中華大典

歷史典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

史學理論總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7-5325-4967-2
Ⅰ. 中… Ⅱ. ① 中… ② 中… Ⅲ. ① 百科全書—中國 ② 史學—中國 Ⅳ. Z227 K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69587 號

中華大典·歷史典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排版: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 一九七·七五 字數: 六〇四〇千字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八〇〇

ISBN 978-5325-4967-2/K·1073
定價(全三册): 一三八〇圓

《史學理論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纂輯的內容，是先秦至清末中國歷史上人們關于史學（作爲一種知識、一門學問的史學）發展中產生的基本理論問題的認識與撰述，其文獻資料以史部書爲主，兼及經部、子部、集部有關之書。

本總部包含史學功用、史家修養、史學方法、史學批評等四個部，有廣泛的涵蓋面。其中，史學功用問題，是古往今來人們十分關注的重要問題，至今仍有其突出的現實意義。史家修養，反映了中國史家在這方面所積累的思想、道德遺產，對今天的史學工作者的修養和學風建設多有借鑒之處。史學方法，反映了中國史學的特點。史學批評，是推動史學發展的動力之一，也是聯繫史學與社會的橋梁之一，而關于批評之標準與方法則反映了中國史家的氣度、見識與風采。

目録

史學功用部

綜論

漢荀悦論史學與明道……一
北魏高允論史學與鑒古知今……一
唐高祖論史學與貽鑒將來……一
唐太宗論史籍爲用之大……一
唐長孫無忌論經籍與政化……二
唐劉知幾論史學之功用……三
唐李翰論史學與經世……四
宋蘇轍論史官地位之重……四
宋鄭俠論經史之懲勸……五
宋陳亮論孔子整理史籍之歷史價值……五
元熊禾論史學有益於修齊治平……五
元胡三省論史學不可少……六
清錢謙益論史之爲譜爲方……六
清顧炎武論史學有益於國家……七
清王夫之論史學與資治……七
清袁枚論史即衡即鑒……八
清葉德輝論「讀史之鈐鍵」……八

分論

史學與畜德

先秦《周易》論畜德……八
先秦司馬侯論德義……八
漢賈誼論六藝與育德……八
漢賈誼論太子學聖人之德……九
宋神宗論史學與畜德……一〇
宋陳傅良論史學與畜德……一〇
宋葉適論史學與畜德……一〇
宋葉適論多識畜德……一〇
元虞集論《忠史》推忠著述之意……一〇
明顧起元論史學與畜德……一〇
明郭一鶚論善畜德者資於史……一一
清錢儀吉論碑傳與畜德……一一
清徐鼒論綱目體史書與正人心……一二

史學與彰往察來

先秦孔子論彰往察來……一三
漢陸賈論觀《春秋》知成敗之效……一三
漢王充論以今見古……一三
南朝梁沈約論史學與昭述前史……一四
唐令狐德棻論修前朝史……一四
唐太宗論史書爲將來之戒……一五
宋王闢之論「博覽書史通究古今」……一五
宋范祖禹論史學與彰往察來……一五
宋陳次升論國史之「流傳萬世」……一五
宋真德秀論史書可作後世之龜鑑……一五
元吳澄論讀歷代傳系之書可知古今大概……一六
元吳澄論《春秋綱常》可垂訓於後世……一六
元金履祥論史書可爲後世龜鑒……一六
元程鉅夫論實録之功用……一七
元陸文圭論史書之垂訓童蒙之作用……一七
元脱脱等論史之鑒戒作用……一七

元歐陽玄論存史以爲近鑒……一八
元阿魯圖等論史學殷鑒作用……一八
元揭傒斯論史書稽古垂訓作用……一九
明趙遷論方志有助於彰往察來……一九
明薛應旂論史學與彰往察來……二〇
明郭正域論史學與彰往考來……二〇
明朱國祚論修史以「見古猶今」……二一
明黃汝亨論著史爲千秋之鑒……二一
明彭輅論孔子作《春秋》以垂訓後世……二二
明蔡迎恩論方志與垂鑒古今……二二
清顧炎武論刻《日知録》之意……二三
清王夫之論史貴在「述往而爲來者師」……二三
清潘耒論《日知録》非一世之書……二三
清李清論讀史「歷終古而常新」……二四
清阮元論《疇人傳》可通乎天地人……二五
清夏曾佑論知史可知來……二五
清章太炎論史著供後生依以觀變……二五

史學與懲勸

先秦孟子論史書與懲勸……二六
漢賈誼論史官書太子之過……二六
漢鼂錯論帝王功業應「紀之後世」……二六
漢司馬遷論《春秋》之義……二六
漢戴德論史官書君主之失……二六
漢戴德論史官書太子之過……二六
漢劉向論《春秋》采善貶惡……二六
漢劉向論《春秋》可戒……二七
漢王充論史學與懲勸……二七
漢荀悦論史學與懲勸……二八
晉王導論撰集國史之重要……二八
北齊張耀論《左傳》與勸善懲惡……二八
唐太宗論史書與懲勸……二八
唐太宗論讀史修身……二九
唐魏徵論史籍與懲勸……二九
唐吴兢論《貞觀政要》旨在勸戒……二九
唐裴光庭論史學與褒貶……三〇
唐李舟論史學與勸誡……三〇
唐沈既濟論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三〇
唐憲宗論史職與勸誡……三一
唐吕温論史書與教化……三一
唐孫樵論史官與懲勸……三一
唐劉肅論史學與教化……三二
宋王欽若等論史學「爲懲勸之大法」……三二
宋宋祁論《春秋》乃天下之正法……三二
宋歐陽修論史書當善惡皆書以懲勸……三二
宋王禹偁論史書可爲善惡鑒戒……三三
宋曾鞏論劉向叙《列女傳》寓勸戒之意……三三
宋仁宗論史學與懲勸……三三
宋仁宗論「《春秋》喪亂之事皆有善惡鑒戒」……三四
宋吕陶論《春秋》乃「懲惡勸善之大法」……三五
宋劉摯論《資治通鑑》之懲勸功用……三五
宋杜諤論《春秋》之旨乃「追治於人而著其所懲勸」……三五
宋徐積論《春秋》褒貶之法……三六
宋李清臣論《春秋》之旨在正王法……三六
宋李清臣論《春秋》之旨在權輕重……三六
宋王得臣論史書當載鑒戒之事……三七

宋蘇軾論《春秋》「定天下之邪正」……三七
宋蘇軾論《春秋》之懲勸功用……三七
宋邵伯温論經史之功用……三八
宋徐夢莘論史學善惡……三九
宋費袞論史書當寓意懲勸……三九
宋朱熹論名臣言行「有補於世教」……三九
宋朱熹論《春秋》之義法……三九
宋陳亮論史書當存懲勸之旨……四〇
宋陳亮論《春秋》之義……四〇
宋胡大壯論史學與懲勸……四一
金世宗論史傳開卷有益……四一
元陳櫟論《論語》之訓蒙功用……四一
元蘇天爵論史書與勸善戒惡……四一
元吴澄論史書與揚善戒惡……四二
明郎瑛論藉史學以懲勸……四二
明焦竑論史學有裨于風教……四三
明楊三聘論方志可垂勸示戒……四三
清王夫之論《春秋》之懲勸功用……四三
清王夫之論童謡與垂鑒……四四
清陳遇夫論史即正名分之書……四四
清陳遇夫論史學與「維綱常扶名教」……四五
清袁枚論史者「戒天下萬世」……四六
清錢大昕論《隋書・五行志》多讖言……四六
清錢大昕論「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四六
清錢大昕論「表古人以爲今人之鑒」……四七
清錢大昕論史學與「獎忠義抑姦諛」……四七
清汪中論爲史以知戒勸……四七
清皮錫瑞論《春秋》微言大義……四九
清郭嵩燾論《循吏傳》之功能……四九
清陳天華論法與戒爲史著要義……四九
清章太炎論《春秋》之用於今亦然……五一
清章太炎論史學與民族主義之培養……五一

史學與資治

先秦邵穆公論瞽史教誨……五三
先秦倚相論瞽史之導……五四
漢陸賈著《新語》論得失成敗……五四
漢劉安等論《春秋》成王道……五四
漢劉向論《春秋》與君道……五四
漢應劭論史學與資治……五四
漢荀悦論史學與資治……五五
北魏李彪論國史明乎得失……五五
北魏高祐奏請修國史……五六
唐太宗論《群書治要》利於致治……五七
唐太宗論前史「足爲明鏡之鑒戒」……五七
唐太宗論以史爲鑒……五七
唐長孫無忌論地理書與政教……五七
唐杜正倫論起居注之功用……五七
唐朱子奢論時主不觀起居注……五八
唐高宗論史書與資治……五八
唐李華論史職與皇道……五八
唐權德輿論地理書與資治……五八
唐殷侑論史學與科舉……五九
唐吕温論地志與撥亂濟世……五九
唐崔元翰論史學與「明王道斷國論」……六〇
五代羅袞論爲國之要在於羣籍……六〇
宋太祖論史書垂楷模於後世……六一

宋樂史論地理之書與國家統一……六一
宋太宗論史學與資治……六一
宋真宗論經史有益於保邦治民……六一
宋真宗論史學益於治世……六二
宋田錫論史學有益於治……六二
宋王堯臣論史書可考「治亂興廢之本」……六二
宋韓琦論史學申諷諭之義……六二
宋劉敞論《春秋》乃政事之本……六二
宋蘇頌論君主治國以史爲鑒……六三
宋神宗論史書與資治……六三
宋司馬光論史學與資治……六三
宋司馬光論史學與鑒戒……六四
宋范祖禹論史書可考興廢治亂之由……六四
宋陳師錫論史學與廢興存亡……六四
宋尹洙論史學有益於治道……六五
宋鄭性之論史學有益於資治……六五
宋陳次升論國史「所繫國體最重」……六五
宋陳次升論史學可「資益聖治之道」……六五
宋洪邁論以史爲鑒……六六
宋徐天麟論史書有補於典章……六六
宋楊萬里論《通鑑紀事本末》與資治……六六
金熙宗論《貞觀政要》可爲規法……六七
金趙秉文論《尚書・無逸》爲啓君及「開陳善道」之龜鑒……六七
元徐明善論史之要領在於治亂之理……六七
元胡三省論《通鑑》與鑑戒……六七
元王士熙論史書可見「國家盛衰興亡之故」……六七
元胡一桂論讀史可知「古今治亂興亡之決」……六七
元金履祥論史書可資治……六八
元陳櫟論經史俱載時務……六八
元許謙論史學與資治……六九
元虞集論史書與資政……七〇
元歐陽玄論史書與治道……七〇
元歐陽玄論史書於風紀有助……七〇
明宋濂論《元史》之修「作千秋之鑑」……七一
明李善長等論《元史》修纂與資治……七一
明梁致青論方志有益于治……七二
明王瑩論方志有資於治……七二
明丘濬論《一統志》編纂與資治……七二
明李東陽論史學與資治……七三
明李東陽論《大明會典》編纂與資治……七三
明婁性論史書資之有道……七四
明何喬新論爲政者當重方志……七四
明賴永正論方志可備爲政之參考……七四
明張邦奇論史學與資治……七五
明車份論修志可「昭法鑒示將來」……七五
明黃佐論方志有補於政事與教化……七五
明董傳策論方志重籌畫……七六
明徐鵬論方志可「觀風考俗鑒古證今」……七六
明陳建論修史以成「不刊之典」……七七
明徐栻論方志可明山川人物勵志民風……七七
明范涞論方志可以「昭鑒戒考得失」……七八
明熊釗論方志可「考鑒得失繫于政治」……七八
明胡嚴論方志之重要……七八
明張元禎論方志爲「有政之不可缺」……七九
明王純論志書爲史之遺義……七九

明萬恭論方志有益于爲政借鑒……七九
明萬廷論方志詳于地理民生……八〇
明董綾論方志有補于政……八一
明鄭一麟論方志可「知制治之猷」……八一
明李一迪論方志與國計民生……八一
明江東之論方志不可以已……八二
明楊一葵論方志用于政事……八二
明李維楨論修志爲治之重務……八三
明唐順之論《左編》與經世……八三
明張四維論重修《會典》「以昭一代之章程」……八四
明張位論重國史與修國史……八四
明馮琦論史學與資治……八四
明黄體仁論以古論今與資治……八五
明唐龍論修志與資治……八五
明陳仁錫論史學與資治……八六
明陳子龍論史學與資治……八七
明徐孚遠論《經世文編》與資治……八八
明張溥論史學與資治……八九
明黄澍論史學與資治……八九
明張國維論史學與資治……九〇
明任濬論史學與資治……九〇
明方岳貢論史學與資治……九一
明盛稔論史學與國家盛衰……九一
明陳仕賢論史書所載爲百世之標準……九二
清顧炎武論史學有益於國家……九二
清顧炎武論修史以鑒古今……九二
清王夫之論史與得失成敗……九三
清孫勷論《閱史郄視》經世之旨……九三
清李塨論史爲後世者鑒……九三
清全祖望論「必證明於史籍而後足以應務」……九三
清李保泰論《廿二史劄記》爲史學之大且重者……九三
清王鳴盛論著史應關乎倫紀與治亂……九四
清龔自珍論太史公「副在京師」之義……九四
清唐才常論合中西古史以爲鑒……九五

史學與經世

先秦孔子論六藝與治世……九六
漢劉安等論六藝與經世……九六
漢桓譚論史學與經世……九六
漢趙岐論史學與經世……九七
晉佚名論修史與彪炳王業……九七
南朝宋范曄論史學與經世……九七
唐逢行珪論史籍與經世……九七
唐杜佑論史學與經世……九七
宋楊億論史學與興邦……九七
宋王珪論史學可爲萬世法……九八
宋王存論史學有益于經邦治國……九八
宋程顥論《春秋》爲後王法……九八
宋程頤論《春秋》寓經世大法……九九
宋蘇軾論史學與經世……九九
宋曾敏行論春秋學……一〇一
宋胡安國論《春秋》與經世……一〇一
宋范成大論史策爲國家之必備……一〇一
宋江少虞論史學與經世……一〇二
宋徐天麟論史學可補當今之務……一〇二
宋陳亮論史學與智慧……一〇二
宋陳亮論觀《春秋》以正天道之全……一〇三

宋葉適論史學有補於世……一〇三
宋李壁論史書有關國家大計……一〇三
宋鄭樵論史學與實學……一〇四
金王大鈞論《兩漢書》中策論書疏可取爲科舉之題……一〇五
金王朋壽論史學有補於世……一〇五
金元好問論《蒙求》史書之教化作用……一〇五
元王義山論大著述關乎世道……一〇六
元王惲論書史與經世……一〇六
元戴表元論《資治通鑑》等書之經世功用……一〇六
元陳普論史學可「裨明時」「利民物」……一〇七
元吳澄論史書有補於國家……一〇七
元吳澄論史書「有裨於世教」……一〇七
元袁桷論志書之經世作用……一〇七
元袁桷論《四明志城邑考》宗旨……一〇八
元劉將孫論《春秋》經世之旨……一〇八
元贍思論水功之書可資實用……一〇八
元陳旅論史書關乎世教……一〇八
明李玘論方志有益于經世……一〇九
明黃佐論方志有助于「治天下」「正風俗」……一〇九
明江曹逵論方志有益于世……一一〇
明魏時應論方志與經世……一一〇
明周賢宣論史志關係及經世旨趣……一一一
明李懋檜論方志有助于經世……一一二
明蘇民望論方志經世之功用……一一二
明唐順之論方志與經世……一一三
明王舜鼎論史學與經世……一一四
明焦竑論史學與經世……一一四
明陳繼儒論史書「明天下國家事」……一一四
明鮑國忠論著史爲有用之實學……一一五
明吳瑞登論著史以表經世之志……一一五
明高汝栻論修史以「鋪張盛治」……一一六
明謝肇淛論史學與經世……一一六
明許譽卿論《經世文編》與經世……一一六
明馮明玠論《經世文編》「救時」……一一七
明劉伸論著史之經世……一一七
明冒起宗論方志有益于人文政事……一一八
清方以智論史學與經世……一一八
清王夫之論史之經世致用……一一九
清王夫之論敗亡「非讀書之故」……一一九
清萬斯同論治史經世……一一九
清戴名世論讀書與經世……一二〇
清錢大昕論經世……一二〇
清章學誠論浙東史學之源流及其經世之旨……一二一
清章學誠論文章有關世道……一二一
清阮元論經史之用……一二二
清阮元論顧炎武經世之學……一二二
清龔自珍論經史之用……一二三
清龔自珍論士以史經世……一二四
清龔自珍論良史之憂憂天下……一二四
清張之洞論史學切用之大端……一二五

史學與明道

漢賈誼論六藝與大義……一二五
漢司馬遷論史學與明道……一二五
漢劉向論《春秋》明道……一二六

漢揚雄論五經有辯……一一六
漢高誘論《吕氏春秋》之社會旨趣……一一六
漢徐幹論六籍存道……一一七
唐太宗論觀史籍當慕於前賢……一一七
唐高宗論置史職以爲箴誡……一一七
唐崔致遠論讀史明道……一一七
唐柳宗元論《非國語》與明道……一一七
宋歐陽修論知古明道以致用……一一八
宋歐陽修論史學與明道……一一八
宋司馬光論讀史可助聰明……一一九
宋程頤論多識前言往行與明理……一一九
宋曾鞏論讀史可明古道……一一九
宋蘇軾論史學與明道……一一九
宋蘇轍論史學與明道……一一九
宋晁以道論《春秋》正天下之本……一一〇
宋朱熹論史書有補於世教……一一〇
宋朱熹論《易》《春秋》之大義……一一〇
宋朱熹論《春秋》明天道正人心……一一一
宋朱熹論史學可明「事變之得失」……一一一
宋陳亮論酌古之論可觀可法可戒……一一二
宋陳亮論史學與明道……一一二
宋王柏論撰史以稽事變……一一二
宋葉適論鑒戒古今與明道……一一三
金李世弼論經史載道……一一三
元熊禾論史書與「治亂興亡之決」……一一三
明席書論《春秋》與明道……一一四
明楊士奇論史學與明道……一一四
明丘濬論其作史與明道……一一五
明文德翼論史書應備法彰道……一一六
明孫應鰲論作史「大要在明人心」……一一六
明錢一本論《疏鈔》之傳以明道……一一七
明焦竑論史學與明道……一一七
明鍾惺論史學與明道……一一八
明王光魯論史學要在明道……一一八
清王夫之論文與道……一一九
清顧炎武論治學與明道……一一九
清戴名世論學以明道……一一九
清朱彝尊論《春秋》之義莫大乎正名……一一〇
清章學誠論學問志以明道……一一〇
清章學誠論《漢書・藝文志》有關于明道之要……一一一
清章學誠論史家之書記事與明道……一一一
清章學誠論明道不離器……一一二
清章學誠論學術愈歧而大道愈隱……一一三
清章學誠論古人之言期於達意以明道……一一四
清章學誠論史學期於明道……一一六
清龔自珍論「欲知大道必先爲史」……一一七
清龔自珍論史學與國之存亡……一一七

史學與歷史

先秦《吕氏春秋》論史官職守與國之興亡……一一九
漢劉安等論《詩》、《春秋》皆衰世之造也……一一九
漢司馬遷論孔子成六藝之意……一一九
漢司馬遷論撰史宗旨……一一〇
漢司馬遷論《虞氏春秋》評説國家得失……一一一
漢司馬遷論史學與歷史……一一一
漢劉向論史學與歷史……一一二

漢王充論史學與歷史……一五二
漢班固論史學與歷史……一五三
漢班固論史學與歷史……一五五
漢張衡論史學與歷史……一五五
漢應劭論史學與歷史……一五五
漢王允等論辯史學與歷史……一五五
漢荀悅論史學與歷史……一五六
北魏崔浩論《三國志》……一五六
唐魏徵等論雜傳存史之功……一五六
唐李延壽論撰南北史……一五六
唐劉知幾論史籍與時代……一五七
五代後晉高祖論撰修唐史……一五七
五代後漢隱帝論後漢之立與修撰實録……一五七
五代竇貞固論修後晉朝實録……一五七
五代後周世宗論後周之立與修撰實録……一五八
宋李清臣論孔子時代及史學……一五八
宋曾鞏論學史者可明一代得失……一五八
宋朱熹論史學與時代……一五九
宋朱熹論文史與時代……一六二
宋朱熹論「考史以驗時事之變」……一六三
元王磐論史學與稽古之方……一六三
元袁桷論實録與歷史……一六三
元袁桷論歷史變遷與史書之作……一六四
元吳師道論史學與歷史之關係……一六四
元許有壬論一統之世與一統志……一六四
明唐時升論世變與史學……一六四
明祝允明論官史與野史……一六五
明何良俊論「史固未嘗一日滅於天下」……一六五
明張居正論典制體史書與歷代制度……一六五
明章懋論《春秋》之修與寓王法……一六六
明陳于陛論修國史以垂萬世……一六六
明王祖嫡論修史與紀年……一六八
明王世貞論史學與歷史……一六九
明婁堅論讀史可知「古今之變」……一七一
明龍文明論世微而史作……一七一
明胡應麟論史氏命運之厄與顯……一七二
清戴名世論修史應「成一代之全史」……一七二
清王鳴盛論通古今賴於有史……一七二
清夏曾佑論讀國史之益……一七三
清梁啟超論歷史與史學……一七三
清梁啟超論中國史之範圍……一七三
清梁啟超論中國史之命名……一七三
清梁啟超論史學歷史階段劃分……一七四
清梁啟超論史學之界説……一七四

雜録

先秦申叔時論傅太子之道……一七六
先秦墨子論竹帛之功用……一七六
先秦墨子論竹帛與傳道……一七六
唐玄宗論裴光庭修《續春秋》……一七六
唐杜正倫論起居注之影響……一七七
宋太宗論史籍之功用……一七七
宋太宗論千古治亂之道與典籍……一七七
宋錢明逸論史學與世道……一七七
宋李清臣論經史之用……一七七
宋邵伯温論經史補弊時文……一七八

宋沈作喆論《春秋》與三傳三禮之功用……一七八
宋朱熹論經史之用……一七九
宋趙汝适論史書可廣見聞……一七九
元王惲論《史詠》之教化功用……一七九
元程文論史載女禍以爲世戒……一七九
元張樞論詠史詩之懲勸作用……一七九
明葉向高論史職……一八〇
明王志堅論讀史以廣異聞……一八〇
清顧炎武論文須有益於天下……一八〇
清顧祖禹論輿地書之功用……一八一
清顧棟高論《春秋》「存綱紀」「紀世變」……一八一
清戴震論理義「存乎典章制度」……一八八
清王芑孫論地理與通今……一八八
清郭嵩燾論蒙求史書之價值……一八八
清王闓運論經史之分……一八八
清康有爲論新學僞經……一八九
清章太炎論乾隆朝焚書……一八九
清梁啟超論歷史與人種……一九〇

史家修養部

綜論

唐魏徵等論史官標準……一九一
唐房玄齡等論晉代史家羣體……一九一
唐劉知幾論史家通識……一九一
唐劉知幾論史才三長……一九二
唐玄宗論史臣修養……一九二
唐柳宗元論史家宜守直道……一九二
宋曾鞏論史官沿革……一九三
宋吳縝論史才與信史及爲史之要……一九三
宋强至論史官職責……一九五
宋楊傑論信莫如史……一九五
宋張舜民論史家修養之準的……一九五
宋朱熹論史與理……一九五
金王朋壽論史職記事……一九五
元許謙論史事無變化判斷有是非……一九六
明何喬新論史家才識……一九七
清章學誠論作史貴別識心裁……一九九

分論

直書

先秦孔子論書法不隱……一九九
漢劉向論《春秋》記事不畏强禦……一九九
南朝齊崔祖思論直書與曲筆……二〇〇
北周柳虬論史官直書……二〇〇
唐太宗君臣論直書……二〇〇
唐太宗論史官直書……二〇〇
唐褚遂良論君舉必書……二〇〇
唐劉允濟論善惡必書……二〇一
唐杜正倫論史官之職……二〇一
唐劉知幾論直書……二〇一
唐吳兢論國史當善惡必書……二〇一
唐于休烈論直書君過……二〇一
唐李翺論行狀當直書……二〇一
唐鄭朗論史書之直……二〇二
唐魏謇論直書之理……二〇二

宋王欽若等論史之善惡無隱……二〇二
宋田況論史官與直書……二〇二
宋歐陽修論直書不隱……二〇三
宋張唐等論直書……二〇三
宋陳次升論史官應直筆取信天下……二〇三
宋王明清論直書之要義……二〇四
宋朱熹論孔子作《春秋》之意……二〇四
宋吕祖謙論直書之功……二〇四
宋葉適論實録不必盡紀當時之事……二〇四
宋袁樞論直書……二〇五
宋鮑彪論直書……二〇五
遼耶律孟簡論史筆乃天下之大信……二〇五
金世宗君臣論直筆……二〇五
元程鉅夫論直書……二〇五
元周霆震論直書不隱……二〇六
明董筆胤論方志與直筆……二〇六
明沈桐論史貴直書……二〇七
明章懋論秉史筆者當以是非論……二〇七
明何良俊論修史當直書……二〇七
明謝肇淛論直書……二〇七
明丁奉論史當直書……二〇八
明吴應箕論趙盾弒其君事……二〇八
清錢謙益論直書……二〇八
清錢謙益論孔子評趙盾事……二〇九
清錢謙益論史書應文直事核……二〇九
清顧炎武論趙盾弒其君……二〇九
清王夫之論崔浩直筆之禍……二一〇
清陳遇夫論修國史難直筆……二一〇
清王鳴盛論《史記》不以人廢言……二一〇
清錢大昕論直書則善惡自見……二一〇
清錢大昕論唐書直筆新例……二一一
清趙翼論《舊五代史》直筆之處……二一一
清趙翼論金記注官最得職……二一一
清洪亮吉論董狐精神……二一一
清凌廷堪論據事直書……二一一

曲筆

唐劉知幾論曲筆……二一二
唐皮日休論《魏書》曲筆……二一三
宋王欽若等論曲筆……二一三
宋王楙論古今避諱……二一三
宋朱熹論本朝史館修史之弊……二一四
金元好問論正直之臣抨擊史臣曲筆阿時……二一四
明董玘論史書傳信不可以私筆……二一五
明黄省曾論史書曲筆與史職……二一六
明黄省曾論實録當善善惡惡……二一六
明沈鯉論改正實録之誤……二一六
明于慎行批評司馬光曲護荀彧……二一七
明于慎行論曲筆……二一七
明文震孟論改正《熹宗實録》曲筆……二一八
清朱彝尊論史「諱之而没其文」……二一九
清王鳴盛論實録多曲筆……二一九
清錢大昕論曲筆……二一九
清錢大昕論史臣以門户之見上下其手……二二〇
清趙翼論曲筆……二二〇

書法

先秦周公論天子言則史書三……二二七

先秦曹劌論君舉必書……二二七
先秦孔子論《春秋》書法……二二八
先秦孟子論《春秋》……二二八
先秦《公羊傳》論三諱……二二八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書法……二二八
先秦《穀梁傳》論《春秋》書法……二三〇
先秦《禮記》論左右史……二三〇
漢董仲舒論《春秋》……二三〇
漢司馬遷論《春秋》……二三一
漢張衡論遷固所記不合事……二三一
漢荀悦論史官記事……二三一
漢徐幹論《春秋》婉而辯……二三一
漢徐幹論《春秋》急已而寬人……二三一
唐王勃論《尚書》記言之法……二三一
唐劉知幾論書法……二三二
唐柳宗元論書法……二三八
宋王欽若等論史書書法……二三八
宋劉敞論《春秋》筆法……二三八
宋黄黄論《春秋》乃古國史之遺法……二三八
宋王安石論書法與實録……二三九
宋龐泊論國惡不可書……二三九
宋蘇轍論《春秋》筆法……二三九
宋陳師錫論《春秋》之法不習易……二四〇
宋馬令論修史當重筆削……二四一
宋朱熹論《春秋》筆法……二四一
宋朱熹論《春秋》直載當時之事……二四一
宋朱熹論孔子《春秋》非字字褒貶……二四一
宋朱熹論《春秋》乃據實而書……二四一
宋朱熹論《通鑑綱目》書法……二四一
宋葉適論杜預於《左傳》用力深久……二四二
宋葉適論後世所言《春秋》書法皆浮辭贅説……二四三
宋葉適論董狐書法過重……二四三
宋葉適論《春秋》書法……二四三
宋葉適論古載事之史必有書法與是非……二四三
宋葉適論孔子書法與懲惡勸善……二四四
宋蕭常論書法之要義……二四四
宋尹起莘論《通鑑綱目》之書法……二四四
元楊奐論史書撰述之正統八例……二四四
元王義山論作史書法……二四六
元吳澄論《春秋》書法……二四六
元林景熙論書法與正統……二四六
元黄澤論《春秋》書法……二四六
元袁桷論經史之書法義例……二四七
元柳貫論《春秋》筆法……二五一
元歐陽玄論《通鑑綱目》書法……二五一
元馮魯山論《通鑑綱目》書法……二五二
明丘濬論《世史正綱》書法……二五二
明何喬新論《通鑑綱目》書法……二五四
明盧格論《通鑑綱目》書法……二五四
明顧起元論三國史撰述書法……二五四
明王洙論《宋史質》書法……二五五
明赦英論正統爲史家編年第一義……二五六
明豐坊論史著書法……二五七
明吳繼京論史著書法……二五八
明張自勳評《通鑑綱目》書法……二五八
明張自勳校正《通鑑綱目》書法……二五八

明許自俊評《資治通鑑補》書法……二六三
明嚴衍論史書書法……二六四
明欽叔陽論史書書法……二六七
清錢謙益論《春秋》書法……二六七
清王夫之論《春秋》書法……二六八
清戴名世論趙盾弒其君辨……二六八
清陳遇夫論《春秋》筆法……二六八
清趙青黎論《史記・項羽本紀》之旨……二六九
清戴震論《春秋》書法……二六九
清王鳴盛論歐陽修法《春秋》……二七〇
清王鳴盛論書法……二七〇
清趙翼論書法……二七〇
清凌廷堪論歐陽修修史不僞梁之旨……二八一
清惲敬論作史二法……二八一
清章學誠論史官法度……二八一
清章學誠論本紀書法……二八二
清章學誠論史書法度義例……二八三
清阮元論《春秋》書法……二八三
清劉逢祿論《春秋》書法……二八六
清魏源論《元史新編》之義例……二八七
清夏燮論《明通鑑》之義例……二八九
清梁啟超論書法……二九四

史才三長

漢司馬遷論孔子作《春秋》不可與人共……二九五
唐朱敬則論史才之難……二九五
唐劉知幾論史識……二九六
唐劉知幾論史才之難……二九六
唐權德輿論史家之才……二九六
唐柳冕論史家識見……二九七
唐趙元一論史才三長……二九七
唐崔致遠論史家修養……二九八
五代牛希濟論史識……二九八
宋王欽若等論史才……二九八
宋蘇洵論史才之難得……二九八
宋李清臣論史才之難……三〇〇
宋陳長方論史家修養與作史……三〇一
元虞集論史才……三〇一
元馮福京論作史必擅學識才三長……三〇二
明吳禎論史家應博通古今……三〇二
明張燧論劉知幾史才……三〇三
明高燿論修志者當具史才……三〇三
明陳文燭論司馬遷才學識……三〇四
明胡應麟論史才……三〇四
明胡應麟評前代史家才學識……三〇四
明祝世祿論史才……三〇四
明丁奉論史才三長……三〇五
明張岱論能爲史者與不能爲史者……三〇五
清顧炎武論史才……三〇五
清計六奇論著書必有三資四助……三〇六
清袁枚論才學識宜兼而才爲尤先……三〇六
清戴震論考核之外須志平聞道……三〇六
清王鳴盛論史學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三〇六
清錢大昕論史家必先通官制輿地及氏族……三〇七
清錢大昕論史家無學故采小説家無稽之説……三〇七
清崔邁論才學識……三〇七
清姚鼐論方志須由具史才者爲之……三〇七

清章學誠論文辭與志識……三〇八
清章學誠論學問文辭考據三者備而後謂之著述……三一一
清章學誠論才學識……三一三
清章學誠論學貴通人之識……三一四
清章學誠論考據詞章義理……三一五
清章學誠論功力與性靈……三一六
清章學誠論功力與學識……三一七
清章學誠論撰述貴發明別識心裁……三一七
清章學誠論獨斷之學與考索之功……三一八
清章學誠論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三一八
清陳澧宸論史才三長及史德史情……三一九

史德

元揭傒斯論史家心術……三二二
明王禕論史官當持公議……三二二
明謝肇淛論史德……三二三
明焦竑論「史譬之獄」……三二三
明余繼登論史本「天下之公也」……三二三
明胡應麟論直筆與公心……三二四
明胡應麟論「史以千秋一字者」……三二四
明胡應麟論史之公與私……三二四
明丁奉論史德……三二四
明黃淳耀論史家修史不以成敗論英雄……三二五
清顧炎武論「博學於文」與「行己有恥」……三二五
清王夫之論司馬遷挾私以成史……三二五
清朱彝尊論《春秋權衡》……三二六
清章學誠論史德……三二六
清邵晉涵論著作之業「不繫乎一時之好惡」……三二七

史法

南朝宋裴松之論注史……三二七
唐劉知幾論史館修史……三二八
五代牛希濟論《春秋》褒貶之影響……三二九
宋劉摯論實録之避諱……三二九
宋孔平仲論史籍之避諱……三三〇
宋孔平仲論史諱……三三〇
宋楊延齡論《春秋》避諱……三三〇
宋馬令論修史謹循史法……三三〇
宋陳襄論《春秋》筆法……三三〇
宋周煇論史書收録奇文之法……三三一
宋洪邁論史表與經傳相互發明……三三一
宋洪邁論經史之文非小事……三三二
宋周必大論寓正統觀於史書之中……三三二
宋邵博論史法與世風……三三二
宋陳亮論史法與正統……三三三
宋葉適論司馬遷改史法……三三三
宋葉適論修史「古法無可改」……三三四
宋費袞論作史當求華實相副……三三四
宋費袞論《通鑑》史法重大節……三三四
宋謝諤論史法……三三四
金趙秉文論良史之法……三三四
元齊履謙論《春秋》史法……三三四
元袁桷論作史及編年實録凡例……三三五
明袁中道論修史當簡與新……三三五
明王在晉論史書詳簡……三三五
明張燧論一人修史與衆人修史……三三六
清錢謙益論史之法……三三七

清錢謙益論《春秋》爲萬世之史法……三三八
清顧炎武論年號史法……三三八
清戴名世論作史之鋪敘與宗旨……三三九
清趙翼論《金史》避諱……三四〇
清阮元論史法貴嚴……三四〇

史意

先秦孟子論孔子説史義……三四〇
漢陸賈論《詩》《書》與仁義……三四〇
三國吴韋昭論注史之意……三四一
晉袁宏論修史之意……三四一
南朝宋范曄論著史以意爲主以文傳意……三四一
南朝陳何之元論撰史旨趣……三四二
唐柳并論史意……三四二
宋曾鞏論劉向《列女傳》之史意……三四二
宋葉適論「不以實事爲空文」……三四三
宋葉適論史書之實事與大義……三四三
宋葉適論《左傳》爲史「因事以明意」……三四三
宋葉適論孔子因舊史史義……三四四
宋葉適論史書重擇義……三四四
宋葉適論上世載籍言與事簡而德義多……三四四
宋陳亮論《春秋》之義寓於比事之間……三四四
宋張仲宗論讀史當先知作者之旨趣……三四四
金趙秉文論史家著史宗旨……三四四
元郝經論經史之宗旨在於明道窮理……三四五
元歐陽玄論《水經》之書撰述深意……三四六
元揭傒斯論《春秋》之義與朱子之志……三四七
元李存論《春秋》褒貶與通達道義……三四七
明李義壯論爲史當重正統……三四八
明戴國士論史書之憂患意識……三四八
清魏象樞論讀史「斷以義」……三四九
清王夫之論治學應得其精意……三五〇
清吕留良論史義……三五〇
清方苞論老子傳中之史意……三五〇
清方苞論《史記》十表之義法……三五〇
清錢大昕論《史記》三端……三五一
清章學誠論史家通義……三五一
清章學誠論家學貴在意之所在……三五一
清章學誠論史學貴其著述成家……三五二
清章學誠論成一家言「必有命意所在」……三五二
清章學誠論史意……三五二
清章學誠論史學之意……三五二
清趙紹祖論作史之有微意……三五三

信史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信史……三五三
先秦《穀梁傳》論《春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三五三
南朝梁劉勰論信史……三五三
唐李德裕論修史當有明據……三五四
唐羅袞論信史……三五五
唐柳宗元論信史……三五五
宋李綱論唯信史可傳之久遠……三五五
宋葉適論「作史者以信信」……三五六
宋周密論信史之不可缺……三五六
金世宗論史書載事貴實……三五六
金元好問論存信史之重要……三五六
元程鉅夫論史之信與博……三五六

元馮福京論傳信史與存文獻……三五七
明黃省曾論信史……三五七
明吳道南論何以修成信史……三五八
明汪若霖論史職與信史……三五八
明陳全之論信史……三五九
明張萱論信史之準的……三六〇
明焦竑論史職與信史……三六〇
明焦竑議修國史之原則……三六一
明艾穆論志書當仿《春秋》古史……三六二
明劉世德論修志當爲信史……三六二
明黃時雨論方志可以「鏡一郡得失」……三六二
明曹方遇論方志與信史……三六三
明鄧原岳論史之徵信……三六三
明董其昌論信史……三六四
明陳懿典論寫信史有三難……三六五
明楊士聰論存史以傳信……三六五
明張燧論作史「信傳信疑傳疑」……三六六
清顧炎武論據事直書乃萬世作史之準繩……三六六
清朱彝尊論著史蒐集衆書與信史之作……三六六
清朱彝尊論著史不應迫於時日……三六六
清朱彝尊論國史即公天下之書……三六七
清陳遇夫論信史……三六七
清陳遇夫論「無徵不信」……三六八
清全祖望論「史以紀實」……三六八
清王鳴盛論陳壽史皆實録……三六八
清錢大昕論《漢書》之可信……三六九
清錢大昕論史家記事之「實非」與「實是」……三七〇
清錢大昕論史爲「傳信之書」……三七一
清崔述論史「所以傳信」……三七一
清崔述論「近代之書述近代之事」亦多誤……三七二
清崔述論古語失解後之妄説……三七二
清崔述論讀書與考信……三七二
清崔述論《考信録》宗旨……三七三
清崔述論世益遠而所聞益詳爲非……三七三
清章太炎論清代文網將使史事無所徵信……三七三
清章太炎論信史……三七五
清劉師培論信史産生之途……三七八

良史

先秦孔子論良史……三七八
先秦孔子論史魚……三七九
先秦楚靈王論良史……三七九
先秦王孫圉論左史倚相……三七九
漢孔鮒論古之史職……三七九
漢班彪論《史記》……三八〇
漢班固論《史記》……三八〇
三國吳華覈論良史之才……三八〇
晉應亨論良史……三八一
南朝宋范曄論司馬遷班固……三八一
北齊魏收論良史……三八一
唐高宗論史官標準……三八一
唐令狐德棻等論史官標準……三八一
唐朱敬則論良史之不可缺……三八一
唐劉知幾論史官職責……三八二
唐玄宗論良史……三八二
唐德宗論良史……三八三
唐憲宗論史官之職……三八三

唐穆宗論史官極言無隱……三八三
唐柳宗元論良史……三八三
唐柳宗元論史文不可不慎……三八四
唐劉軻論良史……三八四
唐陸龜蒙論良史……三八五
宋楊億論良史當重博洽……三八六
宋宋祁論作史重在自得……三八六
宋曾鞏論良史……三八六
宋神宗論良史與褒貶……三八七
宋岳珂論良史貴在慎擇……三八七
金世宗論史官當記錄無隱……三八七
元胡祇遹論史官之職……三八七
明吳遷舉論修志與良史……三八八
明王圻論良史……三八八
明胡應麟論專任獨斷與良史……三八九
清顧炎武論著書之難……三八九
清顧炎武論誌狀不可妄作……三八九
清顧炎武論修史之難……三八九
清王夫之論作史有「非良史之辭」……三八九
清傅以漸論谷應泰爲一代良史……三九〇
清彭士望論作史之難……三九〇
清戴名世論良史……三九一
清方苞論「常事不書」之義……三九二
清陶易論良史之才……三九二
清王鳴盛論良史與記述史事……三九二
清王鳴盛論良史……三九三
清錢大昕論成一代良史之條件……三九三
清錢大昕論良史之職……三九三
清趙翼論西魏書得史裁之正……三九四
清趙翼稱歐陽修爲良史……三九四
清阮元論「實事求是」……三九五
清楊文蓀論良史之才……三九五
清李慈銘論良史與議論……三九五
清李慈銘論史書「名言法戒不愧良史」……三九五
清章太炎論孔子爲古之良史……三九六

雜録

漢戴德論史家職責……三九六
漢應劭論史官建置……三九六
唐韓愈《答劉秀才論史書》……三九七
宋真宗論考評史官之法……三九七
宋張耒論古今史官與儒之異同……三九七
宋洪邁論史職源流及職掌……三九八
宋朱熹論史臣何以曲筆……三九八
宋葉適論史家當不計位之高卑……三九九
金元好問論存史以傳世……三九九
元戴表元論史家之志可嘉……三九九
元黄溍論史職之重要……四〇〇
元許有壬論撰述史書爲世所望……四〇〇
明王文禄論史家心術與史職……四〇〇
明朱國楨論史才之三短三厄……四〇〇
明黎遂球論史家撰史之精當……四〇一
清洪亮吉論作史不可不明譜系……四〇一
清龔自珍論史材之器識……四〇二
清劉師培論史官與一代之學及一代政教之本……四〇二

史學方法部

綜論

南朝梁沈約論書志源流……四〇九
唐劉知幾論史書内容……四一〇
唐劉知幾論史書……四一一
宋劉恕論歷代國史出於《春秋》……四一二
宋朱熹論讀史當考形勢之利害……四一三
元劉岳申論史館修史……四一三
元蘇天爵論「筆削宜得其人考證當得其書」……四一三
明張四維論當置史官修國史……四一五
明沈國元論史書編纂……四一六
清顧炎武論著述當「採銅於山」……四一七
清顧祖禹論輿圖之書……四一七
清錢大昕論爲文之旨與經史之學……四一七
清章學誠論著史重在變通……四一八
清章學誠論「學貴博而能約」……四一八
清章學誠論比類相從之法……四一九
清章學誠論爲學之博與約……四一九
清章學誠論立言有本……四二〇
清章學誠論文章與劄記……四二一
清章學誠論校讐之義……四二二
清章學誠論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四二二
清章學誠論記注與撰述……四二三
清章學誠論撰述之德圓而神……四二四

分論

文獻

先秦周公論殷朝有册有典……四二五
先秦孔子論文獻……四二六
先秦墨子論周燕宋齊之《春秋》……四二六
先秦孟子論周室爵禄之籍……四二六
漢孔安國論《尚書》……四二六
漢劉向考證《戰國策》……四二七
漢劉向校定《子華子》……四二七
漢劉向校定《列子》……四二七
漢劉向編定《説苑》……四二八
漢劉向校定《韓非子》……四二八
漢劉向校定荀子書……四二八
漢劉向校定《晏子》……四二九
漢劉向校定《管子》……四二九
漢司馬遷論龜錯受《尚書》……四二九
漢揚雄論經典損益……四二九
漢班固論《七略》……四三〇
漢班固論《易》……四三〇
漢班固論《尚書》……四三〇
漢班固論《詩》……四三〇
漢班固論《禮》……四三〇
漢班固論《樂》……四三一
漢班固論《春秋》……四三一
漢班固論《論語》……四三一
漢何休論《春秋》講誦之訛……四三一
漢李尤論東觀藏書之盛……四三一

漢許慎論文字……四三二
漢許沖論文字……四三二
漢應劭論文獻整理……四三三
漢崔瑗論東觀文獻……四三三
南朝梁劉昭論史書注補……四三三
南朝梁阮孝緒論文獻分類……四三四
隋牛弘論開獻書之路……四三五
唐歐陽詢論文獻分類……四三六
唐令狐德棻等論文獻……四三六
唐令狐德棻等論經書文獻……四三八
唐令狐德棻等論史書文獻……四三八
唐令狐德棻等論諸子文獻……四三八
唐令狐德棻等論集部文獻……四三八
唐令狐德棻等論正史文獻……四三九
唐令狐德棻等論古史文獻……四三九
唐令狐德棻等論雜史文獻……四三九
唐令狐德棻等論霸史文獻……四三九
唐令狐德棻等論起居注文獻……四四〇
唐令狐德棻等論舊事文獻……四四〇
唐令狐德棻等論職官文獻……四四〇
唐令狐德棻等論儀注文獻……四四〇
唐令狐德棻等論刑法文獻……四四〇
唐令狐德棻等論雜傳文獻……四四一
唐令狐德棻等論地理文獻……四四一
唐令狐德棻等論譜系文獻……四四二
唐令狐德棻等論目録書文獻……四四二
唐史館文獻由來……四四二
唐孔穎達論《春秋》注本……四四三
唐顔師古論《漢書注》之旨趣……四四四
唐玄宗論編纂文獻書目之重要……四四四
唐智昇論目録書……四四四
唐封演論露布壁記碑碣……四四五
宋張佖論文獻豐富方可成史書……四四五
宋歐陽修論文獻……四四五
宋魏泰論筆記可補史氏之書……四四九
宋徐敦立論史官記事所據……四四九
宋洪邁論典章制度不可輕廢……四五〇
宋朱熹論上古文獻之流傳……四五〇
宋高似孫論實録爲作史之基……四五一
宋高似孫論文獻著録有功於後世……四五一
宋晁公武論文獻……四五一
宋陳亮論世變與文獻……四五二
宋鄭樵論文獻諸事……四五二
宋王應麟論傳注之重要……四五八
元王義山論經史文獻之價值……四五九
元牟巘論野史之價值……四六〇
元吳澄論文獻……四六〇
元吳澄論《六經補注》之價值……四六〇
元馬端臨論歷代文獻……四六一
元胡三省論編年體史書文獻……四七一
元李謹思論《文獻通考》之文獻價值……四七一
元袁桷論春秋學文獻……四七二
元韓性論十七史書目……四七二
元察罕論《安南志略》「有裨於遷固之遺逸」……四七二
元黄溍論六藝文獻之價值……四七三

元胡助論《玉海》之文獻價值……四七三
元馮福京論志書之文獻價值……四七三
元吳繹論《通志》之文獻價值……四七四
明袁黄論古書真僞……四七四
明沈懋孝論前史載籍……四七四
明焦竑論族譜……四七六
明焦竑論史部文獻……四七六
明顧起元論史著與文獻……四七八
明胡應麟論《國語》與《春秋》……四七九
明陳繼儒論人物考之文獻價值……四七九
明楊嗣昌論方志有補文獻之闕遺……四八〇
清顧炎武論《春秋》爲闕疑之書……四八〇
清顧炎武論秘書國史……四八〇
清顧炎武論史籍刻本……四八一
清顧炎武論金石之文與史學……四八二
清顧炎武論修史「當以邸報爲主」……四八二
清朱彝尊論實録不可信……四八二
清全祖望論野史亦有「備正史之藍本者」……四八三
清王鳴盛論「校書之道貴擇善而從」……四八三
清戴震論書史記士君子之行事……四八四
清錢大昕論譜學……四八四
清錢大昕論小説有裨於史……四八五
清錢大昕論家譜不可信……四八五
清錢大昕論宋槧本亦有差誤……四八五
清錢大昕論輿地之書……四八五
清錢大昕論校書……四八六
清錢大昕論金石學……四八六
清錢大昕論譜系之學……四八六
清錢大昕論譜牒世系……四八七
清錢大昕論史諱……四八七
清趙翼論文獻……四八七
清崔述論古書多有「補續及竄入」之文……四九〇
清姚鼐論「典籍文記易泯難留」……四九一
清章學誠論文獻分類之演變……四九一
清章學誠論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四九一
清章學誠論方州之志可「備國史之要删」……四九二
清章學誠論部次條別之法……四九二
清章學誠論年譜與文集……四九四
清章學誠論史籍之範圍……四九五
清凌廷堪論圖譜金石之文……四九六
清永瑢等論詔令奏議……四九七
清永瑢等論史鈔……四九七
清永瑢等論地理書……四九七
清永瑢等論職官史……四九七

採撰

漢司馬遷論採撰……四九八
漢褚少孫補《史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表……四九八
漢褚少孫補《史記・三王世家》……四九九
漢馬皇后修史削去其兄事……四九九
漢劉毅請著太后注紀……四九九
三國吳韋昭論採撰史料……四九九
晉干寶論採撰史料……四九九
北魏崔鴻論《十六國春秋》史料採撰……五〇〇
北齊魏收論文獻採撰……五〇〇
唐劉知幾論採撰……五〇一
唐劉知幾論史書載文……五〇一

唐劉知幾論別傳之取材……五〇二
唐許嵩論採撰……五〇三
唐路隋論史書立傳標準……五〇四
唐李德裕論起居注當及時報送史館……五〇四
五代佚名論集私家之著以修唐史……五〇四
五代杜光庭論史册不避「怪力亂神」……五〇四
五代趙瑩論採撰……五〇四
宋太宗論史書當擇取菁華……五〇五
宋王闢之論刑措公案當入史……五〇五
宋真宗論實録修撰標準……五〇六
宋真宗論史書記事必事有依據……五〇六
宋張昭論修撰實録之法……五〇六
宋王欽若等論採撰……五〇六
宋歐陽修論碑文可補史家之失……五〇六
宋歐阳修論「君子之學不窮遠以爲能」……五〇七
宋歐陽修論修撰正史之法……五〇七
宋曾鞏論史館採撰之條例……五〇七
宋曾鞏論實録採撰當重廣博……五〇八
宋汪俣論史書採撰當求完備……五〇九
宋朱熹論行狀與史書撰修……五〇九
宋許奕論《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一書之採撰……五〇九
宋葉適論《史記》取材「述之而已」……五一〇
宋葉適論裴注乃壽書之棄餘……五一〇
宋洪邁論野史不可信……五一〇
宋洪邁論雜史瑣説家傳不可盡廢……五一〇
宋高似孫論雜史有補於史氏……五一一
宋高似孫論玉牒與修史……五一一
元王惲論編年紀事書之材料取舍……五一一
元袁桷論編纂遼金宋三史採擇之書……五一一
元朱思本論《輿地圖》之材料取舍……五一三
元歐陽玄論《國朝名臣事略》之材料搜集……五一三
明徐一夔論日曆與修史……五一四
明顧起元論《獻徵録》採撰……五一四
明馮琦論史事選擇……五一五
明陸粲論史書採撰得失……五一五
明沈懋孝論《路史》採撰原則……五一六
明王國楨論修志之難……五一六
明周孔教論稗史有助於正史……五一七
清顧炎武論鈔書之弊……五一七
清顧炎武論引古必用原文……五一八
清馬驌論文獻採撰……五一八
清向焯論《新五代史》多採小説之誤……五一八
清浦起龍論嚴核與廣收並舉……五一八
清方苞論郡縣志得實者難……五一八
清方苞論以義法辨古書之正僞……五一九
清全祖望論援引圖經地志當核其實……五一九
清戴震論作方志當務求精確……五一九
清王鳴盛論「歐史喜採小説」而「薛史多本實録」……五二〇
清錢大昕論採撰務博且應知删汰……五二〇
清錢大昕論范蔚宗承東觀舊文……五二〇
清錢大昕論經史當得善本……五二一
錢大昕論《通鑑》多採善言……五二一
清錢大昕論《續通志》之採撰……五二一
清錢大昕論以本史參證考史法……五二二
清趙翼論諸史得失……五二二

清崔述論採撰之誤……五四〇
清崔述論備覽及存疑……五四二
清章學誠論著書與闕疑之意……五四二
清章學誠論著述中之闕疑與待訪……五四三
清邵晉涵論史家以網羅放失爲事……五四四
清洪亮吉論修地理志十難……五四五
清洪亮吉論修方志不可苟簡與濫收……五四五
清魏源論《元史新編》採撰之豐富……五四五
清夏燮論《明通鑑》之採撰與考異……五四六

史體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編年……五四七
先秦《穀梁傳》論《春秋》編年……五四七
漢蔡邕請續《漢書》十志……五四七
唐劉知幾論編年與紀傳……五四八
唐皇甫湜論編年紀傳之優劣……五四九
宋章衡論編年紀傳之互補……五四九
宋張唐英論正史與方志之參證……五五〇
宋楊傑論史圖相表裏……五五〇
宋王益之論編年優於紀傳……五五〇
宋晁公武論編年優於紀傳……五五一
宋呂祖謙論紀事本末體之優長……五五一
宋呂祖謙論編年與紀傳互有得失……五五一
宋高似孫論史表之義……五五一
宋高似孫論撰史略之法……五五二
明周敘論史書體裁及宋遼金三史體例……五五二
明孫宜論史體得失……五五三
明王禕論史體……五五五
明何喬新論諸史史傳特色……五五五
明趙貞吉論史體……五五六
明謝鋒論史體變遷……五五六
明王圻論歷代編年之史……五五六
明王圻論實録之始……五五七
明王世貞論編年體史書……五五七
明徐申論史體……五五七
明朱維京論志乃史體……五五八
明焦竑論史體之發展……五五八
明胡應麟論馬班史體……五五八
明熊明遇論史體之演變……五五八
明張燧論圖譜不可廢……五五九
清錢謙益論紀傳爲百世之史體……五六〇
清顧祖禹論輿圖之書……五六〇
清方苞論史書傳注……五六〇
清浦起龍評《史通・六家》……五六一
清浦起龍論編年體……五六一
清浦起龍論編年紀傳二體不得偏廢……五六一
清浦起龍論史體史才……五六一
清王鳴盛論《史記》體例……五六一
清王鳴盛論紀傳編年二體……五六二
清王鳴盛論《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五六三
清王鳴盛論紀事本末體……五六三
清王鳴盛論「斷代爲史錯綜是非」……五六三
清王鳴盛論「新史意在別立體裁」……五六四
清錢大昕論年譜……五六四
清趙翼論《三國志》立傳與作傳之變體……五六四
清趙翼論裴松之《三國志注》……五六四
清趙翼論司馬遷創紀傳體……五六五

清章學誠論禮與史之關係……五六六
清章學誠論史注……五六七
清章學誠論別録……五六八
清章學誠論著述與比類……五七〇
清章學誠論方志義例……五七〇
清永瑢等論諸史體裁……五七二
清張之洞論古史……五七四
清張之洞論別史與雜史……五七四

史例

漢司馬遷論《春秋》史例……五七四
漢司馬遷述《史記》……五七四
漢劉向論《春秋》之例……五七五
漢班固述《漢書》……五七五
漢荀悦述《漢紀》……五七五
晉杜預論《春秋》凡例……五七五
晉杜預論先秦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五七六
晉賈謐論晉國史斷限……五七七
南朝宋徐爰論史書斷限……五七七
南朝宋沈約論史書義例……五七七
南朝齊檀超論修史條例……五七八
南朝齊王儉論修史義例……五七八
北齊陽休之論史書斷限……五七八
北齊魏收與李德林論史書起元……五七八
南朝陳何之元論史例……五七九
唐劉知幾論本紀……五七九
唐劉知幾論世家……五八〇
唐劉知幾論列傳……五八〇
唐劉知幾論史表……五八一
唐劉知幾論書志……五八一
唐劉知幾論序例……五八四
唐劉知幾論史書題目……五八四
唐劉知幾論史書作者自序……五八五
唐劉知幾論史書載言……五八五
唐劉知幾論史書編次……五八六
唐劉知幾論史書斷限……五八六
唐劉知幾論史書補注……五八七
唐劉知幾論《春秋》經傳體例不一……五八八
唐韋執誼論撰日曆之體例……五八八
唐柳宗元論記言記事……五八八
唐陸淳論《春秋》褒貶之義……五八八
唐李德裕論修史體例……五八九
唐佚名論韋籌所著史義體兩存……五八九
五代史館論修史規程……五八九
五代史館論修功臣列傳事宜……五九〇
宋蘇頌論史例……五九〇
宋范仲淹論史例……五九一
宋司馬光論《資治通鑑》體例……五九一
宋王回論《列女傳》之意義……五九二
宋崔子方論《春秋》辭約而例繁……五九二
宋周必大論國史編撰當法《春秋》……五九四
宋朱熹論本朝史官修史之弊……五九四
宋朱熹論《春秋》傳例不可信……五九四
宋朱熹論史書體例……五九四
宋陳均論撰史之例……五九五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編撰體例……五九五
宋洪邁論還固紀事用疑字者含深意……五九六

宋洪邁論《漢書》注冗……五九七
宋高似孫論史例之簡詳……五九七
宋晁公武論《後漢書》失史體……五九七
宋金履祥論《通鑑前編》之體例……五九七
元王義山論典制體史書之體例……五九八
元苟宗道論史注……五九八
元胡三省論注書體例……五九八
元趙世延、柳貫論《經世大典》之體例……五九八
元袁桷論史之表志不可缺……五九九
元柳貫論史例……五九九
明邵經邦論歷代史書史例之失……五九九
明張寧論作史義例……六〇〇
明王畿叙唐順之《左編》凡例……六〇一
明薛應旂論宋元史書義例……六〇六
明李攀龍論方志紀事及義例……六〇七
明王圻論《續綱目》例……六〇八
明王圻論《續文獻通考引》之編纂……六〇九
明王圻論《續文獻通考》義例……六〇九
明馮惟敏論方志之體例……六〇九
明于慎行批評《通鑑》史例錯誤……六一〇
明過庭訓論《本朝分省人物考》義例……六一〇
明林庭棠論方志之體例……六一一
明淩翰論修郡志可宗《史記》……六一一
明郭大有論《評史心見》義例……六一一
明王惟儉論《宋史記》義例……六一二
明柯維騏論《宋史新編》義例……六一二
明鄧元錫論《函史》叙事之例……六一四
明涂山論《明政統宗》義例……六一八
明錢希言叙《兩晋南北合纂》史例……六一九
明宋徵璧叙《明經世文編》凡例……六一九
明郭孔延論《史通評釋》義例……六二二
清錢謙益叙《開國羣雄事略》之例……六二二
清顧炎武論史例……六二三
清魏象樞論方志編次……六二四
清顧祖禹論《讀史方輿紀要》編纂凡例……六二五
清朱彝尊論史因時變其例……六二五
清朱彝尊論不宜立道學傳……六二六
清朱彝尊論表爲正史所不可闕……六二六
清陳遇夫論史書紀亂世之法……六二六
清浦起龍論世家之例……六二七
清浦起龍論史書載文……六二七
清浦起龍論國史有表實省文……六二七
清全祖望論史表……六二七
清全祖望論史表當隨其時之所有而作……六二八
清全祖望論仿《遼史》記屬國及部族體例……六二八
清全祖望論隱逸忠義卓行三傳……六二九
清全祖望論附元遺臣傳於明史……六二九
清全祖望論立傳之例……六三〇
清王鳴盛論史書體例……六三〇
清王鳴盛論書志編次當改……六三三
清錢大昕論史書編次前後失當……六三三
清錢大昕論史書目録……六三三
清錢大昕論諸史目録皆後人增加……六三三
清錢大昕論《春秋》筆法……六三四
清錢大昕論《漢書》之例……六三四
清錢大昕論曆法與記事……六三四

清錢大昕論《續通志》列傳體例……六三五
清錢大昕論《唐書直筆新例》之誤……六三六
清趙翼論歷代正史史例……六三六
清崔述論附録及附論……六四七
清崔述論備考及存參……六四七
清章學誠論篇卷……六四七
清章學誠論修《宋史》之例……六四八
清章學誠論史表……六四九
清章學誠論本紀與志表傳録相發明……六五〇
清章學誠論史書編次……六五〇
清章學誠論志與文徵「相輔而不相亂」……六五〇
清章學誠論治書必明體要……六五一
清章學誠論人物表……六五一
清章學誠論紀之與傳爲古人分別經緯而設……六五二
清章學誠論立例不精而致書繁事闕……六五三
清章學誠論史書書志體……六五四
清章學誠論列傳……六五五
清章學誠論圖譜之用互爲表裏……六五六
清章學誠論《尚書》無定體……六五七
清章學誠論通史……六五八
清章學誠論傳記義例……六六〇
清章學誠論史表……六六一
清章學誠論《續資治通鑑》諸原則……六六二
清章學誠論修志十議……六六三
清章學誠論圖表……六六五
清章學誠論方志列傳難叙與不可不叙……六六六
清章學誠論文徵……六六七
清章學誠論應設史臣傳……六六八
清李慈銘論史例……六六八
清譚嗣同論史例……六七〇
清章太炎論中國通史略例……六七〇
清劉師培論紀年……六七三
清梁啟超論紀年……六七五

叙事

唐劉知幾論《左傳》叙事……六七五
唐劉知幾論《史記》叙事……六七六
唐劉知幾論叙事……六七七
宋王珪論史書當叙事豐贍……六八三
宋葉適論《春秋》叙事法簡而義周……六八四
宋葉適論《史記・高祖本紀》煩而妄……六八四
宋葉適論《史記》叙事不窮遠務廣……六八四
宋葉適論《新唐書》刻削簡約……六八四
宋洪邁論叙事須煩簡有當……六八四
宋洪邁論《史》《漢》書事各有一體……六八四
宋洪邁論爲文論事「當反復致志」……六八五
宋羅大經論叙事當求樸贍……六八五
宋高似孫論古人作史慎於遣詞造句……六八五
宋熊方論古史今文貴述作一體……六八五
元胡祇遹論浮詞……六八六
元馮福京論叙事詳約……六八六
明李夢陽論史文約而該……六八六
明彭輅評《史記》之文……六八六
明王鏊論《史》《漢》立傳與叙事……六八七
明焦竑論馬班叙事……六八七
明胡應麟論小説紀述事迹或通於史……六八七

明胡應麟評馬班叙事……六八七
明黄淳耀論馬班叙事……六八七
明何良俊論《史記》之簡……六八七
明嚴衍論史書叙事……六八八
明茅坤評《史記》列傳之文……六九〇
明秦鳴夏論史文繁簡……六九〇
明謝肇淛論史著叙事之文……六九〇
明胡應麟論諸史之文……六九一
清顧炎武論辭主乎達而不論其繁與簡……六九一
清方苞論叙事明於體要……六九二
清方苞論《左傳》《史記》之史文各有義法……六九二
清方苞論叙事「舉其尤者以見義」……六九二
清方苞論屬辭比事……六九三
清浦起龍論尚簡爲「叙事不二之法門」……六九三
清浦起龍論叙事略遠詳近……六九三
清王鳴盛論史法貴簡……六九三
清王鳴盛論史文當隨時變通……六九四
清王鳴盛論「作史者宜直叙其事」……六九四
清王鳴盛論書事但取明析……六九四
清錢大昕論《舊唐書》本紀前後繁簡不均……六九五
清錢大昕論《史記》之叙事……六九五
清錢大昕論叙事之增與省……六九五
清趙翼論歷代正史叙事得失……六九五
清崔述論著述貴精不貴多……七〇五
清崔述論文之簡繁……七〇六
清章學誠論稱謂繁雜之失……七〇六
清章學誠論比事屬辭……七〇七
清章學誠論名家撰述必有別裁……七〇八
清永瑢等論史書之撰述與考證……七〇八
清龔自珍論史之繁簡……七〇九

考證

先秦孔子論史之闕文……七〇九
先秦孟子論盡信《書》不如無《書》……七〇九
先秦《呂氏春秋》論審驗……七〇九
漢司馬遷論考證……七一〇
漢王充論虛妄……七一〇
漢應劭論考證……七一八
三國蜀譙周作《古史考》……七一九
晉束晳考訂竹書……七二〇
南朝宋裴松之論史書考證……七二〇
唐劉知幾論文獻互證……七二〇
唐李令琛論書史百家……七二〇
唐李涪論刊正史事……七二一
宋王闢之論金石可補正史之缺謬……七二一
宋朱長文論金石之學……七二一
宋歐陽修論金石可補史傳之缺……七二一
宋葉適論「考索必歸於至實」……七二二
宋徐度論金石以證補史籍……七二二
宋馮時行論考證之功用……七二二
宋鄭樵論考證……七二三
宋李清照論金石之功用……七二八
宋朱熹論《資治通鑑長編》考訂未甚精密……七二九
宋王應麟論《史記》之誤……七二九
明郎瑛論諸史辨證……七三五
明王世貞論考證……七三六
明焦竑論考證之價值……七三六

明焦竑論古詩無叶音……七三六
明顧起元論明代史考……七三七
清顧炎武論所見異辭……七三七
清全祖望論考辨之法……七三七
清錢大昕論考證與校勘……七三八
清錢大昕論石碑可訂史之誤……七三八
清崔述論史文必「因乎其時」與考信……七三八
清章學誠論匡謬……七三九
清王崧論考信原則……七四一

論贊

南朝梁蕭統論史論……七四一
南朝宋范曄論史論……七四一
唐劉知幾論論贊……七四一
宋孫復論論贊之要旨……七四二
宋王欽若等論論議當「見作者之志」……七四二
宋歐陽修論褒貶當不沒其實……七四三
宋程頤論議與識量……七四三
宋葉適論「古者善惡是非皆出於實」……七四三
宋葉適論論治不可不一……七四三
宋葉適論《左傳》君子之論……七四三
宋葉適論史論不可輕易與奪……七四四
宋葉適論論史不可隨聲褒貶……七四四
宋葉適論論史當高出流俗……七四四
宋葉適論論事當折衷大義……七四四
宋洪邁論史論須考引事實無差忒……七四四
宋洪邁論立言著論須得當……七四五
明李贄論論贊須具曠古隻眼……七四五
明康太和論史書論贊……七四五
明胡應麟論論贊不可苟……七四五
明沈國元論讀史要在論贊……七四五
明畢懋康論史書論贊……七四六
清顧炎武論《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七四七
清王夫之論論史之弊……七四七
清王鳴盛論史論之變體……七四七
清王鳴盛論論贊……七四七
清趙翼論《新五代史》傳贊皆有深意……七四八
清趙翼論《後漢書》贊爲辭費……七四八
清郭嵩燾論史論……七四八
清章學誠論論贊體例……七四九
清章學誠論史家「論贊本於《詩》教」……七五〇

經與史

先秦荀子論《詩》《書》《禮》《樂》《春秋》……七五〇
漢孔安國論經與史……七五一
漢孔鮒論《虞氏春秋》……七五一
漢桓譚論經與史……七五一
漢班固等論五經……七五二
唐劉知幾論《春秋》三傳之長短……七五二
唐皮日休論經史子之關係……七五四
唐陸龜蒙論經與史……七五四
宋馮良佐論經史關係……七五五
宋蘇軾論六經不可求之過深……七五五
宋周諝論六經之要義……七五六
宋胡宏論經與史……七五六
宋朱熹論先經後史……七五七
宋朱熹論經與史……七五七
元家鉉翁論《春秋》非史……七六〇

元郝經論《春秋》三傳淵源……七六一
元郝經論經與史……七六三
元黃仲元論經文與史文……七六三
元吳澄論《尚書》與歷史記載……七六四
元吳澄論《春秋》與三傳……七六四
元徐明善論經史之疑……七六四
元吳師道論《春秋》經與三傳同異……七六五
元吳師道論經史之重要……七六五
明何喬新論六經存「聖人之道」……七六五
明武宗論經與史……七六九
明何良俊論經與史……七六九
明李復初論經與史相爲表裏……七七〇
明李維楨論經與史……七七〇
明李贄論經史相爲表裏……七七〇
明梁夢龍論經史表裏爲用……七七〇
明焦竑論《左傳》不盡說經……七七一
明焦竑論《春秋》與三傳……七七一
明周鍾論經與史……七七一
明李建泰論述史以翼經……七七二
明王邵沐論述史以翼經……七七二
明謝肇淛論經與史……七七三
明王永積論經與史相輔而行……七七三
明沈懋孝論經史之關係……七七三
清錢謙益論經經緯史……七七三
清錢大昕論李彥章談經世關係……七七五
清錢大昕論經與史……七七六
清錢大昕論經與史豈有二學……七七六
清崔述論傳記不可合於經……七七六
清章學誠論六經皆史……七七七
清章學誠論後世以傳爲經……七七七
清章學誠論六經「未嘗離事而著理」……七七八
清章學誠論經與傳……七七九
清章學誠論經與史其跡二途……七八〇
清章學誠論經史不可判……七八〇
清章學誠論經之流變必入於史……七八二
清張之洞論經學史學理學詞章……七八二
清葉德輝論六經皆史……七八二
清張采田論六藝皆史……七八三
清章太炎論經與史……七八五

文與史

先秦《公羊傳》論孔子修《春秋》……七八六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記事之例……七八六
漢王充論文與史……七八六
唐太宗論文與史……七八七
唐辨機論《大唐西域記》文美理正……七八七
唐劉知幾論史與文……七八九
唐劉知幾論史書言語……七九一
唐劉知幾論史書表述尚質……七九二
唐劉知幾評史書用語不當……七九三
唐柳宗元論文采與事實……七九三
唐柳宗元論文采與褒貶……七九四
唐柳宗元論文與史……七九四
唐皇甫湜論文與史……七九五
唐孫樵論史文……七九五
唐梁肅論文與史……七九六
五代牛希濟論文與史……七九六

宋宋祁論文與史之差異……七九七
宋劉攽論史文精要之利……七九七
宋洪邁論文與史……七九七
宋趙與時論詩與史皆重在辭達而不計繁簡……七九八
宋周密論詩作與史論……七九九
宋鄭思肖論讀史益於作文……七九九
元劉壎論史非他文可比……八〇〇
元劉將孫論史與文有別……八〇〇
元黃溍論文史可迭相爲用……八〇一
明王禕論文與史……八〇一
明陸容論史文……八〇三
明王圻論史文貴簡而該……八〇三
明胡應麟論史與文……八〇三
明謝肇淛論文與史……八〇四
明張岱論史之闕文……八〇四
清錢謙益論《詩》之義本於史……八〇四
清黃宗羲論學文者須熟讀三史八家……八〇五
清顧炎武論「辭主乎達」而「不論其繁與簡」……八〇五
清顧炎武論《史》《漢》之文……八〇六
清萬斯同論詩文與修史……八〇六
清浦起龍論文與史……八〇七
清錢大昕論文字不苟作……八〇七
清錢大昕論詩與史……八〇七
清段玉裁論文與史……八〇八
清趙翼論文與史……八〇八
清章學誠論後世文體備於戰國……八〇九
清章學誠論古文十弊……八一〇
清章學誠論一切文章皆歸於史……八一二
清章學誠論史文「取足適用」……八一三
清龔自珍論文詞與考訂……八一四

雜録

先秦子順論《春秋》不必爲魯史記……八一四
唐王績論史書當貽諸天下……八一四
唐劉知幾論邑里書法……八一四
唐劉知幾論《公羊傳》編次不倫……八一五
唐李元紘論修史乃國之大典……八一五
唐元稹論立傳標準……八一五
唐路隨論功臣入傳標準……八一六
唐裴光庭論《續春秋》……八一六
唐李德裕論修時政記……八一六
五代趙瑩論撰修唐史之方……八一六
五代趙瑩論修唐史必藉羣才……八一七
宋太宗論讀史之法……八一七
宋劉崇超論起居注修撰當嚴密……八一八
宋徐積論解經史之法……八一八
宋陸佃論經史研讀之法……八一九
宋朱熹論讀《春秋》應致意綱常倫理……八一九
宋朱熹論讀經史之序不可亂……八一九
宋趙與時論古今詠史之作……八二〇
元程鉅夫論史之爲學必有章法……八二〇
元王壽衍論《文獻通考》之體裁體例……八二一
元黃溍論家譜編撰宗旨……八二一
明張居正論纂修實録當「人有定守事易考成」……八二一

明汪運光論史書成一家之言難……八二二
明高汝拭論本朝何以不修國史……八二二
清李清論《繹史》爲史之難……八二三
清顧祖禹論鄉導與輿地之書……八二四
清趙翼論《宋史》之附會……八二四
清崔述論慎于唐虞之録……八二五
清章學誠論學問與文章之別……八二六
清章學誠論志科之設與文獻積累……八二六
清姚鼐論《左傳》非一人所成……八二七
清夏燮論史之表……八二八
清章太炎論治史定虛實之原則……八二八
清陳澧論讀史之法……八三〇
清陳澧宸論史書撰述……八三一
清王國維論歷史學分類之法……八三七
清王國維論歷史學與科學……八三七

史學批評部

綜論

唐劉知幾論史學批評……八三八
唐劉知幾論前朝史書優劣……八三九
唐劉知幾論史官修史之五不可……八四一
唐孫嘉之評史籍不可刪削……八四二
宋孫甫論史學批評……八四二
宋邢恕論史館修史之利弊……八四二
宋楊傑論紀元之法……八四四
宋洪邁論館職名存與流弊……八四四
宋徐度論史臣之論未爲允……八四四
明何良俊評前代史書之得失……八四五
明孫宜評歷代史書……八四五
明趙貞吉論史失其職……八四八
明王圻論唐庚評史……八四九
明安世鳳論前史之失……八四九
明焦竑論修史貴得其人……八四九
明詹景鳳評歷代史家和史書之得失……八五〇
清錢謙益論史家難易之故……八五六
清王鳴盛論商榷與批評……八五六
清章學誠論知人論世……八五七
清章學誠論校讐攻辨「有功古人而光於後學」……八五八

分論

史學批評標準

先秦《左傳》評《春秋》……八五九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八五九
漢孔臧論孔安國校定《尚書》……八五九
漢桓譚論揚雄與司馬遷之才通……八五九
漢王充論史評標準……八五九
漢明帝論史評標準……八六一
晉袁宏論作史與名教……八六一
晉張輔論司馬遷班固優劣……八六二
北魏趙逸論十六國史皆非實録……八六二
隋魏澹論歷代史書之失……八六二
唐啖助評《春秋》……八六三
唐高宗評論李延壽……八六三
唐劉知幾評著述不能忘私……八六三

唐柳宗元評《春秋》……八六三
唐李翺論著史當以天下公是公非爲本……八六四
唐皮日休評《春秋》……八六四
唐司空圖評《華夷圖》……八六五
宋孫何駁論《史通》……八六五
宋宋祁論《史記》爲紀傳之祖……八六五
宋仁宗評歐陽修《新唐書》……八六六
宋劉敞論史書不當諱國之惡……八六六
宋劉敞論《尚書》與《春秋》無異……八六六
宋王安石評《三國志注》之該洽……八六六
宋孫覺評《春秋》之旨及經傳之義……八六六
宋孔平仲評唐修《晉書》之得失……八六七
宋王安國論《後周書》之得失……八六七
宋張唐英論《史通》不知《春秋》之旨……八六八
宋吳縝論《新唐書》之誤……八六八
宋王令論《春秋》及三傳之得失……八六九
宋蘇軾論司馬光史文「必有適於用」……八六九
宋蘇軾論《春秋》爲信史……八六九
宋程頤論讀史須識治亂興廢之理……八七〇
宋程頤論讀史須識成敗之機……八七〇
宋陸佃論《春秋》三傳之優劣……八七〇
宋陸佃論《春秋》之深旨及注疏之得失……八七一
宋神宗評《資治通鑑》……八七一
宋楊傑論五代史學……八七一
宋孫汝聽評史籍之疏弊……八七二
宋崔子方論《春秋》及三傳……八七二
宋沈作喆論《春秋》學者多異説……八七三
宋沈作喆論史書之文與理……八七三
宋呂祖謙論讀史不以成敗論是非……八七三
宋朱熹論讀史當觀大倫理大機會大治亂得失……八七三
宋朱熹評司馬遷議論得失……八七三
宋朱熹論《史記》採撰之得失……八七三
宋朱熹論《春秋》序例及孔子微意……八七四
宋朱熹論《經世紀年》之得失……八七四
宋朱熹論歷代史家史書……八七四
宋朱熹論童蒙讀物……八七七
宋朱熹評諸史筆記撰修得失……八七七
宋費袞論野史筆記多得之傳聞……八七八
宋葉適論《戰國策》劉向序義淺……八七八
宋葉適論三代世表失卻本意……八七八
宋葉適論史書記事繁與寡……八七九
宋鄭樵論會通之義……八七九
宋洪邁論《史記》簡妙處……八八二
宋洪邁論野史時有淺妄之作……八八三
宋王楙評野史雜説……八八三
宋王楙論《春秋》三傳……八八三
宋趙與時論唐初官修諸史之流弊……八八三
元郝經評史書統體之正與不正……八八三
明康海論歷史是非評價……八八四
明何喬新論班固去取謬史遷……八八四
明茅坤論《史記》以風神勝《漢書》以矩矱勝……八八五
明郎瑛論王陳論史之錯……八八五
明郎瑛論文盛乃衰……八八五
明徐中行論因時所尚與史學批評……八八六

明徐枋論學史須求要義……八八六
明畢懋康論評史「要以理中之談」……八八六
明姚文蔚論史書爲「經世之書」當「公之於人」……八八七
明袁中道論馬班論史之獨見……八八七
明姚淶論修史「四失」……八八七
明王圻論正史稗史之別……八八七
明王圻等評諸史得失……八八八
明袁黃論評史以明是非爲準……八八九
明張九德論稗史不可廢……八九〇
明毛一鷺論正史稗史之別……八九〇
明郭大有論評史之標準……八九〇
明王衡論古史今史評價標準……八九一
明唐龍論《國語》存古風……八九一
明徐孚遠以私史國史評《史記》《漢書》……八九二
明李贄論是非「無定質」……八九二
明李贄論「還固之懸絶」……八九二
明劉東星論《藏書》……八九二
明梅國楨論李贄斷以己意……八九三
明耿定力論歷史是非評價……八九三
明焦竑論《史通》……八九三
明胡應麟論史之層次……八九三
明陳仁錫論司馬遷知聖人之道……八九四
明瞿景淳論古今史之得失……八九四
明吳從先論是非因人而異……八九四
明陳子龍論《史記》「序事簡質立意深長」……八九五
明許孚遠論著史應以《春秋》爲的……八九五
明朱明鎬論歷代正史優劣……八九六
明郭孔延論《史通》之長短……八九九
清錢謙益論史書當載筆勤而用意遠……八九九
清錢謙益論史學三謬……八九九
清顧炎武論治《春秋》諸家評三傳……九〇〇
清黃宗羲論不以天子之是非爲是非……九〇〇
清黃宗羲論以事功節義評人物是非……九〇〇
清王夫之論知人貴有獨鑒……九〇一
清王夫之論論史重在申述通義……九〇一
清王夫之論知人與知天……九〇二
清王夫之論《讀通鑑論》論史之原則……九〇二
清王夫之論衡人三原則……九〇二
清魏禧論《十國春秋》……九〇三
清方苞論讀其書須知其意……九〇三
清浦起龍論衡史本於識定……九〇三
清王鳴盛論作史讀史皆期於能得其實……九〇三
清王鳴盛論勿以煩簡定《史》《漢》高下……九〇四
清王鳴盛論新舊《唐書》不分優劣……九〇四
清錢大昕論《漢書古今人表》有功名教……九〇五
清錢大昕論史文之規範……九〇五
清趙翼論《史》《漢》互有得失……九〇五
清崔述論考信之依據標準……九〇六
清崔述論學人當重有用之學……九〇六
清章學誠論評文以質爲準而不拘於形貌……九〇六
清章學誠論學當求其是……九〇八
清章學誠論讀古人書貴知其意……九〇八
清成詢論辨論古史真僞是非旨在格物窮理……九〇九
清洪亮吉論歷代地記三書……九〇九
清洪亮吉論塾師論史與詞人讀史……九一一

清凌廷堪論《通史發凡》矯枉過正……九一一
清凌廷堪論吳志伊《十國春秋》……九一二
清張文虎論《郎潛紀聞》……九一三
清李慈銘論《十七史商榷》……九一三
清李慈銘論八書……九一三
清章太炎論作史當得其大體……九一四
清章太炎論黃宗羲學品人品……九一六

史學批評方法

晉傅玄論《中興紀傳》拘于時……九一八
南朝宋裴駰論《史記》之疏略……九一八
南朝梁劉勰論史學……九一九
唐啖助評《春秋》三傳……九二〇
唐趙匡評啖助《春秋》統例……九二〇
唐劉知幾論史評當深究作者本意……九二〇
唐劉知幾論《左傳》《尚書》高於千載……九二一
唐劉知幾論《漢書・五行志》謬誤……九二一
唐劉知幾論《漢書・五行志》引書失宜……九二三
唐劉知幾論《漢書・五行志》「敘事乖理」……九二三
唐劉知幾論《漢書・五行志》「釋災多濫」……九二四
唐劉知幾論班固不精通古史文獻……九二五
唐劉知幾論著史不可苛責太急……九二五
唐道宣論僧史可補俗史之局限……九二五
唐劉軻論史學批評方法……九二六
唐司空圖評《後漢書》……九二七
唐陳岳評《春秋》三傳……九二七
宋范仲淹評《春秋》及三傳……九二七
宋劉敞論舊本《魏書》目録……九二八
宋張舜民評唐修本朝史諱國惡……九二八
宋神宗論國史當據實而録「以示後世」……九二八
宋張耒論《國語》與《左傳》之詳略……九二九
宋朱弁論史官記事所因宜「廣加搜訪」……九二九
宋洪邁論五臣注《文選》全不知有史策……九二九
宋洪邁論三傳記事略相似……九二九
宋翟思論撰修正史應與實録參對……九三〇
宋吕祖謙論讀史當看體統與機括……九三〇
宋朱熹論學《春秋》「不可執定例以害大義」……九三〇
宋朱熹論史書議論……九三〇
宋朱熹論正朔年號宜仔細詢考……九三一
宋陳亮論考論人物當循其世變……九三一
宋王楙論後人撰述與前人暗合……九三一
宋王楙論《汲冢書》之記事……九三二
宋王楙論史策漏没史實……九三二
宋王楙論「抑揚人物固自有體」……九三二
宋趙與時論史書之避諱……九三二
元戴表元論史才比較……九三二
元吳師道論國史與家譜之短長……九三三
明何喬新論《春秋》三傳之短長……九三三
明郎瑛論《永樂大典》難傳世……九三三
明王世貞論國史野史與家史……九三四
明李贄論評史……九三四
明王圻等論諸家史法得失……九三四
明沈國元論作史之法「貴詞簡而事明」……九三六
明祝世禄論家史野史稗史……九三六
明于慎行論《史通》之二罪三失……九三七
明胡應麟論《瑣語》不足信……九三七

明胡應麟論諸史優劣……九三八
明張大復論錢御史評史……九三九
明瞿景淳論評史方法……九三九
明郭進卿論地方志之失……九四一
清錢謙益論《名山藏》三難三善與史學比較……九四二
清錢謙益論類纂之書有二門……九四三
清萬斯同論比較與批評……九四三
清陳遇夫論是非之辨即義與利……九四三
清陳遇夫論知人論世……九四四
清浦起龍論「論古考言貴設身處地」……九四四
清袁枚論勿以成敗論是非……九四四
清袁枚論知人論世難……九四四
清永瑢等論史氏褒貶與論世知人……九四五
清錢大昕論家傳碑志「多文飾不可信」……九四五
清錢大昕論評人應依「當日時勢」……九四六
清錢大昕論議須平允……九四六
清崔述論批評當先考虛實後論得失……九四六
清崔邁論讀書論世當設身處地……九四六
清章學誠論是非爲「隱微之所發端」……九四七
清章學誠論「短長優絀必以其類相形」……九四七
清章學誠論選言應權衡事理……九四八
清邵晉涵論評人不當輕言褒貶……九四八
清凌廷堪論作史之空疏僭妄……九四九
清伍崇曜論評史須深考……九五〇

雜録

先秦莊子論百家學説……九五〇
先秦荀子論諸子學説……九五二
先秦韓非論諸子學説……九五三
漢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九五五
漢劉向荀悦論漢之經學……九五五
漢劉歆論古文經應立于官學……九五六
唐陳叔達論《隋紀》……九五七
唐李延壽論《南史》《北史》要旨……九五八
唐柳沖論纂修譜牒之重……九五八
唐劉知幾論史書流別……九五八
唐劉知幾論歷史人物與史家職責……九六〇
唐劉知幾論歷史人物與史家見識……九六一
唐劉知幾論《史記》《漢書》之優劣……九六三
唐道宣論僧史當以三史爲師模……九六四
唐張彧論評價歷史人物方法……九六四
唐柳冕論《春秋》與《史記》之比較……九六四
宋周煇論「史傳褒貶成是敗非」……九六五
宋費袞論石刻失真……九六五
宋費袞論三館館職之流別……九六五
金王若虛評「解《論語》者」之過……九六五
元李冶論史家議論之是非……九六六
元王義山論評史之書……九六六
元丁易東論解《易》之書義例……九六七
元吳澄論《通志》爲記誦之學……九六七
元袁桷評《困學紀聞》……九六八
元夏鎮論《安南志略》成一家之言……九六八
明胡應麟論史氏之説不足憑……九六九
明沈德符論本朝私史與實録……九六九
明張之象論《史通》之流傳……九七〇
清顧炎武論《左傳》不必盡信……九七〇

清顧炎武論文不貴多……九七〇
清惲敬論《古今人表》「次古人即以表今人」……九七一
清錢大昕論《史通》「後代奉爲科律」……九七一
清趙翼論《宋書》紀魏事多誤……九七一
清龔自珍非《五行傳》……九七二
清龔自珍評《漢學師承記》之十不安……九七二
清章太炎論舊史貴記事……九七二
清章太炎論學術因於地齊政俗材性……九七五
清章太炎論漢晉學術之嬗變……九七五
清章太炎論五朝學術之更替……九七七
清章太炎評清代學術……九七九
清劉師培論學術南北分派之故……九八二
清劉師培論南北諸子學之不同……九八二
清劉師培論南北經學之不同……九八三
清劉師培論南北理學之不同……九八四
清劉師培論南北考證學之不同……九八八
清劉師培論周代學術……九九二
清劉師培論漢宋學術之異同……九九三
清劉師培論清儒及其學術統系……九九六
清劉師培論清代漢學變遷……一〇〇三
清劉師培論古今學風變遷與政俗之關係……一〇〇四
清梁啟超論中國之舊史……一〇〇六

史學功用部

綜論

漢荀悦論史學與明道

《漢紀》卷一《高祖皇帝紀》序　昔在上聖，唯建皇極。經緯天地，觀象立法，乃作書契，以通宇宙，揚於王庭，厥用大焉。先王以光演大業，肆於時夏，亦惟翼翼，以監厥後，永世作典。

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於是天人之際，事物之宜，粲然顯著，罔不能備矣。世濟其軌，不隕其業，損益盈虛，與時消息。雖臧否不同，其揆一也。是以聖上穆然，惟文之恤，瞻前顧後，是紹是維。

臣悦職監秘書，攝官承乏，祇奉明詔，竊惟其宜。謹約撰舊書，通而叙之，總爲帝紀。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旨少所缺，務從省約，以副本書，以爲要紀。未克厥中，亦各其志。如其得失，以俟君子焉。

北魏高允論史學與鑒古知今

《魏書》卷四八《高允傳》　夫史籍者，帝王之實録，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舉動，莫不備載，故人君慎焉。然浩世受殊遇，榮曜當時，孤負聖恩，自貽灰滅。即浩之跡，時有可論。浩以蓬蒿之才，荷棟梁之重，在朝無謇諤之節，退私無委蛇之稱，私欲没其公廉，愛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責也。至於書朝廷起居之跡，言國家得失之事，此亦爲史之大體，未爲多違。然臣與浩實同其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大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之意。

唐高祖論史學與貽鑒將來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命蕭瑀等修六代史詔》　經典存言，史官紀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鑒將來。伏羲以降，周、秦斯及，兩漢繼緒，三國並命，迄於晉、宋，記載備焉。自晉南徙，魏乘機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宗枋，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删定禮儀。至於發跡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於時。然而簡牘未修，紀傳咸缺，炎涼已積，謡俗遷訛，餘烈遺風，泯焉將墜。朕握圖御宇，長世字民，方立典謨，永垂憲則。顧彼湮落，用深嘆悼，有懷撰録，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秘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唐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顔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核，博采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

唐太宗論史籍爲用之大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修晉書詔》　朕拯溺師旋，省方禮畢，四海無事，百揆多閑。遂因暇日，詳觀典府，考鼈文於義載，辨烏册於軒年。不出巖廊，神交千祀之外；穆然旒纊，臨睨九皇之表。是知右史序言，由斯不昧；左官詮事，歷兹未遠。發揮文字之本，導達書契之源，大矣哉，蓋史籍之爲用也！自沮誦攝官之後，伯陽柱筆之前，易代史臣，皆有删著。仲尼修而采《檮杌》，倚相誦而闕《丘》《墳》。降自西京，班馬騰其茂實；逮於東漢，范謝振其芳聲。蔇爾當涂，陳裔敷其國志；眇哉有宋，沈約裁其帝籍。至梁、陳、高氏，朕命勒成，惟周及隋，亦同甄録。莫不彰善瘅惡，陳一代之清芬；褒吉懲凶，備百王之令典。唯晉氏膺運，制有中原，上帝啟元石之圖，下武代黄星之德。及中朝鼎沸，江左嗣興，並宅寰區，各重徽號，足以飛英麗筆，將美叢書。但十有八家，雖存記注，而才非良史，事虧實録，緒繁而寡要，思勞而少功。叔寧課虚，滋味同於蚩餅；子雲學海，涓滴埋於涸流。處叔不預於中興，法盛莫通於創業。洎乎干、陸、曹、鄧，略記帝王；鶯、盛、廣、松，才

編載記。其文既野，其事罕傳，遂使典午清高，韞遺芳於簡册；金行曩志，缺繼美於驪騶。遐想寂寥，深爲嘆息。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俾夫湮落之誥，咸使發明。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亦量事追取。

唐長孫無忌論經籍與政化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序　夫經籍也者，機神之妙旨，聖哲之能事。所以經天地，緯陰陽，正紀綱，弘道德，顯仁足以利物，藏用足以獨善。學之者，將殖焉；不學者，將落焉。大業崇之，則成欽明之德；匹夫克念，則有王公之重。其王者之所以樹風聲，流顯號，美教化，移風俗，何莫由乎斯道？故曰：「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遭時制宜，質文迭用，應之以通變，通變之以中庸。中庸則可久，通變則可大。其教有適，其用無窮。實仁義之陶鈞，誠道德之樊籥也。其爲用大矣，隨時之義深矣，言無得而稱焉。故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是以大道方行，俯龜象而設卦。後聖有作，仰鳥跡以成文。書契已傳，繩木棄而不用。史官既立，經籍於是興焉。

夫經籍也者，先聖據龍圖，握鳳紀，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以紀言行。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故曰「君舉必書」，懲勸斯在。考之前載，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類是也。下逮殷、周，史官尤備。紀言書事，靡有闕遺。則周禮所稱：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濩、八則，以詔王治；小史掌邦國之志，定世繫，辨昭穆；內史掌王之八柄，策命而貳之；外史掌王之外令及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御史掌邦國都鄙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此則天子之史，凡有五焉。諸侯亦各有國史，分掌其職。則春秋傳，晉趙穿弒靈公，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齊崔杼弒莊公，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楚靈王與右尹子革語，右史倚相趨而過。王曰：「此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然則諸侯史官，亦非一人而已，皆以記言書事，太史總而裁之，以成國家之典。不虛美，不隱惡，故得有所懲勸。遺文可觀，則左傳稱周志，國語有鄭書之類是也。

暨夫周室道衰，紀綱散亂。國異政，家殊俗，褒貶失實，簒紊舊章。孔丘以大聖之才，當傾頹之運。歎鳳鳥之不至，惜將墜於斯文。乃述易道而刪詩、書，修春秋而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所。

自哲人萎而微言絕，七十子散而大義乖。戰國縱橫，真僞莫辨。諸子之言，紛然淆亂。聖人之至德喪矣，先王之要道亡矣。陵夷踳駮，以至於秦。秦政奮豺狼之心，剗先代之跡。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制挾書之令。學者逃難，竄伏山林。或失本經，口以傳說。

漢氏誅除秦、項，未及下車，先命叔孫通草傅宗之儀，救擊柱之弊。其後張蒼治律曆，陸賈撰新語。曹參薦蓋公，言黃老，惠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猶以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說紕繆。遂使書分爲二，詩分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之傳。其餘互有踳駮，不可勝言。此其所以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者也。

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司馬談父子，世居太史，探採前代，斷自軒皇，逮於孝武，作史記一百三十篇。詳其體制，蓋史官之舊也。

至於孝成，祕藏之書，頗有亡散。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敘而奏之。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又被焚燒。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袠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

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西京大亂，掃地皆盡。魏氏代漢，採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

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録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没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

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録，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録，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别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内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豫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録，又文德殿目録。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録。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静寡欲，篤好墳史。博採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録：一曰經典録，紀六藝；二曰記傳録，紀史傳；三曰子兵録，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録，紀詩賦；五曰技術録，紀數術；六曰佛録；七曰道録。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剖析辭意，淺薄不經。

梁武敦悦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内，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其中原則戰争相尋，干戈是務。文教之盛，荷姚而已。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之府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散落人間。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後周始基關右，外逼彊隣，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才至五千。

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以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頵等，於祕書内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宫中。其餘以實祕書内外之閣，凡三萬餘卷。煬帝即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已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又於内道場集道佛經，别撰目録。大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跡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没。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録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

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録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删去之。其舊録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録，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雖未能研幾探賾，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夫仁義禮智，所以治國也。方技數術，所以治身也。諸子爲經籍之鼓吹，文章乃政化之黼黻，皆爲治之具也。故列之於此志云。

唐劉知幾論史學之功用

《史通》卷一一《史官建置》　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如白駒之過隙，猶且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没世而名不聞。上起帝王，下窮匹庶，近則朝廷之士，遠則山林之客，諒其於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哉？皆以圖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稱不朽乎？蓋書名竹帛而已。向使世無竹帛，時闕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蹻，商、冒之與曾、閔，但一從物化。墳土未乾，則善惡不分，妍媸永滅者矣。苟史官不絶，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漢。用使後之學者，坐披篋笥，而神交萬古，不出户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

見不賢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記事載言也則如彼，其勸善懲惡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則史之爲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務，爲國家之要道。有國有家者，其可缺之哉！故備陳其事，編之於後。

唐李翰論史學與經世

《通典・李翰序》　儒家者流，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何哉？其患在於習之不精，知之不明，入而不得其門，行而不由其道。何以徵之？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究治亂興亡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非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人冗煩而無所從也。先師宣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之徒，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世可師。而諸子云云，猥復制作，由其門則其教已備，反其道則其人可誅。而學者以多聞爲廣見，以異端爲博聞，是非紛然，塞胸滿腹，滇洞茫味，而無條貫。或舉其中而不知其本，原其始而不要其終。高談有餘，待問則泥。雖驅馳百家，日誦萬字，學彌廣而志彌惑，聞愈多而識愈疑，此所以勤苦而難成，殆非君子進德修業之意也。今《通典》之作，昭昭乎其警學者之羣迷歟！以爲君子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師古在乎隨時。必參今古之宜，窮始終之要，始可以度其古，終可以行於今，問而辨之，端如貫珠，舉而行之，審如中鵠。夫然，故施於文學，可爲通儒，施於政事，可建皇極。故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我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凡有八門，勒成二百卷，號曰《通典》。非聖人之書，乖聖人微旨，不取焉，惡煩雜也。事非經國禮法程制，亦所不録，棄無益也。若使學者得而觀之，不出户知天下，未從政達人情，罕更事知時變，爲功易而速，爲學精而要。其道甚直而不徑，其文甚詳而不煩，推而通，放而準，語備而理盡，例明而事中，舉而措之，如指諸掌，不假從師聚學，而區以别矣。非聰明獨見之士，孰能修之。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篤學好古，生而知之。以大曆之始，實纂斯典，累紀而成。杜公亦自爲序引，各冠篇首。或前史有闕，申高見發明，以示勸戒，用存景行。近代學士，多有撰集，其最著者《御覽》、《藝文》、《玉燭》之類，網羅古今，博則博矣，然率多文章之事，記問之學，至於刊列百度，緝熙王猷，至精至純，其道不雜，比於《通典》，非其倫也。於戲！今之人賤近而貴遠，昧微而睹著，得之者甚鮮，知之者甚稀，可爲長太息也。翰嘗有斯志，約乎舊史，圖之不早，竟爲善述者所先，故頗詳旨趣，而爲之序。庶將來君子，知吾道之不誣。

宋蘇轍論史官地位之重

《欒城應詔集》卷一一《秘試論一首・史官助賞罰論》　域中有三權：曰天，曰君，曰史官。聖人以此三權者，制天下之是非，而使之更相助。夫惟天之權，而後能壽天禍福天下之人，而使賢者無天横窮困之災，不賢者無以享其富貴壽考之福。然而季次、原憲，古所謂賢人者也，伏於窮閭之下，布衣饘粥之不給。盜跖、莊蹻横行於天下，食人之肝以爲糧，而老死於牖下，不見兵革之禍。如此，則是天之權有時而有所不及也。故人君用其賞罰之權，於天道所不及之間，以助天爲治。然而賞罰者，又豈能盡天下之是非？而賞罰之於一時，猶懼其不能明著暴見於萬世之下，故君舉而屬之於其臣，而名之曰史官。蓋史官之權，與天與君之權均，大抵三者更相助，以無遺天下之是非。故荀悦曰：「每於歲盡，舉之尚書，以助賞罰。」

夫史官之興，其來尚矣！其最著者，在周曰佚，在魯曰克，在齊曰南氏，在晉曰董狐，在楚曰倚相。觀其爲人，以度其當時之所書，必有以助賞罰者，然而不獲見其筆墨之所存，以不能盡其助治之意。獨仲尼因魯之史官左丘明而得其載籍，以作爲《春秋》，是非二百四十二年。雖其名爲經，而其實史之尤大章明者也。故齊桓、晉文有功於王室，王賞之以侯伯之爵、征伐四國之權，而《春秋》又從而屢進之，此所以助乎賞之當於其功也。吳、楚、徐、越之僭，皆得罪於其君者也，而《春秋》又從而加之以斥絶擯棄不齒之辭，此所以助乎罰之當於其罪也。若夫當時賞罰之所不能及，則又爲之明言其狀，而使後世嗟嘆痛惜之不已。嗚呼，賢人君子之功烈，與夫亂臣賊子罪惡之狀，於此皆可以無憂其無聞焉！是故古者聖人重史官。當漢之時，號曰太史令，而其權在丞相之上，郡國計吏上計於太史，而後以其副上于丞相、御史。夫惟知其權之可以助賞罰也，故從而尊顯之。然則後之史官其可以忽哉？

「天王狩於河陽。」此所謂怒之之言也。於叔牙之殺曰：「公子牙卒。」

於慶父之奔曰：「公子慶父如齊。」此所謂怨之之言也。夫喜之而和，怒之而厲，怨之而深，此三者無以加矣。至於《公羊》、《穀梁》之傳則不然，日月土地皆所以爲訓也。夫日月之不知，土地之不詳，何足以爲喜而何足以爲怒？此喜怒之所不在也。《春秋》書曰：「戎伐凡伯於楚丘。」而以爲衛伐凡伯。《春秋》書曰：「齊仲孫來。」而以爲吾仲孫。怒而至於變人之國，此又喜怒之所不及也。愚故曰：《春秋》者，亦人之言而已，而人之言亦觀其辭氣之所嚮而已矣。

宋鄭俠論經史之懲勸

《全宋文》卷二一七七鄭俠《李天與五經軒記》 民之所大可憂畏者，莫大於不知常；而聖人者，知常之至者也。惟其知常之至，是以惟民之不知常者是憂。水之就下，火之炎上，常也。舟之於水，車之於陸，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無以易。是故天地之大，萬物之細，而至于鳥獸魚鼈，莫不皆然。順之則吉，逆之則凶。惟聖人爲能知其然，故其治有政教、刑賞之施。政則躬蹈其常而民從之也，教則委曲誨諭之也。能是則有賞，反是則有刑。而政教、賞刑之所不及，又使民得以歌詠而風刺之，是爲《詩》。體有威儀文質，經之而百，曲之而千，是爲《禮》。其事之至大，非民所常與者，則有典謨、訓誥、誓命之文，以布諭而申飭之，是爲《書》。又念夫吉凶、禍福之致，莫非出於常不常也爲之，因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變動者，卦之而八，重之而六十四，爻之三百六十有四以示之，是爲《易》。其任天下國家之重者，以爲一言一動，莫非民之休戚利害，治亂之所繫也，率皆有左右史，以記其得常失常者以自戒，是爲《史》。而國易其名，若晉之《乘》、楚之《檮杌》；而《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孔子之道不行，人之悖常亂德者，轍環天下，而莫之能救。乃刪《詩》定《書》，討論墳典，讚明《易》道，以聖人之簡策，代聖人之政令。自己身而常之，以期萬世，又以當時君臣、父子之悖亂無所施其賞刑者，乃約魯史之文，而寓之褒貶焉。故其嘉一善，而萬世莫能掩其光輝；黜一惡，而萬世莫能滌其瑕垢。其文本於魯史，故亦謂之《春秋》。其事五，後世謂之五經。經即常也，道即常所行之路也。是故經者，常之言也；人心者，常言之舍也。常言在經，誦聖人之經者，舍之於心，而會己之常，而隨所施焉。至於造次顛沛，不敢離也，此之謂道。父子以親，君臣以義，而至於天下國家，無所施而不當。故常之施也，在堯舜三代，聖人之在上者，爲典爲則，爲彝倫，爲皇極，爲民之秉彝；在孔子，聖人之在下者，爲五經。聖人之通塞，無非常之爲急者。以民之不知常，則有妄作之凶。人相矜高漁奪，而至於父不父、子不子也，凶孰大焉？此聖人之所憂也。隴西李君天與，學聖人者。其家歷居有樓西向，而東臨通衢。有軒牖房閣聚書其間，以與子弟讀習焉。而四弟四子，率二人而授一經，己治其一而總之，乃其軒以「五經」爲名。成而來告，故爲之叙其本如此。若夫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至於長幼朋友者，如日月之於東西，寒暑之於生成。能是者善之，不能者誨之，雖髫齔之童，幽暗之室，不敢以欺。以居，則曾閔之事親也；以仕，則夔契之事君也，不亦重乎！凡此，則天與順常之吉，而經無與焉。年月，鄭俠記。

宋陳亮論孔子整理史籍之歷史價值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上仁宗皇帝第二書》 昔者三皇五帝與一世共安於無事，至堯而法度始定，爲萬世法程。禹、啓始以天下爲一家而自爲之。有扈氏不以爲是也，啓大戰而後勝之。湯放桀于南巢而爲商，武王伐紂，取之而爲周。武庚挾管、蔡之隙，求復故業，諸營與武王共事者，欲修德以待其自定，而周公違衆議，舉兵而後勝之。夏、商、周之制度定爲三家，雖相因而不盡同也。五霸之紛紛，豈無所因而然哉。老莊氏思天下之亂無有已時，而歸其罪於三王，而堯舜僅免耳；使若三皇五帝相與共安於無事，則安得有是紛紛乎？其思非不審，而孔子獨以爲不然：三皇之化不可復行，而祖述止於堯舜；而三王之禮，古今之所不可易，萬世之所當遵章也。芟夷史籍之繁詞，刊削流傳之訛謬，參酌事體之輕重，明白是非之疑似，而後三代之文燦然大明，三王之心迹皎然不可誣矣。後世之君徒知尊慕之，而學者徒知誦習之，而不知孔氏之勞蓋若此也。當其是非未大明之時，老莊氏之至心豈能遽廢而不用哉！亮深恐儒者之視漢唐，不免如老莊當時之視三代也，儒者之說未可廢者，漢唐之心迹未明也。故亮嘗有區區之意焉，而非其任耳。

元熊禾論史學有益於修齊治平

《全元文》卷五八七《言行龜鑑序》 余甲戌客武林，閱書肆得趙

善璟《自警編》。觀其言，皆切近而易知，而其事又明白深至，而易以動悟，知其有補於世教也。古襄張侯紹先一見喜之，即欲刊板流布。余再加繙閱，見其編次似猶有未及删潤者。其序中所及杜氏《典型録》，又得而閱之，大略相似而用意尤嚴。蓋二家託始，各有徵意，《自警編》以廣問學、充器識爲先，而《典型録》則以敦孝友、崇操行爲重。且極言近世學者之病，徒尚虚言，不務實履，知可千百，而行不一二，又將以深警夫學者用心之微也。雖然，人之氣質意見終有限，惟學問義理爲無窮。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是吾憂也。」所謂講學者，豈近世儒者記覽辭章之虚言哉？《大學》之格物，《中庸》之明善，未嘗不在力行之先。眼明足健，知行並進，萬里雖遠，固有可期。若憎無所睹，欲不跌仆，世豈有是理哉？漢唐以下人物，豈無天姿之暗合，隨其所見，亦足以有就。然終不可以語聖賢事業者，學之不講也。紹先甚然余言，於是合二家所編，而律之以《大學》序次，又參以朱夫子所編《名臣言行録》，與夫近世《見聞紀録》等書，及諸賢碑誌之類，靡不蒐輯。首學問，格物致知之事也；次德行，誠意、正心、修身之事也。身修而後可以治人，則有交際之道，而家爲近，故繼之以家道。居家理而後治，可移於官，則有出處之道，故繼以出處。而終於政事，民政、兵政，則其大者也。至此，則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畢矣。紹先又出《厚德録》一編，凡事涉於忠厚慈愛者，率以録。近世風俗日澆，倫理益薄，厚德之士，吾見亦鮮矣。厚者，仁之道也，學莫大於求仁，德莫大於得仁。一事之厚，則一事近仁；事事皆厚，則事事近仁。一家仁，一國興，仁以致於天下，無一人不歸於仁，則深所望於今與後之士也。每類之中，首之以善行，次之以嘉言，先踐履，後議論也。今人多謂能言不能行，能行固難，能言亦豈易哉？六經諸子，皆言也，聖賢立德立功，盡在是矣。若夫以知言爲外，以窮理爲煩，而但欲隨資質所到以制行，據智見所及以就功，此固伊洛考亭諸儒所深戒，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學所以不傳也。紹先質美嗜學，有天下來世之志，而尤以躬行爲重。余辱交甚久，見其出語措事，壹不敢忘古人格言大訓。其爲是編也，與余切磋論辨爲甚悉。蓋一善不忍遺，一事一言，亦不苟於去取也。書成，屬余序之，輒識其所以相與編次之意如此。若漢唐諸賢嘉言善行，嗣當以類而次輯云。後三歲甲辰，是爲大德八年八月初吉，熊禾序。

元胡三省論史學不可少

《新注資治通鑑序》　世之論者率曰：「經以載道，史以記事，史與經不可同日語也。」夫道無不在，散於事爲之間，因事之得失成敗，可以知道之萬世亡弊，史可少歟！爲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爲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爲人子而不知《通鑑》，則謀身必至於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後。乃如用兵行師，創法立制，而不知迹古人之所以得，鑑古人之所以失，則求勝而敗，圖利而害，此必然者也。

清錢謙益論史之爲譜爲方

《牧齋有學集》卷一四《汲古閣毛氏新刻十七史序》　客曰：「鉤玄舉要，自宋以來，亦多家矣，何取乎全史也？」曰：「史者，天地之淵府，運數之勾股，君臣之元龜，内外之軍索，道理之窟宅，智謀之伏藏，人才之藪澤，文章之苑囿。以神州函夏爲棋局，史其爲譜；以興亡治亂爲藥病，史其爲方。善讀史者，如匠石之落材，如海師之探寶，其可以磔肘而量，盡地而取乎？東萊之《詳節》，瑣而不要。毘陵之《左編》，博而不詳。自是以下無譏焉。代各一史，史各一局，横豎以羅之，參伍以考之，如登高臺以臨雲物，如上巢車以撫戰塵，於是乎耳目發皇，心胸開拓，頑者使矜，弱者使勇，陋者使通，愚者使慧，寡者使博，需者使決，憾者使沈，然後乃知夫割剥全史，方隅自命者，未有不望崖而返，向若而歎者也。善弈者取全局，善讀者取全書，此古人讀史之法，亦古人之學範也。」

客曰：「史自東漢以降，靡矣，不擇而取之者，何也？」曰：「太史公之才，秦、漢以來，一人而已矣。世所傳百家《評林》，上下五百年，才人文士，鉤索字句，不能彷彿其形似。今遽欲伸紙奮筆，儼然抗行，因以蹂踐畔、壽諸人，諸不足供其風跡，此所謂非愚則誣也。《漢》《晉》邈矣，詳縟則《宋》，剪裁則《南》、《北》，典要則《五代》，繩尺檗臬，猶可以追配古人。捨是而遠引焉，如夸父之逐日不至而立槁焉，斯已矣。太史公稱君子，必曰好學深思。世有好學深思之君子，必不敢易視太史公之史以爲可學，必不敢薄

視太史公以後之史而以爲不足學。三折肱知爲良醫，有能易心降志，不以余言爲僞者，或亦憐其爲折肱之醫而喟然三歎也。」

客憮然避席曰：「如夫子之言，是役也，功於史學偉矣。毛子有事經史，在崇禎時，正乙夜細旃，稽古右文之日。崇山示夢，龍光金書，大橫兆占之初，神者告之矣。成均之典册，刼灰已燃；鴻都之石經，珠囊重理。聖有謨訓，文不在茲？東壁圖書，光昱昱射南斗，此非其祥乎？」余曰：「唯！唯！」遂并序問答之辭，書之簡首。

清顧炎武論史學有益於國家

《日知録》卷一六《史學》　唐穆宗長慶三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絶，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三史科及三傳科。《通典·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並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録》並《貞觀政要》共爲一史。」朱子亦嘗議分年試士，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今史學廢絶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以爲非盛世而耻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跡，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論春宮，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核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史言薛昂爲大司成，寡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在哲宗時，嘗請罷史學，哲宗斥爲俗佞。吁，何近世俗佞之多乎！

清王夫之論史學與資治

《讀通鑑論》卷末《叙論四》　旨深哉！司馬氏之名是編也。曰「資治」者，非知治知亂而已也，所以爲力行求治之資也。覽往代之治而快然，覽往代之亂而愀然，知其有以致治而治，則稱説其美；知其有以召亂而亂，則詬厲其惡；言已終，卷已掩，好惡之情已竭，翻然若忘，臨事而仍用其故心，聞見雖多，辨證雖詳，亦程子所謂「玩物喪志」也。

夫治之所資，法之所著也。善於彼者，未必其善於此也。君以柔嘉爲則，而漢元帝失制以釀亂；臣以戇直爲忠，而劉栖楚碎首以藏姦。攘夷復中原，大義也，而梁武以敗；含怒殺將帥，危道也，而周主以興。無不可爲治之資者，無不可爲亂之媒。然則治之所資者，一心而已矣。以心馭政，則凡政皆可以宜民，莫匪治之資；而善取資者，變通以成乎可久。設身於古之時勢，爲己之所躬逢；研慮於古之謀爲，爲己之所身任。取古人宗社之安危，代爲之憂患，而己之去危以即安者在矣；取古昔民情之利病，代爲之斟酌，而今之興利以除害者在矣。得可資，失亦可資也；同可資，異亦可資也。故治之所資，惟在一心，而史特其鑑也。

「鑑」者，能別人之妍媸，而整衣冠，尊瞻視者，可就正焉。顧衣冠之整，瞻視之尊，鑑豈能爲功於我哉！故論鑑者，於其得也，而必推其所以得；於其失也，而必推其所以失。其得也，必思易其迹而何以亦得；其失也，必思就其偏而何以救失；乃可爲治之資，而不僅如鑑之徒縣於室，無與炤之者也。

其曰「通」者，何也？君道在焉，國是在焉，民情在焉，邊防在焉，臣誼在焉，臣節在焉，士之行已以無辱者在焉，學之守正而不陂者在焉。雖扼窮獨處，而可以自淑，可以誨人，可以知道而樂，故曰「通」也。

引而伸之，是以有論；浚而求之，是以有論；博而證之，是以有論；協而一之，是以有論；心得而可以資人之通，是以有論。道無方，以位物於有方；道無體，以成事之有體。鑑之者明，通之也廣，資之也深，人自取之，而治身治世，肆應而不窮。抑豈曰此所論者立一成之俯，而終古不易也哉！

清袁枚論史即衡即鑒

《小倉山房文集》卷一〇《史學例議序》　古有史而無經。《尚書》《春秋》，今之經，昔之史也。《詩》《易》者，先王所存之言，《禮》《樂》者，先王所存之法。其策皆史官掌之。漢以來，作者二十一家，互有得失，非合參分校，則瑕瑜不明。南耕先生爲例議十六，質確其過，其旨遠，其辨正，此其志與夫爲《史通》以矜文士之識者，異也。其言《綱目》非朱子所作，尤信。夫《綱目》繼《春秋》者也。《春秋》繼《尚書》者也。《尚書》無褒貶，直書其事，而義自見。《春秋》本魯史之名，未有孔子，先有春秋。孔子述而不作，故夏五郭公悉仍其舊。寧肯如舞文吏，以一二字爲抑揚，而真以素王自居耶？朱子惡王通作元經擬《春秋》，必不自蹈其非。弟子假託，亦猶仲舒、何休各附會其師說而已。夫史者，衡也，鑑也，狹曲蒙匡也。國家人物政事，則受衡受鑑，而盛載於蒙匡者也。爲之例，爲之議，然後衡平鑑明，而匡篋亦無舛午之虞。然先生老矣，未必登石渠，執竹簡，隨太史之後大書特書，有如巧匠袖手，旁觀不斲，而徒流覽於千門萬户，爲堊梓人程巧而致功焉。惜哉！

清葉德輝論「讀史之鈐鍵」

《翼教叢編》卷四《葉吏部輶軒今語評》　史學以通知歷朝掌故、沿革得失爲主，不可徒觀治亂興亡之迹。治亂興亡者，已過之事，《莊子》所謂陳迹也。其所以治亂興亡者則在掌故，讀史者所藉以致用也。故以正史言之，則讀志所得，多於讀紀傳；以通史言之，則讀《通典》、《通志》、《通考》所得，多於讀《通鑑》。若《兩漢會要》、《唐會要》、《五代會要》、《漢唐事箋》、《日知録》、《廿二史劄記》等書，皆宜先讀，先知歷代掌故之大概，然後可以有心得。

評曰：歷朝掌故、沿革得失，與夫治亂興衰之迹，此二者皆讀史之鈐鍵。此類所舉，即考古之書焉，得云古既往矣，考之何益？《資治通鑑》一書，即史中之微言大義；「三通」即史中之考據訓詁。康門之士，喜鄭漁仲之言變法，而惡温公之譏孟子，黨同伐異，因噎廢食，世有達者，當起而辨之。至趙雲崧之《廿二史劄記》與王西沚之《十七史商榷》，事本一轍，乃于趙書則曰宜先讀，於王書則曰宜屏絶，强分門户，尤所未喻。

分論

史學與畜德

先秦《周易》論畜德

《周易・大畜》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先秦司馬侯論德義

《國語・晉語七》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

漢賈誼論六藝與育德

《新書校注》卷八《道德説》　德有六理。何謂六理？曰：道、德、性、神、明、命，此六者德之理也。諸生者，皆生於德之所生，而能象人德者，獨玉也。寫德體六理，盡見於玉也，各有狀，是故以玉效德之六理。澤者，鑑也，謂之道；腒如窮膚謂之德；湛而潤厚而膠謂之性；康若濼流謂之神；光輝謂之明；舉乎堅哉謂之命：此之謂六理。鑑生空竅，而通之以道。德生理，通之以六德之畢離狀。六德者，德之有六理。理，離狀也。性生氣，而通之以曉。神生變，而通之以化。明生識，而通之以知。命生形，而通之以定。

德有六美。何謂六美？有道、有仁、有義、有忠、有信、有密，此六者德之美也。道者，德之本也；仁者，德之出也；義者，德之理也；忠者，德

之厚也；信者，德之固也；密者，德之高也。

六理、六美，德之所以生陰陽、天地、人與萬物也，固爲所生者法也。故曰：道此之謂道，德此之謂德，行此之謂行。所謂行此者，德也。是故，著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祭祀鬼神，爲此福者也；博學辯議，爲此辭者也。

道者無形，平和而神。道有載物者，畢以順理適行，故物有清而澤。澤者，鑑也。鑑以道之神，撐貫物形，通達空竅，奉一出入爲先，故謂之鑑。鑑者，所以能也。見者，目也。道德施物，精微而爲目。是故物之始形也，分先而爲目，目成也形乃從。是以人及有因之在氣，莫精於目。目清而潤澤若濡，無毫穢雜焉，故能見也。由此觀之，目足以明道德之潤澤矣，故曰「澤者，鑑也」，「生空竅，通之以道」。

德者，離無而之有。故潤則腒然，濁而始形矣，故六理發焉。六理所以爲變而生也，所生有理。然則物得潤以生，故謂潤德。德者變及物，理之所出也。夫變者，道之頌也，道冰而爲德。神載於德，德者，道之澤也。道雖神，必載於德，而頌乃有所因，以發動變化而爲變。變及諸生之理，皆道之化也，各有條理以載於德。德受道之化，而發之各不同狀。德潤，故曰「如膏，謂之德」，「德生理，通之以六德之畢離狀」。

性者，道德造物，物有形，而道德之神專而爲一氣，明其潤益厚矣。濁而膠，相連在物之中，爲物莫生，氣皆枲焉，故謂之性。性，神氣之所會也。性立，則神氣曉曉然發而通行於外矣，與外物之感相應，故曰「潤厚而膠謂之性」，「性生氣，通之以曉」。

神者，道、德、神、氣發於性也，康若濼流不可物效也。變化無所不爲，物理及諸變之起，皆神之所化也，故曰「康若濼流謂之神」，「神生變，通之以化」。

明者，神氣在內則無光而爲知，明則有輝於外矣。外內通一，則寫得失，事理是非，皆職於知，故曰「光輝謂之明」，「明生識，通之以知」。

命者，物皆得道德之施以生，則澤潤，性、氣、神、明及形體之位分、數度，各有極量指奏矣。此皆所受其道德，非以嗜欲取捨然也。其受此具也，譬然有定矣，不可得辭也，故曰命。命者，不得毋生，生則有形，形而道、德、性、神、明因載於物形，故曰「譬堅謂之命」，「命生形，通之以定」。

物所道始謂之道，所得以生謂之德。德之有也，以道爲本。故曰「道者，德之本也」。德生物又養物，則物安利矣。安利物者，仁行也。仁行出於德，故曰「仁者，德之出也」。德生理，理立則有宜，適之謂義。義者，理也。故曰「義者，德之理也」。德生物，又養長之而弗離也，得以安利，德之遇物也忠厚，故曰「忠者，德之厚也」。德之忠厚也，信固而不易，此德之常也。故曰「信者，德之固也」。德生於道而有理，守理則合於道，與道理密而弗離也，故能畜物養物；物莫不仰恃德，此德之高，故曰「密者，德之高也」。道而勿失，則有道矣；得而守之，則有德矣；行而無休，則行成矣。故曰「道此之謂道，德此之謂德，行此之謂行」。諸此言者，盡德變；變也者，理也。

《書》者，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令人觀焉，以著所從事，故曰「《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志德之理而明其指，令人緣之以自成也，故曰「《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察人之循德之理與弗循而占其吉凶，故曰「《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守往事之合德之理與不合而紀其成敗，以爲來事師法，故曰「《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體德理而爲之節文，成人事，故曰「《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書》《詩》《易》《春秋》《禮》五者之道備，則合於德矣，合則驩然大樂矣，故曰「《樂》者，此之樂者也」。人能修德之理，則安利之謂福。莫不慫福，弗能必得，而人心以爲鬼神能與於利害，是故具犧牲，俎豆，粢盛，齊戒而祭鬼神，欲以佐成福，故曰「祭祀鬼神，爲此福者也」。德之理盡施於人，其在人也，內而難見，是以先王舉德之頌而爲辭語，以明其理；陳之天下，令人觀焉，垂之後世，辯議以審察之，以轉相告。是故弟子隨師而問，受傳學以達其知，而明其辭以立其誠，故曰「博學辯議，爲此辭者也」。

德畢施物，物雖有之，微細難識。夫玉者，真德寫也。六理在玉，明而易見也。是以舉玉以諭，物之所受於德者，與玉一體也。

漢賈誼論太子學聖人之德

《新書校注》卷五《傳職》　或稱《春秋》，而爲之褒善而抑惡，以革勸其心。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宜。或稱《詩》，而爲之廣道顯德，以馴明其志。教之《樂》，以疏其穢，而填其浮氣。教之語，使明於上世，而知先王之

務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任術，使能紀萬官之職任，而知治化之儀。教之訓典，使知族類疏戚，而隱比馴焉。此所謂學太子以聖人之德者也。

宋神宗論史學與畜德

《御製資治通鑑序》 朕惟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故能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書》亦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詩》、《書》、《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鑑戒於後世者也。

宋陳傅良論史學與畜德

《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 《建隆編》一卷，【略】陳傅良撰。【略】止齋自序曰：本朝國書有日曆，有實録，有正史，有會要，有敕令，有御集，又有司專行指揮典故之類；三朝以上，又有寶訓；而百家小説私史，與士大夫行狀誌銘之類，不可勝記。自李燾作《續通鑑》，起建隆元年，盡靖康元年，而一代之書萃見於此，可謂備矣。然篇帙浩繁，文字重並，未爲成書，難以觀覽。今略依漢司馬遷《年表》大事記、温公司馬光《稽古録》與燾《舉要》，撮取其要，繫以年月，其上譜將相大臣除罷，而記其政事因革於下方。夫學之爲王事，非若書生務多而求博，雖章句言語，皆不忍舍也。誠能考大臣之除罷，而識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考政事之因革，而識取士養民治軍理財之方，其後治亂成敗，效出於此，斯足以成孝敬廣聰明矣。故今所節略《通鑑》，如羣臣奏疏，與其他年行與一時詰令，出於代言之臣，苟非關於當年治道之大端，即不抄録。或見於他書，實係治體，不可不聞，而《通鑑》偶遺，即據某書添入。至於《通鑑》登載，萬一有小小遺誤，亦略附著其説於下。若夫列聖深仁厚澤，垂裕後人，傳之萬世，尤當循守者，必爲之論。但存本指，不加文采，深有冀於省察也。

宋葉適論史學與畜德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三《論語》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六經》之外，孔子之前，作者於今尚在，其知與不知皆可驗也。世方相競於作，則不知而妄爲固亦無怪。自孔子回作爲述以開天下，然後堯、舜、三代之事不至泯絶，性命道德有所統紀。如使作而未已，舍舊求新，無復存者，則人道廢壞，散爲鬼蜮，又如羲黄之時矣。百聖之歸，非心之同者不能會；衆言之長，非知之至者不能識；故孔子教人以多聞多見而得之，又著於大畜之《象》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宋葉適論多識畜德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七《孔子家語》 余嘗嘆《詩》、《書》千餘年，卓然垂名者不過數十人，不特古人以善自篤，無求名之心，而史法疏簡不具，雖欲登記，亦不可得。至孔子所稱引，則雖春秋之士，亦班班焉賴以不泯，故子貢爲衛將軍文子言弟子行，而孔子曰「汝次爲知人」。夫所知不遠而取足於師友之間，雖欲追配古人以爲成材，何可得也！學者讀此，要當深悟憤發，多識畜德，使無淺薄之患。

元虞集論《忠史》推忠著述之意

《全元文》卷八一八虞集《忠史序》 《忠史》者，番易楊玄所著也。玄之大父，死於宋咸淳末，玄傷其事不著於世，故爲是書，列夏商以來至宋而止，得以忠可書者八百餘人。泰定初元，以其書來京師，國史與學省皆是之。上送於朝，有司不以聞，凡三年，不遇而歸。且行，來求一言以爲識。集曰：於乎！集嘗讀橫渠張子之書，以爲事親猶事天也，著文以爲銘。嗟乎！事君亦猶是矣。孔子謂子文忠矣，未知，焉得仁？而謂微子、箕子、比干爲仁，而不及忠也。然則非善事天者，其孰能與於此乎？而古今之言忠，或以一事自見，槩可謂之忠矣。必仁也，然後無慊於斯乎！予嘗薦玄不報，心竊愧之。始推能忠之本原，以廣其著述之意云耳。

明顧起元論史學與畜德

《明文海》卷二一四《亘史・序》 古史多矣。正統曰正史，閏位、偏方曰霸史。黄衣虞初之流曰小史、曰野史。其以亘名史也，自吾友潘景升氏。亘之爲言也，《説文》寓諸竟，《廣韻》寓諸通。梁太清有《通史》矣，景升無乃欲兄任昉、劉峻諸人溟涬，然弟之哉。景升之自志也，曰姑舍是。

夫金匱石室，則有司存，抑小者識之，微者表之。夫亦猶行古之道也。斯其義則我竊取之。夫理有所寄，義有所成，我安得憾怳大壑，而涸（蹄）涔？我安得禪赫翔陽，而黽熠火？且蹄涔之眡大壑，其爲水一也，水之濕一也，惡至而倪小大？熠火之眡翔陽，其爲光一也，光之明亦一也，惡至而倪微顯？巨鰍非籧海無所旋其體，而車轍之鮒，得升斗以爲活。日昱乎晝，月昱乎夜，燈昱乎晝夜，以佐日月之所不逮，用有當而會有極焉。取小大顯微，而置趣含於其間哉。問其行足述而已矣，道何必挂於通人？問其人足稱而已矣，名何必綴於下士？問其理可徵信而已矣，紀何必擅於三長？問其游可資博而已矣，事何必關於六藝？問其驚艷絶采，奇趣遥情，足以搖韻士之魂，快舌人之辨而已矣，語何必絶於誕迂神怪？故或曰内紀、内篇以内之，而忠孝、節義、懿行名言之要爭。或曰外紀、外篇以外之，而豪俠奇偉、技術艷異、山川名勝之事彰。或曰裸記、裸篇以裸之，而草木鳥獸、鬼怪瑣屑、詼諧隱僻之用列。紀以類其事，篇以類其言。内之目十有七，外之目三十，裸之目三十有二，合之凡爲目七十有九，爲卷九百八十有六。深察於神明之隩，而大與乎宇宙之總；精辨於繇爻，蝡蠕之細，而冥燭乎夔魖罔象之原。試取一編讀之，可使貞夫委志於挫廉，列女甘心於賁艷，俠客爽然自夷其稿項黃馘之感，而溺士亦廢然自返其油檀裙屐之情。理有所寄，義有所成，庸詎知夫識者之必爲小，而表者之必爲微也。且庸詎知夫小者之未始不爲大，而微者之未始不爲顯也？魁阜假潤於蹄涔，挽天河以洗之則蕩；玄室貸光於爝火，傅燎原以炤之則焚。無當而失其會，大亦有時小，顯亦有時微矣，奈何以微小而概《亘史》哉！嗟乎！君子握環中之要，擴域外之觀，冥古今於一丘，齊天地於一指，曠然知六虚之莫繫，俛然見萬物之可師。周之與蝶，疇辨是非？彭之與殤，孰爲修短？謳散廬飛，金銷石渤，唯此真心不毀，至理長存，與天地日月，共載於寥廓之間耳。此《亘史》之所爲作也，又奈何玩須臾之景而忽無涯之知，殉耳目之常而棄無方之奥哉！景升嘐嘐慕古，生平游屐幾半天下，九流七略靡不涉覽，多愛愛奇，又其情之所鍾，喜爲韻事，老而彌篤。斯史之作，其倘寄蓋有所託焉。馬子才謂太史公好游，至爲《史記》，平日所經歷者皆在焉。千載而下，知景升有《亘史》也，即《亘史》有景升矣。

明郭一鶚論善畜德者資於史

《玉堂叢語·序》《玉堂叢語》一書，成於秣陵太史焦先生。先生蔚然爲一代儒宗，其銓叙今古，津梁後學，所著述傳之通都鉅邑者，蓋凡幾種。是書最晚出，體裁仍之《世説》，區分準之《類林》。而中所取裁抽揚，宛然成館閣諸君子一小史然。嘻，奇矣！夫巖穴之士，何與於東觀之盛也；姝媛之儒，何接於長宿之談也；夏蟲井蛙之見，何能承宏議崇論之緒也。一旦得是書讀之且咀嚼之，若親聆名碩之謦咳，躬造金馬之創業也。以方之稗官瑣説，道之所不該，義之所不出者，是徒侈説鈴傳贋鼎也，其得失懸絶何如。嘻，亦奇矣！

夫國家二百年來，名臣碩老，强半出自玉堂精選。以故得其寸楮隻字、一事片語者，信之若蓍蔡，珍之若夜光。篋篋世儒，安所得全帙一莊誦乎？焦先生腦庪茹納萬有，鄴架珍藏萬卷，能裒集，更能衷裁。抽精騎於什伍，揀粹腴於衆白。都内好事者，往往祈得而梓行之，俾千古後學，不致慨我明館閣無成書，因而補苴國史之弗備也。先生之功，於是爲大。不佞粗知《易》者也，聞之《易·大畜》象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夫德惟一耳，不多也。以不多借資於多，究且化多而還一，則善畜德者乎！以躋於篤實光輝之盛，寧遠乎！夫學者得先生所集《叢語》一善畜之，弘裨身心，匪淺鮮者，詎惟國典朝章，前言往行之蠡測已也。余以是窺先生裒集之深心，敢爲之弁其首云。

清錢儀吉論碑傳與畜德

《衍石齋記事稿》卷三《國朝碑傳集序》於戲盛哉！自天命以來，王侯、將相、鄉尹、百執事、碩儒、才彦之名跡炳燭國史矣。而石室金匱之藏，外人弗得見，蕞承乏《會典》之役，幸獲敬觀，亦不敢私有寫録。

今乃略依杜氏大珪、焦氏竑集録之例，撰諸先正碑版狀記之文，旁及地志、别傳，得若干篇。以其時，以其爵，以其事，比而厭之，爲若干卷。其於二百年文獻之林，不啻嶽之一塵，海之一勺耳。有能口誦而心識焉，可以考德行，可以習掌故，不徒飛文染翰，爲耳目之玩已也。其一人之事雜見他書者，同時之跡，及其子孫言行有可稱者，間爲附録，殿於本篇。或論一事而臧否

不同，述一善而甲乙又不同，或推挹過當，或沿習忘反者，亦往往有之。自知言者觀之，固可考信而不惑也。而要其大體，主乎樂道人善，以爲賢士大夫畜德之助。凡百二十卷，後有得者，當爲續次云。

清徐鼒論綱目體史書與正人心

《小腆紀年附考・自叙》　叙曰：世運治亂之大小，人心之邪正分之也。《易》之占曰：「坤變乾至二成遁，爲子弑父；至三成否，爲臣弑君。」《洪範・五行傳》之言天人感應也，曰：「彝倫攸叙」，「彝倫攸斁」。彝倫叙，則人心未死，天理猶存，兵戈水旱之災，人力可施其補救。彝倫斁，則晦盲否塞，大亂而不知止。孔子之作《春秋》以討亂賊，所以明君臣之義，正人心而維世運也。兩漢近古，氣節未盡泯亡，其禍變亦數十年而即定。自魏、晉、南北朝以及隋、唐、五代之季，人心波靡，倫紀蕩然，或一人而傳見兩史，或一官而命拜數朝，榮遇自誇，恬不知恥。故其間篡弑相仍，兩千年中，可驚可愕，絶無人理之事，層見迭出。蓋人心之變，世運之窮，極矣。朱子憂之，作《綱目》一書，以昌明孔子之教，踵事《春秋》，而義例較淺顯，稍識文字者能讀之而知其説。於是愚夫婦亦曉然於君父之義，怵然於名節之防。故自南宋後七、八百年中，有遜孃之世，無篡立之君，極微賤之人知節義之重，則聖賢正人心而維世運之明效大驗也。

臣鼒恭讀純廟《實録》及御製《勝朝殉節諸臣録序》，謂：「史可法、劉宗周、黄道周爲一代完人，其他死守城池，身隕行陣，瑣尾間關，有死無二，在人臣忠於所事之義，實爲無愧。朕深爲嘉予，不欲令其湮没無傳。下及諸生、韋布、山樵、市隱之流，慷慨輕生者，亦當令俎豆其鄉，以昭軫慰。」凡賜謚者千六百餘人，入祀忠義祠者又二千餘人。命儒臣於《通鑑輯覽》之末附紀福王年號，撮叙唐、桂二王本末，銓次死事諸臣。又命史館編明降臣劉良臣等百二十餘人，爲《貳臣傳》，吴三桂等二十餘人爲《逆臣傳》。煌煌聖諭至再至三，蓋以前聖人公天下之心，行後聖人正人心之教，大中至正，超越千古。而史臣惑忌諱之私，稗史習傳聞之謬，漏略舛錯，不可究詰。

臣鼒仰遵純廟附書之諭，竊取《春秋》、《綱目》之義，原本正史，博采舊聞，爲《小腆紀年附考》一書。考而知其梗概者：則王鴻緒《明史稿》、温睿臨《南疆繹史》、李瑶《繹史摭遺》、黄宗羲《行朝録》、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也。參考而訂其謬誤者：甲申三月以前，則吴偉業《綏寇紀略》、鄒漪《明季遺聞》、李遜之《三朝野紀》、文秉《烈皇小識》、錢暬《甲申傳信録》、陳濟之《再生紀》、某氏《國變難臣鈔》、戴田有《桐城孑遺録》、《保定、榆林城守紀略》暨《國子監進士題名碑》、《貢舉考》也。福王南渡事，則顧炎武《聖安本紀》、黄宗羲《弘光實録》、李清《南渡録》、《三垣筆紀》、夏允彝《幸存録》、文秉《甲乙紀》、許重熙《甲乙匯略》、應廷吉《青燐屑》、戴田有《僞東宫僞后事略》、某氏《弘光大事紀》、《金陵賸事》、《揚州殉難颺》、《福人録》暨各省郡縣志、諸家詩文集也。唐、桂二王事，則錢秉鐙《所知録》、瞿昌文《天南逸史》、閩人《思文大紀》、劉湘客《行在陽秋》、沈氏《存信編》、魯可藻《嶺表紀年》、馮甦《劫灰録》、某氏《南粤新書》、《粤游見聞》、《東明聞見録》、范康生《仿指南録》、何叩甫《風倒梧桐紀》、楊在《紀事始末》、鄧凱《滇緬紀聞》、《遁忠録》、《求野録》、《也是録》、黄晞《江陰城守紀》、某氏《贛州乙丙紀略》、徐世溥《江變紀》、沈荀蔚《蜀難叙》、鄭元慶《湖録》暨閩、廣各志書也。魯監國及賜姓成功事，則馮京第《浮海紀》、鮑澤《甲子紀略》、陳睿思《閩海見聞》、汪光復《航海遺聞》、某氏《江東事案》、《江南義師始末》、《魯乘》、《舟山忠節表》、《江上孤忠録》、黄宗羲《朱成功始末》、江東旭《台灣外紀》暨台灣、廈門志、海外諸遺老詩文集也。臣鼒入史館後，始創是書。壬子冬乞假歸覲，奉命辦理團練。扞掫之暇，發家藏稗史，參互推勘，五歷寒暑。每月夜登埤，與諸同事相勞苦，輒舉書中忠義事，口講手畫，環而聽者，咸感憤不能自已。戊午春，揚州官軍移營浦口，士民額手相慶，臣鼒亦解團練事，需次入都，屬門下士汪達利繕寫成帙。方冀故鄉友朋參訂訛闕，乃五載金湯，一朝瓦碎，向時家藏之書毀焉無復存矣。登埤聽講之人，較書中死事之人爲更慘矣。獨臣鼒以孑然之身，遠宦數千里外，烽烟未息，羽檄交馳，脱並是書灰燼焉，則臣鼒所以仰遵純廟聖諭，竊取《春秋》、《綱目》之義，汲汲以正人心、維世運之恩衷，與不才之軀同忽焉没矣，是則梓而存之之意也夫！

咸豐十一年，歲在辛酉，秋八月，六合彝舟甫徐鼒自叙。

史學與彰往察來

先秦孔子論彰往察來

《周易・系辭下》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漢陸賈論觀《春秋》知成敗之效

《新語校注》卷上《術事》 道近不必出於久遠，取其致要而有成。《春秋》上不及五帝，下不至三王，述齊桓、晉文之小善，魯之十二公，至今之爲政，足以知成敗之效，何必於三王？故古人之所行者，亦與今世同。立事者不離道德，調弦者不失宮商。天道調四時，人道治五常，周公與堯、舜合符瑞，二世與桀、紂同禍殃。

漢王充論以今見古

《論衡・實知篇》 行事文記，譎常人言耳。非天地之書，則皆緣前因古，有所據狀。如無聞見，則無所狀，凡聖人見禍福也，亦揆端推類，原始見終；從閭巷論朝堂，由昭昭察冥冥。

讖書祕文，遠見未然；空虛閣昧，豫睹未有；達聞暫見，卓譎怪神，若非庸口所能言。放象事類以見禍，推原往驗以處來，賢者亦能，非獨聖也。周公治魯，太公知其後世當爲削弱之患。太公治齊，周公睹其後世當有劫弒之禍。見法術之極，睹禍亂之前矣。紂作象箸而箕子譏，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緣象箸見龍干之患，偶人睹殉葬之禍也。太公、周公，俱見未然；箕子、孔子，並睹未有。所由見方來者，賢聖同也。魯侯老，太子弱，次室之女，倚柱而嘯。由老弱之徵，見敗亂之兆也。婦人之知，尚能推類以見方來，況聖人君子，才高智明者乎？秦始皇十年，嚴襄王母夏太后，夢孝文王后、華陽后與文王葬壽陵，夏太后、嚴襄王葬於芷陵，故夏太后別葬杜陵，曰：「東望吾子，西望吾夫，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其後皆如其言。必以推類見方來爲聖，次室、夏太后聖也。秦昭王十年，樗里子卒，葬於渭南章臺之東，曰：「後百年當有天子宮挾我墓。」至漢興，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武庫正值其墓，竟如其言。先知之效，見方來之驗也。如以此效聖，樗里子聖人也；非聖人，先知其方來，不足以明聖。【略】先知之見，方來之事，無逢視洞聽之聰明，皆案兆察跡，推事原類。春秋之時，卿大夫相與會遇，見動作之變，聽言談之詭，善則明吉祥之福，惡則處凶妖之禍。明福處禍，遠圖未然；無神怪之知，皆由兆類。以今論之，故夫可知之事者，思慮所能見也；不可知之事，不學不問，不能知也。不學自知，不問自曉，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夫可知之事，惟精思之，雖大無難；不可知之事，厲心學問，雖小無易。故智能之士，不學不成，不問不知。【略】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之聲色，後世之聲色也。鳥獸草木，人民好惡。以今而見古，以此而知來，千歲之前，萬世之後，無以異也。追觀上古，探察來世，文質之類，水火之輩，賢聖共之；見兆聞象，圖畫禍福，賢聖共之；見怪名物，無所疑惑，賢聖共之。事可知者，賢聖所共知也；不可知者，聖人亦不能知也。何以明之？使聖空坐先知雨也，性能一事知遠道，孔竅不普，未足以論也。所論先知性達者，盡知萬物之性，畢睹千能之要也。如知一不通二，達左不見右，偏駁不純，踦校不具，非所謂聖也。如必謂之聖，是明聖人無以奇也。詹何之徒聖，孔子之黨亦稱聖，是聖無以異於賢，賢無以乏於聖也。賢聖皆能，何以稱聖奇於賢乎？如俱任用術數，賢何以不及聖？實者聖賢不能知性，須任耳目以定情實。其任耳目也，可知之事，思之輒決；不可知之事，徒問乃解。天下之事，世間之物，可思而愚夫能開；精不可思而知，上聖不能省。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天下事有不可知，猶結有不可解也。見說善解結，結無有不可解。結有不可解，見說不能解也。非見說不能解也，結有不可解，及其解之用不能也。聖人知事，事無不可知，事有不可知。聖人不能知，非聖人不能知，事有不可知，及其知之用不知也。故夫難知之事，學問所能及也；不可知之事，問之學之，不能曉也。

南朝梁沈約論史學與昭述前史

《宋書》卷一一《律曆志》序　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則《春秋》是也，言則《尚書》是也。至於楚《書》、鄭《志》、晉《乘》、楚《杌》之篇，皆所以昭述前史，俾不泯於後。

司馬遷制一家之言，始區別名題，至乎禮儀刑政，有所不盡，乃於紀傳之外，創立八書，片文隻事，鴻纖備舉。班氏因之，靡違前式，網羅一代，條流遂廣。《律曆》《禮樂》，其名不變，以《天官》爲《天文》，改《封禪》爲《郊祀》，易《貨殖》、《平準》之稱，革《河渠》、《溝洫》之名；綴孫卿之辭，以述《刑法》，采孟軻之書，用序《食貨》。劉向《鴻範》，始自《春秋》，劉歆《七略》，儒墨異部，朱贛博采風謡，尤爲詳洽，固並因仍，以爲三志。而《禮樂》疏簡，所漏者多，典章事數，百不記一。《天文》雖爲該舉，而不言天形，致使三天之説，紛然莫辨。是故蔡邕於朔方上書，謂宜載述者也。

漢興，接秦阮儒之後，典墳殘缺，耆生碩老，常以亡逸爲慮。劉歆《七略》，固之《藝文》，蓋爲此也。河自龍門東注，橫被中國，每漂決所漸，寄重災深，堤築之功，勞役天下。且關、洛高塏，地少川源，是故鍇、鄣、潦、滿、咸人禮典。漳、滏、鄴、白之饒，溝渠沾溉之利，皆民命所祖，國以爲天，《溝洫》立志，亦其宜也。世殊事改，於今可得而略。

竊以班氏《律曆》，前事已詳，自楊偉改創《景初》，而《魏書》闕志。及元嘉重造新法，大明博議回改，自魏至宋，宜入今書。

班固《禮樂》、《郊祀》，馬彪《祭祀》、《禮儀》，蔡邕《朝會》，董巴《輿服》，並各立志。夫禮之所苞，其用非一，郊祭朝饗，匪云別事，旗章服物，非禮而何？今總而裁之，同謂《禮志》。《刑法》、《食貨》，前説已該，隨流派別，附之紀傳。《樂經》殘缺，其來已遠，班氏所述，政抄舉《樂記》，馬彪《後書》，又不備續。至於八音衆器，並不見書，雖略見《世本》，所闕猶衆。爰及《雅》《鄭》，謳謡之節，一皆屏落，曾無概見。郊廟樂章，每隨世改，雅聲舊典，咸有遺文。又案今鼓吹鐃歌，雖有章曲，樂人傳習，口相師祖，所務者聲，不先訓以義。今樂府鐃歌，校漢、魏舊曲，曲名時同，文字永異，尋文求義，無一可了。不知今之鐃章，何代曲也。今《志》自郊廟以下，凡諸樂章，非淫哇之辭，并皆詳載。《天文》、《五行》，自馬彪以後，無復記録。何書自黄初之始，徐志肇義熙之元。今以魏接漢，式遵何氏。然則自漢高帝五年之首冬，暨宋順帝昇明二年之孟夏，二辰六沴，甲子無差。聖帝哲王，咸有瑞命之紀，蓋所以神明寶位，幽贊禎符，欲使逐鹿弭謀，窺覬不作，握河括地，緑文赤字之書，言之詳矣。爰逮道至天而甘露下，德洞地而醴泉出，金芝玄秬之祥，朱草白烏之瑞，斯固不可誣也。若夫衰世德爽，而嘉應不息，斯固天道茫昧，難以數推。亦由明主居上，而震蝕之災不弭；百鑾咸順，而懸象之應獨違。今立《符瑞志》，以補前史之闕。

地理參差，事難該辨，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不能記。自戎狄内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并、冀、雍、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雁之歌，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而民單户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啟邊隙，淮北五州，翦爲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同名異實。今以班固、馬彪二志，晉、宋《起居》，凡諸記註，悉加推討，隨條辨析，使悉該詳。

百官置省，備有前説，尋源討流，於事爲易。

元嘉中，東海何承天受詔纂《宋書》，其志十五篇，以續馬彪《漢志》，其證引該博者，即而因之，亦由班固、馬遷共爲一家者也。其有漏闕，及何氏後事，備加搜采，隨就補綴焉。淵流浩漫，非孤學所盡；足蹇途遥，豈短策能運。雖斟酌前史，備覩妍嗤，而愛嗜異情，取捨殊意，每含毫握簡，杼軸忘飡，終亦不足與班、左並馳，董、南齊轡。庶爲後之君子削藁而已焉。

唐令狐德棻論修前朝史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時承喪亂之餘，經籍亡逸，德棻奏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令繕寫。數年間，墳典略備。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竊見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

没。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鑑今古？如臣愚見，並請修之。」

唐太宗論史書爲將來之戒

《全唐文新編》卷九唐太宗《慰房玄齡等撰周隋陳齊梁等五代史口諭》 朕睹前代史書，彰善（瘤）〔癉〕惡，足爲將來之戒。秦始皇奢淫無度，志存隱惡，焚書坑儒，用緘談者之口；隋煬帝雖好文儒，尤疾學者，前世史籍，竟無所成，數代之事，殆將泯絶。朕意則不然，將欲覽前王之得失，爲在身之龜鏡。公輩以數年之間，勒成五代之史，深副朕懷，極可嘉尚。

宋王闢之論「博覽書史通究古今」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二《名臣》 狄武襄公青，初以散直爲延州指使，是時西邊用兵，公以才勇知略，頻立戰功。常被髮、面銅具，馳突賊圍，敵人畏憚，無敢當者。公識度宏遠，士大夫翕然稱之，而尤爲韓公、范文正公所深知，稱爲國器。文正以《春秋》、《漢書》授之，曰：「將不知古今，匹夫之勇，不足尚也。」公於是博覽書史，通究古今。已而立大功，登輔弼，書史策，配享宗廟，爲宋名將，天下稱其賢。公初爲延州指使，後顯貴，天下獨呼公爲狄天使。

宋范祖禹論史學與彰往察來

《全宋文》卷第二一六七范祖禹《告文正公廟文》 維元祐七年歲次玄默涒灘二月甲寅朔二十日，門人范某，謹用清酒香燭，虔告於溫國文正公：昔孔子作《春秋》，絶筆三年而没，至漢而《春秋》始用。太史公作《史記》，既歷三世，其書始行。揚子雲作《太玄》，後二百歲而《玄》始興。古之聖賢作經著書，期於後世，不必親睹其行於世也。子雲有言：「聖人愈鈍而後利，衆人愈利而後鈍。」不其然歟？《資治》之書凡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可謂遠矣。歷英祖至神考二世，十九年而成，可謂久矣。公之精力盡於此書，可謂至矣。元祐之初，有詔刻板摹印。今已奏御，頒及公卿，而公父子皆不及見也。此書藏於帝室，副在名山，今又立於學官，與六籍並行。天下之士，聞公之名則想公之風，讀公之書則見公之志，千載之下，其猶存也。古者富貴而名磨滅者不可勝紀，惟立德、立言可以不朽。爲公相者，當時則用，没則已焉，去不旋踵，而後之人易其所爲者多矣。惟公没既久而人思益深，其政在朝廷以爲準的，其書在學者以爲宗師，公其可無憾矣。今天子遣使以印本賜公家，某與成此書，故敢告終事於公之廟室，惟昭鑒之。尚饗！

宋陳次升論國史之「流傳萬世」

《全宋文》卷二二四一陳次升《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録三》 臣竊以聖人之治，無以加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顯名於後世。恭惟神宗皇帝功業赫顯，前古無上，其所以流傳萬世者，國史而已。今史院官先用王安石《日録》，歸美安石，而掩蔽神考盛德。陛下躬親省覽，灼見事實，已行刪改，天下莫不仰陛下孝誠之至也。然而史官之罪未正，朝廷失刑也。今朝廷既見史官弗虔職事，忽略大典，僅及十年，方修帝紀五册，而史官之罪，又置而不問。天下以爲陛下獨厚於史官，不忍加罪，而顯親之道，未至加隆，有累聖德。伏望睿旨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

宋真德秀論史書可作後世之龜鑑

《九朝編年備要原序》 莆田陳君均以其所輯《皇朝編年舉要》與備要之書合若干卷，踵門而告曰：「均之幼也，侍從祖丞相正獻公，獲觀國朝史録諸書，及眉山李氏《續通鑑長編》，意酷嗜之，獨患篇帙之繁，未易識其本末，則欲刪繁撮要爲一書，以便省閲。時方從事舉子業，未之能也。晚滯場屋，決意復藏林壑間，又以出入當世名流之門，得盡見先儒所纂次，若司馬文正公之《稽古録》，侍郎徐公度之《國紀》，以及《九朝通略》等書，亡慮十數家，博攷而互訂之，於是輯成此編，而綱本李氏，而其異同詳略之際則或參以他書。昔嘗讀朱文公《通鑑綱目》，歎其義例之精密，蓋所謂綱者，《春秋》書事之法也，而所謂目者，《左氏》備言之體也。自司馬公《目録》，舉要之作，至是始集大成，觀者亡復遺憾。均竊不自揆，輒放而依之。然文公所述前代之史故，其書法或寓褒貶於其間，均今所書，則惟據事實録而已，不敢盡同文公之法也。願一言以述之，何如？」德秀讀其書彌月，始盡卷，則喟然曰：美哉書乎！聖祖神孫之功德，元臣故老之事業，赫赫乎，煌煌乎，備於此矣！然綜緣其要而求之，則自藝祖以來，凡所以祈天永命垂萬世無疆之休

者，大抵弗越數端。蓋其以仁立國，而不雜五伯權利之謀；以儒立教，而不溷百家雜駁之說；求治寧悠緩，而不爲一朝迫切之計；用人寧樸鈍，而不取小而輕銳之才。嘉祐、治平以前，廊廟之訏謨，搢紳之論建，相與葆衡扶植，如恐失之，此其所以大治也。自熙寧輔臣，出新意，改舊法，高談古始，旁祖筦商，而國脈病矣；名爲尊經，實尚空寂，而學術荒矣。謂篾苓耆术不急於起疾，而一切雜進者皆決腸破胃之藥，根本安得而弗傷？謂鼎鼐琮璧不足以適用，而錯然前陳者皆奇佹淫靡之具，風俗安得而弗壞？章、呂鼓其波，二蔡熾其燄，更倡遞述，至於翻、貫極矣，此其所以致亂也。凡百有六十七年之行事，可喜可慕，可歎可愕者，一攬而盡得之，真我宋千萬年之龜鑒也。吁！是豈獨學者所當熟復哉！睿明在御，垂精曲訓，有高宗、成王之風，使是書獲陳於前，則所以啟發天聰，緝熙聖德者何可勝既。窮閭下士，雖無階可以自進，然夜光明月之珍，蘊藏山海，終有不可揜者，安知侍從蕃宣之彥，無以是聞於上者乎！君逮事正獻公，得其家學，既又出從賢士大夫游，以博其見聞，故於是書斟酌損益，皆有條理，非安危所繫，則略而弗書，其志固將有補於世，非徒區區事記覽而已也。君嘗與計偕，繼游天子之學，今以累舉，恩當對大廷，不願就，獨朝夕矻矻於此，既積十餘年之力纂而成之，又將次及於中興之後，聞四方之士可與商搉者，不憚千百里，齎其書而從之，忘其道塗之艱，羈旅之苦也，此其用志，豈世俗所可量哉！迂愚不敏，竊獨嘉之，故爲之述如此。若書之凡例，則君既列之篇端矣，故不復云。紹定二年三月辛卯，建安真德秀謹書。

元吳澄論讀歷代傳系之書可知古今大概

《全元文》卷四八五吳澄《古今通紀序》《易》敘伏羲、神農、黄帝氏，《書》起堯、舜及夏、商、周，此帝王傳系之見於經者。秦而下有史可稽，伏羲以前，異書所載則荒誕不足徵已。舊日紀歷代傳系之書，皆始伏羲，而訖宋。今清江何君增益其舊，纂記靡遺，逮至國朝一統之盛。美哉書乎！雖未嘗讀史，亦一覽而知古今之大槩。其子璋孫以刻本示予，予甚珍之，乃爲題其卷首。中間亂臣賊子背叛篡弒，竊大位，改年號，或不數年，或不踰年，或不數月，或不踰月，而誅夷殄絶者，當別作一條，表其大逆，不可與乘時割據之國同稱僭僞。何君名岳，生在宋，受父澤廕將仕郎，紹定壬辰進士，隆興通守嵩之子也。晚歲窮居講授，不求聞達。其文昭晰從順，宜於程試，堪爲今日進士之師云。

元吳澄論《春秋綱常》可垂訓於後世

《全元文》卷四八五吳澄《春秋綱常序》「《春秋》以道名分」，此言雖出莊氏，而先儒有取焉，以其二字足以該一經之義也。古今《春秋》傳註家奚翅百數，或問得其義，而能悉該其義者蓋未之見。淮西張鑑所述《春秋綱常》，不自措一辭，但於每行書字有高低而已。觀其《叙例》，大義炳然。正名定分，無以踰此。簡而嚴，嚴而簡，真可羽翼聖經，以垂訓戒於千萬世。旨哉書乎！予故識其篇端。

元金履祥論史書可爲後世龜鑒

《資治通鑑前編・序》竊臣采録金華儒士金履祥，祥撰次《通鑑前編》上下卷，舉要三卷。官爲鋟梓裝褫成上、下册，隨表上進者。伏以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幸往聖方册之具存，日月所照，莫不尊親，矧昭代車書之盛際，欲仰贊緝熙之學，顧下采謏聞之言，如螢爝謾附於大明，而蹄涔何增於鉅海。深懷懇悃，祇重震兢。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竊惟左史書事，右史書言，自昔紀載之難備；前王爲律，後王爲令，歷代因革之異宜。學者將博古以明經，史官必表年以始事。惟敬王威烈之會，實春秋戰國之交，爰有外紀，大事記之書，以正史記，紀傳等之闕。若筆削盡宗乎孔聖，則修纂必始乎陶唐。蓋正次王，王次春，首植綱常之大本；而事繫時，時繫年，以示述作之弘規。本《春秋》以折衷，推甲辰而正始。恥稗官之駁雜，黜汲冢之誕誣。有臣履祥，當宋景定，研精於甕牖繩樞之隙，待用於金匱石室之藏。考摭近千餘年，彙次爲上、下卷，庶幾三代以降之理亂若網在綱，一元以後之乘除如指諸掌。爲萬世之龜鑑，表百篇之範模，旁及諸書，庸伺博識。倘遂芻蕘之乘，不孤芹曝之忠。兹蓋伏遇皇帝陛下，歷數在躬，文思稽古，宏闡圖書之府，廣延帷幄之儒，每機務得遂於燕閒，而聖睿猶資於啟沃。學於古訓，雖寸陰克慎於淵衷；欽乃攸司，俾百辟咸遵乎成憲。是以發號施令，克廣好生之仁；立政任人，深得詒謀之道。至如庸劣，亦被簡知，本乏六轡周原之才，欲訪束帛丘園之士，冀仰裨於政理，以效報於涓埃。蓋問俗莫重於舉賢，

而著書莫先乎立教。俯賜容光之照，少酬繼晷之勞，使寒士咸鼓舞於菁莪，知下才不棄捐於榛樸。家求遺藁，可曾無司馬《封禪》之書；人誦《法言》，誰知有子雲《太玄》之易。謹表上進以聞。臣下情無任，不勝瞻天樂聖、激切屏營之至，謹言。

元程鉅夫論實録之功用

《全元文》卷五二六程鉅夫《進三朝實録表》　一人御極，聿嚴金匱之藏；三后在天，實監玉堂之紀。粤若稽古，克底成書。中謝。欽惟皇帝陛下，孝友慈仁，温文睿哲。統之垂，業之創，今昔繼承；功以著，德以彰，在兹纂録。首崇筆削之任，式宏龜鑑之圖。臣等職忝禁林，才非良史。繫年繫月，豈足盡於先朝；作典作謨，庶有徵於今日。

元陸文圭論史書之垂訓童蒙之作用

《全元文》卷五六三陸文圭《三國六朝事實序》　嘗怪舜禹所都在太行以西、黄河以東，而巡狩朝會之地南抵蒼梧，東並會稽，相距萬里，何哉？想其時風氣肇開，民物阜殷，篤近舉遠，四海爲家，無南北疆理之殊也。自太伯、仲雍之竄而中州視荆蠻爲陋，自若敖、蚡冒之興而荆蠻與中州爲仇，自巫臣、子胥之奔而吴通於上國，自勾踐、范蠡之起而越伯於東方。并兼於秦，亡秦者，楚也。總一於漢，分漢者，吴也。自吴黄龍迄陳禎明三百二十一年，皆都建業，遷武昌、江陵者僅十年耳。晉地最廣，乃承中原播蕩之餘；陳地最狹，實繼侯景喪亂之後。其間創業之君，如權、如裕，下至蕭衍、霸先之流，皆有可紀。及其亡國，則奢淫昏暴之所致，歸命侯而下是也。輔治之臣，如遜、如安，下至王儉、徐勉之徒，皆有可書。及其誤國，則權奸諛佞之所致，孔範而上是也。是區區六朝者，其胤祚之修短，其風俗之媺惡，其法度之興廢，其官制之沿革，其兵戎之勝負，其盛衰强弱之勢，其混合分裂之形，其得失是非之證，上稽天時，下察人事，前列簡册，後存龜鑒。嗚呼，悲夫！澧川楊君手編《江南六朝事實》，畦分田列，粲然有條。其嗣師文出以示余，余三復焉，爲之廢書而泣，仰屋而嘆。嗟夫！余不幸而不生於舜禹之朝，身不及見太和之盛；幸而不生於六朝之際，目不及睹危亂之形。俯仰遺編，神融意會。楊君之作是書也，有心哉！或者見其門分類别，謂是可以訓童蒙、利初學。噫！童蒙所當知者，奚止區區六朝事實而已，不有班、馬諸書乎？楊君不取乎班、馬而顧爲是區區者，楊君之意，余能知之，非童蒙之所敢知也。楊君名某，生端平甲午，春秋六十有七矣。

元脱脱等論史之鑒戒作用

《全元文》卷一〇八九歐陽玄《進遼史表》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臣脱脱言：竊惟天文莫驗於機衡，人文莫證於簡策。人主鑒天象之休咎，則必察乎機衡之精；鑒人事之得失，則必考乎簡策之信。是以二者所掌，俱有太史之稱。然而天道幽而難知，人情顯而易見。動静者吉凶之兆，敬怠者興亡之機。史臣雖迷前代之設施，大意有助時君之鑒戒。遼自唐季，基於朔方。造邦本席於干戈，致治能資於酥酪。敬天尊祖而出入必祭，親仁善隣而戰和以宜。南府治民，北府治兵。春狩省耕，秋狩省斂。吏課每嚴於芻牧，歲飢屢賜乎田租。至若觀市赦罪，則韙合《六典》之規；臨軒策士，則恪尊三歲之制。君慕漢高之爲帝，託耶律於劉宗；相儗鄭侯之爲臣，更述律以蕭姓。享國二百一十有七載，政刑日舉，品式備具，蓋有足尚者焉。迨夫子孫失御，上下離心。驕盈盛而釁隙生，殘賊興而根本蹙。變强爲弱，易於反掌，吁可畏哉！天祚自絶，大祐荀延，國既丘墟，史亦蕪茀。耶律儼語多避忌，陳大任辭乏精詳。《五代史》係之終篇，宋舊史坿諸載記。予奪各循其主，傳聞況失其真。我世祖皇帝一視同仁，深加憫惻；嘗勑詞臣撰次三史，首及於遼。六十餘年，歲月因循，造物有待。臣脱脱誠歡誠忭，頓首頓首。欽惟皇帝陛下，如堯稽古，而簡寬容衆；若舜好問，而濬哲冠倫。講經兼誦乎祖謨，訪治旁求于往牒。兹循史事，斷自宸衷。睿旨下而徵聘行，朝士賀而遺逸起。于是命臣以右揆領都總裁，中書平章政事臣鐵睦爾達實、臣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臣張起巖、翰林學士承旨臣歐陽玄、翰林侍講學士臣揭傒斯、侍御史今集賢侍講學士臣吕思誠爲總裁官，中書遴選儒臣崇文大監今兵部尚書臣廉惠山凱雅、翰林直學士臣王沂、秘書著作佐郎臣徐昺、翰林監修臣陳繹曾爲修史官，分選《遼史》。起至正三年四月，迄四年二月。發故府之櫝藏，輯遐方之匭獻。搜羅剔抉，删潤研磨。紀、志、表、傳，備成一代之書；臧否是非，不迷千載之貸。臣脱脱等叨承隆寄，幸睹成功。載宣日月之光華，願効涓埃之補報。我朝之

論議歸正，氣之直則詞之昌；遼國之君臣有知，善者喜而惡者懼。所撰《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若干卷，《列傳》四十五卷。各著論贊，具存體式，隨表以聞，上塵天覽。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謹言。

元歐陽玄論存史以爲近鑒

《全元文》卷一〇八九歐陽玄《進金史表》　竊惟漢高帝入關，任蕭何而收秦籍；唐太宗即祚，命魏徵以作《隋書》。蓋曆數歸真主之朝，而簡編載前代之事。國可滅，史不可滅；善吾師，惡亦吾師。矧夫典故之源流，章程之沿革，弗披往牒，曷耆前聞。惟此金源，起於海裔。以滿萬之衆，橫行天下；不十年之久，專制域中。其用兵也，如縱燎而乘風；其立國也，若置郵而傳命。及煽興於禮樂，乃煥有乎名聲。嘗循初而迄終，固考功而論德。非武元之英畧，不足以開九帝之業；非大定之仁政，不足以固百年之基。天會有吞四海之志，而未有一四海之規；明昌能成一代之制，而亦能壞一代之法。海陵無道，自取覆敗；宣宗輕動，曷濟中興。迨夫濬郊多壘之秋，汝水飛烟之日。天人屬望，久有在矣；君臣守義，蓋足取焉。我太祖法天啟運聖武皇帝，以有名之師，而釋奕世之憤；以無敵之仁，而收兆民之心。勁兵擁居庸關，北拊其背；大軍出紫荊口，南扼其吭。指顧可成於僞功，操縱莫窺於廟筭。懲彼取遼之暴，容其涉河以遷。太宗英文皇帝，席卷河朔，而徇地并營；囊括趙代，而傳檄齊魯。滅夏國而蹴秦鞏，通宋人以逼河淮。睿宗仁聖景襄皇帝，冒萬死出饒風，長驅平隘；戰三峰乘大雪，遂定中原。大陽出而爝火熄，正音作而衆樂廢。及我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恢宏至化，勞徠遺黎。燕地定都，徹武靈之舊趾；遼陽建省，撫肅慎之故墟。于時張柔歸《金史》於其先，王鶚集金事於其後。是以纂修之事，見諸敷遺之謀。延祐申舉而未遑，天曆推行而弗竟。恭惟皇帝陛下，緝熙聖學，紹述先猷。當邦家閒暇之時，治經史討論之務。念彼泰和以來之事跡，接我聖代初興之歲年。太祖受帝號於丙寅，先五載而朱鳳應；世祖毓聖質於乙亥，纔一歲而黃河清。若此真符，昭然成命。第以變故多而舊史闕，耆艾没而新説譌。弗折衷於大朝，恐失真於他日。於是聖心獨斷，盛事力行。申命臣等，集衆技以貴成書，佇奏篇以覬近鑒。臣等仰承隆委，俯竭微勞。紬石室之書，誠乏司馬遷之作；獻《金鏡》之録，願攄張相國之忠。謹撰述《本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目録》二卷，裝潢成一百三十七帙，隨表以聞。

元阿魯圖等論史學殷鑒作用

《全元文》卷一〇八九歐陽玄《進宋史表》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提調太醫院、襲封廣平王阿魯圖言：竊惟周公念先業之艱難，《七月》之詩是作；孔子論前王之文獻，二代之禮可言。故觀趙氏隆替之由，足見皇元混一之績。欽惟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初由宗邸，親總大軍。龍旂出指於離方，羽葆歸登於乾馭。櫛風沐雨，詎辭跋履之勞；略地攻城，咸遵稟授之筭。揚舲而平江漢，卷甲而克襄樊。恭行弔伐之師，昭受寵綏之寄。及夫收圖書於勝國，輯甫暐於神京。拔宋臣而列政塗，載宋史而歸秘府。然後告成郊廟，錫慶臣民。推大賚以惟均，視一統之無外。檻庭偃武，既編戡定之勳；翰苑摛文，尋奉纂修之旨。事幾有待，歲月易遷。累朝每切於繼承，多務未遑於制作。臣阿魯圖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欽惟皇帝陛下，恢宏至道，紹述丕謨。往行前言，樂討論于古訓；祖宗功德，思揚厲於耿光。惟我朝大啟基圖，彼吳會後歸版籍。視金源其未遠，紬石室以具存。及兹累洽之時，成此彌文之典。命臣阿魯圖、左丞相臣別兒怯不華領史事，前右丞相臣脱脱爲都總裁，平章政事臣帖穆爾達實，御史大夫臣惟一，翰林學士承旨臣起岩、臣玄、治書御史臣好文、禮部尚書臣沂、崇文太監臣宗瑞爲總裁官，平章政事臣納麟、臣伯顔、翰林學士承旨臣達實帖穆爾、左丞臣守簡、參議臣岳柱、臣拜住、臣陳思謙、郎中臣斡欒、臣孔思立等協恭董治，史官工部侍郎臣斡玉倫徒、秘書卿臣泰不華、太常簽院臣杜秉彝、翰林直學士臣宋褧、國子司業臣王思誠、臣汪澤民、集賢待制臣干文傳、翰林待制臣張瑾、臣貢師道、宣文閣鑒書博士臣麥文貴、監察御史臣余闕、太常博士臣李齊、翰林修撰臣鎦文、太醫院都事臣賈魯、國子助教臣馮福可、太廟署令臣陳祖仁、西臺御史臣趙中、翰林應奉臣王儀、臣余貞、秘書著作佐郎臣譚愔、翰林編修臣張翥、國子助教臣吳當，經筵檢討臣危素編劇分局，彙萃爲書。起自東都，迄於南渡。紀載餘三百載，始終纔一再期。考夫建隆、淳化之經營，景定、咸淳之澒色。慶曆、皇祐，以忠厚美風化；元豐、熙寧，以聰明紊憲章。馴致紹聖紛紜，崇寧荒亂。治忽昭陳於方册，操存

實本于宮庭。若乃建炎、紹興之關回，乾道、淳熙之保乂。正直用，則人存政舉；邪佞進，則臣辱主憂。光、寧之朝，僅守宗社；理、度之世，日蹙封疆。顧乃拘信使以渝盟，納畔主而侵境。由權奸之擅命，啓事釁以召兵。厥後瀛國歸朝，吉王航海。齊亡而謗，王蠋乃存秉節之臣；楚滅而諭，魯公堪矜守禮之國。載惟貞元之會合，屬當泰道之熙明。衆言淆亂於當時，大義昭宣於今日。矧先儒性命之說，資聖代表章之功。先理致而後文辭，崇道德而黜功利。書法以之而矜式，彝倫賴是以匡扶。雖微董狐直筆之可稱，庶逃司馬寡識而輕信。至若論其有弊，亦惟斷以至公。大概聲容盛而實德衰，論建多而成效少。且辭之繁簡以事，而文之古今以時。舊史之傳述既多，雜記之蒐羅又廣。於是參是非而去取，權豐約以損增。事嚴致訃於疾徐，日積亦虞於玩愒。臣阿魯圖等忝司當撰，實預提綱。周詢在局之言，靡不究心乃職。第述作之才有限，而報効之志無窮。倘垂清燕之觀，尚助緝熙之益。曰若帝堯，曰若帝舜，惟聖心稽古之功；監於有夏，監於有殷，乃臣子告君之道。謹撰述《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世家》二百二十五卷，裝潢成四百九十二帙，隨表塵獻以聞。

元揭傒斯論史書稽古垂訓作用

《全元文》卷九二一 揭傒斯《宋史論序》 傳曰：五帝異樂，三王不相襲禮。聖人非惡同而好異也，勢不能也。是故聖人執經以達道，君子因時勢以立業。經有定位，權無常勢，變化消息，與時皆極。知此則可以明古今之故而制當世之務矣。集賢大學士、樞密院使大梁王公，歷觀先儒論前史之得失，必責以五帝三王之事，乃本司馬氏《通鑑》作《歷代史論》，一本陳均《宋編年備要》作《宋史論》，凡十數萬言。不爲甚高之論，而求中行之實；不務辭藻之富，而求理義之當。執經達權，得《易》隨時之義；彰善黜惡，有《春秋》責備之法。所以求當於古人，垂訓於將來也。而於宋論，尤加詳焉。其稱太祖之得天下也，無異前代，而能建過唐之祚，接繼堯之統者，立國以仁，設教以儒，此有道之長也。所深惜者，太祖無畏敬之臣，太宗有魯桓之行；神宗首用王安石，以啓宋室中衰之深根；哲宗起章惇，徽宗任蔡京，以致播遷之極辱；高宗爲中興之主，而李綱、張浚廢錮，宗澤憂死，岳飛見殺，黃潛善、汪伯彥、秦檜之徒彙征旅進，更爲腹心，拒絶和之議，棄恢復之幾，甘宴安于窮陬，忘祖宗之大恥；孝宗既非剛明之主，徒聲北伐之辭；寧宗之疾，委柄倪胄；理宗之立，歸德彌遠，羣邪輻輳，善類日消，不顧脣齒之謀，竊取復讎之美；馴至度宗，權歸似道，欺君敗國，卒至覆亡。三黨之禍，成于三變；四凶之毒，繼于五鬼。反覆小人之情狀，痛悼君子之椓喪。讀之千載之下，猶當拊膺扼腕，流涕而永嘆也。至論其家法、規制、人才、文物，則薄唐而陋漢；南北並國，則帝宋而虜金。以王欽若收溼穀、蠲旱租、放逋責，呂惠卿却西夏，丁謂經制施黔，雖小人猶有所取。趙普修私怨，韓琦刺義勇，司馬光改助役，范純仁復青苗，劉贄等議調停，文彥博、呂大防主回河，寇準薦丁謂，張浚抑李綱，殺曲端，引秦檜，雖君子而猶有所憾。若此之類，不可殫陳。皆矯然出于羣思衆見之中，嶷然立于大公至正之表，所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嗚呼！讀詩書而不知經權之道，時勢之宜，孔子曰：「雖多亦奚以爲！」夫國以賢興，以諂衰；君以忠安，以忌危。何自古人主之悟者恒鮮也。以公文學、行藝、才識、器度，直內而方外，憂國如憂家，身事五朝，位歷二府，雄名碩望將五十年，猶以餘忠遺智託之空言，使天下後世之爲人君爲人臣者知所龜鑑，而爲宋成書者亦有所折衷焉。雖然，今天下之望於公者，其止是哉！敢書以爲《宋史論》序。

明趙遷論方志有助於彰往察來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趙遷《續湖廣通志後序》（嘉靖）

續《湖廣通志》之始末，東湖吳公已序其詳矣。然自成化甲辰迄今正德戊寅，蓋四十餘年之缺典。東湖公一旦舉而續之，來軒周公承其志而必成之，豈故爲是以要名哉？殊不知天下之治道所以繼往徵來，惟文與獻二者而已。昔孔子大聖以杞宋之不足徵，尚以爲嘆，況其下乎？且湖廣一方，所司甚鉅，或山川之變遷有昔陵而今谷、昔谷而今陵者，或風俗之移易有昔淳而今漓、昔漓而今淳者，或人物之盛衰有昔微而今顯、昔顯而今微者，或土産之豐嗇有昔無而今有、昔有而今無者，或田賦之若高若下，或水利之在此在彼；或貢獻課程之規，或歲辦出納之計；或橋梁道路之廢興，或學校院宇之終始；或名宦之異政異勳，或隱逸之高風高節；或孝子忠臣、或義夫節婦；或封疆之小大鈎連，或郵途之往來利達；或治司之改更，或城郭之置否；或先後宗藩之分封，或古今帝王之陵寢；或歷任官員之姓字歲時，或

要害官守之添設代易，或戶口之減增，或流寓之蹟烈，或關隘，或堡營，或衙所軍丁額目之常，或苗夷長官都統之地，或宸翰，或題詠，或紀載，或著述。與凡宮觀寺院、神仙佛釋，凡有裨於治道者，其類不一。時今不志，將來者何以徵信乎？是故二公當兵荒之際，拳拳焉以是爲念，而圖於續成者，蓋治道之所重也。或以爲緩而不必爲者，豈知二公之心者哉？或又以浪費譏之，殊不知成大功者不計小費，又非區區拘泥者之所能也。是志也，續詳於前，且以司爲綱，以府州縣爲目，似亦有條。若夫去取之未精，採擇之未備，亦不能無。天下自有公論在也。

明薛應旂論史學與彰往察來

《憲章録・自序》　夫《書》監成憲，《詩》率舊章，豈其爲訓若是之拘繫哉？實以隆古盛時，其君臣之交修，以圖至治者，皆由此道，而事不師古者，鮮克永世也。昔仲尼適周，不獲一見天子，歷聘列國，干七十餘君，不用，於是退老於洙泗之上，從游之士，蓋三千焉，皆盡一世之英賢。相與論述三才，表章六籍，以爲明體之學，而其最適於用者，則因魯史以作《春秋》，而褒貶賞罰者，無非當世之實事，於以定百王之法，於以立萬世之防，蓋皆自其憲章文、武者推之也。故一則曰「吾從周」，二則曰「吾從周」，其東周之志，周公之夢，雖不獲見之施行，而端倪已可概見矣。然猶自嘆曰：與其託諸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其惓惓愛君體國之心，曷嘗一日自已哉！旂不類，雖少知誦法孔子，而生於二千一百餘年之後，因不及揖讓於顔、魯、閔、冉之列，且不及如吾鄉闕黨，猶得以望見於門牆。然而一念天假之璽，則終不能泯没，故自鼓篋以至入仕，凡我昭代之成憲典章，或紀載於館閣，或傳報於邸舍，見輒手録。歷有歲年，幾於充棟，妄意當可爲之際，或可以備參考，竟以迂愚牴牾當路，歸卧窮山，而平生之欲監觀率由，將斟酌以見之獻納者，遂置爲虚器，恒竊悲之。邇來見《通紀》仿編年而蕪鄙，《吾學編》效紀傳而斷落，遂不辭衰憊，盡出所録者，摘什一於千百，匯爲斯編，與經世者共之。題曰《憲章録》者，竊附於從周之義也。倘假我數年，再加删潤，當獻之君相，值兹不諱之朝，用效涓埃之報，庶少裨法祖之一助。兹懼僭妄，聊以質之同志云。

明郭正域論史學與彰往考來

《皇明大政紀・序》　古昔司典有官，以爲大政，蓋彰往考來，鑒爲不朽也。自周末史失其官，國自爲史，業多泯泯，何至祖龍烈焰而史悉隨以燼乎？即幸《尚書》《春秋》得存，而二書所不及者，無能一爲臚列也。至兩漢迄胡元，人人得緩頰以臧否，而賢者共相見德，不肖者共相見慝，無亦千六百年，即史不盡良，而穢者猶存，尚論者因之以張侈耳。蓋以子長述《史記》，漢武取鬻孝景及己本紀，削而投之，非不隱切也，尚許其生任職，死布書，無惑爲忌。孟堅修父業，仇者間章帝以私史，乃益出秘書，給筆札于蘭臺，俾續成焉。桓溫覬覦非望，彦威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范杲守潯，上言家世史官，得秉直筆，成一代大典。綦密禮請于舊臣家訪遺文事蹟，以參史官所紀漢以來，臨我者不護短，儕我者不拂正，仇我者不肆謗，而史復得成于出位，備于藏家。雖上非《書》與《春秋》爲聖人之言，下非《史記》、《漢書》爲良史之筆，猶然核綜羣籍，博采衆記，成一代史以備典故爾。爾於惟國朝軌事功緒，踔絶百代，而誕章若史者，何獨泯没無聞哉？其世無熟墳典丘索之業者乎？抑無極涇渭朱紫之辨者乎？無乃金匱石室，閟不易覩，而建文、景泰朝事又諱不易言，用是因循二百年，畏難于史，即大手筆私有撰記，往往不敢示人。即示人，輒匿去，未敢懸之市門，傳之都邑也。比者，陳南充得請于上，開館執簡，以成正史。寓内嚮所撰記舊聞者，始得網羅以出，亡慮數十百家，大都如元美所謂修郤以滅公是，逞己以淆獨非，剽時耳遂爲目，信人舌用爲筆。又或改事之非而稱是，掠人之美而歸己，若今家乘、墓諛之遺文，致不足憑也。館開既久，尚爾因循者，意在兹乎！第自世宗朝以來，靖難出狩，于時當事者無不褒而登之祀典卹紀中，殆非諱言日矣。以故繼東筦《通紀》，京山《鴻猷》，毘陵《憲章》而梓者，不特櫟李鄭端簡之《吾學編》、黄恭肅之《昭代典則》已也。復有周生時泰者，取朱職方、閔茂才所校，豐城雷公禮所述洪武迄正德之《大政紀》，與洧川范公守己所續紀嘉隆者梓之，問序于余。余得卒業，非純于左之編年，亦非純于司馬之紀傳，其祖涑水、新安《通鑑》、《綱目》以成者乎。無大鴈張其臆以移瑕瑜之體，無大蜷局其論以窘琬琰之用。異日載筆者，藉此顯以隱質中秘之藏，藉此總以分質郡國之識，藉此錯綜以備質會典所輯，星官所職，六尚書所留故牘，彼修馬、班業，虎

炳豹蔚一時者，于此即不知斑亦可見其一毛也。若于諸梓，輒因自爲臚揚，而隨有雌黃，古人致論目睫不有，由然哉！余固謝不敢，秖序周生梓以埒稗官野史，俟載筆之臣採擇意也，亦以見聖明之世無護短，一切畏難于史云。

明朱國祚論修史以「見古猶今」

《兩浙名賢録・序》纂撰出心，風儆奏目，光注睫受，譬彼日星。是以國史如日，見古猶今；方志若星，聚明作照。吾浙地分牛斗一躔，山鏡東西二目，而漢占帝座，晉驗少微。氣值漸江，虹流檇李，丙宜與之爭耀，酉必不忍長藏。合數千百年輝山灼海之精芒，不得不借一名士手，於今日之徐君仲和使昭垂之也。惟是昔情常存，繫此殘册；今代不往，住彼貽編。浙有紀載，如謝、鍾、虞、吴《會稽》《錢塘》先後賢傳，典録地記，咸用沈湮，靡從檢擷，特恃郡邑記乘，及省會通志而已。顧郡縣必瞎情而詳狠，通總每戒濫而節縮，狠甚則俚，縮極則晦。或去史而炫異，或逞情而失實，休顯售名易，窮陋附見難。集魄浮聲，篇掛漏德。以故骨憎錢譽，寧摘野聞，傳虞米乞，别思祕窾，殆謂單帙時存真是非，外撰曾無過毁譽也。徐君於是就史徵信，搜乘摘誣，論久乍歸，碣方出地，一甘瓶借，五探車廻，聲削浮士之譽，名採正人之譔，與天下所公是，提人心之未醒。人於一生，揭其特重；事有兩大，衡其所至。故或使之居彼而適稱，出此而陡輕，不作應聲蟲，斥彼碧雲騢。今所必怒，後當見量，不令位置違其恒素，則於儒理孝忠二十餘則，所爲匡廓，台蕩江海間，已灰之齎明，欲飛之惛想者乎？余惟兩浙産，無媿千古今，每用一人，綱維一世。東京節義，實始子陵；江左再安，繫惟謝傅。遜國忠希古之死，良知啟伯安之脉。黄忠簡之處殳子，不殊忠定内禪；于忠肅之稱再造，奚翅宣公奉天。是歷代有故，浙必有人爲天下先也。又如程巽隱之殉建文，項襄毅之平陝亂，屠康僖之請寬恤，鄭端簡之編《吾學》，沈司馬之論綱常，是朝家有故，嘉亦有人爲浙士先也。徐君自表兩浙士，重於今天下。余更表嘉所産，且以重兩浙。併光數千載，昭爲一星紀，使之拱北輝離，用之增明今日之日者也。余昔在詞林，檢繙地志，下邑必推德涵《武功》，名郡則稱穀峰《兖乘》。若總撰則蜀無過升菴《藝文》，荆獨許玄素《楚紀》。但《楚紀》外及仕轍游軒，去此，則徐君《浙録》，矩矱近之。然廖窺中秘，採撰易成登毂窗，徐雖腹笥，掊摭難爲集翠工矣。未易君臣，允稱兄弟，讀此未可謂浙無人也。

明黄汝亨論著史爲千秋之鑒

《獻徵録・序》夫自虞、夏《書》《誥》以來，龍門而下，涑水而上，有一代之人必有一代之事，而勒一代之史。放史以徵事，事以徵人。夫史非徒侈詞藻，誇聞見而已。大而國體，隱而民瘼，賾而世務，殺而材品，當時治亂興衰得失之林，誠覆轍、標芳軌于是乎在。故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册，史之不可以已也。」慨夫士大夫戔戔者，趣富貴如鶩，安事詩書？即有逸倫之姿，愛奇矜博，往往高視千古之上，迂談六合之外，而問以當代行事與人物材品高下代謝之數，則舌舉目眯，莫能置對。闕文殘簡，誰與正之？故殷、夏之禮，亡於杞、宋文獻不足，孔子所喟然而嘆也。明興高皇帝闢草昧而經綸之，巍蕩之業，宇宙一新。列聖踵接，顯承同條，垂三百年。其間綱紀風俗，文武將相，内外職司之略，與夫林間之秀，方外之逸，簇萬品而雄百代，固不在虞夏殷周之下，而歷世既久，長年晨星。最著者，如《吾學》徵吾實而未詳；《憲章》鴻獻略而不備；豐城之《列卿紀》未萃羣流；弇州之《琬琰録》且多掛漏。彼寒俊野老，目不窺金匱、石室之藏，而一方一技之士，井底闚覯，欲其討國典，蒐家乘，采稗官，樵説林，稽故實，精鑒裁，以勒成一代全史，不亦難乎？天牖斯文，弱侯焦先生獨禀宏才，通道略物，兼有三長，遐覽萬古，自首對大廷，諸館閣長老舉莫能出其右。歲在甲午，會陳文憲、王文肅兩公深知先生，以國朝正史事議請肩荷之。先生稽首三讓，不能得，因請與詞林分曹别類。諸詞林有就有否，而先生殫日夜之力，取累朝訓録及海内碑、銘、志、狀、表、傳之屬，盡録之下。及齊諧小説，靡不詮擇。自曹分而外，並有結撰紀志諸編稍稍就緒，我明不朽之業，且覩厥成矣。而道之喪世，王公歸里，陳公下世，緒業未竟，而忌才者至蹟先生成東山之高，詎不痛乎？然先生即歸田若而年，不忘其初。凡所覩聞僉命掌記，時爲續輯。自同姓諸侯王傳、文臣武臣以及四夷等傳，凡百二十餘卷，萬有一千餘葉，録名《獻徵（徵）》》，其蹟談，其幽闡，其是非辨而折衷嚴，所謂國體、民瘼、世務、材品犁然而具。明主所與文武將吏行事之實，庶幾無軼後王法之，翠工遵之，則太平之略也。名山副之，金匱藏之，則良史之材也。不其盛哉？嗟乎！向使陳王未謝，聖主堅于禦，重優以元老，領袖羣彦，出入中秘，從容歲月，歷歷所至，聽以書局自隨，若治平司馬氏之任。令先生得畢春長，用《左氏》編年

法，貫串二百餘年之事，而兼史遷之紀傳，竊取《春秋》之義，豈惟史材，竟成全史，斯不亦昭代之大業、千秋之永鑑乎？而柰何其以東山老也。嗟乎！道之不行，而託諸史。史之不竟，而脩之家。韞國寶爲家珍，發藏山於通邑，即後有作者奉爲蓍蔡，凜若兗鉞，無能没先生素臣之功。而使先生抑而就是，誰當其咎？蓋想昔人吐握之風，詠《緇衣》之篇，而不能不爲之太息也！

明彭輅論孔子作《春秋》以垂訓後世

《明文海》卷九〇《春秋論》　予讀《春秋》，而知胡氏之傳鑿且妄也。彼不得孔子之意，而謬爲之説者，胡氏也。夫《春秋》，雖孔子所作，乃孟子固已言之曰「其文則史矣」。故句析而字屬，皆魯史之舊文。而其筆其削，則裁自聖心之義也。義出于孔子，書成于孔子，故稱孔子作之云爾。繇其著義垂訓，大懼乎亂臣賊子，是聖人無位者，維傾哉亂之功。故不曰定而曰作也。彼魯史雖有舊文，假令不經孔子勒定，即悠悠然與《乘》、《檮杌》並立俱廢，孰知魯有《春秋》哉？繇此言之，謂之作亦宜也。《春秋》有爲人君父之道焉，有爲人臣子之道焉。所指爲亂臣賊子者，非必身陷篡殺，甘心君父之謂也。凡專政竊權，擅興師旅，僭主會盟，締外交結，黨與朘削，其君之土宇人民以自封殖，與夫負邑而要，擁國而拒，皆臣之亂、子之賊也。仲尼於是歷歷書之，以垂世誡，俾回僻之跡，邪逆之名，章灼于數百載之後，若可得而戮骸湮墓，罪及其胤裔然者。甚則拂其意而誅之，抉其微而闡之。故亂臣賊子以懼。而「罪我惟春秋」，斯當年筆削之旨也。或曰：「然則何以必其盡魯史之文而無所竄易哉？」曰：昔周之先王，《詩》、《書》、《禮》、《樂》之澤潰液於天下海内。賢者能識文武之大，其不賢者猶識其小。而魯自姬公、伯禽，日以秉禮之數勖厲其國人，故魯多君子。自古而記之，況世居掌故之任者乎？周自史佚而下，多聞而蓄耆，曰儋、曰克之流，纚纚不乏。齊之南史，兄弟爭死其官，則周齊之史固有足觀矣。而世所最著稱者，惟曰在晉有《乘》，楚則《檮杌》。是《乘》、《檮杌》之善，他史俱莫及也。若魯之《春秋》，其斟酌經緯，蘊藉囊括，義密辭嚴，刺譏褒衮，又超軼於《乘》、《檮杌》之上。故孔子啫其可采可據，遂因而修之，獨其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彼以史爲職者，必鉅細臚列，捆摭不遺。聖人曰：「是蕪而蹟，不足以訓天下與來世。」故第取其切於彝章政務之大，所謂典敘禮秩，服命刑討者，而後筆之爲書，約之每歲不數條，餘悉在所削焉。是故即述爲作，因史成經，事半而功倍也。審如胡氏之論曰：「聖人多革而不因，安在其爲文之則史哉？」胡氏者，謂聖人道淵德博，一臠辭比事輒異於人。詎知是非之公，野夫里婦所共有，皆可以據事直書，若魯之史臣，其發凡起例，立言之妙，則所專攻而世習也。夫孔子固神聖，然耕不如老農，藝不如老圃。故使孔子而爲《詩》，必不能加於閭巷之謳吟，婦女之哦諷，如《關雎》、《芣苢》、《草蟲》、《燕燕》諸篇也。使孔子而爲《書》，必不能加於二帝之典、三臣之謨與《禹貢》分州濬川之撰次也。使孔子而爲史，必不能加於魯《春秋》之舊，發凡起例，專攻而世習也。何者？物各有其至，所至則何可以加也？孔子之因舊文而無竄易者以此。然芟刈訂榷，僅存其百一，蓋法以爲權，道以爲衡，陰揚以爲端，象緯以爲紀。聖心精蘊，參貫其間，游夏尚不得與，而況於後之儒者，又況於鑿以爲儒之胡氏。胡氏之鑿，不可縷數，吾兹得其槩焉。其傳春王正月者曰：「以夏時冠周月。」夫孔子，周人也。修史之時，非爲邦之日。曷爲舍周正，用夏時，身冒僭亂之魁乎？其傳西狩獲麟者曰：「文成麟至，大近乎妖矣。」左氏親見國史者，於隱公之元年，傳之曰「春王周正月」。及獲麟之事，僅曰：「商鉏獲之，以爲不祥，將賜之虞人。仲尼曰：『麟也，取之而已。』竊思獲麟之後，世故搶攘，譬之江河愈下。仰視周平王之四十九年，倏已更一古今運會。此而不爲絶筆，將何所底止乎？胡氏又動曰：「《春秋》，天子之事。無其位而操南面之權。」兹又妄乎妄者也。夫申周天子之法以繩其下，則盟會征伐出自諸侯、大夫、陪臣皆罪也。伯者，假尊王之名，則姑有取焉？何必託柄於素王，恣意於誅絶哉？吾故嘗曰：胡氏之傳，乃胡氏之《春秋》，非孔子之《春秋》也。

明蔡迎恩論方志與垂鑒古今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蔡迎恩《太平府志前序》（萬曆）　太平爲西粤土，介交夷寮崗間，原以土襲，自洪武元年改流以守之，土屬十有九，亦漸更流爲四焉。蓋郡之故無有司存，存乎民間之私籍，鄉老之口實而已。至是專治已久，事勢不能盡同，則宜有志。而以犬牙其間，及今不爲，後益不可問矣。前此非不可爲，但秉筆不得其人，隨舉隨浸，延迄于今。適

司訓甘子東陽至，衆以學行通材重之，遂謀郡志以屬得人也。廼白署篆通府顧君正蒙節推黃君，見可，崇善尹何君道臨，移檄部院司道念，曰可。於是甘子獨任三年志成。當予履任之初也，甘子出是帙，請予敘於首。

予曰：嘻，斯帙也，可以興，可以觀，今天下有是非臧否，必不爲邊氓是棄矣。且聞有家者隨其家之所有而籍記之，非爲縟也，一時之所覩記，亦可以爲承後者之箴規也。今一郡之寄，連屬數城，典故無聞，久之雖有民間鄉老記存，所得幾何？不有作者，亦孰知是帙之功？雖然，志之義亦難矣。志其源則大贅，志其委則太畧，不志則散失無稽，豈惟難其人，亦難於志矣。是故經備述作，史准經紀事，志變史立例，歸於傳信而已。史誣志妄，不免訛詭相仍，而恥國辱鄉之弊每每有之。況於以其一家之言，而組織乎一郡之故，猶之以其三年之功，而綜數百之闕，若於傳信也，寧不懼諸？今觀是帙，志地輿而封守嚴，而人思慎；志學校而倫理明，而人思奮；志食貨而國計裒，則人思節；志職守而脩廢具，則人思理；志人物而監戒昭，則人思勸。婉然史氏家法，即後有作，舍是何鑑焉？夫以前人之可鑑而後人鑑之，後人鑑之而又有可鑑焉。

清顧炎武論刻《日知録》之意

《亭林文集》卷六《與楊雪臣》　想年來素履康豫，盛德日新，而愚所深服先生者，在不刻文字，不與時名。至於朋友之中，觀其後嗣，象賢食舊，頗復難之。郎君博探文籍而不赴科場，此又今日教子者所當取法也。人苟徧讀五經，略通史鑑，天下之事，自可洞然，患在爲聲利所迷而不悟耳。向者《日知録》之刻，謬承許可，比來學業稍進，亦多刊改。意在撥亂滌污，法古用夏，啟多聞於來學，待一治於後王，自信其書之必傳，而未敢以示人也。若《音學五書》爲一生之獨得，亦足羽翼六經，非如近時拾瀋之語，而亦不肯供他人捉刀之用，已刻之淮上矣。平生志行，知己所詳，惟念昔歲孤生，漂摇風雨，今茲親串，崛起雲霄，思歸尼父之輈，恐近伯鸞之竈。且九州歷其七，五嶽登其四，未見君子，猶吾大夫，道之難行，已可知矣。爾乃徘徊渭川，留連仙掌，將營一畝，以畢餘年。然而霧市雲叢，人煙斷絶，春畦秋圃，虎跡縱横。又不能不依城堡而架椽，向鄰翁而乞火，視古人之棲山飲谷者，何其不侔哉！世既滔滔，天仍夢夢，未知此生尚得相見否？輒因便羽，附布區區。

清王夫之論史貴在「述往而爲來者師」

《讀通鑑論》卷六《光武十》　所貴乎史者，述往以爲來者師也。爲史者，記載徒繁，而經世之大略不著，後人欲得其得失之樞機以效法之無繇也，則惡用史爲？

清潘耒論《日知録》非一世之書

《日知録・序》　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學者將以明體適用也。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土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其術足以匡時，其言足以救世，是謂通儒之學。若夫雕琢辭章，綴輯故實，或高談而不根，或剿説而無當，淺深不同，同爲俗學而已矣。

自宋迄元，人尚實學，若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之流，著述具在，皆博極古今，通達治體，曷嘗有空疏無本之學哉！明代人才輩出，而學問遠不如古。自其少時鼓篋讀書，規模次第，已大失古人之意。名成年長，雖欲學而無及。間有豪隽之士，不安於固陋，而思蘄爲自見者，又或采其華而棄其實，識其小而遺其大。若唐荆川、楊用脩、王弇州、鄭端簡，號稱博通者，可屈指數。然其去古人有間矣。

昆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少負絶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頌。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録奏報，手自抄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當明末年，奮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憫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迹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絶人，無他嗜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簏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色。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證今，必暢其説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墜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去。天下無賢不肖，皆知先生爲通儒也。

先生著書不一種，此《日知録》則其稽古有得，隨時札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

流，考正其謬誤。至於嘆禮教之衰遲，傷風俗之頹敗，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爲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爲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

末少從先生游，嘗手授是書。先生没，復從其家求得手稿，校勘再三，繕寫成帙，與先生之甥刑部尚書徐公健庵、大學士徐公立齋謀刻之而未果。二公繼没，未念是書不可以無傳，揣至閩中，年友汪悔齋贈以買山之資，舉昇建陽丞葛受箕鳩工刻之以行世。

嗚呼！先生非一世之人，此書非一世之書也。魏司馬朗復井田之議，至易代而後行；元虞集京東水利之策，至異世而見用。立言不爲一時，録中固已言之矣。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采用其説，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據之精詳，文辭之博辨，嘆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

康熙乙亥仲秋，門人潘耒拜述。

清李清論讀史「歷終古而常新」

《繹史・序》《繹史》百六十卷，今蠡陽令鄒平馬侯所撰。計爲部有五：首曰《太古部》，卷十；次曰《三代部》，卷二十；又次曰《春秋部》，卷七十；又次曰《戰國部》，卷五十，合其末之十卷，曰《外録部》者，共百六十卷，而編成統名之曰《繹史》。而因前侍御八齋喬公緘視予，屬爲其序。

予啟而讀之，幾兩月而業始卒。乃喟然嘆曰：嗚呼！斯文之在天壤，猶日月也，歷終古而常新；猶江河也，逮尾閭而愈大。謏聞小生，少見多怪，動謂古今人不相及，豈不謬哉！試以秦後所稱「經典大典」言之，自漢而後有「略」，漢以前無有也；自晉而後有「部」，晉以前無有也；自唐而後有「典」，自宋而後有「目」，唐與宋以前無有也；自元而後有「考」，自明而後有「補」，元與明以前無有也。迄今而《繹史》復出矣。以一人攬百世之奇，以十年窮三才之業。試取漢略、晉部、唐典、宋目、元考、明補，與《繹史》相衡，古今人果不相及否也？

予讀之，善其獨勝古人者有四焉：

一曰體制之別創也。編年之例，肇自丘明，荀氏而下，莫之能易，《晉乘》、《越絶》、《楚檮杌》無論已。馬侯舉例發凡，惟以事爲經，而不襲夫繫月繫時之故，其獨勝者一也。

一曰譜牒之咸具也。年月之表，起自司馬，范曄而後，莫之能述，三國、六朝、五代無論已。馬侯鱗次眉列，兼以圖佐表，而一洗夫有學無問之陋，其獨勝者二也。

一曰紀述之靡舛也。書以「漢」紀，而上述犧年，志由「宋」名，而泛取烏紀，顧名思義，究何居焉？《繹史》則上逆太皞，下迄亡秦，紀事紀人，總以首尾爲疆畔，其獨勝者三也。

一曰論次之最覈也。中壘著書，惟有題署，承旨作史，并絶贅疣，知人論世，不太略歟？《繹史》則文成逾萬，其旨盈千。或奪或予，遂以箠舌爲衰斂，其獨勝者四也。

至於萬千百國，十有二代之間，大而洪荒剖判之繇，小而名物、訓詁之撰，與夫貞元運會之乘除，皇帝王霸之興廢，陰陽淑慝之消長，禮、樂、兵、刑之因革，以迄日食星隕、水流山峙之篇，金生粟死、仰驎俯替之説，若内若外，或事或文，莫不網羅囊括百六十卷之中。控六籍，吞百家，馭九流，跨四部，譬之水然。漢略，昆侖也；晉部、唐典、宋目、元考，以迄明補，龍門、積石、太史、馬頰也。當吾世而《繹史》乃出，其真尾閭矣乎！其真尾閭矣乎！

或曰：以經爲史可歟？曰：奚不可！夫唐虞作史而綜爲經，兩漢襲經而别爲史，蓋經即史也。或曰：以子爲史可歟？曰：奚不可！夫諸志史也，而錯以經，小學，經也，而錯以子，故子亦史也。或曰：以箋傳爲史，以蒼萃爲史可歟？曰：是則有間。然如顔、馬之注《漢》，注《史》，杜、鄭之爲《典》、爲《志》，亦孰非與史相表裏者？嗚呼！以史爲史易，以經爲史難；以經爲史易，以子爲史難；以經爲史，以子爲史猶易，以箋傳爲史，以蒼萃爲史則尤難。遠紹旁搜，不知《繹史》所得，視漢、唐諸人孰多乎？

夫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書契以還，屈指有幾？兼時之興喪或殊，則道之隆污頓異。此秦楚之際，甫經烈焰，而聖經賢傳，累世而不復。沿及東漢，乃有欲發家而求書者，蓋深痛夫一炬之爲禍也。或曰：使祖龍之焰不噓，以待馬侯今日之搜討，則《繹史》當更勝。是又不然。夫三古之世，所稱文浮於質莫如周。然仲尼觀史，必適周而始得；韓宣子、季札觀《易》象、觀樂，必聘魯而始得；而楚左史倚相僅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世主遂詫以爲奇。則九皇之初與七雄之末，載籍之繁簡又可知也。雖使

秦之儒不坑，書不燔，聖經賢傳當亦未能遠過於今日矣。且使先民作述，纖悉無遺，又安用後死者爲？惟是秦燔楚火，言湮事軼之後，而能從百世以下摘抉搜獵，使芒芒墜緒燦然復著於斯世，與未燒無異，乃見馬侯之有造於斯文不細耳。

予夙有汲古癖，於史尤甚。每有異同，輒形論著，然大抵史乘一家言耳。自讀《繹史》，然後知天地之大，識宇宙之全，因嘆世之才人魁士，其神智意匠，愈出而愈勝，迥如江河之走大地，而日月之耀然終古，固非世代所能囿也。乃世人猶往往操不相及之說，是則蠛蚊芝菌之儔，未足與之商春秋，辨晦朔者，其可一笑置之已矣。

予曩未識馬侯，今以喬公之命，獲附名其間，豈非幸邪！第齒衰思落，未能發明作者之旨趣。且喬公文章理學，有識共仰，而獨以序屬予，予滋愧矣。非特愧馬侯，并愧喬公矣。馬侯前理淮陰，今作宰鹽陽，皆有冰蘗聲。喬公數爲予言之。學古有獲，不其然乎！第予猶有謁於馬侯者。昔北地欲概蔚宗而下，益其褒貶；弇州欲挈子長而上，予之刪潤。亦仿佛《繹史》之義。而兩公之意皆未逮，後人亦卒未有能成之者，馬侯其有意乎？倘能賈其餘勇，自《繹史》外，更取二十一朝之史，事經文緯，州次部居，以爲後勁，庶幾經國之大業，俯垂來許，上睨千古，而無餘憾也哉。

時康熙九年，歲次庚戌，仲春上浣之吉，年家治弟李清頓首拜題於滄寧府。

清阮元論《疇人傳》可通乎天地人

《疇人傳・序》　昔者，黃帝迎日推策而步術興焉。自時厥後，堯命羲和，舜在璿璣，三代迭王，正朔遞改，蓋效法乾象，布宣庶績，帝王之要道也。是故，周公制《禮》，設馮相之官；孔子作《春秋》，譏司術之過，先古聖人，咸重其事。兩漢通才儒，若劉向父子、張衡、鄭玄之徒，纂續微言，鉤稽典籍，類皆甄明象數，洞曉天官，或作法以叙三光，或立論以明五紀，數術窮天地，製作侔造化，儒者之學，斯爲大矣。

世風遞降，末學支離，九九之術，俗儒鄙不之講，而履觀蓋領司天者，皆株守舊聞，罔知法意。演撰算造之家，徒換易子母，弗憑圭表爲合，驗天失之彌遠，步算之道，由是日衰，蓋官之選，因而愈輕，六藝道湮，良可嗟嘆。甚或高言內學，妄占星氣，執圖緯之小言，測淵微之懸象。老人之星，江南常見，而太史以多壽貢諛；發斂之節，終古不差，而幸臣以日長獻瑞。若此之等，率多錯謬，又或稱意空談，流爲虛誕。河圖、洛書之數，傳者非真，《元會》、《運事》之篇，言之無據，此皆數學之異端，藝術之楊墨也。

元早歲研經，略涉算事，中西異同，今古沿革，三統四分之術，小輪橢圓之法，雖嘗旁稽載籍，博問通人，心鈍事紛，義終昧焉。竊思二千年來，術經七十改，作者非一人，其建率改憲，雖疏密殊途，而各有特識，法數具有，皆足以爲將來典要。爰掇拾史書，薈萃羣籍，甄而録之，以爲列傳。自黃帝以至於今，凡二百四十三人，附西洋三十七人，大凡二百八十人，離爲四十六卷，名曰《疇人傳》。綜算氏之大名，紀步天之正軌，質之藝林，以諗來學。俾知術數之妙，窮幽極微，足以綱紀羣倫，經緯天地，乃儒流實事求是之學，非方技苟且干禄之具。有志乎通天地人者，幸詳而覽焉。

嘉慶四年十月。

清夏曾佑論知史可知來

《中國古代史》卷首《序》　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爲推而已矣。故史學者，人所不可無之學也。雖然，有難言者。神洲建國既古，往事較繁，自秦以前，其紀載也多歧，自秦以後，其紀載也多仍，歧者無以折衷，仍者不可擇別。況史本王官，載筆所及，例止王事，而街談巷語之所造，屬之稗官，正史缺焉。治史之難，於此見矣。然此猶爲往日言之也。洎乎今日，學科日侈，日不暇給，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證其因，即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其足以供社會之需乎！今兹此編，即本是旨，而學殖時日皆有不逮，疏謬之譏，知不可免，亦聊述其宗趣云爾。錢唐夏曾佑叙。

清章太炎論史著供後生依以觀變

《章太炎全集》(六)《齊物論釋》　夫其風紀萬殊，政教各異，彼此擬議，率皆形外之言，雖其地望可周，省俗終不悉也。若夫《春秋》者，先王之陳迹，詳其行事，使民不忘，故常述其典禮，後生依以觀變；聖人之意，盡

乎斯矣。《天下篇》曰：「《春秋》以道名分。」名定故無君帝寧王之殊號，分得故無漂杵艾磨之盈辭，斯其所以爲美。其他懲惡勸善，率由舊章。若欲私徇齒牙，豫規王度，斯未知無方之傳，應物不窮，豈以姬周末世而能妄臆嬴劉之變哉。《老子》曰：「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明孔父本無是言，《公羊》曲學，成此大愚也。

史學與懲勸

先秦孟子論史書與懲勸

《孟子・滕文公下》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説，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漢賈誼論史官書太子之過

《新書校註》卷五《保傅》　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直之史，有徹膳之宰。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書過則死；過書而宰收其膳，宰之義，不得收膳即死。於是有進善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是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

漢鼂錯論帝王功業應「紀之後世」

《漢書》卷四九《爰盎鼂錯傳》　平陽侯臣窋、汝陰侯臣竈、潁陰侯臣何、廷尉臣宜昌、隴西太守臣昆邪所選賢良太子家令臣錯昧死再拜言：臣竊聞古之賢主莫不求賢以爲輔翼，故黄帝得力牧而爲五帝〔先〕，大禹得咎繇而爲三王祖，齊桓得筦子而爲五伯長。今陛下講于大禹及高皇帝之建豪英也，退託於不明，以求賢良，讓之至也。臣竊觀上世之傳，若高皇帝之建功業，陛下之德厚而得賢佐，皆有司之所覽，刻於玉版，藏於金匱，歷之春秋，紀之後世，爲帝者祖宗，與天地相終。今臣窋等乃以臣錯充賦，甚不稱明詔求賢之意。臣錯少茅臣，亡識知，昧死上愚對。

漢司馬遷論《春秋》之義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漢戴德論史官書君主之失

《大戴禮記》卷三《保傅》　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宰夫滅其膳，是天子不得爲非也。

漢戴德論史官書太子之過

《大戴禮記》卷三《保傅》　及太子既冠，成人，免子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有虧膳之宰。

太子齒于學，有榎楚之威，成王雖幼，固與成人等。且王既冠，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過則死。過書而宰徹去膳，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膳則死。于是有進善之旌。

漢劉向論《春秋》采善貶惡

《説苑校證》卷一四《至公》　夫子行説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於是喟然而嘆曰：「天以至明爲不可蔽乎，日何爲而食？地以至安爲不可危乎，地何爲而動？天地而尚有動蔽，是故賢聖説於世而不得行其道，故災異並作也。」夫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漢劉向論《春秋》可戒

《說苑校證》卷一〇《敬慎》　好戰之臣，不可不察也。羞小恥以構大怨，貪小利以亡大衆，《春秋》有其戒，晉先軫是也。先軫欲要功獲名，則以秦不假道之故，請要秦師。襄公曰：「不可！夫秦伯與吾先君有結。先君一日薨，而興師擊之，是孤之負吾先君，敗隣國之交而失孝子之行也。」先軫曰：「先君薨而不弔贈，是無哀吾喪也；興師徑吾地而不假道，是弱吾孤也；且柩車尚薄屋，無哀吾喪也興師。」卜曰：「大國師將至，請擊之。」則聽先軫興兵，要之殺，擊之，匹馬隻輪無脫者。大結怨構禍於秦。接刃流血，伏尸暴骸，糜爛國家，十有餘年，卒喪其師衆，禍及大夫，憂累後世。故好戰之臣，不可不察也。

漢王充論史學與懲勸

《論衡・問孔篇》　宰我晝寢，子曰：「朽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於予，予何誅。」是惡宰予之晝寢。問曰，晝寢之惡也，小惡也；朽木糞土，敗毀不可復成之物，大惡也。責小過以大過，安能服人？使宰我性不善，如朽木糞土，不宜得入孔子之門，序在四科之列；使性善，孔子惡之，惡之太甚，過也。人之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孔子疾宰予，可謂甚矣。使下愚之人，涉耐罪之獄吏，令以大辟之罪，必冤而怨邪？將服而自咎也。使宰我愚，則與涉耐罪之人同；使宰我賢，知孔子貴人，幾微自改矣。明文以識之，流言以過之，以其言示端而已自改。自改不在言之輕重，在宰予能更與否。《春秋》之義，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褒毫毛以巨大，以巨大貶纖介，觀《春秋》之義，肯是之乎？不是，則宰我不受；不受，則孔子之言棄矣。聖人之言，與文相副。言出於口，文立於策，俱發於心，其實一也。孔子作《春秋》，不貶小以大；其非宰予也，以大惡細，文語相違，服人如何？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予於予改是。」蓋起宰予晝寢，更知人之術也。問曰，人之晝寢，安足以毀行？毀行之人，晝夜不臥，安足以成善？以晝寢而觀人善惡，能得其實乎？案宰予在孔子之門，序於四科，列在賜上。如性情怠，不可彫琢，何以致此？使宰我以晝寢自致此才，復過人遠矣。如未成就，自謂已足，不其自知。知不明耳，非行惡也，曉勉而已，無爲改術也。如自知未足，倦極晝寢，是精神索也。精神索至於死亡，豈徒寢哉？且論人之法，取其行則棄其言，取其言則棄其行。今宰予雖無力行，有言語，用言令行缺，有一概矣。今孔子起宰予晝寢，聽其言，觀其行，言行相應，則謂之賢，是孔子備取人也，毋求備於一人之義何所施？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曰：「夫子何爲乎？」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孔子曰：「使乎！使乎！」非之也。說《論語》者曰，非之者，非其代人謙也。夫孔子之問使者曰：「夫子何爲？」問所治爲，非問操行也。如孔子之問也，使者宜對曰：「夫子爲某事，治某政。」今反言「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何以知其對不失指，孔子非之也？且實孔子何以非使者？非其代人謙之乎？其非其對失指也，所非猶有一實。不明其過，而徒云使乎。後世疑惑，不知使者所以爲過。韓子曰：「書約則弟子辯。」孔子之言使乎，何其約也！或曰：「《春秋》之義也，爲賢者諱。蘧伯玉賢，故諱其使者。」夫欲知其子視其友，欲知其君視其所使。伯玉不賢，故所使過也。《春秋》之義，爲賢者諱，使諱纖介之惡。今不非而諱，貶纖介安所施哉？使孔子爲伯玉諱，宜默而已，揚言曰：「使乎！使乎！」時人皆知孔子之非也。出言如此，何益於諱？

《論衡・正說篇》　或說《春秋》十二月也，《春秋》十二公，猶《尚書》之百篇。百篇無所法，十二公安得法？說《春秋》者曰：「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浹，王道備，善善惡惡，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若此者，人道王道，適具足也。三軍六師萬二千人，足以陵敵伐寇，橫行天下，令行禁止，未必有所法也。孔子作《春秋》紀魯十二公，猶三軍之有六師也。士衆萬二千，猶年有二百四十二也。六師萬二千人，足以成軍；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足以立義。說事者好神道恢義，不肖以遭禍，是故經傳篇數，皆有所法。考實根本，論其文義，與彼賢者作書詩，無以異也。故聖人作經，賢者作書，義窮理竟，文辭備足，則爲篇矣。其篇也，種類相從，科條相附；殊種異類，論說不同，更別爲篇。意異則文殊，事改則篇更，據事意作，安得法象之義乎？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若孟子之言，《春秋》者，魯史記之

名，《乘》《檮杌》同。孔子因舊故之名，以號《春秋》之經，未必有奇說異意，深美之據也。今俗儒說之，春者歲之始，秋者其終也。《春秋》之經，可以奉故養終，故號爲《春秋》。《春秋》之經，何以異《尚書》？《尚書》者，以爲上古帝王之書，或以爲上所爲下所書。授事相實而爲名，不依違作意以見奇。說《尚書》者得經之實，說《春秋》者失聖之意矣。《春秋左氏傳》：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謂官失之言，蓋其實也。史官記事，若今時縣官之書矣，其年月尚大，難失，日者微小，易忘也。蓋紀以善惡爲實，不以日月爲意。若夫《公羊》、《穀梁》之傳，日月不具，輒爲意使。失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夫《春秋》實及言夏，不言者，亦與不書日月同一實也。

漢荀悦論史學與懲勸

《後漢書》卷六二《荀悦傳》　四患既蠲，五政又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疏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成，不嚴而化，垂拱揖讓，而海内平矣。是謂爲政之方。

又言：

尚主之制非古。簒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陵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又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善惡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宜於今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每於歲盡，舉之尚書。以助賞罰，以弘法教。

帝覽而善之。

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悦依《左氏傳》體以爲《漢紀》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其序之曰：「昔在上聖，惟建皇極，經緯天地，觀象立法，乃作書契，以通宇宙，揚於王庭，厥用大焉。先王光演大業，肆於時夏。亦惟厥後，永世作典。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於是天人之際，事物之宜，粲然顯著，罔不備矣。世濟其軌，不隕其業。損益盈虛，與時消息。臧否不同，其揆一也。漢四百有六載，撥亂反正，統武興文，永惟祖宗之洪業，思光啟乎萬嗣。聖上穆然，惟文之恤，瞻前顧後，是紹是繼，闡崇大猷，命立國典。於是綴叙舊書，以述《漢紀》。中興以前，明主賢臣得失之軌，亦足以觀矣。」

晉王導論撰集國史之重要

《晉書》卷八二《干寶傳》　夫帝王之跡，莫不必書，著爲令典，垂之無窮。宣皇帝廓定四海，武皇帝受禪於魏，至德大勛，等踪上聖，而紀傳不存於王府，德音未被乎管弦。陛下聖明，當中興之盛，宜建立國史，撰集帝紀，上敷祖宗之烈，下紀佐命之勛，務以實録，爲後代之準，厭率土之望，悦人神之心，斯誠雍熙之至美，王者之弘基也。宜備史官，敕佐著作郎干寶等，漸就撰集。

北齊張耀論《左傳》與勸善懲惡

《北齊書》卷二五《張耀傳》　耀歷事累世，奉職恪勤，咸見親待，未嘗有過。每得禄賜，散之宗族，性節儉率素，車服飲食，取給而已。好讀《春秋》，月一遍，時人比之賈梁道。趙彦深嘗謂耀曰：「君研尋《左氏》，豈求服虔、杜預之紕繆邪？」耀曰：「何爲其然乎？《左氏》之書，備敍言事，惡者可以自戒，善者可以庶幾。故厲己温習，非欲詆訶古人之得失也。」天統元年，世祖臨朝，耀奏事，遇暴疾，仆於御前。帝下座臨視，呼數聲不應。帝泣曰：「豈失我良臣也！」旬日卒，時年六十三。詔稱耀忠貞平直，温恭廉慎。贈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燕州刺史，謚曰貞簡。

唐太宗論史書與懲勸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奬》　唐房玄齡爲左僕射。貞觀十年正月，與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守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守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陳》《齊》《梁》等五代史，詣闕上之。太宗勞之曰：「朕觀前代史書，彰善瘅惡，足爲將來之戒。秦始皇奢溢無度，志存隱惡，焚書坑儒，用緘談者之口。隋煬帝雖好文儒，尤疾學者。前世史籍，竟無所成。數代之事，殆將泯

絶。朕意則不然，將欲覽前王之得失，爲在身之龜鏡。公輩以數年之間，勒成五代之史，深副朕懷，極可嘉尚。」於是進級班賜各有差。

唐太宗論讀史修身

《全唐文新編》卷九唐太宗《謂尉遲敬德口諭》　朕覽漢史，見高祖功臣獲全者少，意嘗愛之。及居大位以來，嘗欲保全功臣，令子孫無絶。然卿居官輒犯憲法，方知韓、彭夷戮，非漢祖之僞。國家大事，唯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行。勉自修飾，無貽後悔也。

唐魏徵論史籍與懲勸

《羣書治要・序》　竊惟載籍之興，其來尚矣，左史右史，記事記言，皆所以昭德塞違，勸善懲惡。故作而可紀，薰風揚乎百代；動而不法，炯戒垂於千祀。是以歷觀前聖，撫運應期，莫不憭乎御朽，自强不息，朝乾夕惕，義在兹乎。近古皇王，時有撰述，並皆包括天地，牢籠羣有，競采浮艷之詞，爭馳迂誕之説。騁末學之博聞，飾雕蟲之小伎。流宕忘反，殊途同致。雖辯周萬物，愈失司契之源；術總百端，乖得一之旨。皇上以天縱之多才，運生知之叡思，性與道合，動妙幾神。玄德潛通，化前王之所未化；損己利物，行列聖之所不能行。翰海龍庭之野，並爲郡國；扶桑若木之域，咸襲纓冕。天地成平，外内禔福，猶且爲而不恃，雖休勿休。俯協堯、舜，式遵稽古，不察貌乎止水，將取鑒乎哲人。以爲六籍紛綸，百家踳駮，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汎觀則博而寡要。故爰命臣等，采摭羣書，翦截淫放，光昭訓典。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叙大略，咸發神衷。雅致鉤沉，規摹宏遠，網羅治體，事非一目。若乃欽明之后，屈己以救時，無道之君，樂身以亡國。或臨難而知懼，在危而獲安；或得志而驕居，業成以致敗者，莫不備其得失，以著爲君之難。其委質策名，立功樹惠，貞心直道，忘軀徇國，身殞百年之中，聲馳千載之外。或大奸巨猾，轉日回天；社鼠城狐，反白仰黑；忠良由其放逐，邦國因以危亡者，咸亦述其終始，以顯爲臣不易。其立德立言，作訓垂範，爲綱爲紀，經天緯地，金聲玉振，騰實飛英，雅論徽猷，嘉言美事，可以弘奬名教，崇太平之基者，固亦片善不遺，將以丕顯皇極。至於母儀嬪則，懿后良妃，參徽猷於十亂，著深誡於辭藪。或傾城哲婦，亡國艷妻，候晨鷄以先鳴，待舉烽而後笑者，時有所存，以備勸戒。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爲五袠，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爲名。但《皇覽》遍略，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絶，尋究爲難。今之所撰，異乎先作，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令見本知末，原始要終，並棄彼春華，采兹秋實。一書之内，牙角無遺；一事之中，羽毛咸盡。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引而申之，觸類而長，蓋亦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庶弘兹九德，簡而易從；觀彼百王，不疾而速。崇巍巍之盛業，開蕩蕩之王道。可久可大之功，並天地之貞觀；日用日新之德，將金鏡以長懸。其目録次第編之如左。

唐吴兢論《貞觀政要》旨在勸戒

《全唐文》卷二九八吴兢《上貞觀政要表》　臣兢言：臣愚比嘗見朝野士庶，有論及國家政教者，咸云：「若陛下之聖明，克遵太宗之故事，則不假遠求上古之術，必致太宗之業。」故知天下蒼生所望於陛下者，誠亦厚矣。《易》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今聖德所感，可謂深矣。竊惟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曠古而來，未有如此之盛者也。雖唐堯虞舜，夏禹殷湯，周之文武，漢之文景，皆所不逮也。至如用賢納諫之美，垂代立教之規，可以宏闡大猷，增崇至道者，並煥乎國籍，作鑒來葉。微臣以早居史職，莫不成誦在心。其有委質策名，立功樹德，正詞鯁義，志在匡君者，並隨事載録，用備勸戒。撰成一帙十卷，合四十篇。仍以貞觀政要爲目，謹隨表奉進。望紆天鑒，擇善而行。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易》不云乎：「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伏願行之而有恆，思之而不倦，則貞觀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昔殷湯不如堯舜，伊尹恥之。陛下儻不修祖業，微臣亦恥之。詩云：「念我皇祖，陟降庭止。」又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此誠欽奉祖先之義也，惟陛下念之哉。則萬方幸甚，不勝誠懇之至。謹奉表以聞，謹言。

《全唐文》卷二九八吴兢《貞觀政要序》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己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代立教之美，典謨誡奏之詞，可以宏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録。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

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於左。

唐裴光庭論史學與褒貶

《冊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採撰三》　裴光庭爲侍中，開元二十年三月丁卯奏曰：「臣聞聖人述作，先宅天人之心，次紀皇王之跡，垂謨訓於萬代，示褒貶於一方。湯武道衰，斯文將墜，周公補其絶細，仲尼振其頹綱，然後樂正雅頌，懲惡勸善。自獲麟已來，代歷千祀，班馬以紀傳翻凡例，魏晉以篡殺爲揖讓，既撓亂前軌，又壅蔽後代。《春秋》之義，非聖人誰能修之？伏惟陛下闢四門，修六典，高視風雅，發揮經術，微臣末學，待罪阿衡，職兼弘文，懼不勝任。昔《晉書》文詞繁冗，穿鑿多門，太宗特紆宸衷，親爲刊削，兼命儒學，以成贊論，書稱「御製」，臣等不勝大願。上自周敬，下至有隋，約周公舊規，依仲尼新例，修《續春秋經》，具有褒貶。伏望進御，裁定指歸，如先朝故事。其傳請與館內直學士張琪、李融等，如左丘明受經，敷暢聖意，屬詞比事，原始要終，審逆順之端，定君臣之叙，繼周孔之絶跡，闡文武之鴻休，傳之無窮，永爲程式。」帝手詔報曰：「太上立德，其次立言，所以稽象緯而垂訓誡也。卿博古知今，通才達識，處弼諧之任，則忠讜日聞；綜墳籍之司，則文儒道長。今欲正人倫而美教化，因舊史而作《春秋》，斥班馬之紕繆，繼經傳之褒貶，著述之美，當如斯焉。將以先朝取朕裁定，雖憲章前烈，而事業相懸，卿且就功，隨了續進。」

唐李舟論史學與勸誡

《文苑英華》卷七〇二《獨孤常州集序》　《傳》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數成而文見矣。始自天地，終於草木，不能無文也，而況於人乎？且夫日月星辰，天之文也；邱陵川瀆，地之文也；羽毛彪炳，鳥獸之文也；華葉彩錯，草木之文也。天無文，四時不行矣；地無文，九州不別矣；鳥獸草木之無文，則混然而無名，而人不能用之矣；人無文，則禮無以辨其敗，樂無以成其章，有國者無以行其刑政，立言者無以存其勸誡。文之時用大矣哉！在人賢者得其大者，禮樂、刑政、勸誡是也；不肖者得其細者，或附會小說以立異端，或雕斲成言以裨對句，或志近物而玩童心，或順庸聲以諧俚耳，其甚者則矯誣盛德，汙衊風教，爲蟲爲蠹，爲妖爲孽。噫！文之弊有至是者，可無痛乎！天后朝廣漢陳子昂獨沂頹波，以趣清源，自茲作者，稍稍而出。先大夫嘗因講文謂小子曰：「吾友蘭陵蕭茂挺、趙郡李遐叔、長樂賈幼幾，洎所知河南獨孤至之，皆憲章六藝，能探古人述作之旨。賈爲玄宗巡蜀分命之詔，歷歷如西漢時文。若使三賢繼司王言，或載史筆，則典誥訓誥、誓命之書，可彷彿於將來矣。」嗚呼！三公皆不處此地，而運蹇多故，惟獨孤至常州刺史，享年亦促，豈天之未欲振斯文耶？小子所不能知也已矣。常州諱及，有遺文三百篇，安定梁肅編爲上、下帙，分二十卷，作爲後序。常州愛士，而肅最爲所重，討論居多，故其爲文之意，肅能言之。比蔓，博陵崔貽孫又爲神道碑，悉載行事，而痛其不登論道之位。崔公剛而好直，其詞不黨，君子謂之知言。昔班孟堅美漢得人之盛，曰「文章則司馬遷、相如」，又曰「劉向、王褒以文章顯」，是則四君子者，有漢之文雄歟。然而遷無鄉曲之譽，虧大雅明哲保身之美，相如薄於貞操，有滌器受金之累；向無威儀，遺文以繆，而身幾不免；哀多爲歌頌，當時議者以爲淫靡不急，其他無聞焉。大較詞人多陷輕躁，否則慳狹迂僻，於事放弛，其能蹈履中道，可爲物主者寡矣。孰與常州發論措詞，皆王霸大略，孝悌之至，達於神明，善與人交，久而敬之；當官正色，不畏强禦，加之以仁惠愛物，吏民敬畏，而文又如是乎。其餘則二君既言之矣。今竝録崔氏之作，綴於篇末云爾。

唐沈既濟論史氏之作本乎懲勸

《冊府元龜》卷五五九《國史部・論議二》　沈既濟爲左拾遺史館修撰。既濟以吳兢撰國史以則天事爲本紀，奏議非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誡；勸誡之柄，存乎褒貶。」

唐憲宗論史職與勸誡

《全唐文》卷六二《令史館紀時政勅》　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典常。如聞近者難得詳實，思有釐改，用存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以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有事可備勸誡合紀述者，委其日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録。仍準舊例，每季送史館，以爲常例。

唐呂温論史書與教化

《全唐文》卷六二七《與族兄皋請學春秋書》　儒風不振久矣。某生於百代之下，不顧昧劣，凜然有志，翹企聖域，莫知所從。如仰高山，臨大川，未獲梯航，而欲濟乎深，臻乎極也。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資道喪，八百年矣。自鳳鳥不至，麒麟遇獲，血流戰國，火發暴秦，先王之道，幾隕於地。賴漢氏勃焉而拯之，醨糟粕，揚煨燼，披雲霧，揭日月，夫子文章，滅而復耀，與火德俱朗者四百餘年。當時大教中興，去聖未遠，學士非師説，不敢輒言，鴻儒碩生，樂以善誘宏道，雖爲公卿，教授不輟。其徒大者至千餘人，小者亦數百人，或升乎堂，或入於室，洋洋濟濟，有古風也。夫學者，豈徒受章句而已，蓋必求所以化人，日日新，又日新，以至乎終身。夫教者，豈徒博文字而已，蓋必本之以忠孝，申之以禮義，敦之以信讓，激之以廉恥，過則匡之，失則更之，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以至乎無瑕。故兩漢多名臣，諫諍之風，同乎三代，蓋由其身受師保之教誨，朋友之箴誡，既知己之損益，不忍觀人之成敗也。魏晉之後，其風大壞，學者皆以不師爲天縱，獨學爲生知，譯疏翻音，執疑護失，率乃私意，攻乎異端，以諷誦章句爲精，以穿鑿文字爲奥。至於聖賢之微旨，教化之大本，人倫之紀律，王道之根源，則蕩然莫知所措矣。其先進者，亦以教授爲鄙，公卿大夫，恥爲人師，至使鄉校之老人，呼以先生，則勃然動色，痛乎風俗之移人也如是。是以今之君子，事君者不諫諍，與人交者無切磋，蓋由其身不受師保之教誨，朋友之箴規。既不知己之損益，惡肯顧人之成敗乎？而今而後，乃知不師不友之人，不可與爲政而論交矣。且不師者，廢學之漸也，恐數百年後，又不及於今日，則我先師之道，其隕於深泉，是用終日不食，終夜不寐，馳古今而慷慨，抱文籍而太息，吾兄亦曾以是爲念乎？小子狂簡，實有微志，蘊童蒙求我之願，立朝聞夕死之誓，所與者不唯鴻碩之老，博洽之士，與我同志者則爲吾師，與兄略言其志也。其所貴乎道者六：其《詩》、《書》、《禮》、《樂》、《大易》、《春秋》歟，人皆知之。鄙尚或異，所曰《禮》者，非酌獻酬酢之敷，周旋裼襲之容也，必可以經乾坤，運陰陽，管人情，措天下者，某願學焉。所曰《樂》者，非綴兆屈伸之度，鏗鏘鼓舞之節也。必可以厚風俗，仁鬼神，熙元精，茂萬物者，某願學焉。所曰《易》者，非揲蓍演數之妙，盡卦舉繇之能也。必可以正性命，觀化元，貫衆妙，貞夫一者，某願學焉。所曰《書》者，非古今文字之舛，大小章句之異也。必可以辯帝王，稽道德，補大政，建皇極者，某願學焉。所曰《詩》者，非山川風土之狀，草木鳥獸之名也，必可以警暴虐，刺淫昏，全君親，盡忠孝者，某願學焉。所曰《春秋》者，非戰爭攻伐之事，聘享盟會之儀也。必可以尊天子，討諸侯，正華夷，繩賊亂者，某願學焉。此外非聖人所論，不與於君臣父子之際，雖欲博聞，不敢學矣。吾兄達者也，可不曰然乎？嘗閲雅論，深於《春秋》，其間所得，實曰淵正。竊不自揣，願以《春秋》三傳，執摳衣之禮於左右，童蒙求我，兄得辭乎？朝聞夕死，某可逆乎？無以流俗所輕，而忽賢聖之所重也。其餘五經，當今孰可爲某師者，幸詳鄙志而與擇焉。

唐孫樵論史官與懲勸

《唐文粹》卷一〇〇《孫氏西齋録》　孫樵謂陸長源《唐春秋》乃編年雜録，因掇其體切峭獨可以示懲勸者，攗其叢冗禿屑不足以警訓者，自爲十八通書，號《孫氏西齋録》。起高祖之初，洎武皇之終，首廟號以表元，首日月以表事。尚功力，正刑名，登崇善良，蕩戮凶回。有所褒避，則微文示譏；無所顧慄，則直書志慝。所謂高祖殺太子建成者何？黜功循愛，譏失教也，李勣立皇后武氏者何？忘諫贊慝，懲廢命也。起王后已廢之魂，上配天皇者何？登嫌黜冢，不可謂順，予懼後世疑於禘祫也。係天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者何？紫色閏位，不可謂正，予懼後世牽以稱臨也。崔察賊殺中書令裴炎者何？詭諛梯亂，肇殺機也。張守珪以安禄山叛者何？貸刑佛教，稔禍階也。稱天下殺者何？罪暴天下，示衆與殺也。稱天子殺者何？死非其罪，示衆不與殺也。臣或不書卒者何？不以直終，去卒以示貶也。君或不書葬者何？不以正終，去葬以示譏也。懼怠去瑞，示戒志淫，尚德必書賤，尸位則黜貴，皆所以黜邪合正，俾滙大義，操實習例，以示懲勸。嗚

呼！宰相升沈人於數十年間，史官出没人於千百歲後，是史官與宰相分掣死生權也。爲史官者，不能扑忠骨於枯墳，爨諂魄於下泉。磨毫蹟札，叢閣鮑帙，豈國家任史官意耶？樵既序其略，授其友高錫望傳之矣。

唐劉肅論史學與教化

《大唐新語・總論》　史册之興，其來久矣。蒼頡代結繩之政，伯陽主藏室之書。晉之董孤、楚之倚相，皆簡牘椎輪也。仲尼因魯史成文，著爲《春秋》。尊君卑臣，去邪歸正。用夷禮者無貴賤，名不達於王者無賢愚，不由君命者無大小。邪行正棄其人，人正國邪，全棄其國。此《春秋》大旨也。故志曰：仲尼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曰：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懲義以制法，垂文以行教，非徒皆以日繫月編年敘事而已。後之作者無力，病諸司馬遷意在博文綜覈疏略，後六經而先黄老，賤處士而寵奸雄；班固序廢興則褒時而蔑祖德，述政教則左理本而右典刑。此遷、固之所蔽也。然遷辭直而事備，固文贍而事詳。若用其所長，蓋其所短，則昇堂而入室矣。范煜紬公才而採私論，捨典實而飾浮言。陳壽意不逾文，容身遠害，既乖直筆，空紊舊章。自兹已降，漸已陵替也。國家革隋之弊，文筆事修。貞觀、開元述作爲盛，蓋光於前代矣。自微言既絶，異端斯起，莊、列以仁義爲芻狗，申、韓以禮樂爲癰疣，徒有著述之名，無裨政教之闕。聖人遺訓幾乎息矣。昔荀爽紀漢事可爲鑒戒者，以爲漢語。今之所記，庶嗣前修。不尚奇正之謀，重文德也；不褒縱横之書，賊狙詐也；刊浮靡之詞，歸正也；損術數之略，抑末也。理國者以人爲本，當厚生以順天；立身者以學爲先，必因文而輔教。纖微之善，罔不備書，百代之後，知斯言之可復也。

宋王欽若等論史學「爲懲勸之大法」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總序》　原夫史氏之職，肇於上世，所以記人君之言動，載邦國之美惡，著爲典式，垂之來裔，申褒貶之微旨，爲懲勸之大法。故其司筆削之任，慎良直之選，歷代審官莫斯爲重。今之所紀者，凡推擇簡任之尤異，討論撰述之始末，家世職業之嗣掌，揚榷讐對之裁議，冲識方正以無忒，恩遇寵待而隆厚，咸用標次，以彰厥善。其有疎略差戾，受嗤於作者；搆虚失實，有紊乎書法，乃至以鄙淺之識，貽叨據之誚，亦用叅紀申儆於後，其有注録之部次，譜籍之名學，方志之辨析，世緒之敷述，皆司籍之事，資博聞之益，咸用綴緝，以成倫要。

宋宋祁論《春秋》乃天下之正法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宋祁《宋景公筆記》卷中《考古》　《春秋》者，天下之正法也。孔子有王天下之才而不得位，故見其志于《春秋》。是以引天下之褒褒之，賢者不敢私；引天下之議貶之，奸人不敢亂。故漢人以《春秋》決獄，所以法仲尼也。

宋歐陽修論史書當善惡皆書以懲勸

《宋朝諸臣奏議》卷六〇《上仁宗論修日曆》　臣伏以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君臣善惡功過，與其百事之廢置，可以垂勸戒，示後世者，皆得書而不隱。故自前世有國者，莫不以史職爲重。伏見國朝之史，以宰相監修，學士修撰，又以兩府之臣撰時政記，選三館之士當陞擢者乃命修起居注。如此，不爲不重矣。然近年以來，員具而職廢，其所撰述，簡略遺漏，百不存一。至于事關大體者，皆没而不書。此實史官之罪，而臣之責也。然其弊在于修撰之官惟據諸司供報，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寮修纂，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皆不紀録，惟書除目、辭見之類。至于起居注亦然，與諸司供報文字無異。修撰官只據此銓次，繫以日月，謂之日曆而已。是以朝廷之事，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録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又不敢書也。加以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例欲承前，積滯相因，故纂録者常務追修累年前事，而歲月既遠，遺失莫存。至于事在目今，可以詳于見聞者，又以追修積滯，不暇及之。若不革其弊，則前後相因，史官永無舉職之時，使聖朝典法遂成廢墮。臣竊見趙元昊自初僭叛至復稱臣始終一宗事節，皆不曾書。亦聞修撰官甚欲紀述，以修纂後時，追求莫得故也。其于他事，又可知焉。臣今欲乞特詔修時政記、起居注之臣，并以德音宣諭，臣下奏對之語書之，其修撰官不得依前只據諸司供報編次，除目、辭見并須考驗事實。其除某官者以某功，如狄青等破儂智高，文彦博等破王則之類；其貶某職者坐某罪，如昨來麟州守將及并州龐籍緣白章平事，近日孫沔所坐之類。事有文據及迹狀明白者，皆

備書之，所以使聖朝賞罰之典，可以勸善懲惡，昭示後世。若大臣用情，朝廷賞罰不當者，亦得書以爲警戒。此國家置史之本意也。至于其他大事，并許史院據所聞見書之。如聞見未詳者，直牒諸處會問，及臣寮奏議異同，朝廷裁置處分，并書之。已上事節，并令修撰官逐時旋據所得録爲草卷，標題月分，于史院躬親入櫃封鎖，候諸司供報齊足，修爲日曆。仍乞每至歲終，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點檢修撰官紀録事迹，内有不勤其事，廢官失職者，奏行責罰。其時政記、起居注、日曆等，除今日以前積滯者不住追修外，截自今後，并令次月供報。如稍有遲滯，許修撰官至中書、樞密院催請。其諸司供報拖延，及史院有所會問，諸處不盡時報應致妨修纂者，其當行手分，并許史院牒開封府勾追嚴斷。其日曆、時政記、起居注，并乞更不進本。所貴少修史職，上存聖朝典法。此乃臣之職事，不敢不言。

宋王禹偁論史書可爲善惡鑒戒

《五代史闕文・原序》 臣讀《五代史》總三百六十卷，記五十三年行事，其書固亦多矣。然自梁至周，君臣事迹傳於人口，而不載史策者，往往有之。或史氏避嫌，或簡牘漏略，不有紀述，漸成泯滅，善惡鑒誡豈不廢乎？因補一十七篇，集爲一卷，皆聞於耆老者也。孔子曰：吾述而不作。又曰：我猶及史之闕文。此其義也。宋翰林學士王禹偁撰進。

宋曾鞏論劉向叙《列女傳》寓勸戒之意

《曾鞏集》卷一一《列女傳目録序》 劉向所叙《列女傳》，凡八篇，事具《漢書》向列傳。而《隋書》及《崇文總目》皆稱向《列女傳》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頌義》考之，蓋大家所注，離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書本然也。蓋向舊書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賢校理蘇頌始以《頌義》爲篇次，復定其書爲八篇，與十五篇者並藏於館閣。而《隋書》以《頌義》爲劉歆作，與向列傳不合。今驗《頌義》之文，蓋向之自叙。又《藝文志》有向《列女傳頌圖》，明非歆作也。自唐之亂，古書之在者少矣，而《唐志》録《列女傳》凡十六家，至大家注十五篇者，亦無録，然其書今在。則古書之或有録而亡，或無録而在者，亦衆矣，非可惜哉！今校讎其八篇及其十五篇者已定可繕寫。

初，漢承秦之敝，風俗已大壞矣，而成帝後宮，趙衛之屬尤自放。向以謂王政必自内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意也。其言大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又以謂古之人胎教者皆如此。夫能正其視聽言動者，此大人之事，而有道者之所畏也。顧今天下之女子能之，何其盛也！以臣所聞，蓋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雖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二南》之業本於文王，夫豈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興，能得内助，而不知所以然者，蓋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内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羣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其推而及遠，則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免罝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引所謂身修故國家天下治者也。後世自學問之士多徇於外物而不安其守，其家室既不見可法，故競於邪侈，豈獨無相成之道哉？士之苟於自恕，顧利冒恥而不知反己者，往往以家自累故也。故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信哉！如此人者，非素處顯也，然去《二南》之風，亦已遠矣，況於南鄉天下之主哉？向之所述，勸戒之意，可謂篤矣。

然向號博極羣書，而此傳稱《詩・芣苢》、《柏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説尤乖異，蓋不可考。至於《式微》之一篇，又以謂二人之作。豈其所取者博，故不能無失歟？其言象計謀殺舜及舜所以自脱者，頗合於《孟子》。然此傳或有之，而《孟子》所不道者，蓋亦不足道也。凡後世諸儒之言經傳者，固多如此，覽者采其有補，而擇其是非可也。故爲之叙論以發其端云。

宋仁宗論史學與懲勸

《全宋文》卷九八四宋仁宗《三朝訓鑒圖序》 太祖以神武肇基，太宗以英文紹復，思皇真考，對越丕期，莫不競業以臨朝機，憂勤而靖王畧。總御臣之威柄，謹制世之令謨。朕明發聳慕，夕惕厥祇，申詔信史，論次舊聞，得祖宗之故實事大體重者百條，繪采綴語，繫爲十通。設色在上，各載綱源。執簡嗣書，兼資義解。几杖勒銘，□圖取正。酌古垂範，保邦守成。然而稽之先民，孰若稽之往訓？

宋仁宗論「《春秋》喪亂之事皆有善惡鑒戒」

《宋朝事實類苑》卷四宋仁宗《仁宗皇帝》　四月戊寅，御邇英閣，帝作《欹器論後述》一篇，以申存亡廢成之鑑。侍講讀官丁度等請宣布中外，使知聖心所存。帝曰：「但欲使卿等見之，不須宣布。」度曰：「臣等欲各傳一本，以彰榮遇。」帝曰：「可便以此本賜卿等。」皆拜而受之。

六月壬寅，御延和殿，侍講學士上《五經精義周易節解》二十卷，因言：「《尚書》顧命，《禮記》喪禮，《春秋》家陪亂政，舊所不講，今纂集《精義》，所當去留，上繫宸旨。」帝曰：「先王吉凶之制，百代所遵，不可以俗忌而簡去。至於《春秋》喪亂之事，皆有善惡鑑戒，人主宜聞之，亦須存録。先儒於經籍，有一字之誤者，朕常不敢改易，但注以辨之，況正經之義，可輒芟去邪？」

己巳講《尚書》洪範五事，帝曰：「王者之用五事，皆本於五行乎？」王洙對曰：「王者治五行，得其性，則五事皆善，故五事得，則有休證。五事失，則有咎證。是以聖人克謹天戒，以修其身。」帝曰：「人君奉天，在於修德，夙夜兢兢，戒慎于未形，尚恐不至。必俟天有譴告，然後修德，此豈畏天之道也？」

十月戊寅，詔俟講《尚書》畢，講《周禮》，令侍講以下與賈昌朝先修節解，以備講説。

十一月甲辰，講《尚書・無逸》，帝曰：「朕深知享國之君，宜戒逸豫。」楊安國曰：「舊有《無逸圖》，疏于屏間。」帝曰：「朕不欲坐席背聖人之言，當書置之左方。」又命丁度取《孝經》之天子孝、治聖、治廣、要道四章，對爲右圖。因令王洙書《無逸》，蔡襄書《孝經》，又命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爲二圖序，而襄書之。

五年四月丁酉，御邇英閣，講《冏命》：「侍御僕從，罔匪正人。」帝曰：「君臣之際，必誠意相通，而後治道成。」楊安國對曰：「陛下聰明文思，從諫弗咈，如水之走下。視羣臣若僚友，自古盛王，未之有也。」帝曰：「臣下能進忠言，朕何惜夏禹之拜！」

仁宗十月乙酉，監國史王曾言：「唐史官吴兢於正史實録外，録太宗與羣臣對問之語，爲《貞觀政要》。今欲采太祖、太宗、真宗實録，日曆，時政記，起居注，其間事迹不入正史者，别爲一書。」從之。帝每遇經筵，以象緯書策外向，以便侍臣講讀。天聖末，孫奭年高視昏，或陰晦，即爲徙御坐於閤外。奭每講論，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復規諷，帝意或不在書，奭則拱默以俟，帝爲竦然改聽。嘗書《無逸圖》上之，帝施於講讀閤。明道元年二月癸卯，監修國史吕夷簡上《三朝寶訓》三十卷，即王曾所請也。十月甲戌，讀正説《慎罰篇》，述後漢光武罷梁統從重之奏，帝曰：「深文峻法，誠非善政。」宋綬對曰：「王者峻法則易，寬刑則難。夫以人主得專生殺，一言之怒，則如雷如霆，是峻易而寬難也。」已上見《帝學》。

治平二年八月三日，大雨，一夕都城水深數尺，上降詔責躬，求直言。學士草詔，有「大臣惕思天變」之語，上夜批出云：「淫雨爲災，專戒不德。」遽令除去「大臣思變」之言。上之恭己畏天，自勵如此。見《麈餘歸田録》。

太宗好文，每進士及第，賜聞喜宴，常作詩賜之，累朝因以爲故事。仁宗在位四十二年，賜詩尤多，然不必盡上所作。景祐元年，賜詩末句云：「寒儒逢景運，報國合如何？」論者以謂質厚宏壯，真詔旨也。

仁宗皇帝時，學士書詔，未嘗有所增損。慶曆七年春，旱，楊億再當制，降詔中書門下，既進草，上以爲罪己之辭未至也，令更撰之。其辭有「乃自去冬，時雪不降，今春大旱，赤地千里，天威震動，以戒朕躬。兹用屈己，以謝愆尤，誠而上叩，冀高穹之降監，閔下民之無辜，與其降疾於人，不若移災於朕。」自三月十九日避殿減膳，許中外實封言事。後三日，賈魏相，吴春卿罷樞密副使。又詔罷出獵，明日又詔南郊，毋得上尊號。二十七日幸西太一宫祈雨，日色方熾，上命撤蓋。既還，乃雨。又明日，宰相參知政事降官，是日遂大雨，上作喜雨詩，賜二府。

至和初，京師疫，太醫進方，有用犀者，内出二株解之，其一株乃通天犀。内侍李舜舉詔以爲御所服帶，上謂曰：「豈重於服御，而不以療民乎？」命工碎之。已上見《東齋筆録》。

仁宗初逐林瑀，一日執政奏事罷，因談時政，而共美上以聰明叡智，洞察小人情者。仁宗曰：「卿等謂林瑀去，而朝廷遂無小人耶？」執政曰：「未諭聖旨，不識小人爲誰？」仁宗從容曰：「蘇紳可侍讀學士，知河陽。」出《東軒筆録》。

仁宗退朝，嘗命侍臣講讀於邇英閣，賈侍中昌朝時爲侍講，講《春秋左氏

傳》，每至諸侯淫亂事，則略而不說。上問其故，賈以實對。上曰：「六經載此，所以爲後王鑑戒，何必諱。」出《廬陵歸田録》。

宋呂陶論《春秋》乃「懲惡勸善之大法」

《全宋文》卷一六〇八呂陶《君子之思禮義論》　人倫之大別，有二而已，曰善也，曰惡也。善則謂之君子，惡則謂之小人。爲君子，則天下莫不貴之；爲小人，則天下莫不賤之。此無他，出於善惡而異也。世之人有能知君子之可貴而小人之可賤，則安忍不去彼而取此哉？去彼而取此者，不爲小人之爲，而爲君子之爲焉耳。衆人不仁，而我獨行仁；衆人非義，而我獨履義；衆人邪，而我守者正；衆人貪，而我存者廉：此其所以取貴於天下，而謂之君子也。聖人之所謂名教者，蓋以維持人倫而通行於天下，傳於千萬世，不可得而輒易，其大略亦不過貴君子、賤小人而已。貴君子則勸之，賤小人則懲之。勸之者，彼無過矣，吾猶勤拳而告之，不欲其復有過也，則人將磨厲而求全焉；懲之者，彼有過矣，吾更著明而責之，不使雜於無過也，則人安得不畏罪而驚懼邪！《春秋》者，懲惡勸善之大法，以至公爲心，而深明夫君子小人之分，如權衡之於輕重，繩墨之於曲直，炳然而不可欺也。故其所以賤小人而貴君子者，仲尼之《經》，丘明之《傳》，相表裏而爲之說，皆造夫名教之極矣。昔者齊豹爲大夫，殺衛侯之兄，以求其不畏彊禦之名，而《春秋》書之曰「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竊地來奔，而《春秋》不沒其名。且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不誅之，則攻難之士將冥力而不已，此豹之名所以求而不得也；彼竊邑叛君，以求容於他國而不罪之，則貪冒之人將奔走之不暇，此三叛之名所以蓋而益彰也。一以求而不得，一以欲蓋而彰，則小人之惡，豈有毫釐不獲罪於名教者哉！左氏從而爲之說，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是以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夫禮義者，修性、誠身而完夫道德之具也。履而行，宜而動，雖欲有過，不可得也。夫能無過而不獲罪於名教，此君子所以異於小人而可貴矣！仲尼以小人之可賤而書於經，所以懲惡也；丘明以君子之可貴而發於《傳》，所以勸善也，非皆造乎名教之極乎？

宋劉摯論《資治通鑑》之懲勸功用

《全宋文》卷一六七六劉摯《謝賜資治通鑑表》　今月日進奏院附到《資治通鑑》一部共一百七十七册賜臣者。來事之師，莫如稽古；作者謂聖，嘉此成書。思前訓之共由，敕有司而申錫。敢期孤淺，曲被寵榮？竊以帝王之道雖同，治忽之時不一。史惟廣記，欲俾後世之多聞；書不勝繁，常患當年之莫究。簡則易治，統之有綱。恭惟先朝之緝熙，遂詔名儒而論次，網羅乎數千載之事，潔齊於三百篇之中。類集群書，劉邵上《皇覽》之要；發明舊典，譙周成《史考》之篇。祕以名山之藏，進於華光之讀。今期傳信，更及分頒。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聖學日新，孝思善繼，亦既省觀於座右，又將訓迪於臣工。曾是衰愚，預叨恩禮。學如皇謐，方興表借之心；能愧班游，遂有家藏之幸。臣敢不玩篇籍之載，求臣子之宜。考終始以擇是非，因成敗以昭勸戒。庶見古人之大致，少副盛德之萬分。

宋杜諤論《春秋》之旨乃「追治於人而著其所懲勸」

《全宋文》卷一五六四杜諤《春秋會義重序》　聖人應接萬變，易地則皆然。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道治其時，而孔子之道託載乎《春秋》者，其道一也。《春秋》之法，撥亂世，反之正，二百四十二年之奧旨微義，必有以追治於人而著其所懲勸矣。且録其善者，豈全與之乎？將裁之以道；目其惡者，豈全棄之乎？欲正之以義。故曰：《春秋》無褒，疑若有褒；《春秋》無諱，疑若有諱。此聖人之託文詳略不同，而輕重之義所在也。三傳之學相傳，至漢胡母子都著之竹帛，而董仲舒治之，爲博士，則《公羊》之論興；榮廣授之蔡千秋，而宣帝擢千秋爲郎，則《穀梁》之說起；學《左氏》者，西京有張蒼、尹咸、劉歆之好尚，東都有鄭衆、賈逵、服虔之習嚮。然各專門黨義，務售其師說，是非互有所私，以致注釋之流，皆專守其傳。杜元凱拘於赴告，何休涉於讖緯，范甯又博集諸說以爲之解。噫！先儒所以歧意而矛盾者亦且多矣。唐之啖、趙、陸淳統論其異同，則纂例辨疑，微旨存焉。宋朝名儒，演索微隱，凡十數家。義嘗編集而會衆之，然論斷有所未暢，義例有所未詳，今復改脩而刊正之，以待學者所以悉慮而研究焉。時元祐丁卯季秋月，江陽杜諤重序。

宋徐積論《春秋》褒貶之法

《全宋文》卷一六一六徐積《代崔刑部與劉易先生書》　先生閣下：六經皆聖人書，而宜所先急者，其《春秋》乎。識《春秋》之所好惡，而敢爲非議者，否也。《春秋》之義，失之久矣。仲尼據魯史筆削，一字正褒貶之大法；左丘明作《傳》，固宜附其源奥，與聖經相爲表裏。不當詭意蔓辭，汩亂聖人之文，以爲富艷之具。公、穀二氏雖矯此弊，而悖聖人亦多矣。杜預作注，又摭左氏說，附贅經下。其意欲專守左氏，簡去二《傳》，其不憚煩已甚矣。何休、范寧，自謂有志於《春秋》，而休之學，怪妄不經特甚。王仲淹以爲《春秋》之失自歆，向，何必自歆、向？自丘明始之也。噫！《春秋》者，賞罰之權衡也。仲尼之志，盡在《春秋》，不宜使之昧昧如此。必有張而明之者，非先生而誰？願先生發憤一道，使諸生執經座下，以就其學，是先生之道與天下共之也。不識能之否乎？謹伺命唯。

宋李清臣論《春秋》之旨在正王法

《全宋文》卷一七一二李清臣《春秋論上》　言《春秋》者，何爲其紛紛不決也？病在於好奇而不好道，好名而不好實。《公羊》曰：《左氏》出於彼矣，我之說不可復出乎彼，乃出乎此。至於騶、夾、董仲舒、劉向、劉歆、何休、賈逵、伏虔、杜預、范甯、尸子、啖、趙、陸淳之徒，莫不皆然，有出乎彼，我必出乎此，有出乎此，我必出乎彼，一彼一此，惟求異於學者而勝於前人。有所異者謂之新意，有所同者謂之沿襲，此《春秋》之學所以支離而不一，聖人之意，所以晦而不明者乎？《公羊》家曰：《春秋》褒貶在乎日與不日、月與不月；爲《左氏》者曰否。《穀梁》家曰：《春秋》之褒貶在乎書名、書字、書氏、書人、書國、書爵之間耳；或曰非也。至後世之顓儒，各守其意，迭相姍笑，操矛而相攻者，不知幾人，師弟子異論而父子異學。嗚呼！孔子大法，孰從而一之？昔者周既衰微，王者不能舉其法，召陵踐土之盟，而天下之政在諸侯；雞澤溴梁之會，而天下之政又在大夫，大抵肆欲妄行，與無王同。故孔子作《春秋》以寄王法，蓋誅天下之不臣者也。故《春秋》以王法爲本，曲直善惡次之。不奉王命而戰爭盟會，則曲直善惡，皆爲《春秋》之罪人；奉王命而陷於惡，則罪在上而不在下，此《春秋》之本統也。有如文、武爲王，周、召爲相，坐明堂而治天下之諸侯，猝爲有兩諸侯不以王命，舉兵以相殘。王者執而治之，則將誅其不以王命而起兵乎，將賞其直者而刑其曲者乎？又將偕誅之乎？又有諸侯或列國之臣，棄其宗廟、社稷之祭祀，踰疆喪職，不以王命禮典而盟會者，紛紜於天下。王者治而止之，將誅其未命而行乎？將賞其有益而爲之乎？此譬之人子，奮呼袒裸，持梃鬬爭，而相搤擊於父母之前，使良有司者治之，必且罪濱上亂禮之惡，而未暇及所爭之曲直也。又譬之人子不告父母而行，以逐利於千里之外，使賢父兄者訊之，必且罪其輒往，亦未暇問利之得失也。如此以治《春秋》，豈不簡約而易明哉！故學者之惑有二：一曰忘大法，較曲直；二曰棄顯義，求微文。曰圍曰入、曰侵曰伐、曰滅曰戰、齊魯之相兵，晉楚之相陵；曰朝曰聘、曰盟曰會，諸侯之相從，大夫之相交，乃其不以王命，則其罪固不容誅於聖人之筆矣。此之謂大法。捨此而規規窮窮，辨其小善小惡，此之爲曲直。人君人臣，非義不道之舉，孔子未嘗沒其實，曰賊曰盜之類，觀其所書而見其惡，其爲貶也足矣。此之謂顯義。捨此而煩爲之說，欲格之以日月名字之例，其例或與善惡乖迕不協，則又以曲辨而妄意之，此之謂微文。治《春秋》者，提大法而信顯義，則於聖人之意，皦然而無所惑矣。

宋李清臣論《春秋》之旨在權輕重

《全宋文》卷一七一二李清臣《春秋論下》　聖人之道，惟其是而已矣。天下之事不一，聖人所以行之者，圜方橫邪，高下曲折，或抑或揚，或微或章，而一趨於是。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又曰：「可與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夫權之爲名，何哉？猶物之在權，能不失其輕重而已矣。仁義、孝悌、忠信，道之大經也；君臣、父子、夫婦，人倫之大經也。聖人不以短妨長，不以小破大，短長皆順，小大皆應，其歸於道也易而直。不幸而有梗，不平於其間。不可以偕得，則必捐小以從大，略短以圖長。不殺則不仁，則殺之者所以爲仁也；不取則不義，則取之者所以爲義也。遇鄉人之長者，俯伏而拜之；長者仇其父，則挺刃而追之，何哉？輕重後先之次，不得不然也。其於道之大經，蓋未嘗戾也，其於人倫之大經，亦未嘗亂也。此其爲不失輕重，而聖人之

所謂權者矣。後世有公羊氏者出，獨喜言權變，欲教天下之臣子，一切反經而爲功，其述《春秋》，多以權之說赦姦臣、賊子、僞逆之罪，使後世莫務爲正而肆其邪心，大亂聖人之道。或者輒假此以起非常之跡，據倚公羊氏之語，勇爲而無所疑。事有不屬於中，不入於正，則曰：吾以爲權耳，常人不吾知而吾亦弗恤也。小則盜國，大則據天下，詐者得成其志，亂者得逃其誅，是儒者言權之罪矣。彼孔子語人者，不曰學然後適道，適道然後立，立然後權輕重而行之。孔子以適道爲權，而公羊氏以反經爲權歟？或曰：孔子於其下，又繼之以逸詩《唐棣》之辭，以明反經之義，豈不謂之然哉？曰：非也。「可與立未可與權」句斷，孔子別言逸《詩》之文曰：「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彼作詩者，因兄弟之乖離，而喻之以唐棣。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蓋云兄弟之未親，已之孝悌不至耳，意謂詩人之失辭，此所以刪而不取也。而釋者附之於權，以符公羊反經之說，豈不妄哉！故以謂公羊氏之言雖辨，而實聖人之罪人，《春秋》之巨蠹。

宋王得臣論史書當載鑒戒之事

《麈史・序》　予年甫成童，親命從學於京師，凡十閱寒暑，始窺一第。已而宦牒奔走，轍環南北而逮歷三紀，故自師友之餘論，賓僚之燕談，與耳目之所及，苟有所得，輒皆記之。晚踰耳順，自大農致爲臣而歸，闔扉養疴，日益無事，發取所記，稽稿猥多。於是重加刊定，得二百八十四事，其間自朝廷至州里，有可訓可法，可鑒可誡者，無不載。又病其艱於討究，遂類以相從，別爲四十四門，總成三卷，名曰《麈史》，蓋取出夫賓録，以其無溢美，無隱惡而已，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覽之者幸無我誚。時行年八十。皇宋政和歲在乙未中元日追爲之序，鳳墓子王得臣字彦輔。

宋蘇軾論《春秋》「定天下之邪正」

《全宋文》卷一九四五蘇軾《學士院士春秋定天下之邪正論》

爲《穀梁》者曰：「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請因其説而極言之。夫《春秋》者，禮之見於事業者也。孔子論三代之盛，必歸於禮之大成，而其衰，必本於禮之漸廢。君臣、父子、上下，莫不由禮而定其位。至以爲有禮則生，無禮則死。故孔子自少至老，未嘗一日不學禮而不治其他。以之出入周旋，亂臣强君莫能加焉。知天下莫之能用也，退而治其紀綱條目，以遺後世之君子。則又以爲不得親見於行事，有其具而無其施設措置之方，於是因魯史記爲《春秋》，一斷於禮。凡《春秋》之所褒者，禮之所與也，其所貶者，禮之所否也。《記》曰：禮者，所以別嫌、明疑、定猶豫也。而《春秋》一取斷焉。故凡天下之邪正，君子之所疑而不能決者，皆至於《春秋》而定。非定於《春秋》，定於禮也。故太史公曰：「《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爲人君父而不知《春秋》者，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子而不知《春秋》者，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夫禮義之失，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其意皆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是以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邪正之不同也，不啻若黑白。使天下凡爲君子者皆如顏淵，凡爲小人者皆如桀跖，雖微《春秋》，天下其孰疑之？天下之所疑者，邪正之間也。其情則邪，而其迹若正者有之矣。其情以爲正，而不知其義以陷於邪者有之矣。此《春秋》之所以丁寧反覆於其間也。宋襄公，疑於仁者也。晉荀息，疑於忠者也。襄公不修德，而疲弊其民以求諸侯，此其心豈湯武之心也哉？而獨至於戰，則曰「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非有仁者之素，而欲一旦竊取其名以欺後世，苟《春秋》不爲正之，則世之爲仁者，相率而爲僞也。故其書曰：「冬十一月乙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春秋》之書戰，未有若此其詳也。君子以爲其敗固宜，而無有隱諱不忍之辭焉。荀息之事君也，君存不能正其過，没又成其邪志而死焉。荀息而爲忠，則凡忠於盜賊、死於私暱者皆忠也，而可乎？故其書曰：「及其大夫荀息。」不然，則荀息，孔父之徒也，而可名哉！

宋蘇軾論《春秋》之懲勸功用

《全宋文》卷一九四六蘇軾《春秋論》　事有以拂乎吾心，則吾言忿然而不平，有以順適乎吾意，則吾言優柔而不怒。天下之人，其喜怒哀樂之情，可以一言而知也。喜之言，豈可以爲怒之言耶？此天下之人，皆能辨之。而至於聖人，其言丁寧反覆，布於方册者甚多，而其喜怒好惡之所在者，又甚明而易知也。然天下之人，常患求而莫得其意之所主，此其故何也？天下之人，以爲聖人之文章，非復天下之言也，而求之太過。是以聖人之言，更爲深遠而不可曉。且天下何不以己推之也？將以喜夫其人，而加之以怒

之之言，則天下且以爲病狂，而聖人豈有以異乎人哉？不知其好惡之情，而不求其言之喜怒，是所謂大惑也。昔者仲尼刪《詩》於衰周之末，上自商、周之盛王，至於幽、厲失道之際，而下訖於陳靈。自詩人以來，至於仲尼之世，蓋已數百餘年矣。愚嘗怪《大雅》、《小雅》之詩，當幽、厲之時，而稱道文、武、成、康之盛德，及其終篇，又不見幽、厲之暴虐，此誰知其爲幽、厲之詩而非文、武、成、康之詩者！蓋察其辭氣，有幽憂不樂之意，是以系之幽、厲而無疑也。若夫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天下之是非，雜然而觸乎其心，見惡而怒，見善而喜，則求其是非之際，又可以求諸其言之喜怒之間矣。今夫人之於事，有喜而言之者，有怒而言之者，有怨而言之者。喜而言之，則其言和而無傷。怒而言之，則其言厲而不溫。怨而言之，則其言深而不洩。此其大凡也。《春秋》之於仲孫湫之來，曰「齊仲孫來」。於季友之歸，曰「季子來歸」。此所謂喜之之言也。於魯、鄭之易田，曰「鄭伯以璧假許田」。於晉文之召王，曰「天王狩於河陽」。此所謂怒之之言也。於叔牙之殺，曰「公子牙卒」。於慶父之奔，曰「公子慶父如齊」。此所謂怨之之言也。夫喜之而和，怒之而厲，怨之而深。此三者，無以加矣。至於《公羊》、《穀梁》之傳則不然，日月土地，皆所以爲訓也。夫日月之不知，土地之不詳，何足以爲喜，而何足以爲怒，此喜怒之所不在也。《春秋》書曰「戎伐凡伯于楚丘」，而以爲「衛伐凡伯」，《春秋》書曰「齊仲孫來」，而以爲「吳仲孫」，甚而至於變人之國，此又喜怒之所不及也。愚故曰《春秋》者，亦人之言而已，而人之言，亦觀其辭氣之所嚮而已矣。《蘇文忠公全集》卷二。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一九九

宋邵伯温論經史之功用

《中華野史》宋朝卷二邵伯温《邵氏聞見後録》卷一九　夏王之治水也，四海之内列壤惟九，而居中者實曰豫州。荆河之北，此爲上流。周公之卜宅也，率土之濱進國爲萬，而居中者實曰洛陽。瀍、澗之側，此唯舊都。迄於今二千年之有餘，因興替之不定，故靡常其厥居。我所以作賦者，閔古今變易之時，述興亡異同之跡，追既失之君王，存後來之國家也。昔大昊始法二帝成之；三王全法，參用適宜。伊六聖之經理，實萬世之宗師。我乃謂治民之道，於是乎大盡矣。逮夫五霸抗軌，七雄鴟威，漢之興乘秦之弊，曹之擅幸漢之衰，始鼎立而治，終豆分而瘵。晉中原之失守，宋江左之盡畿，或走齊而驛魏，或道陳而經隋。自元魏廓河南之土，植六朝之風物，李唐蟠關中之腹，孕五代之亂離，其間或道勝而得民，或兵强而懾下，或虎吞而龍噬，或雞狂而犬詐，或創業於艱難，或守成於逸暇，或覆餗而終焉，或包桑而振者。故得陳其六事，雖善惡不同，其成敗一也。其一曰：大哉德之爲大也，能潤天下，必先行之於身，然後化之於人。化也者，效之也，自人而效我者也。所以不嚴而治，不爲而成，不言而信，不令而行。順天下之性命，育天下之生靈。其帝者之所爲乎！其二曰：至哉政之爲大也，能公天下，必先行之於身，然後教之於人。教也者，正之也，自我而正人者也。所以有嚴而治，有爲而成，有言而信，有令而行。拔天下之疾苦，遂天下之生靈。其王者之所爲乎！其三曰：壯哉力之爲大也，能致天下，必先豐府庫，峙倉箱，鋭鋒鏑，峻金湯。嚴法令於烈火，肅兵刑於秋霜，竦民聽於上下，懾夷心於外荒。其霸者之所爲乎！其四曰：時若傷之於隨，失之於寬，始則廢事，久而生奸。既利不能勝害，故冗得以疾賢。是必薄其賦斂，欲民不困而民愈困；省其刑罰，欲民不殘而民愈殘。蓋致之之道，失其本矣。其五曰：時若任之以明，專之以察，始則烈烈，終焉闕闕。既上下以交虐，乃恩信之見奪。是以峻其刑罰，欲民不犯而民愈犯；厚其賦斂，欲國不竭而國愈竭。蓋致之之道，失其末矣。其六曰：水旱爲沴，年歲耗虛，此天地之常理，雖聖人不能無。蓋有備而無患，不得中者，加以寬猛失政，重輕逸權，不有水旱兵革而民已困，而況有水旱兵革者焉？所謂「本末交失，不亡何待」。天下有成敗六焉，此之謂也。君天下者得不用聖帝之典謨，行明王之教化。士可殺不可辱，民可近不可下。上能撫如子焉，下必戴其後也。仲尼所以陳革命，則抑爲人之匪君；明遜國，則杜爲人之不臣。定禮樂而一天下之政教，修《春秋》而罪諸侯之亂倫，刪《詩》以揚文、武之美，序《書》以尊堯、舜之仁，贊大《易》以都括，與《六經》而並存。意者不可以地之重易民之教，不可以天之教悖天之時，必時教之各備，則居地而得宜，是故知地不可固有之也。君上必欲上爲帝事，則請執天道焉；中爲王事，則請執人道焉；下爲霸事，則請執地道焉。三道之間，能舉其一，千古之上猶反掌焉。則是洛之興也，又何計乎都與不都也？如欲用我，吾從其中。康節先生經世之學蓋如此，託賦以自見耳。

宋徐夢莘論史學彰善惡

《三朝北盟會編・自序》　嗚呼！靖康之禍，古未有也。夷狄爲中國患久矣！昔在虞、周，猶不免有苗、獫狁之征。漢、唐以來，如冒頓之圍平城，佛狸之臨瓜步，頡利之盟渭上，此其甚者。又其甚則屠各陷洛，耶律入汴而已。是皆乘草昧凌遲之時，未聞以全治盛際遭此其易且酷也。揆厥造端，誤國首惡，罪有在矣。迨至臨難，無不恨焉。當其兩河長驅而來，使有以死捍敵；青城變議之日，使有以死拒命，當可挫其凶焰而折其奸鋒。惜乎仗節死義之士，僅有一二，而媮生嗜利之徒，雖近臣名士，俯首承順，惟恐其後。文吏武將，望風降走，比比皆是，使彼公肆凌籍，知無人焉故也，當忍言之哉？縉紳草茅，傷時感事，忠憤取激，據所聞見，筆而爲記録者，無慮數百家。然各有所同異，事有疑信，深懼日月寖久，是非混淆，臣子大節邪正莫辨，一介忠款湮没不傳，於是取諸家所説及詔敕、制誥、書疏、奏議、記傳、行實、碑誌、文集，雜著事涉北盟者，悉取銓次。起政和七年登州航海通虜之初，終紹興三十二年逆亮犯淮敗盟之日，繫以日月。以政、宣爲上帙，靖康爲中帙，建炎、紹興爲下帙，總名曰《三朝北盟會編》。盡四十有六年，分二百五十卷。其辭則因元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説，不敢私爲去取，不敢妄之褒貶，參考折衷，其實自見，使忠臣義士、亂臣賊子善惡之迹，萬世之下不得而掩没也。自成一家之書，以補史官之闕，此《會編》之本志也。若夫事不主此，皆在所略，嗣有所得，續繫於後。如洪内翰邁《國史》、李侍郎燾《長編》並《四系録》，已上太史氏，兹不重録云。闕逢攝提格紹熙五年十二月嘉平日，朝散大夫、充荆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賜緋魚袋臣徐夢莘謹序。

宋費袞論史書當寓意懲勸

《梁谿漫志》卷五《史載禍福報應事》　史書載禍福報應事，當示勸懲之意。班固書田蚡殺魏其、灌夫事，其末云：「蚡疾，一身盡痛，若有擊者。譫服謝辠。上使視鬼者瞻之，曰：『魏其與灌夫共守，笞欲殺之。』竟死。」其意蓋謂蚡雖幸逃人戮，鬼得而誅之矣。故書之，所以示戒也。

《唐書》載崔器議達奚珣罪，抵死。後器病，叩頭云：「達奚尹訴於我。」三日卒。夫珣之叛君附賊，死有餘罪。器守正據法，尚何所訴，又安能爲正人之厲哉！徒使逆徒用以藉口。此等事削而不書可也。

宋朱熹論名臣言行「有補於世教」

《朱熹集》卷七五《八朝名臣言行録序》　予讀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迹，多有補於世教。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既莫究見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汩於虚浮詭誕之説，予常病之。於是掇取其要，聚爲此録，以便記覽。尚恨書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

宋朱熹論《春秋》之義法

《朱熹集》卷二五《答張敬夫書》　垂喻曲折，必已一一陳之，君相之意果如何？今當有一定之論矣。伏蒙不鄙，令誦所聞，以裨萬一。此見臨事而懼之意。推是心也，何往不濟？然此蓋非常之舉，廢興存亡，所繫不細。在明者尚不敢輕，況愚昧荒迷之餘，其何敢輕易發口耶？大抵來教綱領極正當，條目亦詳備，雖竭愚慮，亦不能出是矣。顧其間有所未盡，計非有所不及，恐以爲無事於言而不言耳。請試陳之。

夫《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者，正以復讎之大義爲重，而掩葬之常禮爲輕，以示萬世臣子，遭此非常之變，則必能討賊復讎，然後爲有以葬其君親者。不則雖棺椁衣衾極於隆厚，實與委之於壑，爲狐狸所食、蠅蚋所噆無異。其義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前日議者乃引此以開祈請之端，何其與《春秋》之義背馳之甚耶！又況祖宗陵寢、欽廟梓宫，往者屢經變故，傳聞之説，有臣子所不忍言者，此其存亡，固不可料矣。萬一狡虜出於漢斬張耳之謀以誤我，不知何以驗之，何以處之？

《朱熹集》卷五一《書・答萬正淳》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衛人殺州吁于濮」，「衛人立晉」，三稱衛人，是非不相掩也，直書而義自見矣。滕侯於隱公時書「卒」，書「來朝」，至桓公二年以後終春秋之世，止稱「滕子」，胡氏以爲因其朝威降而稱「子」。果如是説，則桓公之世貶之足矣，自是稱子而不侯，無乃非「惡惡止其身」之義乎？沙隨程丈此説甚精，曾見之否？

「胥命于蒲」，三傳、荀卿及胡氏皆有取齊、衛二侯之説，而或者以謂二侯不由王命相推戴，命爲方伯，故《春秋》變文以譏之也。愚謂若如或者之

說，則於文義爲順，恐合經意。彼春秋諸侯私相要誓，誠爲可罪，然其私相會聚，交政中國，雖曰不盟，亦未見其有可取也。彼所謂「相命而信論，謹言而退」，凡交際之間有投合者，大率皆然，又何足以爲異而必變文深許之乎？況齊僖、衛宣行事戾于《春秋》，誠舉一端，如紀會桃丘等事，莫非傾險之習，則其相命之際，不知果何所命乎？不要其相命之公私而概以相命爲可取，愚未敢深信。

《史記》書「齊、衛會于徐州以相王」，似或者胥命之説。

宋陳亮論史書當存懲勸之旨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三《忠臣傳序》　余讀《書》至武庚之事，何嘗不爲之流涕哉。嗟夫，忠孝者立身之大節，爲臣而洗君之恥，父讎而子復之，人之至情也。度不可爲，不顧而爲之者，抑吾之情不可不伸也。逆計而不爲，人烏知吾心？生猶愧耳，況卒不免於死，則將藉口謂何哉？

夫武王之伐紂也，以至仁順天命，以大義拯斯民。然君父不以無道貶尊，則武庚視太白之旗，必有大不忍於此者，然而未即死者，猶有待也。及武王既立而没，嗣子幼，君臣兄弟之間疑間方興，故將挾管蔡之隙以義起，成敗之不問，姑明吾心，奮而爲之，是以殞首而不顧。余以爲武庚者，古之忠臣孝子也。世立是非於成敗，故無褒，而孔氏又諱而不道，然則武庚之死越二千載，目之瞑未也。

雖然，武庚受之嫡嗣，處義之必不可已，而非有深計於後世也。若翟義、王凌、毋丘儉、諸葛誕之徒，非清議之所必貴，俛首相隨屬，未過也；而敗子者，忠膽憤發，視其國之傾，身之危，不啻不暇熟權其力，趣起扶之，意雖不就，此其心可誣也哉！作史者謂宜大書以示勸，迺惟旅次之，然且不免不量之譏，甚遂傳之《叛臣》。語曰：「蓋棺論乃定。」是果可信乎？

昔者賈高有言：「人情豈不各愛其父母妻子乎？今吾三族皆已論死，願豈以王易吾親哉！」然則數子之心壯矣，迺其冤有甚於武庚者。余悲之，故列爲《忠臣傳》，信千古以興頹俗，此聖人懲勸之法也。

宋陳亮論《春秋》之義

《陳亮集（增訂本）》卷四《問答下》　孔子作《春秋》，既已品節而盡用之矣。然名之曰「幽」「厲」，而國惡不諱，無以致君父之敬；列爵各從其實，而直情徑行，無以盡臣子之心。故《春秋》兼隱惡之義，從尊君之文，而人文於是大備，後世無以復加矣。過是以往，則人心無窮，不可以盡徇；而天下至衆，不可以文欺也。故堯、舜、禹、湯循而至於周道之文也。《春秋》之義，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後世之欲行恩義於《春秋》之外者，徇人心而欺天下者也。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書疏・上仁宗皇帝書》　昔者春秋之時，君臣父子相戕殺之禍，舉一世皆安之。而孔子獨以爲三綱既絶，則人道遂爲禽獸夷狄，皇皇奔走，義不能以一朝安。然卒於無所寓，而發其志於《春秋》之書，猶能以懼亂臣賊子。今者舉一世而忘君父之大讎，此豈人道之所可安乎！使學者知學孔子，當進陛下以有爲，決不沮陛下以苟安也。

南師之不出，於今幾年矣，河洛腥羶，而天地之正氣抑鬱而不得泄。豈以堂堂中國，而五十年之間無一豪傑之能自奮哉！其勢必有時而發泄矣。苟國家不能起而承之，必將有承之者矣。不可恃衣冠禮樂之舊，祖宗積累之深，以爲天命人心可以安坐而久繫也。「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自三代聖人皆知其爲甚可畏也。

春秋之末，齊、晉、秦、楚皆衰，諸侯往往困於陪臣而不自振。當此之時，雖如魯衛之邦，苟能舉大義以正諸侯，則天下可以一指麾而定也。孔子惓惓斯世，而卒莫能用。吳越起於蠻夷之小邦，而舉兵以臨齊晉，如履無人之地，遂伯諸侯。黄池之會，孔子之所甚痛也。天地之氣發泄於蠻夷之小邦，可以明中國之無人矣。王通有言：「夷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捨諸。」此今世儒者之所未講也。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書疏・上仁宗皇帝第二書》　孔子傷宗周之無主，痛人道之將絶，而作《春秋》。其書天王之義嚴矣：書其出入之地者，示天王不可豈中國於度外也；書其有所求者，明天王之不可失其柄也。其書討賊之義嚴矣：賊不討不書葬者，明一國之無臣子也；一人討賊而以衆書者，示夫人之皆可得而討也。天子既不能以保天下之民，而一國各自有其民。其君之有志於民而閔雨者必書，無志於民而不閔雨者必書，土功必書，饑饉必書。孔子之心，未嘗不庶幾天下之民一日之獲瘳也。是君道之大端，而聖人望天下與來世者，可謂深切著明矣。

宋胡大壯論史學與懲勸

《讀史管見・序》《讀史管見》，先伯父侍郎論史之書，書名所自命也。【略】倉頡因物形制字，書以紀事。後聖明理以爲經，紀事以爲史。史爲案，經爲斷，史論者，用經義以斷往事者也。【略】先大父文以經學受知於高宗皇帝，奉詔纂修《春秋傳》，弘綱大義，日月著明。二百四十二年之後至於五代，司馬文正所述《資治通鑑》，事雖備而立義少。伯父用《春秋》經旨尚論詳評，是是非非，治亂善惡，如白黑之可辨，後人能法治而戒亂，趨善而去惡。人君則可以保天下、安兆民而爲明君，人臣則能致其身、盡臣節而爲良臣，士庶人則可以不陷於不義而保其家，於天地間豈小補云乎哉！苟不知著書之意，徒玩詞采，以資爲文，以博聞記，則失先賢之旨而無益於大用矣。書成於紹興乙亥。逾一甲子，衡陽郡守孫侯德輿爲政之初，即崇庠序之教，與郡之廢墜，次第修舉，於是訪士求書，得家藏《讀史管見》脱稿善本，刻而傳之，自春正月至冬十有一月告成，可謂知所先後矣。晚學小子輒不自揆，謹序所以仰明先志，以啟後人。伯父名氏言行，家有狀，史有傳。嘉定著雍攝提格日南至，猶子大壯謹序。

金世宗論史傳開卷有益

《金史》卷八《世宗下》丙寅，上謂侍臣曰：「唐太子承乾所爲多非度，太宗縱而弗檢，遂至於廢，如早爲禁止，當不至是。朕於聖經不能深解，至於史傳，開卷輒有所益。每見善人不忘忠孝，檢身廉潔，皆出天性。至於常人多喜爲非，有天下者苟無以懲之，何由致治。孔子爲政七日而誅少正卯，聖人尚爾，況餘人乎。」戊辰，上謂宰臣曰：「朕雖年老，聞善不厭。孔子云『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大哉言乎。」

元陳櫟論《論語》之訓蒙功用

《全元文》卷五七一陳櫟《論語訓蒙口義自序》讀《四書》之序，必以《大學》爲先，然綱三目八，布在十有一章，初學未有許大心胸包羅貫穿也。《論語》或二二句，三數句爲一章，照應猶易，啓發侗蒙，宜莫先焉。朱子《集註》，渾然猶經，初學亹未易悟，坊本句解率多膚外，又祇爲初學語，豈爲可哉！櫟沉酣《四書》三十年餘，授徒以來，可讀《集註》者，固授之唯謹，遇童生鈍者，困於口説，乃順本文推本意，句釋筆之。其於《集註》，涵者發，演者約，略者廓，章旨必揭，務簡而明，旬積月累，累以成編，襲名《論語訓蒙口義》，自《集註》外，朱子之《語録》、黄氏之《通釋》、趙氏之《纂疏》洎餘諸儒之講學可及者咸采之，廣漢張氏説亦間取焉。櫟一得之愚，往往附見，或有發前人未發者，實未嘗出朱子窠臼外。丙申春，質之弘齋曹先生，一見可之，畀之序，勉之刊。賴同志助之，歷四年始成。自揆晚生，懼賈僭踰罪，抑不過施之初學，俾爲讀《集註》階梯，非敢爲長成言也。昔程子傳《易》，猶曰「只説得七分」，而況晚生？又況爲侗蒙計哉？櫟敗年來又有《讀易編》、《書解折衷》、《詩句解》、《春秋三傳節註》、《增廣通略》、《批點古文》之類，嗣是有進，尚敢漸出與朋友商之，觀者其毋以小兒學問只《論語》哉。大德己亥立秋日。

元蘇天爵論史書與勸善戒惡

《滋溪文稿》卷二六《修功臣列傳》古者史官所以論著君臣善惡得失，以爲監戒者也。欽惟聖朝龍興朔方，滅金平宋，遂一華夏，而閱閱勳舊之臣，謀猷才能之士，苟不載之簡策，何以垂示方來。夫祖宗大典既嚴金匱石室之藏，而功臣列傳獨無片簡隻字之紀，誠爲闕典。然自大德以來，史臣屢請采輯，有司視爲泛常，迄今未盡送官。卑職昔嘗備員史官，謹具四事，以備采擇：

一、史有二體。編年始於左氏，紀傳始於太史公。考一時之得失，則編年爲優；論一人之始終，則紀傳爲備。要之二者皆不可闕。近代作爲實録，大抵類乎編年，又於諸臣薨卒之下，復爲傳以繫之，所以備二者之體也。我國家至元間初撰祖宗實録，於時諸臣多在。及元貞初，詔修《世祖實録》，命中外百司、大小臣僚各具事迹，録送史館，蓋欲紀述一代之事，寓修諸臣列傳。然以進史日期太迫，諸臣事實不完，遷延至今，竟不果作。向修《經世大典》，臣事之見於簡册者，十居二三。矧今翰林職專筆削，若復曠日引年，不復紀載，將見勳舊盛烈泯没無聞，爲史官者無所逃其責矣。此列傳之當修也。

一、昔司馬遷爲太史令，網羅天下放失舊聞，遺文古事，靡不畢集。於是

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宣布於世。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爲之實録焉。夫史固欲其核實，事尤貴乎網羅。今史館修書，不過行之有司，俾之采録。或功臣子孫衰替，而無人供報；或有司憚煩，而不盡施行。事之卒不能具者，此也。今史官當先取其國初以來至於某年中間功臣當立傳者若干人，各具姓名，或即其子孫宗族，或即其親舊故吏，或即其居官之所，指名取索；其人自當具報，不許有司因而煩擾。又諸公遺文，各處或已刊行，開具模印；未刊板者，令有司即其家抄録，校讐無訛，申達史館。嚴立程限，違者罪及提調官吏，庶幾事無所遺，汗青有日矣。

一、官品固有高低，人材則無貴賤。且作史者本欲紀載賢能，以爲後世之法，初豈別其貴賤而輒以爲等差。故趙周既貴，姓名止見於當時；黄憲雖微，善行永傳於後世。近自金源以來，始以官至三品者行事得登於史，是使忠烈隱逸之士凡在下位者皆不得書，又何以勸善乎？其法之謬，以至如此。今二品以上，雖有官封，別無事迹，自可删去。三品以下，或守令之賢，政績可紀；或隱逸之善，著述可傳；或人子之事親，若王祥之孝感；或義士之赴難，若南霽雲之殺身；並宜登載於編，以爲將來之勸。

一、史之爲書，善惡並載。善者所以爲勸，惡者所以爲戒也。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後世史臣亦云「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今修史條例止見采取嘉言善行，則姦臣賊子之事將不復登於書歟？彼奸臣者固不恤其書與否也，今從而泯滅之，是使奸計暴行得快於一時，無所垂戒於後世，彼又何憚而不爲惡乎！且如阿合馬、桑哥、帖失、倒剌沙之流，皆當明著其欺罔之罪，弒逆之謀，庶幾奸邪之徒有所警畏。然諸家所具事迹，多出於孝子慈孫之言，門人故吏之手，恐有不實。又當參以刑曹之過簿，吏部之行止，如此則善惡備書，而無虛美隱惡之議矣。

元吴澄論史書與揚善戒惡

《全元文》卷四八五《春秋諸國統紀序》　讀三百五篇之《詩》，曰有美有刺也；讀二百四十二年之《春秋》，曰有褒有貶也。蓋夫子既没，而序《詩》傳《春秋》者固已云，然則非秦漢以後之儒創爲是説也。説經而迷於是也千年矣，逮自朱子《詩傳》出，人始知《詩》之不爲美刺作，若《春秋》之不爲褒貶作。則朱子無論著，夫孰從而正之？有惑有不惑者，相半也。邵子曰：「聖人之經渾然無跡，如天道焉。《春秋》書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矣。」至哉言乎！朱子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其旨一也。唐啖趙、宋孫劉而下，不泥於傳，有功於經者，奚啻數十家，然褒貶之蔽猶未悉除，必待宋末李、呂而後不大惑。夫其所謂褒貶者，以書時、書月、書日爲詳略其事，以書爵、書人、書國爲榮辱其君，以書字、書氏、書名、書人爲輕重其臣而已。噫！事之或時、或月、或日也，君之或爵、或人、或國也，臣之或字、或氏、或名、或人也，法一定而不易，豈聖人有意於軒輕予奪之哉？魏邑齊履謙伯恒父之説《春秋》則異是。不承陋襲故，皆苦思深究而自得。内魯尊周之外，經書其君之卒者十八國，乃分彙諸國之統紀凡二十，已所特見，各傅於經，縷敷旁通，務合書法，餘事闕而不録。其義視李則明決多，其辭視呂則簡净勝。予之所可，雖或不同。間有不同，亦其求之太過爾，而非苟爲言也。不具九方皋相馬之眼者，又烏能識之？伯恒父之篤志經學，知之雖久，晚年獲睹其二書之成，寧不快於心歟？二書謂何？《易》、《春秋》也。

明郎瑛論藉史學以懲勸

《七修類稿》卷三七郎瑛《詩文類・洪武書目》　痛三綱淪而九法斁，無以新耳目而示勸懲，首作《大誥》三編。欲戒後代人君臣民之愚癡，作《資世通訓》。以禮樂不協於中，成書曰《大明集禮》。倣《周禮》而爲治天下之宏綱，作《諸司職掌》。曰《大明律》、曰《大明令》，所以立世法也。曰《洪武禮制》、曰《禮儀定式》，所以詳世禮也。《清教録》，所以戒僧道也。《大明一統曆》，所以欽天道也。定字義書曰《洪武正韻》，後以未當，命劉三吾重編，曰《韻會定正》。念農勞而命户部計田之數，以爲文武俸數，作《省貪簡要録》。見功臣器用踰制，命翰林院考漢、唐、宋封爵之數，編《稽制録》。編歷代宗室諸王善惡者以類，曰《永鑑録》，後又有《昭鑒録》。編歷代爲臣善惡可以勸戒者，曰《世臣總録》。訂正蔡氏書傳，名曰《書傳會選》。取大禹所叙，箕子所陳，有益治道者，作《洪範註》。紀天下道路者，書曰《寰宇通衢》。載文武官屬體統及簽書案牘次第，軍士月糧宿衛屯田者，曰《政要録》。自叙得之之艱難（與更胡俗書），曰《祖訓録》。又欲貽孫謀以昭燕翼，成書曰《皇明祖訓》。言喪服者，曰《孝慈録》。取五經四書敬天忠君孝親而

成者，曰《精誠録》。集歷代祭祀祥異，感應可爲鑒戒者，名曰《存心録》。編漢、唐、宋災異應於臣下者，名曰《省躬録》。以致《道德》有註，《論語》有解，諸經、《元史》有纂。至哉王心，無一事不加之意也，創業之君所以難歟！

明焦竑論史學有裨于風教

《澹園集》卷一四《忠節録序》 嘗攷遜國諸臣，仗節死義，與藏名遠舉者，至不可勝數。蓋自天地剖判以來，所未嘗有也，然世無敢頌言其忠者。迨今上登極，詔下大京兆，始仰承德意，建祠冶城，録其尤著者百十有八人，春秋祀之，旌翠哲之義烈，化兆人之肝膽，脩二百年之軼事，挽千萬世之頹風。嗚呼，盛矣！但事舉一時，不無闕畧，少宰李公廷機、少宗伯葉公向高增入若干人。頃大鴻臚張公朝瑞以舊京兆攝府事，顧瞻祠宇，慨然興歎，謂當時事蹟散見他書者尚多有之，乃芟繁剔僞，合爲一編，復增入者若干人。於是幽潛悉著，祀典大備，而知公之摩世厲鈍者，意深遠矣。以余夙奉周旋，感激名義，乃出以睘之，而并屬爲序。

余竊惟高皇帝翦除凶殘，鴻業未固，必得大聖人繼起，乃能定之。微獨國朝爲然，漢、唐、宋統一天下，皆有太宗，乃克永世。籍第令如盈、如建成、如德昭，必無幸矣！由此言之，文皇帝殆天之所興，以長我王國，非偶然也。當是時，使中外臣工人人楊蕤，爭攀龍鳳之馭，絶蹟羊豕之羣，豈不竹帛可期，身名俱泰哉。顧二心鮮媿，百羣皆奔，天柱折而將傾，人綱陁而莫振，究且貴富熏心，廉恥道喪，國亦奚賴焉。故殷湯立而務光沈於淵，周武興而夷齊去之西山。孔子曰：「湯、武順乎天應乎人。」而又曰：「伯夷、叔齊，古之賢人也。」蓋三子非湯、武節不顯，湯、武非三子祚不昌，豈非其道寔有相成者哉！

余鄉陳諒之，弘治中爲武選，得諸臣事於故牘中，銓次爲集。家世寖遠，書以不存，余嘗恨之。近得十數家，又詳畧殊方，舛誤錯出，得公一加勘定，勒爲不刊。自是忠魂揭於日月，烈氣長爲風雷，足令括囊全軀。懦姦嫉善者，誦其言，論其世，即幸逃於指視，寧無怍於衾影？然則世之回其頑鄙，勉爲忠孝者，未必非此書力也。公博雅好古，遇事成書，嘗輯《貢舉考》、《南國賢書》、《孔門傳道集》，皆有裨風教，而此編爲尤著云。

明楊三聘論方志可垂勸示戒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楊三聘《汝州志序》（萬曆） 志成而汝之爲郡若縣，井井綸綸，枚枚秩秩，至章矣。余同朱君手而讀之曰：「今而後，汝其足徵也已。」先是余臨汝以來，覽舊志蕪穢不稱，欲理之。日矻矻吏牘，不遑也。居無何，余友終泰山人遊關中，道汝，余出舊志視山人。山人籧篨而之關中，從覽勝含毫之暇，稍稍芟置。復携而東過汝，視余曰：「茲畧也。夫志，志其大者也。欲其廉而不蔓，核而辨，確而有徵，斯爲汝長矣。吾淺陋不任，且行行望雲，思吾母，不能信宿待，君其辨諸。」余曰：「聘不敏，謝三。長日吏牘之霍案，而何暇及于史？郡縣即汝之山川，人物，含靈閟奇，待山人久矣。願山人不靳以其餘，俾汝永與于揭揚光大。」山人諾而操管，日楗門謝客。討古摭今，吞精覃思，二十日而書成。余惟嵩高濯濯炳靈，汝寔爲近。而崆峒之屹峙，連大隗，具茨以爲雄。汝水自天息道波，帶伊綿洛而匯入大河。斯汝山川之鉅麗也。醇氣之鬱，積停涵洩，爲邦之賢哲，與夫賢哲之遊于其邦者，隆重與山川埒。使志之不稱，後何以觀焉？乃今以山人胥得耀于光明。然余又讀而喟曰：「思深哉，志也！」夫志以垂勸示戒，爲官汝産汝者設也。昔人云：「富貴而名湮滅，不可勝數，惟俶儻非常者稱焉。」故讀志而思，官汝者，古及今，吾不知其幾矣。産汝者，古及今，吾亦不知其幾矣。至若名稱彪炳在籍者，僅僅見。則所謂湮滅不可勝數者，不其然哉。故知揚休流光而名敝穹壤，即汝亦緐以繫重于天下。不則乘隙集于渤海之濱，無能爲汝多矣。旦暮蜉蝣，曾不能腐同汝之草木矣。讀斯志而有不悚然懼，躍然動色興者，非夫也。故曰：「思深哉，志也。」是爲叙。

清王夫之論《春秋》之懲勸功用

《讀四書大全説》卷八《孟子・滕文公下》 「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非虚説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弒君三十六，而遂國之不相通問者不與焉。《春秋》既成之後，以迄乎秦，弒父與君之事息矣。秦人焚書，而後胡亥死於趙高之手。自漢以來，《春秋》復傳，至今千五百餘年，弒君者唯王莽、蕭道成、蕭鸞、朱温數賊而已，然猶不敢稱兵而手刃；自非石

宣、安慶緒、史懷義以夷種而爲盜賊，未有弒父者也。以戰國之糜爛瓦解，而田和、三晉之流，敢於篡而終不敢弒。以商鞅、魏冉、韓朋、田嬰、黃歇、呂不韋之狙詐無君，而「今將」之志，伏不敢動，故有妾婦之小人，而無梟獍之大逆。其視哀、定以前，挾目送之惰，懷杯羹之恨，曾老畜之不若者，已天淵矣。

朱子曰「非説當時便一治，只是存得箇治法」，則猶未知《春秋》之功如此其實也。

蓋當周之衰，大夫世官，而各擁都邑，臣主分治，莫有知其別者。不知其別，則直視弒君之與殺路人無以異。雖以冉有、季路之賢，亦且視私室如公家，唯知弗擾、佛肹之爲叛，而不知六卿、三桓之義在當討。則一切背公死黨之士，樂爲欒盈、崔杼、商臣、衛輒用者，方以義烈自許，而遑恤其他！

乃先王封建親賢以君一國，上奉天道，下順民心，故託之崇高而授之富貴。豈與夫六卿、三桓之流，苟藉一時之權寵，君予之禄而即以亢君者比乎？故《春秋》一書，正陪臣之不純乎爲臣，而略其叛大夫之責；正諸侯、大夫君臣之分，而篡弒者必目言其惡；乃使天下知君父之尊，自天授之，自王建之，非但富役貧，貴役賤，如大夫、陪臣之以勢合而相事使也。

自徵《春秋》，則富貴者役人，貧賤者役於人，喜則相事相役，怒則相戕相殺，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復何有哉！《春秋》之德業與天地相終始者如此，豈有其名而無其實，但存治法於天下後世也耶？

清王夫之論童謡與垂鑒

《讀通鑑論》卷一八《宣帝二》 爲五行之説者曰：「熒惑之精，降爲童謡。」言雖非實，而固有指也。熒惑者，以熒熒之光、熒熒之智惑人者也。火之光，熒熒而已，煬之而興，撤其膏薪而息矣。然當晦也，則閭行者依之以求明，故日月固不勝火，大明有耀，不足以熒熒矣。故智者求明於日月，而不求明於火，惡其有煬之者也。童謡者，熒熒而惑人者也，是之謂熒惑之精，非必天之星降爲童之謡也。善通其義者，可以垂鑒。

清陳遇夫論史即正名分之書

《史見》卷一《項羽本紀論》 史，正名分之書也，而難於正亂世之君臣。史失其正，然後正統之論作。歐陽子之進秦、隋也，以其一統也。其進魏與梁也，以其時無如是之强者也。夫苟視强者而歸之統，則正統之論，可不作也。章子霸統之説謂篡弒暴亂與偏安而非其正者，不可與三代並也，故別之爲正統、霸統。霸統云者，猶曰非其正耳。而蘇氏又從而非之，曰正統之名，猶曰有天下云耳。夫有天下而遂名正統，則誰不知之。彼稱帝則帝之，稱王則王之而已，正統之論又可不作也。蘇子以正統者，名之所在而已。名之所在，而不能有益於其人，而後名輕，名輕而後實重。嗟夫！聖人以名爲教，亂臣賊子不敢肆者，畏其名也。名當其實，則名正，名非其實，則名不正，若輕與其名，而陰求其實，則是名非其實也。且天下無君，篡君出而制天下，則已耳。設角立不相下，則取義正言順者乎？抑取僭竊者乎？此安可以强弱論也。如以强弱論，苟始强而終弱，或始弱而終强，必既與之而又奪之也。循蘇子之説，勢將至乎此也。子長列項羽於本紀，其意亦以當時無强於羽者也。不惟君臣大義，而姑與其一日之强，過矣。説者曰：秦滅，政由項出，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以項繼秦，編年法也。吾意不然。據史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起，八月武臣起，九月沛公起沛，項氏亦起江東，二年四月，沛公見項梁於薛，六月，沛公如薛，與羽共立懷王。羽與沛公，比肩事之，羽不得臣沛公也。破秦正月，尊懷王爲義帝，分立諸王，則王諸王者義帝也。四月漢王就國，五月還定三秦，至二年十月，義帝弒，漢遂伐楚，入彭城，羽未嘗專制天下，安得繼秦。且項氏世爲楚將矣，義帝楚後也。子房以五世相韓，求立韓成，成死而委贄於漢，以報項，視項氏何如哉？諸將之奉義帝，以爲名也，項氏之奉義帝，則分也義也，君臣之分定矣，而弁髦棄之。此在他人且不可，況羽乎？初義帝約，先入關者王關中，沛公先入，羽意不悦，而惡負約名，曰巴蜀亦關中地也，乃以沛公爲漢王。羽之剛悍自用，猶以義帝一言不欲顯背之，亦見公義之在人心矣。剛悍如羽，終身不敢稱帝，羽不稱帝，而作史者列之帝，豈理也哉？王莽之亂，更始、伯升皆宗室，而新市、平林諸將，共立更始，伯升與世祖，北而臣之矣。後伯升見誅，世祖迺貳於更始。世祖之即位也，使使徵鮑永，永收繫之，遣人馳長安，知更始已亡。乃出其使，發喪罷兵，封印綬，詣河内。世祖問其衆，永曰：臣事更始，不能令全，慙以其衆幸富貴，故悉罷之。世祖不悦。時更始河内太守守懷，攻之不下。使永説之，守降，乃喜而賜永洛陽商里宅，永固辭不受。後爲司隸，行縣至霸陵，路經更始墓，引車入陌，從事諫之。永曰：豈有北面事人，而過墓不拜，雖獲

罪所不避也。拜泣而去。嗚呼！亂世君臣，知大義不失節者，永一人耳。世祖不以爲賢，而反見嫌。則君臣之分，不明於天下久矣。義帝之不得爲君，與更始之不得爲君，一也。向使羽知大義，一時賢將相，維持調護之，平暴亂，一海內，而歸之義帝。王室治則退居西楚，如西伯之專征，亂則攝天子之事，負扆而朝諸侯，終身不失臣節，雖伊、周無以加也，而豈所望於羽？後唐莊宗破梁，欲稱尊號，張承業曰：吾王世忠唐室。今遽即大位，殊非從來征伐之意，王何不先滅朱氏，復列聖之深讎，求唐後而立之，南取吳、西取蜀，合爲一家。雖使高祖太宗復生，誰敢居王上者？讓之愈久，則得之愈堅矣。不謂宦者，乃有此言。惜乎莊宗不足語此也。此義不明，遂至見利不顧，放弒相尋，置如弈棋，而棄同芻狗，人道澌滅，禍可勝言。乃作史者，不正其義以教萬世，反視强者而姑與之，是遵何說哉？夫史，是非之衡也。史失其衡，則是非棼訟。予少時，曾見《世史類編》一書。自唐滅削朱梁，以沙陀李氏繼之，沙陀滅，削晉、漢、周，以南唐繼之，南唐滅，而後授之宋。謂南唐唐宗室也，此又矯枉之過。歐陽公去五代未百年，而南唐世家不直書爲唐宗室，其是否未可知也。然即唐宗室，亦不可繼大統，或曰蜀漢繼漢，而南唐不繼唐，不同乎？曰：不同。昭烈仕於朝，屢立戰功，受獻帝密托，誅曹以安社稷，事不可爲，間關楚蜀，討賊之義，聲於天下，不篡而昭烈繼，宜也。知誥遠竄江湖，唐室之興亡無與焉，幸值世變，藉力徐氏，奪徐而因以篡吳，原其志特僭竊耳。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惟功德及天下，與大義伸於天下者得有之，而豈私於李氏哉。噫，此又統之一變也。

清陳遇夫論史學與「維綱常扶名教」

《史見》卷一《前漢書論》　君子不幸而仕衰世，國事日非，天子孤立，流涕痛哭，而譴戮隨之。一旦國破亡，則攖鋒鏑，冒矢石，九死不悔。而小人者方且崇高富貴，極聲色玩好之奉，偷生苟免，視宗社危亡若秦越人。嗚呼！君子何樂而爲此。夫無所慕而爲善，無所畏而不爲不善，惟賢者能。自中材以下，視利害相去千百，鮮不易慮。所恃史官以名賞罰之，使易世而後，覽賢人君子之行，莫不掩卷太息，徬徨不忍去。而於小人之覆國者，如見穢物，若將浼焉，故雖小人亦有所憚，而自愛其身後之名。蓋史之權，足以維綱常，扶名教如此。予讀班氏《漢書》，未嘗不恨孟堅之非其人也。元帝時石顯用事，京房以明《易》，召見內殿，委曲曉譬，上始然之，而優柔不斷，房卒爲顯所陷。固以爲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搆怨彊臣，罪不旋踵。誠如固言，是彊臣必不可犯也，勢必拜其塵，由其竇，而後已也。王章剛直敢言，以司隸遷京兆尹，彈劾其職也。而曰不量輕重。夫忠臣事君，惟義是視，豈量輕重哉？量輕重而後行，鄙夫患得患失之所爲耳。子謂甯武子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愚者，不量輕重而行者也，量輕重而後行，則龍逢、比干，皆千古之妄人也。章之極論王鳳也，帝感寤欲斥之，使章言得行，則王氏之禍不至滋蔓難圖也。董賢以嬖臣封爵，王嘉爲相抑止之。何武已爲三公封侯矣，哀帝末年，復爲御史大夫。時王莽就國，有詔舉太常，莽私從武求舉，武不聽。值哀帝崩，太后召莽入，誅董賢，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孔光以下皆舉莽。武以爲惠、昭，少主之世，吕、霍、上官幾危社稷，今成、哀比世無嗣，不宜令異姓大臣持權。而太后竟用莽，此皆義所當言。而其時其事，又大臣所宜言者。固乃曰：王莽之作，內外咸服。董賢之寵，疑於親戚。武、嘉區區以一賓障江河，用没其身。夫武、嘉身爲宰相三公而不障，則又於誰障，毋惑乎？劉輔、鄭崇皆以狂瞽目之也。死生大事也，忠孝大節也，殉節而死，雖有他過，固將宥之。若龔勝拒莽，雖夷、齊何加焉？而廷論爭言小事，曾不爲賢者諱。老父入弔之語，於名義何取？必污之而後快，是誠何心哉？東漢黨錮之禍，成於張儉，成瑨，而始於李膺破柱殺張朔，在諸賢亦未免風采太峻，嫉惡太甚。而范氏壯其節而略其過，以爲李膺振拔污險之中，蕴義生風，鼓動流俗，使天下之士感激從之。其論陳蕃曰：以遯世爲非義，故屢退而不去，以仁心爲己任，雖道遠而彌厲，功雖不終，然信義足以攜持民心。漢世亂而不亡百餘年，數公力也。夫陳、竇既敗，一跌不收，羣閹愈肆，凌彝以至於亡，何力之有？而范氏以力許之，何也？從來小人蠹害宗社，流毒生民，未嘗不畏天下之起而誅之也。即幸而得勝，其中必有震悸不寧者。苟或繼之，未必可以再三徼倖也。奬忠義以勸將來，故權姦有所畏而不敢發。今以君子之一跌也，遂以不量淺深罪之，是必袖手旁觀而後可也。不亦沮忠義之氣，長姦邪無忌憚之心哉！田恒弒其君，孔子沐浴請討，魯之不能討齊亦明矣。而大義不可一日不明於天下，此《春秋》志也。且夫名者，人情之所重也。苟非下愚，莫不自愛其名。以魏武之恣，終其身不言禪受事，曰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賈充之弒髦也，假手於成濟，雖其母不使知。其母每及成濟之弒

君，輒切齒唾罵，而不知其子之所爲，聞者皆竊笑。充既老，當以身後之諡爲憂。充佐其主弒君篡國，何患不得志，而諄諄慮之，慮作史者之權，能發其隱而誅其後也。范氏而外，知此義者益鮮。陳壽作《三國志》，盛稱華歆清純德素，無一貶辭。歆始從袁術，術敗而歸孫策，已而又歸曹。伏后之弒也，歆勒兵入宮，壞户發壁，牽后而出，此盜賊所不忍爲，而歆爲之。其清純德素，固古所未聞者哉！嗚呼！史之失其權也久矣，後之如固與壽者，又曷可勝道哉？

清袁枚論史者「戒天下萬世」

《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三《書權文公郅都論後》　郅都廉直，史遷以冠酷吏。權文公作論雪都，訾史遷。噫，是烏知遷之心哉！古無酷吏，名之者遷也。漢無酷吏，首之者都也。當秦殘暴，高祖易以寬仁。文、景繼之，天下熙熙然安昇平也久矣。忽都以嚴得寵，立聲名。從此甯成、義縱踵至，殺人流血，動至數萬。都作俑之罪，遷所深惡也。遷既惡都，何難并其生平公廉直諫之事，删而不書，然而遷書之反詳者，何哉？以爲史者，所以戒天下萬世也。使天下萬世見公廉如都，直諫如都，而一爲苛暴，即首蒙惡名，且身斬家破，爲天下快，庶幾曉然於小善之不足以掩大惡，而相趨爲長者。此遷立傳之心也，此遷之所以爲良史也。曉一孔者，何足以知之？唐人好排古人，持高議，都不足雪，而權公雪之，申生、季札未可貶，而獨孤及、白居易貶之。皆過也。凡言必究其所裨，而事必稽其所敝。三代後，父子兄弟間，恩寖薄矣。得過厚者矯之，而立言者又從而尊之，於世有所裨無所敝也。孔子曰：觀過知仁。申生、季札之過，申生、季札之仁也。都之過，其足觀也哉？

清錢大昕論《隋書・五行志》多讖言

《十駕齋養新餘録》卷中《隋五行志多讖言》　予最喜《五行志》，多得古人懲惡勸善之義。如云齊武成帝時，左僕射和士開言於帝曰：「自古帝王，盡爲灰土，堯、舜、桀、紂，竟亦何異。陛下宜及少壯，恣意歡樂，一日可以當千年，無爲自勤約也。」人言隋煬帝自負才學，謂侍臣曰：「天下當謂朕承緒餘緒而有四海邪？設令朕與士大夫高選，亦當爲天子矣。」又嘗從容謂秘書郎虞世南曰：「我性不欲人諫。若位望通顯而來諫我，以求當世之名者，彌所不耐。至於卑賤之士，雖少寬假，然卒不置之於地。汝其知之！」此三事皆以爲言不從之罰，史家才識如此，視《左氏内外傳》何多讓焉！

清錢大昕論「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潛研堂文集》卷七《答問四》　問：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愚嘗疑之。將謂當時之亂賊懼乎？則趙盾、崔杼之倫，史臣固已直筆書之，不待《春秋》也。將謂後代之亂賊懼乎？則《春秋》以後，亂賊仍不絶於史册，吾未見其能懼也。孟氏之言，毋乃大而夸乎？

曰：孟子固言《春秋》者，天子之事也，述王道以爲後王法，防其未然，非刺其已然也。太史公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乎《春秋》。」又曰：「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子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春秋》之法行，而亂臣賊子無所容其身，故曰懼也。凡篡弒之事，必有其漸，聖人隨事爲之，杜其漸。隱之弒也，於「鄫帥師」戒之；子般之弒也，於「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戒之，此大夫不得專兵柄之義也。尹氏立王子朝在昭公之世，而書「尹氏卒」於隱之策；崔杼弒君在襄公之世，而書「崔氏奔衛」於宣之策，此卿不得世之義也。「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再見於《春秋》，爲無知之弒君張本也，母弟雖親，不可使逾其分也。趙穿弒君，而以趙盾主惡名，穿之弒由於盾也。胥甲父與穿同罪，盾於甲父則放之，於穿不惟不放，且使之帥師侵崇，盾尚得辭其罪乎？侵崇小事，不必書而書之，所以正盾之罪，且不使穿得漏網也。鄭公子宋弒君，而以歸生主惡名，歸生正卿，且嘗帥師敗華元矣。力足以制宋而從宋之逆，較之趙盾又有甚焉，不得托於本無逆謀也。楚公子比之弒君，棄疾成之，而比獨主惡名者，奸君位也；而棄疾之惡終不可掩，故以相弒爲文，著其罪同。然比與棄疾皆楚靈之弟，靈逐比而任棄疾，卒死於二人之手，先書比奔晉，又書棄疾帥師圍蔡，明君之昆弟，不可以愛憎爲予奪也。衛孫甯出其君而以出奔爲文，衛有失國之道也。貶衛則嫌於獎剽，故先書公孫剽來聘以見義，公孫而干正統，其罪不可掩也。楚商臣、蔡般之弒，子不子，父亦不父也。許止不嘗藥，非大惡而特書弒，以明孝子之義，非由君有失德。故楚、蔡之君不書葬，而許獨書葬，所以責楚、蔡二君之不能正家

也。楚成之事與晉獻略同，子孝則爲申生，子不孝則爲商臣，而晉亦尋有奚齊與卓之弒，未有家不齊而國治者也，故晉獻之卒亦不書葬也。書「閽弒吳子餘祭」，戒人君之近刑人也。書「盜弒蔡侯申」，戒人君之疏大臣而近小人也。樂盈之入曲沃，趙鞅之入晉陽，書之以戒大都耦國之漸，人臣不可專其私邑也。楚子虔弒於乾谿，書其地，著役之久也，君親出師，久而不歸，禍之不旋踵，宜矣。楚之强，莫强於虔，伐吳執慶封，滅賴，滅陳，滅蔡，史不絕書，而無救於弒者，無德而有功，天所惡也。宋襄公用鄫子，楚靈王用蔡世子，皆特書之，惡其不仁也，且以徵二君之强死非不幸也。宋公與夷、齊侯光、楚子虔以好戰而弒，晉侯州蒲以誅戮大臣而弒，《經》皆先文以見義，所以爲有國家者戒，至深切矣。《左氏傳》曰：「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後儒多以斯語爲詬病。愚謂君誠有道，何至於弒？遇弒者，皆無道之君也。其賊之有主名者，書名以著臣之罪，其微者不書，不足書也。無主名者，亦闕而不書，史之慎也，非恕臣之罪也。聖人修《春秋》，述王道以戒後世，俾其君爲有道之君，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各得其所，又何亂臣賊子之有！若夫篡弒已成，據事而書之，良史之職耳，非所謂「其義則竊取之」者也。秦、漢以後，亂賊不絕於史，由上之人無以《春秋》之義見諸行事故爾，故惟孟子能知《春秋》。

清錢大昕論「表古人以爲今人之鑒」

《廿二史考異》卷六《後漢書一・古今人表》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予謂今人不可表，表古人以爲今人之鑒，俾知貴賤止乎一時，賢否著乎萬世。失德者雖貴必黜，修善者雖賤猶榮。後有作者，繼此而表之，雖百世可知也。觀孟堅序但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今之略要」，初不云褒貶當代，則知此表首尾完具。小顏所云，蓋未喻孟堅之旨。

清錢大昕論史學與「獎忠義抑姦諛」

《廿二史考異》卷五三《唐書十三・齊澣傳》澣嘗稱陳希烈、宋遥、苗晉卿、韋述之才，後皆大顯。案：史家之義，獎忠義而抑姦諛。唐史於《齊澣傳》云：澣嘗稱陳希烈之才。於《魏知古傳》云：薦伊闕尉陳希烈等，後皆有聞於時。於《陸餘慶傳》云：薦河南逢奚珣等，後皆爲知名士。希烈、珣，唐之大臣，身爲賊相，雖貴顯何足道？而輒津津述之，可謂無識之甚也。

清汪中論爲史以知戒勸

《述學》內篇二《左氏春秋釋疑》《左氏春秋》典策之遺，本乎周公筆削之意，依乎孔子聖人之道，莫備於周公、孔子，明周公、孔子之道，莫若《左氏春秋》，學者其何疑焉？然古者左史記事，動則書之，是爲春秋。而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別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其失也巫，斯之謂與！吾就其書求之。楚子庚侵鄭，董叔言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以爲在其君之德。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裨竈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不與，明年鄭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以爲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天道，未嘗廢人事也。隨侯以牲牷肥腯，粢盛豐備，謂可信於神。季良以爲民神之主也，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和而神降之福。齊侯疾，梁邱據請誅於祝固史嚚，晏子以爲祝不勝詛。由是言之，左氏之言鬼神，未嘗廢人事也。鄭內蛇與外蛇鬬，內蛇死，申繻以爲妖由人興，人無釁焉，妖不自作。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內史叔興以爲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吉凶由人。由是言之，左氏之言災祥，未嘗廢人事也。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史蘇占之不吉，及惠公爲秦所執，曰：先君若從史蘇之言，吾不及。此韓簡以爲先君多敗德，史蘇是占，勿從何益。南蒯將叛，筮之得《坤》之《比》，予服惠伯以爲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易》不可以占險。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卜筮，未嘗廢人事也。衛成公遷於帝邱，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以爲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不以可間成王周公之命祀。晉趙嬰通於莊姬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士貞伯以爲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明日而放於齊。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夢，未嘗廢人事也。此十者，後世儒者之所執以疑《左氏春秋》者也，而當時深識遠見之君子，類能爲之。矢德音，蔽芻疑，而左氏則已廣記而備言之，後人其何疑焉。若夫瓊弁玉纓，子玉弗致，庶乎知道，而卒之兵敗身死。臧會

爲僭，僕句告吉，而終後滅氏，天網恢恢，吉凶之應，有時而爽，策書齋文，謹而志之，所以明教也。問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何也？曰：此史之職也，其在周官，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皆屬春官。若馮相氏、保章氏、眡祲司天者也；大祝、喪祝、甸祝、司巫、宗人、司鬼神者也。大卜、卜師、龜人、菙氏、簭人、司卜筮者也；占夢、司夢者也。與五史皆同官。周之東遷，官失其守，而列國又不備官，則史皆得而治之，其見於典籍者，曰瞽史，曰史巫，曰宗祝，巫史，曰祝宗卜史，明乎其爲聯事也。楚公子棄疾滅陳，史趙以爲歲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吴，始用師於越，史墨以爲越得歲而吴伐之，必受其凶。然則史固司天矣。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内史過，過請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然則史固司鬼神矣。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襄公問吉凶於周内史叔興。有雲如衆，赤烏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然則史固司災祥矣。陳敬仲之生，周大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韓起觀書於大史，見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則史固司卜筮矣。昭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以爲不果行，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占諸史墨。然則史固司夢矣。司其事而不書，則爲失官，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史之職也。古者詩、書、禮、樂，大司樂掌之，易象、春秋，大史掌之，而儒則有道者，有德者，使教國之子弟，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者也。後世二官俱亡，而六藝之學并於儒者，於是即儒之所業，以疑大史，此偏知之所得，未足語於大道也。曰：是皆然矣，抑猶有可疑者，左氏之紀人事，所以聳善抑惡以詔後世也，而有不信者焉，有不平者焉。其類有百，請約言之。鄭息有違言，息伐鄭而敗，左氏以其犯五不韙而伐人，知其將亡，鄭請成於陳，陳桓公不許，左氏謂其長惡不悛。按鄭莊公之在位，四鄰搆怨，無歲無兵，取周禾麥，射王中肩，置母城潁，誓不復見，人道盡矣，而爲周孟侯以没元身陳。息一眚而亟稱其惡，其可疑者一也。楚武王將齊而心蕩，鄧曼知其禄盡，莫敖舉趾高，鬬伯比知其必敗。按商臣弑父與君，享國十二年，滅江、六、蓼，服陳、鄭、宋，身獲考終，子有令德，潘崇教人之子，使爲大逆，奄有大子之室，爲大師掌環列之尹，伐麇襲舒，屢主兵事，有恬及黨，爲國世臣，比於武王莫敖，其咎孰多？其徵安在？其可疑二也。有神降於莘，虢公享神，神賜之土田，内史過，史囂知其將亡。虢公敗戎於渭汭、桑田，舟之僑卜偃知其將亡。按虢爲卿士，於周爲睦，子頹之亂，勤在王室，不幸晉方薦食，不祀忽諸，而四子備舉其亡徵。且周之東遷，拜戎不暇，渭汭、桑田之役，豈不亦敵王所愾，以張中國之威，而以爲召殃斯過矣。晉獻上烝，諸母盡滅，桓莊之族，以妾爲妻，逐羣公子而殺其世子，虢多涼德，豈其若是而日闢百里？晉是以大，其可疑三也。公孫歸父言魯樂，晏桓子知其將亡。按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其忠盛矣！不幸宣公即世，其事不成，行父假於公義，以敵私怨，遂逐子家，由是公室四分，昭哀失國，斯可謂國之不幸，而遠以懷魯蔽其罪。且意如内攘國政，外結齊晉之臣，同惡相濟，賊殺不辜，有君不事，使之野死，又廢其子，其爲謀人不已多乎？而及身無咎，後嗣蒙業。其可疑四也。凡若此者，是有故焉。天道福善而禍淫，禍福之至，必有其幾。君子見微知著，明徵其辭，其後或遠或近，其應也如響。作史者比事而書之策，侍於其君則誦之，有問焉則以告之。其善而適福，足以勸焉，淫而適禍，足以戒焉，此史之職也。故《國語》「史獻書」，又「臨事有瞽史之道」。又楚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敘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君，使無忘先王之業。《禮運》「王前巫而後史」，《保傅》「傅瞽史，誦詩」。又「博聞强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常立於後，是史佚也。其見於《左氏春秋》者，曰「君舉必書」，曰「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及夫國中失之事，咸問之史。是其事也，意主於戒勸，不專於記述，其所載之事，時有異聞，故史克敷舜之功十六，相四凶之名不同於《尚書》，意有所偏重。故昭公失國，史墨謂「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父，不校之義，非所及也」。所謂言豈一端，各有所當者，此也。其有善而無福，淫而無禍，雖有先事之言，不足以戒勸，則遂削而不書。其事不可没，則載之，其故不可知，則不復爲之辭。故史之於禍福，舉其已驗者也。其在上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其於戒勸，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其在下愚，不可教誨，不知話言，其於戒勸，亦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天下之上知下愚少，而中人多，故先王設之史，使鑒於前世之善淫禍福，以知戒勸者，爲中人也。苟爲中人，則舉其已驗者可也，此史之職也。雖然，史之戒勸猶有二焉：蔡侯般弑其君，歲在豕韋，萇宏知其弗過此，於是楚靈王誘之於申，伏甲而殺之，此明著其禍以爲戒者也。商臣以宫甲圍成王，王縊，此直書其事以爲戒者也。禍之有無，史之所不得爲者也。書法無隱，史

之所得爲者也，君子亦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此史之職也。百世之上，時異事殊，故曰「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所貴乎心知其意也」。明乎此，則《左氏春秋》之疑於是乎釋。

清皮錫瑞論《春秋》微言大義

《經學通論》四《春秋》 論《春秋》大義在誅討亂賊，微言在改立法制。《孟子》之言與《公羊》合，朱子之注深得《孟子》之旨。

《春秋》有大義，有微言。所謂大義者，誅討亂賊以戒後世是也。所謂微言者，改立法制以致太平是也。此在《孟子》已明言之，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趙注，設素王之法，謂天子之事也。朱注引胡氏曰，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年南面之權。朱注又曰，仲尼作《春秋》以討亂賊，則治世之法，垂於萬世，是亦一治也。《孟子》又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趙注，竊取之以爲素王也。朱注，此文承上章歷叙堯聖，因以孔子之事繼之，而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故特言之。錫瑞案：孟子說《春秋》，義極閎遠。據其說，可見孔子空言垂世，所以爲萬世師表者，首在《春秋》一書。孟子推孔子作《春秋》之功，可謂天下一治，比之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又從舜明於庶物，說到孔子作《春秋》，以爲其事可繼舜、禹、湯、文、武、周公。且置孔子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皆不言，而獨舉其作《春秋》。可見《春秋》有大義微言，足以治萬世之天下，故推尊如此之至。兩引孔子之言，尤可據信。是孔子作《春秋》之旨，孔子已自言之，孔子作《春秋》之功，孟子又明著之。孔子懼弒君、弒父而作《春秋》，《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是《春秋》大義，天子之事，知我罪我，其義竊取，是《春秋》微言。大義顯而易見，微言隱而難明。孔子恐人不知，故不得不自明其旨。其事則齊桓、晉文一節，亦見於《公羊》昭十二年傳，大同小異。足見孟子《春秋》之學，與《公羊》同一師承，故其表章微言，深得《公羊》之旨。趙岐注《孟子》，兩處皆用《公羊》素王之說。朱子注引胡傳，亦與《公羊》素王說合。素空也，謂空設一王之法也，即《孟子》云有王者起必來取法之意。本非孔子自王，亦非稱魯爲王，後人誤以此疑《公羊》。《公羊》說實不誤。胡傳曰，無其位而託南面之權，此與素王之說，有以異乎？無以異乎？趙岐漢人，其時《公羊》通行，岐引以注《孟子》，固無足怪。若朱子宋人，其時《公羊》久成絕學，朱子非墨守《公羊》者。胡安國《春秋傳》，朱子亦不深信，而於此注，不能不引胡傳爲說，誠以《孟子》義本如是，不如是則解《孟子》不能通也。後人於《公羊》素王之說，羣怪聚罵，並趙岐注亦多詬病。而朱注引胡傳，則尊信不敢議。豈非知二五而不知十乎？朱子云，孔子之事，莫大乎《春秋》，深得《孟子》、《公羊》之旨。云治世之法，垂於萬世，是亦一治，亦與《公羊》撥亂功成、太平瑞應相合，人多忽之而不察耳。

清郭嵩燾論《循吏傳》之功能

《郭嵩燾文集》卷七《重刻〈歷代循吏傳〉序》 竊惟遷史傳循吏，叙述孫叔敖、子産、公儀休諸人，皆列國名卿也。班史承之，列諸黃循吏。東漢以后，官較崇而名跡較著，皆自爲傳。終身淪滯郡縣，始以循吏名焉。漢宣帝之言曰：「與我共天下者，其良二千石乎！」積縣而爲郡，積郡而爲天下，爲天子分任牧民之責，一言一動，百姓身受其利病，無能避而去之，其與民之親也，是非得失無以掩人之耳目，是以自古得民心者，尤莫多於郡縣之吏。春秋列國，猶今郡縣也。遷史之傳循吏，以爲其意專注於愛民約己，以敦化善俗，爲益者大也，後世無以加焉。唐、宋之世，莅仕必經宰縣，循跡爲多，而以功績昭著史册，一州一邑之蒙其澤，未足盈稱其量也，是以傳循吏者其名或不顯，其事又皆平易近人，非有奇技異能，讀史者無所感發興起。南靖張君盡取歷代書史循吏傳，簡汰修飾，多所芟節，而於二二功跡顯見，位至列卿宰輔而遺愛猶存夫一郡一邑，皆録入之。其所增損，不能盡明其義例，而尤多所脱遺。要其用意，凡有疵瑕不足爲勸戒，悉屏不録，蓋亦崇實務完之義也。

清陳天華論法與戒爲史著要義

《陳天華集·中國革命史論》

第一章　緒論

中國之革命，以今日之眼孔觀之，其足以攙入近日泰西革命史者，殊不

易覩。雖然，豈惟革命，中國凡百事業，其足與今日之泰西媲美者有幾？而究不得謂中國可無史也。準是以談，中國革命史之作，烏容已哉！

近人有作《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者，以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舉其不如者七端：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三曰，有上等、下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四曰，革命之地段，較泰西爲複雜；五曰，革命之時日，較泰西爲長久；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自相殘殺；七曰，因革命而外族之勢力因之侵入。其所列之事實，不一而足。是不知今日萬事皆當開一新紀元，不得援舊聞以相難。阻變法者以熙寧爲借口，阻開礦者以明季爲借口，不能謂熙寧、明季所爲皆盡善也。而法之當變，礦之當開，詎可以熙寧、明季懲艾乎？世固有名稱同而實際異，其收效自殊，稍有識者所同認也，奈何於革命而有所疑心乎？且中國革命之無價值固也，泰西革命之有價值，亦自近世紀始然也。希臘、羅馬之革命，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諸國之革命，亦嘗亂亡相尋，殺戮不已。惟中國爲私人革命，而泰西爲團體革命，此較勝於中國者。然法之革命主動爲市民，非普及於最大多數。而前乎此，所謂平民團體者，其範圍極狹，希臘之市民，羅馬之公民，其數極少；其極多數爲奴隸。亦一次等之貴族團體也。謂泰西於中古以前，已有平民革命，不過表面之名詞，實際尚不如中國自秦以降，革命者多崛起民間，於平民革命較近之。革命以後雖無自由之享受，而亦無特別奴制。彼泰西因革命而得自由者，次等之貴族團體也，於多數之奴隸何與？以泰西近世之革命例吾以往之革命，而曰中國不如泰西，泰西可革命，中國不可革命，爲是言者，殆不明泰西之歷史者也。

宇內各國，無不準進化之理。其所以雄飛突步得有今日者，進化爲之也，非自古而然，革命亦其一端也。當其更新之際，恐怖革命者，度亦如今世之人，惴惴焉謂將蹈歷史上覆轍。二三之仁人志士，苦心組織，卒奏澄清之功，一掃從來之污點，其驚喜乃出於意外，從而謳歌之，筆載之，乃放大光明於歷史。後雖有欲非革命者，不敢復開其口。故革命者惟問於當世宜不宜，不必復問歷史，自我作始可也，苟無創始者，則歷史又何從有乎？

從來歷史之要義，法、戒各居其半。歷史而良也，因當詳述之，以爲後人之規則；歷史而即不良也，亦當細叙之，以垂後昆之鑒。中國之革命固可戒者多，而亦未嘗無一二足法者也。即使果無一可足法者，而愈不可不指示症結所在，促後起者之改良。此余所以有中國革命史之作也。

泰西革命之所以成功者，在有中等社會主持其事；中國革命之所不成功者，在無中等社會主持其事。泰西之中等社會何以主持革命？則以作歷史者，以革命爲救民之要務，從而鼓舞之，吹唱之，能使百世之下，聞風而起，歷史上之影響決非尋常。中國則反是，稍束身自愛者，不敢逸於常軌，以蒙背史之誅。唯二三之梟雄，衝決藩籬，悍然不顧，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以求濟其私心之所欲。一般之細民，則因迫於饑寒，鋌而走險，其舉動毫無意識，此所以革命同而收果異也。前人既造此惡因，而以此不良之結果貽吾儕，吾儕不可不急於改造良因，以冀有良結果之發生。不此之務，惟取消極主義，從事於革命之鎮壓，拔本塞源，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深願當世之秉史筆者，於斯三致其意也。

質而言之，革命者，救人世之聖藥也。終古無革命，則終古成長夜矣。彼暴君、污吏，不敢以犬馬土芥視其民，而時懍覆舟之懼者，正緣有革命者以持其後也。不然者，彼無所恐怖，其淫威寧有涯耶？中國雖無文明之革命，而既革命矣，必鑒前王之所以失，而深思所以保持其民，撫綏之策出矣。雖出於假託，吾民亦得以息肩，較之前此處於深湯烈火之下，有霄壤之殊。夫革命非文明者，其主動非直接由於國民者，尚能造福於吾民若是，矧主動由於國民，而出之以文明，其食福尚有量乎？吾因愛平和而愈愛革命，何也？「革命」「平和」，兩相對待，無革命則亦無平和，腐敗而已，苦痛而已，尚忍言哉！

余於是叙述中國古今之革命，自秦末以至近世紀。三代之革命多由貴族，不論；東漢之七國、西晉之八王、明世之燕王棣、宸濠，君主之家事，無關國民之消長，亦不論；其他權臣篡國，夷狄亂華，暨揭竿者之旋起旋滅，當別有史，不得混入於革命，茲亦不叙。惟因於時君之失政，草澤嘯聚，英雄崛起，顛覆舊政府者，乃撮録之。一篇之中，必詳叙其致亂之源，當時革命之實迹，及革命後之影響，務録其實，不敢誣罔。終以近世之文明革命，兩相比照，爲正當之批評，俾使世人知法、戒之所在。区区之用意，其亦轉移時勢之一道乎？

清章太炎論《春秋》之用於今亦然

《章太炎全集》(六)《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一　問：《孟子》言，世衰道微，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孔子作(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今國體變易，臣弒其君，典刑已絕，子弒其父，不涉國事，委諸獄吏耳。將《春秋》果垂法萬世，抑無用於今耶？

按：君臣之與長屬，名號少殊，典禮有隆殺焉爾，之綱之紀，亦何差池？作亂犯上之誅，於今仍未替也。且左氏謂《春秋》之稱，懲惡而勸善；賈子謂《春秋》者，守往事之合德之理之與不合而紀其成敗，以爲來事師法；太史公言《春秋》人事浹，王道備；向、歆父子謂《春秋》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非專爲懲弒而作。今舉其犖犖大者，如戎狄不稱「人」，所以分北異族；以地叛必書，所以嚴爲國防；王人必尊於諸侯，列國不得相役屬，誘執有誅，失地示貶，並於時務爲要。其餘推極成敗，表箸賢佞，《經》、《傳》具有其文，斯之法戒，百代同之，安得至今而廢哉？若徒舉當時典禮，則秦、漢以還，浸已變易，豈獨不用於今也。苟易衣裳以鱗介，降民德於毛宗，當爾之時，聖道長絕，又寧獨《春秋經》乎？

清章太炎論史學與民族主義之培養

《章太炎全集》(四)《答鐵錚》　昨覩尊論，以爲佛家之學，非中國所常習，雖上智之士，猶窮年累月而不得，況於一般國民，處水深火熱之中，乃望此迂緩之學，以收成效，何異待西江之水以救枯魚？求僕解答。僕非敢以大將臨河，講誦《孝經》之術，退黃巾也。顧以爲光復諸華，彼我勢不相若，而優勝劣敗之見，既深中於人心，非不顧利害，蹈死如飴者，則必不能以奮起；就起，亦不能持久。故治氣定心之術，當素養也。明之末世，與滿洲相抗，百折不回者，非耽悅禪觀之士，即姚江學派之徒。日本維新，亦由王學爲其先導。王學豈有他長？亦曰「自尊無畏」而已。其義理高遠者，大抵本之佛乘，而普教國人，則不過斬截數語，此即禪宗之長技也。僕於佛學，豈無簡擇？蓋以支那德教，雖各殊途，而根原所在，悉歸於一，曰「依自不依他」耳。上自孔子，至於孟、荀，性善、性惡，互相鬨訟。訖宋世，則有程、朱；與程、朱立異者，復有陸、王；與陸、王立異者，復有顏、李。雖虛實不同，拘通異狀，而自貴其心，不以鬼神爲奧主，一也。佛教行於中國，宗派十數，獨禪宗爲盛者，即以自貴其心，不援鬼神，與中國心理相合。故僕於佛教，獨淨土、秘密二宗有所不取，以其近於祈禱，猥自卑屈，與勇猛無畏之心相左耳。雖然，禪宗誠斬截矣，而末流沿襲，徒事機鋒，其高者止於堅定無所依傍，顧於惟心勝義，或不了解，得其事而遺其理，是不能無缺憾者。是故推見本原，則以法相爲其根核。法相、禪宗，本非異趣，達磨初至，即以《楞伽》傳授，惜其後惟學《金剛般若》，而於法相漸疏，惟永明略有此意。今欲返古復始，則《楞伽》七卷，達磨只授四卷《楞伽》，同時流支復譯十卷《楞伽》。四卷譯文大拙，多詰詘不可解。十卷所定名詞，亦有未審，故以實叉難陀所譯七卷《楞伽》爲定。正爲二宗之通郵。然簡機說法，亦自分途，其好湛思冥想者，則法相在所必用。若夫心樂總持，不喜繁碎之士，但以禪宗公案相示耳。法相或多迂緩，禪宗則自簡易。至於自貴其心，不依他力，其術可用於艱難危急之時，則一也。明代氣節之士，非能研精佛典，其所得者，無過語録簡單之說，是豈今人所不能行乎？然僕所以獨尊法相者，則自有說。蓋近代學術，漸趨實事求是之途，自漢學諸公分條析理，遠非明儒所能企及。逮科學萌芽，而用心益復縝密矣。是故法相之學，於明代則不宜，於近代則甚適，由學術所趨然也。若夫詞章之士，多喜浮華，如衊日龔定菴輩，宗法天台，無過愛其詞藻，於思想則不能如法相之精深，於行事則不能如禪宗之直截，乃謂佛教之亡，亡於禪學，至以師子身蛆相誚。夫禪宗末流，或有不識文字，不知經典者，佛教衰微，禪宗誠不能無咎。然欲研尋其理，則法相自爲西來之正宗，必不得已，猶有般若，無取天台之雜糅涅槃，般若爲也。涅槃立我，與《楞伽》、《密嚴瑜伽》立如來藏及阿陀那識者，或可相通，與般若真空相遠。若夫直指一心，廓然皎悟，則天台之不逮禪宗遠甚！執武夫以誚美玉，何其言之妄耶？故僕以爲相宗、禪宗，其爲惟心一也。學相宗者，自《成唯識論》入門，至乎《瑜伽攝論》、《密嚴楞伽》則止矣。學禪宗者，自唐代禪師諸語録入門，漸及《壇經》，至乎《楞伽》則止矣。爲繁爲簡，亦各因其所好，豈專以精密深細之科條，施之於一概乎？足下主張孔學，則禪宗與姚江一派，亦非不可融會，求其學術所自來者，姚江非特近于禪宗，亦竊取《密嚴》之意。《密嚴經》云：若法有自性，藥無除病，能云何世人見服藥病除愈，但是賴邪識變異而流轉。此謂藥石於人同是一體，姚江亦有

是說。特其敷衍門面，猶不得不揚儒抑釋。今人學姚江，但去其孔、佛門户之見，而以其直指一心者爲法，雖未盡理，亦可以悍然獨往矣。所惜戒律未嚴，自姚江再傳而後，其弟子已倡狂自肆，聲色利禄，無不點汙，故亭林斥之致無餘地。亭林排王，與楊園三魚不同，純以禮法相規，而不甚駁其學說。自非以佛學相參，或兼用戢山之説，則必不足以持世矣。若夫孔氏舊章，其當考者，惟在歷史，戎狄豺狼之説，管子業已明言。上自虞、夏，下訖南朝，守此者未嘗踰越，特《春秋》明文，益當保重耳。雖然，徒知斯義，而歷史傳記一切不觀，思古幽情，何由發越？故僕以爲民族主義，如稼穡然，要以史籍所載人物制度、地理風俗之類，爲之灌溉，則蔚然以興矣。不然，徒知主義之可貴，而不知民族之可愛，吾恐其漸就萎黄也。孔氏之教，本以歷史爲宗，宗孔氏者，當沙汰其干禄致用之術，惟取前王成迹可以感懷者，流連弗替。《春秋》而上，則有六經，固孔氏歷史之學也。《春秋》而下，則有《史記》、《漢書》以至歷代書志、紀傳，亦孔氏歷史之學也。若局於《公羊》取義之説，徒以三世、三統大言相扇，而視一切歷史爲芻狗，則違於孔氏遠矣！今之夸者，或執斯賓塞爾鄰家生貓之説，以議史學。吾不知禹域以内，爲鄰家乎？抑爲我寢食坐作之地乎？人物制度、地理風俗之類，爲生貓乎？抑爲飲食衣服之必需者乎？或又謂中國舊史，無過譜牒之流。夫其比屬帝王，類輯世系，誠有近於譜牒者，然一代制度行於通國，切於民生，豈私家所專有？而風紀學術，亦能述其概略，以此爲不足，而更求之他書，斯學者所有事，并此廢之，其他之紛如散錢者，將何以得其統紀耶？且中國歷史，自帝紀、年表而外，猶有書志、列傳，所記事迹、論議、文學之屬，粲然可觀。而歐洲諸史，專述一國興亡之迹者，乃往往與檔案相似。今人不以彼爲譜牒，而以此爲譜牒，何其妄也！足下不言孔學則已，若言孔學，願亟以提倡歷史爲職矣。至中國所以維持道德者，孔氏而前，或有尊天敬鬼之説。墨子雖生孔子後，其所守乃古道德。孔氏而後，儒、道、名、法，變易萬端，原其根極，惟依自不依他一語。漢世儒術盛行，人多自好，本無待他方宗教爲之補苴。魏、晉以後，風俗漸衰，不得不有資於佛説。然即蓮社所謂淨土者，亦多兼涉他宗，未嘗專以唸佛爲事。三論繼興，禪宗、法相接踵而至，宗派雖異，要其依自則同。而沙門應機者，或取福田利益之説，以化頑愚，流而不返，遂爲儒者所嗤。韓退之雖至短淺，猶且笑悼不已，況如程、朱之高材乎？退之喜大顛之能外形骸，伊川説《中庸》之前後際斷，晦庵於十二緣生、三細六粗、十八界等，歎其精細，以爲儒者弗及。然則其人其教，苟無涉乎依他之説者，雖支持門面之儒，猶不得不帖然誠服。蓋好尚相同故也。昔無神之説，發於公孟；《墨子・公孟》篇：公孟子曰：無鬼神。是此説所起，非始晉代阮瞻。阮瞻但言無鬼，而公孟兼言無神，則識高於阮矣。排天之論，起於劉、柳。王仲任已有是説，然所排者惟蒼蒼之天而已，至劉、柳乃直撥天神爲無。以此知漢族心理，不好依他，有此特長，故佛教是迎機而入，而推表元功，不得不歸之孔子。世無孔子，即佛教亦不得盛行。僕嘗以時細時申，譁衆取寵爲孔子咎；至於破壞鬼神之説，則景仰孔子，當如岱宗北斗。凡人言行相殊，短長互見，固不容以一端相概也。或者謂孔子亦有天祝、天喪、天厭、獲罪於天等語，似非撥無天神者。按孔子詞氣，每多優緩，而少急切之言，故於天神未嘗明破。然其言曰：鬼神之爲德，體物而不可遺。此明謂萬物本體，即是鬼神，無有一物而非鬼神者，是即斯比諸沙汎神之説。汎神者，即無神之遁詞耳。蓋孔子學説，受自老聃，老子言象帝之先，既謂有先上帝而存者；莊生繼之，則云道在螻蟻，稊稗、瓦甓、屎溺，而終之以汝唯莫必，無乎逃物，則正所謂體物而不可遺者。無物非道，亦無物非鬼神，其義一致，此儒、老皆主汎神之説也。及其言天，則本諸往古沿襲之語，而非切指天神。且如印度婆羅門教建立大梵，梵嘗譯鉢，正言鉢邏摩納。佛教已撥去大梵，而猶有梵行之名詞，蓋舊語相沿，莫能遽易，然其義旨已非。孔子言天，亦若是耳。及公孟撥無鬼神，儒術由此成立，非孔子造端之力歟？儒者立説，但求心理之殊，不求形式之異。故孔子雖言鬼神體物，而仍言齊明盛服，以承祭祀。公孟雖撥無鬼神，而仍言祭祀之當有。然孔子言「如在」。如在者，明其本不在也。公孟於《墨子》無魚作罟之説，亦無辯論。其意謂魚雖無有，但順世俗常儀而作罟可也。原中國言鬼者，本非直指幽靈，觀《説文》鬼字從由，由爲鬼頭，與禺字從由同意。禺本母猴，若鬼爲幽靈無形之物，何以得象其頭？何以母猴之頭得與鬼頭相似？是其初所謂鬼者，本即山都、野干之屬，異物詭見，覩之驚逆，於是幽靈亦假此名，此言鬼者之緣起也。言天神者，則語或本於印度，古教梨俱吠陀所説最尊之神，有言丘者，爲天上啃空之義，有言提婆者，即爲天義，有言阿姑尼者，爲光明火神，而與因陀羅即帝。合德之義，

其語轉變，流入中國，提婆二音，或譯提桓，日本音作デグ，中國古音舊無麻部，故以歌、戈、元、寒等部之音代之。提桓合音則爲天，由天而取其變聲則謂之帝，由天而取其疊韻則謂之神。古音天神同部。此自有形移于無形者。由天而取其變聲，則對於天者，謂之地，此自有形移於有形者。由地而取其疊韻則謂之祇，此自有形移於無形者。然言神、言帝，有時或以天字代之，具體抽象，不甚分殊。而印度尊敬其人者，多謂之天。如阿闍世王稱父爲天，玄奘在印度被稱爲辯才天之類。中國古語，亦多同此。《莊子・在宥》篇載雲將之語鴻蒙曰：「天忘朕耶？曰吾遇天難。」《知北游》篇載老龍吉死，神農曰：「天知予僻陋慢訑，故棄予而死。」是皆以天稱其師長，則天語本於印度明矣。其言丘者，更可證明。《說文》：「北，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從北從一。一，地也。人居在北南，故從北，中邦之居在昆侖東南。」按昆侖發脈於葉爾羌，自南方視之，雖在西北，自燕代視之，反在西南。周、秦以上，諸華疆域，北方偏窳，何有昆侖在北之說？若謂溯原于迦勒底，則昆侖反在其東，說皆不合。夫正直昆侖之南者，惟印度耳。然則丘在人北，必自印度傳之。觀其以閶風、玄圃爲神仙羣帝所居，是即以昆侖擬之天上，即印度所指天上爲丘者。圜丘之祭，實象昆侖爲之，以祀昊天上帝，而丘訓爲空，《廣雅・釋詁》。又合晴空之義。古音丘巨相通，故丘嫂亦作巨嫂，巨即渠魁之渠。《封禪書》有老父稱武帝爲巨公。巨公、渠魁，文字非二，以丘爲尊神，而名其君長爲丘，猶以帝爲尊神，而名其君長爲帝也。阿姑尼之爲語，本自火教所傳，其名起於印度、波斯未分之世。中國重黎司火，於火教本有因緣，郊之爲祭，大報天而主日，此明以火爲最上之神，而六天明號，見於《文燿鉤》、《河圖》各種緯書，其義多不可解。惟中央黃帝名含樞紐，含樞紐者，非阿姑尼之音轉乎？《文燿鉤》云：「季夏六月，火受制，其名含樞紐。」《周禮・大宗伯疏》引。此非火神而與上帝合德之謂乎？此言天、言神、言帝之緣起也。其後展轉荒謬，不可爬梳，《鴻範》言「帝乃震怒」，《大雅》言「帝謂文王」。則明視上帝爲有人格矣。中國得孔子汎神之說，至公孟而撥除之，印度得數論無神之說，至釋迦而昌大之。其轉變亦有相似。自孔子、公孟而後，郊丘宗廟，不過虛文，或文人曼衍其辭，以爲神話。如《九歌》、《天問》等。其實已無有尊信者，特愚民不學，猶眩惑於是耳。然所以維持道德者，純在依自，不在依他，則已耆然可見。而今世宿德，憤於功利之談，欲易之以淨土，以此化誘貪夫，寧無小補？然勇猛無畏之氣，必自此衰，轉復陵夷，或與基督教祈禱天神相似。夫以來生之福田，易今生之快樂，所謂出之內藏，藏之外府者，其爲利已則同。故索賓霍爾以是爲僞道德，《道德學・大原論》。而中國依自不依他之說，遠勝歐洲神教，亦見德人沙麼遜《黃禍論》中。今乃棄此特長，以趨庫下，是僕所以無取也。往者作《無神論》，大爲基督教人所反對，廣州教會有《真光報》，以僕爲狂悖至極。吾以理內之言相稽，而彼以理外之言相應，此固無庸置辨。今得足下所言，乃藉以吐吾肝鬲。要之，僕所奉持，以「依自不依他」爲臬極。佛學、王學雖有殊形，若以楞伽、五乘分教之說約之，自可鎔爲一。王學深者，往往涉及大乘，豈特天人諸教而已；及其失也，或不免偏於我見。然所謂我見者，是自信，而非利己，宋儒皆同，不獨王學。猶有厚自尊貴之風，尼采所謂超人，庶幾相近。但不可取尼采貴族之說。排除生死，旁若無人，布衣麻鞋，徑行獨往，上無政黨猥賤之操，下作憚夫奮矜之氣，以此揭櫫，庶於中國前途有益。乃若愚民婦子之間，崇拜鬼神，或多妖妄，幸其蒙昧寡知，道德亦未甚墮壞，死生利害之念，非若上流知學者之迫切也。若專爲光復諸華計，或不必有所更張，而吾黨亦有信基督教者，豈能要之使改，願論理有相伐耳。至於社會相處之間，稍有信仰，猶愈於無執持。今之所志，但欲姬、漢遺民，趣於自覺，非高樹宗教爲旌旗，以相陵奪。況約楞伽、五乘之說，而基督教正在天人二乘之間，是則即而用之，可矣。書此見志，願足下審思之！章炳麟白。

史學與資治

先秦邵穆公論瞽史教誨

《國語・周語上》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

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

先秦倚相論瞽史之導

《國語・楚語上》　左史倚相趨見申公子亹，子亹不出，左史謗之，舉伯以告。子亹怒而出，曰：「女無亦謂我老耄而舍我，而又謗我！」

左史倚相曰：「唯子老耄，故欲見以交儆子。若子方壯，能經營百事，倚相將奔走承序，於是不給，而何暇得見？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子實不睿聖，於倚相何害。《周書》曰：『文王至於日中昃，不皇暇食。惠於小民，唯政之恭。』文王猶不敢驕。今子老楚國而欲自安也，以禦敗者，王將何爲？若常如此，楚其難哉！」子亹懼，曰：「老之過也。」乃驟見左史。

漢陸賈著《新語》論得失成敗

《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　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漢劉安等論《春秋》成王道

《淮南子》卷九《主術訓》　孔子之通，智過於萇宏，勇服於孟賁，足蹈郊菟，力招城關，能亦多矣。然而勇力不聞，伎巧不知，專行教道，以成素王，事亦鮮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弒君三十六，采善鍴醜，以成王道，論亦博矣。然而圍於匡，顏色不變，絃歌不輟，臨死亡之地，犯患難之危，據義行理，而志不懾，分亦明矣。然爲魯司寇，聽獄必爲斷，作爲《春秋》，不道鬼神，不敢專己。夫聖人之智固已多矣，其所守者約，故舉而必榮；愚人之智固已少矣，其所事者多，故動而必窮矣。

漢劉向論《春秋》與君道

《說苑校證》卷一《君道》　夫天之生人也，蓋非以爲君也；天之立君也，蓋非以爲位也。夫爲人君，行其私欲而不顧其人，是不承天意，忘其位之所以宜事也。如此者，《春秋》不予能君，而夷、狄之。鄭伯惡一人而兼棄其師，故有「夷、狄不君」之辭，人主不以此自省惟，既以失實，心奚因知之。故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此之謂也。

漢應劭論史學與資治

《後漢書》卷四八《應劭傳》　又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爲監焉。故膠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開辟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遷，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竊不自揆，貪少云補，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廢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豈緊自謂必合道衷，心焉憤邑，聊

以藉手。昔鄭人以乾鼠爲璞，鬻之於周；宋愚夫亦寶燕石，緹縗十重。夫覩之者掩口盧胡而笑，斯文之族，無乃類旃。左氏實云雖有姬姜絲麻，不棄憔悴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廁於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惟因萬機之餘暇，游意省覽焉。」獻帝善之。

漢荀悦論史學與資治

《漢紀・序》　凡《漢紀》：十二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四十二年，一祖，三宗。高祖定天下。孝惠、高后值國家無事，百姓安集。太宗升平，世宗建功，中宗治平，昭、景稱治。元、成、哀、平，歷世陵遲，莽遂篡國也。凡祥瑞：黃龍見，鳳凰集，麒麟臻，神馬出，神鳥翔，神雀集，白虎仁獸獲，寶鼎升，寶嬰神光見，山稱萬歲，甘露降，芝草生，嘉禾茂，玄稷降，醴泉湧，木連理。凡災異：大者日蝕五十六，地震十六，天開地裂五，星集於東井各一，太白再經天，星孛二十四，山崩三十四，隕石十一，星隕如雨二，星晝見三，火災二十四，河、漢水大汎溢爲人害十，河汎一，冬雷五，夏雷三，冬無冰二，天雨血、雨草、雨魚，死人復生，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子，枯木復生，大石自立。

建安元年，上巡有幸許昌，以鎮萬國。外命亢輔，征討不庭；內齊七政，允亮聖業；綜練典籍，兼覽傳記。其三年，詔給事中秘書監荀悦抄撰《漢書》，略舉其要。假以不直，尚書給紙筆，虎賁給書吏。悦於是約集舊書，撮序表志，總爲帝紀，通比其事，例繫年月。其祖宗功勛，先帝事業，國家綱紀，天地災異，功臣名賢，奇策善言，殊德異行，法式之典，凡在《漢書》者，本末體殊，大略粗舉。其紀傳所遺闕者差少，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繁重之語。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刪略其文，凡爲三十卷，數十餘萬言，作爲帝紀，省約易習，無妨本書，有便於用其旨云爾。會悦遷爲侍中，其五年書成，乃奏記云：

四百有一十六載，謂書奏之歲，歲在庚辰。昔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虞、夏、商、周之書，其揆一也。皆古之令典，立之則成其法，棄之則墜於地，瞻之則存，忽焉則廢，故君子重之。《漢書》紀其義同矣。

凡《漢紀》：有法式焉，有鑒戒焉，有廢亂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災異焉，有華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焉，有權變焉，有策謀焉，有詭說焉，有術藝焉，有文章焉。斯皆明主賢臣命世立業，羣后之盛勛，髦俊之遺事。是故質之事實而不誣，通之萬方而不泥。可以興，可以治，可以動，可以靜，可以言，可以行，懲惡而勸善，獎成而懼敗，茲亦有國者之常訓，典籍之淵林。雖云撰之者陋淺，而本末存焉爾。故君子可觀之矣。

北魏李彪論國史明乎得失

《魏書》卷六二《李彪傳》　臣聞龍圖出則皇道明，龜書見而帝德昶，斯實冥中之書契也。自瑞官文而卑高陳，民師建而賤貴序，此乃人間之繩式也。是以《唐典》篆欽明之册，《虞書》銘慎徽之篇，《傳》著夏氏之《箴》，《詩》録商家之《頌》，斯皆國史明乎得失之跡也。逮於周姬，鑒乎二代，文王開之以兩經，公旦申之以六聯，鬱乎其文，典章大略也。故觀《雅》、《頌》，識文武之丕烈；察歌音，辨周公之至孝。是以季札聽《風》而知始基，聽《頌》而識盛德。至若尼父之別魯籍，丘明之辨孔志，可謂婉而成章，盡而不污者矣。自餘乘、志之比，其亦有趣焉。暨史、班之録，乃文窮於秦、漢，事盡於哀、平，懲勸兩書，華實兼載，文質彬彬，富哉言也。令大漢之風，美類三代，炎□□崇，道冠來事。降及華、馬、陳、干，咸有放焉，四。敷贊弗遠，不可力致，豈虛也哉？其餘率見而書，睹事而作者多矣，尋其本末，可往來焉。

唯我皇魏之奄有中華也，歲越百齡，年幾十紀。太祖以弗違開基，武皇以奉時拓業，虎嘯域中，龍飛宇外，小往大來，品物咸亨。自茲以降，世濟其光。史官叙録，未充其盛。加以東觀中圮，册勳有闕，美隨日落，善因月稀。故諺曰：「一日不書，百事荒蕪。」至於太和之十一年，先帝、先后遠惟景業，綿綿休烈，若不恢史闡録，懼上業茂功殆有缺矣。於是召名儒博達之士，充麟閣之選。於時忘臣衆短，采臣片志，令臣出納，授臣丞職，猥屬斯事，無所與讓。高祖時詔臣曰：「平爾雅志，正爾筆端，書而不法，後世何觀？」臣奉以周旋，不敢失墜，與著作等鳩集遺文，並取前記，撰爲國書。假有新進時賢，制作於此者，恐閨門既異，出入生疑，弦柱既易，善者或謬。自十五年以來，臣使國遷，頻有南禳之事，故栽筆遂寢，簡牘弗張，其於書功録美，不其闕歟？

伏惟孝文皇帝承天地之寶，崇祖宗之業，景功未就，奄焉崩殞，凡百黎萌，若無天地。賴遇陛下體明睿之真，應保合之量，恢大明以燭物，履靜恭以安邦，天清其氣，地樂其靜，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可謂重明疊聖，元首康哉。惟先皇之開創造物，經綸浩曠，加以魏典流制，藻績垂篇，窮理於有象，盡性於衆變，可謂日月出矣，無幽不燭也。《記》曰：善跡者欲人繼其行，善歌者欲人繼其聲。故《傳》曰：文王基之，周公成之。又曰：無周公之才，不得行周公之事。今之親王，可謂當之矣。然先皇之茂猷聖達，今王之懿美洞鑒，準之前代，其德靡悔也。時哉時哉，可不光昭哉！合德二儀者，先皇之陶鈞也；齊明日月者，先皇之洞照也；慮周四時者，先皇之茂功也；合契鬼神者，先皇之玄燭也；遷都改邑者，先皇之達也；變是協和者，先皇之鑒也；思同書軌者，先皇之遠也；守在四夷者，先皇之略也；海外有截者，先皇之威也；禮田岐陽者，先皇之義也；張樂岱郊者，先皇之仁也；鑾幸幽漠者，先皇之智也；燮伐南荊者，先皇之禮也；升中告成者，先皇之肅也；親虔宗社者，先皇之敬也；袞實無闕者，先皇之德也；開物成務者，先皇之貞也；觀乎人文者，先皇之蘊也；革弊創新者，先皇之志也；孝慈道洽者，先皇之衷也。先皇有大功二十，加以謙尊而光，爲而弗有，可謂四三皇而六五帝矣，誠宜功書於竹素，聲播於金石。

臣竊謂史官之達者，大則與日月齊明，小則與四時並茂。其大者孔子、左丘是也，小者史遷、班固是也。故能聲流於無窮，義昭於來裔。是以金石可滅，而流風不泯者，其唯載籍乎？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斯不唯其性，蓋言習之所得也。竊謂天文之官，太史之職，如有其人，宜其世矣。故《尚書》稱羲和世掌天地之官，張衡賦曰「學乎舊史氏」，斯蓋世傳之義也。若夫良冶之子善知爲裘，良弓之子善知爲箕，物豈有定，習慣則知耳。所以言及此者，史職不修，事多淪曠，天人之際，不可須臾闕載也。是以談、遷世事而功立，彪、固世事而名成，此乃前鑒之軌轍，後鏡之薈龜也。然前代史官之不終業者有之，皆陵遲之世，不能容善。是以平子去史而成賦，伯喈違閣而就志。近僭晉之世，有佐郎王隱，爲著作虞預所毀，亡官在家，晝則樵薪供爨，夜則觀文屬綴，集成《晉書》，存一代之事，司馬紹敕尚書唯給筆札而已。國之大籍，成於私家，末世之弊，乃至如此，史官之不遇，時也。

今大魏之史，職則身貴，祿則親榮，優哉游哉，式穀爾休矣，而典謨弗恢者，其有以也。而故著作漁陽傅畯、北平陽尼、河間邢産、廣平宋弁、昌黎韓顯宗等，並以文才見舉，注述是同，皆登年不永，弗終茂績。前著作程靈虬，同時應舉，共掌此務，今從他職，官非所司。唯崔光一人，雖不移任，然侍官兩兼，故載述致闕。臣聞載籍之興，由於大業，《雅》《頌》垂薦，起於德美，雖時有文質，史有備略，然歷世相仍，不改此度也。昔史談戒其子遷曰：「當世有美而不書，汝之罪也。」是以久而見美。孔明在蜀，不以史官留意，是以久而受譏。取之深衷，史談之志，賢亮遠矣。《書》稱「無曠庶官」，《詩》有「職思其憂」，臣雖今非所司，然昔忝斯任，故不以草茅自疏，敢言及於此。語曰：「患爲之者不必知，知之者不得爲。」臣誠不知，强欲爲之耳。竊尋先朝賜臣名彪者，遠則擬漢史之叔皮，近則准晉史之紹統，推名求義，欲罷不能，荷恩佩澤，死而後已。今求都下，乞一靜處，綜理國籍，以終前志，官給事力，以充所須。雖不能光啟大録，庶不爲飽食終日耳。近則期月可就，遠也三年有成，正本蘊之麟閣，副武藏之名山。

北魏高祐奏請修國史

《魏書》卷五七《高祐傳》　臣等聞典謨興，話言所以光著；載籍作，成事所以昭揚。然則《尚書》者記言之體，《春秋》者録事之辭。尋覽前志，斯皆言動之實録也。夏殷以前，其文弗具。自周以降，典章備舉。史官之體，文質不同；立書之旨，隨時有異。至若左氏，屬詞比事，兩致並書，可謂存史意，而非全史體。逮司馬遷、班固，皆博識大才，論叙今古，曲有條章，雖周達未兼，斯實前史之可言者也。至於後漢、魏、晉咸以放焉。惟聖朝創制上古，開基《長發》，自始均以後，至於成帝，其間世數久遠，是以史弗能傳。臣等疏陋，忝當史職，披覽《國記》，竊有志焉。愚謂自王業始基，庶事草創，皇始以降，光宅中土，宜依遷固大體，令事類相從，紀傳區別，表志殊貫，如此修綴，事可備盡。伏惟陛下先天開物，洪宣帝命，太皇太后淳曜二儀，惠和王度，聲教之所漸洽，風譯之所覃加，固已義振前王矣。加太和以降，年未一紀，然嘉符禎瑞，備臻於往時；洪功茂德，事萃於曩世。會稽佇玉牒之章，岱宗享石記之列。而祕府策勳，述美未盡。將令皇風大猷，或闕而不載；功臣懿績，或遺而弗傳。著作郎已下，請取有才用者，參造國書，如得其人，三年有成矣。然後大明之德功，光於帝篇；聖后之勳業，顯於皇策。佐命

忠貞之倫，納言司直之士，咸以備著載籍矣。

唐太宗論《群書治要》利於致治

《全唐文》卷九唐太宗《答魏徵上〈群書治要〉手詔》 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爲勞也，不亦大哉！

唐太宗論前史「足爲明鏡之鑒戒」

《全唐文》卷一〇唐太宗《金鏡》 朕以萬機暇日，遊心前史。仰六代之高風，觀百王之遺跡。興亡之運，可得言焉。每至軒昊之無爲，唐虞之至治，未嘗不留連讀詠，不能已已。及於夏殷末世，秦漢暴君，使人懍懍然兢懼，如履朽薄。然人君在上，皆欲永享其萬乘之尊，以垂百王之後。而得失異趣，興滅不常者何也？蓋短於自見，不聞逆耳之言。故至於滅亡，終身不悟，豈不懼哉！觀治亂之本源，足爲明鏡之鑒戒。亂未嘗不任不肖，治未嘗不任忠賢。任忠賢則享天下之福，用不肖則受天下之禍。臨危之主，各師其臣。若使覺悟社稷，安有危亡之覆？特由不留心於任使，翻屬意於遨遊，豈不哀哉！若以遨遊將爲任使，以任使將爲遨遊，豈不善哉！

唐太宗論以史爲鑒

《全唐文新編》卷九唐太宗《閱帝系略口諭》 朕昨閱帝系略，有八十餘君，亡國喪身者多，興邦利物者少。覽此興亡，極懷戰惕。觀其明主能任用賢才，察其闇君必以聰明自任。但天下至大，萬機至廣，以一人之身，總四海之事，縱令聖叡，豈能無失？朕今任用公等，必望庶事咸康。方今地平天成，亦是公等振鱗之日。捐軀報國，盡忠奉上，寧止曳朱紫於當今，亦獲嘉名於後代耳。

唐長孫無忌論地理書與政教

《隋書》卷三三《經籍二・地理類》小序 昔者先王之化民也，以五方土地，風氣所生，剛柔輕重，飲食衣服，各有其性，不可遷變。是故疆理天下，物其土宜，知其利害，達其志而通其欲，齊其政而修其教。故曰廣谷大川異制，人居其間異俗。《書》錄禹別九州，定其山川，分其圻界，條其物産，辨其貢賦，斯之謂也。周則夏官司險，掌建九州之圖，周知山林川澤之阻，達其道路。地官誦訓，掌方志以詔觀事，以知地俗。春官保章，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以觀妖祥。夏官職方，掌天下之圖地，辨四夷八蠻九貉五戎六狄之人，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周知利害，辨九州之國，使同其貫。司徒掌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教，以佐王擾邦國，周知九州之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及土會之法。然則其事分在衆職，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實總其事。太史以典逆冢宰之治，其書蓋亦總爲史官之職。漢初，蕭何得秦圖書，故知天下要害。後又得《山海經》，相傳以爲夏禹所記。武帝時，計書既上太史，郡國地志，固亦在焉。而史遷所記，但述河渠而已。其後劉向略言地域，丞相張禹使屬朱贛條記風俗，班固因之作《地理志》。其州國郡縣山川夷險時俗之異，經星之分，風氣所生，區域之廣，户口之數，各有攸叙，與古《禹貢》、《周官》所記相埒。是後載筆之士，管窺未學，不能及遠，但記州郡之名而已。晉世，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服經》，其州郡及縣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陵水泉，鄉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凡一百七十卷，今亡。而學者因其經歷，並有記載，然不能成一家之體。齊時，陸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説，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爲部，謂之《地理書》。任昉又增陸澄之書八十四家，謂之《地記》。陳時，顧野王抄撰衆家之言，作《輿地志》。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産地圖，上於尚書。故隋代有《諸郡物産土俗記》一百五十一卷，《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諸州圖經集》一百卷。其餘記注甚衆。今任、陸二家所記之内而又別行者，各録在其書之上，自餘次之於下，以備地理之記焉。

唐杜正倫論起居注之功用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論注》 杜正倫爲給事兼知起居注，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不，所以不敢多言。」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有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悦，賜綵絹二百段。

唐朱子奢論時主不觀起居注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雜録上》　貞觀九年十月，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曰：「今月十六日，陛下出聖旨，發德音，以起居記録書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臣以爲聖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於曾玄之後，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罪己，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一於此，何地逃刑？既不能效朱雲廷折，董狐無隱，排霜觸電，無顧死亡，唯應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聞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爲此也。」

唐高宗論史書與資治

《全唐文》卷一四《褒皇太子上所注後漢書手勅》　皇太子賢，自頃監國，留心政要。撫字之風，既盡於哀矜；刑網所施，務存於審察。加以聽覽餘暇，專精墳典；往聖遺編，咸窺壺奧；先王策府，備討菁華；好善載彰，作貞斯在。國家之寄，深副所懷。可賜物五百段。

唐李華論史職與皇道

《文苑英華》卷七九九《著作郎壁記》　化成天下，莫尚乎文，文之大司，是爲國史。職在褒貶懲勸，區別昏明，故《駉牧》頌於魯侯，《祈招》諷於楚子，史官之任有述作焉。蓋王者之元符，生人之極教也。昔沮誦倉頡，爲黄帝史臣，文字以昇，其來尚矣。若南正北正，建於顓頊，羲氏和氏，命於唐堯，更虞夏商，代序天地。周官宗伯之屬，有太史正歲年以序事，小史奠系代辨昭穆，内史受納訪以詔王聽理，外史達書名於四方。前志所載，有左史記事，或箴王之闕，或司過於朝，所典不同，其納君於善一也。《傳》曰：天子有日官，則史逸，史伯是也；諸侯有日御，則裨竈，子韋是也。倚相在楚，南史在齊，董狐在晉，邦之司直也。其事舉則三靈不愚，其政息則百度惟危，故先王貴之。至於漢廷，參用周禮，太史公既殁，其子遷緘金匱石室之文焉。降及東京永平中，特詔班固著作東觀，繼其事者，楊彪、蔡邕。由是太史但掌天文、律曆而已。小雅寖周，聖人生魯，道尊而文武將墜，德至而天地不通，感於獲麟，嘆於與蜡，爰制國典，邱明傳之。因曆象以正時元，假鬼神而討有罪，善人勸焉，淫人懼焉。百代之英，所由用也。向若前代闕能文之史，曠記事之官，雖禹舜之烈無聞焉。有國有家，何以直道而行也，魏太和年，肇以著作名官，爲中書屬。晉元康年，改隸祕書，朝服單衣介幘，始親職，必選名臣。傳歷宋、齊、梁、陳，官品第六。元魏、高齊、周、隋，秩從五品。魏則王沈以侍中兼之，衛凱以尚書帶之。至於有晉，若史材之美，陳壽自佐郎遷，元舅之尊，庾亮以中書領，宋則徐爰，何承天，齊則沈約、裴子野，梁則陸雲公、姚察，陳則顧野王、張正見，後魏則崔光、高允，北齊則邢子才、魏收，周則蘇亮、柳虯，隋則虞綽、王劭，皆一朝名選也。貞觀初，詔梁國文昭公、鄭國文貞公統英儒盛才，修五代史，天子親垂筆削，與《春秋》合符，魏魏乎史氏之光耀也。因是開館於内，别立史官，多以著作郎領帶其職，而舊史所掌，唯碑誌祭祝之文在焉。然以其能綜羣言，且居百乘，出典下國，轉爲郎官，經緯斯文，昭宣有政，或上遷祕書少監，或擢拜中書舍人，固不易其任也。天命元聖，降而爲唐，唐之建官，罔非俊乂。若虞永興德函大雅，魏侍中才高王佐，鄭吏部絶韻鏘鳴，崔司業雄詞飛動，皆歷焉。今上兼帝王之極功，總文武之能事，思所以比崇軒皞，紹美唐虞，潤色乎大猷，發明乎皇道。問誰獻箴，則賓客崔氏；問誰執簡，則恒傳吴公，胡諭德遊刃《詩》、《騷》，韋庶子貫珠今古，濟濟多士，時惟秉文，盛矣哉，同風乎雅頌也。名嶽已遷，别封天柱，舊章不改，尚列周官，登陟蓬萊之峯，循環藏室之奥，從容簡貴，信君子保明宏道之司歟！今大著作清河崔公名傑，天寶三載，自祕書郎拜，閱天禄之圖書，踐人文之苑囿，澡身於三德，研慮於六經，執謙而光，好善能澤，惠風吟於秀水，明月鏡於安流，代爲元臣，家曰茂緒。壯宫室者，必鄧林之條幹乎。以儒雅之姿，從班蔡之後，揮綽令譽，達於清朝，則百禄隨之，曷其有極矣，先是命官之記，不列於齋，以華職忝末班，與聞前志。拜命之辱，敢叙官之守云。時天寶七載二月辛亥記。

唐權德輿論地理書與資治

《文苑英華》卷七三七《魏國公貞元十道録序》　序曰：自夏書禹貢、周官職方、漢志地理，厥後史臣繼有其書。國家將九夷、丕冒四海，梯航

聲朔，過前古遠甚。相國魏公，明誠助化育，奧學窮古今，百揆師長，十年樞衡，贊端拱無爲之風，以宥天下，王佐盛業，論著形焉。嘗以爲言區域者闊略未備，或傳疑失實，於是獻《海内華夷圖》一軸，《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盡瀛海之地，窮幾譯之詞，陳農不獲之書，朱贛未條之俗，貫穿切劘，靡不詳究，開卷盡在，披圖朗然。又撮其要會切於今者，爲《貞元十道録》四卷。其首篇自貞觀初，以天下諸州分隸十道，隨山河江嶺控帶紆直割裂經界而爲都會，在景雲爲按察，在開元爲採訪，天寶以州爲郡，在乾元復郡爲州。《六典》地域之差次，四方貢賦之名物，廢置升降，提封險易，因時制度，皆備於編。而又考迹其疆理以正繆誤，採獲其要害而陳開置，至若護單于府並馬邑以北理榆林關外，宜隸河東；樂安自乾元後河流改故道，宜隸河南；合川七郡北與隴坻南與庸蜀四遠不相宜，應於武都建都府，以恢邊備，凡類是者十有二條。制萬方之樞鍵，出千古之耳目，故今之言地理者，稱魏公焉。公之意，豈徒洽聞廣記，以學名家而已哉？蓋體國遠馭，不出户而知天下，親百姓，撫四夷，真宰相之事也。凡今三十一節度，十一觀察與防禦經略，以守臣稱使者共五十，列於首篇之末。其三篇則以十道爲準，縣距州，州距兩都，其書道里之數，與其四鄙所抵。其事覈，其言詳，閱覽默識，精微錯綜，斯爲至矣。德輿忝掖垣之屬，承公話言，盱衡屈指，珠貫冰釋。辱命授簡，書其大端，轍罄斐然之辭，豈揚不朽之業。時貞元壬午歲夏四月謹序。

唐殷侑論史學與科舉

《唐會要》卷七六《貢舉中》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略】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繫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音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世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弘文館弘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以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量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有出身及前資官，稍僥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録奏聞，特加奬擢。仍請頒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讀。

【略】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比《尚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授散，若大經中經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傳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准學究一經例處分。

唐吕温論地志與撥亂濟世

《文苑英華》卷七三八《地志圖序》 廣陵李該，博達之士也，學無不通，尤好地理，患其書多門，歷世浸廣，文詞浩蕩，學者疲老，由是以獨見之明，法先聖之制，黜諸子之序記，述仲尼之職方，會源流，考同異，務該暢，從體要，倬然勒成一家之説。猶懼其奥未足以昭啟後生，乃裂素爲方儀，據書而畫，隨方面以區別，擬形容而訓解，命之曰《地志圖》。觀其粉散百川，黛凝羣山，元氣剖判，成乎笔端，任土之毛，有生之類，大鈞變化，不出其意；然後列以城郭，羅乎陬落，内自五侯九伯，外洎要荒蠻貊，禹跡之所窮，漢驛之所通，五色相宣，萬邦錯峙。毫釐之差，而下正乎封略；方寸之界，而上當乎分野。乾象坤勢，炳焉可觀，與夫聚米擬其端倪，畫地陳乎梗概，固不可同年而語其詳略也。每虚室燕居，薄帷晴褰，普天之下，盡在屋壁，户納四海，窗籠八極，名山大川，隨願奔走，殊方絶域，舉意而到，高視華裔，坐横古今，觀帝王之疆理，見宇宙之寥廓，出遐人幽，曾不崇朝，與夫役形神於歲月，窮轍跡於區外，又不可並軌而論勞逸也。且夫删百代之弊，綜羣言之首，繁而不亂，疎而不漏，才識以潤之，丹青以炳之，使嗜學之徒，未披文而見義，不由户而觀奥，斯訓導之明也。窮地而述，舉世而載，事極鴻纖，理通皦昧，混一家之文軌，張大國之襟帶，叙人物之虚實，總山川之要會，表皇威之有截，明王道之無外，斯乃功用之大也。見蒼梧塗山，則思舜禹恤民之艱；覩窮邊大漠，則悟秦漢勞師之弊；覽齊墟晉壤，則見桓文勤王之勛；觀洞庭荆門，則知苗蜀恃險之敗。王者於是明乎得失，諸侯於是鑒於興替，斯又懲勸

之遠也。然則本之所以廣學流，申之足以贊鴻業，垂之可以示後世，豈徒由近觀遠，以智自樂，爲室中之一物哉！而時無知音，道不虛行，舉地成圖，聞天無路，此志士儒林所以爲之歎息也。某久從君遊，辱命序述，庶明作者之意，俾好事君子知其所以然。

《全唐文》卷六二八《漢輿地圖序》　輿地之有圖，古也。自成周大司徒掌天下土地之圖，以周知廣輪之數，而職方氏之圖復加詳焉。迨漢滅秦，蕭何先收其圖書，始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之差，然則尚矣。武帝元狩六年，將立三子爲王，御史大夫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乃開齊燕廣陵之封，輿地圖之名，至是始見。史遷之所載可考也。光武皇帝之徇河北，鄧禹杖策而從之，説以大策，有「天下不足定」之語。其後帝登城樓，披輿地圖，指示禹曰：天下郡國如是，今乃得其一。子前言天下不足定何也？禹復申其説。蓋光武志在天下，當神州赤縣，未入經略之際，其君臣更相激厲如此，故能兼制六合。司空之所掌，無寸地尺天不歸於封域，按圖分封，並建諸子，以爲藩屏，嗚呼盛哉！用敢紬繹其意，而爲之序曰：自古合天下於一者，必以撥亂之志爲主。志之所向，可以排山嶽，倒江海，開金石；一念之烈，無能禦之者。光武之在河北，崎嶇於封豕長蛇之間，瞑目裂眥，更相長雄，積甲成山，積血成川，積氣成雲，積聲成雷。九流渾淆，三綱反易，雖十家之市，無寧居者，則光武何所恃哉？亦恃其撥亂之志而已。光武之志，以皇天全付所覆於我有漢，今乃瓜分幅裂，淪於盜賊，此子孫之責也。責之所在，雖有登天之難不敢辭，雖有暴虎之危不敢避，雖有蹈風火之厄不敢回，奮然直前，以償吾祖宗之所付。必使吾祖宗之舊物，咸復其初，然後吾責始塞焉。此志一立，故雖處一郡之地，如視天下之廣，慷慨憤悱，氣干雲霄，撥亂之志，蓋肇於此矣。方其志之未立，則一郡至小，而羣盜之地，奚翅十倍；吾衆至少，而羣賊之兵，奚翅十倍。恢復之功，猶捕風繫影，若不可期者。及既有其志，則規模先定，幾謀先立，兆之於前，而必之於後。若青若齊，若隴若蜀，若楚若越，皆吾志中之一物也。若盆子，若王昌，若檄若述，若步若豐，皆吾志中之臣僕也。彼方繕寨置柵，而不知吾已破之於掌上；彼方戕冠被衮，而不知吾已縛之於胸中。是以論光武克復郡縣之蹟，則有難易焉，有先後焉。若夫光武恢復之志，則一披輿圖，而萬里之幅員，皆入於靈府，豈嘗得一邑而始思得一州，得一州而始思得一部？大矣，光武之志也！斯其所以祀漢配天，不失舊物歟。厥後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右賢鞮日逐王比遣使奉匈奴地圖。二十四年，北款五原塞，願爲藩蔽，迺立之爲南單于，俾預藩臣之列。是知光武有一天下之志，非特《輿地圖》之所紀皆爲臣妾，而匈奴地圖之所紀亦爲臣妾焉。則志也者，其撥亂濟世之樞極歟。故述之以告來者。

唐崔元翰論史學與「明王道斷國論」

《唐文粹》卷八六《與常州獨孤使君書》　月日，崔元翰再拜上書郎中使君閣下：天之文以日月星辰，地之文以百穀草木，生於天地而肖天地，聖賢又得其靈和粹美，故皆含章垂文，用能裁成庶物，化成天下。而治平之主，必以文德致時雍，其承輔之臣，亦以文事助王政。而唐堯、虞舜、禹、湯、文、武之代，則憲章法度禮樂存焉；臯陶、伯益、伊、傅、周、召之倫，則誥命謨訓歌頌傳焉。其後衛武、召穆、吉甫、仍叔、咸作之詩，並列於雅。孔聖無大位，由修《春秋》，述《詩》、《易》，反諸正而寄之治。而素臣邱明、游、夏之徒，又述而贊之。推是而言，爲天子大臣，明王道，斷國論，不通乎文學者，則陋矣。士君子立於世，升於朝，而不繇乎文行者，則僻矣。然患後世之文，放蕩於浮虛，舛馳於怪迂，其道遂隱，謂宜得明哲之師長，表正其根源，然後教化淳矣。閣下紹三代之文章，播六學之典訓，微言高論，正詞雅音，温純深潤，溥博宏麗，道德仁義，粲然昭昭，可得而本。學者風馳雲委，日就月將，庶幾於正。若元翰者，徒以先人之緒業，不敢有二事，不遷於他物，而其顓蒙樸騃，難以爲工，抗精勞力，未有可採。獨喜閣下雖處貴位，而有仲尼誨人不倦之美，亦欲以素所論撰，貢之閣下，然而未有暇也。不意流於朋友，露其嗤鄙，而乃盛見稱歎，俯加招納，顧惟狂簡，何以克堪。今謹別貢五篇，庶垂觀察，儻復褒其一字，有踰拱璧之利；假以一言，若垂華衮之榮。不宣。元翰再拜。

五代羅衮論爲國之要在於羣籍

《文苑英華》卷六九四羅衮《請置官買書疏》　臣衮竊謂，堯舜所以成其聖者，稽古之力也。故《書》曰：「若稽古帝堯。」又曰：「若稽古帝舜。」是則爲國之要，在乎順考古道而已。古事之効，布在羣籍。兹歷代所以盛藏書之府，不可一日而闕也。臣伏念祕閣四部三館圖書，亂離已來，散失

都盡，一爲墜閼二十餘年。陛下追蹤往聖，勞神故實，歲下明詔，旁求四海。或遣使搜訪，或購以官爵，亦已久矣。然而一編一簡，未聞奏御。加以時玩武事，不急文化，若非別降聖旨，無因可致。臣今伏請陛下出內庫財，於都下置官買書。不限經史子集，列聖實錄，古今傳記，公私著述，凡可取者，一皆市之。部帙具全，則價有差等。至於零落雜小，每卷不過百錢，率不費千緡，可獲萬卷。儻或稍優其直，則遠近趨利之人必當捨難得之貨，載天下之書，聚于京師矣，不唯充足書林以備宣索。今三朝實錄未修，無所依約，便期因此，遂有所得，斯又朝廷至切之務也。

宋太祖論史書垂楷模於後世

《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宋太祖《修五代史詔》 唐季以來，興亡相繼，非皆編之所紀，使後世以何觀。近屬亂離，未遑纂集。將使垂楷模於百代，必須正褒貶於一時。宜委近臣，俾專厥職。其梁氏及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

宋樂史論地理之書與國家統一

《全宋文》卷四九樂史《太平寰宇記序》 臣聞四海同風，九州共貫。若非聖人握機蹈杼，織成天下，何以逮此。自唐之季，率土繩兵，裂水界山，窺王盜帝。至于五代，環五十年，雖奄有中原，而未家六合。不有所廢，其何以興？祖龍爲炎漢之梯，獨夫啓成周之路。皇天駿命，開我宋朝。太祖以握斗步天，掃荊夔而斡吳蜀；陛下以呵雷叱電，蕩閩越而縛并汾。自是五帝之封區，三皇之文軌，重歸正朔，不亦盛乎！有以見皇王之道全，開闢之功大。其如圖籍之府，未修郡縣之書，何以頌萬國之一君，表千年之一聖？眷言闕典，過在史官。雖則賈躭有《十道述》，元和有《郡國志》，不獨編修太簡，抑且朝代不同。加以從梁至周，郡邑割據，更名易地，暮四朝三。臣今沿波討源，窮本知末，不量淺學，撰成《太平寰宇記》二百卷並目録二卷。起自河南，周于海外。至若賈躭之漏落，吉甫之闕遺，此盡收焉。萬里山河，四方險阻，攻守利害，沿襲根源，伸紙未窮，森然在目。不下堂而知五土，不出户而觀萬邦，圖籍機權，莫先于此。臣職居館殿，志在坤輿，輒撰此書，冀聞天聽。誠慚淺略，仰冒宸嚴。謹上。朝奉郎太常博士、直史館、賜緋魚袋臣樂史。

宋太宗論史學與資治

《宋朝事實類苑》卷二《太宗皇帝》 太宗銳意文史，太平興國中，詔李昉、扈蒙、徐鉉、張洎等門類萃書爲一千卷，賜名《太平御覽》。又詔昉等撰集野史小説爲《太平廣記》五百卷，類選前代文章爲一千卷，曰《文苑英華》。太宗閱御覽日三卷，因事有闕，則暇日追補之。嘗曰：「開卷有益，朕不以爲勞也。」

太宗嘗謂侍臣曰：「朕萬機之暇，不廢觀書，見前代帝王行事多矣，苟自不能有所剸裁，全倚于人，則未知措身之所。」因言宋文帝恭儉，而元凶悖逆，及隋楊素邪佞，唐許敬宗諂諛之事，侍臣聳聽。蘇易簡曰：「披覽舊史，安危治亂，盡在聖懷，斯社稷無窮之福也。」

上覽《兵法》、《陰符經》，歎曰：「此皆詭詐奇巧，不足以訓，蓋姦雄之志也。」至論《道德經》，則曰：「朕每讀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受，終須用文德致治。朕每日退朝，不廢觀書，意欲酌先王成敗而行之，以盡損益也。」

宋真宗論經史有益於保邦治民

《宋朝事實類苑》卷三《真宗皇帝》 上嘗謂近臣曰：「朕聽政之外，未嘗虛度時日，探測編簡，素所耽玩。古聖奧旨，有未曉處，不免廢忘。昨嘗侍講，侍讀學士，自今令秘閣官，每夕具名開奏，朕欲召見，得以訪問。」其後每當直，或召對，多至二三跋方退。上嘗謂王旦等曰：「經史之文，有國家之龜鑑，保邦治民之要，盡在是矣。然三代之後，典章制度，聲明文物，參古今而適時用，莫若史、漢，學者不可不盡心焉。」旦曰：「孔子於周衰，歷聘諸國，退而刪詩書，定禮樂，以五常之道垂萬世法，後之王者，雖上聖必師範之。古人云『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蓋以此也。如云『志在春秋』者，誠欲以褒貶極筆爲終古誅賞之法，使亂臣賊子觀而知懼。茲立教之深旨，爲國家之大要。司馬遷自爲一家之書，蓋知《春秋》凡例不可繼，故曰紀，曰書，曰世家，曰列傳，懲勸之微旨在焉。班固而下，不出其意，但增詞采而已。」上曰：「夫子之道不可斯須而捨，迂儒或言堯舜之時，無夫子亦治，

此淺識之甚。殊不知夫子之道，堯舜之道也。故曰：『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其惟尊堯而宗舜至矣，非謂夫子之道與堯舜異也。」

宋真宗論史學益於治世

《全宋文》卷二六二宋真宗《册府元龜序》　太宗皇帝始則編小説而成《廣記》，纂百氏而著《御覽》，集章句而製《文苑》，聚方書而譔《神醫》。次復刊廣疏于九經，較闕疑于三史，修古學于篆籀，總妙言于釋老，洪猷丕顯，能事畢陳。朕遹遵先志，肇振斯文，載命群儒，共司綴緝。粤自正統，至于閩位，君臣善迹，邦家美政，禮樂沿革，法令寬猛，官師議論，多士名行，靡不具載，用存典型。凡勒成一千一百四門，門有小序，述其指歸；分爲三十一部，部有總序，言其經制。凡一千卷。

宋田錫論史學有益於治

《咸平集》卷一《上真宗進經史子集要語》　臣聞古者帝王，盤盂皆銘，几杖有誡，起居必覩，夙夜不忘。故湯之盤銘曰「日日新，又日新」，《太公金匱》曰：武王欲造起居之誡，乃銘於几杖，曰「安無忘危，存無忘亡，熟惟二者，後必無凶」。《墨子》曰堯舜禹湯書其事於竹帛，篆之盤盂，曰「君子福大而愈懼，爵隆而益恭，遠察近視，俯仰有別」。矧黄帝輿几皆銘焉，曰「吾居民之上，惴惴恐不及」。武王户席必訓焉，席之銘曰「無行可悔」，户之銘曰「難得而易失」。聖人修德罔怠，然佩服鑒戒，終日不忘，故至德大業，永保天下也。臣又嘗讀《唐書》，見高宗命黄門侍郎趙智講孝經於百福殿，因謂之曰：大旨朕知之矣，即舉此經要切處言之，以裨不逮。智曰：天子有争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微臣敢以此言上獻。帝大悦。又憲宗聽政之暇，採漢史、三國而來經綸要事，撰書十四篇，號曰《前代君臣事跡》，寫於六扇屏風，置於御座之右，出入觀省之。臣每覽經史子集，因取其要語，總一十卷，輒用進獻，可題於屏，置之御座，出入觀省。所貴日夕觀省，冀聖德日新，與堯、舜、禹、湯、文、武比隆也。

宋王堯臣論史書可考「治亂興廢之本」

《崇文總目》卷三《正史類》　昔孔子删《書》，上斷《堯典》，下訖《秦誓》，著爲百篇。觀其堯舜之際，君臣相與吁俞，和諧於朝而天下治。三代以下，約束賞罰，而民莫敢違。考其典誥誓命之文，純深簡質，丁寧委曲，爲體不同。周衰史廢，《春秋》所書尤謹密矣，非惟史有詳略，抑由時君功德薄厚異世而殊文哉。自司馬氏上採黄帝，迄於漢武，始成《史記》之一家。由漢以來，千有餘歲，其君臣善惡之跡，史氏詳焉。雖其文質不同，要其治亂興廢之本可以考焉。

宋韓琦論史學申諷諭之義

《全宋文》卷八五三韓琦《三朝聖政録序》　夫監之無愆者，先王之成憲也；前之不忘者，後事之元龜也。昔周、漢守文之君，皆能謹行祖考之道，故神保其治，而民安其法，「閔予」之詩，「寧一」之歌，繇是而作也。洪惟有宋之受命也，易五代之弊，規萬世之策，海内休息，不覩兵革之患者，幾八十年矣。是蓋太祖、太宗、真宗，神武之所底定，文德之所安輯，以繼以承，時用光大。若其君人之遠體，爲邦之善訓，固已存諸史氏之載，悉於故老之談，宜乎開助後聖，而垂之無窮已。權嘉州判官石介，宦學有立，志切忠義，感唐臣吴兢所撰《貞觀政要》，乃謂昔之曰聖曰治之主，不世而出，顧未若我三后之紹隆謨烈之無前者也。皇帝陛下天授仁喆，孝而善繼，不假遠稽上古之術，以期至化，自可履祖宗之聖迹，以興太平。然國謀之繁，以萬機之覽，則浩而難究；君務之衆，以一事之明，則推之寖廣。遂採記三朝以來行事見聞最詳者，類而次之，爲二十門，目曰《三朝聖政録》。每篇之末，又自爲之贊，以申諷諭之意。夫古人有負暄美芹，猶思自獻於上，何則？己之所奉者薄，而心之所嚮者大也。今介是舉也，上以述列聖之美，次以達一人之聽，其於奉上愛君之心，誠亦厚且大矣。唯聖主日置左右，留神觀采，守此昭範，勤於奉行，以舉乎政綱，以昌乎積累之丕緒。

宋劉敞論《春秋》乃政事之本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劉敞《公是先生弟子注》　古之教者，《詩》

《書》《禮》《樂》，至仲尼，益之以《易》《春秋》，《樂》自此没矣。《禮》者，德行之本也；《詩》者，言語之本也；《書》者，文學之本也；《春秋》者，政事之本也。此四本者，君子之所盡心也。

宋蘇頌論君主治國以史爲鑒

《蘇頌公文集》卷二〇《奏議・請詔儒臣討論唐朝故事上備聖覽》 因臣寮上言請留意近代典故，遂詔儒臣檢討唐朝故事，日進五條，曾未期歲，省閱迨遍。嘗聞德音宣諭近輔，以爲有助聽斷。臣伏見陛下祇紹先烈，勤勞萬幾，治理之間，多用仁宗故事。外則邇英講讀經史，内則臣寮進獻封事，古今得失之迹，忠賢治安之策，固已溢耳聰而積淵慮矣，而臣愚管之見，猶有所陳者。誠見陛下稽古奉先之心，孳孳不怠，故敢復僭越而盡言也。臣聞之荀卿之言曰：「道不過三代。」道過三代謂之蕩，言其遠而難信也。本朝去唐正同三代，其事近而易考，所宜宸扆之留聽也。臣欲望聖慈特舉慶曆故事，詔史官學士采録新舊唐書中列帝所行之事，與夫羣臣獻替之言，每日上奏數事，清燕之間，特賜覽觀，所冀螢燭末光，增輝日月。臣不勝惓惓之願。

宋神宗論史書與資治

《資治通鑑・御制資治通鑑序》 朕惟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故能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書》亦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詩》《書》《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鑑戒於後世者也。

漢司馬遷紬石室金匱之書，據左氏《國語》，推《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采經摭傳，罔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馳騁上下數千載間，首記軒轅，至於麟止，作爲紀、表、世家、書、傳，後之述者不能易此體也。惟其是非不謬於聖人，褒貶出於至當，則良史之才矣。

若稽古英考，留神載籍，萬機之下，未嘗廢卷。嘗命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俾就祕閣繙閱，給吏史筆札，起周威烈王，訖於五代。光之志以爲周積衰，王室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平王東遷，齊、楚、秦、晉始大，桓、文更霸，猶託尊王爲辭以服天下；威烈王自賠臣命韓、趙、魏爲諸侯，周雖未滅，王制盡矣！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於治忽，辭令淵厚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十六卷，列於户牖之間，而盡古今之統，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是亦典刑之總會，册牘之淵林矣。

荀卿有言：「欲觀聖人之迹，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若夫漢之文、宣，唐之太宗，孔子所謂「吾無間焉」者。自餘治世盛王，有惨怛之愛，有忠利之教，或知人善任，恭儉勤畏，亦各得聖賢之一體，孟軻所謂「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至於荒墜顛危，可見前事之失；亂賊姦宄，厥有履霜之漸。《詩》云：「商鑑不遠，在夏后之世。」故賜其書名曰《資治通鑑》，以著朕之志焉耳。

治平四年十月初開經筵，奉聖旨讀《資治通鑑》。其月九日，臣光初進讀，而賜御製序，令候書成日寫入。

宋司馬光論史學與資治

《資治通鑑・進資治通鑑表》 臣光言：先奉敕編集歷代君臣事迹，又奉聖旨賜名《資治通鑑》，今已了畢者。

伏念臣性識愚魯，學術荒疏，凡百事爲，皆出人下，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徧，況於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

伏遇英宗皇帝，資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思歷覽古事，用恢張大猷，爰詔下臣，俾之編集。臣夙昔所願，一朝獲伸，踊躍奉承，惟懼不稱。先帝仍命自選辟官屬，於崇文院置局，許借龍圖、天章閣、三館、秘閣書籍，賜以御府筆墨繒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以内臣爲承受，眷遇之榮，近臣莫及。不幸書未進御，先帝違棄羣臣。陛下紹膺大統，欽承先志，寵以冠序，錫之嘉名，每開經筵，常令進讀。臣雖頑愚，荷兩朝知待如此甚厚，隕身喪元，未足報塞，苟智力所及，豈敢有遺！會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俯

從所欲，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前後六任，仍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祿秩，不責職業。臣既無他事，得以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采小說，簡牘盈積，浩如煙海，抉摘幽隱，校計毫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録》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迨今始成，歲月淹久，其間牴牾，不敢自保，罪負之重，固無所逃。臣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

重念臣違離闕庭，十有五年，雖身處于外，區區之心，朝夕寤寐，何嘗不在陛下之左右！顧以駑蹇，無施而可，是以專事鉛槧，用酬大恩，庶竭涓塵，少裨海嶽。臣今骸骨癯瘁，目視昏近，齒牙無幾，神識衰耗，目前所爲，旋踵遺忘，臣之精力，盡於此書。伏望陛下寬其妄作之誅，察其願忠之意，以清閒之宴，時賜省覽，監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羣生，咸蒙其福，則臣雖委骨九泉，志願永畢矣。

宋司馬光論史學與鑒戒

《司馬光奏議》卷三六《乞令校定資治通鑑所寫稽古録劄子》

臣聞史者，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先，是故人主不可以不觀史。善者可以爲法，不善者可以爲戒。自生民以來，帝王之盛者無如堯舜。《書》稱其德，皆曰「稽古」。然則治天下者，安可以不師古哉？伏見皇帝陛下初開經筵，先講《論語》，讀祖宗寶訓。《論語》記孔子之言行，寶訓述祖宗之聖謀，誠爲從學之要。然國家未有天下以前帝王之事，臣愚以爲亦不可不知也。願以年祀悠遠，載籍浩博，非一日二日所能徧閱而周知，所宜提其綱目，撮其精英，然後可以見治亂存亡之大略也。臣先於英宗皇帝時嘗采獵經史，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盡周世宗顯德六年，略舉每年大事，編次爲閾，年爲一行，六十行爲一重，五重爲一卷，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共成五卷，謂之《歷年圖》上之，以省煩文，便觀覽。臣又於神宗皇帝時，受詔修《國朝百官公卿表》。臣依司馬遷法，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各記大事於上。方書成上之，有詔附於國史。臣今更討論經史，上自伏羲，下至周威王二十二年，略序大要，以補二書之闕，合爲二十卷，名曰《稽古録》。欲繕寫奏御，而私家少得筆吏，恐日近不能了畢。竊見先有聖旨，令秘書省正字范祖禹等就本省校定臣所編修《資治通鑑》，見有筆吏及紙札等物。伏望聖慈特降指揮，許臣并上件《稽古録》送祖禹等，令就本局繕寫校對訖，先次上進。候將來讀祖宗寶訓了日，若別未有書可讀，欲乞且取臣此書進讀。仍令侍讀官隨文解釋。則前王軌轍，皆可概見，庶幾足以資稽古之萬一，輔聖性之聰明。取進止。

宋范祖禹論史書可考興廢治亂之由

《唐鑒・序》

承議郎著作佐郎臣祖禹受詔與臣光修《資治通鑑》。臣祖禹分職唐史，得以攷其興廢治亂之所由。昔隋氏窮兵暴斂，害虐生民。其民不忍，共起而亡之。唐高祖以一旅之衆，取關中，不半歲而有天下。其成功如此之速者，因隋大壞故也。以治易亂，以寬易暴，天下之人歸往而安息之。方其君明臣忠，外包四荒，下遂萬物，此其所由興也。其子孫忘前人之勤勞，天厭於上，人離於下，宇內圮裂，尺地不保，此其所由廢也。其治未嘗不由君子，其亂未嘗不由小人，皆布在方策，顯不可揜。然則今所宜監，莫近於《唐書》。曰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商。臣謹采唐得失之迹，善惡之效，上起高祖，下終昭宣，凡三百六篇，爲十二卷，名曰《唐鑑》。唐之事雖不能徧舉，而其大略可睹矣。臣謹上。

宋陳師錫論史學與廢興存亡

《全宋文》卷二〇三一陳師錫《五代史序》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自生民已來，一治一亂，旋相消長，未有去仁而興，積仁而亡者。甚哉，五代不仁之極也！其禍敗之復，殄滅剥喪之威，亦其效耳。夫國之所以存者以有民，民之所以生者以有君。方是時，上之人以慘烈自任，刑戮相高，兵革不休，夷滅構禍，置君猶易吏，變國若傳舍，生民膏血塗草野，骸骼暴原隰，君民相睽如髦蠻草木，幾何其不胥爲夷也？逮皇天悔禍，真人出宁，易暴以仁，轉禍以德。民咸保其首領，收其族屬，各正性命，豈非天邪？方夷夏相蹂，兵連亂結，非無忠良豪傑之士，竭謀殫智，以緩民之死，乃堙没而無聞矣。否閉極而泰道升，聖人作而萬物覩，指揮中原，兵不頓刃。向之滔天巨猾，搖毒煽禍，以害斯人者，蹈鼎鑊斧鑕之不暇，豈非人

邪？天與人相爲表裏，和同於無間。聖人知天之所助，人之所歸，國之所恃，以爲固者仁而已，非特三代然也。堯舜之盛，唐漢之興，秦隋之暴，魏晉之亡，南北之亂，莫不由此也。五代距今百有餘年，故老遺俗往往垂絶，無能道説者。史官秉筆之士，或文采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有餘年間廢興存亡之迹，姦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攷焉。惟廬陵歐陽公，慨然以此自任。蓋潛心累年而後成書，其事迹實録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由遷、固而來未之有也。至於論朋黨、宦女、忠孝兩全、義子降服，豈小補哉，豈小補哉！

宋尹洙論史學有益於治道

《河南集》卷一八 朝奉郎起居舍人直龍圖閣知潞州軍州事輕車都尉賜緋魚袋借紫臣尹洙，右臣聞聖人鑒治亂莫若前代，然於事易考，於時易通，則莫若世數之相近者。故《周書·無逸》，歷陳商王中宗、高宗、祖甲之德，不及虞夏。臣以爲方今憲法前古，宜在有唐，唐法之盛者，在於太宗。舊史具存，爛然可述。臣洙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伏惟尊號皇帝陛下，詳延經生，信尚儒術，書契之所傳，搢紳之所道，無不該綜浹洽，窮其淵源，固足以上考古先，憲章百代者矣。竊惟聖心所慕，當追先代之盛，而諸儒稱頌，亦謂比隆唐虞。賤臣區區，獨以謂政教威賞未臻乎貞觀之治，輒取唐史官吳兢所録貞觀時事切於今者，得十二事呈獻。伏望陛下留神覽觀，詳而思之，勤而行之，則貞觀之治不難企及。由貞觀以復三代，由三代以致唐虞，豈遠乎哉！在勉於初，克於終而已。干冒旒扆，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宋鄭性之論史學有益於資治

《九朝編年備要·序》 平甫與余遊從廿年矣，足不出書室，口不及世事，利害得喪，不足以動其心。師友淵源，蓋得所漸，孜孜爲學，未見其止也。一日告余曰：「我朝祖功宗德，相業臣謨，惟《長編》一書包括無遺，本末可考，但浩如煙海，學者莫知涯涘。僕之鈍，尤不能强識，欲纂作二書，一舉其要，一備其目，事之相聯屬者，亦或互見，參稽國史，出入諸書；訂其異以會其同，約其詳而補其略，庶幾文公朱先生所脩《通鑑綱目》之意，而非敢僭以自比焉。此書幸成，則得以私便誦記，不敢外示也。」積年而書成，余與二三同志，先得觀之，傳示寖廣，人各欲得其書而力不能録，遂相與鋟木，願朋友共之，非平甫志也。平甫從容語余，而色不懌。余應之曰：「祖宗以仁厚得民，以紀綱立國，如前代閹寺、女寵、外戚、强臣，與夫大刑戮之事，悉杜其漸而窒其源，聖子神孫，世守弗失，蓋將與典謨並行，此其澤在斯人，法垂後世。爲君而得是書，則可以彌綸天道，扶植人紀；爲臣而得是書，則可以寅亮天工，輔成君德。況子之所纂，舉宏撮要，在幾務之繁，尤便省覽。子其能終秘之而私爲衡茅書生記誦之具乎？」平甫曰：「不敢。」遂書於其後。紹定己丑中秋，長樂鄭性之書。

宋陳次升論國史「所繫國體最重」

《全宋文》卷二二四一陳次升《上徽宗論神宗實録四》 臣伏以臣任侍御史日，論奏史院官修神宗皇帝國史，僅及十年，方修帝紀五册，其餘並未修撰，乞行黜責，未見指揮。竊以國家馭吏之法，有司承行事件，雖甚微末，偶爾稽違，必行糾治。況一朝大典，所繫國體最重，安可置而不問乎？今史官敢爾慢令，輕視朝廷，貪冒俸給優厚，特有稽留，遂使神宗皇帝盛德大業，前後相承十有七年，不獲成書。自古以來修撰國史，未有如此其久也。今若不正其罪，何以爲後來之戒？信書未委，何日可成？伏望聖慈斷自清衷，無牽大臣之私意，以廢天下之公議。

宋陳次升論史學可「資益聖治之道」

《讀論集》卷二《稽古》 臣聞堯舜之道載於二《典》者，其目雖多，而總其大美，皆曰「若稽古」而已；而傳説之戒高宗，亦曰「不師古訓，於何其訓」。詩人之頌成王，亦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夫帝王以一身而應萬有，苟不該博古今，以深究夫明君賢臣修身治國之要，駿功偉烈謀猷方略之施，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之由，取是捨非，執古道以御今，其何以堪之哉？故堯舜之所以若而順，稽而考，高宗之所以師，成王之所以學者，如斯而已矣。若夫略典墳之大道，好雕蟲之小技，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者，此腐儒之所爲，而蕴德行志功名者鄙之。況於帝王，日有萬幾，而盡心卉木之間，極意於煙霞之表，將焉用之？隋煬帝尤善於文，不欲人出己右，薛道衡被誣而死，則曰：「復能作空梁落燕泥否？」王胄之誅，則曰：「復能作庭

草無人隨意録否？」又曰：「設令朕與士夫高選，亦當爲天子。」梁武帝父子尤刻意於文學，乃至陰陽、卜筮、騎射、聲律、草隸、圍棊，無不精妙，又何補於治？適足致亂耳！何則？既騁此以爲智能矣，則必恃此以驕慢天下，故賢者由是解體，而小人競學是以資嫵媚。則向所謂智能者，翻爲亡身之具，遺後世之憫笑者。臣聞陛下潛德藩邸時，則已留意翰墨矣，即位以來，好爲詩曲，以賜親幸，鐫石鏤板，傳播遠近。臣愚過計，恐天下之人，不能盡知陛下由天縱之能，不思而得，肆筆而成，妄以前代帝王之刓精竭慮於雕蟲篆刻之爲比，且曰天下之政未理而游心於是，豈不爲盛德玷乎？又恐用小人之能是者，則士風靡矣。臣願陛下痛屏浮華無用之文，不使膠於心術，惟一以切磨治道，聽政之餘，躬閱書史，取其關國家之興衰，生民之休戚，成者襲之，敗者反之，以資益聖治之道，以懋稽古之德，豈不偉歟！

宋洪邁論以史爲鑒

《容齋隨筆》卷一六《前代爲鑒》　人臣引古規戒，當近取前代，則事勢相接，言之者有證，聽之者足以監。《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周書》曰：「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又曰：「我不可不監於有殷。」又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周公作《無逸》，稱商三宗。漢祖命羣臣言吾所以有天下，項氏所以失天下，命陸賈著秦所以失天下。張釋之爲文帝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賈山借秦爲喻。賈誼請人主引商、周、秦事而觀之。魏鄭公上書於太宗云：「方隋之未亂，自謂必無亂；方隋之未亡，自謂必無亡。臣願當今動靜以隋爲監。」馬周云：「煬帝笑齊、魏之失國，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齊、魏也。」張玄素諫太宗治洛陽宮曰：「乾陽畢功，隋人解體，恐陛下之過，甚於煬帝。若此役不息，同歸於亂耳！」考《詩》、《書》所載及漢、唐諸名臣之論，有國者之龜鏡也，議論之臣，宜以爲法。

宋徐天麟論史書有補於典章

《東漢會要・序》　臣頃於嘉定四年九月，表進臣所編《西漢會要》七十卷。際遇寧宗仁文哲武恭孝皇帝稽古右文，日新聖學，既廬蠲濩之覽，乃十一月丁卯有旨付尚書省，藏之祕閣。竊自惟念：臣猥以庸愚，妄倣前賢纂輯，遭逢聖明，不棄葑菲，俾得晉聯廣內之儲，豈意書生，有此榮遇。當時三館之士，被命看詳，間謂臣言：兩漢治效，上軋殷周，制度文物，炳耀青史。今詳於西劉而略於東都，豈不猶爲缺典？臣退而自忖，所幸精力未疲，迺因公退之暇，繙閱范史，旁貫諸書，復加裒次，成《東漢會要》四十卷。竊惟炎運中興，禮樂庶事，視西都爲加詳。建官置兵，以節約而鄉簡。雖建武改制，事歸臺閣，中世失權，政移戚宦，然猶足以緜延二百年之祚，比隆於高文武宣者，以綱紀法度猶有可以憑藉扶持者也。自蔡邕作《十意》補續前志，其文既已湮沒，范氏亦欲徧作諸志，依準前書，然徒懷著述，莫究僝功。范又嘗以十志託於謝儼，搜撰垂畢，值范傾敗，委棄弗存。其後劉昭因范遺緒，以注補之。今八志所述，綱目粗備，然食貨、兵、刑、學校、選舉之類，皆缺弗著，學者病焉。臣不量疏謬，復玆編綴，以補一朝之典。睿聖當極，酌古御今，庶有裨於乙覽之萬分。凡八志已詳者，今特撮其綱要；志所未備者，則詳著本末，又間以己見，爲之論述。使議禮者參兩漢之沿革，以求三代之遺範，則是非得失，粲然在目，孰爲可法，孰爲可鑒，於是考而證諸，其於世教詎云無補乎。寶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武學博士臣徐天麟序。

宋楊萬里論《通鑑紀事本末》與資治

《通鑑紀事本末叙》　初，予與子袁子同爲太學官，子袁子録也，予博士也，志同志，行同行，言同言也。後一年，子袁子分教嚴陵。後一年，予出守臨漳，相見於嚴陵，相勞苦，相樂，且相愀以學。子袁子因出書一編，蓋《通鑑》之本末也。予讀之，大抵摹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其作窕而檃，其究遠而邇，其於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予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如山之峨，如海之茫，蓋編年系日，其體然也。今讀子袁子此書，如生乎其時，親見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繼之以嘆且泣也。嗟乎！由周秦以來，曰諸侯，曰大盜，曰女主，曰外戚，曰宦官，曰權臣，曰夷狄，曰藩鎮，國之病亦不一矣，而其源不一哉。蓋安史之亂，則林甫之爲也；藩鎮之亂，則令孜之爲也，其源不一哉。得其病之之源，則得其醫之之方矣，此書是也。有國者不可以無此書，前有姦而不察，後有邪而不悟；學者不可以無此書，進有行而

無徵，退有蓄而無宗。此書也，其人《通鑑》之户歟！雖然，觀人之病，戚人之病，理人之病，得人之病，至於身之病不憎焉，不諱焉，不醫之距焉，不醫而繆其醫焉，古亦稀矣。彼閻而此昭，宜也。切於人，紓於身，可哀也夫。淳熙元年三月戊子，廬陵楊萬里叙。

金熙宗論《貞觀政要》可爲規法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己未，上從容謂侍臣曰：「朕每閱《貞觀政要》，見其君臣議論，大可規法。」翰林學士韓昉對曰：「皆由太宗溫顔訪問，房、杜輩竭忠盡誠。其書雖簡，足以爲法。」

金趙秉文論《尚書·無逸》爲啓君及「開陳善道」之龜鑒

《金文最》卷四〇趙秉文《尚書無逸直解序》 伏觀自古忠之大者，未有若周公者也。以成王年幼，恐其怠荒，作《無逸》一篇以申勸戒。舉殷三賢王及周文王，皆以憂勤得壽考之福，其意欲使祚胤長遠，又欲其君憂勤無逸，顧愛精神，壽考無窮，以致成王享國長久，刑錯四十年而不用，至今稱爲賢王之首。此皆周公篤實愛君之力也。其後唐明皇時，宋相獻《無逸圖》，帝列爲屏風，置之左右。穆帝時，崔植又請以《無逸》爲元龜。然則《無逸》一篇，周公之所以啟其君，後世之所以開陳善道。匡其君以盡君道而即以效臣職者，取法乎是。不費辭説，引而伸之，莫有過於是。而後知其道之廣且遠也。至於婉轉曲諭，務盡其心，抑揚辭氣之間，其爲文也至矣。萬世而下，奉爲龜鑑，不亦宜乎。臣某蒙國之厚恩，愧無以圖報於萬一，謹依注疏，乃撰《無逸直解》，因以獻。仰祝無疆。

元徐明善論史之要領在於治亂之理

《全元文》卷五五三徐明善《讀史要領》 裘有要，衣有領，然後服者便之。自秦訖五代，治亂千三百年具於史，必有要領，然後觀者便之也。太虚一理，形爲萬物，散爲萬事。合則治，離則亂，順則正，悖則邪，所謂要領者，亦理而已。余友梅境翁爲此書，歲有改評，迄今乃定。蓋理明故見確，見確故辭確，以史爲案，以理爲斷，信乎其得要領也。此書若行，豈獨《通略纂運圖》可束之高閣而已哉！理之用爲知人，安民；欲之行爲内小人，崇異端，邇便佞。古之治亂興衰，未有不由此者。翁既熟數之矣，以備啓沃可也。

元胡三省論《通鑑》與鑑戒

《資治通鑑·新注資治通鑑序》 宋朝英宗皇帝命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爲編年一書，神宗皇帝以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賜名曰《資治通鑑》，且爲序其造端立意之由。温公之意，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以爲是書。治平、熙寧間，公與諸人議國事相是非之日也。蕭、曹盡一之辯不足以勝變法者之口，分司西京，不豫國論，專以書局爲事。其忠憤感慨不能自已於言者，則智伯才德之論，樊英名實之説，唐太宗君臣之議樂，李德裕、牛僧孺争維州事之類是也。至於黄幡綽、石野猪俳諧之語，猶書與局官，欲存之以示警，此其微意，後人不能盡知也。編年豈徒哉！

元王士熙論史書可見「國家盛衰興亡之故」

《歸潛志》卷一四《歸潛志序》 《歸潛志》八卷，金人劉祁字京叔撰。蓋記載金源一代人物事跡，而國家盛衰興亡之故亦因以見焉。《金史》於天興二相傳引京叔之言，致概於貞祐南渡之後，宰執皆因循苟且，馴致亡國，語載此《志》第七卷中。又謂劉祁《歸潛志》與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微有異同，金末喪亂之事有足徵者。今《雜編》之書不傳，而此《志》猶首尾完好，是可寶也。【略】按金自崔立之亂，中原板蕩，文獻放失，賴二三君子有志史事者私相撰述。元開史局，蒐羅掌故，京叔、裕之之書皆上，史館捃摭爲多焉。【略】一代之典章文物得其所託則傳，不得其所託則淪於烟莽，而後世徒有文獻無徵之嘆。文士之關於國家詎細故哉！是《志》也，可以觀矣。

元胡一桂論讀史可知「古今治亂興亡之決」

《十七史纂古今通要自序》 宇宙間治亂興亡，不知幾變矣。獨二帝三王之治亘千古鮮儷者，何哉？蓋嘗讀典、謨之書，堯、舜、禹授受，不過人心、道心、精一、執中數語，而後知古今治亂興亡之決，在人主心中矣。道心，義理之心也，義微而難著；人心，人欲之心也，易危而難安。精則理欲之界

限明，一則天理之宰制定。見於動靜，云爲危者安、微者著，無過不及之差。此堯、舜、禹之興，所以上承伏羲、炎黄之統，下開成湯、文、武之緒也。一或反是，桀、紂、幽、厲所以亡矣。秦尚詐力，無庸復論。漢、唐道雜，董公遮説，魏徵勸行，僅仁義之緒餘，尚三四百年天下。三國鼎峙，典午瓜分，孤隋、五季短祚，得理義分數多者固鮮，有一貪利嗜欲之心，敗德害政，毒流生民，未或不亡。此人心、道心消長之幾，凛乎治亂興亡之決，至可畏也。余授業童習，欲及史學。迁、固以來，其書汗漫，遂爲《纂要》一編。始乎三皇，訖乎五季，紀事則提其要，注事則該其詳。關涉民彝世教，必反復論辯。自人温公《通鑑》，一祖文公《綱目》，及先儒史論斷之間，亦僭附己意與二三同志之論，以便初學。庶發其大義，正其歸趣，駸駸以及於全書。異日得時行志，亦可備格心萬一，使爲人上者法興鑒亡，謹嚴心學，躋世唐、虞，豈惟國家洪無疆之休，百萬億蒼生亦有無疆之福。大德壬寅日長至，新安後學前貢士胡一桂庭芳甫自序並書於梅田雙湖玩易齋。

元金履祥論史書可資治

《金元文》卷二八一《通鑑前編後序》　右《通鑑前編》，起帝堯元載甲辰，止威烈王二十三年戊辰，凡一千九百五十五年，通爲十八卷。二帝、三王之事，纍見首尾，大抵出於《尚書》，諸經者爲可考信；其出於子、史雜書者不失之誕妄，則失之淺陋。蓋其智不足以知聖人，而流俗傳聞，其高者既以絶世拔出，而大道必絶出於事物常情之表，故其説失之誕妄；其下者則又以世俗之腹量聖人之心，故其説又失之淺陋。惟以《尚書》之僅存者，於今爲帝王全書。劉道原《外紀》之作，《尚書》不入。雖曰尊經避聖，然帝王之事，舍《尚書》，則諸家真稗官小説之流耳。今不敢從《外紀》之例，而從胡氏《大紀》之例焉。顧《尚書》一經，諸儒解者雖已精詳，但似未嘗潛泳反覆，以推篇章之全意，而句解字釋，意或不屬。履祥因爲之註釋章旨。隨意所到，雖不能詳，然聖經之篇章與聖人之體用，似或得之。至於子、史雜書之不棄者，則以古今共傳，不可盡廢。帝王世遠，談者日希。禮失求諸野，此猶不愈於野乎？故存其近似，削其誕淺，或加之辨釋焉。但惟此編本名《表年》，惟當於書史上闌之外表著其年，而附證於章後爾。既編年表，例須表題。或嫌於《春秋》綱目之例。然所用者既《史記・年表》之法，而所表題，又《書經》本語之文，雖間或增損，君子鑑其非僭，可也。周平王以後，《春秋》自有全書。但左氏收拾國史以翼經，事於隱公之篇多誤，莊公之篇多缺。其間亦多有所遺，如楚、隋所以爭，起於請罷；管仲所以霸，本於内政，皆略不書。甚而孔子出處，述作亦俱不書焉，以其書主於解經，而其事或具於外傳、諸史。《秦誓》之作，在於封殽尸之後，《傳》既不及，而《書》序又謬。其時，衛輒父子爭國，夫子自楚反陳，久之至衛，明年即反魯，而記者多謂夫子久於在衛。履祥所編，欲止平王，而諸若此類，不可不辨。獲麟以後，事多亡逸。欲備古今以接《通鑑》，則於《春秋》所不能避，亦不敢盡入也。《春秋》一書，固聖人晚年哀痛之意，然孔子周遊無位，典册不備，未必盡得周史。因見宗魯一國之策多違舊章，就加筆削，以示大法。其餘多因舊史，不盡改也。則其歲月，名號改以從周，未必謬聖人之意。況又自有《皇極經世》之例，遂併論次，以接《通鑑》焉。嗚呼！荀悦《申鑑》之書志在獻替，而遭值建安之季；王仲淹續經之作，疾病，而聞江都之變，泫然流涕曰：「生民厭亂久矣！天其或者將啟堯舜之運。而吾不與焉，則命也！」履祥末學，非二公比，而其生不辰，罹此百憂。其所以拳拳緝輯者，特不爲愛悴廢業耳。覆醬瓿，固可知也。劉道原《外紀後序》傷於廢疾，愚嘗三復其辭而深悲之。孰知吾之所悲，又有大於道原者耶？幸而天運循環，無往不復。聖賢有作，必有復興三代唐虞之治於千載之下者。區區此編之所望也。上章執徐之歲，冬至之日，金履祥後序。

元陳櫟論經史俱載時務

《全元文》卷五七五陳櫟《經史時務策一道》　問：經史所載，皆時務也。讀《虞書》，則知堯舜之務；讀夏、商、周之《書》，則知禹、湯、文、武、周公之務。讀史亦然。至于史，則時與務靡然俱下，何歟？無乃知爲務以救時，而不知稽經以爲務歟？欽惟皇上聖神冠倫，嗣大歷服，祗若祖訓，以科舉取士，豈徒務以經術變前代設科之陋而已，蓋務得真儒而用，使風移俗易，臻至治也。混一以來，垂四十年，草創因循，至于今日，官冗吏污，民囂俗敝，有矣。欲致隆平，當去太甚。然則官冗不可不汰也，當如漢光武吏職減損，十置其一歟？吏污不可不懲也，當如隋文帝使人遺以錢帛，受者加罪歟？民囂而爭訐相尚，當如趙廣漢者鉤鉅求情，痛繩以法歟？俗敝而奢侈

無節，但令如賈誼者太息于庶人帝服、倡優后飾歟？自古一法立，一弊生，弊生則又爲之法，于是法如牛毛，弊如蜂午，時與務靡然俱下，由此故也。然則使人何以無倖爵之心而不壅銓曹？何以使吏消黷貨之念而不干邦憲？何以使民知遜悌？何以使俗知禮節？古之治天下者，經具焉，而何務爲之本？知經之要，明務之本，逢今之時，平天下猶運之掌上耳。魏徵論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封德彝非之曰：「魏徵書生，豈（職）〔識〕時務？」彼不知教化乃時務也。魏徵言焉，太宗納焉，是以有貞觀之治。嘗聞，取法于上，僅得其中」，使皇元之治止如貞觀，而不進于唐虞三代之隆，果有真儒出焉，將其心愧恥矣！諸君欽聽明詔以來，念此至熟也，其稽經以對，副聖天子側席真儒之意。

對：恭惟皇上聰明天生，緝熙聖學，行聖祖神宗欲行未行之事，肇新科舉，一是以經學訓多士。執事先生欽若明詔，發策鄉闈，析經與史、時與務，而以官、吏、民、俗四事貫穿經史，責真儒之用焉。大哉問也！愚竊謂經所以載道，而道非有體無用之道也，道之體必達于事之用，史所以載事，而事非有用無體之事也，事之用必當本于道之體。惟道能制乎時，而今可返之古；徒事則制于時，惟見古寖降于今。清官冗，濫吏污，化民鄙，移俗敝，皆事也，即所謂時務也，惟以道之實行之，則事無非實事，有唐虞三代之得，而無由漢迄隋之失矣。讀虞夏商周之《書》，則知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知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則知堯舜禹湯文武之務。由今考之，唐虞官百，夏、商倍，周三百六十，允釐厥正，皆責以實也，官奚由冗？九德及于簡廉，三風列夫殉貨，諭遷戒其貝玉，皆訓以實也，吏奚由污？鄙訟雖胤子猶非之，頑鄙不友之凶必罪焉，皆警以實也，民何患其鄙？禹之克儉，文之卑服，商俗之服美矜夸，至于風移，皆化以實也，俗何患其敝？唐虞三代聖人，皆以道之實，時務之中教化，與焉有體有用稽之經者然也，茲其爲帝王之時乎？自漢以下，具見于史，所載時務而已矣。事多不本于道，是天下有無體之用也，徒知爲務以救時，而時卒不可救。漢光武併省州縣，減損吏員，無可議者。隋文患吏之污，使人道以金帛而陷之罪，自爲欺而責人以廉，豈爲君之道？趙廣漢爲鉤箝事鉤鉅發姦，擿伏一時，若可快，終非循吏所爲。漢文帝恭儉樸素，爲天下先，而庶人帝服，倡優后飾，尚有如賈生所云。執事枚舉四事，謂官冗不可不汰，吏污不可不懲，民鄙當去其訐，俗敝當戢其奢，是皆以事言之，而未及道之本也。一法立，一敝生，而一法又立，豈非徒知時務而不知教化者爲之乎？時務，事也。教化，道也。不徒時務之末，必本之以教化之道，于平天下乎何有？土廣則民稠，民稠則事夥，事夥則官不得不冗，僥倖者爭奔競焉，愈冗矣。豈不可擇其可汰者而汰之，而嚴銓選之法歟？然此猶事也，必欲革其倖爵之心，非得教化之道則不可。徒知吏之道，當重祿以養其廉，而制官刑以警其貪，或糾之者自犯之，是漢人所謂姦法與盜法也，必痛革此，則污吏庶可懲。然此猶事也，必欲化其黷貨之心，非得教化之道則不可。珥筆當禁，譖訐當懲，今禁權豪亦嚴矣，然或上下相蒙，而鄙訐未可變，毋乃徒爲其事，而未脩教化之道，以生其遜悌之心歟？服色之僭當限，奢靡之習當更，如銷金珠翠，嘗禁矣，猶是爲具文，而僭奢未遽變，毋乃徒爲其事，而未崇教化之道，以使其自知有禮節之心歟？事必本于道，道必本于心，惟在于正心以正人心而已。今國家薄海內外悉主悉臣，唐虞以來之天下，未是有也，得其道以平天下，真猶運之掌耳。治天下具于經，而何經爲之？要其《大學》一書乎。經言平天下務具焉，而何務爲之本？其絜矩乎。朱子之《論絜矩》有云：「所操者約，而所及者廣，此平天下之要道也。絜矩之大者，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耳。」與人同好惡者，用人之事也；不專其利者，用財之事也。今輔相大臣皆皋、夔、周、召其人，參錯天下，爲邦伯皆龔、黃、召、杜其人，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用人允合「平天下」章之旨矣。生財之道，前世未及，藏富于民，而不徒藏富于國，得無尚有可思者乎？絜矩者，平天下之要道。正心者，又絜矩之要道。透格物致知之夢覺關，而理無不明；透誠意正心之善惡關，而心無不正。心之正，即心之可以爲矩者也。正一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正四方而天下平矣！官之冗，吏之污，民之鄙，俗之敝，一丕變之，易易耳！魏徵以行仁義勸唐太宗，而以當今爲鬼爲蜮者非，封德彝是矣。使徵能以《大學》平天下之要道進其君，則貞觀之治，豈止如今之所觀而已！不屑爲貞觀，而躋世于唐虞夏商周，愚不無望于今之致君者。謹對。

元許謙論史學與資治

《全元文》卷七八一許謙《進通鑑前編表》　竊臣采録金華儒士金履祥。祥撰次《通鑑前編》上下卷，《舉要》三卷，官爲鋟梓，裝褫成上下册，

隨表上進者。伏以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幸往聖方册之具存；日月所照，莫不尊親，矧昭代車書之盛際。欲仰贊緝熙之學，願下采謏聞之言。如螢爝證附於大明，而蹄涔何增於鉅海。深懷懇惻，祇重震兢。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竊惟左史書事，右史書言，自昔紀載之難備；前王爲律，後王爲令，歷代因革之異宜。學者將博古以明經，史官必表年以始事。惟敬王威烈之會，實春秋戰國之交。爰有外紀、大事記之書，以正史記、紀傳等之闕。若筆削盡宗乎孔聖，則修纂必始乎陶唐。蓋「正」次「王」，「王」次「春」，首植綱常之大本；而事繫時，時繫年，以示述作之弘規。本《春秋》以折衷，推甲辰而正始；恥稗官之駁雜，黜《汲冢》之誕誣。有臣履祥，當宋景定。研精於甕牖繩樞之隙，待用於金匱石室之藏。考摭近千餘年，彙次爲上下卷。庶幾三代以降之理亂，若網在綱；一元以後之乘除，如指諸掌。爲萬世之龜鑑，表百篇之範模。旁及諸書，庸伺博識。倘遂芻蕘之采，不孤芹曝之忠。兹蓋伏遇皇帝陛下，歷數在躬，文思稽古。宏闡圖書之府，廣延帷幄之儒。每機務得遂於燕閒，而聖睿猶資於啓沃。學於古訓，雖寸陰克慎於淵衷；欽乃攸司，俾百辟咸遵乎成憲。是以發號施令，克廣好生之仁；立政任人，深得詒謀之道。至如庸劣，亦被簡知。本乏六鰲周原之才，欲訪東帛丘園之士。冀仰裨於政理，以效報於涓埃。蓋問俗莫重於舉賢，而著書莫先乎立教。俯賜容光之照，少酬繼晷之勞。使寒士咸鼓舞於菁莪，知下才不棄捐於棫樸。家求遺藁，可曾無司馬《封禪》之書；人誦《法言》，誰知有子雲《太玄》之易。謹表上進以聞。臣下情無任，不勝瞻天戀聖激切屏營之至。謹言。

元虞集論史書與資政

《全元文》卷八一九虞集《貞觀政要集論序》　集侍講筵，諸公以唐太宗《政要》爲切近事情，講經以後，輒以此次進。集於是時，每於心術之微、情僞之辯、治亂淳雜之故，必致意焉。天曆天子嘗命譯以國語，俾近戚國人皆得學焉，久未成書，又以屬集。蓋租庸調、府兵等法，今人多不盡曉，而李百藥《贊道賦》等又引用迂晦，遽不可了了。集爲口授出處，令筆吏檢尋，窮日乃得，一賦所引，幾成一編，而譯者始克訖事以進。今閣下有刻本也。及見戈直所註，恨不得早見之，然未晚也。昔范氏著《唐鑑》，程子閱之，曰：「不意淳夫相信如此。」直所論多得吳學士公講明意，故爲不徒作云。

元歐陽玄論史書與治道

《全元文》卷一〇八九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　堯舜之道，載諸典謨；文武之政，布在方策。道雖形於上下，政無間於精粗。特於紀録之間，足見彌綸之具。是以秦漢有掌故之職，唐宋有《會要》之書。于以著當代之設施，于以備將來之考索。我國家受命龍朔，纘休鴻基。發政施仁，《行葦》之忠厚世積；制禮作樂，《關雎》之風化日興。紀綱具舉於朝廷，統會未歸於簡牘。欽惟欽天統聖至德誠功大文孝皇帝陛下，總攬羣策，躬親萬幾。思祖宗創業之艱難，與天地同功於經緯。必有鋪張以揭暸日，必有術作以藏名山。爰命文臣，體《會要》之遺意；徧勅宫寺，發掌故之舊章。倣《周禮》之六官，作皇朝之大典。臣某叨承旨喻，俾綜纂修。物有象而事有源，質爲本而文爲輔。百數十年之治蹟，固大略之僅存；千萬億世之宏規，在鴻儒之繼作。謹繕寫《皇朝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録》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裝潢成帙，隨表以聞，伏取裁旨。

元歐陽玄論史書於風紀有助

《全元文》卷一〇九一歐陽玄《元憲台通紀續集序》　國朝前至元五年戊辰立御史臺，後至元二年丙子作《憲臺通紀》，凡建官定制，品秩之增崇，司屬之存革，員額之損益，莫不備載。至於累朝詔誥訓辭，昭揭于篇，煥若星日。每一啓誦，如親承威顔，如面受戒飭，俾有位者竦然而敬心生。故是書之作，非徒專事紀載，於風紀寔有助云。後十有五年，臺臣議以掾史唐惟明摭故府事蹟，自丙子已後，倣前凡例，有合載者，作《續集》以補之。迺至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入言于上，有旨命御史中丞臣璞、治書侍御史臣秉彝、經歷臣馬碩理、都事臣莊文昭、陳敬伯等，重加參訂，以南臺□罰鈔付浙西憲司鋟梓，分賜内外臺察，及諸道肅政使者。於是屬玄敘其卷端。玄乃拜手言曰：昔者世祖皇帝建號紀元，甫九年而憲臺立。距今八十有五年，而《憲臺通紀》一再作矣。我元億萬年無疆惟休，是集之續，未有紀極也。雖然，祖宗建臺之良法，惟其所操者約，所執者中，故國治之久，臺綱之重，相爲無窮。今夫臺臣持三尺之法，而定天下之正邪；御史綰方寸之章，而論天下之利病；歸於一是而已。成周立政，有常伯、常任、準人。所謂準

人者，執法之官也，準於天下之物，未嘗任其重也。而天下之物，必於此取正焉。知是道也，則知建臺之初意，而可以得是書之綱領矣。是書之作，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搠思監，中丞朶兒只，侍御史劉撒兀孫、秦從德，治書悟良哈台咸協議云。是年壬辰二月，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歐陽玄撰。

明宋濂論《元史》之修「作千秋之鑑」

《明文海》卷六六宋濂《進元史表》 伏以紀一代以爲書，史法相沿于遷固。考先王之成憲，周家有監于夏殷。蓋因已往之廢興，堪作將來之法戒。惟元氏之建國，本朔漠以造家，用兵戈以爭強。并部落者，十世逐水草以爲食，擅雄長于一隅。逮至青吉斯之時，大會鄂諾河以上，始尊位號，漸定條教。既近取于奈曼，復遠攻于回紇。渡黃河以蹴西夏，踰居庸以瞰中原。太宗繼之，而金源爲墟。世祖承之，而宋籙遂訖。立經陳紀，居重馭輕，肆宏遠之規模，成混一之基業。爰及成仁之主，見稱願治之君。惟祖訓之式遵，思孫謀之是遺。自茲以降，聿號隆平。豐亨豫大之言，鼓倡於天歷之世；離析渙奔之禍，馴致于至正之朝。壁幸蠱惑于中，權姦蒙弊于外。漢網祇因于疎濶，周綱遽至于陵夷。風憲皆爲不捕之貓，將士盡成反噬之犬。由是羣雄角逐，九域瓜分。風波徒沸于重溟，海嶽竟歸于真中。中謝。欽惟皇帝陛下奉天承運，濟世安民，建萬世之丕圖，紹百王之正統。大明出而爝火息，率土生輝；迅雷鳴而衆響微，鴻音斯播。載念盛衰之故，即推忠厚之仁。僉言寔既亡而名亦隨亡，獨謂國可滅而史不當滅。特詔遺逸之士，欲求議論之公。文詞勿至于艱深，事跡務令于明白。苟善惡瞭然于目，庶懲勸有益于人。此皆天語之丁寧，愈見聖心之廣大。于是命翰林學士臣宋濂、待制臣王禕、儒士臣汪克寬、臣胡翰、臣宋禧、臣陶凱、臣陳基、臣趙壎、臣曾魯、臣趙汸、臣張文海、臣徐尊生、臣黃虎、臣傅恕、臣王錡，靡不網羅，嚴加搜采。恐甄時而愒日，每繼晷以焚膏。故于五六月之間，成此十三朝之史。況往稗舛訛之已甚，他書參考之無憑。雖竭忠勤，難免疎漏。若自元統以後，則其載籍無存，已遣使而旁求，俟續編而上進。愧其才識之有限，弗稱三長；兼以紀述之未周，殊無寸補。臣濂忝司鈞軸，幸覩成書。信傳信而疑傳疑，僅克編摩于歲月；筆則筆而削則削，敢言褒貶于《春秋》。仰塵乙夜之觀，期作千秋之鑑。所撰《元史》，紀三十八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二卷，目録二卷，通計一百三十萬六千餘字。謹繕寫成一百二十册，隨表上進以聞。

明李善長等論《元史》修纂與資治

《元史·進元史表》 銀青榮祿大夫、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左丞相兼太子少師、宣國公臣李善長等言：伏以紀一代以爲書，史法相沿於遷、固；考前王之成憲，周家有監於夏、殷。蓋因已往之廢興，用作將來之法戒。惟元氏之有國，本朔漠以造家。事兵戈而爭强，并部落者十世；逐水草而爲食，擅雄長於一隅。逮至成吉思之時，聚會斡難河之上，方尊位號，始定教條。既近取於乃蠻，復遠攻於回紇。渡黃河以蹴西夏，踰居庸以瞰中原。太宗繼之，而金源爲墟。世祖承之，而宋籙遂訖。立經陳紀，用夏變夷。肆宏遠之規模，成混一之基業。爰及成、仁之主，見稱願治之君。唯祖訓之式遵，思孫謀之是遺。自茲以降，亦號隆平。豐亨豫大之言，壹倡於天曆之世；離析渙奔之禍，馴致於至正之朝。徒玩細娛，浸忘遠慮。權姦蒙蔽於外，嬖倖蠱惑於中。周綱遽致於陵遲，漢網實因於疏闊。由是羣雄角逐，九域瓜分。風波徒沸於重溟，海岳竟歸於真主。臣善長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

欽惟皇帝陛下奉天承運，濟世安民。建萬世之丕圖，紹百王之正統。大明出而爝火息，率土生輝；迅雷鳴而衆響銷，鴻音斯播。載念盛衰之故，乃推忠厚之仁。僉言實既亡而名亦隨亡，獨謂國可滅而史不當滅。特詔遺逸之士，欲求論議之公。文辭勿致於艱深，事跡務令於明白。苟善惡瞭然在目，庶勸懲有益於人。此皆天語之丁寧，足見聖心之廣大。於是命翰林學士臣宋濂、待制臣王禕協恭刊裁，儒士臣汪克寬、臣胡翰、臣宋僖、臣陶凱、臣陳基、臣趙壎、臣曾魯、臣趙汸、臣張文海、臣徐尊生、臣黃箴、臣傅恕、臣王錡、臣傅著、臣謝徽、臣高啟分科修纂。上自太祖，下迄寧宗，據十三朝實録之文，成百餘卷粗完之史。若自元統以後，則其載籍靡存。已遣使而旁求，俟續編而上送。愧其才識之有限，弗稱三長；兼以紀述之未周，殊無寸補。臣善長忝司鈞軸，幸覩成書。信傳信而疑傳疑，僅克編摩於歲月；筆則筆而削則削，敢言褒貶於《春秋》。仰塵乙夜之觀，期作千秋之鑑。所譔《元史》，本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目録二卷，通計一百

六十一卷，凡一百三十萬六千餘字，謹繕寫裝潢成一百二十册，隨表上進以聞。臣善長下情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善長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洪武二年八月十一日，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左丞相兼太子少師、宣國公臣李善長上表。

明梁致青論方志有益于治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梁致青《肇慶府舊志序》（正統）　郡有方志，尚矣。肇慶置郡始於秦漢，至於今千百年。建置之縣，習尚之異，人物宦蹟之著，必嘗載之於志。惜也年代彌遠，簡帙散逸，不可得而考矣。近世若宋翰學、李宗諤之《郡譜》，郡守張宋卿、商侑之修纂《崧臺志》，皆不經見。所可一見者，惟元皇慶間郡守丁伯桂所敘《郡志》，大率紀其分野號治如《九域志》，附之以井邑貢賦之人，至於建置沿革人才政蹟則又畧焉。國朝永樂十七年檄纂修方志，吾郡奉行惟謹。儒先蒐訪，論次之詳，悉依凡例，以系其事，爲《肇慶府志》若干卷上之。其稿本嘗得而觀焉，可謂周密曲盡，蔑以加矣。竊意以爲自纂修至今又廿年，事有可紀者非一，苟無以預載之，則他日倘索其實以備採擇，故老淪没，憶記遺忘，其孰能前聞也。惟時郡守四明王公瑩欲梓行是書，郡博伍先生寧據郡人所採事實續之，稿成就正於公，遂命貳教李先生琦、宋先生悦暨愚老耄相與考證，命書生黄聚繕寫成帙，鋟梓以傳，其嘉惠於吾郡甚厚。因以見郡志之修，非但述景致備散逸而已，蓋欲郡之士人觀之感發興起，遵禮義則風俗可醇，勵志行則聲聞可著，立名節則前人之事業可企。矧又辱公之文以弁于端，而寓夫奬導之意。回視端溪崧臺，若浚而深，若培而高，而風土民物亦爲之改觀矣，吾郡之乘豈不偉乎！

明王瑩論方志有資於治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王瑩《肇慶府舊志序》（正統）　洪惟聖朝混一區宇，際天所覆，極地所載，莫不歸于版圖。而廣之肇慶，實在内服，首霑德教，爲嶺南治郡。其建置、沿革、山川、風土、人才、物産之類，必有志以紀載之。永樂間郡嘗祗奉纂修，輯録成書，進之秘府，稿本則留置郡中，以備觀省焉。宣德六年春，予自刑科給事中奉勑命出知肇慶府，視事之暇，每取而閲之，嘗欲增校鏤板以廣其傳，政務匆匆未及也。今年夏府學教授伍寧以其續增校本來質於予，且得以償向所未就者，俾訓導李琦、宋悦與郡之儒碩參考之。僉謂增校攸當，允宜就梓，復請予文冠諸編首，義不可辭。

嘗考肇慶即古端州，於《禹貢》爲揚州之域，於天文爲牽牛婺女之分野。春秋時爲百越之地，至秦漢始郡縣之。自時厥後，山川風氣，人物習尚，漸次革薄從忠，載之舊志，蓋有自矣。逮我太祖高皇帝投戈講藝，大興文治，設學校以陶鎔其人，明禮義以惇厚其俗，列聖相承，仁漸義摩七十餘年之久。薰蒸透徹之餘，宜其風聲氣習一時爲之丕變，人才宦蹟（斷斷）（斷斷）然足以齒於中州，政教之使然也。予承乏治郡，適際其時，亦惟宣上德化，措之於民，使俗益歸於厚，以俟繼此可書，則郡志之存非苟云耳。縣是山川之險易，道里之遠邇，户口貢賦之豐耗，人物風俗之盛衰，與夫建置沿革，不須考索登歷，可以一覽而得之矣。其有關於星土之留伏，原於氣習之變遷，繫於世道之否泰消息，蓋非細務。則是志之成，夫豈適然也哉。

明丘濬論《一統志》編纂與資治

《明文海》卷六六丘濬《拟進大明一統志表》　伏以並日月以照臨，千載啟大明之運；全天地所覆載，萬邦咸正統之歸。輿圖之廣，曠古所無；地志之成，於今爲盛。粤自三才定位，歷代迭興。封山濬川，舜肇十有二州之地；列爵分土，周會千八百國之君。迨夫嬴秦始制郡縣，繼以劉漢益拓土疆。自魏晉以來，由宋元而二，或閏位之弗齒，或覇業之偏安，或威令之阻行，或恩德之未洽，皆未有若我朝得國之正，闢地之大者也。德與地而兼廣，政與教以並行。南都吴，北都燕，立表準於四極；大爲府，小爲縣，總要會於三司。藩府分封，並峙維城之固；衛所布列，廣宣禦侮之威。規制周嚴，氣勢連屬。南踰銅柱，東越鯷波，盡入版圖之内；西亘金河，北彌狼望，率歸聲教之餘。殫九服於域中，通八蠻於化外。青狄黑濮，遥候月以來賓；黄支朱崖，畢風占而受吏。禹跡之所不至，亥步之所未周，地無間於遐邇，治獨超乎古今，不有盛志，曷彰丕圖？粤若帝王，受天命以建國，皆有載籍、志地理以貽謀。於虞有禹貢之書，在周有職方之典。方册所載，若管氏地員、吕覽有始，百家之傳説不同；館閣所修，若元和郡縣、開寶圖經，一

代之典章可考。寰宇記之作於宋，略有未明；大統志之述於元，泛而失實。肆我聖祖，嘗命儒臣，雖采録之有餘，尚編輯之未既。時如有待，事豈偶然？恭惟皇帝陛下，聰明首物，神聖自天，膺歷數之在躬，收政權而獨運。光昭祖武，弘迓天休，凡聖賢經世之圖，咸留睿覽；於祖宗待成之志，尤軫宸衷。謂此輿地之書，関係甚大；特詔文學之士，纂述是司。授成命於九重，考遺編於千古。上自聖經賢傳，下及水志山經，發中秘之所藏，萃外史之逋掌，遍閱累朝之史，旁蒐百氏之言，與夫羽陵蠆委奇文，汲冢酉陽逸典，元詮梵藏，小説方言，靡不網羅，舉皆蒐采，綴貫羣籍，約爲成書。義類凡例，悉有據依；信疑是非，壹加訂正。首辨方州之域，次推星野之分，建置有革有因，疆界或分或合，如水自源而徂委，如木由幹而分枝。山川形勝之殊，風俗物産之異，巨細不遺；公暑學校之類，官室關梁之倫，古今俱載。留則民愛，去則民慕，宜蹟非循良不書，出而道行，處而道明，人物惟名賢是取。非徒儒道，而二氏兼收；不獨華風，而四夷亦附。所以廣聖道之咸容，示皇威之無外，比之前志，允謂全書。綱舉而目張，有倫有要；事增而文省，不泛不疎。海内廣輪，如指掌而斯見；天下險易，不出閫而可知。自有地志，未之前聞；宜並聖經，垂之後代。此誠皇上繼志述事之孝，卓冠乎百王，高出乎千古者也。臣等章句腐儒，草茅賤士，叨蒙拔躍，豈能如楚左史之讀九丘；忝効編摩，窃自比晉司空之創六體。莫能稱詔，深虞玩愒之尤；幸覩就編，少助清閒之學。書同文，車同軌，大一統而四海繩方；天爲蓋，地爲輿，中兩間而萬世永賴。

明李東陽論史學與資治

《明文海》卷六六李東陽《進歷代通鑑纂要表》　臣某等恭承先帝勅旨，纂修《歷代通鑑纂要》，今已成書，謹奉上進者。臣東陽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世有古今，史册鑒興衰之跡；聖無先後，文章昭作述之光。事或因舊以爲新，體則似輕而實重。司存纂輯，道合軌箴。寧辭寸晷之多，圖効萬分之一。洪惟孝宗，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神文武，至仁大德。敬惟皇帝陛下，德運堯天，聖躋湯敬，求多聞於古訓，發渙命於羣臣，謂先儒綱目之書本朋正統，顧上古帝王之世未萃成編，下逮宋元尤多卷帙。盈箱充棟，實繁四庫之藏；旰食宵衣，豈有三餘之暇。親分義例，預錫名稱。寒暄閱二載之期，朱黑更數人之手。攀龍髯而莫逮，撫蠡簡以增悲。不敏是慙，無功可録。兹蓋伏遇皇帝陛下英明出類，剛健居中，上同舜哲之重華，下軼啟賢之繼道。實録方修於金匱，餘功載續於汗青。非徒掇要以删繁，抑亦要終而原始。政必稽其得失，行必著其忠邪，詞雖省而事已該，人既往而言猶在。博采諸家之断，略致品評；間使一得之愚，代爲講説。法多從舊，理貴折衷，不求致力於難知，務期開卷而有益。肇呈首帙，進讀經緯；漸底終篇，告成寢廟。臣等或躬承神授，或續奉宸音。心徹河嶽之涓塵，識陋海天之蠡管。《治鑑》開英皇館局，而成於神宗之朝；《政要》本貞觀君臣，乃輯於開元之世。矧兹庸劣，詎免稽遲。幸惟往貢之粗償，敢詫前時之未有。伏願聖不自聖，益宏作聖之功；新又日新，茂著如新之效。考治亂存亡之故，爲賞刑黜陟之規。主善爲師，豈謂借才於異代？建中制事，用能垂裕於後昆。謹以所修《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目録凡例一卷，共六十册隨表上進以聞。

明李東陽論《大明會典》編纂與資治

《明文海》卷六六李東陽《重進大明會典表》　伏以有謨訓以貽子孫，垂萬世之燕翼；觀會通以行典禮，昭百世之鴻規。蓋非天子則不考文，然惟孝者爲善繼志。粤自結繩政代，契書託傳，象魏法陳，理同家喻。制脩於周官之後，經傳於秦火之餘。漠模略定於三章，唐式僅頒乎六典。大典垂於宋，而光嶽弗完；經世紀於元，而彝倫攸斁。當天心之厭亂，屬聖主之開基。峻德神功，彌綸宇宙；宏綱大法，敷貫臣民。文皇紹統於昌期，列聖承休於奕葉。政由俗革，道與治同。中間或斟酌以隨時，大抵皆先後而合節。顧夫簡編洁穰，條貫紛繁，彼宿儒老吏亦不暇詳，豈僻壤遐隅之所能徧？故博學貴乎知要，必會極然後歸極，欲圖文獻之足徵，湏及典刑之尚有。昔我孝皇之制，實惟英廟之遺。上遡累朝，仰稽烈祖，謂一代開釐之制，在諸司職掌之書，或更定於暮齡，或增修於繼世。發石室金縢之秘，徵兩京百府之藏。儀文每據乎舊章，義例特施乎宸斷。命官分局，開六館以編摩；類事歸曹，脩百年之損益。蓋自洪武戊申之歲，迄於弘治壬戌之秋，既挈領以提綱，亦刪繁而就簡。體之重者雖微必録，令之善者雖寢亦書，庶幾愛禮以存羊，非敢按圖而索駿。文取達而不厭乎質，信可傳而寧闕其疑。制異典墳，宜於今

而不泥於古，法殊紀傳，叙其事而不録其名。標題榮華衮之褒，序簡煥雲章之錫。告成雖久，刊布未遑。恭惟皇帝陛下，煥有堯文，緝熙湯學。兵民利弊，以次罷行；禮樂文章，悉加釐革。特令臣等，重訂是編。當卷帙之初成，荷寵文之載錫，獻諸天府，副在有司，期言之必有可行，俾習矣而無不察。譬則麗空之宿，一舉首而在目中；合轍之車，不出户而通天下。臣等才輕識線，識小慙天，功不厭詳，貫惟仍舊。拂塵掃葉，深知校閱之難；測海窺天，詎免遺忘之失。伏願上念宗祧之重大，下知稼穡之艱難，主善爲師，任賢立政，惟一心之克協，罔庶獄之攸兼。不愆不忘，率祖考憲章於有法；可久可大，配乾坤德業於無疆。謹以校《大明會典》一百八十卷，合凡例共册隨表上進以聞。

明婁性論史書資之有道

《皇明政要・後序》 唐臣吳兢纂録《貞觀政要》四十篇獻之，中宗視爲空文。厥後文宗始喜讀而篤行之，太和初政，燦然可觀。自是以來，其書盛傳于世。迨我憲宗皇帝御製首序，其畧云太宗濟世康民，偉有成烈，卓乎不可及已。所可惜者，正心脩身，愧於二帝三王之道，而治未純也。誠爲至論，萬古不易。臣蚤承庭訓，知我列聖明良，胥會都俞之言，寬大之政，所以論，萬古不易。臣蚤承庭訓，知我列聖明良，胥會都俞之言，寬大之政，所以植國體而裕民生者，一本於帝王之心。法聖賢之道學，其視貞觀之治，奚翅霄壤而已哉？聖子神孫恪遵前軌，一無所違，則可久之業益彰，可大之功益著矣。因遵臣父所定四十篇目，博采羣書，依類編録四百五十二條，亦分爲四十篇。蓋自正心脩身以至於平天下，類編成帙，倣吳競之意，僭題曰《皇明政要》。質之有道君子，訂其字之訛舛，補其闕畧，獻之明天子，用少効涓埃之報于萬一云。

明何喬新論爲政者當重方志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何喬新《肇慶府舊志序》（成化） 肇慶爲郡，介乎廣之東西，統州一、縣八。其地在《禹貢》爲揚州之南境，在秦爲南海郡，在漢爲蒼梧合浦郡，在唐爲端州，在宋爲肇慶府。據三江之口，當五州之衝，實嶺南之要郡也。其山則有石室、銅鼓、頂湖之雄峻，其水則有端溪、陽江、龍池之澄深，其物産則有銀、錫、布、漆、翡翠、孔雀之屬，其名宦則有馮拯、包拯、留正、黄公度諸君子，其人物則有莫宣卿之高第，梁順孫之恩信，李積中父子之學業，亦嶺南它郡所鮮者也。郡舊有志，蓋出於前太守王君瑩與教授伍寧所葺。然採摭未備，譌缺者多，覽者病之。成化八年夏，太守華亭黄君瑜、同知南海馬君褒、通判廣昌李君敏、懼世代彌遠，文獻無所於稽，乃屬郡學訓導傅珍、陽春縣學訓導陳孜搜録舊聞，旁詢故老，因舊志而加詮次焉。譌者正之，缺者補之，凡境内一州八縣疆域、城郭、山川、風土、物産之詳，靡宇、貢賦、户口、寺觀、祠廟、臺榭之槩，名賢、達士、孝子、節婦之始終，以至仙翁釋子之可紀者，騷人墨客詞章之可取者，罔不畢載，釐爲十卷，將鋟梓以傳。書來，屬予序之。

夫郡之有志，猶國之有史也。史載天下之事，其所書者簡而嚴。志紀一郡之事，其所書者詳以盡。然而史之所書，多本於志之所録，則其所係亦重矣。爲政者豈可忽而不之究耶？昔宣宗唐之英君也，命詞臣纂次諸州境土風物爲分處語，故能成大中之治。蕭何漢之賢相也，收秦圖籍具知天下扼塞、户口多寡之處，故能成佐命之功。彼爲天子相天下者且然，況於郡之守佐。於其統内山川之險易，風俗之淳漓，貢賦户口之登耗，人物之盛衰，皆當究而知之，以爲出治之資者也。能究而知之，則所以施諸有政者，不出户庭而得之矣。諸君之惓惓修葺，其亦有志於此乎。

明賴永正論方志可備爲政之參考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賴永正《歸化志序》（成化） 邑有誌，備參考也。山川人物，土産風俗，咸徵于是。有民社寄者，庸可忽而不加諸意耶？予以膚諗叨宰兹邑，嘗慨斯民之少文，思欲一變。至道庶務填委，事又有急於此者，故弗果。頃奉藩臬檄纂脩八閩誌書，至是始竊而歎曰：「此吾志也。」亟命邑之士庶搜奇剔勝，事有可□者悉采之。於是盈箱□□，若搏沙，猶棟金，未得其真焉。乃囑邑庠張先生爲之别滅否，定去取，浹旬始成篇帙。先生猶恐掛一漏萬，貽覆瓿之譏，復質予校而正之，然後定，繕寫完美。貳尹習君忠、判簿祝君齡進而告曰：「歸化甫設，迄今十有三載，百務草創，其種種條畫，視它邑僅什之一二，顧安能一一筆之於書？侯獨創爲不朽之業，斯邑斯民何其幸耶！是宜刊刻成書，以廣其傳。」盍請序諸首。予謂是誌雖爲興文之一端，實至理之所寓。所以淑人心者在是，所

以正風俗者在是。遠足知建置沿革之由，近足知習尚趨向之異，故家文獻又足備來者之證據。爲吾民者，誠能傳而誦之，不但多學多識，且能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囿于聲教文明之域，而爲王者皞皞之民，由是人心以淑，風俗以振，道學丕振，賢才輩出。俾是邑號爲文獻，寧不自茲始耶？敢用是書，以塞同寅之請。

明張邦奇論史學與資治

《明文海》卷六六張邦奇《進歷代通鑑纂要表》 臣某等伏奉先皇帝勅旨，令修《歷代通鑑纂要》，書成進呈者。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道有常經，貴諗從違之實；治多異法，恒階興替之原。顧鑑龜已定於前人，而考卜宜精於今日。不觀往轍，曷啟前途？欽惟皇帝陛下，天挺英資，日新聖學。率由祖訓，繼緒無忝於成康；數求哲王，成功遠期乎堯舜。臣等叨陪講幄，忝職儒班，先皇不鄙其庸愚，明命畀司乎纂述，分曹秘閣，發册石渠。竊念豐苞之遺，實注惰於簡策；而効涓埃之報，敢忽意於編摩？矧慙襪線之才，無補衮職之闕，庶采前古之迹，可資乙夜之觀。爰惕爰兢，胥勤胥勵，欲借一代之典，盡搜百氏之書。自高辛以來，史凡十九；由胡元而上，年歷數千。其簡策之龐茸，與夫文辭之棼浩，雖專門之士或不及詳，豈萬幾之餘所能悉覽？顧事貴得要，故泛志載於書契之餘者，雖詳或去；然道欲無遺，則傳開於結繩之上者，雖遠亦書。春秋以前，本聖經之斷例；威烈而下，宗綱目之法程。旁逮遼金，法遵今史，咸臻實録，豈曰傳疑。規模體統之詳，尺楮或稽於百代；侈剥興隆之故，片時可昉乎萬年。昔漢儒《説苑》之編，事非大要；唐相《金鑒》之録，辭不萬言。核實若歐陽，容有來闡之旨；博學如司馬，不逃輕信之譏。脩而不繁，約而無晦，徧觀列史，莫便此書。是皆先皇之克開，而有望於陛下之善述者也。然制方雖存乎古，用藥則由乎人，苟捐網以臨淵，雖羨魚而焉獲？伏願慎終於始，圖大於微。主善爲師，動止罔愆乎成憲；克念作聖，陟降如見乎先皇。定命訏謨，務俾與治同道；遏惡揚善，永期應天時行。臣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所修《歷代通鑑纂要》若干卷，隨表上進以聞。

明車份論修志可「昭法鑒示將來」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車份《潮州府舊志序》（弘治） 地理之書昔，肇自《禹貢》，至於成周，又別之爲圖，爲志，各建官設屬以掌之。圖以知山川形勢地之所生，則大司徒職方司險之所掌也。志以知語言土俗博古久遠之事，則小史内史之所掌也。而又有土訓誦訓之官，道圖志以詔王，其詳見於《周官》。凡皆以通天下之志，達上下之情，使無壅遏，以能一道德，同風俗，而致天下於大順，其所繫之大如此。後世郡縣雖或有志，而不領於王官有司者，謂非吏議所急。故其爲書或苟且以應故事，其於治教所關是非得失，興衰理亂之故，可以昭法鑒示將來者，反多略而不書，則其去成周之意遠矣。弘治丙辰，余來官于潮，間閱舊志而竊有病焉。一日潮士盛端明進見余郡齋，余以其意語之，端明忻然退而重爲纂輯成編，以質於余，請爲之删定，未暇也。近余以疾乞歸，待報未下，始得以參之舊志，考正其訛謬，補其闕遺。爲書四卷，彙分爲二十篇，科貢職官别爲年表一卷，蓋其辭雖不文，亦庶乎不爲無益之空言云爾。是用敘其大略於篇端，使覽者得詳擇焉。

明黄佐論方志有補於政事與教化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黄佐《香山縣志序》（嘉靖） 夫志何爲者也，其殆肇諸周官乎？大宰以六典佐治，而大司徒掌土地之圖、人民之數，於賓興賢能尤數數焉。庶富而施教，典故當爾也。乃若保章之辨封域，春官統之；《職方》之圖民物，夏官統之；司民之登版，秋官統之；匠人之授田，冬官統之；六典之書，則掌于太史，凡辨法者攷焉。邦國四方之志，則承其流者也。周之致隆，其以人才爲本者，與志之作也，其斯而已矣。周官法度久廢不行，迄漢建武中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盧江有名德先賢之贊，郡國之書由是彬如也。其存而傳者，袁康之《越絶書》惟重計倪，常璩之《華陽志》博收名士。由是言之，志而舍人才，尚何志哉？我聖祖開天，召儒脩志，總以太史，固周官法度也。文獻昭備，垂二百禩，《關雎》《麟趾》之意洽，而《菁莪》《棫樸》之治成矣。迨今皇上重光先烈，化洽裨海，凡有土地、人民、政事者必務得人焉。有徒志而文者，市人猶且得而誹之。敝邑褊小，僻在海嶼，未可謂無人。顧簡册久逸，可

使寂而隳與？爵志創自永樂中，邑人容君悌與。迄成化甲辰，庠生黃君經增損以爲新志，詳於鳥獸草木，而名宦人物則畧。至是賢令文巖鄧君，復延縣文學齊君啓和、郎君良、胡君禮開局纂修，補其未備，俾予裁定之。予方在苫，謝未能也，乃令門人楊上舍維震輩撰次論贊，比及祥禫，躬爲潤色，昭其晦，芟其蕪，立綱振目，稍可觀省，凡八卷云。是故風土以觀嬗惡，民物以察登耗，政事以審弛張，教化以知興替，官師以稽賢否，黎獻以攷盛衰，藝文以備徵信，雜志以辨妖祥，一邑之事亦畧具矣。矧邑負仁山以施仁政，周官之本，其在茲哉？予不佞，忝從太史氏後，是用僭言於首。

明董傳策論方志重纂書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董傳策《南寧府志序》（嘉靖）

世稱郡志猶古國史，然志義與史自別。古者列侯分疆，史紀一代典瀆，以垂鑒來祀，故其義重風勸。迺今寰寓統一，牧守流攝靡常，志特表識，境務歸之，宣主德，達民隱，故其義重纂畫。余閱《史記》《夷裔傳》，若《漢書》諸郡國志，其所紀載，猶有裨虞規恢。乃後專爲一郡邑作志者，顧襍猥瑣成書，徒以眩罔觀聽，即令其文雅馴，猶乖志義，矧出鹵莽成者哉。粵而僻在邊疆，諸郡往往闕志。南寧雖舊有志，顧亦糜脱難據，其所稱援尤失倫，罕足采睹屬者。徽郡方侯瑜，以熙時大雅，來守是境，始銳意脩輯。稍稍搜摘遺書，間採諸故老所傳，裁自乃心，獨當秉筆。雖猶仍凡舉例析爲諸條，然各傳之括議，令有關于政理。復以境屬遐荒，每詰戎務，特立經畧一條，具列古今戡攘鉅迹，俾後有攷云。亡論其文辭平實，余所夙意志重纂耑，侯殆當斯義哉。余嘗熟覽南寧之故，大都生齒蕃疎，聲教希闊，諸氓蚩蚩狃于媮逸，更更薄勿爲治，以故治效鮮著稱也。今誠仰體明主至意，日思覆翼邊氓。余以爲宣慈愛，復流移，振之風紀而漸摩之以禮義，侯蓋所優爲。赤苞既洽，襄績斯張，隱然西南保障，若急時宜，復可著指。夫粵西諸郡率介嶮崗間，南寧地獨平曠，可駐數萬師。兩江土酋錯居，一有檄下徵發，大半集兵南寧。故先臣處置息田，若討安南，並於南寧弭節云。頃者，土酋日玩法，蔑視漢官軍符，不以時赴。又出必騷掠諸村墟，醫蒼驕抗孽奴，緩急未易得當，其窺我虛實爲後患。往昔岑猛之亂，蓋起于征江西。語云：「前事之失，後事之鑒也。」今即未能不調土兵，誠以制諸酋死命，令皆翕然効力。我無遥度左右，難罔市利，繇之南畧交阯，奠我邊關，若南寧者，詎非一重地哉？余嘗謂南寧爲交南襟喉，諸土酋門户。往代置管設經畧，未爲無意。今蒼梧鎮遠兵梟，郡守權輕，未易宰制，屯戍兵力單弱，尤難坐揖其吭。識者議應建白開府，自成督鎮，隨機駕馭誘酋。或招流民占籍，孤墾無壤，就令土著成業，僉其壯丁爲兵，人自爲守。久而户口充殷，漸臻富庶實效，諸亡賴勢難作孽。又兵素習將，譬臂使指，生理攸關，并力扞向，亡慮患生肘腋。無事則令游徼備不虞，有事則易爲調遣。匪惟讋服土酋，或可坐消嶮崗諸寇。即令吳楚有急，猶籍重鎮兵應援，無亦愈于調土酋數倍，固亦當事者先憂之勝算哉。斯皆邊志要務，又侯雅嚮意。時艱志成，屬余爲序。余戍者也，因得附著篇端。

明徐鵬論方志可「觀風考俗鑒古證今」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篇》徐鵬《肇慶府舊志序》（嘉靖）

按《周禮》，大司徒以土會土均之法，辨十有二壤之名物，則知五方之民，川谷不窮，風氣不通，言語嗜欲有萬不同。是故燕冰不泮，越莫不零，魏風刺儉，曹風刺奢，舟車異用，冠髽異宜，芬乎不齊也。聖人爲之審於異同之故，察於順逆之端，因其教不易其俗，循其性不咈其能，張弛宜民，各中其則，采於四方之志而已矣。故志者，君子之所以觀風考俗、監古證今以彰治道者也。辟之命駕而遊於通衢大都之中，莫知嚮往，必先咨求於既往之轍。某阻於川，某通於陸，某爲山谿之險，某爲平陸之區。其諸紆徐曲折，阨塞要害，若指諸掌。然後攬轡周行，惟吾所命無不如志，蓋其胸中素定也。不然則躊躇迂左，索塗于人且不暇，況望其能排闔闢，叩天閽，驅策於王良造父之先後哉？夫志亦君子所繇以適治之路也，唯君子爲能知志之不可以已。余謬承端乏，思所以適於治，而未能爰稽于志。疎素既多，駁正蓋尠，散亂毀裂，不知其所往者相籍也。吾欲觀時政，聞見不足徵已。吾欲觀往蹟，故實不足徵已。前守盧連城君銳志，纂輯畧見端緒。逮余嗣守，不可不踵其成也。於是乎立類例，慎編摩，禮境内之髦士，而賓之別館，相與更定，以考其成。爲例十有五，始於圖經，疆域而地利列矣。表之以公署，風之以學校，文之以禮樂，紀之以賦役。以秩官者詔其爵，以選舉者登其良，以兵防者固其守，以名宦者樹其聲，以流寓者志其蹟，以人物者録其材，以貞烈者彰其節。藝文外志，道之餘也，咸得論次以傳焉。按是而適，治之途可識矣。然可與識也，未

可與繇矣。太史公作《史記》於秦火之餘，上遡黃皇，下逮秦漢，敘述盡乎古今，研核窮乎百氏，使往蹟可覩而記也。唯善讀者能於利害得失之際繹其旨，以要其所歸。志誠實録，亦空言陳迹而已矣。若夫掎摭利病，究竟始終，推而行之以期實用，要非簡帙所能盡。矧事關興廢，道在商確，苟可以便民，不必格于恒例，唯旁通觸類者能得之言外也。亦猶行旅戒途，夷險在目，尤必齊其銜縶，飾其輪轅，然後歷險致遠，要之於其所歸。若川淵盈涸，陵谷變遷，道路之梗，日相侵乎其前，則在變而通之，俾不盡于半途。斯已矣，讀是志者當自得之。

明陳建論修史以成「不刊之典」

《皇明通紀前編・序》　臣建往爲《皇明啓運録》，述我太祖高皇帝俊德成功始終，次第之詳矣。宫端泰泉黄先生見之諗，又曰：「昔漢中葉有司馬遷《史記》，有班固《漢書》，有荀悦《漢紀》；宋中葉有李燾《長編》，皆蒐載當時累朝致治之迹，以昭示天下。我朝自太祖開基，聖子神孫重光繼照，垂二百禩矣，而未有紀者。子纂述是志，盍併圖之，以成昭代不刊之典也。」建初辭焉，愧乏三長，何敢僭踰及此？然竊自念素性有癖焉，自少壯時，癖好博覽多識，解組歸山林日每繙閱我朝制書，洎邇來諸名公所撰次諸書凡數十餘種，積於胸中。久之不能自制，乃時時拈筆書之，取其有資于治，可通爲鑑者，編年次之，參互攷訂，正其舛疑。又久之不覺盈帙。雖乏三長，續貂荀李，汗顔班馬不計也。夫自古國家莫不有創業垂統焉，亦莫不有持盈守成焉。我朝洪武開國四十餘年之事，無非所謂創業垂統焉，《啓運》一録備矣。繼自永樂，下迨正德，凡八朝一百二十四年之事，無非所謂持盈守成也。則今《通紀》具焉。紀成付梓，非敢自謂昭代成史，乃爲後之秉筆君子屬稿云爾。《啓運録》舊已梓完，雖于再編改刻。然二之又不是，故今併冠以《通紀》之名，而版刻姑仍舊，合前後共爲一書云。抑嘗因此閱歷世變，尤有感焉。祖宗時士馬精强，邊烽少警，而後來則胡騎往往深入無忌也。祖宗時風俗淳美，真才輩出，而邇來則漸澆漓也。祖宗時財用有餘，而邇來則變易廢弛比比也。推之天下，莫不皆然。是果世變成江河之趨而不可挽與？抑人事之得失，有以致之也？愚問因次録閱事變，不能自已於懷，輒僭著評議，或采時賢確言，誠欲爲當世借前箸籌之，挽回祖宗之盛，所深願焉，而力莫之能與也。有志於世道者，尚相與商之。

明徐栻論方志可明山川人物勵志民風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徐栻《楚雄府志序》（隆慶）　夫郡有志，何昉乎？粤自《禹貢》，則壤成賦，聲教四訖。《周禮》職方氏，按圖以掌天下之地，辯邦國、都鄙、夷、蠻、閩、貉、戎、狄之人民，與其財用穀蓄之數要，周知其利害，則自昔志郡者，不□方□□此間。是故邦國之志，小史掌之，四方之志，外史掌之。今郡志即古外史也。列國史記載山川、人物、吏治、民風以備觀省而垂鑒戒，志之義大矣。滇池以西，爲楚雄邑，地本峨嶂，界當梁州，山川之奇，夙稱形勝，亦滇之雄鎮也。史傳列夷，于西南經典莫載。雖稗説自樂史、樊綽以前未有及者，文獻之不足也，奚惑哉。肆我聖朝，天兵南下，變部落爲郡縣，易褒裨爲冠裳，同軌同文，哀然坿中土，稱名邦矣，而志之闕獨仍夫昔，采風者何所稽焉？隆慶改元，侍御悦吾劉公按兹郡，肅紀貞度，敦典獻民，尤首重風教。以郡乘久闕，何以信今而傳後，乃檄僉憲冶山任君督脩之。於是遴郡守張澤、邑令馬文標、陳策及徵鄉士大夫之有文學者，旁搜散遺，彙輯成帙。公乃命予訂正，弁之以序，而任君跋其簡終。

予受而披閱之，乃曰：君子觀於此，而知爲治之大要也。夫今之言治者，未嘗不幹濟整理，致力於案牘期會之間，而著述紀録，凡有關政教之大且久者，率廢棄不講，此豈獨曰不足哉？亦展錯緩急之次也。故《禹貢》、《周禮》之傳，非特弼虞廷允賴之功，致成周太平之迹，而其憂後世之心何遠也。試考威楚，自晉常璩作《南中志》，附於《華陽國志》，其同於楚者，不過曰峨嶂云爾。創觀是編，其制置、沿革、山川、形勝，與凡古今迹略、人材、物産、職貢、藝文諸紀，秩然備具，殆燦然而有章焉。其大者：首之以圖，重疆域之守。繼之制置、沿革，達古今之宜。天者物之祖也，地者物之妣也，故先之以天文，而次之以地理。地必有所産，故次之以食貨。物産則任土作貢而事興，故次之以官政。政行而齊之以禮，則教立而賢可登也，故次之以選舉。賢登而後才可論也，故次之以人物。人物必有所居，居必有事，事窮則變，變則通，故次之禋祀、藝文，而雜志終焉。若此者，豈徒爲簡策華哉？所以彰軌物，備觀省而昭鑒戒也。《記》曰：「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使後之生於斯、蒞於斯者而覩斯志也。」思其所因，則從而因之。思其所革，

則從而革之。思其所美，則從而誘掖之。思其所惡，則從而湔滌之。思其所隆，則從而拆拓之。思其所替，則從而激勵之。庶乎得失昭勸，懲嚴而史之義備矣。故曰：「君子觀於此而知爲治之大要也。」斯則悦吾公命志意也。維時大中丞見吾陳公督撫滇雲，經略夷夏，揆文奮武，翕然丕變。二公所以振德威，崇風教而答聖天子之休命者，蓋遍六詔而光被之矣，豈直盛楚云乎哉？予不敏，敬序其端，見二公屬意於政教之大，與古聖賢所以信今傳後，爲世道慮者，同一軌也。俾覽者知所本云。

明范涞論方志可以「昭鑒戒考得失」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范涞《新修南昌府志序》（萬曆）

余守豫章之明年，巨浸作，民顧所司。求所以佐歲者，惟長河官港，因天順地，其利普，其惠不費，而額課有禁也，弛之便。爰遡之掌故，尋課鈔所自始，將徼惠於朝，永蠲之。當事者可其議，顧徃牒無徵，遂寢。或曰：「省有大志，可稽也。」而畧。又曰：「郡故有志。」而未傳。即諮之二酉，得其簡帙。然百年物也，其畧猶是也，矧殘帙不啻此耶。乃商之章本清氏。本清，郡之高士也，余所爲下榻者，辭讓於太史。太史鄧公，又以習靜辯讓於督學。使督學萬公，則謂學士張宗伯公在，可俟也。余各走書三四，復議始協。適宗伯休沐過里，闢局有日矣，二三公猶欲然。吾鄉哲自司馬公而下，能悉當心乎？鉅典無小就，公書無獨成，願廣之。余復走書於司馬萬公，以及國中薦紳三老。凡郡乘所當揚搉者，咸請畢其詞。辱諸大夫、國人之不余棄也，或採於巷，或謀於野，或參互於載籍。雖言人人殊，而簒進輻輳，則志之道歸焉耳。志凡三十卷，前後脱藁者三，其梗槩纖悉，具諸公自為序中，又烏乎贅。余惟古者諸侯之國各有史，自罷侯置守之法行而史廢。即郡縣間有識之，空文徒存，不見諸行事，而史亦廢。蓋志所以昭鑒戒、考得失，因其所可因，革其所宜革，推古昔善治之利，以致之斯民而已。豫章名郡也，省會在焉，而徽前信後之典不備，至不可徵惠以佐歲，其所繫之重可知。大夫士之交讓，以有成也，得無意乎？然志未備而求以備之，固矣。借令備體而遺用，備言而遺行，善不能法，不善不能戒，所欲所惡不能與之聚，勿之施，其於士風民瘼何與焉？雖志猶弗志也。此亦大夫士之所懼也。余之所走書而畢力者以此，遂以爲序。

明熊鈇論方志可「考鑒得失繫于政治」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熊鈇《南昌府圖志書序》（萬曆）

南昌郡在大江之西，藩臬所治，統縣惟八。其山厭原，其浸彭蠡，舟車所集，財賦所出，自古都會之地。秦屬九江，漢爲豫章郡。今之疆境，東西蓋千里，人民衆多。方古諸侯之域，則大邦也。歷代廣狹不同，而郡守之擇，必在其賢智，列郡儀表繫焉。皇上興運南昌，不煩干戈而鬱服。雖攻竊間發，民人莫不遵約束，固守禦，屬縣向風，畏威順化，山川風氣之淑，亦可徵矣。洪武十一年，郡守太原王莊治郡政修，恭承上命，考郡之圖經紀誌，屬進賢文學新建丁之翰，編類成卷。事修詞雅，命鈇爲之序。

蓋自疆野分州，而國以萬區。九州既別，而貢賦成等。殷正域四方，周列爵分土，帝王之政莫大於是。然而古者列國，各有史官，任其記載。郡縣設而史職廢矣。今使郡各有志，志得其實，可以考見得失，係於政治不小也。按斯誌而求之，山川之勝，人物之奇，生産服食之宜，城池之高深，道里之遠近，民性習俗之賢愚，美惡治術教化之難易緩急，與夫文章卓行之關於天典民彝者，皆可以覽而周知。皇上神機聖畧，可以仰測其妙，而盛德之化，極於無窮。繼今以後，民人得以求其先民學行之懿，致力忠孝，以不失乎爲臣爲子之道。仕於此者，有以知其風上之常。公來皇上開基之跡，愛民之心，用德以率其人，有加於昔人之善治。則斯志之作，豈曰小補云哉。

明胡嚴論方志之重要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胡嚴《南昌府志序》（萬曆）

郡之有志，一郡之事物皆載焉。昔李吉甫作《元和郡國志》及《國計簿》，謂爲政者，執此可以治天下。蓋山川之險易，物産之豐約，貢賦之多寡，户口之登耗，人材之顯微，風俗之美惡，可以一覽而得之。吉甫居相位，固以此爲重。爲令守者，於此豈可忽哉？豫章之有志，始于雷次宗，後其書亡，南唐徐鉉補撰《豫章古今志》，時時引次宗舊記爲證。至宋洪芻駒父謂鉉書贍則近穢，疎則及漏，又時有牴牾，非完書也。乃掎摭書傳，疏所見聞，取其舊書，析爲十二部，謂之《職方乘》。元劉有慶、潘斗元又補述續志，凡十四卷。然流傳不廣，書多湮没。歷世既久，又皆殘缺。所謂郡之文獻，誠不足徵也。儼

嘗承命纂修天下郡志，時郡邑所進之書，非苟簡則冗雜。至於錯謬，莫此爲甚。同列舉以見示，唯有慨嘆而已。未幾，以未疾賜歸，不及見其書之成。養痾居間山林無事，知府任肅伯雍乃以是書詣吾廬而請。噫，此余之宿負也，況生於此，長於此，終老於此，其可辭乎？遂力疾而爲之。然編者□就，書者傳訛，較之昔人猶有可嘆。於是會諸生，舉其綱領，類其條目，其可考者以意求之。爬梳剔抉，刪其繁穢。探幽發隱，正其誣謬。遠覽旁搜，補其遺缺。詳畧互見，要其會通。庶幾一郡之事物，千載之文獻有足徵焉。而任侯於此，可謂知爲政者矣。雖然，衰疾之餘，獨見無詢。徒勤皇甫之心，輒有師丹之志。其不備者，尚有待於後之君子云。宣德八年秋九月望也。

明張元禎論方志爲「有政之不可缺」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張元禎《南昌府志序》（萬曆）

郡志，志一郡古今事，寔有政之不可闕者。矧南昌江西會府，宗藩疏封，岳牧統治，與鎮巡王臣之下臨，其土宇民物、山川風景種種，視支郡特廣大蕃盛，郡志尤宜留心焉。郡先達祭酒頤菴胡先生嘗檢閱舊編，嘅嘆其脫畧紛舛，而更修之。歲久完本復失，其幸存者恐尤有以重先生之嘆也。太守祝侯瀚甫，下車即有意是書，亟命屬邑采録以上，適泰和羅儒生輔來訪吾廬，侯得覩其所著《洪範類書》，深有得人之喜。政暇輒延與定爲義例，出屬邑之所上，纂摹籍之所遺，各以類考訂，悉付羅編次之。而張貳守汝舟、江貳守昌應，通守尹張通守才、楊推守譽復相與參校，郡教授鄭惟欽亦與焉。曾未踰時，書成授梓，徵予以序。祝侯卓有負挾，優于經濟，視天下事舉無難爲。若此書者，非知所當重，非胷中有此曠千載環千里，成書安能速於就緒如此。夫天下一郡之積，一事萬事之。推漢唐名相知圖籍地志之當重者，或弼成帝業，或茂隆至治，侯大用之具，即是可佔矣。抑天下事之成，率若有時。若有待是志，前守閻侯琮亦嘗屬意，竟未克成。成之，乃歸侯與諸僚友。而復邂逅輔儒賛相之，蒐輯大郡之遺，勒成大郡之典，以播天下，以垂後世。俾有志於興理善化者得所據，馳仰於天寶地靈者得其悉。兹固非一時之傑不輕屬哉？於是乎序。

明王純論志書爲史之遺義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王純《沁源縣志序》（萬曆）

古者國必有史，以紀時事。今郡邑之志，即其遺意也。是志者，先王所重，以辨方繫世，徵往貽來，而立極資治焉者，夫豈容於弗輯哉？沁源自明興以來，二百餘年並未有志。諸如建置沿革、疆域廣狹、山川名勝、户口增損、俗尚淳漓，以至人物盛衰、仕隱淑慝、賢哲墓祠、利病興除之類。欲考無徵，謂非一邑之闕典乎？萬曆丁未夏杪，余承乏來官是邑，首念斯文，竊有志而未遑也。甫踰年，歲值戊申，會當事者爲纂脩《全晉通志》，檄取縣志。余乃詢於邑中諸明，咸曰：往昔邑侯方公、李公禮請邑人饒令李君守真暨雄令崔君嵩相繼肇纂，柰方則略而未備，李頗詳而未梓。余於是復丁寧二君，再加檢閱，綴梓以傳。不兩月厥工告成，分爲二卷，統之十目，析有若干條。義例精審，煩簡合度，論叙多徵勑之詞，政教貽官師之則。旌善雖微必録，否則即有愛而必捐。方諸古史，似不多讓也。二君之用意，其深矣哉！余每覩近代之爲志者，往往徵求異聞，掇拾細事，自謂能成一家言矣。然不失之煩蕪，則失之荒謬。甚者私狗筆端，任情裁削，文詞苟衒，信後爲難。刊布未幾，輒嗤訕於人人，則亦奚貴于志哉。惟兹則於是乎悉反矣。然余所私喜者，余以不類之資，成是久缺之典，以彰既往，以詔方來。使嗣是生於斯、宦於斯者，一展卷而沁邑之利害舉在目前，其於民俗政教，未必無小補云。

明萬恭論方志有益于爲政借鑒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萬恭《南昌府志序》（萬曆） 司馬氏曰：「余讀范剌史《南昌府志》，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夫高皇帝親將王師百萬，逆江流討僞漢，血戰鄱湖，滅之，長驅入豫章城。我豫民壺漿迎王師。帝大説，幸南昌府學，青衿雍雍，執經融融。已乃登滕王閣，瞰南浦，望西山，與諸臣飲酒賦詩。宵乃張燈，令長老携幼縱觀焉，始知有生人之樂矣。當是時也，僞吳寢巢，中原沸鼎，征討未遑也。我南昌先被王化，脱去湯火，士起絃歌之習，民蒙樂利之休，蓋已藹然有控九州、駕百王之氣矣。王道於是乎開其始。乃今二百四十年來，德化彌洽，封疆若故。逆籓不能使之動，水旱不能使之困。民皓首不識兵革，士結髮繁被簪纓，蓋晏然有執經賦詩、

宵燈之象焉。王道於是乎成其終。比年饑饉薦臻，室而懸罄，然灌輸尤疾於薄海，賢書尚侈于中華。夫今之南昌，非昔之南昌耶，而鑠盛若此，盡高皇江河之遺唾，山岳之委形也。世代流易，文獻已徵，記載弗揚，威靈何述？萬曆十有六年春，晞陽范公來守是邦，喟然歎曰：「影響魯史，捃摭《春秋》以對。揚高皇之丕烈，用章治世之典刑，其守土臣事乎？」乃聯鄉紳儒衿，局而志之。布之目四十有一，括之類七。夫翼軫列垣，繫我廣里，高山大川，之綱之紀。類輿地，野有澤梁，邑有明堂。或因或革，吏治乃章。類創置，厥序皇皇，厥賦唯上上錯，懷柔百神，下民以己瘼。類典制，實繁有封，肇于一本，地力有限，若之何滾滾？類封爵，鴻雁于飛，畢之羅之，或漸于逵，或遵于池。類鄉獻，浩宇范范，孰知其所？啟竅發機，孰爲之祖？類雜錄，鳳凰鳴矣，于彼西岐，翽翽其羽，可以爲儀。類藝文，夫刺史採性命之實際，洩經濟之訏謨，復九津，蕩三湖，出百瀆之魚腹，翔九序之鳳雛。斯不亦耀西江之景，鑠振高皇之雄圖也哉？乃復紀之路史，藏之盟府，俾後來者考輿地而思封疆之臣，覽創置而思控馭之臣，閱典制而思經緯之臣，稽封爵而思頒祿之臣，鏡鄉獻而思棫樸之臣，核紀事而思博物之臣，讀藝文而思黼黻之臣。既蕩然若覩高皇之視學橫經，宗廟皇皇，百官鏘鏘，又晏然若覩高皇之登閣賦詩，鐵馬騰驤，玉韻流光。又如列炬遐征，樓櫓夜明，而遠覽山色之蒼蒼，水氣之洋洋也。耀皇靈而治世，恢帝訓以奠封，王道顧不易易乎哉？然周官六典猶舊也，周用之而純王，唐用之而雜夷已。它心之所繇者，異路也。燕人有之荊而獲璞者，以示荊人，剖之得囊玉焉。荊人給之曰：「囊者，母也貴。見囊者，子也賤。我取子，君取母。」燕人大說，從荊人鬻子玉于市，獲千金。乃持璞囊反燕之市，索萬金，終歲不獲一。恚曰：「荊人貴之子，燕人賤之母，皆閩也。」今之志，范公之囊也，璞也。其心必有所以囊者，覽鏡者索其囊，又索其所以囊，乃范公之玉見矣。

明萬廷論方志詳于地理民生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萬廷《南昌府志序》（萬曆）》　予聞之民俗士風，兩者盛治本焉。俗貴返儉，儉返而俗厚。士貴論品，品高則風遠。廼世或緩圖焉而志古君子，則兢兢有深思矣。南昌俗尚淳樸，唐時海內風氣已開，猶無瓦屋，取材召陶，自韋觀察始，其茅茨土復，不亦可想見乎。而勤生嗇施，代有紀載。至國初民俗尤爲近古。予聞長老言，民間歲時燕會，杯飲豆肉，率數人共之，日暮盡歡乃罷。親黨有謁，手單布，深衣革屨，道路間不敢服。及門服以謁，謁罷持歸，故或終身不易衣屨。是以尚親，而後利崇本務，而賤浮食。雖稱土瘠，民用利焉。其俗厚如此。至於士風，則繇來遠矣。自濟臺先生躬不由徑之行游學此邦，以進退辭受明示諸侯，其風品清超，當時從之者，既三百人矣。嗣是學士縉紳世敦履操，而徐聘君，黃太史特其標著，風聲所感，雲卿自遠而託寓焉。不亦盛乎？國初忠節尤著，宣成以後，士大夫以清節相高。仕不問家，退維窶稿，至有耻以一鎩汗其行李。官拜尚書，而子姓饘糊不備者，猶予所睹記焉。品可知矣。故吾郡非獨形勝據東南總會，而俗化風標，蓋自古爲西江冠首焉。惟是靡習，孽自濠濮，浸淫閭巷，冠裳燕會之侈，頓非其舊。而士尚澡辭，或踰大德。鄙修檢爲拘攣，華繁實寡，民用日匱。鄉之長老心竊憂之。比連歲歉災，當宁痛革浮靡，屢奉詔書斂飭，歸之本實。而晞陽范公實奉命來守吾郡，下車首勵風教，抑豪獎善，邮孤闡幽。而災蠹焦勞，痛瘝在己，諸所澡潔，響孚士民，已知趨慕矣。公猶以特設不若循習其舊典，泛陳不若紹明其先訓。於是稽牒訪遺，慨然以郡志爲任。委其事於予友文學竟君輩，而質裁於張少宗伯、鄧太史，予亦槩與聞焉。公復畀予序之。予惟志以紀治本之，不先於治，何有彼？《詩》紀二南列國之風，而終之豳雅。太史遷傳前世名勳奇績，而先首陽之餓。夫誠以盛德既衰，非述先公恭儉之化，無以善後；功名標末，非有廉頑高世之行，不足開先。故儉徵於日用衣食之微，而品定於事業文章之外，非深思反本，莫能重也。

今公之志，雖城郭沿革之詳，山川夷險之迹，風土民物之繁，米鹽出納之瑣，靡不具載。而竊由公所行以窺所論著，權衡取舍，其有志古之思乎？蓋豳吹太史之遺録矣。故予敢備述焉。使郡之士民按瘠隘之遺，究困匱之故，考名行之殊，遡風生之竇，必惕然以思。土地猶故，今吾何匱也？其先民之儉乎？人物猶故，今吾何品也？其先喆之師乎？將營衛內腴，雖庇羸而元氣不衰，紛靡不眩，雖頑懦而精神有立。出爲良士，處爲良民，楨幹王家，保錫皇極，俗厚而風遠，豈惟一郡？實天下賴之，百世休之。斯志庶不爲空文哉！雖然，士風民俗之表，公下榻禮賢於士，既尤加意矣。且當熙朝德澤涵濡之盛，西山南浦，清淑宛如；彭蠡匡廬，凝渟自昔。沙城識著，龍斗日

新，豈繫澹臺聘君之風烈，將遡明性，學躋聖品，以應昌期，各兢兢進隆古之思，用光斯志，亦千載一時也。敬書以俟，且使繼公而倡者有覽觀焉。志自弘治辛酉以上，頗采舊本，餘皆新創云。

明董綾論方志有補于政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董綾《儋州志序》（萬曆） 海外四郡，各佔一隅。天文、地理、人事之紀，何可無志？ 廣昌曾公，蒞儋政成，慨舊志殘缺，有纂輯念。適憲副戴公、郡太守歐陽公會修檄下，公欣然命學博暨諸弟子採集散帙，而公殫心訂正之。帙成，綾不能贊一詞，則有效涇陽樵夫言公之政而已。竊惟志之義難矣，志源則贅，志委則畧，踵謬則近於誣。綾莊誦是編，文贍而不穢，事詳而有體，喫緊者無嫌於亟削。自立一家之言，以成一島之全書，此豈顓顓事詞勝哉？ 蓋有本焉。昔夫子作《春秋》，賞人功，罰人罪，嚴褒貶於一字。嘗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故《春秋》爲史外傳心之要典。公天資穎異，夙抱三長。比治郡，復自淬厲行政，井井有條。約志綱二十有一，公舉行十有八九。試陳其槩，如塞江洋以固疆域，易垛石以新城垣。疏通圜法，充貢賦也；條陳蜑寇，實户口也。捐貲修閟宮，而學校重乎；施田贍禁役，而徭差平乎。行鄉約，步旱禱，則風俗災異不無少裨。革土酋，闢深蔚，則黎岐兵防將利賴之。至若廨舍陂梁，建置殆盡。詩歌感慨，文藝爛然。而清白守官，秩官兢勸，固發政一大樞紐者。夫政，政也，志亦政也。行政者行此志，志志者志此政。一方之政，自我而行，亦自我而志。以我志我，自有一段神思奇氣，吐露筆芒，為有用之文章。蓋尼父以言詮寓行事，我公以行事發言詮，均之深切著明，足垂鑒戒，觀斯志者，寧不感而愴，愴而興哉？ 執是以往，握政朝端，修累朝實録，特公緒餘耳。小子綾見志知政，敢進樵者之言。若曰僭綴末簡，則綾豈敢？

明鄭一麟論方志可「知制治之猷」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鄭一麟《肇慶府舊志序》（萬曆） 余自司馬署中出守肇慶，家大人聿而教之：「余昔守柳州也，先刺史子厚好奇郡中山水可遊，詳哉其記之矣。夫天子命吏以經國家，理民人，匪直遊覩爾。將補子厚之闕，未果。肇慶爲粤西門户，余過之。控三江，包八州，洋洋乎大郡哉。紀載不備，何以考鏡？ 且職方亦司馬所有也。」一麟頓首曰：唯。至郡，開府則今大司馬吳公，余鄉王公以監司左右之。先是，討平羅旁置州邑，綏以文德，民得息肩南晦。余守郡實承王公之後，日奉大司馬教令而致之民，亦已洽矣。乃以志請。大司馬曰：必葉剌史具，毋令奪之。若陳鎮江、譚五河、梁文學，陳譚兩孝廉，皆郡人相與質正者也。剌史纂輯之意，具令監司黄公序中。志成，余適入覲，下里門，可藉手報家大人矣。昔者上古之世，業有九州之志，其名《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楚史倚相猶能讀之。自孔子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典墳，斷自唐虞，而《禹貢》遂爲萬世法。他若《禹本紀》、《山海經》，神怪弔詭，縉紳先生不道。故言九州志，《禹貢》乃其宗矣。奠高山大川，則三壤，定貢賦，建諸侯，文教武衛二者，其制治之大端也。肇慶山高水遠，多岡陵林藪淳鹵之地。上易亢，下易汙。規偃豬町，原防穡事，十五可興。荷上嘉惠元元，檢覈天下，土田提封定矣。田不逮揚，而賦乃與冀埒。量其貢過於橘柚之包，計其庸重於輸將之服，榷其貨軼於漆林之征，秩其官衆於諸侯之建。余不佞，待罪太守，日夜皇皇，勞來樽節，常懼無以安民田里，而已其歎息愁恨之心。猶雖即叙，比於三苗狡焉。思闢封疆以難我邦域者，何日無有？ 南濱大海，西過餘孽，安能去兵？ 郡夙文獻，共惟帝臣後先相望，勸學崇化以廣賢才。誠在太守，招學官弟子廣厲之，舉孝子弟弟貞婦，庶幾發文奮武之畧。《語》曰：「鑒於水者，知妍與媸。鑒於古者，知得與失。」欲知制治之猷，具在此矣。皇上祇德爲天下先，南漸于海，越裳奉白雉重譯來朝，自肇慶始。明歲大計群吏之治，儻雜問郡國上計，長吏爲民興利除害，成大化，條其對，臣一麟在下叩頭謝對，如志，上之德也，二三臣之力也，臣何功之有焉？ 攜副以行正，留崧臺石室。

明李一迪論方志與國計民生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李一迪《太平府志序》（萬曆） 太平，古交阯駱越地也，稟正朔二百餘年所，含煦振刷，靡然向風矣。顧禮樂彬彬，文獻缺焉。吏茲土者每病其無徵，靡勸而莫有舉也。萬曆乙亥夏，余以上命榷關歸貢太平，適當孔道四顯，山川崒嵂，林茂水湲，内隸羈維諸州，

外抗交夷，屹然左江要郡也。方計圖阨塞以迹建置，適太守臨海蔡君迎恩，毅然力任之。既而以郡博甘子東陽暨鄉貢士劉子業成、謝子世臣所輯乘，請序於余。余閱其凡例井井有條，小者不能悉記，舉其大若疆域形勝、城堡關梁、兵戍户口、食貨水利、謠俗人物，開卷如指，瞿然嘆曰：「是足以稽以勸矣。」人情匪觀靡徵，閟閱之裔峻整靚雅，窮炎之民鄙樸顓蒙，豈其異稟篤於見也。今之萌庶，往往未數世失厥宗祖名諱，或甫易代詢其起家、壟畝、田廬、稅籍，輒噤無以對，以前無所詔，後無所承也。矧責之追饗合族之禮乎？郡無乘則文獻不足，一方之政事民心，茫然罔所鑒觀，將泯泯棼棼，于何其率？夫士並則賢否形，俗並則純駁形。形斯愴，愴斯興，繼自今蒸庶按籍而稽曰：「某也賢，某也忠孝，某也節行，辜自濯磨，與前脩爭芳躅。」青衿按籍而稽曰：「某郡若邑以人重，山川以人重，物産里居以人重，辜自濯磨自與中州之士爭鋒穎。」而吏茲土者復按籍而稽曰：「是治在我，教在我，可使後人將惕然思所以起而新之。」皆茲舉為之權輿也。且則壤平賦，勞役以均，潴防蓄洩，旱潦以備，即率然有事於南夷，朝堂迹圖殫盡，若躬履而面受，指其所關於大計，豈鮮眇哉？斯使者事也，余竊有志未逮，喜蔡君之知所先，有以亟成吾志。序烏辭？若誌之沿革卷帙，與共戮力於是誌者，則凡例詳之矣。故不及。

明江東之論方志不可以已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江東之《重修貴州通志序》（萬曆）

國家建置列省，以藩屏帝室，即五等分封遺意。而今列省之各有志，即古列國之各有史，其義一也。黔雖介在徼外西南乎，其幅員雖少褊乎，而地輿、形勝、民風、物産、户口、財賦、名賢、職官、祲祥、古蹟之屬，載在《全黔通志》，與制俱來，則因時修輯，以備參考而昭觀省者，是亦不可以已也。歲丙申，余奉簡書來撫是都，先是土酋舞文亂法，欲改邑復司，譁然而以事聞。詔下其議于兩臺之臣，余思以定制折之，乃亟取省志稽其建置由來。而志自嘉靖癸丑以後闕焉未續，尋得《會典》鏡正，始藉手以先一疏。按志，自中丞劉公，侍御宿公增脩方志，迄今四十餘年，而未有孰簡從事者，亦已疏矣。余方有慨于其中，欲胥謀于直指應公，而會鄉先生給諫陳君以請曰：甲午之役，不佞象寇從一二鄉紳後敦譬校事業，副其墨于藩司，儻及今犁而正之，以授剞劂，此爲時矣。余都給諫此意，即令有司擁篲先驅，開集雅之館，復延疇昔所稱一二執簡也，譬校也，而日趣駕焉。事竣，給諫謁余言曰：「省之大典，在志與文，君侯誼薄梁園，聲高稷下，豈其愛一言而不以褒吾黔耶？」余唯唯不不。既而藩臬大夫亦復申之，輒思得吾友鄒君爾瞻氏文之簡端，而姑爲不腆之辭，以志歲月。大都曰：

自結繩以往，文明丕著，紀事紀言，厥有内史。春秋檮乘，惇無隱虚，尚矣。後世文勝之敝，史也奚辭。太史公謂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若鄒魯尚文，今且質；吳越尚樸，今且華，是地氣之改而時變之遷也。故函夏之地宜抶以忠，邊鄙之鄉宜抶以儉，是輔相之宜而財成之術也。今天下大一統，以示無外，即鬼方靡莫故地，已進而中國之與列省比肩，承宣德化。聖天子特于黔乎加額開科，所謂以冠裳易鱗介，以俎豆飾戰陣，意在斯乎。則凡天文辨析于分野，地理究極于輿圖，士習民風兼採于夷夏，田賦兵車與時盈縮，固維新之一機也。黔故有志，自諸葛武侯以至王文成公，上下千有餘年，其間英聲駿劭，播溢三危，槩可睹矣。嘉隆以來，代不乏人，或鐵石之衷，曜奇于禦侮；或瑶華之藻，展采于天庭。亦有却金茹淡，繼美關西之清；遷客碩儒，講明洙泗之學，是皆質之于前而有光，俟之于後而可法，昭昭在人，聞見方真。非乘歲時之近，録而紀之，將事與時湮，人隨世往，典刑寥邈，若存若亡，藉令豪傑，猶興尚友之謂何？我國家有《一統志》，載天下山川名物如指諸掌，若《會典》一書，非時時著爲令甲，則因革損益無繇而稽。以斯知志之有續，猶國之有典。彼石渠之上，尋討纂脩，必有鴻筆近臣總裁其事，而後法守盡一，無敢變易以干度者，雖海外夷邦，尚尊而信之。今茲高世名賢，操觚登壇，又得督學沈君相與印正而潤色之。凡例有綱有條，爰分爰合，各有攸當，文不傷質，麗而得體，黔之衣冠禮樂彰而傳矣。且也其事核，其義正，庶幾哉麟經遺意，猶能冀國典而窺詞謀，即晉楚之史亦何讓焉！于是乎序。

明楊一葵論方志用于政事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楊一葵《續修嚴州府志序》（萬曆）

夫有一國則有一國之志，所從來尚矣。要以明天道，述人倫，原本山川，綜覈法紀，徵往詔來，俾有所攷鏡以垂不朽。彼職方之所掌，輶軒之所採，天子受而藏之天府，用施厥政事，顧不重歟？先是家大夫來守嚴，寔修

是郡志云，而後乃今郡侯吕君復增而續之。蓋郡志自景泰之四年命所司纂修，歷四十載，爲弘治之六年，一修于東安李君。又八十餘載，爲萬曆之六年，再修于家大夫。其又三十餘載，爲萬曆之四十一年，而續修于吕侯也。家大夫所爲志，臚列其類者八。吕侯仍其舊而惟補其缺，豈非以世遠則物多變，時久則事易湮？兹一披卷，而舊典時章珠聯璧絡，犁然目前，可不謂一郡之實録，而大有裨於風教乎？昔者，夫子感夏殷之禮，而於杞宋之文獻無徵，三致慨焉。太史公掌天官，命其子遷必無忘其所欲論著，以稱爲孝。不肖葵辱在浙觀風之寄，幸閱是志。吕侯所斧飾者，足備完書。竊喜其有傳，不若杞宋之無徵。廼自惟無能一闡揚家大夫之舊著，寧不甚愧司馬遷哉？蓋嘗遡浙江而上，九里清瀨，三江潔洄，錦峯綉嶺，靈秀甲東南，洋洋上國之風乎，古稱睦州不虚矣。人其境而城廓橋梁井井如也，官府宫室翼翼如也。生息漸繁，征輸畫一，民以不擾，非復方臘以來時耗減哉。按籍不清守若令校，若佐幕諸司，某也賢，某也否，鑑戒具在。而其治行之卓越者，别爲傳以示仰止，抑何其取善之長也。士由辟召科目進者，代不乏人。而文毅裒然，駕軼前朝，理學文章，忠孝節義，無論顯晦，皆所必録，又何其人物之盛也。至於撫遺事，紀載文，亦世教之不可缺者。觀至是止矣。所謂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隱惡，斯志有焉。侯旦夕且奉璽書，建節大鎮，有如召問嚴州之風行俗美，何所繇至，是則經濟芳猷，具見斯志，而其有功于國家也鉅甚，寧獨家大夫徽猷以不墜厥緒，即不肖亦且藉手勉稱顯揚之意哉。

明李維楨論修志爲治之重務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李維楨《承天府志序》（萬曆）

今天下郡邑莫不有志，其要在正經界，徵文獻，稽吏治，觀民風，而以時損益之，蓋諸侯三寶具矣，可不謂重務乎？承天故世宗潛龍邸也，升州爲府，儗兩京兆聲名文物，非列郡所可望。垂八十年於兹，而志載缺焉，何以示天下後世？嘉靖初嘗脩《興都志》，而獻肅兩帝聖政，或錯諸凡中，不特書，上以體例不合報罷。其後史臣别撰《承天大志》，則臣庶一切不録，而當官者愈縮朒不復言志事矣。吳郡孫公來守郡之暮年，慨然引爲己任。夫志，史也。史莫善於孔子之《春秋》，春秋魯史耳，周天王與列國事咸在，而後世推原其意曰「尊周」。其次司馬遷、班固爲《史記》《漢書》，先帝紀，而表、志、世家、列傳繫之，未聞漢庭有異議也。本朝列聖實録，臣民率得附見，要之義有獨尊，事無偏廢，可矣。於是倣龍門、蘭臺爲志，卷二十，目四十，以圖經冠其首。而二祖封國踐祚以來諸行事關郡境者，目之曰《龍飛紀》，其體若《史》帝紀，不敢以郡邑志同也。餘目曰沿革，曰星野，曰攷古，曰疆域，曰山川，曰城郭，曰廟學，曰形勝，曰典祀，曰公署，曰鄉市，曰風俗，曰民數，曰田賦，曰徭役，曰方産，曰倉儲，曰兵防，曰郵傳，曰津梁，曰隄防，曰封爵，曰秩官，曰制科，曰宦蹟，曰人物，曰藝文，曰寺觀，曰仙釋，曰高士，曰貞孝，曰僑寓，曰方技，曰古蹟，曰勝槩，曰祥異，曰古墓，曰雜志，其體若表、志、世家、列傳，不得與郡邑志異也。兼三才，羅千古，亦既秩然燦然矣。

維楨卒業而竊歎曰：莊生有言，去國數日，見其所知而喜；暮年見似人而喜。舊國舊都，雖使山林草木之縡入者十九，望之猶暢然也，人情哉。王道本乎人情，即天子天下爲家，而獨厚帝鄉之思，發政施仁，立隆以爲極明，有等也周公作《詩》，眷眷邠岐豐鎬之舊。其大者相陰陽，歷巘原，訊卜筮，宫廟門社，辟雍城洫，農桑軍田，蒐狩祭饗，縷縷陳説，固當。至于陶復陶穴，荒陋焉而書。走馬率滸，倥傯焉而書。緜瓜厥緒，容刀斲鼓，索綯縮版，塞向墐户，虽鳥果蓏，細行小物焉而書。被之管絃，薦之宗廟，布之邦國，使萬子孫無忘其先，保世滋大。迄乎東遷悲禾，離懷西京，而後知周公慮深遠矣。吾郡二祖之邠岐豐鎬也，神靈在天，不以一日而忘枌榆，蠢兹黔首，亦維是二祖所覆露之餘也，而豈其秦越視之？《易》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覽者軍龍飛之地，思爲油雲，爲時雨，庶幾奉揚二祖首善湯沐之意，使湛恩汪濊，比于邠岐豐鎬，卜年卜世，軼姬曆而過之，詎不韙歟。且夫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志所臚列前事，晰如指掌，舉而措之易易耳。頃者，有椓人以征榷阿邑風旨，而魚肉郡士民特甚，内外暴其罪。上尋悔悟，召還天下，始翻然誦上甚盛德，不忘故鄉，繩其祖武。而距脩《興都志》時，歲爲壬寅，適與今志歲合天道六十年一周，國祚萬年無疆，而升降汙隆，亦後天不違孫公之成此志也，非偶然矣。討論紹述，是則在後賢哉。

明唐順之論《左編》與經世

《歷代史纂左編·自序》《左編》者，爲治法而纂也，非關於治者勿

錄也。關於治者，則妃后、外戚、儲宗、宦倖、奸篡、方鎮、夷狄、草莽之亂而總之，將與相而總之君，亦云備矣。然《周官》治典所職，曰師、曰儒，師、儒何與於治典也？君與相與將行之，師、儒講而明之，故云師道立則善人多而朝廷正，言師、儒之係乎治者重也，故纂前史儒林、道學諸傳爲《諸儒傳》。經生訓詁、文詞、箚札，儒之別也，故次之諸儒之後。隱士不事王侯而志可則，深處巖壑而龍光於朝，英主亦往往尊禮其人以風世，所謂以無用爲用也，故纂《隱逸傳》。至於前史有《方技傳》，蓋巫史宗祝所以左右人君，而星歷、醫藥、百工皆有國者之不可缺，以漢一時論之，東方之談諧滑稽，而要之引君於正；丘子明之卜、毛延壽之畫、與巫蠱之禍，則其爲奸不可窮詰。其人所係殆若此，故纂《方技傳》。三代而下，儒術與二氏相盛衰，亦世道之變也。馬遷傳老子，范史始記西域沙門，夫二氏之書各五千餘卷，其說侈矣，則其人宜不可以無紀也，且以觀儒術盛衰焉，纂二氏傳，而總之爲《左編》附之。

明張四維論重修《會典》「以昭一代之章程」

《明經世文編》卷三七三《乞重修會典疏》 謹題爲重修大明會典事。準禮部手本：「該禮科給事中林景暘等具題前事，本部覆稱：我朝《大明會典》一書，即唐宋《六典》《會要》之遺意，以昭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至精至當。顧其爲書成於弘治之末年，至今代更四聖，歲踰六紀，典章法度，不無損益異同。其條貫散見于簡册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于考據，諸所援附，鮮有定畫。以致議論煩滋，法令數易，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甚非所以定國是而一人心也。嘉靖年間，世宗皇帝嘗命儒臣纘修《會典》，自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八年而止，未經頒布。隆慶二年，都御史孫應鰲請彙集嘉靖事例，附入《會典》，今給事中林景暘等復申前請，委于政理有裨，合候實録進呈畢日，另行題請開館，掄選儒臣，分局纂修。仍先行文各該衙門，選委司屬，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呈送堂上官校勘明白，候開館之日，送入史館，以備采擇」等因。萬曆二年五月初四日，奉聖旨：是。欽此。照得穆宗皇帝實録，進呈已久，世宗皇帝實録，目今編纂已完，臣等删潤功亦將畢，催督善寫，計歲終可以進呈。所有編纂諸臣，在館閒暇。前項欽奉明旨纘修《會典》一節，委係昭揭祖制，齊一法守重務，相應及時舉行。合候命下，容臣等查照弘治、嘉靖年間事例，擇日開館，選官分局，作急纂輯。仍行文各該衙門，照依禮部題准事理，各將本衙門見行事例委官編輯送館。其一應合行事宜，及合用官員職名，容臣等陸續開其奏聞。

明張位論重國史與修國史

《明經世文編》卷四〇八《史職疏》 臣聞古者左史記動，右史記言，故當時聖君名臣經世之蹟，炳然侈於後。觀歷代建置不同，厥任均重，我祖宗時尚設起居注官，故聖政記、日曆諸書，謨烈孔彰，允爲昭代啓佑之典。後因詳定史職，以翰林修撰、編修、檢討專任紀載之事，而起居注遂罷。今國史之員雖設，其名存，其實廢矣。臣頃備員纂修，切見先朝政事，不過檃括章疏之存者紀之，若非出於詔令，形諸建白，則近者以無據而畧，遠者以不知而遺。中間精神脉絡，每每不相聯貫。致使聖代鴻猷茂烈，鬱而未章，非所以媲前徽而光後範也。舊聞史氏中亦有隨所覩記暗疏之者，因事無專責，往往中綴記載。既失其職，徒令野史流傳，淆亂失真，甚亡謂也。況不值纂修，則史官充位，無以自效，徒日費大官供給。循名責實，其將謂何。茲事關係不細，舉世知之，以爲宜復久矣。恭遇聖曆更新，明良會合，凡典學勤政都俞儆戒盛美之事，有不見於章疏而爲中外傳誦者甚多，紀載無徵，誠爲缺典。夫當職而不能舉，守官之恥也。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以臣愚見，今不必大爲更張，別創名秩，第令見在諸臣日輪數人進直史館，候有明旨，及朝講召對，宫禁遊習，凡一言一行爲師保大臣所及知者，謹據見聞敬紀之。其各衙門所奏所行大事，疏下六科者，亦據緣繇，紀其節畧。藏之秘府，以備參考。且今之史官，將以儲講論弼直之選者也。學古而未通今，奚以待用？誠使之日有見聞，明習國家政體，異時備顧問，當大事，不患無具。夫天下事不知其非而安之，猶可言也。今明知之轉移無難，逡巡莫肯先發，欲何待也！臣切憂之，不特此一事爲然。伏乞勅下閣部會同計議，如果臣言可采，事體無礙，特賜斟酌施行，則盛美傳而國典備，職業修，人才儲，於治道未必無補萬一矣。

明馮琦論史學與資治

《典故紀聞・序》 余與世用偕官史局，別僦舍而共處。稍謝造，請取古人已事差次之，而世用曰：「取法於遠，不如近也。」即又取當代事爲一

編，而世用曰：「吾與其繁也，寧簡。事可紀，不必見自己出也。以魏弱翁之才，其大者乃在條上漢家諸名臣故事耳。余以與取諸名臣奏牘，不如徵列聖之典謨也。」於是世用視諸故府紀所見聞，久而成帙，屬余更定，摘爲十八卷。凡關國家大政大本則書，非大事而於世爲急則書，非大非急而爲異聞見則書，非異而事所從起則書。中丞王公取以付梓人，刻未竟而世用卒。嗟哉！世用所論次未及施用也，然可謂有其意矣。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國史玉牒副總裁、前詹事府少詹事掌院事、直起居注、經筵日講官北海馮琦序。

明黃體仁論以古論今與資治

《讀史漫錄・序》 余每謂以今論今，不若以古論今，以今論今，或局面未定，成敗臧否猶屬揣摩；以古論今，指前轍以詔後車，執舊矩以畫新方，百不失一矣。漢時有大議，必召博士問故實，霍子孟稱大臣當用有經術者，而我明卜相，多取之史官，舍金甌而求之石室，亦謂其考訂多參酌，熟千古得失之林，了然指掌間也。挽近士矜鑿悅，厭薄陳迹爲唾餘不足拾，刻脂鏤冰之輩，始不可望以補天浴日之功，抱空腹而載高位，非其具耳。東岱有文定于公，余讀其全集，奏疏類賈、陸，叙記似昌黎，眉山，賦咏在沈、謝之間，龍翔虎躍，蔚然已爲詞林冠冕。而余雅知公素以天下爲己任，其所殫精勵志，恐不沾沾細寧，願盡發公武庫之藏而後愉快焉。適天子萬壽，余以祝釐行，道經東阿，公子中舍君儼然廷辱曰：「先君子遺言種種，頗流傳人間，更有《讀史漫録》，徵詞隱義，不無忌諱，先君子每嘆司馬子長《史記》爲藏山之草，非遇楊惲不傳，是録也，其在使君乎！」余受而卒業。蓋上自混元初闢，下迄餘氛閏位，悉網羅而衮斧之，凜然萬世蓍龜兆，而公之相業亦於是焉備。如論氣運過勝當衰，「在聖賢蒙傑，必有參贊之機，不宜以身家結念，禍福易形，視主德世道爲無可奈何，而偷旦夕之安」。此何襟期也！可以想公盡瘁之極思，與默回之妙用。至於論治體，曰「古之論治，在命脈腠理之中，今之論治，在形骸骨節之外」；論人才，曰「輔弼之臣，以德爲才，奉法守職之臣，以才爲才」；論黨類，曰「蔓草有引而附木，松柏無憑而干霄」；論延訪，曰「博古通今之士阻，則造膝附耳之徒進」；論抗疏，曰「反噬之跖犬不察，則折檻之鳴鳳舍羞」；論罷四方貢獻，曰「上行求車之令，則下興問鼎之心」；論斥五坊使，曰「格虎兕於原野，雖遠而壯夫奮袂，薰狐鼠於城社，雖近而巧匠血指」。培養之真悃，式序之朗鑒，集思之虛懷，秉公之介性，委屈開導之訏謨，津津見於篇中，不可枚舉。乃公之孤標勁節，養之能定，持之能堅，尤於論錢若水窺公底裏。若水因宋太宗問劉昌言去位流涕，疑吕蒙正罷相寂寞，知帝心輕鄙輔臣，即以母老請罷。公深服若水高品，謂「人臣有嗜進心，爲人主所輕，則人與官俱輕，損士風而傷治體」。余度公居恒嚮往，必如李卿，不屑由監軍就相位；如歐陽永叔，不願從諫官得執政；如富鄭公使北，三予三辭，姓名不爲臣官宮妾所知，令天子知廟堂有不愛纓縻之士，改容而禮，然後侃侃諤諤。爲韓琦之撤簾，爲李沆之焚詔，爲楊億之不草制，無人而不得，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世豈有當耕莘時如此，盟心若而人，肯卑卑浮沈，以取世資已哉！司馬温公居洛，作《通鑑》凡百餘卷。温公主於紀事，公主於立論，煩簡稍異，而抽鳳毛、截麟角，詞約而切峻。温公再相宋，天不欲元豐之爲慶曆，王安石、吕惠卿輩互爲下石，竟扼於時。公遇聖明，三事推轂，九重裂麻，業已握樞秉衡矣，朝拜命而夕賈星，竟阻於年。相業以久暫差池，隱顯亦微有間，而二公之正直忠厚，博大光明，並爲千載人，易地而更置之，又不知誰爲古而誰爲今矣！萬曆甲寅秋七月既望，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兼布政司右參議分守東兗道，雲間後學黃體仁撰。

明唐龍論修志與資治

《漁石集》卷二《鹽政志・序》 侍御史朱子廷立作《鹽政志》，龍讀之，憮然嘆曰：天下之政，未有無弊者也。天下之弊，未有不緣乎利者也。蓋利廣斯嗜，嗜斯競，競斯赴，赴斯視，視斯偷，偷斯奸，由是弊若蝟毛，紛紛然叢而集矣。孰知夫利之可節而不可偷也？孰知夫利之可正而不可奸也？我朝酌古定制，京師調度，與諸邊供億，胥給於民賦。懼其傷也，又興鹽篋以佐之。因天地之産，以充國家之需，借商人之贏，以補百姓之乏，法亦若是已矣。厥初散斂之方，準乎盈縮，豐約之節，隨乎登耗，以法制利，不以利奸法。國紓其用，商操其奇，民資其食，未始不善也。夫何法令既敷，奸利日滋，於是乎有竊販者矣。弊在齊民，於是乎有占中者矣。弊乃在勢要，於是乎有鷰窩者矣。則俛然而滿其迹者，又非但齊民而已也，勢要而已也。是

故始引鹽米二斗有奇，而後則五倍之而猶未已；始惟商中之，而後則貴人巨室私據焉；始商爭赴懼不先，而後則耗而轉徙；始額盈課羨，而後則徵逋欠。利以滋弊，弊以戕政，司國計者竊憂之。嘉靖己丑春三月，朱子奉天子命清理兩淮鹽政，其至也，崇彝憲，肅明軌，力修盬革之效。自警有九誡，修法有五事，戢奸有十五要，訓商有九令，皆可述也。尤督學官弟子員之才者，自夫出產，與建立、與制度、與制詔、與疏議、與評論、與鹽官禁約，遡蒐博綜，舉綱分目，而志成焉。上下數千餘年，炳若指掌，豈惟昭古今之制哉。《周官》具法度斯彰，《坊記》作民欲以止，夫有志，則諸所奸利者咸曰：「法昭昭若斯乎？犯之者殃，觸之者亡。」吾見其凜然而不敢也。愛末流者，務修其防以救之。緝度以正利，正利以蠲弊，蠲弊以興政。志胥有在，防峙而末流可遏矣。是可爲叙。

《漁石集》卷二《馬政志・序》　陝西阻守三邊，撻伐諸虜。張蠍之武，不如騰槽之利；曲踊之衆，不如超乘之捷。甚矣哉，馬政不可不講也！厥初散茶懸令，招易有貿，盡壞除苑，孳牧有場，分寺置卿點視，有正揆序協，則典守備官，十乘啟戎，三駟敵愾，胥於是乎出焉。夫木槁而蠹生，防缺而流靡，法玩而弊滋。私販廣則招易廢，場利侵則孳牧寡，周歷怠則點視疏。是故荼弛其禁，苑逸其丁，馬耗其額，軍墮其實。噫！弊矣。成化間，乃設憲臣以司察之，布法宣典，用正諸枉，未之有改也。嘉靖癸未，侍御史陳子子學扶命而至，本於忠勤，紀以張之，儒以貫之，周防盡制，功用蔚興。且遡蒐舊章，旁纂遺緒，牘而爲志，以觀久遠。苑卿郭子孟威，式崇修復之令，乃刊而布之。慨自方册既設，紀載斯具，其來遠矣，奈之何去其籍者則數數然乎。是故夏禮無證，周制不存，古昔有遺憾焉，而況於今耶。斯志行，則測本以求端，舉要以崇實，申禁以防末，鉤法以補弊，廣效以興利，咸秩秩然有在矣。猶曰政之不舉而廢墮是憂，豈其然乎！吾聞收圖籍者，忠益則深；條便宜者，總理尤密。夫志猶夫是也，執事者盍慎鑒焉。

明陳仁錫論史學與資治

《明文海》卷二二八陳仁錫《評資治通鑑序》　孔子作《春秋》而前，無一日不春秋，無一日不史也。孔子作《春秋》而後，無一日不春秋，無一日不史也。作《春秋》，作於天。終日乾乾，行天事，天不變，編年亦不變。天時作於上，人事應於下，故《春秋》無事載其月，疑事闕其文，遂開編年之祖。後儒尊孔子曰：獲麟絶筆也。終日戴天，不知有春秋，安知有是非？夫天所是，千萬世不敢非；天所非，千萬世不敢是。作史者必是天之是而後謂之是，非天之非而後謂之非，又必其人天所是也而後可以是天之是，天所不非也而後可以非天之非。大都以編年而體定，以得人而定尊。自二十一史變爲表、志、傳、紀，而紀年略。自二十一史名爲正史，而梁通史六百卷、唐編年四十一家，聊備乙庫之藏。其有併書本末，不著後先，雖曰編年，仍是傳紀，而史體混。自編年、紀傳、實録分爲三。宋分時政記、起居注、日歷爲三。時政紀以宰相二人撰録，而史權分。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太史觀之，知天知人，可以史矣。史遷曰：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何自待之菲也！況其下者乎？故謗讟也而史，賊臣也而史，寇蜀也而史，獎北酋也而史，受賕也而史，下代上琢也而史，狐媚也而史，事敗君也而史，清談也而史，蔡卞、蔡京也而史，脱脱而史。正史猶爾，況稗乘哉！宋治平三年，初命司馬温公編集君臣事迹。首呈通志，凡八卷，英宗悦，爲置局秘閣，賜名《資治通鑑》。神宗序之，歷十有八載，纂十六代，關國家，係民生，善可法，惡可戒者，益以目録考異。故曰斷以邪正，要於治忽，辭令淵源，箴諫深切。大哉神宗之言！公六就冗官，聽書局自隨。或疑治平、熙寧間紛争國事，蓋有託焉，豈公之心也哉。大都有是非之心，不可有是非之見。去其偏心，先去其名心，使是非定於天，定於君，定於天下後世，而不必公論自己出。南史氏之筆，范希文之學，司馬温公之書是已。齊太史數被刑，而南史執簡往，聞太史書之矣，乃還而不留一月旦之名。希文在仁宗時，以學職屬孫明復，以中庸授張子厚，於是石守道、胡翼之各以其學教弟子，而不留一道學之名。温公自選官，屬御府供筆墨，御司供果餌，出示龍圖天章閣三館秘書，而不留一著書之名。夫惟去其名心，一意尊天庇民，故足傳也。天台胡三省身之，有廣註，有十論，有校仇通鑑凡例。間關從軍，帙亡別講，人考異於各文，釐釋文爲辨誤，駁海陵本非司馬康筆。康簡較文字，官不應踰盩，而紹興金使問温公子孫，遂訪其裔汲官之。好事者撰前例以屬汲，故判爲贋本。公著書精嚴之一端也。仁錫憂居以來，杜户卒業，竊比於公，抑感温公言：覽者未終一紙，已欠伸思睡，能讀之終篇，惟王益柔爾。於是探索鉤致，就其弘鉅闕鍵，略爲提掇，俾閱鑑而又閱胡註，別樹赤幟。閱評鑑而又閱評註，別開青眼。

試於集中簡一正人焉，一正事焉，如奇雲寫碧漢，如河洛出圖書，如大海吐明月。一人不終焉，一事顛覆焉，若將隕深淵，履春冰，惟恐天不生人，人不行事，惟恐少壞聖賢常撐之宇宙，誤用百年有用之精神。笑化爲泣，泣化爲慟，至大慟有欠伸思卧者乎。嗟嗟！讀書不大悦，無以噓碩果不食之孤陽；不大慟，無以震死灰不蘗之愚魄。故天下欲治常多亂，常少，讀書欲慟常多悦，常少。又欲慟已多於慟人，慟已今日多於異日，否則有代之慟者矣。斯言也，願齋沐而質温公，兼以問世。予閱鑑畢，殫心宋史，旁及遼金元。恭惟太祖高皇帝即位之明年，詔修《元史》。成祖文皇帝序《續綱目》，而學士周叙疏譔《宋史》。柯公維騏成《新編》一書，補李燾、陳樫輩所未脩。在勝國楊公維楨作《正統辨》黜遼金，前人論之備矣。近世行王公宗沐本，其旨謂元祐、紹聖治亂之界，靖康、建炎南北之界，景定、咸淳存亡之界，故編獨厥。予亦極目，而尤善毗陵薛公應旂本，曰我不可不鑒於有夏，亦不可不鑒於有殷，宋、元，今之夏殷也，其詞危矣。用人肇治亂之始，故一榜必書，得某人儒學隱逸，比温公加詳。温公删繁削冗，公謂裁減太過，無以快心明目，即四六亦不廢。述揭徯斯之言曰：修史在於得人。有學問文章而不知史事不可與，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不正不可與。某於學問文章史事未可妄議，而心術不敢不正。予深是之。《通鑑前編》，宋金履祥著。鑑曰資治，非以極博，溯而上之，疑鬼疑神，甚於黄熊窒駘杜回伯有之倫，不可垂後，況《左傳》止哀公二十七年，終趙襄子事，《通鑑》首之何疑？是以置《前編》不録，而宋元取薛本。蓋嘗論之：温公尚《左傳》，毗陵尚荀悦、袁宏，范祖禹、歐陽修，胡氏父子亟稱章懷、裴松之，各有原本也。抑疑宗文置局，詔劉恕趙君錫同修。元豐進呈，列范祖禹、劉恕、劉攽名。胡身之以前漢歸攽，三國迄南北朝歸劉恕，唐歸范祖禹，而公不載其事，豈同修官較定簡較之流亞耶！神宗謂輔臣：此書過荀悦，及唐以悦書賜其臣。唐宋人主尊編年尚矣。故賜名加秩不以榮，而邇英、經筵常令進讀，則人君啟沃之極思也。噫，公之時何時也，所上表不急彝翟而急民生，豈見用人太鋭，漸剥民以逞，大壞軍興，不減倖賜，不加搜刮之家法，而以一書障其狂耶？雖然，温公望其君好善矜惡，取是捨非，薛本據事直述，善惡不掩，故任天下之事必成天下之事，不輕以君子自予，務勉其終；不輕以小人予人，務録其善。作事有餘地，持論有餘地，必致君於堯舜，必長君子之泰，必掃彝翟之氛，必是非皎然懸於天而百怪銷滅。書曰資治，意在斯乎？

明陳子龍論史學與資治

《明經世文編》陳子龍序　古者有記事之史，有記言之史。言之要者，大都見於記事之文矣。導發其端，使知所繇；條晰其緒，使知所究，非言莫詳甚矣。事之有藉於言也，而況宗臣碩彦敷奏之章，論難之語，所謂訏謨遠猷，上以備一代之典則，下以資後世之師法，不爲之裒綴，後之君子何以考焉？此予與徐子、宋子《經世編》所繇輯也。明興二百七十年，海内治平，駕周漂漢，賢才輩生，勛在竹帛。而遺文緒論，未有統彙，散於江海，蓋有三患焉：一曰朝無良史，二曰國無世家，三曰士無實學。夫金匱之藏，非遠臣所知，然有大纂修莫不載在方册。永樂中，命閣臣士奇等輯《名臣奏議》，蓋前代纂備矣，昭代之文至今闕焉。章奏貯諸省中，以待纂集，幸無盡敗，率割裂其義不足觀。又古者大臣没或求其遺書，副在太史，今無有也。漢之武、宣及隋唐之盛，遣使四出，懸金購書，今無有也。雖欲不散軼，安可得哉？故曰：朝無良史。六季以前無論矣，唐宋以科舉取士，而世家鼎族，相望於朝，家集宗功，藏之祖廟。今者，貴仕多寒畯，公卿鮮賢胤，至有給簡册於蠭婢，易緗素於市兒者，即欲搜討文獻微矣。故曰：國無世家。俗儒是古而非今，文士擷華而舍實。夫保殘守缺，則訓詁之文，充棟不厭；尋聲設色，則雕繪之作，永日以思。至於時王所尚，世務所急，是非得失之際，未之用心。苟能訪求其書者蓋寡，宜天下才智日以絀。故曰：士無實學。積此三患，故成書也難。夫孔子觀於周，蕭相收於秦，大率皆天下要書，足以資世用者。嘉謨令典，通今者之龜鑒，謀國者之兵衛也。失今不採集，更數十年，亡散益甚，後死者之責，其曷諉焉。予自幼讀書，不好章句，喜論當世之故。時從父老談名公偉人之迹，至於忘寢。及長，而北之燕趙之郊，遊京師，凡諸司之所掌，轓軒之所及，見其人未嘗不問，遇其書未嘗不藏，雖若蹇陋多遺忘，然布諸載籍者概可見。廬居之暇，因相簡輯。徐子、宋子皆海内英俊，予所稟則以幸厥成者也。雖罣漏缺失，不敢當記言之義，使櫃家尚其謀，儒家守其典，史家廣其事，或有取焉爾。或曰昔漢東平王求太史公書，而大臣以爲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地形阨塞在焉，不宜賜諸侯王。今此書多議兵食，論形勢，國之大計，何以示人？予曰不然。祖宗立國，規模宏遠，先朝大臣，

學術醇正，非有縱橫奇詭之論也。夫王業之深淺，觀於人才之盛衰。我明既代有翊運輔世之臣，而主上旁求俊乂，用人如江湖，則是編也，豈惟益智其以教忠哉！華亭陳子龍題。

《古今輿地圖・序》　圖之爲用尚矣，而輿地尤要。《周禮》天下之圖既掌於大司徒，復掌於職方氏，蓋不特以辨廣狹、疏遥邇，則土壤也，蓋將以測夷險、察利害撫諸夏而控四裔焉。藏於王府，非嘗所得見，惟倚相能讀九丘，即九州之志。而楚强於天下，戰國策士，每言窺周室則可以按圖籍争天下。秦之亡也，蕭文終先收圖書，而後知地形阨塞，相高帝以滅羸、項，建都邑，封諸侯，立郡國，咸有賴焉。武帝覽古圖書，知河出崑崙，遂開西域。東平王求書籍，而大將軍王鳳以地形阨塞，不宜在諸侯王，持不與。乃知雖掌於司馬，實爲天子之秘書也。鄭樵深咎向、歆父子總羣書，修《七略》重章句而忽圖譜，故名象澆而實學衰。然班氏《藝文志》實本《七略》，而任宏所修兵家者流獨有圖四十餘卷，又有形法家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此其有圖必也。夫莫大於地形，莫急於兵事，未嘗廢圖，則不可謂皆向、歆罪矣。其後光武登廣阿城樓，指輿地圖以示鄧禹，可見東京以後代有修寫，稍稍散於人間不爲秘。然而傳摹訛錯，丈尺殊製，蓋率皆私本，因殊襲謬，既非人主之力，命轄軒之使，窮遐極隱，誰能獨逞章亥之步，而求之也？且以水道變遷，地名數易，郡縣更置，城聚移徙，境土有分合，建置有疎密，周秦以後時異代殊，即有善者，僅可詳論於當今，安能悉證於曩昔？是以指古者險要之區，戰争之地，雖博洽之士不研典籍，考志傳，以故號而合今名，孰能瞭若指掌哉！予在越州，金吾吴公出其所輯藏歷代輿地圖相示，予深服其立體密而致用廣也。其法以墨作今一統圖，分列郡縣，而别以丹書自五帝以來，至於國初，各爲圖以冒於今圖之上。圖爲立説，周隋以前多依夾漈，唐室以後雜採史册，經緯粲白，過於聚米。於是觀曲阜者，知爲春秋之魯國，問漢中者，知爲炎漢之南鄭；考北平者，知爲有唐之范陽，稽歸德者，知爲趙宋之南京。自此而推，大較可覩，至凡邊鎮、關隘、禁防之要，與夫分裂鼎峙之時，其所藉以控扼憑依者名或殊而地不遷，事雖往而迹可按。盛衰强弱之故，其揆一也。使觀之者見幅員廣大，風俗錯雜，治之各有其方，以謀綏靖，則修政；見山川阻塞，經界跨限，恐爲奸雄所睥睨，夷狄所薦食，則修備；見土地山河是不一姓，名號迭更，互相鑒戒，而知天命之不假易，則修德。是圖也，非守國之善經，保治之良規歟？雖職方所掌，蕭相所收，恐不是過矣。我國家聲教之遠，際天極地，日月所炤，罔不臣妾，漢唐之盛，不能及也。近者女直豕突於東北，大盜蝟聚於荆豫，而土宇恢章，地利在我，以明天子神武，而羣臣戮力以將之，誠泰山而四維之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詩》曰：我陵我阿，我泉我池。觀兹圖也，豈不在將相哉！崇禎癸未仲春，雲間陳子龍卧子題於越署之清音堂。

明徐孚遠論《經世文編》與資治

《明經世文編》徐孚遠序　蓋天下有文章淹雅之家，有經術幹理之家。二者其致不同，當其執卷操筆，所趣各殊矣。余嘗聞諸長者云，新都楊文忠公、江陵張文忠公，自釋褐以後，即棄去向所業文詞，盡取國朝典故誦之，手指心憶，得其條理，及其當國，沛然施之，無不如意。二公當艱難之時，而能措置安平，功業駿朗，不偶然也。今天下學士大夫無不搜討綱素，琢磨文筆，而於本朝故實罕所措心。以故剡藁則有餘，而應務則不足。語云：高論百王，不如憲章當代。余嘗得《高廟實録》副本，恭誦數四，雖韋叩鐘音，不測其洪蕴，而運化之迹，有可曉睹。觀夫當日立制之初意，與夫後來沿習，浸以失之。末舉而本不存，目設而綱不振者，蓋已多矣。嘗欲探其源流，别其同異，條其可施於當今者數十事，以爲能行此數十事，則治平不足言矣。而才識庸陋，卒卒未能也。又念祖制所以浸失者，雖則奉行之吏，未能虔共厥職，而其變易亦有繇也。蓋以法立而例生，始簡而後煩，或小小補葺，一時一事人以爲便，而移改既多，形孰頓乖。向者聖祖之制，所謂如繩貫，如絲連，一經一緯不復可識也。然則欲追復祖制，當先觀列聖以來諸名賢之議論，推其所以出入於祖宗之制度。其爲損爲益，輕重較如，則今日所以補救之宜可得而知也。余是以從陳、宋二子之後，上承郡大夫先生之旨，收緝明興以來名賢文集與其奏疏凡數百家，其爲書凡千餘種，取其文之關乎國事者，凡得如干卷。夫條上故事，俾我明聖光復祖烈者，輔弼大臣之事也。辨論得失，博采所聞，以左右當事者，賢公卿之責也。余雅意所在，不欲以文士自業，然而身賤素久，無所用於世，今之所成，豈敢妄希兩文忠之事乎？蓋賤者效焉，貴者嘗焉，他日有魏弱翁其人者當國，省覽此書，以爲有裨鹽梅之用，庶幾因是推其緐來，以漸窺高皇帝之淵微，或有弘益哉，或有弘益哉！

華亭徐乎遠閣公氏題於華隱堂。

明張溥論史學與資治

《明經世文編》張溥序　余每閒卷，恨今人不如古人。然居今之世，爲今之人，慕說讀書，上視古人，其難倍之。三代以來，著書寖廣，秦火滅滅，所存頗微。漢儒興學，論說日繁，窮年皓首，後世莫及。然業有專家，學者通一即享高名。降而今日，聚書如林，談兩京則遺魏晉，言六朝則闕唐宋，此詳彼略，仰屋竟夜，其難一也。前代文字，《爾雅》可觀，得其一篇，諷詠不倦。世代漸移，語言俚雜，卷充棟宇，披排欲睡，其難二也。有志之士，敝蹤章句，放意典墳，非不自命豪傑，然逡巡兩難之間，垂老而無一成者多矣。余間語同志，讀書大事，當分經、史、古、今爲四部。讀經者，輯儒家；讀史者，辨世代；讀古者，通典實；讀今者，專本朝。就性所近，分部而治，合數人之力，治其一部，不出二十年，其學必成。同志聞者咸是余說，而雲間徐閣公、陳臥子、宋尚木尤樂爲之。天才英絕，閉關討論，直欲以一人兼四部不難也。客年，與余盱衡當代，思就國史。余謂賢者識大，宜先經濟。三君子唯唯。遂大搜羣集，采擇典要，名《經世文編》，卷凡五百。偉哉是書！明興以來，未有也。右文之朝，人尚史學，綜覽昭代，著作多塗。鄭、鄧體倣《史記》，焦、雷傳記人物，典章掣於勞、徐，治法述於吳、鄧。書雖通行，義例未顯。王弇州、朱鳥程、鄭上饒、李湘陰、饒進賢、周梁谿各有論譔，雅稱史裁，然或功半而人亡，或身沒而言隱，孰有分別政事，明白讜言如文編者哉！三子志存治世，詞不苟榮，進善退惡，一準《春秋》。《文編》所載，網羅稍寬，有補兵食中禮樂者，殷勤收録，不忍遐遺。使明主見而拊髀，執事聞而交儆。用其言而顯其人，棄其人而存其言，賞罰自在也。其思深，其文遠矣。成祖建極，《大典》始修，英宗紹業，《統志》克撰，列聖相承，如《會典》、《集禮》諸書，累有勅纂，煌煌乎高祖之志也。聖人在上，制作方盛，設以三子典職其間，筆削良史，必能夐越前代，豈特雲臺高議，東觀頌德而已哉！宋時，司馬文正既作《資治通鑑》，復與劉道原議取其時實録，正史，旁采異聞，續爲《後紀》，後以召相不果，至今宋無佳鑑，海内痛惜。今三子悠游林蔥，天假以時，載筆之始，又先以國家爲端，他日繼涑水者，其在雲間乎？社弟張溥題。

明黄澍論史學與資治

《明經世文編》黄澍序　明興二百七十有餘載，遐蠲四暢，元氣周匝，才激風烈，所在瀾淪，蓋文治之隆於斯極矣。而規模宏闊，網密目繁，始未嘗不詳明整肅。而後凌遲也，木蠹蟲生，薪炎鼎沸，識者於是致歎，祖宗朝允文允武之實政，廢爲簿書期會之虚文，意寓風刺，抑重有憂矣。矧今日而憂特甚。南寇北奴日益滋大，乃文人柔弱，既已論卑氣塌，無當上旨，凡而咕哦誦記，自章句而外無聞焉。毋論天文斗宿，地脉龍蛇，通靈遐光，元聲大律之書，未曾夢見，即昭彰如漕馬鹽茶，按部如九邊圖塞，星列碁布如坵壘，圖甲揭鼓如屯鑄，爛陳如孫吴、諸葛兵法，持一往叩，東支西吾，如拾敗芰於零霜，丐殘糞於覆鼎，縱有所得，皆出棄餘。又矧嗜欲營營，本原淆混，生殷憂逼仄之時，希倖於僥游福勝之事，慷此也以往，即奈何欲佐聖主成唐虞三代之治乎？同盟徐閣公、陳臥子、宋尚木三君子，慨然念之，收拾昭代，爰集羣文，彙成一書，顔曰《經世》。觀其昭統品題，宏敷理體，疏義鋪張，琅琅法物，誠哉一代之鴻章，千秋之盛業也。原夫三君子之用心，蓋不勝郅隆之樂，江河之壑焉。當二祖開天，交思萌蘖，意主拊革胡元，驅除内亢，從龍靖難諸賢，大功既成，無煩議論。迨夫景陵恢彌天之羅，裕陵啟綢繆之霽，茂泰以還，迄今康廟，家謀户斷，蓋已方軌周模，備存殷鑒。永陵在位四十餘年，會當煩興，雲龍輻輳，天蓋多留賢才，以啟隆慶之治，而我皇祖適逢其盛。四十年以前父老欣欣，願望太平，揆厥原本，良由聖主從容以論思，哲臣誠明而抒讜，或振臂伸眉於盤錯之中，或慘澹經營於寤言之頃，或舍己而攬衆多之謀，或違衆而行獨斷之智，或度事如神，赴若影響，或遲應若鈍，屹如山嶽，披綜排若，颯颯向人，恨不同時，乃爾饜歎。是猶溯泉而達伊洛，觸目而見琳瑯。三君子之爲此也，蓋其樂也。若廼微茫之數，兆乎陰陽，治亂之間，間不容髮。石畫奪造化之功，祕謀犯鬼神之忌，則亦有策勒金碑，身膏銅釜。裕陵之復辟，康陵之阻轍，永陵之議禮，英風偉論既如此，艱難義命又如彼。抑或韜略蘊神，多難畏事，人微於身前，言徵於定後。低留憫惻，而莫可誰何者，未易勝數。抑或所言平平，聞見忽置，浸淫潰壞，輒追曩謨，坐此之類，亦云多矣。是故言之未必即行，及其行之，而已不可復。智昧相乘，循環無已，此聖帝謀臣所以撫膺長歎於失時也，豈非魏徵之所反覆而爭，陸贄之所危坐而

議者歟？三君子之爲此也，是則其感矣。感之維何？國朝良法美意，未變於昔，士大夫矜文學之彦，修儒雅之容，十室獨有。顧澈風搖之，動見露肘，致煩天子咨嗟改容，欲訓文右武。有君無臣，辱在科目，聖人之憂，士大夫之恥也。洪惟二祖列宗先後輝映，經濟之材不借異代，以余約略近輓，在英宗則以王、于兩忠肅爲倡，周文襄、耿清惠爲輔，在憲宗則以王端毅、項襄毅爲傑，李襄敏、陳康懿爲輔；在孝宗則以馬端肅、劉忠宣爲冠，倪文毅一人爲輔；在武宗則以王文成、李康惠爲首，胡端敏爲輔；在世宗則以張永嘉爲最，徐文貞爲輔，是皆具命世之才，經世之識，持世之學，故其勳名爛然，文章踔約，於今爲烈，功等開朔。他如周襄敏以片言而釋諸將疑，阻黃文簡之策，阿魯台一言，洞徹如立高岡，李文正之辨倉糧，談言微中，遂免輸邊之煩。又其尤者，倪文毅邊事狀略，魄動指寒，今猶在星辰河嶽間。其論邊漕也，毋憚一時之勞，而失久遠之利。李康惠之築堡屯田，劉忠宣之兵政弊端十事，言重詞複，中有大美存焉。若是者，全篇固資徽謨，隻語亦存綱略。稱此以求，揄美闡幽，雖層必録片羽碎金，偶見亦鮮。本聖門不以人廢之條，奉明王言者無罪之例，茲義所存梗概備焉矣。或有難者曰：大禹疏河，未聞旁搜水經，咎由明刑，豈必曾讀律令。若之爲是業也，糟者猶糟，粕者猶粕，恐刻舟再譏於昭明，膠柱徒姍於鼓瑟。曰：是不然。絶智奇才不常有，而中才常有。患坐不讀書耳。譬彼賤工，妄施琢削，必患血指。守高曾之規矩，寸量尺度，雖無五鳳樓之觀，而一架一椽，聊備結搆。故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三君子者，豈不知聖明在上，必有殊尤曠絶之佐，厝國事於盤石，運前籌於掌握，是編蓋爲中才説法，而要之二伯餘年典章，煌煌昭揭，即絶智奇才，豈有舍筏而登寶山，幕炬而洞雞鼎者？張芝評事曰：一識所效有限，而見聽所及者廣，柳河東亦言：具方劑之力，不得馳驅疆場，佐戎行，致死命，欲報國恩，惟有文章。然則二三君子之從事於斯也，其志意亦已較然明白於天下矣！客越盟社弟黃澍拜識。

明張國維論史學與資治

《明經世文編》張國維序　雲間陳臥子仝徐閣公、宋尚木所集《經世編》成，郡守以其書示余，余讀而歎曰：猗與旨哉！我國家治安三百年，列聖之所畴咨，諸臣之所竭思，大約可見於兹矣。夫士大夫之學術，知今而不知古，其蔽也凡陋；知古而不知今，其蔽也迂疎。必欲兼之，則知古易而知今難者。前代之事業有成史，諸儒之所論列，類聚羣分，各有典要，學者加歲月之功，固已舉其流略矣。至於本朝之所以麟炳往古，焯乎來兹者，雖典制多陳，而謨謀未著，金匱石室之所藏，既不能無掛漏於上，文苑家乘之所輯，又不能無散軼於下，則雖深心掌故之家，窮年搜討，未究萬一。今三君俱以通達淹茂之才，懷濟世安邦之略，採遺文於二百七十年之間，襄盛事於數月之内，而郡守又能於政事之暇，兼統條貫，以揚厲厥事，故功相得而速成。後之君子其欲覽觀於斯者，豈非有不勞之獲哉！嗟乎，是數十百人者，皆國家之名公鉅卿，得志於時者之所爲也；不然則其時之不及爲，而徒其言之存也；不然則其人之不足録，而其言之不可廢者也。本朝二祖以來，賢聖繼作，山嶽降靈，英人傑士，比肩相望，昌言偉論，不絶於時。然求其説行於君而功見於世，如三楊之於宣宗，於忠肅之於景帝，李文達之於英宗，劉忠宣之於孝宗，永嘉之於世宗，江陵之於神宗，寥寥寡儔，不可槩見。故得君行道，古人以爲難。而其他議出而爭起，策行而謗生者，不可勝計。及其事定之日，則是非得失朗然皆見，數傳之後，猶可獲其言之利焉。愚嘗觀西漢之隆宣帝，練羣臣，核名實，而丞相高平侯數上封事，皆稱上旨，然其所以爲能者，不過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如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所言，奏請施行之而已。今皇帝神聖，非漢宣中庸之主能較其萬一，而十四朝之鴻文偉略，有不止於賈、董諸人者。假使公卿之中，有一人爲高平侯，則夷狄安足禦，而盜賊安足平哉？余待罪江南，未閑軍旅，然於異度之士，廉勤之長，未嘗不盡心焉。既嘉三君有當世之志，而又多太守能博盡英才之意，以布之天下，而即以卜諸賢異日之所樹也，於是乎言。東陽張國維題。

明任濬論史學與資治

《明經世文編》任濬序　讀雲間諸名公《皇明經世編》，有言方今聖明天縱，丙夜觀書，支日通章，其於天下古今之故可知矣。一切尋嘗獻替，如奏十日鈞天，又聞蟋蟀之鳴，其誰能聽之矣。古人謂明主可以理寡，大要在聞所未聞。夫事堯舜之主而欲令聞所未聞，吾見其難矣。唐文皇每與羣臣言，其臣皆恍惚墨食，如試子鎖棘，聽有司發策，正不知出何典籍也，惟魏徵展盡底蘊，時見更端起予。此非徵之才具獨優，蓋見文皇之好學而黽勉從事者

也。況乎事堯舜之主，而不思所以黽勉於効忠之路也。夫欲黽勉於効忠之路，如卧子所輯《經世編》，其不可不讀也。魏相非條上本朝故事，而欲以傾筐倒篋，以事綜核之漢宣，吾知其淺瑕不難見也。忠孝之性，雖不可以假人，然而聞見空疎，徒知自勉，不可强也。豆目不足以研變，莧腸不足以貯理，於是乎略不能以措治，道不可以格君。敷奏則隔靴，詰責則透裘，此非不才不忠之過，而不學之過也。故卧子之《經世編》所以廣爲臣者効忠之路也。非神聖之主，其臣莫及，必不能令羣下自知不足而盡相勉於好學，而非有識大之賢者，亦不能薈訂謨於繁蕪而要其歸於明良之揆，令二百七十年之偉人呼其名於紙上，儼然廷立而議，爲愿忠者謀。斷之先資，而取法取裁皆於是乎有當也，是則卧子之力也夫。北海任濬書。

明方岳貢論史學與資治

《明經世文編》方岳貢序　文章莫尚乎經濟矣。明興，高皇帝提三尺劍，攬羣策以定天下，聖子神孫翼翼繩繩，三百年來，名臣輩出，如嶽如河，如鸞如龍，所以謀謨於總章之上，諷議於簡策之下者，固已麟炳往古，灼乎來茲矣，亦各挺世而彰，際時而建。故贊君德則商霖、周衮之功，弼盛猷則調燭陳符之事，語財賦則管、商桑、孔不足言其能，論掌故則鄭玄、王肅不足侈其學，山川險易，則裴楷、賈耽之曉練，天文星律則洛下一行之精明，邊備則營平、代國不能勝其訏謨，河漕則王景、韋堅無以驕其治辨。此其人皆奮迹本朝，不求異代，而又世有明哲之后，時逢不諱之朝。故直言極諫，不絕於公車，草野嘗謀，常叅其末議。學士家不知近事，往往是往古而非當今，然而傳曰：法後王。則以昭代之人文，經昭代之國事，豈有不足者耶？今皇帝勤思大業，宵旦未遑，仰二祖之風猷，闡列宗之光烈，將以對揚厥美，旁求俊乂，而先朝股肱胥輔之臣，折衝禦侮之士，或有欽其績而不覩其文，覩其文而不識其用者，則後起之徒，毋乃閽汶惑昧，不克當於天子之意。主日聖而臣日愚，卿大夫之辱也。貢待罪守郡十有一年，政拙心長，勞輕過重，猶幸此鄉多文雅之彦，若徐文學孚遠、陳進士子龍、宋孝廉徵璧，皆負韜世之才，懷救時之術，相與網羅往哲，搜抉巨文，取其關於軍國，濟於時用者，上自洪武迄於今皇帝改元，輯爲《經世》一編。文從其人，人從其代。覽其規畫足以益才智，聽其敷奏足以壯忠懷，考其始終足以識時變。非徒侈一代之鴻章，亦將以爲明時之獻納云爾。襄西方岳貢禹修父題。

明盛稔論史學與國家盛衰

《寰宇分合志・序》　夫國家興衰孅惡之林，則莫備於前史矣。歷觀上古，無若淑而不昌，無徹壞而能全，纚纚史編，所爲昭前代令德覆轍而足備後世長鑒也明甚。三皇五帝之事，存亡隱見不可覩咎矣。自《尚書》《春秋》而外，史無慮什伯。史之有編年也，自《左氏》始也。然非《左氏》始也，《竹書》所紀年，紀夏至周幽王從來遠矣。至史遷業成二正，勒一家言，班固晚出，稍因而益之，變亦略具，而漢事最詳。好文之主，力不能博，縱廣涉揆本，竟未遑遑，有文繁難省之嘆。於是荀悦、袁宏之流祖左氏，陳壽、范曄之倫業司馬。迨宋涑水氏始集《資治通鑑》，雖其繁簡不能超時而自爲法，然世主稱良焉。他如房玄齡等之於晉，沈約、蕭子顯等之於六朝，劉煦、宋祁之前後於唐，盧多遜等之於五代，歐陽玄等之於宋、遼、金，大氏代不一史，史不一言，而其間之創守難易，國祚脩短，幅幀廣狹，靡不揣擬纖悉，蓋有機存焉。今其史具在，可瞭然而玩也。慨自末流之勝，而標舉之輩出，斷斷焉執往言以附己意，守轍滋其前陋，務勝啟其後疑。或旁引而效顰，或曲證而添足。腐立者持門户，皮相者矜影響，甚且掇其唾咳以自瀋飾。彼亦惡能闖其室而躋其域也耶！若予鄉徐生，自少淹貫百家，又明習當世務，值此右文之運，不能以虎觀天禄方寸之地大究其用，而傕博一墨水青毡，廼肆其力於搜羅，因前史而輯訂之，命之曰《寰宇分合志》。上迥羲皇，下訖宋元，中參以訓評，若職方、地輿、臚分而畛列之，凡若干卷。夫七曜三垣，二十八宿，爛然各麗其明，有所以運之樞，自爾辰居而星拱。滄海爲百谷王，則朝宗無外，而潢潦谿澗，時亦流潤於一方。天地之間，其合而分，分而復合，豈形象之使然，抑盈虧消長之有定也。載稽往牒，寓内河山不改。陵谷代遷，或奠於覆盂，或置於纍卵。失則瓦解土崩而不足，得則雲合響應而有餘，安危之機，豈不以人哉！方今頓網垓埏，梯航窮髮，莫不獻琛奉贄，號稱敉寧。頃者烽煙相望，畱異頻仍。藉聲靈所暢，環四海之外以爲帶，詎不云金甌孔固，惟是治亂、汙隆之倚伏，如循環然。《詩》詠徹桑，《易》戒衣袽，《周官》所稱制治保邦，豈其軫不必然之慮，爲私憂而過計？要以稽史敶圖，覽古知今，維難於易，圖大於細，斯長世之芳軌也。徐生志分合之意，將無見及此乎？嗟夫，

善貌人者，先神情而復形狀，摹度者流竊形狀而神情之失真，終弗肖也。予茲慨夫立言者，徒藉筌蹄，以資漁獵，則雖簡編星布，披閱如指掌，何裨於治安之計？後之覩是編者，儻因摹度之似而並得其所以分合之神情，斯良工苦心爲不徒哉。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奉敕分守青登萊兼萊州海防兵備山東按察司副使兼布政使司右參議賡陵盛稔序。

明陳仕賢論史書所載爲百世之標準

《七修類稿序》　夫經載道，史載事，所以闡洩人文，宣昭訓典，斯明聖之述作，標準百世者也。然其旨極於宏綱要領，而纖微膚末未悉焉，故執翰操觚之士或摭所見聞，攄其衷臆，自托於稗官野史以見志，要於君子之多識庸有助焉，亦畜德者所不廢也。杭庠士郎生瑛，積學待問而不遇，著《七修類稿》若干卷。寓閩諸縉紳爲梓其傳，予取而覽焉。其言測天地之高深，明國家之典故，研窮義理，辯證古今。掇詩文而拾其遺，据事物而章其賾，以至奇怪詼諧之事無不採録，雖雅俗並陳，巨細畢舉，然類聚條分，雜而不越。於稽其意，無非擴問學，釋疑惑，維世教，以昭勸戒，有風人之義焉。且考據詳明，蘊蓄該博，議論之珪珪有度，其究心良亦勤矣，詎不足以輔翼經史，訂證事理耶？吾聞生篤志好古，遇奇書異帙輒購求之，至傾昉罔佗，故學富而家日貧，幽憂抑鬱，惟典籍是適，雖至屢空而搜誦不輟，其種績之富有自哉。太史公論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殆生之謂矣。使生遭際亨嘉，脱穎人發以自表見，則役役世途，惘焉白首矣，奚能周旋簡策，立言肆論，與俱著於無窮哉？若其所詘，乃其所信歟。嘉賞之餘，因其請而序之。

清顧炎武論史學有益於國家

《日知録》卷一六《史學》　唐穆宗長慶三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絶，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三史科及三傳科。《通典・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並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録》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朱子亦嘗議分年試士，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今史學廢絶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以爲非盛世而耻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御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宮，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核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史言薛昂爲大司成，寡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在哲宗時，嘗請罷史學，哲宗斥爲俗佞。吁，何近世俗佞之多乎！

清顧炎武論修史以鑒古今

《亭林文集》卷六《答徐甥公肅書》　夫史書之作，鑒往所以訓今。憶昔庚辰、辛巳之間，國步阽危，方州瓦解，而老成碩彦，品節矯然。下多折檻之陳，上有轉圜之聽。思賈誼之言，每闡於論旨；烹弘羊之論，屢見於封章。遺風善政，迄今可想。而昊天不弔，大命忽焉，山嶽崩頹，江河日下，三風不儆，六逆滔臻。以今所覩國維人表，視昔十不得一二，而民窮財盡，又倍蓰而無算矣。身當史局，因事納規，造膝之謨，沃心之告，有急於編摩者，固不待汗簡奏功，然後爲千秋金鏡之獻也。關輔荒涼，非復十年以前風景，而雞肋蠶叢，尚煩戎略，飛芻輓粟，豈顧民生。至有六旬老婦，七歲孤兒，挈米八升，赴營千里，於是强者鹿鋌，弱者雉經，闔門而聚哭投河，併村而張旗抗令，此一方之隱憂，而廟堂之上或未之深悉也。吾以望七之齡，客居斯土，飲瀣餐霞，足怡貞性，登巖俯澗，將卜幽棲。恐鶴唳之重驚，即魚潛之非樂，是以忘其出位，頁此狂言，請賦《祈招》之詩，以代麥丘之祝。不忘百姓，敢自託於魯侮；維此哲人，庶興哀於周《雅》。當事君子倘亦有聞而嘆息者乎？東土饑荒，頗傳行旅，江南水旱，亦察輿謡。涉青雲以遠遊，鴛四牡而靡騁，所望隨時示以音問，不悉。

清王夫之論史與得失成敗

《讀通鑑論》卷一八《宣帝九》　史之侈談之也，記其迹也。論史者之尤稱之也，爲小人儒者，希冀榮寵，而相效以襲先王之糟粕，震矜之以藻悅其門庭也。故拓拔宏、宇文邕幾於堅，而禹、湯、文、武之道愈墜於阱而不能自拔。試思之，惡有盛德如斯，不三歲而爲權姦所奪，臣民崩角以恐後者乎？

清孫勷論《閱史郄視》經世之旨

《閱史郄視・跋》　《閱史郄視》五卷，吾宗蠡吾恕谷先生則古昔經世務之所爲作也。其於諸史中，衆人醫醫置論不休者，都不濫及，而獨措思於其要者切者。若兵農諸大政，尤三致意焉。其憂深，其識遠，其旨約，其言文，有天下者舉斯編而措之，以比隆前古之盛，有餘裕矣。自來汗牛充棟，羣言滿家，無足復陳也。石門吳先生亟稱以爲有用之學。君子之言，信而有徵矣。愚受讀浹旬，洋洋乎涉之，而見其廣且深；津津乎味之，而覺其多且旨也。敬識簡端，以勸當世之得讀是書者。德州愚弟孫勷敬書。

清李塨論史爲後世者鑒

《閱史郄視》卷四　史記一代政事之治亂，人才之消長，爲後世鑒耳。廿一史之無關係而可削者甚多，至宋以後，更爲繁雜。如《元史》志表列傳，瑣卑穴濫，何其漫無所裁耶。聖人刪詩、書，而況後世之文與事哉！可刪者多矣。

清全祖望論「必證明於史籍而後足以應務」

《鮚埼亭集外編》卷一六《甬上證人書院記》　證人書院一席，蕺山先生越中所開講也，吾鄉何以亦有之。蓋黎洲先生以蕺山之徒，申其師說，其在吾鄉，從游者日就講，因亦以「證人」名之，書院在城西之管村，萬氏之別業也。

先生當日講學頗多疑議之者，雖平湖陸清獻公尚不免。不知自明中葉以後，講學之風已爲極敝，高談性命，直入禪障，束書不觀，其稍平者則爲學究，皆無根之徒耳。先生始謂：學必原本於經術而後不爲蹈虛；必證明於史籍，而後足以應務；元元本本，可據可依，前此講堂錮疾，爲之一變。其論王、劉兩家，謂皆因時風衆勢以立教。陽明當建安格物之學大壞，無以救章句訓詁之支離，故以良知之說倡率一時，乃曾未百年，陽明之學亦復大壞，無以絕蕕穎異端之夾雜，故蕺山證人之教出焉。陽明聖門之狂，蕺山聖門之狷。其評至允，百世不可易也。

然先生之學極博，其於象緯圖數，無所不工，以至二氏之藏，亦披抉殆盡，淺學之徒，遂有妄詆以駁雜者。不知先生格物，務極其至要，其歸宿一衷以聖人之旨，醇如也。夫學必於廣大之中求精微，倘以固陋之胸，自夸擊盡疵類，何足道哉。平生流離顛沛，爲孤子，爲遺臣，始終一節，一飯不忘君父，晚年名德蟬然，翹車所不能致，遂爲前代之完人。其爲躬行，又何歉焉。

先生講學於語溪，於海昌，於會稽，然嘗謂光明俊偉之士莫多於吾鄉，故著録之中有獨契。而吾鄉自隆、萬以後，人物稍衰，自先生之陶冶，遂大振。至今吾鄉後輩，其知從事於有本之學，蓋自先生導之。

萬君承勳，先生之孫壻也，請予爲書院作記，謹述其大略以歸之。

清李保泰論《廿二史劄記》爲史學之大且重者

《廿二史劄記・序》　經者治之理，史者治之跡。三代以上明於理而經立，三代以下詳於跡而史興。世愈積，事愈多，其於天下之情變，古今之得失，蓋有不可枚舉者矣。立乎今日以溯古人，遼闊數千年，世盡狃於目前之近，沿流既遠，前後迥判，不特封建井田之制爲復乎其不可返也。昔三代忠、質文之運，遞相救也，亦遞相因，往往有此一代之所趨而前代已啟其端，有彼一代之所開而後代遂衍其緒。世策紛然，交眩於成敗廢興之跡，回惶變易，而卒不得其所以致之者。後之讀史者，排比事類，商榷倫物，不過取一人一事而予奪之毀譽之，蓋皆未離乎經生之見也。陽湖趙甌北先生，以經世之才，具冠古之識，自太史出守，擢觀察，甫中歲即乞養歸，優游林下者將三十年，無日不以著書爲事，輯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方先生屬稿時，每得與聞緒論，及今始潰於成，竊獲從編校之役，反覆卒讀之。嗟夫！自士大夫沈湎於舉業，局促於簿書，依違於格令，遇國家有大措置，民生有大興建，茫然不識其沿革之由，利病之故，與夫維持補救之方。雖使能辨黃初之僞年，收蘭臺之墜簡，於以稱博雅，備故實足矣，烏足以當經世之大業哉。然則使先生

翱翔木天，徑篋青雲，以備經筵之啟沃，必能援古證今，指陳貫串，否則歙歷外臺，建牙仗節，斟酌時宜，折衷往昔，其所裨於斯世者不少，而惜乎其僅託之此書以傳也。昔趙中令自謂以《論語》一部理天下，夫中令則何能，然讀是書而有會焉，洵乎其得史學之大且重者，舉而措之，天下無難也。世嘗謂宰相須用讀書人，豈不諒哉。爰承先生之督序，而謹述之如此。嘉慶五年五月，資山後學李保泰拜書。

清王鳴盛論著史應關乎倫紀與治亂

《十七史商榷》卷九〇《李吉甫作元和郡國圖》《舊・李吉甫傳》：吉甫嘗分天下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又與史官等録當時户賦兵籍，號爲《國計簿》，凡十卷，皆奏上之。今此書鈔本流傳尚多，而名爲《元和郡縣圖志》。竊以唐與漢不同，當稱郡縣，不當稱郡國。且今書圖已亡，獨志尚在，不得省志字單稱圖。舊傳所載，殆其初成書時未定之名也。自序即係進書表，中云「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云云。此尊號據《舊・憲宗紀》，元和三年正月癸未朔所上也。又云：「天寶之季，王途蹇艱，墜綱解而不紐，强侯傲而未肅。逮至興運，盡爲驅除。蜀有阻隘之夫，吳有憑江之卒，莫不手足裂而異處，封疆一乎四海。」蜀謂劉闢，吳謂李錡。平蜀在元和元年，平吳在二年。表中但舉此兩事，餘平叛皆不及，進書時淮蔡未平故也。又云：「臣吉甫當元聖撫運之初，從内廷視艸之列，尋備衮職，久塵台階」云云。《舊傳》：憲宗即位，召入翰林爲學士，轉中書舍人。二年春，擢中書侍郎平章事。《本紀》則在元和二年正月己卯，是也。又云：「每自循省，赧然收汗。久而伏思，方得所効。以爲成當今之務，樹將來之勢，莫若版圖地理爲切。所以前上《元和國計簿》審户口之豐耗，續譔《元和郡縣圖志》，辨州域之疆理。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敍事之前。并目録兩卷，總四十二卷。」案《舊傳》不言進書何年，然先言《郡國圖》，後言《國計簿》。《憲宗紀》則云「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譔《元和國計簿》。八年二月辛卯，宰相李吉甫進所譔《元和郡國圖》三十卷，又爲《十道州郡圖》五十四卷」。據此，則《國計簿》在前，《郡縣圖志》在後，與進書表合。但彼文之上文二年春正月，吉甫已入相，即十二月之甲寅，亦書宰相，李吉甫封贊皇公矣，不應於進書忽改稱史官。此非是。又《州郡圖》當即《郡國圖》。非有二，重言之亦非。若其卷數，或云三十，或云五十四，皆與進書表不合。未詳。是年進書，明年冬吉甫卒矣。亦見《舊傳》。

杜佑《通典・州郡門》序目云：「凡言地理者多矣，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纖介畢書，樹石無漏，勳盈百軸，豈所謂撮機要者乎。如誕而不經，偏記雜説，何暇徧舉。或覽之者不責其略焉。」自注云：「謂辛氏《三秦記》、常璩《華陽國志》、羅含《湘中記》、盛宏之《荆州記》之類，皆述鄉國靈怪，人賢物盛。參以實證，則多紕謬，既非通論，不暇取之矣。」吉甫進書表亦云：「古今言地理者，凡數十家。尚古遠者，或搜古而略今；採謡俗者，多傳疑而失實。飾州邦而敍人物，因邱墓而徵鬼神。流於異端，莫切根要。至於邱壤山川，攻守利害，本于地理者，皆略而不書。將何以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羣生之命，收地保勢勝之利，示形束壤制之端？此微臣之所以精研，聖后之所宜周覽也。」此二段議論，實獲我心。二公皆唐中葉良臣，學行名位竝高。固宜辭尚體要，若合符節。抑豈獨談地理者當如是，凡天下一切學問，皆應以根據切實，詳簡合宜，内關倫紀，外繫治亂，方足傳後。掇拾嵬瑣，騰架空虚，欲以譁世取名，有識者厭薄之。

杜、李兩家書佳處，只在體段規模。其學之狗俗，則限於時代，又開趙宋氣習。地理沿革冗亂，本易差譌。再加以後人好改前人舊説，則治絲而棼之矣。前論杜佑之謬，而吉甫亦所不免。覩予《禹貢後案》所駁諸條自明。

清龔自珍論太史公「副在京師」之義

《龔自珍全集・尊史三》　太史公爲書百三十篇成，褒漢氏盛德，赫然躋於周室；次及功臣賢大夫，靡不畢載。《自敍》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副在京師。」問：何以副在京師也？恩本朝也。恩本朝，則何以副在京師也？曰：求唐、虞者，必於平陽、蒲阪，求周必於雍、岐，求成周必於河、洛，欲求漢者，亦必於關中，故副在京師。太史公之先，官京師數世矣。太史公生左馮翊，而長京師，誦古文於京師，仕則紬石室金鎖於京師，其兩世取師友，唐都、黄子，田何、孔安國之倫，盡京師耆舊卿士。太史公家雖無剖符丹書之榮，其於京師也，根深而原遠。而忘京師，是不恩王父，不恩父，以不恩師友，是故副在京師。京師既上繫君父，又必有磐石之宗，知古今之獻，

羽翼天室，世世無極，以所著書託焉。東西北南，望之靈靈踞天半焉。昔者仲尼大聖，與左邱明、南宮敬叔觀周書於周，先是正考叔得名頌於周。老聃主周藏室，仲尼問《禮》。名頌也，寶書也，禮也，其授受不可以盡知；要知古之人所以寵靈史氏，鎮撫王室，以增天府之重，則可知也。曰：後之人必有如京師以觀吾書者焉，則太史公之志也。若夫高甍遠引，抱道以逝，矢孤往於名山，含薄懟於卿士，身隱矣，焉用文之？介之推之所笑，師瞽適河海者之所蹈，淮南賓客所以向山中而招王孫者也，則太史公之所不爲。

清唐才常論合中西古史以爲鑒

《唐才常集》卷一《史學論略》　儒者以五千年前後之史，鏡億兆人操作靈頑之質。三代以始，迄於有明，持論不刊。行於上，下效之，襲於長，稚沿之。方是時也，震旦儒士，錮於見聞，雖漢唐史志頗詳葱嶺以西地勢國名，而風教闕如。元代幾褒括全亞，洎入中原，鞭長莫及。其時士大夫未聞究心印度、波斯、突厥諸事實，以考政俗興衰之迹者。本朝大啟聖宇，風力所屆，陸聲水慄，而三百年來氣運轉窮。《易》曰：窮則變，變則通。中國之通，斯云劇矣，而不變，而至死不變。即變已，民議官，士彈國，萃什百千萬之儒冠縫掖，諮以三通廿四史之名，能備舉其目者，不可多得，何論寰球？夫溺水求援，衣不待解，落井下石，狼已甘心。不先使之洞燭古今中外情形，而望其奮起，是奏韶濩於蠻俗，固亡怪已。荀子曰：欲觀聖王之迹，則於其燦然者矣，後王是也。謝秋水曰：學明理於經而習事於史。史於學居十之六，而閱歷煆鍊，又居其四。是故不通中史，不知秦漢以來之政治學術，或爲真源，或爲孽派，經數千百變而靡所底。而制度典章文物之顯易其程者，尚不在此例。不通西史，不知歐洲數百年以前，世家執榷，民狃故常，士譚空理，頗於中國永和遺風爲近。惟彼愈變愈實，中國愈變愈虛。合中西諸史勘之，竊惑乎日變皇王之精意者，猶硜然以不變爲詞。而於俄之大彼得，法之拿破侖，美之華盛頓一切故實，未曾夢見者，輒曰彼舊俗然，烏有所謂百年以來之政。昔耶律德光謂晉臣曰：中國事，吾皆知之，吾國事，汝曹不知也。夫以遼與今日泰西較，其智愚工拙何如矣？而尚能若此。然則吾中國四萬萬人，曾無通知泰西泰東各國治亂興衰之由者，可乎不可？

古者六經皆史也。《尚書》左史掌之，《春秋》右史掌之，尚已。《易》爲卜筮之史，《詩》叙列國得失之迹，禮樂史氏之制度，經與史相表裏者也。及乎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楚書晉乘各自名家。於是以馬、班纂述爲正史，荀袁紀事司馬通鑑爲編年之史。至於兵刑譜系之殊科，詔令奏議之合隸，若者爲地理遺編，若者爲職官故事，若者沿周官六禮之遺，若者仍劉氏《七略》之體。夫判析源流，周知派別，原爲史家常例，而有志之士，尤以單心四民教養之原，通攷歷代禮樂兵刑之制，能見諸施行者爲要務。若夫襲宋代誅心之餘論，沿明人評尾之陋習衍爲空談，博取甲第，斯又每下愈況者矣。要之考古以證今，由中以逮西，博觀而約採，規時而達用之，四者史學之宗恉也。

是故讀歷代正史編年紀傳之録，通古史也。讀《國朝東華》録，《東華續録》，魏默深《聖武記》諸書，通今史也。讀黃遵憲《日本國志》，王韜《法國志略》，慕維廉《大英國志》，徐景羅《俄史輯譯》，岡千仞《米利堅志》，沈敦和《英法俄德四國志略》，暨日本岡本監輔《萬國史記》，艾約瑟《歐洲志略》，《希臘志略》，《羅馬志略》，英人博那《四裔編年表》，王韜《普法戰紀》，林樂知、瞿昂來《東方交涉記》，林樂知、鄭昌棪《列國歲計政要》，馬懇西、李提摩太《泰西新史攬要》，通西史也。惟是中西文字，迥然不侔，諸史多經舌人轉譯成，詞意緐蕪，誠所不免。是以初學多苦其聱牙，通人又鄙其委瑣。是在儒者平心静氣，以西史之精者，與中史參互研究可耳。嘗謂從前未有西學，華人罕能通史學。今襲西學之皮毛，華人轉欲廢史學。無西學，史學亡，有西學，史學亡。欲拯其失，首宜顯揭古今各國政術異同，以知强弱存亡之本，次考立國源流，種類遷徙，次立帝王人物，中西比較，次明各教派別善否，知將來環球大地，不能越素王改制精心，次表各國和戰機要，有關全局者，次詳各國古時土番，與中國榛黎蠻苗漸次消滅之理。唐太宗曰：以古爲鑑，可知得失。余謂合中西之古以爲鑑，其收效更何如矣。

泰西不立史館，滬報館即其史館也。凡遇開議院時，君主臨焉，王公大臣暨各議員臨焉，無論事之大小，各伸其説，以剖判是非，報館即書之以傳諸一國，布諸五洲。記有之，史載筆，士載言，其遺意歟！故語無忌諱，言多實録，視中國之史書爲尤足信。況其推廣新聞紙之多，雖至酒樓茶肆，往往而有。是史館爲一國公有之權，史學乃四民與知之業。且凡民數地數，比較多寡，火車鐵路電線，推算方里貨殖出入噸數，以及官制教會學校國計兵數，靡勿籤記賅覈，與中史各表志例同。案《漢書·藝文志》，小説家出稗官。如

淳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以稱說之。蓋今日之報章，即異日之史料，政治家格致家律法家，胥權衡於此，一舉而三善備焉。故西國之有君史又有民史者，誠重之也，誠慎之也。

《使德日記》，謂德人芍克深東方學問，譯有清漢蒙古語，《契丹國志》。年七十六，且擬譯遼金元三史。又曰愛爾勃女年十三，通六國語，談中亞細亞洲事甚悉，指陳各國形勢，瞭如指掌。王韜之輯《法國志略》也，自稱其書本出日本人岡千仞。故其中多附錄日本人重野安繹、荻原裕、河野通之、木原元禮諸人論議。甚矣哉海外士女之留心中西史乘者，如彼其衆也。震旦之儒，自束髮受書，即戛戛抱兔園册子，求名利資，低首下心，瞑坐苦索。天日黯荄，山川慘然，孔孟之緒，不祀忽諸。其稍黠者，則刺取坊間《易知録》、《了凡鑑》與胡致堂、邱瓊山、林西仲一二贋率無理之語，嘵嘵號於衆曰：史學，史學。嗚呼！吾不知其廉恥之心之奚往也已？或曰：是誠然矣，吾且弗論西史，敢問讀中史者焉所從入？曰：《春秋》者，素王改制之書，而三統三世之義，足以範億刼恒河沙世界，莫之違也。自《春秋》外，則以《史記》、《漢書》爲要。《史記》得素王真派，《漢書》頗龐雜，而八書十志，古言古例，森然於世，亦體大思精之作也。正史而外，則司馬《通鑑》，致爲詳審。其書採雜史至三百二十二種，成書凡十九年。天文地理禮樂歷數之大，亦頗賅洽，非特紀治亂興衰之迹也。其餘則宜專力《通典》、《通志》、《通考》三書，而尤以《通志》爲要。然欲舉古今事實，貫串源流，則《通鑑紀事本末》、《宋元明紀事本末》，亦爲要籍。蓋自漢以來，史家大要，紀事編年二體。宋袁樞每事各詳起訖，既免紀傳之一事複見數篇，亦非如編年之一事隔越數卷，誠欲通中史者不可少之書也。若夫西史繙譯，既無善本。則就以上所臚者，悉心鉤稽外，第以廣閱西報，爲通人之津逮而已。

史學與經世

先秦孔子論六藝與治世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　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

漢劉安等論六藝與經世

《淮南子》卷二〇《泰族訓》　聖人天覆地載，日月照，陰陽調，四時化，萬物不同，無故無新，無疏無親，故能法天。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寬裕簡易者，《樂》之化也。刺幾辯義者，《春秋》之靡也。故《易》之失鬼，《樂》之失淫，《詩》之失愚，《書》之失拘，《禮》之失忮，《春秋》之失訾，六者聖人兼用而財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水火金木土穀，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準繩，異形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輪圓輿方，轅從衡橫，勢施便也。驂欲馳，服欲步，帶不厭新，鉤不厭故，處地宜也。《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泓之戰，軍敗君獲，而《春秋》大之，取其不鼓不成列也。宋伯姬坐燒而死，《春秋》大之，取其不踰禮而行也。成功立事，豈足多哉！方指所言而取一槩焉爾。

漢桓譚論史學與經世

《全後漢文》卷一二桓譚《桓子新論上・本造》　秦呂不韋請迎高妙，作《呂氏春秋》。漢之淮南王，聘天下辯通，以著篇章。書成，皆布之都市，懸置千金，以延示衆士，而莫能有變易者。乃其事約豔，體具而言微也。

董仲舒專精于述古，年至六十餘，不窺園中菜。余爲《新論》，術古今今，亦欲興治也，何異《春秋》褒貶邪？今有疑者，所謂蚌異蛤，二五爲非十也。譚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爲《新論》。莊周寓言，乃云堯問孔子。淮南子云：「共工爭帝地維絶。」亦皆爲妄作。故世人多云短書不可用。然論天間莫明于聖人，莊周等雖虛誕，故當采其善，何云盡棄邪？

漢趙岐論史學與經世

《全後漢文》卷六二趙岐《三輔決録序》　三輔者，本雍州之地，世世徙公卿吏二千石及高貲，皆以陪諸陵。五方之俗雜會，非一國之風，不但繫于詩《秦》《豳》也。其士好高尚義，貴于名行。其俗失則趨勢進權，唯利是視。余以不才，生于西土，耳能聽而聞故老之言，目能視而見衣冠之疇，心能識而觀其賢愚。常以玄冬，夢黄髮之士，姓玄名明，字子真，與余寤言，言必有中，善否之間，無所依違，命操筆者書之。近從建武以來，暨于斯。今其人既亡，行乃可書，玉石朱紫，由此定矣。故謂之《決録》矣。

晉佚名論修史與彪炳王業

《晉書》卷八二《徐廣傳》　尚書奏：左史述言，右官書事，《乘》《志》顯於晉鄭，《春秋》著乎魯史。自聖代有造《中興記》者，道風帝典，煥乎史策。而太和以降，世歷三朝，玄風聖跡，倏爲疇古。臣等參詳，宜敕著作郎徐廣撰成國史。

南朝宋范曄論史學與經世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後論　論曰：意氣之感，士所不能忘也。流極之運，有生所共深悲也。當伯喈抱鉗扭，徙幽裔，仰日月而不見照燭，臨風塵而不得經過，其意豈及語乎日俾全人哉！及解刑衣，竄歐越，潛舟江壑，不知其遠，捷步深林，尚苦不密，但願北首舊丘，歸骸先壟，又可得乎？董卓一旦入朝，辟書先下，分明枉結，信宿三遷。匡導既申，狂僭屢革，資《同人》之先號，得北叟之後福。屬其慶者，夫豈無懷？君子斷刑，尚或爲之不舉，況國憲倉卒，慮不先圖，矜情變容，而罰同邪黨？執政乃追怨子長謗書流後，放此爲戮，未或聞之典刑。

唐逢行珪論史籍與經世

《全唐文》卷一六三逢行珪《鬻子序》　鬻子博懷道德，善謀政事。故使周文屈節，大聖諮詢。情存帝王之道，辭多斥救之要。理致通遠，旨趣恢宏，實先達之奥言，爲諸子之首唱。織組仁義，經緯家邦，垂勸誡之風，陳宏濟之術。王者覽之，可以理國；吏者遵之，可以從政。足使賢者勵志，不肖者滌心。語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言而不朽，可爲龜鏡。

唐杜佑論史學與經世

《通典》卷一引言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敵焉。是以食貨爲之首，十二卷。選舉次之，六卷。職官又次之，二十二卷。禮又次之，百卷。樂又次之，七卷。刑又次之，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十四卷。邊防末之。十六卷。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本初纂録，止於天寶之末，其有要須議論者，亦便及以後之事。

宋楊億論史學與興邦

《全宋文》卷二九一楊億《與史館晁司諫啓》　伏審光奉聖恩，榮加寵命，伏惟慶慰。竊以周有司諫之職，所以名官；唐設大夫之階，因而命服。處静臣七人之任，超散官五品之榮，仍兼史閣之資，實聳士林之觀。司諫學士瑰琦邁俗，純粹積中，負王佐之偉才，擅人倫之嘉譽。至誠遇物，固璞玉以渾金；餘力爲文，必摛錦而布繡。自決科于丹陛，便隨牒于四方。主父欲厭于宦遊，賈誼始聞于召對。職司直筆，削青簡以惟勤；班奉内朝，服皂衣而已久。果上書于闕下，旋對策于禁中。三道既成，推平津于第一；萬乘斯覽，喜相如之同時。遂詔有司，亟遷好爵。華衮之職，俾効于彌縫；名山之書，再加于論次。既臨軒而延見，仍賜服以褒崇。朱紱被躬，式將旌德；《嘉魚》發詠，用慶得賢。固將大樹風聲，克揚職業，三進及甯，一言興邦。更彰賽謂之名，便歷訏謨之任。豈但文石之上，爲鴛鴦之羽儀；蘭臺之中，正魯魚之訛謬。顧惟祝望，實異等倫。

宋王珪論史學可爲萬世法

《全宋文》卷一一四八王珪《進國朝會要表》　臣聞自古帝王，必有興治之迹，垂諸萬世而可法，不在簡策乎？唐有天下逾三百年，制度文章，可謂盛際。貞元間，蘇冕始爲《唐會要》，其後崔鉉續之，王溥復加補綴，而一代之典修矣。國家奮起唐季、五代敗壞零落之餘，規模闊遠，聲昭亡前。肆我仁祖，爰命邇臣，纂修本朝會要。肇自建隆以來，止慶曆四年，成一百五十卷，副在秘閣。歲月寖深，後事莫述。皇帝陛下天縱神發，惟所規畫，靡不丕就。間者躬下明詔，嗣恢前志，命官以次添修，十有二年，始克成書。續以慶曆四年，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四門。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上自帝后，以底臣庶，內之朝廷，施於蠻夷，有關討論，顧無不戒。其文至簡，其事至詳，助溟渤以會百川，仰高明而包萬象，稽參盡在，推而易行。豈止便遵訓故實之求，抑亦信譽矩重規之盛。臣與觀聖作，粗摭前修，惟殫部落之勤，無益事辭之實，干冒宸攬，伏增愧懼。臣無任。

宋王存論史學有益于經邦治國

《元豐九域志・上元豐九域志表》　臣聞先王建國，所以周知九州封域與其人民之數者，詔地事則有圖，詔觀事則有志，比生齒則有籍。近世撮其大要，會爲一書，趣時施宜，文約事備，則唐之《十道圖》、本朝之《九域圖》是也。然自天禧以後，歷年兹多，事有因革，皇帝陛下疆理萬邦，聲教旁暨，內省州縣，以休民力，南開五溪，西舉六郡，皆正朔所不及，祖宗所未臣，可謂六服承德，萬世之一時也。至於壞地之有離合，戶版之有耗登，名號之有升降，以今準昔，損益蓋多。而稽地理者，猶以故書從事，豈非陋哉。有司建言，適契上志，乃詔臣肇、臣德芻譔次於祕閣，而臣存實董其事，綴緝大體，略倣前書，舊名圖而無繪事，迺請改曰志。郡名之下附以氏族所出，以《禹貢》、《周官》考之，皆無其文，且非當世先務，兹不復著。國朝以來，州縣廢置與夫鎮戍城堡之名，山澤虞衡之利，前書所略，則謹志之。至於道里廣輪之數，昔人罕得其詳，今則凡一州之內，首敘州封，次及旁郡，彼此互舉，弗相混殽。總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三十七，監四，縣一千二百三十五，離爲十卷。文直事核，欲使覽者易知。然而縣歷歲時，僅終編帙，紬繹弗工，論述無法，格以典訓，實有媿焉。冒黷聖聰，伏增兢懼。

宋程顥論《春秋》爲後王法

《全宋文》卷一七三五程顥《南廟試策五道・第二道》　問：昔者孔子傷時王之無政而作《春秋》，所以褒善貶惡，爲後王法也。自去聖既遠，諸儒異論，聖人之法得之者寡。至唐陸淳學於啖、趙，號爲達者，其存書有《纂例》、《微旨》、《義統》，今之學者莫不觀焉。若夫諸儒之所失，與陸氏之所得，學者必有所取舍也。試爲條其大要，庶以質其是非。

對：《春秋》何爲而作哉？其王道之不行乎！孟子有言曰「《春秋》，天子之事」是也。去聖踰遠，諸儒紛紜，家執異論，人爲殊說，互相彈射，甚於仇讎。開元秘書言《春秋》者，蓋七百餘家矣。然聖人之法，得者至寡，至於棄經任傳，雜以符緯，膠固不通，使聖人之心鬱而不顯。吁！可痛也。獨唐陸淳得啖先生、趙夫子而師之，講求其學，積三十年，始大光瑩，絶出於諸家外。雖未能盡聖作之蘊，然其攘異端，開正途，功亦大矣。惜夫其書之粹者，在乎《集傳》，而世微其傳矣。今所存者，請概言其一二，亦可以觀其道之所至焉。《春秋》之法，大者在乎侵伐戰取，國人執殺，盟會如聘，禘郊蒸嘗，歸復人納，災異賦役焉。然諸家之論，前矛後盾，未見其能一也。其間書侵者三十七，伐者二百四十三；書圍者四十四，入者二十七。聖人之意，其詳且備也如是。豈苟然哉？蓋誅其禍亂之道耳。彼豈有是哉？先儒徒隨事而傳之，三《傳》往往從而美之者有矣，未有一言發明聖人誅之之心者也。獨陸君用啖氏之說曰：《春秋》紀師，何無曲直之辭？曰一之也。不一則禍亂之門闢矣。若夫其差者甚者，則在乎其文矣。此則見聖人絶惡之源，原情之法，此表裏之論也。其餘若盟若會，其法皆用是也。禘郊之議，詭譎殊狀：左氏之文，略而不解；公、穀之論，泥而失真；何、杜之流，汎汎其間耳。陸氏之學，獨能斥先鄭之失，明諸侯之僭，謂禘爲王者之祭，明郊非周公之志，皆足以見其所存之博大，得聖師救亂明上下之心也。餘若書鄭伯之克，謂克下之辭，明君臣之義，異乎所謂「如二君」與「能殺者」屑屑之論矣。書次於郎，則言非有侯而次，則己將爲賊爾，防兵亂之源，殊乎所謂過信次止者區區之談矣。發言侵言伐之例，則曰無名行師與稱罪致討之異，遠乎闊略

之言，賊害之語矣。且取邑之條，則云力得之，不是其專奪，異乎不用師徒，不宜取之淺矣。其餘稱將稱師，紀名紀氏之類，亦皆度越於諸家遠甚。旨義之衆，莫可歷數。要其歸，以聖人之道公，不以己得他見而立異，故其所造也遠，而所得也深。噫！聖門之學，吾不得而見焉，幸得見其幾者矣。則子厚之願掃其門，宜乎！對問之下，不能詳悉，故獻其略。謹對。

宋程頤論《春秋》寓經世大法

《河南程氏經説》卷四春秋傳序　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論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顔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奥，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有宋崇寧二年癸未四月乙亥，伊川程頤序。

宋蘇軾論史學與經世

《全宋文》卷一八八一蘇軾《論高麗買書利劄子一》　元祐八年二月初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準都省批送下國子監狀：「準館伴高麗人使所牒稱，人使要買國子監文書，請詳批印造，供赴當所交割。本監檢準元祐令，諸蕃國進奉人買書具名件申尚書省，今來未敢支賣，蒙都省送禮部看詳。」臣尋指揮本部令申都省：「除可令收買名件外，其《策府元龜》歷代史、太學敕式，本部未敢便令收買，伏乞朝廷詳酌指揮。」尋準都省批狀云：「勘會前次高麗人使到闕，已曾許買《策府元龜》并《北史》。今來都監本部並不檢會體例，所有人使乞買書籍，正月二十七日送禮部指揮，許收買。其當行人吏上簿者。」臣伏見高麗人使，每一次入貢，朝廷及淮浙兩路賜予餽送燕勞之費，約十餘萬貫，而修飾亭館，騷動行市，調發人船之費不在焉。除官吏得少餽遺外，並無絲毫之利，而有五害，不可不陳也。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帑廩之實，民之膏血，此一害也。所至差借人馬什物，攪撓行市，修飾亭館，民力暗有陪填，此二害也。高麗所得賜予，若不分遣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顯是借寇兵而資盜糧，此三害也。高麗名爲慕義來朝，其實爲利，度其本心，終必爲北虜用。何也？虜足以制其死命，而我不能故也。今使者所至，圖盡山川形勝，窺測虛實，豈復有善意哉？此四害也。慶曆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爲中國之曲，今乃招來其與國，使頻歲入貢，其曲甚於塘泊。幸今契丹恭順，不敢生事，萬一異日有桀黠之虜，以此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此五害也。臣心知此五害，所以熙寧中通判杭州日，因其餽送書中不稟朝廷正朔，卻退其物。待其改書稱用年號，然後受之，卻仍催促進發，不令住滯。及近歲出知杭州，卻其所進金塔，不爲奏聞。及盡一處置沿途接待事件，不令過當。仍奏乞編配狡商猾僧，并乞依祖宗《編勅》，杭、明州並不許發舶往高麗，違者徒二年，没入財貨充賞。并乞删除元豐八年九月内創立「許舶客專擅附帶外夷入貢及商販」一條。已上事，並蒙朝廷一一施行。皆是臣素意欲稍稍裁節其事，庶幾漸次不來，爲朝廷消久遠之害。今既備員禮曹，乃是職事。近者因見館伴中書舍人陳軒等申乞盡數差勒相國寺行鋪入館鋪設，以待人使買賣，不惟徒市動衆，奉小國之陪臣，有損國體，兼亦抑

勒在京行鋪，以資吏人廣行乞取，弊害不小。所以具申都省，乞不施行。其乖方作弊官吏，並不蒙都省畧行取問。今來只因陳軒等不禮部待申請，直牒國子監收買諸般文字，內有《策府元龜》歷代史及敕式。國子監知其不便，申稟都省送下看詳。臣謹按：《漢書》：東平王子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當時大臣以謂：「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理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違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家，不可予。」詔從之。臣竊以謂東平王骨肉至親，特以備位藩臣，猶不得賜，而況海外之裔夷，契丹之心腹者乎？臣聞河北榷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以契丹故也。今高麗與契丹何異？若高麗可與，即榷場之法亦可廢。兼竊聞昔年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詔令館伴以東平王故事爲詞，卻之。近日復乞，詔又以先帝遺旨不與。今歷代史、《策府元龜》，與《御覽》何異。臣雖知前次曾許買《策府元龜》及《北史》，竊以謂前次本不當與，若便以爲例，即上乖先帝遺旨，下與今來不賜《御覽》聖旨異同，深爲不便，故申都省止是乞賜詳酌指揮，未爲過當，便蒙行造吏人上簿書罪！臣竊謂無罪可書，雖上簿簿責，至爲末事，於臣又無絲毫之損。臣非爲此奏論，所惜者，無厭之虜，事事曲從，官吏苟循其意，雖動衆害物，不以爲罪；稍有裁節之意，便行詰責，今後無人敢逆其請。使意得志滿，其來愈數，其患愈深。所以須至極論，仍具今來合處置事件知後。

一、臣任杭州日，奏乞明州、杭州今後並不得發舶往高麗，蒙已立條行下。今來高麗使卻搭附閩商徐積舶船入貢。及行根究，即稱是條前發舶。臣竊謂立條已經數年，海外無不聞知，據陳軒所奏語録，即是高麗知此條。而徐積猶執前條公憑，影庇私商，往來海外，雖有條貫，實與無同。欲乞特降指揮，出榜福建、兩浙，緣海州縣，與限半年內令繳納條前所發公憑，如限滿不納，敢有執用，並許人告捕，依法施行。

一、今來高麗人使所欲買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並不許收買。

〔貼黃〕準都省批狀指揮，人使所買書籍，內有《敕式》，若令外夷收買，事體不便。看詳都省本爲《策府元龜》及《北史》，前次已有體例，故以禮部並不檢會爲罪，未委《敕式》有何體例，一概令買？

一、近日館伴所申乞爲高麗使買金薄一百貫，欲於杭州粧佛，臣未敢許，已申稟都省。切慮都省復以爲罪。切緣金薄本是禁物，人使欲以粧佛爲名，久住杭州，搔擾公私。竊聞近歲西蕃阿里骨乞買金薄，朝廷重難其事，節次量與應副。今來高麗使朝辭日數已迫，乞指揮館伴，令以打造不出爲詞，更不令收買。

一、近據館伴所申，乞與高麗使抄寫曲譜。臣謂鄭衛之聲，流行海外，非所以觀德。若朝廷特旨爲抄寫，尤爲不便，其狀臣已收住不行。

〔貼黃〕臣前任杭州，不受高麗所進金塔，雖曾密奏聞，元只作臣私意拒絶。兼自來館伴虜使，若有所求請，不可應副，即須一面説諭不行，或其事體大，即候拒訖密奏。今陳軒等事事曲從，便爲申請，若不施行，即顯是朝廷不許，使虜使悦己而怨朝廷，甚非館伴之體。

右所申都省狀，其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詳酌指揮施行，並出臣意，不干僚屬及吏人之事。若朝廷以爲有罪，則臣乞獨當責罰，所有吏人，乞不上簿。取進止。

〔貼黃〕臣謹按《春秋》：晉盟主也，鄭小國也。而晉之執政韓起欲買玉環於鄭商人，子産終不與，曰：「大國之求，若無禮以節之，是鄙我也。」又：晉平公使其臣范昭觀政於齊，昭請齊景公之觴爲壽，晏子不與，又欲奏成周之樂，太師不許。昭歸謂晉侯曰：「齊未可伐也。臣欲亂其禮，而晏子知之；欲亂其樂，而太師知之。」今高麗使，契丹之黨，而我之陪臣也。乃敢干朝廷求買違禁物，傳寫鄭衛曲譜，其褻慢甚矣。安知非黠虜欲設此事以嘗探朝廷深淺，難易乎？而陳軒等事事爲請，惟恐失其意，臣竊惑之。又據軒等語録云：高麗使言海商擅往契丹，本國王捉送上國，乞更嚴賜約束，恐不穩便。而軒乃答云：「風訊不順，飄過。」乃是與閩中狡商巧説詞理，許令過界。切緣私往北界，條禁至重，海外陪臣，猶知遵稟，而軒乃歸咎於風，以薄其罪，豈不乖戾倒置之甚乎？臣忝備侍從，事關利害，不敢不奏。

宋曾敏行論春秋學

《中華野史》卷宋朝二《獨醒雜志》卷六　胡邦衡《春秋》之學，受教于蕭子荊。子荊名楚，廬陵人。紹聖間，貢于鄉，不第，因留太學。時方尚詞賦，子荊獨崇經術，尤深於《春秋》，從其學者嘗百餘人。會蔡京當國，黜《春秋》之學，子荊慨然引還。移書謂馮澥曰：「蔡氏廢麟經，忘尊王之義矣。是將爲宋王莽，吾不願仕。」澥得書，不敢答。澥亦嘗受《春秋》大義。邦衡擢進士甲科而歸，子荊尚無恙，謂邦衡曰：「學者非但拾一科而止，身可殺，學不可辱，無禍吾《春秋》。」子荊建炎四年卒，以未嘗娶，故無子，門人私謚曰清節先生。有《春秋經辯》，行於廬陵。

宋胡安國論《春秋》與經世

《春秋傳・序》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目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己所當叙，五禮弗庸己所當秩，五服弗章己所當命，五刑弗用己所當討。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以天自處，斯文之興喪在己，而由人乎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叙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惇，秩上下之分而禮自此可庸。有德者必褒，而善自此可勸。有罪者必貶，而惡自此可懲。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繩準，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自先聖門人以文學名科，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蓋立義之精如此。去聖既遠，欲因遺經窺測聖人之用，豈易能乎？然世有先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苟得其所同然者，雖越宇宙若見聖人親炙之也。而《春秋》之權度在我矣。近世推隆王氏新説，按爲國是，獨於《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者無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消，其効使夷狄亂華莫之遏也。噫，至此極矣！仲尼親手筆削，撥亂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天縱聖學，崇信是經。廼於斯時奉承詔旨，輒不自揆，謹述所聞爲之説以獻。雖微辭奥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説，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

宋范成大論史策爲國家之必備

《范成大佚著輯存・三朝國史劄子》　臣聞自古有國有家，雖盛衰不同，而未嘗無一代之史策。以小喻之，譬如士庶之家，大則有家法，小則有日記，雖倥傯弗暇給之時，決不可一日而闕，非若其他翰墨文詞空言無用之比也。恭惟國家五朝正史，久已大成，而神宗皇帝、哲宗皇帝、徽宗皇帝三朝史書，始於紹興二十八年開院纂輯，糜費帑廩，九年於此，惟帝紀略備之外，其餘邈然無涯。不惟舊聞失墜，無書可考，亦緣是非褒貶，易招悔吝，朝廷既不督課，有司幸於因循，加以席未及煖，遷徙而去，甚或提綱無官，秉筆全闕，動經旬月，無復誰何！人徒見館宇邃嚴，吏胥旁午，皆謂煌煌天朝，必備史策，而不知文具如此。臣竊檢照景德中修太祖、太宗兩史，十年而成。天聖中修真宗史，四年而成。熙寧中修仁宗、英宗兩史，六年而成。今之三史，若只用目前規摹，更數十百年，亦恐汗青無日。何則？自熙寧初元，至今百年，見聞所逮，尚難追記，只更二十年，殘篇斷簡，漸就散逸，故家遺俗，無可詢究，雖悔向來之因循，欲決意成之，亦不可復得。文謨武烈，恐遂湮晦，何以仰稱陛下追孝清廟、奚牆祖宗之心。臣每念至此，震慄汗下。伏望特賜聖裁，亟命朝廷討論史事，立之課程，剋以期限。其熙寧以來舊事，本院無書可考者，許關取祕閣四庫所藏，及搜訪士大夫家所存干照文字，網羅參訂，仍擇儒館僝閑之臣數人，增兼編撰，庶得併工分力，結局有期。成書之後，薦之宗祏，於以上慰三后在天之靈，燕寧歡喜，介福家邦，與天無極。此臣所謂繫國

體重大。前者親目其弊，今又再司其職，不敢緘默，且陛下家事也。伏望特留聖慮。

宋江少虞論史學與經世

《皇宋事實類苑原序》　古之史者，載籍極博，其所表見，皆不虛書。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不可不知也。太史公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至於分散敗家之事，則甚多疎略，後世猶或非之。然則自漢已來，千有餘歲，君臣善惡治亂之外，紛紛籍籍，日有日繁，使論著之人，隨世裒掇，有所未盡，況軼於他說者？歷年浸久，疎舛殘餘，不少概見，則史失其傳矣。史册所無有，學者不道也；錯亂磨滅，不可復知者，豈勝計耶！我宋肇興，聖神克繼，垂二百年，太平憲物容典，踵治古而增華，未有緝熙炳煥可考如今者也。不刊信史，誠足以表跋萬代，然而秘省邃嚴，非外學所得見。若其遺文逸說，事美一時，語流千載者，縉紳先生尚能言之，往往皆前日命世巨公名卿，老師宿儒，以其所接於耳目，可以警悳于世者，筆之載録傳紀，無慮數十家，常惜其畔散不屬，難以稽考。爰因餘暇，備極討論，自一話一言，皆比附倫類而整齊之，去其文不雅馴，或有牴牾者。自餘據實條次，不敢以一字增損，總凡會目，合爲一書，名曰《皇宋事實類苑》。聖謨神訓，朝事典物，與夫勳名賢達前言往行，藝術仙釋神怪之事，夷狄風俗之殊，纖悉備有。釐爲二十八門，選義按部，考詞就班，如出一家語。不待旁搜遠覽，而太平逸遺之美，整麗具在，足以觀見當時風政，庶幾乎尚有典刑哉！此學士大夫之所欲聞，亦喜傳而樂道也。深媿識見淺陋，擇焉不精，取焉不詳，故於每門之末，不敢斷意訖詞，篇篇存之，將有望於後之君子云。紹興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謹序。

宋徐天麟論史學可補當今之務

《東漢會要・進東漢會要表》　臣天麟言：炎圖紹復，侚光皇節約之規；彝典彙分，倣唐室纂修之體。非獨考治原之粹駁，抑將觀世變之盛衰。上濱離明，俯增震懼。臣天麟實惶實懼，頓首頓首。竊以立經紀而爲法則，實古聖之宏猷；作書志以綽天人，蓋史臣之新例。然典章文物，或散見於紀傳；而兵刑食貨，曾莫究於源流。是以皇朝崇會粹之書，端由列聖篤緝熙之學；必儒臣乃獲在編摩之局，必宰相乃兼司提領之權。博採旁搜，裒次不遺於五閏；取近捨遠，討論未及於兩都，其在明時，詎非缺典！自匪躬分於副墨，若何昭揭於汗青，肆加綜輯之廑，具列坦明之憲。因班書而爲《會要》，已塵先皇乙夜之觀；即范史而析綱條，庶備大漢兩朝之制。雖極鑽研之力，寧逃踳駁之譏？功適告成，理若有待。恭惟皇帝陛下聖由天縱，道本乾剛，明及時德業之修，究稽古禮文之事。雖綱維治道，常恪遵祖宗宏遠之模；然參酌舊章，必博攷漢唐沿革之緒。取善不卑於葑菲，獻書敢緩於芻蕘！冒塵清宴之間，庶冀涓埃之益。臣材能拘謬，學識迂疎，窮經不足以探微，嗜史乃幾於成癖，頃效美芹之獻，誤膺華袞之褒，迫玆勉紹於前功，冀以兼存於丕式。集事迹而爲鑑，或可參往牒之言；條章奏而請行，期有補當今之務。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所有新編《東漢會要》四十卷、《目録》一卷，繕寫成四十册，謹隨表上進以聞。臣天麟實惶實懼，頓首頓首，謹言。寶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武學博士臣徐天麟上表。

宋陳亮論史學與智慧

《陳亮集（增訂本）》卷二二《謀臣傳序》　昔堯舜之際專尚德化，三代之王以仁政，伯國以謀，戰國以力。治亂之不同，所從來異矣。由漢迄今，有國家者始兼而用之。然德化之與仁義，皆人主之躬行者也。至於排難解紛，則豈可不以謀，而力爲用哉！此權智之士所以爲可貴也。雖然，權智可貴矣，行之以誠，則事以辦，亦或以否，否必不可繼也。故君子行權於正，用智以理，若庖丁之解牛，是以智不勞而事迎解，功已成而無後患。蓋五常之用，智爲難，仁、義、禮、信，過則近厚；過於智，賊矣。故凡列國之策士，皆行穿窬，而衣人之衣以自齒於編民者也，此不足論；論漢以來智而不賊者，然亦無幾。故身名俱全惟張子房，他皆不逮已。要以排難解紛，故不得而舉少之。

雖然，事固有幸不幸。遇左馬之筆，則片謀寸長，聲迹焜灼；史筆中絶，雖有奇謀至計，類鬱而弗耀。余甚慨焉，故將章列其行事，以備謀國者之覽。乃取太史遷之所嘗載者，若張陳之徒，標於卷首；其他删次論列，惟意之從。合而曰《謀臣傳》。其奇可資以集事，其賊可以戒，不爲無取云耳。

宋陳亮論觀《春秋》以正天道之全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〇《六經發題・春秋》　聖人之於天下也，未嘗作也，而有述焉。近世儒者有言：「述之者，天也；作之者，人也。」《詩》、《書》、《禮》、《樂》，吾夫子之所以述也。至於《春秋》，其文則魯史之舊，其詳則天子諸侯之行事，其義則天子之所以奉若天道者，而孔子何作焉？孟子之所謂作者，猶曰「整齊其文」云耳。世儒遂以爲《春秋》孔子所自作，筆則筆，削則削，雖游夏不能贊一辭於其間，言其義聖人之所獨得也。信斯言也，則《春秋》其孔氏之書乎？夫《春秋》，天子之事也，聖人以匹夫而與天子之事，此王法之所當正也，不能自逃於王法而能正人乎？亂臣賊子其有辭矣。

夫賞，天命；罰，天討也。天子，奉天而行者也，賞罰而一毫不得其當，是慢天也，慢而至於顛倒錯亂，則天道滅矣，滅天道，則爲自絕於天。夫子，周之民也。傷周之自絕於天，而不忍文武之業遂墜於地也，取魯史之舊文，因天子諸侯之行事而一正之。賞不違乎天命，罰不違乎天討，猶曰：此周天子之所以奉乎天者也。或去天稱王，或宰以名見，猶曰：此周天子之所以自贖乎天者也。天之道不亡，則周不爲自絕於天；周不爲自絕於天，則天下猶有王也。天下有王，而亂臣賊子安得不懼乎！然則《春秋》者，周天子之書也，而夫子何與焉。

或曰：「《春秋》而繫之以魯，何也？」曰：天下有王，凡諸侯之國之所記載，獨非天子之事乎？而況魯，周之宗國，其事可得而詳也。夫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夫子之志，《春秋》之所由作也。是以盡事物之情，達時措之宜，正以等之，恕以通之，直而行之，曲而暢之。其名是也，其實非也，則文與而實不與。其心然也，其事異也，則誅其事而達其心。微顯闡幽，謹嚴寬裕，如天之稱物平施，如陰陽之並行不悖。文、武、周公之政所以曲當乎人心者也，而謂《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宜非亮之所敢知也。《春秋》所書，無往而非天。學者以人而視《春秋春秋》，而謂有得於聖人之意者，非也。故將與諸君以天下之公而觀之，毋以一人之私而觀之，辭達而義暢，庶乎可以窺天道之全也。

宋葉適論史學有補於世

《習學記言序目》卷三九《唐書二》　敘《宰相世系》，言「唐爲國久，傳世多，而諸臣亦各修其家法，務以門族相高，其材子賢孫，不殞其世德，或父子相繼居相位，或累數世而屢顯，或終唐之世不絕」。孟子稱故國在有世臣之謂，推而上至於元凱，人材之用，必常與其國其民之命相關，治亂興衰之所從出也；故叔向以樂、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憂公室之卑矣。若夫志不必慮國，行不必及民，但自修飾進取爲門户計，子孫相接，世有顯寵，如漢韋、平、袁、楊，晉宋王、謝，北方崔、盧，唐裴、韋、蕭、鄭之流，此叔孫豹所聞「謂之世禄，非不朽也」；豈惟終其國而不絕，蓋有國雖亡而其家故存者矣。壓畝賤士，不暇自憂而憂人，是以湯立賢無方，武王不忘遠，得一而用之，足以定大事矣。史家立義，必守向上關捩，庶幾有補於世論；俛而就下，遂爲李德裕只較臺閣儀範、班行準則而已，與孟子、叔向之意，何其遠也！唐宰相數百，其實有地望者，固當譜以見之；然亦有庶人崛起者甚衆，地與望不相須而必記其所來，僞似《姓纂》，又不相應領也。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〇《唐書三》　令狐德棻在武德初，便已建明修史，故貞觀中，《晉》及《南》《北》諸書皆獲完具，而李延壽又自爲集史，雖皆文字不足以望古人，而成敗有考，統紀不失，其補益於世多矣。自北齊至隋，詞學匯興，太宗又置文學館，收拾時彦，名章俊筆，相繼而起，後世乃謂「東漢以來，道喪文弊，房、杜、姚、宋不能救，而古文由韓愈始復振」，此論固不可易。本朝繼之以歐、王、曾、蘇，然雖文詞爲盛，往往不過記、叙、銘、論，浮説閑話，而著實處反不逮唐人遠甚。學者不可但隨聲因時，漫爲唱和，虚文無實，終於斲喪而已。今唐、五代姑因其舊勿論，宋興二百五六十年，尚未有成史，諸經自孔穎達等舊義既廢，而新書雜省，各不相壹；其他藝文疏略，亦皆無所宗統。夫皆豁然以無涯之知而肆其自私之辯，則孰若知要而篤守，降心而約言？不然，雖有高材異能，均爲無用，可長嘆也！

宋李壁論史書有關國家大計

《玉海》卷六一《國朝中興諸臣奏議》　丞相忠定趙公汝愚，肇自藝祖，以至欽宗，凡諸臣所論，類而輯之。建炎中興，無異創業，人物之盛，不減

嘉祐，一時所言，國賴以濟。尋訪歷年，十僅得其五六，裒緝雖未爲盡，而名公巨人建明之偉者，大較具此矣。略倣趙公凡例，總爲十八門，別而匯之，又二百門，通爲四百五十卷。凡修德典學之序，正家善俗之方，事天罪己之誠，用賢納諫之公，愛惜名器，辨別忠邪，屏浮侈尚，勤約戒苛，刻本忠厚，上而郊廟禮文，詔誥賞罰，次而官制職守，學校薦舉，與夫議獄繼刑，阜通財貨，消弭盜賊，勤恤民隱，切於政者，靡不具焉。而其時最大而莫先者，則嘗膾之志未伸，興復之義未明。如擇將訓兵，申儆軍實，料敵制勝，經理邊防，曰海道，曰江淮荆襄，曰川陝，地形阨塞，戍守疏密，開卷瞭然，有同圖繪。斟酌損益，有裨於今者，惟高廟朝謀議莫詳焉。故今纂次終於紹興，其有系國家大計，生民休戚，事已見於前而至孝宗初始定者，則仍取後來所論附之逐事之末，其是非同異之實，不可得而掩也。

宋鄭樵論史學與實學

《通志・昆蟲草木略序》　學者皆操窮理盡性之説，而以虚無爲宗，至於實學，則置而不問。當仲尼之時，已有此患，故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其曰「小子」者，無所識之辭也。其曰「何莫」者，苦口之辭也。故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此苦口之甚也。一部《論語》，言他書不過一再，惟《詩》則言之又言，凡十二度言焉。門弟子有能學《詩》者則深喜之，子貢、子夏在孔門未爲高弟，至於論《詩》，則與之，至子夏又發「起予」之嘆者，深嘉之也。夫《樂》之本在《詩》，《詩》之本在聲，竊觀仲尼初亦不達聲，至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質正於太師氏而後知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言《詩》爲《樂》之本，而《雅》、《頌》爲聲之宗也。其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此言其聲之盛也。又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言其聲之和也。人之情聞歌則感，樂者聞歌則感而爲淫，哀者聞歌則感而爲傷，惟《關雎》之聲和而平，樂者聞之而樂其樂不至於淫，哀者聞之而哀其哀不至於傷，此《關雎》所以爲美也。緣漢人立學官，講《詩》專以義理相傳，是致衛宏序《詩》，以樂爲樂得淑女之樂，淫爲不淫其色之淫，哀爲哀窈窕之哀，傷爲無傷善之傷。如此説《關雎》，則「洋洋盈耳」之旨安在乎？

臣之序《詩》，於《風》、《雅》、《頌》曰，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而不曰風者教也，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也。於二《南》則曰，《周》爲河洛，《召》爲岐雍。河洛之南瀕江，岐雍之南瀕漢，江、漢之間，二南之地，《詩》之所起在於此，屈宋以來，騷人墨客多生江、漢，故仲尼以二南之地爲作《詩》之始。而不曰南言化自北而南。於《王・黍離》，《豳・七月》則曰，王爲王城，東周之地，豳爲豳豐，西周之地。《七月》者，西周之風，《黍離》者，東周之風。而不曰《黍離》降國風。臣之序《詩》，專爲聲歌，欲以明仲尼之正樂。臣之釋《詩》，深究鳥獸草木之名，欲以明仲尼教小子之意。然兩漢之言《詩》者，惟儒生論義不論聲，而聲歌之妙猶傳於瞽史，經董卓、赤眉之亂，禮樂淪亡殆盡，魏人得漢雅樂郎，僅能歌《文王》、《鹿鳴》、《騶虞》、《伐檀》四篇而已。太和之末，又亡其三，惟有《鹿鳴》，至晉又亡。自《鹿鳴》亡後，聲《詩》之道絶矣。

夫《詩》之本在聲，而聲之本在興，鳥獸草木乃發興之本，漢儒之言《詩》者，既不論聲，又不知興，故鳥獸草木之學廢矣。若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不識雎鳩，則安知河洲之趣與關關之聲乎？凡雎鳩之類，其喙褊者，則其聲關關；鷄雉之類，其喙鋭者，則其聲鴟鴟，此天籟也。雎鳩之喙似鳧雁，故其聲如是，又得水邊之趣也。《小雅》曰「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不識鹿則安知食苹之趣與呦呦之聲乎？凡牛羊之屬，有角無齒者，則其聲呦呦；駝馬之屬，有齒無角者，則其聲蕭蕭，此亦天籟也。鹿之喙似牛羊，故其聲如是，又得蒿蒿之趣也。使不識鳥獸之情狀，則安知《詩》人「關關」「呦呦」之興乎？若曰「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者，謂瓜苦引蔓於籬落間而有敦然之繫焉。若曰「桑之未落，其葉沃若」者，謂桑葉最茂，雖未落之時而有沃若之澤。使不識草木之精神，則安知《詩》人「敦然」「沃若」之興乎？

陸璣者，江左之騷人也，深爲此患，爲《毛詩》作《鳥獸草木蟲魚疏》，然璣本無此學，但加採訪，其所傳者多是支離。自陸璣之後，未有似此明《詩》者，惟《爾雅》一種爲名物之宗，然孫炎、郭璞所得既希，張揖、曹憲所記徒廣。大抵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二者無由參合，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惟《本草》一家，人命所系，凡學之者務在識真，不比他書，只求説也。神農本經有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陶弘景隱者也，得此一家之學，故益以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而兩之。臣少好讀書，

無涉世意，又好泉石，有慕弘景心，結茅夾漈山中，與田夫野老往來，與夜鶴曉猿雜處，不問飛潛動植，皆欲究其情性，於是取陶隱居之書，復益以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而三之。已得鳥獸草木之真，然後傳《詩》；已得《詩》人之興，然後釋《爾雅》。今作《昆蟲草木略》，爲之會同，庶幾衰晚少備遺忘，豈敢論實學也。夫物之難明者，爲其名之難明也，名之難明者，謂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亦自差別。是以此書尤詳其名焉。

金王大鈞論《兩漢書》中策論書疏可取爲科舉之題

《金文最》卷三王大鈞《兩漢策要序》　皇朝專尚詞賦取士，限以五經三史出題。惟東西漢二書，最爲浩汗，學者披閱，如涉淵海，卒莫能際其畔岸。大抵菁華無出策論書疏而已，可取而爲題者，十蓋八九，真科舉之急用也。先是吾鄉常同知彥修宅，取舊本兩漢策要，摹搭刊行於世，其間錯謬及有不載者，僅數十篇，殆爲闕典。彥脩痛恨遺脫，嘗欲增廣，方經營間，不幸早世。今二孫克家，不墜箕裘之緒，皆業進士，乃承意繼志，遂再爲編次，將向者遺脫，一一校證添補附入，命工鋟木，用廣傳布，且索序引。予喜其不負乃祖之意，使斯文號爲完書，是可嘉也。姑直書所以題其端首云。大定乙巳中元日，承直郎岳陽縣令雲騎尉賜緋魚袋王大鈞序。

金王朋壽論史學有補於世

《金文最》卷三八王朋壽《增廣類林序》　傳記百家之學，率皆有補於時，然多散漫不倫，難於統紀。故前賢有區別而爲書，號爲類林者，其來尚矣。惜乎次第失序，門類不備。予因暇日，輒爲增廣，第其次序，將舊篇章之中，添入事實者加倍。又復增益至一百門，逐篇係之以贊，爲十五卷。較之舊書，多至三倍。若夫人君之聖智聰明，臣子之忠貞節義，父子兄弟之孝慈友愛，將相之權謀大體，卿士之廉潔果斷，隱遁之潛德幽光，文章之麗藻清新，風俗之好尚，陰德之報應，酒醴之耽沈，恩怨之報施，形體之長短，容貌之美惡，男子之任俠剛方，婦人之妍醜賢慝，神仙之清修，鬼神之情狀，宮室之華靡，屋宇之卑崇，天地之運移，日星之行度，山海之靈潤，醫筮之精專，草木之奇秀，金石之精良，蠻夷之頑獷，禽魚之巨細，凡六合之內所有，無不概舉。雖不敢謂之知所未知，亦可謂之具體而微矣。其於善者不敢加於褒飾，惡者不敢遂有貶斥，姑取其本所出處，芟其繁節其要而已。覽者味其雅正，則可以爲法。視其悖戾，則可以爲戒。豈止資談柄而詫多聞，不爲無可取也。鄉人李子文一見曰：專門之學，不可旁及，至如此書，無施不可。好學通變之士之所願見，我爲君刊鏤以廣其傳，如何？予謹應之曰：諾。於是舉以畀之，併爲之序。時大定己酉歲夏晦，平陽王朋壽魯老序。

金元好問論《蒙求》史書之教化作用

《金文最》卷四二元好問《十七史蒙求序》　安平李瀚撰《蒙求》二千餘言，李華作序，李良嶽於朝。蓋在當時已甚重之。迄今數百年之間，孩幼入學，人挾此册，少長則遂講授之。宋王逢原復有《十七史蒙求》，與瀚並傳。及詩家以次韻相夸尚，以《蒙求》韻語也，故姑汾王琢又有《次韻蒙求》出焉。評者謂《次韻》是近世人之弊，以志之所之，而求合他人律度，遷就附會，何所不有？惟施之賦物咏史，舉古人徵之事例，遷就傅會。或當聽其然，是則韻語次韻爲有據矣。始予年二十餘，住太原學舍，交城吳君廷秀泊其弟廷俊，與予結夏課於由義西齋，嘗以所撰《蒙求》見示，且言逢原既以《十七史》命篇矣，而間用《吕氏春秋》、《三輔決録》、《華陽國志》、《江南野録》，謂之史可乎？今所撰止于史書中取之，諸所偶儷，必事類相附，其次强韻，亦力爲搜討，自意可以廣異聞，子爲我序之可乎？予欣然諾之，而未暇也。後三十七年，予過鎮陽，見張參議耀卿，耀卿受學於吳君之門者也，問以此書之存亡，乃云版蕩之後，得於田家故箱中，因得而序之。按李瀚自嫌文碎，此特自抑之辭，華謂可以不出卷而知天下，是亦許與太過。惟李良嶽章，謂其錯綜經史，隨便訓釋，童子固多宏益，而老成頗覺起予，此爲切當耳。載籍之在天下，有棟宇所不能容而牛馬所不能舉者，精力有限，記誦無窮，果使漫而無統，廣心浩大，將不有遺亡之謬乎！如曰記事者必提其要，吾知《蒙求》之外不復有加矣。古有之：「積絲成寸，積寸成尺，尺寸不已，遂成丈疋。」信斯言也。雖推廣三千言爲十萬，其孰曰不可哉！吳君博覽强記，九經傳注輒手自鈔寫，且諷誦不去口，史書又其專門之學。文賦華贍，有聲場屋間，教授生徒，必使知己之所知，能己之所能，時議以此歸之。貞祐兵亂，負母入山，道中遇害，年甫四十云。庚戌五月晦日，新興元某序。

元王義山論大著述關乎世道

《全元文》卷八〇王義山《周衡齋通鑑論斷序》　余初筮二水時，直院恰齋胡公大初，持斧湖湘，羅置幕下。衡齋周君燮，分教廣西，道經衡。恰齋謂余曰：「丙辰科被旨校文殿廬，得衡齋所對，私竊自喜，爲朝廷得一忠孝狀元。第其策第一，奏聞，及唱名乃第五。」後二十余年，衡齋來洪，餘因道前事。衡齋謂余曰：「竭六得五，不啻足，敢多上人乎。」一日以所作《通鑑論斷》示余。起周威烈王，止宋穆陵，了《通鑑》未了。余嘗考宋以來諸君子大著述，范淳夫《唐鑑》，晦翁謂體格甚正，然止於唐朝。致堂《讀史管見》，晦翁謂議論英發，人物偉然，然止於五代。呂東萊《大事記》，晦翁謂好一件文字，然止於漢武。近世威陵呂太史《大事記》，亦止於宋。今衡齋此書，上自威烈以至于穆陵，此余所謂了《通鑑》未了也。使晦翁及見，必以全書予之矣。余嘗謂此等大著述，世道關焉。天欲成一家之書，奪衡齋狀元。使衡齋果膺傳第一，則玉堂雲霧窓客矣，光顯通人，安有餘力及文字？縱有，不過絲綸閣下演制誥耳。雖欲評論上下二千餘年之史，以懲勸千萬世，得乎？假令衡齋揚揚入政事堂，美食安坐，行呼喝於內庭外衙，不過草頭露耳。天地間萬形皆有弊，惟理獨不朽。安得如此書與之同不朽哉！

元王惲論書史與經世

《全元文》卷一七四王惲《文府英華叙》　僕自弱冠時，從永年先生問學。先生以科舉既廢，士之特立者，當以有用之學爲心。於是日就《通鑑》中命題，或有其義而亡其辭，或存其辭而意不至者，課之以爲日業。雖云此何時也，然觀多事之際，斯文有不可廢焉者，小子其勉旃。及長年以來，綿歷世故，愈知先生之言爲有徵。至元三年，予自魯返衛，居閑痛悼墮窳，日以書史振勵厥志，因覩古人臨大節，處大事，征伐號令，涣汗云爲之際，含章時發，以之功業成而聲名白者，良竊慨慕焉。遂斷自戰國已上迄于金，取其文字粲然適用於當世，觀法於後來者，得若干首，題曰《文府英華》。非敢妄意去取，第類集以廣怡説。其或從事力列，屬辭比事，庶有效於時，寔自先生之教之中來也，是不可不序。四年丁卯秋孟三日引。

《全元文》卷一七五王惲《易解序》　《易》文爲書，廣大精微，範圍乾度，經紀世道，以一理而含萬變。辭雖有盡，理則無窮，故説之者吹萬不同，仁智各異。要以脩辭通變，近人情關世教爲切。鍊師李公嘗爲予言：監丞張君在河南爲衣冠清流，多藏書，得前代以《易》名家者數十種。早治其學，精占筮術，北歸，以藝能得官，如支離覆逆、建除叢辰等伎，有不屑爲者。於是廣詢博究，師心自斷，集《易解》十卷，予以抉聖心而明素志。駙馬高唐郡王，天資英明，雅好經術，一覽，偉其述作勤至，發題篇端，有正大純雅，本乎仁義，與經旨不殊，其於世教大有補益，命藩府板行，賜觀中外者，無慮數百餘帙，用廣發越，以表其志尚。義山來屬，俾序其事。予謂古之君子立言垂世，必藉王公大人爲之主張，方能信其説而傳不朽。如曲臺《禮經》，由獻王而明遒制；毛公《詩傳》，得河間而置學官。今張君遭遇賢王，得成其美，將見與大雅不群之英，異世而同談者矣。至於淵源之傳授、辭理之深奥，讀者自當知之，又何俟見賈兔而設喻，遇俑人氏而致問者邪？元貞二年冬十一月謹題。

元戴表元論《資治通鑑》等書之經世功用

《全元文》卷四一六戴表元《通鑑痛辯序》　學者之於書，猶賈然。賈欲居貨，必據乎雄都要府，五通八達之衢，百物之聚，時其贏詘，而察其良窳，博取而精出之，而又取之以廉，而守之以不悖，然後可以爲善賈。不惟能富，而能不至於敗。《通鑑》者，衆史書之雄都要府、五通八達之衢者也。《通鑑》未出之前，稽古之士，一史不窺以爲闕；《通鑑》既出，衆史書事以略廢，是天下之貨，一日不勞而致之矣。然自余知學以來，所見前後輩，習《通鑑》者甚少。不曰未暇，則曰力不及。夫力不足者，窮賈也；力足之而未暇者，弱賈也；暇矣，力及之矣而有終身不習焉者，陋賈也。幸逃是三者，有人焉窮力而習之，詰其事，前舉而後隨；誦其言，累百千萬，不逸一辭，可以爲難矣。然而不通其理，不盡治亂賢否之所以然，則猶多蓄天下之貨，而不時其贏詘，不察其良窳，貨雖多而不知爲富之術，是滯賈也。又有人焉，能習其書，能通其理，能盡治亂賢否之所以然，可以爲愈難矣。然而措諸辭則戾於訓，施諸用則趨利逐便，而不適於經久，則姦賈也。姦賈不若不賈之善也。里中有博雅君子曰王君熙，字子和。予晚不及見，而見其弱冠所著《通鑑痛辯》若干言，喜而讀之竟。事求當，不求遂；語求盡，不求巧；時

引周漢以下千餘年陳迹，裁之於王道，此其譬於賈也。若挈《禹貢》九州山海之富，而用《周官》之法衡之也，豈與夫白圭、范蠡輩比力而等哉？惜乎！王君年未老而學已成，迨其老且益昌，而不得一名以行其志，使之議於朝，聞於國也。君止一子，今亦老矣，賈術非不善也，而世窮。人之傳其書與否不可知，姑私係所聞，以諗于同好云爾。

元陳普論史學可「裨明時」「利民物」

《全元文》卷四三五陳普《言行龜鑑録序》 人之善念如天地間生氣，千古萬古無一日息。君子兼善之念亦如主宰是氣者，常惻惻在懷抱中，苟得發用流行，必思所以如吾心者，古人所以坐待旦也。唐以前遠矣，姑據二三百年來名公卿賢大夫士天命之懿發於心，見於修身齊家事君臨民，其尤通徹無間隔者，與禹稷顔孟如一人，其發動生長不自覺而足爲世典刑令甲者，亦復不能悉數也。是何天下之多賢耶？豈不足以發明性命之不息，起天下。亹亹之心，而永爲斯民之所恃賴乎？襄國張君光祖字紹先，幼抱濟物之懷，辛丑爲泉州推官，休暇俯仰，慨然以天下爲慮，取朱文公《言行録》及前人採拾所謂典型録、厚德録、自警編、善善録所載，近世言行凡在於善類，庶幾於道，上足以裨明時，下足以利民物者，門分爲八，類列爲八十有二，枚舉爲九百五十有五，總名之曰《言行龜鑑》，梓之與天下共。凡以見人性之皆善，若文公所謂因其所同，推以度物者。噫！是心也，足使物各得所，而凡天下含淳粹，抱昭明，不能自止息者，與身在正途而或未有扶翼之者，讀此編足使惕息慎徘，如寐得呼，如獨行得侶，幡然迴車入康莊，浩然插翮登寥廓，一正身心，而宇宙間咸受其賜，豈不美哉！余平生百無能，唯於善之一字耿耿不能忘，睹張君歷仕爲政與其爲此書，實拳拳然，信其爲仁人君子也，故爲之序。大德癸卯閏五月，三山陳普書於同文書院。

元吴澄論史書有補於國家

《全元文》卷四八五吴澄《通典序》 古先聖人竭心思以治其天下，必立法度以繼其心思而貽永久。紀載尚存者，《書》有《禹貢》、禮有《周官》是已。司馬遷之八書、班固之十志，倣效《禹貢》、《周官》者也。以後諸史之所紀載，大率皆祖遷、固，然各代不相聯絡，國異家殊，涣無統屬。至唐杜佑，乃合周秦以來之法度，萃爲一書，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九類，凡二百卷，名曰《通典》。使求治之主、佐治之臣志在興禮樂、修政刑者考證於此而損益之，所因所革，近如指掌。故先哲鉅儒亦有取焉，不以其爲記纂之書而少之也。況今以時務策試進士，酌古準今，尤不可以無所考證，則此書寧不爲有實用乎？惜無善本。盱守谷侯治郡之暇，將崇文物。精擇詳校，鋟板郡庠，命直學吴溥來索序引，其措意遠矣。此書既成，侯及一郡之士無不明習法度。他日進當要路，儻時有創建，而身與其間，必能光輔聖君賢相制作之盛事，則此書之功，其有補於國家豈小哉！侯名邵輔，河南人。

元吴澄論史書「有裨於世教」

《全元文》卷四八五吴澄《綱常明鑑序》 三綱二紀，人之大倫也，五常之道也。君爲臣之綱，其有分者，義也；父爲子之綱，其有親者，仁也；夫爲妻之綱，其有别者，智也。長幼之紀，其序爲禮；朋友之紀，其任爲信。之二紀者，亦不出乎三綱之外，何也？因有父子也，而有兄弟，以至於宗族，其先後以齒者，一家之長幼也；因有君臣也，而有上下，以至於儔侶，其尊卑以等者，一國之長幼也。因有兄弟也，而自同室以至於宗族，其互相助益者，同姓之朋友也；因有上下也，而自同僚以至於儔侶，其互相規正者，異姓之朋友也。舉三綱而二紀在其中，故總謂之綱常。人之所以爲人而異於物者，以其有此綱常之道也。盱江吴琢，纂輯經史傳記所載嘉言善行凡有繫於五倫者聚爲一書，名曰《綱常明鑑》。人能以此爲鑑，可以爲人矣。予喜其書之有裨於世教也，於是爲之題其端云。

元袁桷論志書之經世作用

《全元文》卷七一七袁桷《四明志序》 成周疆理之制，審於王畿，首合同姓以夾輔。至於四履，則必假異姓焉以控遏之。先後疏附，曲盡其制，何周且詳也！四方之志，猶懼其不能以悉知也，則必以外史掌之。社亡入秦，而書具在。區區刀筆吏，獨能收其書，據要漢中，夫豈偶然也哉？世祖皇帝，聖德神武，混平寰宇，首命秘書監儒臣輯《大一統志》，沉幾遠略，與昔聖人意旨脗合。然而郡志缺落，其遺軼未備焉者，不復以徹于上。馬侯澤

潤之，固嘗爲中祕官，知之矣。暨守四明，迺曰：「明舊有志，今爲帥大府，浙東七州，推明爲首，阨塞户版，物産地利，是宜究察以待問。清風舊德，與昔之高閎巨閥，屬於宅里者，猶可考也。」謂楠久爲史官，宜有述。楠嘗聞之：洙泗遺俗，稽之以久遠者，道德之澤也。詮錙銖之利，以害于吾民，昔人之所不道。空虚説增，農日益困，甚者紀其山林屋室之盛，奉書詣庭，若執符契，爭莫能已。是殆昔之無知者根其禍也。管夷吾作書訓，子弟良厚，而内政以漁鹽爲急，儒者詬之。維明負山横江，歲厄於水旱，河渠是先，牧民之本。推其沿革，覽其山川，知昔時得人之盛，宫室户口之無恆，釋道遺文之盛衰，是皆足以增其永歎焉者矣。迺爲十二考以志其事，遂不敢以荒落而有辭也。馬侯爲政，愷悌惻隱，以宜于民，民以不病。郡博士吴君某，勤恪承令，詢索州縣之所宜聞者良備，因是得以成書焉。

元袁桷論《四明志城邑考》宗旨

《全元文》卷七一七袁桷《四明志城邑考序》　河東平陽，有堯舜之遺城焉，王公設險以守國備豫而然也。樓觀門闕，觀民之制也。各有攸處，莫不皆然。路室候館，使者之禮也。嚴其巡徼，署舍興焉。養其視聽，亭宇作焉。表識道里，門巷之制備矣。日中爲市，都鎮方社，野外之制具矣。橋梁道里，爲政之所先。存古證今，興廢生焉。倉廩府庫，郡計之本。作《城邑攷》。

元劉將孫論《春秋》經世之旨

《全元文》卷六二五劉將孫《郝廉訪送行詩序》　夫子以《春秋》爲政事。誅姦諛，論功罪者，秋之事也。旱而雨，歉而有，年饑而賑恤，春之事也。後之言政者，誇攬轡之清風，壯埋輪之特操，美則美矣，然幾於有秋而無春。故激濁揚清者，職也；問民疾苦，又其大也。擊彊鋤姦者，理也；教化風俗，抑所先焉。古今詠《甘棠》而毋忘《角弓》者，人心之愛，公論之思。夫子之所以筆削，而鄉校之所以不可廢也。若今廉使郝公十一年之再來廬陵也，士民之所以歌詠之者，則盛德至善，所不可忘者矣。公之清裁，絲弦壺冰不足以喻也。公之力量，拔山倒海不得其似也。公之志固有所局而未盡展，而公之心則童兒父老，深山長谷，無不知之者也。今持節而發廩，滿簣而周原，使下州小邑，幾年無因而吐者，一旦而見天日之如臨；使疲甿病叟，窮檻無所於告者，舉首而欣父母之孔邇，如之何而不詠歌之也？子産於鄭，仲尼於魯，頌聲載焉。彼一聖一賢者，豈受諛哉？人心之不容已，君子亦於此而自信也。儒館詩成，屬筆爲叙，蓋以其未嘗一迹於公府，紀父老之詞而非佞，亦不得以賤辭。大德丁未三月丁亥。

元贍思論水功之書可資實用

《全元文》卷一〇二六贍思《河防通議序》　水功有書尚矣，《禹貢》垂統於上，而《河渠書》、《溝洫志》續緒於下。後世間亦有述，逮宋、金而河徙加數，爲害尤劇，故設備益盛，而立法愈密，其疏導則踐禹迹而未臻，其壅塞則擬宣房而過之矣。金時都水監有書詳載其事，目曰《河防通議》，凡十五門，其體制類今簿領之書，不著作者名氏，殆胥吏之紀録也，今都水監亦存而用之。愚少嘗學算數於真定，壖寨官張祥瑞之授以是書，且曰：「此監本也，得之於太史若思。」後十五年復得汴本，其中全列宋丞司點檢周俊河事集，視監本爲小異，雖無門類，而援引經史，措辭稍文，論事略備。其條目纖悉，則弗若之矣。署云，朝奉郎尚書、屯田員外郎、騎都尉沈立撰」。愚患二本之得失互見，其叢雜紛糾，難於討尋，因暇日摘而合之爲一，削去冗長，考訂舛訛，省其門，析其類，使粗有條貫，以便觀覽，而資實用云。至治初元歲在辛酉四月吉日，真定沙克什序。

元陳旅論史書關乎世教

《全元文》卷一一七〇陳旅《歷代紀統序》　故始知台州秘監陳公子徵之仕於朝也，雅操足以厲俗，讜論足以匡政，而卒扼於枋臣，不得大用。宋亡，隱居句章山中，不與世接，歎曰：「吾無復有可爲者矣，教子猶吾職也。」乃日取載籍所存，與伊洛儒先緒言，爲諸子道之。既又以爲韓退之善教子，謂人之所以異於牛馬者，以其通古今也。乃又取歷代史，自三皇訖于祥興，撰爲四言，叶以聲韻。若胡氏叙古爲《千文》、《蒙求》之類，辭約而事備，筆直而義婉，一日成誦，則數千百年之事粲然在胸中矣。然名其書曰《歷代紀統》者，則以爲帝王之統出於天，雖偏弱如蜀漢、東晉，皆天統所在。當時敵國雖强大，據有中土，要不得紊失統也。是統一正，則人心之天理可得而

言矣。此朱子所以爲《綱目》之書，而公之所以教其子也。嗚呼！公之意徵矣。公幼子泌蚤受其書而讀之，今老矣。嘗尊《紀統》爲經而自爲之傳，其傳則又綱挈而目張之，至於有關世教之大者，則必具論其非是，以貽鑒於來世。大抵皆所以明其父之意，若史遷述太史公之言以爲書，而自謂成一家言者乎？昔我先人之教旅兄弟也，亦常爲書述伏犧至趙宋之事，名曰《犧宋》，其法大較與《紀統》相類。而旅奔走四方，袖簡無復存者。見是書，不能不刺然於心也。嗚呼！泌其遂爲陳氏之賢子哉！公諱著，子微字也。文丞相同年進士，學人號之爲本堂先生。泌字汝泉，觀於是書，可以知其學矣。汝泉於旅敦宗盟之好，故屬旅序之。

明李玘論方志有益于經世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李玘《惠州府志叙》（嘉靖） 夫郡志非古也，史官亡而後志作，是古之遺史也。惠故交廣之墟，今竝爲嶺東，連湖分廣，接韶與處。東北則重山削成，西南則環以裨海，是惟形勝炎區莫先焉者。其陰陽剛柔異宜，文質異尚，儒吏耕冶異業，湯穆强獷異齊，古今異情，洽忽異道，故言治者恒歸之君子。居是邦也，謹歲候，授人時，機祥可占矣。辟地而正壤，奄有九連荒大望，扼平碣之海道，封略可正矣。建麾作牧，自吾得宗也數人焉，若李文公，若陳堯佐，教脩政立，則面晞龔魯矣。含經味道，自吾得師也數人焉，若濂溪，若豫章，延平，北風闕里，道非委地矣。赴節効忠，折而弗撓，若文山以下諸賢，若節婦姚氏，賴氏，罔媮合幸生焉，斯節義冠冕矣。德音風軌，蔚爲時棟，若東坡，若成之，煥之，抑亦人文山斗矣。居處宴息，必有宮室臺榭，重改作養，財力斯半矣。盛德豐功，必百世祀，尊聖賢，舉壇廟，是爲不忒。信巫而好鬼，斯諂矣。學校賢士所闕，先德而後藝，賤勇力而黜異端，張羅之迹疊矣。表俗移風，必有其本。平好惡，防淫靡，去賭博，息嚚訟，將以善人心而反經也，則鄒魯南矣。等賦正事，王政所重也。齊貧富，一賚瘠，均衆寡，俾上無暴征，下無逋稅，斯有衆矣。天生五材，誰能去兵？清屯政，恤疲卒，簡閱目，時無耗尺籍焉，則强矣。關所以禁暴也，梁所以利涉也，征焉，害矣。墟墓所以興哀也，而無穢，則遺賢矣。猺蜑夷名而華心，所以齒人類也，苟外之則王道缺矣。夫志誠廣矣大矣，仰觀乾象，俯察坤勢，中參人情物理，以言乎惠則備矣。是故君子不窺牖而知天道，不出户而指山谷，不降席而匡天下，凡以志傳之焉耳。故志不可以已也。惠在天順有志，傳久或湮。嘉靖戊子有大記義畧或缺。前守史君立模命文學脩之，以調去而寢。玘也選諸邑庠而逸者，得刘生梧善史法，聘之載筆編輯。教授陳子文獻，教諭易子貞元申校讐之命，而與朝夕罔道諛，罔毀疵，非非而是是，疑疑而信信。百年曠典，倏焉大成。玘敬命工梓之，用章鑑戒云。爾後之賢者覽焉。

明黄佐論方志有助于「治天下」「正風俗」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黄佐《惠州府舊志序》（嘉靖） 此鴈峰史侯暨厥屬文學所纂惠志也。若昔康太史德涵氏志武功，得載筆體，乃崔司成子鍾氏志彰德一遵焉。二氏蜚英關洛，才均班馬，而取善崇讓若此。是故地理以稽實，建置以明制，田賦以恤隱，祠祀以正典，官師均列而信教，人物選舉上行而下秩，雜志類物輔化，崇正義而黜異端，損浮冗而要簡確。自時厥後，臨江諸郡乘咸宗焉。是編義例，宛然二氏故轍。爰遡天順吳大參志高所脩惠志，曠歷年所間，雖祝君允明志興寧，陳君用貞志長樂，有行於時，而博羅、海豐、龍川則未有成編，矧和平，新建罔有登載。乃今克會成書，俾足徵焉，豈非典哉？嗟夫！扶輿之氣，其鑪範乎！汪洋閎廓，曲屈浩漾而不可窮者，水也，其象則智。介特岌嶪，堅確磊砢而不可易者，山也，其象則仁。水居之民，非弗仁也，然而仁弗勝智。辯若泉流，文若風渙，而其失也詐。山居之民，非弗智也，然而智弗勝仁。卓然壁立，孑然株守，而其失也固。以是占俗觀人，天下莫有遁情矣。惠居五嶺東南，羅浮甲於天下，重溟環之。其民鍾氣於山，大都朴野悃愊。故訐訟崖獄鮮，而椎魯頑昧或不免焉。歲部使者至，莫不喜其淳而加簡恤。吾廣都會，雖嶢崤荒逖，然清淑之氣是之自出。較其形勝，雖海岱亦奚異乎。在宋時則有若張宋卿氏以文章倫魁南省，若足以華國矣。而厥施未究，豈蓄極而發，猶有待於今乎。因其俗之近仁而道之風俗同，而賢才出矣。庸詎知不終齊魯乎？是猶金之在鎔，亦鑄者之爲焉耳。程伯子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愚則曰雖一郡一邑，亦有然者矣。庸書以告吏茲土者。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黄佐《肇慶府舊志序》（嘉靖） 予讀孔氏遺經，《周易》理至精也。翼、繫惟約其辭，而其指博。《詩》

《書》載道該事，則弘且遠矣。風化經綸之迹，鳥獸草木之名，傳心立政之源，奇瑰聱牙之誥，膚近悠緬，靡不録焉。事有正變，固當爾詳也。《春秋》賤霸功，思王治，謹嚴於一字褒貶，而天子之事，炳然明矣。其聖志之見於行者乎？遷固而下，諸史文有工拙，而紀載源乎《詩》、《書》，褒貶祖乎《春秋》，舉相似也。郡乘乃史之支流，具體而微者，其所裒集，惟恐文獻之不足，又焉用約哉？世俗例以攢造，視之寂寥，斷截排列姓名，識者每以菟園册簿相詬病。雖或梓行，薦紳先生羞道之矣。肇慶志修自宋時，有李宗諤、張宋卿二家。厥後丁伯桂守郡重加删潤，務爲簡畧，而文獻散逸不復可究。國朝正統成化中，凡兩修輯，竟未鋟梓，蓋猶病其畧也。嘉靖丁巳，予力疾供《通志》之役，而志以録本至，乃郡人侍御陳君九成偕諸俊彦廣摭而成者。越二載，海豳徐君鵬來知郡事，首以文獻爲重，禮延鄉諸進士，補厥散逸，而陳君仍綜其綱。會《通志》告成，悉從彙收入，列圖於前，而次第爲志，凡十有八卷云。於戲！天施、地化、人事之紀，其具是矣哉。夫公事有陰陽，風土有剛柔，匪協以仁義之心，則競綵偏忒而罔孚。兹郡也，蠻陬夷徼，重山數千里，而端溪合流，東枕于海，西趾蒼梧，川陸亦鴻且駿矣。傳曰：「東爲陽中，萬物生焉。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也。」故高固相楚，進鐸氏徵。而陳元傳《春秋》於封川，董正倡《詩》、《書》於番禺，而莫宣卿擢倫魁於開建，張文獻兄弟顯於曲江，而李積中奕葉興於四會。迨聖明初造，何真東附，李質西懷，德威敬應，迅於桴鼓。則夫霏霏賢俊並盛于今，又可知也。用是觀之，氣機之動，有開必先，蓋其所繇來者漸矣，豈非陽待陰成之象乎？方今西開督府，東承藩臬，文恬武熙，宜若亡事焉者。然中縣之民，其性柔以文。溪峒之民，其性剛以質。漢高帝有粤人好相攻擊之詔，迄吳步隲衡毅，猶闘於高要。則剛恒勝柔，亦習俗使然也。是故利之大者，莫如西水。害之大者，莫如西山。蓋鬱浪南馳，三江合一，則大浸稽天，庶蠡爲峽之所旋束，民恣取之，售輒百金，固天地自然之利，而亦天下之所無也。陽春雲浮之野，西抵羅旁，猺獞叢焉，弄兵潢池，如在衽席，往往勤兵，莫或靖之。然廣寧開縣，逖聽風聲，能無悔乎？官惟營屯，旷自保伍，相機雕剿，所得鹵獲因以予之。服則招其子弟，誨以社學，使歸於里廛，有生事之樂，以易其跋涉攻剽之勞。如是則險阻日以清夷，吾人得以務利而遠害，此固仁義之施，而甘寢秉羽之緝所繇樹也。《詩》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禄是遒。」其殆徐君梓志之心乎。

明江曹逵論方志有益于世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江曹逵《香山縣志序》（嘉靖）

今郡邑之有志，即古者列國之有史也。《周禮》太史氏掌之，以詔邦國，職時事，昭法鑒，示將來，非徒文具焉耳也。香山有志，其來尚矣，而或詳於鳥獸草木之名，異端曲技之末，而於大經大法所以關世教裨政體者，顧多畧焉。且間有文從字舛，豕亥魯魚，類未及正。太史公泰泉先生竊病之。於是爲之删其繁，補其缺，訂其訛謬，廣摭舊文，斟酌損益，斷以己意，而是書遂燦然明備，爲一邦不刊之典。邑令鄧子持以示予。予閲其書發凡立例，爲綱有八，爲目六十有九。先王體國經野，辨方置位，必以驗風氣相土宜爲先，故首風土。風土正而後箴口、制賦、飭材、化居之法可行，故次民物。民物阜而後興廢，整墜、布法、垂象之令可舉，故次政事。政事脩而後上知所教，下知所學而軌極建，故次教化。教化行而後善知所勸，惡知所懲而鑒戒明，故次官師。官師興而後菁我棫樸，舉髦化成，故次黎獻。黎獻作而後染翰操觚，黄中理暢，故次藝文。末復以雜志終焉。比物醜類而邪正自見，讖妖察祥而幽顯以達，其文直而潤，其事該而核，其義辯而精，可謂探倫理之要，綜今古之情者矣。執此而往，雖以之潤色皇猷可也，邑志云乎哉！若其中所載某利所當興，某弊所當革，某事如何經畫而善，某令如何更改而非，變而通之，與時宜之，則固予等司民牧者責也。持以詔諸同志，俾交勗焉，以期不負作者之志云。

明魏時應論方志與經世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魏時應《建陽縣志序》（萬曆）

邑乘於兹，四撰矣。大抵創始難，脩廢易。新未備之制作易，新已備之制作難。尹氏初編在景泰之元年。數傳而毀，而後乃有區氏志，弘治之十七年也。又數傳而有馮氏志，嘉靖之二十三年也。然馮志出，而區志猶藏人間不弗廢。等書耳，何久近莛楹若是。故曰「創始難，脩廢易」也。馮氏證曩今故，勒成一家，斯已勤矣。然是時，缺可補也，訛可正也，俚可文也。已而前技殫，後飾窮，而所亟宜纂改者，隱隱默默，非可癥索形求。故曰「新未備之

制作易，新已備之制作難」也。時應待罪有司，未暇論繩墨之外，況高談不朽事，又戛戛乎任其難者，顧自惟束髮治《春秋》，奈何以簿書不報，筐篋期會之間弁髦故業，廢一邑典章不載，滅賢士大夫之跡不述？且士誦孔氏言，則莫不窾閩學爲功令。時應曩時伊吾匡廬之側，得低回考亭所欣慕焉。既而吏茲土矣。夫宗其學不論其世，是受民而遺譜也。慕其地不傳其事，是保貨而亡籍也。故志系莫如譜，志貨莫如籍，志當世行事得失莫如史。今天下獨有國史耳，野無史，省而郡而邑不名史名志，明無敢僭史統也。然學弗長於治人，才未逮夫作者，而漫取紀乘紛更之爲，庸獨非僭？蓋然疑交戰者久之，乃博謀薦紳先生，徵爾雅之士若而人，發圖書，考遺文，參區馮同異，而質之通志、郡志，旁及家傳、碑碣，采綴近事，以續舊聞。義例筆削，猶然未遑也。亡何編摩且就，客有賀成書者，時應敞罔，因何客之易言志乎？夫志非慕網羅馳騁，按成跡而書之謂也。如是則稷官耳，說林耳。將使條貫竟，統紀一，不枝不并，有要有倫，釋疑信以觀會通，去毀譽而還大道，故足述已。今所爲兼收並蓄，一裉一悅而爲之備，以待工師之所材，其功僅十之一也。客曰：「此予之賀成書矣，漢郡國計書上太史，後漢公卿所撰上蘭臺，而馬、班二史皆出一家，蓋載事廣而取義揭也。子大夫銳意鴻業，不製裘於一腋，不築舍於三年。分局付之諸儒，指歸斷自經術，而猶謙讓作者之事耶。然微子大夫言，僕固將謁之。方今藩臺楊公，載筆承明，金鎖玉版，靡所不窺。臬臺鄧公，曩爲司馬曹，目閱職方，胷羅武庫。郡守朱公，從容水部，游神故實。並侍從名臣，用經國業，登壇建州，吏民徼福厚矣。獨不可爲山川乞靈簡書借色耶？」時應唯唯曰：「茲予志也。」出所具牘及裒成帙者以示客齋，三日乃馳請。既報，義例筆削，互相印証。而兼總大成，則太史公慨然任之。于是選義按部，絃轍頓更，且殺青，則請三公簡弁諸首。異日者，行之通都，藏之名山，劉子玄所云三長、五不可顧，誠不知何如。乃三公簡具在，願以爲左券矣。茲舉也，揚榷參稽，則羽泉陳先生、鑑湖傅先生、高岡劉先生，邑薦紳所推姻掌故者。操觚結撰，則句容張榜、溫陵田居中、劉夢潮，馳斋士林。古閩徐煬，摽奇廛外；邑諸生朱弘演、趙光孚、朱世澤、李尚伊，沉酣藝苑。而時應謬以長令，主脩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爲作也。惟是無敢弁髦《春秋》之義，且重負閩學。則凜凜有庶幾之心，吾斯未信，以俟君子。

明周賢宣論史志關係及經世旨趣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周賢宣《永安縣舊志序》（萬曆）

郡邑有誌，脩史采也。史公是非，示勸懲，昭治忽，紀往詔來，垂當年得失之鏡，風勵人心之大機也。或謂志，史之流也。余以天下之史，必合郡邑之志而通採以成之，是豈可以易言哉？仲尼作《春秋》，因魯史舊文，筆削其義，而天下之亂臣賊子懼。故曰：「知我罪我，其惟《春秋》。」又曰：「吾志在《春秋》。」蓋位不在，而道在焉，以空言而託諸行事，將以爲是非之權衡，勸懲之軌範所繇，以適於治之大端也。三代以還，班馬且有遺論，是豈可以易言哉？永安開建縣治，寔自景泰三年始。舊爲沙縣，地名浮流，介在沙、尤、清流三縣。鄧茂七伏誅後，慮遺餘黨，故設縣治以彈壓，敷政以化導。夫造化之鍾秀鍾而爲山川，人物或顯或晦，固自有時。有天地以來，魯有尼山，鄒有嶧山，即濂洛關閩亦未嘗有聞於世。自春秋戰國誕生孔孟，及有宋諸儒，而鄒魯諸名始益重於天下。永安介在沙、尤，亦宋五賢游處之地。予叨閩臬副憲，因東西洋夙辱於反側，乃建議題請開縣治永安。切邇寧洋曾行部守築城垣至永安，見其山川雄峻開朗，將爲人文奧區也。則知永安地雖晦於先朝，而實顯於我明。設縣後，人文科甲比美他邑，節槩行誼彬然稱盛，則其鍾造化山川之靈秀者。賴有元哲先輩，植乎綱常禮義，模範一邑，以開其先。今縣治建近二百年來，其官職游宦於斯，武弁捍衛於斯，大夫士生長於斯，有徵有惡，不可無紀。紀其徵者以徵，其或不徵，推而廣之，雖一丞、一簿、一尉，苟有功於縣治，必大書特書以詔示將來。使後之游宦於斯者，賢者企仰流風，日進於賢，而黽勉不已。其弗賢者即覽其名姓，罔有述録，創鑒無聞，思徙其弗賢而懲艾有加。是故其予也，協於衆論，而榮逾華袞；其奪也，協於衆論，而辱甚斧鉞。能不廉然加惕矣乎？紀士大夫之徵者以勸其或不徵，推而廣之，或孝子順孫，或義夫、節婦、貞女。夫或韋布隱逸，或義勇謀士，苟有助於風教，有功於地方，必大書特書以昭示將來。使後之生長於斯，有志於成德者，日孳孳焉有所欣艷。而進於無疆陷溺，其心自庑非類者，日赧赧焉而消阻不暇，能不廉然而加省矣乎？是非公而後勸懲定，勸懲定而後風教章，風教章而後治理臻。是志之作也，豈易言哉？若非形之紀也，山川古蹟之存也，物産之脩也，災祥之必籍也，貢賦之有定額也，户口之有登

耗也，俾有志於求民之瘼，與恤民之困者，莫不詳覽而加之意焉。昔劉知幾謂作史貴三長，學也，識也，材也。三者備而後史稱良焉。故必學以本之，識以貫之，材以運之，三長備而後可以信今而傳後矣。匪學則忽於大義而綜覈弗嚴也，蔽於行私而采納弗公也，泥執己見而揚搉弗虛也。匪識則誣實罔衆而闇也，矜細忽大而偏也，摘疵棄醇而隘也。匪材則蕪雜無倫而冗也，浮泛失則靡也，闕珥弗振而蠹也。斯志也，考訂明而取義博，擬議核而甄録嚴，示法公而垂鑒遠，吾知其免矣乎。志作於澹齋李公杏聯，合封御史林公祥、大尹魯公守成、郡守林公騰蛟暨。嘆文獻無徵，遂準古酌今，參訂靡遺，合興論秉筆成之。歲庚午冬，宣以閩省右使入覲，丐文以序其誌。予檢閱厥誌，因諗澹齋諸公之志端有在也。媿六年未酬，茲偶於笥中檢獲誌藁，適舊治民陳赤美來省且促此序，乃書爲序以授之。

明李懋檜論方志有助于經世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李懋檜《重修六安州志序》（萬曆）

余被命來六，詢風考政，周覽山川。進博士弟子員于庭，圖所以興廢舉墜，釐弊飭紀，以嗣皐陶之音，奏明允之績，以贊我國家樸棫右文之化效。臣子稱塞萬分之一者，思于不敏，蚤作夜思，蓋三年於茲矣。幸封内無水旱疾疫之災，無盜賊徵發之警。民力田疾作，輸納以時，庶幾人給家足。余亦藉是苟免無罰，斯皆道化之翔洽，太和之漸被，猗歟休哉。夫奉天子之德意，勞來不勘，令民無夭傷，物無疵癘者，有司之職也。際熙明之運，被濯治之澤，而不能歌咏盛德，發抒廟謨，成一方之典章，爲當世所快覩者，亦諸文學之羞也。乃謀諸鄉先生，暨諸博士弟子員，取舊郡志而參閱之。則或條序失次，或蒐求罔真，缺者宜補，後者宜續，諸如此類，非亟爲改圖，使曠然易眡，亦一郡之闕典，有司與文學均有責焉。維時共殫厥心，稽成憲，詢老成，考圖經，訪遺佚，參互考訂，凡四閱月而新志成焉。余廼得竦意覽之，作而歎曰：是六州乃南都之支郡，而南都又京師之陪輔也。皇朝一統之盛，度越千古。載籍所未睹者，安用此彈丸者爲也？然古者列國有史，以爲始於《春秋》，非也。今郡邑有志，亦國史之舊者。夫太史氏紀其綱，郡縣志其詳。辟衣之有袪，不袪，非完衣也。人之有眉目毛髮，不眉目毛髮，非完人也。則是志，亦未可少者。吾以爲志有五善焉：爲政者知其務，觀風者采其俗，作史者覈其實，立言者掇其文，尚友者論其世。夫古今異宜，得失異軌。吾以此觀政則因革損益，輕重緩急，斟之酌之，弛之張之。要以使民厚生，用利而德正，則一按籍而方略具矣。夫俗奢示以儉，儉示以禮，豈惟天下然哉？昔賈生薄俗吏，謂使天下回心，而嚮道非俗吏之所能爲。夫吏誠觀風采俗，風之以道德，先之以孝弟。民其有不相視顧化者，吾未之聞也。夫史垂鑒戒，紀實録，豈不欲燭及幽隱，采及奧牏哉？今無論其顯者，即窮閭下户，一行可稱，一節可述，必書其名氏邑里之所在，而否德者雖貴多貲，無取焉。則華袞鈇鉞，固炳炳然在也。夫自昔名公偉人，詩客文士，其華章瑤什，琰琬琳琅，至巨麗也。以闡聖真，則見知者揚其休，以贊皇猷，則謨明者昭其烈，姑勿論已。其它商確理道，發抒性蘊，翊風教，關民瘼，彰國典，煥人文，何言人人殊而代不乏也。夫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人誦法孔氏，而遡厥所自，非唐虞一庭授受哉？則邁種德者，士師也。至夫仗節死義，以身殉社稷者，讀其書，想見其人，猶凜然有生氣。吾以此思忠，而何職業之弗就也。至夫終身孺慕，篤愛因心，甚者刲股廬墓，雖非中庸，而至誠所感，猶足動鬼神，孚草木。吾以此思孝，而何名行之弗全也。至夫貞女嫠婦，或從容而身名俱全，或慷慨而貞節不虧，剛烈逾於男子，而風槩比之古人。吾以此思節，又何綱常之不可負而肩也。至夫一節一行，集之以大成，文之以禮樂，即聖賢可學，君子猶有取焉。然則茲志也，雖無當於政，不可謂非政之一事也。雖無當於史，不可謂非史之一義也。且也聖治方新，和氣充塞，將天示其精，地效其靈，人發其私，于以光昭鉅册，輝映後先。

明蘇民望論方志經世之功用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蘇民望《永安縣志序》（萬曆）

夫志，記也。昉于禹之貢，周之《職方》。迨班史改遷書爲志，而後郡國倣之，漸以詳矣。今制寓内治各有志，而邑合于郡，郡合于藩，藩合于一統，實兼史家志傳之體。一披閱而幅員之延袤坱圠，疆場之夷險沃瘠，户賦之登耗，風俗之媺惡，與夫崇文經武之要，忠廉孝節之懿，彪見眡列。即二亥不能武，二酉不能藏，齊諧夷堅不能志者，亦犁然具焉。猗與休哉！以是知邑志乃總志之所由成，而國史之所摘採，其所係良重矣。

永安，巖邑也。其分建自景泰壬申，蓋懲鄧茂七之亂，而析沙尤之壤爲

之縣以便治。累朝熙洽，駸駸興起，遂頒頒劻南所轄諸部。萬曆壬辰歲，民望承乏茲土。入其境則山川明秀，土壤脩也。蒞其堂則鉤矢簡人，案牘清也。勉圖職事，百廢稍興，獨于邑志闕焉。間嘗披故籍，得前令卓君所藏李、魯、林三先生志草，然中多脫遺，難卒就綖。因條上其事。會當事諸大夫軫念地方，得允可。乃諏日虔事，請鄉先生之有物望者，若蕭君時中、賴君萬與，而副以學博蘇君日登、楊君繼秀、李君南闈。編次校閱，則有若府庠余生名世、邑庠陳生自烝、林生奇嵩。又檢閱庫中，得所自理贖鍰幾九十緡，以付邑主簿夏秉彝，典史陳策經紀其費。衆美咸萃，群力具舉。凡三越月，爲萬曆甲午孟夏而抵厥成。爰進邑搢紳青衿士、衆鄉父老謂之曰：永安志，志永安者也。稽分埜，叙沿革，則記之「建置」，表形勝，紀風俗則記之「治域」，記「食貨」則土宜貢賦詳，記「秩統」則職官廨署備，綴文德則記「學校」，而藝文不遺；勵武功則記「兵防」，而戰績亦附以至。備觀省，昭勸戒，則于名宦鄉賢、高士烈女之記尤加意焉。諸君謂永安分治，厘厘酱獷黠，固扞圉，庶其有豸乎？謂邑志創立，特餙肇悦，爲文具已乎？夫宇宙運會，隨時以庚，斡旋化理，因人而振。昔舜分冀青爲幽并營，廣德化也。今介沙尤而永安之，雖以懲亂，寔以廓治。三代而下，户口漸盛於東南。至宋元豐，遂當天下十之五。鄒魯既邈，而宋紫陽、龜山、豫章、延平諸君子相望以興。永安固東南之一隅，而諸君子過化之鄉也。生齒漸蕃，餘休未泯，運會宜爾。民望承乏茲土，斡旋寡術，鯫鯫然慮無爲無之導者，假諸志以少斡將隆之運，俾按尺籍而品式難逾，慕休于名宦鄉賢、高士烈女，而憬然以興也。又烏知紫陽、龜山、豫章、延平諸君子不彬彬于永哉？新嶺以南，賓山以西，綿亘而環治者，令不能家喻耳提，迺精神不無有貫者，尚繹茲刻而共勗之。

明唐順之論方志與經世

《明文海》卷二二〇唐順之《江陰縣新志序》 有家者，隨其家之所有，而籍記之其常也。凡其田畮、租賦、錢貫、絲縷、豉合、醬罌、僮指之數，此織勤治生者之所詳，而游閒華飾者之所略也。凡其池館、花樹、狗馬、圖畫、古物、珍器之數，此游閒華飾者之所詳，而織勤治生者之所略也。二者則更相笑矣。而家之所以爲家者，則固在此而不在彼也與。郡國州邑之有志，自古而已然。亦所謂隨其郡國州邑之所有，而籍記之其常也。《禹貢》、周《職方》，豈非志國邑者之所權輿也哉？然自後世觀之，則見其有瑣細而俚俗者矣。夫其田賦高下之異等，墳壚黎赤之異壤，九鎮九澤之異名，而五戎八蠻之異服，其列而載之可也。至於徐蕩、箘簵、淮蠙、江龜、海錯之纖細，則類於草木蟲魚之書；而多男少女、多女少男之紀，則近於閭井村俗之談，古人何若是之瑣瑣也！蓋苟有切於利器用而阜民生，辨陰陽而蕃孳息，則固不得以其穢雜而畧之，而況其大且重者乎？其所載而詳者固然，則其所不載者，亦可知矣。後之所謂地志者，則異是矣。其叙山川也，既不關於險夷瀦洩之用，而其載風俗也，亦無與於觀民省方之實。至于壤則、賦額、民類一切不紀，而仙佛之廬、塋樹之廢址、達官貴人之墟墓、詞人流連光景之作，滿紙而是。嗚呼！此何異于家之籍，專記圖畫、狗馬、玩具爲粧綴，而租賦、錢貫所以需衣食之急者，漫不足徵也。其亦何取乎爲家也與！知家之有籍，本以治生而非以觀美；國邑之有志，本以經世而非以博物，則得之矣。竊聞國朝集諸儒臣修《一統志》時，兩人相誚。其一人欲載科目之數，則曰：「此非進士録也。」其一人欲載户口田賦之數，則曰：「此非黄白册也。」科目則別有録矣，不載宜也。户口田畝，固天下之大命，而經國者所必稽也。且若彼之説，則《禹貢》、周《職方》其亦黄白册也哉？彼固以是爲瑣細俚俗焉，而不載也。江陰于常州爲屬邑，而枕江之衝，爲蘇常諸郡北門，以故視他邑獨重。舊雖有志，而宜書不書，不宜書而書，大率如所論諸志之弊，無足徵者。至今令餘姚趙君始更修之。趙君爲政潔己愛民，才敏而慮周。凡志中所載田賦、徭役、户口、食貨、謡俗、水利、防江、治盜之源委本末，節錯絲棼，蓋皆君之所嘗早夜盡心焉者。其于浮文羨費，則盡屏去不事。譬如辛苦起家之人，斥絶耳目之玩，而畢力于家人生事之間。一錢粟之盈縮，一減獲之奸良，與夫犧鑰閭户之守，雖其錙銖隱賾，而聰明知算舉無遺者，于是一切以其精神思慮之所及而登之于籍。至其纂輯成編，則以屬之學士張先生。先生以其國史之餘才而推之，以成一邑之史。故其所載，繁簡删存，能得趙君之用心，而著之以爲後來治邑者之所據準。又如計然、任公之徒精于治生，而太史公萃之爲傳。凡其仰俯拾取、廢居棄與之法，與夫扈茜荻漆之細，莫不具載，能得諸人之所用心，而著之以爲治生家者所必資。蓋爲邑之與治生，意嚮或異，家籍之與邑志，體裁亦殊，至其的然，當于實用，而不取辨于具文焉則一也。夫前人以其所用心而著之籍記，後人因其所籍記，而得前人所

用心而守之，是以家道能常興而不墜。予欲使後之爲江陰者，因趙君之所爲志，而知其所用心而守之也，爲之書其端。

明王舜鼎論史學與經世

《續宋宰輔編年録・序》 余年友吕玄韜既刻《宋宰輔編年録》於中州公署矣，又以嘉定乙亥而後，尚有未了公案，手自纂輯，名爲《續編》。余戲謂玄韜曰：「自古迄今，理亂興衰，等同一夢。宋相已往，今日安在？一之爲甚，再添蛇足，毋乃令明眼人笑乎？」玄韜曰：「不然。余非好添夢語，亦觸今增感於古也。今國家鼎盛，新天子御宇，如日方升，何敢以宋事爲喻？抑間有偶相類者。宋自杯酒釋兵權以後，國勢浸弱，又逼近虜患，疆土日削，禍及中原，諸縉紳議論多而成功少，大段與今頗肖。相業不知視今昔何，然近年揆局亦略可睹已。追覽寶慶、端平間，如真希元、李成叔、魏鶴山諸君子，條上章奏及所規切宰相書，用賢去禦，籌邊禦虜，整整中倫，兼與近事巧相符。籍令宋季君相，設誠致行，縱難頓起積衰，猶可救得一半，其如吐棄不用何？」因相對嘆息不能已。嗟乎！世非患乏才，患具眼人乏耳。玄韜性甚慧，識甚超，胸中今古又甚富，間卻經綸巨手，時或發之章疏，談論人多未深知，即知未必一一采，只索於排纂往事中聊寄感慨，俾人猶得懲往以誡來。然則是編謂前人之蛇足可，謂今人之龜鑒可。知蛇足者，一切皆空，可與談出世；知龜鑒者，一切皆實，可與談經世。嗟乎，安得出世、經世者與談體用合一之學哉？友弟王舜鼎。

明焦竑論史學與經世

《澹園集》卷一四《荆川先生右編序》 荆川唐先生於載籍無所不窺，其編纂成書以數十計。嘗語其徒曰：「讀書以治經明理爲先；次之諸史，可以見古人經綸之跡；又次則載諸世務，可爲應用資者。數者本末相輳，皆有益之書，餘非所急也。」所輯最巨者，有《左編》、《右編》、《儒編》、《詩編》、《文編》、《稗編》凡六種，世所行《左編》、《文編》、《稗編》，餘未出也。司成劉公幼安、朱公文寧頃涖南雍，業以正學爲多士鵠矣，已復欲以經濟導之，則取《右編》刻焉。余藏先生稿本，部分未定，且漢、唐名奏遺軼尚多，幼安因擇其要者補入；而緒正校讐，則文寧有力焉。刻成，俾余爲序。

余惟學者患不能讀書，能讀書矣，乃疲精力於雕蟲篆刻之間，而所當留意者，或束閣而不觀，亦不善讀書之過矣。夫學不知經世，非學也；經世而不知考古以合變，非經世也。古之善醫者，於神農、黄帝之經方，秦越人之《難經》、《靈樞甲乙》，葛洪、陶隱居之所綴緝，咸洞其精微。其於簡策紛錯，黄素朽蠹，老師或失其讀，與曲士或窳其文者，無不貫穿而辨晰之矣。又必樂義耐事，急於生人，而亡虞主人之奪糈，斯能動而得意，攻邪起仆，如承蜩而掇之也。藉令不由經論，而以情揆疾，曰：「古法新病，不相能也。」而第多其藥以幸有功，則相率以趨於斃而已。是編自周秦以迨勝國，任士之所勞，謀臣之所畫，凡爲醫國計者，班班在焉。中間矯拂嗜欲，指陳利病，與辨別忠邪，而處其進退，人主虚心采納，而言者亦精意體國，不啻燭照數計然，何其盛也。即有言未忠，忠而未盡用者，其回隱蠱壞之狀，亦因可考見，而無所從遁。蓋非特得進言之法，實善敗得失之林也，其可忽諸？語云：「學書紙費，學醫人費。」夫執古之法而不知變者，非也；憒於古學而徒費人以嘗試其胸臆，非之非者也。學者冀無蹈其轍，必以此編爲嚆矢矣。

明陳繼儒論史書「明天下國家事」

《狂夫之言》卷二 天地間有一大帳簿，古史舊帳簿也，今史新帳簿也。人家盡有聰明俊慧子弟，父師失教，專以時文課之，竟不知《通鑑》、《綱目》，二十一史爲何物？所以往往有攢眉仇書之苦。若教之讀史，以聰明俊慧之資，遇可喜可愕之事，則心力自然發越。貫串治亂得失，人才邪正，是非之源流，與財賦兵刑禮樂制度沿革之本末，則眼力自然高明。以古人印證今人，以古方參治今病，則膽力自然穩實。曉暢大局面，大機括，大議論，大文章，則筆力自然宏達。今子弟史學一切廢閣，其有質者，反教之讀子書佛書，即粗粗問他作子書佛書者之姓名出處，已茫然不曉，況能得子佛之精髓乎？余嘗語子弟，無論《綱目》、二十一史，即一部《通鑑》乃是萬卷書之關津。若未嘗過得此關，則他書必無別路可入。或讀之而不能解，解之而不竟，竟之而不能徹首徹尾者，皆坐史不熟也。此舊帳簿不可無也。内外有司，各有職守。而文官獨若無所事事，宜遵祖宗法，敕令修撰編修檢討番直史館，編紀時政，各管一類，據事直書，不須立論褒貶。仍于紙尾書某官某人記之，藏之匱櫝，以待纂述。庶因紀録之間，亦得練習政事。他日任用，不致杜撰鹵莽。

是于修職之中，寓養才之意。若謂館局儲養異才，不煩以語言文字，則未免以光陰志氣，擲于交際詩酒之間。即有意講求故典者，恐同儕猜異，只得隨行逐隊，而不敢周咨天下之務。及至團局修史，亦不過掇拾完書，無暇聚頭磕膝，仔細討論。宰相須用讀書人，竟成虛語。此新帳簿不可無也。又有講學老先生，專意《六經》，而以讀史爲玩物喪志，亦恐非得中之論。昔伊川先生，凡案間無他帙，惟印行《唐鑒》一部。朱晦庵先生云：病中信手亂抽，得《通鑑》一兩卷看，正值難處置處，不覺骨寒毛聳，心膽墮地。向來只作文字看過，全不自覺，真是枉讀了他古人書。前輩何嘗不留心史學？今史官不編史，子弟不讀史，新帳簿舊帳簿皆置之高閣，豈不可嘆？夫未出仕是算帳簿的人，既出仕是管帳簿的人。史官是寫帳簿的人，寫得明白，算得明白，管得明白，而天下國家事瞭若指掌矣！故曰：「史者天地間一大帳簿也。」

明鮑國忠論著史爲有用之實學

《右編補・序》　余師官户垣時，補《右編》若干卷，補唐中丞之所未備者，未示人也。已余令宣城，師爲黄山游，歙長劉君發其秘，余得而讀之。夫陳見悃誠，其於文章別自一體，故古人著作率由己意，成一家言，至其匡主德，濟時艱，揚搉是非，指析利弊，不唯出言者之口，要以厭聽者之心。或慷慨而談，或委婉而諭，或隱約從容而進，要于當可濟事而已。故古者，今之鑒也。不稽古而通今者，未之嘗聞。毘陵《右編》成自晚年，又復晚出，搜抉雖勤，其于曩代尚有缺畧。司成劉先生補之，余師又因《歷代名臣奏議》採掇而補之，凡國史未載、志集所遺，尋之百家雜記之餘，而出之殘編斷簡之外。猥云矜所博已乎！上自朝廷以迄邊漠，歷代興廢得失，一有未備，不得爲完政，遂不得爲完書，是不可不補也。斟酌損益，吐納忠謨，要之實有所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愛君體國，惟恐不詳焉。索此遺彼，掛一漏萬，疎矣，即得之人人而失之一人，得之事事而失之一事，采摭采菲，能無遺憾？且士出身天下，四方之役，唯所奔走，非量而入，欲以一人一旦，哆口以談千古而前百世，而下九夷八蠻之遠，無徵不信，勿欺之謂何？上下數千年間，何朝無敷陳？何臣無獻替？當時皆謂鑿鑿可行，彌天之網，猶恐未盡。今其所行何僅僅也。博採而茹其精，分類而求其叕，什一千百，尚忍遺之乎？前人有作，貽厥方來，第令有可遵循，固不必加之先畫矣。然則法後王，按往牒，闡繹而光大之，正唯今日之事，是皆不可不補也。先生補之矣，于古則既備矣。雖然，徒道古而已乎？就古閱今，其有合于今者幾何言，其可行于今者幾何事，天下人已爲之，我讓之，功何必自己出也。天下人未嘗爲之，貴安在矣？靜言而籌，寧無有勞人任士之所不逮，可容吾着手者？如第剽陳案而窺膚談，《右編》贅矣，更益之耶？吾師蓋以補是編者，補天下以人集事，先以是編示人經世之深心，有用之實學也。劉君師門首舉士，蒞歙未朞，政化流洽，方將補歙之缺，以比迹于古之循良，快覩是編，用貽海内。然則師所未盡者，劉君得代而終之，不獨是編已也。余辱同門之契，得左右而觀其成，余幸矣。

明吴瑞登論著史以表經世之志

《兩朝憲章録・自叙》　皇明自洪武以迄正德，歷年既久，載籍甚詳。積帙盈樓，難以枚舉。有志經世者，盱分條列總之，皆闡發盛美，以垂不朽。第汗牛不過充棟，而闕烏僭舘隙光，可以資咕嗶，而不可以席旒黈也。曾閱薛應旂所輯《憲章録》參之列聖寶訓，實録與夫館閣名公諸集數十種，乃克就編，義例正大，書法謹嚴，足以爲他日徵信者之左券。然事增文省，博士家尚以《新唐書》之病病焉。甚哉！纂組之難也。臣至愚極陋，豈能傍雲霄而醉史戚。顧栽培於我樸者，匪止朝夕，蓋已耳濡目染，口誦心維矣。兹欲比次嘉靖、隆慶兩朝，以續應旂之尾，庶幾中興偉烈，爛然彪炳。忝食芹依葦，若望洋河伯，茫乎不知涯際。歲戊子，計偕上魏闕，日走五都市肆，質以先喆名談，借珠照乘，始竊緒餘，以了生平未竟之願。遂妄意編摩，更數寒暑而後脱稿，凡宏綱鉅紀有關於紹庶景鑠，燕翼貽謀者，則魚魯焉。間亦附以鄙見，以備參攷。惟我世廟初政，暨末年遺詔，真可上繼宣孝而直邁輪瑩。其間費宏調燮之勳，徐階受顧之績，所以啓穆宗者，誠没世不忘也。補袞宣徽之臣，將上稽下述，由兩朝而遡九主，舍此其何適焉？側聞皇上朝講暇，每置一二册於御几，蓋欲踵芳踪軌，以無負副眷之託。故臣拾此採彼，冀其執簡要而登熙皞也。昔殷中宗奮起於盤庚之後，而周宣王勵精於夷厲以來，傳諸雅頌。然則兩朝於正德，亦若斯矣。臣能已倉鴞之鳴乎？

明高汝栻論修史以「鋪張盛治」

《皇明法傳録嘉隆紀・小引》　陳東莞輯《皇明通紀》，上自太祖，下迄武宗。覽者以其編年叙事文順理明，遂推爲本朝典故權輿。然繁簡之間，長故未免鶴頸，短亦或爲鳧足也。予取典則統宗史料諸書，增其不足，删其腐冗，則所以揚詡聖明，鋪張盛治者，真可法而可傳矣。嘉隆之盛，東莞無紀補之者，爲卜爲支。然世宗有天下四十五年，議大禮，定大制，驅倭逐虜，進賢拔佞，真足爲聖子神孫之令範。穆廟嗣服，拔幽登滯，簡相容言，節儉謹度，好生戒殺，又孰非立中正以爲法，垂休美而當傳。其間後先倒置，或畧而未詳，豈在當日諸書未出，守不知缺如之旨乎？從信廣衆諸書，人自董狐，家爲司馬，終因陋就寡，大政發揚，摭拾未盡。不佞白首青矜，寒膚嚇腹，不諳朝章，更不識諱忌，秖以祖父三世仰沐君恩，幸有遺史，則耳目所睹記，家庭所講敩，統衆之，差擇之，凡從前睹記未悉者，稍爲考訂而筆削。雖非金匱石室之藏，而義無所漏，美無所匿。庶幾兩朝鴻猷景燦光炳日月而名卿碩彦卓越千古者，亦既彰彰可考已。敢云討論修飾與夫網羅整齊者，堪垂不朽，亦以神聖經綸，顯承謨烈，可開示顓蒙，指南後學，聊附以法今傳後云爾。

明謝肇淛論史學與經世

《讀史漫録・序》　蓋不佞閱《讀史漫録》，而嘆文定公志業之未竟也。史者，上下數千年間紙上一陳迹耳，其中理亂興衰之繇，天時人事之變，與夫山川扼塞紀綱法度之具，日異而歲不同。世之讀史者，下之以佐佔畢，次之以騁浮靡，又其上者，激芳咀潤，成一家言，如是止矣。未有能挈其要領而會通其變，溯源窮流而綜核其名實，恍若身處而目遇之如文定公者也。蓋嘗論之，唐虞邈矣，三代質文之變，若四時遞運，以大聖人之制作，而其究也，猶不免於敝。漢、唐、宋之政，則魯衛之間也，英君哲輔，協創之而不足，而壬人宵小，獨敢之而有餘，故治少而亂多也，君子少而小人多也，中國少而夷狄多也。其勢居然也。我國家監於往代而損益之，其治宜與天壤無極，而承平日久，朽蠹萌生，始猶震鄰，漸且剝膚矣。故當其盛也，漢之文章，節義，唐之詩賦，宋之理學，無所不兼，而恐其敝也，黨錮宦官夷狄之禍，亦將無所不有。文定公憂之也，上下數千年間，理亂興衰之故，未嘗不詳哉其言之也；天命之去留，人心之淑慝，與夫疆埸情形、制度沿革，未嘗不反覆道之也。鑒之遠、計之長，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欲得一畢智力而財成輔相之，冀上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天不慭遺，蒲輪未安而華簪遽易，悲夫，悲夫！遂使曩昔所爲，挈領溯源若身處而目遇者，不獲見之行事，而竟爲紙上之陳迹也。豈天未欲平治天下，而徒以公不朽之言俟之後世邪？向不佞行部時，嘗獲侍公穀城園中，杯酒閒譚古今事，懸河不絶，退而心醉焉。於今十五年矣。讀其書想見其爲人，蓋不勝西州之慟也。吾友郭孝廉既編次是鋟以授梓，而公子中翰君復求不佞言爲序，嗟夫，不佞何能贊公之一詞！但恐後之學者，未能察公之志，而與其佔畢浮靡成一家言者，同聲而共賞之也。萬曆甲寅仲秋朔，晉安後學謝肇淛謹序。

明許譽卿論《經世文編》與經世

《明經世文編・序》　《經世編》者，吾郡諸子志在用世，參訂往哲，備一代經濟之書也。書成眎予，予不合時宜，爲世所棄，亦奚當於用世而盲是問？雖然，予惟學士大夫，半生窮經，一旦逢年，名利嬰情，入則問舍求田，出則養交持禄，其於經濟一途，蔑如也。國家卒有緩急，安所恃哉？古今人不甚相遠，古人經生時即以天下爲己任，何至今動稱乏才也。今天子明聖，急求忠良，共圖治平，而人材自逆豎摧折之後，正氣甫伸，邪氛未净，小人當國，災害並至，於是奴寇交訌，兵餉兩詘，致煩至尊宵旰，而士大夫俛仰自若，轉展推避，急則首鼠兩端，緩則泄沓一意。於是天子乃心厭薄之，下明詔使得各舉所知，破格拔用之。甚者樽俎折衝，封疆禦侮，往往思借才於草土幽憂之中，冀收萬一或然之效。雖言者以綱常大義動色爭之而不可得，豈聖衷所繇得已哉，亦士大夫經濟澗疎積漸使然耳！今海内文章，氣誼之盛，恒首推吾吴，而亦以此叢異己者之射的。若諸子尚論昭代，取經世大略表而出之，勒成斯編，爰自二祖開天，豪傑挺生，列宗繼統，名世輩出，近如世廟聰明獨斷，蚤擅中興之名，神祖端拱若神，卒成久道之化，其間立德、立言、立功，士大夫彬彬經濟之效，犖然可攷。蓋於文章之外，孜孜討論，更進一籌，其志甚鋭。彼異己者即能妬其文，能並奪其志否乎？予被放以來，杜門寡交。臥子、閣公、尚木，獨時相過從。臥子讀書養氣，其勁骨熱腸，亟當爲世用。尚木與閣公諸子，並以曠世才閉户著述，究心千秋之業。予嘗覽斯編，一代兵、農、禮、樂、刑政之

大端賅是矣，而於忠佞是非之際，尤凜凜致辨焉。以故言以人傳者，重其人，亟錄其文。言不以人廢者，存其文，必斥其人。諸子涇渭在胸，邪正在目，其用意深而取裁當，故足多也。以予所知，閩中黃石齋先生負重名，頃抗疏歸來，直聲震天下，而不能不心賞斯編，聞已爲之玄晏矣。予更何庸贅一詞？予惟以諸子之志如此，他日出而以天下爲己任，必可以副聖天子求賢圖治之至意，洗士大夫經濟闊疎之舊恥，則斯編固其噬矢焉爾。

同郡許譽卿題於南村草堂之遯閣。

明馮明玠論《經世文編》「救時」

《明經世文編・序》 有經世之才，必濟以經世之學；有經世之識，始抒爲經世之文。才與學與識兼備，而人重焉，雖無文可也。才與學與識兼備，而文行焉，雖欲無文而亦不可得也。人之才，必不能過乎天地，而決不能以學與識讓之天地。天地之文，亦不能過乎人，而嘗以學與識懸恨乎人。三代以上，六經以前，夫人而皆才人也，則夫人而皆文人也。才之所以壞，則利祿之塗壞之；學與識之所以昏，則利祿之熒昏之。吾聞諸班固，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寖盛，枝葉繁滋，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人，蓋利祿之路然也。不特此也。利祿之路既繇科目，科目之設必以文辭，故三百篇之《詩》，盡在聲歌，自置詩博士，不聞有一篇之詩，六十四卦之《易》，該於象數，自置易博士，不見有一卦之《易》。皇頡制字，盡繇六書，漢立小學，凡文字之家，不明一字之宗；伶倫制律，盡本七音，江左重聲韻，凡音律之家，不達一音之旨。何況後世設立巍科，苟且俳耦，所崇一經，反不能上口。經壞而所以經世之術皆壞，即在文字之中，語言之內，荒唐紕繆，爲弊已極。又安望其扶陰陽挽否泰，審治亂之數，拯迷復之凶，經綸於屯始，而斡旋於蠱終，取天地已釋之擔，而肩之荷之乎！高皇帝百戰以洗羶腥，當草昧之初，制科之始，即曰：我取士欲得經明行脩，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者，而後用之。旁求所孚，皦桴交應，文武之業鬱然並興。其後列聖薰陶，治化濃郁，貞臣亮士，挾節建勳，咸本之以躬行，汲之以脩古，先之以膽識，殫之以斐誠，萋菶盈林，球刀入序，披英掞藻，炳虎雕龍，乃浣其質而睨之，猶然白賁也。至今日而齊紫敗素，什倍賈之，蓋一涉利祿，猶之入紫。然三人而纁，五人而緅，七人而緇，迄九人而始得紫。不知適以奪朱而淆素，則亦安用此煒煒眩目者爲？於是羔羊告替，鵷粱漫盈，豹霧空饑，鳳阿罷響。吾郡二三憂天恤緯之士，起而盱之，爲之述盛軌，發隆躅。懼鼎實之弗調，則誠陳水火；慮棟橈之或折，則資集拱榱。守邊果賴於當罷，餘法要先於束矢。譬飅姚乘，則以禮爲樂；基披圖，則假貢爲征。始鑒二代，則悟兵爲刑端。采薇天保，有外內之分，江漢黍苗，有小大之別，而總期於按劑切脈，探穴下砭。即熙明之協唱，爲《板蕩》之干鳴。本豐美之形儀，壯瘠弱之神氣。諸君子之用心苦，而用力亦滋勤矣。陳臥子、徐閣公、宋尚木，才俱通敏，而學識淵宏。其測指遠，其取義章，其出謀揆，慮達國體之宜，而汲汲爲救時之用。即所纂述，率取胸中成竹，而自抒寫之，豈其持土蔽，執塗羹，古方今病之不相當乎？試閱五百卷中，條例森嚴，義類精鑿，賾而不厭，博而有要，亦在覽者深思而自得之耳。昔宋景文嘗自言手抄《文選》三過，方見佳處。洪景盧亦嘗手抄《資治通鑑》三過，始究其得失。溫公亦曰：吾作《通鑑》，惟王勝之嘗閱終篇，自餘君子求乞欲觀讀，未終一帙，已欠伸思睡矣。吾願世之有志經世者，斂其才識，而一用之於學，豈惟多識畜德，爲世鉅儒，雖以阿衡管葛自處，可也，何利祿之足云！

同郡馮明玠題。

明劉伸論著史之經世

《右編補・序》 昔人有言：「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夫言而無補於世用，此楊雄所稱「雕蟲小技，壯夫不爲」者耳，奚貴焉？當世廟時，毗陵唐荊川先生由史館遞起遞廢，至爲開府十七山林，其於載籍博覽無所不窺，常葺先代讜言直諫之有裨於世用者，裒爲《右編》，取「右史記言」而名之也。書未詮次，而先生卒。後幾五十年，吾鄉大司成南昌劉師翁得公遺稿於焦太史，稍稍搜遺品彙，爲四十卷，刻之南雍，一時大夫學士爭覩其書，紙爲之貴。然不能不挂漏於有宋諸疏，則以集之未盡載者而挂漏之也。吾師太僕虎林姚先生，前以都諫隸戶垣，省中有《歷代名臣奏議》，實文皇帝命儒臣纂輯刻於內府，自成周迄宋元，長篇短牘，網羅幾盡，誠千載之鴻猷，一代之鉅典也。顧秘書罕見人間，而先生得以糜藜伏讀者久之。會南雍《右編》始出，取以磨勘異同，復得兩先生所佚而切中時務者三百餘首，手録詮

勒，題曰《右編補》，補兩先生之所未備也。其義例一仍奏議之舊，自君德下爲治道，爲法祖，以至禦邊、夷狄條凡四十有二。自制策下爲轉對，爲上書，爲疏奏，爲劄子，爲策，爲論，爲議，爲狀，爲故事，凡十。自成周下爲春秋，爲戰國，爲秦，爲漢，爲魏，爲晉，爲南北朝，爲唐，爲五代，爲宋，爲元，年凡二千五百有奇。一展卷而治亂興亡之故，犁然可稽。上之闡文祖求治之弘猷，下之廣毗陵、南昌博採之未逮，可不謂於世用大有裨乎？乃先生素秘帳中，不欲傲人，以其所未見也。會先生來禮玄嶽，伸得發先生之秘，而與同門二三子謀付之梓，以廣其傳。昔毗陵之敘《右編》，以弈之局喻世，而以弈之譜喻陳言者之謨，蓋善喻也。故諸先生之繼爲序者，多取毗陵之喻以爲喻，至吾師亦稱有宋名臣建議，可爲今日要着，其序具存。伸不佞無似，竊謂身在局外而論局，則其局明；身在局中而爲局，則其局昏。何者？凡弈之始局常兩據，而弈之中局常兩分，分據之際，識者每雖之。我察其形而先握其要，夫是所謂制於未成之局，局之長勝者也。是故西漢之局成於寵，寵則專。東漢之局成於激，激則亂。晉之局弛，其究也不振。唐之局僭，其究也不掉。宋靖康以前，其局紛；靖康以後，其局靡。浸淫委於界外之旃裘，此又古今機局之一大變矣。嘗其溯於局也，己不自覺而人覺之，覺而後亟反其局焉，無及矣。故曰身在局外而論局，其局明；身在局中而爲局，其局昏也。今國家九紘八埏之業，視歷代之幅員愈增，而名臣智士處不諱之朝，矢忠矢謀者至精至密，又無有前代之孱孀可慮。然而治安長久局勢，豈無可窺識者？察其形，握其要，以轉移於將成未成之間，則茲兩編百千萬語，廼三先生所輯爲譜以裨世，誠可爲當事者制勝之一助。是在國手善擇之耳。伸强吏也，樸愚而拙於計。一民一社，懼無以塞責而貽之安，何暇及百里之外？第覩是編，而竊有感於古今之際也。不敢自諱其拙，而不一吐其一得之愚。若曰：子之師方與世左，子未盡子之師之道，而先有鴻鵠之思，其計愈左。噫！愚則何敢措一詞？是役也，校閱而分任其梓者，爲宣城令鮑國忠、舊南陵令徐調元、今國子助教馬德澧及不佞伸，皆先生所舉士也。若歙國子生吳公，治吳光胤，是嘗問業於先生，而同職分校之勞者，亦得附書。

明冒起宗論方志有益于人文政事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冒起宗《肇慶府新志序》（崇禎）觀于天文，其日月星辰乎。觀于人文，其文章政事乎。至若大地、山川、草木、鳥獸、蟲魚，井而有辨，亦焯而有宣，顧不曰文而曰理，乃知凡隸厚載之上，皆待理於人者也。得其理而高深夷嶮隨文命以誕敷，否則無論物類乖爭，屯蒙晦塞，將流峙失序，陵谷代遷，與泡影同歸澌滅矣。溯鴻荒以前，逮千載而下，天柱靡傾，地紀恆亙，關係于文章政事者豈其微哉！百粵爲嶺海奧區，堯宅南交，舜標韶石，禹碑岣嶁，周通百蠻。自王跡之既熄，而此土遂棄爲荒獷。我聖祖洗兵甲于南溟，指黎岐爲奇甸，維時歸命豪傑，若何東莞、李尚書咸以版籍輸誠，自此東西數千里濯舊取新，即融結動植，皆覆需雲而耀晉日矣。端州居東粵上游，襟喉八桂，百年來文武總師移鎮弭節，封疆錫繡，稱樞轂焉。迹其因革建置，實百粵理亂之所繫繫。頃予奉簡書，飭兵于此，人其疆而山川瀹如也，土俗郁如也，人文蔚如也，所謂別有天地耶。復索郡乘而披之，彰往範來，所爲政事文章莫不燦然犁具。攷厥撰輯，則經始於前太守橋李味道陸公，蒐潤于孝廉區啓圖懷瑞諸君，比陸公鶯遷而陳俶閣太守至，始竣其事。余于兩太守雖未及傾盖，而曾從韙上交啓圖，乃其書該博典麗，綱舉目張，摛靈葩幽，采於墳典丘索史傳稗野中，總總林林，亦復彪彪鞺鞺，遂令山川委會與人物互相映發，了不異宛委之藏也已。邇者纂修《實録》《會典》，咸徵文獻於四方，而每見郡邑諸乘，非蕪雜絲紛，則珪殘璧斷，求其若粵東之《辛丑通志》鮮矣！況能如茲乘之富有日新，七十禩而三梓輯哉！夫端州本衝疲郡，師帥長下車問俗，必按舊章，繇是規之矩之，以法以戒，其造福當未有涯矣。予益信人之政事文章，麗地成文，地之文即地所爲志也。因弁諸首簡，而訂其錯簡如干篇，訛漏如干字，俾丁乾初司李一一授工改正。是志也，陸公肇之，陳公成之，予不佞從而更端繙定焉，庶幾無缺陷之憾而有資于後之徵信者矣。

清方以智論史學與經世

《物理小識・卷首之二》　廿一史爲緯，《通鑑》爲經，其旁史，則猶之涑水《考異》也。邵子《編年》，温公《目録》，加酌略焉。開卷征盜賊之起止，宰相諫官賢者之去留，天下事，皆繫宰相與諫官。每一事，追視所言，按其時勢，豈不利然。

學校、選舉、賦役、兵屯、河漕、鹽錢諸事，利弊時宜，貫知要領。漁仲約

《通典》爲志，洪洲續貴與《通考》，稗編函史，可掇會之。理原易簡，史事自繁。《經濟類編》、《古論大觀》、《實用編》、《學古適用編》、《弋說》、《千百年眼》、《尚論快編》，皆可折衷。指其偏徹拘膠之兩病，以省後人；約編在處置之謨，文詞可略。

清王夫之論史之經世致用

《讀通鑑論》卷六《光武十》 所貴乎史者，述往以爲來者師也。爲史者，記載徒繁，而經世之大略不著，後人欲得其得失之樞機以效法之無繇也，則惡用史爲？

光武之始徇河北，銅馬諸賊幾數百萬；及破之也，潰散者有矣，而受其降者數十萬人。斯時也，光武之衆未集，猶資之以爲用也。已而劉茂集衆十餘萬而降之於京、密；朱鮪之衆且三十萬而降之於雒陽；吳漢、王梁擊檀鄉於淳水，降其衆十餘萬於鄴東；五校之衆五萬人降之於菑陽；餘賊之擁立孫登者五萬人，降之於河北；赤眉先後降者無算，其東歸之餘尚十餘萬人，降之於宜陽；吳漢降青犢，馮異降延岑、張邯之衆，蓋延降劉永之餘，王常降青犢四萬餘人，耿弇降張步之卒十餘萬，蓋先後所受降者，指窮於數。戰勝矣，威立矣，乃幾千萬不逞之徒聽我羈絡，又將何以處之邪？高帝之興也，恒患寡而亟奪人之軍，光武則兵有餘而撫之也不易，此光武之定天下所以難於高帝也。

夫民易動而難靜，而亂世之民爲甚。當其捨耒而操戈，或亦有不得已之情焉，而要皆游惰驕桀者也，迨乎相習於戎馬之閒，掠食而飽，掠婦而妻，馳驟喧呶，行歌坐傲，則雖有不得已之情而亦忘之矣。盡編之於伍，而耕夫之粟不給於養也，織婦之布不給於衣也，縣官宵夜以持籌，不給於饋餫也。盡勒之歸農，而田疇已蕪矣，四肢已惰矣，恣睢狂蕩，不能受屈於父兄鄉黨之前矣。故一聚一散，傾耳以聽四方之動而隨風以起，誠無如此已動而不復靜之民氣何矣！而光武處之也，不十年而天下晏然，此必有大用存焉。史不詳其所以安輯而鎮撫之者何若，則班固、荀悅徒爲藻帨之文，而無意於天下之略也，後起者其何徵焉？

無已，而求之遺文以髣髴其大端，則徵伏湛、擢卓茂，獎重厚之吏，以調御其嚣張之氣，使惰歸而自得其安全；民無懷怨怒以擯之不齒，吏不吝教導以納之矩矱，日漸月摩而消其形迹，數百萬人之浮情害氣，以一念斂之而有餘矣。蓋其覩文匿武之意，早昭著於戰爭未息之日，潛移默易，相喻於不言，當其從戎之日，已早有歸休之志，而授以田疇廬墓之樂，亦惡有不帖然也？自三代而下，唯光武允冠百王矣。何也？前而高帝，後而唐、宋，皆未有如光武之世，胥天下以稱兵，數盈千萬者也。通其意，思其變，函之以量，貞之以理，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清王夫之論敗亡「非讀書之故」

《讀通鑑論》卷一七《元帝二》 江陵陷，元帝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或問之，答曰：「讀書萬卷，猶有今日，故焚之。」未有不惡其不悔不仁而歸咎於讀書者，曰書何負於帝哉？此非知讀書者之言也。帝之自取滅亡，非讀書之故，而抑未嘗非讀書之故也。取帝之所譔著而觀之，搜索駢麗，攢集影迹，以誇博記者，非破萬卷而不能。於其時也，君父懸命於逆賊，宗社垂絲於割裂，而晨覽夕披，疲役於此，義不能振，機不能乘，則與六博投瓊，耽酒漁色也，又何以異哉？夫人心一有所倚，則聖賢之訓典，足以錮志氣於尋行數墨之中；得織曲而忘大義，迷影迹而失微言，且爲大惑之資也。況百家小道，取青妃白之區區者乎！

清萬斯同論治史經世

《石園文集・與從子貞一書》 今天下但知制舉業矣。使有一讀書好古之士，鄙舉業爲不足道，而力工詩歌古文以庶幾於古之作者，豈不誠賢。顧儒者當爲之事，寧無更進於此者乎？其上者，如身心性命之學，此猶饑渴之於飲食，固不俟言矣。至若經世之學，實儒者之要務，而不可不宿爲講求者，今天下生民何如哉？歷觀載籍以來，未有若是其憔悴者也。使有爲聖賢之學而抱萬物一體之懷者，豈能一日而安居於此。夫天心之仁愛久矣，奚至於今而獨不然，良由今之儒者，皆爲自私之學而無克當天心者耳。吾竊不自揆，常欲講求經世之學，苦無與我同志者；若吾子者，既有好古之志，又有足爲之才，是可與我共學矣。奈何，專專於古文，而於經世之大業不一究心也耶，夫吾之所爲經世者，非因時補救，如今所謂經濟云爾也，將盡取古今經國之大猷，而一一詳究其始末，斟酌其確當，定爲一代之規模，使今日坐而

言者，他日可以作而行耳。若謂儒者自有切身之學，而經濟非所務，彼將以治國乎天下之業，非聖賢學問中事哉，是何自待之薄而視聖學之小也。吾嘗謂三代相傳之良法，至秦而盡亡。漢、唐、宋相傳之良法，至元而盡失。明祖之興，好自用而不師古，其他不過因仍元舊耳。中世以後，並其祖宗之法而盡亡之。至於今之所循用者，則又明季之弊政也。夫物極則必變，吾子試觀今日之治法，其可久而不變耶？天而無意於生民，則已耳。天而有意於生民，必嘗大變，其流極之弊，而一洗其陋習，當此時而無一人焉，起而任之，上何以承天之意，下何以救民之患哉，則講求其學，以需異日之用，當必在於今日矣。吾竊怪今之學者，其下者，既溺志於詩文，而不知經濟爲何事，其稍知振拔者，則以古文爲極軌，而未嘗以天下爲念，其爲聖賢之學者，又往往疏於經世見以爲粗跡，而不知爲，於是學術與經濟，遂叛然分爲兩途。而天下始無真儒矣，而天下始無善治矣。嗚呼！豈知救時濟世，固孔孟之家法，而已饑己溺，若納溝中，固聖賢學問之本領也哉。吾非敢自謂能此者，特以吾子之才志可與語此，故不憚冒天下之譏而爲是言，願輟古文之學而專意從事於此，使古今之典章法制燦然於胸中，而經緯條貫實可建萬世之長策，他日用則爲帝王師，不用則著書名山，爲後世法，始爲儒者之實學，而吾亦俯仰於天地之間而無愧矣。

清戴名世論讀書與經世

《戴名世集》卷三《蔡瞻岷文集序》　時文之外有學，而時文非學也。制科之外有功名，而制科非功名也。世俗之人第從事於時文，以期得當於制科。久之，果得當焉，則衆相與賢之，以爲是人也讀書於是乎爲有成矣。殊不知其人雖登高科，躋膴仕，而不可謂讀書之有成也。夫讀書之有成者，不必其得當於制科，雖以布衣諸生，蕭然蓬户，而功名固已莫大乎是焉，則亦視乎其學之遠且大者而已矣。學莫大於辨道術之邪正，明先王大經大法，述往事，思來者，用以正人心而維持名教也。且獨立於波靡之中，而物誘不足以動其中，富貴貧賤不足以易其節，苟其得志也，持是而往，恢恢乎有餘也，苟其不得志也，亦若將終身焉。此則真所謂功名者也，此則真所謂讀書之有成者也。彼時文之士，制科之徒，曾有一於此乎？

余客遊四方，與士大夫交遊，而求學者於時文之外，求功名於制科之外，頗得數人焉。於浙江則得萬君季野，於燕京則得劉君繼莊、王君崑繩，於吾同郡則得蔡君瞻岷。此數人者，其學其功名誠如余之所云云者，而非世俗之人之所及也。瞻岷通敏有才辨，其氣甚豪，而鑽研於典籍者又精且熟。此數人者各居異地，而惟瞻岷與余居相通，聲聞頗數。往數人嘗與余約偕隱舊京，而瞻岷不果至，余亦尋自金陵返故鄉，繼莊則早死吳市，季野亦旅卒燕山。久之，瞻岷亦没於江都，而余與崑繩南北間隔，皆躑躅行吟，落寞無所嚮，其亦不能無慨也已。

季野之書在史館，繼莊之書今雖零落，然異日必有刊而傳之者，而瞻岷遺稿，其友人某方捐貲刊刻之於江都。諸君子雖不得志，而立身行己，卓然爲狂瀾之砥，其學明體達用，輔經翼史，而文章足以發先聖之緒，砭末學之愚，其功名豈小也哉！嗚呼！時文之士，制科之徒，雖一時僥倖得志，不轉盼而已灰飛烟冷。乃蕭然蓬户之中，布衣諸生獨爲其遠且大者，而學問功名之事尚存於人間。此吾所爲序瞻岷之文而不禁喟然興嘆者也。

清錢大昕論經世

《潛研堂文集》卷二五《世緯序》　袁胥臺先生以明嘉靖初登第人詞林，觸忤權貴，浮沈中外，不得大用。文待詔志其墓，謂以高明踔越之才，精深宏博之學，輔以凌歷奮迅之氣」。迹先生生平，誠有不愧斯言者。又稱其所著《世緯》，「鑿鑿乎經世之論，惜不得少見於事而徒托之空言」，蓋有慨乎言之。然其書流傳甚少，《明史》志《藝文》亦未著於録。今天子右文稽古，特命儒臣編次《四庫全書》，是書始復顯於世，而吳中藏書家尚以未得見爲憾。於是先生之族孫又愷貽書京都預館局者，假鈔其副藏篋中，以爲家寶。雖然，是書非一家之書，而天下後世之書也。夫儒者之學，在乎明體以致用，詩書執禮，皆經世之言也。《論語》二十篇，《孟子》七篇，論政者居其半，當時師弟子所講求者，無非持身處世、辭受取與之節，而性與天道，雖大賢猶不得而聞，儒者之務實用而不尚空談如此。今讀先生是書，指陳利病，洞達古今，其言要而不煩，其道簡而易行，蓋賈誼《新書》、崔寔《政論》、仲長《昌言》之亞也。若夫則聖賢之格言，著語録以惑世，而經史不講，先生於《距僞》篇中，衆人聲疾呼之矣。恭讀《欽定四庫全書目録》，列是書於儒家，且言先生真有體有用之儒，非貌儒以欺世者，身雖蹭蹬而立言自堪不朽。蘇、松減額

之議，不用於當日，而卒行於我朝，儒者之言，其利亦溥矣哉！

清章學誠論浙東史學之源流及其經世之旨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內篇二・浙東學術》　浙東之學，雖出婺源，然自三袁之流，多宗江西陸氏，而通經服古，絕不空言德性，故不悖於朱子之教。至陽明王子，揭孟子之良知，復與朱子牴牾。蕺山劉氏，本良知而發明慎獨，與朱子不合，亦不相詆也。梨洲黃氏，出蕺山劉氏之門，而開萬氏弟兄經史之學；以至全氏祖望輩尚存其意；宗陸而不悖於朱者也。惟西河毛氏，發明良知之學，頗有所得；而門户之見，不免攻之太過，雖浙東人亦不甚以爲然也。

世推顧亭林氏爲開國儒宗，然自是浙西之學。不知同時有黃梨洲氏，出於浙東，雖與顧氏並峙，而上宗王、劉，下開二萬，較之顧氏，源遠而流長矣。顧氏宗朱，而黃氏宗陸。蓋非講學專家，各持門户之見者，故互相推服，而不相非詆。學者不可無宗主，而必不可有門户；故浙東、浙西，道並行而不悖也。浙東貴專家，浙西尚博雅，各因其習而習也。

天人性命之學，不可以空言講也。故司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說，而爲經世之書。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義理以爲功，此宋學之所以見譏於大雅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聖如孔子，言爲天鐸，猶且不以空言制勝，況他人乎？故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於人事者。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後人貴經術，以其即三代之史耳。近儒談經，似於人事之外，別有所謂義理矣。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

朱陸異同，干戈門户，千古荊棘之林也。究其所以紛綸，則惟騰空言而不切於人事耳。知史學之本於《春秋》，知《春秋》之將以經世，則知性命無可空言，而講學者必有事事，不特無門户可持，亦且無以持門户矣。浙東之學，雖源流不異，而所遇不同。故其見於世者，陽明得之爲事功，蕺山得之爲節義，梨洲得之爲隱逸，萬氏兄弟得之爲經術史裁。授受雖出於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彼不事所事，而但空言德性，空言問學，則黃茅白葦，極面目雷同，不得不殊門户，以爲自見地耳。故惟陋儒則爭門户也。

或問事功氣節，果可與著述相提並論乎？曰：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爲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後之言著述者，捨今而求古，捨人事而言性天，則吾不得而知之矣。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

清章學誠論文章有關世道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邵二雲論學》　二月初旬，亳州一書奉寄，屈指又币月矣。僕於二月之杪，方得離亳，今三月望，始抵武昌。襄陽館未成，制府即令武昌擇一公館，在省編摩，於僕計亦較便也。移家一事，已詳餘郵書中，可便省之。古人朋友之道，久不相見，則考訂學業有無長益，見解有無商質，不僅述寒温，溯離合，甚或嗟貧而歎老，相與作楚囚之泣也。足下今年四十有八，僕則五十又過三矣。古人五十無聞，謂不足畏；所謂聞者，不僅遠近稱述，知其能文善學而已也，蓋必實有可據於己，性命休戚其中，如公輸之巧，師曠之聰，舉其事即可知其爲人，如曠以聰聞，輸以巧聞，乃可謂之聞也。足下與僕自都門初遇之日，皆自以爲稍出流俗，荏苒二十年矣，不幸名過其實，薄有文學之名；稱者固未必深知，假有真知者出，未□我輩之可聞果何物哉！夫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夫必朝聞而可夕死，甚言不聞道者爲枉生也。世儒言道，不知即事物而求所以然，故誦法聖人之言，以謂聖人別有一道在我輩日用事爲之外耳。故宋人譏韓昌黎氏，以謂因文見道；不知韓子未至於孔孟者，義方敬直之功，存心養性之學，不能無間然耳；若以因文見道爲韓子之弊，是離學問文章以言道，恐韓子所不屑也。子夏曰：「小道必有可觀，致遠恐泥。」蓋指技曲術業而言也。我輩平日既以文學爲業，而究所成就，乃與技曲術業無甚懸殊，則文章學問不任受過，學而不思，學中無進境也。足下《爾雅正義》，功賅而力勤，識清而裁密，僕謂是亦足不朽矣。抑性命休戚之故，亦有可喻者乎？爾雅字義，猶云近正，近正之義，猶世俗云官常説話，使人易解。足下既疏《爾雅》，則於古今言語能通達矣，以足下之學，豈特解釋人言，竟無自得於言者乎？君家念魯先生有言：「文章有關世道，不可不作；文采未極，亦不妨作。」僕非能文者也，服膺先生遺言，不敢無所撰著，足下亦許以爲且可矣。足下於文，漫不留意，立言宗旨，未見有所發明，此非足下有疏於學，恐於聞

道之日猶有待也。足下博綜十倍於僕，用力之勤亦十倍於僕，而開見之擇執，博綜之要領，尚未見其一言蔽而萬緒該也。足下於斯，豈得無意乎？《宋史》之顯，大車塵冥，僕亦有志，而內顧枵然，將資於足下而爲之耳。足下如能自成一史，僕則當如二謝司馬諸家之《後漢》，王隱虞預諸家之《晉書》，亦備一家之學。如其未能，則願與足下共功；其中立言宗旨，不侔而合，亦較歐宋《新唐》必有差勝者矣。歲月不居，節序川逝，足下京師困於應酬，僕亦江湖疲於奔走，然僕能撰著於車塵馬足之閒，足下豈不可伏篋於經帷傳單之際！此言並示餘郵，策以及時勉學，無使白首無成，負其鑒秀之鍾，而與世俗之人歸趣不相遠也，如何如何！不宣。

清阮元論經史之用

《揅經室二集》卷八《己未會試策問》　問孔子假年學《易》，雅言《詩》、《書》，執禮，《易》有三而《周易》獨傳，漢、晉、唐、宋說能擇其精而析其弊歟？乾坤象龍馬，用九六，然則象數可偏廢歟？詩言志，聲依永，律和聲，有詩而後有韻律歟？或《詩》韻必取同部，間有分合然歟？同部假借轉注能言其例歟？《詩》中訓詁見於《爾雅》者幾？何未見者幾何？《尚書》見於《史記》、《漢書》者孰爲古文？孰爲今文？孔、蔡傳解句讀可別白參解否？《堯典》中星至周而差，恒星東行，確可據歟？三江舍經文則支條歧出，淮、泗何以通菏？敷淺原，三毫確在何地？《儀禮》宮室制度若誤，則儀節皆舛，試舉正之。鄭注後孰精其業試指數之。《周禮・小司徒》田賦與《司馬法》異而同歟？鄭注「讀爲」、「讀若」之例與許慎同否？《禮記・月令》節物可與《夏小正》、《呂覽》諸書參考歟？經注正義訛脫可校補歟？我國家經學昌明，其各舉所知以對。

問正史二十有四，應補撰注釋、音義者何？書表志與紀傳並重，孰詳孰闕歟？儒林、文苑，道學應分應合歟？《史通》所論，得失參半歟？編年與紀傳分體，《資治通鑑》前何所本，後何所續歟？二劉、范祖禹、胡三省輩有功司馬者何在？紀事本末體何所倣？袁樞以後誰爲繼作？《通鑑綱目》何所裁別？夫經述修治之原，史載治亂之蹟，疎於史鑑，雖經學文章，何以致用耶！我朝史法遠邁前代，《舊唐書》、《舊五代史》備列於正史，《御批通鑑輯覽》及《評鑑闡要》，欽定《明史》及《通鑑綱目》三編，於宋、明閏位並存年號，以示大公，「遜國」、「復辟」、「議禮」三大案皆有定論，直紹《春秋》，以垂教萬世，諸生能講貫條舉，徵體用之學歟？

問察吏所以安民也，民生艱易賴乎守令，守令廉貪視乎大吏，虞廷三載考績，周官六計弊治，此允釐之要也，漢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唐考功有四善二十七最，宋置考官院考中外官，當若何循名責實，乃有裨於官箴民命歟？兒寬當課殿民爭輪租，張綱卒於郡寇亦喪服，究何實以臻？此廣漢、孫寶同尚嚴威，張翰、張堪皆崇德化，寬猛何以相濟歟？楊震遺子孫以疏食，陸贄受刺史之新茶，廉吏所爲，可指數歟？袁安爲河南尹名重朝廷，范純仁識吳仁澤起於簿領，儲材采望，可期大法小廉歟？韋皋侈橫，亦務蓋藏，德秀賑饑，親行邨谷，民生安危，不基於此歟？明孝宗朝六卿得人，則賢能輩出，正內以飭外，察吏有漸，更有本歟？我皇上躬先仁孝，舉錯大公，董正官方，肅清綱紀，賢士乘時，敬應其各言爾志。

問弭盜之法，寄於軍政，《周禮》司馬掌兵，而追胥竭作屬之，司徒掌戮禁暴，隸於秋官，然則兵法與教刑通歟？漢制南北軍而郡守即爲將，唐制彍騎而裴、李奏厥功，宋則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陝西有保毅、强人，荆、湖有義軍，復有川陝土丁、涪州義軍、夔州壯丁，然則團練精銳，隨地皆可弭盜歟？韓琦籍陝西義男，程琳以廂兵補募兵，司馬光言鄉弓手不宜刺充正軍，利弊可晰舉歟？王安石減兵節財，變行保甲，何以有流弊歟？蘇軾疏河北弓箭社事宜，其說可採歟？用兵弭盜在乎將略，若明項忠之擒滿俊，彭澤之平河南、四川，韓雍、王守仁之破斷藤峽，其謀勇可述歟？勦撫兼行必先勦而後撫，若原傑撫荆襄流民四十餘萬，王守仁撫降田州蠻，其方略可法歟？我皇上廟謨勝算，簡命經略勦辦川、陝餘匪，俾戮其渠首，赦其脅從，德威並用，計日蕩平，多士盍考古而抒所見焉。

清阮元論顧炎武經世之學

《揅經室三集》卷四《顧亭林先生肇域志跋》　明末諸儒多留心經世之務，顧亭林先生所著有《天下郡國利病書》及《肇域志》，故世之推亭林者，以爲經濟勝於經史。然天下政治隨時措宜，史志縣志可變通而不可拘泥，觀《日知録》所論，已或有矯枉過中之處，若其見於設施，果百利無一弊歟？《四庫書提要》論亭林之學，經史爲長，此至論，未可爲腐儒道。此《肇

域志》，稿本未成之書，其志願所規畫者甚大，而《方輿紀要》實已括之。亭林生長離亂，奔走戎馬，閱書數萬卷，手不輟録，觀此帙密行細書，無一筆率略，始歎古人精力過人，志趣遠大，世之習科條而無學術，守章句而無經世之具者，皆未足與於此也。

清龔自珍論經史之用

《定庵遺著・對策》　臣對：臣聞自古英君誼辟，欲求天下駿雄宏懿之士，未嘗不以言；人臣欲以其言裨於時，必先以其學考諸古。不研乎經，不知經術之爲本源也；不討乎史，不知史事之爲鑑也。不通乎當世之務，不知經、史施於今日之孰緩、孰亟、孰可行、孰不可行也。《堯典》言便章，禹功在濬導，官人昉自成周，控邊莫詳西漢。茲數者，源流正變得失。大抵三代上爲一端，漢以降爲一端，今之孰緩、孰亟、孰可用、孰不可用爲一端。三代則諏經，漢以後則諏史，當世之務則諏勢。欽惟皇帝陛下祚隆軒、頊，功鑠垓埏，聲教布乎寰瀛，而南河最勤宵旰；俊彦集於朝宁，而西陲特簡爪牙。文德遠矣！武功訖矣！聖懷沖挹，兼聽無遺，瞻韜鐸之在懸，許圭琮以自達，進臣等於廷而策之以教化何先，宣防何急，以及選舉何慎，控制何宜諸大政。如臣檮昧，奚補崇深？顧對揚伊始，敢不勉述平日所研諸經，討諸史，揆諸時務者，効其千慮之一得乎！伏讀制策有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興化善俗，制治之本，而因慮及多設科條之徒滋擾累也；與廣頒文誥之徒飾觀聽也。臣考周之三物六行，鄉大夫、遂人掌之，而飲射讀法，及教民祭祀之禮，及書其過惡，皆州長、黨正主之。然則黨正即一黨之師，州長即一州之師，明矣。上而鄉遂之大夫，亦即鄉遂之師。豈若後世官吏自爲官吏，師儒自爲師儒，曰刺史、曰守令以治民，曰博士、曰文學掾以教士之區分乎？君與師之統不分，士與民之藪不分，學與治之術不分，此所聞於經者也。西京風俗，最爲近古，抑其時去三代雖不遠，而治術頗雜霸，文、景外非盡賢主，然而户口蕃息，風氣淳龐，何也？蓋善任守令也。守令久乎其任，皆有移風易俗之權，而上亦不以筐篋刀筆之事操切長吏故也。又，漢初最抑商賈，高祖禁賈人不得衣絲、乘車，而孝悌力田有常科，三老有常員，以驅民於南畝。又，丁賦頗重，設有游民，自食尚艱，何以出賦，故多執業以謀生。其在南畝者，無論已。不農者，亦無街談巷議，以轉移執事爲常業者也。然漢自孝武以後，民漸逐末，《食貨志》言：富商大賈，驕僭擬侯王，而農民爭釋耒耨以從之，此漢治之一變。及乎孝宣，綜核吏事，操切吏民，於是守令視其民乃公家之民，非吾之子弟也，民視守令乃長上，非吾之父兄也，守令益不得自行其意，而漢治再變。至唐以後，孝義高年之訪雖下於朝，宣風美俗之官雖巡於野，而故事具文，了無真意，此所聞於史者也。夫游民曠土，自古禁之。今日者，西北民尚質淳，而土或不殖五穀，東南土皆豐沃，而人或非隸四民，守令所焦慮者，似無暇在此，而所以督責守令，亦不盡在此，是宜深計也。皇上軫念芸生，至誠惻怛，躬行仁孝，爲天下先，三代豈難復乎？制策又以歷代河患不一，禹蹟既難驟復，而今日之要道，曰疏，曰防。臣伏考三代，河本北流，入海之道在冀州，而商世河患最甚，惜仲丁、河亶甲之書不傳，此聞於經者也。漢自瓠子後，賈讓三策，上策至欲棄敗州之地以予水，而指隄防爲下策，未免高論難行。明潘季馴反之曰：大禹導川，亦不過相水之上下流，束之以隄已耳。故潘氏平生所用，皆賈讓之下策，迄今猶可師守，此略舉夫史者也。今東南大政二：曰河，曰漕。河臣轄重地三：曰清口，曰高家堰，曰海口。清口者，上游之始；海口者，下游之終；高堰則全河之障也。曰殺黃，曰禦黃，曰攔黃，皆治清口之事。曰蓄清，則治高堰之事。至欲使淮、黃皆有去路，則治海口之事。今之海口，較昔年東徙且數百里，雲梯關外，鐵板沙亘起，海口高仰日甚，議改海口之説，似乎可行。清水難裕，海運難常，欲無誤四百萬漕，改小糧艘之説，似乎可行。碎石坦坡，可永遠行。皇上集思廣益，指示河臣，行見呈清晏之祥，而紓東南之望也。制策又以一代之治，必有一代之人材任之，而因以皋、夔、稷、契勖臣等，何其厚也！何其厚也！夫皋、夔、稷、契，皆大聖人之材，而終身治一官，自恐不足；後之人才不如古，而教之、使之，又非其道，疲精神耗日力於無用之學。進身之始，言不由衷，及其既進也，使一旦盡棄其所爲，而驟責以兵刑、錢穀之事；而兵刑、錢穀又雜而投之一人之身。之人也，少壯之心力，早耗於禄利之筌蹶，其仕也，餘力及之而已，浮沉取容，求循資序而已。夫未嘗學禮樂之身，使之典禮樂而不愆，以凡典禮樂者，舉未嘗學禮樂也。未嘗學兵之人，使之典兵而不辭，以凡典兵者，皆未嘗知兵也。古者學而入政，後世皆學於政，此唐、宋、元、明之人才所以難語夫古初也。皇上聖神如堯、舜，亦籍羣策羣力，士亦許身皋、夔、稷、契而已矣。制策又以自古治平不忘武備，而因及夫歷代籌邊之策。

臣攷三代之於荒服，羈縻之而已，漢代乃有防西北邊塞之策。北塞勿具論，論西塞。西塞有二：一曰行國，乃逐水草之國，爲烏孫諸部，唐之北庭，今之準噶爾四衛拉特是也；一曰城郭國，爲罽賓、扞采、桃槐等三十六國，今之回疆是也。皆轄以都護。谷吉、常惠、甘延壽、陳湯及後漢班超立功之地，而營平侯趙充國以征先零、开、罕而籌屯田者是也。西漢惟先零、羌小爲患，亦尚非極西域之地，三十六城郭，惟車師、鄯善小爲患，故晁、賈入粟實塞下之策，皆不指備西域。而言匈奴之爲患，其唐之中葉，李德裕、陸贄籌邊之世乎？而亦近於北庭甘、陳立功之地，未聞有威震回疆之事也。皇朝先平準部，後平回部，爲古未有，而中外一家，情形與古大不同。彼夫斷左臂之論，鑿空之議，讀史者固無庸摭拾爾。若此者，經史之言，譬方書也，施諸後世之孰緩、孰亟，譬用藥也。宋臣蘇軾不云乎：藥雖呈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效於世間，不必皆從於己出。至夫展布有次第，取舍有異同，則不必泥乎經、史。要之不離乎經、史，斯又《大易》所稱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者歟？抑聞之：頌不忘規。臣尤伏願皇上睠懷風俗，益奠南國蒼生，砥礪搢紳，益誡西邊將帥，則我國家萬年有道之長，實基此矣。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栗隕越之至。臣謹對。

清龔自珍論士以史經世

《龔自珍全集・乙丙之際箸議第六》　自周而上，一代之治，即一代之學也；一代之學，皆一代王者開之也。有天下，更正朔，與天下相見，謂之王。佐王者，謂之宰。天下不可以口耳喻也，載之文字，謂之法，即謂之書，謂之禮，其事謂之史。職以其法載之文字而宣之士民者，謂之太史，謂之卿大夫。天下聽從其言語，稱爲本朝，奉租稅焉者，謂之民。民之識立法之意者，謂之士。士能推闡本朝之法意以相誡語者，謂之師儒。王之子孫大宗繼爲王者，謂之後王。後王之世之聽言語奉租稅者，謂之後王之民。王、若宰、若大夫、若民相與以有成者，謂之治，謂之道。若士、若師儒法則先王、先冢宰之書以相講究者，謂之學。師儒所謂學有載之文者，亦謂之書。是道也，是學也，是治也，則一而已矣。乃若師儒有能兼通前代之法意，亦相誡語焉，則兼綜之能也，博聞之資也。上不必陳於其王，中不必采於其冢宰，其太史大夫，下不必信於其民。陳於王，采於宰，信於民，則必以誦本朝之法，讀本朝之書爲率。師儒之替也，源一而流百焉，其書又百其流焉，其言又百其書焉。各守所聞，各欲措之當世之君民，則政教之末失也。雖然，亦皆出於其本朝之先王。是故司徒之官之後爲儒，史官之後爲道家老子氏，清廟之官之後爲墨翟氏，行人之官之後爲縱橫鬼谷子氏，禮官之後爲名家鄧析子氏、公孫龍氏，理官之後爲法家申氏、韓氏。世之盛也，登於其朝，而習其揖讓，聞其鐘鼓，行於其野，經於其庠序，而肄其豆籩，契其文字。處則爲佔畢絃誦，而出則爲條教號令，在野則熟其祖宗之遺事，在朝則効忠於其子孫。夫是以齊民不敢與師儒齒，而國家甚賴有士。及其衰也，在朝者自昧其祖宗之遺法，而在庠序者猶得據所肄習以爲言，抱殘守闕，纂一家之言，猶足以保一邦、善一國。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曰：「吾不復夢見周公。」至於夏禮商禮，取識遺忘而已。以孔子之爲儒而不高語前哲王，恐蔑本朝以干戾也。至於周及前漢，皆取前代之德功藝術，立一官以世之，或爲立師，自《易書》大訓雜家言，下及造車、爲陶、醫、卜、星、祝、倉、庾之屬，使各食其姓之業，業修其舊。此雖盛天子之用心，然一代之大訓不在此也。後之爲師儒不然。重於其君，君所以使民者則不知也；重於其民，民所以事君者則不知也。生不荷耰鋤，長不習吏事，故書雅記，十窺三四，昭代功德，瞠目未睹，上不與君處，下不與民處。由是士則別有士之淵藪者，儒則別有儒之林囿者，味王霸之殊統，文質之異尚。其惑也，則且援古以刺今，鑿然有聲氣矣。是故道德不一，風教不同，王治不下究，民隱不上達，國有養士之貲，士無報國之日，殆夫，殆夫！終必有受其患者，而非士之謂夫？

清龔自珍論良史之憂憂天下

《龔自珍全集・乙丙之際箸議第九》　吾聞深於《春秋》者，其論史也，曰：書契以降，世有三等，三等之世，皆觀其才；才之差，治世爲一等，亂世爲一等，衰世別爲一等。衰世者，文類治世，名類治世，聲音笑貌類治世。黑白雜而五色可廢也，似治世之太素；宮羽淆而五聲可鑠也，似治世之希聲；道路荒而畔岸隳也，似治世之蕩蕩便便；人心混混而無口過也，似治世之不議。左無才相，右無才史，閫無才將，庠序無才士，隴無才民，廡無才工，衢無才商，抑巷無才偷，市無才駔，藪澤無才盜，則非但尠君子也，抑小人甚尠。當彼其世也，而才士與才民出，則百不才督之縛之，以至於戮之。

戮之非刀、非鋸、非水火；文亦戮之，名亦戮之，聲音笑貌亦戮之。戮之權不告於君，不告於大夫，不宣於司市，君大夫亦不任受。其法亦不及要領，徒戮其心，戮其能憂心、能憤心、能思慮心、能作爲心、能有廉恥心、能無渣滓心。又非一日而戮之，乃以漸，或三歲而戮之，十年而戮之，百年而戮之。才者自度將見戮，則蚤夜號以求治，求治而不得，悖悍者則蚤夜號以求亂。夫悖且悍，且睊然睜然以思世之一便己，才不可問矣，羣之倫惡有辭矣。然而起視其世，亂亦竟不遠矣。是故智者受三千年史氏之書，則能以良史之憂憂天下，憂不才而庸，如其憂才而悖；憂不才而衆憐，如其憂才而衆畏。履霜之屬，寒於堅冰，未雨之鳥，戚於飄搖，痺瘝之疾，殆於癰疽，將萎之華，慘於槁木。三代神聖，不忍薄譏士勇夫，而厚豢篤羸，探世變也，聖之至也。

清張之洞論史學切用之大端

《勸學篇內篇・守約第八》 史學切用之大端有二：一事實，一典制。事實擇其治亂大端有關今日鑒戒者考之，無關者置之。典制擇其考見世變可資今日取法者考之，無所取者略之。事實求之《通鑑》。《通鑑》之學，約之以讀《紀事本末》。典制求之正史、二《通》。正史之學，約之以讀志及列傳中奏議。二《通》之學，《通典》、《通考》約之以節本，不急者乙之。《通考》取十之三，《通典》取十之一，足矣。《通志・二十略》，知其義例可也。考史之書約之以讀趙翼《廿二史劄記》。史評約之以讀《御批通鑑輯覽》。若司馬公《通鑑論》，義最純正，而專重守經。王夫之《通鑑論》、《宋論》，識多獨到，而偏好翻案。惟御批最爲得中而切於經世之用。凡此皆爲通今致用之史學。若考古之史學，不在此例。

史學與明道

漢賈誼論六藝與大義

《新書校注》卷八《六術》 德有六理，何謂六理？道、德、性、神、明、命，此六者德之理也。六理無不生也，已生而六理存乎所生之內。是以陰陽、天地、人盡以六理爲內度，內度成業，故謂之六法。六法藏內，變氾而外遂，外遂六術，故謂之六行。是以陰陽各有六月之節，而天地有六合之事，人有仁、義、禮、智、信之行，行和則樂興，樂興則六，此之謂六行。陰陽、天地之動也，不失六律，故能合六法；人謹修六行，則亦可以合六法矣。

然而人雖有六行，細微難識，唯先王能審之，凡人弗能自志。是故必待先王之教，乃知所從事。是以先王爲天下設教，因人所有，以之爲訓；道人之情，以之爲真。是故內法六法，外體六行，以與《書》《詩》《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以爲大義，謂之六藝。令人緣之以自修，修成則得六行矣。六行不正，反合六法。藝之所以六者，法六法而體六行故也，故曰六則備矣。

漢司馬遷論史學與明道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豪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弒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

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

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序　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夫周室衰而《關雎》作，幽厲微而禮樂壞，諸侯恣行，政由彊國。故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世以混濁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矣」。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以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録焉。

漢劉向論《春秋》明道

《說苑校證》卷五《貴德》　仁人之德教也，誠惻隱於中，惛愊於內，不能已於其心。故其治天下也，如救溺人。見天下强陵弱，衆暴寡，幼孤羸露，死傷係虜，不忍其然。是以孔子歷七十二君，冀道之一行，而得施其德，使民生於全育，烝庶安土，萬物熙熙，各樂其終。卒不遇，故睹麟而泣，哀道不行，德澤不洽，於是退作《春秋》，明素王之道，以示後人，思施其惠，未嘗輟忘。是以百王尊之，志士法焉，誦其文章，傳今不絶，德及之也。《詩》曰：「載馳載驅，周爰咨謀。」此之謂也。

漢揚雄論五經有辯

《法言義疏》一〇《寡見》　或問：「《五經》有辯乎？」曰：「惟《五經》爲辯。說天者莫辯乎《易》，說事者莫辯乎《書》，說體者莫辯乎《禮》，說志者莫辯乎《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捨斯，辯亦小矣。」

漢高誘論《呂氏春秋》之社會旨趣

《全後漢文》卷八七高誘《呂氏春秋序》　呂不韋者，濮陽人也，爲陽翟之富賈，家累千金。秦昭襄王者，孝公之曾孫，惠文王之孫，武烈王之子也。太子死，以庶子安國君柱爲太子，柱有子二十餘人，所幸妃號曰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庶子名楚，其母曰夏姬，不甚得幸，令楚質于趙，而不能顧質，數東攻趙。趙不禮楚。時不韋賈于邯鄲，見之曰：「此奇貨也，不可失。」乃見楚曰：「吾能大子之門。」楚曰：「何不大君之門，乃大吾之門邪？」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大而大之。」楚默幸之。不韋曰：「昭襄王老矣，而安國君爲太子。竊聞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請以千金爲子西行，事安國君，令立子爲適嗣。」不韋乃以賚玩珍物獻華陽夫人，因言楚之賢，以夫人爲天母，日夜涕泣，思夫人與太子。夫人大喜，言于安國君。于是立楚爲適嗣，華陽夫人以爲己子，使不韋傅之。不韋取邯鄲姬，已有身，楚見説之，遂獻其姬至楚所。生男，名之曰正，楚立之爲夫人。暨昭襄王薨，太子安國君立，華陽夫人爲后，楚爲太子。安國君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楚立，是爲莊襄王。吕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

河南雒陽十萬户。莊襄王立三年而薨，太子正立，是爲秦始皇帝，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不韋乃集儒書，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與千金。時人無能增損者。誘以爲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然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與孟軻、孫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是以著在録略。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既有脱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真，少能詳之。故復依先儒舊訓，輒乃爲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若有紕繆不經，後之君子，斷而裁之，比其義焉。

漢徐幹論六籍存道

《中論》卷上《治學》　子貢聞一以知二，斯皆觸類而長之，篤思而聞之者也。非唯賢者學於聖人，聖人亦相因而學也。孔子因於文武，文武因於成湯，成湯因於夏后，夏后因於堯舜。故六籍者羣聖相因之書也。其人雖亡，其道猶存。今之學者，勤心以取之，亦足以到昭明而成博達矣。凡學者大義爲先，物名爲後，大義舉而物名從之。然鄙儒之博學也，務於物名，詳於器械，矜於詁訓，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以獲先王之心。此無異乎女史誦詩，内豎傳令也。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費日月而無成功，故君子必擇師焉。

唐太宗論觀史籍當慕於前賢

《全唐文》卷一〇《唐太宗〈諸葛亮高熲爲相公直論〉》　朕比見隋代遺老，咸稱高熲善爲相者。遂觀其本傳，可謂公平正直，尤識治體。隋時安危，繫其存殁。煬帝無道，枉見誅夷。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歔嘆。又漢魏以來，諸葛亮爲丞相，亦甚平直。亮嘗表廢廖立、李嚴於南中。立聞亮卒，泣曰：「吾其左衽矣。」嚴聞亮卒，發病而死。故陳壽稱亮之爲政，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卿等豈可不企慕及之？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亦可慕宰相之賢者。若如此，則榮名高位，可以長守。

唐高宗論置史職以爲箴誡

《唐文拾遺》卷一唐高宗《請置東宫史職表》　臣聞漢書曰：「太子既冠成人，乃有紀過之史。」今所以冒敢陳聞，請遵故實，願置史職，用爲箴誡。

唐崔致遠論讀史明道

《唐文拾遺》卷三〇九崔致遠《答襄陽郤將軍書》　中和二年七月四日，具銜高某謹復書於將軍閤下。某側窺前史，嘗慕古賢。贈人以至言，則老聃垂誡；成我者良友，則管仲知恩。但恨季俗寖訛，芳規僅喪，豈期今日？

唐柳宗元論《非國語》與明道

《全唐文》卷五七四柳宗元《與呂道州温論〈非國語〉書》　四月三日，宗元白：化光足下，近世之言理道者衆矣，率由大中而出者咸無焉。其言本儒術，則迂迴茫洋，而不知其適。其或切於事，則苛峭刻覈，不能從容，卒泥乎大道，甚者好怪而妄言，推天引神，以爲靈奇，恍惚若化，而終不可逐。故道不明於天下，而學者之至少也。吾自得友君子，而後知中庸之門户階室，漸染砥礪，幾乎道真，然而常欲立言垂文，則恐而不敢。今動作悖謬，以爲僇於世，身編夷人，名列囚籍，以道之窮也，而施乎事者無日，故乃挽引，强爲小書，以志乎中之所得焉。嘗讀《國語》，病其文勝而言厖，好詭以反倫，其道舛逆，而學者以其文也，咸嗜焉。伏膺呻吟者，至比六經，則溺其文必信其實，是聖人之道翳也。余勇不自制，以當後世之訕怒，輒乃黜其不臧，究世之謬，凡爲六十七篇，命之曰《非國語》。既就，累日怏怏然不喜，以道之難明，而習俗之不可變也。如其知我者，果誰歟？凡今之及道者，果可知也已。後之來者，則吾未之見，其可忽耶？故思欲盡其瑕纇，以别白中正，度成吾書者，非化光而誰，輒令往一通。惟少留視役慮，以卒相之也。往時致用作《孟子》評，有韋詞者告余曰：「吾以致用書示路子，路子曰：善則善矣，然昔之爲書者，豈若是摭前人耶？韋子賢斯言也。」余曰：「致用之志，以明道也，非以摭孟子，蓋求諸中而表乎世焉爾。今余爲是書，非左氏尤

甚，若二子者，固世之好言者也。而猶出乎是，況不及是者滋衆，則余之望乎世也，愈狹矣。卒如之何？苟不悖於聖道，而有以啟明者之慮，則用是罪余者，雖累百世，滋不憾而恩焉，於化光何如哉？激乎中必厲乎外，想不思而得也。」宗元白。

宋歐陽修論知古明道以致用

《歐陽修全集・居士外集》卷一六《書・與張秀才第二書》　脩頓首白秀才足下，前日去後，復取前所貶古今雜文十數篇，反覆讀之。若大節賦樂古太古曲等篇，言尤高而志極大。尋足下之意，豈非閔世病俗，究古明道，欲拔今以復之古，而剪剗齊整凡今之紛殽駁冗者歟！然後益知足下之好學，甚有志者也。然而述三皇太古之道，捨近取遠，務高言而鮮事實，此少過也。君子之於學也，務爲道，爲道必求知古。知古明道，而後履之以身，施之於事，而又見於文章而發之，以信後世。其道，周公、孔子、孟軻之徒常履而行之者是也。其文章，則六經所載，至今而取信者是也。其道易知而可法，其言易明而可行。及誕者言之，乃以混蒙虛無爲道，洪荒廣略爲古。其道難法，其言難行。孔子之言道曰：「道不遠人。」言中庸者曰：「率性之謂道。」又曰：「可離非道也。」《春秋》之爲書也，以成隱讓而不正之。傳者曰：春秋信道不信邪。謂隱未能蹈道。齊侯遷衛書城楚丘，與其仁，不與其專封。傳者曰：仁不勝道。凡此所謂道者，乃聖人之道也。此履之於身、施之於事而可得者也，豈如誕者之言者耶！堯禹之書，皆曰「若稽古」。傳說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仲尼曰：吾好古，敏以求之者。凡此所謂古者，其事乃君臣上下禮樂刑法之事，又豈如誕者之言者邪！此君子之所學也。夫所謂捨近而取遠云者，孔子曰，生周之世，去堯舜遠，孰與今去堯舜遠也。孔子刪《書》，斷自《堯典》，而弗道其前。其所謂學，則曰祖述堯舜。如孔子之聖且勤而弗道其前者，豈不能邪，蓋以其漸遠而難彰，不可以信後世也。今生於孔子之絶後，而反欲求堯舜之已前世，所謂務高言而鮮事實者也。唐虞之道，爲百王首。仲尼之歎曰：蕩蕩乎！謂高深閎大而不可名也。及夫二典，述之炳然，使後世遵崇仰望不可及，其嚴若天。然則《書》之言，豈不高邪！然其事，不過於親九族，平百姓，憂水患，問臣下誰可任，以女妻舜，及祀山川，見諸侯，齊律度，謹權衡，使臣下誅放四罪而已。孔子之後，惟孟軻最知道。然其言不過於教人樹桑麻、畜雞豚，以謂養生送死爲王道之本。夫二典之文，豈不爲文？孟軻之言道，豈不爲道？而其事乃世人之甚易知而近者，蓋切於事實而已。今學者不深本之，乃樂誕者之言，思混沌於古初。以無形爲至道者，無有高下遠近，使賢者能之，愚者可勉而至，無過不及而一本乎大中，故能亘萬世可行而不變也。今以謂不足爲而務高遠之爲勝，以廣誕者無用之說，是非學者之所盡心也。宜少下其高而近其遠，以及乎中，則庶乎至矣。凡僕之所論者，皆陳言淺語，如足下之多聞博學，不宜爲足下道之也。然某之所以云者，本欲損足下高遠而俯就之，則安敢務爲奇言以自高邪？幸足下少思焉。

宋歐陽修論史學與明道

《歐陽修全集・居士外集》卷一九《與尹師魯第一書》　某頓首師魯十二兄書記。前在京師相別時，約使人如河上，既受命，便遣白頭奴出城，而還言不見舟矣。其夕，及得師魯手簡，乃知留船以待，怪不如約，方悟此奴懶去而見紿。臨行，臺吏催苛百端，不比催師魯人長者有禮，使人惶迫不知所爲。是以又不留下書在京師，但深託君貺因書道修意以西。始謀陸赴夷陵，以大暑，又無馬，乃作此行。沿汴絶淮，泛大江，凡五千里，用一百一十程，纔至荆南。在路無附書處，不知君貺曾作書道修意否？及來此，問荆人，云去郢止兩程，方喜得作書以奉問。又見家兄，言有人見師魯過襄州，計今在郢久矣。師魯歡戚不問可知，所渴欲問者，別後安否？及家人處之如何，莫苦相尤否？六郎舊疾平否？

修行雖久，然江湖皆昔所游，往往有親舊留連，又不遇惡風水，老母用術者言，果以此行爲幸。又聞夷陵有米、麵、魚，如京洛，又有梨、栗、橘、柚、大笋、茶蕨，皆可飲食，益相喜賀。昨日因參轉運，作庭趨，始覺身是縣令矣，其餘皆如昔時。

師魯簡中言，疑修有自疑之意者，非他，蓋懼責人太深以取直爾，今而思之，自決不復疑也。然師魯又云暗於朋友，此似未知修心。當與高書時，蓋已知其非君子，發於極憤而切責之，非以朋友待之也，其所爲何足驚駭？路中來，頗有人以罪出不測見弔者，此皆不知修心也。師魯又云非忘親，此又非也。得罪雖死，不爲忘親，此事須相見，可盡其說也。五六十年來，天生此

輩，沈默畏慎，布在世間，相師成風。忽見吾輩作此事，下至竈間老婢，亦相驚怪，交口議之。不知此事古人日日有也，但問所言當否而已。又有深相賞歎者，此亦是不慣見事人也。可嗟世人不見如往時事久矣！往時砧斧鼎鑊，皆是烹斬人之物，然士有死不失義，則趨而就之，與几席枕藉之無異。有義君子在傍，見有就死，知其當然，亦不甚歎賞也。史册所以書之者，蓋特欲警後世愚懦者，使知事有當然而不得避爾，非以爲奇事而詫人也。幸今世用刑至仁慈，無此物，使有而一人就之，不知作何等怪駭也。然吾輩亦自當絶口，不可及前事也。居閒僻處，日知進道而已，此事不須言，然師魯以修有自疑之言，要知修處之如何，故略道也。

安道與予在楚州，談禍福事甚詳，安道亦以爲然。俟到夷陵寫去，然後得知修所以處之之心也。又常與安道言，每見前世有名人，當論事時，感激不避誅死，真若知義者，及到貶所，則慼慼怨嗟，有不堪之窮愁形於文字，其心歡戚無異庸人，雖韓文公不免此累，用此戒安道慎勿作慼慼之文。師魯察修此語，則處之之心又可知矣。近世人因言事亦有被貶者，然或傲逸狂醉，自言我爲大不爲小。故師魯相別，自言益慎職，無飲酒，此事修今亦遵此語。咽喉自出京愈矣，至今不曾飲酒。到縣後勤官，以懲洛中時懶慢矣。夷陵有一路，祇數日可至郢，白頭奴足以往來。秋寒矣，千萬保重。不宣。修頓首。

宋司馬光論讀史可助聰明

《全宋文》卷一一七五司馬光《進稽古録表》　臣光言：竊以九州四海，一日萬幾，將察知民物之性情，蓋布在文武之方策。雖歷年多而舉其大要，則用力少而見夫全功。恭以皇帝陛下富有春秋，敉寧方夏。念終始典於學，於緝熙單厥心，延登老成，親近觀講。發《論語》帝句，探經藝之同歸；誦寶訓丁寧，憲祖宗之不易。有本如是，實惟濫觴。惟稽古堯舜之舊章，惟信史《春秋》之成法，高山可仰，覆轍在前。其興亡在知人，其成敗在立政。或當艱難之運，而不能師用賢智；或有隱惻之意，而無以照知忠邪。載籍之編，患乎太漫；鑒觀之主，力不暇遑。敢用芟夷，略存體要。由三晉開國，迄於顯德之末造，臣既具之於《歷年圖》；自六合爲宋，接乎熙寧之始元，臣又著之於《百官表》。乃若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對越神人，可用龜鏡，悉從論纂，皆有憑依。總而成書，名爲《稽古録》二十卷，因仍書局繕寫奏篇。茲冒昧以上陳，助聰明之遠覽。臣光中謝。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定九鼎以守天下之重器，乘六龍以御古今之正權。思齊之功，啟佑聖學；過物之濟，燕及宗祧。至於法弊於涼而改爲，官非其人而變置，御戎之策上下，措國之勢安危。據舊以鑒新，去彼而取此。陶成萬化，簡在兩宮。七廟乘無疆之休，微臣與不朽之業。干冒宸嚴，無任。司馬光進表。

宋程頤論多識前言往行與明理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　問：「人有志於學，然智識蔽固，力量不至，則如之何？」曰：「只是致知。若致知，則智識當自漸明，不曾見人有一件事終思不到也。智識明，則力量自進。」問曰：「何以致知？」曰：「在明理。或多識前言往行，識之多則理明，然人全在勉强也。」

宋曾鞏論讀史可明古道

《曾鞏集》卷一一《唐令目録序》　《唐令》三十篇，以常員定職官之任，以府衛設師徒之備，以口分永業爲授田之法，以租庸調爲斂財役民之制，雖未及三代之政，然亦庶幾乎先王之意矣。後世從事者多率其私見，故聖賢之道廢而苟簡之術用。太宗能超然遠覽，細封倫而納鄭公之議，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故能及此。而當是之時，遂成太平之功。使能推其類，盡其道，則唐之治，豈難至於三代之盛哉？讀其書，嘉其制度有庶幾於古者，而惜其不復行也。故掇其大要可紀者，論之於此焉。

宋蘇軾論史學與明道

《全宋文》卷一八八二蘇軾《申省讀漢唐正史狀》　元祐八年八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同顧臨、趙彦若狀申，昨準內降宰臣呂大防劄子奏：「臣每旬獲侍經筵，竊見進讀《五朝寶訓》，將欲了畢，自來多用前代正史進讀，竊謂其間有不足上煩聖覽者。欲乞指揮讀講官同將漢、唐正史內可以進讀事迹鈔節成篇，遇讀日進呈敷演，庶裨聖治。取進止。」奉御寶批依奏。右軾等今已鈔節繕寫，稍成卷帙，於將來開講日進讀，即未審與《五朝寶訓》並進爲復間日一讀？謹具申尚書省。伏候敕旨。

宋蘇轍論史學與明道

《古史序》　蘇子曰：古之帝王皆聖人也，其道以無爲爲宗，萬物莫能要之。其於爲善，如水之必寒，如火之必熱；其於不爲不善，如騶虞之不殺，如竊脂之不穀。不學而成，不勉而得，其積之中者有餘，故其推之以治天下者有不可而知也。孔氏之遺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即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天地萬物猶得賴之以存，而況於人乎！自三代之衰，聖人不作，世不知本，而馳騁於喜怒哀樂之餘，故其發於事業，日以鄙陋，不足以睎聖人之萬一。雖春秋之際，王澤未竭，士生其間，習於禮義而審於利病，如管仲、晏子、子産、叔向之流，皆不足以知之。至於孔子，其知之者至矣，而未嘗言。孟子知其一二，時以告人，而天下莫能信也。陵遲至於秦漢，士益以功利爲急，言聖人者皆以其所知億之，儒者留於度數，而知者溺於權利，皆不知其非也。太史公始易編年之法，爲本紀、世家、列傳，記五帝三皇以來，後世莫能易之。然其爲人，淺近而不學，疏略而輕信。漢景、武之間，《尚書》古文，《詩》毛氏，《春秋》左氏，皆不列於學官，世能讀之者少，故其記堯、舜三代之事，皆不得聖人之意。戰國之際，諸子辯士各自著書，或增損古事以自信，一時之說，遷一切信之，甚者或采世俗相傳之語，以易古文舊說。及秦焚書，戰國之史不傳於民間，秦惡其議己也，焚之略盡。幸而野史一二存者，遷亦未暇詳也。故其記戰國，有數年不書一事者，予竊悲之。故因遷之舊，上觀《詩》、《書》，下考《春秋》及秦漢雜録，記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追録聖賢之遺意，以明示來世，至於得失成敗之際，亦備論其故。嗚呼！由數千歲之後，言數千歲之前，其詳不可得矣，幸其猶存也，而或又失之，此《古史》之所爲作也。

宋晁以道論《春秋》正天下之本

《中華野史》宋朝卷二《邵氏聞見後録》卷一三（引晁以道《奏審皇太子讀〈孟子〉》）　臣聞《春秋》尊一王之法，以正天下之本，與《禮》之尊無二上，其旨實同。蓋國之於君，家之於父，學者之於孔子，皆當一而不二者。是以明王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大儒推明孔氏，抑黜百家。今國家五十年來，於孔子之道或二而不一矣。其義説歸之於老莊，而設科以《孟子》配《六經》，視古之黜百家而專明孔氏《六經》者，不亦異乎？前者，學官罷黜孔子《春秋》，而表章僞雜之《周禮》，以孟子配乎孔子。而學者發言折中於《孟子》，而略乎《論語》，固可考矣。今皇太子初就外傅之時，會官僚講《孝經》而讀《孟子》，蓋《孟子》不當先諸《論語》者也。如以《孟子》先諸《論語》，豈所以傳道皇太子天資邁世之令德而視之以一德哉？臣愚竊以謂宜講《孝經》而讀《論語》，恭俟講《孝經》畢日，復講其已講之《論語》，則其人德亦易矣。或間日讀《爾雅》以示文字訓詁之本源，而明天地萬物之名實，先儒謂《爾雅》本是周公訓成王之書，信不誣矣。臣愚流落衰暮之時，荷聖君一日非常之眷，自太子左論德，授以詹事，苟有所志，不敢無犯而有隱。臣愚自度此言一出，必遭世俗誣謗不淺矣。其所恃以安者，陛下聖度，旁燭萬代之徵，而不爲世俗惑也。重惟太子天下之本，而一本於孔子《六經》，則宗廟社稷之流光不亦偉乎！臣聞以狂瞽獨見之言，干冒宸庶，不勝惶懼待罪之至。

宋朱熹論史書有補於世教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五《八朝名臣言行録序》　予讀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跡，多有補於世教。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既莫究其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汩於虚浮詭誕之説，予常病之。於是掇取其要，聚爲此録，以便記覽。尚恨書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

宋朱熹論《易》《春秋》之大義

《朱子語類》卷六七《易三・綱領下・讀易之法》　人自有合讀底書，如《大學》《語》《孟》《中庸》等書，豈可不讀！讀此《四書》，便知人之所以不可不學底道理，與其爲學之次序，然後更看《詩》《書》《禮》《樂》。某纔見人説看《易》，便知他錯了，未嘗識那爲學之序。《易》自是别是一箇道理，不是教人底書。故《記》中只説先王「崇四術，順《詩》《書》《禮》《樂》」以造士，不説《易》也。《語》《孟》中亦不説《易》。至《左傳》《國語》方説，然亦只是卜筮爾。蓋《易》本爲卜筮作，故夫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如程子所説是也。以動者尚其變，已是卜筮了。《易》以變者占，故

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以制器者尚其象，十三卦是也。以卜筮者尚其占。」文王周公之辭，皆是爲卜筮。後來孔子見得有是書必有是理，故因那陰陽消長盈虛，說出箇進退存亡之道理來。要之此皆是聖人事，非學者可及也。今人才說伏羲作《易》，示人以天地造化之理，便非是，自家又如何知得伏羲意思！兼之伏羲畫《易》時亦無意思。他自見得箇自然底道理了，因借他手畫出來爾。故用以占筮，無不應。其中言語亦煞有不可曉者，然亦無用盡曉。蓋當時事與人言語，自有與今日不同者。然其中有那事今尚存，言語有與今不異者，則尚可曉爾。如「利用侵伐」，是事存而詞可曉者。只如《比卦》初六「有孚比之，無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之類，便不可曉。某嘗語學者，欲看《易》時，且將孔子所作《十翼》中分明易曉者看，如《文言》中「元者善之長」之類。如《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亦不必理會鶴如何在陰？其子又如何和？且將那《繫辭傳》中所說言行處看。此雖淺，然卻不到差了。蓋爲學只要理會自己胸中事爾。某嘗謂上古之書莫尊於《易》，中古後書莫大於《春秋》，然此兩書皆未易看。今人才理會二書，便入於鑿。若要讀此二書，且理會他大義：《易》則是尊陽抑陰，進君子而退小人，明消息盈虛之理；《春秋》則是尊王賤伯，內中國而外夷狄，明君臣上下之分。

宋朱熹論《春秋》明天道正人心

《朱熹集》卷七七《建寧府崇安縣學二公祠記》 崇安建之巖邑，故宮師趙清獻公嘗爲之宰，故侍讀胡文定公又其邑里人也。兩公之德，後學仰之舊矣。然數十年之間，爲是邑者不知其幾何人，無能表而出之，以化於邑者。乾道三年，今知縣事溫陵諸葛侯始至，則將葺新學校，以教其人，而深以兩公之祠未立爲己病，於是訪求遺像，因新學而立祠焉。明年五月甲子訖功，命諸生皆入于學，躬率丞掾，與之釋菜于先聖先師，而奠于兩公之室。三獻成禮，揖諸生而進之曰：「學則孔孟尚矣，然居是邦，語其風聲氣俗之近，則鄉大夫、鄉先生之賢者，豈可以不知其人哉？惟趙公孝弟慈祥，履繩蹈矩，爲政有循良之蹟，立朝著蹇諤之風，清節至行，爲世標表，固諸公之所逮聞也。至於胡公，聞道伊洛，志在《春秋》，著書立言，格君垂後，所以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叙九法者，深切著明，體用該貫。而其正色危言，據經論事，剛大正直之氣，亦無所愧於古人。則諸君豈盡知之乎？吾承乏於此，過不自料，常欲與諸君相勵以聖賢之事。今幸因吾民之餘力，校室以修，方將日與諸君者從容俯仰乎其間。顧念古昔聖賢遠矣，則欲諸君自其近者而達之，是以象兩公於此堂也。諸君自今以來，盍亦望其容貌而起肅敬之心，考其言行以激貪懦之志，然後精思熟講，反之於心，以求至理之所在而折衷焉，庶幾學明行尊，德久業大，果能達於聖賢之事。是則兩公私淑後來之本意，而亦區區平日所望於諸君也。諸君豈有意乎？」諸生皆拜曰：「諸生不敏，敢不敬蚤夜以思，無辱先生之誨。」於是既退而諸葛侯使人以是說走山間，屬熹爲之記。

熹惟今之爲政者固已不遑於學校之事，其或及之而不知所以教，則徒以禄利誘人而納之卑汚淺陋之域。是乃賊之，而於教何有？今諸葛侯於茲邑既新其學而語之以聖賢之事，又能尊事兩公，俾學者由是而達焉，則可謂知所以教矣。此其志豈特賢於今之爲政者而已哉？既不得辭，乃具書其本末以視同志，願相與勉焉，以無負諸葛侯之教也。是月癸未，新安朱熹記。

宋朱熹論史學可明「事變之得失」

《朱熹集》卷七七《蘄州教授廳記》 乾道八年秋，予友建安李君宗思爲蘄州學官。始至，入學釋菜，召諸生坐堂上而告之曰：「朝廷立學建官，所以教養人才而待其用，德意甚美。宗思不佞，得備選焉，深惟淺陋，懼不能稱。今將有以告二三子者，而相與朝夕乎古人爲己之學，庶以無負朝廷教養之意。二三子其亦有意於斯乎？」諸生起而對曰：「諸生不敏，惟先生有以教之，則幸甚。」於是李君退即其居，則距學且十里所。李君顧而嘆曰：「學官宜朝夕于學，與諸生相切磋者。其相距之遠，可若是耶？」翌日，相學之東偏有廢壞焉，請於州，願得爲屋以居，而日往來於學，以供厥事。於是通守北海王侯某實領州符，嘉李君之意而悉其力以相之。役不踰時，遂以備告。然後李君得以日至於學，進諸生而教誨之。蓋使之潛思乎《論語》、孟氏之書以求理義之要，又考諸編年、資治之史以議夫事變之得失焉，日力有程，不躐不惰，探策而問，勤督以時，凡以使之知所以明善修身之方、齊家及國之本，而於詞藝之習則後焉而不之急也。既又禮其士之賢有德者李君之翰而與之居，凡學之教治，悉使聽焉。由是蘄之爲士者，始知所以爲

士之事而用其力。李君亦喜其教之行而將有成也，壘石於堂，考前爲是官者，得自某人以下若干人之名氏歲月刻之，而以書屬予，使因記其所以然者。予惟李君之教可能也，而其所以教者則非世儒之所及。王侯之垂意於學可及也，而其不以李君之説爲迂闊於事者，則非俗吏之所能。是皆宜書，以詔于後。蓋非獨使繼李君而居此者有所考法，抑亦承流千里而師帥其民者之所宜知也。於是悉書其本末如此，俾刻寘題名之首云。九年秋七月壬子，新安朱熹記。

宋陳亮論酌古之論可觀可法可戒

《陳亮集（增訂本）》卷五《酌古論・酌古論序》　文武之道一也，後世始歧而爲二：文士專鉛槧，武夫事劍楯。彼此相笑，求以相勝。天下無事則文士勝，有事則武夫勝。各有所長，時有所用，豈二者卒不可合耶？吾以謂文非鉛槧也，必有處事之才；武非劍楯也，必有料敵之智。才智所在，一焉而已，凡後世所謂文武者，特其名也。

吾鄙人也，劍楯之事，非其所習；鉛槧之業，又非所長；獨好伯王大略，兵機利害，頗若有自得於心者。故能於前史間竊窺英雄之所未及，與夫既已及之而前人未能別白者，乃從而論著之；使得失較然，可以觀，可以法，可以戒，大則興王，小則臨敵，皆可以酌乎此也。命之曰《酌古論》。

宋陳亮論史學與明道

《陳亮集（增訂本）》卷二二《高士傳序》　三代尚矣。士之生乎其時者，習有常業，仕有定時，利不能更其所守，而不以名汩其真，養性以安命，修道以成德，教化之漸使然也。即不類不齒，《詩序》曰：「人人有士君子之行。」當此之時，士亦烏知其爲高哉！

周澤既衰，異端並起，所以賊其良心者厥端非一，士之能固其所守，艱矣。然顔閔之徒終身陋巷，朝不及夕，蔬食以自如，鼓琴以自娛，視天下之樂舉無以易此者。或曰：「貧則無用，無用則無累，無累則樂。」余以爲二子者豈誠有樂於貧賤哉，由其道雖富貴可也，彼其所樂者在此而不在彼也。貧賤者人之所惡，二子何好焉，而富貴又何累？故曰：「窮亦樂，通亦樂。」又曰：「無人而不自得。」由此言之，彼其心豈有徇於外，亦豈必後世之知我哉。惟其屹然立於頹波靡俗之中，可以爲高矣。故世之言二子者，往往尊於王公，而王公亦榮於見齒。則夫苟一時者，是果何得哉！

故自顔閔以來，若四皓、嚴光、黄憲、徐穉之流，皆其信道之至者也。平時不言而人化之，雖不遇，猶玉之在山，其光輝已不可掩，迫之而小應，已與夫汲汲然願爲之者異矣；今其遇時行道以正風俗，豈不猶反手哉！

余歷觀諸史，見若此者，竊有慕焉，而恨當時之自閟於山林者，史不得而盡載也；幸其猶或載也，總而爲《高士傳》，以備日覽。諺曰：「非爾之高，我之下也。」將與學者盡心焉。

宋王林論撰史以稽事變

《宋朝燕翼詒謀録序》　仰惟藝祖皇帝肇造區夏，宏規遠略，傳之萬世。太宗皇帝、真宗皇帝、仁宗皇帝嗣守丕基，善繼善述，凡所更張設施，無非忠厚，故深仁厚澤，固結人心，牢不可解。雖中更新法，多所更易，其後封豕長蛇，荐食上國，而民以身徇國，有死無貳，至有城破比肩拱手就戮，無一降者，其培植涵養，深根固蒂，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昔漢祖入關之初，約法三章；唐宗甫得天下，定租庸調。而漢四百年、唐三百年基業，實本于此。然漢祖殁而吕氏用事，唐宗亡而武氏革命。孝文繼立，能紹先志，景帝刻薄，則又反是；玄宗討亂，復以肇亂，其眡皇朝列聖相繼卒代而廣聲者，萬萬不侔矣。人皆知罪熙、豐以來用事之臣，而不原祖宗立國之本旨，苟非規摹宏遠，德澤深厚，則其效驗尚不能如漢唐之季世，何以再肇中興之基？夷攷建隆迄于嘉祐，良法美意，燦然具陳，治平以後，此意泯矣。今備述如後，與識者商榷之，以稽世變云。寶慶丁亥孟冬既望，求志老叟晉陽王林叔永書于山陰寓居求志堂中。

稗官小説所載國朝典故，多相矛盾，故李公伯和質以國史，爲《典故辨疑》一書，凡諸家所載，無一非妄，幾於可以盡廢。今余所述，無非考之國史、實録、寶訓、聖政等書，凡稗官小説，悉棄不取，蓋以前人爲戒也。凡我同志，譏其妄論則可，以爲繆誤則不可矣。苟有以警教之，則又幸也。中澣日再書。

宋葉適論鑒戒古今與明道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九《史記一》 先儒所謂法後王，猶後人言知典故及今事也。後王可以言知，而不可以言法。「俗變相類，議卑易行」，此論尤不可。作丘甲，用田賦，初稅畝；及秦之變法亂政，豈可謂後王已行者便爲法乎？明於道者，有是非而無今古。至學之則不然，不深於古，無以見後；不監於後，無以明前；古今並策，道可覆興，聖人之志也。卓然謂王政可行者，孟子也；曉然見後世可爲者，荀卿也。然言之易者行之難，不可不審也。

金李世弼論經史載道

《金文最》卷四五李世弼《登科記序》 道散而有六經，六經散而有子史，子史之是非，取證於六經，六經之折中，必本諸道。道也者適治之路，天下之理具焉，二帝三王所傳是已。三代而上，道見於事業，而不在於文章；三代而下，道寓于文章，而不純於事業。故鄉舉里選，取人之事業也。射策較藝，取人之文章也。兩漢以經術取士，六朝以薦舉得人，莫不稽舉於經傳子史焉。隋合南北，始有科舉，自是盛於唐，增於宋，迄於金，又合遼宋之法而潤色之，卒不以六藝爲致治之成法。進士之目名以鄉貢進士者，本周之鄉舉之遺意也。試之以賦義策論者，本漢射策之遺法也。金天會元年始設科舉，有詞賦，有經義，有同進士，有同三傳，有同學究，凡五等。詞賦於東西兩京，或蔚、朔、平、顯等州。或涼廷試，試期不限定月日，試處亦不限定府州。詞賦之初，以經傳子史內出題，次又令逐年改一經，亦許注內出題，以《書》《詩》《易》《禮》《春秋》爲次，蓋循遼舊也。至天眷三年，析津府試。迨及海陵天德三年，親試於上京。貞元二年，遷都於燕。自後止試於析津府，收遼宋之後。正隆二年，以五經三史正文內出題。明昌二年，改令羣經子史內出題，仍與本傳。此詞賦之大略也。經義之初，詔試真定府所放號七十二賢榜，迨及蔚州、析津，令易、書、詩、禮、春秋專治一經內出題，蓋循宋舊也。天德三年，罷去經義及諸科，止以詞賦取人。明昌初，詔復興經義，此經義之大略也。天眷三年，令大河以南別開舉場，謂之南選。貞元二年，遷都於燕，遂合南北通試于燕。正隆二年，令每二年一次，開闊立定程限月日，更不擇日以定爲例。府試初分六路，次九路，後十路。此限定日月分格也。天德二年，詔舉人鄉、府、省、御四試中第。明昌三年，罷去御試，止三試中第，府試五人取一名，合試依大定間例，不過五百人。後以舉人漸多，會試四人取一名，得者常不下八九百人。御試取奏旨，此限定場數人數格也。自天眷二年析津放第，於廣陽門西一僧寺門上唱名。至遷都后，命宣陽門上唱名，後爲定例，此唱名之格也。明昌初，五舉終場人直赴御試，不中者別作恩榜，賜同進士出身。會元御試不中者，令榜末安插。府元被黜者，許來舉直赴部。初，貞祐三年，終場人年五十以上者，便行該恩。此該恩之格也。大定三年，孟宗獻四元登第，特授奉直大夫，第二第三人授儒林郎，餘皆從仕郎。後不得爲例。明昌間，以及第者多，第一甲取五六人，狀元授一十一官。第二、第三人授九官，餘皆授三官。此授官之法也。進士第一任丞簿軍防判，第二任縣令，此除授之格也。近披閱金國《登科》，顯官陞相位及名卿士大夫，間見迭出，代不乏人，所以翼贊百年。如大定、明昌五十餘載，朝野閒暇，時和歲豐，則輔相佐佑，所益居多，科舉亦無負于國家矣。是知科舉豈徒習其言說、誦其句讀、摛章繪句而已哉！篆刻雕蟲而已哉！固將率性修道，以人文化成天下，上則安富尊榮，下則孝悌忠信，而建萬世之長策。科舉之功，不其大乎！國家所以稽古重道者，以六經載道，所以重科舉也。後世所以重科舉者，以維持六經，能傳帝王之道也。科舉之功，不其大乎！庚子歲季秋朔日，東原李世弼序。

元熊禾論史書與「治亂興亡之決」

《全元文》卷五八七熊禾《史纂通要序》 堯迄今年六十二甲辰矣。自是而上，年代不可攷。意混茫初闢，洪水未有洩，距洪荒之世，未甚久也。邵康節以元會運世，推皇帝王伯自始開物，至堯甲辰，歲數甚闊。大抵三王之世邈矣，其不可徵矣，五伯權利，又君子所不道。有天下者，不過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二者而已，外此皆他道也。蓋嘗纂《帝王大紀》一編，託始帝堯元載，下逮威烈王二十二年，以爲古今一部通史。適吾友胡庭芳挾《史纂通要》來閱，甚有契焉。益相與討論，間亦蒙取節，不廢其言。蓋以人心道心，爲千萬世治亂興亡之決，此河南程子所謂「三代而上，純是天理；三代而下，純是人欲」之意，而武夷朱子與永康陳氏，所以反覆論辨而不置者也，

可謂確論矣。余又爲之瞻踏卻顧，而有感於濂溪周子之言。《通書》不云乎：「純心要矣，用賢急焉。」噫！人主一心，攻之者衆，或以聲色，或以貨利。投吾之欲，千條萬端，大抵親賢臣、遠小人，則陽明勝而天理用事，此其所以治而興也。親小人、遠賢臣，則陰濁肆而人欲用事，此其所以亂而亡也。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必有皋、益、伊、萊、姬、吕之爲臣，皆以輔弼之職，居師保之位。其從容啓沃，贊導彌縫，所以納君當道，而格其非心，其功端不細矣。後世人主正心之學不講，大臣格心之道不明，其患蓋本於無相業，無師道。上之人，往往好臣其所教，而尊德樂道之意未有。其在下者，又道失正傳，學昧素業，至於事君亦苟焉，富貴利達而已矣。茫茫宇宙，至以天下之大而無可相，以天子之尊而無可師。千五百年，泯泯棼棼，亂多治寡，厥有由矣。嗟夫！天生斯民，果何日而蒙至治之澤乎？輒贅數語，以廣庭芳未盡之意。庭芳復謂余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人主一心無取捨之極，則焉知其賢而用之？然則天理人欲消長之機，正君子小人進退之候。周子固不曰『心純則賢才輔，賢才輔則天下治』乎？此愚之所以決然以人心道心爲千萬世治亂興亡之決者。」非虚言也。輒次其語，使覽是編者知所本，而庭芳之言爲不可易云。

明席書論《春秋》與明道

《明文海》卷八七《春秋天子之事》 孟子曰：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此數語者，千萬世《春秋》之宗旨也。惜乎後之儒者，誤讀孟子之言，遂使宗旨一失，而百家之紛紛者出矣。謹按孟軻氏本謂孔子懼亂賊縱橫，是非莫辨，故取《春秋》之文，削其繁汙，筆其領要，以白天下是非，而後亂賊知懼。此《春秋》所以作也。然《春秋》魯史也，魯史所載禮樂征伐皆天子事也。其曰天子之事，猶曰天下國家之事也。以天下之事，國家之政，司史職者可以作之，奉王命者可以作之，孔子不在其位，不可得而作也。是故知孔子者謂有懼世之心，不知孔子者謂有出位之罪。孟軻氏之本意也。讀孟子者，乃曰孔子作《春秋》以寓王法，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所云似矣，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榷，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直謂夫子欲代天子之賞罰也。嗚呼！釋經而至於如此，則亦無所不至矣。孟子所云《春秋》天子之事而孔子作之也，世儒所云《春秋》天子之事而孔子行之也，孟子所云孔子作《春秋》以明王道於世也，世儒所云孔子作《春秋》以任王法於身也。嗚呼！釋經至於如此，則亦無所不至矣。此非直文定之言也，《公》《穀》以來，蓋已有之，至文定則大著矣。考亭平日議論《春秋》，大不類此。至釋天子之事，復取文定之言，是蓋一時之所采，非終身所持之定論也。嘗讀文定《春秋》數十萬言，君臣之分，王伯之別，義利之旨，本諸性道，發諸言議，剛大之氣，塞乎天地之間，自春秋以來未有也。然而識者窮其所論，與仲尼所書不能無抵牾者，褒貶之説惑之也。褒貶之説，生於賞罰之義。賞罰之義，出於託南面之榷。託南面之榷，則《春秋》天子之事一言誤之也。自夫儒者一言之誤也，遂真謂孔子假《春秋》之榷，行天子之事。是故吴楚降王爵而爲子，秦晉貶侯伯而爲人，子突下士進歃階於大夫，晅糾大臣退等列於中士，善者賞之，惡者罰之，亂臣賊子秉鉞以誅之，宛然王者被衮冕於明堂之上，而進退乎百官也。嗚呼！誣亦甚矣。吾不意仲尼之聖，所爲一至此也。然猶可也。至於春無王以著天下之無王，王無天以貶王者之不天，是夫子非特行天子之事以賞罰乎諸侯，而又行天子之事以賞罰乎天子也。夫子將爲之乎？夫子不爲天以賞罰乎天子，則亦不爲天子以賞罰乎諸侯也，其爲誣也，則亦不俟辨矣。且天子之事，豈惟《春秋》？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温公之《通鑑》，朱子之《綱目》，凡爲史者皆天子之事也。今必曰然，豈數君子者，亦欲託諸史以行天子之事乎？其爲誣也，則亦不俟辨矣！或曰：作《春秋》非僭乎？曰僭。雖然，吾所謂僭也異於是。修史者，史官也，非天子自爲史也。聖人之僭，非僭天子也，僭國史也。或曰：如子言，《春秋》之法安在？曰吾所謂《春秋》之法，異於世儒所謂天子之法也。彰善惡以垂天下之懲勸，辨是非以訓天下之去取，此《春秋》萬世之大法也。如必曰然，吾不敢以誣《春秋》也。夫以萬古之《春秋》，坐一言之乖誤，以至於今莫可易者，此余所以不避迂朽而過爲論也。不知孔孟再作，將取於余言否耶？

明楊士奇論史學與明道

《明文海》卷二一一《跋通鑑前編舉要新書》 《通鑑前編舉要新書》，婺金履祥編，四明陳樫舉要，起唐堯以下，接乎《綱目》。其體則編年，

其事則《易》、《書》、《詩》、《春秋》，其文則兼孔子《春秋》朱子《綱目》之法也。刻在蘇州郡學金家一册，録於中書舍人朱季寧。蓋讀之，竊有感焉。孔子傷周東遷之後，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不行，上失其所以爲君，下失其所以爲臣，彝倫斁而天下亂，故作《春秋》以正君臣父子尊卑内外之分，以明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向使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行焉，《春秋》之後，降爲戰國，爲秦、漢以至隋唐五代，其爲斁且亂益甚，朱子倣《春秋》作《綱目》，亦孔子之意也。向使戰國至於五代，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行焉，《綱目》之書無作矣。故《春秋》、《綱目》之作，皆以傷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不行於世也。《新書》用《春秋》、《綱目》之法，乃比堯舜禹湯文武之事而書之，果可乎哉？《綱目》者繼《春秋》而作，以《新書》接《綱目》之前，是無《春秋》矣。其又可乎！或曰此書簡要，便於學者。夫簡便者常情之所趨，趨彼者必捨此，使人皆求之《新書》之簡且便，將捨《易》、《書》、《詩》、《春秋》不講，卒不知聖人之所以爲訓，可乎不可也！此皆余之所惑而不能通者，願有質焉。

明丘濬論其作史與明道

《世史正綱・自序》　《世史正綱》，曷爲而作也？著世變也，紀事始也。其事則記乎其大者，其義則明夫統之正而已。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非道非義，功利雖大，弗取也。或曰：自孔子作春秋之後，大事有吕氏之記，續之可也。正統有朱子之筆，遵之可也，奚用此爲哉？曰：吕氏之記，記其大而或兼其細也。朱子之筆，筆其正而或專其統也。愚惟録其大而已，細小不屑及也；取其正而已，統否不暇計也。然則有所見乎？曰：有。聖賢之書婉而正，學者之書顯而直。婉而正，所以待後世之賢人君子也；顯而直，所以曉當世之學生小子也。何則？人之生也，禀賦不齊，賢者、知者恒少，而愚者、不肖者恒多。聖賢之書，用意深而立例嚴，非賢人君子不能知也，是以知之者恒鮮。愚爲此書，直述其事，顯明其義，使凡有目者所共覩，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不待講明思索，皆可與知也。苟或因是而馴致夫賢人君子之地，則夫聖賢婉而正之書，亦可由此而得之矣。愚所以作書之意，有在於是，非敢立異以犯不韙之罪也。然則其宏綱大旨，果何在哉？曰：在嚴華夷之分，在立君臣之義，在原父子之心。夫華夷之分，其界限在疆域，華華、夷夷，正也；華不華、夷不夷，則人類殺，世不可以不正也。君臣之義，其體統在朝廷。君君、臣臣，正也；君不君、臣不臣，則人紀隳，國不可以不正也。父子之心，其傳序在世及。父父、子子，正也；父不父、子不子，則人道乖，家不可以不正也。本家以立國，正國以持世，而一歸於人心。道義之正，則人極以立，天地以位，夷狄不敢以亂華，禽獸不敢以侵人。上天所以立君之意，聖人所以立教之心，或其在此乎？請言其詳。天位乎上者也；地位乎下者也；天地之所以生生者，物也；物之動者有三焉：人也，夷狄也，禽獸也。天生人，而於人之中。命一人以爲君，以爲人類主，闡教以立人極，脩政以安人生。然必其生安，然後其極可立也。彼其所以爲生人害而使之不得安者，誰歟？夷狄也，禽獸也。爲生人主，必攘夷狄，必驅猛獸，使吾一世之民，各遂其生，而不罹其害焉。於是乎吾政行而教施，而世底乎雍熙泰和矣。是則君人者之責也。雖然，君之所以爲此者，非君之自爲也，承天之意也。能承天之意，則能受天之命矣。受天命者，必奉天焉；奉天者，必大報天焉。君秉誠以事天，天垂象以示君，必致夫精禋感格之誠，必謹夫象緯災祥之故。如是則天人合一，天不在天而在君矣。天之心則仁愛人君，君之心則仁愛生民。民之生也，性天之理，以爲其心，形天之氣，以爲其身。心有不明，君必明之，俾天之理不爲物所蔽；身有不安，君必安之，俾天之氣，不爲物所戕。故凡其號令之頒，政事之施，教條之布，禮樂制度之具，刑賞征討之舉，無非以爲民而已。爲乎民，所以承乎天；承乎天，所以安其位也。然君於此，豈能以其獨力爲之哉，亦由夫小大内外之臣，以爲之腹心股肱、耳目爪牙焉耳。君總於上，臣分於下，彼此相資，遠近相維，階級相承，氣脈相通，各盡職以釐務，畢同心以奉上，君必死其社稷，臣必死其職事。本乎是以持世，由一世而十世，十世而百世，百世而千萬世，華必統夫夷，夷決不可干中國之統；君必統夫臣，臣決不可萌非分之望；男必統夫女，女決不可當陽剛之位。臣非有舜禹之聖，決不可以言禪；君非有桀紂之暴，決不可以言伐；君雖不及太甲，臣非有伊尹之志，決不可以言放；非爲天吏，決不可興問罪之師；非奉天討，決不可清君側之惡；事雖至於無可奈何，非濟天經，決不可用權宜之策。天冠地履之分必嚴，水木本源之心必篤，如是則大義立矣。雖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必正而後國定。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是故父有天下，

必授之於子，子居大位，必受之於父。父非真堯、舜，子非真朱、均，必不可以與舜、禹；子非真武王，父非真西伯，必不可以舍伯邑考。隱攝桓位，不可也；宣傳繆位，不可也。父之所子，必子心之所安；子之所承，必父心之所願。非的見夫大義之決，不可以行權；非真有夫必歸之誠，不可以言假。授受取與，必原其心。原其本心之初，於序必順，於理必正，於心必安，以此正名，以此定位。既定其位，必端其本，本之所以端者，身也，身不可以不脩。身之所以脩者，心也，心不可以不正。知其身心之所以必當脩而正者，學也，學不可以不講。講學以正心，正心以脩身，脩身以端其本，則夫婦於焉以有別，昆弟於焉以有序，諸父於焉以有善，諸舅於焉以有義，族人戚屬莫不於焉以有禮，將見身正而令行，家和而福生，行乎上而效於下，篤其近而舉諸遠矣。是則大而一世所以綱維之者國也，中而一國所以根本之者家也。家則內和而外順，國則上令而下從。極乎一世之大，則華夏安乎中，夷狄衛乎邊，各止其所而不相侵凌，則人之所以爲人者，相生相養，各盡其性，各全其命，而一順於道義之正，而不狥於功利之私。是則所謂雍熙泰和之世也。人既得其所以爲人，物亦得其所以爲物，天由是而得以爲天，地由是而得以爲地，則人君中天地而立，爲人物之主者，其責盡矣。上天立君之意，於是乎爲無負，而聖賢所以著書立言，諄諄乎垂世立教者，亦於是乎不徒託之空言矣。區區一得之愚，偶有所見，而妄爲此書。始厥秦庚辰之歲，滅國訖於齊，世道之始變也；終皇明戊申之春，譽出掃於鼻，天道之終定也，首尾凡一千五百八十有九年。書成，用僭書卷端，以示夫當世之學生小子，而後世之賢人君子，容或有以取之否乎？不敢必也。於是乎書以俟。

成化辛丑春二月丁未，瓊山丘濬序。

明文德翼論史書應備法彰道

《皇明通紀法傳全録・序》 史雖辭事，然兼道與法而有之。道脩其不可見，法則被於有所成。釋被於有所成，僅脩其不可見，雖躬大聖，余必以爲欺天下之人矣。道寓於法，則道傳，法不寓於道，則法不傳。故六經論法，不如管韓之書；明徵定保，則先上世之傳人，何也？道不足也。史有二體，若縱横家之相離也。紀世之史，捃摭列朝之治亂，疏別當代之賢愚，千里錯伏，自爲濬流，如太史遷《史記》之類是也。編年之史，苞括百爲之義類，條貫一事之初終，四序順軌，不失引繩，如侍中悦《漢紀》之類是也。史雖以紀世爲正，然編年者流覽易入，旨意爛然，且推道法，襲乎《春秋》之文，故傳世爲等。國朝道彰而法顯，宜無劉秘書五不可之疑，然求如太史鴻深高古者，渺同牧鼎之存，即五志如侍中，亦肅慎之石砮矣。鄭端簡《吾學》一編，潔體選言，庶幾太史流亞。他則傳者，惟陳氏《通紀》一書而已。嗚呼！言動之紀，始於夏商起居之注，不廢唐宋。今猶古也，詞臣飲食衍衍，退卧書局，見聞雖秘，禁而不書。他如羈窮放阨之士，博寡通方，而所據又已淺，書之亦無有可以備法而彰道者，宜所傳之希也。錢塘高叟，備取十五朝行事而彙集之，其爲書大氏彷陳氏《通紀》而續之，然剏精劌采，於叟之功爲多。嗚呼！天下非可以一人欺也，余以法名官，用一切治民，民猶淫法内。叟用一切治史，史能無佻法外？叟得其道，而寓之法者歟？抑以法法而被之史即爲道，被之民即爲非道者歟？余不知之矣。

明孫應鰲論作史「大要在明人心」

《世史正綱・刻世史正綱序》 作史者，大要在明人心乎。不能明人心，非史也。何言明人心也？天地爲萬物父母，人得天地之心爲，人靈於萬物。人得天地之心，在父子爲親，在君臣爲義，在夫婦爲別，在兄弟爲序，在朋友爲信，此中國所有，夷狄所無也。何言中國有之，夷狄無之也？夷狄，禽獸類也。天不能治人，人不能自治，於是羣五者之所附屬，必立之君，然後統有歸。統有歸，則必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各安各寧，無有姦慝，然後統正。統正，然後不入夷狄，不陷禽獸。不入夷狄，不陷禽獸，然後可爲中國主。可爲中國主，然後所踐曰天位，秩曰天秩，叙曰天叙，嘗曰天命，罰曰天討，是爲天子。五帝、三王，主中國者也。五帝三王爲中國主，天地之心不失其天地，人之心不失其人，太和休風，流盎宇宙，言道之極，言治之至，莫有踰越。嗚呼！中國若此，不失其中國矣。自五帝三王已遠，遺教既衰，人競其私智，家圖其私利，相軋以勢，相爭以力。在父子不知有父子，在君臣不知有君臣，在夫婦兄弟不知有夫婦兄弟。夷狄不守分，禽獸不安居。故仲尼懼，爲作《春秋》。故中國雖不得若五帝三王者爲主，迺五帝三王之道之治，可垂萬世，則《春秋》之大功。若《春秋》者，可謂能明人心矣，故曰：《春秋》大一統，又曰：「《春秋》大居正。」此史之準也。後世作

史，徒以鉤奇綴事，馳辨角辭，其陋識卑見。誠罔足異，間有稍解銓評之旨，酌事例之條，又不明於《春秋》所謂正統者，於是新安朱子采《資治通鑑》作《綱目》，東萊呂氏作《大事記》，其詳略格趣雖殊，要皆取濮《春秋》明人心之旨。然《大事記》始周敬王三十九年，終漢武帝征和三年，未究厥全。本朝金華王子充，雖著《大事記續編》七十七卷，大抵皆沿故舊。《綱目續編》，亦纂於憲宗朝。諸臣纂修，皆繁複眩惑，視朱子所著遠甚。即朱子所著，天台方遜志已有立一法，不足盡情僞，小人馳騖於濮外，竊笑吾疏之議，則信作史者之難也。遜志著《釋統》三篇，言周秦以來甚悉。其要謂正統之說，不當以全有天下者槩加是名。見周爲正統，漢、唐、宋宜如朱子意，亦爲正統。秦、晉、隋、女后、夷狄，當立變統待之。變統之制，必異天子之禮。又著《後正統論》一篇，所以發明《春秋》正統之說，至是始昭晰不疑貳，爲不可易。瓊山丘氏，乃取遜志意，掇《綱目》、《大事記》二書鎔裁之，著爲《世史正綱》，凡非所據而據者，雖不明立變統，廼分注甲子。帝年，國號，名謚，死殂，無不依倣遜志所論譔。故事，辭之要束，在子則重父，在臣則重君，在婦則重夫，在弟則重兄，在夷狄則重中國。曰家、曰國、曰天下，務各得其所，以爲心。緣往哲辨說之精，故析理嚴，本載籍紀陳之實，故持義當。其於取濮《春秋》以明人心之旨，庶已哉，庶已哉！嗚呼！愚嘗反覆是書，自秦以來，中國雖不得如五帝三王者爲主，父子君臣五者之教，或興於僕，或晦於明，猶未至澌滅。乃至於元，則世變之極，自天地剖判以來所未有矣。

我太祖御曆，然後中國之正統復，父子君臣五者之教，大興大明，不啻五帝三王時。士生其間，誠幸甚。學士大夫，覽覩得失之林，今昔之故，寧無三致意於正心之學，其期以春秋經世，庶於帝王之道、之治，不若踒蹩耶！是書凡三十二卷，鋟成，藏於秦之學臺，與明正學者共之。

嘉靖癸亥春王正月，如皐孫應鰲書。

明錢一本論《疏鈔》之傳以明道

《萬曆疏鈔・序》《疏鈔》自昔有傳，而傳自近今則俱近事。或難之，其說有三：曰招君過而不隱也，曰彰國失而不諱也，曰逢被言大小諸臣之癉怒，恐毒痛怨恨及其子孫而莫可以贖也。昔者龜山先生語鄒忠公子弟，亦謂忠公舊有彈射諸疏草，當慎其傳，恐權奸儉佞有存而見者。夫忠臣事君，見無禮者如鷹鸇之逐烏雀，既不遑爲身圖，又寧遑爲後人圖？且諸疏既上之朝，邸抄達之天下，雖欲勿傳，又烏得而勿傳。惟是慎傳之意，應不徒欲避咎遠禍，或在隱惡掩過，以忠厚惻怛待天下。而子貢則謂：「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人不幸有過，惡與天下共見之，共知之，共改之。是之謂君子之道，以謬迷在一時，而警省在終身，愆尤在一人，而懲戒在天下。如終身有警省，則一時之謬迷，何必曲爲之揜護，而揜護一時之謬迷，反無以開終身警省之端。如天下有懲戒，則一人之愆尤，何必多爲之忌諱，而忌諱一人之愆尤，反或以阻天下懲戒之路。由前棄人于權奸儉佞之歸，由後不絕人于賢人君子之路，由前以忠厚惻怛待人淺，由後以忠厚惻怛待人深。然則《疏鈔》之不傳，是或一道；《疏鈔》之傳，亦或一道也。昔者孟子之言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之作，存王迹于既熄，爲天下萬世慮至深遠。余常不得《詩》亡之意，近得友人發明其言曰：《春秋》，直道也。《春秋》之是非，詩人之美刺也。盛王之世，善善惡惡，無一不公諸天下，而與天下共善之，共惡之，而尤恐耳目日壅，過惡不聞于是，而有採《詩》觀風之教，使商旅工瞽得獻其忠，法家弼士得申其議。見于《雅》《頌》者，若歎瞻烏之爰止，憂宗周之覆滅，言之曾無所忌。甚則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尹士皇父蹶，皆明列其名不恕，蓋直切如此。故上下能相保以不敗。追其後也，有射諫臣、監謗者，而國人至道相目，莫敢言矣。即《黍離》之大夫，不過曰：「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蓋敢私憂而不敢頌言也。謂之何哉？嗚呼！此《春秋》之作所以續《詩》亡者乎！蓋直道行而人各有詩，直道不行而聖獨有經，其善善惡惡，使聞者知戒，懼者知悛，直不欲棄人于權奸儉佞之歸，而待天下以至誠惻怛之意，故曰《春秋》成而亂賊懼。蓋萬古之紀言紀動者宗焉。然則《疏鈔》之不傳，將爲亡《詩》之續；《疏鈔》之傳，亦《春秋》之遺意也。夫茲刻自萬曆初迄今三十六年七月止，嗣後昌言盈庭，姑少需之，以俟論次。刻而傳之者吳君采于，名亮，辛丑進士，直言讜論，彈射不避權貴，稱名執法，能世復菴先生之傳云。

明焦竑論史學與明道

《澹園續集》卷三《刻子由古史序》　太史遷爲《史記》，馳騖今古，

上下數千載而囊括於百三十篇之書，可謂盛矣。獨其言非出一手，爲後人所殽亂者往往有之。晉散騎常侍譙周作《古史考》二十五篇，以正其失，而未備也。宋蘇子由氏復加補正，大氏據《尚書》、《春秋》內外傳、《世本》、《國策》諸書，非臆決也。宮諭鑑湖孫公撫南雍事，文教大興，知雍有《古史》舊本，殘缺日甚，乃取而校梓之，以示多士，而見屬爲序。

余謂史之難言久矣。馬記班書，今昔孚儷。然班據業營遷，而范曄復詆固，目睫之譏，不能自解免也。子由是編，自謂無遺力矣。而發明聖人之無爲，尤非羣史所可及。子固有言：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三代之作，非獨載其行事，蓋並其深微之意而傳之。漢承周衰及秦滅學之餘，雜家與聖學並騖，如遷者亦偉偉拔出之才矣，而不勝其務博好奇之意，雖其貫穿馳騁，極於閎闊，而不合於道者固已多矣。子由於此書多所升汰，闕者益之，謬者釐之，采摭於散亡殘脫之遺，根盤節解，條人葉貫，而聖人之爲治者，復暴著其樞要而見之於後，可以爲難矣。往者余靖之《刊誤》、倪思之《異辭》，亦有意是正。至劉知幾師心妄駁，肆筆橫詆，乃工於繩人而拙於用己。識者嘗深非之。如子由所緒正，援據精審，足以扶微學，存古義。此史公之功人，非其苟爲異而已。

譙周之史，録存書亡，不少槩見。此編之泯泯，且垂百年。鑑湖公於奧編遺事，靡不畢講，而《古史》始盛行於時。余以謂於此有三益焉。念文士多而史材少，欲以鐫磨後進，爲良史之儲，一益也。考見得失，即閱深奧衍如史公，不曲從而苟止，二益也。據經訂史，令英儒秀人一歸雅正，而稗官雜説不汩於其中，三益也。多士方顒顒嚮風，詎必無感厲而興起者乎？輒不揆爲之叙論，以俟之。

明鍾惺論史學與明道

《隱秀軒集》卷一六《二十一史撮奇・序》　《二十一史》，皆正史也，正之爲言，貴信也。奇則傳疑，故無取焉，聽其散見於旁史稗官之屬而已。然而有關於妖祥之數，爲國家興亡之徵，君臣勸警之資者，千百中亦或録其一二，非好奇也，勢也。惟其藏一二於千百之中，非心目之靈而細、筆舌之警而裁，時日之閒而寬者，常過而失焉。

余同年李心石，左官無事，天與人俱若私之以讀書之日，而出其心目，佐以筆舌，縱觀《二十一史》，節取其事辭之可喜可愕者，選言簡章，命其書曰《撮奇》。人見以爲《二十一史》中之事與辭，而不知一經心石棄取，則李氏之書，而非諸史氏之書也。

夫采輯之難於自運也久矣，未可爲俗學讀書作文者道也。自運者，局勢機格，吾得自主之。若夫采緝古人之辭事，勒成一書，要使覽者忘其事辭之出於古，若我所自著之書；而原文又無所刪潤，尋常口耳，忽成異觀。此合述作爲一心，聯古今爲一人者也。今所謂采緝者，飯飣而已，烏能成書乎？

士大夫居世運之江河，當人情之風雨，無論身不必居要津，即倖而躐取之，雖賢者決不能行其志，況竊位苟禄，驕人肥己者乎？惟讀古人書，於其正者，則觀其所以居身入世，進退出處之跡，夷險昭晦之故。真著述猶愈於僞經濟，此非空言，正爲實事。而於其奇者，若事關妖祥，爲國家興亡之徵，君臣勸警之資者，録之成書，傳之其人，此亦有深心大用焉，非旁史稗官之屬而已。

余比多暇，嘗歎士大夫處君臣朋友之間，多不得其道者，半由不讀書。又覩古之小人，無不讀書；而今之所號爲君子，有不識正史時代者。以此不敢自虚歲月，流覽《二十一史》，欲節録其正文，附注己意，作《諸史詳略》一書。心力未遑，約之爲《史懷》若干卷，僅標己意而已。其於史家之正處，既未能窺其大意，而一切奇處，可喜可愕，如心石所撮，若從來未經予目者。以此媿予之暇整精該，萬不及心石之一，而撮之時義未易言也。

明王光魯論史學要在明道

《閲史約書・自序》　讀史有數家焉，經濟者觀世運，操觚家攻文章，精析之士更爲之考訂，較計名物制度之異同，臚而編之，或附於史，或別爲書，以傳於時。數家者，此爲最下。然商評人物，論世之治亂可否，雖傭人夫人，率然可以中其是非。語名物制度，則非見其書，履其地若考訂諄覆，即學士大夫睥焉不敢以道，道則妄人而已。故其事亦最難，是以因陋就簡之夫，内鮮歲月之功，蓄其寡淺，而不問難。外託讀書觀大意之名，以文其疏，掇拾姓名遺事，資閲言高論云爾。斯其人臨文道古，當筵徵事，將毋有介然者乎？苟閲言高論而中不免於介然也，則究説安廢已。古之工此業者，杜征南之於《左氏傳》，小司馬之於遷史，顔子籀之於《漢書》，胡身之之於《資治

通鑑》，皆附於史者也。杜岐公《通典》、鄭夾漈《通志》、馬鄱陽《通考》，及歷代會要諸書，皆別爲書以傳者也。若太史公既作紀傳，復爲年表；溫公既作《通鑑》，復有《舉要》、《目録》、《歷年》之編，皆已説之又明之，已縱之復衡之，已書之又圖之。觀夫載記廣遠，知謝神聖，當其馳騁泛濫，惟恐不多。及束書而念之楚者蓋無幾，則安知二君子者，非自憎其心力之勤，欲往復觀之以自娱也。嗚呼，中人以下，言博綜記問之匪難，則豈不爲欺我哉！

余自束髮讀書，輒喜從父兄質難往事，或鈔課段截古文詞則誦之，不知端委，誦終亦不熟。地卑力薄，寡名士交游，不能多得書。稍長後，念此生不能終已，乃輟父兄所與衣食、時文之費，別市書。十年以來，不盈數篋，然皆儒生習見史書正文而已。間從友生借箋記博通之書，而繙繹不專。加以小試旁午世所謂舉業者，好醜之目，月旦而更，不敢不習。貧賤困躓之阨，增其遺忘，讀書無定地，童子荷戴爲艱。向所借友生之書，度歲月已久，輒粗舉心所善者，以細書注余書旁，匆匆謝竟事。積之既久，事類錯出，無所會統，雖予亦復苦之。頃長夏村居，因以國朝典圖附記各代，兢紙所容，朱墨異字，殊便簡閱已。又列書各代僭國、方域及官制及譜系之尤難明者，古語之舊有訓故者，《元史》之重沓咮嗡眩觀覽者，次第爲百許葉，以《閱史約書》名之。約者，不盡之詞也，曰以快貧而多務、數遷徙、善遺忘如予者也。若夫都邑代遷，而險塞常在；權號相維，各足以治亂，則變生莫可紀極。古文奇字，厥有自來。約略而觀之，是聞人博之，歸而復生博之道也。友人謂予是書先出，必有售者易之肆賈，子且可以多得書。余曰：若是乎，余又何能終已？崇禎甲戌秋社，淮南王光魯書於城西之碧漸堂。

清王夫之論文與道

《讀通鑑論》卷一二《惠帝五》 君子之有文，以言道也，以言志也。道者，天之道；志者，己之志也。上以奉天而不違，下以盡己而不失，則其視文也莫有重焉；樂以之自見，則輕矣。樂以自見，而輕以酬人之求，則人不擇而借之以爲美。爲人借而以美乎人，是翡翠珠璣以飾婦人也；倚門者得借，豈徒象服是宜之子哉！

嗚呼！苟有文焉，人思借之矣，遑恤其道之所宜與志之所守乎？班固之《典引》，幸也；揚雄之《美新》，不幸也；漢明之欲借固，與王莽之欲借揚雄，一也。李白永王東巡之歌，永王借之也，陸游平原園林之記，韓侂胄借之也，不幸也；蔡邕之於郭有道，蘇軾之於司馬溫公，幸也；然苟借焉，幸不幸存乎人，而焉能自必哉！君子之有文，以言道也，以言志也，以承天盡己而匡天下之邪淫者也。守己嚴，待物以正，勿以諛人，勿以悦人爲天下侮，奚足爲累而效不才之樗爲？

清顧炎武論治學與明道

《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三》 孔子之刪述六經，即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而今之注蟲魚、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謂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愚不揣，有見於此，故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爲。而既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辟也。

《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二十五》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其於音學深有所得。今爲《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絶之傳，而別著《日知録》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共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向時所傳刻本，乃其緒餘耳。

清戴名世論學以明道

《戴名世集》卷三《困學集自序》 學之廢久矣。嗚呼！學以明道也，道以持世也。自學廢而道不明，而世如之何其不亂以亡也。聖人既没，於今幾千年矣。自孟軻氏而後，學者不絶如綫，迨宋興而諸儒繼起，可不謂盛者歟。然皆不幸而窮於世，上無明天子，不克信用而擯斥以老，卒不得出其萬一，使當世獲儒者之效，世亦由是大壞，積爲從古未有之禍。自明室開太平，文物治安之盛遠過前代，而當時儒者之於道，類不及曩時君子，吾嘗慨焉惜之。夫道之不明以爲世患，道明而不得用，此世之不幸，非儒者之命之艱也。要無廢於學，使道自吾而大明，即不用亦所以持世於不傾也。

余生二十餘年，當天下棄學，世所謂學，不過呫呫諷誦，習爲科舉之業，曰「是乃學」而已，此學之所以廢也。嗚呼！平仲，幼清不得爲學者也。當

今之日，求稍稍有如此兩人者豈復可得，足可以觀世變矣。余多憂之人也，又生而遭多難，惴惴莫必其命，胸中雖稍識是非，時時嚮學，而顛連相繼，即有異俗之心、絶人之才，且沮傷而不得進，況余才質魯鈍，頑然無所得於心。就令專精思慮，無他閒雜，猶無以望其成，而加以辛苦拂亂，神志荒惑，又奔走求食，時人既不皆信余，徒教授童子章句，日不暇給，如此豈復能有所成就哉。孟子曰：「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余不能作也，而困加甚，而衡加甚，其亦不可解也夫，其亦不足惜也夫。居常偶一命筆爲文辭，頗能往往類古。蓋昔之君子好古之道，輒亦好古之文，以古之文所以明古之道也。余既不學未聞道，何有於區區者，蓋學又不在於文詞而已也。學爲文，文即工，非學之大也。余困甚矣而未學，以未學而更困，以《困學》名其集者，所以志也，因書之以自警云。

清朱彝尊論「《春秋》之義莫大乎正名」

《曝書亭集》卷五九《春秋論一》《春秋》之義，莫大乎正名。何以正之？正之以天子之命而已。列爵有五，公、侯、伯、子、男，天子所命也。其進也，惟天子得進之，其黜也，惟天子得黜之。孔子特據之以大書於策，以明天子之命。故邾附庸也，而進爲子；滕薛來朝侯也。其後滕降爲子，薛降爲伯。州、虞、鄅，小國也，而稱公杞，本公也，而或降爲侯，或降爲伯，或降爲子，或復爲伯。他若於葵丘宋，以公而稱子，於溫、於召陵陳，以侯而稱子。傳者見稱名之有異，因之據例發義。於宋、於陳則云在喪未葬也。於州、於虞、於鄅則云非爵也。於杞則云用夷禮也。夫曰未葬稱子，則桓公十有三年，衛之宣公未葬，而書衛侯；成公三年，宋之文公、衛之穆公皆未葬，而書宋公、衛侯；僖公二十五年，衛文公既葬矣而盟於洮，書衛子。是稱子，不係乎葬不葬也。夫謂舍國滅國，被執雖生，齊之於死，故稱公。則紀侯大去其國，不當復書侯。譚子、弦子、溫子、夔子、沈子、胡子，不當復書子。小邾子執於宋，徐子執於楚，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執於晉，皆不得復書爵也。其曰杞成公之卒，賤之終其身也。文公之來盟，既已賤之矣，其卒復書伯，其義何也？成公、文公之書子也，以其用夷禮，雖大曰子也。其先公降而侯，侯降而伯，其義何也？之衆說者，皆由尊聖人之過，謂聖人可以意予奪之，進以示褒，黜以示貶，測之愈深而離之益遠矣。方周末衰，諸侯不享覲者一貶其爵，再削其地。至於不朝者三，則六師移之。迨後戰於繻葛，敗績於貿戎，而成周之禾、溫之麥可芟而踐。六師既不能移土地，又不能削，惟爵號之存猶可操其柄，則因其罪貶之。當日之諸侯未肯降心以從天子之命，其盟會慶弔來告於宗國，必仍其舊而莫之改。孔子則因其時而考其事，書其爵以正其名。凡王之未嘗黜者，雖州、虞之細猶得稱公，其既黜者，杞雖二王之後，迭降爲子。俾知王命之不可犯，僭稱之不足恃，以取信後世。而當時之亂臣强國，知所懼焉。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曰：然則宋、陳稱子，不以在喪未葬歟。曰：諸侯即位，必命之天子。既葬而稱子，未受命於王也，受命矣，則雖未葬，可以書爵。宋公、衛侯是也。子言之矣，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夫以君之所司，而在下之權得以進退予奪之，則孔子先自處於無王，何以使亂臣强國知懼而示信於後世乎。顧棠儒之説，猶紛紛附會之不一，此乃孔子所云罪我者也。

清章學誠論學問志以明道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吴胥石簡》仲魚行篋出君家譜文稿數篇讀之，一臠可窺鼎味，知君撰著不苟然也。然譜學久亡，今之譜法，與古人所求，大同之中當有小異。古人之譜不傳，學者不知源委而盛稱歐蘇，乃震於其名也。不知歐蘇文人而未通史學，今存歐蘇之譜，疵病甚多，而世競稱之，不免於耳食矣。足下全譜義例，有可舉示者否？弟亦將有志纂輯先世遺聞，留示子弟也。閔尊刻至終篇，附弟爲足下致書往復，見之赧然。曾記前此從兒子家書兩次報書後，記鷺庭來札，言足下猶有所待，而未得見來書，今見重問之書，則更惶媿。昔先達論文，謂生人不當作傳，弟向亦嘗云爾；今觀古人，則殊不然。按《三國志》裴注引梁寬爲《趙娥傳》，皇甫氏采梁傳而悞其句逗，梁氏實於趙娥生前爲之；李習之傳楊烈婦，亦不在楊之身後；此可破世人拘墟之見矣。足下謂如盍史圖其小影，得自觀其形貌，比喻極是，侯從容當勉圖之。然君謂周永清亡，自是彼時新故之慨；而弟在楚中已撰永清之傳，且與乃郎論刻永清遺稿。今並録奉左右，當慨念京華舊游也。弟以永清晚年，貪名騖博，一切失其故步，故書中勸其孝子慈孫，慎所持擇，且知其《廣親屬記》爲吾兄手訂，似稍可懇，屬其校刻；而其令嗣久不見報，不知其意將何如也。去年於吴閶見吴敬齋所撰刻

之《國朝二十四家古文》，北上揚州，水程三日，往復觀之。噫！古文故不易言，自來評選之家，類多不解古文原委，豈敢輕加責備！但知亭林而不知梨洲，知愚山、堯峰、湛園、竹垞而不知西河、念魯；且方望溪選至二十，而李穆堂寥寥七篇，已駭人矣；乃至陳繼儒、李漁之所不忍爲、不屑爲、不敢爲之袁枚，亦入二十四人之數；豈但老子韓非同傳，亦且糞壤申椒共一室矣。嗚呼！衡文至此，曾不若三家村塾《古文觀止》《古文析義》，庸惡陋劣，猶未得罪名教。徐君何所見而取之，而吾兄落落之度，竟不辭而爲之作序！《春秋》責備賢者，甚怪汰哉叔氏之專以禮許人也！

作啓事訖，仲魚陳君謂斥夫己氏不當與選，其言允愜。或爲徐君解說，論文不必論人，入選之文，但有可觀，古人亦不盡苛平素。不知正是就文論文，斯人豈有片言之可取乎！徐君選其與人論文之書，濃賞密讚；不知正是此人自具不學無識，斷然不可爲文之供招。今爲明白指剖，則斷識此人筆墨萬無可以玷辱簡編之理，又何論其他耶！如與《程蕺園論文》，以古文爲形上之道，考據爲形下之器；「古文似水，非翻空不能見長，考據似火，非附麗於物不能有所表見；水則源泉達乎江海，火則所餘不過灰燼」。此直是風狂人作夢囈語，不但不識文理，併不識字畫矣。古人本學問而發爲文章，其志將以明道，安有所謂考據與古文之分哉！學問文章，皆是形下之器，其所以爲之者道也；彼不知道，而以文爲道，以考爲器，乃是夏畦一流爭論中書堂事，其謬不待辨也。大抵彼本空疏不學，見文之典實不可憑空造者，疾如讐仇，不能名之，勉强目爲考據，天下但有學問家數，考據者，乃學問所有事，本無考據家。因而妄誹詆之。充其所見，《六經》宜去《三禮》，《尚書》宜去《典》《謨》《貢》《範》而但存《訓》《誥》，《春秋》宜去《左傳》而但存《公》《穀》，《詩》宜刪《雅》《頌》而但存《國風》，《六經》之文大半灰燼，而逢江海者寥寥無幾；謂非喪心病狂，何至出此！至於與友人論文，則深戒文章須有關係，甚至言「欲著不朽之書，必召崔浩之災，欲冒難成之功，必爲安石新法之厲」，此其不可理解，直是驢鳴狗嗥！推原其意，不過嫌人矯揉造作爲僞體耳；天下原有一種僞體關係文章。然不反其本，而但惡天下有僞君子，因而昌言於衆，相率爲真小人，是其所刻種種淫詞邪說，狎侮聖言，至附會經傳，以爲導欲宣淫之具，得罪名教，皆此書爲之根源。此等文字，方當請於當事搜訪禁絕之，猶恐或有遺留，爲世道人心之害；而徐君乃選之刻之贊之服之，嗚呼！人心嗜好固不可同，然亦何至此耶！此乃吾輩憂患之言，二三同志共之，不過爲子弟戒，不足與外人道也，幸勿播揚，致爲逐臭之徒增詬詈而啓爭端可矣。

清章學誠論《漢書・藝文志》有關于明道之要

《章氏遺書》卷一一《校讐通義内篇二・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篇、荀卿《非十子》之意。韓嬰詩傳引荀卿《非十子》，並無譏子思、孟子之文。此敘述著録，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所及也。然立法創始，不免於疎，亦其勢耳。如《封禪羣祀》入禮經，《太史公書》入《春秋》，較之後世別立儀注、正史專門者，爲知本矣。《詩賦》篇帙繁多，不入《詩經》，而自爲一略，則敘例尚少發明其故，亦一病也。《諸子》推本古人官守，當矣。《六藝》各有專官，而不與發明，豈爲博士之業所誤耶？

清章學誠論史家之書記事與明道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二《永清縣志七・前志列傳》 史家著作成書，必取前人撰述，彙而列之；所以辨家學之淵源，明折衷之有自也。司馬談推論六家學術，猶是莊生之敘禽、墨，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而已。至司馬遷《十二諸侯表敘》，則於吕覽、虞卿、鐸椒、左丘明諸家所爲《春秋》家言，反覆推明著書之旨，此即百三十篇所由祖述者也。史遷紹述《春秋》，即虞、吕、鐸、左之意，人譏其僭妄非也。班固作遷列傳，范氏作固列傳，家學具存。至沈約之傳范氏，姚氏之傳沈約，不以史事專篇爲重，於是史家不復有祖述淵源之法矣。今兹修志，而不爲前志作傳，是直攘人所有而没其姓名，又甚於沈、姚之不存家學也。蓋州縣舊志之易亡，又不若范史、沈書之力能自壽也。

紀述之重史官，猶《儒林》之重經師，《文苑》之重作者也。《儒林列傳》當明大道散著，師授淵源；《文苑列傳》當明風會變遷，文人流别；此則所謂史家之書，非徒紀事，亦以明道也。如使儒林文苑不能發明道要，但敘學人才士一二行事，已失古人命篇之義矣。況史學之重，遠紹《春秋》，而後史不立專篇，乃令專門著述之業，湮而莫考，豈非史家弗思之甚耶？夫列史

具存，而不立專傳，弊已如是，況州縣之書，迹微易隱，而可無專録乎？

書之未成，必有所取裁，如遷史之資於《世本》《國策》，固書之資於馮商、劉歆是也。書之既成，必有其傳述，如楊惲之布遷書，馬融之受漢史是也。書既成家，必有其攻習，如徐廣、崔駰之注馬，服虔、應劭之釋班是也。此家學淵源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馬、班而後，家學漸衰，世傳之家學也。而豪傑之士，特立名家之學起，如《後漢書》之有司馬彪、華嶠、謝承、范蔚宗諸家，而《晉書》之有何法盛等一十八家是也。同紀一朝之蹟，而史臣不領專官，則人自爲編，家各爲説；不爲敘述討論，萃合一篇之内，何以得其折衷？此諸家流別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六代以還，名家復歇，父子世傳爲家學，一人特撰爲名家。而集衆修書之法行，如唐人之修《晉書》，元人之修《宋》《遼》《金》三史，是也。監修大臣，著名簡端，而編纂校勘之官，則隱顯不一。即或偶著其人與修史事，而某紀某表編之誰氏，某志某傳輯自何人，孰爲草創規條，孰爲潤色文采，不爲整齊綴合，各溯所由，未免一書之中，優劣互見，而功過難知。此一書功力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若夫日曆起居之法，延閣廣内之藏，投牒議謚之制，稗官野史之徵，或於傳首敘例，詳明其制；或於傳終論述，推説其由，無施不可。亦猶儒林傳敘，申明學制，表立學官之遺意也。誠得此意而通於著作，猶患史學不舉，史道不明，未之聞也。

志乘爲一縣之書，即古者一國之史也，而世人忽之；則以家學不立，師法失傳，文不雅馴，難垂典則故也。新編告成，而舊書復亂，未必新書皆優，而舊志盡劣也。舊志所有，新志重複載之，其筆削之善否，初未暇辨；而舊志所未及載，新志必有增益，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一矣。纂述之家，喜炫己長，後起之書，易於攻摘。每見修志諸家，創定凡例，不曰舊書荒陋，則云前人無稽；後復攻前，效尤無已。其實狙公顛倒三四，本無大相徑庭；但前人已往，質證無由，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二矣。州縣之書，率多荒陋，文人學士，束而不觀。其有特事搜羅，旁資稽索，不過因此證彼，初非耽悦本書。新舊二本，雜陳於前，其翻閲者，猶如科舉之士購求程墨，陰陽之家檢視憲書，取新棄舊，理勢固然，本非有所特擇，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三矣。夫索綴《春秋》，索綴撰《前涼春秋》。端資邊瀏；瀏承張駿之命，集涼内外事。常璩《國志》，《華陽國志》也。半襲譙周。《華陽國志》載李氏始末。其劉氏二志，大率取裁譙周《蜀本紀》。是則一方之書，不能無藉於一方之紀載，而志家不列前人之傳，豈非得魚忘筌，習而不察？又何怪於方志之書，放失難考耶？

主修之官，與載筆之士，撰著文辭，不分名實：前志之難傳，一也。序跋虚設，於書無所發明：前志之難傳，二也。如有發明，則如馬、班之録《自序》，可以作傳矣。作志之人，行業不詳：前志之難傳，三也。書之取裁，不標所目：前志之難傳，四也。志當遞續，非萬不得已，不當迭改；迭改之書，而欲並存，繁重難勝：前志之難傳，五也。於難傳之中，而爲之作傳，蓋不得已而存之，推明其故，以爲後人例也。

清章學誠論明道不離器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内篇二・原道中》　韓退之曰：「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説長。」夫説長者，道之所由明，而説長者，亦即道之所由晦也。夫子明教於萬世，夫子未嘗自爲説也。表章六籍，存周公之舊典，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所謂明先王之道以導之也。非夫子推尊先王，意存謙牧而不自作也，夫子本無可作也。有德無位，即無制作之權。空言不可以教人，所謂無徵不信也。教之爲事，義、軒以來，蓋已有之。觀《易・大傳》之所稱述，則知聖人即身示法，因事立教，而未嘗於敷政出治之外，别有所謂教法也。虞廷之教，則有專官矣；司徒之所敬敷，典樂之所咨命；以至學校之設，通於四代；司成師保之職，詳於周官。然既列於有司，則肄業存於掌故，其所習者，修齊治平之道，而所師者，守官典法之人。治教無二，官師合一，豈有空言以存其私説哉？儒家者流，尊奉孔子，若將私爲儒者之宗師，則亦不知孔子矣。孔子立人道之極，豈有意於立儒道之極耶？儒也者，賢士不遇明良之盛，不得位而大行，於是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出於勢之無可如何爾。人道所當爲者，庸矣，大矣。豈當身皆無所遇，而必出於守先待後，不復涉於人世哉？學《易》原於羲畫，不必同其卉服野處也。觀《書》始於虞典，不必同其呼天號泣也。以爲所處之境，各有不同也。然則學夫子者，豈曰屏棄事功，預期

道不行而垂其教邪？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易》之爲書，所以開物成務，掌於《春官》太卜，則固有官守而列於掌故矣。《書》在外史，《詩》領大師，《禮》自宗伯，樂有司成，《春秋》各有國史。三代以前，《詩》《書》六藝，未嘗不以教人，不如後世尊奉六經，別爲儒學一門，而專稱爲載道之書者。蓋以學者所習，不出官司典守，國家政教；而其爲用，亦不出於人倫日用之常，是以但見其爲不得不然之事耳，未嘗別見所載之道也。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即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嘗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與夫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爲說，以致離器言道也。夫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則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則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著述之道，亦已明矣。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夫秦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耳。至云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則亦道器合一，而官師治教，未嘗分歧爲二之至理也。其後治學既分，不能合一，天也。官司守一時之掌故，經師傳授受之章句，亦事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然而歷代相傳，不廢儒業，爲其所守先王之道也。而儒家者流，守其六籍，以謂是特載道之書耳。夫天下豈有離器言道，離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

《易》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矣。然而不知道而道存，見謂道而道亡。大道之隱也，不隱於庸愚，而隱於賢智之倫者紛紛有見也。蓋官師治教合，而天下聰明範於一，故即器存道，而人心無越思。官師治教分，而聰明才智，不入於範圍，則一陰一陽，人於受性之偏，而各以所見爲固然，亦勢也。夫禮司樂職，各守專官，雖有離婁之明，師曠之聰，不能不赴範而就律也。今云官守失傳，而吾以道德明其教，則人人皆自以爲道德矣。故夫子述而不作，而表章六藝，以存周公舊典也，不敢舍器而言道也。而諸子紛紛，則已言道矣。莊生譬之爲耳目口鼻，司馬談別之爲六家，劉向區之爲九流。皆自以爲至極，而思以其道易天下者也。由君子觀之，皆仁智之見而謂之，而非道之果若是易也。夫道因器而顯，不因人而名也。自人有謂道者，而道始因人而異其名矣。仁見謂仁，智見謂智，是也。人自率道而行，道非人之所能據而有也。自人各謂其道，而各行其所謂，而道始得爲人所有矣。墨者之道，許子之道，其類皆是也。夫道自形於三人居室，而大備於周公、孔子，歷聖未嘗別以道名者，蓋猶一門之內，不自標其姓氏也。至百家雜出而言道，而儒者不得不自尊其所出矣。一則曰堯、舜之道，再則曰周公、仲尼之道，故韓退之謂「道與德爲虛位」也。夫「道與德爲虛位」者，道與德之衰也。

清章學誠論學術愈歧而大道愈隱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下》 人之萃處也，因賓而立主之名。言之龐出也，因非而立是之名。自諸子之紛紛言道，而爲道病焉，儒家者流，乃尊堯、舜、周、孔之道，以爲吾道矣。道本無吾，而人自吾之，以謂庶幾別於非道之道也。而不知各吾其吾，猶三軍之衆，可稱我軍，對敵國而我之也；非臨敵國，三軍又各有其我也。夫六藝者，聖人即器而存道；而三家之《易》，四氏之《詩》，攻且習者，不勝其人主而出奴也。不知古人於六藝，被服如衣食，人人習之爲固然，未嘗專門以名家者也。後儒但即一經之隅曲，而終身殫竭其精力，猶恐不得一當焉，是豈古今人不相及哉？其勢有然也。古者道寓於器，官師合一，學士所肄，非國家之典章，即有司之故事，耳目習而無事深求，故其得之易也。後儒即器求道，有師無官，事出傳聞，而非目見，文須訓故而非質言，是以得之難也。夫六藝並重，非可止守一經也；經旨閎深，非可限於隅曲也；而諸儒專攻一經之隅曲，必倍古人兼通六藝之功能，則去聖久遠，於事固無足怪也。但既竭其心思耳目之智力，則必於中獨見天地之高深，因謂天地之大，人莫我尚也；亦人之情也。而不知特爲一經之隅曲，未足窺古人之全體也。訓詁章句，疏解義理，考求名物，皆不足以言道也。取三者而兼用之，則以萃聚之力，補遥溯之功，或可庶幾耳。而經師先已不能無牴牾，傳其學者，又復各分其門户，不啻儒墨之辨焉；則因賓定主，而又有主中之賓，因非立是，而又有是中之非，門徑愈歧，而大道愈隱矣。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用，爲治爲察，古人未嘗取以爲著述也。以文字爲著述，起於官師之分職，治教之分途也。夫子曰：「予欲無言。」欲無言者，不能不有所言也。孟子

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後世載筆之士，作爲文章，將以信今而傳後，其亦尚念欲無言之旨，與夫不得已之情，庶幾哉言出於我，而所以爲言，初非由我也。夫道備於六經，義蘊之匿於前者，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固貴約六經之旨，而隨時選述以究大道也。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立言與立功相準。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而非徒誇聲音采色，以爲一己之名也。《易》曰：「神以知來，智以藏往。」知來，陽也。藏往，陰也。一陰一陽，道也。文章之用，或以述事，或以明理。事遡已往，陰也。理闡方來，陽也。其至焉者，則述事而理以昭焉，言理而事以範焉，則主適不偏，而文乃衷於道矣。遷、固之史，董、韓之文，庶幾哉有所不得已於言者乎？不知其故，而但溺文辭，其人不足道已。即爲高論者，以謂文貴明道，何取聲情色采以爲愉悦，亦非知道之言也。夫無爲之治而奏薰風，靈臺之功而樂鐘鼓，以及彈琴遇文，風雩言志，則帝王致治，賢聖功修，未嘗無悦目娛心之適；而謂文章之用，必無咏嘆抑揚之致哉？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蓋夫子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未嘗表而著之曰，此性此天道也。故不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曰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也。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不明著此性與天道者，恐人舍器而求道也。夏禮能言，殷禮能言，皆曰「無徵不信」。則夫子所言，必取徵於事物，而非徒託空言，以爲明道也。曾子真積力久，則曰：「一以貫之。」子貢多學而識，則曰：「一以貫之。」非真積力久，與多學而識，則固無所據爲一之貫也。訓詁名物，將以求古聖之迹也，而侈記誦者，如貨殖之市矣。撰述文辭，欲以闡古聖之心也，而溺光采者，如玩好之弄矣。異端曲學，道其所道，而德其所德，固不足爲斯道之得失也。記誦之學，文辭之才，不能不以斯道爲宗主，而市且弄者之紛紛忘所自也。宋儒起而争之，以謂是皆溺於器而不知道也。夫溺於器而不知道者，亦即器而示之以道，斯可矣。而其弊也，則欲使人舍器而言道。夫子教人博學於文，而宋儒則曰：「玩物而喪志。」曾子教人辭遠鄙倍，而宋儒則曰：「工文則害道。」夫宋儒之言，豈非末流良藥石哉？然藥石所以攻臟腑之疾耳。宋儒之意，似見疾在臟腑，遂欲並臟腑而去之。將求性天，乃薄記誦而壓辭章，何以異乎？然其析理之精，踐履之篤，漢唐之儒，未之聞也。孟子曰：「義理之悦我心，猶芻豢之悦我口。」義理不可空言也，博學以實之，文章以達之，三者合於一，庶幾哉周、孔之道雖遠，不啻累譯而通矣。顧經師互詆，文人相輕，而性理諸儒，又有朱、陸之同異，從朱從陸者之交攻，而言學問與文章者，又逐風氣而不悟，莊生所謂「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悲夫！

邵氏晉涵曰：「是篇初出，傳稿京師，同人素愛章氏文者皆不滿意，謂蹈宋人語録習氣，不免陳腐取憎，與其平日爲文不類，至有移書相規誡者。余諦審之，謂朱少白曰：此乃明其《通義》所著一切，創言別論，皆出自然，無矯强耳。語雖渾成，意多精湛，未可議也。」

族子廷楓曰：「叔父《通義》，平日膾炙人口，豈盡得其心哉？不過清言高論，類多新奇可喜，或資爲掌中之談助耳。不知叔父嘗自恨其名傳過多，失古意也。是篇題目，雖似迂闊，而意義實多創闢。如云道始三人居室，而君師政教，皆出乎天；賢智學於聖人；聖人學於百姓；集大成者，爲周公而非孔子，學者不可妄分周孔；學孔子者，不當先以垂教萬世爲心；孔子之大，學周禮一言，可以蔽其全體；皆乍聞至奇，深思至確，《通義》以前，從未經人道過，豈得謂陳腐耶？諸君當日詆爲陳腐，恐是讀得題目太熟，未嘗詳察其文字耳。」

清章學誠論古人之言期於達意以明道

《章氏遺書》卷四《文史通義内篇四・言公上》　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志期於道，言以明志，文以足言。其道果明於天下，而所志無不申，不必其言之果爲我有也。《虞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此以言語觀人之始也。必於試功而庸服，則所貴不在言辭也。誓誥之體，言之成文者也。苟足立政而敷治，君臣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周公曰：「王若曰多方。」誥四國之文也。説者以爲周公將王之命，不知斯言固本於周公，成王允而行之，是即成王之言也。蓋聖臣爲賢主立言，是謂賢能任聖，是亦聖人之治也。曾氏鞏曰：「典謨載堯、舜功績，併其精微之意而亦載之，是豈尋常所及哉？當時史臣載筆，亦皆聖人之徒也。」由是觀之，賢臣爲聖主述事，是謂賢能知聖，是亦聖人之言也。文與道爲一貫，言與事爲同條，猶八音相須而樂和，不可分屬一器之良也。五味相調而鼎和，不可標識一物之甘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

而私據爲己有也。

司馬遷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所爲作也。」是則男女慕悅之辭，思君懷友之所託也；征夫離婦之怨，忠國憂時之所寄也。必泥其辭，而爲其人之質言，則《鴟鴞》實鳥之哀音，何怪鮒魚忿誚於莊周，《蓼蓼》樂草之無家，何怪雌風慨嘆於宋玉哉？夫詩人之旨，溫柔而敦厚，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舒其所憤懣，而有裨於風教之萬一焉，是其所志也。因是以爲名，則是爭於藝術之工巧，古人無是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夫子曰：「述而不作。」六藝皆周公之舊典，夫子無所事作也。《論語》則記夫子之言矣。「不恒其德」，證義巫醫，未嘗明著《易》文也。「不忮不求」之美季路，「誠不以富」之嘆夷齊，未嘗言出於《詩》也。「允執厥中」之述堯言，「玄牡昭告」之述湯誓，未嘗言出於《書》也。《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詩》《書》初無識別，蓋亦述作無殊之旨也。夫子之言，見於諸家之稱述，而《論語》未嘗兼收，蓋亦詳略互託之旨也。夫六藝爲文字之權輿，《論語》爲聖言之菁粹，創新述故，未嘗有所庸心，蓋取足以明道而立教，而聖作明述，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周衰文弊，諸子爭鳴，蓋在夫子既歿，微言絕而大義之已乖也。然而諸子思以其學易天下，固將以其所謂道者，爭天下之莫可加，而語言文字，未嘗私其所出也。先民舊章，存録而不爲識別者，《幼官》、《弟子》之篇，《月令》、《土方》之訓是也。輯其言行，不必盡其身所論述者，管仲之述其身死後事，韓非之載其《李斯駁議》是也。《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謂之僞託；非僞託也，爲莊氏之學者所附益爾。《晏子春秋》，柳氏以謂墨者之言。非以晏子爲墨，爲墨學者述晏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告子》、《萬章》名其篇也。《吕氏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蓋謂集衆賓客而爲之，不能自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吕氏、淮南，未嘗以集衆爲諱，如後世之掩人所長以爲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諸子之奮起，由於道術既裂，而各以聰明才力之所偏，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故將推衍其學術，而傳之其徒焉。苟足顯其術而立其宗，而援述於前，與附衍於後者，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自謂竊取其義焉耳。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之資也。世之譏史遷者，貴其裁裂《尚書》、《左氏》、《國語》、《國策》之文，以謂割裂而無當，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謂盜襲而無恥，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遷史斷始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舍《尚書》、《左》、《國》，豈將爲憑虚、亡是之作賦乎？必謂《左》、《國》而下，爲遷所自撰，則陸賈之《楚漢春秋》，高祖孝文之《傳》，皆遷之所採摭，其書後世不傳，而徒以所見之《尚書》、《左》、《國》，怪其割裂焉，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爲經生決科之同題而異文乎？必謂孝武以後，爲固之自撰，則馮商、揚雄之紀，劉歆、賈護之書，皆固之所原本，其書後人不見，而徒以所見之遷史，怪其盜襲焉，可謂知白出而不知黑入者矣。以載言爲翻空歟？揚、馬詞賦，尤空而無實者也。馬、班不爲文苑傳，藉是以存風流文采焉，乃述事之大者也。以叙事爲徵實歟？年表傳目，尤實而無文者也。《屈賈》、《孟荀》、《老莊申韓》之標目，《同姓侯王》、《異姓侯王》之分表，初無發明，而僅存題目，褒貶之意，默寓其中，乃立言之大者也。作史貴知其意，非同於掌故，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則史氏之宗旨也。苟足取其義而明其志，而事次文篇，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漢初經師，抱殘守缺，以其畢生之精力，發明前聖之緒言，師授淵源，等於宗支譜系；觀弟子之術業，而師承之傳授，不啻鳧鵠黑白之不可相淆焉，學者不可不盡其心也。公、穀之於《春秋》，後人以謂假設問答以闡其旨爾。不知古人先有口耳之授，而後著之竹帛焉，非如後人作經義，苟欲名家，必以著述爲功也。商瞿受《易》於夫子，其後五傳而至田何。施、孟、梁邱，皆田何之弟子也。然自田何而上，未嘗有書，則三家之《易》，著於《藝文》，皆悉本於田何以上口耳之學也。是知古人不著書，其言未嘗不傳也。治韓《詩》者，不雜齊、魯；傳伏《書》者，不知孔學。諸學章句訓詁，有事書矣。門人弟子，據引稱述，雜見傳紀章表者，不盡出於所傳之書也，而宗旨卒亦不背乎

師說。則諸儒著述成書之外，別有微言緒論，口授其徒，而學者神明其意，推衍變化，著於文辭，不復辨爲師之所詔，與夫徒之所衍也。而人之觀之者，亦以其人而定爲其家之學，不復辨其孰爲師說，孰爲徒說也。蓋取足以通其經而傳其學，而口耳竹帛，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清章學誠論史學期於明道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

惠書辱許過質，所謂愛之忘其醜也，往復數番，益增慚悚。足下學業，得之趨庭，天質兼倍，弱冠之年，富有卷軸，詞筆秀挺，擺脫流輩，言論文事，有白首儒生所不逮者，得於天者優矣。茲於學問之事，不恥下詢，而殷然有見於前人根柢不外經史，將於是中求其本末源流，是志於古之不朽者也。鄙人薄植，自信不篤，豈敢遽爲足下定厥指歸，粗陳所歷，以備采擇，抑亦可矣。蓋其始也，誦法先民成言，輒欲推其言之意，久之似有所得，而世之同誦習者不爲然也。蓄疑內愼，又求之於古人，則往往有先我而得，同時誦且習者亦不爲然。始知學業之事，將求此心之安，苟不悖於古人，流俗有所毀譽，不足較也。三代而下，士無恒產，舉子之業，古人出仕之贄是也，孔孟生於今日，欲罷而不能矣。但舉業將以求知於人，而學問之道又不可以同於世之毀譽，足下所以有不克兼營之懼也。鄙人以謂學而不求有得則已，苟有所得，毋論治經業史專門名家，其於舉子之業，不惟不相妨害，且有相資之益，患在人自不思而誤歧之耳。蓋學問之事，非以爲名，經經史緯，出入百家，途轍不同，同期於明道也。道非必襲天人、性命、誠正、治平，如宋人之別以道學爲名，始爲之道。文章學問，毋論偏全平奇，爲所當然而又知其所以然者，皆道也。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形不離影。日月光天，終古不變，而羣生百物，各以質之所賦而被其光，謂其所得光影各有大小高下之不齊則可矣，謂盡去形質而始爲日月之光，不知光將何所附也。以所得之大小高下而推測日月之光則可矣，以謂光即在此大小高下而不復更有中天之日月焉，不知爭此大小高下將何用也。由此觀之，學術無有大小，皆期於道。若區學術於道外，而別以道學爲名，始謂之道，則是有道而無器矣。學術當然，皆下學之器也，中有所以然者，皆上達之道也。器拘於迹而不能相通，惟道無所不通，是故君子即器以明道，將以立乎其大也。歷觀古今學術，循環衰盛，互爲其端，以一時風尚言之，有所近者，必有所偏，亦其勢也。學者祈嚮，囿於時之所趨，莫不殫精竭智，攻索不遺餘力，自以所得遠過前人，聖人復生，不可易矣。及其風衰習變，後人又以時之所尚追議前人，未嘗不如前人之視古昔，漢唐宋明以訖昭代，作者遞相祖述，亦遞相訾議，終身遁於其中，而不自知其守器而忘道，豈有當哉！惟夫豪傑之士，自得師於古人，取其意之所誠然。而中實有所不得已者，力求其至，所謂君子求諸己也。世之所重，而非吾意所期與，雖大如泰山，不遑顧也，世之所忽，而苟爲吾意之所期與，雖細如秋毫，不敢略也。趨向專，故成功也易，毀譽淡，故自得也深。即其天質之良，而豚古人之近己者以爲準，勿忘勿助，久之自有會心焉，所謂途轍不同，而同期於道也。今足下有見於學問根柢不外經史，而又見古人窮經之難，心有慕於史學，又恐史部卷帙浩繁，且疑前人論史，其說不一，恐其精力有限而思淹貫之得其術，誠所謂年少志盛，銳氣無前，視世之人營營干禄惟恐不工，不知此外更復有何事者，直霄壤矣。然於學問途徑，則似有所徇焉，充其所至，可以閎通博雅，有聞當世，久之有所成就，亦足垂名來嶽，稱不朽矣。至於內得諸心，上通於道，古人精微，由我而闡，後學津逮自我而開，將以有功斯世而不欲苟以名傳，則猶未也。古人不愛名之不傳，而愛名之徒傳而無功於人世，不憂學之不成，而憂學之徒成而無得於身心，是故遑遑汲汲，自力於學，將以明其道也。經史者，古人所以求道之資，而非所以名其學也。經師傳授，史學世家，亦必因其資之所習近而勉其力之所能爲，殫畢生之精力而成書，於道必有當矣。譬如識大識小，莫不有文武之道，否則豈有當於聖人之擇哉！若先懸經史以爲標準，仰而企之，俯而就之，斤斤焉必有當於一得，而後思以其學名，則是徒見世人所尊奉，而我從而徇其聰明智力焉，其無當於道也審矣。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言人美質不難覯也。人之性情才質必有所近，童子塾時知識初啟，蓋往往以無心得之，行之而不著也，其後讀書作文，與夫游思曠覽，亦時時若有會焉，又習而不察焉，此即道之見端，而充之可以無弗達者，未有人爲從而明示之，蓋至終身汩沒而不自知爲枉其才者，比比然也。足下於此，亦將有所省乎？如有所省，則毋論治經業史，皆可求所得矣。若夫世方尚經，從而鑽研服鄭，世方貴史，從而攻習班馬，尚考證者穿穴墳籍以爲博，工詞章者搜獵華藻以爲

奇，夫世之所尚，未必即我性之所安，時之所趨，何必即吾質之所近！舍其所長而用其所短，亦已難矣。而毀譽之勢眩其外，利鈍之見惑其中，雖使十倍古人之智力，而成功且不能以及半焉。何況中才而下，本無所以自通哉！夫科舉之業，學者鄙之，爲其有所爲而爲，非出於中之不得已也。科名將以爲利，而學問將以爲名，同逐時趣而非出於中之不得已，乃人之無所得而勉強言學問者，輒視舉業爲小技，識者旁觀，何以異於五十步之笑百步哉！雖然，舉業無當於學問，斯固然矣，必謂學問有妨於舉業，則未也。舉業雖代聖賢立言，亦自抒其中之所見。誠能從於學問而以明道爲指歸，則本深而末愈茂，形大而聲自宏，未聞學問有得，而舉業之道，其所見者不磊落而光明也夫學問之途。歧出百變，塗轍小異。即不可以易地爲良，而舉業非其所營，乃謂獨不相悖者，何耶？蓋學問爲質，而舉業乃其文。著之一端，故學不皆同，而苟有所得，自可相因而見也。制舉之初意，本欲即文之一端，以覘其人之本質，而世之徒務舉業者，無其質而姑以文欺焉，是彼之過也。舉業既爲無質之文，而學問不衷於道，則又爲無根之質，是又爲學者之過也，兩者絶不相蒙，有由來矣。足下志學而慮兼營舉業之不易，得無於此未晰與？雖然，鄙人爲之四十年矣。其始未嘗有獨立之見，而徒知好之，則已謬爲人之所許矣。年至三十，所得似有進焉，人則從而疑之。至於今，蓋又土苴三十之所爲矣，一二心知之外，從而鄙且笑者，十之四五；怒且罵者，且倍焉。志乎古必遺乎今，昌黎韓氏言之慨然，向疑有激之言，今乃信其良不誣也。足下負兼人之資，在英妙之年，即有不朽之志，千萬人中不得一焉，不鄙迂塞而殷然以學業有詢，鄙人豈敢有所愛乎！然而答非所問，則固以謂學問之道，貴端始基，如紊之爲絢也，素質不立，而求五采之章施，未有能成文章者。至於因端竟委，由粗至精，功程先後，條目洪纖，則願繼是而言，效愚者之一得，惟高明之裁擇可矣。

清龔自珍論「欲知大道必先爲史」

《定庵續集・尊史》　史之尊，非其職語言、司謗譽之謂，尊其心也。心何如而尊？善人。何者善人？天下山川形勢，人心風氣，土所宜，姓所貴，皆知之；國之祖宗之令，下逮吏胥之所□守，皆知之。其於言禮、言兵、言政、言獄、言掌故、言文體、言人賢否，如其言家事，可謂人矣。又如何而尊？善出。何者善出？天下山川形勢，人心風氣，土所宜，姓所貴，國之祖宗之令，下逮吏胥之所守，皆有聯事焉，皆非所專官。其於言禮、言兵、言政、言獄、言掌故、言文體、言人賢否，如優人在堂下，號咷舞歌，哀樂萬千，堂上觀者，肅然踞坐，眄睞而指點焉，可謂出矣。不善人者，非實録，垣外之耳，烏能治堂中之優也耶？則史之言，必有餘癘。不善出者，必無高情至論，優人哀樂萬千，手口沸羹，彼豈復能自言其哀樂也耶？則史之言，必有餘喘，是故欲爲史，若爲史之别子也者，毋瘵毋喘，自尊其心。心尊，則其官尊矣，心尊，則其言尊矣。官尊言尊，則其人亦尊矣。尊之所歸宿如何？曰：乃又有所大出入焉。何者大出入？曰：出乎史，入乎道，欲知大道，必先爲史。此非我所聞，乃劉向、班固之所聞。向、固有徵乎？我徵之曰：古有柱下史老聃，卒爲道家大宗，我無徵也歟哉？

清龔自珍論史學與國之存亡

《定庵續集・古史鉤沉論二》　龔自珍曰：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史存而周存，史亡而周亡。殷紂時，其史尹摯抱籍以歸於周；周之初，始爲是官者，佚是也。周公、召公、太公，既勞周室，改質家瞻於文家，置太史。史於百官，莫不有聯事，三宅之事，佚貳之，謂之四聖。蓋微夫上聖叡美，其孰任治是官也？是故儒者言六經，經之名，周之東有之。夫六經者，周史之宗子也。《易》也者，卜筮之史也；《書》也者，記言之史也；《春秋》也者，記動之史也；《風》也者，史所采於民，而編之竹帛，付之司樂者也。《雅》、《頌》也者，史所采於士大夫也。《禮》也者，一代之律令，史職藏之故府，而時以詔王者也。小學也者，外史逹之四方，瞽史諭之賓客之所爲也。今夫宗伯雖掌禮，禮不可以口舌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宗伯；樂雖司樂掌之，樂不可以口耳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司樂。故曰：五經者，周史之大宗也。孔子殁，七十子不見用，衰世著書之徒，鑿出泉流，漢氏校録，撮爲諸子，諸子也者，周史之小宗也。故夫道家者流，言稱辛甲，老聃；墨家者流，言稱尹佚；辛甲、尹佚官皆史，聃實爲柱下史。若道家，若農家，若雜家，若陰陽家，若兵，若術數，若方技，其言皆稱神農、黄帝。神農、黄帝之書，又周史所職藏，所謂三皇、五帝之書者是也。老於禍福，熟於成敗，絜萬事之盈虚，窺

至人之無競，名曰任照之史，宜爲道家祖。綜於天時，明於大政，考夏時之等，以定民天，名曰任天之史，宜爲農家祖。左執繩墨，右執規矩，篤信謙守，以待彈射，不使王枋弛，不使諸侯驕上，名曰任約劑之史，宜爲法家祖。博觀羣言，既迹其所終始，又迹其所出入，不蒙一物之譏，不受諸侯蹈觚，使王政不清，庶物奸生，名曰任名之史，宜爲名家祖。臚引羣術，愛古聚道，謙讓不敢删定，整齊以待能者，名曰任文之史，宜爲雜家祖。窺於道之大原，識於吉凶之端，明王事之貴因，一呼一吸，因事納諫，比物假事，不辭矯誣之刑，史之任諱惡者，於材最爲下也，宜爲陰陽家祖。近文章，妙語言，割榮以任簡，養怒以積辨，名曰任喻之史，宜爲縱横家祖。抱大禹之訓，矯周文之偏，守而不戰，儉而不奪人，名曰任本之史，宜爲墨家祖。五廟以觀怪，地天以觀通，六合之際，無所不儲，謂之任教之史，宜爲小説家祖。劉向云：「道家及術數家出於史。」不云餘家出於史。此知五緯、二十八宿異度，而不知其皆繫於天也；知江河異味，而不知皆麗於地也。故曰：諸子也者，周史之支孽小宗也。夏之亡也，孔子曰：「文獻杞不足徵。」傷夏史之亡也。殷之亡，曰：「文獻宋不足徵。」傷殷史之亡也。周之東也，孔子曰：「天子失官。」傷周之史亡也。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敗人之綱紀，必先去其史；絶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周之東，其史官大罪四，小罪四，其大功三，小功三。帝魁以前，書莫備焉，鄰之君知之，楚之左史知之，周史不能存之，故傳者不雅馴，而雅馴者不傳，謂之大罪一。正考父得商之名頌十二於周，百年之間亡其七，太師亡其聲絃焉，太史又亡其簡編焉，謂之大罪二。周之《雅》《頌》，義逸而荒，人逸而名亡，瞽所獻，燕享所歌，大抵斷章，作者之初指不在，詧儒序《詩》，以斷章爲初指，以諷諫爲本義，以歌者爲作者，史不能宣而明，謂之大罪三。有黄帝曆，有顓頊曆，有夏曆，有商曆，有周曆，有魯曆，有列國曆，七者，周天子不能同，列國赴告，各步其功，告朔怠終，乃亂而弗從；周享國久，八百餘祀，曆敝不改，是以失禮，是失官之大者，謂之大罪四。古之王者存三統，國有大疑，匪一祖是師，於夏於商，是參是謀；今《連山》《歸藏》亡矣，三《易》弗具，孔子卒得坤乾於宋，亦弗得於周，史之小罪一。列國小學不明，聲音混茫，各操其方，徵孔子之雅言，古韻其亡乎！史之小罪二。夫史籀作大篆，非廢倉頡也；周史不肯存古文，文少而字乃多矣，象形指事，十存三四，形聲相孳，千萬並起，古今困之；孔壁既彰，蝌斗煌煌，匪籀而倉，蓋憲章者文、武，而匪憲章宣王，史之小罪三。列國展禽觀射父之徒，能言先王命祀，而周史僉乃附蓑弘爲神怪之言，不能修明巫覡祝宗，不能共鬼神。燕昭、秦皇，淫祀漸興，僉、弘階之，妖孽是徵，史之小罪四。帝魁以降，百篇權輿，孔子削之，十倍是儲，雖頗闕不具，資糧有餘，史之大功一。孔子與左邱明乘以如周，獲百二十國之書，夫而後《春秋》作也，史之大功二。冠昏之殺，喪祭之等，大夫士之曲儀，咸以爲數；夫舍數而言義，吾未之信也，故十七篇之完，亦危而完者也，史之大功三。周之時有推步之方，有占譣之學，其步疏，其占密，天官有書，先臣是傳，唐都、甘公，爰及談遷，是蹟是宣，史之小功一。史秩下大夫，商高大夫，官必史也；自高以來，嚌人守之，九章九數，幸而完，史之小功二。吾隤彼奠世繫者，能奠能守，有曆、譜、牒，有《世本》，竹帛咸舊，是故仲尼之徒，亦著《帝繫姓》，後千餘歲，江介之都，夸族之甚，史之小功三。夫功罪之際，存亡之會也，絶續之交也。天生孔子不後周，不先周也，存亡續絶，俾樞紐也。史有其官而亡其人，有其籍而亡其統，史統替夷，孔統修也，史無孔，雖美何待？孔無史，雖聖曷庸？由斯以譚，罪大亦可掩，功大亦可蒙也。孔雖歿，七十子雖不見用，王者之迹雖息，周曆不爲不多，數不爲不躋，府藏不爲不富，沈敏辨異之士，不爲不生，緒言緒行之迹，不爲不竢，莊周隱於楚，墨翟傲於宋，孟軻端於齊、梁，公孫龍譁於齊、趙之間，荀況廢於道路，屈原淫於波濤，可謂有人矣！然而聖智不同材，典型不同國，擇言不同師，擇行不同志，擇名不同急，擇悲不同感；天吝材，材吝志，志吝器，器吝情，情吝名，名吝祖。夫周，自我史佚、辛甲、史籀、史聃、史伯而後，無聞人焉，魯自史克、史邱明而後，無聞人焉，此失其材也。七十子之徒，不之周而之列國，此失其志也。不以孔子之所憑藉者憑藉，此失其器也。三尺童子，詧儒小生。稱爲儒者流則喜，稱爲墨流則愠，此失其情也。號爲洽經則道尊，號爲學史則道詘，此失其名也。知孔氏之聖，而不知周公、史佚之聖，此失其祖也。夢夢我思之，如有一介故老，攘臂河洛，憫周之將亡也，與典籍之將失守也，搜三十王之右史，拾不傳之名氏，補詩書之陬罅，逸於後之剔鐘彝以求之者。以超辰之法，襦不顯之年月，定歲名之所在，逸於後之布七曆以求之者。爲禮家之儒，爲小節之師，爲考訂之大宗，逸於後之彌縫同異以求之者。明象形，説指事，不比形聲，不譚孳生，雅本音，明本義，逸於後之據引申假借以求之者。

本立政，作周官，述周法，正封建之里數，逸於後之雜真僞以求之者。誦《詩》三百，篇綱於義，義綱於人，人綱於紀年，明著竹帛，逸於後之據斷章升諫以求之者。嗚呼！周道不可得而見矣，階孔子之道求周道，得其憲章文、武者何事？夢周公者何心，吾從周者何學，逸於後之譚性命以求之者。辭七逸而不居，負六失而不卹，自珍於大道不敢承，抑萬一幸而生其世，則願爲其人歟！願爲其人歟！

史學與歷史

先秦《呂氏春秋》論史官職守與國之興亡

《呂氏春秋・先識覽・先識》 凡國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古今一也。地從於城，城從於民，民從於賢。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民得而城得，城得而地得。夫地得豈必足行其地、人說其民哉？得其要而已矣。

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亂愈甚，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湯喜而告諸侯曰：「夏王無道，暴虐百姓，窮其父兄，恥其功臣，輕其賢良，棄義聽讒，衆庶咸怨，守法之臣，自歸于商。」

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說，以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妲己爲政，賞罰無方，不用法式，殺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國。」

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對曰：「晉先亡。」威公問其故。對曰：「臣比在晉也，不敢直言。示晉公以天妖，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曰：『是何能爲？』又示以人事多不義，百姓皆鬱怨，曰：『是何能傷？』又示以鄰國不服，賢良不舉，曰：『是何能害？』如是，是不知所以亡也，故臣曰晉先亡也。」居三年，晉果亡。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對曰：「中山次之。」威公問其故。對曰：「天生民而令有別。有別，人之義也，所異於禽獸麋鹿也，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晝爲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康樂，歌謠好悲。其主弗知惡。此亡國之風也。臣故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屠黍不對。威公固問焉。對曰：「君次之。」威公乃懼。求國之長者，得義蒔、田邑而禮之，得史驥、趙駢以爲諫臣，去苛令三十九物，以告屠黍。對曰：「其尚終君之身乎！」曰：「臣聞之：國之興也，天遺之賢人與極言之士；國之亡也，天遺之亂人與善諛之士。」威公薨，肆，九月不得葬，周乃分爲二。故有道者之言也，不可不重也。

漢劉安等論《詩》、《春秋》皆衰世之造也

《淮南子》卷一三《氾論訓》 百川異源而皆歸於海，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王道缺而《詩》作，周室廢、禮義壞而《春秋》作。《詩》、《春秋》學之美者也，皆衰世之造也。儒者循之以教導於世，豈若三代之盛哉！以《詩》、《春秋》爲古之道而貴之，又有未作《詩》、《春秋》之時。夫道其缺也，不若道其全也。誦先王之詩書，不若聞得其言。聞得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得其所以言者，言弗能言也。故道可道者，非常道。

漢司馬遷論孔子成六藝之意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漢司馬遷論撰史宗旨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　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曰：

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爲務，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用，而流俗人之言。僕非敢如是也。雖罷駑，亦嘗側聞長者遺風矣。顧自以爲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語。諺曰：「誰爲爲之？孰令聽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爲知己用，女爲說己容。若僕大質已虧缺，雖材懷隨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爲榮，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

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閒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請略陳固陋。闕然不報，幸勿過。

僕聞之，修身者智之府也，愛施者仁之端也，取予者義之符也，恥辱者勇之決也，立名者行之極也。士有此五者，然後可以託於世，列於君子之林矣。故禍莫憯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自古而恥之。夫中材之人，事關於宦豎，莫不傷氣，況慷慨之士乎！如今朝雖乏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俊哉！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所以自惟：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材力之譽，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拾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巖穴之士；外之，不能備行伍，攻城（戰野）〔野戰〕，有斬將搴旗之功；下之，不能累日積勞，取尊官厚祿，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四者無一遂，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鄉者，僕亦嘗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不以此時引維綱，盡思慮，今已虧形爲埽除之隸，在闒茸之中，乃欲卬首信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且事本末未易明也。僕少負不羈之才，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之中。僕以爲戴盆何以望天，故絕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壹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盃酒接殷勤之歡。然僕觀其爲人自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僕以爲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壹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橫挑強胡，卬億萬之師，與單于連戰十餘日，所殺過當。虜救死扶傷不給，旃裘之君長咸震怖，乃悉徵左右賢王，舉引弓之民，一國共攻而圍之。轉鬬千里，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然李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流涕，沫血飲泣，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陵未沒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後數日，陵敗書聞，主上爲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悽怛悼，誠欲効其款款之愚。以爲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事已無可奈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即以此指推言陵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未能盡明，明主不深曉，以爲僕沮貳師，而爲李陵游說，遂下於理。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爲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爲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爲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正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邪？李陵既生降，隤其家聲，而僕又茸以蠶室，重爲天下觀笑。悲夫！悲夫！

事未易一二爲俗人言也。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閒，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自樹立使然。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剪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穽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畜地爲牢勢不入，削木爲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

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强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牖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季布爲朱家鉗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彊弱，形也。審矣，曷足怪乎！且人不能畜自財繩墨之外，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間，乃欲引節，斯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爲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不得已也。今僕不幸，蚤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夷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戹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髕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説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氏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也。

且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爲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身直爲閨閤之臣，寧得自引深藏於巖穴邪！故且從俗浮沈，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無乃與僕之私指謬乎。今雖欲自彫琢，曼辭以自解，無益，於俗不信，祇取辱耳。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書不能盡意，故略陳固陋。

漢司馬遷論《虞氏春秋》評説國家得失

《史記》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 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户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閒行，卒去趙，困於梁。魏齊已死，不得意，乃著書，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

漢司馬遷論史學與歷史

《史記》卷一四《十二諸侯年表》序 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紂爲象箸而箕子唏。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及至厲王，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於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海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説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

治古文者要删焉。

漢劉向論史學與歷史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戰國策書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别者略以時次之，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脱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叙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宫庠序之教，陳禮樂弦歌，移風之化，叙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弟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伯之起，尊事周室。五伯之後，時君雖無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産，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以並立於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説以相感，聘覿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恥。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及春秋之後，眾賢輔國者既没，而禮義衰矣。孔子雖論《詩》《書》，定禮樂，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無勢，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時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故曰非威不立，非勢不行。仲尼既没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争，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强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詐譎之國，興立爲强。是以傳相放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並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湫然道德絶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争權，蓋爲戰國。貪饕無恥，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制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功争强，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有設之强，負阻而恃固，連與交質，重約結誓，以守其國。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説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從横短長之説。左右傾側，蘇秦爲從，張儀爲横。横則秦帝，從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然當此之時，秦國最雄，諸侯方弱。蘇秦結之，時六國爲一。以儐背秦，秦人恐懼，不敢闚兵於關中，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然秦國勢便形利，權謀之士，咸先馳之。蘇秦初欲横，秦弗用，故東合從。及蘇秦死後，張儀連横，諸侯聽之，西向事秦。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據崤函之阻，跨隴蜀之饒，聽眾人之策，乘六世之烈，以蠶食六國，兼諸侯，並有天下。杖於謀詐之弊，終於信篤之誠，無道德之教仁義之化以綴天下之心。任刑罰以爲治，信小術以爲道。遂燔燒詩書，坑殺儒士。上小堯舜，下邈三王。二世愈甚，惠不下施，情不上達，君臣相疑，骨肉相疏，化道淺薄，綱紀壞敗。民不見義，而懸於不寧。撫天下十四歲，天下大潰，詐僞之弊也。其比王德，豈不遠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夫使天下有所恥，故化可致也。苟以詐僞偷活取容。自上爲之，何以率下，秦之敗也，不亦宜乎。戰國之時，君德淺薄，爲之謀策者，不得不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故其謀扶急持傾，爲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國教化，兵革救急之勢也。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所校《戰國策書》録。

漢王充論史學與歷史

《論衡・案書篇》　《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宫，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户；獨《左氏傳》爲近得實。何以驗之？《禮記》造於孔子之堂。太史公，漢之通人也。左氏之言，與二書合，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不相合。又諸家去孔子遠；遠不如近，聞不如見。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光武皇帝之時，陳元、范叔，上書連屬，條事是非，左氏遂立。范叔尋因罪罷。元叔天下極才，講論是非，有餘力矣。陳元言訥，范叔章詘，左氏得實明矣。言多怪，頗與孔子不語怪力相違反也。《吕氏春秋》亦如此焉。《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尚略，故復選録《國語》之辭以實。然則左氏《國語》世儒之實書也。【略】

《新語》陸賈所造，蓋荒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

事美足觀，鴻知所言，參貳經傳，雖古聖之言，不能過增。陸賈之言，未見遺闕；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應天，土龍可以致雨，頗難曉也。夫政旱者以雩祭，不夏郊之祀，豈晉侯之過邪？以致失道，陰陽不和也。晉廢夏郊之祀，晉侯寢疾。用鄭子産之言，祀夏郊而疾愈。如審雩不修，龍不治，與晉同禍，爲之再也。以政致旱，宜復以政；政虧而復，修雩治龍，其何益哉？《春秋》公羊氏之說，亢陽之節，足以復政。陰陽相混，旱湛相報，天道然也；何乃修雩設龍乎？雩祀神喜哉？或雨至亢陽不改，旱禍不除，變復之義，安所施哉？且夫寒温與旱湛同，俱政所致，其咎在人。獨爲亢旱求福，不爲寒温求祐，未曉其故。如當復報寒温，宜爲雩龍之事，鴻材巨識，第兩疑焉。

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意殆自謂諸子也。漢作書者多，司馬子長、揚子雲，河漢也；其餘涇渭也。然而子長少臆中之說，子雲無世俗之論，仲舒說道術奇矣，北方三家尚矣。《讖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蓋孔子言也。讀之者或爲亂我書者，煩亂孔子之書也。或以爲亂者，理也，理孔子之書也。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然而讀者用心不同，不省本實，故說誤也。夫言煩亂孔子之書。才高之語也。其言理孔子之書，亦知奇之言也。出入聖人之門，亂理孔子之書，子長、子雲，無此言焉。世俗用心不實，省事失情；二語不定，轉側不安。案仲舒之書，不違儒家，不及孔子！其言煩亂孔子之書者非也，孔子之書不亂。其言理孔子之書者，亦非也。孔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亂者於孔子言也。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漢終其末，盡也。皮續太史公書，蓋其義也。賦頌篇下其有亂曰章，蓋其類也。孔子終論，定於仲舒之言，其修雩治龍，必將有義，未可怪也。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五帝三王，顏淵獨慕舜者，知己步驟有同也。知德所慕，默識所追，同一實也。仲舒之言，道德政治，可嘉美也。質定世事，論說世疑，桓君山莫上也。故仲舒之文可及，而君山之論難追也。驥與衆馬絶迹，或蹈驥哉？有馬於此，足行千里，終不名驥者，與驥毛色異也。有人於此，文偶仲舒，論次君山，終不同於二子者，姓名殊也。故馬效千里，不必驥騄；人期賢知，不必孔墨，何以驗之？君山之論難追也。兩刃相割，利鈍乃知；二論相訂，是非乃見。是故韓非子《四難》，桓寬之《鹽鐵》，君山《新論》之類也。世人或疑，言非是僞。論者實之，故難爲也。卿決疑訟，獄定嫌罪；是非不決，曲直不立。世人必謂卿獄之吏，才不任職。至於論不務全疑，兩傳並紀，不宜明處，孰與剖破渾沌，解決亂絲？言無不可知，文無不可曉哉。案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可褒則義以明其行善，可貶則明其惡以譏其操。《新論》之義，與《春秋》會一也。

夫俗好珍古不貴今，謂今之文不如古書。夫古今一也。才有高下，言有是非，不論善惡而徒貴古，是謂古人賢今人也。案東番鄒伯奇，臨淮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咸銘》，君高之《越紐録》，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楊子雲不能過也。善才有淺深，無有古今；文有真僞，無有故新。廣陵陳子迴、顏方，今尚書郎班固、蘭臺令楊終、傅毅之徒，雖無篇章，賦頌記奏，文辭斐炳；賦象屈原、賈生，奏象唐林、谷永，並比以觀好，其美一也。當今未顯，使在百世之後，則子政、子雲之黨也。韓非著書，李斯采以言事；楊子雲作《太玄》，侯銶子隨而宣之。非私同門，雲銶共朝，覩奇見益，不爲古今變心易意；實事貪善，不遠爲術，併肩以迹相輕。好奇無已，故奇名無窮。楊子雲反《離騷》之經，非能盡反一篇，文往往見非，反而奪之。六略之録，萬三千篇，雖不盡見，指趣可知。略借不合義者，案而論之。

漢班固論史學與歷史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六藝》　昔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

《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略】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絶。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説。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脱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篹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宫，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鍾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略】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説，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略】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後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説。【略】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戴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説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説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説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略】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寖不正。《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

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

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入三家，一百五十九篇；出重十一篇。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於五學，世有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序六藝爲九種。

漢班固論史學與歷史

《漢書》卷一〇〇下《敘傳下》　固以爲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典籍，故雖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冠德於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也！」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録，故探篹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

漢張衡論史學與歷史

《全後漢文》卷五四張衡《表求合正三史》　臣伏見陛下思光先緒，以典籍爲本，而史書枝別條異，不同一貫，建武以來新裁未就。

臣仰干史職，敢徹宮守，竊貪成訓，自忘頑愚。願得專於東觀，畢力於紀記。竭思於補闕，俾有漢休烈，比久長於天地，並光明於日月。昭示萬嗣永垂不朽也。

漢應劭論史學與歷史

《風俗通・皇霸》　蓋天地剖分，萬物萌毓，非有典藝之文，堅基可據，推當今以覽太古，自昭昭而本冥冥，乃欲審其事而建其論，董其是非而綜其詳矣，言也實爲難哉！故《易》紀三皇，《書》敘唐、虞，惟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自是以來，載籍昭晳。然而立談者人異，綴文者家舛，斯乃楊朱哭於歧路，墨翟悲於練素者也。是以上述三皇，下記六國，備其終始，曰皇霸。

漢王允等論辯史學與歷史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　及卓被誅，邕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意言之而歎，有動於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國之大賊，幾傾漢室。君爲王臣，所宜同忿，而懷其私遇，以忘大節！今天誅有罪，而反相傷痛，豈不共爲逆哉？」即收付廷尉治罪。邕陳辭謝，乞黥首刖足，繼成漢史。士大夫多矜救之，不能得。太尉馬日磾馳往謂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誇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既無益聖德，復使吾黨蒙其訕議。」日磾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其能久乎！」邕遂死獄中。允悔，欲止而不及。時年六十一。搢紳諸儒莫不流涕。北海鄭玄聞而歎曰：「漢世之事，誰與正之！」兗州、陳留聞皆畫像而頌焉。

漢荀悦論史學與歷史

《申鑒・時事第二》　古有掌陰陽之禮之官，以教後宮，掌婦學之法。婦德婦言婦功，各率其屬，而以時御序於王。先王禮也，宜崇其教以先內政，覽列圖誦列傳遵典行。內史執其彤管，記善書過，考行黜陟，以章好惡。男女正位乎內外，正家而天下定矣。故二儀立而大業成。君子之道，匪闕終日，造次必於是。

北魏崔浩論《三國志》

《魏書》卷四三《毛脩之傳》　浩以其中國舊門，雖學不博洽，而猶涉獵書傳，每推重之，與共論說。言次，遂及陳壽《三國志》有古良史之風，其所著述，文義典正，皆揚於王廷之言，微而顯，婉而成章，班史以來無及壽者。脩之曰：「昔在蜀中，聞長老言，壽曾爲諸葛亮門下書佐，被撻百下，故其論武侯云『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浩乃與論曰：「承祚之評亮，乃有故義過美之譽，案其迹也，不爲負之，非挾恨之矣。何以云然？夫亮之相劉備，當九州鼎沸之會，英雄奮發之時，君臣相得，魚水爲喻，而不能與曹氏爭天下，委棄荊州，退入巴蜀，誘奪劉璋，僞連孫氏，守窮跲躓之地，僭號邊夷之間。此策之下者。可與趙他爲偶，而以爲管蕭之亞匹，不亦過乎？謂壽貶亮非爲失實。且亮既據蜀，恃山嶮之固，不達時宜，弗量勢力。嚴威切法，控勒蜀人；矜才負能，高自矯舉。欲以邊夷之衆抗衡上國。出兵隴右，再攻祁山，一攻陳倉，疏遲失會，摧衄而反；後入秦川，不復攻城，更求野戰。魏人知其意，閉壘堅守，以不戰屈之。知窮勢盡，憤結攻中，發病而死。由是言之，豈合古之善將，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者乎？」脩之謂浩言爲然。

唐魏徵等論雜傳存史之功

《隋書》卷三三《經籍二・雜傳類》小序　古之史官，必廣其所記，非獨人君之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則諸侯史記，兼而有之。《春秋傳》曰：「號仲、號叔，王季之穆，勳在王室，藏於盟府。」臧紇之叛，季孫命太史召掌惡臣而盟之。《周官》，司寇凡大盟約，涖其盟書，登於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是則王者誅賞，具録其事，昭告神明，百官史臣，皆藏其書。故自公卿諸侯，至於皁士，善惡之迹，畢集史職。而又閭胥之政，凡聚衆庶，書其敬敏任卹者，族師每月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黨正歲書其德行道藝者，而人之於鄉大夫。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舉其賢者能者，而獻其書。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是以窮居側陋之士，言行必達，皆有史傳。自史官曠絶，其道廢壞，漢初，始有丹書之約，白馬之盟。武帝從董仲舒之言，始舉賢良文學。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善惡之事，靡不畢集。司馬遷、班固，撰而成之，股肱輔弼之臣，扶義俶儻之士，皆有記録。而操行高潔，不涉於世者，《史記》獨傳夷、齊，《漢書》但述楊王孫之儔，其餘皆略而不説。又漢時，阮倉作《列仙圖》，劉向典校經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傳，皆因其志尚，率爾而作，不在正史。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郡國之書，由是而作。魏文帝又作《列異》，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傳》，以叙聖賢之風。因其事類，相繼而作者甚衆，名目轉廣，而又雜以虚誕怪妄之説。推其本源，蓋亦史官之末事也。載筆之士，刪採其要焉。魯、沛、三輔，序贊並亡，後之作者，亦多零失。今取其見存，部而類之，謂之雜傳。

唐李延壽論撰南北史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臣聞史官之立，其來已舊，執簡記言，必資良直。是以典謨載述，唐虞之風尤著；誥誓斯陳，殷周之烈彌顯。魯書有作，鹿門貽鑒於臧孫；晉乘無隱，桃園取譏於趙孟。斯蓋哲王經國，通賢垂範，懲誡之方，率由茲義。逮秦書既煬，周籍俱沒，子長創制，五三畢紀，條流且異，綱目咸張。自斯新以後，皆所取則，雖左史筆削，無乏於時。微婉所傳，唯稱班、范，次有陳壽《國志》，亦曰名家。並已見重前修，無俟揚榷。洎紫氣南浮，黄旗東徙，時更五代，年且三百。元熙以前，則總歸晉，著述之士家數雖多，多泛而商略，未聞盡善。太宗文皇帝神資睿聖，天縱英靈，爰動衝襟，用紓元覽，深嗟蕪穢，大存刊勒。既懸諸日星，方傳不朽。然北朝自魏以還，南朝從宋以降，運行迭變，時俗污隆，代有載筆，人多好事。考之篇目，史牒不少，互陳聞見，同異甚多。而小説短書，易爲湮落，脱或殘滅，求勘無所。一則王道得喪，朝市貿遷，日失其真，晦明安取？二則至人高跡，達士宏規，

因此無聞，可爲傷歎。三則敗俗巨蠹，滔天雜惡，書法不記，孰爲勸奬？臣輕生多幸，運奉千齡，從貞觀以來，屢叨史局，不揆愚固，私爲修撰。起登魏國元年，盡隋義寧三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東魏天平元年，盡齊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編爲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謂之《北史》。又起宋永初元年，盡陳真明三年，四代二百七十年，爲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謂之《南史》。凡八代，合爲二書一百八十卷，以擬司馬遷《史記》。就此八代，而梁、陳、齊、周、隋五書，是貞觀中勅撰，以十志未奏，本猶未出。然其書及志始末，是臣所修。臣既夙懷慕尚，又備得尋聞，私爲抄録一十六年，凡所獵略，千有餘卷。連綴改定，止資一手，故淹時序，迄今方就。唯鳩聚遺逸，以廣異聞，編次別代，共爲部秩。除其冗長，掇其菁華，若文之所安，則因而不改，不敢苟以下愚，自申管見。雖則踈野，遠慙先哲，於披求所得，竊謂詳盡。其《南史》刊勘已定，《北史》勘校粗了。既撰自私門，不敢寢嘿，又未經聞奏，亦不敢流傳。輕用陳聞，伏深戰越。謹言。

唐劉知幾論史籍與時代

《全唐文》卷二七四劉知幾《重論孝經老子注議》 蓋孔父有言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此則今古循環，愚智往復。豈前者必是，而後者獨非乎？是以《老》篇《莊子》，興於晉代。《公羊》《穀梁》，寢於魏日。《春秋左氏》，因元凱而方著。《尚書》孔傳，至光伯而始行。斯皆尚好不同，晚乃覺悟。承習既久，近輒弛張。伏惟開元皇帝陛下，嘗以九重餘隙，窮覽文藝，百氏詳觀，游心經典。爰降綸綍，俯逮芻蕘。臣輒以愚識，上符睿旨，伏望明恩，曲垂炤察。如將爲允，請即班行。不可使隨流腐儒參論其義。

五代後晉高祖論撰修唐史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 晉高祖天福六年二月己亥，詔曰：「百王大典，千古元龜，倘不編修，永成漏略。有唐氏遠自高祖，下自明宗，紀傳未分，書志咸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更深，何繇尋訪？眷言筆削，亘屬英髦。户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等，學並該通，文皆微婉，俾成信史，足展長才。宜令張昭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

五代後漢隱帝論後漢之立與修撰實録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選任》 漢賈緯爲諫議大夫。乾祐二年二月勅曰：「載唐虞之盛，傳彼古文；明得失之由，存乎信史。恭惟高祖皇帝受天曆數，纘漢基圖，戎虜蠻夷，憑靈旗而内附，禮樂征伐，建王道於大中。功格於上玄，化行乎率土。將欲示其軌範，約彼春秋，接高光紀聖之書，續班馬紀言之典，廢而不舉，闕孰甚焉！左諫議大夫賈緯、左拾遺竇儼、右拾遺王紳等，才學淵深，論辯蜂起，分職方提於直筆，編年允屬於鴻儒，亘令緯等同修高祖實録呈進，仍令宰臣蘇逢吉監修。」

五代竇貞固論修後晉朝實録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 漢竇貞固隱帝時爲相。乾祐二年，貞固上言：「臣伏覩上自軒昊，下及隋唐，歷代帝王享國年月，莫不裁成信史，載在明文。或編修只自於本朝，或追補亦從於來者，曾無漏略，咸有排聯，蹤迹相尋，源流可别。五運生成之道，於是乎彰明，一時褒貶之書，因兹而昭著。古既若此，今乃宜然。輒敢上言，庶裨有作。伏以晉高祖洎少帝兩朝臨御，一紀光陰。雖金德告衰，蓋歸曆數，而炎靈復盛，固有階緣。先皇帝昔任初潛，曾經所事，舜有歷試之迹，禹陳俾乂之功，載尋發漸之繇，實謂開基之本。近見史臣修高祖實録，神功聖德，靡不詳明。述漢之興，繇晉而起，安可遺落朝代，廢闕編修？更若日月滋深，耳目不接，恐成湮没，莫究端繇。伏惟皇帝陛下德洽守文，功宣下武，化家爲國，備觀王業之源，續聖繼明，益表帝圖之美，舊章畢舉，墜典畢修。伏乞睿慈，勅史官纂集晉朝實録，勅五運相承，歷代而猶傳鳳紀，百王垂訓，繼明而具載鴻猷。況今司契御乾，握圖纂極，事每循於師古，政必究於化源，迨自金行，成兹火德。所請編録，庶補闕文。其晉朝實録，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官賈緯、竇儼、王伸等修撰呈進。」至太祖廣順元年七月，竇貞固上言：「臣監修國史時，奉詔修晉朝實録。伏以皇帝陛下武功定業，文德化民，河圖雒書，將薦聖明之瑞，商俗夏諺，無輕典誥之資，厚言貽誡以弘心，彰往考來而在念。臣等任叨南董，才愧班荀，屬辭虧朗暢之功，總論寡精微之識，秩無文於昭代，浪塞闕如，收

遺韻於傳文，異開來者。奉茲鉉璞，賞以油緗，同傾獻扶之心，上副成書之命。所撰晉高祖實録三十卷、少帝實録二十卷，謹詣東山，閤門呈進。勑貞固等纂書覩奥，直筆記言，成一代之明文，繼百王之盛典，豈特洪纖靡漏，抑亦褒貶有彰，將播無窮，永傳不朽，歎重褒美，傾刻不忘。」

五代後周世宗論後周之立與修撰實録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　周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詔曰：「伏以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削平多難，開啟洪圖，用干戈而清域中，修禮樂而治天下，克勤克儉，乃武乃文。八紘方混於車書，三載忽遺於弓劍。英謀睿略，既高冠於前王，聖德神功，尚未編於信史。詢於典禮，闕孰甚焉！宜垂不則之文，以永無疆之美。其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實録，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纂，其同修纂官員，委張昭定名奏請。」又詔曰：「書契已來，史册相繼，明君暗王，罔或遺之。所以紀一時之興亡，爲千古之鑒誡。梁均帝、唐清泰二主，皆居大寶，奄宅中區，雖負扆當陽，不享延洪之數，而編年紀事，宜存纂録之規，用備闕文，永傳來裔。其梁均帝、唐清泰二主實録，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纂，其同修纂官員，亦委張昭定名奏請。」

宋李清臣論孔子時代及史學

《全宋文》卷一七一二李清臣《史論上》　天生孔子，不獨爲魯。雖孔子，其愛亦未嘗不在天下也。周之末，列國爭爲雄長，而天下騷然苦兵。孔子拳拳於其間，欲以一己捍天下之難，故不用於魯則之齊，之衛，之荆，之陳，之蔡，不用於諸侯則欲爲政於費，不用於中國則欲爲政於蠻夷。車馬之跡，環於四方，削跡伐樹，流離困厄而不悔。聖人愛天下之民不得其所而欲行其道，如此其勤也！孔子之門，其弟子皆世之仁賢。自顔淵而下，惟仲由，子貢得聖人之道尤多，然而終出顔下者，性有所蔽而弗全也。仲由蔽於勇，子貢蔽於辯。顔淵終日靜默，而孔子亟稱之，以爲近己。而仲由，子貢，或矜其勇，辯，孔子未嘗不屈折其氣而誡之也。孔子没，聖人之道息，天下於是益亂。諸侯務相吞滅，爭地逐利，兵滿於天下，不復知有仁義，一切以權謀詐力相高。故輕險之士乘時而出，摩吻倅舌，起爲縱横之説，以聳踴暴鷙之君，而邀取勢利，視民之死於兵，如蚍蜉豚蹏，而曾不爲之嚬顔。故蘇、張、范、蔡、陳軫、樓緩、杼里、甘茂、商鞅、韓非之徒，皆長於揣摩辯説，而當時號爲賢智，此因衰世之亂人也。嘗讀司馬氏《史》，至於數子列傳，未嘗不嘆憤，以謂或與孔子同時，使孔子有殺罰之權，必不先少正卯而後數子。及讀孔子弟子傳，乃以爲齊將伐魯，而孔子私於父母之國，使子貢遊説於外者凡十年，存魯亂齊，亡吴霸越而强晉，子貢一出而五國皆有變。細觀其所以説之辭，則殊淺陋闇誕，又非有策盡可以動五國。嗚呼！聖賢而肯爾爲耶？遷有史才而不入於道，又其著書多采《戰國策》、《楚漢春秋》以博其辭意，其六國楚漢之間，有辯士者戲弄文墨，附著之孔子，子貢，以爲小説而耀世，跡其所從，則童子可以不惑，而司馬氏輒爲之信尚而收採之歟？五國之變亂，其事皆載於《左氏傳》，未聞孔子，子貢之爲人也。孔子雖欲苟全丘墓之國，使數國之民皆死於兵乎？昔者楚昭王亡弓，曰：「楚人亡之，楚人得之，又何求焉？」子聞之曰：「惜乎其不大也，不曰人亡之人得之，何必楚也？」此豈聖人之心？己私其里人而移禍於他者，皆小人之情。活一鳥獸殺一鳥獸，愛一草木害一草木，厚其妻孥而暴其家，厚其家而暴其鄰，厚其鄰而暴其鄉，國中人之所不爲，而謂聖人私魯而殘天下乎？不表其非而出之，則後世庸學，必有疑縱横家自聖人之門而出者矣。

宋曾鞏論學史者可明一代得失

《曾鞏集》卷一一《梁書目録序》　《梁書》六本紀、五十列傳，合五十六篇，唐貞觀三年詔右散騎常侍姚思廉撰。思廉者，梁史官察之子，推其父意，又頗采諸儒謝、吴等所紀，以成此書。臣等既校正其文字，又集次爲目録一篇，而叙之曰：

自先王之道不明，百家並起，佛最晚出，爲中國之患，而在梁爲尤甚，故不得而不論也。蓋佛之徒，自以爲吾之所得者内，而世之論佛者皆外也，故不可詘。雖然，彼惡睹聖人之内哉？

《書》曰思曰睿，睿作聖，蓋思者所以致其知也。能致其知者，察三才之道，辨萬物之理，小大精粗，無不盡也。此之謂窮理，知之至也。知至矣，則在我者之足貴，在彼者之不足玩，未有不能明之者也。有知之之明而不能好之，未可也，故加之誠心以好之。有好之之心而不能樂之，未可也，故加之至意以樂之。能樂之則能安之矣。如是則萬物之自外至者，安能累我哉？萬

物之所不能累，故吾之所以盡其性也。能盡其性，則誠矣。誠者，成也，不惑也。既誠矣，必充之，使可大焉。既大矣，必推之，使可化焉。能化矣，則含智之民，肖翹之物，有待於我者，莫不由之以全其性，遂其宜，而吾之用與天地參矣。德如此其至也。而應乎外者，未嘗不與人同，此吾之道所以爲天下之通道也。故與之爲衣冠飲食、冠婚喪祭之具，而由之以教，其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者，莫不一出乎人情；與之同其吉凶而防其憂患者，莫不一出乎人理。故與之處而安且治之所集也，危且亂之所去也。與之處者其具如此，使之化者其德如彼，可不謂聖矣乎！既聖矣，則無思也，其至者循理而已，無爲也，其動者應物而已。是以覆露乎萬物，鼓舞乎羣衆，而未有能測之者也，可不謂神矣乎！神也者，至妙而不息者也。此聖人之內也。聖人者，道之極也。佛之說，其有以易此乎？求其有以易此者，故其所以爲失也。夫得於內者，未有不可行於外也；有不可行於外者，斯不得於內矣。《易》曰：智周乎萬物而道濟乎天下，故不過。此聖人所以兩得之也。知足以知一偏，而不足以盡萬事之理；道足以爲一方，而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此百家之所以兩失之也。佛之失，其不以此乎？則佛之徒，自以謂得諸內者，亦可謂妄矣。

夫學史者將以明一代之得失也，臣等故因梁之事，而爲著聖人之所以得及佛之所以失以傳之者，使知君子之所以距佛者，非外而有志於內者，庶不以此而易彼也。

宋朱熹論史學與時代

《朱子語類》卷五七《孟子七・離婁下・王者之迹熄章》 問「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曰：「這道理緊要在『王者之迹熄』一句上。蓋王者之政存，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故《雅》之詩自作於上，以教天下。王迹滅熄，則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故《雅》之詩不復作於上，而詩降而爲《國風》。是以孔子作《春秋》，定天下之邪正，爲百王之大法也。」

莊仲問：「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先儒謂自東遷之後，《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矣。恐是孔子刪詩之時降之。」曰：「亦是他當時自如此。要識此詩，便如《周南》《召南》當初在鎬豐之時，其詩爲《二南》；後來在洛邑之時，其詩爲《黍離》。只是自《二南》進而爲《二雅》，自《二雅》退而爲《王風》。《二南》之於《二雅》，便如登山；到得《黍離》時節，便是下坡了。」

《朱熹集》卷七二《雜著・李公常語上》 常語曰：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如何？曰，孔子死，不得其傳矣。彼孟子者，名學孔子而實倣之者也，焉得傳？敢問何謂也？曰，孔子之道，君君臣臣也。孟子之道，人皆可以爲君也。天下無王霸，言僞而辨者不殺，諸子得以行其意。孫吳之智，蘇張之詐，孟子之仁義，其原不同，其所以亂天下一也。

辨曰：大道之傳，至吾夫子然後大成。夫子沒百餘歲，楊朱、墨翟各持所見，以惑後學。朱之爲我，則偏於爲義；翟之兼愛，則偏於爲仁。聖人之道自是而晦。孟軻氏出，以仁義之言解其蔽，斯道復明。不幸六藝之文厄於秦火，由漢以來，佛老顯行，聖道不絶如綫。韓愈氏斷然號於世曰，軻之死，不得傳。夫道不可須斯離，而其在於人心者固常自若，豈真不傳哉？蓋以道之大要不外乎仁義，自孟子沒，未有唱爲仁義之說者，此道所以爲不傳也。謂孟子名學孔子而實倣之，妄矣。又謂孫吳之智，蘇張之詐與孟子之仁義一於亂天下，且仁義之與智詐，不啻冰炭之異，非可概而論。遂併以仁義爲亂天下，所見之謬如是，烏知帝王所傳之道哉！

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此非深知所傳者何事，則未易言也。夫孟子之所傳者何哉？曰仁義而已矣。孟子之所謂仁義者何哉？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如斯而已矣。然則所謂仁義者，又豈外乎此心哉？堯、舜之所以爲堯、舜，以其盡此心之體而已。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傳之，以至於孟子，其間相望有或數百年者，非得口傳耳授，密相付屬也。特此心之體隱乎百姓日用之間，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而體其全且盡則爲得其傳耳。雖窮天地、亘萬世，而其心之所同然，若合符節。由是而出，宰制萬物，酬酢萬變，莫非此心之妙用，而其時措之宜又不必同也。故堯、舜與賢而禹與子，湯放桀，文王事殷，武王殺受，孔子作《春秋》以冀衰周，孟子說諸侯以行其道，皆未嘗同也，又何害其相傳之一道？而孟子之所謂仁義者，亦不過使天下之人各

得其本心之所同然者耳。李氏以蘇、張、孫、吳班焉，蓋不足以窺孟子之藩籬而妄議之也。推此觀之，則其所蔽亦不難辨矣。

常語曰：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爲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爲天子。苟有人性者，必知其逆順耳矣。孟子當周顯王時，其後尚且百年而秦并之。嗚呼！孟子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

辨曰：孟子說列國之君，使之行王政者，欲其去暴虐、行仁義而救民於水火耳。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說其君亦不過此。彼五霸者假仁義而行，陽尊周室而陰欲以兵强天下，孟子不忍斯民死於鬬戰，遂以王者仁義之道詔之。使當時之君不行仁義而得天下，孟子亦惡之矣，豈復勸諸侯爲天子哉？大抵人人之罪必文致其事，巧爲鍛煉，無所不至。謂孟子爲忍人，人罪也多矣，其知有天誅鬼責之事乎！

李氏罪孟子勸諸侯爲天子，正爲不知時措之宜。隱之之辨已得之，但少發明時措之意。又所云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說其君亦不過如此，語亦未盡善。若云行仁義而天下歸之，乃理勢之必然，雖欲辭之而不可得也。又辨云「大抵人人之罪」以下疑可删去。

常語曰：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而孟子謂以齊王猶反手也，功烈如彼其卑，故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嗚呼！是猶見人之鬬者而笑曰：「胡不因而殺之？貨可得也。」雖然，他人之鬬者耳。桓公管仲之於周，救父祖也。而孟子非之，奈何？

辨曰：孔子謂管仲如其仁，言仲之似仁而非仁也。又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言仲有攘却夷狄之功也。至謂其小器，奢僭不知禮，言仲之不能圖大致遠也。夫奢僭不知禮之人，豈得爲仁乎？其所以九合諸侯者，假仁而行，以濟其不仁耳，宜曾西之所不爲也。昔成湯以七十里爲小國之諸侯，伊尹相之，以王於天下。齊以千里之國而相管仲，管仲得君之專，行國政之久，功烈如彼其卑，童子且羞稱之，況大賢乎？有好功利者必喜管仲，仁者不爲也。管仲急於圖霸，藉周室以爲之資耳。謂桓公管仲之於周，如救父祖，吾弗信之矣。

夫子之於管仲，大其功而小其器，邵康節亦謂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知此者可與論桓公、管仲之事矣。夫子言如其仁者，以當時王者不作，中國衰，夷狄横，諸侯之功夫有如管仲者，故許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於此而已。至於語學者立心致道之際，則其規模宏遠，自有定論，豈曰若管仲而休耶？曾西之恥而不爲，蓋亦有説矣。李氏又有救鬬之説，愚以爲桓公、管仲救父祖之鬬而私其財，以爲子舍之藏者也，故周雖小振，而齊亦寖强矣。夫豈誠心惻怛而救之哉？孟子不與管仲，或以是耳。隱之以爲小其不能相桓公以王於天下，恐不然。齊桓之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革命之事未可爲也。孟子言以齊王猶反手，自謂當年事勢，且言己志，非爲管仲發也。

常語曰：或曰然則湯、武不爲歟？曰，湯武不得已也。契、相土之時，詎知其有桀哉？后稷、公劉、古公之時，詎知其有紂哉？夫所以世世種德，以善其身，以及其國家而已。湯、武之生，不幸而遭桀、紂，放之殺之而蒞天下，豈湯、武之願哉？仰畏天，俯畏人，欲遂其爲臣而不可得也。由孟子之言，則是湯、武脩仁行義以取桀、紂爾。嗚呼！吾乃不知仁義之爲篡器也。又《仲虺之誥》，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孔子謂武爲美矣，未盡善也。彼順天應人猶虧缺如此，而孟子固求之，其心安乎哉？

辨曰：仁義者，人心之所同好；不仁不義者，人心之所同惡。豈惟人心好惡爲然？天心亦如之。湯、武爲順天應人之舉，放桀伐紂，豈得已哉？孟子閔戰國之際人之道不立，矢口成言，無非仁義。而謂孟子以仁義爲篡器，斯言一發，天下以談仁義爲諱，則人將遺其親，後其君，爲禽獸夷狄之歸矣。言其可不慎乎！湯有慙德，《仲虺之誥》言之詳。孔子雖以武爲未盡善，而終憲章之。故象《易》之《革》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論仁政德教，必以三代爲稱首，曷嘗謂湯、武不可爲歟？惜乎戰國之君以孟子爲迂闊，不能求爲湯、武，三代之治不可復見，此僻儒得以妄生譏議也。

隱之此辨甚精，但所云「矢口而言，無非仁義」兩句説事意不盡，不若云「教諸侯行仁義，以救百姓倒懸之急」，因言其效，以爲苟能行此，則天下必將歸之。至於仁乎義達，而天下之人各得其本心之所同然者，則雖三代之治，何以加此？

常語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者，文王亦俟上天之休命爾。使其曆數在躬，天命之，人歸之，文王雖欲盡臣節，予知其不能焉。此武王所以謂文王誕膺天命九年而大勳未集也。伊尹樂堯舜之道而耕莘，湯三聘之，乃幡然而改意。其五就云者，是必湯得伊尹而貢之，使之事桀，聘問往來，至於五就也。且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則知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而自列於侯邦也。周之衰微久矣，仲尼生靈王之時，猶不去魯而事周。至于顯王，則又微弱矣，孟子安得去齊而事周乎？今有人焉，父不能主其家，諸子各營別業，不事其父。有以孝悌之道訓之，使其子知有孝悌，雖未能事其父，則亦不敢悖逆矣。苟不知出此，乃相其父曰：「汝爲父之尊，曷不治其子使事己歟？」吾恐諸子悖逆之心自是而生矣。是無異劉文公與萇弘欲合諸侯以城成周，與夫張儀欲挾天子以令天下也。孟子肯爲是舉乎？借使當時有湯、武爲之君，孟子爲之佐命，興仁義之化，則天下復見商、周之盛治而三王可四矣，何其幸耶！夫何孟子不遇其時，不見諸行事，徒託之空言，猶足扶衛聖道。七篇之著，與《詩》、《書》相爲表裏，曷謂其躁哉！

李氏謂周顯王未聞有惡行，特微弱爾，而孟子不使齊、梁事之，以是咎孟子。愚謂周以失道，寖微寖滅。孔子作《春秋》，雖云尊周，然貶天子以達王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亦屢書矣。至於顯王之時，天下不知有周室，蓋人心離而天命改久矣。是時有王者作，亦不待滅周而後天下定于一也。聖人心與天同而無所適莫，豈其拳拳於已廢之衰周，而使斯人坐蒙其禍無已哉？皐陶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知此則知天矣。聖人之心豈異是耶？隱之只以「衰微」二字斷周之不可事，正在李氏詆罵中，而所謂以孝悌訓之，則子必能事其父，乃謂使諸侯事周也。孟子本無此意。

常語曰：大哉！孔子之作《春秋》也。援周室於千仞之壑，使天下昭然知無二王；削吳、楚之僭，辟其僭號也；譏貿戎之戰，言莫敢敵也。微孔子，則《春秋》不作；微《春秋》，則京師不尊。爲人臣子，不當如是哉？嗚呼，孟子其亦聞之也哉！首止之會，殊會王世子，尊之也。其盟復舉諸侯，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洮之盟，王人微者也，序乎諸侯之上，貴王命也。美哉，齊桓其深知君臣之禮如此夫！使孟子謀之，則桓公偃然在天子之位矣。世子、王人爲亡虜之不暇，孰與諸侯相先後哉？

辨曰：春秋之時，周室衰微，天王不能自立，以至下堂而見諸侯。當是時，徒擁其虛位爾。孔子歷聘七十二君，未嘗說之，使尊周室。及夫公山氏之召，乃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聖人之知幾也。嗚呼，知幾其神矣乎！苟惟說諸侯使之尊周，諸侯不得自肆，而彊者必生變，則是速其滅周也。先見之幾，豈陋儒所能知哉？或曰齊、晉尊周，非歟？曰，齊、晉志在霸業，不得不尊周也。孟子距孔子之時又百有餘歲，則周之微弱可知矣。若管仲之功可爲，孔子爲之矣。孔子不爲，孟子安得爲之乎？孔子作《春秋》，寓一王之法，正天下之名分，使亂臣賊子知所懼。孟子以王者仁義之道說諸侯，使之知有君臣父子，而杜僭竊篡弒之禍，正得夫《春秋》之旨。但學者有所未究爾。又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孟子未嘗不欲當時之君尚德而不尚力，豈復使諸侯偃然在天子之位哉？齊桓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任賢之專，固無愧於湯、武。惜乎桓公無王者輔，管仲無王佐才，徒相與謀託周室以號天下而成霸者之業爾。爲君而內亂醜惡，爲臣而亡禮僭奢，何足道哉！首止之會，尊王世子，復舉諸侯，而不敢與盟；洮之盟，序王人於諸侯之上，以尊王命，君臣之禮固盡矣。其志在於圖霸，不得不爾。盜亦有道，其是之謂乎。

孔子尊周，孟子不尊周，如冬裘夏葛，饑食渴飲，時措之宜異爾。此齊桓不得不尊周，亦迫於大義，不得不然。夫子筆之於經，以明君臣之義於萬世，非專爲美桓公也。孔、孟易地，則皆然，李氏未之思也。隱之以孟子之故，必謂孔子不尊周，又似諸侯以孔子之故，必謂孟子不合不尊周也。得時措之宜，則並行而不相悖矣。

常語曰：或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吾子何爲？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春秋》也，非仲尼修乎？《木瓜》，《衛風》也，非仲尼刪乎？正而不譎，魯語也，非仲尼言乎？仲尼亟言之，其徒雖不道，無歉也。嗚

呼，霸者豈易與哉！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愧焉？《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蓋聖人之意也。

辨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諸侯擅相侵伐，彊凌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吾夫子憂之，乃因魯史而修《春秋》，以代王者之賞罰，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觀夫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書「會」者無國無之，惟齊之會以尊王室爲辭，夫子屢書之。攘戎狄而封，衛人思之，作《木瓜》之詩，夫子取之。伐楚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復，夫子有正而不譎之言。夫子亟言之者，以是時無能尊王室，故進之爾。然以權詐有餘而仁義不足，功止於霸，此夫子之徒所以無道之也。擬人必於其倫，謂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愧，過矣。

《春秋》序桓績，蓋所謂彼善於此。《論語》論桓、文之事，猶曰「師也過，商也不及」。使當時無公西華之問，則今之説者必有優劣之分矣。《詩》録《木瓜》，即《春秋》序績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爲盡可法哉？李氏詆孟子而甚畏齊桓，尊管仲，至以文王、太公比之。反易顛倒如此，良由不識聖賢所傳本心之體，故不知王道之大，而易怵於功利之淺爾。

宋朱熹論文史與時代

《朱子語類》卷一三八《論文上》　有治世之文，有衰世之文，有亂世之文。《六經》，治世之文也。如《國語》委靡繁絮，真衰世之文耳。是時語言議論如此，宜乎周之不能振起也。至於亂世之文，則戰國是也。然有英偉氣，非衰世《國語》之文之比也。楚漢間文字真是奇偉，豈易及也！

《楚詞》不甚怨君。今被諸家解得都成怨君，不成模樣。《九歌》是託神以爲君，言人間隔，不可企及，如己不得親近於君之意。以此觀之，他便不是怨君。至《山鬼篇》，不可以君爲山鬼，又倒説山鬼欲親人而不可得之意。今人解文字不看大意，只逐句解，意却不貫。

問《離騷》《卜居》篇内字。曰：「字義從來曉不得，但以意看可見。如『突梯滑稽』，只是軟熟逢，隨人倒，隨人起底意思。如這般文字，更無些小窒礙。想只是信口恁地説，皆自成文。林艾軒嘗云：『班固揚雄以下，皆是做文字。已前如司馬遷司馬相如等，只是恁地説出。』今看來是如此。古人有取於『登高能賦』，這也須是敏，須是會説得通暢。如古者或以言揚，説得也是一件事，後世只就紙上做。如就紙上做，則班揚便不如已前文字。當時如蘇秦張儀，都是會説。《史記》所載，想皆是當時説出。」又云：「漢末以後，只做屬對文字，直至後來，只管弱。如蘇頲著力要變，變不得。直至韓文公出來，盡掃去了，方做成古文。然亦止做得未屬對合偶以前體格，然當時亦無人信他。故其文亦變不盡，纔有一二大儒略相效，以下並只依舊。到得陸宣公《奏議》，只是雙關做去。又如子厚亦自有雙關之文，向來道是他初年文字。後將年譜看，乃是晚年文字，蓋是他效世間模樣做則劇耳。文氣衰弱，直至五代，竟無能變。到尹師魯歐公幾人出來，一向變了。其間亦有欲變而不能者，然大概都要變。所以做古文自是古文，四六自是四六，却不滾雜。」

楚些，沈存中以「些」爲咒語，如今釋子念「娑婆訶」三合聲，而巫人之禱亦有此聲。此却説得好。蓋今人只求之於雅，而不求之於俗，故下一半都曉不得。

《楚詞》注下事，皆無這事。是他曉不得後，卻就這語意撰一件事爲證，都失了他那正意。如《淮南子》《山海經》，皆是如此。

高斗南解《楚詞》引《瑞應圖》。周子充説館閣中有此書，引得好。他更不問義理之是非，但有出處便説好。且如《天問》云：「啟棘賓商。」《山海經》以爲啟上三嬪於天，因得《九歎》《九辨》以歸。如此，是天亦好色也！柳子厚《天對》，以爲胸「貸」嬪，説天以此樂相博換得。某以爲「棘」字是「夢」字，「商」字是古文篆「天」字。如鄭康成解《記》「衣衰」作「齊衰」，云是壞字也，此亦是擦壞了。蓋啟夢賓天，如趙簡子夢上帝之類。賓天是爲之賓，天與之以是樂也。今人不曾讀古書，如這般等處，一向恁地過了。陶淵明詩：「形天無千歲。」曾氏攷《山海經》云：「當作『形天舞干戚』。」看來是如此。周子充不以爲然，言只是説精衛也，此又不用出處了。

古人文章，大率只是平説而意自長。後人文章務意多而酸澀。如《離騷》初無奇字，只恁説將去，自是好。後來如魯直恁地著力做，却自是不好。方子道夫録云：「古今擬《騷》之作，惟魯直爲無謂。」

古賦雖熟，看屈宋韓柳所作，乃有進步處。人本朝來，《騷》學殆絶，秦黄晁張之徒不足學也。

荀卿諸賦縝密，盛得水住。歐公《蟬賦》：「其名曰蟬。」這數句也無味。

《楚詞》平易。後人學做者反艱深了，都不可曉。

漢初賈誼之文質實。晁錯說利害處好，答制策便亂道。董仲舒之文緩弱，其《答賢良策》，不答所問切處；至無緊要處，又累數百言。東漢文章尤更不如，漸漸趨於對偶。如楊震輩皆尚議綽，張平子非之。然平子之意，又却理會風角、鳥占，何愈於議綽！陵夷至於三國兩晉，則文氣日卑矣。古人作文作詩，多是模做前人而作之。蓋學之既久，自然純熟。如相如《封禪書》，模做極多。柳子厚見其如此，却作《貞符》以反之，然其文體亦不免乎蹈襲也。

司馬遷文雄健，意思不帖帖，有戰國文氣象。賈誼文亦然。老蘇文亦雄健。似此皆有不帖帖意。仲舒文實。劉向文又較實，亦好，無些虛氣象；比之仲舒，仲舒較滋潤發揮。

楚地最廣，今之襄漢皆是，儘是强大。齊晉若不更伯，楚必吞周而有天下。緣他極强大，所以齊威晉文責之，皆是沒緊要底事。威公豈不欲將僭王猾夏之事責之？但恐無收殺，故只得如此。至如晉文城濮之戰，依舊委曲還他許多禮數，亦如威公之意。然此處亦足以見先王不忍戕民之意未泯也。設使威文所以責之者不少假借，他定不肯服。兵連禍結，何時而已！到得戰國，斬首動是數萬，無復先王之意矣！

宋朱熹論「考史以驗時事之變」

《朱熹集》卷七八朱熹《建寧府建陽縣學藏書記》 古之聖人作爲六經，以教後世，《易》以通幽明之故，《書》以紀政事之實，《詩》以導情性之正，《春秋》以示法戒之嚴，《禮》以正行，《樂》以和心。其於義理之精微，古今之得失，所以該貫發揮，究竟窮極，可謂盛矣。而總其書不過數十卷，蓋其簡易精約又如此。自漢以來，儒者相與尊守而誦習之，傳相受授，各有家法，然後訓傳之書始出。至於有國家者歷年行事之迹，又皆各有史官之記，於是文字之傳益廣。若乃世之賢人君子學經以探聖人之心，考史以驗時事之變，以至見聞感觸，有接於外而動乎中，則又或頗論著其說，以成一家之言。而簡册所載，篋櫝所藏，始不勝其多矣。然學者不欲求道則已，誠欲求之，是豈可以舍此而不觀也哉？而近世以來，乃有所謂科舉之業者以奪其志。士子相從於學校庠塾之間，無一日不讀書，然問其所讀，則舉非向之所謂者。嗚呼！讀聖賢之言而不通於心，不有於身，猶不免爲書肆，況其所讀又非聖賢之書哉！以此道人，乃欲望其教化行而風俗美，其亦難矣。

建陽版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而學於縣之學者，乃以無書可讀爲恨。今知縣事會稽姚侯蒼寅始斥掌事者之餘金鬻書於市，上自六經，下及訓傳、史記、子集，凡若干卷，以充入之。而世儒所誦科舉之業者，一無得與於其間。諸生既得聖賢之書而讀之，又相與講於侯之意而知所興起也，來謁予文以記之。予惟姚侯之所以教其人固可書矣，而諸生之所以承侯之意者，亦當得書也。抑予猶願有告焉，諸君讀侯之書，其必有以通諸心，有諸身而無徒爲是書肆者，則庶幾無負於侯之教。而是邦風俗之美，亦將有以異於往時矣。於是敬書其說，使刻石而立諸其廡以俟。淳熙己亥二月己酉，新安朱熹記。

元王磐論史學與稽古之方

《全元文》卷六一王磐《大定治績序》 臣聞假器莫便於比隣，取法莫宜於近代。殷有天下，監於夏；周有天下，監於殷。漢之論事者，每借秦以爲喻；唐之進言者，多引隋以爲比。豈不以時代相接，耳目見聞，有以關其慮而動其心乎？金有天下，凡九帝，共一百二十年。其守成之善者，莫如世宗，故大定三十年間，時和歲豐，民物阜庶，鳴鷄吠犬，煙火萬里，有周成康、漢文景之風。夫有以致之，必有所以致之者，蓋不徒然也。謹就《實録》中摭其行事一百八十餘件，名曰《大定治績》，以備乙夜之覽，其於聖天子稽古之方，不無萬分之一助云。至元二年春二月十一日，翰林直學士朝請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臣王磐，翰林侍講學士太中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太常卿臣徐世隆，翰林學士承旨資善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臣王鶚等上進。

元袁桷論實録與歷史

《全元文》卷七一一袁桷《進仁宗皇帝實録表》 十年御極，聿脩四繫之編；億載揚休，殊乏三長之筆。祇成信史，上徹宸旒。中賀。欽以仁宗皇帝陛下，仁靜根心，温恭合德。詩書造士，闡學制以設科；法律爲師，嚴

官規而限祿。諏經作則，稽古鑒今。所賓惟賢，卻獻琛而弗尚；莫大於孝，謹視膳以彌加。蓍龜定主鬯之公，棫樸藹奉璋之衆。宜登琬琰，永祕緘緗。欽惟皇帝陛下，慕切羹牆，令行金石。率時昭考，摭言行以無遺；迪惟前人，繼聖明而有造。臣等尊聞傳信，竭思纂題。閱歷歲年，已深慙於尸素；經綸日月，期不朽於汗青。

元袁桷論歷史變遷與史書之作

《全元文》卷七一七袁桷《四明志沿革考序》　《詩》、《書》紀明堂社稷田制與《周官》殊，後雖旁曲傳會，卒不相似，何耶？或曰：《周官》，太平書也，周公嘗行之。周祀歷八百，是果無更改邪。繇秦至宋，率數十年輒易矣。邵縣城邑廢徙，率無常所，陵谷變易然也，兼之以人事，其理若是，作《沿革敘》。

元吳師道論史學與歷史之關係

《全元文》卷一〇七八吳師道《司馬丞相人物記》　右溫國司馬文正公《人物記》。考其間書「元祐元年」，或書「丙寅」，正公爲相時也。蓋因其所見所接者記之，而時疏其才行賢否于下，他日所以黜陟進退者在此，亦昔人夾袋之意，真宰相職業也。當是時，公已有疾，方延見天下士大夫，不舍日夜。而又手自疏寫，不以爲勞。則雖周公之吐哺握髮，其何以異于此哉！天不少延，不得究其引用忠賢之志，而所記如蔡京、卞、曾布輩，亦未知其何以處之也。烏乎！惜哉。此册有宋孝宗標題，史彌遠跋語。彌遠能言進賢退不肖，爲宰相能事，而身自戾之，亦一鑒也。元識二十七葉，今缺一二，藏貞獻公孫璉家。

元許有壬論一統之世與一統志

《全元文》卷一一八七許有壬《大一統志序》　至元二十三年歲丙戌，江南平而四海一者十年矣。集賢大學士、中奉大夫、行秘書監事扎馬剌丁言：「方今尺地一民，盡入版籍，宜爲書以明一統。」世皇嘉納，命扎馬剌丁暨奉直大夫、秘書少監虞應龍等蒐集爲志。二十八年辛卯，書成，凡七百五十五卷，名曰《大一統志》，藏之秘府。應龍謂比前代地理書似爲詳備，然得失是非，安敢自斷，尚欲網羅遺逸，證其同異焉。至正六年歲又丙戌，十二月二十一日，中書右丞相別兒怯不花率省臣奏，是書國用尤切，恐久湮失，請刻印以永於世。制「可」。明年丁亥二月十七日，皇上御興聖便殿，中書平章政事鐵木耳達實傳旨，命臣有壬序其首。臣聞《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然三代而下，統之一者可考焉。漢拓地雖遠，而攻取有正譎，叛服有通塞，況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無以持一統，議者病之。唐腹心之地爲異域而不能一者，動數十年。若夫宋之盡於白溝，金之局於中土，又無以議爲也。我元四極之遠，載籍之所未聞，振古之所未屬者，莫不渙其羣而混於一。則是古之一統，皆名浮於實，而我則實協於名矣。且統之爲言，昉見於《易》乾之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說者謂：「天也者，形也；統也者，用形者也。」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則又示人以體乾之道。蓋天爲萬物之祖，君爲萬邦之宗，乾以至健而爲物始，乃能統理於天。皇上體乾行健，以統理萬邦，所謂一統，萬類可以執一御，而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之機括繫焉。九州之志謂之九邱，《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志之由來尚矣，況一統之盛，跨軼漢、唐者乎？是書之行，非以資口耳博洽也。垂之萬世，知祖宗創業之艱難；播之臣庶，知生長一統之世，邦有道穀，各盡其職。於變時雍，各盡其力。上下相維，以持一統，我國家無疆之休，豈特萬世而已哉！統天而與天悠久矣。

明唐時升論世變與史學

《明文海》卷九五《詩亡然後春秋作論》　三代之民，生而聞庠序之教，長而見仁義之習，道德一而風俗同，善善惡惡之辨，昭昭若黑白矣。是故聞人之善，不待其誇炫而好之，若聽金石之音也；聞人之不善，不待其深切而惡之，若中荼蓼之味也。於是詩之教興焉。何以知之？於詩而知之也。夫詩言聖君、賢后、良臣、志士之美，未嘗爲矜大揚詡之詞也，其旨暇，其言文，聖人以爲是足以使人慨然翻然思企之矣。言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變，未嘗爲憤懣恨懟之詞也。微而諷，宛而深，聖人以爲是足以使人愀然愴然懲創人之矣。此豈但一日之故哉！國家之政，父兄之訓，涵濡漸漬於人，而善惡之辨素明也。禮義之教衰，廉恥之道絶，天下之人各恣其私，而憒然不知是

非善惡之所在，故吁嗟咏嘆之間，美者不足以爲勸，刺者不足以爲懲，於是聖人始發言斷辭，分別邪正，若揭日月於中天以示天下。夫是之謂《春秋》。蓋傳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亡者，言三代教化之衰而民失其善善惡惡之心。詩之微詞隱旨，不足以移風易俗也。夫《春秋》褒以爲賞，貶以爲誅，三綱五常由此出，而其義主於尊周。左氏深知孔氏之意，故於王室之事敷致意焉，以爲周道雖衰，而文武成康之禮，猶有未亡者，故可以自立於大諸侯之上，此所謂天下子之事也。

明祝允明論官史與野史

《寓圃雜記・序》 蓋史之初爲專官，事不以朝野，申勸懲則書。以後，官乃自局，事必屬朝署，出章牒則書。格格著令式，勸懲以衰。又以後，野者不勝，欲救之，乃自附於裨虞，史以野名出焉。又以後，復漸弛。國初殆絶，中葉又漸作。美哉！彬彬乎可以觀矣。故康孝王先生元禹隱抱顯略，野懷朝憂，大行細節，接笛聰明，削蕪置疑，拔十得五，積爲鉅編者六，更施約束，輯就十卷，遺在篋簏，人鮮知之。及既謝賓宇，孝子涑乃追懼荒落，亟登雕木焉。予建志後塵，馳思先駕，爰列史道，發章忠勤。於乎！馮頰舌以揣心識，因裨虞而見南輩。來人多聞，無忘往博。

弘治十三年十一月日南至長洲祝允明序。

明何良俊論「史固未嘗一日滅於天下」

《四友齋叢説》卷五《史一》 其編年之史，在兩漢則有荀悦《漢紀》、《東觀漢記》、張璠《漢紀》、袁宏《漢紀》、薛瑩《漢紀》、《漢晉春秋》、《獻帝春秋》；在三國則有《魏氏春秋》、《魏氏春秋異同》、《魏武帝雜事》、《魏略》、《蜀記》、《吳曆》、張勃《吳録》；在晉則有孫盛《晉陽秋》、檀道鸞《晉陽秋》、干寶《晉紀》、徐廣《晉紀》；在宋則有裴子野《宋略》、《南史》、《北史》。此皆載一代之事耳。至司馬文正公，遂起自周威烈王迄于隋之顯德，通作一史，名爲《資治通鑑》，而天下始有通史矣。李燾《長編》，則繼司馬公而作者，宋七朝之史也。後又有《續長編》，朱晦庵作《通鑑綱目》，大率即《通鑑》之事而稍寓以書法。綱以法經，目以法傳，蓋欲以繼《春秋》之筆也。

如應劭《漢官儀》、《漢舊儀》、《漢舊事》、《漢雜事》、《漢官典職》、《齊官職儀》、晉《公卿禮秩》、大唐《六典》之類，此皆雜載各代之典章，以備作史者也。

古稱國滅史不滅，故雖偏霸之朝亦皆有史。古有《吳越春秋》、《越絶書》、《華陽國志》、《蜀王本紀》；漢末有《九州春秋》，載袁紹公孫瓚諸人事；晉有崔鴻《十六國春秋》，載五胡之事；又有車頻《秦書》、《趙書》、《燕書》，有《秦記》、《涼記》；蜀《李雄書》；南唐有馬令《南唐書》、陸務觀《南唐書》，大率皆稱史也。余家舊得一抄本，乃載安禄山與史朝義時事，共三卷，又宋徽欽北狩，亦有《竊憤録》諸書，乃知史固未嘗一日滅於天下也。

明張居正論典制體史書與歷代制度

《明經世文編》卷三一五《請重修大明會典疏》 準禮部手本：該禮科給事中林景暘等，題爲泰道方亨，國家閒暇，懇乞聖明及時修輯成憲，以垂永圖，以光繼述大孝事，要將弘治十五年以後事例命官編輯增入會典等因，該本部覆稱：大明會典一書，即唐宋六典、會要之遺意。以昭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至精且當。顧其爲書，成于弘治之末年。至今代更四聖，歲踰六紀，典章法度，不無損益異同。其條貫散見于簡册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于考據；諸所援附，鮮有定畫。以致論議煩滋，法令數易，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甚非所以定國是而一人心也。嘉靖年間，世宗皇帝嘗命儒臣續修會典，自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八年而止，已經進呈，未蒙刊布。隆慶二年，都御史孫應鼇亦嘗奏請彙輯嘉靖事例附入會典。今給事中林景暘等復申前請，委于政理有裨。但今兩朝寔録，尚未告成，披閱校正，日不暇給，若復兼修會典，未免顧此失彼。合行翰林院候寔録進呈畢日，另行題請開館，掄選儒臣，分局纂修，仍先行文各該衙門選委司屬官，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呈送堂上官校勘明白，候開館之日，送入史館以備采擇等因。萬曆二年五月初六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手本到閣。臣等恭照會典一書，于昭代之典章法度，綱目畢舉；經列聖之因革損益，美善兼該。比之周官、唐典，信爲超軼矣。顧其書創修于弘治之壬戌，後乃踵如，續編于嘉靖之己酉未經頒布。又近年以來，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趁諳國體。條例紛紜，自相抵牾，耳目淆惑，莫知適從。我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

淪失矣。今幸聖明御極，百度維新，委宜及今編輯成書，以定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典則。先該科臣建議，該部題覆，比時委因兩朝寔録未成，勢難兼理，今穆宗皇帝寔録進呈已久，世宗皇帝寔録編輯已完，臣等删潤，功亦將畢，催督繕寫，計歲終可以進呈。所有編纂諸臣，在館稍暇，前項欽奉明旨續修會典一節，相應及時舉行，合候命下，查照弘治嘉靖年間事例，擇日開館，命官纂緝。仍乞勅下禮部，照依先題事例催各該衙門將見行事例，選委司屬官素有文學者，分類編緝，送館備録。其一應纂修事宜，及合用官員職名，容臣等逐續開具奏聞。

明章懋論《春秋》之修與寓王法

《楓山章先生集》卷四《春秋論》　聖人在上，則以其道行賞罰於天下，而立一時之政治；聖人在下，則以其道寓賞罰於筆削，而立萬世之政治。先王之世，五服以命有德，五刑以討有罪，此賞罰之賞罰也。夫子作《春秋》，榮華袞於一字之褒，凛鈇鉞於片言之貶，是乃不賞之賞，不罰之罰也。賞罰之權，僅可施諸其身，而《春秋》之賞罰，則其身雖死而罪不得逃焉。賞罰之權，僅能勸懲於一時，而《春秋》之賞罰則足以勸懲於千百世之久。夫子雖窮不得位，其功顧不大於有位者歟！或者乃曰：賞罰者，天子之事，夫子病諸侯大夫之僭也，而作《春秋》。而已則爲之，其何以責天下？位，公也；道，私也。私不勝公，則道不勝位。道雖在我，亦不得爲有位者之事。嗚呼！爲此説者，何其不知《春秋》耶！夫位者，天下之公器，道者，天下之公理，天下寧有位公而道私者乎！位之所以公者，以道存焉耳，道之不存，位獨能公耶！首止之會，周惠王將以私愛易嫡，齊桓公合諸侯以定世子，夫子則許之；鄭文公奉王命而不與盟，夫子則責之。是皆以道不以位也。道之公，所以匡其位之有不公者也。夏商之季，位不在湯武而道在焉，故湯武奉天命以行賞罰。道之所在，皆不爲僭，其僭者皆不合乎道者也。周之既衰，禮樂征伐不出於天子，而亂賊肆行，無所忌也。故夫子修《春秋》，明王法，以誅亂討罪，亦道之不得不然耳。然於每歲之首，必書「春王正月」，以見《春秋》之中，或予或奪，或進或退，其所以賞罰之者皆王也，而己無所與焉。如是而假天子之權何不可者，而猶以爲僭乎！或者又曰：夫子作《春秋》，賞罰之權，不以自與，而以與魯，曰「此魯之賞罰也」。蓋魯爲周公之後，故假以天子之權，是亦不然。孟子記孔子之言曰：「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素王實任之也，而曰不以自與，可乎？《春秋》之作，上以繼往聖之道統，下以立萬世之人極，所以爲百王不易之大法，將以公諸天下後世，而豈私以爲魯哉！若以《春秋》魯史爲與魯之書，則夫子不過假魯史以寓王法耳，未見其與魯也。若以請討陳恒爲與魯之證，則《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亦非專爲與魯也。昔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夫子猶或非之，曾謂魯爲周公之後，而獨許其假天子之權乎？是皆不通之論也。此其爲説，蓋蹈襲漢儒黜周王魯之言而曲爲辭，其不足信也明矣。

明陳于陛論修國史以垂萬世

《明經世文編》卷四二六陳于陛《請纂輯本朝正史疏》　臣嘗誦漢臣王充有言：帝王建鴻德者，須鳴筆之臣褒誦紀載，鴻德乃彰，萬世乃聞。至擬爲國之舩車雲雨，載主德，恢國奇，宣示萬世，與日月俱懸，功至鉅也。夫史以徵往詔來，垂法著誡，即上古先代之書，猶當網絡遺墜，采掇精要，以弘鑒觀之益。況昭代之史，祖宗昭爲謨訓，列聖奉爲矩矱，百官遵爲法守，萬世率爲彝憲，所關係國家治體甚重。顧使册牘未備於編摩，文獻莫覩其彙評，斯非職禁近司筆翰者之責哉！臣考史家之法，大者有二：一曰編年之體，以事繫日月而統之年者是已；一曰紀表志傳之體，凡君臣事跡，朝家大政各自爲始終者是已。左馬以來，代有述作，兩者並行，而宋世去我朝爲近，制度尤彪炳可考。自建隆後，編年之書。謂之日曆，即所稱采百司奏對事實爲時政紀，取柱下見聞爲起居類。次而潤色之爲日曆，修而成之爲實録，以備史官之采擇者是已。其紀表志傳之書謂之正史。如真宗祥符間，王旦等撰進太宗《兩朝正史》，爲紀六卷，志五十五，列傳五十九。仁宗天聖間，吕夷簡等增入真宗朝，名《三朝國史》，爲紀十卷，志六十，列傳八十者是已。此外又有輯録祖宗宏謨要政，分門析類，以便御覽，裨帝學之書。如王曾取三朝聖語政事，分政體、聽斷、謹災、省費等類，爲《寶訓》三十卷。范祖禹撰《仁皇訓典》六卷，自聖孝至愛物凡三百十七條，以備遍英進讀與國史實録並行者是已。以上三書，體裁殊致，各有取義，乃有國之不可闕者。洪惟我

朝建立法制，事事超越前代，而史書獨有列聖實録，藏之金匱石室，似只依倣宋世編年日曆之體，但可謂之備史，未可謂之正史。至於《大明會典》，歷修頒布，凡六曹政務，因革損益之宜，雖已該載，而廟堂之謨謀册誥，臣工之議論文章不與焉。但可謂之國家典制百司遵行之書，而非史家之體。蓋本朝紀表志傳之正史，經二百餘年來，學士大夫踵襲因循，闕略不講，在今日似不可不亟圖者。然斯事體固甚大，亦非有獨剏特起之難。何者？國家著書，自實録、會典外，玉版琅函，鏤之尚方，播在寰寓者，焜燿日星，未易悉舉。其諸朝野名家，撰次典故之書，高文竑議，可備正史采擇者，又無慮數十百種。臣本腐學，見聞寡陋，略以耳目所覩記者言之：如實録有聖德之總叙，寶訓皆列聖之淵猷，此外有御製文集，有《聖政記》，有《皇明詔制》，及諸臣所編，如《大政記》、《昭代典則》、《孤樹哀談》、《憲章録》、《鴻猷録》之類，參以《三朝聖諭録》，前後《北征録》、《天順日録》、《燕對》、《宣召》、《視草》、《宸章》等録，更加采輯藻潤，即可以爲列聖大紀。帝系宗譜，有玉牒，公侯紹封，有兵曹底簿，封爵考，參以《吾學編》、《同姓異姓王侯内閣典銓表》及《列卿表》之類，更加考訂增益，即可以爲累朝年表。制書如《一統志》官制，《大明令律例》、《大明集禮》、《洪武禮制》、《明倫大典》之類。諸司列布者，如《宗藩軍政條例》、《會計録》、《太倉考》、《漕河圖志》、《海運編》、《太學馬政鹽法志》之類，四方形勢，如《廣輿圖》、《九邊圖説》、《星槎勝覽》、《瀛涯勝覽》、《炎徼紀聞》、《殊域周咨録》之類。折衷以實録、會典所紀載，參以《衍義補》、《名臣經濟録》、《疏議》諸書，《吾學編》中天文地理、三禮百官、四夷北虜諸考述，即可以爲國家諸大志。實録中有后妃事跡，廷臣自三品以上有小傳，益以《開國靖難功臣録》、《羣志備遺録》、《名臣言行録》、《名臣紀》、《殿閣詞林記》、《琬琰録》、《文獻備遺》之類，其諸高逸學節等目，更采摭於《郡國志》，即可以爲國史之列傳。特諸書散佚浩瀚，未經裒聚檃括，茫無統紀，是以昭代久虚之典，必須聖明在上，力爲表章整輯，然後可以苞舉藝文，總一流略，勒成鉅編，垂著萬世，此真千載一時也。臣愚伏思本朝得國之正，功高千古，卜曆之長，將綿萬禩，聖祖躬造而臨御最久，列聖纘紹而謨烈軍光。以是禮樂規摹，明備閎遠，品式樞機，精詳周慎，揆天揭日之文，煥爲足述；銘鍾書帛之賢，不可勝載。今且二百三十年，奎章玉簡，傳之萬世者，即在册府麟臺之上，未得盡觀，遂使聖德鴻猷，辭多散見而無統，名賢舊德，事或湮墜而不收，豈所以昭聖朝之景鑠，宣國美於無疆哉？此其當修者一。我皇上祇繹舊章，宫中之觀省不輟，一時諸臣工恪守盡一，故事之奉行惟謹。但訓録則緘藏甚閟，而卷帙太多；會典則條目雖詳，而謨議未具。即使九重乙夜，欲函讀一朝之事蹟，殊覺要領之難稽，百司庶府，將熟究一事之初終，尤苦津涯之莫竟。若正史既成，則世自爲編，事自爲志，人自爲傳，一檢閱而綱條燦然，指歸備具，可以裨輔聰明，潤色鴻業，甚盛美也。此其當修者二。方今人文稱盛，秘閣藏書，故遺籍煥爛畢備。宜網羅收采，綴葺穿貫，以成不刊之典。萬一歲月浸邈，板刻湮墜，卷帙散脱，事跡無以究其始末，日月無以考其先後，將至如先臣儲璿所嘆，即有立言之士，起任編摩之責，疎略抵捂，秉筆安據？其當修者三。前代野史家乘，雖可補正史之漏佚，然其間多有山陬草澤，剽襲見聞，曲學宵人，私騁胸臆，寬之若瑰異可喜，而於事實茫無根據者，尚賴故老之惇誨如存，先哲之月旦不爽，亥豕輿鞋，猶幸無誤。竊恐耆舊漸彫，後進駕説，舊籍罕傳，新刻滋多，未免疑信史而誤後世。此其當修者四。臣竊惟諸制書及朝野傳布收藏之書，或請給於内府，或斂借於士紳，計日可以取具，即有事體闕佚者，内訪之諸曹，外采之各省，亦計月可以就辦。惟是國之正史，必以列聖實録爲主。今累朝修成，及嘉靖間與近日重録者，俱尊藏皇史宬，不敢輕易請發。内閣雖存副本，不便傳觀。若付史局，即可給箚剳於蘭臺，羣官僚於禁署，議定規程，刻晷成書。臣愚以爲修正史之序，當以國家諸大志爲先。請將郊廟、禮樂、律曆、天文、災祥、五行、藩封、郡國、與夫學校。選舉、職官、經籍、藝文、賦役、食貨、漕運、鹽法、屯田、兵制、馬政、刑法、河渠、四夷之類，量分爲二十餘目，修輯成書，使朝廷之上，經制典法，炳然可考，實爲要務。志成之日，即宜恭纂列聖大紀，次之則后妃及諸王公侯之表傳，又次之則名臣、良將、循吏、儒林、文學、高行、列女之傳，隨修完者即以進呈。大都起於開國之初，至隆慶末年而止。其進讀節要之書，查得洪武七年宋濂詹同等纂日曆成，請更輯聖政，爲分四十類，自敬天以至蠻夷，名曰《皇明寶訓列傳》。實録修完之日，各有纂成寶訓。近日閣臣奉旨纂訓録類編，亦分四十類，始創業艱難，終飭武御夷，已經進呈，恐尚未備，宜倣此例，推廣成書，不俟正史成日，先以奏御，恭備九重燕閒之覽，御文華臨講日，儒臣得以執帙進讀。如此則本朝史書，諸體具備，聖祖神宗之豐功峻德，懸日月而無窮，明君良臣之鴻猷嘉謨，炳天壤而不朽，豈非我皇明之丕

業，萬世一鉅觀哉！或疑紀表志傳之史，祖宗憲令、先臣條議未及，有類今之刱起者。臣惟聖祖注意史事，設有專官，列聖纘承，謹修實録，藏之匱室，亦以整齊潤飾，傳信萬年之事，望之後來，而不謂因循至今也。今士民之家，承其先業，尚欲論撰表章，不遺餘力，而況聖天子纘承萬年之緒，獨操制作之柄，安可更遜讓，虚此不爲乎？臣考漢明帝永平中，命班固爲大漢獨立一史，紀表志傳凡百篇，其時距漢初二百三十年，若宋代，則太祖太宗兩朝一修，至真宗合三朝一修，仁英兩朝一修，神宗後四朝一修。此皆以本朝君臣自修本朝正史之證。又詞林記載大學士丘濬之議，令内閣書辦等官，抄謄累朝實録各一部於閣中，建一儲書之所，凡國家大事文書，悉行收貯，以備異日纂修一代全史之用，此臣愚所見實相符合，安可謂先臣未嘗議及也？或又疑國史藏在禁閟，非人可得觀，世所得傳者。臣以爲今實録之書，士大夫家繕寫收藏者亦不少，所不欲傳者，止處諸臣傳中，偶有褒貶，懼生嫌怨耳。若列聖功德，自宜昭布寰區，誰能掩之，至於國家大政，正當使臣工察究熟習，寧須藏秘？今請書成之日，或止以大政諸志鏤版頒示諸司，自於紀傳多留副禁閣，其正本仍尊藏匱室，以存焚草之意，亦未爲不可也。臣世守史官，幸際右文之朝，仰見皇上覃精問學，於四子六籍，歷代史要，講繹幾徧，乃先朝所未嘗有者。獨本朝正史，表章未及。方今政府名儒，皆秉如椽之筆，詞垣侍從，亦有如林之彦，昔先臣何瑭言内外百司，各有職守，惟史官獨若無事者，日受俸錢，月支廩食，在朝廷似爲虚設之官，在人臣難免素餐之愧。夫使史事無可編摩，史臣無可效勞者，猶可諉也。乃兹二代鉅典，久闕不圖，草創未聞，汗青何日？伏望皇上幸察芻言，以爲可行，乞下内閣，會同禮部，詳酌事宜，草具儀式，先將實録抄謄，次議命官分局，受事編纂，期以數年之間，完此鉅典，於以闡聖朝明盛之業，垂千載懿鑠之觀。斯亦九廟所欣聞，四海所快仰也。若謂方隅未輯，軍國事殷，以此爲非急之務，則昔晉臣王導，當偏安草創之辰，尚能啟立史官，加意典籍，豈以今文明在旦，雅頌充庭，在事諸臣，肯出導下哉！

明王祖嫡論修史與紀年

《萬曆疏鈔》卷九《循史職修缺典以昭祖宗心事以隆繼述大孝疏》　臣竊惟國之有史，猶家之有乘，非詳之難，而不失其真之爲難也。曷謂詳？纖巨靡遺，幽顯畢具，敘述周悉，揚搉該贍是也。曷謂真？人之不同有如其面，繪事者不能以愛憎易其貌，猶編年者不能以好惡没其實是也。我太祖肇建區夏，列聖纘承大統，駿烈鴻猷，咸載實録，光昭日月，媲美典謨，信非三代以來所敢望矣。顧臣至愚極陋，竊有疑而未安者。建文之革除，景泰之附録也，是二者臣嘗詢之父老，考之載籍，大抵皆齊東野人之語，而金匱石室之藏，又非草茅所能窺測。幸當備員史局，獲與重脩《會典》，又蒙皇上嘉俞輔臣之請，爰命儒臣類編訓録，臣亦供役，以故歷朝寶訓、實録副本，咸獲莊誦，曩疑二事，始知本末。愈所不安，敢陳膚見。不避煩瀆，惟皇上留神採納焉。臣之疑革除何也？高皇帝艱難百戰，奄有天下，挈神器而付之建文，立嫡之大經也。文皇帝際時艱危，興兵靖難，挈神器而定之高廟，濟變之微權也。鍾篋不移，文代頓没，此何説哉？臣愚竊謂建文紀年，有不可泯者五焉：自古大無道之君，天人共棄，聞革其命矣，未聞革其年也。豈惟用存殷鑒，亦以實不可罔爾。師曰靖難，明非復讐，胡爲遺溥海内外已奉之正朔，使之如死灰逝水也哉？此其不可一也。聞之長老，靖難之臣覩覩茅土，日夜搆建文之過，非成祖本心也。事甫平定，固已幡然感悟。是故鄺李實獨無封事之對，諭吏部不念舊惡之旨，榜文條例，旋即除毀，文武職官，仍依見秩。斯心也，堯舜之心也。革除之議，惟三十五年六月庚午命五府六部「一應建文所易政令條革，悉復舊制。今年稱三十五年」而已。説者謂當時之臣逢迎爲此，後世不察，遂謂成祖獨斷。人莫敢言，歸過君父，使親親之心鬱而弗白，此其不可二也。或謂革除而後，臣下亦屢以爲言，而卒不可行者，成祖靖難定鼎，功同再造，如不革除，則師疑無名。如成祖之心，何是大不然！天下者，太祖之天下也，太祖之視成祖、建文，同一子孫也。今日之視太祖、成祖，同一祖宗也。不革除謂不能仰體成祖心，必革除其爲仰體太祖心乎？天下有迹異而道同者，武王伐紂，夷齊叩馬，不相悖也。書靖難所以彰成祖再造之功，不革除所以紀建文在位之實，而亦何悖之有？矧成祖謨烈昭垂，豈以革除顯，不革除晦哉？此其不可三也。國史、野史上下並傳，往往信野史而疑國史，何也？毋亦以國史多諱，而不敢盡書，或涉諛墓索米，不若求之野耳。不知紀言、紀動，聞見自真，誠擅三長，足信萬世。惟史失其職，故稗官虞初售其欺爾。夫年既革除，事必散逸，今紀建文事，無慮數十家，謬誤相承，至有不忍讀者，逞其雌黄，遂淆朱紫，此豈細故也哉。此其不可四

也。所革除者不過天下後世不復知有建文云爾，不知天下惟史不可誣。吾即不爲建文紀年立史，或遠而千萬禩之後，孰如今日之爲得也。此其不可五也。夫以勢則不能革除，以理則不可革除，以情則不忍革除，以事則不必革除，而顧莫之議，此臣之所未解也。臣之疑附録何也？睿皇帝赫怒整旅，雖曰失計，然非遊獵也。景皇帝監國正位，雖曰寡恩，然爲社稷也。名異兩朝，事總一録，又何説哉？臣愚竊謂景泰之録不可附者，亦有五焉：臣伏讀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憲宗純皇帝勑廷臣曰：「曩者，朕叔郕王踐祚，勘難保邦，奠安宗社，及寢疾之時，奸臣貪功生事，妄興讒搆，請舉去帝號。先帝尋知誣罔，深懷悔恨，以次抵奸於法，不幸上賓，未即舉正。朕嗣大統，於兹一紀間，以帝號之復，質諸聖母，亦曰：此先帝本心，宜即舉行。朕祗服慈訓，用成先志。其郕王可仍舊皇帝之號，所有尊謚會議以聞。」嗚呼！既加恭仁康定之尊謚，而不去廢帝郕戾之舊名，前後背拂，此其不可一也。臣嘗反覆録中，凡涉問安奉迎，俱爲裁抑，每切憤歎。繼閱之耆舊，又未盡然，蓋編摩者承望云爾。當時于謙、王文之獄，固已曰：「不如此，則事出無名。」吁！加人以惡，侈己之功，在是非未定之時無怪也。兹何時也，而尚附也。此其不可二也。詩於兄弟戒勿相猶，謂弟溥而兄效之也。景皇帝之薄，自不敢曲爲之解。英宗始雖惑於讒搆，終竟懷乎悔恨。故憲宗之勑廷臣，一則曰先帝本心，一則曰用成先志。兹録尚附，不知者謂英宗猶之而不敢改，没虞、舜親愛之意，倍漢文粟布之議。此其不可三也。自古中興之君，與創業埒，少康、光武毋論已，晉元、宋高豈真有勘定之績，徒以皇皇之際收拾人心，稍能立國。故雖江右臨安，蕞爾一隅，作史者不得不與之社稷爲重也。景皇帝莘渙傾否，外攘内修，北狩迴鑾，神州如故。七年之烈，曾不得如晉元、宋高之例，後世謂何？此其不可四也。自編年之義起，史家相承莫渝，所以明歲時、嚴統系也。是故僭僞附、偏閏附、夷狄附，大義也。兹景皇帝之録而從附，謂之舛。以景泰之事而參之正統、天順之間，謂之淆。此其不可五也。夫景泰之忠臣，皆天順改元所謂奸邪也，修録者。咸正之而不從。至於景皇帝顧從之而弗正，此亦臣之所未解也。自古有爲之君，每恨無臣；有臣矣，每恨無時。蓋勢有難兼，機有難值，非偶然也。兹聖神在宥，慨然志二帝、三王之道，丞弼卿、二，迄於庶秩，莫不慶幸際逢，慾思樹立。而又斥堠煙消，萑苻風靜，雖水旱爲災，堯湯不免，拊循賑恤，自可輯寧。臣不敢爲豫大豐亨之説，取媚獻諛，竊以爲有君有臣而又有時，未有如今日者也。當此之際，凡可以舉廢救偏興利除害，靡所不講，靡所不行。至於前陳二者，顧視爲當然，目爲迂濶，而莫之議處，臣所以感激流涕不能既於言也。臣又覆讀隆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恭上兩宫聖母徽號詔書，内一款曰：革除年間，被罪諸臣，忠於所事，甘蹈刑戮，有死無二，皆我太祖高皇帝所儲養忠臣義士。我成祖文皇帝亦有「練子寧若在，朕猶用之」之語。今仰遵我聖祖遺意，褒表忠魂，激勵臣節，詔書到日，各地方有司，查諸臣生長鄉邑，或特爲建祠，或即附本處名賢祠宇，歲時致祭其墳墓。苗裔儻有存者，厚加甄録。大哉王言！而太祖高皇帝之嫡孫，成祖文皇帝之親姪，臨御四年，别無他過，乃不得援其臣之例，以慰其魂於幽壤。豈惟陛下之心未安，太祖之心未安，恐成祖之心亦未安者矣。若夫景泰録，於例，於情，自當釐正，特未有言者，故因仍未改。雖於革除事體，稍有不同，均之史職之攸關，與朝之缺典，不可使後之讀史者，憤恨痛惜於千載全盛之時也。抑臣斯議，懷之十年，辛巳壬午，常兩白輔臣，俱以意見齟齬，阻閼莫達。今又荏苒數年矣，桑榆之景漸逼，狗馬之病日侵，一旦溘先朝露，不惟上負先帝儲養與陛下器使大恩，亦且下負所學，抱恨終古。伏乞陛下憐臣十載之孤忠，察臣一得之末議，勑下該部虚心會議，斷自聖衷，復建文位號如成化十一年十二月事例，仍付史館，將四年事蹟修輯爲録。凡野史不經之説，盡爲毁棄。其景泰自爲一録，削郕戾舊名，正統、天順承接弗紊。使天下後世曉然，知我成祖、英宗不宿不藏之盛德，以慰我太祖一源一本之公心，以彰我皇上善繼善述之大孝。其所關繫，信非眇小，而臣愚濫竽詞垣，茫無寸補，亦可少效涓埃於萬一矣。臣不勝隕越懇切之至。

明王世貞論史學與歷史

《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一六《國史策》 問：史有二家，左氏志編年，而太史公列傳紀，其得失亦大略相當。自荀悦、袁宏之流祖左氏，班固陳壽、范曄之倫業司馬，繇陳、范而晉南北朝至勝國猶宗之，而左氏蓋寥寥也。至宋涑水氏始略法其凡，而著《通鑑》業，以佐人主治道而已。明興，國大政闕於金匱石室而不得窺，然以修史者徵之，代出人手，其賢否不一也，不至無矛盾否？國史、家乘，其亦可信而徵否？吾欲用班固蘭臺例，盡出國史之藏，而使賢而才者司其事，務合於昔賢之所謂三長者而後成書，宋以後

事別列爲編年，而續涑水氏，以備人主乙夜之覽，不識有可以當之者否？不佞請因諸君子以觀倚相之緒。

愚嘗讀文中子之書曰：史之失自遷、固始也，記繁而志寡。則又未嘗不歎其言之失也。夫經有不必記，而史有不必志，孔子之作《春秋》也，而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倫著焉，中國夷狄君子小人之界判焉，蓋二百四十二年而千萬世揆是也，故經不敢續也，亦無所事續也。至於史則不然。一代缺而一代之跡泯如也，一郡國缺而一郡國之跡泯如也。賢者不幸而不見德，不肖者幸而不見慝。故夫三代非無史也，周衰天子之史不在周，而寄於齊晉之盟主。盟主衰而又分寄於列國。國自爲史，人自爲筆，至秦務師吏斥百家，而史亦隨燼矣。五帝之事，若有若無，三王之事，若存若亡，則非史之罪也，祖龍爲之也。執事試進操觚之士，而質之史，其論三代有不尊稱《尚書》者乎？然自舜禹湯武及桀紂而外，有能舉少康、武丁、太康、孔甲之詳以復者否？周之季有不尊稱《春秋》者乎？然自桓文而上，有能舉宣平共和之詳者否？二漢而下，有不稱官晉，齊諧六代，期期唐書，蕪宋史，而夷穢遼金元三氏者乎？然一展卷而千六百年之人若新，而其跡若體列也。則是史之存與不存也。愚非謂晉氏六季唐宋而下之能史也，謂治史之有地也。凡天下之言史者有二家：其編年者居其一，而司馬氏爲最；紀傳者居其一，而司馬氏爲最。左氏之始末在事，而司馬氏之始末在人。重在事，則束於事，而不能旁及人，苦於略而不徧；重在人，則束於人，其事不能無重出而互見，苦於繁而不能竟。故法左以備一時之覽，而法司馬以成一代之業，可相有而不可偏廢者也。自漢孝獻帝命荀悦約略班史之文而用左法，凡三十篇，曰《漢紀》，而袁宏復爲《東漢紀》。亦三十篇，其文辭華實略相當，後世頗稱述焉。而其他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裴子野、吳均、何之元、王邵、柳芳、崔龜從之流，曰春秋，曰紀，曰略，曰志，曰曆，大約又因二紀而爲書，執事謂寥寥者非也，特其書多散佚不傳耳。繼司馬而盛者，則無如班氏。而范曄之後漢，陳壽之三國，亦其亞焉。大約如司馬而小變其凡例，或不能備表志如壽耳。自是而後，以人主之命撰者，則房玄齡等之於晉，沈約之於宋，蕭子顯之於南齊，姚思廉之於梁、陳，魏收之於魏，令狐德棻等之於周，魏徵等之於隋，劉昫等及歐陽修、宋祁之前後於唐，盧多遜等之於五代，歐陽玄等之於宋遼金是也。其自撰者則伏無忌、劉珍、蔡邕之爲東觀記，謝承之爲書，華嶠之爲典，張勃之爲録，何法盛之爲説，崔鴻之爲十六國春秋，何承天、徐衍之爲宋，鄧彦海之爲代，李百藥之爲北齊是也。歐陽修紀新唐而劉煦寢，志五代而盧多遜廢，則或以其文哉。述左氏者，宋涑水司馬光氏，故好爲史，而當熙豐之際，不勝其愛君之念，纂《資治通鑑》以上之。起周威烈而迄後周世宗，於治體無所係，則寧削正史而不書；有所裨，則旁採異書而不廢，雖其繁簡不能超時而自爲法，然世主稱良焉。夫明興，其治統、政化、人才卓然越百世，而於史抑何湮略弗振也。夫金匱石室之閟，度非草茅所與聞，然往往傳之薦紳云。革除靖難之際，其筆不能無曲與諱也，輸欵而美其知義，抗節而誣其乞哀。乃至英、憲、孝之際，秉如椽者，陳廬陵、劉博野、焦泌陽之輩，往往鴟張其臆，一人而代各賢否，一事而人各是非。甚或責闕供於仁孝之里，詆掠金於戡定之臣，將何所取衷哉！野史亡慮數十百家，其在朝者修郤而滅其公是，逞己而欺其獨非；在野者剽一時之耳而遂爲目，信它人之舌而用爲筆，則又不可信也。家乘稍具生卒、世系、遷轉履歷而已，要之罔非諛墓者，改事之非而稱是，略人之美而歸己，則又不可信也。愚故不自量，輒因執事之問而有請。夫班氏修其父業，而仇者以私史問之，乃章帝益出秘書，給筆劄於蘭臺之署，而俾續成史，以獻帝之世。天下日尋干戈，而猶能命荀悦修《漢紀》，況於今聖天子秉睿哲，履昌運，日以文教揆海内，而公卿大夫熟於墳典丘索之業者哉？有如一旦悉出金匱石室之閟，而録其副以授夫載筆之臣，而益以郡國志記，及向所云野史家乘之可采者，使公平該博之士，持衡其是非；而爾雅遒古之才，藻潤其辭事。會典之所輯，星官之所職，六尚書之故牘，可以書，可以志，可以表，而我明一代之業，嘗無遜於西京矣。其事體稍重大而有益於治道者，或起自趙宋而至先朝，用左氏之體，而達涑水氏之忠，微益以文而嚴刈其雜，合所謂《通鑑》者而上之帝觀，諸儒得進讀於燕閒，而敝座之表，迴清曠於乙夜，其爲益非淺鮮也。或謂衆力易就也，然見錯而辭不馴。獨爲不易也，然志專而體不雜。故夫左氏、司馬班氏、壽與曄也，非晉唐與宋之可儗也。歐陽氏史五代而傳，史新唐而不傳，無他，衆力與獨之異也。夫所謂獨者，執事毋亦難其人乎？愚以天下大矣，不敢逆縮焉而謂無人。愚故尚欲法司馬氏，而竊意其於帝紀孔氏之父，訓故尚書家語而節略之，以爲不稱。又生不遇左氏傳，故其叙春秋諸世家舛忽而不詳，好自發其意，故於刺客、游俠、貨殖、伎幸之倫，徧採而不忍斥。有能删節其凡例，自義

黃而下，迨於今爲一家言，以藏之名山大川，愚且願爲之執鞭，而終其身也。執事毋以爲迂否？

明婁堅論讀史可知「古今之變」

《讀史商語・序》 崑山王弇部淑士自南都還，示予《讀史商語》，俾一畢其愚。蓋君在郎署時，曹務頗簡，意不欲以江山之勝，博奕讌遊之歡而虛耗其日力也。於是日偕其同志，以讀史爲事。自秦漢而下訖於五代之季，必先求之正史，而參以司馬氏之《資治通鑑》，錯綜其說而折衷之。日有記，月有編，其考據詳而核，其持論確而平，其剖析簡而辨，予既受而卒業，竊喜學術久壞之日，猶及見士大夫能留意經世之學，爲世鍼砭，而稍起琱刻無用剽竊無根之沉痼，豈非衰晚之厚幸歟？乃爲敘之曰：古今之變，聖人之所不能違也。而史於是焉重固得失之林，而法戒之所從出也。史蓋莫備於周，既經秦火而其書不盡傳。漢初藏於民間者，相繼復出於時，老生宿儒往往亦口傳而筆授，若《春秋》一經，而《公羊》、《穀梁》、《左氏》專門之學，凡三家並行於世。非周監二代，一何文之郁郁若是盛哉？遷、固以降，何代無史氏？何國無史書？至天下分爲南北，而史益踳駁。然至於今，而猶得論其世者，固賴夫史之各有傳也。是故勝國之緒餘，而興王必垂於紀。録前人之否臧，而後嗣亟爲之敘次，懼夫跡之湮，而遂至於無可考耳。此誠王者所以垂憲百代之深意也。顧其時代漸遠，卷袠浸繁，即使家有其書，或不暇於徧觀，又況其書尤不易得也哉？《通鑑》之書，會粹衆史，而更定爲紀年一編，縱橫貫穿，一覽瞭然，而學者欲知古今之變，亦賴以有考矣。其後儒者爭務標榜，而高談性命，以爲多學而識仲尼所非，吾第求得其本，而萬事理矣。一倡羣和，至於今日，益趨苟簡，成敗無考於前，而是非紛出於臆，獨於經義更好爲新奇，背經叛聖，幾乎不知所云。而世且目無鹽以西子，識者憂之。雖有資性警敏，頗知涉獵古今者，而其力固有未暇也。不過以資其譚言，潤其手筆而已。而實無可施用，用之則必至於僨事。蓋頃已微見其兆矣，豈不可歎也哉！予慵且駑，每顧影自慙，所幸不爲世用，得藏其拙。然數爲年少有志者言之，且以爲勗。今者《商語》之編一出，向之沈痼，其有瘳乎！顧復念士人之習，必由科舉，而程試之文，必由主司。安知世無大人先生傷今文敝，而惕然有生心害政之憂，言之於朝，仍還經義五題之舊。使其一日之力，無憂於不給。而考文章者，必先於論策之文觀其識；四六之文觀其學，而經義則但以理爲權衡，不必於繡其鞶帨也。庶幾豪傑之士，爭自奮勵濯磨，爲有用之學，而文詞之高雅，亦可以無媿於前代，不亦勸學之盛事歟！則斯編也，雖謂之才士之嚆矢可也。

明龍文明論世微而史作

《寰宇分合志・序》 子長作《史記》，《春秋》載宇宙，大事即樊然若列唐肆乎？然雜而有經，摠之彼自有意。若班、陳之倫，則意不勝事，未免入於文字。它如《汲冢竹書》、王子年《拾遺記》、《西京雜記》、《汝南先賢傳》、《越絶書》，下逮《洛陽名園記》，玩之多若稗官，實皆憂時君子悲涕興衰，詶察冰霜，識微彰往者之所作也。意更雅馴矣，顧物小而類儉，事僿野而旨不肆達，不軌於經訓，不可領於學官，直涔潦之牛蹏耳。寓内山諸侯之國三，水諸侯之國七，東西爲經，南北爲緯，瓜分篚布，不易句股，顧若胲膮然，可散而不可散也。能者守之，門庭四塞，則亦惟是樹德設險，遞相君臣，是以分茅可束，舊鼎可移。厚簏不敝車，主器不守姓，列觀往兹，崇極則徵替，替極則徵崇，豈獨徵天之衷哉？學博徐君，撰《寰宇分合志》，上自宓羲，下逮勝國，具紀人代替崇分合之故，本其自始，推而極之。籠天壤於寸楮，覽古今於一息，剖者如珪，合者如璧，譔言述藻，其經奇者皆漢魏作者之所不能及。而選義歸中，防微杜漸，又宋儒司馬諸家之所已言而不能暢。有子長之歸旨而不私，有汲冢諸書之隱愛而不俚，作者之意將無有屬耶。今天下全盛，職方爲一，侮言左食，靡不聆韶樂而食方粟。比者東西跋扈，南徼揭竿，横虜戎帳，未温蔥街縣首，泰寧之極。天子拱揖有餘，獨計平陂艱貞，《易》戒炯如，而以古爲鑑可知興替，在貞觀盛際之日，猶鯁鯁焉。則《分合志》之作，儻亦有當於復隍苞桑之旨乎？余觀邗溝廣陵之間，濤氣山英，積結隆挚，都人士類魁奇美秀，意識恂達。徐君實生其間，故其述譔類匪夷所思，是志洵可爲丹扆箴銘。會今廣陵盛公，駐節海上，鋭意文教，慨然於斯志有深嘉焉，遂梓而廣之，匪啻以同里之故。余久侍盛公，每語今全盛之業，見衷甲裹糧，鑿山衡水者四出，未嘗不拊膺長息。日中思憂訓董，樓船諸將軍悉授方略，築城屯慎，罔不先幾而圖，則徐君之意識，不乃又有所以開且成之者乎？嗟乎，世當既否而分，則牂羊蚩雁之詩，即慨慷託規，無裨於匡救，唯是泰能思否，

合能思分，則一言可以挽危亡。故著作不蘄腴，蘄於中窾，而有當於獨解先識者，世遂珍爲瓠史，於是《汲冢書》、《拾遺雜記》往往出矣。

賜同進士出身中順大夫少東萊州府知府前刑部廣東清吏司郎中吉州龍文明序。

明胡應麟論史氏命運之厄與顯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佔畢一・内篇》　左氏廢，史遷辱，班掾縲，中郎獄，陳壽放，范曄戮，魏收剖，崔浩族。甚矣！唐以前史氏之厄也。退之避而弗承，其有餘畏哉，而不知後之爲唐、爲宋者，若劉、若宋、若二歐陽顯特甚矣。

唐而前之爲史者，其人輕而其史重；宋而下之爲史者，其人重而其史輕。其人輕也而史重，則輕者因以重；其人重也而史輕，則重者因以輕。然以左、遷生唐、宋，亦不能爲《春秋》、《史記》也。

唐以前史之人一而其業精，故史無弗成而無弗善；唐以後史之人二而其任重，故史有弗善而無弗成。唐之時史之人雜而其秩輕，其責小而其謗鉅，故作者不必成、成者不必善。劉知幾之啟蕭相，韓吏部之答柳州，噫！可想矣。

清戴名世論修史應「成一代之全史」

《戴名世集》卷一《與余生書》　余生足下：前日浮屠犂支自言永曆中宦者，爲足下道滇黔間事。余聞之，載筆往問焉。余至而犂支已去，因教足下爲我書其語來，去年冬乃得讀之，稍稍識其大略。而吾鄉方學士有《滇黔紀聞》一編，余六七年前嘗見之，及是而余購得此書，取犂支所言考之，以證其同異。蓋兩人之言各有詳有略，而亦不無大相懸殊者，傳聞之間，必有訛焉。然而學士考據頗爲確核，而犂支又得於耳目之所覩記，二者將何所取信哉？

昔者宋之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如彈丸黑子，不踰時而又已滅亡，而史猶得以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曆之帝兩粵、帝滇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遽不如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没。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諱者萬端，其或菰蘆山澤之間，有屋廬誌其梗概，所謂存什一於千百，而其書未出，又無好事者爲之掇拾，流傳不久，而已蕩爲清風，化爲冷灰。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澌盡，而文獻無徵，凋殘零落，使一時成敗得失，與夫孤忠效死，亂賊誤國，流離播遷之情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嘆也哉。

終明之世，三百年無史，金匱石室之藏，恐終淪散放失，而世所流布諸書，缺略不詳，毀譽失實。嗟乎！世無子長、孟堅，不可聊且命筆。鄙人無狀，竊有志焉，而書籍無從廣購，又困於飢寒，衣食日不暇給，懼此事終已廢棄，是則有明全盛之書且不得見其成，而又何況於夜郎、筰、笮、昆明、洱海奔竄流亡，區區之軼事乎。前日翰林院購遺書於各州郡，書稍稍集，但自神宗晚節，事涉邊疆者，民間汰去不以上，而史官所指名以購者，其外頗更有潛德幽光，稗官碑誌，紀載出於史館之所不及知者，皆不得以上，則亦無以成一代之全史，甚矣其難也！

余夙昔之志，於明史有深痛焉。輒好問當世事，而身所與士大夫接甚少，士大夫亦無有以此爲念者，又足跡未嘗至四方，以故見聞頗寡，然而此志未嘗不時時存也。足下知犂支所在，能召之來，與余面論其事，則不勝幸甚！

清王鳴盛論通古今賴於有史

《十七史商榷》卷六七《通古今》　兒子諸生嗣稷曰：《隋書・經籍志》敘首云，經籍也者，其爲用大矣。不疾而速，不術當作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案：許氏《説文》自序云：「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隋書》本此。《北史・江式傳》：延昌三年，式表曰：「文字者，六籍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又《高允傳》：允答景穆帝曰：「史籍，帝王之實録，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語亦同。韓昌黎詩：「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欲通古今，賴有字，亦賴有史，故字不可不識，史不可不讀。《續漢書・百官志》：博士掌通古今，學以通古今爲要，故特設一官，妙選其人以掌之。

清夏曾佑論讀國史之益

《中國古代史》第一篇《上古史》 讀我國六千年之國史，有令人悲喜無端，俯仰自失者。讀上古之史，則見至高深之理想，至完密之政治，至純粹之倫理，燦然大備，較之埃及、迦勒底、印度、希臘，無有愧色。讀中古之史，則見國力盛强，逐漸用兵，合閩、粵、滇、黔、越南諸地爲一國，北絕大漠，西至帕米爾高原，裒然爲亞洲之主腦，羅馬、匈奴之盛，殆可庶幾，此思之令人色喜自壯者也。洎乎讀近今之史，則五代之間，我之備賂、皂隸、與沙陀、契丹，狂噬交搤，衣冠塗炭，文物掃地，種之不滅者幾希。趙宋建國，稍稍稱治，然元氣摧傷，不可猝起，而醫國者又非其人。自此以還，對外則主優柔，對內則主壓制，士不讀書，兵不用命，名實相反，主客易位，天下愁嘆，而不知所自始，其將蹈埃及、印度之覆轍乎！此又令人悵然自失者矣。雖然，及觀清代二百餘年間，道光以前，政治、風俗雖仍宋明之舊，而學問則已離去宋明，而與漢唐相合；道光以後，與天下相見，數十年來，乃駸駸有戰國之勢。於是識者知其運之將轉矣，又未始無無窮之望也。夫讀史之人，必悉其史中所陳，引歸身受，而後讀史乃有益，其大概如此。

清梁啟超論歷史與史學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國史叙論》 史也者，記述人間過去之事實者也。雖然，自世界學術日進，故近世史家之本份，與前者史家有異。前者史家，不過記載事實；近世史家，必說明其事實之關係，與其原因結果。前者史家，不過記述人間一二有權力者興亡隆替之事，雖名爲史，實不過一人一家之譜牒；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間全體之運動進步，即國民全部之經歷，及其相互之關係。以此論之，雖謂中國前者未嘗有史，殆非爲過。

法國名士波留氏嘗著《俄國通志》，其言曰：俄羅斯無歷史，非無歷史也。蓋其歷史非國民自作之歷史，乃受之自他者也；非自動者而他動者也。其主動力所發，或自外，或自上，或自異國，或自本國。要之，皆由外部之支配，而非由内部之漲生。宛如鏡光雲影，空過於人民之頭上。故只有王公年代記，不有國民發達史，是俄國與西歐諸國所以異也云云。今吾中國之前史，正坐此患。吾當講此史時，不勝慚憤者在於是，吾當著此史時，無限困難者在於是。

德國哲學家埃猛埒濟氏曰：人間之發達凡有五種相：一曰智力（理學及智識之進步，皆歸此門），二曰産業，三曰美術（凡高等技術之進步，皆歸此門），四曰宗教，五曰政治。凡作史、讀史者，於此五端忽一不可焉。今中國前史以一書而備具此五德者，固渺不可見。即專詳一端者，亦幾無之。所陳陳相因者，惟第五項之政治耳。然所謂政治史，又實爲紀一姓之勢力圈，不足以爲政治之真相。故今者欲著中國史，非惟無成書之可沿襲，即搜求材料於古籍之中，亦復片鱗殘甲，大不易易。

清梁啟超論中國史之範圍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國史叙論》 （甲）中國史與世界史

今世之著世界史者，必以泰西各國爲中心點，雖日本、俄羅斯之史家（凡著世界史者，日本、俄羅斯皆擯不録）亦無異議焉。蓋以過去、現在之間，能推衍文明之力以左右世界者，實惟泰西民族，而他族莫能與争也。雖然，西人論世界文明最初發生之地有五：一曰小亞細亞之文明，二曰埃及之文明，三曰中國之文明，四曰印度之文明，五曰中亞美利加之文明。而每兩文明地之相遇，則其文明力愈發現。今者左右世界之泰西文明，即融洽小亞細亞與埃及之文明而成者也。而自今以往，實爲泰西文明與泰東文明（即中國之文明）相會合之時代。而今日乃其初交點也。故中國文明力未必不可以左右世界，即中國史在世界史中當佔一强有力之位置也。雖然，此乃將來所必至，而非過去所已經。故今日中國史之範圍，不得不在世界史以外。

（乙）中國史與泰東史 泰東史者，日本人所稱東洋史也。泰東之主動力全在中國，故泰東史中中國民族之地位，一如世界史中阿利揚民族之地位。日本近來著東洋史者，日增月盛，實則中國史之異名耳。今吾所述，不以泰東史名之者，避廣闊之題目，所以免汗漫掛漏，而供簡要切實之研究也。至於二千年來亞洲各民族與中國交涉之事最繁賾，自歸於中國史之範圍，固不待言。

清梁啟超論中國史之命名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國史叙論》 吾人所最慚愧者，莫如

我國無國名之一事。尋常通稱，或曰諸夏，或曰漢人，或曰唐人，皆朝名也。外人所稱，或曰震旦，或曰支那，皆非我所自命之名也。以夏、漢、唐等名吾史，則戾尊重國民之宗旨。以震旦、支那等名吾史，則失名從主人之公理。曰中國、曰中華，又未免自尊自大，貽譏旁觀。雖然，以一姓之朝代而污我國民，不可也；以外人之假定而誣我國民，猶之不可也。於三者俱失之中，萬無得已，仍用吾人口頭所習慣者，稱之曰中國史。雖稍驕泰，然民族之各自尊其國，今世界之通義耳。我同胞苟深察名實，亦未始非喚起精神之一法門也。

清梁啟超論史學歷史階段劃分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國史敘論》　敘述數千年之陳跡，汗漫邈散，而無一綱領以貫之，此著者、讀者之所苦也。故時代之區分起焉。中國二十四史，以一朝爲一史。即如《通鑑》，號稱通史，然其區分時代，以周紀、秦紀、漢紀等名。是由中國前輩之腦識，只見有君主，不見有國民也。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爲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雖然，時代與時代，相續者也，歷史者無間斷者也。人間社會之事變，必有終始，因果之關係。故於其間若欲劃然分一界線，加兩國之定界約焉，此實理勢之所不許也。故史家惟以權宜之法，就其事變之著大而有影響於社會者，各以己意約舉而分之，以便讀者。雖曰武斷，亦不得已也。

第一上世史。自黃帝以迄秦之一統，是爲中國之中國，即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爭競、自團結之時代也。其最主要者，在戰勝土著之蠻族，而有力者及其功臣子弟分據各要地，由酋長而變爲封建。復次第兼並，力征無已時。卒乃由夏禹塗山之萬國，變爲周初孟津之八百諸侯，又變而爲春秋初年之五十餘國，又變而爲戰國時代之七雄，卒至於一統。此實漢族自經營其內部之事。當時所交涉者，惟苗種諸族類而已。

第二中世史。自秦一統後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爲亞洲之中國，即中國民族與亞洲各民族交涉繁賾，競爭最烈之時代也。又中央集權之制度日就完整，君主專制政體全盛之時代也。其內部之主要者，由豪族之帝政變爲崛起之帝政。其外部之主要者，則匈奴種、西藏種、蒙古種、通古斯種次第錯雜，與漢種競爭。而自形質上觀之，漢種常失敗。自精神上觀之，漢種常制勝。及此時代之末年，亞洲各種族漸向於合一之勢，爲全體一致之運動，以對於外部大別之種族。

或問曰：此中世史之時代，凡亘二千年，不太長乎？曰：中國以地太大、民族太大之故，故其運動進步常甚遲緩。二千年來，未嘗受亞洲以外大別種族之刺激，故歷久而無大異動也。惟因此時代太長之故，令讀者不便，故於其中復分爲三小時代焉。俟本篇乃詳析之，今不先及。

第三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於今日，是爲世界之中國，即中國民族合同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也。又君主專制政體漸就湮滅，而數千年未經發達之國民立憲政體，將嚆代興起之時代也。此時代今初萌芽，雖閱時甚短，而其內外之變動，實皆爲二千年所未有，故不得不自別爲一時代。實則近世史者，不過將來史之楔子而已。

清梁啟超論史學之界說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九・新史學》　欲創新史學，不可不先明史學之界說。欲知史學之界說，不可不先明歷史之範圍。今請析其條理而論述之。

第一，歷史者，敘述進化之現象也。現象者何？事物之變化也。宇宙間之現象有二種：一曰爲循環之狀者。二曰爲進化之狀者。何謂循環？其進化有一定之時期，及期則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是也。何謂進化？其變化有一定之次序，生長焉，發達焉，如生物界及人間世之現象是也。循環者，去而復來者也，止而不進者也。凡學問之屬於此類者，謂之天然學。進化者，往而不返者也，進而無極者也。凡學問之屬於此類者，謂之歷史學。天下萬事萬物，皆在空間，又在時間。空間、時間，佛典譯語，日本人沿用之。若依中國古義，則空間，宇也；時間，宙也。其語不盡通行，故用譯語。而天然界與歷史界，實分佔兩者之範圍。天然學者，研究空間之現象者也。歷史學者，研究時間之現象者也。就天然界以觀察宇宙，則見其一成不變，萬古不易，故其體爲完全，其象如一圓圈。就歷史界以觀察宇宙，則見其生長而不已，進步而不知所終，故其體爲不完全，且其進步又非爲一直線，或尺進而寸退，或大漲而小落，其象如一螺線。明此理者，可以知歷史之真相矣。

由此觀之，凡屬於歷史界之學，凡政治學、羣學、平準學、宗教學等，皆近歷史界

之範圍。其研究常較難。凡屬於天然界之學，凡天文學、地理學、物質學、化學等，皆天然界之範圍。其研究常較易。何以故？天然界已完全者也，來復頻繁，可以推算，狀態一定，可以試驗。歷史學未完全者也，今猶日在生長發達之中，非逮宇宙之末劫，則歷史不能終極，吾生有涯，而此學無涯。此所以天然諸科學起源甚古，今已斐然大成，而關於歷史之各學，其出現甚後，而其完備難期也。

此界說既定，則知凡百事物，有生長有發達有進步者，則屬於歷史之範圍。反是者，則不能屬於歷史之範圍。又如於一定期中，雖有生長發達，而及其期之極點，則又反其始，斯仍不得不以循環目之。如動植物，如人類，雖依一定之次第，以生以成，然或一年，或十年，或百年，而盈其限焉，而反其初焉，一生一死，實循環之現象也。故物理學、生理學等，皆天然科學之範圍，非歷史學之範圍也。

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此誤會歷史真相之言也。苟治亂相嬗無已時，則歷史之象當爲循環，與天然等，而歷史學將不能成立。孟子此言蓋爲螺線之狀所迷，而誤以爲圓狀，未嘗綜觀自有人類以來萬數千年之大勢，而察其真方向之所在，徒觀一小時代之或進或退或漲或落，遂以爲歷史之實狀如是云爾。譬之江河東流以朝宗於海者，其大勢也。乃或所見局於一部，偶見其有倒流處，有曲流處，因以爲江河之行，一東一西，一北一南，是豈能知江河之性矣乎！春秋家言，有三統，有三世。三統者，循環之象也，所謂三王之道若循環，周而復始是也。三世者，進化之象也，所謂據亂、昇平、太平，與世漸進是也。三世則歷史之情狀也。三統則非歷史之情狀也。三世之義既治者，則不能復亂。借曰有小亂而必非與前此之亂等也。苟其一治則復一亂，則所謂治者必非其治也。故言史學者，當從孔子之義，不當從孟子之義。吾中國所以數千年無良史者，以其於進化之現象見之未明也。

第二，歷史者，敘述人羣進化之現象也。進化之義既定矣，雖然，進化之大理不獨人類爲然，即動植物乃至無機世界，亦常有進化者存，而通行歷史所紀述，常限於人類者，則何以故？此不徒吾人之自私其類而已。人也者，進化之極則也，其變化千形萬狀而不窮者也。故言歷史之廣義，則非包萬有而並赅之，不能完成。至語其狹義，則惟以人類爲之界。雖然，歷史之範圍，可限於人類，而人類之事實，不能盡納諸歷史。夫人類亦不過一種之動物耳，其一生一死，固不免於循環，即其日用飲食，言論行事，亦不過大略相等，而無進化之可言。故欲求進化之跡，必於人羣。使人人析而獨立，則進化終不可期，而歷史終不可起。蓋人類進化雲者，一羣之進也，非一人之進也。如以一人也，則今人必無以遠過於古人。語其體魄，則四肢、五官，古猶今也；質點血輪，古猶今也。語其性靈，則古代周、孔、柏、柏拉圖。阿阿里士多德。之智識能力，必不讓於今人，舉世所同認矣。然往往有周、孔、柏、阿所不能知之理，不能行之事，而今日乳臭小兒知之、能之者，何也？無他，食羣之福，享羣之利，借羣力之相接相較相爭相師相摩相蕩相維相繫相傳相嬗，而智慧進焉，而才力進焉，而道德進焉。進也者，人格之羣，非尋常之個人也。人類天性之能力能隨文明進化之運而漸次增長與否，此問題頗難決定。試以文明國之一小兒不許受教育，不許蒙社會之感化，沐文明之恩澤，則其長成能有以異於野蠻國之小兒乎？恐不能也。蓋由動物進而爲人，已爲生理上進化之極點，由小兒進爲成人，已爲生理上進化之極點，然則一個人殆無進化也。進化者，別超於個人之上之一人格而已，即人羣是也。然則歷史所最當注意者，惟人羣之事，苟其事不關係人羣者，雖奇言異行，而必不足以入歷史之範圍也。

疇昔史家，往往視歷史如人物傳者然。夫人物之關係於歷史固也，然所以關係者，亦謂其於一羣有影響云爾。所重者在一羣，非在一人也。而中國作史者，全反於此目的，動輒以立佳傳爲其人之光寵，馴至連篇累牘臚列無關世運之人之言論行事，使讀者欲卧欲嘔，雖盡數千卷，猶不能於本羣之大勢有所知焉，由不知史之界說限於羣故也。

第三，歷史者，敘述人羣進化之現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凡學問必有客觀主觀二界。客觀者，謂所研究之事物也。主觀者，謂能研究此事物之心靈也，亦名所界，能界。能，所二字，佛典譯語常用爲名詞。和合二觀，然後學問出焉。史學之客體，則過去現在之事實是也。其主體，則作史讀史者心識中所懷之哲理是也。有客觀而無主觀，則其史有魄無魂，謂之非史焉可也。偏於主觀而略於客觀者，則雖有佳書，亦不過爲一家言，不得謂之爲史。是故善爲史者，必研究人羣進化之現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於是有所謂歷史哲學者出焉。歷史與歷史哲學雖殊科，要之，苟無哲學之理想者，必不能爲良史，有斷然也。雖然，求史學之公理公例，固非易易。如彼天然科學者，其材料完全，其範圍有涯，故其理例亦易得焉。如天文學，如物質學，如化學，所已求得之

公理公例不可磨滅者，既已多端，而政治學羣學宗教學等，則瞠乎其後，皆由現象之繁賾，而未到終點也。但其事雖難，而治此學者不可不勉。大抵前者史家不能有得於是者，其蔽二端：一曰知有一局部之史，而不知自有人類以來全體之史也。或局於一地，或局於一時代，如中國之史，其地位則僅叙述本國耳，於吾國外之現象，非所知也。前者他國之史亦如是。其時代則上至書契以來，下至勝朝之末止矣，前乎此，後乎此，非所聞也。夫欲求人羣進化之真相，必當合人類全體而比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觀察之，內自鄉邑之法團。凡民間之結集而成一人格之團體者，謂之法團，亦謂之法人。法人者，法律上視之與一個人無異也。一州之州會，一市之市會乃至一學校、一會館、一公司，皆統名爲法團。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之石史，地質學家從地底偪石中考求人物進化之跡，號曰石史。下至昨今之新聞，何一而非客觀所當取材者。綜是焉以求其公理公例，雖未克完備，而所得必已多矣。問疇昔之史家，有能焉者否也？二曰徒知有史學，而不知史學與他學之關係也。夫地理學也，地質學也，人種學也，人類學也，言語學也，羣學也，政治學也，宗教學也，法律學也，平準學也，即日本所謂經濟學。皆與史學有直接之關係。其他如哲學範圍所屬之倫理學，心理學，論理學，文章學及天然科學範圍所屬之天文學，物質學，化學，生理學，其理論亦常與史學有間接之關係，何一而非主觀所當憑借者。取諸學之公理公例，而參伍鉤距之，雖未盡適用，而所得又必多矣。問疇昔之史家，有能焉者否也？

夫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爲理論之美觀而已，將以施諸實用焉，將以貽諸來者焉。歷史者，以過去之進化，導未來之進化者也。吾輩食今日文明之福，是爲對於古人已得之權利，而繼續此文明，增長此文明，孳殖此文明，又對於後人而不可不盡之義務也。而史家所以盡此義務之道，即求得前此進化之公理公例，而使後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於無疆也。史乎！史乎！其責任至重，而其成就至難！中國前此之無真史家也，又何怪焉！而無真史家，亦即吾國進化遲緩之一原因也。吾願與同胞國民篳路藍縷以闢此途也。

以上說界說竟。作者初研究史學，見地極淺，自覺其界說尚有未盡未安者，視吾學他日之進化，乃補正之。著者識。

雜録

先秦申叔時論傅太子之道

《國語・楚語上》　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辭曰：「臣不才，無能益焉。」王曰：「賴子之善善之也。」對曰：「夫善在太子，太子欲善，善人將至；若不欲善，善則不用。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有元德也，而有姦子。夫豈不欲其善，不能故也。若民煩，可教訓。蠻、夷、戎、狄，其不賓也久矣，中國所不能用也。」王卒使傅之。

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先秦墨子論竹帛之功用

《墨子・尚賢下》　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爲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盂，傳以遺後世子孫。

先秦墨子論竹帛與傳道

《墨子・貴義》　子墨子曰：「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爲，是廢先王之傳也。」

唐玄宗論裴光庭修《續春秋》

《全唐文》卷三〇唐玄宗《答裴光庭請修續春秋手詔》　太上立

德，其次立言，所以稽象緯而垂訓誡也。卿博古知今，通才達識。處弼諧之任，則忠讜日聞；綜墳籍之司，則文儒道長。今欲正人倫而美教化，因舊史而作《春秋》。斥班馬之紕繆，繼經傳之褒貶。著述之美，當如斯焉。將以先朝，取朕裁定。雖憲章前烈，而事業相懸。卿且就功，隨了續進。

唐杜正倫論起居注之影響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公正》 唐杜正倫，太宗貞觀二年爲給事中兼知起居注。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不，所以不敢多言。」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有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悅，賜綵絹二百疋。

宋太宗論史籍之功用

《中華野史》宋朝卷二宋太宗《宋朝事實》卷三《聖宗》 太宗嘗謂侍臣曰：「朕萬幾之暇，不廢觀書，見前代帝王行事多矣。苟自不能有所剸裁，全倚人，則未知措身之所。」因言宋文帝恭儉而元凶悖逆，及隋楊素邪佞、唐許敬宗諂諛之事，侍臣聳聽。蘇易簡曰：「披覽舊史，安危治亂盡在聖懷，社稷無窮之福也。」

上覽《兵法陰符經》，歎曰：「此詭詐奇巧不足以訓善，奸雄之志也。」至論《道德經》，則曰：「朕每讀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敵，終須以文德政治。朕每日退朝，不廢觀書，意欲酌先王成敗而行之，以盡損益也。」

上讀《老子》，語侍臣曰：「伯陽五千言，讀之甚有益，治身治國並在其內。至云『善者吾亦善之，不善者吾則不善之』，此言善惡無不包容。治身治國者其術如是。若每事不能容納，則何以治天下哉！」

宋太宗論千古治亂之道與典籍

《宋朝事實類苑》卷二宋太宗《祖宗聖訓・太宗皇帝》 淳化三年九月，太宗幸新修秘閣，帝登閣觀羣書整齊，喜形于色，謂侍臣曰：「喪亂以來，經籍散失，周孔之教，將墜于地，朕即位之後，多方收拾，抄寫賸募，今方及數萬卷，千古治亂之道，並在其中矣。」即召侍臣，賜坐命酒，仍召三館學士預焉。日晚還宮，顧昭宣使王繼恩曰：「亦可召傅潛、戴興，今至閣下恣觀書籍，給御酒，諸將飲宴。」潛等皆典禁兵，帝欲其知文儒之盛故也。

宋錢明逸論史學與世道

《南部新書・序》 先君尚書在章聖朝祥符中，以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宰開封。民事多閒，潛心國史，博聞强記，研深覃精。至于前言往行，孜孜念慮，嘗如不及。得一善事，疏於方册，曠日持久，乃成編軸，命曰《南部新書》，凡三萬五千言。事實千，成編五，列卷十。其間所紀，則無遠近耳目所不接熟者，事無纖巨，善惡足爲鑒誡者。忠鯁孝義可以勸臣子，因果報應可以警愚俗，典章儀式可以識國體，風誼廉讓可以勵節槩。機辯敏悟，怪奇迥特，亦所以誌難知而廣多聞。《爾雅》爲六藝鈐鍵，而采謠誌，考方語，周《詩》形四方，風雅比興，多蟲魚草木之類。小子不肖，叨繼科目，嘗踐世宦，假宇宮，鑰浚涸，事休閱繹家集。因以《新書》次爲門類，繕寫淨本，致于鄉曲，以圖刊鏤。昔班氏家有賜書而擅史學，王涯之以左右舊事緘于青箱，卒用名代。敢跂而及，聊緝先志云。子翰林侍讀學士錢明逸序，嘉祐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宋李清臣論經史之用

《全宋文》卷一七一一李清臣《論略》 漢儒之治經，終其身而無所倦。能名其師說者，上或召用之，高下其材，爲博士郎、大夫、部刺史，至九卿、丞相、御史者，接跡而有。己不以經爲進而聽上之自擇，故其人識趣向，矜重名節。今學者徒焉玩章句而已，何其倫淺而不能如古也。今之取人，格之以一日之間，有未能通經而適合於程度者，有治經知道而偶絀於倉猝之對者，取之多失實，故學者愈不篤。苟借經術以卜射禄利，得則撥棄，不復置力於其間。如淺丈夫，今日穫而明日捨其耒耜。故其徒華而不根，未至於道而止，不知致君行己之大操。而天下之治，因是而日衰。嘗以謂古之學者樂之者也，今之學者利之者也。樂之與利之，於道之淺深，豈可同槩而論哉？荀卿曰：「道者古今之正權也，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夫人君之爲治，人臣之有所爲，曷嘗不本於學？夫苟不學，萬事之錯，邪正善惡之

變，雜然交至乎其前，吾無所守於中，必有所眩於外，故君臣之間，皆不可以無學也。學則名教之樂人之矣。名教之樂先人，而不善之樂繼來，先人者主之，則繼來者必不勝。雖萬事之錯，邪正善惡之變，雜然交至，而有以一之，此聖賢所以用力省而爲治多也。昔漢武帝明《春秋》，宣帝受《詩》，明帝通歐陽《尚書》，唐文皇序《晉史》，明皇釋《孝經》，憲宗喜觀《實録》。今人主選經術德誼之老番侍講讀，又有學行大臣以備顧問，固已隆學而重道矣。歉焉曾未厭於道，又使科舉賤士各獻其所論著，非獨秤較其能，亦所以廣聰明，博仁義也。孟子曰：「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恭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臣嘗治經史，粗識仁義之大歸，略涉古今治亂之體。竊慕孟軻之所謂非道而不敢陳者，故摭師説，取其有益者而言，庶備人主之采覽。臣謂象數妖祥之説勝則亂人事，故有《易論》三篇；王法舉則天下自治，故有《春秋論》二；述禮之所起，有《禮論》三；見聖人勸警後世之君，反覆而丁寧，有《詩論》上、下；破偽論，尊正術，有《史論》上、下；通誠明之學，有《四子論》二；人至神之化，不言之治，有《唐虞論》；推建侯置守之安危，有《三代論》；傷仙老之屢敗天下，有《秦論》；王者不可以無剛德，有《西漢論》；誅忠而嬖佞者失天下之心，有《東漢論》；治天下非忠厚則不可久，有《魏論》；釋子貨禍福，姦吏貨賞罰，爲世之大殘，有《梁論》；爲天下以吏材則不足，爲天下以王道則有餘，有《隋論》；生民之憂，常自中起，有《唐論》；久安者危，有《五代論》。統其大旨爲《略》，惟明聖擇之而已矣。

宋邵伯温論經史補弊時文

《中華野史》宋朝二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二　夫盜之所以爲盜者，利勝於義，而不知所以爲之者。僕嘗病此風行之於天下也甚久，歷千百年無一人正其弊而曉其俗者，以是行之於世，愈益自信而不疑，又何人言之恤哉？仰不愧於天，俯不愧於人，内不愧於心，僕之所得如此。當時雖私自喜得不致於禍以爲厚幸，然又以哀其人識淺而慮困，不知治亂興亡之本，而喑於治體。自國朝以來，得君未有如此之專者，方天子聰明神聖，祖宗積德，百年仁恩鑿澤淪人骨髓，而未有享之者，正當輔天子以道德，施忠厚之化，以承列聖之休，享百年之澤，安養元元之民，與天下共之，致太平之業，成萬世不可拔之基，以貽子孫於無窮。而反玩兵黷刑，變亂天常，以祖宗爲不足法，蔽塞人主聰明，離天下之心，以基亂階，此忠臣義士尤所痛惜也。後僕官繁、鄧，彼益任政用事，而一代成法無一二存者。百姓愁苦，而郡縣吏惴惴愛懼，虞以罪去者，不但變其法制而已。至於教人之道，治人之術，經義文章，自名一家之學，而官人蒞政皆去故舊而尚新奇，天下靡然向風矣。乃以穿鑿《六經》，入於虚無，牽合臆説，作爲《字解》者，謂之時學，而《春秋》一王之法獨廢而不用。又以荒唐誕怪，非昔是今，無所統紀者，謂之時文。傾險趨利，殘民而無恥者，謂之時官。驅天下之人務時學，以時文邀時官。僕既預仕籍，而所學者聖賢事業，專以《春秋》爲之主，皆大中至正三綱五常之道。其所爲文，學《六經》而爲，必本於道德性命，而一歸於仁義。其施於官者，則又忠厚愛人，兼善天下之道。自顧不合於時，而學之又不能，方惶惶然無所容其迹，而故人張諫議正國辟僕爲高陽帥幕，到官已逾一年矣。幸而主人仁厚鎮靜，邊鄙無事，得優遊於文史。而才到又得一子，今已三歲，一女早嫁令族，顧一身都無所累。然有貧老之兄，又一弟早卒，孤遺貌然，未畢婚嫁。即主人罷府，當求抱關擊柝之仕以爲貧藏身，避當塗之怒。今春邵堯夫先生亦有書招我爲洛中之遊，兼有詩云：「年光空去也，人事轉蕭然。」止俟貧而老者生事粗足，幼而孤者有分有歸，亦西歸洛中，守先人墳墓，徜徉於有洛之表，吾願畢矣。吾兄愛我素厚，知我此志，故盡僕所懷。看訖裂去，無以示人，以速吾禍。聞吾兄亦治明水之居，不知何時定歸？因書垂及。相去甚遠，未有占會之期，唯愛民自厚，他無足禱云。

宋沈作喆論《春秋》與三傳三禮之功用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沈作喆《寓簡》卷二　國朝六經之學，蓋自賈文元倡之，而劉原父兄弟經爲最高。王介甫之説立於學官，舉天下之學者惟己之從，而學者無所自發明。葉石林始復究其淵源，用心精確，而不爲異論也。其爲《春秋》之説，謂「三《傳》猶獄詞，三《禮》猶律令，而《春秋》則一成而不可易者也。士師省其詞，審聽其曲直，而殺罰輕重歸之於法，吾無庸私焉。吾於《春秋》，求爲咎陶而已。」故其所著書名之曰《春秋讞》，則其義也。

宋朱熹論經史之用

《朱熹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所以必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者，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强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也。況今《樂經》亡而《禮經》缺，二戴之《記》，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焉。蓋經之所以爲教者已不能備，而治之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則於天下之事宜有不能盡通其理者矣。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短。其長者固不可以不學，而其所短亦不可以不辨也。至於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時務之大者，如禮樂制度、天文地理、兵謀刑法之屬，亦皆當世所須而不可闕，皆不可以不之習也。然欲其一旦而盡通，則其勢將有所不能而卒至於不行。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天下之士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則亦若無甚難者。故今欲以《易》、《書》、《詩》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之《禮》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年分皆以省試爲界，兼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策則諸史，時務亦然。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爲當世之用矣。

宋趙汝适論史書可廣見聞

《諸蕃志・趙汝适序》　《禹貢》載島夷卉服，厥篚織貝。蠻夷通財於中國古矣，繇漢而後，貢珍不絕。至唐市舶有使招徠，懋遷之道自是益廣。國朝列聖相傳，以仁儉爲寶，聲教所暨，累譯奉琛，於是置官於泉廣，以司互市，蓋欲寬民力而助國朝，其與貴異物窮侈心者烏可同日而語。汝適被命此來，暇日閱諸蕃圖，有所謂石牀、長沙之險，交洋、竺嶼之限，問其志則無有焉。迺詢諸賈胡，俾列其國名，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蓄産，譯以華言，删其穢牒，存其事實，名曰《諸蕃志》。海外環水而國者以萬數，南金象犀珠香瑞瑁珍異之産，市於中國者，大略見於此矣。噫！山海有經，博物有志，一物不知，君子所恥，是志之作，良有以夫。寶慶元年九月日，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市舶趙汝適序。

元王惲論《史詠》之教化功用

《全元文》卷一七六王惲《翁三山史詠序》　自伯魚趨庭，宣父訓以學詩，俾興起志意，通達事理，造夫大學閫域，由是後之學者，有以取法，知所適從。伊川先生嘗欲體詩，叙童子切務，令朝夕諷誦，發其意趣，蓋遵遺旨也。六經之外，其次莫如史，然載籍浩博，初學者欲遽涉獵，譬如算沙海上，成功何年？故前世有《帝王鏡略》、《小學史斷》、《蒙求》、《筌要》等編，皆誘之易以覽誦，速收見效。今慶元路總判三山翁侯元臣，復廣克前人規模，取《通鑑》編年事跡顯著者，綴聯五言絶句二千餘篇，其歷代之隆替，君臣之得失，粲然具列。辭直而不晦，言簡而意足，使初學者讀之易曉而難忘，庸他日融會通貫之漸。或曰：牽合章句，破碎全史，不幾於篆刻雕蟲之弊乎？予曰：不然。聖賢進修，學有大小，傳有後先，子夏所謂「譬諸草木，區以别者」，爲得之矣。況翁侯是作，特爲童蒙所設，就其所成就而論，可謂祖聖訓，述賢傳，攄己志，惠後學，好古博雅者矣！大德四年月日謹序。

元程文論史載女禍以爲世戒

《全元文》卷一〇一一程文《書春秋色鑒録後》　古之以女色敗國亡家而殺其身者多矣，後世猶有樂其禍而不悟者，何哉？蓋男女，人之大欲，欲動情勝，而不知以禮防之，若決江河而放之陸，莫之能禦矣。昔太史公作《史記》，載景帝諸王深僻事，纖悉具備。或疑君子知禮，何庸觀此，小人肆情，適長其非心。先儒謂與孔子删《詩》同意，太史公蓋憤世嫉邪而不能已者。許君少淵取《左氏傳》，凡女禍類爲一編，而各論注其下，以爲世戒，名曰《春秋色鑑録》，亦太史氏之心哉。嗚呼！有文王之化，則漢廣之男、行露之女，自能無思犯禮，況春秋之世乎？讀是編者，其亦有感矣。

元張樞論詠史詩之懲勸作用

《全元文》卷一二〇七張樞《徐見心詠史詩序》　見心先生世業《周禮》，尤留意於舊史，覩前代舊事而形之賦詠，自周季迄於五代，與《通鑑》相爲終始。陳其善惡，風刺昭示法戒而無遺焉，先生之志可謂厚矣。先生諱鈞，字秉國，樞之從舅也。以父宋汀州使君任爲濠州定遠尉，國除遂不

仕，家故多書，日以詩集文章自娛。與仁由金先生有雅，故延致之以教諸子，且朝夕惕勵，明修己治人之道。而其暇豫作爲賦詠以道前代得失，凡若干篇。先生既没，其子津請白雲許先生爲序作詩之故，既脩既美矣，久之復以示樞，俾申述焉。樞義不容辭，遂衍其説，以繹其義云。

明葉向高論史職

《皇明史概・序》　國朝史官，即備輔臣之選。一主直筆，一職平章，蓋皆從神明上發出。互相運用，而史爲之先。正欲其端心術，辨邪正，貫通今古，他日運之掌上。此祖宗深意，而近馳騖止爲枚卜之階，殊失其質。余與少師文寧朱公先後入詞林，性行相似。見所爲壽文中。公快口直腸，不顧忌諱，乃退居隱約，無他嗜好，穆然若思，窅然若忘，意必有凝精耆力處而莫窺其際。乙丙間同官留都，一日閱其書齋，則所積皆朝家典故與誌傳之類，中多塗抹點竄，如芟草存株，拂塵見鏡。余不覺拍手曰：「公留心大業，而不以示人，亦不余告何居？」曰：「甫田之墾發端，安望畚畬，輒自號于人曰乃積乃倉，世間無此莽漢。」皆大笑而别。後余出入經浙渡江，公必來會，余必以問。第嘆曰：「學知不足，教始知困，難言，難言！」久之，與余共事綸扉，票擬極煩。會坐中堂，公輒以其間退居寢室，余必翹而出之，曰：「軍國重務，豈閑臣宴息讀書時耶！」比余求歸，堅卧凡五六月，天子憐之，將允放公。既日日過從大都，攢眉相慰解。至是釋然，又復黯然。余曰：「此回度已長别，數十年著作，今再不言，更在何日？」乃出其篇目與稿之十三以示：曰大政，表提綱挈領之義。曰大訓，明聖學聖政之傳。曰大因，著承先啟後之概。曰大志，分門别類存體要。曰大事，徹首徹尾無遁情。斯稱極備，始繼之以列傳。曰開國，曰遜國，曰曆朝，曰類，曰外。二百六十年人物，燦然臚列，總曰《史概》。取其本末，兼諸家之體；各開門户，成一家之言，務盡事情。余雖未得其全，而大都已瞭然心目間矣。因戲曰：「昔陳文憲題脩正史館中，俊乂如林，因材分任，畢竟望洋，公以一人肩之，儻所稱志大宇宙，勇邁千古，非耶？」公睜目徐曰：「後數年從山中索子序文，方了此一件勾當。」余悔失言，因曰：「天下有以書索序者，情實未必相副，揄揚未必盡真，世之通患。余自來斤斤，亦不能免。未聞以序促書者，不求而自炫，非知；舍己以要人，不情懸空以希未必得之數，似乎孟浪。從來所無，譚亦駭聽。抑公立志較然，着筆既久，游刃可期。我兩人之相知已老，可以豫訂創爲之，亦無不可。」即席次其語，以稿納公袖中。慨然曰：「公方任天下之重，毋庸藉此立名，抑事勢日異，將必有超乘而上者。公孫弘不可學，則有成其爲太史公而已。」仍嘱曰：「人壽幾何？莫作遠計。書成，彼此尚健，更端何難？不則燬之，毋留世間作話柄可也。」

明王志堅論讀史以廣異聞

《讀史商語・序》　予在白門与二三友生有讀史之約：每十日出所課，共參詳之。間有所論説，自單詞复句多至二三百言，或襍以諧謔，以爲笑樂。諸君子往往辨色而赴，至夜分不去。然爲職守所繫，無暇遠覽，僅及涞水之書而心惟。余世奕以讀禮多暇，時時漁獵正史、稗史，以廣異聞。余時羡之，弗能也。自歸山中藥裹之餘，回念舊遊，恍似黄公酒壚，而向所論説一編在故篋中，讀之如晤故人，意有所未暢。取他書參訂，如世奕法，先後得如干卷，題曰《讀史商語》。商語云者，願與同志如諸君子者共商之也。古之好持論者莫如宋人，皆迂刻不情，或取以立教而不顧時世之所宜。近世有李卓吾者，好取前人成案而翻之，一洗頭巾蒙氣，而偏駁處亦復不少。余是編頗鑒之。然議論古人，本學堂伎倆，余之矯偏者，恐仍不免於偏，要以是非予奪，不作名義觀，不作成敗觀，等廢興於局碁，罵奸雄如僕隸，視世所謂可爭可艷者，不異陽燄空華。昔陳同甫自言：「讀《曹孟德論》，胸中多事乃爾。余此編，廼似胸中不欲有一事者。」此一段，或不媿就正有道耳。或曰：「上不及春秋，下不及趙宋，何居？」曰：吾以竟舊業而不覺言之贅也，自兹而外，吾鑰吾口矣。

清顧炎武論文須有益於天下

《日知録》卷一九《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之不可絶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剿襲之説，諛佞之文，若此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

清顧祖禹論輿地書之功用

《讀史方輿紀要・凡例》　管子曰：「不知地利者不能行軍。」孫子曰：「地形者兵之助。」晁錯曰：「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何承天曰：「山陵水泉，地陣也。」蓋地利之於兵，如養生者必借於飲食，遠行者必資於舟車也。《孫子》十三篇，大都推明地利，不特九攻九地之文而已。李吉甫序《元和志》曰：「今言地利者凡數十家，尚古遠者或搜古而略今，采謠俗者或傳疑而失實，至於邱壤山川，攻守利害，皆略而不書。此微臣所以精研，聖后所宜周覽也。」

正方位，辨里道，二者方輿之眉目也，而或則略之。嘗謂言東則東南、東北皆可謂之東，審求之，則方同而里道參差，里同而山川回互。圖繪可憑也而未可憑，記載可信也而未可信，惟神明其中者，始能通其意耳。若並方隅里道而去之，與面牆何異乎？

前代之史易讀，近代之史難讀。司馬公作《通鑑》，於《史》、《漢》、《三國》，采取最多，晉、宋而降，則旁稽博考，采取成書，其正史所存，什或未能三、四也。十七史以後，宋、元二史最爲蕪繆，《通鑑續編》引蔓延流，開卷欲卧，《續綱目》因襲義例，稍成體裁，然而疏漏不少矣。近時史學益荒，方輿一家尤非所屬意。餘嘗謂五代以前，尚可據史以繩志，五代以後，又當據志以律史，蓋志猶憑實，而史全蹈虛也。是書於宋、元諸史不能盡存，而近時聞見尤用闕如，蓋不欲以可據之方輿，亂以無稽之記載也。

儲氏㻋曰：「知古非難，知今爲難。」夫古不參之以今則古實難用，今不考之於古則今且安恃？自世廟以來，黃河決塞，朝暮不常，邊塞震驚，出入無侯，至於倭夷突犯，流毒縱橫，盜賊乘釁，播惡未已。其間城堡之窺敗，亭障之消亡，村落之塗炭，留心民社者，不忍委於不知也，知之亦必考前人之方略，審從來之要害，因時而發，擇利而行，弭災消患，不虞無術耳。然則真能知古而知今，正不難矣。

清顧棟高論《春秋》「存綱紀」「紀世變」

《春秋大事表・讀春秋偶筆》《春秋》一書，一以存綱紀，一以紀世變。如吳、楚本僭稱王，《春秋》止書曰子；又如吳、楚之君不書葬，此聖人之不因魯史，特削以示義，所謂存綱紀也。又有世變所趨，不得不存之以紀其實。如楚始書「荊人」，繼書「楚人」，後書「楚子」，此因其勢漸盛交通於中國，魯史書之，聖人亦因而不變，所以紀世變也。若概書曰「荊」，則蠻夷猾夏之實轉不可得而見。乃或以爲嘉其慕義而進之，或因一事之合禮而褒之，皆非也。罪莫大於觀兵問鼎，而聖人書曰「楚子伐陸渾之戎」，諸儒又將何說哉？

《春秋》中葉，或前書「楚子」，後書「楚人」，又書「楚師」，後又復書「楚子」，諸儒以爲褒貶所係，皆非也。如城濮、柏舉，俱戰稱「楚人」，敗稱「楚師」，蓋立文不得不如此爾。其餘或書爵，或書人。以君不在而大夫將則稱人，或以討賊之義予之則稱人。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如蔡人殺陳佗，衛人殺州吁之類是也。間有君將而亦書人者，如齊人伐我北鄙，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亦義存乎其事，初不以稱人爲貶。如以爲貶，則楚子、蔡侯次於厥貉，滅蕭，伐宋，圍宋，其憑陵上國甚矣，聖人反書爵以予之乎？

《春秋》有只一書以見義者。如子同生，肆大眚，鄭棄其師，成宋亂，宋災故，王室亂，終《春秋》不再見。此聖人之特筆，不必屬辭比事而可知者也。有屢書再書不一書以見義者。如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至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首尾凡十七年，書紀凡十四事，著齊首滅國，而紀委曲圖存終不得免，憫紀之亡而傷齊之暴也。桓三年正月公會齊侯於嬴，至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一年之中連書六事，皆爲昏文姜。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徯盟於防，至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三年之中連書十四事，皆爲昏哀姜。志閨門之禍，謹履霜之漸，詔天下後世以閑有家之道也。自桓十八年公會齊侯於濼，至莊元年王姬歸於齊，兩年之中連書九事，志魯桓之見殺於齊，而魯吞聲飲恨爲可憐而可痛也。自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至莊八年齊無知弒其君諸兒，七年之中連書凡十七事，志齊襄之淫恣，夫人之無恥，而魯莊之忘父事仇，縱母淫奔，更會狩會伐以取媚，至元凶就殛而後已，爲悖天而逆理也。自莊九年齊人殺無知，至十三年公會齊侯盟於柯，五年之中連書凡十一事，志莊公之忘父仇而欲定仇國；納子糾，又見殺，與齊爲難，至桓公定伯而後已也。自僖十七年齊侯小白卒，至二十七年楚人圍宋，公會諸侯盟於宋，首尾十一年，連書凡三十四事，志宋襄嗣伯無功，荊楚暴橫莫制，諸夏瀾倒，汲汲有左衽之憂，而晉文之出爲刻不可緩也。自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

衛，至二十九年盟於翟泉，兩年之中連書凡二十三事，志晉文之一戰而伯，諸侯翕然背楚歸晉，如日中天，患楚之深，故予晉之亟也。自僖三十三年晉敗秦師於殽，至文五年楚人滅六，六年之中書晉、秦、楚三國凡九事，志秦、晉搆難，晉人失援，而楚得滅江、滅六，鴟張無忌也。自文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至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首尾凡十八年，書晉、楚凡二十事，志楚莊桀驁，晉伯中衰，楚得挾義聲以鞭笞列國，馴至入陳、服鄭，並得宋，幾有天下之半也。自宣十年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至宣十八年歸父還自晉，及笙，遂奔齊，九年之中書歸父凡八事，志宣公德襄仲而寵任其子主會盟，專征伐，頓出季孫之上，卒至力小任重，謀去三桓，君薨而身見逐也。自成二年楚公子嬰齊會十二國之大夫於蜀，至襄二年公會諸侯於戚，遂城虎牢，首尾凡十九年，書晉、楚凡十一事，志楚勢鴟張，鄭尤屢服屢叛，雖以鄢陵之勝而不能得鄭，必扼其要害而後乃服從也。自襄元年圍宋彭城，至十一年會於蕭魚，書晉、楚、魯、宋、陳、鄭凡三十四事，志晉悼再伯，勤宋以爲伯之始，服鄭以爲伯之終，晉盛而楚不能抗也。自昭二十二年天王崩，王室亂，至昭三十二年城成周，首尾十一年，書朝、猛、敬王凡十四事，志王室不綱，晉亦失伯，不能急救天家之難，陵遲至十年之久也。自昭二十五年鸜鵒來巢，至定元年夏六月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首尾凡八年，書昭、定之廢立二十四事，志季之强横，昭之屈辱，而天下無伯之非細故也。自哀元年仲孫何忌帥師伐邾，至八年歸邾子益於邾，八年之中書邾、魯凡十一事，志三家死君忘父，定公骨未寒而殘虐邾國，卒至吴、齊交伐，而後乃悔禍而存亡國也。此須合數十年之通觀其積漸之時勢，真如枯旱之望雨，聖人之意自曉然明白於字句之外，而豈以一字兩字，稱人稱爵爲褒貶哉！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時勢凡三大變。隱、桓、莊、閔之世，伯事未興，諸侯無統，會盟不信，征伐屢興，戎、狄、荆楚交熾，賴齊桓出而後定，此世道之一變也。僖、文、宣、成之世，齊伯息而宋不競，荆楚復熾，賴晉文出而復定，襄、靈、成、景嗣其成業，與楚迭勝迭負，此世道之又一變也。襄、昭、定、哀之世，晉悼再伯，幾軼桓、文，然實開大夫執政之漸，嗣後晉六卿、齊陳氏、魯三家、宋華向、衛孫甯交政，中國政出大夫，而春秋遂夷爲戰國矣。孔子謂自諸侯出，自大夫出，陪臣執國命，實一部《春秋》之發凡起例。逐年有發端，逐代有結案，有起伏，有對照，非可執定一事以求其褒貶也。

春秋大患在楚，堪敵之者惟晉，然必晉與秦合而後可制楚。僖二十八年書晉侯、宋公、齊師、秦師戰於城濮，晉、秦合志，晉伯之所以盛。文十六年書楚人、秦人、巴人滅庸，秦、楚合志，晉伯之所以衰。此對照也。中原之要害在宋、鄭，晉得鄭則可屏蔽東諸侯，楚得宋而患且及魯。宣十五年夏宋人及楚人平，而其年春公孫歸父先會楚子於宋，此楚伯之極熾也。襄十一年諸侯會於蕭魚，而楚旋執鄭良霄，不復以鄭爲事，此晉伯之極盛。亦一對照也。齊伯息而宋興，宋襄死而晉興，晉成，景不競而楚莊熾，楚莊死後幾及二十年而晉伯復盛。此起伏也。齊合江、黄爲召陵之師，而江、黄卒見滅於楚；晉合齊、秦以戰於城濮，遂一戰而伯。此對照也。秦自殽之戰仇晉而與楚合，晉伯不競者數十年，晉不得不通吴以牽楚，成十五年會吴鍾離，此發端也。至哀十三年晉，楚俱衰而吴復熾，與晉争伯黄池之會，此結案也。齊桓之發端在北杏，首欲得宋，屢爲興師伐鄭，伐邾，至僖十五年牡丘之盟，宋即伐曹以與齊貳，此結案也。宋襄之發端在甗之戰，以立孝公攘齊之伯，至敗泓之後，齊即伐宋圍緡，此結案也。晉文之發端在踐土以尊王，迨其末也，昭三十二年會諸侯城成周，亦以勤王室，此結案也。夫子直書其事，而天下之大勢起伏自見，褒貶即存乎其間矣。

看《春秋》眼光須極遠，近者十年、數十年，遠者通二百四十二年。自桓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此發端也；至定四年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吴入郢，是結案。志蔡之積怨而能報楚，而褒即寓其中矣。自僖十九年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於齊，此發端也；至昭八年楚師滅陳是結案。志陳之招楚適自貽患，而貶即寓其中矣。隱十一年鄭伯入許，此發端也；至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是結案。志鄭之志在吞許，歷二百八年之久而卒滅之，以著鄭之暴。而中間之許叔入許及許之四遷，鄭之屢次伐許，圍許，皆其聯絡照應也。僖十五年宋人伐曹，此發端也；至哀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是結案。志宋之志在並曹，歷一百五十九年之久而卒滅之，以著宋之暴。而中間之盟於曹南及屢次之圍曹，伐曹，皆其聯絡照應也。成七年吴伐鄫，此發端也；至哀十三年於越入吴是結案。志吴之暴興而亦速斃。而中間之入楚、破齊、與晉争伯，皆其倏忽變幻也。隱四年書翬帥師而十一年有鍾巫之禍，宣二年書公子歸生帥師而四年有解竈之禍，宣元年書趙盾帥師、趙穿帥師而二年有桃園之禍，成六年、八年、九年連書晉樂

書帥師而十八年有匡鼮之禍，此起伏之在十年以內者。蓋弒君有漸，其大要在執兵權，不至弒君不止。滅國亦有漸，其大患在數侵伐，不至滅國不止。聖人灼見諸國之時勢，亂賊諸人之心事，而次第據實摹寫之，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盟會不書「公」，《左氏》俱以爲諱，不知此《經》文偶闕「公」字耳。《公》、《穀》現有「公」字，又當如何立說？國惡莫大於成宋亂及文姜之如齊，如莒，此而不諱，何獨諱此乎？

余於先儒及近代《春秋》說瀏覽幾徧，然十分愜意者頗少。惟孫明復、孫莘老及陳君舉三家爲差勝，餘如程積齋《或問》、家則堂《詳說》儘有佳處，然俱以「春王正月」爲夏正，鄭漁仲亦祖其說。最後讀黃東發《日抄》，亦無確見，姑從戴岷隱在東宮所講，謂三代雖有改正朔之事，而天時恐無可改，何其不細玩《經》文，而但惑於冬不可爲春之說也。此不須別說，只《經》文「春無冰」及「春王正月日南至」二句，便確然是周正無疑。只張翠屏先生《春王正月考》是不磨之論。葉少蘊夢得說「執曹伯畀宋人」，謂宋人下當闕一「田」字，此千古隻眼。然以十二公配十二月，《周官》三百六十職配三百六十日，迂鑿可笑。趙木訥多於三《傳》之外摹擬揣度，另造事端，亦未可信。惟本朝方望溪及張翼歎二先生所著，得聖人之心什八、九矣。

鄭夾漈謂：「說《春秋》有三家，有以《春秋》爲一字褒貶者，有以《春秋》爲有貶無褒者，有以爲褒貶俱無者。泥一字褒貶之說，則《春秋》一書字字冰霜劒戟，聖人之心不如是之勞頓也。泥有貶無褒之說，則《春秋》乃司空城旦之書，聖人之心不如是之慘刻也。泥褒貶俱無之說，則《春秋》又似叢語瑣說，聖人又非無故而作《經》也。」鄭氏之言極是。聖人之心正大平易，何嘗無褒貶，但不可於一字上求褒貶耳。孟子明言：「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如以爲無褒貶，則是有文事而無義也。如此，則但有魯之《春秋》足矣，孔子更何用作《春秋》乎？近日有厭支離之說，而竟將《春秋》之褒貶抹去者，矯枉過正，亦非聖人之意。

有以《春秋》爲有筆無削者，是即無褒貶之說也。夫未修之《春秋》即不可得見，而《左氏》之書具在。如襄公親送葬楚子，昭公昏於吳，豈有不遣卿大夫往會吳、楚葬之理？而終《春秋》吳、楚之葬不書，此削之以示義也。襄公葬楚子不書，而於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見之；昭公昏於吳不書，而於哀十二年書孟子卒見之，此削之以示諱也。又如十二公之納幣逆夫人，魯史皆書，而《春秋》於僖公、襄公不書，此所謂合禮不書也。世子生皆書，而《春秋》止書子同生，此所謂常事不書也。此皆其顯然可見者。如以爲有筆無削，則《春秋》竟是一部鈔胥，何足以爲經世大典乎？

《春秋》有以一事而繁稱不殺，曲折盡意，不煩《傳》說而顯然明白者。如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凡十六言，則志王室淩夷，外裔肆橫。衛不修方伯之職，魯不行報聘之禮，爲可誅也。桓二年春，「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郜大鼎於宋，戊申納於太廟」，凡三十言，則志公納寵賂成篡弒，而又薦於周公之廟，爲蔑王章而紊祖制也。莊八年春，「師次於郎以俟陳人、蔡人。甲午治兵。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於齊師。秋師還」，凡三十言，則譏其老師費財連結與國，親仇讎而滅同姓也。宣四年，「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凡十五言，則譏其恃强淩弱，强人從我，借公義以濟其貪欲也。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師戰於鞌，齊師敗績」，凡四十三言，則譏其以忿興兵，魯四卿並出，三國之大夫皆以名見，兵權下擅，爲大夫執政所自始也。成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猶三望」，凡二十七言，則譏其違天僭禮，可已而不已也。此非貶乎，而謂藉一字以貶乎？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於陘。夏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凡四十二言，受盟而退，不用力征。僖二十八年，「夏四月乙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楚師敗績」，「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陳侯如會」，凡五十二言，一戰勝楚，天旋地轉。襄十九年，「秋七月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凡十八言，行師得禮，卒格遠人。此非褒乎，而謂藉一字以褒乎？又如盟會邾、莒、滕、薛皆稱人，雖晉、宋亦間有稱人者，略之也。文七年、十五年、十七年扈三次會盟，俱不列序諸侯，而定四年召陵之會十八國之諸侯，無不列序其爵者，則以楚瓦不仁，從楚諸侯悉起從晉，而荀寅以求貨而失此機會爲可惜也。昭十三年平丘之會，十四國之諸侯無不列序其爵者，則以棄疾新立，楚方內亂，晉復得宗諸侯，而叔向徒盛兵威而失此機會爲可惜也。此皆有關於天下之大者。《春秋》二百四十二

年，事勢數變，如高山大川，學者須高處立，大處看，形勢曲折，高低起伏自見。若區區執定一句，又求之一字、兩字，如鑽入鼠穴，聖人之心不得出矣。

《春秋》又有各爲一事，不宜連屬看者。如莊二十二年肆大眚，與下葬文姜自是兩事，而《穀梁》彊連之，謂文姜罪本不應葬，若不赦除衆罪而書葬，爲嫌天子許之。二十四年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與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自是兩事，而《公羊》彊連之，謂殺大夫不死曹君之難者。僖十四年沙鹿崩，與十五年韓原之戰自是兩事，而《左氏》彊連之，謂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文十二年杞伯來朝，與下子叔姬卒自是兩事，而《左氏》彊連之，謂來朝時請絶叔姬而無絶昏。十四年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自是兩事，而《公》、《穀》彊連之，謂單伯淫乎子叔姬，支離扭捏，增造事端。此以屬辭比事而誤用之者也。

先儒説《春秋》爲孔子之刑書，凡誅殺、爵命之見於《經》者，皆罪也。如天王殺其弟佞夫，此不當殺而殺也，殺王子朝則不書矣。宋公殺其世子痤，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此不當殺而殺也，鄭殺其世子華則不書矣。刺公子買、刺公子偃皆無罪也，殺公子慶父則不書，殺公子牙則變文書卒矣。《春秋》書爵命三，皆譏天王之濫賞也。他如錫齊桓公命，錫晉文公命，錫晉惠公命，錫衛襄公及齊侯環命，無論當否，皆不書。此詳内而略外也，謂聖人貶桓、文之功而削之，亦非也。僖王以一命命曲沃武公爲晉侯，此最害理，而《春秋》不書。此時晉未通於中國，不告，故魯史亦無從而書也。大抵觀其不書者，而聖人特書之旨自見。此最是看《春秋》之一法。

莊十二年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據《左傳》華督亦見弒，督爲正卿，宋之赴告，自必先於牧，此是魯史書之而聖人削之也。近日毛大可氏乃云：「此是宋人不赴，故不書。若云孔子削之，是絶人自新之路。唐堯、衛武俱稱晚蓋。」此論殊謬。夫弒君大惡，豈有可改過自新之理？堯篡帝摯，衛武弒其兄和而自立，此野史誣罔之言，豈可信乎？此過執《春秋》因魯史之言而失之者也。

未修之《春秋》明見於《左傳》者有二。其一見宋華耦之言，曰：「臣之先臣督得罪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其一見衛寧殖之言，將死，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此各國皆書，魯之《春秋》亦然。而仲尼一因之；一改之曰「衛侯出奔齊」，以自奔爲文。蓋弒君則責在臣子之討賊。君出奔而將來復入爲君，如此書，自覺非體，書君自出奔，以全君臣之分也。此聖《經》改《魯》史之鑿然可據者。

孟子曰：「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蓋孔子作《春秋》，天王亦在誅貶之列，然不過直書其事而自見。如隱公不朝聘天王，而王遣使賵惠公之妾；桓公弒其兄，而王追錫桓公命；文姜弒其夫，齊襄淫其妹，而王使魯主王姬之昏，王綱淪，九法斁，昭然具見。初不必名宰咺，王去「天」以示貶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桓、文亦假託其事者，故聖人亦有取焉。然齊桓之一匡九合可取，而其滅譚、滅遂、降邾之罪，不得爲桓公諱也。晉文之勤王定伯可取，而其召王巡狩、擅執衛侯之罪，不得爲文公諱也。蓋《春秋》只列各人之供招罪狀，未嘗判斷，謂某人應得何罪，某人應罷何條。朱子云：「當時只説張三打李四、李四打張三，未嘗判定云張三應杖六十、李四應杖四十。」

《春秋》云諸侯盟於扈，見文七年。從此無天子；曰大夫盟，見襄十六年。從此無諸侯。齊桓死而僖公至以楚師伐齊取穀，晉伯息而哀公兩會吴伐齊，夫子所以有被髮左衽之懼。

胡《傳》曰：「王朝命大夫例書字，附庸之君例書字。」案尊卑有定位，若諸侯書名而大夫書字，侯伯書名而附庸之君反書字，聖人之立法疑倒置矣。此不過因邾儀父及王人子突稱父、稱子有類於字耳。不知齊侯禄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皆名也，無以見儀父之爲字也。齊子糾、鄭子儀、子臧、子華皆名也，無以見子突之爲字也。《春秋》無書字之法。邾子克是儀父之子，不得謂儀父之名。方氏苞曰：「克與儀父非一人。儀父之卒不書，至克而後書卒耳。儀父之卒當於桓之末年。」

史稱定、哀多微辭而聖意未嘗不顯。然昭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春王正月三書公在乾侯，公薨於乾侯，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則昭公死於客殯，而定公受國意如之情事顯然矣。六次如晉，至河乃復，則季氏連結晉之權臣，伸縮由己，而公束手受制之情事顯然矣。城郚陽及厲次用師於邾，或書三卿，或書二卿，則兵權一手掌握，而欲吞滅列國以自肥之情事顯然矣。兩次會吴伐齊皆書公，齊爲仇讎之國，三子坐享厚賓，以危難之事委其君，欲陷公死地之情事顯然矣。此皆聖人所親見，故備書之。當日史官爲季氏之黨，阿奉意指，未必能詳盡如此。

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然有滅同姓而不名者，如齊侯滅萊，楚子滅夔，晉滅虞，滅虢是也。有失地而不名者，如齊人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人滅溫，溫子奔衛是也。《戴記》乃出《公》、《穀》之後，拾三《傳》之緒餘以成文耳。學者顧欲據《禮》以論《春秋》，過矣。滅同姓書名，獨衛侯燬，然朱子疑爲羨文。失國書名，獨徐子章禹，先母舅云且須闕之。闕之無傷於《春秋》之大義，不得以一事著爲定例。

惟滅國而以其君歸者，則書其君之名。如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晉人滅肥，以肥子縣皋歸，滅鼓以鼓子戴韅歸。此不過因赴告之辭耳。蓋滅國則但以得地告，至其君則但云奔某國，不必及其名也。以其君歸，則須有獻俘之禮，不名則不可以告宗廟，因而赴告列國，魯史書之，聖人因而弗削。初非名之以甚其罪，亦非不名以減其罪也。夫遁逃苟免與身爲囚俘，其失守宗祧之罪等耳，直書而義已見，何用名與不名以別其輕重乎？

黃東發謂「學《春秋》者只當就春秋之世以求聖人之心」，此語最合。後儒乃動以五帝、三王之事律之。如彭衙之戰，文定謂宜加以文諭，不從，乃更告之天子方伯，不宜遽興師與戰。晉悼三駕，或謂遠人不服，當修文德以來之，未聞道敝諸侯以服之。如此則當安、史之亂，唐室只須仗義執言，不煩李、郭之苦戰。而聖人當日遇著桓魋，亦可以禮感化，何爲微服而過宋乎？無怪乎明季闖寇憑陵，畿甸垂破，而儒臣召對，猶以舞干羽爲言者。此種議論，則讀聖經乃是喫鈹藥，何益於救世哉？

《春秋》何以託始乎隱？或謂以隱之讓國而賢之，或謂《春秋》託始於桓王，皆非也。東遷後，弒君之獄自衛州吁及魯桓公始。而桓之弒隱，實有以召之，寵任羽父及菟裘，不早斷，馴致大禍。故曰：爲人君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

《春秋》凡書城築皆譏，無論時不時也。城郜、城中丘，則以怯敵書；城向、城諸及邾，則以啟釁書；城費、城成郛，則以三家營私邑書；城漆、城啟陽、城邾瑕，則以恃强凌弱小書；城杞，則以受役於强大書。其非時與帥師者，則罪又甚焉。蓋《春秋》一書，聖人特書以垂戒，爲百王法，未有無故而書者也。魯方百里五，所統凡數十百城，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城壞而修，亦極常事，何足重煩聖人之筆乎？

外此，如城邢、城楚丘、城緣陵爲聖人許之乎？曰：此《春秋》以紀世變也。天王失政，外裔交侵，小國不能自立，賴桓公修方伯之職，帥諸侯起而城之。聖人所以不得已而思伯予之，亦傷之也。降此而城成周，抑又甚焉。王室內亂，流離顛越，十年之後，又乞城於諸侯。書此而天王之孱弱，晉伯之怠緩，俱可概見。此皆有關於天下之大者。凡褒貶無關於天下之大，故不書。

二百四十二年君卿大夫之賢奸善惡，千態萬狀，而欲執書名、書字、書族、書爵、書人、書滅、書入及日月時等十數字以概其功罪，爲聖人者亦太苦矣。不失下筆時費幾許，搖頭苦吟，竄易數四而後斟酌定此一字，作《春秋》不亦勞頓乎！如此，幾同俗吏之引例比律與鉏生之咬文嚼字，聖人心事光明正大，決不如此。《春秋》只須平平看下去，自如岡巒之起伏。世運十年而一變，或數十年而一變，聖人第因其世變而據實書之。如春秋初年，猶以滅邑爲重，至其後則滅邑不書，而滅國書矣；猶有未賜族之大夫須命於王朝，至其後列國之大夫無不氏與族者矣。春秋中葉，猶書諸國伐我北鄙、南鄙、東鄙，至定、哀則直書伐我，直造國都，而四鄙不足言矣。荊，初年猶舉號，繼而書楚人，繼而書楚子，最後但書楚之大夫。兼及吳、越，南風滋競，中夏反受其蔭庇矣。列國會盟征伐，初皆書君，其卿大夫則稱人，無有以名氏見，至末年而但書大夫之名氏，政自大夫出，而君位幾如贅旒矣。通《春秋》之蒐狩皆書公，至定、哀之蒐狩不書公，君無一民一旅，其得失皆與君無預矣。此皆《春秋》大變故，而聖人書法第據當日之時勢，初非設定一義例，謂有褒貶於其間也。

看《春秋》須先破除一例字。胡文定謂凡書救未有不善，此亦不可以一例拘也。僖二十八年楚人救衛，襄十年楚公子貞帥師救鄭，聖人非是許楚，乃是罪鄭、衛。唐討吳元濟，而王承宗、李師道救之，豈得謂許其當救乎？僖十八年狄救齊，聖人則深罪宋襄。齊桓攘狄，一旦身死內亂，宋襄繼伯，反爲搆禍，致煩狄人之救，聖人蓋傷之，杜少陵詩云：「豈謂盡煩回紇馬，翻然遠救朔方兵。」其意正同。例之不可拘如此。

凡伐而書次則善其節制，僖四年齊桓伐楚次於陘，襄元年晉悼伐鄭次於鄫，是也。次而書侯，則惡其妄動，莊八年師次於郎以侯陳人、蔡人、師及齊師圍郕，是也。救而書次，則惡其怯懦觀望，僖十五年救徐次於匡，襄二十三

年叔孫豹救晉次於雍榆，是也。外裔而書次，則惡其窺覘中夏，文十年楚子、蔡侯次於厥貉，是也。又如莊二年公次於滑，則譏其救紀無功。定九年齊、衛次於五氏，十三年垂葭，十五年渠蔭，則志其攘伯生事。俱要合上下文之事與辭而觀之，則褒貶各見。單執一「次」字以爲書法之例，何從得見聖人之意？

會禮之簡者曰遇，非善辭也。然亦有褒者，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於魯濟，二十二年宋公、齊侯遇於梁丘，齊桓執謙以就宋、魯，以是能得諸侯。此褒也。他如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於穀，則惡其急於成昏。隱四年公及宋公遇於清，八年宋、衛遇於垂，則惡其比周結黨。又如僖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於防，則越禮之甚。褒貶不同如此，而可執一字以爲定例乎？

《春秋》書初，書猶，書遂，俱聖筆頰上添毫處。書「初獻六羽」，以明前此之僭。書「初稅畝」，以志橫征之始。「猶繹」，「猶三望」，是譏其可已而不已。「猶朝於廟」，是幸其禮之未盡廢。「遂伐楚次於陘」，「遂救許」，「遂圍許」，是志其赴機之捷。「遂滅賴」，「遂滅偪陽」，「遂伐曹入其郛」，是志其兵威之暴。「遂及齊侯、宋公盟」，是志其國事之擅。他如曰誘殺、曰以歸、曰取師、曰大去、曰棄師、曰逃歸、曰殲、曰戕、曰用，皆聖人用意下字，此其顯然可見者。

《春秋》書地震山崩，是爲天下記異。《公羊》得之，《左氏》專指晉者非也。僖十五年沙鹿崩。隕石六鷁則專爲宋。宋襄創伯六年，屢挫折於楚，是六鷁退飛之象。外災不書，以宋有關於天下之故書之。

《春秋》誅貶非特不於一字上見，併當於不書處見之。如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則下當書云「師及衛師伐戎，執戎子某歸於京師」，此理之必然者，而其下寂然，則魯、衛不臣之罪著，而戎之桀驁，凡伯之失節，皆其小爲者矣。文八年天王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下當書云「殺公孫敖，公子某如京師」，而其下寂然，則魯慢天王爲不臣，失刑誅爲不君，而公孫敖之罪不足言矣。又如昭二十二年王室亂，則下當書云「公及晉侯及某某國人京師，誅子朝，王室復定」，而其下寂然，但書朝、猛之迭勝迭負，劉、單之拮据萬狀，直至二十五年會於黃父期納王，則晉失方伯之職，諸侯無勤王之義，均無所逃，而王子朝之罪更不足言矣。隱四年衛州吁弒其君完，則下當書云「天王使某侯伐衛，殺州吁，立公子某」，而其下寂然，直至九月衛人殺州吁於濮，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殺係衛人自殺，立係衛人自立，天王不能正列國，不能討其罪自著，而衛人擅立君之罪反其小焉者矣。人春秋失政刑於是始。嗚呼！此《經》之所以託始乎隱也。

聖人所以不得已而予桓、文者，只爲桓、文是假行天子之事。如上書狄伐邢，下即書齊人救邢；上書狄入衛，下即書城楚丘；楚三伐鄭，而桓公爲檉、貫、陽穀之會，有召陵之師；楚合四國以圍宋，而文公侵曹伐衛，有城濮之戰；楚以彭城封魚石，而悼公合諸侯圍宋彭城；魯爲齊困，非晉不解，此如病急求醫，緜報殺人而有司道人拘究不踰晷刻。細檢伯統未興與伯迹既熄以後，則有坐待其斃，聽人之白晝刼殺而已矣，光景截然大異。從此處著眼，而聖人褒貶微意，與孟子所謂彼善於此處，和盤托出紙上。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朱子《註》謂：「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大要皆天子之事。然謂聖人筆削，代天子行事者，則又非也。」彝敦張氏謂：「《春秋》非是維王迹，乃著王迹之所以熄。」最得《春秋》之旨。細看全《經》，如三錫命是獎篡弒，褒王言，所謂命德者安在？列侯上僭王命，內相篡奪，而王討不加，所謂討罪者安在？諸侯不奔喪會葬，而王遣使求車、求金，典禮一切廢壞。聖人只是於此等標明王迹不行於天下處，而誅貶自見。如齊桓殺哀姜於夷，大義滅親，此正是合天討處；而下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細看一路上文，而僖公此舉已是大錯。聖人之意明白具見，何必去一「姜」字乃爲示貶乎？

列國來朝四十未有書名者，獨桓七年穀伯綏、鄧侯吾離書名。《左氏》云賤之，或又以爲嘗失國，林氏曰「貶穀、鄧遠在方城之外，無爲朝魯朝桓」。諸侯必若穀、鄧而後貶，皆曲說也。失國書名，只當其竄逐苟免之時書之耳。穀、鄧來朝，則現爲君，非失國也。若謂其以前嘗失國，則衛成公出奔，顛沛甚矣，不聞終成公之世皆書名也。蓋桓公篡弒已歷七年，至此遠國來朝，且兩國更迭來，志得意滿，接見於廟，今史臣書之以爲美談，誇詡宋、鄭諸列國。聖人因而弗削，正以見桓公之自侈大意，在責桓非責穀、鄧也。若責其黨逆，則桓公當日歸獄寫氏事極隱秘，天王不加討，近鄰不問罪，穀、鄧遠在二千里之外，何從知爲篡逆而求之備乎？亦可謂欲加之罪矣。桓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當日以魯爲周公之後，故朝魯以求庇，而公亦以此自喜。鄭、魯所畏，鄭會鄧而鄧朝魯，故書名以震矜之。此當日之情事也。

哀四年盜殺蔡侯申。凡無主名及賤者，皆稱盜。故聶政之殺俠累，《綱目》只書曰盜；雖以子房博浪沙之擊，《史記》只書曰遇盜，以其大索不獲也。《左氏》曰公孫翩，則是明有其人，且係貴族，何爲不明正其弒君之罪，而諱之曰盜乎？公孫辰三人以賊黨而猶列其名，公孫翩以首禍而顧免於罰。且文之鍇已殺翩，則罪人斯得，則當書曰「蔡公孫翩弒其君，蔡人殺翩」，以伸討賊之義，又何爲作此疑獄乎？大抵是奸人卒起不意，衆疑是三人所爲，逮後或殺或逃，而姑以姓，霍二人當獄耳，其實不可得而指名也。學者寧信《經》而舍《傳》爲是。

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自是立文宜如此，增一「天」字便覺不順。如王師敗績於郎氏之戎，不可云「天王師」也。諸儒泥於去「天」爲貶之說，遂舍鄭伯滔天之罪，而謂桓王不宜以小故興師，自取敗辱。宥臣責君，悖舛滋甚。又如僖二十八年兩次朝於王所，義當責晉，責諸侯，不宜責王，而反去「天」以貶王，可乎？

《春秋》書衛人殺州吁，蔡人殺陳佗，齊人殺無知。先儒云：人者，衆辭，言夫人之所得討固然。然愚謂責天王意較重。討賊，係天子之事，列國有篡弒，天王當遣方伯連帥討而誅之，何待衛人、蔡人、齊人之殺乎？書人以明一國之私討，非天王之公討也。由是征伐不自天子出，自諸侯出矣。

書衛人、蔡人、齊人之殺弒君者，討罪不自天子出矣。書齊侯、衛侯之胥命，命德不自天子出矣。皆譏天王之失政也。三《傳》謂善胥命固非，張氏洽謂罪齊、衛猶落第二義。

莊二十九年樊皮叛王，明年王命虢公討樊，執樊仲皮歸於京師，此天討之最合者，而聖人不書，常事不書也。莊十六年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天命之最乖者，而聖人不書，不告不書也。華督亦死閔公之難，不書，此聖人削之也。明季有罷逆案而死閹難者，朝廷之贈卹不及，後世史官不列忠臣傳，亦是此義。

《春秋》書游觀二，隱公矢魚，莊公觀社，皆非禮也。若僖公之泮水，則合禮不書矣。書立廟二，立武宮，立煬宮，皆非禮也。若僖公之修閟宮，則合禮不書矣。後世歐陽公修《唐書》，於《玄宗本紀》書幸溫湯，至自溫湯，或一歲一行，或一歲再行，詳書不殺，全倣《春秋》之旨。

書弒君，自然知爲大惡，不必以削去「公子」與稱名以見惡。書死君難，自然是褒，不必以稱名多加責備。三傳泥於稱名之說，遂於死難諸人，毛舉細故，謂以此故名之，是將忠義抹殺；泥於稱人稱國以弒之說，謂君爲國人所欲弒，是爲亂賊出脫，正與孔子作《春秋》之意反背。

昌黎詩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究終始」三字最妙。此即比事屬辭之法。治《春秋》自宜以經作主，但不可於三傳外另造出一傳來，如趙氏木訥之《經筌》，則杜撰鑿空更甚矣。

終春秋之世，天討之見於經者，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及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二者而已。伐鄭而敗績，救衛而無功，不書，是聖人諱之也。他如王師、秦師圍芮不書，伐冀、伐曲沃不書，不告也。必以王去「天」爲貶，則子突書字，又何以稱爲褒乎？

春秋之中葉，討伐無書「王」者，政自諸侯出也。至末季討伐無書「公」者，政自大夫出也。定公之初，伐齊反書「公」者，陪臣執國命，而欲假公以與大夫抗也。哀公之世，征伐盟會無不書「公」者，大夫復張，已專其利，而以危難之事陷其君也。聖人一字之去留，世變存焉。皆據實書，以爲褒貶者殊錯。

文定動云「上告天子，下告方伯」，不知石碏之除州吁，當隱公之四年，桓王初即位，只告陳使討，不聞告王而請討，則此時王令已不行於天下矣。當春秋末世，而輒以五帝、三王之事律之。敵師壓境，而云反躬貴己，云加以文諭用兵，云仗義執言，不由詭道。此如人飢將死，而曰何不食肉糜，路逢劫盜而與拱手談仁義。其不供人軒渠者幾希。

杜氏以「伯」、「仲」、「叔」、「季」皆字，書字皆褒。此以加於紀季以鄰入於齊，蔡季自陳歸於蔡，許叔入於許，可也。他如蕭叔朝公何以書「叔」？宋人執鄭祭仲何以書「仲」？杜氏又云「叔」與「仲」皆名，然則紀季、蔡季、許叔何以見其獨爲字乎？方望溪曰：「凡書『伯』、『仲』，皆行次也。叔肸、宋子哀，皆名也。」可云斬盡葛藤矣。

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則大夫無不稱名之理，大夫遇難見殺，更無不稱名之理。《左氏》以稱名爲貶，遂於孔父、仇牧、洩治謂不足貴；於崔杼之出奔不稱名以氏告，謂非其罪，顛倒已甚。且以叔肸爲賢而書字，則孔子大聖，續《經》當書仲尼卒，不當書孔丘卒矣。

聖人當日何嘗執定以獲麟一句結住，只爲是年春適有此事記了。四月

遂有陳恒執君置於舒州，六月行弒，孔子沐浴請討不行，於是輟簡廢業，未幾遂卒。是《春秋》乃聖人未竟之書。一切謂文成致麟，與孔子覩獲麟而作《春秋》，俱是憒憒。

清戴震論理義「存乎典章制度」

《戴震文集》卷一《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　夫所謂理義，苟可以舍經而空凭胸臆，將人人鑿空得之，奚有於經學之云乎哉！惟空凭胸臆之卒無當於賢人聖人之理義，然後求之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絶，今古縣隔也，然後求之故訓。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賢人聖人之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松崖先生之爲經也，欲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據依。彼歧故訓、理義二之，是故訓非以明理義，而故訓胡爲；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異學曲説而不自知。其亦遠乎先生之教矣。

清王芑孫論地理與通今

《惕甫未定稿》卷三《〈大清一統志・表〉序》　古之學者方物出謀發慮，莫不通知今古，其大要考諸古者略，講於今者詳。司徒十有二教，其十曰「以世事教能樂正崇四術」。今所謂《詩》、《書》、《禮》、《樂》，在當時實不過本朝掌故。士無讀書而不識時務者，亦無好爲史而不説學者。及其衰，然後高譚荒古，而神農黄帝之言以出。夫其爲神農黄帝之言，宜非漫然，必持之有故，而據之有説，無疑也。然而聖賢者辭而闢之，則固不專以篤古爲長；聖賢之學，有所稽諸古，亦有所效於今耳。凡今言地理，視天文爲難。天文有數可憑，千歲之日不難坐致；地理非多讀書不足以知古，非目驗不足以知今；而不知今，則讀於古者皆爲無用。

余嘗行經東北邊，歷上谷、漁陽，其地名或滿洲語、蒙古語，即偶亦漢名，而咸非其舊。因舉古所謂檀州者，以問其土人，而弗知也。每當山川阨塞，茫昧指尋，欲作一詩，輒便中止。歸而考之圖記，方識當今某地，在古某名，因是恍然念古人登高能賦，可爲大夫之所從來。又慨然嘆書生無用，非獨政事然也，蓋雖文章，未有不通世事而能爲焉。

南昌萬芝堂先生既補《太平寰宇記》所闕，又精刊《大清一統志・表》綴其後，俾學者尋覽古牒，知今所隸，雖未目驗，有若身履。志形勝者辨其疆域，考故事者審其沿革，即文人學士登山臨水，極古抒懷，一篇一句，亦得確疏精據，而不謬於遺辭。夫既稽諸古者甚詳，而其講於今者又罔略焉，不亦善物乎？雖然，土訓掌道地圖道地慮，誦訓掌道方志道方慮，先王所爲勤勤焉，豈欲資學者以博古通今之譽哉？《禹貢》、《職方》，大抵多王朝官簿，學者尊之以爲經。歷代史家志地理，散在其帙，倉卒未易搜討，學者即是書而究覩焉，有以得其都鄙稍甸郊里之大，凡有以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分數，因此周知其疾苦，而經悉其機宜，則所以權古今之變者在乎是，兵農大故亦將不貿於施儒者，且有效於天下，是則先生著書之意也夫。

清郭嵩燾論蒙求史書之價值

《郭嵩燾文集》卷七《史略便蒙序》　長沙唐陶山先生《讀史蒙求》，約四言爲文，蓋取唐李瀚《蒙求》之義，而專繫之史。喜其取便初學，而文辭典贍，貫穿全史，亦足爲考古之一助。《隋書・經籍志》「雜史」有吉文甫《十五代略》一卷，注云：起庖羲至晉。又有《童悟》十二卷，約全史以爲養蒙之資。所從來遠矣。《宋史》別立「史鈔」一類，大抵論述事要，參以論斷。其間有《南史摭實韻句》三卷，則韻文也。至明趙南星《史韻》二卷，起漢至元，顧正誼《詩史》十五卷，又上溯《史記》，而皆鮮傳本。《讀史蒙求》一書，幾於上掩前賢矣。

吾邑黄鳴閣先生博通史傳，爲《史略便蒙》八卷，上窮皇古，下訖元明，亦頗著其廢興得失之跡，綴以韻語。其指陳事類，分別部居，未若《讀史蒙求》之綜核，而考覽興亡，規畫大勢，殆復過之。先生素有强記之名，世謂之「書廚」。讀此，亦足知其記誦之博與其用心之勤矣。

清王闓運論經史之分

《王志》卷一《論經史之分》　經學以自治，史學以應世，世之人事，皆非情理謬正經，如以輕義繩之，則自入荆棘矣。釋迦遇弟子問極怪異事，皆不置可否，但爲説故事一段，即史學也。如鄙夫之營利，羣小之附羶，縣令之生事，委員之討好，鄉愚之受屈，良善之被欺，極其變怪，皆古昔所恒有。南昌一案，離奇變幻，拳勇一事，薄海駭驚，考之前史，皆成例耳。孔子以浮

雲比不義，初無厭惡不義之心，而有坐觀浮雲之樂，漢宋諸儒，自成黨禍，其亦不知史學之咎與，因感而書此。

清康有爲論新學僞經

《新學僞經考》叙録　《新學僞經考》凡十四篇，叙其目而繫之辭曰：始作僞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僞經篡孔統者成於鄭玄。閱二千年歲，月、日、時之綿曖，聚百、千、萬、億衿纓之問學，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咸奉僞經爲聖法，誦讀尊信，奉持施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而抑孔子爲傳；於是掃孔子改制之聖法，而目爲斷爛朝報。六經顛倒，亂於非種；聖制埋瘞，淪於霧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以孔子天命大聖，歲載四百，地猶中夏，蒙難遘閔，乃至此極，豈不異哉！且後世之大禍，曰任奄寺，廣女色，人主奢縱，權臣篡盜，是皆累毒生民，覆宗社者矣，古無有是，而皆自劉歆開之。是上爲聖經之篡賊，下爲國家之鴆毒者也。

夫始於盜篡者，終於即真；始稱僞朝者，後爲正統。司馬盜魏嵇紹忠，曹節矯制張奐賣，習非成是之後，丹黄亂色，甘辛變味。孤鳴而正易之，吾亦知其難也。然提聖法於既墜，明六經於闇曀，劉歆之僞不黜，孔子之道不著，吾雖孤微，烏可以已！竊怪二千年來，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咸爲瞽惑，無一人焉發奸露覆，雪先聖之沈寃，出諸儒於雲霧者，豈聖制赫閽有所待邪？不量緜薄，摧廓僞説，犂庭掃穴，魑魅奔逸，霧散陰豁，日檮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禦侮云爾。

光緒十七年夏四月朔，南海康祖詒長素記。

述叙既訖，乃爲主客發其例，曰：客問主人曰：「僞經」何以名之？「新學」也？《漢·藝文志》號爲「古經」，《五經異義》稱爲「古説」，諸書所述「古文」尤繁，降及隋、唐，斯名未改，宜仍舊貫，俾人易昭。主人聽然曰：若客所云，是猶爲劉歆所紿也。夫「古學」所以得名者，以諸經之出於孔壁，寫以古文也。夫孔壁既虚，古文亦贋，僞而已矣，何「古」之云？後漢之時，學分今、古，既託於孔壁，自以古爲尊，此新歆所以售其欺僞者也。今罪人斯得，舊案肅清，必也正名，無使亂實。歆既飾經佐篡，身爲「新」臣，則經爲「新學」，名義之正，復何辭焉！後世漢、宋互争，門户水火，自此視之，凡後世所指目爲「漢學」者，皆賈、馬、許、鄭之學，乃「新學」，非「漢學」也；即宋人所尊述之經，乃多僞經，非孔子之經也。「新學」之名立，學者皆可進而求之孔子，漢、宋二家退而自訟，當自咎其夙昔之眯妄，無爲謬訟者矣。客又問主人曰：別僞文，正「新」名，既得聞命矣。主人所著《毛詩僞證》、《古文尚書僞證》、《古文禮僞證》、《周官僞證》、《明堂月令僞證》、《費氏易僞證》、《左氏傳僞證》、《國語僞證》、《古文論語僞證》、《古文孝經僞證》、《爾雅僞證》、《小爾雅僞證》、《説文僞證》，既偏攻僞經，何不合作一書，滄海之觀既極，犂耕之幻自祛，發蒙曉然，絶其根株？離而貳之，鄙猶惑諸。主人曰：僞經雖攻，然其蒂附深遠，未能盡去也。百詩證王肅之僞《書》，而王《書》自行也；司馬證劉炫之僞《傳》，而劉《傳》自傳也。吾採西漢之説，以定孔子之本經；亦附「新學」之説，以證劉歆之僞經。真僞相校，黑白昭昭，是非穠穠。雖有蘇、張，口呿舌撝，無事麾聚於此，致啟嘵嘵。客又問主人曰：主人之於文字，既攻許學之僞矣，然三古之真字不傳，後世之野文日增，傳流有緒，無如《説文》，雖亂淄澠，猶有寄君，若舍汶長，將何依因？主人曰：文字之别，有户有門，尋端繹緒，承變相因。若欲復篆，中隔漢隸，難逾此關。魏、晉争亂，書體雜越，更難求真。唯開元之定今隸，爲後世之矩繩，於今用之，正極爲衡。《開成石經》、《干禄字書》、《九經字樣》、《五經文字》，依此寫定，是師是承。其張、唐二本，如「桃」「祧」、「桑」「刊」，《説文》、《石經》，兩體並存。考中郎刊正，本主今文，南閣稽撰，專宗古學。今尊《石經》，其諸雅正歟！門人好學，預我玄文。其贊助編檢者，則南海陳千秋、新會梁啟超也；校讎譌奪者，則番禺韓文舉、新會林奎也。

清章太炎論乾隆朝焚書

《檢論》卷四《哀焚書》　章炳麟譔《違礙書籍目録》，曰：烏乎！昔五胡、金、元宰割中夏，其毒滔天，至於逆順之分，然否之辨，未敢去故籍以騰姦言也。自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毁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毁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他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繆尤甚者，一切擬毁。」及明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箸奏議文録，若高拱、張居正、申時行、葉向高、高攀龍、

鄒元標、楊漣、左光斗、繆昌期、熊廷弼、孫承宗、倪元璐、盧象昇、孫傳庭、姚希孟、馬世奇，諸家，絲帙寸札，靡不然燄。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黃道周、金聲；當永曆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張肯堂、國維、煌言；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録》，黃氏則《行朝録》、《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丘、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燬。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録，而頗去其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箸，僅有孑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前代逋臣所録，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毀者不可勝數也。繇是觀之，夷德之戾，雖五胡、金、元，抑猶有可以末減者邪！

大史公曰：「秦既得意，燒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乾隆焚書，無慮二千種，畸重記事，而奏議文獻次之，其陰鷙不後於秦矣！

今夫血氣心知之類，惟人能羣。羣之大者，在建國家、辨種族。其條例所繫，曰言語、風俗、歷史。三者喪一，其萌不植。露西亞滅波蘭而易其言語。突厥滅東羅馬而變其風俗。滿洲滅支那而毀其歷史。自歷史毀，明之遺緒，滿洲之穢德，後世不聞。斯非以遏吾民之發憤自立，且剗絶其由栝邪？自是以後，掌故之守，五史之録，崇其諛佞，獎贓虚美，專以煽言誣燿，使莫能罪狀已以階改革。藏身之固，周防之術，固黠於秦哉！

且乾隆之世，僞復明孝安等三帝年號，於前代誼士，方贈謚樹表，揚厲而不厭。及一夕焚其書，不曰「狂吠」，則曰「悖逆」。何一人之言，而前後駁異如是也？夫患臣僚之攜貳，則褒遺忠以炫之；懼漢族之懷舊，則毀故書以窒之。二者相違，而皆以愚民。惟民也卒受其愚，哀哉！

昔者秦始皇帝功德瑕釁，粲然在中夏，其法式詒於後嗣。焚史隱惡，至今而彌甚。攘除胡貉，數世而不行。及授胡貉以柄，使烝報殺略者，得善自隱諱，以爲臧身之固，雖秦亦不意是也。

烏乎！長國家者不務子孫萬世之計，而肆忿悁於一晌。方是時，則誠滿志矣。數世而衰，而斧柯之伐，其則不遠。《中西紀事》、《海國圖志》之屬，嘗指斥歐人，歐人亦欲以嚴令督毀之。至於庚子撻伐之詔，且躬自燔除，以奄其咎。悲夫！昔人箸書，皆異代見焚，今斧戾圖籍之未喪，而先不能保其詔令乎？

清梁啟超論歷史與人種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九・新史學》　歷史者何？叙人種之發達與其競争而已。捨人種則無歷史。何以故？歷史生於人羣，而人之所以能羣，必其於内焉有所結，於外焉有所排，是即種界之所由起也。故始焉自結其家族以排他家族，繼焉自結其鄉族以排他鄉族，繼焉自結其部族以排他部族，終焉自結其國族以排他國族。此實數千年世界歷史經過之階級，而今日則國族相結相排之時代也。夫羣與羣之互有所排也，非大同太平之象也，而無如排於外者不劇，則結於内者不牢；結於内者不牢，則其羣於不可得合，而不能佔一名譽之位置於歷史上。以故世界日益進步，而種族之論亦日益昌明。嗚呼！後乎此者，其有種界盡破萬國大同之郅治乎？吾不敢知，若在今日，則雖謂人種問題爲全世界獨一無二之問題，非過言也。

有歷史的人種，有非歷史的人種。等是人種也，而歷史的非歷史的何以分焉？曰，能自結者，爲歷史的；不能自結者，爲非歷史的。何以故？能自結者則排人，不能自結者則排於人。排人者則能擴張本種以侵蝕他種，駸駸焉壟斷世界歷史之舞臺。排於人者則本種日以陵夷衰微，非惟不能擴張於外，而且漸滅於内，尋至失其歷史上本有之地位，而舞臺爲他人所佔。故夫叙述數千年來各種族盛衰興亡之跡者，是歷史之性質也。叙述數千年來各種族所以盛衰興亡之故者，是歷史之精神也。

史家修養部

綜論

唐魏徵等論史官標準

《隋書》卷三三《經籍二・史部》小序　夫史官者，必求博聞强識，疏通知遠之士，使居其位，百官衆職，咸所貳焉。是故前言往行，無不識也；天文地理，無不察也；人事之紀，無不達也。內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書美以彰善，記惡以垂戒，範圍神化，昭明令德，窮聖人之至賾，詳一代之盛業。自史官廢絶久矣，漢氏頗循其舊，班、馬因之。魏、晉已來，其道逾替。南、董之位，以禄貴遊，政、駿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諺曰：「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於是尸素之儔，盱衡延閣之上，立言之士，揮翰蓬茨之下。一代之記，至數十家，傳説不同，聞見舛駁，理失中庸，辭乖體要。致令允恭之德，有闕於典墳，忠肅之才，不傳於簡策。斯所以爲蔽也。班固以《史記》附《春秋》，今開其事類，凡十三種，別爲史部。

唐房玄齡等論晉代史家羣體

《晉書》卷八二後論　史臣曰：古之王者咸建史臣，昭法立訓，莫近於此。若夫原始要終，紀情括性，其言微而顯，其義皎而明，然後可以茵蔯緹油，作程遐世者也。丘明既没，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分明競爽，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乎！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允源將率之子，篤志典墳；紹統戚藩之胤，研機載籍；咸能綜緝遺文，垂諸不朽，豈必克傳門業，方擅箕裘者哉！處叔區區，勵精著述，混淆蕪舛，良不足觀。叔寧寡聞，穿鑿王氏，雖勒成一家，未足多尚。令升、安國有良史之才，而所著之書惜非正典。悠悠晉室，斯文將墜。鄧粲、謝沈祖述前史，茸宇重軒之下，施牀連榻之上，奇詞異義，罕見稱焉。習氏、徐公俱云筆削，彰善瘅惡，以爲懲勸。夫蹈忠履正，貞士之心；背義圖榮，君子不取。而彦威跡淪寇壤，逡巡於僞國；野民運遭革命，流漓於舊朝。行不違言，廣得之矣。

贊曰：陳壽含章，嶷嶷孤峙。彪溥勵節，摛辭綜理。王愆雅才，虞慚惇史。干孫撫翰，前良可擬。鄧謝懷鉛，異聞無紀。習亦研思，徐非絢美。咸被簡册，共傳遥祀。

唐劉知幾論史家通識

《史通》卷一〇《自叙》　昔仲尼以睿聖明哲，天縱多能，覩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以修《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迄於周。其文不刊，爲後王法。自兹厥後，史籍逾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失？嗟予小子，敢當此任！其於史傳也，嘗欲自班、馬已降，訖於姚、李，令狐、顔、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但以無夫子之名，而輒行夫子之事，將恐致驚末俗，取咎時人，徒有其勞，而莫之見賞。所以每握管歎息，遲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實能之而不敢也。

既朝廷有知意者，遂以戢筆見推。由是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則天朝爲著作佐郎，轉左史。今上初即位，又除著作。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會遷中書舍人，暫罷其任。神龍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國史，迄今不之改。今之史館，即古之東觀也。每惟皇家受命，多歷年所，史官所編，粗惟紀録。起居、實録之類則有之。至於紀傳及志，則皆未有其書。長安中，會奉詔預修唐史。及今上即位，又敕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録》。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快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没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

昔漢世劉安著書，號曰《淮南子》。其書牢籠天地，博極古今，上自太公，下至商鞅。其錯綜經緯，自謂兼於數家，無遺力矣。然自《淮南》已後，作者無絶。必商榷而言，則其流又衆。蓋仲尼既歿，微言不行；史公著書，

是非多謬。由是百家諸子，詭説異辭，務爲小辨，破彼大道，故揚雄《法言》生焉。儒者之書，博而寡要，得其糟粕，失其菁華。而流俗鄙夫，貴遠賤近，傳茲牴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論衡》生焉。民者，冥也，冥然罔知，率彼愚蒙，牆面而視。或訛音鄙句，莫究本源，或守株膠柱，動多拘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五常異稟，百行殊執，能有兼偏，知有長短。苟隨才而任使，則片善不遺，必求備而後用，則舉世莫可，故劉劭《人物志》生焉。夫開國承家，立身立事，一文一武，或出或處，雖賢愚壤隔，善惡區分，苟時無品藻，則理難銓綜，故陸景《典語》生焉。詞人屬文，其體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味圓通，家有詆訶，人相掎摭，故劉勰《文心》生焉。

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掞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懷芥者矣。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誡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嗤，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猶冀知音君子，時有觀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我者《春秋》。」抑斯之謂也。

昔梁徵士劉孝標作《敍傳》，其自比於馮敬通者有三。而予輒不自揆，亦竊比於揚子雲者有四焉。何者？揚雄嘗好雕蟲小技，老而悔其少作。余幼喜詩賦，而壯都不爲，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其似一也。揚雄草《玄》，累年不就，當時聞者，莫不哂其徒勞。余撰《史通》，亦屢移寒暑。悠悠塵俗，共以爲愚。其似二也。揚雄撰《法言》，時人嬈尤其妄，故作《解嘲》以詶之。余著《史通》，見者亦互言其短，故作《釋蒙》以拒之。其似三也。揚雄少爲范逡、劉歆所重，及聞其撰《太玄經》，則嘲以恐羞醬瓿。然劉、范之重雄者，蓋貴其文彩若《長揚》、《羽獵》之流耳。如《太玄》深奥，理難探賾。既絶窺鄰，故加譏誚。余初好文筆，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傳，遂減價於知己。其似四也。夫才唯下劣，而迹類先賢。是用銘之於心，持以自慰。

抑猶有遺恨，懼不似揚雄者有一焉。何者？雄之《玄經》始成，雖爲當時所賤，而桓譚以爲數百年外，其書必傳。其後張衡、陸績果以爲絶倫參聖。夫以《史通》方諸《太玄》，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嗟乎！儻使平子不出，公紀不生，將恐此書與糞土同捐，煙燼俱滅。後之識者，無得而觀。此予所以撫卷漣洏，淚盡而繼之以血也。

唐劉知幾論史才三長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　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官雖徙，職常如舊。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自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對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者少。夫有學無才，猶愚賈操金，不能殖貨；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楩柟斧斤，弗能成室。善惡必書，使驕君賊臣知懼，此爲無可加者。」時以爲篤論。子玄善持論，辯據明銳，視諸儒皆出其下，朝有論著輒豫。歿後，帝詔河南就家寫《史通》，讀之稱善。追贈工部尚書，謚曰文。

唐玄宗論史臣修養

《全唐文》卷二五三唐玄宗《張説監修國史等制》　勅：古之王者，代有史臣。以日繫月，屬詞比事。舉而則書，用存有法。事而不法，是謂空言。蓋褒貶之重慎也。自非經術文雅，進德修業，出忠入孝，匡俗佐時，惟朕寶臣，有邦良輔者，孰可綜覈班紀，發揮蒼籀？銀青光禄大夫守中書令上柱國燕國公張説，銀青光禄大夫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三品上柱國梁郡開國公姚元之等，並可監修國史，餘各如故，主者施行。

唐柳宗元論史家宜守直道

《柳宗元集》卷三一《與韓愈論史官書》　正月二十一日，某頓首十八丈退之侍者前：獲書言史事，云具《與劉秀才書》，及今乃見書藁，私心甚不喜，與退之往年言史事甚大謬。

若書中言，退之不宜一日在館下，安有探宰相意，以爲苟以史榮一韓退之耶？若果爾，退之豈宜虚受宰相榮己，而冒居館下，近密地，食奉養，役使掌固，利紙筆爲私書，取以供子弟費？古之志於道者，不若是。

且退之以爲紀録者有刑禍，避不肯就，尤非也。史以名爲褒貶，猶且恐懼不敢爲；設使退之爲御史中丞大夫，其褒貶成敗人愈益顯，其宜恐懼尤大也，則又揚揚入臺府，美食安坐，行呼唱於朝廷而已耶？在御史猶爾，設

使退之爲宰相，生殺出入升黜天下士，其敵益衆，則又將揚揚入政事堂，美食安坐，行呼唱於內庭外衙而已耶？何以異不爲史而榮其號，利其祿也？

又言「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若以罪夫前古之爲史者，然亦甚惑。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若亟去其位。孔子之困於魯、衛、陳、宋、蔡、齊、楚者，其時暗，諸侯不能行也。其不遇而死，不以作《春秋》故也。當其時，雖不作《春秋》，孔子猶不遇而死也。若周公、史佚，雖紀言書事，猶遇且顯也。又不得以《春秋》爲孔子累。范曄悖亂，雖不爲史，其宗族亦赤。司馬遷觸天子喜怒，班固不檢下，崔浩沽其直以鬬暴虜，皆非中道。左丘明以疾盲，出於不幸。子夏不爲史亦盲，不可以是爲戒。其餘皆不出此。是退之宜守中道，不忘其直，無以他事自恐。退之之恐，唯在不直，不得中道，刑禍非所恐也。

凡言二百年文武士多有誠如此者。今退之曰：我一人也，何能明？則同職者又所云若是，後來繼今者又所云若是，人人皆曰我一人，則卒誰能紀傳之耶？如退之但以所聞知孜孜不敢怠，同職者、後來繼今者，亦各以所聞知孜孜不敢怠，則庶幾不墜，使卒有明也。不然，徒信人口語，每每異辭，日以滋久，則所云「磊磊軒天地」者決必沉沒，且亂雜無可考，非有志者所忍恣也。果有志，豈當待人督責迫蹙然後爲官守耶？

又凡鬼神事，渺茫荒惑無可準，明者所不道。退之之智而猶懼於此。今學如退之，辭如退之，好議論如退之，慷慨自謂正直行行爲如退之，猶所云若是，則唐之史述其卒無可託乎？明天子賢宰相得史才如此，而又不果，甚可痛哉！退之宜更思，可爲速爲；果卒以爲恐懼不敢，則一日可引去，又何以云「行且謀」也？今人當爲而不爲，又誘館中他人及後生者，此大惑已。不勉己而欲勉人，難矣哉！

宋曾鞏論史官沿革

《曾鞏集》卷四九《史官》　天子，動則左史書之，《春秋》是也；言則右史書之，《尚書》是也。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魏晉歸之著作，其後亦命近臣典其事。後魏始置起居令史，行幸宴會，則在御座前記君臣酬答之語，又別置起居注二人。北齊有起居省。隋置起居舍人二人，以掌內史。唐起居之官隸於門下。顯慶中，即與舍人分隸兩省。每天子御殿，則左右夾香案，分立殿下螭頭之側，和墨濡翰，皆就螭頭之坳處，有命則臨陛俯聽，對而書之。典禮文物，册命啟奏，羣臣薨免懲勸之事，悉載於起居注。季冬終，則送於史官。長壽中，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使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由而書。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命宰相一人專知撰録，季終付於史官，即今之時政記也。元和十二年，又委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注，令其綴録。大和九年，詔郎舍人準故事入閤，日齎紙筆，立於螭頭，以記言動，故文宗實録爲備焉。

至後唐，明宗亦命端明殿學士樞密直學士修日曆。世宗用陶穀之言，修明宗之制。

開寶中，扈蒙爲修撰，以謂內庭日曆，樞密院抄録送史官所記者，不過對見辭謝而已。蓋宰相奚漏洩，而史官限疏遠，故莫得而具也。請言動可書者，委宰相、參政，月録以送史官，使修日曆，遂以參知政事盧多遜專其事。

與國中，詔書病史氏之漏落，又以參知政事李昉專其任，而樞密院亦令副使一人專知纂述。昉請每月先以奏御，乃送史官。時政記之奏御，自昉始也。

淳化之間，從張佖之請，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梁周翰掌起居郎事，李宗諤掌舍人事焉。周翰、宗諤言：崇德殿、長春殿宣諭論列之事，時政記記之。樞密院事關機密，本院記之。餘百司封拜除改，沿革制撰之事，請悉使條送，以備論撰。月終皆送史官。從之。又令郎舍人分直崇政殿，記言動，別爲起居注，每月先以奏御。起居注奏御，自周翰、宗諤始也。

宋吳縝論史才與信史及爲史之要

《新唐書糾謬·序》　史才之難尚矣！游、夏聖門之高弟，而不能贊《春秋》一辭。自秦漢迄今，千數百歲，若司馬遷、班固、陳壽、范曄之徒，方其著書之時，豈不欲曲盡其善，而傳之無窮？然終亦未免後人之詆斥。至唐獨稱劉知幾能於修史之外，毅然奮筆，自爲一書，貫穿古今，譏評前載。觀其以史自命之意，殆以爲古今絶倫，及取其嘗所論著而考其謬戾，則亦無異於前人。由是言之，史才之難，豈不信哉！必也編次事實，詳略取捨，褒貶文采，莫不適當，稽諸前人而不謬，傳之後世而無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節之合，使後學觀之而莫敢輕議，然後可以號信史。反是，則篇帙愈多，而譏譙

愈衆，奈天下後世何！我宋之興，一祖五宗，重熙累洽，尊儒敬道，儲思藝文，日以崇廣學校、修纂文史爲事，故名臣綴緝，不絶於時。前朝舊史，如《唐書》洎五代實録，皆已修爲新書，頒於天下，其間惟《唐書》自頒行迨今幾三十載，學者傳習，與遷、固諸史均焉。縝以愚昧，從公之隙，竊嘗尋閱新書，間有未通，則必反復參究，或舛駁脱謬，則筆而記之。歲時稍久，事目益衆，深怪此書牴牾穿穴，亦已太甚，揆之前史，皆未有如是者。推本厥咎，蓋修書之初，其失有八：一曰責任不專，二曰課程不立，三曰初無義例，四曰終無審覆，五曰多采小説而不精擇，六曰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七曰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何謂責任不專？夫古之修史，多出一家，故司馬遷、班固、姚思廉、李延壽之徒，皆父子論撰，數十年方成，故通知始末，而事實貫穿，不牴牾也。惟後漢東觀羣儒，纂述無統，而前史譏之。況夫唐之爲國，幾三百年，其記事亦已衆矣，其爲功亦已大矣，斯可謂一朝之大典，舉以委人，而不專其責，則宜其功之不立也。今唐史本一書也，而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立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如滕東郡公道彦等，紀書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傳有誤而紀不足，如《朱宣傳》叙天平節度使止有四人，而紀則有七人之類。豈非責任不專之故歟！何謂課程不立？夫修一朝之史，其事匪輕，若不限以歲月，不專之故歟！何謂課程不立？夫修一朝之史，其事匪輕，若不限以歲月，責其課程，則未見其可。嘗閱修《唐書》，自建局至印行罷局，幾二十年。修書官初無定員，皆兼莅它務，或出領外官，而書猶未有緒。暨朝廷訝其淹久，屢加督促，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於是乃倉猝牽課，以書來上，然則是書之不能完整，又何足怪。豈非課程不立之故歟！何謂初無義例？夫史之義例，猶網之有綱，而匠之繩墨也。故唐修《晉書》，而敬播、令狐德棻之徒，先爲定例。蓋義例既定，則一史之内，凡秉筆者皆遵用之，其取捨詳略，褒貶是非，必使後人皆有考焉。今之新書則不然，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詳略不一，如《中宗紀》前與諸帝紀不同，諸帝紀亦自詳略不同之類。去取未明。如皇太子改名並誕節名及上壽皆不書，而上尊號則書之類。一史之内，爲體各殊，豈非初無義例之故歟！何謂終無審覆？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修，然後下朝臣博議，可與未可施用。如此則初修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今其書頒行已久，而疏謬舛駁，於今始見，豈非終無審覆之故歟！何謂多采小説而不精擇？蓋唐人小説，類多虚誕，而修書之初，但期博取。故其所載，或全篇乖悟，如代宗母吴皇后傳之類。豈非多采小説而不精擇之故歟！何謂務因舊文而不推考？夫唐之史臣書事，任情者多矣，如吴兢書魏齊公事，可以推知當日史臣書事與寮，止在其筆端；又如辛雲京自立，而傳止稱其朝命；李德裕執政，增修其父吉甫美事之類。安可依徇而書？今之新書，乃殊不參較，但循舊而已，故其失與唐之史臣無異，如太宗放死囚三百九十人；義陽宣城公主四十不嫁之類。豈非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之故歟！何謂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夫爲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實，二曰褒貶，三曰文采。有是事而知是書，斯謂事實。因事實而寓懲勸，斯謂褒貶。事實、褒貶既得矣，必資文采以行之，夫然後成史。至於事得其實矣，而褒貶、文采則缺焉，雖未能成書，猶不失爲史之意；若乃事實未明，而徒以褒貶文采爲事，則是既不成書，而又失爲史之意矣。新書之病，正在於此。其始也，不考其虚實有無，不校其彼此同異，修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修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故今新書，其間或舉以相校，則往往不啻白黑方圓之不同，是蓋不考事實，不相通知之所致也。斯豈非刊修者不知其要而各徇私好之故歟！何謂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方新書之來上也，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吴申、錢藻，使之校勘。夫以三百年一朝之史，而又修之幾二十年，將以垂示萬世，則朝廷之意，豈徒然哉！若校勘者止於執卷唱讀，案文雠對，則是二三胥吏足辦其事，何假文館之士乎？然則朝廷委屬之意重矣，受其書而校勘者安可不思？必也討論擊難，刊削繕完，使成一家之書，乃稱校勘之職。而五人者曾不聞有所建明，但循故襲常，惟務喑嘿，致其間訛文謬事，歷歷具存。自是之後，遂頒之天下矣。豈非校勘者不舉其職而惟務苟容之故歟！職是八失，故新書不能全美，以稱朝廷纂修之意。愚每感憤嘆息，以爲必再加刊修，乃可貽後。況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書自相質正，已見其然，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則其穿穴破碎，又當不止此而已也。所記事條，叢雜無次，艱於檢閲。方解秩還期，舟中無事，因取其相類者，略加整比，離爲二十門，列之如左。名曰《新唐書糾謬》，謂摘舉其謬誤而已。膚淺之見，烏足貽之同志，姑投之巾笥，以便尋繹而備遺忘云。元祐四年己巳歲八月望日，夷陵至喜亭咸林吴縝序。

宋强至論史官職責

《全宋文》卷一四四七強至《回蘇史館書》 試篇甫上，書殿旋登；遂聽騫翔，倍增欽忭。竊以六科延特起之士，能直言者在選最高；三館育非常之才，爲太史者得名尤美。某官識際今古，學該聖賢。歷程有用之資，俱踐絶優之等。英聲已滿於天下，逸軌絶攀於士林。豈唯觀册府之書，以文章爲己任；必也濟治朝之美，發事業於他先。曾叙慶之未能，遽占書而首及，永言感愧，曷究文陳。

宋楊傑論信莫如史

《全宋文》卷一六三九楊傑《謝修南朝正史及賜筆墨表》 叨被寵休，伏深戰懼。中謝。臣聞堯舜盛德，《書》首載於典謨；文武成功，政備存於方册。信莫如史，才難其人。直筆所傳，歷代攸貴。惟二聖之言動，著百王之範模。賢能進而任本朝廷，禮樂興而度越今古。賞有功而善者勸，罰當罪而惡者懲。區宇乂寧，人物富庶。將紀隆平之治，用詔無窮；必資該洽之才，仰膺茂選。豈宜寡陋，獲玷討論？荷給札之殊榮，徒懷鉛而增悚。

宋張舜民論史家修養之準的

《全宋文》卷一八一六張舜民《史論》 馬文淵有言：人貧當益堅，老當益壯。貧而堅者，雖市里小民尚有之；老而壯，雖士人未之見也。韓退之潮陽之行，齒髮衰矣，不若少時之志壯也。故以封禪之説迎憲宗。又曰：「自今請改事陛下。」觀此言，傷哉！丈夫之操，始非不堅，誓於金石，凌於雪霜，既而怵於死生，顧於妻孥，罕不回心低首，求免一時之難者。退之是也。退之非求富貴者也，畏死爾。故善爲國者如農圃然，初則養育其材，勿使之夭折；終則將就其美，勿使之摧折。君臣相成，同底于道，顧必使之至於盡歡竭忠之地，亦何有哉！唯樂天則不然，知其不可爲而一舍之。危行而放其言，懷卷而同其塵。可謂晦而明，柔而立者也，故終其身而不辱。如劉夢得、柳子厚輩，舍文字語言之外，復何有哉？

《劉賁贊》，史臣以賁爲疏直。賁於策中，引襄公煞陽父，《春秋》罪漏言。而賁既戒帝漏言，而身誦語于庭。又賁不先以忠結上知，後爲謀之若是，殆非史家才識也。且賁，布衣也。出應詔，以何計先結主之知，而後言之哉？雖諫官御史，以在近列，儻先視人主之意而方出言，是何人也？賁輩造廷待問，有所及，不列之於廷對，何階而上達哉？唯其疏直，乃得敢言之士。儻使來者，皆三思後言之，朝廷何望哉？度斯人也，殆是惡直醜正之人，使惡直醜正之人執史筆，以去取前人之事，則一代之人，若爲準的？賁雖不第，同試如李郤輩，公言于朝，以爲己之不若。一時藩侯，爭相辟置。如牛僧孺、令狐楚，不敢待以賓幕，皆以師禮資之。是何同時之人，其見重顧如此？數百年之後，獨不信於史臣之筆，亦可歎矣。

宋朱熹論史與理

《朱子語類》卷三二《論語十四・雍也篇三・質勝文則野章》 史，掌文籍之官。如「二公及王乃問諸史」，并《周禮》諸屬，各有史幾人。如内史、御史，皆掌文籍之官。秦有御史大夫，亦掌制度文物者也。僩。

「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是不可以相勝。纔勝，便不好。龜山云：「則可以相勝。」「則」字怕誤，當作「不」字。賀孫。

夫子言「文質彬彬」，自然停當恰好，不少了些子意思。若子貢「文猶質，質猶文」，便説得偏了！端蒙。

問：「伊川曰：『君子之道，文質得其宜也。』范氏曰『凡史之事』云云。第十七章凡七説，今從伊川范氏之説。伊川第二説，吕氏説論『史』字，皆通。謝氏專指儀容説，恐未當。大綱且論文質，故有野與史之别。若專以爲儀容，則説『史』字不通，史無與儀容事。楊氏自『質之勝文』以下，皆推説，與本文不類。尹氏曰：『史文勝而理不足。』『理』字未安。如此，則野可謂之理勝也。既謂之勝，則理必不足。野與史，皆可謂之理不足也。」曰：「史既給事官府，則亦習於容止矣。謝説之失不在此。却是所説全以觀人爲言，無矯揉著力處，失却聖人本旨。楊説推得却有功。『文勝則理不足』，亦未有病。野，固理勝而文不足也。」賜。

金王朋壽論史職記事

《金文最》卷二〇王朋壽《類林百篇贊・史傳篇》 史職記事，其來尚矣。始自蒼王，言動斯紀。逮至夏殷，左右以位。惡不文飾，善無溢美。

謂之實録，聲光曄煒。九家粲然，日星同軌。

元許謙論史事無變化判斷有是非

《全元文》卷七八一許謙《上劉約齋書》　道於萬物，無所不在。用物而中於道與否，則存乎人。均一事也，彼應之則非，此應之則是，非事物之理本有是非也，人於理有明不明，而措諸行事，有當不當爾。昔者聖人與天同道，建皇極於上，天下之人莫不服其睿知而懷其道德，與之俱化而不自知其所以然。雍雍熙熙，囿於和氣，舉天下無一事一物不得其所。此不言而教，不動而化。堯舜之世，比屋可封者，爲是故也。蓋陰陽運行無息，純粹清明之氣常少，而錯糅偏駁之氣常多，故聖人不世出。其得氣之清純而受大任者，既立乎其位而化當世矣，又深慮夫繼之者未善而晦斯道也，故不得已而後立言。此其以天之心爲心，而亘宇宙同胞其民也。孔子之聖，適逢天運之失常，而不得立乎其位，以化當世。又憂後世聖人之不復作也，故取前聖之言而折衷之，以爲不可易之大經。萬世之下，道之顯晦，則係乎人之明不明，而載道之器，未嘗不全於天地之間也。《詩》以順情性之正，《易》以謹事變之幾，《禮》以固其外，《樂》以和其中，《書》以示聖賢之功用，而《春秋》以誅賞其善惡。孔子之意，豈不曰吟咏乎《詩》，以養其原，涵養乎《禮》《樂》，以成其德，應事則察乎《易》之幾，使知懼於《春秋》，而取法《書》也。《易》、《禮》、《樂》、《詩》，循天理，緣人情，品量節制，猶若有意爲之。《書》與《春秋》則史官紀當時事實爾。孔子恐史之所録記善惡混殽，不足以示懲勸，於《春秋》嚴其褒貶之辭，使人知所懼。於《書》獨存其善，使人知所法。故《春秋》之貶辭多，而褒甚寡。《書》則全去其不善，獨存其善而已。雖桀、紂、管、蔡之事猶存于篇，蓋有聖人誅鉏其暴虐，消弭其禍亂，獨取乎湯、武、周公之作爲，非欲徒紀其不善也。是故羿、浞之篡夏，幽、厲之滅周，畧不及之。觀此，則聖人之志可見矣。然則《書》者，紀聖賢盛德大業之全書，爲萬世之師法，綽乎有餘裕。雖火於秦而没其半，未害也。後聖人而作史者，法於《春秋》作編年，而不敢加褒貶。法於《書》作紀傳，而不敢獨存其善而去惡。況傳聞之謬誤，考察之不精，輕信而不揆之於理，其誣罔聖賢，變亂事實者多矣。以堯之聖，《書》稱明峻德，親九族。而史遷輕信，以爲堯舜同出於黄帝，著於帝紀。堯以二女妻舜，是從曾祖姑配曾族孫也，謂之明德親族可乎？以微子之忠賢，孔子謂爲殷之仁。而劉恕輕信，以爲微子抱祭器歸周，列于《外紀》。以殷王元子，殷未亡而遽歸周，是賣國自全之人也，謂之仁可乎？即二典《微子》之篇而觀之，則誣罔聖賢之罪昭矣。諸若此類，可勝舉哉！温公編年之書，其大義間有未明，朱子既脩而正之。前乎此，惜乎猶有所未暇也。抑《外紀》成於劉恕困病之中，亦非得意之書歟？先師仁山金某吉父，生於《外紀》既成數百年之後，而於書逆求千古聖賢之心，沈潛反覆，覺與史氏所紀者大異。於是修成一書，斷自唐虞以下，接於《通鑑》之前，一取正於《書》，而兼括《易》、《詩》、《春秋》之大旨，旁及傳紀諸子百家。雖不敢如《綱目》寓褒貶於片言隻字之間，而網羅遺失，芟夷繁蕪，考察證據，坦然明白。其於《書》則因蔡氏之舊，而發其所未備。其微辭奥義，則本朱子而斷於理。勒成若干卷，名曰《通鑑前編》。某受業師門，昔嘗竊窺一二，而未獲見其全書。至於病革，猶删改未已。將易簀，則命其二子曰：「《前編》之書，吾用心三十餘年，平生精力盡於此。吾所得之學，亦畧見於此矣。吾爲是書，固欲以開學者，殆不可不傳，然未可泛傳也。吾且歿，宜命許某次録成定本。此子他日或能爲吾傳此書乎？」某聞之，抱書感泣。今既繕寫成集矣。吾謂君子之身存，而其道之行不行者，天也。身亡，而其書之傳不傳者，人也。先師學於北山何文公、魯齋王文憲公師友之門。而北山實勉齋先生之高弟。其爲學也，於書無所不讀，而融會於四書，貫穿於六經，窮理盡性，誨人不倦，治身接物，蓋無毫髮歉，可謂一世通儒。嘗有大志於天下，而不見用，其命也夫！平生所著書，今或有傳者矣。而此編上論堯舜以來，皆聖賢功用，殆非他書比。身没且十年而未克傳，此則人之過也。蓋山林之士，未嘗光顯於天下，雖抱瑰奇，人安知而信之？必得當世大人君子一品題之，然後可以發其蘊而新人之耳目，庶幾有信之者。韓退之揔一代之名，其文可必傳于世。島、郊、湜、藉之徒，獲交於退之，而其名至于今不朽。先生紹魯齋先生許子之傳，而許子之學亦出於朱子，則先師未嘗不同其原也。先生於文章，今之退之也。得一品題之冠乎篇端，則是書可行于今，傳之於後必矣。古人非窮愁不著書，先師之身亦窮矣，而此書則未嘗發於愁也。凡憤惋悲切，感激奮厲，形於言辭，僅足發其心之不平，而非所以公天下也，然而傳者亦多矣。今以公天下爲心，著書以利後學，乃反齎而未傳，則君子之所宜勤心者。使未傳之書，因一品題之而得傳，則先生成人美之心

盛矣，後學拜先生之賜大矣。然其書之可傳否也，則惟先生進退之。

明何喬新論史家才識

《何文肅椒丘先生策府纂玉文集》卷上《諸史》　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史；一代之史，必屬一代之人。故有唐虞之史臣，而後有《典》《謨》之渾噩；有孔子之大聖，而後有《春秋》之謹嚴。苟非明足以周萬物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通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豈足以任其責哉！粤自麟經絶筆，史學寥寥，司馬遷易編年之法爲紀傳之體，上起軒轅，下終漢武，作《史記》百三十篇。楊子雲稱其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録。如叙游俠之談，而論六國之勢，則土地甲兵以至車騎積粟之差，可謂辨矣；而莫不各當其實，是辨而不華也。叙貨殖之資，而比封侯之家，則棗栗漆竹以至籍藁飴鹽之數，可謂質矣；而莫不各飾以文，是質而不俚也。上自黄帝，下迄漢武，首尾三千餘年，論著纔五十萬言，非文之直乎？紀帝王則本《詩》《書》，世列國則據《左氏》，言秦兼諸侯則採《戰國策》，言漢定天下則述《楚漢春秋》，非事之核乎！伯夷古之賢人，則冠之於傳首；晏嬰善與人交，則願爲之執鞭，其不虚美可知。陳平之謀略，而不諱其盜嫂受金之姦；張湯之薦賢，而不略其文深意忌之酷，其不隱惡可見。然論大道，則先黄老而後六經；叙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班固所以議其失也。至固删定史遷之書，成父彪未就之業，起於高帝，訖於王莽，作《漢書》凡百卷。范曄稱其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如公孫弘矯飾之詭行，則實其釣名之言；東方朔詼諧之詭談，則鄙爲滑稽之雄，此不激詭之體也。蓋寬饒之事主，抗言爲狂瞽者也，則以爲邦之司直；梅福之去官，抗節而從所好者也，則以爲尚有典刑，此不抑抗之體也。相如之風雅，而及於臨邛奔亡之事，則以爲淫靡之戒；張禹之傳授，而及於後堂聲色之樂，則以爲乖僻之箴，此贍而不穢也。賈誼政事之書，載其萬言，皆切於世事；董生賢良之策，載其三篇，皆明於經術，此詳而有體也。然論國體，則餘主缺而拆忠臣；叙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此傅元所以譏其非也。范曄之作《東漢書》，簡而且周，疎而不漏，筆勢縱放，奇變不窮。如兩都官制之詳，《獨行》《逸民》之傳，蓋云備矣。然抑聖公於傳内，登文叔於紀首；論隗囂則詞多虚美，傳方術則事多不經，不免於後人之議焉。他如荀悦省《前漢》之繁而爲《漢紀》，袁宏剪《後漢》之穢而爲《編年》，體制近古，辭約事詳，然既不逮夫《左史》之富贍，復不若《史記》之盛行矣。陳壽之作《三國志》，辭多勘戒，有益風化。文中子稱其依大義，削異端，司馬公喜其叙事高簡而有法。不言曹操本生，而載夏侯淵及淳於諸曹中，則見嵩本夏侯氏之子也。高貴鄉公書卒，而載司馬昭之奏，則見公之不得其死也。然帝室之胄，而以寇書之；老瞞奸雄，而以帝系之；以覓米之怨，不立丁儀之列傳；以父冤之恨，而短諸葛之將略，不能追君子之譏焉。其後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蕭常作《續漢書》，皆以尊昭烈之正統，而抑魏吴之僭號。惜夫習氏之書亡逸，而常之史疎略也。《晉史》始有十八家之制作，而成於唐臣之纂録。然好採詭異，語多駢驪。貶晉之亡也，且有盜墜三山，鯨吞九服之言，即協夫歌詠之辭；貶惠皇之失御也，且有溽暑之氣方聞，淫哇之音罕記，即協夫表奏之語，此其失也。沈約之《宋書》號爲博洽，乃載魏晉以來之事，故不免失於限斷之譏。蕭子顯之《齊書》，喜自馳騁，尤多雕刻藻繪之變，故不免失之繁褻。《梁》《陳書》撰於姚思廉，然言辭卑弱，故學者罕所傳習也。《後魏書》撰於魏收，然褒貶任情，故時人號爲「穢史」也。《北齊書》撰於李百藥，而雜採他書。《後周書》撰於令狐德棻，而多非實録。李延壽之《南北史》，司馬公喜其叙事簡勁，賢於正史，但恨其不作志，書，使制度不見耳。魏徵之《隋書》，論者謂其不當載王邵、袁充兩傳，惟録其詭辭妄説也。《唐書》舊史則劉煦之所纂，新史則歐陽修、宋祁之所修。以李義甫、許敬宗之奸邪，而與長孫無忌同傳。柳宗元、劉禹錫之阿附，而與韓愈同傳。此《舊史》之失也。《新史》改之，所以先君子而後小人也。劉黄之鯁直，而載之《文苑》，陽城之卓異，而槩之《隱逸》，此《舊史》之失也。《新史》易之，所以取大節而棄小節也。然委任不專，體製不一。故紀有失而傳不覺，傳有誤而紀不知。予奪無定論，紀載無定統，此所以未愜人之意也。歐陽修作《五代史》，立例精密，取法《春秋》，文簡而能暢，事增而不贅。其爲論必以嗚呼發之，蓋以亂世之書，故致其慨嘆之意也。觀其篇名曰《家人》傳，則帝王正家之義見矣。曰《梁臣》傳，《唐臣》傳，則忠臣不事二君之義昭矣。曰《死節》傳，則節義著矣。曰《一行》傳，則高尚見矣。自謂夫子作《春秋》，因亂世而寓治法，予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則其托意亦甚高矣。議者以爲功不在

馬遷之下。又謂筆力馳騁，無駁雜之説，豈虚語哉。司馬温公復紀傳而爲編年，總歷代而爲《通鑑》，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爲書二百九十四卷。凡關國家之興衰，係生民之休戚者，罔不畢載；删述去取，亦莫不有深意焉。著書命三晉爲諸侯，所以明君臣之分；辨四皓爲惠帝立黨制其父，以明父子之義。魯仲連射書聊城之事，公則略之而不書；曹操分香賣履之微，公則譏之以示貶。謂褚遂良無濟劉洎之語，謂陸贄無報竇參之意。韓休必不至德李林甫，顔真卿必不至爲賊草奏。凜凜乎人道之大經，其有關於風化也如此。曹參遵何之約束，正以箴熙寧大臣變法之失；賈山所言從諫拒諫，正以議熙寧大臣同己之非。蘇秦縱横談説，本不足取也，存其事於書者，欲見當時利口之覆邦家也。嗇夫之辨給馳騁，亦不足取也，公之深辨而不釋口者，欲使小人知利口之無益也。惓惓乎治道之要務，其有益於政事也又如此，信夫爲典刑之總會，册牘之淵林，秦漢以來所未有之書也。惜夫帝曹魏而寇蜀漢；帝朱梁而寇河東；紀武后之年，黜中宗之號；屈平之不見取，楊雄之反見稱，未免後人之譏也。若夫朱子之作《綱目》也，歲年有遠近，詳書甲子以紀之，則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國統有離合，特書正統以别之，則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有始終興廢、災祥沿革之正例者，有善可爲法、惡可爲戒之變例者，皆大書以提要，則大綱昭舉而監戒昭矣。有追原其始、遂及其終者，有詳陳其事，備載其言者，皆分註以備述，則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發潛德之幽光，誅奸諛於已死，《春秋》之後，一人而已。自今觀之，秦、楚、韓、魏之僭王則别之，使天下知僭僞之不得其正，亦《春秋》誅吴楚之法也。宋、齊、梁、陳之分治則卑之，使天下知傳授之不得其統，亦《春秋》之黜五伯之義也。衛貶號曰侯，曰君，豈非《春秋》書杞伯、杞子之例乎？取留侯招四皓以定太子，豈非《春秋》嘉首正之意乎？楊雄本仕於漢，而曰莽大夫，誅阿附也。陶潛本殁於宋，而曰晉徵士，表貞節也。書孟軻之去齊，傷吾道之不行也。貶仁傑以係周，惡臣道之不立也。《漢史》曰「幸大學」，而改幸曰視，雖天子必有師也。《唐史》曰「尚公主」，而更尚曰適，雖貴當執婦道也。然朱子之作是書，豈出於私見臆説而已哉！綱倣《春秋》，而兼採衆史之長。如書曹操之自立，則仍范曄之文；書韋玢之討賊，亦本范曄之意。尊昭烈之正統，則取習鑿齒之論也。存中宗之紀年，則本范太史之説也。目倣《左氏》而稽合諸儒之論，如書衛鞅之受禍，則取胡氏之論。書秦割地之和韓魏，則本蘇氏之説。述秦趙會於澠池，則楊龜山之議也。述張良誤中副車，則程子之辨也。質諸人心而無疑，參諸衆論而無愧，信夫可以接《春秋》之墜緒也。至若陳子樫之《續通鑑》也，其間如書李重進以謀反，而君臣之分明；書劾里鉢之世襲，而彝夏之禍兆。尊先聖則書孔宣之官，重道統則書周程之卒。建炎之大書，則法中宗紹晉之特筆；祥興之紀年，則見有宋天命之未絶。然紀三皇則多詭異不經之談，書遼、金則失内夏外戎之義。建隆分注，無異五代之君；虚中之死，不紀其謀金之節。君子不能無憾焉。蘇子由之《古史》，所以正遷史之訛舛也。遷紀首於帝，而遺伏羲、少昊，《古史》則增之。遷傳孔門弟子，而畧琴牢、陳亢，《古史》則載之。荆軻刺客之靡爾，遷有不欺其志之美，《古史》則辨之。西門豹循吏之流也，遷史抑於滑稽之列，《古史》則正之。遷謂宰我從田常，《古史》則訂其誤。遷謂子貢變易五國，《古史》則辨其非。傳穰苴而不知考據之乖次，《古史》則删之而不存。記虞卿而不知履歷之先後，《古史》則考之而不舛。且其序首言聖人之於爲善，如火之必熱，水之必寒，不爲不善，如騶虞之不殺，窳脂之不穀，又有得於聖心焉。章衡之《編年通載》，始自唐虞，訖於治平，首國號，廟謚以表元，係日月以記事。其書吕后稱制之年，係之少帝，黜則天擅政之號，列之中宗者，懼後世改元據位，譎僞假真而失正也。其書后妃，世子之廢立者，懼後世登庶黜冢，狥愛滅公而失順也。其書將相大臣之善惡者，懼後世惡直醜正，詭諛擅權而失任也。其書戎狄君長之逆順者，懼後恃安忘危，窮凶起難而失備也。至如志災異以示戒，去符瑞以防怠，明卒葬以正終始，皆所以權衡褒貶，會成史法，以便觀覽焉。大抵史之爲務，厥途有三：彰善貶惡，不避强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麟爲不刊，若魯之丘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戎夫，楚之倚相，此其下也。昔劉子玄著《史通》四十一篇，以商論前史之得失，自遷、固而下皆譏焉。然觀其書可予者十有三四，可貶者十有五六。其譏前人之失，謂司馬體失録煩，謂班固諳練該審，謂項羽不當爲本紀，謂陳涉不當爲世家，其論確矣。至自述作史之法，乃欲撰《都邑志》於《輿服》之上，撰《方物志》於《食貨》之首，增《氏族志》於《百官》之下，增《方言志》於《藝文》之外，不亦贅乎？其言曰作史有三長：才也，學也，識也。《史通》一書，貫穿古今，不可謂無學矣。三人史官，再入東觀，不可謂無才矣。疑古惑

經之類，得非識有所不足耶？有志於汗青者宜戒焉。

清章學誠論作史貴別識心裁

《章氏遺書》卷四《文史通義內篇四・申鄭》　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陳、范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至於辭章家舒其文辭，記誦家精其考核，其於史學，似乎小有所補；而循流忘源，不知大體，用功愈勤，而識解所至，亦去古愈遠而愈無所當。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詞采爲文，考據爲學也。於是遂欲匡正史遷，益以博雅，貶損班固，譏其因襲，而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運以別識心裁，蓋承通史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言者也。學者少見多怪，不究其發凡起例，絶識曠論，所以斟酌羣言，爲史學要刪；而徒摘其援據之疎略，裁剪之未定者，紛紛攻擊，勢若不共戴天。古人復起，奚足當吹劍之一哄乎？若夫二十略中，《六書》、《七音》與《昆蟲草木》三略，所謂以史翼經，本非斷代爲書，可以遞續不窮者比，誠所謂專門絶業，漢、唐諸儒，不可得聞者也。創條發例，鉅製鴻編，即以義類明其家學。其事不能不因一時成書，粗就隱括，原未嘗與小學專家，特爲一書者，絜長較短；亦未嘗欲後之人，守其成說，不稍變通。夫鄭氏所振在鴻綱，而末學吹求，則在小節。是何異譏韓、彭名將，不能鄒、魯趨蹌；繩伏、孔鉅儒，不善作雕蟲篆刻耶？

夫史遷絶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其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絶識，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學耳。若其事實之失據，去取之未當，議論之未醇，使其生唐、宋而後，未經古人論定；或當日所據石室金匱之藏，及《世本》《諜記》《楚漢春秋》之屬，不盡亡佚；後之溯文辭而泥考據者，相與鑷銖而校，尺寸以繩，不知更作如何掊擊也。今之議鄭樵者，何以異是？孔子作《春秋》，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謂有取乎爾。夫事即後世考據家之所尚也，文即後世詞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自遷、固而後，史家既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鄭樵稍有志乎求義，而綴學之徒，囂然起而爭之。然則充其所論，即一切科舉之文詞，胥吏之簿籍，其明白無疵，確實有據，轉覺賢於遷、固遠矣。

雖然，鄭君亦不能無過焉。馬、班父子傳業，終身史官，固無論矣。司馬溫公《資治通鑑》前後一十九年，書局自隨，自辟僚屬；所與討論，又皆一時名流；故能裁成絶業，爲世宗師。鄭君區區一身，僻處寒陋，獨犯馬、班以來所不敢爲者而爲之，立論高遠，實不副名，又不幸而與馬端臨之《文獻通考》，並稱於時，而《通考》之陳陋，轉不如是之甚。末學膚受，本無定識，從而抑揚其間，妄相擬議，遂與比類纂輯之業，同年而語，而衡短論長，岑樓寸木且有不敵之勢焉，豈不誣哉？

分論

直書

先秦孔子論書法不隱

《左傳・宣公二年》　乙丑，趙穿殺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

漢劉向論《春秋》記事不畏强禦

《說苑校證》卷一八《辨物》　夫水旱俱天下陰陽所爲也。大旱則雩祭而請雨，大水則鳴鼓而劾社，何也？曰：陽者，陰之長也。其在鳥，則雄爲陽，雌爲陰；其在獸，則牡爲陽，而牝爲陰；其在民，則夫爲陽，而婦爲陰；其在家，則父爲陽，而子爲陰；其在國，則君爲陽，而臣爲陰。故陽貴而陰賤，陽尊而陰卑，天之道也。今大旱者，陽氣太盛，以厭於陰。陰厭陽固，陽其填也。惟填厭之太甚，使陰不能起也，亦零祭拜請而已，無敢加也。

至於大水及日蝕者，皆陰氣太盛，而上減陽精。以賤乘貴，以卑陵尊，大逆不義，故鳴鼓而懾之，朱絲縈而劫之。由此觀之：《春秋》乃正天下之位，徵陰陽之失。直責逆者，不避其難。是亦《春秋》之不畏强禦也。故劫厥社而不爲驚靈，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崩賵之命不爲不聽其父，絶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

南朝齊崔祖思論直書與曲筆

《南齊書》卷二八《崔祖思傳》　又曰：「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故君舉必書，盡直筆而不污；上無妄動，知如絲之成綸。今者著作之官，起居而已；述事之徒，褒諛爲體。世無董狐，書法必隱；時闕南史，直筆未聞。」

北周柳虬論史官直書

《周書》卷三八《柳虬傳》　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爲監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直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已還，密爲記注，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者也。且著述之人，密書其事，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生橫議，亦自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著漢魏者非一氏，造晉史者至數家。後代紛紜，莫知準的。

伏惟陛下則天稽古，勞心庶政，開誹謗之路，納忠讜之言。諸史官記事者，請皆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使聞善者日修，有過者知懼。敢以愚管，輕冒上聞。乞以瞽言，訪之衆議。

唐太宗君臣論直書

《貞觀政要》卷七《文史》　貞觀初，太宗謂監修國史房玄齡曰：「比見前後《漢史》載録揚雄《甘泉》、《羽獵》，司馬相如《子虛》、《上林》，班固《兩都》等賦，此既文體浮華，無益勸誡，何假書之史策？其有上書論事，詞理切直，可裨於政理者，朕從與不從皆須備載。」

貞觀十一年，著作佐郎鄧隆表請編次太宗文章爲集。太宗謂曰：「朕若製事出令，有益於人者，史則書之，足爲不朽。若事不師古，亂政害物，雖有詞藻，終貽後代笑，非所須也。只如梁武帝父子及陳後主、隋煬帝，亦大有文集，而所爲多不法，宗社皆須臾傾覆。凡人主惟在德行，何必要事文章耶？」竟不許。

貞觀十三年，褚遂良爲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太宗問曰：「卿比知起居，書何等事？大抵於人君得觀見否？朕欲見此注記者，將卻觀所爲得失以自警戒耳。」遂良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耶？」遂良曰：「臣聞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何不書之？」黄門侍郎劉洎進曰：「人君有過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每觀前代史書，彰善癉惡，足爲將來規誡。不知自古當代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親見之？」對曰：「國史既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止應畏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殊不同古人。今欲自看國史者，蓋有善事，固不須論；若有不善，亦欲以爲鑒誡，使得自修改耳。卿可撰録進來。」玄齡等遂删略國史爲編年體，撰高祖、太宗實録各二十卷，表上之。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爲，義同此類，蓋所以安社稷，利萬民耳。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即改削浮詞，直書其事。」侍中魏徵奏曰：「臣聞人主位居尊極，無所忌憚。惟有國史，用爲懲惡勸善，書不以實，後嗣何觀？陛下今遣史官正其辭，雅合至公之道。」

唐太宗論史官直書

《全唐文新編》卷九唐太宗《謂房玄齡口諭》　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朕知所以安社稷利萬代耳。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即改削，直書其事。

唐褚遂良論君舉必書

《舊唐書》卷八〇《褚遂良傳》　太宗嘗問曰：「卿知起居，記録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左右史，書人君言事，

且記善惡，以爲鑒誡，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記。」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亦記之矣。」太宗以爲然。

唐劉允濟論善惡必書

《冊府元龜》卷五五九《國史部・論議二》 唐劉允濟，則天長安中爲鳳閣舍人，修國史。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爾。但百寮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勝哉！

唐杜正倫論史官之職

《冊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公正》 唐杜正倫，太宗貞觀二年爲給事中兼知起居注。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不，所以不敢多言。」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有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悅，賜綵絹二百疋。

唐劉知幾論直書

《史通》卷七《直書》 夫人禀五常，士兼百行，邪正有別，曲直不同。若邪曲者，人之所賤，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然世多趨邪而棄正，不踐君子之迹，而行由小人者，何哉？語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故寧順從以保吉，不違忤以受害也。況史之爲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其有賊臣逆子，淫君亂主，苟直書其事，不掩其瑕，則穢迹彰於一朝，惡名被於千載。言之若是，吁可畏乎！

夫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如董狐之書法不隱，趙盾之爲法受屈，彼我無忤，行之不疑，然後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若齊史之書崔弒，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當時；或書填坑窖，無聞後代。夫世事如此，而貴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是以張儼發憤，私存《嘿記》之文；孫盛不平，竊撰遼東之本。以茲避禍，幸獲兩全。足以驗世途之多隘，知實録之難遇耳。

然則歷考前史，徵諸直詞，雖古人糟粕，真僞相亂，而披沙揀金，有時獲寶。案金行在曆，史氏尤多。當宣、景開基之始，曹、馬撏紛之際，或列營渭曲，見屈武侯，或發仗雲臺，取傷成濟。陳壽、王隱咸杜口而無言，陸機、虞預各栖毫而靡述。至習鑿齒，乃申以死葛走。達之説，抽戈犯蹕之言。歷代厚誣，一朝如雪。考斯人之書事，蓋近古之遺直歟？次有宋孝王《風俗傳》、王劭《齊志》，其叙述當時，亦務在審實。案於時河朔王公，簞裘未隕，鄴城將相，薪構仍存。而二子書其所諱，曾無憚色。剛亦不吐，其斯人歟？

蓋烈士徇名，壯夫重氣，寧爲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强御；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阿容。雖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遺芳餘烈，人到於今稱之。與夫王沈《魏書》，假回邪以竊位，董統《燕史》，持諂媚以偷榮，貫三光而洞九泉，曾未足喻其高下也。

唐吳兢論國史當善惡必書

《全唐文》二九八吳兢《請總成國史奏》 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武三思、張易之、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温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修憲章。苟飾虚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别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

唐于休烈論直書君過

《冊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公正》 于休烈爲太常少卿，修國史。至德二年，肅宗謂休烈曰：「君舉必書，朕有過，卿書之否？」休烈對曰：「臣聞禹湯罪己，其興勃焉。有德之君，不忘書過，臣不勝大慶。」

唐李翺論行狀當直書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録下》 （元和）十四年四月，史官李翺奏：「臣等謬得秉筆史館，以記録爲職。夫勸善懲惡，正言直筆，記聖朝功德，述忠賢事業，載姦佞醜行，以傳無窮者，史官之任也。凡人之事跡，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知之。舊例皆訪問於人，又取行狀、謚議，以爲依據。今

之作行狀者，非門生即其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如此不唯處心不實，苟欲虛美於所受恩而已也。蓋亦爲文者既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詞而棄其理。故爲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録，不然則詞句鄙陋，不能自成其文矣。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人，知其真僞。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爲之，亦不可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説實，直載其詞，善惡功跡，皆據事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諍之詞，自足以爲正直矣。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寺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爲忠烈矣。若考功定謚，見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謚。依此者乃下太常，及牒史館。太常定謚後，亦以謚議牒送史館。則行狀之言，縱未可一一皆信，與其虛加妄言，都無事實者，猶山澤高下之不同也。史氏記録，須得本末，苟憑往例，皆是虛言，則使史官，何所爲據。伏乞下臣所奏，使考功守行，臣等要知事實，輒敢陳論。」制可。

唐鄭朗論史書之直

《舊唐書》卷一七三《鄭朗傳》　朗字有融。長慶元年，登進士甲科，再遷右拾遺。開成中，爲起居郎。初，大和末風俗稍奢，文宗恭勤節儉，冀革其風。宰臣等言曰：「陛下節儉省用，風俗已移，長裾大袂，漸以減損。若更令戚屬絶其侈靡，不慮不從教。」帝曰：「此事亦難户曉，但去其泰甚，自以儉德化之。朕聞前時内庫唯二錦袍，飾以金鳥，一袍玄宗率温湯禦之，一即與貴妃。當時貴重如此，如今奢靡，豈復貴之？料今富家往往皆有。左衛副使張元昌便用金唾壺，昨因李訓已誅之矣。」時朗執筆螭頭下，宰臣退，上謂朗曰：「適所議論，卿記録未？吾試觀之。」朗對曰：「臣執筆所記，便名爲史。伏准故事，帝王不可取觀。昔太宗欲覽國史，諫議大夫朱子奢云：『史官所述，不隱善惡。或主非上智，飾非護失，見之則致怨，所以義不可觀。』又褚遂良曰：『今之起居郎，古之左右史也，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帝曰：「適來所記，無可否臧，見亦何爽？」乃宣謂宰臣曰：「鄭朗引故事，不欲朕見起居注。夫人君之言，善惡必書。朕恐平常閑話，不關理體，垂諸將來，竊以爲耻。異日臨朝，庶幾稍改，何妨一見，以誡醜言。」朗遂進之。朗轉考功郎中。四年，遷諫議大夫。

唐魏謩論直書之理

《舊唐書》卷一七六《魏謩傳》　（開成）四年，拜諫議大夫，仍兼起居舍人，判弘文館事。紫宸入閤，遣中使取謩起居注，欲視之，謩執奏曰：「自古置史官，書事以明鑒誡。陛下但爲善事，勿畏臣不書。如陛下所行錯忤，臣縱不書，天下之人書之。臣以陛下爲文皇帝，陛下比臣如褚遂良。」帝又曰：「我嘗取觀之。」謩曰：「由史官不守職分，臣豈敢陷陛下爲非法？陛下一覽之後，自此書事須有迴避。如此，善惡不直，非史也。遺後代，何以取信？」乃止。

《全唐文》卷七六六《請不取注記奏》　臣以自古嘗此，以爲聖王鑒戒。陛下但爲善事，勿冀臣不書。如陛下所行錯誤，臣不書之，天下之人皆得書之。臣以陛下爲太宗文皇帝，乞陛下許臣比職褚遂良。

宋王欽若等論史之善惡無隱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公正》　夫簡牘之興，得失攸紀，善惡無隱，曲直遂分，是故勸沮於斯人，見信於來裔。其或記言動之任，舉《春秋》之旨，雖微婉之斯在，亦纖介之必書。故使哲矣之言，足徵於龜鑑，直哉之筆，若列於日星。斯蓋得執簡之餘芳，書法之遺燄者已。

宋田況論史官與直書

《中華野史》宋朝一田況《儒林公議》卷下　江南徐鉉歸朝，儒筆履素，爲中朝士大夫所重。王溥、王祐與之交款，李至、蘇易簡咸師資之。李穆尚書有清識，嘗語人曰：「吾觀江表冠蓋，若中立有道之士，惟徐公近之耳。」平居自奉寡儉，食無重肉，人或問其故，鉉曰：「亡國之大夫已多矣。」時王師已圍建業，李後主欲命使於交兵之間，左右咸有難色，鉉乃請行。後主撫之泣下，曰：「時危見臣節，汝有之矣。」後太宗詔鉉撰《江南録》，末乃云：「天命歸於有宋，非人謀之所及。」太宗頗不悦。又其國潘佑以直諫被誅，鉉深毁短之，知者謂其隱惡太過，非直筆也。

宋歐陽修論直書不隱

《歐陽修全集・奏議集》卷一二《論史館日曆狀》　右臣伏以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君臣善惡功過，與其百事之廢置，可以垂勸戒示後世者，皆得直書而不隱。故自前世有國者，莫不以史職爲重。伏見國朝之史，以宰相監修，學士修撰，又以兩府之臣撰時政記，選三館之士掌升擢者，乃命修起居注，如此不爲不重矣。然近年以來，員具而職廢，其所撰述，簡略遺漏，百不存一，至於事關大體者，皆沒而不書。此實史官之罪而臣之責也。然其弊，在於修撰之官惟據諸司供報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今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寮修纂，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皆不紀録，惟書除目辭見之類。至於起居注亦然，與諸司供報公文無異，修撰官只據此銓次，繫以月日，謂之日曆而已。是以朝廷之事，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録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又不可得也。加以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例皆承前，積滯相因，故纂録者常務追修累年前事，而歲月既遠，遺失莫存。至於事在目今，可以詳於見聞者，又以追修積滯，不暇及之。若不革其弊，則前後相因，史官永無舉職之時，使聖朝典法，遂成廢墜矣。臣竊聞趙元昊自初僭叛，至復稱臣，始終一宗，事節皆不曾書。亦聞修撰官甚欲紀述，以修纂後時，追求莫得故也。其於他事，又可知焉。臣今欲乞特詔修時政記、起居注之臣，並以德音宣諭臣下奏對之語書之，其修撰官不得依前只據諸司供報編次除目辭見，並須考驗事實。其除某官者以某功，如狄青等破儂智高，文彦博等破王則之類。其貶某職者坐某罪，如昨來麟州守將及并州廳籍緣白草平事，近日孫沔所坐之類。事有文據及迹狀明白者，皆備書之，所以使聖朝賞罰之典，可以勸善懲惡，昭示後世。若大臣用情，朝廷賞罰不當者，亦得以書爲警戒。此國家置史之本意也。至於其他大事，並許史院據所聞見書之，如聞見未詳者，直牒諸處會問。及臣寮公議異同，朝廷裁置處分，並書之。已上事節，並令修撰官逐時旋據所得，録爲草卷，標題月分於史院，躬親入櫃封鎖，候諸司供報齊足，修爲日曆。仍乞每至歲終，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點檢修撰官紀録事迹，内有不勤其事、廢官失職者，奏行責罰。其時政記、起居注、日曆等，除今日以前積滯者不住追修外，截自今後，並令次月供報。如稍遲滯，許修撰官自至中書樞密院催請，其諸司供報拖延及史院有所會問。諸處不盡時報應、致妨修纂者，其當行手分，並許史院牒開封府勾追嚴斷。其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並乞更不進本，所貴少修史職，上存聖朝典法。此乃臣之職事，不敢不言，謹具狀奏聞，伏候勑旨。

宋張俞等論直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　（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丙戌）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佖言：「史官之職，掌修國史，不虚美，不隱惡。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公，昭穆繼世之序，禮樂師旅之政，本於起居注以爲實録，然後立編年，示褒貶。伏睹聖朝編年，謂之日曆，惟紀報狀，略叙敕文，至於聖政嘉言，皇猷美事，羣臣之忠邪善惡，庶務之沿革弛張，汗簡無聞，國經莫紀。謹案故事：起居郎掌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推賞以勸善，誅罰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國史。起居舍人掌修記言之史，録天子制詔德音政事之制。臣欲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記録爲起居注，與時政記逐月終送史館，以備修日曆。如此，則聖朝稽古，必煥發於典墳；信史成文，固度越於周、漢矣。」上覽奏而嘉之。乃置起居院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秘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丁酉，掌起居郎事梁周翰言：「請自今崇政殿、長春殿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望依舊中書修爲時政記；其樞密院事涉機密，亦令本院編纂，每至月終送史館。自餘百司凡幹封拜、除改、沿革、制置之事，悉條報本院以備編修。令郎與舍人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爲起居注，每月先進御，後降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自周翰始也。上嘗謂左右曰：「大凡帝王舉動，貴其自然。朕覽唐史，見太宗所爲，蓋好虚名者也。每爲一事，必預張聲勢，然後行之，貴傳簡册，此豈自然乎？且史才甚難，務摭實而去愛憎，乃爲良史也。」

宋陳次升論史官應直筆取信天下

《全宋文》卷二二四一陳次升《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録二》　臣恭惟神宗皇帝在位十有九年，其道德之妙，不可得而名，所見於政事者，特緒餘而

已。史傳所載，豈能形容其萬一哉？訪聞史院官附會執政蔡卞，用故宰相王安石《日録》，變亂事實。熙寧、元豐間，聖作之善者，悉歸功於安石，朝廷《時政記》則略而不用。前諫官陳瓘嘗具論列。陛下仁孝篤至，躬親省覽，灼見事實，至今未聞施行。近又覩禮部關報御史臺牒云：「史院僅十年，方修帝紀五册，其餘並未修撰。」竊以史官直筆取信天下，昭垂萬世，是是非非，實繫褒貶，若以非爲是，以是爲非，後世何觀？而又貪冒史院供給優厚，遷延歲月，以圖利入，曾不以修撰爲急，遂使君父盛美掩蔽而不揚，一朝大典久稽而不就。附下罔上，尊臣抑君，不忠不敬，莫大乎是。此而不懲，何以示戒？伏望聖慈明詔史院，改正事實，重黜史官，以正典刑。庶彰神考之聖烈，以昭陛下之聖孝，以慰中外之公議。不勝幸甚。

宋王明清論直書之要義

《玉照新志序》　慶元戊午，明清得玉照一於友人永嘉鮑子正，色澤温潤，制作奇古，真周秦之瑞寶也。又獲米南宫書「玉照」二字，因揭寓舍之斗室，屏跡杜門，思索舊聞凡數十則，綴緝之，名曰《玉照新志》。務在直書，初無私意，爲善者固可以爲卓弦，爲惡者又足以爲龜鑑。間有奇怪諧謔，亦存乎其中。若夫人禍天刑，則付之無心可也。長至日，汝陰王明清書。

宋朱熹論孔子作《春秋》之意

《朱熹集》卷六〇《答潘子善》　某讀《春秋》，至「蔿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處，略窺見聖人所以作《春秋》之意，僭易録呈，伏乞指教。某謂《春秋》爲聖人褒貶之書，其説舊矣。然聖人豈損其實而加吾一字之功哉？亦即其事之固然者而書之耳，如「蔿帥師」之類是也。蓋不待君命而固請以行，則書之如是宜也。或以爲若是則一代之事自有一代之史，《春秋》何待聖人而後作哉？曰，《春秋》即魯史之舊名，非孔子之創爲此經也。使史筆之傳舉不失其實，聖人亦何必以是爲己任？惟官失其守而策書記注多違舊章，故聖人即史法之舊例以直書其事，而使之不失其實耳，初未嘗有意於褒之貶之也。以是而觀《春秋》，庶足以見聖人光明正大之意，而非持夫一字之功以私榮辱之權也。惟夫不失其實，則爲善者安得而不勸，爲惡者安得而不懼？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宜哉！不知書「蔿帥師」如何見得其不待君命而行之罪？又如何見得舊例合如此書？此須更有商量，未達則闕之可也。

宋吕祖謙論直書之功

《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卷八《曹劌諫觀社》　百人醉而一人醒，猶可以止衆狂；百禮廢而一禮存，猶可以推舊典。春秋之時，王綱解紐，周官三百六十，咸曠其職，惟史官僅不失其守耳。曹劌諫魯莊公觀社之辭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當是時，人君之言動，史官未有不書者也。爲君者視以爲當然而不怒，爲史者視以爲當然而不疑，此三代之遺也。其後齊桓將列鄭太子華於會，管仲曰：「作而不記，非盛德也。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仲之言則是也，然昧其言，已開作而不記之端，視曹劌之時，風俗已少變矣。又其後晉獻齊捷於周，周私犒其使，而戒以勿籍。管仲所謂「作而不記」者，特設此辭以動桓公耳，未嘗直使史官之不記也；今周王既犯禮，而復使之勿籍，何其無忌憚也！然一時之史官，世守其職，公議雖廢於上，而猶明於下。以崔杼之弑齊君，史官直書其惡，殺三人而書者踵至，身可殺而筆不可奪。鈇鉞有敝，筆鋒益强，威加一國，而莫能增損汗簡之半辭，終使君臣之分，天高地下，再明於世，是果誰之功哉！嗚呼！文武周公之澤既竭，仲尼之聖未生，是數百年間，中國所以不淪於夷狄者，皆史官扶持之力也。昧谷餞日之後，暘谷賓日之前，暮夜晦冥，羣慝並作，苟無燭以代明，則天下之目瞽矣。春秋之時，非有史官司公議於其間，則胥戕胥虐，人之類已滅，豈能復待仲尼之出乎。史官非特有功於仲尼之未出也，使其阿諛畏怯，君舉不書，簡編失實，無所考信，則仲尼雖欲作《春秋》以示萬世，將何所因乎？無車則造父不能御，無弓則后羿不能射，無城則墨翟不能守。大矣哉，史官之功也！

宋葉適論實録不必盡紀當時之事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五《管子》　所以爲《管子》者，在《三匡》二卷，雜亂重複，叙齊襄公被弑，魯桓公見殺，皆與《左氏》不異。然此書所有者，《左氏》無不有，而複重雜亂者，《國語》盡削除以就簡一；明此書之出在《左氏》後，《國語》之成在此書後也。其記管仲，自謂小白必得國，召忽稱

管仲爲生臣，朝之爭祿相刺者不絕，魯莊抽劍搤齊桓，皆浮傳妄說，而欲以此類預知人家國事，可乎？如《左氏》但云：「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又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仇也，請受而甘心焉。」又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從之。」如是，雖無他書，不必詳戡亦可矣。揚雄謂太史遷曰實録，然豈必盡紀當時事而後爲實哉！使當時諸侯不去其籍，又不經焚書而遷盡見，則將有不可勝録者，雄蓋未知也。

宋袁樞論直書

《宋史》卷五八九《袁樞傳》（孝宗時）遷太府丞。【略】兼國史院編修官，分修國史傳。章惇家以其同里，宛轉請文飾其傳，樞曰：「子厚爲相，負國欺君。吾爲史官，書法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時相趙雄總史事，見之嘆曰：「無愧古良史！」

宋鮑彪論直書

《戰國策注・序》《國策》，史家流也。其文辨博，有煥而明，有婉而微，有約而深，太史公之所考本也。自漢稱爲《戰國策》，雜以「短長」之號，而有蘇、張縱横之説，學者諱之置不論，非也。夫史氏之法，具記一時事辭，善惡必書，初無所抉擇。楚曰《檮杌》，書惡也；魯曰《春秋》，善惡兼也；司馬《史記》，班固《漢書》，有佞幸等列傳。學者豈以是爲不正，一舉而棄之哉？矧此書若張孟談、魯仲連發策之慷慨，諒毅、觸聾納説之從容，養叔之息射，保功莫大焉；越人之投石，謀賢莫尚焉；王門之愛穀，愛國莫重焉。諸如此類不一，皆有合先王正道，孔、孟之所不能違也，若之何置之？曾鞏之序美矣，而謂禁邪説者，固將明其説於天下，則亦求其故而爲之説，非此書指也。起秦迄今千四百歲，由學者不習，或衍或脱，或後先失次，故「肖」「立」半字，時次相糅，劉向已病之矣。舊有高誘注，既疏略無所稽據，注又不全，浸微浸滅，殆於不存。彪於是考《史記》諸書爲之注，定其章條，正其衍説，而存其舊，慎之也。地理本之漢志，無則缺；字訓本之《説文》，無則稱猶。雜出諸書，亦别名之。人姓名多不傳見，欲顯其所説，故繫之一國。亦時有論説，以溯宣教化，可以正一史之謬，備《七略》之缺。以之論是非，辨得失，而考興亡，亦有補於世。紹興十七年丁卯仲冬二十有一日辛巳冬至，縉雲鮑彪序。

遼耶律孟簡論史筆乃天下之大信

《遼史》卷一〇四《耶律孟簡傳》大康中，始得歸鄉里。詣闕上表曰：「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乃編耶律曷魯、屋質、休哥三人行事以進。上命置局編修。孟簡謂餘官曰：「史筆天下之大信，一言當否，百世從之。苟無明識，好惡徇情，則禍不測。故左氏、司馬遷、班固、范曄俱罹殃禍，可不慎歟！」

金世宗君臣論直筆

《金史》卷六《世宗上》上謂宰臣曰：「海陵時，修起居注不任直臣，故所書多不實。可訪求得實，詳而録之。」參政孟浩進曰：「良史直筆，君舉必書，自古帝王不自觀史，意正在此。」

元程鉅夫論直書

《全元文》卷五三〇程鉅夫《跋陳了翁海上家書》紹聖史官修《裕陵實録》，專以荆公《日録》爲據。忠肅陳公居諫省，首論其事，坐貶合浦，復著《尊堯録》，深闢誣妄以明君臣以義，大抵以增加之罪歸于蔡卞。蓋公之意以爲荆公既没，宗其説以植私黨者，卞其首也。球時革弊，當以去卞爲先。此書在合浦時寄其弟，謂：「詆誣譏玩之語，皆小蔡僞增，非荆公親録。」又謂：「詆譏輕慢至深至切，非臣子所忍言。」又謂：「自分必死，無生還之理。」至其末，超然洞究内典之旨，死生一致，冤親平等，益以見公平日存養之驗。卒之流移竄逐，顛頓道途無寧歲，蔡薿之猜，石憬之脅，瀕死者數，而浩然剛大之氣不少挫沮，觀此書槩見矣。樓攻媿嘗跋公帖，謂：「人之立於世，忘溝壑者不足以爲志士，忘喪元者不足以爲勇士。士大夫小不如意，輒不自聊，讀之可以興起。」余於此書亦云。太平荆山師資藏此卷，豈以其斷恚忍辱，脱離苦樂故耶？書後之題，果誠齋否？謂此書爲公絶筆，蓋爲臨終訣别等語所眩。公謫合浦，後轉徙數州，宣和六年卒於山陽，盍訂之？元貞乙未正月晦書。

元周霆震論直書不隱

《全元文》卷一二一三周霆震《閱晏彦文所論王生江南野史》

郡人有王炎登者，濫名忝宋季士流，竊爵登仕，著《江南野史》，不録文丞相，以吕文煥賈降爲不得已。晏彦文按《春秋》追論之，雖難掩廬陵之愧，愈於知而不言。

余平生寡合，自信朴愚，每閱陳壽《魏志》及王介甫《讀史詩》，未嘗不反覆嗟嘆，掩卷流涕。蓋古今興廢之際，談者惟務趨時，諱稱先代，故志臣義士，多泯没不傳，而姦巧横行，子孫根固，數世之後，豈復有公論哉！殊不知經史昭日月，成湯慚德，仲虺終不敢以爲無；夷齊餓於首陽，仲尼表而出之爲萬世勸。雖春秋亂賊接跡，戰國七雄並爭，然而天理流行，未嘗止息。秦漢而降，如魯仲連當世利紛紜之會，寧甘死蹈東海，義不帝秦。管幼安避難遼東，三十年終老。魏都心存漢室，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此豈有使之者哉？抑又有大於此者。漢興，規模宏遠矣。蕭何治未央宫，壯麗宜也，而高祖怒曰：「天下洶洶，未知何定？」唐建成、元吉之死，人倫大變，前所未有，史臣曲意掩護，而太宗命直書之。范質循規矩，惜名器，宋初賢相也，而欠周世宗一死，公義斷自太宗。此皆創業垂統之君，極人情所不敢言而慨然出諸口，卓爲異代信史，曷嘗有所避忌哉？江南自革命以來，學校碑刻，悉刊去宋年號，朝廷初不知其所爲。仁宗在東宫，一日問左右文丞相何如，對者皆貶其不知天命。仁宗作色曰：「如卿所言，則馮道却不是忠臣矣？」衆愕屏氣，相視惕然。信公日見表彰，揚於内外。臨御之日，語廷臣曰：「儒者握綱常如拳。」蓋爲信公而發。由是復興科舉，一代禮樂，蔚然有光。天理之在人心，千萬世如一日，詎不信乎？凡具耳目者曷不於此觀之，鄙夫盜竊儒名，不啻犬彘。誠如許昌靳裁之所言：使其人存不與同中國，況得以污君子齒舌哉！

明董肇胤論方志與直筆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董肇胤《雷州府志序》（萬曆）

古列國各有史官掌時政得失，如晉乘、楚檮杌同出而異名焉。方域混一，總歸王會。蕭何入秦，先收圖籍，其過人遠矣。凡載籍之編，多權輿於《禹貢》及《周禮・職方》，而孟堅《地理志》所繇作也。其後歷代有書，郡邑有志，即稗官黄衣，撝人小史，輶軒所至，耳目所誤，莫不網羅標列，彬彬盛矣。余自奉命海北，行部雷陽，見擎雷崔嵬，羅湖浩漫，督亢萬頃，蜒蜿千里。雖比封疆于幅員不過全烝一臠，大裘一腋，而瀕渤之濱明珠大貝生焉。銅柱、黎岐、涸洲、硐島點綴天池，鯨山、蜃樓、龍舸、鷁纜，形勝故自有餘。萊公子由，諸君子畏壘尸祝。索籍於學官，子弟咋舌莫對，文獻闕典一至於斯。余因怪郡國守相，何寥寥二百餘年莫有肩其役者。歲辛亥，歐陽司李抵任，未幾捧直指檄核端州，得葉化父所爲端志讀之，慨然以編摩爲己任。且曰：「履旬履者識地形，不出户知天下，令親治其地而不能舉其綱綜覽之謂何？」然時尚未暇，費尚莫舉。繼而雷守缺屬，攝郡又繼。而海康令入覲行，屬攝邑，于是於案牘餘閒開局修舉，檄三邑長吏博士諸生采訪舊聞，自爲旁搜廣綴。遡秦取桂林象郡，與漢陸生説解雕結，及龍門而下諸史一統志、粤通志，而互訂之。稿幾削而始成，捐儲贖鍰以爲剞劂資。余時以觀察入計，未覩厥成也。兹秉憲羊城司李以考成至，質是編於余，將付殺青，因而索序，爲之語曰：「職之匠心綜緝，非敢作者自居。但志者，史也。必事核而有徵，義正而不詭，而後人信之傳之。尊家狐筆，孔子目爲良史。至於《春秋》，則曰『竊取其義』。夫義者，宜也。筆削失宜，何以曰義？」余披閱卒業，因歎曰：志非文之難也，文非事之難也，惟義正而文雅馴者得之。然取義於他郡，故籍班班可考，人無隱情，事無遺跡。品題參繹，其道因，其義顯，用力少而成功倍。取義於雷，前無殘闕之可補，後無故老之可證。其人與事若洪濛隔世，若有若無，若可信若不可信。即什一于千百，猶屬影繫，綜綴纂述，其道創，其義隱，用力繁而成工苦。兹志條分燦列，鉅細指掌。至於名宦人物，一一義精而事核，不虚美，不隱惡，雖草創潤飾，自爲校讐，不啻成譜視之。余因嘉司李神勞而意遠，學贍而識宏也。今而後雷有信史矣，必傳矣。司李家文忠公作《資治通鑑》，今經生家傳户頌，司李祖其懿範而發爲治理，褒然成一家言，可不謂賢耶？昔子産相鄭而鑄刑書，鄭人始疑而終信。司李理雷三年，明允敏達，雷人業信若蓍蔡。其爲志，精詳爾雅，即不求信於民，而民固有信在言。前者謂王範《交廣春秋》成，葛洪序之。余媿稽川，何能弁一語。然而雷固予持節擊揚之邦也，今豈忘雷哉？司李能創雷志以補缺典，俾考文獻者有所證。鄙予之意，得司李而成之也，余又安能默默讀雷者？知予

意則知司李之有造于雷矣。

明沈桐論史貴直書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沈桐《福州府志敘》（萬曆） 不肖桐嘉靖己未赴南宮試，幸出閩宮保林文恪公門下，謁見即謬以國士許。樹立無狀，逡巡至郎署，歸卧山中，幾三十載。萬曆壬辰蒙恩起田間僅三載，濫竽閩節。甫視事，福諸生以府志進，受而卒業，則公手筆也。諸生復請曰：「林氏世履清德，文恪公行誼學業名一世，遭忌見厄，弗獲黼黻皇猷，宣潤鴻業，僅此志覩公一斑。爲公知愛者得無意乎？昔歐文忠作《醉翁亭記》，滁長公親爲書之亭中，石資于今不衰。郡志較一亭記謂何？梓成踰一紀，而莫爲識其簡端，地主門生兩咎具在，惟執事者圖之。」桐蹙然曰：「唯唯。」無何，桐以衰老罷歸，公介弟仲山公觀察浙中，以書來教曰：「願以終諸生請嗣君世勤。」繼申曰：「先文恪兩與禮闈，一典畿試，長成均貳銓曹，門下士寧無一二善言者？乃生死之目，則耽耽於執事，願有所藉口以報蔦木。」桐凄然不忍違，乃按志而敘之曰：國有史，郡邑有志，家有譜，一也。記載欲備考核，欲精議論，欲正識，欲遠心，欲虛是。故瑣事小物不可遺也，疑傳怪習不可因也，詭行僻學不可狥也，短蓍近利不可紀也，瑕瑜竝著不可廢也。斯志也，敘物產則無微不録，闢淫祀則非制勿存，辨中正則病新學之淆紫，剖肝之非孝，植經常則慨户口之多僞，兵食之漸銷，立朝議論可稱者，不以忌賢而并没其善，功名損於治郡者，不以循良而槩與其他。繇斯以譚，公之苦心、直筆、遠慮、公心，大畧可覩記已。諸生惜鉅才之小用，感郡乘之僅存，竊謂當爲世道惜，不當爲公惜也。所恨生平辱國士之知而還起還仆，既無韓昌黎之文學以光顯敬輿，又乏蘇眉山之翰墨以傳永叔，徒欲備蒸嘗館粥以安存歿，而猶兀兀未妥也。嗚呼，媿矣。

明章懋論秉史筆者當以是非論

《楓山章先生集》卷四《讀西漢書王章傳》 秉史筆者，當以是非論，不當以成敗論。以成敗論人，天下無全人矣。成帝時，大將軍王鳳以帝舅擅權用事，京兆尹王章言鳳誣罔不忠，不可任用，宜更選忠賢。成帝悦其言而不能用，遂爲鳳所陷以死。班孟堅譏章不量輕重，然則循默充位、全軀保妻子之臣，乃爲能量輕重者乎！當是時，五侯驕僭，並作威福，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大臣則奴顔婢膝，如張禹、孔光；小臣則諛心佞舌，如杜欽、谷永。朋黨比周，天下之勢，駸駸人於王氏，朝臣自宗室劉向之外，無一人爲漢忠謀者。況王章由諫大夫遷司隸校尉，爲京兆尹，居重任，享厚禄，固非位卑而言高者矣。召見延問，輒辟左右，上寤曰：「非京兆尹直言，朕不聞社稷計。」則章與成帝，亦非交淺言深者矣。如是之言，似不爲過，盡忠於君，不幸見殺，是亦命而已耳，顧何咎其不量輕重耶！孟堅如惜其死，第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可矣。夫既委質事人，盡忠乃其職也。今必以爲不量輕重，獨非排死節、否忠直者乎！設使成帝能用章言，抑外戚之與政，求忠賢以自輔，則漢室終無新都之禍。

明何良俊論修史當直書

《四友齋叢説》卷三八《續史》 我朝名臣即言行録所載諸公，大率皆是矣。但其所載，皆用墓志碑文以及餞贈序記之語編入。此等皆粉飾虚美之詞，且多是套子説話。以之入於史傳，後人其肯信之乎？如李文毅、英宗時爲國子祭酒。以廂房前栢樹枝柯蔽覆，妨士子肄業，遂剪去數條。王振素忌其剛直，即誣以擅伐孔廟古木之罪，枷於監門。石大用率監生數千人號救請代，幸而獲免。但當真書其事，今但取《古穰雜録》云：「王振怒其持儒禮，搆以罪」，又取羅倫跋帖語云「文毅見辱，石大用代死」。觀者終不得其始末，豈得謂之實録耶？若劉忠宣之所經度，皆訐謨定命，遠猷辰告，深得雅人之致。余謂雖房杜韓范猶當服膺，蓋加於衆人一等矣。是烏可以不載耶？故摭其實而著之篇。

明謝肇淛論直書

《五雜俎》卷一三《事部一》 《史記》不可復作矣，其故何也？《史記》者，子長仿《春秋》而爲之，乃私家之書，藏之名山而非懸之國門者也，故取舍任情，筆削如意，它人不能贊一詞焉。即其議論有謬於聖人，而詞足以自達，意有所獨主，知我、罪我皆所不計也。至班固效顰洩筆，已爲人告發，召詣秘書，令作本紀、列傳，以漢臣紀漢事，所謂御史在前，執法在後者，即有域外之議，欲破拘攣之見，已兢兢不保首領是懼矣。司馬温公作《通鑑》，詳

慎，久而未成，人即有飛語謗公，謂利得餐錢，故爾遲遲，公遂急於卒業，致五代事多潦草繁冗。傍觀小人之擠人肘如此，縱有子長之才，安所施之？太史公與張湯、公孫弘等皆同時人，而直書美惡，不少貶諱；傅司馬季主而抑賈誼、宋忠，至無所容；《封禪書》備言武皇迷惑之狀。如此等書，今人非惟不能作，亦不敢作也。

明丁奉論史當直書

《南湖先生文選》卷四《沈約宋書贊》　粵彼沈約，六朝之英。宋齊仕宦，蕭梁宰衡。節槩素乏，詞章善鳴。乃作《宋史》，以圖成名。稿集諸家，舊史臣何承天等。事窮八帝。紀志傳文，馬遷遺例。論格班同，學班固。贊音瞵異。不似范曄韻語。恨匪直臣，筆端多弊。含容弒罪，文帝被弒，而本紀但書上崩。藏匿篡謀。傅亮作高祖受禪之詔，而本紀不書。忠貞失獎，不以袁淑等立忠義傳。隱逸混收。以陶潛爲宋人。奇談漫造，琅琊王妃通小吏牛氏之類。前代重搜。本志兼載晉魏。約也自讓，裴駰居優。裴子野《宋略》，約自謂不逮。安得併覽，夷考炎劉。宋祖劉裕。

明吴應箕論趙盾弒其君事

《樓山堂集》卷一《趙盾論》　春秋趙盾弒其君，論者言人人殊。歐陽子謂信傳不如信經，使盾不弒君，夫子必不加之弒君，是弒者實盾也，非穿也。若然，將傳之所謂穿者盡誤乎？吾嘗究其説矣。弒君者穿，而穿所繇弒君者盾，故穿之弒，盾主之也。盾不使穿弒靈，靈必殺盾，然則盾以弒君自免乎？夫盾非中心立靈也，患穆嬴而立之，當其立也，有易之心矣。且盾悖雍矣、殺樂矣，又何有於靈？故靈之弒也，兆於其始立，而盾之無君也，可就其悖雍殺樂者而逆探其心。盾，奸人也，不欲居廢立之名，而成君之惡，以至於弒。弒君大逆也，己又巧逃之，然後因國人之惡，而假手於穿。夫功有發縱之賞，罪有主使之律，盾者所謂主使者也，盾之弒君何疑哉！盾有可解者曰：盾亡而穿弒，夫臣之弒君，豈一日之故乎？盾果不弒君，當穿蓄謀之日，盾必有以備之，何穿之弒，適與盾亡之時會，又君弒而盾亦即入，此可謂非盾主之耶？王敦作逆，君子猶不能不致疑於王導，況穿之弒，實繇靈之欲殺盾也。以是而推，盾豈直以穿累乎！惡莫憯於志，謂盾有無將之心，而欲穿之成乎惡者，猶恕辭也，盾豈直欲穿之有是哉！行小惠以陰濟其逆，己實作逆，而使人被其名，故穿者即盾，桑中饑人與夫祈彌明之屬，是亦盾之奚焉已矣，是亦猶之悖雍殺樂焉已矣。盾之無靈，奚必至弒而後見哉。不然，弒君者穿也，與盾無與，則使穿迎黑臀者又誰乎？曹操、司馬昭，襲盾之故智者也。盾以穿爲華歆、成濟耳。而後世未聞有原操、昭者，吾故曰：非穿弒之，而盾弒之；非盾弒之，而盾主之，此《春秋》書盾弒之所以也。左氏爲盾所欺，而引董狐之言：「亡不越境，反不討賊。」夫越境可免、討賊可免，則天下之可免者多矣，獨一趙盾乎哉！固知越境乃免者，非夫子之言也。嗚呼，夫子書「趙盾弒其君」者也！

清錢謙益論直書

《牧齋初學集》卷二一《春秋論二》　以高貴鄉公之事按之，則可以斷趙盾之獄矣。盾自帥中軍，廢置生殺，盟會侵伐，皆出其手。士會曰：「盾，夏日之日也。」舉國畏之久矣。靈公欲殺之，非獨患其驟諫也，憤其專也。高貴鄉公出懷中黄素詔投地曰：「行之決矣，正使死何懼。」亦此意也。成濟者，盾之趙穿也。穿與胥甲父同罪，而穿庇之，欲以有爲也。賈充叱成濟曰：「司馬公畜養汝輩，正爲今日。」盾之庇穿猶是也。陳泰者，盾之董狐也。盾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司馬昭見泰泣曰：「玄伯，天下其如我何？」泰曰：「惟腰斬賈充以謝天下。」又曰：「但見其上，不見其次。」昭乃更不復言。盾與昭之情狀，何其似也！昭能收成濟斬之，盾不能，何也？成濟奴隸小人，昭視之，孤豚腐鼠耳。穿者盾從父昆弟之子，使之掌兵得衆，以行其弒逆。弒君之後，使將而迎新君，不解其兵柄，以自固也。昭之殺濟也，以解衆也。盾則何解之有？齊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杼殺之，猶有畏心焉。盾於晉史之書弒也，坦腹而當之。彼以爲執國之命，負仁儉恭敬之僞名，爲國人之所與，雖弒其君，而可以不慙也。盾未嘗辭弒君也，左氏未嘗不信盾弒也。百世之下，儒者曲爲之解，不已愚乎？蘇子瑟曰：亡而不越竟，反而不討賊，安知盾之非僞亡，而使穿弒君？曰：盾非僞亡者也。盾在國中，懼靈公挾之以爲質。盾出而穿可以縱兵無所忌也。《公羊》曰：趙穿緣民衆不説，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主於朝，而立成公。穿之迎之也，蓋曰：君弒矣，君弒則可以復矣。此盾亡

不越竟之案也。

清錢謙益論孔子評趙盾事

《牧齋初學集》卷二一《春秋論一》《春秋》書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皐。歐陽子曰：學者不從孔子信爲趙盾，而從三子信爲趙穿。歐陽子之意，主於掊擊三子，而未嘗於左氏之傳易其心而求之也。《左傳》曰：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視於朝。宣子使趙穿迎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壬申，朝於武宮。左氏之證趙盾之弒者有三：靈公在則出奔，聞弒則未出山而復，一也，弒君者穿也，逆新君者亦穿也，而宣子使之，二也；太史以不討賊責盾，盾以詒伊慼自責，俄而使之逆黑臀焉，於討賊之說何居？三也。左氏證盾之弒君，可謂深切著明矣。而曰信爲趙穿者，何也？亡不越竟，反不討賊，董狐之獄辭也。盾而不與聞乎弒也，則亡必越竟。不越竟，則必與聞也。盾而不與聞乎弒也，則反必討賊。不討賊，則又必與聞也。反而討賊，則賊之主名穿也。反不討賊，則賊之主名盾也。譬之律家，殺人，穿，下手之人也；盾，造意者爲首也。故曰：非子而誰？此董狐之獄辭也。孔子曰：越竟乃免。越竟乃免，猶云討賊乃免也。討賊則必越竟，不越竟則必不討賊，此一事也。孔子誅盾之心，以其與聞乎弒，而必不肯越竟，則反不討賊，又不待言也。董狐斷趙盾之獄以兩言，而孔子以一言，孔子之議獄也精矣，左氏之記事也覈矣。

清錢謙益論史書應文直事核

《牧齋有學集》卷三八《與吉水李文孫書》忠文公神道之文，去歲尅期下筆。偶遊陪京，見一二野乘稗史，記載甲申議南遷事，不考覈忠文建議固守分封之始末，猥與倉皇避敵、委棄廟社者，同類而共列之。彼援據者，即一時私家譔録，起居召對之文，陰推陽附，巧借山斗鉅公以張皇耳目。豎儒小生，不能通曉國家大計與大臣元老建置興復之本謀，以目借目，以耳食耳，目蕭蘭爲同心，混薰蕕于一器。譌繆流傳，將使百世而下，丹青無稽，涇、渭莫別，良可嘆也！良可慮也！循覽行狀，文直事覈，大闡定、哀之微詞，一洗陽秋之曲筆，幸哉！忠文有後，吾可藉手以告成矣。然而命筆之期，所以遲延改歲者，以斯文之作，殊非聊爾，用以證明信史，刊定國論，其考訂不得不詳，而敘述不得不慎也。

狀所載監、撫二疏，備矣，第未詳初疏在某月某日，次疏在某日，詞臣南遷之疏，相去又幾日。此大事也，須用史家以日繫月、以事繫日之例，時日分明，奏封隔別，則同堂共事，交口合喙之心跡，可不辨而了然矣。龍胡既逝，螭頭不存，造膝之談，憑几之語，人爲增損，家爲粉飾。今當就彼記注，確爲箋疏，無令暗中摸索，移頭改面。即弘光詔書罪狀光時亨之語，未嘗以南遷一議，通指兩家，可覆視也。時亨脅上之疏，或言專斥南遷，或言并攻監、撫。當日簡牘具在，不可矯誣。此亦時事相關，當并爲條析者也。嗟乎！一代表儀，千秋知己。忠文往矣，寧有斯人？七尺未亡，三寸猶在。倘其鯁避氣焰，回互忌諱，黎丘之鬼，語笑扶同，恒思之叢，形影假借。馴致孔、墨齊驅，聃、非合傳，千秋青史，燄亂自我，何以逭于昌黎人禍天刑之責乎？古人作史，期于直書。其文必先年經月緯，巧僞滋多，口衆我寡，或有掛漏，反貽口實。是以臨文思懼，洮筆而不敢舍然也。伏望爲我再考掌故，重覈闕遺，旬月之間，詳書見示。請以發函之日，爲授簡之辰，俾得策勵衰遲，抖擻翰墨，發摅肺腑之菀轖，蠲除史乘之災眚，庶幾金石之託，不愧後死，抑亦可以有辭于汗青也。

又若皖城之役，單騎入左營，保全東南半壁，此事尤爲奇偉。當時奏報書尺，處分條畫之詳，更欲詳悉訪求，以供撰述。古人如司馬、韓、歐，論次此等事情，必須委曲描寫，使百世而下，鬚眉咳唾，一一如見，不應草草命筆也。惟足下重圖之。僕今年餘殃未盡，長孫夭折。一切世事，冰銷灰冷。獨未能忘情此文，爲餘生未了公案耳。孟昉郵筒往來多便，幸無金玉爾音。某再拜。

清顧炎武論趙盾弒其君

《日知録》卷四《趙盾弒其君》《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巽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爲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弒，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

清王夫之論崔浩直筆之禍

《讀通鑑論》卷一五《文帝一九》　於崔浩以史被殺，而重有感焉。浩以不周身之智，爲索虜用，乃欲伸直筆於狼子野心之廷，以速其死，其愚固矣。然浩死而後世之史益蔑，則浩存直筆於天壤，亦未可没也。直道之行於斯民者，五帝、三王之法也，聖人之教也，禮樂刑政之興廢，荒隅盜賊之緣起，皆於史乎徵之，即有不典，而固可徵也。若浩者，仕於魏而爲魏史，然能存拓拔氏之所繇來，詳著其不可爲君師之實，與其乘間以入中國之禍始，俾後之王者鑒而知懼，以制之於早，後世之士民知媿而不屑藏之爲君，則浩之爲功於人極者亦偉矣。浩雖殺，魏收繼之，李延壽繼之，撰述雖蔑，而詰汾、力微之蔑迹猶有傳者，皆浩之追敍僅存者也。

前乎此而劉、石、慕容、苻、姚、赫連之所自來佚矣；後乎此而契丹、女直、蒙古之所自出泯矣。劉、石、慕容、苻、姚、赫連之佚也，無史也；契丹、女直之泯也，蒙古氏諱其類，脱脱隱之也；然猶千百而存一也。宋濂中華之士，與開君子之教，佐興王以復中華者也，非有崔浩族誅之恐。而修蒙古之史，隱其惡，揚其美，其興也，若列之漢、唐、宋開國之君而有餘休；其亡也，則若無罪於天下而不幸以亡也。濂史成，而天下之直道永絶於人心矣。濂其能無媿於浩乎？浩以赤族而不恤，濂以曲徇虞集、危素而爲蒙古掩其腥穢，使後王無所懲以厚其防，後人無所媿以潔其身。人之度量相越，有如此哉！後之作者，雖欲正之，無徵而正之，濂之罪，延於終古矣。

清陳遇夫論修國史難直筆

《史見》卷二《離著》　劉知幾幼時，授《尚書》業不進，聞講《春秋左氏》，輒能辨析，踰年遂通覽羣史，蓋性有偏好，故成就，有專家學士類然。中宗時修武后實録，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自以己意不遂，乃著《史通》四十九篇，而委國史於吴兢，知直筆之難容也。元和間，韓退之才重一時，柳子厚貴其不爲唐修史。乃爲順宗實録，宦官惡之，訾議閧然，卒竄改無元篇，乃知作史誠難言之。吴兢《唐史》，當時所推，然爲則天撰本紀，沈既濟非之。謂當書太后，不宜曰上。中宗宜稱皇帝，不宜稱廬陵王。則天改周正朔，立七廟，天命革矣。今以周廟唐，列爲帝紀，是謂亂名。中宗嗣位，在太后前，始年即位，季年復祚，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表年，不當列爲二紀。魯昭公之出，《春秋》書曰：公在乾侯。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宜省天后紀，合中宗紀，每歲首書所在以統之，曰：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紀稱中宗，而事述太后。若后姓名才藝，崩葬日月，宜入皇后傳，題曰「則天順聖武皇后」。方是時，議不行。後考亭朱子修《綱目》皆本此論云。

清王鳴盛論《史記》不以人廢言

《十七史商榷》卷六《儒林傳》　子長於《封禪》《平準》等書，匈奴、大宛等傳，直筆無隱，至《儒林》傳則力表武帝之能尊儒。又《田蚡》《公孫弘》本傳及他傳惡之殊甚，而《儒林》傳則言蚡爲相，始絀黄老刑名百家之言而延儒者，弘以《春秋》白衣爲三公，而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皆是深許之。且又詳載弘請置博士弟子等奏，制曰「可」，而結之曰：「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其歸功於武帝君臣如此。此篇多是頌揚，可謂不以人廢言，惡而知其美也。班氏所云「不虚美，不隱惡」，良信。而先黄老，後六經，非子長本意明矣。

公孫弘疾汲黯，則請徙爲右内史，疾董仲舒，則請使相膠西王。《五宗世家》言膠西王端爲人賊戾，所殺二千石甚衆，弘之請使爲相，欲殺之也。與盧杞陷顔真卿正同。其後膠西王卒善待仲舒，媢嫉者爲徒勞矣。

清錢大昕論直書則善惡自見

《廿二史考異》卷四六《唐書六・宰相表中》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林甫死。《春秋》之法，内諸侯稱薨，内大夫稱卒，外諸侯亦稱卒。雖宋文公、魯桓公、仲遂、季孫意如之倫，書薨卒無異辭，所謂直書而善惡自見也。歐公修《唐書》，於本紀亦循舊史之例，如李林甫書薨，田承嗣、李正己書卒，初無異辭。獨於宰相表變文，有書薨、書卒、書死之别，欲以示善善惡惡之旨。然科條既殊，爭端斯啟。書死者固爲巨姦，書薨者不皆忠讜，予奪之際，已無定論。紫陽《綱目》，頗取歐公之法，而設例益繁，或去其官，或削其爵，或奪其謚。書法偶有不齊，後人復以己意揣之，而讀史之家，幾同於刑部之決獄矣。

清錢大昕論唐書直筆新例

《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八《唐書直筆新例》　《唐書直筆新例》一卷，宋吕夏卿撰。夏卿於仁宗朝預修《唐書》，故作此例。今以《新書》考之，殊不相應。如書母、書内禪、書立皇太子、書立皇后、書命將征伐諸條，按之《本紀》無一同者。又謂僕固懷恩不當立傳，宜見於《鐵勒傳》；李白、杜甫同傳，不入《文苑》；李適之當附《恒山王傳》，今本皆不爾。是夏卿雖有此議，而歐、宋兩公未之許也。歐公本紀頗慕《春秋》褒貶之法，而其病即在此。夏卿《新例》益復煩碎非體。史家紀事唯在不虚美、不隱惡，據事直書，是非自見。各若出新意，掉弄一兩字以爲褒貶，是治絲而棼之也。

清趙翼論《舊五代史》直筆之處

《廿二史劄記》卷二一《薛史亦有直筆》　薛史雖多迴護處，然是非亦有不廢公道者。列傳諸臣多與居正同仕前朝，否則其子孫亦有與居正同官於宋者。趙延壽子廷贊，仕宋爲廬、延等州節度使，而《延壽傳》不諱其背晉附遼，求爲遼太子之事。崔協子頌，仕宋爲諫議大夫，而《協傳》直書任國讒其没字碑。符存審子彦卿，仕宋封魏王，而《存審傳》不諱其少時犯罪將就戮，以善歌得妓者救免之事。王繼弘子永昌，仕宋爲内諸司使，而《繼弘傳》載其曾爲高唐英將，唐英待之甚厚，後竟殺唐英，自爲留後，曰：「吾儕小人，若不因利乘便，何以得志。」尹暉子勳，仕宋爲防禦使，而《暉傳》不諱其反戈推戴唐廢帝之事，傳贊并謂因倒戈而杖鉞，豈義士之所爲。趙在禮孫廷勳，仕宋歷岳、蜀二州刺史，而《在禮傳》載其在宋州貪暴，及移鎮，民相賀曰，拔去眼中釘矣，在禮聞之怒，又乞留宋一年，每户徵錢一千，號「拔釘錢」。後契丹入汴，索在禮貨財，在禮不勝憤，以衣帶就馬櫪自縊死。安審琦三子，皆仕宋爲顯官，而審琦妾通於隸人，遂與之通謀殺死審琦之事，傳中亦不諱。此足見其直筆，不以同官而稍有瞻徇也。他如高漢筠子貞文，仕宋爲開封尹，而《漢筠傳》歷敘其潔己愛民，則以漢筠本良二千石也。高行周子懷德，仕宋爲駙馬都尉，而《行周傳》敘其歷官政績，則以行周本能以慎重自處者也。此薛史之終不可没也。

清趙翼論金記注官最得職

《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記注官最得職》　《金本紀》所載世宗嘉謨懿訓最詳，較《貞觀政要》更多數倍，推其故，蓋當時記注官之得其職也。大定中，伊剌傑言，每屏人奏事，雖史官亦不得與聞，無由紀録。世宗以問石琚，琚曰：「古者天子置史官於左右，言動必書，所以儆人君有所畏也。」上曰：「朕觀《貞觀政要》，太宗與臣下議論，始議如何，後竟如何，此正史臣在側記而書之耳。」於是朝奏屏人議事者，記注官獨不避，自此始。《本紀》黄久約爲諫官侍朝，故事宰相奏事，則近臣退避，久約將趨出，世宗止之。自是諫臣不避，以爲常。《久約傳》則不惟記注官不避，即諫臣亦不避矣。載筆者在旁，則天子惟恐失言，而所言皆出於正。記注官聽睹切近，據實書之，宜其所記之詳且密也。章宗時，完顔守貞修起居注，與同官張暐奏言：「唐中書門下入閤，諫官隨之，欲其與聞政事，有所開説。又起居郎、起居舍人，每帝視朝，則左右對立，有命則臨階俯聽，退而書之，以爲起居注。今臣等迴避，并香閤陳言文字亦不令臣等侍立，則凡有聖訓及議政事，臣等無緣得知，何所記録？」上從之。又補闕楊庭秀言，乞令及第左右官一人應入史事者，編次日曆。上是其言，仍令送著作局潤色付之。故《章宗本紀》所載帝訓亦多，皆記注官之得其職故也。

清洪亮吉論董狐精神

《洪亮吉集·擬兩晉南北史樂府》卷上《鬼董狐》　鬼董狐，事何略，天地茫茫總初覺。元凱誰，蟒而攫。元海誰，鱗而躍。敦與溫，重筆削。君不見，枋頭既敗史筆誣，定論只有鬼董狐。

清凌廷堪論據事直書

《校禮堂文集》卷五《讀宋史》　《宋史》成於元末，其時道學方盛，所謂君子小人者，皆朋黨之説爲之也。試以汴宋而論，嘉祐以前，以黨吕文靖者爲小人，以黨范文正者爲君子；治平以後，以黨熙寧者爲小人，以黨元祐者爲君子。此東都君子小人之大較也。夫黨范文正者，即不敢置議矣，而當時所深詆者，如高文莊若訥、夏英公竦諸人，平心觀之，果皆小人乎？黨元祐

者，即不敢置議矣，而當時所深詆者，如李邦直清臣、楊子安畏諸人，平心觀之，果皆小人乎？慶曆朋黨易於平反者，以呂許公晚節涵容異己，有以全之也。至於紹聖之禍，綿綿不已，宋乃半入於金，以報復隙深，終無平反之日故也。再以杭宋而論，隆興以前，以攻和議者爲君子，以黨和議者爲小人；慶元以後，以黨道學者爲君子，以攻道學者爲小人。此南渡君子小人之大較也。夫攻和議者，即不敢置議矣，而當時所深詆者，如王愍節倫、史文惠浩諸人，平心觀之，果皆小人乎？黨道學者，即不敢置議矣，而當時所深詆者，如王文定淮、林簡肅栗諸人，平心觀之，果皆小人乎？紹興和議難於平反者，以秦申王晚節誅鋤異己有以激之也。至於道學之焰，隆隆不已，宋竟全入於元，以心性勢重，永無平反之日故也。總兩宋之事而論，熙寧以前朋黨尚輕，元祐以來朋黨日重，至南渡以後，竟成水火仇讐，有不可解之勢，而國遂以亡，皆歐陽公《朋黨》一論不肯持平有以啓之也，學者不能無遺憾焉。嗟乎！靖康之時，不幸而用李伯紀之言，而東都旋亡；紹興之際，幸而不用胡邦衡之言，而南渡僅存。有識之士苟不爲朋黨私意橫據於先，則得失自見。二事尤兩宋存亡所係，故特取而論之，則其他君子小人之說可以類推矣。後之秉筆者，但能心無偏倚，據事直書，不以一時之朋黨議論淆之，則百世之下或有平反之日乎？

曲筆

唐劉知幾論曲筆

《史通》卷七《曲筆》　肇有人倫，是稱家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親疏既辨，等差有別。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論語》之順也；略外別內，掩惡揚善，《春秋》之義也。自茲已降，率由舊章。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其有舞詞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毀辱相凌，子野、休文釋紛相謝。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亦有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之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之惡，持報己仇。若王沈《魏録》濫述貶甄之詔，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

然則史之不直，代有其書，苟其事已彰，則今無所取。其有往賢之所未察，來者之所不知，今略廣異聞，用標先覺。案《後漢書・更始傳》稱其懦弱也，其初即位，南面立，朝羣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視。夫以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仇，避難緑林，名爲豪傑。安有貴爲人主，而反至於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且中興之史，出自東觀，或明皇所定，或馬后攸刊，而炎祚簸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僞録者矣。陳氏《國志・劉後主傳》云：「蜀無史職，故災祥靡聞。」案黄氣見於秣歸，羣烏墮於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置，此事從何而書？蓋由父辱受髡，故加茲謗議者也。

古者諸侯並爭，勝負無恒，而他善必稱，己惡不諱。逮乎近古，無聞至公，國自稱爲我長，家相謂爲彼短。而魏收以元氏出於邊裔，見侮諸華，遂高自標舉，比桑乾於姬、漢之國；曲加排抑，同建鄴於蠻貊之邦。夫以敵國相仇，交兵結怨，載諸移檄，用可致誣，列諸綢素，難爲妄說。苟未達此義，安可言於史邪？夫史之曲筆誣書，不過一二，語其罪負，爲失已多。而魏收雜以寓言，殆將過半，固以倉頡已降，罕見其流，而李氏《齊書》稱爲實録者，何也？蓋以重規亡考未達，伯起以公輔相加，字出大名，事同元歎，既無德不報，故虚美相酬，然必謂昭公知禮，吾不信也。語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如王劭之抗詞不撓，可以方駕古人。而魏收持論激揚，稱其有慚正直。夫不彰其罪，而輕肆其誅，此所謂兵起無名，難爲制勝者。尋此論之作，蓋由君懋書法不隱，取咎當時。或有假手史臣，以復私門之恥，不然，何惡直醜正，盜憎主人之甚乎！

蓋霜雪交下，始見貞松之操；國家喪亂，方驗忠臣之節。若漢末之董承、耿紀、晉初之諸葛、毋丘，齊興而有劉秉、袁粲，周滅而有王謙、尉迥，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若使南、董有靈，必切齒於九泉之下矣。

自梁、陳已降，隋、周而往，諸史皆貞觀年中敕公所撰，近古易悉，情僞可求。至如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爲，而訪彼流俗，詢諸

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昔秦人不死，驗荷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斯則自古所歎，豈獨於今哉！

蓋史之爲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癉惡，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苟違斯法，豈曰能官。但古來唯聞以直筆見誅，不聞以曲詞獲罪。是以隱侯《宋書》多妄，蕭武知而勿尤；伯起《魏史》不平，齊宣覽而無譴。故今史臣得愛憎由己，高下在心，進不懼於公憲，退無愧於私室，欲求實録，不亦難乎？嗚呼！此亦有國家者所宜懲革也。

唐皮日休論《魏書》曲筆

《皮子文藪》卷八《題後魏釋老志》 魏收爲《後魏書》，大夸西域氏之教，以爲漢獲休屠王金人，乃釋氏之漸也。秦始皇聚天下兵，鑄金人十二於咸陽。漢復置之，豈可復爲釋氏哉？夫仲尼修《春秋》，君有僭王號者，皆削爵爲子，况戎狄之道，不能少抑其説耶？孟子曰「能以言拒楊、墨」者，遠矣。不能以言抑者，收也。亦聖徒之罪人矣。謂史必直歟？則《春秋》爲賢者諱之，爲尊者諱之，筆削與奪在手。則收之爲是，媚於僞齊之君耶？不然，何不經之如是！

宋王欽若等論曲筆

《册府元龜》卷五六二《國史部・不實》 傳曰「書法不隱」，又曰「不刊之書」，蓋聖人垂世立法，懲惡勸善者也。若乃因嫌而沮善，濟貨以隱惡，或畏威而曲加文飾，或徇時而蔑紀勳伐，恣筆端而溢美，擅胸臆以厚誣，宜當機史之名，豈曰傳信之實，垂於後也，不其恧歟？後漢靈帝時，長水校尉劉珍等撰《東觀漢記》云：「中常侍孫程，新城人衛康叔之胄孫林父之後。」自程已下，十九人與程同功者，皆叙其所承本系。蓋當時史官懼程等威權，故曲爲文飾。

宋王楙論古今避諱

《中華野史》宋朝二王楙《野客叢書》卷九《古人避諱》 古今書籍，其間字文率多換易，莫知所自，往往出於當時避諱而然。僕不暇一一深考，姑着大略於兹，自可類推也。秦始皇諱政，呼正月爲征月，《史記・年表》又曰「端月」，盧生曰「不敢端言其過」，《秦頌》曰「端平法度」，曰「端直厚忠」，皆避正字也。漢高祖諱邦，漢史凡言邦皆曰國。吕后諱雉，《史記・封禪書》謂「野雞夜雊」。惠帝諱盈，《史記》萬盈數作萬滿數。文帝諱恒，以恒山爲常山。景帝諱啓，《史記》徵子啓作徵子開，《漢書》啓毋石作開毋石。武帝諱徹，以徹侯爲通侯，蒯徹爲蒯通。宣帝諱詢，以荀卿爲孫卿。元帝諱奭，以奭氏爲盛氏。光武諱秀，以秀才爲茂才。明帝諱莊，以老莊爲老嚴，以辦裝爲辦嚴，或者以爲稱人當曰辦嚴，自稱曰辦裝，不知辦嚴即辦裝也。殤帝諱隆，以隆慮侯爲林慮侯。安帝父諱慶，以慶氏爲賀氏。魏武帝諱操，以杜操爲杜度。吴太子諱和，以禾興爲嘉興。蜀後主諱宗，以孟宗爲孟仁。晉景帝諱師，以師保爲保傅，以京師爲京都。文帝諱昭，以昭穆爲韶穆，昭君爲明君，《三國志》韋昭爲韋曜。愍帝諱業「鄴」，以建業「鄴」爲建康。康帝諱岳，以鄧岳爲鄭岱，山岳爲山岱。簡文鄭后諱阿春，以春秋爲陽秋，晉人謂「皮裏陽秋」是也，富春爲富陽，蕲春爲蕲陽。齊太祖諱道成，薛道淵但言薛淵。梁武帝小名阿練，子孫皆呼練爲絹。隋祖諱忠，凡言郎中，皆去中字，侍中爲侍内，中書爲内史，殿中侍御爲殿内侍御，置侍郎不置郎中，置御史大夫不置中丞，以治書御史代之，中廬爲次廬。至唐又避太子諱忠，亦以中書郎將爲旅賁郎將，中舍人爲内舍人。煬帝諱廣，以廣樂爲長樂，廣陵但稱江都。唐祖諱虎，凡言虎率改爲武，如武賁、武丘之類是也。高祖諱淵，趙淵爲趙文深。太宗諱世民，唐史中凡言世皆曰代，凡言民皆曰人，所謂治人、生人、富人侯之類是也，民部曰户部。高宗諱治，唐史中凡言治皆曰理，如東漢注引王吉語而曰「至理之主，才不代出」者，章懷太子避當時諱也。武后諱照，以詔書爲制書，鮑照爲鮑昭，懿德太子重照改曰重潤，劉思照改曰思昭。睿宗諱旦，張仁亶改曰仁愿。玄宗諱隆基，惠文太子隆範、薛王隆業，并去隆字，「君基太一」，「民基太一」，并作其字，隆州爲閬中，隆康爲普康，隆龕爲崇龕，隆山郡更名仁壽郡。代宗諱豫，以豫章爲鍾陵，蘇預改名源明，以薯蕷爲薯藥，至本朝避英宗諱曙曰山藥，簽署曰簽書。德宗諱适，改括州爲處州。憲宗諱淳，淳州更名巒州，韋純改名貫之，韋淳改名處厚，王純改名紹，陸淳改名質，柳淳改名澗，嚴純改名休复，李行純改名行諶，崔純亮改名仁範，程純改名弘，馮純改名約。穆宗諱恒，以恒山爲平山。敬宗諱弘，徐弘改名有功。文宗諱昆，宋緗《會要》作宋混，鄭涵避文宗舊諱涵，改名瀚。武宗諱

炎，賈炎改名嵩。宣帝諱忱，常諱改名損，穆諱改名仁格。石晉高祖諱敬瑭，拆敬氏爲文氏、苟氏，至漢而復姓敬。本朝避翼祖諱敬，復改姓文，或姓苟。元后父諱禁，以禁中爲省中。武后父諱華，以華州爲太州。韋仁約避武后家諱，改名元忠。竇懷貞避韋后家諱，而以字行。劉穆之避王后諱，以憲祖字行，后又避桓溫母諱，更稱小字武生。虞茂避明穆后母諱，改名預。淮南王安避父諱長，故《淮南子》書，凡言長悉曰修。晉以毗陵封東海王世子毗，以毗陵爲晉陵。唐避章懷太子諱賢，以崇賢館爲崇文館。王館除會稽內史，以犯祖諱會字，以會稽爲郰稽。賈曾以父諱至中，不肯拜中書舍人。韋聿遷秘書郎，以父嫌名，換太子司議郎。柳公綽遷禮部尚書，以祖諱換左丞。李涵爲太子少傅，呂滑劾涵謂不避父名少康。劉溫叟以父諱岳，不聽絲竹之音。李賀以父名晉肅，不赴進士舉。司馬遷以父諱談，《史記》趙談曰趙同，張孟談爲孟同。范曄以父諱泰，《後漢》郭泰曰郭太。李翺祖父諱楚金，故爲文皆以今爲茲。錢王諱鏐，以石榴爲金櫻，改劉氏爲金氏。楊行密據揚州，揚人呼蜜爲蜂糖。僞趙避石勒諱，以羅勒爲蘭香。宋高祖父諱城，以武成王爲武明王，以武成縣爲武義縣。古人避諱，似此甚多，不可勝舉。《聞見録》謂德宗立，議改括州，適處士星應括州分野，遂改爲處州。處州合上聲呼，呼去聲，非也。《容齋隨筆》謂嚴州本名睦州，宣和中以方寇改嚴州，蓋取嚴陵灘之意。子陵乃莊氏，避明帝諱，以莊爲嚴，合爲莊州。李祭酒涪謂晉諱昭，改名佋。案《説文》自有佋穆字，以昭爲佋，蓋借音耳，公之論如此。僕又觀韓退之《諱辨》，謂武帝名徹，不聞又諱車轍之轍。今《史記・天官書》謂車通，此非諱車轍之轍乎？前輩謂馬遷《史記》不言談，今《李斯傳》言宦者韓談，此非《史記》言談乎？又謂《漢書》無莊字，今《爰益傳》「上益莊」，《鄭當時傳》「鄭莊千里不齎糧」，兹非《漢書》言莊乎？《漢書》注以景字代丙字，如景科、景令之類。《晉書》與唐人文字皆然，《緗素雜記》亦莫曉而可。僕考之，蓋唐初爲世祖諱耳。

宋朱熹論本朝史館修史之弊

《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今日作史，左右史有《起居注》，宰執有《時政記》，臺官有《日曆》，並送史館著作處參改，入《實録》作史。大抵史皆不實，緊切處不敢上史，亦不關報。楊。

史甚弊，因《神宗實録》皆不敢寫。傳聞只據人自録來者。才對者，便要所上文字，并奏對語上史館。楊。

今之修史者，只是依本子寫，不敢增減一字。蓋自紹聖初，章惇爲相，蔡汴修國史，將欲以史事中傷諸公。前史官范純夫、黄魯直已去職，各令於開封府界内居住，就近報國史院，取會文字。諸所不樂者，逐一條問黄、范，又須疏其所以然，至無可問，方令去。後來史官因此懲創，故不敢有所增損也。按《實録》，是時史官趙彦若亦同於府界居住。

金元好問論正直之臣抨擊史臣曲筆阿時

《全元文》卷二四元好問《東平賈氏千秋録後記》　東平賈氏，自真定三祖始見譜牒。始祖曰鎮州都督法曹諒。再世爲大理少卿瑾。次爲司封員外郎贈尚書右丞初。次爲給事中史館修撰中書舍人綽，累贈尚書令、太師、魯國公，葬獲鹿西北三十里之牛山，翰林學士陶穀碑銘在焉。次爲左正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贈尚書左丞琰，即給事中之第五子也。次爲殿中丞贈工部侍郎汾。汾之昆弟六歲神童，十六擢進士第，參知政事致仕黄中。次爲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廣州昌齡。弟魏國文元公判都省昌朝，即工部汾之兄，而著作郎贈太師注之子也。次爲宣奉大夫知饒州蕃。蕃即太常昌齡之第三子，而朝散大夫常之兄也。常行第四，左丞益謙出此房。次爲光禄大夫知邢州公直，知饒州蕃之子，范丞相希文之外孫，致仕於鄆，因而家焉。次爲知滄州君文，大觀中武舉第一人，策問選將，以仁智勇對，其説累二千言。次爲顯謨閣直學士尚書户部侍郎倚館，嘗著《勸弟姪修進書》，與滄州君文，皆鄆州公直之子也。次爲都水内監使者洵，滄州之長子，宋末奏補，金朝初出官。次爲廉補贈明威將軍棣。次爲山東東路按察司知事炤，明昌五年經義進士，嗜古學，尚友嚴子陵、陶淵明、白樂天、邵堯夫，號「四友居士」，故詩有「高風希四友，古學守三玄」之句，即今東平河倉提領起之父也。自法書而下，有言行、文筆見於紀録者，魏國文元公《戒子孫文》二首。仁宗朝議裁減浮費，文元建言：「將相、戚里之家多占六軍，耗縣官衣糧而爲私門奴隸，在京不啻數千人。浮費可減，孰此爲急？」朝議是之。仁宗朝，戚里之家兄弟補邊，多不聽許。仁宗以語文元，文元對曰：「母后之家，自昔固多蒙恩。今陛下重惜爵賞，不肯輕授，非惟示天下以公，抑亦保全外家之福也。」太平興國寺災，

文元以《易》、《春秋》進戒，因言：「近歲屢災寺觀，天意蓋有所在。可勿繕治，以稱陛下畏天威、重民力之意。」上從之。康定問，劉平爲元昊所得。邊吏告以降敵，議收其族。文元時爲御史，建言：「漢殺李陵母、妻，陵不能歸，而漢有後悔。真宗撫王繼忠家，而其後竟賴其力，事固未可知。今收其族，恐貽後日之悔。」上從其言而止。慶曆四年，元昊歸石、元孫，議賜死。文元言：「自古將帥被執而歸，多貰其死。」上從之。都水君知邛州，州新去湯火，殺傷之餘，盡爲俘虜，故州有户曹而無籍民。君建白都統府，願出金帛贖生口，由臧獲而良者，凡七百三十餘人。州有籍民始於此。皇統中，改陝西轉運使。適歲饑，民無所於糴。君拜章，乞賑貸。未報而民益急，君輒開倉拯餓者。坐專擅，奪四官，降刺石州。既而改内監，督燕都十三門之役。郡衆聚居，病疫所起。君出己俸市醫藥，有物故者，又爲買棺以葬之。某不敏，常被省檄，登左丞公之門。公嘗由諫議大夫出刺寧化，不半歲，政成，州人爲立生祠。祠喪亂後故在也。大安初，知河中。有旨宣論：「河東南北百姓艱食，而絳、解尤甚。朕以卿朝廷舊臣，夙著德望，可兼南北路安撫勾當，仍以便宜許之。」公至鎮，移佗州餘粟以活飢民。汾晉受兵，游騎已及晉安。公命老幼、婦女乘城，悉兵東下。鉦鼓之聲聞數十里，游騎爲之宵遁。晉安獻牛酒犒師而還。官吏請曰：「吾州兵力單寡，自救不暇，公乃往援晉安。設吾州有警，何以備之？」公笑曰：「君未之思耳。吾救晉安，所以守河中。」正大初，公致政，閒居鄭下。哀宗即位，史官乞因《宣宗實録》，遂及衛紹王。初，虎賊弒逆，乃立宣宗。宣宗之人至謂：「衛王失道，天命絶之。虎實無罪，且於主上有推戴之功。」獨張左相信甫言：「虎賊大逆不道，當用宋文帝誅傅亮謝晦故事。」章奏，不報。爾後，舉朝以大安、崇慶爲諱。及是，朝議請公大安中參知政事，宜知衛王事。乃遣編修官一人就訪之。公知其旨，謂某言：「我聞海陵被弒，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塾惡者得美仕，史臣因誣其淫毒驁狠，遺笑無窮。自今觀之，百可一信耶？衛王勤儉，重惜名器。較其行事，中材不能及者多矣。吾知此而已。設欲飾吾言以實其罪，吾亦何惜餘年？」朝論偉之。某初及公門，三往而後見；及見，頗賜顔色。問及時事，輒一二言之。若有當於公之心者，公移坐就之，以至接膝。留連二十許日。某獻詩云：「黄閣歸來履舄輕，天將五福畀康寧。四朝人物推耆舊，萬古清風在典刑。鄭圃亦能知有道，漢庭久欲訪遺經。帝城百里瞻依近，長傍弧南候極星。」公答云：「見説才名自妙年，多愧政府舊妨賢。物華天寶無今古，鳳閣鸞臺孰後先？鄭圃道尊何敢望，漢廷書在子當傳。莫言老眼昏花滿，及見風鵬上九天。」公又敕諸子賢卿堂掾翔卿閣門，凡某京師用物，月爲供給之。其曲相獎借如此。某北渡後，獲從公從孫河倉提領起游。起字顯之，少日爲名進士。資禀信厚，生長見聞，藹然有名門之舊。仕東平行臺，歷平陰簿，提領堂邑歲課，提點河倉。惠養疲民，歡謡載路。某嘗以三口號紀之云：「今年堂邑有清官，三尺兒童也喜歡。縣帖追來不驚擾，丁絲納去得餘殘。」「休言清慎少人知，三十年來更數誰？今代取魚須密網，東州新有放生池。」「三歲終更舊有期，吏民安習枉遷移。平陰奪得來堂邑，却是行臺未盡知。」壬子冬十月，自真定來東原，顯之以此本見示，且徵後記。某以賈宗名德相望，奕葉公輔，宋以來文士極口稱道，如蔡内翰君謨、王臨川、學易劉先生之哀挽，屏山李君之純《故人外傳》、《過賈侯故居》，及《上賈明府求易説》等二詩具在，尚何待不腆之文？雖然，某以晚進小生，辱大賢特達之遇，且於顯之有通家之舊，使公家名德懿範不白於後世，槩之門生故吏之義，不亦甚闕乎？謹述家傳所未載者三數條如右。冬至日，河東人元某敘衽書。

明董玘論史書傳信不可以私筆

《明經世文編》卷一五三《校勘實録疏》　臣惟今日之實録，即後日之史書，所以傳信於天下萬世者也。此豈容以一人之私意，參乎其間哉！昔者武宗毅皇帝即位之初，纂修《孝宗敬皇帝實録》，臣以非才，濫與其末。於時大學士焦芳依附逆瑾，變亂國是，報復恩怨，既已毒流天下矣。而猶未足也，又肆其不逞之心於亡者，欲遂以欺乎後世。其於敘傳，即意所比，必曲爲揜互；即夙所嫉，輒過爲醜詆。又時自稱述，甚至矯誣敬皇而不顧。凡此類皆陰用其私人謄寫圈點，在纂修者或不及見，惟事之屬臣者，黽勉載筆，不敢有所前却，而其他則固非所及也。兹者恭遇皇上入繼大統，勅修《武宗毅皇帝實録》，内閣所藏《孝宗皇帝實録》副本，例發在館。謄寫人員及合用紙札之類，不煩別具，欲加删正，此其時矣。特旨將内府所藏《孝宗實録》正本，一併發出，仍勅總裁大學士楊等，及比時曾與纂修備諳本末者數人，逐一重爲校勘。凡十八年之間，詔令之因革，治體之寬嚴，人才之進退，政事之得

失，已據寔者，無事紛更。至若出焦芳一人之私者，悉改正之。其或雖出於芳而頗得寔狀者，亦自不以人廢，則爲貴不多，事亦易集。使敬皇知人之哲，無爲所誣；諸臣難明之迹，得以自雪。而人皆知公是公非所在，不容少私。如芳者，縱或肆行於一時，而竟亦莫揜於身後。庶乎孝宗一代之書，藏之中秘而傳於無窮者，必可據以爲信矣。不然萬世之下，安知此爲芳之私筆也哉！仰惟聖明臨御以來，先朝積弊，盡革殆盡。惟此關繫於國典者甚大，鬱而未白，臣竊惜之。儻俯察愚言，惻然允納，亦初政用慰輿情之一助也。

明黄省曾論史書曲筆與史職

《五岳山人集》卷三四《史説上》　武宗皇帝晏駕之明年，大興史事，内則開十館以作述，外則盡郡縣以修纂。嘗聞之師少傅太原公曰：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此誠不滿於今之史也。古之史也，掌裁有專官，言動有注記，故所撰皆實録。今之史也，於一世之終，而追筆乎數十年之事，在位者或去而老，老者亦復物故焉！得盡精神面貌，而詳書之也，所以成者，惟前後奏疏與墓銘二端。奏疏之言，亦多淆亂真貪。嘗觀宋之人，如伊川、考亭，咸大儒也。一則目以爲奸人，一則比以爲正卯，惟其所恨而致訟焉。若此等疏，亦可遂信而書之乎！至於今之言官，紕繆尤甚，則奏疏不可盡據矣。古之墓銘，惟述生死歲月，以爲陵谷之防。至於後來爲子孫者，於其先之没，莫不盛揚其善，指空揑怪，無有窮極。試觀於今之世家，孰無銘？銘，孰無善？則是凡有銘者，皆可書而傳也。何堯舜之代，尚有凶人，而今皆比屋可封之君乎？是大有不然者也。以罪而黜者，誌得掩其罪。以墨而去者，誌得蓋其墨。愚嘗曰：墓志立，天下無惡人矣。十文九誣，何足爲信？然則爲史之道奈何？曰亦惟以天下之公是公非者爲之而已矣。有是心而位館閣者，豈少哉！獨襲沿之不善則其流未可卒改耳。愚嘗有志於此，而無風雲之便，徒抱恨於林壑。設使馬遷不世太史，班固不預蘭臺，則抱恨亦若省曾而已，烏能成一家之言，光照日月乎？嗚呼！有其事，不得其人，不可語史也。有其人，不專其事，亦不可語史也。必有其人矣，而又專其事，則遷、固之業，何難爲哉？何難爲哉？

明黄省曾論實録當善善惡惡

《五岳山人集》卷三四《史説下》　聞之長老，《高廟實録》一百八十卷，大學士三楊諸公掌之。《文廟實録》一百三十卷，大學士三楊諸公掌之。修《高廟》時，列傳有洪武之記注，有金匱之勳券，以是一時廣揚之佐，制作之臣咸得，軒軒磊磊，與神功俊德並耀，而無缺没。至於修《文廟》時，列傳不知當柄之臣何故抹殺其事，每載一人，不過述其姓名、科甲、轉歷、歸老，如由狀然，中間略見其爲人若何而已。雖有殊功顯謨，竭力社稷，抗法萬世，一切不録，皆隨飄風春榮以澌滅焉耳。噫！造俑之人亦不仁矣哉！自是歷朝以來，遵習爲法，善者無大褒，惡者無深貶，而勸懲之意亡矣。夫蹇蹇匪躬之士，所以捐生命，棄墳墓，焦心慮，以建尺寸之功者，徒恃青簡之名可垂耳。今又不然，則人亦何所勸而忠蓋生哉？爲史若此，大非國家之福也。昔遷、固之史，每傳一人，則不特功德言語，了了無遺，模寫如畫，又且并其形態之狀，以鋪張之。今專官已寵，固不可以望此矣。然亦當稍祖其意，縱横求之，寧繁毋略，盡録其長，務令不朽。若於今可詳之時，遂忍致其落落，則年移世改，文獻凋零，固將盡一世英雄之善而掃蕩之矣。雖有良史之才，又烏得鑿空影響而書之哉！或曰：造俑之人，以善惡難知而性情無定，不若平平書之爲無愆也。殊不知善惡難知者，天下亦鮮，設有是人，何不遂書其難知之狀？其他，如有善七而有不善三，則書其七而不掩其三；何爲不可？有不善七而有善三，則書其七而不廢其三，亦何爲不可？善善惡惡，隨其劑量多寡，而信書之，如寫真然，凡面目口鼻、肥瘦長短，一一與之差別，則亦何爲而不善哉？特由作俑之人，無其智，又無其才，且或挾妬嫉之，私存禍殃之懼，故縮避含糊，草草應制，求塞史官之名而已矣。以是訛承謬踵，至於今日，而猶未已也。廟堂之上，賢俊羅盈，必有能變之者。

明沈鯉論改正實録之誤

《明經世文編》卷四一七《請復建文年號立景泰實録疏》　臣等看得國子監司業王祖嫡奏稱：「建文年號，已奉革除，景泰事蹟，仍爲附録，均於信史失真。要乞聖衷裁斷，復建文位號，仍將四年事蹟，修輯爲録。景泰則自爲一録，削去廊戾舊名」各一節。竊惟人君有位號，則有紀年；有政

令，則有實録，此《春秋》不易之法。自古及今，無有以興亡隆替而因革予奪其間者。我朝自太祖開基，列聖相承，金匱石室之藏具在。乃建文以革除而槩稱洪武，景泰以分附而並系英宗，則皆爲我朝闕典矣。所據司業王祖嫡因在史館纂修，知其始末，所以有此建議。臣等請先述二事大畧，而後及所以當正之故，爲皇上陳之。我太祖高皇帝在位，懿文太子先薨，至洪武三十一年太孫嗣位，改元建文。建文者，太祖之嫡孫也。在位四年。成祖文皇帝靖難登極，乃削去建文年號，仍以洪武紀年。及重修《高廟實録》，遂將四年實曆，附作洪武虚數。此則革除之大畧也。正統十四年，北虜入犯，英宗睿皇帝躬馭六師，自行天討，至土木北狩。景皇帝時爲郕王，奉皇太后命監國，旋正大位。次年八月，恭遇英廟迴鑾，後七年復辟，是爲天順元年。其時奸臣石亨輩，奏將景皇帝廢爲郕王，加謚曰戾。成化元年修《英廟實録》，遂以景泰七年事蹟附於正統之後、天順之前，注曰「郕戾附」。至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憲宗純皇帝追體英宗本意，始勅廷臣復景帝位號，上「恭仁康定」尊謚，改修陵寢，無所不用其情。惟景泰七年事蹟，原附《英廟實録》者，仍稱「郕戾王附」。此則附録之大畧也。嗣是以來，朝野公議，非不昭然，而修遺舉墜，獨未之聞者，則有繇矣。蓋郕戾附録纂修，在成化元年，位號之復，在成化十一年也。當時惟以復位號爲重，而《實録》之改與不改，以爲往事，歷數十年竟無與言及之者。乃因循以至於今，非爲其不可而遂已之也。夫憲廟追尊之舉，爲帝王盛德之冠，乃獨於附録一節，不行釐正，於推廣德意，毋乃有闕乎。不知位號既復，則《實録》自當改正，許其大不許其細，是未體夫憲廟之心而已矣。建文年號，在成祖登極詔書，不過以建文四年爲洪武三十五年，然猶稱爲少主，未聞降削位號。是在成祖親親之心，亦必有不忍絶者。而一時宣力歸命諸臣，或務張功伐，或苟存形迹，遂贊成革除之事，其亦未達夫成祖之心耳。夫成祖奉天靖難，再造邦家，駿烈宏功，纘承高廟，正使年號不除，何損萬一，而曲爲掩諱若此？且天下後世，各有耳目，安可盡泯；稗官野史，各有紀載，安可盡革。此不但無益於事，適足示人以疑耳。故議復革除者，非爲建文，爲成祖也。議更附録者，非爲景帝，爲英宗也。兹皆所不必諱者也。方今聖明在上，修遺舉墜，以弘先德，正此其時。臣等不敢爲更張之議，惟以附録改正，不過將《英廟實録》，於正統以後、天順以前，摘中間七年事蹟，名曰《恭仁康定景皇帝實録》，無相混淆，如斯而已。至於建文位號，詔書中原無降削之文，今亦無憑議復。亦惟於《高廟實録》中，摘出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事蹟，復稱建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以存其年號，傳信萬世，如斯而已。夫以我太祖甫定天下，即首命儒臣纂修《元史》，又追謚其主爲順帝，淵哉聖心，至公至厚矣。成祖、英宗之心，同符太祖；而建文、景泰，又非勝國之君之比也。元主可謚，何忍没其號於建文？《元史》且修，何可闕其録於景泰？且景帝之位號既可復，則建文年號亦可復。建文之死事諸臣，且蒙我皇上之邮録，而況其君乎！況其爲太祖之胤乎！慰祖宗在天之靈，伸寰海久抑之意，彰徽顯闡幽之烈，寓興滅繼絶之仁，斯舉也，實聖德聖政之第一事也，獨可稱昭代之信史而已耶！惟鉅典湮於累朝，而一旦頓復，公論關乎萬世，而傳信無窮。皆出自人主獨斷，非臣等所敢擅擬。伏候聖明裁定，惟復勅下多官，虚心會議，另行題請定奪。

明于慎行批評司馬光曲護荀彧

《談史漫録》卷五　荀彧非迂人也，豈有不知曹氏之謀，而爲之贊畫者？勸取東郡，則比之於高、光；勸守官渡，則方之於楚、漢，此非不知其謀者也，何至加九錫而難之邪？孔光賤儒耳，依附王莽，苟以邀目前之富貴，及莽勢已成，乃始憂懼求退，彼誠不早悟也，而彧豈其儕哉！司馬公曲護之，以爲平日謀畫，多出史臣溢辭，非彧本語，予未敢謂然。論人於千載之下，不據史册，安所折衷？曹操梟雄蓋世，駕御人英，有漢二祖之風，然其平日舉措，多不可曉。如荀彧、楊修《魏書》：陳思王植，才見異，楊修等爲之羽翼，植寵甚，太祖以罪誅修。日侍左右，崔炎，《魏書》：崔炎爲尚書，有白炎怨謗者，太祖怒，遂賜死。毛玠《魏書》：毛玠即崔炎即死，玠内不悦。後有白玠者，太祖收玠付獄，桓階、和洽救免。卒于家。久任要職，及四方已平，逆謀將發，此四人者相繼死黜。此何説也，無乃有樂羊之短邪？此可爲人臣附逆者之戒矣！

明于慎行論曲筆

《談史漫録》卷六　崔浩之死，宜也。夫史者所以記人主之善惡，以爲萬世勸戒，是非褒貶，其誰敢私？然天下之事，有體有情，彼匹夫從萬世之後，褒刺前主，以列國之臣，臧否他主，於體甚易，於情未難也。至於載筆記言，在主左右，以體言之，則史臣也，以情言之，則君父。第當據事直書，以俟

後哲之評，避人焚草，以掩君父之過，豈有刊之於石，列之於市，使行道之人，忿恚不平者？浩之死，宜也。古之爲良臣者，至周公而止；古之爲信史者，至《春秋》而極。周公爲王誥命，藏其書於金縢，孔子因魯史舊文，爲其君諱，世不以爲諛也。奈何賈直揚惡，以博殺身之禍，死不足以成仁，亡不足以市義，君子奚取焉？高允對太子曰：崔浩孤負至恩，以私欲没其潔廉，愛憎蔽其公直，此浩之責也。至於書朝廷起居，言國家得失，此爲史正體，未爲多違，允之見亦狹矣。夫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人子爲其父母，雖韋布之微，行業無取，猶爲之志傳，以永其名。豈有播其君父之惡，以示天下而以爲直筆，是攘羊爲董孤也。曰：如此則善惡之迹，將何所寄？而褒貶之義，將何所取乎？曰：吾非以爲不當直書也，但宜藏之石室，以垂後世，不當播之通衢耳。司馬氏世典太史，其爲《史記》，猶藏之名山，數世乃出，浩不聞邪！

明文震孟論改正《熹宗實録》曲筆

《明經世文編》卷五〇〇《孝思無窮疏》　臣猥以菲才備員史局，頃因纂修熹宗皇帝實録，從閣中恭請光宗皇帝實録副本較對，見其間舛誤甚多，而悖謬之大者，如先帝之册立，與梃擊、紅丸大事，皆祖三朝要典之邪説而應和之。蓋天啟三年七月十六日實録進呈，則禮臣周炳謨等，史官莊際昌等所纂修，而閣臣葉向高、韓爌等所總裁者也。至天啟六年，逆黨崔呈秀等謂實録非實，請旨重修，則崇禎元年二月十七日所進，今皇史宬之所藏者也。是時皇上初登大寶，《要典》未燬，逆案未成，閣臣黄立極等不行奏明，含糊從事，後來諸臣亦無復發金匱之秘，洗石渠之穢者。《要典》雖焚，邪説未殄，凡先帝二十年青宫之憂患，與夫一月天子萬年聖人等事，俱隱而不彰，斯固臣子之所痛心者也。昨見皇上追念先帝，册封敬妃慎嬪以寄永思。皇衷純孝，孺慕彌殷，薄海臣民，咸爲感動，乃先帝紀載，尚未清明，使今日編摩，將何所據，流傳後世。又安取衷？國是所關，良非細故，若謂已入史宬，不可復出，則逆璫之矯旨且能行於當年聖明之獨斷，豈不易於反手？視爲緩圖，置不上聞，亦非臣子之所安也。臣謹摘其甚者，上瀆睿覽。一云當命哲之日，詔誥恩賚，儼然負震器之重，儲官既定，典制大明，而浮議外滋，無端蔓引，皆好事者之過云云。臣謹按先帝册立一事，自萬曆十四年以至二十八年，廷臣羽翼國本，有貶謫者，有削籍者，有遣戍者，有廷杖者，忘身殉國，九死不移，諸臣亦何利於己而爲之？縱皇心有主，未忍言夾日之功，而精忠自盟，豈可没回天之力？乃謂「浮議外滋，無端蔓引」，語抹殺，謂皆好事者之過，此與《三朝要典》所稱姦黨搆釁，希圖定策，與三案諸姦一脈相貫者，同一邪説也。宜改正者一。一云四十三年五月，有男子張差持梃入東宫殿簷下，擊傷門者，中官共執之，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回奏張差話不情實，語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是黠猾，而刑部提牢主事王之寀捏謀危東宫之説，詞連二璫，科臣何士晉、行人陸大受、主事張廷等附和其説，愈加激聒云云。臣按此即《要典》中梃擊一案也。即據劉廷元疏，亦明言稽其貌的是黠猾，而必欲以風癲二字，草草結局，不容王之寀奏張差口詞，指爲捏謀，何也？且張差有口，舉朝豈應默然？而一有言者，輒曰附和，曰激聒，則必使東宫無一護衛之人而後快乎？正與《要典》同一邪説，宜改正者二。一因工科給事中惠世揚疏論劉廷元，遂謂初張差狂闖薊道，闖入宫門，廷元巡視皇城，按狀風魔。皇祖是其奏，讞決平允。自王之寀突揭搆釁，徒黨因以爲利，借他事蟣廷元。未幾果顯攻風癲之案，一時邪説，世揚實爲之倡云云。臣按王之寀摘發張差之逆，至於察處，至於削奪，後逮死詔獄，莫敢議邮。即惠世揚身被五毒，體無完膚，所以不即死者，逆璫欲借爲戎首，遍殺天下名流，非宥之也。幸聖明御宇，僅免一死，尚稽啟事。乃云徒黨因以爲利，斯亦何利之有焉？況風癲之案，忠臣義士所共明目張膽而攻者，何俟世揚爲倡。始顯攻之？《要典》邪説，宜改正者三。一云張差闖入東朝，言者紛紛，御史劉光復言致辟行刑，一獄吏任，似不必言官詫爲奇貨，居爲元功，以此二語，爲異議者刺骨云云。臣按劉光復之得罪也，實以奏對越次，然據其語，但言皇上極慈愛，太子極仁孝，兩言亦未見其有功於神祖及先帝，而奇貨元功之語，不可謂非抹殺忠義矣。大抵閹宫一事，梃及殿簷，近侍俱踣，亦天下奇變也。必欲視爲平常，不當根究，以爲僅一獄吏之任，此何心哉？《要典》邪説，宜改正者四。一云方上疾大漸，召李可灼并趣和藥，悉出聖意，一時臣工所共聞共見。其後有造爲許止不嘗藥之諭，羣小附和，嚣然鼎沸，汙衊君父，幾成晦暝之世，亡何正論大明，邪説漸滅，且云李可灼往來思善門，中使以聞，其傳奏姓名，莫可得而問云云。臣按此即《要典》中紅丸一案也。昔唐憲宗殁，杖殺方士柳泌。泌蓋爲憲宗製長生藥者。彼豈不願其主之長生，

而餌藥不效，則殺之而不爲過，後世亦不以爲寬。今可灼進藥，而先帝賓天，縱謂之誤，庸醫殺人，律有明罪，況誤傷天子乎？此即肆諸市朝，亦人情所愜，而乃與顧命大臣同賜金帛，比屢經論劾，僅准致仕回籍，此何以解於天下後世？且宮闈之中，傳奏姓名，豈遂不可窮詰？稍欲窮詰，即曰羣小，曰汙衊，曰晦暝，此皆《要典》邪說也，宜改正者五。以上五條，僅摘其尤悖謬者。伏乞聖裁，即勅史館，逐一改正。或取天啟三年所進遺稿，再加勘定入皇史宬，庶千古之是非不悖，一代之衮鉞可憑，而於皇上之達孝，亦有光矣。方今夷氛未靖，四郊多壘，或謂臣言非其時。而邪說之害，甚於夷狄，自古記之矣。況目覩止孝之聖主，永言維則，何敢不俯循職掌，仰佐涓埃。

清朱彝尊論史「諱之而没其文」

《曝書亭集》卷五九《春秋論二》《春秋》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三年三月，天王崩。秋，武氏子來求賻。僖公三十三年十有二月，公薨於小寢。文公元年春，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四年冬十有一月，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及賵。三月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八年秋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者曰：非禮也。喪事無求，求之，非正也。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曰：此失孔子之意矣。周自東遷以後，其君非有幽厲之行，其臣非有榮暴之殘，其號令政教，以晉楚之彊，請隧、問鼎，折以王章，天命之不可犯，未嘗墜文武成康之訓。而於同姓異姓之國，結好、論志、交福、贊喜，致禬，其禮未之有廢。顧諸侯之事天子，禮反闕焉。孔子從而書之。苟失禮於王室，魯雖父母之國，不少爲尊者諱，俾後之覽者因年以考事，則是非自見焉耳。夫平王之與隱公，既使叔服會葬其先公矣，又使召伯會葬其先公之母。其生者被錫命之榮，其死者復有含賵之贈。周之於魯，其禮不爲不備矣。禮：諸侯五月而葬。僖公之薨在十二月，而榮叔以正月至，其葬也在三月，而召伯即以是月至，未嘗後期也。魯之於周則不然。平王之崩，三月來告，至秋而未之歸。襄王之崩，八月來告，至改歲及春而貨未之歸。夫人有德於己，猶不可忘，況施及其親，又其事在數歲之內？朋友之義無施不報，況出天子之賜，而一旦忘之？是魯之無禮，爲已甚矣。周之嗣王，若置不問，以宗國不共弔葬，四方諸侯將從而效之，何以號令於上，而奔走天下？故其初以武氏子來求。及襄王之喪，魯使非其人，弔又不至，於是毛伯以上大夫即前錫命之使臨之。書曰「來求」云者，猶夫齊桓之貢包茅不入於楚也。昔孔子從祭於魯，膰肉不至而行，孟子曰：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周雖貧，豈藉魯之金以襄大事哉？孔子之作《春秋》，志在尊王而已。尊王，故於王室之文有美而無刺。羣儒未究其義，於宰咺譏其緩；於榮叔譏其兼之非禮；於召伯譏其不及事；至謂來聘、錫命，皆非禮之正，是周之備禮無一而是也。石尚之來歸賵也，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夫不以久不行禮致譏，而反責備禮之非是，信羣儒之說，則春秋徒周之謗史爾，安在其爲聖人尊王而作乎！曰：求金與賻，非譏，子言則然矣，求車何爲者，曰：古者諸侯，以其國之所有，時獻於天子，義也。桓公八年，天王嘗使家父來聘矣。至十五年求車，仍以家父爲使魯，或前此者許而未之獻，故即以奉使之人貢其失信。史蓋諱之而没其文也。

清王鳴盛論實録多曲筆

《十七史商榷》卷九五《朱宣誘汴亡卒》《朱宣傳》叙宣救梁太祖，破秦宗權。後太祖欲并吞諸鎮，即馳檄言宣誘其軍卒亡以東，因攻滅之，此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以德爲怨而反噬之者也。薛史則竟實叙宣誘汴卒，以爲果有其事。薛史不如歐史遠甚，薛史稱梁爲我，又爲王師，皆本梁實録，故多曲筆。

歐史於此事，先見梁本紀云：朱宣、朱瑾兵助汴，已破宗權東歸。王移檄兗鄆，誣其誘汴亡卒以東，乃發兵攻之。尤爲明顯。

清錢大昕論曲筆

《廿二史考異》卷三八《北史一・魏本紀一》十二月，至雲中。旬有二日，皇子實君作亂，帝暴崩。按《晉書・苻堅載記》：涉翼犍戰敗，遁於弱水，退還陰山。其子翼圭，縛父請降。堅以翼犍荒俗，未參仁義，令人太學習禮，以翼圭執父不孝，遷之於蜀。是翼犍嘗被執至長安，魏史諱而不言爾。延壽生於唐世，無所諱忌，乃不取本朝御撰之書，而仍伯起曲筆之史，是其短也。

清錢大昕論史臣以門户之見上下其手

《廿二史考異》卷八〇《宋史十四・史彌遠傳》　寧宗崩，擁立理宗。案彌遠之姦，倍於侂胄，而獨不預姦臣之列；傳於謀廢濟王事，并諱而不書，尚得云直筆乎？推原其故，則以侂胄禁僞學，而彌遠弛其禁也。彌遠得政，祇欲反侂胄之局，雖秦檜之姦慝衆著，尚且爲之昭雪，豈能崇尚道學者？使朱元晦尚存，未必不排而去之。史臣徒以門户之見，上下其手，可謂無識矣。

清趙翼論曲筆

《廿二史劄記》卷六《〈三國志〉多迴護》　《春秋》書天王狩於河陽，不言晉侯所召，而以爲天子巡狩，既已開掩護之法，然此特爲尊者諱也，至於弒君弒父之事，則大書以正之，如許止、趙盾之類，皆一字不肯假借，所以垂誡，義至嚴也。自陳壽作《魏本紀》，多所迴護，凡兩朝革易之際，進爵封國，賜劍履，加九錫，以及禪位，有詔有策，竟成一定書法。以後《宋》、《齊》、《梁》、《陳》諸書悉奉爲成式，直以爲作史之法固應如是。然壽迴護過甚之處，究有未安者。漢獻帝遜位，魏封爲山陽公，及薨，追謚爲漢孝獻皇帝，《魏紀》即稱之爲獻帝，不曰山陽公也。魏常道鄉公遜位，晉封爲陳留王，及薨，亦追謚爲元皇帝，則《魏紀》亦應稱爲元帝，乃僅以陳留王紀事，而絶無元帝之稱，則已異於山陽書法矣。司馬師之廢齊王芳也，據《魏略》云，師遣郭芝入宫，太后方與帝對弈，芝奏曰：「大將軍欲廢陛下。」帝乃起去，太后不悦。芝曰：「大將軍意已定，太后但當順旨。」太后曰：「我欲見大將軍。」芝曰：「大將軍何可見耶。」太后乃付以璽綬。是齊王之廢，全出於師，而太后不知也。《魏紀》反載太后之令，極言齊王無道不孝，以見其當廢，其誣齊王而黨司馬氏亦太甚矣。至高貴鄉公之被弒也，帝以威權日去，心不能甘，發甲於凌雲臺，親討司馬昭。昭令賈充拒之，時相府兵尚不敢動，充即諭成倅，成濟曰：「公畜養汝等，正爲今日！」濟乃抽戈犯帝，刃出於背而崩。此事見《漢晉春秋》、《魏氏春秋》及《世語》、《魏末傳》，是司馬昭實爲弒君之首。及《魏志》但書高貴鄉公卒，年二十，絶不見被弒之迹。反載太后之令，言高貴鄉公之當誅，欲以庶人禮葬之。並載昭奏，稱「公率兵向臣，臣即敕將士不得傷害，騎督成倅弟成濟橫入兵陣，傷公，遂至殞命，臣輒收濟付廷尉，結正其罪」等語。轉似不知弒君之事，而反有討賊之功。本紀如此，又無列傳散見其事，此尤曲筆之甚者矣，然此猶曰身仕於晉，不敢不爲晉諱也。至曹魏則隔朝之事，何必亦爲之諱。乃曹操之征陶謙，據《世語》謂操父嵩在泰山華縣，操令泰山太守應劭資送兗州，謙密遣數十騎，掩殺操弟德於門下，嵩穿後垣欲遁，先出其妾，妾肥不能出，嵩與妾遂皆被害。是嵩之被難，實謙使人殺之也。韋曜《吴書》則謂謙本遣張闓護送，闓見嵩輜重多，乃殺嵩，取其貨奔淮南。是嵩之被殺，由闓之利其財，而非謙本意也。按謙生平非嗜利忘害者，且嵩未被害之前，操未嘗加兵於徐州，則《劭傳》所謂謙怨操數擊之者，殊非實事，而《吴書》所記，必係闓南奔後，自言其事，當屬可信。《後漢書・謙傳》亦謂別將守陰平者，利其貨貨，遂襲殺嵩。而壽作《陶謙傳》，則專據《世語》，謂嵩爲謙所害，故操志在復讐。此則因操之征謙，所過無不屠戮，凡殺男女數十萬人，雞犬無餘，故坐謙以殺嵩致討之罪，而不暇辨其主名也。魏文帝甄夫人之卒，據《漢晉春秋》，謂由郭后之寵，以至於死，殯時被髮覆面，以糠塞口，是甄之不得其死可知也。而《魏文紀》但書夫人甄氏卒，絶不見暴亡之迹。又魏明帝太和二年，蜀諸葛亮攻天水、南安、安定三郡，魏遣曹真、張郃大破之於街亭，《魏紀》固已大書特書矣。是年冬，亮又圍陳倉，斬魏將王雙，則不書。三年，亮遣陳式攻克武都、陰平二郡，亦不書。以及四年蜀將魏延大破魏雍州刺史郭淮於陽谿，五年亮出軍祁山，司馬懿遣張郃來救，郃被殺，亦皆不書。並《郭淮傳》亦無與魏延交戰之事。此可見其書法，專以諱敗誇勝爲得體也。乃至《蜀後主傳》，街亭之敗亦不書，但云亮攻祁山不克而已。豈壽以作史之法必應如是迴護耶？抑壽所據各國之原史本已諱而不書，遂仍其舊，而不復訂正耶？又《魏武紀》及《袁紹傳》，官渡之戰，紹遣淳于瓊率萬人迎糧，操自率兵破斬瓊，未還營，而紹將高覽、張郃來降，紹衆遂大潰。是因郃、覽等降而紹軍潰也。《張郃傳》則謂郃告紹遣將急救瓊，郭圖曰：「不如先攻其本營，操必還救。」紹果遣輕騎救瓊，自以大兵攻操營，不能下，而操已破瓊，紹軍潰。郭圖譖郃曰：「郃快軍之敗，出言不遜。」郃懼，乃歸操。是郃因紹軍潰後，懼郭圖之譖而降操也。紀、傳皆陳壽一手所作，而歧互如是。蓋壽以郃爲魏名將，故於其背袁降曹之事，必先著其不得已之故，爲之解説也。又華歆奉曹操令，入宫

收伏后，后藏壁中，欲就牽后出，遂將后下暴室，暴崩，而欲傳絶不載。劉放、孫資在中書，久掌機密，夏侯獻、曹肇等惡之，指殿中雞棲樹曰：「此亦久矣，其復能幾。」此猶出於忌者之口，至蔣濟爲魏名臣，而疏曰：「左右之人未必賢於大臣，今外所言，輒云中書雖恭慎不敢外交，而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倘因疲倦之閒，有所割制，衆臣見其能推移於事，即亦因而向之。」是可見放、資二人之竊弄威福矣。其後乘明帝臨危，請以司馬懿輔政，遂至權移祚易，故當時無不病二人之奸邪誤國。《晉書·荀勗傳》，論者以勗傾國害時，爲孫資、劉放之亞。可知二人之名，至晉時猶爲世所詬詈也。而壽作二人合傳，極言其身在近密，每因羣臣諫諍，多扶贊其義，並時陳損益，不專導諛言。是直以放、資爲正人，與當時物議大相反也。蓋二人雖不忠於魏，而有功於晉，晉人德之，故壽爲作佳傳。是不惟於本紀多所諱，並列傳中亦多所諱矣。

《廿二史劄記》卷九《〈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

《宋書》作於齊，其於晉、宋革易之際，固可無所避諱，乃《宋武紀》歷叙其勳高績茂，以致晉恭帝自願禪位，宋武尚奉表陳讓，晉帝已遜於琅琊王第，表不獲通，乃即位，封晉帝爲零陵王，令食一郡，載天子旌旗，一用晉典，斯固儼然唐虞揖讓光景，絶不見有逼奪之迹。至零陵王之殂，則王被廢後方慮禍，自與褚妃煮食於牀前。宋武使其妃兄褚淡之往視妃，妃出與相見，兵士即踰垣入，進藥於王，王不肯飲，乃以被掩殺之。此其悖逆凶毒爲自古所未有，則書法自應明著其罪。乃永初二年書零陵王薨，車駕三朝率百官舉哀於朝堂，一依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一若零陵之謚考令終，宋武之恩禮兼備者。又文帝爲太子劭所弒，尤屬千古之奇變，而本紀亦只書上崩於合殿，年四十七，絶無一字及於被弒。其他如前廢帝以藥酒酖死沈慶之，而本紀書新除太尉沈慶之薨。明帝賜劉道隆死，而書新除中護軍劉道隆卒。建安王休仁以酖死，而書建安王休仁有罪自殺。帝又賜巴陵王休若死，而書巴陵王休若薨。凡遇朝廷過舉，無一不深爲之諱，此皆徐爰舊書也。約作《宋書》於齊朝，可無所諱，爰作宋書於宋朝，自不得不諱。諱之於本紀，而散見其事於列傳，當日國史體例本如是，沈約急於成書，遂全抄舊文，而不暇訂正耳。《南史》於零陵王殂，則書曰宋志也；於文帝之崩，則書元凶劭搆逆，帝崩於合殿；以及沈慶之、建安王、巴陵王之死，亦直書曰賜死、酖死，較爲得實矣。

《廿二史劄記》卷九《〈宋書〉書宋齊革易之際》

沈約在蕭齊修《宋書》，永光以後皆其筆也，故於宋、齊革易之際，不得不多所忌諱。如《後廢帝紀》，但歷叙帝無道之處，以見其必當廢殺。《順帝紀》，亦但叙蕭道成之功勳，進位相國，封十郡爲齊公，備九錫，進爵齊王，增封十郡，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下云，天禄永終，遜位於齊，帝遷居於丹陽宮。齊王踐祚，封帝爲汝陰王。建元元年，殂於丹陽宮，年十三，謚曰順帝。絶不見篡奪之迹。其於諸臣之效忠於宋，謀討蕭道成者，概曰反，曰有罪。如昇明元年，書沈攸之舉兵反，又書司徒袁粲據石頭反，吴郡太守劉遐反，王宜興有罪伏誅。兖州刺史黄回有罪賜死，臨澧侯劉晃謀反伏誅，是也。其黨於道成而爲之助力者，轉謂之起義。如張敬兒等起義兵是也。作劉宋本紀，而以爲劉氏者曰反，爲蕭氏者曰義，此豈可筆之於書，顧有所不得已也，然亦有可見其微露實事之處。如《後廢帝紀》謂，廢帝昱無道，齊王順天人之心，潛圖廢立，與王敬則謀之。敬則結昱左右楊玉夫等二十五人，乘夜弒昱，玉夫以昱首付敬則，敬則馳至領軍府以呈齊王。王乃戎服入宫，以太后令迎安成王即位。是道成爲弒君主謀，已不待辨也。《沈攸之傳》雖不敢載其事，寧爲王凌死，不作賈充生」之語，然猶存攸之上武陵王贊一書，以見其忠於宋室之志。《黄回傳》亦載其與袁粲約，欲從御道直向臺門，攻齊王於朝堂，會粲敗，乃不果。《劉秉傳》謂，齊王輔政，四海屬心，秉密懷異圖，與袁粲及黄回等謀作亂，爲齊王所誅。此亦各見其盡節於宋。至《袁粲傳》雖不敢載當時諺語「可憐石頭城，寧爲袁粲死，不作褚淵生」之句，然傳内謂齊王功高德重，天命有歸，粲自以身受顧託，不欲事二姓，乃與黄回、卜伯興等謀矯太后令，使伯興等據宿衛兵，攻齊王於朝堂。事洩，爲齊王攻破石頭，被殺。則明著其送往事居，不濟則以死繼之，其志節爲不可及也。又如明帝諸子傳，隨陽王翙、新興王嵩，皆先書元徽四年年六歲，下書齊受禪，以謀反賜死。元徽四年至昇明三年齊受禪，僅三閲歲，則翙等僅九歲耳，九歲之人豈能謀反？而曰以謀反賜死，則齊之戕及亡國之童稚，不言可知也。然則約之書宋、齊間事，尚不至大失實也。蓋是非之公，天下共之，固不能以一手掩萬目。約撰《宋書》，擬立《袁粲傳》，以審於帝，帝曰：「粲自是宋室忠臣。」劉祥在永明中同修《宋書》，譏斥禪代事，王儉密奏之，上銜而不問。又有詔：「袁粲、劉秉同獎宋室，沈攸之於景和之世特有乃心，歲月彌往，宜特優奬，可皆爲改葬，其諸子

喪柩在西者，亦符送還舊墓。」則帝亦不能掩天下之公論耳。

按沈約不諱齊高帝廢弒之事，非彰齊之惡，乃正以見蒼梧之當廢也。廢昏立明，本有故事，晉、宋間去漢未遠，霍光廢昌邑之例，在人耳目間。故少帝義符以失德爲徐羡之等所弒，時論亦但以廢殺爲過，未嘗以廢立爲非也。前廢帝子業無道，明帝結阮佃夫等弒之，時論亦未嘗以明帝爲非也。當蒼梧無道時，阮佃夫、申伯宗、朱幼等已有廢立之謀，事洩而死。齊高亦先與袁粲、褚淵謀廢立，袁、褚不敢承而止。是當時朝野内外，本無一不以蒼梧爲當廢，齊高之舉固協於天下之公。其荅沈攸之書亦云：「黜昏樹明，實惟前則。寧宗静國，何愧前修。」固已明目張膽，自認爲理所宜然。故約明書齊王順天人之心，與王敬則謀廢立而不諱也。其後齊鬱林無道，齊明帝廢而弒之，論者亦止惡其假廢立爲篡奪，而未嘗以廢鬱林爲非也。至東昏無道，内而始安王蕭遥光起兵欲廢之，張欣泰、胡松等又結黨欲廢之，許準又勸宰相徐孝嗣廢之，外而陳顯達起兵欲廢之，崔慧景又起兵欲廢之，最後梁武起兵，卒令殞命，夫固皆以廢立爲勢所不得已也。當東昏賜徐孝嗣、沈昭略死時，昭略罵孝嗣曰：「廢昏立明，古今令典，宰相無才，致有今日。下官與龍逢、比干欣然相對，霍光若問明府今日之事，何辭答之？」又梁武圍城日久，張稷召王亮等曰：「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商紂暴虐，鼎遷於周。今獨夫自絶於天，斯微子去殷之時也。」乃遣范雲等詣梁武。可見當時人意中各有伊、霍故事，以爲理之當然。約之書此，正見齊高之應天順人也。

《廿二史劄記》卷九《〈陳書〉多隱諱》　《陳書》於武帝之進公爵，封十郡，加九錫，進王爵，封二十郡，建天子旌旗，以及梁帝禪位遜於別宫，陳武奉梁主爲江陰王，行梁正朔，次年江陰王薨，喪葬如禮，一一特書，絶不見有逼奪之迹。此固仿照前史格式，當時國史本是如此，姚察父子固不能特變其體也。第本紀所諱者，恃有列傳散見其事。乃衡陽王昌，本武帝子，陷於周未回，武帝崩，從子文帝即位，而昌始歸，文帝使侯安都往迎，而溺之於江。本紀既但書衡陽王昌薨，而昌傳亦但書濟江，中流船壞，以溺薨，即《侯安都傳》亦但云昌濟漢而薨，初不見有被害之迹也。始興王伯茂乃廢帝伯宗之弟，與伯宗同居宫中，伯宗爲宣帝所廢，伯茂出就第，宣帝遣盜殞之於途。《陳書》伯茂傳但謂路遇盜，殞於車中，亦隱約其詞，不見被害之跡也。不特此也，劉師知爲陳武害梁敬帝，入宫誘帝出，帝覺之，遽牀而走，曰：「師知竇我。」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此則師知弒逆之罪上通於天，何得曲爲之諱。乃《陳書》師知傳絶無一字及之，但叙其議大行靈前侠御不宜吉服一疏，並載沈文阿、徐陵、謝岐、蔡景歷、劉德薬等各議，共三千餘字，敷演成篇，以見師知議禮之獨精，此豈非曲爲迴護邪？又如虞寄本梁臣，侯景之亂，遁回鄉里，流寓晉安，陳寶應厚待之，梁元帝除寄中書侍郎，寶應留不遣。後陳武代梁，寶應有異志，寄懼禍及，不受其官，嘗居東山，著居士服。此不過知幾能遠害耳，其於陳武未嘗有君臣之分也。若以報韓爲心，正應佐寶應拒陳武，乃反爲書勸寶應臣於陳武，書中並稱陳武曰主上，曰今上，以自託於班彪《王命論》。試思彪本漢臣，故宜歸心於漢，寄非陳臣，何必預附於陳？當其不仕寶應，尚不失爲潔身遠害，及其推戴陳武，適形其望風迎合而已。而《陳書》專以此爲寄立傳，且詳載其書千餘字，欲以見其卓識高品。亦思寄之於陳武有何分誼，而汲汲推奉耶？蓋姚察父子本與劉師知及寄兄荔同官於陳，入隋又與荔之子世基、世南同仕，遂多所瞻徇，而爲之立佳傳也。《南史》於師知傳明書其事，洵爲直筆；而寄傳亦全載其勸寶應之書，又無識甚矣。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魏書〉多曲筆》　魏收仕於北齊，修史正在齊文宣時，故凡涉齊神武在魏朝時事，必曲爲迴護。如《孝莊紀》，建義元年書齊獻武王與于暉等大破羊侃於瑕邱。二年書齊獻武王與上黨王天穆大破邢杲於濟南，杲降，送京，斬於都市。《前廢帝紀》，普泰元年書齊獻武王以爾朱榮逆亂，興義於信都。又《爾朱榮傳》内書，河陰之役，榮欲篡立，齊獻武王及司馬子如勸止之，乃仍奉莊帝。此皆沈著齊神武之功也。孝武西遷爲西魏，神武立孝静帝爲東魏，則於西魏之君臣率多貶詞。孝武之殂，則書字文黑獺既害出帝，乃以南陽王寶炬僭尊號。斛斯椿隨入關，《北史》載其死後家無餘貲，而魏收書則謂其狡獪多事，好亂樂禍，朝野莫不疾之。賀拔勝自魏奔梁，又自梁歸西魏，感梁武之德，見烏之南飛者亦不忍射。玉壁之戰，追逐齊神武，幾獲之。《北史》謂其垂翅江左，憂魏室之危亡，奪翼關西，感梁朝之顧遇。是固君子人也。魏收書則謂其好行小數，志大膽薄，周章南北，終無所成，致没於賊中。此皆以其仕於西魏，故肆爲詆訾。當時已謂其黨齊毀魏，褒貶肆情，則其曲筆可知也。至《孝静帝紀》歷叙高澄無禮於帝，及帝遜位於齊文宣時，與宫嬪泣別，乘一犢車而去，後文宣行幸，常以帝自

隨，竟遇酖而崩等語。按魏收修書正在文宣時，方諂齊之不暇，豈敢直書其事？此必非收原本，乃後人取《北史》之文以足之。惟《后妃傳》內，孝靜帝后高氏，本神武之女，文宣妹也，而書帝崩後下嫁楊遵彥，亦似略無忌諱，故《叢考》前編謂非收原本，今細按之，正見收之諂附遵彥，欲以見其聯姻帝室之榮，則此傳實係收書，非鈔《北史》之文也。遵彥楊愔字也，史家書名不書字，今獨書其字，尤見其諂愔而不敢書名也。然則收之書趨附避諱，是非不公，真所謂穢史也。

孝武帝與高歡不協而西遷，既入關，因閨門無禮，爲宇文泰所酖。魏收在齊修《魏書》，宜乎詳著其醜，乃《出帝妃》並不叙及，但云帝爲宇文黑獺所害，是猶存諱惡之義。或收修書時，孝武閨門之事尚未聞於齊故耶？

《廿二史劄記》卷二一《薛史書法迴護處》《梁太祖紀》，朱瑄、朱瑾救汴後，帝以其有力於己，厚禮而歸之。瑄、瑾以帝軍士勇悍，懸金帛誘之，軍士利其賞，赴之者衆。帝乃移檄讓之，瑾等來使不遜，乃命朱珍侵曹伐濮。按《通鑑攷異》及《五代史補》，朱温常患兵力不足，敬翔説令麾下士詐爲叛逃，即奏於唐帝，并告四鄰，以追叛爲名，可以拓地廣衆，温大喜從之。是兗、鄆本無誘兵之事，特温託詞以爲兵端也，而薛史云云，是真謂瑄、瑾以誘兵啟釁矣。歐史則直書，宣、瑾助汴，已破秦宗權，東歸，王移檄兗、鄆，誣其誘汴亡卒，乃發兵攻之。

天祐元年七月，帝發東都，至河中。八月壬寅，昭宗遇弑於大内，遺制以輝王祝爲嗣。十月，帝至洛陽，臨於梓宫，祇見於嗣君。按李彦威、氏叔琮等傳，温既遷唐昭宗於洛陽，遣敬翔至洛，令彦威、叔琮行弑。以龍武兵夜入，叩宫奏事。夫人裴正一開門，問奏事何得以兵入，牙官史太殺之，直趨椒蘭殿。昭宗方醉，起走，太持劒逐而弑之。是昭宗之被弑，實温使彦威等行事也。而薛史云，温在河中，昭宗遇弑於大内，一若昭宗之弑無與於温者。下又云，温至洛，臨於梓宫，祇見於嗣君，一似能曲盡臣節者。歐史則直書，温遣朱友恭、氏叔琮、蔣玄暉等行弑，昭宗崩。

二年十一月，天子爲相國，總百揆，以宣武等二十一道爲魏國，進封帝爲魏王，兼備九錫之命。帝讓相國、魏王、九錫。按《孔循傳》，唐哀帝封温魏王，備九錫，拒不受。蔣玄暉、柳燦馳謂温曰：「自古革易之際，必先建國，備九錫，然後禪位。」温曰：「我不由九錫作天子，可乎？」是温急於篡國，非讓殊禮也，而薛史云云，則似温真能辭讓矣。歐史則云，温怒不受。

是歲，唐昭宣帝卜祀天於南郊，温怒，以爲蔣玄暉等欲延唐祚，昭宣帝懼，遂改卜郊。薛史不書。

又是歲，温遣人告蔣玄暉私侍何太后，遂殺玄暉，弑太后，薛史亦不書。

昭宣帝禪位後，梁封爲濟陰王。開平二年正月，弑之。薛史亦不書。

乾化二年，温爲其子友珪所弑。薛史亦不書，但書友珪葬太祖於伊闕，號宣陵。

《唐明宗紀》，帝奉莊宗命討趙在禮，至鄴城，夜有軍士張破敗等鼓噪逼營，曰：「城中兵何罪，直畏死耳。今已與城中約，欲主上帝河南，令公帝河北。」帝力拒之，亂兵益攘甲露刃，環帝左右。安重誨、霍彦威踹帝足，請詭許之，因爲亂兵擁入城，夕乃得出。帝欲歸藩，上章圖再舉。重誨等謂元行欽已棄甲而去，不知其所奏如何，正當赴闕自陳，以杜讒口，帝從之。至相州，獲官馬二千匹。元行欽已以蜚語入奏。及至汴，有姚彦温來投，謂主上已惑行欽之言，事勢已離，不可再合。帝曰：「卿自不忠，言何悖也。」莊宗尋爲郭從謙所弑，帝急入洛。時魏王繼岌征蜀未還，帝謂朱守殷曰：「公善巡撫，以待魏王。吾奉大行梓宫禮畢，即歸藩矣。」而羣臣上箋勸進，至再三，請監國，帝始從之。據此則明宗遇軍變後，率兵向京師，並無反心，祇欲自訴。迨莊宗被弑，猶欲俟其子繼岌至而奉之，可謂純臣矣。然攷當日情事，有不盡然者。明宗性本淳實，兵變之初，固不肯因以爲利，即兵變後，欲歸藩待罪，欲上章申理，亦屬實情。然是時惟有隻身歸朝，庶明心跡，而明宗武夫，豈能知此？方外怵於元行欽之奏其反，内惑於石敬瑭、安重誨等之勸其反，勢當騎虎難下之時，不得不爲挺鹿走險之計，則當其率兵而南，固已變計決反，非真欲面訴於莊宗之前也。天下豈有欲自訴不反，而轉舉兵向闕者？本紀所云赴闕自陳，可不辨而知其飾説也。且是時甫一舉足，反形已露。康義誠曰：「今從衆則有歸，守節則將死。」明宗納其言。非決計反，則何以納其言也？鄭琮在營中，安重誨欲徵四方兵，琮歷數諸道屯兵之數，附口傳檄，相次而至。王晏球率兵戍瓦橋關，明宗招之，即以兵來會。非決計反，則何以徵諸道兵也？至相州，即掠官馬以益軍矣。至河上，則劫上供船絹帛以犒軍矣。既先以三百騎付敬瑭，使速入汴，又養子從珂自横水率兵，與王建立倍道馳至，由是軍聲大振。其抗逆之跡，已不待言。而本紀猶謂其入汴

入洛，猶懷退讓，蓋當時實録例有隱諱，修史者但照本抄録，不復改訂耳。歐史則書，軍變後，嗣源入於魏，與在禮合。以其兵南，遣石敬瑭將三百騎爲先鋒。嗣源至鉅鹿，掠馬三千以益軍。是明著其反逆之跡，可謂直筆。而其先本無欲反之意，則於《石晉紀》及《霍彦威傳》内見之，是又不没其初念，以見其倉卒被逼，不同於郭威之自澶州入也。

《漢隱帝紀》，帝密詔李洪義誅王殷，又詔郭崇誅郭威、王峻。而洪義不敢發，反以詔示威。威即召王峻、郭崇及諸將校至，曰：「君等當奉行詔書，斷予首以報天子。」崇等曰：「此必李業等所誣搆，事可陳論，何須自棄。」於是争勸威入朝，乃率衆南行。《周太祖紀》亦云，帝途次又謂將校曰：「吾此來萬不得已。然以臣拒君，寧論曲直。汝等不如奉行前詔，我以一死謝天子，實無所恨。」是郭威本志似尚能守臣節者。按《魏仁浦傳》，郭威得洪義所示密詔，即召仁浦於卧内，仁浦教威倒用留守印，更爲詔書，令威誅諸將校，以激怒之。將校皆憤然效用，遂舉兵渡河。是威方更詔書以欺衆，詎肯以天子誅己之詔出示諸將，使奉詔殺己乎？本紀所云，誣飾顯然。歐史帝紀則直書郭威反。

《周太祖紀》，漢隱帝遣慕容彦超拒郭威於劉子坡，王師敗。威謂宋延渥曰：「爾國親，可速往衛主上。」明日，望見帝旗在高坡之上，謂隱帝在其下，即免胄而前。左右勸止之，威曰：「吾君在此，又何憂焉。」及至，則隱帝已去矣。按劉子坡之戰，隱帝親在陳中，威果欲自訴，何不於是時釋甲趨謁，乃方遣何福進、王彦超、李筠等大合騎以乘之。既敗王師，豈有明日又欲束身見主之理？且明日清晨，隱帝已爲郭允明所弒，又安得有旌旗在高坡之上，其爲飾説亦不待辨也。

隱帝既崩，郭威遣人迎湘陰公贇來即位。已而威至澶州，兵變入京。王峻聞贇已至宋州，慮左右變生，遣郭崇以七百騎往衛之。按《十國春秋》，崇至宋州，贇召見於樓上，判官董裔説贇曰：「崇瞻視舉措，必有異謀，不如殺之。」贇猶豫不決，崇遂幽贇於外館。是峻之遣崇，本欲害贇於途也，而本紀反云衛之，尤屬矛盾。歐史則直書，王峻遣郭崇以七百騎逆贇於宋州，殺之。

《廿二史劄記》卷二三《〈宋史〉各傳迴護處》　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國史，而宋國史又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成篇，故是非有不可盡信者。大奸大惡如章惇、吕惠卿、蔡確、蔡京、秦檜等，固不能諱飾，其餘則有過必深諱之，即事蹟散見於他人傳者，而本傳亦不載。有功必詳著之，即功績未必果出於是人，而苟有相涉者，亦必曲爲牽合。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欲詳著其善於本傳，錯見其惡於他傳，以爲善善長而惡惡短也。蓋宋人之家傳、表誌、行狀以及言行録、筆談、遺事之類，流傳於世者甚多，皆子弟門生所以標榜其父師者，自必揚其善而諱其惡，遇有功處輒還就以分其美，有罪則隱約其詞以避之。宋時修國史者即據以立傳，元人修史又不暇參互攷證，而悉仍其舊，毋怪乎是非失當也。昔吴縝作《新唐書糾繆》，不旁採他書，即《新唐書》中自爲牴牾者，抉摘以資辨證。今亦仿此例，摘出數十條於後，觀者可以覽焉。

李綱　靖康圍城之事，姚平仲欲劫營，以士卒不得速戰爲言，李綱主其議，令城外兵俱聽平仲節度，遂及於敗。據此則劫營之計，李綱實與其謀。而綱傳則謂平仲密奏斫營，夜半中使傳旨，使綱策應，似綱初不知者。蓋因平仲之敗以見失策不在綱。此事本載綱所著《靖康傳信録》，史館即據以立傳也。

吕好問　靖康之變，朝臣多污張邦昌僞命。高宗以鄧肅在圍城中目擊其事，令肅陳奏。肅請分三等定罪，以待制而爲僞朝執政者置一等，乃王時雍、徐秉哲、吴幵、吕好問、莫儔、李回共六人。是好問罪在一等，其欲爲僞朝佐命可知也。乃《好問傳》不載其從逆之事，反備書諫阻張邦昌毋干大位，及趣邦昌遣使迎高宗等事。

韓世忠　世忠固一代名將，然少年時意氣用事，亦多有可議者。王明清《避亂録》，杭妓吕小小以罪繫獄，會錢塘守邀世忠飯，世忠爲言而出之，連飲巨觥，攜妓以去。又明清《揮麈録》，王淵有妓周氏，爲趙叔近所得，陳通之亂，叔近招降之，淵遣張俊、韓世忠討通，并斬叔近，以妓歸淵，淵以賜俊，俊不敢受，乃予世忠。案此二事皆出於明清所記，或因其以京口娼梁氏爲妻，遂附會之。吕小小事不見他書，周氏事見《宋史・趙叔近傳》，但言以周歸淵，不言歸世忠也，則明清所記或近於誣。至於《宋史》各傳，世忠屯鎮江，劉光世屯建康，以私忿欲交兵，常同劾其驕很無忌憚。是時光世部將王德擅殺世忠部將，會詔移屯，世忠遂遣兵邀其後，并奪建康守府解。移屯時，光世懼世忠扼其路，乃趨白鷺，世忠果遣人襲之。張浚以世忠所部逗遛諫臣墜水死，因劾奏，奪其觀察使。滕康亦劾世忠奪御器械，逼死諫臣，乃止罰

金，何以懲後。世忠又飲於內侍李匡之家，刃傷弓匠。此皆世忠少年粗豪之過，亦不必諱，而《世忠傳》不載。

張浚　浚一生不主和議，以復讐雪恥爲志，固屬正人。然李綱人相時，宋齊愈以附逆伏誅，浚爲御史，劾綱以私意殺侍從，且論其買馬招軍之罪。浚又嘗薦秦檜可任大事。陳東伏闕上書，已被誅，浚又奏胡珵筆削東書，以布衣挾進退大臣之權，遂追勒編置。蓋浚乃黃潛善客，珵則李綱客也。浚又嘗與岳飛論吕祉、王德、郦瓊兵事不合，飛因解兵奔喪歸，浚奏其意在併兵，以去要君，遂命張宗元權其軍事。汪伯彥既貶，浚以伯彥舊嘗引己，遂與秦檜援郊祀恩起伯彥知宣州。今浚傳皆不載，惟殺曲端一事略見傳中，而又謂端部將張忠彥降金，故下端於獄，似非枉殺者。

葉夢得　夢得初爲蔡京客，京倚爲腹心，嘗爲京立元祐黨籍，分三等定罪。後知應天府，以京黨落職。建炎元年，夢得知杭州，軍校陳通作亂，夢得被執。今《夢得傳》不載。

胡安國　安國本秦檜所薦用，吕頤浩引朱勝非以傾秦檜，胡安國即劾勝非不當復用。安國求去，檜三疏留之。頤浩欲去檜，席益曰：「胡安國在講筵，宜先去之。」蓋安國力言檜之賢於張浚也。今《安國傳》不載。

劉一止　一止，秦檜黨也。檜嘗修政局，或有言局當廢者，一止與林待聘力言不可廢。今《一止傳》不載。

何鑄　鑄嘗與羅汝楫劾岳飛。又嘗爲秦檜劾王居正爲趙鼎之黨，遂奪職奉祠。又劾張九成黨趙鼎。又劾廖剛與陳淵等爲朋比。今《何鑄傳》皆不載，反云洽岳飛獄，力辯其冤，謂不當無故殺一大將，似能主持公道者。

李顯忠　宿州之敗，因破宿州時，顯忠欲私其金帛，不以犒軍，與邵宏淵忿争，遂致師潰。今《顯忠傳》乃謂宏淵欲發倉庫犒軍，顯忠不可，祇以現錢充賞，士皆不悦，遂致潰。一似顯忠之慎重倉庫，並無私意者，然論罪時顯忠之謫獨重，則其激變非無因也。《孝宗紀》亦云，顯忠戰於宿州，宏淵不援，顯忠失利，諸將以顯忠、宏淵二將不協，遂大潰。是亦爲顯忠諱。

岳珂　珂守當塗，制置茶鹽，自詭興利，横斂百出，商旅不行，國計反詘於初。又置貪刻吏，開告訐之門，以罔民而没其財。民李士賢有稻二千石，囚之半載。袁甫劾珂貪黷無檢，總餉二十年，焚林竭澤。今《珂傳》俱不載。

史彌遠　韓侂胄用兵，將危及社稷，楊皇后本與侂胄有隙，使榮王曦入奏，寧宗不答，后乃使其弟楊次山陰結史彌遠、錢象祖等謀之。侂胄方早朝，彌遠使中軍統制夏震率兵擁至玉津園，擊殺之，彌遠等乃以其事入奏。帝猶不信，既知其已死，乃下詔罷其官，然後再下詔誅之。是時彌遠欲誅侂胄，皇后、皇子從中主之，彌遠以告象祖、李璧，謂有御筆行事，象祖欲奏審，璧恐遲則事泄，彌遠乃使震亟殺之。合數傳參觀，是當日先誅侂胄，後奏帝，帝始降旨罷其官，再加誅也。而《彌遠傳》則謂兵端既開，人皆畏侂胄不敢言，彌遠力陳危迫之勢，皇子詢入奏，乃罷侂胄。既而臺諫給舍交章論侂胄，乃就誅，召彌遠對延和殿。似乎先奏請得旨而後行誅者，此固諱其擅殺之迹。而《寧宗本紀》亦書，開禧三年十一月甲戌，詔：「韓侂胄輕啟兵端，可罷平章事。」乙亥，禮部侍郎史彌遠以密命，令殿前統制夏震誅侂胄於玉津園，一如《彌遠傳》所叙。此蓋實録書法本如是，不欲以大臣擅殺見朝廷之威柄下移也。則《彌遠傳》諱其擅殺一節，猶似有説，至其擁立理宗一事，則隱諱更甚。寧宗自皇子詢薨後，即養宗室子貴和爲皇子，賜名竑。彌遠買美人善琴者納之，使伺皇子動静，竑嬖之。一日，指輿地圖曰：「此瓊、崖州，他日當置彌遠於此。」又嘗書几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美人以告，彌遠乃陰謀立沂王子貴誠，使鄭清之傅之。寧宗崩，彌遠在禁中，宣貴誠至柩前，舉哀畢，然後召竑，封爲濟王，出居湖州。夫以先帝預立之儲君，擅敢廢罷，而所立者並非先帝所識之人，雖以唐宦官之「定策國老，門生天子」，尚不至如此之恣横，則彌遠之罪上通於天，無可諱飾者。乃《寧宗本紀》並不著其廢立之罪，但云，帝崩，史彌遠傳遺詔，立姪貴誠爲皇子，更名昀，即皇帝位，封皇子竑爲濟陽王，出居湖州。一似倉猝之際，寧宗别有遺命，而彌遠奉行者。蓋其時彌遠正柄政，史館實録皆所監修，故書法本是如此。而《彌遠傳》則後人所修，應無所忌，乃亦只以「寧宗崩，擁立理宗」七字了此公案，而此等奸謀逆節絶無一語戕人。益可見宋舊史皆本各家表誌、行狀據以立傳，而元人修史，又悉仍其舊，略無訂正也。

賈涉　李全既降於宋，與金兵戰。涉爲制置使，以朝命許殺太子者賞節度使，殺駙馬者賞觀察使。全以所得金牌上於涉，謂殺四駙馬所得者，涉遂奏授觀察使，其實四駙馬不死也。季先死，全欲併將其軍，詭稱其軍有三千虚籍，覆之可省費，涉遂付以兵，將遣人覆實，全忽報昨聞邳州有警，已遣七千人往赴矣，遂不得覆。全往山東，涉勸農出郊，暮歸，全軍在楚州者遮道不

得人，涉使人語全妻楊氏，楊氏揮之退，涉始入城。今《賈涉傳》皆不載，反謂李全得玉璽以獻，朝廷賞以節度使，涉嘆曰：「朝廷但知官爵可以得其心，豈知驕則至於不可勸耶！」是并能駕馭羣盜矣。此傳亦必其子似道當國日史館所立，而元人因之不改者也。

鄭清之、趙范、趙葵　端平初，宋遣將孟珙與蒙古兵共滅金。其時宋與蒙古本敦鄰好，並無嫌隙，忽焉興師入洛，規復中原，兵端遂由此起。據《賈似道傳》，滅金時，珙與蒙古約，以陳、蔡爲界。師未還，趙范謀發兵據殽函，復中原地，元兵擊敗之。是開釁者范實爲禍首也。然是時朝命已令范知閒封府東京留守，其弟葵知應天府南京留守，全子才知河南府西京留守，則廟堂已有主此謀者。據《王萬傳》，鄭清之當國，謀乘虛取河洛。又《真德秀傳》，鄭清之挑敵，兵民死者數十萬，中外大耗。是此事實趙范兄弟任之於外，鄭清之主之於內也。乃《趙范傳》不載其主謀用兵事，反云滅金後范言於理宗曰：「宣和海上之盟，厥初甚美，迄以取禍，不可不鑑。」《趙葵傳》亦載其所奏云：「國家兵力未贍，姑從和議。俟根本既壯，恢復中原。」據此則二人又似能審度時勢，不肯輕舉生事者。《鄭清之傳》亦不載其主謀開邊事，反載理宗因邊警甚懼，清之密疏，謂陛下憂悔太過，恐累剛大之志，則并似能持危定傾，補救於事後者矣。蓋皆因兵端既起之後，國家之禍日深，作家傳者各自諱其始謀之失，國史因之故也。至如《李宗勉傳》謂端平中出師汴、洛，宗勉言不可。《崔與之傳》謂朝廷取三京，與之頓足浩嘆。《喬行簡傳》謂收復三京，行簡憂事力之不繼。《趙汝談傳》謂朝議出師，汝談力言不可，及三京收復，汝談有憂色，未幾洛師果敗。此又因用兵後禍敗相尋，作傳者各爲著其先見之明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史〉迴護處》　《元史》亦多迴護處，非明初修史諸人爲之著其善而諱其惡也，蓋元時所纂功臣等傳本已如此，而修史者遂抄録成篇耳。如《阿里海牙傳》，歷叙其戡定湖廣之功，而占降民爲私户及征占城失利等事，則概不叙入。其破潭州也，則曰諸將請屠之，阿里海牙以數百萬生靈，若殺之，非主上諭以曹彬不妄殺人之意，乃止。乃其破静江，則曰阿里海牙以静江民易叛，不重刑之，廣西諸州不服，乃悉坑之。是不屠既見其好生之德，坑之又見其止殺之威，真所謂曲爲之説者。又崔彧奏，阿里海牙掌兵民之權，子孫姻黨分列權要，官吏出其門者十七八，其威權不在阿合馬下，宜罷職，《阿里海牙傳》亦不載。《不忽木傳》，土土哈求欽察之爲人奴者增其軍，而多取良民，中書僉省王遇改正之，土土哈遂誣奏，遇幾得罪，賴不忽木救之。而《土土哈傳》但云欽察之自叛所來歸者，及散處安西郡王部下者，俱令土土哈統之，而不言擾及平民之事。張柔從攻金蔡州，中流矢，宋將孟珙救之，挾柔以出，事見《宋史・孟珙傳》，而柔傳不載。嚴實自請攻衛州，與金移剌蒲阿遇於南門，適合達自北奄至，實兵敗，竟爲所執。史天倪率壯士伏於延津，截其歸路，實乃得脱歸。事見《史天倪傳》，而《嚴實傳》竟不載。泰定帝既崩，文宗以燕鐵木兒之力，入京即位，仿武宗、仁宗故事，遣使迎兄明宗於漢北，來繼大統，明宗遂稱帝於途，而立文宗爲皇太子。皇太子出迎明宗於王察爾之地，越三日明宗崩。此固文宗及燕鐵木兒之弒逆也。乃明宗、文宗本紀僅書「暴崩」二字，並不著被害之迹，並稱皇太子入哭盡哀，燕鐵木兒以皇后命，奉皇帝寶授皇太子登極，竟似授受得其正者。直至《燕鐵木兒傳》，寧宗崩後，皇太后召明宗長子妥歡帖穆爾於廣西，燕鐵木兒以明宗之崩，實與逆謀，恐帝追理前事，故遲留數月不立，於是明宗被害之實，至此始一見。全部《元史》只此一二語，此外紀傳並無錯見其事者。順帝至元六年追廢文宗廟主之詔謂，文宗躬逆之際，與月魯不花、也里牙、明里董阿謀爲不軌，使我皇考，飲恨上賓。是雖著明宗被害之迹，又不以坐燕鐵木兒之罪，非本傳中「實與逆謀」一語，燕鐵木兒不且漏網乎！《北魏書》體例，凡弒逆之事，雖本紀只書「暴崩」二字，而散見於各傳者必詳，兹何以諱之太深乎？許有壬因詔罷科舉，力争以爲不當罷，不聽，明日宣詔，特令有壬爲班首以折之，侍御史普化謂有壬曰：「參政可謂過河拆橋矣。」有壬以爲大恥。此事詳於《徹里帖木兒傳》，而《有壬傳》不載。《蘇天爵傳》，後至元二年，朝廷庶務，多所更張，天子圖治之意甚切，天爵知無不言。按順帝在位，惟耽樂之從，何曾有求治之意，亦讕語也。凡此蓋皆舊史原文，所謂詳於記善，略於懲惡者。惟《葉李傳》，叙其立朝建白，居然一代正人，而傳末特載李淦劾其黨附桑哥一疏，謂人皆知桑哥用小人之罪而不知葉李薦用桑哥之罪，此則善惡兩不相掩，所謂存是非之公者。又《石抹宜孫傳》以儒學副提舉劉基爲經歷，又辟胡深、葉琛章溢參其軍謀。按宋濂等修史時，劉基等方同在朝，而其先仕於元之處，直書不諱，此亦爲直筆。

又金與蒙古拒戰二十餘年，惟完顏陳和尚大昌原、倒迴谷諸戰以大捷著，

其餘則每戰輒敗。哀宗正大八年，蒙古拖雷入饒風關，渡漢江而北，金完顏合達與移剌蒲阿禦之於鄧州之禹山。《金史・合達傳》謂：北兵小卻，二相輒以大捷告，其實虛張捷報，並非實事云。然據《蒲阿傳》敘此事，謂戰三交，北兵少退，向蒲阿後突之，爲蒲察定住所卻。北兵又擁高英軍，軍動，合達欲斬英，英復督兵力戰，北軍卻。又擁樊澤軍，合達斬一千夫長，軍殊死鬬，及卻之，北兵即回陣南向來路。是此戰亦實有卻敵之功，不得謂全虛也。《元史・拖雷傳》亦謂，十二月及金人戰禹山，徉北以誘之。徉北者，蓋即《金史》所謂北兵小卻也。《拖雷傳》又云，攻鄧州不下，遂引而北，別以三千騎命扎剌率之爲殿。大霧迷失道，爲金人所襲，殺傷相當，拖雷以扎剌失律罷之。是蒙古軍亦未嘗無敗衂之處，而《金史》反謂合達等虛張捷報，此則元人修《金史》爲本朝迴護也。及明修《元史》，則記載具在，是以據實書之耳。

《陔餘叢考》卷一一《〈新唐書〉多周旋》　《新唐書》著其人之美於本傳，而別見其疵於他傳，固不失隱揚之意。其有數人共一善事而分隸數人，使各得專其功，若不數傳參觀，則竟似一人獨爲之事，而與他人無與者。此雖善善欲長，究非信史也。吳鎮《紆繆》已摘數條，如頡利之被擒也，《李靖傳》則以爲張寶相所擒，《江夏王道宗傳》則以爲道宗所執。一張昕之死也，《高固傳》則以爲固伺間斬之，《楊朝晟傳》則以爲朝晟父海賓所斬。一劉辟之叛也，《杜黃裳傳》則云惟黃裳固勸不赦，《嚴綬傳》又云綬以天子新即位，不可失威，請必誅，《李吉甫傳》又謂吉甫獨請無赦。縝所糾摘，已略見一端矣。然不特此也。《蘇頲傳》玄宗平內難，書詔填委，獨頲在太極殿後閣，口所占授，功狀百緒，輕重無所差。書史曰：「丐公徐之，不然手腕脫矣。」是玄宗誅韋后時，惟頲一人執筆也。而《劉幽求傳》又云：是夜號令詔敕一出幽求手。《李乂傳》又云：韋氏之變，詔令嚴促，多乂草定。則一事也而繫之三人，究未知何者爲是耶。按《舊唐書・幽求傳》，玄宗討韋庶人，是夜所下制書皆出幽求，而《頲傳》并無誅韋時執筆之事，但云神龍中文誥皆出其手而已。然則頲草制敏速，本擅名一時，而誅韋之夕，實未當直，子京强以此事隸之耳。又《通鑑》：穆宗得風疾，裴度力請入見，并上疏請立太子。李逢吉進言曰：「景王已長，請立爲太子。」度請速下詔，兩省官亦繼有疏，於是敬宗得立。是敬宗之立，度與逢吉及兩省官共成之也，亦見《敬宗本紀》。而《裴度傳》則云：穆宗風眩，度獨到內殿，求立太子，遂以景王爲嗣。則全以此事歸功於度矣。《李逢吉傳》又獨以此事歸於逢吉，而略不及度，則立敬宗誰之力耶？朱泚之亂，德宗欲幸鳳翔而中止，《蕭復傳》則云：復謂上曰：「鳳翔乃泚舊部曲，恐有同惡者。」遂不往。未幾，其將李楚琳果亂。而《姜公輔傳》又謂：帝欲赴鳳翔，公輔謂鳳帥張鎰乃文吏，軍且有變，乃之奉天。則德宗之舍鳳翔，究何人勸止耶？敬宗之崩也，爲蘇佐明所弒，劉克明矯詔立絳王悟，樞密使王守澄、楊承和等迎立江王涵，並討克明等斬之，以裴度攝冢宰，百官謁見江王於紫宸門外廡。是文宗之立，全屬守澄等功，度初不與知。《新書》於《文宗紀》敘之，略不及度。而度本傳則云：敬宗被弒，度定策誅劉克明等，迎立江王，是爲文宗，又略不及守澄等，則并與本紀自相牴牾矣。蓋歐公作紀，據事直書，子京作傳，以此事正當度作相時，不得束手局外，故以此歸之。其實非當時實事，則轉不免阿好矣。

書法

先秦周公論天子言則史書三

《呂氏春秋・審應覽・重言》　成王與唐叔虞燕居，援梧葉以爲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女。」叔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曰：「天子其封虞邪？」成王曰：「余一人與虞戲也。」周公對曰：「臣聞之，天子無戲言。天子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周公旦可謂善說矣，一稱而令成王益重言，明愛弟之義，有輔王室之固。

先秦曹劌論君舉必書

《國語・魯語上》　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終則講於會，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其閒無由荒怠。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土發而社，助時也。收攡而蒸，納要也。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聞諸侯相會祀也，

祀又不法。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不聽，遂如齊。

先秦孔子論《春秋》書法

《韓非子・内儲説上》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霣霜，不殺菽。』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

先秦孟子論《春秋》

《孟子・滕文公下》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

「堯舜既没，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宫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説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悦。《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啟我後人，咸以正無缺。』

「世衰道微，邪説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説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説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説，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先秦《公羊傳》論三諱

《公羊傳》閔公元年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爲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會淫於宫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

傳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繫之齊也。曷爲繫之齊？外之也。曷爲外之？《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

《公羊傳》僖公十七年　傳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公羊傳》定公元年　傳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書法

《公羊傳》隱公十年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於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内大惡諱，此其言甚之何？《春秋》録内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内大惡諱，小惡書。

《公羊傳》隱公十一年 冬十月一日壬辰，公薨。

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仇，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係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公羊傳》桓公九年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

《公羊傳》桓公十一年 突歸於鄭。

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其言歸何？順祭仲也。

鄭忽出奔衛。

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公羊傳》莊公元年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公羊傳》莊公四年 紀侯大去其國。

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今紀無罪，此非怨與？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於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將爲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爲爲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

《公羊傳》閔公元年 冬，齊仲孫來。

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係之齊也。曷爲係之齊？外之也。曷爲外之？《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

《公羊傳》僖公十七年 夏，滅項。

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 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

歸之於者何？歸於者何？歸之於者，罪已定矣；歸於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歸之於者，執之於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歸於者，非執之於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文公爲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

《公羊傳》成公十五年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婁人，會吳於鍾離。

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內之辭言之？自近者始也。

《公羊傳》昭公元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於漷。

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曷爲貶？爲殺世子偃師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弒君也。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以親者弒，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后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今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於此？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言楚之托

乎討招以滅陳也。

《公羊傳》昭公二十年 夏，曹公孫會自鄎出奔宋。

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廬卒於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爲主於國，或爲主於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逡巡而退。賢公子喜時，則曷爲爲會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

先秦《穀梁傳》論《春秋》書法

《穀梁傳》隱公元年 元年，春，王正月。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弒之，則桓惡矣。桓弒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穀梁傳》隱公四年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穀梁傳》文公二年 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嘗。祫嘗者，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於大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穀梁傳》昭公四年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此人而殺，其不言人，何也？慶封封乎吳鍾離，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爲齊討也。鐆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弒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弒其君，而不以弒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爲鐆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

《穀梁傳》哀公四年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弒蔡侯申。

稱盜以弒君，不以上下道道也。內其君而外弒者，不以弒道道也。《春秋》有三「盜」：微殺大夫謂之盜，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謂之盜。

《穀梁傳》哀公七年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以者，不以者也。益之名，惡也。《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有臨一國之言焉，有臨一家之言焉，其言「來」者，有外魯之辭焉。

先秦《禮記》論左右史

《禮記・玉藻》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醷、酏。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漢董仲舒論《春秋》

《春秋繁露》卷五《十指》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天下之大，事變之博，無不有也。雖然，大略之要有十指。十指者，事之所繫也，王化之所由得流也。舉事變見有重焉，一指也；見事變之所至者，一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強榦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別嫌疑，異同類，一指也；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一指也；親近來遠，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質，一指也；木生火，火爲夏天之端，一指也；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天之端，一指也；舉事變見有重焉，則百姓安矣；見事變之所至者，則得失審矣。因其所以至而治之，則事之本正矣。強榦弱

枝，大本小末，則君臣之分明矣。別嫌疑，異同類，則是非著矣。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則百官序矣。承周文而反之質，則化所務立矣。親近來遠，同民所欲，則仁恩達矣。木生火，火爲夏，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則天所欲爲行矣。統此而舉之，仁往而義來，德澤廣大，衍溢於四海，陰陽和調，萬物靡不得其理矣。說《春秋》者，凡用是矣，此其法也。

漢司馬遷論《春秋》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

漢張衡論遷固所記不合事

《全後漢文》卷五四張衡《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不合事》 《易》稱宓戲氏王天下。宓戲氏没，神農氏作。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今宜并録。

《帝系》：黄帝産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清。」清即青陽也。今宜實定之。

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即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

漢荀悦論史官記事

《申鑒》卷二《時事》 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動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臧否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等各有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故先王重之，以嗣賞罰，以輔法教。宜於令者，官以其方，各重其盡，則集之於《尚書》。若史官使掌典其事，不書詭常，爲善惡則書。言行足以爲法式則書，立功事則書，兵戎動衆則書，四夷朝獻則書，皇后貴人太子拜立則書，公主大臣拜免則書，禍淫禍亂則書，祥瑞災異則書。先帝故事有起居注。日用動静之節必書焉。宜復其式，内史掌之，以紀内事。

漢徐幹論《春秋》婉而辯

《中論》卷上《覈辯》 俗士之所謂辯者，非辯也。非辯而謂之辯者，蓋聞辯之名，而不知辯之實，故目之妄也。俗之所謂辯者，利口者也。彼利口者，苟美其聲氣，繁其辭令，如激風之至，如暴雨之集，不論是非之性，不識曲直之理，期於不窮，務於必勝。以故淺識而好奇者，見其如此也，固以爲辯。不知木訥而達道者，雖口屈而心不服也。夫辯者求服人心也，非屈人口也。故辯之爲言別也，爲其善分別事類而明處之也，非謂言辭切給而以陵蓋人也。故《傳》稱《春秋》微而顯，婉而辯者。然則辯之言必約以至，不煩而論。疾徐應節，不犯禮教，足以相稱。

漢徐幹論《春秋》急己而寬人

《中論》卷上《修本》 孔子之制《春秋》也，詳内而略外，急己而寬人。故於魯也小惡必書，於衆國也大惡始筆。夫見人而不自見者謂之矇，聞人而不自聞者謂之聵，慮人而不自慮者謂之瞽。故明莫大乎自見，聰莫大乎自聞，睿莫大乎自慮。此三者，舉之甚輕，行之甚通，而人莫之知也。故知者舉甚輕之事，以任天下之重。行甚通之路，以窮天下之遠。故德彌高而基彌固，勝彌衆而愛彌廣。《易》曰：「復亨出入無疾，朋來無咎。」其斯之謂歟。君子之於己也，無事而不懼焉。

唐王勃論《尚書》記言之法

《全唐文》卷一八〇王勃《續書序》 敘曰：書以記言，其來尚矣。越在三代，左史職之。百官以理，萬人以察。揚於王庭，用賓大禹。苟非可以燮理情性，平章邦國，敷彝倫而敘要道，察時變而經王猷。樹皇極之綱維，資生靈之視聽，皆可畧也。昔者仲尼之述書也，將以究事業之通，而正性命之理。故曰：「吾欲托之空言，不如附之行事。」道德仁義，於是乎明。刑政禮樂，於是乎出。非先王之德行不敢傳，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紀千數百歲，斷自唐虞，迄於商周。風流所存，百篇而已。以此見聖人言約理舉，神明不勞，而體時務之撰矣。故能法象天地，同符易簡。借前箸於筮蹄，驅後生

於軌物。密而顯，宏而奧。久而彌新，用而不竭。非古之聰明聖智，元覽博達，孰能爲此哉？

唐劉知幾論書法

《史通》卷八《摸擬》　夫述者相效，自古而然。故列禦寇之言理也，則憑李叟；揚子雲之草《玄》也，全師孔公。符朗則比迹於莊周，范曄則參蹤於賈誼。況史臣注記，其言浩博，若不仰範前哲，何以貽厥後來？蓋摸擬之體，厥途有二：一曰貌同而心異，二曰貌異而心同。

何以言之？蓋古者列國命官，卿與大夫爲別。必於國史所記，則卿亦呼爲大夫，此《春秋》之例也。當秦有天下，地廣殷、周，變諸侯爲帝王，目宰輔爲丞相。而譙周撰《古史考》，思欲擯抑馬《記》，師仿孔《經》。其書李斯之棄市也，乃云「秦殺其大夫李斯」。夫以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以此而擬《春秋》，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當春秋之世，列國甚多，每書他邦，皆顯其號，至於魯國，直云我而已。如金行握紀，海內大同，君靡客主之殊，臣無彼此之異。而干寶撰《晉紀》，至天子之葬，必云「葬我某皇帝」。且無二君，何我之有？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狄滅二國，君死城屠；齊桓行霸，興亡繼絕。《左傳》云：「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言上下安堵，不失舊物也。如孫皓暴虐，人不聊生，晉師是討，後予相怨。而干寶《晉紀》云：「吳國既滅，江外忘亡。」豈江外安典午之善政，同歸命之未滅乎？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春秋諸國，皆用夏正。魯以行天子禮樂，故獨用周家正朔。至如書「元年春王正月」者，年則魯君之年，月則周王之月。考《竹書紀年》始達此義。而自古說《春秋》者，皆妄爲解釋也。如曹、馬受命，躬爲帝王，非是以諸侯守藩，行天子班曆。而孫盛魏、晉二《陽秋》，每書年首，必云「某年春帝正月」。夫年既編帝紀，而月又列帝名。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五始所作，是曰《春秋》；《三傳》並興，各釋經義。如《公羊傳》屢云：「何以書？記某事也。」此則先引經語，而繼以釋辭，勢使之然，非史體也。如吳均《齊春秋》，每書災變，亦曰：「何以書？記異也。」夫事無他議，言從己出，輒自問而自答者，豈是叙事之理者邪？以此而擬《公羊》，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且《史》、《漢》每於列傳首書人名字，至傳內有呼字處，則於傳首不詳。如《漢書・李陵傳》稱隴西任立政，「陵字立政曰：『少公，歸易耳。』」夫上不言立政之字，而輒言「字立政曰少公」者，此省文，從可知也。至令狐德棻《周書》於《伊婁穆傳》首云「伊婁穆字奴干」，既而續云太祖「字之曰：『奴干作儀同面向我也。』」夫上書其字，而下復曰字，豈是事從簡易，文去重複者邪？以此而擬《漢書》，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昔《家語》有云：「蒼梧人娶妻而美，以讓其兄。雖爲讓，非讓道也。」又揚子《法言》曰：「士有姓孔字仲尼，其文是也，其質非也。如向之諸子，所擬古作，其殆蒼梧之讓，姓孔字仲尼者歟？」蓋語曰：「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必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此韓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稱宋人有守株之說也。世之述者，銳志於奇，喜編次古文，撰叙今事，而巍然自謂《五經》再生，《三史》重出，多見其無識者矣。

惟夫明識之士則不然。何則？其所擬者非如圖畫之寫真，鎔鑄之象物，以此而似也。其所以爲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玄同，若斯而已。亦猶孔父賤爲匹夫，栖皇放逐，而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亦何必居九五之位，處南面之尊，然後謂之連類者哉！

蓋《左氏》爲書，叙事之最。自晉已降，景慕者多，有類效顰，彌益其醜。然求諸偶中，亦可言焉。蓋君父見害，臣子所恥，義當略說，不忍斥言。故《左傳》叙桓公在齊遇害，而云「彭生乘公，公薨於車」。如干寶《晉紀》叙愍帝殂於平陽，而云：「晉人見者多哭，賊懼，帝崩。」以此而擬《左氏》，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夫當時所記或未盡，則先舉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隔越取同。若《左氏》成七年，鄭獲楚鍾儀以獻晉，至九年，晉歸鍾儀於楚以求平，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叙索虜臨江，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江湛僵仆，於是始歟劭有隙。其後三年，有江湛爲元凶所殺事。以此而擬《左氏》，亦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凡列姓名，罕兼其字。苟前後互舉，則觀者自知。如《左傳》上言羊斟，則下曰叔羊；前稱子產，則次見國僑，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亦然。何者？上書桓玄，則下云敬道；後叙殷鐵，則先著景仁。以此而擬《左

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左氏》與《論語》，有叙人酬對，苟非煩詞積句，但是往復唯諾而已，則連續而説，去其「對曰」、「問曰」等字。如裴子野《宋略》云：「李孝伯問張暢：『卿何姓？』曰：『姓張。』『張長史乎？』以此而擬《左氏》、《論語》，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善人君子，功業不書，見於應對，附彰其美。如《左傳》稱楚武王欲伐隨，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至蕭方等《三十國春秋》説朝廷聞慕容儁死，曰：「中原可圖矣！」桓溫曰：「慕容恪在，其憂方大！」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夫將叙其事，必預張其本，彌縫混説，無取睠言。如《左傳》稱叔輒聞日蝕而哭，昭子曰：「子叔其將死乎？秋八月，叔輒卒。至王劭《齊志》称張伯德夢山上掛絲，占者曰：「其爲幽州乎？」秋七月，拜爲幽州刺史。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蓋文雖缺略，理甚昭著，此丘明之體也。至如叙晉敗於邲，先濟者賞，而云：「上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夫不言攀舟亂，以刃斷指，而但曰「舟指可掬」，則讀者自覩其事矣。至王劭《齊志》述高季式破敵於韓陵，追奔逐北，而云「夜半方歸，槊血滿袖」。夫不言奮槊深入，擊刺甚多，而但稱「槊血滿袖」，則閱者亦知其義矣。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大抵作者，自魏已前，多效三史，從晉已降，喜學五經。夫史才文淺而易摸，經文意深而難擬，既難易有別，故得失亦殊。蓋貌異而心同者，摸擬之上也；貌同而心異者，摸擬之下也。然人皆好貌同而心異，不尚貌異而心同者，何哉？蓋鑑識不明，嗜愛多僻，悦夫似史而憎夫真史，此子張所以致譏於魯侯，有葉公好龍之喻也。袁山松云：「書之爲難也有五：煩而不整，一難也；俗而不典，二難也；書不實録，三難也；賞罰不中，四難也；文不勝質，五難也。」夫擬古而不類，此乃難之極者，何爲獨闕其目乎？嗚呼！自子長以還，似皆未睹斯義。後來明達，其鑒之哉！

《史通》卷四《稱謂》　孔子曰：「唯名不可以假人。」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必也正名乎！」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況復列之篇籍，傳之不朽者邪！昔夫子修《春秋》，吳、楚稱王而仍舊曰子。此則褒貶之大體，爲前修之楷式也。

馬遷撰《史記》，項羽僭盜而紀之曰王，此則真僞莫分，爲後來所惑者也。自兹已降，訛謬相因，名諱所施，輕重莫等。至如更始中興漢室，光武所臣，雖事業不成，而歷數終在。班、范二史皆以劉玄爲目，不其慢乎？

古者二國爭盟，晉、楚並稱侯伯；七雄力戰，齊、秦俱曰帝王。其間雖勝負有殊，大小不類，未聞勢窮者即爲匹庶，力屈者乃成寇賊也。至於近古則不然，當漢氏云亡，天下鼎峙，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語國祚則魏促而吳長。但以地處函夏，人傳正朔，度長絜短，魏實居多。二方之於上國，亦猶秦繆、楚莊，與文、襄而並霸。蜀昭烈主可比秦繆公，吳大帝可比楚莊王。逮作者之書事也，乃没吳、蜀號謚，呼權、備姓名，謂魚豢、孫盛等。方於魏邦，懸隔頓爾，懲惡勸善，其義安歸。

續以金行版蕩，戎、羯稱制，各有國家，實同王者。晉世臣子黨附君親，嫉彼亂華，比諸羣盜。此皆苟徇私忿，忘夫至公。自非坦懷愛憎，無以定其得失。至蕭方等始存諸國名謚，僭帝者皆稱之以王。此則趙猶人君，加以主號；杞用夷禮，貶同子爵。變通其理，事在合宜，小道可觀，見於蕭氏者矣。

古者天子廟號，祖有功而宗有德，始自三代，迄於兩漢，名實相允，今古共傳。降及曹氏，祖名多濫，必無慚德，其唯武王。故陳壽《國志》獨呼武曰祖，至於文、明，但稱帝而已。自晉已還，竊號者非一。如成、穆兩帝，劉、蕭二明，梁簡文兄弟，兼言孝元帝也。齊武成昆季，兼文宣、孝昭也。斯或承家之僻王，或亡國之庸主，不識靈繇，爲幸已多，猶曰祖宗，孰云其可？而史臣裁削，曾無辨明，每有所書，必存廟號，何以申勸沮之義，杜渝濫之源者乎？

又位乃人臣，迹參王者，如周之寧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追尊建名，比諸天子，可也。必若當塗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録，無異匹夫，應書其人，直云皇之祖考而已。至如元氏，起於邊朔，其君乃一部之酋長耳。道武追崇所及，凡二十八君。自開闢已來，未之有也。而《魏書·序紀》，襲其虚號，生則謂之帝，死則謂之崩，何異沐猴而冠，腐鼠稱璞者矣！

夫歷觀自古，稱謂不同，緣情而作，本無定準。至若諸侯無謚者，戰國已上謂之今王；天子見黜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周衰有共和之相，楚弒有郟敖之主，趙佗而曰尉佗，英布而曰鯨布，豪傑則平林、新市，寇賊則黄巾、赤眉，園、綺友朋，共云四皓，奮、建父子，都稱萬石。凡此諸名，皆出當代，史臣

編録，無復張弛。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及後來作者，頗慕斯流，亦時採新名，列成篇題。若王《晉》之《十士》、《寒儒》，沈《宋》之《二凶》、《索虜》，即其事也。唯魏收遠不師古，近非因俗，自我作故，無所憲章。其撰《魏》《書》也，乃以平陽王爲出帝，司馬氏爲僭晉，桓、劉已下，通曰島夷。夫其諂齊則輕抑關右，黨魏則深誣江外，愛憎出於方寸，與奪由其筆端，語必不經，名惟駭物。昔漢世原涉大修墳墓，乃開道立表，署曰南陽阡，欲以繼迹京兆，齊聲曹尹，而人莫之肯從，但云原氏阡而已。故知事非允當，難以遵行。如收之苟立詭名，不依故實，雖復刊諸竹帛，終罕傳於諷誦也。

抑又聞之，帝王受命，歷數相承，雖舊君已没，而致敬無改，豈可等之凡庶，便書之以名者乎？近代文章，實同兒戲。有天子而稱諱者，若姬滿、劉莊之類是也。有匹夫而不名者，若步兵、彭澤之類是也。史論立言。理當雅正。如班述之叙聖卿也，而曰董公惟亮；范贊之言季孟也，至曰隗王得士。習談漢主，則謂昭烈爲玄德。習氏《漢晉春秋》以蜀爲正統，其編目叙事皆謂蜀先主爲昭烈皇帝，至於論中語則呼爲玄德。裴引魏室，則目文帝爲曹丕。夫以淫亂之臣，忽隱其諱；正朔之後，反呼其名。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班固《哀紀述》曰：「宛轡董公，惟亮天功。」《隗囂公孫述傳贊》曰「公孫習吏，隗王得士。」用捨之道，其例無恒。但近代爲史，通多此失。上才猶且若是，而況中庸者乎？今略舉一隅，以存標格云爾。

《史通》卷一三《疑古》　蓋古之史氏，區分有二焉：一曰記言，二曰記事。而古人所學，以言爲首。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誥，仲虺、周任之言，史佚、臧文之説，凡有游談、專對、獻策、上書者，莫不引爲端緒，歸其的準。其於事也則不然。至若少昊之以鳥名官；陶唐之御龍拜職；夏氏之中衰也，其盜有后羿、寒浞；齊邦之始建也，其君有蒲姑、伯陵。斯並開國承家，異聞奇事。而後世學者，罕傳其説，唯夫博物君子，或粗知其一隅。此則記事之史不行，而記言之書見重，斷可知矣。

及左氏之爲傳也，雖義釋本經，而語雜它事。遂使兩漢儒者，嫉之若仇。故二傳大行，擅名於世。又孔門之著録也，《論語》專述言辭，《家語》兼陳事業。而自古學徒相授，唯稱《論語》而已。由斯而談，並古人輕事重言之明效也。然則上起唐堯，下終秦穆，其《書》所録，唯有百篇。而《書》之所載，以言爲主。至於廢興行事，萬不記一。語其缺略，可勝道哉！故令後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

案《論語》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又曰：「成事不説，事已成，不可復解説。遂事不諫，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事已往，不可復追咎。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由，用也。可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日用而不能知。自此引經四處，注皆全寫先儒所釋也。夫聖人立教，其言若是。在於史籍，其義亦然。是以美者因其美而美之，雖有其惡，不加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美，不加譽也。故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斯並曩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訓，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

又案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爲賢者，内爲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皆如此。故觀夫子之刊《書》也，夏桀讓湯，武王斬紂，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此事出《周書》。案《周書》是孔子删《尚書》之餘，以成其録也。觀夫子之定禮也，隱、閔非命，惡、視不終，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弒」。觀夫子之删《詩》也，凡諸《國風》，皆有怨刺，在於魯國，獨無其章。魯多淫僻，豈無刺詩。蓋夫子删去而不録。觀夫子之《論語》也，君娶於吳，是謂同姓，而司敗發問，對以「知禮」。斯驗世人之飾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聾瞽。今故訐其疑事，以著於篇。凡有十條，列之於後。

蓋《虞書》之美放勳也，云「克明俊德」。而陸賈《新語》又曰：「堯、舜之人，比屋可封。」蓋因《堯典》成文而廣造奇説也。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謂之「渾沌」、「窮奇」、「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以比三族，俱稱「四凶」。而堯亦不能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論語》有云：舜舉咎繇，不仁者遠。是則當咎繇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羣小在位者矣。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其疑一也。

《堯典》序又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

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爲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爲證者矣，而猶有所未覩也。何者？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而列君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觀近古有奸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求諸歷代，往往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其疑二也。

《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案蒼梧者，於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媟劇，地氣歊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況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殁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流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歷觀自古人君廢逐，若夏桀放於南巢，趙嘉遷於房陵，周王流彘，楚帝徙郴，語其艱棘，未有如斯之甚者也。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其疑三也。

《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啓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案舜之放堯，無事別說，足驗其情，已於篇前言之詳矣。夫唯益與伊尹見戮，並於正書猶無其證。推而論之，如啓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由晉之殺玄乎？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唯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其疑四也。

《湯誓》序云：「湯伐桀，戰于鳴條。」又云：「湯放桀于南巢，唯有慚德。」而《周書》《殷祝》篇稱「桀讓湯王位」云云。此則有異於《尚書》。如《周書》之所說，豈非湯既勝桀，力制夏人，使桀推讓，歸王於己。蓋欲比迹堯、舜，襲其高名者乎？又案《墨子》云：湯以天下讓務光，而使人說曰：湯欲加惡名於汝。務光遂投清泠之泉而死。湯乃即位無疑。然則湯之飾讓，僞迹甚多。考墨家所言，雅與《周書》相會。夫《書》之作，本出《尚書》，孔父截翦浮詞，裁成雅誥，去其鄙事，直云「慚德」，豈非欲滅湯之過，增桀之惡乎？其疑五也。

夫《五經》立言，千載猶仰，而求其前後，理甚相乖。何者？稱周之盛也，則云三分有二，商紂爲獨夫；語殷之敗也，又云紂有臣億萬人，其亡流血漂杵。斯則是非無準，向背不同者焉。又案武王爲《泰誓》，數紂過失，亦猶近代之有吕相爲晉絕秦，陳琳爲袁檄魏，欲加之罪，能無辭乎？而後來諸子，承其僞說，競列紂罪，有倍《五經》。故子貢曰：桀、紂之惡不至是，君子惡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據婦人臨朝！劉向又曰：世人有弒父害君，桀、紂不至是，而天下惡者必以桀、紂爲先。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將非厚誣者乎？其疑六也。

《微子之命》篇《序》云：「殺武庚。」案祿父即商紂之子也。屬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梟懸，母軀分裂，永言怨恥，生人莫二。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軀保其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爲生？含齒戴髮，何以爲貌？既而合謀二叔，徇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誠可見。考諸名教，生死無慚。議者苟以其功業不成，便以頑人爲目。必如是，則有君若夏少康，有臣若伍子胥，向若隕仇雪怨，衆敗身滅，亦當隸迹醜徒，編名逆黨者邪？其疑七也。

《論語》曰：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案《尚書》序云：西伯戡黎，殷始咎周。夫姬氏爵乃諸侯，而輒行征伐，結怨王室，殊無愧畏。此則《春秋》荆蠻之滅諸姬，《論語》季氏之伐顓臾也。又案某書曰：朱雀云云，文王受命稱王云云。夫天無二日，地惟一人，有殷猶存，而王號遽立，此即《春秋》楚及吳、越僭號而陵天子也。然則戡黎滅崇，自同王者，服事之道，理不如斯。亦猶近者魏司馬文王害權臣，黜少帝，坐加九錫，行駕六馬。及其殁也，而荀勗猶謂之人臣以終。蓋姬之事殷，當比馬之臣魏，必稱周德之大者，不亦虛爲其說乎？其疑八也。

《論語》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案《吕氏春秋》所載云云，斯則太王鍾愛厥孫，將立其父。太伯年居長嫡，地實妨賢。向若强顏苟視，懷疑不去，大則類衛伋之誅，小則同楚建之逐，雖欲勿讓，君親其立諸？且太王之殂，太伯來赴，季歷承考遺命，推讓厥昆。太伯以形質已殘，有辭獲免。原夫毀茲玉體，從彼被髮者，本以外絕嫌疑，内釋猜忌，譬雄雞自斷其尾，用獲免於人犧者焉。又案《春秋》晉士爲見申生之將

廢也，曰：爲吳太伯，猶有令名。斯則太伯、申生，事如一體。直以出處有異，故成敗不同。若夫子之論太伯也，必美其因病成妍，轉禍爲福，斯則當矣。如云「可謂至德」者，無乃謬爲其譽乎？其疑九也。

《尚書・金縢》篇云：「管、蔡流言，公將不利于孺子。」《左傳》云：「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案《尚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斯則旦行不臣之禮，挾震主之威，迹居疑似，坐招訕謗。雖爽以亞聖之德，負明允之才，目覩其事，猶懷憤懣。況彼二叔者，才處中人，地居下國，側聞異議，能不懷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我。而周公自以不誠，遽加顯戮，與夫漢代之赦淮南，寬阜陵，一何遠哉！斯則周公於友于之義薄矣。而《書》之所述，用爲美談者，何哉？其疑十也。

大抵自《春秋》以前，《尚書》之世，其作者述事如此。今取其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異說，義或可憑，參而會之，以相研覈。如異於此，則無論焉。夫遠古之書，與近古之史，非唯繁約不類，固亦向背皆殊。何者？近古之史也，言唯詳備，事罕甄擇。使夫學者覩一邦之政，則善惡相參；觀一主之才，而賢愚殆半。至於遠古則不然。夫其所録也，略舉綱維，務存褒諱，尋其終始，隱没者多。嘗試言之，向使漢、魏、晉、宋之君生於上代，堯、舜、禹、湯之主出於中葉，俾史官易地而書，各敍時事，校其得失，固未可量。若乃輪扁稱其糟粕，孔氏述其傳疑，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篇，吾取其二三簡。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豈比夫王沈之不實，沈約之多詐，若斯而已矣。

《史通》卷一四《惑經》　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應運而生，生人已來，未之有也。故使三千弟子、七十門人，鑽仰不及，請益無倦。然則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亦互聞得失。何者？覩仲由之不悦，則矢天厭以自明；答言偃之絃歌，則稱戲言以釋難。斯則聖人設教，其理含弘，或援誓以表心，或稱非以受屈。豈與夫庸儒末學，文過飾非，使夫問者緘辭杜口，懷疑不展，若斯而已哉？嗟夫！古今世殊，師授路隔，恨不得親膺灑掃，陪五尺之童，躬奉德音，撫四科之友。而徒以研尋鼂簡，穿鑿遺文，菁華久謝，糟粕爲偶。遂使理有未達，無由質疑。是用握卷躊躇，揮毫悱憤。儻梁木斯壞，魂而有靈，敢效接輿之歌，輒同林放之問。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删《詩》贊《易》，其義既廣，難以具論。今惟摭其史文，評之於後。

案夫子所修之史，是曰《春秋》。竊詳《春秋》之義，其所未論者有十二。何者？趙孟以無辭伐國，貶號爲人；杞伯以夷禮來朝，降爵稱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譏無信而後列。此則人倫臧否，在我筆端，直道而行，夫何所讓？奚爲齊、鄭及楚，國有弒君，各以疾赴，遂皆書卒？襄七年，鄭子駟弒其君僖公；昭元年，楚公子圍弒其君郟敖；哀公十年，齊人弒其君悼公。而《春秋》但書云：鄭伯髡頑卒，楚子麇卒，齊侯陽生卒。夫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凡在含識，皆知恥懼。苟欺而可免，則誰不願然？且官爲正卿，反不討賊；地居冢嫡，藥不親嘗。遂皆被以惡名，播諸來葉。必以彼三逆，方茲二弒，躬爲梟獍，則漏網遺名；迹涉瓜李，乃凝脂顯録。嫉惡之情，豈其若是？其所未論一也。

又案齊乞野幕之戮，事起陽生；楚比乾谿之縊，禍由觀從。乞謂齊陳乞，比謂楚公子比也。而《春秋》捐其首謀，捨其親弒，亦何異魯酒薄而邯鄲圍，城門火而池魚及。必如是，則邾之閻者私憾射姑，以其君卞急而好潔，可行欺以激怒，遂傾瓶水以沃庭，俾廢饘而爛卒。斯亦罪之大者，奚一不書弒乎？宜書云閻弒邾子。其所未論二也。

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嫱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鑒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緜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録。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狄實滅衛，因桓恥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慚良史也乎？其所未論三也。

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與吳盟，而皆不書。八年注云：「不書盟，恥吳夷也。」十三年注云：「盟不書，諸侯恥之，故不録」也。桓二年，公及戎盟則書之。戎實豺狼，非我族類。夫非所諱而仍諱，謂當恥而無恥，求之折衷，未見其宜。其所未論四也。

諸國臣子，非卿不書，必以地來奔，則雖賤亦志。斯豈非國之大事，不可限以常流者耶？如陽虎盜入于讙，擁陽關而外叛，《傳》具其事，《經》獨無聞，何哉！且弓玉中亡，猶獲顯記；城邑失守，反不沾書。略大存小，理乖懲勸。其所未論五也。

案諸侯世嫡，嗣業居喪，既未成君，不避其諱。此《春秋》之例也。何爲般、野之殺，皆以名書，而惡、視之殂，直云「子卒」。其所未諭六也。

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已上皆謂之弒，卿士已上通謂之殺。此又《春秋》之例也。案桓二年，書曰：「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及」宜改爲「殺」。夫臣當爲殺，而稱及，與君弒同科。苟弒、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公羊傳》曰：「及者何？累也。」雖有此釋，其義難通。既未釋此疑，其編於未諭。他皆仿此也。其所未諭七也。

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隱、桓戕弒，昭、哀放逐，哀公混入。姜氏淫奔，子般夭酷。斯則邦之孔醜，諱之可也。如公送晉葬，公與吳盟，爲齊所止，爲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煩碎之甚？且案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其所未諭八也。

案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左傳》曰：「納北燕伯款于唐。」杜《注》云：陽即唐，燕之別邑。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夫如是，夫子之修《春秋》，皆遵彼乖僻，習其訛謬，凡所編次，不加刊改者矣。何爲其間則一褒一貶，時有弛張；或沿或革，曾無定體。其所未諭九也。

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蓋其間行事，必當有說。經既不書，傳又闕載，缺略如此，尋繹難知。其所未諭十也。

案晉自魯閔公已前，未通於上國。至僖二年，滅下陽已降，漸見於《春秋》。蓋始命行人自達於魯也，而《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赴者也。蓋當時國史，它皆仿此。至於夫子所修也則不然。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無其告，雖大亦闕。故宋飛六鷁，小事也，以有告而書之；晉滅三邦，大事也，謂滅耿、滅魏、滅霍也。以無告而闕之。用使巨細不均，繁省失中，比夫諸國史記，奚事獨爲疏闊？尋茲例之作也，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夫子既撰不刊之書，爲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矩者乎？其所未諭十一也。

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録直書爲貴。而《春秋》記它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弒而不以弒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説而書，遂使真僞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諭十二也。

案古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觀汲塚出記，皆與魯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説稍備；隱、桓已上，難得而詳。此之煩省，皆與《春秋》不別。又「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於宋五」。其事並出《竹書紀年》，唯「鄭棄師」出《瑣語》《晉春秋》也。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夫子之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有何力哉？加以史策有闕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心，斯又不可殫説矣。而太史公云：夫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其虛美一也。

又案宋襄公執滕子而誣之以得罪，楚靈王弒郟敖而赴之以疾亡，《春秋》皆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辜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戒，其義安在？而左丘明論《春秋》之義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其虛美二也。

又案《春秋》之所書，本以褒貶爲主。故《國語》晉司馬侯對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至於董狐書法而不隱，南史執簡而累進，又甯殖出君，而卒自愛名在策書。故知當時史臣各懷直筆，斯則有犯必死，書法無捨者矣。自夫子之修《春秋》也，蓋他邦之簒賊其君者有三，謂齊、鄭、楚，已解於上。本國之弒逐其君者有七，隱、閔、般、惡、視五君被弒，昭、哀二主被逐也。莫不缺而靡録，使其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歟？其虛美三也。

又案《春秋》之文，雖有成例，或事同書異，理殊盡一。故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諱之辭也。」斯則危行言遜，吐剛茹柔，推避以求全，依違以免禍。而孟子

云：「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虛美四也。

又案趙穿殺君而稱宣子之弒，江乙亡布而稱令尹所盜。此則春秋之世，有識之士莫不微婉其辭，隱晦其說。斯蓋當時之恒事，習俗所常行。而班固云：「仲尼殁而微言絶。」覩微言之作，豈獨宣父者邪？其虛美五矣。

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語曰：「衆善之，必察焉。」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尋世之言《春秋》者，得非覩衆善而不察，同堯、舜之多美者乎？

昔王充設論，有《問孔》之篇，雖《論語》羣言，多見指摘，而《春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舊疑，增其新覺，將來學者，幸爲詳之。

《史通》卷一八《雜説下》 子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儒誠有之，史亦宜然。蓋左丘明、司馬遷，君子之史也；吳均、魏收，小人之史也。其薰蕕不類，何相去之遠哉？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史云史云，文節云乎哉？何則？史者固當以好善爲主，嫉惡爲次。若司馬遷、班叔皮，史之好善者也；晉董狐、齊南史，史之嫉惡者也。必兼此二者，而重之以文飾，其唯左丘明乎！自茲已降，吾未之見也。

夫所謂直筆者，不掩惡，不虛美，書之有益於褒貶，不書無損於勸誡。但舉其宏綱，存其大體而已。非謂絲毫必録，瑣細無遺者也。如宋孝王、王劭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帷簿不修，言貌鄙事，訐以爲直，吾無取焉。

唐柳宗元論書法

《柳宗元集》卷四四《非國語・宰周公》 葵丘之會，獻公將如會，遇宰周公，曰：「君可無會也。夫齊侯將施惠出貢，是之不果，而暇晉是皇。」公乃還。宰孔曰：「晉侯將死矣。景霍以爲城，而汾、河、涑、澮以爲淵，戎狄之民實環之，汪是土也，苟違其違，誰能懼之？」是歲，獻公卒。

非曰：凡諸侯之會霸主，小國，則固畏其力而望其庥焉者也；大國，則宜觀乎義，義在焉則往，以尊天子，以和百姓。今孔之還晉侯也，曰「而暇晉是皇」，則非吾所陳者矣。又曰「汪是土也，苟違其違，誰能懼之？」則是恃乎力而不務乎義，非中國之道也。假令一失其道以出，而以必其死，爲書者又從而徵之，其可取乎？

宋王欽若等論史書書法

《册府元龜》卷五六二《國史部・疏謬》 廣記備言，國史之職也，章往考來，《春秋》之義也。夫司記言動，紬繹編簡，爲一代之典，流千載之訓，固宜書法不隱，叙事可觀，研思覃精，問不容髮，豈有脱落時事，來述異端，體無舛而不倫，文混漫而難辨，否臧非允，論次乖方，物議既喧，訟牒斯集。固知述作之際，宜圖任於良士焉。

宋劉敞論《春秋》筆法

《中華野史》宋朝一 劉敞《公是先生弟子記》 《春秋》之誅也，先意而後事；其賞也，先事而後意。有其善，無其功，君子不賞也，賞之弗信。有其惡，無其志，君子不誅也，誅之不服。先意而後事，是以刑不濫；先事而後意，是以賞不僭。刑不濫，賞不僭，王道之盛也。

宋黄貴論《春秋》乃古國史之遺法

《全宋文》卷一五二八黄貴《海陵郡佐題名記》 《春秋》之法，王臣皆書，尊王命也；公卿爵之，大夫字之，士名之，微者人之，叙王爵也。繫之行事，而善惡存焉。《春秋》，古國史之遺法，侯國廢，國史亦廢。郡縣守令循酷之迹，史筆得以傳世，吏民得書於當時，繼者非此無以知勸也。近世凡賢公卿大夫出而爲郡縣者，率書前政之名氏，樹之治事之堂，曰《題名記》，揭前人之號，爲來人之規鑒也，其亦古國史遺意歟。海陵郡刺史廳有都官員外郎王冲之記焉，通判之署猶闕。祕閣王公牧郡之二年夏四月，貴衒命來佐郡事。越十月，新作治事廳。工畢，竊自謂前後蒞是任者不復題其名氏，何不舉前轍以告來者？曰詢民吏，求前人之治跡，得聞今相國梁公天聖中蒞是任也，仁惠明斷，民頌其德；祕閣王公之先令公明道中蒞是任也，公勤清白，民懷其德。德則子孫景之，勳則天下澤之。以梁相國之勳烈，未可揆也。王令公之流慶，有大參以姚、宋之器作輔巖廊，光令公之遺德於國史；有祕閣以襲、黄之術來牧郡事，揚令公之遺政於吏民。一門振振然尤盛，繼而成令公之德業，未可量也。貴欲仕者景前政之美惡，特舉令公之遺

事，而特爲之記云。時嘉祐二年月日記。

宋王安石論書法與實録

《王文公文集》卷三三《讀江南録》　故散騎常侍徐公鉉奉太宗命撰《江南録》，至李氏亡國之際，不言其君之過，但以曆數存亡論之。雖有愧於實録，其於《春秋》之義，箕子之説，徐氏録爲得焉。

然吾聞國之將亡必有大惡，惡者無大於殺忠臣。國君無道，不殺忠臣，雖不至於治，亦不致於亡。紂爲君，至暴矣，武王觀兵於孟津，諸侯請伐紂，武王曰：「未可。」及聞其殺王子比干，然後知其將亡也，一舉而勝焉。季梁在隨，隨人雖亂，楚人不敢加兵。虞以不用宫之奇之言，晉人始有納璧假道之謀。然則忠臣國之與也，存與之存，亡與之亡。

予自爲兒童時，已聞金陵臣潘佑以直言見殺，當時京師因舉兵來伐，數以殺忠臣之罪。及得佑所上諫李氏表觀之，詞意質直，忠臣之言。予諸父中舊多爲江南官者，其言金陵事頗詳，聞佑所以死則信。然則李氏之亡，不徒然也。

今觀徐氏録言佑死，頗以妖妄，與予舊所聞者甚不類。不止於佑，其它所誅者，皆以罪戾，何也？予甚怪焉。若以商紂及隨、虞二君論之，則李氏亡國之君，必有濫誅，吾知佑之死信爲無罪，是乃徐氏匿之耳。

何以知其然？吾以情得之。大凡毁生於嫉，嫉生於不勝，此人之情也。吾聞鉉與佑皆李氏臣，而俱稱有文學，十餘年爭名於朝廷間。當李氏之危也，佑能切諫，鉉獨無一説，以佑見誅，鉉又不能力諍，卒使其君有殺忠臣之名，踐亡國之禍，皆鉉之由也。鉉懼此過，而又恥其善及於佑，故匿其忠而污以它罪，此人情之常也。以佑觀之，其它所誅者又可知矣。噫！若果有此，吾謂鉉不惟厚誣忠臣，其欺吾君不亦甚乎！

宋龐洎論國惡不可書

《中華野史》宋朝一龐洎《醴泉筆録》　司馬君實充史討，白執政：時政，起居注皆並不載元昊叛命，北戎請地事，欲就樞密府檢尋事迹以備載録。龐洎自至史院，商量孫樸兼修國史之任，國惡不可書，會龐去相，遂寢。

宋蘇轍論《春秋》筆法

《全宋文》卷二〇七六蘇轍《春秋集解引》　予少而治《春秋》，時人多師孫明復，謂孔子作《春秋》略盡一時之事，不復信史，故盡棄三傳，無所復取。予以爲左丘明，魯史也，孔子本所據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丘明爲本。杜預有言：「丘明授經於仲尼，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斯言得之矣。至於孔子之所予奪，則丘明容不明盡，故當參以公、穀、啖、趙諸人。然昔之儒者各信其學，是己而非人，是以多窒而不通。老子有言：「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予竊師此語，故循理而言，言無所係，理之所至，如水之流，東西曲直，勢不可常，要之於通而已。近歲王介甫以宰相解經，行之於世，至《春秋》漫不能通，則詆以爲斷爛朝報，使天下士不得復學。嗚呼，孔子之遺言而凌滅至此，非獨介甫之妄，亦諸儒講解不明之過也。故予始自熙寧，謫居高安，覽諸家之説而裁之以義，爲《集解》十二卷。及今十數年矣，每有暇輒取觀焉，得前説之非，隨亦改之。紹聖之初，遷於南方，至元符元年，凡三易地，最後卜居龍川之白雲橋，杜門無事，凡所改定，亦復非一。覽之灑然而笑，蓋自謂無憾矣。南荒士人無可與論説者，顧謂子遜：「『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此孔子之不可及，而顔子之所太息也，而況於予哉！安知後世不復有能規予過者，其於昔之諸儒或庶幾焉耳。汝能傳予説，使後生有聞焉者，千歲之絶學儻在於是也。」二年閏九月八日志。

《全宋文》卷二〇八八蘇轍《春秋論》　事有以拂乎吾心，則吾言忿然而不平；有以順適乎吾意，則吾言優柔而不怒。天下之人，其喜怒哀樂之情，可以一言而知也。喜之言豈可以爲怒之言邪？此天下之人皆能辨之，而至於聖人，其言丁寧反覆布於方册者甚多，而其喜怒好惡之所在者，又甚明而易知也。然天下之人，常患求而莫得其意之所主，此其故何也？天下之人，以爲聖人之文章，非復天下之言也，而求之太過。求之太過，是以聖人之言，更爲深遠而不可曉。且夫天下何不以己推之也，將以喜夫其人，而加之以怒之之言，則天下且以爲病狂，而聖人豈有以異乎人哉？不知其好

惡之情，而不求其言之喜怒，是所謂大惑也。昔者仲尼刪詩於衰周之末，上自商周之盛王，至於幽厲失道之際，而下訖於陳靈。自詩人以來，至於仲尼之世，蓋已數百餘年矣。愚嘗怪《大雅》《小雅》之詩，當幽厲之時，而稱道文、武、成、康之盛德，及其終篇，又不見幽厲之暴虐，此誰知其爲幽厲之詩、而非文、武、成、康之詩者？蓋察於辭氣，有幽憂不樂之意，是以系之幽厲而無疑也。若夫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天下之是非雜然而觸乎其心，見惡而怒，見善而喜，則夫是非之際，又可以求諸其言之喜怒之間矣。今夫人之於事，有喜而言之者，有怒而言之者。喜而言之，則其言和而無傷；怒而言之，則其言厲而不温；怨而言之，則其言深而不洩。此其大凡也。《春秋》之於仲孫湫之來曰：「齊仲孫來。」於季友之歸曰：「季子來歸。」此所謂喜之之言也。於魯鄭之易田曰：「鄭伯以璧假許田。」於晉文之召王曰：「天王狩於河陽。」此所謂怒之之言也。於叔牙之殺曰：「公子牙卒。」於慶父之奔曰：「公子慶父如齊。」此所謂怨之之言也。夫喜之而和，怒之而厲，怨之而深，此三者無以加矣。至於《公羊》《穀梁》之傳則不然，日月土地皆所以爲訓也。夫日月之不知，土地之不詳，何足以爲喜而何足以爲怒？此喜怒之所不在也。《春秋》書曰：「戎伐凡伯於楚丘。」而以爲衛伐凡伯。《春秋》書曰：「齊仲孫來。」而以爲吾仲孫。怒而至於變人之國，此又喜怒之所不及也。愚故曰：《春秋》者，亦人之言而已，而人之言亦觀其辭氣之所嚮而已矣。

宋陳師錫論《春秋》之法不習易

《全宋文》卷二〇三一陳師錫《與陳瑩中書》　奉別累月，不敢作書爲問，而傾鄉之心，食頃不忘。李君至，辱手書，伏聞謫官東去，裕如也。繼衛守急足回，又得所惠荅，喜聆起居冲勝，甚以爲慰。蒙示日録論及二編，具悉公之忠義，尊主之心，天日可鑒。然其言數齟齬者，蓋公之言未能信於人也。未信於人者，以公之心於此事自未通徹耳，敢以所聞奉冺，儻以爲然，當有禪助。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公特謂曾丞相爲人所賣，不當進日録以爲國史之證也。公知其爲私史耳，而不知其爲誣僞之書也，公熟閱之，當盡見其誣僞者。不知其爲詆謗之書也，公精考之，當盡識其詆謗者。昔嘗見葉致遠言荆公晚年自悔作此書，臨終命門人焚之，卞焚他書以紿公。公歿，卞遂縱横撰造，恣逞私意，甚者至於因事記言，爲異日自便之計。有知識者孰不欲辨明，第以人微言薄，不足以勝朋姦之凶焰，故隱忍耳。吾友奮不顧身，挺然明此一大事，豈特怯懦之人仰嘆不已，而宗廟之靈，聖考在天之憤，實有望於吾友也。然吾友謂安石聖人也，與伊尹同侔，此何言之過也？吾輩在學校時，應舉覓官，析字談經，務求合于有司，不得不從其説。至于立朝行己，則是是非非，烏可私也。《春秋》孔子之所作也，先儒斷天下之事，決天下之疑者，《春秋》也。安石廢而不用。正君臣、定名分，《春秋》之法也，安石治平中唱道之言曰：「道隆德駿，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與之迭爲賓主。」夫天尊地卑，不可易也，明此南面堯之爲君，明此北面舜之爲臣。自古未有君而北面者。安石以性命道德爲説，乃謂君可北面與臣迭賓主耶？吾友謂安石神考師也，此何言之失也。神考於熙寧間兩相安石，首尾不過九年。逮元豐之親政，安石屏棄金陵凡十載，終身不復召用，而亦何嘗師之有？自古有天下之君，未嘗不守祖宗之成憲明訓，後世子孫妄爲更張，鮮不召亂。豈有掃蕩我祖宗之憲之訓，遠取三代渺茫不可稽考之事力行之者。夏之時五子作歌，則述大禹之戒曰：「皇祖有訓。」商之時，傅説之訓高宗亦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周之時成王命蔡仲則曰：「率乃祖文王之彝訓。」是三代之君，亦各述其祖宗訓戒如此。安石乃盡取而變亂之，可乎？吾友又曰：「安石有刻弊革故之功。」此何言之陋也！祖宗之法，行之幾百年，累朝聖君賢臣不敢輕議。道則愈久而愈通，法則積久而必弊；因其弊而革之，雖弊不窮。仁皇之末，適當因革之時，而神考初政有爲，必有刻弊革故之臣。苟得忠厚之人，則祖宗之法尚可因弊革故，再新無窮。不幸遇安石，力掃痛蕩，一切顛倒之。當是之時，士知其非，民不從令。安石乃以商鞅必行之心，立賞罰以變天下之法，横目之民，但趨賞避罰，安知長久之利害！于今五七十年，成敗可見。風俗之醇醨於祖宗時如何？廉耻之廢立於祖宗時如何？人才之美惡於祖宗時如何？民力之貧富於祖宗時如何？今則元臣耆舊彫喪殆盡，遺民父老在者幾希，而上之人方且紹之述之。愚恐更一二十年，事窮力殫，弊蠹百出，土崩瓦解之勢見，而祖宗之舊制上下罔知，雖欲紹復，不可得也。孤忠所以痛心疾首者此耳。若謂刻弊革故之功，非敢聞也。吾友又謂安石有講解經義之能，有作成人才之功。此何言之蔽也！安石之學，本出於刑名度數，性命道德之説，實其所不足。解經奥義，皆原於鄭

康成、孔穎達，旁取釋氏，表而出之。後學不考其本因，受其欺耳。吾友所論，善則善矣，而未盡也，輒以此凂聞。此事匪易辯，更須熟考日録根本，識其真僞，乃可正此事矣。至懇至懇。吾友方遷謫，然居善地，不足憂惱。師錫緣編排舊疏，早晚必有行遣，決無輕恕之理。相見無期，萬萬自愛。李君遣人附此書，幸爲祕之，勿重其罪也。

宋馬令論修史當重筆削

《南唐書・序》傳曰：「太熙之後，述史者幾乎罵矣。」唐季、五代，大盜割據，各亦有史，而太熙之風，往往有之。南唐寖滅，史官高遠，慮貽後悔，悉取史草焚之而死。徐鉉、湯悦，奉太宗皇帝敕，追録所聞，而忘遠取近，率皆疎略。先祖太博元康，世家金陵，多知南唐故事，旁搜舊史遺文，并集諸朝野之能道其事者，未及譔次，遽捐館舍。今輒不自料，纂先志而成之，列爲三十卷。雖有媿於筆削，而誅亂尊王，亦庶幾焉。崇寧乙酉春正月陽羨馬令序。

宋朱熹論《春秋》筆法

《朱熹集》卷三一《與張敬夫四月一日》《春秋》正朔事，比以《書》考之，凡書月皆不著時，疑古史記事例只如此。至孔子作《春秋》，然後以天時加王月以明上奉天時，下正王朔之義。而加春於建子之月，則行夏時之意亦在其中。觀伊川先生、劉質夫之意似是如此。但「春秋」兩字乃魯史之舊名，又似有所未通。幸更與晦叔訂之，以見教也。

宋朱熹論《春秋》直載當時之事

《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領》《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初間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道埽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説那箇字是孔子文，那箇字是舊史文，如何驗得？更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是别。及後來五伯既衰，溴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箇自是差異不好。今要去一字兩字上討意思，甚至以日月、爵氏、名字上皆寓褒貶。如「王人子突救衛」，自是衛當救。當時是有箇子突，孔子因存他名字。今諸公解却道王人本不書字，緣其救衛，故書字。孟子説：「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説得極是了。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此等皆看得地步闊。聖人之意只是如此，不解恁地細碎。

宋朱熹論孔子《春秋》非字字褒貶

《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領》問《春秋》。曰：「此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爲鑒戒爾。其事則齊威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爲聖人褒善貶惡專在於是，竊恐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威公之書即位，則是威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其他崩、薨、卒、葬，亦無意義。」

宋朱熹論《春秋》乃據實而書

《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領》《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齊桓晉文所以有功於王室者，蓋當時楚最强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畿之内；又伐陸渾之戎，觀兵周疆，其勢與六國不同。蓋六國勢均力敵，不敢先動。楚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强，向非威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爲其所并矣。又，諸侯不朝聘於周，而周反下聘於列國，是甚道理！」

宋朱熹論《通鑑綱目》書法

《朱子語類》卷一〇五《朱子二・論自注書・通鑑綱目》説編《通鑑綱目》，尚未成文字。因言：「伯恭《大事記》忒藏頭亢腦，如搏謎相似。又，解題之類亦大多。」

問：「『正統』之説，自三代以下，如漢唐亦未純乎正統，乃變中之正者；如秦西晉隋，則統而不正者；如蜀東晉，則正而不統者。」曰：「何

必恁地論！只天下爲一，諸侯朝覲獄訟皆歸，便是得正統。其有正不正，又是隨他做，如何恁地論！有始不得正統，而後方得者，是正統之始；有始得正統，而後不得者，是正統之餘。如秦初猶未得正統，及始皇并天下，方始得正統。晉初亦未得正統，自泰康以後，方始得正統。隋初亦未得正統，自滅陳後，方得正統。如本朝至太宗并了太原，方是得正統。又有無統時：如三國南北五代，皆天下分裂，不能相君臣，皆不得正統。某嘗作《通鑑綱目》，有「無統」之說。此書今未及修，後之君子必有取焉。温公只要編年號相續，此等處，須把一箇書「帝」，書「崩」，而餘書「主」、書「殂」。既不是他臣子，又不是他史官，只如旁人立看一般，何故作此尊奉之態？此等處，合只書甲子，而附注年號於其下，如魏黄初幾年，蜀章武幾年，吳青龍幾年之類，方爲是。」又問：「南軒謂漢後當以蜀漢年號繼之，此說如何？」曰：「如此亦得。他亦以蜀漢是正統之餘，如東晉，亦是正統之餘也。」問：「東周如何？」曰：「必竟周是天子。」問：「唐後來多藩鎮割據，則如何？」曰：「唐之天下甚濶，所不服者，只河北數鎮之地而已。」

温公《通鑑》以魏爲主，故書「蜀丞相亮寇」何地，從魏志也，其理都錯。某所作《綱目》以蜀爲主。後劉聰石勒諸人，皆晉之故臣，故東晉以君臨之。至宋後魏諸國，則兩朝平書之，不主一邊。年號只書甲子。

問《綱目》主意。曰：「主在正統。」問：「何以主在正統？」曰：「三國當以蜀漢爲正，而温公乃云，某年某月『諸葛亮入寇』，是冠履倒置，何以示訓？緣此遂欲起意成書。推此意，修正處極多。若成書，當亦不下《通鑑》許多文字。但恐精力不逮，未必能成耳。若度不能成，則須焚之。」

問：「宋齊梁陳正統如何書？」曰：「自古亦有無統時。如周亡之後，秦未帝之前，自是無所統屬底道理。南北亦只是並書。」又問：「東晉如何書？」曰：「宋齊如何比得東晉！」又問：「三國如何書？」曰：「以蜀爲正。蜀亡之後，無多年便是西晉。中國亦權以魏爲正。」又問：「後唐亦可以繼唐否？」曰：「如何繼得！」

《綱目》於無正統處，並書之，不相主客。《通鑑》於無統處，須立一箇爲主。某又參取史法之善者：如權臣擅命，多書以某人爲某王某公。范曄却書「曹操自立爲『魏公』」。《綱目》亦用此例。方子。

問：「武后擅唐，則可書云：『帝在房陵。』吕氏在漢，所謂『少帝』者，又非惠帝子，則宜何書？」曰：「彼謂『非惠帝子』者，乃漢之大臣不欲當弒逆之名耳。既云『後宫美人子』，則是明其非正嫡元子耳。」

或問武后之禍。曰：「前輩云，當廢武后所出，別立太宗子孫。」曰：「此論固善。但當時宗室爲武后殺盡，存者皆愚暗，豈可恃？」因説：「《通鑑提綱》例：凡逆臣之死，皆書曰『死』。至狄仁傑，則甚疑之。李氏之復，雖出仁傑，然畢竟是死於周之大臣。不奈何，也教相隨入死例，書云：某年月日狄仁傑死也。」

宋葉適論杜預於《左傳》用力深久

《習學記言》卷一〇《左傳一・杜預序隱至僖》　杜預言《春秋》魯史記之名，凡例爲周公垂法，釐析經文以從丘體。及感麟而作，止於所起，大抵用舊語畧相附合；就其新意，非實義也。然於左氏用力深久，故能使後世淺俗野誕之説十去七八。使學者由此而進，所造益深，則於春秋大意差不遠矣。不然，非余所知也。

攝必有當立者，桓非當立，蓋隱之意云爾。故魯人不知以隱爲不終君，而篡弒之禍作。古之讓者皆逃之，隱猶據位，其德削，其慮褊矣。然則非讓之能殺身也。

壬戌。天王崩，赴以庚戌，故書庚戌，陳侯再赴，併書甲戌己丑。古人策書乃立此法，蓋察獄者以疑疑，作史者以信信，皆慎也。信其所信，慎也。信其所疑，慎之至也。言必有所從受也，其後書法稍失，或因所聞遂記之矣。

交質。色然大物其甚可畏，左氏以澗毛行潦明之，其理微矣。平王之德如此，宜周之不復振也。

周任去惡之論，蓋謂自心與作事，罪過處當力鋤治斷絶，使善道增長，後世反施之於人，豈惟不能去惡，又助惡矣。

義士非武王，書惟三監淮夷，雜説乃有伯夷叔齊不食周粟之事。然周内史以爲能諫君以德，則遠矣。

季梁、宫之奇、士會、晏嬰語畧同，所謂馨香無讒慝，真古人之格言，成周典刑未遠也。

周衰，秦以力，楚以詐，始變三代之治爲暴强之國，自桓二年蔡鄧懼楚之後，楚人經營次第可考。

宋葉適論後世所言《春秋》書法皆浮辭贅說

《習學記言序目》卷九《春秋》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吊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汝何吊焉！君子不食奸，不受亂，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自周衰，上無道德以一天下，士各爲私義，矜其所善以害至公。如琴張、宗魯，其初皆一種見識，孔子所爲明道教人，正以開闢此義，但患學者承接不去耳。此又非止性分上工夫，惟顏、閔、仲弓、冉伯牛爲孔子所同，外此雖曾子知道，亦未能盡其義，子路之流固不論也。故《春秋》書「齊豹盜，三叛人名」，獨此爲改正舊史，發明大義。其他凡後世所言《春秋》之法，千條萬端，皆浮辭贅說也。

宋葉適論董狐書法過重

《習學記言序目》卷九《春秋》 趙盾、趙穿之事，當時天下共知，三傳所載無異。蓋董狐特立此義，與他史法不同，舉世從之，雖孔子不能易也。然而聖人亦自以爲太重，而傷趙盾之慮不詳，被以此名不得辭也，故曰「惜也，越竟乃免」，蓋昔人之所嚴者，孔子之所寬也。後世乃以盾爲實弒君，其曰穿者，三傳之妄說也。嗚呼！《左氏》之書不知有《公》《穀》者，在前故也；《公》《穀》在後不知有《左氏》者，僻陋故也；兼不相知，其事同者，天下之通見聞也。今反以爲妄而疑之，非以實事爲空文乎？學者所患，因書而爲道，書異而道異，故書雖精，於道猶離也；以道爲書，書異而道同，折衷其然與不然而後道可合也。然則世之言《春秋》者，因書而爲道者也。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〇《左傳一》 趙盾弒君事，余既於經發之。按盾在晉本末可考，《左氏》具載，董狐以故立法責之，使受弒君之惡，不特其事無疑，而其理亦易見也。後世乃以盾爲真弒君者，非惟不信傳，又并盾本末皆不信矣。如此，則是古書無復可信，學者將何所執守？蓋由不知《春秋》法本舊史法，舊史之所嚴爲《春秋》之所寬故也。故再舉此，庶學者深思之爾。

宋葉適論《春秋》書法

《習學記言序目》卷九《春秋》 周自昭穆之後，君德雖衰，紀綱法度故在；厲王大壞矣，猶曰釋位共和而間王政，未有以霸統者也。及周亡東遷，平、桓欲自振不能，而齊莊、僖稍已鳩諸侯，荊亦始大，遂有桓、文之事，而吳越起東南，天下之變故繁矣。故《春秋》因諸侯之史，錄世變，述霸政，續《詩》《書》之統緒，使東周有所系而未失。蓋世之治，道之行，而事之合乎道，世之亂，道之廢，而事之悖乎道，皆其理之固然；書其悖繆以示後世，皆森然具之，豈待察其所以而後知也？《太史公自序》：「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此其大旨也。以孔子之言考之，「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如其仁，如其仁」，所謂「其事則齊桓、晉文」者，此《春秋》之楨幹也。又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春秋》書法，備此數者，因其出也，見其失也，反其在下，遏其橫議，此《春秋》之繩墨也。至於凡例條章，或常或變，區區乎衆人之所爭者，乃史家之常，《春秋》之細爾，學者不可不知也。

宋葉適論古載事之史必有書法與是非

《習學記言序目》卷九《春秋》 孟子言《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所作以代天子誅賞，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去孔子才百餘歲，見聞未遠，固學者所取信而不疑也。今以《春秋》未作以前諸書考詳，乃有不然者。古者載事之史，皆名「春秋」，載事必有書法，有書法必有是非；以功罪爲賞罰者，人主也，以善惡爲是非者，史官也，二者未嘗不并行，其來久矣。史有書法而未至乎道，書法有是非而不盡乎義，故孔子修而正之，所以示法戒，垂統紀，存舊章，録世變也。然則「春秋」非獨魯史記之名，孔子之於《春秋》，蓋修而不作。且善惡所在，無間尊卑，凡操義理之柄者，皆得以是非之，又況於聖人乎！乃其職業當然，非侵人主之權而代之也。然則《春秋》者，實孔子之事，非天子之事也，不知孟子何爲有此言也。意者以是書接禹、周公，有大功於世，其道卓越，又欲揭而異之乎？雖然，考索必歸於至實，然後能使學者有守而不誇，後世之所以紛紛乎《春秋》而莫知底麗者，小則以《公》《穀》浮妄之說，而大則以孟子卓越之

論故也。

宋葉適論孔子書法與懲惡勸善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〇《左傳一》「五體」，尋經傳以《左氏》言考之，舊史法章大煩直，志在懲惡而不足以勸善；聖人之所修，微晦婉美，懲惡而能勸善者也。後世說《春秋》，正用舊史法耳，以其不求諸《左氏》也。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又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聖人之志於此可見，烏有以苛刻繳繞成書者乎？

宋蕭常論書法之要義

《續後漢書・進續後漢書表》　臣常言：名義至重，信古今之不渝；書法匪輕，雖毫釐之必計。理不可易，事固當然。竊觀魯史之文，仰識宣尼之志：盟會所列，敢辱天子之尊；王人雖微，必敍諸侯之上。僭如吳、楚，爵不過子；盛若威、文，號止稱侯。蓋天常尊地常卑，轉移不可；譬履雖新冠雖敝，顛倒弗容。載維聖經筆削之言，深疾史氏抑揚之謬。彼妄肆一時之意，蓋莫如三國之書。既紀曹而傳劉，復貶漢而爲蜀。以鬼蜮之雄，而接東京正統；以高、文之胄，而與孫權並稱。徒知崇僞而黜真，寧識尊王而賤伯。不可以訓，莫甚于斯。是用質之古人，揆之公議，一切反之於正，多言守之以中。爰痛闢於淫辭，庶少扶於名教。恭惟皇帝陛下廣淵齊聖，緝熙光明。推太宗開卷有益之誠，佩高廟放心莫收之戒。每於經筵之暇，及夫史學之傳。獨全深識遠覽之明，力主大公至正之道。如臣末學，爲時鄙儒。自幼承師法於先臣，有志明天下之大義。凡疑似是非之際，必反覆辨析其間。名不假人，斥垣衍帝秦之論；物不失舊，大少康祀夏之功。非固徇管見臆決之私，直欲還天理人心之正。采諸儒之遺說，更再世以成書。小道或有可觀，多見其不知量。僅足廁兔園之列，詎敢追麟筆之餘？藏名山副在京師，論次愧十年之作；閱書林幸乎東觀，燕閒裨乙夜之觀。所有臣編次《續後漢書》紀、表、列傳、載記，總計四十二卷，謹繕寫成八册，隨表上進以聞。臣常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宋尹起莘論《通鑑綱目》之書法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自序》　先正朱文公先生修《通鑑綱目》，觀其自序，有曰「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道定，大綱既舉而監戒昭，萬目畢張而幾微著」。則知先生致力是書者，其有補於世教，甚不淺也。又曰：「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又曰：「因述其指意條例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則知先生注意是書，其有望於後人發揮而講明之者，亦甚不淺也。且夫先正書法，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則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類，義固可見；若其變例，則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皆特筆書之，如張良在秦而書曰韓人，陶潛在宋而書曰晉處士，楊雄在漢而書曰莽大夫，呂后在一統之時而以分注紀其年，武氏改號光宅而止書中宗嗣聖之類，是皆變文見意者也。至於其間微詞奧義，又有不可得而遍舉，如陶侃以藩鎮入擊賊，而必書溫嶠以陶侃討峻；褚淵以舊臣爲司空，而必書於齊王道成稱帝之下；唐宇文士及，邪佞之臣也，而卒書其爵；五代馮道，失節之人也，而卒具其官。凡若此類，殆未易察。儻徒習其句讀而不究其指歸，則先正書法之義隱矣。此固鄙生所以妄意發明，有不容自已者。況是書之作，其大經大法，如尊君父而討亂賊，崇正統而抑僭僞，褒名節而黜佞邪，貴中國而賤夷狄，莫不有係於三綱五常之大，真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先聖繼絶學，爲後世開太平者也。昔孟軻氏以孔子作《春秋》，與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者，異事而同功。竊謂《綱目》之作，其有補於世教，殆亦有得於《春秋》之旨，皆所以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泯，是烏可不講究而發揚之哉？今兹所述，止欲發明書法指意，使之顯著而已。其間亦有先儒已嘗議論者，則不復述；或雖已有議論而指意不同者，則以己意附見；又有雖嘗發明，而先後義例相類如一者，亦不重舉。求其大要，不過如是，雖未能貫通奧旨，然於其大義，亦或略見萬分之一。世之君子，儻因瞽言而不徒以史學視之，亦足以無負於先正之志矣。管見之愚與此，幸毋誚其僭。謹序。

元楊奐論史書撰述之正統八例

《全元文》卷七楊奐《正統八例總序》　嗚呼！正統之說，禍天下

後世甚矣。恨其說不出乎孔孟之前，得以滋蔓溯漫，而不知剪遏也。通古今攷之，既不以逆取爲嫌，而又以世系、土地爲之重，其正乎？後之逆取而不憚者，陸賈之說唱之，莽、操祖而誨之也。不曰「予有慚德」，不曰「武未盡善」也。以湯、武之順天應人，而猶以爲未足，況爾耶？以世系言，則禹、湯、文、武，與桀、紂、幽、厲並矣。不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而容並之。以土地言，則秦之滅六國，晉之平吳，隋之平陳，苻秦之窺伺，梁、魏、周、齊之交爭不息者所激也。不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之七十里，文王之百里，以王道爲正也。王道之所在，正統之所在也。不然，使創者不順其始，守者不慎其終，抑有以濟夫人主好大喜功之欲，必至糜爛其民而後已，其爲禍可勝計耶！是以矯諸儒之曲說，懲歷代之行事，蔽以一言，總爲八例，曰得，曰傳，曰衰，曰復，曰與，曰陷，曰絕，曰歸。孰爲得？若帝摯而後，陶唐氏得之，夏、殷絕而湯、武得之，是也。以秦、隋而始年，必書曰得，何也？庶幾乎令其後也，未見其甚而絕之，私也；見其甚而不絕，亦私也。一世而得，再世而傳，固也。武德、貞觀之事，既書高祖曰得，繼之曰太宗得之，何也？原其心也。其心如之何？謂我之功也。功著矣，奪嫡之罪，其能掩乎？而曰傳者，誕也。悲夫！虔化之兵未洗，篡武之號又建，啓之不正，習亂宜然，是故君子惜之。此變例之一也。孰爲傳？曰堯而舜，舜而禹，禹而啓，周之成、康之類，是也。曰衰者何？如周道衰於幽、厲，漢政衰於元、成之類，是也。曰復者何？如少康之布德，太甲之思庸，宣王之修明文、武之功之類，是也。晉惠、中宗則異於是，所謂反正者也，故附見之，此蔣乂之論也。惠帝既復而奪之，何也？咎其爲賈后所制，至廢其子，以成中外之亂，德之不剛也。德之不剛，君道失矣。猶中宗改號而韋后與政，使武氏之燼復然也。曰與者何？存之之謂也。有必當與者，有不得不與者。昭烈帝室之胄，卒續漢祀，必當與者也。晉之武帝、元魏之孝文，不得不與者也。昭烈進，魏其黜乎？曰莽、操之惡均，却莽而納操，誠何心哉？黨魏媚晉，陳壽不足責也。而曰不取於漢，取於篡盜之手，其獎篡乎？魏、晉而下，訖於梁、陳，狃於篡弒，若有成約。今日爲公爲相，明日進爵而王矣。今日求九錫，明日加天子冕旒，稱警蹕矣。今日偕皇帝位，降其君爲王爲公，明日害之，而臨於朝堂矣。吁，出乎爾者反乎爾，其亦弗思矣乎！史則書之受禪，先儒則目曰正統，訓也哉！曰晉不以爲得者何？斥其攘魏也。斥而與之，何也？順生順，逆生逆，天也。天之所假，能廢之哉？曰後乎此者不得與，斯何也？惡之也。何惡之？惡其長亂也。不然，亂臣賊子何時而已乎！《公羊》曰：「録内而略外。」舍劉宋，取元魏，何也？痛諸夏之無主也。大明之日，荒淫殘忍，亦甚矣。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也。且肅宗掃清鉅盜，迴軫京闕，不曰復，而曰與，何也？暴其自立也。五代而與明宗、柴、郭，何也？賢明宗之有王者之言也，願天早生聖人是也。周祖以其厚民而約己也，世宗不死，禮樂庶幾可興。奈何不假之年，而使格天之業，殞於垂成也。曰陷者何？夏之有窮浞，漢之有諸呂、新室，晉之永嘉之禍，唐之武、韋、安、史，巢、溫之僭叛，是也。始皇十年而從陷例，何也？曰置秦於大亂不道者，始皇也。誘始皇於大亂不道者，李斯也。人主之職，在論一相。是年也，斯之復相之年也。惡惡者疾，故揭爲不哲之鑑，以著輔相之重也。曰景帝即位之初，明帝之永平八年，而書陷者何？以短通喪而啓異端也。短通喪者，滅天性也；啓異端者，亂天常也。雖出承乎之令主，而不正其失，何以嚴後世之戒？曰絕者，自絕之也，桀、紂、故亥之類，是也。曰歸者何？以唐、虞雖有丹朱、商均，而謳歌訟獄歸於舜、禹，桀、紂在上，而天下臣民之心歸於湯、文矣。曰漢之建安十三年繫之劉備，何也？以當陽之役也。夫我不絕於民，民其絕我乎？《詩》之《皇矣》：「乃眷西顧，求民之莫」，斯其旨也。商、周之交，紂德爾耳，悠悠上天，不忍孤民之望，亟求所以安之，而其意常在乎文王之所，以潛德言也。曰歸或附之以陷，何也？示無二君也。敢問唐、虞之禪，夏后、殷周之繼，存而不論，何也？曰聖人筆削之矣。起於周敬王之癸亥，何也？曰痛聖人既歿，微言之不聞也。而周之世書秦之事，何也？著其漸也。秦之叛僭不能制，則周之弱見矣。秦人承三代之餘，混疆宇而一之，師心自恣，絶滅先王典禮，而專任執法之吏，厲階既作，流毒不已。嗚呼！王道之不明，賞罰之不修，久矣。然則發天理之誠，律人情之僞，舍是孰先焉？曰通載者，二帝三王致治之成法，桀、紂、幽、厲致亂之已事也。曰通議者，秦、漢、六朝、隋、唐、五季，所以興亡之實跡也。因以仰述編年之例，具録而無遺，索其梗槩，不過善可以爲訓，惡可以爲戒而已。前哲之旨，果中於理，所取也，敢强爲之可否；苟有外於理，所去也，必補之以鄙見者，將足成其良法美意也。而忍肆爲斬絶不根之論，徒涉於乖戾耶！蓋得失不爾則

不著，善惡不爾則不分，勸戒不爾則不明。雖綿歷百千世，而正統之爲正統，昭昭矣。卓然願治之君，苟察斯言，而不以人廢，日思所以敦道義之本，塞功利之源，則國家安寧長久之福，可坐而致。其爲元元之幸，不厚矣乎！

元王義山論作史書法

《全元文》卷八〇王義山《宋史提綱序》　司馬公《資治通鑑》，不帝蜀而帝魏。晦翁非之，故作《綱目》。人知晦翁《綱目》大本領在帝蜀一節，而不知晦翁之說全出於晉習鑿齒。陳均作《宋朝長編備要》，續《綱目》也。其書法多有可議者。如書金兵弒其主亮于瓜洲一條，於理尤悖。亮弒母而來，國之賊也。孟子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其君也。」紂之罪不大於亮，而孟子書之曰誅。如此，亮安得稱弒？余用孟子法書云：「金兵誅逆亮于瓜洲。」，於是乎《提綱》作。其間大節目與陳均異者，三百餘條。大書以紀要，分注以備言，又隨事而繹之，以已見之名衍義。然余之心取（敢）自信哉！遂質之煥學後村先生劉公克莊。先生謂余曰：「陳平甫壁角文字，何敢望此。子之此書，有關於世道大矣，勉旃。」余退而研精窮思，越十年書成。方將求當世之鉅人以折衷焉，而余以仕，不暇讀書，奔走四方，以迄于老，精力有所不逮矣。惜哉！姑留其槀，以示余之子孫。

《全元文》卷八四王義山《春秋天王求金辯》　《春秋》一書，以一字爲褒貶也。天下之財，皆天子所有，亦猶父之財，守之於子，其用莫不惟命之共。《春秋》書天王求金，若諸侯使之求，謂之求可也。若致天子之命於諸侯，其謂之求耶？胡文定曰：造使需索謂之求。輕於求金，下觀而化，不致於篡弒奪攘不厭。雖然，《春秋》之旨，尊君卑臣，豈聖人爲魯不爲周哉！縱天王制用失節，多取於諸侯而欲垂誡，即書於周史可也，書於諸侯之史，則啓其吝貨而慢君，且王祭亦不供矣，恐非聖人之意。此司空圖亦嘗曰：「書天王使來求金者，是使來私自求而懲之也。」愚故書此，以爲之辯。

元吳澄論《春秋》書法

《全元文》卷四八四吳澄《春秋類編傳集序》　析輪、輿、蓋、軫而求車，然後有以識完車之體；指棟、梁、楠、杗而求室，然後有以識全室之功。車、室非有假於分，而求其所以爲完車全室，不若是其詳，不可也。子朱子曰：「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求之矣。《春秋》，化工也，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嶽也，山嶽徙步而異狀。持一槩之說，專一曲之見，惡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進賢陳君某示予所著《春秋類編》，析經以主傳，分傳以屬經，創意廣例，論類粲然，蓋有得於子朱子之教者也。《春秋》非有假分合於人也，如是而求之，庶幾有以得其全耳。夫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辭所以合，比事所以析。不知比事，是舍輪輿蓋軫而言車，離棟梁楠杗而求室也。知比事而不知屬辭，則車與室其亡，矧於化工、山嶽乎何有？陳君其有以識是乎？夫極其精，所以盡其大也；不盡其大，無以得全體。陳君其必有以識是矣。

元林景熙論書法與正統

《全元文》卷三七一林景熙《季漢正義序》　《通鑑》，《魯史》也；《綱目》，《春秋》也。《魯史》載二百四十二年行事，至《春秋》，筆削嚴矣。或問紫陽夫子曰：「《通鑑綱目》，主意安在？」答曰：「主正統。」每閱其編，如書莽大夫、魏荀攸、晉處士、唐特進，筆削一字間。況老瞞漢盜，玄德漢胄，史不當黜胄而與盜，故以蜀漢系統上承建安，下接泰始，而正統於是大明，用《春秋》法也。同時，文昭朱子作《三國紀年》，亦以蜀漢爲正，然而不廢前史者，猶《魯史》之於《春秋》也。正統在宇宙間，五帝三王之禪傳，八卦九章之共主，土廣狹，勢强弱，不與焉。秦山河百二，視江左一隅之晉，廣狹强弱，居然不侔。然五胡不得與晉齒，秦雖繫年，卒閏也。世無魯連子，豈惟紫陽悲之！胡君從聖學古篤，任道毅。既重志三國，又爲《季漢正義》，于以翼前修而扶正統，意何切也！抑持寸管以誅奸慝，天地鬼神寔與聞之。顧所以自持其身者，必無毫髮或愆于正，不然，彼冥冥者，亦將有辭。千古在前，萬世在後，從聖其尚謹之哉！

元黃澤論《春秋》書法

《全元文》卷六七七黃澤《論因事實以考書法》　《春秋》以事實爲先，以通書法爲主。其大要則在考覈《三傳》以求向上之工，而其脈絡則盡在《左傳》，作《三傳義例考》。以爲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而近代乃有夏時冠周月之說，是史法與聖法俱失也，作《元年春王正月辯》。又以爲

說《春秋》有實義，有虛辭，不舍史以論事，不離傳以求經，不純以褒貶泥聖人，酌時宜以取中，此實義也。貴王賤霸，尊君卑臣，內夏外夷，皆古今通義。然人自爲學，家自爲書，而《春秋》迄無定論，故一切斷以虛辭。作《筆削本旨》。嘗曰：說《春秋》須先識聖人氣象，識得聖人氣象，則一切刻削煩碎之說，自然退聽矣。其但以爲實錄而已者，則《春秋》乃一直史可修，亦未爲知聖人也。其說《易》有常變，而《春秋》則有經有權；《易》雖萬變，而必復於常；《春秋》雖用權，而不遠於經；各以二義貫一經之旨。嘗曰：《易》象與《春秋》書法廢失之由，大略相似。苟通其一，則可觸機而悟矣。蓋古者，占筮之書即卦爻，取物類象，懸虛其義，以斷言凶，皆自然之理，乃上古神聖之所爲也。文王周公作《易》，時取一二立辭以明教。自九筮之法亡，凡筮人所掌者皆不可復見，而象義隱微，遂爲歷世不通之學矣。魯史記事之法，實有周公遺制，與他國不同。觀韓宣子之言，可見聖人因魯史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則必有與史法大異者。然曰其文則史，是經固不出於史也。今魯史舊文亦不可復見，故子朱子以爲不知孰爲聖人所筆，孰爲聖人所削，而春秋書法，亦爲歷世不通之義矣。先生所謂廢失之由，有相似者，蓋如此。

元袁桷論經史之書法義例

《全元文》卷七一七袁桷《鄧淳翁春秋集傳序》 因褒貶而傳《春秋》焉，聖人之餘意也。悉貶而遺其褒焉，非聖人之本旨也。粤自周室既遷，史列於諸侯，典策之藏，世莫得見。而其紀載之法，號稱近古。故凡是非善惡之實，天災時變之著，直書而不隱。逮于戰國，執簡侍史者，猶守而未墜。然而攻劫凌據之後，相尋而莫之顧，實由夫外史之職，不行于邦國。其史之存於國者，又將日幸淪棄，而無所傳證。故益得以逞其驕而恣其所行。若是者，二百餘年矣！聖人始出，然後因其史之本文而修明之，別爲之書，以信于後。善乎孟子之言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若是，則《春秋》其果爲褒貶哉？三家之傳，事與義例，轇轕殽紊，刻者若法吏，博者若辯士。上下二千餘載，各執所嗜，介不相並，而玩獵蒐擇，髣其音聲，益遺其形，《傳》愈疏而《經》益湮矣！夫因義例，以明聖人之意，懼義與例不得而盡。廣其記聞，不燭於理，則事益無以自附。《春秋》之道幽而明，無傳而著論，至於是，良有以也。自唐以來，合《三傳》者，始各以其長自見。然而求於外者，必謹於內，純明粹精，非自外至焉者耳。先王之典禮舊章，具於傳記，悉心以推之，闇而日彰，墜而復完，則《禮》者又《春秋》之標準也。邵武鄧淳翁慨不行於今，特立己任，纂而爲編，復因胡氏七家而增廣之。余嘗謂：審乎人情，酌乎事變，非《春秋》其誰準？感而通天下之故，則《易》之用。其與是相並，始於《春秋》而終於《易》者，邵子之學也。淳翁學首於是，必有其本，敢因以訂諸。

《全元文》卷七二四袁桷《答高舜元春秋七問》 問：先儒謂《春秋》常事不書，凡書者皆非常也。非常者，見其不正也。又謂事之非常者誌于册。又謂有貶無褒。邵子謂「録實事而善惡形乎其中」。愚竊謂：如桓公以管仲九合諸侯，以奬王室，孔子是之。如許叔入于許；又如葵丘之盟，同盟于幽；又如書有年，書大有年，公弟叔肸卒，豈皆非不善歟？若謂無褒，舉録而罪之者，愚所未曉。邵子之説，是歟？非歟？

答：《春秋》書法，惟吾邵子知之，「録實事而善惡形乎其中」者是也。又曰：「五霸功過不相掩，先褒其功，後貶其罪。夫是之謂褒貶。」其言得之。獨所謂褒貶者，是啓後世紛紛之疑也。常事不書，其説得之。而謂非常者不正，則非矣。謂事之非常，有貶而無褒，亦非矣。會稽袁桷曰：無褒之義，諸人皆知之。無貶之義，子何知之？姑以隱、桓之事言之。桓之弑兄，猶以公稱，何取乎其貶也？夫人姜氏，人皆醜之，會于禚，夫子不削其夫人，何言乎其貶？此直書而見其非常也。許叔入許，褒貶皆無之也。許絶十有五年而直書之，何褒何貶焉？是直書而見其非常也。葵丘、幽、首止、召陵之盟，齊桓之尊王明矣。謂之貶邪，吾實不敢。以子糾葵丘之説考之，皆孔、孟之言也。貶何從而生與？季子來歸，愚不敢謂之貶也，褒其可乎？此皆書非常之例也。有年、大有年，因桓、宣之時而書之，亦非褒貶，此亦非常事也。宣公之薨蜂饑見於十五年，螽見於六年，大旱見於七年。自文公時，不雨之書不一，則其十六年之大有年，誠宜書，何褒貶焉？是非常而書，無疑矣。叔肸兄弟之義明矣，書之亦非常也。

問：《左傳》載晉申生以僖四年十二月縊于新城，而《經》書於五年之春。晉里克以僖九年弑卓子，而《經》書於十年正月。晉以僖十年

冬殺平鄭，而《經》書於十一年春。《經》、《傳》不同。劉原父謂：《傳》與《經》不同者，左氏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錯雜文舛，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左》謂之秋也。此說然否？

答：以日南至考之，例差兩月，劉氏之說得之矣。温麥周禾，又似夏正，然杜氏悉取正月爲十一月。啓後人之議者，皆杜氏也。

問：晉殺其大夫里克，衛殺其大夫甯喜。愚竊謂：晉、衛殺其大夫，似大夫無罪，而晉、衛殺之。里克、甯喜果無罪邪？有罪邪？

答：稱國以殺大夫，罪累上也。《纂例》之說，得之矣。劉氏言里克不聽優施之謀，甯喜不從孫林父之亂，陳乞不隨景公之貳，晉無殺世子之禍，衛無逐君之惡，齊無立壁孽之變。以此言之，里克、甯喜之罪著矣！或言：晉、衛二公皆惡其專偏而殺之，理容有之。然總殺大夫之例，此特一節耳，不如罪累上爲正。

問：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先儒謂，《春秋》内夫人則書薨葬，吾女爲外夫人則書卒。按禮云：女子許嫁，笄而字。伯仲叔季，皆字也。已嫁之女，各以國氏，如紀伯姬、宋伯姬之類是也。今子叔姬笄而字之，卒不繫於國，何也？

答：叔姬之卒，以《左氏》考之，似若可證。然僖公之九年，復書伯姬卒，則是許嫁而有字，當以成人之喪待之也。以《曾子問》考之，婿爲之服，書其卒，亦非常事也。詳見經解。

問：澶淵之會，諸國大夫皆貶書人，而虎牢無貶文，何哉？

答：公之盟大夫，自隱公始也，然猶曰宋人，莒人。考其時，疑非大夫也。莊公蔑防之盟，夫子不得而諱也。僖盟于齊，楚與中夏盟之始也。再盟于翟泉，與大夫盟王子之始也。然猶不書公，以隱之。至成公之盟蜀，夫子廼直書之。則諸侯之會荆人，自成公始也。魯大夫會諸侯之大夫，廼衰周之常也。城虎牢，紀大夫之實也。故兩會于戚，皆直書之。獨澶淵之會，魯無大夫，而後人遂以爲貶例。《左氏》之説，遂以諱魯大夫。其謬戾莫甚於此。公會荆巹，猶不得而諱。澶淵之會，何其諱與？善乎陳君舉之説曰：晉之城杞，合十二國之大夫，爲悼夫人。於澶淵，合十三國之諸侯大夫，爲共姬也。晉爲盟主，區區宋、杞，晉已細矣。愚謂：魯大夫若叔孫豹、仲孫羯使果預會，夫子皆直書之。獨澶淵之會，魯不復預，書之者，記晉之細也。大夫稱人，已見凡例。或疑魯大夫不會，何以書？余答之曰：齊、狄盟邢，齊、衛胥命，蔡侯、鄭伯會于鄧，如此例不一，皆非魯事，何疑於澶淵之無魯也。《左氏》之説，不可據者類此。它國自盟會，不書卿名，見陸氏《纂例》。

問：莊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糾與小白，皆庶子。任氏謂小白是子糾之庶弟，爭國自立。孫氏亦謂子糾是桓兄。胡氏卻謂子糾是小白之弟。何也？

答：按《史記》以小白爲糾弟，明矣。而先儒謂小白爲兄者，由齊小白入齊之説啓之也。愚直謂紀年既遠，姑當從司馬氏之記。若謂齊小白而謂之兄，則子糾之説雖出《左氏》，不應獨從《公》、《穀》之説。子者，子般之例見之是也。按《論語》公子糾，其義甚明。糾爲魯甥，魯故納之。夫子之與桓之義，管仲之説詳矣。或者不達，降糾爲弟者，此因齊小白之書以論夫子，謂之過焉可也。夫子之書齊小白，正是不當立之書法。糾爲長，當立，明矣！

問：《經》閔元年春，王正月。《經》無所云，《公羊》何從而傳之？

答：慶父之禍，三傳通能言之。前後不同，蓋有追而紀之，有張其本之法者，有言禍首之法者。通貫于一年之中，無害也。

《全元文》卷七二四袁桷《答高舜元春秋四問》

問：襄二十有五年，衛侯會于夷儀，此衛侯剽也。是年衛侯入于夷儀者，衛侯衎也。衎入夷儀不名，復歸于衛而名之。舜元謂：衛侯衎，失地之君也。失地之君，恒名之。衎入夷儀不名者，其脱文歟？

答：衛侯入夷儀，與鄭伯突入櫟之事相似而實非，故夫子一名之，一不名之。夷儀，故邢地，滅，爲衛所邑。衛侯之入，不得主其國政也。甯喜弒剽而衛侯始入衛，故夫子始書衛侯衎，言其復國也。鄭伯突之入櫟，雖非國都，而諸侯之相與者，在突而不在忽。遇于垂，居櫟之鄭伯也。政在於突，夫子安得不名之？則衛侯之入夷儀，在所不當名。至入于衛，則當名矣。先儒之説，皆有所未安。執事謂入夷儀當名，疑爲脱文，則衎之入衛，將名乎？將不名乎？吾故曰，此夫子之深意也！

問：崔杼逆光而立之，《經》書「齊殺其大夫高厚」，殺之不以其罪也。公子嘉，叛晉而起曹師者，《經》書曰：「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公

子嘉與高厚之辭同，何歟？

答：自《穀梁》言稱國以殺爲有罪，杜預則又爲稱名爲有罪之論，紛紛不決。陳殺其大夫洩冶，冶豈有罪哉？謂之無罪，則殺陽處父，得無罪乎？或又以累上之文書之，則凡殺大夫，皆非國君矣。《左氏》之言殺高厚，公子嘉，一以爲崔杼，一以爲國人，其說自相矛盾。獨《公羊》云，「稱國以殺君殺大夫之辭」，爲得之。椯謂：專殺大夫，諸侯之罪。而大夫之有罪無罪，實不係焉。有罪不可殺，況無罪乎？以此論之，凡言殺大夫者，蓋可見矣。

問：襄公之世，有穆姜、齊姜。說者謂穆姜成公之母，謂齊姜成公之妻。舜元謂：何由知乎成母成妻？

答：穆姜，宣公初即位之所逆也。通於僑如，見成公之十六年。其卒也，見襄之九年。齊姜者，即襄元年姜氏薨者是也。其逆也，見於成公之十四年。

問：吳子使札來聘，書札與曹椒、秦術無異稱焉。《左氏》《公羊》皆謂，以札賢而進吳子。說者又謂，札辭國而亂者，札之爲也。舜元謂：吳，夷狄之國，札之賢，類不得通於此也。札不書族，不書字，不書公子，何賢乎札也？屈完書族，札不書族，與曹椒、秦術之使，夫何異哉？

答：吳札、楚椒同例，何褒貶之有？二人皆公子，故不書姓。若屈完，非公族。屈氏，出於莫敖者也。遠罷來聘，則蔦氏也。謬始於《公》、《穀》，不攷而自破矣。

《全元文》卷七二四袁桷《答高舜元經史疑義十二問》

問：《易》有辭、象、變、占，《太玄》以方、州、部、家擬辭、象、變、占。其《太玄》方、州、部、家九首之說傳諸世者，請喻其所長。

答：《太玄》以蓋天之法爲之，方、州、部、家在上，此地承天之說也。起於牛宿，隨天而左行也。方、州、部、家者，以元而生三方，方爲三州，州爲三部，部爲三家。其所謂八十一者，則棄其方、州、部而言之也。先儒多以辭、象、變、占擬《玄》之方、州、部、家，僕獨以爲非。《易》成六十四卦之後，一卦之內，必有辭焉，有象焉，有變焉，有占焉。是四者，缺一不可也。揚氏之《玄》，既棄其方、州、部，而獨取家，而爲八十一。復取八十一，而爲七百二十九以贊。是方、州、部者，緣三以起，於家若無預者焉。先儒嘗言：《太玄》與《卦氣圖》偶合。邵子亦言：《易》之卦始於《乾》而終於《未濟》，《玄》之首始於《中》而終於《養》。《中》者，法於《中孚》。《養》者，法於《頤》。此始終之異。自邵子、溫公、荊公尊《玄》之後，如二蘇譏《玄》之說，遂棄不道。然其中十有七卦，分而爲二，義殊不可曉。所謂《卦氣圖》，公辟侯大夫卿之定卦，亦不能通。執事其詳思之。

問：《易》有起於《中孚》者，未究其理？

答：《易》起《中孚》，先儒之說甚詳。今錄其說曰：「先儒言卦起《中孚》，非也。《中孚》復起於甲子耳。蓋由揚雄作《太玄》，以初卦準《中孚》，故先儒誤以爲卦起《中孚》耳。夫六十四卦，首之以《乾》、《坤》，何以言起於《中孚》耶？夫子分上下經，而上經三十卦，始於《乾》、《坤》，終於《坎》、《離》，下經三十四卦，始於《咸》、《恒》，終於《既濟》、《未濟》。且《乾》配甲而起於子，《坤》配乙而起於丑。故六十四卦，歷《乾》之甲子，《泰》之甲戌，《噬嗑》之甲申，至《坎》、《離》，凡三甲，而上經三十卦盡矣。又歷《咸》之甲午，《損》之甲辰，《震》之甲寅，至《節》而周。凡六十卦，爲六六三百六十爻，一年之日周矣。而《中孚》、《小過》、《既濟》、《未濟》之四卦，繼《節》之後，謂《中孚》復起甲子可也，謂卦起《中孚》不可也。且《乾》爲十一月之卦而起甲子，《節》爲十月之卦而得癸亥。由是知上經三十卦，是陽生於子而終於巳；下經三十卦，是陰生於午而終於亥。至《中孚》而陽氣復生於子，故亦爲十一月之卦。自《乾》之起甲子，至《節》六十卦而終，是四其《河圖》十五之數，爲三百六十爻。爻當一日，而爲六十卦，一年之候也。自《中孚》之起甲子，至《未濟》四卦而終，是四其六子之數，凡二十四爻。而爻當一氣，爲二十四氣，應一年之候也。」或又曰：「何取於四其六子之數應之？」曰：「《中孚》、《巽》上《兌》下；《小過》、《震》上《艮》下；併《既濟》、《未濟》、《坎》、《離》，互體爲六子。少陽少陰，六子之氣分布於四時。故四之以應二十四氣耳，亦應四其《河圖》十五數。而日當一卦，凡六十日爲六十卦，一年之候也。其淵妙如此。」

問：《易》占法其取驗於人者，當何所祖本？爻之變處，當何爲主？

答：占法，唯程沙隨得之。嘗以《左氏》考之，古必有占書。今既散軼，但當以變者爲主。然一爻之變，猶可究索。至二爻三爻之變，則茫不可

通。舊聞唐正卿深於筮，若二爻變者，便不敢臆斷。古人心虛靜，因動生變，隨變而推，有千萬變而不可盡者。今人心念駁雜，無感而遂通之理。縱有所感，其感不一，當從何處下手？康節推象變之說，亦不外此說。卦乃占之本，能通其類，尚庶幾！僕甚有意於此，然一行作吏，終未有至靜工夫。苟能靜，斯得矣！

問：古《儀禮》今所存者，可見端緒。未審於盛周之時，曾盡行之乎？爲後世立教乎？愚所未曉。

答：禮爲禮，儀爲儀，成周盛時，自天子至于士，皆躬行而親習之者。聘射燕饗昏冠之禮，考於經，無有不合，謂存于書而不行者，非也。後人因《周官》一書，謂周公營洛之後所成，未及舉行，遂併《儀禮》有疑。其說陋甚亡取。按《藝文志》以《儀禮》謂之禮。古經未嘗有《儀禮》之名，先儒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者，是也。

問：大、小《戴記》，其盡取諸於經乎？摭漢儒之說乎？望喻其取諸於經者如何？取諸於漢儒者如何？

答：二戴之學，原於后倉。而小戴盛行者，繇馬融、盧植等考合衆家古文之文附之，遂刊而行，名爲《禮記》。今《冠》、《昏》、《鄉飲酒》、《射》、《燕》、《聘》義，爲古經之羽翼。而《中庸》、《大學》，又爲傳道之書。若《學記》、《樂記》，皆集古書而爲之者。共有駁雜，則《哀公問》、《儒行》、《王制》、《明堂位》、《禮運》諸篇，先儒已嘗置疑。至若《大戴禮》之《哀公問》、《投壺》，與《小戴禮》無異。若曾子之《大學》，與《祭義》相似。其餘又與《荀子》、賈誼書相出入者，則《大戴》之不及《小戴》多矣！鄭康成，後漢之精《禮》學者，獨《大戴》未嘗爲之注。朱文公有取《踐祚》、《釁廟》等篇，然學者觀其會通，不當貴耳而賤目也。

問：黃鐘爲宮，則三分損一以下，生林鐘之徵。林鐘之徵，復三分益一以上，生太蔟之商。太蔟之商，損一以下，生南呂之羽。南呂之羽，益一以上，生姑洗之角。姑洗之角，損一以下，生應鐘之變宮云云。益損數理未達。

答：太極元氣，函三爲一。三者，天、地、人也。故必以三而損益之。三統相通，始成律吕。陽之生陰，曰下律也。陰之生陽，曰上吕也。正變之說，自古有之。陳暘《樂書》去其清聲，不考之過。不然，安得成八十四調哉！

問：井田制治，願聞其詳。

答：井田舊有圖譜，然不通開方之法，悉如棋局。又兼以《周官》授地之法相參，悉非舊制。蓋鄉、遂、井、甸，皆司馬法之說，惟可與《周官》合，而不可與《孟子》合。先儒必欲合而一之，愈不可通。蓋井牧，小司徒之法；井衍沃，《左傳》之法；丘井，黃帝之法。《漢書》井田，亦與《孟子》微異。秦廢井田，開阡陌。僕嘗謂：井田，古制，至秦始廢。兵農相通，非井田之制。此未易遽言也。

問：《周官》及《月令》真僞之理，請喻其詳。

答：《周官》，或謂周公營成周後成此書，而不及行，其說無所據。甚者方之爲戰國陰謀之書，吾不知其何者爲陰謀也。或又言劉歆僞爲，歆何所爲而僞爲之耶？三說皆非。僕嘗謂：周八百年，其間更革損益不一。穆王之《吕刑》，夫子不存于書，或者又將以爲周公之所作矣。兩漢唐宋，歷年不及周王之半，而官制更改，皆有成書。則《周官》之書，當審爲周時所作，特不能定爲何王時書也。然《周官》井田、禘祫、郊社絶無其名，先儒必欲以郊爲圜丘，井田爲授地之類，雖以勉從。實以其書列官分職，整然有條，欲强合於諸經，遂不得不支離其說。其餘可疑者，五峰言之詳矣。《月令》具見《吕覽》，爲吕不韋書無疑。陸德明云：此是《吕氏春秋》十二紀之首，後人删合爲此。蔡伯喈、王肅言周公所作，皆非也。《月令》云命太尉贊桀俊，此蓋秦官，鄭氏釋之明矣。

問：《春秋》於王正月上，《左傳》加一周字。其義有所謂？無所謂？

答：《春秋》云「王正月」，《左氏》云「周王正月」，皆周之正月。然《左氏》增周之一字，其跡若與夫子同，而其釋經實有不同。今世之以周正爲夏十一月，皆啓於《左氏》。如書雲物取温麥之類，直以春夏秋冬更易而改書之。後人紛紛之謬誤，《左氏》其尤也。正朔之說，家有成書，非立談可盡聞。吳幼清亦與鄙見合，不審得其說否。

問：周子《太極圖》，上一空圈，下二空圈，當存當舍，乞喻之。

答：《太極圖》的確自陳希夷傳，二圈乃成人成仙之說，非面陳不可。

問：三國之時，司馬公、邵康節、朱文公三子之言不同，誰之言

爲是？

答：司馬編年之法，當時較量極費力。然既謂之編年，不得不爾。終建安而始魏，亦自有深意，但不合謂諸葛公人寇耳。朱文公帝蜀自正，但後連書晉事，又不可曉。若書莽大夫揚雄卒，大與《春秋》書法不同。莽爲亂臣賊子，《春秋》未有書家臣之理。僕嘗謂：「正統」二字，於經無所見。《尚書》止有「大統」二字。漢曆法有「三統」二字。後人泥正統之說，故皆不通，前後遮護不得。律以大義，則漢以後皆當缺書。若用編年備事，温公之法盡矣。邵氏經世以不書事，故可模糊無罅漏。然此老少年先從《春秋》下工夫，終占得道理端正。

問：「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與「公伯寮其如命何」，又「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其義同否？

答：命也者，稟於有生之初也。夫人之生，天所與者，有一定而不能移。先儒雖有理、氣之分，以命言之，其實一也。天以命人者氣，人受於天者理。若仁、義、禮、智則理也，貧、賤、壽、夭則氣也，是豈命有二也哉？析之雖殊，命則一也。尚論古聖賢之言命者，其辭旨蓋有不同，亦各從其所由而發之。啓道德之門者有之，達微妙者有之，有不得已而言之者有之，又有有爲言之者有之，故《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孔子言「知命」，孟子亦曰「知命」。知其命者，夫是之謂君子。君子之所以知之者，修身成德，順其正而已。至若見危亡身，不苟去就，死宗廟、社稷、城郭、封疆者，皆得其正者也。自罹刑戮，此以罪致，而不知命者矣。孔子曰：「公伯寮其如命何？」言公伯寮何預焉，在我者，豈委而廢？在天者，豈强以必？今之言命者，悖於此。至若不保其身，死於巖牆之下，當在不弔之義。然所謂命者，乃天命之命，孟子之言詳矣。

元柳貫論《春秋》筆法

《全元文》卷七八六柳貫《齊太史春秋諸國統計序》 說《春秋》者，知聖人經世之法，寓於一筆一削之間，而不知假魯史以著侯國之行事，其盛衰離合之端，其成敗是非之迹，有不可掩。夫子魯人，而魯實周之宗國，幽、厲傷之，舍魯奚適？拳拳是心，夫豈得已？然而王必曰天王，正必曰王正，所爲託始於茲，以深示撥亂反正之道，蓋常若文、武、成、康之臨乎前，而典禮命討有其宗，非止于詳内略外而已也。經之所書，有常有變。常者固不可變，而變者則所以爲常。首王人，次封爵，此常也。主會主兵，謀從謀逆，則幾於變矣。先後之倫或殊，號名之實不異。以宋、齊、晉、衛，而偶秦、楚、吳、越，則栢翳、鬻熊之宗，太伯、仲雍之胤，夏后氏之苗，槩之狄道，何少恩哉！道在中國，分義猶存，故能遏亂，略於其始。及其既散，則大權下傾，外嚻日侵。誓盟征伐，彼得專制，進而序列，抑以志變。聖人一心，皦如天日，造化權輿，見於特書屢書，將使萬世之遠，臨之而懼。謂其班王室於侯邦，薦衣冠於左衽，不知言者也。貫自受讀，竊疑列國之事，豈皆史官承告所載？要之，舉實立文，各有其本，而貴賤榮辱，夷考不誣。《春秋》在天地間，視周猶魯，視魯猶列國。以爲爲魯而作，則始隱終哀，而原于典禮，命討者果爲天下乎？抑私一魯乎？艱難離索，不幸學未成而廢矣。比來京師，常願求之大方，以祛去惑見。而沙鹿齊先生之言則曰：「《春秋》以同會異，以一統萬，蓋始魯終吳，合二十國之史記而爲之者也。間嘗叙類，成書曰《諸國統紀》。降周於魯，尊爲内屈也；先齊于晉，以稱易親也；繫荆及吳，懲僭以正也。其道名分之意，所以經緯乎書法義例之中者，則亦先儒引而未發之奥云耳，予何言焉！」貫既得而誦繹之，復次其單陋，質之先生以自厲。謂予嘗知《春秋》，幾何不爲孔門游、夏之罪人哉？泰定二年八月廿一日柳貫序。

元歐陽玄論《通鑑綱目》書法

《全元文》卷一〇九一歐陽玄《廬陵劉氏通鑑綱目書法後序》 昔司馬文正公變紀傳爲編年，作《資治通鑑》。朱文公稍變其法，且寓所去取焉，是謂《綱目》。讀是書者，夫人以爲《春秋》三傳之遺意也。夷攷文公生平於《易》、《詩》、《書》、《禮》，或自傳註，或屬門人，皆有成書，獨《春秋》缺焉。至胡氏傳，又往往信未之確，然則《綱目》何爲而作耶？蓋嘗求之《春秋》者，《魯史》舊文，說者謂直書其事，美惡自見，初未嘗拘拘於義例者，愚蓋不敢必以其言爲非也。若司馬公，則志存鑒戒，已見於著書之名。而予奪權衡，時有所憾，文公患之，故有是作焉，初意固有間矣。書王宗周，天下是時有與周同稱號者乎？黜魏帝漢有説也，乾侯之公在是也。房陵之帝，王乎？帝乎？故知是書於《春秋》所以異之跡，則知所以同之旨矣。推二大節引而申之，書法斷不誣矣。近時儒者疑爲文公未脱稿之書，或疑爲門人

之作，皆未究所以作《綱目》之志云爾。廬陵劉先生研覃於是三十餘載，比辭而翼研，推事以求度，綱舉目張，如指諸掌，曰《通鑑綱目書法》，宣其嚴乎！余從友人鄂省宰屬馮君子羽得而讀之，三復歎之曰：《春秋》微《公》、《穀》、啖、趙諸説猶可，《綱目》微劉氏書，誠不可也。何時歸青原故鄉，願即先生一二而揚確之。姑志余説于帙末。

元馮魯山論《通鑑綱目》書法

《全元文》卷九三四馮魯山《通鑑綱目書法序》　《綱目》之書，朱夫子約《通鑑》而修之也。温公易紀傳爲編年，有是非，無褒貶，則猶史也。《綱目》，其目則史，而其綱則實爲《春秋》之繼矣。其書莫大於明正閏，辨内外，正君臣。至於始終興廢，災祥沿革，與夫號令征伐，生殺除拜，凡可以志盛衰，示勸戒，莫不寄意焉。其辭極嚴，其義極精，有非涉獵所能究知者。先生於是書，一以《春秋》之義求之，反覆潛玩，積數十年，原始要終，參伍錯綜，因其正例而知其變例，因其不書而知其特書者，然後知朱子之書微辭奥旨，首尾一貫。其爲例也，雖不盡倣《春秋》，而確乎其爲千三百六十二年之《春秋》也。是以紹昭烈於高光，以抑篡君；紀嗣聖之正朔，以黜女主。天下未一，昭襄雖代周，而不得以書紀年；天下雖裂，元帝以紹晉，而猶得以書紀年；而正閏明矣。不以足加首，則書曰「被圍平城」；漢高七年。不以尊降卑，則書曰「突厥受盟」。唐武德七年。蠻酋不可以先王人，則先書殺使者，後書及其王興；漢元鼎五年。夷將不可以並漢將，則上書將軍田廣明，下書常惠護烏孫兵，本始二年。而内外辨矣。袁常臣堅，故以後秦王而書弒秦王；大元十年。修常臣恭，故以魏主而書弒故主。梁壬子。韓趙魏與晉並爲諸侯數世矣，至廢俱酒，則猶書曰君；安王二十六年。蜀與唐並稱帝再世矣，至侵唐金州，則猶書以寇，五代乙未。而君臣正矣。大子殺母弟，罪以誅，而父子之誼立；晉穆永和四年。大后加故大后，書以弒，而嫡妾之分嚴。梁甲戌。少不可以奪長，則先書鄫以譏之；開元二年。子不可以先弟，則再書立以殊之，大曆十四年。而長幼之序正。廢丹效死於王莽，則直書誅；更始元年。劉忌效死於蕭鸞，則棄而不録，齊戊寅。而篡逆之黨孤。祖約叛於晉而趙書誅；成帝咸和元年。實君弒於代而秦書討，孝武大元元年。而亂賊無所逃矣。殊謝朏於嶷嘖，則再書宋；宋己巳。殊仁贍於廷構，則再書唐，五代丁巳。而忠邪有所分矣。交侵境土，或此繫以國而彼不繫；魏東魏。互納叛人，或此書曰叛而彼不書。晉與梁。僭帝一也，或聯書其事而討擊異；建安二年袁術。用師一也，或一語之間而襲討殊。義熙四年西秦。或君弒於後而書於先，以著忠臣死節之由；愍帝建興元年王隽。或臣卒於先而書於後，以正庸守失城之罪。同上張光。志降者之忘譬，則國或書其舊號；晉大興三年陳安降漢。病言者之忘恥，則人或書其舊名。後唐癸未張宗奭入朝。凡其一字之予奪，一語之抑揚，莫不各有深意焉。嗚呼至矣！《綱目》以來，發明其義者，亦固有之。然往往貴辭而好博，詳於得夫而畧於筆削，覩者嗛焉。先生專明書法，外是不贅以一辭，因其舊編，爲五十九卷，題曰《綱目書法》。書成之明年，先生以書屬魯曰：「子其爲我序之！」魯謝不敢，命至再，則勉爲次第其説以進。先生欣然曰：「吾《書法》一部盡在是矣，然吾不可奪子名，子序吾書法也。」固辭不獲，輒自附於李南紀而爲之詞曰：「嗚呼！《春秋》筆絶千六百餘年而《綱目》繼之，《綱目》編成百五十餘年而《書法》明之。非朱子，孰能繼孔聖之遺經，非先生，孰能明朱子之奥旨哉！」延祐丁巳仲春初吉。

明丘濬論《世史正綱》書法

《世史正綱》卷一《秦世史元年》　按秦自昭王以十月爲歲首，至是始爲定制。舊史於逐年之下，首書冬十月，繼書春書夏，而終於秋九月。訖漢武帝太初元年，行夏正，而後首以春焉。《史綱》書冬十月於是年之末，無乃非據事直書之實録乎？夫史之作，雖以紀事，而其義則上齊天運，中闡人文，下維地紀，截然有一定之理，而不可移易。不從其人爲之和，所以合乎天道之公。傳所謂撥亂世而反之正，史所謂以治法而正亂君者也。蓋嘗因是而論之：自古作史者，雖以孔子作《春秋》，亦未嘗紀甲子，《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首年標歲名，其後惟紀以六甲。而司馬氏《通鑑》，以歲陽書於各卷之首，然猶未用以冠年也。惟朱子《綱目》始爲義例，表歲以首年，於逐年之上，書某甲子。雖無其事，亦備歲年，所謂歲周於上而天道明者也。彼夫一代之史，一國之事，逐年之上，不冠以歲，天時人事，兩不相干，隨其事而紀其實可也。今通數代以爲一書，編次其年，冠以甲子，其於是年既書曰辛巳矣，而其歲首實乃庚辰之冬，則是一歲僅有三時，而其一時乃去歲

之餘也。而又以是歲之冬，屬之壬午之首，如此則天運參錯不齊矣。豈所謂歲周而天道明哉？夫春夏秋冬，天之四時也；生長收藏，時之四用也。以冬而首乎春，以藏而首乎生，天之道，氣之運，果若是乎？或曰商周以建子丑之月爲歲首，皆非歟？曰子丑之月雖爲舊年之冬，而新年之陽實生於此。其亦如日之有子丑時乎？固非秦人用建亥之月，亥爲十二支之終之比也。況其月數又因仍其舊，而未嘗有改乎。然則述前史而改其實，古亦有其例歟？曰：新莽改漢正朔，以今冬十二月爲來歲之春正月，溫公作《通鑑》，書仍漢舊。朱子《綱目》因之，蓋不予其改漢正朔也。吁，莽固不可改漢正朔，秦政何人，而改三代正朔耶？

《世史正綱》卷一《秦始皇帝二十六年》 史綱規爲圈，而書國號於其中，用以冠於逐年之上者何？視《綱目》書某甲子例也。蓋天運於上，而以歲周之人生於下，而以國統之標國號於甲子之下，逐年之上，所以著奉天運以主民生者，當時統繫在此也。若書有硃墨之殊者，則又以別其統之有偏全焉。無統之世，則虛其中不書。

《世史正綱》卷一《秦世史三十七年》 秦之得天下，不取於周，而取之於六國。況其所以滅周者，蓋因其削弱之餘，列國不復尊承之後，其得國也，蓋亦異乎曾、隋矣。然先儒以其輕變先王之制，事不師古，而虐用其民，擠之於閏位，不復比數焉。甚者訐其曖昧不明之事，謂六國未亡，而秦已先亡，豈所謂天下之惡皆歸焉者哉！《綱目》於其滅六國之後，而以正統歸之，大書其年號，終始皇之世，皆以帝書而於二世元年，亦嘗一書焉。其後也，書周文伐秦，與夫書秦兵圍沛公，吳廣進與秦戰之類，其書法則亦無以異於六國未亡之前。嗚呼！朱子於秦，蓋有不得已焉者。蓋名予之，而實不予也。何則？天生斯民，無主乃亂，民奉其主，將以撫我也。撫我則后，虐我則讎。始皇雖有人君之名，而無君人之實，假天子之位號，以肆其毒於其民，使之不敢言而敢怒，蓋生靈之蟊賊耳，豈上天立君之意哉！故於其終推廣文公之意以主書焉，然猶不廢，大書其年號者，以著其有帝之名，而無實也，用以示戒於萬世云。

《世史正綱》卷一《秦世史三十七年》 君受命於天者也，臣受命於君者也，子受命於父者也。子承父之位而不受命於父，亦猶臣承君之位而不受命於君焉。世史作史者，皆知臣悖君命，而奪其君之子爲逆，乃獨於子之悖父命者略焉。何哉？或曰此《春秋》之法也。噫，孔子魯人也，書魯先君之事不得不爲之諱。若夫異代史官，既非其臣子，尚何諱之有哉。古人有言，死者復生，生者不愧。世之臣子，所以敢於悖其君父之命者，死之也。論世者恒原死者之心，以正其生者之是非，則得之矣。

《世史正綱》卷一《秦二世元年》 自始皇并天下，既大書其年矣。至二世乃分書之何？以胡亥立非始皇意，故上繫以秦，而分書其年於下，明統之在秦者未絕，而所以繼其統者非所繼也。不然，據其見得者則予之，是以成敗論事，而沒其逆父之心，殺兄之罪，亂臣賊子接迹於世矣，噫。

《世史正綱》卷一 《春秋》十二公，皆別書公於每卷之首，而司馬氏之《通鑑》亦如之。惟其別出也，故隱、莊、閔、僖可不書其即位，而得以寓夫筆削之意。《綱目》則書每帝謚號於其首年之下，而不別出之，故其君之始即位，雖有不可書者，不得不書也。不書其所以始，何以知其爲其君哉。《史綱》倣《通鑑》例，年經而國緯之，是亦《春秋》之意也。

《世史正綱》卷一 《史綱》而始於秦者何？志世變也。何則？前三代，夏、商、周也。後三代，漢、唐、宋也。前三代之制，訖於秦而盡，後三代之制，至於秦而起。是蓋天地間世變之大機會、大界限也。史綱於是乎託始，其慨古道之不可復，而世道之日以降也夫。噫。

《世史正綱》卷二 《綱目》於漢王既立之五年滅項氏後，始予以正統，而大書其年號。《史綱》於是年遽書其國號者何？蓋王者往也，人心之嚮往，即天命之所歸，用以見當時人心已歸漢矣。何則？《春秋》之義，急於進人以善。人之有善雖未著，已進而予之，不逆探其終也。若夫既善其初，又成其終，則其予之也必矣。高祖當秦人暴虐之餘，羣雄殺戮之會，獨能以寬仁爲心，拯民於水火之中，假使無成，猶在所予，況其入關最先，如懷王約，受子嬰之降，除項氏之暴，而卒有天下者乎。然而猶分註其年者，明人心雖歸漢，而羣雄猶未盡滅也。又《綱目》於是年下備書諸侯元年，此盡去之者何？蓋亂世奸雄，乘時竊發，以爲斯民禍首，據其所爲，即予以帝王之資，是率天下而亂也。然而獨書義帝於漢王之前者何？義帝者，當時諸侯相率立之，以爲共王者也。雖不爲人心之所歸，而其名號則已繫於人心矣。

《世史正綱》卷一《晉永嘉四年》 凡僭僞之國，及其國之臣子，不書其國號，所以絕奸雄之念，杜禍亂之原也。故《史綱》於舊史所書之國號，

如漢、趙、秦、燕之類，一切削之，惟於初起之時，一書其所稱之號，其後率以名稱，使後世倡亂干紀之徒，知其所爲弗出於正，令雖僞立其名，僭爲之號，後世秉史筆者，亦不吾與也，徒取滅絶門户之禍，貽笑後世，遺臭無窮，庶幾禍亂少息乎。或曰：《春秋》書齊，書晉之類，亦非歟？曰：春秋諸國，其先世皆受天子命爲諸侯，歷世數百年，雖以吴、楚、徐、越，當世號爲夷者，亦皆先王之所封。至於戰國齊、韓、趙、魏，猶必請命於天子，豈彼劉聰、石勒之徒，崛起草野者比哉？況其先皆夷狄，自乃父乃祖以來居中國地，爲中國民，已十百年於兹矣，其所據之地，大者十數郡，小者一二郡而已。遠或數十年，近或十餘年，倏起忽滅，終歸無成，彼其曰帝、曰王、曰秦、曰趙，妄自稱謂耳。豈分符錫壤，受天子之封命，順天膺曆，爲臣民之推戴哉！至於晉亡之後，南北朝不相統屬，乃書國號云。

明何喬新論《通鑑綱目》書法

《明文海》卷一一二《辨通鑑綱目書漢亡》 炎興元年十一月，魏鄧艾至成都，帝出降，皇子北地王諶死之，漢亡。尹起莘曰：書漢亡者，以見漢之自亡，非艾蜀所能滅之也。君子曰：尹氏之説非也。子朱子之作《綱目》，上下千餘年，其紀亡國多矣，未有書某亡國者，獨於此書漢亡，乃《綱目》之特筆也。昭烈，帝室之胄也，忿奸臣竊命，漢鼎將移，志欲芟刈羣凶，以復高光之大業，不幸天命已去，力挽不回，及曹丕篡位，乃即位武擔之南，噓炎燼於已熄，宣烈祖之重光。其名甚正，而其義至弘也。自陳壽謚晉，其作《三國志》尊曹而抑劉，於昭烈父子不稱漢而稱蜀，蓋絶之於漢也。司馬氏因之，遂以黄初之年接建安之紀，蓋謂漢已亡矣。子朱子之意，則以爲一脈尚存，不可謂之亡。昭烈父子建號隴蜀，祀漢配天者四十有五年，是漢未亡也。及鄧艾兵至成都，帝禪不用皇子諶之言，而用譙周之計，於是赤帝不祀，而漢統絶矣，故特書漢亡，非亡於獻帝爲山陽公之日，乃亡於鄧艾至成都之時也。尹氏求其説不得，從而爲之辭，是焉足以知大賢筆削之旨哉。陳子桱之《續通鑑綱目》，其知此旨乎，故崖山之破，特書宋亡，蓋以伯顔入臨安宋猶未亡也，及帝昺海宋始亡矣。由是觀之，陳壽書丞相亮討賊之師爲人寇，姚燧詆陸秀夫之屬爲逋播者，真名教之罪人也。

明盧格論《通鑑綱目》書法

《明文海》卷一一二《陶潛晉辨》 《綱目》書晉處士陶潛卒，潛字淵明，侃之曾孫也。自以先世爲晉宰輔，恥復屈身後代。今按淵明自叙云：長沙公於予爲族祖，同出大司馬陶舍。昭穆既遠，已爲路人，則侃與淵明分源五百餘年，不知梁統何據，而本傳稱爲祖孫。自後論淵明者皆本於此，有謂其年書甲子者，有謂其志如子房者，雖多褒詞，殊非據實。要之淵明爲人，閑靖寡欲，恬淡樂道，初無舍己爲人之意，故其著於詩文，和平深粹，亦無怨尤迫切之詞。天性自然，不待勉强求之於古，其所謂逸民者歟？惟熟讀其詩文則得之矣。

明顧起元論三國史撰述書法

《明文海》卷一一四《三國爲季漢辨》 名實也者，御世之衡也。有其實，斯以其名予之，亡實而予以名，弗受也。弗受奈何？予之地之望也，官之號也，人之氏也，驟而改之而呼之，未有不色然駭者也。改之今曰失常，改之古曰失真。失常者變，失真者僞。變且僞，不廢而返焉者幾希，故名實之間不可不慎也。諸氏之爲季漢辨也，易其稱三國者，而以漢統之，尊帝胄也。而其義非始於諸氏，蓋蜀楊戲《季漢輔臣贊》爲之昉也，習氏之爲《漢晉春秋》也，朱氏之爲《綱目》也，郝經氏之爲《續漢書》，謝翱之欲爲季漢表也，皆是義也。乃余讀其辨，而於名實竊有疑焉。獻帝之禪魏，元康元年也。次年而漢建國，至魏景元元年國，後二年而魏亡，至晉太康元年而吴亡，於是漢之亡也，七年矣，而書猶繫之季漢也。夫有漢則奪吴魏而一之，尊帝胄也。漢亡矣，乃有奪見在之晉，而附已亡之漢，使晉亡其名，漢亡其實，不剌謬乎哉！辟之宅焉，巍然者甲之有也，甲不能主，乙奪而有之，甲之族與丙復瓜分其餘而有之，而人以爲是巍然者，猶甲之室也。甲雖亡，而甲之族在，彼乙與丙固得之於甲者也，則其名之曰甲焉，可也。已而甲之族又亡矣，乙與丙復不能有，又舉而授之丁矣，而猶名其宅曰甲也，然與否哉？諸氏之擯二國而獨稱漢，尊帝胄也。帝胄絶矣，没其已亡之實，而被之以虚名，吾竊懼其舛也。非獨此也，《春秋》之序列國也，公侯伯子男皆即其始封者而名之，吴楚之王其國自如，而始終名之曰子，以有周天子也。至《左氏之傳》，於吴曰王

某，若王國閬、夫概王之類。於楚曰某王，若靈王、平王、昭王之類。天王在上，儼然竊大號而有之。《左氏》臚列而傳，而學者未聞有訾之者，何也？爲吳志也者，則曰吳王，爲楚志也者，則曰楚王。所以著其僭之寔也，國史之體宜爾也。然則魏而曰魏帝，吳而曰吳帝，不亦可乎？曰：奚爲而不可？《史記》稱高祖曰漢王，而稱項羽亦曰王。稱諸帝后曰太后，而南越亦稱太后。今說者乃削二國之帝而名之，黜其紀而世家之，又降其后妃之號而夫人之，令左氏操牘以從，吾不知其如是否也。此又其名實之不相副者也。且夫《漢書》之不帝新而名莽也，蓋前臨之以平帝，而後臨之以光武也。曹丕之篡獻帝，既以降，而稱山陽公，作虞賓矣。吳之稱帝又在其後。夫《春秋》之義，稱王以貶吳楚，無王則奚稱焉？且論當日之勢，以蜀漢而賊二國，魏則讎敵也，吳則脣齒也，千載之後，隱其鼎立之跡，而削其雄長之名，吾懼其非實録也。然則奈何？曰：帝漢可也，帝漢而寇吳魏可也，尊帝胄也。而至其爲二國紀也，削其號而名之則不可。義無不可裁，而事有不可昧。折以義，則可變弱而爲强，求以事，則不可以虛而掩實，況諸氏之說，能削三國之名而繫之於漢，而不能舉二國之君臣所謂世家列傳者，强而附之於漢。夫其不能强而附之於漢也，毋亦其實終有所不容掩乎哉！然則以漢爲正，而別載二國之事，從其國史之體，所謂爲吳志也者則曰吳王，爲楚志也者則曰楚王，即帝吳魏之君而后其后，奚爲而不可也？余嘗總而論之，三國之時，第可以正系予漢，而一統不可以予漢。吳魏不得與漢爭族類，而不得不與漢均名號。《春秋》之義，異姓爲後。漢之所以尊於吳魏也，而事不可掩，則亦曰魏曰吳而已。名實之際，庶幾其亡舛乎？嗟乎！名實者御世之衡也，而史也者又御名實之衡也。諸氏之尊漢也，其義正而篤矣，而二義未盡，愚是以折衷之，異君子或有取焉。嗚呼！吾又以爲伸諸氏之義，毋若倣涑水氏之編年，而正其帝魏冠漢之失也。每年冠以漢號，分紀二國於下，稱漢以帝，於二氏則系以國，而不泯其名號。否則姑從其舊史，以漢爲內，以吳魏爲外，削陳壽三國之名，而從李延壽南北史之例，庶幾上不援獻帝，下不援晉武，名實參合，較然無爽，垂之千載，信而有徵，又疇得而議諸？即起左氏於九原，而與之上下焉，可也。

明王洙論《宋史質》書法

《宋史質・叙略》《史質》曰：史者，《春秋》之教也。論《春秋》者曰：明三王之道，辨人事之紀，別嫌疑，定是非，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斟酌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天子而貶之，諸侯而退之，大夫而討之，歸於達王事，尊周室而已。是故晦而或揚，微而或彰，散而或聚，贍而不使之泛，約而不使之遺，隱而不使之失，合而不使之離，核而實，精而詳，公而正，辨而類，訓而不易，論而警世，不敢文焉。故曰：質其爲書也。上稽天地之始，下盡民物之繁，中及治亂之數。人事之消長，君子小人之進退，中國夷狄之盛衰，極於我昭代受命之祥，語統則遠宗宋、唐、漢、周，語道則近屬關、閩、濂、洛，祖宗創業之功，與皇上中興之德，大略見矣。凡曰《史質》者，一得之愚也。蓋一歲之功，加閏十三；經天之辰，二十有八。朔而望，望而晦，爲月一周。大衍之數，倍而爲百，天道也。《史質》所以尊天王，故正閏紀以象歲，條款以象辰，目録以象月，始終以象數，法天道也。假宋人行事之實，明《春秋》一統之義，視諸遷、固、歐、蘇，文質異矣。述《史質》叙略如左。其目曰：維昔王者，天之胄也。受命清穆，以統天承乾。是故繼周者漢，繼漢者唐，繼唐者趙。宋太祖撥五代之亂而反之正。植人紀，立家法，建皇極，四海九州，復統於一，傳國者三百餘祀。中國禮樂衣冠文物之化，因之以成。上追四代，炳炳宇宙間，功德莫先者也。述《天王正紀》第一。天有陰陽，日有盈縮，月有代謝。歲者，日月之積也；閏者，歲之差也。今夫數銖銖兩兩，至末必差，本末相因，理亂相禪。胡元者，趙宋之閏位，昭代之驅除也，皆天命也。述《天王閏紀》第二。昭憲始不以天位爲樂，終能以長君爲憂，深於理亂者也，後此如拔眼丁，用司馬平苗，劉亂，皆無愧於偶震體坤。視諸漢、唐之解璽點籌，胥壞異矣。述《后德外戚》第三。帝王之道，莫大於明宗重本。太祖於趙宋，實大宗也。弟匡義以孽代之，比輾后反正，豈天命默爲之哉！仙源玉牒，繁衍於前，衰替於後，皆可感也。述《宗室世系》第四。宋制中書樞密，是曰政本，自范魯公迨文信公，中間治亂得失，天時人事因之。述《宰執年表傳》第五。一相得，萬國理。稷、契、伊、周尚矣。漢有蕭、曹、丙、魏；唐有房、杜、姚、宋。趙宋相業，視漢、唐爲盛焉。文正公炳炳大節，古今稱殊絶人物。温公誠有餘而明或不足，萊公濟澶淵之變，韓、富諸

公，皆穆穆雍雍，得大臣體。南渡後，李綱、趙鼎輩，亦有可見。述《相業列傳》第六。古帝王，無貴賤皆諍臣也。故曰：議盡天下之心。後世以諍名臣，而多不得其職。孔子論事君曰：「勿欺也。而犯之，蓋傷之也。」宋王禹偁諸人有諤諤不回之節：正衣冠，立朝寧，邪說浮議者不得作。述《直臣列傳》第七。文者，宇宙之華也。自韓、柳後，寥寥數百年間，體裁不古，聲偶病之。歐、蘇實以力量，追復古文。一時唱和文儒，申申卓然成家。後有作者，弗可又已。述《文臣列傳》第八。世自結繩之後，則吏治莫先焉，蓋所以行禮、樂、刑、政之法而致之民者也。宋吏治精詳嚴密，奉而行之者，若張乖崖輩，雖作用不同，同歸於治。述《吏治列傳》第九。《周官》序大行於諸侯之上，謹使事也。趙宋有遼、金、胡元之難，洪皓、朱弁，凜凜大節，視子卿艱難過之。述《使事列傳》第十。宋有昭勛、崇德閣，以紀元功。由今觀之，始則曹武穆，終則岳武穆。爲之亞者，趙普、孟珙，不數人焉。述《功臣列傳》第十一。古重王佐，言真將之難也。周業興於呂望，漢業成於韓、彭，唐業成於英、衛。宋將才視前代獨爲索莫，豈將將者之過哉？有一岳飛而不能用，悲之！述《將才列傳》第十二。《記》曰：「君子聞鼙鼓之聲，則思死。」封疆之臣，忒王不泄，邇不忘遠。太祖亦曰：「吾一日心游天下數十遍，亦足以達矣。」惜其懲藩鎮而削其權，節制有餘，折衝不足。其平允則種、姚二族，後此吳璘諸人，皆可數也。述《邊將》第十三。宋多君子，治則觀諸朝，亂則觀諸野。徐積高節孝之義，廷筠父子有道學千古之名，其餘皆能不爲世變所移。世之附華絶根者觀之，或足以自惕也。述《君子列傳》第十四。宋人主以忠厚待士夫，比其變也，海内之人，無貴賤遠近，大小男女，皆以忠義報之。四大忠臣，其尤者也。述《忠義列傳》第十五。管子曰：「禮義廉耻，是爲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是故善爲治者，以孝義坊民，樹之風聲，表厥宅里，皆是教也。宋諸家敘族叙彝，立身秉節。皆足爲世勸法。述《孝義列傳》第十六。《春秋》書子叔姬，紀節也。述《列女傳》第十七。《中庸》曰：「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在後世，則下愚成風，而過者亦不可得矣。鄙世駔儈，視諸以溷厠爲鈞天帝都者，何如哉？述《卓行》第十八。宋多高士，陳希夷、逋仙、魏野，皆當治朝，不爲旌辟所動，隱之聖者也。其餘則或病於時，亦皆有以自樂。《易》稱嘉遁，不其然哉！述《隱逸》第十九。天有陰陽，其爲數也，陽一而陰二。是故君子常少，小人常多；君子常負，小人常勝。宋室小人，踪跡詭秘，不易察也。別之，述《小人列傳》第二十。天下，勢而已矣，權之謂也。君子得之以行其道，小人得之以濟其奸。述《權奸列傳》第二十一。漢人有言曰：「刺繡文不如倚市門。」佞倖之來也久矣。春秋之宋朝，祝佗，戰國之龍陽君，漢之黄頭郎皆是物也。言足以悦其耳，媚足以悦其目，巧足以移其志，大祖、大宗而下，皆不免焉。述《倖佞》第二十二。《易》曰：「履霜，堅冰至。」言有漸也。又曰：「負且乘，盜斯奪之。」言自失也。小人、權奸、佞倖盈朝，則外之叛亂者四起矣。故次叛臣於三臣者之下，比事之戒也。述《叛臣》第二十三。昔陳相變於夷，孟軻以背師責之。周、漢及江南諸臣降宋者，情或可原。濡跡於胡元、遼、金者，不容於帝王之世者也。是故趙孟頫，留夢炎之罪，不可逭焉。述《降臣》第二十四。吴越王錢俶，據江南之富，亦足雄視一方矣。當周、宋改命之初，略無纖毫顧惜意，挈圖籍而與之。彼此不勞尺兵，數千里陰受其福，視力屈勢孤，生靈塗炭者何如哉！述《世家》第二十五。古之聖人，苟可以安天下者，雖小道異端不廢也。述《方技》第二十六。昔人嘗以宦者爲婦寺，然而婦或以節，宦或以忠，是故楊園之仆，《小雅》所録也。述《宦者》第二十七。先王嚴五服之制，所以謹華夷之辨也。是故《春秋》書法，四夷雖大，皆曰子，觀吴、楚可知矣。元人合遼、金、宋爲三史，且以外國名，非制也，兹黜之。述《夷服》第二十八。《語》曰：「域中有三大，王其一也。」是故王者之法曰帝制。漢倪寬言天子建中和之極，金聲而玉振之，深於作者也。其因時損益，四節禮文抑末爾。述《十五志》第二十九。道也者，天道也。天不變，道亦不變。惟聖君賢相得以行之，惟真儒得以明之。濂、洛、關、閩，後孔、孟一見者也。當時君相，舉不足以語是。迨至我昭代太祖列聖，暨我今上皇帝，統一聖真，推而行之。内而朝廷，外而海宇，遠而九夷八蠻，皇極修明，聖化厭飫，五兵不試，六禮咸宜。言文則遠追秦、漢，言治則遐想陶、唐。君子道長，小人道消。綱常倫理之化，禮樂衣冠之俗。凡夫堯、舜、禹、湯、文、武之所已行，與孔、孟、程、朱子所欲行而未行者，皆章章宇宙間。嗚呼！叙《史質》而終道統，傷於宋而幸於今，視諸獲麟，治亂之感異矣！述《道統》第三十。

明赦英論正統爲史家編年第一義

《東谷贅言》卷下　或問一統正統，史家編年第一義也。考之孔門傳

授，曾無一言及此何也？予曰：「二統之說，孔門傳授，未嘗言未嘗不言。蓋未嘗言者二統之名也，未嘗不言者二統之實也。吾嘗求其實矣。」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又曰：「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言一統也。」子思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言一統也。」梁襄王曰：「天下惡乎定。」孟子曰：「定於一，言一統也時乎？」不然天地閉塞，而海宇之內，瓜分鼎峙，不知幾人稱帝，幾個稱王，則無統矣。乃若正統也者，又自其得一統，以正者言之也，非謂一統之外，又別有所謂正統也。是故孔子曰：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言正統也。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言正統也。彼兩漢、唐宋雖不敢比隆三代，亦庶幾得統以正者也。下此或以詐力篡弒得之，或以牝晨之凶得之，或以左衽之雄得之。斯固一統之君，其實一統之賊也。故遜志翁乃立變統之例以待之，良有見哉！然則一統也，正統也，變統也，無統也，編年書法當何如？予曰：「先民有言，據事直書，善惡自見。」

明豐坊論史著書法

《明文授》卷三一《世統本記・序》　人有言：經以載道，史以載事。事與道果二乎哉？吾聞諸夫子：「下學而上達。」子思亦云：「率性之謂道。」性也者，天理也；道也者，人事也。人事循乎天理，乃所謂道，故古之言道者，未始不徵諸事也。言道而遺於事，老之虛、佛之空而已矣。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美聽，而非踐履之實用，行事有跡，而可以端趨捨之塗。是故《詩》《書》已刪，《禮》《樂》□正，必假《魯史》修《春秋》，以爲《詩》《書》《禮》《樂》之用，必徵諸行事而後實也。經與史果二乎哉？繫《六經》賴夫子而醇，諸史出於浮土而雜，非經史之二也，存乎其人焉乎。故善學者，必通經然後可以觀史，明道而後可以處事，此本末先後之序，而不可以二之也。古者史官，大事書之簡册，小事書之布帛，故有太史以職簡册，簡册者綱，若《春秋》之經是已。內史以職布帛，布帛者目，若《尚書》、若內外傳之體是已。外史職列國之書，小史職百家之說。四職備而史法具，由黃帝以來，未之有改也。呂政隳天，典籍是滅，史官不設，厥職遂散。漢興，司馬遷作《史記》，始立紀傳，紀傳立而太史之法亡矣。荀悅變紀傳而作編年，編年作而內外小史之職混矣。降若班固、鄭玄、崔寔、應奉、劭、蔡邕、劉珍、侯瑾、魚豢、譙周、韋昭、薛瑩、王沈、陳壽、華嶠、司馬彪、皇甫謐、陸機、束晳、王隱、張勃、虞預、孫盛、干寶、鄧粲、謝沈、朱鳳、孟儀、袁山松、袁宏、王韶之、檀道鸞、徐廣、何法盛、劉義慶、謝靈運、范曄、何承天、徐爰、裴松之、子野、蕭衍、陶弘景、蕭方、沈約、崔浩、蕭子顯、江淹、許亨、陸瓊、魏收、王邵、王通、房玄齡、李百藥、姚思廉、李延壽、溫大雅、許敬宗、張太素、令狐德棻、牛鳳及劉知幾、徐堅、韋述、吳兢、柳芳、馬總、蕭穎士、韓愈、杜佑、鄭暕、劉餗、高峻、趙匱、姚顗、劉昫、孫光憲、徐鉉、王溥、梁周翰、楊侃、王欽若、章得象、呂夷簡、王洪、孫甫、陳彭年、宋庠、祁、歐陽修、薛居正、王洙、吳兌、劉恕、章衡、劉攽、攽、范祖禹、蘇轍、張唐英、林希、胡宏、呂本中、唐仲友、曾慥、李濤、羅泌、李心傳、陳傅良、胡一桂、金履祥、陳櫟、歐陽玄、吳思誠、朱濂、王禕、陳桱、胡粹中、梁寅、丘濬、金嬪之徒，述作雖繁，皆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唯宋司馬公《通鑑》，叙事有法，熔鑄貫穿，成一家言，信超乎諸氏矣。而是非之公，尚有待於朱子。《朱子綱目》明天人之道，昭鑒戒，著幾微，誠有得於聖人之傳者。顧書成於師淵，而晦翁之手筆無幾，是以綱詞多費，非謹嚴之體。目記太略，無以考見本末，學者每遺憾焉。若夫四史之法，則概乎未之及也。道生垂髫有志於斯，弱冠干禄，未遑卒業，然於心恒弗忘。家故藏書萬卷，甫入仕籍，悉以俸入購書，又積萬卷。乃謝病歸，絕家務，簡交游，鎖閣而讀之，參互考訂，晝習夜思。爰自洪荒以來數千百年之事，繩貫數計，灼如今日。乃輯舊業，編十絕而就緒，名曰《世統》。統者，授受之歷數也。先辨統之正僞，然後祚之修短，政之失得，君之昏明，臣之忠佞，可得而評。綱祖《春秋》，褒美刺也；目宗左氏，著本末也。每代之終，必叙禮樂、官賦、刑曆、藝文、食貨、后妃、列國、諸臣，又以兼《史》、《漢》傳志之體也。蓋一成册而史法備矣。雖無用乎明道，要之必徵諸實，其諸異乎虛空之談者與！録成，畀之子姓，庶幾由是可以言學，非敢示夫人也。或誚余曰：棄官著書，勞心致疾，不亦蠢乎，覆瓿而已。余聞而笑曰：天地之間，物必同歸於盡。區區幻形，且非吾有，矧身外之物乎？知其必盡無可奈何，則亦從吾所好而已矣，夫庸恤其它？歲在玄默執徐，月在陬，日在奎爲之序。

明吴繼京論史著書法

《歷代帝王歷祚考・序》 先是予兄弟下葬先秘書於丹山，舉鍤發土，俄得一碣，其上標記數語，蓋地志也。末題咸通元年，予因舉咸通以詢，此爲唐某宗紀年者？予弟繼安應聲，以懿宗對，予訝之：子何應之捷也！豈嘗究於史乎？對曰：夫史紀年紀事之書也，繫事於年，表年以事，是故魯史以《春秋》名，即此義也。世讀史者，類詳於事而略於年，試舉某君某年，某年某號，則茫乎若瞶矣。弟竊病之，閑取歷代帝王歷年紀號，暨其姓係，匯纂成編，蓋竊究心焉。予聞之，喜曰：子用心良勤矣！業既成編，胡不公之，爲讀史者式？安逡巡遜謝，尚當搜考詳悉以俟他日。已而予令貴谿，洎上計歸，安乃出是編授予閱之。其編中所載，非特年係而已，并其苗胤、國都、葬地，謚法以及興亡始末纂統僭據，無不具録。始自伏羲，迄於元末，上下數千載，一展卷，若示諸掌。

明張自勳評《通鑑綱目》書法

《綱目續麟・序》 士必通經而後可以學史。史者，經之翼也。經不明，則權衡輕重莫適主焉。余服膺六經四子有年，而取義尤在《易》與《春秋》。《易》、《春秋》蓋名殊而實同者也。孔子本《易》以作《春秋》，而予本《春秋》以治《綱目》。雖大儒筆削，不能無議。諸家推揚過情，褒稱失實，予不復置喙。獨怪紫陽自謂綱欲謹嚴而無脱略，目欲詳備而不繁冗。予觀其書，綱略而不嚴，目冗而未備，何自相矛盾與？或曰：腐筆於門人趙氏，故欠詳謹。或曰：欲加更定，而力未暇。或又曰：僅能成編，每以未及修補爲恨。然則《綱目》固未定之書，而説者斷然謂朱子蚤歲所作，非晚年絶筆，不亦誣乎？乃若書法發明，據提要而背凡例；考異考證，泥凡例而戾書法，豈惟非《春秋》之旨？即《綱目》義例，益抵牾不可信。予竊不自安，輒爲訂定，凡二十卷，名曰《綱目續麟》。雖未必盡當，要無失乎《春秋》之義而已。敢云知罪俟後世哉！宜春張自勳謹書。

明張自勳校正《通鑑綱目》書法

《綱目續麟・校正綱目凡例》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未嘗立例。丹陽洪氏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跡以爲例。史氏有例，自《綱目》始。今觀總列十九門，統係、歲年、名號、即位、改元、尊立、崩葬、篡賊、廢徙、祭祀、行幸、恩澤、朝會、封拜、征伐、廢黜、罷免、人事、災祥。分注六十四，如統係例，分正統、列國、篡賊、建國之類，詳見各條凡例。非不明且悉也，然隨事異文，有非例所拘者，如王莽得政遷官，凡例既與董卓曹操並稱，篡賊例注云：王莽、董卓、曹操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爲自立書之。及莽爲太傅加號，升位九錫，《綱目》復以上命爲辭，漢平帝元始元年，莽爲太傅，不書。自三年加安漢公莽宰衡，四年升宰衡，位在諸侯王上，五年加安漢公莽九錫。書法云：曰升、曰加命，猶自上出也。豈背例哉？良以莽之篡漢，由太后啟之也。莽惡易見，後罪難知，故書法如此。《考異》不察，徒執例以繩《綱目》。書法雖以《綱目》爲據，又與《凡例》矛盾，集中頗爲論定，猶恐後世轇轕《凡例》而不可解，輒舉一二未當者，自矛盾者並附，已見考異者不録。與夫劉氏之傳會，汪氏之妄駁，並著篇端，以明例不可執，要以義爲主，義明而例自具，雖不言例可也。

朱子凡例

統係例曰：凡正統，謂周、秦、漢、晉、隋、唐。

愚按：秦、晉、隋不可謂正統。《凡例》與周、漢、唐並稱，非是。詳見秦、晉、隋始年大書。秦始皇二十六年。晉太康元年。隋開皇九年。

又曰：篡賊謂篡位干統不及傳世者。注云：如漢之呂后、王莽，唐之武后之類，又名號例曰：篡賊曰某。注云：新莽之類。

凡例既以武后與王莽並稱：莽稱名，如云新莽始建國某年及莽廢孺子之類。而武后猶稱氏，時武后自名曌，《綱目》不書周曌仍稱武氏，非是。亦自矛盾。

又曰：凡諸國號，從其本稱，或屢更易，即從史家所稱。而於建國之始，即注云：是爲某國。注云：如晉太元十年，乞伏國仁稱單于。即注云：是爲西秦。

按：姚萇自稱秦王，晉孝武帝太元九年。是爲後秦，孝静立於洛陽，梁中大通六年甲寅。是爲東魏，並不見分注，何也？周太祖廣順五年劉崇稱帝，是爲北漢，亦不注。

歲年例曰：凡正統大書，横行之下，朱書君名。注云：如云午。又曰：惟篇首前無所承，故立此例。後有即位在今年内者用之。

按：《綱目》始威烈二十三年，正前無所承者，午字宜大書，而反細注，何歟？他如漢昭烈、唐肅宗，並即位在今年內者，昭烈即位在章武元年四月，肅宗即位在天寶十五載七月。而大書分注，並不列名，俱非。

又曰：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謚號注云：如安王、二世皇帝之類。不名者名已見，其後有被廢無謚者，但曰：帝某，而不用後人所貶之爵，以其非有天下之號也。

被廢無謚，如晉帝奕之類，固當然。漢後主亦無謚者，蜀謚曰思公，不稱帝。不書帝禪，何也？愚按：凡被廢者即有謚亦不可書，如漢孝獻乃魏明帝所謚，昭烈謚帝孝愍，《綱目》不書。晉懷、愍乃漢劉聰所謚，今大書於册，是亂賊得謚君父，僭竊得謚正統，可乎？唯一準帝奕例書名，示不與其謚也。《史綱》於漢獻但書帝協，不書孝獻皇帝，得之。

即位例曰：凡正統周王繼世，曰：子某立。秦更號曰王。初並天下，更號曰皇帝。繼世曰：某襲位。注云：胡亥從本文。

胡亥襲位，趙高立之也。不當從本文，不可以胡亥爲例。

又曰：漢以後創業中興曰：王即皇帝位。繼世曰：太子某即位。

太子即位宜書名。朱子立例非不正，惟唐世即位者，但書太子，不書名。自是因《唐史》之舊。《唐書》本紀但書皇太子即皇帝位，不書名。遂爾闕漏書法，以爲例不書名，非是朱子《凡例》耳。

又曰：凡無統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者不書姓。注云：如晉王炎、齊王道成之類。

炎與道成亦當書姓以明更姓之義，不必殊之於丕裕也。《凡例》曹丕劉裕書姓，然刊本宋王裕亦漏劉字，說見《考異凡例》。

改元例曰：凡中歲改元無事義者，以後爲正。其在廢興之際，關義理得失者，以前爲正，而注所改。於下注云：如漢建安二十五年十月，魏始稱帝，改元黃初。而《通鑑》從是年之首，即爲魏黃初。又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録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

按：建安二十五年，今已正之。分注魏黃初元年。至章武三年仍稱建興，與《目録舉要》何異？他如晉武帝太康十一年四月，武帝始崩。而《綱目》於歲首即大書惠帝永熙元年，皆非。又如漢延熙十七年九月司馬師廢魏主芳，十月立髦。分注即於是年之首，書魏主髦正元元年，不録芳嘉平六年。景耀元年九月，孫琳廢吳王亮。十月立景帝休。分注即於歲首書永安元年，不録吳太平三年，俱與例不合。按《綱目》於齊昭業、魏閔帝皆以前爲正，獨建興永熙等不録先君之號，非自矛盾，失於更定耳，故當正之。

尊立例曰：凡正統尊立，皆書尊，曰「尊某爲某」。注云：後凡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尊皇后爲皇太后，皆用此例。

按：漢文帝尊母薄氏爲皇太后，不書。景帝立妃薄氏爲皇后，不書。漏者尤衆，不及備録。

崩葬例曰：凡正統皇后自殺，曰「自殺」；有罪，即加「有罪」字。注云：上文已書：反逆者，不必加有罪字；如衛后、戾太子是。

衛后非反者，今以之人有罪例，非是。詳武帝征和二年。

又曰：無罪而以幽死者，曰「幽殺之」。

既以幽死，則幽即所以殺之也。不必更加幽字。

又曰：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注曰：薨乃臣子之辭，不當施之國史也。

王侯書卒，不書薨，立義甚正。然公主、妃、妾亦有書薨者，唐武德九年，書平陽公主薨。玄宗開元二十五年，書武惠妃薨。不尤甚於王侯乎？又況王侯如襄王重茂、玄宗開元二年，書襄王重茂薨於房州。寧王憲，二十九年書太尉寧王憲薨。並書薨，何也？考異但舉劉從諫，昭義節度使，見武宗會昌三年。劉瞻同平章事，見僖宗乾符元年。書薨之誤，而不及諸王、公主、妃、妾，亦未詳考。

又曰：凡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王某殂」。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隋義寧二年，猶無統也，而秦楚之王卒，書卒，何歟？其后夫人如僭國例。僭國，例書卒。

后夫人亦當書殂，書薨，如君王例。愚按：無統之后夫人，猶正統之皇后也。觀《春秋》公與夫人並稱薨，無異文，可證。正統皇后書崩，無異辭。凡例：正統曰崩。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曰「某后某氏崩」。獨於無統之后夫人有異例乎？按陵廟例，后與君同，獨殂卒殊科，非是。據晉武帝泰始四年，太后王氏，十年晉后楊氏亦書殂。後魏文帝太和十四年，太后馮氏，並書殂。則此條凡例宜改正。況僭國如劉宋路太后亦書殂，明帝泰

始二年。例安在乎？

又曰：凡正統之后，特葬者曰葬某、謚皇后於某。合葬不地。注云：如漢光武、昭烈之類。

按昭烈葬惠陵，不見《綱目》，況後乎？此皆闕漏之顯然者。後儒必謂《綱目》無闕漏，特未詳考耳。□據正統后葬書謚，獨諸帝但書葬某陵，不書謚，何也？愚於驪山長陵皆加「始皇」、「高帝」諸謚於上，蓋亦推本朱子之例，非妄增也。

又曰：凡蠻地君長曰死。

此亦當從征伐例，分有主無主。凡例：中國有主，則外國曰入寇；無主，則但云人邊，或云人某塞。中國有主曰死，無主曰卒。如宋文帝元嘉元年，吐谷渾書卒。得之考異，以爲誤，非也。然隋開皇十一年，誅吕書死；而十七年高麗王復書卒，亦自矛盾。《春秋》於吴、楚始舉號，繼書人書爵，亦以中國衰，則吴、楚進。今概以死稱，於蠻戎無辭，然中國無主，何以別焉？如南北朝、前後五代諸君，願可以漢、唐全盛時待之哉？中國有主，割據書死，王公書卒；中國無主，割據書卒，王公書薨，亦著爲例。

又曰：凡正統追尊皆書。

按：唐代宗追尊母爲皇太后，僖宗追尊母爲皇太后，皆不書。宣宗追尊母晁氏爲皇太后，亦不書。

篡賊例曰：凡以毒弒者，加「進毒」字，而不地。注云：不可得而地，故加進毒以著其實。如莽、冀之類，霍顯又加「使醫」字。

此條凡例，與幽殺同誤，不必從。按許世子不嘗藥，《春秋》直書「弒其君」，見魯昭公十九年，《左傳》許悼公瘧飲太子止之藥而卒。並未嘗加「進毒」字。張氏曰：孟子云：「殺人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弒哉？蓋既已弒矣，何毒之可言哉？必欲一一明著其實，則抽戈刺髦者，不又當書刺弒乎？漢後主禪景耀三年，魏司馬昭弒其主髦於南闕下。分注：成濟抽戈刺髦，殞於車下。語云：惡莫憯於意，鎖邪爲下，進毒抽戈雕殊，其弒君之意一也。固當略其械而誅其意。據王莽、霍顯，皆不書「進毒」、「使醫」，或自覺其非，而更定之。《考異》猶欲於韋后弒中宗，補「進毒」二字，何其謬也。

又曰：疑者曰中毒崩。注云：如曾惠帝之類。史言或曰：司馬越之鴆，而《通鑑》不著其語，今但如此書以傳疑，而著史家本語於其下。

既云「中毒」，則鴆明矣，何疑之有？必欲傳疑，或但書「暴崩」可也。然漢成帝之崩，分注亦言民間喧嘩，咸歸罪趙昭儀。《綱目》但書「帝崩」，而不言中毒，何歟？按梁冀弒質帝，亦於煮餅置毒，使左右進之。《綱目》特書弒帝，史稱惠帝食餅中毒而崩。愚意但問其所食之麵何自而至，則弒否明矣。宫闈之事，深隱難知，當時既云司馬越之鴆，豈無所據，徒以疑例書之，使越逃弒君之罪也乎？

祭祀例曰：凡雜祠祭，因事乃書，或有得失可法戒，則特書之。注云：得如始皇祠舜、禹，高祖祠孔子之類。

始皇祠舜、禹不可與高祖祠孔子同日語。詳始皇三十七年。

又曰：凡置酒宴饗，因事乃書。

秦王政十年，齊、趙入秦，置酒，可不書。凡例：見朝會條分注。

恩澤例曰：凡恩澤皆書，正統曰「赦」，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内」。

非正統而赦者，既冠以國名，統係例曰：諸國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則所赦之爲境内明矣，不必更書「境内」。如凡例所云，則正統不當書「赦天下」乎？既書「境内」以著其狹，不書「天下」，亦可見其所赦之廣乎？按宋武帝永初二年，書大赦；後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書大赦，皆無「境内」字，非正統者書「赦」而去「大」字，宋魏書大，與正統無別，亦非。則此條凡例，當是未經更定耳，不必從。

朝會例曰：凡割地，從小人大，曰：「某獻某地於某」；從大人小曰：「某與某某」。

周赧王入秦，可謂從大人小；而《綱目》書獻，赧王五十九年，書秦入寇。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何歟？

封拜例曰：凡正統封王皆書曰「立某爲某王」。注云：自武帝元朔以後，封王無事義者，皆不書。

按：漢炎興元年，漢亡，北地王諶死之，非無事義者；《綱目》不書「立子諶爲某王」，非是。

又曰：封侯有故，乃書曰「封某爲某侯」。

漢吕后封宦者張澤爲建陵侯，景帝封匈奴降者徐盧等爲列侯。匈奴宦者封侯自吕、景始，非無故者。《綱目》不書，非是。

又曰：褒先代聖王之後而封者，悉書之。注云：武帝封姬嘉，成帝封孔吉。

按：元帝封孔霸爲關內侯，初元元年。光武封姬常爲周承休公，建武二年。皆不書。按：建武五年，封孔安爲殷紹嘉公；十四年，封孔志爲褒成侯。晉太元十一年，封孔靖之爲奉聖侯。宋元嘉十九年，封孔鮮爲奉聖侯。北齊天保元年，封孔巢爲恭聖侯。隋文帝封孔長孫爲鄒國公。唐貞觀十年，封孔德倫爲褒聖侯。皆不見《綱目》。

又曰：凡宦者封爵，皆加「宦者」字。注云：如鄭衆之屬，以著刑臣有功之始。

按：鄭衆爲鄛鄉侯，和帝永元十四年。不書「宦者」，況其他乎？謂《綱目》無一字脱誤者，非也。李輔國進爵博陸王，不書「宦者」。

又曰：凡親戚貴重者，書「其屬」。注云：如元舅王鳳之類，以著外家與政之禍。

按：梁冀弒君，楊堅篡國，皆與政之禍而不書「屬」，何歟？

又曰：凡正統命官曰：以某人爲某宰相，皆書。餘官非有故，不書。注云：有功有事，若其人之賢否用捨，繫時之治亂安危者，乃特書之。

按：賢如諸葛亮，繫蜀漢安危，非無事功者，餘官猶當特書，初除丞相不特書，章武元年。謬甚！

又曰：凡宦者除拜當書者，皆加「宦者」字。注云：如石顯之類，以著刑臣與政之端。

按：趙高爲中丞相，高力士爲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楊思勗爲大將軍，魚朝恩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總禁兵，皆不加「宦者」字。

又曰：凡録功臣子孫皆書。注云：如宣帝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覆其家封。蕭何子孫之類。

按：景帝封蕭何孫系蕭系《漢書功臣表》及《蕭何傳》皆作嘉，或疑其有二名，未知孰是。爲武陵侯，景帝元年。武帝封高祖功臣五人后爲列侯，元光三年。不書。唐代宗録魏徵、王珪李靖、李勣、房玄齡、杜如晦等後，大歷五年。昭宗訪武德功臣子孫，大順二年。皆不書。

征伐例曰：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於外國，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

征、討、攻、伐，不必泥，當以有罪、無罪爲主。彼有罪而我伐之，雖外國得稱討；彼無罪，而我攻之，即臣子宜書擊。《春秋》於齊桓公書「伐楚」，於晉定公則書「侵」，可見無定例，惟義是視而已。晉穆帝永和八年，謝尚激叛張遇，不書討而書攻，可證。今不問其有罪無罪，概謂臣子不書攻擊，外國不書征討，則是獵狐宜猶夏，而湯、武無天討，可乎？《考異》但舉征討攻擊之互誤者爲辭，而不知凡例之分別征、討、攻、擊，非定論也。

又曰：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注云：劉崇、翟義之類。

馬適求謀誅莽不克，新莽地皇元年。宜入此例。書法以死下闕「之」字，《史綱》有之字。遂謂與慷慨就義者異，非是。

又曰：凡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征討」。

按：漢、唐，正統也。而隗囂下隴，不書「陷」；光武建武六年。吐番陷長安而書「入」。代宗廣德元年。宋、魏，非正統也，而柔然侵魏，書「寇」；宋攻楊難當書「討」，皆誤。

罷免例曰：凡謝病，請老，致仕，宰相賢臣則書。注云：張良、王吉二疏、韋賢之類。

許敬宗、宋齊丘，不可謂賢，亦書「致仕」；宦官楊復恭、仇士良、尤非敬宗、齊丘比，亦書「致仕」，尤誤。按：范延光亦書仕致，益見此條凡例非定論。

誅殺例曰：凡誅殺叛逆或大罪，曰「某官伏誅」，或曰「誅某官某」，或曰「討某官某，誅之」。

按：誅殺例宜分三等：罪大當誅者，曰「某伏誅」，高肇宜入此例；魏文帝太和二十一年，穆泰、陸睿伏誅，不書官，得之。當誅而失刑者，曰「某死」，劉騰、田承嗣宜入此例。罪微而無可稱者，曰「某卒」而已。胡廣、崔光等，宜入此例。討而誅者，曰「討某，誅之」，宇文護等宜入此例。不討而誅者，曰「誅某」。《綱目》凡有罪者皆書官，是用人者不能無過，非所以治臣子也。

人事例曰：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

漢文帝十一年，丞相周勃卒，不書。晉武帝太康五年，杜預卒，不書。《凡例》賢臣特書，依賢相例。

又曰：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而注其諡。

宇文士及李勣等不當注諡而注諡，魏徵、李靖、高士廉宜注諡而不注，皆非。

又曰：凡篡賊之臣，書「死」。注云：如范增、王舜、揚雄之類。

按：項梁非篡賊之臣，而書「死」；以賊目梁，是予秦也。與大書奪秦予漢之義矛盾。賈充、桓溫輩，與舜、雄無異，而書「卒」，非是。愚謂篡賊之君，亦當書「死」。《綱目》於呂、漢呂后。武、唐武后。曹、魏曹丕。劉宋劉裕。書「崩」、書「卒」，何其嚴於臣，而寬於君也？

災祥例曰：凡災異悉書。

漏者甚衆。如兩漢災異僅據本紀，不考《天文》、《五行志》。無怪其漏，全史具存，不能悉著。

劉友益書法凡例

正統例曰：凡天下混一爲正統。以混一爲正統，金海陵王之言，非定論也。

愚按：混一止可謂大統，不可謂正統。正不在大。如以大統爲正，則蜀漢偏安寧得爲正統乎？如孔子賢於堯舜，豈以位乎？可以類推。

書法隨例附會，不知辯正如此。

皇后例曰：西漢書「立夫人或婕妤某氏爲皇后」；東漢書「立貴人某氏爲皇后」。止書「立皇后某氏」，或書「立某人女爲皇后」者，變例也。

按：朱子《凡例》云：立后曰「立皇后某氏」；非正嫡曰：「立某氏爲皇后」。則止書「立皇后某氏」者，恒稱也；書法與書「立某人女」並爲變例，非朱子本意。

皇太子例曰：漢以下書「立子某爲皇太子」。繼世書「太子某即位」。其不書名者，變例也。惟唐世例書太子即位，其舊本作「不」，誤。書名者，變例也。

唐世亦當書「太子某即位」，《綱目》不書名，據《唐史》耳。《唐史》皆稱「皇太子即皇帝位」，不書名。如高祖初立建成爲太子，及即位乃世民，非建成也。不書世民，安見庶奪嫡哉？況同一皇太子，漢以名爲例，而唐以不名爲例，亦自矛盾。

大臣例曰：丞相三公拜免，悉書之。

按：朱子封拜例注云：自永初元年以後，三公因事乃書。故周章爲司空，不書。書「司空周章自殺」，所謂因事而見書法。謂三公拜免悉書，非也。

又曰：唐以來，丞相罷爲他官，賢者則書「罷爲某官」，否則書「罷」而已。

按：牛僧孺不可謂賢，亦書罷爲某官，非是。

又曰：兩漢卒具官爵，書姓者爲美辭，不書姓者爲恒辭。蜀漢至晉以後，無不書姓者。不書姓者，變例也。

既以書姓爲美辭，則蜀漢至晉以後無不書姓者，豈皆美乎？始以不姓爲恒辭，繼以不姓爲變例。姓之不書，一也，而有恒變之別，何歟？

又曰：宋、魏至陳，無不具官者，非賢不録也。

按：褚淵、王儉、沈約、范雲之流，《綱目》皆具官或書爵。録之，果可爲賢乎？

又曰：隋、唐具官爵者皆美，甚者書諡。

書諡自《綱目》之誤。朱子《凡例》注已言之。崩葬例注云：諡非生者之稱，今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正之。書法猶謂「甚者書諡」，何弗察也！

汪克寬考異凡例

即位例曰：復號曰「某國復稱王」。注曰：如西秦之類。今刊本晉武帝太元十年書：乞伏國仁稱單于。注云：是爲西秦。十三年書：西秦王乞伏國仁卒。而不書：西秦復稱王。疑脱簡也。

西秦稱王自乾歸始，乾歸，國仁弟。然《晉史》謂義熙晉安帝年號。三年僭稱秦王。而《綱目》見於太元十九年分注，又不特書。至義熙五年，始書「西秦復稱王」。愚按：始不書稱王，今據分注，補書於太元十九年。而後書復稱，既失緣起，《考異》不詳其始，尤以已書者爲脱簡，俱謬。

篡賊例曰：凡以毒弒者，加「進毒」字，而不地。注曰：霍顯又加「使醫」字。今刊本但書曰：「大將軍光妻顯弒皇后許氏」而不書「使醫進毒」，恐漏。

「使醫進毒」例不必從。駁見朱子《凡例》，《考異》以爲漏，非也。

封拜例曰：凡殊禮皆書。注曰：王莽加號九錫之屬。王莽是自爲之，以自爲書。今刊本「加安漢公莽號宰衡」，「升宰衡諸侯王上」，「加安漢公莽九

錫」，並不書自。愚按簒賊例注曰：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爲自立書之。今董卓、曹操、司馬昭等遷官殊禮，皆稱自；惟王莽不書自，蓋誤漏耳。

按：范史無王莽，未嘗書自爲。范史始光武，不録莽事。凡例但以莽簒與操、昭等，故一施之。唐太宗敍建成而代其位，視操、昭一間耳，《綱目》見不逮此，何歟？然王莽不書「自」，罪太后也，不得以曹、董比。曹、董乃真自爲者，莽非太后，何自而進，故封爲新都侯，曰太后弟子，爲大司馬，曰太皇太后，以皆罪始之者也。自莽弒帝以後，元始六年。歸獄於莽。雖不書自爲，亦不可掩矣。此條凡例不必從。

征伐例曰：僭名號曰稱。注曰：周列國稱王。今刊本周顯王三十五年書「齊、魏稱王」。四十四年書「秦初稱王」。四十六年書「韓、燕稱王」。注曰：時諸侯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令國人謂己曰君。而赧王十七年下注「趙惠文王元年」，則趙已稱王矣。然不書「趙稱王」，疑漏也。

趙稱王乃臣子之辭，不當以惠文爲證。《趙世家》但云立子何爲王，是爲惠文王，亦不言惠文稱王。如《考異》所云，則五國相王在武靈王八年，而《世家》於肅侯之卒，即稱子武靈王立。《史記·六國表》亦於顯王四十四年書「趙武靈王元年」。亦將謂武靈已稱王乎？況分注言「不肯」，亦曰武靈王是知稱王者，臣子尊上之辭，非當時已稱王，而《綱目》脱漏也。覩赧王九年趙略中山，《綱目》仍書趙君不書王，益見《考異》之誤。

克寬按：書肆所刊《綱目》，如英布誤作黥布，狄道誤作秋道，劉裕至彭城戒嚴，誤作解嚴之類，未可悉舉。今取其關於義例之切要者，附考《凡例》之後，庶初學受讀者，可以無惑云。

按：英布《史記》亦作黥布，云姓英氏。惟《前漢書》目録作英布，而本傳仍從《史記》作黥布。或曰：布少時有人相云「當刑而王」，故布改姓黥以厭之。《春秋》時有英蓼，皋陶之後。後魏高允謂布刑而王，乃皋陶用刑之餘孽，姑借以警人主慎刑之意，不可爲定論。此《綱目》失於更定，非刊本誤也。黥布之誤，僅見漢四年立布爲淮南王。前此呂臣得布軍，項籍立布爲九江王，皆作英。汪氏概指爲誤，非也。乃若劉裕至彭城，本屬解嚴，詳義熙十四年。《考異》以爲誤，何以解學者之惑耶？如唐中宗景龍元年，太子重俊起兵誅武三思，武崇訓。分注明言殺三思、崇訓於其第。本當作誅，《考異》亦以爲誤，非是。他如嫪毐作嫪毒，毐，依海切；毒音讀。擊摝作摝擊，訂補仍作摝擊，非是。遺樊噲作遺樊噲，吕氏五年作三年，戊午作庚午，田戎作田茂，西城作西域，西夷作兩夷，梁州作凉州，左遷作差遷，乃書肆刊誤耳。孝哀皇后就國自殺，國訛作卿，並當改正。

甚矣立言之難也！書法、考異，豈樂以瑕疵示人哉？無亦浸淫而不自知耳。予雖訂《綱目》，心未嘗不凛凛焉。後有識者，恕其僭而是正之，予不勝幸。若曰大儒成書，一字不可易，則非予所敢知也。卓庵氏又書。

明許自俊評《資治通鑑補》書法

《資治通鑑補·序》 余讀嚴先生《通鑑補》，嘆其深得《春秋》教外別傳，其功不在紫陽《綱目》下也。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係王於天，一筆一削，行天子之事。所以奉天道，繼王迹也。公而不私，簡而不繁。當時左氏從而編年，前漢司馬遷創爲紀傳，皆翼《春秋》而分其支派也。温公尚憂其散而無統，合編年紀傳，匯爲《資治通鑑》，一時奉爲金科玉律。而揆以《春秋》大義，不無所失，兼多所遺，其關於世道人心匪細。朱子憂之，爲作《綱目》，仍託始於三晉之濫封，以警無將而遏亂萌。更嚴於統之正閏，詳於事之順逆，而孔子誅亂賊之旨，粲然大明於天下萬世。嚴先生生於五百年後，星奎門度，實鐘真儒，慨然以補正自任。顧歷代提綱挈領，無如《通鑑》一書，乃積三十餘年，風雨晦明，竭耳目心思，忘饑渴寒暑，廣求四部七録之繁浩，旁參二氏百家之異同，上下於一千三百八十年之見聞，摩對於一十七史之記載，以校正此一書。所云「冷暖自知，甘苦自嘗」者此也。其爲益有二：一曰尚論，一曰反觀，此讀史法也。其救失有二，補遺有五，此正史功也。得讀史之法，所以全始而全終；立正史之功，所以可大而可久。説者曰：「司馬温公身爲賢相，集當代名公巨卿二劉二范輩，共删定此書，豈有失以待正，有缺以待補？先生身爲儒生，佐以及門談子，既孤陋而寡聞，一旦起而斥古人之失，補古人之缺，不亦多事乎？」余曰：不然。先生之所謂失者，天下後世共以爲失者也；先生之所謂遺者，天下後世共以爲遺者也。余少時嘗作《通鑑三大失論》，一爲依陳壽《三國史》，帝魏寇蜀，則失之亂；一爲晉、魏禪代，不直書司馬懿父子篡弒，自以晉裔而爲尊親諱，則失之誣；一爲南

北朝元魏與劉宋並稱帝，則失之僭。當年先輩駭爲狂言，及讀先生書而確然有以自是。如凡例首以辨正統、存殘統爲大綱，此天下萬世之所不易也。說者又以《通鑑》以「資治」名，凡瑣事逸人，無關於治者，可不書也。余以《尚書》爲經中史，《麟經》爲史中經，經史相爲源流。《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易》之幽人歸妹、童牛豶豕、載鬼張弧等語，皆爲奇。《詩》之白駒赤鳥、喬木幽草、姝子美人諸篇，皆爲葩。孔子學《易》學《詩》，悉未嘗遺及。作《春秋》書鷁飛星隕、豕立人啼、石言於晉、神降於莘，至若蚳蝝桃李之細，無不備書。則凡人物之有關於治亂興亡，不論隱顯、內外、巨細、奇正，無不許著於經，而況史乎？則知先生之救二失而補五遺，談子之佐先生而闢七病，誠爲《春秋》之嫡系，《綱目》之傳火，亦溫公之功臣也。或縣之國門，或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他年必有出壁中之經，起汾陰之鼎，敲記里之鼓，發豐城之匣者。嚴子自問：何虞父書之埋沒而不章乎？然余亦有慮焉。卷帙繁冗，鋟梓費艱。即若漢、宋右文之世，非無賢主名臣，而蘭臺秘閣之藏，其詔刊者有幾？如奇門遁甲、《太平御覽》諸書，至今尚腐抄本。嚴子蕭蕭布衣，抱荊山之玉於冷風清野之中，誰過而問之？一旦饑荒流散，兵燹飄零，不化而爲風蟬露蠹者幾希矣！寧不爲草閑埋珀之音哉？竊聞汲冢《周書竹書紀年》及井中《心史》，杜元凱序例不過盈寸數卷，雖疑信相半，至今存之。倘嚴子肯另爲一書，而以先人正失補闕之文，注於編年記事之首，如楊鐵崖之《史義拾遺》，更爲簡省。上比於盲腐二史，下亦不失爲《公羊》《穀梁》二傳也。以俟有識者商之。康熙歲次癸亥春王正月，同里後學許自俊潛壺氏撰。

明嚴衍論史書書法

《資治通鑑補・自序》

憶髫齔時，便喜讀史家言，而牽於制舉之業，未暇朝夕從事也。迨年四十有一，始得肆力於司馬公《通鑑》全書。怒而讀之，躍然喜矣；憂而讀之，欣然樂矣；躁而讀之，悠然恬矣。寧或有終日不食之時，未有終食不讀之時也。或問曰：「子何所爲而好之若是？」余曰：「僕亦何所爲哉？世有好酒色者，愈溺愈深，浸淫成疾而不知悔也。余之於史也亦若是，則已矣！」「然則能記誦乎？」曰：「余資鈍，不能記誦，然亦不求記誦也。」「不能記誦，又不求記誦，則雖好之亦何益？」曰：「惡！是何言也？子不見夫人之於飲食乎？朝啜三飫，晝而饑矣；晝餐兩簋，暮而饑矣。夫豈以其飽之旋饑也，而遂謂飲食之無益於人乎？讀書者，亦顧其領會何如耳，安在記之誦之，以腹爲笥，而後稱益哉！」「然則其益也亦可得而言乎？」曰：「譬如飲水，冷暖自知；譬如食蜜，甘芳自喻。吾亦何能語子？雖然，略可得而舉似者，大約有二：一曰尚論。尚論者，取古人言行謀爲，豫斷其成敗。此以古事還之古人，其味猶可言也。一曰反觀，反觀者，取古人善惡是非，自勘吾得失。此以古事收之吾心，其味則難言矣。《易傳》不云乎：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吾尚論之訣也。《魯論》不云乎：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省，此吾反觀之訣也。執此二訣，以上下千古，其人雖遠，吾如登其堂焉，吾如見其面焉，吾如披其胸焉。吾病愚，則凡明者皆吾師也；吾病怯，則凡勇者皆吾師也；吾病懶，則凡敏者皆吾師也；吾病褊，吾病吝，吾病不斷，吾病器小而易盈，則凡廣大者好施者，果毅而淵深不測者，皆吾師也。不然而有人焉，如吾愚，如吾怯，如吾懶，如吾褊且吝，如吾不斷，如吾器小而易盈者，吾見其人，如見吾焉。一見而愧，再見而悔，三見而痛心切骨，夜半長嘆，則亦吾師也。木然爲火，則照物而覽其妍；金鑠爲鏡，則自照而窮其醜。故有時欣然解頤，有時渥然汗下，有時頂門一針，有時股後一策，集萬古之良師勝友，導吾以芳；聚百代之僉夫壬人，戒吾以穢。吾所以反復繼綿，暫欲舍之而不能也。雖然，書不讀不知其善，書不熟讀沉酣而恣肆焉，不知其病。余於是書，始讀之，但覺其宏深廣肆，如臨海望洋，未能見其畔岸也。再讀之，始得窺其堂奧，窮其源委。見其中去取之謹嚴，義例之精密，褒譏得失，以發後人之志，考較同異，以辨前人之非。范曄所謂體大而思精者，其斯之謂與？既又三讀之、四讀之，時覺其有百中之一漏，全璧之微瑕。乃始翻歷朝舊史，而一一對勘之。備者固十之七八，遺者亦十之二三。甚且有前後不符，彼此或戾，如談《序》所載七病，亦往往有之。況《通鑑》之作，託始於三晉之濫封，以正名分也。漢、魏之際，獨非名分攸關乎？乃帝魏而黜漢，至以諸葛入寇爲辭，蓋謂昭烈之於漢，族屬疏遠，不能稽其世次耳。然春陵非遠裔哉？光武可以繼西京之統，昭烈何不可以續東洛之祧？不惟此也，周社雖亡，秦命未集，昭、襄雖强，猶齊、楚耳，而遽以紀年。朱溫篡唐，毒浮於地；敬瑭臣虜，貽殃萬民，是梁、晉之罪甚於黃巢，世有魯連，必當蹈海矣！而儼然帝之。唐、漢之興，彼善

於此，然南唐、西蜀，華姓棋分，未能兼夏，雖稱率土。郭、柴繼統，其人華矣；加惠蒼黎，其政善矣；北略至關，南侵及江，其地廣矣，要之，北漢未亡，則亦猶之蜀漢也。不宜君備，榮豈得臣崇？故周赧入秦，七雄分據，改稱前列國。唐昭隕洛，五代迭興，改稱後列國。漢呂、唐武，皆宇宙異常之變，而大書紀年。王莽之篡，雖黜其帝號而稱名，亦猶大書紀年，是皆以正朔歸之也。今二嫗之紀，皆稱附載，王莽之紀，年號細書，此紫陽氏筆削之旨，亦不肖衍竊取之義也。温公於朝綱國政，輯之每詳，而家乘世譜，輯之或略。乃略者固略矣，而詳者亦未必皆詳也。偉論宏議，記之較備，而隻行微言，記之或少。乃少者固少矣，而備者亦未必盡備也。事多提其大綱，而刪其節目，乃節目過刪，而大綱亦或不明。文多録其體要，而翦其枝葉，乃枝葉太翦，而體要亦多不暢，是惡可以不補？至觀其所載之人，則顯榮者多，而遺逸則鮮矣；方正者多，而俠烈則鮮矣；丈夫者多，而婦女則更鮮矣；方内者多，而方外者絶不及矣。愚以爲士之窮通，命也。季、孟居三卿之中，而顔、閔在徒步之列，顯者豈必盡足述，而晦者豈必無可稱乎？故咏空谷之駒，令人起繁維之想；嘆出梁之雉，令人興羅網之思。人雖微也，道則尊矣，吾補之。國有三游，民之蠹也。然緩急亦人所時有，士方在困厄時，得一援手，便可白骨生肉。彼施施者，方且乘吾堅、策吾肥，睹人入穴，而嬉笑自若。獨有人焉，奮義慷慨，焦首爛額，探沸湯而出燔鷄，視彼無氣無骨者，何天壤哉！則録之以風薄俗，亦何不可？《風》咏游女，《雅》傷棄婦，夫游與棄，聖人猶不盡删。況或以幽閑之姿，樹淑慎之範；或以婉孌之質，矢泉壤之誠。使誦其遺編者，蕙蘭生於齒牙；聞其餘烈者，霜雪凜於毛骨，不可以法乎？二氏之教，律之以孔、孟之旨，則楊、墨之流也。然自漢以迄六朝而其説大盛，流弊至於今日，不知者，遂謂三教並行於世矣，夫二氏豈得與孔、孟並乎？第謂六經之外，無復妙理；儒教之外，無復異人。則天地生物，但當生其大常，無奇如水寒火熱、木然石堅者而已矣，何以復生温泉寒火、不燼之木、温柔之玉也哉？乃知天地以其正氣生聖人以持世，又以其間氣生異人以佐世，其清虚恬澹之風、瑋異卓絶之行，亦足以振起流俗，破醒迷情，似不妨閑録之，以存正道之别派支流也。温公又以爲子不語怪，故凡事涉神異，悉删而不録。愚以爲怪之光也，必有所由。神降於莘，石言於晉，未必非有國者之炯鑒，況天下之至怪，何必非天下之至常乎？天際之國，碧落有痕；龍宫之寺，黄垓有吻，是天地之怪而常者也。泰山之井，夜半見日；東海之蜃，空裒噓樓，是山海之怪而常者也。石脾入水乾而出水濕，獨活有風静而無風搖，是物理之怪而常者也，怪亦何足怪乎？故余亦偶取而補之。要使學者欲考興亡，則觀政於朝；欲知淳漓，則觀於野；欲樹宏猷，則法古人之大節；欲修細行，則拾往哲之餘芳。論事者因其宏綱以詳其委曲，談文者因其大意以采其菁華。人無隱顯，道隆者爲師；行無其平，濟物者爲尚。丈夫而婦女，可醜也；婦女而丈夫，可學也。游於方之内者，吾以觀其禮焉；游於方之外者，吾以觀其意焉。則何人非吾師？何事非吾資哉？」或又進而問曰：「昔温公之爲是書也，朝廷借以御府秘書，又天下有藏異書者，官爲借之，故温公得以窮搜博采，以成千古大觀。而子乃欲以空虚之腹，續而補之，不猶泰山之卑撮土，以益其高；訝滄海之隘勺水，以增其廣乎？」余謝曰：「誠哉子言也！然愚以爲學古者當以《十七史》爲宗。余竊不自揣，欲將《十七史》之未盡，補《通鑑》之偶遺。使有志之士，人人得睹全史之大概。於是一句一字，搜括剔取，擇其實録而未盡録者，補葺成編，以俟後學。雖不能盡録千古之人與千古之事，然其人之不可不識，與事之不可不知者，略已收之幾盡矣。而子何疑乎？且編年之書，始於《左氏》，紀傳之體，闢自馬遷。二者異制而同功，此論古者所不可偏廢也。使有紀傳而無編年，則人自爲局，家自爲方，一世之事，幾於散碎而無紀。自邱明傳《春秋》，以年月爲經，人事爲緯，而後一世方成一統。有編年而無紀傳，則行或雜見，言或雜鳴，一人之事，亦幾於散碎而無紀。自子長作《史記》，帝自爲紀，臣自爲傳，而後一人自成一家。今《通鑑》之編年，既已踵《左氏》而大暢其風矣，余又撮取古人之遺芳逸美，足以寫人之生韻者，或於其進身之始，或於其謝事之年，或於其薨卒之日，略叙其生平，以仿子長之例。使一書之中，編年立傳，若兩備其體焉。然采取不可太繁，纂輯不可太雜，故於《十七史》之中，不欲使之多遺，於《十七史》之外，不欲使之多贅也。然非敢好翻古人之局以爲名高，誠有大不得已於中者，蓋余之初心，不過標寫所未備於刻本之首，使子孫得見《通鑑》之外，尚有遺文逸事如許耳。迨補至西漢之末及魏、晉六朝之閑，見其中奇節卓行之士，不可勝數。言與事既泯滅不傳，姓與名亦湮没不著，若宇宙間本無是人者然，不亦悲乎！今人爲八股文字所囿，而博古之學廢，所恃爲後學津梁者，温公此書耳。乃猶多所闕略，遂使無數

賢豪君子，皆寢卧於《十七史》中，但飽蠹魚之腹，而不得一開生面，是古人之不幸也。余今幸得見之，乃復私藏爲一家之秘，是古人之罪人也。且余既明見此書之尚有未備，而不爲拾遺補闕，是又温公之罪人也。遂重立凡例，細分科條，詳爲簡勘，繕寫成帙。發端於萬歷之乙卯，小成於崇禎之庚午。又窮十年之心力以改輯之。二十餘年之中，食自三餐而外，寢自一覺而後，精神無他用也。夏以油紙借臂而書，汗自頂至踵，不暇扇也；冬則硯凍未融，必火烘日曝而書之，不敢輟也。余豈好勞而爲此哉？既有大不得已者，驅而迫之於内，且欲求爲温公之忠臣耳。尸子不云乎：屠人割肉，則知牛少長；弓人揉筋，則知牛少長；雕人裁骨，則知牛少長。若以此問聖人，聖人豈能知之？夫聖人之不知，固不以是貶聖。然豈可謂屠人、弓人、雕人之知，不足以補聖人所未知哉？今若使余與温公比德絜功，與劉、范諸君子程能較藝，余何敢望其後塵？至若因其成書而拾其偶闕，補成大觀，使病《十七史》之浩瀚者，樂《通鑑》之簡嚴；而病《通鑑》之闕略者，又樂余之補正。雖温公復起，或不遂進之門墻之外矣。客以是罪余，余曷敢辭？乃余所懼則有之。昔温公奉詔編集，置局崇文院，得自選官屬。一時英俊如劉攽、劉恕、范祖禹、趙君錫輩，皆博學洽聞，識該古今之士也，而盡爲之佐。乃温公進《通鑑表》猶云：「臣骸骨癯瘁，目昏視近，齒牙無幾，神識衰耗，臣之精力盡於此書。」況余孱劣無助，惟一談子允厚佐余參較他書，考訂同異。然以二人之手目，綜理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崇禎甲申，宋元續編亦復告竣，又益以四百八十二年，共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譜牒，不亦難乎！今談子久困於病，獨幼子恒分典校閱而訂正之，功尚有待於明達飽學之君子。前程如海，茫乎未有涯矣，而余鬚已種種矣！此余之所以撫編長嘆也。況此書未就，憂在難成；此書既成，又憂在難守。子孫之賢不肖不可知，一難守也；盜賊、兵戈、水火之不可防，二難守也；上官有力者之借觀，三者之中，倘有一焉，余三十年之苦心，盡付之東流矣。余既貧士，繕寫成帙，所費不貲。蓋已羅雀掘鼠，剥膚及骨矣。鐫刻豈所敢謀，凡有斯文之任者，余不能無望焉。」崇禎十有七年歲在甲申九月朔，古瞻嚴衍永思父書於翠竹谿亭。

嚴衍《資治通鑑補凡例》　一嚴正統。《通鑑》於周之亡，即以秦紀年；於唐之亡，即以梁紀年，皆未能混一四海，而俱以正統歸之。至於帝魏而黜漢，尊吕、武而黜少主、中宗，又如王莽之大書紀年，皆未協於公論。故俱依朱子《通鑑綱目》改正，其詳見序。若宋、齊、梁、陳，雖分南北，而獨仍《通鑑》得稱正統，蓋以南統北，中華爲主也。

一存殘統。《通鑑》於易姓之際，先於歲首豫書新主年號，而舊主之殘年剩月，一筆削去。如魏之篡漢在獻帝之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而於歲首即書魏黄初元年。晉之篡魏在曹奐之咸熙二年十二月，而於歲首即書晉泰始元年之類。夫天命一日未改，猶然一日之君臣，何得崇新而棄舊？今皆按其年月而改紀之，以昭實録也。

一補僭主之名。《通鑑》於晉之漢、魏諸國，皆書某國某主，未有不稱名者。自晉以前，自宋以後，則皆不爾，但稱某國主而已。使猝然展卷時，雖知其爲某國主，而不知其爲某國之某主也。今依《晉鑒》例，一概補書其名，不獨於正統之名號有別，且使閱史者一展卷而即知其爲某國之某主，無俟追尋別卷也。

一補年號。《通鑑》於改元之首及每卷之首，則書年號，以後但書數而已。人於猝然展卷時，竟不知爲何年也。今於每年之上，必補書年號；又於每葉陰面邊側，細書某朝某帝某年，以便簡閱也。至於僭國年號，必書於正統紀年之下，而以分注别之。

一補甲子。《通鑒》但書年數而不書甲子，今於每年之上必補書之。

一正謬誤。詳見序。

一理紊亂。詳見序。

一整錯雜。詳見序。

一删重復。詳見序。

一破拘執。詳見序。

一辯誣枉。詳見序。

一補政事之漏。詳見序。

一補詔敕之遺。詳見序。

一補文章之遺逸，並删削太甚者。

一補名賢之卒。《通鑑》之例，凡書薨卒者，大抵居通顯而卒於官者也。散秩不書，即非散秩而已。去位者不書，即閒有之，亦不過千。

明欽叔陽論史書書法

《建文書法儗・序》 萬曆甲午冬，吳諸生臣朱鷺輯《建文書法儗》成，以屬臣序，臣未遑也。明年乙未秋九月，上俞言官請復建文年號，中外歡頌明聖。臣更諗鷺子言信而志行矣。幸當不諱朝無事，名山之藏書可出乎！鷺唯唯，復從校定，臣叔陽敬序簡端。序曰：臣聞之，馬遷云孔子作《春秋》，隱桓之間則彰，定哀之際則微。後世治史鮮知微彰之義，如臣鷺茲輯《書法》，於微彰何居？亦嘗原極《春秋》所以修乎。《春秋》何始隱？說曰賢讓君而防東遷也。臣謂不然，魯裔公旦名秉周禮，春秋二百餘年間篡殺國有而鉞巫之禍，魯不幸寔爲天下嚆矢。天既巧借彭生報隱，而莊僖以還鮮正始終。周公其衰，階厲何自？托始惟隱，蓋傷宗國悲王道，不啻三致意焉。是《春秋》以微終始爾，廼隱桓之間尤微之微也。馬遷第用是，自況於《春秋》，何當矣？然仲尼修《春秋》不幸而微，今臣鷺輯《書法》幸而則彰，何也？竊嘗論世於壬午，雅無所事微也。我高皇手奠清寧，磐石萬世，然而難乎爲繼。建文即令主，於紹高或忝也，天啟神武，以守兼創，寔在文皇。藉由建文之洽，無變恭己，雍頌藻悅，禮樂將景，隆相孝孺，貳心之夫嬖兵於外，服古迂儒從容蠹蝕其內，金甌能晏然至今日否？師備靖難，或疑無難可靖，是不睹善述爲功，而忘二百年治安賜也。謂文皇奮自藩服，未免逆取，亦念殺機先發，釁繇齊黃，膚剝禹貴，業難駢首就縛歟？又或謂是不當夷故主，且至夷其年以滅迹也。嗚！金川破，大內火，是固無如何矣。設建文弗孫、弗崩，不解以故邱空名優老之乎？惟負扆夾輔，或非其情，而何必一夫是夷，至於革除紀年，亦勢或激之。燕固藩支。猶高帝親肖也。以親以賢，纂服天授，而必舉國矢死抗之。抗之節偉，其重文皇之疑與怒則深矣。至使西洋，訪三丰，殆終身廩廩焉。爲此以重絕人望，非得已也。令榆木之駕終返，安知不徐議修復乎。逮易世而無能伸茲請，則諸臣罪也。熙宣當事，臣有非建文之遺者乎？請之，其以貳心故主嫌，而寧令泯泯也，則諸臣罪也。今年許復矣。史行有緒矣。茲輯不贅與固也，逸事之蒐不遺力也，整芬合散酌寬衷巖殫厥心也。臣不自揆，夙嘗志昭代史事，浮湛膠序，上方筆札，曠若有待，乃鷺能先臣奮成是書。然臣間與鷺論鼎革之際，鷺諸所持議，臣率無以易也。其尤知言者，曰大哉文皇帝之烈，於前有光焉。然迄今一二曲士，或妄擬以湯武慚德，徒以革除故也。敢謂正名，莫如追帝，追帝必先復年。儻聖明終採末議，次第修舉，臣不寧報建文，寔藉手克報文皇帝矣。臣惟以此信鷺，而鷺以此信天下萬世。若謂鷺猶然，彌縫闕失，陰陽其論，非臣所知也。至鷺有史才，讀書法者，足自知鷺，臣何贅焉？臣樂爲揚厲謨烈而已。

清錢謙益論《春秋》書法

《牧齋初學集》卷二一《春秋論三》 《左傳》曰：許悼公瘧，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弒其君。此叙許止弒君之案也。止之弒君，孰書之？許之國史書之也。孔穎達曰：仲尼新意實非弒，而書弒，非也。然則悼公曷爲書弒？止弒之也。左氏曰：飲世子之藥卒。《公羊》亦曰：止進藥而藥殺也，止之弒悼公，以藥弒也。以藥弒，與以刃弒，有以異乎？《左傳》又曰：大子奔晉。止藥殺其父，身爲藥主，不繇國醫，國人不與而奔晉也。《傳》書奔晉，所以成乎其弒也。自《公》、《穀》主不嘗藥之說，而後儒紛紛聚訟，曰：止非實弒，《春秋》加弒焉，以譏子道之不盡也。夫子道曰不盡云爾，加弒焉，與商人蔡般等。孔子之制法，若是酷乎？不嘗藥曰弒，推刃亦曰弒，商人蔡般不有佚罰乎？然則二傳何爲而有此言也？曰：此必許止弒逆之後，欺罔其國人，哭泣歠飦粥，僞哀痛以自蓋也。流聞者不察而信之，是以傳於此言也。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則不奔晉。大子奔晉，則應之位非其兄之所與明矣。奔晉之後，死不死未可知，曰未踰年而死，吾無徵焉爾。《左傳》載君子之言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人子盡心力以事君，猶舍藥物，而況於以藥弒乎？左氏之書，往往旁摭異聞，蓋《公》、《穀》之前，已有不嘗藥之說，故引君子之言以駁正之，非真以爲不舍藥物而加弒也。《公羊》曰：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春秋》之立法，猶律令也。律令之議罪也，必傅其所當比。以其人之自責而入之也，亦將以其人之不自責而貰之乎？如是而何以爲刑書？

《牧齋有學集》卷二二《贈王平格序》 丁酉之陽月，余在南京，豫章王于一介一士以見曰：「此秦人王天佐字平格者也。」余驚而喜曰：「是嘗爲杜蒼略敘史論者耶？余以爲古人也，而今猶在耶？」坐而言，貌古而視端，修然自下，知其有道而文也。讀其所贈文字，開卷得《贈孫子序》，其言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詩》、《春秋》之大指，明王道，扶世

運。《春秋》未作，則《詩》其《春秋》乎？莊公十年，荆敗蔡師，始見經。二十三年，荆人來聘，始内通。書召陵之師大服楚，此《采芑》之卒章也。」余深惟其指意，撫卷太息者久之。

既而告之曰：「昔者管仲相齊桓公，經營方内，憤周室燔于犬戎而急其病燕，故曰北伐以燕爲主。始會諸侯，受侯伯之命，即有事于犬戎，踰太行，荆令支、斬孤竹，縣車束馬，老師失道，憧而告成事。《春秋》大之，特書其事曰：『齊人伐山戎。』『齊侯來獻戎捷。』此則《采薇》、《出車》薄伐太原之成勞也。北征既定，邢、衛忘亡，然後乃興江、漢之師，終膠舟縮酒之問。考夫子之緒言，覆按《春秋》之書法，微管仲之褒，被髮左衽之難，其爲戎而不爲楚也明矣。炎漢之世，漠南空幕，單于入朝，一匡之烈大著。魏武征烏丸三郡，涉鮮卑庭，猶齊桓之餘威也。《春秋》大書特書，指事實録，作配《小雅》，非山戎之役而誰？雖然，王子蓋有爲言之也。《春秋》之教，屬詞而比事。屬詞于楚，所以比山戎也。《詩》曰：『蟡蜮在東，莫之敢指。』莫之指者，指之尤痛者也。信王子之深于《詩》、《春秋》也。詩之教，有唐而後，其變滋甚。學士大夫，端拜肄業，諷詠夫周道禾黍、《山榛》《隰苓》之篇什，藐藐已爾。三家之子，一鬨之市，雒誦玉衣石馬玉魚金盤之章，無不頓足也。驟歌西臺冬青、蘭亭玉匣之句，無不拊膺也。《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今將曰《春秋》亡而後《詩》作也。居今之世，《詩》與《春秋》，其亡乎？其終不亡乎？吾子則何以定之？」

平格拱手起立，欲有所更端而未果。余曰：「復坐，吾終語子。《春秋》之山戎，杜預以爲北狄也。肅慎、挹婁、白山、黑水，皆是物也。茫茫禹跡，蕞爾一隅，雜種殺氣，數十年不衰止。儒者雅言元會運世，未有能推言之者也。《車攻》邈矣，齊桓之懸車束馬，毁車敗狄之前事也。魏武征烏丸出盧龍，經白檀，東指柳城，約略用齊桓故事。其方略如何，余老矣，無所用之矣。吾子與于一，其不可以弗識。」平格蹙然起曰：「日既旰矣。侍于先生，欠伸而視日，可以出矣。請辭而退。」

清王夫之論《春秋》書法

《讀通鑑論》卷四《宣帝二》　宣帝欲尊武帝爲世宗，薦盛樂，過矣。然其過也，所謂君子之過，失於厚也。夏侯勝訟言訐之，如將加諸鈇鉞者。子貢曰：「惡訐以爲直者。」殆是謂乎！《春秋》之法，「爲尊者諱，爲親者諱」。《春秋》以正亂臣賊子之罪，垂諸萬世者也。桓、宣弒立而微其辭，尊則君，親則祖，未有不自敬愛其尊親而可以持天下之公論者也。

清戴名世論趙盾弒其君辨

《戴名世集》卷一五《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魯宣公二年，晉趙盾弒其君，董狐親見其事而書之，趙盾卒無辭以解者也。孔子修《春秋》，因其文而未之有改者也。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傳聞之而不能無異同者也。三子者曲原夫趙盾而歸獄於趙穿，而穀梁且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是獎亂賊也，是爲趙盾所欺，而其詭譎巧免之計得以售也。

趙穿，盾之族。盾之出亡非其罪，故國人不悦，穿乃起而弒靈公。則是靈公之死爲趙盾也，趙穿之弒爲趙盾弒也。彼其身爲正卿，懷忿懟而去國，而其禍又不足以累趙穿，而趙穿以事外之身，無故舉事而爲之洩其忿恨，則盾必與聞乎弒矣，豈徒聞之，則盾必與謀乎弒矣。且穿既弒靈公，乃逆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吾有以知穿之爲盾也。趙盾既反，又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以使之市德於新君，吾有以知盾之爲穿也。此兩人之訢合無間，何其至也，此以爲趙盾弒其君耳矣。假使宣子既入晉國，即尸趙穿於朝，猶不足解免以謝天下，而況不肯討賊，乃且用賊，既且用賊，乃且曰：「予無罪，予無罪。」爲其實而避其名，是豈知名之不可避哉。

然則孔子之言非歟？孔子之言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境乃免。」吾以爲此非孔子之言也。夫其受惡非爲法受惡也，夫其不能免即越境無以免也。孔子既以直書之經矣，曰「晉趙盾弒其君」，初非有疑似之情，寬恕之旨，而顧賢之，而顧惜之，是與《春秋》自相戾也。或者聽聞之謬，而左氏遽以入之傳歟？夫此一事也，三傳記載之詞各異，豈無訛焉，學者亦取斷於《春秋》而已矣。

清陳遇夫論《春秋》筆法

《史見》卷二《雜著》　趙盾弒君，誅意也。誅意義也。歐陽子謂捨穿罪盾，乃逆詐用情之吏，聖人不爲，故疑盾實弒。夫傳本國史，盾弈而穿弒，三傳皆同，豈盡誣乎？然安得不罪盾也。靈之欲殺者盾也，穿之弒靈者爲

盾也。爲盾而弒，盾權雖不足，猶當致力討穿以報君。況盾之權可制穿乎？盾不禁穿於未弒之前，又不討穿於既弒之後，固知弒君實盾意也。方襄公薨，盾欲立公子雍，狐射姑欲立公子樂，盾殺樂矣。及畏穆嬴之逼，背秦而立夷皋。潛師禦秦，是又欲殺雍矣。夷皋既立，國有嫡君，以理諭秦，秦必退。秦即不退，亦不能以一旅之師入晉而易主，乃秣馬蓐食，私一舉而殲之，豈仁人君子之用心乎？正卿權重久矣，盾廢二公子而立黶，此與里克何異？而伏甲啾奚，不能死盾，而盾之有備可知。左氏以宣子賢大夫，每曲爲之辭，所以益啟後人之疑也。臧氏奔邾，魯君臣欲罪之，而無辭。乃以犯門斬關盟之，而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以如防爲要君，亦《春秋》法也。誅意也，謂之逆詐可乎？自西漢引《春秋》決事，取誅意貴備之說，務爲深刻，後儒非之，遂謂聖人第直書其事，一切微文譏刺，皆非聖人意。孔子固曰：其義則邱竊取之矣。若直書其事，則文耳。史耳所竊取者，又何義乎？是皆矯枉之過也。

清趙青黎論《史記・項羽本紀》之旨

《星閣史論・項羽本紀書法論》 思深哉！史公之躋項羽於本紀也，而後人反用爲譏議，豈以史公之意爲伸項以絀劉哉？吾謂史公實援楚以例秦耳。蓋秦之以詐力并天下也，天下人之所不欲予，即史公之所不得而予也，然秦既以詐力并天下也，又天下人之所不能沒也，天下人之所不能沒，即史公之所不得而沒也。於是乎作《秦本紀》，以存其有天下之實，復作《羽本紀》，以著秦所以有天下之非。若曰秦始之有天下也，亦西楚之自號爲霸王而已矣。夫羽之不得與於正統也易知，而秦之不得與於正統也難知，躋羽所以闇秦也。不然，而果伸項以絀劉也。則《羽本紀》紀羽足矣，冠以漢之年月可爲者也？冠漢之年月於《羽本紀》，其非仲羽明矣。且史公誠何愛於羽而必欲進之，亦豈不知劉氏之當尊，而獨難於羽而一退之哉。第以羽可退，而秦必不可退，秦必不可退，而徒退羽以爲尊劉氏地。吾恐溯帝系者，固且數自唐虞而三代而秦而漢。則是以恣睢無忌之秦，上同於積功累仁之業，而順天應人以誅無道者，且夷而與無道者。相爲揖讓周旋其際可乎哉？夫是以斷然躋項羽於本紀而無疑也。然則本紀之名其可假乎？當尊邯圍趙時，諸侯環救，畏秦強，莫敢先發，非羽則趙之亡可立待。趙亡則諸侯必瓦解，諸侯瓦解則秦之將吏將復爲秦守，高祖其能安驅無阻，從河北以入武關乎？夫斬蘇角，虜王離，降章邯，諸侯憎伏。入關，高祖恐謝，天下全勢固已在羽矣。比且宰割天下，分王諸侯，羽之烈豈在秦下哉？且《羽本紀》首書秦二世元年爲陳涉始事也，中去漢之元年凡三載餘無年月，史公作《月表》，世以爲補其闕耳。嗚呼！《月表》而曰秦楚之際，《高祖紀》贊而論三代之治，謂若循環，意蓋深遠矣哉！

清戴震論《春秋》書法

《戴震集》文集卷一〇《春秋究遺序》 《春秋》一再傳，而筆削之意已失。故傳之存者三家，各自爲例，以明書法，不得《春秋》之書法者蓋多。何邵公、杜元凱諸人，徒據傳爲本，名爲治《春秋》，實治一傳，非治經也。唐啖、趙、陸氏而後，言《春秋》者一變。迨宋而「廢例」之說出，是爲再變。桐城棗書山先生著《春秋究遺》一書，更約爲比例數十條，列諸端首，考定書法之正，然後以知變例及異文特文等，蓋盡去昔人穿鑿碎義，而還是經之終始本末。

先生之爲書也，有取於韓退之氏「獨抱遺經究終始」之言。震竊謂先生所得，在《春秋》書法之先。《春秋》所以難言者，聖人裁萬事，猶造化之於萬物，洪纖高下各有攸當，而一以貫之，條理精密，即在廣大平易中。讀《春秋》者，非大其心，無以見夫道之大；非精其心，無以察夫義之精。以故三家之傳而外，說是經至數千百家，其於《春秋》書法，卒不得也。

《春秋》，魯史也，有史法，在古策書之體，其例甚嚴，所以爲禮義之防維而不敢苟，此則魯之史官守之。自魯公以來，行事有常經，《魯史記》書法不失者，君子以爲不必修也。而修《春秋》自隱始，則王迹熄而諸侯僭樂壞禮，肆行征伐。諸侯之政又失，而大夫操其國柄。世變相尋，行事爲史所不能書，於是書法淆亂，非有聖人之達於權，不知治變。是以《春秋》義例不可與《魯史記》之例同條而論，而「廢例」之說，知其益疏矣。

震嘗獲聞先生論讀書法曰：「學者莫病於株守舊聞，而不覆能造新意；莫病於好立異說，不深求之語言之間，以至其精微之所存。夫精微之所存，非強著書邀名者所能至也。日用飲食之地，一動一言，好學者皆有以合於當然之則。循是而尚論古人，如身居其世睹其事，然後聖人之情見乎詞

者，可以吾之精心遇之。非好道之久，涵養之深，未易與於此。」先生之言若是。然則《春秋》書法以二千載不得者，先生獨能得之，在是也夫。時乾隆己卯孟冬，休寧戴震撰。

清王鳴盛論歐陽修法《春秋》

《十七史商榷》卷九三《歐法〈春秋〉》　歐不但學《史記》，并往往自負法《春秋》。建安陳師錫序云：五代距今百餘年，故老垂絶，無能道説者。史官秉筆之士，文采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餘年間廢興存亡之迹，奸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攷焉。惟廬陵歐陽公慨然以自任，潛心累年而後成。其事迹實録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由遷固而來，未之有也。文集附四朝國史本傳，亦稱其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殆與《史》、《漢》相上下。愚謂歐公手筆誠高，學《春秋》卻正是一病。《春秋》出聖人手，義例精深，後人去聖久遠，莫能窺測，豈可妄效，且意主褒貶，將事實壹意删削，若非舊史復出，幾嘆無徵。師錫反謂舊史使事迹不傳，來者無攷，而推歐史爲詳於舊，語太偏曲，又何足信哉。

薛應旂《宋元通鑑義例》云：《春秋》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或生而書其爵，或卒而去其官，論者以爲夫子之褒貶於是焉在也。夫《春秋》大義，炳如日星，而其微詞變例，美惡不嫌同詞，則有非淺近之所能推測者。後人修史，輒從而擬之，不失之迂妄，則失之鄙陋。愚觀諸古，周公稱召公爲君奭，子思稱聖祖爲仲尼，左氏書孔邱卒，而不及其嘗爲司寇。則名字與官，又曷足爲重輕哉？薛氏此論是。

清王鳴盛論書法

《十七史商榷》卷四五《拓跋魏書法》　太元十一年四月，代王拓跋圭始改稱魏。又《安帝紀》：隆安二年十二月己丑，魏王圭即尊位，年號天興。此其書法，與各國之書僭即皇帝位，或書嗣僞位，或書僭稱皇帝，或書僭即天王位，或書自立爲王，或書僭帝號僭帝位者，大有不同。晉臣之詞，決不如此，此唐人所追改也。竊謂魏與各國固不可以並論，此書書法亦自穩妥。至於李延壽，則且以北爲正矣。蓋唐人承隋，故其詞如此。

清趙翼論書法

《廿二史劄記》卷六《〈後漢書〉〈三国志〉書法不同處》　《後漢書》與《三國志》，論時代則後漢在前，而作史則《三國志》先成，且百餘年也。自《三國志・魏紀》創爲迴護之法，歷代本紀遂皆奉以爲式，延及《舊唐書》、《舊五代史》，猶皆遵之。其間雖有習鑿齒欲黜魏正統，蕭穎士欲改書司馬昭弒君，而迄莫能更正。直至歐陽公作《五代史》及修《新唐書》，始改從《春秋》書法，以寓褒貶。而范蔚宗於《三國志》方行之時，獨不從其例，觀《獻帝紀》，猶有《春秋》遺法焉。雖陳壽修書於晉，不能無所諱，蔚宗修書於宋，已隔兩朝，可以據事直書，固其所值之時不同，然史法究應如是也。陳壽《魏紀》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蔚宗《獻帝紀》則曰曹操自領冀州牧。《魏紀》，漢罷三公官，置丞相，以公爲丞相，《獻紀》則曰曹操自爲丞相。《魏紀》，天子使郗慮策命公爲魏公，加九錫，《獻紀》則曰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魏紀》，漢皇后伏氏，坐與父完書，云帝以董承被誅怨恨公，後廢黜死，兄弟皆伏法，《獻紀》則曰曹操殺皇后伏氏，滅其族及其二子。《魏紀》，天子進公爵爲魏王，《獻紀》則曰曹操自進號魏王。《魏紀》，韋晃等反，攻許，燒丞相長史王必營，必與嚴匡討斬之，《獻紀》則曰耿紀、韋晃起兵誅曹操，不克，夷三族。至禪代之際，《魏紀》書漢帝以衆望在魏，乃召羣公卿士，使張音奉璽綬禪位，《獻紀》則曰魏王丕稱天子，奉帝爲山陽公。他如董承、孔融等之誅，皆書操殺，此史家正法也。至漢末諸臣，如董卓、袁紹、劉表、吕布、袁術、公孫瓚、陶謙、劉焉等，二書各有傳。今兩相比較，繁簡互有不同，大概同作一傳，則後人視前人所有者必節之，前人所無者必增之，以見其不雷同鈔襲。如《袁紹傳》，范《書》增陳琳作討操一檄，劉表勸袁譚勿降操一書，審配勸譚兄弟相睦一書。《劉表傳》，增表遣韓嵩使許，嵩不肯行一事，劉琦問諸葛亮自安之策一事。《董卓傳》，增卓先從張温討邊章、韓遂，及不肯就徵等事；增卓請追理陳蕃、竇武一疏；增遷都長安，驅洛陽數百萬人，及發掘諸陵等事；增卓被誅後，又殺其弟及母妻子於郿塢一事；增獻帝東歸，段煨以服御及公卿資儲來迎，爲楊定所誣，仍不缺於供一事。《袁術傳》，增術向孫堅妻逼奪傳國璽事，增孫策止其僭號一書，增術歸帝號於袁紹一書。《公孫瓚傳》，增瓚罪狀袁紹一表，增瓚守易京，男子七歲以上不得入門，令婦人習爲

大聲，以傳教令一事。《陶謙傳》，增笮融奉佛造像浴佛等事。此可以彼此參觀者也。惟《荀彧》一傳，陳壽以其爲操謀主，已列魏臣傳內，蔚宗以其乃心王室，特編入漢臣，此則其主持公道處。壽《志》雖列之於魏臣，而傳末云，彧死之明年，曹公遂加九錫，可見彧不死操尚不得僭竊也，則蔚宗之編入漢臣，自是公論也。至二書所紀事蹟，有彼此不同者。《袁紹傳》，壽《志》謂何進召董卓，范《書》謂袁紹勸何進召董卓。《呂布傳》，壽《志》謂布畏惡涼州人，以致李傕、郭汜之亂，范《書》謂王允不赦涼州人，以致激變。《呂布傳》，壽《志》謂布投袁術，術拒而不納，乃投袁紹，范《書》謂布投術後，恣兵鈔掠，術患之，布不安，去從張楊。《董卓傳》，李傕劫帝幸其營，壽《志》謂傕使公卿詣汜請和，汜皆執之，范《書》謂帝使楊彪、張喜和傕、汜，汜留質公卿。《荀彧傳》，壽《志》謂以阻九錫事，留壽春，以憂薨，范《書》謂彧病留壽春，曹操遣人饋之食，發之乃空器也，遂飲藥而卒。二書不同，蓋皆各有所據，固可兩存其說。又《袁紹傳》，韓馥以冀州讓紹，壽《志》載沮授說紹曰：「將軍弱冠登朝，則名播海內；廢立之際，則忠義奮發；單騎出奔，則董卓懷怖；濟河而北，則渤海稽首。今若舉軍東向，則青州可定；還討黑山，則張燕可滅；回衆北首，則公孫必喪；震脅戎狄，則匈奴必從。」凡用八「則」字，范《書》則刪卻前四「則」字，以歸簡淨，不知《史記》中本有此疊字法也。《史記·夏侯嬰傳》，嬰初從高祖即爲太僕常奉軍，以下歷敘其常奉軍者五，又敘其以太僕從者十，正見其親近用事，不以繁複爲嫌也。

《廿二史劄記》卷六《〈三國志〉書法》 自左氏、司馬遷以來，作史者皆自成一家言，非如後世官修之書也。陳壽《三國志》亦係私史。據《晉書》本傳，壽歿後，尚書郎范頵等表言，壽作《三國志》，辭多勸戒，雖文豔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於是詔洛陽令，就其家寫書。可見壽修成後始入於官也。然其體例則已開後世國史記載之法。蓋壽修書在晉時，故於魏、晉革易之處，不得不多所迴護。而魏之承漢，與晉之承魏，一也，既欲爲晉迴護，不得不先爲魏迴護。如《魏紀》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爲丞相，爲魏公，爲魏王之類，一似皆出於漢帝之酬庸讓德，而非曹氏之攘之者。此例一定，則齊王芳之進司馬懿爲丞相，高貴鄉公之加司馬師黃鉞，加司馬昭衮冕赤舄，八命九錫，封晉公，位相國，陳留王之封昭爲晉王，冕十二旒、建天子旌旗，以及禪位於司馬炎等事，自可一例叙述，不煩另改書法，此陳壽創例之本意也。其他體例，亦有顯爲分別者。曹魏則立本紀，蜀、吳二主則但立傳，以魏爲正統，二國皆僭竊也。《魏志》稱操曰太祖，封武平侯後稱公，封魏王後稱王，曹丕受禪後稱帝，而於蜀、吳二主則直書曰劉備，曰孫權，不以鄰國待之也。《蜀》、《吳》二志，凡與曹魏相涉者，必曰曹公，曰魏文帝，曰魏明帝，以見魏非其與國也。《魏書》於蜀、吳二主之死與襲，皆不書。如黃初二年，不書劉備稱帝。四年，不書備薨，子禪即位。太和三年，不書孫權稱帝也。《蜀》、《吳》二《志》，則彼此互書。如《吳志》黃武二年，書劉備薨於白帝城。《蜀志》延熙十五年，吳王孫權薨。其於魏帝之死與襲，雖亦不書，而於本國之君之即位，必記明魏之年號。如蜀後主即位，書是歲魏黃初四年也。吳孫亮之即位，書是歲魏嘉平四年也。此亦何與於魏，而必係以魏年，更欲以見正統之在魏也。正統在魏，則晉之承魏爲正統，自不待言。此陳壽仕於晉，不得不尊晉也。然《吳志》孫權稱帝後猶書其名，《蜀志》則不書名，而稱先主、後主。陳壽曾仕蜀，故不忍書故主之名，以別於《吳志》之書權、亮、休、皓也。此又陳壽不忘舊國之微意也。顧寧人謂劉玄德帝於蜀，謚照烈，本可即稱其謚，而陳壽即改漢爲蜀，又不稱謚而稱先生，蓋以晉承魏統，義無兩帝也。然其稱先生、後主，以別於吳，究是用意處。

《廿二史劄記》卷九《〈梁書〉編傳失檢處》 古未有創業之君其母編入《皇后傳》者，自沈約《宋書》始，《梁書》亦因之。武帝即位，追尊其父順之爲文皇帝，母張氏爲獻皇后，於是《皇后傳》內首列張后。然順之官職事蹟已叙入《武帝紀》，未嘗另作紀傳，則張后生武帝在菖蒲花之祥，亦即叙於《武帝紀》可矣，乃特立一傳於諸后之首。是妻有傳而夫無傳，殊非史法。又武帝兄弟九人，應立爲《宗室傳》，如《宋書》之長沙王道憐、臨川王道規是也。《梁書》乃變其例，編爲太祖五王，及嗣王四人。案太祖本武帝追崇其父之稱，非及身爲帝者，而以其子係之，已屬位置失宜。既係之於太祖矣，則長沙王懿，太祖長子也，自應叙在太祖諸子之首，其餘衡陽王暢、永陽王敷、桂陽王融，亦應以次叙入，總爲太祖九王。乃以其没於齊朝，遂不爲立傳，而轉附見於其子嗣王傳內。其意以臨川王宏、安成王秀、南平王偉、鄱陽王恢、始興王憺，皆武帝登極後身受王封，故列爲太祖五王；懿、暢、敷、融則身後追封者，故但傳其嗣子，以别於生封之五王耳。然此九王皆太祖子也，皆武帝所封也，五人則係之於父，四人則係之於子，强爲區别，究屬無謂。既不立

《宗室傳》矣，而吳平侯景，武帝從弟也，不便附於太祖諸子內，又別無可位置，只得另立一《蕭景傳》，一似同姓不宗者。此蓋皆國史舊編之次第，國史本武帝時所修，以諸王皆武帝親兄弟，若列作《宗室傳》，轉似推而遠之，故修史者創爲此例，而不知轉多窒礙也。姚察修《梁書》，則已時代革易，自應改正，乃亦仍原書體例，何也？《南史》盡入之《宗室傳》，較得矣。

《梁書》以蕭穎胄附於其弟《穎達傳》內，此却位置得宜。蓋穎胄與梁武同起兵，未及平建鄴先卒，既非梁臣，不便入《功臣傳》內，而遠族又不便入《宗室傳》，《齊書・蕭赤斧傳》後雖附見之，然《梁書》終不可缺也，附《穎達傳》極當。《南史》則亦附於《赤斧傳》內，作齊宗室。

《廿二史劄記》卷九《〈宋書〉本紀書法》　《史記》，漢高祖初起事稱劉季，封沛公稱公，封漢王稱王，及即位稱帝，此本《虞書》舊法也。《宋書》本紀，於劉裕起事即稱高祖，及封豫章公乃稱公，封宋王後稱王，登極後稱上，此又仿陳壽《魏志》例。《魏志》，曹操初起事即稱太祖，後乃稱公，稱王，然操之封公在建安十八年，而本紀建安元年方叙天子封太祖爲武平侯，下忽改稱公，殊覺兩無所著。《宋書》於封公後稱公，封王後稱王，尚爲得寔矣。《南史》則於起事時即稱帝，以後封公、封王及登極皆稱帝，亦是一法。《宋書》於蕭道成書法尤有窒礙者，沈約在齊朝作《宋書》，自不敢直書道成之名，故於《宋明帝紀》已稱齊王，《順帝紀》又稱録公齊王、太尉齊王、太傅齊王，其時實未寔進爵爲王也。至昇明三年始進爵爲齊公，若蒙上文而下，應書進齊王爵爲齊公，而文不可通，乃書進太傅位相國，封十郡爲齊公，下始云進齊公爵爲齊王。是稱齊王在前，封齊王在後，終覺文義不順。《南史》直書蕭道成，蓋易世之後，無所避諱，故易於下筆也。

《廿二史劄記》卷九《〈齊書〉書法用意處》　蕭子顯本齊高帝之孫，豫章王嶷之子，故《高帝本紀》於帝使王敬則結楊玉夫等弒宋蒼梧王之事不書，但云玉夫弒帝，以首與敬則，呈送高帝，此爲尊者諱也。其於受禪於宋順帝之處，亦仿《宋書》例，載九錫文，禪位詔，絶不見篡奪之迹。然於順帝遜位時，出東掖門，問今日何不奏鼓吹，左右莫有答者，則亦微露禪受事皆高帝爲之，而宋帝不知也。鬱林王無道，爲蕭鸞廢殺，固無所隱諱。於《海陵王紀》則書宣城王輔政，帝起居皆咨而後行，思食蒸魚菜，太官答以無録公命，竟不與，見明帝之目無幼主，久視爲機上肉也。七月廢帝，十一月即稱海陵王有疾，數遣御醫占視，乃殞之。本紀直書其事，尤深著明帝悖逆之罪也。明帝殺高、武子孫幾盡，子顯本高帝孫，幸而不死，於明帝有隱痛焉，故不復爲之諱也。子顯修書在梁武時，其叙鬱林失德之處不過六七百字，叙東昏無道之處則二千餘字，甚東昏之惡，正以見梁武之兵以義舉，此又作史之微意也。《褚淵傳》，先叙其在宋時，宋明帝在藩，與淵素善，及即位，深相委寄，臨崩馳召淵，付以後事，而下即叙其見蕭道成，識爲非常人，蒼梧無道，道成與淵及袁粲謀廢立，粲不肯，淵獨贊成之。順帝時，沈攸之事起，袁粲有異圖，淵謂道成曰：「西夔易弭，公當先備其內耳。」道成遂殺粲。傳末又叙其子賁，恨淵失節於宋，遂終身不仕於齊，以封爵讓其弟蓁。通篇於淵之失節處不置一議，而其負恩喪節自見。又如《王晏傳》，先叙其在宋時，傾心於齊高，常參密議。至齊武帝，更位任親重，朝夕進見，言論朝事，自豫章王以下皆降意接之。武帝臨崩，遺詔以尚書事付晏，令久於其職。及鬱林無道，明帝輔政，謀廢立，晏即響應，推奉明帝即位，晏自以爲有佐命功。又如《蕭諶傳》，先叙其在武帝時，帝倚以心膂，密事皆使參掌，臨崩猶敕諶在左右宿直。鬱林即位，更深委信，諶每出宿，帝通夕不寐，諶入乃安。明帝輔政，或不得進說，則託諶入內言之。其親信如此，而諶已潛附明帝。廢立之際，鬱林猶手書呼諶，而不知諶已爲明帝領兵作先驅也。又《蕭坦之傳》，先叙其在鬱林時，親信不離左右，得入內見皇后，其見信如此，乃改附明帝。謀廢立，蕭諶尚遲疑未敢舉事，坦之曰：「廢天子何等大事，今曹道剛等已有猜疑，明日若不就事，弟有百歲老母，豈能坐受禍敗，正應作別計耳。」諶遑遽，明日遂廢帝，坦之力也。此數傳皆同一用意，不著一議，而其人品自見，亦良史也。古未有子孫爲祖父作正史者，獨子顯爲祖作本紀，爲父豫章王作傳，故於《豫章傳》鋪張至九千餘字，雖過於繁冗，然亦不失爲顯揚之孝思也。惟豫章乃高帝第二子，則應入高帝諸子傳內，與臨川王映等同卷，乃以臨川等爲高祖十二王，編在三十五卷，而豫章則另爲一卷，編在二十二卷，與文惠太子相次，以見豫章之不同諸子。此則苟欲尊其父，而於義無當也。又《宗室傳》，衡陽王道度，始安王道生，皆高帝兄也，自應編在高、武諸子之前，乃高帝子在三十五卷，武帝子在四十卷，而道度等反在四十五卷，此亦編次之失檢也。至蕭賁寅避梁武之難逃入魏，封齊王，此豈得没其實？且《和帝紀》既稱賁寅入魏矣，而《賁寅傳》則云中興二年謀反誅。豈子顯修史時，賁

寅在魏尚無音耗，而以誅字了此局耶？至《魏廣傳》謂魏太子晃以謀殺太武，遂見殺，此蓋仍《宋書》之誤。又謂魏文明太后馮氏，本江都人，太武南侵掠得之，濳以爲妾。案馮后係長樂信都人，父西域郡公朗，爲秦、雍二州刺史，坐事誅，後沒入宮，以選爲后，初非江都人也。又云其先匈奴女名拓跋，妻李陵，北俗以母名爲姓，故拓跋實李陵之後，然甚諱之，有言其是李陵之後者輒見殺。案《魏》、《齊》、《周》諸書皆無此說，則亦皆傳聞之譌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北史〉書法與周隋書不同處》 《周書·文帝紀》內，魏大統十二年，齊神武圍玉壁不克，以疾班師，十三年春遂殂。十五年，侯景弒梁武帝。十六年，齊文宣廢魏孝静而自立。《北史·周紀》皆不書，以是時周文帝尚爲魏臣，諸事皆書於魏史故也。《隋書·文帝紀》專叙文帝事，而其父忠立功於周室之處不叙，以《周書》已立忠傳也。《北史》則於周代不立忠傳，而以忠事叙於《隋文紀》內。《周書》《文帝》、《孝閔帝》、《明帝》三本紀各爲一論，《北史》則三帝合爲一論，而論詞仍檃括《周書》三論用之。《周書》《武帝》、《宣帝》、《静帝》紀各爲一論，《北史》亦檃括其語爲一論。至如《隋文帝》、《煬帝》、《恭帝》紀論則全用《隋書》，一字不易，惟《文帝》論開首「龍德在田，奇表見異」八字，換以「樹基立本，積德累仁」耳，然隋文以詭詐攘位，有何積德累仁耶！

《廿二史劄記》卷一六《〈新唐書〉本紀書法》 《新唐書》書法多可議者。武德元年，唐帝追謚隋太上皇爲煬帝。貞觀四年，李靖破突厥，獲隋蕭后及煬帝孫正道。此大事也，而本紀不書。薛舉寇涇州，雖因秦王卧病，劉文静出戰而敗，然主兵者秦王也，乃但書「劉文静及薛舉戰，敗績。」秦王擒竇建德，降王世充，獻俘於朝，斬建德於市，流世充於蜀。本紀但書「建德伏誅」，而世充放流之事不書，則世充如何決遣乎？突利、頡利，兩可汗也，乃李靖擒頡利則書，突利來奔則不書。侯君集擒高昌王麴智盛則書，李靖擒吐谷渾慕容伏允則不書。體例亦不畫一。凡書伏誅者，以其有罪而正法也。玄宗講武驪山，以儀注有失斬唐紹，紹死後，玄宗追悔之，是其罪本不至死，而書「唐紹伏誅」。封常清與禄山戰，敗，奔陝郡，勸高仙芝速守潼關。仙芝至關，繕守備，賊至不得入，乃去。是二人皆無死罪也，而書「封常清、高仙芝伏誅」。是不亦太刻乎！此數人皆書伏誅矣，宦官陳弘志弒憲宗，倖逃其罪，文宗始賜死於青泥驛。《新書》於《憲宗紀》既書「陳弘志反，帝暴崩」矣，又於《文宗紀》論謂：「帝能誅弘志，亦足伸其志矣。」則青泥驛之賜死，自必應書伏誅，乃反書「殺陳弘志」，一似無罪而枉殺者，此更兩失之也。奉天之圍，朱泚來攻二十餘日，皆渾瑊晝夜拒戰，得保危城，而本紀但書：「甲子，瑊與泚戰城下，敗之。」似瑊之戰只此一次矣。宣宗大中元年，積慶太后崩，此文宗母也，本紀但書「皇太后」，則竟以宣宗母矣。宰相王鐸赴澮帥任，路經魏博，爲節度使樂彦禎所害，《新書》但書「盜殺義昌軍節度使王鐸」。似爲彦禎諱者。此皆歐公過求簡净之失也。《新唐書》本紀及《五代史》皆歐公重修，然《五代史》係歐公私自撰述，從容訂正，故無遺議。《新唐書》則二百八十餘年事蹟，頭緒繁多，不暇檢校入細。試平心論之，宋景文於列傳之功，實費數十年心力，歐公本紀則不免草率從事，不能爲之諱也。當日進呈時，宋仁宗即有旨「《舊唐書》不可廢。」其早有所見歟？

《廿二史劄記》卷二一《薛居正五代史》 宋太祖開寶六年四月，詔修梁、唐、晉、漢、周書，其曰《五代史》者，乃後人總括之名也。七年閏十月，書成，凡一百五十卷，目録二卷。監修者爲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薛居正，同修者爲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皆本各朝實録爲稾本。此官修之史也。其後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藏於家。修没後，熙寧五年，詔求其書刊行，於是薛、歐二史並行於世。至金章宗泰和七年，詔止用歐史，於是薛史漸湮。惟前明《永樂大典》多載其遺文，然已割裂淆亂，非薛史篇第之舊。恭逢我皇上開四庫館，命諸臣就《永樂大典》中甄録排纂，其缺逸者則採宋人書中之徵引薛史者補之。於是薛史復爲完書，仍得列於正史，遂成二十三史之數。今覆而案之，雖文筆迥不逮歐史，然事實較詳。蓋歐史專重書法，薛史專重叙事，本不可相無。以四五百年久晦之書，一旦復出，俾攷古者得參互核訂，所以嘉惠後學，誠非淺鮮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一《歐史書法謹嚴》 不閱《舊唐書》，不知《新唐書》之綜核也。不閱薛史，不知歐史之簡嚴也。歐史不惟文筆潔净，直追《史記》，而以《春秋》書法寓褒貶於紀傳之中，則雖《史記》亦不及也。其用兵之名有四：兩相攻曰攻，如《梁紀》孫儒攻楊行密於揚州是也。以大加小曰伐，如《梁紀》遣劉知俊伐岐是也。有罪曰討，如《唐紀》命李嗣源討趙在禮是也。天子自往曰征，如《周紀》東征慕容彦超是也。攻戰得地之名有二：易得曰取，如張全義取河陽是也。難得曰克，如龐師古克徐州是也。

以身歸曰降，如馮翊殺潞將李克恭來降是也。以地歸曰附，如劉知俊叛附於岐是也。立后得其正者曰以某妃某夫人爲皇后，如《唐明宗紀》立淑妃曹氏爲皇后是也。立不以正者曰以某氏爲皇后，如《唐莊宗紀》立劉氏爲皇后是也。凡此皆先立一例，而各以事從之，褒貶自見。其他書法，亦各有用意之處。如《梁紀》書弒濟陰王，王即唐昭宣帝也，不曰昭宣帝而曰濟陰王者，遜位後梁所封之王，書之以著其實，又書弒以著梁罪也。襄州軍亂，殺其刺史王班，不書王班死之，而以被殺爲文者，智不足以衛身而被殺，不可以死節予之也。殺王師範，不曰伏誅而曰殺者，有罪當殺曰伏誅，不當殺則以兩相殺爲文也。郢王友珪反，反與叛不同，叛者背此附彼，反則自下謀上，惡逆更大也。反不書日者，反非一朝一夕，難得其日也。梁太祖、唐莊宗皆被弒，故不書葬。唐明宗攷終，宜書葬矣，以賊子從珂所弒，故亦不書也。《梁紀》，天雄軍亂，節度使賀德倫叛附於晉，亂首係張彥而書德倫者，責在貴者也；而德倫究不可加以首惡，而可責以不死，故書叛附於晉也。唐滅梁，敬翔自殺，翔因梁亡而自殺，可謂忠矣，不書死之而但書自殺，以梁祖之惡皆翔所爲，故不以死節予之也。除官非宰相，樞密使不書，而《唐紀》書教坊使陳俊爲景州刺史，內園栽接使儲德源爲憲州刺史者，著其授官之太濫也。《明宗紀》先書皇帝即位於柩前，繼書魏王繼岌薨，見其即位時君之子尚在，則其反不待辨而自明也。又書郭從謙爲景州刺史，既而殺之，從謙弒莊宗，乃不討而反官之，見明宗之無君也。其罪本宜誅，乃不書伏誅而書殺者，明宗亦同罪，不得行誅，故以兩相殺爲文也。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不克，伏誅，從榮本明宗子，以明宗病，恐不得立，以兵自助，故不書反，而擅以兵入宮，其罪當誅，故其死書伏誅也。《漢紀》，隱帝崩即書漢亡，隱帝被殺後，尚有李太后臨朝，及迎湘陰公贇嗣位之事，漢猶未亡也，而即書漢亡，見太后臨朝等事皆周所假託，非漢尚有統也。《周太祖紀》書漢人來討，周祖篡漢得位，崇之於周，義所當討，故書討也。《世宗紀》書帝如潞州攻漢，不曰伐而曰攻者，曲在周也，此可見歐史本紀書法，一字不苟也。其列傳亦有折衷至當者。死節分明，如王彥章、裴約、劉仁贍既列之《死節傳》矣，尚有宋令詢、李遐、張彥卿、鄭昭業等，皆一意矢節，以死殉國，而傳無之，則以其事迹不完，不能立傳故也，然於本紀特書死之，以表其忠，固不在傳之有無矣。張憲留守太原，莊宗被弒後，皇弟存霸來奔，或勸憲拘存霸以俟朝命，張昭又勸其奉表明宗，憲皆涕泣拒之。已而存霸爲符彥超軍士所殺，憲出奔沂州。薛史書憲坐棄城賜死，歐獨明其不然，然以其不死於太原，故亦不入於《死事傳》，但書憲出奔沂州見殺而已。藥彥稠、王思同皆以兵討潞王從珂，爲從珂所執而死，乃思同入《死事傳》，而彥稠不入，則以思同詞義不屈，係甘心殉國者，彥稠第被執見殺，不可竟以死節予之也。於此可見歐史之斟酌至當矣。

《陔餘叢考》卷六《〈宋書〉書法》《宋書》於武帝之即位也，先書晉恭帝禪位詔書、策書、璽書，下乃云王奉表陳讓，晉帝已遜琅琊王第，表不獲通，於是羣臣咸上表勸進，乃即位，封晉帝爲零陵王，令食一郡，載天子旌旗，行晉正朔，上書不爲表，答表不爲詔。明年八月，書零陵王薨，車駕三朝，率百官舉哀於朝，一依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太尉監護，葬以晉禮。是武帝之於晉帝，可謂有終始矣。按恭帝之禪，有司撰詔，草成呈帝，帝即操筆謂左右曰：「桓玄之時，天命已改，重爲劉公所延將二十載，今日之事，本所甘心。」是禪位雖迫於不得已，尚是恭帝所願。至遜位後，居秣陵宮，嘗懼見害，與褚后共處一室，自煮食於床前。高祖令褚后兄弟淡之等視后，后出別室相見，兵乃逾垣入，進藥於帝。帝不肯飲，曰：「佛教自殺者不得復人身。」遂以被掩殺之。是恭帝之崩，由宋武之弒也。乃本紀絕不書一字，使後人不閱諸淡之等傳，誰復知恭帝之被弒，宋武不且倖逃篡逆之罪乎？《南史》改云：零陵王薨，宋志也。文帝之崩，亦不書元凶劭之弒，但云二月甲子上崩於含章殿，時年四十七。若不參閱劭及徐湛之、江湛等傳，亦竟似考終寢殿者。《南史》改云：元凶劭構逆，帝崩於合殿。《前廢帝紀》書太尉沈慶之薨，是時廢帝凶暴，欲誅何邁、慮慶之不同，乃遣沈攸之先賚藥賜慶之死，今但曰薨，亦與考終者何異耶？《南史》書殺太尉沈慶之。又《孝武紀》書柔始七年建安王休仁有罪自殺。按休仁地處親賢，孝武病劇，爲身後慮，故召使宿尚書省，遣人賚藥賜死。《休仁傳》既詳之，本紀何得云有罪自殺耶？《南史》書鴆建安王休仁。升明中，袁粲、王宜興、黃回皆以謀誅蕭道成被殺。《宋書》則書袁粲據石頭反，伏誅；王宜興、黃回亦皆書有罪伏誅。所謂謀反者，反劉氏耶？反蕭氏耶？有罪者，果何罪耶？《南史》則云：袁粲謀誅蕭道成，不果，旋見猜滅。黃回貳於執政，賜死。王宜興貳於執政，見誅。然此猶曰諱其名於紀。而著其實於傳，可彼此錯見也。順帝之禪於蕭道成也，是日帝居內，聞之，逃於佛蓋下。太后懼，自帥閹豎索之。帝既出，宮人行哭。帝居於丹徒宮，齊人守之。

建元元年五月，監者殺帝，而以疾訃。齊人德之，賞以封邑。宋之王侯無少長，皆幽死矣。事見《南史》。而《宋書》則但云：帝遜位於東邸，齊王踐祚，封帝爲汝陰王，待以不臣之禮。建元元年五月，殂於丹陽宮。竟似授受得其正，絶無一毫逆迹。本紀如此，又無別傳錯見其事，若非《南史》記載，千載下誰復知順帝之被篡被弒之慘如此乎！又孝武母路太后，至明帝時尚存，聞義嘉難作，晉安王子勛之反。太后心幸之，延上飲酒，置毒以進。侍者引上衣，上悟，以其卮上壽。是日太后崩，秘之，喪如禮。事亦見《南史》，自是當日實事。而《宋書·路淑媛傳》即路太后。但叙明帝之孝，太后之慈，而此事略無一字，亦不錯見於他傳，可見《宋書》書法全多迴護忌諱而少直筆也。按沈約嘗歷仕宋、齊、梁三朝，其撰《宋書》，在齊武帝永明中，故於宋、齊易代之際，自不敢直筆。即單紀宋事，亦有不能不稍存迴護者。約嘗擬立《袁粲傳》，武帝曰：「粲自是宋室忠臣。」約又多載明帝諸鄙瀆事，帝曰：「我昔經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省除。事見《齊書·王智深傳》。然則約所撰原文已多删削也。又殷淑儀本南郡王義宣女，孝武從姊妹。義宣敗，孝武密娶之，寵冠後宮。及卒，命謝莊爲誄，使巫者召見其形於帷中，及將執手，奄然而逝。事見《南史》。《宋書》并不立傳，蓋亦爲孝武帝諱之意。然何邁尚新蔡公主，爲廢帝納於後宮，詭言薨逝，殺一婢送還邁家。趙倩尚文帝女海鹽公主，始興王濬文帝子。出入宮掖，與公主亂。倩怒，肆詈拶擊，引絶帳帶。文帝遂詔離婚，殺主所生母蔣美人。此二事若循殷淑儀例，亦應諱而不書，乃又詳新蔡於《何皇后傳》，詳海鹽於《趙倫之傳》，何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北史全用隋書》　《北史》於《魏》、《齊》、《周》正史，間有改訂之處，惟於隋則全用《隋書》，略爲删節，並無改正，且多有迴護之處。如隋文帝之篡，《隋書》本紀既循照歷代國史酖弒九錫文、禪位詔，並帝三讓乃受，絶不見攘奪之迹矣。《北史》亦一一照本抄謄，略無一語差異，祇删去九錫文以省繁冗而已。文帝殺宇文諸王，《周書》謂諸王皆以謀執政被害，而《北史》則第書誅陳王純，誅代王達，誅滕王逌，一似有罪而伏法者。帝即位後，封靜帝爲介國公，年方九歲，開皇元年殂，《周書》謂隋志也，而《北史》但書介國公薨，上舉哀於朝堂，謚曰周靜帝，一似善終而加以恩禮者。其於文帝之崩，書帝疾甚，與百僚辭訣，握手欲歔，崩於大寶殿，又載遺詔一篇，有「惡子孫已爲百姓除去，今嗣位者乃好子孫」等語，一似憑几未命，壽考令終，並非遭害者。《煬帝紀》亦但書高祖崩，上即位於仁壽宮，而煬帝使張衡侍疾致斃，及矯詔即位之事，絶不見形迹。即《張衡傳》亦不著其弒逆，但載其賜死時，自言我爲人作何事，而望久活，監刑者塞耳促殺之而已。惟於《宣華夫人傳》，文帝以太子廣無禮於夫人，速召故太子勇，楊素急以白太子廣，廣遂令張衡入寢殿，令夫人及後宮侍疾者皆出，俄而帝崩。此則略露端倪於隱約之間，然亦未嘗直書也。《隋書》書法承歷代相沿舊例，尚不足怪，李延壽自作私史，正當據事直書，垂於後世，何必有所瞻徇，乃忌諱如此，豈於隋獨有所黨附耶？抑《隋書》本延壽奉詔所修，其書法已如此，故不便歧互耶？然正史隱諱者，賴有私史，若依樣胡盧，略無別白，則亦何貴於自成一家言也。

《陔餘叢考》卷六《宋齊梁陳魏周齊隋諸史及南北史書法各不同》　宋、齊二書，但記本國，而鄰國之事僅書其與本國交涉者，其他雖興滅崩立亦不書。即與本國交涉之事，於魏則書索虜，於魏主則書虜僞主，或書虜帥拓跋某。而《宋書》列傳後並立《索虜傳》，與鮮卑、吐谷渾同。《齊書》列傳後亦立《魏虜傳》，與芮芮、氐、羌同。此宋、齊二書體例也。《魏書》則詳記本國，而鄰國大事亦附書。然於東晉諸帝已斥其名，於宋、齊、梁諸帝則書島夷劉裕、島夷蕭道成、島夷蕭衍。於西魏及周亦斥名曰賨炬、曰黑獺。列傳後亦立島夷劉蕭諸傳，與匈奴劉聰、鐵弗劉虎等同。此《魏書》體例也。梁、陳二書則不覆稱索虜，而稱國號，並於魏、齊、周諸帝皆稱謚號。然《梁書》亦但詳本國，而於北朝之事，除交兵通使外，如魏宣武、孝明諸帝之崩立，及大通三年爾朱榮之弒胡太后，立莊帝，中大通二年莊帝殺爾朱榮，又爲其黨所弒等事，一概不書。《陳書》則兼記蕭詧一國，如天嘉三年梁王蕭詧死，子巋代立，則書，而天嘉元年周明帝殂，武帝立，二年齊孝昭帝殂，武成帝立等事，亦一概不書。此又梁、陳二書體例也。此齊、後周二書，則不惟兼記鄰國大事，並書鄰國之君曰某帝。如《周書》大統十三年書齊神武薨，子澄嗣，是爲文襄帝；武成元年書陳武帝薨，兄子蒨立，是爲文帝之類。《齊書》天保七年書魏相宇文覺受魏禪，八年書陳霸先弒其主自立，是爲陳武帝之類。此又周、齊二書體例也。《南》、《北》二史則更爲周密。《南史》不惟兼書魏事，凡燕、涼等國興廢亦書。如宋永初元年書是歲西涼亡，景平元年書是歲魏明元帝崩之類是也。又兼記鄰國年號，使閱史者一覽瞭然。如宋元嘉二

年書是歲魏神廳元年之類是也。《北史》亦兼記南朝之事，如魏泰常五年晉恭帝禪位於宋之類。至於《高齊紀》則兼書南朝，而并及後周之事。如天保七年書魏恭帝遜位於周，八年書梁主遜位於陳之類。《周紀》亦兼書南朝，而並及北齊之事。如明帝元年書梁敬帝遜位於陳，武成元年齊文宣帝殂之類。他如燕、涼等國之興滅，亦一一附書。此又《南》《北史》體例也。至各史所書帝號，又有不同者。宋、齊、魏三史於本國之帝皆書廟號，如太祖、高祖、世祖之類；而鄰國則斥其名。梁、陳、周、齊諸史，則於本國書廟號，於鄰國書謚號。《南》《北史》則本國鄰國皆書謚號。此又各史書帝號之體例也。各史書法又有窒礙者。《史記》漢高祖微時稱劉季，及封沛稱沛公，王於漢稱漢王，即位乃稱帝。此本於《尚書・舜典》及《康王之誥》，最爲古法。《齊書》則自蕭道成微時以至爲帝皆稱太祖，《梁書》自蕭衍微時以至爲帝亦皆稱高祖，殊無分別。《宋書》於蕭道成未封王以前即書齊王，如昇明二年給太傅齊王三望車，三年加太傅齊王羽葆鼓吹，而下乃書詔太傅總百揆，封十郡爲齊公。《齊書》於蕭衍未封王以前亦即書梁王，如中興二年詔大司馬梁王進位相國，封十郡爲梁公，則更書王在前，封公在後，書法混淆，莫此爲甚。《梁書》於陳霸先未封時，皆書其官號，爲司空則書司空陳霸先，爲丞相則書丞相陳霸先，此較爲合法。《北齊書》書法亦有失之者。魏莊帝時，孝武及文帝尚爲王，不應即稱其追帝號，乃《高隆之傳》云：太昌初，隆之爲驃騎將軍，與西魏文帝飲酒忿爭，文帝坐以黜免。竟似隆之與帝王對飲而帝被廢矣。孝靜帝時，高歡、高澄皆臣也，不應即書其追尊之帝號。乃於歡已書神武，於澄已書文襄，則似東魏同朝有兩帝矣。西魏時宇文泰亦臣也，不應即書其追尊之帝號，乃亦書周文帝。如河陰之戰，書西魏帝與周文並來赴救，則亦似西魏同朝有兩帝矣。《周書》亦然。此皆書法之失檢者也。《北史》於《魏紀》書渤海王高歡、安定公宇文泰，較爲斟酌得宜。又《南》、《北》兼書鄰國大事，固屬周密，然亦略無分別。凡本國之事及鄰國交兵通使與本國相涉者，自應按其月日依次而書。若鄰國興滅崩立之類，於本國無涉者，則第於一年之末附書是歲某國某事，所以別內外也。乃《南》《北史》以鄰國之事亦與本國之事一例，順叙於每月每日之下，殊無界限矣。此例惟《魏書》最爲得法，周、齊二書亦與《南》《北史》同。

《陔餘叢考》卷七《〈魏書〉書法》　《魏書》本紀兼載鄰國興滅繼立等事，最爲明晰。其書法妄自尊大，惟西晉諸帝尚稱其帝號，以拓跋之先本授職於司馬氏，故書晉懷帝封禄官爲代公，晉愍封猗盧爲代王，不能没也。至書東晉元帝，則已云司馬睿僭大位於江南。其他如漢、趙、秦、燕諸國，斥之爲僭僞爲僞，更無論矣。然翳槐出奔，尚依托石虎，虎以兵納之，始得歸國，則猶附庸於石氏也，而先已書石勒遣使求和。拓跋珪幼時，國破人散，賴苻堅分劉庫辰、衛辰爲二部，珪得依於庫仁以長，則猶臣服於苻氏也，而《燕鳳傳》已書苻堅遣使朝貢。珪因劉顯來逼，遣安同等乞師於慕容垂，則猶仰命於慕容氏也，而已書慕容垂遣使朝貢。此等書法，在道武建號以後尚猶有説，道武以前，部落尚微，追叙者獨不可少爲貶損以從實乎？至建號以後，南、北朝通使等事，其於南使之來，則書曰某遣某朝貢，如登國六年，晉司馬德宗遣使朝貢是也；北使之去，則書遣使於某，如始光二年詔龍驤將軍步堆使於劉義符是也；於宋、齊諸帝皆書爲島夷，如天賜元年島夷劉裕起兵誅桓玄是也。按《節閔帝紀》：與梁通和，詔有司不得復稱僞梁。可見節閔以前國史所記本是如此，然修史時何妨訂正？《北史》於道武建號以前，凡列國之事皆不書，以魏方儕於列國也；道武以後始兼書列國，而書南、北兩朝皆改鄰國，體較爲得當矣。平文之殂，《魏書》既云桓帝后以帝得衆心，恐不利於己子，遂害帝矣，乃穆帝爲長子六修所弒，但書帝討六修失利，微服民間，遂崩。昭成爲皇子寔君所弒，亦但書帝至云中崩。道武帝爲清河王紹所弒，亦但書帝崩於天安殿。太武爲中常侍宗愛所弒，亦但書帝崩於永安宫，而俱不見致斃之跡。此正如魏澹所云，遭非命而不異考終，使亂臣賊子從何而俱」者。《北史》於昭成則書皇子寔君作亂，帝暴崩；於道武則書清河王紹作亂，帝暴崩；於太武則書中常侍宗愛構逆，帝崩，庶不爲曲筆也。又《魏書》於高齊事尤意存迴護。高歡起兵，以討爾朱氏爲名也，則書齊獻武王以爾朱逆亂，興義兵於信都。又於魏朝加高歡官爵等事，書齊獻武王固讓者不一而足。孝武之被逼入關，又書帝爲斛斯椿、元毗、王思政、魏光諂佞間阻，遂貳於齊獻武王，而絶不著高歡跋扈犯上之跡。其於京兆王瑜之子寶炬，謂輕躁無行，耽淫酒色，是時寶炬已爲西魏文帝，方與齊交争，故極詆之。蓋收正仕於齊，自不得不曲爲袒護，固無足責也。

《陔餘叢考》卷七《〈陳書〉書法》　《陳書》避諱處太多。如本繼梁敬帝之禪也，先載封武帝爲陳公一詔，加九錫一策，又禪位詔、策各一，於是

武帝始受禪。即以江陰郡奉梁王爲江陰王，車旗、正朔一如故事，宮館、資給務極優隆。永年二年，江陰王薨，詔遣太宰吊祭。絶不見篡弒之迹。此固循宋、齊、梁書之舊例也，然其事終不可没，則應錯見於列傳中。按《南史·沈恪傳》：武帝欲令恪勒兵衛敬帝出宮，恪叩頭曰：「身經事蕭家來，不忍見此事。」武帝乃使王僧志代之。又《劉師知傳》：武帝令師知往害敬帝，帝覺之，繞床走曰：「我本不須作天子，何意見殺？」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此敬帝被害情事也。乃《陳書》於《恪傳》尚載其叩頭數語，而《師知傳》全不書此事，則紀與傳俱没之矣。衡陽王昌之死也，實文帝使侯安都殺之，故《南史》本紀書衡陽王昌沉於江夏，而《昌傳》亦書中流而殞之，使以溺告，《安都傳》則更明書安都往迎，而溺之於江。此所謂紀實也。乃《陳書》本紀則但書衡陽王薨，《昌傳》亦云中流船壞，以溺薨，《安都傳》亦云安都請自迎昌，濟漢而薨，皆隱約其詞，而不明書其被害。始興王伯茂，文帝之子、廢帝之弟也。宣帝既黜廢帝而奪其位，以伯茂有怨言，使人殺之於途。乃《陳書》本紀并不書伯茂薨事，《伯茂傳》亦但云伯茂出宮，路遇盜，殞之。本紀所諱，恃有列傳錯見其事，乃并列傳俱諱之，則何以傳信於後？思廉修《陳書》已在唐世，何以尚作此委曲迴護？豈皆其父察原本，察曾官於陳，故不忍直書，而思廉遂因父之舊，而不敢改訂耶？又《魏書》：孝静帝天平七年三月，侯景克建業，梁江北郡國皆來屬，大行台慕容紹宗遇暴風溺水死。侯景弒梁主蕭衍，立其子綱爲主，是慕容紹宗之死在梁武未被害之前也。而《陳書·魯悉達傳》云：梁敬帝即位，加悉達徵西將軍，齊遣行臺慕容紹宗以衆三萬攻之，悉達大敗齊軍，紹宗僅以身免。按紹宗既卒於梁武被害之歲，梁武后尚有簡文帝、元帝，凡六年而敬帝始立，則安得敬帝時尚有慕容紹宗在耶？此更舛訛之甚者。

《陔餘叢考》卷七《〈齊書〉書法》《齊書》於宋、齊禪代之際，備書宋帝禪位策文一道，璽書一道，齊高帝固辭，宋王公以下固請，高帝乃許。既即位，封帝爲汝陰王，築宮丹陽，行宋正朔，上書不爲表，答表不爲詔。是年五月，汝陰王殂，追謚爲宋順帝，終禮依魏、晉故事，略無篡奪之迹。蓋當時國史原本本是如此，且有沈約《宋書》爲成式也。然於順帝遜位時，猶書是日帝遜於東邸，備羽儀，乘畫輪車，出東掖門，聞：「今日何不奏鼓吹？」以見順帝之禪，皆齊之所爲，而順帝初不知者，此尚存微意也。其書齊明帝之弒海陵王云：王有疾，帝敗遣御師占視，乃殞之。則更爲直筆。蓋子顯本齊宗室，其於明帝之篡逆及戕害高武子孫幾盡，固不無隱恨焉，故特書以著其惡，非刻也。至齊和帝之禪梁，則書帝車駕自荆州東歸，禪位於梁王，夏四月禪詔至，皇太后遜於外宮。梁王奉帝爲巴陵王，宮於姑熟，行齊正朔，一如故事。戊辰薨，年十五，追尊爲齊和帝。亦絶無一字涉於篡守。按《南史》梁武初欲還帝於南海，沈約以魏武「不可慕虚名而受實禍」爲對，乃遣鄭伯禽進以生金。和帝曰：「我死不須金，醇酒足矣。」乃飲酒一斗，伯禽就而摺焉。《齊書》乃全諱之，蓋子顯是時方爲梁臣，自不得不如此，固無足怪。獨其於宋臣之懷貳於齊者，亦一一諱之，殊屬無謂。如王儉於齊高帝未建國之先，早説以「功高不賞，以公今日地位，不可復爲人臣」，並代爲游説褚淵等，以成禪位之事，見於《南史》者甚詳，而《齊書·儉傳》毫無一字。其於宋臣之不忘故君者，亦并諱之。崔祖思當齊高輔政，廷議將加九錫，祖思曰：「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高帝聞而不悦。王琨當順帝遜位時，攀車慟哭曰：「人以義爲歡，老臣以壽爲戚。既不能先驅螻蟻，頻見此事。」嗚咽不自勝。事亦皆見《南史》，而《齊書》祖思及琨傳一概不叙。袁粲死而褚淵佐命齊朝，當時民間有「可憐石頭城，寧爲袁粲死，不作褚淵生」之語，《齊書·淵傳》亦不載，甚至《淵傳》論謂「恩非己獨，責人以死，斯人主之所謬，世情之過差也」，則更明言身事二姓，本屬時勢當然，而無可議矣。此則子顯之顯然悖謬，蓋因己亦以齊臣仕梁，若於此等處直筆褒貶，則己益置身無地，故爲諸臣諱，正以爲己諱也。

《陔餘叢考》卷一〇《新舊唐書本紀書法互有得失》《舊唐書》書法多有不合於古者。《史記》高祖初起事稱劉季，及封沛稱沛公，王於漢稱漢王，登極始稱帝，此古法也。《舊唐書·高祖本紀》，高祖初爲唐王時，秦公世民改封趙公，乃書云「徙封太宗爲趙國公」。又高祖進位相國時，隋帝令其立四親廟，其時高祖尚未爲帝也，乃云「立皇帝祖已下四廟於長安通義里第」。此皆書法之失者。《新唐書》於秦公之改封，則書「徙封秦公世民爲趙國公」，於立廟，則書「高祖進位相國，立四親廟」。又《舊書》敘高祖先世處，即云：「皇祖虎，武德初追尊景皇帝，廟號太祖，陵曰永康。皇考昞，武德初追尊元皇帝，廟號世祖，陵曰興寧。」先將武德登極追尊之號敘於此處，故於武德初難於再書，但云「追謚妃竇氏爲太穆皇后，陵曰壽安」而已，一似

登極時祇追謚竇氏而不及祖考者。《新書》則敘先世處但書祖考本官，而於高祖即位後，乃書追尊四代考妣及妃竇氏。又《舊書》太宗未爲帝以前，於《高祖本紀》內即稱太宗，固非；及太宗爲帝後，則本紀內或稱帝，或稱上可矣。乃貞觀三年又書「夏四月，太宗始於太極殿聽政」，皆非史法也。《新書》則《高祖本紀》內太宗皆稱名，《太宗本紀》內皆稱上。又高祖傳位後，太宗即位於東宮顯德殿，高祖尚在太極殿，直至貞觀三年始徙居於大安宮。乃《舊書》則於《高祖本紀》武德九年傳位後，即云「尊帝爲太上皇，徙居宏義宮，改名大安宮」，則似傳位之日即徙宮矣。而《太宗本紀》內，貞觀三年又書徙宮事，轉起人疑。《新書》則《高祖本紀》內敘明貞觀三年始徙宮，故於太宗貞觀三年書「太上皇徙居大安宮」事，自覺一覽瞭如。高宗上元二年皇太子宏之死，實武后殺之也。《舊書》但書「皇太子宏薨」，《新書》則書「天后殺皇太子宏。」《舊書・宏傳》內亦不敢被酖之事，但云上元二年從幸合璧宮，尋薨。《新書・宏傳》明書之。《舊書》武后垂拱三年封王子成義爲恆王、隆基爲楚王。按成、義等皆睿宗子，是時睿宗已立爲帝，則其子不應書王子。《新書》則云「封皇帝子隆基爲楚王」。又中宗之反正，乃張柬之等起兵討亂，遷武后於上陽宮而奉以復位也。《新唐書・李多祚傳》：「敬暉等定計後，王同皎請太子至元武門，斬關入。乃《舊書》云：「張易之等反，皇太子率左右羽林軍桓彥範、敬暉等誅之。是日上傳皇帝位於皇太子，徙居上陽宮。」竟似中宗之自能討亂，并傳位之出自武后矣。《新書》則書「春正月，張柬之等以羽林兵討亂。甲子，皇太子監國，大赦，改元丙午，復於位」。又開元二十五年皇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竝廢爲庶人，《舊書》不言殺，則但似廢而已。《新書》則書皆殺之。史思明既降，後至德三載即范元年。四月復反，《舊書》不書，但於是年十二月書「安慶緒被王師所圍，求援於思明，思明援之，復陷魏州」，一似思明未嘗反，因慶緒求援而反者。《新書》則於是年夏四月先書「史思明殺范陽節度副使烏承恩以反」，而後書援慶緒之事。又唐自穆宗以後八世，而爲宦官所立者七君，如武宗之立由仇士良，乘文宗不豫，矯詔立之也。乃《舊書・文宗紀》云：「正月上不康，詔立親弟潁王瀍爲皇太弟，權勾當軍國事。皇太子成美，復爲陳王。」竟似出於文宗之意矣。宣宗之立，亦由馬元贄乘武宗不豫，立爲皇太叔也。《舊書》亦但云：「遺詔以皇太叔光王樞前即位」，竟似武宗憑几之詔矣。懿宗之立，亦由王宗實、兀元實矯詔所立也。《舊書》但云「宣遺詔立爲太子」。昭宗之立，亦由楊復恭當僖宗既崩，率兵迎立之。《舊書》但云：「上暴疾，宣詔立弟壽王傑爲皇太弟。是夕帝崩，皇太弟即位。」則更似授受得其正矣。此等大事皆不據實直書，何以示懲戒耶。《新書》一一著之，此皆《新書》書法之過於《舊書》者也。然《新書》書法亦有可議者。《舊書》書秦王與薛舉戰，敗績；新書不言秦王，但云劉文靜及薛舉戰於涇州敗績，以是時秦王卧病，文靜主戰而敗故也。然軍令責在主帥，豈得委之偏佐乎？既據實書偏佐主戰而敗矣，則偏佐之有功者，亦應據實書其姓氏。乃貞觀四年大同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生擒頡利可汗，新書則書「李靖俘頡利可汗以獻」，而張寶相不書，以靖爲主帥故也。參之劉文靜書法，不幾自亂其例耶？又天寶十五載安祿山反，魯炅與賊將武令珣戰溫水，敗績。哥舒翰與賊將崔乾祐戰靈寶，敗績。皆非與祿山戰也。而《新書》皆書「與祿山戰」。至德元年房琯與賊將安守忠戰陳濘斜，敗績，新書亦書「與祿山戰」。賊將阿史那承慶破潁州，執太守薛愿，新書亦書「祿山執薛愿」。及郭子儀敗賊將崔乾祐於潼關，則又書崔乾祐而不書祿山，則《新書》書法亦未盡一也。又《新書》於致仕、丁憂、降黜，皆書曰「罷」。劉仁軌、許敬宗等致仕，皆書罷；房元齡以母憂去職，亦書罷；姚元之出爲刺史，亦書罷；武三思辭司空，武攸暨辭司徒，亦書罷。遂使善去者與降革無異，何其漫無分別耶。又房元齡以丁憂去職，未幾起復，《舊書》書法甚明。《新書》則於其丁憂也，但書「房元齡罷」，繼又書「元齡起復」。起復者，不終喪而授以官也，今但先書「罷」，則「起復」二字有何來歷耶。《舊書》神龍三年七月，皇太子重俊與羽林將軍李多祚等，率兵誅武三思。武崇訓，遂引兵自肅章門入。帝登元武樓，臨軒諭之，衆散去。遂殺多祚。重俊出奔，爲部下所殺。是誅三思，崇訓後乃敗也。《新書》但云「皇太子以羽林兵誅武三思不克，死之」，則似三思等未被殺者。此又《新書》過於好簡之過也。《舊書》元和五年，定州將楊伯玉爲亂，拘行軍司馬任迪簡，別將張佐元殺伯玉、迪簡，謀歸朝，三軍懼，乃殺佐元。是爲亂者乃伯玉，非佐元也。而《新書》云「義武兵馬使張佐元反，伏誅」，則竟似佐元爲亂首矣。《新書・張宏靖傳》：「劉總以所部內屬，詔以宏靖充盧龍節度使。宏靖至幽州，不能協軍情，爲所囚。數日軍士稍悔，詣宏靖謝，願改心事之。宏靖不答。衆曰：「公不赦我矣！」遂取朱克融爲留後。是軍吏之囚宏靖在先，立克融在後也，乃《新書》本紀書「盧

龍軍兵馬使朱克融囚其節度使張宏靖以反」，則又紀傳之自相牴牾也。又鎮州軍亂，節度使田宏正遇害，軍中推牙將王廷湊爲留後。《新書》本紀書「成德軍大將王廷湊殺其節度使田宏正以反」。蓋《新書》之意，專歸罪於據位者，然首謀作難與乘機攘據，究屬有間，若一概書爲亂首，何以別於李茂勳等之逐帥竊據者耶。此又《新書》之錯誤也。貞元二年四月，李希烈爲其牙將陳仙奇所酖，仙奇以淮西歸朝，詔以仙奇爲淮西節度使。六月，淮西兵馬使吳少誠殺仙奇，自稱留後，詔即以少誠知節度留後。乃《舊書》於少誠殺仙奇一事並不書，但云「以淮西兵馬使吳少誠爲蔡州刺史知節度留後」，則仙奇何往耶。《新書》既書吳少誠殺其節度使陳仙奇自稱留後矣，而於李希烈之死，但書「李希烈伏誅」，而不書仙奇殺之之事。則仙奇之爲節度，因何授耶？此則《新》《舊》書兩失之矣。

《陔餘叢考》卷一一《新唐書多迴護》　《新書》於名臣完節者雖有小疵，而於本傳多削之，蓋亦爲賢者諱之意。如褚遂良惡劉洎，遂誣之至死，是遂良生平第一罪過，乃本傳中絕不及，僅於傳贊中略見之，而詳其事於《洎傳》。遂良又於江夏王道宗有隙，誣其與房遺愛謀反，流象州；又嘗搆盧承慶、李乾祐，皆坐貶。及賤買中書譯語人地，爲韋思謙所劾：此皆遂良短處。《新書》各見於《道宗》《承慶》《思謙》等傳，而本傳不載。馬周初爲御史，草挺爲大夫，不之禮。及周爲中書令，遂沮挺入相，又中挺運糧遼東事，見《挺傳》，而《周傳》不載。張易之誣魏元忠有不臣語，引張說爲證，將廷辨，說惶遽欲從。宋璟謂說曰：「名義至重，不可陷正人。若不測，吾將與子俱死。」說乃以實對，元忠得免死。此事見《吳兢》《宋璟傳》及《通鑑》。而《說》本傳但云「張易之誣魏元忠，援說爲證，說廷對，謂元忠無不順語，忤后旨，流欽州。」而絕不及宋璟邀說之事。張嘉貞與說同相，說惡之，因其弟嘉祐犯罪，怵嘉貞素服待罪不入直，遂出爲幽州刺史，說代其處。事見《嘉貞傳》而《說傳》亦不載。張嘉貞爲定州刺史，立頌恒嶽廟中，有祈賽錢數十萬，嘉貞以爲頌文之功，納其數萬。事見《舊書》。而《新書·嘉貞傳》亦不載。姚崇薦李乂，由黃門爲侍郎，外托引重，實去其糾駁之權。崇又以韓思復沮捕蝗事，出思復爲德州刺史。事見《乂》及《思復傳》，而《崇傳》不載。元宗欲相韓休，李林甫知之，遂薦休。休既相，德林甫，乃引林甫爲相。事見《林甫傳》，而《休傳》不載。《通鑑》：　郭子儀以副使張曇性剛，謂其輕己，聽吳曜之譖，奏誅之。田承嗣既降，郭子儀應之緩，承嗣復叛去。而《新書·崔光遠傳》：　子儀與賊戰汲縣，光遠援之不力。及光遠守魏，與賊戰，子儀亦不救，故敗。此數事皆子儀短處，而《子儀》本傳不載。趙憬與陸贄同相，贄恃久在禁庭，以國政爲己任，乃徙憬門下侍郎。姜公輔奏德宗云：「竇參嘗語臣云：　上怒臣未已。」帝怒，乃殺參。時謂公輔所奏竇參語，得之贄云。參之死，贄有力焉。又贄素惡於公異，于邵等，既輔政，乃逐之，事見《憬》及《公輔》《公異》等傳。《舊書·贄傳》亦載之，而《新書》本傳不載。此皆欲以完節予其人，不忍累以白璧之玷，固用心之忠厚，亦作史之通例也。其於文士尤多所迴護。如《王維傳》不載其入侍太平公主、彈《鬱輪袍》求及第之事。鄭虔污僞命，六等定罪，謫台州司户，而《虔傳》末尚云「終不臣賊」。邵說奏德宗，自敘陷於史思明本末，蓋以雪其陷賊之醜。劉禹錫自作《子劉子傳》，敘其與王叔文相善被貶始末，亦以掩其失身之誤。柳宗元遺蕭俛、許孟容二書，亦以辨其被罪之由。《舊書》皆不載，《新書》一一補之，全載其文，正所以代爲昭雪。《舊書·韓愈傳》謂愈文之不當者，如《柳宗元羅池神碑》、《李賀不應進士諱辨》及《毛穎傳》，近於譏戲。又當時以史筆推愈，及撰《順宗實録》，敘事拙於取舍，爲當代所非。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愈壻李漢、蔣係方在顯位，諸公難之，韋處厚獨別撰以進。《新書》於此段議論盡刪之，但云「愈文奥衍宏深，沛然有餘。其徒李翺、李漢，皇甫湜從而效之，不及遠甚」，而略無一語稍貶。蓋子京本文人，故有氣類之感，觀者可以知其用意之所在也。

《陔餘叢考》卷一三《宋史七》　《宋史》蕪雜最甚，即一史之中，亦多有自相矛盾者。徽宗內禪一事，《李綱傳》云：　皇太子爲開封牧，綱謂吳敏曰：「建牧豈非欲委以留守乎？然非傳以位號不可。」敏曰：「監國可乎？」綱以肅宗靈武建號，不出於明皇，使後世惜之爲對。明日敏遂以禪位事進說，并謂李綱亦有此議。是傳位之議，本起於綱也。而《吳敏傳》則謂徽宗將內禪，蔡攸探知上意，引敏入對，敏遂并薦綱入見。則又似內禪本出於徽宗意也。按張端義《貴耳録》，謂徽宗聞金人破燕，夜詔當直學士黃中，令草詔罪己，并傳位太子。明日罪己詔下，淵聖登極。並記徽宗語，謂「詔中處分，蔡攸盡道不是，只傳位一事，要靠做他功勞。」《宋史·蔡攸傳》：　帝欲內禪，親書傳位東宮字授李邦彥。邦彥不敢承，以付攸，攸屬其客吳敏，遂

定議。而《李熙靖傳》亦載道君皇帝曰：「外人以内禪爲吳敏功，不知乃出自吾意，不然言者且滅族矣。」是則内禪本出自徽宗。而《李綱傳》所云，但據《靖康傳信録》詮次成篇，恐未爲得實也。或綱議適與徽宗合，遂成此事耶？又如靖康圍城之事，《姚平仲傳》謂平仲欲劫營，以士卒不得速戰爲言。李綱主其議，令城外兵俱聽平仲節度，遂及於敗。是劫營之計，李綱實與聞之。而《綱傳》則謂平仲密奏斫營，夜半中使傳旨使綱策應。則又似綱初未與知者。又《綱傳》紹興二年出知潭州，荆湖羣盜不可勝計，綱悉蕩平之。按是時尚有曹成等據湖、湘、道、賀等州，而楊么在洞庭，直至五年始滅，皆岳飛平之，何得盡歸功於綱知潭州之歲也。韓世忠固稱名將，然其始亦多可議。劉光世部將王德殺世忠部將，會詔光世移屯，世忠遣兵襲其後，并奪建康守府廨，事見《趙鼎》及《李陵傳》。而《滕康傳》又謂世忠兵奪御器械，逼諫臣于死，常同亦以此劾其驕狠無忌憚。《魏矼傳》又謂内侍李廣飲世忠于家，又傷弓匠。是皆世忠之過，而本傳絶不載。張浚因李綱誅宋齊愈，劾其以私意殺侍從，綱遂罷相，見於《高宗紀》及《綱傳》。浚又嘗薦秦檜可任大事，見《趙鼎傳》。又嘗與岳飛論吕祉、王德、鄜瓊兵事不合，遂怒飛，因解兵奔喪歸，浚猶謂其不得併兵以去要君，遂命張宗元權其軍。事見於《高宗紀》。汪伯彦既貶，帝念之，浚以伯彦舊嘗引己，遂與秦檜援郊祀恩起知宣州，見《汪伯彦傳》。陳東伏闕上書，黄潛善輩已殺之，浚又奏胡珵筆削東書，欲以布衣挾進退大臣之權，遂追勒編置。蓋浚乃潛善客，而珵則李綱客也。事見戴埴《鼠璞》。乃《浚傳》於此等處並無一語，惟殺曲端略見傳中，而又謂端部將張忠彦降金，故下之獄。其于鄜瓊之叛，又謂遣間持蠟書遺瓊，金人疑，遂廢劉豫，又幾欲以金人廢豫歸功於浚矣。至楊么之擒，皆岳飛力也，而《浚傳》中全歸功於浚，謂賊二十餘萬相繼降，湖寇盡平，絶不及飛一字，何也？何鑄嘗與羅汝楫劾岳飛，見《汝楫傳》，鑄又嘗爲秦檜劾王居正爲趙鼎之黨，鼎遂奪職奉祠，見《王居正傳》，又劾張九成黨趙鼎，見《張九成傳》，又劾廖剛與陳淵等相爲朋比，見《廖剛傳》，是鑄之姦邪，不一而足。乃《鑄傳》並無一字，反云治岳飛獄力辨其冤，謂不當無故殺一大將，竟似正直者。他如文彦博以燈籠錦媚張貴妃，見《唐介傳》，而本傳不載。建炎元年葉夢得知杭州，軍校陳通作亂，夢得被執，見《高宗本紀》。葉夢得初爲蔡京客，京倚爲腹心，嘗爲京立元祐黨籍，分三等定罪。後知應天府，以京黨落職。見《毛注》。《强淵明》、《胡安國》等傳，而本傳不載。吕頤浩引朱勝非以傾秦檜，胡安國劾勝非不當復用，安國求去，檜三上章留之，見《秦檜傳》，而《安國傳》不載。李顯忠破宿州，私其金帛，又與邵宏淵忿爭，遂致潰歸，見《胡銓傳》，而本傳亦不載。岳珂守當塗，横斂百出，置貪刻吏，開告訐之門以罔民而没其財，見《徐度卿傳》，而本傳亦不載。辛棄疾附和韓侂胄開兵端，見《侂胄傳》，而本傳亦不載。又《虞允文傳》：金主亮南侵，王權自和州遁歸，詔以李顯忠代權，令允文趣顯忠赴權軍。允文至采石，權已去，顯忠未來，我師三五星散，解鞍坐道旁。允文念坐待顯忠則悞國事，遂招諸將，勉以忠義。諸將皆死戰，得大捷。明日又敗敵於楊林口，顯忠始至。是采石之捷，顯忠實未嘗與也。而《顯忠傳》則云：金主將濟江，詔以顯忠代王權，命虞允文趣顯忠交軍，於是有采石之捷。則以此捷分功於顯忠矣。《顯忠傳》又云：是時顯忠遣萬人渡江，盡復淮西州郡，亮切責諸將，諸將弒之。則並以海陵之弒由於顯忠之復淮西。按海陵因采石不得渡，即趨瓜洲，剋日渡江，未渡而被弒，初非關顯忠之復淮西而責諸將也。且是時海陵去采石即至瓜洲，其間不過數日，顯忠豈能盡復淮西。當是海陵被弒後，乘金兵之退而復之耳。而必謂海陵之死由此，又曲説也。史彌遠之誅韓侂胄也，本因楊皇后與侂胄有隙，密使其兄楊次山與朝臣謀之，彌遠遂奉命結參知政事錢象祖，中軍統制夏震，伏兵六部橋。伺侂胄早朝，擁至玉津園搥殺之。彌遠，象祖赴延和殿以聞，帝猶未信，越數日始下詔暴侂胄罪。見《楊皇后傳》。此事應詳載於《彌遠傳》，乃《彌遠傳》並不書，且云彌遠因用兵力陳危迫之勢，皇子詢聞之，亦具奏，乃罷侂胄，陳自强。而臺諫猶論不已，侂胄始就誅，召彌遠對延和殿。則竟抹卻彌遠擅殺一節，似乎先奏請得旨而後行誅矣。

《陔餘叢考》卷一三《五代史》　宋金時《五代史》尚用薛居正所修，金章宗始詔削《薛史》專用《歐史》，事見《章宗本紀》。今《歐史》列於正史，自章宗始也。書法嚴潔，固爲諸史之最。然韓通忠義，不爲立傳，前人已議之，此猶或爲本朝諱也。《宋史・張昭傳》：後唐張憲爲北京留守，當莊宗遇難，明宗將入，或勸憲作表奉迎。憲不肯，遂死之。是張憲乃唐莊宗完節之臣，《歐史》既不列於《唐臣》傳，又不入於《死節》傳，亦闕疎漏。朱溫之篡也，唐相楊涉爲押國璽，使其子凝式謂涉曰：「大人爲唐宰相而使國家至此，不可謂之無罪，況持天子璽與人，雖保富貴，奈千載何！」涉大駭，曰：

「汝滅吾族。」神色爲之不寧者累日。此事《唐書》雖不載，而《通鑑》載之甚詳，則應是宋初共見共聞之事。乃《歐史》絕不敘及，亦未免意存迴護。又袁文《甕牖閒評》云：南唐李後主既降，宋祖以其拒守久，封以違命侯。《歐史》凡説後主處皆書違命侯。按陳壽《三國志》，于孫權直稱名，至蜀則必曰先主、後主，蓋壽本蜀人，以父母之邦故也。歐公吉州人，正屬南唐，其祖父皆南唐臣民也，而忍斥之曰「違命侯」乎？則《五代史》亦多有可議者。

清凌廷堪論歐陽修修史不僞梁之旨

《校禮堂文集》卷三一《書五代史梁家人傳後》 士君子著書，成一家之言，雖命意不無偏，立説未免過矯，然必始終不雜，義例相符，從無有前後矛盾其辭，自相刺謬者也。歐陽氏之撰《五代史》，以爲魯之桓、宣，鄭之厲，衛之剽，《春秋》皆不絶其爲君，故朱梁以篡弒得國，不復更加貶斥，其實爲君矣，書其爲君，其寔篡也，書其篡，而後世信之，其罪自不可掩。此其不僞梁之旨，所謂引《春秋》之義也。若夫友珪之亂，亦嘗即位改元，何以本紀乃削不書而列之《家人傳》中？於是自爲之解曰：「友珪不得列於本紀者，所以伸末帝討賊之志也。」其於義例，殆不能無病矣。夫温之弒君，友珪之弒父，其罪同也。莊宗之伐梁，末帝之討亂，其志亦同也。於温則君之，於友珪則削之，於莊宗則没之，於末帝則伸之，豈友珪之惡浮於温而莊宗之舉不同乎末帝歟？蓋歐公此書，於梁多恕辭，於敵梁者多微辭，於忠於梁者多溢辭，其心竊竊然竟以朱温爲是，特不敢明言之耳。非獨此一事爲然也。夫賊温肆虐社稷，絶滅三綱，徒執「不没其實」一語，遂以帝制畀之。李克用父子血戰河朔三十餘年，矢心戮力，百折不回，曾不爲之少伸討賊之志，顧於友珪、末帝之間，轉汲汲乎不吝如椽之筆，以示予奪之權，逭重舉輕，獄同讞異，何其謬也！或曰：「歐公嘗謂朱梁、李晉共起而窺唐，而梁先得之，李氏因之借名討賊，以與梁爭中國。其退莊宗而進末帝也或以此。」此尤不然。唐亡，王建移書克用，請各帝一方。克用報之曰：「誓於此生，靡敢失節。」其言載在史册，炳若日星。夫唐社既遷之後，尚不敢稍萌他念，矧當時共主猶存，而遂謂其有覬覦神器之心哉！嗟乎！大盜移國，一二遺臣誓死致討，卒賴其力，得雪讎恥，斯亦千古所希有者也。不於此亟加褒揚，而乃深文曲辭以誣之。且討賊則討賊矣，何爲借名？誠如是，則漢光武之於王莽，蜀先主之於孫、曹，晉元帝之於劉、石，宋孝武之於元凶，梁孝元之於侯景，唐肅宗之於安、史，胥可以借名黜之，是率天下後世置君父之讐於不問，而傷忠臣誼士之心也。此豈可哉！且末帝之心果盡出於公乎？不僞梁之旨，吾固知之矣，恐人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也。

清惲敬論作史二法

《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二《讀貨殖列傳》 作史之法有二，太史公皆自發之。其一，《留侯世家》曰，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書此。作本紀、世家、列傳法也，而表、書亦用之。其一，《報任少卿書》曰，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此作表、書法也，而本紀、世家、列傳亦用之。《史記》。七十列傳，各發一義，皆有明於天人古今之數，而十類傳爲最著。蓋三代之後，仕者惟循吏、酷吏、佞幸三途，其餘心力異於人者，不歸儒林，則歸游俠，歸貨殖，天下盡於此矣。其旁出者爲刺客，爲滑稽，爲日者，爲龜策，皆畸零之人。是故貨殖者，亦天人古今之大會也。鍾伯敬謂補《平準書》所未備，可以操治天下之故，其義乃推而得之，其諸，非太史公之本義歟！

清章學誠論史官法度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八《和州志三・列傳第二十三・前志》 《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比事屬辭，《春秋》教也。」言述作殊方，而風教有異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言墳籍具存，而作者之旨，不可不辨也。古者史官各有成法，辭文旨遠，存乎其人。孟子所謂其文則史，孔子以謂義則竊取，明乎史官法度不可易，而義意爲聖人所獨裁。然則良史善書，亦必有道矣。前古職史之官不可考，《春秋》列國之良史，若董狐、南史之直筆，左史倚相之博雅，其大較也。竊意南、董、左史之流，當時必有師法授受。第以專門之業，事遠失傳，今不得而悉究之也。司馬遷網羅散失，采獲舊聞，撰爲百三十篇，以紹《春秋》之業。其於衰周戰國所爲《春秋》家言，如晏嬰、虞卿、呂不韋之徒，《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皆有比事屬辭之體。即當時《春秋》家言，各有派別，不盡春王正月一體也。皆敘録其著述之大凡，綴比倫次，所以明己之博采諸家，折衷六藝，淵源流別，不

得不詳所自也。司馬遷《自序》紹《春秋》之業，蓋溯其派別有自，非僭妄之言。司馬氏殁，班固氏作，論次西京史事，全録《太史自序》，推其義例，殆與相如、揚雄列傳同科。范蔚宗《後漢》之述班固，踵成故事，墨守舊法，繩度不逾；雖無獨斷之才，猶有餼羊告朔，禮廢文存者也。及《宋書》之傳范蔚宗，《晉書》之傳陳壽，或雜次文人之列，或猥編同時之人，而於史學淵源，作述家法，不覆致意，是亦史法失傳之積漸也。至於唐修《晉》、《隋》二書，唯資衆力，人才既散，共事之人，不可盡知，或附著他人傳末，或互見一二文人稱説所及，不覆别有記載。乃使《春秋》家學，塞絶梯航，史氏師傳，茫如河漢。譬彼收族無人，家牒自亂，緇流驅散，梵刹坐荒，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夫馬、班著史，等於伏、孔傳經。大義微言，心傳口授；或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或使大儒伏閣，受業於其女弟。豈若後代紀傳，義盡於簡篇，文同於胥史，拘牽凡例，一覽無遺者耶？然馬、班《儒林》之篇，能以六藝爲綱，師儒傳授。繩貫珠聯，自成經緯；所以明師法之相承，溯淵源於不替者也。《儒林傳》體，以經爲綱，以人爲緯，非若尋常列傳，詳一人之生平者也。自《後漢書》以下，失其傳矣。後代史官之傳，苟能熟究古人師法，略仿經師傳例，標史爲綱，因以作述流别，互相經緯。試以馬、班而論，其先藉之資，《世本》《國策》之於遷史，揚雄、劉歆之於《漢書》是也。後衍其傳，如楊惲之布遷史，馬融之受《漢書》是也。别治疏注，如遷史之徐廣、裴駰，《漢書》之服虔、應劭是也。凡若此者，並可依類爲編，申明家學，以書爲主，不覆以一人首尾名篇，則《春秋》經世，雖謂至今存焉可也。至於後漢之史，劉珍、袁宏之作，華嶠、謝承、司馬彪之書，皆與范氏並列賅存。晉氏之史，自王隱、虞預，何法盛、干寶、陸機、謝靈運之流，作者凡一十八家，亦云盛矣。而後人修史，不能條别諸家體裁，論次羣書得失，萃合一篇之中。比如鄙人善斫，質喪何求？夏禮能言，無徵不信者也。他若聚衆修書，立監置紀，尤當考定篇章，覆審文字，某紀某書，編之誰氏，某表某傳，撰自何人。乃使讀者察其臧否，定其是非，庶幾涇渭雖淆，淄澠可辨，末流之弊，猶恃堤防。而唐、宋諸家，訖無專録，遂使經生帖括，詞賦雕蟲，並得啁啾班、馬之堂，攘臂汗青之業者矣。

清章學誠論本紀書法

《章氏遺書》卷七《文史通義外篇一・史學例議上》《史學例議》，不知何人所撰，其説雖甚膚淺，聞見亦不免猥陋；然持議尚不失先民矩度。以朱子《綱目》爲朱子巾箱自便之書，非爲著作，而又未成稿；其擬之《春秋》而筆削褒貶，乃是尹起莘輩推尊太過之弊，尤爲善於解紛。惟以司馬遷本紀，謂本非編年之體，因舉《秦紀》之類世家，《項紀》之類列傳，以見紀傳不過分别君臣尊卑，非若《春秋》經傳之例。又云：「果用《春秋》經傳之例，則不應於本紀云事具某傳」，此則所見全非。太史遷以十二本紀隱法《春秋》，一書之中，再三致意，余别有專篇討論甚詳，兹不具論。且本紀又曰《春秋考紀》，班氏因之，劉歆著其説於《春秋》部次，如何不以《春秋》經傳之例同觀！且其所舉秦項之紀及紀文中有事具某傳等語，乃是創始之書，法度未能盡一，世家列傳，標目著例，皆有不齊，又豈可一一强爲之解乎！至於本紀之載詔令，自是創始之書，不能盡一體例之故；乃謂兩漢詔令温雅，又出人主親裁，故班馬宜書於紀，後代詔書不宜廣收入紀，此尤不明義理之言。其意將以史家所録詔令，等於蕭統選文，何其陋邪！如云人主親裁，故應入紀，則《周書》八誥之文，多出周公之手，亦非成王親裁，便當删乎！惟是本紀止宜取法《春秋》，若兼載詔令，是《尚書》與《春秋》合而爲一，於例不純，不如散著志傳爲合。如别有《漢魏尚書》之類，專録詔誥章疏，則自應博收，以準古之《書》體可爾。至於歐陽名賢，何可輕議！但其《五代史記》，實無足矜。蓋歐陽命意，則云筆削折衷《春秋》，而文章規仿司馬，其説甚得其似而非其是也。蓋筆削自當折衷《春秋》，而歐陽所見之《春秋》，乃是村荒學究之《春秋講義》，非《左國》經緯貫詁杜解之《春秋》；文章自當規仿司馬，而歐陽所見之司馬，乃是俗師小儒之《史記》評選，而非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之司馬。故習經生決科之文者，往往推尊《新五代史》不雖祧班而直接史遷，何知陳范，以其臭味本相近也。今某子自命著作，而亦爲流俗所惑，佩服《新五代史》，何歟？但歐陽之病，在逐文字而略於事實，其有佳處，則本紀筆削深得《春秋》法度，實馬班以來所不能及，此其質於尹師魯氏而有得者；較之列傳標題之誤法《春秋》，相去遠矣；今某子乃反稱其列傳書事能簡，本紀書事不免於鬱，真不可解。《春秋》去《三傳》而但見春王正月之書，其鬱更何如耶！又「紀傳不過分别尊卑，並不以紀編年」，乃浦起龍評《史通》語，其言本不甚確，不知某君何以取之。

清章學誠論史書法度義例

《章氏遺書》卷一四《方志略例一・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志爲史裁，全書自有體例。志中文字，俱關史法，則全書中之命辭措字，亦必有規矩準繩，不可忽也。體例本無一定，但取全書足以自獲，不致互歧；毋庸以意見異同，輕爲改易。即原定八門大綱，中分數十子目，略施調劑，亦足自成一家，爲目録以就正矣。惟是記傳敍述之人，皆出史學。史學不講，而記傳敍述之文，全無法度。以至方志家言，習而不察，不惟文不雅馴，抑亦有害事理。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鄙則文不雅也，倍則害於事也。文士囿於習氣，各矜所尚，爭强於無形之平奇濃淡。此如人心不同，面目各異，何可爭，亦何必爭哉？惟法度義例，不知斟酌，不惟辭不雅馴，難以行遠；抑且害於事理，失其所以爲言。今既隨文改正，附商搉矣。恐未悉所以必改之故，約舉數端，以爲梗概。則不惟志例潔清，即推而及於記傳敍述之文，亦無不可以明白峻潔，切實有用，不致虚文害實事矣。

如《石首縣志》，舉文勳稱石邑，害於事也。地名兩字，摘取一字，則同一字者，何所分別？即如石首言石，則古之縣名，漢有石成，齊有石秋，隋有石南，唐有石岩，今四川有石柱廳，雲南有石屏州，山西有石樓縣，江南有石埭縣，江西、廣東又俱有石城縣，後之覩者，何由而知爲今石首也？至以縣稱邑，亦習而不察其實，不可訓也。邑者城堡之通稱，大而都城省城府州之城，皆可稱邑。《詩》稱京邑，春秋諸國通好，自稱敝邑，豈專爲今縣名乎？小而鄉村築堡，十家之聚，皆可稱邑，亦豈爲縣治邪？

至稱今知縣爲知某縣事，亦非實也。宋以京朝官知外縣事，體視縣令爲尊，結銜猶帶京秩，故曰某官知某縣事耳。今若襲用其稱，後人必以宋制疑今制矣。若邑侯、邑大夫，則治下尊之之辭；施於辭章則可，用以敍事，鄙且倍矣。邑宰則春秋之官，雖漢人施於碑刻，畢竟不可爲訓。令尹亦古官名，不可濫用以疑後人也。官稱不用制度而多文語，大有害於事理。曾記有稱人先世爲司馬公者，適欲考其先世，爲之迷悶數日，不得其解。蓋流俗好用文語，以《周官》司馬，名今之兵部；然尚書侍郎與其屬官，皆可通名司馬，已雖分矣。又府同知，俗稱亦爲司馬，州同亦有州司馬之稱。自兵部尚書以至州同，其官相懸絶矣。司馬公三字，今人已不能辨爲何官，況後世乎？以古成均稱今之國子監生，以古庠序稱今之廩增附生。明經本與進士分科，而今爲貢生通號，然恩、拔、副、歲、優、功、廩、增、附、例十等，分別則不可知矣。通顯貴官，則諡率恭文懿敏；文人學子，號多宰岩溪泉。諡則稱公，號則先生處士，或如上壽祝辭，或似薦亡告牒，其體不知從何而來。項籍曰：「書足以記姓名。」今讀其書，見其事，而不知其人何名，豈可爲史家書事法歟？

又如雙名止稱一字，古人已久摘其非。如杜臺卿稱卿，則語不完，而荀卿、虞卿，皆可通用。安重榮稱榮，則語不完，而桓榮、寇榮，皆可通用。至去疾稱疾，無忌稱忌，不害稱害，且與命名之意相反，豈尚得謂其人歟？婦女有名者稱名，無名者稱姓。《左》《史》以來，未有改者。今志家乃去姓而稱氏，甚至稱爲該氏，則於義爲不通，而於文亦鄙塞也。今世爲節烈婦女撰文，往往不稱姓氏，而即以節婦烈女稱之，尤害理也。婦人守節，比於男子抒忠；使爲逢、比諸公撰傳，不稱逢、比之名，而稱忠臣云云，有是理乎？經生之爲時藝，首用二語破題。破題例不書名，先師則稱聖人，弟子則稱賢者，顔、曾、孟子則稱大賢；蓋倣律賦發端，先虚後實，試帖之制度然爾。今用其法以稱節孝，真所謂習焉不察者也。

柳子曰：「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未有不潔而可以言史文者。文如何而爲潔，選辭欲其純而不雜也。古人讀《易》如無《書》，不雜之謂也。同爲經典，同爲聖人之言，倘以龍血鬼車之象，而參粤若稽古之文；取熊蛇魚旅之夢，而係春王正月之次；則聖人之業荒，而六經之文且不潔矣。今爲節婦著傳，不敍節婦行事，往往稱爲矢志柏舟，文指不可得而解也。夫柏舟者，以柏木爲舟耳。詩人託以起興，非柏舟遂爲貞節之實事也。《關雎》可以興淑女，而雎鳩不可遂指爲淑女；《鹿鳴》可以興嘉賓，而鳴鹿豈可遂指爲嘉賓？理甚曉然。奈何紀事之文，雜入詩賦藻飾之綺語？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文字則名言之萃著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事理於焉不可得而明。是以書有體裁，而文有法度，君子之不得已也。苟徇俗而無傷於理，不害於事，雖非古人所有，自可援隨時變通之義，今亦不盡執矣。

清阮元論《春秋》書法

《揅經室續二集》卷二《集傳録存》　昔我夫子，有帝王之德，無帝王

之位，又不得爲帝王之輔佐，乃思以其治天下之大法，損益六代禮樂文質之經制，發爲文章，以垂後世。而見夫周綱解弛，魯德陵遲，攻戰相尋，彝倫或熄，以爲雖有繼周王者，猶不能以三皇之象刑、二帝之干羽議可坐而化也，必將因衰世之宜，定新國之典，寬於勸賢，而峻於治不肖，庶幾風俗可漸更，仁義可漸明，政教可漸興。烏乎託之？託之《春秋》。《春秋》之爲書也，上通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不牽天道，王法不正；不合人情，王法不行。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絶。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既布，而壹裁以内外之異例，遠近之異辭，錯綜酌劑，相須成體。凡傳《春秋》者三家，粤惟公羊氏有是説焉。漢初求《六經》於燼火之餘，時則有胡母子都、董仲舒皆治《公羊春秋》，以其學鳴於朝廷，立於校官。董生授弟子嬴公，嬴公授眭孟，孟授東海嚴彭祖、魯國顔安樂，各專門教授，由是《公羊》分爲嚴、顔之學。方東漢時，帝者號稱以經術治天下，而博士弟子因端獻諛，妄言西狩獲麟，是庶姓劉季之瑞，聖人應符，爲漢制作，黜周王魯，以《春秋》當新王云云之説，皆絶不見本傳，重自誣其師，以召二家之糾摘矣。然而孟子有言，《春秋》，天子之事也。經有變周之文，從殷之質，非天子之因革耶？匍服之君三等，蕃衛之君七等，大夫不世小國，大夫不以名氏通，非天子之爵禄耶？上抑杞，下存宋，褒滕、薛、邾婁，儀父，賤穀，鄧而貴盛，鄫，非天子之黜陟耶？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四裔，殆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者，非耶？愚以爲《公羊》家學獨有合於孟子，乃若對齊宣王，言小事大，則紀季之所以爲善；對滕文公，言效死勿去，則萊侯之所以爲正；其論異姓之卿，則曹羈之所以爲賢；論貴戚之卿，又實本於不言剽立以譲國，而《公羊》許石曼姑圍戚，今以曼姑擬臯陶，則與瞽瞍殺人之對正若符契。故孟子最善言《春秋》，豈徒見税畝、伯于陽兩傳文句之偶合哉？晉、唐以來，《公羊》、《穀梁》皆成絶緒，唯《左氏》不絶於講誦。啖、趙橫興，宋儒踵煽，加以鑿空懸擬，直出於《三傳》之外者，淺識之士，動爲所奪。其訾毁《三傳》，率摭拾本例而膚引例不可通者，以致其詰。董生不云乎，《易》無達占，《詩》無達詁，《春秋》無達例。夫唯有例而又有不囿於例者，乃足起事同辭異之端，以互發其蘊。《記》曰：「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此之謂也。十二公之篇，二百四十二年之紀，文成數萬，赴問數千，應問數百，操其要歸，不越乎同辭、異辭二途而已矣。當其無嫌，則鄭忽之正陳佗，莒展之賤曹羈，宋萬、宋督之爲大夫，未嘗不同號；祭伯奔而曰「來」，祭公使而曰「來」，介葛盧朝而曰「來」，齊仲孫外之而曰「來」，未嘗不同辭。人者爲簒，天王人於成周乃非簒，出者爲有外，天王出居於鄭乃非外，此無他，正名天王，灼然不嫌也。夫人婦姜，夫人氏，夫人孫於齊，則辭有異。楚屈完來盟於師，齊侯使國佐如師，則辭有異。衛侯言歸，以成叔武之意，曹伯言歸，以順喜時之志，而或加「復」，或不加「復」，則同辭之中猶有異。此言負芻出惡，已見於伯討，成公出惡，未有所見也。若是之屬，有不勝僂指述者。諸滅同姓莫名，獨衛侯燬名。諸葬稱公，獨蔡桓侯不稱公。諸來稱使，獨武氏子、毛伯不稱使。一難而乃異一救，而言次之先後異，一人之名，而「曼」、「何」之有無異，一年之内，而糾與子糾異，凡皆片言，榮辱筆削所繫，不可不比觀，不可不深察。《春秋》有當略而詳，當詳而略，詳之甚者，莫如録伯姬，略之甚者，莫如鄭祭仲之事。祭仲權一時之計，紓宗社之患，君子取之，亦與其進，不與其退之意焉爾。若《左傳》所載，忽之弒，鼂、儀之立，仲循循無能匡救，苟並存其迹，將不可爲訓，故斷至昭公，復正厲公居櫟，取足仲仲之權而止。此《春秋》重義不重事之效也。董生曰，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以祭仲易君，季子殺母兄，皆處乎嫌疑之間，特殊異二子於衆人之中，而貴而字之而不名。尚猶有援《左氏》之事以駁《公羊》行權之義者，盍思仲之稱字，正逆知天下後世必有呶呶議仲者，乃大著其善也。孔子之修《春秋》也，至於上下内外之無别，天道人事之反常，史之所書，或文同事異，事同文異者，則皆假日月以明其變，決其疑。大抵以日爲詳，則以不日爲略，以月爲詳，則以不月爲略；其以不日爲恒，則以日爲變，以日爲恒，則以不日爲變，甚則以不月爲異；其以月爲恒，則以不月爲變，以不月爲恒，則以月爲變，甚則以日爲異；將使學者屬辭比事以求之，其等衰勢分甚嚴，善惡淺深，奇變極亂，皆以日月見之，如示諸掌。善哉！自唐迄今，知此者唯趙汸一人哉。

推舉其概：及齊平，及鄭平，均平也，而一信一否，月不月之判也。鄭伯姬來歸，杞叔姬來歸，均出也，而一有罪，一無罪，月不月之判也。城楚邱之不嫌於内邑，以其月也。晉人執季孫行父何以别於齊人執單伯？以其月也。晉人入曹何以别於宋公入曹？以其日也。武宫亦立，煬宫亦立，而知季孫意如之爲之者，以其不日也。諸侯相執例時，始見於宋人執滕子嬰齊，

則惡而月之。公如例時，襄、昭如楚，則危而月之。會例時，終桓公之篇，悉危而月之，可得謂無意乎？常辭偏戰日，詐戰不日，獨至於殺詐戰而亦日，讀其經曰：「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癸巳，葬晉文公。」皆殯之罪，日之而益見。復歸未有言日者，獨衛獻公日，讀其經曰：「辛卯，衛寧喜弒其君剽。甲午，衛侯衎復歸於衛。」譏弒之迹，亦日之而益見。《春秋》雖魯史舊名，聖人因而不革，必有新意焉。春者，陽中萬物以生，秋者，陰中萬物以成，善以春賞，惡以秋刑，故以是名其經。丙戌之再也，疑於衎而非衎。夏五或無月，十有二月或無冬，疑於脫而非脫。春以統王，王以統月，月以統日，《春秋》所甚重甚謹者莫若此。

世俗之說曰：「譏貶當各就其事，而傳說有先事貶者，有終身貶者，得無乖《論語》「不逆億」之訓，且疾惡已甚乎？」是未知《春秋》之用譏貶，當事而施者，小過惡耳，至其未事而先貶，既事而終絕，則必蹈名教之宏罪，犯今古之極慤，有雖孝子慈孫，百世不可改者。中人之情，固有始善終咎，先後易轍，惟若公子彄之媚桓弒隱，公子招之脅君亂國，充其惡可以至於此極，則平日處心積思，出謀發慮，久已不範於禮義。先師言，《春秋》，天子之行事也。向使夫子與彄，招並時立朝，必不待其弒君亂國，蚤已放流之，竄殛之，又何「不逆億」之有以誅不待教之惡人？而且使之出師，而且使之會諸侯之大夫，是則陳、魯之君，無知人之明，以自召其禍也。故貶招於鄭，貶彄於伐鄭，伐宋，以戒後世之爲人君者。若曰有臣如此，則不可以長三軍而使四方，豈唯決二公子之辜而已？彄，公子也，而弗謂公子，招，弟也，雖弗謂弟，存公子焉，若曰疎者不良，當絕其位，親者不良，但不當任之，亦勿可矢其貴。此深中之深，微中之微也。俗儒不知《春秋》，病於不能探深窺微。彄在所傳聞之世，訟言貶之。遂在所聞之世，唯一貶於其卒。逮所見之世，隱如疑不得貶矣。然而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章，昭公之篇一曰「隱如至自晉」，一曰「叔孫舍至自晉，同事而氏不氏異，氏者賢，不氏者惡，亦因得見端焉。且遂卒而貶，猶夫終身貶也。《春秋》之義，人道莫重乎終始。用致夫人，弗正其始，則終身不免爲篡。成風之含贈會葬，王弗稱天，則終身不正，其爲小君；其於追命桓公亦然。故彄、招貶之於始，仲遂貶之於終，皆言乎罪大惡極，足以貫其沒世者也。譏貶絕不槩施，每就人情所易惑者，而顯示之法：人莫知大夫不敵君，而後以「楚人」書；人莫知卿不得憂諸侯，而後以「晉人」、「宋人」書。溴梁以降，大夫交政，未嘗貶也。卻缺之徙義，公子側之偃革宜，若有善焉，轉發其專平專廢置之罪而以人書。不寧惟是，又因是以知士匄、公子結專其所可專，得免於貶，雖於名氏之外未有加焉，固已榮矣。鄭襄公背華附楚，賤之曰「鄭伐許」，與「吳伐郯」、「狄伐晉」文無以異。至其子衰絰興戎，則正言之曰「鄭伯伐許」，以爲不待貶絕爾，第未若狄之之顯也。故襄公書葬。悼公不書葬。其葬猶之突也；其不葬也，猶前之接，後之晐，而蔡之胙也。《傳》曰：「《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又曰：「《春秋》見者不復見。」皆讀此經之要法也。楚子虔哆哆然自以爲討賊而取絕於《春秋》，何則？般之弒父已見，虔之誘討難知也。名虔矣，般可以無誅乎？則又見諸絕世子有。絕有矣，蔡之臣子可釋憾於楚乎？則又見諸葬蔡靈公，以爲廬伸其復讐之志。凡義無常，唯時所當。方君義屬固，則般也賊；及君義屬般，則虔也讐。此其比，在刺築館譏，猶繹王姬可以無逆，不可以逆而外之；遂不宜爲大夫，既爲大夫，即不得薄其恩禮。生殺不相悖，天以成其施。刑賞不偏廢，王以成其化。非《春秋》孰能則之？撥亂之術，譏與貶絕備矣。

而又曰：「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惡如可諱，何以癉惡？」閔之有虞氏貴德，夏后氏貴爵，殷、周貴親，《春秋》監四代之令模，建百王之通軌，尊尊親親而賢其賢，尊者有過是不敢譏，親者有過是不可譏，賢者有過是不忍譏，爰變其文而爲之諱，諱猶譏也。傳以諱與讐狩爲譏，重是也。所謂父子相隱，直在其中，豈曲佞飾過之云乎！無駭貶去氏，故入極不嫌非滅。承徐人伐(吳)[莒]氏，則滅項不嫌非齊。書成鄭虎牢於下，乃可以成不繫鄭。書孟子卒於後，昭公取夫人乃可以不書。其諱文而存實有如此者。於紀侯大夫，見諸侯以國爲體。於人曹，見同姓滅之當救。於公孫會，見司寇有八議之辟。於防、於暨、於處父，見君臣無相爲盟之法。其假諱而立義有如此者。世爭則示之以讓，世詐則示之以信，是以美召陵，嘏浤霍，而於讓國公子三致意焉。衛子之諱殺也，捷之諱宋也，三亡國之諱亡也，其緣賢者之心而隱惡有如此者，將因其所諱，達之於所不諱。則會稷成亂以嚴君臣之分，乾時伐敗以隆父子之恩，子般忍日以正世及之坊，然乃知祖之逮聞所以爲始，爲將推而遠之，而後得盡其辭，又炳炳彰彰如此。

昔病《左氏》規隨擬議，續經三年，顧云「齊陳恒執其君，置於舒州。」夫

凡伯以天子之使，諱不言執，況可加之其君乎。斥言成叛，抑非圖棘、取運，內邑不聽之例也。故曰《左氏》之事詳，《公羊》之義長。《春秋》重義不重事，斯《公羊傳》尤不可廢。方今《左氏》舊學湮於征南，《穀梁》本義汨於武子，唯此傳相沿以漢司空掾任城何休《解詁》，列在注疏，漢儒授受之指，藉可考見。其餘《公羊墨守》、《穀梁廢疾》、《左氏膏肓》、《春秋漢議》、《文謚例》之等，尚數十篇，惜無存者。《解詁》體大思精，詞義奧衍，亦時有承謁率臆，未能醇會傳意，三世之限，誤以所聞始文，所見始昭，遂強殊鼻我於快，而季姬、季友、公孫慈之日卒皆不得其解。外大夫奔例時，諸侯出奔，無罪時，有罪月；內大夫出，無罪月，有罪日；功過之別，內外之差，宜然也；何邵公自設例，與經詭戾，而公孫敖之日，歸父之不日，兩費詞焉。叔術妻嫂，傳所不信，邵公反張大之目，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亦猶傳本未與輒拒父，偁不疑詭引以斷衛太子之獄，致令不曉者爲《傳》詬病。此其不通之一端也。七十子没而微言絶，《三傳》作而大義睽，《春秋》之不幸耳，幸其猶其相通者，而三家之師必故各異之，使其愈久而愈歧，何氏屢蹈斯失，若盟於包來下，不肯援《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證《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之説。又其不通之一端也。今將祛此二惑，歸於大通，輒因原注，存其精粹，删其支離，破其拘窒，增其隱漏，冀備一家之言，依舊帙次爲十一卷，竊名曰《通義》。胡母生、董生既皆此經先師，雖義出傳表，卓然可信。董生緒言，猶存《繁露》。而《解詁》自序，以爲略依胡母生條例，故亦未敢輕易也。昔韓文公遺殷侍御書云：「近世《公羊》學幾絶，何氏注外，不見他書。聖經賢傳，屏而不省，要妙之義，無自而尋。非先生好之樂之，昧於衆人之所不昧，務張而明之，其孰能勤勤拳拳若此之至？固鄙心之所最急者。如遂蒙開釋，章分句斷，其心曉然，直使序所注，掛名經端，自託不腐，其又奚辭！」蓋自唐巨儒惜此《傳》之墜絶，而望人之講明也如是。今殷侑之注已復不存，更以穴知孔見，期推測於千百禩之後，安得有道如昌黎者而就正其失也！鑽仰既竭，不知所裁。

清劉逢禄論《春秋》書法

《春秋論上》　嘉定錢詹事論《春秋》曰：「《春秋》之法，直書其事，使善惡無所隱而已。魯之桓、宣皆與聞乎弒，其生也書公，其死也書葬，無異詞。公子遂弒其君，季孫意如逐其君，亦書卒，無異詞。」應之曰：錢氏以《春秋》無書法也，則隱之不葬，桓之不王，宣之篡先書子，卒不日，胡爲者？公夫人姜氏如齊，去及。夫人孫如齊，去姜氏。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胡爲者？仲遂在所聞世，有罪不日，意如在所見世，有罪無罪例日，皆以其當誅而書卒，見宣、定之失刑獎賊也。錢氏又曰：「楚商臣、蔡般之弒，子不子，父不父也。許止以不嘗藥書弒，非由君有失德，故楚、蔡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以貴楚、蔡二君之不能正家也。宋襄公用鄫子，楚靈王用蔡世子皆特書之，以惡其不仁；且明二君之强死，非不幸也。」《潛研堂問答》。正之曰：《春秋》之義，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未聞有責君不正家者。許止本未嘗弒君，故書葬以赦之。吴、楚之君從無書葬之例，至蔡景公實書葬，三傳經文所同，而謂其不書葬，不知所見何經也。僖十九年夏，宋人、曹人、邾婁人盟於曹南，鄫子會盟於邾婁。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經文瞭然，故《公》、《穀》均指邾、鄫以季姬事相仇爲説。如果宋襄用鄫，而經歸獄邾婁，則《春秋》其誣罔之書與？《左氏》經文亦同《公》《穀》，而錢氏謂經特書之，以著宋襄之罪，又不知所見何經也。辨詳《左氏廣卒育》。且錢氏不過欲以破《綱目》於夷狄賊臣書死之例，此例亦非《綱目》特創也。《史記》、《漢書》《匈奴傳》曰，冒頓單于死，老上單于死，軍臣單于死，伊穉斜單于死，烏維單于死，兒單于死，句黎湖單于死，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死，壺衍鞮單于死，虚閭權渠單于死，握衍朐鞮單于死，呼韓邪單于死。乃至匈奴之臣，則左右谷蠡王死，左右賢王死，休屠王死。其漢臣降匈奴之衛律等亦書死。又《王莽傳》云太師王舜死，大司馬甄邯死，太傅平晏死，功顯君死。蓋一則本《春秋》吴、楚君卒不書葬之義而變其詞，一則本《春秋》君弒、賊不討，以爲無臣子，皆當誅絶之義，而變其詞。史家各自爲例，不必效《春秋》，亦無倍《春秋》也。錢氏又不過欲破《綱目》季漢、中唐正統之書法。夫《綱目》所書正統，其悉當與否，吾不敢知。若史家正統之例，則實本《春秋》通三統之義。太史公作《五帝本紀》，列黄帝、顓頊、高辛、堯、舜，而不敘少昊氏。斯義也，本之董生論三統，《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孔子論五帝德，《國語》柳下惠論祀典。蓋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修之，故柳下、孔子、董生、太史公論列五帝，皆祧少昊一代於不言，視《月令》鄭子所論，識殊胥壤。此正統本於三統之明徵，豈徒臚列紀載，體

同胥史，遂並董狐乎？錢氏又曰：《左氏》之勝《公羊》，宜乎夫人知之，而范升抗議於前，何休申辯於後，漢儒專已黨同如此。亦見《答問》。吾謂此非《公羊》之不及《左氏》，乃《春秋》之不及《左氏》也。《左氏》詳於事，而《春秋》重義不重事，《左氏》不言例，而《春秋》有例無達例。惟其不重事，故存什一於千百，所不書多於所書，惟其無達例，故有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詞，以爲待貶絕之分，以寓一見不數見之義。如第以事求《春秋》，則尚不足爲《左氏》之目録，何謂游、夏之莫贊也？如第執一例以繩《春秋》，則且不如畫一之良史，何必非斷爛之朝報也？

清魏源論《元史新編》之義例

《元史新編·凡例》一，元史本紀之敝，世祖以前四朝失於荒陋，世祖以後七朝失於緐冗。其列傳之敝，亦於開國功臣失之疏，而世祖以後諸臣失之冗，其疏者，雖以元勳碩輔而竝佚其名氏，如太祖諸弟諸子，各僅一人有傳，開國功臣首稱四傑，而博爾忽、赤老温二人無傳。博爾忽傳僅有子户死於敵一語，餘皆子孫事迹，與無傳同。開國四先鋒，而大將哲伯亦無傳。和禮霍孫，至元之賢相，旭邁傑，倒剌沙，泰定之元輔，皆不爲立傳，僅於表中虚列其名。尚公主者，莫盛於魯昌趙鄯，而鄯國駙馬之傳亦闕。至后妃一代母儀，帝子諸王屏藩邦本，而僅列二表，且譌漏迭出，其先者或一人而二傳，甚至數篇之多。列傳有速不台，又有雪不台，有完者都，又有完者拔都，有石抹也先，又有石抹阿辛。至阿荅赤，忽剌出二人，既附書於杭忽思直脱爾之傳矣，而又别爲立傳。又昂吉爾已附於耶潘廿卜傳，而又别有昂吉爾傳，重喜已附於塔不已爾傳，而又别有重喜傳，阿朮魯已附於懷都傳，而又别有阿朮魯傳，譚澄已附於其父資榮傳，而又别有譚澄傳。凡此皆一人數傳，疊見層出，爲從古史册所未有。如平宋大將不過伯顔、阿朮、阿里海涯、董文炳、張弘範等九人耳，而濫至百餘傳之多。今補其所必補，删其所必删，雖全無一字之博爾忽、赤老温、哲伯等皆表其勳猷，輝照史册。

一，開國肇造之初，以版圖疆宇爲最重，故《新唐書》敘平劉武周、竇建德、王世充等羣雄於各列傳之首。宋史亦列蜀、楚、粤、閩、南唐、吴越諸王世家於各傳之後。而舊史太祖、太宗所平漠北、西域數十部無一傳，何以知疆域之所至？世祖中葉，北藩、東藩叛者數世，竝無一傳，何以知邊徼之情形？今特先敘各部各國并通之事，復詳中葉繼場尾大之勢，竝列於各傳之首，以昭一代形勢。至於末年，羣盜韓徐陳張方明之屬，舊史不立傳，何以知亡國之由？今附列傳末以垂鑒戒。

一，遼代世族以耶律氏、蕭氏爲綱，其餘亦各有氏族。金史以完顔氏爲綱，而有石抹氏、蒲察氏、烏古倫氏、伊剌氏，且宗室各有漢名，如宗弼、宗翰、宗望、宗幹、宗强、宗本及允中、允蹈、允鎬之類，尚易稽察。諸史諸臣工皆入列傳，不分文武將相，不分時代先後，在漢唐宋史則可，若元代臣僚則名字侏儒，文武錯雜，自非以事分人，何由一目瞭然？故於累朝文武將相功臣俾類相從，以及天曆交兵，末年討寇，諸臣分别部居，皆以各朝爲先後，可無舊史荒蕪慎倒之憾。

一，列傳既疏冗重複，而其大臣數篇則又譌其所短，與他傳牴牾。阿里海涯屠江陵、屠潭州，占居户數萬爲奴，見相威及張雄飛傳，而本傳則譌之，且敘其保全潭民之德。安童與皇子同陷叛藩中數年，而本傳諱不書，完澤力勸成宗征八百媳婦國，以繼世祖武功，先後亡卒數萬，而完澤傳亦不書。皆據家狀粉飾於本傳，而罪案别見於他傳，一書自相矛盾。至於本紀，仁宗貶周王和世㻋之詔不載，所謂欲蓋彌章。天曆誣泰定爲潛通逆謀，所謂欲加之罪，當時諱莫如深，何以異代修史亦不爲之平反？甚至不立倒剌沙之傳，反立任速哥之傳，直以泰定正統爲仇賊，而天曆叛臣逆臣爲忠義。穆枇眯目，四方易位，此等史筆可垂百世乎？

一，列傳有當補者，有不當補者。《史》《漢》以來，從無公主之傳，惟唐以岐陽佐命之功，太平、安樂司晨之禍，皆關宗社安危，故變例垂戒。非如元代公主除高唐王監國長公主一人附其夫傳外，餘皆毫無事迹，而仁和邵氏《元史類編》、嘉定毛氏《元史稾》均立公主傳，以夫附妻，顛倒陰陽，全昝史體。至敵國降臣自當别爲一傳，舊史劉整、吕文煥濫廁功臣，而留夢炎、王積翁、蒲壽庚、方回等不爲立傳，非所以示懲，今别立宋降臣傳，以昭筆伐。

一，元代功臣多與宋金史出入，元末遺老降臣多與明史出入，亦有宋元明三史皆不載，而其人實足廉頑立懦，如謝皋羽、鄭所南、趙若煥、趙子固、張旻、褚師秀，豈可因其遁世無悶而不表章之哉！若楊維楨、倪瓚雖名見明史，而其傳寥落，不足以傳其志節，今更易之，可以對勘。

一，舊史列傳之失，昔人糾之備矣。至其表志之謬陋，更有出情理外者，如八十八卷《百官志》中政院屬下有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户總管府，所

領四提舉司及十一提領所，連敘兩次，但文有繁簡，一志之中雷同重複。至宰相年表或開國元輔而表首無一字，或官至平章左右丞參政，其勳勞氣節載在史策，而表中止書其姓者，不可枚舉。此皆顧亭林、錢詹事糾繩所未及，不知當日宋王諸臣何以全未寓目。今一一攷紀傳補書，以彌疏漏。

一，元史以曆志爲最善，蓋本郭守敬《授時曆》爲全書之冠，其五行志，則諸史之重儳，今已從刪，惟天文志內有儀象一門，今移附曆志之末，以歸畫一。其刑法志，亦例禁之重儳，今竝芟薙。其餘各志，提綱挈領，芟其蕪漫。此外，氏族表、藝文志補自錢詹事大昕，亦無遺憾。今於禮志補宮室，補陵寢，而地里志，於上都路則證以王惲□□周伯琦紀程和林，行中書省則證以歐陽原功《高昌偰氏家傳》、張德輝《和林邊堠紀程》，葱嶺以西，阿母河行中書省，則證以耶律楚材《西游録》、烏古倫《北使記》、劉郁《西使記》、《長春真人西游記》，更加《海國圖志》中所載英夷印度之事，而西北輿地頗如指掌。舊史止據《元一統志》詳內地都省與十一行省，視西北疆域如醯雞不知甕牖有天，今差雪斯憾。

一，元代人名重複冗俚，本無定字，亦由修史者不諳繙譯，不定體例所致。如帖木爾，如海涯，或作牙。如拔都，或作拔都魯，或作朮都魯。如那顏，或作那演。如火者，貴稱，即今所謂和卓也。如荅剌罕，賜功臣之號。如的斤，番人稱其王之號。皆美號非名也。又有稱某赤者，如賽典赤、槩直愷赤之類，此以官連名；如脱里王罕亦都護之類，此以人連爵。今凡名之連號連官連爵，可省者省之。如廉惠山海涯，貫雲石海涯，今止稱廉惠山、貫雲石，哲不那顏，止稱哲伯。其不可省者酌留之，如燕帖木爾、圖帖木爾、伯帖木爾，不可但稱燕、稱圖、稱伯。其俚名宜更者，驢狗醜等字例以盧苟丑代之，也兒等字例以耶爾代之，其他傳可擇采者，吾也而一作烏葉爾，笑乃觧一作蕭乃台，桑哥一作桑葛，伊剌一作耶律，以及哲伯之作鵯博、柘柏、遮别，者别，皆可擇善而從一，轉易聞頓殊，喬野不至迷其本字。惟重名大多名連帖木爾者，至百有二十四人，名連不花者八十人，名伯顏者九人，脱脱十五人，孛羅帖木爾七人，月魯帖木爾六人，也先帖木爾六人，失烈門五人，安童、太平各二人，兀良合台五人，此則斟酌損益，存乎其人。如奸臣伯顏改柏顏，脱脱或作托作託之類。至地名數譯，亦無定字，如乃蠻，亦作乃滿。盧朐河，一作龍居，一作驢駒。克魯倫河，一作怯緑連河，一作怯吕連河。徹連格河，一作偰輦傑河謙河，一作欠河。塔密爾，一作達彌爾。腦兒，即今所云淖爾也。亙改曰海子，或直曰泊。辨屯河，一作班朱尼河，一作巴勒渚納海子，一作黑河渾河。今別列名字異同表，以示大概。惟《金史》自有國語解附後，《元史》無之，而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官書，即在京師亦難購覓，況南方下土乎！今一依舊史，以存其實。

一，元經史大典八百卷，文宗天曆中所修，共十篇。君事之目四，一帝號，二帝訓，三帝制，四帝系，竝附録。此四篇蒙古局治之。臣事之目六，曰治典，曰賦典，曰禮典，曰政典，曰憲典，曰工典。此六篇蒙漢官分治之。治典篇第五，一制官，二三公，三宰臣年表，四行省，五人官，六補吏，七儒學教官，八軍官，九錢穀，十投下，十一封贈，十二承蔭，十三臣事。賦典第六，一都邑，二版籍，三經界，四農桑，五賦税上，六賦税中，七賦税下，八海運，九鈔法，十雜貨，十一鹽法，十二茶法，十三酒醋，十四商税，十五市舶，十六宗親歲賜，十七俸税，十八公用錢，十九常平義倉，二十藥局，二十一市糴糧草，二十二蠲免，二十三振貸。禮典第七，一朝會，二燕饗，三行幸，四符寶，五輿服，六樂律，七曆法，八進講，九御書，十學校，十一薦文，十二貢舉，十三舉遺逸，十四求言，十五進書，十六遣使，十七朝貢，十八瑞典，右上篇。一郊祀，二宗廟，三社稷岳瀆，四三皇先農，五宣聖，六羣祀，七功臣廟，八謚法，九賜碑，十旌表，右中篇。一僧，二道，右下篇。政典第八，一征伐，二招捕，三軍制，四軍器，五教習，六整點，七軍賞，八賞罰，九屯戍，十功役，十一存卹，十二兵雜録，十三馬政，十四屯田，十五驛傳，十六急遞，十七庶從，十八田獵。憲典第九，一名禁，二衛禁，三職制，四祭令，五學規，六軍律，七户婚，八食貨，九大惡十奸非，十一盜賊，十二詐僞，十三訴訟，十四闘殿，十五殺傷，十六禁令，十七雜犯，十八捕亡，十九平反，二十赦宥，二十一獄空，二十二附録。工典第十，一宫苑，二官府，三倉庫，四城郭，五橋梁，六河渠，七郊廟，八僧寺，九道宫，十廬帳，十一兵器，十二鹵簿，十三玉工，十四金工，十五搏埴工，十六石工，十七絲枲，十八皮工，十九氈罽工，二十畫塑工，二十一諸匠。此皆舊史諸志所本，惟其儳詳於天曆以前，而順帝一代事實則徒鈔吏牘，毫無翦裁，今全修補以歸畫一。此外惟《元祕史》差悉漠北初起情形，尚有《元典章》□卷，亦當代官書，然皆鈔集案牘，出於胥吏之手，不經館閣。故四庫全書目已鈔而復不收。邵氏《元史類編》乃多取《元典章》，以補正史，殊不足道也。

一，元承遼金入中原，從無變更宋人衣冠及薙髮之事。而金代郊祀，且執玉珪，則竝參用漢制。故伯顏下江南，兵不血刃，杭民安堵，亦無一人變動者，由紀律寬嚴，絶無削髮改衣冠之令也。故其官服制度，亦無可攷。

一，諸史皆以表志列本紀之後，列傳之前，唐代劉知幾《史通》及宋鄭夾

潦，皆謂其隔制度於紀事之間，不便觀覽。今從其說，以表志居列傳之後，亦歐陽氏《新五代史》以司天職方攷次列傳之例也。

清夏燮論《明通鑑》之義例

《明通鑑》卷首《義例》　一，正統改元，先明授受。第明太祖之天下，取之於元，而非受之於元，與宋太祖之受周禪者異。若論其自元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後，平江南、江西、平浙、閩，與漢高祖之定關中，取齊、楚，次第略相似。然漢高之即帝位在五年，而元年至朞上，秦王子嬰降，則亦有所受之矣。漢時無建元事，乃以子嬰降之年爲元年，以繼秦統，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自元至正十二年歸郭子興，越十五年始即帝位建元，又七月始克元都，中間起兵拓地，節目繁多，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叙者。爰以鄱見立爲《明前紀》，始於元至正十二年，終於至正二十七年，凡此皆以元紀年，非關涉明事者不書，別爲卷目，以後始入《明紀》。又，自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我大清兵入京師，福王稱號於南京，逾年明亡，《三編》《輯覽》仍存弘光年號於二年五月之前，乾隆間復奉詔附《唐桂二王本末》於《輯覽》後。今謹遵其例，列爲《附記》於大清紀年下。別書曰「明」，以存閏位也，不曰「紀」，以非帝不紀也。此即《晉書》載記之例。凡此皆取關涉明事者書之，亦別爲卷目。是爲前此《通鑑》未有之創例。

一，《前漢書・高祖本紀》記高祖起事於秦二世元年之九月，凡三年，《紀》中皆以秦二世元年、二年、三年爲之綱，而於其未爲沛公以前，稱高祖而已。沛衆立爲沛公，則書沛公；元年項羽立爲漢王，則書漢王；而五年未即位以前不書帝。溫公《通鑑》書法亦如之，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野史自此以後，有但書歲陽歲陰者，有自至正十五年後以宋龍鳳紀年者，皆非也。但系干支，是無統也。若紀宋號，則是時徐壽輝僭號治平，陳友諒僭號大義，張士誠僭號天祐，何獨林兒？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書之，則秦、楚之際，史未聞以義帝紀年。義帝立爲懷王在秦二年，尊之爲帝在漢元年，夫非高祖與項羽之所奉乎？王鴻緒《史稿例議》定太祖未即位以前概稱太祖，其間封公封王從《實録》諸將與群臣爲文。其紀年也，不用干支而書至正某年，直至太祖即位，則書洪武元年。後修《明史》亦從其例，今撰《明通鑑・前紀》因之。

一，溫公《通鑑》以所受者爲正統，故於漢建安二十五年之正月，即去漢統書魏黃初元年，是年十月始受漢禪。朱子謂其奪漢太速，予魏太遽。《綱目》雖以正統予蜀，而用分注例，遂爲後世史法。謹按《御纂通鑑綱目》，用一歲兩繫之例。故洪武元年仍首書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而分注洪武元年於其下，直至閏七月元亡以後，乃以明統爲正。又奉聖諭，於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以後，始紀順治元年，其福王立於南都，仍從分注例，逾年五月始去明統，以示大公。今撰《明通鑑》，謹遵此例。惟《通鑑》主記事而書法較寬，且是編專記明一代事，以明爲主，則直書太祖即位於洪武元年正月，而以元至正二十八年入分注中。又如英宗天順元年爲景泰八年，《三編》依朱子《綱目》書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大書景泰八年，而分注天順元年於其下。今亦稍變通之，於天順元年正月丙戌英宗即位之日，始入英宗《後紀》，而於正月丙戌以前，別書景泰八年，存其年號。此又一月兩繫之例，凡以便紀事之稱號也。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書泰昌元年，出自當時所定，以存光宗之統。《三編》謂與前一歲兩繫之例不同者是也。此爲明一朝《通鑑》之專例。

一，《通鑑》之例，自即位以後皆書上，間有書帝者，又有甫即位而書其謚號者，此沿舊史傳寫，未及更正耳。今所紀明各帝事，即位以後書上，崩則書帝，上謚號以後則某宗某帝，隨事書之，以歸畫一。宰相七卿以下，皆書其官，連書類記者，亦但書其名，省文，無義例也。惟涑水《通鑑》，於公侯大臣之薨卒，皆冠官爵，封謚於上。而明初文臣無賜謚者，文臣有謚自王禕始，其後如劉文成、宋文憲等，皆追謚也，封贈亦多在後，故《明本紀》但書卒、書官而已。分循其例，而封謚之等，但於本事下終書之。

一，《綱目三編》于姚廣孝之卒特書曰死，惡而貶之也。《通鑑》義不主褒貶，故勛戚、大臣、宰輔、七卿亦多繫其官於姓名之上。若權姦誤國之諸臣及庸碌無所表見者，或罷或卒，雖不書其官無嫌也。今於廣孝及楊士奇、張居正諸人，例所必書者，省文而已。《明史・本紀》所記，則於宰輔之等多用此例。

一，宰相除罷，自唐以後，《本紀》皆備書之，《明史》亦然。按明自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設四輔官，十五年仿宋置殿、閣大學士，二十八年詔「嗣後無得置丞相」，然曰四輔，曰大學士，實則宰相，惟品秩無一定耳。永樂初，簡翰林直文淵閣預機務，自此多以輔臣、閣臣稱之，故《明史》統列之《宰輔年

表》是也。明初罷中書省，歸其職於六部，尋罷御史大夫，設左、右都御史，所謂七卿者是也。《本紀》七卿除罷，有故則書，然既列爲表，則俱有年月可稽，今據書之。若侍郎以下及府寺之等，則不勝書，惟或以事著，或以人重，則自科、道、部曹以下，亦間書之，然非例也。封王則書，自侯以下，有故則書之。

一，日食星變，前史遇有修救者書之。然記一代之事，《宋史》書之最詳。《明史・本紀》日食必書，偶軼一二，乃漏脱也。野史日食多誤，俱經《明史》推曆改正。《三編》仿《綱目》例，紀月不紀日，而日食則書朔、書干支，其不及一分不救護者不書。陰雲不見，仍據書之，蓋實食也。星變則《本紀》但載災異修省下詔之月日，餘皆見《天文志》中，亦有《志》所不載而見之《傳》者，《通鑑》兼參《志》、《傳》，則遇有修救及陳時政，見於《列傳》中者，亦擇而書之。餘則仿温公《通鑑目録》七政著上方例，別詳所撰《目録》月分下。

一，温公《通鑑》，匯正史之《本紀》、《志》、《傳》，合而成書。朱子因之，修《綱目》以法《春秋》，綱則孔子之《經》，目則丘明之《傳》也。然其所謂綱者，大都筆削《本紀》之書法，而其目則《傳》、《志》中語也。《通鑑》因事書之而《綱目》並見，然其編年之例則稍異矣。蓋《綱目》以書法爲主，而於其時事之不甚相遠者，多匯著之目中，中間繫以「先是」、「至是」及「初」字、「尋」字之等，其又遠者，則遞著其年月而統繫之一綱下，故其書法嚴而年月稍寬矣。《通鑑》則主於記事，而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於是有特書，分書不一書者，皆按其年月之先後。更有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者，皆本左氏之例，杜氏所謂「紀遠近，别同異」者是也。温公《考異》一書，首辨年月。其後《續通鑑》者，往往以考證之失詳，致年月之多舛。今撰《明通鑑》以此爲第一事，蓋繫月、繫日、編年之專例然也。

一，年經月緯，此史例之大綱，而月内紀日之干支，動輒謬戾，温公病之，乃屬劉羲叟先推朔閏，排入《長編》，因據以考證月中之日分，合者從之，疑者闕之，日分不合，則改繫是月下。其有干支不在是月而灼知其誤者，則於《考異》中辨之。若王氏、陳氏、薛氏諸家所續宋、元事，則有本月干支溷入前月或後月者，推之於曆，本月實無此干支也。更有傳鈔舊史，漏去上下文而以次年同月之干支當之者，更有所記干支並非是月之朔而誤以爲朔者，又於子、午、乙、己等字，往往以形似淆訛。徐、畢二家雖有《考異》，而不先推曆，遂不得其致誤之由。夫記事之體，偶差旬日，不足爲病，而干支一誤，遂至此後之朔、閏，大小建皆不可推，則關係非細也。《明史・紀》、《志》所載干支，較爲詳核。然予偶撿《天文志》，成化五年九月丙子朔，太白犯軒轅左角，甲午、庚子俱犯左執法。推曆，五年九月壬午朔，而丙子乃八月之下旬，甲午、庚子雖在五年九月，而史中有金星連犯之文，則亦非五年九月事也。乃以成化六年之曆推之，則正九月之朔在丙子。及再撿薛氏《憲章録》、孫氏《二申野録》，六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而丙子所犯即是軒轅左角，乃知《志》中書五年掩犯事下漏去「六年」二字也。又如崇禎甲申三月十九日之變，無人不知是日乃丁未，亦見《紀》中，而上文書「三月庚寅朔」，則十九日豈非戊申？然以是年四月戊午朔上推之，則三月之朔爲己丑，而所書庚寅大同事在三月二日，見《甲乙紀》中，是衍朔字也。舉此二事，它可概推。今撰《明通鑑》，先推曆而後繫事，其大小建偶有不詳者，闕其朔而已。要知大小建之偶差，即明人自以《大統》法推之，亦多互異，如洪武三年封劉基、汪廣洋爲伯，《本紀》書「十一月乙卯」，《潛庵史稿》「十二月乙卯」。蓋以十一月則晦，以十二月則朔，干支同而大小建異也。南渡後之朔閏，有《粤中曆》，有《海上曆》，同用《大統》，而所推各别，則從蓋闕者得之。

一，《明史・本紀》多據《實録》，故其月日干支最詳，然稽之《傳》、《志》則多不合，蓋《實録》所記攻戰剿撫及克復郡邑等事，多據奏至京師之月日，而《傳》中記事，本之原奏者多據交綏月日，故有近者數十日、遠者數月不等。然準繫月繫日之例，則原奏中如有事繫確鑿之月日，俱宜考證書之，方爲紀實，若但據奏至月日，則叙事參錯，而先後之次第不明。又如災異、修省、蠲振等事，《本紀》多據頒詔月日，其星變、雷震、地震、水火之等，見於《天文》、《五行志》者，具有月日，而告災、請振亦有因事之書，不得僅據頒詔一語以終之。上徽號，册皇后，有行禮之月日，有下詔之月日。定郊祀，更廟制，有議禮之月日，有諏吉之月日。其有事可紀及有關於廟堂之興革者，不得但以詔中之月日終之。皇子、皇孫之生，有誕生之月日，有詔告之月日，《實録》中分書之，而見之《本紀》者，大都據頒詔月日，故往往與本帝《紀》中月日不合。光宗生於萬曆十年八月丙申，見《明史稿》，《明史》繫之九月丙辰者，下詔之月日，故《三編》據《實録》改入八月。熹宗生於萬曆三十三年，《史稿》、《明史》書是年十二月乙卯，而證之天啓四年孫承宗入賀萬壽，則十

一月十四日，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十一月。凡此之類，有月日可紀，不得但據頒詔書之，蓋諸帝之誕崩皆大節目也。宰輔七卿，有莅任之月日，有起召之月日，其卒也，有在朝赴告之月日，有里居奏報之月日，故往往與《傳》、《狀》中不合。凡此苟無事可紀者，仍據《本紀》月日，無義例也。

一，《明史·紀》、《志》之文，皆本之《實錄》、正史，而《列傳》則兼採野史。如鐵鉉下獄，程濟祭碑，不必實有其事，取以爲致身、從亡之左證而已。至於建文遜國，英宗北狩，正德南巡，萬曆妖書，明季三案，甲申殉節，正史之所不備者，苟事有鑒於得失，義有關於勸懲，雖稗官外乘，亦宜擇而書之。溫公取淳方成禍水之語，抑亦史例之所不可無者。若夫惠帝重返大內，薛方山人之編年；宣宗託體建文，王守溪形之筆記。甚至《雙溪瑣綴》，筆下操戈；《病榻遺言》，夢中說鬼，此豈足備信史之采擇？它如傳狀歸美之詞，禁廷奏御之語，正史亦多據之，然其不可信者亦十中之二三。後修《明史》頗有剪裁，似勝初稿。今撰《明通鑑》，所購明人紀載，無慮數百種，而稗販野獲，未敢濫收，其有爲世所傳而實未敢信者，亦於《考異》中辨之。

一，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於正史，正史之本於《實錄》，明人恩怨糾纏，往往藉代言以侈懟筆。如《憲宗實錄》，邱濬修郤於吳、陳；謂吳與弼、陳獻章。《孝宗實錄》，焦芳修郤於劉、謝；謂劉健、謝遷。《武宗實錄》，董玘修郤於二王。謂王瓊、王守仁。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舟州所辯，十之一二耳。至如《洪武實錄》再改而其失也誣，《光宗實錄》重修而其失也穢。當《明史》開局時，草創之稿多不能辨，率以竄改之《實錄》闌入其中，殊非信史。惟《明史》蔵事於六十年後，故其所擇精；《三編》重修於乾隆四十年間，故其取裁當。今悉據二書爲藍本，有從蓋闕者，則於《考異》詳之。温公於四皓諫易太子事，辯正《史記》數百言，因自撰《考異》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四庫書提要》謂爲特創之例，不揣僭妄，竊願取法焉。

一，建文遜國一事，爲明初一大疑案，然宮中自焚之事，惟見《永樂實錄》，而僅以「帝、后自焚」一語朦朧叙過，蓋指后屍爲帝屍，此實事也。明人野史，汗牛充棟，無主自焚之説者。若夫楊行祥下之詔獄，已具爰書；見《正統實錄》中。惠帝之葬在西山，無非疑冢。故明之朱睦㮮撰《革除遺史》，並其爲僧事亦辨其必無。然其書法，猶記「宮中火起帝遜位」爲傳疑之詞，亦可見所焚之是后而非帝明矣。遜位一事，明人不諱，乃至四百餘年後修前代史者，爲之力白其誣，此不可解。且不必論建文之是死是遜，而其時從亡之一百數十人，豈能盡付之子虚烏有？後修《明史》結以「帝不知所終」一語，最得存疑之體。更增入牛景先一傳，初稿雖有《景先傳》，不及兩行。存帝爲僧出亡之或説，遂及從亡之程濟以下，以逮河西備、補鍋匠之屬，悉附入傳中，始稍稍有所表見。《明史》成後，《重修三編》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録》，奉旨將建文諸臣悉準專謚、通謚之例附入卷末，而入祠之職官葉希賢以下九人，及入祠之士民燕山衛卒以下無姓名可考者九人，悉附録之。復命於《三編》大書「帝不知所終」，而附從亡諸臣於《質實》中，援司馬遷程嬰、公孫杵臼之例，揭日月而闡幽潛，御批謂「忠貞之氣，屈極而伸」，竊謂似此已成定案。今遵書之，不曰「自焚」，亦不曰「崩」，仍從遜位爲詞，而遜位以後之事悉闕焉，庶幾紀實存疑爲兩得之。

一，明成祖於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一改再改，其用意在適出一事，蓋懿文太子薨，則其倫序猶在秦、晉，若洪武之末，則秦、晉二王已薨，自謂倫序當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並引周王爲五人同母者，蓋燕、周本同母也。《明史·黄子澄傳》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此初修本之僅存者。解縉奉詔再修，盡焚原草而獨存此數語者，蓋縉等欲取媚成祖，遂謂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皆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爲高后生，以證立適立長，禮之所宜。是則縉之所謂同母，乃母高后，與《子澄傳》中同母之語詞同而意異矣。縉之得罪在永樂九年，時必有譖之於成祖者，謂「懿文庶出之語駭人聽聞，修《實錄》者留此罅漏以滋天下後世口實」，於是成祖並疑李景隆、茹瑺等心術不正，語見沈氏《野獲編》。乃於九年復命姚廣孝、夏原吉等爲三修之役，而楊士奇等主之，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繫之高后所出，遂爲定本。而忘却子澄「同母」一語，自相矛盾，未及追改，又入之《永樂實錄》中，而燕、周二王之爲庶生，反成鐵證，是目論而不自見其睫者也。夫誣太祖以易儲之亂命，又誣太祖以適出之周王降爲孽子，謂令吳王爲孫貴妃行慈母服，吳王後徙封周王。成祖之罪，擢髮難數，且以此欲蓋而彌彰矣。南都亡時，錢謙益、李清於太廟中啓出碩妃一主，見《三垣筆記》。惜修《明史》者未及詳考，仍以五人同出自高后受前史之欺，則甚矣考證之難也！

一，家藏《永樂實錄》，係京師所購之鈔本全帙，撰《通鑑》時詳加校閱。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邊之命，靖難之由，無不與所改之《太祖實錄》先後

同符。《永樂實録》中有「皇考本欲立朕」語，則預改《太祖實録》東閣門召諭群臣，增入「國有長君，吾欲立燕王」，又增入劉三吾對「置秦、晉二王於何地」語。以肅清沙漠爲一人之功，則預於《太祖實録》中竄入「晉王無功」及「欲構陷成祖」之語。三十一年防邊，與遼王並命，成祖欲以節制之師爲易儲之券，則於《太祖實録》中增入「五月命楊文、郭英從遼王備御開平，俱聽燕王節制」之語。原文「命楊文聽燕王節制，郭英聽遼王節制」，不謂遼王亦同在燕王節制中也。「太祖不豫，遣中使召王，至淮而返」，語具《永樂實録》，復又於《太祖實録》中竄入「敕符召燕王還京師，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却還」，及「帝臨崩，猶問燕王來未」之語。種種僞撰，無非欲以《太祖實録》爲之張本，此再修、三修之所由來也。王氏《史稿》不察其僞，據以入之二祖《本紀》及齊、黄諸人傳中。而至於東閣門召對云「欲立燕王」者，明人野史皆知其爲僞而删之，《史稿》乃於《三吾傳》中據《成祖實録》又增入「燕王神武似朕」之語。凡此之類，後修《明史》大半删去，可謂謹嚴之筆。今一依之，其有删之未盡者，並附著於《考異》中，以存信史。《史稿例議》於建文、永樂事，辯正累幅，今悉不從，故著其改正之由於前例中，餘皆詳《考異》各條下。

一，《明史》記我大清事始於萬曆十一年討尼堪外蘭，克圖倫城，以後遇大清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事，皆跳行頂格書之，此亦温公記五代宋太祖及《元史》記明太祖例也。當修《輯覽》時，奉純廟諭：「嚮代崛起之際，稱開創之君而繫以我者，亦非體例。今欲盡去歷朝臣私其君之習而歸之正。」見《輯覽》御制序中。仰見聖意淵深，一秉大公無我之見。竊以臣民著書，自稱其國與君爲我者，乃《尚書》、《春秋》以來之通例。惟是編專記明事，則其中所謂我者多屬之明，若並爲一詞，轉致立言淆混。今仍從涑水《通鑑》例，但跳行書大清太祖、太宗，而自崇禎十七年五月始見我字書法，謹識於此。

一，自我大清定鼎燕京，逾年明社既屋，其時奏報章疏，見之《東華録》、《聖武記》者，俱書明爲僞王，將吏爲僞官，更有直斥爲賊者。後因輯《唐桂二王本末》，荷純廟指示，謂：「二王及其臣子未可遽從僭僞之例，君則正其位號，臣則目以原官。惟孫可望、李定國等，本獻賊義子，自王師定蜀，即南走滇中，旋附桂王，受其爵號，必應示以區别，以彼身爲賊黨，其所稱平東、安西等號，皆獻忠僞授，自宜重加貶絶，書賊書僞以正其罪。」仰見書法權衡，尺寸不越。今謹遵其例，於明自福王以後魯、益諸王，亦從例概不書僞，而諸臣將吏亦不没其殘明所授之官。惟李定國自附桂王後，盡瘁邊陲，訖無異志；而鄭成功竊據一方，猶擁明號，即李成棟父子，託名反正，終於一死，亦似較之金聲桓、王體仁差勝一籌。今革其爵號，書其姓名，仍繫之殘明下。若孫可望附賊叛明，罪無可宥，而金、王之等，目爲叛將，亦復何詞！蓋《通鑑》取記事而已，固不敢操筆削之權，亦取與《綱目》之例稍别也，敢以質諸當世之論史者。

一，是編於明一代朝廷紀綱、禮樂、刑政、天文、曆法、河道、漕運以及營兵、練餉、折色、加賦，有關於一朝治亂之源者，靡不詳稽傳志，參之《明會典》、《一統志》、王弇州《史料》、朱氏《大事記》、徐氏《典匯》、孫氏《春明夢餘録》以及王氏《續文獻通考》、秦氏《五禮通考》，蒐萃折衷，務使脈絡分明，條理綜貫，亦温公《通鑑》例也。

一，明一代之郡邑沿革、山川分隸以及村莊、鎮堡之等，《地理志》所不備者，《重修三編》博採群書，證明出處。而於翻譯地理，塞外河源，爲前史所未有者，悉著之《質實》中，今依逐條考證，分注之本事下，而未暇及也。人名字里，《明史》著之《列傳》中，而附見諸人，亦多書某縣某人及某人字某。《三編》、《輯覽》則更於一人二名及數人同名者，分析證明以資考核。《通鑑》主於記事，間一及之，不能盡載，然此等地名、人名之書法，撿之《明史》、《三編》，亦可開卷得之。

一，《明史》所載青海、朵顔等人名，俱循舊譯，鄙倍相沿，訛謬特甚。前奉詔修《遼金元三史語解》，悉用三合音改正，會奉諭修《輯覽》、《三編》，亦令將滿洲、蒙古文字概從新譯，仍註明舊譯於下以便省覽，今謹遵改。惟《三史語解》、《蒙古源流》等書，猝不及購，多據《輯覽》、《三編》書之。其二書所未具，偶從舊譯者，不過百中之一二耳。

一，《明史・忠義》一傳，於封疆死事及甲申前後殉節諸臣，詳加采摭，著其事實，中間牽連附録，多至數十人、百餘人不等。會書成，復詔修《通鑑輯覽》，重修《三編》，又奉《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録》，自《明史》外，凡見之《大清實録》及《一統志》、各省《通誌》，采訪參稽，多至三千六百餘人，而散著於《三編》、《輯覽》，遂多《明史》所不具者。《三編》重修，已較《輯覽》增多數倍。及續輯《唐桂二王本末》，則又較前修之《輯覽》以漸加詳，遂有《殉節録》所遺而續補者。如《三編》載甲申殉難之巡視中城御史趙譔，雲南人，罵

賊被殺，乾隆四十一年追謚忠愍，《殉節録》無其人，《録》中通謚四等，無忠愍名目，則又似專謚，而前卷亦不及也。據原進簽内言「乾隆四年允廷臣之請」。《殉節録》之修在後，疑修時尚未奉旨，故遺之。又輯唐、桂二王事，所記順治三年廣信殉難之都司劉芳伯以下十三人，四年記太湖先後阻兵之鎮南伯、金公王以下十五人，俱賜謚人祠有差，而《殉節録》亦佚其姓名。然則湮没而不彰者，可勝道哉！今所記明季死事諸臣，以《明史》、《輯覽》、《三編》爲主，參之《殉節録》，旁稽野史，凡正史所不具者，俱附著《考異》下。又，《三編》記崇禎事終於十七年三月，而保定殉難統人之《京師陷》目中，故所載稍略，今詳稽《明史》何、邵諸人傳，旁參《繹史》、《北略》、《綏寇紀略》諸書，大半附入《考異》中。凡此皆仿《三編質實》補載例也。

一，是編所載明季殉難諸臣，其書贈謚者，皆明之恤典。若《殉節録》所載，皆出自本朝追賜專謚、通謚者，以非明事，故不入，亦史例也。至死封疆，而一時傳聞之誤，遂爲恤典所不及者，如賀世賢之戰没，有疑其叛降者，遂不予贈謚；孫傳庭没於陣，或言其未死，帝疑之，故不予贈蔭。而二人死事之烈，具見《明史》本傳中。如此之類，皆入正文，而附著我朝追謚於《考異》中，然非例也。南都贈謚，去取未公，不足爲重。而以係明事，故於正祀、祔祀之等亦見《附記》中。

一，《明史》叙事詳核，用筆謹嚴，自歐陽公《五代史》後，罕有其比。惟所記甲申以後事頗略，而張煌言不爲立傳，未免如劉道原所譏韓通者。煌言流離海上，與宋之陸秀夫相似；就刑杭城，與宋之文天祥相似。若其身膏斧鑕，距我大清定鼎已二十年，疾風勁草，足以收拾殘明之局，爲史可法以後之一人。列之《忠義傳》猶非其例，況無傳乎！至如太湖義旅，但戢雲間，山寨殷頑，不登隻字，以及沈壽民不附《黄道周傳》中，顧杲不列《吴應箕傳》後，此則不無可議者耳。《三編》終於福王以後，不得不略，然福王南渡，則於唐王釋罪、魯王徙封以及桂端王卒於梧州，皆於目中終書其乙酉以後事，則本末固完具也。《輯覽》所續，謂唐、桂二王事。仍從《綱目》撮要之書。野史如林，率多燕、郢傳訛之説。今附記殘明事於温氏《繹史》、計氏《南略》外，兼採國初黄、顧、侯、魏諸家之書，以及李世熊之《寒支集》、錢澄之之《所知録》、王夫之之《永曆實録》，雖非盡信之書，抑亦正史之亞也。若夫魯藩事軼，而黄南雷表章於前，全謝山掇拾於後，江干海嶠之役，皆足備徵文考獻之資，《附記》之例，亦有取焉。

一，修史必取徵《實録》。明克元都，兵迫史庫，危索往告鎮撫吴勉歸出之，《十三朝實録》得無失，因據以修《元史》。我大清定京師，兵不血刃，《明實録》貯之皇史宬者固無恙。然卷帙浩繁，撿尋未易，頻年從事《明史》，反覆推究，似尚未睹《明實録》之全。《重修三編》始盡得之，建文、崇禎皆無《實録》。景泰附入英宗，光、熹二朝亦似佚之。又復親禀聖裁，折中至當，故其書網羅宏富，體大思精。卷内增入各條，多有《明史》、野史所不具者，心知其出自《實録》而未敢定。吾友楊素園觀察，於宜黄故家得《三編》鈔本。授而校之，乃當日夾簽進呈原書，皆標明出處於上方，而所增益出自《實録》者十之六七。予所得《實録》僅五朝，而首尾完具者，永樂、正德、嘉靖三朝而已，今得見原簽，證其來歷，則雖不睹《實録》之全，亦可無蓋闕之憾矣。《三編》更正之處，往往據《實録》，旁及野史、明諸家文集、奏議，如福王莊田減二萬頃，據《萊向高集》改正。羅從彦、李侗從祀，據《孫慎行奏議》改正。而所輯明季事，更謹遵我《大清實録》訂其訛舛，如李自成並無遷明太祖神主事。是又集《綱目》之大成，讀史者可無不足徵之患矣。

一，是編考年月以定事繫，一年之朔望既準，乃考定干支日分，排入月綽中，擇其事之宜繫者，提之爲綱，日之所不能定者，則繫以「是月」，月之所不能定者，則繫以「是春」、「是夏」之等，又不能定則繫以「是歲」，凡此仍編年例也。《通鑑》既成，乃即其提爲綱者，義取簡明，不主褒貶，撰爲《目録》，亦仿温公例，標明《紀》中卷數，以便閲者撿尋。惟温公不繫月，年經國緯，著其朔閏於上方。此則以朔閏爲主，仍依年經月緯例，取天文、五行之見於《志》、《傳》者，按日分繫，以此考證《明紀》中月日，朗若列眉。其大小建偶有參差，則闕其朔。義主記事，即精要語亦不盡載也。此則例之稍爲變通者。

一，是編《考異》俱依胡身之注《通鑑》例，散著本事下，惟篇幅所限，不得不删繁就簡。而二十餘年精力，實始於參證群書，考其同異，有疑則闕，擇善而從，去取既明，然後敢下筆編次。原稿加詳，有不盡入之《考異》中者，別成《考證》十二卷，不嫌重複也。

一，史家之例，叙而不斷，然直書其事而得失勸懲寓焉。故考其事之本末，則其事之是非自見；聽其言之公私，則其言之誠僞自見；觀其人之與

居與游，則其人之清流濁流自見。若必欲臧否而短長之，非史事也。史評自有專書，《四庫書》別爲一類。班、范以後，所有論次皆入《贊》中。温公「臣光」云云，繫之本事下，間採它人評論。是編亦仿其例，而恭録御批及《明鑒》後按、《三編・發明》居多，其他論列及鄙見所及者，亦附入之。

一，《史記》、《漢書》皆有後序，自明其著書之義例。温公《通鑑》無序，以宋神宗《御制序》在前也。錢大昕《答馮集梧書》，謂：「古來紀傳編年之書，只有本人自序，未有它人代爲之序者，蓋史以寓褒貶，其用意所在，惟著書人可以自言之。」按温公《通鑑》原有《釋例》，凡三十六事，出於其曾孫伋之所輯，見《四庫書提要》中。《釋例》即著書用意之所在，不須自序，亦更不敢求它人作序也。

清梁啟超論書法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九・新史學》　新史氏曰：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何以以書法爲獨一無二之天職也？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何以以書法爲獨一無二之能事也？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果據何主義以衡量天下古今事物，而敢嶷嶷然以書法自鳴也？史家之言曰：書法者，本《春秋》之義，所以明正邪，別善惡，操斧鉞權，褒貶百代者也。書法善，則爲良史；反是，則爲穢史。嗚！此讐言也。《春秋》之書法，非所以褒貶也。夫古人往矣，其人與骨皆已朽矣，孔子豈其不憚煩，而一一取而褒貶之？《春秋》之作，孔子所以改制而自發表其政見也。生於言論不自由時代，政見不可以直接發表，故爲之符號標識焉以代之。書尹氏卒，非貶尹氏也，借尹氏以識世卿也。書仲孫忌帥師圍運，非貶仲孫忌也，借仲孫忌以識二名也。此等符號標識，後世謂之書法。惟《春秋》可以有書法。《春秋》，經也，非史也，明義也，非記事也。使《春秋》而史也，而記事也，則天下不完全、無條理之史，孰有過於《春秋》者乎？後人初不解《春秋》之爲何物，胸中曾無一主義，摭拾一二斷爛朝報，而規規然學《春秋》，天下之不自量，孰此甚也！吾敢斷言曰：有《春秋》之志者，可以言書法，無《春秋》之志者，不可以言書法。

問者曰：書法以明功罪，別君子小人，亦使後人有所鑒焉，子何絶之甚？曰：是固然也。雖然，史也者，非紀一人一姓之事也，將以述一民族之運動、變遷、進化、墮落，而明其原因結果也。故善爲史者，必無暇斷斷焉褒貶一二人，亦決不肯斷斷焉褒貶一二人。何也？褒貶一二人，是專科功罪於此一二人，而爲衆人卸其責任也。上之啟梟雄私天下之心，下之墮齊民尊人格之念，非史家所宜出也。吾以爲一民族之進化墮落，其原因決不在一二人。以爲可褒則宜俱褒，以爲可貶則宜俱貶。而中國史家，只知有一私人之善焉惡焉功焉罪焉，而不知有一團體之善焉惡焉功焉罪焉。以此牖民，此羣治所以終不進也。吾非謂書法褒貶之必可厭，吾特厭夫作史者以爲舍書法褒貶外，無天職無能事也。

今之談國事者，輒曰恨某樞臣病國，恨某疆臣殃民。推其意，若以爲但能屏逐此一二人，而吾國之治即可與歐美最文明國相等者然。此實爲舊史家謬説所迷也。吾見夫今日舉國之官吏士民，其見識與彼一二人者相伯仲也，其意氣相伯仲也，其道德相伯仲也，其才能相伯仲也。先有無量數病國殃民之人物，而彼一二人乃乘時而出焉，偶爲其同類之代表而已。一二人之代表去，而百千萬億之代表者，方且比肩而立，接踵而來，不植其本，不清其源，而惟視進退於一二人，其有濟乎？其無濟乎？乃舉國之人，莫或自識自貶，而惟譏貶此一二人，吾不能不爲一二人呼冤也。史也者，求有益於羣治也，以此爲天職爲能事，問能於羣治有絲毫之影響焉否也。

且舊史家所謂功罪善惡，亦何足以爲功罪善惡？彼其所紀載，不外君主與其臣妾交涉之事。大率一切行誼，有利於時君者，則謂之功，謂之善，反是者則謂之罪，謂之惡。其最所表彰者，則死節之臣也，其最所痛絶者，叛逆及事二姓者也。夫君子何嘗不貴死節？雖然，古人亦有言，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苟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若是乎，死節之所以可貴者，在死國，非在死君也。試觀二十四史所謂忠臣，其能合此資格者幾何人也。事二姓者，一奴隸之不足，而再奴隸焉，其無廉耻不待論也。雖然，亦有辯焉：使其有救天下之志，而欲憑借以行其道也，則佛肹召而子欲往矣，公山召而子欲往矣。伊尹且五就湯而五就桀矣，未見其足以爲聖人病也。苟不爾者，則持禄保位富貴驕人以終身於一姓之朝，安用此斗量車載之忠臣爲也！《綱目》書莽大夫揚雄死，後世言書法者所最津津樂道也。吾以爲揚雄之爲人，自無足取耳，若其人格之價值，固不得以事莽不事莽爲優劣也。新莽之治，與季漢之治，則何擇焉？等是民賊也，而必大爲

鴻溝以劃之曰：事此賊者忠義也，事彼賊者奸佞也，吾不知其何據也。雄之在漢，未嘗得政，未嘗立朝，即以舊史家之論理律之，其視魏徵之事唐，罪固可未減焉矣。而雄獨蒙此大不韙之名，豈有他哉？李世民幸而王莽不幸，故魏徵幸而揚雄不幸而已。吾非欲爲僝薄卑靡之揚雄訟冤，顧吾見夫操斧鉞權之最有名者，其衡量人物之論據，不過如是，吾有以見史家之與人羣渺不相涉也。至於叛逆云者，吾不知泗上之亭長，何以異於漁陽之戍卒；晉陽之唐公，何以異於宸濠之親藩；陳橋之檢點，何以異於離石之校尉。乃一則夷三族而猶被大慈之名，一則履九五而遂享神聖之號，天下豈有正義哉！惟權力是視而已。其間稍有公論者，則犯顏死諫之臣時或表彰之是已。雖然，然所謂敢諫者，亦大率爲一姓私事十之九，而爲國民公義者十之一。即有一二，而史家之表彰之者，亦必不能如是其力也。嘻！吾知其故矣。霸者之所最欲者，則臣妾之爲之死節也。其次則匡正其子孫之失德而保其祚也。所最惡者，臣妾之背之而事他人也。其尤甚者，則發難而與己爲敵也。故其一賞一罰，皆以此爲衡。漢高豈有德於雍齒而封之？豈有憾於丁公而殺之？所謂爲人婦則欲其私我，爲我婦則欲其爲我詈人耳。而彼等又知夫人類有尚名譽之性質，僅以及身之賞罰而不足以懲勸也，於是鼎革之後，輒命其臣妾修前代之史，持此衡準以賞罰前代之人，因以示彼羣臣羣妾曰：爾其效此，爾其毋效彼。此霸者最險最黠之術也。當崇禎、順治之交，使無一洪承疇，則本朝何以有今日？使多一史可法，則本朝又何以有今日？而洪則爲《國史·貳臣傳》之首，史則爲《明史·忠烈傳》之魁矣。夫以此兩途判別洪、史之人格，夫誰曰不宜？顧吾獨不許夫霸者之利用此以自固而愚民也。問二千年來史家之書法，其有一字非爲霸者效死力乎？無有也。霸者固有所爲而爲之，吾無責焉，獨不解乎以名山大業自期者，果何德於彼，而必以全力爲之擁護也？故使克林威爾生於中國，吾知其必與趙高、董卓同詬；使梅特涅生於中國，吾知其必與武鄉、汾陽齊名。何也？中國史家書法之性質則然也。

吾非謂史之可以廢書法，顧吾以爲書法者，當如布爾特奇之《英雄傳》，以悲壯淋灕之筆，寫古人之性行事業，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者，贊嘆舞蹈，頑廉懦立，刺激其精神血淚，以養成活氣之人物。而必不可妄學《春秋》，侈袞鉞於一字二字之間，使後之讀者，加注釋數千言，猶不能識其命意之所在。吾以爲書法者，當如吉朋之《羅馬史》，以偉大高尚之理想，褒貶一民族全體之性質，若者爲優，若者爲劣，某時代以何原因而獲強盛，某時代以何原因而致衰亡。使後起之民族讀焉，而因以自鑒曰：吾儕宜爾，吾儕宜毋爾。而必不可專獎勵一姓之家奴走狗，與夫一二矯情畸行，陷後人於狹隘偏枯的道德之域，而無復發揚蹈厲之氣。君不讀龍門《史記》乎，史公雖非作史之極軌，至其爲中國史家之鼻祖，盡人所同認矣。《史記》之書法也，豈嘗有如盧陵之《新五代史》，晦庵之《通鑑綱目》，咬文嚼字，矜愚飾智，斷斷於緦小功之察而問無齒決者哉！

史才三長

漢司馬遷論孔子作《春秋》不可與人共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唐朱敬則論史才之難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 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資其筆削；三王盛事，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數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遠霸西戎，楚莊利盡南海，禮樂人物，聞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者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霸遠圖，必墜於地，可不惜哉！只如齊、周小國之主，尚能留意於史册。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彦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於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即位，又嘗勅收曰：「好直筆，勿謂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說，特命書法不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儻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知生於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爾！

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勖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

唐劉知幾論史識

《史通》卷一八《雜説下》　夫自古學者，談稱多矣。精於《公羊》者，尤憎《左氏》；習於太史者，偏嫉孟堅。夫能以彼所長而攻此所短，持此之是而述彼之非，兼善者鮮矣。又觀世之學者，或耽玩一經，或專精一史。談《春秋》者，則不知宗周既隕，而人有六雄；論《史》、《漢》者，則不悟劉氏云亡，而地分三國。亦猶武陵隱士，滅迹桃源，當此昏年，猶謂暴秦之地也。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謂也。

唐劉知幾論史才之難

《史通》卷九《覈才》　夫史才之難，其難甚矣。《晉令》云：「國史之任，委之著作，每著作郎初至，必撰名臣傳一人。」斯蓋察其所由，苟非其才，則不可叨居史任。歷觀古之作者，若蔡邕、劉峻、徐陵、劉炫之徒，各自謂長於著書，達於史體，然觀侏儒一節，而他事可知。案伯喈於朔方上書，謂宜廣班氏《天文志》。夫《天文》之於《漢史》，實附贅之尤甚者也。必欲申以掎摭，但當鋤而去之，安可仍其過失，而益其蕪累？亦奚異觀河傾之患，而不遏以隄防，方欲疏而導之，用速懷襄之害。述史如此，將非練達者歟？孝標持論談理，誠爲絶倫。而《自叙》一篇，過爲煩碎；《山栖》一志，直論文章。諒難以偶跡遷固，比肩陳、范者也。孝穆在齊，有志梁史，及遠江左，書竟不成。嗟乎！以徐公文體，而施諸史傳，亦猶濁上兒戲，異乎真將軍，幸而量力不爲，可謂自卜者審矣。光伯以洪儒碩學，而迍邅不遇。觀其銳情自叙，欲以垂示將來，而言皆淺俗，理無要害。豈所謂「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爲」者乎！

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樸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較然異轍。故以張衡之文，而不閑於史；以陳壽之史，而不習於文。其有賦述《兩都》，詩裁《八詠》，而能編次漢册，勒成宋典。若斯人者，其流幾何？是以略觀近代，有崴跡文章而兼修史傳。其爲式也，羅含、謝客宛爲歌頌之文，蕭繹、江淹直成銘贊之序，温子昇尤工複語，盧思道雅好麗詞，江總猖獗以沈迷，庾信輕薄而流宕。此其大較也。然向之數子所撰者，蓋不過偏記雜説，小卷短書而已，猶且乖濫踳駁，一至於斯。而況責之以刊勒一家，彌綸一代，使其始末圓備，表裏無咎，蓋亦難矣。

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虚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崤，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歠醨，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自陳。此管仲所謂「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害霸之道」者也。

昔傅玄有云「觀孟堅《漢書》，實命代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不然，何不類之甚者也？是後劉珍、朱穆、盧植、楊彪之徒，又繼而成之。豈亦各拘於時，而不得自盡乎？何其益陋也？」嗟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所歎，豈獨當今者哉！

唐權德輿論史家之才

《文苑英華》卷五七四《爲齊相公讓修國史表》　臣某言：臣去九日於延英對，陛下勤求理本，語及史官，遂命崔損承旨，令臣兼修國史。臣省己無取，受恩殊常，倉皇震驚，未及陳露。今日中使某乙奉宣進止，授臣此職，竊自思忖，非所克堪，感戴屏營，不知所據。伏以褒貶善否，裁成義類，直辭是繫，往哲攸難。臣謬踐台司，無補皇化，每憂覆敗，上負聰明，豈足以再紆宸慈，繫忝榮渥，稽前古之彝訓，昭聖朝之法誡，立言載筆，豈易其人？量力循涯，自知不可。又自貞元四年李泌後，宰臣遂不兼此職，蓋以論著慎重，留於聖心，自非時謂全才，何以遠循故事，用此内省，以榮爲愛。況君舉必書，時同堯舜之理，任人以器，顧無遷固之能。所覬殊私，特寢成命，無任感恩惶懼之至。

唐柳冕論史家識見

《唐文粹》卷八二《答孟判官論宇文生評史官書》　昨暮辱問，兼示所寄宇文生書，憂深思遠，推仲尼之道，見天地之心，甚善。來書之意，遠者大者，斯盡善矣。其愚之所論者，輒備聞見，以獻左右。宇文生云：仲尼因舊史修《春秋》，所記不過二百四十二年，今子長乃軼孔氏而修敗千年荒絶之書，助以黃老寓託之說。仲尼之所二，子長之所一，仲尼之所難，子長之所易，美則美矣，愚以爲未盡。昔大雅喪然後頌聲寢，王澤竭然後《詩》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孔子懼，作《春秋》以一王法，於是記言事以爲褒貶，盡聞見以爲實辭，舉凡例以爲異同。此夫子之所見也，故書之；所聞異同，此夫子之所傳聞也，故書之。非此三者，夫子不書，此聖人之志也。非當十二公之事，聖人以爲易；過十二公之事，聖人以爲難明矣。六經之作，聖人所以明天道，正人倫，助治亂。苟非大者，君子不學，苟非遠者，君子不言。學大則君子之德崇，言遠則君子之業廣，故仲尼歎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於是叙《書》即起《堯典》，稱樂則美《韶武》，論《詩》即始《周南》，修《春秋》則繩以文武之道，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至於幽、厲、桓、莊，逶迤陵頹，斯不足徵也。故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是以三千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豈不教尊而後道高，師聖而後功倍者也。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又來書罪子長《自序》云：夫子没五百年而《史記》作，非聖人而修聖人之名者，素王之簒臣也。美則美矣，愚以爲未盡。昔周公制禮，五百年而夫子修《春秋》，夫子没五百年，而子長修《史記》。遷雖不得聖人之道，而繼聖人之志，不得聖人之才，而得聖人之旨，自以爲命世而生，亦信然也。且遷之没，已千載矣。遷之史，未有繼之者，謂之命世，不亦宜乎？噫！遷承滅學之後，修廢起滯，以論天下之際，以通古今之變，而微遷叙事，廢其所聞，是軒轅之道幾滅矣。推而廣之，亦非罪也。且遷之過，在不本於儒教以一王法，使楊朱、墨子，得非聖人，此遷之罪也。不在於叙遠古，示將來也。足下豈不謂然乎？夫聖人之於《春秋》，所以教人善惡也。修經以志之，書法以勸之，立例以明之，恐人之不至也，恐人之不學也。苟不以其道示人，則聖人不復修《春秋》矣；不以其法教人，則後世不復師聖人矣。故夫求聖人之道，在求聖人之心，求聖人之心，在書聖人之法。法者，凡例褒貶是也，而遷捨之；《春秋》尚古，而遷變古，由不本於經也。以遷之雄才，奮史筆，不虛美，不隱惡，守凡例而書之，則與左氏並驅爭先矣。苟知聖人之法，則知《春秋》之可興；知《春秋》之可興，則君子乎哉！宇文生近之矣。昔者仲尼門人，得其門者，然後見宗廟之美；升其堂者，然後見雅頌之聲；入其室者，然後見道德之奧。雖道有污隆，性有深淺，然當其所得，莫不有聖人之道，故言而爲經，動而爲教者學也，不學而至者無焉。故曰不登高山，不知天之大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廣也；不游聖人之門，不知道德之富也。今大雅既隱，賢人隨之，苟非君子，孰能知道？宇文生居於今之世，行於古之道，君子以爲難；前志之所遺，此子之所得，君子以爲難。爲僕謝之。夫言大道者不可以小説，應黃鐘者不可以末音，師聖人者不可以無法，三者知之斯爲難。文之爲難，斯又難之。僕智不足，而彊言之。頓首。

唐趙元一論史才三長

《全唐文》卷五二六《奉天録序》　緬尋太古之初，真源一味，自然樸略，不同浮華，雖垂不載。至軒轅氏征蚩尤而廓清四海，帝舜黜有苗而定萬邦。逮乎三王則弔人伐罪，暴秦則並吞天下，漢高祖夷凶靜難，光武討叛懲姦，魏武破袁紹，晉武滅符堅，宇文氏破高歡，普六茹氏平陳國，太宗擒王竇，肅宗定安史，故曰亂者理之源，失者得之府。法令施而逆子誅，《春秋》書而賊臣懼。建中四祀，朱泚作亂，居我鳳巢，忠臣義士，身死王事，可得而言者哉？咸悉載之，使後來英傑，貴風義而企慕。承危伺隙，與時浮沈者，其徒非一，正史備書，故闕而不録。志懷問鼎者，不敢漏網。夫簡書直筆直言，無矯無妄，欲使朱藍各色，清濁分流，質而不文，焉敢潤色。恐史筆遺漏，故備闕也。李忠臣三朝名將，忽爲叛主之臣；洪經綸累代通儒，乃作趨時之士。其餘源休蔣鎮之輩，敬忠日月之徒，蓋屑屑者，何足道哉？每思南史之筆，班馬之作，莫不廢食仰歎。且洪流壞隄，猶可塞也，烈火燎原，尚可撲也；逆臣賊子，難可遏也。睹此妖孽，搖動中原，莫不痛心疾首。是用書之簡素，使好我者慕，惡我者懼。元一代居關右，世業三秦，親覩機槍，嫌妍必記。雖

形闕奉親，而内懷其孝，身乖事主，而心荷聖恩。每覽嵇紹、紀信之高義，感千載而仰慕，尋淳鹵、王敦之遺跡，思奮劒而快心。疾惡之志，不忘寤寐。起自建中四祀孟冬月上旬三日涇原叛命，終興元元年孟秋月中旬有八日皇帝再復神都，於中可否，總紀其事也。夫史館之筆，才、識、學也，苟無三端，難以措其手足。元一不敏，敢窺鳳凰之一毛，以效麒麟之千里，獨學而無知，孤陋而寡聞，跡不踐於孔門，文有慙於先哲，輕塵罕增於巨岳，墜露無益於廣川。輒申螢燭之光，將助太陽之照。述而不作，有媿老彭，冀革前非，用警來祀云爾。

唐崔致遠論史家修養

《唐文拾遺》卷三六崔致遠《史館蕭遘相公》　昨睹制書，恭承高辭大計，正陟中台，兼升史館之榮，實副儒門之望。竊以册書所重，筆削爲難，別成一代之楷模，冀掩百王之規矩，是得宸衷妙選，朝列具瞻，而況相公真君子儒，老成人德，允蘄百揆，顯贊萬機。今者邦計既豐，國經斯整，東西臺之極位，揚歷無遺，左右史之直言，裁成有類。莫不勳華表德，游夏緘詞，能施補袞之功，備載垂衣之化，必使褒真貶僞，彰發傳之體有三；激濁揚清，勵事君之心無二。古今盛美，遐邇欽依。某遠守藩維，忝資陶冶，每慎六條之理，敢希一字之褒。抃躍所多，啟陳無及。伏惟俯賜念察。

五代牛希濟論史識

《文苑英華》卷七四九牛希濟《褒貶論》　仲尼之修《春秋》也，先成其志，後誅其意。是以晉侯召王，書曰「天王狩於河陽」，本其尊，奬其謀也。許止不嘗藥，書曰「太子弑其君」，以爲防微之道。卿行稱字，得所舉也；師行稱人，伐有辭也。以一字稱褒貶之意，爲千載不刊之典，亂臣賊子，莫不知其善不可奪，惡不可掩，其懲之日月，以爲王化。今國家公卿大臣、文武將帥之初命也，其爲相者，禹、稷之化也，蕭、曹之上也。燮理陰陽，平和九州，斯其人也。及其被廢之日，竊位之小人也，亂國之小人也，是不可忍也。及復之日，周公之被謗也，召公之相疑也，子文之三已也，孫叔敖之三相也，然後可以爲賢人。其爲將者，干城之材，爲國之屏也，式遏寇虐，底定王國，斯其任也。其被罪之日，匹夫之勇也，非國將之材也，覆軍敗國，棄戈奔北者矣，殆不可用也。復用之日，荀林父再敗而勝，孟明視三敗而後獲，以何傷乎？百執事之間，率如是用捨靳其人，或始於善，終於惡，中復可用，後又不可用，是非相渾，善惡相離，皆欲遵之王言，以爲之國，乃姦謀之深蠹者也。後有寒素者，與奄人結刑社之盟，以取鈞軸之任，偶以章疏得罪，上雖切齒，朋援未移，衆知必復其位，時爲執筆者，乃大美其辭，以謀其身，必使朝廷怒而譴之，一南行而已。果皆中其旨。未期年而舊相復入，僅三歲而公亦入相矣，文非求宦者，乃結宦者之深者，又機巧之微密者也。今之世若蘊曜嫉正之歸國，奪其鹽鐵之柄，乘休惡景望之文，行同居鈞衡之列，近師有尚父之號，崔之猶子，持謀臣之權，采納而至，中多議定，出二相之口，趨三鎮之師。且曰：「興晉陽之甲，誅君側之惡。」不逾月而二相被誅，九廟以危。外之人皆曰：「武臣之爲亂也，我知之矣。」此皆儒者之爲亂也。此意之深，罪之明者，仲尼皆所宜誅者。究朝廷爲亂之本，始由君臣同心同德，以誅宦官，嫉之太甚，須至於亂，遂至所立必冲幼，所命非賢良，以階其亂，以危社稷之人，其知之乎？不得以在位者爲賢人，負罪者爲非材，惜哉賢人之事業，夫子之褒貶。後之爲史者，當訪於長者之譚，求之於野人之說，斯可以正之矣。

宋王欽若等論史才

《册府元龜》卷五六二《國史部・非才》　夫史氏之職掌四方之志，善惡不隱，言動必書，固宜妙選良材，圖任明識，廣示懲勸之義，備適詳略之體，成大典於一代，垂信辭於千祀。若乃司載筆之職，昧叙事之方，徒淹歲時，空索編簡，或紬繹之靡就，或頌次之無文，昧進曠官，蓋可懲也。

宋蘇洵論史才之難得

《嘉祐集》卷九《史論引》　史之難其人久矣。魏晉宋齊梁隋間，觀其文則亦固當然也。所可怪者，唐三百年，文章非三代兩漢無敵，史之才宜有如丘明、遷、固輩，而卒無一人可與范曄、陳壽比肩。巢子之書，世稱其詳且博，然多俚辭俳狀，使之紀事，當復甚乎其嘗所譏誚者。惟子餘《例》爲差愈。吁！其難而然哉。夫知其難，故思之深，思之深，故有得。因作《史論》三篇。

《嘉祐集》卷九《史論上》　史何爲而作乎？其有憂也。何憂乎？

憂小人也。何由知之？以其名知之。楚之史曰《檮杌》。檮杌，四凶之一也。君子不待褒而勸，不待貶而懲；然則史之所懲勸者獨小人耳。仲尼之志大，故其憂愈大，憂愈大，故其作愈大。是以因史脩經，卒之論其效者，必曰亂臣賊子懼。由是知史與經皆憂小人而作，其義一也。

其義一，其體二，故曰史焉，曰經焉。大凡文之用四：事以實之，詞以章之，道以通之，法以檢之。此經、史所兼而有之者也。雖然，經以道、法勝，史以事、詞勝；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經非一代之實録，史非萬世之常法：體不相沿，而用實相資焉。

夫《易》、《禮》、《樂》、《詩》、《書》，言聖人之道與法詳矣，然弗驗之行事。仲尼懼後世以是爲聖人之私言，故因赴告策書以脩《春秋》，旌善而懲惡，此經之道也。猶懼後世以爲己之臆斷，故本《周禮》以爲凡，此經之法也。至於事則舉其略，詞則務於簡。吾故曰：經以道法勝。史則不然，事既曲詳，詞亦夸耀，所謂褒貶，論贊之外無幾。吾故曰：史以事詞勝。

使後人不知史而觀經，則所褒莫見其善狀，所貶弗聞其惡實。吾故曰：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使後人不通經而專史，則稱謂不知所法，懲勸不知所祖。吾故曰：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

經或從偶赴而書，或隱諱而不書，若此者衆，皆適於教而已。吾故曰：經非一代之實録。史之一紀、一世家、一傳，其間美惡得失固不可以一二數。則其論贊數十百言之中，安能事爲之褒貶，使天下之人動有所法如《春秋》哉？吾故曰：史非萬世之常法。

夫規矩準繩所以制器，器所待而正者也。然而不得器則規無所效其圜，矩無所用其方，準無所施其平，繩無所措其直。史待經而正，不得史則經晦。吾故曰：體不相沿，而用實相資焉。

《嘉祐集》卷九《史論中》 噫！一規，一矩，一準，一繩，足以制萬器。後之人其務希遷、固實録可也。慎無若王通、陸長源輩，囂囂然冗且僭，則善矣。

遷、固史雖以事辭勝，然亦兼道與法而有之，故時得仲尼遺意焉。吾今擇其書有不可以文曉而可以意達者四，悉顯白之：其一曰隱而章，其二曰直而寬，其三曰簡而明，其四曰微而切。

遷之傳廉頗也，議救閼與之失不載焉，見之《趙奢傳》；傳鄙食其也，謀撓楚權之繆不載焉，見之《留侯傳》；固之傳周勃也，汗出洽背之恥不載焉，見之《王陵傳》；傳董仲舒也，議和親之疎不載焉，見之《匈奴傳》。夫頗、食其、勃、仲舒，皆功十而過一者也。苟列一以疵十，後之庸人必曰：智如廉頗，辯如鄙食其，忠如周勃，賢如董仲舒，而十功不能贖一過，則將苦其難而怠矣。是故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則其與善也，不亦隱而章乎？

遷論蘇秦，稱其智過人，不使獨蒙惡聲；論北宮伯子，多其愛人長者；固贊張湯，與其推賢揚善；贊酷吏，人有所褒，不獨暴其惡。夫秦、伯子、湯、酷吏，皆過十而功一者也。苟舉十以廢一，後之凶人必曰：蘇秦、北宮伯子、張湯、酷吏，雖有善不録矣，吾復何望哉？是窒其自新之路，而堅其肆惡之志也。故於傳詳之，於論於贊復明之。則其懲惡也，不亦直而寬乎？

遷表十二諸侯，首魯訖吳，實十三國，而越不與焉。夫以十二名篇，而載國十三，何也？不數吳也。皆諸侯耳，獨不數吳，何也？用夷禮也。不數而載之者，何也？周裔而霸盟上國也。《春秋》書哀七年，公會吳于鄫；書十二年，公會吳于黄池，此其所以雖不數而猶獲載也。若越區區於南夷豺狼狐狸之與居，不與中國會盟以觀華風，而用夷狄之名以赴，故君子即其自稱以罪之。《春秋》書定五年，於越入吳；書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檇李；書哀十三年，於越入吳；此《春秋》所以夷狄畜之也。荀遷舉而措之諸侯之末，則山戎獫狁亦或庶乎其間。是以絶而棄之，將使後之人君觀之曰：不知中國禮樂，雖勾踐之賢，猶不免乎絶與棄，則其賤夷狄也，不亦簡而明乎？

固之表八而王侯六，書其人也，必曰某土某王若侯某。或功臣外戚，則加其姓，而首目之曰號謚姓名。此異姓列侯之例也。諸侯王其目止號謚，豈以其尊故不曰名之邪？不曰名之，而實名之，豈以不名則不著邪？此同姓諸侯王之例也。王子侯其目爲二，上則曰號謚名名之，而曰名之殺一等矣。此同姓列侯之例也。及其下則曰號謚姓名。夫以同姓列侯而加之異姓之例，何哉？察其故，蓋元始之間，王莽僞褒宗室而封之者也，非天子親親而封之者也。宗室，天子不能封，而使王莽封之，故從異姓例，示天子不能有其同姓也。將使後之人君觀之曰：權歸於臣，雖同姓不能有名器，誠不可假人矣。則其防僭也，不亦微而切乎？

《嘉祐集》卷九《史論下》 噫！隱而章，則後人樂得爲善之利；直

而寬，則後人知有悔過之漸；簡而明，則人君知中國禮樂之爲貴；微而切，則人君知强臣專制之爲患。用力寡而成功博，其能爲《春秋》繼，而使後之史無及焉者，以是夫。

或問：子之論史，鉤抉仲尼、遷、固潛法隱義，善矣。仲尼則非吾所可評，吾惟意遷、固非聖人，其能如仲尼無一可指之失乎？曰：遷喜雜說，不顧道所可否；固貴諛僞，賤死義，大者此既陳議矣。又欲寸量銖稱以摘其失，則煩不可舉，今姑告爾其尤大彰明者焉。

遷之辭淳健簡直，足稱一家。而乃裂取六經、傳、記，雜於其間，以破碎汩亂其體。《五帝》、《三代紀》多《尚書》之文，《齊》、《魯》、《晉》、《楚》、《宋》、《衛》、《陳》、《鄭》、《吳》、《越世家》，多《左傳》、《國語》之文，《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傳》多《論語》之文。夫《尚書》、《左傳》、《國語》、《論語》之文非不善也，雜之則不善也。今夫繡繪錦穀，衣服之窮美者也，尺寸而割之，錯而紉之以爲服，則綈繒之不若。遷之書無乃類是乎！其《自敍》曰：「談爲太史公。」又曰：「太史公遭李陵之禍。」是與父無異稱也。先儒反謂固没彪之名，不若遷讓美於談。吾不知遷於紀、於表、於書、於世家、於列傳，所謂太史公者，果其父耶？抑其身耶？此遷之失也。

固贊漢自創業至麟趾之間，襲蹈遷論以足其書者過半。且褒賢貶不肖，誠已意也。盡已意而已。今又剽他人之言以足之，彼既言矣，申言之何益？及其傳遷、揚雄，皆取其《自敍》，屑屑然曲記其世系。固於他載，豈若是之備哉？彼遷、雄自敍可也，己因之，非也。此固之失也。

或曰：遷、固之失既爾，遷、固之後爲史者多矣，范曄、陳壽實巨擘焉，然亦有失乎？曰：烏免哉！曄之史之傳，若《酷吏》、《宦者》、《列女》、《獨行》，多失其人。問尤甚者，董宣以忠毅槩之《酷吏》，鄭衆、吕强以廉明直諒槩之《宦者》，蔡琰以忍恥妻胡，槩之《列女》，李善、王忳以深仁厚義，槩之《獨行》；與夫《前書》張湯不載於《酷吏》，《史記》姚、杜、仇、趙之徒不載於《遊俠》遠矣。又其是非頗與聖人異，論竇武、何進，則戒以宋襄之違天，論西域則惜張騫、班勇之遺佛書：是欲相將苟免以爲順天乎？中國叛聖人以奉戎神乎？此曄之失也。

壽之志三國也，紀魏而傳吳、蜀。夫三國鼎立稱帝，魏之不能有吳、蜀，猶吳、蜀之不能有魏也。壽猶以帝當魏而以臣視吳、蜀，吳、蜀於魏何有而然哉？此壽之失也。

噫！固譏遷失，而固亦未爲得；曄譏固失，而曄益甚；至壽復爾。史之才誠難矣！後之史宜以是爲監，無徒譏之也。

宋李清臣論史才之難

《全宋文》卷一七一二李清臣《史論下》　自古史才爲難，下左氏而得司馬遷，下司馬遷而得班固，至於范曄、陳壽之徒，又爲班、馬之亞，其才如鱗之差而不齊也。嘗歎司馬遷如彼其才，如彼其博贍，而不能深入聖人之道，以爲己病，先黄老，後六經，高氣俠，重貨殖，則班固既言之矣。又世家孔子而不爲傳，使孔子與陳項爭列，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其所以稱夫子者，識會稽之骨，辨墳羊之怪，道桓僖矢之異，測桓僖之災，斯以爲聖而已矣。一何其鄙陋也！及讀班氏史，則與遷同其弊，惜乎有足才而皆不能完也。固能言遷之失而不知己之妄，豈非有離婁之明而不見目睫者耶？遷之自序，已嘗分九流矣。及固爲《藝文志》，迹其餘説，遂以儒者與道、法、陰陽、名、墨、縱横、雜家、農家分峙而齊驅。且其説曰：「王道既微，時君世主。好惡殊方，九家之術蠭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説，取合諸侯。」嗚呼！固以爲儒者取合於世而已乎？宜固之附竇憲而死於非義也。夫儒者之術，教化仁義而已也。使儒者在人主左右，得以仁義教化爲天下之治，則所謂道家者，不過爲巖野居士；名、法家者，不過爲賤有司，陰陽者食於太史局；而縱横、雜、墨之流，或馳一傳，或效一官；農家者流耕王田，奉國賦以樂天下之無事，彼得與儒者相抗而爲流哉！小大、輕重之不均，不啻若太山與一羽之比也，而固一之。彼皆剽盜吾儒之枝葉，尚未得其正，乃尊大之，使與道并立於世，以增學者之惑，仁義之罪人也。老莊、釋氏、楊墨之術，雖曲見淺聞，無足法者，然其徒皆能張其師，持其説，故以區區之論而常横行於天下，以譁世而邀寵。而聖人之教多衰替不揚，世以此敗溺於大亂，實皆學者自戕其道，以成衆家者。如固出没於經傳不爲不博矣，而其識褊狹如此，扶持小説爲股肱之材，而抑儒者之道，謂其止出於司法之官，未設則前世之所以爲治者，將無仁義教化儒者之道乎？聖人之徒，不務立論，有事而後言，事已而言已，故其言精淳而不妄。至班氏而下必欲足其編秩，多其文辭，捃剥天下之異論以附己意，立事以資其言，事已而言未已，由汗漫汙雜，不可考信，則

聖人之徒遺文而文益高，不知道之比比以多言爲累，故爲力雖勤，終不能一望聖人之藩牆。其學者之病歟。

宋陳長方論史家修養與作史

《中華野史》宋朝二陳長方《步里客談》卷下　「《盡心》一篇，真法言也」。此孟子晚年言語。比之《公孫丑》等篇，無復剛烈之氣。

《伯夷歌》云：「神農虞夏忽然没兮，我安適歸兮。」陳古刺今，此意涵蓄，此太史公文筆，非伯夷意也。

韓師德曰，《史記》書韓信之語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兒女子」指蕭何、呂雉也。班固略其語曰：「悔不用蒯通之言，死於兒女手。」殊失本旨。「水上軍開入」，班固删去，亦非也。

司馬遷作《武帝紀》，實録方士神仙事，無一字譏刺，使讀者不覺思其事，則武帝之愚甚也。（案，此條載《説郛》本，今增入。）

漢武亦善用人。末年，用金、霍及東方朔、枚臯、司馬相如之徒，處之皆得其地。但中年，宰相皆不擇人。

太史公有俠氣，故於趙寧、穰苴、儀、秦、刺客等作傳更得手。以未嘗窺聖賢門户，故五帝、三王、孔子、孟子傳記，雖補綴事迹，亦未盡善。（案，此下二條俱據《説郛》本增入。）

西漢末文章與文景武帝時小異，然文物之盛也，無如武帝時。將氣有盛衰耶？抑由人主所好耶？

《美新》不類子雲文字。畏死仕莽不敢去，後人遂以此污之，君子惡居下流。

范蔚宗《黄憲傳》最佳。憲初無事迹，蔚宗直以語言模寫叔度，形容體段，使後人見之，此最妙處。其他傳即馮衍、馬援勝。蓋得二人文字照映，便覺此傳不同。以此知班固前書之不可及者，亦得太史公、司馬相如、賈誼、董仲舒、晁錯、劉向諸人文字作底草爾。

《五代史》於楊凝式不立傳，載其歷梁、唐、晉、漢、周，以疾致仕。又不明其本心。凝式諫父涉言：「大人爲唐宰相，而以傳國璽與人。則其心可見。又不仕五代，而托心疾，其人賢，其節尚，可知矣。余嘗謂自晦與草木共盡者，五代不爲無人，史不得其自者，固可歎。若凝式本末昭晰，史復不書，執筆者何其與善之狹也！

陳師錫伯修作《五代史序》，文詞平平。初蘇子瞻以讓曾子固曰：「歐陽門生中，子固先進也。」子固答曰：「子瞻不作，吾何人哉！」二公相推未決，陳奮筆爲之。

元虞集論史才

《全元文》卷八二五虞集《送劉叔熙遠遊序》　元統甲戌，予自史館歸僑臨川，從清江墨莊劉氏賢子孫之分居金谿者，得見其先世遺墨遺事，與群賢交游之翰墨，蓋三歎其文獻之懿久遠，而能使人不忘也。其後，叔熙氏歲登華蓋山，必及予門。予嘗與叔熙論其家書，因及靜春《戒子通録》，實有助於名教，恨其書不大傳。叔熙曰：「諾，有家藏舊本，當刻而傳之。」一年而書成，宗族鄉黨受而讀之，遠近學者願得之，臺省有知其書，不遠千里使人求之。信乎錫類之不匱也。叔熙又爲予言，族人諸父昆弟，願合其財力，先取公是、公非兩先生之文而刻之，而《公非集》頗有遺脱，將訪而足成之，故緩。他日，叔熙又及予門，以自清江至金谿族譜及侍讀以來所與歐陽公、王荆公、眉山蘇公昆弟、南豐曾子固諸家之書，與劉氏相關者，及夫靜春與諸子所往復，備録爲凡三鉅編。受言誦之，慨思古人之不可復見也。予蚤辭親遊京師，館授以爲業，每懼夫於道未有聞也。至於古今記載名物制度之類，又皆空疎不足以酬應。觀於昔者，斯文之盛，有歐、王、蘇、曾，度越前代。而侍讀公兄弟父子，博學洽聞，森然參著於其間，聲望略等，何其盛哉！故予每執筆茫然，博雅之士，未嘗不歎息劉氏於二百年之上也。往者承乏事文宗皇帝於延閣，清燕之暇，曲賜延對，訪問故實，著述文字，幾無虚日。於是時也，則前日所愧，於是益深。承詔讀進士對策於殿廬，得劉性粹衷，劉聞聞庭諸君之文而奏之，後知其賜官廬陵臨江，因告以其説而囑之。曰：「劉氏之書，惟《春秋意林》及《三傳權衡》刻本在學官，而所著傳尚闕，其他成書者，猶十七八種，惟《西漢書註》，或附見於本書，《七經小傳》，學者或傳寫讀之，其餘蓋罕傳焉。而靜春氏等諸著述，未暇數也，宜訪而廣之。」二年前，聞庭刻《小傳》於臨江，粹衷刻《弟子記》於旌德，皆摹寄以屬歷予之嗜焉。因以其二與叔熙，叔熙歸讀而告曰：「與家藏本無異也。」故家子孫，若叔熙氏之拳拳於先世，草茅俗陋，其可以小愧乎哉！世祖皇帝時，既取江南，大臣

有奏，言國可滅，其史不可滅。上甚善之，命史官脩遼、宋、金史，時未遑也。至仁宗時，屢嘗以爲言。是時，予方在牽常，嘗因會議廷中，而言諸朝曰：「三史文書闕略，遼、金爲甚。故老且盡，後之賢者，見聞亦且不及。不於今時爲之，恐無以稱上意。」典領大官是其言，而亦有所未建也。天曆、至順之間屢詔史館趣爲之。而予別領書局，未奏，故未及承命。間與同列議三史之不得成，蓋互以分合論正統，莫克有定。今當三家各爲書，各盡其言而覈實之，使其事不廢可也。乃若議論，則以俟來者，諸公頗以爲然。然每思史事之重，非有歐公之才識，而又得劉公之博洽以資之，蓋未易能有成也。予聞前輩言，渡江後，眉山李公仁父，就蜀置局，著《宋通鑑長編》，而北兵卒至，盡亡其書。走至東南，多追憶以成書，凡數百卷。是可以追及劉氏者歟！宋晚，禮部尚書王公伯原最彊記，而我從大父秘監公與之齊名。予不及見王公，秘監公蒙世祖特起之，任以輿地之事，今其書在秘省。予幼時，得豫章布衣孫，吾每得書，覽記之不忘。又能參錯考定非是，每有問，必舉之終其篇。蜀人范大冶，亦善記。嘗言幼在蜀，從予先世，得盡見六經緯，時爲予讀一篇。予時尚小，不能通其說，時范已七十餘矣。其後，同朝友侍講四明袁公伯長，蓋學於王氏，得其記言之要。而泰定執政東平王公繼學，見書輒記，無復再覽。領政事省，朝省吏牘，過目無所遺，皆異材也。然今惟王公在耳，此予之所親見者也。朝廷必欲成一代之言，不有如此數君子者，其克有濟乎？戊寅春，叔熙來告別云：「將游觀乎燕、趙、齊、魯、晉、宋之郊。」予曰：「善哉！子之遊乎，慎勿苟然也。觀夫山川之形勝，封域之離合，考古人之遺跡，風氣之變通，習俗之升降，文史之遺闕，皆子家學之能事也。以子之清通明敏，因以肆其問學，而資其見聞，今聖明在上，必有述作之事。如圭如璋，令聞令望，濟濟之多，詎可遺吾叔熙者乎？」

元馮福京論作史必擅學識才三長

《昌國州圖志・前序》 史所以傳信。傳而不信，不如亡史。故作史者必擅三者之長：曰學，曰識，曰才，而後能傳信於天下。蓋非學無以通古今之世變；非識無以明事理之精微；非才無以措褒貶之筆削。三者闕一，不敢登此職焉。然而有天子之史，有諸侯之史，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是諸侯之史也。後世因之，郡各有志，所以備天子史官之採録，亦豈可易爲哉！若昔素王刑賞二百四十二年列國之君臣，游夏且不能贊一辭。司馬氏以良史才而作史記，議者猶謂十二諸侯年表爲殺亂於聖經。然則侯邦之志，亦以記事纂言也，而可易爲哉！往宋末運，人主好諛，宰相道諛，士大夫習諛，内外遂以成風，操史筆者多患得患失之。夫希合顧望，不惟泯其實以誣公朝之是非，抑且爲其虚以騁私意之向背。故光、寧、理三朝之史，皆權臣黨與之蕪辭，而郡縣間一時之志，亦侯牧誇張之誕筆。今宋史既與國偕亡，惟志書之見於郡縣。間者版籍所計，或以寡爲多；風土所宜，或以無爲有；形勢所在，或以險爲夷；貢賦所出，或以儉爲泰；評人物則多過情之譽；陳民風則少退抑之辭。粧飾富麗，競爲美觀，詳覈其實，百無一二。苟上之人按其圖數其貢，流毒貽害可勝言哉！昔蕭何入關收秦圖籍文書，具知虚實險要，用以相漢，厥功茂焉。藉使今世或有踵蕭何之智，信往宋所存之記載，責其實於天下郡國，豈不敗乃公事。余益以悲世變之至宋，獨圖籍文書一事鑿空駕僞，顧不如秦之猶爲務實，而且貽禍於來世蒼生也。昌國中海而處，由縣陞州，而州志不作，此固僕廡吏不知稽古之務，而爲士者亦有罪焉。余來，首訪圖經，徒起文獻不足之歎。越歲餘，始於里民攟獲其籍，大率浮誇如前所云，議欲刊削。且書混一以來之沿革，既以授州之文學士，屬余往吴中，此事遂廢。今瓜戍已踰，滯留卧疾，豈其機乎！乃趣學官，捃摭舊載，芟其蕪，黜其不實，定爲傳信之書，使州之闕文，著於所補，以俟掌建邦之六典者采焉。故序作史之大略，與異時文勝其質之流弊，俾二三子知所治擇。而復有以告之。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嗚呼！史闕則綱紀將板蕩而無稽，是豈斯民之幸！聖人猶幸闕文之及見者，蓋逆知他日諸侯惡其籍之害己而去之也。今余於舊志得之既難，本復無二，三子不亟圖之，余幸而受代，則是籍之存於有司者幾矣。嗚呼！猶欲及於闕文得乎？大德戊戌七月朔日渟川馮福京序。

明吴禎論史家應博通古今

《皇明通紀法傳全録・序》 韓子云，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則博通尚矣。第古之爲書也備，如七十二史、《通鑑》、《綱目》諸書，黎然具在，苟篤學明敏者，一流覽有餘。我朝國史未修，實録緘史成不傳。即有傳者，如《大明會典》、《皇明政要》、《五倫全書》、《殿閣詞林》，諸記義例散出，貫通

維娘，而《烹廟實録》未成，神祖歷年多事，最繁劇，固未有編年檃括者，此博古易而通今難也。當世以經術鳴，學士靡然，顧化末流所漸，誰能不波，執策而號于衆，其于朝家典章左袒，不能百一。矧人情慕古賤今，謂古文辭猶益記誦，正業之暇，或旁及諸史，惟國朝事實卒弁髦視之，有問茫不知對者，博古或有之，通今殆鮮也。無暇遠舉，即神廟朝關白封貢事起，舉朝謂祖訓絶其貢，二百年來不相通。夫日本在洪武初年，雖絶其貢，永樂以後即以金印詔書封其國王，每朝易位，輒賜日字勘合若干號。六年一貢，齎勘合至。嘉靖十九年後，倭中自有國王、州郡、官長，類如朝鮮可考，有指爲地方官職，皆以洪荒揆制，未經締造者。尤可笑四夷封略，在禮部客司即石大司馬不暇深考，不知日本何國？關白何人？則不通今之一驗也。孝端皇后喪，遣官計告儀部，詢之內閣，內閣查舊例，止給札，不給勅。張宮簪在遣，中左給諫移書曰舊規有勅，豈宮寮而止給札者，宮簪出書示儀部。部曰既無勅稿，考昔孝定皇太后有遺詔，可賞。今以聖諭儀部者，騰黃賫往亦無不可。次日張以皇明詔令所載二勅稿示儀部，部以示閣，始補勅以行。夫一以翰苑司綸扉，一以玉堂躋宗伯，猶疎虞若此，則博古難而通今更難矣。友人高時翊出入三朝，勤學好問，博通今古，其所師友正人君子，故甄別去取，若奇而正，若嚴而恕，若疎而亷，若朴而濕，可稱良史。昔孔子作《春秋》，爲尊親者諱，又爲賢者諱，是以所見異詞，所聞異詞，而自許以文。則史事則齊桓、晉文，義則取自先生書諸臣事，雖貴賤不同，在一時皆爲雄伯。諸家文非金匱石室之藏，則名卿碩儒之製，而其義無所因襲，無三諱，無三辭，其亦知我、罪我之旨乎！雲間史官吳禎謹書。

明張燧論劉知幾史才

《千百年眼》卷七《劉知幾無史才》　楊萬里云，劉知幾《史通》，毛舉前史，一字必呵。嘗得其所撰《高宗武后實録》而讀之，意其拳石斑、馬而臧獲陳、范也，及觀其永徽三年事，則曰「發遣薛延陀」，此何等語邪？天授二年則言「傅遊藝死矣」，至長壽二年遣使流人則曰「傅遊藝言之也」。遊藝之死至是三年，豈有白骨復肉而遊魂再返乎？古人目睫之論，誠有味也。然子玄《史通》妙處，實中前人之膏肓，不可廢也。

明高燿論修志者當具史才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高燿《保定府志序》（隆慶）　保定故有志，自成化中以逮於今，絶筆者蓋將百年矣。迄無敘述，誠爲缺典。隆慶戊辰秋，河東肖山何公爲易鎮兵憲，首詢先務，檄府纂修郡志。適臨朐海浮馮公以潤州博士遷倅余郡，太守近皐賈公移文促之至，則以郡志屬焉。馮公辭之弗獲，乃集郡之師儒開局執事，閱歲而志成。志成則賈公以遷秩去，而繼至者則孟泉章公也。章公潔己愛民，樂觀厥成，相與刻之以傳，乃偕諸僚友蘇岩陳公、可軒楊公、山溪蔣公及海浮馮公問序於余。夫郡邑有志，猶國有史也，其紀載雖殊，而所係之重則一。然史之所記，必採諸志之所録而參互之，則志之所係，不尤重哉？故作志者，必有雄偉俊逸之才以鋪張庶事，必有淵深博洽之學以考訂典籍於上下數千載之間，必有洞達宏遠之識以出入群史法程，兼之立言體要，而又慎擇取舍，綜核名實，斯於所謂志者得之。余保定古燕趙之地，爲畿輔重郡。郡志殘缺，文獻無徵，余每爲之長歎。凡遇吏於茲土者，恒以脩輯爲己任，而卒未有成。是志者，得非以世遠言湮，愈久而愈難歟？今海浮馮公初至郡，會肖山何公亟圖是志，即有志於脩輯。蓋知志之所係者重也。且厭夫世之爲志者，瑣細俚俗而不顧大體，其所籍記多仙佛之廬祠、墓樹之廢興，達官貴人之墟墓，詞人流連光景之詩文。而於壤則，賦額，民數，兵政則畧而不記。於是乎本之舊志，參之史傳及諸家集録，與夫縉紳故老之傳聞，芟繁補要，輯成是編。爲圖二，爲表四，爲志二十，爲卷四十。其志中所載，天文、地里、山川之形勝，古蹟之顯著，郡國之建置，封建之沿革，職官選舉之淑慝，政事之得失，祥異之徵應，風俗之淳漓，學政之程式，田賦户役之登耗，兵戎、屯鹽、馬政之格例，倉廒、驛傳之供費，封爵、宦蹟，人物之隆盛，無不列而記之。而又終之以藝文、雜志，燦然明備矣。至於瑣細俚俗之類，則一切屏去不録。美哉淵乎，謹嚴之筆，作史之良榘也。是志之作，可以考證古今，可以昭示勸戒，可以經世務而不徒事乎博物，可以濟實用而不徒事乎具文。誠有益於政體，裨於風化，章章乎其可傳矣，信哉。馮公用心之勤也，非其才之優，學之博，識之遠，安能遍觀盡考，如是之詳明無疑也哉。嗣是而保之文獻有足徵者，其不在茲乎？其不在茲乎？余欲後之人生於斯、仕於斯者，知馮公之

所用心，相與共守之可也。爲之書其端。

明陳文燭論司馬遷才學識

《二酉園文集》卷五《高奇往事・序》 漢司馬遷才高識亦高，好爲萬里游。凡古人異處，輒詢長老或逮於孫子，故《史記》一書，無論砥行立名者不忍遺，即刺客、滑稽、佞幸之類，高而不謬，奇而不譎者，咸筆之。彼以爲夷、齊雖賢，顔淵雖獨學，必附仲尼而後名彰於後世，況其它乎？子長於先哲何愛而厚也。

明胡應麟論史才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書佔畢一・内篇》 孟堅、武仲有伯仲之稱，而班以《漢書》崛然與司馬争雄，晉、唐之際幾左席焉，傅没没於崔、蔡之間而莫能自異也。顔、謝文章日揭江左，范之譽聞蓋遠非倫，而《後漢》一書逾耆接固，延之、靈運遂爲詞人。昔人謂詩有别才，吾亦謂史有别才也。以昌黎毛穎之筆而馳驟古人，奚患其不史也？而《順宗録》有取捨之譏，曹王碑多軋茁之調。柳以中筆推韓，與書翊戴至矣，而韓弗任也。段秀實傳一臠足珍，他絶不覩。李習之翱鋭以史自居，第唐一代詎止高、楊兩女子哉？宋王、曾、蘇氏重名居館職，徒成故事。《隆平集》今傳，非荀、袁匹也。史有别才，歷較唐、宋諸子，益信矣。

明胡應麟評前代史家才學識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佔畢一・内篇》 陳、范有史才而無史學，沈、魏贏史學而乏史才，左、馬、班氏足稱具美，其識雖互有是非，然創始之難百倍因也，故匪後人之所及也。

明祝世禄論史才

《昭代典則序》 夫史難言哉，學者宏辨典記，考摭襄古，然于當代之故靡幾焉。大之則弘謨洪烈之盛，鋭意鋪張；閎之則金匱石室之藏，煩思紬繹；公之則是非衮鉞之施，叶謀而權定；甚有未易易者。司馬氏世職天官，二十而南遊，探舜禹故蹟，歷窮海内，講業齊魯，以度衷于聖人，宜古今稱史者亡如《史記》，乃評者猶恨焉。其稱三五之際略矣，若漢興以來故實、功令、行事之迹，靡不畢究，而八書諸志，嵬然隻千古焉。以啓班氏，羽翼《春秋》良不虚耳。

高皇帝驅逐胡元，肇造中夏，直接皇王之統。成祖靖難，列聖闡繹，垂二百季，丕教誕洽，人文馮馮，蒸休軼古。盍自孝皇帝以來，而海内文章之士，閎肆崛興，駸駸乎有漢之遺矣。世宗襲，累世熙洽，修明禮樂，丕休究于神人，功茂之存，較于漢武不知幾踰越也。固應有司馬材應纂述之列，以昭憲彝于萬世。夫家史興而善失真美而溢者也，野史興而善涉謬傳而誤者也，稗史興而善人謁瑣而鄙者也。以余所概見，東莞《通紀》矣，狠管雜而觀欲吐。京山《洪獻》確矣，斷取節而時代閡焉。毘陵、雋李《憲章》矣，一僅提綱而闊于節目，一逞胸臆而盭于事。至弇州以論著高一代，國故、家乘、異同亡所不訂，闕疑無所不考，沾沾命世，自左史而下，若范陳諸人不勝乙而衙官之。及其别集出，掇拾斷爛，附益成文，盲史腐令，不寂寂揶揄乎哉！以此言史，史何容易！至若文直事核，綱舉目張，紀考傳表，體裁具而道法兼，其《吾學編》乎！國之大諱難于史者，天造則建文，中葉則景泰，端簡則既舉之矣。上遡高皇，迄嘉靖而止，當是時，世宗神聖威靈莫測，惜乎端簡之縮于筆也。閩中恭肅黄公，起端簡之後，故有史材，從容朝禋，得以展采錯事，無周南流滯之戚，以其暇日倫鳩百氏，編次日月，祖左氏而禰司馬，撰述成一家言，命曰《昭代典則》，其用心良勤且篤矣。吾鄉周氏見而悦焉，腐之剞劂，介武車駕朱職方問序不佞。不佞非知史者，而知難于史。迹黄公所撰著，述明聖之休光，次功臣賢哲之餘烈，摭載禮樂，征代損益，建置之際章矣。乃德者試而有譽，忌者郤而脩詆，存疑者易地而濵時代，炫觀而憒聞。若諸史敝者，寧能無一二遺吻，盍其難哉。邇者天子允輔臣之請，盭脩國朝正史，迄今六七載，館閣作者如林，寥寥未竣。曷故哉？古之史者有專任而無分曹，有獨裁而無軋筆，故史于今者難，且百倍古。明世弗紹，史牒放遺，余願有事焉，而未之愜見也。恭肅之於端簡，官品同，人品同，立朝建白略同，及纂述而史亦無乎不同，方之漢世，不庶幾馬班乎哉！余故從周氏之請，爲恭肅直序之，以附于三代之遺，聊以志而已。

明丁奉論史才三長

《南湖先生文選》卷四《歐陽修五代史贊》 名世之文，犯主之忠。謚文忠。賢哉歐子，宋室鉅公。編述五代，受敕仁宗。《春秋》遺意，孔聖是從。歐自云用《春秋》之法，師其意不襲其意。首作本紀，褒旌賢達。俯論唐明宗賢行之累。規正亂君，遵用治法。歐自云夫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予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蓋《春秋》於魯桓公等之篡，皆不絕其爲君，以正其篡罪。故歐直書梁太祖等之爲君，亦以正其篡罪。先傳家人，正本闡閫。各代以家人傳爲首。各代忠臣，分傳褒拔。梁臣、唐臣等五傳。死節死事，等夷超越。死節傳、死事傳。高標一行，一行傳以錄高尚之士。痛斥六臣。六臣傳以斥背唐附梁者。伶官戒佚，伶官傳見唐莊宗之溺佚。義兒明倫。義兒傳見唐太祖以義子敗倫。宦者亦取，宦者傳特取張承業、張居翰。雜臣是嗔。雜臣傳以貴歷事五代之小人。兩儀特考，諸志不陳。歐以五代禮樂文章皆無可取，故不作禮樂等志，惟作司天、職方考。四夷服叛，十國革因。十國世家。四夷附錄。發論嗚呼，每傷亂悖。每論以嗚呼起句。果似《春秋》，力排祥瑞。前蜀世家論辨龜龍麟鳳不爲祥瑞。作史三長，公也獨備。三長謂才、學、識也。恕彼小疵，紀傳所載，或有不同。仰其至粹。

明張岱論能爲史者與不能爲史者

《瑯嬛文集》卷一《石匱書自序》 能爲史者，能不爲史者也，東坡是也。不能爲史者，能爲史者也，弇州是也。弇州高搨眼，闊開口，飽蘸筆，眼前腕下，實實有非我作史、更有誰作之見，橫據其胸中，史遂不能果作，而作不復能佳。是皆其能爲史之一念有以誤之也。太史公其得意諸傳，皆以無意得之，不苟襲一字，不輕下一筆，銀鉤鐵勒，簡鍊之手，出以生澀。至其論贊，則淡淡數語，非煩上三毫，則睛中一畫，墨汁斗許，亦將安所用之也？後世得此意者，惟東坡一人，而無奈其持之堅，拒之峻。歐陽文忠、王荊公力勸之不爲動，其真有見於史之不易作，與史之不可作也。嗟嗟！東坡且猶不肯作，則後之作者，亦難乎其人矣。

余之作史，尚不能萬一弇州，敢言東坡？第見有明一代，國史失誣，家史失諛，野史失臆，故以二百八十二年總成一誣妄之世界。余家自太僕公以下，留心三世，聚書極多。余小子苟不稍事纂述，則茂先家藏三十餘乘，亦且澄爲冷煙，鞠爲茂草矣。余自崇禎戊辰，遂泚筆此書，十有七年而遘遭國變，攜其副本，屏跡深山，又研究十年，而甫能成帙。幸余不入仕版，既鮮恩仇，不願世情，復無忌諱，事必求真，語必務確，五易其稿，九正其訛，稍有未核，寧闕勿書。故今所成書者，上際洪武，下訖天啓，後皆闕之，以俟論定。余故不能爲史，而不得不爲其所不能爲，固無所辭罪。然能爲史而能不爲史者，世尚不乏其人，余其執簡俟之矣。

清顧炎武論史才

《顧亭林文集》卷五《書吳潘二子事》 先朝之史，皆天子之大臣與侍從之官承命爲之，而世莫得見。其藏書之所，曰皇史宬。每一帝崩，修實録，則請前一朝之書出之，以相對勘，非是莫得見者。人間所傳止有《太祖實録》。國初人樸厚，不敢言朝廷事，而史學因以廢失。正德以後，始有纂爲一書附於野史者，大抵草澤之所聞，與事實絶遠，而反行於世，世之不見實録者從而信之。萬曆中，天子蕩然無諱，於是實録稍稍傳寫流布，至於光宗而十六朝之事具全。然其卷帙重大，非士大夫累數千金之家不能購，以是野史日盛，而謬悠之談徧於海内。蘇之吳江有吳炎、潘檉章，二子皆高才，當國變後，年皆二十以上，並棄其諸生，以詩文自豪。既而曰：「此不足傳也，當成一代史書，以繼遷、固之後。」於是購得實録，復旁搜人家所藏文集奏疏，懷紙吮筆，早夜矻矻，其所手書，盈牀滿篋，而其才足以發之。及數年而有聞，予乃亟與之交。二子皆居江村，潘稍近，每出入，未嘗不相過。又數年，潘子刻《國史考異》三卷，寄予於淮上，予服其精審。又一年，予往越州，兩過其廬。及余之昌平、山西，猶一再寄書來。會湖州莊氏雍作，莊名廷鑨，目雙盲，不甚通曉古今。以史遷有「左丘失明，乃著《國語》」之説，奮欲著書。其居鄰故閣輔朱公國楨家，朱公嘗取國事及公卿誌狀疏草命胥鈔録，凡數十帙，未成書而卒，廷鑨得之，則招致賓客，日夜編輯爲《明書》，書冗雜不足道也。廷鑨死，無子，家貲可萬金。其父胤城流涕曰：「吾三子皆已析産，獨仲子死無後，吾哀其志，當先刻其書，而後爲之置嗣。」遂梓行之。慕吳、潘盛名，引以爲重，列諸參閱姓名中。書凡百餘帙，頗有忌諱語，本前人詆斥之辭未經删削者。莊氏既巨富，浙人得其書，往往持而恐嚇之，得所欲以去。歸安令吳之榮者，以贓繫獄，遇赦得出。有吏教之買此書，恐嚇莊氏。莊氏欲應

之，或曰：「踵此而來，盡子之財不足以給，不如以一訟絶之。」遂謝之榮。之榮告諸大吏，大吏右莊氏，不直之榮。之榮入京師，摘忌諱語密奏之，四大臣大怒，遣官至杭，執莊生之父及其兄廷鉞及弟姪等，并列名於書者十八人皆論死。其刻書鬻書，并知府、推官之不發覺者，亦坐之。發廷鑨之墓，焚其骨，籍没其家産。所殺七十餘人，而吳、潘二子與其難。當鞫訊時，或有改辭以求脱者，吳子獨慷慨大罵，官不能堪，至拳踢仆地。潘子以有母故，不罵亦不辨。其平居孝友篤厚，以古人自處，則兩人同也。予之適越，過潘子時，余甥徐公肅新狀元及第，潘子規余慎無以甥貴稍貶其節，余謝不敢。二子少余十餘歲，而予視爲畏友，以此也。方莊生作書時，屬客延予一至其家，予薄其人不學，竟去，以是不列名，獲免於難。二子所著書若干卷，未脱藁，又假予所蓄書千餘卷盡亡。予不忍二子之好學篤行而不傳於後也，故書之。且其人實史才，非莊生者流也。

清計六奇論著書必有三資四助

《明季南略》卷一六《明季南略跋》　甚矣，書之不易成也！昔之著書者必有三資四助。三資者，才、學、識是。落筆驚人，才也；博極羣書，學也；論斷千古，識也。四助維何？一曰勢，倚藉聖賢。二曰力，所須隨致。三曰友，參訂折衷。四曰時，神旺心閑。予也賦資頑魯，渺見寡聞，壁立如渴司馬，數奇若飛將軍，孤憤窮愁過韓公子、魏虞卿。七者無一，而欲握管綴辭，不幾爲識者所笑乎！雖然，竊有志焉。康熙午未申酉之際，作《南》、《北略》兩書，具草五百餘篇。予以右目新蒙，兼有久視生花之病，尚未謄真。及庚戌二月六日甲子，額天誓成，静書數日，銀海炯然。逾月，家表弟胡子鴻儀殊解人意，邀坐彩舞榭中，示以秘笈，贈以管城子，遂縱覽凝思，目不交睫，手不停披，晨夕無輟，寒暑無間。賓朋出入弗知，家鄉米鹽弗問，肆力期年，得書千紙。辛亥春正，復入城披録，元夕後忽友人薦予社垿王氏，攜篋赴館。枕上烏聲，案前山色，消受愧多。予方喜門牆清簡，編書有暇，不謂春光甫半，癇患頓生。坐卧彌月，殊覺悶悶。孟夏既望，《北略》始竣。五月十五甲申，復書《南略》，計日課篇。十一月十三爲二親窀穸，停筆三旬。迨季冬六日癸未，乃成。《北略》三十一萬一千三十餘言，《南略》廿四萬四千三百餘言，共計五十五萬五千三百餘言。予以編書不易，故志其始末如此。

辛亥季冬九日王館書。

清袁枚論才學識宜兼而才爲尤先

《小倉山房續文集》卷二八《蔣心餘藏園詩序》　作詩如作史也，才學識三者宜兼，而才爲尤先。造化無才，不能造萬物，古聖無才，不能制器尚象，詩人無才，不能役典籍，運心鑱。才之不可已也如是也！

清戴震論考核之外須志乎聞道

《戴震文集》卷九《答鄭丈用牧書》　立身守二字曰「不苟」，待人守二字曰「無憾」。事事不苟，猶未能寡恥辱，念念求無憾，猶未能免怨尤，此數十年得於行事者。其得於學，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爲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弊二，非掊擊前人以自表襮，即依傍昔儒以附驥尾。二者不同，而鄙陋之心同，是以君子務在聞道也。

今之博雅能文章善考核者，皆未志乎聞道，徒株守先儒而信之篤，如南北朝人所譏，「寧言周、孔誤，莫道鄭、服非」，亦未志乎聞道者也。私智穿鑿者，或非盡掊擊以自表襮，積非成是而無從知，先入爲主而惑以終身；或非盡依傍以附驥尾，無鄙陋之心，而失與之等，故學難言也。

好友數人思歸而共講明正道，不入四者之弊，修詞立誠以俟後學，其或聽或否，或傳或墜，或尊信或非議，述古賢聖之道者所不計也。

清王鳴盛論史學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

《十七史商榷》卷三八《後漢書年表》　《後漢書年表》十卷，宋右迪功郎前權澧州司户參軍事熊方譔。以范蔚宗但作紀傳，劉昭補注舊志，又不及表，故補之。自序云一據范、劉舊文，不敢復取他説。今觀其取材，於范、劉外，惟《三國志》，其餘一無所采，誠爲固陋。但讀史宜專心正史，世之學者於正史尚未究心，輒泛涉稗官雜説，徒見其愚妄。且稗史最難看，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否則敝譌汩亂，雖多亦奚以爲。熊氏在宋人中，實矯然出羣者，惟是於本書亦多脱漏，則不無遺恨。

《前書》同姓王、侯分爲二，熊氏則以王侯合而爲一。自言西漢之王者，連城數十，或戴黄屋，東漢之王，所食不及十一二，僅與西漢侯等，故不分也。

前漢有功臣、外戚、恩澤等侯，熊氏亦不分析，概以異姓諸侯，以其以功者或親，以恩者或功，多互見難分，故併之。而各書其狀於始封之下，熊氏亦已自言之，此皆特變前例而可通者，惟是宦者封侯之濫，後漢爲甚，前漢未之有也。今乃一概攙雜，總名異姓諸侯，太覺不倫，殊非類族辨物之道，宜別立宦者侯一門。

凡都亭侯之下方，或注郡邑名，或不注郡邑名。蓋以都亭各處多有，知爲某處之都亭者書之，不知則不書，但都鄉疑亦都亭之類，而概云常山，則不可解。

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攷《蜀志》本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此傳寫誤脫去漢字，說詳後第四十一卷。

《前漢・百官公卿表》，以三公三師將軍九卿皆聚於一篇之中，按年而臚列之。後漢官制與前略同，乃熊表自大鴻臚以上爲一截，宗正以下爲一截，離析殊覺無謂。或以其累墜欲圖輕省尚差可，又復以順帝而下剖分卷帙，彌嫌煩碎。

進表云：陛下奮神武而撥亂，致太平而中興，蓋其時爲高宗朝也。自述云：臣迂疏蹇淺之末學，奇窮艱苦之餘生，荒松菊而出游，駐桑榆而筮仕。又進狀云：昨嘗投進，未蒙指揮，時進書受賞者多，方獨如是，信識真之難遇。今書幸蹤然特存，惜未有刻版行世。

清錢大昕論史家必先通官制輿地及氏族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北史三・外戚傳》 又檢楊騰、乙弗綸附之魏末。按：乙氏自有家傳，綸又無事迹可稱，正當類叙，以省繁複，何須別入外戚邪？李氏徒見魏澹書有此二人，亟爲附益，而不知乙弗氏之即乙氏，乙弗莫瓌之即乙瓌，若以乙弗后與乙瓌兩傳參校，去其重沓，又以綸附其父瑗之後，庶幾簡而有法矣。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

清錢大昕論史家無學故采小説家無稽之説

《廿二史考異》卷五六《唐書十六・儒學傳三》 鄭欽説。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按：《梁書》，昉卒於天監七年，年四十有九，若大同四年，歲在戊午，在天監戊子後三十年。此小説家無稽之説，而史家采之，可謂不學矣。

清崔邁論才學識

《崔德皋先生遺書・尚友堂文集》卷上《書屠隆鴻苞集後》 昔朱子不喜蘇子瞻，而曰「吾寧取王介甫」。予初疑其説，以爲子瞻文章氣節皆見重一時，而介甫性情學術偏僻執拗，其設施至於蠹國殃民，子瞻何劣焉？及見子瞻全集，而後知其説之不謬。何也？士以識爲貴。今夫世之貴智而賤愚者，謂智有知而愚無知也。然而愚者皆不自知其愚，肆然妄説而不以爲非；醉而生，夢而死，不以爲愧。智者則不然，言必依乎理而炯然知其所以生死，愚者之所昧皆其所明，而所言皆其所不屑出諸口。此無他，識爲之也。是故學而無識，雖工文章，負氣節如子瞻者，猶君子所不取也。

天下之理，譬如味然。有才者能造爲飲食者也，有學者能食者也，此皆不必爲知味；惟有識者乃能別之。是故人不知味，雖能造爲飲食而不必爲正味，雖能食且多而不必皆食所當食；語以至味，亦未必信。而自知味者觀之，彼昧昧然無所辨別，極其弊雖與以糞穢而不辭，而乃沾沾焉自以爲得天下之正味，不亦哀乎！

明鄒人屠隆，予始於《明史・文苑傳》見之，以爲多讀書，工著作，一博雅士也。及見《鴻苞集》，所言鄙倍荒誕，皆二氏唾餘而君子所不道，乃掩卷而嘆，以爲人之無識有如此者，其記誦才致，適足以爲鄙倍荒誕之資耳。《鴻苞》者，謂無所不有也，其所造所食蓋廣收博取而無所擇者，嗚乎，可知也已！蘇子瞻兄弟常嘵嘵然自以爲知道，而隆亦自稱曰「道民」。昌黎韓氏所謂「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者乎？

清姚鼐論方志須由具史才者爲之

《惜抱軒文集後集》卷一《滇繫序》 方志爲史家之一體，非具史才者，爲之不能善也。昔司馬子長以父子繼爲史官，而成《太史公書》。然其後班彪即仕爲縣長令，而首爲《漢書》，世推良史，何嘗以其職哉？自是以後，居史職者，往往屬諸上車不落之才，而具史才者，不得居其職，是亦多矣。雲南入中國最晚，古事闕軼，國家定天下幾二百年，文治遠被邊陲，雲南之文

獻彬彬出焉。然不得生其土地具史才者論定之，猶患不能善也。大理趙州師君，天下才人也，工詩文，明吏事，仕爲望江知縣。合生平聞見蒐輯雲南事類，成《滇繫》一書，撰論古今之是非，綜核形勢之利病，兼采文物，博考故實，此史氏一書之美，而師君以吏治餘力成之，豈非其才之過人而庶幾於叔皮之事者哉？吾始識師君於懷甯，後屢相接對見，其人愷弟忠信，篤於友誼，愛士殷殷，出於至誠，真世之君子，亦非獨才智之美也。今以事過吾舍，出《滇繫》示余。余既取其人，又樂其備西南一方之事，成一家外史之書，因書爲序云。

清章學誠論文辭與志識

《章氏遺書》卷四《文史通義内篇四・説林》　道，公也；學，私也。君子學以致其道，將盡人以達於天也。人者何？聰明才力，分於形氣之私者也；天者何？中正平直，本於自然之公者也。故曰道公而學私。

道同而術異者，韓非有《解老》《喻老》之書，列子有《楊朱》之篇，墨者述晏嬰之事；作用不同，而理有相通者也。術同而趨異者，子張難子夏之交，荀卿非孟子之説，張儀破蘇秦之從；宗旨不殊，而所主互異者也。

渥洼之駒，可以負百鈞而致千里，合兩渥洼之力，終不可致二千里。言乎絶學孤詣，性靈獨至，縱有偏闕，非人所得而助也。兩渥洼駒，不可致二千里，合兩渥洼之力，未始不可負二百鈞而各致千里。言乎鴻裁絶業，各效所長，縱有牴牾，非人所得而私掇也。

文辭非古人所重，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固已合衆力而爲辭矣；期於盡善，不期於矜私也。丁敬禮使曹子建潤色其文，以謂後世誰知定吾文者，是有意於欺世也。存其文而兼存與定之善否，是使後世讀一人之文而獲兩善之益焉，所補豈不大乎！

才之長短不可揜，而時之今古不可强。司馬遷述《尚書》《左》《國》之文，孑孑而不足，述戰國楚漢之文，恢恢而有餘，非特限於才，抑亦拘於時也。惟其並存而無所私，故聽人決擇而已不與也。

司馬遷襲《尚書》《左》《國》之文，非好同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司馬遷點竄《尚書》《左》《國》之文，班固點竄司馬遷之文，非好異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有事於此，詢人端末，豈必責其親聞見哉！張甲述所聞於李乙，豈盜襲哉！人心不同如其面也，張甲述李乙之言，而聲容笑貌不能盡爲李乙，豈矯異哉！

孔子學周公，周公監二代，二代本唐虞，唐虞法前古，故曰「道之大原出於天」。蓋嘗觀於山下出泉，沙石隱顯，流注曲直，因微漸著，而知江河舟楫之原始也；觀於孩提嘔啞，有聲無言，形揣意求，而知文章著述之最初也。

有一代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整齊故事與專門家學之義不明，詳《釋通答客問》。而一代之史鮮有知之者矣；州縣方志與列國史記之義不明，詳《方志篇》。而一國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譜牒不受史官成法，詳《家史篇》。而一家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諸子體例不明，文集各私撰著，而一人之史鮮有知之者矣。

展喜受命於展禽，則却齊之辭，謂出展禽可也，謂出展喜可也。弟子承師説而著書，友生因咨訪而立解，後人援古義而敷言，不必諱其所出，亦自無愧於立言者也。

子建好人譏訶其文，有不善者，應時改定；譏訶之言可存也，改定之文亦可存也。意卓而辭躓者，潤丹青於妙筆；辭豐而學疎者，資卷軸於腹笥。要有不朽之實，取資無足諱也。

陳琳爲曹洪作書上魏太子，言破賊之利害，此意誠出曹洪，明取陳琳之辭，收入曹洪之集可也。今云：「欲令陳琳爲書，琳頃多事，故竭老夫之思。」又云：「怪乃輕其家丘，謂爲倩人。」此掩著之醜也，不可入曹洪之集矣。

譬彼禽鳥，志識其身，文辭其羽翼也。有大鵬千里之身，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鵷雀假鵬鷃之翼，勢未舉而先躓矣，況鵬翼乎！故修辭不忌夫暫假，而貴有載辭之志識，與己力之能勝而已矣。噫！此難與溺文辭之末者言也。

諸子一家之宗旨，文體峻潔而可參他人之辭；文集雜撰之統彙，體製兼該而不敢入他人之筆。其故何耶？蓋非文采辭致不如諸子，而志識卓然，有其離文字而自立於不朽者，不敢望諸子也。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雖入他人之代言，何傷乎！

集之始於流別也，後人彙聚前人之作，欲以覽其全也，亦猶撰次諸子，即人以名其書之意也。諸子之書，載其言并記其事，以及他人之言其言者，而

其人之全可見也。文集萃其文，《文章流別集》。別著其事，《文章志》。以及他人之論其文者，《文章論》。故摯虞之《流別》，本與《文章志》《論》三書相輔而行也，則其人之全亦可見也。今無摯氏之三書，而編次卓然不朽之文集，則關於其人之行事，與人之言其言，與論其人與文者，故當次於其書以備其人之本末也，是則一人之史之說也。

莊周《讓王》《漁父》諸篇，辨其爲真爲贋；屈原《招魂》《大招》之賦，爭其爲玉爲瑳。固矣夫文士之見也！

醴泉，水之似醴者也；天下莫不飲醴而獨恨不得飲醴泉，甚矣世之貴夫似是而非者也！

著作之體，援引古義，襲用成文，不標所出，非爲掠美，體勢有所不暇及也。亦必視其志識之足以自立，而無所藉重於所引之言；且所引者並懸天壤，而吾不病其重見焉，乃可語於著作之事也。考證之體，一字片言，必標所出；所出之書，或不一二而足，則必標最初者；譬如馬班並有，用馬而不用班。最初之書既亡，則必標所引者；譬如劉向《七略》既亡，而部次見於《漢·藝文志》，阮孝緒《七録》既亡，而闕目見於《隋·經籍志》注，則引《七略》《七録》之文，必云《漢志》《隋注》。乃是慎言其餘」之定法也。書有並見而不數其初，陋矣；引用逸書而不標所出，使人覩其所引，一似逸書猶存。罔矣；以考證之體而妄援著作之義，以自文其剽竊之私焉，謬矣！

文辭，猶三軍也；志識，其將帥也。李廣入程不識之軍，而旌旗壁壘一新焉，固未嘗物物而變，事事而更之也。知此意者，可以襲用成文而不必己出者矣。

文辭，猶舟車也；志識，其乘者也。輪欲其固，帆欲其捷，凡用舟車，莫不然也；東西南北，存乎其乘者矣。知此義者，可以以我用文而不致以文役我者矣。

文辭，猶品物也；志識，其工師也。橙橘楩梅，庖人得之，選甘脆以供籩實也；醫師取之，備藥毒以療疾疢也。知此義者，可以同文異取，同取異用而不滯其迹者矣。古書斷章取義，各有所用；拘儒不達，介介而爭。

文辭，猶金石也；志識，其鑪錘也。神奇可化臭腐，臭腐可化神奇。知此義者，可以不執一成之說矣。有所得者即神奇，無所得者即臭腐。

文辭，猶財貨也；志識，其良賈也。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則賈術通於神明。知此義者，可以斟酌風尚而立言矣。風尚偏趨，貴有識者持之。

文辭，猶藥毒也；志識，其醫工也。療寒以熱，熱過而厲甚於寒；療熱以寒，寒過而厲甚於熱；良醫當實甚而已有反虛之憂，故治偏不激而後無餘患也。知此義者，可以拯弊而處中矣。

轉桔槔之機者，必周上下前後而運之。上推下挽，力所及也；正前正後，力不及也。倍其推則前如墜，倍其挽則後如躍；倍其力之所及，以爲不及之地也。人之聰明知識，必有力所不及者，不可不知所倍以爲之地也。

五味之調，八音之奏，貴同用也；先後嘗之，先後聽之，不成味與聲矣。郵傳之達，刻漏之直，貴接續也；並馳同止，並直同休，不成郵與漏矣。書有數人共成者，歷先後之傳而益精，獲同時之助而愈疎也。先後無爭心，而同時有勝氣也；先後可授受，而同時難互喻也；先後有補救，而同時鮮整暇也。

人之有能有不能者，無論凡庶聖賢有所不免者也；以其所能而易其不能，則所求者可以無弗得也。主義理者拙於辭章，能文辭者疎於徵實，三者交譏而未有已也。義理存乎識，辭章存乎才，徵實存乎學，劉子玄所以有三長難兼之論也。一人不能兼而咨訪以爲功，未見古人絶業不可復紹也。私心據之，惟恐名之不自我擅焉，則三者不相爲功而且以相病矣。

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古之糟魄，可以爲今之精華，非貴糟魄而直以爲精華也，因糟魄之存而可以想見精華之所出也；如類書本無深意，古類書尤不如後世類書之詳備，然援引古書，爲後世所不可得者藉是以存，亦可貴寶矣。古之疵病，可以爲後世之典型，非取疵病而直以之爲典型也，因疵病之存而可以想見典型之所在也。如《論衡》最爲偏駁，然所稱說，有後世失其傳者，未嘗不藉以存。是則學之貴於考徵者，將以明其義理爾。

「出辭氣，斯遠鄙悖矣。」悖者修辭之罪人，鄙則何以必遠也？不文則不辭，辭不足以存，而將併所以辭者亦亡也。諸子百家悖於理而傳者有之矣，未有鄙於辭而傳者也。理不悖而鄙於辭，力不能勝；辭不鄙而悖於理，所謂「五穀不熟，不如荑稗」也。理重而辭輕，天下古今之通義也；然而鄙辭不能奪悖理，則妍媸好惡之公心，亦未嘗不出於理故也。

波者水之風，風者空之波，夢者心之華，文者道之私。止水無波，靜空無

風，至人無夢，至文無私。

演口技者，能於一時並作人畜、水火、男婦、老稚千萬聲態；非真一口能作千萬態也，千萬聲態齊於人耳，勢必有所止也，取其齊於耳者以爲止，故操約而致聲多也。工繪事者，能於尺幅並見遠近、淺深、正側、回互千萬形狀；非真尺幅可具千萬狀也，千萬形狀齊於人目，勢亦有所止也，取其齊於目者以爲止，故筆簡而著形衆也。夫聲色齊於耳目，義理齊於人心，等也；誠得義理之所齊，而文辭以是爲止焉，可以與言著作矣。

天下有可爲其半而不可爲其全者，偏枯之藥可以治偏枯，倍其偏枯之藥不可以起死人也。此説見《吕氏春秋》。天下有可爲其全而不可爲其半者，樵夫擔薪兩鈞，捷步以趨，去其半而不能行，非力不足，勢不便也。風尚所趨，必有其弊；君子立言以救弊，歸之中正而已矣。懼其不足奪時趨也而矯之或過，則是倍用偏枯之藥而思起死人也；僅取救弊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則是擔薪去半而欲恤樵夫之力也。

厲風可以拔百圍之木，而不可以折徑寸之草；錢鎛可以刈蔓野之草，而不可以伐拱把之木。大言炎炎，不計小辨；小智察察，不究大道。

十寸爲尺，八尺曰尋，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尋，度八百寸而不可得十尋者，積小易差也；一夫之力可耕百畝，合八夫之力而可耕九百畝者，集長易舉也。學問之事，能集所長而不泥小敗，善矣。

風會所趨，庸人亦能勉赴；風會所去，豪傑有所不能振也。漢廷重經術，卒史亦能通六書，吏民上書訛誤輒舉劾；後世文學之士，不習六書之義者多矣。義之俗書，見譏韓氏。韓氏又云，爲文宜略識字。豈後世文學之士，聰明智力不如漢廷卒史之良哉？風會使然也。越人相矜以燕語，能爲燕語者，必其熟遊都會，長於閱歷，而口舌又自調利過人者也。及至燕，則庸奴賤婢，稚女髫童，皆燕語矣；以是矜越語之丈夫，豈通論哉！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霸，必謂五尺童子，其才識過於管仲狐趙諸賢焉，夫子之所不許也。五穀之與稊稗，其貴賤之品有一定矣；然而不熟之五穀，猶遜有秋之稊稗稗焉。而託一時風會所趨者，翊然自矜其途轍，以謂吾得寸木，實勝彼之岑樓焉，其亦可謂不達而已矣。尊漢學，尚鄭許，今之風尚如此，此乃學古，非即古學也，居然唾棄一切，若隱有所恃。

王公之僕圉，未必貴於士大夫之親介也；而是僕圉也，出入朱門甲第，詡然負異，而驕士大夫曰「吾門大」，不知士大夫者，固得叱而縶之以請治於王公；王公亦必撻而楚之以謝閽家之不敏也。學問不求有得而矜所託以爲高，王公僕圉之類也。

人生不飢，則五穀可以不藝也；天下無疾，則藥石可以不聚也。學問所以經世，而文章期於明道，非爲人士樹名地也。

漢廷治河必使治《尚書》者，《尚書》豈爲治河設哉？學術固期於經世也。文史之儒，以爲《尚書》所載，經緯天地，今祗用以治河，則是道大而我小之也，此則後世之士務求賅徧而不切實用之通病也。得一言而致用，愈於通萬言而無用者矣。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以謂非君子之言。然則有爲之言，不同正義，聖人有所不能免也。今之泥文辭者，不察立言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是欲責人才過孔子也。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他日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同一樊遲，同一問仁問知，而所言先後各殊，則言豈一端而已哉？必有所爲而不可以强執也。幸而其言出於夫子也；出之他人，必有先後矛盾之誚矣。

《春秋》譏佞人，《公羊傳》。夫子嘗曰「惡佞口之覆邦家者」，是佞爲邪僻之名矣。或人以爲「雍也仁而不佞」，或人雖甚愚，何至惜仁人以不能爲邪僻？且古人自謙稱不佞，豈以不能邪僻爲謙哉？是則佞又聰明才辨之通稱也。荀子著《性惡》，以謂聖人爲之化性而起「僞」；「僞」於六書，「人爲」之正名也。荀卿之意，蓋言天質不可恃，而學問必藉於人爲，非謂虚誣欺罔之僞也。而世之罪荀卿者，以謂誣聖爲欺誣，是不察古人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也。

古者文字無多，轉注通用，義每相兼。諸子著書，承用文字，各有主義，如軍中之令，官司之式，自爲律例；其所立之解，不必彼此相通也。屈平之「簻修」，莊周之「因是」，韓非之「參伍」，鬼谷之「捭闔」，蘇張之「縱衡」，皆移置他人之書而莫知其所謂者也。佛家之根塵、法相，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及其、即若、皆是也。

韓子曰：「博愛之謂仁。」宋儒譏之，以爲必如周子所言「德愛曰仁」而後可。數百年來，莫不奉宋儒爲篤論矣；今考周子初無「德愛曰仁」之説

也。《通書・誠幾德篇》有曰：「誠，無爲；幾，善惡。德：愛曰仁，宜曰義。」曰禮，曰智，曰信，皆有說焉。周子之意，若曰誠者何？謂無爲是也；幾者何？謂善惡是也；德者何？謂在愛曰仁，在宜曰義，禮智與信，俱在德也。德有五者，韓子《原性》之篇已明著矣，與周子無殊旨也，「博愛曰仁」，即周子之「愛曰仁」也，合《原性》而觀之，則韓子之說較周子爲尤備也。以其出於韓子，則刪去《原性》而摘博愛之爲偏；出於周子，則割截句讀而以德愛爲至論。同一言也，不求至是而但因人而異聽，不啻公甫之母與妻焉，此論古之深患也。

李漢序韓氏文曰：「文者貫道之器。」其言深有味也。宋儒譏之，以爲道無不在，不當又有一物以貫之。然則「率性之謂道」，不當又有一物以率之矣。

馮煖問孟嘗君，收責反命，何市而歸？則曰「視吾家所寡有者」。學問經世，文章垂訓，如醫師之藥石偏枯，亦視世之寡有者而已矣。以學問文章狗世之所尚，是猶既飽而進粱肉，既煖而增狐貉也；非其所長而强以狥焉，是猶方飽粱肉而進以糠秕，方擁狐貉而進以葛褐也。其有暑資裘而寒資葛者，吾見亦罕矣。

資明珠者，必棄魚目；尚美玉者，必競碱砆；是以身有一影而罔兩居二三也。罔兩乃影旁微影，見《莊子注》。然而魚目碱砆之易售，較之明珠美玉爲倍捷也。珠玉無心而碱砆有意，有意易投也；珠玉雖變而碱砆能隨，能隨易合也；珠玉自用而碱砆聽用，聽用易愜也。珠玉操三難之勢而無一定之價，碱砆乘三易之資而求價也廉，碱砆安得不售，而珠玉安得不棄乎！

鴆之毒也，犀可解之；瘴之厲也，檳榔蘇之。有鴆之地，必有犀焉；瘴厲之鄉，必有檳榔；天地生物之仁，亦消息制化之理有固然也。漢儒傳經貴專門，專門則淵源不紊也，其弊專己守殘而失之陋；劉歆《七略》論次諸家流別而推《官禮》之遺焉，所以解專陋之瘴厲也；唐世修書置館局，館局則各效所長也，其弊則漫無統紀而失之亂；劉知幾《史通》揚推古今利病而立法度之準焉，所以治散亂之瘴厲也。學問文章，隨其風尚所趨而瘴厲時作者，不可不知檳榔犀角之用也。

所慮夫藥者，爲其偏於治病，病者服之可愈，常人服之或反致於病也。夫天下無全功，聖人無全用。五穀至良貴矣；食之過乎其節，未嘗不可以殺人也。是故知養生者，百物皆可服；知體道者，諸家皆可存。《六經》《三史》，學術之淵源也，吾見不善治者之瘴厲矣。

學問文章，聰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識也。所貴乎識者，非特能持風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廢者焉；非特能用獨擅之長而已也，知己所擅之長亦有不足以該者焉。不得而廢者，嚴於去僞風尚所趨，不過一偏，惟僞託者并其偏得亦爲所害。而慎於治偏，真有得者，但治其偏足矣。則可以無弊矣；不足以該者，闕所不知而善推能者，無有其人，則自明所短而懸以待之，人各有能有不能，充類至盡，聖人有所不能，庸何傷乎！今之僞趨逐勢者，無足貴矣。其聞有所得者，遇非己之所長，則强不知爲知；否則大言欺人，以謂此外皆不足道。夫道大如天，彼不見天者，曾何足論。己處門內，偶然見天，而謂門外之天皆不足道，有是理乎！曾見其人，未暇數貴。亦可以無欺於世矣。夫道公而我獨私之，不仁也；風尚所趨，循環往復，不可力勝，乃我不能持道之平，亦入循環往復之中而思以力勝，不智也。不仁不智，不足以言學也，不足言學而諰諰言學者乃紛紛也。

清章學誠論學問文辭考據三者備而後謂之著述

《章氏遺書》卷五《文史通義內篇五・詩話》　詩話之源，本於鍾嶸《詩品》。然考之經傳，如云「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又云「未之思也，何遠之有」，此論詩而及事也；又如「吉甫作誦，穆如清風」，「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此論詩而及辭也。事有是非，辭有工拙，觸類旁通，啓發實多。江河始於濫觴，後世詩話家言，雖曰本於鍾嶸，要其流別滋繁，不可一端盡矣。

《詩品》之於論詩，視《文心雕龍》之於論文，皆專門名家勒爲成書之初祖也。《文心》體大而慮周，《詩品》思深而意遠，蓋《文心》範圍羣言，而《詩品》深從《六藝》溯流別也。如云某人之詩，其源出於某家之類，最爲有本之學，其法出於劉向父子。論詩論文而知溯流別，則可以探源經籍，而進窺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矣。此意非後世詩話家流所能喻也。鍾氏所推流別，亦有不甚可曉處。蓋古書多亡，難以取證。但已能窺見大意，實非論詩家所及。

唐人詩話，初本論詩；自孟棨《本事詩》出，亦本《詩小序》。乃使人知國史敘詩之意。而好事者踵而廣之，則詩話而通於史部之傳記矣；間或詮釋

名物，則詩話而通於經部之小學矣；《爾雅》訓詁類也。或泛述聞見，則詩話而通於子部之雜家矣。此二條，宋人以後較多。雖書旨不一，其端，而大略不出論辭論事，推作者之志，期於詩教有益而已矣。

《詩品》《文心》專門著述，自非學富才優，爲之不易，故降而爲詩話，沿流忘源，爲詩話者不復知著作之初意矣；猶之訓詁與子史專家，子指上章雜家，史指上章傳記。爲之不易，故降而爲説部，沿流忘源，爲説部者不復知專家之初意也。詩話説部之末流，糾紛而不可犂別，學術不明，而人心風俗或因之而受其敝矣。

宋儒講學，躬行實踐，不易爲也，風氣所趨，撰語録以主奴朱陸，則盡人可能也；論文考藝，淵源流别，不易知也，好名之習，作詩話以黨伐同異，則盡人可能也。以不能名家之學，如能名家，即自成著述矣。入趨風好名之習，挾人盡可能之筆，著惟意所欲之言，可憂也，可危也！

説部流弊，至於誣善黨姦，詭名託姓，前人所論，如《龍城録》《碧雲騢》之類，蓋亦不可勝數，史家所以有憂樂其中，不顧舉世之所爲是與非也。傾邪之人，欲有所取於世，則先以標榜聲氣，騷激人心；又恐人之不爲動也，則誘人以好名，甚且倡爲邪説，至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以好名也。夫好名之人，矯情飾僞，競趨時譽，雖禽獸所不爲耳；亦猶椎埋胠篋，亦禽獸所不爲，今倡説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以能椎埋胠篋也，可乎！至於附會經傳，肆侮聖言，尤喪心而病狂矣。《論語》「君子去仁，惡乎成名」，「疾没世而名不稱」，皆妄引爲好名之證。

人之所以應傳名者，義類多矣；而彼之誘人，惟務文學之名，不亦小乎！即文學之所以應得名者，途轍廣矣；而彼之所以誘人，又不過纖佻輕雋之辭章，才子佳人之小説，男必張生李十，女必宏度幼微，將率天下之士女，翩翩然化爲蛺蝶楊花，而後大快於心焉。則斯人之所謂名，乃名教之罪人也；斯人之所謂名，亦有識者所深恥也。

學者亦知雅俗之别乎？雅者，正也，亦曰常也；安其正而守其常，實至而名自歸之，斯天下之大雅也。好名者流，忘己徇人，世俗譽之，則沾沾以喜；世俗非之，則戚戚以憂，以世俗之予奪爲趨避，是己之所處，方以俗爲依歸也。且人以好名爲雅，好利爲俗，尤非也。名者，有所利而好之，所好不同而其心無異；故好名之人，其俗甚於好利也，誘人好名者，其罪浮於教人胠篋也。一有名心，即沾俗氣；與衆爭趨，俗安可醫！

傾邪之人，必有所恃。挾纖仄便娟之筆，爲稱功頌德之辭；以摩符抵掌之談，運宛轉逢迎之術；權貴顯要，無不逢也；聲望鉅公，無不媚也。筆舌不足，導以景物娛游；追隨未足，媚以京庖口味；自記爲某貴人品嘗臠下進饌，又某貴人屬索其姬妾手調飲饌，有謝賞姬人啓事。至乃陪公子於青樓，貴人公子，時同句曲。頌嬌姿於金屋，貴人愛寵，無不詳於筆記。尤稱絶技，備極精能。貴人公退之餘，亦思娛樂，傾伶是其習見，狗馬亦所常調，數見不鮮，神思倦矣。忽見通文墨之優伶，解聲歌之犬馬，屈曲如意，宛約解人，能不愛憐，幾於得寶！加之便佞閒如諧隱，飾情或託山林，自託山林隱遁之流，足迹不離戟轅鈐閫。使人誤認清流，因而揖之上坐，賜以顏色，假以羽毛。遂能登高而呼，有挾以令，舟車所向，到處逢迎，熒惑聽聞，干謁州縣；或關説陰訟，恣其不肖之圖；乘機漁色。或聚集少年，肆爲冶蕩之説。斯乃人倫之蟊賊，名教所必誅。昧者不知，誇其傳食列城，風聲炫耀；是猶羨儀衍之大丈夫而不知其爲妾婦所羞也。

聲詩三百，聖教所存；千古名儒，不聞異議。今乃喪心無忌，敢侮聖言；邪説倡狂，駭人耳目。六義甚廣，而彼謂《雅》《頌》劣於《國風》；《風詩》甚多，而彼謂言情妙於男女。凡聖賢典訓，無不横徵曲引，以爲導欲宣淫之具，其罪可勝誅乎！自負詩才天下第一，庸妄無知甚矣！昔李白論詩，貴於清真，此乃今古論詩文之準則，故至今懸功令焉。清真者，學問有得於中，而以詩文抒寫其所見，無意工辭，而盡力於辭者莫及也。毋論詩文，皆須學問；空言性情，畢竟小家。彼方視學問爲仇讐，而益以胸懷之鄙俗，是質已喪而文無可附矣。斤斤爭勝於言語之工，是鸚鵡猩猩之效人語也，不必展卷而已知其詩無可録矣。

人各有能有不能，無能强也。鄙俗之懷，傾邪之心，詩則無其質矣。然舍質論文，則其輕雋便給之才，如效鸚鵡猩猩之語，未嘗不足娛人耳目，雖非藝林所貴，亦堪附下駟以傳名矣。彼不自揣，妄談學問文章，古文辭頗有才氣，而文理全然不通。而其言不類，殆於娼家讀烈女傳也。學問之途甚廣，記誦名數，特其一端；彼空疏不學，而厭漢儒以爲糟粕，豈知其言之爲糞土耶！經學歷有淵源，自非殊慧而益以深功，不能成一家學也；而彼則謂不能詩者遁爲經學，是伏鄭大儒，乃是有所遁而爲之，鄙且悖矣！考據者，學問之

所有事耳；學問不一家，考據亦不一家也。鄙陋之夫不知學問之有流別，見人學問，眩於目而莫能指識，則概名之曰考據家。夫考據豈有家哉！學問之有考據，猶詩文之有事實耳；今見有如韓柳之文，李杜之詩，不能定爲何家詩文，惟見中有事實，即概名爲事實家，可乎？學問成家，則發揮而爲文辭，證實而爲考據。比如人身，學問，其神智也；文辭，其肌膚也；考據，其骸骨也；三者備而後謂之著述，著述可隨學問而各自名家，別無所謂考據家與著述家也。鄙俗之夫，不知著述隨學問以名家，輒以私意妄分爲考據家、著述家，而又以私心妄議爲著述家終勝於考據家。彼之所謂考據，不過類書策括；所謂著述，不過如伊所自撰無根柢之詩文耳；其實皆算不得成家。是直見人具體，不知其有神智，而妄別人有骸骨家與肌膚家，又謂肌膚家之終勝骸骨家也，此爲何許語耶！詩話論詩，全失宗旨；然喑於大而猶明於細，比於雜藝，小道可觀，君子猶節取焉。至其妄不自忖，僭論學問文章，直如蜀晴嶺雪，奔吠蒼黃；每論學問處，輒厭惡如吠所怪。揣籥聞鐘，臆言天日；比類則置甲而誤聯乙丙，摘非則忘衮而覈議功緦；勦襲唾餘，稍近理者，皆出勦襲，淺顯易知。強效不類，學人口氣，每失其意。妄雖可惡，愚實堪憐！俚女村姬，臆度昭陽長信；畦氓野老，紛爭金馬玉堂；大似戡鬼一車，使人噴飯滿案。豈天奪其魄乎，何爲自狀其醜，津津有餘味耶！

清章學誠論才學識

《章氏遺書》卷六《文史通義內篇六・雜說》　萬物之始，吾皆不得而知也。或問先有卵乎，抑先有時夜乎？非時夜弗能伏卵，非卵弗能生時夜也。然積水生魚，則化生亦常理矣；非鐵無以爲鑪錘，非鑪錘無以攻鐵，鑪錘之始，豈亦出於化生者歟？學問生於神智，而神智又出於學問也；制度生於聰明，而聰明又啓悟於制度者也。

「神以知來」，學者之才識是也；「知以藏往」，學者之記誦是也。才識類火日之外景，記誦類金水之內景；故才識可以資益於人，而記誦能受於人，不能授之於人也。然記誦可以生才識，而才識不能生記誦，故金水能受火日之光，而火日不能受金水之光也。

三代以前，學未嘗爲一成之名；學校之學，制度之名也。然本於「教學半」及「學於古訓」之學以爲名，學皆稱人之功力，而非以名人之造詣也。子夏之學流而爲莊周，豈至子夏而始以所造名學邪？才學識雖各有所長，而皆當以學副之。或疑學與才識並列爲三，何又以學統承三者？不知並列之爲三者，已定之名也；統承三者而勉人，則功力之謂也。

道亦公共之名；即人以名其道，亦始春秋：如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悅周公仲尼之道」，蓋因有他道而始別其名也。如曰「許子之道」，「墨者以薄爲其道」，誠如韓子所謂「道其所道」是也。

文非古人所重，而言則非一端而已。故聖人之言，亦有專指文辭而言，即稍知學問之人，亦有推見其柢蘊者，不可以論文爲文士之言而薄之也。

學問以知人；知學先須知人，知人先須自知。自知所長易，自知所短難；自知所短易，自知所長之中猶有所短難。知長中之短，則進學自不容已矣；自知既明，則不患不知人矣。人各有長有短，與人相形，見短而不以爲患者，恃別有所長也；知長中猶有所短，而悵然失所恃矣；然不學亦不知也。學而能知長中之短，則幾矣！

朋友之交，道同德合，聲名相埒，旁人未能軒輊，而己心有獨歉者，必其所見有極精微者也。

文生於情，情又生於文，氣動志而志動氣也。故有所識解而著文辭，辭之所及，忽有所觸而轉增識解，皆一理之奇也。

隔河見伐鼓，捶落無聲而響從後報；蓋一水之隔，聲之自來有漸也。因知雷發必先之以電；非電在雷之先也，度必光與聲俱，以其積遠而報響於後也。是知聰明之用，目之所交，捷於耳也。使在子夜之交，則先見電而聞雷後一日矣；使在晦朔之交，則相差且一月矣。夫耳目之所親接，不免參差如是；學者求古，乃憑耳目所不及者以懸斷之邪！

世之能文章者，以爲言語之工，體撰之妙，能狀難言之景，顯難達之情，擬之化工造物，而文章之能事盡矣；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擬之萬斛泉源，隨地湧出，而文章之能事盡矣；思涉樂其必笑，方言哀而已歎，擬之雍門鼓瑟，成連蹈海，而文章之能事盡矣。夫知古人之所言而不知古人所不言，未可謂之知言也；知古人之所蹈而不知古人所不蹈，未可謂之知行也。三百之《詩》具在也，文字無所加損也，聲音無所歧異也，體物之工，言情之婉，陳義之高，未嘗有所改變也；然而說《詩》之旨一有所異，則《詩》之得失實壞判焉。是則文章之難，不在其言，而在其所以爲言也。

琢玉爲器，所棄之玉未必不良於所存者也，玉人攻去而不惜者，以爲瑜而無當，不異於瑕也；製錦爲衣，所割之錦未必不美於所留者也，錦工斷棄而不顧者，以爲華而無當，不異於敝也。噫！吾觀文學之士，不求其當而爭誇於美且富者，何紛紛耶！熙載賡歌，見於《虞典》，《詩》非不可入《書》也。《鴟鴞》之《詩》，《金縢》存目而略其辭，典籍互存，不必取備於一篇之中也。相如詞賦，未足常於《離騷》之經也，史遷詳賦而略《騷》，義取弔賈，不以屈氏主篇累其正旨也。賈生政事之疏，傳賈生者宜莫重焉；合屈爲篇，《鵩鳥》足悲其志，《懷沙》有同慨焉，政事之疏，等於屈氏之屬草未定可也。古人之去取，古人之心也；紛紛爭於文字之末者，古人不計也。

冬之日短，照於地下者長也，非是不足以成歲功；初月光纖，受於輪背者多也，非是不足以成氣朔。文有不言而勝其言之者，說在莊子之述九淵而壺子僅疏三也；風目憐心，而取解於夔蚿，義已足也；皆人以四方上下之無窮，謂梁不異於蠻觸，君知無辨而客可不言以出也。《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文有闕逸而不可以求備者，說在《周官》之《考工》，其文不可補司空，而五官割裂以備六典爲已支也；《笙詩》取備於東皙，《湯征》取備於白居易爲已濫也。繪雪月者無色，畫史著色於雲，而虛其質素以爲雪月也；刻陰款者無質，刻工留質於金石，而虛其中款以爲文字也。不宜有而有者謂之贅。贅於事詞而玷於文，僨父不知而文士知之；贅於篇章而玷於道，文士不知，惟有道者知之。相如無《封禪》之書，則《子虛》《上林》，詩人諷諫之旨也；揚雄無《美新》之篇，則《太玄》《官箴》，《六藝》羽翼之書也。朱子《魏國》之狀，陸游《南園》之記，論者不能無憾焉。

《羯鼓録》載：有善音者客長安邸，月下聞羯鼓聲，尋聲訪至，則其先人供奉太常者也。詢以技，甚精能。何無尾聲？則曰「檢舊譜而亡之，故月下演聲以求之耳」。問以調成亦意盡乎？曰：「意盡矣。」曰：「意盡則止，又何求焉？」曰：「聲未盡也。」因拊掌曰：「可與言矣。」遂教之借調以畢餘聲，其人鼓之而合，至於搏顙感泣，斯固藝事之神矣。文章之道，亦有然者。文固用以明理，或以記事，然有時理明事備而文勢闕然，乃若有所未盡；此非辭意未至，辭氣有所受病而不至也。求義理與徵考訂者皆薄文辭，以爲文取事理明白而已矣；他又何求焉！而不知辭氣受病，觀者鬱而不暢，將并所載之事與理而亦病矣。周子虛車之説，誠探本之言也；而抑知敝車撓軸之不可以行，則亦一偏之説爾。故曰「持其志毋暴其氣」，曾子曰「辭氣遠鄙倍」，夫子曰「辭達」，《春秋傳》曰「辭之不可已也」。

文以氣行，亦以情至。人之於文，往往理明事白，於爲文之初指，亦若可無憾矣；而人見之者，以謂其理其事不過如是，雖不爲文可也。此非事理本無可取，亦非作者之文不如其事其理，文之情未至也。今人誤解辭達之旨者，以謂文取理明而事白，其他又何求焉！不知文情未至，即其理其事之情亦未至也。譬之爲調笑者，同述一言而聞者索然，或同述一言而聞者笑不能止，得其情也；譬之訴悲苦者，同敘一事而聞者漠然，或同敘一事而聞者涕洟不能自休，得其情也。昔人謂文之至者，以爲不知文生於情，情生於文。夫文生於情，而文又能生情，以謂文人多事乎？不知使人由情而恍然於其事其理，則辭之於事理，必如是而始可稱爲達爾。

子建厭薄辭賦，欲采史官實録；昌黎鄙棄科舉，欲作庸之一經；蓋諸子風衰，苟有志於著述，未有不究心於史學者也。魏文論建安諸子，推徐幹著書成一家言，今觀偉長《中論》，義理皆人所可喻，文辭亦不出黄初，蓋效《法言》《申鑒》諸家而有作者爾；變其書記銘箴頌誄詩賦之規模音節，初無不得已而立言宗旨，遂謂所著足以成一家言，可乎？然子建之所願者未遂於前，昌黎之欲作者又虛於後，亦見成一史者不易易也。蓋諸子不難其文，而難於宗旨之卓然有其不可滅；諸史不難其事，而難其有以成一家之言。故諸子僅工文辭，即後世文集之濫觴；史學惟求事實，即後世類書之緣起。古人篇無標題，摘篇首字命篇之類。書無定名，即其人以名書之類。部無專屬；子史不分，諸子立言，往往述事；史家命意，亦兼子風。後世流分派别，遂若天經地義之不可兼也，非一日之故矣。先有名而後有書，如何得有立言宗旨哉！

清章學誠論學貴通人之識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朱先生墓志書後》　余爲《鄭學齋記書後》，極言墨守之弊，或舉《朱先生誌》有云，名物象數，訓詁文字，並主漢人之學」，謂是心不滿於先生，於此有微辭焉；此則拘文牽義，難以語於通方者矣。先生學問文章，誌語頗得其要，不敢溢美，不敢歉量，固無隱無犯之大義也。若謂主漢人學即與墨守同譏，不知先生爲文章家言，經傳

訓詁，取足疏證立言宗旨，與專門治經，師授淵源，一字不容假借者，義不同科。誌文又云「漢人不能無失，近古得之者多」，此見先生善所因矣。近世學者不知文章自有其體，而偏重學問，因見文章稱述，小與舊說異同，即譁然紛爭，如見所怪；不知巫醫可以證《易》，貧富可以通《詩》，聖人稱述《六藝》，本無一成之例；苟稍滯焉，則《北山》至於臣父，《雲漢》可以無民，觸處皆窒礙矣。今之攻小學者，以爲六書不明，則言語尚不可通，況乎義理！然韓子曰：「凡爲文辭，宜略識字。」略識云者，未如今之輾轉攻取，畢生莫能殫也。以其畢生莫殫，故終其身而無可爲辭之日，然不應妨他人之爲辭也。韓子立言，如《五原》《禹問》諸篇，昔人謂與孟揚相表裏者，其中仁義道德諸名，修齊治平諸目，不知於六書音畫，有何隱奧未宣究也！讀《易》而知寡過，讀《書》而得知人安民，讀《詩》而知好善惡惡，讀《春秋》而論其謹嚴名分，不待窮《說文》之偏旁，辨《廣韻》之音釋，與夫諸子之紛紛攻辨，而《六經》大義，昭如日月，雖使許慎復生，康成再出，卒莫能有加重於此也。夫專門絕學，自可寶貴，立言之士，擇其善而從之，所謂爲高因丘陵也。必强天下之人皆作丘陵，則亭臺樓觀，將以因高而爲之者，又當貴之何人耶？愊心自是，於義不可通矣。夫自大視細者不入，自細視大者不盡，交相非而未有能定，是以貴通人之識也。

清章學誠論考據詞章義理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答沈楓墀論學》　六月自太平返亳，道出維揚，夫子大人款留幾及兩月，足慰十許年飢渴之思。彼時則以足下遥隔燕雲，不獲共斯朝夕，不免悵悵。七月抵亳，值兒婦病亡，經營旅殯，拮据殊甚。八月游楚，十月自楚中回，往還兩月，泥塗霖雨，行役爲勞。此閒一二月，稍歇風塵，而悤悤歲事，擾擾志局應酬，遥計正月之杪，志事未能卒業，便須挈此遺緒，又作楚游矣。遑遑升斗，終歲奔馳，足下謂我心樂否耶？十一月中，從亳州署接到足下六月廿日手書，竊慨薰風拂楮，霜雪開械，魚雁羈遲，至於如此。來書滔滔千數百言，殷然以學業事往復相商，而并引當日都門晤語，徵其歸宿，非謙懷若谷，不恥下問，恐一善之有遺，曷克臻此！慰甚慰甚！　足下所問，節目雖多，其要則可一言而蔽曰，「學以求心得」也。韓昌黎之論文也，則曰「文無難易，惟其是耳」，明道先生之論學，曰「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學問」，二公所言，聖人復生，不能易也。夫文求是而學思其所以然，人皆知之而人罕能之，非其才之罪也，直緣風氣錮其習而毀譽不能無動於中也。三代以還，官師政教不能合而爲一，學業不得不隨一時盛衰而爲風氣。當其盛也，蓋世豪傑，竭才而不能測其有餘；及其衰也，中下之資，抵掌而可以議其不足。大約服鄭訓詁，韓歐文辭，周程義理，出奴人主，不勝紛紛，君子觀之，此皆道中之一事耳。未窺道之全量，而各趨一節以相主奴，是大道不可見，而學士所矜爲見者，特其風氣之著於循環者也。足下欲進於學，必先求端於道。道不遠人，即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道無定體，即如文之無難無易，惟其是也。人生難得全才，得於天者必有所近，學者不自知也。博覽以驗其趣之所入，習試以求其性之所安，旁通以究其量之所至，是亦足以求進乎道矣。今之學者則不然，不問天質之所近，不求心性之所安，惟逐風氣所趨而徇當世之所尚，勉强爲之，固已不若人矣；世人譽之則沾沾以喜，世人毀之則戚戚以憂，而不知天質之良，日已離矣。夫風氣所在，毀譽隨之，得失是非，豈有定哉！辭章之習既盛，輒詆馬鄭爲章句；性理之燄方張，則嗤韓歐爲文人；循環無端，莫知所底，而好名無識之徒，乃謂託足於是，天下莫能加焉，不亦惑歟！由風尚之所成言之，則曰考訂、詞章、義理；由吾人之所具言之，則才、學、識也；由童蒙之初啓言之，則記性、作性、悟性也。考訂主於學，辭章主於才，義理主於識，人當自辨其所長矣；記性積而成學，作性擴而成才，悟性達而爲識，雖童蒙可與入德，又知斯道之不遠人矣。夫風氣所趨，偏而不備，而天質之良，亦曲而不全，專其一則必緩其二，事相等也；然必欲求天質之良而深戒以趨風氣者，固謂良知良能，其道易入，且亦趨風氣者未有不相率而入於僞也，其所以入於僞者，毀譽重而名心亟也。故爲學之要，先戒名心；爲學之方，求端於道。苟知求端於道，則專其一，緩其二，乃是忖己之長未能兼有，必不人主而出奴也；擴而充之，又可因此以及彼。風氣縱有循環，而君子之所以自樹，則固毀譽不能傾，而盛衰之運不足爲榮瘁矣，豈不卓歟！前明制義盛行，學問文章，遠不古若，此風氣之衰也。國初崇尚實學，特舉詞科，史館需人，待以不次，通儒碩彦，磊落相望，可謂一時盛矣。其後史事告成，館閣無事，自雍正初年至乾隆十許年，學士又以《四書》文義相爲矜尚。僕年十五六時，猶聞老生宿儒自尊所業，至目通經服古謂之雜學，詩古文辭謂之雜作，士不

工《四書》文不得爲通，又成不可藥之蟲矣。今天子右文稽古，三通四庫諸館以次而開，詞臣多由編纂超遷，而寒士挾策依人，亦以精於校讐輒得優館，甚且資以進身，其真能者，固若力農之逢年矣。而風氣所開，進取之士，恥言舉業；熊劉變調，亦諷《説文》《玉篇》；王宋別裁，皆考鎔金篆石；風氣所趨，何所不至哉！夫考訂、辭章、義理，雖曰三門，而大要有二，學與文也；理不虚立，則固行乎二者之中矣。學資博覽，須兼閱歷，文貴發明，亦期用世，斯可與進於道矣。夫博覽而不兼閱歷，是發策決科之學也；有所發明而於世無用，是雕龍談天之文也；然而不求心得而形迹取之，皆僞體矣。比見今之傑者，多偏於學文，則詩賦駢言亦極其工，至古文辭，則議之者鮮矣。夫文非學不立，學非文不行，二者相須，若左右手，而自古難兼，則才固有以自限，而有所重者意亦有所忽也。陶朱公曰：「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學業將以經世，當視世所忽者而施挽救焉，亦輕重相權之義也。今之宜急務者，古文辭也；攻文而仍本於學，則既可以持風氣，而他日又不致爲風氣之弊矣。足下於此，豈有意乎？語云：「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人生不朽之三，固該本末兼内外而言之也。鄙人則謂著述一途，亦有三者之别：主義理者，著述之立德者也；主考訂者，著述之立功者也；主文辭者，著述之立言者也。「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宋儒語録，言不雅馴，又騰空説，其義雖有甚醇，學者罕誦習之，則德不虚立，即在功言之中，亦猶理不虚立，即在學文二者之中也。足下思鄙人之舊話，而欲從事於立言，可謂知所務矣。然而考索之家，亦不易易，大而《禮》辨郊社，細若《雅》注蟲魚，是亦專門之業，不可忽也。阮氏《車考》，足下以謂僅究一車之用，是又不然。治經而不究於名物度數，則義理騰空而經術因以鹵莽，所係非淺鮮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皆夫子之所師也。」人生有能有不能，耳目有至有不至，雖聖人有所不能盡也。立言之士，讀書但觀大意；專門考索，名數究於細微，二者之於大道，交相爲功，殆猶女餘布而農餘粟也，而所以不能通乎大方者，各分畛域而交相詆也。足下有志於文，正當益重精學之士，能重精學之士，則發爲文章，必無偏趨風氣之患矣。昔朱竹君先生善古文辭，其於六書未嘗精研而心知其意；王君懷祖，固以六書之學專門名家者也；朱先生序刻《説文》，中閒辨别六書要旨，皆咨於懷祖而承用其言，僕稱先生諸序，此爲第一。非不知此言本懷祖也，而世或譏之；此不可語於古人爲文之大體也。近代學問如戴東原，未易易矣；其所考訂與所發揮，文筆清堅，足以達其所見。而記傳文字，非其所長，纂修志乘，固亦非其所解；委而不爲，固無傷也，而强作解事，動成窒戾，此則不善趨避而昧於交相爲功之業者也。要之，文易翻空，學須摭實。今之學者，雖趨風氣，兢尚考訂，多非心得；然知求實而不蹈於虚，猶愈於掉虚文而不復知實學也。夫醫之療疾，攻寒以熱，治積宜消，然而寒熱相搏，幾於無止；是以良醫當積實而預爲反虚之防，今日之論文而不敢忽學是也。願足下思之度之，忖其所能而次第求之；如有所疑，則就高明而斟酌之。至於從事之餘，功程疏數，條目鴻纖，不妨千里惠言。因病發藥，非一時楮墨所能宣究。春閨彈指，翹首捷音。臨書增懷，不勝企望之至！

清章學誠論功力與性靈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周永清論文》　孟子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學問文章，亦復如是；因天質之所良，則事半而功倍，强其力之所不能，則鮮不躓矣。足下於古文辭，蓋長於敍情而短於持論，故僕當時一見，便曰詩人之文，可以自成一家；今十許年，所見足下之文，皆不出此一語，而足下卒不相信，偏好持論，尤好論學論文，真不善用所長也。大抵論學論文之言，非出鄉氣稚氣，即是勦襲人言而文失其本旨者也。夫無者不可强而爲有，猶有者不可誣以爲無；足下自謂「好名之心，不免倒行逆施」，夫好名而能遂其名，雖倒行逆施可也；非徒無益而反有所損，又以天質所良之業，不得專一其工，以致進退失據，豈不惜哉！足下曾記在京師日，有無識子駁《永清志例》，足下欲僕作書報之，僕終不作書，果何意邪？又記在永平差所，足下見僕《詩教篇》言三代之盛未有著述文字，足下當面作書指駁，索僕報書，僕又不答，何邪？蓋嫌如村塾孺子，爭論冬烘章句，難於施答辨也。夫人各有能有不能，雖堯舜之知，不偏物也。足下天質不能遠過中人，而學問文章，則欲盡天下人之所長而皆有於己，即此已自無定識矣；而度力不能，往往出於術取計勛，天下豈無真耳目邪！王懷祖氏嘗言，不暇著書，欲得能文之士授以所學，俾自著爲書，不必人知出於王氏；僕亦嘗欲倩人爲《通義》《外篇》，亦不願人知所授宗旨本之於僕；然竟不得其人，則學問中之曲折，非一時授受所能盡也。夫有心傳授，

尚不能得其曲折，而賓筵燕談之間，行文流露之語，偶然得之，便可掩爲己有，而人遂不能分別，有是理乎？僕嘗謂功力可假，性靈必不可假；性靈苟可以假，則古今無愚智之分矣。

清章學誠論功力與學識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四》　夫學貴專門，識須堅定，皆是卓然自立，不可稍有游移者也；至功力所施，須與精神意趣相爲浹洽，所謂樂則能生，不樂則不生也。昨年過鎮江訪劉端臨教諭，自言頗用力於制數而未能有得，吾勸之以易意以求。夫用功不同，同期於道；學以致道，猶荷擔以趨遠程也，數休其力而屢易其肩，然後力有餘而程可致也。攻習之餘，必靜思以求其天倪，數休其力之謂也；求於制數，更端而究於文辭，反覆而窮於義理，循環不已，終期有得，屢易其肩之謂也。夫一尺之棰，日取其半，則終身用之不窮；專意一節，無所變計，趣固易窮，而力亦易見絀也。但功力屢變無方，而學識堅定不易，亦猶行遠路者，施折惟其所便，而所至之方，則未出門而先定者矣。

清章學誠論撰述貴發明別識心裁

《章氏遺書》卷四《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上》　癸巳在杭州，聞戴微君震與吳處士穎芳談次，痛詆鄭君《通志》，其言絕可怪笑，以謂不足深辨，置弗論也。其後學者，頗有訾謷。因假某君叙說，辨明著述源流。自謂習俗浮議，頗有摧陷廓清之功。然其文上溯馬、班，下辨《通考》，皆史家要旨，不盡爲《通志》發也。而不知者又更端以相詰難，因作《答客問》三篇。

客有見章子《續通志叙書後》者問於章子曰：《通志》之不可輕議，則既聞命矣。先生之辨也，文繁而不可殺，其推論所及，進退古人，多不與世之尚論者同科，豈故爲抑揚，以佐其辨歟？抑先生別有説歟？夫學者皆稱二十二史，著録之家，皆取馬、班而下，至於元、明而上，區爲正史一門矣。今先生獨謂唐人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焉。豈晉、隋而下，不得名爲一史歟？觀其表志成規，紀傳定體，與馬、班諸史，未始有殊。開局設監，集衆修書，亦時勢使然耳。求於其實，則一例也。今云學者誤承流別，敢問晉、隋而下，其所以與陳、范而上，截然分部者安在？

章子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陳、范以來，律以《春秋》之旨，則不敢謂無失矣。然其心裁別識，家學具存，縱使反脣相議，至謂遷書退處士而進奸雄，固書排忠節而飾主闕，要其離合變化，義無旁出，自足名家學而符經旨，初不盡如後代纂類之業，相與效子莫之執中，求鄉愿之無刺，侈然自謂超遷軼固也。若夫君臣事蹟，官司典章，王者易姓受命，綜核前代，纂輯比類，以存一代之舊物，是則所謂整齊故事之業也。開局設監，集衆修書，正當用其義例，守其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則可矣，豈所語於專門著作之倫乎？

《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史才不世出，而時世變易不可常，及時纂輯所聞見，而不用標別家學，決斷去取爲急務，豈特晉、隋二史爲然哉？班氏以前，則有劉向、劉歆、揚雄、賈逵之《漢記》，其書何嘗不遵表志之成規，不用紀傳之定體？然而守先待後之故事，與筆削獨斷之專家，其功用足以相資，而流別不能相混，則斷如也。溯而上之，百國寶書之於《春秋》，《世本》《國策》之於《史記》，其義猶是耳。

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家。後人不知《春秋》之家學，而猥以集衆官修之故事，乃與馬、班、陳、范諸書，並列正史焉。於是史文等於科舉之程式，胥吏之文移，而不可稍有變通矣。間有好學深思之士，能自得師於古人，標一法外之義例，著一獨具之心裁，而世之羣怪聚罵，指目牽引爲言詞，譬若猵狙見冠服，不與齕決毀裂，至於盡絕不止也。鄭氏《通志》之被謗，凡以此也。

嗟乎！道之不明久矣。六經皆史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孔子之作《春秋》也，蓋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然則典章事實，作者之所不敢忽，蓋將即器而明道耳。其書足以明道

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君子不以是爲瑣瑣也。道不明而爭於器，貨不足而競於文，其弊與空言制勝，華辯傷理者，相去不能以寸焉。而世之溺者不察也。太史公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當今之世，安得知意之人，而與論作述之旨哉？

清章學誠論獨斷之學與考索之功

《章氏遺書》卷四《文史通義内篇四・答客問中》　客曰：孔子自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夏殷之禮，夫子能言，然而無徵不信，慨於文獻之不足也。今先生謂作者有義旨，而籩豆器數，不爲瑣瑣焉。毋乃悖於夫子之教歟？馬氏《通考》之詳備，鄭氏《通志》之疎舛，三尺童子所知也。先生獨取其義旨，而不貴其實用，遂欲申鄭而屈馬，其説不近於偏耶？

章子曰：天下之言，各有攸當，經傳之言，亦若是而已矣。讀古人之書，不能會通其旨，而徒執其疑似之説，以爭勝於一隅，則一隅之言，不可勝用也。天下有比次之書，有獨斷之學，有考索之功，三者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六經》之於典籍也，猶天之有日月也。讀《書》如無《詩》，讀《易》如無《春秋》，雖聖人之籍，不能於一書之中，備數家之攻索也。《易》曰「不可爲典要」，而《書》則偏言「辭尚體要」焉。讀《詩》不以辭害志，而《春秋》則正以一言定是非焉。向令執龍血鬼車之象，而徵粤若稽古之文，託熊蛇魚旅之夢，以紀春王正月之令，則聖人之業荒，而治經之旨悖矣。若云好古敏求，文獻徵信，吾不謂往行前言可以滅裂也。多聞而有所擇，博學而要於約，其所取者有以自命，而不可概以成説相拘也。大道既隱，諸子争鳴，皆得先王之一端，莊生所謂「耳目口鼻，皆有所明，不能相通」者也。目察秋毫，而不能見雷霆。耳辨五音，而不能窺泰山。謂耳目之有能有不能，則可矣；謂耳聞目見之不足爲雷霆山岳，其可乎？

由漢氏以來，學者以其所得，託之撰述以自表見者，蓋不少矣。高明者多獨斷之學，沉潛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學術，不能不具此二途。譬猶日晝而月夜，暑夏而寒冬，以之推代而成歲功，則有相需之益；以之自封而立畛域，則有兩傷之弊。故馬、班史祖，而伏、鄭經師，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亦並行其道而不相爲背者也。使伏、鄭共注一經，必有牴牾之病。使馬、班同修一史，必有矛盾之嫌。以此知專門之學，未有不孤行其意，雖使同儕争之而不疑，舉世非之而不顧，此史遷之所以必欲傳之其人，而班固之所以必待馬融受業於其女弟，然後其學始顯也。遷書有徐廣、裴駰諸家傳其業，固書有服虔、應劭諸家傳其業，專門之學，口授心傳，不啻經師之有章句矣。然則春秋經世之意，必有文字之所不可得而詳，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準。而今之學者，凡遇古人獨斷之著述，於意有不愜，嚣然紛起而攻之，亦見其好議論而不求成功矣。

若夫比次之書，則掌故今史之孔目，簿書記注之成格，其原雖本柱下之所藏，其用止於備稽檢而供采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爲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爲按據。如旨酒之不離乎糟粕，嘉禾之不離乎糞土，是以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然獨斷之學，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書欲其愚。亦猶酒可貺尊彝，而糟粕不可貺尊彝；禾可登簠簋，而糞土不可登簠簋，理至明也。古人云：「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爲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難以萃合而行遠也，於是有比次之法。不名家學，不立識解，以之整齊故事，而待後人之裁定，是則比次欲愚之效也。舉而登諸著作之堂，亦自標名爲家學，談何容易邪？且班固之才，可謂至矣。然其與陳宗、尹敏之徒，撰《世祖本紀》，與《新市》《平林》諸列傳，不能與《漢書》並立，而必以范蔚宗書爲正宗；則集衆官修之故事，與專門獨斷之史裁，不相綴屬又明矣。

自是以來，源流既失。鄭樵無考索之功，而《通志》足以明獨斷之學，君子於斯有取焉。馬貴與無獨斷之學，而《通考》不足以成比次之功，謂其智既無所取，而愚之爲道，又有未盡也。且其就《通典》而多分其門類，取便翻檢耳。因史志而裒集其論議，易於折衷耳。此乃經生決科之策括，不敢抒一獨得之見，標一法外之意，而奄然媚世爲鄉愿，至於古人著書之義旨，不可得聞也。俗學便其類例之易尋，喜其論説之平善，相與翕然交稱之，而不知著作源流之無似。此嘔啞嘲哳之曲，所以寡和萬人也。

清章學誠論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編三・報孫淵如書》　得手書，具悉一切。又見近日與稚存書，知都門酬接之餘，力於校讐，自進於學，慰甚羨

甚！承詢史籍考事，取多用宏，包經而兼采子集，不特如所問地理之類已也。前有條例與邵二雲，求其相助，如足下從事校讐，其於古今載籍，耳目所及，幸有以指示之也。至義例所定有應采者。邵君處已有大凡，可就詢之，此間編得十卷八卷，亦當寄京，請足下輩爲參定也。愚之所見，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末流忘所自出，自生分別，故於天地之間，別爲一種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四種門户矣。此種議論，知駭俗下耳目，故不敢多言，然朱少白所鈔鄙著中，亦有道及此等處者，特未暢耳。俟爲尚書公成書之後，亦當以涉歷所及，自勒一家之言，所爲聊此自娛，不敢問世也。然相知數君子，終不敢祕，幸時有以教政之，爲幸多矣。屬遣兒子入都，心緒紛紛，不及詳述，一切詢兒子，可俱知也。此達，并問近佳，不宣。五月二十三日。

清陳澧宸論史才三長及史德史情

《陳澧宸集・京師大學堂中國史講義・社會之原理》自關爲大宇而人類以成。其始也獸化人，其進也人勝獸，其進也人勝人。相維相系，相感相應，相抵相拒，相競相擇，歷數十年數百年數千數萬年之遞相推嬗，遞相淘汰，莫不優者勝，劣者敗，又莫不多者勝，少者敗。夫少數不能敵多數，此天下萬世之通例公理而無可易者也。我竊觀於人類進化之所以然，爲推論其致者之故，未嘗又嘆社會之爲力也大，而爲理也精。社會者政治之所以出也。社會之於政治，其數爲相待，其義爲相須。偉哉西儒之論社會曰：「國家之於社會，自國民之天性及感情而來，社會者莫之致而致者也。然此又必有所以致之者，其致之也，誰主之，誰使之，吾何從而知之。」此則言史學者所不能不熟思而深究者矣。蓋自人與人相際而有一定之真理焉，由小而極大，由微而成著。雖堯、舜、湯、武之智，不能人裸壤而侈述交帝。雖有秦始皇、成吉思汗之威，不能奪人心而俾之馴服。即其中亦自有大力者負之而趨矣，然亦適因其勢其時之所自然而偶有以得之，而又幾於失之。其得也，若有因，若無因。其失也，若可知，若不可知。總之，人之生也，不能不在此社會範圍之中。以一人與社會抗，其不反足而奔者幾希。不然，自有天地可名以來，雖一蹴而達於文明之極點可矣，而究何如矣，夫此乃天下萬世之公理通例也。故言史學者，必以能辨社會學爲要。

雖然，社會學亦難言矣。社會學者，達之於其大其著，而仍不遺於其微其小者也。賈子曰：「古之治天下者，至纖至悉。」是可與言社會之原理矣。今日有志之士，慘目時局，氣憤懣不能平，往往抽思於高遠之域，廣闊之觀，馳騁議論，欲以處置天下事。然或富於治才而未周於治理，遂至牴牾競出，適成鑿柄，舌敝耳聾，但以供無識者之一噱。則以少數之不能敵多數者，乃社會中之萬萬無可疑者也。善哉英倫文明史曰：「天下精微之理，極數千年通人學士，竭慮研思，萬方未得其解者，求之日用見聞之間，而其理悉備。」而我中國之學者，往往識足以洞天地無盡之奧，而不足以知民俗之原，辨足以鑿渾沌七竅之靈，而不足以證閭里之事。吾觀歐美各强國，於民間一切利病，有調查之册，有統計之史，知之必詳，言之必悉，如星之羅，如棋之布，如數家人米鹽，釐然不遺銖黍。彼其所以行於政治者，無一不於社會中求之。而我國之社會，究不知其何如矣。總之，社會學之不明，則我中國學者之深詬大恥也。以是言史，夫何敢。

且我中國之史之有關於社會者甚少矣。今試發名山之舊藏，抽金匱之秘籍，與學者童而習之，屈伸指而論其大概，亦若條流畢具，秩然可觀，然不過粗識故事，無與要綱。即擇之稍精，而有見於古今治亂盛衰之故矣，然於其國之治之盛，不過曰其君也明，其臣也賢。於其國之亂之衰，不過曰其君也昏，其臣也庸。於此而求實事於民間，援輶軒之故典，亦徒苦其考據無資，雖華顛鉅儒，不足以識其一二。故無論人之不知有社會學也，即令知之，而亦心不能言，言之而亦必不能盡，盡之而亦必不能無憾於浩渺杳冥，泛然如乘不系之舟，莫窮其所自之，而社會學乃真不可言矣。是故力學有識之士，發憤著書，往往有得於父老之傳述，裨乘之記聞，大率支離煩瑣，爲鴟紳先生所不言。采其遺文，加之編輯，反足激發性情，人人肝肺，東西南北，類聚羣分，歌泣有靈，按圖可索，言史學者不能無意於社會學矣。要之社會學者，與政治相終始而亦與史相終始者也，故其學尤可貴也。

知政治社會之原理，於史學思過半矣。雖然，史蓋有其例在。後世史家，類仿古作。劉知幾區爲六類，曰尚書家，曰春秋家，曰左傳家，曰國語家，曰史記家，曰漢書家。然《左傳》以傳《春秋》，而《史記》本紀本《左傳》，世家本《國語》，《漢書》則承《史記》而作。推而論之，其流惟二：一尚書家，

一春秋家。自《史記》以下，皆《春秋》之支流餘裔也。袁樞《紀事本末》，因事命篇，體制獨異，偉然自爲一家之作，然其例實出於《尚書》。竊嘗謂《史記》諸作，分目繁多，區以紀傳，界以書表，鴻溝畫境，隔越相通，往往合數篇之文，而一篇之義始全，合數人之傳，而一人之事始盡。違識之士，望之釐然。後生少年，能無瞠目。通史視此尚矣。然其爲例，散而寡紀，論列古事，義重錯綜，斷續相間，非無即漏，劉子玄所謂學者寧讀本書，總窺新録者也。袁樞自我作故，力矯常格，文簡於紀傳，而事豁於編年，去取之間，秩然有序。夫司馬涑水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而《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史例亦頗詳矣。然讀其書者，或能明理亂興衰之故，而不能知筆削斷制之義。齊得楚失，寧非厚誣；上古下今，誰爲遠識。要之，紀傳編年與紀事本末二者，理各有當，義取旁通，博采兼收，史裁乃出。而必欲於二者擇其一焉，則宜以紀事本末爲準，此固讀史者所易得而從事者也。

雖然，此史例也，史不能以例盡也。劉子玄曰：「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故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然則無史才，無史識，無史學，必不足與言史矣。而章實齋爲之説曰：「孟子之論《春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竊取之。蓋史之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傳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矣。然其中有似是而非者。記誦以爲學，辭采以爲文，擊斷以爲義，非良史之才學識也。」夫劉氏以爲有才無識，如愚估操金，不能貿化。推此説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抉擇以成文理耳。章子之見卓矣。劉氏之所謂才學識者，固未足以盡史才史學史識矣。夫必才學識三者具而後成史，而所謂才學識者，又不僅如劉氏所稱，史亦不易言矣。而我謂史之所以爲史，又不徒以其才也，而必以其質也；不徒以其識也，而必以其德也；不徒以其學也，而必以其情也。

何謂史質？史不可以質言也。雖然，凡物之生，必先有其質焉，達之則爲點，引之則爲力，衍之則爲名，核之則爲數，而要必自質始。史亦天地間一物之數也。謂史無物，無物無史，史必有始，知必有物。謂史何物，即始即物。謂史何始，即物即始。作一切觀，自我心生。因心生物，因物生心。自此以往，萬塗競萌。人歟我歟，父歟君歟，子歟臣歟，聖賢歟愚夫婦歟，治歟亂歟，我之所見歟，我之所聞歟，我之所不見、我之所不聞、我之所思想而得之歟，此固極宇内大唯心家、大唯物家所不能悉數而知者也，而況其凡歟！雖然，吾嘗證之生物學家言曰：「生人遠嘗在百萬年，近亦當在二十萬年。」此白種通儒所考諸地質而得其説者也。吾又考古史記，旁及東西各圖籍，其史之晚出無論已，埃及、印度與我中國，進化獨早。印度之可考者，自古《吠陀》始，《吠陀》去今不過四千年。埃及史惟馬奈索所記最古，其言曰：「埃及統一之第一王朝，在紀元前五千年。」當時所建金字塔，至今猶存。我中國循蜚禪通因提疏仡諸紀，學者無可徵信。《史記》首稱黄帝，黄帝至今不過五千年。總之，吾人歷史智識，雖遠計不能出萬年以上，我不知所謂二十萬年者其史何如，所謂百萬年者其史又何如，要之，皆非無質可尋者也。我嘗觀於物理之學，億貌千形，極其數雖巧歷不能知，而終不外於化分化合二義，則以其質之所存故耳。不獨物理之學，吾又觀於白種之於生理也，曰剖解學，曰具體學；於政治也，曰比例學，曰統計學；於一切科學也，曰分析學，曰綜合學；於一切質學也，曰演繹學，曰歸納學。剖解也，比例也，分析也，演繹也，此其質之善於分者也。具體也，統計也，綜合也，歸納也，此其質之善於合者也。夫史之質亦貴其能合能分耳。析一事爲萬事，析一理爲萬理，而分之量盡矣。綜萬理爲一理，綜萬事爲一事，而合之量盡矣。抑我又不解世之爲史者，不復求其所自然，而務雕琢曼辭，耀於文章以競勝，渾沌穿鑿，失彼天真。史歟史歟，是直滅其質耳，賊其質耳。質之不存，史於何有。是故文人學士之著作，不若婦人女子之所述爲尤真；明堂太室之留傳，不若野史之所詳爲可貴。語曰：「文勝質則史。」嗚呼！是我夫子所太息傷心而道之者矣。夫史乃至以文勝哉，是誠我夫子所傷心太息而道之者矣。莊子曰：「名者實之賓也。」我且爲之説曰：文者質之賓也。是故東西鄰之凡言學者，必首問其學之性質若何，其學之種類若何。種類者，因性質而分者也，此亦讀史者舉舉一大問題也。

何爲史德？史德之言，始於章子《文史通義》，古人未之聞也。其言曰：「史德者何，著書者之心術也。穢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爲人所輕，文辭何足取重。魏收之矯誣，沈約之隱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又曰：「程子嘗謂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吾則謂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蓋言心術貴於養也。史遷百

三十篇，《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以謂紹名世，正《易傳》，本《詩》、《書》、《禮》、《樂》之際，其本旨也。所云發憤著書，不過叙述窮愁，而假以爲辭耳。後人泥於發憤之説，遂謂三十篇皆爲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爲謗書。夫以一身坎坷，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朱子嘗言《離騷》不甚怨君，後人附會有過。吾則以爲史遷未敢謗主。讀書之心自不平。夫《騷》與《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懷於三代之英，而經緯乎天人之際，所遇皆窮，固不能無感慨，而不學無識者流，且指爲誹君，爲謗主，心術何由得正乎？」大哉章子之言史德矣！夫未有史德不具而可稱爲良史者也。《太史公自序》亦曰：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殺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是故史者，道德之權輿也。我輩生古人後，束髮讀書，目營營然，抗千載，亘四海，自命果居何等。舜何予何，有爲若是，豈必斧鉞華袞之褒。宣聖之後無人，名山一家之言，子長遂爲絶學。史亦盡人能言矣，而或株守故籍，引據必精，丹鉛在手，昕夕忘倦，爲淮雨别風之刊訂，摭曰若稽古之名辭，一部舊藏，徒成骨董，於世何濟，於物何功，異乎我黨，非所取聞。又或飾我新作，采彼雅詞，斐然動人，風馳雲湧，考文則詞精而色澤，尋理則事淺而意蕪，此揚子雲所論鞶帨致飾之才也，求古良直，於義曷徵。又況語傷鄙俗，辭多滓穢，許以爲直，謬妄無論，采及秘辛，持爲談助，犯名教所必誅，爲儒林所不齒，文人無行，令人指髮。抑或崇論閎議，爛然滿目，鋪張盛治，大雅雍容，人盡羲黄，德皆三五，《長楊》、《羽獵》，何地無才。然而朝廷所載，每千萬言而未終；下及細民，乃一二語之不録。軒輊在我，是何肺腸，欲求實録，又安取焉。即或藻鑒人倫，務存直道，高士之傳，獨行之篇，表章無遺，有聞必録，私德之稱，庶幾無慚，以言公德，有志未逮。夫此皆未明夫史德之説者也。夫有德者必有言，史之爲言大矣。毁譽之準，是非之宗，善惡之歸，榮辱之衡，德之於史重矣。史乎史乎，世有以良史自命者乎，吾願挾章子所謂史德者以證之。

何爲史情？情者吾人所萬不得已於天下之故者也。夫人之智識材力，無不自感惰中來，若悲若喜，若樂若苦，若怨若慕，若泣若訴，若有心若無心，斯何物歟，與生俱起。耳之所通，目之所接，意之所觸，神之所存，呼吸之頃，冷暖自知，萬象競萌，歸於方寸。是故一介之夫，漠不問斯世事，持一卷書，反復引誦，往往有觸於内，悵然不能自已。讀未終篇，至於泣下沾衣，汗流浹背者，不必老師宿儒而後然也。況以熱中救世之徒，平素之蓄積者久，於潛心研究之餘，亦何怪其萬念俱集，耿耿難忘，歌哭無聊，如狂如病。當夫寫胸中之不平，恍置身於千載，果何今而何昔，唔古人於一堂。於斯時也，并不知手足之爲我有，爲之舞之，爲之蹈之者，其情之所感，吾不知其何如矣。又況入田間與農夫野老游，咨采風俗，纖悉不遺，口講指畫，窮形盡狀，庶幾於其中得失之故，興替之由，或仿佛而遇之。因而求諸通儒之所録，古書之所稱，累牘連篇，刺刺難盡，往往聞所未聞，得之於文字記載之外者，其情之所感，吾又不知其何如矣。若夫小説家言，揣摩世故，語簡意該，無微不至，古今變態，洞若觀火，亦足令讀者神悦，聞者顔開。是故博通有識之士，讀書忘疲，寢食俱廢，悄然若不能自休。每於提卷沉吟之下，臨風眺望，馳騁六合，識造化之無盡藏，人情之不可測，爲之大聲疾呼，目空一世，轉而内顧，嗒然無言，不覺其淚之涔涔然與聲而俱墮矣。此果誰致之而誰爲之？況復文人直筆，犯世忌諱，爲怨家仇人所竊中，以致一字之獄，株連及於生徒，身後無文，遺書付之灰燼。造物真忌才哉！而當其負氣慷慨，歌罵自如，情溢於辭，前仆後繼，儼然若不知有誅戮夷滅之可畏者，此又誰致之而誰爲之？夫人之用情，豈必有激於中而始然哉？然以我之所見較我之所未見，我之所聞較我之所未聞，孰切孰泛，孰淺孰深，孰甘孰苦，其用情蓋亦大不同矣。史者乃以廣我之見聞而追出其無限之感情者也。故自有史可傳以來，而舉數千萬年帝者王者，君者相者，士者非士者，窮而無告者，奴者役者隸者與作史之人，羣相遇於情之中，而讀史之人，又適與古數千萬年帝者王者，君者相者，士者非士者，窮而無告者，奴者役者隸者羣相遇於情之中，抑豈獨然歟？讀史之人與作史之人，將舉數千萬億年飛者走者，介者鱗者，蠕者蝦者，蠢然不知何物者，羣相遇於情之中，則非感情之獨厚者，又不足與言史矣。

雖然，此尤有其時焉。史者，又與時俱變者也。夫古今道異，王霸統殊，因時而施，乖越互見。《禮》曰：「時爲大。」《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夫不問其時之隆替何如，文昧何如，而徒執數千篇古人手訂之書，影附廛趙，據爲定本，則《春秋》筆削，反類朝報斷爛之餘，《周誥》商《盤》，無非詰屈聱牙之語。承訛襲謬，聚貉一邱，浩浩千春，曾無先覺。夫自其史之

性質言之，則雖十年而百年而千萬年而億萬年，但令人類猶存，物質未盡，苟知其意，注脚在我，前不見古，後無來者，悵然獨往，異軌同奔。自其史之種類言之，同一人也，而後先互異，同一家也，而父子殊趨。抑且一日之內，或朝設而暮更，一事之常，或此違而彼順。是故唐虞之賡歌，未能遂得之三王之世，十五國之諷刺，不能上而與雅頌同登。斯亦適因其時而異耳。自周以降，遷流益甚，因時隱諱，含識同悲。古人不能無俯仰遷就之情，讀古人書者，即不能無委曲推求之術。是故周公以天子宰相之貴，加以叔父之親，而能抗世子之法於伯禽，不能辨流言之誣於孺子。伯夷生武王之時，能免於左右之兵，而不能止其伐商之舉。孔孟皆聖人，而孟子之言不復如孔子之言。馬班皆良史，而班固之言，不復如司馬遷之言。一曹植之身耳，讀親親自試之表，能達於明帝之側，而必非曹丕所能容矣。一魏徵之身耳，負强項骨鯁之名，能用於貞觀之朝，而必非建成所能受矣。而古人之作史者，又復變易其辭，與俗通變，曲筆阿世，賢者不免，吾觀於蘭臺著史，聖公蒙其惡名，承祚作志，諸葛因以隱善。而陳氏生於西晉，習氏生於東晉，《三國志》以帝統予曹，而《漢晉春秋》則奪之。司馬生於北宋，朱子生於南宋，《資治通鑑》以正朔歸魏，而《綱目》則正之。時之於史大矣哉！得其時則傳則顯，則賓於後世，失其時則亡則軼，則藏之名山，則投之水火。故崔浩以直筆見誅，而魏史之所傳者，必非實録可知矣。趙淵、車敬之作，以不諱惡被焚，而秦史之所載者，必多溢美可知矣。文人苦心，昊天誰訴，其知其罪，於我何加。抑我於此益慨然於古今生才無數，荒江之濱，空山之內，必有抱奇特立之士，直抒胸臆，浩然無儔，獨以陳義過高，遭時忌諱，而又無一二好事者爲之綴輯，任其化爲冷風，揚爲飛灰，身没文晦，終其世無一書之可傳。亦必有懷抱不平，遺世獨立，窮無所遇，折而從俗，溷迹於田夫氓隸之間，文采不彰，遂令載筆者不知其名，考古者不知其事。時乎時乎，夫史者固與時俱變者也。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史乎，史乎，不知其時，是烏足以言史。

知此斯可與言史矣，知此并可與言一切科學矣。屠君寄楊君樸中史講義，自開闢始，迄於春秋，義顯事晰，達哉其言之矣。不佞承乏斯席，愧未問津，勉貢所知，以當一得。夫講義云爾，以云史學，非我所敢居也。雖然，史亦盡人所能言也，繼二君後，自春秋始。

史德

元揭傒斯論史家心術

《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 元統初，【略】遷翰林待制，升集賢學士，階中順大夫。既而天子親擢爲奎章閣供奉學士，【略】改翰林直學士。及開經筵。再升侍講學士，同知經筵事，以對品進階中奉大夫。【略】至正三年，年七十。【略】詔修遼、金、宋三史，傒斯爲總裁官。承相問：「修史以何爲本？」曰：「用人爲本。有學問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與；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不正者，不可與。用人之道，又當以心術爲本也。」且與僚屬言：「欲求作史之法，須求作史之意。古人作史，雖小善必録，小惡必記。不然，何以示懲勸！」由是毅然以筆削自任，凡政事得失，人材賢否，一律以是非之公，至於物論之不齊，必反復辨論，以求歸於至當而後止。

明王禕論史官當持公議

《王忠文公集》卷一二《唐起居郎箴并序》 起居郎，古左史也。人君動則左史書之，是非之權衡，公議之所繫也。禹不能褒鯀，管、蔡不能貶周公，趙盾不能改董狐之書，崔氏不能奪南史之簡。公是公非，記善惡以志鑒誡，自非擅良史之才者，其孰能明公議以取信於萬世乎！故人極天下之尊，而公議所以攝人主，公議極天下之正，而史官又所以持公議者。粤自成周，左右史始置，及漢乃有起居注。魏晉起居注以著作掌之，有其職而無其官。隋初以吏部散官檢書正字掌起居，後又謂古有内外史，今著作如外史，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内，即内史省置起居舍人。至唐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門下，始置起居郎二人。顯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遂與起居郎分掌左右矣。按《唐六典》：起居郎，掌録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歷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年終則授之國史而撰述焉。其職切密而清要，朝夕侍上，當有獻替之言。竊效官箴王

闕之義，博稽史氏之本末，而爲之箴：

若稽前聖，敬畏是崇。夙夜厲精，思儆厥躬。爰立史官，厥分左右。人君之動，左右所守。執簡珥筆，以伺起居。立於螭坳，記注謹書。是是非非，明指善惡。不回以阿，不訐而略。正色立朝，直筆何疑。曰腕可斷，筆不可私。萬世公議，具在尺牘。維是攸司，衆所欽矚。君舉必書，臣職之虔。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影出於形，跡出於履。盍慎其微，盍謹其始。當寧臨御，一日萬幾。千里之謬，由於毫釐。德之休明，登我王道。勒諸簡編，儕美墳誥。興居無節，羣行或頗。謗書徒咎，累德已多。人君一身，宗社所寄。善惡之分，成敗所繫。屋漏不愧，室閨勿欺。兢兢業業，念茲在茲。敬之敬之，用輯袞職。史臣司筆，敢告執戟。

明謝肇淛論史德

《五雜俎》卷一三《事部一》　董狐之筆，白刃臨之而不變；孫盛《陽秋》，權凶怒之而不改；吳兢之書，宰相祈之而不得；陳樛之紀事，雷電震其幾而不動容，如是者可以言史矣。

余嘗爲人作志傳矣，一事不備，必請益焉；一字未褒，必祈改焉，不得則私改之耳。嘗預脩郡志矣，達官之祖父，不入名賢不已也；達官之子孫，不盡傳其祖父不已也。至於廣納苞苴，田連阡陌，生負穢名，死污齒頰者，猶娓娓相屬不置，或遠布置以延譽，或强姻戚以祈求，或挾以必從之勢，或示以必得之術。哀丐不已，請托行之；爭辯不得，怒詈繼焉。强者明掣其肘，弱者暗敗其事。及夫成書之日，本來面目十不得其一二矣。嗟夫！郡乘若此，何有於國史哉？此雖子長復生，亦不能善其策也。

明焦竑論「史譬之獄」

《澹園續集》卷二《師資論統・序》　柱下史有言：「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善惡異矣，而學者之法誡在焉。自秦燔書，圖籍散軼，漢興，遺文古事畢集，太史公父子相續纂職，成一代不刊之書。自是爲史者二十家，皆因其例，班班可攷矣。

晉陵周緗庵公，登第官南計部；非久，輒自免歸。居恒唯以讀書攷古爲事。嘗輯昔人評史之言爲一編，而冢君若齋公復廣之至百卷，目曰《師資論統》。至是秘書君治隆持以示余，曰：「此不佞世業，子其序而傳之。」

余讀而歎曰：富哉言乎！夫史，譬之獄也。先哲之評，言人人殊，所以讞獄也。《周禮》鄉士、遂士、訝士，辨罪小大而上之朝。司刑、司刺乃上之司寇，遂於王，而復命三公參聽之，其謹如此。況古之行事，非參衆論而覈其本末，則是非、得失、興壞、理亂，尚未識其大歸，而何以定褒貶，予奪之所在？史之論贊，人具有之，往往語焉而不詳。公乃自炎漢迨今，六藝百家、詞人墨客之語，靡不采摭，於忠佞姦良、情僞幽隱、興衰善敗之理，馳騁上下，犁然可覩。大氏端其好尚，明於任使，賞罰有所不忒，讒寇有所不殺，則爲治徵；恣於嗜欲，忽其禍患，黨興成而不察，大柄移而不知，則爲亂徵。興亡之端，有如影響。而一時爭奪詐僞、作姦疾善之人雖幸免於身，而卒無所逃於斧鉞。嗚呼嚴矣！公之能自致如此，而乃不獲竟其用以没。以彼寡學而居禁近侍從之列，冒論思耳目之任，觀於是而低回感慨，有不可及之歎，然後知其餒且病爲可羞也。余閔俗媮薄，積學待用之道缺，乃不揆而爲之序。

縝庵公名山，字子仁，嘉靖戊戌進士。若齋公名良金，字汝礪，以明經任鴻臚寺丞。父子間自相師友，與司馬氏世其史學者何異？治隆曩與余同館閣之游，今巖居著書，方未艾云。

明余繼登論史本「天下之公也」

《明經世文編》卷四三七《修史疏》　臣惟代之有史，據摭故實，備册書明示將來，用垂法戒，非一人之書，而天下之公也；非一時之書，而萬世之公也。故是非虛實之間，子不得私諸其父，臣不得私諸其君，而後可以言公。今諸臣奉命纂修，首先帝紀，行且就艸矣。臣竊即帝紀而言，有不可不自爲一紀者，有可不必爲紀者。不可不自爲一紀者，建文君是已，可不必爲紀者，恭穆獻皇帝是已。夫建文之號當復，諸臣詳言之，皇上已允行之矣。然附載太祖高皇帝紀之末，終覺未妥。臣嘗考閱實録，思成祖所以改建文五年爲三十五年者，蓋緣即位之初，欲以子繼父爲名，不欲以叔繼姪爲名，故爲是權宜之舉耳，非有明詔革除之也。乃後修史者，不達聖祖之意，遂於建文元年以後，書其年而削其號，并削其行事之跡，故此數年間，獨紀靖難事，而不紀所靖之難爲何事，若有所曲諱者。今幸已復其號，似當搜羅故牒，採集傳聞，詳載當時所用之人，所行之事，別爲少帝之紀，是是非非，明白無隱，則

靖難之兵有名，聖祖之心益白。夫以聖祖所不自諱，所不必諱者，而臣子乃欲强爲之諱，非以天奉聖祖也。且事須有實，直道難枉，今野史所記已多失真，若不及今明爲之紀，令後世以久憤之心，信傳疑之語，則史臣之失職不足惜，如聖祖何？臣謂不可不自爲一紀者此也。至獻皇帝積德累仁，篤生神聖，遂垂萬世不拔之基。然其發祥之長，亦不過如德、懿、熙、仁四祖止耳。四祖不紀而獨爲獻皇帝立紀，豈惟臣子之心不安，即皇上之心亦必不安，豈惟皇上，恐獻皇帝在天之靈亦且有踧踖不自安者矣。況紀號獻皇帝，而所書者乃弘治正德之年，紀名爲帝，而所載者乃藩王之事，皇上以爲於義於例，當耶否耶？且自古由藩封入繼大統者非一人，試考史書，未見有爲其祖父作帝紀者。彼非不能紀，不欲以私害公耳。臣竊以爲四祖事只宜附見於太祖高皇帝紀之前，獻皇帝事只宜附見於世宗肅皇帝紀之前，或別起一例，亦宜與列聖帝紀有別，庶使名實不紊，體裁不淆，不然以獻皇帝之子孫臣庶，欲紀則紀矣，如天下後世之公議何？臣誠不忍使萬世之下有非議聖朝者。謂可不必紀者此也。凡此皆非臣下所敢擅定者，伏乞敕下輔臣會同總裁纂修諸臣商議允當，上請聖明裁決。

明胡應麟論直筆與公心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占畢一・内篇》　才、學、識三長足盡史乎？未也。有公心焉，直筆焉，五者兼之，仲尼是也。董狐、南史製作亡徵，維公與直庶幾盡矣。秦漢而下，三長不乏，二善靡聞。左、馬恢恢，差無異説；班書、陳志，金粟交關；沈傳、裴略，家門互易。史乎，史乎！

直則公，公則直，胡以别也？而或有不盡符焉。張湯、杜周之酷附見他傳，公矣，而筆不能無曲也；裴松、沈璞之文相訐一時，直矣，而心不能無私也。夫直有未盡則心雖公猶私也，公有未盡則筆雖直猶曲也。其聖人乎？彼子西不害其爲公，禮哀公無損其爲直。

甚矣！史之不易也。寸管之蒐羅，宇宙備焉，非以萬人之識爲一人之識不可也；隻詞之褒貶，天壤流焉，非以萬人之衷爲一人之衷不可也。史百代者，蒐羅放軼雖矣，而其實易也；史一代者，耳目見聞易矣，而其實難也，予奪褒貶之權異也。

明胡應麟論「史以千秋一字者」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占畢一・内篇》　詩人多窮，信矣，史氏多厄，何也？世以高明鬼瞰，褒貶天刑，夫天網恢矣而史佐其漏，鬼責眇矣而史暴其微，幽贊參兩，功則宏矣，而胡以罪也？必以紀滅失實，賞罰徇私，胡以弗盲陳謚、腐魏收而族許敬宗哉？是必有其故矣。夫詩，潛天地，通神明，文之精莫加焉；夫史，贊兩儀，苞三極，文之鉅莫並焉。掇其精則神，以太過而竭，故詩人多窮且多天；肩其重則任，以太過而顛，故史氏多厄且多刑。夫詩以一字千秋者也，史以千秋一字者也，其達踰王公而壽計元會矣，能窮且厄耶？

明胡應麟論史之公與私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占畢一・内篇》　文之難在賦，似矣，而出於魏收之口則私也；史之難在志，似矣，而出於鄭樵之口則私也。收以賦恫喝温、刑，然以左、馬較相如則文有不必賦；樵以志揶揄陳、范，然以曄、壽方沈約則史有不必志。而收之能賦、樵之能志與否？吾未暇辯也。夫遷之賦不見於《藝文志》，曄之志不曰以法未終乎，要不必以此論也。漢《藝文志》遷有賦八篇。

明丁奉論史德

《南湖先生文選》卷四《蕭子顯南齊書贊》　世衰道喪，南北諸朝。君每篡弒，臣多姦讒。董狐既遠，史義弗昭。不足盡責，曷數齊蕭。蕭氏子顯，帝家瑚璉。齊帝之族。齊史聿成，至今流演。粤窺此書，彙集衆善。善上聲。紀從沈約，約作《齊紀》。志出江淹。淹作《齊志》。吳均春秋，大義頗嚴。均作《齊春秋》直書梁武帝爲齊佐命等事。顯也獨斷，誅死發潛。紀志列傳，各體是兼。論格希班，贊音學范。贊亦叶韻。户口莫稽，州郡志不書户口。讖符多誕。祥瑞志載符讖。傳無忠節，時事可嘆。無忠義傳。顯作此文，馳騁任情。刻雕藻繪，破析改更。其文益下，何足成名！已上皆曾鞏本書序論意。曾鞏是論，品題實精。

明黃淳耀論史家修史不以成敗論英雄

《資治通鑑補・序》　韓愈論史書不可輕爲，自邱明、遷、固、陳壽、王隱諸家而下，皆不免於天刑人禍。柳宗元反之，以爲前數子者或出於不幸，或行事本不合中道，非以紀録褒貶之故而然也。二家之説，以宗元爲得。然余嘗妄論之，天地間風雲、水石、禽蟲、華藒無情之物，非能有所憎愛，報復於人也。或者操吟咏之小技，穿穴幽隱，摺擢瑣細，其得罪造物甚小，而猶或以此致窮。又況世之人傑鬼雄，抱感慨不平之氣，生無所遇，猶冀死而見伸，乃作史者洗垢索瘢，抑没其事，則其人之長恨於天壤爲何如哉？是宜退之所云。亦有必不然者，今夫酷史文致人罪，或不旋踵亡身赤族；而慈惠之師，明允之吏，嘗以多所平反，獲報於數世之後。作史者，苟懷平反之心以處之，則其得報亦當與遷、固諸人相反。非有富貴福澤之加其身，亦必康彊老壽，此又物理之必然者也。吾邑嚴永思先生讀史三十年，嘗患司馬氏《通鑑》多所闕略，遂爲發凡舉例，是正其書。闕者補之，訛者訂之，人有僬詭倜儻者收之，文有關係治道者采之。美如四皓安劉章，章見於馬、班之書，而爲《通鑑》所録；惡如華太尉破壁取后，僅見於吳人所作《曹瞞傳》，而爲《通鑑》所輕信；皆别白而去取之。蒭行敷落，間見錯出，其大旨歸於成人之美，不以成敗論英雄，不以聖賢大學之道格一切非當可喜之士。蓋先生之用心爲至仁矣。先生於世泊然，無所嗜，天亦未嘗以富貴福澤彊加之。然生長四朝，爲太平之遺民，家有負郭之田，門多載酒之客，于于而行，陽陽而樂，不知老之將至。是又邱明、遷、固所深羨而不可得者也。余少懷述作之志，牽於時學，不暇以爲，年近四十，始登一第。今方請假南還，欲終隱林壑，與先生卜鄰，又未知得遂志否。徹天之惠，買地百弓，貯書千卷，俯而讀，仰而思，洗然盡去胸中之癥結，然後作明一經，傳之無窮，於生平之願畢矣。猶恐搜奇不力，疾惡之心太嚴，則於先生之道，一無所得，而深犯退之之所戒。故於先生之《通鑑補》，謹述其生平、作史之意，以告於世，而亦因以自勖焉。先生讀之，其爲我听然一笑乎！

清顧炎武論「博學於文」與「行己有恥」

《亭林文集》卷三《與友人論學書》　比往來南北，頗承友朋推一日之長，問道於盲。竊歎夫百餘年以來之爲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乎不得其解也。命與仁，夫子之所罕言也；性與天道，子貢之所未得聞也。性命之理，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語人。其答問士也，則曰「行己有恥」；其爲學，則曰「好古敏求」；其與門弟子言，舉堯、舜相傳所謂危微精一之説一切不道，而但曰：「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嗚呼！聖人之所以爲學者，何其平易而可循也，故曰：「下學而上達。」顔子之幾乎聖也，猶曰：「博我以文。」其告哀公也，明善之功，先之以博學。自曾子而下，篤實無若子夏，而其言仁也，則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今之君子則不然，聚賓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譬諸草木，區以别矣」，而一皆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説，是必其道之高於夫子，而其門弟子之賢於子貢，祧東魯而直接二帝之心傳者也。我弗敢知也。《孟子》一書，言心言性，亦諄諄矣，乃至萬章、公孫丑、陳代、陳臻、周霄、彭更之所問，與孟子之所答者，常在乎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間。以伊尹之元聖，堯、舜其君其民之盛德大功，而其本乃在乎千駟一介之不視不取。伯夷、伊尹之不同於孔子也，而其同者，則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是故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之所恒言也；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辨，孔子、孟子之所恒言，而今之君子所罕言也。謂忠與清之未至於仁，而不知不忠與清而可以言仁者，未之有也；謂不忮不求之不足以盡道，而不知終身於忮且求而可以言道者，未之有也。我弗敢知也。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恥之於人大矣！不恥惡衣惡食，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嗚呼！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而多聞，則爲空虚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虚之學，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而去之彌遠也。雖然，非愚之所敢言也，且以區區之見，私諸同志而求起予。

清王夫之論司馬遷挾私以成史

《讀通鑑論》卷三《武帝三十》　司馬遷挾私以成史，班固譏其不忠，亦允矣。李陵之降也，罪較著而不可掩。如謂其孤軍支虜而無援，則以步卒

五千出塞，陵自衒其勇，而非武帝命之不獲辭也。陵之族也，則嫁其禍於李緒；迨其後李廣利征匈奴，陵將三萬餘騎追漢軍，轉戰九日，亦將委罪於緒乎？如曰陵受單于之制，不得不追奔轉戰者，匈奴豈伊無可信之人？令陵有兩袒之心，單于亦何能信陵而委以重兵，使深入而與漢將相持乎！遷之爲陵文過若不及，而抑稱道李廣於不絕，以獎其世業。遷之書，爲背公死黨之言，而惡足信哉？

爲將而降，降而爲之效死以戰，雖欲浣滌其污，而已縮之素，不可復白，大節喪，則餘無可浣也。关羽之復歸於昭烈，幸也；假令白馬之戰，不敵顏良而死，則終爲反面事仇之匹夫，而又奚辭焉？李陵曰：「思一得當以報漢」，愧苏武而爲之辭也。其背也，固非遷之所得而文焉者也。

清朱彝尊論《春秋權衡》

《曝書亭集》卷三四《春秋權衡序》　孔子之作《春秋》，撥亂世反諸正，其好惡一出於平而已，非若後世史臣有所激於中，借史以洩其忿也。顧説春秋者，往往未得聖人之意，煩其例。苛致其文，予者十一，誅譏者十九。夫有所攘也。蓋有尊也，有所貶也，蓋有褒也。今欲尊周而動著王室之非禮，欲誅亂臣賊子而先責賢者備，亡不越竟即責以弒君，不嘗藥則罪以弒父，是聖人惡惡之辭長，而善善之辭反短，比之申不害、衛鞅、韓非而有甚焉者矣。我故於説春秋者，義無多取。見有刻深之文戾乎孔子之旨，未嘗不疾首張目焉。及得宋劉仲原父《春秋權衡》讀之，凡三傳有害於義者，旁引曲證，必權其輕重而別其非是，以待讀者之自悟，可謂善學春秋者也。原三家之傳，雖或未得其平，由於尊聖人之過，求聖人之心不得，遂紛綸同異者有之。要其所主，皆二百四十年之事。若胡安國之傳，出言無不純，理無不正。然其文則孔子之文，其事則類指南渡君臣得失，斯蓋因述以寓作者矣。近乃舍三傳而列之學官，久之取士者并舍經而專主乎傳，是何異學易者之僅知操錢而卜也。嗚呼！三傳胡氏孰贏孰縮，經與傳之孰輕孰重，安得起仲原父立而相其平準也與。

清章學誠論史德

《章氏遺書》卷五《文史通義内篇五・史德》　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昔者劉氏子玄，蓋以是説謂足盡其理矣。雖然，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記誦以爲學也，辭采以爲才也，擊斷以爲識也，非良史之才、學、識也。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夫劉氏以謂有學無識，如愚佔操金，不解貿化。推此説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決擇，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退處士而進奸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夫穢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爲人所羞，文辭何足取重。魏收之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粹，大賢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猶患於心術，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當也。以此責人，不亦難乎？是亦不然也。蓋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著述者之心術矣。而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

夫是堯、舜而非桀、紂，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覇功，又儒者之習故矣。至於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慮者，則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非是區區之明所可恃也。夫史所載者事也，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於爲事役也。蓋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則出入予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氣積焉。事不能無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則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氣昌而情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氣得陽剛，而情合陰柔，人麗陰陽之間，不能離焉者也。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違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汨性以自恣，人也。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即忤於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夫文非氣不立，而氣貴於平。人之氣，燕居莫不平也。因事生感，而氣失則宕，氣失則

激，氣失則驕，毘於陽矣。文非情不深，而情貴於正。人之情，虛實無不正也。因事生感，而情失則流，情失則溺，情失則偏，毘於陰矣。陰陽伏沴之患，乘於血氣而入於心知，其中默運潛移，似公而實逞於私，似天而實蔽於人，發爲文辭，至於害義而違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故曰心術不可不慎也。

夫氣勝而情偏，猶曰動於天而參於人也。才藝之士，則又溺於文辭，以爲觀美之具焉，而不知其不可也。史之賴於文也，猶衣之需乎采，食之需乎味也。采之不能無華樸，味之不能無濃淡，勢也。華樸爭而不能無邪色，濃淡爭而不能無奇味。邪色害目，奇味爽口，起於華樸濃淡之爭也。文辭有工拙，而族史方且以是爲競焉，是舍本而逐末矣。以此爲文，未有見其至者。以此爲史，豈可與聞古人大體乎？

韓氏愈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仁者情之普，義者氣之遂也。程子嘗謂：「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吾則以謂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蓋言心術貴於養也。史遷百三十篇，《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以謂「紹名世，正《易傳》，本《詩》《書》《禮》《樂》之際」，其本旨也。所云發憤著書，不過叙述窮愁，而假以爲辭耳。後人泥於發憤之說，遂謂百三十篇，皆爲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爲謗書。於是後世論文，以史遷爲譏謗之能事，以微文爲史職之大權，或從羨慕而倣效爲之；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筆削，不亦悖乎！今觀遷所著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賈，孝武之秕政也。後世觀於相如之文，桓寬之論，何嘗待史遷而後著哉？《遊俠》《貨殖》諸篇，不能無所感慨，賢者好奇，亦洵有之。餘皆經緯古今，折衷六藝，何嘗敢於訕上哉？朱子嘗言，《離騷》不甚怨君，後人附會有過。吾則以謂史遷未敢謗主，讀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軻，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誅，又何著述之可傳乎？夫《騷》與《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懷於三代之英，而經緯乎天人之際者也。所遇皆窮，固不能無感慨。而不學無識者流，且謂誹君謗主，不妨尊爲文辭之宗焉，大義何由得明，心術何由得正乎？夫子曰：「《詩》可以興。」說者以謂興起好善惡惡之心也。好善惡惡之心，懼其似之而非，故貴乎日有所養也。《騷》與《史》，皆深於《詩》者也。言婉多風，皆不背於名教，而梏於文者不辨也。故曰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

清邵晉涵論著作之業「不繫乎一時之好惡」

《南江書録・魏書》　自崔浩以修史被謗獲禍，後遂釀爲風氣。故李庶訴於楊愔，謂魏收合誅，其一時喧訟之狀，猶可概見。收之得免幸也。然李延壽以唐臣修《北史》，多見館中墜簡，參校異同，多以收書爲據。其爲以傳論云：勒成魏籍，婉而有章，繁而不蕪，志存實録。於是穢史之謗，可以一雪矣。收叙事詳贍而條例未密，多爲魏澹所駁正。《北史》不取魏澹之書，而於澹傳存其叙例，亦史家言外之意也。澹等之書俱亡，而收書終列於正史。然則著作之業，固不繫乎一時之好惡哉！

史法

南朝宋裴松之論注史

《三國志》附《上三國志注表》　臣松之言：臣聞智周則萬理自賓，鑒遠則物無遁照，雖盡性窮徹，深不可識。至於緒餘所寄，則必接乎粗跡，是以體備之量，猶曰好察邇言，畜德之厚，在於多識往行。伏惟陛下，道該淵極，神超妙物，暉光日新，郁哉彌盛，雖一貫墳典，怡心玄賾，猶覆降懷近代，博觀興廢，將以總括前踪，貽誨來世。臣前被詔，使采三國異同，以注陳壽《國志》。壽書銓叙可觀，事多審正，誠游覽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於略，時有所脱漏。臣奉詔尋詳，務在周悉，上搜舊聞，傍摭遺逸。案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注記分錯，每多舛互，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録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或同説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内，以備異聞。若乃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辯，自就撰集，已垂期月，寫校始訖，謹封上呈。

竊惟繢事以衆色成文，蜜蜂以兼采爲味，故能使絢素有章，甘逾本質。臣實頑乏，顧慚二物，雖自罄厲，分絶藻繢，既謝淮南食時之敏，又微狂簡斐

然之作。淹留無成，祇穢翰墨，不足以上酬聖旨，少塞愆責，愧懼之深，若墜淵谷。謹拜表以聞，隨用流汗，臣松之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謹言。元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西鄉侯臣裴松之上。

唐劉知幾論史館修史

《史通》卷二〇《忤時》　孝和皇帝時，韋、武弄權，母媕預政。士有附麗之者，起家而綰朱紫，予以無所傳會，取擯當時。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日，因逗留不去，守司東都。杜門卻掃，凡經三載。或有譖予躬爲史臣，不書國事而取樂丘園，私自著述者。由是驛召至京，令專執史筆。於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遂與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曰：

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尋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書》；素王、素臣，斯稱微婉志晦。兩京、三國，班、謝、陳、習闕其談；中朝、江左，王、陸、干、孫紀其曆。劉、石僭號，方策委於和、張；宋、齊應籙，惇史歸於蕭、沈。亦有汲冢古篆，禹穴殘編。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休文所缺，荀綽裁其《拾遺》。凡此諸家，其流蓋廣。莫不瞻彼泉。蔽，尋其枝葉，原始要終，備知之矣。

若乃劉峻作傳，自述長於論才；范曄爲書，盛言矜其贊體。斯又當仁不讓，庶幾前哲者焉。然自策名仕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

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

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官編録，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於管窺，況僕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

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弒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深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鼠舌。僕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栖毫而搢紳咸誦。夫孫盛實録，取嫉權門；王劭直書，見仇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

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爲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爲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奸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蚩時得失之列，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令難行；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其不可四也。

竊以史置監修，雖古無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叙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腐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勤惰須等。某裒某篇，付之此職；某傳某志，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儻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

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三隅自反。而時談物議，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或云「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切以綱維不舉，而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勵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所以比者布懷知己，歷抵羣公，屢辭載筆之官，願罷記言之職者，正爲此爾。

抑又有所未諭，聊復一二言之。比奉高命，令隸名修史，而其職非一。如張尚書、崔、岑二吏部、鄭太常等，既迫以吏道，不可拘之史任。以僕曹務多閑，勒令專知下筆。夫以惟寂惟寞，乃使記事記言。苟如其例，則柳常侍、劉秘監、徐禮部等，並門可張羅，府無堆案，何事置之度外，而使各無羈束乎！

必謂諸賢載削非其所長，以僕鎗鎗鉸鉸，故推爲首最。就如斯理，亦有其説。何者？僕少小從仕，早齠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逮鑾輿西幸，百寮畢從，自惟

官曹務簡，求以留後。居臺常謂朝廷不知，國家於我已矣。豈謂一旦忽承恩旨，州司臨門，使者結轍。既而驅馳馬入函關，排千門謁天子。引賈生於宣室，雖歎其才；召季布於河東，反增其愧。明公既位居端揆，望重台衡，飛沈屬其顧盼，榮辱由其俯仰。曾不上祈宸極，申之以寵光；僉議搢紳，縻我以好爵。其相見也，直云「史筆闕書，爲日已久；石渠掃第，思子爲勞」。今之仰追，唯此而已。

抑明公足下獨不聞劉炫蜀王之說乎？昔劉炫仕隋，爲蜀王侍讀。尚書牛弘嘗問之曰：「君王遇子，其禮如何？」曰：「相期高於周、孔，見待下於奴僕。」弘不悟其言，請聞其義。炫曰：「吾王每有所疑，必先見訪，是相期高於周、孔。酒食左右皆饜，而我餘瀝不霑，是見待下於奴僕也。」僕亦竊不自揆，輕敢方於鄙宗。何者？求史才則千里降追，語官途則十年不進。意者得非相期高於班、馬，見待下於兵卒乎！

又人之品藻，貴識其性。明公視僕於名利何如哉？嘗其坐嘯洛城，非隱非吏，惟以守愚自得，寧以充詘攖心。但今者黽勉從事，攣拘就役，朝廷厚用其才，竟不薄加其禮。求諸隗始，其義安施？儻使士有滑雅若嚴君平，清廉如段干木，與僕易地而處，亦將彈鋏告勞，積薪爲恨。況僕未能免俗，能不蒂芥於心者乎！

當今朝號得人，國稱多士。蓬山之下，良直差肩；芸閣之中，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獲麟，徒殫太官之膳，虛索長安之米。乞已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唯明公足下，哀而許之。

至忠得書大慚，無以酬答，又惜其才，不許解史任。而宗楚客、崔湜、鄭愔等，皆惡聞其短，共仇嫉之。俄而蕭、宗等相次伏誅，然後獲免於難。

五代牛希濟論《春秋》褒貶之影響

《全唐文》卷八四五牛希濟《褒貶論》

仲尼之修春秋也，先成其志，後誅其意。是以晉侯召王，書曰：「天王狩於河陽」，本其尊奬其謀也。許止不嘗藥，書曰：「太子弒其君」，以爲防微之道。卿行稱字，得所舉也；師行稱人，伐有辭也。以一字稱褒貶之意，爲千載不刊之典。亂臣賊子莫不知其善不可奪，惡不可掩，其懸之日月，以爲王化。今國家公卿大臣，文武將帥之初命也。其爲相者，禹稷之化也，蕭曹之上也，燮理陰陽，平和九州，斯其人也。及其被廢之日，竊位之小人也，亂國之小人也，是不可忍也。及復之日，周公之被謗也，召公之相疑也，子文之三已也，孫叔敖之三相也，然後可以爲賢人。其爲將者，干城之材，爲國之屏也，式遏寇虐，底定王國，斯其任也。其被罪之日，匹夫之勇也，非國將之材也。覆軍敗國，棄戈奔北者矣，殆不可用也。復用之日，荀林父再敗而勝，孟明視三敗而後獲，以何傷乎百執事之間，率如是用捨觀其人。或始於善終於惡，中復可用，後又不可用，是非相渾，善惡相雜，皆欲遵之王言，以爲之國，乃奸謀之深藏者也。後有寒素者，與奄人結刑社之盟，以取鈞軸之任，偶以章疏得罪，上雖切齒，朋援未移，衆知必復其位，時爲執筆者，乃大美其辭，以謀其身，必使朝廷怒而譴之，一南行而已。果皆中其旨，未朞年而舊相復入，僅三歲而公亦入相台，文非求宦者，乃結宦者之深者，又機巧之微密者也。今之世若蘊曜嫉正之歸國，奪其鹽鐵之柄，秉休惡景望之文行，同居鈞衡之列，近師有尚父之號，崔之猶子，持謀臣之權，采納而至，中多議定，出二相之口，趨三鎮之師，且曰：「興晉陽之甲，誅君側之惡。」不逾月而二相被誅，九廟以危，外之人皆曰：「武臣之爲亂也，我知之矣。」此皆儒者之爲亂也，此意之深，罪之明者，仲尼皆所宜誅者。究朝廷爲亂之本，始由君臣同心同德，以誅宦官。嫉之太甚，須至於亂，遂至所立必沖幼，所命非賢良，以階其亂，以危社稷之人，其知之乎？不得以在位者爲賢人，負罪者爲非材。惜哉！賢人之事業，夫子之褒貶，後之爲史者，當訪於長者之譚，求之於野人之說，斯可以正之矣。

宋劉摯論實録之避諱

《全宋文》卷一六八三劉摯《附録日記·元祐六年三月丙子條》

（元祐六年三月）丙子，太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吕大防特授正議大夫。《實録》成，大防當遷通議大夫，其祖諱通，執政同進呈，請超遷之。大防固辭，不許。先是一日，延和奏事畢，大防面奏：「近臣有劄子乞罷《實録》提舉官推恩，決望允從。竊聞有旨中書具推恩例，伏乞用近例許免。」奏訖先退。右僕射劉摯及兩省以例進呈：《真宗實録》并正史成，提舉并轉官。後來《仁宗》《英宗實録》并兩朝正史成，提舉韓琦、曾公亮、王珪并辭之，但賜器幣有差。珪又增一子六品服。諭以大防官尚卑，可勿聽辭。今晚可鎖院。摯奏：「兼《神宗實録》功績甚大，實宜增秩。然大防當

遷通議大夫，通字犯其祖諱，理當避。官制以前祖宗比例，首相多是超轉。今可改兩官，爲左正議大夫，不可過。」又諭曰：「避諱自來如何？」對曰：「若百執事則寄理官資，候再磨勘日轉兩官。今大防首相，恐難用此。」諭曰：「甚善。」又奏宰臣轉官須宣召學士面授旨，難擬熟狀，容中書具轉官及加恩等事。奏入，乞留中，作中旨施行。可之。退如所奏具狀進入。草制者，中書舍人、直學士院韓川也。

宋孔平仲論史籍之避諱

《中華野史》宋朝一孔平仲《孔氏雜説》卷三　《漢書》徹侯避武帝諱，改作通侯，言功德通于王室也；《後漢》改作列侯，列者言序列也，出《高祖紀注》。茂才異等，本是秀才，避光武諱也，出《光武紀注》。辦嚴辦裝也，避明帝諱改之，出《吳漢傳》。叔孫通，《楚漢春秋》名何，班通，《史記》名徹，避武帝諱改之，然亦可以謂之叔孫何，班徹也。劉元海者，劉淵也；戴若思者，戴淵也；石季龍者，石虎也；韓擒者，韓虎也，皆史氏之避唐諱也。

宋孔平仲論史諱

《中華野史》宋朝一孔平仲《孔氏雜説》卷一　太史公父名談，故《史記》無談字，《季布傳》改趙談作趙同。范曄父名泰，故《後漢書》無泰字，郭泰、鄭泰皆改作太。李翺父名楚金，故其所爲文皆以今爲兹。韓愈爲李賀作《諱辨》，持言在不言徵之説，故父名仲卿未嘗諱焉。晉曹志者，植之子也，奏議武帝云：「干植不强。」不諱植字。三國之時猶不諱其君，《吕岱傳》張承與岱書云：「功以權成。」是斥孫名也。

宋楊延齡論《春秋》避諱

《中華野史》宋朝一楊延齡《楊公筆録》　禮不諱嫌名，謂禹與雨、邱與區之類。案漢和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名操，陳思王詩云：修版造云日；朱（宋）范曄泰之子，爲太子詹事；唐賈魯忠之子，爲中書舍人。《春秋》書仲孫何忌云：仲孫忌帥師圍鄆；書晉魏曼多云：晉魏多侵衛。譏二名也。二名非禮，爲其難諱也。《禮》：二名不偏諱。故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言徵，言徵不言在。顔之推云：凡名子當爲孫地。此言甚當。《春秋》書衛齊惡，又書衛侯惡，此君臣同名也。《穀梁》云：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此後世不可行者。

宋馬令論修史謹循史法

《南唐書序》　嗚嘑！五代之亂，符璽竊於大盜，中國變於夷狄。先王之禮樂制度掃地盡矣。李氏初據江淮，建唐廟以隆親，與夫祖契丹而絶其父者，孰賢？始郊祀於圜丘，與夫尚野祭而焚紙綟者，孰重？五代之君若彼，南唐之制若此，則正統疑於不存，而僭竊疑於無罪也。予作此書，尊天子於中原，而僭僞之事則不爲南唐諱者，豈無意哉？蓋尊天子所以一天下之統，書其僭所以著李氏之罪。其統既一，其罪既著，則竊土賊民者，無遁刑於天下後世矣。昔孔子作《春秋》，非徒載其陳言也。竊取其義以爲人道之大法而已。予之所論，有合於此者，弗可不察也。王通之作《元經》，第以進退南北而亂其正統，輒自比於孔子。曰：《春秋》《元經》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且孔子所書彼善於此則有之，而正統常在於周。通之所書者，宋魏之間其統未嘗一也。使後世援援，而不知其正者必自通始。嗚嘑！法《春秋》而不知《春秋》之法者，豈特王通乎？

宋陳襄論《春秋》筆法

《全宋文》卷一〇四八陳襄《答許太博書》　某鄉者請見，得聞經義之益，繼辱書見教，以趙盾、許世子書弒之事，不必與謀，謂君弒而大臣不討賊，子不嘗藥而父死，皆得爲弒，不必實有弒心。若與謀而書弒，無取於史法。及示《感麟始隱論》，其間發揮聖人述作之意，以明隱公得失之迹詳矣。某觀三傳所載，趙盾、許世子止事迹本末，大約相符，而無與弒之謀，此誠學者不宜妄有穿鑿也。然而義有未安，不能無疑。孔子作《春秋》，君臣善惡得失之迹，莫不錙銖輕重，必一字以示褒貶之法。或事同而情異，必變文而示義。凡二百四十二年之内，書弒君者二十有五，其事異焉，則或稱國或稱人或稱盜以别之；其事不異焉，則公子篡、大夫弒，皆稱名以絶之。若盾之不討賊，止之不嘗藥，亦同爲弒，以史示法可也，奈何與夫正弒之賊一其書例

可乎？雖然，聖人筆削，辭約意微，至於區別善惡，義當自白，固不待人而後明。果二子者止以忠孝不至，而責之以弒君之惡，亦當變文以略義，託事以見意，不得與夫州吁、宋督之類同爲一法也。幸而三傳存焉耳，不幸而無三子之傳，則盾與止遂爲正弒之賊，不復能正矣。將以責忠臣孝子之備，而反穽於大惡，安所謂萬世法歟？雖《公羊》謂盾復見於經，明非親弒。書葬許悼公，明君子之赦止。竊謂不然。盾之侵陳，其事合書，非以明盾。如隱公之薨，桓三年復見公子翬逆女，豈爲翬邪？書悼公葬，會魯故也。會葬則書，不會則不書，賊未討不書葬，蓋施於魯國耳，亦非所以赦止。某故謂盾、止之書弒，不止不討賊、不嘗藥也，不識何如？感麟之意，諸儒異論，某嘗謂仲尼以「文王既没，文不在茲」，已雖無位，皇皇不已，思天下有王者作，庶幾猶有用我者。故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有俟而言也。夫麟亦王者之嘉瑞也，必有聖人而後出焉，今麟出而無聖人，故孔子傷之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夫明王不興，己又無位以行其道，故曰：「吾道窮矣。」傷之至也。麟之出，哀公之十四年，後二年而孔子卒，蓋孔子之遇麟，時七十有餘歲矣。天命既已終，吾道既已窮，斯其可以已夫，如是感麟而終焉。某之所聞如此，苟爲非是，願賜開喻而質正焉。《又答許太博書》某前月再辱手書，諭以教事，皆聖人作經之大旨，實發蒙蔽，敢不一一記録以爲師範也。某以賤冗，不時還謝，惶恐爲深。某嘗以《春秋》之書，微左氏記其行事，公、穀發其微旨，則仲尼之志，幾不得求之，是不可謂無大功於《春秋》。然其間發凡舉例，或戾大旨，有一事而爲三説，必以其親受聖人而得其法，未可知也。聖人措辭立法，權宜制禮，筆則筆，削則削，非門弟子所得與焉。游、夏之徒，猶且不措一辭，況其次者乎？故其褒貶善惡，以當一王之法，自謂《春秋》，天子之事，其義則丘竊取之。又其國史義存隱諱，凡有大惡，不敢直言，撥亂之意深，而慮患之意微，必不暴揚其義，以授弟子。況其當時諸侯之國，各自有史，君臣善惡得失之迹，昭然可見。仲尼既取而修之，斷以大法，賞罰存焉，不必傳授，直以俟知者知之耳。就使聖人授諸其徒，使之傳之，彼既親聞其義，則其所爲傳，無非聖人之法，不當誇誣短俗、反謬聖人之意如是也。先儒只以丘明好惡與聖人同，遂爲授經，必無此理。蓋當時門弟子竊聞其義，間或得其例略耳。遷、固諸儒雖無三傳與尊，蓋其書大約宗左氏，而不知聖人之法，故彼之與此，未足據也。子雲《法言》，皆當時答問之辭，因以爲書。韓愈之文亦因事而爲之，而未嘗著書，蓋不及三傳耳。其能無辨哉？至於雄品藻自仲尼以來諸儒名臣，愈之詆排異端，且欲削荀氏之不合者，其亦無讓矣。夫聖賢之心，豈好己之勝人而欲有論辨哉？蓋及之而不言，無以明吾道，息邪説，非獲已而然也。近世老師大儒，能以經術爲己任，求其如先生者，幾希矣！夫不廢人之言，不求人之備，不曰賢乎？然而聖人之經，待人而後傳，如其不得傳則已，如欲傳之，亦將開明大義，折諸家異同之説，以示後之學者，不宜有讓也。某繼以私事，終不克日侍言論，有所請益，其鑽仰之意，宜如何也？

宋周煇論史書收録奇文之法

《中華野史》宋朝二周煇《清波雜志》卷四《文體二》「司馬遷文章所以奇者，能以少爲多，以多爲少。唯唐陸宣公得遷文體。」蘇子容魏公云。

「爲文之體，意不貴異而貴新，事不貴僻而貴當，語不貴古而貴淳，事不貴怪而貴奇。」宋元獻公序云。

宋洪邁論史表與經傳相互發明

《容齋續筆》卷八《漢表所記事》《漢書·功臣表》所記列侯功狀，有紀傳所軼者。韓信擊魏，以木罌缶度軍，《表》云：祝阿侯高邑以將軍屬淮陰，擊魏，罌度軍。《史記》作「甀」。蓋此計由邑所建也。信謀發兵襲呂后，其舍人得罪信，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書變，告信欲反。晉灼注曰：「《楚漢春秋》云，謝公也。」《表》有漢陽侯樂説，《史記》作「欒説」，以淮陰舍人告反，侯，蓋非謝公也。須昌侯趙衍從漢王起漢中，雍軍塞渭上，上計欲還，衍言從他道，道通。中牟侯單右車，始，高祖微時，有急，給高祖馬，故得侯。邟侯黃極忠以羣盜長爲臨江將，已而爲漢擊臨江王。祁侯繒賀從擊項籍，漢王敗走，賀擊楚迫騎，以故不得進，漢王顧謂賀祁王。《史記》作「侯」。顏師古曰：「謂之祁王，蓋嘉其功，故寵褒之，許以爲王也。」他復有與傳小異者。《史記·張良傳》，項梁立韓王成，以良爲韓申徒。徐廣云：「申徒即司徒，語音訛轉也。」而《漢表》，良以韓申都下韓。師古云：「韓申都即韓王信也，《楚漢春秋》作『信都』，古『信』『申』同字。」按良與韓王信了不相干，顏

注誤矣。自「司徒」訛爲「申徒」，自「申徒」爲「申都」，自「申都」爲「信都」，展轉相傳，古書豈復可以字義求也？韓信歸漢，爲治粟都尉，表以爲票客。師古曰：「與紀傳參錯不同，或者以其票疾而賓客禮之，故云票客也。」《史記》作「典客」，《索隱》以爲「粟客」。此外又有官名非史所載者。如：孔聚以執盾從；周竈以長鉦都尉；郭蒙以户衛；宣虎以重將，重將者，主將領輜重也；彤跖以門尉；棘丘侯襄以執盾隊史；郭亭以塞路，塞路者，主遮塞要路以備敵寇也；丁禮以中涓騎；爰類以慎將，謂以謹慎爲將也；許盎以駰鄰説衛，駰鄰者，二馬曰駰，謂並兩騎爲軍翼也，説讀曰税，税衛者，軍行初舍止之時主爲衛也；許瘛以趙右林將，林將者，將士林，猶言羽林之將也；清侯以弩將；留胙以客吏；馮解散以代大與，大與，主爵祿之官也，《史記》作「太尉」；靳彊以郎中騎千人之類。聊紀於此，以示讀史者云。

宋洪邁論經史之文非小事

《容齋隨筆》卷一六《文章小伎》「文章一小伎，於道未爲尊。」雖杜子美有激而云，然要爲失言，不可以訓。文章豈小事哉！《易》《賁》之彖言：「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子稱帝堯煥乎有文章。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詩》美衛武公，亦云有文章。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之聖賢，榘、紂、幽、厲之昏亂，非《詩》《書》以文章載之，何以傳？伏羲畫八卦，文王重之，非孔子以文章翼之，何以傳？孔子至言要道，託《孝經》、《論語》之文而傳。曾子、子思、孟子傳聖人心學，使無《中庸》及七篇之書，後人何所窺門户？老、莊絶滅禮學，忘言去爲，而五千言與《内》、《外篇》極其文藻。釋氏之爲禪者，謂語言爲累，不知大乘諸經可廢乎？然則詆爲小伎，其理謬矣！彼後世爲詞章者，逐其末而忘其本，玩其華而落其實，流宕自遠，非文章過也。杜老所云「文章千古事」，「已似愛文章」，「文章日自負」，「文章實致身」，「文章開突奥」，「文章憎命達」，「名豈文章著」，「枚乘文章老」，「文章敢自誣」，「海内文章伯」，「文章曹植波瀾闊」，「庾信文章老更成」，「豈有文章驚海内」，「每語見許文章伯」，「文章有神交有道」，如此之類，多指詩而言，所見狹矣！

宋周必大論寓正統觀於史書之中

《續後漢書・序》　曹氏代漢，名禪實篡，特新莽之流亞。丕方登壇，自形舜、禹之言，固不敢欺其心矣。今向千載，人之好惡，豈復相沿。而蘇軾記王彭之説，以爲塗巷談三國時事，兒童聽者，聞劉敗則顰蹙，曹敗則稱快，遂謂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兹豈人力强致也與。陳壽身爲蜀人，徒以仕屈見黜，父又爲諸葛所罪，於劉氏君臣不能無憾。著《三國志》，以魏爲帝，而指漢爲蜀，與孫氏俱謂之主，設心已偏。故凡當時祫祭，高帝以下昭穆制度，皆略而不書。方見乞米於人，欲作佳傳，私意如此，史筆可知矣。其死未幾，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起光武，終愍帝，以蜀爲正，魏爲篡。謂漢亡僅一二年，則已爲晉，炎興之名，天實命之，是蓋公論也。然五十四卷徒見於《唐・藝文志》，本朝《太平御覽》之目，逮仁宗時修《崇文總目》，其書已逸。或謂世亦有之，而未之見也。幸《晉史》載所著論，千三百餘言，大旨昭然。劉知幾《史通》云：「備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近世歐陽修議正統，不黜魏，其賓客章望之著《明統論》辨之，見於《國史》。張栻《經世紀年》，直以先主上繼獻帝爲漢，而附魏、吴於下方，皆是物也。今廬陵貢士蕭常，潛心史學，謂古以班固史爲《漢書》，范曄史爲《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少帝炎興元年癸未，爲《續後漢書》。既正其名，復擇注文之善者併書之，積勤二十年，成帝紀、年表各二卷，列傳十八卷，吴載記十一卷，魏載記九卷，别爲音義四卷。惜乎薈疏略於前，使常不得追記英賢，憲章于後，以釋裴松之之遺恨也。昔周東遷，寖以微弱，至春秋時，僅爲王城；而吴、楚强大，縣地數千里，皆僭稱王。聖人斷然以夷狄予之。昭烈土地甲兵，甚非周比，興于漢中，適與沛公始封國號同。天時人事，決非偶然。孔子復生，必有以處此。乃爲首探魏文當日之心，次舉蘇氏百世之説，以合習氏之論，而證舊志之非，作《續後漢書序》。慶元六年庚申二月望，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食邑一萬四千六百户食實封五千四百户，周必大書。

宋邵博論史法與世風

《邵氏聞見録》附録《邵博河南邵氏聞見録序》　先君子嘗曰：「吾自爲童子，奉康節公几杖於左右，多聞天下之士，故自富文忠公、司馬文

正公，呂正獻公而下，吾皆得從之遊。其學道淵源可尊而行之者，將終吾身焉。然吾老矣，思有以遺後之學者。」乃著其所聞見於書，自爲之序，紀述甚廣。嗚呼，國以典刑爲重，曰「老成人」者則又重焉。故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蓋以言行所從來者遠矣。士如孔子者，有所未知，必訪先達之士，既有得有立於禮經者之語曰，吾聞之老聃云，其嚴如此。先君平居如齊，淡然無甚好，唯喜著書。此書獨晚出，雖客寓疾病中，筆削不置，其心可悲矣。先君既不幸，上得其平生之言，有制褒揚甚備。博不肖，終無以顯先君之令德。類次其遺書既成，於絶編斷簡之中得《聞見録》，爲次第二十卷，并傳於代。蓋自紹聖以來，大臣用私意亂天下，至有所懼也，又取小夫佞人爲史官以文之，而史法始壞矣。上不直之，下詔學士更修以出焉。嗟夫，先君已矣，則是書也尚有取焉。仲子博謹序。

宋陳亮論史法與正統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六《三國紀年・序》 自書契之興，代有注記，後聖有作，而言動之記分矣。自當時之諸侯，國各有史，一話一言，罔不畢載。故四方之志，外史掌之。天子之言動，天下之幾也；諸侯之言動，一國之幾也。合諸侯之言動，亦足以觀天下之變焉。有源有流，不可遺也。

昔者孔子適周觀禮，晚而有述焉。上古之初，不可詳已，著其變之大者，《易》所載十三卦聖人是也。至於《書》，斷自唐虞，定其深切著明者爲百篇。蓋嘗欲備三代損益之禮以待後聖，是故之杞之宋，而典禮無復存者，故孔子屢歎之。周封二王之後，使各修先代之禮物，庶幾後世有考焉，夫豈知其至此極哉！於是始定《周禮》，又删取周家之《詩》以具其興亡，而列國之風化繫焉。然後古書之存者無所復用矣。

初，周室東遷而霸道興，當孔子時，天下邦君猶知有王而弗克事也，故孔子有東周之志焉。魯，周之宗國也，孔子嘗三得其幾矣。魯用天子之禮樂，非周公之心也，蓋孔子欲舉而還周而不克。二都之不便於魯久矣，大夫僭則家臣竊，故樂與三家共隳之。孟氏之不隳，非孔子之愛也，孔子之用奈何其不終哉。陳恆弒其君，告諸天子以及方伯而討之，可以震動天下矣，魯君不之聽，孔子傷其變之不可爲也，舉其意而寓之《春秋》。《春秋》，事幾之衡石，世變之砥柱也。故《春秋》，《易》之著者也，百王於是取則焉。

漢興九十餘載，司馬遷世爲史官，定論述之體，爲司馬氏《史記》。其所存高矣；出意任情，不可法也。史氏之失其源流，自遷始焉。故自麟止以來，上下千五六百年，其變何可勝道，散諸天地之間，學者自爲紛紛矣。夫善可爲法，惡可爲戒，文足以發其君子小人疑似之情，治亂興衰之迹，使來者有稽焉，愈於無史矣；豈可謂史法具於此哉。魏氏之代漢也，得其幾而不以其道，變之大者也。先主君臣慊慊漢事之心，庸可没乎。孫氏倔强江左，自爲一時之雄，於是乎魏不足以正天下矣。陳壽之志何取焉。魏實代漢，吾以法紀之。魏之條章法度，晉承之以有天下，於是乎有《書》。其詔若疏也有志，其臣若子也有傳，不關事幾世變之大者不載，一人之善惡不足載也。蜀實有紀，其體如傳，條章不爲書也，詔疏不爲志也，未成其爲天下也。志曰《漢略》，悲其君臣之志也。吳與蜀同，彼是不嫌同體也；志曰《吳略》，著其自立也。合而附之《魏書》，天下不可無正也。魏終不足以正天下，於是爲《三國紀年》終焉。

嗚呼！漢之有魏，魏之有晉，晉之有五胡，讀吾書者可知之矣！

宋葉適論司馬遷改史法

《習學記言序目》卷三八《唐書一》 歐陽氏用《春秋》法書《唐》《五代》帝紀。按堯舜三代史，今存者惟《書》，其載事必具本末。《春秋》，諸侯史也，載事不能自通者，左氏必以傳緯之，亦所以具本末也；孤行無本末而以類例爲義，始於《公羊》，董仲舒師之，於是經生空言主斷，而古史法没不見矣。若夫司馬遷變史，則又不然。紀、世家，君也；傳，臣也；各因其人以著其事，非如上世史因事以著其人也。歐陽氏三者不備考，而雜用之，於紀則有掩鬱不詳之患，於傳則有掠美偏惡之失，長空言之驕肆，而實事不足以勸懲，學者未當遵也。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九《史記一》 遷既以意別爲史，而設諸表，存古史法，又頗自損益之，古法之不絶者毫釐耳。義理所在，雖不以改作爲間，然其乖異不合，則學者不可以無考。

遷雖言「欲一觀諸要難」，其實既因《春秋》《左氏》變舊史法，又以二書無所置之，故用紀年聚其要語，前乎共和，後乎楚漢，接續章次，略成一體以存舊文。然均之一事，表既譜之，紀復紀之，世家、列傳又申明之，參互錯綜，

十數見而猶未已，甚矣遷之自勞而啟後世之煩且雜也！

宋葉適論修史「古法無可改」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九《史記一》　遷序次高祖至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示當世得失之林，正應史職。蓋古法無可改，後有欲作，則從其時。且古人亦以其時言之爾，豈自意其爲古乎！今遠取載籍以來紛更之以就己法，使古今皆失，則文掩於前而道墜於後，其病於學者非小故也。

宋費袞論作史當求華實相副

《梁谿漫志》卷五《作史華實相副》　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作史者當務華實相副，須能摹寫當時情狀，如在目前，乃爲盡善。若惟務語簡，則下筆之際必有沒其本意者。如始皇見茅焦之時，記事者書云：「王仗劍而坐，口正涕出。」觀「口正涕出」四字，則始皇鷙忍虎視之狀，赫然可見矣。作史之法當然也。

宋費袞論《通鑑》史法重大節

《梁谿漫志》卷五《〈通鑑〉不載〈離騷〉》　邵公濟博著書，言司馬文正公修《通鑑》時，謂其屬范純父曰：「諸史中有詩賦等，若止爲文章，便可刪去。」蓋公之意，士之欲立於天下後世者，不在空言耳。如屈原以忠廢，至沉汨羅以死，所著《離騷》，淮南王、太史公皆謂可與日月爭光，豈空言哉！《通鑑》并屈原事盡削去之。《春秋》褒毫髮之善，《通鑑》掩日月之光，何耶？公當有深識。求於《考異》中，無之。予謂三閭大夫以忠見放，然行吟恚懟形於色詞，揚己露才。班固譏其怨刺，所著《離騷》皆幽憂憤嘆之作，非一飯不忘君之誼，蓋不可以訓也。若所謂與日月爭光者，特以褒其文詞之美耳。溫公之取人，必考其終始大節。屈原沉淵，蓋非聖人之中道，區區絺章繪句之工，亦何足算也。

宋謝諤論史法

《春秋左傳事類始末序》　諤幼年於諸書，愛左氏之序事。固一事必窮其本末，或繙一二葉或數葉，或展一二卷或數卷，唯求指南於張本，至其甚詳則張本所不能盡，往往一事或連日繫旬不得要領，況掣肘於他書他事，則力有不專。【略】近收天禧史君章衡茂深書，且以《左氏事類本末》爲寄，於是恍然見所未見。蓋《春秋》之法，年爲主而事繫之；史君之法，事爲主而年繫之，以事繫年而事爲之碎，以年繫事而事爲之全，二者不可一廢。紀年也，故以事繫而年全；紀事也，故以年繫而事全。事繫年而年全者，史法也；年繫事而事全者，考史法也，乃相爲表裏歟！初，史君由山陽移天禧，諤久知其政之宜乎民，今又知其書之明於古。【略】史君欲諤題數字，遂以喜於見所未見者報之。淳熙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癸酉，臨江謝諤序於摛文堂。

金趙秉文論良史之法

《金文最》卷八八趙秉文《任子山壙銘》　予嘗怪太史公傳扁鵲、倉公行事，併載其治法之詳如此，而王公大夫功業無聞者，略而不及一言，何也？既而歎曰：「此後世作史，冗長無法，徒爲紛紛，而太史之書，言簡而事核，獨爲良史之法者也。」有一人之人，有百千萬之一人，有百世之一人，有千萬世之一人，之二人亙千百世千萬人之一人者，非耶？可以其方伎使無聞世哉！《漢書》不傳張仲景，《唐書》不傳王冰，識者尚有遺恨，其偶遺之耶。抑削而不録之耶，賴其遺書，傳於後世。使其書并亡，則治人之功無乃闕乎！此予所以銘公而不辭也。公諱履貞，子山其字也，以醫聞，許州長葛人。銘曰：

不緇而僧，不官而儒，顧以醫鳴。不求嬴餘，其四休居士之徒歟。

元齊履謙論《春秋》史法

《全元文》卷六七九齊履謙《春秋諸國統紀自序》　孔子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所謂春秋者，古者史記之通稱也。何以明之？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莊子曰「春秋，先王經世之志」，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皆非謂今之《春秋》也。又嘗考之古文，有夏商春秋，又有晉春秋。《國語》，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楚莊王使申叔時傅太子箴教之《春秋左傳》，韓宣子適魯，見《魯春秋》。至於後世，史學亦多以春秋名其書者，若《虞卿春秋》，《呂氏春秋》，《陸賈春秋》，《吳越春

秋》，《漢魏春秋》，《唐春秋》之類，往往有之。故知春秋者，古者史記之通稱。而今之《春秋》一經，聖人以同會異，以一統萬之書也。始魯終吳，合二十國史記而爲之也。然自三傳既分，世之學者類皆務以褒貶爲工，至於諸國分合，與夫《春秋》之所以爲《春秋》，未聞其有及之者。予竊疑之久矣。暇日輒以所見妄爲叙類，私之巾篋，蓋不惟有以備諸家之闕，庶幾全經之綱領，而自此或可以尋究云。延祐四年丁巳夏六月乙未朔，沙鹿齊履謙謹書。

元袁桷論作史及編年實録凡例

《全元文》卷七二四袁桷《答高舜元十問》　問：作史及編年、實録凡例。

答：日曆、起居注、時政記條目，歐陽公言之詳矣。實録迺加謚以後書，必有臣傳，亦有字數限式。宋元豐以後，日曆壞於王安石。建炎以後，日曆壞於秦檜。至咸淳之謬，尤不足據。然遺書舊聞，皆足考證。若欲討論，非經月議論不可。

明袁中道論修史當簡與新

《珂雪齋集》卷二〇《論史》　修史之要有二：一曰簡。今夫遷、固史略，未若唐、宋史之備也。然今之人熟唐、宋之史者百無一二，而熟遷、固之史者遍天下，則何也？《漢》、《史》要約易誦，而近代繁蕪不可讀也。彼其人之有關于法戒者書之可，若瑣瑣庸流，何用書？事之有關于理亂者書之可，若米鹽雜事，何用書？即有當書者，然一句可明，衍之爲一篇；一字可明，衍之爲數句，是所謂亂草荒茅也。且史之作也，亦欲使後人誦而法之，若繁蕪不可讀，則人相與厭而束之高閣，又何用史。故誠欲修之，非簡不可也。

二曰新。蓋吾嘗讀遷、固史矣，其尋常鋪敍猶人耳，至于重瞳創霸，漢祖過沛，荆、聶意氣，田、竇風波，游俠之慷慨，貨殖之感忿，以及燕啄皇孫，霍易昌邑，張、趙吏績，五王淫虐之腐，雖百世而下，其文詞猶如朝花之吐蕊，而寶劍之乍出于冶，秀色精光，炯然照人。下迄王隱、李延壽，其風流韻致，猶有存者。人之面貌情性，清狂雅癖，猶能畫出。及至近代，千篇一律，無一活語。凡班、馬得意之處，後世且笑以爲偏僻。而敷衍繩冗，泯其風流瀟洒之跡，盡爲酸人俗士之模本。是西施寫作老嫗，無惑乎書成而已陳陳若太倉粟矣。

夫惟新則美，美則愛，愛則傳，則又安可不新。而至于作史之人，其所重如古所云三長者，固不可少，而尤重在識。夫識者，又所以運其才與學也。昔人謂胡風侵于內地，故歌曲皆胡。予以謂胡之所染者淺矣，宇宙之內，自一染于理障之後，然後人皆拘攣庸腐，了無格外之見。其論甚狹，而其眼甚隘，其所取之人全是小廉小謹之輩，不然則揜襲回互，毫無疵議之夫。而至于世之英雄豪傑，出于常調，超于形跡者，乃射影索瘢，極其苛刻。能于長中求人之短，而不于短中求人之長。能見人于皮毛，而不能洞人于骨髓。數百年內，習氣相沿，已入于人之膏肓。故今之時，非無一二穎脱者，而出口下筆，俱是庸人雷同和合之見。使此輩執筆，則有眼如盲，盡收平常緣飾之士，而汰去跡相可疑之真人。安能于衆是之中，而斷人非；于衆非之中，而得人是哉？則信乎非高識不可也。

而其史之所由成，則曰不專用官而用士。今夫史局之官，皆居清華，其陞遷無與于史之成否，故其志易怠。而又各有他司及一切應酬之累，不得專一。若處士布衣，習于勞瘁，史成冀望一官，其心切，而又無事擾之，故可以計歲而成。而猶有至要者，曰獨。今欲纂成一書，而廣集衆人，是非定于尊卑，善惡分于同異。甲可乙否，彼去此收，紛紛攘攘，何由而成？夫天下固自有有才，有學，有識之布衣，而世未有薦之者。誠有人薦起，而專以一代史付之，給秘府之奇書，收天下之文集志乘，予以廣餘筆札，使得自舉數十人，以備採録之用。不過三年，而史可成矣。即不能如馬遷，何至出班固下乎！雖然，世道日隘，人心日刻，雖有成書，必且得罪，其誰肯任之，而史又當何時成耶？即苟且成之，亦《宋史》耳。

明王在晉論史書詳簡

《三朝遼事實録序》　昔班孟堅《漢書》十二帝問二百三十年一百萬言，太史公《史記》上自黄虞，下至武帝三千餘年僅七十萬言，春秋三萬言而已。夫紀事貴詳，詳則瀠漫而莫尋其要。省覽尚簡，簡或脱畧而莫溯其原。今遼事十餘年，羽書之旁午，封事之充棟，遝雜浩繁，至不可勝紀；流觀泛濫，如舟行巨浸，靡測涘涯。余從奴孽初起，躬歷艱難，肯旦拮据，遇事援毫，

循年覈實，言言有據，字字匪誣。解組以來，如范粲登車，多年偃息閒。嘗思小醜披猖，憂勞至尊，驚惕海內，遼事不可不傳。非親炙則疑于道聽民間杜纂新編，久之竄入正史，而虞有魯魚之溷也。燕居之暇，一一敘述，如手編紛絲，錯綜參伍，廣摻群議，衷以管窺，纂就十家之冗編，謬擬三朝之實録。俾將來爰采，仰佐史宬，用資謀野，有判如璋而合如珪者矣。自東隅告急，泛海飛芻，曳輪策蹇。戎馬憊于疆埸，金錢殫乎帑藏，殺戮遍于遐荒。謀議芬呶，調遣四出，搜括殆盡，轉運如流。一蹶而清撫，再蹶而開鐵，三蹶而遼瀋，四蹶而廣寧。追鋒撼搖關隘，緤騎累逮奔臣，朽甲敗戈，澤量山積，流民潰卒，蟻聚蜂屯。廷議經邊，舉朝踧踖，遇獲在後，白刃當前。人避我趨，捐生貿勇。藉尚方之赫濯，震通國之頹靡，招集散亡，整修廢堞。收復關前之棄地，聯屬海外之孤軍。捄負固之氓，以保前屯，置更番之卒，以守寧遠。運海島之儲糈，飽我士伍；市遼西之窖粟，濟我邊民。傳鏃勦川湖之叛寇，移師靖山左之蓮妖。聲靈既播，虜部輸誠，朶顏三十六家，虎墩兔八大營，取次受款。俾關東城堡，復歸版籍，物力軍需，大從省約。中外晏若，朝署清寧。訂盟講學，識者占恢復之有機，昇平之可望也。詎圖黨局分門，憸壬鼓釁，時人樹趨炎之幟，傍觀襲垂成之功。慫恿紛更，亟圖進取。此時狼煙且熄，胡然勞黃閣之塵；虎旅方張，猝爾似金牌之召。封疆重任，臨軒專委，一旦傳宣，整還朝之劍履，余甫幸其息肩已矣。而事出無因，釁非己作，時乎！自茲以後，誰能躡遼陽之纖塵寸壤乎？人經幾換，薪火猶傳，功竟無成，關河仍舊。累挫轉深敗，氣大誰省瞥。非常九塞監臨，諸鎮掣肘，其究罪督募謀，潛通介紹，遣弔唁生，降志隳體。奴使潛窺單弱，決筴東侵，壞我藩籬，禍移腐國。諸虜顓辱通官，甘心從逆。于是長昂先叛，插部西奔，大寧一帶，皆爲奴地。素囊滅而卜石兔逃，三岔可以無守，而薊宣爲直捷之途矣。三輔傷殘，肉林骨阜。功槩興築，大將幾成釜魚；禍起調援，叛賊久爲逸獸。五年爽滅奴之約，三韓緩克復之期。大都遼事之失，起于同儕之擠軋，壞于大猾之鑽營。東垂罹劫殺之運，地遍干戈；西壁開傀儡之場，手提線索。貨郎人幕，債帥當權，國人皆知不可，彼鄉獨見傻容。陰盜國而陽盜名，巧取官而貪取利。攀緣附黨，且至操戈；力薦同心，竟成按劍。明知尾大之不掉，猶然百足之不僵。用人每入牢籠虛伍，習成故套，弊竇一開，九邊效尤，法弛兵弱。長鯨未戢，孰清登海之波濤？破甑難完，屋麻盧龍之鎖鑰。釀患至此，藉非身在箇中，鑒觀獨晰，誰秉董狐之筆，而定千秋之公案哉！慨惟遼土沉淪，英雄喪氣，或長算偶昧于幾先，或履錯竟罹于僨事，或否臧而死法，或捐軀而死敵，浩劫所臨，什不存一。而秉忠殉國文臣武士，正副以及偏裨，動至千百，當事者掩罪蓋愆，廟廊之上，又諱言失律。名姓未彰，艸木同朽。白沙黃壤，怨鬼長號；赤莽青燐，遊魂莫返。夷陵之土成灰，萇弘之血化碧，而簡史不知，其人浩氣消磨，鬱結爲厲。且巳午以後，邸報不傳，多識多聞，統歸聾聵。集諸廷則多偏諱，筆之史亦至挂遺。世道所以常存者，獨此公是公非。揭日月行之若，始而混混，終而泯泯，乾坤不幾乎息耶。以龍門之撰述，而是非頗謬于聖人，輕仁義，否正直，而不敘殺身成仁之美。則古之良史，其寧幾見？古者修書，出于一人之手，成于一家之學，班馬之徒，傳及其世。至唐用衆手，人持枘鑿，紛頤異同，莫之能一，説者謂三代紀綱，至于八書、十志，幾于絶緒。余之爲是編也，急公死義之士，必存其名；餘非矯枉之談，力闢其謬。博採奏章，無我寇我仇之恨；祇持國是，詎生瑜生亮之嗟？不以國典而失褒貶之平，不以衆斥而斬獨裁之義。刑如礫督，則余復命之章曾譏其輕進；罪若叛臣，則余平臺之對兩刺其奸貪。當事實爲腹心，公論寧辭斧鉞。孔子之説夏殷也，而憂杞宋之無徵，區區譾陋，惟集諸邸鈔，以爲當年兵書疆事之徵。徵信在我，知罪繇人，聊以存三代之紀綱而已矣！

明張燧論一人修史與衆人修史

《千百年眼》卷一一《元人修史之陋》 史始於《尚書》、《春秋》，大抵皆一人之筆。《尚書》雖雜出，然而紀一事自一篇，一篇自一人。《春秋》則孔子特筆，而門人一辭不能贊者矣。《春秋》三傳各以其意釋經，而其事傳焉。若《國語》，若《世本》，若《戰國策》，皆一家言。自《史記》下，十七代史書，亦皆一人成之。《唐書》雖文忠與景文共之，然而卷帙互分，兩美相合。至元修宋、遼、金三史，此法壞矣。原其所以，由胡人在位，大臣寡學，不欲中國之人擅其所長，故不唯其人唯其官，不唯其實唯其名，形迹之拘忌，義例之蒙昧，於是乎不復有史矣。嗚呼！元所壞者，宋一代史，猶之可也，而其法遂使嗣代襲用之。今日一代之史，可以一人成，不以爲駭，則以爲狂矣。其貽害於中國、禍於斯文者，可重爲慨也！

清錢謙益論史之法

《牧齋初學集》卷九〇《策問三》　問：史以事辭勝，亦兼道與法而有之。夫斷木爲棋，捖革爲鞠，亦皆有法焉，而史其可以無法歟？近世之論者，侈言古文，曰：遷、固而下無史矣，歐陽氏之《五代史記》，君子深歎焉，以謂可與遷史同風。其信然與？宋、遼、金三史，修自勝國，《元史》修自聖祖，編綴叢雜，卷帙浩煩。其間國統之離合，紀載之得失，亦可得而悉數之歟？明興二百五十餘年，文人獻老，亦多言史事矣，而迄無成史。萬曆中嘗開局纂修，未幾報罷。使名山之藏有聞，石渠之業不輟，則本朝之史，遂可跨唐、宋而上之歟？天子初踐阼，既命纂修兩朝實録，留心史事，甚殷盛也。誠欲網羅十廟之書，勒成一代之史，草創潤色，若何而可？宋以後四史，識者謂當亦隳括芟削，以附歐陽氏之後，不識可歟？諸士子學知古今，於筆削之義，蓋竊取之久矣。其以所聞，悉著於篇。

嘗竊聞史家之法矣，以一代爲經，以一代之事與人爲緯。何言乎其經也？創守治亂，興廢存亡，升降質文，包舉一代之全史者是也。何言乎其緯也？律曆禮儀，河渠食貨，其事不一，而一事亦有首尾也；公侯將相，賢姦順逆，其人不一，而一人亦有本末也。以言乎經緯錯綜，則一代之事，襞裂爲千百，而千百事之首尾，不出於一事；一代之人，臚傳爲千百，而千百人之本末，不出於一人。所謂一事一人者何也？吾所謂創守治亂，廢興存亡，升降質文，包舉一代之全史者也。匠人之營國，縣地眡景，規方既定，則左祖右社，面朝後市，舉不出其經營之内。遷、固之史，所以度越百代者，如是而已。自晉以後，變尤多而其文益下。奮乎百世之下，斷然以古人爲法，而後世有所準繩，則無如歐陽氏矣。歐陽氏之作《五代史記》也，上下五十餘年，貫穿八姓十國，事各有首尾，人各有本末，而其經緯錯綜，瞭然於指掌之間，則史家之法備焉。本紀以謹嚴爲主，而瑣事靳語，於《家人》《雜傳》發之。朱梁之家事，見於《家人傳》，所謂不可道也。唐莊宗弒而書崩，而其事詳於《伶官傳》，諱而不没其實也。晉出帝之北徙，詳於《家人傳》，而咨爾子晉王之册，著於《四夷附録》，爲中國諱也。有列傳以爲之區分，有雜傳以爲之檃括。而《一行》之次於死節死義也，所以勸忠也。《唐·六臣》之次於《一行》也，所以恥六臣也。《義兒》、《伶官》次於《六臣》，而《雜傳》又次之也，所以著類也。上下五十餘年如一年，貫穿八姓十國如一國，舉其一二，其全書可知也。以歐陽氏之史法，考之遷、固，若合符節。而其文章之横發旁肆，與太史公掉鞅下上，則又其餘事爲矣。世之君之，侈言古文，曰：遷、固以下無史。又曰：歐陽氏之史，歐陽氏之文而非《史》、《漢》之文也。彼固不知文，又安知史？不知太史公，又安知歐陽氏哉？文中子不云乎：昔聖人述史三焉。六經，史之祖也。左氏、太史公，繼别之宗也。歐陽氏，繼禰之小宗也。等而上之，先河後海，則以六經爲原；等而下之，旁搜遠紹，則以歐陽氏爲止。此亦作史者之表識，而論史者之質的也。五代以後，則又有可得而言者矣。國統之離合，昔人辨之者衆矣。元人修端之議，以謂當以五代之君，通作南史；遼兼五季前宋爲北史；建隆至靖康爲宋史，金、元與南宋爲南北史。夷狄之臣，尊胡虜而卑諸夏，無足怪也。近世儒者之論，則謂當以宋統遼、金，如劉、石、苻、姚之載記，盡削帝謚陵號，以比四夷稱子之例。又欲刊落蒙古一代之史，附於帝昺既亡之後。此又非通論也。當勝國修三史時，正統之論，諠呶史局。揭傒斯曰：莫若盾爲三史，而各統其所統。衆論乃定。我太祖高皇帝曰：元有國一百六十二年，國可滅，史不可滅。大哉斯言，萬世不能易也。然則國統之離合，蓋可以無辨矣。以紀載之得失言之，宋以下四史，其文辭爛然可觀。而《金史》叙南遷喪亂之慘，記劉祁論相之辭，亦古者良史之遺志也。獨於史法，皆不能無憾焉。史之有本紀，一史之綱維也。今舉駁雜細碎志傳所不勝書之事，羅而入之於本紀。古之爲史者，本紀立而全史已具矣；今之爲史者，全史具而本紀之規摹猶未立也。發凡起例，舉無要領；紀事立傳，不辨主客。互載則複累而無章，迭舉則錯迕而寡要。此三史之同病也。《宋史》在三史中卷帙最多，而闕略亦不少。如《韓琦傳》不載儀鸞司撤簾之事，《狄青傳》不記與曾公亮論方略之詳，考一代家傳别録，有不可勝書者矣。又如史彌遠之傳，但序官閥，兼載奏章，而末綴敗語，譏其姦邪。首尾兩截，褒刺失據，不已疎乎？作史者既無要領，則紀載不得不煩。凡窺身邊事，掛籍黨人者，人立一傳，浩如煙海，而才人志士，參列其間者，類皆冒没於枯竹汗簡之中，不已俱乎？秉筆之臣，身在勝國，有島夷索虜之嫌，内夏外夷，安攘恢復之大義，皆未敢以訟言。至於靖康之流離，淳熙之屈辱，皆没而不書，則何以著臣虜之羞，嚴事讎之討乎？它如崖山之故事，桑海之遺録，與宋之遺民故老，哭西臺而樹冬青者，一切抑没

而不書。雖曰定、哀多微詞，不已過乎？此《宋史》之失也。《元史》成於洪武二年，元統已後，續成於三年。自開局以至削稿，皆不過五六月而已。國初禁網促數，多所忌諱，而又限之以條例，要之以時日，焚膏宿火，勵而成書。非有老於文學，熟諳掌故，如宋、王二君子總領其事，欲成一代之史，何可得也？然僅可稱稿草而已。其初進之表，所謂往牒舛訛之已甚，而他書參考之無憑，雖竭忠勤，難逃疎漏者，蓋實録也。此四史得失之梗概也。明興，至嘉靖、萬曆之間，談史者紛如矣。以鄭端簡之博雅，其論贊可比於陳壽，而才識遠不逮於歐陽，又況於所謂侈談古文者，其於史家之法，概未有聞焉者乎？萬曆中以閣臣之請，開局纂修，未卒業而報罷，論者惜之。雖然，令南充不死，史局不罷，一代之成書，遂可凌唐、宋而上之乎？於乎！此非生之所敢知也。以二百五十餘年之久，日曆起居，因仍往事，輒軒上計，弗詢郡國，一旦欲貫串掌故，羅覩放失，蓋已難矣。其尤難者，則無甚於國初。秦楚之際，太史公有《月表》矣，繫楚於秦，所以繫漢於楚也。龍鳳之於我明也，高皇帝未嘗諱也，而載筆之臣諱之。今其事若存若亡矣，即不必列之世家，亦當存以月表之法，而誰與徵之？僞周之事，一時遺臣故老，如陳基、王逢所紀載，皆鑿鑿可據，而考之《元史》、國史，無論事實牴牾，即歲月亦且互異。基與修《元史》，非見聞異辭者也，而又使誰正之？至於鄱陽代溺之事，青田牧豎之言，傳訛增益，其誣較然，而至今未有是正者也。生以爲史未可輕言也，誠有意於史，則亦先庀其史事而已。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先使其僚採摭異聞，以年月日爲叢目。叢目既成，乃修《長編》。漢則劉攽，三國至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通鑑》之有《長編》，所謂先庀其史者也。今之《會典》，古之《六典》、《會要》也。《唐六典》爲卷僅三十，一代之典章備焉。今不可及矣。唐、宋《會要》，皆不可得見，獨元朝《經世大典》出於虞集輩之纂修者，倣《六典》之例，分天地春夏秋冬之别，凡君事四，曰帝號、帝訓、帝制、帝系；臣事六：曰治典、賦典、禮典、政典、憲典、工典。讀其序録篇目，其義例并如也。倣而爲之，而書志之事舉矣。宋人《琬琰》之録，彙聚家狀别録，以備采擇。而元人蘇天爵《名臣事略》之輯，先疏其人而件繫其事，自魯國、淮安以迄於司徒文正，有元一代之人物，薈撮於數卷之中。今所傳獻徵諸書，足汗牛馬，以方天爵之書，蔑如也。倣而爲之，而列傳之事舉矣。此所謂庀史事者也。若夫史法，則存乎其人而已。李翺有言：唐有天下，聖明繼於周、漢，而史官叙事，曾不如范曄、陳壽所爲。以盛明之世，蓬山芸閣，比肩接武，豈無歐陽氏者奮筆其間，而徒如李翺之憤懣於唐乎？則亦待其人而已矣。明問又謂宋以後四史亦當隳括芟削，以附歐陽氏之後，此格論也；然而其任益難矣。曾子固爲《南齊書目録序》曰：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才，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是故能會通一代之事者，其中能褒括天下之事者也。能銓配一代之人者，其中能包裹天下之人者也。譬之匠人，縣地眡景，其目力絶出於都邑之外，而後可以營建都邑。不然，雖審曲面勢，窮老盡氣，亦謂之衆工而已。愚生伏習章句，見不出衣魚壁蝨之外，何足以知史事？輒因明問，而述其舊聞如此。執事者其進而教之。

清錢謙益論《春秋》爲萬世之史法

《牧齋有學集》卷四九《書杜蒼略史論》　有一代之史，馬、班之書是也。有萬世之史，孔子之《春秋》是也。太史公當天漢之時，序孝武窮兵黷武，虚耗海内。書法不隱，可謂良史。班氏則謂戾太子之禍，由于武帝之好殺，推引助順佑信之訓，以著明報應之理，尤可以垂戒將來。然吾謂孔子作漢《春秋》，必深予孝武，必不以馬、班之史爲案斷。何以知之？以其仁管仲之功，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而知之也。孝武之功，何以偉于管仲？以史之所載，幕南無王庭及渭橋受朝之事而知之也。漢之後爲典午，典午之後爲石晉，爲天水，由是而思孝武之功，豈直一匡天下。孔子仁管仲，安得不仁孝武？故曰：馬、班一代之史，孔子之《春秋》，萬世之史也。孔子具萬世之眼，馬、班具一代之眼。即此一事論之，孔子云「百世可知」，豈虚語哉！杜子作《史論》，論太史公之書，標新竪義，皆前人所未發。余讀之一過，如臨朝鏡，覩秋水，慨然有窮塵歷刼之想。偶有感于漢事，書之以廣杜子之意，亦因以自廣焉。辛卯季秋，書于長干之石門檻。

清顧炎武論年號史法

《日知録》卷二〇《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於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僞魏、吴二國耳。自編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故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爲魯隱公之

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爲鄂侯之二年矣。楚之《檮杌》存，則必以是年爲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即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推之南北朝、五代、遼、金並各自用其年號，此之謂從實。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於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不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編年爲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

《春秋傳》亦有用他國之年者。齊襄公之二年，鄋瞞伐齊，注云：「魯桓公之十六年。」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士子孔卒，注云：「鄭僖四年，魯襄六年，鄭簡元年，魯襄八年。」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爲未讀《史記》《漢書》者矣。

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即列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元年」；「孝惠六年，靖侯窋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吕氏《考古圖·周陽侯甗銘》曰：「周陽侯家銅三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國五年五月國鑄第四。」《文選·魏都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鐘，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鐘。」魏四年者，曹操爲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八年」，乃明洪武元年也。直書「二十八年」。自是以下，書曰「後一年」，曰「又一年，四月丙戌，帝殂於應昌」，是時明太祖即位三年，而猶書元主曰「帝」，且不以明朝之年號加之，深得史法。疑此出於聖裁，不獨宋、王二公之能守古法也。

英宗命儒臣修《續通鑑綱目》，亦書「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不書「吳元年」。

清戴名世論作史之鋪敘與宗旨

《戴名世集》卷四《丁丑房書序》　歲丁丑，武曹論次新進士之文，而自姑蘇以書召余於青溪曰：「願與吾子共商之也。」比余至，而書已垂成，余以己意增入者且百篇。既卒業，而語於武曹曰：

「經義之文，自天順以前，作者第敷衍傳註，或整或散，初無定式。而成化以後始有八股之號，嗣是以來，文日益盛，而至於隆慶及萬曆之初，其法益巧以密，然而其波瀾意度各有自然者，歷數百年未之有異也。今之論經義者有二家，曰鋪敘，曰凌駕。鋪敘者，循題位置，自首及尾，不敢有一言之倒置，以爲此成化、弘治諸家之法也。凌駕者，相題之要而提挈之，參伍錯綜，千變萬化而不離其宗，以爲此《史》、《漢》、歐、曾之法也。於是言鋪敘者則絀凌駕，言凌駕者則絀鋪敘，兩者互相詆訾而莫之有定。

「余以爲文章者，無一定之格也，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夫爲鋪敘之說者，舍《史》、《漢》而取法於成化、弘治，此則便於不學無文之人，亦自知其說之不可以通，乃復爲之說曰：『學者代古昔聖賢而爲言，誠宜以題還題，而不可以己意與乎其間。』夫彼之所謂以題還題者，不過循題位置，尋討聲口，兢兢不敢失尺寸，言之既無文，而於理道曾不能有毫髮之發皇，此則謂之未嘗爲是題可也，非以題還題也。吾之所謂以題還題者，必扼題之要而盡題之趣，極題之變，反覆洞悉乎題之理，而無用之卮辭，不切之陳言，無所得入乎其間，此則所謂以題還題也。史家之法，其爲一人列傳，則其人鬚眉聲欬如生，及其又爲一人列傳，其鬚眉聲欬又別矣。蘇子瞻論傳神之法曰：『凡人意思各有所在，頰上添三毫者，其人意思蓋在顴頰間也。』吾以爲一題亦各有一題之意思，今之論文者不論其意思之所在，一概取耳目口鼻具而已，而反笑傳神者之爲多事，不已陋乎。」

或者曰：「如子之說，則當以凌駕爲主乎？」余曰：「夫文章者，無一定之格也，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以凌駕爲主者，是又立一格以爲文也。余非有意於凌駕，但取其相乎題以立言者而已，其相乎題者，相其題之意思之所在也。吾取其相乎題之意思以立言者，而彼以吾爲主於凌駕，夫安知文章之波瀾意度各有自然者，歷數百年原未之有異乎。今夫成化、弘治諸家之文具在，其鴻文名篇世所號爲鋪敘者，未嘗不扼題之要而盡題之

趣，極題之變，反覆洞悉乎題之理，而非如今之講鋪敘者，僅僅循題位置，尋討聲口，遂以爲盡題之能事也。特其時風氣渾樸，含蓄不盡，故但見爲鋪敘，而不知其鋪敘之中未嘗無凌駕者在也。至於隆慶、萬曆以來，其法益巧以密，人但見其爲凌駕，而不知其以題還題者，無以異於成化、弘治諸家，蓋又以凌駕爲鋪敘者也。

「嗟乎！《四書》《五經》，明道之書也，而既以命之題而爲之文，則涉於文章之事矣。吾未聞文章之事而可廢夫《史》、《漢》、歐、曾之法者。吾以《史》、《漢》、歐、曾之法告天下，而天下且曰，經義之文無所事此。夫文章之事莫大於經義，而以爲無所事此，則惑之甚而已矣。」

武曹曰：「子之言是也。」遂書之。

清趙翼論《金史》避諱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金史〉避諱處》　遼天祚帝幸混同江，界外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來朝。適遇頭魚宴，上臨軒，命諸酋起舞，獨阿骨打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上密諭樞密使蕭奉先以事誅之，奉先以爲粗人釋之。其弟吳乞買、粘没喝等嘗從獵，能呼鹿刺虎，上喜，輒加官賞。阿骨打歸，遂稱兵，先併旁近部族。女直趙三等拒之，阿骨打虜其家屬。趙三走訴咸州詳穩司，詳穩司數召阿骨打不至。一日，阿骨打率騎五百突至詳穩司，與趙三面折庭下，阿骨打不屈，送所司問狀，一夕遁去，自是召不復至。此事載《遼史》，而《金史》不書。及天祚帝親征，下詔有「女直作過，大軍翦除」之語。女直主聚衆，勞面仰天慟哭，以激勵其衆，謂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可轉禍爲福。諸軍皆曰：「事已至此，惟有戰耳！」又天祚帝遣蕭習泥烈等册金主爲東懷皇帝，金以册文無兄事之語，不稱大金，而云東懷，乃「小邦懷其德」之義，遂不受，以書復之。事皆載《遼史》，而《金史》亦不書。又如宋劉錡順昌之捷，金葛王烏祿從兀朮來攻，亦大敗而去。《宋史》本紀及《錡傳》載之甚詳，葛王即金世宗也，而《世宗本紀》不叙其事。宣宗即位，乃紇石烈胡沙虎弑衛紹王後，徒單鎰勸其迎立也，見《鎰》及《胡沙虎傳》。而《紹》、《宣》二《紀》皆不載。撒離喝被李世輔即李顯忠。刼執，將挾以歸宋，追兵至，世輔乃與折箭爲誓，推下山，而《撒離喝傳》不載。見《完顔彀英傳》。朮虎高琪爲相，專寵作威，與高汝礪相倚，高琪主機務，汝礪掌利權，附己者用，不附己者斥。見《術虎高琪傳》。而《汝礪傳》絶不見附和高琪之處，反載其諫阻遣兵護麥及閲田征租榷油等事，皆與高琪異議者，其與高琪意合，祇諫阻遣使與宋議和一事而已。傳贊稍示貶，謂其循默避事，貪戀不去，士論頗以爲譏，然終未著其黨附之跡也。至《張邦昌傳》，亦但云金立邦昌爲大楚皇帝，時二帝已出汴京，邦昌出質始回，康王入歸德，邦昌勸進於歸德，後以隱事誅之。傳中並不見僭位稱號之事，一若金册立後，即向康王勸進，而康王之殺之不免寃抑者，則並邦昌亦爲之迴護矣。

清阮元論史法貴嚴

《揅經室三集》卷六《秦漢六朝唐廿八名印記》　嗚呼！古人姓名銅印多矣，其於正史無考者，未必皆絶無可傳之人也。或謂漢人鑄名印千百以殉葬，好名好事，今人亦不如古耶？夫不見於史，而唯以一鈕之銅傳數千年後，亦可悲矣！史法貴嚴，然余謂善善長，惡惡短，能繁毋簡，庶幾左氏遺法，若馬、班、范、崔之倫，或亦多所遺略，致其害敗？

史意

先秦孟子論孔子説史義

《孟子・離婁下》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漢陸賈論《詩》《書》與仁義

《新語校注》卷上《道基》　故虐行則怨積，德布則功興，百姓以德附，骨肉以仁親，夫婦以義合，朋友以義信，君臣以義序，百官以義承，曾、閔以仁成大孝，伯姬以義建至貞，守國者以仁堅固，佐君者以義不傾，君以仁治，臣以義平，鄉黨以仁恂恂，朝廷以義便便，美女以貞顯其行，烈士以義彰其名，陽氣以仁生，陰節以義降，鹿鳴以仁求其羣，關雎以義鳴其雄，《春秋》以仁

義貶絶，《詩》以仁義存亡，《乾》、《坤》以仁和合，《八卦》以義相承，《書》以仁敍九族，君臣以義制忠，《禮》以仁盡節，樂以禮升降。

三國吴韋昭論注史之意

《國語解・叙》　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丘明因聖言以攄意，托王義以流藻，其淵源深大，沉鬱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録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吕，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所以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實與經藝并陳，非特諸子之倫也。遭秦之亂，幽而復光。賈生、史遷，頗綜述焉。及劉光禄於漢成世，始更考校，是正疑謬。至於章帝，鄭大司農爲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憭矣。然於文間，時有遺忘。建安、黄武之間，故侍御史會稽虞君，尚書僕射丹陽唐君，皆英才碩儒，洽聞之士也，采摭所見，因賈爲主而損益之。觀其辭義，信多善者，然所理釋，猶有異同。昭以末學，淺暗寡聞，階數君之成訓，思事義之是非，愚心頗有所覺。今諸家并行，是非相貿，雖聰明疏遠識機之士，知所去就，然淺聞初學，猶或未能祛過。切不自料，復爲之解。因賈君之精實，采虞、唐之信善，玄以所覺增潤補綴。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内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去非要，存事實，凡所發正三百七事。又諸家紛錯，載述爲煩，是以時有所見，庶幾頗近事情，裁有補益，猶恐人之多言，未詳其故，欲世覽者心察之也。

晉袁宏論修史之意

《後漢紀・序》　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漢紀》、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紀》、《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叙，錯繆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贍，近乎通人之作，然因藉史遷，無所甄明。荀悦才智經綸，足爲嘉史，所述當世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叙。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弘敷王道。前史之闕古者，方今不同，其流亦異，言行趣舍，各以類書。故觀其名迹，想見其人，丘明所以斟酌抑揚，寄其高懷，末吏區區，注疏而已，其所稱美，止於事義，疏外之意，殁而不傳，其遺風餘趣蔑如也。今之史書，或非古之人心，恐千載之外所誣者多，所以悵怏躊躇，操筆恨然者也。

南朝宋范曄論著史以意爲主以文傳意

《宋書》卷六九《范曄傳》　吾狂鬻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己任懷，猶應可尋。至於能不，意中所解，汝等或不悉知。吾少懶學問，晚成人，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耳。自爾以來，轉爲心化，雖老將至者，亦當未已也。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自盡。爲性不尋注書，心氣惡，小苦思，便憒悶，口機又不調利，以此無談功。至於所通解處，皆自得之於胸懷耳。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所以每於操筆，其所成篇，殆無全稱者。常耻作文士，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澡，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可類工巧圖績，意無得也。常謂情志所託，故當以意爲主，以文傳意。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然後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情性旨趣，千條百品，屈曲有成理。自謂頗識其數，嘗爲人言，多不能賞，意或異故也。

性别宫商，識清濁，斯自然也。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言之皆有實證，非爲空談。年少中，謝莊最有其分，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吾思乃無定方，特能濟難適輕重，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但多公家之言，少於事外遠致，以此爲恨，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

本未關史書，政恒覺其不可解耳。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贍可不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遍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

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内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合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

吾於音樂，聽功不及自揮，但所精非雅聲，爲可恨。然至於一絶處，亦復何異邪。其中體趣，言之不盡，弦外之意，虚響之音，不知所從而來。雖少許處，而旨態無極。亦嘗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豪似者。此永不傳矣。吾書雖小小有意，筆勢不快，餘竟不成就，每愧此名。

南朝陳何之元論撰史旨趣

《陳書》卷三四《何之元傳》　記事之史，其流不一，編年之作，無若《春秋》，則魯史之書，非帝皇之籍也。案三皇之簡爲《三墳》，五帝之策爲《五典》，此典義所由生也。至乃《尚書》述唐帝爲《堯典》，虞帝爲《舜典》，斯又經文明據。是以典之爲義久矣哉。若夫馬《史》、班《漢》，述帝稱紀，自兹厥後，因相祖習。乃陳壽所撰，名之曰志，總其三國，分路揚鑣。唯何法盛《晉書》，變帝紀爲帝典，既云師古，在理爲優。故今之所作，稱爲《梁典》。

梁有天下，自中大同以前，區寓寧晏，太清以後，寇盜交侵，首尾而言，未爲盡美，故開此一書，分爲六意。以高祖創基，因乎齊末，尋宗討本，起自永元，今以前如干卷爲《追述》。高祖生自布衣，長於弊俗，知風教之臧否，識民黎之情僞。爰逮君臨，弘斯政術，四紀之内，實云殷阜。今以如干卷爲《太平》。世不常夷，時無恒治，非自我後，仍屬横流，今以如干卷爲《叙亂》。洎高祖晏駕之年，太宗幽辱之歲，謳歌獄訟，向西陝不向東都。不庭之民，流逸之士，征伐禮樂，歸世祖不歸太宗。撥亂反正，厥庸斯在，治定功成，其勳有屬。今以如干卷爲《世祖》。至於四海困窮，五德升替，則敬皇紹立，仍以禪陳，今以如干卷爲《敬帝》。驃騎王琳，崇立後嗣，雖不達天命，然是其忠節，今以如干卷爲《後嗣主》。至在太宗，雖加美謚，而大守之號，世所不遵，蓋以拘於賊景故也。承聖紀歷，自接太清，神筭詔書，非宜輒改，詳之後論，蓋有理焉。

夫事有始終，人有業行，本末之間，頗宜詮叙。案臧榮緒稱史無裁斷，猶起居注耳，由此而言，實資詳悉。

又編年而舉其歲次者，蓋取分明而易尋也。若夫獫狁孔熾，薄我中原，始自一君，終爲二主，事有相涉，言成混漫。今以未分之前爲北魏，既分之後，高氏所輔爲東魏，宇文所挾爲西魏，所以相分別也。重以蓋彰殊體，繁省異文，其間損益，頗有凡例。

唐柳并論史意

《全唐文》卷三七二《意林序》　子書起於鬻熊六籍，盛於春秋六國。時莊老道宗，起覆載之功，擴日月之照，高視六經，爲天下式，故絶於稱言矣。墨翟大賢，其旨精儉教闕三字。名亞孔聖至矣闕三字。管晏文闕十二字。可謂庶矣，而部帙繁廣，尋覓頗難。梁朝庾仲容鈔成三帙，汰其沙石，簸其粃糠，而猶蘭蓀雜於蕭艾，璠璵隱於璞石。扶風馬總，精好前志，務於簡要，又因庾仲容之鈔略，存爲六卷，題曰《意林》。聖賢則糟粕靡遺，流略則精華盡在，可謂妙矣。隋代博林李文博，攗掇諸子，編成《理道集》十卷。唐永興公虞世南，亦採前史，著《帝王略論》五卷。天后朝宰臣朱翼祖，則又述《十代興亡論》一帙。洎扶風《意林》，究子史大略者，蓋四人意矣。子扁舟途水，留滯廬陵，扶風爲余語其本尚，且曰：編録所取，先務於經濟，次存作者之意。罔失篇目，如面古人。子懿焉氏之作，文約趣深，誠可謂懷袖百家，掌握千卷，之子用心也遠乎哉！旌其可美，述於篇首，俾傳好事。貞元丁卯歲夏之晦，文廢睺河東柳伯存重述。

宋曾鞏論劉向《列女傳》之史意

《曾鞏集》卷一一《列女傳目録序》　劉向所叙《列女傳》，凡八篇，事具《漢書》向列傳。而《隋書》及《崇文總目》皆稱向《列女傳》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頌義》考之，蓋大家所注，離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書本然也。蓋向舊書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賢校理蘇頌始以《頌義》爲篇次，復定其書爲八篇，與十五篇者並藏於館閣。而《隋書》以《頌義》爲劉歆作，與向列傳不合。今驗《頌義》之文，蓋向之自叙。又《藝文志》有向《列女傳頌圖》，明非歆作也。自唐之亂，古書之在者少矣，而《唐志》録《列女傳》凡十六家，至大家注十五篇者，亦無録，然其書今在。則古書之或有録而亡，或無録而在者，亦衆矣，非可惜

哉！今校讎其八篇及其十五篇者已定，可繕寫。

初，漢承秦之敝，風俗已大壞矣，而成帝後宮，趙衛之屬尤自放。向以謂王政必自內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意也。其言大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又以謂古之人胎教者皆如此。夫能正其視聽言動者，此大人之事，而有道者之所畏也。顧令天下之女子能之，何其盛也！以臣所聞，蓋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雖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

宋葉適論「不以實事爲空文」

《習學記言序目》卷九《春秋》 按《左氏》所言書法，皆舊史文；其經孔子特修者，皆別異之。孔子自言「吾猶及史之闕文」，蓋是時學者已浮於古矣。所貴於孔子者，貴其存古，非貴其作古也。於其義有所不盡者發之，理有所害者更之，則亦不得已爾，然不以此爲功也。既已修定，則舊史之書法即孔子之書法，故凡《左氏》所釋，悉本舊文而時見新義，後有君子，當以是考之，庶幾不以實事爲空文也。以空文爲實事，其害淺，易正也，質之以實則信矣；以實事爲空文，則其害深而難正，以爲雖實猶弗信也。

宋葉適論史書之實事與大義

《習學記言序目》卷九《春秋》 《左氏》未出之前，學者惟《公》、《穀》之聽，《春秋》蓋蕪塞矣。孟子雖曰「天子之事」，司馬遷聞之董生雖曰「禮義之大宗」，然本末未究而設義以行，吾懼褒貶之濫及也。既有《左氏》，始有本末，而簡書具存，實事不沒，雖學者或未之從，而大義有歸矣。故讀《春秋》者，不可以無《左氏》，二百五十五年，明若劃一，無訛缺者，舍而他求，焦心苦思，多見其好異也。若然，則《春秋》非《左氏》不成書歟？曰：非也。孔子謂夏、殷禮吾能言之，杞、宋不足徵。夫《春秋》非《詩》《書》比也，某日、某月、某事、某人，皆從其實，不可亂也，今將以實事詔後世而學者無徵焉，顧使《公》、《穀》浮妄之說宛轉於其間乎？故徵於《左氏》，所以言《春秋》也。始卒無舛，先後有據，而義在其中，如影響之不違也。嗟乎！不降其心，難矣哉！

宋葉適論《左傳》爲史「因事以明意」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一《左傳二》 漢儒以左氏爲不傳《春秋》，劉歆緣此移書責讓。以其書考之，以理揆之，史文與國始終者也，今《傳》獨起惠公元妃以爲書之始，自孔丘卒後，畢哀公以爲書之終，其始終不以史文而以《春秋》，則此書固爲《春秋》而作耳；謂之不傳《春秋》者，漢儒守師說之陋也。然《左氏》之取義廣，叙事實，兼新舊，通簡策，雖名曰傳，其實史也。《春秋》爲孔子所修，故《左氏》之始終以之，若必欲事事解釋如《公》、《穀》然，而後謂之傳《春秋》，但以傳聞親見而爲精粗得失之異，此則劉歆草創不詳之過矣。故作《傳》雖因於孔氏，而爲義不主於釋經，何以言之？《左氏》首篇發明書法，皆策書舊義，其後隨事著見，大抵魯史本文，如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杜預所謂變例者，往往非孔子意也。其卓然出於孔子者，《左氏》必明載之，如「天王狩於河陽」，「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盜殺衛侯之兄縶」，「邾黑肱以濫來奔」，蓋敗四而已。鄭髡頑、楚郟敖皆弒也，而不言弒；趙盾非弒也，而必言弒；崔杼幾不爲弒君；天王之妄赴；陳侯之再赴：如此類者，《左氏》亦皆明載舊史之實，以示孔子之不復改也。其他褒貶予奪經孔氏者，必以仲尼別之；其出於當時史官或公論所在者，皆以君子著之。蓋二百四十二年所關諸國，好惡不一，是非不同，彼皆自欲表章勸懲於一時，而必曰待孔子而後定；且孔子舉以前代之勸懲爲非是，而必曰由我而後可：此後人之臆說，相承之議論，非聖人經世之學本然也。左氏所傳，重畧經文，貫通本末，自爲經緯，以孔丘卒後有傳無經者考之：十七年楚滅陳，晉伐衛，十二月齊伐衛，十八年巴伐楚，衛石圃逐君，十九年越侵楚，叔青如京師，二十年齊魯會廩丘，越圍吳，二十一年盟於顧，二十二年越滅吳，二十三年叔青如越，越諸鞅來聘，二十四年晉乞師，公如越，二十五年衛侯奔宋，公至自越，二十六年叔孫舒會納衛侯，二十七年越后庸來聘，與獲麟以前有傳有經者，不爲甚異也。然則《左氏》雖釋經兼有其說，而猶述傳各有其文，亦安得謂其如《公》、《穀》之專意釋經，而特以實事分高下乎？然則所以有貴於左氏之書者，以其足以質傳聞之謬，訂轉易之訛，循本以知末，因事以明意而已；彼《公》、《穀》之妄爲區區，烏在乎較是非而角勝負哉！曰：「必如子之言，孔子不

作經，而左氏不爲傳，則《春秋》將焉用之？」是何言也！自有文字以來，凡不經孔氏者，皆息滅矣，雖堯舜猶賴之，而況衰周之翦焉！今將家至而日見之也，豈非孔氏之力歟！若夫託孔孟以駕浮説，倚聖經以售私義，窮思極慮而無當於道，使孔氏之所以教者猶鬱而未伸，則余所甚懼也，故於其終復具論之。

宋葉適論孔子因舊史史義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四《孟子》　「《詩》亡然後《春秋》作」，按古《春秋》先於《詩》，非《詩》亡而作也。若謂孔子《春秋》在《詩》亡後，恐亦當論。《詩》雖不亡，其可無《春秋》乎？若謂歌咏之澤絶而後貶損之法行，則是孔子以道之降者治後世，終不能復先王之盛矣。「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按舊史自有義，孔子因之，不能廢也。

宋葉適論史書重擇義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〇《史記二》　古者《世繫》《訓》《典》《故志》《春秋》《詩》《禮》《樂》，各自爲書也，皆史官職之，舉以教人，則各爲設官，蓋皆可以懲勸也。孔子之於諸書，擇義精矣，可以爲世教者則用之，如《世繫》之類，於教粗矣，不用也。至左氏爲《春秋》作傳，盡其巧思，包括諸國，參錯萬端，精粹研極，不可復加矣。還欲出其上，別立新意而成此書，然無異故，盡取諸書而合之耳，如刻偶人，形質具而神明不存矣。書完而義鮮，道德性命益以散微，學者無所統紀，其勢不得不從事於無用之空文，然則人材何由而成？嗚呼！孔子稱「天之未喪斯文」者，豈謂是耶！

宋葉適論上世載籍言與事簡而德義多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一《漢書一》　上世載籍之法，至《太史公記》而絶，班氏《漢書》以下，學者不得不別自爲法。蓋後人用世之學，專指漢以來爲準的，於唐虞三代姑泛爲而已。古人以德爲言，以義爲事，言與事至簡，而猶不勝德義之多，此《詩》《書》諸經所以雖約而能該貫二千年也。若夫世次日月，地名年號，文字工拙，本末纖悉，皆古人所略，而爲後世所詳。如李翺之徒，亦號高世之材，所求尚不過如此，然則後之人材日以淪溺，其勢必然。因是推之，使古人逆爲後世慮，以上世載籍而已用後世之法，則學者終不敢置於誕謾荒忽之地，其所成就當亦稍殊矣，良使人撫遺編而浩嘆也！

宋陳亮論《春秋》之義寓於比事之間

《陳亮集（增訂本）》卷二三《春秋比事序》　《春秋》，繼四代而作者也。聖人經世之志，寓於屬辭比事之間，而讀書者每患其難通。其善讀則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考傳之真僞。」如此，則經果不可以無傳矣。游夏之徒胡爲而不能措一辭也！

余嘗欲即經以類次其事之始末，考其事以論其時，庶幾抱遺經以見聖人之志。客有遺余以《春秋總論》者，曰：「是習《春秋》者之祕書也。」余讀之，灑然有當於余心。雖其論未能一一中的，而即經類事以見其始末，使聖人之志可以捨傳而獨考，此其爲志亦大矣。惜其爲此書之勤，而卒不見其名也。或曰：「是沈文伯之所爲也。」

文伯名棐，湖州人。嘗爲婺之校官，以文字稱，而不聞以經稱也。使其非文伯也，此書可不傳乎！使其果文伯也，人固不可以淺料也。因爲易其名曰《春秋比事》，鋟諸木，以與同志者共之。淳熙乙巳秋九月朔陳亮同父序。

宋張仲宗論讀史當先知作者之旨趣

王明清《揮麈録・後録》卷二《吴縝著〈唐史糾繆〉〈五代史纂誤〉之因》　嘉祐中，詔宋景文、歐陽文忠諸公重修《唐書》。時有蜀人吴縝者，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上書文忠，言甚懇切。文忠以其年少輕佻距之，縝執執而去。逮夫《新書》之成，迺從其間指摘瑕疵，爲《糾繆》一書。至元祐中，縝游宦蹉跎，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刊行之。紹興中，福唐吴仲實元美爲湖州教授，復刻於郡庠，且作後序，以謂鍼膏肓、起廢疾，杜預實爲左氏之忠臣，然不知縝著書之本意也。張仲宗云。

金趙秉文論史家著史宗旨

《金文最》卷四〇趙秉文《貞觀政要申鑒序》　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孫卿子曰：「欲知上世，審周道、法後王是也。」近世帝王之明者，

莫如唐文皇。天縱聖德，文謀武略，高出近古。而又得房玄齡、杜如晦、魏徵、王珪、馬周、虞世南、褚遂良、劉垍爲之輔佐，朝夕論思，日月獻納。無非以畏天愛民，求賢納諫，安不忘危爲戒，故能功業若此巍巍也。其後明皇初銳於治，用姚元崇、宋廣平、韓休之徒，致開元三十年之太平。末年罷張九齡，用牛仙客、李林甫、楊國忠，旋至天寶之亂。憲皇剛斷，初用杜黃裳、韋貫之，裴度，削平僭亂。末年用皇甫鎛而不克其終。治亂之效，於斯可見。史臣吳兢纂集《貞觀政要》十卷，凡四十篇，爲之鑒戒。起自君道，訖於慎終，豈無意哉！欽惟聖上聰明仁孝，超皇軼帝，而猶孜孜治道，俯稽前訓。然一日萬幾，豈能徧覽，謹撮其樞要，附以愚見，目之曰《貞觀政要申鑒》。文理鄙拙，無所發明，特於鑒戒申重而已。昔張九齡因明皇千秋節進《金鏡録》以申諷諭，臣竊慕之。謹以聖壽萬年節，繕寫獻上。雖爝火之末，不足裨日月之光。區區之誠，獻芹而已。伏望略紓聖覽，不勝幸甚。謹言。

元郝經論經史之宗旨在於明道窮理

《全元文》卷一二四郝經《一王雅序》《六經》具述王道，而《詩》、《書》、《春秋》皆本乎史。王者之迹備乎《詩》，而廢興之端明；王者之事備乎《書》，而善惡之理著；王者之政備乎《春秋》，而褒貶之義見。聖人皆因其國史之舊而加修之，爲之刪定筆削，創法立制，而王道盡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嗚呼！麟出非時，而聖人没，禮樂征伐，專於諸侯，移於大夫，竊於陪臣，處士橫議，異端並作，拆爲六七，并爲孤秦，焚蕩禁絶，而《春秋》復亡。壞亂極矣，王道從何而興乎？戰國而下，逮乎漢、魏，國史仍存，其見於詞章者，如《離騷》之經傳，詞賦之緒餘，至於郊廟樂章，民謡歌曲，莫不渾厚高古，有三代遺音。而當世之政不備，王者之事不完，不能纂續正變大小風雅之後。漢、魏而下，曹、劉、陶、謝之詩，豪贍麗縟，壯峻沖澹，狀物態，寓興感，激音節，固亦不減前世騷人詞客，而述政治者亦鮮。齊、梁之間，日趨浮僞，又惡知所謂王道者哉？隋大業間，文中子依放《六經》，續爲《詩》、《書》，騁騏驥而追絶軌，甚有意於先王之道，乃今墜滅而不傳。李唐一代，詩文最盛，而杜少陵、李太白、韓吏部、柳柳州、白太傅等爲之冠。如子美諸《懷古》，及《北征》、《潼關》、《石濠》、《洗兵馬》等篇，發秦州、入成都、下巴峽、客湖湘、八哀九首，傷時詠物等作，太白之《古風》篇什，子厚之《平淮雅》，退之之《聖德詩》，樂天之《諷諫集》，皆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中聲盛烈，止乎禮義，抉去汙剥，備述王道，馳騖於月露風雲花鳥之外，直與三百五篇相上下。惜乎但著當世之事，而及前代者略也。中統元年，今上踐祚，詔經持節使宋，館于儀真。抑塞之極，無所攄泄，以爲由漢以來，千有餘年，聖君英主，忠臣義士，大儒名賢，猛將良吏，穢亂篡逆，憸邪姦究，關國體，係治亂，本廢興，不爲振而皷之，摘光揭耀，搜疵指類（類），則王道從何而明。四壁之内，無他文籍，乃以素所記憶者，取韓、杜諸賢義例，皆以五言，斷自漢高帝，終於陳希夷，絶筆于五季之末。自高帝至于安樂公，皆爲漢，如王莽、曹操、荀彧、管寧、孫堅、孫策等，皆爲漢臣。吳太帝始爲吳，魏文帝始爲魏，相錯而書，如司馬懿及師、昭等，皆爲魏臣。至武帝始爲晉，而終于桓玄，其劉、石諸僭，則亦如曹操等，書其姓名而雜置於晉君臣間。宋、魏、南北，亦如吳、魏，相錯而書，而高歡、宇文泰等亦同劉、石，仍爲魏臣。至齊文宣、周武帝，則各爲一代。隋、唐、五代，亦各爲一代，其國初僭僞所并滅者，皆載於本國開創帝王之下，如本史云。凡以母后稱制者皆不書。得二百二十一人，共二百五十篇，小者十餘韻，大者六七十韻，名之曰《一王雅》。抑揚刺美，反復諷詠，期於大一統，明王道，補緝前賢之所未及者而已。非敢妄意於大經大法之後，而輒自振暴，故不計其工拙焉。始于三年秋閏九月十有九日，終於四年春二月十有三日，越十有五日，陵川郝經序。

《全元文》卷一二五郝經《春秋制作本原序》《春秋》以一字爲義，一句爲法，雜於數十國之衆，綿歷數百年之遠，而其所書雖加筆削，不離乎史氏紀事之策，而無他辭説。是以聖人制作之意，難爲究竟。學者往往以私意觀聖人，因其所書而爲之説，其説愈肆，其意愈遠，其例愈繁，其法愈亂，卒使大經大典昧没而不明，蓋不求其本原，而徒用力於支流也。夫大匠之作室，必先定規模，量其高卑廣厚，間架棟宇，有成室於胷中，而後基構則不愆于素。聖人制作一經，垂訓萬世，又非一室之比，豈無素定之規模乎？夫其經天緯地，彰往察來，始終先後，本末原委，有一定不易之理，然後爲一定不易之法。自隱公至獲麟，年雖遠，國雖衆，事雖多，則若網若綱，有條不紊，所謂「吾道一以貫之」者在夫是也。學者乃於條目之外，事迹之下，求聖人之旨，難矣哉！故必挈其綱，持其要，探其本原，觀其規模，遡洄從之，而後順

流而下，則浩乎其沛然矣。今自聖經之外，求聖人所以制作之本原，各從其類而爲之說。始于心法，制作次之，言聖人制作之意，不在於史氏之迹，皆斷自聖心也。其次言託始寓終之意。其次言爲經立名之意。其次言即用魯史之意。《春秋》之義，以王道行王權，以王權正名分也，故又次之。其法則變周制，上以尊王室，内以正魯國，外以治諸侯，故又次之。《春秋》之中，其事則五霸。五霸，桓公爲盛，故以桓公爲首，晉文次之，秦穆、楚莊、宋襄又次之。晉、楚更霸，而陳、鄭叛服，爲中國之輕重，故陳、鄭又次之。中國之衰，吳、越遂猾，故吳、越又次之。中國之所以微，由夷狄之横也，吳、越則進於中國，而夷狄則終於夷狄，故夷狄又次吳、越也。諸侯之衰，政在大夫，而《春秋》終矣，故大夫又次之。而後舉其要義，正其名號，别其爵命，辨其倫類，定其次敘，而謹其始。聖人始以心法，變文制作，至是則王法成矣，故終之以王法。共三十一篇。始爲升天之階，望道之門爾。或曰：「聖人制經，無一字之辭説，但一章一句，纔萬餘言而已。而吾子之説，未嘗一説聖經，而直於其外爲數萬餘言，不亦滋蔓乎哉？」曰：説於聖經之外，不敢與經並，乃所以尊經也。夫聖人不爲辭説，欲後人之説之也。説者不探其原，是以語焉而不詳。今探其原而爲之説，惟恐其不足而其義不備也，夫豈多乎哉？八卦之後，重而爲六十四，而爲之辭，分而爲三百八十四爻，又從而爲之辭。其後聖人又以爲未足，又從而爲《彖》、《象》、《文言》、《繫辭》、《説卦》等書，於聖人之心，猶以爲未足也。以聖人之言説聖人之經猶若是，矧於千載之下求之乎！末流餘裔，雖欲爲之滋蔓，而不能滋蔓也。故今之説，每援《易》、《書》、《詩》，以經明經，庶幾見聖人制作之意云爾。亦未敢謂之詳也。中統五年歲舍甲子三月晦，陵川郝經書于儀真館。

《全元文》卷一二七郝經《五經論・春秋》　《六經》一理爾。自師異，傳人異，學各窮其所信，而遂至於不一。《易》、《春秋》之學，相戾相遠相捍蔽特其甚焉者。《易》載聖人之心，《春秋》載聖人之迹。心、迹一也，何遠之有？彼學者見《易》之神妙不測，變通無盡，範圍天地，曲成萬物，而知鬼神之情狀，探賾索隱，而逆知來物，乃臨深以爲高，而遺其跡，視拘拘於世教法度之間者，以爲沉於流俗而不返也。而學《春秋》者，於一言一動，一事一物，必律之以禮，而繩之以法，惟恐其弛而不嚴，闊略而不切也，而狹其心，不知有變動不拘，周流六虚，上下無常，不可爲典要者。故各極其所執，相乖相格，無有爲貫而一之者。蓋《易》窮理之書，而《春秋》盡性之書也。《易》由正以推變，《春秋》由變以返正者也。人之性甚大，而其理甚備，在於行而盡之而已。一行之不當，一性之不盡也。於是聖人因其性之分，與夫分之節，而制夫禮。故人有是性，必以禮行之，而後能盡是性。雖然，行不可必也。時得而行，行之於時，見於事業而已矣。時弗得也，行之於身，著書立言，垂訓於後而已矣。舜、禹、湯、文、時得而行，盡性於事業者也。孔子弗得時行，盡性於書者也。而《春秋》者，盡性之跡也。故即性以觀性，莫若即跡以觀性。即性以觀性，無聲無臭，不可得而觀也。即跡以觀性，有徵而可觀也。故觀性之書，皆莫若《春秋》。孔子之著書也，於《易》則翼，於《書》則定，於《詩》則刪，而其於《春秋》也，則謂之作。何哉？權天下之輕重，定天下之邪正，起王室之衰，黜五伯之僭，削大夫之專，治亂臣賊子之罪。以魯國一儒，行天子之事，而斷自聖心，書國書爵，書人書氏，書名書字，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非若《易》、《詩》、《書》之因其舊而加修之也。至矣哉！大經大法，百王不易，萬世永行。舜、禹、湯、文，盡其性而行之於一時。孔子之作《春秋》，盡其性而行之於無窮也。信乎其生民以來未之有，而賢於堯、舜遠矣。故世之學者，觀於《春秋》而行之，足以盡性而學夫聖。蓋性盡而理窮，則《易》在其中；《易》在其中，則聖在其中矣。嗚呼！三傳之禍興，而論説紛紛，豈惟不知與《易》一，而各標異議，莫知所從。彼以爲是，而此以爲非，彼以爲非，而此復以爲是，彼出乎彼，則曰余出乎此，至於師弟異而父子不同，己之僞是非侈，聖人之真是非喪，則性烏可盡，跡於是乎泯泯也。下此而又有甚焉者。誕妄者人於讖緯，馮耕者人于叛逆，深刻者人於刑名。有王者起，則必削而去之，蹈聖人之跡，以求聖人之心，用《易》以窮理，用《春秋》以治天下，則舜、禹、湯、文之功業，可指顧而至。不然，則其亦已矣。

元歐陽玄論《水經》之書撰述深意

《全元文》卷一〇九一歐陽玄《補正水經序》　金禮部郎中蔡正甫作《補正水經》三卷，翰林應奉蘇君伯修購得其書，將版行之，屬余序其篇端。案《隋・經籍志》有兩《水經》，一本三卷，郭璞注；一本四十卷，酈善長注，善長即道元也。然皆不著撰人姓名。唐杜佑作《通典》時，尚見兩書，

言郭璞疏略，於酈注無所言，撰人則概未之考也。《舊唐志》始云郭璞作。宋《崇文總目》亦不言撰人爲誰，但云酈注四十卷，亡其五。然未知兩《水經》之一在亡，已見於斯時否也？《新唐志》乃謂漢桑欽作《水經》，一云郭璞作，今人言桑欽者本此也。《崇文總目》作於宋景祐，與新志書同時，又未知新志何所據以爲說也？余嘗參訂之，說者疑欽爲東漢順帝以後人，以毚一縣疑之也。今經言江水東逕永安宮南。永安宮，昭烈託孤於孔明之地也。今特著於斯，又若因其人而重者，得罪蜀漢間人所爲乎？不審惟是也，其言北縣名多曹氏置，南縣名多孫氏置，余又未暇一一數也，斯則近代宇文氏以爲經傳相淆者，此說近之也。然必作經、作傳之人定，而後可分也。或者又曰：「豈非欽作於前，二氏附益於其後。」他書或然也，而此未必也。西漢《儒林傳》言塗惲授河南桑欽君長《尚書》。晁氏言欽成帝時人。使古有兩桑欽則可，審爲成帝時欽，則是書不當見遺於《漢・藝文志》也。抑余又有疑於斯。水經述作，往往見於南北分裂之時，借曰《舊唐志》可據，則作者南人，注者北人，在當時皆有此疆彼界之殊，又焉知其詳略異同，不限於一時聞見之所逮也？嗟夫！古今有志之士，思皇極之不足，傷同風之無時，又焉知其不寓深意於是書也？然則景純也，道元也，正甫也，是或一道也。然以余觀正甫之博洽多識，其見於他著作者，蓋有劉原父、鄭漁仲之風，中州士之巨擘也。是書雖因宇文氏之感發，而有以正蜀版遷就之失，其詳於趙代間水，此固景純之所雖。若江自潯陽以北，吳淞以東，則又能使道元之無遺恨者也。伯修生車書混一之代，身爲史官，年學俱富，於金人放失舊聞，多所收攬。而是書又有關於職方之大者，故余亦願附著其說焉，而不自知其妄也。

元揭傒斯論《春秋》之義與朱子之志

《全元文》卷九二〇揭傒斯《通鑑綱目書法序》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以爲萬世之法；朱子因司馬氏《通鑑》作《綱目》，以正百王之統；此天地之經，君臣之義，而聖賢之心也。世之言《春秋》者，自《公羊》、《穀梁》、《左氏》以下，無慮數十家，而義猶有所未明，疑猶有所未解者，魯史不可復見，且聖人之制作也，後之羽翼六經者宜莫如朱子猶不敢言《春秋》，然《綱目》之作，非深得聖賢之旨者不能也。故朱子不言《春秋》，而知《春秋》者莫如朱子。世之言《綱目》者，亦無慮數十家，既有《春秋》爲之義例，又有諸史可以究其本末，且去朱子之世爲未遠，而又有親及其門者，然言愈煩，義愈密。非深得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春秋》者，不能言也，能言未有若廬陵劉氏《綱目書法》者。其辭則《公羊》、《穀梁》，其義則《春秋》，而其志則朱子也。古之有天下者莫若舜、禹、湯、武，然湯有慚德，武未盡善。舜、禹之後得天下者莫如漢，曹氏親受漢禪，威加中國，卒不能奪諸葛孔明漢賊之分。元魏據有中國，行政施化，卒不能絕區區江左之晉而繼之。此萬世之至公而不可易焉者，而猶或易之，此《綱目》不得不繼《春秋》而作，而《書法》不得不爲《綱目》而發也。此朱子之志也。劉氏諱友益，字益友。遵宋訖錄，閉門讀書，既深於經，復長於史。其爲此書幾三十年，寸寸而較，銖銖而積，微辭隱義，高見特識，既足以啓發千載，而中有無窮之憂，予故曰：非深知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春秋》者不能言，能言未有若劉氏《綱目書法》者。而又曰：此朱子之志也。嗚呼，後之覽是書者尚求其志哉！天曆二年六月十日序。

元李存論《春秋》褒貶與通達道義

《全元文》卷一〇五六李存《與吳養浩論春秋書》 比得報書，喻以《春秋》之義，良佩不鄙之盛心，僕竊有疑焉。若以爲孔子修削未了之書，則聖人決不爲此以惑後世。且孔子七十餘歲而沒，若乃顏子之夭，其不卒於事，容或有之。曾子，傳道於夫子者也，臨終之際，一簀未易，猶不自安，況夫子修《春秋》、正王道，以爲百世法也！不以功掩過，不以惡沒美。嗚呼！聖人豈得已哉！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人昧於義，恬不知怪。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當《詩》之未亡也，行之是者，美之；行之非者，刺之。蓋王者之迹未熄，人猶知義，美刺得所故也。吾嘗以爲夫子筆削之際，必流涕歎息，不知其幾。而吾子乃以爲未了之書，何也？且愚聞之，聽其事之迹者，常人之見也；原其事之心者，聖人之明也。故聖人誅心而不誅迹，常人指迹而不求其心。《書》曰：「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又曰：「刑罰世輕世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原心之義也。弒晉君者，穿也，而當之盾者何？穿，其從子弟也。從子弟而弒君，豈非盾之謀耶！縱非其謀，亦必有孰於其心嘗於其志，故敢安而爲之也，是則盾之弒也。或

曰：「君之不君，國人皆願弒之，而何其獨以盾也？」曰：「彼執國柄者也。」此蓋盾避惡之計耳。惡不可避，聖人之聽明也，豈不曰弒非我手，亡則免惡。雖非其手，實其心；縱非其心，討賊其任也。不討賊，是幸之也。執國柄而幸之，是則首惡者也。弒鄭公者宋，而當之歸生者何？欲弒君而謀之我，我殺之，義也。縱力不能殺，奔告於君而殺之，亦義也。告於君則不成弒，不告於君則成弒，弒之權，豈不在我也哉？雍姬，一婦人耳，猶能權父與夫之重輕，況國之卿大夫乎？許世子弒其君，亦豈誠弒哉！而聖人當之不恕，蓋有弒之道焉。嘗藥於途之人猶不可，而況於君父乎？是不嚴其君，不愛其父，而後嘗之藥也。不嚴其君，不愛其父，而加之惡，其誰曰不然？宋督亢殺孔父而弒閔公，君子以爲督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故書曰：「弒其君及其大夫。」此皆《春秋》之微旨也。故曰，爲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則必有首惡之名；爲人子而不知《春秋》之義，則必有弒父之名。《春秋》原心定罪，生於其心，害於其事，所以明爲人臣、爲人子之大分，垂教戒於無窮也。爲人臣而不忠，爲人子而不孝，稍起於意慮之微，則蒙世顯戮矣，此所謂天討有罪者也。後人讀者，但當據經而精其褒貶，不當任智而過爲之紛紛也。且聖人之褒貶，天下之達道，古今之通義。達其道，通其義，無所疑也，無不識也。苟聖人以私意而爲之，則亦何懼於當世，何法於後來哉！

明李義壯論爲史當重正統

《宋史新編序》《宋史新編》，遼金二史附焉不書，獨書宋史者，何尊正統也？何以尊正統也？蓋中國帝王所自立必聖賢之君，而後可以統之也。夷狄而主中國，則其統有時而變矣，況未必能一天下者乎！予嘗讀《宋史》本紀、志、表、列傳、世家爲帙，總四百九十有二，而病其太繁；又嘗讀遼、金二史，本紀、志、表、列傳、論贊例于《宋史》，並列爲三，而病其太僭，皆出元丞相脱脱、阿魯圖、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等一時之所載筆。夫遼與金特宋一外夷，如西夏云耳，乃今進與宋等何也？進遼金所以進元也。何以進元也？元與遼金一黨也，此元臣之詭謀也。豈孔子《春秋》之旨哉！《春秋》者，正名分而作者也，上上下下、內內外外如天冠地履，不可踰焉者也。當周之衰，諸侯寖盛，土宇甲兵不及吳楚，然而必曰天王、天王。吳楚雖已稱王，與周無異，而斥之則曰人、曰子。往往抑彼進此者何？尊正統也。尊正統者何？爲天下後世慮焉耳！宋視遼、金，何以異此？作史者輒乃進而同之，其亦不察乎《春秋》之旨而忘其身之爲夷也已！賢者之慮事，嘗先於衆人而預憂於後世，使其可繼，使後世有聖人出，則將在所進乎？在所抑乎？吾同年柯户部希齋氏，暇日合三史而釐正之，創爲此編，獨揭宋爲正統，而遼金則因事附見，如所謂西夏然者。且删其蕪累，補其闕遺，或核實以稽疑，或闡幽以微顯，或究終以明始，或擘異以統同，綱舉目隨，事詳文省，是誠賢者之慮而《春秋》之旨也。其所以立爲天下後世之防者，功豈其微哉！侍御我渡陳公出按吾廣，偶得善本，屬左轄杜晴江氏翻刊之。大司馬自湖吳公以巡撫，侍御青田陳公以巡按繼至，又令博士林文豪氏校正而問序於予。予謂：自古帝王所自立爲中國而尊且貴焉者，以其有名分之等，異於狄夷也，無名分則人於夷狄，人夷狄則與禽獸奚擇焉。子朱子有憂之，因溫公《資治通鑑》而創爲《綱目》，瓊臺丘文莊公因《綱目》而創爲《世史正綱》，希齋又因史綱而創爲此編。嗚呼！其皆憂世之志乎！宋至淳熙，國非其國矣。遼亡金興，金亡元興，雖與宋相爲終始，然卒不與之統，而獨一統於宋。君臣華夷之辯，凜凜乎若不肯少假借焉者何？所以正名分，尊正統而立天下後世之防焉耳。夫豈以其跡之强弱、大小論哉！如以其跡而已矣，則遼、金可加於宋，吳楚可加於周，此管敬仲、魯仲連之所不爲也，而謂賢者爲之乎！諸公翻刊之心，蓋先有得乎？此其所慮天下後世之防者，遠且切矣。豈但嘉惠後學已哉！是舉也，右轄陳閣窓氏、大參陳六溪氏、郭華溪氏、少參許水東氏、陳羽泉氏、曹崗峯氏，聿觀厥成，故並書之云。

明戴國士論史書之憂患意識

《皇明史竊・序》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作史亦然。夫之明夷，孔子之懼。迨盲而傳，腐而記，皆出憂患，然在一身者僅焉耳。以聖賢英傑而憂窮病刑，所憂所患，實在世運。易援天以治人，史理人以憲天。易以陰陽分治亂，史以脩悖定吉凶，總以憂患持世運。故曰：在一身者僅焉耳。以史多憤激而作，固也。夫氣憤則病，水激則旱。憤激則不平，不平則喜怒溢，喜怒溢則予奪爽，安在爲一代之淳！作史者多受天刑，亦爲憤激言也。所以憤激淺而憂患深。憤激者僅一身，而憂患者繫世運也；憤激者或不能淑

其身，而憂患者遂以燕其子孫也。我國家立隆繼，業磐以浩，昌殷綸焯，起視漢西京，不啻百十過之。乃漢未百年，而太史公成一家言，鋪揚鴻烈。我國家幾三百年，所爲實録及起居注者，不過條奏升除，事各一時，人各一手，或視爲邸報一大滙，不聞蘭臺之英，多董狐之直，繫少憂患，并不敢有憤激也。至所以蒐羅而論斷之者，如《吾學編》、《文獻通考》、《憲章録》、《史料通紀》，不過四五公耳，其得失俱可考也。今讀沖玄尹先生之《史竊》，庶幾集諸公之成而微窺其憂患也。先生以聖賢英傑之徒，且有良史才，而僅終於吾邑新昌令。或曰：新昌軹先生也，不究厥施。或又曰：新昌玉先生也，得肆力著書。小子則曰：新昌以憂患啟先生也。而《史竊》以成，以一令之窮通爲憂患，則亦一身之僅焉耳。直道而黜，貞女謠諑，讒夫高張，一身嫺庵，焉往不得，然可以觀世運，則其憂患者大而且切。夫三百年之政治聲教亦屢變矣。開創之何以艱難，中興之何以振作，晚近之何以墮窳陵夷，無不犁然具備。凡所論斷，而爲之想慕，而爲之唏噓，總有不能恝於衷者。而進退予奪，一秉於一王之大法，以不戾於中正之道。昔夫子有志於三代之英，蓋要在從周。先生之拜颺昭代，正深其皇王之想矣。至三志一紀，庶幾史之闕文，而見聞傳聞之微顯其詞，皆倣孔氏家法，信一代之鴻裁。嘗慨我朝之史，居其官者，未必有其才；具其才者，或牽例而不克舉其職，或遺佚而不居其官。今史在於野，是名爲逸，宜多憤激。而先生諸論，皆以忠厚惻怛之意寄其憂患。故憤激之禍還受之身，憂患之福食於孫子。今先生三子魁昌、兆昌、玉如克萬石之家，遷、談、彪、固佇在天禄以世其史。予先君嘗辱先生特達，兹拜先生之主，見其子讀其遺書，竊以憂患一語相似。質之先生族子德隣先生，嘗爲柱下史，亦謬以爲不誣也，頃何非鳴。先生有事於新昌，志將脩載先生之不朽。讀先生自序：「不欲示人，竊以葬州當名山藏。」然吾何以知先生非憤激也？先生至行清風，漠然於世，東官之人士無不薰之。有德者庶幾有言，不然安測其與易之憂患同耶？先生以竊取爲竊比，夫亦竊古人之憂患乎！

清魏象樞論讀史「斷以義」

《寒松堂全集》卷一二《漢儒新語新書新序新論評》　論古人之行斷以心，讀古人之書斷以義，學術有醇駁，不在累牘連篇也。本源有得失，亦不在片言隻字也。持此以上下古今，知其人可讀其書矣。

嘗讀漢史，見陸賈、賈誼與劉向、桓譚輩，並稱儒者，心竊疑之。及攷其著述，賈有《新語》十二篇，固漢高時一奏一稱善者。先儒傳以爲快書，喜其洋洋纚纚，頗滌戰國習，意其在干戈初定之時爲之也。或曰「齊、梁好事者爲之也」。夫齊文病緩，讀《中論》者蓋言之，至捕亡治生閉塞諸家，大抵皆梁人，險而少恩。賈豈爲司空城旦書乎？賈，知士也，稱天子而折尉佗，畫吕氏而交平、勃，每以智辨事其君。即漢高尊禮聖人，亦爲馬上數言所動耳。賈之智辨，非無功於漢者，而帝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我所以得天下者。」《道基》、《思務》諸篇，卒未嘗條上成敗之因，其未免滑稽者耶？獨其書理弱而不可益，詞富而不可删，其流奕聳高帝之聽，而朴厚安醇，遂冠冕兩漢文章之先。所不盡者，儒術爾。其非古帝臣王佐之畧也，明矣。

繼是年少如洛陽賈誼者，誠未可屈指數也。誼之言曰：「君子爲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之人事，察治亂之理，審權勢之歸。」真通達國體者，《治安》一策。統出《新書》七十二篇，劉向删爲五十八篇，治道、國體、經學、胎教皆能貫天人之精微，洞萬物之榮悴，究刑政之得失，暢仁義之奥突。三淮南並建而有言，言七國也。四子列侯而有言，言戾園、燕王旦也。因服疑僭謬諀，因盜鑄議鹽鐵。至於推恩之爲衆建也，納粟之爲積貯也，誘致馬邑之爲三表五餌也，求海上不死藥之爲四蔚五壽也，而非也。此自晁、袁、桑、孔、主父偃、王恢、欒大之所欲言，斷然一軌於正迹，其所以深著其意者，皆漢家相爲成敗之故，顧用之有得失爾。廬陵謂孝文畧施其術，亦能比德於成康。安在宣室長沙之爲異己乎？説者以痛哭流涕爲過激，然則人臣嘯嘯天下之事，不幾爲寒蟬矣乎？乃《新書》五十八篇，往往截《治安》諸策，節短而氣佚，疑漢之有文章者之所爲，是故讀《治安》諸策，得其學問經濟之所存，不讀《新書》可也。

劉子政立身行己，亦可以伯仲長沙，第長沙之書憤深，而子政之書義襗。《新序》三十篇，目録一篇，子固所序者十篇而已，率摭中書襍傳，彙輯成編，較《説苑》更爲煩蕪。然自舜禹以至周秦，古人之嘉言嘉行具在焉。大都義取諷諫，非誕漫於怪奇可喜之論。且妹喜、妲己勝理骨髓之箴，與《列女傳》相表裏，鑿鑿乎感悟漢成者至矣。吾謂不及外戚諸疏，刺譏時事，指陳災異徵應，慷慨陳于天子之前，宥死批鱗，敷困於讒而不改其操，斯則子政之大概

矣。子固譏其爲衆説之所蔽，不知有所折衷而純於道德之美，蓋苛論也。

後有君山，則不能無所議矣。君山博習《五經》，雅尚古學，若不屑以章句自命，其著書如賦誄二十六篇外，復有言當世行事名《新論》者。《本造》、《王霸》，以至《譴非》、《啓寤》、《祛蔽》、《正經》二十有九篇，意皆主於窮折異端，禁絶讖記，自子政父子所不免，浸淫至於建武，而君山毅然不爲之惑。蓋曰「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但其詞不本道德，事不歸仁義，又喜爲繁聲，區區託琴道爲諷諫以言，事君之義，果出此乎。及讀其《琴諷》一篇，謂天下未當無事，不縱即横。縱成則楚王，横成則秦帝也。語雖採其近真，而氣或傷於太露，肅宗喜其持論簡夷，故命班固補成全書耳。所可取者，君山掌樂數年，不肯作符命以媚王莽，可謂全節，不妨與誼、向淵源之學術，同日而語也。其書則是，其人則非者，不讀其書可也。其書則非，其人則是者，書之可讀不可讀，又何病於英雄豪傑哉！故曰「知其人始讀其書，可以攷古，并可以論今」云。

清王夫之論治學應得其精意

《讀通鑑論》卷二一《高宗八》　讀古人之書，以揣當世之務，得其精意，而無法不可用矣。於此而見此之長焉，於彼而見彼之得焉，一事之效，一時之宜，一言之傳，偏據之，而曰：三代之隆、兩漢之盛恃此也。以固守而行之者王安石，以假竊而行之者王莽而已。何易繇言哉？知人安民，帝王之大法也，知之求其審也，安之求其適也，所以知、所以安，非一切之法竄亂於時政變遷之中，王不成王，霸不成霸，而可不償亂者也。庸醫雜表裏、兼温涼以飲人，强者篤，弱者死，不亦傷乎！

清吕留良論史義

《四書語録》卷四〇《孟子・離婁下・王者之迹章》　【略】一也指魯之《春秋》，其事句，便指孔子之《春秋》。義者何？即王者也。王者何？天也。天者何？即人之所異於禽獸者幾希也。東維子自謂得史義，而正統一論，惑於一時之私，而不知百世不易之道，正反《春秋》之義，而猶啜啜於當時，以瑕瑾人，不知其非，非候城生之辨論，千古豈復有《春秋》乎！故論史學，當先明義字，自遷、固以來，但知有事文二字耳。

清方苞論老子傳中之史意

《望溪先生文集》卷二《讀子史書老子傳後》　太史公傳老子，著其國焉，著其邑焉，著其鄉焉，著其里焉，外此無有也，著其氏焉，著其名焉，著其字焉，著其謚焉，著其官守焉，外此無有也，著其子焉，著其孫焉，著其孫之元來焉，於其子孫元來，仍著其爵焉，著其封焉，著其仕之時與國焉，著其家之地焉，外此無有也。蓋世傳老子，多幻奇荒怪之跡，故特詳之，以見其生也有國、邑、鄉、里、名字其仕也有官守，其終有謚，其身雖隱，而子孫世有封爵、里居，則衆説之誕，不辨而自熄矣。世傳所以多幻怪者。蓋因老子見周之衰而隱去，莫知所終，故不詳其年壽所極，而同時有老萊子，言道家之用，後百餘年有周太史儋，號爲能前知，儋、聃同音，故其傳與老子相混，世莫知其然否，列序及此，然後正言以斷之曰：老子，隱君子也。則非有幻怪明矣。終之曰李耳，無爲自化，清静自正。則著書言道德者，乃李耳，而儋與老萊子別爲二人，明矣。始吾友崑繩實爲是解。微崑繩不知太史公用意如此也，而崑繩既歿，其所述蓋無傳焉。由是言之，凡古書之存，而後人不得其意，與得之而其説無傳者，可勝道哉！

清方苞論《史記》十表之義法

《望溪先生文集》卷二《讀子史書〈史記〉十表後》　遷序十表，惟十二諸侯、六國、秦楚之際、惠景間侯者稱太史公讀，謂其父所欲論著也。故於高祖功臣稱「余讀」以别之。周之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事由五伯，而其微兆，則在共和之行政。秦并六國，以周東徙，乘其險固形勢，故僭端早見於始封。自虞夏、殷周及秦，代興皆甚難，而漢獨易，以秦之軍而無基也。先王之制封建，本以安上而全下，故惟小弱乃能奉職效忠，此數義者，實能究天人之分，通古今之變，或遷所聞於父者信如斯。或其父所未及而以所學推本焉，要之皆義所弗害焉爾。其自序曰，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而本紀、八書、世家、列傳無稱其父者，故揭其義於斯，則踵春秋以及秦滅。漢興文景以前，談語遷自獲麟以來四百餘年，《史記》放絶，余甚懼焉。凡所論述皆其父所次舊聞具見矣。十篇之序，義並嚴密，而辭微約，覽者或不能遽得其條貫，而義法之精變，必於是乎求之，始的然其有準焉。歐陽氏五代史志考序論。

遵用其義法，而韓、柳書經子後語。氣韻亦近之，皆其淵源之所漸也。

清錢大昕論《史記》三端

《潛研堂文集》卷三四《與梁燿北論史記書》 足下謂《秦楚之際月表》當稱《秦漢》，不當以楚踞漢先，儼然承周秦之統。其意誠善，然蒙未敢以爲然也。史公著書，上繼《春秋》，予奪稱謂之間，具有深意，讀者可於言外得之。即舉《月表》一篇，尋其微恉，厥有三端：一曰抑秦，二曰尊漢，三曰紀實。何謂抑秦？秦之無道，史公所深惡也。秦雖并天下，附書於《六國表》之後，不以秦承周也。及陳涉起事，秦猶未亡也，而即儕諸楚、齊、燕、趙之列，則猶六國視之也。雖稱皇帝者再世，與楚之稱霸王等耳。《表》曰《秦楚》，言秦之與楚匹也。何謂尊漢？史公以漢繼三代，不以漢繼秦，若繫漢於秦之下，是尊秦而貶漢也。《十二諸侯年表》不題周而周尊，《秦楚之際月表》不題漢而漢尊，秦、楚皆亡國之餘，以漢承之，失立言之體矣。陸賈《楚漢春秋》，其命名不如《史》《表》之正也。何謂紀實？楚雖先亡，覆秦之社稷者楚也。漢高初興，親北面義帝，漢王之國，又項羽封之，秦亡之後，主天下命者，非楚而何？《本紀》既述其事，而《表》又以《秦楚之際》目之，言天下之大權在楚也，此亦實之不可沒者也。自王子師詆子長爲謗史，宋、元、明儒者皆議尤多，僕從未敢隨聲附和。蓋讀古人書，誠愛古人，而欲尋其用意之所在，不肯執單詞以周內文致也。

清章學誠論史家通義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答邵二雲》 來示問《朱先生傳》，於《文鳥賦》小有改易，因言馬班之史，於相如揚雄諸賦，雖博奧奇古，未嘗輕有改易，疑僕於古未有所師，甚矣足下之好學也！此事僕初無甚深意，不過就己筆之所便，隨文更易，非有心於法古也。古人記言與記事之文，莫不有本。本於口耳之受授者，筆主於創，創則期於適如其事與言而已；本於竹帛之成文者，筆生於因，因則期於適如其文之指，或録成文而無所更易，或就字句而小作更張。如書家臨帖，屈伸存乎筆性；將命傳言，增減時乎口氣；苟使帖意得神，辭命稱旨，固不可有意求異，亦不須勉强從同，此則史家通義，嘗與餘郫詳辨之矣。至於詩詞歌賦，遵固諸史不改揚馬賦篇，僕固未嘗參較；然以韻言之法例之，則楚狂接輿之歌，《莊子》與《論語》有詳略矣。僕於詞賦一道，本不甚解；而朱先生則於《詩》《騷》蓋深有得者。以僕屬傳稿手鈔賦語中，有一二辭句不甚愜心，自度此中斷無能勝先生之理，姑從同異而竊附於別本之義云爾，不知足下以爲何如？僕近較勘先子遺文，有《耳鳴賦》，不過三四百言，辭甚奇崛，而通篇無韻，私度先子當日必有取法，亦不甚評。又於敗篋得先友程副貢文選小簡，則甚稱賦佳，而亦疑通篇無韻，詢所矩範；徧檢故册，又不得先子報書。因思《詩》三百篇，設爲問答，亦不入韻，似可援以爲案。此亦因所見以推求義例云爾，未知先子當日命意果何如也，足下或有以推廣其宗旨耶？

清章學誠論家學貴在意之所在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二》 古人重家學，蓋意之所在，有非語言文字所能盡者。《漢書》未就而班固卒，詔其女弟就東觀成之；當憲宗時，朝多文士，豈其才學盡出班姬下哉？家學所存，他人莫能與也；大儒如馬融，豈猶不解《漢書》文義，必從班姬受讀？此可知家學之重矣。後世文章藝曲，一人擅長，風流輒被數葉，所謂弓冶箕裘，其來有自，苟非天棄之材，不致遽失其似者也。吾於史學，蓋有天授，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兩途，不相入也。至論學問文章，與一時通人全不相合。蓋時人以補苴罅縫見長，考訂名物爲務，小學音書爲名；吾於數者皆非所長，而甚知愛重，咨於善者而取法之，不强其所不能，必欲自爲著述以趨時尚，此吾善自度也。時人不知其意而强爲者，以謂舍此無以自立，故無論真僞是非，途徑皆出於一；吾之所爲，則舉世所不爲者也。如古文辭，近雖爲之者鮮，前人尚有爲者；至於史學義例，校讐心法，則皆前人從未言及，亦未有可以標著之名。愛我如劉端臨，見翁學士詢吾學業究何門路，劉則答以不知，蓋端臨深知此中甘苦，難爲他人言也。故吾最爲一時通人所棄置而弗道，而吾於心未嘗有憾，且未嘗不知諸通人所得，亦自不易，不敢以時趨之中不無偶託，而并其真有得者亦忽之也。但反而自顧，知己落落，不過數人，又不與吾同道。每念古人開闢之境，雖不知歿身之後，歷若干世而道始大行，而當其及身，亦必有子弟門人爲之左右前後而道始不孤。今

吾不爲世人所知，餘邨虎脂又牽官守，恐未能遂卒其業，爾輩於斯，獨無意乎？

清章學誠論史學貴其著述成家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三》　子女之生，必肖父母，雖甚不似，而必有至肖者存，此至理也。學問文章，亦有然者。吾於古文辭，全不似爾祖父；然祖父生平極重邵思復文，吾實景仰邵氏而媿未能及者也。蓋馬班之史，韓歐之文，程朱之理，陸王之學，萃合以成一子之書，自有宋歐曾以還，未有若是之立言者也；而其名不出於鄉黨，祖父獨深愛之。吾由是定所趨向；其討論修飾，得之於朱先生，則後起之功也，而根底則出邵氏，亦庭訓也。吾於史學，貴其著述成家，不取方圓求備，有同類纂。祖父嘗辨《史記索隱》謂「十二本紀法十二月，十表法十干」諸語，斥其支離附會。吾時年未弱冠，即覺鄧氏《函史》上下篇，卷分配陰陽老少爲非，特未能遽筆爲說耳。又十五六歲時，嘗取《左傳》刪節事實，祖父見之，乃謂編年之書仍用編年刪節，無所取裁，曷用紀傳之體分其所合！吾於是力究紀傳之史而辨析體例，遂若天授神詣，竟成絕業，祖父當時亦詫爲教吾之時，初意不及此也，而不知有閒於先，固如是爾。吾讀古人文字，高明有餘，沈潛不足，故於訓詁考覈，多所忽略，而神解精識，乃能窺及前人所未到處。初亦見祖父評點古人詩文，授讀學徒，多闢邨塾傳本膠執訓詁，不究古人立言宗旨。猶記二十歲時，賦得吳注《庾開府集》，有「春水望桃花」句，吳注引《月令章句》云：「三月桃花水下。」祖父抹去其注而評於下曰：「望桃花於春水之中，神思何其緜邈！」吾彼時便覺有會，回視吳注，意味索然矣。自後觀書，遂能別出意見，不爲訓詁牢籠，雖時有鹵莽之弊，而古人大體，乃實有所窺。爾輩於祖父評點諸書，曷細觀之！

清章學誠論成一家言「必有命意所在」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五》　宋儒之學，自是三代以後講求誠正治平正路；第其流弊，則於學問、文章、經濟、事功之外，別見有所謂「道」耳。以「道」名學，而外輕經濟事功，內輕學問文章，則守陋自是，枵腹空談性天，無怪通儒恥言宋學矣。然風氣之盛，則村荒學究，皆可抵掌而升講席；風氣之衰，雖朱程大賢，猶見議於末學矣。君子學以持世，不宜以風氣爲重輕；宋學流弊，誠如前人所譏，今日之患，又坐宋學太不講也。往在京師，與邵先生言及此事，邵深謂然。《廿一史》中，《宋史》最爲蕪爛，邵欲別作《宋史》。吾謂別作《宋史》成一家言，必有命意所在；邵言即以維持宋學爲志。吾謂維持宋學，最忌鑿空立說，誠以班馬之業而明程朱之道，君家念魯志也，宜善成之！然邵長於學，吾善於裁，如不可以合力爲書，則當各成一家，略如東漢之有二謝司馬諸書，亦盛事也，但恐不易易耳。爾輩此時講求文辭，亦不宜略去宋學；但不可墮入理障，蹈前人之流弊耳。《五子遺書》，諸家語録，其中精言名理，可以補經傳之缺，而意義亦警如周秦諸子者，往往有之，以其辭太無文，是以學者厭之，以此見文之不可以已也。但當摘其警策，不妨千百之中存其十一，不特有益身心，即行文之助，亦不少也。

清章學誠論史意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六《和州志一・志隅自叙》　志者，史之一隅，州志又志之一隅也。獲麟而後，遷、固極著作之能，向、歆盡條別之理，史家所謂規矩方圓之至也。魏晉六朝，時得時失，至唐而史學絕矣。其後如劉知幾、曾鞏、鄭樵皆良史才，生史學廢絕之後，能推古人大體，非六朝唐宋諸儒所能測識，餘子則有似於史而非史，有似於學而非學爾。然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通義》示人，而人猶疑信參之，蓋空言不及徵諸實事也。《志隅》二十篇，略示推行之一端，能反其隅，通義非迂言可也。嗚呼！遷固向歆不可作矣。誠得如劉知幾、曾鞏、鄭樵其人而與之，由識以進之學，由學而通乎法，庶幾神明於古人之意焉。則春秋經世之學，可以昌明。第求之天下，解者不過一二人。而亦不暇究其業焉，笑且排者又無論已，則予之所爲撫卷而欷歔者也。乾隆三十九年季夏之月。

清章學誠論史學之意

《章氏遺書補遺・上朱大司馬論文》　乙部之學，近日所見，似覺更有進步，殆於杜陵所謂「晚節漸於詩律細」者。世士以博稽言史，則史考也，

以文筆言史，則史選也，以故實言史，則史纂也，以議論言史，則史評也，以體裁言史，則史例也。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纂、史考、史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古人所爲史學則未之聞矣。昔曹子建薄詞賦，而欲采庶官實録，成一家言，韓退之鄙鴻辭，而欲求國家遺事，作唐一經，似古人著述，必以史學爲歸。蓋文辭以叙事爲難，今古人才，騁其學力所至，辭命議論，恢恢有餘，至於叙事，汲汲形其不足，以是爲最難也。前明皮傅論文，則有秦漢唐宋相與奴主出入，何信陽謂，昌黎文起八代之衰，而古文失傳。由昌黎始」，杭堇浦氏斥其病狂。夫昌黎道德文辭，並足泰山北斗，信陽何所見聞，敢此妄議！杭氏斥之，是也。然古文必推叙事，叙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左史班陳。家學淵源，甚於漢廷經師之授受。馬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班曰「緯六經，綴道綱，函雅故，通古今者，春秋家學，遞相祖述，雖沈約、魏收之徒，去之甚遠，而別識心裁，時有得其彷彿。而昌黎之於史學，實無所解，即其叙事之文，亦出辭章之善，而非有「比事屬辭」「心知其意」之遺法也。其列叙古人，若屈孟馬揚之流，直以太史百三十篇與相如揚雄辭賦同觀，以至規矩方圓如孟堅，卓識別裁如承祚，而不屑一顧盼焉，安在可以言史學哉！歐陽步趨昌黎，故《唐書》與《五代史》，雖有佳篇，不越文士學究之見，其於史學，未可言也。然則推《春秋》「比事屬辭」之教，通於後世文由昌黎而衰，未爲不可，特非信陽諸人所可議耳。蓋六藝之教，通於後世有三。春秋流爲史學，官禮諸記流爲諸子論議，詩教流爲辭章辭命，其他樂亡而入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易學亦入官禮，而諸子家言，源委自可考也。昌黎之文，本於官禮，而尤近於孟荀，荀出禮教。而孟子尤長於詩，故昌黎善立言而又優於辭章，無傷其爲山斗也，特不深於《春秋》，未優於史學耳。噫，此殆難以與文學士言也。

清趙紹祖論作史之有微意

《讀書偶記》卷五《三國志別有微意》 陳壽身爲晉臣，晉受魏禪，僞魏是僞晉也，故不得不紀魏而傳蜀者，勢也。然不曰《魏史》、《魏書》，而曰《三國志》者，是已爲等夷之説矣。《魏武紀》首云：「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封費亭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未。」何等煩細輕薄。《先主傳》首云：「漢景帝中山靖王勝之後也。」何等謹嚴慎重。《魏紀》後評云：「抑可謂非常之人，超世之傑矣！」而《先主傳》後評云：「蓋有高祖之風，英雄之器焉！」而猶恐觀者之未知其意也，於是於《蜀志》末，特收楊戲之《季漢贊》，而大書之曰「贊昭烈皇帝」。此其用意微矣！而後世不察，猶以不知正統譏之，過矣！

信史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信史

《公羊傳》昭公十二年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伯於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也。」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

先秦《穀梁傳》論《春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穀梁傳》桓公五年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鮑卒，何爲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

《穀梁傳》莊公七年 夏，四月辛卯，昔，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恒星」者，經星也。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夜中星隕如雨，其隕也如雨，是夜中與？《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中之幾也，而曰「夜中」，著焉爾。何用見其中也？失變而録其時，則夜中矣。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我見其隕，而接於地者，則是雨説也。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豈雨説哉？

南朝梁劉勰論信史

《文心雕龍・史傳》 開闢草昧，歲紀綿邈，居今識古，其載籍乎？

軒轅之世，史有倉頡，主文之職，其來久矣。《曲禮》曰：「史載筆。」左右史者，使也；執筆左右，使之記也。古者，左史記事者，右史記言者。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唐虞流於典謨，商夏被於誥誓。自周命維新，姬公定法，紬三正以班曆，貫四時以聯事，諸侯建邦，各有國史，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自平王微弱，政不及雅，憲章散紊，彝論攸敘。昔者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嘆鳳，臨衢而泣麟；於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微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然容旨存亡幽隱，經文婉約；丘明同時，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爲傳體。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實聖文之羽翮，記籍之冠冕也。

及至縱橫之世，史職猶存。秦并七王，而戰國有策，蓋録而弗叙，故即簡而爲名也。漢滅嬴項，武功積年，陸賈稽古，作《楚漢春秋》。爰及太史談，世惟執簡；子長繼志，甄序帝績。比堯稱典，則位雜中賢；法孔題經，則文非元聖；故取式《吕覽》，通號曰紀，紀綱之號，亦宏稱也。故本紀以述皇王，列傳以總侯伯，八書以輔政體，十表以譜年爵，雖殊古式，而得事序焉。爾其實録無隱之旨，博雅弘辨之才，愛奇反經之尤，條例踳落之失，叔皮論之詳矣。及班固述漢，因循前業，觀司馬遷之辭，思實過半。其十志該富，贊序弘麗，儒雅彬彬，信有遺味。至於宗經矩聖之典，端緒豐贍之功，遺親攘羊之罪，征賄鬻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觀夫左氏綴事，附經間出，於文爲約，而氏族難明。及史遷各傳，人始區分，詳而易覽，述者宗焉。及孝惠委機，吕后搖政，班史立紀，違經失實。何則？庖犧以來，未聞女帝者也。漢運所值，難爲後法。「牝鷄無晨」，武王首誓；「婦無與國」，齊桓著盟。宣后亂秦，吕氏危漢，豈唯政事難假，亦名號宜慎矣。張衡司史，而惑同遷固，元平二后，欲爲立紀，謬亦甚矣。尋子弘雖僞，要當孝惠之嗣；孺子誠微，實繼平帝之體：二子可紀，何有於二后哉？

至於後漢紀傳，發源東觀。袁張所製，偏駁不倫，薛謝之作，疏謬少信；若司馬彪之詳實，華嶠之準當，則其冠也。及魏代三雄，記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吴録》之類，或激抗難徵，或疏闊寡要；唯陳壽三志，文質辨洽，荀張比之於遷固，非妄譽也。

至於曾代之書，繁乎著作。陸機肇始而未備，王韶續末而不終；干寶述紀，以審正得序，孫盛《陽秋》，以約舉爲能。按《春秋》經傳，舉例發凡；自《史》《漢》以下，莫有準的。至鄧粲《晉紀》，始立條例，又擺落漢魏，憲章殷周，雖湘川曲學，亦有心典謨。及安國立例，乃鄧氏之規焉。

原夫載籍之作也，必貫乎百氏，被之千載，表徵盛衰，殷鑒興廢，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長存，王霸之跡，並天地而久大。是以在漢之初，史職爲盛，郡國文計，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詳悉於體國。必閱石室，啟金匱，抽裂帛，檢殘竹，欲其博練於稽古也。是立義選言，宜依經以樹則；勸戒與奪，必附聖以居宗；然後詮評昭整，苛濫不作矣。然紀傳爲式，編年綴事，文非泛論，按實而書，歲遠則同異難密，事積則起訖易疏，斯固總會之爲難也。或有同歸一事，而數人分功，兩記則失於復重，偏舉則病於不周，此又銓配之未易也。故張衡摘史班之舛濫，傅玄譏後漢之尤煩，皆此類也。

若夫追述遠代，代遠多僞，公羊高云：「傳聞異辭。」荀況稱：「録遠略近。」蓋文疑則闕，貴信史也。然俗皆愛奇，莫願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録遠而欲詳其跡，於是棄同即異，穿鑿傍説，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至於記編同時，時同多詭，雖定哀微辭，而世情利害。勳榮之家，雖庸夫而盡飾；迍敗之士，雖令德而常嗤，理欲，吹霜煦露，寒暑筆端，此又同時之枉，可爲嘆息者也。故述遠則誣矯如彼，記近則回邪如此，析理居正，唯素心乎！

若乃尊賢隱諱，固尼父之聖旨，蓋纖瑕不能玷瑾瑜也；奸慝懲戒，實良史之直筆，農夫見莠，其必鋤也；若斯之科，亦萬代一準焉。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衆理可貫。然史之爲任，乃彌綸一代，負海内之責，而嬴是非之尤，秉筆荷擔，莫此之勞。遷、固通矣，而歷詆後世。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

贊曰：史肇軒黄，體備周孔。世歷斯編，善惡偕總。騰褒裁貶，萬古魂動。辭宗丘明，直歸南董。

唐李德裕論修史當有明據

《全唐文》卷七〇六李德裕《論修史體例狀》　右：臣等伏見近日實録，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宰臣及公卿言事，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中之語，向外何由得知？或得於傳聞，多出邪妄，便載史筆，實累

鴻猷。向後實録中如有此類，並請刊削，更不得以此紀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固有懲責。在藩鎮獻表者，必有答詔；居要官啟事者，自合著明，並當昭然在人耳目。或取舍存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勅，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無不由此。近見實録，多載密疏，言不彰于朝聽，事不顯于當時，得自其家，實難取信。向後所載羣臣奏議，其可否得失，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書必可法。人皆守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矣。

唐羅袞論信史

《文苑英華》卷六五三《謝監修相公啟二首》　某啟：某鄉品慙卑，朝班愧近，久託運籌之化，元無載筆之能。今伏奉恩制，伏蒙相公特賜奏授前件官充職者。寵靈重疊，敢幸於時來；塵忝過多，但驚於望外，下情無任戴恩感激量伎兢惶之至。伏以相公道壯龍圖，情專鳳策，兩掖之內，以讜辭爲先，三館之中，以信史爲急，必銓名實，乃授清華。固以時屬叡文，事當修舉，列聖之青編再輯，盛朝之鴻藻將鋪，是宜對季札以歌唐，求孟堅而述漢，然後可以昭彰一代，爲奕千齡。如袞之才，非此之任，誠欲奉身而退，瀝懇以辭，無傷棫樸之風，自適輪轅之用。竊念早依門闥，昨侍台階，聞善誘而遽已捧承，沾謬恩而莫遑辭讓。主文誡諫，顧出納以何裨；廣記備言，審荒蕪而豈措。徒思竭力，寧遑靦顏。唯當禀奉公忠，執持愚直，分職於仲山之下，庶展其能，受經於尼父之前，冀成其傳。効酬之志，灰没爲期，卑情無任銜荷惕勵愛懼怔營之至。

《文苑英華》卷六五三《謝監修相公啟二首》　某啟：幸以弱才，託於宏造，遂拾寒鄉之士，爰升近署之班。雖與道翱翔，似無邪行，而隨波上下，安有直詞。是以久列編修，常孤事任，一家之言莫就，空慕馬、遷，三國之志未聞，實慙陳壽。深宜免罷，稍獲遑寧。不謂相公尚貸簡書，且敦方册，才授改官之寵，仍遷帖職之榮。乍簪筆於宸軒，復和鉛於紬閣。中書肆人，寧同著作之郎，相府依棲，乃類司徒之掾。分誠已過，恩亦太隆，既辭讓以難諧，但愛兢而罔寘。穀梁清婉，休校力於短長；王隱混淆，預甘心於譏誚。營職爲務，投生以酬，下情無任感激省循光忝愧懼之至。

唐柳宗元論信史

《柳宗元集》卷三一《與韓愈致段秀實太尉逸事書》　退之館下：前者書進退之力史事，奉答誠中吾病，若疑不得實未即籍者，諸皆是也。退之平生不以不信見遇。竊自冠好遊邊上，問故老卒吏，得段太尉事最詳。今所趨走州刺史崔公，時賜言事，又具得太尉實迹，參校備具。太尉大節，古固無有。然人以爲偶一奮，遂名無窮，今大不然。太尉自有難在軍中，其處心未嘗虧側，其蓋事無一不可紀，會在下名未達，以故不聞，非直以一時取笏爲諒也。

太史遷死，退之復以史道在職，宜不苟過日時。昔與退之期爲史，志甚壯，今孤囚廢錮，連遭瘴癘羸頓，朝夕就死，無能爲也。第不能竟其業。若太尉者，宜使勿墜。太史遷言荆軻徵夏無且，言大將軍徵蘇建，言留侯徵畫容貌。今孤囚賤辱，雖不及無且、建等，然比畫工傳容貌尚差勝。《春秋傳》所謂傳信傳著，雖孔子亦猶是也。竊自以爲信且著。其逸事有狀。

宋李綱論唯信史可傳之久遠

《李綱全集》卷一五四《論史》　昔之秉史筆，而其書傳於世者，皆成於後人之手。故秦漢以前，成於司馬遷；西漢成於班氏；東漢成於范曄；三國成於陳壽；晉、宋至隋，成於唐；唐及五代，成於本朝。當其時非無史，多不傳，而獨傳後人之書。夫後人之所傳聞，與當時之所親見，其詳略審否，固不可同年而語矣。然而後人之書獨傳，而當時之史多廢者，豈非以其是非取舍有公有不公故耶？

夫史之所以取信於天下與來世者，以其不没善，不隱惡，而褒貶無所私也。當其時而作史者，或由於喜怒，或出於愛憎，或有所諱避，或爲之假借，而是非取舍，不能不容情於其間。則奸諛而進者未必貶；忠賢而退者未必褒；君子爲善而失時者，未必以爲是；小人爲惡而得時者，未必以爲非，此乃其所以多廢而不傳也。至於異代，時世既殊，而喜怒愛憎之情，雲散而煙滅，然後公論出，而是非取舍如青天白日之清明，無諱避假借之私，而得奮直筆以褒貶之；雖有誤謬訛舛，而不足以害其大公。則後人之書所以獨傳者，非特以其備良史材，而文足以行遠而已；必有當於人心，而合天下之

所爲公論者焉。

昔孔子削迹於衛，而夢奠之後，履傳千祀。王莽在朝，陳功德以億萬計，雖揚雄有所不免，而後首藏於武庫。以翟進爲鯨鯢，以陳蕃、李膺爲奸黨，以徐敬業爲虺蜮，至後世，乃始以忠義節概許之。事之是非，定於後者，類皆如此。則當時之史多廢，而後人之書獨傳，無足怪也。

古者天子不觀史，而自唐以來始進書，又以宰相爲監修官，而欲取信於後世，難矣哉！

宋葉適論「作史者以信信」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〇《左傳一》　壬戌，天王崩，赴以庚戌，故書庚戌；陳侯再赴，並書甲戌、己丑。古人策書乃立此法，蓋察獄者以疑疑，作史者以信信，皆慎也。信其所信，慎也，信其所疑，慎之至也，言必有所從受也。其後書法稍失，或因所聞遂記之矣。

宋周密論信史之不可缺

《齊東野語・自序》　余世爲齊人，居歷山下，或居華不注之陽。五世祖同州府君而上，種學績文，代有聞人。曾大父扈蹕南來，受高皇帝特知，遍歷三院，經臍中司。泰、禧之間，大父從屬車，外大父掌帝制。朝野之故，耳聞目接，歲編日紀，可信不誣。我先君博極羣書，習聞臺閣舊事，每對客語，音吐洪暢，纚纚不得休。坐人傾聳敬歎，知爲故家文獻也。

余齠侍膝下，竊剽緒餘，已有敍次。嘗疑某事與世俗之言殊，某事與國史之論異。他日，過庭質之，先子出曾大父、大父手澤數十大帙示之曰：「某事然也。」又出外大父日録及諸老雜書示之曰：「某事與若祖所記同然也。其世俗之言殊，傳譌也，國史之論異，私意也，小子識之。」又曰：「定、哀多微詞，有所辟也。牛、李有異議，有所黨也。愛憎一衰，論議乃公。國史凡幾修，是非凡幾易，而吾家乘不可删也，小子識之。」

洊遭多故，遺編鉅帙，悉皆散亡。老病日至，忽忽漫不省憶爲大恨。閒居追念二三於十百，懼復墜逸爲先人羞。迺參之史傳諸書，博以近聞脞説，務事之實，不計言之野也。異時展余卷者，噭曰：「野哉言乎，子真齊人也。」余對曰：「客知言哉！余故齊，欲不齊不可。雖然，余何言哉？何言，亦言也，無所言也，無所不言，烏乎言。」客大笑，吾因以名其書。歷山周密公謹父書。

金世宗論史書載事貴實

《金史》卷七《世宗中》　己巳，上與宰臣論史事，且曰：「朕觀前史多溢美。大抵史書載事貴實，不必浮辭諂諛也。」

金元好問論存信史之重要

《全元文》卷二八元好問《漆水郡侯耶律公墓志銘》　嗚呼！世無史氏久矣。遼人主盟將二百年，至如南衙不主兵，北司不理民，縣長官專用文吏，其間可記之事多矣。泰和中，詔修《遼史》。書成，尋有南遷之變。簡册散失，世復不見。今人語遼事，至不知起滅凡幾主，下者不論也。《通鑑長編》所附見，及《亡遼録》、《北願備問》等書，多敵國誹謗之辭，可盡信耶？正大初，予爲史院編修官。當時九朝《實録》已具，正書藏秘閣，副在史院。壬辰喋血之後，又復與《遼書》等矣，可不惜哉！故二三年以來，死而可書，如承旨子正、中郎將良佐、御史仲甯、尚書仲平、大理德輝、點檢阿散、郎中道遠、右司元吉、省講議仁卿、西帥楊沃衍、奉御忙哥、宰相子伯詳，節婦參知政事伯陽之夫人、長樂婁明秀、孝女舜英，予皆爲誌其墓。夫文章，天地之元氣，無終絶之理。他日有以史學自任者出，諸公之事，未必不自予發之。故不敢以文不足起其事爲之辭。嗚呼，可惜哉！銘曰：

謂辱也而不屈焉，謂喪也而不失焉。頹波方東，有物屹焉。天奪於人，我獨也天。孰爲爲之？樂我所然。國殤纍纍，骨肉棄捐。維公之藏，土厚木堅。殆天以後死者爲金石無窮之傳。銘以表之，慰彼下泉。

元程鉅夫論史之信與博

《全元文》卷五二八程鉅夫《歷代帝王紀年纂要序》　史莫信於《書》、《春秋》，莫博於《史記》，後之稽古者，舍此何以哉？然孔子斷自唐虞，政以世近而可信也。司馬遷乃上述黄帝以來，又遠詳其世次，先儒固嘗疑之矣。至於諸家編紀，沿訛襲舛，此皆好博之過。後惟康節《經世書》以歷紀之，始明白可信。然好奇惑異者，猶不能據依，著述紛然，莫之統壹。近

平章白雲翁以政事餘暇，悉取諸家紀載而集正之，一以康節爲準，名曰《歷代帝王紀年纂要》，亦上及羲農者，因備博覽而已。嗚呼，白雲知所去取哉。白雲信道篤學，博觀約取，於天下之務莫不盡然，不獨是書也。是書既經乙覽，復徵予序。夫康節所以可信者，以其信孔子也。白雲所以可信者，以其信康節也。然則可信者莫若孔子，信孔子者莫若康節，信白雲者端在此編矣。

元馮福京論傳信史與存文獻

《全元文》卷一〇二八馮福京《昌國州圖志前序》 史所以傳信，傳而不信，不如亡史。故作史者，必擅三者之長，曰學，曰識，曰才，而後能傳信於天下。蓋非學無以通古今之世變，非識無以明事理之精微，非才無以措褒貶之筆削。三者闕一，不敢登此職焉。然而有天子之史，有諸侯之史。晉之乘，楚之梼杌，魯之春秋，是諸侯之史也。後世因之，郡各有志，所以備天子史官之採録，亦豈可易爲哉？若昔秦王刑賞二百四十二年列國之君，臣游、夏且不能贊一辭。司馬氏以良史才而作《史記》，議者猶謂十二諸侯年表爲殺亂於聖經。然則侯邦之志，亦以記事纂言也，而可易爲哉？往宋末運，人主好諛，宰相導諛，士大夫習諛，内外遂以成風。操史筆者，多患得患失之夫，希合顧望，不惟泯其實，以誣公朝之是非；抑且飾其虚，以騁私意之向背。故光、寧、理三朝之史，皆權臣黨與之蕪辭；而郡縣間一時之志，亦侯牧誇張之誕筆。今宋史既與國俱亡，惟志書之見於郡縣間者，版籍所計，或以寡爲多；風土所宜，或以亡爲有；形勢所在，或以險爲夷；貢賦所出，或以儉爲泰。評人物則多過情之譽，陳民風則少退抑之辭。妝飾富麗，競爲美觀，詳覈其實，百無一二。苟上之人按其圖，數其貢，流毒貽害，可勝言哉！昔蕭何入關，收秦圖籍文書，具知虚實險要，用以相漢，厥功茂焉。藉使今世，或有蹳蕭何之智，信往宋所存之記載，責其實於天下郡國，豈不敗乃公事？余益以悲世變之至，宋獨圖書史籍一事，整空駕僞，顧不如秦之猶爲務實，而且貽禍於來世蒼生也。昌國中海而處，由縣陞州，而州志不作，此固僕厮吏不知稽古之務，而爲士者亦有罪焉。余來，首訪圖經，徒起文獻不足之歎。越歲餘，始於里民購得其籍，大率浮誇如前所云。議欲刊削，且書混一以來之沿革。既以授州之文學士，屬余往吳中，此事中輟。今瓜戍已踰，滯留卧疾，豈其機乎？乃趣學官，捃摭舊載，芟其蕪，黜其不實，定爲傳信之書。使州之闕文者於所補，以俟掌建邦之六典者採焉。故序作史之大略，與異時文勝其質之流弊，俾二三子知所決擇，而復有以告之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嗚呼！史闕則紀綱將板蕩而無稽矣。是豈斯民之幸，聖人猶幸闕文之及見者，蓋逆知他日，諸侯惡其籍之害己，而去之也。今余於舊志，得之既難，本復無二，二三子不亟圖之，余幸而受代，則是籍之存於有司者幾矣。嗚呼！猶欲及於闕文，得乎？大德戊戌七月朔日，潼川馮福京序。

明黄省曾論信史

《明文海》卷一〇五黄省曾《史説上》 武宗皇帝晏駕之明年，大興史事。内則開十館以作述，外則盡郡縣以修纂。嘗聞之師少傅太原公曰：「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此誠不滿於今之史也。古之史也，掌狀以鋪張之。今專官已罷，固不可以望此矣。然亦當稍祖其意，縱横求之，寧繁毋略，盡録其長，務令不朽。若于今可詳之時，遂忍致其落落，則年移世改，文獻凋零，固將盡一世英雄之善而掃蕩之矣。雖有良史之才，又烏得整空影響而書之哉！或曰：造俑之人，以善惡難知而性情無定，不若平平書之，爲無愆也。殊不知善惡難知者，天下亦鮮。設有是人，何不遂書其難知之狀？其他如有善七而有不善三，則書其七而不掩其三，何爲不可？有不善七而有善三，則書其七而不廢其三，亦何爲不可？善善惡惡，隨其劑量多寡而信書之，如寫真然，凡面目口鼻、肥瘦長短，一一與之差别，則亦何爲而不善哉？特由作俑之人，無其智又無其才，且或挾妬嫉之私，存禍殃之懼，故縮避含糊，草草應制，求塞史官之名而已矣。以是訛承謬踵，至於今日而猶未已也。廟堂之上，賢俊羅盈，必有能變之者。

《明文海》卷一〇五《史説下》 聞之長老，《高廟實録》一百八十餘卷，學士解公縉掌之。《文廟實録》一百三十卷，大學士三楊諸公掌之。修《高廟》時，列傳有洪武之記注，有金匱之勳券，以是一時廣揚之佐，制作之臣，咸得軒軒磊磊，與神功峻德並耀而無缺没。至於修《文廟》時，列傳不知當柄之臣何故抹殺其事，每載一人，不過述其姓名、科甲、轉歷、歸老如由狀，然中間略見其爲人若何而已。雖有殊功顯謨，竭力社稷，抗法萬世，一切不録，皆隨飄風春榮以漸滅焉耳。噫，造俑之人亦不仁矣哉！自是歷朝以來，

遵習爲法。善者無大褒，惡者無深貶，而勸懲之意亡矣。夫蹇蹇匪躬之士所以捐生命、棄墳墓、集心慮以建尺寸之功者，徒恃青簡之名可垂耳。今又不然，則人亦何所勸而忠蓋生哉？爲史若此，大非國家之福也。昔遷固之史，每傳一人，則不特功德言語了了無遺，模寫如畫，又且并其形態之。

明吴道南論何以修成信史

《吴文恪公文集》卷二《正史議》　國家正史，以本朝之人修本朝之史，憲章近守而同，見聞甚真，考核悉當，稗官小説，不得淆以浪傳；邪黨奸諛，不得籍以誣害，真信史也。萬曆皇上甲午歲，特允大學士陳公於陛之請，詔工部葺館，詔禮部自正卿而下，以至詹坊翰林，分款受事。二三閣臣實總成焉。又明年，諸所派定者，亦各各就緒，奈天不遺一老而不獲竟千秋之大業，惜哉！今其款目具在，可睹鏡也。帝之本紀，皇后之本紀，有建文、景泰位號，雖經題復，而實録附載，專紀有待。志之類二十有二，郊祀大志、廟祀大志、典禮、樂律，以至天文、曆法、宗藩、學校、選舉、職官、經籍、賦役、貨幣、漕運、河渠、鹽法、軍政、兵制、馬政、刑法、郡國、九邊、綱目犂然。圖畫間有傳之類二十有六，國初之蕩平羣雄、楊徐滁陽之三王，若親王則高祖之十七藩，成祖之一藩，仁宗、英宗各四藩，憲宗之三藩，以至外戚、洪武之功臣諸臣、建文諸臣、景泰諸臣、成化諸臣、弘治諸臣、正德諸臣、嘉靖諸臣、隆慶諸臣，又如理學、文苑、循良、高逸、孝節、亂逆、僥幸、方技、四夷，亦既畢舉無遺矣。然究而言之，德、懿、熙、仁四祖既列於高廟本紀之首，而三王之首，后紀不其可推乎？曾南面者，當知史不可滅之義；曾北面者，當思名必先正之文。傳之爲言，傳其實行。若夫《四夷》，不過來王來享，以表我中華一統之盛，何不列之《九邊》後，而亦以志名也？若謂朝鮮長恭順，安南曾郡國，欲附於《郡國》之末，萬萬不可也，彼不入我版圖也。余年丈館撰焦公竑曾著《論史》一篇。當修正史初，又陳四事，出入古今，言言石畫，班馬復生，無以易此。第譚上古之專官，欲總成一家。愚以爲國朝翰苑，以史爲職，一領其職，即轉而公卿，尚兼翰林之禦，是終其身以史名官也。人築一宫牆，家執一椎鑿，其孰能降心以相從乎？惟謂總裁貴得人，果爾，則有是是非非之真心，有正正堂堂之大禮，自能開誠布公，集思廣益，籍衆賢之手，以成一家之言。然必其人之自定者，尤嚴於定人，似未可易言之也。承明著作之庭，原不乏人，廣招旁引，恐開倖門。惟以樂律、星曆、河渠，非專門不能精徹。余當年纂修，實領河渠。惟先臣之已試言，官之奏議是憑，外采諸帙，皆浮漫胸臆之談，即其言亦自無當，況行之乎？樂律、星曆，或教外之別傳，然二至二分，古之子午卯酉者，今皆移之於寅申巳亥。如謂失之推步，則葭灰之飛，梧葉之落，果皆推步之爲乎？中星稍遷於昏後，北極漸移於樞紐，求證殷周所之時，了不可得，果皆占驗之失乎？此必通天之儒而後可以語此。縱稱能者，亦不過金石之清聲，歲差之餘唾，器數之末耳。其於候氣觀象之窮妙，似非推測之知所能透也。陳公往矣，誰其嗣之？班固之史，大家攸續。豈有戴圜履方者，反婦人女子之不若耶？儻懷避忌而寧以拙藏，無怪乎菟狐之筆，孫盛之書，作千百載之絶響也。知我者其惟此議乎！罪我進其惟此議乎！

明汪若霖論史職與信史

《明經世文編》卷四六九《館職簡授宜精史局纂修宜竟疏》　竊惟國家掄材妙選，莫如庶常；經世鴻裁，率由史筆。是故儲大任於將來，閘休烈於既往，此國運所以汙昭，帝王之要務也。臣辱在禮垣，扼腕有日，謹直陳之。蓋祖宗時，道重作人，義取顧問，於是選庶吉士諸臣而教習之，彬彬文質，名碩輩出，蓋棻盛矣。自後館臣堅踞入相之路，以故人懷倖心，衆多躁志，廟堂之上，淵膝形分。每當閣試品評，率以人情高下。情暱者遂濫格而濫收，勢孤者竟抑本而甘棄。或調停並用，則兩人之內，彼此去留，等官爵於市販；或操縱獨持，則一人之身，忽出忽入，戲弄如嬰兒。士氣既灰，人心滋險，苟非豪傑，鮮克撐持。此邇來宰揆重臣爲皇上用人之大較也，臣竊惑焉。今散館逾期，竣命有日，輔臣朱賡方將剪拂前非，昭宣公道，顧一門之桃李維均，而同室之戈矛漸起，流傳道路，殊駭聽聞。伏乞天語叮嚀，速行甄別，寧約毋濫，寧執勿徇。蓋累朝舊制，每選亦二十餘輩，所當選僅七八人。夫以一科而論，合諸一甲，苟得十人，則三十年之通，可得百人，不啻足矣。況乎因材而用，平則不争。温良有度者，蓄爲啟沃之資；端毅不回者，開以諫諍之路。概南北以爲量，稽淑慝之所終。臣所謂館職簡授宜精也。蓋祖宗朝稽古定官，恢皇制作，於是有修撰編檢諸臣。史職代有編摩，聖政、寶訓等書，則燦然矣。而自後史局寂成浮寄之區，謨烈鮮揚，僅遵實録。起居有

注，第繕報章，甚乃剷落忠直之言，傅會奸人之事，而國家典制，海宇傳宣，反借資於他書之管蠡，取信於野叟之雌黃。夫司馬世職，懼廢漢文；班氏移藏，猶干國憲。是知責有所在，豈得付之悠悠。往者大學士陳于陛疏修正史，條畫甚明，奉旨編研，業有端緒。而于陛既歿，同列憎成，遂使九重懸舉，委於半塗，列聖芳猷，厄其全璧。臣竊傷之。今諸臣纂篡，尚可搜尋；一代網羅，寧終漫漶。如以事雖究竟，則晉室王導，尤勒史於偏安；藉曰議好紛紜，則虎觀異同，尚抉微於大漢。維今一統昭明之世，可無萬年文獻之徵？伏乞申明閣臣特行修舉，重開石室，載集蘭臺。首編年日時之體，次紀表志傳之文，嚴直筆以定大猷，括遺章而終勝事。若夫冗銜可減，公餼勿奢，役非艱於創興，業可垂於不朽，臣所謂史局纂修宜竟也。夫斯二者，其說似迂，其事似緩，顧臣切歎國家既未能以非常之典，枚卜求賢，則今日館翰之臣，皆將來宰輔之任，若始進既壞，後用安期？端人亦亂意於風波，愎士乃周身於營窟，耳目非故，前後相師，望之左右凝丞，安得夔龍伊召？故有竊威以擅植，又或托巽以窺權，惑國迷邦，從來者漸。是以慎簡館臣，即以豫擇相國，榮懷杌捏，恒必由之，其効遠而甚大。史者，皇王之脈絡，邦國之典刑，古人嘗借喻於車船，後世每奉之爲蓍鑑。故曰有國之主不知《春秋》，則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由茲以觀，可容曠闕。夫以本朝臣子，修昭代典章，祖宗精意，既可推求；理亂大綱，即堪印證。況今流俗敗壞，清議閼窮，固有忠臣隱節，正類孤操，奸邪或得志於一朝，頑鄙有甘心於衆口，尚需一字褒貶，可爲千載勸懲，助刑賞之未周，留廉恥於既滅，蓋域中有三大權而史居一焉，其道嚴而甚尊。臣故曰兩者國運所以汙昭，帝王之要務也。臣職掌攸關，草野自矢，幸當皇上崇儒右文之日，萬世一時，伏望略垂睿覽，特賜施行，臣愚無任戰慄待命之至。

明陳全之論信史

《蓬窗目録》卷四《信史》　王守溪閱老嘗作《擬皐》，言其中論修史一條，切中今日之弊。略曰：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古之所謂史者，皆世守之人主所至執筆，以隨其言。其動皆親見而親書之，所謂信史也。後世史官雖具員而無定職，人主動靜邈不相及，政事行罷，不及預聞，惟易世之後，則紬前後奏疏而分曹書之，且以宰臣兼領。奏疏之語果皆實乎？分曹之人果皆才乎？宰臣之意果皆公且正乎？生於數十年之後，追書數十年之前，其是非曲直皆茫然無聞。或得之傳聞，已非其實，縱得其實，而亦莫能照其情僞。或奪於衆不得書，或迫於勢不敢書，或局於才識不能書，故一時君臣謀議勳業汨沒不傳，而奸險情態亦無能發其微以爲世戒。而監領者，又往往以私好惡，雜乎其間。故曰不復有史矣。又云前代修史，左史記言，右史紀動，宮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官，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譏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記。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爲吏、户、禮、兵、刑、工十館，事繁者爲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刪削之，内閣大臣總裁潤色之。三品以上乃得立傳，亦多記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亦未必盡公，後世何所取信乎？洪武十八年乙丑，定設翰林院官，罷起居注，設學士，侍讀、侍講學士爲正官，孔目爲首領，侍讀、侍講、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爲屬官，修撰、編修、檢討爲史官，掌制誥、史册、文翰之事。原有秘書監、弘文館，起居注，皆不設，仍設華蓋、武英、文華、文淵、東閣等大學士，班本院學士之上。所謂起居注，成周右史也。記人主言動起居之事，所以養精儲源，裨君德以養蒼生，昭善惡以信後世，所系大矣。今乃廢之。則夫外庭之臣所知者，號令文章而隱微莫睹。與處者，宦官、宫妾，而賢士罕接，貽養元化，傳捃將來，又何賴焉？

《宋史·表》首稱相阿魯圖，其實歐陽玄之筆也。其爲卷六百，文百萬言。自有史册以來，未有若是多者也。其自謂辭之煩簡以事，文之今古以時，蓋欲自成一代書，而不强附昔人是也。其可憾者，有紀一事而先後不同，一人而彼此不同，由修之者非一手也。愚觀自古文籍，至宋而憾焉，非憾乎人也，所憾於上之人，壞古修史之法也。史始於《尚書》、《春秋》，大抵皆一人之筆。《尚書》雖雜出，然而紀一事自一篇，一篇自一人。《春秋》則孔子特筆，而門人一辭不能贊矣。《春秋》三傳各以其意釋經，而其事傳焉。若《國語》，若《世本》，若《戰國策》皆一家言。自《史記》下十七代之書，亦皆一人成之。《唐書》雖文忠與景文共之，然而卷帙互分，兩美相合。至元修宋、遼、金三史，此法壞矣。原其所以，由胡人在位，大臣寡學，不欲中國之人擅其所長。故不惟其人，惟其官；不惟其實，惟其名。其長不知所美，其短

不知所委，其先後矛盾復何怪哉！雖然，豈始於宋哉！後漢東觀大集群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其傳卒亦不廣。唐中宗世史司取士，每記一事載一言，皆閱筆相視，含毫不斷，義稟監修，辭從指授。由是劉知幾謂頭白可期，汗青無日，卒不能成其書也。原《宋史》一書，其實類此。蓋漢唐皆文人相聚，元則羯胡相參，其形迹之拘忌，義例之蒙昧，豈特如漢唐人所譏而已？嗚呼！元所壞者，宋一代史猶之可也。而其法遂使嗣代襲用之。今曰一代之史，可以一人成，不以爲駭，則以爲枉矣。其貽害於中國，禍於斯文者，可重爲慨也。夫館閣之稱，自梁正明中，於右長慶門設屋十餘間，中有招文館、集賢館、史館三所，宋太宗改作於左升龍門，裒集賢，東廡招文，西廡史館，南廡賜名崇文院。端拱中，分三館，書別爲秘閣，命李至兼秘書監，宋泌兼直閣，杜鎬兼校理，三館與秘閣合爲一，故謂之「館閣」。元豐官制行，遂改爲秘書省。

明張萱論信史之準的

《皇明史竊・序》　皇帝之十年，余與賓安尹冲玄先生同舉於鄉，迨通藉未幾，同返初服，癸水榕溪之濱，吾兩人歲一至焉。至則出所著譔，互相商確。一日余出《彙史》以質先生曰：「此述古者也，不敢作也，彙之耳。」先生亦出《史竊》以示余曰：「此誌今者也，不敢專也，竊之耳。」歲月幾何，先生踏太鋟而遊岱，《史竊》梓成矣。今之十年，先生長公魁昌登賢書，乃以《史竊》屬序於余曰：「吾先子之志也。」余卒業唯唯，微子言，余久已心許之，其敢以蔓辭？夫史難言矣。古之爲史者數十家：班固、范曄當時，一以爲淺陋，一以爲佻巧。自漢而下，有不稗官晉、齊諧六代、期期《唐書》、蕪《宋史》而夷穢遼、金、元三氏者乎？是其疵處浩如烟海，雖更僕未易。悉論其醇者，則左氏與龍門氏稱良史焉。乃范甯謂左窳而艷，其失也誣。王通謂史之失自遷始，曰記煩而志寡。噫！二史猶不免於腹誹，則言史於今尤難之難矣。雖然，脩詞之軌多端，立言之途惟一。述前者宜據，信後者宜實，謀始者宜慎，布言者宜忠。史者所以合散而一殊者也。非據不妄指乎？非實不溢美乎？自我述之，自我始之，而或妄也溢也，謂慎乎！斯固言以布之也，不慎，謂忠乎！四者失一，不足以訓，矧并其四而失之，勢必至於流綴溢簡，踳雜而不可以觀，此又今野史之通弊也。余習先生，久知先生之才無所不宜，其學無所不窺，逆經外史，汲冢禹穴之編，玄宗內典，金經玉笈之秘，陰陽、醫卜、百家、技藝之書，當世典章、文物、錢穀、甲兵、山川扼塞之要，法家比讞之言，一時士人流品、山澤遺逸之材，無不蓄諸胸中，握之掌上。一旦有慨於明興幾三百年，景化醲鬱，人文熙朗，凌躒近代，追軌古初，固宜勒之琬琰，以垂不朽。乃正史未舉，積有年代，於是取歷朝典故及散見於諸書者出之，以一人之筆探賾補漏，提要鉤玄，爲紀八卷、志六卷、世家十卷、列傳八十三卷，而紀志之闕者竣焉。法丘明以爲編年，法子長以爲紀傳。總之右質而左文，正疑而傳信，務詳而忌畧，崇雅而黜誣。余見其紀事也，遡其所可知，非據乎！言其所必覈，非實乎！疑之必闕，非慎乎！其言惻怛，尊親是惇，非忠乎！四者脩矣。分途別類，名義罔紊，闡幽攝顯，論讀悉精，可謂括倫鑒之要，深擿素之情者矣，豈不足以上班良史之才乎？鄭夾漈有言六經之後，惟有此作，子長不能受之，固應讓之後人。斯言也，微先生誰與歸？昔班氏蔭其父業，而或者以野史與之，乃章帝益出秘書，給筆札於蘭臺之署，俾續成史。今先生之子孝廉魁昌、文學兆昌、玉如，皆博物弘覽，世其家學，不日聯翩起讀中秘書，聖天子坐白虎，給筆札分局計晷，出金匱石室之閟，令蘭臺之彥，勒成一代大典。吾見先生之孟若季，必以先生成書進，且大闡先生之旨，以補先生之闕而成不朽盛事。九重萬幾之暇，犁然有當於衷，行將頒布中外，昭茲來許。先生雖往，有不往者存信乎！其書如日，其道如山矣。竊之云乎哉！若余之《彙史》，卷帙浩繁，殺青無日，祇合付兒曹藏之笥中，以飽蠹耳。余甚愧先生矣！余甚愧先生矣！

明焦竑論史職與信史

《澹園集》卷四《論史》　史之職重矣，不得其人，不可以語史；得其人不專其任，不可以語史。故修史而不得其人，如兵無將，何以稟令？得人而不專其任，如將中制，何以成功？蘇子謂史之權，與天與君並，誠重之也。漢時號曰太史令，郡國計吏上計太史，然後以其副上之丞相、御史；而又父子世其官。或有欲書而不得書者，則父子爭死其職。是以上而宮寢燕息之微，下而政務得失之大，以至當世之大人顯者，勢力烜赫，或可逭於王誅，而卒莫逃於史筆。及其里巷山澤，處士貞女，抱德不耀者，又歲有采風之使以

貢於天子。是以太史所書，謂之實錄。自二史虛員，起居闕注，衣冠百家罕通述作，求風俗於郡縣，討沿革於臺閣，著作無主，條章靡立，人自以爲荀、袁，家自以爲政、駿矣。而又置監修者以總之，欲紀一事載一言，必行關白。法《春秋》者曰：「必須直辭。」宗《尚書》者曰：「宜多隱惡。」甚者孫盛實錄，取嫉權門；王韶直書，見仇貴族。致使閑筆含毫，狐疑相仗。劉知幾謂之「白首可期，汗青無日」，蓋歎之也。

夫馬《記》班《書》，冠絶後世，然而《左》、《國》、《世本》、《楚漢春秋》，與夫《漢著記》、《大年記》，向、歆、揚雄、班彪之纂著，固有以爲之地也。乃近世所按以詮次者，臺省之章疏與夫搢紳之志狀而已。夫忠臣義士感時抗論，匡主犯顏，其中崇論宏議，不謂無之，而任情附會，輕搖筆端者，其徒實繁也。古之志銘，唯述其生死時日，以防陵谷之遷變。而後世子孫稍有貲力，妄爲刻畫，蓋無不銘之祖父，亦無不美之墓銘。是兩者不煩齒頰，而知其無當矣。乃連篇而存，累牘以附。至聖天子之密勿宸猷，賢公卿之造膝秘議，或逸而不傳，或傳而不著，忠直之士遭讒被譏，屈抑而不得顯；遐州僻壤，孝子貞女，食貧而不獲達，又何以抽揚小善，察納邇言，以備一代之信史乎？

蓋古之國史，皆出一人，故能藏諸名山，傳之百代。而欲以烏集之人，勒鴻鉅之典，何以勝之？故一班固也，於《漢書》則工，於《白虎通》則拙；一歐陽修也，於《新唐書》則劣，於《五代史》則優，此其證也。今之開局成書，雖藉衆手，顧茂才雅士，得與館閣之選者，非如古之朝領史職而夕遷之也。多者三十年，少者不下二十年，出爲公卿，而猶兼翰林之職，此即終其身以史爲官也。自非遴有志與才者充之，默然采其曲直是非於中外雷同之外，以待他日分曹而書之所不及，吾不知奚以舉其職哉？

嗟夫，史之廢久矣！改絃易轍則疑於紛更，循途守轍則疑於膠固，野史家乘則疑於越俎，甲是乙非則疑於聚訟。故議史於今日，難之難者也。必不得已，章奏采矣，而又參之時論；志銘收矣，而又翬之鄉評；館局開矣，而又總之一家，則僞不勝真，同可爲證；權不他移，事有所統，然後道法與事詞並茂，刊削與銓配兼行，雖未必進之作者，庶可以備采來茲矣。

明焦竑議修國史之原則

《澹園集》卷五《修史條陳四事議》　一，本紀之當議。國朝實錄代修，如建文、景泰二朝，少者垂四年，多者七八年，向無專紀。景帝位號雖經題復，而實錄附載，未爲是正。夫勝國之君，人必爲紀，以其臨御一時，猶難泯没，所謂國可滅，史不可滅也；況在本朝，乃使之孫蒙祖號，弟襲兄年，名實相違，傳信何據？此所當創爲者，一也。德、懿、熙、仁四祖，本朝發祥之始，列於高廟本紀之首，如漢高之述太公，光武之述長沙，已無可議。至睿宗獻皇帝，似當一遵此例，不必另紀。蓋位終北面，猶人臣之列；事屬追王，無編年之體，此所當附見者，二也。或當分而不必合，或當合而不必分，蘭臺石室之中，自有定論，但須經聖斷，乃可遵行。

一，列傳之當議。竊閱舊例，大臣三品以上乃得立傳。夫史以褒貶人倫，豈論顯晦。若如所聞，高門雖跖、蹻亦書，寒族雖夷、皓並詘，何以闡明公道，昭示來兹？謂當貴賤並列，不必以位爲斷，一也。世傳《吾學編》、《名臣録》之類，多係有名公卿，至權姦誤國之人，邪佞欺君之輩，未一紀述。今循此例，使巨惡宵人，幸逃斧鉞，史稱《檮杌》，義不其然。謂當善惡並列，不必以人爲斷，二也。累朝實録，稟於總裁，苟非其人，是非多謬。如謂方正學爲乞哀，于肅愍爲迎立，褒貶出之胸臆，美惡係其愛憎，此類實繁，難以枚舉。至於野史小説，尤多不根。今歷世既多，公論久定，宜乘此舉，亟爲改正，三也。

一，職官之當議。國初修書，多招四方文學之士，不拘一塗。近日内閣題請，實合此意。但世道日衰，人情不美，未得學行之人，徒爲奔競之地。其於纂修，無益有損。況今承明著作之廷，濟濟多士，供事有餘，寧須外索？中惟星曆、樂律、河渠三項，非專門之人，難於透曉，宜移文省直，訪有精通此學者，或召其人，或取其書，史官就問，大加删潤，以垂永久。此外決當謝絶，勿啟倖門。至史館兩房中書，本供繕寫，今始事之日，方繙閱遺文，蒐討故實，下筆之期茫無影響，謄録之官安所用之？而已竊大官之供，同太倉之鼠，甚屬無謂。似當暫爲停止，俟他日脱稿之後，經總裁改定，方可取用。量爲資給，不但冗費可裁，而亦僥倖少抑。

一，書籍之當議。古之良史，多資故典。會粹成書，未有無因而作者。即今金匱石室之中，當備有載籍，以稱昭代右文之治。臣向從多士之後，讀中秘之書，見散失甚多，存者無幾。藉令班馬名流，何以藉手？考之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初集公府，亦上蘭臺，史官

所修，於是爲備。國初聖祖伐燕，屬大將軍收秘書監圖書典籍，太常法服，祭器儀衛，及天文、儀象、地理、户口、版籍。既定燕，詔求遺書散民間者。永樂初從解縉之請，令禮部擇通知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合無倣其遺意，責成省直提學官加意尋訪，見今板行者各印送二部，但有藏書故家，願以古書獻者，官給以直；不願者，亦鈔寫二部。一貯翰林院，一貯國子監，以待纂修誦讀之用。即以所得多寡爲提學官之殿最。書到，置立簿籍，不時稽查，放失如前者，罪之不貸。此不但史學有資，而於聖世文明之化，未必無補。

明艾穆論志書當仿《春秋》古史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艾穆《汝州志序》（萬曆）　志，史之流也。《春秋》者，史也。降而至左氏、司馬氏，本史者也，非史也。然而二氏蓋有史之遺焉。若後世志郡縣者，奮其臆智，盡蕩古法，競務窮篇目，以倣牴枝蔓相勝，而史之遺不復見矣。余覽天下郡縣名志，獨見吾楚《隨州志》，直倣《春秋》古史爲之，掃去篇目，以事係時，第歷代興衰之故，失得之林，令讀者千載如見，稱隨完書也。此蓋出顏剌史木手。今汝舊志逸，其年不可考，即可考矣，而信耳任目，影響附會，或失其真，傳之於後，將必冗籍置之矣。余以故不能史而覈事正訛，歸之於確，質諸汝州君。而志成，爲篇八。余取而覆之，而謂汝州君曰：「夫志也狗俗，近人之書也，非史也。不史不傳。」汝州君曰：「汝不志，數十年于茲，其誰與游神疆域，按迹方策，覽古鏡今，批繩引墨，而使土地、人民、政事、文獻犁然臚列稱不朽乎？乃今百年曠典改觀矣，則山人之澤於文也。謹以是付之剞劂。」余西竄過汝，值廷評朱君可大亦謫汝，一見同病相憐。而楊大夫與可大留余共摭風穴諸名勝，尋幽吊古之暇，因得成是書云。

明劉世德論修志當爲信史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劉世德《羅山縣志序》（萬曆）　鄒故有志，然殘缺散逸舊矣。自弘、正、嘉、隆迄今，五朝典章、文物，率湮没不可考。每值觀風咨采，文客顧問，輒倉卒無對。尼父病，文獻無徵。鄒誠無徵，已前令往往慨之。第因循須後來，以故軫念編摩者，寥寥無聞也。壬午春，襄陵李公以進士來令兹土，甫下車，首詢風土利病，次即按部考迹而問志，謂典籍有關於政教也，既庶其廢缺無稽，公愀然嘆曰：「嗟哉，兹守土者之責哉。夫邑而不志與志不稱邑，即峻城廣疆罔以表鉅麗，官師俊乂罔以紀偉烈。是責在予，予何敢讓焉？」遂毅然任輯之。時方修舉百廢，甫秋赴省，試校文。冬上計天官，相屬載道，不果。及入覲還，克成前志。迺大肆力於校讐，禮諸生胡子室、張子守禮、徐子汝化、君册輩，朝夕從事，四越月而志成。惠之剞劂，授簡劉子世德，使序之。德也愚，於志無能爲役，然竊有識焉。志以載事，匪徒以辭勝也。將以彰往鏡來，昭勸懲，裨風教耳。獨怪志之弊有五，近代率蹈之。小説逞而大綱未着，浮詞眩而實跡未諳，曲節取而中道未闚，新聞豔而舊章未續，諛佞滋而紀綱未振。之數者，志之贅也，謂信史何？公悉祛此弊，延訪隱逸，博極群書，考覈之惟精，聽採之惟審。每類必括而爲引，每傳必酌而爲評。然皆悉出己見而合輿論，無詭隨，無矯激也。其沿革建置、文物川谷之殫精厥思毋論已，獨於户口田賦，迺閉閣投牘，籌之數日，始着爲令甲者。曷以故？祇恐後代浸漁者之去其籍以禍吾民耳。思遠慮深，勒兹偉典，民瘼國計，永永是賴，豈直分星不舛，遺事盡羅，地靈表見，嘉典無滲已哉！若夔嗇豹鼠之疑，石室削青之脱，吾知免也。夫語云：前者刱，後者則。自今計之，令兹邑者，曰核哉，吾得所稽勉而爲良，以無負此志。繼進稱士者，曰嚴哉，吾得所循勉而爲良，企鄉先生之芳，以無媿此志。兹固李公輯志之盛心，抑亦二三子同志之功。志四卷，首天文地理，卒以雜著，綱十有四，目五十有七。或疑過詳。詳，志體也。司國史者有《春秋》之筆，將取節斯志焉。

明黄時雨論方志可以「鏡一郡得失」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黄時雨《肇慶府舊志序》（萬曆）　宇内郡各有志，蓋自文皇一下詔而志業上獻矣。肇慶獻藁則有司存。正統間，四明王君鎣來知郡，輯梓之。成化癸巳，則雲間黄君瑜。嘉靖戊子，則姚江盧君璘又再輯而再梓之。視獻藁，已三潤之矣。第歲序迭遷，創洗非一，觀者又漸漸少之。大都曰往督府駐蒼梧，歲一鎮端，才浹旬而去。今弭節永鎮兹土，則兵戎踐更，錢穀出入，舟車榷算，與諸調度置立，能無改於疇曩乎？志宜修一。往瀧水隸德慶，皆端屬也。自定羅旁升爲州，改命羅定，又别立東西二邑，地不隸于端。且德慶、高要、春新之版圖揉矣。志宜修二。

往民徭繳錯，不第徭多竊據我疆，而豪猾亦且借徭肆漁獵。今幸徭既縮足，而又奉有丈疆之令，私家之竊，悉還縣官，而賦役一新。志宜修三。郡守上虞鄭君一麟蓋有慨于中久矣，一旦作而曰：「日以志若彼，觀者之志若此，藉令仍舊貫，何必改作？夫非刻舟膠柱之類與！」乃走而達之巡道。山陰王公宗魯曰：「此余守時夙心也。」遂走而達之督府。連江吳公公尤欣然，決策于上。而又飭開羅浮逸史葉君則，嘗應穆廟詔而上書三萬言者，直聲藉區宇，纂修非羅浮無當。謀既叶，守乃以禮聘羅浮焉。羅浮至，即以史自任，而列局編摩，矢心無我，採摭群編，鉤稽故實。往刻之確者存之，蓋者盭之，有微而遺、新而核者則進而益之。凡爲郡紀一，沿革表一，秩官、選舉表各二，地理志三，建置、學校、祀典志各一，賦役、兵防志各二，名宦傳二，流寓、人物、烈女傳及外志、雜志各一，總之爲二十二卷。始事于丁亥之春三月，脫筆于戊子之秋七月。時則吳公已陟大司空，王公亦已參知湖藩，先後去，而余則自惠來代匱矣。鄭君偕其佐方君應時董，以羅浮成書屬余叙，余受而卒業焉。但見推本山川，詳定輿域，考《職方》之遺；綜核丘賦，苞舉物類，法《禹貢》之體；續列建置，詮次典常，準《周官》之義；紀載功德，餖飣品藻，會《春秋》之旨；闡發幽微，彙羅詞翰，參國史之全。一披閱間，而一州十邑之跡臚列若鑑焉。是志也，良足稱信史哉。蓋羅浮才雄學博，當其覃精斯志也，本諸輿論，故直而無曖；蒐其闕佚，故詳而不漏；芟其穢稗，故精而不穢。此志成，而崧臺羚峽，天作之以標兩粵之奇勝者自茲始顯，豈第吏茲土者不出户庭而可以鏡一郡得失哉！即以上獻，而回較秘府之藏，今之肇慶，視昔何如？而南顧之慮，亦可少紓矣。羅浮之功，顧不懋哉？抑余于是有感焉。茲土自瞽侗闢治，迄今蓋千八百年，遠矣。其問宦于斯者幾何？產于斯，奮翮于斯者又幾何？而今載之名宦志及人物志者，僅若而人焉。則其生都榮顯，死而湮滅無聞者，何可勝數也。噫！是可惕矣。且命吏又繫士人之仰，而羅浮尤斤斤持之不爽，如郭司馬曾賈仇羅浮，輒不没其清名。張右轄之樹功嶺西，罕有繼者，而金丸之餽不爲損諱。嗟嗟！是可以觀羅浮之用心矣。蒞官者覽而惕之，務爲郭司馬，毋爲張右轄，斯志其不虚也哉。遂以爲序。

明曹方遇論方志與信史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曹方遇《高州府志序》（萬曆）

高涼故有志，久爲祖龍所厄。其舊本不作列傳而叙刑罰，漫録會典之文而莫詳郡事。予去春抵郡，謀於藩參莊公。適聞别駕王汝存且至，莊公謂汝存夙以文詞名家，於昔史無所不窺，志可屬也。復諮於兵憲顧公，欣然可之，乃開局編摩。汝存總其役，以張羅二廣文爲之校讎，諸生數人蒐訪往典，三閱月書成。紀興廢，録災祥，均輸物産之宜，壇社鬼神之秘，官師之善惡，人物之臧否，汝存匠心考訂。即前志僅載國初以來，兹自宋元而上底秦漢，悉加綜掇，仍互証于《爾雅》。擇人稗官，研精汰濁，斤繁引奇，分爲十卷，以付剞劂，庶幾一郡信史乎。噫，山輝於玉，澤媚於珠，山川以人重，自古已然。新豐之清，滙淄之竭，應治亂若不爽。周原膴膴，堇荼如飴，氣運主持亦夫居半。善夫延陵季子曰：「美哉，泯泯乎！以德輔此，則明主也。」孟堅《地理志》，國風獨加詳焉，而人官之能，因土之利，是在移化易俗者耳。不然，傳疑之語遵于好事，則《汲冢》爲龜策，而六籍爲土苴矣。予與汝存兢兢從事，詞繁不殺，事細必徵，然亦可與知者言也。昔人謂張曲江一代宗臣，迺不作《粵通志》，俟黄宫詹始成。吾鄉吳明卿先生曾守是郡，其文詞鞭駕中原，顧不出餘力，紀往昭來。大抵曲江之世，唐室多事，安暇圖經？明卿所遭，羣盜縱横，瘡痍未起，奚談載籍。予即才謝明卿，敢以不敏辭哉？聊籍手二三君子識大識小云耳。譬之越鑄燕函，各適其用，鶴長鳧短，各因其宜，豈若齊荆儒墨之區以别乎？《禹貢》所紀田賦高下、壤墟黎赤，以至篠簜箘簵龜魚之細。《周禮》則及於山藪川澤，男女畜擾之粗。總之莫民生，益治道，若盤薄所鐘，靈異所萃，博古握管者，寧能弁髦之邪？

明鄧原岳論史之徵信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鄧原岳《承天府志序》（萬曆）

承天故安陸州，幅幀僅僅，其後以封建顯，制度稍崇。肅皇帝由藩邸入繼，始改爲郡，割荆門諸州邑隸焉。比於首善，煌煌乎登三輔而上之矣。《承天大誌》紀龍飛則詳，叙文獻則略，蓋各從其重也。夫王迹所基，帝業斯熾，文治既起，名世相望。乃八十年來闕而不宣，夫非守土者之責與？東吳孫守君

蒞郡之明年，聲賊既去，民乃太和。爰輯前聞，補茲闕典，其筆削取於獨裁，其義例沿於郡國，凡五閱月而告成事。不佞適入郢，則屬不佞序之。我國家兩都遞建，辟之豐鎬，規模閎遠，何論漢京。楚當南紀，實維侯服。今乃以湯沐之故進而與京兆同，宫闕不移，鐘虡如故，是興王之地，磐石之宗也。玉氣鬱葱，山川拱衛，天運地靈，於斯爲盛。中興而後，聖神代作，休養生息，亦既有年。士嬉於絃誦，民樂於畊耘。有司循行郡邑，宜臥而理之。優遊覆載之内，孰知其功？邇者水衡告急，利孔四開，貂璫持黄紙錯繆於道，不采金於山，則榷貨於市。諸啣命者不深惟德意，一切鎚銖取之。吏不得職，民無所聊生，毒流於衣冠而兇震於陵寢。楚俗慓悍，易與爲亂，諸無藉不逞之徒，閧然並起。漢沔之間，洶洶者久。幸上明見萬里之外，亟更置其人，鏟其羽翼爲奸者，特勑部院大臣填撫之，民以寧息。彼一時也，中涓四出，徧於十五路，虐焰無所不張，臺臣日告變。上意堅持之，顧於楚何汲汲也。篤祜繩武，持危定傾，豈枝葉是庇，而縱其斧斤，廟堂之上，何能一日忘根本之慮哉？人臣幸而在事，值維新之會，與民更始，承酷烈者易爲恩，代湯火者易爲德。維持調護，與上下相安，期以無負三聖在天之靈。臣亦藉手以官於簿責，此幹蠱之義也。作者之意，豈惟紀事之爲兢兢？毋寧使上焉者厪燕翼之謀，下焉者奉紀綱之役，庶幾乎有基無壞云耳。不然其文則史，抑又何所取裁乎？志爲卷二十，分類三十有九，掌故具矣。地本侯封，不足當列郡。五百年而聖人作，巍然天子之都。志龍飛第一。春秋之季，諸姬食於楚。漢晉而下，遷徙不常，卿雲見於冀軫之分，爲之兆矣。彼彊此界，舊藉可稽。志沿革第二，分野第三，考古第四，疆域第五。東由太室，西自江陵，江漢朝宗，美哉山河之固，靈秀隩區，非聖人孰能當之？志山川第六，城郭第七，形勝第八。思皇多士，維周之楨。況在舊邦，宜崇廟貌，禮重美報，非有功者弗祀。郡縣分轄各有司存，鄉有聚，市有集，民之所由生也。志廟學第九，祀典第十，公署十一，鄉市十二。郢爲澤國，群五方之民獷悍憑陵，其天性固然。誅求既竣，歲有逃亡，厥田下中，半爲魚鱉之穴，供億浩繁，山澤無所出。志風俗十三，民數十四，田賦十五，徭役十六，方産十七。河伯爲政，公私鮮升斗之儲，西北多山，東南多水，盜之藪也。誰能去兵？飾厨傳，治橋梁，賓至如歸，民不病涉。志倉儲十八，兵防十九，郵傳二十，津梁二十一。潛沔之交，四顧皆水鄉，以隄爲命。修築無寧歲，咫尺之地，瑕勢且土崩。志隄防二十二。漢江如帶，岵山如礪，分地建國，諸侯王非庶，政歸岳牧，是在守宰庶僚秩秩，惟顯者可書。志封爵二十三，官秩二十四，宦蹟二十五。世稱楚材，什五郢産也。薪之櫰之，莫非國棟，風流儒雅，爲世作程。自楚有《騷》，繼美者衆矣。志制科二十六，人物二十七，藝文二十八。二氏之教與儒者相出入，苟可勸善，異端何有？志寺觀二十九，仙釋三十。獨行之士，逍遥物表。漢陰之野，高風可尋。女貞子孝，邦之紀也。志高士三十一，貞孝三十二。青溪傳於鬼谷，玉泉著于浩然。君子所過者，化何必故都？史述九流，不拘一概。志僑寓三十三，方伎三十四。蘭臺丹井，陵谷未湮。鳳港石城，芳華尚在。幽巖邃壑，峭壁崇岡，三湘七澤，可俯而閱。志古蹟三十五，勝槩三十六。妖由人興，孽不自作，五行之應，蓋亦不誣。朽骨可灰，高名未泐，樵蘇不禁，何以慰仰止之思？志祥異三十七，古冢三十八。傳存外紀，好古者所不遺。要以侈博識，廣異聞，亦史氏之例也。志雜志三十九。不佞聞之：史有二難，無徵者不信，不尊者不從。是志也，稽之故實則聞見足徵，裁之主者則耳目不貳，故足術也。吾請懸之國門，與都人士共之。

明董其昌論信史

《明經世文編》卷四五五《報命疏（纂修實録）》　奉差事竣，中途患病，進書報命，乞休事。天啟二年八月初五日，吏部一本，奉聖旨，董其昌題充纂修官，俟泰昌實録稿成，前往南京采輯邸報等册，以備參訂，供用就彼支給。完日回館供事，該部知道，欽此。臣聞命自天，感恩無地，於十月前往南京，將河南道所藏邸報，摘其未奉旨者一一録出，太常寺祠祭司督遣僧道助寫，僅得十分之三。緣事出拗見，應天府例無工食，而其書克棘，就結爲難。臣仍歸里，大集書傭，給以紙筆，雖奉有支給之旨，不敢破用官帑。先差中書沈僕，亦録七年，通共若干張，裝爲三百本，但據原本對録，以備史官取材，徵實無所點竄。隨蒙欽命翰林院待詔宋啟明，中書朱正色，守催實以私家作事，孑身獨力，侵尋歲月，不自知其罪莫逭也。但臣有删繁翼要之義，兹四十八年留中之疏，有事因疏而傳，言不以人而廢，凡關於國本、藩封、人材、風俗、河渠、食貨、吏治、邊防，議論精鑿，可爲後事師者别爲選擇。訪史贊之例，每篇系以筆斷，而其他請朝講、請祭祀、請起遺佚、請罷礦税、請下章奏、請補廢官、請蠲内帑，昔之所急，章滿公車者，皇上勵精圖治，皆見施行。今

之謀國，尤有進於此者，累存一二而已，共四十卷，目録一卷，別表進呈外，抑史之所重者，筆削耳。善人勸焉，惡人懼焉，所係匪細故也。每朝纂録，於三品以上大臣，皆有小傳，寔寥數行，衮鉞斯在。如世廟實録，於鄢希顔、胡宗憲、唐順之等多有貶詞，未協輿論。夫正史所書不公，則私史之所記益雜，何以起信於萬世哉！計四十八年之中，大臣當立傳者，何止百數？雖三長之史，詞苑如林，然生既後時，莫詳本末。竊見南京太常寺卿李維禎，出入四朝，襄括百代，且與諸臣同朝同世，習見習聞，若就陪京之日曆，抒腹笥之春秋，其史直，其事核，非大典之光哉？臣又聞司馬光纂《資治通鑑》，受詔得自徵辟，故劉恕、范祖禹爲之佐，前後十九年，其書始成。成祖朝纂修《性理大全》，所聘名流百餘人，不以爲濫，況兹實録，此於《通鑑》《性理》孰重孰輕？而神祖作養之史材，皇上掄簡之髦士，顧多逸於事外。刻印銷印，聖人無我，賜環賜玦，又何成心？臣一念朴忠，所日幾幾望之者也。至臣五技已窮，二豎相迫，中道乞骸，情無矯餙，乞勅下吏部，允其休致，自此與含哺鼓腹之民，戴堯天而永永矣。

明陳懿典論寫信史有三難

《兩朝從信録・序》　臣懿典昔從史官，後事神宗皇帝，時閣臣南充陳文憲請修國史。臣實分其任，會中格不果，累朝業未竟。洎神廟登遐，傳光宗皇帝三旬遺澤，薄海悲號，歷熹宗皇帝，七載賓天，餘黎戀慕，凡頌述盛美者，諒已家擁貞珉，人操椽筆。而金匱石室之藏，既不輕下傳人間，藪談襍家之紀，又尠可上參筆削，求其編年無漏，叙事有章，燦然成一家言者，迄未易得，此其故何？居草澤所聞，朝家故實，一惡邸抄，而省直流傳，詳畧已異，其它遺散，益復無紀，苟網羅或闕，即蔥萃不光，其難一也。取材欲博，而義例欲簡，多棄則榱桷亦斷溝中，賅存則瓦礫何當席上，三長所重，識莫先焉，其難二也。朝廷是非得失之林，甲可乙否，朝佞莽賢，自匪持平折衷，何繇顛若畫一，其難三也。而以語于兩朝，則更有難焉者。隱桓則彰，定哀則微，自孔氏著書，不無避忌。而今之載列，多屬生存，即勇于筆而健于舌，其能皆直達無婉轉乎。此數年内良未易有成書。沈生國元乃能殫見洽聞，芟繁舉要，博采獨斷，爲《兩朝從信録》四十卷，介門人吴生天泰以序請。臣自惟壯不如人，討論之志，已付往事，復安能爲是編重也。一再辭，則沈生固以請。沈生先有《皇明從信録》，自洪永至萬曆，稿創于辛酉歲，刻竣于丁卯春巳，不踰走四方。時瑞燄方張，忌者幾借以行讒。是秋生試浙闈，感有異夢，逾月而聞今上自信邸入登大寶，録堅志，復爲是書。因自言其叙述洋纚，惟蒭徵信，褒譏參伍，不介臆私，即或因方爲珪，遇圓成璧，猶之垂堂飄瓦，不來編心之怒，虚船觸舷，適同無意之激。其果若是，則雖序之，庸何傷？昔陳東莞著《通紀》，既慝書累代，我郡支司理著永昭兩陵史，亦貴紙一時。彼皆服官涉練，退食餘閒，詮次成編，猶易爲力。生雋才未售，屈首治博士家言，則其專勿如。家固富于牙籤，尚未獲與覩中秘，盡讀左右史之紀，則其藉勿如。而筆冢研穴，旋已脱穎，且上下僅七載，而簡帙過于前編，經營止二朞，而淹悉有如舊業，倘意在詳今，斯無妨軼古，抑心存體，國不必若練都耶！是編也行，無論與陳東莞、支武水方軌越舄，即以備它日國史可也。觀者其毋以稗官而慫詈，且勿以典册而求多云。

明楊士聰論存史以傳信

《玉堂薈記・序》　《春秋》之作也，定哀則微，豈非以身際兩朝當世之故，有不敢盡言者乎？若夫數世而上，其事往矣，其人往矣，可惟吾所論列而無他顧忌，固也，然非耳聞而目見之也。或傳之故老，或披諸載籍，使非身當其世者，有所遺留，又安所得據以盡言也。故揚雄把三寸柔翰，遇有所得，歸而以鉛摘次之於槧，獨《方言》一事然乎哉？我朝詞林之設，名爲史官，而每易一代，乃修實録，其簪筆嫘頭僅存故事，於當世之故闕如也。官則設而職則廢，何歟？今上御極之初，命史官記注，迨後召對，漸用喜怒，恐不可以示後，而記注廢矣。向者日講六員，專司起居，一切詔諭傳宣，月有其籍。近因二三執政間奉密諭，不欲聞之於外，而起居廢矣。雖然，未盡廢也。端木氏不云乎：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古來正史所闕，或得之雜録漫紀以補其所不足，亦識其小者之意也。自余叨史局，不廢記存，且積有年歲矣。壬午再入春明，感興時事，甚懼此道之淪喪也。乃取舊所編輯，更加撰次，不拘年月，惟有慨於中則書之，匯爲一帙。凡十餘年來，世局朝政物態人情，約略粗載於此，而戲笑不經之事，亦往往而在。命曰《薈記》，明其雜亂無統，未足比於作者之林也。然摭實而不敢爲誣，余亦竊自信焉。或歟歙余曰：此昧乎定哀則微之義者也。余固所不辭矣。

明張燧論作史「信傳信疑傳疑」

《千百年眼》卷一二《林丘山史筆之重》　汝陽林特立在館時，閱《武廟實錄》且成，唯迎立肅廟等二事未決，衆議紛然。公奏記副總裁中峰董公曰：「昨聞迎立一事，或云由中，或云內閣；誅賊兵，或云由張永，或云由楊廷和。疑信之間，漫然亡據。史，萬世是非之權衡，固不可以偏重。時竊意廷和以忤旨罷歸，永坐罪廢，今上方綜核名實，書進二事，必首登乙覽，恐將以永真有功，廷和真有罪，不待左右汲引排擯，而君子小人進退之機決矣。矧夫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史臣體也。二者既未嘗親與其事，可信可疑，宜嚴其有關於治忽者，庸詎私一廷和哉！幸執事裁擇輕重之間，是非之權衡也。」公以白之總裁鵝湖費公，可之，書進天子，由是乃傾心任宰輔，而宦寺之權輕矣。前輩猶重史如此，今信耳、信口、信手、信胸臆，尚安復有信史哉！

清顧炎武論據事直書乃萬世作史之準繩

《日知錄》卷一八《三朝要典》　《宋史・蹇序辰傳》：「紹聖中，爲起居郎中書舍人，同修國史。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奸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惟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詆濱宗廟，睥睨兩宮，觀事考言，實狀彰著。然踪跡深秘，包藏禍心，相去八年之間，蓋已不可究。質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匯輯而存之，歲久必致淪失。願悉討奸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大戒。』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由是搢紳之禍無一得免者。」天啟中，纂輯《三朝要典》，正用序辰之法。

門户之人，其立言之指各有所借，章奏之文互有是非。作史者兩收而並存之，則後之君子如執鏡以照物，無所逃其形矣。褊心之輩謬加筆削，於此之黨則存其是者，去其非者；於彼之黨則存其非者，去其是者。於是言者之情隱，而單辭得以勝之。且如《要典》一書，其言未必盡非，而其意別有所爲，繼此之爲書者猶是也。此國論之所以未平，百世之下難乎其信史也。崇禎帝批講官李明睿之疏曰：「纂修實錄之法，惟在據事直書，則是非互見。」大哉王言！其萬世作史之準繩乎？

清朱彝尊論著史蒐集衆書與信史之作

《曝書亭集》卷三二《史館上總裁第二書》　日者上書籤室，以作史宜先示體例，閣下不罪其戇，闕門相見，有睟其容，語以史館先務，無妨盡言，閣下之量可謂以虛受人矣。彝尊嘿而不陳，何以答閣下之慰誨？乃復破墨伸紙，載布腹心，冀閣下垂采。史館急務，莫先聚書。漢之陳農，唐之李嘉祐，明之歐陽佑、黃盅，危於嚮、呂復前代率命采書之官，括圖籍於天下，矧明史一代之典，三百年之事迹，詎可止據實錄一書，遂成信史也。明之藏書玉牒寶訓，貯皇史宬；四方上於朝者，貯文淵閣。故事，刑部恤刑行人奉使還，必納書於庫，以是各有書目。而萬曆中，輔臣諭大理寺副孫能傳，中書舍人張萱等校理遺籍，閣中故書十亡六七。然地志具存著於録者，尚三千餘册。閣下試訪之所司請於朝，未必不可得。又同館六十人，類皆勤學洽聞之士，必能記憶所閱之書。凡可資采獲者，俾各疏所有，捆載入都，儲於邸舍，互相考索，然後開列館中所未有文集奏議圖經傳記以及碑銘志碣之屬，編爲一目。或倣漢唐明之遺使，或牒京尹守道十四布政使司，力爲蒐集，上之史館。其文其事，皎然可尋。於以採撰編次，本末具備，成一代之完舊，不大愉快哉。昔者，元修宋遼金史，袁桷列狀請搜訪遺書，自實録、正史而外雜編野紀可資證援參考者，一一分疏其目，具有條理。語有之：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閣下其留意焉。

清朱彝尊論著史不應迫於時日

《曝書亭集》卷三二《史館上總裁第三書》　采書之議，閣下既信鄙言行之，將來史館，不患無書考證矣。獨是體例猶未見頒，而同館諸君紛紛呈列傳藁於掌記，館中供事遂相促迫。且將閣下之命，謂《元史》纂修不過六七月告成，具藁宜速，此則彝尊之所不識也。昔干寶勒《晉紀》，先立凡例，凡例既立，然後紀傳表志相符。貞觀撰《晉書》，體例出於敬播。於是李淳風、于志寧等則授之以志，孔穎達等則授之以紀傳。治平撰《通鑑》，先編叢目草卷，草卷貢之范夢得，積至四丈，截爲一卷。於是兩漢則授之劉攽，三國六朝隋則授之劉恕，唐五代十國則授之范祖禹。以故事無闕漏，而文不繁複，是史家之遺法也。司馬遷續其父談之書，以爲《史記》。班固續其父彪

之傳，以爲《漢書》。李百藥續其父德林之紀傳，以爲《北齊書》。皆再世而就。至姚思廉《梁》《陳書》，曾聚謂其歷三世，傳父子數十歲而乃成。《隋書》始於王劭，次以顏師古，次以魏徵等，其十志成於高宗時，歲月更久，蓋史之難成如此。若夫《元史》，其先開局纂修一十六人，其後續纂一十五人，合計其成僅十三月爾。其文蕪，其體散，其人重複。既有速不台矣，而又別出雪不台。既有完者都矣，而又別出完者拔都。既有石抹也先矣，而又別出石抹阿辛。以及阿塔赤忽剌出兩人，既附書於杭忽思直脫兒之傳矣，而又爲立傳。至於作佛事，則本紀必書，游皇城人之禮樂志，皆乖謬之甚者。以宋濂、王禕一代之名儒，佐以汪克寬、趙汸、陳基、胡翰、貝瓊、高啟、王彝諸君子之文學經術，宜其陵軼前人，顧反居諸史之下。無他，迫於時日故也。伏惟閣下幸勿萌欲速之念，當以五年爲期。亟止同館諸君，勿遽呈藁，先就館中所有羣書，俾纂修官條分而縷析，瓜區而芋疇，事各一門，人各一册。俟四方書至，以類相從，續之少者，扶寸多者，盈丈立爲草卷，而後妙選館中之才，運以文筆刪削，卷成一篇呈之。閣下擇其善者用之，或事有未信，文有未工，則閣下點定，斯可以無憾矣。不然朝呈一藁焉，夕當更；此呈一藁焉，彼或異。若築室於道，聚訟於庭，糠糲雜揉，嵌罅分裂，記述失序，編次不倫。閣下且不勝其勞，雖欲速而汗青反無日也。《新唐書》之成，歷十有七年，而紀表志傳書出兩手，吳縝猶起而糾其繆。況體例莫定，草卷未編，而以六十人之藁錯，陳於左右，其何以詮擇而會於一？劉知幾曰：「書彼竹帛，事非容易。」閣下勿易視之。幸少寬其期，毋或如《元史》之牽率，必改圖焉。倣貞觀治平之遺法，而後可爾。

清朱彝尊論國史即公天下之書

《曝書亭集》卷三二《史館上總裁第六書》　彝尊自入史館，受閣下知己之言，忘其襜昧，屢奏記於三席。顧念同館諸君，授之以簡，初無質難，而獨一新進聒聒於左右，難乎免於躁人之譏。然有不容已於言者，敢再陳之。國史者，公天下之書也。使有一毫私意，梗避其間，非信史矣。明自萬曆間，顧、高諸君子講學東林書院，士大夫縉風景從，主持清議。久而漸成門户，不得其門入者分鑠而馳，遷染之塗既殊，相争如水火。當是時，中立不倚者寡矣。究之東林多君子，而不皆君子；異乎東林者亦不皆小人。作史者當就一人立朝行己之初終本末，定其是非，別其白黑，不可先存門户於胸中，而以同異分邪正、賢不肖也。大抵小人之交，無所不比，而君子或有所不同。方宋盛時，晏殊爲相，范仲淹參知政事，杜衍爲樞密使，韓琦、富弼副之，可云同心輔政者矣。及趙元昊叛，仲淹主調發，弼不主調發，衍是弼議，殊是仲淹議，若不相能者，然既而退朝，語笑無間。唯其是非同異一出於公，故能成慶曆之治。東林之君子則不然。一言之合則以爲同道，而信之終身；一言之乖則斥爲匪人，懷惡而不復親。比居田間者，遥制朝柄，而庠序之士立文社應之，轉相慕襲，膠結而不可解。異議者一發而不勝，乃樹援以爲敵，久而假宦寺之權以禍君子，未始不由君子之疾惡過激也。使克如晏、范、杜、韓諸老，和而不同，羣而不黨，寧有是哉。每見近時之論，其人而東林也，雖晚而從逆，必爲之曲解；攻東林者，殉國之難，人所共知，終以爲僞執門户以論人，是非之不公，其弊有不可勝道者已。彝尊先曾祖太傅文恪公，廉節自勵，中立無黨，以禮部左侍郎攝本部尚書事，請册立東宫，公私疏凡七十上，流傳者二十餘篇。存之史館，其言最切直者，劾鄭國泰，大指謂明外戚不預政事，册立匪國泰所宜言。當時貴妃親慈咸爲側目。其後册立旨下，儀注皆先公預定，出諸袖中，且上言國朝册立東宫，無謁謝貴妃四拜之禮。宣德、嘉靖，舊儀與今有別，故實録特書是年禮臣悉從裁革，不敢援故事以請。而郭文毅公遵先公書，以先公議禮疏閣閣侃侃，百折不回，比之中流砥柱。顧先公諸疏，世或移置他人姓名，若吳人文秉撰《先撥志始》一書，凡涉册立事纖悉具録，獨於先公劾國泰暨裁革貴妃四拜禮皆削而不書，無他，以先公名不入東林黨籍也。秉爲文肅公子，文肅中天啟壬戌進士第一人。是年先公實主會試，文肅固先公所取士也。雖淵源有自，而秉一字不以假人。其待中立者且然，況與東林樹敵者乎？即此一家一事言之，黨人之是非公乎不公？閣下可以審察矣。彝尊非不知是言出，必有唾其面者，然而國史天下之至公，不得以一毫私意，梗避其間者也。區區之誠，以南董望閣下，冀裁擇焉。

清陳遇夫論信史

《史見》卷二《雜著》　子長作史，魯隱即位，書於《周紀》中。周、秦本紀，皆卒孔子。《十二諸侯年表》，亦曰始共和，訖孔子繼《春秋》，尊孔氏也。其上溯黄帝何也？周室東遷，政教不行，故孔子修魯史，明王法，志在義不

在事。事則《尚書》《雅》《頌》，與列國史官載之，未嘗亡也。自戰國迄秦，而後大亂，方策無存，存者亦散失訛舛。遷不論次，則後無所考矣，故始黃帝也。班固譏遷，先黃老而後六經，其實不然。遷所論陰陽、儒、墨、名、法諸家，而歸重於道，乃述父言，非遷言也。遷不宗黃老，而不諱其父之宗黃老，此遷所以爲信史也。經學不明久矣，遷序孔子，以爲修經術，達王道，匡亂世反之正。置老子於列傳，以申、韓附之，曰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非確然於聖賢之旨，能爲斯言乎？王介甫謂遷置孔子於世家，自亂其例，多所抵牾。噫，孔氏之道，不以世家而大，而遷世家孔氏，尊孔氏也。苟尊孔氏，則又何責焉？

清陳遇夫論「無徵不信」

《史見》卷二《離著》　荒遠之事，聖人不道。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以典謨可據也。宋羅長源作《路史》，於佛國之土俗物産，考究甚詳，足破世俗之惑。伊周非攝之說，尤關名教。又謂孔子不說伊尹，惟孟子稱之。至百世之師，獨推伯夷、柳下惠，而不及伊尹。蓋伯夷柳下，人所不肯爲。而伊尹，則人之所亟欲爲也。然伯夷柳下可學，而伊尹不可學。學夷惠不成，不過隘與不恭，學尹不成，不知所底止矣。此等語，更關繫千古名言。其於古昔荒唐之語，亦多所折正。其文深奇古奥，自成一家。第以上世之事，無徵不信。故其書不傳，至明《世史類編》，撮其略，而失其體，斯不足觀矣。

清全祖望論「史以紀實」

《鮚埼亭集》卷二九《帝在房州史法論》　唐沈既濟駁吴兢史，以爲中宗既廢之後，當每年書曰：「帝在房州。」范淳夫用。其例曰：「《春秋》公在乾侯之比也。」朱徽公謂淳夫受是説於伊川，不知孫之翰已先之矣。且不特之翰，宋元憲公《紀年通譜》又先之矣。顧程沙隨曰：「何不以敬王之例書『居』，而引諸侯之託於他國者，其諸考《春秋》而未熟者與？」沙隨與徽公同時，乃徽公未得聞其説，王厚齋是之，近人何義門尤以爲精審。予則以爲既濟固非，沙隨亦未核也。敬王與子朝争位，敬王當立，不勝而居於翟泉耳，固非有廢敬王而錮之者也，非中宗所可比也。即昭公雖爲季氏所逐，然季氏未嘗敢頌言廢之也，亦非中宗所可比也。蓋敬王雖出，而依然王也；昭公雖逐，而猶然公也；《春秋》據其實而稱之。若中宗則降黜矣，諸公不過因其後來復位，而遂帝之，是以成敗論人也。

亦有不以成敗論者，宋元憲公以王莽十八年繫之孺子，以接更始。近人因祖其説，以爲是十八年中，每年當書曰：「帝在定安。」其議更奇，而不知有必不可者：既以王莽之年屬孺子矣，及更始立，是廢孺子者，非王莽也，乃元憲也；立更始者，非新市平林諸將也，乃元憲也。誤以爲《春秋》之旨，而取前古之帝王，而操其廢立之權，是大亂之道也。此義不明，故於夷羿篡夏，少康始生，而即以少康繫年，謂削去。羿、寡之足快人意也。而不知史以紀實，非其實者非史也。

今夫亂臣賊子，棄時竊據，天地之所無，如何也。《春秋》之旨，能誅之，不能削之，惟據其實則可誅之；若削之，則是天地之所不能，而書生能之，無是理也。曰：然則當如何書？曰：吾惟從其實而書之耳。中宗之廢也，則書曰：皇太后廢皇帝爲廬陵王。於則天之稱制也，則書曰：皇太后自稱皇帝。是後每年則書曰：廬陵王居房州。隱以寓翟泉、乾侯之義，而仍不泯其降封之實，然後可以謂之信史。

且中宗之爲人，吾亦恨其不早死於房陵耳。即位一月，垂頭束手，爲其母后所廢，是固唐之罪人矣。廢錮房陵，私與其妻盟誓，許以復辟之後，惟其所爲，是真罪人之尤矣。五王之功，誅鋤殆盡，以至尸居帝位，死於鴆毒，是尤罪人之擯斥莫數者矣。特以其見廢之時，嗣統未久，大臣亦莫知其愚謬至此者，故惓惓爲之。若果知之，則狄仁傑、王方慶、朱敬則以及五王之徒，亦必不擁護之，其必相與竟立睿宗，以安唐社。睿宗雖中材，然非中宗比也。豈特此哉，中宗之所爲如此，即非武后，終當喪其天下。大臣有如霍光之徒，早當廢之，相與竟立睿宗，以安唐社。然則諸家於既廢之後，未復之前，從而帝之，以自附於《春秋》之旨，甚矣其昧也。

清王鳴盛論陳壽史皆實録

《十七史商榷》卷三九《陳壽史皆實録》　《晉書》八十二卷陳壽本傳，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同郡譙周，仕蜀爲觀閣令史，入晉，累官至治書侍御史。元康七年卒，年六十五。元康是惠帝紀年，壽當生於癸丑，是蜀後主建興十一年，計蜀亡之歲，壽年已三十有一。舊君故國之思，最爲真切，

具見篇中，可一一尋繹而得之。

《晉書》稱壽作《三國志》，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語氣已足。其下又稱：或云丁儀、丁廙有名於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髡，壽爲亮傳，謂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晉書》好引雜説，故多蕪穢，此亦其一也。索米一説，周柳虬、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宋氏犖尊、杭氏世駿辨其誣，謂壽於魏文士惟爲王粲、衛覬五人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内荀緯等亦有文采。」又於《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且壽豈特不爲立傳而已，於《陳思王傳》云：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於《衛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爲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極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騭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黔面，其妻子没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爲誰，非儀則廙，壽爲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街亭之敗，壽直書馬謖違亮節度，爲張郃所破，初未嘗以私隙咎亮，至謂亮將略非長，則張儁、袁準之論皆然，非壽一人之私言也。朱、杭所論，最爲平允。壽入晉後，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許甚至。本傳特附其目録并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評中反覆盛稱其刑賞之當，則必不以父坐罪爲嫌。廖立、李平爲亮廢黜，尚能感泣無怨，明達如壽，顧立、平之不若邪？亮六出祁山，終無一勝，則可見爲節制之師，於進取稍鈍，自是實録。

壽本傳論曰邱明既没，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其推許至此。索米等説，特史家好采稗野，隨手掇拾，聊助談資耳。壽史才之高，作《晉書》者固已知之，非有意欲抑之也。

《晉書·王沈傳》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録也。此條虞世南《北堂書鈔》第九十九卷引之。

《困學紀聞》十三卷邵公濟《謁武侯廟文》，謂壽姦言非公，與誤國不忠之譏周並貶。此等亂道，的是宋人聲口，王應麟無識妄戕之。

《綱目》改《通鑑》斥魏帝蜀，誠屬定論。第此論習鑿齒已争之，見《晉書》本傳，不始於朱子也。漢絶而復續，則黜新莽。魏滅蜀後禪晉前尚有二年，予晉則已虽，不予晉則無所繫，此《通鑑》不奪魏之意邪？

司馬温公與劉道原書云：周、秦、漢、晉、隋、唐，皆當混一天下，傳祚後世，子孫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今全用天子法，臨統諸國。其餘蜀、魏、吴、宋、齊、梁、陳、魏、齊、周、五代諸國，地醜德齊，不能相一，名號匹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法。至如劉備，雖曰承漢，然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字，亦猶宋高祖自稱楚元王後，李昇自稱吴王恪後，是非難明。今並同之列國，不得以漢光武、晉元帝例爲比，載章俊卿《山堂考索》前集十六卷，此論甚允。《通鑑》尚且如此，况《三國志》乎？

清錢大昕論《漢書》之可信

《潛研堂文集》卷一二《答問九》

問：漢初功臣侯者百四十餘人，其封邑所在，班孟堅已不能言之。酈道元注《水經》始考得十之六七；小司馬又以《漢志》、《表》證之，所得尤多，似可補孟堅之闕。

曰：此史家之謹慎，即其闕而不書，益知其所書之必可信也。酈氏生於後魏，距漢已遠，雖勤於采獲，未必皆可盡信。如成安侯韓延年，在《汝水篇》以爲潁川之成安，在《汳水篇》以爲陳留之成安。安成侯劉蒼，在《贛水篇》以爲長沙之安成，在《汝水篇》以爲汝南之安成。桃侯劉襄，在《沛水篇》以爲酸棗之桃虚，屬東郡。在《濁漳水篇》以爲信都之桃縣。建成侯劉拾，在《淮水篇》以爲沛之建成，在《贛水篇》以爲豫章之建成。果孰是而孰否乎？《河水篇》以臨羌爲孫都封國，不知孫都本封臨蔡侯，其地在河内不在金城也。《濁漳水篇》以辟陽亭爲審食其封國，考本傳云「辟陽近菑川」，則非信都之辟陽也。《汾水篇》以河東之平陽爲范明友封國，考《漢表》，明友本封平陵侯，其地在南陽之武當，不在河東也。《淮水篇》云山陽城即射陽縣之故城也，漢世祖封子荆爲山陽公，治此。考漢之山陽郡本治昌邑，其僑

治射陽乃在晉安帝之世，以典午之僑郡爲東漢之故封，其誤更不待辯矣。《索隱》雖知討尋《表》《志》，亦多疏漏。如城陽有陽都，北海有都昌，遼西有海陽，東萊有曲成，膠東有昌武，楚有武原，東海有戚，南陽有山都，沛有廣戚，臨淮有盱眙，涿有阿武，樊輿，《志》文具在，而小司馬皆以爲闕。南陽、清河皆有復陽，南陽、濟南皆有朝陽，平原、琅邪皆有平昌，而小司馬僅舉其一。又如傅寬封陽陵侯，非馮翊之陽陵；蟲達封曲成侯，非涿郡之曲成；吳程封義陵侯，非汝南之義陽；劉勃封安陽侯，非馮翊之安陵；父城侯劉光非遼西之文城。名同實異，小司馬皆不能別白，乃知班氏得古史闕文之遺意矣。

清錢大昕論史家記事之「實非」與「實是」

《潛研堂文集》卷一六《秦四十郡辨》　言有出於古人而未可信者，非古人之不足信也，古人之前尚有古人，前之古人無此言，而後之古人言之，我從其前者而已矣。秦四十郡之説昉於《晉書》，《晉書》爲唐初人所作，自今日而溯唐初，亦謂之古人，要其去秦，漢遠矣。

《太史公書》：「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未嘗實指爲某某郡也。班孟堅《地理志》列漢郡國百有三，又於各郡國下詳言其沿革，其非漢置者，或云秦置，或云故秦某郡，或云秦郡并之，正合三十六之數。是孟堅所説，即始皇所分之三十六郡也。《志》末又總言之云：「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帝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迄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以秦三十六郡合之高、文、景、武、昭所增置，正得百有三，是秦三十六郡之外更無它郡，安得有四十郡哉？司馬彪《郡國志》本沿《東觀》舊文，亦云：「《漢書・地理志》承秦三十六郡，後稍分析，至於孝平，凡郡國百三。」蓋自後漢至晉，史家俱不言秦有四十郡也。許叔重《説文》、應劭《風俗通》、高誘《淮南子注》、皇甫謐《帝王世紀》述秦郡皆云三十六，諸人博學洽聞，豈有不讀《史記》者？使南海三郡果在三十六郡之外，何故舍多而稱少？故知西晉以前，本無四十郡之説。自裴駰誤解《史記》，以略取陸梁地在分郡之後，遂别而異之；其注三十六郡與《漢志》同者三十三，别取内史、郡郡、黔中三郡以當之，而秦遂有三十九郡矣。《晉志》又增入閩中一郡，合爲四十。嗣後精於地理如杜君卿、王應麟、胡三省輩，皆莫能辨。四十郡之目，遂深入人肺腑，牢不可破矣。地理之志，莫古於孟堅，亦莫精於孟堅；不信孟堅，而信房喬、敬播諸人，吾未見其可也。即泝而上之，肇自裴駰，駰亦劉宋人也，豈轉古於孟堅哉！

或曰：子言古人有前後之殊，信矣。太史公在孟堅之前，乃《始皇紀》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在二十六年，而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則在三十三年，是三郡固在三十六郡之外矣。信《漢書》而不信《史記》，未見其信古也。

予應之曰：讀古人書當尋其條貫，未可執單詞以爲口實。史公紀事皆言其大者，始皇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綰請封諸子，李斯言封諸侯不便，遂廢封建之制，諸郡置守、尉、監，皆領於天子。此秦變古之一大端，故特於是年書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猶言廢封建爲郡縣耳。言三十六郡則統乎天下矣，非謂三十六郡盡置於是年也。即以此紀證之，始皇即位之初，秦已并巴、蜀、漢中，置南郡矣；此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矣。其五年，又置東郡矣；十七年，又置潁川郡矣；二十五年，又置會稽郡矣。此諸郡者，皆在裴駰所舉三十六郡之數，子不疑前文之重沓，而獨疑後文之預數，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始皇自謂以水德王，數以六爲紀，郡名三十六，蓋取六自乘之數。若四十郡，則漢人無言之者，無徵之言，置之弗聽可矣。

或又曰：《史記》、《東越列傳》：「秦已并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閩中爲始皇置，史公有明文而《漢志》不載，豈非班氏之漏？

予應之曰：《南越傳》亦云：「秦已并天下，略定楊越，置南海、桂林、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其云十三歲者，自二十五年滅楚之後數之也。閩中與南海三郡，皆置於王翦定百越之時，但其初雖有郡名，仍令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羈縻州之類。其後尉屠雎擊南越，殺其君長，始置官吏，比於内地；而閩中則仍無諸與搖治之，是以不在三十六郡之數，非班史有遺漏也。

或又曰：《漢志》鄣郡不言高帝置，此可爲秦置之證。

予應之曰：《漢志》「丹陽郡，故鄣郡」，不云故秦鄣郡，則非秦置可知。《志》凡稱「故」者，皆據漢初而言，如故齊、故趙、故梁、故楚、故淮南，并漢初

封國也。泗水國云「故東海郡」，與此文正同。東海郡既高帝置，則鄒郡亦必漢置矣。此三難者，舉不足以申四十郡之說，而世猶以其出於《晉志》，不敢輒議。夫《晉志》之誤亦多矣，《漢志》郡國百三，而誤以爲百十有一，《續漢志》郡國百五，而誤以爲百八。東晉僑立州郡未嘗有「南」字，宋永初詔書始加，而《晉志》襲沈約之文弗能考正。近事且猶踳訛，況能溯秦、漢而補孟堅之闕乎！吾故曰言四十郡甚難而實非也，言三十六郡甚易而實是也。讀《史記》者當以孟堅書解之，而毋惑乎裴駰之單辭可矣。

清錢大昕論史爲「傳信之書」

《十駕齋養新録》卷九《元史》《元史》冣修，始於明洪武二年，以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告成，計一百八十八日。其後續修順帝一朝，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未書成，計一百四十三日。綜前後廑三百三十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而文之陋劣，亦無如《元史》者。蓋史爲傳信之書，時日促迫，則考訂必不審。有草創而無討論，雖班馬難以見長，況宋王詞華之士，徵辭諸子，皆起自草澤，迂腐而不諳掌故者乎？開國功臣首稱四傑，而赤老溫無傳；尚主世胄不過數家，而鄶國亦無傳。丞相見於表者五十有九人，而立傳者不及其半。太祖諸弟止傳其一，諸子亦傳其一，太宗以後皇子無一人立傳者。本紀或一事而再書，列傳或一人而兩傳。《宰相表》或有姓無名，《諸王表》或有封號無人名。此義例之顯然者，且紕繆若此，固無暇論其文之工拙矣。

清崔述論史「所以傳信」

《崔東壁遺書・無聞集》卷二《魯隱公不即位論下》《春秋》之策，十有二公，書即位者八，不書即位者四。先儒求之而不得其故，因見桓閔之弒而子般之殺也，遂爲之說曰「繼弒者不書即位。」而桓宣皆繼弒，又未嘗不書即位，則又爲之說曰「與聞乎弒者書即位。」彼數君者既已然矣，則隱公之不書即位，勢不得不別爲之說以通之，此學者之所以深信其攝而不敢異也。

史也者，所以傳信也。均之即位也，或書而或不書，是史非實録也。史書之而孔子削之，是聖人之經非實録也。

曰「不忍於先君之見弒也。」夫忍不忍在即位耶？不在即位耶？在即位耶，則彼之即位爲忍，孔子當著其實以明其忍，不得私庇之而私削之。不在即位耶，則書不書等耳，何爲而削之哉？

曰「古者有即位之禮，先君見弒則不忍行此禮，是以不書，非削之也。」曰：位，君位也；即位，就君位也：既爲君未有不即位者，不即位是不爲君也。自天子以至於大夫皆有位：於何日始居此位即於何日謂之即位，不以其禮之繁簡也。所謂即位也者，猶後世天子之云登極，百官之云到任也：今曰「某雖爲帝，未嘗登極」，「某雖爲官，未嘗到任」，可乎？不可乎？晉厲公之弒也，悼公在周；豎牛之殺叔孫仲也，昭子討而誅之：二人者其不與聞乎弒可知，然皆不廢即位之禮。由此觀之，雖繼弒未有不即位者。莊閔僖三君之不書即位，皆不以繼弒故，何獨至於隱而必疑其攝耶？

曰「繼弒之說本之《公羊》《穀梁》，誠如子所云矣。《左氏》莊元年傳云，「『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閔元年傳云，「『不稱即位，公出故也』」，然則其皆非與？」曰：君雖弒，子猶得稱即位，豈以夫人故，亂故而不得稱乎哉！禮雖不備，其爲即位自若也。且《傳》以爲僖公先即位而後出耶？先出而後即位耶，即位之時史固已書之矣，豈至後日既出而追削之？先出耶，身既在外矣，又何位之即焉？蓋左氏亦求之而不得其故，故以意度之而爲之辭。不然，君之出入非小事也，僖公出適何地，出因何故，既出何以復入，《傳》何得不置一言也哉！

曰「然則何以不書即位？」曰：《春秋》之策十有二公，其後七君皆書即位，其前五君書者一而不書者四，豈不以其世遠而多闕哉！君之即位也以正月，而定公之即位也以六月，即位固無常月也。故舊史失其月日則孔子不復追書；即舊史載其月日而所傳異詞，又不幸无可考，則孔子亦寧闕之：慎之至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後人恥言不知，務强爲之說，故不知聖人有如是之闕疑，反以爲別有深意焉者，而不知其過也。隱公之世，大夫卒多不日，唯公子彄卒日。桓莊之世，大夫卒多不書唯公子牙卒書。皆遠也，皆闕也，皆慎也；烏有如先儒之所謂云云者哉！

曰「然則相傳之說何以故？」曰：自古篡弒之君往往文飾其說以欺當世。王子朝既敗，告於諸侯曰「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楚公子圍弒

郟敖而自立，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詞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吾惡知非桓既弒隱之後恐國人之議己，僞稱其母之貴，其兄之嫡，以明己之當立，不幸桓之子孫終有魯國，遂無有人爲辨其誣者乎？學者取信於《經》焉，可矣！

清崔述論「近代之書述近代之事」亦多誤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非惟秦、漢之書述春秋之事之多誤也，即近代之書述近代之事，其誤者亦復不少。洪景盧《容齋隨筆》云：「俗間所傳淺妄之書，所謂《雲仙散録》、《開元天寶遺事》之屬，皆絶可笑。其一云：『姚崇、開元初作翰林學士，有步輦之召。』按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其二云：『郭元振少時，美風姿，宰相張嘉貞欲納爲壻，遂牽紅絲線，得第三女。』按元振爲睿宗宰相，明皇初年即貶死；後十年，嘉貞方作相。其三云：『楊國忠盛時，朝之文武爭附之，惟張九齡未嘗及門。』按九齡去相位十年，國忠方得官耳。其四云：『張九齡覽蘇頲文卷，謂爲文陣之雄師。』按頲爲相時，九齡元未達也。此皆顯顯可信者，固鄙淺不足攻，然頗能疑誤後生也。」至於《孔氏野史》、《後山叢談》所載張、杜、范、趙、歐陽、司馬諸公之事，亦皆考其出處日月而糾駁之。然則雖近代之書述前數十年之事，亦有未可以盡信者，況於戰國、秦、漢之人述唐、虞、商、周之事，其舛誤固當有百倍於此者乎！惜乎三代編年之史不存於今，無從一一證其舛誤耳。然亦尚有千百之一二，經傳確有明文，顯然可徵者。如稷、契之任官，皆在嚳崩之後百十餘年，而世乃以爲嚳之子，堯之兄弟。成王乃武王元妃之長子，武王老而始崩，成王不容尚幼，而世乃以爲成王年止十三，周公代之踐阼。公山弗擾之畔，孔子方爲司寇，聽國政，佛肸之畔，孔子卒已數年，而世以爲孔子往應二人之召。其年世之不符，何異於《開寶遺事》之所言！然而世莫有疑之者，何哉？安得知幾、景盧復生於今日，移其考辨春秋、唐、宋之事之心，以究帝王孔門之事，而與之上下今古也！

清崔述論古語失解後之妄説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戰國、秦、漢之書非但託言多也，亦有古有是語而相沿失其解，遂妄爲之説者。古者日官謂之日御，故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羲仲、和仲爲帝堯臣，主出納日，以故謂之日御。後世失其説，遂誤以爲御車之御，謂羲和爲日御車，故《離騷》云「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已屬支離可笑。又有誤以御日爲浴日者，故《山海經》云「有女子名羲和，浴日於甘淵」，則其謬益甚矣！古者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常儀古之賢臣，占者占驗之占；常儀之占月，猶羲、和之占日也。儀之音古皆讀如娥。故《詩》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又云：「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皆與「阿」「何」相協。後世傳訛，遂以「儀」爲「娥」，而誤以爲婦人。又誤以占爲「占居」之意，遂謂羿妻嫦娥竊不死之藥而奔於月中。由是詞賦家相沿用之；雖不皆信爲實，要已誣古人而惑後世矣。諸如此類，蓋不可以勝數。然此古語猶間見於經傳，可以考而知者，若夫古書已亡，而流傳之誤但沿述於諸子百家之書中者，更不知凡幾矣。大抵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然世之士以其傳流日久，往往信以爲實。其中豈無一二之實？然要不可信者居多。乃遂信其千百之必非誣，其亦惑矣！

清崔述論讀書與考信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嗟夫！古今之讀書者不乏人矣。其事帖括以求富貴者無論已。聰明之士，意氣高邁，然亦率隨時俗爲轉移：重詞賦則五字詩成，數莖纔斷；貴宏博則雪兒銀筆，悦服締交。蓋時之所尚，能之則可以見重於人，是以敝精勞神而不辭也。重實學者惟有宋諸儒，然多研究性理以爲道學，求其考核古今者不能十之二三。降及有明，其學益雜，甚至立言必出入於禪門，架上必雜置以佛書，乃爲高雅絶俗；至於唐、虞、三代、孔門之事，雖沿訛踵謬，無有笑其孤陋者。人之讀書，爲人而已，亦誰肯敝精勞神，矻矻窮年，爲無用之學者！況論高人駭，語奇世怪，反以此招笑謗者有之矣，非天下之至愚，其孰肯爲之！雖然，近世以來亦未嘗無究心於古者也。吾嘗觀洪景盧所跋趙明誠《金石録》及黄長睿《東觀餘論》，未嘗不歎古人之學之博而用力之勤之百倍於我也。一盤盂之微，一杯勺之細，曰，此周也，此秦也，此漢也。蘭亭之序，羲之之書，亦何關於人事之得失，而曰孰爲真本，孰爲贋本。若是乎精察而明辨也！獨於

古帝王聖賢之行事之關於世道人心者，乃反相與聽之而不別其真贋，此何故哉？拾前人之遺，補前人之缺，則《考信録》一書其亦有不容盡廢者與！

清崔述論《考信録》宗旨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夫聖人豈不樂於人之盡知，然其勢必不能。强不知以爲知，則必并其所知者而淆之。是故無所不知者，非真知也；有所不知者，知之大者也。今之去二帝、三王遠矣，言語不同，名物各異，且易竹而紙，易篆而隸，遞相傳寫，豈能一一之不失真！《韓文考異》，閻、杭、蜀本互相異同，石本亦有舛誤。宋祁所藏《杜詩》，與行世本迥異。近者如此，遠者可知。以爲不知，夫亦何病。而學者必欲爲之説以通之，此古書之所以晦也！偶閲《雲谷雜記》，記蘇子瞻集二事，其事雖小，然可喻大。其一，子瞻過虔州，有「行看鳳尾詔，卻下虎頭州」之句，虎頭蓋指虔也；虔與虎皆從虍，董德元言「虔州俗謂之虎頭城」是也。注者乃云「虎頭，顧愷之也；愷之常州人，蓋是時先生乞居常州也。」夫不知虎頭之爲虔，固其學之不廣；然天下之書豈能盡見，缺之未爲大失也。强以意度之，而屬之顧愷之，則其失何啻千里！彼漢人之説經，有確據者幾何，亦但自以其意度之耳，然則其類此者蓋亦不少矣，特古書散軼，無可證其誤耳，烏在其可盡信也哉！其一，子瞻所記韓定辭事，見於《北夢瑣言》。以《瑣言》校蘇集，則蘇集誤以「幕客」作「慕容」，「銀篳之僻」作「銀篳之譬」，「從容」作「從客」，「江表」作「土表」，「李密」作「孝密」，諸本皆然，遂至於不可讀。夫以宋人讀宋人之書，時代甚近，宜無誤也，然其誤尚如此，況二千年以前之書，又無他書可校者乎！故今爲《考信録》，凡無從考證者，輒以不知置之，寧缺所疑，不敢妄言以惑世也。

清崔述論世益遠而所聞益詳爲非

《崔東壁遺書・無聞集》卷三《曹氏家譜序》 世近則所聞詳；學深則所記多。此必然之理而無可疑者也。然吾嘗讀《尚書》，孔子之所序也，乃僅斷自《堯典》以下。其後五百餘年，有司馬遷，其學不逮孔子遠甚，而所作《史記》乃始於黄帝。至司馬貞，又後於遷者近千年，其學亦益不逮，乃爲遷補《本紀》又始於伏羲氏，前於黄帝者千數百年。下至於明，世益晚，其人如王世貞、鍾惺輩，學亦益陋，而其所作《綱鑑捷録》等書乃反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之時。是何世益遠，其所聞宜略而反益詳；學益淺，其所記宜少而反益多哉？蓋世近則其考之也易，而學深則其辨之也精，夫是故僞者不能以亂正，而其書自不能不略且少。世益遠則僞者益多而亦益難辨，學益淺則益不能辨其爲正與僞，而視六經、三傳、諸子百家、齊東野語、漢人小説，均之爲可信矣；如是，而欲其書之不詳且多，其勢固不能也。嗟夫，史降而有州縣之志，志降而有士大夫之家譜，大小雖殊，其爲記事則一。修史者數百年而一人，猶且如是，況志與譜盈海内，作者肩摩趾接，聘者不擇人，修者不度己，是惡得不舛哉！

清章太炎論清代文網將使史事無所徵信

《章太炎全集》(三)《旧書》重訂本《哀清史》 烏乎！自黄帝以逮明氏，爲史二十有二矣。除去複重《舊唐書》、《舊五代史》二種。自是以後，史其將斬乎！何者？唐氏以上，史官得職，若吳兢、徐堅之屬，奮筆而無橈辭。宋、明雖衰，朝野私載，猶不勝編牒，故後史得因之以見得失。作者雖有優絀，其實録十猶四五也。

自清室滑夏，君臣以監謗爲務。當康熙時，藏名世以記載前事誅夷矣。雍正興詩獄，乾隆毀故籍。姻謗之禁，外寬其名，而内實文深。士益媮窳，莫敢記述時事以觸羅網。後雖有良史，將無所徵信。悲夫！天子之將崩，便房、題湊、璠璵、玉匣之屬，宿成於考工，無所咨諏，雖諱亦不得不豫。今清室之覆亡，知不遠矣！史於亡國，亦大行之具，不於存時宿儲跿之，人死而有隨之齎送以賵襚者，國死而齎送亦絶，可不哀邪？大凡紀傳，財成於史館，直載其事，顧不詳其所因緣。私傳碑狀，雖具道委曲，大氐諛誣也。且貞信以嬰戮，則國史不列；便辟以遇主，則草野不譏；朱紫玉石，貿然殽矣。

清室始滑夏，崇拜浮屠以奬其姦，烝報尊親以盈其欲。故世祖大行，喑舀之事，吳偉業詩彰之。而張煌言爲《滿洲宫詞》，箸文皇后之婚睿王。張蒼水《奇零草》有《滿洲宫詞》云：「春宫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大后婚。」此當時事證。然皆家人事，米鹽瑣細，不箸於惇史無損。史之柱橈，曰「聖祖至仁也」。滇都淪喪，天保既定，而明之宗室誅夷殘破，不記於史官。仁和宋氏者，自言明

裔，康熙世懼搜戮，改氏曰宋。夙皇朱氏者，自言明裔，清初逃之鎮箪山中，戒子姓不出山。亦足以見其戕虐三窓，憯毒無道，視蒙古之遇宋裔，絶矣！且延恩之封，不建於六十一年，而待世宗，明明裔彫零破覆盡也。高宗者，威謀若神，善御將帥，每用兵，諸將必稟承廟算，違者輒敗。以成事診之，福康安、柴大紀之獄，功罪易知，猶亂於名實，若萬里之外何？薛瑩《漢紀》有言：「古者師不内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其違失無不折傷。意豈文史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病諸？」《御覽》九十引。瑩，吳人，與韋昭同時。

田文鏡之陋叕，天下稱其酷吏。趙申喬者，以清方被主知，善爲句稽，布政有績，及其發《南山集》以誅名世，餘鏊被於方苞諸良，鉗語醜正，傷志士之心。清世以文字成獄者，自此始。豺虎所不食，有北所不受，其惡超曜於文鏡矣！比迹彭鵬，聲爲惠吏，國史無譏，而草野亦莫之譏也。乃者宋之徐爰，諳識朝章，大禮儀注，非爰不定。其學業精博，終身亦未有大過也。徒以豫參顧問，能得人主微旨，既善傅會，又飾以典文，遂與阮佃夫等同列於《恩幸傳》。今之徐乾學、高士奇，非爰之亞佐邪？國史無譏，而草野亦莫之譏也。錢謙益與馮銓，其貳心一也。一思明，一忘明，則惡名歸於思明者。肅順與奕訢，其輔主一也。一骨骾，一夸毗，則美名歸於夸毗者。且李紱、孫嘉淦，若遽受大辟，則百歲不雪矣。訥親、張廣泗，誠得減死，貰貸前事而復用之，其褒頌載涂又可知也。

夫國史詘於人主，首施俛仰，無柰之何，而私箸者復逐游塵以爲褒貶，如之何其明枉直也？又遼左舊臣，起自草昧，而傳者輒加文飾，推其學術，多仿佛維閩。斯與魏收、牛弘之記索虜何異？《史通・浮詞篇》云：「如《魏書》稱登國以烏名官，則云好尚淳朴，遠師少皞」；述道武結婚藩落，則曰：「招攜荒服，追慕漢高」。奢言無限，何其厚顏？」又《雜説篇》云：「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鄉」，則宇文尤甚。而弘載周言，文雅若此，動遵經典，多依《史》、《漢》。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敍鵩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録則否矣。」案：世儒截湍洲事蹟，多有類此，不獨學似維閩而已。至於淫穢之迹，墨賊之狀，故老相傳，十口不殊，而不箸於竹素者，尚將千萬。易世以後，其事湮淪矣。欲求信傳，蓋其難哉！

書志者，受成於官書者也。前世上下非甚高越，所施法令，惟禮樂等秩，縣其文具，而民不率行；其他每下一令，雖有邕滯，大氏見諸施行矣。故荀有練習制度者，上觀法式，下覽計簿，無必清問下民，而儗於作志。蔡邕之《十意》是也。其後有空文不行者，私録具在，猶可句校。

自清室布政，不綜名實，筐篋猥積，而細民弗知；期會迫促，而吏有餘裕。秦記文牘，是非貞僞，成於賕賂。兵制、刑法，不勝其弊。

至食貨，益羨羨無可稽。法令之所需，官司之所内，農商之所輸，數各乖異。曩者獨有鹽、漕、河三政，詑謾泰甚，俊民黨言以陳其弊，大吏下問，始播揚之，更制新法。今又四五十年矣，惟河北流少事。鹽、漕之政，隱疵伏瘢，又參半於昔者，下無良書，則不得彰聞也。又官書稱民數四萬萬，比伍而閱，必無四萬萬矣；稱豁金歲二千萬，賈人所賦，必再倍二千萬矣。昔康熙中祀，名爲家給人足。諛者直者，雷同無異辭。獨唐甄生其時，則曰：「清興五十餘年，四海之内，日益困窮。中産之家，嘗旬月不覩一金，不見緡錢，無以通之，故農民凍餒，歲年如凶。良賈行於都市，列肆焜燿，冠服華膴，入其家室，朝則囪無煙，寒則蝟體不申。吳中之民，多鬻男女於遠方，遍滿海内。」《潛書・存言篇》。繇此言之，寬假之令，免賦之詔，皆未施行也。衆諛之言，仰戴仁帝以爲聖明，雖直者猶傾之。惟甄發其覆蒙，然尚不能詳其時粟布、泉幣、械用盈絀之大齊，後史無所依據，以爲實録。食貨之條，又有萬此者，當何所取酌以爲國典邪？

若乃清之禮樂，胡漢雜用。其發端多鄙倍，深自諱匿。至於今，堂子之神怪，達賴之尊禮，名實緣起，不可得而詳也。兼是數者，雖欲爲志，而風俗蕃變之故，政事棼理之迹，文之與實一切相繆，寧得不謝短乎？

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當清氏御世也，豈不欲褒揚其祖考，滂沛令聞，棻香無窮？故示之意旨，使杜塞其姻謗者。終然清議寂息，而浮虚之頌，矧於宇甸。及其弄臣酷吏，配享在下，相引以爲華，語繁聽厭，雖有實美，誠僞不辨，一切無以自别。孰與縱民之譁囂，恣其載筆，令美惡偕箸，異時紀傳書志得所因襲？其惡，誠蒙譙讓於後；其美者，人亦樂談而不厭。以校今兹，孰修孰短也？夫瘢夷者惡燧鏡，僪曲者惡綆繩，將奄其咎，必憎其表，事之理矣。卒使一家之史，捃焉以斬，遺美往惡，黯默而同盡，亦無箸也哉！

或曰：西方晢人之史，種别爲書。若漢之十志，與《儒林》、《貨殖》諸傳，述其委悉，皆可令各爲一通，與往者二十二家異其義法。今作史者，方欲

變更，雖斬焉無憂也。抑吾未聞事蹟不具，而徒變更義法者。夫近事聞其省，不聞其勑，故騁而上襄，以造《中國通史》。

清章太炎論信史

《章太炎全集》(四)《太炎文録初編　文録卷一》《信史上》　儒有好今文者謂章炳麟曰：玄聖没矣，其意託之經。經不盡，故著微言於緯。不知緯，乃以經爲記事。誠記事，遷、固優爲之，安用玄聖？且夫識五帝之蟲事者，誰乎？骨骼腐于三泉，方策蝕于蠹蠹。就有遺緒，遭秦火又毀壞，存者縷不可理。別欲實事求是者，當椎視地藏，得其遺迹，謂之石史，又無以六籍爲也。章炳麟曰：諸微言者，眇萬物而爲論，立意造端，異于恒衆，非捶其文使不可句度，隱其詞使不可解詁，若方士之爲神符也。老、莊之書，此爲微言矣，悉明白可籀讀。今秘書完具者，莫如《易緯》，文不可理，自餘類此者衆。鄭玄、宋均猶不能離其文曲也。有可解者，而皆傳會天官，旁撫形法，靈保之詞，委巷之辯，又不足當微言。且經籍毀于秦，何故緯書不見燔爇？其傳在漢，又近起哀、平間，無有授受，公執今文，以其有師法。今緯書者，誠田何、伏勝、申公、轅固、高堂生、胡毋子都所傳耶？誠傳其書，而遷、固皆不爲録，悉然獨起于哀、平之間。公以孔子所著授之大師，其以爲左驗者云何？或曰：自周末已有秦讖。秦讖者，夢書之倫，本不傳六經。今之讖緯，即與秦讖異，實不可引援。假令緯書授之口耳，不在竹帛觚槧之間，故秦火弗能燒。夫可以誦習者，非固韻語，則必語近易知者矣。《詩》有韻，《禮記》、《春秋傳》語近易知，故假脣舌以爲書府，則積薪不能燎。《尚書》多三古舊言，而《禮經》節族繁碎，不爲韻則詰詘而難誦，故殘餘者無幾何。今圖緯之難知，非直《尚書》也。其涉及星歷者，節族繁碎，非直《禮經》也。安得在口耳間乎？方士之爲道藏，舊無其書，而今著録，則曰自天府飛越以至。是故老、墨之書，盡于《諸子略》中，而漢、晉間方士，復傳老子《玉策》、《左契》諸篇，及墨子《枕中五行記》。皆見《抱朴子》。公以老、墨微言在是耶？且固僞也？誠以《玉策》、《左契》、《枕中五行》爲真，則緯書必自天府飛越以至矣。誠知《玉策》、《左契》、《枕中五行》之僞，顧且崇信緯書，斯可謂不知方類矣。公以經典非記事，又不記事以起義也，欲張其義，故假設事類應之。即如是，公言《周官經》、《左氏春秋》悉劉歆作僞者，乃不足以誚歆也。等之造事，焉知劉歆不假以張義？以孔子聖人故可，劉歆非聖人故不可，聖與非聖，我與公又不能質也。以知來物定聖名，顔回掇鬻，宰予晝寢，猶弗能踊知之，況百歲以下乎？自《春秋》記獲麟，而言經者多惑。輓世宋翔鳳輩稱述《論語》，各往往傅以奇邪，名字相似，不復理辭气。吾非不能，固知其違也。誠令傅會二十一篇致之内事，猶不必如翔鳳破析文義。案《論語》言，有朋自遠方來」。朋者，古文鳳字，鳳皇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昆侖，飲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風穴，故曰自遠方來。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推此以言，有鳳自遠方來，樂可知也。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此則血書下魯端門，爲其明效，故人不知而不慍也。舞雩者祀赤帝，與曾點之風，善樊須之問，皆系舞雩。此不爲漢家赤精發乎？韶者舜樂，陳氏受之，王莽之宗也。聞之三月不知肉味，此不爲新室代漢發乎？周南、召南者，在南陽、南郡間，春陵及宛，至于新市、平林，則其地也。不誦其《詩》，猶正牆面而立。此不爲伯升兄弟反正發乎？司馬者，晉之氏也，憂無兄弟。此不爲倫、冏、穎、乂戕賊宗室發乎？仲弓者，冉氏也，方以犂牛之子多其騂角，此不爲冉、閔養于石氏發乎？可使南面，此不爲冉、閔代石氏發乎？若然者，不詭章句而事義以就，猶愈翔鳳諸家。然不以是更師説者，以聖人固不能測未來。《論語》口説，猶不可曲，況于六籍邦典，可得而迂誣哉？公以記事不足聖，羞稱遷、固。近古惇史若遷、固者，其數幾何？誠令公簪筆司載，猶俛仰弗能企。元好問、萬斯同巧言戔戔，顔色不怍，其未可也，非獨公矣！近古之載筆者，固未有若遷、固者矣。以公言爲類例，經國致用，蕭何、諸葛亮所能也。知天善驗，管輅、郭璞所能也。修母致子，異物來睪，黄龍見，鳳皇降，麒麟至，河出圖，洛出書，漢之宣、章，魏之明帝所能也。顧安用玄聖耶？以經籍非記事，而古史不足徵，欲穿地以求石史，斯又惑于西方之説也。碑版款識，足以參校近史，稍有補苴，然弗能得大體。厥誣妄者，漢世有四皓刻石，以東園公爲惠帝司徒。徒亂事狀，播紳所不道。世人多以金石匡史傳，苟無明識，只自罔耳！五帝以上，文字或不具，雖化肌骨爲朐忍，日夜食息黄壤之間，且安所得？夫發地者，足以識山川故處，奇雀異獸之所生長，此爲補地志，備博物，非能助人事記載也。往古或有械器遺物，其文字異形不可知。自管仲、孔子去古猶近，七十二家之書，猶弗能識什一。今人既不徧知文、武、周公時書，横欲尋求烏迹，以窺帝

制，豈可得哉？且漢碑隸書易知耳，釋文者猶有異同。石鼓鐘鼎，則十不能知七八，此猶可以今隸相儗，形聲相檢也。五帝時器，缺泐且大半，其奇文詭形又衆，雖張敞、楊雄猶之眩矣。遠西學者，意以舊器求古文字，異國四五千年之書，今人已弗能通，其能者以石刻有數國文字，用相參檢。數國之文，語言不一，聲音不同，雖假以爲重譯，得其意固弗能知其文。且遠西文字可知者，紘域盡于希臘。先是雖有數國異書，史篇固絶，音義又亡矣。徒以匈臆訾度，得之固不審。不審於此，則以檢彼，則愈益爲夸誣所傳。埃及、補提佉爾特亞、巴比倫之事，自希臘前史有成文者，其餘虚對冢墓，引不可知之書，以成事狀，殆皆妄也。此不得以漢世古文經典相擬。秦皇燒書，至漢紀元裁七年。漢初諸儒生長七國，固宜知其文字，七年不用，未至忘訣。且諸儒老壽者，或下逮景、武，轉以相授。故柏梁銅器，漢武亦得案而知之。若近世遠西人，去上古四五千年，則非其比。中國往古名器，非有他國書，足以參伍，亦不偏刻古文篆隸，無校文之道，何由以知其意？往者紅厓刻石，釋者醒亂以定其文，夸士樂道，絶智者之口。就得古器，其釋文復如此矣。或曰：以地質久近爲徵，斯尤惑。今之礦人，占形色而知鹹淡，鉛鐵銀鏤，固易辨矣。然猶尚有差違，望之若有，而鑿之俄空者，況于地質高下，仍歲澱淤，差之分刌，失之彌年，可信其諷言耶？且夫地質之論，察今者從同同，稽古乃往往殊異。或以遂古之初，氛霧輪囷，熾若煙炭，後稍凝聚，若牛羊乳汁者，以爲大地。或言太初其熱焦火，久之復寒如冰。甲言始有天地，至今二三十萬歲矣。乙言且四五萬歲矣。此皆學者擬度所成，非有明表。始剏其想以成其説，終介其説以斷其事，此猶立朝夕于員鈞之上，終古不定，辯人事者，且安取此？諸辯人事，當審諦如法吏，證不悉具，則不敢成獄。以地質徵者，斯猶探湯而驗虚實，刺血而質親疏，愚者持以爲證，非其證也。由是言之：今既無術足以徧知，欲知之，乃穿鑿無驗。然則主以六籍，參以諸子，得其宰較，而條品猶不章者，是固不可知也，非學者之恥也。及夫成周以降，事有左驗，知不可求之堀穴瓦礫，因摭緯讖以改成事。下及魏、晉，緯讖又不足用，乃棄置不一道。且曰史官皆曲筆道諛。夫曲筆道諛則然矣，政有經制，國有大故，固弗能以意損益。今一切以爲誣罔，其非誣罔者當云何？曲者又好舉異域成事，轉以比擬。情異即以爲誣，情同即以爲是。或云：太古二族交關，漢以來復受其化。蓋昔慎到有言：「治水者茨防決塞，雖在夷貉，相似如一，學之於水，不學之於禹也。」《列子・湯問》篇張湛《注》引。今徒見一事相類，則曰異域之人傳相教授。或曰：固同種，斯已愚矣。乃若迴闢草昧，致之廣明，地不一時，事不一法，猶稻熟有早晚，果實有甘酸也。以爲一致，何其迂闊而遠于物情耶？不稽他書，不詳同異，猶猶以誣舊史，人之利睞昧而憎明察也，固如是哉！信神教之款言，疑五史之實録，貴不定之琦辭，賤可徵之文獻，聞一遠人之言，則頓顙斂衽以受大命，後生不悟，從以馳騁，廢閱舊籍，鑿爲敗紙。人之彦聖，而違之俾不通，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枳句來巢，空穴來風，悲夫！昔者吾友，嘗從事于斯矣。

《章太炎全集》(四)《信史下》

昔之説三統者曰：夏之政忠，殷之政質，周之政文，三王之道若循環。近世金鶚非之，以爲械器服用，代益彫麗，其勢不由文反質。言進化者又曰：世皆自亂以趨治，言一治一亂者，非也；自質以趨文，言一質一文者，非也。章炳麟曰：治亂之迭相更，考見不虚。質文之變，過在託圖緯，顧其所容至廣。政化之端，固有自文反質者矣。昔者六國並立，游説者務爲辯麗。窮閭著書之士，則有儒、墨、道、名四家，義至閎遠。漢興而反，蕭、曹皆文法吏，一于敕謹無害。其他卿相，起自介胄，木强人也。卒漢之世，士大夫慈陰陽讖記，以傳經法，其情屈鈍，求如六國諸子者幾亡一二。相如，子雲之賦麗矣，不辯也；王充之論辯矣，不能自名其家也。魏、晉以降，稍旁理諸子，玄言之士，次六國而起。訖隋、唐又反鈍。轉得兩宋，經術衰，儒釋相漸，分捭湊理，雖不逮魏、晉，亦足珍怪。然此數代，君臣之間，主文温厚，不戇直以相許，其致一也。及明世學術壞爛，求欲如漢博士，且不可得。殿堂之上，君臣相詬，乃與妄呼擊柱者等，斯亦文質往復之數矣。械器之端，古拙重而今便巧，非古者質，今者文也。登降舟旋，不及日中奏百，乃韓非固以知之矣。訖于今日，舳艫軺車，煙火萬里，半日越兩都，旬月挾九垓，雖馮夷、大丙之御弗與也。兵則鑿銕餅丸，彈射數里，人不及避，馬不及馳，曲闌俾倪，應聲崩陁，古之谿子、巨黍弗與也。古無火器，短兵以外，所恃弓弩。弓所及者，亦纔百步，而弩最爲利器。蘇秦言谿子、巨黍，射六百步外。則古之二里，今之一里有少半也。《會稽典録》：鍾離牧謂朱育曰：大皇帝以中國多騎，欲以當之。然吳神鋒弩射三里，貫洞三四馬，騎敢近之乎？此漢之三里，今之二里七十步也。據唐李筌《太白陰經》：其時絞車弩射七百步，攻城拔壘用之，與神鋒弩射遠相等。又蘇秦爲連弩，一弩十矢俱發。諸葛亮亦依用之。所至不爲不遠，所入不爲不深，所中不爲不多。張弩頗遲，故不如火器也。然據《練兵實紀》，明時所用佛狼機

礮，亦纔中一里餘。則神鉉、絞車之弩，射遠過佛狼機矣。家人什器、門首洒浩之倫，勢如轉規，出如飛兔，古之桔槹、鹿盧弗與也。此皆便巧拙重之較，不與文質敗。文質之數，獨自草昧以逮周、秦，其器日麗，周、秦之間，而文事已畢矣。其後文質轉化，代無定型。古之宮室，樓闕軒轅，尊嚴若神。《尚書大傳》曰：天子堂廣九雉，則二十一丈。今十三丈餘，五架屋也。楚靈王爲章華臺，三休乃上。秦始皇爲阿房宮，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今之宮殿無有也。古之兵車，六尺有六寸，而王城經涂九軌，小者至于鄭國皇門之中，猶有逵路，逵廣五丈九尺四寸，今三丈六尺餘。今之市衢無有也。古之飲食，王日一太牢，醬用百有二十甕，醯用百有二十品，下逮諸侯之士，祭祀猶以三鼎，今之飲食無有也。古之服物，千八百諸侯，皆執圭璧，縣藻、結綠、垂棘、和氏，自天産良賈也。夏后氏之璜，魯之璠與，則成于良櫛良雕。小者至于紀、鄣，猶有玉瓚玉磬。常賜則金百斤、珠二斗，而春申君之客，多躡珠履。古之葬者，含珠鱗施，鱗施者，玉柙是也。漢世雖夫餘王葬，猶付玄菟賜之，他屬國宜準此，今之服物無有也。古之細布，幅廣二尺二寸，約今一尺四寸。而三十升，升八十縷，則分幾十一縷。今一分則十七縷。故麻冕之直，貴于純絲，今之布無有也。然此皆道其莊麗，未及眇意妍技之事也。昔紂爲旋室傾宮，魏世依之爲陵雲臺，先平衆木，輕重無錙銖相負，揭臺高峻，常隨風動搖，終無傾倒。見《世説・巧藝》篇。此匠人之精也。六國時，有爲周君畫莢者，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韓子・外儲説左上》。此畫人之精也。鍾子期聞擊磬，聲甚悲，因得其母子入官事；蔡邕取炊薪以治琴，荀勖聞牛鐸以定律。此樂人之精也。蜀浦元爲諸葛亮造刀三千口，以竹筒實鐵珠，舉刀斷之，如薙生芻，命之曰屈耳環；北齊綦毋懷文爲宿鐵柔鞭之刀，浴以五牲之溺，淬以五特之脂，斬甲至三十札。此冶人之精也。魏馬鈞爲木人，能令跳丸擲劍，緣絙倒立，出入自在，此巧者所能也；使木人擊鼓吹簫，吹簫雖巧者弗能爲。此見《魏志・杜夔傳注》引《傅子》。事既粲著，爲傅玄所目睹，非若《列子》所稱偃師幻人出于寓言也。此梓人之精也。是諸良技微難之事，今皆無有；求之異域，亦有不可得者。輒云古不逮今，何言之唐大也？又諸言社會學者皆云：太古石器，其次骨器，其次銅器，其次鐵器。吾常求域中書，肅慎氏則有楛矢石砮矣。《釋器》曰：金族鏑羽謂之鍭，骨族不鏑羽謂之志矣。《越絶書》曰：「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黄帝之時，以玉爲兵；禹之時，以銅爲兵；當今之時，作鐵兵」矣。其言蓋幾密合，亦誠任信之也。伏枕仰宇察之，而得其謬數事。太古之民，非若匈奴、西羌也。匈奴、西羌雖畜牧，無冶鑄，得因商賈，市諸中國，西域，故匈奴有劍，《蘇武傳》有匈奴劍斬虞常事。而西羌負鐵鎧。《晉書・馬隆傳》：隆夾道累磁石，賊負鐵鎧，行不得前。隆卒悉被犀甲，無所留礙。民之初生，東海、西海倜愚相若也，固無所購矣。百工始作，莫如陶，墟土所在而有，燒冶又易，不陶是鑪捶不成，無以鎔鑄，故有陶然後有冶。不冶則耒耜不成，無以發土，神農之時，既有耕稼，必不以白棓朽株劃地，則宜有金岐頭，故有冶然後有耕。事業可敘者如此。石砮之用，古者主以肅慎，今遼東徼外猶時有得之者。或曰：木液入地所化，而《夏書》梁州亦貢砮。《華陽國志》説之曰：「臺登縣山有砮石，火燒成鐵，剛利。」此則砮本鐵屬，前世省之不孰，以爲石耳！夫切磨石器，令銳細有鋒芒，足以深入獸革。不以金器先之，非旬月固弗就。矢者往而不返，人之所施易，非若刀劍可以常御也。旬日治之，一瞬失之，射獵之民，當何所恃哉？矢無弧，則弗能以及遠，弧之弦，非絲即牛馬筋。太古未知蠶桑，獨任筋爲相應。金器刀劘不素具，則不制割，牛馬革不解者筋不擢，雖欲得弦無由。將古之射獵者，皆以徒手發耶？則十發而不獲一獸，空以浹旬治石，比獵，已頗頷而欲死矣。發又不中，是太古之民終無孑遺也。以刀鈹戈戟皆用石耶？削石可以斫人，微金固不任，雖有金，亦弗能致之犀利。故以石器先銅器者，非愚則誣也！古之骨族，以爲明器，示不可用，故送葬有志矢一乘。《夏官・司弓矢》曰：「恒矢用諸散射」，謂禮射、習射也。推此以校域外，其情宜等。今發土得石骨器者，蓋皆明器講肄之具，非杖以射擊者矣。且夫斬木爲兵，剡竹爲槍，見《通俗文》。此皆秦、漢之間，銅鐵已備，猶有杖以自助者。徒以良兵空匱，倉卒造乏，然亦素有鋤櫌斧斤，以伐竹木，不徒手斬而剡也。縱太古用石兵，要以裨接金刃，爲之扶左，其勢不先有石兵。金器未作，桀石以投人所有矣，厲石以爲兵所無矣。獨古者兵用銅，春秋吳、越既盛，而兵以鐵，爲得其情。若然，必以古無鐵器，復粗緒之論也！《禹貢》道九州貢品，而「梁州有鏐鐵、銀鏤、砮磬。」鏤者剛鐵，可以刻鏤。員輿之上，産鐵相屬也，銅稍闕稀。《管子・地數》曰：「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雖其大會則然，鐵固視銅爲盛。以冶鑄有難易，故兵器多

任銅，而什器多任鐵。《管子・海王》道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行服連軺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其驗也。」銅鐵之齊，亦不足以類文野，是何故？曰：吳、越之國，古所謂蠻夷，兵器用鐵，乃自吳、越始，中原徒帥行之。以中原文物視吳、越，則不可同日語矣。且泰始之得金者，豈有刃以穿地耶？葛盧之山，雍狐之山，水出而金從之，民以是得鋌樸，種之不生，陶之薛暴，鎔之渙若也。膇如液澤，民以是知辟鍊。此皆逢遇得之，不豫校利鈍而得之。社會學以辨文野，其說難任，其持之亦無故。乃若姓有興廢，政有盛衰，布于方策者，回復相易，亦不可以空言誣矣。或言往古小康，則有變復。今世遠西之政，一往而不可亂，此寧有圖書保任之耶？十世之事，誰可以匈臆度者？觀其徵兆，不列顛世已衰，法蘭西則殆乎滅亡之域矣。後有起者，文理節族，果可以愈前日乎？則不能知也。其大齊可知者，惟獨後生智巧，賢于前民。然非可徵之數百年內也。上觀皇漢，智慧已劣於晚周，比魏、晉乃稍復。遠西中世，民之齊敏，愈不逮大秦。時越千載，然後反始。差校之節，亦甚遠矣。徒局促于十世以內，以爲後必愈前，亦短于視聽者也！

清劉師培論信史産生之途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新史篇》　書契以降，君權史權，互爲消長。周室初興，詩篇陳於太史。然吾即三百篇之詞觀之，外陳刑政之苛，內陳宮闈之隱，事涉君親，詞無回匿，殆所謂「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者耶？及迹熄《詩》亡，《春秋》繼作，而南史、董狐，仗義直書，不避强禦，遺芳餘烈，彪炳古今。

秦漢以降，史職多虧。然馬遷著史，力述武帝之非；班固修書，不諱元后之惡。吾意當此之時，史官之權，猶足與君權相埒，視後世獻媚工諛者，固有間矣。觀于賈《晉書》力陳晉失，使此書成於近代，必將誅其人而毀其書矣。

魏晉以還，五胡宅夏，又慮史臣之議其後也，於是假君權之焰，以摧抑史權。觀師彧修史於前趙，而劉聰焚其書；趙淵秉筆於前秦，而苻堅去其籍。降及胡魏，文網益嚴，而崔浩諸公，至以史臣受戮，而魏收穢史，遂以流傳。史臣曲筆，自此始矣。嗚呼！魏晉以上，史臣操監督政府之權；魏晉以下，政府操監督史臣之權。然史權消滅之原因，悉由於胡羌之肇亂，則甚矣，夷禍之可惕也。

隋唐以降，監修史書之權，操於勳臣外戚，而史臣無識，曲筆阿時。其所爲軼聞瑣記者，乃轉出於私家之撰述。觀於白傅諷詩，如《長恨歌》之類，玉溪詠事，如「薛王沉醉壽王醒」諸語，宮庭穢迹，據事直陳，上之可補實録之遺，下之猶備宮詞之採。是則官史雖誣，而私史未泯，故易姓而後，文獻未淪。

宋明以下，史禁日嚴。及建虜入關，乃日以監謗爲務。事之前於入關者，則明季遺臣之書，刊禁目者以千數。彼族初起之事，惟據《皇明經世文編》所載奏疏，若侯先春《安遼議》、馮元成《紀遼事》，以及薛三才、王象乾、魏時亮、熊廷弼之文，皆可得其大略。事之後於入關者，則莊氏之史，吳、潘之書，中藻之詩，《南山》之集，莫不誅連宗親，戮其枯骨，而所謂一代之事實，遂湮没不傳。即其一二流傳者，亦大抵出於佞臣之手，以委曲失真。嗟呼！中國之所謂歷史者，大約記一家一姓之事耳。若彼族所存之史，則並其所謂一家一姓之事者，亦且文過飾非，隱惡揚善，而逢君之惡，如紀昀復摭《史通》鱗爪之文，目爲隱飾君親，亦臣子之大義。見《史通・曲筆篇》評語。此論一興，直道不存，清議寖息，顛倒是非，紊亂白黑。邪臣之罪，豈可宥乎？

雖然，當彼修史之時，亦自謂掩耳盜鈴，可以助愚民之用。然遐方記載，如日本人所著《明清戰記》諸書是。又西書亦有記其事者。故老傳聞，事有不同，言多徵實，非所謂來者難誣，欲蓋彌彰者耶？今見有嫗遺裔所著一書，仿古人別史之體，雖掇拾遺聞，間多未備，然彼族秘事，賴以彰聞，則世之奉虜酋爲神聖者，觀此亦可自反矣。顧吾猶有感者。龔仁和有言：滅人之國，墜人之枋，絕人之材，湮人之教，敗人之綱紀，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見《古史鉤沉論》。今中國之史，阨於建禍，幾三百年，儻能仿所南修北史之例，見《心史・古今正統論》。而參以野史之見聞，則信史之成，必有計日可待者。是在著者勉之耳。

良史

先秦孔子論良史

《左傳・宣公二年》　乙丑，趙穿殺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

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

先秦孔子論史魚

《論語・衛靈公》 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遽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

先秦楚靈王論良史

《左傳・昭公十二年》 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於乾谿，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

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

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剥圭以爲鍼柲，敢請命。」王入視之。

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

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祇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

先秦王孫圉論左史倚相

《國語・楚語下》 王孫圉聘於晉，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其爲寶也，幾何矣？」

曰：「未嘗爲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爲口實。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敍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又能上下說於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於楚國。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所以共幣帛，以賓享於諸侯者也。若諸侯之好幣具，而導之以訓辭，有不虞之備，而皇神相之，寡君其可以免罪於諸侯，而國民保焉。此楚國之寶也。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焉？

「圉聞國之寶六而已。明王聖人能制議百物，以輔相國家，則寶之；玉足以庇廕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龜足以禀臧否，則寶之；珠足以禦火災，則寶之；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山林藪澤足以備財用，則寶之。若夫譁啚之美，楚雖蠻夷，不能寶也。」

漢孔鮒論古之史職

《孔叢子》卷中《答問》 陳王涉讀《國語》言申生事，顧博士曰：「始予信聖賢之道，乃今知其不誠也。先生以爲何如？」答曰：「王何謂哉？」王曰：「晉獻惑聽讒，而書又載驪姬夜泣，公而以信人其言。人之夫婦，夜處幽室之中，莫能知其私焉。雖黔首猶然，況國君乎？予以是知其不信。乃好事者爲之辭，將欲成其說以誣愚俗也。故使予并疑於聖人也。」博士曰：「不然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舉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以無諱示後世。善以爲式，惡以爲戒。廢而不記，史失其官。故凡若晉侯驪姬牀笫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捨焉。若夫設教之言，驅群

俗使人人道而不知其所以者也。今此皆書實事，累累若貫珠，可無疑矣。」王曰：「先生真聖人之後風也。今幸得聞命，寡人無過焉。」

漢班彪論《史記》

《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彪傳》　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閒。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録，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得失。其略論曰：

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暨於諸侯，國自有史，故《孟子》曰「楚之《檮杌》，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定哀之閒，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一篇，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闇，而《左氏》、《國語》獨章。又有記録黄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號曰《世本》，一十五篇。春秋之後，七國並争，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定天下，太中大夫陸賈記録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删《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黄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以絶，則其功也。至於採經摭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疎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其論術學，則崇黄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敝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然善述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野，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

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又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若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蚩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紀、傳而已。傳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春秋》之義也。」

漢班固論《史記》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贊》　贊曰：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上斷唐堯，下訖秦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黄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録黄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争，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梧。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黄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録。烏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難矣哉！

三國吴華覈論良史之才

《三國志》卷五三《吴書・薛綜傳》　右國史華覈上疏曰：「臣聞五帝三王皆立史官，叙録功美，垂之無窮。漢時司馬遷、班固，咸命世大才，所撰精妙，與六經俱傳。大吴受命，建國南土。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吴書》。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紀録。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訪求往事，所共撰立，備有本末。昭、廣先亡，曜負恩蹈罪，瑩出爲將，復以過徙，其書遂委滯，迄今未撰奏。臣愚淺才劣，適可爲瑩等記注而已，若使撰合，必虧孚、峻之跡，懼墜大皇帝之元功，損當世之盛美。瑩涉學既博，文章尤妙，同寮之中，瑩爲冠首。今者見吏，雖多經學，記述之才，如瑩者少，是以慺慺爲國惜之。實欲使卒垂成之

功，編於前史之末。奏上之後，退填溝壑，無所復恨。」

《三國志》卷六五《吳書・韋曜傳》　華覈連上疏救曜曰：「曜運值千載，特蒙哀識，以其儒學，得與史官，貂蟬內侍，承合天問，聖朝仁篤，慎終追遠，迎神之際，垂涕敕曜。曜愚惑不達，不能敷宣陛下大舜之美，而拘繫史官，使聖趣不叙，至行不彰，實曜愚蔽當死之罪。然臣懷惻，見曜自少勤學，雖老不倦，探綜墳典，温故知新，及意所經識古今行事，外吏之中少過曜者。昔李陵爲漢將，軍敗不還而降匈奴，司馬遷不加疾惡，爲陵遊説，漢武帝以遷有良史之才，欲使畢成所撰，忍不加誅，書卒成立，垂之無窮。今曜在吳，亦漢之史遷也。伏見前後符瑞彰著，神指天應，繼出累見，一統之期，庶不復久。事平之後，當觀時設制，三王不相因禮，五帝不相沿樂，質文殊塗，損益異體，宜得曜輩依準古義，有所改立。漢氏承秦，則有叔孫通定一代之儀，曜之才學亦漢通之次也。又《吳書》雖已有頭角，叙贊未述。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叙傳尤劣。今《吳書》當垂千載，編次諸史，後之才士論次善惡，非得良才如曜者，實不可使闕不朽之書。如臣頑蔽，誠非其人。曜年已七十，餘數無幾，乞赦其一等之罪，爲終身徒，使成書業，永足傳示，垂之百世。謹通進表，叩頭百下。」

晉應亨論良史

《北堂書鈔》卷五七引《應亨集・讓著作表》　自司隸校尉奉至臣父，五世著作不絶，邦族以爲美談。崔駰三世相繼，其後無聞。若乃談、遷接武，彪、固踵迹，向、歆著美，亦各一世之良史也。

南朝宋范曄論司馬遷班固

《後漢書》卷四〇《班彪列傳》後論　論曰：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遷文直而事覈，固文贍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憙憙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論議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叙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固傷遷博物洽聞，不能以智免極刑；然亦身陷大謬，智及之而不能守之。嗚呼，古人所以致論於目睫也！

北齊魏收論良史

《魏書》卷六二《李彪傳》後論　史臣曰：李彪生自微族，才志確然，業藝夙成，見擢太和之世，軺軒驟指，聲駭江南，秉筆立言，足爲良史。逮於直繩在手，厲氣明目，持堅無術，末路蹉跌。行百里者半於九十，豈彪之謂也？高道悦匡直之風，見憚於世，醜正貽禍，有可悲乎！

唐高宗論史官標準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簡擇史官詔》　修撰國史，義在典實。自非操履貞白，業量該通，讜正有聞，方堪此任。所以承前繼居，史官必就中簡擇，灼然爲衆所推者，方令著述。如聞近日以來，但居此職，即知修撰，非唯編緝踈舛，亦恐漏泄史事。自今以後，宜遣史司，於史官內簡擇堪任修史人，録名進内。自餘雖居史職，不得輒令聞見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國史等事。

唐令狐德棻等論史官標準

《隋書》卷三三《經籍二・史部》小序　夫史官者，必求博聞强識，疏通知遠之士，使居其位，百官衆職，咸所貳焉。是故前言往行，無不識也；天文地理，無不察也；人事之紀，無不達也。内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書美以彰善，記惡以垂戒，範圍神化，昭明令德，窮聖人之至賾，詳一代之憙憙。自史官廢絶久矣，漢氏頗循其舊，班、馬因之。魏、晉已來，其道逾替。南、董之位，以禄貴遊，政、駿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諺曰：「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於是尸素之倫，盱衡延閣之上，立言之士，揮翰蓬茨之下。一代之記，至數十家，傳説不同，聞見舛駁，理失中庸，辭乖體要。致令允恭之德，有闕於典墳，忠肅之才，不傳於簡策。斯所以爲蔽也。班固以《史記》附《春秋》，今開其事類，凡十三種，別爲史部。

唐朱敬則論良史之不可缺

《全唐文》卷一七〇朱敬則《請擇史官表》　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資其筆削。三王盛事，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數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

秦穆遠霸西戎，楚莊利盡南海，禮樂人物，闃爾無聞。今之所存，獨戚魯史。向者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霸遠圖，必墜於地，可不惜哉！只如齊周小國之主，尚能留意於史册。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彦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於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即位，又嘗勑收曰：「好直筆，勿謂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説，特命書法不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儻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知生於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爾。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

唐劉知幾論史官職責

《史通》卷一〇《辨職》　夫設官分職，佇績課能，欲使上無虚授，下無虚受，其難矣哉！昔漢文帝幸諸將營，而目周亞夫爲真將軍。嗟乎！必於史職求真，斯乃特爲難遇者矣。

史之爲務，厥途有三焉。何則？彰善貶惡，不避强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鬱爲不朽，若魯之丘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苟三者並闕，復何爲者哉？

昔魯叟之修《春秋》也，不藉三桓之勢；漢臣之著《史記》也，無假七貴之權。而近古每有撰述，必以大臣居首。案《晉起居注》載康帝詔，盛稱著述任重，理藉親賢，遂以武陵王領秘書監。尋武陵才非河獻，識異淮南，而輒以彼藩翰，董斯邦籍，求諸稱職，無聞焉爾。既而齊撰禮書，和士開總知；唐修《本草》，徐世勣監統。夫使辟陽、長信，指揮馬、鄭之前，周勃、張飛，彈壓桐、雷之右，斯亦怪矣。

大抵監史爲難，斯乃尤之尤者。若使直若南史，才若馬遷，精勰不懈若揚子雲，諳識故事若應仲遠，兼斯具美，督彼羣才，使夫載言記事，藉爲模楷，捆管操觚，歸其儀的，斯則可矣。但今之從政則不然，凡居斯職者，必恩幸貴臣，凡庸賤品，飽食安步，坐嘯晝諾，若斯而已矣。夫人既不知善之爲善，則亦不知惡之爲惡。故凡所引進，皆非其才，或以勢利見升，或以干祈取擢。遂使當官效用，江左以不樂爲謡；拜職辨名，洛中以不閑爲説。言之可爲大噱，可爲長歎也。

曾試論之，世之從仕者，若使之爲將也，而才無韜略；使之爲吏也，而術靡循良；使之屬文也，而匪閑於辭賦；使之講學也，而不習於經典。斯則負乘致寇悔吝旋及。雖五尺童兒，猶知調笑者矣。唯夫修史者則不然。或當官卒歲，竟無刊述，而人莫之省也；或輒不自揆，輕弄筆端，而人莫之見也。由斯而言，彼史曹者，崇扃峻宇，深附九重，雖地處禁中，而人同方外。可以養拙，可以藏愚，繡衣直指所不能繩，强項申威所不能及。斯固素餐之窟宅，尸禄之淵藪也。凡有國有家者，何事於斯職哉！

昔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又語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觀歷代之置史臣，有同嬉戲，而竟不廢其職者，蓋存夫愛禮，吝彼典刑者乎！

昔丘明之修傳也，以避時難；子長之立記也，藏於名山；班固之成書也，出自家庭；陳壽之草志也，創於私室。然則古來賢傌，立言垂後，何必身居廨宇，迹參僚屬，而後成其事乎？是以深識之士，知其若斯，退居清静，杜門不出，成其一家，獨斷而已。豈與夫冠猴獻狀，評議其得失者哉！

唐玄宗論良史

《全唐文》卷二二唐玄宗《命宋璟蘇頲修國史制》　古之良臣，實難其人。掌邦國之事，明勸懲之道。是以淑駿宏簡，茂先博物。爰自重臣，式膺兼領。銀青光禄大夫吏部尚書兼黄門監上柱國廣平郡開國公宋璟，明允篤誠，有犯無隱。銀青光禄大夫行紫微侍郎黄門平章事上柱國許國公蘇頲，忠肅恭懿，察微知章。並光我國禎，熙我帝載。在公聞山甫之頌，抗直有史魚之節。王言斯典，曾是獻替。君舉必書，亦惟褒貶。宜崇鼎鉉之任，更述盤盂之篇。並可修國史，餘各如故，主者施行。

《全唐文》卷二二唐玄宗《授蕭嵩集賢院學士修國史制》　明乎國史，所以宏闡大猷。觀乎人文，所以化成天下。自非鉤深學海，囊括詞林，盛周公之典謨，懸仲尼之日月，何以纂敘鴻業，允諧僉能？兵部尚書兼中書令蕭嵩，自天生德，惟國之楨，孝友温仁，稟於性與，明密忠謹，自然道合。禮樂資其黼藻，風雅由其發揮。足以掌書殿之祕文，紬史策之徽烈。論道而講

學，司論而記言。俾垂作範之規，用成不刊之典。可兼集賢院學士知院事兼修國史，餘並如故，主者施行。

《全唐文》卷二八唐玄宗《命張説修國史詔》　肇有書契，是興簡册，所以彰乎得失，示以勸懲。非夫詳而有體，辨而不華，含陽秋之蘊，總墳誥之賾，豈能光我司典，崇其立言？右羽林軍將軍攝御史大夫權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持節天兵軍節度大使燕國公張説，多識前志，學於舊史，文成微婉，詞潤金石。諒可以昭振風雅，光揚軌訓。可兼修國史，仍齎史本就并州修撰。

唐德宗論良史

《全唐文》卷五〇唐德宗《授齊抗兼修國史制》　天工人代，緝熙庶績，所以達四方之志，遂萬物之情。王猷以穆，在乎宰執。君舉必書，宏厥史職。典領著作，允資蓋臣。中散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齊抗，文合大雅，行歸中庸。宏道而致遠，含章而居業。稽三王之法志，酌千古之獻言。積純粹而外發德輝，自明誠而居爲國器。擢登密勿，每竭訏謨。察其忠諒，多所宏益。以序王道之端，辨人事之紀。勸懲教化，在於春秋。錯綜裁成，必歸良直。以中樞之餘力，得東觀之全才。思革前愆，允資盛德。山甫補闕，已彰於匪懈；臧文立言，佇聞於不朽。修明簡策，惟爾之休。可兼修國史，餘並如故，主者施行。

唐憲宗論史官之職

《全唐文》卷六六一唐憲宗《韓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制》　勅：太學博士韓愈，學術精博，文力雄健，立詞措意有班馬之風，求之一時，甚不易得，加以性方道直，介然有守，不交勢利，自致名望。可使執簡，列爲史官，記事書法，必無所苟，仍遷郎位，用示褒升，可依前件。

唐穆宗論史官極言無隱

《全唐文》卷六四九唐穆宗《史館修撰制》　勅：殿中侍御史充史館修撰獨孤朗、左拾遺韋瓘：汝等皆冠圓冠，曳方履，以儒服事朕，朕甚偉之。朗能彰善癉惡，屬詞可觀。瓘嘗旅進廷爭，極言無隱，求所以補朕過失，從而記之，而又書丞相已下百執事舉措，以爲來代法，非爾而誰？是用命爾遞遷諫列，次補外郎，寘定闕文，裁成義類，此仲尼《春秋》之職業也。爾等自謂何如哉？其可上下心手於愛惡是非乎？朗可尚書都官員外郎，依前史館修撰；瓘可守右補闕，充史館修撰，餘如故。

唐柳宗元論良史

《全唐文》卷五七四柳宗元《與韓愈論史官書》　正月二十一日，某頓首十八丈退之侍者：前獲書言史事，云具與劉秀才書，及今乃見書藁，私心甚不喜，與退之往年言史事甚大謬。若書中言退之不宜一日在館下，安有探宰相意，以爲苟以史榮一韓退之耶？若果爾，退之豈宜虛受宰相榮已，而冒居館下近密地，食奉養役使掌故，利紙筆爲私書，取以供子弟費，古之志於道者不宜若是。且退之以爲紀録者有刑禍，避不肯就，尤非也。史以名爲褒貶，猶且恐懼不敢爲，設使退之爲御史中丞大夫，其褒貶成敗人愈益顯，其宜恐懼尤大也，則又將揚揚入臺府，美食安坐，行呼唱於朝廷而已耶？在御史猶爾，設使退之爲宰相，生殺出入，升黜天下士，其敵益衆，則又將揚揚入政事堂，美食安坐，行呼唱於內庭外衙而已耶？又何以異不爲史而榮其號，利其禄也。又言「不有人禍，則一作必有天刑」。若以罪夫前古之爲史者，然亦甚惑。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若亟去其位，孔子之困於魯、衛、陳、宋、蔡、齊、楚者，其時閹，諸侯不能以也。其不遇而死，不以作《春秋》故也。當其時，雖不作《春秋》，孔子猶不遇而死也。若周公史佚，雖紀言書事，猶遇且顯也，又不得以《春秋》爲孔子累。范煚（曄）悖亂，雖不爲史，其族亦誅。司馬遷觸天子喜怒，班固不檢下，崔浩沽其直以鬬暴虜，皆非中道；左邱明以疾盲，出於不幸，子夏不爲史亦盲，不可以是爲戒。其餘皆不出此，是退之宜守中道，不忘其直，無以他事自恐。退之之恐，唯在不直不得中道，刑禍非所恐也。凡言二百年文武事多有誠如此者。今退之曰：「我一人也，何能明？」則同職者又所云若是；後來繼今者又所云若是，人人皆曰「我一人」，則卒誰能紀傳之耶？如退之但以所聞知，孜孜不敢怠，同職者及後來繼今者，亦各以所聞知，孜孜不敢怠，則庶幾不墜，使卒有明也。不然，徒信人口語，每每異辭，日以滋多，則所云磊磊軒天地者，決必沈没，且亂雜無可考，非有志者所忍恣也。果有志，豈當待人督責

迫蹙，然後爲官守耶？又凡鬼神事，渺茫荒惑無可準，明者所不道。退之之智，而猶懼於此。今學如退之，辭如退之，好議論如退之，慷慨自謂正直行行焉如退之，猶所云若是，則唐之史述，其卒無可託乎！明天子賢宰相得史才如此，而又不果，甚可痛哉！退之宜更思。可爲速爲，果卒以爲恐懼不敢，則一日可引去，又何以云行且謀也。今當爲而不爲，又誘館中他人及後生者，此大惑已。不勉己而欲勉人，難矣哉！

唐柳宗元論史文不可不慎

《柳宗元集》卷四五《非國語跋》　柳先生曰：宋、衛、秦，皆諸侯之豪傑也。左氏忽棄不録其語，其謬耶？吴、越之事無他焉，舉一國足以盡之，而反分爲二篇，務以相乘，凡其繁蕪曼衍者甚衆，背理去道，以務富其語。凡讀吾書者，可以類取之也。《越》之下篇尤奇峻，而其事多雜，蓋非出於左氏。吾乃今知文之可以行於遠也。以彼庸蔽奇怪之語，而黼黻之，金石之，用震曜後世之耳目，而讀者莫之或非，反謂之近經，則知文者可不慎耶？嗚呼！余黜其不臧，以救世之謬，凡六十七篇。

唐劉軻論良史

《全唐文》卷七四二劉軻《與馬植書》　始存之不以子〔予〕古拙，不責子〔予〕以今人之態，能遺其鈆黄外飾，直索子〔予〕心於古人之心，在今之行古者然。雖無以應君子，幸存之不友子〔予〕以面。子〔予〕何人，敢不以心友於存之邪？且古人相知在此，今愚忌存之固有未子〔予〕知者，矧與相面者，其能異於行路之人哉？固無也。有恨羣居時，口未能言及此。還罷又不相處，雖素尚蓄積，竟未得露一毫於方寸之地。每一相見，何嘗不嗛嗛於内，若飲者實滿於腹，思一吐而未果者，存之謂予是言似乎哉！以爲似，則予不得不吐於存之矣。先此二十年，予方去兒童心，將事四方志，若學山者以一簣不止，望嶽崇於上，誓不以邱陵其心而盡乎中道也。志且未決，適遭天譴，重罹凶咎，日月之下，獨有形影，存之以予此時宜如何心哉？苟將盡餘息以鴻同大化，或有論予者，相曉以古道，且曰：「若身未立於時，若名未揚於人。若且死，獨不畏聖人之經戒，俾立身揚名之意邪？」蹙然而恐，震駭且久，曰：「微夫子，吾幾得罪於聖人矣。」噫！聖人之言天戒也，天戒何可違乎？歷數歲，自洙泗渡於淮，達于江。過洞庭三苗，踰郴而南，涉湞江，浮滄溟，抵羅浮，始得師于壽春楊生。楊生，以傳書爲道者也。始則三代聖王死，而其道盡留於《春秋》。《春秋》之道，某以不下牀而求之。求之必謀吾所傳不失其指。每問一卷，講一經，説一傳，疑周公、孔子、左邱明、公羊高、穀梁赤，若迴環在座，以假生之口，以達其心也。遷來數年，精力刻竭，希金口木舌，將以卒其業。雖未能無愧於古人，然於聖人之道，非不孜孜也。既而曰：「以是爲鴟説之儒，曷若爲行道之儒邪？貯之於心有經實，施之於事有古道，猶不愈於堆案滿架，矻矻於筆硯間邪。」徒念既往者未及孔門之宫墻，自謂與回牛相上下；傳經意者，家家自以爲商偃；執史筆者，人人自以爲遷固。此愚所以憤悱，思欲以聖人之爲市南宜僚，以解其紛，以衡石輕重，俾將來者知聖代有譙周焉。此某所以蓄其心者。元和初，方下羅浮，越梅嶺，泛贛江，浮彭蠡，又抵於匡廬。匡廬有隱士茅君，腹笥古今史，且能言其工拙褒貶，語經之文，聖人之語，歷歷如指掌。子〔予〕又從而明之者，若出井置之於泰山之上，其爲見非不宏矣。長恨司馬子長謂「挈諸聖賢」者，豈不然乎哉！脱漸子長之言，子〔予〕之厄窮其身，將淬磨其心，亦天也。是天有意，我獨無恙，何也？夫然，亦何必瞽吾目然後《國語》，刖吾足然後《兵法》，抵宫刑然後《史記》邪？予是以自忘其愚瞽，故有《三傳指要》十五卷，《漢書右史》十卷，《黄中通理》三卷，《翼孟》三卷，《隋監》一卷，《三禪五革》一卷。每撰一書，何嘗不覃精潛思，綿絡指統。或有鼓吹於大君之前曰：「真良史矣。」且曰：「上古之人，不能昭明矣，某其如何。」有知予者，相期不啻於今人，存之信然乎哉！此古人所以許一死以謝知己，誠難事也。如不難，亦何爲必以古人期於今人待邪。又自《史記》、班《漢》以來，乘史筆者，予盡知其人矣。言東漢有若陳宗、尹敏、伏無忌、邊韶、崔寔、馬日磾、蔡邕、盧植、司馬彪、華嶠、范煜、袁宏；言國志有若衛顗、繆襲、應璩、王沈、傅元、茅曜、薛瑩、華覈、陳壽；言晉洛京史有若陸機、束晳、王銓、銓子隱；言江左史有若鄧粲、孫盛、王昭之、檀道鸞、何法盛、臧榮緒；言宋史有若何承天、裴松之、蘇寗圭、沈約、裴子野；言齊史有若江文通、吴均；言梁史有若周興嗣、鮑行卿、何之元、劉璠；言陳史有若顧野王、傅宰、陸瓊、姚察、察子思廉；言十六國史有若崔鴻；言魏史有若鄧淵、崔浩、浩弟覽、高允、張偉、劉模、李彪、邢巒、温子昇、魏收；言北齊史有若祖孝徵、陸

元規、湯休之、杜臺卿、崔子發、李德林、林子百藥；言後周史有若柳虬、牛宏、令狐德棻、岑文本；言隋書有若王師邵、王胄、顏師古、孔穎達、于志寧、李延壽；言皇家受命有若溫大雅、魏鄭公、房梁公、長孫趙公、許敬宗、劉允之、楊仁卿、顧允、牛鳳及劉子元、朱敬則、徐堅、吳兢，次而修者亦近在耳目。於戲！自東觀至武德以來，其間作者遺草有未行於時，及修撰未既者，如聞並藏於史閣，固非外學者可得究。諸子雖無聞良史，至於實録品藻，增損詳畧，亦各有新意。豈無班馬之文質，董史之遺直者邪？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常欲以春秋條貫，删補冗闕，掇拾衆美，成一家之盡善，有若採葑菲者無以下體，衣狐裘者無以羔袖，言不多乎哉。以爲多，則存之視子力志何如耳。昔阮嗣宗嗜酒，當時以爲步兵校尉，雖非其任，貴且快意。今予之嗜書，有甚於嗣宗之嗜酒；且虚其腹，若行哺而實者，存之宜如何處予哉？傳不云乎：「心志既通，名譽不聞，其足下何遺邪？」此存之所宜動心也。脱禄不及厚孤弱，名不及善知友，匡廬之下，猶有田一成，耕牛兩具，僮僕爲相，雜書萬卷，亦足以養高頤神，誠知非丈夫矣所立，固不失谷口鄭子真耳。敢布諸足下共圖之，某再拜。

唐陸龜蒙論良史

《唐文粹》卷八五《覆友生論文書》　辱示近年作者論文書二篇，使僕是非得失於其間。僕雖極頑冥，亦惴息汗下，見詆訶之甚難，招禍患之甚易也。況僕少不攻文章，止讀古聖人書，誦其言，思行其道而未得也。每涵咀義味，獨坐日晏，案上有一盃藜羹，如五鼎七牢饋於左右，加之以撞金石萬羽籥也，未嘗干有司對問希品第，未嘗歷王公丐貸飾車馬，故無用文處。江湖間，不過美泉石則記之，聳節概則傳之，觸離會則序之，值巾罽則銘之，簡散澹誕無所諱避，又安知文之是與非歟？生過聽，德我太甚，苟嘿嘿不應，非朋友切切偲偲之義也。故扶病把筆，一二論之曰：

我自小讀六經、孟軻、楊雄之書，頗有熟者，求文之指趣規矩，無出於此。及子史，則曰子近經，經語古而微，史近書，書語直而淺。所言子近經，近何經史近書，近何書？書則記言之史也；史近《春秋》，《春秋》則記事之史也。六籍中獨《詩》、《書》、《易象》與魯《春秋經》聖人之手耳；《禮》《樂》二記，雖載聖人之法，近出二戴，未能通一純實，故時有齟齬不安者，蓋漢代諸儒爭撰而獻之求購金耳。記言記事，參錯前後，曰經曰史，未可定其體也。案經解則悉謂之經，區而別之則《詩》、《易》爲經，《書》與《春秋》實史耳，學者不當混而言之，且經解之篇句名出於戴聖耳。王輔嗣因之，以《易》爲經，杜元凱因之，以《春秋》爲經。孔子曰：學《詩》乎？學《禮》乎？《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知我以《春秋》，罪我以《春秋》。未嘗稱經，稱經非是聖人旨也，蓋出於周公讖法，經緯天地曰文故也。有經書必有緯書，聖人既作經，亦當作緯，譬猶織也，經而不緯，可成幅乎？緯者且非聖人之書，則經亦後人名之耳，非聖人之旨明矣。苟以六籍謂之經，習而稱之可也；指司馬遷、班固之書謂之史，何不思之甚乎？六籍之内，有經有史，何必下及子長、孟堅然後謂之史乎？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又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此則筆之曲直，體之是非，聖人悉論而辨之矣，豈須班馬而後言史哉？以《詩》、《易》爲經，以《春秋》爲史，足矣，無待於外也。謂經語古而能微，則《易》曰履霜堅冰至，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苦節不可貞之類，果純古而微乎？謂史語直而淺，則《春秋》書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之類，果純直而淺乎？經不純微，史不純淺又可見也。言文之不可立喻，則曰《春秋》不當言「無使滋蔓」。又云《春秋》舉軍旅會盟，豈非叙事耶？引《左氏傳》語，徵左氏叙事，悉謂之《春秋》可乎？《春秋》大典也，舉凡例而褒貶之，非周公之法所及者，酌在夫子之心，故游、夏不能措一辭。若區區於叙事，則魯國之史官耳，孰謂之《春秋》哉？前所自謂讀六經頗有熟者，求文之指趣規矩不出於此，妄矣。

又一篇曰某文也，某辭也，文既與辭異，是文優而辭劣耳。《易》之繫辭曰：「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又曰：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易》之辭非文耶？《書》載帝庸作歌，皋陶賡載歌，又歌五子之歌，皆辭也，《書》之辭非文耶？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之辭非文耶？《禮》有朝聘之辭，娶夫人之辭；《樂》有登歌薦辭，《禮》、《樂》之辭非文耶？《法言》曰：往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孟軻之辭非文耶？《太玄》曰：玄之辭也，沉以窮乎下，浮以際乎上，楊雄之辭非文耶？是知文者辭之總，辭者文之用。天之將喪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不當稱辭。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不當稱文，是文辭一

也，但所適有宜耳，何異塗云之哉？又曰聲病之辭非文也，夫聲成文謂之音，五音克諧，然後中律度，故《舜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聲之不和，病也。去其病則和，和則動天地，感鬼神，反不得謂之文乎？猶繪事組繡中有精觔耳。大凡解人之說，不敢避墉垣，援膚爪，而自矜於堂奧心府也，要在引學者當知之事以明之而已矣。師道不行，後生多泥於所習，有陷而溺者，力能援之可也，如其不同，請觀過而後罰。

宋楊億論良史當重博洽

《全宋文》卷二九二《與史館陳太丞啓》　竊以國家柬求時彥，論次國書，用階炎漢之得人，克就陶唐之大典，頗重斯選，實勤其才。蓋筆削是資，褒貶攸出。七十子之內，雖卜商而不敢措詞；數千載之間，惟馬遷而斯爲實録。布在方策，皎若丹青，苟非洽聞，豈能善繼？太丞學士學探聖域，道冠儒林，鍾間氣于岷峨，襲遥源于汝潁。策名天府，早登鄉老之書；束帶周行，久從大夫之後。中都佐治，殆絶飲羊；南海頒條，嘗聞祭鱷。克紹昔賢之美，聿彰循吏之稱。式覩徵還，爰從試可。覽長卿之辭賦，既喜同時；任南史以策書，允資遺直。固將申明微旨，綴緝闕文。石室、明堂，正圖籍之散亂；甘泉、太液，奉輦輅之宴嬉。載參法從之榮，更懋成書之業。自聆美拜，方愜丹衷。敢辱牋題，過形詞旨云云。

《與史館檢討陳秘丞啓》　伏審光奉聖恩，榮兼美職，伏惟歡慶。竊以良史之任，歷代所難。自非通倚相邱索之書，專羊肸《春秋》之學，博物稽古，多識舊章，變例發凡，深窮微旨，加以書法不隱，有骨鯁之風，多聞闕疑，無胸臆之論，三長之才識兼備，六家之論議所宗，即何以蕭斧衮章，繇一言而褒貶；芸籤縹帙，垂百世以勸懲？適會昌辰，聿崇大典。筆削之任，推擇攸先；綸綍之行，僉諧允屬。秘丞學士德侔温玉，道類直繩，勵清節以澡身，聚多文而潤屋。祥標竹箭，早擅價于東南；譽冠雲龍，實飛聲于京洛。爰自懸科命中，通籍允升。翻藻斯文，羽儀列辟。南州高士，揜茂躅于置芻；漢庭諸公，讓博聞于重席。乃至薦雄之卒狎至，召鄒之命亟行，猶復未登兩馬之車，願奉三年之計。既解龜而受代，方束帶以立朝。果召試于清宫，遂榮歸于延閣。掌裁言于汗簡，佇昭明于策書，資待問于撞鍾，式講求于典禮。南、董將伸于遺直，游、夏豈敢以措辭？自兹素王繫月之文，不從廢墜；絳老疑年之對，有所咨詢。永爲吾道之指南，克副大君之虚佇。幸覩得人之盛，但蒭蕘抃之心。遽辱牋封，備形謙仰。感慙忻荷，無以喻名。

宋宋祁論作史重在自得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宋祁《宋景文公筆記》卷上《釋俗》　余少爲學，本無師友，家苦貧，無書，習作詩賦，未始有志立名於當世也，願計粟米養親紹家閥耳。年二十四而以文投故宰相夏公，公奇之，以爲必取甲科。吾亦不知果是歟。天聖甲子從鄉貢試禮部，故龍圖學士劉公嗣所試辭賦，大稱之朝，以爲諸生冠。吾始重自淬礪力於學，模寫有名士文章，諸儒頗稱以爲是。年過五十被詔作《唐書》，精思十餘年，盡見前世諸著，乃悟文章之難也。雖悟於心，又求之古人，始得其崖略。因取視五十已前所爲文，赧然汗下，知未嘗得作者藩籬，而所效皆糟粕芻狗矣。夫文章必自名一家，然後可以傳不朽。若體規晝圓，準方作矩，終爲人之臣僕。古人譏屋下作屋，信然。陸機曰：「謝朝花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韓愈曰：「惟陳言之務去。」此乃爲文之要。五經皆不同體，孔子没後百家奮興，類不相沿，是前人皆得此旨。嗚呼！吾亦悟之晚矣。雖然，若天假吾年，猶冀老而成云。

宋曾鞏論良史

《曾鞏集》卷一一《南齊書目録序》　《南齊書》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合五十九篇，梁蕭子顯撰。始，江淹已爲《十志》，沈約又爲《齊紀》，而子顯自表武帝，別爲此書。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叙其篇目曰：

將以是非得失興壞理亂之故而爲法戒，則必得其所託，而後能傳於久，此史之所以作也，然而所託不得其人，則或失其意，或亂其實，或析理之不通，或設辭之不善，故雖有殊功韙德非常之迹，將暗而不章，鬱而不發，而橋杌鬼瑣姦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

嘗試論之，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唐虞有神明之性，有微妙之德，使由之者不能知，知之者不能名，以爲治天下之本。號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設，其言至約，其體至備，以爲治天下之具，而爲二典者推而明之。所記者豈獨其迹

也？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小大精粗無不盡也，本末先後無不白也。使誦其說者如出乎其時，求其旨者如即乎其人。是可不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知足以通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乎？則方是之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

兩漢以來，爲史者去之遠矣。司馬遷從五帝三王既沒數千載之後，秦火之餘，因散絶殘脱之經，以及傳記百家之說，區區掇拾，以集著其善惡之迹，興廢之端，又創己意，以爲本紀、世家、八書、列傳之文，斯亦可謂奇矣。然而蔽害天下之聖法，是非顛倒而采摭謬亂者，亦豈少哉？是豈可不謂明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難知之意，文不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乎！

夫自三代以後，爲史者如遷之文，亦不可不謂雋偉拔出之才、非常之士也。然顧以謂明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難知之意，文不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何哉？蓋聖賢之高致，遷固有不能純達其情，而見之於後者矣，故不得而與之也。遷之得失如此，況其他邪？至於宋、齊、梁、陳、後魏、後周之書，蓋無以議爲也。

子顯之於斯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繢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豈夫材固不可以强而有邪？數世之史既然，故其事迹曖昧，雖有隨世以就功名之君，相與合謀之臣，未有赫然得傾動天下之耳目播天下之口者也。而一時偷奪傾危，悖禮反義之人，亦幸而不暴著於世，豈非所託不得其人故也？可不惜哉！

蓋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材，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豈可忽哉！豈可忽哉！

宋神宗論良史與褒貶

《御製資治通鑑序》 漢司馬遷紬石室金匱之書，據《左氏》、《國語》，推《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采經摭傳，罔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馳騁上下數千載間，首記軒轅，至於麟止，作爲紀、表、世家、書、傳，後之述者不能易此體也。惟其是非不謬於聖人，褒貶出於至當，則良史之才矣。

宋岳珂論良史貴在慎擇

《桯史·序》 亦齋有桯焉，介几間，縁表可書，余或從搢紳間聞見歸，倦理鉛槧，輒記其上，編已，則命小史録臧去，月率三五以爲常。每竊自恕，以謂公是公非，古之人莫之廢也，見睫者不若身歷，膢（朦）口者不若目擊，史之不可已也審矣。彼狗時者持諛以售其身，或張夸以爲隆，或溢厥以爲洿，言則書，書則疑，疑則久，久而亂真，天下誰將質之，兹非稗官氏之辱乎！況戲笑近謔，辭章近雅，辨論近縱，諷議近約，若是而不屑書，殆括囊者。夫金匱石室之藏，堯夫野人之記，名雖不同，而行之者一也，於是稍裒積爲偏。栽筆者聞而議之曰：「嘻！今朝廷設官盈三館，大槩皆汗青事，詳簿備記，裁以三長，含毫閣筆，猶孫其難而莫之敢議也。彼齊東者何爲哉？子幸生天下無事時，亶竊粟縣官，進不得策名蘭臺以垂信，退不得隱几全其忘言之真，咕咕徒取棟牛累於世，無毫髮益，而猶時四顧出啄木聲，誠可笑詆！」余無以復，則指其桯曰：「汝將多言日賤，如五達之交午乎！汝將嘿嘿養元，如老聃之柱下乎！人言勿卹，汝姑謂汝將奚擇？」桯嗒然不應。予笑曰：「此真良史也。」遂以爲序。嘉定焉逢淹茂歲圉如既望珂序。

金世宗論史官當記録無隱

《金史》卷七《世宗中》 戊子，上屏侍臣，與宰臣議事，記注官亦退，上曰：「史官記人君善惡，朕之言動及與卿等所議，皆當與知，其於記録無或有隱。可以朕意諭之。」

元胡祇遹論史官之職

《全元文》卷一五一胡祇遹《國史院廳壁記》 國有史，史有官，尚矣。《周官》宗伯之屬，太史即其司也。老聃爲柱下史。漢武帝置太史令，以司馬談爲之，談死，子遷繼之，故世號太史公。東漢班固，除蘭臺令，父彪作《東漢書》，因仍循習，代代不廢，而所司之事，亦各不同。《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掌則，以逆官府、都鄙之治。」「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頒告朔于邦國。」「大祭祀，其執事卜曰。」是蓋主紀録，明歷卜，故凡邦國計簿，及天官、歷律、典則、禮儀皆兼之。《玉藻》

云：「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制，天子訃書，先上太史令，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兼明天官。至於近世，則專以紀録爲職，餘皆不與焉。然上自祖考，受命之聖神天子之一起居，一話言，大臣百官之一舉措，一應對，皆得耳聞而目見，退而書於册。下及禮樂刑政之美惡，遐方異域之服叛，列國風俗之疵美，天象、地質、日月、星辰、風雲之徵變，山林、川澤、水火、草木、百物之妖祥，閭里歡戚之聲容，雲林隱逸之奇特，與夫忠臣孝子，節婦義夫，以及弒逆之惡，莫不詳悉隱顯，原究情僞而備書之。不溢美，不隱惡，褒賢昭直，善足爲法，惡足爲戒。藏之金匱，秘之石室，人主不可得而觀。誅姦諛於九原，發潛德於冥漠，以耀後世而垂無窮，此史官之職也。秉筆者，可不難其人哉？嗚呼，政有似可緩而必不可緩，賢者以爲急，昧者怠而弗舉，史筆之謂歟？以禮樂刑政之實，而方之以虚文，似爲可緩。以一士大夫之家，有系，有譜牒，有先世遺訓，有子孫遵奉可紀之格言成法，而況奄有九有，受天明命，開萬世無疆之洪業？聖祖神宗，宵衣旰食，殊勳盛德，巍巍洋洋，在人耳目者，不可勝録，而無一言以紀之，此英明賢哲之嗣君，所以急之而弗敢失墜也。皇帝即祚之某年，從翰林承旨王某之奏，斷自宸聰，勑中書省立國史院，仍合翰林院、太常寺三而一之。一時受職者凡若干。某某某竊念記事者，史官之職也。史院之樹，皇帝之孝思，我朝之大典，不可以不識其歲月。且前代百司廨壁皆有記，記其隆替廢置，前後職員之名氏，因以示警戒之辭。噫，有其名而無其實，君子不可以虚居。矧重以詞林之清華，太常之禮儀，集于厥躬，廉鎮守官者，宜無怠無忽。

明吴遷舉論修志與良史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吴遷舉《續修湖廣通志序》（嘉靖）舊《湖廣通志》十卷，成化甲辰脩于故提學薛先生綱。板故藏藩司，比歲書人不戒於火，已成灰燼。正德丁丑冬，廷舉以副都御史來楚救荒。求此方故實，於士夫家得前志觀焉。慮後來無所考見也，明年戊寅，移檄所司再脩，左布政使周君季鳳慨然以爲己任。迺首議聘文學士，次議楮筆供帳等費，次議書寫板刻。諸人上狀於予暨巡撫秦公金、巡按毛君伯温，咸以爲宜。予又屬提學副使張君邦奇作凡例，下有司采取事實。是時蜀士劉貞菴武臣僑居澧州，文與行屹然一方之望。延至楚城，新凡變例，辭旨森然。則借洪山僧房爲局，應聘而至分領其事者，致仕知縣趙遷、鄒彦奎、姚文道、訓導黄寧、舉人朱衣、張鍾靈、儒士王璐，七君皆楚産也。己卯秋，草創有緒，值予北上復命，遂罷局。庚辰春，歸自京師，將往辰州。貞菴以父於外思還。七君亦星散里居，莫能致之矣。予文訪各屬教職中有時名者，得教授林頗、教諭吴鍾王、彭易、陰汝登、緒紀、訓導何欽、張楫、李玠八人，遂付初藁俾討論焉。皆以貞菴凡例讀之易知，筆之難合爲請。予曰：「舊志亦善，今但取乙巳年以後事續入，可乎？」八人以爲然，質之士大夫曰然，問之藩臬曰然，謀之撫按曰然，遂令隨類附事，迄有成功。至於補闕遺，正謬誤，典書刻工費，則李玠與庠生艾鍾秀、楊邦佐、韓鎡之力居多。辛巳秋脱稿，嘉靖壬午春書刻完。咸寧知縣吴□走吏金陵，以序爲請。予惟志者，史之流，有《禹貢》之筆，然後可以敘山川，有司馬遷之手，然後可以述紀傳，有劉向、楊雄之博識，然後可以校讐更正。是故作志本難，否則不若姑仍舊志，附以新事之爲得也。又聞歐陽脩撰《五代史》成，求序於門客陳師錫。以予觀之，好仁惡暴，其説美矣。而高視斯文者識其佛頭著糞，是序書尤難也。況廷舉膚淺庸陋，言不成章，敢爲役耶？但念此志不纘者四十年，而再脩又經十九彦之手，積千餘日之勤而後成。下至楮筆書謄、梨鋟工價，殆以千百計。勞與費亦難也。後之藏通志者知其所以難而掌視惟謹，庶無蹈前日書人之覆轍哉。而予始事者，愧脩辭不能而默默焉。則諸君子於此用心之公，用力之勤，後之人孰從而知其姓名哉？遂直書其由。書凡二十卷，裝爲二十巨帙云。

明王圻論良史

《稗史匯編》卷九八《史評類・唐論》孫之翰《唐論》中宗景龍四年，睿宗即位未踰年而改元景雲，之翰書去其元字而書景雲年。慎謂前若書景龍四年正月至五月，自五月後止書景雲六月至十二月，庶得其實而貶亦在其中矣。之翰之論曰：「古之人君即位必踰年而改元者，先君之年不可不終也，後君繼位不可無始也，一年不可二君也。不終則忘孝矣，不始則無本矣，一年二君則民聽惑矣。故書景雲年戒無禮而正不典也。」噫！凛凛乎《春秋》之筆也。之翰名甫，吾蜀人，所著《唐論》筆力在范祖禹之上，與青神王當所編《春秋名臣傳》皆有史遷之風。今罕傳于世，惜哉！

明胡應麟論專任獨斷與良史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佔畢一・內篇》 專任易功乎？吾於司馬氏史徵焉。兼收易業乎？吾於司馬氏史徵焉。後世不然，兼其人、專其膽，兼其任、專其筆，故班、范而後蔑矣。

用顏師古等於紀、傳，用李淳風等於表、志，唐任人可法者也，而不必盡論其書也；歐陽疏於事而表、志，子京僻於文而紀、傳，宋任人可監者也，而不必盡論其書也，斯各任之準也。夫李延壽嘗與修諸史矣，胡以弗南、北若也？夫歐陽修嘗與修《唐書》矣，胡以弗《五代》如也？斯獨任之衡也。

清顧炎武論著書之難

《日知錄》卷一九《著書之難》 子書自孟、荀之外，如老、莊、管、商、申、韓，皆自成一家言。至《呂氏春秋》、《淮南子》，則不能自成，故取諸子之言彙而爲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書集一一盡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後世之所不可無，而後爲之，庶乎其傳也與？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尚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略】伊川先生晚年作《易傳》，成，門人請授，先生曰：「更俟學有所進，子不云乎：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清顧炎武論誌狀不可妄作

《日知錄》卷一九《誌狀不可妄作》 誌狀在文章家爲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爲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爲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抵牾不合。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謂是與？

名臣碩德之子孫，不必皆讀父書，讀父書者不必能通有司掌故。若夫爲人作誌者，必一時文苑名士，乃不能詳究，而曰：「子孫之狀云爾，吾則因之。」夫大臣家可有不識字之子孫，而文章家不可有不通今之宗匠，乃欲使籍談、伯魯之流爲文人任其過，嗟乎，若是則盡天下而文人矣。

清顧炎武論修史之難

《亭林文集》卷三《與公肅甥書》 修史之難，當局者自知之矣。求藏書於四方，意非不美，而西方州縣以此爲苦，憲檄一到，即報無書。所以然者，正緣借端派取解費，時事人情，大抵如此。竊意此番纂述，止可以邸報爲本，粗具草藁，以待後人，如劉昫之《舊唐書》可也。唐武宗以後無實錄。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板，自此以前，並是寫本。而中秘所收，乃出涿州之獻，豈無意爲增損者乎？訪問士大夫家，有當時舊鈔，以俸薪別購一部，擇其大關目處略一對勘，便可知矣。吾自少時，先王父朝夕與一二執友談論，趨庭拱聽，頗識根源，但年老未免遺忘，而手澤亦多散軼，史藁之成，猶可辯其涇渭。今日作書，正是劉昫之比，而諸公多引洪武初修《元史》故事，不知諸史之中，《元史》最劣，以其旬月而就，故舛謬特多。如列傳八卷速不台，九卷雪不台，一人作兩傳；十八卷完者拔都，二十卷完者拔都，一人作兩傳，幾不知數馬足，何暇問其驪黃牝牡耶？然此漢人作蒙古人傳，今日漢人作漢人傳，定不至此。亦有如谷林著以張延登、張華東爲兩人者。惟是奏章是非同異之論，兩造並存，而自外所聞，別用傳疑之例，庶乎得之。此雖萬世公論，卻是家庭私語，不可告人以滋好事之騰口也。

清王夫之論作史有「非良史之辭」

《讀通鑑論》卷七《安帝三》 母后臨朝，未有不亂者也。鄧后之視馬后也爲尤賢，馬后賢以名，鄧后較有實矣。厚清河王慶而立其子，詔有司撿敕鄧氏家門非過，遣鄧騭兄弟還第，皆實也，宜乎其賢無以愈也。然而聽政十年，國用不足，至於鬻爵，張伯路起於內，羌叛於外，三輔流亡，天下大困，非后致之而孰使然邪？

蓋后之得賢名者，小物之儉約、小節之退讓而已，此里婦之炫其修謹者也。所見所聞，不出閨闥，其擇賢辨不肖，審是非，度利害，一唯瑣瑣姻亞之

是庸。故任尚屢敗而不黜，一得罪於鄧氏而死不旋踵，徙民蹙地，唯鄧黨之意而人不能爭。其尤忮害者，杜根、成翊世進歸政之諫，而撲殺於廷。則擅國暱私，糜國於無名之費以空國計，人不得而知者多矣。張禹、尹勤、梁冀、徐防、張敏、李脩、司馬苞、馬英，皆以庸劣之才，取容鄧氏，而致三公，袁敞錚錚而早不能容，則崇佞替忠，上下相蒙以釀亂而不自覺者多矣。嗚呼！后之始立以賢名，后之終總大政以賢著，干愚賤之譽，而盡隱於中，蝕木不覺，陰始凝而履霜，亦孰知堅冰之至哉？

故獎婦賢者，非良史之辭也；事女主者，非丈夫之節也。司馬溫公歷鑒於漢、唐，而戴宣仁后以行其志，佞者爲之說曰：母改子道。豈非過乎？

清傅以漸論谷應泰爲一代良史

《明史紀事本末》序　編年之史自春王，序傳之史自子長，而紀事之史古無聞焉。然而賈誼、賈山借秦爲喻，《千秋金鏡》述古作鑒，說者謂其言甚類紀事，特微焉而不彰，略焉而不詳，故於世罕稱道。至有宋袁樞，紀事始著，自此以來，史體遂三分矣。夫考一代之統系，必在編年；尋一人之終始，必存序傳。若夫捆車載乘，至可汗牛，充棟集帷，尤難衡石。一事而散漫百年之中，一事而縱橫數人之手，斷非紀事不爲功，宜其書公卿樂得而爲討論，朝廷樂得而備顧問也。

有明三百年，事如棼絲。若其經營之弘遠，繼緒之英偉，君臣一得而昌，上下唉否而亡，宦寺執柄，而孽延數世；女戎造妖，而禍發盈朝。大禮聚訟，而思假天饗祖之難；盜賊蜂生，而思守令險厄之要。賈子有云：「前事不亡，後事之師。」一代興衰之緒，實志古者考鏡得失之林也。

谷子霖蒼夙有網羅百代之志。既庳簡書，督學於浙，以其衡文之暇，搜輯明世全史，分紀其事，得八十篇，復各列爲論斷。次見於後。閱其紀事，而污隆興廢之故，賢奸理亂之形，洞如觀火，較若列眉。更讀其論斷諸篇，又無不由源悉委，揣情摠實。賈昌之說故事，歷歷目前；馬援之畫山川，曲折具見。洵一代良史也。

皇上右文求治，博購墨書，金繩玉檢，重趼而至。行見事畢還朝，挾中郎之枕秘，遇聖天子止輦諮詢，因得從容爲《過秦》、《金鏡》之詞，自附於二賈、九齡之後，垂光史册，著美熙朝，余且得簪筆而記其後也。是爲序。

時順治戊戌嘉平，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聊城傅以漸撰。

清彭士望論作史之難

《耻躬堂文集》卷六《方輿紀要序》　讀古今上下數千百年之書，以自成一書，兼括數千百年之上，使數千百年下之人不能不讀，此其志豈文人經生之所能及者哉！而成是書者則有數難：識難朗而精，資難敏而決，斷制嚴而難確，心胸闊而難細，此難之在己者也；其待資於外者，博考難於書，明辨難於友，取給繁費難於財，游涉方域難於遍，爲尤難焉。夫使其書爲懸解冥悟，綜核事理，殫一夫之精力，雖極窮困無聊時，猶或可以坐致，古之人有能之者矣。惟撰述方輿之書，則高山大川之寥闊，濱壑丘陵之瑣細，古今名號之建置不一，崩築疏鑿之因創損益各異，或僑設而名存，或陵谷變遷而實設，舟車之所不通，人力之所罕至，容並有之。而是人則踽踽窮餓，妻子不恤，獨身閉一室之中，心周行大地九萬里之內外，別白真僞如視掌中，手畫口宣立爲判決，召東西南北海之人質之而無疑，聚魁奇雄傑閱深敏異之士辨之而不窮，據之而有用。此其人之資賦，蓋裔嶽翕河之所降生，使之纘禹書之遺，以詔告於天下萬世，爲開闢之所僅見。望行年七十，得此一士，則常熟顧祖禹之爲《方輿紀要》是矣。

祖禹之創爲是書也，年二十九，秉厥考之遺言，及先祖所爲之地志，九邊之圖說；僻處宛谿，不交州府，間藉資於館穀。游歷所至，惟有借書，隨即抄纂。睹記所及，更獲新勝，即改竄增乙之，雖十易草所不憚。經二十年，始成是書。自爲歷代州域形勢通論至天文分野，共百三十卷，可六千頁。祖禹嘗語望曰：「歷代之書，世遠言湮，難窮其蘊，惟覽者能自得其指歸。禹之爲是書也，以史爲主，以志證之；形勢爲主，以理通之；河渠溝洫足備式遏，關隘尤重，則增入之；朝貢四夷諸蠻嚴別內外，風土嗜好，則詳載之；山川設險所以守國，游觀詩賦何與人事，則汰去之。」此書之立體者也。其採用之書，自二十一史地志而下凡百十種，具見於發凡。是其志之超邁，用力之專勤，而成書之浩博，亦既無復加矣。乃其意中絶不自矜喜，若身未嘗與其事，望故尤篤服祖禹之人。其膽似韓稚圭，而先幾旁矚，不敢置勝負於度外。智似李長源，而愿學鄒魯，不好神仙。德量似婁師德，含宏光大，唾面自乾，而人卒不能唾其面。清操似盧懷慎，吐納萬有，而不爲無口匏。寬靜似

謝安石，絶意聲色，不事矯情。奇才博學似王景略，雖去桓溫，必不爲苻堅所用。祖禹之人如是，望蓋觀摩朝夕，陰察其天而得之。惟有其人，而後可用其書，有其書而益知其人之用大。寧都魏禧已備言其書之用，望第述其書與人之本末如是，天下後世當共見之矣。

清戴名世論良史

《戴名世集》卷一四《史論》　昔者聖人何爲而作史乎？夫史者，所以紀政治典章因革損益之故，與夫事之成敗得失，人之邪正，用以彰善癉惡，而爲法戒於萬世。是故聖人之經綸天下而不患其或敝者，惟有史以維之也。史之所繫如此其重，然而史之難作久矣，作史之難其人抑又久矣。

今夫一家之中，多不過數十人，少或十餘人。吾目見其人，吾耳聞其言，然而婦子之詬誶，其釁之所由生，或不得其情也，主伯亞旅之勤惰，或未悉其狀也。推而至於一邑一國之大，其人又衆矣，其事愈紛雜而不可詰矣。雖有明允之吏，聽斷審讞，猶或有眩於辭，牽於衆，而窮於不及照者。況以數十百年之後，追論前人之遺迹，其事非出於吾之所親爲覩記。譬如聽訟，而兩造未列，只就行道之人，旁觀之口，參差不齊之言，愛憎紛紜之論，而據之以定其是非曲直，豈能以有當乎。夫與吾並時而生者，吾譽之而失其實，必有據其實而正之者；吾毀之而失其實，其人必與吾爭辯而不吾聽也。若乃從數十百年之後，而追論前人之遺迹，毀之惟吾，譽之惟吾，其人不能起九原而自明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諸家之史亦云。然則史豈遂無其道乎哉。

夫史之所藉以作者有二，曰國史也，曰野史也。國史者，出於載筆之臣，或鋪張之太過，或隱諱而不詳，其於羣臣之功罪賢否，始終本末，頗多有所不盡，勢不得不博徵之於野史。而野史者，或多徇其好惡，逞其私見，即或其中無他，而往往有傷於辭之不達，聽之不聰，傳之不審，一事而紀載不同，一人而褒貶各別。嗚呼！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吾將安所取正哉？《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吾以爲二人而正也，則吾從二人之言，二人而不正也，則吾仍從一人之言，即其人皆正也，而其言亦未可盡從，夫亦惟論其世而已矣。一事也必有一事之終始，一人也必有一人之本末，綜其終始，核其本末，旁參互證，而固可以得其十八九矣。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察之而有可好，亦未必遂無可惡者；察之而有可惡，亦未必遂無可好者。衆不可矯也，亦不可徇也，設其身以處其地，揣其情以度其變，此論世之說也。吾既論其人之世，又諳作野史者之世，彼其人何人乎？賢乎，否乎？其論是乎，非乎？其爲局中者乎，其爲局外者乎？其爲得之親見者乎，其爲得之逖聽者乎？其爲有所爲而爲之者乎，其爲無所爲而爲之者乎？觀其所論列之意，察其所予奪之故，證之他書，參之國史，虛其心以求之，平其情而論之，而其中有可從有不可從，又已得其十八九矣。嗚呼！史之難作如此，而自古以來諸家之史不能皆得而無失，此吾所以謂作史之難也。

曾氏鞏曰：「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又曰：「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爲之者亦必有天下之才，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由此觀之，作史之人豈不難哉。自古稱良史莫過於馬、班二家，然以司馬氏之雄傑，覆冒百代，而不無是非顛倒，採摭謬亂，是其智雖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雖足以發難顯之情，而明固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固不足以適天下之用矣。至於班氏之文，較之於司馬氏，又尚有不逮焉。夫班、馬二家，豈非天下之才乎，而猶有所憾若是，而況於魏、晉以後，區區之破析其體，藻繪其辭，而義類盡失者哉！此吾所以謂作史之難其人也。

且夫作史者必取一代之政治典章因革損益之故，與夫事之成敗得失，人之邪正，一一了然洞然於胸中，而後執筆操簡，發凡起例，定爲一書，乃能使後之讀之者如生於其時，如即乎其人，而可以爲法戒。譬如大匠之爲巨室也，必先定其規模，向背之已得其宜，左右之已審其勢，堂廡之已正其基。於是入山林之中，縱觀熟視，某木可材也，某木可柱也，某木可棟也，某石可礎也，階也。乃集諸工人，斧斤互施，繩墨並用，一指揮顧盼之間，而已成千門萬户之鉅觀。良將之用衆也，紀律必嚴，賞罰必信，號令必一，進止必齊，首尾必應，運用之妙成乎一心，變化之機莫可窺測，乃可以將百萬之衆而條理不紊，臂指可使，兵雖多而愈整，法雖奇而實正。而吾竊怪夫後世之爲史者，規制之不立，法律之茫然，舉步促縮，觸事應窘，是亦猶之尋丈之木，尺寸之石，而不知所位置，五人十人之聚而駕御乖方，喧嘩擾亂而不可禁止，又安望其爲巨室而用大衆乎哉！此吾所以謂作史之難其人也。

且夫爲巨室者，羣工雜進，而識其體要，惟度材是任者，大匠一人而已。用兵者，卒徒雖多，偏裨雖猛勇，而司三軍之命者，大將一人而已。爲史者雖徵文考獻，方策雜陳，而執筆操簡，發凡起例者，亦不過良史一人而已。而吾又怪夫後世之爲史者，素不聞有博通諸史之學也，素未知有筆削之法也，分編共纂，人人而可以爲之，一人去又一人來，往往一書未成，而已經數十百人之手，曠日踰時，而卒底於無成。今夫良史者，或數百年而一見，令人人可以爲之，是天下之才不足爲難，而子長、孟堅比肩接踵而出也。衆拙工而治一器，衆懦夫而治一軍，器安得而不窳，軍安得而不敗哉。是故以司馬氏、班氏、歐陽氏之爲大匠良將，而《史記》，而《漢書》，而《五代史》可成也。《新唐書》非歐陽氏一手之所定，遂不能與《五代史》齊觀，則夫史氏非專家之學不可以稱其任，此亦可以見矣。夫所謂專家之學者，天下之才也。如曾鞏氏之所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通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如此而後可以爲良史矣。而或謂史之難作如此，作史之又難其人如此，顧安所得如司馬氏、班氏、歐陽氏者出而任之？此亦視乎上之所重而已矣。上之所重在經學，則天下之通經者出，上之所重在史學，則天下之良史者出，而又何患於史之難作，與作史之難其人哉。

清方苞論「常事不書」之義

《望溪先生文集》卷二《讀史・書〈漢書〉霍光傳後》《春秋》之義，常事不書，而後之良史取法焉。昌黎韓氏目《春秋》爲謹嚴，故撰《順宗實録》削去常事，獨著其有關於治亂者。班史義法，視子長少漫矣，然尚能識其體要。其傳霍光也，事武帝二十餘年，蔽以出入禁闥，小心謹慎，相昭帝十三年，蔽以百姓充實，四夷賓服，而其事無傳焉。蓋不可勝書，故一裁以常事不書之義，而非略也，其詳焉者，則光之本末，霍氏禍敗之所由也。古之良史，於千百事不書，而所書一二事，則必具其首尾，并所爲旁見側出者，而悉著之。故千百世後，其事之表裏可按，而如見其人。後人反是，是以蒙雜暗昧，使治亂賢奸之迹，並昏微而不著也。是傳於光事武帝，獨著其出入殿門下，止進不失尺寸，而性資風采可想見矣。其相昭帝，獨著增符璽郎秩，抑丁外人二事，而光所以秉國之鈞，負天下之重者，具此矣。其不學專汰，則於任宣發之，而證以參乘，則表裏具見矣。蓋其詳略虛實措注，各有義法如此。然尚有未盡合者，昌邑失道之奏不詳，不足以白光之志事。至光之葬具，顯及禹山之奢縱，宣帝之易置其族姻，則可約言以蔽之者也，具詳焉，義無所當也。假而子長若退之爲之，必有以異此也夫！

清陶易論良史之才

《尚史・序》《尚史》一編，乃襄平李鳳青山人所著。山人生於貴胄，自少至老，惟喜讀古人書，隱盤山之倒影譚，僻居一室，不入城市者垂三十年。乾隆庚午、辛未間，易鼓篋成均，嘗偕友人李青岑造訪，見其質性高簡，對之如蒼松孤鶴，迥出塵表，問與衡論古今，則溯源窮流，傾囊倒篋而出之，未嘗不肅然起敬。

時所著《尚史》一編，尚未卒業，几壁間羅列簡册，日事檢校，幾於手不停披，其績學之勤，可謂至已。嗣易宦游四方，山人倏辭世去，書已纂成，未付剞劂，存吾師醴谷先生處。今出守淮陰，得其副本而讀之，循首至尾，往復再四。凡七十卷，共八十餘萬言，昉自軒轅，迄於秦代，凡正史所載，及羣籍中奥篇秘典，無不詳爲綜録。本紀、世家，則繫之以贊；本傳、列傳，則繫之論；至天文、地理、樂律、兵制、井田諸大者，則繫之以圖。開卷瞭然，若指諸掌，洵足貫左氏之菁華，補龍門之遺失矣。以視委瑣摭裂漫無别裁者，奚啻霄壤哉！夫上下千餘年，古迹所垂，學士大夫亦恒言之，而通貫深博，采擷靡遺，從未有如斯精萃者。稱爲良史才，殆真無愧焉。

山人舊著《睫巢詩文集》，尋源溪魏，久已膾炙人口。而此編尤羣書之綱要，不可以無傳，爰捐俸付梓，以公諸世。刻既竣，值朝命徵訪海内遺籍，敬上之册府，以備《四庫全書》之輯，於以嘆是書之成，不徒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足以慰作者之心。而聖天子右文重學，爰有碩儒鴻作，應昌明運會而臻，其美盛又出於盤盨之下，所爲沐浴涵濡於文教者，何其深也！是爲序。

乾隆三十八年歲次癸巳中秋，文登陶易識。

清王鳴盛論良史與記述史事

《十七史商榷》卷二九《范氏後漢書用司馬彪志補》《晉書》八十二卷云：「司馬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出後宣帝弟敏。初拜騎都尉。泰始中，爲祕書郎，轉丞。以漢氏中興，訖於建安。時無良史，記述煩

雜。譙周雖已刪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於世祖，終於孝獻，編年二百，録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後拜散騎侍郎。惠帝末年，卒，年六十餘。」今彪書志見存凡三十卷，篇即卷也，則其紀傳僅五十篇，未免太略。范蔚宗書紀傳共百卷，較彪且不啻倍之。觀彪自述，嫌舊史煩雜，志在刪除，則彪意於志稍詳，而於紀傳則甚略，所見稍偏。劉昭用范紀傳，而補以彪之志頗爲合宜。

清王鳴盛論良史

《十七史商榷》卷三五《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梁統傳》：統上疏曰：哀、平繼體，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注謂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説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近儒謂王嘉以建平二年十月爲御史大夫，三年四月爲丞相，元壽元年三月下獄死，爲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百餘事？宜乎班史之不取。愚則以嘉爲相出入三年矣。《祭遵傳》：大漢累世十餘，歷載數百。注云：漢興至此二百餘年。言數百者，謂以百數之。須知古人自有此等文法，二百年可稱數百載，三年何不可言數年。班史紕漏多矣，不害爲良史。若以耳食之見，有意尊班抑范，則非也。

清錢大昕論成一代良史之條件

《潛研堂文集》卷二八《跋柯維騏宋史新編》讀十七史不可不兼讀《通鑑》。《通鑑》之取材，多有出於正史之外者，又能考諸史之異同而裁正之。昔人所言，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惟《通鑑》可以當之。朱文公之《綱目》，雖因溫公之書，無所增益，而義例謹嚴，猶能成一家言。若薛方山之《續通鑑》，於宋、遼、金、元《四史》，尚未能尋其要領，況在正史之外乎！柯氏《宋史新編》較之方山，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後之有志於史者，既無龍門、扶風之家學，又無李淑、宋敏求之藏書，又不得劉恕、范祖禹助其討論，而欲以一人之精力，成一代之良史，豈不難哉？

清錢大昕論良史之職

《潛研堂文集》卷一八《續通志列傳總叙》臣等案：《通志》仿《史記》以成書，而列傳則用班氏之例，如漢之蕭、曹、周、陳諸人，《史記》列於《世家》者，并以《列傳》概之，亦諸史之通例也。其傳三代以上人物，間采《春秋内外傳》補益之，漢、魏至隋，則純取舊史之文。惟《唐書》與《五代史》，以本朝大臣所編，不敢輕議，故不及焉。臣等今奉詔續修，自唐迄明，以次纂輯，一準夾漈之例。惟是鄭氏所撰《列傳》，沿襲舊文，略無增損，頗爲後儒所訾。或因馬、班、陳、范，史家巨手，文本簡嚴，可無更易；抑亦以一人之精力有限，規模粗定，亟於成書，參考異同，有所未暇云爾。若夫唐有《新》《舊》二書，體例各殊，詳略互見，其中事迹彼此矛盾者，未易枚舉。苟非折衷以歸於一，無以傳後而信今。至於《宋》《元》諸史，卷帙尤繁，其中或一事而屢書，一人而兩傳，倘僅鈔拾陳編，以爲新志，將恐架屋疊床，徒多而不適於用。昔歐陽修之《新唐書》，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司馬光之《通鑑》，别爲《考異》一書，參諸家異同，正其謬誤；後儒取以分注本條之下，讀者便之。臣等今所編輯，竊取二家之義，凡正史所載，事之無關法戒，人之無足重輕者，稍删節之。

又史以紀治忽之迹，非取詞章之工，如魏徵、陸贄之論事，劉蕡之對策，皆經國名言，所宜備録。至韓愈《進學解》、《平淮西碑》、柳宗元《貞符》、《與許孟容書》之類，文雖工而無裨於政治，亦可從删。

又以史臣載筆，或囿於聞見，采訪弗該；或怵於權勢，予奪失當。將欲補亡訂誤，必當博涉羣書。考唐、宋、遼、金、元、明，正史之外，可備取材者，編年則有司馬光、朱熹、李燾、李心傳、陳均、劉時舉、陳桱、薛應旂、王宗沐、商輅，别史則有曾鞏、王偁、葉隆禮、宇文懋昭、柯維騏、王維儉、邵遠平，典故則有杜佑、王溥、王欽若、馬端臨、章俊卿、王圻，傳記雜事則有温大雅、劉肅、韓愈、王禹偁、鄭文寶、林坰、馬令、陸游、張唐英、宋敏求、李心傳、徐夢莘、杜大圭、徐自明、王鼎、劉祁、元好問、蘇天爵、陶宗儀、鄭曉、王世貞、沈德符、孫承澤等，遺書具在；以及碑版石刻，文集選本，與地郡縣之志，類事説部之書，并足以證正史之異同而補其闕漏。今搜采諸書，詳加折衷，其可徵信者，則增入正文；其當兩存者，則附之分注。若史文舛訛，加以駁正，皆必依據

古書，匪敢自逞臆見，仍注於逐條之下，以便省閱。又如《五代史》之文甚簡，《宋》、《元》史之文甚繁，此在各自成書，原屬不相沿襲。今既彙爲一編，則前後繁簡，未便懸殊。茲於文之簡者，訪舊聞以裨其遺；文之繁者，芟冗詞以舉其要；務在彙累朝之制乍，入夾漈之型模，雖則取材正史，不徒襲用舊文，庶幾仰副我聖天子右文稽古實事求是之盛意焉。諸史每傳之後，復爲論贊，惟《元史》無之。夫良史之職，主於善惡必書，但使紀事悉從其實，則萬世之下，是非自不能掩，奚庸別爲褒貶之詞。夾漈之不載論贊，允爲有識，今亦仍其例云。

清趙翼論西魏書得史裁之正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西魏書》　魏自胡太后臨朝，孝明帝崩後，爾朱榮起兵，沈太后少帝於河，立長樂王子攸，是爲孝莊帝。帝以榮肆横手殺之，爾朱兆等稱兵害帝，立長廣王曄；又以曄詔禪位於廣陵王恭，是爲節閔帝。《魏書》謂前廢帝。高歡起兵討爾朱氏，廢節閔而立平陽王修，是爲孝武帝。未幾，帝與歡不協，乃西遷關中，依宇文泰。歡別立清河王亶子善見爲帝，是爲東魏，而孝武爲西魏。按歡廢節閔時，會朝臣議，僉謂孝文不可無後，故立孝武，天下共以爲主，已三年，始西遷，是魏統自應屬孝武。孝武崩，文帝立，文帝崩，廢帝、恭帝繼之，皆魏之正統也。魏收在北齊修《魏書》，欲以齊繼魏爲正統，故自孝武後即以東魏孝静帝繼之，而孝武後諸帝不復作紀，此收之私見也。魏澹作《魏書》，以西魏爲正統，自是正論。惜其書不傳，故西魏文帝等紀年紀事，轉見於《周文帝即宇文泰。紀》内。幸《北史》增文帝諸紀，名分始正，而《魏書》究不得爲完書。近日謝蘊山蒲伯另撰《西魏書》，以次於《魏書》之後，誠得史裁之正也。其採掇亦甚詳，可稱良史，惟列傳尚有遺漏，如八柱國内少李弼、獨孤信、趙貴、侯莫陳崇，十二大將軍内少侯莫陳順，宇文遵、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楊忠、王雄。按柱國本爾朱榮官號，榮敗後，此官遂廢，魏文帝以宇文泰功大，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八人，泰統百揆，元欣皇族，其餘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出則征伐。是諸臣乃大統十六年以前功臣，雖皆宇文泰擢用，然是時魏祚未移，泰亦尚爲魏臣，諸人方與泰比肩事魏，則皆西魏臣也，豈得無傳。又蘇綽在魏，仿《周禮》定官制，與盧辯同事，今綽有傳而辯無傳，亦闕掛漏，曾屬蘊山補之，未知增入否。

清趙翼稱歐陽修爲良史

《廿二史劄記》卷一六《新唐書》　宋仁宗以劉昫等所撰《唐書》，卑弱淺陋，命翰林學士歐陽修、端明殿學士宋祁刊修，曾公亮提舉其事，十七年而成，凡二百二十五卷。修撰紀、志、表，祁撰列傳。故事，每書首只用官尊者一人，修以祁先進，且於《唐書》功多，故各署以進。《修傳》。祁奉詔修《唐書》，十餘年出入卧内，嘗以稿自隨，爲列傳百五十卷。《祁傳》。論者謂《新書》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此固歐、宋二公之老於文學，然雖易有不同者。《舊書》當五代亂離，載籍無稽之際，掇拾補葺，其事較難。至宋時，文治大興，殘篇故册，次第出見，觀《新唐書・藝文志》所載唐代史事，無慮數十百種，皆五代修《唐書》時所未嘗見者，據以參考，自得精詳。又宋初績學之士，各據所見聞，别有撰述。如孫甫著《唐史記》七十五卷，每言唐君臣行事，以推見當時治亂，若身歷其間，人謂終日讀史，不如一日聽孫論也。又趙瞻著《唐春秋》五十卷，趙鄰幾追補《唐實録》，會昌以來《日曆》二十六卷，陳彭年著《唐紀》四十卷。以上見《宋史》各本傳。諸人皆博聞勤采，勒成一書，必多精核，歐、宋得藉爲筆削之地。又吕夏卿熟於唐事，博采傳記雜説數百家，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宋史》夏卿傳。宋敏求嘗補唐武宗以下六世實録百四十卷，王堯臣修《唐書》，以敏求熟於唐事，奏爲編修官。《宋史》敏求傳是刊修《新書》時，又得諸名手佽助，宜其稱良史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一《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歐史雖多據薛史舊本，然采證極博，不專恃薛本也。宋初薛史雖成，而各朝實録具在，觀《通鑑攷異》尚引梁太祖、唐莊宗實録，則歐公時尚在可知也。歐史《郭崇韜傳・贊》云「余讀梁宣底」，則實録之外又有宣底等故籍，皆不遺也。劉昫之《舊唐書》修成亦未久，其所援據底本，方藉以修《新唐書》，凡唐末交涉五代之事，又足資攷訂。至宋初諸臣記五代事者尤多。案《宋史》，范質嘗述朱梁至周爲《通（鑑）録》六十五卷，《質傳》。王溥亦采朱梁至周爲《五代會要》，共三十卷，《溥傳》。王子融集五代事爲《唐餘録》六十卷，《子融傳》。路振採五代九國君臣事跡，作世家列傳，《振傳》。鄭向以五代亂亡，史多缺漏，著《閒皇紀》三十卷。《向傳》。此外又有孫光憲《北夢瑣言》，陶岳《五代史

補》，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劉恕《十國春秋》，熊朋來《運曆圖》，見於《宋藝文志》及晁公武《讀書志》者，皆在歐公之前，足資攷訂。其出自各國之書，如錢儼之《吳越備史》、《備史遺事》，湯悅之《江南録》，徐鉉之《吳録》，王保衡之《晉陽見聞要録》，又皆流布。而徐無黨注中所引證之《唐摭言》、《唐新纂》、《九國志》、《五代春秋》、《鑑戒録》、《紀年録》、《三楚新編》、《紀年通譜》、《閩中實録》等書，又皆歐所參用者。蓋薛史第據各朝實録，故成之易，而記載或有沿襲失實之處。歐史博採羣言，旁參互證，則真僞見而是非得其真，故所書事實，所紀月日，多有與舊史不合者，卷帙雖不及薛史之半，而訂正之功倍之，文直事核，所以稱良史也。

清阮元論「實事求是」

《揅經室三集》卷五《惜陰日記序》　《漢書》云，脩學好古，實事求是。後儒之自遁於虛而爭是非於不可究詰之境也，豈河間獻王竟逆料而知之乎。我朝儒者，束身脩行，好古敏求，不立門户，不涉二氏，似有合於實事求是之教。仁和宋氏咸熙，潛修力學，丙辰、丁巳間，助予纂集經詁，在精舍中爲前一輩學者。嘉慶辛未入都，以所著《惜陰日記》相質。其間考訂經史古籍，皆據實以求是，非沈篤潛雅之才，能若是乎！

清楊文蓀論良史之才

《三國志旁証・序》　昔人以陳承祚《三國志》與班、范前、後《漢書》并稱「三史」，蓋承祚之書，簡質有法，實良史才。逮裴世期受詔作注，復爲增廣異聞，捃摭繁富，於是講求史學者，訂訛考異，益究心焉。惟承祚之書，間有抵牾，而世期注徵引太博，亦不免蕪雜之病，且傳寫刊刻，脱誤淆亂滋多。百餘年來，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洪氏亮吉、飴孫，吴江潘氏眉，吴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或勘誤，或補闕，考證精密，讀史者咸引以爲助。然空逞議論者，往往泛作史評，不能實事求是，其有摘録某句某條爲之參稽徵據者，又未綜全書首尾貫穿鉤考。

長樂梁茝林先生熟精乙部，於陳書裴注積數十年之力，研求獨深。乃探求羣籍，一一疏通證明，即近人著述亦掇拾靡遺，去其疑而存其信。於輿地辨析尤審，成《三國志旁證》三十卷。不沿襲宋人褒貶空譚，而於詳略之間，默寓尊蜀抑魏之指。此則兼才、學、識三長，不減三劉之於兩《漢書》，吴縝之於《五代史》，非僅以博洽見稱而已。先生歸道山之次年，長君吉甫亟謀剞劂，因摭囊者習聞緒論，屬爲讎勘，敬識其緣起如此。

道光三十年庚戌春三月，海寧楊文蓀謹序。

清李慈銘論良史與議論

《越縵堂讀書記・史部正史類・後漢書》　《馬融傳論》，雖貶其屈節梁氏，然頗存恕辭。蓋季長大儒，不欲深斥，故別創議論，爲留餘地。而辭曲旨晦，其義未安。末後數語，尤爲乖謬，全失史家懲勸之旨。蔚宗良史，其議論尤别白忠佞，無少隱貸，獨於此傳失之，足見作史者不可存私意，而文人自相迴護，亦結習使然。

清李慈銘論史書「名言法戒不愧良史」

《越縵堂讀書記・歷史・隋書》　夜閱《隋書》。《隋書》之《誠節傳》，即《忠節傳》也。此必本王劭《隋書》因避文帝父忠之諱而立此目，唐代不應仍避隋諱，此魏徵輩之失檢。其中如《皇甫誕傳》云，以無逸誠義之後，誠義即忠義也。《何妥傳》云：若信有此言，則威不從訓，是其不孝；若無此言，面欺陛下，是其不誠。不誠不孝，何以事君？不誠皆即不忠也。此類甚多，不可枚舉。

宋子京《新唐書》盡刊詔令表奏駢儷之作，誠爲過當，然自晉宋齊梁以下諸史，繁文浮詞，叠矩重規，飾僞崇誣，良爲可厭。《隋書》稍加簡擇，較有體裁。其傳論諸篇，雖承用偶儷，而辭意質直，殺而不繁，此房魏諸公浮華漸掃，其功不可没也。如《文四子傳論》云：慎子有言曰，一兔走街，百人逐之。積兔於市，過者不顧，豈其無欲哉？分定故也。房陵分定久矣，高祖一朝易之，開逆亂之源，長覬覦之望。又云：自古廢嫡立庶，覆族傾宗者多矣，考其亂亡之禍，未若有隋之酷。《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後之有國有家者，可不深戒哉。此等名言法戒，不愧良史。自宋以後，奉敕修史之臣，不敢爲此言矣。又楊玄感等傳論，發揮隋氏興亡之由，其辭甚美。又云：隋之得失存亡，大較與秦相類。始皇併吞六國，高祖統一九州；二

世虐用威刑，煬帝肆行猜毒；皆禍起於羣盜，而身殞于匹夫，原始要終，若合符契矣。亦名論也。

清章太炎論孔子爲古之良史

《章太炎全集》(三)《訄書》重訂本《訂孔第二》　遠藤隆吉曰：「孔子之出於支那，實支那之禍本也。夫差第《韶》、《武》，制爲邦者四代，非守舊也。處於人表，至巖高，後生自以瞻望弗及，神葆其言，革一義，若有刑戮，則守舊自此始。故更八十世而無進取者，咎亡於孔氏。禍本成，其胙盡矣。」遠藤氏《支那哲學史》。

章炳麟曰：凡說人事，固不當以祿胙應塞。惟孔氏聞望之過情有故。女商事魏君也，衡說之以《詩》、《書》、《禮》、《樂》，從說之以《金版》、《六弢》。《金版》、《六弢》，道家大公書也，故知女商爲道家。異時老、墨諸公，不降志於刪定六藝，而孔氏擅其威。遭焚散復出，則關軸自持於孔氏，諸子欲走，職矣。

《論語》者晻昧，《三朝記》與諸告飭、通論，多自觸擊也。下比孟軻，博習故事則賢，而知德少歉矣。

荀卿以積僞俟化治身，以隆禮合羣治天下。不過三代，以絶殊瑰；不貳後王，以綦文理。百物以禮穿鑿，故科條皆務進取而無自戾。《荀子・王制》上言：「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下言：「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二義亦非自反。雅聲、舊文、舊器，三代所用，人間習識。若有用五帝之音樂、服器於今，以爲新異者，則必毀廢。故倧注曰：「復三代故事，則是復古不必遠舉也。」其正名也，世方諸勿識論之名學，而以爲在瑣格拉底、亞歷斯大德間。桑木嚴翼說。由斯道也，雖百里而民獻比肩可也。其視孔氏，長幼斷可識矣。

夫孟、荀道術皆踊絶孔氏，惟才美弗能與等比，故終身無魯相之政，三千之化。才與道術，本各異出，而流俗多視是崇墮之。近世王守仁之名其學，亦席功伐已。曾國藩至微末，以橫行爲戎首，故士大夫信任其言，貴於符節章璽。況於孔氏尚有踊者，孟軻則躓矣，雖荀卿卻走，亦職也。荀卿學過孔子，尚稱頌以爲本師。此則如釋迦初教本近灰滅，及馬鳴、龍樹特弘大乘之風，而猶以釋迦爲本師也。

夫自東周之季，以至禹，《連山》息，《汩作》廢，《九共》絶，墨子支之，祇以自隕。老聃喪其徽藏，而法守亡，五曹無施。惟荀卿奄於先師，不用。名辯壞，故言殽；進取失，故業墮；則其虛矯夸實以至是也。

雖然，孔氏，古良史也。輔以丘明而次《春秋》，料比百家，若旋機玉斗矣。談、遷嗣之，後有《七略》。孔子死，名實足以伉者，漢之劉歆。

白河次郎曰：「從橫家持君主政體，所謂壓制主義也。老莊派持民主政體，所謂自由主義也。孔氏旁皇二者間，以合意干繫爲名，以權力干繫爲實，此儒術所以能爲姦雄利器。使百姓日用而不知，則又不如從橫家明言壓制也。」案：所謂旁皇二者間者，本老氏之術，儒者效之，猶不若范蠡、張良爲甚。莊周則於《馬蹄》、《胠篋》諸論，特發老氏之覆。老、莊之爲一家，亦猶輪、墨皆爲藝士，其攻守則正相反，二子亦不可並論也。故今不以利器之說歸曲孔氏。餘見《儒道》篇。

雜録

漢戴德論史家職責

《大戴禮記》卷八《盛德》　德法者，御民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内史太史，左右手也。

太史内史，皆宗伯之屬。太史下大夫二人，内史中大夫一人，俱親王之官也。《書》曰：「太史内史。」云内史太史左右手。則太史爲左史，内史爲右史焉。

漢應劭論史官建置

《全後漢文》卷三四《漢官儀》上　御史，秦官也。案周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

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冠法冠。一曰柱後，以鐵爲之，或説古有獬豸獸。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余覽奏事云：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興襲秦，因而不改。

柱史以鐵爲冠，張武曰：「當以柱史惠文冠治之。」

柱後冠，左傳南冠而繫，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史服之，即今獬豸冠也。古有獬薦獸，觸不直者。故執憲以其形用爲冠，令觸人也。

柱下史，老聃爲之，秦改爲御史。柱下史一名柱後史，謂冠以鐵爲柱，言其審不橈也。

侍御史出督州郡賦稅、運漕、軍糧。侍御史至後漢，復有護漕都尉官，建武七年省。

老子爲周柱下史，張蒼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侍御史之任也。

治書侍御史，宣帝嘗幸宣室，齋居而決獄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後置。秩六百石，印綬與符璽郎共，平治廷尉奏事。

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掌書劾奏。

唐韓愈《答劉秀才論史書》

《韓昌黎集外集》卷二《答劉秀才論史書》 六月九日，韓愈白秀才。辱問見愛，教勉以所宜務，敢不拜賜。愚以爲凡史氏褒貶大法，《春秋》已備之矣。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録，則善惡自見，然此尚非淺陋偷惰者所能就；況褒貶邪？

孔子聖人，作《春秋》，辱於魯、衛、陳、宋、齊、楚，卒不遇而死；齊太史氏兄弟幾盡；左丘明紀春秋時事以失明；司馬遷作《史記》，刑誅；班固瘐死；陳壽起又廢，卒亦無所至；王隱謗退死家；習鑿齒無一足；崔浩、范曄赤誅；魏收天絶；宋孝王誅死；足下所稱吴兢，亦不聞身貴而今其後有聞也：夫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爲之哉！

唐有天下二百年矣，聖君賢相相踵，其餘文武之士，立功名跨越前後者，不可勝數；豈一人卒卒能紀而傳之邪？僕年志已就衰退，不可自敦率。宰相知其無他才能，不足用，哀其老窮，齟齬無所合，不欲令四海内有戚戚者，猥言之上，苟加一職榮之耳；非必督責迫蹙令就功役也；賤不敢逆盛指，行且謀引去。且傳聞不同，善惡隨人所見，甚者附黨憎愛不同，巧造語言，鑿空構立善惡事迹，於今何所承受取信，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僕雖駑，亦粗知自愛；實不敢率爾爲也。

夫聖唐鉅跡，及賢士大夫事，皆磊磊軒天地，決不沈没。今館中非無人，將必有作者勤而纂之。後生可畏，安知不在足下？亦宜勉之！愈再拜。

宋真宗論考評史官之法

《全宋文》卷二四〇宋真宗《國史院修太祖紀令具載編者名詔》 每卷自今先奏草本，編修官及同修史官，其初修或再看詳，皆具載其名。如有改正、增益事件字數，亦各于名下題出，以考其勤惰焉。

宋張耒論古今史官與儒之異同

《張耒集》卷四八《送秦觀從蘇杭州爲學序》 秦子善文章而工于詩，其言清麗刻深，三反九復，一章乃成，大抵悲愁悽婉，鬱塞無聊者之言也。其于物也，秋蛩寒螿，鵜鴂猿狖之號鳴也，霜竹之風，冰谷之水，楚囚之絃，越羈之呻吟也。噫！秦子内有事親之喜，外有朋友之樂，冬裘而夏絺，甘食而清飲，其中寧有介然者而顧爲是耶？世之文章多出于窮人，故後之爲文者，喜爲窮人之詞，秦子無憂而爲憂者之詞，殆出此耶？吾請爲子言之。

古之所謂儒者，不主于學文，而文章之工，亦不可謂其能窮苦而深刻也。發大議，定大策，開人之所難惑，内足以正君，外可以訓民，使于四方，鄰國寢謀，言于軍旅，敵人聽命，則古者臧文仲、叔向、子産、晏嬰、令尹子文之徒，實以是爲文。後世取法焉，其于文也，雲蒸雨降雷霆之震也，有生于天地之間者實賴之，是故繫萬物之休戚于其舌端之語默。嗟夫！天地發生，雷雨時行，子獨不聞之，而從草根之虫，危枝之翼，鳴呼以相求，子亦窮矣。夫古之所謂儒者，所用之國無敵，若臧文仲、叔向、子産、晏嬰、令尹子文，其望孔子亦遠矣，而其功烈亦足以振顯一時，故猶能以儒者之效名一世。夫不足以治國，而能知今古，攷妖祥，紀事實，多聞而博通，則古太史氏之職，而初不以是爲儒者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而楚之治不貴倚相。由是言之，古之論史與儒異事。而司馬談爲太史，號通古今，善文詞，猶曰：「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主上以倡優畜之。」其尊禮不如公孫丞相、汲黯，此則漢之初猶有古之遺俗在也。嗚呼！儒之名實不正久矣。自漢以來，聖賢之學廢，而孔子之徒皆以其師之書自重于世，聚徒而授之，若

是者，當時皆以儒之名歸之。而司馬談序九流，儒者纔當其一，彼未嘗見其真，而信當時之所指，故從而論其失。而班固以爲出古司徒之官。嗚呼！何其陋也！儒者之治天下，九流之列皆其用也，顧與淺術末數各致其一曲者同哉！吾意今儒者之所學，古太史之流，而非世之所急也。子享其全，無食其餘；據其源，無挹其流。子方從眉山公，其以予言質之而歸告予也。

宋洪邁論史職源流及職掌

《容齋續筆》一三《太史日官》《周禮》春官之屬曰：「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鄭氏注云：「太史，日官也。」引《左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爲說。志，謂記也。史官主書，《國語》所謂《鄭書》及《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然則周之史官、日官，同一職耳。故司馬談爲漢太史令，而子長以爲「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今太史局正星曆卜祝輩所聚，其長曰太史局令，而隸祕書省，有太史案主之，蓋其源流有自來矣。

宋朱熹論史臣何以曲筆

《朱熹集》卷二〇《乞加封陶桓公狀》據都昌縣稅户董翌等狀：「伏覩本軍牓示詢訪先賢事跡，數中一項：晉侍中、太尉長沙陶桓公興建義旗，康復帝室，勤勞忠順，以没其身。謹按圖經，公始家鄱陽，後徙尋陽，見有遺跡在本軍都昌縣界，及有廟貌在本軍城内及都昌縣，水旱禱禳，皆有感應。未委上件事跡是與不是詣實。且翌等係都昌縣居民，縣境之南北的有陶桓公廟二所，其神聰明正直，陰有所助。廟貌建立年代深遠，逐時居民商旅祈禱，無不感應。及本縣管下并鄰近州縣等處，遇春夏闕雨，鄉民詣廟祈求，立有感應。兼本廟邊臨匯澤大江，水勢湍急，綱運舟船往來祈禱，風濤自然恬靜，前後廟記聲述分明。今來翌等不敢没其實，陳乞詳酌，具録陶桓公靈應事跡，保明奏聞，乞加封號。」本軍所據前項狀述，尋行下都昌縣，勘會得董翌等所陳委是著實，保明申軍。及繳到江南劉義仲所撰公贊曰：「晉太尉陶桓公侃有大功於晉，讀其書，凛乎若見其唱義於武昌，破石頭，斬蘇峻，何其壯也！東坡蘇公嘗爲予言，桓公忠義之節横秋霜而貫白日，《晉史》書折翼事，豈有是乎？且就其説考之。桓公夢生八翼，登天門，九重登其八，閽者以杖擊之，墜地折左翼。及握强兵，居上流，潛有窺覦之志，輒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心之所寓者爲志，神之所寓者爲夢，何自而知其然哉？至其書梅陶，稱機神明鑒似魏武，忠順勤勞似孔明，豈不信哉？魏武起徒步，唱義兵，非若桓公威名之著也。以漢德之深，磐石之固，可折簪驅之，以息天下之禍，非若桓公威名之著也。董卓之亂，未必大於蘇峻，魏武之功，未必過於桓公。保兗州以爲固，挾天子以爲資，其意安在？則其託興復以爲名，是乃窺漢之計也。名莫大乎忠孝，分莫大乎君臣。若魏武無忠臣之節，其所謂機神明鑒者，姦雄耳，桓公豈其比乎？始蘇峻之禍，賊將害其子者，馮鐵也。馮鐵奔石勒，爲戍將。石勒畏桓公之强，殺馮鐵。石勒自以爲一時豪傑，標置二劉之間，俯視曹孟德、司馬仲達而氣出其右，顧畏桓公如此。桓公没，距今幾千年，所在廟祀之。都昌縣南北廟爲尤盛，廟屢廢而屢興，由其有功德於斯民者厚也。」又繳到近世撫州布衣吴澥所著辯論曰：「卓哉，陶士行之獨立也！方魏晉之際，浮虚之俗摇蕩朝野，一時聞人達士，名卿才大夫莫不陷於末流，罔知攸濟。唯士行深疾時弊，慨然有作，蓄其剛毅沉厚之氣，秉其忠懇貞固之節，以與流俗爭衡。雖動而見尤，所向白眼，一人仕途，荆棘萬狀，而方寸耿耿者，未始少渝，終日運百甓於竹頭木屑間，纖悉經營，雖一束之穜，劬勞不怠。當時名士觀之，宜若老農俗吏，無足比數。而士行確然爲之不屑也，卒能恢廓才猷，立功立事，以大庇斯民。當晉室横流之中，屹爲底柱。自非明智獨立，安能臻此哉？然覽庾亮之傳，應詹之書，則疑侃有跋扈之心；觀温嶠之舉，毛寶之謀，則見侃有顧望之跡。比至洒血成文，登天折翼，動可疑怪，豈有是事也哉！此蓋行高於人，衆必非之。加以蘇峻之誅，庾亮恥爲之屈，既士行溘先朝露，後嗣零落，而庾氏世總朝權，其志一逞，遂從而誣謗之耳。秉史筆者既有所畏，何所求而不得哉？是其旁見曲出，乃所以證成其罪也。然觀士行義旗既建，一麾東下，子喪不臨，直趨蔡洲，一時勤王之師蔑有先者。暨元勳克集，實主斯盟，而退然不有，旋師歸藩。既坐擁八州，據上流，己重泰山，晉輕鴻毛，移其宗社，曾不反掌，而臣節益修，未始擅作威福，以自封殖。朝廷憚其勳名，每加疑備，而士行泰然，曾不少芥胸次。及末年卧疾，封府庫而登舟，舉愆期而自代，視去方伯之重，不啻脱屣，其臣節終始夷險，無一可訾。窮晉二百年間，卓然獨出，不忠

之迹，果安在哉？今捨其灼然之實而信其似是之虛，豈可謂善觀史也哉！嗟乎！自古欲誣人而不得者，必汙以閨房之事，以其難明故也。今《晉史》欲誣士行，而乃以夢寐之祥，是其難明殆又甚於閨房哉。然不知士行而實懷異志，則如此夢寐之祥，正合自知耳，人安得而知之？《晉史》以此待士行，其智果不得與小兒等，其說固不待攻而自破云。」本軍今檢準乾道重修令，諸道釋神祠祈禱驗應，宜加官爵封號廟額者，州具實事狀申轉運司，本司驗實保明。及詳本縣繳到文字，所以發明公之心迹，尤爲明白，有補名教，理宜褒顯。而公位登三事，爵冠五等，當時所以品節尊名者，亦已稱其行事之實。今據士民陳請在前，欲乞朝廷詳酌，採其行事，特賜廟額，以表忠義，更不別賜爵號，須至申聞者。右謹具申轉運使衙，伏乞照會，詳酌前項所申事理，依條施行。伏候台旨。

宋葉適論史家當不計位之高卑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一《唐書四》《舊史》稱「前代以史爲學者，率不偶於時，多罹放逐，其故何哉？誠以褒貶是非在於手，賢愚輕重繫乎言，君子道微，俗多忌諱，一言切己，嫉之如仇。所以崐、蔿坎壈於仕塗，沈、柳不登於顯貴，後之載筆執簡者，可以爲之痛心，道在必伸，物不終否，子孫藉其餘祐，多至公卿者，蓋有天道存焉」。此語雖不足以定世論，然比於韓愈自言人禍天刑，則粗勝矣。古人以官守道，況史者與義降升，國之賞罰，莫敢望焉，天下臧否在我，則何計位之高卑！《舊史》之意，不已陋乎！

金元好問論存史以傳世

《金文最》卷四三元好問《南冠録序》　予以始生之七月，出繼叔氏隴城府君。迨大安庚午，府君卒官，扶護還鄉里。時予年二十有一矣。元氏之老人大父彫喪殆盡。問之先世之事，諸叔皆晚生，止能道其梗概。予亦以家牒具存，碑表相望，他日論次之，蓋未晚也。因循二三年，中原受兵，避寇陽曲秀容之間，歲無寧居。貞祐丙子南渡河，家所有物，經亂而盡。舊所傳譜牒，乃於河南諸房得之，故宋以後事爲詳，而宋前事皆不得而考也。益之兄嘗命予修千秋録，雖略具次第，他所欲記者尚多而未暇也。歲甲午，羈管聊城，益之兄邈在襄漢，遂有彼疆此界之限。姪搏俘縶之平陽，存亡未可知；伯男子叔儀、姪孫伯安皆尚幼，未可告語。予年已四十有五，殘息奄奄，朝夕待盡，使一日顛仆於道路，則世豈復有知河南元氏哉。維祖考承三公餘烈，賢傳輩出，文章行業，皆可稱述。不幸而與皂隸之室混爲一區，泯泯默默，無所發見，可不大哀耶。乃手寫千秋録一篇，付文嶽以備遺忘，又自爲講説之。嗚呼！前世功名之士，人有愛慕之者，必問其形質顏貌言語動作之狀，史家亦往往爲記之。在他人且然，吾先之人形質顏貌言語動作，乃不欲知之，豈人之情也哉？故以先世雜事附焉。予自四歲讀書，八歲學作詩，作詩今四十年矣。十八先府君教之民政，從仕十年，出死以爲民。自少日有志於世，雅以氣節自許，不甘落人後。四十五年之間，與世合者，不能一二數，得名爲多，而謗亦不少。舉天下四方知己之交，唯吾益之兄一人。人生一世間，業已不爲世所知，又將不爲吾子孫所知，何負於天地鬼神而至然耶！故以行年雜事附焉。先祖銅山府君，正隆二年賜出身。訖正大之末，吾家食先朝禄七十餘年矣。京城之圍，予爲東曹都事知舟師，將有東狩之役。言於諸相，請小字書國史一本隨車駕所在，以一馬負之。時相雖以爲然，而不及行也。崔子之變，歷朝實録皆滿城帥所取。百年以來明君賢相可傳後世之事甚多，不三二十年，則世人不復知之矣。予所不知者亡可奈何，其所知者，忍棄之而不記耶？故以先朝雜事附焉。合而一之，名曰《南冠録》。叔儀、伯安而下，乃至傳數十世，當家置一通。有不解者，就他人訓釋之。違吾此言，非元氏子孫。

元戴表元論史家之志可嘉

《全元文》卷四一六戴表元《汴略序》　古之通史者百家，皆出於父兄先世聞見，積累以得之，若司馬、班、范、劉、李以降，可睹已。其有草野後流，庠序遺哲，辛苦採拾而後喻者，則不在此限。然及其至也，精之以講學，麤之以用世，俱不病於匱乏。故東方生三冬之勞，而文史可以足用；陸賈、賈山輩，掇綴秦漢近事，以資口辯。而時人謂其知務，此其效也。汴梁立國百六十八年，渡江而南，又百五十年。其間設施沿革，本末條貫，筆之汗青，緘之金匱。在承平時，學者尚不能盡睹，加以兵燬相仍，典籍散失，以余之涉獵記誦，問咸淳景定中事，首尾茫然不相聯屬，而況耳目疏遠者乎！天台潘可大，生又後於余，質敏而志專，學劬而識詣，窮坐山谷，授徒以奉親。足未

嘗出户限之外，而網羅舊聞，自建隆庚申，迄靖康丁未，詳其記事之體，附以辯論，若范淳夫之《唐鑑》，胡明仲之《管見》，名爲《汴略》者三十卷。又自建炎丁未迄德祐甲子，金天輔戊戌迄天興甲午，撮提綱要，名爲《南北紀年》者若干卷。嗟夫！如可大之講學，豈非靈龜神蓍，潛藏巖澤，而光彩氛祲，自見於外也哉。使之進爲以用世，何可揜抑。而可大不願爲東方生、陸賈、賈山之流者也。姑爲題辭篇端，以發其槩云。

元黄溍論史職之重要

《全元文》卷九五二黄溍《監修國史題名記》　宰相之職掌，佐天子，正百官，於軍國之政令，無所不統。惟領史事，則特給印章，别設官屬，而敕尾以之入銜，重其事也。昔在世祖皇帝中統二年，翰林學士承旨王公鶚奏請立史局，纂脩先廟實録及遼、金二史。其國史，則請以右丞相史公天澤監脩。上悉從之。至元元年，始置翰林國史院。十三年，乃制授平章軍國重事耶律公鑄監脩。國史建官，實始於此。其後，恒以上相專綜監脩之務，或並命次相，則曰同監脩，委任可謂重矣。若稽往制，詞臣史官班列不同，職掌亦異。今既合爲一院，而史事獨屬之宰相者，蓋紀録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代之序、禮樂師旅之事、誅賞廢置之政，布在方册，垂於萬世，其所繫之重，非它司比，抑可知也。故凡大拜之後，必識告視篆，於本院廳壁，固宜有其題名。然自史公天澤、耶律公鑄，逮脱脱太傅公，兩入中書，相今天子。九十年間，領史事者之官位、名氏、歲月，皆未有所登載。於是院長謀於寮友，而訪於中書之掌故，得右丞相天澤、太傅公而下總□十有□人，鑱石大書而深刻焉。其莫得而詳者，皆不著，亦闕疑之義也。

元許有壬論撰述史書爲世所望

《全元文》卷一一八六許有壬《國朝名臣事略序》　聖元基朔方，立人極，世祖皇帝混破裂而一之，廣輪疆理，古職方之所未半，其天地之再初乎？渾淪所鍾，命世卓絶之才，實輩出輔成之，故盛德大業之所著，自顯穹生民之未有也。然而百餘年來，元勳偉績，世未盡白，故知老者，湮没無幾，家乘志銘，不能家至而遍知也。仁皇御極，勑太史傳功臣，而玉堂秘奥，世莫得而見焉。監察御史趙郡蘇天爵伯修輯《國朝名臣事略》十五卷，湖北憲刻諸梓，徵叙其端。有壬在京師，早知伯修之學，而未知其有是編也。惟其培學上庠，歷史屬久，故攷之也詳，擇之也審，其類例倣朱子《言行録》，條有徵據，略而悉，豐而核，其四方之爭先快覩者乎！竊惟國朝，真才雲集，是編才四十七人，有齊民知名而未録者，蓋朱子例，嗣有所得，當續書之也。若是，則四方之快覩者不一，伯修之學其益昌矣。又不知今士大夫用心如伯修者幾人，世所望於太史氏出於《事略》之外者，其將有所屬乎！憲長篤禮質班，幕府李毅、王大有職風紀，育人材，俾覩者率作是，亦韓子所謂「牽聯得書」者也。

明王文禄論史家心術與史職

《海沂子》卷三《稽闡篇》　或問修史。海沂子曰：「心術正上也，文次之，學次之。是以遷激而謗，固勤而同，暱姦而妄，壽私而訐，曰非史職。」修史可乎？曰：「犯也莫隱。起居注廢，曷真知哉！凡郡邑志，史類也，是故貴公而詳。」

明朱國楨論史才之三短三厄

《皇明史概・自序》　皇明之史，有刊行者，有密纂未行者。余不自揣，妄有所輯。福清公知狀，數以爲問。京師乖別，且談且擧箑，凡數百言相付，曰：「以序促書。」此語妙絶。書可促乎？促之而其久之，才力果足以副乎？漫爲之，即草野鹵莽立一名，叠幾卷亦足行世，而史不可若是其幾也。班孟最著，不免雌黄，才以代分，文亦以代降。禎何人斯，敢爾措手！稍從諸書中折衷去取，庶幾附于整齊之義。工未及半，會有召用之命，不無作輟。意下茫然，未幾即歸，歸之兩年，風鶴驚心，不復置念。又次年，福清捐館，前言若爲之垂心傷甚。良友難負，舊緒可尋，復自廛中取出，畧加簡點。自念三長非任，更有三短：昔之名家非父子代嬗，即朋友取資，先君子窟經賁志以歿，余幸爲此官，希成此事。踽踽無徒，孤鳴之掌不揚，半井之窺甚局，一也。陳、鄭、雷、薛，卓卓名家，餘都爛然，彼此互見。良工分之，各有獨至，拙手合之，未見天然，二也。兩漢而下，唐之駁雜，宋之陵夷，尚不勝書。天開我明二祖之締造，列聖之範圍，中間名世應運，綢繆粉飾，視唐宋何啻百倍？家乘野記，充棟面牆，三也。三短之中，復有三厄：一多病，一善

忘，一習懶。而所幸家居最久，閒日頗長，姑取以遊焉息焉。先後三十餘年，不覺積已數百卷矣。零掇之如聚沙然，自粒而升而石而垤，非不勤且多也，終不可以築室。有妄人于此，將從事焉，其九仞而高乎？抑半版而廢乎？兩戰于中，殊不自主。庚午十一月，痰蹶幾死，時年已七十有四，念歲不我與，福清之訂，忽見夢寐，且稍稍在人口角，莫若因而實之，即以臨別舊稿弁之，不復他求。戔戔自愧，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付之梓人。國朝原無野史之禁，忝備翰苑，參黃扉，窺金匱石室之藏，自是職掌。特以未嘗奉旨，不敢進呈，題曰《史概》，以別于全。上不能繪天，次不能華國，又次不能膾口，半世精神，一生事業，可謂云爾也已矣。

明黎遂球論史家撰史之精當

《皇明史竊・序》《史竊》凡一百餘五卷，予同郡東邑尹先生之所著。其曰竊之也者，附于《春秋》之義也。先生官止新昌令，未嘗得居史職，故惟以其所竊聞者爲史。然而予嘗推之，凡史家求其精當，率古之不如今，而朝之不如野。予讀古史，恒疑之。如三皇五帝之號，孔安國序《書》與《易大傳》異，攷之《家語》，若大戴氏得左右袒焉，豈壁書固有據與？班氏作《古今人表》，其紕繆者，如后夔、豕韋、范武子、士會、計然、范蠡之類，甚至一人殊出。廣遷之書，則堯舜世系，殆不□以禮說。夫名號、姓氏，且無繇□他何可問焉？故曰述古之不如志今也。且夫仲尼見聞、傳聞，是有遞異。若董狐者，其可相繼得哉！有如蔡邕刖足，人適惡之，則是崔浩之酷，可懲毋惑乎！韓愈之所不肯爲也。咸謂崔浩毀滅佛教，致取其殛。韓愈不此之畏而□之畏，觀于禁門喋血之事，始有曲筆。又豈若藏之名山，以是爲是非之當哉！故曰：在朝之不如野。抑予嘗聞之矣，夫人著書多出于慨慷感激，感而有心，不能以虛受人，而言以情遷，又非獨索米立傳者爲然也。廣遷之津津于貨殖，非乎其他，同異立見，聲影分聚，無所無之。予觀尹先生則有超然于中者。爲廉吏，不自嘆其爲不可；既遂初服，居羅浮下大海之濱，結巢而棲息，澹漠無營于世，世亦鮮能知之；其書不以示人，惟求□□。頃予過，曾出而商之，所闕三志一紀，猶將有所覈也。他如一二近事，多有不可平，爲耳目所熟□者，且徐以俟之論定，不肯稍涉好惡，一附以見焉。予故知是書之可傳而無媿也。今先生逝，□讀其所爲自序，使人感其爲意。予曾貽書于其子魁昌、兆昌、玉如，勖以遷、談、彪、固。比長公載成書來相與謀焉，會予方衍易史，不遑效少孫之筆。夫以先生之爲書，洵能成一家言，其于通邑大都無容異議也。今儒者讀書期知所興廢，以爲懲法，攷之往古，若存若亡，覩之當代，庶幾信焉。而其所以然之言，未可信也。誠如先生者，豈有求于人，人自求先生之書，猶恐不可得，則亦人自求先生之書，自得之而已矣。先生三子若諸孫，皆躬行力學，他日必有顯于朝，以行先生之微言者。予以齒後先生半百餘歲，然昔者一見，相知實深，卒之日猶以離支一函，詩數章手書寄予，且屬其子若孫曰：「夫人之可以與言者，吾得見其心，亦已足矣。慎毋以黎子之遠而忘之。」予是以不辭而爲斯序。

清洪亮吉論作史不可不明譜系

《洪亮吉集・更生齋文甲集》卷三《後漢陶氏重修族譜序》作史者不可以不明譜系。不明譜系，勢必據各族之單詞，以上亂歷朝之舊牒。矜門族則有餘，徵信史則不足。其流弊豈特《新唐書・世系表》等然哉！又上而唐初所修《晉書》，又上而沈約、李延壽所修《宋書》及《南、北史》，亦皆有此失。

請即以陶氏論，《淵明集》有《贈長沙公》詩，其序云「長沙公于余爲族祖」，則明與長沙桓公房非近支矣。淵明又嘗爲外祖父孟府君傳，言「嘉娶大司馬桓公陶侃第十女」，亦非所以稱曾祖之辭。國初，太原閻詠曾著論辯之。余又得顯證二云：其一則稱長沙公爲族祖，若淵明果係侃曾孫，則襲長沙公者于淵明爲曾祖之子，當稱從祖。于五服之次爲小功五月，不得降稱族祖明矣。又《晉書・陶潛傳》：「祖茂，武昌太守。」今攷《侃傳》，子十七人，惟洪、瞻、夏、琦、旗、斌、稱、範、岱九人見于舊史。若茂亦係侃子，則既見于前傳，又嘗官武昌太守，不可謂不顯，反不見舊史矣。或又以《命子》一篇，詳述長沙勳德，遂以爲淵明祖侃顯證。不知古人重官閥，凡同族有位望高、勳業重者，雖非本支，悉得備述。如《史記・司馬遷自序》，戚人殷王司馬邛；班固《漢書》自序，詳及侍中班伯事蹟，皆非本支，無礙稱述。蓋漢晉以來，文士皆然，非獨淵明也。顏延之與靖節同時，所爲《陶徵士誄》亦不言系出于侃，此明徵矣。總之，誤始于沈約《宋書・陶潛傳》，而梁昭明《陶靖節傳》以及《南史》、《晉書》本傳遂並承其誤也。夫使淵明果爲侃後，則此

襲長沙公者，與淵明服屬甚近，何得云「昭穆既遠，已爲路人」哉！此又不待辯而知者矣。九江陶氏舊譜明知其誤，又强移侃十七子中岱爲淵明祖，是又與本傳「祖茂武昌太守」之文牴牾，益不足辯。夫淵明爲晉世賢者，其人與詩，皆足千古，又豈藉長沙之勳業始傳者哉！是欲表章淵明，而必非淵明之心也。今《後蕭陶氏世譜》云「出自晉康樂伯回」，則與長沙、彭澤二支皆係遠派。考康樂以後，自梁及宋，代有達人，固無藉遠引二支以爲門望，且茂爲侃子，不見于《侃傳》中。

夫家之有譜，所以信今而傳後也。今既無傳信之書，義當在闕疑之例，是又亮吉之欲與名宗賢士大夫共商之者矣。又況今日之家譜，即他時國史之所憑，一失其實，則後人何述焉。今之序陶氏族譜，非僅爲凡爲族譜者舉例，兼欲告後之作史者，慎無信單詞而失其實也。

清龔自珍論史材之器識

《龔自珍全集・古史鉤沉四》　王者，正朔用三代，樂備六代，禮備四代，書體載籍備百代，夫是以賓賓。賓也者，三代共尊之而不遺也。夫五行不再當令，一姓不再産聖。興王聖智矣，其開國同姓魁傑壽耇，易盡也。賓也者，異姓之聖智魁傑壽耇也。其言曰：臣之籍，外臣也；燕私之游不從，宫庫之藏不問，世及之恩不預，同姓之獄不鞫，北面事人主，而不任叱咄奔走，捍難禦侮，而不死私讎。是故進中禮，退中道，長子孫中儒，學中史。王者於是芳香其情以下之，玲瓏其誥令以求之，虚位以位之。《書》曰：「今予其敷心，優賢揚歷。」《詩》曰：「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用此道也，商法盟先異姓，周法盟先同姓；質家尊賢先異姓，文家親親先同姓。古者開國之年，異姓未附，據亂而作，故外臣之未可以共天位也，在人主則不暇，在賓則當避疑忌。是故箕子朝授武王書，而夕投袂於東海之外；易世而升平矣，又易世而太平矣，賓且進而與人主之骨肉齒。然而祖宗之兵謀，有不盡欲賓知者矣；燕私之禄，有不盡欲與賓共者矣；宿衛之武勇，有不欲受賓之節制者矣；一姓之家法，有不欲受賓之論議者矣。四者，三代之異姓所深自審也。是故周祚四百，其大政之名氏，姜、嬴、任、羋、姒、子之材不與焉；征伐之事，受顧命之事，共和攝王政之事，皆姬姓也。其異姓之聞人，則史材也。且夫史聘之訓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知所以自位，則不辱矣；知所以不論議，則不殆矣；不辱不殆，則不顛頷悲憂矣。孔子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吾從周。」從周，賓法也。又曰：「出則事公卿。」事公卿，賓分也。孟軻論卿，貴戚之卿，異異姓之卿；夫異姓之卿，固賓籍也，故諫而不行則去。史之材，識其大掌故，主其記載，不吝其情，上不欺其所委贄，下不鄙夷其貴游，不自卑所聞，不自易所守，不自反所學，以榮其國家，以華其祖宗，以教訓其王公大人，下亦以崇高其身，真賓之所處矣。何也？古之世有抱祭器而降者矣，有抱樂器而降者矣，有抱國之圖籍而降者矣。無籍其道以降者，道不可以籍也。下至百工之藝，醫卜之法，其姓氏也古，其官守也古，皆不能以其藝降。夫非王者卑其我法，又非王者不屑籍古之道也，又非王者敢滅前古之人民，獨不敢滅其禮樂與道藝也。道誠異，不可降；禮樂誠神靈，不可滅也。禮樂三而遷，文質再而復，百工之官，不待易世而修明，微夫儲而抱之者乎，則弊何以救？廢何以修？窮何以革？《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恃前古之禮樂道藝在也。故夫賓也者，生乎本朝，仕乎本朝，上天有不專爲其本朝而生是人者在也。是故人主不敢驕。夫嬴、劉之主，驕於三代者何也？賓籍闕也。漢之賓籍闕，不於其季，於其初。漢初，伏生老，賓公耄，申公胥靡，故漢初已無有賓。若夫子與姬之交也，姒與子之交也，其學或有續絶矣，其得姓受氏者或有續絶矣，官或有續絶矣，禮或有續絶矣，則以三代之季，或能賓賓而尊顯之，或不能賓賓而窮，而晦，而行遁。職此之由，杞不能徵夏，宋不能徵殷，孔子於杞宋思獻。周初，武王舉逸民；其衰也，有柳下惠、少連。禽也淵雅博物，少連躬至行，孔子皆謂之降志之民。孔子述六經，則本之史。史也，獻也，逸民也，皆於周爲賓也，異名而同實者也。若夫其姓賓也，其籍外臣也，其進非世及也，其地非閨闥燕私也；而僕妾色以求容，而俳優狗馬行以求禄，小者喪其儀，次者喪其學，大者喪其祖，徒樂劇於僕妾，俳優、狗馬之倫，孤根之君子，必無取焉。

清劉師培論史官與一代之學及一代政教之本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攘書》　印度當上古之世，學術之權悉爲婆羅門所握。羅馬解紐，歐西學術亦賴宗教保存。及反求之中土，知三代之初，最崇祀典，天事人事相爲表裏，而天人之學，史實司之。蓋稱天而治，自古已

然，故司天之史，或史祝並稱，即《周禮》太祝以下諸官是也。觀於衛侯出師，史華掌祭，虢公請命，史嚚亨神，而晉之初封，亦以卜史與祝宗並賜，可以知史與祝無別矣。又晉侯有疾，卜人云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齊侯有疾，欲誅史嚚，裘弘爲周史而試射狸首之術，則史掌祈禳神祇之事矣。又《班志》謂墨學出於清廟之守，而史佚爲墨家之祖，史角爲墨子之師，則史與祝無別明矣。見汪氏《述學》。或史卜並列，觀晉獻嫁伯姬，占諸史蘇，趙鞅占夢於史墨，晉人占救宋於史龜，皆史掌卜筮之證。又史之掌術數者，厥有二派：一曰占驗之史，一曰司曆之史。占驗之史，周官祇侵諸官之遺也，春秋之時，如史趙叔興叔福皆知此學，即陰陽家出於羲和，亦占驗出於史之證也。司曆之史，《周禮》馮相氏保章氏諸官之遺也，《史記》言史失其紀，疇人分散；而漢初天文之事掌於史官，孰非史官司曆之證乎？而要之，皆史卜之支派也。掌祭祀而辨昭穆，太史掌祭祀，小史辨昭穆。見《周禮》。誠哉，非史莫由矣。

雖然，學術者，雜於宗教者也。法典者，原於學術者也。震旦古初，最重先例，重先例，故重法儀；《法儀》見《墨子》。重法儀，故重職守。載之文字，謂之法，謂之書，謂之禮，其事謂之史職，以其法載之文字而宣之士民者，謂之太史，謂之卿大夫。襲定盦說。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章實齋說。是則史也者，掌一代之學者也。一代之學，即一代政教之本，而一代王者之所開也。故六藝之道，憑史而存。如韓宣子觀書太史，見《易》、《春秋》。《書》掌於外史，《詩》采於輶軒，老聃萇弘以周史而存《禮》、《樂》，皆六藝出於史之證。襲定盦以六經爲周史之大宗，豈不然哉。九流之名，離史而立。襲定盦以諸子爲支孽小宗。任照之史，道家祖也。任天之史，農家祖也。任約劑之史，法家祖也。任名之史，名家祖也。任文之史，雜家祖也。任諱惡之史，陰陽家祖也。任喻之史，縱橫家祖也。任本之史，墨家祖也。任教之史，小說家祖也。則出於史官者，不僅道家一派矣。術數方術之學，由史而生，《班志》以數術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又曰，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則術數方技之學出於史矣。綜師儒之長，明道統者謂之師，明六藝者謂之儒，總師儒之學者謂之史。達政教之本。襲仁和謂周史之外，無文字語言，並無人倫品目，詎不然哉。西周之世學術專制達於極點，致學界無自由之望。

嗟乎！西周之初，本宗教而爲學術，與印度古代同。致所學定於一尊，學術之權爲史官所特有。古代上級有學，下級無學。觀春秋之時，學術寖盛，而多才藝嫻文學者，大抵仍屬之卿士大夫，則學術不能普及於平民明矣。官學既興，私學未立，此官守師儒所由合一也。欲學舊典，必以史氏爲師。觀孔子之明六藝，必先問禮於老聃，問樂於萇弘，得百二國寶書於周史，則舍史官而外無傳播學術之人矣。凡學術稍興史官異者，悉斥爲私說。觀《王制》言「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管子·任法篇》謂：「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則當世之學術悉以史官爲準則矣。而所謂史者，以世襲之職官，觀籍談司典籍而其後爲籍氏，倚相爲左史而其後爲左氏，皆史爲世官之證。又史墨云，官宿其業，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可以知史官之爲世襲也。位特殊之階級，吾嘗謂上古之史，與印度婆羅門同。其職甚尊，故史佚列爲四輔，而漢時之太史公，位列諸侯王上，則史官特爲一級矣。非通天人之奧者，孰克勝此任哉？使無史官，吾恐文獻無徵，不待秦灰之燼矣。《莊子》言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謂周室守藏史老聃可以與謀，則書之餘存，賴有史官明矣。故夏雖亡而夏之學術不與俱亡者，太史終古保存之功也。殷雖亡而殷之學術不與俱亡者，太史辛甲保存之功也。周雖亡而周之學術不與俱亡者，史聃保存之功也。推之秦之圖籍，藏於長安，漢之圖書，存於秘府，皆史官之功也。不亦更可悲耶？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古學出於史官論》

西儒斯賓塞有言：「各教起原，皆出於祖先教。」斯言也，證之中國古代，益信而有徵。觀斯氏《社會學原理》，謂崇信祖宗之風習，凡初民皆然。又法人所著《支那文明論》云，崇拜死者，乃支那家族之主要也，而其特色，則崇拜祖宗是也。

民之初生，無不報本而返始。先王因其性以導之，而尊祖敬宗之說起矣。觀蒼頡造文，「教」字從孝。又《孝經》有言，「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則上古之時，舍祀先而外，無宗教。尊祖敬宗之說起，又必推祖所自出，而郊禘之典以興。上古之初，知有母不知有父。今文家說，以聖人無父而生。古文家說，謂聖人有父而生，推其所自出，不明，故托之禘禮以祀之。因郊禘之典以推之，而廟桃以設，壇墠以立。祭禮一門，遂爲三代之特典。觀《祭法》、《祭義》諸篇，可見。且古代所信神權，多屬人鬼。《禮記》云「夏道尊命，殷人尊鬼」。《書·盤庚》篇云：「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降拜弗祥，乃斷棄汝，不救乃死。是古代以人鬼爲國教，舍人鬼而外，皆遭屏斥。其曰「崇降弗祥」，「乃斷棄汝」者，猶之西教禁人奉異教耳。凡不奉教者，即失教中之保護。尊人鬼故崇先例，崇先例故奉法儀。載之文字，謂之法，謂之書，謂之禮，其事謂之史職。以其法載之文字，而宣之士民者，謂之太史，謂之卿大夫。仁和龔氏記。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會稽章氏說。是則史也者，掌一代之學者也。一代之學，即一國政教之本，而一代王者之所開也。

吾觀古代之初，學術銓明，實史之績。試徵之《世本·作篇》，則羲和占

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其時則皇古也，見黃帝臣。其人則史職也。推之律呂造於伶倫，甲子作於大撓，算教胚胎於隸首，調律創始於容成，六書探原於蒼頡、沮誦，皆黃帝史官。圖繪溯始於史皇。吾嘗謂上古之初，有實用學、美術學二派。實用學起於算數，自隸首造算，率淡要會，遂生天文學、曆數學二派。故大撓作甲子，容成作蓋天，爲天文學、曆數學之祖。而占日、占月、占星，亦發明推步學之證也。是爲中國實用學。若伶倫製樂，蒼頡作書，史皇作圖，則皆古代之美術學也。學出於史，有明徵矣。故一代之興，即以史官司典籍。試觀夏之亡也，太史終古去國；殷之亡也，辛甲抱器歸周；辛甲者，殷史也。周之衰也，老聃去周適秦。史爲一代盛衰之所繫，即爲一代學術之總歸。

顧夏、殷以前，書缺有間，試詳考之。

周代成周，史官職守孔多，溯厥源，流共分三派。

一曰六藝出於史也。仁和龔氏有言：六經者，「周史之大宗」也。又云：「《易》也者，卜筮之史也。《書》也者，記言之史也。《春秋》也者，記動之史也。風也者，史所采於民，而編之竹帛，付之司樂者也。雅、頌也者，史所采於士大夫也。禮也者，一代之律令，史職藏之故府，而時以詔王者也。小學也者，外史達之四方，幫史論之資客之所爲也。」予觀韓宣適魯觀書，太史首見《易》象，見昭公二年《左傳》。又周史以《易》見陳侯，孔文子以《易》示史朝，皆《易》掌於史之證。則《易》掌於史矣。五帝三皇之書，掌於外史。見《周禮・春官》。傳曰「史誦書」。《左傳》襄十四年。則《書》掌於史矣。又楚史倚相通《八索》、《九丘》、《三墳》、《五典》。墳、典、丘、索皆古史書也，亦《書》掌於史之證。風詩采於輶軒，《禮記》言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太師亦史官之流亞也。《魯頌》作於史克，見《小序》。《祁招》聞於倚相，見《左傳》昭十二年。則《詩》掌於史矣。韓宣觀書魯史，兼見《春秋》，而孟子之解《春秋》也，亦曰「其文則史」，則《春秋》掌於史矣。董狐爲史臣，而修晉之《春秋》；南史爲史臣，而修齊之《春秋》；亦《春秋》掌於史之證。老聃爲周史而明禮，按《周禮》：太史之職，以書協禮事，小史之職，以時讀禮法。辛有過伊川，而歎其禮之亡；史克對魯侯，而舉其禮之正。此禮掌於史之證。萇弘爲周史而明樂，則禮樂掌於史矣。史籀以篆書詔民，史佚以《爾雅》教子，則小學亦掌於史矣。古代蒼頡造字，亦黃帝史。是則六藝者，周公之舊典也，即周官之秘籍也。或謂西周之時太卜司易，宗伯掌禮，司樂典樂，太師陳詩，不知此就職守言，非指書籍言也。西人近日之書，分學與術爲二。學指理言，術指用言。職守者用也，書籍者學也。學與用二者不同。六藝之學掌於史官，明儒王陽明曰，《春秋》亦經，五經亦史。宣尼刪訂六經，實周史保存之力也。孔子六藝之學，皆得之史官。《周易》、《春秋》得之魯史，《詩》篇得之遠祖正考父，推之問禮老聃，問樂萇弘，而百二國寶書又孔子與左丘明觀之周者也。不有史官，則孔子雖有訂六藝之心，亦何從而得其籍哉？仁和龔氏有言，「史無孔，雖美何待？孔無史，雖聖曷庸？」是則孔子者，得周史學術之正傳也。不有史官，吾恐文獻無徵，不待秦灰之燼矣。此周史之所職掌者一也。

二曰九流出於史也。《漢書・藝文志》敘列九流，謂道家出於史官。吾謂九流學術，皆原於史，匪僅道德一家。儒家出於司徒。然周史六弢，以及周制周法，皆入儒家，又按晏子春秋》、《虞氏春秋》、陸賈《新語》，皆史編之列入儒家者，亦儒家有史學之證。則儒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然羲和苗裔爲司馬氏，作史於周，見《太史公自序》。則陰陽家出於史官。又按：子韋爲史於宋，張蒼掌書於秦，其書皆列陰陽家。又《五曹官制》及於長忠臣傳，皆以史類而入陰陽家。墨家出於清廟之守。然考之周官之制，太史掌祭祀，小史辨昭穆，見《周禮・春官》。有事於廟，非史即巫，按《左傳》多以巫史、祝史並書，如衛侯出師，史華掌祭，虢公誦命，史嚚享神是也。又如史佚爲墨家之祖，史角爲墨子之師，亦墨學出於史之證。則墨家出於史官。縱橫家出於行人。然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亦太史之職，見《周禮・春官・太史》。則縱橫家出於史官。又按《戰國策》爲縱橫家書，而班志列之春秋家，亦其證也。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然德刑禮義，史之所記，又按《周禮》，外史掌六典而兼及刑罰，則法家通於史。《禮記》言黃帝正名百物，而左史倚相亦序百物，則名家亦通於史。則法名兩家亦出於史官。雜家出於議官。而《孔甲》、《盤盂》亦與其列；《孔甲》、《盤盂》者，黃帝史臣所著也。又《呂氏春秋》亦列於雜家。農家出於農稷之官，而安國書册，漢史孔安國也。參列其中；小說家出於稗官，而虞初《周說》，雜伺其間，小說家類又有《周紀》、《周考》以及《青史子》五十七篇，皆古史官所紀。則雜家、農家、小說家，亦莫不出於史官。豈僅道家云乎哉？按辛甲以殷史爲道家祖，而道家之中又有《周訓》六篇，皆道家出於史官之證。蓋班志所言，就諸子道術而分之，非就諸子淵源而溯之也。仁和龔氏有言，諸子學術，皆「周史支孽小宗」。龔氏之言曰：任照之史，道家祖也。任天之史，農家祖也。任約劑之史，法家祖也。任名之史，名家祖也。任文之史，雜家祖也。任諱惡之史，陰陽家祖也。任喻之史，縱橫家祖也。任本之史，墨家祖也。任教之史，小說家祖也。龔氏所言雖未盡當，然推諸子學術以爲皆出於史官，則固不易之確論也。後世子與史分，古代子與史合，此周史之所職掌者二也。

三曰術數方技之學出於史也。班志有言，古代術數，皆明堂、羲和、史卜

所職。其序術數亦曰，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是術數雖小道，亦必以史爲總歸。試即術數學派分析之。昔史公有言，史失其紀，嚇人分散，由是史官掌曆譜之學。又按：紀年之體，仿於《春秋》，《汲冢周書》亦詳歲月，莫不以年歲之遠近，定事跡之有無。推之《公羊》詳三世三統之義，《史記》據《春秋》曆譜之文，皆曆譜掌於史之證。西漢初興，天官之事，司於史臣，其詳見俞正燮《癸巳類稿》。由是史官掌天文五行學。又按：楚棄疾滅陳，史趙以爲歲在析木之津，猶將復興。吳用師於越，史墨以爲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五石六鷁，宋襄問於叔興。雷如赤烏，楚子問之周史。九鼎震東都，史儋知周秦之將分。星孛入北斗，叔服知齊、宋之將亂。皆天文五行掌於史之證。晉獻之嫁伯姬也，占諸史蘇；趙鞅之夢童子也，占諸史墨；晉人之救宋師也，占諸史龜。由是史官掌蓍龜雜占學。蓋春秋時，史官多兼卜筮諸職。叔服善相人，知叔孫之有後；史過錫晉命，識惠公之將衰。由是史官掌形法之學。又按《山海經》一書，亦古代之史乘，而班志列之形法家，可以知其義矣。雖然，小道溯源於史官，曆譜學、天文五行學、蓍龜雜占學、形法學，皆古人所謂小道也。豈僅術數之學哉？《周禮》太史職云，太師抱天時；小史職云，大軍旅佐太史；則史官兼司兵學。又按：萇弘爲周史，而班志爲兵家陰陽類，有《萇弘書》十五篇。晉侯有疾，卜人云，實沈台駘爲崇，史莫之知；齊侯有疾，欲誅史嚚，則史官兼掌醫學。蓋古代巫祝卜史，皆司君主之疾。萇弘試狸首之技，見《史記·封禪書》。狸首術者，蓋即神怪之術也。老子開仙術之先，見劉向《列仙傳》中。則神仙方技諸家，悉範圍於史職之內矣。故《史記》一書，兼詳術數方技諸學。就《史記》一書觀之，則《律書》者，兵家學也。《唐書》復有《兵志》。《曆書》、《天官書》者，術數學也。《漢書》有《律曆志》、《天文志》、《五行志》。《封禪書》者，方技學也。又徵之《史記》列傳，則《扁鵲倉公傳》，方技學也；《漢書》有《方技傳》；《日者傳》、《龜策傳》，術數學也；《孫吳司馬穰苴傳》，兵學也。此周史之所職掌者三也。

要而論之，三代之時，稱天而治；天事人事，相爲表裏，中國上古之言天，大抵借天以比附人事，以天爲造化之主宰。故道曰天道，心曰天心，命曰天命。凡人君之用賞罰，皆言受命於天，以天爲至尊無上之稱。是爲天人相與之學。其原因有二：一曰民稱天以制君，如「天視自我民視」是也；二曰君稱天以制民，如「聖人以神道設教」是也。厥生三派學術：一爲祀學，一爲讖緯學，一爲占驗學。皆以天事推本人治者也。故天事人事，相爲表裏。天人之學，史實司之。司天之史，一司祭祀，即古人巫史祝史並稱者也，墨家之學本之；一司曆數，即古人史卜並稱者也，陰陽家、術數家本之。司人之史，亦析二派。一掌技藝。兵農醫藥樂律，藝憑於實；陰陽五行卜筮，及諸方技之學。藝憑於虛；此與掌天事之史所掌者相混。是爲掌技藝之史。一掌道術。明道德者謂之師，子書之祖也，儒道名法之學本之，所謂推理之史也；司舊典者謂之儒，經史之祖也，六藝小學本之，所謂志事之史也；是謂掌道術之史。由是而觀，周代之學術，即史官之學也，亦即官守師儒合一之學也。吾觀周代之時，諸侯各國，普設史官。晉有史趙，齊有南史，魯有史克，衛有史華，而唐叔初封，兼有卜史祝宗之錫。定公四年《傳》。故一國之中，即有一國之典籍，亦必有一國之《春秋》。故晉有《乘》，楚有《檮杌》，魯有《春秋》。而爲史官者，大抵以世襲之職官，觀籍談司典籍，而其後爲籍氏，倚相爲左史，而其後爲左氏；皆史爲世官之證。史墨曰，「官宿其業，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可以知上古史官爲貴職矣。況史官世襲，其制至漢猶存。司馬談、司馬遷，其最著者也。位特殊之階級，印度當上古時，婆羅門階級最崇。而猶太、希臘各國，亦以僧徒爲最尊。蓋當時之民，悉崇宗教，故掌宗教之人位在平民之上。中國古代亦然。如黃帝史臣鬼臾區之流，皆以鬼神施教，即西人所謂僧侶政治。史官者，亦兼司天事者也，故有統轄宗教之權，而國人亦尊爲顯秩。周史佚列於四輔，而漢時之太史公，位列諸侯王上，此其徵也。故書籍保存，實賴史力。《莊子》言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言周室守藏史老聃可以與謀。是書籍保存賴有史官矣。夏后雖亡，而夏代學術不與俱亡者，太史終古保存之力也；有商雖滅，而商代學術不與俱滅者，史甲保存之力也；有周雖衰，而周代學術不與俱衰者，史儋保存之力也。推之秦圖籍藏於長安，漢圖書收之秘府，皆此意也。獨惜當此之時，史握學權，欲學舊典，必師史氏，猶之秦民學法以吏爲師也。觀孔子之明六藝，皆授之史官，則舍史官而外，無一知學之人，猶之印度婆羅門獨握學權也。故卿士有學，庶民無學。古代訓民爲冥，以民爲無知無學之人。故平民知學者寡。春秋之時，凡嫻文學多才藝者，皆非平民，且皆當時卿士大夫也。《管子》言，士之子恆爲士，此之謂也。又官守師儒，併合未歧，官學既興，私學禁立，致所學定於一尊。仁和龔氏曰：「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日用焉。」會稽章氏曰：「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又《禮記·王制》云：「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殺。」《管子·任法篇》云，「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觀此數言，可以知周代學術專制，頗用干涉政策矣。雖私議不昌，道一風同，然愚民政術，已開秦政之先，此則史官掌學之弊也。仁和龔氏有言，周代史官，功罪相兼。由今觀之，豈不然哉！此吾之所以尚論周史，而發思古之幽情也。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補古學出於史官論

上古之時，學掌於史。今推其原因，而知其故有二。一曰史官普設於列國也。周代之時，不獨王朝有史也，即列國亦有之，所謂君舉必書也。觀《春秋》一書，晉有史趙、史墨，又韓宣子言史莫之知，亦晉國之史。齊有南史、史黯，魯有史克，韓宣子觀書於太史氏，亦魯國之史。衛有史華，皆列國之史也。而魯之初封，又有祝宗卜史之賜，《左傳》定公四年。則列國皆置史，明矣。故有周一代，凡一國之事跡，莫不詳書，則置史官之效也。見汪容甫《春秋左氏釋疑》。二曰史官爲世襲之職也。籍厥司典籍，而其後爲籍氏；《左傳》昭公十五年。倚相爲左史，而其後爲左氏；據王安石、鄭樵諸人，皆以《左傳》非丘明所作，所謂左氏者，乃楚臣左史倚相之後。別爲一說，然不可盡非。皆史爲世官之證。《史記・太史公自序》言司馬氏世爲天官。天官亦史官之一。故史墨曰「官宿其業，一日失職，則死及之」，見《左傳》昭二十九年。可以知上古之重史職矣。且史爲世官，至漢猶然，司馬談、司馬遷，其最著者也。即班彪、班固父子亦然。

有此二因，遂生書籍保存之善果。《莊子》言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言周室守藏吏老聃，可以與謀。後世道教之書有「道藏」，佛教之書有「佛藏」。意上古藏書，當亦如是。則書之保存，賴有史官，明矣。故夏代學術，保存於太史終古；終古因桀無道，奔商。殷之學術，保存於太史辛甲；辛甲因紂無道，抱器歸周。周之學術，保存於史儋。老儋見周之衰，去周適秦。又晉將衰時，太史屠黍，抱器歸周，與辛甲同意。推之秦之圖籍，藏於長安，秦人焚書，乃極知學術之有益於民，故焚之以爲愚民之策。觀蕭何入關，收秦圖籍，則秦未嘗不重藏書。漢之圖書，存於秘府，如《漢書・藝文志》所言秘書之屬。而蘭台諸地，皆漢代藏書之所。皆此意也。此非史官之益乎？

古代之時，學術掌於史官，亦不能歷久無弊。試即其最著者言之。

一曰上級有學，而下級無學也。觀民字之訓，《論語》鄭注訓爲冥，《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訓爲瞑，《賈子・政篇》訓爲盲，則民爲愚昧、無知之稱。此下級無學之實證。蓋上古之時，學術爲貴族所專有，不能普及於平民，且文字未備，學術之流傳未廣，文字皆簡刻於竹。故學術之權，悉爲史官所握。欲學舊典者，必以史官爲師，猶之秦人欲學法令者，必以吏爲師也。故章氏《校讎通義》云：以史爲師，「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史爲師一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詩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而已矣」。觀孔子問禮於老聃，問樂於萇弘，得百二國寶書於周史，則舍史官之外，無一傳學術之人矣。蓋當時之學術，專歸全國之一部分，猶印度學術之歸婆羅門也。印度當上古之時，學術之權，悉歸於婆羅門，而下級之民，無一能知學者。中國古代，祝史並言，且兼天事，其職守殆與婆羅門同。厥後學之權，由史官傳及貴族。太西各國，當上古之時，高僧爲第一級，貴族爲第二級。中土之制，亦大抵與同。故春秋之時，學術雖盛，然多才藝、嫻文學術者，仍屬之卿士大夫。故有周一代之學術，以之保守則有餘，以之發揮光大則不足，皆此故也。《管子》云「士之子恆爲士」，「不見異物而遷」，亦古代學術專制之遺。故民智不開，不自秦人焚書始。其弊一。

二曰有官學而無私學也。凡專制之時代，不獨政界無自由之權也，即學界亦無自由之權。今文明國之憲法，莫不載明言論、思想、出版之自由，而憲法未定之國，臣民無此權利。故威權極盛之世，學術皆定於一尊。與歐洲宗教專制相同。龔定庵曰：「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古史鉤沈論一》。章實齋曰：「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校讎通義》上卷。則有周一代，爲學術專制之時代，明矣。學術專制，與政體之專制相表裏。周代之政體，漸趨專制，故學術亦然。《管子・任法篇》曰「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此管子愚民之策。斯語也。誠明周代學術之用意者矣。無識陋儒，皆以學術定於一尊爲治世，豈知此實阻學術進步之第一原因哉！觀彌兒《自由原理》，此理自明。觀《王制》言「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立非聖無法之罪名，託道一風同之盛治，而豈知禁思想言論之自由，爲周代愚民之第一政策哉！漢武帝用董仲舒之言，罷黜百家，爲學術定於一尊之始。蓋用周代之陳法。周王用《詩》、《書》以愚民，秦皇焚《詩》、《書》以愚民，按古代學術即政典。《詩》、《書》爲周之政典，法令爲秦之政典。故周以《詩》、《書》教民，而秦以法令教民。其學術專制，一而已矣。其弊二。

有此二弊，此西周學術所以無進步也。西周一代之學術，大抵與西羅馬相同，故進步不如希臘之速。然當西周之時，文字未備，交通未廣，交通之廣，自東周以後始。而史官者，竟能保存典籍，勿使失墮，以延古學一綫之傳。昔西人當羅馬黑暗之世，學術保存，賴有教士；中國當西周衰微之日，學術保存，亦賴有史官；則史官之功，豈可沒耶？近儒胡匡衷，云《周禮》序官，太史下大

夫二人，諸侯太史當上士。其說非也。案太史之職，同於內史，《禮・盛德篇》「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序云「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則太史下當脫「中大夫一人」五字。《周語》叙農祥之事，曰大史告稷，稷告王，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史即大史，陽官即《春秋傳》之日官。韋注云春秋，誤。傳曰「天子有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官已居卿職，而太史帥之。下文叙徇農之禮，「太史八」亦在「大師七」、「宗伯九」之間，則太史爲中大夫，可知矣。諸侯當以下大夫爲之。孔穎達曰「諸侯無內史」，魯之外史，謂「身居在外」，「非官名也」。一說諸侯無內史，爲史官不修也。魯有外史，則有內史可知。黃以周曰，案《左傳》襄二十三年傳曰「外史掌惡臣」。孔疏引《周官》職文謂「魯亦立此官」，而疏杜序則不以外史爲官名，同謬。襄二十年，使太史命伯而爲卿，疏又爲「諸侯兼官，無內史」，更謬。黃氏之說甚確。故附録於此焉。且太史爲中大夫，特周代之制耳。若古代，則其位尤尊。試考之《周禮》序官。既云「太史，中大夫一人，掾改本。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夫此數官者，皆周官之掌天文者也。然上古重曆數，故少皞五鳩氏，即周世之卿官，而別有鳳鳥氏等官主曆。唐虞亦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四時。夏、殷亦於五官之外，別建六太，以掌天官。皆卿官也。夫《左氏傳》既云「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杜注亦曰日官「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則古代史官爲卿官。至於周代，始以史官屬之宗伯，而以中大夫爲之，與古制異。或者反以之議《曲禮》未通於古，豈可信乎？蓋古代之尊史官，非尊其官也，尊學術耳。古代學術，以天文術數爲大宗。而天文術數，亦掌於史官。此史職所由尊也。

史官之職，至周代而始輕，而史官之事，則又以周代爲最煩。考《大戴記・盛德篇》云「內史太史，左右手也」。盧辯云：「太史爲左史，內史爲右史。」熊安生云：「按《周禮》太史之職云『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又襄二十五年傳曰『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是太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太史爲左史也。按《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傳曰，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是以《酒誥》鄭注云「太史內史，掌記言記動。是內史記言，太史記行也」。一說太史居左書言，內史居右書事。一說記事者宜內史，記言者宜外史，太史爲史官之長，內外史左右於王。黃氏以周曰，案《盛德篇》「內史太史，左右手也」，謂內史居左，太史居右。《覲禮》曰「太史是右」，是其證也。蓋古官尊左。內史，中大夫，尊，故內史左，太史右。《玉藻篇》「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左右字今互訛。《漢・藝文志》，鄭《六藝論》並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可證熊氏謂太史，左史；內史，右史，非也。其申《酒誥》鄭注太史內史掌記言記行，謂太史記行，內史記言，是已。

鄭注《玉藻》云「其書《春秋》、《尚書》」具在，謂右史書動爲《春秋》，左史書言爲《尚書》也。荀悦《申鑒》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與鄭注合。《書・洛誥》云「作册逸」，即史尹佚。以內史策命諸侯及孤卿大夫，與《春秋傳》王命內史策命晉侯爲侯伯義之，蓋尹佚即內史也。孔巽軒云：「《國語》訪於辛尹，謂辛甲尹佚，並周史也；《左傳》以辛甲爲太史，則尹佚爲內史矣。」此說是也。《大戴禮・保傅篇》云「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應羣臣左右，不知已諾之正」；「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賈誼《新書》曰「古者史佚職之」，是史佚爲內史，主言誥之事。觀《史記》，言成王削桐珪與叔虞，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是史佚爲內史而記言也。服虔文十五年傳注，云史佚「周成王太史」，蓋失考矣。《周書・史記篇》云「召三公左史戎夫」，「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此即內史職所謂「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則左史爲內史明矣。《古今人表》作「右史戎夫」，右乃左之誤。汲郡古文亦云，穆王命左史戎夫作紀。春秋時，列國皆有太史，而別有左史。昏有左史，謂魏莊子；楚有左史倚相，則左史非太史，明矣。

至戰國，則御史之名顯，於左史獻書者，多曰獻書於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亦云「御史在後，執法在旁」。周之御史，中士，本小臣也，至時尊於內史。漢御史之權並丞相，號爲兩府。而內史又分爲二，一曰京兆尹，一曰左馮翊，而與右扶風，號稱三輔。而內史、御史，均非掌握學術之官。此則古今官制變遷之迹也。

《莊子・天下篇》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源於一。」此即《易經》「天下同歸而殊塗」之說也。又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而自好。」此即《易經》「一致而百

慮」之說也。其言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屈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所，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此者，逢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俱。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罪；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說之。」「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淵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說之。」此皆莊子論諸子之詞也。

此五家外，尚有惠施一家，莊子但言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蓋墨翟而與宋、尹二派，皆爲墨家，逢、田、慎及關、老、莊周三派，皆爲道家。此出於古人道術者也。惠施一派，則爲名家，乃離乎古人道術，而特創之學也。若《漢書・藝文志》所言，更可以補莊子所未及。其言較莊子爲尤公。

周末之時，諸子之學，各成一家言。由今觀之，殆皆由於周初學術之反動力耳。

一曰反抗下民無學也。歐洲當十五世紀以後，學權由教會散於民間。中國當東周以後，學權由史官散於民間。故孔、墨之徒，以講學爲己任。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鉅子數十，即許行之徒，亦有弟子數十人之衆。又如顏涿父以大駔之賤，而學於孔子；段干木以大盜之名，而學於子夏。孔子言「有教無類」，誠當時學術之確評哉。學興於下，一掃學術專制之風。而當時諸侯之間，亦頗知重學。如齊稷下，談者千人；呂不韋召集學者；是也。故學者之聲價，頗重於當時。國君分庭抗禮，卿相擁篲迎門，不獨可以破學術專制之風，亦且可以破政界專制之級。其故一。

二曰反抗私門無學也。東遷以後，周室權衰，不足以干涉民間之學術。於是士之有才智者，無不自成一家之言。或本於性之所近，或本於素之所習，雖純駁不同，然皆各是其所是，由官學之時代，一變而爲私學之時代。官學貴合，私學貴分。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荀子曰：「當今之世，飾邪說之姦言，以撓亂天下，裔宇嵬瑣。」蓋言論思想之自由，至戰國而極。此不獨九流各成其學也，即學術相同者，亦多源遠流分，如「儒分爲八，墨流爲三」，是也。思想日昌，人才日盛。其故二。

由此二者觀之，可以知諸子學術興盛之由矣。況當此之時，史學昌明，則以周代學術，雖出於史官，而史則未有專書。自周末學術競爭，而史始爲專門之學。如《左傳》爲編年史，《國語》爲國別史，以及虞卿作《虞氏春秋》，鐸椒作《鐸氏春秋》，則當時史學，別爲一科，明矣。故魏有《竹書紀年》，周有譜牒。記事既詳，則考古知今，得所依據。此周末之學，所以非後世所可及也。

史學方法部

綜論

南朝梁沈約論書志源流

《宋書》卷一一《律曆志》序 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則《春秋》是也，言則《尚書》是也。至於楚《書》、鄭《志》、晉《乘》、楚《杌》之篇，皆所以昭述前史，俾不泯於後。

司馬遷制一家之言，始區別名題，至乎禮儀刑政，有所不盡，乃於紀傳之外，創立八書，片文隻事，鴻纖備舉。班氏因之，靡違前式，網羅一代，條流遂廣。《律曆》《禮樂》，其名不變，以《天官》爲《天文》，改《封禪》爲《郊祀》，易《貨殖》、《平準》之稱，革《河渠》、《溝洫》之名，綴孫卿之辭，以述《刑法》，采孟軻之書，用序《食貨》。劉向《鴻範》，始自《春秋》，劉歆《七略》，儒墨異部，朱贛博采風謡，尤爲詳洽，固並因仍，以爲三志。而《禮樂》疏簡，所漏者多，典章事數，百不記一。《天文》雖爲該舉，而不言天形，致使三天之説，紛然莫辨。是故蔡邕於朔方上書，謂宜載述者也。

漢興，接秦阮儒之後，典墳殘缺，耆生碩老，常以亡逸爲慮。劉歆《七略》，固之《藝文》，蓋爲此也。河自龍門東注，橫被中國，每漂決所漸，寄重災深，堤築之功，勞役天下。且關、洛高塏，地少川源，是故鎬、鄗、潦、滻、咸人禮典。漳、滏、鄭、白之饒，溝渠沾溉之利，皆民命所祖，國以爲天，《溝洫》立志，亦其宜也。世殊事改，於今可得而略。

竊以班氏《律曆》，前事已詳，自楊偉改創《景初》，而《魏書》闕志。及元嘉重造新法，大明博議回改，自魏至宋，宜入今書。

班固《禮樂》、《郊祀》，馬彪《祭祀》、《禮儀》，蔡邕《朝會》，董巴《輿服》，並各立志。夫禮之所苞，其用非一，郊祭朝饗，匪云別事，旗章服物，非禮而何？今總而裁之，同謂《禮志》。《刑法》、《食貨》，前説已該，隨流派別，附之紀傳。《樂經》殘缺，其來已遠，班氏所述，政抄舉《樂記》，馬彪《後書》，又不備續。至於八音衆器，並不見書，雖略見《世本》，所闕猶衆。爰及《雅》《鄭》，謳謡之節，一皆屏落，曾無概見。郊廟樂章，每隨世改，雅聲舊典，咸有遺文。又案今鼓吹鐃歌，雖有章曲，樂人傳習，口相師祖，所務者聲，不先訓以義。今樂府鐃歌，校漢、魏舊曲，曲名時同，文字永異，尋文求義，無一可了。不知今之鐃章，何代曲也。今《志》自郊廟以下，凡諸樂章，非淫哇之辭，並皆詳載。

《天文》、《五行》，自馬彪以後，無復記録。何書自黄初之始，徐志肇義熙之元。今以魏接漢，式遵何氏。然則自漢高帝五年之首冬，暨宋順帝昇明二年之孟夏，二辰六沴，甲子無差。聖帝哲王，咸有瑞命之紀，蓋所以神明奠位，幽贊禎符，欲使逐鹿弭謀，窺覬不作，握河括地，緑文赤字之書，言之詳矣。爰逮道至天而甘露下，德洞地而醴泉出，金芝玄秬之祥，朱草白烏之瑞，斯固不可誣也。若夫衰世德爽，而嘉應不息，斯固天道茫昧，難以數推。亦由明主居上，而震蝕之災不弭，百靈咸順，而懸象之應獨違。今立《符瑞志》，以補前史之闕。

地理參差，事難該辨，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不能記。自戎狄内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并、冀、雍、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雁之歌，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而民單户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啓遐隩，淮北五州，翦爲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同名異實。今以班固、馬彪二志，晉、宋《起居》，凡諸記註，悉加推討，隨條辨析，使悉該詳。

百官置省，備有前説，尋源討流，於事爲易。

元嘉中，東海何承天受詔纂《宋書》，其志十五篇，以續馬彪《漢志》，其證引該博者，即而因之，亦由班固、馬遷共爲一家者也。其有漏闕，及何氏後

事，備加搜采，隨就補綴焉。淵流浩漫，非孤學所盡；足蹇途遥，豈短策能運。雖斟酌前史，備覩妍嗤，而愛嗜異情，取捨殊意，每含毫握簡，杼軸忘飡，終亦不足與班、左並馳，董、南齊轡。庶爲後之君子削藁而已焉。

唐劉知幾論史書内容

《史通》卷八《書事》　昔荀悦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干寶之釋五志也，「體國經野之言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誥專對之辭則書之，才力技藝殊異則書之。」於是採二家之所議，徵五志之所取，蓋記言之所網羅，書事之所總括，粗得於兹矣。然必謂故無遺恨，猶恐未盡者乎？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何者？禮儀用舍，節文升降則書之；君臣邪僻，國家喪亂則書之；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於是以此三科，參諸五志，則史氏所載，庶幾無闕。求諸筆削，何莫由斯？

但自古作者，鮮能無病。苟書而不法，則何以示後？蓋班固之譏司馬遷也，「論大道則先黄、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又傅玄之貶班固也，「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折忠臣，叙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此其所失也。」尋班、馬二史，咸擅一家，而各自彈射，遞相瘡痏。夫雖自卜者審，而自見爲難，可謂笑他人之未工，忘己事之已拙。上智猶其若此，而況庸庸者哉！苟目前哲之指蹤，校從來之所失，若王沈、孫盛之伍，伯起、德棻之流，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義，叙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篡奪，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陋華夏。此其大較也。必伸以糾摘，窮其負累，雖擢髮而數，庸可盡邪！子曰：「於予何誅？」於此數家見之矣。

抑又聞之，怪力亂神，宣尼不語；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故聖人於其間，若存若亡而已。若吞燕卵而商生，啟龍漿而周滅，厲壞門以福晉，鬼謀社而亡曹，江使返璧於秦皇，圯橋授書於漢相，此則事關軍國，理涉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而王隱、何法盛之徒所撰晉史，乃專訪州閭細事，委巷瑣言，聚而編之，目爲鬼神傳録，其事非要，其言不經。異乎三史之所書，五經之所載也。

范曄博採衆書，裁成漢典，觀其所取，頗有奇工。至於《方術》篇及諸蠻夷傳，乃録王喬、左慈、廉君、槃瓠，言唯迂誕，事多詭越。可謂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無是可也。又自魏、晉已降，著述多門，《語林》、《笑林》，《世説》、《俗説》，皆喜載調謔小辯，嗤鄙異聞，雖爲有識所譏，頗爲無知所説。而斯風一扇，國史多同。至如王思狂躁，起驅蠅而踐筆，畢卓沈湎，左持螯而右杯，劉邕榜吏以膳痂，齡石戲舅而傷贅，其事蕪穢，其辭猥雜。而歷代正史，持爲雅言。苟使讀之者爲之解頤，聞之者爲之撫掌，固異乎記功書過，彰善癉惡者也。

大抵近代史筆，叙事爲煩。榷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幽贊明王。至如鳳皇來儀，嘉禾入獻，秦得若雉，魯獲如麏。求諸《尚書》、《春秋》，上下數千載，其可得言者，蓋不過一二而已。爰及近古則不然。凡祥瑞之出，非關理亂，蓋主上所惑，臣下相欺，故德彌少而瑞彌多，政逾劣而祥逾盛。是以桓、靈受祉，比文、景而爲豐；劉、石應符，比曹、馬而益倍。而史官徵其謬説，録彼邪言，真僞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

當春秋之時，諸侯力争，各擅雄伯，自相君臣。《經》書某使來聘，某君來朝者，蓋明和好所通，盛德所及。此皆國之大事，不可闕如。而自《史》、《漢》已還，相承繼作。至於呼韓入侍，肅慎來庭，如此之流，書之可也。若乃藩王岳牧，朝會京師，必也書之本紀，則異乎《春秋》之義。若《漢書》載楚王嚚等來朝，《宋書》載檀道濟等來朝之類是也。夫臣謁其君，子覲其父，抑惟恒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

若乃百職遷除，千官黜免，其可以書名本紀者，蓋惟槐鼎而已。故西京撰史，唯編丞相、大夫，東觀著書，止列司徒、太尉。而近世自三公以下，一命已上，苟沾厚禄，莫不備書。且一人之身，兼預數職，或加其號而闕其位，或無其實而有其名。贊唱爲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

夫人之有傳也，蓋唯書其邑里而已。其有開國承家，世禄不墜，積仁累德，良弓無改，項籍之先世爲楚將，石建之後廉謹相承，此則其事尤異，略書於傳可也。其失之者，則有父官令長，子秩丞郎，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叙其名位，一二無遺。此實家諜，非關國史。其煩四也。

於是考兹四事，以觀今古，足驗積習忘返，流宕不歸，乖作者之規模，違

哲人之準的也。孔子曰：「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其斯之謂矣。

亦有言或可記，功或可書，而紀闕其文，傳亡其事者。何則？始自太上，迄於中古，其間文籍，可得言焉。夫以仲尼之聖也，訪諸郯子，始聞少皞之官；叔向之賢也，詢彼國僑，載辨黃能之祟。或八元才子，因行父而獲傳；或五殺大夫，假趙良而見識。則知當時正史，流俗所行，若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虞、夏、商、周春秋，檮杌之記，其所缺略者多矣。

既而汲冢所述，方五經而有殘，馬遷所書，比《三傳》而多別，裴松補陳壽之闕，謝綽拾沈約之遺，斯又言滿五車，事逾三篋者矣。夫記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疏而不漏。若煩則盡取，省則多捐，此乃忘折中之宜，失均平之理。惟夫博雅君子，知其利害者焉。

唐劉知幾論史書

《史通》卷六《言語》　蓋樞機之發，榮辱之主，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則知飾詞專對，古之所重也。夫上古之世，人惟樸略，言語難曉，訓釋方通。是以尋理則事簡而意深，考文則詞艱而義釋，若《尚書》載伊尹之訓，皋陶之謨，《洛誥》、《康誥》、《牧誓》、《泰誓》是也。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大夫、行人，尤重詞命，語微婉而多切，言流靡而不淫，若《春秋》載呂相絕秦，子産獻捷，臧孫諫君納鼎，魏絳對戮楊干是也。戰國虎爭，馳說雲湧，人持弄丸之辯，家挾飛鉗之術，劇談者以譎誑爲宗，利口者以寓言爲主，若《史記》載蘇秦合從，張儀連橫，范雎反間以相秦，魯連解紛而全趙是也。

逮漢、魏已降，周、隋而往，世皆尚文，時無專對。運籌畫策，自具於章表；獻可替否，總歸於筆札。宰我、子貢之道不行，蘇秦、張儀之業遂廢矣。假有忠言切諫，《答戲》、《解嘲》，其可稱者，若朱雲折檻以抗憤，張綱埋輪而獻直。秦宓之酬吳客，王融之答虜使，此之小辯，曾何足云。是以歷選載言，布諸方册，自漢已下，無足觀焉。

尋夫戰國已前，其言皆可諷詠，非但筆削所致，良由體質素美。何以覈諸？至如「鶉賁」、「鷁鵙」，童豎之謠也；「山木」、「輔車」，時俗之諺也；「囓腹棄甲」，城者之謳也；「原田是謀」，輿人之誦也。斯皆芻詞鄙句，猶能温潤若此，況乎束帶立朝之士，加以多聞博古之識者哉！則知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者也。

夫《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俚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則偏摸《左傳》；愛子長者，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辭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僞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僞由其相亂。故裴少期譏孫盛録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

然自咸、洛不守，龜鼎南遷，江左爲禮樂之鄉，金陵實圖書之府，故其俗猶能語存規檢，言喜風流，頗沛造次，不忘經籍。若《梁史》載高祖在圍中，見蕭正德而謂之曰：「吸其泣矣，何唆及矣。」湘東王聞世子方等見殺，謂其次子方諸曰：「不有其廢，君何以興？」皆其類也。而史臣修飾，無所費功。

其於中國則不然。何者？於斯時也，先王桑梓，翦爲蠻貊，被髮左衽，充牣神州。其中辯若駒支，學如郯子，有時而遇，不可多得。而彦鸞修僞國諸史，收、弘撰《魏》、《周》二書，必諱彼夷音，變成華語，等楊由之聽雀，如介葛之聞牛，斯亦可矣。而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大焉。

唯王、宋著書，叙元、高時事，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而今之學者，皆尤二子以言多淬穢，語傷淺俗。夫本質如此，而推過史臣，猶鑑者見嫫姆多媸，而歸罪於明鏡也。

又世之議者，咸以北朝衆作，《周史》爲工。蓋賞其記言之體，多同於古故也。夫以枉飾虛言，都捐實事，便號以良直，師其模楷，如周太祖實名黑獺，魏本索頭，故當時有童謡曰：「狐非狐，貉非貉，燋梨狗子嚙斷索。」又曰：「獾獾頭團欒，河中狗子破爾莞。」又西帝下詔罵齊神武，數其罪二十。諸如此事，雖可棄遺。而《周史》以爲其事非雅，略而不載。賴君懋編録，故得櫽聞於後。其事不傳於《北齊》，因而埋没者，蓋亦多矣。是則董狐、南史，舉目可求，班固、華嶠，比肩皆是者矣。

近有敦煌張太素、中山郎餘令，並稱述者，自負史才。郎著《孝德傳》，張著《隋後略》。凡所撰今語，皆依仿舊辭。若選言可以效古而書，其難類者，則忽而不取，料其所棄，可勝紀哉？

蓋江芊罵商臣曰：「呼！役夫，宜君王廢汝而立職。」漢王怒酈生

曰：「豎儒，幾敗乃公事。」單固謂楊康曰：「老奴，汝死自其分。」樂廣歎衛玠曰：「誰家生得寧馨兒！」斯並當時侮嫚之詞，流俗鄙俚之說。必播以唇吻，傳諸諷誦，而世人皆以爲上之二言不失清雅，而下之兩句殊爲俗朴者，何哉？蓋楚、漢世隔，事已成古，魏、晉年近，言猶類今。已古者即謂其文，猶今者乃驚其質。夫天地長久，風俗無恒，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荀記言則約附五經，載語則依憑三史，是春秋之俗，戰國之風，亘兩儀而並存，經千載其如一，奚以今來古往，質文之屢變者哉？

蓋善爲政者，不擇人而理，故俗無精粗，咸被其化；工爲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美惡，盡傳於後。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可與古人同居，何止得其糟粕而已。

宋劉恕論歷代國史出於《春秋》

《全宋文》卷一七四〇劉恕《通鑑外紀後序》　孔子作《春秋》，筆削美刺，子游、子夏門人之高弟不能措一辭。魯太史左丘明以仲尼之言高遠難繼而爲之作傳，後之君子不敢紹續焉。惟陸長源《唐春秋》，尹洙《五代春秋》。非聖人而作經，猶春秋吳楚之君僭號稱王，誅絶之罪也。《左氏傳》據魯史，因諸侯國書，繫年敘事。《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以免時難。後漢獻帝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命荀悦依《左傳》體爲《漢紀》，言約事詳，大行於世。晉太康初，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紀年》，文意大似《春秋》，其所記事多與左氏符同，諸儒乃知古史記之正法。自是袁宏、張璠、孫盛、干寶、習鑿齒以下爲編年之書，至唐、五代其流不廢。漢、晉起居注、梁、唐實録皆其遺制也。《國語》亦左丘明所著，載內傳遺事，或言論差殊而文詞富美，爲書別行。自周穆王盡晉知伯、趙襄子當貞定王時，凡五百餘年，雖事不連屬，於史官蓋有補焉。七國有《戰國策》，晉孔衍作《春秋後語》，竝時分國，其後絶不録焉。唐柳宗元采摭片言之失，以爲誣淫，不槩於聖，作《非國語》六十七篇，其説雖存，然不能爲《國語》輕重也。司馬遷始撰本紀、年表、八書、世家、列傳之目，史臣相續，謂之正史。本朝去古益遠，書益煩雜，學者牽於屬文，專尚《西漢書》，博覽者乃及《史記》、《東漢書》。而近代士頗知《唐書》，自三國至隋，下逮五代，憒然莫識。承平日久，人愈怠惰。《莊子》文簡而義明，玄言虚誕而似理，功省易習，陋儒莫不尚之，史學寖微矣。案歷代國史其流出於《春秋》，劉歆敘《七略》，王儉撰《七志》，《史記》以下皆附《春秋》。荀勗分四部，史記舊事入丙部。阮孝緒《七録》，記傳録紀、史傳，由是經與史分。夫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因善惡以明褒貶，察政治以見興衰，《春秋》之法也。使孔子贊《易》而不作《春秋》，則後世以史書爲記事瑣雜之語，《春秋》列於六藝，愚者莫敢異説，而終不能曉也。恕皇祐初舉進士，試於禮部，爲司馬公門生，侍於大儒，得聞餘論。嘉祐中，公嘗謂恕曰：「春秋之後，迄今千餘年，《史記》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諸生歷年莫能竟其篇第，畢世不暇舉其大略，厭煩趨易，行將泯絶。予欲託始於周威烈王命韓、魏、趙爲諸侯，下訖五代，因丘明編年之體，倣荀悦簡要之文，網羅衆説，成一家書。」恕曰：「司馬遷以良史之才，敘皇帝至秦漢興亡治亂。班固已下，世各名家。李延壽總八朝爲南北史，而言詞卑弱，義例煩雜。書無表、志，沿革不完。梁武帝通史、唐姚康復統史，世近亡軼，不足稱也。公欲以文章論議成歷世大典，高勳美德，褒贊流於萬世；元凶宿姦，貶絀甚於誅殛，上可繼仲尼之經，丘明之傳，司馬遷安可比擬，荀悦何足道哉？」治平三年，公以學士爲英宗皇帝侍講，受詔修歷代君臣事迹，恕蒙辟置史局。嘗請於公曰：「公之書不始於上古或堯舜，何也？」公曰：「周平王以來事包《春秋》，孔子之經不可損益。」曰：「曷不始於獲麟之歲？」曰：「經不可續也。」恕乃知賢人著書，尊避聖人也，如是儒者可以法矣。熙寧三年冬，公出守京兆，明年春移帥潁川，固辭不行，退居洛陽。恕編狷好議論，不敢居京師，請歸江東養親。公以新書未成，不廢刊削。恕亦遥隸局中，嘗思司馬遷《史記》始於黄帝，而包犧、神農闕漏不録；公爲歷代書而不及周威烈王之前，學者考古，當閲小説，取舍乖異，莫知適從。若魯隱之後，止據《左氏》、《國語》、《史記》、諸子而增損，不及《春秋》，則無與於聖人之經。包犧至未命三晉爲諸侯，比於後事，百無一二，可爲前紀。本朝一祖四宗一百八年，可請實録、國史於朝廷，爲後紀。昔何承天樂資作《春秋》前後傳，亦其比也。將俟書成，請於公而爲之。熙寧九年，恕罹家禍，悲哀憤鬱，遂中癰痺，右肢既廢，凡欲執筆，口授稚子義仲書之。常自念平生事業無一成就，史局十年，俛仰竊禄。因取諸書，以《國語》爲本，編《通鑑前紀》。家貧，書籍不具。南徼僻陋，士人家不藏書。卧

病六百日，無一人語及文史，昏亂遺忘，煩簡不當。遠方不可得國書，絶意於後紀，乃更《前紀》曰《外紀》，如《國語》稱《春秋外傳》之義也。自周共和元年庚申至威烈王二十二年丁丑，四百三十八年見於《外紀》，自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至周顯德六年己未，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載於《通鑑》，然後一千八百年之興廢大事，坦然可明。昔李弘基用心過苦，積年疾而藥石不繼。盧昇之手足擘廢，著五悲而自沈潁水。予病眼病創，不寐不食，才名不逮二子，而疾疹艱苦過之。陶潛豫爲祭文，杜牧自撰墓誌，夜臺甫邇，歸心若飛，聊敘不能作前後紀而爲《外紀》焉。他日書成，公爲前後紀，則可删削《外紀》之煩冗，而爲《前紀》，以備古今一家之言。恕雖不及見，亦平生之志也。

宋朱熹論讀史當考形勢之利害

《朱熹集》卷五四《答趙幾道》 昔時讀史者不過記其事實，摭其詞采，以供文字之用而已。近世學者頗知其陋，則變其法，務以考其形勢之利害，事情之得失。而尤喜稱史遷之書，講說推尊，幾以爲賢於夫子，寧舍《論》《孟》之腐而讀其書。然嘗聞其說之一二，不過只是戰國以下見識。其正當處，不過知尊孔氏，而亦徒見其表，悦其外之文而已。其曰折衷於夫子者，實未知所折衷也。後之爲史者又不及此，以故讀史之士多是意思粗淺，於義理之精微多不能識，而墮於世俗尋常之見，以爲雖古聖賢，亦不過審於利害之算而已。唯蘇黄門作《古史序》，篇首便言古之聖人其必爲善，如火之必熱，水之必寒；不爲不善，如驩虞之不殺，竊脂之不穀，於義理大綱領處見得極分明，提得極親切。雖其下文未能盡善，然只此數句，已非近世諸儒所能及矣。惜其從初爲學功夫本無次序，不曾經歷，不能見得本末一一諦當，只其資質恬靜，無他外慕，故於此大頭段處窺測得箇影響。到此地位，正好著力，却便墮落釋老門户中去，不能就聖賢指示處立得修己治人正當規模，以見諸事業，傳之學者，徒然説得此箇意思，而其意之所重終止在文字言語之間。其徒雖極力推尊之，然竟不曾有人能爲拈出此箇話頭以建立宗旨者，亦可恨也。其論史遷之失兩句，亦切中其膏肓，不知近日推尊《史記》者曾爲略分解否耳。今日已作書，偶思得此語，聊復奉告，不審以爲如何也。

元劉岳申論史館修史

《全元文》卷六六一劉岳申《策問三史》 唐虞三代，吐辭爲經。經不自名，然自二《典》、三《謨》、《伊訓》、《説命》、《無逸》、《立政》諸書，《七月》、《文王》、《公劉》、《卷阿》諸詩，爲千萬世經筵之祖，後之談經有能近之者乎？唐虞三代，左右前後無不有史，然謨典禹貢訓誥誓命之爲書二百四十二年，筆削之爲《春秋》，爲千萬世史館之祖，後之修史有能近之者乎？皇元開經筵以來，天子日親儒臣，朝夕不倦，臣子得近清光，其爲啓沃陳善閉邪，宜若易然也。皇元設史館以來，天子親督史臣，務成信史，臣子恪共乃事，其爲紀録爲萬世法程，宜若易然也。或曰：「漢諸儒傳經，至宋洛建大儒而至當歸一，精義無二矣。宋視漢唐，内無女色閹寺之禍，外無彊籓外戚之變，經學不爲無功，而國勢不免積弱。」然歟，否歟？或曰：「漢司馬父子、班氏父子相繼爲史，至宋歐陽公、司馬公、朱文公而史法經意始無遺憾矣。宋非無權臣而終畏清議，非無明黨而終尚氣節，史筆不爲無功而士論幾于太横。」然歟，否歟？方今學主程朱，士用明經修行，或曰：「時無甘露、石渠同異之辨，事異建公、武鄉郎將之講，經筵史館可謂兼前代之德而無前代之失矣。」然歟，否歟？或曰：「修遼、金史當如歐公之《五代史》，修《宋史》當如歐公之《唐書》，以司馬遷、班固之筆力而用司馬公、朱文公之法程。」然歟，否歟？或曰：「經筵以養君德、正君心，與務爲儒者章句訓詁不同，當如禹皐益稷伊傅周召之爲臣而後可。」此其道何繇？或曰：「史館以法祖宗監前代爲重，公天下之是非，定萬世之得失，當如《書》《春秋》之制作而後可。」此其要安在？諸君講於斯也熟矣，必有以俾益聖世者，願悉聞其説。

元蘇天爵論「筆削宜得其人考證當得其書」

《全元文》卷一二七〇蘇天爵《三史質疑》 遼人之書，有耶律儼《實録》，故中書耶律楚材所藏，天曆間進入奎章閣；次則僧行均所撰《龍龕手鑑》，其他文集小説，亡者多矣。

金章宗初年，即命史官脩《遼史》，當時去遼不遠，文籍必有存者，猶數敕有司搜訪事跡，其書又經党懷英、趙渢、王庭筠諸名士之手。章宗屢嘗促

之，僅二十年，陳大任始克成編。

金太祖初起，事多草創，故實録所書止此。海陵被殺，諸公逢迎，極力詆毀，書多醜惡。《世宗實録》適當章宗承平好文，事最周詳。章宗之事，方分撰述，而衛王被弒，國亦南徙。宣宗怨其捨己立叔，棄其槥于燕，曰俟還都爲之未晚。在汴諸公，復以爲請，始撰述之。時中原新經大亂，文籍化爲灰燼，故其書尤疎略。諸大臣子孫多死于兵，僅著數十傳而已，《衛王實録》竟不及爲。國亡之後，元好問述《壬辰雜編》，楊奐《天興近鑑》、王鶚《汝南遺事》，亦足補義宗一朝之事。

金亡，元帥張侯柔收拾金史北歸。中統初送史院，當時已闕太宗、熙宗《實録》，豈南遷時并《章宗實録》同見遺乎！而《海陵實録》何故復存？當正大末，義宗東幸，元好問爲史官，言于宰相，請以九朝小本實録馱以一馬隨駕，豈以太祖、太宗、睿宗、世宗父，實録十卷。熙宗、海陵、世宗、顯宗、章宗父，實録十八卷。章宗、宣宗爲九朝乎！不知張侯收圖籍時，太宗、熙宗之史，何以獨見遺也？

金諸臣，三品以上，方許立傳，然多無事業，所書不過歷官歲月而已。四品以下當載者多，而史卻不載，當訪求書之。若夫將相大臣，卒于太宗、熙宗、衛王之時者，雖歷官歲月，今亦無所考矣。

金亦嘗爲國史，今史館有《太祖》、《太宗》、《熙宗》、《海陵本紀》。章宗嘗命翰林應奉韓玉修《功臣列傳》曰：「是家何幸，得斯人作傳耶？」惜乎其書不存。

元好問爲《中州集》，小傳多庶官及文學隱逸之士，所以補史之缺遺，惜其尚多疎略。又所述野史《名臣言行録》，未及刊行，當訪求于其家。

葉隆禮，宇文懋昭爲遼、金國志，皆不及見國史，其説多得于傳聞。蓋遼末、金初，稗官小説中間失責甚多，至如建元、改號、傳次、征伐，及將相名字，往往杜撰，絶不可信，如張師顔《南遷録》，尤爲紕繆。

金儒士蔡珪、鄭子聃、翟永固、趙可、王庭筠、趙渢，皆有文集行世，兵後往往不存，若《趙秉文文集》，乃國初刻本，亦多迴護，民間恐有别本。

太史齊公履謙嘗言，金大定中翰林應奉耶律履撰《庚午元曆》，最爲精密，國家修《授時曆》以推算前代曆書，惟《庚午曆》及唐《宣明曆》不差。又言太史院舊有宋前後修改曆書因革數百卷，可備修律曆志用，其書後歸秘書監。

遼金大族，如劉、韓、馬、趙、時、左、張、吕，其墳墓多在京畿，可模碑文以備採擇。

金人術藝，若武亢之天文，劉守真之醫術，皆造精妙，當採其事迹，作《方技傳》。

高麗、西夏皆嘗臣服宋、金，及與遼人戰爭，今于三史，當各附見乎？或别爲書乎？

金人入中原，宋人死節者僅十數人，奉使不屈如洪皓、朱弁輩，又數人。而宇文虚中者，既失身仕金，爲顯官矣。金初，一切制度皆虚中所裁定。如册宋高宗爲帝文，亦虚中在翰林時所撰，第以譏訕，慢侮權貴被殺。今《宋史》書曰欲因虜主郊天舉事，果可信乎！甚至比爲蘇武、顔真卿，而又録用其宗人，固曰激勸臣下，然亦何爲飾詐矯誣之如是乎！

施宜生，邵武人，本名逵。宋政和間，擢上舍第，爲潁州教授。汴陷，南走，建賊范汝爲作亂，宜生從之。賊敗，復北走齊，上書陳伐宋之策，爲議事官。齊廢，仕金，累官翰林侍講學士。正隆四年冬，偕移剌闍離剌使宋，宜生自陳「昔逃難，脱死江表，義難復往」，力辭，不許。蓋是時，海陵謀伐宋，故以宜生往使，以繫南士之心，與用蔡松年爲相之意同。宜生既歸，移剌闍離剌至宋不遜，不即以聞，被杖。五年，除翰林學士，次年中風疾，大定二年致仕，三年六月卒，年七十三。此見于《世宗實録》，及蔡珪所述《宜生行狀》可考。岳珂作《桯史》，乃云宜生使宋，漏言將用兵意，曰「近日北風甚勁」，又曰：「筆來！筆來！」歸則被誅。又云，海陵既死，后徒單氏被殺。按《世宗實録》，徒單氏至大定十二年方死，是皆小説傳聞，修史者可盡信之乎！

宋自太祖至寧宗，《實録》凡三千卷，《國史》凡六百卷，《編年》又千餘卷，其他宗藩圖譜，别集、小説，不知其幾。今將盡加筆削乎？止據已成《國史》而爲之乎？

理、度兩朝事，最不完。《理宗日曆》尚二三百册，《實録》纂修未成，國亡，僅存數十册而已。《度宗日曆》殘缺，皆當訪求。史官修史，在内天子動靜則有起居注，百司執事則具于日曆，合而修之曰實録，有實録方可爲正史。宋仁宗初，史官修《真宗實録》，而起居注闕，乃命三司判官程琳修大中祥符八年以後起居注，是闕起居注必當補修。龍圖閣學士宋敏求補撰唐文、武、

宣、懿、僖、昭、哀七帝實錄共一百八十三卷。今《理宗實錄》未完，度宗、衛王、哀帝皆無實錄，當先採掇其事補爲之乎？即爲正史乎？

宋史官洪邁進言：「國史，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先爲一書，仁宗、英宗兩朝繼爲一書，神宗至欽宗四朝又爲一書。凡大政事，大議論，如禮樂、食貨、兵刑、選舉，皆首尾斷續，不相貫穿。天文、地理、律曆、藝文，每書登載復爲煩雜，于屬辭比事之體若未盡善。乞纂成九朝國史，庶幾法度章程合而爲一。」當時亦不及從其言也。周世宗次第削平諸僞，宋太祖因其子母孤弱取之。《宋史》言陳橋兵變者，欺後世也。宰相范質曰：「倉卒遣將，某等之過。」陳大任《遼史》書曰：「周殿前都點檢趙匡胤廢其主自立。」今修《宋史》用是例歟？別有說歟？

宋太祖之死，人多疑之。觀《長編》所載，隱隱可見。如曰：「上不豫，夜召晉王屬以後事，其言左右皆不得聞，但遥見燭影下，晉王離席若有遜避之狀。既而上引柱斧戳地，大聲曰：『好爲之。』遂崩。」夫太祖英明如此，疾又未至大漸，果欲屬以後事，何不召宰相共命之乎？翰林袁公楠嘗言，秦王廷美、吳王德昭、秦王德芳，皆繇趙普以死，今《宋史》普列傳無一語及之。李燾私作普別傳，姑略言之。果可信歟？

袁公又言，天聖三朝，正史多有謬誤，神、哲、徽、欽四朝史，多所避忌，立傳亦有蕪穢，所宜刊削。徽、欽圍城受辱，北行遭幽，正史不載，當求野史書之。

先儒以修史爲難。昔隋堯君素、周韓通之死，史官不爲立傳，蓋難言也。如《新五代史》諸世家則曰，其後事具國史。南宋自寧宗、金自章宗已與國家相接，欲盡書之，則有當迴護者，欲盡削之，則沒其實矣。如曰事具國史，則金自章宗後僅三十年始亡，宋自寧宗後僅五十年始亡，豈可皆不書乎？況其死事之臣，又豈止一堯君素、韓通而已。

鄭夾漈言，古者修書出于一人之手，成于一家之學，班、馬是也。至唐修《晉》、《隋》二書，始用衆手，然亦隨其學術所長者授之。如李淳風、于志寧則授之以志，顔師古、孔穎達則修紀傳。以顔、孔博通古今，于、李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故也。所以《晉》、《隋》二志，高于古今。歐陽公修《唐》、《五代史》，律曆專資于劉羲叟。今之儒者，孰爲明天文、律曆、地理之學者乎！

歐陽公《新唐書》，凡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今三史舊傳當廢者有幾，傳志當增者有幾？如宋中興四朝史，諸傳尤少，蓋當理宗初年，諸公猶多在世故也。

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凡十九年始成。歐陽公修《新唐書》，十有七年。李燾編《續通鑑長編》，垂四十年。今修三史限以歲年，可乎？

先儒有言，修史者當得人，得書。司馬溫公修《通鑑》也，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純甫。其在正史外，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悦、袁宏。南北則崔鴻《十六國春秋》、蕭方《三十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唐以來則稗官野史及百家譜録，正集、別集、墓誌、碑碣、行狀、別傳，皆不敢忽。今三史筆削宜得其人，考證當得其書，庶幾可傳于世。

至正癸未，勅宰相選官分撰遼、宋、金史，翰林學士歐陽公玄應召北上，道出鄂渚。余以三史可疑者數事欲就公質之，適公行役悾愦，不果。因書以寄之，趙郡蘇天爵記。

明張四維論當置史官修國史

《明經世文編》卷三七三《乞申飭史職疏》 具官臣某等謹題爲懇乞申飭史職，以光新政事。準禮部行文：該本部題覆翰林院編修張位奏前事議照裁定史職，係閣臣題請，查照本官奏內事理，將一應合行事宜，詳行議擬上請，題奉欽依。行文到閣。臣等議得國初設起居注，迨後詳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簡討等官，蓋以紀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罷廢。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畧。即如邇者纂修世宗皇帝穆宗皇帝實録，臣等職在總裁，一切編纂事宜，俱遵先朝故事，不過集諸司章奏，稍加删潤，隱括成編。至於仗前注下之語，章疏所不及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夫稗官野史之書，海内所流傳者，欲事訪輯，又恐失實。是以兩朝之大經大法，雖罔敢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實多所未備。凡此皆由史臣之職廢而不講之所致也。矧我皇上以睿聖御極，光被四表，文明淵塞，超越古昔，善政鴻猷，班班可述，類非章疏所能盡見。若不及時紀録，奚以章闡盛美，垂法無極？所據申明史職，光復祖制，以備一代令典，在于今日，委不可缺。臣等祇奉明命，仰稽典憲，參酌時宜，謹將一應合行事件，逐條詳列于後，伏乞宸斷惠賜施行。謹題請旨。計開：

一、考禮儀定式。凡遇常朝，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近上便于觀聽，是即古螭頭載筆之意。洪武二十四年，定召見臣下儀，以修撰、編修充侍班官，是即古隨仗入直紀事之意。合行修復祖制。今後但遇常朝御皇極門，用史官四員列于東班稍上，各科給事中之前。午朝御會極門，用史官二員列於御座東稍南，專一記注言動。其遇郊祀、耕籍、幸學、大閱諸大典禮，亦用史官四員侍班，隨衆紀録。其召見臣下，若朝堂公見，史官二員，如洪武儀。至于不時宣召，及大臣祕殿獨對者，恐有機密，不必用史官侍班，但令入對大臣自紀聖諭及奏對始末，封送史館詮次。其經筵日講諸臣，既皆史官，宜每日輪一人記注起居，不必另用侍班。

一、時政所寄，全在各衙門章奏。是以宋有諸司供報史館之制，國初日曆之記，其制當亦如此。今宜查復舊規，除内閣題稿，并所藏諭、劄、詔、勅等項，臣等令兩房官員録送史館外，仍行令六部等衙門，凡論奏題覆疏上，即録副一通。其南京併在外衙門官員諸色人等所上章疏科抄到部，即録副一通，俱送閣轉發史館。紅本下科，該科具寫旨意揭帖一本送閣，轉發史館。至于欽天監、天文占候、太常寺祭祀日期，各令按月開報，其録副不必如副本揭帖格式，但用常行日紙，高低以尺爲度，密行楷書疏爲一卷。不論疏數多寡，併用一封筒釘緘送入。

一、逐日紀載，所貴詳備。諸司章奏浩繁，須分曹並纂，方免遺失。所據直日史官，臣等擬每日輪日講官一員專記起居，兼録御劄、詔、勅、册文等，及内閣題稿留中章疏。其六曹章奏，選年深史官六員，分爲二班，人纂二曹，每月一代。其分曹之法，須以繁簡相配，吏、禮一，户、刑一，兵、工一。如其日繁簡頓殊，不妨通融協纂。

一、今次紀録，以皇上起居爲重，其他事務，亦以備異日之考求，俟後人之删述，所貴詳核，不尚文詞。宜定著體式，凡有宣諭，直書聖語，御劄、詔、勅等項，備録本文。若諸司奏報一應事體，除瑣屑無用、文義難通者，稍加删窳潤色外，其餘事有關係，不妨盡載。原本語涉文移，不必改易。他如事由顛末，日月先後，務使明白，無致混淆。其或章奏之外，别有事蹟可垂勸戒者，如果聞見真確，亦許據實備書，但不得輕聽訛言，有妨傳信。

一、東西十館，原係史臣編校之所，密邇朝堂，紀述爲便。今次合用東館近上四所，令直日史臣四員，分居其中，一起居，二吏、禮，三户、刑，四兵、工。除典守謄録人隨役同供事外，一應閑雜人等不許擅入。其該館合用紙劄筆墨酒飯等項，俱照纂修例分給。

一、國史古稱爲金匱石室之書，益欲收藏謹嚴，流傳永久。今宜稍倣此意，月置一小櫃，歲置一大櫃，俱安放東閣左右房内。每月史館編完草稿，裝爲七册。一册爲起居，附以諭札等項。六册爲六曹事蹟，俱于册面明白開寫，仍書年月、史官姓名、送臣等驗訖，即入小櫃，標記封鎖。歲終臣等題請，令禮部都察院、翰林院掌印官公同開取各月草稿，收入大櫃。先用禮部都察院、翰林院印信標記封鎖。臣等仍用文淵閣印信標護之，永不開視。

一、史館紀録，所用謄録典守官吏，臣等擬將見在史館謄録官，選取勤謹善書者四員，專謄祕密文字。行吏部選撥善書貼吏十二名，專寫六曹章牘。撥當該吏四名，專管文册及朝夕啓閉館門常川供事。

一、自皇上踐祚，今且三歷歲朝。兹者曠典修復，盛德大業，將來不患無述。其二年以前，言動起居，與夫諸大政令，皆諸臣耳目習所聞覩，相應追書謹録，以傳萬世。臣等擬令日講官自每日輪記起居一員，仍用一員，史官三員照前供事外，餘三員暫不更替，俱常川在館。將二年以前初政，并力編纂，務期詳贍，以光盛典。俟補完之日，方俱依前擬定規制行。

明沈國元論史書編纂

《兩朝從信録・述意》　首以年月爲提綱，而以事實條貫其中，俾覽者一往了然，絶無分雜難稽之厭。一尊旨。凡事有彼此互執而不得歸一，一經睿斷，則可否劃然，故録中悉稱諭語勑制，以重絲綸。次則因述。凡心品邪正，言行得失，任議虚實，或就當身而畢露，或折衆論而反觀；悉本邸奏，非同勦説。次則全録。凡在公奏議，有事關重大，必積慮于中而後披陳于言，如可法可傳，何敢字增句減。次則節摘。凡言可以覩指而竟其歸，事可以挈要而遺其散者，編中稍加删訂。次則彙纂。凡軍國大事，如會議公奏，或各一議一疏，悉載則冗，遺漏則缺，故取其詳確不移之議，聚之一章，以便查考。次則存信。如奏捷、獻俘之類，要必的確于何日攻城克堡，于何處擒斬真夷，庶有分别。不然浪誇戰勝，溷上首功，如海上之游踪，邊徼之弊習，何足盡聽也。次則是非。凡是非之昭然一定而不可易者，無須置辨。其或似是而實非，百非而一是，不憚剖陳，以彰公道。次則達觀。世局如棋，原無

定者。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我既未能掩其瑕瑜，人自徵其好惡，東隅桑榆，吉始吝終，在事者可默照，評論者可參觀，要必不能驅蓋世以徇意，逐一節以求全也。故時違而結獨知之契，俗賞而抱衾影之慚。愜與望者標風軌，犯衆怒者凜鑒戒。筆墨無私，隨人本等，甚勿以疵美而岐嗔喜見，即此録不言，要必有能傳之于後世者，幸毋惑。次則平論。如熊、王之獄，重在封疆，言者雖紛，要必以司寇之讞爲鐵案。梃擊一事，有神宗皇帝處分，情法兩全。進藥之人，票擬失當，葛藤不了。宫未移自應謹慎，既移適安其常。而一時懍千秋萬世之慮者，急于持法，抱全倫彌釁之思者，曲于調停。以致心心有主，喙喙爭鳴，横生功罪之疑，忽角玄黄之戰。人情不勝反覆，世道頓成嶮巇。試究竟靜思熟審，自有一至公至平、千停百當道理所在，當惘然嘆穴鬬之非，室戈之慘，頃刻之間，和風唱而慶雲見矣。奈何其不然也。子丑之際，令人有餘悲焉。次則闕疑。每閱邸報中，有妙絶奏章，一經抄報人録寫，千差百訛，讀不能竟。亦竟置之，良可恤也。次則採輯。凡稗官小乘，野史塗歌，有則必訪，真則必録。次則就正。邸報差落，不能一一憶度。或是名公鉅筆，可以信手而更；或是後賢遇目，可以簡遺而改。無分遠近，祈郵致明教，以便訂補。

清顧炎武論著述當「採銅於山」

《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十》　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採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已粗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録》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别來一載，早夜誦讀，反復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採山之銅也。

清顧祖禹論輿圖之書

《讀史方輿紀要・凡例》　説者曰，風后受圖，九州始布，此輿圖之始也。《山海》有經，爲篇十三，此地志之始也。《周禮》大司徒而下，職方、司書、司險之官，俱以地圖周知險阻，辨正名物。戰國時，蘇秦、甘茂之徒，皆據圖而言天下險易。蕭何入關，先收圖籍。鄧禹、馬援，亦以此事光武成功名。儒者自鄭玄、孔安國而下，皆得見圖籍，驗周、漢山川，蓋圖以察其象，書以昭其數，左圖右書，真學者事也。余初事方輿，即採集諸家圖説，手爲摸寫。舊藏朱思本畫方圖，及羅洪先廣輿圖，尋得宋人南北對鏡圖，及近時長江、海防及九邊圖，凡數種。既成，病其疏略，乃殫力於書。蘇氏曰：「圖者所以輔書之成也。」書以立圖之根柢，圖以顯書之脈絡，以圖從書，圖舉其要可也，不患其略也。

洪武初有天下，即編列天下地理形勢，爲書藏之太府。既又詔天下各獻圖籍，以求山川險易之實。英廟時，詔大臣撰《一統志》，所成乃僅如此，惜當時争其事者，不詔之以祖訓，而遽格於陳循之諉説也。倘有任修明之責者，明示體裁，使郡邑各上圖志，正封域，稽里道，驗山川，城池關塞之大，郵亭烽堠之細，無不具載，而古今政事，貢賦，風俗，以次詳焉。散而爲百國之事書，合而爲一朝之典故，此亦度越古今之一端歟。

方輿所該，郡邑、河渠、食貨、屯田、馬政、鹽鐵、職貢、分野之屬是也。《禹貢》記九州，亦叙田賦、貢物、貢道及島夷、西戎；《職方》則兼詳人民、六畜、土宜、地利；《唐六典》亦載貢賦、外夷。余初撰次歷代鹽鐵、馬政、職貢及分野，共四種，尋皆散軼，惟分野僅存。病侵事擾，未遑補綴，其大略僅錯見於篇中，以俟他時之審定，要未敢自信爲已成之書也。

清錢大昕論爲文之旨與經史之學

《潛研堂文集》卷三三《與友人書》　前晤吾兄，極稱近日古文家以桐城方氏爲最。予常日課誦經史，於近時作者之文，無暇涉獵。因吾兄言，取方氏文讀之，其波瀾意度，頗有韓、歐陽、王之規橅，視世俗冗蔓猥雜之作，固不可同日語。惜乎其未喻乎古文之義法爾。夫古文之體，奇正、濃淡、詳略，本無定法。要其爲文之旨有四，曰明道，曰經世，曰蘭幽，曰正俗。有是四者，而後以法律約之，夫然後可以羽翼經史，而傳之天下後世。至於親戚故舊，聚散存歿之感，一時有所寄托，而宣之於文，使其姓名附見集中者，此其人事跡原無足傳，故一切闕而不載，非本有可紀而略之，以爲文之義法如此也。方氏以世人誦歐公王恭武，杜祁公諸志，不若黄夢升、張子野諸志之熟，遂謂功德之崇，不若情辭之動人心目。然則使方氏援筆而爲王、杜之志，亦將捨其勛業之大者，而徒以應酬之空言了之乎？六經、三史之文，世人不能盡好，間有讀之者，僅以供塲屋餖飣之用，求通其大義者罕矣。至於傳奇之演繹，優伶之賓白，情詞動人心目，雖里巷小夫婦人，無不爲之歌泣者，所

謂曲彌高則和彌寡，讀者之熟與不熟，非文之有優劣也。以此論文，其與孫纘、林雲銘、金人瑞之徒何異！文有繁有簡，繁者不可減之使少，猶之簡者不可增之使多。《左氏》之繁，勝於《公》、《穀》之簡，《史記》、《漢書》，互有繁簡，謂文未有繁而能工者，非通論也。太史公，漢時官名，司馬談父子爲之，故《史記・自序》云「談爲太史公」，又云「卒三歲而遷爲太史公」。《報任安書》亦自稱「太史公」，「公」非尊其父之稱，而方以爲稱「太史公曰」者，皆褚少孫所加。《秦本紀》、《田單傳》別出它說，此史家存疑之法，《漢書》亦間有之，而方以爲後人所附綴。韓退之撰《順宗實録》，載《陸贄》、《陽城傳》，此實録之體應爾，非退之所創，方亦不知，而妄譏之。蓋方所謂古文義法者，特世俗選本之古文，未嘗博觀而求其法也。法且不知，而義於何有！昔劉原父譏歐陽公不讀書，原父博聞，誠勝於歐陽，然其言未免太過。若方氏乃真不讀書之甚者。吾兄特以其文之波瀾意度近於古而喜之，予以爲方所得者，古文之糟粕，非古文之神理也。王若霖言：「靈皋以古文爲時文，却以時文爲古文。」方終身病之，若霖可謂洞中垣一方癥結者矣。泥濘不及面質，聊述所見，吾兄以爲然否？

清章學誠論著史重在變通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

足下今生五十年矣，中間得過日多，約略前後自記生平所欲爲者，度其精神血氣。尚可爲者有幾？蓋前此少壯，或身可有爲，未可遽思空言以垂後世，後此精力衰頹，又恐人事有不可知，是以約計吾徒著述之事，多在五十六十之年，且閱涉至是不爲不多，中間亦宜有所卓也。足下宋史之願，大車塵冥，恐爲之未必遽成，就使成書，亦必足下自出一家之指，僕亦無從過而問矣。近撰書教之篇，所見較前似有進境，與方志三書之議，同出新著，前已附致其文於足下矣。其以圓神方智，定史學之兩大宗門，而撰述之書。不可律以記注一成之法，又遷書所創紀傳之法，本自圓神，後世襲用紀傳成法。不知變通，而史才、史識、史學，轉爲史例拘牽，愈襲愈外，以致圓不可神，方不可智。如宋、元二史之濱敗決裂，不可救挽，實爲史學之河淮洪澤，逆河入海之會，於此而不爲迴狂障隘之功，則滔滔者何所底止！夫《通鑑》爲史節之最粗，而《紀事本末》又爲《通鑑》之綱紀奴僕，僕嘗以爲此不足爲史學，而止可爲史纂史鈔者也。然神奇可化臭腐，臭腐亦復化爲神奇，《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題，不爲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尚書》神聖制作，數千年來可仰望而不可接者，至此可以仰追。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紀傳流弊至於極盡，而天誘僕衷，爲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蠶叢乎！今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而刪書志之名，發凡起例，別具圓通之篇，推論甚精，造次難盡，須俟脱稿，便當續上奉鄙質也。但古人云：「載之空言，不如見之實事。」僕思自以義例撰述一書，以明所著之非虚語。因擇諸史之所宜致功者，莫如趙宋一代之書，而體例既於班、馬殊科，則於足下之所欲爲者，不嫌同工異曲。惟是經綸一代，思慮難周，惟於南北三百餘年，挈要提綱，足下於所夙究心者，指示一二，略如袁樞《紀事》之有題目，雖不必盡似之，亦貴得其概而有以變通之也。昔東漢諸家，今存惟范、典午羣史，唐修僅傳，蓋班、馬家學失傳之初，一史而屏起爭趨，一代而攻者數家，各盡所長，以自表見，傳不傳則聽於其際與數。此雖不如世業專家，猶勝後人之拘守繩尺，不復成家學也。前人攻宋史者，如柯氏之《新編》，邵氏之《宏簡録》，陳氏之《通鑑續編》，其效略可覩矣。僕於此役，未必遽爲柯邵之流，恐如鄭氏之《通志》，例有餘而質不足以副耳。然足下進而教之，或竟免於大戾，未可知也。足下亦宜自力。次公傳家學否？念念，不宣。

清章學誠論「學貴博而能約」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内篇二・博約中》

或曰：舉業所以覘人之學問也；舉業而與學問科殊，末流之失耳。苟有所備以俟舉，即《記》之所謂「博學强識以待問」也，寧得不謂之學問歟？余曰：博學强識，儒之所有事也；以謂自立之基，不在是矣。學貴博而能約，未有不博而能約者也；以言陋儒荒俚，學一先生之言以自封域，不得謂專家也。然亦未有不約而能博者也；以言俗儒記誦，漫汗至於無極，妄求遍物，而不知堯舜之知所不能也。博學强識，自可以待問耳；不知約守，而祇爲待問設焉，則無問者，儒將無學乎？且問者固將聞吾名而求吾實也；名有由立，非專門成學不可也，故未有不專而可成學者也。或曰：蘇氏之類求，韓氏之鉤玄提要，皆待問之學也，子謂不足以成家矣。王伯厚氏搜羅摘抉，窮幽極微，其於經傳子史，名物制數，貫串旁騖，實能討先儒所未備，其所纂輯諸書，至

今學者資衣被焉，豈可以待問之學而忽之哉？答曰：王伯厚氏蓋因名而求實者也。昔人謂韓昌黎因文而見道，既見道則超乎文矣；王氏因待問而求學，既知學則超乎待問矣。然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則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正坐宗仰王氏，而悞執求知之功力以爲學，即在是爾。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同；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指功力以謂學，是猶指秋黍以謂酒也。夫學有天性焉，讀書服古之中，有人識最初而終身不可變易者是也；學又有至情焉，讀書服古之中，有欣慨會心而忽焉不知歌泣何從者是也。功力有餘而性情不足，未可謂學問也；性情自有而不以功力深之，所謂有美質而未學者也。夫子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不知孰爲功力，孰爲性情，斯固學之究竟；夫子何以致是？則曰「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今之俗儒，且憾不見夫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頌》而不存七篇之闕目，以讀高情勝致，互相聲歎。充其僻見，且似夫子刪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悞以襞績補苴謂足盡天地之能事也。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燬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清章學誠論比類相從之法

《章氏遺書》卷四《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下》　客曰：獨斷之學與考索之功，則既聞命矣。敢問比次之書，先生擬之糟粕與糞土，何謂邪？章子曰：斯非貶辭也。有璞而後施雕，有質而後運斤；先後輕重之間，其數易明也。夫子未刪之《詩書》，未定之《易》《禮》《春秋》，皆先王之舊典也；然非夫子之論定，則不可以傳之學者矣。李燾謂左氏將傳《春秋》，先聚諸國史記，國別爲語，以備《內傳》之采摭。是雖臆度之辭，然古人著書未有全無所本者，以是知比次之業不可不議也。比次之道，大約有三：有及時撰集以待後人之論定者，若劉歆揚雄之《史記》，班固陳宗之《漢記》是也；有有志著述，先獵羣書以聚薪槱者，若王氏《玉海》，司馬《長編》之類是也；有陶冶專家，勒成鴻業者，若遷錄倉公技術，固裁劉向《五行》之類是也。夫及時撰集以待論定，則詳略去取，精於條理而已；先獵羣書以爲薪槱，則辨同考異，慎於叅核而已；陶冶專家、勒成鴻業，則鉤玄提要，達於大體而已。比次之業，既有如是之不同；作者之旨，亦有隨宜之取辨。而今之學者，以謂天下之道，在乎較量名數之異同，辨別音訓之當否，如斯而已矣；是何異觀坐井之天，測坳堂之水，而遂欲窮六合之運度，量四海之波濟，以謂可盡哉！夫漢帝春秋，年壽也。具於《別錄》；臣瓚注。伏生文翁之名，徵於石刻；高祖之作新豐，詳於劉《記》；《西京雜記》。孝武之好微行，著於《外傳》；漢武故事。而遷固二書，未見采錄，則比次之繁，不妨作者之略也。曹丕讓表，詳《獻帝傳》；甄后懿行，盛稱《魏書》；哀牢之傳，徵於計吏；見《論衡》。先賢之表，著於黃初；而陳范二史不以入編，則比次之私，有待作者之公也。然而經生習業，遂豢典林；辭客探毫，因收韻藻；晚近澆漓之習，取便依檢，各爲兔園私册以供陋學之取摭；是比次之業，雖欲如糟粕糞土，冀其化臭腐而出神奇，何可得哉！夫村書俗學，既無良材，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一矣；所徵故實，多非本文，而好易字句，漓其本質，以致學者寧習原書，怠窺新錄，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二矣；比類相從，本非著作，而棄收故籍，不著所出何書，一似己所獨得，使人無從徵信，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三矣；傳聞異辭，記載別出，不能兼收並錄以待作者之決擇，而私作聰明，自定去取，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四矣；圖繪之學，不入史裁，金石之文，但徵目錄，後人考核，徵信無從，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五矣；專門之書，已成鉅編，不爲采錄大凡，預防亡逸，而聽其孤行，漸致湮沒，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六矣；拘牽類例，取足成書，不於法律之外，多方購備，以俟作者之辨裁，一目之羅，得鳥無日，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七矣。凡此多端，並是古人未及周詳，而後學尤所未悉；苟有志於三月聚糧，則講習何可不豫！而一世之士，不知度德量力，咸嚮嚮以作者自命，不肯爲筌蹄噦矢之功程，劉歆所謂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普服義之公心者也，術業如何得當，而著作之道何由得正乎！

清章學誠論爲學之博與約

《章氏遺書》卷六《文史通義內篇六・博雜》　《傳》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夫子曰：「君子博學於文。」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學之要於博也，所以爲知類也。張羅求鳥，得鳥者不過一目；以一目爲羅，則鳥不可得也。然則羅之多目，所以爲一目地也。博文以爲約

禮之資，詳說以爲反約之具，博約非二事也；有所因而求焉，不得不如是也。有賤儒者，不知學問之爲己而騖博以炫人焉，其爲學也，泛無所主，以謂一物不知，儒者所恥，故不可以有擇也；其爲考索也，不求其理之當而但欲徵引之富，以謂非是不足以折人之口也；其爲纂述也，不顧其說之安而必欲賅而俱存，以謂劉歆有言，「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存之」，此說良所允也。此其爲術，蠢愚鈍拙，而其爲說，亦窒戾不通之至矣。然而當世猶有稱之者，學術不明，而駁雜醜記爲流俗之所騖也。夫學無所主，而恥一物之不知，是欲智過孔子也。孔子之大，如天之不可極，然而其學可以一言盡也。孔子所欲學者，周公也；祖述堯舜，周公之志也；憲章文武，周公之事也。一則曰「吾學周禮」，再則曰「吾爲東周」，「甚矣吾衰，不復夢見周公」，則表章六籍以存周公之舊典，是則夫子生平之學也。今賤儒不知天下古今未有無主之學，而以無所不涉爲博通，是夸父逐日，愚公移山之智也。且勢有所盡，理有所止，雖聖人有所不能强也；刪《書》斷自唐虞，制禮鑒於殷夏，其有不可知則從略也。今謬託於好古，而曰夫子未刪之《春秋》，存於今日，必有可觀；《商頌》十二，而戴公得五，當孔子時，必有篇目可稽，或有逸句可采，惜夫子未登於籍，以爲隱憾；此其乖戾謬妄，三尺童子皆知唾棄矣，而世或賞其志奇好古。然則學術不明，必爲人心風俗之害，賤儒不足以有爲，而羣焉不察以相贊歎，則流風大可懼也！古人之考索，將以有所爲也；旁通曲證，比事引義，所以求折中也；今則無所爲而競言考索。古今時異，名物異殊，觸類而長，譬彼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然世俗之儒，學無原本，隨所聞見，筆而存之，以待有心者之取擇，若端木氏所謂不賢識其小者，亦君子之所取也。而賤儒之爲考索，則猶以是爲不足焉，援古證今，取彼例此，不求其是而務窮其類；夫求其是，則舉一可以反三，而窮其類，則挂九不免漏一也。類卒不可勝窮，則文室理蕪，而所言皆作互鄉之啐沓；此宜粗識文義者之所羞稱，而當世翕然嘉其學，則駁雜醜記，流俗所騖，而無稽之贊歎，貽患於學術人心者爲不細也！凡人有所取，不能無所棄，聖賢之與庸愚，中正之與邪僻，皆同然也。今漫然無別而欲賅存之，以謂苟出於古，不忍有所棄取，而妄托於劉歆之過存；夫劉氏之所謂過而存者，《逸禮》《毛詩》《左氏傳》也。苟不求其當而惟古之存，則今猶古也，上自官府簿書，下至人户版籍、市井錢貨注記，更千百年而後，未始不可備考索也。如欲賅存，則一歲所出，不知幾千百億，歲歲增之，岱岳不足聚書，滄海不供墨瀋矣；天地不足供藏書，賤儒即死，安所更得尺寸之隙以藏魂魄哉！凡賤儒之所持者，理之不可通，情之不可近，勢之不可行，苟有心知血氣者，未有不謂妖孽也。然而奔走一二有力之口，熒惑什百無識之目，相與汲汲而稱之，孜孜而慕之，逐臭飲狂，未有已也！則風尚所趨，而別裁僞體，苟有意於斯文，不可不知所擇也。

清章學誠論立言有本

《章氏遺書》卷七《文史通義外篇一・立言有本》　史學本於《春秋》；專家著述本於《官禮》；辭章泛應本於《風詩》，天下之文，盡於是矣。子有雜家，雜於衆不雜於己，雜而猶成其家者也；文有別集，集亦雜也，雜於體不雜於指，集亦不異於諸子也。故諸子雜家與文集中之具本旨者，皆著述之事，立言之選也。

史乘而有稗官小說，專門著述而有語録説部，辭章泛應而有猥濫文集，皆未流之弊也。其中豈無可取！然如披沙檢金，貴於精審；否則沿流忘源，汩其性而不可入德矣。蓋其人本無所得，而矜才好名之習足以悞心術也。

江都汪容甫，工辭章而優於辭命，苟善成之，則淵源非無所自。古者行人之遺，流爲縱横家學，其源實出於《風詩》也；引伸比興，抑揚往復，可以窮文心之極變，達難顯之至情，用以規誡諷諭，興起好善惡惡之心，其爲功也大矣。無如其人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聰明要於至當乃佳，凡有餘之聰明，必有所不足也。不善盡其天質之良而强言學問，恆得其似而不得其是；當世翕然稱之，則疢之矣。蓋得其是者，貴自得而難於投衆好之緣；物貴則知自希，千載若旦暮之遇也。得其似者，掠光影而易於招聲氣之附也。

汪氏晚年自定《述學》内外之篇，余聞之而未見，然逆知其必無當也。蓋其平日談經論史，燦然可觀，甚有出於名才宿學之所不及，而求其宗本，茫然未有所歸，故曰聰明有餘識不足也。散萬殊者爲聰明，初學之童，出語驚其長老，聰明也；等而上之，至於學充文富而宗本尚未之聞，猶聰明也；定於一者爲識力，其學包羅富有，其言千變萬化，而所以爲言之故，則如《詩》之三百，可以一言蔽也，是識力也。

今有文章如入萬花之谷，學問如窺五都之市，可以媲奄陋而箴鄙僿矣。問其何以爲言，不能答也，蓋與荒經滅古，舍學識而空言一貫者，其功雖有難易之殊，其於無當則一也。舍學識而空言宗本，是窶子據空室而指其門闔以爲家也；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是莞庫爲人守藏，多財而不得主其財也。窶子但指門闔，內空而外亦不可恃也；守藏全非己有，譬之多賓無主，孰爲之內，孰爲之外哉！

今觀汪氏之書矣，所爲《內篇》者，首解參辰之義，天文耶？時令耶？《說文》耶？據《說文》解之。次明三九之說，文心耶？算術耶？考古耶？言三與九之字義不可泥。其言有得有失，其考有是有非。別有辨論。大約雜舉經傳小學，辨別名詁義訓，時尚是趨。初無類例，亦無次序。苟使全書果有立言之宗，恐其孤立而鮮助也。雜引經傳以證其義，博采旁搜以暢其旨，則此紛然叢出者，亦當列於雜篇，不但不可爲內，亦并不可謂之外也，而況本無著書之旨乎！彼謂經傳小學，其品尊嚴，宜次爲內篇乎？嗚呼！古人著書，各有立言之宗，內外分篇，蓋有經緯，非如藝文著錄，必甲經傳而乙丙子史也。汪氏之書，不過說部雜考之流，亦田氏之中駟，何以爲內篇哉！古人著書，凡內篇必立其言要旨，外雜諸篇，取與內篇之旨相爲經緯，一書只如一篇，無泛分內外之例。觀其《外篇》，則序記雜文，泛應辭章，代畢制府《黃鶴樓記》等亦泛入。斯乃與「述學」標題如風馬牛，列爲外篇以擬諸子，可爲貌同而心異矣。雖然，此正汪之所長，使不分心於著述，固可進於專家之業也。內其所外而外其所內，識力閎於內而名心騖於外也，惜哉！

或問舍學與文而言宗本，與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又有力學攻文尚未有得而強言宗本，三者皆無當於立言之道也，然其優劣何如也？答曰：舍學與文而言宗本，棄材也；然亦無能惑人者也。力學攻文，未有得而強言宗本，蓋欲速成者也；師友切磋，使之遠名而趨實，苟知辨僞體而有拊心，斯進矣。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終身不可入德也；蓋負其博學能文，方自以爲道在是矣，愈遑而去道愈遠，是以終身不可入德也。人必有損也而後可以受益，有疑也而後可以徵信，有危也而後可以求安；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自必不知損，不知疑，不知危，而加以世好者衆，才鋒足以奪人故也。天益其疾矣。

清章學誠論文章與劄記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馬林秀才》 承示《三餘筆錄》六卷，反復數過，具徵志古好學，不虛歲月，昔人謂「開卷有益」，又云「善學如關津，不可輕易放過一人」，讀書能如是用心，則無淺非深，隨在皆學問矣。無任欽佩之至！但細覈全書，義例多未完善，考訂亦鮮詳備，存錄案聞，以爲劄記用功之草稿可耳；編次目錄，犂分篇卷標題，儼若已成之書，似尚宜稍待也。天下學業，後人或多不及前人，惟說部之書，後人實勝於古；正以專門著述不如古人，說部書無定體，人人可爲，而精華所萃，轉爲前人所不及也。韓子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即此尋章摘句之劄記也。然其鉤玄提要之書，不特今無所見，抑且當日亦無所聞，何哉？蓋韓氏長於文辭，其所劄記，取爲文辭之用，非著述也。宋人所爲章氏《考索》王氏《玉海》之屬，皆爲制科對策，如峙糗糧，初亦未爲著作；惟用功勤而徵材富，亦遂自爲一書，譬如蒸糟未釀酒醴，而亦可爲醃漬食物之用也。顧氏之《日知錄》，則空前絕後矣；其自序乃曰逐劄存，晚年刪定而類次者也。閻氏之《潛邱劄記》，則例類未清而編次雜亂，蓋其未定之本；然其隨時劄錄，中有定見，故義例雖未清析，而書足自成一家，不可廢也。今觀大著所錄，書分六卷，事隸千百餘條，而類例不分，先後失次，忽引成書而未究其緒，忽人己說而未得其裁。如《三家詩考》，王氏所輯，尚有遺漏，後人已多增補，今重錄之，轉多不備也。《逸詩》章句，自楊升庵以還，輯者數家，今既不能廣益，亦可無煩綴錄也。《七略》《七錄》，本一例之事而分載前後，且《四溟》《七志》同類，亦不應詳此略彼也。又如疏證《六經》無「餘」字，引《周官》疏謂《六經》原有此字，不知疏乃唐人之言，劉禹錫故唐人也。論《七發》命名，自枚乘以下凡十餘家，不知此自六朝人言之，而唐宋文人所爲七體文字不啻百家，不可襲舊文也。凡斯等類，隨筆劄錄，以待日後參訂，固學者之功程；遽爲成書定說，即無取矣。大抵學問文章，須成家數，博以聚之，約以收之，載籍浩博難窮而吾力所能有限，非有專精致力之處，則如錢之散積於地，不可繩以貫也。古人以學著於書，後人即書以爲學，於是專門經史子術之外，能文之士則有文集，涉獵之家則有說部，性理諸子乃有語錄。斯三家者，異於專門經史子術，可以惟意所欲，好名之士莫不爭趨，故間嘗有美

玉焉而不勝其礙砆之多以雜也，有夜光焉而不勝魚目之汩以擾也。故爲今學者計，札録之功必不可少。即顧氏所爲《日知》，義本子夏氏教，然存爲功力，而不可以爲著作；亦俟類次既多，積久而胸有定識，然後貫串前後，去其不合與不定者，慎取而約收之，雖謂不媿顧氏可也。既以此爲功力，當益進於文辭。《易》曰：「修辭立其誠。」辭不能不出於修，近日學者，正坐偏學而不知文耳。孟子曰：「博學而詳説之，將以反説約也。」夫博約自是學問，乃必云「詳説」，又云「説約」；所謂説者，非文而何？宋人譏韓子爲因文見道，然如宋人語録，又豈可爲文乎？因文見道，又復何害！孔孟言道，亦未嘗離於文也；但成者爲道，未成者爲功力，學問之事，則由功力以至於道之梯航也。文章者，隨時表其學問所見之具也；劄記者，讀書練識以自進於道之所有事也；足下有志於古，正當因是而進勉之，無怠無怠！四月二十日。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一》

出門惘惘有離別意，三數日即已如常。肩輿行春光熳爛中，亦且可消遣。途中日製一文，多有可觀，惜不得鈔胥就録之也。文章學問之事，即景多所會心，篳墨既便，隨處劄録，夜店罷餐，稍潤飾之。其深遠者，別爲著作，其有切於學者用功之事，則爲爾輩言之。此非一日所記，亦非專意爲文，隨得即書，故於先後次第未嘗庸心，爾輩可以意會，或自作一番編排，置之座右，以時展玩可也。天下至理，多自從容不逼處得之；矜心欲有所爲，往往不如初志。故爾輩於學問文章未有領略，當使平日此心時體究於義理，則觸境會心，自有妙緒來會，即泛覽觀書，亦自得神解超悟矣。朱子所謂常使義理澆洗其心，即此意也。但劄記之功，必不可少；如不劄記，則無窮妙緒，皆如雨珠落大海矣。或倣祖父日記而去其人事閒文，或倣我之日草而不必責成篇章，俱無不可。和尚雖有先生功課，但其心最動，一切壞事，皆從動處得來，其患不小。今自館課之外，强使習靜，靜中有所見解，即筆於書，不論時學古學，有理無理，逐日務要有所筆記，或亦治病之一法歟！每日用一香綫工夫爲此，餘則不爾責也。即如和尚逐日責令記功課簿，原爲用過之功不棄置也，然彼竟如胥吏造文案簿，一登簿册，不復措意，則與不登簿者何異！今使日逐以所讀之書與文，作何領會，劄而記之，則不致於漫不經心。且其所記雖甚平常，畢竟要從義理討論一番，則文字亦必易於長進，何憚而不爲乎！劄記之功，日逐可以自省；此心如活水泉源，愈汲愈新，置而不用，則如山徑之茅塞矣。

清章學誠論校讐之義

《章氏遺書》卷一〇《校讐通義・敍》

敍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翬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録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録，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禄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録》之書，久已失傳；《唐志》尚存，《宋志》已逸，嗣是不復見矣。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校讐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牴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録之謬，未始徑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既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今爲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讐通義》，總若干篇，勒成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焉。

清章學誠論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

《章氏遺書》卷一四《方志略例一・報廣濟黄大尹論修志書》

承示志稿，體裁簡貴，法律森嚴，而殷殷辱賜下詢，惟恐有辜盛意，則僅就鄙衷所見，約舉一二，以備采菲，然亦未必是也。蓋方志之弊久矣，流俗猥濫之書，固可不論；而雅意拂拭，取足成家，則往往有之。大抵有文人之書，學人之書，辭人之書，説家之書，史家之書；惟史家爲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途徑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還，絶不多見。而纂輯

之史，則以博雅爲事，以一字必有按據爲歸，錯綜排比，整鍊而有翦裁，斯爲美也。

今來稿大抵仿朱氏《舊聞》，所謂纂輯之善者也；而用之似不能盡一其體。前周書昌與李南澗合修《歷城縣志》，無一字不著來歷。其古書舊志有明文者，固注原書名目；即新收之事，無書可注，如取於案牘，則注某房案卷字樣；如取投送傳狀，則注家傳呈狀字樣；其有得於口述者，則注某人口述字樣；此明全書並無自己一語之徵，乃真仿《舊聞》而盡一矣。志中或注新增二字，或不加注，似非義例。

又世紀遺漏過多，於本地沿革之見於史志者，尚未采備，其餘亦似少頭緒；此門似尚未可用。至城市中之學校，録及樂章及先賢先儒配位，此乃率土所同，須於令典，本不須載；今載之，又不注出於《會典》，而注出於舊志，亦似失其本原。又詩文入志，本宜斟酌，鄙意故欲別爲文徵。今倣《舊聞》之例，載於本門之下，則亦宜盡一其例。按《舊聞》無論詩文，概爲低格分載。今但於山川門中，全篇録詩，而諸門有應入傳誌記敍之文，多删節而不列正文，恐簡要雖得，而未能包舉也。

又表之爲體，縱横經緯，所以爽豁眉目，省約篇章，義至善也。今職官選舉，仍散著如花名簿，名雖爲表，而實非表。户籍之表善矣，然注圖甲姓氏可也；今有注人名者，不知所指何人，似宜覆核。

藝文之例，經史子集，無不當收。其著書之人，不盡出於文苑。今裁文苑之傳而入藝文，謂仿《書録解題》。其實劉向《七略别録》，未嘗不表其人，略同傳體。然班氏撰入《漢·藝文志》，則各自爲傳，而於《藝文》目下，但注有傳二字，乃爲得體。今又不免反客而爲主矣。

以上諸條，極知瞽蒙之見，無當采擇。且不自揣，而爲出位之謀，是以瑣屑不敢濱陳；然既承詢及，不敢不舉其大略也。

清章學誠論記注與撰述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内篇一·書教上》《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五帝僅有二，而三皇無聞焉。左氏所謂《三墳》《五典》，今不可知，未知即是其書否也？以三王之誓、誥、貢、範諸篇，推測三皇諸帝之義例，則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肇興，書取足以達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夫子叙而述之，取其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

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僞亂真矣。僞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良史之才，間世一出，補偏救弊，僅且不支。非後人學識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尚書》之教絶，其勢不得不然也。

《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纖析矣，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觀於六卿聯事之義，而知古人之於典籍，不憚繁複周悉，以爲記注之備也。即如六典之文，繁委如是，太宰掌之，小宰副之，司會、司書、太史又爲各掌其貳，則六典之文，蓋五倍其副貳，而存之於掌故焉。其他篇籍，亦當稱是。是則一官失其守，一典出於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徵於副策。斯非記注之成法，詳於後世歟？漢至元成之間，典籍可謂備矣。然劉氏七略，雖溯六典之流别，亦已不能具其官；而律令藏於法曹，章程存於故府，朝儀守於太常者，不聞石渠天禄别儲副貳，以備校司之討論，可謂無成法矣。漢治最爲近古，而荒略如此，又何怪乎後世之文章典故，雜亂而無序也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記注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暢其支焉。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迹息而《詩》亡，見《春秋》之用；《周官》法廢而《書》亡，見《春秋》之體也。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慾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捨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事言爲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豈曰記言之謂哉？

六藝並立，《樂》亡而入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而宰孔之命齊侯，王子虎之命晉侯，皆訓誥之文也，而左氏附傳以翼經；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篇，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馬遷紹法《春秋》，而刪潤典謨，以入紀傳；班固承遷有作，而《禹貢》取冠《地理》，《洪範》特志《五行》，而《書》與《春秋》不得不合爲一矣。後儒不察，又謂紀傳法《尚書》，而編年法《春秋》，是與左言右事之强分流別，又何以異哉？

清章學誠論撰述之德圓而神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内篇一・書教下》　《易》曰：「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間嘗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載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謂無不備矣。然諸史皆掌記注，而未嘗有撰述之官；祝史命告，未嘗非撰述，然無撰史之人。如《尚書》誓誥，自出史職，至於帝典諸篇，並無應撰之官。則傳世行遠之業，不可拘於職司，必待其人而後行；非聖哲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極致，不足以與此。此《尚書》之所以無定法也。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裁籍以還，二者不偏廢也。不能究六藝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遺意者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

《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史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而馬、班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遷書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敘屈之文，非爲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産，《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爲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遊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如孟子與三鄒子。或又摘其重複失檢，如子貢已在《弟子傳》，又見於《貨殖》。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乎！

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三代以下，史才不世出，而謹守繩墨，待其人而後行，勢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書》本撰述而非記注，則於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圓且神者，以爲之裁制，是以能成家，而可以傳世行遠也。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曆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刪。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雖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

浩瀚，不可誦識。蓋族史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而書爲體例所拘，但欲方圓求備，不知紀傳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紀傳實爲三代以後之良法，而演習既久，先王之大經大法，轉爲末世拘守之紀傳所蒙，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

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紀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爲類例所拘，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溺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爲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爲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盍求《尚書》未入《春秋》之初意歟？

神奇化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解《莊》書者，以謂天地自有變化，人則從而奇腐云耳。事屢變而復初，文飾窮而反質，天下自然之理也。《尚書》圓而神，其於史也，可謂天之至矣。非其人不行，故折入左氏，而又合流於馬、班，蓋自劉知幾以還，莫不以謂書教中絕，史官不得衍其緒矣。又自《隋·經籍志》著録，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歷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悦、袁宏，且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録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録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此《尚書》之所以神明變化，不可方物。降而左氏之傳，已不免於以文徇例，理勢不得不然也。以上古神聖之制作，而責於晚近之史官，豈不懸絶歟！不知經不可學而能，意固可師而倣也。且《尚書》固有不可盡學者也，即《紀事本末》，不過纂録小書，亦不盡取以爲史法，而特以義有所近，不得以辭害意也。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尚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極弊，非好爲更張也。

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觀於《太古年紀》、《夏殷春秋》、《竹書紀年》，則本紀編年之例，自文字以來，即有之矣。《尚書》爲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即傳也。以《尚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倣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即列傳本體。或合同類之事，或録一時之言，訓誥之類。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列，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圓通》之篇，此不具言。

邵氏晉涵云：「紀傳史裁，參仿袁樞，是貌同心異。以之上接《尚書》家言，是貌異心同。是篇所推，於六藝爲支子，於史學爲大宗；於前史爲中流砥柱，於後學爲蠶叢開山。」

分論

文獻

先秦周公論殷朝有册有典

《尚書·多士》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先秦孔子論文獻

《論語・八佾》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先秦墨子論周燕宋齊之《春秋》

《墨子・明鬼下》　子墨子言曰：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者杜伯是也。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誡其子，曰：「戒之愼之，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之憯遬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

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人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絶，面狀正方。鄭穆公見之，乃恐懼，乖，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爲儀，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

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莊子儀曰：「吾君王殺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馳祖，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日中，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殪之車上。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憯遬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

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宋文君鮑之時，有臣曰祿觀辜，固嘗從事於厲。祿子杖揖出，與言曰：「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春秋冬夏選失時？豈女爲之與？意鮑爲之與？」觀辜曰：「鮑幼弱，在荷繈之中，鮑何與識焉？官臣觀辜特爲之。」祿子舉揖而槀之，殪之壇上。當是時，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宋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諸不敬愼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憯遬也！」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

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徼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泏洫，搖羊而漉其血，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徼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腳，祧神之而槀之，殪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請品先不以其請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憯遬也！」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是故子墨子言曰：雖有深谿博林、幽澗毋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董，見有鬼神視之。

先秦孟子論周室爵祿之籍

《孟子・萬章下》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漢孔安國論《尚書》

《全漢文》卷一一孔安國《尚書序》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

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糜滅，不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世。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漢劉向考證《戰國策》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戰國策書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脱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

漢劉向校定《子華子》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子華子書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子華書》，凡二十有四篇，以相校，復重十有四篇，定著十篇，皆以殺青，書可繕寫。子華子程氏，名本，字子華，晉人也。晉自頃公失政，政在六卿，趙簡子始得志，招徠賢儁之士，爲其家臣。子華子生於是時，博學能通墳典丘索，及故府傳記之書。性閎爽，善持論，不肯苟容於諸侯。聚徒著書，自號程子，名稱藉甚，聞於諸侯。孔子過諸鄭，歎曰：「天下之賢士也。」簡子欲仕諸朝而不能致，乃遣使者奉纁幣聘以爲爵執圭。是時簡子殺竇犢及舜華。孔子爲作《臨河之操》，子華子亦逡巡不肯起。簡子大怒，將脅之以兵。子華子去而之齊。齊景公不能用也。子華子館於晏氏，更題其書曰「子華子」。簡子卒，襄子立。子華子反於晉，時已老矣，遂不復仕以卒。今其書編離簡斷，以是門人弟子共相綴，隨記其所聞，而無次敘，非子故所著之書也。大抵子華子以道德爲指歸，而綱紀以仁義，存誠養操，不苟於售。唯孔子然後知其賢，齊大夫晏平仲與之爲久要之交。當時諸侯以勢相軋爭，結怨連禍，日以搉譎爲事。子華子之言，如持水納石，不相醊答，卒以不遇，可爲酸鼻。謹目録。臣向昧死上。

漢劉向校定《列子》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列子書録》 右新書定著八章，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復重十二篇，定著八篇。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書可繕寫。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黄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清虚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而《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

篇一推分命，《楊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然各有所明，亦有可觀者。孝景皇帝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及後遺落，散在民間，未有傳者。且多寓言，與莊周相類，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爲列傳。謹第録。臣向昧死上。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所校《列子書》録，永始三年八月壬寅上。

漢劉向編定《説苑》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説苑敘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説苑》襍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今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臣向昧死。

漢劉向校定《韓非子》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韓非子書録》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黄老。其爲人吃，口不能道説，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廉直不容於邪枉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内外儲》、《説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及急，乃遣韓非使秦，秦王悦之。未任用。李斯害之秦王曰：「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韓非欲自陳，不見。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漢劉向校定荀子書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孫卿書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殺青，簡書可繕寫。孫卿，趙人，名況。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游學。諸子之事，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向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者也，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後客或謂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强。故賢者所在，君尊國安。今孫卿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孫卿，孫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爲歌賦以遺春申君。春申君恨，復固謝孫卿。孫卿乃行，復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孫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及韓非號韓子，又浮丘伯，皆受業爲名儒。孫卿之應聘於諸侯，見秦昭王，昭王方喜戰伐，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説之。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至趙，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孫臏爲變詐之兵，孫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卒不能用。孫卿道守禮義，行應繩墨，安貧賤。孟子者，亦大儒，以人之性善。孫卿後孟子百餘年，以爲人性惡，故作《性惡》一篇以非孟子。蘇秦張儀以邪道説諸侯，以大貴顯。孫卿退而笑之曰：「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亡。」至漢興，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作書美孫卿。孫卿卒不用於世，老於蘭陵。疾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嘗乎巫祝，信機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葬蘭陵。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辨，處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爲之教。楚有尸子、長盧子、芋子，皆著書，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氏之術，唯孟軻孫卿爲能尊仲尼。蘭陵多善爲學，蓋以孫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孫卿也。」孟子、孫卿、董先生皆小五伯，以爲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皆羞稱五伯。如人君能用孫卿，庶幾於王。然世終莫能用，而六國之君殘滅，秦國大亂，卒以亡。觀孫卿之書，其陳王道甚易行，疾世莫能用。其言慢愮，甚可痛也。嗚呼！使斯人卒終於閭巷，而功業不得見於世。哀哉，可爲賈涕。其書比於記傳，可以爲法。謹第録。臣向昧死上言。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孫

卿書》。

漢劉向校定《晏子》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晏子敘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中書以天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謹頗略椠，皆已定，以殺青，書可繕寫。晏子名嬰，謚平仲，萊人。萊者今東萊地也。晏子博聞彊記，通於古今，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盡忠極諫道齊國，君得以正行，百姓得以附親。不用則退耕於野，用則必不詘義，不可脅以邪，白刃雖交胷，終不受崔杼之劫。諫齊君，懸而至，順而刻。及使諸侯，莫能詘其辭。其博通如此，蓋次管仲。內能親親，外能厚賢，居相國之位，受萬鍾之禄，故親戚待其禄而衣食五百餘家。處士待而舉火者亦甚衆。晏子衣苴布之衣，麋鹿之裘，駕敝車疲馬，盡以禄給親戚朋友。齊人以此重之。晏子蓋短，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凡八篇，其六篇可常置旁御觀。謹第録。臣向昧死上。

漢劉向校定《管子》

《全漢文》卷三七劉向《管子書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己下之，子孫世禄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録。

漢司馬遷論龜錯受《尚書》

《史記》卷一〇一《袁盎鼂錯列傳》　錯爲人陿直刻深。孝文帝時，天下無治《尚書》者，獨聞濟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人往受之。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還，因上便宜事，以《書》稱説。詔以爲太子舍人，門大夫、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家號曰「智囊」。數上書孝文時，言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數十上，孝文不聽，然奇其材，遷爲中大夫。當是時，太子善錯計策，袁盎諸大功臣多不好錯。

漢揚雄論經典損益

《法言義疏》七《問神》　或曰：「經可損益與？」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詩》、《書》、《禮》、《春秋》，或因或作，而成於仲尼，其益可知也。故夫道非天然，應時而造者，損益可知也。」

漢班固論《七略》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序　昔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説，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

漢班固論《易》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六藝略・易》序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絶。漢興，田（和）〔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説。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脱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漢班固論《尚書》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六藝略・尚書》序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篤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宫，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鍾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漢班固論《詩》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六藝略・詩》序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書》曰：「詩言志，（哥）〔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哥）〔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哥）〔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説，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漢班固論《禮》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六藝略・禮》序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與十七〕

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漢班固論《樂》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六藝略・樂》序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諫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

漢班固論《春秋》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六藝略・春秋》序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漢班固論《論語》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六藝略・論語》序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漢何休論《春秋》講誦之訛

《全後漢文》卷六八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序》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惟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醸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

漢李尤論東觀藏書之盛

《全後漢文》卷五〇李尤《東觀賦》　臣雖頑鹵，慕《小雅・斯干》歎詠之美。敷華實于雍堂，集幹質于東觀。東觀之蓺，孳孳洋洋，上承重閎，下屬周廊。步西蕃以徙倚，好綠樹之成行。歷東崖之敞座，庇蔽芾之甘棠。前望雲臺，後市德陽。道無隱而不顯，書無闕而不陳。覽三代而采宜，包郁郁之周文。

《全後漢文》卷五〇李尤《東觀銘》　周氏舊區，皇漢寔循。房闥內布，疏綺外陳。升降三除，貫啟七門。是謂東觀，書籍林淵。列侯弘雅，治掌

藝文。

漢許慎論文字

《全後漢文》卷四九許慎《説文解字序》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象物之本也。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説也。其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艸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説久矣。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之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頗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説也，而世人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于世。諸生競逐説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可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于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勢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其迷悟不論，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也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説邪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説，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别部居，不柅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偶《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于所不知，蓋闕如也。

漢許沖論文字

《全後漢文》卷四九許沖《上書進説文》　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沖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伏見陛下神明盛德，承遵聖業，上考度于天，下流化于民，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萬國咸寧，神人以和，猶復深惟五經之妙，皆爲漢制。博采幽遠，窮理盡性，以至于命。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耑。苟有可以加于國者，靡不悉集。《易》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書》曰：「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國其

昌。」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愼，本從逵受古學，蓋聖人不空作，皆有依據。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邪辭，使學者疑，愼博問通人，考之于逵，作《說文解字》。六藝羣言之詁，皆通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蟲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凡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愼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愼已病，遣臣齎詣闕。愼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衞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謹撰具一篇并上。臣沖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再拜以聞皇帝陛下。建光元年九月己卯朔二十日戊戌上。

漢應劭論文獻整理

《全後漢文》卷三六應劭《風俗通義》　案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殺青書可繕寫。謹案劉向《別錄》曰：「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于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汗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爲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殺青者竹，斯爲明矣。今東觀書竹素也。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一勞而久逸。

漢崔瑗論東觀文獻

《全後漢文》卷四五《東觀箴》　洋洋東觀，古之史官。三墳五典，靡義不貫。左書君行，右記其言。辛尹顧訪，文武明宣。倚相見寶，荊國以安。何以季代，咆哮不虔。在强奮矯，戮彼逢干。衛巫蠱謗，國莫敢言。狐突見斥，淖齒見刊。焚文坑儒，嬴反爲漢。巫蠱之毒，殘者數萬。吁嗟後王，曷不斯鑒。是以明哲先識，擇木而處。夏終殷孽，周眴晉黍。或笑或泣，抱籍遁走。三葉靖公，果喪厥緒。宗廟隨夷，遠之荊楚。麥秀之歌，億載不腐。史臣司蘇，敢告侍後。

南朝梁劉昭論史書注補

《注補續漢書八志·序》　臣昭曰：昔司馬遷作《史記》，爰建八書，班固因廣，是曰十志。天人經緯，帝政紘維，區分源奧，開廓著述。創藏山之秘寶，肇刊石之遐貫。誠有繁於《春秋》，亦自敏於改作。至乎永平，執簡東觀，紀傳雖顯，書志未聞。推檢舊記，先有地理。張衡欲存炳發，未有成功，《靈憲》精遠，天文已煥。自蔡邕大弘鳴條，實多紹宣。協妙元卓，律曆以詳；承洽伯始，禮儀克舉；郊廟社稷，祭祀該明；輪騑冠章，車服贍列。於是應譙纘其業，董巴襲其軌。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籍據前修，以濟一家者也。王教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矣。既接繼班書，通其流貫，體裁淵深，雖雖逾等，序致膚約，有傷懸越。後之名史，弗能罷意。叔駿之書，是謂十典。矜緩殺青，竟亦不成。二子平業，俱稱麗富，華轍亂亡，典則偕泯，雅言邃義，於是俱絕。沈松因循，尤解功創，時改見句，非更搜求。加藝文以矯前棄流，書品採自近録。初平永嘉，圖籍焚喪，塵消烟滅，焉識其限？借南晉之新虛，爲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范曄《後漢》，良誠跨衆氏，序或未周，志遂全闕。

國史鴻曠，須寄勤閑，天才富博，猶俟改具。若草昧厥始，無相憑據。窮其身世，少能已畢。遷有承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太初以前，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實多往制。升入校部，出二十載。續志昭表，以助其間。成父述者，夫何易哉！況曄思雜風塵，心撓成毀。弗克員就，豈以茲乎！夫辭潤婉贍，可得起改；核求見事，必應寫襲。故序例所論，備精與奪，及語八志，頗褒其美。雖出拔前羣，歸相沿也。又尋本書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官、車服，爲名則同。此外諸篇，不著紀傳，律曆，郡國，必依往式。曄遺書自序，應遍作諸志，前漢有者，悉欲備制。卷中發論，以正得失，書雖未明，其大旨也。曾台雲構，所缺過乎榱桷；爲山簣高，不終逾乎一簣。郁絕斯作，吁可痛哉！徒懷纘緝，理慚鉤遠，乃借舊志以補之。狹見寡陋，匪同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求於齊工，孰曰文類，比茲闕恨，庶賢乎已！昔楮先生補子長之削少，馬氏接孟堅之未畢，相成之義，古有之矣。引彼先志，又何猜焉？而歲代逾邈，立言湮散，義存廣求，一隅未覩。

兼鐘律之妙，素揖校讎；參曆算之微，有慚證辨。星候秘阻，圖緯藏嚴，是須甄明，每用疑略，時或有見，頗邀傍遇，非覽正部，事乖詳密。今令行禁止，此書外絶，其有疏漏，諒不足誚。

南朝梁阮孝緒論文獻分類

《廣弘明集》卷三《七録序》　日月貞明，匪光景不能垂照；嵩華載育，非風雲無以懸感。大聖挺生，應期命世，所以匡濟風俗，矯正彝倫。非夫丘(素)〔索〕墳典，《詩》、《書》、《禮》、《樂》，何以成穆穆之功，致蕩蕩之化也哉？故淇荒道喪，帝昊興其爻畫；結繩義隱，皇頡肇其文字。自斯以往，沿襲異宜，功成治定，各有方册。正宗既殄，樂崩禮壞，先聖之法，有若綴旒。故仲尼嘆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夫有志，以爲古文猶好也。故自衛反魯，始立素王。於是删《詩》、《書》，定《禮》、《樂》，列五始於《春秋》，興十翼於《易》道。夫子既亡，微言殆絶，七十並喪，大義遂乖。逮於戰國，殊俗異政，百家競起，九流互作。嬴政嫉之，故有坑焚之禍。至漢惠四年，始除挾書之律。其後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有延閣、廣内、秘室之府，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至孝成之世，頗有亡逸，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禄大夫劉向及子俊、歆等，讎校篇籍。每一篇已，輒録而奏之。會向亡喪，帝使歆嗣其前業，乃徙温室中書於天禄閣上。歆遂總括羣篇，奏其《七略》。及後漢蘭台，猶爲書部，又於東觀及仁壽閣撰集新記。校書郎班固、傅毅，並典秘籍。固乃因《七略》之辭，爲《漢書・藝文志》。其後有著述者，袁山松亦録在其書。魏晉之世，文籍逾廣，皆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删定舊文，時之論者，謂爲朱紫有别。晉領秘書監荀勖，因魏中經，更著新簿，雖分爲十有餘卷，而總以四部别之。惠、懷之亂，其書略盡。江左草創，十不一存。後雖鳩集，淆亂已甚。及著作佐郎李充，始加删正，因荀勖舊簿四部之法，而換其乙丙之書，没略衆篇之名，總以甲乙爲次。自時厥後，世相祖述。宋秘書監謝靈運，丞王儉，齊秘書丞王亮、監謝朏等，並有新進，更撰目録。宋秘書殷淳，撰大四部目，儉又依别録之體，撰爲《七志》，其中朝遺書，收集稍廣，然所亡者，猶大半焉。齊末兵火，延及秘閣。有梁之初，缺亡甚衆，爰命秘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内，别藏衆書，使學士劉孝標等，重加校進，乃分數術之文，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録。其尚書閣内，别藏經史雜書，華林園又集釋氏經論。自江左篇章之盛，未有逾於當今者也。

孝緒少愛墳籍，長而弗倦，卧病閑居，傍無廡雜。晨光才啟，緗囊已散；宵漏既分，緑帙方掩；猶不能窮究流略，探盡秘奥。每披録内省，多有闕然，其遺文隱記，頗好搜集。凡自宋齊已來，王公搢紳之館，苟能蓄聚墳籍，必思致其名簿。凡在所遇，若見若聞，校之官目，多所遺漏，遂總集衆家，更爲新録。其方内經史，至於術伎，合爲五録，謂之内篇；方外佛、道，各爲一録，謂之外篇。凡爲録有七，故名《七録》。

昔司馬子長記數千年事，先哲愍其勤。雖復稱爲良史，猶有掇拾之責。況總括羣書四萬餘卷，皆討論研核，標判宗旨。才愧疏通，學慚博達，靡班嗣之賜書，微黄香之東觀。儻欲尋檢，内寡卷軸；如有疑滯，傍無沃啟。其爲紕繆，不亦多乎！將恐後之罪予者，豈不在於斯録？(如有刊正請俟君子。)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録，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别集衆録，謂之别録。即今之《别録》是也。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其一篇即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次《六藝略》，次《諸子略》，次《詩賦略》，次《兵書略》，次《數術略》，次《方伎略》。王儉《七志》，改六藝爲經典，次諸子，次詩賦爲文翰，次兵書爲軍書，次數術爲陰陽，次方伎爲術藝。以向、歆雖云《七略》，實有六條，故别立圖譜一志，以全七限。其外又條《七略》及二漢《藝文志》中經簿所闕之書，並方外之經，佛經道經，各爲一録。雖繼《七志》之後，而不在其數。今所撰《七録》，斟酌王、劉，王以六藝之稱，不足標榜經目，改爲經典，今則從之，故序《經典録》爲内篇第一。劉、王並以衆史合於《春秋》。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今衆家記傳，倍於經典，猶從此志，實爲繁蕪。且《七略》詩賦，不從六藝詩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别爲一略。今依擬斯例，分出衆史，序《記傳録》爲内篇第二。諸子之稱，劉、王並同。又劉有《兵書略》，王以「兵」字淺薄，「軍」言深廣，故改「兵」爲「軍」。竊謂古有兵革、兵戎、治兵、用兵之言，斯則武事之總名也，所以還改「軍」從「兵」。兵書既少，不足别録，今附於子末，總以子兵爲稱，故序《子兵録》爲内篇第三。王以詩賦之名，不兼餘制，故改爲文翰。竊以頃世文詞，總謂之集，變「翰」爲「集」，於名尤顯，故序《文集録》爲内篇第四。王以數術之稱，有繁雜之嫌，故改爲陰陽。方伎之言，事無典據，又改

爲藝術。竊以陰陽偏有所係，不如數術之該通；術藝則濫六藝與數術，不逮方伎之要顯，故還依劉氏，各守本名。但房中神仙，既入仙道，醫經經方，不足別創，故合術伎之稱以名一録，爲内篇第五。王氏圖譜一志，劉略所無；劉數術中雖有曆譜，而與今譜有異。竊以圖畫之篇，宜從所圖爲部，故隨其名題，各附本録。譜既注記之類，宜與史體相參，故載於記傳之末。自斯已上，皆内篇也。釋氏之教，實被中土，講説諷味，方軌孔籍，王氏雖載於篇，而不在志限。即理求事，未是所安，故序《佛法録》爲外篇第一。仙道之書，由來尚矣。劉氏神仙，陳於方伎之末；王氏道經，書於《七志》之外。今合序《仙道録》爲外篇第二。王則先道而後佛，今則先佛而後道。蓋所宗有不同，亦由其教有淺深也。凡内外兩篇，合爲七録。天下之遺書秘記，庶幾窮於是矣。

有梁普通四年歲維單閼仲春十有七日，於建康禁中里宅始述此書。通人平原劉杳從余游，因説其事，杳有志積久，未獲操筆，聞余已先著鞭，欣然會意。凡所鈔集，盡以相與，廣其聞見，實有力焉。斯亦康成之於傳釋，盡歸子慎之書也。

隋牛弘論開獻書之路

《隋書》卷四九《牛弘傳》　經籍所興，由來尚矣。爻畫肇於庖羲，文字生於蒼頡，聖人所以弘宣教導，博通古今，揚於王庭，肆於時夏。故堯稱至聖，猶考古道而言；舜其大智，尚觀古人之象。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武王問黄帝、顓頊之道，太公曰：「在丹書。」是知握符御曆，有國有家者，曷嘗不以詩、書而爲教，因禮樂而成功也。

昔周德既衰，舊經紊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修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治國立身，作範垂法。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任用威力，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本既先亡，從而顛覆。臣以圖讖言之，經典盛衰，信有徵數。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改秦之弊，敦尚儒術，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屋壁山巖，往往間出。外有太常、太史之藏，内有延閣、祕書之府。至孝成之世，亡逸尚多，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宫室圖書，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於是鴻生鉅儒，繼踵而集，懷經負帙，不遠斯至。肅宗親臨講肄，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祕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經典，皆藏在祕書，内外三閣，遣祕書郎鄭默刪定舊文。時之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勖定魏内經，更著新簿。雖古文舊簡，猶云有缺，新章後録，鳩集已多，足得恢弘正道，訓範當世。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國典，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才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僭僞之盛，莫過二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故知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宋祕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録。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内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荆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缺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

今御書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説，彌復爲少。臣以經書，自仲尼已後，迄於當今，年踰千載，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世。伏惟陛下受天明命，君臨區宇，功無與二，德冠往初。自華夏分離，彝倫攸斁，其間雖霸王遞起，而世難未夷，欲崇儒業，時或未可。今土宇邁於三王，民黎盛於兩漢，有人有時，正在今日。方當大弘文教，納俗升平，而天下圖書，尚有遺逸，非所以仰協聖情，流訓無窮者也。臣史籍是司，寢興懷懼。昔陸賈奏漢祖云「天下不可馬上治之」，故知經邦立政，在於典謨矣。爲國之本，莫此攸先。今祕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然士民殷雜，求訪難知，縱有知者，多懷吝惜，必須勒之以天威，引之以微利。若

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臻，觀閣斯積，重道之風，超於前世，不亦善乎！伏願天監，少垂照察。

唐歐陽詢論文獻分類

歐陽詢《藝文類聚序》　叙曰：九流百氏，爲説不同；延閣石渠，架藏繁積。周流極源，頗難尋究。披條索貫，日用弘多。卒欲摘其菁華，採其指要，事同游海，義等觀天。皇帝命代應期，撫茲寶運，移澆風於季俗，反淳化於區中。戡亂靖人，無思不服，偃武修文，興開庠序，欲使家富隋珠，人懷荆玉。以爲前輩綴集，各杼其意，流別《文選》，專取其文；《皇覽》偏略，直書其事。文義既殊，尋檢難一。爰詔撰其事且文，棄其浮雜，删其冗長，金箱玉印，比類相從，號曰《藝文類聚》，凡一百卷。其有事出於文者，便不破之爲事，故事居其前，文列於後，俾夫覽者易爲功，作者資其用。可以折衷古今，憲章墳典云爾。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渤海男歐陽詢序。

唐令狐德棻等論文獻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總序　夫經籍也者，機神之妙旨，聖哲之能事，所以經天地，緯陰陽，正紀綱，弘道德，顯仁足以利物，藏用足以獨善，學之者將殖焉，不學者將落焉。大業崇之，則成欽明之德，匹夫克念，則有王公之重。其王者之所以樹風聲，流顯號，美教化，移風俗，何莫由乎斯道？故曰：「其爲人也，温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静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遭時制宜，質文迭用，應之以通變，通變之以中庸。中庸則可久，通變則可大，其教有適，其用無窮，實仁義之陶鈞，誠道德之樂籥也。其爲用大矣，隨時之義深矣，言無得而稱焉。故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是以大道方行，俯龜象而設卦，後聖有作，仰鳥跡以成文。書契已傳，繩木棄而不用，史官既立，經籍於是興焉。

夫經籍也者，先聖據龍圖，握鳳紀，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以紀言行。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故曰「君舉必書」，懲勸斯在。考之前載，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類是也。下逮殷、周，史官尤備，紀言書事，靡有闕遺，則《周禮》所稱：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以詔王治；小史掌邦國之志，定世繫，辨昭穆；内史掌王之八柄，策命而貳之；外史掌王之外令及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御史掌邦國都鄙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此則天子之史，凡有五焉。諸侯亦各有國史，分掌其職。則《春秋傳》，晉趙穿弑靈公，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齊崔杼弑莊公，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楚靈王與右尹子革語，左史倚相趨而過。王曰：「此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然則諸侯史官，亦非一人而已，皆以記言書事，太史總而裁之，以成國家之典。不虚美，不隱惡，故得有所懲勸，遺文可觀，則《左傳》稱《周志》、《國語》有《鄭書》之類是也。

暨夫周室道衰，紀綱散亂，國異政，家殊俗，褒貶失實，際紊舊章。孔丘以大聖之才，當傾頹之運，歎鳳鳥之不至，惜將墜於斯文，乃述《易》道而删《詩》、《書》，修《春秋》而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所。自哲人萎而微言絶，七十子散而大義乖，戰國縱横，真僞莫辨，諸子之言，紛然淆亂。聖人之至德喪矣，先王之要道亡矣，陵夷踳駁，以至於秦。秦政奮豺狼之心，剗先代之迹，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制挾書之令。學者逃難，竄伏山林，或失本經，口以傳説。

漢氏誅除秦、項，未及下車，先命叔孫通草緜蕝之儀，救擊柱之弊。其後張蒼治律曆，陸賈撰《新語》，曹參薦蓋公言黄老，惠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猶以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説紕繆，遂使《書》分爲二，《詩》分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之傳。其餘互有踳駁，不可勝言。此其所以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者也。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有延閣、廣内、祕室之府。司馬談父子，世居太史，探采前代，斷自軒皇，逮於孝武，作《史記》一百三十篇。詳其體制，蓋史官之舊也。至於孝成，祕藏之書，頗有亡散，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録，論其指歸，辨其訛謬，叙而奏之。向

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又被焚燒。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袠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録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

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没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録》，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録》，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豫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録》，又《文德殿目録》。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録》。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欲，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録》：一曰《經典録》，紀六藝；二曰《記傳録》，紀史傳；三曰《子兵録》，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録》，紀詩賦；五曰《技術録》，紀數術；六曰《佛録》；七曰《道録》。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析辭義，淺薄不經。梁武敦悦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

其中原則戰爭相尋，干戈是務，文教之盛，苻、姚而已。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尒朱之亂，散落人間。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後周始基關右，外逼强隣，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頵等，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煬帝即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已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蹟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録。

大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跡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没，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録》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録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録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録，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雖未能研幾探賾，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夫仁義禮智，所以治國也，方技數術，所以治身也；諸子爲經籍之鼓吹，文章乃政化之黼黻，皆爲治之具也。故列之於此志云。

唐令狐德棻等論經書文獻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經部大序**　凡六藝經緯六百二十七部，五千三百七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百五十部，七千二百九十卷。

《傳》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古之君子，多識而不窮，畜疑以待問；學不踰等，教不陵節；言約而易曉，師逸而功倍；且耕且養，三年而成一藝。自孔子沒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學者離羣索居，各爲異說。至於戰國，典文遺棄，六經之儒，不能究其宗旨，多立小數，一經至數百萬言。致令學者難曉，虚誦問答，脣腐齒落而不知益。且先王設教，以防人欲，必本於人事，折之中道。上天之命，略而罕言，方外之理，固所未説。至後漢好圖讖，晉世重玄言，穿鑿妄作，日以滋生。先王正典，雜之以妖妄，大雅之論，汩之以放誕。陵夷至於近代，去正轉疎，無復師資之法。學不心解，專以浮華相尚，豫造雜難，擬爲儷對，遂有芟角、反對、互從等諸翻競之説。馳騁煩言，以紊彝叙，譊譊成俗，而不知變，此學者之蔽也。班固列六藝爲九種，或以緯書解經，合爲十種。

唐令狐德棻等論史書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史部大序**　凡史之所記，八百一十七部，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通計亡書，合二千一百四十六部，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卷。

夫史官者，必求博聞强識，疏通知遠之士，使居其位，百官衆職，咸所貳焉。是故前言往行，無不識也；天文地理，無不察也；人事之紀，無不達也。内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書美以彰善，記惡以垂戒，範圍神化，昭明令德，窮聖人之至賾，詳一代之蘊蘊。自史官廢絶久矣，漢氏頗循其舊，班、馬因之。魏、晉已來，其道逾替。南、董之位，以禄貴遊，政、駿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諺曰：「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於是尸素之儔，盱衡延閣之上，立言之士，揮翰蓬茨之下。一代之記，至數十家，傳説不同，聞見舛駁，理失中庸，辭乖體要。致令允恭之德，有闕於典墳，忠肅之才，不傳於簡策。斯所以爲蔽也。班固以《史記》附《春秋》，今開其事類，凡十三種，別爲史部。

唐令狐德棻等論諸子文獻

《隋書》卷三四《經籍志三》**子部大序**　凡諸子，合八百五十三部，六千四百三十七卷。

《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儒、道、小説，聖人之教也，而有所偏。兵及醫方，聖人之政也，所施各異。世之治也，列在衆職，下至衰亂，官失其守。或以其業遊説諸侯，各崇所習，分鑣並騖。若使總而不遺，折之中道，亦可以興化致治者矣。《漢書》有《諸子》、《兵書》、《數術》、《方伎》之略，今合而叙之，爲十四種，謂之子部。

唐令狐德棻等論集部文獻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集部大序**　凡集五百五十四部，六千六百二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一千一百四十六部，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卷。

文者，所以明言也。古者登高能賦，山川能祭，師旅能誓，喪紀能誄，作器能銘，則可以爲大夫。言其因物騁辭，情靈無擁者也。唐歌虞詠，商頌、周雅，叙事緣情，紛綸相襲，自斯已降，其道彌繁。世有澆淳，時移治亂，文體遷變，邪正或殊。宋玉、屈原，激清風於南楚，嚴、鄒、枚、馬，陳盛藻於西京，平子豔發於東都，王粲獨步於漳、滏。爰逮晉氏，見稱潘、陸，並翻藻相輝，宫商間起，清辭潤乎金石，精義薄乎雲天。永嘉已後，玄風既扇，辭多平淡，文寡風力。降及江東，不勝其弊。宋、齊之世，下逮梁初，靈運高致之奇，延年錯綜之美，謝玄暉之藻麗，沈休文之富溢，輝煥斌蔚，辭義可觀。梁簡文之在東宫，亦好篇什，清辭巧製，止乎衽席之間，彫琢蔓藻，思極閨闥之内。後生好事，遞相放習，朝野紛紛，號爲宫體。流宕不已，訖於喪亡。陳氏因之，未能全變。其中原則兵亂積年，文章道盡。後魏文帝，頗效靡辭，未能變俗，例皆淳古。齊宅漳濱，辭人間起，高言累句，紛紜絡繹，清辭雅致，是所未聞。後周草創，干戈不戢，君臣戮力，專事經營，風流文雅，我則未暇。其後南平漢、沔，東定河朔，訖於有隋，四海一統，采荆南之杞梓，收會稽之箭竹，辭人才士，總萃京師。臘以高祖少文，煬帝多忌，當路執權，逮相擯壓。於是握靈蛇之珠，韞荆山之玉，轉死溝壑之内者，不可勝數，草澤怨刺，於是興焉。古者陳詩觀風，斯亦所以關乎盛衰者也。班固有《詩賦略》，凡五種，今引而伸

之，合爲三種，謂之集部。

唐令狐德棻等論正史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正史類小序　右六十七部，三千八十三卷。通計亡書，合八十部，四千三十卷。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後世多務，其道彌繁。夏殷已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鄭書之說，推尋事迹，似當時記事，各有職司，後又合而撰之，總成書記。其後陵夷衰亂，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遺制莫存。至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命司馬談爲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遝文古事，靡不畢臻。談乃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言。談卒，其子遷又爲太史令，嗣成其志。上自黃帝，訖於炎漢，合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謂之《史記》。遷卒以後，好事者亦頗著述，然多鄙淺，不足相繼。至後漢扶風班彪，綴後傳數十篇，並識正前失。彪卒，明帝命其子固，續成其志。以爲唐、虞、三代，世有典籍，史遷所記，乃以漢氏繼於百王之末，非其義也。故斷自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爲十二紀、八表、十志、六十九傳，潛心積思，二十餘年。建初中，始奏表及紀傳，其十志竟不能就。固卒後，始命曹大家續成之。先是明帝召固爲蘭臺令史，與諸先輩陳宗、尹敏、孟冀等，共成《光武本紀》。擢固爲郎，典校祕書。固撰後漢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無忌等，相次著述東觀，謂之《漢記》。及三國鼎峙，魏氏及吳，並有史官。晉時，巴西陳壽刪集三國之事，唯魏帝爲紀，其功臣及吳、蜀之主，並皆爲傳，仍各依其國，部類相從，謂之《三國志》。壽卒後，梁州大中正范頵表奏其事，帝詔河南尹、洛陽令，就壽家寫之。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唯《史記》、《漢書》，師法相傳，並有解釋。《三國志》及范曄《後漢》，雖有音注，既近世之作，並讀之可知。梁時，明《漢書》有劉顯、韋稜，陳時有姚察，隋代有包愷、蕭該，並爲名家。《史記》傳者甚微。今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備正史。

唐令狐德棻等論古史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古史類小序　自史官放絕，作者相承，皆以班、馬爲準。起漢獻帝，雅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命潁川荀悅作《春秋左傳》之體，爲《漢紀》三十篇。言約而事詳，辯論多美，大行於世。至晉太康元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古竹簡書，字皆科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帝命中書監荀勖、令和嶠，撰次爲十五部，八十七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唯《周易》、《紀年》，最爲分了。其《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無諸侯國別。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謂之「今王」。蓋魏國之史記也。其著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經》。諸所記事，多與《春秋》、《左氏》扶同。學者因之，以爲《春秋》則古史記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體。今依其世代，編而叙之，以見作者之別，謂之古史。

唐令狐德棻等論雜史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雜史類小序　右七十二部，九百一十七卷。通計亡書，七十三部，九百三十九卷。

自秦撥去古文，篇籍遺散。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遊士記其策謀。其後陸賈作《楚漢春秋》，以述誅鋤秦、項之事。又有《越絕》，相承以爲子貢所作。後漢趙曄，又爲《吳越春秋》。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靈、獻之世，天下大亂，史官失其常守。博達之士，愍其廢絕，各記聞見，以備遺亡。是後羣才景慕，作者甚衆。又自後漢已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爲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真虛莫測。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廣覽，以酌其要，故備而存之，謂之雜史。

唐令狐德棻等論霸史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霸史類小序　右二十七部，三百三十五卷。通計亡書，合三十三部，三百四十六卷。

《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自晉永嘉之亂，皇綱失馭，九州君長，據有中原者甚衆。或推奉正朔，或假名竊號，然其君臣忠義之節，經國字民之務，蓋亦勤矣。而當時臣子，亦各記録。後魏克平諸國，據有嵩、華，始命司徒崔浩，博采舊聞，纘述國史。諸國記注，盡集祕閣。尒朱之亂，並皆散亡。今舉其見在，謂之簡史。

唐令狐德棻等論起居注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起居注類小序　右四十四部，一千一百八十九卷。

起居注者，録紀人君言行動止之事。《春秋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周官》，内史掌王之命，遂書其副而藏之，是其職也。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後漢明德馬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起居，似在宫中，爲女史之職。然皆零落，不可復知。今之存者，有漢獻帝及晉代已來起居注，皆近侍之臣所録。晉時，又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正同，蓋周時内史所記王命之副也。近代已來，别有其職，事在《百官志》，今依其先後，編而次之。其僞國起居，唯《南燕》一卷，不可别出，附之於此。

唐令狐德棻等論舊事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舊事類小序　右二十五部，四百四卷。

古者朝廷之政，發號施令，百司奉之，藏於官府，各修其職，守而弗忘。《春秋傳》曰「吾視諸故府」，則其事也。《周官》，御史掌治朝之法，太史掌萬民之約契與質劑，以逆邦國之治。然則百司庶府，各藏其事，太史之職，又總而掌之。漢時，蕭何定律令，張蒼制章程，叔孫通定儀法，條流派别，制度漸廣。晉初，甲令已下，至九百餘卷，晉武帝命車騎將軍賈充、博引羣儒，刪采其要，增律十篇。其餘不足經遠者爲法令，施行制度者爲令，品式章程者爲故事，各還其官府。搢紳之士，撰而録之，遂成篇卷，然亦隨代遺失。今據其見存，謂之舊事篇。

唐令狐德棻等論職官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職官類小序　右二十七部，三百三十六卷。通計亡書，合三十六部，四百三十三卷。

古之仕者，名書於所臣之策，各有分職，以相統治。《周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而御史數凡從正者。然則冢宰總六卿之屬，以治其政，御史掌其在位名數，先後之次焉。今《漢書・百官表》列衆職之事，記在位之次，蓋亦古之制也。漢末，王隆、應劭等，以《百官表》不具，乃作《漢官解詁》、《漢官儀》等書。是後相因，正史表志，無復百僚在官之名矣。搢紳之徒，或取官曹名品之書，撰而録之，别行於世。宋、齊已後，其書益繁，而篇卷零疊，易爲亡散；又多瑣細，不足可紀，故删。其見存可觀者，編爲職官篇。

唐令狐德棻等論儀注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儀注類小序　右五十九部，二千二十九卷。通計亡書，合六十九部，三千九十四卷。

儀注之興，其所由來久矣。自君臣父子，六親九族，各有上下親疏之别。養生送死，弔恤賀慶，則有進止威儀之數。唐、虞已上，分之爲三，在周因而爲五。《周官》，宗伯所掌吉、凶、賓、軍、嘉，以佐王安邦國，親萬民，而太史執書以協事之類是也。是時典章皆具，可履而行。周衰，諸侯削除其籍。至秦，又焚而去之。漢興，叔孫通定朝儀，武帝時始祀汾陰后土，成帝時初定南北之郊，節文漸具。後漢又使曹褒定漢儀，是後相承，世有制作。然猶以舊章殘缺，各遵所見，彼此紛争，盈篇滿牘。而後世多故，事在通變，或一時之制，非長久之道，載筆之士，删其大綱，編於史志。而或傷於淺近，或失於未達，不能盡其旨要。遺文餘事，亦多散亡。今聚其見存，以爲儀注篇。

唐令狐德棻等論刑法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刑法類小序　右三十五部，七百一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三十八部，七百二十六卷。

刑法者，先王所以懲罪惡，齊不軌者也。《書》述唐、虞之世，五刑有服，而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周官》，司寇掌三典以刑邦國，司刑掌五

刑之法，罷萬民之罪；太史又以典法逆於邦國；內史執國法以考政事。《春秋傳》曰：「在九刑不忘。」然則刑書之作久矣。蓋藏於官府，懼人之知爭端，而輕於犯。及其末也，肆情越法，刑罰僭濫。至秦，重之以苛虐，先王之正刑滅矣。漢初，蕭何定律九章，其後漸更增益，令甲已下，盈溢架藏。晉初，賈充、杜預，刪而定之。有律，有令，有故事。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後齊武成帝時，又於麟趾殿刪正刑典，謂之《麟趾格》。後周太祖，又命蘇綽撰《大統式》。隋則律令格式並行。自律已下，世有改作，事在《刑法志》。《漢律》久亡，故事駁議，又多零失。今録其見存可觀者，編爲刑法篇。

唐令狐德棻等論雜傳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雜傳類小序 右二百一十七部，一千二百八十六卷。通計亡書，合二百一十九部，一千五百三卷。

古之史官，必廣其所記，非獨人君之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則諸侯史記，兼而有之。《春秋傳》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勳在王室，藏於盟府。」臧紇之叛，季孫命太史召掌惡臣而盟之。《周官》，司寇凡大盟約，涖其盟書，登於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是則王者誅賞，具録其事，昭告神明，百官史臣，皆藏其書。故自公卿諸侯，至於羣士，善惡之迹，畢集史職。而又問胥之政，凡聚衆庶，書其敬敏任卹者，族師每月書其孝悌陸婞有學者，黨正歲書其德行道藝者，而人之於鄉大夫。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舉其賢者能者，而獻其書。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是以窮居側陋之士，言行必達，皆有史傳。自史官曠絶，其道廢壞，漢初，始有丹書之約，白馬之盟。武帝從董仲舒之言，始舉賢良文學。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善惡之事，靡不畢集。司馬遷、班固，撰而成之，股肱輔弼之臣，扶義俶儻之士，皆有記録。而操行高潔，不涉於世者，《史記》獨傳夷齊，《漢書》但述楊王孫之儔，其餘皆略而不説。又漢時，阮倉作《列仙圖》，劉向典校經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傳，皆因其志尚，率爾而作，不在正史。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郡國之書，由是而作。魏文帝又作《列異》，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傳》，以叙聖賢之風。因其事類，相繼而作者甚衆，名目轉廣，而又雜以虛誕怪妄之説。推其本源，蓋亦史官之末事也。戴掌之士，删採其要焉。魯、沛、三輔，序贊並亡，後之作者，亦多零失。今取其見存，部而類之，謂之雜傳。

唐令狐德棻等論地理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地理類小序 右一百三十九部，一千四百三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一百四十部，一千四百三十四卷。

昔者先王之化民也，以五方土地，風氣所生，剛柔輕重，飲食衣服，各有其性，不可遷變。是故疆理天下，物其土宜，知其利害，達其志而通其欲，齊其政而修其教。故曰廣谷大川異制，人居其間異俗。《書》録禹別九州，定其山川，分其圻界，條其物産，辨其貢賦，斯之謂也。周則夏官司險，掌建九州之圖，周知山林川澤之阻，達其道路。地官誦訓，掌方志以詔觀事，以知地俗。春官保章，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以觀妖祥。夏官職方，掌天下之圖地，辨四夷八蠻九貉五戎六狄之人，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周知利害，辨九州之國，使同其貫。司徒掌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教，以佐王擾邦國，周知九州之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及土會之法。然則其事分在衆職，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實總其事。太史以典逆冢宰之治，其書蓋亦總爲史官之職。漢初，蕭何得秦圖書，故知天下要害。後又得《山海經》，相傳以爲夏禹所記。武帝時，計書既上太史，郡國地志，固亦在焉。而史遷所記，但述河渠而已。其後劉向略言地域，丞相張禹使屬朱貢條記風俗，班固因之作《地理志》。其州國郡縣山川夷險時俗之異，經星之分，風氣所生，區域之廣，户口之數，各有攸叙，與古《禹貢》、《周官》所記相埒。是後載筆之士，管窺末學，不能及遠，但記州郡之名而已。晉世，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服經》，其州郡及縣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陵水泉，鄉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凡一百七十卷，今亡。而學者因其經歷，並有記載，然不能成一家之體。齊時，陸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説，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爲部，謂之《地理書》。任昉又增陸澄之書八十四家，謂之《地記》。陳時，顧野王抄撰衆家之言，作《輿地志》。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産地圖，上於尚書。故隋代有《諸郡物産土俗記》一百五十一卷，《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諸州圖經集》一百卷。其餘記注甚衆。

今任、陸二家所記之內而又別行者，各録在其書之上，自餘次之於下，以備地理之記焉。

唐令狐德棻等論譜系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史部譜系類小序　右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卷。通計亡書，合五十三部，一千二百八十卷。

氏姓之書，其所由來遠矣。《書》稱：「別生分類。」《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周家小史定繫世，辨昭穆，則亦史之職也。秦兼天下，剗除舊迹，公侯子孫，失其本繫。漢初，得《世本》，叙黄帝已來祖世所出。而漢又有《帝王年譜》，後漢有《鄧氏官譜》。晉世，摯虞作《族姓昭穆記》十卷，齊、梁之間，其書轉廣。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録，紀其所承。又以關内諸州，爲其本望。其《鄧氏官譜》及《族姓昭穆記》，晉亂已亡。自餘亦多遺失。今録其見存者，以爲譜系篇。

唐令狐德棻等論目録書文獻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簿録類小序　右三十部，二百一十四卷。

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録，以爲綱紀，體制堙滅，不可復知。孔子删書，别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漢時劉向《别録》、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推尋事迹，疑則古之制也。自是之後，不能辨其流别，但記書名而已。博覽之士，疾其渾漫，故王儉作《七志》，阮孝緒作《七録》，並皆别行。大體雖準向、歆，而遠不逮矣。其先代目録，亦多散亡。今總其見存，編爲簿録篇。

唐史館文獻由來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祥瑞，禮部每季具録送。天文祥異，太史每季並所占候祥驗同報。蕃國朝貢，每使至，鴻臚勘問土地、風俗、衣服、貢獻、道里遠近，并其主名字報。蕃夷入寇及來降，表狀，中書録狀報。露布，兵部録報。軍還日，軍將具録陷破城堡，傷殺吏人，掠擄畜産，并報。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太常寺具所由及樂詞報。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户部有即報。法令變改，斷獄新議，刑部有即報。有年及饑，并水、旱、蟲、霜、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户部及州縣，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賑貸存恤同報。諸色封建，司府勘報，襲封者不在報限。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都護、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並録制詞，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刺史、縣令善政異跡，有灼然者，本州録附考使送。碩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州縣有此色，不限官品，勘知的實，每年録附考使送。京諸司長官薨卒，本司責由歷狀跡送。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大總管已下薨，本州本軍責由歷狀，附便使送。公主百官定謚，考績録行狀，謚議同送。諸王來朝。宗正寺勘報。已上事，並依本條，所由有即勘報史館，修入國史。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即依狀勘，並限一月内報。

《五代會要》卷一八《諸司送史館事例》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史館奏：「本朝舊例，中書並起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合録事件報館如右：時政記，中書門下録送。起居注，左右起居郎録送。兩省轉對、入閤待制、刑曹法官、文武兩班上封章者，各録一本送館。天文祥變，占候徵驗，司天臺逐月録報，并每月供送曆日一本，祥瑞禮節逐季録報，并諸道合進圖申送。蕃客朝貢使至，鴻臚寺勘風俗、衣服、貢獻物色、道里遠近，并具本國王名録報。四夷人役來降，表狀中書録報，露布兵部録報，軍還日并主將姓名，具攻陷虜殺級數，并所因由録報。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太常寺具録所因，並樂詞牒報。法令變革，斷獄新議，赦書德音，刑部逐季具有無牒報。詳斷刑獄，昭雪冤濫，大理寺逐季牒報。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旌表門閭者，户部録報。有水旱蟲蝗，雷風霜雹，亦户部録報。封建天下祠廟，叙封，進封邑號詞，司封録報。京百司長官、刺史以上除授，文官吏部録報，武官兵部録報。諸色宣敕，門下中書兩省逐月録報。王公百官定謚，考功録行狀并謚議，逐月具有無牒報。宗室任官課績，并公主出降儀制，宗正寺録報。刺史、縣令有灼然政績者，本州官録申奏，仍具牒報。應碩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著述文章者，本州縣不以官秩，勘問的實申奏，仍具録報。應中外官薨已請謚者。許本家各録行狀一本申送。右乞宣下有司，條件施行。」從之。

長興三年二月，司天臺奏：「奉中書門下牒，令逐年申送史館十一曜細

行曆并周天行度、祥變等。當司舊例，祇依申星曜事件，不載占言。」敕：「宜令司天臺密奏留中外，其餘凡奏曆象、雲物、水旱等事，及諸州府或奏災祥，一一並申送史館。」

杜牧《樊川文集》卷一五《論閤内延英奏對書時政記狀》 右舊例宰臣每於閤内及延英奏論政事，及退歸中書，知印宰臣盡書其日德音及宰臣奏事，送付史館，名時政記，史官憑此編入簡策。伏以敷陳時政，承奉聖旨，事非一端，時移數刻，退朝循省，執筆讖論，但記出己之辭，或忘同列之對，若獻替之説或闕，則史策之書不詳。臣今商量，每閤内奏事及延英對迴，陛下所降德音，宰臣所奏公事，人自爲記，共成一篇。既得精詳，必無遺漏，付與史氏，便得直書。伏乞天恩，永爲常式。

王涯《元和姓纂序》 元和中，政平刑清，聖作賢輔，盡雍容揄揚之美，成緝熙愷樂之化。相國趙國公，式是古訓，毗於大君，當八方之樞，總萬物之會。嘗以聖明臨照，思盡物宜，每與鞏公拱承顧問。將謂經之於思慮，不若著之以文辭；著之以文辭，不若驗之於圖牒。昔漢祖所以知郡國豐耗，山川險夷，以蕭何得秦圖書，可披而按之故也。大凡邦國之會計，可以備應對者，著《元和國計簿》；地形之遠近，可以知要害者，著《元和郡邑圖》，洎百執事所莅之司，士大夫所分之族，無不窮究其本末，申明其憲度。今之《姓纂》，即其一也。趙公嘗創立綱紀，區分異同，得之於心，假之於手，以授博聞强識之士。濟南林寶，該覽六藝，通知百家，東漢有紬書之能，太常掌典禮之職，其爲述作也，去華摭實，忘粗得精，條貫稟大賢之規，網羅盡天下之族，雖范宣子稱其世禄，司馬遷序其先業，若揭日月，備於縑緗，昭昭然蔑以加此矣。以涯嘗學舊史，謬官綸閣，授簡爲序，不敢固辭。無能發揮，承命而已矣。元和七年十月，中大夫行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述。

《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大和）八年十月，上御延英殿，問時政記記何事。時吉甫監修國史，先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録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舍人是；右史記事，今起居郎是永徽中，宰相姚璹監修國史，慮造膝之言，或不可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於史官，今時政記是也。」上曰：「間或不修，何也？」曰：「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故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有謀議出於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已行者，制令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即史官之記，不待書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之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寢；賈耽、齊抗修之於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時政化者，不虚美，不隱惡，謂之良史也。」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元和）十二年九月詔：「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已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事可備勸誡，合記述者，委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録。仍准舊例，每季送史館。」時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請行故事，因有是詔。既而宰相以事關機密，不以告之，事竟不行。自左右史失職，於今幾一百五十年，中間往往有時政記出焉。既録因宰相，事同稱贊，推美讓善之道行，而信史直書之義闕。然於時尚十得其四五，今則全廢，君子惜之。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 其年（長慶元年）四月，修聖政紀，中書門下奏：「伏以堯舜之政，二典存焉，君臣之間，都俞之旨，罔不備載。厥後雖代有史官，多出於追書，所以其事或紀，其言蓋略。太宗文皇帝躬勤庶政，朝多良臣，論思獻替，動可紀録。故能遠繼堯舜，煥乎其文章。國朝舊制，每正衙奏事，史官載筆於玉階之下，所有議論政事，悉得聞之。及永徽已後，仗下便退，宰臣謀議，外莫得聞。長壽二年，宰相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委宰相一人撰録，號爲時政紀。此事久廢，史官不得復聞，唯寫誥詞，記除授而已。臣等常竊憤悱，大懼皇猷未有以光揚於天下。伏望天恩，許臣等每坐日，所有謀議事關政事者，便日撰録，號爲聖政紀。書紀緘封，至歲末，則付史官，永爲常式。庶得睿謀所載，如日月高懸；聖政惟新，與天地廣運。臣等不勝大願。」從之。

唐孔穎達論《春秋》注本

《全唐文》卷一四六孔穎達《春秋正義序》 夫《春秋》者，記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理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慎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慎其節。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彰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

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紀綿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蘊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嘆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則一字所嘉，有同華袞之贈；一言所黜，無異繡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寢。漢德既興，儒風不絕。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履，將絲綜麻，方鑿圓枘，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傳取邱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何休、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惟傍攻賈服，使後進之士，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爲翹楚，然聰惠辨博，固亦罕儔，而探頤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蟲生於木，而還食其木，甚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於其後。按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於箕。」杜注云：「郤缺稱人，時未爲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殽戰同。」按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何得云背殯用師？以微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有背殯用師，何得云與殽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省覽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閭邱來奔，公以姑姊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按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按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兒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公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況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奉勅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守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太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勅使趙宏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唐顔師古論《漢書注》之旨趣

《全唐文》卷一四八顔師古《上漢書注序》　儲君體上哲之姿，膺守器之重，俯降三善，博綜九流，觀炎漢之餘風，究其終始，懿孟堅之述作，嘉其宏贍，以爲服應褒說，疎紊尚多。蘇晉衆家，剖斷蓋鮮，蔡氏纂集，尤爲抵牾。自茲以降，蔑足有云。悵前代之未周，愍將來之多惑，顧召幽仄，俾竭弩蹇，匡正睽違，激揚鬱滯，將以博喻胄齒，遠覃邦國，宏敷錦帶，啟導肯衿，曲稟宏規，備蒙嘉惠，增榮改觀，重價流聲。斗筲之材，徒思罄力，駑蹇之足，終慙遠致。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塗月，其書始就。不恥狂簡，輒用上聞，粗陳指例，式存揚搉。

唐玄宗論編纂文獻書目之重要

《全唐文》卷二八唐玄宗《集書目詔》　比來書籍缺亡，後多錯亂者，良由籍歷不明，綱維失序，或須披閱，難可簡尋。今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別爲目録，其與四庫目不類者，依劉歆《七略》排爲七志。其經史子集及天文，以時代爲先後，以品秩爲次第，其三教珠英，既有缺落，宜依書目，隨次修補，朕當披覽，無使缺遺。

唐智昇論目録書

《全唐文》卷九一四智昇《開元釋教録序》　夫目録之興也，蓋所以別真僞，明是非，記人代之古今，標卷部之多少，摭拾遺漏，刪夷胼贅，欲使正教綸理，金言有緒，提綱舉要，歷然可觀也。但以法門幽邃，化網恢宏，前後翻傳，年移代謝，屢經散滅，卷軸參差，復有異人，時增僞妄，致令混雜，難究蹤由。是以先德儒賢，製斯條録，今其存者，殆六七家，然猶未極根源，尚多疎闕。昇以庸淺，久事披尋，參練異同，指陳臧否，成茲部帙，庶免乖違，幸諸

哲人，俯共詳覽。

唐封演論露布壁記碑碣

《封氏聞見記》卷四《露布》　露布，捷書之別名也。諸軍破賊，則以帛書建諸竿上，兵部謂之露布，蓋自漢以來有其名。所以名露布者，謂不封檢而宣布，欲四方速知，亦謂之露版，《魏武奏事》云「有警急，輒露版插羽」是也。宋時，沈璞爲盱眙太守，與臧質固拒魏軍，軍退，質謂璞城主，使自上露版。後魏韓顯宗大破齊軍，不作露布，高宗怪而問之，答曰：「頃聞諸將獲賊二三驢馬，皆爲露布，臣每哂之。近雖仰憑威靈，得摧醜虜，斬擒不多，脫復高曳長縑，虛張功捷，尤而效之，其罪彌大，所以斂毫卷帛，解上而已。」然則露版古今通名也。隋文帝時，詔太常卿牛弘撰《宣露布儀》。開皇九年平陳，元帥晉王以驛上露布，兵部請依新禮，集百官及四方客使於朝堂，內史令稱有詔，在位者皆拜，宣露布訖，舞蹈者三，又並郡縣皆同。自後因循，至今不改。近代諸露布，大抵皆張皇國威，廣談帝德，動逾數千字，其能體要不煩者鮮云。

《封氏聞見記》卷五《壁記》　朝廷百司諸廳皆有壁記，叙官秩創置及遷授始末。原其作意，蓋欲著前政履歷，而發將來健羨焉。故爲記之體，貴其說事詳雅，不爲苟飾。而近時作記，多措浮辭，褒美人材，抑揚閥閱，殊失記事之本意。韋氏《兩京記》云：「郎官盛寫壁記以紀當廳前後遷除出入，寖以成俗。」然則壁記之由，當是國朝以來，始自臺省，遂流郡邑耳。

《封氏聞見記》卷六《碑碣》　墓前碑碣，未詳所起。按《儀禮》，廟中有碑，所以繫牲，並視日景。《禮記》：「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天子諸侯葬時下棺之柱，其上有孔，以貫絳索，懸棺而下，取其安審，事畢因閉壙中，臣子或書君父勳伐於碑上，後又立之於隧口，故謂之「神道」，言神竁之道也。古碑上往往有孔，是貫絳索之像。前漢碑甚少，後漢蔡邕、崔瑗之徒，多爲人立碑。魏、晉之後，其流寖盛。碣亦碑之類也。《周禮》：「凡金玉錫石，楬而櫝之。」《注》云：「楬，如今題署物。」《漢書》云：「瘞寺前，楬著其姓名。」《注》云：「楬，杙也，椓杙於瘞。處而書死者之姓名，楬音揭。」然則物有標榜，皆謂之「揭」，郭景純《江賦》云「峨嶋爲泉陽之楬，玉壘作東別之標」是也。其字本從木，後人以石爲墓碣，因變爲「碣」。《說文》云：「碣，特立石也。」據此，則从木从石，兩體皆通。隋氏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趺上不得過四尺，載在《喪葬令》。近代碑稍衆，有力之家，多韋金帛，以祈作者，雖人子罔極之心，順情虛飾，遂成風俗。蔡邕云：「吾爲人作碑多矣，惟郭有道無愧辭。」隋文帝子齊王攸薨，僚佐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若不能，徒爲後人作鎮石耳。」誠哉是言也。

宋張洎論文獻豐富方可成史書

《宋朝諸臣奏議》卷六〇張洎《上太宗乞復左右史之職》　臣竊以史官之職，掌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世之序，禮樂師旅之政，本于起居注以爲實録，然後立編年，示褒貶。伏睹聖朝編年，謂之日曆，惟紀報狀，略叙敕文。于聖政嘉言，皇猷美事，群臣之忠邪善惡，庶務之沿革弛張，汗簡無聞，國經曷紀。謹案《六典》故事，起居郎掌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罰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國史。起居舍人掌修記言之史，録天子制詔德音，如記事之制。臣欲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記録爲起居注，與時政記逐月終送史館，以備修日曆。如此，則聖朝稽古必煥發于典墳，信史成文固度越于周漢矣。

宋歐陽修論文獻

《歐陽修全集·崇文總目叙釋》

易類

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卜筮而得不焚。及漢募求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完。及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彖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一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彖、象、文言等，參解卦爻，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丘之徒最盛。費氏初微，止傳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衆、康成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

學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注，亦用卦象相雜之經，自晉已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然《易》比五經，其來最遠。自伏羲畫卦，下更三代，別爲《三易》。其變卦五十有六，命名皆殊，至於七八、九六，筮占之法亦異。周之末世，夏商之《易》已亡。漢初雖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三篇，莫可究矣。獨有《周易》，時更三聖，世歷三古，雖説者各自名家，而聖人法天地之緼則具存焉。

書類

《書》原於號令，而本之史官。孔子删爲百篇，斷堯訖秦，序其作意。遭秦之故，孔子末孫惠與濟南伏勝各藏其本於家。楚漢之際，勝失其所藏，但口以傳授。勝既耄昏，乃謬合二十四篇爲二十九。歐陽、夏侯之徒皆學之，寫以漢世文字，號「今文尚書」。至武帝時，孔惠之書始出屋壁，百篇皆在，而半已磨滅，又皆科斗文字。惠孫安國以隸古定之，得五十八篇，爲之作傳，號「古文尚書」。至陳隋之間，伏生之學廢絶而孔傳獨行。先是，孔傳亡其《舜典》東晉梅賾乃以王肅所注伏生《舜典》足其篇。至唐孝明，不喜隸古，始更以今文行於世。

詩類

昔孔子删古詩三千餘篇，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於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訓詁》，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内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間人毛公作《故訓傳》，號《毛詩》。三家並立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帝時始列於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絶，《韓詩》雖在而益微，故毛氏獨行，遂傳至今。韓嬰之書至唐猶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存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説時見於他書，與毛之義絶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既遠，誦習各殊，至於考《風》、《雅》之變正，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

禮類

禮、樂之制，盛於三代，而大備於周。三代之興，皆數百年，而周最久。始武王、周公修太平之業，畫天下以爲九服，上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法度。方其郊祀天地，開明堂以會諸侯，其車旗服器，文章爛然，何其盛哉！及幽、厲之亂，周室衰微，其後諸侯漸大，然齊桓賜胙而拜，晉文不敢必請隧，以《禮》維持。又二百餘年，《禮》之功亦大矣。下更戰國，禮、樂殆絶。漢興，《禮》出淹中，後戴諸儒，共爲補綴，得百餘篇。三鄭、王肅之徒皆精其學，而説或不同。夫《禮》極天地，朝廷、宗廟、凡人之大倫，可謂廣矣，雖二家殊説，豈不博哉！自漢以來，沿革之制，有司之傳，著於書者，可以覽焉。

樂類

三代《禮》、《樂》，自周之末，其失已多，又經秦世滅學之暴，然《書》及《論語》、《孝經》得藏孔氏之家，《易》以卜筮不禁。而《詩》本諷誦，不專在於竹帛，人得口以傳之。故獨《禮》之於六經，其亡最甚。而《樂》又有聲器，尤易爲壞失。及漢興，考求典籍，而《樂》最缺絶，學者不能自立，遂並其説於《禮》家書，爲五經，流别爲六藝。夫樂，所以達天地之和，而飭化萬物，要之感格人神，象見功德。《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所以王者有因時制作之盛，何必區區求古遺缺。至於律吕、鍾石，聖人之法，雖更萬世，可以考也。自漢以來，樂之沿革，惟見史官之志，其書不備。隋、唐所録，今著其存者云。

春秋類

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吴、楚、徐夷，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即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周禮，爲《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其説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丘明、鄒氏、夾氏，分爲五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爲三，《詩》分爲四，《禮》分爲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並行

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微隱。學者不能極其説，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爲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

論語類

《論語》者，蓋孔子相與弟子時人講問應答之言也。孔子卒，羣弟子論次其言而撰之。漢興，傳者三家：魯人傳之，謂之《魯論》。齊人傳之，謂之《齊論》，而《齊論》增《問王》、《知道》二篇，今文無之。出於孔子壁中者，則曰《古論》，有兩《子張》。是三家者，篇第先後，皆所不同。考今之次，即所謂《魯論》者也。

小學類

古者教學之法，八歲而入小學，以習六甲、四方、書數之藝，至於成童而後授經，儒者究極天地、人神、事物之理，無所不通，故其學有次第，而後大成焉。《爾雅》出於漢世，正名命物，講説者資之，於是有訓詁之學。文字之興，隨世轉易，務趨便省，久後乃或亡其本，《三蒼》之説始志字法，而許慎作《説文》，於是有偏旁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異，秦、漢以來，學者務極其能，於是有字書之學。先儒之立學，其初爲法未始不詳而明，而後世猶或訛失，故雖小學，不可闕焉。

正史類

昔孔子删《書》，上斷《堯典》，下訖《秦誓》，著爲百篇。觀其堯舜之際，君臣相與吁俞和諧於朝而天下洽。三代已下，約束賞罰而民莫敢違。考其典誥誓命之文，純深簡質，丁寧委曲，爲體不同。周衰史廢，《春秋》所書，尤謹密矣。非惟史有詳略，抑由時君功德薄厚，異世而殊文哉。自司馬氏上採黄帝，迄於漢武，始成《史記》之一家。由漢以來，千有餘歲，其君臣善惡之迹，史氏詳焉。雖其文質不同，要其治亂興廢之本，可以考焉。

編年類

昔春秋之後，繼以戰國，諸侯交亂而史官廢失，策書所載，紀次不完。司馬遷始爲紀傳表志之體，網羅千載，馳騁其文，其後史官悉用其法。《春秋》之義，書元最謹。一時無事，猶空書其首月，以謂四時不具則不足成年。所以上尊天紀，下正人事。自晉荀悦爲《漢紀》，始復編年之體，學徒稱之。後世作者，皆與正史並行云。

實録類

實録起於唐世，自高祖至於武宗。其後兵盜相交，史不暇録，而賈緯始作補録，十或得其二三。五代之際，尤多故矣，天下乖隔，號令並出，傳記之士，訛謬尤多。幸而中國之君，實録粗備，其盛衰善惡之迹較然而著者，不可泯矣。

雜史類

《周禮》，天子、諸侯皆有史官。晉之《乘》，楚之《檮杌》，考其紀事，爲法不同。至於周衰，七國交侵，各尊其主，是非多異。尋亦磨滅，其存無幾。若乃史官失職，畏怯回隱，則游談處士，亦必各記其説以伸所懷。然自司馬遷之多聞，當其作《史記》，必上採《帝繫》、《世本》，旁及戰國荀卿所録，以成其書，則諸家之説，可不備存乎！

僞史類

周室之季，吴楚可謂彊矣。而仲尼脩《春秋》，書荆以狄之，雖其屢進，不過子爵。所以抑黜僭亂，而使後世知懼。三代之弊也，亂極於七雄並主。漢之弊也，亂極於三國。魏晉之弊也，亂極於永嘉以來。隋唐之弊也，亂極於五代之際，天下分爲十三四，而私竊名號者七國。及大宋受命，王師四征，其係纍負質，請死不暇，九服遂歸於有德。歷考前世僭竊之邦，雖因時苟偷，自彊一方，然卒歸於禍敗。故録於篇，以爲賊亂之戒云。

職官類

堯舜三代建官，名數不同。而周之六官備矣。然漢唐之興，皆因秦隋官號而損益之，足以致治興化。由此而言，在乎舉職勤事，代天治物，一而已。至於車服、印綬、爵秩、俸廩，因時爲制，著於有司。《書》曰：「無曠庶官。」又曰：「允釐百工。」夫百官象物，奉職恭位，此虞舜所以端拱無爲而化成天下，可不重哉！

儀注類

昔漢諸儒得古禮十七篇，以爲《儀禮》，而《大射》之篇獨曰儀。蓋射主於容，升降揖讓，不可以失。《記》曰：禮之末節，有司掌之。凡爲天下國家者，莫不講乎三代之制，其采章文物，邦國之典，存乎禮官。秦漢以來，世有損益，至於車旗服器，有司所記遺文故事，凡可録者，皆附於史官云。

刑法類

刑者，聖人所以愛民之具也。其禁暴止殺之意，必本乎至仁。然而執梃刃刑人而不疑者，審得其當也。故法家之説，務原人情，極其真僞，必使有司不得銖寸輕重出入，則其爲書不得不備。歷世之治，因時制法，緣民之情，損益不常。故凡法令之要，皆著於篇。

地理類

昔禹去水害，定民居，而別九州之名，記之《禹貢》。及周之興，畫爲九畿而宅其中，内建五等之封，外撫四荒之表，《職方》之述備矣。及其衰也，諸侯並争，並吞削奪。秦漢以來，郡國州縣，廢興治亂，割裂分屬，更易不常。至於日月所照，要荒附叛。山川風俗，五方不同，行師用兵，順民施政，考於圖牒，可以覽焉。

氏族類

昔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命氏，由其德之薄厚。自堯舜夏商周之先，皆同出於黄帝，而姓氏不同。其後世封爲諸侯者，或以國爲姓，至於公子公孫，官邑謚族，遂因而命氏。其源流次序，《帝繫》、《世本》，言之甚詳。秦漢以來，官邑謚族，不自别而爲姓，又無賜族之禮。至於近世，遷徙不常，則其得姓之因，與夫祖宗世次人倫之記，尤不可以不考焉。

歲時類

《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故堯舜南面而治，考星之中以授人時，秋成春作，教民無失。《周禮》六官，亦因天地四時，分其典職。然則天時者，聖人之所重也。自夏有《小正》，周公始作《時訓》，日星氣節七十二候，凡國家之政，生民之業，皆取則焉。孔子曰：「吾不如老圃。」至於山翁野夫耕桑樹藝四時之説，其可遺哉？

傳記類

古者史官，其書有法，大事書之策，小事載之簡牘。至於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史不及書，則傳記之説，或有取焉。然自六經之文，諸家異學，説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聞見各異。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求考質，可以備多聞焉。

儒家類

仲尼之業，垂之六經，其道洽博，君人治物百王之用，微是無以爲法。故自孟軻、揚雄、荀況之徒，又駕其説，扶而大之。歷世諸子，轉相祖述，自各一家，異端其言，或破碎於大道。然訂其作者之意，要之孔氏，不有殊焉。

道家類

道家者流，本清虚，去健羨，泊然自守。故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雖聖人南面之術，不可易也。至或不究其本，棄去仁義而歸之自然，以因循爲用，則偏者病之。

法家類

法家者流，以法繩天下，使一本於其術。商君、申、韓之徒，乃推而大之，挾其説以干世主，收取功名。至其尊君抑臣，辨職分，輔禮制，於王治不爲無

益。然或狃細苛，持刻深，不可不察者也。

名家類

名家者流，所以辨彖名實，流別等威，使上下之分不相踰也。仲尼有云：「必也正名乎。」言爲政之大本，不可不正者也。

墨家類

墨家者流，其言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同，此墨家之所行也。孟子之時，墨與楊其道塞路。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遵，兼愛而不知親疏，故辭而闢之。然其强本節用之說，有足取焉。

縱橫家類

春秋之際，王政不明，而諸侯交亂。談說之士出於其間，各挾其術以干時君。其因時適變，當權事而制宜，有足取焉。

雜家類

雜家者流，取儒墨各法合而兼之。其言貫穿衆說，無所不通，然亦有補於治理，不可廢焉。

農家類

農家者流，衣食之本原也。四民之業，其次曰農，稷播百穀，勤勞天下，功炳後世，著見書史。孟子聘列國，陳王道，未始不究耕桑之勤。漢興，劭農勉人，爲之著令。今集其樹藝之說，庶取法焉。

小說類

《書》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詢於芻蕘。」是小說之不可廢也。古者懼下情之壅於上聞，故每歲孟春，以木鐸徇於路，採其風謠而觀之。至於俚言巷語，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

兵家類

《周禮》夏官，司馬掌軍戎，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書》之《洪範》，八曰師。《易》之繫辭，取諸《睽》。此兵之所由始也。湯武之時，勝以仁義。春秋戰國，出奇狃變，其術無窮，自田齊始著司馬之法。漢興，張、韓之徒序次其書，武帝之世，楊僕又捃摭之，謂之《紀奏》。孝成命任宏，乃以機謀、形勢、陰陽、技巧，析爲四種。繇是兵家之文，既修列矣。然而司馬之法，本之禮讓，後世莫行焉。惟孫武之書，法術大詳。考今之列，非特四種，又雜以卜筮刑政之說，存諸篇云。

宋魏泰論筆記可補史氏之書

《東軒筆録・序》 余居漢陰之鄧城縣，縣非驛傳之所出，而居地僻絶，其旦暮之所接者，非山林之觀，則田畯之語，捨此無復見聞矣。思少時力學尚友，游於公卿間，其緒言餘論有補於聰明者，雖老矣，尚班班可記，因叢摭成書。嗚呼，事固有善惡，然吾未嘗敢致意於其間，姑録其實以示子孫而已，異時有補史氏之闕，或譏以見聞之殊者，吾皆無憾，惟覽者之詳否焉。元祐九年上元日，臨漢隱居魏泰序。

宋徐敦立論史官記事所據

王明清《揮麈録・後録》卷一《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 徐敦立語明清云：「凡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時政記，則宰執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爲之者也，舊屬史館，元豐官制屬祕書省國史案，著作郎、佐主之；四曰臣僚墓碑行狀，則其家之所上也。四者惟時政，執政之所日録，於一時政事最爲詳備。左右史雖二員，然輪日侍立，榻前之語，既遠不可聞，所賴者臣僚所申，而又多務省事；凡經上殿，止稱別無所得聖語，則可得而記録者，百司關報而已。日曆非二者所有不敢有所附益。臣僚行狀，於士大夫行事爲詳，而人多以其出於門生子弟之類，以爲虛辭溢美，不足取信。雖然，其所泛稱德行功業，不以爲信可也；所載事跡，以同時之人考之，自不可誣，亦何可盡廢云。度在館中時，見重修《哲宗實録》。其舊書，崇寧間帥多貴游子弟以預討論，於一時名臣行事既多所略，而新書復因之。於時急於成書，不復廣加搜訪，有一傳而僅載歷官先後者，且據逐人碑誌，有傳中合書名猶云『公』者，讀之使人不能無恨。《新唐書》載事倍於《舊書》，皆取小

說。本朝小說尤少，士夫縱有私家所記，多不肯輕出之。度謂史官欲廣異聞者，當擇人叙録所聞見，如《段太尉逸事狀》、《鄴侯家傳》之類，上之史官，則庶幾無所遺矣。歐陽公《歸田録》初成未出，而序先傳，神宗見之，遽命中使宣取。時公已致仕在潁州，以其間所記述有未欲廣者，因盡删去之，又惡其太少，則雜記戲笑不急之事以充滿其卷秩。既繕寫進入，而舊本亦不敢存，今世之所有皆進本，而元書蓋未嘗出之也。」

宋洪邁論典章制度不可輕廢

《容齋隨筆》卷三《典章輕廢》　典章故事，有一時廢革遂不可復者。牧守銅魚之制，新除刺史給左魚，到州取州庫右魚合契。周顯德六年，詔以特降制書，何假符契？遂廢之。唐兩省官上事宰臣，送上，四相共坐一榻，各據一隅，謂之押角。晉天福五年，敕廢之。

國朝會要，自元豐三百卷之後，至崇寧、政和間，復置局修纂。宣和初，王黼乘政，罷修書五十八所。時會要已進一百十卷，餘四百卷亦成，但局中欲節次覬賞，故未及上。既有是命，局官以謂若朝廷許立限了畢，不過三兩月可以投進。而黼務悉矯蔡京所爲，故一切罷之，官吏既散，文書皆爲棄物矣。建炎三年，外舅張淵道爲太常博士，時禮寺典籍散佚亡幾，而京師未陷，公爲宰相言：「宜遣官往訪故府，取見存圖籍，悉輦而來，以備掌故。」此若緩而甚急者也。宰相不能用，其後逆豫竊據，鞠爲煨燼。吁，可惜哉！

宋朱熹論上古文獻之流傳

《朱熹集》卷六五《雜著・尚書》　漢孔安國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奥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説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陸氏曰：索，求也。倚相，楚靈王時史官也。先君孔子生於周末，睹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删《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芟夷煩亂，剪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宫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殷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磨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群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

《漢書・藝文志》云：《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孔穎達曰，孔君作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僞作《舜典》、《汩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二十四篇，除《九共》九篇，共爲十六卷，蓋亦略見百篇之序。故以伏生二十八篇者，《舜典》、《益稷》、《盤庚》三篇、《康王之誥》及《泰誓》三篇，共爲三十四篇，并僞作二十四篇十六卷，附以求合於孔氏之五十八篇四十六卷之數也。劉向、班固、劉歆、賈逵、馬融、鄭玄之徒皆不見真古文而誤以此爲古文之《書》，服虔、杜預亦不之見。至晉王肅，始似竊見。而《晉書》又云鄭冲以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之内兄皇甫謐又從柳得之，而柳又以授臧曹。曹始授梅賾，賾乃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

今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

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爲記録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爲近之。然伏生倍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至於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而安國之序又絶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故今別定此本，壹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不亂乎諸儒之説；又論其所以不可知者如此，使學者姑務沈潛反復乎其所易而不必穿鑿傅會於其難者云。

宋高似孫論實録爲作史之基

《史略》卷三《實録》 實録之作，史之基也。史之所録，非藉此無所措其筆削矣。今狐峘修《玄宗實録》，號爲著述甚精。喪亂之餘，實録散失，纂開元、天寶間事，唯得諸家文集，編其詔册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略稱之。初至德二年，史官于休烈等奏，自經賊火，《國史》、《實録》並無其本，合詔府縣搜訪，重加購賞，數月唯得書一二百卷。前史官韋述家藏《國史》一百十三卷，乃以送官，又僅若此。歐陽公、宋景文公受詔分撰唐史，一時有請，以爲唐自武宗後，並無實録，何所考訂，則實録有補於史可知矣。

宋高似孫論文獻著録有功於後世

《史略序》 太史公以來，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至於老蝕半瓦，着力汗青，何止間見層出。而善序事，善裁論，比良班、馬者，固有犖犖可稱。然書多失傳，世固少接，被諸簽目，往往莫詳，況有窺津涯，涉閫奥者乎？乃爲網羅散軼，稽輯見聞，采菁獵奇，或標一二，仍依劉向《七録》法，各彙其書，而品其指意。後有才者，思欲商榷千古，鈐括百家，大筆修辭，緝熙盛典，殫極功緒，與史並驅，其必有準於斯。實慶元年十月十日修，十一月七日畢。似孫序。

宋晁公武論文獻

《郡齋讀書志》卷一 自漢武帝之後，雖世有治亂，無不知崇尚典籍。劉歆始著《七略》，總録羣書：一曰《輯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至荀勗更著《新簿》，分爲四部：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今諸子家及兵書、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及故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勗之《簿》蓋合《兵書》、《術數》、《方技》於諸子，自春秋類摘出史記，別而爲一，《六藝》、《諸子》、《詩賦》皆仍歆舊。其後歷代所編書目，如王儉、阮孝緒之徒，咸從歆例；謝靈運、任昉之徒，咸從勗例。唐之分經史子集，藏於四庫，是亦祖述勗而加詳焉。歐陽公謂其始於開元，誤矣。今公武所録書，史集居其半，若依《七略》，則多寡不均，故亦分之爲四焉。

經之類凡十。其一曰《易》，二曰《書》，三曰《詩》，四曰《禮》，五曰《樂》，六曰《春秋》，七曰《孝經》，八曰《論語》，九曰經解，十曰小學，合二百五十五部，計三千二百四十四卷。孔氏之教，別而爲六藝數十萬言，其義理之富，至於不可勝原，然其要片言可斷，曰修身而已矣。修身之道，内之則本於正心誠意，致知格物；外之則推於齊家、治國、平天下；内外兼盡，無施而不宜。學者若以此而觀六藝，猶坐璇璣以窺七政之運，無不合者。不然，則悖繆乖離，無足怪也。漢承秦後，六藝皆出於灰燼之餘，學者顓門名家，故《易》有田氏、焦氏、費氏，《詩》有《魯詩》、《齊詩》、《韓詩》，《春秋》有鄒、夾、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禮》、《樂》有大戴、小戴之殊，《書》有古文、今文之異；各尊其師説，而伐其異己者，黨枯骸，護蠹簡，至於忘父子君臣之分，爭辨不少屈，其弊甚矣。迨至晉、魏之後，此弊雖衰，而學者徒剽賊六藝之文，飾其辭章，以譁世取寵，而不復有明道之意，無以議爲。及唐之中葉，海内乂安，士稍知宗尚經術，而去聖愈遠，異端並興。學《書》者，則以今文易古文，而頗改其辭；學《春秋》者，則合三《傳》之同異而雜舉其義，不本所承，決以胸臆，以迄於今。釋、老、申、韓之説，雖然滿於六經之中，雖與漢儒之學不同，而其失一也。凡此者豈有他哉！皆不能操修身之道，反刻意於章句，是以迢迢千載之間，悖繆乖離，殊塗而同歸，至此其極，悲夫！今所録漢、唐以來之書甚備，觀者其慎擇焉。《論語》、《孝經》，自班固以來，皆附經類。夫《論語》羣言之首，《孝經》百行之宗，皆六經之要，其附於經固不可易。又《藝文志》有小學類，《四庫書目》有經解類，蓋有補於經而無所繫屬，故皆附於經，今亦從之。

宋陳亮論世變與文獻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二《策・傳注》　昔者孔子適周而觀禮，上世帝王之書，蓋亦無所不睹矣。包羲氏、神農氏、黄帝氏始開天地而建人極，其大者固已爲百王之所不可廢，而風俗之尚朴、法度之尚簡也，故其書不可存而存其大者，《易》所載十三卦聖人是也。而《易》之書則天地古今之變備矣。帝堯始因時立制，可以爲萬世法程，而百王之綱理世變者，自是而愈詳，故裁而爲《書》。三代損益之變，後世聖人將有考焉。而夏商之書，杞、宋特不足證，於是始定《周禮》。又參考周家風俗之盛衰，與其列國離合之變，删而爲《詩》。其於周可謂詳矣。又取累聖之所以宣天地之和者，列爲《樂書》。而又傷春秋之變，遂不可爲也。齊威晉文之伯，首變三代之故，而天地之大經從此廢矣。聖人之所以通百代之變者，一切著之《春秋》。六經作而天人之際其始終可考矣。此聖人之志也，而王仲淹實知之。九師三傳，齊、韓、毛、鄭、大戴、小戴與夫伏生、孔安國之徒，其於六經之文，窮年累歲，不遺餘力矣，師友相傳，考訂是非，不任胸臆矣，而聖人作經之大旨，則非數子之所能知也。天下而未有豪傑特起之士，則世之言經者豈能出數子之外哉，出數子之外者，任胸臆而侮聖言者也。彼其説之有源流也，歷盛衰之變也，合前後之智也，於聖人之大者猶有遺也。納天下之學者於規矩之內，吾未見其捨注疏而遽能使其心術之有所止也。

宋鄭樵論文獻諸事

《通志・校讎略》

秦不絶儒學論二篇

陸賈，秦之巨儒也。鄒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皆引《春秋》之義以對，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況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既亡之後，而魯爲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阬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固爲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全《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絶，蓋爲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已來，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

編次必謹類例論六篇

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學，學守其書，書守其類，人有存没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以今之書校古之書，百無一存，其故何哉？士卒之亡者，由部伍之法不明也。書籍之亡者，由類例之法不分也。類例分則百家九流各有條理，雖亡而不能亡也。巫醫之學亦經存没而學不息，釋老之書亦經變故而書常存。觀漢之《易》書甚多，今不傳，惟卜筮之《易》傳。法家之書亦多，今不傳，惟釋老之書傳。彼異端之學能全其書者，專之謂矣。

十二野者，所以分天之綱，即十二野不可以明天。九州者，所以分地之紀，即九州不可以明地。《七略》者，所以分書之次，即《七略》不可以明書。欲明天者在於明推步，欲明地者在於明遠邇，欲明書者在於明類例。噫！類例不明，圖書失紀，有自來矣。臣於是總古今有無之書爲之區別，凡十二類：經類第一，禮類第二，樂類第三，小學類第四，史類第五，諸子類第六，星數類第七，五行類第八，藝術類第九，醫方類第十，類書類第十一，文類第十二。經一類分九家，九家有八十八種書，以八十八種書而總爲九種書可乎？禮一類分七家，七家有五十四種書，以五十四種書而總爲七種書可乎？樂一類爲一家，書十一種。小學一類爲一家，書八種。史一類分十三家，十三家爲書九十種，朝代之書則以朝代分，非朝代書則以類聚分。諸子一類分十一家，其八家爲書八種，道、釋、兵三家書差多，爲四十種。星數一類分三家，三家爲書十五種。五行一類分三十家，三十家爲書三十三種。藝術一類爲一家，書十七種。醫方一類爲一家，書二十六種。類書一類爲一家，分上、下二種。文類一類分二家，二十二種，別集一家爲十九種書，餘二十一家二十一種書而已。總十二類，百家，四百二十二種，朱紫分矣。散四

百二十二種書可以窮百家之學，斂百家之學可以明十二類之所歸。

《易》本一類也，以數不可合於圖，圖不可合於音，讖緯不可合於傳注，故分爲十六種。《詩》本一類也，以圖不可合於音，音不可合於譜，名物不可合於詁訓，故分爲十二種。《禮》雖一類而有七種，以《儀禮》雜於《周官》可乎？《春秋》雖一類而有五家，以啖、趙雜於《公》、《穀》可乎？樂雖主於音聲，而歌曲與管絃異事。小學雖主於文字，而字書與韻書背馳。編年一家而有先後，文集一家而有合離。日月星辰豈可與風雲氣候同爲天文之學？三命元辰豈可與九宮太一同爲五行之書？以此觀之，《七略》所分，自爲苟簡，四庫所部，無乃荒唐。

類書猶持軍也，若有條理，雖多而治。若無條理，雖寡而紛。類例不患其多也，患處多之無術耳。

今所紀者，欲以紀百代之有無。然漢、晉之書，最爲希闊，故稍略；隋、唐之書，於今爲近，故差詳。崇文四庫及民間之藏，乃近代之書，所當一一載也。

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以其先後本末具在。觀圖譜者可以知圖譜之所始，觀名數者可以知名數之相承。讖緯之學盛於東都，音韻之書傳於江左，傳注起於漢、魏，義疏成於隋、唐，覩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或舊無其書而有其學者，是爲新出之學，非古道也。

編次必記亡書論三篇

古人編書，皆記其亡闕。所以仲尼定《書》，逸篇具載。王儉作《七志》，已，又條劉氏《七略》及二《漢藝文志》、魏《中經簿》所闕之書爲一志。阮孝緒作《七録》，已，亦條劉氏《七略》及班固《漢志》、袁山松《後漢志》、魏《中經》、晉四部所亡之書爲一録。隋朝又記梁之亡書。自唐以前，書籍之厄者，爲亡闕之書有所系，故可以本所系而求，所以書或亡於前而備於後，不出於彼而出於此。及唐人收書，只記其有，不記其無，是致後人失其名系，所以崇文四庫之書，比於隋唐亡書甚多，而古書之亡尤甚焉。

古人亡書有記，故本所記而求之。魏人求書有《闕目録》卷一，唐人求書有《搜訪圖書目》一卷，所以得書之多也。宋嘉祐中，下詔并書目一卷，惜乎行之不遠，一卷之目亦無傳焉。臣今所作《羣書會紀》，不惟簡別類例，亦所以廣古今而無遺也。

古人編書，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襲，故學者亦易學，求者亦易求。謂如隋人於歷一家最爲詳明，凡作歷者幾人，或先或後，有因有革，存則俱存，亡則俱亡。唐人不能記亡書，然猶紀其當代作者之先後，必使具在而後已。及崇文四庫，有則書，無則否，不惟古書難求，雖今代憲章亦不備。

書有名亡實不亡論一篇

書有亡者，有雖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雖亡，而《周易》具在。漢、魏、吴、晉鼓吹曲雖亡，而樂府具在。《三禮目録》雖亡，可取諸三《禮》。《十三代史目録》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常鼎賓《文選著作人名目録》雖亡，可取諸《文選》。孫玉汝《唐列聖實録》雖亡，可取諸《唐實録》。《開元禮目録》雖亡，可取諸《開元禮》。《名醫别録》雖亡，陶隱居已收入《本草》。李氏《本草》雖亡，唐慎微已收入《證類》。《春秋括甲子》雖亡，不過起隱公至哀公甲子耳。韋嘉《年號録》雖亡，不過起漢後元至唐中和年號耳。《續唐歷》雖亡，不過起續柳芳所作至唐之末年，亦猶《續通典》續杜佑所作至宋初也。《毛詩蟲魚草木圖》蓋本陸璣《疏》而爲圖，今雖亡有陸璣《疏》在，則其圖可圖也。《爾雅圖》蓋本郭璞注而爲圖，今雖亡有郭璞注在，則其圖可圖也。張頻《禮粹》出於崔靈恩《三禮義宗》，有崔靈恩《三禮義宗》則張頻《禮粹》爲不亡。《五服志》出於《開元禮》，有《開元禮》則《五服志》爲不亡。有杜預《春秋公子譜》，無顧啟期《大夫譜》可也。有《洪範五行傳》，無《春秋災異應録》可也。丁副《春秋三傳同異字》可見於杜預《釋例》，陸淳《纂例》。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可見於杜預《地名譜》，桑欽《水經》。李騰《説文字源》不離《説文》，《經典分毫正字》不離《佩觿》。李舟《切韻》乃取《説文》而分聲，《天寶切韻》即《開元文字》而爲韻。《内外轉歸字圖》、《内外傳鈐指歸圖》、《切韻樞》之類，無不見於《韻海鏡源》。書評、書論、書品、書訣之類，無不見於《法書苑墨藪》。唐人小説多見於《語林》，近代小説多見於《集説》。《天文横圖》、《圓圖》、《分野圖》、《紫微圖》、《象度圖》，但一圖可該。《大象賦》、《小象賦》、《周髀星述》、《四七長短經》、《劉石甘巫占》，但一書可備。《開元占經》、《象應驗録》之類，即《古今通占鑑》、《乾象新書》可以見矣。李氏《本草拾遺》、《删繁本草》，徐之才

《藥對》、《南海藥譜》、《藥林》、《藥論》、《藥忌》之書，《證類本草》收之矣。《外臺祕要》、《太平聖惠方》中盡收之矣。紀元之書，亡者甚多，不過《紀運圖》、《歷代圖》可見其略。編年紀事之書，亡者甚多，不過《通歷》、《帝王歷數圖》可見其略。凡此之類，名雖亡而實不亡者也。

編次失書論五篇

書之易亡，亦由校讎之人失職故也。蓋編次之時，失其名帙，名帙既失，書安得不亡也。按《唐志》，於天文類有星書，無日月風雲氣候之書，豈有唐朝而無風雲氣候之書乎，編次之時失之矣。按《崇文目》，有風雲氣候書，無日月之書，豈有宋朝而無日月之書乎，編次之時失之矣。《四庫書目》並無此等書，而以星禽洞微之書列於天文，且星禽洞微，五行之書也，何與於天文？

射覆一家，於漢有之，世有其書。《唐志》、《崇文目》並無，何也？

軌革一家，其來舊矣，世有其書。《唐志》、《崇文目》並無，《四庫》始收入五行類。

醫方類自有炮灸一家書，而《唐》、《隋》二志並無，何也？

人倫之書極多，《唐志》只有袁天綱七卷而已。婚書極多，《唐志》只有一部，《崇文》只有一卷而已，《四庫》全不收。

見名不見書論二篇

編書之家，多是苟且，有見名不見書者，有看前不看後者。《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置於雜家，此之謂見名不見書。《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類。顏師古作《刊謬正俗》，乃雜記經史，惟第一篇說《論語》，而《崇文目》以爲論語類，此之謂看前不看後，應知《崇文》所釋，不看全書，多只看帙前數行，率意以釋之耳。按《刊謬正俗》當入經解類。

按《漢朝駁議》、《諸王奏事》、《魏臣奏事》、《魏臺訪議》、《南臺奏事》之類，隋人編入刑法者，以隋人見其書也。若不見其書，即其名以求之，安得有刑法意乎？按《唐志》見其名爲奏事，直以爲故事也，編入故事類。況古之所謂故事者，即漢之章程也，異乎近人所謂故事者矣，是之謂見名不見書。按《周易參同契》三卷，《周易五相類》一卷，爐火之書也，《唐志》以其取名於《周易》，則以爲卜筮之書，故入《周易》卜筮類，此亦謂見名不見書。

收書之多論一篇

臣嘗見鄉人方氏望壺樸書籍頗多，問其家，乃云，先人守無爲軍日，就一道士傳之，尚不能盡其書也，如唐人文集無不備。又嘗見浮屠慧遠收古人簡牘，宋朝自開國至崇觀間，凡是名臣及高僧筆迹無不備。以一道士能備一唐朝之文集，以一僧能備一宋朝之筆迹，況於堂堂天府，而不能盡天下之圖書乎，患不求耳。然觀國家向日文物全盛之時，猶有遺書，民間所有，祕府所無者甚多，是求之道未至耳。

闕書備於後世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觀《唐志》所得舊書，盡梁書卷帙而多於隋。蓋梁書至隋所失已多，而卷帙不全者又多。唐人按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録》搜訪圖書，所以卷帙多於隋，而復有多於梁者。如《陶潛集》，梁有五卷，隋有九卷，唐乃有二十卷，諸書如此者甚多。孰謂前代亡書不可備於後代乎。

亡書出於後世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不出於當時，而出於後代者。按蕭何律令，張蒼章程，漢之大典也，劉氏《七略》、班固《漢志》全不收。按晉之故事即漢章程也，有《漢朝駁議》三十卷，《漢名臣奏議》三十卷，並爲章程之書，至隋、唐猶存，奈何闕於漢乎？刑統之書本於蕭何律令，歷代增修，不失故典，豈可闕於當時乎？又況兵家一類，任宏所編，有韓信《軍法》三篇，《廣武》一篇，豈有韓信《軍法》猶在，而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則無之，此劉氏、班氏之過也。孔安國《舜典》不出於漢而出於晉，《連山》之《易》不出於隋而出於唐。應知書籍之亡者，皆校讎之官失職矣。

亡書出於民間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上代所無，而出於今民間者。《古文尚書音》，唐世與宋朝

並無，今出於漳州之吳氏。陸機《正訓》，《隋》、《唐》二志並無，今出於荆州之田氏。《三墳》自是一種古書，至熙豐間始出於野堂村校。按漳州吳氏《書目》，算術一家有數件古書，皆三館四庫所無者，臣已收入求書類矣。又《師春》二卷，甘氏《星經》二卷，《漢官典義》十卷，京房《易鈔》一卷，今世之所傳者皆出吳氏。應知古書散落人間者，可勝計哉，求之之道未至耳。

求書遣使校書久任論一篇

求書之官不可不遣，校書之任不可不專。漢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久矣，至成帝時，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遂有《七略》之藏。隋開皇間，奇章公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後嘉則殿藏書三十七萬卷。祿山之變，尺簡無存，乃命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朝，遂有十二庫之書。唐之季年，猶遣監察御史諸道搜求遺書。知古人求書欲廣，必遣官焉，然後山林藪澤可以無遺。司馬遷世爲史官，劉向父子校讎天禄，虞世南、顔師古相繼爲祕書監，令孤德棻三朝當修史之任，孔穎達一生不離學校之官。若欲圖書之備，文物之興，則校讎之官豈可不久其任哉！

求書之道有八論九篇

求書之道有八：一曰即類以求，二曰旁類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當不一於所求也。

凡星歷之書，求之靈臺郎。樂律之書，求之太常樂工。靈臺所無，然後訪民間之知星歷者。太常所無，然後訪民間之知音律者。眼目之方多，眼科家或有之。疽瘍之方多，外醫家或有之。紫堂之書多亡，世有傳紫堂之學者。九曜之書多亡，世有傳九星之學者。《列仙傳》之類，《道藏》可求。此之謂即類以求。

凡性命道德之書，可以求之道家。小學文字之書，可以求之釋氏。如《素履子》、《玄真子》、《尹子》、《鬻子》之類，道家皆有。如《蒼頡篇》、《龍龕手鑑》、郭迻《音訣圖》《字母》之類，釋氏皆有。《周易》之書，多藏於卜筮家。《洪範》之書，多藏於五行家。且如邢璹《周易略例正義》，今《道藏》有之。京房《周易飛伏例》，卜筮家有之。此之謂旁類以求。

《孟少主實録》，蜀中必有。《王審知傳》，閩中必有。《零陵先賢傳》，零陵必有。《桂陽先賢贊》，桂陽必有。《京口記》者，潤州記也。《東陽記》者，婺州記也。《茅山記》必見於茅山，觀《神光聖迹》必見於神光寺。如此之類，可因地以求。

《錢氏慶系圖》可求於忠懿王之家。《章氏家譜》可求於申公之後。黄君俞尚書《關言》雖亡，君俞之家在興化。王棐《春秋講義》雖亡，棐之家在臨漳。徐寅文賦，今莆田有之，以其家在莆田。潘佑文集，今長樂有之，以其後居長樂。如此之類，可因家以求。

禮儀之書，祠祀之書，斷獄之書，官制之書，版圖之書，今官府有不經兵火處，其書必有存者。此謂之求公。

書不存於祕府而出於民間者甚多，如漳州吳氏，其家甚微，其官甚卑，然一生文字間，至老不休，故所得之書多蓬山所無者。兼藏書之家例有兩目録，所以示人者未嘗載異書，若非與人盡誠盡禮，彼肯出其所祕乎？此謂求之私。

鄉人李氏曾守和州，其家或有沈氏之書，前年所進褚方回《清慎帖》，蒙賜百匹兩，此則沈家舊物也。鄉人陳氏嘗爲湖北監司，其家或有田氏之書，臣嘗見其有荆州《田氏目録》，若迹其官守，知所由來，容或有焉。此謂因人以求。

胡旦作《演聖通論》，余靖作《三史刊誤》。此等書卷帙雖多，然流行於一時，實近代之所作。書之難求者，爲其久遠而不可迹也，若出近代之人手，何不可求之有？此謂因代以求。

編次之訛論十五篇

《隋志》所類，無不當理，然亦有錯收者。謚法三部，已見經解類矣，而汝南君《謚議》又見儀注，何也？後人更不考其錯誤而復因之。按《唐志》經解類已有謚法，復於儀注類出《魏晉謚議》，蓋本《隋志》。

一類之書當集在一處，不可有所間也。按《唐志》謚法見於經解，一類而分爲兩處置。《四庫書目》以入禮類，亦分爲兩也。

《唐志》於儀注類中有玉璽、國寶之書矣，而於傳記類中復出此二書。《四庫書目》既立命書類，而三命五命之書復入五行卜筮類。

遁甲，一種書耳，《四庫書目》分而爲四類，兵書見之，五行卜筮又見之，壬課又見之，命書又見之。既立壬課類，則遁甲書當隸壬課類中。

月令，乃禮家之一類，以其書之多，故爲專類。不知《四庫書目》如何見於禮類，又見於兵家，又見於農家，又見於月鑑。按此宜在歲時類。

《太玄經》，以諱故《崇文》改爲《太真》。今《四庫書目》分《太玄》、《太真》爲兩家書。

貨泉之書，農家類也。《唐志》以顧烜《錢譜》列於農，至於封演《錢譜》又列於小說家，此何義哉，亦恐是誤耳。《崇文》、《四庫》因之，並以貨泉爲小說家書。正猶班固以《太玄》爲揚雄所作而列於儒家，後人因之，遂以《太玄》一家之書爲儒家類。是故君子重始作，若始作之訛，則後人不復能反正也。

有歷學，有算學。《隋志》以歷數爲主，而附以算法，雖不別條，自成兩類。後人始分歷、數爲兩家。不知《唐志》如何以歷與算二種之書相濫爲一，雖曰歷算同歸乎數，各自名家。

李延壽《南》《北史》，《唐志》類於集史是，《崇文》類於雜史非。《吳記》九卷，《唐志》類於編年是，《隋志》類於正史非。《海宇亂離志》，《唐志》類於雜史是，《隋志》類於編年非。

《唐藝文志》與《崇文總目》既以外丹煆法爲道家書矣，奈何《藝文》又於醫術中見《太清神丹經》、諸丹藥數條，《崇文》又於醫書中見《伏火丹砂》、《通玄祕訣》數條？大抵爐火與服餌兩種，向來道家與醫家雜出，不獨《藝文》與《崇文》，雖《隋志》亦如此。臣今分爲兩類，列於道家，庶無雜糅。

歲時自一家書。如《歲時廣記》百十二卷，《崇文總目》不列於歲時而列於類書，何也？類書者，謂總衆類不可分也，若可分之書，當入別類。且如天文有類書，自當列天文類，職官有類書，自當列職官類，豈可以爲類書而總入類書類乎？

諫疏時政論與君臣之事，《隋》、《唐志》並入雜家，臣今析出。按此當入儒家。大抵《隋》、《唐志》，於儒、雜二家不分。

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曰傳記，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又如文史與詩話，亦能相濫。

凡編書，每一類成，必計卷帙於其後。如何《唐志》於集史計卷而正史不計卷，實録與詔令計卷而起居注不計卷？凡書計卷帙皆有空別，《唐志》無空別，多爲抄寫所移。

《隋志》最可信，緣分類不攷，故亦有重複者。《嘉瑞記》、《祥瑞記》二書，既出雜傳，又出五行。諸葛武侯《集誡》、《衆賢誡》，曹大家《女誡》、《正順志》、《娣姒訓》、《女誡》、《女訓》，凡數種書，既出儒類，又出總集。《衆僧傳》、《高僧傳》、《梁皇大捨記》、《法藏目録》、《玄門寶海》等書，既出雜傳，又出雜家。如此三種，實由分類不明，是致差互。若迺陶弘景《天儀説要》，天文類中兩出。趙政《甲寅元歷序》，歷數中兩出。《黄帝飛鳥歷》與《海中仙人占災祥書》，五行類中兩出。庾秀才《地形志》，地里類中兩出。凡此五書，是不校勘之過也。以《隋志》尚且如此，後來編書出於衆手，不經校勘者可勝道哉！於是作《書目正訛》。

崇文明於兩類論一篇

《崇文總目》，衆手爲之，其間有兩類極有條理，古人不及，後來無以復加也。道書一類有九節，九節相屬而無雜糅。又雜史一類，雖不標別，然分上下二卷，即爲二家，不勝冗濫。及覩《崇文》九節，正所謂大熱而濯以清風也。雜史一類，《隋》、《唐》二志皆不成條理，今觀《崇文》之作，賢於二志遠矣。此二類往往是一手所編，惜乎當時不盡以其書屬之也。

泛釋無義論一篇

古之編書，但標類而已，未嘗注解，其著注者，人之姓名耳。蓋經入經類，何必更言經？史入史類，何必更言史？但隨其凡目，則其書自顯。惟《隋志》於疑晦者則釋之，無疑晦者則以類舉。今《崇文總目》出新意，每書之下必著説焉。據標類自見，何用更爲之説？且爲之説也已自繁矣，何用一一説焉？至於無説者，或後書與前書不殊者，則强爲之説，使人意怠。且《太平廣記》者，乃《太平御覽》別出，《廣記》一書，專記異事，奈何《崇文》之目所説不及此意，但以謂博採羣書，以類分門？凡是類書，皆可博採羣書，以類分門，不知《御覽》之與《廣記》又何異？《崇文》所釋，大槩如此，舉此一條，可見其他。

書有不應釋論三篇

實録自出於當代。按《崇文總目》有《唐實録》十八部，既謂《唐實録》，得非出於唐人之手，何須一一釋云「唐人撰」？

凡編書皆欲成類，取簡而易曉。如文集之作甚多，唐人所作，自是一類，宋朝人所作，自是一類，但記姓名可也，何須一一言「唐人撰」「宋朝人撰」？然《崇文》之作所以爲術文者，不知其爲幾何。此非不達理也，著書之時元不經心耳。

有應釋者，有不應釋者，《崇文總目》必欲一一爲之釋，間有見名知義者，亦彊爲之釋。如鄭景岫作《南中四時攝生論》，其名自可見，何用釋哉。如陳昌胤作《百中傷寒論》，其名亦可見，何必曰「百中者，取其必愈」乎。

書有應釋論一篇

《隋志》於他類只注人姓名，不注義説，可以睹類而知義也。如史家一類，正史、編年，各隨朝代易明，不言自顯。至於雜史，容有錯雜其間，故爲之注釋，其易知者則否。惟霸史一類，紛紛如也，故一一具注。蓋有應釋者，有不應釋者，不可執一槩之論。按《唐志》有應釋者而一槩不釋，謂之簡；《崇文》有不應釋者而一槩釋之，謂之繁，今當觀其可不可。

不類書而類人論三篇

古之編書，以人類書，何嘗以書類人哉。人則於書之下注姓名耳。《唐志》一例削注，一例大書，遂以書類人。且如別集類自是一類，總集自是一類，奏集自是一類。《令狐楚集》百三十卷，當入別集類，《表奏》十卷，當入奏集類，如何取類於令狐楚，而別集與奏集不分？皮日休《文藪》十卷，當入總集類，《文集》十八卷，當入別集類，如何取類於皮日休，而總集與別集無別？詩自一類，賦自一類。陸龜蒙有詩十卷，賦六卷，如何不分詩、賦，而取類於陸龜蒙？

按，《隋志》於書，則以所作之人或所解之人，注其姓名於書之下，文集則大書其名於上曰「某人文集」不著注焉。《唐志》因《隋志》，係人於文集之上，遂以他書一槩如是。且春秋一類之學，當附《春秋》以顯，如曰劉向，有何義？易一類之學，當附《易》以顯，如曰王弼，有何義？

《唐志》以人置於書之上而不著注，大有相妨。如管辰作《管輅傳》三卷，《唐》省文例去「作」字，則當曰「管辰管輅傳」，是二人共傳也。如李邕作《狄仁傑傳》三卷，當去「作」字，則當曰「李邕狄仁傑傳」，是二人共傳也。又如李翰作《張巡姚閔傳》三卷，當去「作」字，則當曰「李翰張巡姚閔傳」，是三人共傳也。若文集置人於上則無相妨，曰「某人文集」可也，即無某人作某人文集之理，所志惟「文集」置人於上，可以去「作」字，可以不著注而於義無妨也。又如盧槃佐作《孝子傳》三卷，又作《高士傳》二卷，「高士」與「孝子」自殊，如何因所作之人而合爲一？似此類極多。《炙轂子雜録》注解五卷，乃王叡撰，若從《唐志》之例，則當曰「王叡炙轂子雜録注解五卷」，是王叡復爲注解之人矣。若用《隋志》例，以其人之姓名著注於其下，無有不安之理。

編書不明分類論三篇

《七略》惟兵家一略任宏所校，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爲四種書，又有圖四十三卷，與書參焉。觀其類例，亦可知兵，況見其書乎。其次則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技，亦有條理。惟劉向父子所校經傳、諸子、詩賦，冗雜不明，盡採語言，不存圖譜，緣劉氏章句之儒，胸中元無倫類。班固不知其失，是故後世亡書多，而學者不知源別。凡編書惟細分難，非用心精微，則不能也。兵家一略極明，若他略皆如此，何憂乎斯文之喪也。

史家本於孟堅。孟堅初無獨斷之學，惟依緣他人，以成門户。紀、志、傳則追司馬之蹤，律歷、藝文則躡劉氏之迹，惟《地里志》與《古今人物表》是其胸臆。地里一學，後代少有名家者，由班固修書之無功耳。《古今人物表》又不足言也。

古者脩書，出於一人之手，成於一家之學，班馬之徒是也。至唐人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矣。然亦皆隨其學術所長者而授之，未嘗奪人之所能，而彊人之所不及。如李淳風、于志寧之徒，則授之以志；如顔師古、孔穎達之徒，則授之紀傳。以顔孔博通古今，于李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所以《晉》、《隋》二志高於古今，而《隋志》尤詳明也。

編次有叙論二篇

《隋志》每於一書而有數種學者，雖不標別，然亦有次第。如《春秋》三傳，雖不分爲三家，而有先後之列，先《左氏》，次《公羊》，次《穀梁》，次《國語》，可以次求類。《唐志》不然，三傳《國語》可以渾而雜出。四家之學猶方圓冰炭也，不知《國語》之文可以同於《公》、《穀》，《公》、《穀》之義可以同於《左氏》者乎？

《隋志》於禮類有喪服一種，雖不別出，而於《儀禮》之後，自成一類，以喪服者《儀禮》之一篇也。後之議禮者，因而講究，遂成一家之書，尤多於三禮，故爲之別異，可以見先後之次，可以見因革之宜，而無所紊濫。今《唐志》與三禮雜出，可乎？

編次不明論七篇

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雖疎而不濫，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未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躓矣。揚雄所作之書，劉氏蓋未收，而班氏始出，若之何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爲一總，謂之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入於儒家類。按儒者舊有五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也，《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爲一家？是知班固胸中元無倫類。

舊類有道家，有道書，道家則《老》、《莊》是也。有法家，有刑法，法家則《申》、《韓》是也。以道家爲先，法家次之，至於刑法、道書，別出條例。刑法則律令也，道書則法術也，豈可以法術與《老》、《莊》同條，律令與《申》、《韓》共貫乎？不得不分也。《唐志》則併道家、道書、釋氏三類爲一類，命以「道家」，可乎？凡條例之書，古人草味，後世詳明者有之，未有棄古人之詳明，從後人之紊濫也。其意謂釋氏之書難爲，在名、墨、兵、農之上，故以合於道家。殊不知凡目之書只要明曉，不如此論高卑，況釋、道二家之書自是矛盾，豈可同一家乎。

《漢志》於醫術類有經方，有醫經，於道術類有房中，有神仙，亦自微有分別。奈何後之人更不本此，同爲醫方，同爲道家者乎？足見後人之苟且也。

《唐志》別出明堂經脉一條，而《崇文總目》合爲醫書。據明堂一類亦有敗家，以爲一條，已自疎矣，況合於醫書，而其類又不相附，可乎？

《漢志》以《司馬法》爲禮經，以《太公兵法》爲道家，此何義也？疑此二條非任氏劉氏所收，蓋出班固之，意亦如以《太玄》、《樂箴》爲儒家類也。

《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爲春秋類，此何義也？

《唐志》以《選舉志》入職官類，是。《崇文總目》以《選舉志》入傳記，非。

宋王應麟論傳注之重要

《漢制考自序》　漢制載於史者，先儒考之詳矣，其見他書者未之考也。嘗謂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堯，三代損益，至周大備。夫子從周與「從先進」之言，所謂百世可知者，其法著於《春秋》。東遷之初，先王典章猶有存者，義和秬鬯之賚王命，猶重也；司徒縮衣之美王官，猶賢也；祭仲論京不度過制之城，猶未衆也；無駭卒，始請族世官之敝，猶未遠也。泰山有祊，則巡守之蹟猶可復也，九宗五正有後，則封建之制猶可尋也，師服之言建國，臧僖伯之諫觀魚，則據經守古之士猶多也。《春秋》何爲而作乎？宰咺歸賵天叀，民彝大泯亂，《春秋》所以始歟！於獻六羽，於稅畝，皆曰初；於丘甲，於三軍，皆曰作；於南門，於雉門，及兩觀，皆曰新作。夫子蓋傷之也。秦作西畤，魯於郊祀，魯惠公請郊禘，史角賚往而祀，禮始僭矣。其後齊作內政而兵制變，晉作爰田而田制變，晉作執秩而官制變，鄭鑄刑書而刑制變，大夫奏肆夏，季氏旅泰山，晉不知殽烝，魯不知尚羔，禮幾亡矣。然名卿大夫講聞故實，三代文獻藹如也。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繻名子之對，里革斷罟之規，御孫別男女之贄，管仲辭上卿之饗，柳下季之述祀典，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鄒子能言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革、倚相能誦祈招懿戒，觀射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粲然可睹。齊虞人之守官，魯宗人之守禮，懍懍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産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皆識其大者。統紀相承，淵源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人之力哉！戰國去籍之餘，孟子言井地，曰大略，言班爵禄，曰聞其

略；言諸侯喪禮，曰未學而嘗聞，若其宏綱丕式，因略而致詳，推舊而爲新，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春秋》大復古，譏變古，井牧變而阡陌，畿服變而郡縣，車乘變而步騎，什一變而箕斂，佩玉變而帶劍，簟席變而杯案。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古其不可復乎？是意唯太史公知之。於夏殷《紀》，舉孔子正夏時、善殷輅，卓然見損益之要指；於《高帝紀》，曰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蓋歎其襲秦也。漢之止於爲漢，自高帝之襲秦始，雖然，兩漢之制，文中子奚取焉！吁，三代遠矣，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猶近於《書》之典誥也。郎衛執戟之用儒生，猶近於王宮之士庶子也。司徒府有百官，朝會殿，以決大事，猶近於外朝之詢衆也。牧守有子孫，郡國有辟舉，庶幾建侯之舊。丞相進見御坐爲起，在輿爲下，庶幾敬臣之意。三老掌教化，孝悌力田，置常員，鄉遂之流風遺韻，亦間見焉，是之取爾。君子尚論古之人，以爲漢去古未遠，諸儒佔畢訓故之學，雖未盡識三代舊典，而以漢制證遺經，猶幸有傳注在也。冕服車旗彝器之類，多以叔孫通禮器制度爲據，其所臆度無以名之，則謂若今某物。及唐儒爲疏義，又謂去漢久遠，雖漢法亦不可攷。蓋自西晉板蕩之後，見聞放失，習俗流敗，漢世之名物稱謂知者鮮焉，況帝王制作之法象意義乎？此漢制之僅存於傳注者，不可忽不之攷也。愚少嘗有聞，老弗敢墜，因紬次爲編，以俟後之君子，自流遡源三代之禮，庶乎其可識矣。辛巳夏五王應麟序。

元王義山論經史文獻之價值

《全元文》卷七六王義山《代徐司户上參政蔡九軒獻通鑑綱目考異書》 某嘗聞，著書立言之士，其有益於世教者有二焉。一曰經學之士，二曰史學之士，皆有功於世教者也。厥初生民，《六經》未作也，斯時也，一忘言之天也。結繩而已，何有於書契；標枝而已，何有乎文籍。迨夫書契作矣，文籍生矣，分張太和，磔裂元氣。於是乎有《易》，於是乎有《書》，於是乎有《詩》、《禮》、《春秋》，聖人亦費辭矣，然亦豈得已哉？故夫古之爲經者六，後之爲經者什百千萬。非後世之經什百千萬也，向使《五經》不火，《易》不卜筮，吾夫子之《六經》無恙也，則夏侯建不必爲《五經章句》，劉輔不必爲《五經通論》，許謹不必爲《五經異義》，程曾不必爲《五經通難》，孔穎達不必爲《五經贊義》，顏師古不必爲《五經考定》，張鎰不必爲《五經微旨》，崔鄴不必爲《六經要言》，樊文深不必爲《七經義綱》，陸德明不必爲《經典釋文》，劉鍾不必爲《經典集音》。《易》，一而已，丁寬可以無《易說》，衛元嵩可以無《元包》，崔篆可以無《易體》，徐郎可以無《周易新義》。《書》，一而已，桓榮可以無《大小章句》，衛宏可以無《訓旨》，周防可以無《尚書雜記》，王元感可以無《尚書糾繆》。《詩》，一而已，伏恭可以無《齊詩章句》，賈逵可以無《漢詩異同》，韓嬰可以無《韓詩內外傳》，陸機（璣）可以無《毛詩草木蟲魚疏》。《禮》，一而已，戴經可以無《石渠禮論》，劉歆可以無《逸禮》，鄭玄可以無《周禮難》，張衡可以無《周官解說》。《春秋》自《春秋》，賈徽可以無《左氏條例》，鍾興可以無《春秋章句》，何休可以無《春秋訓詁》，高士廉可以無《春秋纂要》。是雖一家一說，一說一滴，然不可謂無功於《六經》者。至若麟筆既絕之後，爲史氏之學者，又紛紛乎其多矣。《史記》，司馬遷作也。使《史記》爲全書，則《史記索隱》何必司馬貞，《史記章義》何必徐廣，《史記新序》、《說苑》何必劉向。《前漢書》，班孟堅作也。使《前漢》爲全書，則注《前漢書》何必顏籀，《前漢記》何必荀悅。註《司馬相如傳》何必郭璞，《漢記音義》何必崔浩。《後漢書》，范蔚宗作也。嘗考其書，則有撰《東觀記》如薛瑩者，有撰《東漢補注》如劉昭者，有撰《續漢書》如司馬彪者，是蓋不以一人而成一書也。《三國志》，陳壽作也。嘗考其書，有撰《魏武本紀》如習鑿齒者，有撰《魏武春秋》如孫盛者，有撰《魏紀》如魏澹者，是又不以一人而成一書也。《晉書》，唐文皇作也，又有撰《晉書》八十九卷如王隱，撰《晉書》三十五卷如謝靈運，撰《晉書》三十二卷如干寶，撰《晉書》十四卷如朱鳳，凡此皆晉史之所引用者。《南》《北史》，李延壽作也，而又有撰《後魏書》一百三十卷如魏收，撰《北齊書》一十四卷如李德林，撰《陳書》三卷如傅綽，撰《宋書》五十八卷如孫嚴，凡此皆《南》《北史》之參附者。《隋書》作於魏徵，而前乎此，已有王邵，已有張太素。《唐書》作於歐陽修，而前乎此，已有韓愈，已有吳兢。《五代史》亦作於歐陽修也，而又有所謂徐無黨諸君子之立言垂世。或相與共成一家之書，或相與訂正一代之事，其實皆有功於史學者。至於我司馬溫公之作《通鑑》也，自周威烈而下千數百年間，盡取而爲書。刪削冗長，舉撮機要，而凡關國家興衰，係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炳如也。書成，而胡文定又爲《舉要補遺》。至考亭夫子，又別爲《義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其綱倣《春秋》，而參

取褒史之長；其目倣《左傳》，而稽合諸儒之粹，亦詳且備矣。某不敏，幼受教於父師，竊有志於史學。嘗聞之先公云：西山守泉時，先公從之遊，泉士林梅塢，考亭之高第也，移書西山曰：「《通鑑綱目》一書，所謂綱者，斷斷乎出於先師之手，而分注之目，或委諸生。先師平生工夫，詳於《四書》，故未及修改。自今讀之，一章之內，文意不相聯屬，必須檢尋温公故本，然後意足。明公倘爲主盟，俾敏博通明士數人，以温公本參校，完其闕失。明公從而可否之，名曰《綱目考異》，以成先師之志，甚大惠也。」蓋當是時，登西山之門者，先公最先諸友。西山乃以此書屬之先公。然先公考之未及竟，故其《考異》止二十餘條。今某成是書爲卷三十，爲條千四百餘。求以無敢負先公之志。又嘗取鄱陽《考亭年譜》讀之，其説曰：《綱目》一書，先師再加更定而未畢。又信梅塢之言爲不妄。先生學考亭之學者也，必能爲某可否之。是書止以《通鑑》正本與門人所裒之目參校其同異而已。於綱，則一字不敢增損，殆猶游夏不能措一辭也。近世嘗有著《綱目發明》者，魏又靖爲之序，金陵帥上其書且官之，以爲儒生光寵。亦有以吉本、泉本校其去取之不同，爲《綱目考異》。淳祐丙午，有旨行下寫而藏之祕書。則凡有功於《綱目》者，皆不爲無遇。今是書之成，其與《綱目發明》者既不同，而其《考異》又以温公本爲據，非徒以吉本、泉本校其去取之不同而已。

元牟巘論野史之價值

《全元文》卷二三五牟巘《周公謹齊東野語序》　野史雜録尚矣，疑傳疑，信傳信，爲史者網羅散失，率多取焉，否則參稽互質焉。張彖謂李林甫冰山，《開元録》中語，《治鑑》取之。他若《壺關録》樂天樂甫，無微不考。莊宗選三矢於廟，雖《五代史》顧不取。唐史如高祖字叔德，則見於《唐書直筆》。姚崇《十事要説》，則見於《昇平源記》。室耆次相張齊丘失於詳考，不免承《明皇雜録》之誤。《續長編》號爲謹嚴，乃以《湘山野録》附見閒賓之末。違紹以後，曾布《日録》、蔡絛《後補》初不以人廢，而《秀水閒居》之類，《繫年要録》亦頗及之。然皆隨事考析，或爲疑詞，故不足以累其書。昔《名臣言行録》之始出，東萊貽書晦翁，以爲尚多考訂商略者，願相與討論，大抵皆此意。或謂《建隆遺事》、《涑水記聞》、《邵氏聞見録》、馬永年《元城語録》等書，若有所去取其間，則前輩嘉言善行之在人耳口相傳以習者，所存殆無幾，是又不可不知也。余病卧對牆壁，平生結習，掃除略盡。每聞人譚舊章故實，往往面熱汗下，已爲椎魯木偶人。周公謹忽以《齊東野語》示余，豈尚以故意待之耶？公謹生長見聞，博識强記，誦之牘，存於篋，以爲是編所資取者衆矣。其言近代事特詳，蓋有余之所未聞、或聞而不盡同者。乃自託於野，何居？文勝質則史，質勝文則野，與其史也，甯野。野固非所病也，況禮失求之野而獲，何獨史而不然。他日任筆削者儻有取，詎不能補史氏之缺而發其所諱乎？卷中載《脱韡圖贊》，先君子之遺事也。烏乎！賓祐、開慶之間，奸邪小人奴事熏腐，中外相應，以醜正誣善之説，欺君誤國，訓至不可爲。識者推原禍本，未嘗不太息於斯，因攬涕書於卷末。

元吴澄論文獻

《全元文》卷四七四吴澄《與鄭提舉書》　昔夫子學夏殷之禮，必欲徵杞宋之文獻。文也，獻也，二者不可得兼，則如之何？《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記》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册〔策〕，人存則舉。」二説不同焉。夫典刑方册，是之謂文；老成人存，是之謂獻。詩人所歎，蓋不得已而云。澄謂與其有文而無獻，不若有獻而無文。何也？所貴乎獻也者，非以其幼壯宦學之所歷、父兄師友之所漸，無往而非前代憲章、故家規物與？然則獻在是，文即在是矣。澄生二十有七年，而爲太平新民，及今三十年，眼中先進落落衰謝。前之歲，因緣幸會，識閣下於京師。明憲章，習規物，所謂杞宋之獻不在兹乎？是固夫子之所欲徵者，而況於愚不肖也哉？文乎文乎，不能以徧考矣。得見如是之獻，臣斯可矣，夫何留處止數月，合并僅三四？每見又輒卒卒無從容之暇，而澄南還。閣下既膺江廣儒司之命，未幾，銓衡者又進末學爲閣下副。若曰同寮，則澄豈敢？庶幾繇是相與朝夕，見見聞聞，以償所願焉耳。天速閣下之來，兩道士子之幸也。而澄也抱微痾，方將遊喬岳名山，賞草木之味，冀遇善藥已吾疾。深恐期會遥只，墮閣疏懈慢之愆，是以一訊起居而後行。未遑覩面，伏惟以道自重。不宣。

元吴澄論《六經補注》之價值

《全元文》卷四八四吴澄《六經補注序》　先聖王之教士也，以《詩》、《書》、《禮》、《樂》爲四術。《易》者，占筮之繇辭；《春秋》者，侯國之

史記。自夫子贊《易》修《春秋》之後，學者始以《易》、《春秋》合先王教士之四術而爲六經。經焚於秦，而《易》獨存；經出於漢，而《樂》獨亡。幸而未亡者，若《書》、若《禮》，往往殘缺，惟《詩》與《春秋》稍完而已。漢儒專門傳授，守其師說，不爲無功於經。而聖人之意，則未大明於世也。魏、晉而唐，注義漸廣。至宋諸儒，而經學之極盛矣。程子之《易》，立言幾與先聖並，然自爲一書則可，非可以經注論。若論經注，則朱氏《詩集傳》之外，俱不能無遺憾也。後儒於其既精既當者，或未能嚌味其所可取，則於其未精未當者，又豈人人而能推索其所未至哉！予嘗於此重有慨焉，而可與者甚鮮也。蜀儒黃澤楚望，貧而力學。往年初識之於筠，今年再遇之於江。讀《易》、《詩》、《書》、《春秋》及《周官》、《禮記》，悉欲爲之補注。補注之書未成，而各經先有辯釋。宏綱要義，昭揭其大，而不遺其小，究竟謹嚴，灼有真見。先儒舊說，可從者拳拳尊信，不敢輕肆臆說以相是非。用功深，用意厚。以予所見，明經之士未有能及之者也。晚年見此，寧不爲之大快乎？楚望不輕以示人，而德化縣令王君乃爲鋟梓以傳。予歎美之不足，因以諗于學者。蓋於諸經沈潛反覆，然後知其用功之不易，用意之不苟云。

元馬端臨論歷代文獻

《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一《總叙》 伏犧氏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索，求也。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按古書之流傳於今者，惟六經。六經之前，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是已。《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國家之所職掌者，此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則學士大夫之所誦習者，此也。今其書亡，而其義則略見於孔氏《尚書》之序，故録之以爲經籍之始。《索隱史記三皇紀》言：「《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脩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則上古之書蓋不可勝計，然其說荒誕，故無取焉。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法，以逆官府之治；八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小行人掌五物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按成周之時，自太史以至小行人，皆掌官府之典籍者也，其名數亦多。今除《禮》及《太平六典》之外，亦無可考者矣。

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繁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紀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

程子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說，聖人豈得而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以不去也。或者所謂義、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爲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方，稱黃帝之說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爲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

九峰蔡氏曰：今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公所録，必非僞妄，而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猶有存者，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删去之；或其簡編脱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耳，今亦不必深究其說也。

《禮紀經解》：孔子曰：人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静精微而不賊，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長樂劉氏曰：此經言周衰之時，諸侯之國雖不能逮文、武之時，猶能各通一經，以化其民，故孔子歷聘之時，人其國而其教可知。

山陰陸氏曰：不言「失之」而言「之失」者，六經無失也，學者之失而已。

金華應氏曰：醇厚者未必深察情僞，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確誠實，故失之誣；寬博者未必嚴立繩檢，故失之奢。沉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弄筆褒貶，易紊是非，且或召亂。樂正崇四術以訓士，則先王之《詩》、《書》、《禮》、《樂》，其設教固已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春秋》雖公其紀載，而策書亦非民庶所得盡窺。故《易象》、《春秋》，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則諸國之教未必盡備六者。蓋自夫子刪定讚繫筆削之餘，而後傳習滋廣，經術流行。夫子既廢其傳而又慮其所敝，故有此言。然入其國即知其教，非見遠察微者不能也；觀其教即防其失，非慮遠防微者不能也。

《莊子・天下篇》：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教，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下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内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按莊生之時，六籍未經秦火，其書具在也，而諸子百家，各以其説舛馳而淆亂之，是以有闇而不明，鬱而不發之憂。周以荒唐謬悠之言著書，蓋亦百家之一也，而此段議論誠醇正，無異聖賢之格言。東坡謂莊子蓋助孔子者，於此見之。所謂「後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似逆知將有坑焚之禍，而深悲之矣。嗚呼！

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曰：「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臣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而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則以吏爲師。」制曰：「可。」

魏人陳餘謂孔鮒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哉！」子魚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惟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吾將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

夾漈鄭氏曰：陸賈，秦之巨儒也。鄙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敗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皆引《春秋》之義以對。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況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既亡之後，而魯爲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又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固爲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絶，蓋爲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

漢以來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

按秦雖出自於西戎，然自非子、秦仲以來，有國於豐、岐者數百年。春秋之時，盟會聘享接於諸侯，《秦誓》紀於《書》，《車鄰》、《小戎》之屬列於《詩》，其聲名文物蓋藹然先王之遺風矣。今下令焚《詩》、《書》，而曰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則《秦誓》、《秦風》，亦秦記也，獨非《詩》、《書》乎？李斯者，鑿流血刻骨之故智，而佐之以人頭畜鳴之僞辯，固世所羞稱者。然斯學於荀卿，卿之道，蓋祖述六經，憲章仲尼者也，是其初亦自儒者法門中來。然則始皇既非聲教不通之編夷而驟有中華，李斯亦非椎樸少文之俗吏而盲處高位。今乃以焚滅經籍，坑戮儒生爲經國之遠猷者，其說有二：曰愧，曰畏。愧則愧其議己也，畏則畏其害己也。自載籍以來，《詩》、《書》所稱桀有暴德而天下歸殷，紂有暴德而天下歸周，幽、厲有暴德而周室東遷，寖微寖滅。五霸迭興，七雄分據，始皇既已習聞其說矣。今雖諉曰：德兼三皇，功過五帝，而其所行，則襲桀、紂、幽、厲之跡耳，夫豈不自知之？而儒者記纂，明以語人曰：如是而興，如是而亡，不啻燭照、數計、龜卜而示後來以軌範。蓋始皇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自夫子歷聘列國，孟氏以儒術游於諸侯，思濟天下之溺，而引時君於當道者，至拳拳也；雖不肯枉道以求售，然思濟天下之溺，至拳拳也。繼而蘇、張之徒，專以口舌干時君，雖其所持者詭遇之術，妾婦之道，與孔、孟之學，如黑白薰蕕之相反，然其汲汲皇皇，求以用世之意則類也。而范雎之於魏冉，蔡澤之於范雎，皆逞其辯口，扼其吭而奪之位。於是士生斯時，皆以讀書游說爲可以得志而取高位，李斯亦以說客進身者也。故韓非入秦，以策干始皇，則忌而誅之。天下豈無尚如非者欲睨其後乎？蓋李斯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詩》、《書》百家語之在人間者焚之，其在博士官者存之，蓋亦知其本不可廢也。罷侯置守者，私其土地於己也；焚書而獨存博士官者，又欲私其經術於己也。主相之心，務欲滅經籍以愚天下，峻法律以威天下，而使之「莫予毒」，以爲鞏固不拔之計。然陳勝、項梁、項籍、劉季之徒，本非有祖述湯、武，弘濟蒼生之夙志；俱以罹於禁網，遁迹亡命，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奮梃而起，以成土崩瓦解之勢。趙高熏腐小醜，亦非有文墨詞辯，足以傾動上聽；徒以少習深文，依於忮忍，故陷扶蘇、蒙恬，戮諸公子，夷李斯，如出一律。蓋犯法而作亂者，陳、吳、劉、項也，倚法而作姦者，趙高也。然則隳秦七廟而具斯五刑者，非《詩》、《書》也，乃秦之法律也。

秦以儒者爲博士，每國家有大事，則下博士議之。然因淳于越進議封建，而下焚書之令；因盧生輩竊議時事，而下坑儒之令。蓋此二事者，皆激於博士之正論。然則其所進用者，必皆得面諛順指如周青臣、叔孫通輩，然後能持祿苟免耳。稍引古義持正論，則批逆鱗，觸奇禍。是書雖存而實亡，博士官雖設而實廢矣。又按《史記》言：始皇聞盧生竊議亡去，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然則始皇所謂不中用者，所焚之六籍是也；所謂召文學、方術士求奇藥者，所存之醫藥、卜筮等書是也。然六籍雖厄於煨燼，而得之口耳所傳，屋壁所藏者，猶足以垂世立教千載如一日也。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錮，而並未嘗有一卷流傳於後世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初不以世主之好惡而爲之興廢也。

《西漢書・儒林傳》序曰：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闕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子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起匹夫，敺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搢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遑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母生，於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

《西漢書・藝文志》序曰：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争，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説，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數術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

夾漈鄭氏曰：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雖疎而不濫，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未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蹖矣。揚雄所作之書，劉氏蓋未收，而班氏始出，若之何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爲一，總謂之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入於儒家類？按儒者舊有五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爲一家？是知班固胸中元無倫類。

劉歆爲侍中，遷光禄大夫，領五經，卒父前業，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篇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吴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絶，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説，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亦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脱，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宫，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問編，傳聞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絶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兹，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御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拒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絶之，欲以杜塞餘道，絶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於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内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廣立穀梁《春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絶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劉歆總羣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亂，焚燒無遺。

程氏《演繁露》曰：漢世藏書，舊知有禁中、外臺之別。今讀劉向敘載所定《列子》之書，而知中書之外，又有太常太史、與中祕而三也。向言所校三藏本篇章，大率中書多，外書少，知漢留意中祕，故比他本特備也。史遷紬金匱石室以成《史記》，豈嘗許其稽閱中祕邪？或太史所藏，於漢家事實則金匱石室以加嚴邪？然不知正在何地也。

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明帝幸三雍，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臨決，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議》。孝和亦敗幸東觀，覽閱書林。靈帝熹平時，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陪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勖，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贊、《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録題，及言盛以縹褰，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

晉惠、懷之亂，京華蕩覆，石渠閣文籍，靡有孑遺。

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勖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爲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没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武帝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才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文帝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録》，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録，大凡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

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

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内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與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録》，又《文德殿目録》。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讎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録》。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静寡欲，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録》：一曰《經典録》，紀六藝；二曰《記傳録》，紀史傳；三曰《子兵録》，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録》，紀詩賦；五曰《技術録》，紀數術；六曰《佛録》；七曰《道録》。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剖析辭義，淺薄不經。梁武敦説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内，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

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

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道武嘗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對曰：「莫若書籍。」帝曰：「書籍凡有幾何？如何可集？」對曰：「自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於今，不可勝計。苟人主所好，何憂不集！」乃命郡縣大收書籍，悉送平城。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散落人間。

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

後周始基關右，外通强鄰，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武帝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隋文帝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

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昔周德既衰，舊經紊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脩《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先王墳籍，掃地皆

盡。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至孝成之代，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至肅宗親臨講肄，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祕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人擾亂，圖畫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才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典，皆藏在祕書，內外三閣，遣書郎鄭默，刪定舊文。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勖，定魏《內經》，更著《新簿》，屬劉、石馮陵，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才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並歸江左。宋祕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録》，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荆州。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才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闕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今御出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説，彌復爲少。臣以經書自仲尼迄今，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代。今祕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戢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若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致，觀閱斯積。」上納之。

漢世，鄭玄並爲衆經註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説。玄《易》、《詩》、《書》、《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晉世，杜預註《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宋朝並爲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玄所註《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郭茂。權會早入鄴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註，師訓蓋寡。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勃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並鄭康成所註，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註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士元始得費甡《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祖龑、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吕黄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於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註，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奉禮、張雕、劉晝、鮑長宣、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衛覬、陳達、潘叔虔，雖不傳徐氏之門，亦爲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静，初亦學服氏，後兼更請杜元凱所註。其河外儒生，俱服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厝懷。《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欽、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相祖習也。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虔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右《北史・儒林傳》序，言南北諸儒明經傳授學術之詳，最爲明備，故録於此。

隋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頵等，於祕書内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宫中，其餘以賓祕書内外之閣，凡三萬卷。煬帝即位，增祕書省官百二十員，並以學士補之。帝好讀書著述，自爲揚州總管，置王府學士至百人，常令修撰，以至爲帝前後近二十載，修撰未嘗暫停。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捕搏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洽，共成

三十一部，萬七千卷。初，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帝命祕書監柳顧言等詮次，除其複重猥雜，得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納於東都修文殿。又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以來古迹名畫，於殿後起二室：東曰妙楷室，藏古迹；西曰寶室，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録。其正御書，皆裝翦華净，寶軸錦標，於觀文殿前爲書室十四間，窗户、牀褥、廚幔，咸極珍麗。每三間開方户，垂錦幔，上有二飛僊，户外地中施機發。帝幸書室，有宫人執香爐前行，踐機則飛僊下，收幔而上，户扉及廚扉皆自啟。帝出，則復閉如故。

唐分書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録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矣。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愈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閎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説，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今者於篇，其有名而亡其書者，十蓋五六也，可不惜哉！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泝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顔師古繼爲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爲書者，手繕寫，藏於内庫，以宫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無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無量建議御書以宰相宋璟、蘇頲同署，如貞觀故事。又借民間異本傳録。及還京師，還書東宫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宫光順門外、東都永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别之。安禄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時，鄭覃侍講，進言經籍未備，因詔祕閣搜採，於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於十二庫。黄巢之亂，存者蓋鮮。昭宗播遷，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斂書本軍，寓教坊於祕閣，有詔還其書，命監察御史韋昌範等諸道求購，及徙洛陽，蕩然無遺矣。

後唐莊宗同光中，募民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衛。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天成中，遣都官郎中庾傳美訪圖書於蜀，得九朝《實録》及雜書千餘卷而已。明宗長興三年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

石林葉氏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録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鏤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然板本初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既一以板本爲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余襄公靖爲祕書，嘗言《前漢書》本謬甚，詔與王原叔同取祕閣古本參校，遂爲刊誤三十卷。其後劉原父兄弟《兩漢》皆有刊誤。余在許昌，得宋景文用監本手校《西漢》一部，末題用十三本校，中間有脱兩行者，惜乎今亡之矣！

又曰：世言雕板印書始馮道，此不然。但監本五經板道爲之爾。柳玭《訓》序言，其在蜀時，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則唐固有之矣，但恐不如今之工。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徧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

致堂胡氏曰：《易》、《書》、《詩》、《春秋》，全經也。先賢以之配皇帝王霸，言世之變，道之用，不出乎是矣。《論語》、《孟子》，聖賢之微言，諸經之管轄也。《孝經》非曾子所爲，蓋其門人纘所聞而成之，故整比章指，又未免有淺近者，不可以經名也。《禮記》多出於孔氏弟子，然必去吕不韋之《月令》，及漢儒之《王制》，仍傳集名儒，擇冠、婚、喪、祭、燕饗、相見之經與《曲禮》，以類相從，然後可以爲一書。若《大學》、《中庸》，則《孟子》之倫也，不可附之《禮》篇。至於《學記》、《樂記》、《閒居》、《燕居》、《緇衣》、《表記》格言，甚多非《經解》、《儒行》之比，當以爲《大學》、《中庸》之次也。《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若《周官》則決不出於周公，不當立博士使學者傳習，姑置

之足矣。古有經而無數，逮孔子刪定繫作，然後《易》、《詩》、《書》、《春秋》成焉。然孔、孟之門，經無五六之稱，其後世分《禮》、《樂》爲二，與四經爲六歟？抑合《禮》、《樂》爲一，與四經爲五歟？廢仲尼親筆所註之《春秋》，而取劉歆所附益之《周禮》，列之學官，於是六經名實益亂矣。有天下國家，必以經術示教化，不意五季之君，夷、狄之人，而知所先務，可不謂賢乎！雖然，命國子監以木本行，所以一文義，去舛訛，使人不迷於所習，善矣。頒之可也，鬻之非也。或曰：天下學者甚衆，安得人人而頒之？

曰：以監本爲正，俾郡邑皆傳刻焉，何患於不給？國家浮費，不可勝計，而獨靳於此哉！此馮道、趙鳳之失也。

後漢乾祐中，禮部郎司徒調請開獻書之路。凡儒學之士，衣冠舊族，有以三館亡書來上者，計其卷帙，賜之金帛，數多者授以官秩。時戎虜猾夏之後，官族轉徙，書籍罕存。詔下，鮮有應者。

周世宗以史館書籍尚少，銳意求訪。凡獻書者，悉加優賜以誘致之。而民間之書，傳寫舛誤，乃選常參官三十人，校讎刊正，令於卷末署其名銜焉。自諸國分據，皆聚典籍，惟吳、蜀爲多，而江左頗爲精真，亦多修述。

宋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平荆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平蜀，遣右拾遺孫逢吉往收其圖籍，凡得書萬三千卷。四年，下詔購募亡書。《三禮》涉弼、《三傳》彭幹、學究朱載等，皆詣闕獻書，合千二百二十八卷。詔分置書府，弼等並賜以科名。閏八月，詔史館：凡吏民有以書籍來獻，當視其篇目，館中所無者收之，獻書人送學士院試問吏理，堪任職官者，具以名聞。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吕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羣書漸備。兩浙錢俶歸朝，又收其書籍。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爲三館。湫隘卑庫，才蔽風雨。周廬微道，出於其側。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歷代以來，未遑改作。每諸儒受詔有所論撰，即移於他所，始能成之。太平興國初，太宗因幸三館，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以蓄天下圖籍，延四方之士邪！」即詔經度左昇龍門東北舊車路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其役，棟宇之制，皆親所規畫。三年二月書院成，詔曰：「國家聿新崇構，大集羣書，宜錫嘉名，以光策府。其三館新修書院，宜曰爲崇文院。」自經始至於畢功，臨幸者再，輪奐壯麗，甲於内庭。西序啟便門，以備行幸，於是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爲昭文書庫，南廊爲集賢書庫，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書庫。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策府之文，煥乎一變矣。九年正月詔曰：「國家宣明憲度，恢張政治，敦崇儒術，啟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當務詢求，眷言經濟，無以如此。宜令三館以開元四部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各，詔中外購募。有以亡書來上，及三百卷，當議甄録酬奬；餘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自是四方書籍，往往間出。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別爲書庫，目曰祕閣。以禮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淳化二年五月，以史館所藏天文、歷算、陰陽、術數、兵法之書，凡五千十二卷，天文圖畫一百十四卷，悉付祕閣。八月，賜宴於祕閣。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中、諫議舍人等皆預焉。大陳圖籍，令觀之。翌日，又詔御史中丞王化基及直館並賜宴，復令觀書。是歲李至等上言曰：「王者藏書之府，自漢置未央宫，則有麒麟、天禄閣，命劉向、揚雄典校其書，皆在禁中，謂之中書，即内庫書也。後漢之東觀，亦禁中也。至桓帝始置祕書監，掌禁中圖書祕記，謂之祕書。及魏文帝分祕書，立中書，而祕書監專掌藝文圖籍之事。後以祕書屬少府，王肅爲祕書監，表論曰：『魏之祕書，即漢之東觀也。』由是不屬少府，而蘭臺亦藏書，故薛夏云：『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内閣。』然則祕閣之書，藏之於内明矣。晉、宋以還，皆有祕閣之號。故晉孝武好覽文藝，勅祕書郎徐廣料祕閣四部書三萬餘卷；宋謝靈運爲祕書監，補祕閣之遺逸，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江子一亦請歸祕閣觀書；隋煬帝寫祕閣之書，分爲三品，於觀文殿東西廊貯之。然則祕閣之設，其來久矣。及唐開元中，繕寫四部書以充内庫，命散騎常侍褚無量、祕書監馬懷素總其事，事成列於乾元殿之東廊。然則祕閣之書，皆置之於内也。自唐室陵夷，中原多故，經史文籍，蕩然流離，僅及百年，斯道幾廢。國家承衰敝之季，開政治之源，三館之書，購求漸廣，經籍之道，於是復興。陛下運獨見之明，下惟新之詔，復建祕閣，以藏奇書，總羣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宸心，非因羣下之建議也。況睿藻神翰，盈溢編帙，其所崇重，非復與羣司爲比。然自創置之後，祇離寒暑，而官司所處，未有定制。望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敘

其先後，著爲永式。其祕書省既無籍，元隸百司，請如舊制。」詔可其奏，列祕閣次於三館。三年八月，館閣成，上製贊親書，並篆額勒石，立於閣前。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初承五季亂離之後，所在書籍，印板至少，宜其焚蕩，了無孑遺。然太平興國中，編次《御覽》，引用一千六百九十種，其綱目並載於首卷，而雜書、古詩賦又不及具録，以今考之，無傳者十之七八矣，則是承平百七十年，翻不若極亂之世。姚鉉以大中祥符四年，集《唐文粹》，其序有云：「況今歷代墳籍，略無亡逸。」觀鉉所類文集，蓋亦多不存，誠爲可歎！

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祕閣，在左昇龍門北，是爲崇文院。自建隆至大中祥符，著録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八年，館閣火，移寓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借太清樓本補寫，既多損蠹，更命繕還。天聖三年，成萬七千六百卷，歸於太清。九年冬，新作崇文院，館閣復而外院廢。時已增募寫書史，專事完緝。景祐初，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郊，編四庫書，判館閣官覆視録校。二年，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差賜官吏器幣就宴，輔臣兩制館閣官進管勾，内侍官一等。詔購求逸書，復以書有謬濫不完，始命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録》爲《崇文總目》。慶歷初，成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録者。嘉祐四年，右正言祕閣校理吴及，言内臣監館閣久不更，書多亡失，補寫不精。請選館職，分吏編寫，重借書法，求訪所遺事，並施用。令陳襄、蔡抗、蘇頌、陳繹編定四館書，不兼他局，二年一代。遂用黄紙寫印正本，以防蠹敗。又選京朝官、州縣官四人編校，二年遷館職，闕即隨補。歲餘，詔曰：「國初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三館聚書僅才萬卷。其後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校定篇目，聽政之暇，無廢覽觀。然比開元，遺逸尚衆，宜加購賞，以廣獻書。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獻書，卷支絹一疋，五百卷與文資官。明年冬，奏黄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賜宴如景祐，自是編寫不絶。收獻書二百一十七部，千三百六十八卷，合《崇文總目》除前志所載，删去重複訛謬，定註一千四百七十四部，八千四百九十四卷。熙寧四年，集賢院學士史館修撰宋敏求言：「前代崇建策府，廣收典籍，所以備人君覽觀，以成化天下。今三館祕閣各有四部書，外經、史、子、集，其書類多訛舛，累加校正，尚無善本。蓋逐館幾四萬卷，校讎之時，務存速畢，每帙止用元寫本一册校正而已，更無兼本照對，第數既多，難得精密，故藏書雖富，未及前代。欲乞先以《前漢書・藝文志》所載者，廣求其本，令在館供職官重複校正，校正既畢，然後校後漢時諸書。竊緣戰國以後，及於兩漢，皆是古書，文義簡奥，多有脱誤，須得他本參定。乞依昨來《十七史》例，於京師及下諸路藏書之家，借本謄寫送官，俟其已精，方及魏、晉，次及宋、齊，至唐則分爲數等，取其堪傳者，則校正，庶幾祕府文籍，得以全善。」事雖不行，然補寫校定，訪求闕遺，未嘗廢也。七年，命三館祕閣編校所看詳成都府進士郭有直及其子大亨所獻書三千七百七十九卷，得祕閣所無者五百三卷。詔官大亨爲將作監主簿。自是中外以書來上，凡增四百四十部，六千九百三十九卷。元豐三年，改官制，廢館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緝校定，正其脱誤，則校書郎，正字主之。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諫官、御史及待制以上官畢赴。元祐中，詔祕書省見校對黄本書籍，可添一員，以選人秦觀充。黄本書，即嘉祐中寫印正本。紹聖初，罷不復置。崇寧中，詔兩浙、成都府路有民間鏤板奇書，令漕司取索，上祕書省。大觀二年，詔大司成分委國子監、太學、辟雍等官，校本監書籍，候畢，令禮部覆校。四年，祕書監何志同言：「漢著《七略》，凡爲書三萬三千九百卷，隋所藏至三十七萬卷，唐開元間八萬九千六百卷。慶歷間，嘗命儒臣集四庫爲籍，名曰《崇文總目》，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慶歷距今未遠也，按籍而求之，十才六七，號爲全本者，不過二萬餘卷，而脱簡斷編，亡散缺逸之數浸多。謂宜及今有所搜採，視舊録有未備者，頒其名數於天下，選文學博雅之士，求訪《總目》之外，別有異書，並借傳寫或官給劄，即其家傳之，就加校正，上之策府。」即從其請。政和七年，校書郎孫覿言：「太宗皇帝建崇文殿爲藏書之所。景祐中，仁宗皇帝詔儒臣即祕書所藏編次條目所得書，以類分門，賜名《崇文總目》。神宗皇帝以崇文院爲祕書省，監正官名，猶四庫書尚循《崇文》舊目。頃因臣僚建言訪求遺書，今累年所得《總目》之外，凡數百家，幾萬餘卷。乞依景祐故事，詔祕書省官，以所訪遺書，討論撰次，增入《總目》，合爲一書。乞别製美名，以更《崇文》之號。」迺命覿及著作佐郎倪濤、校書郎汪藻、劉彦通撰次，名曰《祕書總目》。宣和初，提舉祕書省官建言，置補寫御前書籍所於祕書省，稍訪天下之書，以資校對。以侍從官十人爲參詳官，餘官爲校勘

官。進士以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官。四年四月詔曰：「朕惟太宗皇帝底寧區宇，作新斯文，屢下詔書，訪求亡逸。策府四部之藏，庶幾乎古，歷歲浸久，有司玩習，多致散缺，私室所閟，世或不傳。可令郡縣諭旨訪求，許士民以家藏書在所自陳，不以卷帙多寡，先具篇目，申提舉祕書省以聞，聽旨遞進，可備收録，當優與支賜。或有所祕未見之書，有足觀采，即命以官，議加崇奬，其書録竟給還。若率先奉行，訪求最多州縣，亦具名聞，庶稱朕表章闡繹之意。」又詔曰：「三館圖書之富，歷歲滋久，簡編脱落，字畫訛舛，校其卷帙，尚多逸遺，甚非所以示崇儒右文之意。」乃命建局，以補全校正文籍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俾提舉祕書省官兼領。「凡所資用，悉出内帑，毋費有司，庶成一代之典。」三詔同日而下，四方奇書，自是間出。五年二月，提舉祕書省言：「有司搜訪士民家藏書籍，悉上送官，參校有無，募工繕寫，藏之御府。近與三館參校榮州助教張頤所進二百二十一卷，李東一百六十二卷，皆係闕遺，乞加褒賞。」詔頤賜進士出身，東補迪功郎。七年，提舉祕書省又言：「取索到王闢、張宿等家藏書，以三館、祕閣書目比對所無者，凡六百五十八部，二千四百一十七卷，及棄省官校勘悉善本，比前後所進書數稍多。」詔闢補承務郎，宿補迪功郎。然自熙寧以來，搜訪補緝，至宣和盛矣。至靖康之變，散失莫考。今見於著録，往往多非襲時所訪求者，凡一千四百四十三部，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卷。高宗渡江，書籍散佚。獻書有賞或以官，故家藏者或命就録，鬻者悉市之。乃詔分經、史、子、集四庫，仍分官日校。又内降詔，其略曰：「國家用武開基，右文致治。藏書之盛，視古爲多。艱難以來，網羅散失，而十不得其四五。令監司郡守，各諭所部，悉上送官，多者優賞。」又復置補寫所，令祕書省提舉，掌求遺書，詔定獻書賞格，自是多來獻者。淳熙四年，祕書少監陳騤等言：「中興館閣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廣，乞倣《崇文總目》類次。」五年，書目成。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實多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卷；復參三朝所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兩朝所志，多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卷。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祕書丞張攀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太史、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預焉。蓋自紹興至嘉定，承平百載，遺書十出八九，著書立言之士又益衆，往往多充祕府。紹定辛卯火災，書多闕。今據《書目》、《續書目》，及搜訪所得嘉定以前書，詮校而志之。

葉盛《過庭録》曰：前世大亂之後，書籍散亡，時君多用意搜求。自漢成帝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而命劉向等校之。至隋煬帝設二臺，募以金帛。開元後，元載當國，亦命拾遺苗發等爲江、淮括圖書使。每以千錢易書一卷，故人以嗜利僞作争獻。時無劉向輩論考，即並藏之，但以卷帙多爲貴。往承平時，三館歲曝書，吾每預其間。凡世所不傳者，類冗陋鄙淺無足觀，及唐末五代書尤甚。然好奇者或得其一，争以誇人，不復更考是非，此亦藏書一僻也。漢武帝時，河間獻王以樂書來獻，乃《周官大司樂章》。當時六經猶未盡出，其誤固無足怪。齊高帝時，雍州發古冢，得十餘簡，以示王儉虔，云是蝌蚪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世既無此書，儉虔何從證之乎？此亦好奇以欺衆爾！本朝公卿家藏書，惟宋宣獻最精好而不多。蓋凡無用與不足觀者，皆不取，故吾書每以爲法也。

又曰：古書自唐以後，以甲、乙、丙、丁略分爲經、史、子、集四類。承平時，三館所藏不滿十萬卷，《崇文總目》所載是也。公卿名藏書家如宋宣獻、李邯鄲、四方士民如亳州祁氏、饒州吴氏、荆州田氏等，吾皆見其目，多止四萬許卷，其間頗有不必觀者。惟宋宣獻家擇之甚精，止二萬許卷，而校讎詳密，皆勝諸家。吾舊所藏，僅與宋氏等，而宋氏好書，人所未見者，吾不能盡得也。自六經、諸史與諸子之善者，通有三千餘卷。讀之固不可限以數，以二十年計之，日讀一卷，亦可以再周，其餘一讀足矣。惟六經不可一日去手。吾自登科後，每以五月以後，天氣漸暑，不能泛及他書，即日專誦六經一卷，至中秋時畢，謂之「夏課」，守之甚堅。宣和後始稍廢，歲亦必一周也。每讀不唯頗得新意前所未達者，其先日差誤所獲亦不少，故吾於六經似不甚滅裂。《南史》記徐盛年過八十，猶歲讀五經一徧，吾殆不愧此。前輩説劉原父初爲窮經之學，寢食坐卧，雖謁客未嘗不以六經自隨。蠅頭細書爲一編，置夾袋中，人或效之。後傭書者遂爲雕板，世傳「夾袋六經」是也。今人但隨好惡，苟誦一家之説，便自立門户，以爲通經。内不求之己，外不求之古，可乎？後生稔習聞見所以日趨於淺陋也。

王氏《揮麈録》曰：承平時，士大夫家如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

山李氏、九江陳氏、鄱陽吳氏，俱有藏書之名，今皆散逸。近年所至郡府，多刊文籍，且易得本傳録。仕宦稍顯者，家必有書數千卷，然多失於讎校也。吳明可帥會稽，百廢具舉，獨不傳書。明清嘗啟其故，云：「此事當官極易辦。但僕既簿書期會，賓客應接，無暇自校；子弟又方令爲程文，不欲以此散其功；委之他人，孰肯盡心？漫盈箱篋，以誤後人，不若已也。」

又曰：唐著作郎杜寶《大業幸江都記》云：煬帝聚書至三十七萬卷，皆焚於廣陵，其目中蓋無一帙傳於後代。靖康俶擾，中祕所藏與士大夫家者，悉爲烏有。南渡後，惟葉少蘊少年貴盛，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置之雪川弁山山居，建書樓以處之，極爲華煥。丁卯年，其宅與書俱蕩一燎。李泰發家舊有萬餘卷，亦以是歲火。豈厄會自有時邪？

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曰：象犀、珠玉、怪珍之物，有悦於人之耳目，而不適於用；金石、草木、絲麻、五穀、六材，有適於用，而用之則敝，取之則竭。悦於人之耳目而適於用，用之而不敝，取之而不竭，賢不肖之所得各因其才，仁智之所見各隨其分，才分不同而求無不獲者，惟書乎？自孔子聖人，其學必始於觀書。當是時，惟周之柱下史聃爲多書。韓宣子適魯，然後見《易·象》與魯《春秋》；季札聘於上國，然後聞《詩》之《風》、《雅》、《頌》；而楚獨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士之生於是時，得見六經者蓋無幾，其學可謂難矣！而皆習於禮樂，深於道德，非後世君子所及。自秦、漢已來，作者益衆，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而書益多，世莫不有，然學者益以苟簡何哉？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輸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此又何也？余友李公擇，少時讀書於廬山五老峰下白石庵之僧舍。公擇既去，而山中之人思之，指其所居爲李氏山房，藏書凡九千餘卷。公擇既已涉其流，探其源，採剥其華實，而咀嚼其膏味，以爲己有；發於文詞，見於行事，以聞名於當世矣。而書固自如也，未嘗少損，將以遺來者，供其無窮之求，而各足其才分之所當得。是以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故所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余既衰且病，無所用於世，惟得數年之閑，盡讀其所未見之書，而廬山固所願遊而不得者，蓋將老焉，盡發公擇之藏，拾其餘棄以自補，庶有益乎！而公擇求余文以爲記，乃爲一言，使來者知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者有書而不讀爲可惜也。

右歷代收書之數，藏書之所，備見前志；而葉氏、王氏所言，又近代士大夫藏書之大概也。坡翁一記，可以警蓄書而不讀者，故併載焉。

元胡三省論編年體史書文獻

《資治通鑑·新注資治通鑑序》 古者國各有史以紀年書事，晉《乘》、楚《檮杌》雖不可復見，《春秋》經聖人筆削，周轍既東，二百四十二年事昭如日星。秦滅諸侯，燔天下書，以國各有史，刺譏其先，疾之尤甚。《詩》、《書》所以復見者，諸儒能藏之屋壁。諸國史記各藏諸其國，國滅而史從之，至漢時，獨有《秦記》。太史公因《春秋》以爲《十二諸侯年表》，因《秦記》以爲《六國年表》，三代則爲《世表》。當其時，黄帝以來《諜記》猶存，具有年數，子長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咸與古文乖異，且謂「孔子序《書》，略無年月；雖頗有，然多闕。夫子之弗論次，蓋其慎也。」子長述夫子之意，故其表三代也，以世不以年。汲冢《紀年》出於晉太康初，編年相次，起自夏、殷、周，止魏哀王之二十年，此魏國史記，脱秦火之厄而晉得之，子長不及見也。子長之史，雖爲紀、表、書、傳、世家，自班孟堅以下不能易，雖以紀紀年，而書事略甚，蓋其事分見志、傳，紀宜略也。自荀悦《漢紀》以下，紀年書事，世有其人。獨梁武帝《通史》至六百卷，侯景之亂，王僧辯平建業，與文德殿書七萬卷俱西，江陵之陷，其書燼焉。唐四庫書，編年四十一家，九百四十七卷，而王仲淹《元經》十五卷，蕭穎士依《春秋》義類作傳百卷，逸矣。今四十一家書，存者復無幾。乙部書以遷、固等書爲正史，編年類次之，蓋紀、傳、表、志之書行，編年之書特以備乙庫之藏耳。

元李謹思論《文獻通考》之文獻價值

《全元文》卷六九四李謹思《文獻通考序》 自書契至唐而《通典》成，至宋過江而《通志略》成。過江文獻家，惟扶風氏久，上下數千年，幽者屋壁，叢者棟宇，書市罕值，寒窗少儲，用之階庭焉。磅礴鬱積，次第增損，近

始嘉定，遠接天賓，泝而上之，於是過江四丁未矣，而《通考》又成。三書在宇宙間，皆不可闕。若《通考》，鳩僝粹精，芟夷蕪翳，宿疑解駁，新益坌湧，自爲一家。昔顧子敦恨不伊川入山讀《通典》，有爲而言之也。漁仲進《通志》，詔許於三館借書，務觀謂館中諸公皆不樂。以館中所有而易所無，豈非快事？一時名勝，狹中乃爾邪？史筆志最難，此書疑延壽史無志，故南北日食多異同。予見《舊唐書》，張太素撰《魏志》百卷，志天文則其姪一行。一行嘗追步日食，至於春秋，視七十九如發矇耳。今亡矣夫！《中州集》蔡珪補南北志六十卷。珪，懋之孫，松年之子，他著述稱是。河洛多好古君子，時代未遠，倘或可求，使延壽無遺憾。吾按延壽自爲《南》《北史》，預修《晉史》，一人之身，尚相抵捂。晉志墮文八字，晉也而謂之秦。《辛述傳》郭元建所郵，强加以秦八字。若太平真君七年，出佛像者二，真秦也，旁又鐫曰魏所受漢。夫真秦既彼留，則江左非其晉耶？而淆之耶？李心傳僕指於蔡容小差，仍欠質，佛像是非變化如蟠螭者何限。安得二志忽焉呈現，以爲君書之助。王肅魏中蘇綽，魏末從周變夏，華風丕粲，君有意乎？君文獻故家，考制度於江左斯文極盛之餘。禮補綴以朱、黃，史錯綜以吕、葉，深尋以真、魏，遠騁以周、洪。陳陳相因，且唯唯，且否否。舊編屢脱，初稿頻抄。神識晶熒，顛末完整。不然，何以膽勇於君卿、漁仲之旁，而睨其後哉！使老先生及見帙端數語，當益鉉益崇，如拔地倚天，森羅萬象，照耀杲杲。而予也，何足以知之！何足以知之！以君下問之勤也，不敢以不能爲解。君，故相國鄱陽公仲子。至大戊申七月既望，鄱陽公門下士李謹思序。

元袁桷論春秋學文獻

《全元文》卷七二一袁桷《書陸淳春秋纂例後》　近世《春秋》家立褒貶於字義，茫不知盡性之理，按其形模，以中有司程式爲精巧。天理人欲，三尺童子矜矜然猶能言之，《春秋》之學廢矣！習《三傳》者，唯文詞是師，《左氏》盛而《公》、《穀》廢矣！武夷胡氏作傳，止於七家，唐世傳《春秋》者皆廢矣！噫！士何事《春秋》哉！吾里樓宣獻公晚歲欲明義例之説，時永嘉陳君舉舍人爲《春秋傳》，遂序其意而焚其藁。每語後進，當以唐陸淳《集注》、《纂例》，清江劉氏傳爲下手。余家所藏《纂例》，乃齋章桂公所校，號爲精善。按《纂例》他無善本，寔此書廢已久，聞蜀有小字本，惜未之見。《唐志》：《纂例》十卷，《集注》三十卷，《微旨》二卷，《辨疑》七卷。余來杭，復得《微旨》二卷，乃皇祐間汴本。聞若溪直齋陳氏《書目》咸有之，當搜訪以足。此書以假友人，得脱灰燼。劉氏傳，乃先越公居宥府時，岳肅之侍郎所遺，家諱咸以絳羅覆其上。二書當永爲子孫寶，俾勿墜。

元韓性論十七史書目

《全元文》卷七四四韓性《十七史帝王世系序》　歷代之史，見於諸史《藝文志》，唐四庫書目，亡慮數十百家。近代先儒，取其特著者，定爲十七史。太常舒公，録其書之卷秩，與作書者之名氏，謂之《十七史纂》，行於世。憲使何公涖治會稽，以其書授郡博士劉君，復纂輯世系紀年以增益之。上下數千年，禪讓征伐，興亡治亂，可考見其大略，誠史籍之樞要也。按先儒定十七史之名，不詳著其目，學者各以意説，求合其數，故其記論往往不齊。首以《春秋》，而析三國、五代爲八史，《館閣書目》所著也。以《史記》爲首，而合梁、陳二史爲一，又益以崔鴻、蕭方武之書，容齋洪公所定也。首以《史記》，終以五代，上不及《春秋》，下不取崔、蕭二氏之書，舒公所評也。愚謂：《春秋》，聖人之書，不當下儕諸史。崔、蕭所記列國之事，不得與正史比。舒公所評，固不易之論。至若南、北朝，各有正史，李延壽因其文而删定焉，今七史既具，而復列李氏之書，則重複矣。誠以陳壽所著魏、吴、蜀爲三書，而除《南》、《北史》之複出者，十七史之目，固昭然可見也。或謂：《三國志》爲三書，則《五代史》亦可爲五書矣。是不然。《三國志》各自爲書，故可析。《五代史》之爲書，八姓之君紀於前，五代之臣傳於後，是固一書也，安可强而析哉？顧惟淺學謏聞，豈敢折衷諸儒之論，姑述管見，以俟博學君子是正焉。

元察罕論《安南志略》「有裨於遷固之遺逸」

《全元文》卷一〇一〇察罕《安南志略序》　南粤之記尚矣，自遷、固所載，靡得而詳焉，豈非以中州之士而志粤者鮮歟？黎侯景高，以其國儒先種學績文，而無所用於世，撰《安南志》，釐爲貳拾卷。其譜系官爵之沿革、山川郡邑之先後、禮樂刑政之原、兵農財食之計、行李之使出入年月、詞人詠士朝辨藻品，一覽而盡得之。由其知之也習，故其言之也詳，其有裨於遷、固之遺逸多矣。元世祖至元二十四祀，余從鎮南王以王命討粤人不庭，

頗習其事。今黎侯之言，信而有徵，異時列之史館，將不在遷、固下；若其人所存，則又非簡策之所能既。余嘗嘉之，故爲之引。榮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議中書省事條山白雲老人察罕序。

元黄溍論六藝文獻之價值

《全元文》卷九四〇黄溍《六藝類要後序》　先王之教，内施於國子，外被於萬民。其教之者，有三德三行、六德六行之别，而均教以六藝。爲法至詳且密，爲事至煩且勞。而人生其時，無弗學焉。後世經殘教弛，專門之士，有不能知其名物而通其意者矣，況夫貴游子弟與凡民哉！幸其遺法散見於經傳，而雜出於他書。後生小子，雖以殊時異制，不得身習其事，猶可誦其言，而粗窺其仿佛。先儒朱子懼寖遠且益墜，爰輯而彙次之，以詔于方來。其凡目存于小學之書，而其弘綱大義、微文小節，悉著於《儀禮經傳通解》朱子自序。禮之通行者，及鄉射、大射，已略見諸篇。《樂經》亡逸，遺聲久絶。而書數日用所須，不可不講。取《周禮》鄭注、太史公《淮南子》、前後漢志、杜氏《通典》爲鍾律篇，取唐開元十二詩譜爲詩樂篇，取許氏《説文解字》序説及《九章算經》爲書數篇。廢不可考者，惟御法而已。然其書作於朱子之晚年，喪祭二禮既以屬之門人，嘗欲請于朝，以鍾律别爲一書，而奏不果上。大射而下，俱未脱稿，書數則闕而弗具。朱子之有志而未遂者，能無望後之君子起而成之乎？此《六藝類要》之書所爲作也。某竊觀其所述五禮之義、六樂之歌舞、五射之法、五御之節、六書之品、九數之計，一本諸經，而參稽乎傳注史氏百家之説。推尋其端緒，以廣先儒之未備；折衷其牴牾，以啓先儒之未發。有功于新學固多矣，豈徒足爲好古博雅之一助哉！顧今之爲士者，類皆慕遠大而忽細微，窮穴性命，窮極高深，而不察夫制度文爲，皆聖人精神心術之所寓，道之與器，未始相離也。明先王之所以教，而成朱子所欲爲之志，不在是書乎！書凡六卷，臨江周氏剛善父述，有翰林揭公曼碩與某之同年王君師魯所爲序。某獨遡其源流之自，以爲是書實繼先儒而作。庶幾同志之士，共謹其傳焉。

元胡助論《玉海》之文獻價值

《全元文》卷一〇一三胡助《玉海序》　《玉海》天下奇書也，經史子集、百家傳記、稗官小説，咸采摭焉。其爲書也，至顯而至微，至精而至密，至高而至深，至博而至約。凡天地山川、古今事物、道德性命、律曆、制度、文章、禮樂、刑政、兵農、食貨，靡不畢備。實故宋禮部尚書厚齋先生王公專精力，積三十年而後成者也。先生在宋季以詞學顯庸，其天才絶識有大過人者，且盡讀秘府所藏天下未見之書，故能博洽貫穿，網羅包括，著爲此書。第篇次浩繁，日修月削，間以所見疏列下方，傳寫抄録，不無先後參錯之遺，非若他類書比也。雖然，粹焉如玉，浩乎似海，其最鉅者。門人高弟往往得其緒餘，而擅名當世者有之。夫不見異人，必見異書。一物不知，君子恥之。是書也，其殆集文學之大成其與。東南之士莫不知此書之奇，願見其全不可得，顧非一家之力所能刊行。浙東帥府都事牟君應復首建議，繕寫校讎，將鋟諸梓，未就而牟君去。今宣慰都元帥伊奇哩布哈公實來，開閫承宣，嘉惠學者，於是力行前議，召工庀事，徵費於浙東郡縣學及書院歲入之羨有差。郡守張公榮祖臨蒞提督，命教授王君弦、學正薛君元德董其役，凡二年而後成。嗚呼！繼自今是書之行也，世之君子皆得以覽觀考索焉。譬如涉滄溟而求至寶，無不滿意。隨其所入之淺深，取之無窮，而用之不竭，詎庸有限量涯涘哉。若其門類卷帙之目，則李君敘之詳矣，兹不復書。至元四年龍集戊寅四月初吉，書於翰林國史院。

元馮福京論志書之文獻價值

《全元文》卷一〇二八馮福京《樂清縣志序》　按周官，土地之圖，人民之數，與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皆大司徒之所周知而當會者。四方之志，外史掌之，然則郡縣之有圖志，其來遠矣。任民社之寄，修典禮之常，其敢視爲迂不切之務哉？洪惟我朝，肇造自西北，包括盡東南，取開闢以來分裂破碎之區宇而混一之。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莫不環嚮而内附，天下之定於一，未有若此其盛。則夫輿地之間，所司之務，土壤之物宜，與夫革命以來所損所益之大政令，皆當刊入志書，以備天子史官之採録，乃臣子職分之當然。而或者以爲非期會簿書之所急，則不敬莫大乎是。余嘗佐州昌國，即以是爲第一事，亦既編摩録梓，以補是邦之闕文矣。竭來兹邑，首訪圖經，無復存者。顧於僧司得一掌本，乃淳熙己亥所作，距今百二十餘年。章既漫漶，卷亦殘缺，亟以暇日，整拜所存，搜訪其逸。事不關

於風教，物不係於錢穀，詩不發於性情，文不根於義理，皆一切不取。定爲傳信之書，庶非無益之作。境内山川圖諸卷首，抑亦觀民風者之所望於下邑者也。因惟區區迂腐，平生所學，志在有用，幸獲備牛馬走於窮山遠海之鄉，濡毫操簡，僅能施諸州縣之乘，以爲官常。吁！固可陋已，亦可念已。大德甲辰正月癸丑朔。

元吳繹論《通志》之文獻價值

《全元文》卷一一五八吳繹《通志疏》　《通志》書，宋先儒夾漈鄭先生樵所述也。天啓文運，皇元肇興。爰命臣工勒諸三山郡學，雖經呈進，而北方學者概不多見。予叨承宣命，來守是邦。謹捐己俸，暨諸同寅，徵工印造此書，關發中原諸郡庠，庶遠近學者見聞均一。凡我同志，幸相與成之。右伏以聖世開太平，合四海同文同軌；先儒作《通志》，亘千載異人異書。事無大小之遺，義貫精粗之一。探衆誌之幽頤，爲群史之會歸。皇王帝霸，道可得聞；天地人物，名無不備。理亂安危之異轍，正邪嫉惡之殊方。凡幾年大集厥成，示歷代如指諸掌。慨載籍猶斷絙之不續，此一書若貫珠之相聯。雖南閩久已刊行，而北方尚未多見。欲全編之徧及，豈獨力之能爲？洞貫古今，可束諸子百家於高閣；式彰聲教，庶儷四書六籍於清朝。謹疏。至治元年五月□日疏。福州路總管可堂吳繹題。

明袁黄論古書真僞

《明文海》卷一一五《古書真僞辨》　古書之傳世也久，真僞錯雜最爲塗民眼目。然有本真而爲後人所增亂者，亦有本僞而誤認之爲真者。如《本草》神農書也，議者以其中言豫章、朱崖、常山、真定、臨淄、馮翊等處出諸藥物，如此郡縣皆非神農時所有，而因疑其爲僞。按《本草》辨百藥之氣味，治臟腑之疾病，此非古聖人不能著，其所註郡縣乃後人所增耳，不得以是而槩疑之也。《山海經》禹益書也，中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諸郡縣，亦非禹時所有，故人亦疑其爲僞。按《山海經》雖未必爲禹益所作，要亦是三代之書，其郡縣亦係後所增，不足疑也。如《史記》司馬遷所作，遷没於武帝末年，而《賈誼傳》言賈嘉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相如傳》引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此等皆爲後人所淆亂者。若因是而謂《史記》非子長所作則誤矣。至若《三墳》、伏羲、神農、黄帝書，實係僞作。故謂封拜之辭曰策。策始於漢，伏羲氏安得有之？祭天地於圜丘，大夫之妻曰命婦，《周禮》始有之。而謂天地圜丘、恩及命婦爲黄帝之事，誣矣。相人之術起於衰世，而聖人以形辨貴賤、正賢否，爲神農之事，又誣矣。《三略》《六韜》亦是僞作。其中雜援軍職以足成之。夫讖書起於戰國之後，太公時安得有之？《中略》謂《三略》爲衰世而作，太公佐文王、武王，非衰世也。《六韜》中其言多誣聖賢以自逞，乃竊孫吳之唾而爲之者也。《汲冢周書》與《程本》、《子華子》之屬，亦係僞本。夫汲冢之解周月，則以日月皆起於牽牛之初。按堯時日躔虚一度，至漢太初曆始云日起牽牛一度，何周月而乃起於牽牛耶？其訓解則以雨水爲正月中氣。夫自漢初以前曆，皆以驚蟄爲正月中氣，自太初曆始易之以雨水，何三代之曆而乃預用漢之節氣耶？若程本與孔子同時，而其所著書語道德則頗襲老莊之旨，語專對則倣左氏之文，作聲歌以指漢武朱雁芝房之事，喻子車復竊韓愈宗元墓誌之意，先後相符，舛僞立見。若《爾雅》雖未必出於周公，然必古之君子爲之，不可以「張仲孝友」一句爲疑也。夫張仲爲宣王之臣，周公安得載其人？然此，必出於聞人之手，非後人所能假創也。《左傳》的係邱明之筆，議者以「虞不臘矣」一句，謂秦始有臘，邱明周人，烏知有臘？不知秦之臘以辰，周之臘以戌，此係祭禮，列國皆有之，何疑於虞耶！至歐陽以十翼有「子曰」字，遂疑非孔子所作。宋咸嘗著論，謂文中子爲後所假托，實無其人矣。王績有《負苓者傳》，陳叔達有《答王績書》曰：賢兄文中子，乃去元經，以定真統。陸龜蒙《送豆盧處士序》亦曰：文中子生於隋代，知聖人之道不行，歸河汾間，修先君之業。彼司空圖、皮日休皆有文中子碑。五子皆唐人，其言鑿鑿如此，咸獨臆斷其無，真可謂瞽説矣。

明沈懋孝論前史載籍

《明文海》卷一二〇《前史載籍考》　夫經籍也者，先聖掇龍圖，握鳳紀，南面君天下，咸有史官以紀言行，故曰君舉必書，懲創斯在。考之前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傳自遠。《周禮》稱太史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以詔王治。小史掌國之志，定世系，辨昭穆。内史掌王之八柄，策命而貳之。外史掌王之法令，及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内史掌邦國、都鄙、萬民之

治，以贊家宰，則天子之史有五焉。諸侯之國各有史官。《左傳》稱周志、國語、鄭書之類是也。周道衰，綱紀亂，褒貶久失，廢棄舊章。孔子以大聖歎鳳鳥之不至，惜將墜於斯文，乃述《易》道，刪《詩》《書》，修《春秋》，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序。自哲人萎，微言絶，諸子之言紛然，淆亂凌夷，以至於秦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竄伏山嶽，或失本經，以口傳説。漢惠始除挾書之律，儒者得以術業行於民間。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説紕繆，《書》分爲二，《詩》合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之傳，其餘踳駁不可殫言。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有延閣、廣内秘室之府。司馬談父子世居太史，探采前代，斷自軒黄，逮於孝武，作《史記》一百三十篇，計其體制，蓋史官之舊也。至於孝成秘藏之書，頗有亡散，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諸賦，步兵校尉任弘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術，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録，論其指歸，辨其訛謬，叙而奏之。向卒，哀帝使其子歆承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禄閣上，歆遂總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凡三萬九千九十卷。王莽末，又被焚燒。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自遠而至，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爲書部，固又編入《漢書·藝文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者僅七十餘載。魏氏采綴遺亡，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秘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録題記，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辨焉。惠懷之亂，渠閣文集靡有孑遺。東晉著作郎李充，以舊簿校之，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没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宋元嘉八年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録》，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録》，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别撰《七志》：一曰經典志，記六藝小學史記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記詩賦；四曰軍書志，記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伎；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爲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文義淺近不足以傳。齊永明中秘書丞王亮、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延燒秘閣。梁初，秘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内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卷。梁有秘書監殷鈞《四部目録》，又有《文德殿目録》。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篤好墳史，博采齊宋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録》：一曰經典録，紀六藝；二曰記傳録，紀史傳；三曰子兵録，記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録，紀詩賦；五曰技術録，紀術數；六曰佛録；七曰道録；其分部頗有次序。及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公私經籍大凡七萬餘卷。隋開皇三年，秘史監牛弘，表請搜訪異本，得書一卷賞絹一匹，勘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内外之閣，凡三萬餘卷。煬帝即位，内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緝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已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藏古跡；西曰寶繪，藏古畫。又於内道場集道佛經，别撰目録。唐武德五年，命司農卿宋遵貴載之以船，將致京師，行經砥柱下，多所湮没，有僅存再補者，得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録中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删去之，録中所遺辭意可采者咸附入焉。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等志録，風流體制各有偏長，若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例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大抵書籍莫厄於秦，莫富於隋、唐，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唐之藏書，開元八萬有奇，其間唐人自爲書幾三萬卷，則舊書之傳，至五季亦寥絶矣。周顯德中，始有經籍刻板，學者無筆札之勞，獲覩古人全書。宋初有書萬餘卷，下詔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於左昇龍門北，建崇文館，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别爲書庫，目曰秘閣。閣成，親臨幸觀書，賜羣臣及直館諸臣宴。又命近習侍衛之臣，縱觀羣書。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禁中之龍圖閣，及後苑之太清樓。而王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又以秘閣地隘，分内藏西庫以廣之。仁宗重新崇文院，命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録爲《崇文總目》，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總考宋書，太祖、太宗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

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仁、英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神、哲徽三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撮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十八百七十有七焉。迨靖康之難，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高宗南渡，詔求遺書，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寧宗《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視《崇文總目》有加焉。

明焦竑論族譜

《澹園集》卷一五《姑孰李氏家譜序》　余聞譜與國史等，所以聯族屬而興孝弟者也。古者宗法明，世系重，世儒至有以譜學名其家者。晚近官司無教令，而世家復無以倡之，收族睦宗之道，鬱而不彰。不惟風醨俗降，即士大夫之有材力者，智慮施爲或足以及人，而於同姓之親，顧有所未至。出之無本，而行之必倍，其不足以有立無怪也。

姑孰李汝節君，恐世德湮而族屬離，慨然以譜爲己任，抑可謂有志者矣。李氏可知者，自節度公有聞靖康間，世有名德。國初，太守伯羽公能識真主於草昧之中，率其徒陶公安往迎之，高皇帝一見柄用，以所得首郡畀焉，未竟其用而歿。嗣後州郡藩臬，侍從之英，比肩而起，言世家者多稱之，載之郡志可考也。而莫盛於伯羽公，藉第令天假以年，龍變雲蒸，稱忠令甲，其功業豈減陶公哉！公之材有造於國，而未食其報，宜其子孫蕃而世德茂如此。

汝節少以孝聞，頃繇鴻臚出丞嘉禾，不以卑官自菲薄，節用愛人，藹然有循吏之風，此豈徒以材力意氣勉强於外者所能辦邪？余知是譜出，可以風邦國而化鄉人無疑也。汝節乞序於余，輒書數言首簡，而并致余相期之意，汝節其勉之。

明焦竑論史部文獻

《澹園集》卷二三《經籍志論・史部》

正史

古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時事，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作《春秋》，其蹟可攷已。嬴秦史職放絶，漢興，馬《記》班《書》始變編年之體，後之爲史祖之。顧二子皆因父業緒而成書，況遷既收功於商毅，固仍丐貤於遂欹，語云：「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非虚言也。繼是作者代興，勝劣互異，然莫不鉤深故府，襄括辭林，一代興衰，賴以攷見。儻謂遷固亡而無史學，不亦謬乎！《漢志・藝文》原無史部，但以列於《春秋》。近世史籍日多，述作異體，總之成一家之言，難於附載也。輒依其世次，序而綴之，以備正史。

編年

述史者體有不一，而編年、紀傳其槩也。編年者以年繫事，詳一國之治體，蓋本《左氏》。紀傳者，以人繫事，詳一人之事蹟，蓋本史遷。大較各有所長，而編年爲古矣。何者？紀、表、志、傳，自爲篇章，不無煩複，故蕭穎士謂子長創爲，不合典訓，嘗深非之。然《左氏》依經爲傳，而《國語》一書，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竟其義，亦知事詞散出，難於綴屬，而自相錯綜如此矣。荀悦、袁宏、干寶、褚裒之著作，一程《春秋》，乃若《通鑑》一編，通羣哲之歸趣，總百代之離詞，雖其津涉九流，鈐鍵六藝，而實王侯之龜鏡，經濟之潭奥也。今取其體裁相近者，並列於篇，以具當代得失之林焉。

霸史

孔子卜陽《豫》之卦，剞心著作，集百二十國書而成《春秋》。然則古者國皆有史，不獨天子矣。《周禮》：外史掌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之書則書國中之事以達於王朝者也；而天子又時巡以内之，内史以董之，故列國之史，多藏周室。孔子觀於周，而論次《史記》，其采摭者弘已。後世史學中絶，唯一統之代，率修闕文，備觀聽，至於羣雄割據，多未暇皇篇述之事也。然或推奉正朔，或假竊名號，其匡定之偉略，制馭之密謀，不無可觀者。當時方聞之士，私相綴述，以示勸戒，蓋往往有之。通人達士，必博采廣覽，以酌其要。故備而存之，謂之《霸史》。

雜史

前志有雜史，蓋出紀傳、編年之外，而野史者流也。古天子諸侯皆有史官，自秦漢罷黜封建，獨天子之史存。然或屈而阿世，與貪而曲筆，虚美隱惡，失其常守者有之。於是巖處奇士偏部短記，隨時有作，冀以信己志而矯

史官之失者多矣。夫良史如遷，不廢挈籍，後有作者，以資采拾，奚而不可？但其體製不醇，根據疏淺，甚有收摭鄙細而通於小說者，在善擇之而已。

起居注

史官記注時事，略有數等。書榻前之厝置，有《時政記》，戟柱下之見聞，有《起居注》，類例則爲《會要》，粹編則爲《實録》，總之以待異日之采擇，非正史也。昉於蕭梁，歷世靡缺。宜夫執簡而書，盡繇摭實，借箸之策，無不目覩。而來鵠於此，乃有三歎焉，謂宰臣密畫，史官不聞，次第周行，檢録制奏，與冗吏同工而已。嗟乎！史者當國之龜鏡，萬載之眉目也。以彼雲諏波訪，勒編刊筆，猶難勝其任，而顧令失職如此哉！《會要》列於《故事》三者，舊自爲部，今合爲一，而先後仍以類從云。

故事

古者百司政典藏於官府，各修其職守而弗忘。《周官》御史掌治朝之法，太史掌萬民之約契與質劑，以逆邦國之治。蓋賦事行刑，必問遺訓，而咨故實，史職尚已。漢建武初，政鮮成憲，朝無故老，識者慮之。獨侯霸明習故事，收録遺文，一時倚以爲重。後世條流派別，制度漸廣，雖未必悉能經遠，而各有救於淪敝，亦一時之良也。惜隨代湮没，十不一存。今據所傳者部而類之，謂之《故事》。

職官

上世官修其方，故物不抵伏。後世弗安厥官，其方莫修，而職業舉以放廢。夫方者書也，究其原本所思營者，悉書之，法術具焉，令居是官者奉以周旋，古之制也。《周官》三百六十屬，官各有書。小行人適四方，則物爲一書。至五書，蓋將有行也。舉必及三，惟始衷終，依據精審，斯其厝置也無不當者。今史策中《漢官解詁》、《漢官儀》、《晉公卿禮秩故事》、《唐六典》，皆其類也，但官曹名品，撰録甚繁，其猥瑣鄙細者蓋多有之。特删其存而可覩者爲《職官篇》。

時令

禮有之，夏時曰《夏》，四時之書也。其存者，《夏小正》是已。《月令》雖晚出，而實古之遺法。蓋王政之施斂，民用之出藏，與夫揔養種植，隨俗嬉遊，亦可考見承平之遺風。故其書代有作者。嘗試丹青衆言，憑几以睇四時物色，慘舒榮槁，粲然如將接之；而其宏鉅者，雖以磅礴天地，呼吸陰陽，而成歲功可也。前史類入農家，顧諸籍鱗次，非專爲農設。今特立「歲時」一條，從《中興館閣》例云。

食貨

《洪範》八政，食貨先之，非生人所至急乎！顧自養之資少，役生之路繁，風流波蕩，日以彌甚。於是明珠翠羽，無足而馳，異石奇花，飛不待翼。遠畜未名之貨，競收罕至之珍。而一罹歲凶，卒無療於飢渴，則何益矣。昔醇人未漓，情嗇疏寡，奉生贍己，差不爲勞。一夫耕則餘餐委室，匹婦織而兼衣被體，鷄犬聲聞而老死不相往來，豈非聖人所深羨者乎？在投珠捐璧之主倡之而已。今編列諸籍，勸誡具存，謂之《食貨篇》。

儀注

孔子之適周也，於柱下史學禮焉，歎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與弟子言仁也，曰：「克己以復禮。」蓋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序，辨説得其黨，官政得其施，凡衆之動得其宜，禮備而仁在矣。後世禮教放失，遺經出魯淹中者什不得一。然明君察相，因時立制，制定而民安之，即謂《禮》至今存可也。漢興，叔孫通、曹褒雜定其儀。唐宋以來，斟酌損益，代有不同，而適物覩時，類有救於崩敝，亦何必身及商周，揖讓登降於其間，乃爲愉快乎哉！故具列而叙之。其謚法、國璽，原出他部，余以謂禮之類也，特改而傅著於篇。

法令

漢初，蕭何定律令，張蒼制章程，叔孫通定儀法，一代之制粲然矣。《晉令甲》九百餘卷，杜預、賈充删采其要，有律有令有故事，各選官府，僚所云章程者，非乎？國家創制立法，莫重於此。史稱魏相明經有師法，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故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其可忽諸？舊史有「刑法」一

目，而《漢名臣奏事》、《魏臺雜訪》，貢舉、監學、役法參錯其間，近於不倫。今更名《法令》，以律令爲首，而諸條皆檢括之。其職官儀注，又以其重大別出云。

傳記

古者史必有法，大事書之策，小則簡牘而已。至於流風遺蹟，故老所傳，史不及書，則傳記興焉。如《先賢》、《耆舊》、《孝子》、《高士》、《列女》，代有其書，即《高僧》、《列僊》鬼神怪妄之說，往往不廢也。夫以六經之文，皎如日月，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巖居川觀，而以載當世之務者乎？然或具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旁搜互證，未必無一得焉。列之於篇，以廣異聞。雜史、傳記，皆野史之流，然二者體裁自異。雜史，紀志編年之屬也，紀一代若一時之事。傳記，列傳之屬也，紀一人之事。外此若小說家與此二才易溷，而實不同，當辨之。

地里

古郡國計書上於蘭臺，蓋地志之屬，往往在焉。《尚書》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皆聚此書也。《周官》別山川，分圻界，條物產，辨貢賦，六卿分掌之，而總於冢宰。太史以典逆冢宰治其書，蓋昔之史職如此，漢承百王之末，壤地變改，劉向始略言其分域。丞相張禹使屬潁川朱贛條其風俗而宣究之，後世地志之濫觴也。摯虞《畿服經》至百七十卷，可謂備矣。而世罕傳。後人因其所經自爲纂述，即未必成一家之體，而夷險之蹟，區域之界，土風之宜，星經之分，考覽者率有資焉。悉次左方，以補圖經之闕。

譜系

古爲《春秋》學者，有年歷、譜牒。桓譚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衰上，並效《周譜》。」則譜系所從來矣。古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瞽主誦詩若世系，以戒勸人君。故《國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宗廟之有昭穆，以次世之長幼，等胄之親疏。若此者，凡以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廢幽昏，其意遠矣。江左以來，譜籍漸盛。太元中，賈弼篤好簿狀，廣集諸家，撰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斯爲獨備。嗣後劉湛、王儉、王僧孺、路敬淳、柳沖、韋述世多稱之。大氏周漢之敝，智役愚；魏晉之敝，貴役賤。甚至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即權力如文皇，不能夷崔幹於寒畯，他可知也。迨至中葉，此風都廢。公靡常產，士無舊德，冠冕興阜，混然莫分，則又甚矣。夫氏族勳恪，史之流例。故區而列之，以備覽焉。

簿録

《記》有之：「進退有度，出入有局，各司其局。」書之有類例，亦猶是也。故部分不明則兵亂，類例不立則書亡。向歆剖判百家，條綱粗立。自是以往，書名徒具而流別莫分，官朕私楮，喪脫幾盡，無足怪者。嘗觀老釋二氏，雖歷廢興而篇籍具在，豈盡其人之力哉？二家類例既明，世守彌篤，雖亡而不能亡也。古今簿録，勝劣不同，鄭樵彈射，不遺餘力，而倫類溷殽，或自蹈之，目論之譏，誰能獨免？今備列之，而別爲《糾謬》一卷，以附末篇。

明顧起元論史著與文獻

《獻徵録・序》　古之良史，欲紀一代之事，必先儲其材以俟之。龍門蘭臺之史毋論，家有世業，緒而成書，所取材於《世本》、《國策》、秦史記，與夫中壘父子、東觀諸儒之述作，何具備也。近代若豐城之《列卿記》，瑯琊之《弇山別集》，《琬琰録》，皆有意憲章，博爲之地。雖未能如海鹽之拓徵《吾學》，《今言》爲全書，然傳諸藝林，蔚稱秘典。若舉一代王侯將相賢士夫山林瓢衲之蹟，鉅細畢收，毋患堙蔓，實未有若澹園先生之《獻徵録》。

先生天授異才，幾鄰殆庶，知通道統，上比素臣。白首廷對，領史官，毅然思有以自畢其職。含毫相視，薄而不爲，誠所謂業傳二正，才擅三長者矣。會陳文憲公議修國朝正史，與王文肅公並欲以此事顓畀先生。先生謂蓋衆獨賢，固辭不可。遂與詞臣分紀其事。然而先生胸中實自有成書，即文憲所建議規劃，大抵皆發端於先生者也。於是取累朝訓録，方國紀志與家乘、野史，門分類別，採而緝之，自禁中之副，名山之藏，通都大邑之傳，畢登於簡。一代之史，犖然大備，茲録固其一爾。當是時，使先生從容禁林，次第筆削，日月不刊，唾手可冀。而爲時所忌，歸卧東山，廣内之儲，匿而在笥，豈不惜

哉？然先生意不忍忘，時爲讎校，緒成其業，多至百三十卷。蓋其目廣於《列卿》者什五，其人多於《琬琰》者什七。至折衷是非，綜教名實，闕疑而傳其信，斥似而采其真，所謂「其義則某竊取之」，先生於此，實有獨鑒。異乎徒事網羅，靡所澄汰，受奇好異，或濫情實者矣。

學士大夫，嚮往此書，借觀至於簡諭，傳寫爲之紙貴。乃從友人茅生之請，取畀之梓。然每類間爲梓者，有所裁避。先生意雖任之，而成書具存，異日發其大全，固可竢也。此録出，而一代之人材政事如指諸掌。覽者資之爲政鑒，作者資之爲史材，如先生自謂者，所裨豈甚微哉！余嘗觀古來作者後先相踵，史才實難其人。昌黎文起八代之衰，至爲《順宗實録》，何闕略也；又以避禍守默，重爲柳州所譏。眉山才氣縱横，俯視千古，友人用史事推之，以才非當家，遜不敢任，退而處於盧（廬）陵之後，史之難其人也如此。當吾世而有先生，豈非盛事？國朝之史有專官，無專業。自《會要》輯編，木天諸儒不領著作，簪筆紀言，起居、章奏而外，未有聞也。史之難其書也如此。當吾世有先生而爲此書，又豈非盛事？

余誠願上一日大開金匱石室，徵先生典之，緒成正史，垂諸萬世，執此以住，先生得無意乎？即不然，而紹賜筆札，録副禁中，私家所藏，褒進爲公史，如班書故事，固東漢以來作者之殊遇也。昔劉子玄手著《史通》，掎摘古人，不遺餘力，至身爲史官，以作非一人，詒書僚長，徒抱汗青無日之嘆。如先生與衆共業，退矣而猶思儲一代之史材，以信今傳後，人之度量相越，不亦遠哉！天下事何不可爲也？於是乃益信賢者之有益於人國矣！

明胡應麟論《國語》與《春秋》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佔畢一・内篇》　謂《國語》出於左氏，胡以徵也？丘明作傳之後，文或餘於紀載也，字或軼於編摩也，附經弗燕鄂乎，入傳弗贅疣乎？故别創篇名也。翼《春秋》爲内傳，稱《國語》爲外傳，猶之子内篇，外篇也，文内集、外集也。内外傳或矛盾焉，兩存之以備考也。或致疑焉，非也。

明陳繼儒論人物考之文獻價值

《本朝分省人物考・叙》　本朝有實録無史。實録有編年，無列傳，間書數行，惟首揆大總裁得秉筆，惟三品大臣、妃得挂名傳中。且副草秘扃之禁林，雖薦紳章縫之家莫由覩一班，嘗一臠，況寒膚喙腹者而能與之滾滾考鏡人物乎？實録不獲見，莫若考之野史，而傴僂山澤之瘿，不練朝章故實，矢口信耳，其病在善誣。又莫若考之家史，而志狀碑版，借綺舌以媚枯骨，其病在善諛。此侍御過公《本朝人物考》之所由作也。侍御自少負盛名，抱大志，其先自過孝子遜傳龍濱先生，頗多藏書，一毁於倭，再毁於火。其後授經於孫簡爾、馮給諫兩長者家。博綜墓籍，手録而排纂之，日與同志陽秋人物，被此送難，此中業有定讞。其後成進士，宰江陵，參酌於南郡雨亭熊公。又其後以記狀召入，爲言官。待詔久，稍得餘閑，輯《名丞類纂》，分列内外篇，又其後讀禮之暇，蒐羅日益廣，品藻日益精，覺分内分外，似未刻同，乃成《京省人物考》。不論顯晦，以德行爲主，德行不論品類，以人爲地重，地因人重爲主。讀其書，可以仰止景行，人其境，可以訪求祠墓閭巷及遺胤故迹之所在。此於後學之觀感興起，實有躍躍之萌動者，非止爲史丞藉手已也。古者名山大川，奇琛異寶，不足爲璆偉之觀。而産有名公鉅人，則子孫引以矜詡其祖，里人指以誇耀，其以甚則寓公客子皆借光而筆書之。蓋關繫如此。有如本京、本省之人物，問之若何氏？若何里？若何品？坐井面牆，愕不知置對，其可恥孰甚焉！今當車書大同之版圖，祖宗列聖磅礴之德澤，人物輻輳甚盛，本朝識者獨有日遠、日亡之歎。賴侍御公，旁收博録，自洪永以及曆昌，自《吾學編》《名臣紀》《列卿琬琰》《憲徵》，以及山經地志之屬，非納爐鑄之中，則借爲竹頭木屑之助。有揚善無刺惡，何懼昌黎之天刑？有系傳無帝紀，何慮崔浩之國憲？出於一手，成於一家，何煩漢東觀之羣英、涑水氏幕屬之辭召？而史才十得參半矣！侍御公托名考者，姑遜詞云爾。方山薛公撰《四書人物考》，不語孟亡考也。近世王元禎又有《辭林人物考》，不辭林亡考也。惟侍御統之以皇明，括之以德行，分之以京省，衆之野史，删其誣，證之家史，去其諛。後有作者，豈能舍公大手筆，而别有考鏡哉？侍御公正直潔廉播在人，於昔以荒政顯，江表以學政顯，夙夜匪懈，寢食不遑，猶欲整齊舊世，以補實録中系傳之所未備，拮据汗青，辛苦頭白，未知此生精力何處得來。公亦本朝之有數人物矣。頃顯、貞二皇帝賓天，詔學使者采輯事實，送史臣纂脩。尺一徵書，物色朝野，若得侍御公等而用之，豈遜木天諸君子後？而侍御公顧乃任考不任史。《晉・天文》云柱

史一星主記過，左右史之象也。澠池之會，秦御史前書曰「秦王與趙王會飲」。藺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秦王爲趙王擊缶」。秦、趙其猶古乎？則侍御公亦何辭於史矣！是考也，存以翼本朝正史可也。

明楊嗣昌論方志有補文獻之闕遺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楊嗣昌《蔚志序》（崇禎）

大夫來子馭仲，治蔚羅三年而報政，以其蔚志俱。余讀之，歎曰：「子大夫之治蔚也，奴虜再訌，登陴守望之不暇，而暇志乎？」則謝曰：「不敏竊有志焉。古者，學而後入官，未聞以政學也。今時則異，是蔚羅雖小，當三關兩鎮之間，吾懼夫以政學者之無考也。」余又聞之喜，曰：「吾子牧民，而儲將捍圉，而興文政，成而不私。斯固皆可志已。且夫郡邑之不可無志也，山川險易之緊，農業食貨之源，丘賦以出兵戎，風謡以興禮樂。此四者爲國之要樞，佐時之領略，蓋莫切於是。而或姑置之，以爲後圖。然則被天子命爲五馬方州，日夕坐堂皇，所孜孜汲汲者，果何事也？噫嘻！我明興垂三百年，文教之訖，前古未有，而蔚且無志，幾令千秋萬世而下，考論得失之無憑，其與後晉以來五百年淪沒之土宇，奚以異乎？斯志也，豈惟裨政學者？將近以補本朝文獻之缺遺，而遠以洗前代腥羶之餘穢，是可嘉也。方策具在，子大夫之政與？後之來學者，其亦有感于斯歟？」敬捉筆而爲之序。

清顧炎武論《春秋》爲闕疑之書

《日知録》卷四《春秋闕疑之書》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考歷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録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且春秋，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國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成公十三年》：公會諸侯伐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策書，策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於簡牘，簡牘先有，故傳文獨存也。」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齊崔氏出奔衛，去名而書族；宋殺其大夫山，去族而書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弒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邵氏曰：「赴以卒則卒，赴以弒則弒。弒而赴以卒，其弒也傳聞云爾也。傳聞不勝簡書，是以書卒以待察也，比之疑獄。」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爲之説；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爲諱。是以新説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鄙書燕説，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賵仲子爲子氏，未薨，平王崩，爲赴以庚戌；先王戊十二日。陳侯鮑卒，爲再赴：似皆揣摩而爲之説。

清顧炎武論秘書國史

《日知録》卷一八《秘書國史》　漢時天子所藏之書，皆令人臣得觀之。故劉歆謂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則有延閣、廣内、秘室之府。而司馬遷爲太史令，紬石室金匱之書。劉向、揚雄校書天禄閣。揚雄《答劉歆書》，自言爲郎之歲，詔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渠。班斿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秘書之副。東京則班固、傅毅爲蘭台令史，并典校書。曹褒於東觀撰次禮事。而安帝永初中，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竇章之被薦，黄香之受詔，亦得至焉。《竇章傳》。「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太僕鄧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黄香傳》：「初除郎中，雨宗詔香詣東觀，讀所未嘗見書。」晉、宋以下，此典不廢。左思、王儉、張纘之流咸讀秘書，載之史傳。晉左思爲《三都賦》，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秘書郎中。南齊王儉遷秘書丞，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永明三年，於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梁張纘爲秘書郎，秘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百日便遷。纘固求不徙，欲遍觀閣内圖籍。而柳世隆至借給二千卷。南齊柳世隆。性愛涉獵。啟太祖借秘閣書，上給二千卷。唐則魏徵、虞世南、岑文本、褚遂良、顔師古皆爲秘書監，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手書繕寫，藏於内庫。而玄宗命弘文館學士元行沖，通撰古今書目，

名爲《羣書四録》。以陽城之好學，至求爲集賢院吏，乃得讀之。陽城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爲吏，隸集賢院，竊院中書讀之。六年，無所不通。實威爲秘書郎，秩滿當遷，固守不調，十餘歲，其學業益廣。段成式爲秘書省校書郎，秘閣書籍披閱皆遍。宋有史館、昭文館、集賢院，謂之三館。太宗别建崇文院，中爲秘閣，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置直閣校理。仁宗復命繕寫校勘，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藏於太清樓，而范仲淹等嘗爲提舉。且求書之詔，無代不下，故民間之書得上之天子，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自洪武平元，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藏之秘府，垂三百年，無人得見。而昔時取士，一史、三史之科又皆停廢，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古。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干寶之《晉書》、柳芳之《唐曆》、吴兢之《唐春秋》、李燾之《宋長編》，并以當時流布。至於會要、日曆之類，南渡以來，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未嘗禁止。今則實録之進，焚草於太液池，藏真於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修，皆不得見，而野史、家傳遂得以孤行於世，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今。是雖以夫子之聖，起於今世，學夏、殷禮而無從，學周禮而又無從也，況其下焉者乎！豈非密於禁史而疏於作人，工於藏書而拙於敷教者邪？遂使帷囊同毁，空聞《七略》之名；冢壁皆殘，不睹六經之字。嗚呼悕矣！

清顧炎武論史籍刻本

《日知録》卷一八《監本二十一史》　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一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間傳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書，亦不復采遼、金者，以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祭酒林文俊等表進。至萬曆中，北監又刻《十三經》、《二十一史》，其板視南稍工，而士大夫遂家有其書，歷代之事迹粲然於人間矣。然校勘不精，訛舛彌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偶舉一二。如《魏書·崔孝芬傳》：「李彪謂崔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諭殊優，今當爲羣拜紀。』」此《三國志·陳羣傳》中事，陳羣，字長文，紀之子。時魯國孔融，高才倨傲，年在紀、羣之間，先與紀友，後與羣交，亟爲紀拜。古人用此事者非一，《北史·陸邛傳》：「邢邵向與邛父彝交，及見邛機悟博學，乃謂子彝曰：『以卿老蚌，遂出明珠。』意欲爲拜紀。」非爲隱僻。今所刻《北史》改云：「今當爲絶羣耳。」不知紀羣之爲名，而改「紀」爲「絶」，又倒其文，此已可笑。南北板同。又如《晉書·華譚傳》末云：「始淮南袁甫字公胄，亦好學，與譚齊名。」今本誤於「始」字絶句，左方跳行，添列一袁甫名題，而再以「淮」字起行。南北板同。《齊王冏傳》末云：「鄭方者，字子回。」此姓鄭名方，即上文所云南陽處士鄭方。露版極諫，而别叙其人與書及冏答書於後耳，今乃跳行添列一「鄭方者」三字名題。北板無者。《唐書·李敬玄傳》末附敬玄弟元素，今以敬玄屬上文，而弟元素跳行。此不適足以彰太學之無人，而貽後來之姍笑乎？惟馮夢禎爲南祭酒，手較《三國志》，猶不免誤，終勝他本。《十三經》中《儀禮》脱誤尤多，《士昏禮》脱「婿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脱「士鹿中翰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脱「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脱「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脱「以授屍坐取簞興」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至於歷官任滿，必刻一書，以充饋遺，此亦甚雅，而鹵莽就工，殊不堪讀。陸文裕深，《金台紀聞》曰：「元時州縣皆有學田，所入謂之學租，以供師生廩饍，餘則刻書。工大者合數處爲之，故雠校刻畫頗有精者。洪武初，悉收上國學，今南監十七史諸書地里、歲月、勘校、工役并存可識也。今學既無田，不復刻書，而有司間或刻之，然只以供饋贈之用，其不工反同坊本下，工者不數見也。」昔時入覲之官，其饋遺一書一帖而已，謂之書帕。自萬曆以後，改用白金。聞之宋、元刻書皆在書院，山長主之，通儒訂之，主書院者謂之山長。《宋史·理宗紀》：「何基，婺州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徐璣，建寧府教授，兼建安書院山長。」學者則互相易而傳布之。故書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長無事而勤於校雠，一也；不惜費而工精，二也；板不貯官而易印行，三也。有右文之主出焉，其復此非難也。而書之已爲劣生刊改者，不可得而正矣。是故信而好古，則舊本不可無存；多聞闕疑，則羣書亦當并訂。此非後之君子之責而誰任哉？

《舊唐書》病其事之遺闕，《新唐書》病其文之晦澀，當兼二書刻之，爲二十二史。如宋、魏諸國既各有書，而復有《南史》、《北史》，是其例也。

清顧炎武論金石之文與史學

《亭林文集》卷二《金石文字記序》　余自少時，即好訪求古人金石之文，而猶不甚解。及讀歐陽公《集古録》，乃知其事多與史書相證明，可以闡幽表微，補闕正誤，不但詞翰之工而已。比二十年間，周遊天下，所至名山、巨鎮、祠廟、伽藍之跡，無不尋求，登危峯，探窈壑，捫落石，履荒榛，伐顛垣，奋朽壤，其可讀者，必手自鈔録，得一文爲前人所未見者，輒喜而不寐。一二先達之士知余好古，出其所蓄，以至蘭臺之墜文，天禄之逸字，旁搜博討，夜以繼日。遂乃抉剔史傳，發揮經典，頗有歐陽、趙氏二録之所未具者，積爲一帙，序之以貽後人。夫《祈招》之詩，誦於右尹，孔悝之鼎，傳之《戴記》，皆尼父所未收，六經之闕事，莫不增高五嶽，助廣百川，今此區區，亦同斯指。恨生晚不逢，名門舊家大半凋落，又以布衣之賤，出無僕馬，往往懷毫紙墨，躑躅於山林猿鳥之間，而田父傖丁，鮮能識字，其或褊於聞見，窘於日力，而山高水深，爲登涉之所不及者，即所至之地，亦豈無掛漏？又望後人之同此好者繼我而録之也。

清顧炎武論修史「當以邸報爲主」

《亭林文集》卷四《與潘次耕書》　草野之人，追論朝廷之政也。然亦有一得之愚，欲告諸良友者。自庚申至戊辰邸報皆曾寓目，與後來刻本記載之書殊不相同。今之修史者，大段當以邸報爲主，兩造異同之論，一切存之，無輕删抹，而微其論斷之辭，以待後人之自定，斯得之矣。割補《兩朝從信録》尚在吾弟處，看完仍付來，此不過邸報之二三也。

清朱彝尊論實録不可信

《曝書亭集》卷三二《史館上總裁第四書》　伏承閣下委撰明文皇帝紀。彝尊本之實録，參之野紀，削繁證謬，屏誣善之辭，擬藁三卷，業上之史館矣。昨睹同館所纂建文帝紀，具書燕王來朝一事，合之鄙藁，書法相違。彝尊愚闇，匪敢露才揚己，暴人之短，惟是史當取信百世，詎可以無爲有。故敢述其所聞，復上書於閣下。明太祖之崩在洪武三十一年五月，遺詔諸王各於本國哭臨，不必赴京。踰月而訃至燕，燕王抵淮安，敕令歸國。斯太祖實録，史臣曲筆，謂用事者矯詔卻還，當在是年之秋也。時方執周王橚，廢爲庶人。是冬，齊王榑有罪，召入京留之。燕王方慮禍及，歸國恐後，因簡壯士爲護衛。迨齊王之入，燕且益懼，焉肯以次年來朝，身犯危地？而且傲慢無禮，由皇道入，登陛不拜，致監察御史曾鳳韶、户部侍郎卓敬一劾王大不敬，一請徙封南昌。建文帝不報，而燕世子及弟高煦適以三月至京師，譬諸虎離其穴，盡將虎子深入坎窞陷穽之中，縛之一二獵夫力爾。雖至愚者勿爲，而謂智慮絶人之燕王爲之乎？且燕世子之來在三月，則是時燕王猶未反國。野史稱文皇遣之來，誰實遣之？姜清《秘史》據南京錦衣衛百户潘暄貼黄册内，載校尉潘安二十三日欽撥隨侍燕王還北平，以爲來朝之驗，似若可徵。然稽之實録，靖難師駐龍潭，帝顧望鍾山愴然下淚。諸將請曰：禍難垂定，何以悲爲？帝曰：吾異日渡江，即入京見吾親，比爲姦惡所禍，不渡此江數年。今至此，吾親安在？瞻仰孝陵，是以悲爾。然則太祖崩後，燕王未嘗入朝可知已。蓋革除年事多不足信，即燕王來朝不足信者一也。金川門之變，實録稱建文帝闔宫自焚，中使出其屍於火，越七日，備禮葬之，遣官致祭，輟朝三日。野記則云松陽王景請以天子之禮葬文皇，從之。夫既葬以天子，未有不爲之置陵守冢者，而鍾山左右無之。則備禮云者，亦史臣欺人耳目焉爾。矧孝陵謚葬文皇，貴建文以庶人之禮葬其祖，又豈肯以天子禮葬建文乎？不足信二也。北京金山口景陵之北，相傳有天下大師之塔，謂是建文帝墳。此尤無據。彝尊嘗登房山山隅，有亂塔寺瘞僧骨不可數計。繞山村落，田中亦多僧塔，或題司空，或題司徒，或題帝師國師，蓋遼金元舊制。則然所稱天下大師，不足爲異，而乃誣爲建文帝墓，既云不封不樹矣，其誰復立石爲表？不足信三也。《從亡隨筆》稱太祖預貯紅篋於奉先殿側，四圍以鐵鏁之鎖二，亦灌以鐵汁。程濟破之，得三度牒，濟爲帝祝髮。既扶帝出聚寶門矣，不應復折而至神樂觀，不足信四也。《致身録》：帝至鬼門，從者八人，牛景先用鐵棒啟之而出。考是日乙丑，文皇一人金川門，即分命諸將守京城及皇城，鬼門非無人之境。爲景先者，持鐵棒啟門，守城將士豈無一人見者？不足信五也。建文帝既自焚，方先生孝孺衰杖哭闕下，語文皇曰：成王安在？此事之所有也。至文皇謂曰，獨不顧九族邪？答曰，便十族奈何。因并其弟子友朋爲一族戮之。此則三家邨夫子之説矣。歐陽夏侯尚書雖云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而馬鄭俱云，九族上自高祖，

下至元孫。九峯蔡氏從之，故世之言九族者，名爲九，其實本宗一族爾。迨秦漢誅及三族，則兼逮母妻之黨。邨夫子不知九族尚輕，三族爲最酷，而造爲是說，使文皇果用是刑，無舍母妻之族，而遽株及於弟子友朋者。且正學之友最莫逆者，無如宋仲珩、王孟縝、仲縉、鄭叔度、林公輔諸人，故叔度之弟叔美、叔端，仲縉之子叔豐，皆爲及門高弟。諸君惟仲縉先卒，其餘當日咸不及於難，緝其遺文以傳，足以破野史之謬。不足信六也。實録文皇既入，即收孝孺，旋執泰子澄至闕，同磔於市。所牓姦黨二十五人，鄭賜、黄福、尹昌隆在其列，不聞伏法。又靖難師起北平，所司州縣官棄職遠避，朱寧等二百一十九人亦未嘗悉誅。獨大理少卿胡閏，野史謂抄提男女二百一十七人，俱死。外遣戍者，又一百一十四人。而《奉天刑賞録》載茅大芳妻死，上命飼狗，不應若是之酷。不足信七也。萬曆初，以建文帝所遺三詩，宜付史館，竊疑是點竄元之故臣憶庚申君之作。若「天命潛移四海心」一語，豈出之帝口乎？不足信八也。鐵鉉二女，没入教坊。世傳七言二詩，乃吴人范寬題老妓卷而作，載《皇明珠玉集》中，好事者巧爲傅會，不足信九也。河西傭、川中補鍋匠、雪菴僧、東湖樵夫潔其身，隱其名姓，據傳聞以書，奚而不可。乃憑轉輪殿鼠嚙餘册一一實之，不足信十也。文皇實録載，壬午歲七月，命前工部尚書嚴震直、户部致仕尚書王鈍、應天府尹薛正言分往山西、山東、陝西巡視，俾奏利弊。震直受詔至山西，九月病卒於澤州公廨。初不聞震直督餉山東，爲北兵縛置布囊，夾以兩馬舁至京，後使安南回滇，遇建文帝，漸憤吞金死也。況震直之卒，忠誠伯茹瑺撰神道碑，可證吞金之事，不足信十一也。至若因楊行祥事，而移之楊應能，王元美辨之矣。不足信十二也。因史仲彬之名，而造爲《致身録》，久而附益之，錢受之駁之矣。不足信十三也。世之論者，以革除靖難之事載諸實録者皆曲筆，無寧取之野史。然實録之失，患在是非之不公。然人物可稽，歲月無舛，後人不難論定。至遜國諸書，往往以黎丘之鬼，眩人觀聽，以虚爲實，以僞亂真，其不滋惑焉者寡矣。閣下宜辨，去其惑，曉然開諭同館，毋相矛盾。作史之貴乎有識者，此也。故因燕王來朝一事而兼及之，惟閣下澄鑒不宣。

清全祖望論野史亦有「備正史之藍本者」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四《與盧玉溪請借鈔續表忠記書》　玉溪先生函丈：不晤四閱月矣，邗江遼濶，遥望懸懸。每從李元音家信中，詢道履消息，知近日興居佳暢，天祐靈光，爲鄞江護碩果，幸甚。

某前者再四敦請，欲爲弗菴先生《續表忠記三集》鈔一副墨，蒙先生亦以見許，而終未拜賜。某知先生所以遲疑者，一則名山祕乘，或多嫌諱，一則都尉史編，非其人不可妄傳，所當遲遲以俟桓譚、侯芭者流。斯二者，皆是也。

雖然，某竊有一説於此。嘗聞諸毛西河曰：「天地間奇物，久抑鬱而不彰，必爲物怪。」故勿謂好書可必傳也，當其始或未必流布，迨遲之久，光芒掩於牙籤緗軸之中而莫之展，則其怒氣或能召風雷，致水火，遂爲大造收還，以爲化工之用。彼鄭所南井底鐵函，浸以三百年之枯泥而不朽，明《遜國記》之傳，得之蕭寺承塵者，此天幸耳。不然者，則以陸君實之《海上日記》、鄧光薦之《填海録》、吴立夫之《桑海録》而或不傳。不特此也，以謝承、華嶠諸公之《漢書》，以何彦鸞、孫盛諸公之《晉志》，裴子野、魏澹諸公之《南北史》，而或不傳。夫其不傳，乃是書之不幸也，其以日星河岳之書，而聽其浮沈湮没，至與草木俱腐，則後死者之咎也。以某之不才，自分何足傳前輩之書，其爲先生所嗤固宜，然終願先生之勿深閟也。

若夫嫌諱之慮，則采薇叩馬諸公，何害應天順人之舉，即或少有當避忌處，不妨及今稍爲商酌。如近世魏徵君冰叔、黄徵君黎洲諸集，其間多空行闕字，可援比例，不必過爲拘忌。

明野史凡千餘家，其間文字多蕪穢不足録，若崢嶸獨出，能以《史》、《漢》手筆，備正史之藍本者，紀事則梅村《綏寇紀略》，列傳則《續表忠記》而已。梅村之書，被鄒南漪改竄芟削，非復舊觀。《表忠記》則全豹未窺，均爲遺憾。若以鄙言可采，不加棄斥，所望歸帆得假受業。先生亦老矣，一旦風波意外，遺書孰問？令我曹抱杞、宋之悲，斯則所大懼者也。是以不避唐突，頓首上請。

清王鳴盛論「校書之道貴擇善而從」

《十七史商榷》卷六九《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　劉昫等既修《唐書》，後宋祁等改修爲《新唐書》，而昫書稱《舊唐書》，久之遂廢。明嘉靖十七年，聞人詮等重刻成。序稱弭節姑蘇，窮搜力索，吴令朱子

得列傳於光禄張氏，長洲賀子得紀志於守溪公遺籍，俱出宋時模板云云。觀此則聞人氏據宋板，文氏徵明序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檜，出爲越州教授，當是紹興初年云云。而其下又有聞人公得舊刻數册，偏訪斷簡，校閱就緒云云。繹其文則聞人所據，乃別一宋板，非朱倬本也。錢敏求名逸，常熟人。藏有至樂樓鈔本，不言出於何人。葉石君名萬，名樹蓮，吴縣洞庭山人，徙居常熟，諸生。本朝康熙初卒，年八十。借得以校聞人本，多有不同。張石民名原。又借得石君校本，以校近沈詧事等考定刊本。石民跋稱葉氏所據鈔本，係影宋鈔，每卷末有校勘人名，有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鹽茶司幹辦公事霍文昭、蘇之勤等名。末卷有朱倬名。然則至樂樓鈔本，即是紹興本。此本既與聞人本不同，則知聞人本乃別據一宋刻，而非朱倬本益明。但鈔本亦不全，僅得其半，鈔本闕者，葉校亦闕。石民既用硃筆臨寫葉校，又於聞人本與近本不同者，用黄筆注逐條之旁。竊謂校書之道，貴擇善而從，狥今而媕陋，泥古而迂癖，皆病也。聞人本與鈔本各據宋板，未見鈔本必是，聞人必非。近本改易聞人本處，亦有可從。觀葉、張兩家，大都榮古虐今，意見稍偏。予從阮葊邨名學潛，山陽人，雍正癸丑進士，官編修。借石民本，從李禹定名大夏，吴縣人。借聞人本，讎勘近本，以己意裁取，不盡從葉、張。彼校善者從之，但稱校本，不標孰爲葉，孰爲張。聞人本則稱原本。

清戴震論書史記士君子之行事

《戴震文集》卷一二《鶴岑胡公墓誌銘》　自昔書史所記士君子之行事，必曰奇節，曰獨行，於是樂爲之次而傳之。至若庸德庸言，古賢聖持之終身，猶目爲不可能願，往往難以指名，何哉？　間有論列一二，則聞者輒曰：「人人當務盡耳。」或又曰：「非人所難能耳。」《周官》之法，敬敏任恤者則書之，孝弟睦婣有學者則書之，德行道藝則又書之，其取人也率以是，則行之可表著即以是。雖古今所稱奇節獨行，卓卓能爲其可欣可慕，試語之以家庭孝弟之常，立身行己之概，必深知爲難，而自視歉然。嗚呼！　此所以超乎奇節獨行之上也。

清錢大昕論譜學

《潛研堂文集》卷二六《棠樾鮑氏宣忠堂支譜序》　譜牒之學，盛於六朝，而尤重於三唐。唐時《氏族志》，皆奉敕修定，歐陽公采宰相家世系以入正史，後世莫有以爲非者，其信而可徵如此。五季譜牒散亡，而宗譜遂爲私家撰述，於是有合族之譜，有分支之譜，然而世遠則或嫌於僭會，人繁則或慮其混淆，唯支譜之體，猶不失唐人遺法。何也？　唐之裴、李、崔、盧、韋、陸，其族亦大矣，而裴有東眷、中眷、西眷，又别爲洗馬，爲南來吴。李之出隴西者，有武陽房、姑臧房、燉煌房、丹陽房，出趙郡者有南祖、東祖、西祖。崔之出清河者，有東祖、西祖、南祖、大房、小房、鄭州房、烏水房、青州房，出博陵者，有安平房、大房、弟二房、弟三房。盧有大房、弟二房、弟三房。陸有潁川枝、荆州枝、丹徒枝、樂安枝、諫議枝、魚圻枝、太尉枝、侍郎枝。韋有平齊公房、閬公房、彭城公房、逍遥公房、鄖公房、南皮公房、駙馬房、龍門公房、小逍遥公房。分别部居，不相雜廁，豈非後代支譜之權輿乎！

鮑氏出自姒姓，因封爲氏。其後有上黨、東海、泰山、河南諸望。自宋元以來，新安之望始著，而棠樾一支，孝友相承，瓜瓞繁衍。明嘉靖間，尚書思庵公由進士起家，宣力中外，勳垂史册，簪纓弗替，遂爲郡之甲族。向有三支合譜，久未增修，今誠一、學堅兩君，敦本好古，創立支譜，斷自思庵公，以下枝分派别，犂然不紊。其云「宣忠堂」者，本誥敕中語，而思庵公以爲堂額，今因而名之，亦詠清芬而詠駿烈之意也。憶庚戌秋，以祝釐入都，與曹竹虚尚書相遇於寓館，竹虚言里居創立紫陽書院，多得誠一相助之力。予既重其高義，而以未訂交爲憾。今春，誠一復介吴玉松太史以斯譜屬予序，讀之義例謹嚴，無一溢美之詞，足以傳信後嗣，非獨鮑氏一門之文獻，亦可以爲海内作譜者法，爰不辭而序之。

《潛研堂文集》卷二六《周氏族譜序》　古之治天下者，風俗淳美，非假條教號令以强其所不能也，使人毋失其孝弟之心而已。人之一身，上之爲祖父，又上之則爲高曾，人之逮事高曾者，百不得一矣。思高曾而不見，見同出於高曾者而親之，猶親其高曾也，此先王制服之義也。洎乎五世而親盡，則又有宗法以聯之，大宗百世而不絕，則宗人之相親亦久遠而無極。以四海之大，人人各親其親，而風俗猶有不淳者，吾未之聞也。

自世禄不行而宗法廢，魏晉至唐，朝廷以門第相尚，譜牒之類著録於國史，或同姓而異望，或同望而異房，支分派别，有原有委。五季以降，譜牒散亡，士大夫之家不能遠溯於古，則譜其近而可稽者。蓋譜之作，猶有古人收

族之遺意，譜存，則長幼親疎之屬皆將觀於譜而油然生孝弟之心，故非作譜之難，知所以作譜者之難也。

周氏之先，自上海之周浦遷居嘉定，百餘年來，本支蕃衍，力於治生，以殖其家，而一門之內，孝友睦婣，能以古人爲師。既相與率錢建公祠，春秋薦祭，合族以食，復撰次家譜，自始遷之祖爲始，其遼遠無可攷者則闕之。夫譜之言布也，布列其世次行事，俾後人以時續之，毋忘其先焉爾。非其先人而强而附之，與非其後人而引而近之，皆得罪於祖宗者也。

清錢大昕論小說有裨於史

《十駕齋養新録》卷六《五代史》　歐陽公《五代史》自謂「竊取《春秋》之義」，然其病正在乎學《春秋》。如《唐廢帝紀》清泰三年十一月丁酉「契丹立晉」，案《春秋》「衛人立晉」，「晉」者，公子晉也；「立」者，立其人也。此紀石敬瑭事，當云「契丹立石敬瑭爲晉帝」方合史例，今乃襲用「立晉」之文，此《史通》所譏「貌同而心異」者也。

周世宗之才略可以混一海內，而享國短促，墳土未乾遂易它姓。洪容齋以爲失於好殺，歷舉薛《史》所載甚備，而歐《史》多芟之。容齋論史有識勝於歐陽多矣。梁起盜賊其行，事無可取，而卒以得國，容齋舉其「輕賦」一節，此憎而知其善也。誰謂小說無裨於正史哉？

清錢大昕論家譜不可信

《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二《家譜不可信》　顔師古云：「私譜之文出於閭巷，家自爲說，事非經典，苟引先賢，妄相假託，無所取信，寧足據乎？」其注《蕭望之傳》云：「近代譜牒妄相託附，乃云望之蕭何之後，追次昭穆，流俗學者共祖述焉。但鄭侯漢室宗臣，功高位重，子孫嗣緒具詳表、傳。長倩鉅儒達學，名節并隆，博覽古今，能言其祖。市朝未變，年載非遥，長老所傳，耳目相接，若其實承何後，史傳寧得弗詳？《漢書》既不叙論，後人焉所取信？不然之事，斷可識矣。」蓋《南齊書》本紀叙述先世，以望之爲何六世孫，譏其附會不可信耳。師古精於史學，於私譜雜志不敢輕信，識見非後人所及。《唐書·宰相世系表》雖詳贍可喜，然紀近事則有徵，溯遠胄則多舛，由於信譜牒而無實事求是之識也。

清錢大昕論宋槧本亦有差誤

《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九《宋槧本》　今人重宋槧本書，謂必無差誤，卻不盡然。陸放翁《跋歷代陵名》云：「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書版，而略不校讎。錯本書散滿天下，更誤學者，不如不刻之愈也。」是南宋初刻本已不能無誤矣。張淳《儀禮識誤》、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舉各本異同甚多，善讀者當擇而取之。若偶據一本，信以爲必不可易，此書估之議論，轉爲大方所笑者也。

蘇子瞻云：「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自予少時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故蜀本大字書皆善本。」

予向見宋槧本，有避「亶」字，注「从亘从旦於下」，未審其故。頃見岳倦翁《愧郯録》有一條云：「紹興文書令廟諱、舊諱正字皆避之。」故哲宗、孝宗之舊諱單字者三，皆著令改避。唯欽宗舊諱二字，一則從六从亘从旦，一則从火从亘，今皆用之不疑。乃知亶字回避，由於欽宗舊諱。但倦翁著此書在嘉定甲寅，其時尚未避「亶」、「烜」二字。不知何時著令，何人陳奏也。

清錢大昕論輿地之書

《潛研堂文集》卷二四《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序》　讀史而不諳輿地，譬猶瞽之無相也。然兩漢、唐、宋之世，區宇混一，經緯秩如；即三國之承漢，五代十國之承唐，封畛雖分，名實未改，稽古之彦，搜索匪難。獨典午渡江以後，開皇平陳以前，瓜剖豆分。蓋三十國南北僑置，千回百改，史之存者十家，而有《志》者財五。晉則但述太康，而不詳江左偏安之局；魏則祇據武定，而反遺洛陽全盛之規。休文上考沿革，差有條理，而或失之繁；輔機兼籀五朝，亦能貫串，而或失之略。子顯謏聞，更無識矣。杜佑、李吉甫、樂史輩於方輿之學最稱該洽，而南北僑立之迹十闕其九，非涉獵之未周，良討論之未易也。同里徐仲圃，默而好深湛之思，足迹不出百里，而三條、四列、十道、九域，一一囊括於心胸，乃上溯太安，下訖大業，年經國緯，表而次之。先辨實土，附以僑治，其間分裂并合，參互錯綜，志有滲漏，則采紀傳以證成之。以予亦嘗從事於斯也，每成一篇，輒就商榷，考辯同異，必得其當然後已。旁觀匿笑，蚩其用心無用之地，不知吾兩人之莫逆於心也。古人謂作史莫難於

志，而時代久遠，則考證尤難。《晉》、《隋》兩書，均出唐史臣之手，而《晉志》之紕繆，甚於《隋志》。謂江左有南徐州、南兗州、南青州，不知僑州加「南」，昉於永初詔書，晉世方鎮未有稱南兗、南徐者也。謂梁州立巴渠、懷安、宋熙，懷漢、安康諸郡，不知皆宋所立，且晉世不當先有宋熙之名也。桓玄立綏安郡，非桓溫也。襄陽僑立河南、義成郡，非秦、雍流人也。唐初去晉僅二百年，而傳聞舛訛若此。仲圖生於千載之後，乃能鉤稽載籍，究其離合，分判豪氂，窮極幼眇，雖身歷其時，目睹其地者，亦無以過，自非有絶人之識，用心專而爲日久，安能爲古人之所難爲也哉！此書出，必有珍爲枕中之秘者，予固非阿所好而云然也。

清錢大昕論校書

《潛研堂文集》卷二五《盧氏羣書拾補序》　顔之推有言曰：「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揚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遍，不得妄下雌黄。」予每誦其言，未嘗不心善之。海内文人學士衆矣，能藏書者十不得一，藏書之家能讀者十不得一，讀書之家能校者十不得一，金根、白茇之徒，日從事於丹鉛而翻爲本書之累，此固不足道；其有得宋、元槧本，奉爲枕中秘，謂舊本必是，今本必非，專己守殘，不復别白，則亦信古而失之固者也。蘇明允讀《漢・王子侯表》，不知元始當爲始元；于思容讀《晉・地理志》，不知濟南非治平壽：宋、元之本果盡可據乎？更進而上之，東方割名，師古不能正；建武省郡，章懷滋其疑；鄰下名儒，猶執竇力；江南舊本，或誤田宵。以至《易》脱「悔亡」，《書》空《酒誥》，《玉藻》、《樂記》之錯簡，《南陔》、《華黍》之亡辭，在漢代已然。自非通人大儒，焉能箴其闕而補其遺乎！學士盧抱經先生精研經訓，博極羣書，自通籍以至歸田，鉛槧未嘗一日去手。奉廉俸脯之餘，悉以購書。遇有秘鈔精校之本，輒宛轉借録。家藏圖籍數萬卷，皆手自校勘，精審無誤。凡所校定，必參稽善本，證以它書，即友朋後進之片言，亦擇善而從之，洵有合於顔黄門所稱者，自宋次道、劉原父、貢父、樓大防諸公，皆莫能及也。客有復於先生者，謂：「古人校理圖籍，非徒自適，將以嘉惠來學。今弃藏則於世無益，盡刊則力有未暇，盍擇其最切要者，仵别條繫，梓而行之，俾讀書之家得據以改正，或亦宣尼舉一反三之遺意與！」先生曰：「諾。」因檢四部羣書，各取數條訛脱尤甚者，次弟刊布。貽書昊門，屬大昕序之。自念四十年來，仕隱踪迹，輒步先生後塵，而嗜古頴僻之性，謬爲先生所許。讀是書，竊願與同志紬繹，互相砥厲，俾知通儒之學，必自實事求是始，毋徒執村書數篋自矜奥博也。

清錢大昕論金石學

《潛研堂文集》卷二五《關中金石記序》　金石之學，與經史相表裏。「側」「菑」異本，任城辨於《公羊》；「戛」「臭」殊文，新安述於《魯論》；歐、趙、洪諸家涉獵正史，是正尤多。蓋以竹帛之文，久而易壞，手鈔板刻，展轉失真；獨金石銘勒，出於千百載以前，猶見古人真面目，其文其事，信而有徵，故可寶也。關中爲三代、秦、漢、隋、唐都會之地，碑刻之富，甲於海内。巡撫畢公秋帆以文學侍從之臣，膺分陝之任，三輔、漢中、上郡皆按部所及。又嘗再領總督印，逾河、隴，度伊、涼，跋涉萬里，周爰咨詢，所得金石文字，起秦、漢，訖於金、元，凡七百九十七通，雍、涼之奇秀萃於是矣。公又以政事之暇，鉤稽經史，決擿異同，條舉而件繫之，正六書偏旁以糾冰、英之謬，按《禹貢》古義以探漢、潛之源，表河伯之故祠，紬道經之善本，以及三藏五燈之秘，七音九弄之根，偶舉一隅，都超凡諦，自非多學而識，何以臻此！在宋元豐中，北平田概嘗撰《京兆金石録》六卷，其書雖不傳，然陳氏《寶刻叢編》屢引之。揆其體例，僅志撰書姓名年月，初無考證之益，且所録不過京兆一路，豈若斯記自關内、河西、山南、隴右悉著於録，而且徵引之博，辨析之精，沿波而討源，推十以合一，雖曰嘗鼎一臠，而經史之實學寓焉。大昕於茲事篤嗜有年，嘗恨見聞淺鮮，讀公新製，如獲異珍，它日按籍而求，以補藏弆之闕，則是編爲西道主人矣。

清錢大昕論譜系之學

《潛研堂文集》卷二六《鉅野姚氏族譜序》　予唯譜系之學，史學也。《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漢初有《世本》一書，班史入之《春秋》家，亦史之流别也。裴松之之注《三國史》，劉孝標之注《世説》，李善之注《文選》，往往采取譜牒。魏、晉、六朝之世，仕宦尚門閥，百家之譜悉上吏部，故譜學尤重。歐公修《唐書》，立《宰相世系表》，固史家之創例，亦由其時製譜者，皆通達古今，明習掌故之彦，直而不汙，信而有徵，故一家之書與

國史相表裏焉。

清錢大昕論譜牒世系

《潛研堂文集》卷二六《吳興閔氏家乘序》　吳興多望門世族，而閔氏爲大。閔氏之譜，創於明宮保、尚書莊懿公。厥後枝葉繁衍，門才鼎盛，自明成化迄今，三百年來，增修者凡九次，而條例益詳。中丞峙庭先生以文學起家，歷歷中外，爲國蓋臣，而於敦本睦族，尤拳拳焉。乾隆乙未，莅江藩時，首任刊修，彭芝庭尚書既序而傳之矣。閱今又二十年，正當增修之期，而先生方解組退閑，復增而葺之，郵書令大昕爲之序。嘗謂古人譜牒之學，與國史相表裏，《世本》一書，班志入之《春秋》家，後代志藝文者，以譜牒入史類，猶此意也。魏、晉、六朝取士，專尚門第，由是百家之譜皆上吏部。唐貞觀、顯慶間，再奉敕撰《氏族志》，歐史因之，有《宰相世系》之表，又美唐諸臣能修其家法，當時之重譜牒如此。自宋以後，私家之譜不登於朝，而詐冒訛舛，幾於不可究詰，獨歐陽、蘇氏二家之譜義例謹嚴，爲後世矜式。

清錢大昕論史諱

《潛研堂文集》卷三〇《跋金石文字記》　昆山顧氏論《開成石經》缺筆之例，自高宗至明皇，以祧廟而不諱，信矣。至文宗諱涵而不缺筆，則引古者「卒哭乃諱」以證生不當諱，此考之未審而强爲之辭也。秦、漢以後，御名未有不避者。故漢宣帝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許叔重《說文》於安帝名亦稱「上諱」。即以唐事言之，章懷太子注《後漢書》，於「治」字皆改易；明皇時，楊隆禮改名崇禮；憲宗時，陸淳改名質，曷嘗有生不諱之令乎！文宗本名涵，及即位，改名昂。既有改名，則舊名固在不諱之條。《九經》無「昂」字，設有之，亦必缺筆也。亭林偶未檢《唐史》本紀，以意揣度，遂有此失。

清趙翼論文獻

《廿二史劄記》卷九《八朝史至宋始行》　南北八朝史，《宋書》成於齊，《齊書》成於梁，《魏書》成於北齊，其餘各史皆唐初修成。然雖成於唐初，而天下實未嘗行也。觀蘇洵等進《陳書》云，《陳書》與《宋書》、《魏》、《齊》、《梁》等《書》，傳之者少，祕書所藏，亦多脫誤。嘉祐六年，始詔校讐。因臣等言，恐館閣所藏不足以定，請詔京師及天下藏書家，使悉上之。至七年冬，始稍稍集，因得藉以參校。又劉攽等校《北齊書》云，《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未多取《魏孝靜帝紀》，其與侯景書則載《梁書侯景傳》內，此外序列尤無倫次。蓋原書已散佚，後人雜取《北史》及《高氏小識》等書以補之者。是宋時並已失其原本，雖購之天下，亦終無由訂正也。可見各正史，在有唐一代並未行世。蓋卷帙繁多，唐時尚未有鏤板之法，必須抄録，自非有大力者不能備之。惟《南》、《北史》卷帙稍簡，抄寫易成，故天下多有其書，世人所見八朝事跡惟恃此耳。若無鏤板之法，各正史蓋已一部不存矣。

《廿二史劄記》卷一八《新舊書刻本各有脫誤處》　《舊書·張巡傳》，安禄山陷河洛，許遠守睢陽，賊將尹子奇攻圍經年，巡以雍邱小邑，儲備不足，大寇臨之必難保，乃引卒詐降。至德二年正月也。玄宗聞而壯之，授主客郎中兼御史中丞。案巡方詐降，何以玄宗聞而壯之？蓋巡以雍邱難守，故詐降以出，而併兵於睢陽，與遠同守，故帝聞而嘉之耳。《新書》，巡在雍邱，餉路絶，乃拔衆保寧陵，至睢陽，與太守許遠，城父令姚閏等合兵，遣雷萬春、南霽雲等戰寧陵北，殺賊萬人。有詔拜巡主客郎中、河南節度副使，正此事也。而《舊書》云云，此必有行墨脫落之處。

《新書·李光顔傳》末，忽叙宋威、曾元裕討王仙芝一事。大將張自勉表請討賊，詔乘傳赴軍。威忌自勉，請以隸麾下，欲以事殺之。宰相知其謀，不聽。乃以自勉代元裕。按仙芝之亂距李光顔已將百年，與光顔何涉，而係其事於《光顔傳》後，此亦必錯誤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三《宋遼金三史》　元順帝時，命脱脱等修遼、宋、金三史，自至正三年三月開局，至正五年十月告成。以如許卷帙，成之不及三年，其時日較明初修《元史》更爲迫促。然三史實皆有舊本，非至脱脱等始修也。各朝本有各朝舊史，元世祖時又已編纂成書，至脱脱等已屬第二三次修輯，故易於告成耳。《遼史》在遼時已有耶律儼本，在金時又有陳大任本，此《遼史》舊本也。金亡後，累朝實録在順天張萬户家，後據以修史，此《金史》舊本也。宋亡後，董文炳在臨安主留事，曰：「國可滅，史不可滅。」遂以宋史館諸記注盡歸於元都，貯國史院，此《宋史》舊本也。元世祖

中統二年，王鶚請修《遼》、《金》二《史》，詔左丞相耶律鑄、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尋又詔史天澤亦監修。其金朝衛紹王記注已亡失，則王鶚采當時詔令及楊雲翼等所記足成之。及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此元世祖時纂修三史之本也。故至正中阿魯圖、脱脱等《進遼史表》云：「耶律儼語多避忌，陳大任詞乏精詳。世祖皇帝敕詞臣撰次三史，首及於遼。」《進金史表》云：「張柔歸金史於先，王鶚采金事於後。」《進宋史表》云：「世祖皇帝拔宋臣而列政途，載宋史而歸祕府，既編戡定之勳，尋奉纂修之旨。」可見元世祖時，三史俱已修訂。而《元史・脱脱傳》并謂，延祐、天曆間，又屢詔修之。則不惟修之於世祖時，而世祖後又頻有修輯矣。蓋宋、金雖各有國史，然其末年，正當國亡時，豈復尚有記載？是必元朝命史官采掇，而史官以耳目所接，睹記較親，故金、宋亡國時紀傳，更覺詳悉。大概金宣宗以前、宋度宗以前之史，皆金、宋舊史也。金哀宗及宋德祐、景炎、祥興之史，則元代中統、至元及延祐、天曆所輯也。其所以未有成書者，《脱脱傳》云，以義例未定，或欲以宋爲世紀，遼、金爲載記，或以遼立國在宋先，欲以遼、金爲《北史》，宋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各持論不決故耳。至順帝時，詔宋、遼、金各爲一史，於是據以編排，而紀、傳、表、志本已完備，故不三年遂竣事。人但知至正中修三史，而不知至正以前已早有成緒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四《監板〈宋史〉脱誤處》　余家所有《宋史》二本，係前明南、北監板各一，其中誤字落句，不一而足。如《尤袤傳》，高宗崩，靈駕將發引，忽議配享，洪邁請用吕頤浩、韓世忠、趙鼎、張浚。袤言祖宗典故，既衹然後議配享，今忽定於靈駕發引之前，不加詳議，恐無以服勳臣子孫之心，乃詔更議。後卒用四人者。時楊萬里亦謂張浚當配食，爭之不從，補外。袤轉禮部侍郎云云。按萬里所著《誠齋揮麈録》謂，洪景盧以浚殺曲端一事輟其配享，是邁乃輟浚者，今傳反云邁請用浚。又按《楊萬里傳》，高宗崩，洪邁不俟集議配享，獨以吕頤浩等姓名上，萬里疏詆之，力言張浚當與。是邁本未以浚入配享，《尤袤傳》所云張浚，當是張俊之誤也。配享兼用文武，邁既請用吕頤浩、趙鼎兩文臣，則武臣必是韓世忠、張俊耳。又《曹勛傳》紹興二十九年，勛副王倫爲稱謝使至金，金主將侵淮，勛與倫歸，言和好無他。按倫自建炎元年即爲通問使至金，紹興二年粘罕使倫歸報，七年再使金回，八年又往，偕張通古來，九年再充使，奉迎梓宫太后，被拘河間，十四年金人欲官之，不從，乃縊死。是倫之死在紹興十四年，安得二十九年尚有與曹勛同使之事。及閱《王綸傳》，二十八年，金將渝盟，邊報沓至。二十九年，朝論欲遣泛使覘之，綸請行，曹勛副之。至金，館禮甚隆，歸言鄰國恭順，皆陛下威德所致。然是時金已謀犯江，特以善意紿綸耳。據此始知勛所副者乃王綸，非王倫也。又《張邵傳》，邵初使金，遇秦檜於濰州，及歸，上書言檜忠節。後其弟祁下獄，將株連邵，會檜死得免。此敘語上下不貫，邵既有德於檜，檜自黨護之，檜死則不能免株連矣，乃反云檜死得免，此必有脱落字句處，皆刊刻時校讎不精之故也，當别求善本改之。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遼史》　《遼史》太簡略。蓋契丹之俗，記載本少。太宗會同元年，雖詔有司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迹，然《遼史》所載僅記其生於都菴山，徙於潢河之濱而已，蓋已荒渺無可稽也。歷朝亦有監修國史之官，如劉慎行、邢抱樸、室昉、劉晟、馬保忠、耶律隆運、耶律玦、蕭韓家奴、耶律阿思、王師儒等，皆以此繫銜。然聖宗詔修日曆官毋書細事，道宗并罷史官預聞朝議，俾問宰相書之。惟蕭韓家奴修國史，以聖宗獵秋山，熊鹿傷數十人，直書其事，帝見而命去之，既出又書其事，以爲史筆當如是也，其他則隱諱苟簡可知矣。其編爲史册，至興宗時，耶律孟簡上言，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乃編耶律曷魯、屋質、休哥三傳以進。興宗始命置局編修。其時有耶律谷欲、耶律庶成及蕭韓家奴實任編纂之事，乃録遥輦氏以來事迹及諸帝實録，共二十卷，上之。蓋聖宗以前事，皆是時所追述也。道宗大安元年，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録，則又本耶律谷欲等所編而審訂之。其時劉輝謂道宗曰：「宋歐陽修《五代史》附我朝於四夷，妄加貶訾。臣亦請以趙氏初起時事，詳附我朝國史。」據輝所言，則不惟諸帝有實録，且漸有全史矣。至天祚帝乾統三年，又詔耶律儼纂太祖以下諸帝實録，共成七十卷，於是遼世事迹粗備。《遼史》傳贊謂其具一代治亂之迹，亦云勤矣。當遼之世，國史惟此本號爲完書，金熙宗嘗於宫中閱《遼史》，即此本也。熙宗皇統中，又詔耶律固、移剌因、移剌子敬等續修《遼史》，而卒業於蕭永祺，共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皇統七年上之。此金時第一次所修也。章宗又命移剌履提控刊修《遼史》，党懷英、郝俣充刊修官，移剌益、趙渢等七人爲編修官，凡民間遼時碑誌及文集，悉送上官。同修者又有賈鉉、蕭貢、陳大任等，泰和元年又增三員，有改除者聽以書自隨。懷英致仕後，詔大任繼

成之。此金時第二次所修也。至元修《遼史》時，耶律儼及陳大任二本俱在，《后妃傳序》云，儼、大任《遼史》《后妃傳》，大同小異，酌取以著於篇。而《曆象閏考》中并注明儼本某年有閏，大任本某年無閏，尤可見其纂修時悉本儼、大任二書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宋金二史傳聞之誤》　《金史·拔離速傳》，天會四年，與泰欲、馬五襲宋康王於揚州，康王渡江，入於建康。按是時宋高宗聞警即至鎮江往杭州，未嘗至建康也。又《奔睹傳》，天眷二年，宋將岳飛以兵十萬攻東平，奔睹倉猝出禦，時桑柘方茂，奔睹多張旗幟於林間爲疑兵，飛不敢動，相持數日而去。飛又以十萬衆圍邳州，守將告急，奔睹語使者，城西南有塹，深丈餘，急塞之，飛果從此穴地入，以有備而止。按是年金方以河南地與宋，並無交戰之事。即次年兀术再取河南，宋諸將拒之，飛在京西，復蔡、潁、淮寧等州，未嘗至東平、邳州也。《宋·高宗紀》及《劉錡傳》，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遣兵趨揚州，劉錡使員琦拒於皂角林，大敗之，斬其統軍高景山。按《金史·烏延蒲轄奴傳》，大定二年，蒲轄奴與延安尹高景山，領兵與宋兵戰於慶陽。又《世宗紀》，大定四年十二月，尚書省奏，都統高景山取商州，亦見《徒單合喜傳》。是大定四年高景山尚著戰功，何得於三年之前已被殺。金宣宗興定中南侵，統兵者爲完顏賽不，據《宋史·趙方傳》，謂擒賽不妻弟王醜漢，金人遂誅賽不。按《金史·賽不傳》，賽不自侵宋歸，屢用兵於河北、河東及京兆，直至哀宗天興二年，行省徐州，遭郭野驢之亂，自經死。距興定用兵已十餘年，且無被誅之事也。又《宋史·孟珙傳》，珙與元兵同破蔡州，降其丞相烏古論栲栳。按《金史》，栲栳即烏古論鎬也。蔡城破，被執，以招息州不下，乃殺之，是鎬未嘗降也。以上各條，兩史參校，始見其歧互，蓋皆傳聞之誤。

《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史》　元起朔漠，本無文字，開國以後，又無有如金之完顏宗翰等能訪求先朝事蹟，是以記載寥寥。本紀贊所謂太祖奇勳偉績甚多，惜當時史官不備，失於記述也。直至世祖中統三年，始詔王鶚集廷臣商議史事，鶚請以先朝事付史館。鶚傳。至元十年，又敕翰林院採集累朝事蹟，以備纂輯。其後撒里蠻等進累朝實録，帝曰：「太宗事則然，睿宗少有可易者，定宗固日不暇給，憲宗事獨不能記憶耶？尚當詢之故老。」又成宗時，兀都帶等進太宗、憲宗、世祖實録，帝曰：「忽都魯迷失非昭睿順聖皇后所生，何爲亦稱公主？順聖太后崩時，裕宗已還自軍中，所記月日亦先後差悞。」此可見事後追述之舛漏也。其時内廷記載，又有所謂《脱必赤顔》者，仁宗嘗命譯出，名曰《聖武開天記》。其後虞集總裁遼、金、宋三史，因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國書《脱卜赤顔》即《脱必赤顔》。所修太祖以來事蹟，付出參訂，或謂《脱卜赤顔》非可令外人傳者，遂止。是此本并未嘗傳出矣。今按《金史·世紀》叙先世事至盈一卷，而《元史》叙孛端叉兒以下十世不過千餘字，可見國史院已無可徵。世祖以來，始有實録。至元二年，敕儒士編修國史。五年，以和禮霍孫等充翰林待制，兼起居注，以記政事。滅宋後，詔作《平金》、《平宋録》，及諸國臣服傳，命耶律鑄監修。成宗即位，詔完澤監修世祖實録。元貞元年，國史院進太祖、太宗、定宗、睿宗、憲宗五朝實録。武宗時，詔國史院纂修順宗、成宗實録。仁宗時，纂修武宗實録及累朝后妃、功臣傳，俾百工各上事蹟。英宗時，詔修仁宗實録及后妃、功臣傳。泰定帝詔修英宗、顯宗實録。文宗時，又詔修英宗實録，并具書倒剌沙欵伏狀。順帝時，詔修累朝實録及后妃、功臣傳。以上皆見本紀。明初得元十三朝實録，即據以修輯，此《元史》底本也。然是時徐一夔致書王禕曰：「史莫過於日曆及起居注。元朝不置日曆，不設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易一朝，則國史院即據以修實録而已。」《元史·姦臣傳》序亦云，舊史往往詳於記善，略於懲惡，蓋史官有所忌諱而不敢直書故也。是元之實録已不足爲信史，修《元史》者即據以成書，毋怪乎不協公論。史成後，即有朱右作《拾遺》，解縉作《正誤》，而縉致董倫書并有「《元史》舛誤，承命改修」之語，則明祖亦已知《元史》之未善，而有改修之命。今《拾遺》、《正誤》及縉所改修者皆不傳，殊可惜也。然《元史》大概亦尚完整，則以舊時纂修實録者多有熟於掌故之人，如董文用修國史，於祖宗功德，近戚將相家世勳伐，皆記憶貫串，史館有所考究，悉應之無遺。文用傳。又拜住監修國史，將進《仁宗實録》，先一日詣院聽讀。首卷書大德十一年事，不書哈剌哈孫定策功，但書越王秃剌擒阿忽台事，拜住曰：「無左丞相，雖百越王何益？」立命書之。拜住傳。可見實録亦自矜慎。其執筆撰述者又多老於文學，如姚燧爲一代宗工，當時子孫欲叙述先德者，必得燧文，始可傳信，不得者每以爲恥。燧傳。袁桷在詞林，凡勳臣碑銘多出其手。桷傳。歐陽玄擅古文，凡王公大臣墓隧之碑，得玄文以爲榮，片言隻字，人皆寶重。玄傳。而皆與纂修實録之列。世祖實録，李之紹、馬紹、李謙、姚燧、張九思、張昇所修。裕宗實録，張九思所修。成宗實録，元明善、程鉅夫、郝文原所修。順宗實録，元明善所修。武

宗實録，元明善、蘇天爵所修。仁宗實録，元明善、廉惠山海牙、曹元用所修。英宗實録，曹元用、馬祖常、廉惠山海牙所修。泰定帝實録，成遵、王結、張起巖、歐陽玄所修。明宗實録，成遵、謝端所修。文宗實録，王結、張起巖、歐陽玄、蘇天爵、成遵所修。寧宗實録，謝端所修。累朝后妃、功臣傳，張起巖、楊宗瑞、揭傒斯、吕思誠、貢師泰、周伯琦等所修。以上俱見各本傳。明初修史諸臣即抄撮成書，故諸列傳尚多老筆而無釀詞。其《天文》、《五行》諸志，則有郭守敬所創簡儀、仰儀諸説，《職官》、《兵》、《刑》諸志，又有虞集等所修《經世大典》；水利《河渠》諸志，則有郭守敬成法及歐陽玄《河防記》以爲據依，故一朝制度，亦頗詳贍。順帝一朝雖無實録，而事皆明初修史諸人所目擊，覩記較切，故伯顔、太平、脱脱、哈麻、孛羅、察罕、擴廓等傳，功罪更爲分明。末造殉節諸人，則又有張翥所集《忠義録》以資記載。故一部全史，數月成書，亦尚首尾完具，不得概以疏略議之也，惟中葉以後，大都詳於文人，而略於種人，則以文人各有傳誌之類存於世，而種人無之，故無從搜括耳。

按明洪武二年，得元十三朝實録，命修《元史》，宋濂、王禕爲總裁，二月開局，八月成書。而順帝一朝史猶未備，乃命儒士往北採遺事。明年二月，重開史局，六月書成。今按《元史》列傳三十一、二卷，已載元末死事諸臣泰不華、余闕等傳矣，乃三十三卷以後，又以開國時耶律楚材、劉秉忠、史天倪、張柔、張弘範等傳編入，幾於前後倒置。蓋三十二卷以前係初次進呈，三十三卷以後則第二次進呈者，諸臣以太祖威嚴，恐干煩瀆，遂不敢請將前後兩書重加編訂耳。時日迫促，舛漏自多。如孟珙《蒙達備録》謂，先有蒙古斯國，雄於北邊，後絶衰滅。《遼史》有磨古斯國，蓋即珙所稱蒙古斯，磨、蒙聲相近也。又《遼史》有阻卜酋長磨古斯來侵，則磨古斯乃阻卜酋長之名。成吉思起事，慕蒙爲雄國，乃改稱大蒙古國。此爲建國號之由，而本紀併不載。又顧寧人指出，《元史》列傳第八之速不台，即第九之雪不台；第十八之完者都，即二十卷之完者拔都；三十七之石抹也先，即三十九卷之石抹阿辛。益可見修史諸臣但據各家誌録家傳之類，隨得隨抄，不復彼此互對，則當日之草率致誤可知矣。至賈良伯《死節記》謂余闕婁蔣氏從死，而《元史》闕傳作耶律卜氏，據張毅所記，耶律卜氏乃闕之妾，則《元史》竟以其妾當其妻。又《翦勝野聞》謂，元江浙行省左丞周伯琦被張士誠留於平江數年，士誠敗，明太祖以伯琦身爲大臣而仕於張氏，遂誅之。今《元史・伯琦傳》則謂，士誠既滅，伯琦歸鄱陽，卒，又與野史互異。此則未可據野史以駁正史者。蓋一代修史時，凡稗官叢説，無不搜集，其所棄而不取者，必其無所據依，今反拾其所棄者以駁正史之訛，多見其不知量也。濂等修史必進呈御覽，如果周伯琦爲明祖所殺，豈敢諱之以爲善終哉！閱《元史》者，不得概以舛誤疑之也。

清崔述論古書多有「補續及竄入」之文

《崔東壁遺書・考古續説》卷一《觀書餘論七則》　古人之書往往有後人所補續及竄入者。《史記・武帝本紀》等篇，《漢書・古今人表》等篇及《後漢書》諸志皆後人之所補，《列女傳》東漢諸人皆後人之所續，是也。《史記》文中往往叙及元成時事，此則後人所竄入者也。意所竄入尚不止此，但無別本可校；亦必不止《史記》如是，但不見於傳記，無從知耳。惟經亦然。孔子作《春秋》至「獲麟」而止，而《左氏春秋》乃終於哀公之十六年，而《孟子》七篇之外亦別有《外篇》四篇，是也。《孟子》在《十三經》中。所幸傳《春秋》者五家，尚存三家，《公羊》、《穀梁》所傳經文皆無獲麟後三年之事，故得知其非孔門原本。《孟子》則本存《外篇》之名，而趙君去古未遠，識足辨其真僞，斷然删而去之，故後人得不爲其所惑。惟《論語》舊有三本，諸家篇章亦各不同，不幸遇一張禹采其文而合之，又不幸而禹位至三公，當漢之末，人皆趨富貴而薄品誼，輕學問，遂爭效其所爲以取爵禄，於是諸家之本陸續皆亡，無可校其真僞，公山、佛肸兩事遂莫不信以爲實矣。康成去古未遠，諸本猶有存者，乃亦沿時陋習，不加校正，已堪嘆惜；朱子一代大儒，乃亦不爲詳考而明辨之，尤不可解也。近世以來，學者惟務舉業，看講章，讀墨卷，自講章墨卷外諸書皆不寓目，《春秋》、《孟子》、《史》、《漢》原委亦都不復理會，但知此兩章在《論語》中耳。《論語》何人所傳，何人所更定，是否漢初諸家之本，茫然不知，無怪乎其見此説而大駭，而卻步而走也！

余少時讀書，見傳記之文多有可疑者，經文中亦有不相類者，然前人言及之者甚少，心竊怪之。間以語人，人亦罕有覺其異者，心益怪之。夫古人之書，真僞高下昭然於耳目間，曷爲讀之而皆若弗見也，若弗聞也者？近數年來，年六十有餘矣，始恍然悟其故，然後知學問之無窮也。南方夏晝短於北方，冬晝長於北方，此余十餘歲時觀時憲書而知之者。壯年數客於外，與南方人酬酢往來，及北人之嘗遊於南者，往往述其風土人情，獨未嘗言及此，

皆如不知者然。及余作吏閩南，親驗其實，則夏晝較北果短，冬晝較北果長，與時憲書之言脗合。然北人在閩及閩人之嘗遊於北者仍未嘗言及此，亦如不知者然。此何故哉？夫時憲一書家家所有，少識字者皆能觀之，而閩中冬夏晝之短長於北者四刻有餘，何以皆如不見而不聞也？嗟夫，此顯然者猶且如是，況古書之真僞高下而猶望其能分別之，甚矣余之少年不更事也！《莊子》稱「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將毋所稟者厚則外物當其前而不覺與？嗟夫，是何今日藐姑射神人之多也！

清姚鼐論「典籍文記易泯難留」

《惜抱軒文後集》卷一《晉乘蒐略序》 晉之有《乘》，孟子以與魯《春秋》、楚《檮杌》並稱，而後世不見。使其得傳，縱不敢望孔子之《春秋》，豈出《左傳》、《戰國策》諸書下哉？近世録史家者，正史之外，有雜史、傳記、地理之具，然考漢、晉、隋、唐藝文之志，其存於今者，十不及一焉。典籍、文記，易泯難留，誠好古者所深歎惜也。合河康茂園先生，蒐輯山西一省山川、疆圉、人物前人所紀，誠史氏所當知而不可聽其泯没者，又以意斷論其得失，凡爲若干卷。取《古晉乘》以名之。先生之才，足任史事，固無愧左氏之流，而其爲此書，乃當耄耋之年，孜孜於撰述，君子之不肯棄日如此，豈非衛武懿詩之志乎？鼐少嘗有意紀述之事，迫老無成，先生年長於鼐，而卒此書以存數千里疆土中數千年之掌故。今就以書來，令爲之序，鼐不勝歎服先生用志之美，而復俯而增愧，非徒蒲柳之衰，亦志氣之惰也已！嘉慶庚午中秋日，桐城姚鼐撰。

清章學誠論文獻分類之演變

《章氏遺書》卷一〇《校讐通義内篇一・宗劉》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别集而實非别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别，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清章學誠論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

《章氏遺書》卷一五《方志略例二・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簿書繳悉，既不可溷史志，而古人甲乙張本，後世又無由而知，則欲考古制而得其詳，其道何從？曰：叔孫弈程，韓信軍法，蕭何律令，皆漢初經要之書，猶《周官》之六典也。《漢志》禮樂刑法，不能賅而存之，亦以其書自隸官府，人可咨於有司而得之也。官失書亡，則以其體繁重，勢自不能行遠，自古如是，不獨漢爲然矣。歐、宋諸家，不達其故，乃欲藉史力以傳之。夫文章易傳，而度數難久，故《禮》亡過半，而《樂經》全逸。六藝且然，況史文乎？且《唐書》倍漢，而《宋史》倍唐，已若不可勝矣。萬物之情，各有所極。倘後人再倍《唐》《宋》而成書，則連牀架屋，毋論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抑且遲之又久，終亦必亡。是則因度數繁重，反并史文而亡之矣，又何史力尚能存度數哉？

然則前代章程故事，將遂聽其亡歟？曰：史學亡於唐，而史法亦莫具於唐。歐陽《唐志》未出，而唐人已有窺於典章制度，不可求全於史志也。劉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並倣《周官》六典，包羅典章，鉅細兼收，書盈百帙。未嘗不曰君臣事迹，紀傳可詳，制度名數，書志難於賅備，故修之至汲汲也。至於宋初王氏有《唐會要》《五代會要》，其後徐氏更爲《兩漢會要》，則補苴前古，括代爲書。雖與劉、杜之典，同源異流，要皆綜核典章，别於史志，義例昭然，不可易矣。夫唐宋所爲典要，既已如彼；後人修唐宋書，即以其法，紀綱唐宋制度，使與紀傳之史，相輔而行；則《春秋》《周禮》，並接源流，奕世遵行，不亦善乎？何歐陽述《唐》，元人纂《宋》，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數，而猥加羅列，則亦不善度乎時矣。或謂《通典》《會要》之書，較馬、班書志之體爲加詳耳。其於器物名數，亦復不能甄綜賅備，故考古者不能不參質他書，此又非知言也。古物苟存於今，雖户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備考證也。如欲皆存而無裁制，則岱岳不足供藏書，滄海不足爲墨瀋也。

故爲史學計其長策，紀、表、志、傳，率由舊章；再推周典遺意，就其官司簿籍，删取名物器數，略有條貫，以存一時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雖爲百世不易之規，可也。

清章學誠論方州之志可「備國史之要删」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六《和州志一・氏族》《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譜牒之掌，古有專官。司馬遷以《五帝繫》牒、《尚書》集世記，爲《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來矣。班固以還，不載譜系。而王符《氏姓》之篇，《潛夫論》第三十五篇。杜預《世族》之譜，《春秋釋例》第二篇。則治經著論，別有專長，義盡而止，不復更求譜學也。自魏晉以降，迄乎六朝，族望漸崇。學士大夫，輒推太史世家遺意，自爲家傳。其命名之別，若《王肅家傳》、虞覽《家記》、范汪《世傳》、明粲《世録》、陸煦《家史》陸史十五卷。之屬，並於譜牒之外，勤爲專書，以俟採録者也。至於摯虞《昭穆記》、王儉《百家譜》、以及何氏《姓苑》、賈氏《要狀》賈希鏡《氏族要狀》十五卷。諸編，則總彙羣倫，編分類次，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類書，其別甚廣，不可不辨也。族屬既嚴，郡望愈重。若沛國劉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陳郡謝氏，雖子姓散處，或本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本所始。後魏遷洛，則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並居河南、洛陽。而中國人士，各第門閥，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縣姓，撰爲譜録。齊梁之間，斯風益盛，郡譜州牒，並有專書。若王儉、王僧孺之所著録，王儉《諸州譜》十二卷。王僧孺《十八州譜》七百卷。《冀州姓族》《揚州譜鈔》之屬，不可勝紀，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族譜之書，允宜入史。其後歐陽《唐書》，撰爲宰相世系；顧清門鉅族，但不爲宰相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敍例之文，發明譜學所繫，推原史家不得師承之故，蓋嘗慨切言之。而後人修史，不師其法，是亦史部之闕典也。

古者，瞽矇誦詩，并誦世系，以戒勸人君。《國語》所謂「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者，是也。然則奠系之屬，掌於小史，誦於瞽矇，先王所重；蓋以尊人道而追本始也。當時州閭族黨之長，屬民讀法；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藝而獻書於王；則其系世之屬，必有成數，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夫比人斯有家，比家斯有國，比國斯有天下。家牒不修，則國之掌故，何所資而爲之徵信耶？《易》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物之大者，莫過於人。人之重者，莫重於族。記傳之别，或及蟲魚；地理之書，必徵土産；而於先王錫土分姓，所以重人類而明倫敍者，闕焉無聞，非所以明大通之義也。且譜牒之書，藏之於家，易於散亂；盡入國史，又懼繁多；是則方州之志，考定成編，可以領諸家之總，而備國史之要删，亦載筆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

清章學誠論部次條別之法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六《和州志一・藝文》《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原，古人所以爲治法也。三代之盛，法具於書，書守之官。天下之術業，皆出於官師之掌故，道藝於此焉齊，德行於此焉通，天下所以以同文爲治。而《周官》六篇，皆古人所以即守官而存師法者也。不爲官師職業所存，是爲非法，雖孔子言禮，必訪杞下之蕺是也。三代而後，文字不隸於職司，於是官府章程，師儒習業，分而爲二，以致人自爲書，家自爲説；蓋泛濫而出於百司掌故之外者，遂紛然矣。六經皆魔掌故，如《易》藏太卜，《詩》在太師之類。書既散在天下，無所統宗，於是著録部次之法，出而治之，亦勢之所不容已。然自有著録以來，學者視爲紀數簿籍，求能推究同文爲治，而存六典識職之遺者，惟劉向、劉歆所爲《七略》《别録》之書而已。故其分别九流，論次諸子，必云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失而爲某事之敝，條宣究極，隱括無遺。學者苟能循流而溯源，雖曲藝小數，詖辭邪説，皆可返而通乎大道；而治其説者，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與不至焉。有其守之，莫或流也；有其趨之，莫或歧也。言語文章，胥歸識職，則師法可復，而古學可興，豈不盛哉？韓氏愈曰：「辨古書之正僞，昭昭然若黑白分。」孟子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孔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夫欲辨古書正僞，以幾於知言，幾於多聞擇善，則必深明官師之掌，而後悉流别之故，竟末流之失；是劉氏著録，所以爲學術經緯之幾也。不能究官師之掌，將無以條流别之故，而因以不知末流之失；則天下學術，無所宗師。「生心發政，作政害事」，孟子言之，斷斷如也。然而涉獵之士，方且炫博綜之才；索隱之功，方且矜隅墟之見；以爲區區著録之文，校讐之業，可以

有裨於文事，噫！其惑也。

六典亡而爲《七略》，是官失其守也。《七略》亡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周官》之籍富矣，保章天文，職方地理，虞衡理物，巫祝交神，各守成書以布治法，即各精其業以傳學術，不特師氏、保氏所謂六藝《詩》《書》之文也。司空篇亡，劉歆取《考工記》補之。非補之也，考工當爲司空官屬，其所謂記，即冬官之典籍；猶《儀禮》十七篇，爲春官之典籍；《司馬法》百五十篇，爲夏官之典籍，皆幸而獲傳後世者也。當日典籍具存，而三百六十之篇，即以官秩爲之部次，文章安得散也？衰周而後，官制不行，而書籍散亡，千百之中，存十一矣。就十一之僅存，而欲復三百六十之部次，非鑿則漏，勢有難行，故不得已而裁爲《七略》爾。其云蓋出古者某官之掌，蓋之爲言，猶疑辭也。欲人深思，而曠然自得於官師掌故之原也。故曰六典亡而爲《七略》，官失其守也。雖然，官師失業，處士著書，雖曰法無統紀，要其本旨，皆欲推其所學，可以見於當世施行。其文雖連綴，而指趨可約也；其說雖譎詭，而駁雜不出也。故老莊、申韓、名墨、縱橫，漢初諸儒猶有治其業者，是師傳未失之明驗也。師傳未亡，則文字必有所本。凡有所本，無不出於古人官守，劉氏所以易於條其別也。魏晉之間，專門之學漸亡，文章之士，以著作爲榮華；詩賦，章表，銘箴，頌誄，因事結構，命意各殊；其旨非儒非墨，其言時離時合，哀而次之，謂之文集。流別之不可分者一也。文章無本，斯求助於詞采；纂組經傳，摘抉承六典之敝，而知存六典之遺法；四部承《七略》之敝，而不知存《七略》之遺法；是《七略》能以部次治書籍，而四部不能不以書籍亂部次也。且四部之藉口於不能復《七略》者：一曰史籍之繁，不能附《春秋》家學也。夫二十一史，部勒非難；至於職官故事之書，譜牒紀傳之體，或本官禮制作，或涉儒雜家言，不必皆史裁也。今欲括囊諸體，斷史爲部，於是儀注不入禮經，職官不通六典，謨誥離絕《尚書》，史評分途諸子；史評皆諸子之遺，入史部，非也。變亂古人立言本旨，部次成法以就簡易，如之何其可也？二曰文集日繁，不列專部，無所統攝也。夫諸子百家，非出官守，而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則文集非諸子百家，而著録之書，又何不可治以諸子百家之識職乎？夫集體雖曰繁賾，要當先定作集之人。人之性情必有所近，得其性情本趣，則詩賦之所寄託，論辨之所引喻，紀敘之所宗尚，掇其大旨，略其枝葉，古人所謂一家之言，如儒、墨、名、法之中，必有得其流別者矣。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禮家。存録其文集本名，論次其源流所自，附其目於劉氏部次之後，而別白其至與不至焉，以爲後學辨途之津逮；則庶言無所附麗，文集之弊，可以稍歇。庶幾言有物而行有恆，將由《七略》專家，而窺六典遺則乎？家法既專，其無根駁雜，類鈔評選之屬，可以不煩而自治。是著録之道，通於教法，何可遽以數紀部目之屬，輕言編次哉？但學者不先有以窺乎天地之純，識古人之大體，而遽欲部次翠言，辨章流別，將有希幾於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是以著録之家，好言四部，而憚聞《七略》也。

史家所謂部次條別之法，備於班固，而實仿於司馬遷。司馬遷未著成法，班固承劉歆之學而未精。則言著録之精微，亦在乎熟究劉氏之業而已矣。究劉氏之業，將由班固之書，人知之；究劉氏之業，當參以司馬遷之法，人不知也。夫司馬遷所謂序次六家，條辨學術同異，推究利病，本其家學，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爲六家。尚已。紀首推本《尚書》，《五帝本紀贊》。表首推本《春秋》，《三代世表序》。傳首推本《詩》《書》所闕，至於虞夏之文，《伯夷列傳》。皆著録淵源所自啓也。其於六藝而後，周秦諸子，若孟荀三鄒，老莊申韓，管晏，屈原，虞卿，呂不韋諸傳，論次著述，約其歸趣，詳略其辭，頡頏其品；抑揚詠嘆，義不拘墟，在人即爲列傳，在書即爲敘録；古人命意標篇，俗學何可繩尺限也？劉氏之業，其部次之法，本乎官《禮》；至若敘録之文，則於太史列傳，微得其裁。蓋條別源流，治百家之紛紛，欲通之於大道，此本旨也。至於卷次部目，篇第甲乙，雖按部就班，秩然不亂，實通官聯事，交濟爲功。如《管子》列於道家，而敘小學流別，取其《弟子職》篇，附諸《爾雅》之後；則知一家之書，其言可採，例得別出也。《伊尹》《太公》，道家之祖。次其書在道家。《蘇子》《蒯通》，縱橫家言，以其兵法所宗，遂重録於兵法權謀之部次，冠冕孫吳諸家，則知道德兵謀，凡宗旨有所統會，例得互見也。夫篇次可以別出，則學術源流，無闕間不全之患也。部目可以互見，則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之患也。學術之源流，無闕間不全；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則《周官》六卿聯事之意存，而太史列傳互詳之旨見。如《貨殖》敘子貢，不涉《弟子列傳》。《儒林》敘董仲舒、王吉，別有專傳。治書之法，古人自有授受，何可忽也？自班固刪《輯略》，而劉氏之緒論不傳；《輯略》乃總論羣書大旨。省部目，而劉氏之要法不著；班省劉氏之重見者而歸於一。於是

學者不知著録之法，所以辨章百家，通於大道，《莊子・天下》篇亦此意也。而徒視爲甲乙紀數之所需，無惑乎學無專門，書無世守，轉不若巫祝符籙、醫士祕方，猶有師傳不失之道也。鄭樵《校讎》之略，力糾《崇文》部次之失，自班固以下，皆有譏焉。然鄭氏未明著録源流，當追官《禮》，徒斤斤焉糾其某書當甲而誤乙，某書宜丙而訛丁。夫部次錯亂，雖由家法失傳，然儒雜二家之易混，職官故事之多歧，其書本在兩可之間，初非著録之誤。如使劉氏別出互見之法，不明於後世，雖使太史復生，揚雄再見，其於部次之法，猶是茫然不可統紀也。鄭氏能譏班《志》附類之失當，而不能糾其併省之不當，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且吾觀後人之著録，有別出《小爾雅》以歸《論語》者，本《孔叢子》中篇名。《隋・經籍志》別出歸《論語》。有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者。本《大戴禮》篇名。《文獻通考》別出歸時令。是豈足以知古人別出之法耶？特忘其所本之書，附類而失其依據者爾。《嘉瑞記》既入五行，又互見於雜傳；《隋書・經籍志》。《西京雜記》既入故事，又互見於地理；《唐書・藝文志》。是豈足以知古人互見之法耶？特忘其已登著録，重複而至於訛錯者爾。夫末學支離，至附類失據，重複錯訛，可謂極矣。究其所以歧誤之由，則理本有以致疑，勢有所以必至。徒拘甲乙之成法，而不於古人之所以別出、所以互見者，析其精微，其中茫無定識，弊固至乎此也。然校讎之家，苟未能深於學術源流，使之徒事裁篇而別出，斷部而互見，將破碎紛擾，無復規矩章程，斯救弊益以滋弊矣。是以校讎師法，不可不傳，而著録專家，不可不立也。

州縣志乘藝文之篇，不可不熟議也。古者行人采書，太史掌典，文章載籍，皆聚於上；故官司所守之外，無墳籍也。後世人自爲書，家別其説，縱遇右文之代，購典之期，其能入於祕府，領在史官者，十無七八，其勢然也。文章散在天下，史官又無專守，則同文之治，惟學校師儒得而講習，州縣志乘得而部次，著爲成法，守於方州，所以備輶軒之採風，待祕書之論定；其有奇衺不衷之説，亦得就其聞見，校讎是正；庶幾文章典籍，有其統宗，而學術人心，得所規範也。昔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方之士，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郡國傳習，與中書不合之明徵也。文字點畫，小學之功，猶有四方傳習之異，況紀載傳聞，私書別録，學校不傳其講習，志乘不治其部次，則文章散著，疑似兩淆，後世何所依據而爲之考定耶？鄭樵論求書之法，以謂因地而求，因人而求，是則方州部録藝文，固將爲因地因人之要删也。前代搜訪圖書，不懸重賞，則奇書祕策，不能會萃；苟懸重賞，則僞造古逸，妄希詭合；三墳之《易》，古文之《書》，其明徵也。向令方州有部次之書，下正家藏之目，上借中祕之徵，則天下文字，皆著籍録；雖欲私鬬而不得，雖欲僞造而不能，有固然也。夫人口孳生，猶稽版籍；水土所産，猶列職方。況乎典籍文章，爲學術源流之所自出，治功事緒之所流傳，不於州縣志書，爲之部次條别，治其要删，其何以使一方文獻無所闕失耶？

清章學誠論年譜與文集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

宋汲郡吕大防撰《韓吏部文公集年譜》一卷，信安程俱致道撰《韓文公歷官記》一卷，丹陽洪興祖慶善撰《韓子年譜》五卷，南宋慶元中選安魏仲舉刊韓集五百家注，總輯三家譜記爲《韓文類譜》七卷，紹興中潞國文安禮撰《柳文年譜》一卷。嗣是刻韓柳集者，俱不刊譜，故韓譜散見於方崧卿《舉正》及朱子《考異》所援引，而不見其全，柳譜則未有言及者矣。雍正庚戌，揚州馬嶰谷購訪韓譜於藏書家，復得宋槧柳集殘本，其中年譜尚爾完好，遂合刻爲八卷，歟式一依宋刻，楮板精好，良可寶貴，而長洲陳景雲俱爲之跋，並誌其搜訪始末，今併附於卷後。年譜之體，倣於宋人，考次前人撰著，因而譜其生平時事與其人之出處進退，而知其所以爲言，是亦論世知人之學也。文集者，一人之史也，家史、國史與一代之史，亦將取以證焉，不可不致慎也。嘗讀茅鹿門《與查近川太常書》，痛柳子厚一斥不復，而怪韓退之由考功晉列卿，光顯於朝矣，竟不能爲子厚稍出氣力。李穆堂謂茅氏不考韓、柳時世，退之光顯，乃在子厚既卒之後。今按茅氏之書，乃是詩之比興，欲望查太常之援手，而借古事以爲抑揚，義取斷章，固不必泥韓、柳之實事也。若就其事考之，則退之爲其黨人所排，子厚固未嘗有顧惜也。後子厚坐黨人貶永州司馬，自永貞元年乙酉至元和十年乙未，凡十年，乙未例召至京，又出爲柳州刺史，至十四年乙亥，又五年而子厚死矣。退之於元和九年甲午，拜考功郎中，知制誥，十一年丙申，拜中書舍人，轉右庶子，明年丁酉，兼御史中丞，充彰義軍行軍司馬，旋拜刑部侍郎，從裴度討淮蔡。是時子厚猶在柳州，吴武陵爲營説於

裴度，謂西原蠻未平，柳州與賊犬牙，宜用武人，又謂子厚無子。考吳武陵北還在元和十年，其營解於裴度，正當退之自右庶子辟爲行軍司馬之時，何爲不可稍出氣力！蓋韓、柳雖以文章互相推重，其出處固自不同，臭味亦非投契，觀二公文集，俱可考見。李氏不暇細考，而遽責茅氏之疎，殆非其質矣。文人之有年譜，前此所無，宋人爲之，頗覺有補於知人論世之學，不僅區區考一人文集已也。蓋文章乃立言之事，言當各以其時，即同一言也，而先後有異，則是非得失，霄壤相懸。鄜食其請立六國之後，時勢不同楚漢之初，是亦其一端也。前人未知以文爲史之義，故法度不具，必待好學深思之士，探索討論，竭盡心力，而後乃能仿佛其始末焉。然猶不能不缺所疑也，其穿鑿附會與夫鹵莽而失實者，則又不可勝計也。文集記傳之體，官階、姓氏、歲月、時務，明可證據，猶不能無參差失實之弊。若夫詩人寄托，諸子寓言，本無典據明文，而欲千百年後，歷譜年月，考求時事。與推作者之志意，豈不難哉！故凡立言之士，必著撰述歲月，以備後人之考證，而刊傳前達文字，慎勿輕削題注與夫題跋評論之附見者，以使後人得而考鏡焉。至於傳記碑碣之文與哀誄策誥之作，前人往往偏重文辭，或書具官，或書某官，而不載其何官，或書某某，而不載其何名何姓，或書年月日，或書某年某月某日，而不載其何年月日。撰者或不知文爲史裁，則空著其文，將以何所用也！傳録者或以爲無關文義，略而不書，則不知録其文，將欲何所取也！凡此諸弊，皆是偏重文辭，不求事實之過，前人已誤，不容復追，後人繼作，不可不致意於斯也。按韓子三家譜記之外，尚有文綦毋《考正年譜》，方出三家之後，攷訂尤爲詳備。且其《舉正》十卷，至今尚有傳本，而馬氏彙刻不及方譜，陳景雲跋語亦以考異所引方本爲言，似亦未見方氏本者，殆不可解，當俟他日攷之。

清章學誠論史籍之範圍

《章氏遺書》卷一三《校讐通義外篇・論修史籍考要略》　較讐著録，自古爲難。二十一家之書，志典籍者。僅有漢隋唐宋四家，餘則闕如。明史止録有明一代著述，不録前代留遺，非故爲闕略也，蓋無專門著録名家，勒爲成書，以作憑藉也。史志篇幅有限，故止記部目，且亦不免錯訛。私家記載，間有考訂，僅就耳目所見，不能悉覽無遺。朱竹垞氏《經義》一考，爲功甚鉅，既辨經籍存亡，且採羣書敘録，間爲案斷，以折其衷。後人溯經藝者，所攸賴矣。第類例間有未盡，則創始之難，而所收止於經部，則史籍浩繁，一人之力不能兼盡，勢固不能無待於後人也。今擬修史籍考，一倣朱氏成法，少加變通，蔚爲鉅部，以存經緯相宣之意。一曰古逸宜存。史之部次後於經，而史之原起，實先於經。《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蒼頡嘗爲黄帝之史，則經名未立，而先有史矣。後世著録，惟以《史》、《漢》爲首，則《尚書》、《春秋》，尊爲經訓故也。今作史考，宜具原委，凡六經、《左》、《國》，周秦諸子，所引古史逸文，如《左傳》所稱軍志、周志、《大戴》所稱丹書、青史之類，略倣《玉海》藝文之意，首標古逸一門，以討其原。二曰家法宜辨。較讐之學，與著録相爲表裏，較讐類例不清，著録終無原委。舊例以二十一家之言，同列正史，其實類例不清。馬遷，乃通史也。梁武《通史》、鄭樵《通志》之類屬之，班固，斷代專門之書也，華、謝、范、沈諸家屬之，陳志，分國之書也，《十六國春秋》、《九國志》之類屬之，《南北史》，斷取數代之書也，歐、薛《五代》諸史屬之，《晉書》、《唐書》，集衆官修之書也，宋、遼、金、元諸史屬之。家法分明，庶幾條理可貫，而究史學者，可以溯源流矣。他若編年故事，職官儀注之類，折衷歷代藝文史部子目，以次區分可也。三曰剪裁宜法。史部之書，倍於經部，卷帙多寡，約略計之，僅與朱氏《經考》相去不遠。蓋一書之中，但取精要數語，足以該括全書足矣。篇目有可考者，自宜備載，其序論題跋文辭浮泛，與意義複沓者，概從刪節，但記作序作跋年月銜名，以備參考而已。按語亦取簡而易明，無庸多事敷衍，庶幾文無虚飾，書歸有用。四曰逸篇宜採。古逸之史，已詳首條，若兩漢以下，至於隋代，史氏家學，尚未盡泯，亡逸之史，載在傳志，崖略尚有可考。其遺篇逸句，散見羣書，稱引亦可寶貴。自隋以前，古書存者無多，耳目易於周遍，可倣王伯厚氏採輯《鄭氏書易》、《三家詩訓》之例，備録本書之下，亦朱竹垞氏采録緯候逸文之成法也。此於史學所補，實非淺鮮。五曰嫌名宜辨。《史記》之名，起於後世，當時止稱司馬遷書。《漢書》因東京而横加前漢，固俗稱也。五代之書，薛氏稱《五代史》，歐陽則稱《新五代史記》。至於漢記之有《東觀》，異乎劉賈之所敘録。曹氏自有《魏書》，異於陳子之分子目。古人之書，或一書歧名，或異書同名者多矣。皆於標題之下，注明同異名目，以便稽檢。仍取諸書名目，倣《佩文韻府》之例，依韻先編檔簿，以俟檢覈，庶幾編次之時，乃無遺漏複疊之患。六曰經部宜通。古無經史之別，六藝皆掌之史官，不特

《尚書》與《春秋》也，今六藝以聖訓而尊，初非以其體用不入史也。而經部之所以浩繁，則因訓詁解義音訓而多，若六藝本書，即是諸史根源，豈可離哉！今如《易》部之乾坤《鑿度》，書部之《逸周》諸解，《春秋》之《外傳》《後語》，韓氏傳《詩》，戴氏記《禮》，俱與古昔史記相爲出入，雖云已入朱氏《經考》，不能不於史考溯其淵源，乃使人曉然於殊途同歸之義。然彼詳此略，彼全此偏，主賓輕重，又自有權衡也。七曰子部宜擇。諸子之書，多與史部相爲表裏，如周官典法，多見於《管子》、《吕覽》，列國瑣事，多見於《晏子》、《韓非》，若使鉤章鈲句，附會史裁，固非作書體要，但如《宫圖》、《月令》、《地圖》諸篇之鴻文鉅典，《儲説》、《諫篇》之排列記載，實於史部例有專門，自宜擇取要删，入於篇次，乃使求史事者無遺憾矣。八曰集部宜裁。漢魏六朝史學，必取專門，文人之集，不過銘、箴、頌、誄、詩、賦、書、表、文檄諸作而已。唐人文集，間有紀事，蓋史學至唐而盡失也。及宋元以來，文人之集，傳記漸多，史學文才，混而爲一，於是古人專門之業，不可問矣。然人之聰明智力，必有所近，耳聞目見，備急應求，則有傳記誌狀之撰，書事紀述之文，其所取用，反較古人文集徵實爲多，此乃史裁本體，因無專門家學，失陷文集之中，亦可惜也。是宜取其連篇累卷人史例者，分别登書，此亦朱氏取《洪範五行傳》於曾王文集之故事也。九曰方志宜選。既作史考，凡關史學之書，自宜鉅細無遺，備登於録矣。乃有不得不去取者，府州縣志是也，其書計數盈千，又兼新舊雜揉，不下三十餘種，而淺俗不典，迂謬可怪，油俚不根，猥劣可憎者，殆過半焉。若胥吏簿書，經生策括，猶足稱爲彼善於此者矣。是以言及方志，搢紳先生每難言之。又其書散在天下，非一時人力所能彙聚，是宜僅就見聞所及，有可取者，稍爲敘述。無可取者，僅著名目。不及見者，亦無庸過爲搜尋，後人亦得以量其所不及也。十曰譜牒宜略。方志在官之書，猶多庸劣，家譜私門之記，其弊較之方志，殆又甚焉。古者譜牒掌於官，而後世人自爲書，不復領於郎令史故也。其徵求之難，甚於方志，是亦不可得而强索者矣。惟於統譜類譜，彙合爲編，而專家之譜，但取一時理法名家，世宦巨族，力之所能及者，以次列之。仍著所以不能遍及之故，以待後人之别擇可耳。十一曰考異宜精。史籍成編，取精用宏，其功包經子集，而其用同《經義考》矣。然比類既多，不能無所牴牾，參差同異，勢不能免。隨時編次之際，取其分歧互見之説，賅而存之，俟成書之後，别爲考，異一編，庶幾無罅漏矣。十二曰板刻宜詳。朱氏《經義考》後有刊板一條，不過記載刊木原委，而惜其未盡善者，未載刊本之異同也。金石刻畫，自歐趙洪薛以來，詳哉其言之矣。板刻之書，流傳既廣，訛失亦多，其所據何本，較訂何人，出於誰氏，刻於何年，款識何若，有誰題跋，孰爲序引，板存何處，有無缺訛，一書曾經幾刻，諸刻有何異同，惜未嘗有人做前人金石録例，而爲之專書者也。如其有之，則按録求書，不迷所向，嘉惠後學，豈不遠勝金石録乎？如有餘力所及，則當補朱氏《經考》之遺，史考亦可以例做也。十三曰制書宜尊。列聖寶訓，五朝實録，巡幸盛典，蕩平方略，一切尊藏史館者，不分類例，但照年月先後，恭編卷首。十四曰禁例宜明。凡違礙書籍，或銷毀全書，或摘抽摘毀，其摘抽而尚聽存留本書者，仍分别著録，如全書銷毀者，著其違礙應禁之故，不分類例，另編卷末，以昭功令。十五曰採摭宜詳。現有之書，鈔録敘目凡例，亡逸之書，搜剔羣書紀載，以及聞見所及，理宜先作長編。序跋評論之類，鈔録不厭其詳，長編既定，及至纂輯之時，删繁就簡，考訂易於爲力，仍照朱氏《經考》之例，分别存、軼、闕與未見四門，以見徵信。

清凌廷堪論圖譜金石之文

《校禮堂文集》卷二二《答牛次原孝廉書》　廷堪再拜。辱惠書，云「近頗學漢人隸書」，僕竊以爲非也。僕向者勉足下留心秦漢以來金石文字者，誠以其有益於考訂，由此漸可窺六書之蘊，證經史之疑，非謂之爲法帖而執筆以摹之也。古之著録家如歐、趙、洪、薛，皆於金石文字中學古有獲，非賓其字畫之工整也。此數君者，何嘗擅能書之名哉！今夫王者紀功，考工制器，以及廟中之碑，壙中之石，墓前之表，類皆記歲月，書名氏，導揚盛美，傳之無窮。後之學者，披深林，探絕壑，穿宿莽，掘荒原，搜之拓之，尋之繹之。其幸而存者，可以觀一代之制度焉，可以補六經之訓故焉，可以辨諸史之信疑焉，可以知小學之遷流焉。所關係者良非淺鮮，故可寶也。汴宋之初，以南唐所藏歷代法書彙而刻之，謂之曰《淳化閣帖》。法帖之名，由是而起。其中大半僞作，多不可信。嗣是而後，纖兒小夫，各以所購前人手蹟，或尺牘數行，或詩歌數簡，或真或贋，皆刻之於石，名曰彙帖，而執筆以摹之，自稱賞鑒家。此鈔胥之流，賤者之事，與金石文字兩不相涉也。而不學者昧於古今，囿於習俗，遂以漢唐以來碑版，亦强名之爲法帖，而執筆以摹之。嗚

呼！亦可哀已。夫執筆以摹之，非畢生之力不能工。即工矣，亦僅徒隸之所長，傖子之所貴耳。人生精力有限，敝之於此，殊爲可惜。趙古則云：「禮樂射御之習，舉掃蕩之，所存者惟書耳。書又工乎點畫波折之間，務奇巧，逞姿媚。至於六書，則茫乎其未聞知也。」今之學者，豈不坐此。蓋嘗論之，六經諸史，聖人之道法在焉，先王之治術存焉。儒者訓故之，章句之，抱殘守闕，存什一於千百。後世辭章之徒，乃第獵其采藻，以供取青妃白、駢四儷六之用，方且自以爲得也。商周鼎彝之屬，好古者得之，考其形模輕重高卑廣狹之故，借以知傳注之得失，箋疏之僞誤，律度量衡古今之同異，故購求之不遺餘力。而商賈負販之流，僅賞其形狀之古質、青翠之斑駁而已。至於左圖右史之設，則以文字所不能明，乃爲圖以明之，所以輔典册之不逮也。天象非圖不明，輿地非圖不明，宫室非圖不明，器服非圖不明，揖讓登降非圖不明，年經月緯、旁行斜上非圖不明。《史記·十表》，圖之屬也。故鄭漁仲於《藝文》之外，另爲《圖譜》一略，誠通儒也。圖之所係如此。唐以前間有畫古今忠孝節烈之人者，雖失圖之義，然猶可考其衣冠器物之制。自是而後，有以澹墨約略作山川草木之形，自云工意，而世之陋夫，什襲藏之以當卧遊者。凡此數弊，其與以金石文字爲法帖而執筆以摹之者何以異耶？以經史爲辭章，有識者猶知非之；以彝器爲玩物，以圖譜金石文字爲書畫適情之具，世之君子習爲固然，莫或非之矣。嗟夫！以儒者孜孜矻矻考訂之學，而乃與茗盌香鑪一例視之，何其傎乎！誠哉夏蟲之不可語冰也。此固足下所深知，聊爲足下一暢發之耳。伏惟照察。不宣。

清永瑢等論詔令奏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五《史部十一》 記言記動，二史分司。起居注，右史事也，左史所録蔑聞焉。王言所敷，惟詔令耳。唐志史部初立此門。黄庚稷《千頃堂書目》則移制誥於集部，次於别集。夫渙號明堂，義無虚發，治亂得失，於是可稽，此政事之樞機，非僅文章類也。抑居詞賦，於理爲褻。《尚書》誓誥，經有明徵，今仍載史部，從古義也。《文獻通考》始以奏議自爲一門，亦居集末。考《漢志》載奏事十八篇，列《戰國策》、《史記》之間，附《春秋》末，則論事之文，當歸史部，其證昭然，今亦併改隸，俾易與紀傳互考焉。

清永瑢等論史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五《史部二一》 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删取百篇，此史鈔之祖也。《宋志》始自立門。然《隋志》雜史類中，有《史要》十卷，註漢桂陽太守衛颯撰，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又有《三史略》二十卷，吴太子太傅張溫撰。嗣後專鈔一史者，有葛洪《漢書鈔》三十卷，張緬《晉書鈔》三十卷。合鈔衆史者，有阮孝緒《正史削繁》九十四卷。則其來已古矣。沿及宋代，又增四例。《通鑑總類》之類，則離析而編纂之。《十七史詳節》之類，則節汰而刊削之。《史漢精語》之類，則採摭文句而存之。《兩漢博聞》之類，則割裂詞藻而次之。迨乎明季，彌衍餘風，趨簡易，利剽竊，史學荒矣。要其含咀英華，删除冗贅，即韓愈所稱記事提要之義，不以末流蕪濫，責及本始也。博取約存，亦資循覽。若倪思《班馬異同》，惟品文字，婁機《班馬字類》，惟明音訓，及《三國志文類》總匯文章者，則各從本類，不列此門。

清永瑢等論地理書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二四》 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産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爲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侔乎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録。其間假借夸飾，以侈風土者，抑又甚焉。王士禎稱《漢中府志》載織錦璇璣圖，此文士愛博之談，非古法也。然踵事增華，勢難遽返。今惟去泰去甚，擇尤雅者録之。凡蕪濫之編，皆斥而存目。其編類首宫殿疏，尊宸居也。次總志，大一統也。次都會郡縣，辨方域已；次河防，次邊防，崇實用也。次山川，次古蹟，次雜記，次遊記，備考核也。次外紀，廣見聞也。若夫《山海經》、《十洲記》之屬，體雜小説，則各從其本類，兹不録焉。

清永瑢等論職官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九《史部三五》 前代官制，史多著録，

然其書恒不傳。《南唐書・徐鍇傳》稱後主得齊職制，其書罕覯，惟鍇知之。今亦無舉其名者。世所稱述周官外，惟唐六典最古耳。蓋建官爲百度之綱，其名品職掌，史志必撮舉大凡，足備參考。故本書繁重，反爲人所倦觀。且惟議政廟堂，乃稽舊典，其閒如元豐變法，事不數逢。故著述之家，或通是學，而無所用，習者少則傳者亦稀焉。今所採録，大抵唐宋以來一曹一司之舊事，與儆戒訓誥之詞。今釐爲官制、官箴二子目，亦足以稽考掌故，激勸官方。明人所著，率類州縣志書，則等之自鄶矣。

採撰

漢司馬遷論採撰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黄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虚。《書》缺有閒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説。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史記》卷三《殷本紀》　太史公曰：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尚白。

《史記》卷一三《三代世表》序　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

余讀諜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虚哉！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黄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史記》卷六一《伯夷列傳》序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閒，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説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吴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

《史記》卷六二《管晏列傳》　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

《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毁者或損其真，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　太史公曰：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説諸侯以顯名，其術長於權變。而蘇秦被反閒以死，天下共笑之，諱學其術。然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

《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　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之以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虚辭濫説，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獨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

漢褚少孫補《史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表

《史記》卷二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後進好事儒者褚先生曰：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故復修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者，編於左方，令後好事者得覽觀成敗長短絕世之適，得以自戒焉。當世之君子，行權合變，度時施宜，希世用事，以建功有土封侯，立名當世，豈不盛哉！觀其持滿守成之道，皆不謙讓，驕蹇爭權，喜揚聲譽，知進不知退，終以殺身滅國。以三得之，

及身失之，不能傳功於後世，令恩德流子孫，豈不悲哉！夫龍雒侯曾爲前將軍，世俗順善，厚重謹信，不與政事，退讓愛人。其先起於晉六卿之世。有土君國以來，爲王侯，子孫相承不絕，歷年經世，以至於今，凡百餘歲，豈可與功臣及身失之者同日而語之哉？悲夫，後世其誡之！

漢褚少孫補《史記・三王世家》

《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　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好覽觀太史公之列傳。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

蓋聞孝武帝之時，同日而俱拜三子爲王：封一子於齊，一子於廣陵，一子於燕。各因子才力智能，及土地之剛柔，人民之輕重，爲作策以申戒之。謂王：「世爲漢藩輔，保國治民，可不敬與！王其戒之。」夫賢主所作，固非淺聞者所能知，非博聞彊記君子者所不能究竟其意。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於左方，令覽者自通其意而解說之。

漢馬皇后修史削去其兄事

《後漢書》卷一〇上《明德馬皇后紀》　及帝崩，肅宗即位，尊后曰皇太后。諸貴人當徙居南宮，太后感析別之懷，各賜王赤綬，加安車駟馬，白越三千端，雜帛二千匹，黃金十斤。自撰《顯宗起居注》，削去兄防參醫藥事。帝請曰：「黃門舅旦夕供養且一年，既無褒異，又不録勤勞，無乃過乎！」太后曰：「吾不欲令後世聞先帝數親後宮之家，故不著也。」

漢劉毅請著太后注紀

《全後漢文》卷三三劉毅《上書清著太后注紀》　臣聞《易》載羲農而皇德著，《書》述唐虞而帝道崇，故雖聖明，必書功於竹帛，流音於管絃。伏爲皇太后膺大聖之姿，體乾坤之德，齊蹤虞妃，比跡任姒，孝悌慈仁，允恭節約。杜絕奢盈之源，防抑逸欲之兆，正位内朝，流化四海。及元興延平之際，國無儲副，仰觀乾象，參之人譽，爰立陛下，爲天下主，永安漢室，綏靜四海。又遭水潦，東州饑荒，垂恩元元，冠蓋交路，菲薄衣食。躬率羣下，損膳解驂，以贍黎苗。惻隱之恩，猶視赤子。克己引愆，顯揚仄陋。崇晏晏之政，敷在寬之教。興滅國，繼絕世。録功臣，復宗室，追還徙人，蠲陰禁錮，政非惠和，不圖於心。制非舊典，不訪於朝，弘德洋溢，充塞宇宙。洪澤豐沛，漫衍八方。華夏樂化，戎狄混并，丕功著於大漢，碩惠加於生人。巍巍之業，可聞而不可及；蕩蕩之勳，可誦而不可名。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漢之舊典，世有注紀。夫道有夷崇，治有進退，若善政不述，細異輒書，是爲堯湯負洪水大旱之責，而無咸熙假天下之美；高宗成王有雉雊迅風之變，而無中興康寧之功也。上考詩書，有虞二妃，周室三母，修行佐德，思不踰閾，未有内遭家難，外遇災害。覽總大麓，經營天物，功德巍巍若茲者也。宜令史官，著長樂宮注聖德頌，以敷宣景燿。勒勳金石，懸之日月，據之罔極，以崇陛下烝烝之孝。

三國吴韋昭論採撰史料

《三國志》卷六五《吴書・韋曜傳》　囚荷恩見哀，無與爲比，曾無芒髦有以上報，孤孱恩寵，自陷極罪。念當灰滅，長棄黃泉，愚情惓惓，竊有所懷，貪令上聞。囚昔見世間有古曆注，其所紀載既多虚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囚尋按傳記，考合異同，采摭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事尚未成。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一卷，欲表上之。新寫始畢，會以無狀，幽囚待命，泯没之日，恨不上聞，謹以先死列狀，乞上言秘府，於外料取，呈内以聞。追懼淺蔽，不合天聽，抱怖雀息，乞垂哀省。

晉干寶論採撰史料

《晉書》卷八二《干寶傳》　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親也，亦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衛朔失國，二傳互其所聞；吕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説，若此比類，往往有焉。從此觀之，聞見之難一，由來尚矣。夫書赴告之定辭，據國史之方策，猶尚若茲，況仰述千載之前，記殊俗之表，綴片言於殘闕，訪行事於故老，將使事不二迹，言無異塗，然後爲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國家不廢注記之官，學士不絶誦覽之業，豈不以

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誣也。

羣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録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

北魏崔鴻論《十六國春秋》史料採撰

《魏書》卷六七《崔光傳》附《崔鴻傳》　臣聞帝王之興也，雖誕應圖籙，然必有驅除，蓋所以翦彼厥政，成此樂推。故戰國紛紜，年過十紀，而漢祖夷殄羣豪，開四百之業。歷文景之懷柔蠻夏，世宗之奮揚威武，始得涼、朔同文，牴、越一軌。於是談、遷感漢德之盛，痛諸史放絶，乃鈐括舊書，著成《太史》，所謂緝茲人事，光彼天時之義也。

昔晉惠不競，華戎亂起，三帝受制於姦臣，二皇晏駕於非所，五都蕭條，鞠爲煨燼。趙燕既爲長蛇，遼海緬成殊域，窮兵鋭進，以力相雄，中原無主，八十餘年。遺晉僻遠，勢略孤微，民殘兵革，靡所歸控。皇魏龍潛幽代，世篤公劉，内修德政，外抗諸僞，并冀之民，懷寶之士，襁負而至者日月相尋，雖邠岐之赴太王，謳歌之歸西伯，實可同年而語矣。太祖道武皇帝以神武之姿，接金行之運，應天順民，龍飛受命。太宗必世重光，業隆玄默。世祖雄才叡略，闡曜威靈，農戰兼修，掃清氛穢。歲垂四紀，而寰宇一同。僭耳、文身之長，卉服、斷髮之酋，莫不請朔率職，重譯來庭。隱愍鴻濟之澤，三樂擊壤之歌，百姓始得陶然蘇息，欣於堯舜之世。

自晉永寧以後，雖所在稱兵，競自尊樹，而能建邦命氏成爲戰國者，十有六家。善惡興滅之形，用兵乖會之勢，亦足以垂之將來，昭明勸戒。但諸史殘缺，體例不全，編録紛謬，繁略失所，宜審正不同，定爲一書。伏惟高祖以大聖應期，欽明御運，合德乾坤，同光日月，建格天之功，創不世之法，開鑿生民，惟新大造。陛下以青陽繼統，叡武承天。應符屈己，則道高三五；頤神至境，則洞彼玄宗。剖判百家，斟酌六籍，遠邁石渠，美深白虎。至如導禮革俗之風，昭文變性之化，固以感彼禽魚，穆茲寒暑。而況愚臣沐浴太和，慺音正始，而可不勉强難革之性，砥礪木石之心哉？誠知敏謝允南，才非承祚，然《國志》、《史考》之美，竊亦輒所庶幾。始自景明之初，搜集諸國舊史，屬遷京甫爾，率多分散，求之公私，驅馳數歲。又臣家貧禄薄，唯任孤力，至於紙盡，書寫所資，每不周接，暨正始元年，寫乃向備。謹於吏按之暇，草構此書。區分時事，各繫本録；破彼異同，凡爲一體；約損煩文，補其不足。三家五門之類，一事異年之流，皆稽以長曆，考諸舊志，删正差謬，定爲實録。商校大略，著《春秋》百篇。至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唯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所以未及緝成，輟筆私求，七載於今。此書本江南撰録，恐中國所無，非臣私力所能終得。其起兵僭號，事之始末，乃亦頗有，但不得此書，懼簡略不成。久思陳奏，乞敕緣邊求採，但愚賤無因，不敢輕輒。

散騎常侍、太常少卿、荆州大中正臣趙邕，忽宣明旨，敕臣送呈。不悟九皐微志，乃得上聞，奉敕欣惶，慶懼兼至。今謹以所訖者，附臣邕呈奏。臣又别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仰表皇朝統括大義，俯明愚臣著録微體。徒竊慕古人立言美意，文致疏鄙，無一可觀，簡御之日，伏深慚悸。

北齊魏收論文獻採撰

《魏書》卷一〇五之一《上魏書十志啟》　臣收等啟：昔子長命世偉才，孟堅冠時特秀，憲章前哲，裁勒墳史，紀、傳之間，申以書、志，緒言餘迹，可得而聞。叔峻删緝後劉，紹統削撰季漢，十志實範遷、固，表蓋闕焉。曹氏一代之籍，了無具體；典午終世之筆，罕云周洽。假復事播，四夷盜聽，間有小道俗言，要奇好異，考之雅舊，咸乖實録。自永嘉喪圮，中原淆然，偏偶小書，殆無可取。魏有天下，跨蹤前載，順末克讓，善始令終。陛下極聖窮神，奉天屈己，顧眄百王，指掌萬世，深存有魏撫運之業，永念神州人倫之緒。臣等竊奉明詔，刊著魏籍，編紀次傳，備聞天旨。竊謂志之爲用，網羅遺逸，載紀不可，附傳非宜。理切必在甄明，事重尤應標著，搜獵上下，總括代終，置之衆篇之後，一統天人之迹。編心末識，輒在於此。是以晚始撰録，彌歷炎涼，採舊增新，今乃斷筆。時移世易，理不刻船，登閣含毫，論叙殊致。《河溝》往時之切，《釋老》當今之重，《藝文》前志可尋，《官氏》魏代之急，去彼取此，敢率愚心。謹成十志二十卷，請續於傳末，并前例目，合一百三十一卷。臣等妨官秉筆，迄無可採，塵黷旒冕，墮深冰谷。謹啟。

唐劉知幾論採撰

《史通》卷五《採撰》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尚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蓋珍裘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自古探穴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羣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不朽。觀夫丘明受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杌》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向使專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也？馬遷《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至班固《漢書》，則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此並當代雅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

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煩，雖國有册書，殺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録，寸有所長，實廣聞見。其失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至如禹生啟石，伊産空桑，海客乘槎以登漢，姮娥竊藥以奔月。如斯踳駁，不可殫論，固難以汙南、董之片簡，蕩班、華之寸札。而嵇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寓言，玄晏《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讖，引書之誤，其萌於此矣。

至范曄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慚良直，而王喬鳧履，出於《風俗通》，左慈羊鳴，傳於《抱朴子》。朱紫不別，穢莫大焉。沈氏著書，好誣先代，於晉則故造奇說，在宋則多出謗言，前史所載，已譏其謬矣。而魏收黨附北朝，尤苦南國，承其詭妄，重以加諸。遂云馬叡出於牛金，劉駿上淫路氏。可謂助桀爲虐，幸人之災。尋其生絶胤嗣，死遭剖斷，蓋亦陰過之所致也。

晉世雜書，諒非一族，若《語林》、《世説》、《幽明録》、《搜神記》之徒，其所載或恢諧小辯，或神鬼怪物。其事非聖，揚雄所不觀；其言亂神，宣尼所不語。皇朝新撰《晉史》，多採以爲書。夫以干、鄧之所糞除，王、虞之所糠粃，持爲逸史，用補前傳，此何異魏朝之撰《皇覽》，梁世之修《徧略》，務多爲美，聚博爲功，雖取説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

夫郡國之記，譜諜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真僞者乎？至如江東「五儁」，始自《會稽典録》，潁川「八龍」，出於《荀氏家傳》，而修晉、漢史者，皆徵彼虛譽，定爲實録。苟不別加研覈，何以詳其是非？

又訛言雖信，傳聞多失，至如曾參殺人，不疑盜嫂，翟義不死，諸葛猶存，此皆得之於行路，傳之於衆口，儻無明白，其誰曰然。故蜀相薨於渭濱，《晉書》稱嘔血而死；魏君崩於馬圈，《齊史》云中矢而亡；沈炯焉書，河北以爲王偉；魏收草檄，關西謂之邢邵。夫同説一事，而分爲兩家，蓋言之者彼此有殊，故書之者是非無定。

況古今路阻，視聽壤隔，而談者或以前爲後，或以有爲無，涇渭一亂，莫之能辨。而後來穿鑿，喜出異同，不憑國史，別訊流俗。及其記事也，則有師曠將軒轅並世，公明與方朔同時；堯有八眉，夔唯一足；烏白馬角，救燕丹而免禍；犬吠雞鳴，逐劉安以高蹈。此之乖濫，往往有旃。

故作者惡道聽塗説之違理，街談巷議之損實。觀夫子長之撰《史記》也，殷、周已往，採彼家人；安國之述《陽秋》也，梁、益舊事，訪諸故老。夫以芻蕘鄙説，刊爲竹帛正言，而輒欲與五經方駕，三志競爽，斯亦難矣。嗚呼！逝者不作，冥漠九泉；毀譽所加，遠誣千載。異辭疑事，學者宜善思之。

唐劉知幾論史書載文

《史通》卷五《載文》　夫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興亡。是知文之爲用，遠矣大矣。若乃宣、僖善政，其美載於周詩；懷、襄不道，其惡存乎楚賦。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爲諂，屈平、宋玉爲謗者，何也？蓋不虛美，不隱惡故也。是則文之將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者矣。

爰洎中葉，文體大變，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辭者務以淫麗爲宗。譬如女工之有綺穀，音樂之有鄭、衛。蓋語曰：不作無益害有益。至如史氏所書，固當以正爲主。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御，《尚書》載其元首、禽荒之歌；鄭莊至孝，晉獻不明，《春秋》録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譎而切，其文簡而要，足以懲惡勸善，觀風察俗者矣。若馬卿之《子虛》、《上林》，揚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喻過其體，詞没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奬，有長奸詐，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不其謬乎！

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它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已下，則訛謬

雷同。權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

何者？昔大道爲公，以能而授，故堯咨爾舜，舜以命禹。自曹、馬已降，其取之也則不然。若乃上出禪書，下陳讓表，其間勸進殷勤，敦諭重省，迹實同於莽、卓，言乃類於虞、夏。且始自納陛，迄於登壇。彤弓盧矢，新君膺九命之錫；白馬侯服，舊主蒙三恪之禮。徒有其文，竟無其事。此所謂虛設也。

古者兩軍爲敵，二國爭雄，自相稱述，言無所隱。何者？國之得喪，如日月之蝕焉，非由飾辭矯説所能掩蔽也。逮於近古則不然。曹公歎蜀主之英略，曰「劉備吾儕」；周帝美齊宣之强盛，云「高歡不死」。或移都以避其鋒，或斲冰以防其渡。及其申誥誓，降移檄，便稱其智昏寂寥，識昧玄黄，列宅建都若鷦鷯之巢葦，臨戎賈勇猶螳螂之拒轍。此所謂厚顏也。

古者國有詔命，皆人主所爲，故漢光武時，第五倫爲督鑄錢掾，見詔書而歎曰：「此聖主也，一見決矣。」至於近古則不然。凡有詔敕，皆責成羣下，但使朝多文士，國富辭人，肆其筆端，何事不録。是以每發匿詰，下綸言，申惻隱之渥恩，叙憂勤之至意。其君雖有反道敗德，唯頑與暴。觀其政令，則辛、癸不如；讀其詔誥，則勳、華再出。此所謂假手也。

蓋天子無戲言，苟言之有失，則取尤天下。故漢光武謂龐萌「可以託六尺之孤」，及聞其叛也，乃謝百官曰：諸君得無笑朕乎？是知褒貶之言，哲王所慎。至於近古則不然。凡百具寮，王公卿士，始有褒崇，則謂其珪璋特達，善無可加；旋有貶黜，則比諸斗筲下才，罪不容責。夫同爲一士之行，同取一君之言，愚智生於倏忽，是非變於俄頃，帝心不一，皇鑒無恒。此所謂自戾也。

夫國有否泰，世有污隆，作者形言，本無定準。故觀衒與之頌，而驗有殷方興；覩《魚藻》之刺，而知宗周將殞。至於近代則不然。夫談主上之聖明，則君盡三、五；述宰相之英偉，則人皆二八。國止方隅，而言併吞六合；福不盈眥，而稱感致百靈。雖人事屢改，而文理無易，故善之與惡，其説不殊，欲令觀者，疇爲準的？此所謂一概也。

於是考兹五失，以尋文義，雖事皆形似，而言必惡虛。夫鏤冰爲璧，不可得而用也；畫地爲餅，不可得而食也。是以行之於世，則上下相蒙；傳之於後，則示人不信。而世之作者，恒不之察，聚彼虛説，編而次之，創自起居，成於國史，連章疏録，一字無廢，非復史書，更成文集。

若乃歷選衆作，求其穢累，王沈、魚豢，是其甚焉；裴子野、何之元、抑其次也。陳壽、干寶，頗從簡約，猶時載浮訛，罔盡機要。唯王劭撰齊、隋二史，其所取也，文皆詣實，理多可信，至於悠悠飾詞，皆不之取。此實得去邪從正之理，捐華摭實之義也。

蓋山有木，工則度之。況舉世文章，豈無其選，但苦作者書之不讀耳。至如詩有韋孟《諷諫》，賦有趙壹《嫉邪》，篇則賈誼《過秦》，論則班彪《王命》，張華述箴於女史，張載題銘於劍閣，諸葛表主以出師，王昶書字以誡子，劉向、谷永之上疏，晁錯、李固之對策，荀伯子之彈文，山巨源之啟事，此皆言成軌則，爲世龜鏡。求諸歷代，往往而有。苟書之竹帛，持以不刊，則其文可與三代同風，其事可與五經齊列。古猶今也，何遠近之有哉？

昔夫子修《春秋》，別是非，申黜陟，而賊臣逆子懼。凡今之爲史而載文也，苟能撥浮華，採貞實，亦可使夫雕蟲小技者，聞義而知徙矣。此乃禁淫之隄防，持雅之管轄，凡爲載削者，可不務乎？

唐劉知幾論別傳之取材

《史通》卷一八《雜説下》　劉向《列女傳》云：「夏姬再爲夫人，三爲王后。」夫爲夫人則難以驗也，爲王后則斷可知矣。案其時諸國稱王，唯楚而已。如巫臣諫莊將納姬氏，不言曾入楚宫，則其爲后當在周室。蓋周德雖衰，猶稱秉禮。豈可族稱姬氏而婁厥同姓者乎？且魯娶於吳，謂之孟子。聚麀之誚，起自昭公，未聞其先已有斯事。禮之所載，何其闕如！《雜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又以女子一身，而作嬪三代，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尋夫春秋之後，國稱王者有七。蓋由向誤以夏姬之生，當夫戰國之世，稱三爲王后者，謂歷嬪七國諸王，校以年代，殊爲乖刺。至於他篇，兹例甚衆。故論楚也，則昭王與秦穆同時；言齊也，則晏嬰居宋景之後。《列女傳》曰：齊傷槐女，景公時人，謂晏子曰：昔宋景公時大旱三年。夫謂宋景爲昔，即居其後矣。今粗舉一二，其流可知。

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行事，世傳失實，事具《風俗通》，其言可謂明鑑者矣。及自造《洪範》、《五行》，及《新序》、《説苑》、《列女》、《神仙》諸傳，而

皆廣陳虛事，多構僞辭。非其識不周而才不足，蓋以世人多可欺故也。嗚呼！後生可畏，何代無人，而輒輕忽若斯者哉！夫傳聞失真，書事失實，蓋事有不獲已，人所不能免也。至於故爲異說，以惑後來，則過之尤甚者矣！案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蘇代云：「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游說之士，寓言設埋，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用蘇氏之說，爲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持爲指實，何其妄哉！又有甚於此者，至如伯奇化烏，對吉甫以哀鳴；宿瘤隱形，干齊王而作后。此則不附於物理者矣。復有懷嬴失節，目爲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言如是，豈顧丘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

揚雄《法言》，好論司馬遷而不及左丘明，常稱《左氏傳》唯有「品藻」二言而已，是其鑒物有所不明者也。且雄哂子長愛奇多雜，又曰不依仲尼之筆，非書也，自序又云不讀非聖之書。然其撰《甘泉賦》，則云「鞭宓妃」云云，劉勰《文心》已譏之矣。然則文章小道，無足致嗤。觀其《蜀王本紀》，稱杜魄化而爲鵑，荊屍變而爲鼈，其言如是，何其鄙哉！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也。

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阯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敦煌僻處西域，昆戎之鄉也。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既而士變著録，劉昞裁書，則磊落英才，粲然盈矚者矣。向使兩賢不出，二郡無記，彼邊隅之君子，何以取聞於後世乎？是知著述之功，其力大矣，豈與夫詩賦小技校其優劣者哉？

自戰國已下，詞人屬文，皆僞立客主，假相酬答。至於屈原《離騷》辭，稱遇漁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茲敍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爲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游梁，枚乘譖其好色；曹植至洛，宓妃親於巖畔。撰漢、魏史者，亦宜編爲實録矣。

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説，而定爲實録，斯已謬矣。況此二漁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爲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蘇代所言雙擒蚌鷸，伍胥所遇渡水廬中，斯並漁父善事，亦可同歸一録，何止揄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若斯而已也。

莊周著書，以寓言爲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辭。至若神有混沌，編諸首録。苟以此爲實，則其流甚多，至如黿鼉競長，蚿蛇相鄰，鶯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色。向使康撰《幽明録》、《齊諧記》，並可引爲真事矣。夫識理如此，何爲而薄周、孔哉？

杜元凱撰《列女記》，博採經籍前史，顯録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猶闕而不載。斯豈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僻者乎？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

《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人，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於《李集》中，斯爲謬矣。

唐許嵩論採撰

《建康實録序》　司馬子長善敍事，古稱良史，然班固嫌其疎略，是非頗謬於聖人，言論數篇，以爲所蔽。嵩述而不作，竊思好古，今質正傳，旁採遺文，始自吳起漢興平元年，終於陳末禎明三年。而吳黃龍已前雖引漢曆二十餘年，其實吳之首事，及晉平吳太康之後三十餘載，復涉西晉之年，洎瑯琊東遷，太興即位元年，始爲東晉首年。東晉一十一帝一百二年而禪於宋；宋八帝六十年而禪於齊；齊七帝二十四年而禪於梁；梁五帝五十六年而入於陳；陳五帝三十三年止隋開皇元年。陳建首號，梁之末年；梁稱元年，齊之季年；齊初即位，宋之餘年，則四家終始共用三年，而吳四帝五十九年。南朝六代四十帝三百三十一年，通西晉革吳之年，并吳首事之年，總四百年間。著東夏之事，勒成二十卷，名曰《建康實録》。具六朝君臣行事，事有詳簡，文有機要，不必備舉。若土地山川，城池宮苑，當時制置，或互興毀，各明處所，用存古跡，其有異事別聞，辭不相屬，則皆注記，以益見知。使周覽而不煩，約而無失者也。

吳大帝在武昌七年，梁元帝都江陵三年，其實建康宮三百二十一年。

唐路隋論史書立傳標準

《冊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　唐路隋爲翰林侍講學士，與中書舍人韋處厚同撰《憲宗實録》。内永貞元年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迹。隋等立議曰：「凡功臣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誡者，雖富貴人，第書其卒而已。陶青、劉舍、許昌、薛澤、莊青翟、趙周皆爲漢相，爵列通侯，而良史以爲齷齪廉謹，備員而已。無能發明功名者皆不立傳。伯夷、莊周、墨翟、魯連、王符、徐稚、郭泰皆終身匹夫，或讓國立節，或養德著書，或出奇排難，或守道避禍，而傳與周邵管晏同列。故富貴者有所屈，貧賤者有所伸。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人到於今稱之。』然則志士之欲以光耀於後者，何待於爵位哉！富貴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於後者，德不修而輕義重利故也。自古及今，可勝數乎？」

唐李德裕論起居注當及時報送史館

《全唐文》卷七〇六李德裕《論起居注狀》　右：起居注比者不逐季撰録，至有去官三五年後，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説，三事猶兩事虚謬，豈有起居注記，皆三二年後，採於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望每季初即送納向前一季文字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便望以注記遲速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者，仍許於政事堂都見宰相等，臨事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者，並一一向説。所冀書事信實，免有傳疑。

五代佚名論集私家之著以修唐史

《全唐文》卷九六九佚名《請修唐史奏》　伏見北齊文士魏收著《後魏書》，於時自魏太武之初至於北齊，書不獲就，乃大徵百官家傳。刊總斟酌，隨條甄舉，搜訪遺亡，數年之間，勒爲一代典籍，編在《北史》，固非虚言。臣今請明下制勅，内外百官，及前資士子、帝戚勳家，並各納家傳，具述父祖事行源流，及才術德業灼然可攷者，並纂述送史館。如記得前朝會昌已後公私，亦任抄録送官，皆須直書不用文藻。兼以兵火之後，簡牘罕存，應内外臣寮，曾有奏行公事，關涉制置，或討論沿革，或章疏文詞，有可採者，並許編録送納。候史館修撰之日，攷其所上公事，與中書門下文案事相符會，或格言正辭，詢訪不謬者，並與編載。所冀忠臣名士，共流家國之耿光；孝子順孫，獲記祖先之丕烈。而且周德見乎殷紀，舜典存乎禹功。非惟十世可知，庶成一朝大典。臣叨庸委任，獲領監修，將贖素餐，輒干元覽。

五代杜光庭論史册不避「怪力亂神」

《全唐文》卷九三二杜光庭《録異記序》　怪力亂神，雖聖人不語。經誥史册，往往有之。前達作者《述異記》《博物志》《異聞集》，皆其流也。至於六經圖緯河洛之書，别著陰陽神變之事。吉凶朕兆之符，隨二氣而生，應五行而出。雖景星甘露，合璧連珠，嘉麥嘉禾，珍禽珍獸，神芝靈液，卿雲醴泉，異類爲人，人爲異類，皆數至而出，不得不生；敗訖而化，不得不没。亦由田鼠爲鴽，野雞爲蜃，雀化爲蛤，鷹化爲鳩。星精降而爲賢臣，嶽靈升而爲良輔。今古所載，其徒實繁。又若晉石莘神，憑人幻物。烏血魚火，爲災爲異。有之乍驚於聞聽，驗之乃關於數歷。大區之内，無日無之。聊因暇辰，偶爲集録。或徵於聞見，或採諸方册。庶好事者無忘於披繹焉。命曰《録異記》。臣光庭謹敘。

五代趙瑩論採撰

《冊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　趙瑩爲相，監修國史。天福六年四月，瑩奏曰：「伏以唐室君臨，歷年長遠，至若王言帝載，國史朝經，治平之時，充溢臺閣。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竹簡漆書之部帙多已散亡，石渠金馬之文章遂成殘缺。今之書府，百無二三。臣等虔奉綸言，俾令撰述，褒貶或從於新意，纂修須按於舊書。既闕簡編，先憂漏落。臣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録，請下勅購求。

「昔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煥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録，又光化初宰臣裴贄撰懿宗、僖宗兩朝實録，皆遇國朝多事，或值皇輿播越，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其韋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託纂修，或秘藏於士族之家，或韜隱於鉅儒之室。聖代方編於舊史，耆年有事於故朝，聞此譔論，諒多快愜；況行恩奬，以重購求？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僚，凡有

將此數朝實録詣闕進納，請量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與除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獎擢，以勸來者。自會昌至天復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丞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如此色類，記述頗多。復有世積典墳，家傳史筆，或收纂當時除目，藏在私居，或採摭近代制書，以爲文集。未逢昌運，無以發明。今屬搜揚，誠爲際會，既伸志業，佇見旌擢。請下中外臣僚及明儒宿學，有於此六十年内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事，史館、日曆、制詔册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録詳備，請特行簡拔，不限資序。

「臣與張昭等共議所撰唐史，抵叙本紀、列傳、十志，本紀以綱帝業，列傳以述功臣，十志以書刑政。本紀以綱帝業者：本紀之法始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刑政無遺，綱條必舉，須憑長曆以編甲子。諸下司天臺，自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爲甲子轉年長曆一道，以憑編述諸帝本紀。列傳以述功臣者：古者衣冠之家書於國籍，中正清議以定品流，故有家傳、族譜、族圖。江左百家軒裳繼軌，山東四姓簪組盈朝，隋唐已來勳書王府，故士族子弟多自紀世功，備載簡編，以光祖考。今宸恩渙洽，屬意讌論，卿士大夫咸多世族，聞茲汗簡，孰不慰心？請下文武兩班及藩侯郡牧，各叙累代官婚名諱行業功勳狀一本；如有家譜家牒，亦仰送官，以憑纂叙列傳。十志以書刑政者：五禮之書，代有沿革，至開元刊定，方始備儀。自寶應已來，典章漸缺。其祇見郊廟、册拜公王，攝事相禮之文，車輅服章之數，勢移權倖，禮或僭差。故軍容釋奠於儒宫，舉朝議誚；巷伯寘鑾而法服，博士抗論。年代既深，禮文斯忒。請下太嘗禮院，自天寶已後至明宗朝已來五禮儀注，朝廷行事，或異舊章，並據增損節文，一一備録，以憑撰述《禮志》。四懸之樂不異前文，八佾之容或殊往代。隋唐已來樂兼夷夏，乃有文舞、武舞之制，坐部、立部之名。天寶之初，雲韶大備；寶應之後，音律漸衰，郊廟殿庭舊章斯缺。自咸秦盪覆，鐘石淪亡，龍紀返正之年，有司特鑄懸樂，旋宫之義空有其文。請下太常寺，其四懸二舞增損始自何朝，及諸廟樂章舞名、開元十部用廢本末，一一按録，以憑撰述《樂志》。刑名之制代有重輕，隋唐已來疏爲律令，然累朝雖有制勅，相次增益舊條，以此格律之文未能盡一。後勅不編於實録，諸制多在於法書。請下大理寺，自著律令已來，後勅入格條者，及會昌已來所經疑獄，一一闕報，以憑撰述《刑法志》。律曆、五行、天文、災異，中書實録，前代具書。自唐季亂離，簡編淪落，太史所奏，並不載於册書；謫見之文，時或存於星曆。請下司天臺，自會昌已來天文變異，五行休咎，曆法改更，據朝代年月一一條録，以憑撰述《天文》《律曆》《五行》等志。唐初定官品令，三公、三師爲第一品，尚書令僕爲第二品，兩省御史臺寺監長官六尚書爲第三品。自定令已後，官品錯舛，比諸令文，前後同異。又有兼攝簡較之例，資授册拜之文，軍容或盛於朝儀，使務漸侵於省局，以此官無定令位以賞功，臺府之權隨時輕重，求諸官志，前代無聞。請下御史臺，自定令已後，文武兩班品秩或升或降，及府名使額、寺署廢置，官名更改，一一具析，以憑撰述《職官志》。畫野離疆，賓均九貢，帶河礪嶽，爰命諸侯。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即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刺史多帶於使銜，郡閾更兼於軍額。其後四安之地，因亂多設於戎夷；九牧之中，乘罷遂邀於旄鉞。故山河易制，名類實繁。請下兵部職方，自開元已來，山河地理，使名軍額，州縣廢置，一一條列，以憑撰述《郡國志》。漢述《藝文》，隋編《經籍》，蓋以總括典墳之部，牢籠流略之書。唐初以迄開元，圖書大備，歷朝纂述，卷軸彌繁，若不統而論之，何彰文雅之盛？請下秘書省，自唐初已來，古今典籍經史子集元撰人姓氏、四部大數報館，以憑撰述《經籍志》。臣名叨輔弼，學愧裁成，獲奉制書，俾專信史。伏以有唐纘曆，累葉承平，文德武功，已紛綸於圖諜；記言載筆，尚闕漏於簡書。皇帝陛下永念淪胥，深思揖讓。周武謁成湯之廟，不忘故朝；漢皇封王赧之孫，蓋悲亡國。今則已覃優渥，爰勤纂修，凡在臣僚，孰不知感？所懼史才短淺，識局荒唐，實慮庸虚，有孤宸委。所陳條例如可施行，請下所司，庶幾集事。」從之。

宋太宗論史書當擇取菁華

《全宋文》卷六五宋太宗《文苑英華書成付史館詔》　近代以來，斯文浸盛。雖述作甚多，而妍蚩不辨。遂令編緝，止取菁英。所謂擷鸞鳳之羽毛，截犀象之牙角。書成來上，實有可觀，宜付史館。

宋王闢之論刑措公案當入史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一《帝德》　咸平

三年，大理寺上言曰：「本寺案牘未決者常幾百事，近日逾月並無公案。漢文決死刑四百，唐太宗決死罪三百，史臣書之，以爲刑措。今以四海之廣而奏牘不聞，動輒逾月，足以知民識禮義而不犯於有司也，請載之史筆。」

宋真宗論實録修撰標準

《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宋真宗《命吕端錢若水再修太祖實録詔》　命吕端錢若水再修太祖實録詔咸平元年九月己巳

昔我太祖誕膺丕命，肇啓皇基，盛德豐功，焯于千古。恭惟實録，將示無窮。而筆削非工，多所漏略。先朝命史臣張洎重加刊修，其書未成，會洎淪謝。朕猥以寡昧，獲守宗祧。近因披尋，備見疎簡。是用奉先成志，申命有司。監修國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吕端，早踐周行，逮事皇祖，朝章國典，尤所諳詳。修國史工部侍郎判集賢院錢若水，博涉藝文，服勤論譔。所宜共訪閭臺之士，精求良直之徒，採摭見聞，補緝遺逸。明其銓配之理，授以刊緩之方。勉共裁成，以揚芳烈。

宋真宗論史書記事必事有依據

《宋朝事實類苑》卷三《祖宗聖訓・真宗皇帝》　真宗聽政之暇，唯務觀書，每觀畢一書，即有篇詠，使近臣賡和，故有御製看尚書詩三章，看春秋三章，看周禮三章，看毛詩三章，看禮記三章，看孝經三章。復有御製讀宋書二首，讀陳書二首，讀後魏書三首，讀北齊書二首，讀後周書三首，讀隋書三首，讀唐書三首，讀五代梁史二首，讀五代後唐史二首，讀五代晉史二首，讀五代漢史二首，讀五代周史二首，可謂近世好文之主也。青箱雜記。

真宗幸崇文院，閱新編君臣事跡，問楊億修纂條例。真宗曰：「著書難事，非精敏詳實，後無取信。」億曰：「史臣記事，誠合備書，然事有依據，可載簡册者，方得紀録。」賜修書官器幣。

景德二年二月，詔國子監直講孫奭、龍圖閣待制杜鎬等，同校定《莊子》，鎬等以《莊子》序非郭象之文，因删去。真宗嘗出序文，謂宰相曰：「觀其文理可尚，但傳寫訛舛耳。」乃命翰林學士李宗諤、楊億，龍圖閣直學士陳彭年等，别加讎校，冠于篇首。

宋張昭論修撰實録之法

《全宋文》卷八張昭《修太祖實録奏》　撰《漢書》者先爲項傳，編《蜀記》者首序劉璋，所貴神器之傳授有因，歷數之推遷得序。伏緣漢隱帝君臨在太祖之前，其歷試之績，並在漢隱帝朝内。請先修《隱帝實録》，以全太祖之事功。又梁末主之上有郢王友珪，篡弑君位，未有記録。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爲元兇友珪。其末主，請依古義，書爲梁廢帝，其書曰《後梁實録》。唐末主之前，應順帝在位四月出奔，亦未編記，請書爲前廢帝，清泰主爲後廢帝，其書並爲《實録》，兼請于諸道搜索闕記。

宋王欽若等論採撰

《册府元龜》卷五五五《國史部・採撰》　史氏之職舊矣，自周衰失官，舊章隳紊，仲尼因魯史記之文，考其真僞，刊而正之，以勸戒，蓋諸侯之國史也。逮司馬遷承重世之業，受成書之託，由三五已來上下數千載，論次其事，爲一家之言。班范繼踵，述遵無廢，信乎得良史之體，爲作者之雄也。爾後或被詔著譔，或私爲記述，乃有特出新意，裁成義類，追法春秋，繫以時月，皆研精極慮，各自名家。至若煥然垂法，著爲國典，藏在册府，是謂信史者，咸不越子長之矩矱矣。其有述傷賢耆舊之美，詮高逸貞烈之行弟，職官之儀秩，掇記載之遺逸，叙天官五行之占候，紀轜軒木鐸之方言，著爲紀傳，參於志録者，亦史臣之一體也。咸附出焉。

宋歐陽修論碑文可補史家之失

《歐陽修全集・集古録跋尾》卷五《唐智乘寺碑》　右智乘寺禪院者，唐鄭惠王所作也。惠王名元懿，高祖第十三子也。有子十人，列於碑後，而第五子樂陵公闕其名。按《唐書》宗室世繫表，樂陵公名球。不知何爲獨闕也。今《唐書》年表，以嗣王敬爲璬，樂平公珪爲樂安公，新平公璲爲遂，三者皆史家之失，當以碑爲正。世繫譜牒，歲久傳失，尤難考正，而碑碣皆當時所刻，理不得差。故《集古》所録，於前人世次，是正頗多也。治平元年清明前一日書。

宋歐阳修論「君子之學不窮遠以爲能」

《歐阳修全集・居士集》卷四三《序・帝王世次圖序》 堯、舜、禹、湯、文、武，此六君子者，可謂顯人矣，而後世猶失其傳者，豈非以其遠也哉！是故君子之學，不窮遠以爲能而闕其不知，慎所傳以惑世也。方孔子時，周衰學廢，先王之道不明，而異端之說並起。孔子患之，乃修正詩書史記，以止紛亂之說，而欲其傳之信也。故略其遠而詳其近。於書，斷自唐虞以來，著其大事可以爲世法者而已。至於三皇五帝君臣世次，皆未嘗道者，以其世遠而慎所不知也。孔子既沒，異端之說復興，周室亦益衰亂。接乎戰國，秦遂焚書，先王之道中絕。漢興久之，詩書稍出而不完，當王道中絕之際，奇書異說，方充斥而盛行。其言往往反自託於孔子之徒，以取信於時。學者既不備見詩書之詳，而習傳盛行之異說，世無聖人以爲質。而不自知其取捨真僞，至有博學好奇之士，務多聞以爲勝者，於時盡集諸說而論次，初無所擇而惟恐遺之也，如司馬遷之《史記》是矣。以孔子之學，上述前世，止於堯舜，著其大略而不道其前。遷遠出孔子之後，而乃上述黃帝以來，又詳悉其世次，其不量力而務勝，宜其失之多也。遷所作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今依其說，圖而考之。堯舜夏商周，皆同出於黃帝，堯之崩也，下傳其四世孫舜，舜之崩也，復上傳其四世祖禹，而舜禹皆壽百歲。稷契於高辛爲子，乃同父異母之兄弟，今以其世次而下之。湯與王季同世，湯下傳十六世而爲紂，王季下傳一世而爲文王，二世而爲武王。是文王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紂，而武王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而代之王，何其繆哉！嗚呼！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百王之取法也。其盛德大業，見於行事，而後世所欲知者，孔子皆已論著之矣，其久遠難明之事，後世不必知，不知不害爲君子者，孔子皆不道也。夫孔子所以爲聖人者，其智知所取捨皆如此。

宋歐陽修論修撰正史之法

《歐陽修全集・居士外集》卷一九《與尹師魯第二書》 某頓首。自荆州得吾兄書後，尋便西上，十月二十六日到縣。倏忽新年，已三月矣，所幸者，老幼無恙。老母舊不飲酒，到此來，日能飲五七杯，隨時甘脆足以盡歡。修之舊疾，漸以失去，亦能飲酒矣。不知師魯爲況如何？到此便欲遣任進去，又爲少事，且遣伊人京師，於今未回。前者於朱駕部處見手書，略知動靜。

夷陵雖小縣，然爭訟甚多，而田契不明。僻遠之地，縣吏朴魯，官書無簿籍，吏曹不識文字，凡百制度，非如官府一一自新齊整，無不躬親。又朱公以故人日相勞慰，時時頗有宴集。加以乍到，閙門內事亦須自營。

開正以來，始似無事，治舊史。前歲所作《十國志》，蓋是進本，務要卷多。今若便爲正史，盡宜刪削，存其大要，至如細小之事，雖有可紀，非干大體，自可存之小說，不足以累正史。數日檢舊本，因盡刪去矣，十亦去其三四。師魯所撰，在京師時不曾細看，路中昨來細讀，乃大好。師魯素以史筆自負，果然。河東一傳大妙，修本所取法此傳爲此。外亦有繁簡未中，願師魯亦刪之，則盡妙也。正史更不分五史，而通爲紀傳，今欲將《梁紀》并漢、周，修且試撰次，唐、晉師魯爲之，如前歲之議。其他列傳約略，且將逐代功臣隨紀各自撰傳，待續次盡，將五代列傳姓名寫出，分而爲二，分手作傳，不知如此於師魯意如何？吾等棄於時，聊欲因此粗申其心，少希後世之名。如修者幸與師魯相依，若成此書，亦是榮事。今特告朱公□介，馳此奉咨，且希一報，如可以，便各下手。只候任進歸，便令齋《國志》草本去次。春寒，保重。

宋曾鞏論史館採撰之條例

《曾鞏集》卷三一《史館申請三道劄子》 臣修定國史，止依司馬遷以下編年體式，至於書事隨便，今略具條目進呈。其餘文義曲折，難預爲定例者，須候著撰之際，徐更隨宜，候書成日，爲逐篇述傳，繫於末卷，以見論次之意。蓋若預爲定例，恐於文義須至拘牽，就例或有所妨。其書事隨便，今略具條目如左：

一，臺臣拜罷，見於百官表。

一，刑法、食貨、五行、天文、災祥之類，各見於逐志。已上更不於本紀載述之類。

一，名位雖崇，而事迹無可紀者，更不必傳。或善惡有可見者，則附見之。

一，善惡可勸戒，是非後世當考者，書之。其細故常行，更不備書。

右取進止。

臣修定五朝國史，有合申請事，具下項：

一，自宋興以來，名臣良士或曾有名位，或素在丘園，其有嘉言善行、歷官行事、軍國勳勞，或有貢獻封章，或有著撰文字，或本家有碑誌、行狀，紀述之文，或他人爲作傳記之類，今來所修國史，須合收採載述。恐慮舊書訪尋之初，有所未盡，至今歲月已遠，耳目所及者少，或至漏略。欲乞京畿、委開封知府及畿縣知縣，在外委逐路監司、州縣長吏，博加求訪。有子孫者，延致詢問，諭以朝廷之意。欲使名臣良士言行功實，傳之不朽，爲人子孫者，亦宜知父祖善狀，合要顯揚，使得見於國史，以稱爲人後嗣之義。各令以其所有事迹或文字，盡因郡府，納於史局，以備論次。或文字稍多，其家無力繕寫，即官爲委官，以官用傭寫字人書寫校正。其曾任兩府、兩制、臺諫之家，須逐家一一詢訪，無令漏略。各限自指揮到日，一月內取到文字，發送史局，其逐路監司、州府、逐縣長吏，各具無漏略文狀連申。

一，申中書，向來編集累朝文字，本局不見，得從初名目，及樞密院有編集機要文字，并兩處有録得累朝御札手詔副本文字，欲乞令檢送本局，以備討論。取進止。

臣修定五朝國史，據舊書，及更加採摭，以備紀録外，竊慮五聖臨御之日，德音行事，外廷有所未聞，及自來更有紀述，發明文字，藏在宫禁者，欲乞特賜頒示，以憑論次。所貴祖宗功德，傳布方册，得以周盡。

右取進止。

宋曾鞏論實録採撰當重廣博

《全宋文》卷一二四二曾鞏《英宗實録院申請劄子》　奉敕修撰英宗皇帝一朝實録。伏以先帝功德之美，覆被天下，宜載方策，傳之無窮，而未有《日曆》。至於《時政記》、《起居注》，亦皆未備。今此論次，實爲疏略。其於搜訪事迹以備撰述，尤在廣博，使無闕遺。今取到修撰仁宗皇帝實録院行迹案卷看詳，彼處累次陳情，乞搜採取借，應於合要照證文字前後條件。本院亦合如此施行，參詳類次，作一併申請，具下項：

一、文臣少卿、監以上，武臣正刺史以上，或雖官品未至，而事業勳績可書，及丘園之士，曾經朝廷奬遇，凡在先朝薨卒者，例合於《實録》内立傳。欲乞朝廷特降指揮，下鈐轄諸道進奏院，遍行指揮，仍劄付御史臺、開封府，及審官院、三班院、流内銓、入内内侍省、閤門出榜曉示，應係英宗朝亡歿臣僚，合立傳者，并令供給行狀、神道碑、墓誌等，仰本家親屬限日近修寫，疾速附遞繳納，赴實録院。

一、應先朝曾歷兩府兩制雜學士、待制、臺諫官，及正任刺史、閤門使，已上臣僚，或因賜對，親聞聖語，或有司奏事，特出宸斷，可書簡册者，并乞付中書遍劄送。已上臣僚，委令逐人速具實封供報，務要詳悉，仍乞指揮進奏院，遍行指揮。應曾在先朝任上件官位，已經亡歿臣僚之家，亦許親族編録，經所在官司繳進，不得虚飾事節，候到日并降付本院，以憑看詳編修。所貴書成之日，免致疏略。

一、乞下中書、樞密院，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已前，應有臣僚進獻文字，曾送史館，或留在中書，劄刷名件，及下史館，盡底檢尋，降付本院。并宰臣與文武百僚，凡有奏請稱賀上表，所降批答，亦乞檢尋降下。

一、乞下兩省及司封、兵部、吏部、甲庫、學士、舍人院，據實録院所闕宣敕及詔書除目告詞，如移牒暫借，使盡時檢尋報應，不得稽緩。

一、乞下禮賓院，具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凡外蕃朝貢，所記本國風俗人物，道里土産，詳實供報。

一、先朝臣僚，有得罪譴謫者，乞下御史臺、審刑院、刑部、大理寺，據實録院所要案牘，盡時供借。

一、乞下司天監，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逐年具曆日一本，供報當院。

一、乞下三司，令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應蝗蝝水旱災傷，及德音赦書蠲放税賦及蠲免欠負，并具實數，供報當院。

一、乞下三司，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應有制置錢穀税賦茶鹽及榷酒等，凡干臣僚章疏論議廢置事件，具録供報當院。

一、都水監河渠水利，凡有論議改更，禮部但係都國所申祥瑞，貢院但干改更貢舉條制，太常寺、禮院但干禮樂制作事，三司户部每遇户口升降，已上官司，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令子細檢尋，供報本院，不得漏略。

一、天聖元年，管勾修真宗皇帝實録所奏修撰官李維等公文，其間有事

迹不圓處，合係中書、樞密院、三司檢尋應副。又緣事件不少，竊慮差去手分，不得到裒面檢尋，是致逐時不檢，到照證事件，乞傳宣中書、樞密院，據李維等合要照證修撰事迹名件，令合行手分等，盡底檢尋應副，免致有妨修撰。奉御寶批，依奏。治平元年，修仁宗皇帝實録院，亦奏合於中書、樞密院檢尋，合要照證事件，乞依天聖初體例施行，并乞差中書應奉國史文字堂後官魏孝先、樞密院修時政記主事劉孝先，候見當院書庫官等，將到合要檢尋事件，立便收接檢尋應副。又曾乞差中書、樞密院編文字官，及乞於三司、審刑院、大理寺屬官内選差一員，各令應副檢尋文字，今來本院合要中書、樞密院檢尋文字照證編修，欲乞依天聖、治平初體例施行。

一、乞下管勾往來國信所，契勘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末以來，所差入國接伴館伴官等，正官借官簿等册并語録，權借赴當院，照證修纂，仍不妨彼所使用。

一、乞下玉牒所，取英宗皇帝玉牒一本照會。

一、乞下中書編機房，合要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除改麻制文字照會。

一、本院但干修《實録》，於諸處檢借文字，并須當職官員封記往還，疾速應付。

一、乞下尚書司封，疾速檢借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中書除改百官官位姓名敕黄，照證修纂。

宋汪俟論史書採撰當求完備

《皇宋事實類苑後序》　君子之述歷古今，不極其盡不止，非固爲是旁搜曲抉而以爲能也。蓋懼一有軼遺，則前哲言行，或不得垂聲邁烈於天下後世耳。左丘明既傳《春秋》，而猶作《國語》；劉子政出《史記》後，而猶作《説苑》，抑亦史氏之所未列與？或列而未盡者，悉極意而裒掇之。今其書存，其事傳，亦足以知其爲博洽君子矣。太守江公，自幼以文學擅名於時，郡政之暇，訖無異好，唯以書史爲勳績。一日語遼[僚]吏曰：「古之述世説者多矣，與其有述於古，孰若有述於今？非今之言勝，今之時勝也。曩嘗集名卿巨公論著皇朝之遺事者，且數十家，揆敘整次，累至數十萬言，是宜刊而廣之。」俟辱以爲可教而教焉，竊觀其味腴擷芳，收拾散逸，摠而一之，渾乎其可名，盛而别之，秩乎其有倫，挹而翫之，森乎其若開羣玉之府，而聯累璀璨，迭相輝映，光於今，大於後，必矣。左氏、劉氏二外傳，皆上下千百載，差次十餘國，然後僅足其篇，其與粹然一出於聖代聲明文物者孰愈？門生左迪功郎充吉州州學教授汪俟謹序。

宋朱熹論行狀與史書撰修

《朱熹集》卷六四《答趙郎中》　熹伏蒙垂喻先正忠簡公行狀，不勝恐悚。此事初以令兄提舉郎中見屬之勤，不合容易承當。既而精力日衰，失前忘後，記事作文，比之昔日倍覺費力。況此事體之大，不唯先丞相一身之德業難遽形容，而事關國論，將來史官所據以垂萬世者，將在於此。自度恐終不足以辦此。今陳丈君舉郎中精敏該洽，詞筆高妙，皆熹所不能望其萬一者。若舉而屬之，公論無不以爲宜者。而熹託契門下既久且厚，固無形迹之嫌也。專此布懇，伏幸深察。

宋許奕論《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一書之採撰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首　朝請郎、顯謨閣待制、新潼川路安撫使、知瀘州臣許奕狀奏：「【略】臣伏見隆州鄉貢進士李心傳，博通羣書，尤熟本朝故事。嘗謂中興以來明君良臣豐功盛烈，雖已見之《實録》等書，而南渡之初，一時私家記録往往傳聞失實，私意亂真，垂之方來，何所考信？於是纂輯科條，編年紀載，專以日曆、會要爲本，然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辨之，可疑者闕之，集衆説之長，酌繁簡之中，久而成編，名曰《建炎以來繫年要録》。故兵部尚書楊輔，前年蒙命召，嘗取其所録高宗皇帝一朝，凡一百卷，繕寫成五十卷，欲以進上，會中道改除不果。臣頃蒙恩兼修玉牒，求得此書，觀其所立凡例，類多暗合，綱目詳備，詞義嚴整，足以備史官採擇。兼心傳志行高潔，久棄場屋，該免舉不復就，非近來上書進策僥覬賞典之比，實無一毫希望意。臣謹昧死繳進，伏乞睿慈賜以乙夜之覽，仍宣付史館。豈惟心傳半生辛勤專一之功不遂泯没，其於一朝大典實非小補。所有上件《高宗皇帝繫年要録》五十册，謹隨狀上進以聞。干冒天威，臣無任震越惶懼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奉議郎、太常博士臣李道傳狀奏：「準尚書省札子，吏部尚書兼修國史實録院修撰曾晾等札子，竊見道傳之兄

心傳，裒次高宗皇帝一朝長編，已繕寫成净本，乞賜敷奏令道傳繳進，仍乞降國史院，以備參照編修正史。奉聖旨依。臣今遵依聖旨指揮，所有上件高宗皇帝一朝編年之書，名《繫年要録》，計一百卷，修寫成五十册，隨狀上進。干冒天威，臣下情無任惶懼震越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貼黄：臣照得新知瀘州許奕，已曾繳奏上件《繫年要録》，伏乞睿照。嘉定五年五月□□日，奉聖旨降付國史院。

宋葉適論《史記》取材「述之而已」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八《戰國策》　司馬遷《史記》，有取於《國語》、《戰國策》及他先秦書，皆一切用舊文，無窴定，是則述之而已，無作也。不知劉向、揚雄所謂「善叙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者安在？其指楚漢事言之乎？

宋葉適論裴注乃壽書之棄餘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八《蜀志》　陳壽筆高處逼司馬遷；方之班固，但少文義緣飾爾，要終勝固也。近世有謂《三國志》當更修定者，蓋見《注》所載尚有諸書，不知壽已盡取而爲書矣，《注》之所載，皆壽書之棄餘也。士誦讀不詳，輕立議論誤後生見聞，最害事。

宋洪邁論野史不可信

《容齋隨筆》卷四《野史不可信》　野史雜説，多有得之傳聞及好事者緣飾，故類多失實，雖前輩不能免，而士大夫頗信之。姑摭真宗朝三事於左。

魏泰《東軒録》云：「真宗次澶淵，語寇萊公曰：『虜騎未退，何人可守天雄軍？』公言參知政事王欽若。退即召王於行府，諭以上意，授敕俾行。王未及有言，公遽酌大白飲之，命曰『上馬杯』，且曰：『參政勉之，回日即爲同列也。』王馳騎入魏，越十一日虜退，召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或云王公敗進疑詞於上前，故萊公因事出之。」予按澶淵之役乃景德元年九月，是時萊公爲次相，欽若爲參政；閏九月，欽若判天雄，二年四月，罷政；三年，萊公罷相，欽若復知樞密院，至天禧元年始拜相，距景德初元凡十四年。

其二事者，沈括《筆談》云：「向文簡拜右僕射，真宗謂學士李昌武曰：『朕自即位以來，未嘗除僕射，敏中應甚喜。』昌武退朝，往候之，門闌悄然。明日再對，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職。』」存中自注云：「向公拜僕射，年月未曾考於國史，因見中書記，是天禧元年八月，而是年二月王欽若亦加僕射。」予按真宗朝自敏中之前拜僕射者六人：吕端、李沆、王旦皆自宰相轉，陳堯叟以罷樞密使拜，張齊賢以故相拜，王欽若自樞密使轉。及敏中轉右僕射，與欽若加左僕射同日降制，是時李昌武死四年矣。昌武者，宗諤也。

其三事者，存中《筆談》又云：「時丁晉公從真宗巡幸，禮成，詔賜輔臣玉帶。時輔臣八人，行在祗候庫止有七帶，尚衣有帶，謂之『比玉』，價直數百萬，上欲以足其數。公心欲之，而位在七八之下，度必不及己，乃諭有司：『某自有小私帶可服，候還京別賜可也。』既各受賜，而晉公一帶僅如指，上顧近侍速易之，遂得尚衣御帶。」予按景德之年，真宗巡幸西京，大中祥符元年，巡幸泰山，四年，幸河中，丁謂昏爲行在三司使，未登政府。七年，幸亳州，謂始以參知政事從。時輔臣六人，王旦、向敏中爲宰相，王欽若、陳堯叟爲樞密使，皆在謂上，謂之下尚有樞密副使馬知節，即不與此説合。且既爲玉帶，而又名「比玉」，尤可笑，魏泰無足論，沈存中不應爾也。

宋洪邁論雜史瑣説家傳不可盡廢

《容齋四筆》卷一一《册府元龜》　真宗初，命儒臣編修君臣事迹，後謂輔臣曰：「昨見《宴亭門》中録唐中宗宴飲，韋庶人等預會和詩，與臣僚馬上口摘含桃事，皆非禮也。已令削之。」又曰：「所編事迹，蓋欲垂爲典法，異端小説，咸所不取，可謂盡善。」而編修官上言：「近代臣僚自述揚歷之事，如李德裕《文武兩朝獻替記》、李石《開成承詔録》、韓偓《金鑾密記》之類，又有子孫追述先德叙家世，如李繁《鄴侯傳》、《柳氏序訓》、《魏公家傳》之類，或隱己之惡，或攘人之善，並多溢美，故匪信書。并僭僞諸國，各有著撰，如僞《吴録》、《孟知祥實録》之類，自矜本國，事或近誣。其上件書，並欲不取。餘有《三十國春秋》、《河洛記》、《壺關録》之類，多是正史已有；《秦記》、《燕書》之類，出自僞邦；《殷芸小説》、《談藪》之類，俱是詼諧小事；《河南志》、《邠志》、《平剡録》之類，多是故吏賓從述本府戎帥征伐之

功，傷於煩碎；《西京雜記》《明皇雜録》，事多語怪；《牽天録》尤是虚詞。盡議採收，恐成蕪穢。」並從之。及書成，賜名《册府元龜》，首尾十年，皆王欽若提總，凡一千卷，其所遺棄既多，故亦不能暴白。如《資治通鑑》則不然，以唐朝一代言之：叙王世充、李密事，用《河洛記》；魏鄭公諫争，用《諫録》；李絳議奏，用《李司空論事》；睢陽事，用《張中丞傳》；淮西事，用《涼公平蔡録》；李泌事，用《鄴侯家傳》；李德裕太原、澤潞、回鶻事，用《兩朝獻替記》；大中吐蕃尚婢婢等事，用林恩《後史補》；韓偓鳳翔謀叛，用《金鑾密記》；平龐勛，用《彭門紀亂》；討裘甫，用《平剡録》；記畢師鐸、吕用之事，用《廣陵妖亂志》。皆本末粲然，然則雜史、瑣説、家傳，豈可盡廢也！

宋高似孫論雜史有補於史氏

《史略》卷五《雜史》《太史公書》所以爲助者，《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陸賈《新語》、《楚漢春秋》而已。至班固因太史公，范曄依謝承、司馬彪諸史，豈不易哉其爲功也。靈、獻以來，天下大亂，史官失守，天下之士，老於筆削，隽於辭翰者，往往各因聞見，見諸纂修，代不乏才，爭自騁騖，作者之衆蓋如此歟？司馬公《資治通鑑》，凡雜史入於整裁正者，凡二百二十餘家，其亦有補於史氏明矣。故并存之，甚瑣陋者不録。

宋高似孫論玉牒與修史

《史略》卷三《玉牒》《玉牒》見於唐，所以奠世系，分宗譜也。開成中，李衢上《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李乂有《玉牒行勝》二卷。其在本朝志世系之外，更爲一史，以紀大事。大事者，降誕、符瑞、即位、大臣除拜、大政事、大詔令也，是所謂大事必書者。其書一年一進。按建武三十二年，梁松等奏，求元封封禪故事，當用方石再累置壇中，用玉牒書藏方石。牒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又用石檢十枚，列於石傍，以告曰：「刻玉牒，書函藏金匱，璽印封之。」又按唐麟德元年，有事岱宗，造三玉册，皆以金繩編玉牒爲之，刻玉填黄金爲字，又爲玉匱以藏。蓋太史公所曰「紬金匱石室之書」者也。韓昌黎有曰「功德鏤乎白玉之牒」，抑謂是歟？今玉牒殿制度，《玉牒》以銷金羅爲紙書之，夾以銀梵葉。先太史在牒寺最久，乃得專修神宗一朝《玉牒》。事既專，則筆削不亂。唯神宗《國史》，有所謂朱墨本者，史之所裁，殊多私意。先公是正，特爲精核，可以言史矣。

元王惲論編年紀事書之材料取舍

《全元文》卷一七五王惲《編年紀事序》史書浩博，殆藥山然，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第掇之者不易區别。編紀之書，有不得不作者。然務博者或詳其不必書，從簡者至略其所當取，斯蓋漫然中無所主故也。大抵觀史者，須當見其一代興衰之自，要本不出君與相好尚治忽而已。如賢否之用舍，治亂之所由生，刑政之寬虐，民情之所從易，安危之機，截若影響，此理之必然也。是皆吾儒法之而爲明時治平之具者，得不詳且備歟？若筆之而無所用，則上下數千載之事蹟，特斷爛朝報耳。廿一年，余解印西歸，休焉而無所事，日纘相務爲業，編年者尤不可斯須而去手，遂與韓生弘，因其舊編，增而廣之，事備於前，統明於舊，若夫世主之御天接統，輔相之登庸宅揆，前後繫屬，一不敢闕，所謂該天運之盛衰者，則思過半矣。明年冬，既斷手，生曰：「增輯之意，不可不序諸篇端。」吁！吾年向耄，前日所進，今日不覺其忘，小子其秘之，于以備吾家藥籠中用可也。時則二十四年丁亥歲，夏仲日序。

元袁桷論編纂遼金宋三史採擇之書

《全元文》卷七一二袁桷《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例事狀》猥以非才，備員史館，幾二十年。近復進直翰林，仍兼史職，荷度歲月，實爲罔功。伏睹先朝聖訓，屢命史臣纂修遼、金、宋史，因循未就。推原前代亡國之史，皆係一統之後史官所成。若齊、梁、陳、隋、周五代正史，李延壽《南北史》，房玄齡等《晉書》，或稱御撰，或著史臣，此皆唐太宗右文稽古，數百年分裂事志，悉得全備。至宋倣依唐世，爰設官局，以成《唐書》。是則先朝屢命，有合太宗文明之盛。卑職生長南方，遼、金舊事，鮮所知聞。中原諸老，家有其書，必能搜羅會粹，以成信史。竊伏自念，先高叔祖少傅正獻公燮，當嘉定間，以禮部侍郎、秘書監專修宋史，具有成書。曾祖太師樞密越公韶，爲秘書著作郎，遷秘書丞，同預史事。曾叔祖少傅正肅公甫，吏部尚書商，俱以尚書修撰實録。謝薄弱息，獲際聖朝，以繼先躅。宋世九朝，雖有正史，一時

避忌。今已易代，所宜改正。昔司馬遷、班固皆以父子相傳，遂能成書。劉知幾、劉餗、劉贊咸以家世舊聞，撰成《史通》、《史例》。輒不自揆，庸用條析。兼本院宋朝名臣文集，及雜書紀載，悉皆遺缺，亦當著具書目，以備採擇者。

一，《宋太祖實録》，舊有兩本，一是李昉諸臣所爲，太宗屢曾宣索，已有避忌。至真宗咸平再脩，王禹偁直書其事，出爲黄州。禹偁所著《建隆遺事》，足見深意。前實録無太宗叩馬一段，後録增入，顯是迎合。

一，杜太后金縢之事。趙普因退居洛陽，太宗嫉之。後以此事密奏，太宗大喜，秦王廷美、吴王德昭、秦王德芳皆繇普以死。今宋史普列傳無一語及之。李燾作《通鑑長編》，亦不敢載。私家作普别傳，始言普將死，見廷美坐于牀側，與普忿爭。其集號《巽巖集》，所宜搜訪。

一，天聖三朝正史，紀載多有謬誤。蓋修史官夏竦所爲，吕夷簡受成而已。其列傳遂以寇準、丁謂同傳，所宜改正。若此非一。

一，洪邁作神、哲、徽、欽四朝史。于時高宗在德壽宫，多所避忌，立傳亦有蕪穢，所宜刊削，當直書徽宗亡國之罪。

一，徽宗違盟契丹，童貫復燕城，正史回避，所合改正。

一，徽、欽圍城受辱，北行遭幽，正史不載。所有雜書野史，可備編纂，今具于後。

三朝北盟會編　靖康傳信録　孤臣泣血録　靖康草史
靖康奉使　靖康遺録　裔夷謀夏録　陷燕記　南歸録　靖康録犯闕録　僞楚録　松漠紀聞　僞齊録　起戎録　痛憤録　建炎復辟記　己酉航海記　建炎扈從録　中興遺史

一，元符至元祐事，趙鼎雖於紹興改正，亦有隱諱。今可考證增入者，今具于後。

邵氏辨誣　元祐黨籍傳　尊堯集　丁未録　符祐本末

一，宋世九朝，莫詳《長編》。而可資證援參考，復别有書。今院中《長編》不備，諸書並缺，今具于後。

續通鑑長編　長編紀事本末　國紀　九朝通略　編年備要　建隆編　隆平集　元符詔旨　治迹統類　兩朝國史紀志　東都事略　仁皇訓典　國朝會要　續會要

一，太史公作世表、年表，至秦楚之際復爲月表，致意極深。晉代播遷，魏宗勃起，所宜爲表，以分年統。時兵火湮厄，南北二史無所憑依，卒不能就。至歐陽脩任史官之貴，獨能於宰相方鎮年月譜系。蓋宰相之任匪輕，推年可以考得失。方鎮之害最重，因年可以推盛衰。宋朝興亡，繇是可考。目今舊書尚有而史院無存，今具于後。

百官公卿表　宰輔拜表罷録　百族譜　麟鴻舊事　宰輔編年

一，禮樂，歷代帝王不相沿襲，自聶崇義作《三禮圖》，多有舛誤。樂自王朴、李照、胡瑗、范鎮、魏漢津、房庶，皆有異同。史志所載，止於一時。而諸家所陳，罔有紀載。其樂志，止詳於《樂髓新經》。禮書，若《元豐集議》，未之有載。其書尚在，可備討論，今具于後。

開寶通禮　開寶通禮義纂　分門禮選　禮閣新編　太常新禮慶曆祀儀　太常因革禮　郊廟奉祀禮文　政和五禮　大饗明堂禮　鹵簿記本院止有宣和　濮議　東嶽議

一，兵刑徭役，漕運度支，隨俗施政，莫敢偏廢。趙元昊用兵，保甲、義勇、保馬等制，羣臣各有議論。王安石以願役行於河北，司馬温公以差役行於東南，各有不便。王安石青苗貸息，大壞極弊，繇是馴致靖康之禍。所宜博採奏議及食貨等書，以備作志。

經濟集　羣臣奏議　三司攷　會計録　救荒録　刑統

一，宋翰林視唐尤加清重，有雜書可補志書者。

金坡遺事　翰林雜記　續翰林志

一，地志，宋有成書。

太平寰宇記　皇祐方域圖志　皇祐地理新書　元豐九域志

一，纂修史傳，必當先以實録小傳附入九朝史傳，仍附行狀、墓誌、神道碑，以備去取。

琬琰集　諸家文集　涑水紀聞　邵氏聞見録　春明退朝録　夢溪筆談　龍川略志　歸田録　續歸田録　可談　談叢　師友雜志　童蒙訓　晁氏客語　清豐懿範　韓忠獻遺事　忠獻家傳　申國春秋　歐公本末　蘇魏公譚訓　師友談記　王鞏聞見録　桐陰舊話　王沂公筆録　張乖厓言行録　胡安定言行録　王沂公别録　舊聞證誤　唐介事實

范太史遺事　鄒道鄉語録　豐清敏遺事　文昌雜録　楊文公談苑　麈史　能改齋漫録　石林燕語　嘉祐雜志　東齋紀事　談圃　澠水燕談　避暑録　王鞏雜録　秀水閒居録　卻掃編　揮麈録後録、三録　典故辨疑　吕氏家塾廣記

一，諸降王當别立傳。三朝史所載簡略，宜用僞史參照作世家，倣歐陽脩《五代史》例。

十國紀年　九國志　吳越備史　南唐書　江南録　南唐近事　蜀檮杌閩王事迹　江南野史

一，宋代疆理，北不盡燕城，南不盡交趾，西不盡靈夏，東不盡高麗。宜倣《晉書》載記，各紀其事。當訪尋四境關涉諸書。

高麗圖經　至道雲南録　趙元昊西夏事實　交趾記　丙午録遼金誓書　國書本末　使遼録　西夏事宜

一，李筠、李重進本非叛臣，實漢周之忠臣，《宋史》作叛臣傳，所宜改正。韓通亦周忠臣，歐陽脩作《五代史》，不立韓瞠眼傳，議者非之。又如諸方僭竊，皆宜立傳，《宋史》悉諱，今宜會粹立傳。

李順　方臘　王則甘陵伐叛記　趙諗有事實　儂智高有平蠻事蹟

一，歐陽脩作《唐書·曆志》，悉取一行「十議」。造曆之法，見於志書。宋世五朝志，應天曆、乾元曆、儀天曆、崇天曆、明天曆，亦號詳備。獨熙寧奉元曆經、元祐觀天曆、崇寧占天曆、大觀紀元曆，洪邁作志不能盡紀。所宜訪求曆草，見於志中。大抵曆不差不改，得其造曆更改，則後有攷。民間通曆學者，亦有其書，所宜搜訪。

一，神宗元豐以前，官制似唐，亦有增損。元豐以後，官階、勳爵，分爲二途，史志雖詳，難便檢閱。

官制新典　官制舊典　官制通考

一，藝文志自元豐後，該載未盡，宜以今世所行書籍備載。舊制，進呈者入書目，亦當以館閣書目爲主，分類補入。

自惟志學之歲，宋科舉已廢，遂得專意宋史。亦嘗分彙雜書文集，及本傳語録，以次分别。不幸城西火災，舊書盡燬。然而家世舊聞，耳受目睹，猶能記臆。或者謂：國亡史不宜脩。南方鄙儒，詎敢置論，年齒衰邁，分宜歸老田里，曠官縻職，實爲罔功。而區區素蘊，亦蘄别白，以稱朝廷奬拔之厚。凡所具遺書，散在東南，日就湮落，或得搜訪，或得給筆札傳録，庶能成書，以備一代之史。謹呈翰林國史院，謹狀。

元朱思本論《輿地圖》之材料取舍

《全元文》卷一〇〇六朱思本《輿地圖自序》　予幼讀書，知九州山川。及觀史，司馬氏周游天下，慨然慕焉。後登會稽、泛洞庭，縱游荆襄，流覽淮泗，歷韓、魏、齊、魯之郊，結轍燕、趙，而京都實在焉。繇是奉天子命，祠嵩高，南至於桐栢，又南至於祝融，至於海。往往訊遺黎，尋故迹；考郡邑之因革，覈山河之名實，驗諸淄陽、安陸石刻《禹迹圖》，樵川《混一六合郡邑圖》，乃知前人所作殊爲乖繆，思構爲圖以正之。閱魏酈道元注《水經》，唐《通典》，《元和郡縣志》，宋《元豐九域志》，《皇天一統志》，參考古今，量校遠近，既得其説而未敢自是也。中朝夫士使于四方，冠蓋相望，則每嘱以質諸藩府，博采群言，隨地爲圖，乃合而爲一。自至大辛亥，迄延祐庚申而功始成。其間河山繡錯，城連徑屬，旁通正出，布置曲折，靡不精到。至若漲海之東南，沙漠之西北，諸番異域，雖朝貢時至，而遼絶罕稽。言之者既不能詳，詳者又未必可信，故於斯類姑用闕如。嗟夫！予自總角志於四方，及今二毛，討論殆遍，兹其平生之志，而十年之力也。後之覽者，庶知其非苟云。是歲南至，臨川朱思本本初父自敘。

元歐陽玄論《國朝名臣事略》之材料搜集

《全元文》卷一〇九一歐陽玄《國朝名臣事略序》　應奉翰林文字趙郡蘇伯修，年弱冠，即有志著書。初爲胄子，時科目未行，館下士碁言詞章，講誦既有餘暇，且筆札又富，君獨博取中朝鉅公文集而日録之，凡有元臣世卿墓表、家傳，往往見諸編帙中。及夫閒居紀録，師友誦説，於國初以來文獻有足徵者，彙而輯之。始疏其人若干，屬以其事；中更校讐，櫛去而導存，抉隱而蒐逸；久而成書，命曰《國朝名臣事略》。他日，余與伯修同預史屬，從借讀之，作而歎曰：壯哉！元之有國也，無競由人乎！若太師魯國、淮安、河南、楚諸王公之勳伐，中書令丞相耶律、楊、史之器業，宋、商、姚、張之謀猷，保定、藁城、東平、鄯昌之方畧，二王、楊、徐之詞章，劉、李、賈、趙之政事，興元、順德之有古良相風，廉恒山、康軍國之有士君子操，其他臺府

忠藎之臣，帷幄文武之士，内之樞機，外之藩翰，班班可紀也。太保、少師、三太史天人之學，陵川、容城名節之特異，代豈多見哉！至於司徒文正公尊主庇民之術，所謂「九京可作，我則隨武子乎」！乾坤如許大，人才當輩出。伯修是編，未渠央也，姑志余所見如是云。

明徐一夔論日曆與修史

《明文海》卷一七四《與王待制書》 前年冬，執事自漳州被召纂修元史。去年二月，道過錢唐，時僕亦自天台襄事而還，天遂良覿，邂逅於候潮門憧憧往來之地。握手道間濶外，執事以使者催促之亟，僕亦不得從容聽教，不勝怏怏。分手之後，僕以迪歲奔播之餘，生事寥落，且有寒濕脚疾之苦。還適海隅，覓一館穀之地，聊用養痾。旋聞文佩至京，擢居次對之職，與金華宋公同領總裁之命，欵驩欵驩。今上甫革元命，即取十四帝一百六十三年之事，修成一代不刊之書，所謂國可滅史不可滅者，於今見之，甚盛典也。而執事拔自常調，用稱其材，然亦不可不謂之千載一遇。去冬有一人來自京，云置局以來，未滿一歲，自元太祖至寧宗一十三朝一百三十七年之事，悉已本據實録修成上進。局秉筆之士，或已授官，或已還山去矣。獨順帝一朝三十六年之事，以無實録可據，分遣使者搜訪。故都圖籍，列郡文移，有關於三十六年之政体者，俱收並録，以備採擇，足成一代之書。邇者縣吏踵門，傳致浙省官僚之命，云朝廷以史事見徵，蓋以此也。且云執事以僕爲善叙事，薦之當路。夫爲總裁，荐人以預纂修，此固其取。向者道語之時，執事不以僕爲不材，已欲引而置之纂修之列。僕固嘗數露情實以辭之矣，今執事又何爲而有意於區區不材且病之人也？竊嘗思之，近世之論史者，以謂莫切於日曆。日曆，史之根柢也。自唐長壽中，史官姚璹奏請撰時政記，元和中，韋執誼又奏史官撰日曆，日曆之設雖曰權倖用事，姑以是爲創藁之具。其法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猶以《春秋》之遺法。而起居注之設，亦專以甲子起例，蓋記事之法無踰此也。往宋極重史事，日曆之修必諸司關白。如詔誥政令，則三省必録，如兵機邊事，樞庭必報。百官之拜罷，刑賞之與奪，臺諫之論列，給舍之繳駁，經筵之論答，臣僚之轉對，侍從之直前故事，中外之襲封匭奏，下至錢穀、兵甲、獄訟、造作，凡關於政体者，必隨日以録。此日曆之所以不可忽也。然又慮其出於吏牘，未免訛繆，或一日之差，則後難攷定；一事之失，則後難增補。此歐陽公所以猶慮日曆或至遺失，奏請歲終監修，宰相點檢修撰官日所録事，有隳官失職者罰之，其於日曆慎重如此。日曆不至遺失，則後日會要之修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爲精確也。僕之所陳，固執事之所熟知，有不待於贅説者。而僕自有知，頗識元朝制度，爲文務從簡便。且開史事尤甚疏略，不置日曆，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以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一帝崩，則國史院據所付實録而已。尚幸天曆間詔修《經世大典》，虞公集依《六典》爲之，一代之典章文物稍備。其書止於天曆而其事則可備十三朝之未備。前局之史，既有十三朝實録可據，又有《經世大典》可以參稽，一時預於纂修之士凡若干人，餘人雖不盡識，如胡仲申、陶中立、趙伯友，趙子常，徐大年輩，又皆有史學，其成此十三朝之史不難矣。今元順帝一朝三十六年之事，既無實録可據，又無參稽之書，惟憑採訪以足成之。竊恐其事未必覈也，其言未必馴也，其首尾未必貫串也。雖執事高材卓識，提綱契領，有條而不紊，有如向之諸公，或受官，或還山，既各散去，而欲不材且病如僕者承之於後，誠恐不能化臭腐爲神奇，以副執事之意。有司不容見辭，逼迫上道，舟至嘉興驛，賤疾大作，行步不前。謹令恃生奉狀上達左右，乞賜矜察，言之當路，别求有史材者成此盛典。不備。

明顧起元論《獻徵録》採撰

《獻徵録序》 古之良史，欲紀一代之事，必先儲其材以俟之。龍門蘭臺之史母論，家有世業，緒而成書，所取材於《世本》《國策》《秦史記》，與夫中壘父子，人東觀諸儒之述作，何其備也。近代若豐城之《列卿紀》，瑯琊之《弇山别集》，《琬琰録》，皆有意憲章，博爲之地。雖未如海鹽之拓徵《吾學》《今言》爲全書，然傳諸藝林，蔚稱秘典。若舉一代王侯將相、賢士大夫、山林瓢衲之蹟，巨細畢櫫，毋忠堙蔓，實未有若滬園先生之《獻徵録》者。先生天授異才，幾隣殆庶，知通聖統，上比素臣，白首廷對，領史官，毅然思有以自舉其職。含毫相視，薄而不爲，誠所謂業傳二正，才擅三長者矣。會陳文憲公議修國朝正史，與王文肅公共欲以此事顧畀先生。先生謂蓋衆獨賢，固辭不可，遂與詞臣分紀其事。議然而先生胸中實具有成書，即文憲所建。設規畫，大氏皆發端於先生者也。於是取累朝訓録、方國紀志與家乘野史，門分

類別，採而緝之，自禁中之副，名山之藏，通都大邑之傳，畢登於簡。一代史材，犁然大備，茲録固其一爾。當是時，使先生從容禁林，次第筆削，日月不刊，唾手可冀。而爲時所忌，帰卧東山，廣内之儲，匱而在笥，豈不惜哉。然先生意不忍忘，時爲仇校，緒成其業，多至百三十卷。蓋其目廣於《列卿》者什五，其人多於《琬琰》者什七，至折衷是非，綜校名實，闕疑而傳其信，斥似而采其真，所謂「其義則某竊取之」，先生於此，實有獨鑒，異乎徒事網羅，靡所澄汰，愛奇好異，或濫情實者矣。學士大夫向往此書借觀，至於簡論，傳寫爲之紙貴。乃從友人茅生之請，取畀之梓。然每類間爲梓者，有所裁避。先生意雖任之，而成書具存，異日發其大全，固可竢也。此録出而一代之人材政事，如指諸掌。覽者資之爲政鑒，作者資之爲史材，如先生自謂者，所裨豈其微哉！余嘗觀古來作者，後先相踵，史才實難其人。昌黎文起八代之衰，至爲《順宗實録》，何濶略也。又以避禍守默，重爲柳州所譏。眉山才氣縱横，俯視千古，友人用史事推之，以才非當家，遜不敢敢任，退而處於廬陵之後。史之難其人也如此。當吾世而有先生，豈非盛事。國朝之史，有專官，無專業。自會要輯編，木天諸儒不領著作，簪筆記言，起居、章奏而外，未有聞也。史之難其書也如此。當吾世有先生而爲此書，又豈非盛事，余誠願上一日大開金匱石室，徵先生典之，緒成正史，垂諸萬世，執此以往，先生得無意乎？即不然，而詔賜筆札，録副禁中，私家所藏，褒進爲公史，如班書故事，固東漢以來作者之殊造也。昔劉子玄手著《史通》，掎摘古人不遺餘力，至身爲史官，以作非一人，詒書遼長，徒抱汗青無日之歎。如先生與衆共業，退矣而猶思儲一代之史材，以信今傳後。人之度量相越，不亦遠哉！天下事何不可爲也，於是乃益信賢者之有益於人矣。

明馮琦論史事選擇

《皇明典故紀聞・序》 余與世用偕官史局，別蹴舍而共處，稍謝造請取古人已事，差次之。世用曰：取法於遠，不如近也。吾寧師當代事，事可循，言可紀，不必見自己出也。以魏弱翁之才其大者，乃在條上漢家諸名臣故事耳。余曰：有心哉，世用也！與其取諸名臣奏牘，不如徵列聖之典謨也。於是世用視諸故府，紀所見聞，久而成帙，屬余更定，摘爲十八卷。凡關國家大政、大本則書；非大事，而於世爲急，則書；非大非急而爲異聞見，則書；非異而事所從起，則書。蓋本朝文謨武烈，識大識小，半在是矣。每見野史紀本朝事者，其書不雅馴，又遞相祖述，轉傳轉失其真。譬之貿薪者，轉相貿也，而不知其所由。世用則躬入山而尋斧焉，非官師所材，則弗取也。中丞王公，雅意經世，讀其書而愛之。亟以付梓，人刻未竟，而世用卒。嗟哉！世用所論次，未及施用也。然可謂有其意矣。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國史玉牒副總裁前詹事府少詹事掌院事直起居注經筵日講官北海馮琦序。

明陸粲論史書採撰得失

《明文海》卷一七四陸粲《與華修撰子潛論修史書》 得手書，知奉明詔將重修宋元二史，甚盛舉也。粲也開之君子曰：「班固死，天下不復有良史矣。」魏晉而下，古意寖微。然其辭之鄙近猥冗，則莫有甚于宋元之爲史者。夫自孔子修《春秋》，猶掇据百二十國寶書。馬遷爲《史記》，既紬金匱石室之秘，又旁采羣籍以就之。故凡有事於史不先汎觀博取，而能成一家言者，未之有也。今二代之史，乃獨據其當時所謂庭録者云尔，而寔録所據又不過諸家行狀、碑誌之腐。行狀、碑誌之辭，能盡善乎？是非善惡能盡公乎？乃至全篇載入，不復刊削，如《元史・趙孟頫傳》：「曾祖某宋某官，國朝贈某官；父某贈某官。」直當時誌文中語耳。此類頗多，姑舉其一。又不問其人何如？凡階級稍崇者，輒爲立傳，其間直敘官職遷轉，而事蹟寂寥，如一由狀然。故其書卷帙雖數倍於前史，而文辭乃無一篇可與。陳壽以下，諸人爭衡，非但筆力不逮，亦以紀載過繁，難于撿括故也。其他紕繆又不暇悉數。今必痛掃去之，自立機軸，先廣開獻書之路，求諸野史、小説、雜傳、記詳，亟其異同之故。準司馬公《通鑑考異》例爲一書，使統体既定，然後下筆。大抵以正史訂雜書之繆，以雜書裨正史之闕。凡其人之碌碌不足傳者，事之瑣屑者，奏書之冗長而空言無寔者，皆畧去之。期於繁簡適中，是非不謬而已。若秖用舊本，竄易首尾，姑以了事。竊恐後之議今，猶今之議昔。曾不若姑仍其舊之爲愈耳。然二書體大，自非在上者優假歲月，無求速成。而諸君子當事者，能任爲己責，不肯虚過日時，則未易爲矣。至其文體，且當以平正通達爲主，不必如今之爲古文者，務爲艱深詭異之辭，反使事蹟鬱而弗明。此最大忌也。當聖明在上，垂情述作，諸君子遭不世之奇會，豈徒受大官酒食，藉此

爲陞轉之計，苟且塞責而已哉？兄何不與文升輩二三同志以此意昌言於朝，使二史之成，追蹤班馬，爲千載之一快也？時難得而易失，竊重爲諸君子願之。粲病廢之餘，棲伏林壑，弗與世事默默久矣。偶感觸，輒爲知己者一道，惟弗以爲迂而俯聽之。且無使不相悅者，知斯言之出于我而重得罪焉，受賜多矣。

明沈懋孝論《路史》採撰原則

《明文海》卷二二四沈懋孝《路史序》《路史》前紀九卷，後紀十三卷，發揮六卷，餘論十卷，國名記七卷，宋廬陵羅泌所著書。泌之名不登《宋史》，亦不載《藝文志》。予頃得之秘府，乃始校而傳焉。或曰：「路史」之名何謂也？曰：路史者，太史也。《尚書》《春秋》均之爲史，而此獨謂之太史，何也？曰：道莫大于三皇，德莫大于五帝，功莫大于作者。皆諸史所略，是書獨詳。故曰：「路史」者，太史也。曰：「路史」表二靈以冠十紀，復肇以初皇，何也？曰：三極有元，萬物有祖。初皇者，三極之元，萬物之祖也。然且揣像爲名耳，非有姓氏政績可述也。諸史之言蓋古氏首王天下，擘析堪輿，提挈日月，其言大而亡當。《路史》削而不録，肇以初皇，以端始也。其名則洞神部紀之矣。曰：昔人有言，三皇之事若恍惚，五帝之事若存亡。恍惚存亡間，廣爲裒采，無乃擇焉不精乎？曰：談史事于邃古者，病其罣，談史事于近代者，病其煩。煩則鮮要，罣則寡原。仲尼曰：「作者七人矣。」蓋指羲皇以下者言也。作者之謂聖，作者無紀述者，何稽！結繩之代，簡策無傳，鴻號僅見于六經。而諸子百家，稗官野説，顧有截其片言隻字者，第雜亂無統，浮僞不經。《路史》作而旁搜旅摭，傳信傳疑，按部班辭，各歸其所。譬如累寸絲以爲錦，斐然成章矣。故能上察天文，下該地理，中盡物變。窮鬼神之狀，究禮樂之根，明世運之汙隆，分姓氏之原委。論生死則徵神仙之妄，闡性命則闢佛老之非，崇封禪則舉告成之典，美封建則顯公治之端。凡意有所會，義有可疑，即以評斷參之。評斷不足，繼以發揮。發揮不足，輔以餘論。自是邃古之典粲然復明，向之恍惚存亡昭如指掌，用心亦以勤矣。曰：《路史》絶筆于夏后氏，削商周不録，何也？曰：此《路史》微意也。仲尼敘君道，首二典。敘臣道，首三謨。皆以粤若稽古引之明，非後世可及。稱至德于周，獨歸文王，其于湯武之事闕如也。《易》曰：「湯武革命，應天順人。」平生褒許，惟此一言，微意亦可想見。故成湯放桀，自負慚德。武王伐紂，義士非之。德自此衰，利自此競，後世篡奪之禍自此始。故《路史》略而不録焉。羅子以博聞强記，于書毋不讀。布衣草履，覩時事艱危，陸沉文史，勒成一家言。拾記載之遺文，完千古之缺典，功亦不細。若參之以《史記》之帝王紀，蘇子由之《古史》，夫乃玄同之眉鏡乎！即不然者，亦文林璋寶也。傳何疑焉？

明王國楨論修志之難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王國楨《重修保定府志序》（萬曆）古者列國皆有史。夫郡邑固封建之變，而志即史之遺也。第古之爲史者，世纂其業，載筆而緝之，慮無難爲一代存實録，亦國自有史官耳。今天下一統，金匱石室之彦自潤色皇猷外，類不妄費其黎燼。而郡邑之志，唯是綰符一時者自欲撰著于簿書冗劇之餘，既時有所不暇，庚欲轉寄之居鄉之薦紳，與闔閭之衿裾，則非窘于腹笥之不給，又或爲群喙所糜蹦而弗能卒業也。乃邑猶近而易摩，蒐而易擷，簡而易裁。而郡獨懸據于諸邑之上，而靡不紛附于諸邑之中。離之見爲曾蕞無資，徇之輒稱庞殽寡要。然則史易而志難，邑志非難，郡志實難耳。歲丙午，余以繕部郎出守保陽，晨起坐堂皇，則進二十屬城吏。事剸割之間，得以其餘晷徵文考獻，因取所刻舊志繙閱焉。蓋緬首一開卷而不勝乙也。嗟乎，保陽控兩關而稱三輔巖郡，吏兹土與生于兹土者，何渠無好古博洽之倫？而于郡志頗稱殘缺，中間亦有收百年之散佚而迄未能勒成一家言。至馮惟敏氏而始得爲完書，距隆慶之辛未至萬曆之丁未，垂三十餘年。過余辟王政熙氏，網羅編究，僦工續之，而後乃稱全帙，洵難矣哉。然天下事岐趣者弗入，讓驅者不前，誠歟然不以簿書期會遽自滿志，則草創私史，未必不可登之蘭臺。凡志之難，亦作志者自爲之難也。抑已徃不具論，即三十餘年來吏兹土與生兹土者，博洽好古之倫代有，而卒未敢輕于授簡。余烏得易言志？余蓋惟論久則定，事久則湮，古以三十年爲一世，蓁已久矣。是乃已定之秋，而將湮之候也。非余將疇任其難者？況乎有政熙氏以宰文，而余又得間以與之揚抶，顓探貌擬，仍昔之凡而臚列有加，抉今之秘而綜覈無爽，斯亦昭代得失之林，而輓近掇昧之鏡也。故余詎有當于左右史之職，要以使三十餘年來天行之數、人事之紀不至湮滅而無所

攷云耳。愚且因是而有感焉。其間朱幡熊軾，治行踔躒，追芳渤海者能幾？墨綬鳧舄，卧理優游，比踪單父者能幾？仗節慕義之士，慷慨任俠之倫，扼腕風生，投會電激，手扶綱常而躬維名教者能幾？徃事燦如，可覆而按也。其嗣是列官聯者共建旗常之業，樹姱修者人分光嶽之精。和氣翔洽，百室永寧，而瑰瓊英儁，項背相望，使輝煌編册，景鐘同耀，異日者大史採風燕趙之際，豈不大有榮施也哉？

明周孔教論稗史有助於正史

《稗史彙編》卷首序　夫史者，記言記事之書也。國不乏史，史不乏官，故古有左史、右史、内史、外史之員。其文出於四史，藏諸金匱石室，則尊而名之曰正。出於山臘巷叟之説，迂疎放誕，真虚靡測，則細而名之曰稗。稗之猶言小也。然有正而爲稗之流，亦有稗而爲正之助者。子長、孟堅爲萬世史家冠冕，然若相如之縟貨，江都之中尋，疑史家所不道，而遷固俱津津乎詳哉其言之，則史遂爲稗之濫觴。吳羌之不詘於新，侯馥之不詘於成，真夷齊之儔，而史皆失其人，顧見於地志及吳興掌故，則雖稗官實正史之羽翼也。嗣是以後野不乏乘，齊諧諸東，種種遞出。然譚飛昇則鷄犬皆仙，道幽冥則鵝兔亦鬼。志怪而爲疏屬之武負，述幻而爲陽羨之書生，情感而爲崔少府之弱女。諸如此類，大都皆載鬼一車之渺論。此第可以膾耳食者之口，儻有厭詞林之跼者，鮮不以嚼蠟吐去矣。上海王公元翰雅意著述，嘗續《文獻通攷》，出入古今，爲藝苑隋和。殺青甫畢，又汎濫諸家小説，簸揚淘汰，裒其可傳者，分門析目，彙爲成書，凡可百卷。上徵天道，下託人情，深入名理，淺逮諧謔。雌黄而爲月旦，因果而爲禍福。雖事不關諸經國，體亦遜於編年，不離稗官之筴。而其義使遠者可繹，近者可指，善者可興，敗者可鑒，幾與金匱石室之藏同備大觀，豈止課烏有、談子虚，厪厪爲鬼董狐已哉？昔元人陶天台嘗集諸家之説爲《説郛》，而無所取裁，徒供屬厭。吾明青齊熊方伯稍取而類次之，事既仍貫，義亦未精。公芟蕪剔穢，條分臚列，一展卷而介若指掌。寧獨二氏之忠臣，抑亦稗官之完璧也。余往忝柱下爲督學使者，校文之暇嘗欲訂定，一間編挾，爲揮麈之客，有志未果。適睹公此書，不覺有券於心，遂序而弁諸簡端，以志見獵之喜云。

清顧炎武論鈔書之弊

《顧亭林文集》卷二《鈔書自序》　炎武之先家海上，世爲儒。自先高祖爲給事中，當正德之末，其時天下惟王府官司及建寧書坊乃有刻板，其流布於人間者，不過四書、五經、《通鑑》、性理諸書。他書即有刻者，非好古之家不蓄，而寒家已有書六七千卷。嘉靖間，家道中落，而其書尚無恙。先曾祖繼起爲行人，使嶺表，而倭闖入江東，郡邑所藏之書與其室廬俱焚，無孑遺焉。洎萬曆初，而先曾祖歷官至兵部侍郎，中間蒞方鎮三四，清介之操，雖一錢不以取諸官，而性獨嗜書，往往出俸購之，及晚年而所得之書過於其舊，然絶無國初以前之板。而先曾祖每言：「余所蓄書，求有其字而已，牙籤錦軸之工，非所好也。」其書後析而爲四。炎武嗣祖太學公，爲侍郎公仲子，又益好讀書，增而多之，以至炎武，復有五六千卷。自罹變故，轉徙無常，而散亡者什之六七，其失多出於意外。二十年來贏縢擔囊以遊四方，又多别有所得，合諸先世所傳，尚不下二三千卷。其書以選擇之善，較之舊日雖少其半，猶爲過之，而漢、唐碑亦得八九十通，又鈔寫之本别貯二篋，稱爲多且博矣。自少爲帖括之學者二十年，已而學爲詩古文，以其間纂記故事，年至四十，斐然欲有所作；又十餘年，讀書日以益多，而後悔其嚮者立言之非也。自炎武之先人皆通經學古，亦往往爲詩文，本生祖贊善公文集至數百篇，而未有著書以傳於世者。昔時嘗以問諸先祖，先祖曰：「著書不如鈔書。凡今人之學，必不及古人也，今人所見之書之博，必不及古人也。小子勉之，惟讀書而已。」先祖書法蓋逼唐人，性豪邁不羣，然自言少時日課鈔古書數紙，今散亡之餘猶數十帙，他學士家所未有也。自炎武十一歲，即授之以温公《資治通鑑》，曰：「世人多習《綱目》，余所不取。凡作書者，莫病乎其以前人之書改竄而爲自作也。班孟堅之改《史記》，必不如《史記》也；宋景文之改《舊唐書》，必不如《舊唐書》也；朱子之改《通鑑》，必不如《通鑑》也。至於今代，而著書之人幾滿天下，則有盜前人之書而爲自作者矣，故得明人書百卷，不若得宋人書一卷也。」炎武之遊四方十有八年，未嘗干人，有賢主人以書相示者則留，或手鈔，或募人鈔之，子不云乎：「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今年至都下，從孫思仁先生得《春秋纂例》、《春秋權衡》、《漢上易傳》等書，清苑陳祺公資以薪米紙筆，寫之以歸。愚嘗有所議於左氏，及讀《權

衡》，則已先言之矣。念先祖之見背，已二十有七年，而言猶在耳，乃泫然書之，以貽諸同學李天生。天生今通經之士，其學蓋自爲人而進乎爲己者也。

清顧炎武論引古必用原文

《日知録》卷二〇《引古必用原文》　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水經注》引盛弘之《荆州記》曰：「江中有九十九洲，楚諺云：『洲不百，故不出王者。』桓玄有問鼎之志，乃增一洲，以充百數。僭號數旬，宗滅身屠。及其傾敗，洲亦消毀。今上在西，忽有一洲自生，沙流回薄，成不淹時，其後未幾，龍飛江漢矣。」《注》乃北魏酈道元作，而《記》中所指「今上」，則南宋文帝以宜都王即帝位之事。古人不以爲嫌。

清馬驌論文獻採撰

《繹史》卷首《徵言》　原夫載籍浩博，貴約束以刈其煩；羣言異同，宜臚陳以觀其備。驌少習六藝之文，長誦百家之説，未能淹貫，輒復遺忘。頃於《左氏春秋》，篤嗜成癖，爰以叙事易編年，辯例圖譜，悉出新裁，釐正舊失，數易稿而成書，謬爲同志所欣賞矣。庸復推而廣之，取三代以來諸書，彙集周秦以上事，撰爲《繹史》。是分五部，一曰太古，二曰三代，三曰春秋，四曰戰國，五曰外録，大凡一百六十篇，篇爲一卷。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十有二代之間，君臣之跡，理亂之由，名法儒墨之殊途，縱横分合之異勢，瞭然具焉。除列在學官四子書不録，經傳子史，文獻攸存者，靡不畢載。傳疑而文極高古者，亦復弗遺，真贋錯雜者，取其强半。附託全僞者，僅存要略而已。漢魏以還，稱述古事，兼爲採綴，以觀異同。若乃全書闕軼，其名僅見，綽識諸號，尤爲繁多，則取諸箋注之言，類萃之帙，雖非全璧，聊窺一斑。又百家所記，或事同文異，或文同人異，互見疊出，不敢偏廢，所謂疑則傳疑，廣見聞也。余積思十年，業已撰集成書，獨是僻處下邑，學識固陋，未免搜羅有限，疏漏貽譏。仰祈海内博雅君子，或家傳鄴架，或腹號經笥，或游通都大邑，曾見遺書，或從館閣中秘，鈔來副本。幸郵政以簡章，及指示以名目，倘獲一言之贈，奚啻百朋之遺。遄惠瑶函，罔私秘枕，無任鵠立以俟。

鄒平後學馬驌拜手敬啟。

清向焯論《新五代史》多採小説之誤

《義門讀書記》卷二九《五代史》　歐公作五代史，亦多取小説，蓋蹈宋氏《新唐書》之弊，雖五代事多闕軼。然説家所記，未必實録，焉可悉取。馮定遠云：歐公文人，又生于太平，不知武事。每敘戰之際，則使人思鉅鹿、垓下。每壯夾寨之戰，不使左邱、太史公執筆也。然三矢告廟之際，亦極筆也。按，歐公敘高平之戰，獨勝想周人，猶有紀載可據。沙陀不知金鎖石室爲何事也。史闕其文，雖左邱、司馬亦如之何哉。若馮臆編撰，則違孔子其所不知之訓，正後代史家大失也。

五代史第一，薛居正書名曰《五代史》，歐陽氏書名《五代史記》。卷首去記字，近刻之譌也。

清浦起龍論嚴核與廣收並舉

《史通通釋》卷一〇《雜述》　從上三十三篇，論正史者備矣。至是乃旁羅雜乘，洪纖靡遺，莊諧殫録，可謂具體鼓吹者乎？於正史則嚴核之，不嫌於孤；於雜乘則廣收之，必嬴其類。可知子玄是書，盡意洗伐，特欲令著作之庭，净無塵點耳，非教天下謾棄羣言也。

核羣史，道用猛矣，而如彼上篇，卒以持平者概物情。收雜述，道用寬矣，而就中分論，仍以祛狠者閑文紀。猛以濟寬，寬以濟猛，其諸公孫僑之爲政，北宫文子所謂有禮者乎？

清方苞論郡縣志得實者難

《望溪先生文集》卷四《畿輔名宦志序》　名不可以虚作，況守官治民，其尊顯者，大節必有徵於朝野，其卑散者，遺愛必有被於閭閻，宜乎公論彰明而不可以爲僞矣。然取諸舊史者，得其實爲易，而取諸郡州縣志者，得其實爲難。蓋非名實顯見，末由登於國史，而史作於異代，其心平，故其事信。若郡州縣志則並世有司之所爲耳。其識之明，未必能辨是非之正，而恩怨勢利請託，又雜出於其間，則虚構疑似之迹，增飾無徵之言，以欺人於冥昧者不少矣。高邑趙忠毅公，有明一代可計數之君子也。同時宦於畿輔，風節治行見於公文而確乎有據者凡二十餘人，而郡縣舊志無一及焉。觀其所不

載，則載者可盡信乎？欲削其所疑，則非小善必録之義，且無以辨其非真；欲別求其可信，則不與公同時，及同時而未見於公文者，又絶無可考。以是推之，欲賢者之不遺，而無賓者不得冒濫，豈易言哉。雖然，愚而不可欺者，民也。宦必有跡，每見一州一邑三數百年中，吏之仁暴污潔智愚，士大夫皆能口道焉。又其近者，山農野老能指名焉。中人之冒濫，或久而莫辨，若顯悖於所聞，衆必譁然而摘其實，此傳所稱有所有名而不如其無者也。故余志名宦，自元以前，一以舊史爲斷，自明以後，姑仍郡州縣志，而見於忠毅之集者，轉不以著於是編。蓋一人之文，一郡一時之事，特千百之十一耳，載之則所漏實多。故具列其所以然，俾他日有司之爲志者，知怵然爲戒，詳酌於民言而達於史官。又以見忠直循良之實，必博求之君子之言信而有徵者，毋專據有司之方志，而仕宦者之子孫，慎毋虚美其先人而轉以自播揚也。

清方苞論以義法辨古書之正僞

《望溪先生文集》卷五《書李羽之盧坦傳後》 文士不得私爲逢宦立傳，李習之與退之游，此義宜夙講，而集有東川節度使盧坦傳，事迹平敘，無杼軸經緯，後無論贊。豈習之嘗欲筆削國史，故於所聞見，偶録以備取材，其後史卒未成，而編者誤以入集邪？吾觀周秦間諸子，其傳顯著者，尚多爲後人僞亂。太史公作《史記》，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然中間多駢旁枝：如秦紀後覆出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年事，田單傳别載君王后王蠋語。蓋當日摭拾掌言以備採擇而未用者，不知者乃取而附綴焉。故退之自言所學，首在辨古書之正僞。然則文之義法，不獨作者宜知之也。

清全祖望論援引圖經地志當核其實

《鮚埼亭集》卷三五《辨大夫種非鄞産》 自昔圖經地志，莫不扳援古人，以爲桑梓生色。予謂不覈其實，則徒使其書之不足取信於世。吾浙河以東人物，莫備於《會稽典録》，其於鄞人，自大里黄公始。南宋王尚書深寧、黄提刑東發始據高誘《吕覽注》，以大夫種爲鄞産，因謂范蠡與種同功一體，蠡可去而種不可去者，以父母之邦也。兩先生之言善矣，而以予覈之，則有疑焉。

《越絶書·外傳》曰：「范蠡始居楚，内視若盲，反聽若聾。大夫種入其縣，知有賢者，得蠡大悦，俱見霸兆出於東南，相要而往，偕止於吴。吴任子胥，於是去吴之越。」又曰：「范蠡要種入越，越大夫石買曰：『客歷諸侯，渡河津，無由自致，殆非真賢。』」然則種非鄞人矣。《吴越春秋·内傳》曰：「勾踐還自吴，范蠡謂種曰：『子可去矣。』種不然之。其後内憂不朝，謂妻曰：『吾王雪恥於吴，我悉徙宅，自投死亡之地，悔不隨范蠡之謀。』」又曰：「勾踐賜以屬鏤之劒，嘆曰：『南陽之宰，而爲越王之禽。』」然則由種將死之言考之，益非鄞人矣。夫《越絶書》雖非出於子贛之手，然固西京之筆。《吴越春秋》雖係皇甫摭拾之書，要亦自東京以來傳之。

兩先生據高氏之一言，而盡棄諸左證，恐不其然。予又考《吴越春秋》注中亦引高《注》，則曰：「大夫文種，字會，楚鄒人。」然後恍然曰，鄒與鄞，字皆從邑，或相近而譌也。以深寧、東發之博且覈也，而一言之失，遂貽枌社千古之誤，可不審乎？姑書之，以俟博物君子，爲考定之。

清戴震論作方志當務求精確

《戴震文集》卷六《應州續志序》 余襄因詩古文詞所涉，檢尋郡邑志書，其於經史中地名、山川、故城、廢縣，以及境内之利病，往往遺而不載，或載之又漫無據證，志之失，大致盡然。南豐吴君爲應州政事之餘暇，取舊志續之，既見者不復贅於篇，曰《應州續志》，書成，請序於余。余覽其書，凡舊文失核，必按諸史事，糾謬補逸，蓋不徒踵續是任也。君既勤於考訂，則余更質以未入是編二事。

其一，舊志相承襲謂秦、漢爲陰館縣。考《漢志》「雁門郡陰館累頭山，治水所出，東至泉州入海」，而《武五子傳》作台水。許叔重《説文解字》：「灤水出陰館累頭山。」灤水即治水也。《魏書》，道武帝西幸馬邑，觀灤源。《水經》字譌作「濕」，以爲出陰館則同。《寰宇記》，累頭山在雁門縣西北六十里。今山在朔、代間，其東南三十五里即句注山，陰館城在句注隘北。《水經注》：「桑乾枝水東流通結兩湖，俗謂之南池。池北對汪陶縣之故城。南池水又東北注桑乾水爲灤水。又東北逕白狼堆南。又東流四十九里逕巨魏亭北。」其言崞川水也，北逕繁畤、巨魏亭、劇陽。闞駰《十三州志》：「劇陽在陰館東北百三里。」顧景范《讀史方輿紀要》：「汪陶廢縣在應州西。」《一統志》：「汪陶在山陰縣東。白狼堆在應州西北，巨魏亭在州北，劇陽

在州東北。」然則應州殆漢汪陶、劇陽二縣地，陰館於地非比矣。

其一，北魏天平二年置善無郡，領善無、沃陽二縣。《方輿紀要》：「沃陽廢縣在應州西南，善無城在代州西北七十里，本漢縣。」考《漢志》，沃陽有鹽澤。《水經注》：「鹽池西南去沃陽故城六十五里。《十三州志》善無縣南七十五里有中陵縣。」中陵，今寧武之神池縣，而善無又在其北。沃陽鹽池唐爲安北都護之胡落鹽池，今偏關外歸化城西蒙古部地也。偏關五寨所食鹽，今仍自蒙古來，況中陵、善無、沃陽之水歸樹頹水以注黃河，然則漢沃陽東南距應州遠甚。

古今沿革，作志首以爲重。吳君雅才閎博，舉其境內利民病民者，既殫心求之，而於沿革山川志之所列，咸務底精確，不苟同稽古以來守訛傳謬。茲二事，度亦君之樂聞也夫。

清王鳴盛論「歐史喜採小説」而「薛史多本實録」

《十七史商榷》卷九三《歐史喜採小説薛史多本實録》　何義門謂歐公《五代史》亦多取小説，何説確甚。薛史則本之實録者居多。陳振孫《書録解題》載後唐莊宗、明宗、廢帝、晉高祖、少帝、漢高祖、隱帝、周太祖、世宗凡八主，皆有實録，惟無梁。然王禹偁《五代史闕文》記朱全忠爲唐昭宗繫�relation事，而云梁祖在位正六年，均帝朝，詔史臣修梁祖實録，繫鞅事恥而不書。然則梁太祖實録禹偁固見之，薛居正又在禹偁之前，五代實録蓋盡見之。均帝者，即梁末帝均王友貞也。今薛史《梁紀》玄無繫鞅事，可見其據實録矣。歐採此事于《敬翔傳》。均王討賊而立，方欲頌揚其父，實録中必多虛美，而各實録亦多係五代之人所修，粉飾附會必多。今薛史以温爲舜司徒虎之後，令人失笑。又言生時廬舍有赤氣，熟寐化爲赤蛇，居然以劉季等話頭作裝綴。他所載機祥圖讖頗夥，非得之實録者乎？歐陽子盡削去，真爲快事。大約實録與小説，互有短長，去取之際，貴攷核斟酌，不可偏執。如歐史温兄全昱傳，載其飲博取骰子擊盆，呼曰「朱三，爾碭山一百姓，滅唐三百年社稷，將見汝赤族」云云。據禹偁謂《梁史・全昱傳》但言其朴野，常呼帝爲三，謔博戲事。所謂「梁史」者，正指梁太祖實録。今薛史《全昱傳》亦不載博戲詆斥之語，歐公採小説補入，最妙。然則採小説未必皆非，依實録未必皆是。

薛史《張全義傳》譽之不容口，而歐史採王禹偁闕文，備言其醜惡。歐爲得之，洪邁《容齋隨筆》載張文定公《搢紳舊聞》數百言，極贊全義治洛，勸民務農善政。三《筆》又言之，觀薛史褒奬如此之至，而叙此亦頗略，則張説未必皆真。即有之，亦意在殖穀積財，以助亂逆，何得狥實録曲加推譽？《玉海》引胡旦語，謂薛史褒貶失實，誠有之。張世南《遊宦紀聞》第十卷載楊凝式頌全義云：洛陽風景實堪哀，昔日曾爲瓦子堆，不是我公重葺理，至今猶自一窩灰。全義辟凝式幕僚，故以獻諛，此小説之不足採者。

歐史《袁從簡傳》載其好食人肉，所至潛捕小兒爲食。此等當出小説所載，其事必真。薛史無之，蓋五代諸實録，皆無識者所爲，不但爲尊者諱，即臣子亦多諱飾，當因從簡以功名善終，故諱之也。薛史誤據，而不暇旁採以補闕。

亦有各實録互異，薛史擇善從之，而歐亦同於薛史者。如唐愍帝出亡，遇晉高祖，從官沙守榮等欲刺高祖，高祖親將陳暉扞之，見歐史《王宏贊傳》薛史《閔帝本紀》同，《通鑑》第二百七十九卷亦同，而《攷異》謂從閔帝實録。其蘇逢吉等所譖漢高祖實録，則扞晉高祖者石敢，非陳暉也。

清錢大昕論採撰務博且應知刪汰

《十駕齋養新録》卷七《瀛國公紀》　《瀛國公紀》繁冗無法，蓋采訪務博而不知刪汰之失，唯《紀》末附益衛二王事爲得之。

《瀛國公紀》：德祐元年五月，「加婺州處士何基謚文定、王柏承事郎」，此下當有「謚文憲」三字，史脱之也。兩人賜謚出於國子祭酒楊文仲之請，不應有書有不書。且《度宗紀》於景定五年曾書命何基、徐幾兼崇政殿説書矣，基雖辭不受職，亦嘗除承務郎矣。今皆不書，而但書處士，則柏亦處士也。承事之贈，當載於本傳，而傳反不書，詳略皆無當矣。若以史法言之，諸臣贈謚皆當入列傳，登諸帝紀，重複非體，且有載有不載，又難免挂一漏百之誚矣。

清錢大昕論范蔚宗承東觀舊文

《廿二史考異》卷一二《後漢書三・崔駰傳》　貴啟體之歸全兮，庶

不忝乎先子。案：崔宗仕莽顯貴，篆亦至二十石，已昧守貞之誼。漢室中興，正當匡時以蓋前愆，乃更辭歸不仕，去就慎倒如此，而云「無忝先子」，何顏之厚乎？此傳叙述家世，詞多溢美，蓋由東觀諸臣阿其所好，蔚宗承其舊文，可加芟削，未爲有識也。《東觀記·儒林傳》有崔篆，乃元嘉初增入，時崔寔爲史官，即篆元孫也。

清錢大昕論經史當得善本

《十駕齋養新録》卷三《經史當得善本》 經史當得善本。今通行南北監及汲古閣本，《儀禮》正文多脱簡，《穀梁》經傳文亦有混錯，《毛詩》往往以《釋文》混入鄭《箋》，《周禮》《儀禮》亦有《釋文》混入《注》者，《禮記》則《禮器》、《坊記》、《中庸》、《大學疏》殘缺不可讀，《孟子》每章有趙氏《章指》，諸本皆闕，《宋史·孝宗紀》闕一葉，《金史·禮志》、《太宗諸子傳》各闕一葉，皆有宋元槧本可以校補。若曰讀誤書妄生駁難，其不見笑於大方者鮮矣。

錢大昕論《通鑑》多採善言

《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八《通鑑多採善言》 司馬温公《通鑑目録》極簡括，而多採君清臣善言。如「明主愛一顰一笑」、韓昭侯。「無德而富貴，謂之不幸」、班固。「治亂民猶治亂絲，不可急也」、龔遂。「明主可爲忠言」、趙充國。「動民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王嘉。「忠臣不和，和臣不忠」、任延。「文吏習其欺謾，廉吏清在一己，皆無益百姓」、宗均。「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第五倫。「遣將帥不如任州郡」、李固。「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教者興平之粱肉」、崔寔。「物速成則疾亡，晚就則善終。救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自修」、王昶。「人非堯舜，何得每事盡善」、王述。「便宜者，便於公宜於民也」、顧憲之。「史不書惡，人君何所畏忌」、魏孝文帝。「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廷非決罰之地」、高熲。「人主兼聽則明，偏聽則暗」、魏徵。「循正而行，自與志會」、唐太宗。「執政不能受諫，安能諫人；人臣納諫，與冒白刃何異」、仝。「明主貴忤以收忠賢，惡順以去佞邪。法貴簡而能禁，刑貴輕而必行」、楊相如。「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陸象先。「士名重於利，吏利重於名」、劉晏。「論大計者不可惜小費」、仝。「六經言禍福由人，不言盛衰有命」、「實事未必知，知事未必實」、「天不以地有惡木而廢發生，天子不以時有小人而廢聽納」、「諫者有爵賞之利，君亦有理安之利。諫者得獻替之名，君亦得採納之名」、「諫者當論理之是非，豈論事之大小」、「帝王之道，寧人負我，無我負人」、「有責怨而無猜嫌，有懲沮而無怨忌」、「財匱於兵衆，力分於將多。怨生於不均，機失於遥制」、皆陸贄。「萬國耳目，豈可以機數欺之」、韓偓。皆古今不易之論。以「資治」名其書，斯無愧矣。

清錢大昕論《續通志》之採撰

《潛研堂文集》卷一八《續通志列傳總叙》 臣等按：《通志》仿《史記》以成書，而列傳則用班氏之例，如漢之蕭、曹、周、陳諸人，《史記》列於《世家》者，并以《列傳》概之，亦諸史之通例也。其傳三代以上人物，間採《春秋内》《外傳》補益之，漢、魏至隋，則純取舊史之文。惟《唐書》與《五代史》，以本朝大臣所編，不敢輕議，故不及焉。臣等今奉詔續修，自唐迄明，以次纂輯，一準夾漈之例。惟是鄭氏所撰《列傳》，沿襲舊文，略無增損，頗爲後儒所訾。或因馬、班、陳、范，史家巨手，文本簡嚴，可無更易；抑亦以一人之精力有限，規模粗定，亟於成書，參考異同，有所未暇云爾。若夫唐有《新》《舊》二書，體例各殊，詳略互見，其中事迹彼此矛盾者，未易枚舉。苟非折衷以歸於一，無以傳後而信今。至於《宋》、《元》諸史，卷帙尤繁，其中或一事而屢書，一人而兩傳，倘僅鈔拾陳編，以爲新志，將恐架屋叠床，徒多而不適於用。昔歐陽修之《新唐書》，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司馬光之《通鑑》，別爲《考異》一書，參諸家異同，正其謬誤；後儒取以分注本條之下，讀者便之。臣等今所編輯，竊取二家之義，凡正史所載，事之無關法戒，人之無足重輕者，稍删節之。

又史以紀治忽之迹，非取詞章之工，如魏徵、陸贄之論事，劉蕡之對策，皆經國名言，所宜備録。至韓愈《進學解》、《平淮西碑》、柳宗元《貞符》、《與許孟容書》之類，文雖工而無裨於政治，亦可從删。

又以史臣載筆，或囿於聞見，採訪弗該；或怵於權勢，予奪失當。將欲補亡訂誤，必當博涉羣書。考唐、宋、遼、金、元、明，正史之外，可備取材者，編年則有司馬光、朱熹、李燾、李心傳、陳均、劉時舉、陳樫、薛應旂、王宗沐、商輅，别史則有曾鞏、王偁、葉隆禮、宇文懋昭、柯維騏、王維儉、邵遠平，典故

則有杜佑、王溥、王欽若、馬端臨、章俊卿、王圻，傳記雜事則有溫大雅、劉肅、韓愈、王禹偁、鄭文寶、林坰、馬令、陸游、張唐英、宋敏求、李心傳、徐夢莘、杜大圭、徐自明、王鼎、劉祁、元好問、蘇天爵、陶宗儀、鄭曉、王世貞、沈德符、孫承澤等，遺書具在；以及碑版石刻，文集選本，輿地郡縣之志，類事説部之書，并足以證正史之異同而補其闕漏。今搜採諸書，詳加折衷，其可徵信者，則增入正文；其當兩存者，則附之分注。若史文舛訛，加以駁正，皆必依據古書，匪敢自逞臆見，仍注於逐條之下，以便省閱。又如《五代史》之文甚簡，《宋》、《元》史之文甚繁，此在各自成書，原屬不相沿襲。今既彙爲一編，則前後繁簡，未便懸殊。兹於文之簡者，訪舊聞以裨其遺；文之繁者，芟冗詞以舉其要；務在彙累朝之制作，人夾漈之型模，雖則取材正史，不徒襲用舊文，庶幾仰副我聖天子右文稽古實事求是之盛意焉。諸史每傳之後，復爲論贊，惟《元史》無之。夫良史之職，主於善惡必書，但使紀事悉從其實，則萬世之下，是非自不能揜，奚庸别爲褒貶之詞。夾漈之不載論贊，允爲有識，今亦仍其例云。

清錢大昕論以本史參證考史法

《元史本證》卷首《元史本證序》　讀經易，讀史難。讀史而談褒貶易，讀史而證同異難。證同異於漢、魏之史易，證同異於後代之史難。昔温公《資治通鑑》成，唯王勝之假讀一過，他人閱兩三紙輒欠伸思卧，況宋、元之史文字繁多，雖頒在學官，大率束之高閣。文多則檢閱難周，又鮮同志相與商榷者，則鑽研無自。即有撰述世復不好，甚或笑其徒費日力。史學之不講久矣！僕少時有志於此，晨夕攜一編隨手紀録，於《元史》得《考異》十五卷，自愧搜索未備。今老病健忘，舊學都廢。頃汪君龍莊以所著《元史本證》若干卷寄示，竊喜天壤間尚有同好。而龍莊好學深思，沿波討源，用力之勤，勝於予數倍也。

本證之名昉於陳季立《詩古音》，然吴廷珍《新唐書糾謬》已開其例矣。歐、宋負一代盛名，自謂事增文簡，既精且博，廷珍特取記、志、表、傳之文彼此互勘，而罅漏已不能掩。若明初史臣，既無歐、宋之才，而迫於時日，潦草塞責；兼以國語翻譯，尤非南士所解。或一人而分兩傳，或兩人而合一篇，前後倒置，黑白混淆，謬妄相沿，更僕難數。而四百年來，未有著書以規其過者，詎非藝林之闕事歟！廷珍求入史局弗得，年少負氣。有意吹求，其所指摘往往不中要害。龍莊則平心静氣，無適無莫，所立證誤、證遺、證名三類，皆自據新得，實事求是，不欲馳騁筆墨，蹈前人輕薄偏躁之弊。此所以有大醇而無小疵也。

考史之家，每好搜録傳記小説，矜炫奥博，然羣言淆亂，可信者十不二三。就令採擇允當，而文士護前，或轉謂正史之有據。兹專以本史參證，不更旁引，則以子之矛刺子之盾，雖好爲議論者，亦無所置其喙。懸諸國門以待後學，不特讀《元史》者奉爲指南，即二十三史皆可推類以求之。視區區評論書法，任意褒貶，自詭於《春秋》之義者，所得果孰多哉！

嘉慶七年歲次壬戌四月辛丑朔嘉定錢大昕書。

清趙翼論諸史得失

《廿二史劄記》卷一《〈過秦論〉三處引用》　賈誼《過秦論》，大指謂秦尚法律，不施仁義，以至一夫作難，天下土崩。史遷用之《秦本紀》後，最爲切當。乃褚少孫又引之於《陳涉世家》後，則以其中有「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數語，故牽用之，然已非正旨矣。班固又於《陳涉項羽傳》後引此及史遷所論項羽者，以作二人傳贊，未免數典而忘其祖也。再，《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文，而即以爲己作，未嘗自言「引用史遷」云云。所引《過秦論》及《戰國策》、陸賈《新語》之文，亦即以爲己作，未嘗自言「引用某人」。蓋古人著述往往如此，不以鈔竊爲嫌也。《漢書・五行志》記秦始皇滴池君遺璧之事，卻書明引用《史記》之文。

《廿二史劄記》卷一《史漢不同處》　一代修史，必備衆家記載，兼考互訂，而後筆之於書。觀各史藝文志所載各朝文士著述，有關史事者何啻數十百種，當修史時，自必盡取之，彼此校核，然後審定去取。其所不取者，必其記事本不確實，故棄之。而其書或間有流傳，好奇之士往往轉據以駁正史，此妄人之見也。即如班固作《漢書》，距司馬遷不過百餘年，其時著述家豈無别有記載？倘遷有錯誤，固自當據以改正。乃今以《漢書》比對，武帝以前，如《高祖紀》及諸王侯年表、諸臣列傳，多與《史記》同，並有全用《史記》文，一字不改者。然後知正史之未可輕議也。其間有不同者，張泌有《漢書刊誤》，朱子文有《漢書辨正》，劉巨容有《漢書纂誤》，今皆不傳。現存

者惟劉攽《漢書刊誤》，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皆不過就本書中穿穴訂正，非於此二書外別有援據，以資辨駁也。劉辰翁有《班馬異同》，蓋亦就《史記》、《漢書》歧互處分別指出。今少有其本，姑以二書比對，摘其不同者列於後。

韓信擊魏豹，《史記》在漢三年，《漢書》在二年。韓信襲殺龍且，《史記》在三年，《漢書》在四年。諸侯會垓下，《史記》在四年，《漢書》在五年。項羽使海春侯曹咎守成皋，爲漢王所虜，《史記》在劉、項同軍廣武之後，《漢書》在同軍廣武之前。徙王韓信於楚，《史記》在漢王即帝位後，《漢書》在殺羽未即位前。蕭何造未央宮，《史記》在八年，《漢書》在七年。黥布封九江王後，《史記》謂七年朝陳，八年朝洛陽，《漢書》謂六年朝陳，七年朝洛陽。二書紀事，每差一年。

項羽、陳涉二人，《史記》稱項王、陳王，《漢書》改爲列傳，故皆稱名。

《史記》，項羽立田都爲齊王，田榮怒，乃殺都，自立爲齊王。《漢書》謂榮攻都，都走降楚。

《史記》、《高紀》，皆言項羽徙義帝長沙，都郴，使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漢書·高紀》則云，羽使九江王布擊殺義帝於郴。顏師古註謂，衡山、臨江、九江三王，羽皆使殺義帝，而擊殺者乃九江王也。

《史記·項紀》，楚軍敗於定陶，項梁死，楚懷王恐，乃從盱眙徙彭城，并項羽、呂臣軍自將之。《漢書》謂羽與沛公等聞項梁死，乃徙懷王都於彭城。項羽分王諸將，《史記》先叙諸將分王畢，方叙徙楚懷王於長沙。《漢書》則先叙徙懷王，然後分王諸將。

《史記》，分王諸將，韓王成都陽翟。《漢書》無「都陽翟」三字，以成雖有此封，實未至國也。案《史記》，成無軍功，羽不使之國，與倶至彭城，殺之。

《史記》，田榮擊殺濟北王田安，并王三齊。《漢書》，彭越擊殺田安，榮遂王三齊。

《史記》，項羽美人名虞，《漢書》謂姓虞氏。

《史記》，漢騎將追項羽，爲羽所叱，人馬俱驚者爲赤泉侯，而不著姓名。《漢書》則曰楊喜。然《史記》羽死後分其四體者有楊喜，又不言即赤泉侯。

《史記·張耳傳》，外黃富人女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謂所嫁者乃庸奴，故逃之至父客處也。《漢書》謂庸奴其夫，亡抵父客，則富人女以夫爲庸奴，故去之也。

《史記》盧綰、陳豨分兩傳，《漢書》兩人合爲一傳，以綰之反因陳豨事見疑而起也。

荆王劉賈，《史記》謂不知其何屬，《漢書》謂高祖從父兄。

燕王劉澤，《史記》謂諸劉遠屬，《漢書》謂高祖從祖兄弟。

《任敖傳》，《史記》謂高后崩，敖不與大臣共誅諸呂，故免官。《漢書》謂與大臣共誅諸呂，後坐事免官。

《史記》，倪寬在《儒林》尚書條內，董仲舒在《儒林》春秋條內，《漢書》皆改入列傳。

《史記·循吏傳》載周、秦間人孫叔敖、子産、公儀休、石奢、李離。《漢書》所載則文翁、王成、（黄）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皆漢人也。

《史記》張湯在《酷吏傳》。《漢書》以其子孫多爲名公卿，乃以湯另入列傳。其他《酷吏》、《游俠》、《佞幸》內較《史記》各有所增，則皆遷以後人也，惟《貨殖傳》多仍《史記》之舊，列入白圭、猗頓、烏氏倮、巴寡婦清等，但去子貢耳。試思《漢書》也，而叙周、秦間人耶？

《史記·儒林傳》以《詩》爲首，次《尚書》，次《禮》，次《易》，次《春秋》。《漢書·儒林傳》以《易》爲首，次《尚書》，次《詩》，次《禮》，次《春秋》。

《史記》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求盜者，亭長之副也。薛有作冠師，故令其副至薛，使冠師治之。《漢書》但云令求盜之薛治。刪一「之」字便不明。

《史記》，秦始皇以東南有天子氣，乃東游以厭之。高祖即自疑，隱於芒碭山澤之間，呂后以其所居處常有雲氣，求輒得之。《漢書》刪卻「即自疑」三字。高祖以匹夫而以天子自疑，正見其志氣不凡也，《漢書》刪此三字，便覺無意。

《史記》，沛公破豐，命雍齒守之，齒以豐降魏。沛公攻之不能下，項梁益沛公五千兵攻豐，而不言攻之勝負。《漢書》則云，攻豐拔之，雍齒奔魏。

《史記》，漢王敗入關，又東出，袁生説漢王出武關，令滎陽、成皋間且得休息。《漢書》作轅生。

《陳涉傳》，《漢書》改伍徐曰〔五〕逢，朱房曰朱防。

《史記》，項羽燒秦宮室東歸，説者譏其沐猴而冠。《漢書》，説者乃韓

生也。

《吳王濞傳》，《史記》高祖封兄仲爲郃陽侯，《漢書》作合陽侯。

《韓信傳》，《史記》漢王之敗彭城，信收兵與漢王會滎陽，《漢書》謂信發兵與漢王會滎陽。按是時信未有分地，從何發兵？蓋收集潰卒耳，收字得實。

《張良傳》，《史記》載其所致四皓姓名：東園公、甪里先生、綺里季、夏黄公。《漢書》但云四人，不著氏名。

《周勃傳》，《史記》沛公拜勃爲虎賁令，《漢書》作襄賁令。

《史記》周文，《漢書》作周仁；張叔，《漢書》作張歐。

《史記・梁平王傳》，有告變者曰類犴反，《漢書》作犴反。又《史記》告變後驗實，削梁八城，梁尚有十城，《漢書》則云削五縣，尚有十城。

《史記・田蚡傳》，景帝後三年，封蚡爲武安侯，《漢書》則云武帝初即位，蚡以舅封武安侯。案景帝後三年正是武帝即位之歲，蚡乃武帝所封，特是時尚未改元故耳。

《李廣傳》，《史記》廣爲匈奴所得，絡而盛兩馬間，廣佯死，睨其旁一胡兒騎善馬，乃忽騰而上，推墮兒，乘其馬歸。《漢書》謂抱胡兒，鞭馬南馳。

《李陵傳》，《史記》陵降匈奴，漢聞單于以女妻陵，遂族其母妻子。《漢書》謂漢聞李陵教匈奴爲兵，遂族其母妻子，後乃知教兵者李緒，非李陵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原文，惟移換之法別見翦裁。如鴻門之會，沛公危急，賴項伯、張良、樊噲等得免；彭城之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以俱行；陳平間楚使，去范增；鴻溝解兵，張良、陳平勸漢王追楚；漢王至固陵，彭越、韓信兵不至，用張良策，分地王之，遂皆會兵等事；《史記》皆詳於《項羽本紀》中，《漢書》則《項羽傳》略叙數語，而此等事皆詳於《高祖紀》內。蓋《史記》爲羽立紀，在《高紀》前，故大事皆先載《羽紀》，使閱者得其大概，而其下諸紀傳自可了然。《漢書》則項羽改作列傳，次於帝紀之後，而《高紀》則在首卷，故此等事必先於《高紀》詳之，而《羽傳》不必再叙也。

呂后殺戚夫人及趙王如意，《史記》載《呂后紀》內，而《外戚（傳）（世家）》叙呂后處不複載。《漢書・呂后紀》專載臨朝稱制之事，而殺戚姬等事則入《外戚傳》中。蓋紀以記朝政，傳以詳細事，固各有所當也。

齊悼惠王來朝，惠帝庶兄也，帝以家人禮使坐上坐。呂后怒，欲酖之。帝起取卮爲壽，呂后恐，急自起泛卮。此事《史記》在《呂后紀》內，《漢書》則入於《齊悼惠傳》，而《呂紀》不載。

韓信從至漢中，不見用，亡走。蕭何自追之，薦於漢王，遂拜大將。《史記》在《信傳》內，《漢書》已詳其事於《高紀》，故《信傳》不復叙。

蒯通説范陽令降武信君，又説武信君以侯印封范陽令。《史記》在《張耳陳餘傳》內，《漢書》另立《通傳》詳其事，故《耳餘傳》僅摘叙數語。

盧綰反，高祖親擊邯鄲，即用趙人爲將。《史記》詳於《綰傳》，《漢書》入《高紀》，故《綰傳》不載。

《史記・韓信傳贊》另提出，信貧時葬母，度其旁可置萬家，以見其志度不凡。《漢書》則以此叙入《信傳》。

韓信將擊齊，聞酈食其已説下齊，欲止。蒯通曰：「將軍受詔擊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得無行也。」《史記》詳《信傳》內，《漢書》另入《通傳》。蒯通説信三分鼎足之計，至數千言。《史記》在《信傳》內，《漢書》亦另入《通傳》。

吳、楚反，袁盎對景帝以爲不足憂，鼂錯在旁善其語。上問盎計安出，盎請屏人語，惟錯尚在。盎又謂「臣所言人臣不得知」，乃并屏錯，避入東廂。盎遂請斬錯以謝七國，上因斬錯。《史記》以此事叙在《吳王濞傳》內，《漢書》叙入《錯傳》，而《濞傳》删之。

淮南王安與伍被謀反，被先諫之，繼又爲畫策，其文甚麗。《史記》載入《淮南王（世家）（傳）》內，《漢書》另立《伍被傳》載此文，而《安傳》删之。

《田叔傳》，《史記》載高祖過趙，嫚罵趙王，王之臣趙午、貫高等不平，謀逆，後事發收捕趙王等。《漢書》以此事叙入《趙王傳》，故《田叔傳》不復詳叙。

《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晉張輔論《史》、《漢》優劣，謂司馬遷叙三千年事惟五十餘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餘萬言，以此分兩人之高下。然有不可以是爲定評者，蓋遷喜叙事，至於經術之文，幹濟之策，多不收入，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問，有繫於政務者，必一一載之，此其所以卷帙多也。今以《漢書》各傳與《史記》比對，多有《史記》所無而《漢書》增載者，皆係經世有用之文，則不得以繁冗議之也。

摘開於後。

《賈誼傳》，《史記》與屈原同傳，以其才高被謫，有似屈原，故列其《弔屈賦》、《鵩鳥賦》，而《治安策》竟不載。按此策皆有關治道，經事綜物，兼切於當日時勢，文帝亦多用其言，何得遺之？《漢書》全載。

《鼂錯傳》載其《教太子》一疏，《言兵事》一疏，《募民徙塞下》等疏，《賢良策》一道，皆有關世事國計。

《路溫舒傳》載《尚德緩刑疏》。

《賈山傳》載其《至言》。

《鄒陽傳》載其《諷諫吳王濞邪謀》一書。

《枚乘傳》載其《諫吳王謀逆》一書。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論伐匈奴事，恢主用兵，安國主和親，反覆辨論，凡十餘番，皆邊疆大計。

《公孫弘傳》載其《賢良策》，並待詔時上書一道，帝答詔一道。

以上皆《史記》無而《漢書》特載之者。其武帝以後諸傳，亦多載有用章疏。

《韋玄成傳》載其宗廟議禮之文，原本經義，可爲後世法，而並及匡衡、王舜、劉歆等所論廟制。按匡衡等皆玄成以後之人，與玄成何涉？以其於禮制互相發明，故並載《玄成傳》內。

《匡衡傳》載其所上封事，元帝時論教化之原，成帝時論燕私之累，皆有關君德。

總計《漢書》所載文字皆有用之文。至如《司馬相如傳》所載《子虛賦》、《喻蜀文》、《諫獵疏》、《宜春宮賦》、《大人賦》《史記》亦載。《楊雄傳》載其《反離騷》、《河東賦》、《校獵賦》、《長楊賦》、《解嘲》、《解難》、《法言》序目，此雖無關於經術政治，而班固本以作賦見長，心之所好，愛不能捨，固文人習氣，而亦可爲後世詞賦之祖也。

《廿二史劄記》卷八《晉書》所記怪異　採異聞入史傳，惟《晉書》及《南》、《北史》最多，而《晉書》中僭僞諸國爲尤甚。劉聰時有星忽隕於平陽，視之則肉也，長三十步，廣二十七步，臭聞數里，肉旁有哭聲。聰后劉氏適產一蛇一虎，各害人而走，尋之，乃在隕肉之旁，哭聲乃止。又豕與犬交於相國府門。豕著進賢冠，犬冠武冠帶綬，豕犬並升御座，俄而鬬死。聰子約死，一指猶暖，遂不殯。及甦，言見劉淵於不周山，諸王將相皆在，號曰蒙珠離國。淵謂曰：「東北有遮須夷國，無主，待汝父爲之，三年當來，汝且歸。」既出，道過一國，曰猗尼渠餘國，引約入宮，與一皮囊，曰：「爲我寄漢皇帝。劉郎後來，當以小女相娶。」約歸，置皮囊於几，俄而甦，几上果有皮囊，中置白玉一方，題曰：「猗尼渠餘國天王敬寄遮須夷國天王，歲攝提當相見。」聰閱之曰：「如此，吾不懼死也。」至期，聰果死。劉曜時，西明門風吹折大樹，一宿而變爲人形，髮長一尺，額眉長（三）寸，有斂手之狀，亦有兩腳，惟無目鼻，每夜有聲，十日而柯條遂成大樹。石虎時，太武殿所盡古賢像忽變爲胡，旬餘，頭皆縮入肩中。此數事猶可駭異，而皆出於劉、石之亂，其實事耶？抑傳聞耶？劉、石之凶暴本非常，故有非常之變異以應之，理或然也。他如干寶父死，其母妒，以父所寵婢推入墓中。後十餘年，寶母亡，開墓合葬，而婢伏棺如生。經日而甦，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在地中亦不惡。既而嫁之，生子。此事殊不可信，然寶因此作《搜神記》，自叙其事如此。若果非真，豈肯自訐其父之隱及母之妒耶？則天地之大，何所不有也。至《晉書》所載怪異尚多，固不必一一爲之辨矣。

《廿二史劄記》卷九《〈宋書〉多徐爰舊本》　沈約於齊永明五年奉敕撰《宋書》，次年二月即告成，共紀、志、列傳一百卷，古來修史之速未有若此者。今案其《自序》而細推之，知約書多取徐爰舊本而增删之者也。宋著作郎何承天已撰《宋書》，紀、傳止於武帝功臣，其諸志惟《天文》、《律曆》，此外悉委山謙之。謙之亡，詔蘇寶生續撰，遂及元嘉諸臣。寶生被誅，又以命徐爰。爰因蘇、何二本，勒爲一史，起自義熙之初，迄於大明之末，其臧質、魯爽、王僧達三傳，皆孝武所造，惟永光以後至亡國十餘年，記載並缺。今《宋書》內永光以後紀傳，蓋約等所補也。按《王智深傳》，約多載宋明帝鄙瀆事，武帝謂曰：「我昔經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刪除。可見宋明帝以後紀傳皆約所撰。其於爰《書》稍有去取者，爰本有晉末諸臣，及桓玄等諸叛賊，並劉毅等與宋武同起義者，皆列於《宋書》。約以爲桓玄、（焦）〔譙〕縱、盧循，身爲晉賊，無關後代；吳隱、郗僧施、謝混，義止前朝，不宜入宋；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志在匡晉，亦不得謂之宋臣，故概從刪除。是約所刪者，止於此數傳，其餘則皆爰《書》之舊，是以成書若此之易也。《徐爰傳》，爰雖因前作，而專爲一家之書，起元義熙爲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爲功臣之斷，於是內

外博識，或謂宜以義熙元年爲斷。詔曰：「項籍、聖公，編録二《漢》，前史已有成例。《桓玄傳》宜在宋典，餘如爰議。」是可見爰舊本體例也。余向疑約修《宋書》，凡宋、齊革易之際宜爲齊諱，晉、宋革易之際不必爲宋諱，乃爲宋諱者反甚於爲齊諱，然後知爲宋諱者徐爰舊本也，爲齊諱者約所補輯也。人但知《宋書》爲沈約作，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觀《宋書》者當於此而推之。何尚之，何偃之父也，乃《偃傳》在五十九卷，《尚之傳》反在六十六卷。可見《宋書》時日促迫，倉猝編排，前後亦不暇審訂。

《廿二史劄記》卷九《〈梁書〉悉據國史立傳》　《梁書》本姚察所撰，而其子思廉續成之。今細閱全書，知察又本之梁之國史也。各列傳必先叙其歷官，而後載其事實，末又載飾終之詔，此國史體例也。有美必書，有惡必爲之諱。如昭明太子以其母丁貴嬪薨，武帝葬貴嬪地不利於長子，昭明聽墓工言，埋蠟鵝等物以厭之，後事發，昭明以憂懼而死，事見《南史》及《通鑑》。而本傳不載。臨川王宏統軍北伐，畏魏兵不敢進，軍政不和，遂大潰，棄甲投戈，填滿山谷，喪失十之八九。此爲梁朝第一敗衄之事，見《南史》及《通鑑》。而本傳但云征役久，有詔班師，遂退還，絶無一字及潰敗之迹。他如郗皇后之妬，徐妃之失德，永興公主之淫逆，一切不載。可見國史本諱而不書，察遂仍其舊也。其尤顯然可據者，簡文諸子，大器、大心、大臨、大連、大春、大雅、大莊、大鈞、大威、大球、大昕、大摯外，尚有大欽、大成、大封、大訓、大圜，而俱無傳；元帝諸子，方矩、方等、方諸外，尚有方略，亦無傳。《梁書》謂其餘諸子，本書不載，故缺之。所謂本書者，即梁朝國史也。昭明有五子：豫章王歡，河東王譽，岳陽王詧，武昌王鐟，義陽王鏗。武帝以昭明薨，不立其子繼統，故各封大郡，以慰其心。今《梁書》歡等皆無傳，惟譽有傳，而與武陵王紀同卷。此必元帝時國史，紀與譽皆稱兵抗元帝者，故同入於叛逆内也。豫章王歡有子棟，爲侯景所立，建號改元，未幾禪位於景。景敗，元帝使人殺之。此亦當時一大事，而《梁書》無傳。貞陽侯明陷於齊，齊人立之，入主梁祀，爲陳霸先所廢。齊人徵還，死於途，追謚曰閔皇帝。又方等有子莊，敬帝時爲質於齊，陳霸先將篡，王琳請於齊，以莊爲帝，即位於郢州，後兵敗仍入齊，封梁王。此亦皆梁末餘裔之當傳者，而《梁書》亦無傳。王琳當梁、陳革命之後，猶盡心蕭氏，崎嶇百戰，卒以死殉，此尤梁室第一忠臣，所必當傳者，而《梁書》亦無之。蓋當敬帝時，王室多故，不暇立史館，入陳以後，又莫有記之者，故無國史可據，而《梁書》亦遂不爲立傳。尤可見《梁書》悉本國史，國史所有則傳之，所無則缺之也。《南史》增十數傳，其有功於《梁書》多矣。又蘭欽有子京，在東魏刺殺高澄，應附其事於《欽傳》後，《梁書・欽傳》絶無一字，《南史・欽傳》亦不附見，何也？

《廿二史劄記》卷九《〈梁書〉多載飾終之詔》　《梁書》諸王及功臣列傳，必載其没後加恩飾終之詔，蓋本國史體例如是，至修入正史，自應删除，以省繁複。乃《王茂傳》，詔曰：「旌德紀，哲王令軌。念終追遠，前典明誥。」《吕僧珍傳》，詔曰：「思舊篤終，前王令典。追榮加等，列代通規。」《南平王偉傳》，詔曰：「旌德紀功，前王令典。慎終追遠，列代通規。」《孔休源傳》，詔曰：「慎終追遠，列代通規。褒德酬庸，先王令典。」篇篇如此，殊可嘔噦。其後作史者亦自知其蕪穢，至蔡道恭、范雲、馮道根、昌義之、周捨等傳，則去此冒語，但存詔中述其生平功績之處，斯較爲得之矣。

《廿二史劄記》卷一〇《〈南史〉與〈齊書〉互異處》　《齊書・張敬兒傳》謂，敬兒既得方伯，意知滿足，初得鼓吹，羞便奏之。是敬兒本無大志。《南史》則叙其征荆州時，每見諸將，輒自言未貴時夢村中社樹忽高數十丈，在雍州又夢此樹高至天，以此誘部曲。又爲謡言，使村兒歌之，曰：「天子在何處，宅在赤谷口。天子是阿誰，非猪即是狗。」敬兒本名苟兒，家在赤谷。敬兒少習武事，既從容都下，益不得志云。是明言敬兒有反志，與《齊書》本傳不同。蓋李延壽好取新奇語入史，既採社樹及童謡，則傳不能又謂其意存知足也。《齊書・周奉叔傳》謂，鬱林欲誅宰輔，乃出奉叔爲都督青、冀二州軍事，以爲外援。《南史》則謂明帝輔政，令蕭諶説帝，出奉叔爲外援，又説奉叔以方岳之重，奉叔乃許。是奉叔之出，乃明帝意，非鬱林意也。案奉叔勇力絶人，鬱林欲誅宰輔，方倚以爲助，豈肯出之於外？當是明帝謀廢立，懼其在帝左右爲難，故説帝出之，此則《南史》爲得其實也。《齊書・竟陵王子良傳》，子良在宋時爲邵陵王友，王名友，尋廢此官，遷子良爲安南長史。《南史》則云，宋道衰謝，諸王微弱，故不廢此官。兩傳迥異。《齊書・蕭昭胄傳》，東昏無道，昭胄與蕭（宣）〔寅〕、胡松等謀，因東昏出行，閉城拒之。會東昏新起芳樂苑，月餘不出，故事泄而敗。《南史》則謂，朱光尚託鬼道，爲東昏所信，光尚知昭胄等謀，託言蔣王云，巴陵王在外欲反，故東昏不敢出，四十餘日，事敗乃伏誅。《齊書・魚復侯子響傳》，子響殺壘使尹略等，

武帝遣蕭順之帥兵至，子響部下逃散，子響乃（自）〔白〕服降，賜死。《南史》則云，順之將發舟時，文惠太子素忌子響，囑順之早爲之所，勿令生還，順之乃縊殺之。是子響之死出文惠之意，自是實事，《齊書》蓋爲文惠諱，且順之即梁武之父，兼爲順之諱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〇《〈南史〉增删〈梁書〉處》　《南史》增《梁書》事蹟最多。李延壽專以博采見長，正史所有文詞必删汰之，事蹟必檃括之，以歸簡净。而於正史所無者，凡瑣言碎事，新奇可喜之蹟，無不補綴入卷。而《梁書》本據國史舊文，有關係則書，無關係則不書，即有關係而其中不無忌諱，亦即隱而不書，故行墨最簡，遂覺《南史》所增益多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〇《〈南史〉删〈梁書〉處》　《梁武本紀》，齊東昏無道，帝在雍州，使張弘策陳計於長兄行郢事懿，謀共起兵靖亂。《梁書》載其語甚詳，《南史》但云，使弘策陳計於懿，語在《懿傳》。蓋《梁書》不立《懿傳》，故以此叙於本紀，《南史》另立《懿傳》，則以此詳於《懿傳》中，而本紀從略也。帝平京邑，有肆赦一令，革除昏政一令，恤戰亡將士一令，節省浮費一令；齊帝進帝爵梁公，九錫文一篇，百僚勸進文二篇；齊帝進帝爵爲梁王一詔，齊帝禪位一詔，璽書一道，《南史》皆删之，但存九錫文一篇，勸進文一篇而已。此仿陳壽之例，説已見《梁肯》内。《簡文紀》，《梁書》有即位一詔，大赦一詔，大寶元年改元一詔，《南史》皆删之。大寶二年，《梁書》書湘東王繹遣王僧辯討侯景，擒其將任約、宋子仙等，《南史》亦删之，以此事叙入《元帝紀》，故《簡文紀》不叙也。《梁書》《簡文紀》，《元帝紀》并敘，未免繁複。《元帝紀》，《梁書》大寶二年簡文崩後，有王僧辯等勸進一表，答書一道，又勸進一表；大寶三年，帝討侯景一檄，僧辯平侯景又勸進一表，徐陵在魏遣使勸進一表，帝即位一詔，《南史》皆删，只存僧辯等勸進一表而已。又《僧辯傳》，齊文宣送梁貞陽侯蕭淵明入爲梁主，《梁書》載文宣與僧辯一書，僧辯一啟，貞陽答僧辯一書，又一啟，貞陽又答一書，《南史》亦盡删之。《梁書》元帝使鮑泉圍河東王譽，久不尅，乃使王僧辯代之。僧辯至，泉愕然曰：「得王竟陵來助我，賊不足平矣。」僧辯既入，背泉而坐，曰：「鮑郎有罪，（今）〔令〕旨使我鎖卿，卿勿以故意相期。」此事既載於《泉傳》，又載於《僧辯傳》，殊屬繁複，《南史》則詳其事於《泉傳》，而《僧辯傳》則略之。又《沈約傳》，《梁書》載其《郊居賦》一篇三千餘字，將以見其恬適耶，則約本躁競也；將以見其工於文耶，則約之工文又不止此賦也，《南史》亦删之。此皆《南史》删節之得當者也。亦有不當删而删者。本紀，武帝起兵時有檄文一道，正見伐罪除暴之不容已，《南史》不載，但云移檄建業。及帝出沔，命王茂等圍郢城，久不拔，西臺遣席闡文來議，欲與魏連和，帝答以非策，此段文字最長，見帝之英斷，《南史》亦不載。《蕭昱傳》，《梁書》載其乞試用邊州一表，武帝斥責一詔，《南史》盡删之。《許懋傳》，《梁書》載諫封禪國山一表，正見其徵引之博，議論之正，《南史》亦盡删之，但云帝見其議稱善而已，此外亦無事蹟可紀，則何必立此傳耶？《梁書·賀琛傳》載其論大功之末不可冠子嫁女一議甚詳，《南史》亦全載其文，以其有關於禮制也，懋封禪一表所係更大，乃獨删之，何耶？《梁書·王僧辯傳》，附其弟僧智逃入齊，並附徐嗣徽小傳，此皆因僧辯之難，問關被害者，自應附見，而《南史》一概删之，此又不當删而删者也。至如《江淹傳》載其上建平王景素一書，蓋仿《漢書》鄒陽獄中上書例也。《陳伯之傳》，伯之奔魏，臨川王宏北伐，使邱遲作書與伯之，伯之遂擁衆八千以歸，《南史》亦載其全文，以其文之工也。《任昉傳》，昉没後諸子流離，劉孝標憫之，乃廣朱公叔《絶交論》，《南史》亦載其全文，亦以一死一生，乃見交情，爲千古所同嘅也。此又見延壽之意存斟酌，不盡以删節爲能者。

《廿二史劄記》卷一一《〈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武帝紀》，帝兵圍郢州，城將破，有毛人數百，泣投黄鵠磯，蓋城之精也。帝東下，所乘船常有兩龍導引，左右皆見之。軍至建業，圍六門，東昏將桓和紿東昏出戰，因來降。時民間謂密相欺者爲「和欺」，梅蟲兒等曰：「今日敗於桓和，可謂『和欺』矣。」又增帝少時符瑞，及在位，信奉佛教，重雲殿游仙化生皆動，又海中浮鵠山女子獻紅席等事。

《簡文紀》，增昭明太子夢以己班劍授簡文，已而昭明薨，簡文果爲皇太子。

《元帝紀》，增生時符瑞，武帝夢眇目僧執香爐，託生宫中。適采女阮姓侍側，始褰帷，有風回裾，武帝竟感幸之，遂生帝。又增帝工書善畫，自圖宣尼像，爲之贊，人稱三絶。自承聖三年，主衣庫有黑蛇丈許，數十小蛇隨之。帝惡之，左右曰：「錢龍也。」乃取數千萬錢鎮其地以厭之。又有蛇落帝帽上，所御肩輿中有小蛇蜿蜒其中。又有龍騰空去，六七小龍隨之。羣魚騰躍，墜死於地。未幾江陵陷，爲西魏所滅。

《郗皇后傳》，增后酷妬。及終，化爲龍，入宮，通夢於帝，或見形。帝體將不安，龍輒激水騰湧於露井上。常置銀罐鑪金瓶，灌百味以祀之。故帝終身不復娶后。

《丁貴嬪傳》，增郗后遇之無道，常使日舂米五斛，每中程，若有神助者。

《昭明太子傳》，增武帝在襄陽起兵時，尚未有子，在途聞太子生，又徐元瑜降，而蕭穎胄死，人以爲同時三慶。又太子十二歲時，見獄官持案牘，問左右我得判否，即取來，皆署杖五十。有司不敢行，具以聞帝，帝笑而從之。

《南康王會理傳》，增會理在湘州，行事劉納嘗禁其所爲，會理乃誣以贓賄，收送建業。納曰：「我一見至尊，當使汝等知。」會理遂使人殺之於路，百口俱盡。

《廬陵王續傳》，元帝母阮得幸由丁貴嬪之力，故元帝與簡文帝相得，與續亦少相狎，長而相謗。元帝自荆州還京，攜所寵李桃兒俱歸。時宮禁門户甚嚴，續奏之，元帝懼，遂先送桃兒還荆，所謂西歸内人也。後續死，元帝在江州聞之，喜躍，厭爲之破。又續好聚斂，臨終，啟上金銀器千餘件，帝乃知其多財。謝宣融曰：「王之過如日月之蝕，欲令陛下知之，故終不隱。」帝意乃解。

《武陵王紀傳》，增紀初授揚州時，帝於詔書内增數語曰：「貞白儉素，是其清也。臨財能讓，是其廉也。知法不犯，是其慎也。庶事無留，是其勤也。」後使都督益州，紀辭以遠。帝曰：「天下若亂，惟益州可免，故以處汝。汝念我老，我猶當再見汝還益州也。」

《臨賀王正德傳》，增正德奔魏時，爲詩納火籠中，即咏火籠曰：「楨幹屈曲盡，蘭麝氛氳消，欲知懷炭日，正是履冰朝。」至魏，稱被廢太子。蕭寶夤在魏，請殺之，不果。

《蕭昂傳》，增有一女子，年二十許，散髮黄衣，在武窟山石室中，不甚食，或飲少酒，鵝卵一二，故人呼爲聖姑，求子多驗，造之者滿山谷。昂呼問，無所對。以爲妖，鞭之二十，創即差，失所在。

《蕭業傳》，增其父懿被害時，業與二弟藻、豫俱逃匿王嚴秀家。東昏收嚴秀付獄，攻掠備至，以鉗拔手爪，至死不言，乃免禍。又增業以私米購甓，助修城工，武帝嘉之，出刺湘州。有二虎無故斃於道，有人謂刺史德政所致，言訖不見。

《蕭藻傳》，增其從孫韶爲童時，庾信愛之，有斷袖之歡，衣食皆資於信。後入梁，韶鎮郢州，信過之，韶接信甚薄，坐青油幕，引信入宴，坐信別榻，有自矜色。信不能堪，乃徑上韶床，踐踏肴饌，直視曰：「官今日形容大異。」韶甚慚。

《永陽王敷傳》，增敷仕齊爲隨郡内史，有美政。齊明帝謂徐孝嗣曰：「學士不解治官，聞蕭隨州置酒清談，而賂不拾遺。」

《南平王偉傳》，增其世子恪爲雍州刺史，任用其客江仲舉、蔡道、王臺卿、庾仲雍，百姓每有訴，必數處輸錢，民間歌曰：「江十萬，蔡五百，王新車，庾大宅。」武帝聞之，爲接其句曰：「主人憒憒不如客。」

《范雲傳》，增雲在齊時，爲明帝述太宰文宣王夢中之事，明帝哀感，待其子昭胄等稍弛。江祏嘗求雲女結婚，以翦刀爲聘，及祏貴，雲曰：「荆布之室，理隔華盛。」乃還其翦，祏别結姻焉。梁武少與雲相得，雲乃築室相依。帝每至其家，雲妻輒聞蹕聲。又嘗與雲宿顧嶷之舍，嶷之妻方産，有鬼在外曰：「此中有王有相。」雲謂帝曰：「王當仰屬，相以見歸。」後果驗。

《江淹傳》，增晚年才思微退，夢張景陽向其索錦，淹探懷中數尺與之。景陽曰：「那便割裂都盡。」顧見邱遲曰：「餘此數尺，聊以遺君。」又夢郭璞向其索筆，淹即以五色筆與之。爾後爲詩，終無新句。

《任昉傳》，增昉在齊東昏時，紆意於梅蟲兒，得中旨，用爲中書令。往謝尚書令王亮，亮曰：「卿宜謝梅，那忽謝我。」又增時人稱任筆沈詩，昉以爲病。晚節更好作詩，欲以傾沈，而用事過多，屬詞不得流便。都下士子慕之，轉爲穿鑿，於是有才盡之歎矣。

《王僧孺傳》，增僧孺論《素問》中用砭石事，謂古人以石爲針，許慎《説文》所謂以石刺病也。又載晉、宋以來譜學散亂一事。又附同時文人虞羲、邱國賓、蕭文琰、邱令楷、江洪、劉孝孫、徐奮等，因叙文琰等擊鉢立韻，響滅而詩成等事。

《胡僧祐傳》，增僧祐嘗以所加鼓吹置齋中自娱，或言此是公羽儀，公名位已重，不宜若此。答曰：「我性愛之，恒須見耳。」出游亦以自隨。

《陰子春傳》，增青州有神廟，刺史王神念毁之，棟上一大蛇，長丈餘，遂入海。子春夜夢一人乞地安置，乃辦牲醴，請召安置一處。夜夢前人來謝曰：「嘗以一州相報。」後果因破魏兵，授南青州刺史。

《杜岸傳》，岸爲蕭督所擒，督母數岸罪，岸斥之爲老婢。督命拔其舌，臠其肉而烹之，增盡滅諸杜，發其冢墓。及建業平，杜胤兄弟亦發安寧陵以報。

以上所增皆瑣言碎事，無甚關係者。李延壽修史，專以博採異聞，資人談助爲能事，故凡稍涉新奇者，以羅列不遺，即記載相同者，亦必稍異其詞，以駭觀聽。如《羊侃傳》謂武帝新造兩刃稍，長丈四尺，令侃試之，《南史》則謂長二丈四尺。《梁書》謂侃挽弓至十餘石，《南史》則云二十石。皆欲以奇動人也。然有時採掇過多，轉覺行文蕪雜者。如《豫章王綜傳》，正叙綜奔魏後，梁兵大潰而歸，爲魏兵抄掠，而因及任煥乘騅馬走，爲抄傷足，歇橋下，抄者又至，煥足傷不能上馬，馬跪其前蹄，煥遂得騎而逸。又如《王僧辯傳》，正叙其攻郢州入羅城，忽又叙有大星如車輪墜賊營，去地十餘丈，又有龍五色光耀，入鵝鵝洲水中等事。平郢州後，正叙其進兵潯陽，忽又叙軍中多夢周、何二廟神云，吾已助天子討賊，乘朱航而返，曰已殺景矣，同夢者數十百人等事。及師至鵲頭，風浪大作，僧辯仰天告誓，風遂止息，忽又叙羣魚躍水飛空，官軍上有五色雲，雙龍夾檻等事。既復京師，又奉命征陸納。方叙納據長沙拒守，忽又叙天日清明，俄而大雨，時人謂爲泣軍，咸知納必敗也。又有兩龍自城西江中騰躍升天，遥映江水，父老咸悲曰：「地龍已去，國其亡乎。」諸如此類，必一一裝入，毋怪行文轉多澀滯，不如《梁書》之爽勁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一《〈南史〉與〈陳書〉歧互處》　《南史》於《陳書》雖無甚增删，然如《衡陽王傳》，直書其爲文帝所害，《始興王伯茂傳》，直書其爲宣帝所害，《劉師知傳》，直書其害梁敬帝之事，使奸惡不能藏匿，此最有功於《陳書》。事俱見《陳書避諱》條内。其他有與《陳書》歧互者，《長沙王叔堅傳》，《陳書》謂後主待堅漸薄，堅不自安，乃爲左道祈福，刻木作偶人，衣以道士服，晝夜醮之。有人上書告其事，後主令宣敕責之，堅曰：「非有他故，但欲求親媚耳。」是左道厭魅，叙堅實有其事也。《南史》則云，後主陰令人造其厭魅之具，又令人告之，案驗令實。是叙堅本無此事，而後主誣陷之耳。又江總《自序》，太建之末，權移羣小，屢被摧黜。生平惟奉佛教，深悟苦空。《陳書》本傳謂此序時人謂之實録，《南史》則謂此叙識者譏其言跡之乖。惟此兩傳，二書歧互。觀於江總諂事後主，與《自序》不同，則亦當以《南史》爲定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北史・魏書〉多以魏收書爲本》　李延壽修《北史》時，魏收、魏澹二書並存。史稱澹書義例極嚴，則延壽魏史自應以澹書爲本，乃今與魏收書一一核對，惟道武、太武、獻文之殂及以西魏爲正統，昭成帝爲其子實君所弒，《魏書》但云，二十九年十二月，帝至雲中，旬有二日，帝崩。《北史》則云，皇子實君作亂，帝暴崩。道武爲清河王紹所弒，《魏書》但云，冬十月戊辰，帝崩于天安殿，年三十九。《北史》則云，清河王紹作亂，帝崩。太武爲中常侍宗愛所弒，《魏書》但云，正平二年三月甲寅，帝崩于永安宮，年四十五。《北史》則云，中常侍宗愛搆逆，帝崩。獻文爲文明太后所害，《魏書》但云承明元年，年二十三，帝崩于永安殿。《北史》則書文明太后有憾于帝，帝崩。《魏書》出帝之後即接以東魏孝静帝，而出帝後諸帝不書。《北史》則孝武帝後有《文帝》、《廢帝》、《恭帝》三《本紀》，恭帝遜位，西魏亡，始列東魏《孝静帝本紀》。此蓋用魏澹之例，澹書以西魏爲正統，東魏爲僞。又以道武諸帝並遵非命，前史立紀，不異善終，殺主害君，莫知名姓，則亂臣賊子將何所懼？今分明直書，不敢迴避云。其他紀傳則多本魏收書，但删繁就簡耳。推原其故，蓋魏收修史在北齊時，凡魏朝記載，如鄧淵、崔浩、高允所作編年書，李彪、崔光所作紀傳表志，邢巒、崔鴻、王遵業所作《高祖起居注》，温子昇所作《莊帝紀》，元暉業所作《辨宗室録》，卷帙具在，足資採輯，故其書較爲詳備。及書成，則盡焚崔、李等舊書，於是收書獨存。而魏澹續修，亦僅能改其義例之不當者，而年月件繫事實則固不能舍收書而别有所取也。是知澹書已悉本收書，延壽又在澹後，自不得不以收書爲本，故叙事大略相同也。

按孝明帝之崩，本胡太后倖臣鄭儼、徐紇所爲，魏收書及《北史》本紀皆不見其迹，但云武泰元年二月癸巳，帝崩於顯陽殿而已，是《北史》例亦不書一。又《晉書荀堅載記》，堅遣俱難、鄧羌等討涉翼犍，即《魏書》什翼犍涉翼犍戰敗，遁於陰山，其子翼珪縛父以降。堅以涉翼犍荒俗未知禮義，令入太學習禮，以翼珪執父不孝，遷於蜀。此事魏收書本紀既不載，《北史》亦不書。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北史〉與魏齊周隋書歧互處》　《北史》與《魏》、《齊》、《周》、《隋》各史比對，大略相同，間有小異處，今爲摘出。《魏書》神元帝遣子文帝沙漠汗如魏，是歲魏景元二年也，《北史》則謂遣文帝如晉，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按景元尚是魏陳留王年號，《魏書》以屬魏，從其名也，是時權已在晉，《北史》以屬晉，從其實也。《魏書》凡宗室皆係以元姓，如元觚、元儀、元題之類是也。按拓跋之改姓元，乃孝文帝時事，道武以

來固未嘗有此，乃以後來所改之姓追叙於未改之前，殊屬倒裝。《北史》則書秦王甑、東平公儀、襄城公顥，較爲得實。爾朱榮河陰之殺朝士，《魏書》謂貴百官以明帝被害之故，《北史》謂榮妄言高陽王雍欲反，故殺之。《周書・楊忠傳》，忠從獨孤信破穰城，居半年，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後從梁歸關中，周文召居帳下，是奔梁後方歸西魏也。《北史》云，東魏之逼，忠與信俱歸關中，周文召居帳下，則删卻奔梁一節，未免過求簡净之失。其他與正史稍有歧互者，魏孝文南伐，《魏書》步騎百餘萬，《北史》作三十餘萬。齊文宣逼魏孝静帝禪位，《魏書》有襄城王旭入奏，請静帝法堯禪舜，《北史》作襄城王景。西魏克南鄭，《周書》謂梁蕭循降，《北史》作蕭修。《周書・文帝紀》有沃野賊衛可孤，《北史》作衛可瓌。弘農之戰，《周書》謂斬東魏將李徽伯，《北史》謂擒李徽伯。此皆稍有差異之處。延壽《自序》謂正史外又勘究雜史千餘卷，故有此改訂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北史〉紀傳互異處》　《隋書・文帝本紀》，周五王謀隋文帝，帝以酒肴造趙王招，觀其指趣，王伏甲於卧内，賴元胄以免。是文帝知招欲謀害，故以酒肴赴之以觀其意也。《元胄傳》則云，招欲害帝，帝不之知，乃將酒肴詣其宅，則已與紀異矣。《周書・趙王招傳》云，招邀隋文帝至第，飲於寢室，則又非隋文之以酒肴赴之也。《周》、《隋書》各記所記，故不同如此。《北史》則延壽一手所成，乃此等處全鈔舊文，初不檢點，遂亦歧互。

《廿二史劄記》卷一六《〈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録國史舊本》　五代修《唐書》，雖史籍已散失，然代宗以前尚有紀傳，而庾傳美得自蜀中者，亦尚有九朝實録，今細閲《舊書》文義，知此數朝紀傳多鈔實録、國史原文也。凡史修於易代之後，考覆既確，未有不據事直書，若實録、國史修於本朝，必多迴護。觀《舊書》迴護之多，可見其全用實録、國史，而不暇訂正也。以本紀而論，高宗上元二年，皇太子弘之死，由武后酖之也，而書皇太弘薨於合璧宫之綺雲殿。《新書》書天后殺太子弘。章懷太子之死於巴邱，亦武后令邱神勣迫令自殺也，而書庶人賢死於巴邱。《新書》書天后殺庶人賢。薛懷義承辟陽之寵，至命爲行軍大總管，以宰相李昭德、蘇味道爲其幕僚，後以恣横殺之，而《后紀》絶無一字及懷義。《新書》書永昌元年，白馬寺僧薛懷義爲行軍大總管，擊突厥。證聖元年書殺薛懷義。張易之兄弟被誅，本張柬之等建謀舉事，而書張易之與弟昌宗反，皇太子率左羽林軍桓彦範等誅之。《新書》書張柬之、崔元（暐）〔暐〕等以羽林兵討亂，張易之等伏誅，帝復於位。其後張柬之等五王爲武三思誣搆至死，亦全不書。楊貴妃本壽王瑁妃，度爲女道士，號太真，召入宫，此開元二十八年事也，本紀亦不書，直至天寶四載，始書册太真楊氏爲貴妃，而絶不見其來自壽邸之跡。《新書》則先書以壽王妃楊氏爲道士，號太真，後書册太真爲貴妃。至如穆宗以下諸帝皆宦官所立，而本紀絶不書。凡故君紀内，必先書遺詔，以某嗣位，而於新君紀内，即書某月日柩前即位，一似授受得其正，皆先帝彌留時所定，而宦官無與者。此本紀之迴護也。其列傳，如《皇后傳》内，憲宗郭后，歷穆、敬、文、武四朝，皆居重闈之尊，諸帝孝養備至，迨宣宗即位，其母鄭本后侍兒，有宿怨，宣宗奉養遂薄。后鬱鬱登樓，將自殞，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其後議葬景陵外園，太常王皡請合葬景陵，帝令宰相白敏中責之，皡曰：「后乃憲宗元妃，事順宗爲子婦，歷五朝母天下，豈容有異議。」皡遂貶。是郭后在宣宗時不得其死，自是實事。見《新書》及《通鑑》。而《舊書》后本傳乃云，諸帝既極孝養，宣宗繼統，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大中年崩於興慶宫。一似全福令終，並無嫌隙之處。又宣宗母鄭，本丹陽人，有相者云，當生天子，李錡聞之納爲妾。後錡反，没入宫，憲宗幸之，遂生宣宗。見《新書》及《通鑑》。是后之由李錡没入掖廷，自有原委，而《舊書》但云，憲宗時在内職御女之列，舊史殘缺，未見族姓所出，入宫之由。亦是諱其所出也。曹王明之母，本齊王元吉妃，太宗納之而生明，後即以明爲元吉後，見《新書・曹王明傳》。而《舊書》不載。楊弘武爲吏部，高宗責其授官多非才，弘武對曰：「臣妻悍，此其所嘱，故不敢違。」蓋以諷帝也，見《新書・弘武傳》。《舊書・弘武傳》不載。蘇良嗣爲相，遇薛懷義於朝，頗倨蹇，良嗣叱左右批其頰，曳去。武后謂懷義曰：「師第出入北門，彼南衙宰相行來，勿犯之。」見《新書・良嗣傳》。而《舊書・良嗣傳》不載。甚至《褚遂良傳》不載其傾陷劉洎之事，《李世勣傳》不載其賂徇立武后之事，《辛雲京傳》不載其激變僕固懷恩之事，懷恩引回紇可汗兵討賊，過太原，辛雲京以可汗係其壻，恐被襲，遂閉門不出犒軍。及回紇討賊還，過城下，亦不出。於是懷恩怒，遂叛。《通鑑》載之甚詳，亦見《舊書・懷恩傳》，而《雲京傳》不載。《田神功傳》不載其先爲賊將之事，神功先爲安禄山兵馬使，歸朝後守陳，與賊戰不勝，又降史思明，思明令其南略江淮，遂再歸順。《舊書》竟不敘，但云上元中爲平盧兵馬使，破賊於鄭州，似未嘗失身於賊者，豈以

其晚節忠樸而代爲諱耶？《李勉傳》不載其逃棄汴城之事，李希烈攻襄州，詔勉出兵救之。勉以賊兵攻襄則許下必虛，攻許則襄圍自解，乃遣將攻許，未至，爲賊兵所敗。希烈自來攻汴，勉固守不支，乃潛圍出。《舊書》不載敗狀，但云若與賊戰，多殺無辜，遂南奔。而傳論並謂與其坐受喪敗，不如避寇全師，是更爲洗雪矣。《郝玼傳》不載馬璘不城臨涇之事，玼爲臨涇將，請於其帥馬璘，城臨涇以控戎騎，或謂璘曰，「如此則邊塞久安，公復何足重。」乃不聽。《舊書》但云玼請於主帥不聽，而不著馬璘姓氏，似爲璘諱者。《李輔國傳》不載代宗遣人夜刺殺之事，但云夜盜入其家殺之，《魚朝恩傳》不載帝使人擒縊之事，但云自縊死。蓋當時朝旨本以爲盜殺及自縊，故國史從而書之，此又列傳之迴護也。實録、國史書法既有迴護，易代後修史時，考其非實，自應改正，而直筆書之。乃《舊書》書法仍復如此，知其全用舊史之文，不復刊正也。今按《唐紹傳》：「先天二年，今上講武驪山，紹以儀注不合坐斬。」「今上」指玄宗也，此《玄宗實録》原文也。《劉仁軌傳》後引韋述論云：「仁軌好以甘言悦人，以收物望，戴至德正色拒下，推善於君，故身後毀譽各異。」此引用韋述國史舊文也。而《劉仁軌》、《裴行儉》、《郝處俊傳論》並稱仁軌曰劉（樂）（樂）城，行儉曰裴聞喜，處俊曰甄山。不稱名而稱爵邑，史家無此法，更可見韋述當日尊呼前輩之稱，而非易代後史官之詞也。《崔元翰傳》謂李汧公鎮滑臺，辟元翰爲從事。汧公，李勉也。《薛伾傳》謂尚父汾陽王召置麾下。汾陽王，郭子儀也。此并是元翰、伾家狀送入史館者，國史即用之不及改，五代修史時，亦即用之不復改也。惟全録舊文，而舊時史官本皆名手，故各傳有極工者。如高仙芝、封常清二傳，似分似合，《常清傳》内戚其臨死謝表，鬱勃悲涼，而繼之以仙芝之死，歎息數語，覺千載下猶有生氣。又如《郭子儀傳》乃裴垍所修，首尾整潔，無一贅詞。因此可知唐史官之老於文學也。至會昌以後，無復底本，雜取朝報吏牘補綴成之，故本紀書吳湘獄案至千餘字。咸通八年，并將延資庫計賑貸匹之數瑣屑開入，絕似民間記簿。其除官必先具舊銜，再入新銜，如以某官某人爲某官，下至刺史亦書於本紀，是以動輒累幅，雖邸抄除目，無此繁蕪也。然亦有未可輕訾者，凡本紀祇略具事由，而其事則詳於列傳。此書如龐勛之亂，黄巢之亂，李茂貞、王行瑜等之劫遷，朱温之篡弑，即於本紀詳之，不待翻閲各傳，已一覽瞭如，遷、固本有此體，非必紀内只摘事目也。其餘列傳雖事迹稍略，而文筆極爲簡净，以《新書》比較，轉遜其老成。則五代修史諸人，如張昭遠、賈緯等，亦皆精於史學，當缺漏支詘中仍能補綴完善，具見撰次之艱，文字之老。今人動謂《新書》過《舊書》遠甚，此耳食之論也。《新書》謂舊史之文，淺則入俚，簡則及漏，或有所諱而不得逞耶，或因淺仍俗而不足於文也。此亦偶摘《舊書》之俚俗缺略者疵之耳，其佳處終不可没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七《新書增舊書處》 五代紛亂之時，唐之遺聞往事，既無人記述，殘編故籍，亦無人收藏，雖懸詔購求，而所得無幾，故《舊唐書》援據較少。至宋仁宗時，則太平已久，文事正興，人間舊時記載多出於世，故《新唐書》採取轉多。今第觀《新書·藝文志》所載，如吴兢《唐書備闕記》，王彦威《唐典》，蔣乂《大唐宰輔録》，《凌烟功臣》、《秦府十八學士》、《史臣》等傳，凌璠《唐録政要》，南卓《唐朝綱領圖》，薛（璠）（瑶）《唐聖運圖》，劉肅《大唐新語》，李肇《國史補》等書，無慮數十百種，皆《舊唐書》所無者，知《新書》之「文省於前，而事增於舊」，有由然也。試取《舊書》各傳相比較，《新書》之增於《舊書》者有二種，一則有關於當日之事勢，古來之政要，及本人之賢否，所不可不載者；一則瑣言碎事，但資博雅而已。

《廿二史劄記》卷一七《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代宗《沈后傳》，陷賊後不知所在，《新書》增高力士女冒爲后，迎還上陽宫，力士子知非真，具言其情，詔貸之。

《李密傳》，增密爲魏公，設壇即位，改元永平。又增密與宇文化及隔水語，責其弑逆。又增賈潤甫勸其稍節興洛倉米，勿致食盡人散。

《王世充傳》，增煬帝至江都，世充請以江淮女進宫。

《徐圓朗傳》，增圓朗迎彭城劉世徹，欲以爲主，會盛彦師被執在圓朗所，恐二凶合則禍不解，乃説曰：「公不見翟讓用李密而見殺乎。」圓朗乃忌世徹而殺之。

《房玄齡傳》，增帝問創業守成孰難，玄齡謂創業難，徵謂守成難。帝曰：「玄齡從我定天下，徵與我安天下，故所見各異。然創業之事往矣，守成之難，當與公等共之。」此正見太宗之圖治也。

《許敬宗傳》，增高宗欲立武后，敬宗曰：「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何不可。」此正見其逢君之惡。

《劉仁軌傳》，增仁軌平百濟後，高宗遣劉仁願代還。仁軌以百濟新定，

恐新兵不得力，願再留鎮守。此正見其忠於爲國之處。《舊書》但書仁愿率兵渡海，與舊鎮兵交代，仁軌乃西還。

《褚遂良傳》，增遂良諫立武氏，謂武氏昔事先帝，武后從輦後呼曰：「何不揆殺此獠！」

《魏元忠傳》，增元忠再相，稍憚權倖，不能守正如往時，袁楚客以書規之，全載其文。

《來濟傳》，增諫立武后，引漢成帝以婢爲后故事。

《韓瑗傳》，增諫立武后，引宗周褒姒爲言。

《陸象先傳》，增玄宗初即位，太平公主欲廢之，召宰相議曰：「寧王長當立。」象先曰：「帝何以得立？」曰：「有一時之功。」象先曰：「立以功者，廢必以罪。今不聞有罪，安得廢。」

《蘇頲傳》，增吐蕃盜邊，玄宗欲自將討之，頲極諫以爲不可，乃止。

《李景伯傳》，增時有建言設都督者，景伯議都督專生殺，權太重，授非其人，則釁易生。宜罷都督，留御史按察，秩卑任重，可制姦宄。由是停都督。

《姚崇傳》，增玄宗欲相崇，崇先以十事邀帝。此爲相業之始，而《舊書》不載。又增崇在帝前序進郎吏，帝不顧，後謂高力士曰：「我任崇以大政，此小事，何必瀆耶。」此見玄宗任相之專。

《宋璟傳》，增璟不賞郝靈佺斬默啜之功，恐啟天子倖邊功。此見大臣遠慮。又增張嘉貞爲相，閱堂案，見璟危言切論，不覺失聲嘆息。

《韓休傳》，增帝嘗獵苑中，或張樂，必視左右曰：「韓休知否。」帝嘗引鏡不樂，左右謂自休入相，陛下無一日歡。帝曰：「吾雖瘠，天下肥矣。」

《張九齡傳》，增武惠妃謀陷太子瑛，私使人言於九齡，九齡即奏之，帝爲動色。故終九齡爲相，太子得無患。

《裴耀卿傳》，增玄宗封禪後，謂張說曰：「懷州刺史王邱，饒牽外無他獻，我知其不市恩也。魏州刺史崔沔，供張不用錦繡，示我以儉也。濟州刺史裴耀卿，上書言擾民即不足告成功，此其愛人也。」

《吳兢傳》，增兢撰《則天實録》，書張昌宗誣攜魏元忠有不順之言，引張說爲證，說已許之，賴宋璟再三勸阻，說始明元忠無此語。後說爲相，私乞改之，兢曰：「徇公之請，何名實録。」卒不改。世謂今之董狐。

《馬懷素傳》，增同時修書者數十人姓名，類叙於傳末。

《楊慎矜傳》，增慎矜得罪之由。因其家所出婢得入宫，以其與術士史敬（宗）忠相往來之事奏聞，玄宗發怒。楊國忠密知之，乃語王鉷，使告發其罪。

《楊國忠傳》，增國忠主議征雲南募兵之慘酷，州縣吏至召貧弱者，縛至室中，械而送軍前，亡者即以送吏代之。又增國忠請以安禄山爲平章事，追入輔政，已草詔，而帝遣輔璆琳覘之。璆琳得賂，還，言禄山不反，帝遂焚前詔。

《郭子儀傳》，增復陝郡時，其子旰與賊戰死。

《劉晏傳》，增晏在襄陽，辟永王璘之官。爲採訪使李希言守杭州，璘聞有備，乃西走。又增晏所用管計賬者皆士人。嘗言士有爵禄，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又增傳末附韓洄、元琇、裴腆、李衡、包佶、盧徵、李若初等，皆晏所擢用，後多任轉運等使，循晏舊法以利國者。

《崔渙傳》，增渙劾奏元載怙權樹黨之疏，正見其疾惡。

《馮翊傳》，增貞觀中，或告翊反，帝將討之，魏徵力保其不反，乃遣使諭翊，翊果遣子入侍。帝曰：「徵一言强於十萬兵矣。」

《阿史那社爾傳》，增同出征者有郭孝恪，其在軍，牀帷器用多飾金玉，以貽社爾，社爾不受。帝聞之曰：「二將優劣，不必問人矣。」

《崔光遠傳》，增玄宗出奔，光遠爲京兆尹，僞遣子柬見禄山，時禄山已令張休爲京兆尹，及得光遠投順，即命休還洛。

《王思禮傳》，增肅宗自靈武至鳳翔，賊兵來攻，甚危。適崔光遠遣王伯倫、李椿以兵至，聞賊攻鳳翔，欲乘虚襲長安，賊聞之乃引還。伯倫戰死，椿被執。

《李光弼傳》，增野水渡之役，光弼以計降賊將高暉、李日越二人。又增邙山之敗，由魚朝恩不聽光弼言，去山險，就平地，故敗。又增代郭子儀，營壘廢壞無所更，一經光弼號令，氣色乃益精明。又於《郝庭玉傳》記朝恩使庭玉布陣，坐作進退如一，朝恩歎賞，庭玉曰：「此臨淮王遺法也。」

《姜公輔傳》，增德宗出避涇師之亂，欲往鳳翔倚張鎰，公輔謂鎰文臣，而其下皆朱泚舊部曲，軍且有變，帝乃往奉天。不數日，鳳翔大將李楚琳果殺鎰應泚。又增帝初至奉天，聞泚欲來迎，乃詔止諸道援兵。公輔力言不可無備，乃納兵。不數日，泚兵來犯。

《田承嗣傳》，增承嗣先爲安、史僞將，後背史朝義，降於僕固瑒。

《田悅傳》，增朱泚僭據長安，其弟滔自幽州起兵應之，約悅同舉兵，悅許之，而王武俊遣人阻悅，悅兵遂不出。滔怒，攻其貝州，於是武俊與李抱真同出兵救悅。

《田季安傳》，增憲宗命吐突承璀討王承宗，季安欲救之。有譚忠者，爲盡策，陽出兵助王師，而陰約承宗以堂邑見與，若爲攻得者，遂邀朝命寵奬。

《李維岳傳》，增維岳敗於東鹿，欲上表歸朝，田悅遣人來責，維岳遂復抗。

《劉濟傳》，增譚忠激濟進兵討王承宗。

《劉總傳》，增譚忠勸其以地歸朝。

《段秀實傳》，增郭晞在邠，不戢軍士，邠帥白孝德不能制。秀實殺十七人，自請於晞，晞不能難。

《韓遊瓌傳》，增李懷光誘遊瓌叛，遊瓌白發其書，帝嘉之。後又有書來誘，爲渾瑊所獲，稍伺察之，遊瓌怒罵瑊，帝懼有變，遂幸梁州。此事大有關係，《舊書》乃無之。又增吐蕃來寇，遊瓌破之於合水。吐蕃攻陷鹽州，遊瓌收復之。及吐蕃請盟，遊瓌奏不可信，帝不從。及平涼之盟，遊瓌以勁騎赴柏泉，會盟使渾瑊被劫，逃出，賴遊瓌兵乃得歸。《舊書》亦無。

《董晉傳》，增晉與李涵使回紇，回紇責償馬價，涵不能對。晉曰：「我非無馬，而與爾爲市，賜爾不已多乎。爾之馬多疲斃，天子敕勿屑屑較，爾反以爲不足乎！」回紇語塞。

《李希烈傳》，增竇良女爲希烈所得。女謂父母曰：「勿戚戚，吾能殺賊。」果爲希烈所嬖，乃與陳仙奇密謀，酖死希烈。《舊書》但云仙奇酖死希烈，而竇良女不載。

《鮑防傳》，增策賢良方正，防閎策得穆質、柳公綽等，皆名士。質對策最切直，獨孤郁欲黜之，防曰：「使上得聞所未聞，不亦善乎。」卒置高第。

《楊憑傳》，增憑爲李夷簡所劾，貶臨賀尉，姻友無敢送者，徐晦獨送至藍田。夷簡特薦晦爲御史，曰：「君不負楊臨賀，肯負國耶！」《舊書》至以此另立《徐晦傳》，《新書》刪《晦傳》，而以此附《憑傳》內。

《杜黃裳傳》，增黃裳與憲宗論致治之道，在修己任賢，操執綱領。至薄書訟獄，本非人主所自任。

《李吉甫傳》，增罷冗員一疏；奏伐蜀之師，宜增三峽一路，以分賊勢；劾中書史滑渙勾結樞密使竊權；李錡將反，吉甫建議使韓弘進兵；因田弘正歸順，請撤河陽之兵戍汝州，以逼吳元濟。按武宗時，吉甫子德裕重修《憲宗實録》，虛張其父之美，宣宗時特命刊正。今此等事《舊書》皆無，而《新書》增之，豈《舊書》據大中刊正之本，而《新書》尚據會昌重修之本耶？

《權德輿傳》，增德輿建議，王承宗可起復，盧從史不可起復。

《張薦傳》，增顏真卿使於李希烈，爲所拘縶。薦上疏，請以希烈之母妻妹三人之拘於京師者，移置境上，以贖真卿。

《蔣乂傳》，增李錡以反誅，詔削一房屬籍。宰相召乂問：「一房自大功乎？」乂曰：「其祖神通，開國時有功，可因孫而累其祖乎！」曰：「自期可乎？」乂曰：「其父若幽死社稷，可令其絶祀乎！」乃止坐錡及子息，無旁坐者。

《王鍔傳》，增西域朝貢酋長在京，因隴右陷蕃不得歸，皆食鴻臚，凡四千餘人。鍔奏請停其廩給。李泌請以隸神策軍，皆成勁旅，而歲省五十萬緡。

《孔戣傳》，增番舶至粤，向有下碇稅，有閹貨宴錢。戣帥粤，悉禁絶之。海商死，官籍其資，滿二月無妻子至，則没入。戣不爲限，悉推與之。

《韋澳傳》，增宣宗召澳，屏人問近日奄宦如何，對曰：「帝威制前世無比。」帝曰：「未也。」澳曰：「不若就其中可用者計之。」帝曰：「朕固行之矣。自黃至緑至緋猶可，衣紫則合爲一矣。」

《鄭絪傳》，增宦官竇文場新爲中尉，欲以白麻制下中書，絪力諫止。又增盧從史懷不軌，李吉甫譖絪漏言於從史。憲宗怒，召李絳告之，絳曰：「誠如是，罪當族。然誰爲陛下言者？」帝曰：「吉甫。」絳曰：「安知非吉甫誣陷之。」帝乃悟。

《崔弘禮傳》，增討李同捷時，大將李萬瑀、劉棠擁兵自固，弘禮奪其兵破賊。李祐以鄭滑兵入齊而潰，弘禮悉斬其兵，以鄆兵二千付祐敗賊。

《王起傳》，增武宗即位，起爲山陵使。樞密劉弘逸、薛季稜欲因山陵兵謀廢立，起密奏，乃皆伏誅。

《王式傳》，增式爲安南都護，退蠻兵，捕斬反者。及移浙東，討殺草賊仇甫。移徐州，殺銀刀都之爲亂者數千人。

《錢徽傳》，增徽爲掌書記，時大寒，先發冬衣，以靖兵亂。在宣歙，幕帥崔衍病亟，徽請池州刺史李遜至，以安軍士。及爲學士，奏憲宗弗納貢獻。

帝密戒有獻者入銀臺門，勿令學士知。

《裴度傳》，增度與帝言，君子無黨，小人有黨。

《牛僧孺傳》，增初對策切直，得罪時宰之處，此爲牛、李黨事之始。又增劉稹誅後，石雄軍吏得劉從諫與僧孺、李宗閔交結書。此蓋因李德裕當國，希旨者附會爲之。

《李石傳》，增石與文宗論爲治之要，惟登拔才良。及論貞觀、開元之治，石欲强帝意，謂漢文、宣不足法，當上法堯、舜。

《李回傳》，增討劉稹時，回奉使督戰，責石雄、王宰等取破賊期，後果如期奏績。

《蕭倣傳》，增宣宗以李璮爲嶺南節度，已賜節，因倣封還詔書，帝方作樂，不暇遣使，即令樂工追節還。

《李珏傳》，增文宗嘗欲以陳王成美爲嗣，既崩，中人引宰相商議所當立，珏曰：「帝已命陳王矣。」已而武宗即位，人皆危之，珏曰：「臣下知奉上命而已，安與禁中事。」後終以此被貶。

《李德裕傳》，增德裕帥蜀時，築籌邊樓、仗義城、禦侮城、柔遠城等事。宰相閻，百官非公事不入，自李宗閔時，往往通賓客，至設宴其中。德裕爲相，奏文宗禁止。又增帝欲官李訓，德裕以爲僉人，不當授。帝語王涯，別與官，德裕搖手止之，適爲帝所見，帝不悅。武宗欲殺楊嗣復、李珏，皆宗閔黨也，德裕三叩求，乃免死。對武宗論任宰相一事，又極論朋黨之害。傳末又附載崔嘏、魏鋼、丁柔立等，皆爲德裕訟冤者。

《馬植傳》，增植與中尉馬元贄善，元贄以上所賜帶遺之。他日對便殿，帝識其帶，知其通近侍，遂出之。

《崔安潛傳》，增安潛之將張自勉討王仙芝有功，宋威忌之，欲令隸麾下。宰相鄭畋謂：「如此則自勉以功而受辱也。何以勸立功者。」

《朱宣傳》，增朱全忠攻宣，凡十興師，四敗績。

《李輔國傳》，增輔國逼徙上皇，高力士叱令爲上皇控馬之事。

《魚朝恩傳》，增吐蕃入寇，朝恩欲遷都洛陽，郭子儀疏諫，以爲不可。增朝恩讒誚宰相，相里造面折其議。增朝恩爲其子請進官，左右已以紫衣進。增元載密謀擒縛朝恩。

《田令孜傳》，增令孜導僖宗荒樂，賞賜，及强奪商旅財貨之事。令孜討王重榮，戰敗，逼帝幸興元，以致朱玫立嗣襄王煴爲帝，皆令孜召禍也。帝幸蜀後，令孜激黃帽軍亂，孟昭圖上疏諫，令孜矯詔貶而害之。增中人曹知慤與破賊有功，因大言帝還時當在大散關閱衆臣，可歸者歸之。令孜恐其國己，密令王行瑜殺之。此等《舊書》皆無之，但云令孜從幸梁州，求爲監軍以去而已。按此等事皆令孜之釀禍肆惡，不叙於《令孜傳》而誰傳耶？

《黃巢傳》，增王仙芝爲宋威敗於沂州，仙芝亡去。威因奏仙芝已死，散遣諸道兵。已而仙芝復出，諸道兵始休又徵，於是皆怨。又增刺史裴渥爲賊求官，王仙芝、黃巢皆詣渥飲。適詔至，拜仙芝左神策軍押衙，仙芝喜，巢以官不及己，詢曰：「君獨得官，此五千衆安歸乎？」因擊仙芝。仙芝憚衆怒，亦不受官，分其衆各路剽掠。又增賊將朱温爲王重榮所敗，遂降於重榮。

以上七十一傳，《新書》所增事蹟章疏，皆有關於時事政術者。

《廿二史劄記》卷一七《新書刪舊書處》

《新書》事增於《舊書》，非特於《舊書》各傳内增事跡，并有《舊書》無傳而《新書》增傳者。如穆宗宣懿韋后，武宗王賢妃，宣宗元昭皇后，《舊書》有目無傳，《新書》補傳之。懿宗恭獻王后，并無其目，《新書》亦爲補傳。可見搜考之博也。然於《舊書》事跡反有刪之者。《長孫無忌傳》，帝自製《威鳳賦》賜無忌。《李百藥傳》，有《封建論》一篇。《豆彦威傳》，議僕射上事儀注宜遵《開元禮》，受册官與百僚答拜，不得坐受。《劉沔傳》，沔嘗戰傷重，卧草中，月黑不知歸路，夢有人以雙燭引之，遂起，果有光前導。自後破敵危難時，常有此光。及罷鎮，光遂息，沔亦尋卒。《李德裕傳》，有自著《窮愁志》及《論冥數》一篇。《舒元輿傳》，有諫祀九宫貴神不宜稱臣署御名。此皆《舊書》所有，而新書刪之，以其無大關繫也。《李嗣業傳》，《舊書》記其新店之戰，郭子儀已爲賊兵所包，嗣業引回屹兵衝之。轉敗爲勝之功甚詳，《新書》刪之，以其香積寺之戰功已冠軍也。《王武俊傳》，《舊書》李寶臣與朱滔破田承嗣，代宗使中貴馬承倩勞之，寶臣贈絹少，爲承倩所詢，寶臣慚，武俊遂勸寶臣劫滔兵反，與承嗣合。《新書》刪之，以此事已見於《李寶臣傳》也。《劉怦傳》，《舊書》怦本朱滔部將，先勸滔勿反，及滔舉兵敗歸，疑怦有異志，不敢入，怦乃具卒伍郊迎二十里，入之，人以爲忠於所事。《新書》刪之，以此事已見於《朱滔傳》也。《呂先膺傳》，《舊書》元膺爲東都留守，李師道遣門察，嘗嘉珍至東都，結僧圓静，糾約山棚民爲變，《新書》亦刪之，以此事已見《李師道傳》也。《韋謂

傳》，《舊書》楊國忠、貴妃既死於馬嵬，玄宗將發，從駕軍士猶懷去就，陳玄禮不能制。適益州貢春綵十萬至，帝召六軍散之，令各自擇便。軍士乃俯伏流涕曰：「死生從陛下！」按此事應入《玄禮傳》，與諤何涉，《新書》於《諤傳》刪之，亦見其去取得當也。《張茂宗傳》，德宗以公主字茂宗，茂宗丁母憂，詔起復成禮。諫官蔣乂疏言，非軍中不宜墨縗從事。《舊書》載其疏於《茂宗傳》，《新書》刪之，改入《乂傳》，亦見其移置得宜也。《渾瑊傳》，《舊書》記平涼之盟，瑊爲吐蕃所劫，單騎脱歸之事甚詳；《新書》但云爲尚結贊所劫，副使以下皆陷，惟瑊得免。《陸贄傳》，《舊書》謂贄惡竇參，參之死贄有力焉；《新書》刪此數語，轉於《參傳》載贄救免之疏。似爲瑊、贄諱者，以二人皆名臣也。《李義府傳》，《舊書》御史王義方奏其初容貌爲劉洎、馬周所幸。此正見義府之無恥。《魏少游傳》，《舊書》少游觀察江西，有京吏賈明觀，恃魚朝恩勢肆惡，事敗，元載受其賂，判往江西效力，少游以載故優容之。及路嗣恭代少游，到日即杖殺明觀，人以是賢路而醜魏。此正見少游附勢之無品。《裴延齡傳》，《舊書》載陸贄劾延齡一疏甚詳。此正見延齡之奸，贄之正。而《新書》皆不載，亦似爲之諱者，然義府、延齡等人本卑劣，何必爲之掩飾也。至如《田悦傳》，朱滔方圍悦之貝州，田緒殺悦，即以兵與王武俊、李抱真大破滔於涇城。此事有關於三鎮離合之故，而《新書》刪之。《王處存傳》，黄巢據長安，處存以兵五千，白繒爲號，夜入京，賊驚遁去。而京師少年亦倣其白號，劫掠坊市。賊覘知，復入京，召兩市丁壯七八萬殺之。此事見巢禍之慘，《新書》亦刪之。此皆不當刪而刪者。而尤甚者，戴胄義倉爲千古積貯之良法，《舊書·胄傳》載其疏甚詳，而《新書》刪之。《張弘靖傳》，《舊書》劉總以幽鎮歸朝，欲盡革河朔承襲之弊，請以己鎮分爲三道，仍籍軍中宿將送於朝，欲朝庭官之，使幽薊之人知慕朝廷官爵。及疏上，而宰臣崔植、杜元顥不知遠計，時已命張弘靖節度幽薊，但欲崇重弘靖，以總所鎮全畀之，其將校在京者悉令隨歸。故弘靖至鎮，不數日復亂，自是再失河朔。此事大有關繫，而《新書》亦刪之，此則景文之率意裁汰，不及酌其輕重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八《新書詳載章疏》

《新書》於《舊書》內奏疏當存者，或駢體，或雖非駢體而蕪詞過多，則皆節而存之，以文雖無而言則可採也。其節存者，徐賢妃諫興師動土木一疏，李大亮諫賑突厥一疏，房玄齡諫伐高麗一疏，褚亮論九廟七廟一疏，諫獵一疏，于志寧諫太子承乾疏，及緩刑等疏，許敬宗薦張玄素、令狐德棻等一疏，劉仁軌奏戰士不被恩賞難於用命一疏，高季輔應詔陳時政損益五篇，韋承慶諫太子賢一疏，明堂災一疏，韋嗣立修學校、止刑殺、禁封户等疏，徐彦伯《樞機論》，薛登選舉過濫一疏，韋湊議駁改葬節愍太子一疏，張廷珪諫造大像一疏，楊綰請復古孝廉一疏，及公卿大臣核議一疏，郭子儀辭尚書令一疏，《王輿傳》內梁鎮諫祠祭一疏，《皇甫鎛傳》內裴度諫其入相一疏，《竇參傳》內，參既貶德宗欲殺之，陸贄諫以爲殺之太重一疏，《陸贄傳》內諫設瓊林、大盈庫一疏，蕭倣諫作佛事一疏。此皆因舊疏繁蕪而刪存其要語者也。他如《魏徵傳》，徵與封德彝在太宗前論大亂之後易爲治，及戒土木、論刑賞、君子小人不宜參用、十漸十思等疏，《馬周傳》論大安宮宜崇奉、太廟宜親祀、刺史不可世襲、樂工不可賜官、太子宜預教，守令須慎選等疏，《魏元忠傳》論文武二途一疏，凡《舊書》所有者仍一字不刪，并有《舊書》所無而《新書》補出者。《張九齡傳》載其重守令一疏，見當時重内輕外之弊也。《宗楚客傳》載其陳符命一疏，以見其求媚也。《張廷珪傳》載其諫襲回鶻及買蕃馬二疏，以其有關於邊備也。《崔渙傳》載其劾元載一疏，所以著載之惡，渙之直節也。《李晟傳》，收京後李懷光尚據河中，載晟所奏懷光有不可赦者五，見晟之公忠體國也。至如《高郢傳》載其諫營章敬寺一疏，《杜佑傳》載其省官節用一疏，《程元振傳》載柳伉劾元振一疏，亦皆有關國計利害，民生休戚，未嘗不一一著於篇。此正宋子京作史之深意，非徒貴簡净而一切刪汰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八《新舊書互異處》

本紀，儀鳳三年，劉審禮與吐蕃戰於青海，敗績。《舊書》青審禮被俘，《新書》云審禮死之。

開元四年，突厥可汗默啜之死。《舊書》爲拔曳固所殺，傳首京師，《新書》子將郝靈佺斬默啜。

二十年，敗奚、契丹，獻俘闕下。《舊書》信安王禕獻俘，《新書》謂忠王浚獻俘。是時浚爲元帥未行，禕爲副元帥敗敵，《新書》以主帥爲主，《舊書》則從實也。

天寶十一載，李林甫薨。《舊書》李林甫薨於行在所，《新書》李林甫罷。按是時林甫從駕驪山，死於邸，生前未嘗先罷官也。其後削奪官爵，則死後事，乃先書罷，殊無據。

永泰元年，郭英乂之死，《舊書》劍南節度使郭英乂爲兵馬使崔旰所殺，

《新書》崔圬反，節度使郭英乂奔於襲池，晉州刺史韓澄殺之。

成汭之死。《舊書》汭以舟師援鄂，而雷彥恭乘虛襲陷江陵，軍士聞之皆潰，汭投水死。《新書》汭與楊行密戰於君山，死之。

哀帝之立。《舊書》蔣元暉矯宣遺詔，立輝王祚爲皇太子，即位。《新書》朱全忠已殺昭宗，矯詔立輝王爲太子，即位。

列傳，邵王重潤之死。《新書》本傳，中宗子重潤與女弟永泰郡主及主壻武延基，竊議張易之兄弟出入宮禁，后怒，杖殺之。《武延基傳》云，與重潤等竊議，皆得罪繇死。二傳杖與繇稍不符合。《舊書・張易之傳》則云，重潤等竊議二張，后付太子自鞫問，中宗時爲太子。太子並繇殺之。《武延基傳》又云，武后咸令自殺。是二傳一以爲中宗所繇死，一以爲后令自殺，又不符合。蓋中宗之殺之或令自殺，皆迫於武后之威也。《新書》竟書武后殺之，較爲直截。

史朝義之死。《舊書》朝義敗投幽州。偽范陽節度李懷仙於莫州擒之，送款來降。《新書》朝義走莫州，欲決死戰，田承嗣請身守莫州，勸朝義至幽州，以懷仙之師來戰。朝義乃以老母幼子爲託，而自往幽州。至范陽，懷仙部將李抱忠不納，朝義謀走入番，懷仙招之，至幽州，繇死。是朝義被擒在幽州，非莫州也。

楊思訓之死。《舊書》謂慕容寶節置妾於別室，邀思訓飲，思訓責以不宜背妻寵妾，妾怒，密置毒酒中，思訓飲盡便死。《新書》則謂寶節邀思訓謀亂，思訓不敢答，寶節懼其洩，遂毒之死。

裴、馬。《舊書》裴行儉與李敬玄同典選，有能名，時稱裴、李。《新書》行儉與馬載同典選，時稱裴、馬。按《新唐書・盧從愿傳》謂，高宗時，吏部稱職者裴行儉、馬載，至是從愿與李朝隱典選，亦有名，故號前有裴、馬，後有盧、李。

王仙芝之死。《舊書》謂仙芝敗宋威，朝廷以王鐸代威討賊，斬仙芝首獻闕下，是斬仙芝首者鐸也。《新書》謂仙芝攻洪州，宋威往救，敗仙芝於黃梅，斬賊五萬，獲仙芝，傳首京師，則斬仙芝者乃威也。

上官儀之死。《舊書》謂儀爲許敬宗誣其與梁王忠通謀，遂賜死。《新書》謂武后既得志，帝爲所制，欲廢之，召儀使草詔。左右奔告后，后自訴，帝羞縮曰：「儀教我。」由是敬宗誣搆之死。

盧奐治廣州，有清節。《舊書》謂開元以來，廣府清白者，惟宋璟、裴伷先、李朝隱及奐四人。《新書》謂朝隱、璟及奐三人。

哥舒翰之死。《舊書》謂火拔歸仁執翰送安祿山，降之，祿山閉翰於苑中，潛殺之。《新書》謂廣平王收東京時，安慶緒挾翰渡河而北，及敗，乃殺之。

第五琦之爲租庸使，《舊書》賀蘭進明令琦入蜀奏事，玄宗即令勾當江淮租庸使，是玄宗所授也。《新書》謂肅宗在彭原，琦爲進明來奏事，帝即令勾當江淮租庸使，是肅宗所授官也。

李揆之死。《舊書》謂揆奉命爲入蕃會盟使，行至鳳州，卒。《新書》謂揆至蕃，其酋問曰：「聞唐有第一人李揆，公是耶？」揆恐被留，乃曰：「彼揆豈肯來耶。」歸至鳳州，卒。是揆入蕃後，始卒於歸途也。

《韋見素傳》，《舊書》載其爲楊國忠所引，在相位無所是非，但署字而已，遂至凶胡犯順，不措一詞。《新書》則謂安祿山請以蕃將代漢將，見素謂難將作矣，明日與國忠入見，極陳反狀，是見素未嘗無言者。蓋其奏祿山必反，亦附合國忠意耳。然《舊書》傳論又謂見素直言極諫，而君不從，獨正犯難，而人不咎，時論謂其取容於國忠，不知其時勢之不能匡救也，則又與本傳異。豈本傳乃國史原本，而傳論則修史者之平心持論耶？

《呂渭傳》，中書省有枯柳，渭宗自梁，洋回，柳再榮，時以爲瑞柳，謂試進士，以之命題。《舊書》謂上聞而嘉之，《新書》云，上聞之不以爲善。

《姜公輔傳》，《舊書》謂不知何許人，《新書》謂愛州日南人。

《陽惠元傳》，惠元爲李懷光所襲出奔，懷光遣冉宗追之。《舊書》謂惠元計窮，父子三人並投井中，冉宗俱出而害之。《新書》謂惠元被髮，袒而戰死，二子晟、曇匿井中，遇害。

《韓遊瓌傳》，《舊書》謂德宗遊京師之亂，倉猝出幸奉天，遊瓌率兵赴難，自乾陵北向醴泉，拒朱泚。會有人自京來，言泚兵旦夕當至，上遽令追遊瓌來奉天。遊瓌甫至，泚兵亦至，遂拒戰。是遊瓌之至，由德宗召之也。《新書》謂遊瓌趨醴泉，有詔赴便橋，而途遇泚兵，遊瓌欲還護奉天，中使翟文秀曰：「吾兵至奉天，賊兵亦隨至，是引賊逼君也。不如壁於此拒之。」遊瓌曰：「賊兵多，抗我於此，猶能分兵至奉天。不如先入衛。」遂還奉天，泚兵果至，遂與戰。是詔令赴便橋，而遊瓌以救駕爲急，自赴奉天也。

《劉稹傳》，《舊書》謂稹拒命時，其從父故節度使從諫妻裴氏，召諸將妻人宴，裴泣謂諸將妻：「歸各語汝夫，勿忘先相公之拔擢，吾今以子母爲托。」諸婦皆泣下，故諸將爲稹盡力。後稹伏誅，裴氏亦以此極刑。《新書》則謂從諫妾韋氏，素有憾於裴，誣奏裴語如此，陷之極刑。

《李師道傳》，師道死，《舊書》謂其妻魏氏出家爲尼，《新書》謂魏氏没入掖廷。

《王鐸傳》，《舊書》謂黃巢之亂。官兵收京城，封鐸晉國公，加中書令，以收京諸將功伐，令鐸量其高下，承制爵賞。下又云，巢出關，時溥請身討之，乃以溥爲都統，罷鐸都統之任。是收京時，鐸正爲都統也。《新書》則謂巢戰數敗，宦官田令孜知賊必破，欲使功歸於己，乃擠鐸罷爲檢校司徒。鐸功將就，而以讒見奪，然卒因其勢，不數月遂平京師。是鐸於未收京之前已罷都統矣。案收京露布係宦者楊復光所上，而無鐸名，則鐸早罷都統矣，《舊書》應誤。

《王龜傳》，《舊書》龜觀察浙東，江淮盜起，攻郡，爲賊所害，是龜被賊殺也。《新書》但云徙浙東觀察使，卒，贈工部尚書，則似未被害者。

《元稹傳》，《舊書》謂稹宿敷水驛，與內官劉士元爭廳，爲士元擊傷面。《新書》謂中人仇士良至，稹不讓，中人怒，擊稹傷面。案白居易救稹疏，亦謂與劉士元爭廳，而《新書》云仇士良者，蓋士元隨士良至而擊稹耳。《仇士良傳》亦言與稹爭廳，則是時士良實親至敷水驛也。

《李紳傳》，《舊書》謂李錡辟紳爲掌書記，紳不就，錡怒將殺之，遁而免。《新書》謂錡脅中使奏留己，召紳作疏，紳陽懼，至不能成一字，下筆輒塗去。錡注白刃，令易紙，終不成。乃召許縱爲之，而囚紳獄中。錡敗，乃免。

《路巖傳》，巖爲相，委親吏邊（誠）咸，與郭籌相倚爲奸。《舊書》云，事敗出爲成都尹，改荆南，尋罷之。《新書》謂事敗貶新州，賜死，剔取其喉。先是嚴奏賜死者當剔喉以驗，至是自及云。

憲宗之弒，《舊書》謂宦者陳弘慶，《新書》作陳弘志。《舊書》弘慶等弒逆，不言王守澄，《新書》謂守澄與弘志等弒帝。

《楊復光傳》，《舊書》謂復光監軍討賊，遣吳彥宏諭降黃巢，巢即令尚君長等奉表歸國。宋威害其功，併兵擊賊。巢怒，復作亂。《新書》謂復光諭降王仙芝，仙芝遣尚君長出降，宋威密請誅君長，故仙芝復叛。案是時仙芝爲賊首，巢其將校也，復光諭降是仙芝明甚。

《張巡傳》，《舊書》謂蒲州河東人，《新書》謂鄧州南陽人。

《鄭畋傳》，《舊書》畋鎮鳳翔，病，乃表薦李昌言，詔可之，召畋赴行在。《新書》黃巢據京城，畋移檄討之，遣大將李昌言率兵向京。昌言反兵襲畋，畋登城謂曰：「吾方入朝，公能爲國討賊則可矣。」乃委軍而去。《通鑑》與《新書》同。

《王重榮傳》，《新書》宦官田令孜以重榮不肯歸鹽池供禁軍，使朱玫討之。重榮率李克用以兵來，戰於沙苑。禁軍大敗。《舊書》但云，沙苑之戰，禁軍爲重榮所敗，令孜挾天子幸寶雞。李克用聞之，乃與重榮入援京師。一似沙苑之戰，克用不與其事，及帝出奔後，始起兵勤王者。此或後唐修史時，爲克用諱耶？

《廿二史劄記》卷二一《薛史全採各朝實録》

五代雖亂離，而各朝俱有實録。梁貞明中，詔李琪、張衮、郤殷象、馮錫嘉修《太祖實録》，共成三十卷。尋以事多漏略，又詔敬翔補緝，翔乃别成三十卷，名曰《大梁編遺録》，與《實録》並行。見薛《史》《李琪》及《敬翔傳》。此《梁祖實録》，貞明中所成也。其庶人友珪及《末帝實録》則周時補修，説見後。後唐明宗天成四年，詔盧質、何瓚、韓彦暉纂修武皇以上以《莊宗實録》。瓚奏張昭即張昭遠，後單名昭，《宋史》有傳。有史才，嘗私撰《同光實録》，又欲撰《三祖志》，并藏唐昭宗賜武皇制詔九十餘，請以昭爲修撰，并其所撰送史館。從之。昭以懿、獻及武皇不踐帝位，乃爲《紀年録》二十卷，《莊宗實録》三十卷，上之。見薛《史》《唐紀》及《五代會要》，《宋史·張昭傳》。此唐武皇以上載紀及《莊宗實録》，乃天成中所成也。薛《史》《李愚傳》，明宗時，愚監修國史，與諸儒修《創業功臣傳》三十卷。又《李之儀集》記趙鳳修《莊宗實録》，不載何挺劾劉昫疏，昫德之。是《實録》并有諸臣列傳，不特朝廷政事也。清泰二年，命史官修《明宗實録》。次年，監修國史姚顗，史官張昭、李祥、吳承範等，修成三十卷，上之。見薛《史》《唐紀》及《吳承範傳》，《宋史》《張昭傳》。此《明宗實録》，清泰中所成也。其《閔帝》、《廢帝實録》則周廣順中補修，説見後。晉在漢前，而《晉祖實録》反成在後。後周廣順元年七月，史官賈緯以所撰《晉高祖實録》三十卷，《少帝實録》二十卷，上之。此晉二帝實録皆周廣順中所成也。漢乾祐二年二月，詔左諫議大夫賈緯等修《高祖實録》。是年十月，監修國史蘇逢吉，史官賈緯等，修成二十卷，上之。見《漢

紀》此《漢祖實録》，乾祐中所成也。其《隱帝實録》亦周顯德中補修，説見後。周顯德三年，詔兵部尚書張昭纂修《太祖實録》。五年，昭等修成二十卷，上之。六年，世宗崩，王溥請修《世宗實録》，以扈蒙、張澹、王格、董淳爲纂修官。見《周紀》及《宋史・王溥傳》。此《周太祖實録》皆顯德中所成，而《世宗實録》亦是時所修也。其梁庶人友珪及末帝等《實録》，亦皆周代所修。顯德三年，詔張昭補修梁末帝及唐清泰帝兩朝《實録》。昭奏，本朝太祖歷試之事在漢隱帝時，請先修《隱帝實録》，以全太祖之事。又梁末帝之上有郢王友珪弒逆，數月未有紀録，請仿《宋書》元凶劭之例，書爲元凶友珪。唐清泰帝前尚有閔帝，在位四月，亦未有編紀，并請修《閔帝實録》。其清泰帝請書爲廢帝。從之。見《周紀》及《五代會要》、《宋史・張昭傳》。此梁庶人友珪及末帝，唐閔帝、廢帝，漢隱帝《實録》，皆周顯德中所補修也。可見五代諸帝本各有實録，薛居正即本之以成書，故一年之内即能告成。今案其紀載，不惟可見其採取實録之跡，而各朝實録之書法亦并可概見焉。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宋金二史不符處》　宋、金二國交涉之事，二史本紀所載，事之大者大概相同，其小者多不符合。如天會六年，宋建炎二年金徙宋二帝於韓州，《金紀》在十月，《宋紀》在八月。七年，拔離速襲宋主於揚州，《金紀》在五月，《宋紀》在二月。按是年三月，帝已在杭，遊苗、劉之變，則避兵渡江，當是二月。八年，立劉豫爲子皇帝，《金紀》在九月，《宋紀》在七月。天眷二年，宋紹興九年。拘王倫於河間，《金紀》在九月，《宋紀》在十月。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宋和議成，兀术盡淮水中流爲界，《金紀》在九月，《宋紀》在十一月。皇統三年，遣朱弁、洪皓等南歸，《金紀》在八月，《宋紀》在次年六月。如此類者不一，蓋或得之傳聞，或據訖事之日，故有先後不同也。又如欽宗之北遷，《金紀》謂天會四年十一月，宋主出居青城。十二月，宋主桓降，是日歸於汴城。《宋紀》但書帝如青城，又書帝至自青城，而奉表乞降之事則不書。皇統二年，《金紀》，使劉筈以哀冕圭册册宋康王爲帝，《宋紀》但書金使劉筈等九人入見，藏金國書於内侍省，而不及册立之事。蓋皆爲本朝諱，國史固如是也。惟天眷三年，金再用兵取（江）〔河南〕，《金紀》但書，五月，兀术趨汴，撒離合趨陝。是月，河南平。六月，陝西平。按是年宋劉錡有順昌之捷，岳飛有復蔡州、潁昌、淮寧等州，及郾城、朱仙鎮之捷，韓世忠有淮陽、泇口、潭城之捷，張俊有永城、亳州之捷，王德有宿州之捷，吴璘有扶風、石壁砦之捷，王彦有青谿嶺之捷，田晟有涇州之捷，戰争方始，何得云河、陝盡平？而《金紀》一概不書。蓋當金兵初入，東京留守孟庾即以城降，其餘州郡亦望風而靡，或降或走，兀术即奏河、陝盡平。其後韓、岳、張、劉、吴之交兵則在六月以後，雖各有克捷，未幾諸將奉詔班師，所得州郡復爲金有。故《金紀》一概不書，而於是年十二月，總書宗弼奏宋將岳飛、韓世忠、張俊等率兵渡江一語以括之也。皇統元年，《金紀》書，四月，宗弼請伐江南。九月，宗弼渡淮，以書讓宋，宋復書乞罷兵，宗弼以便宜盡淮水中流爲界。按《宋史》，是年正月，金人陷廬州。二月，王德敗金人於含山，楊沂中、劉錡等敗金人於柘皐。三月，金兵退至濠州，王德等遇伏敗還。是用兵在二三月，至四月則金兵已還矣。《金紀》所云，四月宗弼請伐江南，九月宗弼渡淮，則記載之誤。其後正隆南侵，太定議和，及泰和交兵之事，《宋》、《金》二《史》大概相符。惟興定以後，兩史本紀各有詳略不同。興定元年，宋嘉定十年。《金紀》但書用兵淮南之事，而不及入蜀之師。二年，亦多詳於淮南，而入蜀師祇書皂郊堡一事。三年，《金紀》亦但書淮南之役，而陝西進兵興、洋則不書。《宋紀》又專詳興、洋之戰，而淮南交兵則總叙於春夏之交。至元光元年，《金紀》書淮南之戰甚詳，而《宋紀》並無一字。正大二年，《金紀》書光州之戰；三年，《金紀》書蔣州之戰，而《宋紀》亦並無一字。《金史》最簡而轉詳，《宋史》最詳而反略，此不可解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宗弼渡江宋金二史互異》　宗弼渡江追宋高宗，據本傳，宗弼自和州渡江，既降江寧，即由江寧取廣德路至杭州，初未嘗由鎮江過兵也。而《宋史・韓世忠傳》，是時世忠由鎮江退保江陰，不知何故。及閱《赤盞暉傳》，暉從渡淮，爲先鋒，過重敵於蘇州，秀州，皆敗之，遂至杭州。則知是時金兵下江南，本非一路。蓋宗弼自和州渡，暉等自瓜洲渡。《世忠傳》亦謂兀术分道渡江，諸屯皆散，故世忠退保江陰也。至黄天蕩之戰，《宋》、《金》二《史》亦頗互異。《宋史・世忠傳》謂，兀术自杭北歸，至鎮江，世忠已屯焦山，兀术不得渡。撻辣在濰州，遣孛堇太一來援，孛堇軍江北，兀术軍江南，世忠與二酋相持於黄天蕩四十八日。有獻謀於兀术者曰，鑿土渠接江口，則在世忠上流，乃一夕鑿渠三十里。次日無風，我軍帆弱不得動，金人以小舟縱火，得絶江而去。是金軍鑿渠出江，即在黄天蕩渡江北去也。《金史・宗弼傳》則謂，宗弼自杭還軍鎮江，韓世忠以舟師扼江口，宗

弼遂自鎮江泝流西上，宗弼循南岸，世忠循北岸，將至黃天蕩，宗弼困老鸛河故道，開三十里通秦淮，乃得至江寧。會移剌古盞即《世忠傳》所云勃堇太一。來援，宗弼發江寧，將渡江而北。宗弼渡自東，移剌古渡自西，世忠分舟師絕江流上下，將左右掩擊之。宗弼軍以火箭射其五綱舟皆焚，遂敗世忠而去。是宗弼既至江寧，又從江寧出江，而後敗世忠，則其絕江北去當在江寧府城之北，非復黃天蕩矣。參觀《岳飛傳》，謂兀术自杭州趨建康，飛設伏於牛頭山待之，夜令人黑衣入金軍援之，金兵警亂。兀术次龍灣，飛又破之。則兀术乃歸至建康，再渡江而北也。若即從黃天蕩北去而不至江寧，則何必鑿老鸛河以通秦淮耶？《金紀》，天會八年三月，宗弼及韓世忠戰於鎮江，不利。四月，又戰於江寧，敗之，諸軍渡江云云。是亦明言兩地也。

《陔餘叢考》卷一一《〈新唐書〉得史裁之正》 吳縝《糾繆》謂《新書》多采唐人小說，但期博取，故所載或全篇乖牾。然李泌子繁嘗爲泌著家傳十篇，《新書・泌傳》雖采用之，而傳贊云：繁言多不可信，按其近實者著於傳。是《新書》未嘗不嚴於別擇。今按唐人小說所記佚事甚多，而《新書》初不濫收者。如《王播傳》不載其「閣黎飯後鐘」之事，《杜牧傳》不載其揚州狎游，牛奇章遣人潛護，及湖州水嬉、綠樹成陰之事，《温廷筠傳》不載其令狐綯問故事，答以出在《南華》，遂遭擯抑之事。《李商隱傳》不載其見擯於綯，因作詩謂「郎君官貴，東閣難窺」之事。此皆載詩話及《北夢瑣言》等書，膾炙人口，而《新書》一概不收，則其謹嚴可知。然此猶稗官也。劉秩爲房琯所器，琯出兵，嘗曰：「賊曳落河雖多，豈能當我劉秩？」郭曖尚升平公主，夫妻有違言，爲公主所訴，代宗慰郭子儀，有「不癡不聾，不作阿家翁」之語。此等事司馬温公及范淳甫曾采入《通鑑》，則非諱聞可知。而《新書》《秩傳》、《曖傳》、《公主傳》俱不載。然此猶曰非舊書所有也。楊綰四歲時，坐客各舉一物，以四聲呼之，綰指鐵燈樹呼曰「燈盞柄曲」。錢起客湖湘間，遇鬼吟「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峰青」之句，後入試，用以押官韻，遂登第。傅孝忠善占星，姜師度嘉穿漕渠，時人語曰「孝忠兩眼看天，師度一心穿地」。史思明攻太原，李光弼使人爲地道，突出擒賊，賊驚呼爲「地藏菩薩」。此皆《舊書》所載，《新書》以其稍涉於纖且俚，遂削而不書。則其立言有體，較之《晉書》、《南》、《北史》專以新奇悦人耳目者，其卓識固不同矣。《段秀實傳》則采柳子厚所撰《逸事狀》以增之。《魚朝恩傳》則采蘇鶚《杜陽雜編》以增之。《舊書・良吏傳》無卓丹、何易于，則采杜牧《樊川集》以補丹，采《孫樵集》以補易于。此豈得謂徒摭小説也？亦有瑣言碎事，《舊書》所無，而《新書》反增之者。如《韋皋傳》：李白爲《蜀道難》以譏嚴武，陸暢爲《蜀道易》以美皋，此亦見皋之能好士。《李賀傳》：韓愈、皇甫湜至其家，賀即賦《高軒過》，及出游得句，即投古錦囊事。《陳諫傳》：嘗覽染署簿，悉能記其尺寸。賀與諫本文人，無他事跡可紀，此正以見其才，非好奇也。

《陔餘叢考》卷一三《〈宋史〉一》 《宋史》卷帙最繁，其中實有可不必立傳而拉雜列入者。如侯益、張從恩、扈彦珂、藥元福、趙昂、李穀、竇貞固、李濤、趙上交、張錫、張鑄、邊歸讜、劉濟等，皆歷仕五代，宋初不過仍其舊官，毫無功績，何必一一列之？其意以爲《五代史》既不載，不得不於《宋史》存之也。然如李穀、李濤等在五代尚有事跡可記，其餘本不足書，乃一概入之列傳，仍不過叙其歷官，如今仕途之履歷而已，此亦成何史册乎？況薛懷讓等並未仕於宋，而入之《宋史》乎？又如《王祐傳》既叙其拒盧多遜傾害趙普之謀，又以百口保符彦卿無罪，及手植三槐，卜其後必昌等事，則其子《王旦傳》不必復叙矣，而《旦傳》又縷縷述之。神宗時新法行，盡斥賈坊渡、祠廟。張方平爲南京留守，管内有閼伯、微子廟，亦在所賓中。方平使劉摯草奏，謂：「閼伯遷商丘，主大火，火爲國家盛德所憑；微子，宋始封之君，本朝開國建號於此，乞存其祀。」神宗驚駭，亟批紙尾謂「慢神辱國，莫大於此」。此事既載之《方平傳》，則《劉摯傳》可只用一二語括之，乃又一一詳叙，何也？李定以秀州判官薦授御史，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皆力爭之，則詳載其事於一人傳中，其餘各傳但云「語在某人傳」足矣。乃既詳載於《頌傳》，而《大臨傳》又詳之。石介之死也，夏竦挾宿憾，誣以爲不死，北走契丹，奏遣中使按驗。《吕居簡傳》則云：中使來按甚急，居簡曰：「發棺而空，則北走無疑。不然，則國家無故剖人冢墓，何以爲訓？」使曰：「然則奈何？」居簡曰：「介死必有會葬之親族及棺斂之人，召問無異，可即令具軍狀以應。」中使然之，事遂已。而《龔鼎臣傳》則云：郡守杜衍既奉詔會問，椽屬皆莫對，鼎臣獨曰：「介寧有是！願以閤門百口保證其死。」衍出懷中奏示之曰：「吾已保介矣。君年少見義如是，未可量也。」則一事而出兩人之保證，固不妨各書，乃二傳既詳載之，而《石介傳》又一一鋪述，不損一字，何其不憚煩也！至《王旦傳》則全取《王文正公遺事》一書抄撮成篇，

略無删訂。《李綱傳》至二萬餘言，分上、下二卷，尚有奏議載入也，李全劇賊，何亦分上、下二卷乎？宜其卷帙之繁也。

《陔餘叢考》卷一四《〈明史〉多載原文》　《明史》於諸臣奏議，凡切於當時利弊者多載之。如蔣欽之劾劉瑾也，沈鍊、楊繼盛之劾嚴嵩也，吴中行、趙用賢、鄒元標之劾張居正也，楊漣之劾魏忠賢也，皆載其全文，不遺一字。此正修史者表彰深意。嘉靖中大禮之議，毛澄等之主考孝宗者，張璁、桂萼、方獻夫等之主考興獻王者，各有一是，則並存其疏，使閱者彼此參觀，而是非自見。此外如《李善長傳》末載王國用爲善長訟冤一疏，以見善長被誅之枉。《于謙傳》末載成化中復官賜祭誥詞，以見謙被害之冤。《熊廷弼傳》末載韓爌請給其首歸葬一疏，文情愷切，議論公平，廷弼功罪於此而定，更非漫焉抄入者，此可以見作史者之用意也。至如《擴廓傳》載蔡子英上明太祖一書，《方國珍傳》載詹鼎代作乞降一表，《明升傳》載楊，諭降一書，則又以其文皆有先秦、西漢之風而並存之，閱者細心讀之，可以知去取之當矣。

《陔餘叢考》卷一四《〈明史〉多附書》　《明史》事多而文省，最爲簡密。其法之尤善者，莫如附書之例。如忠義、文苑等傳，一傳之内，牽連書者輒數十人，蓋人各一傳則不勝立，而傳此捨彼又嫌掛漏，故各從其類，一一附書，既不没其人，又不傷於冗，此史家剪裁法也。如《陳友定傳》後附以元末死事諸臣，凡《元史》所不載者皆具焉。而明初南昌死事之十四人，康郎山死事之三十五人，則類叙於《趙普勝傳》後。正統中死土木之難者，惟張輔等另有專傳外，其他則類叙於曹鼐等傳後。正德中諫南巡被杖者百餘人，則類叙于舒芬、夏良勝、何遵等傳後。嘉靖中議大禮被杖之數百人，則類叙於何孟春等傳後。李福達之獄坐罪者四十餘人，則類叙於《馬録傳》後。皆此法也。又建文從亡諸臣，如臺州樵夫、樂清樵夫、河西傭、補鍋匠、馬二子、雲門僧、若耶僧、玉山樵、雲庵和尚之類，皆據《從亡録》、《致身録》、《革除録》、《忠賢奇秘録》諸書采入。此等野史，其真僞雖不可知，然皆附於殉節諸賢傳後，所謂與其過而去之，毋寧過而存之，又見修史者之用意也。

清崔述論採撰之誤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戰國之時，邪説並作，寓言實多，漢儒誤信而誤載之，固也。亦有前人所言本係實事，而遞傳遞久以致誤者。此於三代以上固多，而近世亦往往有之。晉陶淵明《桃花源記》言武陵漁人入深山，其居人自言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遂與外人間隔。此特漢、晉以前，黔、楚之際，山僻人稀，以故未通人世；初無神仙誕妄之説也。而唐韓昌黎《桃源圖詩》云：「神仙有無何渺茫，桃源之説誠荒唐！」又云：「自説經今六百年，當時萬事皆眼見。」劉夢得《桃源行》亦云：「俗人毛骨驚仙子。」又云：「仙家一出尋無蹤。」皆以淵明所言者爲神仙；雖有信不信之殊，而其誤則一也。至宋洪興祖始據淵明原文以正韓、劉之誤，然後今人皆知其非神仙，淵明之冤始白。向使淵明之記不幸而亡於唐末五代之時，後之人但讀韓、劉之詩，必謂桃源真神仙所居，不則以爲淵明之妄言；雖百洪興祖言之，亦必不信矣，——而豈有是事哉！晉石崇《王明君即昭君，避晉諱，故作「明」。辭序》云：「昔公主嫁烏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必爾也。」其後唐杜子美詠昭君村，遂有「千載琵琶，曲中怨恨」之句。由是詞人相沿用之，世之學者遂皆以琵琶爲昭君嫁時之所彈矣。然此現有石崇之詞可證，少知讀書者猶能考而知之。若使此詞遂亡，後之人但見前代詩人羣焉稱之如此，雖好學之士亦必皆以爲實，誰復知其爲烏孫公主之事者乎！嗟夫，昌黎，大儒也，自漢以來學未有過於昌黎者，而子美號爲詩史，説者謂其無一字無來歷，然其言皆不可指實如是，然則漢、晉諸儒之所傳者其遂可以盡信乎哉！乃世之學者多據爲定案，惟宋朱子問糾駁其一二，而人且曰「漢世近古，漢儒之言必非無據而云然者」。然則韓、杜之詩豈皆無據而云然乎！嗟夫，古之國史既無存於世者，但據傳記之文而遂以爲固然，古人之受誣者尚可勝道哉！故余爲《考信録》，於漢、晉諸儒之説，必爲考其原本，辨其是非，非敢詆諆先儒，正欲平心以求其一是也。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傳記之文，有傳聞異詞而致誤者，有記憶失真而致誤者。一人之事，兩人分言之，有不能悉符者矣。一人之言，數人遞傳之，有失其本意者矣。是以《三傳》皆傳《春秋》，而其事或互異。此傳聞異詞之故也。古者書皆竹簡，人不能盡有也，而亦難於攜帶，纂書之時無從尋覓而翻閱也。是以《史記》録《左傳》文，往往與本文異。此記憶失真之故也。此其誤本事理之常，不足怪，亦不足爲其書累。顧後之

人阿其所好，不肯謂之誤，必曲爲彌縫，使之兩全，遂致大誤而不可挽。如九州之名，《禹貢》詳之矣，而《周官》有幽、并而無徐、梁，誤也；必曲爲之說曰：「周人改夏九州，故名互異。」《爾雅》有幽、營而無青、梁，亦誤也，必曲爲之說曰：「記商制也。」說詳《唐虞考信録》中。此非大誤乎！《春秋傳》成公之母呼聲伯母曰姒，伯華之妻呼叔向妻曰姒，是長婦稚婦皆相呼以姒也。衛莊公娶於陳曰厲嫣，其娣戴嬀，孟穆伯娶於莒曰戴己，其娣聲己，是妹隨姊嫁者稱娣也。而《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娣，稚婦謂長婦爲姒。」誤矣。必曲爲之說曰：「長婦稚婦據妻之年論之，不以夫之長幼別也。」此非大誤乎！鄭氏之注《禮》也，凡《記》與《經》異及兩記互異者，必以一爲周禮，一爲殷禮；不則以一爲士禮，一爲大夫禮。此皆不知其本有一誤，欲使兩全，而反致自陷於大誤者也！夏太康時，有窮之君曰羿，而《淮南子》有堯時羿射日之事，説者遂謂羿本堯臣，有窮之羿襲其名也。晉文公舅子犯，《戴記》謂之舅犯，或作咎犯，而《説苑》誤以爲平公時人，説者遂謂晉有兩咎犯，一在文公時，一在平公時也。凡兹之誤，皆顯然易見者。推而求之，蓋不可以悉數。而東周以前，世遠書缺，其誤尤多。故今爲《考信録》，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爲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爲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同異，分別其事之虚實而去取之。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誤也。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自宋以前，士之讀書者多，故所貴不在博而在考辨之精，不但知幾、景盧然也。至明，以三場取士，久之而二三場皆爲具文，止重《四書》文三篇，因而學者多束書不讀，自舉業外茫無所知。於是一二才智之士務搜覽新異，無論雜家小説，近世贋書，凡昔人所鄙夷而不屑道者，咸居之爲奇貨，以傲當世不讀書之人。曰，吾誦《陰符》，《山海經》矣！曰，吾誦得《吕氏春秋》，《韓詩外傳》矣！曰，吾誦得《六韜》，《三略》，《説苑》，《新序》矣！曰，吾誦得《管》，《晏》，《申》，《韓》，《莊》，《列》，《淮南》，《鶡冠》矣！公然自詫於人，人亦公然詫之以爲淵博，若六經爲蔈蘠，而此書爲熊掌雉膏者然，良可慨也！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傳記之文，往往有因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者。《春秋傳》：鄢陵之戰，「韓厥從鄭伯，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曰，『傷國君有刑』，亦止。」按此時晉四軍，楚三軍，晉非用三軍不足以敵楚；若鄭則國小衆寡，以一軍敵之足矣；必無止以兩軍當楚，復以兩軍當鄭之理。此二事必有一誤，顯然易見者。按後文云，「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襄二十六年《傳》云，「中行、二郤必克二穆」，然則是郤至以新軍當楚右軍，而後萃於王卒，無緣得從鄭伯；從鄭伯者，獨韓厥一軍耳。襄二十七年《傳》，齊慶封聘於魯，其車美，叔孫譏之；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二十八年《傳》，慶封奔魯，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譏之；叔孫食慶封，慶封汜祭，使工爲之賦《茅鴟》。此二事絶相似，亦必有一誤。且叔孫既食慶封以不敬故而譏之矣，踰年而又食之，又譏之，胡爲者！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産中止。鄭之爲蒐除也，復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産又中止。此二事亦必有一誤。不然，前既不肯毀人之廟矣，後又何爲而欲毀之乎！《春秋左傳》於諸傳記中爲最古，然其失猶如是，則他書可知矣。是以《史記》記周公請代武王死，又記周公請代成王死，一本之《金縢》，一本之《戰國策》，而不知其實一事也。《列子》稱孔子觀於吕梁而遇丈夫厲河水，又稱息駘於河梁而遇丈夫厲河水，此本莊周寓言，蓋有采其事而稍竄易其文者，偶撰《列子》者誤以爲兩事而遂兩載之也。《戰國策》中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而《家語》爲尤甚，亦不足縷辨也。由此觀之，一事兩載乃傳記之常事，或因傳者異詞，亦有兩事皆非實者。正如唐人小説，以餅拭手之事，或以爲肅宗，或以爲宇文士及；誤稱猶子之事，或以爲趙需，或以爲何儒亮耳。必盡以爲兩事，誤之甚矣！以此例之，漢以來之書以誤傳誤者甚多，不得盡指以爲實也。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戰國之時，説客辨士尤好借物以喻其意。如「楚人有兩妻」，「豚蹄祝滿家」，「妾覆藥酒」，「東家食，西家宿」之類，不一而足。雖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非以爲實有此事也。乃漢、晉著述者往往誤以爲實事而采之入書，學者不復考其所本，遂信以爲真有而不悟者多矣。其中亦有原有是事而衍之者。公父文伯之卒也，見於《國語》者，不過其母惡其以好内聞，而戒其妾無瘠容，無洵涕，無摇膺而已。《戴記》述之，而遂謂其母據牀大哭，而内人皆行哭失聲。樓緩又衍之，遂謂婦人自殺於房中者二八矣。又有無是事，有是語，而遞衍之爲實事者。《春秋傳》，子太叔云：「蔡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此不過設言耳。其後衍之，遂謂漆室之女不績其麻而憂魯國。其後又衍之，遂謂魯監門

之女嬰憂衛世子之不肖，而有「終歲不食葵，終身無兄」之言，若真有其人其事者矣。由是韓嬰竟采之以入《詩外傳》，劉向采之以入《列女傳》。傳之益久，信者愈多，遂至虛言竟成實事。由是言之，雖古有是語，亦未必有是事；雖古果有是事，亦未必遂如後人之所云云也。況乎戰國游説之士，毫無所因，憑心自造者哉！乃世之士但見漢人之書有之，遂信之而不疑，抑亦過矣。故今《考信録》中，凡其説出於戰國以後者，必詳爲之考其所本，而不敢以見於漢人之書者遂真以爲三代之事也。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人之言不可信乎？天下之大，吾非能事事而親見也，況千古以上，吾安從而知之！人之言可盡信乎？馬援之薏苡以爲明珠矣；然猶有所因也。無兄者謂之盜嫂，三娶孤女者謂之撾婦翁，此又何説焉！舌生於人之口，莫之扪也；筆操於人之手，莫之掣也。惟其意所欲言而已，亦何所不至者。余自幼時聞人之言多矣，日食止於十分，月食有至十餘分者。世人不通歷法，咸曰月一夜再食也；甚有以爲己嘗親見之者。余雖尚幼，未見歷書，然心獨疑之。會月食十四分有奇，夜不寐以覘之，竟夜初未嘗再食也。唯食既之後，良久未生光，計其時刻約當食四分有奇之數，疑即指此而言。然同人皆不以爲然。又數年，見諸家歷書果與余言相同。人之言其安從而信之！郡城劉氏家有星石二枚，里巷相傳，咸謂先時嘗落星於其第，化而爲石。余自幼即聞而疑之。稍長，從劉氏兄弟遊，親見其石，及其所刻篆文楷字，細詰之，則曰：「實無是事。先人宦南方，得此石，奇其狀非人世所有，聊刻此言以爲戲耳。」此現有石可據，有文可徵，然且非實，人之言其又安從而信之！周道既衰，異端並起，楊、墨、名、法、縱横、陰陽諸家莫不造言設事以誣聖賢。漢儒習聞其説而不加察，遂以爲其事固然，而載之傳記。若《尚書大傳》、《韓詩外傳》、《史記》、《戴記》、《説苑》、《新序》之屬，率皆旁采庶言，真僞相淆。繼是復有讖緯之術，其説益陋，而劉歆、鄭康成咸用之以説經。流傳既久，學者習熟見聞，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傳，非妄撰者。雖以宋儒之精純，而沿其説而不易者蓋亦不少矣。至《外紀》、《皇王大紀》、《通鑑綱目前編》六字共一書名，與温公《通鑑》、朱子《綱目》無涉。等書出，益廣搜雜家小説之説以見其博，而聖賢之誣遂萬古不白矣！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聖人之讀經，猶且致慎如是，況於傳注，又況於諸子百家乎！孟子曰：「博學而詳説之，將以反説約也。」然則欲多聞者，非以逞博也，欲參互考訂而歸於一是耳。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盡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尚無大失也。

清崔述論備覽及存疑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下《總目》　曰：何以有「備覽」「存疑」也？曰：其書所載之事可疑者多，而此事尚無可疑，不敢遂謂其非實也，則列之於「備覽」。其書所載之事可信者多，而此事殊難取信，不敢概謂其皆實也，則列之於「存疑」。皆慎重之意也。曰：《國語》、《史記》諸書概列之於「備覽」，何以有時但降一字書之，不復別於傳也？曰：其文雖見於此書，而其事實本於經傳，信而有徵，不得因其書而疑之，故躋之於傳也。

清章學誠論著書與闕疑之意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喬遷安明府論初學課業三簡》　昨接來教，適以客至，又小有酬應，少稽裁答。新晴如沐，良苗懷新，南牖披薰，定得佳趣！承《説文》編韻，變例難歸，自宜斟酌簡明，乃易推用。蓋古人著書無例，隨所觸而著例，故窮始變，變始通，而通可久也。近人作書，先定凡例，而書中變化，決非凡例之所能盡；而其初爲例所拘，已成篇帙，中遇不可行處，不得不往復追改，則事勞而牴牾亦易見也。今爲程課之計，自與著書不同，然其意不可不知。如編習中間忽有疑義，與通編前後凡例不侔者，必須另册札録，以存闕疑之意，此闕疑即學問也。至《説文》所無之字，但空此格，不必填注。蓋由古字少而後世字多，經傳文字，多有後世傳寫，因義變化，故不必合也。然亦有《説文》原有其字，而今之傳本脱落無存，如「劉」字今本所無，「瀏」下注云「從水劉聲」，是許氏當日原有「劉」字而今本脱落之明徵也。又「由」字亦今本所無，而「宙」下注云「從宀由聲」，是許氏當日原有「由」字，爲今本脱落之明徵也。空格不填，以待考證補填，如云《説文》本無，或《説文》原有，見某字某注，今本脱落」之類，皆可填也。至一字省文而義異，如「裘」、「求」之類，自當以義爲斷，「求」注「與求」，而「裘」注「衣裘」，各自爲篆，不相涉也。又一字義同而形體有異，如

「㠯」「流」之類，按《說文》本字從「㠯」，而「流」乃大篆之法，故注云「篆作流」。《說文》中所載，間有古文籀文大篆等字，俱列本文之下，並是義同而形體異者。今此所編，但用《說文》本字，其篆籀古文，別爲一册記之，足資把玩，餘則無所用之。蓋篆籀古文，其學久已失傳，取零落散見者而彙輯之，不過存好古之意可耳。又一字兩解兩音，而說文止一音，如晏星名又參差之類，但篆注一處，而他處用互詳之法。如已篆參差之文，而於釋星之篇，注云與某韻某文同義可也；參差之下，亦注又詳某韻，乃便依檢。此即前次所授大阮世講四條之中檢韻之一條也。又一字義同而音異，如「芣」字《詩》注作上聲，《廣韻》作去聲之類，從注從韻，皆無不可，但從上聲則去聲必須互注，從去聲則上聲必須互注耳。所謂互注之法，但注列部次，其詳則但列本門之下，仍不致重勞也。連日生徒課業及賓客應酬，又畏繁熱，書至此處，衡司馬又來邀飲，不可得辭，先此佈覆。悤悤不果自書，生徒録草，不恭，恕之！其諸郎君應作如何啓發及大阮世講所問，均候明日專書奉答。此達，並候，不宣。二十六日未刻，學誠頓首。

清章學誠論著述中之闕疑與待訪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二《永清縣志七・闕訪列傳》 史家闕文之義，備於《春秋》。兩漢以還，伏、鄭傳經，馬、班著史；經守師說，而史取心裁，於是六藝有闕簡之文，而三傳無互存之例矣。《公》《穀》異聞，不著於《左氏》；《左氏》別見，不存於《公》《穀》。夫經尊而傳別其文，故入主出奴，體不妨於並載；史直而語統於一，則因削明筆，例不可以兼存，固其勢也。司馬氏肇法《春秋》，創爲紀傳，其於傳聞異辭，折衷去取，可謂慎矣。顧石室金匱，方策留遺，名山大川，見聞增益。其敍例所謂疑者闕之，與夫古文乖異，以及書闕有間，其軼時時見於他說云云者，但著所取，而不明取之之由；自以爲闕，而不存闕之之說；是則廁足而致之黃泉，容足之外，皆棄物矣。夫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聞欲多而疑存其闕，慎之至也。馬、班而下，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訪，是直所謂疑者削之而已矣，又復何闕之有哉？

闕疑之例有三：有一事兩傳而難爲衷一者，《春秋》書陳侯鮑卒，並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有舊著其文而今亡其說者，《春秋》書夏五郭公之法是也。有慎書聞見而不自爲解者，《春秋》書恆星不見，而不言恆星之隕是也。韓非《儲說》，比次春秋時事，凡有異同，必加或曰云云，而著本文之下，則甲戌己丑之例也。孟子言獻子五友，而僅著二人，則郭公夏五之例也。《檀弓》書馬驚敗績，而不書馬中流矢，是恆星不見之例也。馬、班以還，書聞見而示意者，蓋有之矣；一事兩書，以及空存事目者，絶無聞焉。如謂經文得傳而明，史筆不便於自著而自釋，則別存篇目，而明著闕疑以俟訪，未見體裁之有害也。

史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一己之見，折衷羣說，稍有失中，後人無由辨正，其弊一也。才士意在好奇，文人義難割愛，猥雜登書，有妨史體，削而不録，又闕情文，其弊二也。傳聞必有異同，勢難盡滅其蹟，不爲敍列大凡，則稗說叢言，起而淆亂，其弊三也。初因事實未詳，暫置不録，後遂闕其事目，等於入海泥牛，其弊四也。載籍易散難聚，不爲存證崖略，則一時之書，遂與篇目俱亡，後人雖欲考求，淵源無自，其弊五也。一時就所見聞，易爲存録，後代嫌嫌補綴，辭費心勞，且又難以得實，其弊六也。《春秋》有口耳之受，馬、班有專家之學，史宗久失，難以期之馬氏外孫，班門女弟，不存闕訪，遂致心事難明，其弊七也。史傳之立意命篇，如《老莊》《屈賈》是也；標題類敍，如《循吏》《儒林》是也；是於史法，皆有一定之位置，斷無可綴之旁文。凡有略而不詳，疑而難決之事，不存闕訪之篇，不得不附著於正文之內，類例不清，文辭難稱粹潔，其弊八也。開局修書，是非鬨起，子孫欲表揚其祖父，朋黨各自逞其所私；苟使金石無徵，傳聞難信，不立闕訪，以杜請謁，如云事實尚闕，而所言既有如此，謹存其略，而容後此之參訪，則雖有愎心之人，亦無從起爭端也。無以謝絶一偏之言，其弊九也。史無別識心裁，便如文案孔目；苟具別識心裁，不以闕訪存其補救，則才非素王，筆削必多失平，其弊十也。

或謂史至馬、班極矣，未聞有如是之詹詹也。今必遵例《春秋》，而近祧《史》《漢》，後代史家亦有見及於此者乎？答曰：後史皆宗《史》《漢》。《史》《漢》未具之法，後人以意創之，大率近於類聚之書，皆馬、班之吐棄而不取者也。夫以步趨馬、班，猶恐不及，況能創意以救馬、班之失乎？然有窺見一二，而微存其意者，功亦不可盡誣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於十五列傳之末，獨取楊戲《季漢輔臣贊》，與《益部耆舊雜記》以補之。常璩《華陽國志》，以漢中士女有名賢貞節，歷久相傳，而遺言軼事，無所考見者，《序志》之篇，皆列其名，而無所筆削。此則似有會

於多聞闕疑之旨者。惜其未能發凡起例，特著專篇；後人不暇搜其義蘊，遂使獨斷之學，與比類之書，接踵於世，而《春秋》之旨微矣。

近代府縣志書，例編人物一門，廁於山川祠墓、方物土産之間，而前史列傳之體，不復致思焉。其有豐功偉績，與夫潛德幽光，皆約束於盈寸之節略，排纂比次，略如類書；其體既褻，所收亦猥濫而無度矣。舊志所載，人物寥寥，而稱許之間，漫無區別，學皆伏、鄭，才盡班、揚，吏必龔、黄，行惟曾、史。且其文字之體，尤不可通，或如應酬膚語，或如案牘文移，泛填排偶之辭，閒雜帖括之句，循名按實，開卷茫然。凡若此者，或是鄉人庸行，請託濫收；或是當日名流，失傳事實；削之則九原負屈，編之則傳例難歸。又如一事兩説，參差異同，偏主則褒貶懸殊，並載則抑揚無主，欲求名實無憾，位置良難。至於近代之人，開送事蹟，俱爲詳詢端末，纖悉無遺，具編列傳之中，曾無時世之限；其間亦有姓氏可聞，實行莫著，濫收比類之册，或可奄藏，入諸史氏體裁，難相假借。今爲別裁闕訪，同占列傳之篇，各爲標目，可與正載諸傳，互相發明。是用敍其義例，以待後來者之知所審定云爾。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八《和州志三・闕訪》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夫網羅散失，紬繹簡編，所見所聞，時得疑似，非貴闕然不講也。夫郭公夏五，原無深文；末耜網罟，亦存論説。而《春秋》仍列故題，《尚書》斷自《堯典》；疑者闕而弗竟，闕者存而弗删，斯其慎也。司馬遷曰：「書闕有間，其軼時時見於他説。」夫疑似之蹟，未必無他説可參，而舊簡以古文爲宗，百家以雅馴是擇，心知其意，所以慨然於好學深思之士也。班固《東方朔傳》，以謂奇言怪語，附著者多，遂詳録其諧隱射覆瑣屑之談，以見朔實止此，是史氏釋疑之家法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録楊戲季漢名臣之讚，略存姓氏，以致其意，是史牒闕文之舊章也。壽别撰《益部耆舊傳》十卷，是壽未嘗略蜀也。《益部耆舊傳》不入《蜀志》，體例各有當也。或以譏壽，非也。自史學失傳，中才史官不得闕文之義，喜繁辭者，或雜奇衺之説；好簡潔者，或删經要之言；《晉書》喜採小説，《唐書》每删奏奏。多聞之旨不遵，慎言之訓誤解。若以形涉傳疑，事通附會，含毫莫斷，故牒難徵，謂當削去篇章，方合闕文之説；是乃所謂疑者滅之而已，更復何闕之有？鄭樵著《校讎略》，以謂館閣徵書，舊有闕書之目；凡考文者，必當録其部次，聘訪天下。其論可謂精矣。

竊謂典籍如此，人文亦然。凡作史者，宜取論次之餘，或有人著而事不詳，若傳歧而論不一者，與夫顯列名品，未徵事實，清標夷齊，而失載西山之薇；學著顔曾，而不傳東國之業，一隅三反，其類實繁。或由載筆誤删，或是虚聲泛採，難憑臆斷，當付傳疑；列傳將竟，别裁闕訪之篇，以副慎言之訓；後之觀者，得以考求。使若陳壽之季漢名臣，見上。常璩之華陽士女，《華陽國志》有序録士女志，止列姓名，云其事未詳。不亦善乎？至於州縣之志，體宜比史加詳；而向來撰志，條規人物，限於尺幅，摘比事實，附注略節，與方物土産區門分類，約略相同。至其所注事實，率似計薦考語，案牘讞文，駢偶其詞，斷而不敍。士曰孝友端方，慈祥愷悌；吏稱廉能清慎，忠信仁良；學盡漢儒，貞皆姜女；千篇一律，葭莩茫然，又何觀焉？今用史氏通裁，特標列傳。務取有文可誦，據實堪書；前志所遺，搜訪略盡。他若標名略注，事實難徵，世遠年湮，不可尋訪，存之則無類可歸，削之則潛德弗曜；凡若此者，悉編爲《闕訪列傳》，以俟後來者之别擇云爾。

清邵晉涵論史家以網羅放失爲事

《南江書録・五代史記》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宋歐陽修撰。修以文章名，爲此書，自謂得《春秋》遺意。當時推重其書，比諸劉向、班固。然朱子已譏其張居翰爲失實，陳師道譏其李思恭、思敬爲失考。又如王彦章則過事推崇，元行欽、烏震則過爲詆毁，褒貶之不平，復爲李心傳諸人所譏議。至年月之參差，紀傳之復舛，吴縝《纂誤》已詳言之矣。以今考之，則前人所指摘，尚有未盡者。

夫史家以網羅放失爲事。故曰其軼時時見於他説；又曰整齊舊聞。李延壽《南》《北》史，於舊史外，時有增益，斯其爲可貴也；修則不然，取舊史任意芟除，不顧其發言次第，而於舊史之外，所取資者，王禹偁之《闕文》、陶岳之《史補》、路振之《九國志》三書而已。所恨於修者，取材之不富也。

修與尹洙，同學古文，法《春秋》之嚴謹。洙撰《五代春秋》，雖行文過隘，而大事不遺；修所撰帝紀，較《五代春秋》已爲詳悉矣，然於外蕃之朝貢必書，而於十國之事，俱不書於帝紀，豈十國之或奉朝貢，或通使命者，而反不得同域外之覩乎？所恨於修者，書法之不審也。

法度之損益，累代相承。五代雖干戈相繼，而制度典章上沿唐而下開宋

者，要不可没。修極譏五代文帝之陋，只述司天、職方二考，而於禮樂、職官、食貨之沿革，削而不書，考古者茫然。於五代之成迹，即職方考於十國之建置，亦多疏漏。所恨於修者，掌故之不備也。

舊史但據實録，排纂事迹，無波瀾意度之可觀。而修則筆墨排騁，推論興亡之跡，故讀之感慨有餘情，此其所由掩舊史而出其上歟？徐無黨注發明義例，疑親得於修所口授者，然但有解詁，而不詳故實與音義，是亦史注之別體也。

清洪亮吉論修地理志十難

《洪亮吉集・卷施閣文甲集》卷八《三國疆域志序》 陳壽《三國志》，有紀傳而無志，然如天文、五行之類畧備，沈約《宋書》皆可不補。其尤要而不可闕者，惟地理一志。元郝經所補，全録《晉書・地理志》，本文即見于沈志中者，亦近而不采，他可知矣。

予自戊戌歲校四史畢，即有志於此。留心裒輯者二載，然因有數難，輒復中輟。沈約云：「三國無志，事出帝紀，雖立郡時見，而置縣不書。」此一難也。晉司馬彪撰《續漢書・郡國志》，凡郡縣增省，在安、順以後者，即不置録，是前無所承。唐初修《晉書》，于地理學最不精，建置沿革，舛錯過半，是後無所據。此二難也。即云出帝紀矣，而荆州江夏，則南北並立；蘄春廣陵，又魏吳不常。能析其州郡本末，尤不易辨其縣道遷徙。又或居巢狄道，兩國置壘，鍾離逡遁，空地不居。臨賀郡所屬，則荆廣之説不同；宜都郡立名，則魏蜀之辭不一。此三難也。從前諸地志，上論沿革，每自漢越晉，中闕三國不書，彼傳信之體則然。今既欲補志，則須上詳郡縣與東漢異者若干，下與西晉異者若干。全據金行，既謂以孫而定祖；概徵炎運，又嫌有昔而無今。此四難也。沈約著《宋書》，去三國不過二百祀，當時册籍輿圖，諒存祕省，所引太康元康定户十餘種，最資證左。而汝陰建郡，顯背《魏書》；蒙縣著文，復乖《漢志》。此五難也。今世所存諸地志可采者，如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樂史《太平寰宇記》等；不過五六種。而邱頭旌武，一人而前後不同；油口號公，三書而彼此互異。此六難也。三國土壤既分，輿圖復窄，州郡之號，類多遥領，吳有犍爲之守，蜀存京兆之名。武都一郡，土歸西國，而名立扶風；房陵一區，實隸當塗，而虚領益土。近而易混，驟每不詳。此七難也。葭萌改漢壽之名，則與屬武陵者亂；上庸建北巫之號，則與隸建平者淆。東京所無，而西魏忽置，誰别建始之年；南邦所創，而太康已廢，難識革除之始。此八難也。陳壽史例，最號精嚴。而高陵海陵之縣，沿著舊名；新安新昌之稱，復標近號。加以松之注史，好采殊説，始興未建，作守者已有羊君；東安未立，臨郡者先推郭智。作者既視牒而不見，閱者復貶心而不疑。此九難也。繼此九難，遠閱千載，沈約所據十餘種，僅存其二，而又不能稍參己意，增定郡邑。此十難也。然用力既久，終不忍輟作，而證左俱絶者，則闕疑以待焉。蓋地理之難也，班生録本朝之書，猶存俟考；沈氏徵近世之壞，每著存疑。從事于此者，當若是矣。今大類倣《宋書・州郡志》之例，而于扼要之地，爭鬥之區可考者，附見諸郡縣下，參用《郡國志》例焉。其郡之未經分割者，置縣次第，準《郡國志》爲多，或已分割及廢而復置者，則先後類從晉志。要在有補原書，而不汩其實，此裒輯之意也。然天下州邑之志，繁如星章，安知所疑而闕者，不皆散見于諸郡邑圖志中？補是志者，既非爲己，何必皆出一人？同好之君子，苟能隨所見而足之，以成一史未竟之事，則是書亦補《三國志》疆域者之權輿矣。

清洪亮吉論修方志不可苟簡與濫收

《洪亮吉集・更生齋文續集》卷二《涇縣志序》 一方之志，苟簡不可，濫收亦不可。苟簡，則與圖疆域，容有不詳，如明康海《武功志》、韓邦奇《朝邑志》等是也；濫收，則或采傳聞，不搜載籍，借人材于異地，侈景物于一方，以致譌以傳譌，誤中復誤，如明以後迄今所修府州縣志是也。

間嘗與友生言之，凡一方志乘，有唐宋以來輿地圖經可依據者，類皆登采嚴而叙致覈。夫宋敏求《長安志》、《洛陽志》何以善？以《三輔黄圖》、《三輔舊事》、《洛陽宫殿簿》、《西京記》、《洛陽記》，以迄唐韋述《兩京記》、《兩京道里記》等導其先也。范成大《吴郡志》何以亦善？以《吴越春秋》、《吴會記》、張勃《吴地志》導其先也。然則前志之善者，非後志之所當奉行不失乎？

清魏源論《元史新編》採撰之豐富

《元史新編・擬進呈表》 武英殿國子監頒行廿三史，有《舊唐書》，

復有《新唐書》，有《舊五代史》，復有《新五代史》，皆於舊史之外重加整理，往往後勝於前。

國朝康熙、乾隆間詹事府詹事臣邵遠平、臣錢大昕，皆有重修《元史》之事，錢大昕惟成氏族表、經籍志，邵遠平《元史類編》襲鄭樵《通志》之重儓以天王、宰輔、庶官分題，已大倒史法，且有紀傳無表、志，於一代經制闕略未詳，故《欽定四庫全書》置之別史。臣源於修海國圖志之時，知元代西域遠徼皆西北接鄂羅斯，西南連五印度，與今西洋夷接壤，自國朝以前，疆域未有廓於元者。而史書之蕪蔓疏陋，亦未有甚於元者。爰發憤重修，采四庫書中元代各家著述百餘種，竝旁搜《元祕史》、《元典章》、《元文類》各書，參訂舊史，成《元史》本紀十二、列傳□□、表□、志□□，凡□□卷。

清夏燮論《明通鑑》之採撰與考異

《明通鑑》卷首《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　前奉來書，有石屋注史之役，聞之不禁狂喜。方欲條答，適有催租敗興之事，執筆中止，今更論之。《明史》初稿係萬季野，其後橫雲山人成之。季野當鼎革之際，嫌忌頗多，其不盡者，屬之溫晒園，別成《繹史》。弟年來校證貴池書，搜輯明季野史無慮數百種，以《明通鑑》無書，慨然欲輯之。涑水《通鑑》，如禍水、冰山等語，皆自野史得來，若謂野史不可信，則正史何嘗無采自野史而折衷之者，安見登之正史遂無傳聞之誤乎？若以恩怨而言，則修史之初，半係先朝遺老，亡臣子孫，其中或以師友淵源，或因門户嫌隙。近閱明季稗史，參之官書，頗有《本傳》所記錚錚矯矯，而野史擯之不值一錢；亦有野史所記其人之本末可觀，而正史貶抑過甚者。豈非恩怨之由，貴在知人論世者折中一是耳。執事欲補注，勢不得不兼采稗野，旁及諸家文集、説部之書，而同異得失之間不能無辨，遂有一事非累幅不能了者。莫如擇野史之確然可信者，參之《明史》及《明史紀事本末》等書，入之正文，而以雜采稗乘疑信相參者，夾行注於其下，是即裴松之注《三國志》之例，亦即貴鄉彭文勤公《五代史補注》之例也。拙撰《明通鑑》，采野史者不過十中之一二，而其爲世所傳而實未敢信者，俱入之《考異》中，其正史有未敢信而删之者，亦入之《考異》中。《四庫書提要》謂温公特創此例，自著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故較之《三國志》裴注又加擇焉。

前明一代關係之大事，非《通鑑》不足以經緯之，而庚申、建文二事，正史多不具。然歷代帝王，無以誕生之年得號者，此蓋如讖緯相傳，不知其何所自來而已。當元順帝在位之日，千喙一詞，至於權衡，余應，皆元末明初人，焉有自述其先朝而妄加誣蔑者？況「庚申君」三字，已明見太祖詔旨，後又著其六更之讖於《通鑑博論》中。此當援錢虞山、萬季野及後來全謝山各家引證之書而補之，一也。

建文出亡，《從亡》、《致身》二録雖不可信，而明人野史，汗牛充棟，無以惠帝爲自焚者。自焚之語，僅見《永樂實録》，蓋即指后屍爲帝屍事也。惠帝之是死是遜，且不必論，而從亡之一百餘人，最著者四十餘人，豈皆子虚烏有？其不可信者，如袈裟薙刀藏於鐵匣，即有其事，亦從亡諸臣藉神道以聳聽耳。至於復還大内，則楊行祥冒名被繫，錮死獄中，已見《正統實録》，而王弇州諸人亦已辯之。今宜芟其不可信而信其所可信，此當據《明史紀事本末》遜國之前一段，而參之鄭端簡、朱文肅之紀載，闕其遜位以後而補其爲僧以前事，二也。

英宗北狩，除正史外，如《北使録》、《否泰録》、《北狩事迹》、《天順日録》諸書，亦與正史大致符合，惟於忠肅不諫易儲及薛文清不救忠肅爲後世疑案。不知揆時度勢，人臣有不能得之於其君者，故先主東行，武侯追念法正，蓋自度其不能而言之，徒以僨事。況忠肅當日，又安知其無造膝之陳，引裾之泣乎？文清之於忠肅，亦知不可挽回，一經訟冤，則寸磔便成鐵案。此正其救忠肅之苦心，通儒如黄南雷尚不能知，何況其它！是宜檢郎氏《七修類稿・皇史宬》一段及御批《三編・論易儲》一條補入之，三也。

大禮之議，楊、毛未必皆是，張、桂未必全非，然張、桂之罪，在尊孝宗爲皇伯考，浮於逆祀之夏父，而實自楊文忠「考孝宗以興獻爲皇叔父」之二語啓之，世宗之繼統在武宗，禰武宗而祖孝宗，此有《三傳》魯僖公之鐵案在，何至引宋《濮議》之不相類者，而令武宗之統絶，孝宗之世紊。至論《濮議》之涑水、伊川皆當世兩大儒，千秋而下，豈能爲之迴護，謂其稱濮王皇伯考爲有典耶？伯父、叔父乃天子謂其臣下之詞，而加之於所生則不倫。毛大可《大禮》一議，醇雜參半，記事之體，不宜妄下雌黄，而言之是非，人之邪正，亦宜稍有斷制，四也。

江陵當國，功過不掩，訾之固非，揚之亦非。《明史》所載，似不如《紀事本末》之據事直書，爲得其實。至於結馮保，構新鄭，固不能爲之詞。而至援高拱自撰之《病榻遺言》，則直是死無對證語。高、張二人易地爲之，仍是一流人物。今但取正史可信者書之，而閏月顧命等詞，一律删汰，以成信史，五也。

妖書之獄，史不載《憂危竑議》之大略，亦似滲漏。至二次妖書，全無影響，直是沈一貫門客所捏造以構歸德、江夏者。而會審皦生光一案，亦不似梃擊之詳。是宜取《酌中志》、《先撥志始》及毛大可之《彤史拾遺記》，節録其要以成信讞，六也。

三案本末，後人悉付之疑案，實則梃擊非疑案也。張差之非風顛，千真萬確，故《明史》於王之寀一傳，全録供詞，破例載入，此似出四明特筆，而讀者猶不能無疑。及檢孫退谷《春明夢餘録》，則福清當日修《光宗實録》時，曾親質之張司寇，即張問達。司寇身在局中，親讞是獄。又，朝邑方訾其爲調停風顛者，而其答福清一則曰「千真萬真，之寀所言無一不實」，又言「風顛飾詞，焉有持梃入東宫而出自風顛者」。據此數語，並見《葉文忠集》。則當日原奏調停，似出萬不得已，而問達亦以此得罪矣。夫梃擊既非風顛，則主使之人鑿鑿可據。光廟寢疾，鄭貴妃在旁，又濟以同惡之李選侍，紅丸一事，安得不令人疑？既而宫車晏駕，閉門不納羣臣，及至請見東宫，又被牽衣阻之，宜楊、左移宫之請不俟終日矣。今敘三案，必須詳明首一案以問執後世詆訾之口，七也。

三案無關於逆奄，而與爭三案之人爲仇者，推刃於逆奄以報之。首翻梃擊者，楊維垣也；首翻移宫者，賈繼春也；合三案爲一以成《要典》之誣者，霍維華也。三人之惡不減崔、倪，而奸險過之。乃逆案中概從末減，《明史》所載亦多不實不盡。如以楊爲殉難，是不實也；賈之本傳，敘其前疏而遺其後疏，是不盡也。今宜檢《兩朝從信録》，撮其三疏之大略，著之於篇，明正其罪，八也。

逆案凡三易而後定：元年大計，一也；南北兩察，二也；爰書定案，三也。倪文正兩疏，是陰陽消長之一大關鍵。卒之正不勝邪，長垣見用，華亭、長山被黜，遂使烏程、韓城一輩人一手隤日，翻案之根，實萌於此。此宜博采《剥復》、《先撥》二書及《烈皇小識》所載，以昭明季信史，九也。

甲申之變，正史語焉不詳，所記殉難諸臣亦多遺漏，宜博采《北略》、《繹史》、《綏寇紀略》及甲申以後之野史，必使身殉社稷之大小臣工悉取而登之簡策，以勸千秋忠義，十也。

舉此十事，以概其餘，則執事《補注》及鄙人《通鑑》之役，豈可一日緩哉！定本尚俟異日，姑先舉其草創之大略，爲共從事於明史者商之，惟鑑不宣。

蓮洋，名航，高安人，中道光戊子副車。芷汀孝廉舲，其從弟也。芷汀之弟茂才舫，號芳洲，俱從事於明史。年來所購，凡坊間所未見者，都自其九芝仙館中借鈔，而芳洲同預於校讎之役者二年。又，山陰平景孫觀察步青，時任江西糧儲，所輯明季、國初爲增補考正數十事，其要者俱入《考異》中，並識之。

史體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編年

《公羊傳》隱公六年 秋七月。

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

《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

先秦《穀梁傳》論《春秋》編年

《穀梁傳》桓公元年 冬，十月。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

漢蔡邕請續《漢書》十志

《全後漢文》卷一七蔡邕《戍邊上章》 朔方髡鉗徒臣邕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邕被受陛下尤異大恩，初由宰府備數典城，以叔父故衛尉質時爲尚書，召拜郎中，受詔詣東觀著作，遂與羣儒竝拜議郎。沐浴恩澤，承

答聖問，前後六年。質牽機密，趨走日下，遂由端右出相外藩，還尹畿轂。旬日之中，登躡上列，父子一門，兼受恩寵。不能輸寫心力，以效絲髮之功，一旦被章，陷沒辜戮。陛下天地之德，不忍刀鋸截臣首領，得就平罪。父子家屬，徙充邊方，完全軀命，喘息相隨。非臣無狀所敢復望，非臣罪惡所當復蒙，非臣辭筆所能復陳。臣初決罪雒陽詔獄，生出牢户，顧念元初中故尚書郎張俊坐漏泄事當伏重刑。已出殺門，復聽讀鞫，詔書馳救，減罪一等，輸作左校。俊上書謝恩，遂以轉徙，郡縣促遣，徧于吏手，不得頃息，含辭抱悲，無由上達。臣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職在候望，愛怖焦灼，無心復能操筆成章，致章闕庭。誠知聖朝不貴臣謝，但懷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爲《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止。世祖以來，唯有紀傳，無續志者。臣所師事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識其門户，略以所有舊事與臣。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録。遂與議郎張華等分受之所使，元順難者皆以付臣。先治律歷，目籌算爲本，天文爲驗。請太史舊注，考校連年，往往頗有差舛，當有增損，乃可施行，爲無窮法。道至深微，不敢獨議。郎中劉洪，密于用算。故臣表上洪，與共參思。圖牒尋繹，適有頭角，會臣被罪，逐放邊野。臣竊自痛，一爲不善，使史籍所闕，胡廣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廢絶，不得究竟。慺慺之情，猶以結心，不能違望。臣初欲須刑竟，乃因縣道，具以上聞。今年七月九日，匈奴始攻郡鹽池縣，其時鮮卑連犯雲中五原，一月之中，烽火不絶。不意四夷，相與合謀，所圖廣遠。恐遂爲變，不知所濟，郡縣咸懼不守朝旦。臣所在孤危，懸命鋒鏑，湮滅土灰，呼吸無期。誠恐所懷隨軀腐朽，抱恨黄泉，遂不設施，謹先顛踣。科條諸志，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及經典羣書所宜据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并書章左。臣初被考，妻子逃竄，亡失文書，無所案請。加以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得識一，所識者又恐謬誤。觸冒死罪，披散愚情，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璽書，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章聞之後。雖肝腦流離，白骨剖破，無所復恨。惟陛下留神省察。臣謹因臨戎長霍圉封上，有律厤意、禮意、樂意、郊祀意、天文意、車服意、朝會意、五行意。

唐劉知幾論編年與紀傳

《史通》卷二《二體》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下迄於周，是爲《古文尚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以闕如。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裁篇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悦、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

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僊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迹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詳説。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録。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顔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

《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速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考兹勝負，互有得失。而晉世干寶著書，乃盛譽丘明而深抑子長，其義云：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也。尋其此説，可謂勁挺之詞乎？案春秋時事，人於左氏所書者，蓋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略也，故爲《國語》以廣之。然《國語》之外，尚多亡逸，安得言其括囊靡遺者哉？向使丘明世爲史官，皆仿《左傳》也，至於前漢之嚴君平、鄭子真，後漢之郭林宗、黄叔度，晁錯、董生之對策，劉向、谷永之上書，斯並德冠人倫，名馳海内，識洞幽顯，言窮軍國。或以身隱位卑，不預朝政；或以文煩事博，難爲次序。皆略而不書，斯則可也。必情有所吝，不加刊削，則漢氏之志傳百卷，併列於十二紀中，將恐碎瑣多蕪，闌單失力者矣。故班固知其若此，設紀傳以區分，使其歷然可觀，綱紀有别。荀悦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翦截

班史，篇才三十，歷代褒之，有逾本傳。

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有王、虞，而劉以干《紀》；《宋書》有徐、沈，而分爲裴《略》。各有其美，並行於世。異夫令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

唐皇甫湜論編年紀傳之優劣

《文苑英華》卷七四二皇甫湜《編年紀傳論》　論曰：古史編年，至漢史司馬遷始更其制，而爲紀傳，相承至今，無以移之。歷代論者，以遷爲率私意，蕩古法，紀傳煩漫不如編年。予以爲合聖人之經者，以心不以跡；得良史之體者，在適不在同。編年紀傳，繫於時之所宜，才之所長者耳，何常之有？故是非與衆人同辨，善惡得聖人之中，不虛美，不隱惡，則爲紀爲傳，爲編年，是皆良史矣。若論不足以析皇極，辭不足以杜無窮，雖爲紀傳編年，斯皆罪人。且編年之作，豈非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者哉？司馬氏作紀，以項羽承秦，以呂后方接之，亦以歷年不可中廢，年不可闕，故書也。觀其作傳之意，將以包該事迹，參貫話語，纖悉百代之務，成就一家之說，必新制度而馳才力焉。又編年紀事，束於次第，牽於渾並，必舉其大綱而簡於序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乃別爲著録，以備書之語言，而盡事之本末。故《春秋》之作，則爲《尚書》、《左傳》之外，又爲《國語》，可復省左史於右，合外傳於內哉！故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子長病其然也。於是革舊典，開新程，爲紀爲傳，爲表，爲志，首尾具叙述，表裏相發明，庶爲得中，將以垂不朽。自漢至今，代已更八，年幾歷千，其間聖人摩肩，史臣繼踵，推今古之得失，論述作之利病，各擢聞見，競誇才能，改其規模，殊其體統，傳以相授，率而遵行，而編年之史遂廢，蓋有以也。唯荀氏爲《漢紀》，裴氏爲《宋略》，强欲復古，皆爲編年，然其善語嘉言，細事詳説，所遺多矣。如覽正史，方能備明，則其密漏得失，章章於是矣。今之作者，苟能遵紀傳之體制，同春秋之是非，文敵遷固，直如南董，亦無上矣。儻捨源而事流，棄意而徵跡，雖服仲尼之服，手絶麟之筆，等古人之章句，署王正之月日，謂之好古則可矣。顧其書何如哉！

宋章衡論編年紀傳之互補

《全宋文》卷一五二七章衡《進編年通載表》　臣衡言：臣聞，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君臣之系，治亂之迹，紀歷之元，必憑諸史，以傳天下。兹事體大，自昔才難。臣衡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竊以堯、舜二《典》，夏、商、周之《訓》、《誓》、《誥》、《命》，《春秋》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皆出聖人手筆，渾深奥密，莫敢倫擬。兩漢以來，司馬遷因秦火之餘，輯殘脱之經及戰國百家之説，又率己意，易編年而爲紀傳，世家、表、書，上下數千載，最爲雄贍。采摭精粗，不能無失。下闕。總三千四百年，目之曰《編年通載》。其刊正謬誤，如《史記》以爲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堯舉之，五十攝行天子事，六十有一而踐帝位，在位三十九年。今以《虞書》考之，則舜生三十，登庸三十□□□位五十載，□知司馬遷之妄。如魏受漢禪，《漢紀》以爲延康元年十月乙卯，《魏志》以爲十一月庚午，《受禪壇碑》以爲十月辛未。夫禪代，大事也，而三説不同，今以詔册書今推之，實以十月乙卯策詔使奉璽綬，二十九日辛未始登壇受命，乃知史官之失。他類此者，何可勝道。本朝建隆之元，歲在庚申，至於治平四年丁未，一百八年，五聖相承，四海一統。其神功睿德，巍巍蕩蕩，充塞天地，莫得而名；其號令法度，載於國書，又莫得而見。臣今所書者，或得於詔敕，或得於圖録，或得於十國傳志，或得於群臣家集，略舉大綱，以貽萬世。於戲！夏有天下四百三十二年，其爲善治者，啟、少康五十九年而已。商有天下六百二十九年，其爲善治者，太甲、太戊、武丁一百六十七年而已。周有天下八百六十七年，其爲善治者，成、康、宣一百一十九年而已。兩漢有天下四百二十六年，其爲善治者，文、景、宣、光、明、章一百四十年而已。後魏享國一百七十一年，有志於治者，孝文而已。唐有天下二百九十年，其爲善治者，貞觀、開元五十二年而已。善治如此其少也，王道如此其難行也！天造我宋，鴻猷盛烈，安平之久，推之前世，未有其比。恭惟皇帝陛下光宅丕圖，祇遹先憲，摠衍靈命，以垂無窮。若鑒古制作，則臣之此書不逾几席，可以窮百王之軌轍；若新曆元朔，則臣之此書不離掌握，可以知千歲之號名。是敢冒昧天威，仰塵乙覽。儻蒙收採，則臣之疲心刓精，庶幾少補。其《編年通載》十册謹隨表上進以聞。臣衡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宋張唐英論正史與方志之參證

《全宋文》卷一五三〇張唐英《蜀檮杌序》　嘗觀自古姦雄竊據成都者，皆因中原多故，而閉關恃險，以苟偷一時之安。譬夫穿窬之人，利於昏暝之夕，至於白晝皎然，則無能爲也。且韋皐守蜀二十餘年，其才智機權，過於王、孟遠矣，止欲求兼兩川節鉞，而不能得。劉闢惑術士之言，自謂才過項羽，不數月，就檻車之縛。蓋是時，朝廷清明，刑政修舉，賢智在位，紀綱整葺，彼雖欲不臣，勢不能爲也。使皐、闢在五代時，其爲惡必有大過於王、孟者。以此知朝廷治則蜀不能亂，朝廷不治則不惟蜀爲不順，其四方藩鎮之不順，亦有不下於蜀者。當王衍之入洛也，三蜀之人盡喜中國之有聖人，而莊宗總制失馭，中外繼叛。蒲禹卿慟哭曰：「觀天下事勢如此，蜀人豈有安泰之期耶？必重不幸爾。」洎知祥入蜀之後，明宗頗以蜀人爲疑，凡高貲有力者，盡令東徙。張中立歎曰：「蜀中之叛，非蜀人爲之也，皆朝廷委用之臣所爲也。」其言蓋有激而云爾。善乎，田龍游之論曰：「僭僞之主改廳堂爲宮殿，改紫綬爲赭袍，改僚佐爲卿相，改前驅爲警蹕，改妻妾爲后妃，何如常稱成都尹，永無滅族之禍耶？」茲可謂藥石切至之言也。王、孟父子，四世凡八十年，比之公孫述輩爲最久遠，其間善惡之跡，亦可爲世之鑑戒，然編録者如《耆舊傳》、《鑑戒録》、《野人閒話》之類，皆本末顛倒，鄙俗無取。真宗時，制誥路公振修《九國書》，有前蜀、後蜀《世家》、《列傳》，然而煩簡失當，尚多疏略。如張扶、馮涓、張士喬、段融、蒲禹卿、張雲、陳及、田淳之徒，諫諍章疏，皆有益於教，盡棄而不録，此觀者所以惜其有未備也。予家舊藏《前蜀開國記》、《後蜀實録》，凡三十六卷，嘗欲焚棄而不忍，今因檢閱始終，削去煩冗，編年叙事，分爲十卷。其間事實未顯，如嶲須肥遁、遠望績長、禹糧蒲騷之類，各爲解其失誤。凡《五代史》及皇朝日曆所載者，皆略而不書。名曰《蜀檮杌》，蓋取楚史之名，以爲記惡之戒，非徒衍其小説，蓋使亂臣賊子觀而恐懼云耳。張唐英次功。

宋楊傑論史圖相表裏

《全宋文》卷一六四一楊傑《補編年圖序》　《編年圖》，任山先生之所撰也。始自周平，訖於聖宋，歲之甲乙列於上，國之年世列於下，稽諸史牒，咸得其實。先生授於建谿張君，予於張君而得焉。周平而上，或患其闕，因自堯舜而補之。夫先生之圖，祖《春秋》也；某之所補，斷《書》也。聖人之法，相爲表裏，不亦可乎？皇甫謐曰：「堯生甲申歲。」孔安國曰：「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爲天子，」故即位於己亥也。《書》試舜之年曰「朕在位七十載」，曰「汝陟帝位」，故舜攝於辛亥也。二十八載，帝乃殂落，自舜攝之年。其崩於戊寅也。舜生三十徵庸，故舜生於己卯也。三十在位，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故即位於庚辰也。禪禹於壬寅也，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故禹攝於癸卯也。五十載陟方乃死，故崩於己巳也。史遷曰「舜崩三十年而禹即天子位」，故禹即位於壬申也。皇甫謐曰：「夏啟元年，歲在甲辰。」禹嘗先啟三年而崩，故崩於辛丑也。皇甫謐曰「禹年百歲」，故生於壬戌也。又曰「啟立十年而崩」，故崩於癸丑也。自啟至於周之共和，不得而補，年祀不明故也。唯《汲冢紀年》曰：「夏有王無王，用歲四百七十有一」，故夏亡於壬戌也。夏既亡，商宜有天下於次年，故湯踐位於癸亥也。皇甫謐曰：「湯踐位十三年而崩」，故崩於己亥也。《汲冢紀年》又曰：「湯滅夏以至於受，用歲四百九十有六」，故商亡於戊寅也。商既亡，周宜有天下於次年，故武王踐位於己卯也。共和而後，皆據史遷《年表》而補之。

噫！自啟至於共和，年祀不明則有矣，世次可得不明？故載爲《三代世譜》。時皇祐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序。

宋王益之論編年優於紀傳

《西漢年紀序》　王仲淹曰：「史之失，自遷、固始。」或問荀悦，曰：「史乎，史乎！」余三復斯言，未嘗不廢卷而嘆也。蓋自《泰離》降而爲《國風》，國異政，家殊俗，天下不復有周矣。《詩》亡然後《春秋》作，夫子冠王于正，以示一統，所以立萬世君臣之大法也。遷、固易編年以爲紀傳，事之大較雖繫於紀，而人臣之議論功勳自見於傳。殊不知孔子當列國紛紜之際，首王綱以明大義，遷、固於大漢一統之時，顧使人自爲傳，臣自爲功，毋乃非《春秋》之旨歟？下是述作滋多，轉相師用，卒未有能復編年之體者。獨荀氏有見於古史廢墜之餘，此仲淹所以既咎遷、固之失，而且幸荀氏之可考也。

余幼喜誦遷、固史，已復感於仲淹之論。取《荀紀》一再讀之，愛其有功於古史，猶憾經始之初，間多舛逆。司馬公《通鑑》從而正之，先後次第，爛

然有別，固已整齊於荀氏矣。獨其刊落盈辭，求爲省約，以便人主之觀覽。而當時論議所及，制度所關，不無遺者。竊不自揆，取遷、固史與其軼見於他說者，以《荀紀》、《通鑑》凡例裁之：其間月日明具，則載於月日之下；有年無月，則總於是歲之末；歲月俱闕，則約其事之先後而志焉。起於高祖，終於王莽之誅，凡二百二十九年，爲《西漢年紀》三十卷。史傳互載，不無牴牾，因爲訂正，爲《考異》十卷；諸儒之議，多所發明，因爲詮次，爲《鑒論》若干卷。考諸《年紀》，一代之升降著矣；求諸《考異》，一時之去取見矣；參諸《鑒論》，當時之事情得矣。雖纂輯之際，失不自保，然先漢之事，大略具焉。

或病余曰：「紀傳之作尚矣，子顧欲廢之，可乎？」答曰：「不然。紀傳存一人之始末，論人物者有考焉；編年著一代之升降，觀治亂者有稽焉。以一人之始末視一代之升降，重輕何如也？」荀氏之作，温公之述，仲淹之論，夫子之志也。因序其所以作者，以俟同志焉。

宋晁公武論編年優於紀傳

《郡齋讀書志》卷五史部小序　史之類十有三：其一曰正史，二曰編年，三曰實録，四曰雜史，五曰僞史，六曰史評，七曰職官，八曰儀注，九曰刑法，十曰地里，十一曰傳記，十二曰譜牒，十三曰目録。合二百八十三部，七千三百八十八卷。後世述史者，其體有三：編年者，以事繫月日而總之於年，蓋本於左丘明；紀傳者，分記君臣行事之終始，蓋本於司馬遷；實録者，其名起於蕭梁，至唐而盛，雜取兩者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采擇而已，初無制作之意，不足道也。若編年、紀傳，則各有所長，殆未易以優劣論。雖然，編年所載，於一國治亂之事爲詳；紀傳所載，於一人善惡之迹爲詳，用此言之，編年似優，又其來最古。而人皆以紀傳便於披閱，獨行於世，號爲正史，不亦異乎！舊以職官、儀注等，凡史氏有取者，皆附之史，今從焉。

宋吕祖謙論紀事本末體之優長

《吕東萊文集》卷六《書袁機仲國録通鑑紀事本末後》　《通鑑紀事本末》，袁子所輯，章首則楊子之筆也。庚寅、辛卯之間，袁、楊風節，隱然在兩學間，予辱爲僚，相與講肄，蓋日有得焉。憂患索居，舊業湮廢。袁子官旁郡，惘其孤陋，乃以是書開予。予慨然曰：《通鑑》之行百年矣。綜理經緯，學者鮮或知之，習其讀而不識其綱，則所同病也。今袁子掇其體大者，區別終始，使司馬公之微旨自是可攷，躬其難而遺學者以易，意亦篤矣。昔者司馬公與二劉氏、范氏、繙中祕外邸之書餘二十年，其定爲二百九十四卷者，蓋百取其一，千取其十也，覽者猶難之。若袁子之紀本末，亦自其少年玩繹參訂，本之以經術，驗之以世故，廣之以四方賢士大夫之議論，而後部居條流，較然易見，夫豈一日之積哉！學者毋徒樂其易，而深思其所以難，則幾矣。

宋吕祖謙論編年與紀傳互有得失

《吕東萊先生文集》卷一九《史説》　大抵史有二體：編年之體，始於《左氏》；紀傳之體，始於司馬遷。其後如班、范、陳壽之徒，紀傳之體常不絶，至於編年之體，則未有續之者。温公作《通鑑》，正欲續《左氏》。《左氏之傳》終云：智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左氏》終於此，故《通鑑》始於此。然編年與紀傳，互有得失。論一時之事，紀傳不如編年；論一人之得失，編年不如紀傳。要之二者皆不可廢。韓、魏之事，温公論之詳矣。今姑言看《通鑑》之法。昔陳瑩中嘗謂《通鑑》如藥山，隨取隨得。然雖是有藥山，又須是會采，若不能采，不過博聞强記而已。壺丘子問於列子曰：「子好游乎？」列子對曰：「人之所游，觀其所見。我之所游，觀其所變。」此可取以爲看史之法。大抵看史，見治則以爲治，見亂則以爲亂，見一事則止知一事，何取觀史。當如身在其中，見事之利害，時之禍患，必掩卷自思：使我遇此等事，當作如何處之？如此觀史，學問亦可以進，知識亦可以高，方爲有益。

宋高似孫論史表之義

《史略》卷四《史表》　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讀《春秋歷譜牒》，至周厲王，廢書而歎。」則知載筆之嚴，莫嚴於譜牒。《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黄帝以來，訖春秋，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之所出。表之作，其有據於此乎？善乎，班固之言曰：「綴續前記，究其本末。表舉大分，别而敘之。」表之爲義如此。

宋高似孫論撰史略之法

《史略》卷四《史略》　裴子野撰「史略」，其序事評論多善。沈約歎其評論可與《過秦》、《王命》分路揚鑣，是爲翦繁撮要之法。然諸子所録，並出意度，自居機杼，是難以概論。然有至略之法存焉，人特不着眼耳。《堯典》載曆象、治水、禪舜之事大矣，凡四百六十字。《舜典》載受禪，命官之事亦大矣，凡八百三十六字。《禹貢》載山川、貢賦、名物、水功之事尤大矣，凡一千二百八字，非略之至乎？

明周敘論史書體裁及宋遼金三史體例

《明文海》卷一七四周敘《論修正宋史書》　某再拜廬陵、建安、臨江、江陵列位大人先生台座前。叙聞史書之作，有司馬子長、班孟堅之學識世業，而後紀載之體備。有司馬温公、朱文公之道德位望，而後去取之義精。蓋史籍不因紀載，則無以知一代始終、政事因革。自非其人學識優，世業專，豈能書事奇偉成一家之言？義例不審，去取則無以存綱常，扶世教。又非其人道德隆、位望尊，豈能合天理人心之公，祛千載蔽固之惑？此固不易之至論也。然自漢以來，史學相承不啻數十人，惟此三四君子足以當之者，豈無由然哉？子長、孟堅所作，得三代、前漢盛明之代，足以馳騁其詞鋒。温公、文公所作，得歷代全史之文。中或書事失當，足以褒貶其是非。班孟雖非温公比，文公又非諸公所可並稱。但以作史而論，寔本于其學識，世業，道德、位望，能各有之，故於其身有無窮之譽，於史有不刊之功焉。叙竊觀宋、遼、金三史，前元至正初始脩。元以强力入主中國，遼、金二虜皆其族類。當時柄國大臣又多遼金之子孫，遂不以正史歸之。于宋分而爲三，且以宋列于遼金之下。揭文安公、歐陽文公，時司總裁之寄，不得不任其責。但在當時，局于勢，有不能耳。惟史臣王理甫，首議統紀不合，諸儒有識之士莫不相與上書爭之。而不能得理，復著《三史正統論》，推明修端之言，欲以遼金爲北史，宋自太祖至靖康爲北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不過遷就時議，曲加折衷，非盡至論。然亦未之從，三史遂流傳至今。元季四明陳子桱脩《通鑑續編》，遂倣文公《綱目》之義，一以宋爲正統而附見遼金之事。故雖元滅金夏，奄有中國，而亦繫于宋下，以明天命之未絶。周伯温序之曰：「地有偏全而統無偏全，勢有强弱而分無强弱。」誠哉斯言！可謂得去取之公矣。但其爲書，乃編年之体，而一代紀載，全書未有釐正之者。且遼、金二史，板帙簡省，書坊尚存。宋史繁多，板本復毀，散在四方甚少。至有號稱爲儒，没首不及見者，不亦重可嗟惜哉？夫有大一統文明之盛世，必有千載相遇之君臣，而後制度、文爲可以折衷至當，一定之論，祛除天下百世之惑，殆亦天啟之而待乎，其時，畀乎其人，非偶然之故也。洪惟我聖朝混一疆理，振古未有，文明聲教，比隆唐虞，四聖相承，六十餘年，其間制度、文爲多矣。而宋一書獨未删定，豈非天之有待於今日乎？方今皇上緝熙聖學，崇尚文治，即位以來，屢有述作，左右元老大臣咸盡贊襄經綸之美。誠所謂君明臣良，曠千古而一遇之時也。叙願于此時，上啟聖聽，以三史書因其舊文，重加編纂，以宋爲正史，附遼金于其後。定名而正統，尊夏而外夷，伸前代未愜之論，垂萬世史筆之公。如沉霾積陰，一旦青天白日爲之開豁，而八方仰照，萬物吐氣，孰不鼓舞歡忭哉？遂俾板刻流傳，播于四海，人人得覩宋朝一代之全書，其爲世德又何如哉？且世之作史者，患其朝代事迹不足暴其善惡，動人耳目以垂勸戒，并無可折衷之事以寓筆削，故其文或鬱而不彰。又患秉筆者才氣卑弱，言意淺陋，無高簡奇傑之文足以啟人誦習，故其史遂泯而不傳。叙觀宋有天下三百年，明君賢臣，偉烈俊功前後相望。禮樂教化之盛，衣冠文物之隆，上追三代，遠過漢唐。其中昏庸險佞，禍根罪首，載在編簡，亦不能無其朝代事迹，誠足以垂勸戒人。因元世列于三史，不協公論，宜折衷而寓筆削，此不患無可編録之事也。伏惟列位大人先生俱以儒術發身，遭逢盛世，歷事三朝，眷遇隆厚，位躋台衡，望重山斗。秉筆論思閱三十年，有子長、孟堅之學識世業，而顯融則過；有司馬温公之道德位望，而知遇則優。其文章高簡奇傑，皆足傳世而垂後，此不患無删定之資也。若因顧問之暇，從容建白，以此史重脩，且遴選文學宏博之士共加校理。用班馬紀載之體，倣文公去取之例，删成信史，垂示萬世。非特知宋一代始終、政事因革，其爲存綱常，扶世教，豈小補云哉？則夫無窮之譽，不刊之功，又豈昔人所得專美哉？叙拙訥不能面既敬，用奉書敷露鄙見，惟高明恕其狂斐之罪，特賜采納，事甚不宣。

明孫宜論史體得失

《遁言》卷七《史論篇第七》　孫子曰：洪荒之世遐哉，邈矣。當其時雖頗有紀載，然物厚風淳，厥政龐質，故無得而備焉。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者，以其風氣開而事理漸明也。至漢司馬遷作《史記》，創例立法，並載古今。假雄高委達之辭，形紀傳言論之旨，核而不濫，理而不迂，詳而有章，淵而多意，百代史氏咸莫能外焉。今讀其書，暢明迤邐，能使人心悅神動，鮮復訾恨若諸家所作，閒乎其當人心矣，豈非良工妙紀，絶筆魏製者乎？韓愈有言：「作史者不有人禍，必有天殃。」言公論之當持，而己見之雖恃也。夫遷之作三皇五帝，則取諸經；世家列傳，則取諸史；五帝八書，則取諸當代之紀，參以前代之故。後之作者如班、如范、如陳、如姚、如褚、如房、如何、如沈，如顧、李、歐、宋，雖去之遂絶，而推崇模範同焉。未嘗敢盡出一己之見，而求以相尚也；未嘗謂舉他人師之思顯己不能也。斯其人材學鮮必遷侔，乃其心之相信，固異世而同符者也。《史記·晏嬰傳》首述厥事，而終之願爲執鞭。《孔子世家》備其始，卒而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樂善尚賢，雖執官史傳，而以天下爲公之義寔寓者也。是故與史職者必皆有達觀大同之心，舍己從人之度，而後可以定百代之是非，裁歷代之枉直，如古明王聖帝操刑賞黜陟之權，而善惡邪正一視其人，己無預焉。故法不濫加，衆靡私訕，衡鑑歸之，匪是則亦未有能議於史者。自司馬氏降，諸史不一，作史者其人咸未泯焉。陳壽之父，諸葛亮所廢也，《三國志》短亮謂不閑將畧。魏收脩《魏史》，宗親姻戚多枉書録，飭以美言；夙有怨者，恒没其善。至云：「何物小子，敢與魏收作色！」舉之升天，按之入地。」故休固之佳傳，謝相助也；爾朱之滅惡，因受金也；盧同之失紀，以無親也；崔綽之首列，緣外戚也；楊高之獲載，畏盛權也。許敬宗撰《唐書》改撰不平，專用己私。封德彝隋臣也，摘敬宗蹈舞求生之恥，立《德彝傳》盛誣以惡。錢九隴高祖隸奴，尉遲敬德武夫也，以己女嫁九隴子，子娶敬德女孫，爲虚立門閥功狀與劉文靜同。太宗賜長孫無忌《威鳳賦》，猥言賜敬德。故收之史，當時稱穢，乃《舊唐書》不能追，歐宋筆削亦以是也。夫刑賞者一時之是非也，史誌者百世之是非也。刑賞之誣禍及一時，史誌之誣禍延百世，誣以一時或猶有直之者，百世誣也孰証而辨焉？故曰，不有人禍必有天殃。收之在魏，爲衆諠議，戰慄危殆，幾於殞身。敬宗誣加人善，而己顧不免。崔瀕之赤族，范曄之覆宗，往往基之。豈非以增減過實而點削太殘，鬼神造物陰禍而默奪之乎！

鄭樵有言，《史記》一書，功在十表。十表者，猶衣裳之有冠冕，水木之有本源也。今考十表，厥意弘深。《三代世表》，以世系爲主，觀百世本支也。《十二諸侯年表》以下，以地爲主，故年經國緯，觀天下大勢也。《高祖功臣侯年表》以下，時以爲主，故國經年緯，觀一時得失也。《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以大事爲主，觀君臣職也。夫百世本支者，黄帝之初，先列譜系，祖宗經子孫緯，斯五帝三代咸出黄帝可知矣。周承殷後，詳列諸侯，世經國緯，斯親疎相輔可知矣。帝顓頊以下，周武以上，有經無緯，僅列世系，大治亂附焉，斯正嫡旁枝繼統咸可知矣。天下大勢者，若高帝五年，韓信王楚、英布王淮南、盧綰王燕、張耳王趙、彭越王梁、韓王信王太原、吳芮王長沙，斯天下之勢，異姓强而同姓未有封矣。高祖六年，弟交王楚、子肥王齊、英布王淮南、盧綰王燕、張敖王趙、彭越王梁、兄喜王代、吳芮王長沙，斯天下之勢，異姓同姓强弱稍相當矣。十二年，弟交王楚、子肥王齊、兄子漢王吳、子長王淮南、建王燕、如意王趙、恢王梁、友王淮陽、恒王代、吳芮王長沙，斯天下之勢，同姓强甚，異姓僅有矣。當世得失者，若《高祖功臣年表》功臣侯者百四十三，至文帝時存者百二十五，武帝時七十一，斯其時守先典待勳舊，得失可知矣。《惠景間侯者表》建元後存者二國，太初以後又除之，斯其時政治緩急可知矣。《建元以來侯者表》，元光侯者四，元朔侯者二十，元狩侯者十有三，咸以匈奴封。元鼎侯者十有六，咸以匈奴、南粤封。元封侯者十有七，咸以東越、甌駱、南粤、朝鮮、西域封。而元朔惟公孫弘以丞相，元鼎惟姬嘉以周後，夔大以方士，石慶以丞相封，斯其時用兵多少可知矣。《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元光侯者七，元朔侯者百二十有七，元狩侯者二十有五，元鼎侯者三，斯其分封子弟次第可知矣。君臣職者若高帝元年大事，沛公爲漢王之南鄭，遂定雍。而相位書蕭何守漢中，御史大夫位書周昌守滎陽。九年未央宫成，置酒，帝奉玉卮壽太上皇而曰：「臣功孰與仲多？」乃相位書何爲相國，昌爲趙相，斯君臣之職，得失可知矣。夫班固漢史，悉變馬遷例，異姓同姓王分兩表，親疎相錯意不復見。《同姓諸侯王表》、《王子侯以下表》，僅取子孫曾玄世數列焉，斯值譜牒類爾。天下大勢，當時失得，咸莫可考論，奚表爲哉！夫遷諸表，《秦楚間月表》一時也，《漢興諸侯年表》更一時也，至論

其節目，《高功臣年表》視《惠景間侯者表》異，《惠景間侯者表》視《建元以來侯者表》異，而《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斷自建元，亦有意矣。乃班氏王子侯起高祖，則史家恒例也，中分西漢諸帝功臣爲二卷，以卷帙重大，析之百官公卿表下，卷削大事不記，所書僅公卿拜罷月日，而《古今人表》以己一人見定生民以來聖賢愚智等次，妄不甚邪！此篇本呂祖謙《大事記》，今採焉。

夫遷之紀五帝也，多採《大戴禮》、《尚書》、《孟子》聖賢之餘論，而自爲贊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要之，不離古文辭者近是。」斯淺見能爾邪？故《五帝紀》大要述其政，順天時敬民事，與《書》所載命羲和語同。贊《夏紀》叙孔子行夏時，贊《商紀》叙孔子善商輅，蓋斟酌四代意也，乃禮樂律書。其論禮曰宰制萬物，役使羣動，豈人力哉！言禮因人性品節也。論樂述唐虞賡歌，成王作頌，言樂非爲樂，所以節樂也。《律書》附兵，言師出以律，六律，萬事根本也。《河渠書》悲瓠子之歌而作，言河可疏道，不宜壅塞也。《封禪書》具述封禪本末，言武帝欺天也。《平準書》具述開邊欵民，既耗復斂，且載張湯、杜周之嚴刻，附弘羊、孔僅之心計，言武帝將厚斂必先嚴刑，嚴刑者弘羊輩所以濟更進用事也。其不傳弘、孔而於湯傳中言興利事亦此，凡此類，淺見能之否邪！夫列《孔子世家》而贊之曰可謂至聖，是遷知孔子深矣。故《史記》之言大要以孔子爲主，若遷者謂百代良史非邪！

鄭樵之論班固曰：固者全無學術，專事剽竊。又曰：自高祖至武帝六世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恥。斯樵之大言也，夫遷之書紀載當時備矣，固生遷後，不遷是因誰因邪？必別自杜創，謂出己手而後可邪？且固之書事則因遷，其辭未嘗因也。夫遷之文邏而暢，痛透而有餘，是文之古而態者也。乃固之文典而實，莊嚴而鮮晦，是文之古而則者也。等之遷爲上，固次之，皆良史矣。夫樵自叙《通志》也，曰臣之五畧，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畧，諸儒所不得聞。然二十畧外，譜載歷代帝王后妃人物者居十八，斯重録一部十七史爾，非漢唐諸儒所聞所紀傳邪？是故若樵者啻爲大言者也。

樵論遷失不博雅，夫遷之時，去古簡質未遠，又當秦坑焚紀載之書，《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敗家已爾。其諸誕俚不可收證者，遷已曰文不雅馴，去之。又身自以其跡半天下，乃於是爲《史記》焉。然其言與事固未嘗不博也，其爲文間採閭巷田野俗尚之實，輔以己辭，故多委蛇透亮可聽，反不雅病之，樵得爲知文邪！

《春秋》者，孔子因魯史舊文脩之者也。史文簡略，不足以見事，故孔子有筆削焉，假言定得失也，至其事則備之傳者也。後世事繁文備，脩史者據事録焉，得失自見矣。乃《綱目》則不能無可疑者。夫聖人之聰明，是非臧否之鑑也。故天下事評品無遁情焉，後世即大儒能遂評天下事皆當邪？且綱與目不相聯並，則提綱訂之考實於目，若春秋經傳可也。夫既分注詳目其下，斯事之曲直，人之賢否，自具矣。復假綱寓褒貶，不贅乎？《綱目》已贅，爲發明《集覽》《考異》《正誤》者，又贅而增之者也。

唐太宗自觀國史，是譏於掩惡者也。夫人主之不史與，五帝以來，未之有改也。暴君橫主誠欲手取而躬閱之，豈難哉，然卒未聞有然者，以無其端而思之不及也。太宗誅建成、元吉，厥心歉焉，故取以自觀，而命史臣直書無諱。夫已言即若是，乃史臣者敢直之否邪？《貞觀政要》書今存焉，其言率美詞善政，當其時即稱治安，未必及此也。非自觀國史之後史臣者爲之邪？夫人主之喜怒，易變難測者也。故苟一取觀，則羣臣之心愈有所疑，而無以自定矣。斯不若不取之愈也，故曰太宗譏於掩惡者也。

夫愛憎者情之偏也，毀譽者聽之惑也，情出於愛憎，斯予奪亂，聽惑於毀譽，斯臧否疑，國史是非或坐此爲之，匪皆實也。後人讀史必以其辭之抑揚理勢所不宜有者諒焉，乃爲善恕矣。唐順宗即位，王伾、叔文輩用事貶竄，史謂其貪鄙嘯聚，侷然相謂伊周管葛日夜汲汲如狂，又曰叔文置大櫝貯金寶，夫婦寢其上，詆訾甚矣。然禁宮市之擾民，杜五坊小兒之暴閭巷，罷鹽鐵使之月進，黜教坊之女優，追陸贄鄭餘慶之左降，起姜公輔之忠直，奪宦官之兵柄，用希朝韓泰之總統，咸當時要急務也。所交陸質，呂温，李景儉、韓曄、劉禹錫、柳宗元，咸當時豪俊也。所貶李實，又當時稱奸邪者也。夫驟進暴用之人，圖事舒緩，引類從容，去邪勿急，削弊戒峻，始克有濟矣，伾、文皆犯此，故當是時爲所剗革退黜者多切齒恨之。史氏所書，蓋若人輩羣咻衆造語也，豈盡實邪！夫其他姑勿論，置櫝守貲，伾、文即貪且闖，何至是邪！故讀史者誠以一時之言而槩人之等，雖乎免於誤信矣。

夫史者所以兼載治亂，詳考得失，博觀邪正，廣究謀議，可備而不容畧者也。蓋宇宙古今之事，千態萬狀，曷有窮盡，然皆學問之所當儲，儒賢之所宜識也。故有此事變，斯有此紀載，閱一編纂即了一故實。遺之必昧，削焉靡綜矣。故史之爲體，因詳證畧，畧可也，沿畧核詳不能也。夫因詳證畧，畧可爲

而詳不可廢矣。沿畧核詳，詳可廢而畧不可核矣。由此言之，作史者豈貴于厭繁而就簡乎！三代及乎周宋，雖遞有史書，然皆朝紀代脩各自爲一，未有能總百代之休戚，貫累世之治忽而爲全者也。故呂祖謙詳節十七史，司馬光兼脩《資治鑑》，一藉紀傳以備淹，一假編年以成洽，識斯意矣。然謙之紀人間，録細悾而或遺大綱，光之紀編事，書碎常而年崇後定，二者蓋猶以爲病焉。夫宏節鉅行者論人之準也，要關緊繫者編年之法也，若無與於賢否，靡涉乎興廢，而濫採槩入，欲以示詳，誤矣。有能取二書裁正之，增其所遺，削其所泛，殆可以稱百代之全史，兩賢之魏撰乎！

堯舜之禪讓，不以天下爲己物也。故曰舜禹有天下。不與言位，非其所關也。故聖人視天下爲公器，視爲公器者重乎民者也，賢而可以長民則傳之子，不肖而足以殃民則傳之賢，以民爲予奪已爾。假令丹朱、商均而賢，堯、舜不傳之邪？彼夏啟者賢矣，賢故民歸之矣，啟潟辭天子位邪？故堯、舜之禪讓，天下爲公之道也。禹非昧於其子之賢而薦益者，欲占啟益之勝負於民，慎之至也。非聖人皆不能也。儒者論曰：「天與賢則與賢。」又曰：「禹傳子，懼後世爭奪基焉。」此其言果得堯舜禹之心否邪！

明王禕論史體

《王忠文公集》卷二《國朝名臣列傳・序》 古者作史之體，大要有二曰實録，曰正史是已。實録之體，倣乎編年，而臣僚之得立傳者，其傳皆係乎月日薨卒之下。及爲正史，然後紀、表、志、傳，門雖品別，而傳又分名定目，各以類相從也。然傳之在實録者，不過具其行能勞烈之始末，而正史之傳，加以論贊之辭者，實録修於當時，正史撰於後代，且其體有不同故也。國朝沿襲舊制，其修纂聖實録，咸有常憲。而名臣之當附傳其間者，久猶闕如。蓋自大德丙午，迨今至正戊子，屢詔史臣纂修，以補實録之闕，亦既具有成編矣，而金匱所藏，人無由窺之。遠方下士，於聖朝盛事、先後本末、賢相良將之功績、鉅儒循吏之德業，鏗鍧炳煥，可以震耀於無窮者，皆莫及知。在天曆中，史臣蘇天爵，嘗攟摭名臣家傳碑誌以爲書，謂之《名臣事略》。然以國朝人物之衆盛，而與其列者僅四十七人，則其未及搜訪甄録者固多也。禕不揣不才，因仍四十七人者，復博求於世臣之家，又得七十三人，人各爲傳，而贅以論贊，名曰《國朝名臣列傳》，總百有二十，輒用正史之體倣宋《東都事略》而爲之。其文雖不能馳騁，而辭則質，其事雖不能該博，而實則真。於是一代之人物，可概見矣。其於妄作之誅，固所不免，然傳之同志，非唯可以廣見聞，其間一二有可取者，他日上諸朝廷，未必不足以備史臣之採擇云。

明何喬新論諸史史傳特色

《何文肅椒丘先生策府群玉文集》卷上《漢唐書列傳》 史傳之作，所以崇儒術，表循良，奬恬退而昭忠孝也。舉世所同然者，史氏不必書，以其不可勝書也。舉世所獨然者，史臣宜特録，將以勵薄俗也。西漢之有《儒林》，有《循吏》，非西漢之美事，蓋自高祖見儒服而慢罵，而儒氣不振；申韓之術行於世，而吏治多出於刑名。班固作《西京》一書，表儒林、循吏而出之，所以傷漢之儒與吏也。東漢之有《獨行》，有《逸民》，非東漢之美事。蓋自矯激之俗興，士始流爲岸異斬絶之行；自廉恥之風喪，時始貴高舉遠蹈之人。范曄作《東都》一書，表獨行、逸民而出之，亦傷士之少純全，時之多獨善也。李唐之有《孝友》、有《忠義》，非李唐之美事。蓋自高祖變節於晉陽，而唐無忠義之風；文皇行虧於閨門，而唐無孝友之俗。秉史筆者，表孝友、忠義而出之，蓋傷當時忠孝之難得，而僅有者爲足貴也。且西漢有商山之四皓，非無逸民也；有矯世之楊王孫，非無獨行也。而班固不立《逸民》、《獨行》傳者，蓋以當時士之廉退者尚多，無貴乎逸民；行之純全者猶衆，無取乎獨行也。東漢有江革、申屠蟠之徒，非不甚孝；有李固、杜喬之徒，非不甚忠。而范曄不立《忠義》、《孝友》傳者，蓋以當時俗多孝友，則孝友不可悉書；人多忠義，則忠義殆不一傳也。若夫居《儒林》者二十有三人，經術淵源者，孔安國爲之最；安國得聖人家傳之學，非淵源乎？在《循吏》者六人，政治忠厚者，蜀文翁爲之伯；文翁興學校以化民，非忠厚乎？以《獨行》顓者二十有四，愚竊有取於范式。式以信義行於朋友，時人知其可以托死，是固本諸聖賢而不爲矯激也。以《隱逸》稱者十有七，愚竊有取於戴陵。陵高尚其志，卒不爲光武屈，是固樂在山林，而不盜聲名也。傳於《忠義》者三十七人，愚則深喜全節之張巡。列於孝友者十人，愚則深喜義門之李本。然西京儒者，莫如楊雄；東都循吏，莫如卓魯；李唐忠孝，莫如狄仁傑。其不列於數者之目，非謂不足列也，正以其全德備行，不可列於一端以小之耳。雖然，張湯、杜周，以殘忍深刻著名者也，而不列於《酷吏》，

則何以哀慘刻之風？蔡琰失節於胡，行非不醜也，乃以文采之故，而傳諸《列女》，則何以勵天下之婦？裴延齡奸佞之雄也，而不列於《奸臣》，則又非《春秋》斧鉞之誅矣。

明趙貞吉論史體

《明文海》卷二一三趙貞吉《史業二門都序》 客問曰：《經世通》分史、業二門，何也？答曰：《經世通》者，史氏掌故之書也。統、傳、制、誌，史之綱，而記事之方也。典、行、藝、術，業之常，而記言之章也。史有綱而業有常，則體有宗而宗有眼，故化理可稽，而道術不裂，是謂史之良也。經世之王，其能舍諸？客曰：子學道者，曷以史自居？噫，是烏知六經之皆史乎？又烏知仲尼爲史之聖乎？六經羣言之宗也，仲尼萬世之眼也，班固、陳壽以下不足與於斯言也。司馬子長自謂百代史官，亦有意於尊孔氏，明道術矣。惜也統典未建，傳行不彰，制誌鬱而不明，藝術漏而不張，務多而不要其宗，好奇而未具夫眼。夫多而無宗者，必散也；奇而無眼者，必亂也，烏能原化理而究道術哉？予謂此篇臚以八部，攝以二門，求免此散亂之咎已耳。是故臚以八者，常歸諸二也，攝以二者，常求諸一也。客未達，請詳示之。答曰：今夫職世之位爲統，輔統之功爲傳，上所出令曰制，下所建事曰誌。攝於史者，其體恒異，而同歸於記事之宗。命世之訓爲典，翼典之德爲行，久習而工曰藝，得訣而妙曰術。攝於業者，其體恒異，而同歸於記言之宗。是謂臚以八者，常歸諸二也。故知苟得其宗，雖愈多而不散。若夫史所攝體雖異，而眼在於統。統達而天下之治出於一，治一則外王之法行，而傳、制、誌皆隨之一矣。業所攝體雖異，而眼在於典。典建而天下之道出於一，道一則內聖之學明，而行、藝、術皆隨之一矣。是謂攝以二者，常求諸一也。故知苟得其眼，雖愈奇而不亂。客曰：何以明之？曰：子亦知用師乎？善將者虎鈐數明，則兵益多而益善，此不散之喻也。又知博奕乎？善奕者馬目穴成，則棊愈劫而愈活，此不亂之喻也。客曰：唯唯。

明謝鋒論史體變遷

《明文海》卷一七四謝鋒《與李西涯論歷代通鑑纂要》 夫法古求治，固聖主望道未見之盛心；稽古陳謨，亦人臣納約自牖之素志。而諸老先生乃以編纂之任分委某等，此又古者大臣以人事君之義。某雖駑下，敢不黽勉從事？竊嘗聞之朱子之言曰：「古史之義可見者，《書》與《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蓋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于事之大者，則又采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記載或更數月，或歷數年。故左氏之于《春秋》，既依經作傳，而又別爲《國語》以記其事，亦此類也。某愚竊謂今之纂要，合無先爲編年，略如《春秋》《左傳》之例。而又每事別記，以彷彿《書》與《國語》之例，庶幾統緒可正，事體不遺。蓋統緒莫大於創業守成，而事體莫要於知人立政。一覽之餘，誠知歷代創業之艱難，與夫守成之不易。凡其統緒所在，孰爲正而可法，孰爲不正而可戒。某君以用某人，行某政而治。某君以用某人，行某政而亂。邪正治亂之間，惕若覆車之在前，儼乎高山之可仰，則所謂宏綱要義足爲監戒，可以裨益宸聰，恢弘治化者，端在是矣。若乃編年之書，蓋必以《皇極經世》爲例。而統之分合，則又不能不取例于《綱目》也。蓋《綱目》于吕后、新莽之年，皆冠以甲子而分書之。當其時，天下之統未嘗不合于一。特賊后篡臣不可比於正統，故不得而不分書之耳。賊后篡臣既不可爲統，而夷狄如元，独可以爲統乎？此《綱目》之所未書，正今日之所當正也。昔人嘗推亡秦以爲閏位，以其强暴并吞，非若漢、唐、宋諸君之猶有志於救民者也。秦既不得爲統之正，而司馬晉、楊隋之篡竊弑逆，亦新莽之流亞耳。又可以上諧諸君，而例以正統予之哉？此維《綱目》之所已書，而義理無窮。參之後賢之論，恐亦未必無可議也。又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蓋以洪荒世遠，不可考信。而伏羲、神農、黃帝繼天立極，開物成務之功，澤流萬世，凡有血氣者所不可忘。故於《易繫・下傳》又推言之，是皆聖經之所紀載，孔子之所嘗言者也。孔子萬代帝王師，孔子不言，誰復敢言之哉？苟於孔子所不言而復言之，以是而求治，以是而陳謨，亦多見其惑矣。某愚以爲今日之纂要欲與三皇五帝始，合亦斷自伏羲炎黃，庶幾上不失《易》書之指，而近亦經世稽古録之遺意也。

明王圻論歷代編年之史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編年》 其編年之史，在兩漢則有荀悦《漢紀》、《東觀漢記》，張璠《漢紀》、袁宏《漢紀》、薛瑩《漢記》、《漢晉春

秋》、《獻帝春秋》。在三國則有《魏氏春秋》、《魏氏春秋異同》、《魏武帝雜事》、《魏畧》、《蜀記》、《吳曆》、張勃《吳録》。在晉則有孫盛《晉陽秋》、檀道鸞《晉陽秋》、干寶《晉紀》、徐廣《晉紀》。在宋則有裴子野《宋畧》、《南史》、《北史》，此皆載一代之事耳。至司馬文正公遂起自周威烈王，迄於五代周之顯德，通作一史，名爲《資治通鑑》，而天下始有通史矣。李燾《長編》則繼司馬公而作者，宋七朝之史也。後又有《續長編》。朱晦菴作《通鑑綱目》，大率即通鑑之事，而稍寓以書法，綱以法經，目以法傳，蓋欲以繼春秋之筆也。

明王圻論實録之始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實録》 周公制左右史，左史爲《尚書》，右史爲《春秋》。魯隱公始制私史，漢司馬遷始爲紀傳，武帝始爲起居注，梁周興嗣始爲實録，唐姚鑠始撰時政紀。

明王世貞論編年體史書

《袁王綱鑒合編・序》 史者，一代之成書，實萬禩之公論。公論者，善其善，惡其惡，是是非非，一定之衡也。一代書成。而公論不盡歸之。龍門茂林，曠世鉅筆。説者譏其記繁而志寡，要其書之堅潔整贍，有非蔚宗所逮者。下此惟廬陵《五代史》，凌鑠古今，子瞻猶短其作傳有漏，況十九史紛紛籍籍，文成而義不屬者夥邪！稽古史即經也《尚書》之文是也，自堯典至秦誓，世數缺有間矣，孔子删之，曰式訓來世，文不必備云爾。周衰，孔子從平王四十九年，值隱公年作《春秋》，本魯史也。魯前此無史乎？筆削訖二百四十二年，蓋聖人若是其慎也，況春秋未作，壁絶筆之後，列國非無記注。自日尋干戈，若存若亡，迄於秦火。遂茫不可跡，而春秋焰而猶存。此誠大聖人公論不可滅，故史也而尊曰經，與《尚書》並傳。云自秦以來，大義蔑如，迄宋涑水司馬光輯《資治通鑑》，歷十九年而成書。起周威烈王戊寅二十三年，訖五代，其中自周敬王庚申至威烈王戊寅七十餘年不續，蓋獲麟以後不復有作者。涑水以意承之。而義不敢當，故闕如也。考亭朱子烹因《通鑑》爲《綱目》，黜魏帝漢，義例嚴正，真是非不謬於聖人。善乎劉永新之言曰：《尚書》言紀傳，《春秋》著編年，温公取《尚書》之紀傳史約之以爲編年《通鑑》，而文公倣《春秋》大書以爲之綱，三傳分註以爲之目。《通鑑》《綱目》是爲《尚書》《春秋》之子孫者，審此則公論久定。讀史家舍《通鑑》《綱目》，其孰從而求之？惟時爲涑水所辟，有京兆劉恕著《通鑑外紀》，起三皇訖周共和，厥後有蘭谿金履祥著《通鑑前編》，起陶唐止威烈。京兆爲蘭谿所譏剌，以自堯而上輕信百家，併可傳者，悉削不録。此則太古載記，無繇聞知，於史之體蓋闕焉。後此如宋丹稜李燾有《續資治通鑑》，元明州陳桱有《通鑑續編》，我明淳安商輅有《續編宋元綱目》，是皆有以足涑水考亭所不逮。余生也晚，竊有志於史學，於是綜集歷史，削繁就簡，辨誣存真，而一以涑水《通鑑》、考亭《綱目》爲歸，前乎威烈採之京兆，蘭谿補其缺，後乎五代因之丹稜、明州、淳安續其終，大要以綱爲主，而鑑與目爲附，紀與編其前列者也。搜討參訂，纂書悉攷，勒成一編，名曰《綱鑑會纂》，誌備也。嗚呼！《通鑑》《綱目》不作，則《尚書》《春秋》之旨漸微。習《春秋》者，進而通乎《尚書》，習《尚書》《春秋》者，推而及於綱鑑，讀綱鑑者遡而歸於《尚書》《春秋》。自古迄今，帝王卿相，聖賢愚不肖，衰戡較著，公論不移，其爲義也，迺足以立治。非治治也，治亂也。請以是編爲涑水、考亭之附庸也。可至史斷之辭，濫不收美不遺，期於詳確而止，管窺間附當更俟諸公論焉。

明徐申論史體

《元史紀事本末・叙》 史之體有二，左氏以編年而司馬氏爲紀傳世家，編年重在事而紀傳世家重在人。重在事者，其人多闊略而無徵，重在人者，其事常散漫而難究，故袁氏之《通鑑本末》出焉。其體兼用左、馬，而取其事之最鉅與其人之最著者，各以年叅次之，一舉始而終瞭然若指掌，讀史者尤便之，而獨惜其闕《宋》《元》也。劉侍御陽生嘗以馮宗伯未竟之書屬陳司勳德遠卒業，既畢《宋》矣，余復以《元史》請，於是司勳成之而臧晉叔訂焉。余讀而嘆曰：自正統之説行，而秦、晉、隋、元皆黜爲閏，青衿而應制科者不得舉其凡，而學士大夫之爲史學者又多所挂漏，自左、馬而下，閒以范曄、陳壽之撰，有所不能對，無論元矣。我明之功，議者以爲不減開闢，唯夫驅左衽而冠裳之也。然能黜元統而不能盡廢元法，如欽天推步則至元間所授，科舉三場則皇慶間所定，四書、《易》、《詩》之用朱註，《書》之用蔡註，《春秋》之用胡傳，則延祐間所表章，文武官級則劉秉忠、許衡所建設，漕渠

則張禮孫、郭守敬所疏鑿，河防築堤治埽諸法則賈魯所經營。大抵開創之始所引用者皆勝國之人，所習見者皆勝國之事，故一時紓晝厝注多相沿襲。語云，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異。由茲以談，非獨治世同也，即亂世亦有不得盡異者矣。元於宇宙間固稱極亂，要其盛時，君臣相與講求創置一代之基，亦自有一代精神足垂於後，此聖祖之所以不盡廢也。又其大者，幽燕之墟，古無定鼎，至元而始都，至文皇而遂翼然爲萬國車書所統會，其視豐、鎬、汴、洛，形勝倍之，天之所以啟明而昌其運祚者，蓋在於此。夫漢之代秦也，唐之代隋，宋之代周也，皆無改其故都，燕邸之分茅，其兆之矣。挈短度長，則元之功於明者鉅也。余所最惜元者獨有二事，摧抑漢人不得爲正官，其達魯花赤之類皆使其族類爲之，華夷之情不相流浹，卒虐用其民以底於亂，又崇奉西僧，至於帝后受戒，儼然弟子，末世沉惑，遂亡其國。然則概元之所以亂，非必盡胡運之衰，毋亦主德荒而民心失，土崩瓦解之形一成而遂不可救歟！司勳氏所輯信近世得失之林，有天下者所宜寓觀也。余故略論其指，附於法後王之義，因以備殷鑑之萬一焉。

萬曆丙午孟秋應天府府尹勾吳徐申書。

明朱維京論志乃史體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朱維京《汝州志序》（萬曆）　志，史體也。史不嫌繁嫌於簡，不嫌簡嫌於該。簡而該，史之體也。蓋我明志有三史，武功、隨州並今汝志稱三史云。武功出對山康公，隨州出漢東顏公，汝志則熙亭艾公筆也。艾公以直諫，西行過汝，索掌固之籍觀焉。嘆舊志之蕪穢，而文獻不足徵也。因守君之請，援筆刪削，不旬日而汝志成。志成而汝之文獻備矣。

明焦竑論史體之發展

《澹園續集》卷一《刻通鑑紀事本末・序》　史之爲體，有編年、紀傳二家。編年者，以年系事，詳一國之治體，蓋本左氏；紀傳以人系事，詳一人之事跡，蓋本史遷。雖各有所長，而編年爲古矣。何者？紀、表、志、傳自爲篇章，彼此互出，不無煩複。蕭穎士謂子長創作，不合典訓，曾深非之。然《左傳》雖以年爲叙，而別爲《國語》一書，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竟其義，亦知事詞不屬，而自爲錯綜，亦其勢然也。後之史家一以馬遷爲程，《春秋》之義鬱而不明。荀悦、袁宏始復其舊，而事止一代，於閎巨之觀闕如也。

司馬温公覃精史學，思總百代，爲人君之鑑，乃接魯史以迄五季，一倣《左傳》之例。説者謂其爲流略之津筏，經濟之潭奥，詎不信哉！但世遠事繁，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者，往往有之。學者尋究其事，欲即始見終，不可驟得，不無遺憾。袁機仲氏著《紀事本末》，以參伍温公之書，隨條甄舉離合，始末之間，曲有微意，即謂爲温公之《國語》可也。金陵沈君朝陽爲侍御韓峯公之子，博雅多通，又采《宋》《元史》補機仲之闕，於是上下千古，遂爲完書。直指雲蛟黄公謂切於世用，因板行其書，與學者共之，而屬余爲序。

余謂古之有史，爲憂小人而作也，楚史名《檮杌》，而孟子亦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蓋世之興且治也，必由於退小人，而其衰且亡也，必由於排君子。豈不知衰與亡之爲患哉？而愛惡取舍或眩於是非，或亂於諛佞，往往不能合於大公。及夫世改時移，君子作而正論起，鄙夫僉人卑陋鬼瑣之論，譬如白日出而魑魅消，嚴霜降而蛇蝎遯，雖其終無以自文，而業無救於危亡之禍矣。此編事舉其類，各以部分，國之大厝置犂然具在，而廢興所繇，其大較卒歸於此，故不必旁觀互證，而開卷瞭然，誠一快也。

昔人謂讀《通鑑》而知温公之相業。學者於經世匡時之略，即未可遽言，而鐫磨攻練以充其才，必於是有藉焉，在刳心以求之而已。

明胡應麟論馬班史體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佔畢一・内篇》　史之體制遷賓創之，而其義例纖悉班始備也，然雄偉跌宕之氣衰焉。子長列傳，一人始末，或述其名，或稱其字，或兼其姓，或舉其官，既匪《春秋》之義，奚取左氏之規也。孟堅概自篇端總其姓字，後但著名，遂爲定體，百世咸遵。此類頗衆，舉例其餘，大概作者在前，易於損益故也。《史記》如廉藺、賓田、刺客、貨殖，數人合傳，亦史變體。班始人自爲傳，後世因之。

明熊明遇論史體之演變

《袁王綱鑒合編・序》　居恒每謂域中有三大：天大、道大、史大。史蓋乘天之運，秉道之公，維持名教於無窮。王侯、卿士、聖賢愚不肖之德業

功罪，與萬世共觀之。法戒凜如衮鉞乎。《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凡辨法者攷焉，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凡四方之書，内史讀之，掌書王命，遂貳之。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王不得與目，典制抑何其隆重哉！周中葉失官，列國亦各有史，不統於一。孔子乃因魯史修《春秋》，於平王己未四十九年，魯人立惠公之子息姑，是爲隱公元年始。載筆寓褒貶，以正一王之法。訖敬王庚申三十九年春，西狩獲麟，時因道不行，又修《詩》《書》。《詩》多存周綴頌商魯，《書》則斷自《堯典》訖《秦誓》。《書》即左史之言，《春秋》即右史之事，而今皆尊之爲經。蓋聖人法天尊道以垂教，豈學徒能贊一辭哉！惟司馬遷式《尚書》，起《堯典》，作《五帝本紀》，實黄帝、高陽、帝嚳、堯、舜，而三皇覺夢、存亡之世則不書，訖天漢而止。左邱明依《春秋》爲傳，典則温麗，今並稱左馬，膾炙儒林矣。自是班固《前漢書》詳整有法度，可與龍門差次稱盛。范曄《後漢書》詞語温潤，雖大樸微散，尚燦如可觀。以後《三國志》、《晉書》、《唐書》、《五代史》十九史，汗牛充棟，僅紀録當時之名迹耳。然皆分部揚鑣，各依朝代，求折衷於孔子之《尚書》《春秋》。自黄帝八年訖今七十三甲子，集成爲帙，俾四千餘年人事若指諸掌，則戛戛乎難哉！惟宋元豐七年，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參攷羣書，評其同異，上起周威烈戊寅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下訖五代，蓋光與劉邠、劉恕、范祖禹及子康所編集。光自出知永興軍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宫，前後六任聽以書局自隨，歷十九年而成，合三百五十四卷。然避繳《春秋》之嫌，不敢緊接獲麟。敬王庚申後，尚立五年，元王立七年，貞定王立三十有八年，攷王立十有六年，乙卯崩，威烈王丙辰立至戊寅册三晉，垂七十年矣。朱考亭熹，就《資治通鑑》爲《綱目》，綱師《春秋》，目仿《左傳》，褒貶極其嚴正。而楊慎《丹鉛總録》云《綱目》乃朱子門人趙師淵奉師命所編，非朱子手筆，故文辭遜於《資治》云。然馬班已降，世會自不能爲先秦兩漢，但論義例主意，文辭焉可求備哉。至威烈以前，覆逖秦古，五代以後，更歷宋元，皆出於《通鑑》《綱目》之外，非有徵信，何以流傳。幸京兆劉恕有《通鑑外紀》，起《三皇本紀》，止周共和。蘭谿金履祥有《通鑑前編》，起陶唐，止威烈。宋則丹稜李燾有《續資治通鑑》，元則四明陳桱有《通鑑續編》，至我明商素庵輅有《續編宋元綱目》。而萬曆間櫟李袁君黄，世稱了凡先生者，高第甲科，爲郎司馬門，枕經藉史，翻蔽河漢，和合諸公之所纂紀，聯集涞水、考亭之前後，名曰《歷史綱鑑補》。删煩就簡，事備而文約，曰紀、曰編、曰鑑、曰綱、曰目，歆識攸明，乃二百四十年之《春秋》。曰經曰傳，冠履無倒，更以己意爲斷，立論多奇，不盡落宋儒蹊徑，比於蘇紫溪濬，李九我廷機之刊行於世者，似覺有進焉者矣。嗚呼，作史貴擅三長，讀史尤須獨見。鴻荒以來，循蚩因提禪通疏仡諸名氏，或繇子書寓言而談天紀歷，强半誕譎荒唐，事受曖昧之誣，功成罪過之案，南、董以後多曲筆，《公》《穀》以外有深文。冠圜冠，襟大裾，以喉脣持棄尚論千古者，必格物窮理，參以識力。而後齊諧稗官有所衷，嘖室徂邱不待闢，而自服矣。修道立教，法天之雨露雷霆以勸懲萬世，此願學孔子者之責也。

賜進士第正治上卿資德大夫太子少保禮户兵刑四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南昌熊明遇撰。

明張燧論圖譜不可廢

《千百年眼》卷五　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理，二者不可偏廢也。圖，經也；書，緯也。一經一緯，相錯而成文，相須而成變化。見書不見圖，如聞其聲不見其形；見圖不見書，如見其人不聞其語。圖至約也，書至博也。即圖而求易，即書而求難。故學者爲學，置圖於左，置書於右，索象於圖，考理於書，則人亦易爲學，學亦易爲功。後之學者，離圖即書，尚辭務説。故雖平日胸中有千章萬卷，及置之周行執事之間，則茫然不知所向。秦人雖棄儒學，未嘗棄圖書，誠以爲圖之具不可一日無也。蕭何知取天下易，守天下難，故入咸陽先取秦圖書。一旦干戈既定，文物悉張，由是蕭何定律令而刑罰清，韓信申軍法而號令明，張蒼定章程而典故有倫，叔孫通制禮儀而名分有别。夫高祖以馬上得天下，一時武夫役徒知《詩》、《書》爲何物？而此數公又非老師宿儒、博通古今者，非圖書有在，指掌可明見，則一代之典未易舉也。況是時挾書之律未除，屋壁之藏不啓，所謂書者有幾，無非按圖之效也。後世書籍既多，儒生接武，及乎議一典禮，有如聚訟，玩歲愒日，紛紛紜紜，縱有所獲，披一斛而得一粒，所得不償勞矣。此其失，實自歆、向啓之。漢初典籍無紀，劉氏創意，總括群書，分爲《七

略》，只收書不收圖。《藝文》之目，遞相因襲，故天禄、蘭台、三館、四庫内外之藏，但聞有書而已。蕭何之圖，自此委地。後之人將慕劉、班之不暇，故圖消而書日盛。唯任宏後兵書一類爲分四種，有書五十三家，有圖四十三卷，載在《七略》，獨異於他。宋、齊之間，群書失次，王儉於是作《七志》，以爲之紀；六志收書，一志專收圖譜，謂之《圖譜志》。不意末學而有此作也！且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其學必傳，其書亦不失。任宏之《略》，劉歆不能廣之；王儉之《志》，阮孝緒不能續之。孝緒作《七録》，録散圖而歸部，録雜譜而歸記注。蓋積書猶調兵也，聚則易固，散則易亡。積書猶賦粟也，聚則易贏，散則易乏。按任宏之圖與書幾相等，王儉之志，自當七之一。孝緒之録，雖不專收，猶有總記，内篇有圖七百七十卷，外篇有圖百卷，未知譜之如何耳。隋家藏書，富於古今，然圖譜無所系。自此以來，茫然無紀。至唐、虞、夏、商、周、秦、漢上代之書具在，而圖無傳焉。圖既無傳，書復日多，兹學者之難成也。天下之事，不務行而務説，不用圖譜可也。若欲成天下之事業，未有無圖譜而可行於世者。

清錢謙益論紀傳爲百世之史體

《牧齋有學集》卷一四《汲古閣毛氏新刻十七史序》　客曰：「編年紀傳，史家兩行，今何獨取乎記傳？」曰：「左氏之書，先經始事，後經終義，經也，非史也。司馬氏以命世之才，曠代之識，高視千載，創立《史記》，本紀、年表，祖《春秋》之凡例；六書、世家、列傳，變國史之條目。班氏父子因之，用炎漢一代之彝典整齊其文，而後史家之體要，炳如日星。考祖禰於史局，聖作明述，二氏其庶矣乎？竊謂有事於史者，以紀傳踵班、馬，則順祀也，其軌彝。以《春秋》躋左、孔，則逆祀也，其名汰。學者於涞水、新安、奉爲丹書，獨反唇於河汾之《元經》，則目睫之論也。今自《太史公書》迄於五代，次第排纘，比諸册府。羽陵藏室，師春汲郡之遺文，則姑舍焉。金匱石室，代有掌故。汗青頭白，知所適從。後有君子，可以定百世之史法也。」

清顧祖禹論輿圖之書

《讀史方輿紀要・凡例》　説者曰，風后受圖，九州始布，此輿圖之始也。《山海》有經，爲篇十三，此地志之始也。《周禮》大司徒而下，職方、司書、司險之官，俱以地圖周知險阻，辨正名物。戰國時，蘇秦、甘茂之徒，皆據圖而言天下險易。蕭何入關，先收圖籍。鄧禹、馬援，亦以此事光武成功名。儒者自鄭玄、孔安國而下，皆得見圖籍，驗周、漢山川，蓋圖以察其象，書以昭其數，左圖右書，真學者事也。余初事方輿，即采集諸家圖説，手爲摸寫。舊藏朱思本畫方圖，及羅洪先廣輿圖，尋得宋人南北對鏡圖，及近時長江、海防及九邊圖，凡數種。既成，病其疏略，乃殫力於書。蘇氏曰：「圖者所以輔書之成也。」書以立圖之根柢，圖以顯書之脈絡，以圖從書，圖舉其要可也，不患其略也。

洪武初有天下，即編列天下地理形勢，爲書藏之太府。既又詔天下各獻圖籍，以求山川險易之實。英廟時，詔大臣撰《一統志》，所成乃僅如此，惜當時争其事者，不詔之以祖訓，而遽格於陳循之詖説也。倘有任修明之責者，明示體裁，使郡邑各上圖志，正封域，稽里道，驗山川，城池關塞之大，郵亭烽堠之細，無不具載，而古今政事、貢賦、風俗，以次詳焉。散而爲百國之書，合而爲一朝之典故，此亦度越古今之一端歟。

方輿所該，郡邑、河渠、食貨、屯田、馬政、鹽鐵、職貢、分野之屬是也。《禹貢》記九州，亦叙田賦、貢物、貢道及島夷、西戎；《職方》則兼詳人民、六畜、土宜、地利；《唐六典》亦載貢賦、外夷。余初撰次歷代鹽鐵、馬政、職貢及分野，共四種，尋皆散軼，惟分野僅存。病侵事擾，未遑補綴，其大略僅錯見於篇中，以俟他時之審定，要未敢自信爲已成之書也。

清方苞論史書傳注

《望溪先生文集》卷四《春秋直解序》　自程、朱二子不敢以《春秋》自任，而是經爲絶學矣。夫他書猶孔子所删述，而是經則手定也。今以常人自爲一書，其恉意端緒必有可尋，況聖人之不得已而有言者乎！蓋屈摺經義，以附傳事者，諸儒之蔽也。執舊史之文，爲《春秋》之法者，傳者之蔽也。聖人作經，豈豫知後之必有傳哉？使去傳而經之義遂不可求，則作經之志荒矣。舊史所載事之煩細，及立文不當者，孔子削而正之可也。其月日爵次名氏，或略或詳，或同或異，策書既定，雖欲更之，其道無由，而乃用此爲褒貶乎？於是脱去傳者諸儒之説，必義具於經文始用焉，而可通者十四五矣。然後以義理爲權衡，辨其孰爲舊史之文，孰爲孔子所筆削，而可通者十六七矣。余之始爲是學也，求之傳注，而樊然殽亂，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蓋心

殫力屈，幾廢者屢焉。及其久也，然後知經文參互，及衆說殽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所得積多，因取傳注之當者，並己所見，合爲一書，以俟後之君子。其功與罪，則非蒙者所能自定也。

清浦起龍評《史通・六家》

《史通通釋》卷一《六家》 是篇如弈者開枰布子，通領全局，以該史家之體，即以辨史體之家。該體故備陳，辨家在協用，就於篇尾，預作轉樞。記言《尚書》。而不著歲序也，記事《春秋經》。而不詳顛末也，國別《國語》。而不歸典式也，非編年，非紀傳。代遠《史記》。而不立限斷也，此所謂四家體廢者也。若乃經年綽月，叙時事則銓次分明，《左傳》。紀、志、表、傳，舉一朝則起訖完具，《漢書》。此則所謂祖述惟有二家者矣。即結本篇「六」字，即提下篇「二」字，脈理連絡。《史通》通部爲全局，即此可見。

清浦起龍論編年體

《史通通釋》卷一《六家》 《春秋》經以提綱，傳以述事，事必繫年，編年之法，由是興焉。然編年之義，《史通》不以繫經而繫傳者，事待傳而顯也。傳有三家，《史通》唯取《左氏》，不及《公》、《穀》者，《公》、《穀》主釋義，《左》主載事，《公》《穀》非史法，《左》具史法也。故《左傳》一家，爲編年家法之祖也。自左而後，樂資、荀悦以及張、孫、干、徐、裴、吴、何、王，諸所述撰，皆其流也。章內錯舉《國策》、遷、固，殆爲樂《傳》、荀《紀》起本。猶宋涑水氏採十七史以爲《通鑑》，所本者紀傳家，而所成者乃編年體也。此處觀書略綽，定知辨類糊塗。

又唐之先，有王氏《元經》、薛收《傳正》擬是家，《史通》曾不及之。因思隋、唐二史，皆不立王通傳，至司馬君實爲之補傳，謂其事其書出其家人，參差不實。然則書雖存，究在依託然否間，況其家所以推之者，越分無禮。有白牛谿序曰：「山似尼丘，泉似泗涘。」更爲之作《文中子世家》以配遷《史》，是其淫名僭號，罪甚揚雄，法亦在所必斥也。

清浦起龍論編年紀傳二體不得偏廢

《史通通釋》卷二《二體》 此篇與《六家》頂接。《六家》舉史體之大全，《二體》定史家之正用。先分論其得失，不以有失而不行；後合勘其兩行，不得偏任而廢一，以「左、荀」等字當「編年」字觀，以「班、馬」等字當「紀傳」字觀，會此替身，乃得縣解。自後秘省敕撰，唯此二途；藝文史部，必先二類。知幾是篇，誠百代之質的也。

或問：替身云云，何謂也？曰：錯舉多書，總歸二體。蓋揭二體之兩行，非評諸書之優劣也。其利害短長，體中應有，亦不妨兩有，非此利彼害之謂，更非利優害劣之謂。但謂二體既立，一以詮歲時，一以管事行，國史乃無偏缺耳。舊評不會作替身字看，遂皆拋體而議書，體兩書煩，臆揣都錯。

干寶一節，能因單得互，才是善讀書人。

二體兩字，貫徹全書，綱維羣史。

人言自袁機仲樞《紀事本末》出，史體參而三矣。余曰：亦從二體出，非別出也。且降史書爲類書，法不參立。故其書不由史館，不奉敕亦編。

清浦起龍論史體史才

《史通通釋》卷八《人物》 以書善書惡植史體，以勸善懲惡宏史才。若善不足以勸，惡不足以懲，則其用無所施，而於體不宜褻。乃史或闕書焉，或濫書焉，兩皆失之，論非不謹也。雖然，談何容易。非矢質鬼神之公心，而炳俟百世之明識，其孰能與於斯？

清王鳴盛論《史記》體例

《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記〉創立體例》 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即班、范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子五代稱史記，小異其目。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五代》又改稱考，世家之名，《晉書》改稱載記。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司馬取法《尚書》及《春秋》內外傳，自言述而非作，其實以述兼作者。

《新唐》一百九十七卷《循吏傳》云：李至遠譔《周書》，起后稷至赧爲傳紀，令狐德棻許其良史。周事載於經傳諸子者已詳，何勞復用史記體，强作編次？此爲牀上安牀。德棻稱之，無異兒童之見。

《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

《五代史》世家，附於末尾，蓋以僭僞諸國，自不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並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以志未成，奏請終業，然後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爲用，網羅遺逸，晚始撰録，彌歷炎涼，是以綴於傳末」。而《五代史》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而班氏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至范蔚宗又改稱論矣，而又系以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稱史臣曰，惟趙倫之等傳無論，校者以爲非約原書。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其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晉書》中間有唐太宗御論，改稱制曰，但如《王羲之傳》，制專論其善書一節，則知太宗當日特偶然論及，未必欲以此作史論，史臣特援入之以爲重耳。《梁書》本紀末史臣論後又贅侍中鄭國公魏徵論一段，昭明太子及王茂等傳雜用其父所作論，稱爲「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云云，《陳書》亦然，此皆思廉之謬。至於李百藥《北齊書》本紀之末，於論外又附鄭文貞公魏徵總論一篇矣，而其餘紀傳，有有論無贊者，有有贊無論者，有論贊俱無者，有論贊俱有者，其論或稱論曰，或稱史臣曰，參差不一。蓋因《北齊書》多亡，僅存者十八篇，其餘皆後人取《北史》充入，故體例錯亂如此。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

清王鳴盛論紀傳編年二體

《十七史商榷》卷九九《綴言一・正史編年二體》　《漢・藝文志》無所謂史之一目，即以附於六藝春秋之後，《隋・經籍志》始以經史子集判分四部，《隋書》唐人所作，簿録之體，至是始定。而史部首列正史一門，次列編年一門，史家之體，亦至是始定。正史標目後，既歷叙古者國史紀載，職掌收藏，遂詳述《史記》、《漢書》、《三國志》原委。此下則云：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唯《史記》、《漢書》師法相傳，並有解釋。《三國志》及范蔚宗《後漢》，雖有音注，既近世之作，並讀之可知。今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爲正史編年標目，後既言自史官放絶，作者相承，皆以班、馬爲準。其下言起漢獻帝以班固《漢書》文緐，命荀悦仿《春秋左傳》體爲《漢紀》大行於世。至晉太康元年，汲郡發魏襄王冢，得竹簡紀年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學者因之，以爲《春秋》則古史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體。今依其世代，編而叙之，以見作者之别，謂之古史，此志之意。以編年本爲古法，馬、班出而編年廢，直至漢紀》復用編年，至《竹書紀年》出，始悟此爲古法，而復多用此以紀事者。文義甚明，要之並列二體，其意則以紀傳爲正體，編年爲别體。

編年雖古法，而古不可泥，宜以後出爲定。即如《尚書・牧誓》篇首突書時甲子昧爽，《金縢》篇首突書既克商二年，《康誥》篇首突書惟三月哉生魄，此豈後之史官所當取法乎？《春秋》或書爵，或不書爵，或降而稱人，或書名，或書字，或有日，或無日，説者以爲夫子意有予奪，此豈後人所可妄效乎？可見作史不得擬經，抑本紀與表，即用《春秋》編年之式，而《堯典》、《太誓》、《武成》，本紀皆有相肖處，若志則又《周禮》、《儀禮》體也，正史於五經已擬其三矣。正史足兼編年，編年不能包正史。皇甫湜持正文集第二卷《編年紀傳論》此文《文苑英華》、《唐文粹》皆采之。略云：「古史編年，至漢司馬遷，始更其制而爲紀傳，相承至今，無以移之。歷代論者，以遷爲率私意，蕩古法，紀傳煩漫，不如編年。湜以爲合聖人之經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體者，在適不在同。編年紀傳，繫於時之所宜耳，何常之有。夫是非與聖人同辨，善惡得天下之中，不虚美，不隱惡，則爲紀傳，爲編年，皆良史矣。若論不足以析皇極，辭不足以垂無窮，雖爲紀傳編年，斯皆罪人。司馬氏紀項羽，呂后，以歷年不可中廢故也。其作傳之意，將以包該事迹，參貫話言，纖悉百代之務，成就一家之説，必新制度而馳才力焉。編年記事，束於次第，牽於混並，舉其大綱，而簡於叙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乃别爲著録以備書之語言，而盡事之本末，故《春秋》之外則有《尚書》，《左傳》之外又爲《國語》，可復省左史於右，合外傳於内哉！故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子長病其然也。於是革舊典，開新程，爲紀、爲傳、爲表、爲志、首尾具叙述，表裏相發明，庶爲得中，將以垂不朽。自漢至今，代已更八，年幾歷千，其間

賢人摩肩，史臣繼踵。榷今古之得失，論述作之利病，各耀聞見，競誇才能，莫能改其規模，殊其體統。傳以相授，奉而遵行，而編年之史遂廢，蓋有以也。唯荀氏爲《漢紀》，裴氏爲《宋略》，强欲復古，皆爲編年。然善語嘉言，細事詳說，所遺多矣，必覽正史，方能備明，則其密漏得失，章章於是矣。今之作者，苟能遵紀傳之體制，同《春秋》之是非，文適遷、固，直如南、董，亦無上矣。儻捨源而事流，棄意而徵迹，雖服仲尼之服，手絶麟之筆，等古人之章句，署王正之月日，謂之好古則可矣，顧其書何如哉？」浸此論甚是。孫甫、晁公武輩紛紛瞥說，反謂宜以編年爲正，不亦謬乎？即用編年，亦必至司馬君實方成一大著作。荀悦、袁宏等，聊堪充數，猶未成章。

以學問言，則《漢·藝文志》乃其根本。《隋志》舛誤，不足信者多。若以目録體製言，劉歆、班固、荀勗、王儉、阮孝緒輩，皆不可爲法，必以《隋志》爲主。而以馬、班、陳、范作正史，尤爲千古定論。

清王鳴盛論《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十七史商榷》卷一〇〇《綴言二·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史炤《通鑑釋文》，馮時行序。謂司馬公不用紀傳法律，總叙歷代，以事繫年，粲然可攷，雖無諸史可也。愚謂馮氏此言妄矣。紀傳編年，横縱經緯，不可偏廢。司馬公雖欲上續《左傳》，究以十七史爲依藉，方能成《通鑑》。豈有正史可無之意在其胷次邪？大凡人學問精實者必謙退，虚僞者必驕矜，生古人後，但當爲古人攷誤訂疑。若鑿空翻案，動思掩蓋古人，以自爲功，其情最爲可惡。司馬公秉性誠篤，安有此事？時行極力推尊，反失其本旨。

清王鳴盛論紀事本末體

《十七史商榷》卷一〇〇《綴言二·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宋建安袁樞機仲譔。《宋史》第三百八十九卷《樞傳》云樞喜讀《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趙與懃序云：《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聯，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窺其津厓，得《本末》而閱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復它卷，而瞭然在目，故《本末》者，《通鑑》之户牖也。今攷此書，分《通鑑》爲二百三十九事，一事爲一篇，頗便下學，覺《綱目》不作無害，而此書似不可無。若乃有《通鑑》又有金履祥之《通鑑前編》，有《綱目》又有南軒之《綱目前編》，而且有《通鑑前編》又有沈朝陽之《前編紀事本末》，蛇足不已，則吾不欲觀之矣。

清王鳴盛論「斷代爲史錯綜是非」

《十七史商榷》卷九三《斷代爲史錯綜是非》 史家自班、范斷代爲史，體裁已定，準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陳氏志《三國》，遂國各斷，未嘗并合，則《南》《北史》亦宜遂朝各斷，而李延壽乃合之，紀爲一類，傳爲一類，已屬非是。又於傳之中取各朝后妃總敘在前，餘仍以各朝爲分限，間又於其中以一家兄弟子姓分仕各朝者彙聚一處。此兩種新例，尤謬中之謬。延壽勦襲各書，直同鈔胥，未嘗自吐一語，聊以穿聯撮合見長。其實南、北諸朝，各自爲代，何可合也。薛居正《五代史》力矯延壽之失，梁、唐、晉、漢、周仍各自爲一書，極是。乃歐陽永叔《五代史記》又大反故轍，各帝紀總敘在前，次將各代后妃皇子類敘爲《家人》傳，次將專仕於一代者類敘爲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次《死節》傳，次《死事》傳，次《一行》傳，次《唐六臣》傳，次《義兒》傳，次《伶官》傳，次《宦者》傳，然後將歷事累朝者臚列爲《雜傳》，又其次爲《四夷附録》。乍觀之，壁壘一新，五花八門。徐思之，五代各自爲代，乃錯綜紀載，若合爲一代者然，此何説乎！即如晉臣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大覺寂寥，已爲可笑。況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棊，安所得純臣而傳之。晉三人中，桑維翰唐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延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間，而吴蠻唐長興中爲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爲唐守城，已非純晉。況周王朴漢乾祐中擢第解褐授校書郎，非曾仕漢者乎？婦人屬嫁，以末後之夫爲定，援此爲例，則薛《史》以馮道入《周書》，極妥，反嫌他傳未能如此盡一耳。何必别題作《雜傳》？若以其失節而别題之，則似各代之臣爲賢於《雜傳》中人，而其實專仕一朝者其中姦佞亦多，歐公已自言之，豈不進退無據。且唐明宗不但與莊宗非一家，并即是莊宗之叛臣；廢帝别姓王氏，又係弒愍帝自立者。而其臣歷事各主者槩入唐臣，則與名爲雜者何異哉。

清王鳴盛論「新史意在別立體裁」

《十七史商榷》卷九四《新史意在別立體裁》　李克用似未便與曹孟德一例，故薛《史》雖作《本紀》，稱爲武皇，削一帝字，稍示別異。陶岳、王禹偁皆有此稱。《宋史》第二百五十二卷《郭從義傳》猶仍此名，大約當時人語如此。《歐史》則以其事入《莊宗紀》，但題爲《莊宗》，而盡一卷皆敘克用事，實所未安。凡論贊，不云「論曰」「贊曰」，或「史臣曰」，而以「嗚呼」領之，已爲可怪。乃梁末帝竟無論贊，意以末帝無大劣跡，蒙父餘孽，爲强敵所滅，故置不論。然即以此意論斷亦可，何以闕之，使史體欹側偏枯？克用事敘畢，既用「嗚呼」唱嘆，乃忽攷沙陀種族原委，克用功罪，槩置不論。唐莊宗、晉高祖、周太祖亦無論贊，則更不可解。唐愍帝、廢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安重誨之死與愍帝之見弒，若廢帝之得失，不及一語，亦失體。《晉出帝紀》論贊痛詆其封父敬儒爲王稱爲皇伯事，愚謂滿腹是議濮王一種見識，故有此論衝口而出，皆觸箸乎生蘊蓄。但濮議多謬，而執此以譏出帝之絶其本生，未爲不是。予所未喻者，一篇《本紀》，綴以論贊，自當詳説其政事得失與致亡之由，乃獨摘一事論之，其餘皆置不道，何哉？漢高祖、隱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高祖黜閏運號一事，隱帝則隻字不提，亦非。唐《愍帝紀》末但云「戊辰如衛州」，便闕然而終。徐注云：「不書帝崩者，當於《廢帝紀》書弒鄂王也。」注雖如此曲説，其實應并後事書之，使首尾完具，不當作此不了之筆。即不然，亦宜接一句云：「後事在《廢帝紀》。」今懸空縮住，全無結構，成何體製。總而言之，歐公以薛《史》爲平鈍，欲法《史記》，意在別立體裁，決破藩籬，致此紛紛。聊於《紀》論之，餘不具。

清錢大昕論年譜

《潛研堂文集》卷二六《鄭康成年譜序》　讀古人之書，必知其人而論其世，則年譜要矣。年譜之學，昉於宋世，唐賢杜、韓、柳、白諸譜，皆宋人追述之也。經術莫盛於漢，北海鄭君兼通六藝，集諸家之大成，删裁繁蕪，刊改漏失，俾百世窮經之士，有所折衷，厥功偉矣，而後人未有譜其年者，庸非缺事乎！海寧陳君仲魚，始據本傳，參以羣書，排次事實，繫以年月，粲然有條，咸可徵信，洵有功於先哲者矣。予嘗讀《戒子書》云：「公車再召，比牒並名，早爲宰相。」殆指荀慈明而言。慈明委蛇台司，未有匡時之效，史家雖曲爲申釋，視北海之確乎不拔者相去遠矣。有濟世之略而審時藏器，合於「無道則隱」之正，此大儒出處所由異乎逸民者流與？予因叙此譜而推及之。

清趙翼論《三國志》立傳與作傳之變體

《廿二史劄記》卷六《〈三國志〉立傳繁簡不同處》　陳壽立三國諸臣傳，較舊史有增有删。如《魏略・賈逵傳》，尚有李孚、楊沛二人同卷，壽志無此二人。《魏武故事》載，屯田之策，起於棗祗，成於任峻，壽志則有峻而無祗。又吴黄武四年，丞相孫邵卒，以顧雍爲丞相。是邵爲相在雍之前，乃雍有傳而邵無傳。《志林》謂邵與張惠恕不睦，作史者韋曜，乃惠恕黨也，故不爲立傳，而壽志亦遂遺之。然則壽志立傳，悉本舊史，舊史所無者，概不書也。然如孚、沛、祗等舊史所有者，何又删之，或以其無事蹟可紀耶？至蜀後主禪將出降，其子北地王諶怒曰：「若理窮力屈，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同死社稷！」禪不聽，諶哭於昭烈之廟，先殺妻子，而後自殺，事見《漢晉春秋》。此豈得無傳，乃壽志僅於《後主傳》内附見其死節，而王子傳内不立專傳，未免太略也。亦有以附傳見其詳者，如《倉慈傳》後歷叙吴璠、任燮、顔斐、令狐邵、孔乂等，以其皆良吏而類叙之。蜀楊戲有《季漢輔臣贊》，並載於《戲傳》後，其中有壽所未立傳者，則於各人下注其歷官行事，以省人人立傳之煩。又採《益部耆舊傳》，内增王嗣、常播、衛繼三人，由是蜀臣略無遺矣。《吴志・陸凱傳》增其諫孫皓二十事一疏，本得之傳聞者，故云予從荆、揚來（者）得此疏，問之吴人，多云不聞凱有此，且其文切直，恐非皓所肯受也。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上，及病篤，皓遣董朝來視疾，因以付之。虚實難明，然以其指摘皓事，足爲後戒，故列於《凱傳》之後云。是其編纂亦多詳慎也。至《方伎傳》内，如華陀則叙其治一證即效一證，管輅則叙其占一事即驗一事，獨於《朱建平傳》，總叙其所相者若干人，而又總叙各人之徵驗於後，此又作傳之變體，亦另開一法門也。

清趙翼論裴松之《三國志注》

《廿二史劄記》卷六《裴松之〈三國志註〉》　宋文帝命裴松之采三

國異同，以註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紀，增廣異聞，書成奏進，帝覽而善之，曰：「此可謂不朽矣。」其表云：「壽書銓叙可觀，然失在於略，時有所脱漏。臣奉旨尋詳，務在周悉，其壽所不載而事宜存録者，罔不畢取。或同説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者，並皆鈔内，以備異聞。」此松之作注大旨，在於搜輯之博，以補壽之闕也。其有訛謬乖違者，則出己意辨正，以附於註内。今按松之所引書，凡五十餘種：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九州春秋》，《戰略》，《序傳》，張璠《漢紀》，袁瑋《獻帝春秋》，孫思光《獻帝春秋》，袁宏《漢紀》，習鑿齒《漢晉春秋》，孔衍《漢魏春秋》，華嶠《漢書》，《鹽帝紀》，《獻帝紀》，《獻帝起居注》，《山陽公載記》，《三輔決録》，《獻帝傳》，《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蔡邕《明堂論》，《漢末名士録》，《先賢行狀》，《汝南先賢傳》，《陳留耆舊傳》，《零陵先賢傳》，《楚國先賢傳》，荀綽《冀州紀》，《襄陽記》，《英雄記》，王沈《魏書》，夏侯湛《魏書》，陰澹《魏紀》，魏文帝《典論》，孫盛《魏氏春秋》，《魏略》，《魏世譜》，《魏武故事》，《魏名臣奏》，《魏末傳》，吴人《曹瞞傳》，魚氏《典略》，王隱《蜀記》，《益部耆舊傳》，《益部耆舊雜記》，《華陽國志》，《蜀本紀》，汪隱《蜀記》，郭沖《記諸葛五事》，郭頒《魏晉世語》，孫盛《蜀世譜》，韋曜《吴書》，胡冲《吴曆》，張勃《吴録》，虞溥《江表傳》，《吴志》，環氏《吴紀》，虞預《會稽典録》，王隱《交廣記》，王隱《晉書》，虞預《晉書》，干寶《晉紀》，《晉陽秋》，傅暢《晉諸公贊》，陸機《晉惠帝起居注》，《晉泰始起居注》，《晉百官表》，《晉百官名》，太康三年《地記》，《帝王世紀》，《河圖括地象》，皇甫謐《逸士傳》，《列女傳》，張隱《文士傳》，虞喜《志林》，陸氏《異林》，荀勗《文章叙録》，《文章志》，《異物志》，《博物記》，《列異傳》，《高士傳》，《文士傳》，孫盛《雜語》，孫盛《雜記》，孫盛《異〔同〕評》，徐衆《三國評》，《袁子》，《傅子》，干寶《搜神記》，葛洪《抱樸子》，葛洪《神仙傳》，衛恒《書勢序》，張儼《默記》，殷基《通語》，顧禮《通語》，摯虞《決疑》，《曹公集》，《孔融集》，《傅咸集》，《嵇康集》，《高貴鄉公集》，《諸葛亮集》，《王朗集》，庾闡《揚都賦》，《孔氏譜》，《庾氏譜》，《孫氏譜》，《嵇氏譜》，《劉氏譜》，《王氏譜》，《郭氏譜》，《陳氏譜》，《諸葛氏譜》，《崔氏譜》，華嶠《譜叙》，《袁氏世紀》，《鄭玄別傳》，《荀彧別傳》，《禰衡傳》，《荀氏家傳》，《郡原別傳》，《程曉別傳》，《王弼傳》，《孫資別傳》，《曹志別傳》，《陳思王傳》，《王朗家傳》，《何氏家傳》，《裴氏家記》，《劉廣別傳》，《任昭別傳》，《鍾會母傳》，《虞翻別傳》，《趙雲別傳》，《費禕別傳》，《華佗別傳》，《管輅別傳》，《諸葛恪別傳》，何〔劭〕作《王弼傳》，繆襲撰《仲長統昌言表》，傅玄撰《馬先生序》，會稽《邵氏家傳》，陸機作《顧譚傳》，《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陸機所作《陸遜銘》，《機雲別傳》，蔣濟《萬機論》，陸機《辨亡論》。凡此所引書，皆註出書名，可見其採輯之博矣。范蔚宗作《後漢書》時，想松之所引各書尚俱在世，故有補壽《志》所不載者。今各書間有流傳，已不及十之一，壽及松之、蔚宗等當時已皆閱過，其不取者，必自有説，今轉欲據此偶然流傳之一二本以駁壽等之書，多見其不知量也。

清趙翼論司馬遷創紀傳體

《陔餘叢考》卷五《〈史記〉一》　班彪謂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是蓋以本紀、世家、列傳爲史遷創例。然《文心雕龍》云：遷取式《吕覽》著本紀，以述皇王。則遷之作紀，固有所本矣。今按《吕覽》十二月紀，非專述帝王之事，而《史記・大宛傳・贊》則云：《禹本紀》言河出昆侖高五百里。又云：《禹本紀》及《山海經》所有怪物，予不敢言之也。是遷之作紀，非本於《吕覽》，而漢以前别有《禹本紀》一書，正遷所本耳。又《衛世家・贊》云：予讀世家言云云。則遷之作世家亦有所本，非特創也。惟列傳叙事，則古人所無。古人著書，凡發明義理，記載故事，皆謂之傳。《孟子》曰：於傳有之。謂古書也。左、公、穀作《春秋傳》，所以傳《春秋》之旨也。伏生弟子作《尚書大傳》，孔安國作《尚書傳》，所以傳《尚書》之義也。《大學》分經、傳，《韓非子》亦分經、傳，皆所以傳經之意也。故孔穎達云：大率秦、漢之際，解書者多名爲傳。又漢世稱《論語》、《孝經》並謂之傳。漢武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東平王與其太師策書云：傳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成帝賜翟方進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是漢時所謂傳，凡古書及説經皆名之，非專以叙一人之事也。其專以之叙事而人各一傳，則自史遷始，而班史以後皆因之。然則本紀、世家非遷所創，而列傳則創自遷耳。叔皮乃以爲皆遷創例，何耶？又遷書名《史記》亦有所本，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孔子世家》所謂「因史記作《春秋》」是也。

清章學誠論禮與史之關係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内篇一・禮教》　經禮之學，開端先辨經曲。經曲之義未明，是出入不由户也，而學者往往昧之。

《中庸》篇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劉向以三百爲官禮，所謂經也，三千爲儀禮，所謂曲也，其説蓋得之矣。鄭康成乃以三百爲儀禮，三千爲禮文。無論三千三百，名數難以强索，且大禮與天地同節，惟建官立典，經緯天人，庶足稱禮之實，容儀度數，不過一官之長，何足當之。古人所謂儀也，非禮也。

經曲之説，朱子從鄭而不從劉，然注論語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則禮之不僅於威儀也，亦可見矣。蓋非盡人官物曲之精微，豈足以稱天理節文之義！孔子曰「吾學周禮」。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禮之所包廣矣，官典其大綱也。

或曰：「周公作官禮乎？」答曰：周公何能作也！鑒於夏、殷而折衷於時之所宜，蓋有不得不然者也。夏、殷之鑒唐、虞，唐、虞之鑒羲、農、黄帝，亦若是也，亦各有其不得不然者也，故曰「道之大源出於天」也。孔子曰「吾學周禮。」學於天也，非僅尊周制而私周公也。

帝典之命羲和，咨九官，蓋六典之權輿，然必别有籍矣。而禮特九官之一耳，而在周官，則三禮又五禮之一也。前後詳略不同如此，可以想鑒夏鑒殷之所自矣。

漢藝文志，官、儀二禮與禮家諸記。合爲一種，後世三禮所由名也。其實諸記多爲儀禮，而傳周官者，非專門之學，即無成書，名爲三禮，實二禮也。二禮同傳，而儒者拘於威儀之説，遂異經禮三百而歸之儀禮，反若官典爲禮家之贅疣，而先王制作之原，與道出於天之義微矣。今之三禮，乃官、儀二禮合小戴記耳。此乃學校所頒，其實當合大戴爲四禮也。正以内外四傳，三傳加周語。猶可想見春秋之意，而禮之不盡官、儀二經也，學者所當知也。近人致功於三禮，約有五端。溯源流也，明類例也，綜名數也，考同異也，搜遺逸也。此皆學者應有之事，不可廢也。然以此爲極則，而不求古人之大體以自廣其心，此宋人所譏爲玩物喪志，不得謂宋人之苛也。

諸城王君森文，積學士也，治三禮多年，視世之所謂五端，致力無不及也。而有見於五端之不足以盡此禮也，以書來商其進步，意謂六藝莫精覈於禮而莫變動於易，今質於禮而求通於易，可乎？噫！王君用心如此，可畏敬也。雖然，未敢决也。

君子學以致其道。道者，自然而已。見爲卑者擴而高之。見爲淺者鑿而深之，見爲小者恢而大之，皆不可爲道也。王君果有見於禮之必進於易歟？精思奥義，發前人之未發可也。苟疑其然而未見其必然，則姑存其説。以待他日參驗可耳。有心求之，擴高鑿深之弊出矣。

以官禮之制言之，三法掌於周官太卜，是易本春官之典守，故韓子見易象，而以爲周禮在魯也。説詳《易教》篇。若求禮於易，則大傳所云「天尊地卑」十數語，約略足以盡之。先儒演爲易例，則如陰陽、剛柔、貴賤、時位、得失、貞吝之類，一如春秋發凡。大抵易之抑陰扶陽，與春秋之防微杜漸，皆以經禮爲折中也。

易曰：「知以藏往，神以知來。」夫名物制度，繁文縟節，考訂精詳，記誦博洽，此藏往之學也，好學敏求，心知其意，神明變化，開發前蘊，此知來之學也。可以藏往而不可以知來，治禮之盡於五端也。推其所治之禮，而折中後世之制度，斷以今之所宜，則經濟人倫，皆從此出，其爲知來，功莫大也。學者不得具全，求其資之近而力能勉者斯可矣。

宋制試士，多重策論，故宋人所備策括諸書，多有可觀。其最佳者，幾如著述，若章氏考索，馬氏通考之類，皆有補於後學。然終不免爲策括者，以其無心得而但知比類以求備也。故藏往之學欲其博，知來之學欲其精。真能知來者，所操甚約而所及者甚廣。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神而明之，存於其人。可意會而不可言傳，人皆戛戛，我獨有餘，不可强也。

禮家講求於纂輯比類，大抵於六典五儀之原多未詳析，總緣誤識以儀爲禮耳。夫制度屬官，而容儀屬曲，皆禮也。然容儀自是專門，而制度兼該萬有，舍六典而拘五儀，恐五儀之難包括也。雖六典所包甚廣，不妨闕所不知，而五儀終不可以爲經禮之全，綜典之書，自宜識體要也。

近日金匱秦尚書蕙田纂輯《五禮通考》，既以五儀爲綱，而於天文、地理、官制三門顯然闢制度者，皆强歸之於嘉禮。蓋以朝覲會同，於五儀爲嘉禮耳，遂以天文、地理、官制。謂出朝典也。不知一代章程，何條不出朝典？雖司馬、軍政、司寇、比讎，亦朝典也，皆稱嘉禮可乎？夫天文，春官保章氏

職也，地理，夏官職方氏職也，官制，天官太宰氏職也。三百六十之官，體大物博，學者不能悉究，不務求備也。但於典故官守，不可昧所自也。

史家書志之原，本於官禮，史記《天官》、《平準》等書，猶以官職名篇，惜他篇未盡然也。班氏不知此意，改爲天文、食貨，告朔廢而並去餼羊矣。嗣是而後，書志芬於亂麻，皆數典而忘其祖焉。然班氏雖失遷意，而其志藝文也，猶沿向、歆七略之舊，於羣書部目之後，必條別其淵源，出於古者某官之掌，猶不忘周官之舊法也。夫一朝制度，經緯天人，莫不具於載籍，守於官司。故建官制典，决非私意可以創造，歷代必有沿革，厥初必有淵源。溯而上之，可見先王不得已而制作之心，初非勉强，所謂「道之大源出於天」也。文字不隸於官守，制度不原於載籍，是謂無本之學，夫子所謂「不知而作」是也。噫，吾見不知而作者，蓋紛紛矣！

或問天下之書皆官禮，則經分爲六，略分爲七，子別九流，術標七種，何不悉統於官禮乎？史家書志，但合職官、禮儀爲一志可矣，何必更分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諸篇目？答曰：類別區分，正所謂禮也。且如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太史亦掌邦之六典，宗伯亦掌邦之六典，同一掌邦之六典，而各有職事之輕重詳略，乃見一本萬殊，而萬殊一本之妙也。史家書志，自當以一代人官爲綱領矣。而官守所隸，鉅細無遺，勢難盡著，則擇其要者。若天文、地理、禮樂、兵刑，略如八書、十志例，而特申官守所繫以表淵源。而文則舉其梗概，務使典雅可誦，而於名物器數，無須屑屑求詳，聽其自具於專門掌故之書，始可爲得官禮之意，而明於古人之大體者也。後史昧淵源而詳名數，典雅不如班、馬之可誦，實用不如掌故之詳明，秦人所謂驢非驢，馬非馬，是爲嬴也。

或曰：掌故專書與人官綱領，其詳略之例，可得聞歟？答曰：六經其鼻祖也。易爲周禮，見於太卜之官，三易之名，八卦之數，占揲之法，見於周禮，所謂人官之綱領也。然三易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書亦周禮也，見於外史之官，三皇五帝之名，見於周官，所謂人官之綱領也。百篇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詩亦周禮也，見於太史之官，風雅頌之爲經，賦興比之爲緯，見於周官，所謂人官之綱領也。三百篇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史志皆可例推。故史志存其綱領，而掌故別具其詳，後史自宜師法其意，庶不至於繁簡失當矣。至區區書志，雜次記傳年表之中，勢不能爲杜佑之通典，王溥之會要，連牀充棟，至於不可勝也。是可以悟修辭之圭臬，著書之大體也。

清章學誠論史注

《章氏遺書》卷五《文史通義內篇五・史注》　昔夫子之作《春秋》也，筆削既具，復以微言大義，口授其徒。三傳之作，因得各據聞見，推闡經蘊，於是《春秋》以明。諸子百家，既著其說，亦有其徒相與守之，然後其說顯於天下。至於史事，則古人以業世其家，學者就其家以傳業。孔子問禮，必於柱下史。蓋以域中三大，非取備於一人之手，程功於翰墨之林者也。史遷著百三十篇，《漢書》爲《太史公》，《隋志》始曰《史記》。乃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後外孫楊惲，始布其書。班固《漢書》，自固卒後，一時學者，未能通曉。馬融乃伏閤下，從其女弟受業，然後其學始顯。夫馬、班之書，今人見之悉矣，而當日傳之必以其人，受讀必有所自者，古人專門之學，必有法外傳心，筆削之功所不及，則口授其徒，而相與傳習其業，以垂永久也。遷書自裴駰爲注，固書自應劭作解，其後爲之注者，猶若干家，則皆闡其家學者也。

魏、晉以來，著作紛紛，前無師承，後無從學。且其爲文也，體既濫漫，絶無古人筆削謹嚴之義，旨復淺近，亦無古人隱微難喻之故，自可隨其詣力，孤行於世耳。至於史籍之掌，代有其人，而古學失傳，史存具體。惟於文誥案牘之類次，月日記注之先後，不勝擾擾，而文亦繁蕪複沓，盡失遷、固之舊也。是豈盡作者才力之不逮，抑史無注例，其勢不得不日趨於繁富也。古人一書，而傳者數家。後代數人，而共成一書。夫傳者廣，則簡盡微顯之法存。作者多，則牴牾複沓之弊出。循流而日忘其源，古學如何得復，而史策何從得簡乎？是以《唐書》倍漢，《宋史》倍唐，檢閱者不勝其勞，傳習之業，安得不亡？

夫同聞而異述者，見崎而分道也。源正而流別者，歷久而失真也。九師之《易》，四氏之《詩》，師儒林立，傳授已不勝其紛紛。士生三古而後，能自得於古人，勒成一家之作，方且徬徨乎兩間，孤立無徒，而欲抱此區區之學，待發揮於子長之外孫，孟堅之女弟，必不得之數也。太史《自叙》之作，其自注之權輿乎？明述作之本旨，見去取之從來，已似恐後人不知其所云，而特筆以標之。所謂不離古文，乃考信六藝云云者，皆百三十篇之宗旨，或殿卷

末，或冠篇端，未嘗不反復自明也。班《書》年表十篇，與《地理》《藝文》二志皆自注，則又大綱細目之規矩也。其陳、范二史，尚有松之、章懷爲之注。至席惠明注《秦記》，劉孝標注《世説新語》，則雜史支流，猶有子注，是六朝史學家法未亡之一驗也。自後史權既散，紀傳浩繁，惟徐氏《五代史注》，亦已簡略，尚存餼羊於一線。而唐、宋諸家，則茫乎其不知涯涘焉。宋范冲修《神宗實録》，别爲《考異》五卷，以發明其義。是知後無可代之人，而自爲之解。當與《通鑑舉要》《考異》之屬，同爲近代之良法也。

劉氏《史通》畫補注之例爲三條，其所謂小書人物之《三輔決録》《華陽士女》，與所謂史臣自刊之《洛陽伽藍》《關東風俗》者，雖名爲二品，實則一例。皆近世議史諸家之不可不亟復者也。惟所謂思廣異聞之松之《三國》、劉昭《後漢》一條，則史家之舊法，與《索隱》《正義》之流，大同而小異者也。

夫文史之籍，日以繁滋，一編刊定，則徵材所取之書，不數十年，嘗失亡其十之五六，宋、元修史之成規，可覆按焉。使自注之例得行，則因援引所及，而得存先世藏書之大概，因以校正藝文著録之得失，是亦史法之一助也。且人心日漓，風氣日變，缺文之義不聞，而附會之習，且愈出而愈工焉。在官修書，惟冀塞責，私門著述，苟飾浮名，或剽竊成書，或因陋就簡。使其術稍黠，皆可愚一時之耳目，而著作之道益衰。誠得自注以標所去取，則聞見之廣狹，功力之疏密，心術之誠僞，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而風氣可以漸復於質古，是又爲益之尤大者也。然則考之往代，家法既如彼；揆之後世，繫重又如此；夫翰墨省於前，而功效多於舊，孰有加於自注也哉？

清章學誠論别録

《章氏遺書》卷七《文史通義外篇一・史學别録例議》　編年、紀傳，同出《春秋》二家之書，各有其利與弊，劉知幾論之詳矣。古書無多，讀者精神易徹，故利易見而弊不甚著；後史江河日廣，攬挹不易周詳，利故未能遽領，而弊則至於不可勝言。是以治書之法，不可不熟議也。

紀傳之書，類例易求，而大勢難貫，劉知幾謂一事分書，或著事詳某傳，或標互見某篇，不勝繁瑣，以爲弊也。不知馬、班創例，已不能周，後史相沿，皆其顯而易見者耳。倘使通覈全書，悉用其例，則不至於紀傳互殊，前後矛盾，如校勘諸家所糾舉者矣。劉氏不知其弊，正由推例未廣，顧反以爲繁瑣，所議未爲中其弊也。

春秋經傳，不出一人，遷史以下，皆自以紀傳爲經緯矣。傳以詳紀，其文别自爲篇可也，一篇之中，文辭自相委屬，其體乃清。忽著事詳某傳，忽標互見某篇，於事雖曰求全，於文實爲隔絲，前此經傳子史，命辭無此例也。夫以局中之言，俾人循辭以得事，忽參局外之語，又復便人覈事以參辭，勢有未安，故劉氏以啟其議爾。

史家自注之例，或謂始於班氏諸志，其實史遷諸表已有子注矣。表志中有名數，不係屬辭，故大書分注，其道易行。紀傳自以純體屬辭，例無自注。故歷史紀傳，凡事涉互詳，皆以旁注之義同入正文。習久不察其非，無人敢於糾正。則有委巷小説，流俗傳奇，每於篇之將終，必曰「要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此誠搢紳先生鄙棄弗道者矣。而推原所受，何非事具某篇之作俑歟！

史以紀事者也，紀傳之史，事同而人隔其篇，猶編年之史，事同而年異其卷也。左氏年次正文，忽入詳具某年之句，人知無是理也；馬班紀傳正文，遽曰詳具某人之傳，何以異乎？然杜氏之治左也，於事之先見者，注曰爲某年某事張本，於事之後出者，注曰事見某公某年，乃知子注不入正文，則屬辭既無扞格，而覈事又易周詳，斯無憾矣。馬、班未見杜氏治左之例，而爲是不得已，後人蓋亦知後所變通歟！

史以紀事者也，紀傳紀年，區分類别，皆期於事有當而已矣。今於紀傳之史，取其事見某傳、互見某篇之類，以其紊入正文，隔閡屬辭義例，因而改爲子注，洵足正史例矣。而於史之得以稱事而無憾，猶未盡也。一朝大事，不過數端，紀傳名篇，動逾百十，不特傳文互涉，抑且表志載記無不牽連，逐篇散注，不過便人隨事依檢，至於大綱要領，觀者茫然。蓋史至紀傳而義例愈精，文章愈富，而於事之宗要愈難追求，觀者久已患之。故於紀傳之史，必當標舉事目，大書爲綱，而於紀表志傳與事連者，各於其類附注篇目於下，定著别録一編，冠於全書之首，俾覽者如振衣之得領，張網之挈綱。治紀傳之要義，未有加於此也。

紀傳之最古者，如馬、班、陳氏，各有心裁家學，分篇命意，不可以常例拘牽，如馬之老莊申韓，班之霍金、元后，陳之夏侯諸曹之類，春秋微隱，難以貌求，不有别録以總其綱，則耳目爲微文所蔽，而事迹亦隱而不章矣。

紀傳之次焉者，如晉、隋、新唐之書，雖不出於一手，人並效其所長，全書不免牴牾，分篇各有其篇，所謂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者，固其道矣。不有別錄以總其綱，則同異因分手而殊，而載筆亦歧而難合矣。

紀傳之最敝者，如宋元之史，人雜體猥，不可究詰，或一事而數見，或一人而兩傳，人至千名，卷盈數百，不有別錄以總其綱，則手目窮於卷帙之繁，而篇次亦混而難攷矣。

夫別錄不特挈紀傳之要，而且救紀傳之窮。蓋史遷創例，非不知紀傳分篇，事多散著，特其書自成家，詳略互見，讀者循熟其文，未嘗不可因此而識彼也。降而晉、隋，降而宋、元，史家幾忘書爲紀事而作，紀表志傳將以經緯一朝之事，而直視爲科舉程式，胥吏案牘，所謂不得不然之律令而已矣。誠得以事爲綱，而紀表志傳之與事相貫者，各注於別錄，則詳略可以互糾，而繁複可以檢省。載筆之士，或可因是而恍然有悟於馬、班之家學歟。

馬、班篇敘之法亡，而後史乃於篇首爲目録。劉知幾之譏范史也，謂其列傳題目全録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艸經方。然如劉氏所譏，則必書盡馬、班家學，人皆裴、應專攻，然後約舉篇名，首尾可挹，則范之繁注，誠多事矣。否則史傳浩繁，端緒難究。昔項羽言，書足以記姓名」，言其麤也。今書具而求其姓名，博雅之儒猶且難竟，則別編目録而加以子注，實後史之不得不然者也。人至數千，卷盈累百，目録子注，可以備尋檢而不能得其要領，讀之者知所苦也。作史者誠取目録子注之意，而稍從類別區分以爲人物之表焉，則列傳之繁不勝取，可以從併省者。殆過半而猶未已矣。此説別有專篇。表以緯之，別録以經之，紀傳之末流浸至於橫溢，非是經緯以爲之隄防焉，未有以善其後也。

紀傳苦於篇分，別録聯而合之，分者不終散矣。編年苦於年合，別録分而著之，合者不終混矣。蓋枉欲矯而直欲揉，歸於相濟而已矣。

紀傳之初，蓋分編年之事實而區之以類者也。類則事有適從而尋求便易，故相沿不廢，而紀傳一體，遂超編年而爲史氏之大宗焉。今之編年，則又合紀傳之類，從而齊之以年者也。春秋經世，編年實史之正體，而世以紀傳爲大宗，蓋取門類分而學者知所倫別耳。既合紀傳爲編年，而徇編年者遂忘其倫別，何以異於嘗酒而忘黍麴歟！

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鄭氏以「綸」爲「論」，言論撰書禮樂施政事，則撰述之事，固取經緯相宣，以顯其義者也。故散者欲其聯，而和者欲其節，凡以言乎其經綸也。杜氏之治左氏春秋也，集解隨文以經之，釋例別類以綸之，春秋經世之旨，若杜氏其庶幾乎！杜氏生馬、班之後，而左氏實爲編年之大宗，集解之書，蓋以編年之法治編年，釋例之書，則以紀傳之意治編年者也。後世注《通鑑》與詮《綱目》者，皆以集解爲宗，而不知有釋例之區別，比如有經而無綸，烏能爲組織哉！

杜氏釋例之書，今不得其全矣，其篇第之可見者，乃有世族、公子諸篇，聯其屬系，則諸表之道，究其始終，則列傳之目也。又有地名、盟會之篇，疏其壤域，則書志爲部，別以内外，則載記所分也。杜氏未曾求合於紀傳，而攻治既深，其意自近於紀傳，殆猶縱經不可無橫緯，勢自有所必至耳。

紀傳神明，多得尚書之遺，如馬、班諸家，折衷六藝成一家言，往往以意命篇，不爲常例，後人不達微言，或反以爲譏耳。必如元氏科録，則流而爲類書之摘比，胥吏之簿籍，布密殆如算子，不得法外之微意矣。至如東觀以後，集衆修書，則又不可無繩準也。是則同一紀傳，亦有區分，微言爲著書之宗旨，類例爲治書之成法，固各有其當也。

今爲編年而作別録，則如每帝紀年之首，著其后妃、皇子、公主、宗室、勳戚、將相、節鎮、卿尹、臺諫、侍從、郡縣、守令之屬，區別其名，注其見於某年爲始，某年爲終，是亦編年之中可尋列傳之規模也。其大制作、大典禮、大刑獄、大經營，亦可因事定名，區分品目，注其終始年月，是又編年之中，可尋書志之矩則也。至於兩國聘盟，兩國争戰，亦可約舉年月，繫事隸名，是又於編年之中，可尋表歷之大端也。如有其事其人不以一帝爲終始者，則於其始見也注其終詳某帝，於其終也注其始詳某帝可也。其有更歷數朝，倣其意而推之可也。必以每帝爲篇，而不總括全代者，春秋分紀十二，傳亦從而分焉。林氏諸國興廢，亦隨代而著録，取其近而易覈，義較前人爲長爾。

編年之史，能徑而不能曲，凡人與事之有年可紀、有事相觸者，雖細如芥子必書，其無言可紀與無事相值者，雖鉅如泰山。不得載也。左氏春秋之記夫子，且不如鄭僑、晉胥之詳，其勢然也。是故以編年之法治紀傳則有餘，以紀傳之例治編年，則類例不能無所缺矣。儒林、列女之篇，文苑、隱逸之類，紀傳之所必具，而編年不必皆有其人。別録但當據其有者而著之，不能取其

無者而補之，此則一書自有其義例，毋庸强編年以全同於紀傳也。

班氏《古今人表》，人皆詬之，其實不可厚非。別有專論，此不具論。此非班氏所能自爲，疑出漢世春秋經師相爲授受，意亦劉向世本之屬也，班氏多傳劉學，故裁取以入史耳。史以記事，事皆人之所爲，則人名乃史學要删也。項羽未見史遷列傳，即曰「書足以記姓名」，由是推之，古人爲《春秋》之學者，必有名字之書，人表殆其遺也。自名氏之書不得其傳，而史策芟其難治，編年紀傳，交受其累者也。別録之作，豈得已歟！

史以記人記事，而言辭亦未嘗不詳也。編年之史，多録詔誥章奏，間及書牘文檄，猶必與事相關，不重翰藻；至於紀傳之史，則辭賦雜文，浩如煙海。別録區人與事，豈於言辭無所取歟！是當摘取篇名，別爲凡目，自成一類，殿於諸類之後，以見本末兼該之旨也。

別録之名，倣於劉向，乃是取七略之書部，撮其篇目，條其得失，録而奏上之書，以其別於本書，故曰「別録」。今用其名以治紀傳編年二家之史，亦曰「別録」，非劉氏之旨也。蓋諸家之史，自有篇卷目録，冠於其首以標其次第；今爲提綱挈領，次於本書目録之後，別爲一録，使與本書目録相爲經緯，斯謂之「別録」云爾。蓋與劉氏之書，同名而異用者也。

清章學誠論著述與比類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報黄大俞先生》　古香同年來，拜到家刻，無任感荷！奉讀手示，獎借逾分，媿不敢當。即日履兹炎暑，想長者道心静攝，起居安和，無任遥企！承論近人修志，每事必標出處，以示博洽，乃是類書之體，不關史裁，此誠破的之論。然古人一事，必具數家之學，著述與比類兩家，其大要也。班氏撰《漢書》，爲一家著述矣，劉歆、賈護之《漢記》，其比類也，司馬撰《通鑑》，爲一家著述矣，二劉、范氏之《長編》，其比類也，兩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書教篇》中所謂圓神方智，亦此意也。但爲比類之業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材，可使著述者出，得所憑藉，有以恣其縱横變化，又必知己之比類與著述者各有淵源，而不可以比類之密而笑著述之或有所疏，比類之整齊而笑著述之有所畸輕畸重，則善矣。蓋著述譬之韓信用兵，而比類譬之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而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方志一家，宋元僅有存者，率皆誤爲地理專書。明代文人見解，又多誤作應酬文墨，近代漸務實學，凡修方志，往往侈爲纂類家言。纂類之書，正著述之所取資，豈可有所疵議！而鄙心有不能愜者，則方志纂類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其所排次襞績，仍是地理專門見解。如朱氏《日下舊聞》，書隸都邑之部，故稱博贍，若使著述家出，取以爲《順天府志》，則方鑿圓枘，格格不相入矣。故方志而爲纂類，初非所忌，正忌纂類而以地理專門自畫，不知方志之爲史裁，又不知纂類所以備著述之資，而自以爲極天下之能事。是以雖纂類而仍無可藉，宜長者之致疑於近時風尚也。此非造次可盡，粗陳崖略。長者或不以爲謬耶？又承尊意，欲類選本朝文集，此事極佳。然詞章易購，古學爲難。昔《明史》未成，天下才俊争思史館進身，故多爲古文辭，自史館告竣，學者惟知舉子業矣。及三通四庫，前後討論二三十年，而鄉會試程，增添詩律，於是擷春華者蔚爲詞章，慕秋實者競爲瑣屑考訂，其成家者固甚可觀，惟古文辭則甚鮮覩，以其無所用也。昔曹子建自謂辭賦小道，而欲采庶官實録，辨時俗得失，成一家言，韓退之自謂記事提要，纂言鉤元，而正言其志，則欲求國家遺事，考賢人哲士終始，作唐一經，然則辭章記誦，非古人所專重，而才識之士，必以史學爲歸。爲古文辭而不深於史，即無由溯源六藝而得其宗，此非文士之所知也。今長者欲論次其書，宜先定爲凡例。意有所主，不妨畸重畸輕，例有所專，尤宜戒貪割愛。至於家藏諸集，其已有者，乞賜部目，庶所無者可以多方購緝，如有所遇，必當與同志者共玉其成也。輒因風便，順佈區區，未罄所懷，俟續上，不盡。

清章學誠論方志義例

《章氏遺書》卷一四《方志略例一・方志立三書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懼人以謂有意創奇，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

或曰：方志之由來久矣，未有析而爲三書者。今忽析而爲三，何也？曰：明史學也。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至纖至析。余考之於《周官》，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

《春秋》、楚《檮杌》之類」，是一國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獻五書，太師又陳風詩。詳見《志科議》。此但取與三書針對者。是王朝之取於侯國，其文獻之徵，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闕其一，則古人不當設是官，苟可合而爲一，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

或曰：封建罷爲郡縣，今之方志，不得擬於古國史也。曰：今之天下，民彝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既已不世其家，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禀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

古無私門之著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獲麟絶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積久而後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吕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

或曰：文中子曰：「聖人述史有三，《書》《詩》與《春秋》也。」今論三史，則去《書》而加《禮》，文中之説，豈異指歟？曰：《書》與《春秋》，本一家之學也。《竹書》雖不可盡信，編年蓋古有之矣。《書》篇乃史文之别具。古人簡質，未嘗合撰紀傳耳。左氏以傳翼經，則合爲一矣。其中辭命，即訓誥之遺也，所徵典實，即貢範之類也。故《周書》訖平王，《秦誓》乃附侯國之書。而《春秋》託始於平王，明乎其相繼也。左氏合而馬、班因之，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後人不解，而以《尚書》《春秋》分别記言記事者，不知六藝之流别者也。其夫官《禮》之不可闕，則前言已備矣。

或曰：樂亡而《書》合於《春秋》，六藝僅存其四矣。既曰六經皆史矣，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别歟？曰：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時勢使然，聖人有所不能强也。上古雲烏紀官，命以天時，唐虞始命以人事；《堯典》詳命羲、和，《周官》保章，僅隸春官之中秩，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易》之爲書也，開物成務，聖人神道設教，作爲神物，以前民用。羲、農、黄帝不相襲，夏、商、周代不相沿，蓋與治曆明時，同爲一朝之創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後世惟以頒曆授時爲政典，而占時卜日爲司天之官守焉；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時勢之不得不然。是以後代史家，惟司馬猶掌天官，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或曰：六經演而爲三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方州蕞爾之地，一志足以盡之，何必取於備物歟？曰：類例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於元裳一章，斯爲極矣。然以爲賤，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必不可也。前人於六部卿監，蓋有志矣。然吏不知兵，而户不侵禮，雖合天下之大，其實一官之偏，不必責以備物也。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户、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

或曰：自有方志以來，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説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搢紳先生每難言之。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所謂禮失求諸野也。然而私門撰著，恐有失實，無方志以爲之持證，故不勝其考覈之勞，且誤信之弊，正恐不免也。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虚設而不得其用，所謂觚不觚也，方志乎哉！

或曰：今三書並立，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史之爲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牘，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則無所以爲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義，《春秋》之所取也。即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之以義，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别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書必成家，而後有典有法，可誦可識，乃能傳世而行遠。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

或曰：志既取簿牘以爲之骨矣，何又删簿牘而爲掌故乎？曰：説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今復約略言之。馬遷八書，皆綜覈典章，發明大旨者也。其《禮書》例曰：「篷豆之事，則有司存。」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馬遷所指爲有司者，如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别删掌故而裁爲典要。故求漢典

者，僅有班書，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其效易見也。則別刪掌故以輔志，猶《唐書》之有《唐會要》，《宋史》之有《宋會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

或曰：今之方志，所謂藝文，置書目而多選詩文，似取事言互證，得變通之道矣。今必別撰一書爲文徵，意豈有異乎？曰：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今復約略言之。志既倣史體而爲之，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當入紀傳之中，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可也。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與紀傳中所載之文，何以別乎？

或曰：選事倣於蕭梁，繼之《文苑英華》與《唐文粹》，其所由來久矣。今舉《文鑑》《文類》，始演風詩之緒，何也？曰：《文選》《文苑》諸家意在文藻，不徵實事也。《文鑑》始有意於政治，《文類》乃有意於故事，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

或曰：方州文字無多，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又輯詩文與志可互證者，別爲一書，恐篇次寥寥無幾許也。曰：既已別爲一書，義例自可稍寬。即《文鑑》《文類》，大旨在於證史，亦不能篇皆繩以一概也。名筆佳章，人所同好，即不盡合於證史，未嘗不可兼收也。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詩》教自與《春秋》分轍也。近代方志之藝文，其猥濫者，毋庸議矣。其稍有識者，亦知擇取其有用，而慎選無多也。不知律以史志之義，即此已爲濫收；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雖倍增其藝文，猶嫌其隘矣。不爲專輯一書，以明三家之學，進退皆失所據也。

或曰：《文選》諸體，無所不備，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何謂也？曰：說詳《詩教》之篇矣，今復約略言之。《書》曰：「詩言志。」古無私門之著述，經子諸史，皆本古人之官守；詩則可以惟意所欲言。唐、宋以前，文集之中無著述。文之不爲義解經學、傳記史學、論撰子家諸品者，古人始稱之爲文。其有義解、傳記、論撰諸體者，古人稱書，不稱文也。蕭統《文選》，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見文集之與詩，同一流別也。今倣選例而爲文徵，入選之文，雖不一例，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故附之於風詩。

或曰：孔衍有《漢魏尚書》，王通亦有《續書》，皆取詔誥章疏，都爲一集，亦《文選》之流也。然彼以衍書家，而不以入詩部，何也？曰：《書》學自左氏以後，並入《春秋》。孔衍、王通之徒，不達其義而强爲之，故其道亦卒不能行。譬猶後世，濟水已入於河，而泥《禹貢》者，猶欲於滎澤、陶邱濬故道也。

或曰：三書之外，亦有相仍而不廢者，如《通鑑》之編年，本末之紀事，後此相承，當如俎豆之不祧矣。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曰：是皆《春秋》之支別也。蓋紀傳之史，本衍《春秋》家學，而《通鑑》即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若夫紀事本末，其源出於《尚書》；而《尚書》中折而入於《春秋》，故亦爲《春秋》之別也。馬、班以下，代演《春秋》於紀傳矣，《通鑑》取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而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轉得《尚書》之遺法。所謂事經屢變而反其初，賁飾所爲受以剥，剥窮所爲受以復也。譬燒丹砂以爲水銀，取水銀而燒之，復爲丹砂，即其理矣。此說別有專篇討論，不具詳也。此乃附論，非言方志。

或曰：子修方志，更於三書之外，別有《叢談》一書何爲耶？曰：此徵材之所餘也。古人書欲成家，非誇多而求盡也。然不博覽，無以爲約取地。既約取矣，博覽所餘，擱入則不倫，棄之則可惜，故附稗野說部之流，而作叢談，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也。其不合三書之目而稱四，何邪？三書皆經要，而《叢談》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前人修志，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或稱餘編，或稱雜志。彼於書之例義，未見卓然成家，附於其後，故無傷也。既立三家之學，以著三部之書，則義無可借，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漢志》所謂小說家流，出於稗官，街談巷議，亦采風所不廢云爾。

清永瑢等論諸史體裁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五《史部一・正史類》　正史之名，見於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監版，合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有一。皇上欽定《明史》，又詔增《舊唐書》爲二十有三。近搜羅四庫，薛居正《舊五代史》得裒集成編，欽禀睿裁，與歐陽修書并列，共爲二十有四。今并從官本校録，凡未經宸斷者，則悉不濫登。蓋正史體尊，義與經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與稗官野記異也。其他訓釋音義者如《史記索隱》之類，掇拾

遺闕者如《補後漢書年表》之類，辨正異同者如《新唐書糾繆》之類，校正字句者如《兩漢刊誤補遺》之類，若別爲編次，尋檢爲繁，即各附本書，用資參證。至宋、遼、金、元四史譯語，舊皆舛謬，今悉改正，以存其真。其子部、集部，亦均視此。以考校釐訂自正史始，謹發其凡於此。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史部・編年類》 司馬遷改編年爲紀傳，荀悦又改紀傳爲編年。劉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叙六家，統歸二體，則編年、紀傳均正史也。其不列爲正史者，以班馬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焉，無他義也。今仍蒐羅遺帙，次於正史，俾得相輔而行。隋志史部有起居注一門，著録四十四部，《舊唐書》載二十九部，併實録爲四十一部，《新唐書》載二十九部。存於今者，《穆天子傳》六卷，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而已。《穆天子傳》雖編次年月，類小説傳記，不可以爲信史。實惟存温大雅一書，不能自爲門目，稽其體例，亦屬編年，今併合爲一，猶《舊唐書》以實録附起居注之意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 古之史策，編年而已，周以前無異軌也。司馬遷作《史記》，遂有紀傳一體。唐以前亦無異軌也。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叙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體。夫事例相循，其後謂之因，其初皆起於創。其初有所創，其後即不能不因。故未有是體以前，微獨紀事本末創，即紀傳亦創，編年亦創。既有是體以後，微獨編年相因，紀傳相因，即紀事本末亦相因。因者既衆，遂於二體之外，别立一家。今亦以類區分，使自爲門目。凡一書備諸事之本末者，與一書具一事之本末者，總彙於此。其不標紀事本末之名，而實爲紀事本末者，亦併著録。若夫偶然記載，篇帙無多，則仍隸諸雜史傳記，不列於此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〇《史部・別史類》 《漢・藝文志》無史名，《戰國策》、《史記》均附見於《春秋》。厥後著作漸繁，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諸目。然梁武帝《元帝實録》列諸雜史，義未安也。陳振孫《書録解題》創立别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義例獨善，今特從之。蓋編年不列於正史，故凡屬編年，皆得類附。《史記》《漢書》以下，已列爲正史矣。其岐出旁分者，《東觀漢記》、《東都事略》、《大金國志》、《契丹國志》之類，則先資草創。《逸周書》、《路史》之類，則互取證明。《古史》、《續後漢書》之類，則檢校異同。其書皆足相輔，而其名則不可以並列。命曰别史，猶大宗之有别子云爾。包羅既廣，六體兼存，必以類分，轉形瑣屑，故今所編録，通以年代先後爲叙。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一《史部・雜史類》 雜史之目，肇於《隋書》。蓋載籍既繁，難於條析，義取乎兼包衆體，宏括殊名，故王嘉《拾遺記》、《汲冢瑣語》得與魏尚書、梁實録並列，不爲嫌也。然既繫史名，事殊小説，著書有體，焉可無分，今仍用舊文，立此一類。凡所著録，則務示别裁，大抵取其事繫廟堂，語關軍國。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但述一時之見聞，祇一家之私記，要期遺文舊事，足以存掌故，資考證，備讀史者之參稽云爾。若夫語神怪，供談啁，里巷瑣言，稗官所述，則别有雜家、小説家存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九《史部・傳記類》 紀事始者稱傳記，始黄帝，此道家野言也。究厥本源，則《晏子春秋》是即《家傳》、《孔子三朝記》其記之權輿乎？裴松之註《三國志》、劉孝標註《世説新語》，所引至繁，蓋魏晉以來，作者彌夥，諸家著録，體例相同，其參錯混淆，亦如一軌。今略爲區别。一曰聖賢，如孔孟年譜之類。二曰名人，如《魏鄭公諫録》之類。三曰總録，如《列女傳》之類。四曰雜録，如《騶虞録》之類。其杜大圭《碑傳琬琰集》、蘇天爵《名臣事略》諸書，雖無傳記之名，亦各核其實，依類編入。至安禄山、黄巢、劉豫諸書，既不能遽削其名，亦未可薰蕕同器，則從叛臣諸傳附載史末之例，自爲一類，謂之曰别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六《史部・載記類》 五馬南浮，中原雲擾，偏方割據，各設史官，其事蹟亦不容泯滅。故阮孝緒作七録，僞史立焉。隋志改稱霸史，《文獻通考》則兼用二名。然年祀緜邈，文籍散佚，當時僭撰，久已無存。存於今者，大抵後人追記而已，曰霸曰僞，皆非其實也。案《後漢書・班固傳》稱，撰平林、新市、公孫述事爲載記。《史通》亦稱「平林、下江諸人，東觀列爲載記」。又《晉書》附叙十六國，亦云載記。是實立乎中朝以叙述列國之名。今採録《吴越春秋》以下，述偏方僭亂遺蹟者，準《東觀漢記》、《晉書》之例，總題曰載記，於義爲允。惟《越史略》一書，爲其國所自作，僭號紀年，真爲僞史。然外方私記，不過附存以聲罪示誅，足昭名分，固無庸爲此敗卷，别區門目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　志藝文者，有故事一類。其間祖宗創法，奕葉慎守，是爲一朝之故事。後鑒前師，與時損益者，是爲前代之故事。史家著録，大抵前代事也。隋志載漢武故事，濫及稗官。唐志載魏文貞故事，横牽家傳。循名誤列，義例殊乖。今總核遺文，惟以國政朝章六官所職者，入於斯類，以符周官故府之遺。至儀注條格，舊皆别出，然均爲成憲，義可同歸。惟我皇上制作日新，垂謨册府，業已恭登新笈，未可仍襲舊名。考錢溥《祕閣書目》有政書一類，謹據以標目，見綜括古今之意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五《史部・目録類》　鄭玄有《三禮目録》一卷，此名所昉也。其有解題，胡應麟《經義會通》謂始於唐之李肇。案《漢書》録《七略》書名，不過一卷，而劉氏《七略》、《别録》至二十卷，此非有解題而何？隋志曰劉向《别録》、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序，推尋事迹。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别，但記書名而已。其文甚明，應麟誤也。今所傳者，以《崇文總目》爲古，晁公武、趙希弁、陳振孫並準爲撰述之式。惟鄭樵作《通志・藝文略》，始無所詮釋，併建議廢《崇文總目》之解題。而尤袤《遂初堂書目》因之。自是以後，遂兩體並行。今亦兼收，以資考核。金石之文，隋、唐志附小學，宋志乃附目録。今用宋志之例，並列此門，而别爲子目，不使與經籍相淆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八《史部・史評類》　《春秋》筆削，議而不辨，其後三傳異詞。《史記》自爲序贊，以著本旨，而先黄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奸雄，班固復異議焉。此史論所以繁也。其中考辨史體，如劉知幾，倪思諸書，非博覽精思，不能成帙，故作者差稀。至於品騭舊聞，抨彈往迹，則才繙史略，即可成文。此是彼非，互滋簧鼓，故其書動至汗牛。又文士立言，務求相勝。或至鑿空生義，僻謬不情，如胡寅《讀史管見》，譏晉元帝不復牛姓者，更往往而有。故瑕瑾叢生，亦惟此一類爲甚。我皇上綜括古今，折衷衆論，欽定《評鑑闡要》及《全韻詩》，昭示來兹，日月著明，燭火可息，百家讕語，原可無存。以古來著録，舊有此門，擇其篤實近理者，酌録數家，用備體裁云爾。

清張之洞論古史

《書目答問》卷二《史部・古史第四》　古無史例，故周秦傳記體例，與經子史相出入，散歸史部，派别過繁。今汇聚一所，爲古史。

清張之洞論别史與雜史

《書目答問》卷二《史部・别史第五》　别史、雜史，頗難分析，今以官撰及原本正史重爲整齊，關係一朝大政者入别史，私家紀録中多碎事者入雜史。

史例

漢司馬遷論《春秋》史例

《史記》卷二六《曆書》　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

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禨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

漢司馬遷述《史記》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絶）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黄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

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録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第七十。

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

漢劉向論《春秋》之例

《説苑》卷一五《指武》 內治未得，不可以正外；本惠未襲，不可以制末。是以《春秋》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華而後夷、狄。及周惠王，以遭亂世，繼先王之體，而强楚稱王，諸侯背叛。欲申先王之命，一統天下，不先廣養京師以及諸夏，諸夏以及夷狄，內治未得，忿則不料力，權得失，興兵而征强楚，師大敗，撝辱不行，大爲天下笑。幸逢齊桓公，以得安尊。故內治未得，不可以正外；本惠未襲，不可以制末。

漢班固述《漢書》

《漢書》卷一〇〇下《敘傳下》 凡《漢書》，叙帝皇，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述《叙傳》第七十。

漢荀悦述《漢紀》

《漢紀・書後》 凡《漢紀》，其稱年、本紀、表、志、傳者，書家本語也。其稱論者，臣悦所論，粗表其大事，以參得失，以廣視聽也。惟漢四百二十有六載，皇帝撥亂反正，統武興文，永惟祖宗之洪業，思光啟於萬嗣，闡綜大猷，命立國典，以及羣籍。於是乃作考舊，通連體要，以述《漢紀》。《易》稱「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詩》云「古訓是式」。中興已前，一時之事，明主賢臣，規模法則，得失之軌，亦足以監矣。撰《漢書》百篇以綜往事，庶幾來者亦有監乎此。

晉杜預論《春秋》凡例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四三杜預《春秋左氏傳序》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攷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誡。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于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煥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于此，而義起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避，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

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于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虛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于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末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爲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遜以避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于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曰：然《春秋》何始于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是故因其廢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即平王也。所用之曆，即周正也。所稱之公，即魯隱公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彰往考來，惰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以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于所起，爲得其實。至于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晉杜預論先秦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四三杜預《春秋左氏傳後序》　太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于魯，尚未播之于遠國也。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十三年，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哀王于《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即《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即《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若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仲尼修《春秋》，以義而制異文也。又稱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疑「洞」當作「洞」，即《左傳》所謂熒澤也。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顧，

即《左傳》所謂嬖媚人也。諸所記多與《左傳》符同，異于《公羊》、《穀梁》。知此二書，近世穿鑿，非《春秋》本意審矣。雖不皆與《史記》、《尚書》同，然參而求之，可以端正學者。又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上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者人名也。《紀年》又稱，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左氏傳》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大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尚書》敘說大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爲其粗有益于《左氏》，故略記之，附《集解》之末焉。

晉賈謐論晉國史斷限

《晉書》卷四〇《賈充傳》附《賈謐傳》　謐字長深。母賈午，充少女也。父韓壽，字德真，南陽堵陽人，魏司徒暨曾孫。【略】歷位散騎常侍、後軍將軍。廣城君薨，去職。喪未終，起爲祕書監，掌國史。先是，朝廷議立《晉書》限斷，中書監荀勗謂宜以魏正始起年，著作郎王瓚欲引嘉平已下朝臣盡入晉史，於時依違未有所決。惠帝立，更使議之。謐上議，請從泰始爲斷。於是事下三府，司徒王戎、司空張華、領軍將軍王衍、侍中樂廣、黃門侍郎裴邵、國子博士謝衡皆從謐議。騎都尉濟北侯荀畯、侍中荀藩、黃門侍郎華混以爲宜用正始開元。博士荀熙、刁協謂宜嘉平起年。謐重執奏戎、華之議，事遂施行。

南朝宋徐爰論史書斷限

《宋書》卷九四《徐爰傳》　臣聞虞史炳圖，原光被之美；夏載昭策，先隨山之勤。天飛雖王德所至，終陟固有資田躍，神宗始於俾乂，上日兆於納揆。其在《殷頌》，《長發》玄王，受命作周，實唯雍伯，考行之盛則，振古之弘軌。降逮二漢，亦同茲義，基帝創乎豐郊，紹祚本於昆邑。魏以武命《國志》，晉以宣啟《陽秋》，明黃初非更姓之本，泰始爲造物之末，又近代之令準，式遠之鴻規。典謀緬邈，紀傳成準，善惡具書，成敗畢記。然餘分紫色，滔天泯夏，親所芟夷，而不序於始傳；涉、聖、卓、紹，烟起雲騰，非所誅滅，而顯冠乎首述，豈不以事先歸之前錄，功偕著之後撰。

伏惟皇宋承金行之澆季，鍾經綸之屯極，擁玄光以鳳翔，秉神符而龍舉，剿定鯨鯢，天人仚闕。晉錄數終，上帝臨宋，便應奄膺紘宇，對越神工，而恭服勤於三分，讓德過於不嗣，其爲巍巍蕩蕩，赫赫明明，歷觀遜聞，莫或斯等。宜依衛書改文，登舟變號，起元義熙，爲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爲功臣之斷。其僞玄篡竊，同於新莽，雖靈武克殄，自詳之晉錄。及犯命干紀，受戮窮朝，雖撻櫛之前，皆著之宋策。國典體大，方垂不朽，請外詳議，伏須遵承。

南朝宋沈約論史書義例

《宋書》卷一〇〇《自序》　臣約言：臣聞大禹刊木，迹炳虞書；西伯戡黎，功煥商典。伏惟皇基積峻，帝烈弘深，樹德往朝，立勳前代，若不觀風唐世，無以見帝嬀之美，自非睹亂秦餘，何用知漢祖之業？是以掌言未記，爰動天情，曲詔史官，追述大典。臣實庸妄，文史多闕，以茲不才，對揚盛旨，是用夕惕載懷，忘其寢食者也。

臣約頓首死罪：竊惟宋氏南面，承曆統天，雖世窮八主，年減百載，而兵車亟動，國道屢屯，垂文簡牘，事數繁廣。若夫英主啟基，名臣建績，拯世夷難之功，配天光宅之運，亦足以勒銘鍾鼎，昭被方策。及虐后暴朝，前王罕二，國霽家禍，曠古未書，又可以式規萬葉，作鑒於後。

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書》，草立紀傳，止於武帝功臣，篇牘未廣。其所撰志，惟《天文》、《律曆》，自此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謙之，孝建初，又被詔撰述，尋值病亡，仍使南臺侍御史蘇寶生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生被誅，大明中，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爰因何、蘇所述，勒爲一史，起自義熙之初，訖於大明之末。至於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又皆孝武所造。自永光以來，至於禪讓，十餘年內，闕而不續，一代典文，始末未舉。且事屬當時，多非實錄，又立傳之方，取舍乖衷，進由時旨，退傍世情，垂之方來，難以取信。臣今謹更創立，製成新史，始自義熙肇號，終於昇明三年。桓玄、譙縱、盧循、馬、魯之徒，身爲晉賊，非關後代。吳隱、謝混、郗僧施，義止前朝，不宜濫入宋典。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志在興復，情非造宋，今并刊除，歸之晉籍。

臣遠愧南董，近謝遷固，以閭閻小才，述一代盛典，屬辭比事，望古慚

良，鞠躬踧踖，靦汗亡厝。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七帙七十卷，臣今謹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續上，謹條目録，詣省拜表奉書以聞。

臣約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

南朝齊檀超論修史條例

《南史》卷七二《檀超傳》　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與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上表立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又制著十志，多爲左僕射王儉所不同。既與物多忤，史功未就，徙交州，於路見殺。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

南朝齊王儉論修史義例

《南齊書》卷五二《檀超傳》　金粟之重，八政所先，食貨通則，國富民實，宜加編録，以崇務本。《朝會志》前史不書，蔡邕稱先師胡廣説《漢舊儀》，此乃伯喈一家之意，曲碎小儀，無煩録。宜立《食貨》，省《朝會》。《洪範》九疇，一曰五行。五行之本，先乎水火之精，是爲日月五行之宗也。今宜憲章前軌，無所改革。又立《帝女傳》，亦非淺識所安。若有高德異行，自當載在《列女》，若止於常美，則仍舊不書。

北齊陽休之論史書斷限

《北齊書》卷四二《陽休之傳》　休之本懷平坦，爲士友所稱。晚節：説祖珽撰《御覽》，書成，加特進，及珽被黜，便布言於朝廷，云先有嫌隙。及鄧長顒、顔之推奏立文林館，之推本意不欲令耆舊貴人居之，休之便相附會，與少年朝請、參軍之徒同入待詔。又魏收監史之日，立《高祖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收在齊州，恐史官改奪其意，上表論之。武平中，收還朝，勑集朝賢議其事。休之立議從天保爲限斷。魏收存日，猶兩議未決。收死後，便諷動内外，發詔從其議。後領中書監，便謂人云：「我已三爲中書監，用此何爲？」隆化還鄴，舉朝多有遷授，封休之燕郡王。又謂其所親云：「我非奴，何意忽有此授。」凡此諸事，深爲時論所鄙。

北齊魏收與李德林論史書起元

《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　魏收與陽休之論《齊書》起元事，勑集百司會議。收與德林書曰：「前者議文，總諸事意，小如混漫，難可領解。今便隨事條例，幸爲留懷，細加推逐。凡言或者，皆是敵人之議。既聞人説，因而探論耳。」德林復書曰：「即位之元，《春秋》常義。謹按魯君息姑不稱即位，亦有元年，非獨即位得稱元年也。議云受終之元，《尚書》之古典。謹按《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論者或以舜、禹受終，是爲天子。然則周公以臣禮而死，此亦稱元，非獨受終爲帝也。蒙示議文，扶病省覽，荒情迷識，暫得發蒙。當世君子，必無横議，唯應閣筆贊成而已。輒謂前二條有益於議，仰見議中不録，謹以寫呈。」收重遺書曰：「惠示二事。感佩殊深。以魯公諸侯之事，咋小爲疑。息姑不書即位，舜、禹亦不言即位。息姑雖攝，尚得書元，舜、禹之攝稱元，理也。周公居攝，乃云一年救亂，似不稱元。自無《大傳》，不得尋討。一之與元，其事何别？更有所見，幸請論之。」德林答曰：

攝之與相，其義一也。故周公攝政，孔子曰「周公相成王」；魏武相漢，曹植曰「如虞翼唐」。或云高祖身未居攝，灼然非理。攝者專賞罰之名，古今事殊，不可以體爲斷。陸機見舜肆類上帝，班瑞羣后，便云舜有天下，須格於文祖也，欲使晉之三主異於舜攝。竊以爲舜若堯死獄訟不歸，便是夏朝之益，何得不須格於文祖也？若使用王者之禮，便曰即真，則周公負扆朝諸侯，霍光行周公之事，皆真帝乎？斯不然矣。必知高祖與舜攝不殊，不得從士衡之謬。

或以爲書元年者，當時實録，非追書也。大齊之興，實由武帝，謙匿受命，豈直史也？比觀論者聞追舉受命之元，多有河漢，但言追數受命之歲，情或安之。似所怖者元字耳，事類朝三，是許其一年，不許其元年也。案《易》「黄裳元吉」，鄭玄注云：「如舜試天子，周公攝政。」是以試攝不殊。《大傳》雖無元字，一之與元，無異義矣。《春秋》不言一年一月者，欲使人君體元以居正，蓋史之婉辭，非一與元别也。漢獻帝死，劉備自尊崇。陳壽，蜀人，以魏爲漢賊。寧肯蜀主未立，已云魏武受命

乎？士衡自尊本國，誠如高議，欲使三方鼎峙，同爲霸名。習氏《漢晉春秋》，意在是也。正司馬炎兼并，許其帝號。魏之君臣，吳人並以爲戮賊，亦寧肯當塗之世，云晉有受命之徵？史者，編年也，故魯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若欲高祖事事謙沖，即須號令皆推魏氏。便是編魏年，紀魏事，此即魏末功臣之傳，豈復皇朝帝紀者也。

陸機稱紀元立斷，或以正始，或以嘉平。束晳議云，赤雀白魚之事。恐晉朝之議，是并論受命之元，非止代終之斷也。公議云陸機不議元者，是所未喻，願更思之。陸機以刊木著於《虞書》，龍黎見於商典，以蔽晉朝正始、嘉平之議，斯又謬矣。唯可二代相涉，兩史並書，必不得以後朝創業之迹，斷入前史。若然，則世宗、高祖皆天保以前，唯入魏氏列傳，不作齊朝帝紀，可乎？此既不可，彼復何證！

南朝陳何之元論史例

《册府元龜》卷五五五《國史部・採撰一》 何之元爲始興王叔陵諮議參軍，及叔陵之誅，元乃屏絶人事，銳精著述。以爲梁氏肇自武皇，終於敬帝。其興亡之運，盛衰之跡，足以垂鑒戒，定褒貶，究其始終。起齊永元元年，逮于王琳遇獲七十五年行事，草創爲三十卷，號曰《梁典》。其序曰：記之與史，其流不一。編年之作，無若《春秋》，則魯史之書，非帝皇之籍也。三皇之簡爲《三墳》，五帝之策爲《五典》，此典義所繇生也。至乃《尚書》，述唐帝爲《堯典》，虞帝爲《舜典》，斯又經文明據。是以典之爲義久矣哉！若夫馬《史》、班《漢》，述帝稱紀，自茲厥後，因相祖習。及陳壽所撰，名之曰《志》，總其三國，分路揚鑣。唯何法盛《晉書》，變帝紀爲帝典，既云師古，在理爲僞。故今之所作，稱爲《梁典》。梁有天下，自大同以前，區寓寧晏，太清已後，寇盜交侵，首尾而言，未爲盡美。故開此一書，分爲六意。以高祖創基，因乎齊末，尋宗討本，起自永元。今以前若干卷，爲追述高祖生自布衣，長於弊俗，知風教之臧否，識民黎之情僞。爰逮君臨，弘斯政術，四紀之內，寔云殷阜。今以若干卷爲太平。世不嘗夷，時無常治，非自我後仍屬橫流，今以若干卷爲叙亂。洎高祖晏駕之年，太宗幽辱之歲，讒歌獄訟，唯向西陝而不向東都。不庭之民，流逸之士，征伐禮樂，歸世祖而不歸太宗。撥亂反正，厥庸斯在，治定功成，其勳有屬，今以若干卷爲世祖。至於四海困窮，五德舛替，則敬皇紹立，仍以禪陳，今以若干卷爲敬帝。驃騎王琳，崇立後嗣，雖不達天命，是其忠節，今以若干卷爲後嗣主。至在太宗，雖加美謚，而大齊之號，世所不遵，蓋以扼於賊景故也。承聖紀歷，自接太清，神筭詔書，非宜輒改，詳之後論，茲有理焉。夫事有始終，人有業行，本末之間，頗宜叙述。案臧榮緒稱：「史無裁斷，猶起居注。」繇此而言，實資詳悉。又編年而舉其歲次者，蓋取分明而易尋也。若夫獫狁孔熾，顛我中原，始自一君，終爲二主，事有相涉，言成混漫。今以未分之前，爲北魏；既分之後，高氏所輔爲東魏；宇文所挾爲西魏，所以相分別也。重以蓋彰殊禮，繁省異文，其關損益，頗有凡例。

唐劉知幾論本紀

《史通》卷二《本紀》 昔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吕氏春秋》肇立紀號。蓋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譬夫行夏時之正朔，服孔門之教義者，雖地遷陵谷，時變質文，而此道常行，終莫之能易也。

然遷之以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斯誠讜矣。但區域既定，而疆理不分，遂令後之學者罕詳其義。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衛州吁之類也。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即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謬。

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曹武雖曰人臣，實同王者，以未登帝位，國不建元。陳《志》權假漢年，編作《魏紀》，亦猶《兩漢書》首列秦、莽之正朔也。後來作者，宜準於斯。而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夫位終北面，

一概人臣，儻追加大號，止人傳限，是以弘嗣吳史，不紀孫和，緬求故實，非無往例。逮伯起之次《魏書》，乃編景穆於本紀，以庾園虛諡，間厠武、昭，欲使百世之中，若爲魚貫。

又紀者，既以編年爲主，唯叙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如近代述者魏著作、李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於諸帝篇，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細畢書，洪纖備録。全爲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無乃太甚。世之讀者，幸爲詳焉。

唐劉知幾論世家

《史通》卷二《世家》　自有王者，便置諸侯，列以五等，疏爲萬國。當周之東遷，王室大壞，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迄乎秦世，分爲七雄。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爲世家。

案世家之爲義也，豈不以開國承家，世代相續？至如陳勝起自羣盜，稱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爲稱，豈當然乎？夫史之篇目，皆遷所創，豈以自我作故，而名實無準。

且諸侯、大夫，家國本別。三晉之與田氏，自未爲君而前，齒列陪臣，屈身藩后，而前後一統，俱歸世家。使君臣相雜，升降失序，何以貴季孫之八佾舞庭，管氏之三歸反坫？又列號東帝，抗衡西秦，地方千里，高視六國，而没其本號，唯以田完制名，求之人情，孰謂其可？

當漢氏之有天下也，其諸侯與古不同。夫古者諸侯，皆即位建元，專制一國，綿綿瓜瓞，卜世長久。至於漢代則不然。其宗子稱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異姓封侯者，必從宦天朝，不臨方域。或傳國唯止一身，或襲爵才經數世，雖名班胙土，而禮異人君，必編世家，實同列傳。而馬遷强加別録，以類相從，雖得盡一之宜，詎識隨時之義？

蓋班《漢》知其若是，釐革前非。至如蕭、曹茅土之封，荆、楚葭莩之屬，并一概稱傳，無復世家，事勢當然，非矯枉也。自兹已降，年將四百。及魏有中夏，而揚、益不賓，終亦受屈中朝，見稱僞主。爲史者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王；榜之以傳，則下同臣妾。梁主敕撰《通史》，定爲吳、蜀世家。持彼僭君，比諸列國，去太去甚，其得折中之規乎！次有子顯《齊書》，北編魏虜；牛弘《周史》，南記蕭詧。考其傳體，宜曰世家。但近古著書，通無此稱。用使馬遷之目，湮没不行；班固之名，相傳靡易者矣。

唐劉知幾論列傳

《史通》卷二《列傳》　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録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

尋兹例草創，始自子長，而朴略猶存，區分未盡。如項王宜傳，而以本紀爲名，非惟羽之僭盜，不可同於天子；且推其序事，皆作傳言，求謂之紀，不可得也。或曰：遷紀五帝、夏、殷，亦皆列事而已。子曾不之怪，何獨尤於《項紀》哉？對曰：不然。夫五帝之與夏、殷也，正朔相承，子孫遞及，雖無年可著，紀亦何傷！如項羽者，事起秦餘，身終漢始，殊夏氏之后羿，似黄帝之蚩尤。譬諸閏位，容可列紀；方之駢拇，難以成編。且夏、殷之紀，不引他事。夷、齊諫周，實當紂日，而枯爲列傳，不入殷篇。《項紀》則上下同載，君臣交雜，紀名傳體，所以成嗤。

夫紀傳之不同，猶詩賦之有别，而後來繼作，亦多所未詳。案范曄《漢書》記后妃六宫，其實傳也，而謂之爲紀；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考數家之所作，其未達紀傳之情乎？苟上智猶且若斯，則中庸故可知矣。

又傳之爲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書，包括令盡。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吳廣相參並録是也。亦有事迹雖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爲其標冠。若商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廬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是也。

自兹已後，史氏相承，述作雖多，斯道都廢。其同於古者，唯有附出而已。尋附出之爲義，攀列傳以垂名，若紀季之入齊，顓臾之事魯，皆附庸自托，得厠朋流。然世之求名者，咸以附出爲小。蓋以其因人成事，不足稱多故也。竊以書名竹素，豈限詳略，但問其事竟如何耳。借如召平、紀信、沮授、陳容，或運一異謀，樹一奇節，並能傳之不朽，人到於今稱之。豈假編名作傳，然後播其遺烈也！嗟乎！自班、馬以來，獲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有生無令聞，死無異迹，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虚班史

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古人以没而不朽爲難，蓋爲此也。

唐劉知幾論史表

《史通》卷三《表歷》　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此其證歟？

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何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

觀馬遷《史記》則不然矣。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

既而班、東二史，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必曲爲銓擇，强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如兩漢御曆，四海成家，公卿既爲臣子，王侯才比郡縣，何用表其年數以別於天子者哉！

又有甚於斯者。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藉而爲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爲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翦截，何斷而爲限乎？

至法盛書載中興，改表爲注，名目雖巧，蕪累亦多。當晉氏播遷，南據揚、越，魏宗勃起，北雄燕、代，其間諸僞，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長。崔鴻著表，頗有甄明，比於《史》、《漢》羣篇，其要爲切者矣。

若諸子小說，編年雜記，如韋昭《洞紀》、陶弘景《帝代年曆》，皆因表而作，用成其書。既非國史之流，故存而不述。

唐劉知幾論書志

《史通》卷三《書志》　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且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録。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

原夫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録，何法盛曰説。名目雖異，體統不殊。亦猶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魯謂之春秋，其義一也。

於其編目，則有前曰《平準》，後云《食貨》；古號《河渠》，今稱《溝洫》；析《郊祀》爲《宗廟》，分《禮樂》爲《威儀》；《懸象》出於《天文》，《郡國》生於《地理》。如斯變革，不可勝計，或名非而物是，或小異而大同。但作者愛奇，恥於仍舊，必尋源討本，其歸一揆也。

若乃《五行》、《藝文》，班補子長之闕；《百官》、《輿服》，謝拾孟堅之遺。王隱後來，加以《瑞異》；魏收晚進，弘以《釋老》。斯則自我作故，出乎胸臆，求諸歷代，不過一二者焉。

大抵志之爲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其間則有妄人編次，虛張部帙，而積習已久，不悟其非。亦有事應可書，宜別標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今略陳其義，列於下云。

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恒。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

但《史記》包括所及，區域綿長，故書有《天官》，讀者竟忘其誤，權而爲論，未見其宜。班固因循，復以《天文》作志，志無漢事而隸入《漢書》，尋篇考限，覩其乖越者矣。降及有晉，迄於隋氏，或地止一隅，或年才二世，而彼蒼列志，其篇倍多，流宕忘歸，不知紀極。方於《漢史》，又孟堅之罪人也。

竊以國史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彗孛氛祲，薄食晦明，裨竈、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郃之所候。至如熒惑退舍，宋公延齡，中台告坼，晉相速禍，星集潁川而賢人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若乃體分濛涬，色著青蒼，丹曦、素魄之躔次，黃道、紫宮之分野，既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策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其間唯有袁山松、沈約、蕭子顯、魏收等數家，頗覺其非，不遵舊例。凡所記録，多合事宜。寸有所長，賢於班、馬遠矣。

伏羲已降，文籍始備。逮於戰國，其書五車，傳之無窮，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制，我有何力，而班《漢》定其流別，編爲《藝文志》。論其妄載，事等上

篇。《續漢》已還，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録，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頻煩互出，何異以水濟水，誰能飲之者乎？

且《漢書》之志《天文》、《藝文》也，蓋欲廣列篇名，示存書體而已。文字既少，披閱易周，故雖乖節文，而未甚穢累。既而後來繼述，其流日廣。天文則星占、月會、渾圖、周髀之流，藝文則四部、《七録》、《中經》、秘閣之輩，莫不各逾三篋，自成一家。史臣所書，宜其輳簡。而近世有著《隋書》者，乃廣包衆作，勒成二志，騁其繁富，百倍前修。非唯循覆車而重軌，亦復加闊眉以半額者矣。

但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唯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録皆鄴下文儒之士，讎校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習茲楷則，庶免譏嫌。語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於宋生得之矣。

夫災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誣也。然則麒麟鬬而日月蝕，鯨鯢死而彗星出，河變應於千年，山崩由於朽壤。又語曰：「太歲在酉，乞漿得酒；太歲在巳，販妻鬻子。」則知吉凶遞代，如盈縮循環，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乎人事。

且周王決疑，龜焦蓍折，宋皇誓衆，竿壞幡亡，梟止涼師之營，鵩集賈生之舍。斯皆妖災著象，而福禄來鍾，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測也。然而古之國史，聞異則書，未必皆審其休咎，詳其美惡也。故諸侯相赴，有異不爲災，見於《春秋》，其事非一。

洎漢興，儒者乃考《洪範》以釋陰陽。其事也如江璧傳於鄭客，遠應始皇；臥柳植於上林，近符宣帝。門樞白屨，元后之祥；桂樹黄雀，新都之讖。舉夫一二，良有可稱。至於蜚蜮蝝螽，震食崩坼，隕霜雨雹，大水無冰，其所證明，實皆迂闊。故當春秋之世，其在於魯也，如有旱雩舛侯，螟螣傷苗之屬，是時或秦人歸祲，或毛伯賜命，或滕、邾入朝，或晉、楚來聘。皆持此恒事，應彼咎徵，吴穹垂誡，厥罰安在？探賾索隱，其可略諸。

且史之記載，難以周悉。近者宋氏，年唯五紀，地止江、淮，書滿百篇，號爲繁富。作者猶廣之以《拾遺》，加之以《語録》。況彼《春秋》之所記也，二百四十年行事，夷夏之國盡書，而《經傳集解》卷才三十。則知其言所略，蓋亦多矣。而漢代儒者，羅災眚於二百年外，討符會於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應於人，應而人失其事？何得苟有變而必知其兆者哉！

若乃採前文而改易其説，謂王札子之作亂，在彼成年；《春秋》成公元年二月，無冰。董仲舒以爲其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案今《春秋經》，札子殺毛伯事在宣十五年，非成公時。夏徵舒之構逆，當夫昭代；《春秋》昭公九年，陳災。董仲舒以爲楚嚴王爲陳討夏徵舒，因滅陳，陳之臣子毒恨，故致火災。案楚嚴王之滅陳，在宣十一年，如昭九年所滅者，乃楚靈王時。且莊王卒，恭王立；恭王卒，康王立；康王卒，夾敖立；夾敖卒，靈王立。相去凡五世。楚嚴作霸，荆國始僭稱王；《春秋》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京房《易傳》以爲後楚嚴稱王，兼地千里。案自武王始僭號，歷文、成、穆三王，始至於嚴。然則楚之稱王已四世矣，何得言嚴始稱哉！又魯桓薨後，世歷嚴、閔、僖、文、宣，凡五君而楚嚴作霸，安有桓三年日食而應之邪？高宗諒陰，亳都實生桑穀。《書序》曰：「伊陟相太戊，亳有桑穀共生。」劉向以爲殷道衰，高宗承弊而起，盡諒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而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案太戊崩，其後嗣有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凡歷五世，始至武丁，即高宗是也。桑穀自太戊時生，非高宗事。高宗又本不都於亳。晉悼臨國，六卿專政，以君事臣；董仲舒以爲成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四大夫欲殺厲公。後莫敢責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案《春秋》成公十二月己朔，日食，非是六月。魯僖末年，三桓世官，殺嫡立庶。《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劉向以爲是時公子遂專權，三桓始世官。向又曰：嗣君微，失乘事之象也。又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爲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專權自恣，至於殺君，故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悟，遂終專權。後二年，殺子赤，立宣公。案此事乃文公未世，不是釐公時也。遂即東門襄仲。赤，文公太子，即惡也。斯皆不憑章句，直取胸懷，或以前爲後，以虚爲實。移的就箭，曲取相諧；掩耳盜鐘，自云無覺。詎知後生可畏，來者難誣者邪！

又品藻羣流，題目庶類，謂莒爲大國，菽爲强草，鶩著青色，負蠜非中國之蟲，《春秋》嚴公二十九年，有蜚。劉歆以爲蜚，負蠜也。劉向以爲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浴，淫風所生。是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案負蠜，中國所生，不獨出南越。鸜鵒爲夷狄之鳥。《春秋》昭公二十五年，鸜鵒來巢。劉向以爲夷狄之禽。案鸜鵒，中國皆有，唯不逾濟水耳。事見《周官》。如斯詭妄，不可殫論。而班固就加纂次，曾靡銓擇，因以五行編而爲志，不亦惑乎？

且每有叙一災，推一怪，董、京之説，前後相反；向、歆之解，父子不同。桓公三年，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魯、宋殺君，易許田。劉歆以爲晉曲沃莊伯殺晉

侯。京房以爲後楚殷稱王，兼地千里也。又：厲公七年，夜中星隕如雨。劉向以爲夜中者，即中國也。劉歆以爲晝象中國，夜象夷狄。劉向又以爲蜮生南越。劉歆以爲盛暑蜮所生，非自越來也。遂乃雙載其文，兩存厥理。言無準的，事益煩費，豈所謂撮其機要，收彼菁華者哉！

自漢中興已還，迄於宋、齊，其間司馬彪、臧榮緒、沈約、蕭子顯相承載筆，競志五行。雖未能盡善，而大較多實。何者？如彪之徒，皆自以名慚漢儒，才劣班史，凡所辯論，務守常途。既動遵繩墨，故理絕河漢。兼以古書從略，求徵應者難該；近史尚繁，考祥符者易洽。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後進所以事反精審也。

然則天道遼遠，裨竈焉知？日蝕不常，文伯所對。至如梓慎之占星象，趙達之明風角，單颺識魏祚於黃龍，董養徵晉亂於蒼烏，斯皆肇彰先覺，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苟誌之竹帛，其誰曰不然。若乃前事已往，後來追證，課彼虛說，成此游詞，多見其老生常談，徒煩翰墨者矣。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又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嗚呼！世之作者，其鑒之哉！談何容易，馳不及舌，無爲强著一書，受嗤千載也。

或以爲天文、藝文，雖非《漢書》所宜取，而可廣聞見，雖爲刪削也。對曰：苟事非其限，而越理成書，自可觸類而長，於何不録？又有要於此者，今可得而言焉。夫圓首方足，含靈受氣，吉凶形於相兒，貴賤彰於骨法，生人之所欲知也。四支六府，痾瘵所纏，苟詳其孔穴，則砭灼無誤，此養生之尤急也。且身名並列，親疏自明，豈可近昧形骸，而遠求辰象！既天文有志，何不爲人形志乎？茫茫九州，言語各異，大漢輶軒之使，譯導而通，足以驗風俗之不同，示皇威之廣被。且事當炎運，尤相關涉，《爾雅》釋物，非無往例。既藝文有志，何不爲方言志乎？但班固綴孫卿之詞以序《刑法》，探孟軻之語用裁《食貨》，《五行》出劉向《洪範》，《藝文》取劉歆《七略》，因人成事，其目遂多。至若許負《相經》、揚雄《方言》，並當時所重，見傳流俗。若加以二志，幸有其書，何獨舍諸？深所未曉。

歷觀衆史，諸志列名，或前略而後詳，或古無而今有。雖遞補所闕，各自以爲工，權而論之，皆未得其最。

蓋可以爲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何者？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千門萬户，長安。兆庶仰其威神；虎踞龍蟠，帝王表其尊極。兼復土階卑室，好約者所以安人；阿房未央，窮奢者由其敗國。此則其惡可以誡世，其善可以勸後者也。且宮闕制度，朝廷軌儀，前王所爲，後王取則。故齊府肇建，誦魏都以立宮；代國初遷，寫吳京而樹闕。故知經始之義，卜揆之功，經百王而不易，無一日而可廢也。至如兩漢之都咸、洛，晉、宋之宅金陵，魏徙伊、瀍，齊居漳、滏，隋氏二世，分置兩都，此並規模宏遠，名號非一。凡爲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

金石、草木、縞紵、絲枲之流，鳥獸、蟲魚、齒革、羽毛之類，或百蠻攸稅，或萬國是供，《夏書》則編於《禹貢》，《周書》則託於《王會》。亦有圖形九牧之鼎，列狀四荒之經。觀之者揖其博聞，學之者騁其多識。自漢氏拓境，無國不賓，則有邛竹傳節，筠醬流味，大宛獻其善馬，條支致其巨雀。爰及魏、晉，迄於周、隋，咸亦遐邇來王，任土作貢。異物歸於計吏，奇名顯於職方。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於食貨之首。

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百世無絕。能言吾祖，鄒子見師於孔公；不識其先，籍談取誚於姬后。故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置三閭，實掌王族。逮乎晚葉，譜學尤煩。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自劉、曹受命，雍、豫爲宅，世冑相承，子孫蕃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揚、越；代氏南遷，革夷從夏。於是中朝江左，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世掌其任。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

蓋自都邑以降，氏族而往，實爲志者所宜先，而諸史竟無其録。如休文《宋籍》，廣以《符瑞》；伯起《魏篇》，加之《釋老》。徒以不急爲務，曾何足云。惟此數條，粗加商略，得失利害，從可知矣。庶夫後來作者，擇其善而行之。

或問曰：子以都邑、氏族、方物宜各纂次，以志名篇。夫史之有志，多憑舊説，苟世無其録，則闕而不編，此都邑之流所以不果列志也。對曰：案帝王建國，本無恒所，作者記事，亦在相時。遠則漢有《三輔典》，近則隋有《東都記》。於南則有宋《南徐州記》，《晉宮闕名》，於北則有《洛陽伽藍記》、《鄴都故事》。蓋都邑之事，盡在是矣。譜牒之作，盛於中古。漢有趙

岐《三輔決録》，晉有摯虞《族姓記》。江左有兩王《百家譜》，中原有《方司殿格》。蓋氏族之事，盡在是矣。自沈瑩著《臨海水土》，周處撰《陽羨風土》，厥類衆夥，諒非一族。是以《地理》爲書，陸澄集而雖盡；《水經》加注，酈元編而不窮。蓋方物之事，盡在是矣。凡此諸書，代不乏作，必聚而爲志，奚患無文？譬夫涉海求魚，登山採木，至於鱗介修短，柯條巨細，蓋在擇之而已。苟爲魚人、匠者，何慮山海之貧罄哉？

唐劉知幾論序例

《史通》卷四《序例》　孔安國有云：序者，所以叙作者之意也。竊以《書》列典謨，《詩》含比興，若不先叙其意，難以曲得其情。故每篇有序，敷暢厥義。降逮《史》、《漢》，以記事爲宗，至於表志雜傳，亦時復立序。文兼史體，狀若子書，然可與誥誓相參，風雅齊列矣。

追華嶠《後漢》，多同班氏。如《劉平》、《江革》等傳，其序先言孝道，次述毛義養親。此則《前漢》《王貢傳》體，其篇以四皓爲始也。嶠言辭簡質，叙致温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

爰洎范曄，始革其流，遺棄史才，矜衒文彩。後來所作，他皆若斯。於是遷、固之道忽諸，微婉之風替矣。若乃《后妃》、《列女》、《文苑》、《儒林》，凡此之流，范氏莫不列序。夫前史所有，而我書獨無，世之作者，以爲恥愧。故上自《晉》、《宋》，下及《陳》、《隋》，每書必序，課成其數。蓋爲史之道，以古傳今，古既有之，今何爲者？濫觴肇迹，容或可觀；累屋重架，無乃太甚。譬夫方朔始爲《客難》，續以《賓戲》、《解嘲》；枚乘首唱《七發》，加以《七章》、《七辯》。音辭雖異，旨趣皆同。此乃讀者所厭聞，老生之恒説也。

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昔夫子修經，始發凡例；左氏立傳，顯其區域。科條一辨，彪炳可觀。降及戰國，迄乎有晉，年逾五百，史不乏才，雖其體屢變，而斯文終絶。唯令升先覺，遠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晉紀》。鄧、孫已下，遂躡其蹤。史例中興，於斯爲盛。若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録，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必定其臧否，徵其善惡，干寶、范曄，理切而多功，鄧粲、道鸞，詞煩而寡要，子顯雖文傷蹇躓，而義甚優長。斯二二家，皆序例之美者。

夫事不師古，匪説攸聞，苟模楷龔賢，理非可諱。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異夫范依叔駿，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陷穿窬之罪也？

蓋凡例既立，當與紀傳相符。案皇朝《晉書》例云：「凡天子廟號，唯書於卷末。」依檢孝武崩後，竟不言廟曰烈宗。又案百藥《齊書》例云：「人有本字行者，今並書其名。」依檢如高慎、斛律光之徒，多所仍舊，謂之仲密、明月。此並非言之難，行之難也。又《晉》、《齊》史例皆云：「坤道卑柔，中宫不可爲紀，今編同列傳，以戒牝雞之晨。」竊惟録皇后者既爲傳體，自不可加以紀名。二史之以后爲傳，雖云允愜，而解釋非理，成其偶中。所謂畫蛇而加足，反失杯中之酒也。至於題目失據，褒貶多違，斯並散在諸篇，此可得而略矣。

唐劉知幾論史書題目

《史通》卷四《題目》　上古之書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次有春秋、尚書、檮杌、志乘。自漢已下，其流漸繁，大抵史名多以書、記、紀、略爲主。後生祖述，各從所好，沿革相因，循環遞習。蓋區域有限，莫逾於此焉。

至孫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漢魏尚書》，陳壽、王劭曰志，何之元、劉璠曰典。此又好奇厭俗，習舊捐新，雖得稽古之宜，未達從時之義。

榷而論之，其編年月者謂之紀，列紀傳者謂之書，取順於時，斯爲最也。夫名以定體，爲實之賓，苟失其途，有乖至理。案吕、陸二氏，各著一書，唯次篇章，不繫時月。此乃子書雜記，而皆號曰春秋。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甚多，而俱榜之以略，考名責實，奚其爽歟！

若乃史傳雜篇，區分類聚，隨事立號，諒無恒規。如馬遷撰皇后傳，而以外戚命章。案外戚憑皇后以得名，猶宗室因天子而顯稱，若編皇后而曰外戚傳，則書天子而曰宗室紀，可乎？班固撰《人表》，以古今爲目。尋其所載也，皆自秦而往，非漢之事，古誠有之，今則安在？子長《史記》別創八書，孟堅既以漢爲書，不可更標書號，改書爲志，義在互文。而何氏《中興》易志爲記，此則貴於革舊，未見其能取新。

夫戰爭方殷，雄雌未決，則有不奉正朔，自相君長。必國史爲傳，宜別立科條。至如陳、項諸雄，寄編漢籍；董、袁羣賊，附列《魏志》。既同臣子之例，孰辨彼此之殊？唯《東觀》以平林、下江諸人列爲載記。顧後來作者，

莫之遵效。逮《新晉》始以十六國主持載記表名，可謂擇善而行，巧於師古者矣。

觀夫舊史列傳，題卷靡恒。文少者則具出姓名，若司馬相如、東方朔是也。字煩者唯書姓氏，若毋將、蓋、陳、衛、諸葛傳是也。必人多而姓同者，則結定其數，若二袁、四張、二公孫傳是也。如此標格，足爲詳審。

至范曄舉例，始全録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草經方，煩碎之至，孰過於此？竊以《周易》六爻，義存象內；《春秋》萬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篇終自曉，何必開帙解帶，便令昭然滿目也。

自茲已降，多師蔚宗。魏收因之，則又甚矣。其有魏世鄰國編於魏史者，於其人姓名之上，又列之以邦域，申之以職官，至如江東帝主則云僭晉司馬叡，島夷劉裕，河西酋長則云私署涼州牧張寔、私署涼王李暠。此皆篇中所具，又於卷首具列。必如收意，使其撰《兩漢書》、《三國志》，題諸盜賊傳，亦當云僭西楚霸王項羽、僞寧朔王隗囂。自餘陳涉、張步、劉璋、袁術，其位號皆一一具言，無所不盡者也。

蓋法令滋章，古人所慎。若范、魏之裁篇目，可謂滋章之甚者乎？苟忘彼大體，好茲小數，難與議夫婉而成章」，「一字以爲褒貶」者矣。

唐劉知幾論史書作者自序

《史通》卷九《序傳》　蓋作者自叙，其流出於中古乎？案屈原《離騷經》，其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叙發迹，實基於此。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叙爲傳。然其所叙者，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逮於祖先所出，則蔑爾無聞。至馬遷，又徵三閭之故事，放文園之近作，模楷二家，勒成一卷。於是揚雄遵其舊轍，班固酌其餘波，自叙之篇，實煩於代。雖屬辭有異，而茲體無易。

尋馬遷《史記》，上自軒轅，下窮漢武，疆宇修闊，道路綿長。故其自叙，始於氏出重黎，終於身爲太史。雖上下馳騁，終不越《史記》之年。班固《漢書》，止叙西京二百年事耳。其自叙也，則遠徵令尹，起楚文王之世；近録《賓戲》，當漢明帝之朝。苞括所及，逾於本書遠矣。而後來叙傳，非止一家，競學孟堅，從風而靡。施於家諜，猶或可通，列於國史，多見其失者矣。

然自叙之爲義也，苟能隱己之短，稱其所長，斯言不謬，即爲實録。而相如自序，乃記其客游臨邛，竊妻卓氏，以《春秋》所諱，持爲美談。雖事或非虛，而理無可取。載之於傳，不其愧乎！　又王充《論衡》之《自紀》也，述其父祖不肖，爲州閭所鄙，而己答以瞽瞍殛神，鯀惡禹聖。夫自叙而言家世，固當以揚名顯親爲主，苟無其人，闕之可也。至若盛矜於己，而厚辱其先，此何異證父攘羊，學子名母？必責以名教，實三千之罪人也。

夫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然則人莫我知，君子不恥。案孔氏《論語》有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某之好學也」。又曰：「吾每自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又曰：「文王既没，文不在茲乎？」又曰：「吾之先友嘗從事於斯矣。」則聖達之立言也，時亦揚露己才，或托諷以見其情，或選辭以顯其迹，終不盱衡自伐，攘袂公言。且命諸門人「各言爾志」，由也不讓，見嗤無禮。歷觀揚雄已降，其自叙也，始以誇尚爲宗。至魏文帝、傅玄、陶梅、葛洪之徒，則又逾於此者矣。何則？身兼片善，行有微能，皆剖析具言，一二必載。豈所謂憲章前聖，謙以自牧者歟？

又近古人倫，喜稱閥閱。其蕞門寒族，百代無聞，而騁角挺生，一朝暴貴，無不追述本系，妄承先哲。至若儀父、振鐸，並爲曹氏之初；淳維、李陵，俱稱拓拔之始。河内馬祖，遷、彪之説不同；吴興沈先，約、炯之言有異。斯皆不因真律，無假寧搰，直據經史，自成矛盾。則知揚姓之寓西蜀，班門之雄朔野，或冑篆伯僑，或家傳熊繹，恐自我作故，失之彌遠者矣。蓋諂祭非鬼，神所不歆；致敬他親，人斯悖德。凡爲叙傳，宜詳此理。不知則闕，亦何傷乎？

唐劉知幾論史書載言

《史通》卷二《載言》　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闕紀。秦師敗績，繆公誡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録。此則言、事有别，斷可知矣。

逮左氏爲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

至於《史》、《漢》則不然，凡所包舉，務存恢博，文辭入記，繁富爲多。是

以賈誼、晁錯、董仲舒、東方朔等傳，唯上録言，罕逢載事。夫方述一事，得其紀綱，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遂令披閱之者，有所憎然。後史相承，不改其轍，交錯分擲，古今是同。

案遷、固列君臣於紀傳，統遺逸於表志，雖篇名甚廣而言無獨録。愚謂凡爲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若人主之制册、誥令，羣臣之章表、移檄，收之謂收出之。紀傳，悉入書部，題爲「制册」、「章表書」，以類區別。他皆放此。亦猶志之有「禮樂志」、「刑法志」者也。又詩人之什，自成一家。故風、雅、比、興，非《三傳》所取。自六義不作，文章生焉。若韋孟諷諫之詩，揚雄出師之頌，馬卿之書封禪，賈誼之論過秦，諸如此文，皆施紀傳。竊謂宜從古詩例，斷入書中。亦猶《舜典》列《元首之歌》，《夏書》包《五子之詠》者也。夫能使史體如是，庶幾《春秋》、《尚書》之道備矣。

昔干寶議撰晉史，以爲宜準丘明，其臣下委曲，仍爲譜注。於時議者，莫不宗之。故前史之所未安，後史之所宜革。是用敢同有識，爰立茲篇，庶世之作者，覩其利害。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唐劉知幾論史書編次

《史通》卷四《編次》　昔《尚書》記言，《春秋》記事，以日月爲遠近，年世爲前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皎然可尋。至馬遷始錯綜成篇，區分類聚。班固踵武，仍加祖述。於其間則有統體不一，名目相違，朱紫以之混淆，冠履於焉顛倒，蓋可得而言者矣。

尋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唯人而已矣。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

孟堅每一姓有傳，多附出餘親。其事迹尤異者，則分入它部。故博陸、去病昆弟非復一篇，外戚、元后婦姑分爲二録。至如元王受封於楚，至孫戊而亡。案其行事，所載甚寡，而能獨載一卷者，實由向、歆之助耳。但交封漢始，地啟列藩；向居劉末，職才卿士。昭穆既疏，家國又别。適使分楚王子孫於高、惠之世，與荆、代並編；析劉向父子於元、成之間，與王、京共列。方於諸傳，不亦類乎？

又自古王室雖微，天命未改，故臺名逃責，尚曰周王；君未繫頸，且云秦國。況神璽在握，火德猶存，而居攝建年，不編《平紀》之末；孺子主祭，咸書《莽傳》之中。遂令漢餘數歲，湮没無睹，求之正朔，不亦厚誣？

當漢氏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寒暑三易。世祖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既而兵敗長安，祚歸高邑，兄亡弟及，歷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於傳内，登文叔於紀首，事等臨僖，位先不窋。夫《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當刊革者也。

蓋逐兔争捷，瞻烏靡定，羣雄僭盜，爲我驅除。是以史傳所分，真僞有别，陳勝、項籍見編於高祖之後，隗囂、孫述不列於光武之前。而陳壽《蜀書》首標二牧，次列先主，以繼焉、璋。豈以蜀是僞朝，遂乃不遵恒例。但鵾、鶂一也，何大小之異哉？

《春秋》嗣子諒闇，未逾年而廢者，既不成君，故不别加篇目。是以魯公十二，惡、視不預其流。及秦之子嬰，漢之昌邑，咸亦因胡亥而得記，附孝昭而獲聞。而吴均《齊春秋》乃以鬱林爲紀，事不師古，何滋章之甚與！

觀梁、唐二朝，撰《齊》、《隋》兩史，東昏猶在，而遽列和年；煬帝未終，而已編恭紀。原其意旨，豈不以和爲梁主所立，恭乃唐氏所承，所以黜永元而尊中興，顯義寧而隱大業。苟欲取悦當代，遂乃輕侮前朝。行之一時，庶叶權道；播之千載，寧爲格言！

尋夫本紀所書，資傳乃顯；表志異體，不必相涉。舊史以表志之帙介於紀傳之間，降及蔚宗，肇加叢革，沈、魏繼作，相與因循。既而子顯《齊書》、穎達《隋史》，不依范例，重遵班法。蓋擇善而行，何有遠近；聞義不徙，是吾憂也。

若乃先黄、老而後六經，後外戚而先夷狄；老子與韓非並列，賈誼將荀彧同編；《孫弘傳讚》，宜居《武》、《宣紀》末；宗廟迭毁，枉入《玄成傳》終。如斯舛謬，不可勝紀。今略其尤甚者耳，故不復一一而詳之。

唐劉知幾論史書斷限

《史通》卷四《斷限》　夫書之立約，其來尚矣。如尼父之定《虞書》也，以舜爲始，而云「粤若稽古帝堯」；丘明之傳魯史也，以隱爲先，而云「惠公元妃孟子」。此皆正其疆里，開其首端。因有沿革，遂相交互，事勢當然，非爲濫觴也。過此已往，可謂狂簡不知所裁者焉。

夫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若《漢書》之立表志，其殆侵官離局者乎？考其濫觴所出，起於司馬氏。案馬《記》以史制名，班《書》持漢標目。《史記》者，載敘千年之事，無所不容；《漢書》者，紀十二帝之時，有限斯極。固既分遷之記，判其去取，紀傳所存，唯留漢日；表志所録，乃盡犧年，舉一反三，豈宜若是？膠柱調瑟，不亦謬歟！但固之踳駁，既往不諫，而後之作者，咸習其迷。《宋史》則上括魏朝，《隋書》則仰包梁代。求其所書之事，得十一於千百。一成其例，莫之敢移；永言其理，可爲歎息！

當魏武乘時撥亂，電掃羣雄，鋒鏑之所交，網羅之所及者，蓋唯二袁、劉、呂而已。若進鴈行弭，燃臍就戮，總關王室，不涉霸圖，而陳壽《國志》引居傳首。夫漢之董卓，猶秦之趙高，昔車令之誅，既不列於《漢史》，何太師之斃，遂獨刊於《魏書》乎？兼復臧洪、陶謙、劉虞、孫瓚生於季末，自相吞噬。其於曹氏也，非唯理異犬牙，固亦事同風馬，漢典所具，而魏册仍編，豈非流宕忘歸，迷而不悟者也？

亦有一代之史，上下相交，若已見它記，則無宜重述。故子嬰降沛，其詳取驗於《秦紀》；伯符死漢，其事斷入於《吳書》。沈録金行，上羈劉主；魏刊水運，下列高王。唯蜀與齊各有國史，越次而載，孰曰攸宜？

自五胡稱制，四海殊宅。江左既承正朔，斥彼魏胡，故氐、羌有録，索虜成傳。魏本出於雜種，竊亦自號真君。其史黨附本朝，思欲凌駕前作，遂乃南籠典午，北吞諸僞，比於羣盜，盡入傳中。但當有晉元、明之時，中原秦、趙之代，元氏膜拜稽首，自同臣妾，而反列之於傳，何厚顏之甚邪！又張、李諸姓，據有涼、蜀，其於魏也，校年則前後不接，論地則參商有殊，何預魏氏而横加編載？

夫《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羣籍。譬夫行不由徑，非所聞焉。修國史者，若旁採異聞，用成博物，斯則可矣。如班《書·地理志》，首全寫《禹貢》一篇。降爲後書，持續前史。蓋以水濟水，床上施床，徒有其煩，竟無其用，豈非惑乎？昔春秋諸國，賦詩見意，《左氏》所載，唯録章名。如地理爲書，論自古風俗，至於夏世，宜云《禹貢》已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也？

若夷狄本系，種落所興，北貊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瓠，高句麗以縣橘獲濟，吐谷渾因馬鬬徙居。諸如此説，求之歷代，何書不有？而作之者曾不知前撰已著，後修宜輟，遂乃百世相傳，一字無改。蓋駢指在手，不加力於千鈞；附贅居身，非廣形於七尺。爲史之體，有若於斯，苟濫引它事，豐其部帙，以此稱博，異乎吾黨所聞。

陸士衡有云：「雖有愛而必損。」善哉斯言，可謂達作者之致矣。夫能明彼斷限，定其折中，歷選自古，唯蕭子顯近諸。然必謂都無其累，則吾未之許也。

唐劉知幾論史書補注

《史通》卷五《補注》　昔《詩》《書》既成，而毛、孔立傳。傳之時義，以訓詁爲主，亦猶《春秋》之傳，配經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傳曰注。蓋傳者轉也，轉授於無窮；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絶。進此二名，其歸一揆。如韓、戴、服、鄭，鑽仰六經，裴、李、應、晉，訓解三史，開導後學，發明先義，古今傳授，是曰儒宗。

既而史傳小書，人物雜記，若摯虞之《三輔決録》，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土》，常璩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叙事存於細書。此之注釋，異夫儒士者矣。

次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絶羣，遂乃掇衆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闕。若裴松之《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説》之類是也。

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叙，除煩則意有所吝，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羊衒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劭《齊志》之類是也。

榷其得失，求其利害，少期集注《國志》，以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者矣。陸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馬遷之書，若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採摘成注，標爲異説，有昏耳目，難爲披覽。竊惟范曄之删《後漢》也，簡而且周，疏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爲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夫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捃拾，潔以登薦，持此爲工，多見其無識也。孝標善於攻繆，博而且精，固以察及泉魚，辨窮河豕。嗟乎！以峻之才識，足堪遠大，而不能探賾彪、嶠，網羅班、馬，方復留情於

委巷小説，鋭思於流俗短書。可謂勞而無功，費而無當者矣。自兹已降，其失逾甚。若蕭、羊之瑣雜，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雞肋，異體同病，焉可勝言。大抵撰史加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記録無限，規檢不存，難以成一家之格言，千載之楷則。凡諸作者，可不詳之？

至若鄭玄、王肅，述五經而各異，何休、馬融，論《三傳》而競爽。欲加商榷，其流實繁。斯則義涉儒家，言非史氏，今並不書於此焉。

唐劉知幾論《春秋》經傳體例不一

《史通》卷一六《雜説上》　案《春秋》之書弒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如齊之簡公，未聞失德，陳恒構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書「齊人弒其君壬於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是黨，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絶筆獲麟之後，弟子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組，不類將聖之能者乎？何其乖剌之甚也。

案《春秋左氏傳》釋《經》云：滅而不有其地曰入，如入陳、入衛、入鄭，入許，即其義也。至柏舉之役，子常之敗，庚辰吴入，獨書以郢。夫諸侯列爵，並建國都，惟取國名，不稱都號。何爲郢之見入，遺其楚名？比於他例，一何乖踳！尋二傳所載，皆云入楚，豈《左氏》之本，獨爲謬敗？

唐韋執誼論撰日曆之體例

《唐文拾遺》卷二四韋執誼《請令修撰官各撰日曆奏》　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册，施于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已來，史臣所有修撰，皆于私家紀録，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從前已來，有此乖闕。自今已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曆，凡至月終，即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其封鑰。除已成實録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曆，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爲常式。

唐柳宗元論記言記事

《全唐文》卷五七七柳宗元《柳宗直〈西漢文類〉序》　左右史混久矣。言事駁亂，《尚書》《春秋》之旨不立。自左邱明傳孔氏，太史公述歷古今，合而爲《史記》，迄於今，交錯相糾，莫能離其説。獨左氏《國語》紀言不參於事，《戰國策》《春秋後語》，頗本右史尚書之制。然無古聖人蔚然之道，大抵促數耗矣，而後之文者寵之。文之近古而尤壯麗，莫若漢之西京。班固書傳之。吾嘗病其畔散不屬，無以考其變。欲采比義會，年長疾作，爲墮日甚，未能勝也。幸吾弟宗直愛古書，樂而成之。搜討磔裂，攗摭融結，離而同之，與類推移。不易時月，而咸得從其條貫。森然炳然，若開羣玉之府，指揮聯累，圭璋琮璜之狀，各有列位，不失其序，雖第其價可也。以文觀之，則賦、頌、詩歌、書、奏、詔策、辨論之辭畢具；以語觀之，則右史紀言，《尚書》《國語》《戰國策》成敗興壞之説大備，無不苞也。噫！是可以爲學者之端耶。始吾少時，有路子者，自贊爲是書，吾嘉而敘其意，而其書終莫能具，卒俟宗直也。故删取其敘繫於左，以爲《西漢文類》。首紀殷周之前，其文簡而野。魏晉已降，則邊而靡。得其中者漢氏。漢氏之東，則既衰矣。當文帝時，始得賈生明儒術，武帝尤好焉。而公孫宏、董仲舒、司馬遷、相如之徒作，風雅益盛，敷施天下，自天子至公卿大夫士庶人咸通焉。於是宣於詔策，達於奏議，諷於辭賦，傳於歌謡。由高帝迄於哀平，王莽之誅，四方之文章，蓋爛然矣。史臣班孟堅修其書，拔其尤者充於簡册。則二百三十年間，列辟之達道，名臣之大範，賢能之志業，黔黎之風習列焉。若乃合其英精，離其變通，論次其敘位，必俟學古者興行之。唐興用文理，貞元間文章特盛。本之三代，接於漢氏，與之相準。於是有能者，取孟堅書，類其文，次其先後，爲四十卷。

唐陸淳論《春秋》褒貶之義

《全唐文》卷六一八陸淳《春秋集傳微旨序》　傳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曰：「禹，吾無間然矣。」推此而言，宣尼之心，堯舜之心也。宣尼之道，三王之道也。故《春秋》之文，通於禮經者，斯皆憲章周典，可得而知矣。其有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跡雖近義，而意實蕴奸。或本正而末邪，或始非而終是。賢智莫能辯，彝訓莫能及。則表之聖心，酌乎皇極，是生人已來，未有臻斯理也。豈但撥亂反正，使亂臣賊子知懼而已乎？今故掇其微旨，總爲三卷。三傳舊説，亦備存之。其義當否，則以朱墨爲别。其有與我同志，思見唐虞之風者，宜乎齊心極慮於此，得端本清源之意，而後周流乎二百四十二年褒

貶之義，使其道貫於簡府，其理浹於事物，則知比屋可封，重譯而至，其猶指諸掌爾。宣尼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豈虛言哉！豈虛言哉！

唐李德裕論修史體例

《册府元龜》卷五五九《國史部・論議二》 李德裕爲司空、平章事，奏時政記、起居注記、修史體例等：「伏以時政記，長壽二年，宰臣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以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録，號爲時政記。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爾後坐日，每聞聖言，如有慮及生靈，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竝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臣撰録，連署名封印，至歲末送付史館。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録，至有去官三五年後，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説，三事猶兩事虛謬。豈有起居注記皆三數年後，採拾得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望每季初即送納自前一季文書，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便望以注記遲速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仍許政事堂都見宰相等，臨時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者，竝一一向説所異。書存信實，免有疑誤。修史體例，臣等伏見近日實録，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宰臣及公卿言事，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中之語，向外何繇得之。或得於傳聞，多出邪佞，便載史筆，實累鴻猷。向後實録中有如此類，竝請刊削，更不得以此紀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固有懲責。在藩鎮獻表者，有答詔；居要官啟事者，亦合著明，竝當昭然在衆人耳目。或取捨在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勅，前代史書，載名自奏議，無不繇此。近見實録，多載密疏，言不彰其明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實難取信。向後所載羣臣章奏，其可否得夫，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竝請不載。如此則書之可法，人皆守公，愛惜之志不得，褒貶之言必信。伏見近日實録，事多紕繆，若詳求據實，須舉舊章。」從之。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 會昌元年【略】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修實録體例：「舊録有載禁中之言。伏以君上與宰臣、公卿言事，皆須衆所聞見，方可書於史册。且禁中之語，在外何知，或得之傳聞，多涉於浮妄，便形史筆，實累鴻猷。今後實録中如有此色，並請刊削。又宰臣與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請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因有懲責。在藩鎮上表，必有批答，居要官啟事者，自有著明，並須昭然在人耳目。或取捨存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敕，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罔不由此。近見實録多載密疏，言不彰於朝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未足爲信。今後實録所載章奏，並須朝廷共知者，方得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理必可法，人皆向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從之。李德裕奏改修《憲宗實録》所載吉甫不善之迹，鄭亞希旨削之，德裕更此條奏，以掩其迹。搢紳謗議，武宗頗知之。

唐佚名論韋籌所著史義體兩存

《全唐文》卷九六七佚名《論韋籌進書史解表》 臣等謹按：《春秋》《尚書》，最爲前史。事言異貫，義體兩存。今韋籌所著，意實即師古，欲使本朝大典，與千古同風。然漢氏已還，更立史法。稽其指要，事歸詳盡。伏以聖唐御宇，向三百年。聲教遠垂，文物大備。祖功宗德，傳諸不朽。本紀實録之外，復有注記典歷，蓋史氏職司，大懼簡畧，久已著定，遽難變更。臣等參酌古今，須歸的當。況歷代編紀，名號實繁，雖統制各殊，悉傳示於後。伏請以籌所進之書，藏於史館，待其著述功畢，令與舊史兼行，則國朝典法，今古咸備。

五代史館論修史規程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史官》 後唐長興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承前修史事，例應合編録文書，分配在館脩撰直館官員，逐人紀述。内修撰一員，充判館事，自除修撰外，應館中著述及諸色公事，都專主掌。監脩宰臣通判。前修撰、直館等，其間勤恪者著述不閑，怠惰者自因循度日，祇藉館中歷歷，以資身事進趨，或别除官，或因出使，便將自己分合撰史籍，送付後人，後人效尤，依前懈惰，積壘不了公事，爲弊滋多。須設規程，庶無曠敗。謹具起請如左：　自判館修撰已下，見充職任及此後充館，請以二周年爲限。據在職館中文書繁簡，逐季分配纂修，如月未滿，公事未闕，即

當館給與公憑，仍旋申中書門下，請別商量。其職限內，遇本官本省署有遞遷，請不妨其序進，即請令依前充職，終其月限，並請不許未終職限，特更除官。如職限滿，有公事未了，不計幾月，請不別與除官及差使，并與遞遷本官。其曠職甚者，仍請量事殿罰。如據所分配文書修撰外，別能採訪得無后功臣事實，及諸色合編集事，著撰得史傳，堪入國史者，請量其課績，別加酬奬。如當館於職限滿官員中，籍令充職者，則旋具奏聞，乞就加陞陟。應此日已前曾充館職，配過文書，除丁憂官員則請與均分代修撰。其未了別除官者，所欠文書，不計多少，並與令本官修撰，速須了畢。其今日已前曠惰之過，特乞矜容。起今後若更將已前未了公事，遷延不速修撰了者，則別具奏聞，仰候聖裁。」右奉敕：「宜依，仍付所司。」其年七月，以著作佐郎尹洙爲左拾遺直史館，王愼徽爲右拾遺直史館。從監修宰臣李愚奏也。故事，以本官直者皆爲畿縣尉，今諫官直館，自洙等始也。

五代史館論修功臣列傳事宜

《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長興〕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先奉敕修撰功臣列傳，元奏數九十二人，館司分配見在館官員修撰。其間亦有不是中興以來功臣，但據姓名，便且分配修撰。將求允當，須在品量。其間若實是功臣，中興社稷者，須校其功勳大小，德業輕重，次第纂修，排列先後。今請應不是中興以來功臣，汎將行狀送館者，若其間事有與正史實録列傳內事相連絡者，則請令附在紀傳內，簡略書出。其無功於國，無德於人，但述履行身名，或録小才末伎，儻無可以垂訓者，並請不在編修之限。伏自有史傳以來，歷代咸有著述，皆存定制，不可更張。如《前漢》止述蕭、曹、絳、灌之流，《後漢》但書寇、鄧、耿、賈之列，並同翼戴，咸共匡扶，爵號功臣，先爲列傳。其餘宗室、外戚、文苑、儒林、游俠、逸人、循吏、酷吏之屬，名目甚衆，各有篇題，並隨其次第撰述。其大惡大善之人，有善若周、孔、夷、齊，惡若敦、玄、莽、卓，亦各特爲著撰，不附傳紀編修。或爲世家，或爲列傳，蓋欲取監前代，垂則後人，不可雷同，請令區別。其功臣未納到行狀者，館司見更催促，候到即便分配修撰。大凡行狀，皆是門人故吏叙述，多有虛飾文華，今請此後所納行狀，並須直書功業，不得虛文飾詞。其已納到行狀合著撰者，仍請委修撰官略其浮辭，採其實事。」從之。

宋蘇頌論史例

《蘇魏公文集》卷六八《與胡恢推官論南唐史書》某伏蒙寵示新著南唐史藁，玩讀累日，深服才致之敏，雖未獲徧覽全帙，然用數篇可以見作者之新意也。觀其發凡起例，所記該洽，固非小見淺聞之所能造詣。竊於其間有一二事可疑者，敢輒條問，不知足下以爲如何也。仲尼曰「必也正名」，是古人之凡有所爲，必當先正其名，況在史志之作爲後世信書，豈不先務其名之正乎？今足下題三主事跡曰「南唐書某主載記」者，得非以李氏割據江表列於僞閏非有天下者，故以載記代紀之名乎？夫所謂紀者，蓋摘其事之綱要而繫於歲月而屬於時君，乃《春秋》編年之例也。史遷始變編年爲本紀，秦莊襄王而上與項羽未嘗有天下而著於本紀，班固而下其書或稱帝紀，言帝所以異於諸侯也。故非有天下者，不得而列焉；而范煜「曄」又有皇后紀以繼帝紀之末，以是質之，言紀者不足以別正閏也。或者謂陳壽《三國志》，吳、蜀不稱紀而著於傳，是又非可爲法者也。壽以魏承漢統爲正故稱紀，吳、蜀各據一方故在諸侯之列而言傳。愚以謂既以魏爲正統，則諸侯宜奉天子之正朔，其書當皆言魏志，吳主蜀主傳安得言「三國志」，而於吳蜀主傳各稱其紀年乎！若曰吳、蜀不禀魏正，各擅制度，則其書自稱紀無害史例也。或者又謂仲尼作《春秋》不曰周史而曰魯史，不稱天王之元年而稱魯公之元年，則吳蜀傳不繫於魏史，而自稱其年紀，於義無異。予曰：仲尼所作者魯史爾，故稱其國君之元猶書曰王正月，言王者之正，諸侯所當禀奉，而行稱魯公之元者，是別其一國之書也。又若隋已受周禪最後代陳，并其國地，唐姚璹撰《陳書》亦稱紀。李延壽作《南》、《北史》，二國之君有閏有正，亦各稱紀，而古人未有非之者。所謂載記者，別載列國之事，兼其國君臣而言，有正史則可用爲例。故《東觀》記著公孫述等事迹，謂之載記；而《晉書》又有十六國載記，蓋用其法也。足下必以南唐爲閏位，自當著五代書後列云李某載記，可矣。今曰南唐書載記，似非所安也。又有國家設官分職因革不同，五帝之前有雲紀之類，商周而後名稱益廣，尚書之周官、周禮之三百六十官，左氏記鄭子之言，述之詳矣。班固始作百官公卿表，歷代各有職官志，皆所以見異代更改沿襲之源流，來者安得易而同之乎？今足下書有兼納言視秩三司之類，且李氏稱僭不聞有是官，得非足下以兼侍中與儀同三司爲近俗

而易以此語乎？是不然也，若官稱之可易，則仲尼序書當一槩以唐虞之官目之矣。而《旅獒》曰太保作旅獒，《蔡仲之命》曰周公位冢宰，《君牙》曰君牙爲大司徒，《冏命》曰伯冏爲太僕正者，盡取當時之官名，以記其行事也。左丘明作《傳》，列國之官稱亦未有更之者，如楚之令尹，宋之司城，晉之三軍大夫，如此之比，非可悉數，足以爲後世約史之法也。又詔令者，古左史所記王者之言，發而爲號令，其美惡繫時之治亂，使後世有所觀法焉。今足下所載李氏詔令，皆非當時之言，竝出於足下藻潤之辭，美則美矣，其可爲史法乎？夫載言之美，莫過《尚書》，虞夏之際，其辭約而典；商周之後，其辭華而悉。必若王言之可改，則仲尼刪書，當使誥誓之文與典謨一體，其所以存而不易者，欲見異代文章之盛也。故揚子得以稱之曰：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自漢而下，左右史爲一職，載述者兼言與事而書之，而太史公、班固諸史所記制詔文體，類皆不同，書當時之言也。蓋下筆擇其善者則備載之，其不足存者則略其意而書之。若以李氏草創，典章不脩，文獻不足，則其命令之文，亦可記其大指而已，不必盡改其辭也。某學無師法，未嘗爲史，但參之以經訓，驗之以前書，所見如是，非敢以爲得也。蒙足下不相外，乃敢發其所疑者，亦幾乎因事述意，求益於識者耳。可采可擯，毋惜開諭。

宋范仲淹論史例

《范文正集》卷九《與周驥推官書》 六月十五日同年弟范某再拜，奉書於周兄。去年秋滕子京集李唐制書得一千首，歐伯起請目之曰「唐典」，僕始未閱其本而酌以重輕，請避堯、舜二典，曰「有唐統制」。伯起以書見讓，謂典爲是，謂制爲非。僕亦辨而言焉，而伯起不釋。今復遺書云：「中有册文十五，或因其舊名，可曰有唐册制。」僕前書云，必以統制爲非，則請別爲之目，以典爲名，孰敢聞命。伯起謂典謨訓誥其來遠矣，夫子因其舊史，優劣不存焉。僕謂舊史之文亦不苟作，聖人筆削經史，皆因其舊可者從而明之，其不可者從而正之，未嘗無登降之意也。是故言易則因先王之卦從而讚之，有聖人有后有君子之辭焉。刊詩則因前人之作從而次之，有國風雅頌之倫焉，脩春秋則因舊史之文從而明之，有褒貶之例焉；書亦史也，從而序之。豈獨因其舊篇無優劣之意！僕謂典謨訓誥之文，或因其舊而次之，亦聖人之優劣也。伯起謂夏有政典，周有六典。僕謂政典者果夏書耶，虞書耶；夏或有之，何不列之於書？或見刪於聖人，此又不足稱矣。周之六典者，周禮云天官掌建邦之六典，乃周之法度書於典册，非記言之例也。夫子刪書之際，六典不預焉。伯起又謂有漢典、魏典、晉典、梁典。僕謂此四典者，必文人苟作，或佞之於前，或失之於後，非其正史，君子不取也。自堯舜而後，歷代之史，無以典爲名者，何哉？蓋尊避堯舜爲萬世之師，使後之明王有所稽仰，豈丘明、班、馬之流，咸不到伯起之心邪！伯起又謂元結有《皇謨》，柳宗元有《平淮夷雅》。元、柳，唐人也，而深於文，不曰典而曰謨，不曰頌而曰雅，二君誠不佞歟。伯起，非唐人也，反爲佞乎！以其册制特謂之典，豈有優劣之心乎？如有優劣之心，則不當以錯綜治亂之文，躋於三代之上，炳堯舜之光明；如無優劣之心，唐三百年册制之文，一旦易其名，則何以哉。進退無所據，而序引滋繁枝葉之，云不復詳釋，豈莠言亂正學非而傳者乎？將固有所激而極其理要乎？周兄積學於書，得道於心，覽聖人之旨，如日星之昭昭，願質其疑，使來者不敢竊亂於斯文，甚善，甚善，不宣。某再拜。

宋司馬光論《資治通鑑》體例

《資治通鑑》釋例 用天子例。

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四方，皆其故臣，故全用天子之禮以臨之，帝后稱「崩」，王公稱「薨」。

書列國例。

三國、南、北、五代與諸國，本非君臣，從列國之例，帝后稱「殂」，王公稱「卒」，秦、隋未併天下，亦依列國之例。

書帝王未即位及受禪例。

帝王未即位皆名，自贊拜不名，以後不書名。

書稱號例。

天子近出稱「還宮」，遠出稱「還京師」，列國曰「還某都」。凡新君即位，必曰某宗。後，皆曰「上」。太上皇止稱「上皇」，上太上皇太后號曰「尊」。尊爲太上皇太后之類。皇后太子曰「立」，改封曰「徙」。公侯有國邑曰「封」，無曰「賜爵」。列國非臣下之言，不稱乘輿、車駕、行在、京

師、天下；及崩，臣下所稱仍其舊文。

書官名例。

節度使赴鎮曰「爲」，使相曰「充」，遥授曰「領」。凡官名可省者，不必備書。公相以善去曰「罷」，以罪去曰「免」。

書事同日例。

兩國事同日不可中斷者，以日先序，一國事已更，以其日起之，如「齊建武元年十月辛亥，魏主發平城」，云云，「辛亥，太后廢帝爲海陵王」云云。

書兩國相涉例。

凡兩國事相涉，則稱某主，兩君相涉則稱謚號，不相涉而事首已見，則稱「上」、稱「帝」。

書斬獲例。

凡戰僞走而設伏殺之，曰「斬首千餘級」，千級以下，不書。獲輜重兵械雜畜，非極多不書。

書後姓例。

宋永初三年長孫嵩賓姓拓拔，時魏之羣臣出於代北者，皆複姓，孝文遷洛改爲單姓，史患其繁悉從後姓。

書字例。

凡以字行者，始則曰名某字某，以字行。字及小字可知者，不復重述，雖知者乃述之。

書反亂例。

凡誅得罪曰「有罪」，逆上曰「反」，爭彊曰「亂」。

宋王回論《列女傳》之意義

《全宋文》卷一五一五王回《古列女傳序》《古列女傳》八篇，劉向所序也。向爲漢成帝光禄大夫，當趙后姊娣嬖寵時，奏此書以諷宫中。其文美刺詩書已來女德善惡，繫於家國治亂之効者，故有《母儀》、《賢明》、《仁智》、《貞慎》、《節義》、《辯通》、《孽嬖》等篇，而各頌其義，圖其狀，總爲卒篇。傳如《太史公記》，頌如《詩》之四言，而圖爲屏風云。然世所行班氏注向書，乃分傳每篇上下，并頌爲十五卷。其十二傳無頌，三傳其同時人，五傳其後人，而通題曰向譔，題其頌曰向子歆撰，與漢史不合，故《崇文總目》以陳嬰母等十六傳爲後人所附。予以頌考之，每篇皆十五傳耳，則凡無頌者，宜皆非向所奏書，不特自陳嬰母爲斷也。頌有齊倉公女等，亦漢時人，而泰已上女史見於他書，而此顧不録者猶衆，亦不特周郊婦等四人而已。頌云畫之屏風，而史有頌圖在八篇中。今直祕閣吕縉叔，集賢校理蘇子容，象山令林次中各言嘗見《母儀》《賢明》四卷於江南人家，其畫爲古佩服，而各題其頌像側。然《崇文》及三君北遊諸藏書家皆無此本，不知其傳果向之頌圖歟？抑後好事者據其頌，取古佩服而圖之歟？莫得而考已。余讀向書，每愛其文，嘉其志，而惜其所序散亡脱繆。於千歲之間，幸存而完者，此一書耳，復爲他手竄疑於其真。故并録其目，而以頌證之，删爲八篇，號《古列女傳》，蓋凡以「列女」名書者，皆祖之劉氏，故云。餘二十傳，其文亦奥雅可喜，非魏晉諸史所能作也。故又自周郊婦至東漢梁嫕等，以時次之，别爲一篇，號《續列女傳》。余友介甫嘗謔余曰：「子政述諸狂女而成書證其君，迂哉其所學也！子何區區，喜治之耶？」予以謂先王之俗既熄，學士大夫誦詩書，修仁義，進取當路之功，有卓犖顯赫若不可攀者，試窮其迹，其不槩於聖人多矣。然聖人之道，亦未嘗廢狂狷也，況女子哉！且其所列，其惡者固足以垂家國之戒，狂者雖未中禮義，而壹志於善行，成於房闥。使其皆遭先王之俗，追琢其質而充其美，自家形國，則雖列於賢妃治臣，著之詩書可也。余是以閔其不幸，而與向之舉於其君，固有直諒多聞之益也。竊明而存之，以告後世君子，何尤焉？嘉祐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長樂王回序並撰。

宋崔子方論《春秋》辭約而例繁

《全宋文》卷二一一一崔子方《春秋例要序》《春秋》之爲書，辭約而例繁。欲其嚴也，故其辭約；欲其明也，故其例繁。例者，辭之情也，然則學者當比例而索辭，然後可也。例不勝其多，故有與爲例，而疑於義者著之，無與爲例，而不疑於義者不著也，其要在是矣。嗚呼！不知例要而欲知《春秋》，是猶舍舟楫之用而以濟夫川濱者也。

《全宋文》卷二一一一《春秋經解後序》或問曰：《春秋》以日月爲例，信乎？何其擾擾紛亂而不可合也？應之曰：子考之《春秋》而疑之耶？抑將用傳者之説而後疑之也？苟用傳者之説，是宜擾擾紛亂而不

可合矣。《左氏》不著日月之例，獨於公子益師卒則著之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彼蓋不知經於他事皆以日月爲例，惟於崩、薨、卒、葬與諸侯之弒者則不著例焉，蓋以爲人之善惡必見於其行事，則亦無事於死而後爲之褒貶也。彼弒君父，天下之大惡矣，於《春秋》之文無所貶，以爲其惡不貶而自見，又區區以日月例爲哉。故自天子崩、公薨、大夫卒、內夫人、內女卒、中國夷狄之弒君與凡書葬者必後而日焉，其尊卑、外內、輕重、大小一皆同之，凡以見其不爲例焉爾。若夫赴告之不備，史氏之闕遺，然後吾後而闕之，不嫌也。由是言之，《左氏》考聖人之例亦太疎畧矣。彼二傳知日月之例，然亦不知崩、葬、卒、薨與弒君之無例也，則又强爲之說，是以其辭至於乖亂而不可信矣。或者又曰：「然則《春秋》於他事闕日月者少，而於卒葬之事闕日月者獨多，何耶？」應之曰：凡卒葬之事見於經者幾且三百，最多而繁也。且又一國之事，其來赴之辭一有不備，則日月之失，史氏遂不可得而書矣。若夫其他會盟、戰敗、入滅之類，見於經者大抵不過數十，而又非一國之事，其來赴者，諸國所與有事焉者皆至焉，然後可參證而得日月之詳也。且嘗謂《春秋》獨於此不以日月爲例者，豈以其多闕而後不可爲例乎。以事言之則如此，以理考之又如彼，二者其將有得於聖人之意也。且夫史氏之記事有常體矣，其書必曰某時某月某日某事矣，其失日月者則闕之，亦必曰是闕日月者也。惟聖人修經然後立例焉，蓋曰天下有內外，國家有大小，位有尊卑，事有輕重，不可得而齊也。是故詳中夏而畧夷狄，詳大國而畧小國，詳內而畧外，詳君而畧臣，詳所重而畧所輕，此《春秋》之意而日月之例所從生也。著日以爲詳，著時以爲略，又有詳畧之中則著月焉，此其常也。其有當畧而詳與當詳而畧者，聖人豈徒爲是之紛紛哉，蓋有寓於其間而後云爾也。故有當日而不日者，如「公敗齊師於長勺」，「公敗宋師於乘邱」，「禘於太廟，用致夫人」，「公子慜出奔齊」，「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公及齊大夫盟於蔇」之類是也。有不當日而日者，如「衛侯衎復歸於衛」，「衛侯出奔齊」，「吳入郢」，「公子遂及齊侯盟於鄋瞞」，「仲孫速會莒人盟於向」，「宋、衛、陳、鄭災」，「取郜」，「取防」之類是也。有當月而不月者，如「臧孫許及晉侯盟於赤棘」，「仲孫何忌及邾子盟於拔」，「許凡三遷」，「楚人滅江」，「楚人滅黃」，「吳滅巢」，「滅項」，「公如齊納幣，觀社，逆女」，「公如晉，至河乃復」之類是也。又有不當月而月者，如「宋人執滕子嬰齊」，「宋司馬華孫來盟」，「邾伯來奔」，「宋人及楚人平」，「成楚丘」，「取鄆」，「取鄆」之類是也。至於事有同日，而後事屬先事，則於先事加日焉，如「甲午，宋災」，「宋伯姬卒」之類是也。又有兩事皆當日，先事故不日，則後事亦不復日，如「夫人姜氏孫於邾」，「公子慶父出奔莒」之類是也。其事有同月，先事不當月而後事當月，則於先事月之，如「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秋九月，楚子圍宋」，「葬曹文公」之類是也。又有兩事，先事當月，固自書月，後事故不月，雖繼月不嫌也，如「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及蘇子盟於女栗」，「正月，諸侯盟于祝柯」，「公至自伐齊」之類是也。又如兩事，先事故不月，後事雖當月，亦不復月，不嫌也，如「春，公至自齊，祭叔來聘」，「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於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夫人姜氏如莒」之類是也。其有事實異日而嫌於同日，則各著日以別之，如「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於衛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於暴」，「癸酉，大雨震雷」，「庚寅，大雨雪」之類是也。有事實同日而嫌於異日，則先著日以見之，如「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庚申，莒潰，楚人入鄆」之類是也。有事不當日，以書晦朔則不得不日，如「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戊申朔，隕石於宋五」之類是也。有一事而再見者，其於事日月先畧而後詳，如「冬，公如晉」，「十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冬，會諸侯伐鄭」，「十二月己亥，同盟於戲」之類是也。有以後事之例證先事者，如「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繼之以「公如晉」，則疑於公如例月者也。然於下書「秋，公至自晉」，則知公如晉是不月者矣。有以先事之例證後事者，如「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繼之以「公至自會」，則疑於公至例月者也。然先書「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於祖」，則知公至是不月者矣。考日月之例至於此，見聖人之用心其謹且嚴而可畏也。彼曰無例云者，是未嘗深考乎《春秋》之例者也。使其深考乎《春秋》之例，則亦不遽云爾矣。雖然，《春秋》之闕日月者固有之，如桓之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四年書「夏五」而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七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與日者，皆闕也。彼傳者又以爲從史之闕文則近於無功，故不得不爲異說以附之，使聖人之旨汩亂而不可考者，諸儒好異之罪也。嗟夫！不信史之闕文，以求聖人之意，是猶航斷壑之水而欲至於

海，亦不可得矣，蓋亦避礙而通諸理乎。《左氏》之畧也，《公羊》、《穀梁》之繫也，持是三者以考《春秋》，適足以多惑而已矣。故余撮其大概而論之，附於卷末，使學者得從事焉。

《全宋文》卷二一一《春秋本例・自序》　《春秋》之法，以爲天下有中外，侯國有大小，位有尊卑，情有疏戚，不可得而齊也，是故詳中夏而略夷狄，詳大國而略小國，詳内而略外，詳君而略臣，此《春秋》之義而日月之例所從生也。著日以爲詳，著時以爲略，又以詳略之中而著月焉，此例之常也。然而事固有輕重矣，安可不詳所重而略所輕乎。大槩所重者日，其次者月，又其次者時，此亦易明爾。然而以事之輕重錯於大小、尊卑、疏戚之間，又有變例以爲言者，此日月之例至於參差不齊，而後世之論所以不能合也。今考之《春秋》之法，權事之輕重而著之爲例，分其類而條次之，可以具見而不疑。若夫事有疑於其例者則備論焉。且嘗論聖人之書，編年以爲體，舉時以爲名，著日月以爲例。《春秋》固有例也，而日月之例蓋其本也，故號《本例》。嗚呼！學者苟通乎此，則於《春秋》之義過半矣。

宋周必大論國史編撰當法《春秋》

《中華野史》宋朝二周必大《野老紀聞》　國朝修史書，盜賊王捉鬼之屬，不滿數千人，亦載於史，義似未安。齊豹書盜而不名，《春秋》之法也。

宋朱熹論本朝史官修史之弊

《朱子語類》卷一〇七《朱子四・内任》　近世修史之弊極甚！史官各自分年去做，既不相關，又不相示。亦有事起在第一年，而合殺處在二年，前所書者不知其尾，後所書者不知其頭。有做一年未終，而忽遷他官，自空三四月日而不復修者。有立某人傳，移文州郡索事實，而竟無至者。嘗觀《徽宗實録》，有傳極詳，似只寫行狀、墓誌；有傳極略，如《春秋》樣，不可曉。其首末雜手所作，不成倫理。然則如之何？本朝史以曆日爲骨，而參之以他書。今當於史院置六房吏，各專掌本房之事。如《周禮》官屬下所謂史幾人者，即是此類。如吏房有某注差，刑房有某刑獄，户房有某財賦，皆各有册系日月而書。其吏房有事涉刑獄，則關過刑房；刑房有事涉財賦，則關過户房。逐月接續爲書，史官一閲，則條目具列，可以依據。又以合立傳之人，列其姓名於轉運司，令下諸州索逐人之行狀、事實、墓誌等文字，專委一官掌之，逐月送付史院。如此，然後有可下筆處。及異日史成之後，五房書亦各存之，以備漏落。

宋朱熹論《春秋》傳例不可信

《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領》　《春秋傳》例多不可信。聖人記事，安有許多義例！如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書山崩、地震、螽、蝗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

或論及《春秋》之凡例。先生曰：「《春秋》之有例固矣，奈何非夫子之爲也。昔嘗有人言及命格，予曰：『命格，誰之所爲乎？』曰：『善談五行者爲之也。』予曰：『然則何貴？設若自天而降，具言其爲美爲惡，則誠可信矣。今特出於人爲，烏可信也？』知此，則知《春秋》之例矣。」又曰：「『季子來歸』，以爲季子之在魯，不過有立僖之私恩耳，初何有大功於魯！又況通於成風，與慶父之徒何異？然則其歸也，何足喜？蓋以啟季氏之事而書之乎！」

或人論《春秋》，以爲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説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説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

宋朱熹論史書體例

《跋通鑑紀事本末》　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别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别記之。若二典所紀，上有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載，或經數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餘篇，國别事殊，或越數十年而遂其事，蓋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然自漢以來，爲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雖託始於三晉之侯，而追本其原，起於智伯，上繫左氏之卒

章，實相授受。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未始有也。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今建安袁君機仲，乃以暇日作爲此書，以便學者。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於此錯綜溫公之書，其亦《國語》之流矣。或乃病其於古無初，而區別之外無發明者，顧第弗深考耳。機仲以舉本見寄，熹始得而讀之。爲之撫卷太息。因記其後如此，以曉觀者。淳熙二年秋七月甲寅，新安朱熹書於雲谷之晦庵云。

宋陳均論撰史之例

《九朝編年備要・原序》 皇朝國史諸書，勒琬琰，揚日月，固將與五三載籍相爲無窮。均衡茅下士，蓋嘗拜手稽首，斂衽肅容。竊觀皇綱帝範巨麗之萬一，邈若層霄，茫乎滄海，有非蠡管所能窺測，況以均之資禀魯鈍，不能强識，輯成此書，深以詮次失倫而有所乖刺是懼。私質諸朋友，或有誚均者，曰：「子志良苦，力良勞，其如犯三不韙何！以私家而裒國史，以偏見而折衷諸書則僭；册書重大未易編摩，而以數十萬言該之則疎；諸書雜出，寧免牴牾，去取之間，一或失當則舛。」均敬應之曰：「國朝信史，與夫名公鉅儒所纂諸書，並行於世，家傳人誦。今所輯者，特欲便播繹，備遺忘，固非敢求與之並行而偕傳也。奚其僭！掎摭所及，博參諸書，文雖少損於舊，事則不增於前，諸書固自若也，雖無此書，誰無此書，奚其疎？若夫舛，誠有之，無所述罪。抑今所記，或原其始，或要其終，或以附見，或以類從，舉宏撮要，主於事實，而不敢必以日月爲斷，亦信其可信，闕其可疑云爾。如欲質其疑，求其詳，則有太史氏及諸書在。」既以對，或人因併書於下方。前太學生莆田陳均拜手稽首謹識。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編撰體例

《九朝編年備要》卷一 《凡例》

以一字爲褒貶者，《春秋》之法也。據事實錄而善惡自見者，後世作史之體也。故自司馬氏以來，各立凡例，不敢純用《春秋》之法。朱文公《資治通鑑綱目》間或參用《春秋》之法而不盡用。今紀載本朝之事，則雖《綱目》之例亦不敢盡用。謹據本朝諸帝紀及文公《綱目》，參訂立爲正例、雜例凡十五條，其餘變例有該括不盡者，隨事斟酌而書之。

正例

一災祥　歷代諸紀凡例各不同，按文公《綱目》，惟日食、地震、大水、江河決溢、旱、蝗、火災必書。

今從其例，如只一方小小災變，非因事不書，自餘星變災異之類，或因避殿減膳，下詔求言，或因臣僚奏論則書之。

一沿革　凡制度改更及申明科禁之屬。

一號令　凡詔誥命令之屬。

以上二條，凡有關於治體民俗者必書之。

一征伐　貞觀三年，以李靖爲某道行軍總管，討突厥，四年，李靖襲破突厥於陰山，頡利可汗遁去。夏四月，行軍副總管張寶相擒頡利可汗以獻。此書大征伐例也。其餘小征伐，多書云某國犯邊，命某人禦之。

又如，徽宗紀云：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谿妖賊方臘反。十二月，以童貫爲江淮荆浙宣撫使以討之。三年春正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夏四月，賊平。此書大盜賊例也，小者書法又從簡略。

以上二條，今倣其例，隨事斟酌書之。或疆場小警及小小寇盜，則不書。

一殺生　貞觀二年冬十月，殺瀛州刺史盧祖尚。四年秋八月，殺大理丞張蘊古。

永徽四年二月，散騎常侍房遺愛及高陽公主謀反，伏誅。

麟德元年，郇公孝協坐贓賜死。

以上三例，今用後二例斟酌書之。

一除拜　立后。歷代帝紀皆云立某封某氏爲皇后，封號已見前者不書，如自外聘入者，書云納皇后某氏。

建儲。武德九年，立子承乾爲皇太子。

以上二條，今從其例書之。

公主下嫁。貞觀十一年，以南平公主嫁王敬直。十五年，以文成公主嫁吐蕃。

內職。本朝帝紀凡妃號皆書，《綱目》惟有關繫者則書。

以上二條，今參酌用之。

宰執。本朝帝紀，凡宰執拜、罷、貶、降、薨、卒皆書。

今於宰相必書，執政以下，有關繫則書，否則略。

除拜書法。如貞觀三年二月，以房玄齡、杜如晦爲僕射，魏徵守秘書監，參預朝政。舊官未見前則，如永徽六年，以中書侍郎李義府參知政事。

拜罷並書。如哲宗紀元祐元年閏二月，蔡確罷，司馬光爲僕射兼門下侍郎。

以上二條，今斟酌用之。

罷則前史及《綱目》，其書法不同，或云罷，或云免，或云罷爲某官。

今倣《綱目》例皆書罷，其所除授之官，見於備要注文，無甚關繫則略之。

薨卒書法。諸史例皆不同。本朝諸帝紀，凡大臣在位及雖去位而非貶責者，皆書薨。《綱目》皆書卒，今從帝紀。在位者皆書，去位者有所關繫則書。執政以下及諸臣之卒，有所關繫，雖微必書。或附書其官並見備要注文，否則雖貴不書。

致仕書法。與上同。

貶降書法。《綱目》或書貶某人爲某官，或云黜，或云降，或云削。

今隨事斟酌用之。

安置居住之屬書法。如：儀鳳元年，郇王素節袁州安置。

又如哲宗紀紹聖四年二月，追貶吕公著爲建武軍節度副使，司馬光爲清海軍節度副使，王巖叟爲雷州別駕，奪趙瞻、傅堯俞贈謚，韓維致仕，及孫固、范百禄，遣表恩澤。又云貶吕大防爲舒州團練副使，劉摯爲鼎州團練副使，蘇轍爲化州別駕，梁燾爲雷州別駕，范純仁爲武安軍節度副使，安置於循、新、雷、化、永五州。劉奉世爲光禄卿，分司南京，黜韓維以下三十一人輕重有差。此詳書法也。《綱目》，顯慶二年秋八月，貶韓瑗、來濟、褚遂良皆爲遠州刺史。此略書法也。

今隨事斟酌用之，所貶之官，所居之州，見備要注文。

宗室。自國公以上及外戚内臣之貴者，其除拜本朝帝紀皆書。

今以有所關繫則書，否則略。

雜例

一行幸　貞觀六年九月，如慶善宮。此書行幸近地之例也。十二月，帝如雒陽，觀砥柱，祠禹廟，遂至蒲州。閏二月朔，帝還宮。此書行幸遠地之例也。永徽元年二月，御安福門觀百戲。此又一例。

一賜宴　貞觀六年七月，宴近臣於丹霄殿。十二月宴五品以上於東宮。

一繕脩　貞觀六年九月，修雒陽宮。開元二年六月，作興慶宮。五年，以明堂爲乾元殿，十年冬十月，復以乾元殿爲明堂。

以上三條，今於遠地行幸必書，餘則斟酌有所關繫則書。賜宴、繕修亦然。

大工役如修京城、築河隄之類必書。

一郊祠　諸史書例不一。

今於郊祀明堂必書。郊祀，《通鑑》曰郊。分祭、合祭以其帝配，則隨時書之。明堂亦然。其餘祠事，創始則書，有所關繫則書。宗廟升祔之類亦同。

一賞賜　貞觀四年，加李靖光禄大夫。七年，賜太子庶子於志寧、孔穎達等束帛。此皆或因事而書，今從之。

一進書　貞觀十七年，房玄齡等上高祖今上實錄。開元二十年九月，《開元禮》成。

一振邮　貞觀七年九月，山東四十餘州水，遣使振之。

以上二條，今斟酌用。

一蠻夷朝貢　貞觀三年十二月，突厥突利可汗入朝。閏十二月，蠻酋謝元琮等來朝。四年，林邑遣使入貢。

今於其始通中國則書，或因事而見則書。

一蠻夷君長死立。

永徽四年十二月，西突厥吐陸可汗死。此書死例也。貞觀十二年，西突厥乙毗可汗立。此書其國中自立例也。開元二十八年，以阿史那興爲付姓，可汗或書册，或書立。此皆書自朝廷立之之例也。

今於遼國、高麗、西夏、交趾諸國，斟酌輕重，書於年末。餘則不正之變者，例不盡譜。

宋洪邁論遷固紀事用疑字者含深意

《容齋續筆》卷七《遷固用疑字》　東坡作《趙德麟字説》云：「漢武帝獲白麟，司馬遷、班固書曰『獲一角獸，蓋麟云』，蓋之爲言，疑之也。」予觀《史》、《漢》所紀事，凡致疑者，或曰若，或曰云，或曰焉，或曰蓋，其語舒緩含深意，姑以《封禪書》、《郊祀志》考之，漫記於此。「雍州好時，自古諸神祠

皆聚云。蓋黃帝時嘗用事，雖晚周亦郊焉。」「三神山，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未能至，望見之焉。」新垣平望氣言：「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絻焉。」「櫨火舉而祠，若光輝然屬天焉。」「出長安門，若見五人於道北。」「蓋夜致王夫人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登中岳太室。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者云。」「祭封禪祠，其夜若有光。」封樂大詔：「天若遺朕士而大通焉。」河東迎鼎，「有黃雲蓋焉。」「見神人東萊山，若云欲見天子。」方士言：「蓬萊諸神若將可得。」「天子爲塞河，興通天臺，若見有光云。」「獲若石云於陳倉。」此外如所謂：「及羣臣有言老父，則大以爲仙人也。」「可爲觀，如緱城，神人宜可致。」「天旱，意乾封乎？」「然其效可睹矣。」詞旨亦相似。

宋洪邁論《漢書》注冗

《容齋續筆》卷一二《漢書注冗》 顏師古注《漢書》，評較諸家之是非，最爲精盡，然有失之贅冗及不煩音釋者。其始遇字之假借，從而釋之。既云「他皆類此」，則自是以降，固不煩申言。然於「循行」字下，必云「行音下更反」；於「給復」字下，必云「復音方目反」。至如說讀曰悅，繇讀曰徭，鄉讀曰嚮，解讀曰懈，與讀曰豫，又讀曰歟，雍讀曰壅，道讀曰導，畜讀曰蓄，視讀曰示，艾讀曰乂，竟讀曰境，飭與勅同，繇與由同，毆與驅同，晻與暗同，埶古屬字，墜古地字，饟古餉字，犇古奔字之類，各以百數。解三代曰夏、商、周，中都官曰京師，諸官府，失職者失其常業，其重複亦然。貸曰假也，休曰美也，烈曰業也，稱曰副也，靡曰無也，滋曰益也，蕃曰多也，圖曰謀也，耗曰減也，卒曰終也，悉曰盡也，給曰足也，寖曰漸也，則曰法也，風曰化也，永曰長也，省曰視也，仍曰頻也，疾曰速也，比曰頻也，諸字義不深秘，既爲之辭，而又數出，至同在一板內再見者，此類繁多，不可勝載。其豁、仇、恢、坐、郛、陝、洽、脫、攘、蘇、垣、綰、顓、擅、酬、侔、重、禺、俞、選等字，亦用切腳，皆爲可省。志中所注，尤爲煩蕪。《項羽》一傳，伯讀曰霸，至於四言之。若相國何，相國參，太尉勃，太尉亞夫，丞相平，丞相吉，亦注爲蕭何、曹參、桓、文、顏閎必注爲齊桓、晉文、顏淵、閎子騫之類，讀是書者，要非童蒙小兒，夫豈不曉，何煩於屢注哉？顏自著《敘例》云，主如常用可知，不涉疑昧者，衆所共曉，無煩翰墨」，殆是與今書相矛盾也。

宋高似孫論史例之簡詳

《史略》卷四《史例》 善言史例，無若杜征南。然古之爲例簡，而後之爲例詳。不止是也，事有出於常事之表，則創例亦新，用志亦艱矣，神而明之者史乎！

宋晁公武論《後漢書》失史體

《郡齋讀書志》卷五《正史類》 右宋范曄撰。十帝紀，八十列傳。唐高宗令章懷太子賢與劉訥言、革希元作注。初，曄令謝儼撰志，未成而曄伏誅，儼悉蟠以覆車。梁世劉昭得舊本，因補注三十卷。觀曄《與甥姪書》敘其作書之意，稱「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如此者」，又謂：「諸序論筆勢放縱，實天下之奇作，往往不減《過秦篇》。常以此擬班氏，非但不愧之而已。」其自負如此。然世多譏曄創爲《皇后紀》，及采《風俗通》中王喬、《抱朴子》中左慈等詭譎事，列之於傳，又贊辭佻巧，失史之體云。

宋金履祥論《通鑑前編》之體例

《通鑑前編序》 朱子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紀，以具事之始末。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大事則又采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或更數月，或歷數月，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履祥按：《竹書紀年》載三代以來事迹，然詭誕不經，今亦不可盡見；《史記》年表起周共和庚申之歲，以上則無紀焉。歷世浸遠，其事往往雜見於他書，靡適折衷。邵子《皇極經世》，獨紀堯以來，起甲辰爲編年曆；胡氏《皇王大紀》，亦紀甲辰以下之年；廣漢張氏因《經世》之年，頗附之以事。顧胡過於詳，而張失之簡。今本之以經，翼之以史，子、傳記，附之以諸家之論，且考其繫年之故，解其辭事，辨其疑誤，如東萊呂氏《大事記》，而不敢盡仿其例。起帝堯元載，止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接於《資治通鑑》，名曰《通鑑前編》。昔司馬公編輯《通鑑》，先爲長編，蓋長編不嫌於詳，而《通鑑》則取其要也。後之君子，或有取於斯焉。要刪之以爲《通鑑前紀》，是亦區區之所望也。景定甲子正月丁丑朔序。

元王義山論典制體史書之體例

《全元文》卷八〇王義山《宋史類纂序》　余未塾忝時，厭舉子業。每愛先儒云：「舉子業，可取科第耳。」既壯，習詞科，十二薦進卷，私擬百餘篇。後因閱呂東萊、真西山文集，不載所中程文。退而嘆曰：「文章真小技，於道未爲尊，後山不爲無見也。」於是取《宋朝長編》與諸家雜説，採及野史，分門析類，集爲一書，名之曰《類蒐》。大畧倣《會要》例，而參用《通典》。然《通典》有可議者。《通典》首食貨，次選舉，又次職官。至如禮樂制度，乃在五六。杜佑豈知道者，況其書止於唐玄宗。宋咸平四年，翰林院上《續通典》，詔祕閣賜宴以榮之，仍賜器幣有差。然其書重複猥雜，爲時論所非。是《續典》尤有可議者，亦止於咸平四年而已，俱未得爲全書也。余何人斯，無才學識之長而敢論史，多見其不知量也。嘗謂洙泗而下，理學之粹惟宋朝爲盛。自國初道理最大之言一發，至仁宗天聖四年，賜新進士《大學》篇于後，又與《中庸》間賜，著爲式。自是而天下士始知有《庸》、《學》。厥後周、程諸子出焉，至晦翁而集大成，理學遂大明於天下後世。此余所以斷斷然以道學一門而爲首。始自藝祖，迄於理宗。分門二百有奇，幾數十萬言。獨章茅之士，見聞有限，其間大經制，大典章，未能悉備，所以理宗一朝畧焉。書成而余仕矣，且老矣。凡我同志者，儻或取焉，尚有望於補亡。雖然，是亦未得爲全書也。

元苟宗道論史注

《全元文》卷四〇六《新注續後漢書序》　三國事涉漢晉，參出互見，百有餘年，諸所記注，不啻數十百家。其行於世者，漢史則華嶠《漢書》，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袁宏《漢紀》，袁暐《獻帝春秋》，張璠《漢紀》，樂資《山陽公載記》，王隱《蜀記》，孫盛《蜀世譜》，郭沖《五事》。魏史則王沈《魏書》，傅元《魏書》及傅子評斷，孫盛《魏氏春秋》，魚豢《魏略》，孔衍《漢晉春秋》，陰澹《魏紀》。吳史則韋昭《吳書》，虞溥《江表傳》，胡沖《吳曆》，虞預《會稽典錄》，環氏《吳紀》。於晉則干寶《晉紀》，虞預《晉書》，王隱《晉書》，謝沈《晉書》，孫盛《晉陽秋》，傅暢《晉諸公贊》，徐廣《晉紀》，皆各著一國之事，以自名家。獨陳壽合魏蜀吳總爲《三國志》，號稱良史。然其事多疏略，故宋文帝命裴松之爲注，大集諸家之書，補其遺闕，各具本文下，且爲考正，辨其得失。其諸書疏，援引事類，出異書者注之，事顯者則不注。今宣撫陵川先生更正陳志，凡裴注之事，當入正文者則爲，刪取其乖戾不合，不可傳信者則置之。命宗道掇拾，具注新書本文下。陳志之評，裴注之論，亦爲具載。其義理悖誤者，則以所聞於先生餘論，爲之辨正。凡書疏論議，所引古今事類，裴注之未備者皆爲甚補。事已見者不重出，無所考者則闕之。先生比爲新書，先作義例條目，以明予奪之旨。今各具本文下，其書法則復發凡舉例，以見其義。宗道初事先生之父靜直先生，既又受學於先生。先生之開府南陽，辟宗道爲屬掾。奉使入宋，又辟充典書狀。繾綣患難，十有三年，故不敢不承命，亦庶幾附驥尾而尚名於大典之末云。

元胡三省論注書體例

《資治通鑑・新注資治通鑑序》　嗚呼！註班書者多矣：晉灼集服、應之義而辨其當否，臣瓚總諸家之説而駁以己見。至小顔新註，則又譏服、應之疏紕尚多，蘇、晉之剖斷蓋尠，訾臣瓚以差爽，詆蔡謨以牴牾，自謂窮波討源，構會甄釋，無復遺恨；而劉氏兄弟之所以議顔者猶顔之議前人也。人苦不自覺，前註之失，吾知之，吾註之失，吾不能知也。又，古人註書，文約而義見；今吾所註，博則博矣，反之於約，有未能焉。世運推遷，文公儒師從而凋謝，吾無從而取正。或勉以北學於中國，嘻，有志焉，然吾衰矣！

元趙世延、柳貫論《經世大典》之體例

《全元文》卷六七五趙世延《經世大典序録》、《全元文》卷七八七柳貫《經世大典序録》　欽惟欽天統聖至德誠功大文孝皇帝，以上聖之資，纂承大統。聰明睿知，度越古今；至讓之誠，格于上下；重登大寶，天命以凝。於是闢延閣以端居，守中心之至正。慨念祖宗之基業，旁觀載籍之傳聞；思輯典章之大成，以示治平之永則。廼天曆二年冬，有旨命奎章閣學士院與翰林國史院，參酌唐宋會要之體，會粹國朝故實之文，作爲成書，賜名《皇朝經世大典》。明年二月，以國史自有著述，命閣學士專率其屬而爲之，太師丞相答剌罕、太平王臣燕帖木兒摠監其事。翰林學士承旨大司徒臣阿鄰帖木兒、奎章閣大學士臣忽都魯篤爾彌實、奎章閣大學士中書右丞臣撒

迪、奎章閣大學士太禧宗禋使臣阿榮、奎章閣承制學士僉樞密院事臣朵來，並以耆舊近臣習於國典任提調焉。中書左丞臣張友諒、御史中丞臣趙世安等，以省臺之重，表率百司，簡牘具來，供給無匱。至於執筆纂脩，則命奎章閣大學士中書平章政事臣趙世延，而武以臣虞集，與學士院藝文監官屬分局脩撰。又命禮部尚書臣巙巙，擇文學儒士三十人，給以筆札而繕寫之，出內府之鈔以充用。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局，倣六典之制，分天地春夏秋冬之別，用國史之例，別置蒙古局於其上，尊國事也。其書悉取諸有司之掌故，而脩飾潤色之，通國語於爾雅，去吏牘之繁辭。上送者無不備書，遺亡者不敢擅補。於是定其篇目，凡十篇，曰君事四，臣事六。君臨天下，名號最重，作帝號第一；祖宗勳業，具在史策，心之精微，用言以宣，詢諸故老，求諸紀載，得其一二於千萬，作帝訓第二；風動天下，莫大於制誥，作帝制第三；大宗其本也，藩服其支也，作帝系第四：皆君事也，蒙古局治之。設官用人，共理天下，治其事者宜録其成，故作治典第五；疆理廣袤，古昔未有，人民貢賦，國用繁焉，作賦典第六；安上治民，莫重於禮，朝廷郊廟，損益可知，作禮典第七；肇基建業，至于混一，告成有績，垂遠有規，作政典第八；政刑之設，以輔禮樂，仁厚爲本，明慎爲要，作憲典第九；六官之職，工居一焉，國財民力，不可不慎，作工典第十：皆臣事也。以至順二年五月一日，草具成書，繕寫呈上。臣集等皆以空疏之學，謬叨委屬之隆，才識既凡，見聞非廣；或疏遠不知於避忌，或草茅不識於憂虞；諒其具藁之誠，實欲更求是正；疏略之罪，所不敢逃。竊觀《唐會要》創於蘇冕，續於崔鉉，至宋王溥而後成書；《宋會要》始於王洙，續於王珪，至汪大猷、虞允文，二百年間，三脩三進。竊惟祖宗之事業，豈唐宋所可比方？而國家萬萬年之基，方源源而未已。今之所述，粗立其綱。廼若國初之舊文，以至四方之續報，更加搜訪，以待增修。重惟纂述之初猷，實出聖明之獨斷，假之以歲月，豐之以廩餼，給之以官府之書，勞之以諸司之宴，禮意優渥，聖謨孔彰，而纂脩臣僚貪冒恩私，不稱旨意，不勝兢懼之至。惟陛下矜而恕之。謹序。

元袁桷論史之表志不可缺

《全元文》卷七一七袁桷《四明志職官考序》 司馬遷作《秦楚月表》，餘事則以年表之，深有旨焉。至作《三代世表》，遭秦之火，何其能詳若是也？漢至宋不及一千五百年，天下職方所紀牧守，隋以上無稽。或曰：牧守不賢，莫能紀。史遷傳循吏五人，班固傳六人，若是則誠缺然矣。歲月有紀，誠不能自著，其澌泯何憾焉！作《職官考》。

元柳貫論史例

《全元文》卷七八七柳貫《金石例序》 六經唯《春秋》有例，謂其以一字制褒貶，可舉此而通彼也。史氏用其法載言紀事，故亦有凡有例。然《春秋》寓聖王經世之大權，太史公倣之以爲《史記》，徒例云乎哉？自先秦兩漢而下，論撰功業，爲銘爲誄，著之金石，其斧藝侔乎《春秋》，其銖量槩乎史氏，使無例以爲之統紀，則漫且靡矣。《金石例》之作，其殆得諸此乎？昔予入教國子，潘文簡公以集賢侍讀學士領大司成，每休暇造公，見其簡册紛披，筆墨交錯。稍即問公：「此何爲邪？」公曰：「吾修《金石例》，彙聚既繁，資取亦富，固若是耳。」予甚疑焉，以爲言之精者爲文，推原事始，究極物變，抑揚開闔，傍通互用，求之於例，例盡則止，孰若求之無例之例爲有得乎？方將從公寤疑，而公歿于是餘十年矣。公之嗣子同知嘉定州事某，乃出斯文，言將刻梓，以承公志，請予序。予蓋始得而觀之。斯例也，先括例，次類例，取于韓氏者十常八九。謂韓之鉅文起八代之衰薾，而反之於正，有《春秋》屬辭比事之教焉，而例在其中矣。懿哉公之用心也！肆今而後，冶金伐石，謀德銘功，示一王之製作，垂景鑠於無窮，則斯例之傳，其亦有功於韓者哉。由是而充之，雖至于《春秋》《史記》可也。元統二年歲次甲戌，春正月七日，東陽柳貫序。

明邵經邦論歷代史書史例之失

《弘簡録・原序》 序曰：夫簡載之職也，載莫該於史。史失載之職也，愚其得已哉！有宋鄭夾漈先生感會同之義，總合班、馬、陳、范之書，晉、隋、南北之史，作爲《通志》，以正斷代之偏，救各書之失，其立例用心，可謂勤矣。愚得而縱觀之，則猶夫故也，何也？所經歷數千百有餘年，若彼其遼廓也。中更皇王帝伯、聖哲賢否，若彼其浩繁也。一人一手，安能委曲詳盡？其至大者，三皇、太古初也，有爲神農之言者，依托附會於其間，而一切不遺。孔子，大聖人也，有爲齊東之語者，祇刊野合二字，而他無所改。顔、

曾、思、孟，大賢人也，仍於舊貫，不能創道統之目。皋陶、伊、傅、元聖之輔也，膠於舊聞，不能正稽古之辭。自秦以下，一例相仍，不爲闕附。他如《貨殖》《刺客》《滑稽》《遊俠》何關治亂，一一存之，衹見煩冗，要亦未成之書耳。至於《唐書》，尤有可議者。宋祁一代名流，校修多歷年，所出入內外，輒以囊隨，今詳諦。而觀，以爲事增於前者，乃十五表也，而宰相世系居其十一。其稱上世苗裔，縱可憑信一家之史耳。況又出於呂夏卿，非諛則濫不可辭矣。文省於舊者，廼削各傳父祖名系并制誥之語也。夫制詞靡濫或可刊去，至於父祖天親，水源木本，關切倫理，何以宰相獨詳，諸人獨畧？又其甚者，盡删助語，至不能讀，矯枉過正，亦不可辭矣。韓愈、柳宗元，不居文學；段秀實，顔真卿，不列忠義；李淳風、吕才，不歸方技。歐陽修於志、傳，各自列撰著姓名，厥有故哉。《宋史》本無凡例，徒應故事而作，未有一人據《春秋》之義，持筆削之任者。故其立例，一切蹈襲，如《循吏》《獨行》《佞幸》《酷吏》，皆因襲兩漢。至周三臣則倣《五代史》，唐六臣傳例，不知修作唐六臣傳，正以媿其人耳。如此當置宋祖何地耶？若曰美之，又自矛盾，輒稱筠與重進爲叛。他如《道學》、《儒林》，重疊互出，有父子異傳，兄弟各分者，正爲成非一手，先後不倫，作非一人，彼此異見。至《忠義》等傳，亦概以例視，漫不加考。嗟乎！忠義者，乃天壤間亘古不死之名，求欲入此，萬不易得。今捨褒贈如韓通，不能摭以爲首；公論如信國，不能據以爲終。衹列鄉佩以下一十八人，他如江萬里、李庭芝、汪立信、謝枋得類，皆不預所及，衹於有司簿録。凡守一城，効一職，若康保裔而下，能復幾人表表者。或者以爲當時所忌，姑爲避諱，殊非弘簡之義。愚故斷然增補其顯著，略去其微末，以爲將來之勸。唐《孝友》全無可録，宋如李璘、甄婆兒等，又一時血氣之勇，或爲親報仇，或刲股投死，皆非中道，聖人所不取。至於《列女》，舉二代言，止此數十人。嗚呼，寃哉！愚不揣固陋，悉與更定，所歉者見聞無多，誠乏書史可補。諸凡遺漏，闕之而已，後之君子或有裨焉。若夫創立《奸臣》之名，幾同詈詈，史之考見得失，正不在此，甚失夫子《春秋》之意。愚紹《通志》之後，起唐五代，迄宋、遼、金，其立例必先關治亂，以爲天王者至尊無上，宰輔者兼理不遺。凡天下安危，生民休戚，世道盛衰，政治得失，舉此攸係，不必更加褒貶，衹於各從其類，開卷了然自見。其次曰功臣。自開國至中興，雖有不同，其爲翊運則一也。侍從本啓沃之職，臺諫實獻替之官，君相藉以裨益，幾會藉以轉移，下大臣一等，其最要歟。庶官本非一彙，大而方岳旬宣，次而郡縣循吏，皆在其中。閫門廼王化之本，后與主，唐宋大相懸也，而主陰教則一。系屬爲一本之誼，盛與衰，國勢常相倚也，而分親疎則殊。道學有宋特尚，文翰唐世所同。故仍唐之儒學，去宋之儒林，庶不相悖。旌德有國共由，雜行無徵不録。斯忠節、孝友、義烈，與夫逸民、方技、外戚、宦者、佞幸、酷吏、藩鎮、叛逆，悉以該之。載記者，附國也。五代、遼、金，比一統則不足，載一乘則有餘。附載者，諸僞國及四裔人焉。至《元史》，乃本朝勅修，愚生不敢輕議。今自天王，迄附載，合二百五十四卷，竝著於篇。

明張寧論作史義例

《明文海》卷一九三《復沈啓南史明古書》　承來諭文斐之作，甚美。事非二公，其孰能輕任此責？無忝無忝，寧聞舉大任者無餘力，當衆議者無全名，海内百二十餘年，英華氣節盡萃吳郡，必遒稿充棟，極數十年之精力乃可言倫。幸毋以述而不作爲易。序首引孔子「文獻不足徵」之語，極是拗雅。則所謂文者，實自學行中來，不在于文章末技之班班者，其義例所關，必當有大規模、大綱領。此古人所謂「大義數十，炳如日星」。取舍删定，斷自至公，不必恤於好惡，而徵詞假托以爲自防之具。一舉。所謂無問窮達，惟文是取，善矣。乃昌言僧道異端悉録，前孔子所謂文獻固若是耶？附會牽强，猶不足取，而墨行儒言，則僞語也，乃反取之，若不可爲訓。苟有甚不得已，亦須附作别録，不可自公爲格例也。二舉。生于元季，卒于國朝。其間出處終始仍防關涉，不宜止以生死爲準。三舉。生者不收，固自有爲。非欲盡録其全集，不必言著作未終，而亦難比史遷立傳之例也。「四舉。」近世堂名、别號、文字濫溢，誠如四舉所言。設若有如《待漏院記》、《政事堂記》者可例棄邪？官盛而文不彰，自應無預，何必復言？況立功立德，言本一源也，豈可謂自是兩途？此言大誤。若自是兩途者，即所謂文獻矣。大抵聖賢之文，不得已而作。若有之無益，無之不爲損，何取于此文？古人謂「無關世教，雖工不録」。此編集之大閑，不必復生節目也。寧老病荒惑，識見淺薄，承來諭往及，苟有所見不敢不盡。所以盡朋友之意耳，若執經議禮，肆爲贅詞，不敢也，不敢也。

明王畿敘唐順之《左編》凡例

《歷代史纂左編凡例並引》 古今論治者，唐虞而下，曰夏、曰商、曰周；三代而下，曰漢、曰唐、曰宋。二者純駁雖殊，均之爲隆替敗之正，主持世教，而天時人紀，方域之故咸賴焉。治必有法，如方圓之於規矩，平直之於準繩，斷斷乎不可以無者也。時有古今，而治乘之；治有因革，而法紀之道，則貫乎治法，變通以趨乎時者也。夏商周之法，備於六經；漢唐宋之法，備於諸史。六經尚矣，自漢以下，紀載浩穰，茫無端緒，所謂汗牛塞棟，雖强有力者，不能遍其說而殫其義，學者病焉。

吾友荆川子，乃取歷代諸史，纂其關於治者，分爲若干類，間次錯陳，披抹點竄，比事以聯，略加櫽括，曰君曰將、相、名、謀，言乎總與輔也。曰妃、后、外戚、儲、宗、宦、幸、奸、篡、莽、亂、方鎮、夷狄，言乎支也。師儒繼承道脈，講明治典，所係尤重，纂諸儒傳。而經生訓古文詞，筆口次之，言乎儒之餘也。隱逸所以風世，方技所以備物，纂隱逸傳、方技傳，言乎以無用爲用，至賾而不可惡也。二氏與儒者之學，所爭毫髮，而迭爲盛衰，老子、沙門之紀，蓋基之矣。不可以異端而廢也，故纂二氏傳終焉。其無關於治者，盡削弗錄，不以爲寡；其尤有關於治者，旁取諸家、百氏、稗官野史，搜羅綴輯，類以屬之，不以爲贅；其有一行一節之奇，足以爲勸，亦錄而存之，不以爲瑣。噫，可謂備矣。經二十餘祀，凡七易稿而始成編。初名《史大紀》，更名《史纂左編》。上下二千餘年，世運之興衰，人才之淑慝，民命之休戚，地形之險易利害，歷歷如指掌，不煩探索而得，其用心亦良苦哉！

嗟乎！書契之不能還於結繩，書契又繁而不能還於簡也，時之趨也。荆川子是編，蓋求其簡而不可得，而意則遠矣。其第六稿，好事者嘗欲以數十金購而弗與。荆川子特以授予洎念庵子，各藏其半，以見平生交誼，且識苦心。手墨宛然，何可忘也。第七稿，則荆川子所家藏，今督府梅林公購梓以傳於世也。予與荆川子久處山中，是編每從商訂，得其筆削去取之故，間亦有折衷之助焉。承督府之委，每類詮繫數語，發以見例，用存揚榷。王子世新、左子升甫，博雅好古，荆川子入室同志友也。督府開館延致，屬以校讎之役。編中間有訛舛與披竄未竟，而辭不相比者，二子悉從釐正，始復爲完史。云世之有志於治乾，得是編而考鏡焉，真如規矩、準繩之在手，方圓平直有不可以勝用者矣。若夫神而明之，以幾於道，由史而經，進於三代之治，則存乎人焉。此固荆川子意也。

君：荆川子纂帝紀，詳於開創之君，略於守成，何也？重作法也。守成非略也，其事實散見於各類，非關於治者，弗錄也。纂漢、唐、宋之君者何？重正統也。魏與南北朝，篡也；吳、蜀，鎮也；五胡、遼、金，夷也；秦係列國，亦鎮也；隋係外戚，亦篡也；元係狄，亦夷也。纂各從其類也。夫創、守之君，或以恢度，或以慎猷，或以宏略，或以淵識，恭儉、果敏、明智、仁慈，未嘗無善，而亦未嘗無疵也。鑒其善可以明治法，鑒其疵可以窒亂源於已取之而已矣。嗟乎！後世之君，未能純於三代，皆其天資之相近而未嘗知學也。知學則可以語道，而三代幾矣。三代之學，原於危微精一之傳，心學也。是乃治之本，而凡後世一切之務法術把持、名義之崇飾，與夫儀文之表章不與焉，此法外意也。

相：相之纂有四，有開創之相，有中興之相，有守成之相，有被難之相。才之所用有小大，君之所任有淺深，時之所遭有常變，而要其業之所就卓者乎，皆有足觀者。然而概諸古大臣之義，所謂斷斷無他技者，未知何如耳。夫宰相謂之調鼎鼐，譬諸庖人之治庖，五味備於主人，庖人特從而調和之，非有所挾也。苟挾一味以與之爭能，則反淆矣。是故，不挾一味者，庖人之職也；不挾一技者，大臣之業也。故曰：元首股肱，宗子家相。謂股肱則君臣一體矣，謂家相則天下一家矣。一體則忘其身，一家則忘其家。忘身、忘家，則忘其技，此古大臣之所以爲大臣也。若夫後世之相，恃其才智，以與天下爭，至於媚嫉而不能容，亦獨何哉？

名臣：名臣有五，曰節義，曰正直，曰刑賦，曰循良，曰能吏，此皆扶植治體，綱維治法，宇宙間不可一日無之才也。夫節義、正直，治體之基；刑賦、循、能，治法之幹。基鞏則渾厚之體成，幹立則精明之績著，治之全也。雖然，是猶有跡也，有跡猶有待也。使其煥然文之以禮樂，而盎然同之以中和，並其名而忘之，則幾於化矣。其進而擬於三代之英，何以加諸。

謀：謀之於人大矣哉，天下之事，未有弗謀而能成者也。謀有善惡，君子用之，以成其善；小人用之，以成其惡。謀發於機。機者，謀之朕也。機善則謀臧，機惡則謀否。譬諸谷向之應聲，有不期然而然者。善惡之辨，辨諸此而已矣。是故，神聖有神聖之機，盜賊有盜賊之機。神聖之機，則亦神

聖之謀也；盜賊之機，則亦盜賊之謀也。故機慎則謀慎，機藏則謀深，機密則謀不疏，機圓則謀不滯，或握其機，或竊其機。神聖握之以妙應，盜賊竊之以神奸，不能外也。是造化之陰符，未嘗輕以示人。故曰：其盜機也，天下莫能見，莫能知，君子得之固躬，小人得之輕命，可謂微矣。荊川子纂謀臣，自漢留侯而下，凡若干人。縱閉翕張，倚伏變化，謀之臧否，言若人殊，要皆有得於陰符之髓，所謂竊弄造化者也。或者以爲神聖、盜賊之機，混而爲一，孰從而辨之？是不然。必爲善，必不爲惡，人之本心而天之機也。由君子入於神聖，其握而用之，乃其天機之自然而不容已。彼小人之爲盜賊，則所謂失其本心，竊之而已矣，此又古今學術之辨也。

將：自問陣之對出於孔子，學者遂分俎豆、軍旅爲二事，不知此特有爲而言耳。觀夫文事武備之請，豈真未嘗學者耶？聖人之學不傳，儒者德以雍容肄習，盤闢委蛇爲文，而抱桴鼓、揮長戈，專爲武夫之所守，儒者益摒而不講，不知雍容盤闢非所以議俎豆，而抱鼓揮戈，亦非所以盡軍旅之事也，兩失之也。荊川子之纂將傳也有四，自孫武而下若而人爲開創之將，皇甫嵩而下若而人爲平亂之將，廉頗而下若而人爲分鎮之將，來護兒而下而人爲禦夷之將。噫，凡若而人，豈皆武夫，盡爲儒者之所擯者乎？其間固有委身徇義不二心之臣，儒者反有所不能及者矣。《孫子》十三篇，兵家之六經也。其言必原諸天而曰將之道智信仁勇嚴，斯五者，是即吾儒之德行也。治心治氣，即吾儒養心養氣之旨也。無智名，無勇功，即吾儒忘己之實也。其君信吾說則從，不信吾說則去，即吾儒進退之節也。審若是，將之爲將，是即吾儒之俎豆也。顧可專以軍旅之事少之乎？獨其所謂詭道之說爲儒者所不耻。不知詭者，詭秘不可測之義，非若後世欺幻險譎，有如狙詐之術也。但孫子之書，專務用兵一事而發，而吾儒之學則爲經世大全耳。學者試觀諸將之用兵，而參以吾儒之學，設若身當其事，周旋於軍壘鉦鼓之間，千百年得失成敗之故，可指諸掌而得矣。

后：婦人之道，以順爲正。不順則逆而入於邪。嘗觀自漢以下歷代之后，其輔理承化而賢者，皆其順而正者也。其篡弒、亡國、奸悍、淫縱、廢立、專制而不肖者，皆其逆而邪者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其賢其不肖豈皆婦人之自爲哉！其機亦係於所感而然耳。男牽欲則失其剛，女狃悅則忘其順，由感之不以正也，爲人君者可以鑒矣。

戚：自古人臣未有無功而能久叨祿位者也。庶民以力代食，工以事稱餼，況於人王之恩澤可無故倖致耶？外戚之家，素無業積，憑藉椒房之寵，窮富貴而不以功，謙盈之戒，道家所忌也。間有賢者，懷托舊恩，不敢縱恣，兢兢自持，得以保全其身家幸矣。若夫假竊主威，以行其篡奪之計，不至於流竄誅滅，特須時耳。

儲：儲爲天下本，不可無素教豫養之術。其法肇於虞而備於周。虞周之法，命典樂以教之，立師傅以諭訓之，擇左右以維翼之。養其中和之德，示以仁愛孝敬之道，不使有技能之雜，異物之遷，所謂童蒙之吉也。代理承化，綿歷有道之長，其機實原於此。自漢而下，此義不明，一切教養之具，迪輔之人，與古法正相反，而欲望化理之隆，國祚之永，是蹙其本，而求枝葉之茂也，豈直氣數之使然哉。爲人君父者，觀此可以爲殷鑒矣。

宗：後世宗室即古同姓諸侯之義。以分則親，以位則尊，以體則神明之胄也。夫分親則易以挾，位尊則易以抗，神明之胄則材智易以有爲，勢使然也。自漢以下之宗室，其賢而有禮如劉章、劉德、劉向、劉歆、司馬承、李石、趙汝愚輩能幾人哉！夫以可爲之材智，憑挾抗之勢，而秉之以不肖之心，寵之過則爲惡，爲亂，爲擅權，爲篡繼；懲之過則抵於難，亦勢之所必致也。夫虞之於有畀，周之於魯、衛，封同姓之律令也。使吏治之，命卿以佐之。其賢也使之夾輔王室，而不過於寵。其不肖也，親愛之以富貴，防之以禮，使不得有爲，於其國而不過於懲，不傷法，不傷恩，庶乎其可也已。

宦：宦者之設，其來尚矣。閽人守禁，寺人守宮，職主掖廷永巷之間，安其分之所爲，未嘗使之與政。三代以上無閹宦之禍者以此。後世人主視爲私家之人，悅其媚己也，故忘其是非利害之機，不惟任之以政，且授以兵權而不疑。口含天憲，身寄國命，忽其無能爲，而不知擅權逆節之漸，無窮之禍，其端實肇於此。其間豈無挈然自愛，不緇於習如呂强、馬存亮、張承業輩之賢者乎？譬諸烏喙之液，雖時有活人之功，終非常服之劑，要在人主過防其漸，有以制之而已。雖然，此輩雖非全，氣類亦相同，利害未嘗有異於人，特膠於夙習，偶未之覺耳。人主苟視以爲同類，不忍過爲之防，慎選師模，朝夕以訓迪之，擇其左右常侍之可與言者，開其是非之本心，使脱然知安分之爲利，而擅逆之爲害，此轉禍爲福之機。情志專良，不爲私媚，人人務爲自愛，固將進之以稀苓也，豈曰烏喙視之已乎。

幸：孟軻氏有云：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歷觀漢、唐、宋幸佞之臣，重有感焉。人情之好，必有所溺，則因其所好而投之，況人君之情投之者衆？或以璧，或以權，或以方術，或以聲玩，事雖不同，一有所溺，其爲喪善均也。故古之賢君，慎選綴衣常侍，諄諄於誓御之箴，其慮遠矣。

奸：荆川子纂奸臣之傳有七，有深謀秘計移人之祚於衽席之間者，有逢迎主上之惡以至於喪亂者，有竊主上之威福而私便其身圖者，有志於私交希寵以妨嫡嗣者，有導主上以侈而竭民之財者，有道主上以暴而戕民之命者，有視君爲奇貨挈以授人而陰享其利者。斯七者，人主之蠹也。夫國之有奸，猶木之有蠹，木之腐也，生理先蝕，而後蟲生之；國之斃也，紀綱先潰，而後奸入之，勢使然也。夫勢有輕重，力有難易，不能審勢量力，辨之於早，而徒欲反之於既重之後，亦見其難也已。

篡：自古簒弒之臣，其初皆有大功於王室，而卒至於亂者，何也？說者謂功高則忌，勢逼則危，機會相軋，動於利害之私，相激以至於此。非其本心也。是不然。當其始事之時，已萌覬覦，區區建立，藉以壓服人心，正欲遂其僭竊之圖耳，豈純心於王室者哉。不原其心而泥其跡，使此輩得假之以文奸，可咦也已。

亂：亂之生必有所從始，兆於微而成於著。蓋由上下溺於晏安，互爲蒙蔽。小盜不輯，馴至於大。或藉奸妖，或假符命，跨都越郡，充斥郊畿，卒至於蔓延而不可救。譬諸水火，不能塞於涓涓，熄於星星，及其燎原赴海之勢已成，乃欲從而遏滅之，不可得已。知微君子，尚知所慎也哉。

莽：天道後舉者勝。莽者草昧之豪傑，此皆闇於天道，先時而躁動者也。

鎮：分鎮即古封建之遺，故諸藩諸侯纂爲一例。夫爵、禄、廢、置、生、殺、予、奪，先王所以馭諸侯之八柄也。粤自唐室中衰，德威不競，世主務爲姑息，偷取一時之安，凡節度使易置委使境上，狗之行伍，而授以節鉞，八柄遂移於下。至使偏裨士卒，殺逐主帥，不惟不治其罪，因以其位畀之。甚至諸鎮連結以拒朝命，莫敢誰何，積衰之敝，至此勢若不復可爲矣。然一旦世主忿其下移，思欲挈以還之於上，赫怒整兵，不搖於羣議，諸鎮莫不帖然効順。或輿疾討賊，或斂手削地，奔命乞生之不暇，數十年竊據之區，悉歸圖版，此豈諸鎮之有異叛於前而服於後哉。所謂處置得宜，能服其心故耳。嘗聞之封建不可復，而封建之意不可不知也。夫鎮一也，或以叛，或以服，或以逆節，或以順軌，治亂之機，係於人而不係於法，由於所處而不由於所制，此封建意也。論者不揆其本，而泥其跡，故謂封建爲私，郡邑爲公，至援衰周問鼎中肩之事，與漢唐晉魏延促之故以實之，使先王至公至仁之心，反蔽於卑瑣之私智。是何異僬僥寸木而劣岑樓，懲干戈之害並欲銷刃而弭兵也。

夷：中國之有四夷，如陰之有陽，晝之有夜，惟視其消長之漸以爲盛衰，固不能子然使之盡無也。陽者陰之主也，晝者夜之主也，中國者四夷之主也。得其主則安，不得其主則危；得其主則治，不得其主則亂。是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程物貢，嚴內外，或脩政以禦之，或昭德以綏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使中國恒爲主，以資四夷，此制禦之常道也。苟忘內外之辨，失賓主之義，而昧於治亂安危之機，過者，窮兵以勤遠略，不及者，弛備以召內虹。或失則暴，或失則靡。強弱雖殊，其爲失策均也。古云：禦戎無上策，周得中策，秦無策焉。夫天子有道則四夷爲之守，所謂上策非耶？有天下者，尚知所從也哉！

儒：孔氏儒之宗也，及門之徒雖同尊孔氏，同志於仁，而其所從入之途不能以皆同。有從德性而入者，有從聞見知識而入者，各因其質之所近而已。孔門好學莫如顏子，其曰不遷怒，不貳過，若無以異於人。然聖人之蘊，賴之以發，何也？夫道在反求，而學貴於未發。顏子之心常止，故動於情即覺，而能不遷；常一，故動於意即覺，而能不貳。不遷不貳，不遠之復，聞見知識，皆此心之應跡，所謂從德性而入者也。子貢、子張之徒不能自信其心，未免假竊於外助，發以求其至，所謂從聞見知識而入者也。顏子譬之自寶其所有，諸子則未免從旁求丐於人也。夫子獨以仁許顏子，而於諸子未嘗輕以與之，非優於此而劣於彼。質有相近，而學亦因之。無言之警，闕疑闕殆之誨，固將以要其所至也。粤自顏子殁而聖學亡，聞見知識易於湊泊，子貢、子張一派學術遂流於後世，務外遺內，博而寡要，反爲儒者之所病。蓋千百年於茲矣。沿至有宋，真儒迭興，濂溪以無欲爲學聖之要，明道以兩忘爲定性之則，可謂栽發其蘊矣。龜山、上蔡、豫章、延平諸儒，求觀未發以前之旨，淵源相守，以爲學脈。傳至考亭，學始一變，爲學之方在於讀書窮理，而居敬以爲之地，築諸濂溪、明道之所傳，未知何如也。考亭以象山之學專於尊德性

而略於道，問學而疑，其入於頓悟。象山則以爲既無尊德性。焉有所謂道，問學而疑，其流於支離。同異毫釐之間，虛心以求，必有能辨之者矣。伊川之方嚴，橫渠之妙契，多得於明道之益，然皆未免以質之所近爲學。堯夫經世之學，可謂安且成矣，而要其所至，亦教外之別傳也。夫千古論學以孔氏爲宗，善學以顏子爲的，所謂師道也。達之，則爲夔契，爲伊傅，而師道行於上；窮之，則爲孔爲顏，而師道行於下。所謂隱顯隨時，無非德性之用，其揆一而已矣。豈直講而明之而已乎？

經史：經以載道，史以紀事，經與史一也。羲皇之世，事尚無爲。堯舜之時，人文始著。三代之隆，治化熙洽。列國之統，名分乖灘。自漢以下，純駁雖異，而道未嘗亡。故《易》即羲皇之史，《詩》、《書》、《禮》、《樂》即唐虞三代之史，《春秋》即列國之史，而後世之史，亦即漢、唐、宋之經也。儒者之學，根於心，率而由之之謂道，舉而措之之謂事。道與事一也，傳經纂史之士，不得於心，汲汲於訓詁叙論之間，以自附於文學之科，則亦枝葉而已矣。儒者不貴也。

漢儒傳經，綴拾補輯於煨燼之餘，說者謂六經賴之以明，殊不知千古精義，淆以世儒之臆說。讀者眩於疑似，無所折衷，六經反因之以晦。夫人心自有全經，無明無晦，祖龍之火所不能焚，至於今未嘗亡也。苟有見於三代之學，雖無《春秋》亦全也。有見於唐虞之學，雖無《詩》、《書》、《禮》、《樂》亦全也。有見於羲皇之學，雖無三聖之《易》亦全也。先儒謂六經註我，我註六經，噫，安得忘言之士與之共語六經也哉！

執權衡然後可以較輕重，未有是非不公於己，而能辨乎人之是非者也。孔子作《春秋》，以其是非之公，加之以筆削，所謂直書其事，而其義自見，我無容心焉。後世之史，取法《春秋》，而遷《史》爲之冠。觀其叙《孔氏世家》，屑屑於商羊、萍實、楛矢、專車之辨，以爲聖之爲聖，止於該博而已，故其爲史，亦惟務於該博，而於先後進退貴賤之間，是非頗謬於聖人，多失之誣。固史以下，是非之謬，大略類此，是徒知輕重之當較，而不知由於權度之當否也。雖然，諸子亦皆史才，千百年行事之跡賴以考鏡，儒者所不能廢也，顧可少哉？

文詞：歐陽子述楊子雲之言曰：斲木爲棊，梡革爲鞠，莫不有法，而況於文乎？以爲神明乎？吾心而止矣。乾坤之畫，亦贅矣。然而畫非贅也，神明之用，所不得已也。畫非贅，則所謂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茲以往，巧曆不能盡，而文不可勝窮矣。文而至於不可勝窮，其亦有不得已而然者乎。然則不能無文，而文不能無法，韓、柳、歐、蘇諸君子，文之工匠，而法之至也。聖人以神明而達之於文，文士研精於文，以窺神明之用。其窺之也，有偏有全，有小有大，有駁有醇，而皆有得也，而神明未嘗不在焉。所謂法者，神明之變化也。《易》曰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學者觀之，可以知所謂法矣。此荆川子意也。

言之精者爲文，詩又文之精者也。叙述論議之文，揆事證理，亹亹諄諄，千百言而不能盡。若夫詩之爲教，抽微繹眇，托諸形容，繞以數語發之，而千百言不能盡之意已躍然得之於諷詠之餘，所謂以神用也。原其本在於陶寫性情，而要其所至，可以輔相皇極而乎格鬼神，小技云乎哉！苟徒辨體裁，工鍛鍊，拘拘於四聲八病，剛柔輕重之節，技而已矣，非深於詩者也。字，心畫也。八卦肇始，六畫闡義，羣籍賴之以傳，萬民賴之以察。字之爲用大矣，況夫點畫含性情，顧盼存血脈，穆穆熙熙之道，儒者亦有取焉。顧可少哉！故曰游於藝。

隱逸：隱逸所以風世。仲連而下諸君子，或默或語，或遠或近，或閉而縱，或混而潔，雖所趨不同，要之皆有入聖之資，得孔氏爲之依歸，當不在雍、閔、求、賜之下。惜乎，聖遠教衰，未免各就其資之所近，以遂其衝處恣縱高尚之志，蝯屈於野，而龍光於朝，所謂以無用爲用，止於風而已矣。可爲世道深慨也。

烈婦：婦人未嘗學問知禮義，而一念從容之死，不變其全節懿行，有士人所不能及者，何也？夫禮義根於心，學問之道非專於讀書，所謂夫婦之愚，可以與知，而要其至察乎天地一而已矣。知此則知古人之學矣。

方技：荆川子意若曰：《易》不云乎？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曾子論道之所貴者三，而歸籩豆於有司，以反本也，說者猶以爲折道器而二之。莊生云：道在稊稗，在瓦礫，在尿溺。其說靡矣。儒者顧有取焉，以爲可以語道器之不二也。語理而盡於六經，語治而盡於六官，箴以加之矣。然而諸子百家之異說，農圃、工賈、醫卜、堪輿、占氣、星曆、方技之小道，與夫六藝之節脉碎細，皆儒者所宜究其說而折衷之，未可以爲賾而惡之也。善學者由之以蓄德，不善學者因之以溺心，則繫乎所趨而已。史家有諸志，以爲語

理而不盡於六經，語治而不盡於六官也。故纂方技傳。

釋：佛教之盛，由於聖學之不明，非佛氏之罪也。孟軻氏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矣。夫經常道也，其在於人，謂之恒性，乃上帝所降之衷。人人之所同有，無有乎不善者也。蘊之而爲四德，發之而爲七情，施之而爲五倫，參贊天地，發育萬物，天下之道，如此而已矣。盡此者謂之聖，復此者謂之賢，悖此者謂之不肖，同此則謂之同德，異此則謂之異端，一也。以其無思無爲故謂之寂，以其不可覩不可聞故謂之微，以其無物故謂之虛，以其無欲故謂之靜，以其知周萬物而不過故謂之覺，而要其所歸，不出於無之一言。曰寂，曰微，曰虛，曰靜，曰覺，皆其異名也。天下之有皆生於無。無有，有之基也，故曰神無方而易無體，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聖學之宗也。是故寂以通天下之感，靜以貞天下之動，微以效天下之賾，虛以御天下之實，覺以神天下之應，是謂千聖經綸，無所倚之學。譬之規矩未嘗有方員，而天下之方員皆從此出，故曰規矩方員之至也。孟軻氏以反經爲己任，發明性善之旨。正人心，息邪說，自謂有功於聖門。軻死，而其傳遂泯，異端起而大義戾矣。漢之儒者昧於自反，徒以訓詁爲學，補綴張皇，考訂於形名器數之末，掇取古聖賢已行之跡，著爲典要，使人循而習之，相守以爲世法。不知以無爲用，羣然自信，以爲聖人之學在是矣，而變動周流之旨遂不可復見。是蓋泥於方員之跡，遂以方員爲規矩，不能適變，而規矩亡矣。彼佛氏者窺見吾儒學術之弊，奮然擲臂其間，竊取吾聖學之精義，據之以爲己有，凡古聖賢已行之跡，一切掃歸於無，將並其方員而棄之。而爲吾儒者甘心競競自守，拘滯於形器之中，終身煩苦而不自覺。語及虛寂，則曰此異端之教也，避之惟恐不及，殊不知佛氏所謂虛寂，本吾儒之故物，彼特竊而據之爾。嘗考後儒闢佛之說，大略數端：有謂不耕而食不蠶而衣以爲民害者，有謂毀形廢倫以爲身害者，有謂瓊宮瑤宇耗財蠹物以爲家國之害者。韓愈氏、歐陽氏原道本論欲以虛聲嚇之，此特病其跡耳。請言其精，有謂吾儒之學主於經世，佛氏之學主於出世，以爲公私之辨者矣；有謂耽悅禪味，偏於虛靜者矣；有謂絕情去念，流於斷滅者矣；有謂經是言詮，直指單傳，不立文字者矣。夫佛氏慈悲喜捨，普度無邊衆生，雖身命有所不惜，未嘗自私也。偏於虛靜乃二乘見解，上乘之禪從塵勞煩惱中作佛事，於衆生心行中覓佛法，未嘗厭動而有所偏也。最上乘之禪，亦以斷滅爲外道，於念離念，即情忘情，不即不離，是究竟法，未嘗欲絕而去之也。經有何過？何妨於誦，只此不立便是文字之相，出息不涉衆緣，入息不居陰界，是爲轉經要法，不能心悟，反爲法華所轉，始落言詮耳。此其大凡也。昔齊國守其神聖之法，傳世數百年，一旦田氏據有其國，並其神聖之法而盜之，徒知田氏之有齊國，而不知神聖之法固齊國之故物也。今之爲儒佛辨者，何以異此，善乎文中子之言，曰佛爲西方聖人，中國則泥，庶幾足以盡儒佛之辨。蓋吾儒之學以見性爲宗，佛氏之學亦以見性爲宗。性爲生理，吾儒以萬物各得其所爲盡性。有無相生，所謂方員之至也。佛氏之教，名爲無不周偏，實則外於倫理，欲使萬物同歸寂滅，並其方員之跡而棄之，要之不可以治天下國家，是則所謂泥也。其理彌近，則其辨彌微，所謂毫髮之差，存乎心悟，非言說知解可得而議其崖略也。彼佛氏之精義，皆吾儒之所有，而佛氏之病，則吾儒之所無，使爲吾儒之學者明於虛寂之體，以無爲用，盎然而出之，修四德，和七情，叙五倫，人人務爲聖賢，不忍安於不肖之歸，正吾之經以興。民行萬物，訴合天地，將爲官焉，此千聖經綸之實學。萬有生於一無，萬邪歸於一正，雖有佛氏之教，將如爝火之於日月，無所用其明矣，又何暇與吾儒爭衡而迭爲盛衰也哉。故曰佛氏之盛，由於聖學之不明，非佛氏之罪也。

道：性者，靈虛寂照之體，生天地，宰萬物，歷萬劫而不壞者也。性無方所，善於隨物，必有術以攝之，始能固而常存。命者，升降消息之機，所以攝性而全其不壞之體者也。性非命，則蕩爲精魂；命非性，則滯爲幻魄，未嘗相雜一也。自古論性命者必歸老氏。其曰常無欲以觀其妙，無中之有，性宗也。常有欲以觀其竅，有中之無，命宗也。致虛守靜，以觀其復，有無交入，性命合一之宗也。復曰常，常曰明，是謂長生久視之道。是義也，大《易》言之詳矣。要其所歸，不出於身心兩字。性以心言，神之宅也；命以身言，氣之門也。神氣，人之所資以生者也，道之紀也。吾儒之學則中和是已。未發之中，正心邊事，所謂觀妙也。中節之和，修身邊事，所謂觀竅也。情歸於性，是爲還册，所謂觀復也。致中和則天地此位，萬物此育，所謂宇宙在於手，萬化歸於身，得一而萬事畢矣。夫老氏雖以鍊養爲宗，其微辭原於大《易》，未嘗詭於吾儒之教。孔云：無意，無必，無固，無我。孟云：善養浩然之氣。無者，無聲無臭之密機，善養者勿助勿忘之妙用，是即吾儒之藥物火候，所謂極臻乎性命之奧者也。後之養生者，雖皆本於老氏，未免似

是而非，並老氏之旨而失之。下者往往旁門曲見，狗象執有，譎張變幻，以求長生。而其上者以無爲爲宗，得其神氣出入之機，守之以至於忘，而後爲妙，雖非旁門幻術，要亦所謂衛生之經而已，其於老氏之髓得與否，未知何如也。荆川子纂道術，自尹喜而下凡若干人，大都制鍊魂魄，出入有無，皆彼家所謂得其術者。叙其遷化之期，多者百餘年，少者七八十年或五六十年。而止了緣修幻，住世和光，幻滅緣消，超然而逝，如此而已矣。雖彼家有五品仙道之説，要多寓言，未足據也。然則所謂長生久視之道，果何所指耶？列子曰：天下治亂，古猶今也；五情苦樂，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百年猶恨其多，况久生乎？此古今一大疑事。噫，安得圓機之士，與之共語不壞之旨也哉。

釋道：自聖學無聲無臭之旨不傳於世，世之爲二氏之學者往往狗象執有，墮於一偏之見，並老與佛之旨而失之，非特儒者爲然也。無中生有，範圍三教之宗，道之奥也。今之儒者，類能主張是説，以爲聖學之旨在是矣。而復泥於無方無體之見，措之應感，往往蕩而無歸，其與所謂沉空罔象者亦無以異，聖學何由而明乎！夫道雖無方所，而實有專翕之體，以爲直闢之機，所謂有無相生也。譬諸日月運行，精華所聚，實有貞明之體，始能得天而久照，而本無方所之可求也。知此則知聖學之宗傳，而二氏毫釐之差始可得而辨矣。

明薛應旂論宋元史書義例

《宋元通鑑・宋元通鑑義例》　鑑者監也。備前代之善惡爲後世之法戒，故不曰史而曰鑑者，取斯義也。文章固非所論，然而文章亦自有不可廢者。昔人謂司馬遷作《史記》，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班固作《漢書》，叙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者不同，以爲固不如遷。愚則以爲遷、固之優劣，蓋自有在，不在文之煩者間也。故今歷覽宋元之史及諸名家紀録及詔令奏疏，議論啟劄，有可爲世法戒者，直掇全文，多不裁減，恐其抑而不揚，則志意不舒，事體不悉，無以快心明目，不能使人感發懲創也。

昔人謂文有腐對平仄，用事者皆不可施於史傳，以爲如黛粉飾壯士，笙匏佐鼓弊。爲此言者，是蓋專意於文而非有志於經世者也。君子爲天地立心，爲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不得已而爲文，無非爲經世而作也。藝文者，但曰古文古文，不知文不經世，雖古何爲？譬諸火化既修，何必茹毛飲血；禮樂既創，何必儷皮土鼓。矧文至於宋，其施之郊廟朝廷，宣之華夷臣庶，多爲四六之詞，亦其一代之典章也。雖司馬公不喜四六，亦未嘗沮朝廷不用，抑它人不爲。而歐、蘇諸鉅公，皆奉行如制，程、朱諸大儒，咸遵行之。若遂削而不書，務模倣以擬遷、固之文，則非當時之實録，而一代之制度亦何以考見也。愚於宋以後之文章，凡有關於世道可以垂鑒後人者，多爲録入，要諸實事，不在虚文也。

春秋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或生而書其爵，或卒而去其官，論者以爲夫子之褒貶於是焉在也。夫春秋大義，炳如日星，而其微詞變例，美惡不嫌同辭，則有非淺近之所能推測者。後人修史，輒從而擬之，不失之迂妄則失之鄙陋。愚觀諸古，周公稱召公爲君奭，子思稱聖祖爲仲尼，左氏書孔丘卒而不及其嘗爲司寇，則名字與官又曷吕爲重輕哉！周濂谿曰天地間至貴者人，人而至貴者以道德有於身而已矣。名字固不暇論，若以官爵爲重輕，則賢人逸士之高尚其志而不事王侯者，反隨世就功名者之不若矣。故愚於是編，凡書卒者，其名字顯晦，悉據其平生而並注之。其所重輕蓋自有在，要不在於官爵之有無崇卑也。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經史一也。後世史官，咸推遷、固，然一則退處士而進姦雄，一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殆浸失古意，而經史始分矣。朱晦翁謂吕東萊好讀史遂粗省眼。夫東萊之造詣不敢妄議，若以經史分精粗，何乃謂精義？入神之妙，不外於灑掃應對之間也。故愚於是編，理學政治，論次舊聞，凡事關體要，言涉幾微者，並爲録入，讀者當自得之，庶無伯恭之累也。

司馬温公《資治通鑑》倣《春秋左傳》編年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雖一事而始末序書，先後不紊，蓋欲使後人考見時事，且以明實録也。後之纂修者乃或合始末而併書之，此紀傳體，非編年例也。故予於紀事，仍序書於各年月日之下，唯於名臣碩士之卒，則合其平生而併書其大略。其年月不可考見者，則因事附書，因不没其善，亦不掩微瑕，庶俾後人知所法戒也。

《資治通鑑》多致詳於名臣碩輔之經國政事，而於儒學隱逸或從節略，愚於此則並著之，庶窮達出處，唯其道焉，皆可以爲後訓也。

《元史》備一代之始末，於其太祖、太宗、定宗、憲宗、悉爲帝紀，蓋紀傳之體也。若《通鑑》編年，則宋祚一日未亡，當爲一日正統，故於世祖十七年混一天下始爲元紀。自茲以前，則附於宋年號之下。此《續綱目》之義例，蓋甚當也。丘文莊《世史正綱》，分書年號，此固內夏外夷之義，但宋祚既亡，而世祖偃然帝中國，南北盡屬其疆理，此亦氣數之一大變，而天意命之。王、宋二公纂修《元史》，悉大書年號，蓋不沒其實，亦紀異也。況我太祖高皇帝明言，天命真人於沙漠，宸衷睿旨，豈無謂哉？故愚於此不敢自用，唯於順帝至正十二年，我太祖起兵之後，則始以元主書之，以見天命之有歸，而元主至是不當稱帝矣。

天下之道，固一而無二；而精粗本末則不可偏廢。自夫朱陸之辨興，而左朱右陸者，但知六經爲我注腳而不究其義，矧於史學，又何庸心？其或折衷於二者之間，則亦謂讀經足矣，史固在所後也。明道程先生亦以謝上蔡爲玩物喪志。此言蓋爲博而寡要者發也，未必謂屏經史而不讀也。邇者乃或妄意神化，束書不觀，事至於前，不學無術，多至謬誤，而君子之經綸隳矣。君子之經世，譬諸醫者之治病，經則其《素》《難》也，史則其方書也，雖軒、岐、和、扁，亦不能外是理以生人，而業其術者，顧棄置之，縱自謂妙悟神解，其有不至於誤劑殺人者幾希。愚之此編，欲後人監前人之跡以爲法戒，而不至於失身敗事，要亦陸宣公集古方書之意也。但宋以來，修日曆者惟據諸司之供報，而不敢書所見聞，甚至蔡卞、蔡京之屬，亦濫竽史職。愛憎狥意，變易是非，朱子之在當時，固已病之，矧於數百年之後，能盡得其實哉！夫亦博采舊聞，參考衆論，傳信傳疑，而不任己見，庶幾其得之矣。

君子小人大分自定，但人非聖人，則或不能每事盡善，故仲尼好惡必察，所以無誰毀誰譽，而《春秋》爲公是非之書也。後之史官，於衆所好者，雖其事未必皆是而輒爲附和，幾於佞史；於衆所惡者，雖其事未必皆非而務爲排擯，幾於謗書。愚惟博綜並觀，據事直述，而善惡自不相掩。韓退之謂：爲史者不有人禍，必有天刑。可不畏哉！

道德功業相爲體用。三綱五常原於天而備於人，根於心而統於性情者，其道德也，體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生民歸於皇極，發揮蘊奧協於訓典者，其功業也，用也。所謂體用一原者也，總名之曰道也。古之聖賢，達而在上，則其道行；窮而在下，則其道明。君相師儒，其究一也。世降，俗末偏蔽淺陋之徒，各執己見，依傍道德者，則鄙功業爲庸俗，馳騖功業者，則斥道德爲玄虛。持論相沿，而道德功業歧而爲二；甚至《儒林》《道學》《宋史》亦分爲兩傳矣。不知儒非道學，以何爲儒？道學不謂之儒，又以何者謂之儒哉！宋初未有道學之名，范希文在仁宗時以學職屬孫明復，以《中庸》授張子厚，於是徂徠有石守道，蘇湖有胡翼之，各以其學教弟子。迨後，周、程繼起，師友漸涵，而道學日盛，寔自希文倡之。論者徒以希文功業之盛，遂不得與道學並列。夫謂道學不必功業則可，謂功業非道學，則堯、舜、禹、湯、文、武之君，夷、夔、伊、傅、周、召之爲相，皆不得謂之道學乎？故愚於是編致詳於道學，而凡有功業文章者，雖其學有精粗純駁之不同，亦並著於篇，以爲經世者之法，不敢不謂之學也。

范淳夫作《唐鑑》，每條輒爲論斷，程伊川嘗置之幾案，蓋善之也。竊謂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而天下後世自有公論，不必皆自己出。故於是編，唯紀述當時言動，不敢爲一人一家之見。間或略附數言，亦采公論，非臆說也。

科目以得人爲先。某科得某人，則書之，或於其卒年書之。若無名世之士，則科目固在所略也。

明李攀龍論方志紀事及義例

《滄溟先生集》卷一五《青州府志序》 夫志也者，志也。方志是事，而已欲善之，以有所取義，作者之志也。青州爲郡，其事則《詩》、《書》、《周禮》、《春秋》、《國語》、《史記》、《管》、《晏》諸書，君子得以識其大者。其取義則所謂有能紹明世、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

爽鳩氏邈矣，先王疆理天下，尚父方就國，而萊人爭營丘。罷侯置守，分領併隸，不常所治，何以按籍如指諸掌？作二十有二圖與《沿革表》。

爰始賜履，自天子命，田和請立，挾濁澤之遇；漢諸王子，廢絶半之，迄今親賢，隱惟藩屏。有司庶長，更至迭謝，與高、國世卿異矣。鄉舉里選，明經射策之制興焉。作《封建》《職官》《選舉》表。

熒惑守虛，釋冤振老。龍鬬馬山之陽，乃詭天是使，比論行事，不遠明威。作《星野》《災祥》志。

海岱維青州，鎮曰沂山，淄澠流惡，安得決瑯洛之水，汁肥自穢，而放于

瑯琊？比先王觀太公報政，禮從其俗，寬緩闊達，緜之平易，中具五民，而地重難動搖。六十牧豕，固陋性成，方願罷西南夷，不置滄海郡，安得布被爲而曰齊人多詐也？今自見采金煑海之徒，不可動搖，不知我無以制其命，乃惟其俗之罪。作《山川》《風俗》志。

鷄鳴犬吠，轂擊肩摩，然陰雍長城，暨池龍夏，二分之一，非穀所生。克服其政，亦既富强，絲豎于燕，牧馬于魯；南多山谷，登降之萌，上斷輪軸，下采朽栗；其餘鹽絺海物維錯。户登則田治，賦平則産息，三者相成，以官山海，即升葵丘壯冠裳之會，入石室探文字之原，賢者亦有此樂矣。作《户口》《田賦》《物産》《古蹟》志。

著定而官，君子所由，以基命寧一，而出政治之位。中國授室，羣萃州處，以就閒燕，言必敬義，有社稷焉。祝史薦信，堯之五吏，安用鯀脩？靈山河伯，無所爲禱。作《官署》《學校》《祀典》志。

昔稱節制技擊，爲之不教而戰，安謂怯於衆鬬？却流賊數萬騎，亦由人自爲戰。議者謂顔神可城，而不可規爲縣，蓋以官具則民匱，而險不爲用。穆陵之勝，是稱四塞。閔以稱兵，足備它盜；桓爲游士，奉之車馬。國家一統，承流載道，察民疾苦，使者相望，疲於奔命，置郵如綫。作《兵防》《城池》《關梁》《驛傳》志。

掩骼寒塗，振葬懷里，愴焉示睦。龍夏以北，至于海莊，門山之祠，奚用牢篚爲哉？觀孟嘗君之泫然於雍門周，斯逼城而葬者，未爲失之。逢於何梱心路寂，五丈夫見夢梧丘，蓋已慘于堙微發掘之患矣。齊、魏之季，實崇佛老，有屹其棲，伺我失道。作《鄉社》《陵墓》《寺觀》志。

嬰之知景公不能用仲尼，猶仲尼之知嬰不能使景公用己。尼谿天沮，不遇非人。維諸侯享國，從治以長，大哉制辭，寵靈篤敘，九合一匡，不可繼矣。自餘取節，槩于吏體，士生其間，卓稱達材，左司馬伯公、中大夫王邑、富强之佐，蓋姑置焉，而況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作《聖賢》《封建》《名臣》《宦績》《人物》傳。

相勸以趨義，忠臣所難；有激而累親，孝子之過。自公治長受業身通，田、轅、伏、鄭，代爲大儒，源本《六經》，家傳人授，終始大聖之篇，號爲閎大。主父、嚴安上書言事，感動人主。穰苴、孫武，至今言兵法者宗焉；鍾離業陽，助王息養。程本寄食海濱，泯子午載書三百。作《忠義》《孝友》《儒林》《文學》《武功》《隱逸》《僑寓》傳。

俠無義則豪輕，季次故齊人，而後之言俠者置之。狐咺子狄，氣足鼓衆士，有私伍同袍之役，乃過謂之隱憂，務摧剪其豪，卒然按籍，無怪其恫疑引避也。作《卓行傳》。

治不越閫，有脱珥之后，亦有雞鳴之夫人。北宫嬰兒何爲不朝？大國問焉。守敗精明，倉公可謂近之矣。郎生望氣，能亦各有所長，氣同跡異，各以其極。聖哲之變，仙釋間出。作《列女》《方技》《仙釋》傳。

均之進德，勸一懲二，城陽大夫，自取杜滅；梁丘、柏奢，過而能悛，是從末減；崔、慶之惡，失之履霜。作《外傳》。

《倉頡篇》起自上世，金匱藏於王府；惜《韶》樂無章，不得其亂；羽翼經術，具列傳義；君子有道懸之閭，食魚乘馬，紀有丹書，無球於亡；文學天性，後之作者，彬彬乎！幽以明爲形，怪以常爲體，精氣相挾，假合爲物，情則然耳，君子存之。作《藝文》《遺文》《雜志》。

凡一十有八卷，爲目四十有三，備矣！善是之具，於人事蓋獨詳焉，若曰非徒以存文獻而已。屬之其人，取義具在，後之覽者，神而明之。此秦、杜二公之志，郡諸君子，賢士大夫之相與以有成者也。有能紹明世、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是爲序。

明王圻論《續綱目》例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續綱目例》　《續綱目》於我太祖初起兵即夷元於列國，蓋用《綱目》於勝廣起兵即夷秦於列國之例。秦人暴戾苛虐，舉古帝王禮樂制度而滅裂之，其不道已極。而元人以夷狄干統，隳亂天常，腥污華夏，較之秦尤甚焉。故以仁易暴，内夏外夷，書法如此，凡爲世道計，非有私好惡也。然秦後猶大書紀元，至子嬰降乃絶。説者謂秦雖無道，猶中國世統所在，義不得遽絶之也。若元則非族醜類，竊據中國，先王之疆土本非其所宜立者。我皇明於至正二十四年建國，二十六年紀元，則中國有主矣。于時雖未統一，然止當大書甲子黜元之年，併以我吴元年並注行下，斯足示進退之大義。而秉筆者不然，於北伐之年，元猶如秦，得循正統之例，豈别有意義耶？惜予生晚，不及踵諸公之門牆而一叩其説。

明王圻論《續文獻通考引》之編纂

《續文獻通考引》 余之續《通考》也，蓋有感於宣聖之說禮也。夫宣聖生知，而其說二代之禮，猶以文獻不足爲歎，則文與獻皆歷朝典章所寄，可缺一也與哉？貴與氏之作《通考》，窮搜典籍，以言乎文則備矣。而上下數千年忠臣孝子節義之流，及理學名儒，類皆不載，則詳於文而獻則略，後之說禮者能無杞宋之悲哉？余既輯遼、金、元及國朝典故以續其後，而又增節義、書院、氏族、六書、謚法、道統、方外諸考以補其遺，俾往昔賢哲舉得因事以見姓名，而援古據今之士，不至溟涬無稽。故總名之曰《續文獻通考》，而其詳則備志於《凡例》云。王圻謹識。

明王圻論《續文獻通考》義例

《續文獻通考凡例》 一：馬貴與所著《通考》，絕筆於宋，然自嘉定以後什不得一矣，胡元典故缺焉未備。余用搜輯史乘及名家文集諸書，悉用貴與目録編次成帙。第恨藏書未廣，遺漏尚多，方有望於同志者。一：宋真以後遼、金事迹，十居六七舊《考》削而不入。豈貴與乃宋相廷鸞子，故不樂叙其事，抑宋末播之際，二國文獻不足故偶缺耶？然輿圖之沿革，祥異之昭垂，及政事美惡之可爲戒法者，惡可盡棄弗録？余故摭其大節，補入各目下，事則取之史乘，序則附之宋末。一：唐虞三代以及宋元文獻，幾乎備矣。國朝禮樂制度軼唐虞而陋宋元，可獨缺乎？金匱石室藏，雖或不能盡覩；余嘗從臺臣之後，凡六曹文牒及諸先賢奏牘，咸口誦手録，得什一於千百。遂即貴與以類附入，俾考古者得以證今，幸成一代完書。一：水利乃國家大政，而水利之最鉅者，在北莫如黄河，在南莫如震澤，前考皆未備。今別述《黄河》、《太湖》二考，附水利田之後，俾在事者得以按蹟而圖揆。一：前述水利田不過略載興革事蹟，其海濱江湖流經各郡縣境，或灌溉或通漕輓，或作地險，不可漫無紀録，因作《河渠考》，以附《黄河》、《太湖考》之後。一：忠孝節義，綱常所關，史家亦往往爲立傳，而舊《考》未載。余故别創《節義》一目，附《學校考》之末，非止爲往者揚其芳，亦欲令來者繼其蹤。忠止録其處變者，死生之際猶難言耳。一：書院義塾，原《考》不載，此乃道學淵源所繫，故增附《學校考》之末。或朝廷額設，或先賢創置，凡有功於講習者，悉爲搜入。一：氏族有志，古人用以别生分類，實維世大端也，舊《考》未載。今摭取經史諸書及《尚書類氏》等書，作《氏族考》，以附《封建考》之末。一：六書之制，前代列於學官，專置博士，蓋以察官方而稽民治，不可一日弗講者。故摭拾羣籍，作《六書考》，附《經籍考》後，以補貴與氏之未備。一：謚法肇自成周，迄於累代，遵行罔缺，蓋定褒貶於身後，垂勸戒於方來，亦國家至鉅典也，前《考》未及。今搜輯遺書，作《謚法考》，附《王禮考》末，庶足爲彰善癉惡之一助。一：舊考上載漕運，而海運一事紀述未詳。今查歷代沿革始末，彙成一帙，附《漕運考》之後，俾司國計者稽焉，庶足以備不虞。一：道統有關於世教大矣，前《考》未載。而後有述者，在上則止於堯、舜、禹、湯、文、武，在下則以宋儒直接漢代諸儒，而漢、唐以降全無及焉。然或爲表章於上以興起斯文，或爲講論於下以駁正同異，則漢、唐君臣似亦未可盡泯，余因作《道統考》以附《帝系考》之後。一：原《考》不載仙釋，意在黜異端也，然如樂大、文成、五利諸事，具見往牒，非取其足垂監戒耶？余故增創《仙釋》一目，附《四裔考》之末。一：《目録》條内注「續」字者，前《考》已著，今續編也；注「增」字者，前《考》全無，今增創也。一：是書所載國朝事跡，如王禮等者，抬頭太多，今止照俗例空寫一字，以便觀覽。若經生學士引用，自當遵奉頒降則式高抬，不可以此爲據。一：當代典故，祇據往牒及奏疏等書據事節録，并不敢以己意褒貶一字；其野史稗説亦不敢混入，以至失真。故挂一漏萬之罪，知不免焉。萬曆歲次丙戌春正月朔，上海王圻書。

明馮惟敏論方志之體例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馮惟敏《保定府志自敘》（隆慶）

郡故上谷、范陽、中山地。今人知上谷爲宣德，范陽爲涿，中山爲定，而不知上谷本易，范陽本定興，中山本唐也。余於新志既辯正之，蓋考諸《水經》云。鄚道元者，郡人也。其注《水經》，天下古今宗之，而況於本郡乎？今郡治介於古三郡之中，而古三郡者實今郡屬州邑耳。上谷在易之西，中山在唐城北，范水出涞境，故涞有小范陽城，而鄚亭在新城爲道元故里。彼豈無稽而著書者哉？若不考所統，而但以今郡治言之，則周爲樂鄉一鄉鄚耳。漢爲新城，南境猶未建邑。隋爲清苑，宋初爲保塞，始邑之矣。後升爲州，至

金元爲路，始兼統三郡之地，踵宋之名爲今郡。先師有言：「必也正名乎。」余則以爲不獨人道爲政然耳。志地道者要必以正名爲本，名正則事核，事核則論定。而凡天之懸象，地之麗形，山川所在，人物所鍾，截然不紊，斯實餘矣。志之大義蓋取諸此。其分門類例又其小者也，然視舊志有變例焉。茲余之僭歟，爰始天文，以先地理，二儀上下，闕一不可。山川古蹟系之地里之次，本相因也。是爲覆載之失者，故先焉。人事由是而起者也，故次之以四表、十八志，而人事其庶乎備矣。總爲志二十有二，而圖表附麗其中，損益可知，次序不紊，未必無補於舊志云。索隱曰：「燕無系本。」故四十三傳而祖孫同謚者凡幾也，雖馬遷亦不得而考正之，而況千年之下者哉？周末文勝之時猶且脱略如此，則後世不重紀載，無能發明，固其然矣。加以余之固陋而奔走不遑，欲無闕誤，不可得也。作志始於己巳之秋，告成於今，近三年矣。而吏事間之者三之二，録刻不給者亦如之，是以久而後成。逮余改官，膺車之日，始稍稍印布焉。嗚呼！亦艱矣哉。雖然，張才之志三十年而後付梓人，若非其子都憲公琳復鎮此地，則無能梓者，非劉少師吉藏之於家，稿固不存矣。其能傳乎？余薄遊茲郡，始終一官，獲完帙而刻傳之，不可謂無幸也。若夫拾遺而正譌以補余闕，則有賴于後之君子者。

明于慎行批評《通鑑》史例錯誤

《讀史漫録》卷五　司馬《通鑑》，自邵陵厲公以下，皆書其追降之爵，非也，邵陵，高貴，在位甚久，爲逆臣所廢，追奪帝號，此正千古所痛憤也，而從之以書，其爲實邪？帝者之號，受之祖考，王公之爵，出自逆臣，今實爲天子而名爲王公，是不以祖考之統緒爲準，而以賊臣之污衊爲據也。於義何居？公既以爲吴、蜀無天子之實，不可加以虚號，乃二帝實爲天子，而號之王公何也？或曰二帝廢而不復耳，如常道鄉公，後竟謚爲元帝，則帝之矣。是又不然。即如此論，所謂不可復者，以其逆臣廢之也，其所謂可復者，以其逆臣追之也。公卿大夫受爵於君，天子之爵受之於天及其祖考，奈何以亂臣賊子之予奪爲天下哉？然則何如？曰：三帝俱未有廟號，其逆臣所廢者，固不可從，逆臣所尊者，亦不可用。邵陵厲公當書帝芳，高貴鄉公當書帝髦，常道鄉公當書帝奐，六朝以下皆仿此，則名實不淆，而倫紀無肆矣。司馬公之書，大非也。

明過庭訓論《本朝分省人物考》義例

《本朝分省人物考・凡例》　一，是集始於開國以至今上初元，業經物故見聞有據者，始爲採入。其尚未論定，或更須博詢，姑闕疑焉，以俟君子。

一，是集但主褒善，雖善無私褒，寧恕無苛。故或全收，或節取，即瑜瑕相半，初終互異，而或功在社稷，與未至獲罪名教，聊亦採入，以備參考。

一，是集或採之本朝實録，或採之家乘、野史，或從《吾學編》、《列卿紀》、《名臣言行録》、《獻徵録》與各省通誌等書，翻閱有得，即隨筆箚記，以故詳略不能盡同。詳者，至千萬餘言；畧者，不過數十行、數行。大都因其舊文，稍加潤色，非獨任己意爲也。宣尼大聖，尚云「述而不作」，《春秋》之作，亦因魯史。不佞耽識寡聞，敢不自量。間有事不盡覈，人不盡愜，亦沿襲之誤。知我罪我，總聽之矣。

一，人物無限見聞能幾，中有賢名雖著，而事蹟無考；有事蹟可考，而邑里未詳，槩不敢混入。間有事蹟無考而梗概習知者，敘其履歷，量括數語，以識不忘。其奮跡在此，肆籍在彼者，止從一處開載，庶免重出。

一，不佞輯有《名臣類》編，未及發梓。是集則從讀禮之餘，考覈裁定，自揣濶疎亡當。辛酉視學南畿，正值賓興届期，倉卒無暇。壬戌春，始於句容發梓，會有歲試之役，不獲時時閣目。案發後一取閱之，所誤漏、重複頗多。夏仲，請告得旨，習靜山中，且訂且補，故即于原稿中加「補遺」二字。其未及補與未及改者，姑俟異日。

一，官評可假，鄉評難欺。是編所載，大都官評與鄉評互參。無奈見聞有限何也。嗟乎！事垂青史，豈盡實録。從來良史猶然。惟鄉之童叟，持人衡尺，或多率真，不大剌謬。故所載人物，本郡較之他郡爲多，本邑又較之他邑爲多。在鄉言鄉，其猶有管之窺也夫。

一，事功、節義，率多迫而後起，不得已而後應。其有敦行足以起敝維風，脩詞足以信今傳後，雖不以事功、節義顯，而其人之不朽自在也。故詳畧雖隨所見聞，抑或時勢遭際使然。鶴長鳧短，又安所軒輊其間？至若方外異人，亦多採録，以資博洽。

一，寓宇之賢，不可勝紀，而臭味之投，可以互徵。故有因父以及子者，

有因祖以及孫者，又有因友以及友者，雖不及縷數其事，別爲立傳，而義均録賢觀者當自得之。

一，是集所載人物，止分府不分縣，恐其繁雜也。而廣西、雲貴，僻處一隅，人物難于遍查，又夾雜軍民等府，更難于分剖，故總括之于省，異于各省之分府者。

一，是集于分地之中，兼分發跡與物故之歲月。然或世次、歲月，間有參差，勢難改正者，姑仍其舊。

明林庭㭎論方志之體例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林庭㭎《重刊潮州府志序》（嘉靖）

林子讀郭公漸齋《續脩潮志》，喟然而嘆曰：予於觀志而因以知人也。夫志者，誌也。持例發凡，有類乎史，可以觀世；屬類比詞，闡而爲文，可以觀學。綜古今，該名實，覈臧否，昭勸懲，可以觀政；政以紀之，學以緝之，世以聯之，三者徹，夫是之謂志。其凡例有八。首曰地理，辨其形勝而險塞可知；次曰建置，時其損益而規則可考；次曰田賦，明其版籍而取民有矩；次曰祠祀，紀其秩典而無文不載；次曰官師，里氏備輯而治忽參稽；次曰選舉，科貢並備而明制不紊；次曰人物，顯晦雜見而賢者有徵；終曰雜志，比方類記而義例以燦，災祥附著而天人以判。毋鑿虛，毋翼僞，毋乖實，可謂括倫鑒之要，探墳素之情者矣。視諸舊乘郡縣總敘，一賦其詞，或寡要實而義無指緒者遠甚。嗟夫！郡乘古侯國之史也，如郭公之志，其上班良史者乎！何以言之？夫郭公者行以敷志，執義匪撓，標古而趨，有其政矣；政以采志，訂覈驗譏，嚣華是斥，有其學矣；學以摛志，考規承則，弗侈弗浮，有其世矣。一志而三善備，豈徒曰郡志云乎哉！等而躋之，則丞相府之圖書也。林子瞿然而作曰：予於是知郭公之志，又以知志而因以知人也。志凡若干卷。

明淩翰論修郡志可宗《史記》

《明文海》卷一九三淩翰《與徐仲章書》

春仲舍侄歸匆促殊甚，乃不能折一柬，累辱存問，何以報之？一向風翮不到，六月水災，乃爾太酷，蒼奴八月，始得其悉，窮山杳杳可知也。某自去冬蒐得《邵武府志》在手，俯仰出入下，甚不如意。論欲公而撓于前，筆欲直而掣其後，且恨此地乏才，偏郡中無一人與語者。某竊計之，府志之作，昉于晚宋，而盛于我朝。今之作者，類例取法于《一統志》，固無不可。但馬遷《史記》，後世史學之宗也。郡志既一郡之史，則取法于遷可矣。故爲六表、二十四書、十二列傳以盡括一郡之事，而每事必致之意焉。其格既非今之郡志比，而直書公論，于人或有所不堪，故上下交以爲病。又區區鄙意，一毫不達于上，且或從中止之，今且廢閣矣。半載辛勤，雖成虛話，然亦不可不謂之幸也。大抵此事，必位尊名重者爲之。其在于某，正所謂力小而謀大者。此書一出，郡人不免大譁或者偏見，自是不得良朋一商之。播之四方，安得無議？既無以厭服郡人，又無以解嘲天下，廢閣之幸，豈非誠然！幸哉幸哉！地僻無可與言，友朋暌違，隔絶千里，不能時接高論。家奴還郡，亦漫及之婺野，滄衆，子巽輩，日與周旋樂甚。某欲各奉一狀，多致寒暄，亦贅辭爾。請一叱之名焉，則書在此。書矣不盡。

明郭大有論《評史心見》義例

《評史心見·凡例》

一、評史以《通鑑》爲主，參以《綱目》、《史記》、《春秋左傳》、《兩漢書》、《三國志》、《晉》、《隋》、《唐書》、《南》、《北史》、《宋》、《遼》、《金》、《元史》、《諸家詠史》、《楊鐵崖詠史》、《古今史斷》、《諸臣奏議》、《名臣言行録》、《致堂管見》、《諸儒鑒斷》，及我朝《皇明政要》、《文衡》。凡古人言行，先儒或有所未論者，或論而有所未當者，或有已論而餘意未盡者，或有諸説不同而莫知適從者，予引六經四書爲證，妄以己意參酌可否而評之。微顯闡幽，則是非得失，昭然可見，非敢蹈襲前哲，以爲己能也。寒窓草創，數年始克成編，讀史君子幸有教焉。

一、鑑者，乃後人之龜鑑也。鑑古人之得失，以爲己之從違。諸史所載古人言行，固有以爲鑑者，亦有不可以爲鑑者，如漢文帝好黄老，因吴王不朝，賜以幾杖；南越謀反，卑辭厚禮以誘之，朱子乃稱其善用，殊不知養成驕横，肆無畏憚，遂至兵連禍結，延及七國之變而不可救。此所當戒而不可法也。至於直不疑償金，崇師德唾面不拭自乾之類，矯情要譽，欺世媚俗，恐後人信以爲美而效之，不可不辯，此評之本意也。

一、評史諸題，凡可以爲策論者，學者任意擇取，以備觀覽，利於舉業，蓋

遵今時之制也。

一、評史補遺。凡古人言行之善，有關於綱常，有補於風化者，因觀子書隨筆以評，不拘先後次序也。

一、評史或字意難辯，或引證出於他書，予皆分類註於本題之下，他所易知者再不音釋。

明王惟儉論《宋史記》義例

《宋史記・凡例》　一、往代之史，墳、典、邱、索異名，檮杌、春秋殊號。自龍門勒爲《史記》，蘭臺目以《漢書》，後世載筆，不逾斯稱。唯承祚曰《國志》，彦鸞曰《春秋》。今此書既不敢上擬宣聖之録，而名史則於元史無別，名書則於沈書難分。輒遠取子長，近法永叔，題曰《宋史記》云爾。

一、卷序之式，諸史皆首之以紀，次之以表，又次之以志，而傳爲終焉。惟《後漢書》、《宋書》移志居末。今則仿之，以紀表傳志爲序。紀十五卷，表五卷，列傳二百卷，志三十卷，通共二百五十卷。

一、有宋受命，龍符定基於開封，鼎鼐中遷於臨安，乘乾十有七帝，永曆三百餘年。而元臣執筆，既降帝昺爲瀛國之稱，復附廣、益於瀛公之後；景炎無年，祥興失記。此在虜史，私其夷朝可矣，後代所宜改正也。今更瀛國爲帝昺，而增入端宗、帝昺二紀，此諸史已爾，非今特名也。

一、宣尼作經，左邱立例。然後世學者，亦恐過爲揣摩之詞。今即不逐事立凡，亦須少爲區別。如侯王曰薨，宰執而封公王者亦曰薨，卿輔曰卒，官卑而直諫理學者亦曰卒，其奸邪者削官曰死，濫刑者備官而曰殺，刑當而有罪者曰伏誅。金、遼、夏、元，爭戰云援，得其地曰取，取而復陷者曰入。宰執免罪，原無低昂，而奸回退位，方書罪免。朱紫略分，用存體例。

一、帝紀即《春秋》之經也，所宜舉其大綱，以俟志傳發明。今《宋史》煩蕪，景德一年之事二千餘言，足以當他史之一帝紀。高宗一朝之事幾二百紙，足以當他史之全紀。核其所録，乃縣丞醫官畢載，召見入對亦書。徒累翻閱，何關成敗？今宜力加删削，用成史法。

一、孔子有云：「其文則史。」是史之不可無文也。《宋史紀》中，至云「賜將士皮裘氈襪」、「揭黄榜招諭湖賊」，如此鄙俚，良用浩嘆！今即不可過爲藻繢，以掩本來，亦宜微爲潤色，以宏大雅。

一、《續綱目》諸書，於金、遼用師皆曰入寇。如此之稱，施之楚昌、齊豫逆命之臣可也；勢均敵國，豈宜爾乎？今悉曰犯曰侵，以示與國之義。

一、孟堅《漢書》擅美十紀，以西京詔命，簡古而爾雅故也。歐陽《唐紀》詔旨全無。《宋史》承之，遂亦不録。古稱兩史之立，將爲偏舉之謬矣。今簡諸志及采他書，凡關詔敕，悉收紀中。若臨軒酬答之辭，臣下追崇之典，難以例論，亦所不録。

一、契丹自陷汴之後，建號曰遼，中雖復號契丹，亦未幾改之。至勝元初號韃靼，或號蒙古，至世祖始定號曰元。況蒙古乃部落之稱，大元乃國號也。而《宋史》稱其本國統號曰元，亦未然也。今於耶律通稱曰遼，世祖之先號曰蒙古。至建有國號，始定爲元。其大元北兵之稱，乃夷臣之妄尊其國也，亦皆削之。

一、宋初僕射平章，是爲宰臣；參知政事、樞密宣徽，是爲執政。至南宋孝宗始有左右丞相之名，而參知樞密仍執政也。凡此除授薨免，一一畢書，以至黨附權奸，害國凶家，如薛昂、胡紘諸人亦書之。何者？昔李舜舉之修《裕陵玉牒》也，曾布、吕惠卿之用，皆謹書之。或以非執政例不應書者，舜舉曰：「治忽所關，何可拘常例也？」今仿此旨，用以謹大防而褫奸魄。

明柯維騏論《宋史新編》義例

《宋史新編・凡例》　一、宋接帝王正統，契丹、女真相繼起西北，與宋抗衡。雖各建號，享國二百年，不過如西夏元昊之屬，均爲邊夷。宋國史有《契丹》、《女真傳》，實因前史舊法。元人修宋史，削遼、金各自爲史，稱帝、書崩與宋并，時號《三史》。蓋主議者，以帝王之統在遼、金也。按金楊興宗，當宋南渡，著《龍南集》，明正統所在。元楊維楨聞修《三史》，作《正統辨》，謂遼、金不得與，斯足徵脱脱等纂輯之謬矣。今會三史爲一，而以宋爲正，遼、金與宋之交聘交兵，及其卒其立，附載本紀，仍詳君臣行事爲傳，列於外國，與西夏同，庶幾《春秋》外夷狄之義云。

一、宋帝昺降元，元封帝爲瀛國公。端宗、帝昺相繼即帝位於閩、廣。未幾國亡。元人修《宋史》，并削去帝號，不入本紀。揆以《春秋》之義，三帝之統，何可没也？今改定。按帝昺號曰「孝恭懿聖」，非廟謚也。則依《續通

鑑綱目》稱帝昺，若端宗諡曰「裕文昭武愍孝」，蓋據《廣志》。

一、舊史《叛臣傳》，多降金之臣也。按鄜瓊等，事同劉豫。而宋末降元帥臣，如劉整等，視豫、瓊尤甚。留夢炎以宰相仕元，視杜充何殊？乃瓊等祇載《金史》，整、夢炎德其助己，皆爲之諱。《春秋》之大義滅矣。今各纂其事，列而暴之，無令亂臣賊子幸免惡名於後世也。

一、舊史先循吏而後道學，似失本末之序。今以道學居首，次儒林，次循吏，次文苑，仿孔門四科，亦《漢史》例也。

一、史有紀、志、表、傳，肇自《兩漢》，義主勸戒耳矣。宋舊史立《公主傳》，前史無之。《宗室年表》，乃襲《新唐書》，均非關勸戒也。今削去《公主》，事有大者，則附載各傳。

一、舊史本紀不載詔令，蓋襲《新唐書》之失也。我朝洪武大臣修《元史》，本紀準《兩漢》體，可爲修史者之法，今依之。

一、舊史《天文志》紀變異，削事應，謂以歐陽《五代史》爲法。《五行志》又主漢儒存事應，且謂歐陽《唐書》有采焉。何其相矛盾邪？今按宋國史《東都天文志》及《中興天文志》，錄其占測合時事者，庶不失宋史之舊，亦於《五行志》例同。若皇祐、宣和儀象，其制與累朝殊。又刻漏以正辰刻，與渾儀相表裏，并不宜分載《律曆志》。今參詳而類附之，以備一代制作云。

一、舊史年表，缺景炎、祥興及文天祥陸秀夫二相，今增入。按舊史紀傳并以文天祥爲丞相。《續通鑑綱目》祇稱樞密使，蓋據《填海》、《指南》二録耳。又端宗母楊淑妃，舊史云：「改元景炎，册楊淑妃爲太后，同聽政。」《續綱目》與《世史正綱》則云：「册爲皇太妃。」亦據《填海録》，然皆未可盡信也。今姑從舊史，亦傳疑云。

一、舊史列傳編次多失當，如《宗室》：既爲子淳、尋二十五人立傳，而汝愚、汝讜、與懋、汝騰，不試，令戍，與擇等，何其分別也。又宰執宜依世代類編，優劣易考，如吕公著不附夷簡，王旦不附祜是已。乃范純仁附仲淹，韓邦彦附琦，洪适附皓，陳卓附居仁，何其相反也！又《忠義傳》亦宜依世代，不宜第其等差，且其間如孫昭遠、曾孝序、高永年、翟興、陳求道、陳淬、劉晏、姚興、張玘、歐陽珣等，遇禍與吕祉同，不宜混載。至於文天祥、謝枋得、江萬里、徐宗仁、李庭芝，乃忠義最著者，反不得與，似失立傳本旨。又蔡元定朱子高弟，宜入《道學》，邵伯温宜附康節；譙定、劉勉之、郭雍宜入《儒林》，胡憲宜附安國，陸持之宜附九淵，朱壽昌、郝戫、侯可、鄭綺、高談宜入《卓行》。又胡旦操行不修，陳暘勸導紹述，不宜俱列《儒林》。又胡穎之兄顯宜附《穎傳》，不宜於《趙葵傳》混載。又夏執中、韓同卿，外戚也，不宜附載《皇后傳》。徽、欽暨南渡，宰相與執政侍從，往往混而無別，時之先後，失序尤多，今悉更定。

一、舊史事蹟，逸漏者多，揭其大者，如《選舉志》載太宗賜進士《儒行篇》，則仁宗賜進士王堯臣等《中庸》，王拱辰等《大學》，乃濂、洛之學所由啟，豈宜獨缺？《地理志》載徽宗延福宫艮岳之制，則保和、寶箓二事，均爲亂政，不宜獨略。《禮志·南郊篇》載仁宗詔太祖定配南郊，其高宗紹興十三年詔太祖太宗定配却不載。《文宣王篇》載太祖、真宗撰《先聖十哲諸賢贊》，其高宗撰《贊》，及理宗崇封諸賢制《道統贊》却不載。英宗父濮王允讓、孝宗父秀王子偁，在宗室有傳，何理宗父榮王希瓌、度宗父福王與芮，不爲立傳？諸帝妃事有關係者皆有傳，何理宗賈貴妃有寵，似道由之而進，乃不爲立傳？又胡夢昱以諫貶，陳洙以死諫，龔明之、翁蒙之、許迥、王遷、馮貫道、揚文修之行誼，《金史》褚承亮義不仕金，并宜立傳也。又《程顥傳》不載條例司官屬，蓋據其弟頤所撰行狀。頤實爲之諱耳。且《顥》及《張栻傳》皆不及其著述，而顥作《定性書》，栻云「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皆講明道學之最要者也。又《張浚傳》叙鄜瓊、曲端，及富平、符離之事，多隱其詞，此亦據其子栻所具行狀，殊不知張浚忠有餘而才不足，當時蘇雲卿有定論，朱子晚年亦悔狀失實也。又《岳飛傳》，載布衣劉允升上書訟冤，獨遺進士知涘事，且缺理宗改諡宗武。又《李全傳》載教授高夢月不污僞命，獨遺海陵簿吴嘉事，且缺全子璮自元來歸贖父過。又仁宗《郭皇后傳》，缺張洞、劉敞議祔廟。度宗《全皇后傳》缺陳、朱二夫人及二姬死節。又《胡瑗傳》缺《經義治事齋》及程伊川《稽古愛民之論》。《程頤傳》缺《議國子監條制》、《經筵坐講》及復官致仕身後贈典。《謝良佐傳》缺「一部《論語》大義」，及程明道玩物喪志之訓。《張載傳》缺著作郎簽判渭州。《游酢傳》缺著書及治郡之才。《譙定傳》缺「學以明心，禮以行敬」之説。《富弼傳》缺《石介遺書》。《范仲淹傳》缺先憂後樂。《胡安國傳》缺秦檜交薦譽。《張詠傳》缺治蜀救荒。《趙抃傳》缺「皋、夔、稷、契，何書可讀」。《王安石傳》缺疏河割地，及理宗停孔廟從祀，目爲萬世罪人。《賈似道傳》缺劉整降元及向士璧貶死，謝

枋得被竄，臺諫何夢然等希旨彈擊。《秦檜傳》缺禁程頤之學，用《新經》、《字説》，及竄高登、折彦質，高宗防逆謀，理宗謚謬狠。《蔡京傳》缺方軫之疏。《史嵩之傳》缺徐元杰、劉漢弼之死。《王繼恩傳》缺李順三十年始就戮。《李綱傳》缺江西安撫及孝忠賜「忠定」謚。《劉安世傳》缺鐵漢無書抵政府，及孝忠賜「忠定」謚。《徐榮叟傳》缺參知政事，及「文靖」謚。《楊皇后傳》缺「章惠」謚。《王忠植傳》缺「義節」謚。《吕祖儉傳》缺謚「忠」。此類尚多，不能悉舉也。

一、舊史文多訛誤。揭其大者，如《寧宗本紀》嘉泰元年三月，臨安大火，四日乃滅。又四年三月，臨安大火，延及太廟，元《文獻通考》及我朝《歷代通鑑纂要》所載皆同，獨《續通鑑綱目》、《續通鑑節要》、《諸史會編》三書，并重載二災於嘉定，皆爲舊史《五行志》一字所誤也。又如真宗崩，王曾草遺詔，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丁謂欲去「權」字，見於《曾傳》甚明。而《謂傳》誤云增「權」字。王十朋爲起居舍人，同起居郎胡銓奏四事，文集可考，而本傳誤以同爲除。《律曆志》載胡銓論樂，脱林鐘、太簇分數二十餘言，且誤以安豐王爲曹王。凡此類，悉爲更定。

一、舊史纂輯出於衆手，故紀事多異同。如太祖諸帝紀各冠加謚於首，載備初謚於末。獨《太宗》、《仁宗》、《英宗》、《神宗》四紀不載加謚，今依《太祖紀》。哲宗、徽宗所生母并稱后，獨真宗、仁宗母稱妃，今依哲、徽例。本紀岳飛討楊太，太赴水死。賊黨黄誠斬太首，挾鍾子儀周倫詣都督府降。《牛皋傳》則云「楊么先舉鍾子儀投於水，繼乃自什。皋投水擒么。」按楊太即楊么，今兩存其名，而事祇依《皋傳》。又《岳飛傳》兀术遺秦檜書，必殺飛乃可議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秦檜傳》則云飛屢言和議失計，且嘗奏請定國本，與檜不合，必欲殺飛。今存《飛傳》，而飛獄詞二傳互有詳略，則兩存之。又《張去爲傳》：去爲陰沮用兵，杜莘老乞斬之以作士氣。《陳俊卿傳》則不言莘老。按《莘老傳》以毖兵事彈治致仕，非陰沮用兵。本紀亦先後分載，非一時事也，今改定《去爲傳》。又《王韶傳》附王厚，其載賜隴拶姓名，在未棄二州之先；外國傳及本紀所載，乃在棄二州之後，今改定《厚傳》。又《食貨志》孟庾提領財用，請以總制司爲名，因經制額，增析爲總制錢；《陳遘傳》則云總制使翁彦國仿其式，號總制钱，今依《食貨志》。又《洪皓傳》皓卒後一日秦檜死，《洪适傳》則云檜死皓還，道卒，今依《皓傳》。又《留從效傳》張漢思、陳洪進率兵劫從效遷東亭；《陳洪進傳》則云從效卒，洪進誣少子紹嶷以叛，執送江南，今依《洪進傳》。又《張説傳》梁克家與張説議事不合，求去；《克家傳》則不言張説，今依《説傳》。又《劉摯傳》張方平奏罷鬻祠廟，語與《方平傳》異，今存《摯傳》。又《關禮傳》關禮泣告太后語與《趙汝愚傳》異，今存《汝愚傳》。又《姜特立傳》留正論罷特立，語與《留正傳》異，今存《留正傳》。又《安惇傳》載閔訴理書牘與《刑法志》異，今依《刑法志》。又《劉摯傳》載文及甫書亦與《刑法志》異，今依《摯傳》。又《夏國傳》好水川之敗，死者萬三百人；《任福傳》則曰將校死者數十人，士死者六千人；本紀則曰諸將死者十四人，今存《夏國傳》。其他有語同而重見者，又有既立傳而重載他傳者，悉克删正。

一、舊史多引用野史，間失實。如《向敏中傳》天禧元年拜右僕射，真宗以爲殊命，遣李宗諤候之。真宗謂敏中大耐官職。朱子亦祇於《名臣言行録》中，與《宋史》同。殊不知爲沈括《筆談》所誤。洪邁《隨筆》辨其無是事，蓋宗諤於大中祥符五年已物故，且王欽若拜左僕射在八月庚午，敏中在八月壬申，非曠典也，凡此類姑闕之。

一、舊史諸臣列傳，凡乏聲名及勳業者，一概書年若干，至若名臣寇準、吕夷簡、歐陽修、韓億、余靖、宋綬、晏殊、宋庠、宋祁、薛奎、魯宗道、王堯臣、曹利用、曹瑋、趙鼎、張浚、韓世忠、趙汝愚、張世傑、趙茂良、胡銓、狄青、郭逵等，名儒張載、陸九淵、尹焞、孫復、胡瑗、蘇洵、蘇舜欽、石介、劉韐、劉子羽等，并缺不書。今削其濫者，而補其可考者。按朱子作《張浚行狀》數萬言而不及其享年，故史亦缺。

一、金國本號女真，至宋仁宗時避遼主宗真諱曰女直。按唐人避太宗世民諱，隸書《孝經》及摹鍾繇《薦季直表》，「民」字并去畫爲「巳」，然則改「真」爲「直」，乃去下點，其讀仍曰「真」，且在異代，自當復初。我朝大臣修《續通鑑綱目》，改正曰女真，今依之。

明鄧元錫論《函史》叙事之例

《函史上編・序》　予歷世史志載考，觀天人貞一之統，察古今迕合之變，王路隆汙，道術善敗之故，悱然嘆之也，曰：有以也。夫《易》首乾象天；《春秋》尊王於天，表一大於元。非以天統元氣，甄陶陰陽，難諶而諶，

靡常而常，大一統爲其貞耶。非以合不能無離，離必且合。即迕不合，惟助上帝者，必常德篤忱，萃其渙合於一耶。洪荒首君，躬上神聖智易貢之德，以兆於政化，邈乎尚矣。三代之英，以亶聰明之資，都作君師之任，兢兢於欽明，抑畏之本，亦曷常不官三才，府萬物，播九德於六官，舉以其世而莫之，乃其時宗臣王佐四友十亂之倫，恭孚和一，又何其景附響臻也。迨其季葉，道隱於耕，鈎辱在囚奴，迕矣。既厥終竟，集命佐余，宣訓衍疇以顯也，豈非元氣未瀹，誠精聚合爲會之元也歟哉！周衰王迹熄，而道術四裂，終莫能宣明。仲尼觀天於獲麟，觀人於轍環，莫遇也。於是乎上觀唐虞，下采夏、殷，西觀周室，修祖述憲章之業，而持載覆幬，生長收藏之用，一軌於天行。其言曰：文王既没，文不在茲乎？天之未喪斯文也！後死者以得與於斯文也。而由有周以來，帝王歷數，代天子民之統終莫之能屬，則天下之生久矣。代而彌散，蓋其離也。三代而降，受帝天之命，能混一六合，以啟統衍世者，曰漢、曰唐、曰宋。雖道沿世降，而治以代紀，均之作生民命，而上下幽明屬焉。漢得天統，洪寬簡忠恕之政，太宗恭敬溫文，有君人之大德，揩黎庶於篤醇，而惟年久長，懼於不終，迨彌留弗替，聖統存焉，而終已鮮輔。萑江都明天人古今之統，劉更生稱其庶幾尹吕，而生適後時，曾不得一當主也。唐宗起南北六季之後，基命昌明，成太平之烈，垂意於仁義教化，海宇晏然。考厥佐命，則河汾房、杜、魏三賢，寔佐佑之，而用不究於禮樂。文中子前見之嘆焉。彼其以孝弟爲社稷，以不言爲宗廟，以五常爲四國，以無不通爲富貴，以無不極爲死生者，三才九疇，卒屬之布衣焉可也。宋興，神器得於掩取，禹迹限於職方。雖其本已淺，積百年而仁祖恭儉始幾小康。神宗銳意堯、舜、三代之理，於仁明武庶兼有其資矣。而濂洛諸大儒者作，以誠爲本，以敬爲門，以太極五畫神明之容，以誠神幾妙性情之德，以《大學》爲户庭，以《中庸》爲閩粤，以孔孟不傳之學爲得之遺經也。其言曰：自天命以至於教，我無加損焉。懿哉！道乎而純，公於裕陵，又相見相遇合，而竟以中阻也。夫非皆五百歲至精之期會乎？而適不相值，蓋元氣之散久矣，離久而後合，雖其合而不免於離。豈非天哉！豈非天哉！明興，天純佑命，光古夏而軼漢配天，高皇帝膺天眷命，奮迹淮右，統一區宇。成祖表章宋哲，由濂洛以上達洙泗，納天下人士於性命之塗。熙、宣、天順之世，風俗篤醇，言信行質，純師純法之儒，烝烝出焉。肅皇帝嘉意皇帝王師之統，煥爲淵衷，章施於敬一克復之訓，而其時有學、有師、有傳、有習，以獨知爲良，以良知爲聖，即博即約，即知即行，直上附於鄒孟。蓋仲尼没，至是且二千年，由濂洛而來，且五百有餘歲矣。五星集於清廟，文教光焉，乃列代英君，誼辟格輔，碩鍾間氣之英，貞性乘道以戴主奠民者，雖合離久暫未之能一，抑又何膚炳而彪列也。此記謨訓述之所以志也。於乎《書》有之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君之言尊也，宗也；師之言資也，亦宗也。故道通元命，德配天地，則命之帝矣。建中表正，統一三才，則命之王矣。變調元化，密勿奥樞，則命之相矣。明天地之統，苞君相之業，闡理性命之奥，作生民耳目，爲後世法程，則命之師矣。故帝以道配天，相以道佐王，師以道達天，儒以道得民，其分不同，其極一也。《易》乾五上洽曰飛於天，乾二時舍曰見於「田」均象之龍，語并德也。屯初宜君曰貴下賤，蒙二宜師曰子克家，而均繫亨貞，語同道也。故帝之有紀，明道之有統也，冀以謨而明穆交贊。師之有訓，明道之有統也，冀以述而庚衍。不墜。聖賢在上則推而行之，在下則述而藏之，微是天莫屬其心，民莫必其命，而王路道術遂爲天下裂矣。或問之曰：惟然，則紀謨訓述而足矣。它傳志何爲者也？曰：贊王統也。天一而風、雨、露、雷、山川、河岳，各宣其用，以有職司於天。王一而六官九列，百司庶府，各殫其工，以有職司於王。《語》曰：三十輻共一轂。轂其樞乎？而微輻則不運。在昔名碩，靖共爾位，一志畢能，秉信履義，輻輳於其世，豈苟而已哉。人則効忠，出則宣力，居則嶽立，動則霆擊，主嬪則順而將之，闕則拂而襄之，襄則張而相之，亂不避，難不舍，勞塞蹇乎身殉之也，此王國之幹也。傳《良臣》、《忠臣》，若《爭臣》論諫焉。昔先王選建明德，庸勳親親，分九土五域，以爲天下公，而王政有根，世以丕平。王迹熄而一匡九合之勳，迄數世終賴。秦而下，罷侯置守，郡國師帥之選，備六官之務，静生民之業，撫薦慰安，民命係焉。是明主所與共天下也。乃遵法糾俗，愉快於功效。孔子所爲免而無耻者哉，抑時有用焉。帝者得之，以立事而勝奸，傳周列國。漢而下傳循吏，能吏，皇造始基，蓋必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沉幾密畫，鷹揚燮伐，禍亂戡焉，以嘗定厥功。及代承平，内靖外攘，合散坊潰弊，桓桓糾糾之夫是賴。故將者，國之輔，生民之衛也。故紀附《將謨》，傳列《名將》述焉。夫忠節世道之所倚也。臣死忠，子死孝，然後人紀立而國統尊，故孔門之教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蓋上達節，下毀節，自志士以至仁人，未有不約之以節者也，誰能違之。

激爲氣節，下乃捐戾。《禮》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節也，傳《忠節》。其傳經學何也？曰先師之志也。昔先師章志貞教，陳天道人事之紀，世爲儀表，莫大於六經矣。豈無辟儒失道之本真？執方局見，支訓蔓辭，以迷離其質，乃賢者重傳承，守家法，上關獻納，則明聖之閎議揚於王庭；下廣教授，則六籍之微言徧於閭宇。誦而思行，知而乃言，進不枉道，必以其義；退不失義，必守其道。久相待，遠相致，久幽而不改其操，患難而終相爲死也。豈榮哉！故兩漢經師之承傳最重，而風俗最淳。其於經譬則基史乎，豈必盡天，而歷日月星者，終莫之能廢也。且聖遠而言湮，庸知夫後有作者不窮經而遵道乎？故傳《經學》也。傳文學何也？曰昔天下之治，方術者嘗衆矣。陰陽、名、法、德各得道之一，察以自好，而不該不偏，靡敝而莫知其極也。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加意乎仁義，深而通，菀而不蘩，膏沃而光燁，各具有其質文。用能上拓典謨，下披雅誥。晰六藝之歸，涉百家之奥，明天下治亂之統紀歟。故能言其意而必行於遠也，以會歸於聖人。論其世，而出處語默進退之際，可以弗畔也。亦豈非命世之英，卓然有係於世路之興替，道術之正反者乎！且文顯而道隱，庸知夫來者不因文而見道也？故傳《文學》也。昔先師之設科也，先德行思，善人有恒，其品士則行己有恥，使不辱命，於孝弟信果庸並而列諸世，師資道缺有間矣。而淑人君子，氣鍾其粹，性命於德篤，躬者淳至，而淵乎似道也，是百世之儀矩也，何可間也。次者本仁淳孝，率義由禮，行不越乎矩，立不易其方，辭受取與之際，介乎不回忤焉，亦先民之有作也，何可簡也。使漸涵於聖門，不有進於首科、品之上士者乎？下此則獨行硜硜，然賢於毀枉者多矣，傳《淳行》、《義行》、《獨行》。《易》有之曰：鴻漸於逵，其羽可用爲儀。《詩》有之曰：皎皎白駒。夫皎皎者，儀之表也。時命大謬，遯逃於荒，深根寧極，與時偕藏，利害不滑，斂德閟光，貞不可亂，是微之顯也，風之表也，即炳幾遠害，蚤見豫待，視溺焉不止者遠矣。風貪頑者莫大，是傳《隱逸》。造化物曲之情，至微眇難識，而占候、卜筮、方藥之技，稽天念人，顧往往前知命中如影響。蓋其微也，雖其小道，而贊天生民之事，均出於六官。故通其道則聖，局其方則惑。志《方技》。天生五材，帝用六府，民并用之，而爲天下公，蓋其理也。故貨惡其專之身，亦思其棄於地；力惡其盡之人，亦思其效諸己，用天分地，而正德以幅之，則民生厚焉。志《貨賄》。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其主德茂也，蓋亦有妃匹之助焉，乃其燕女溺志，淫黷淪斁，則覆亡隨之。雖憑賴先德，身致鴻業，莫能違也，必且受其禍敗，若反中其子孫。下至匹庶家道，成子女，貞民俗，風乎閫範，以爲是人道終始，家盛衰由焉，故首《關雎》，善《柏舟》，雅美周姜，任姒。春秋卒宋共姬，録紀季姜，其重也夫！述《内紀》、《列女傳》。《書》稱咸若，爰及昆蟲，禮通八蜡，不廢猫虎。《易》象萬曠，爰及遯魚，明物曲有性也。明乎物曲之性者，不敢用非道暴殄之矣。志《物性》終焉。總之三代而上，可考見於《詩》《書》《禮》《易》者，爲世表，素王有年表，漢而下各以記謨訓述傳，次志世代科條，其文爲世。若年表，標興亡之統紀先焉，而天下古今之故續備。文取材於史，義禀質於經，去其猥重，存其典正。其申治也詳，其危亂也確，其褒善也周，其懲惡也隱。詳以周，故盡其辭，備論其行事以著法。隱而確，故嚴其斷，抉其志不盡其辭，俾懲省深，痛議早反，無使狎機事萌，逸志而滋亂焉。蓋黜其不經者，取其近經者，道其可道者，不道其不可道者。爲史學□刪乃其詳，則正史存焉。於乎！法象衡陳於上，晦明否泰，通塞萬變而不失其常者，天也。九域分佈於下，神明糞土，隆污回易而不失其方者，地也。五性叅兩於中，治亂廢興，進退存亡，紛綸糾錯，而不失其正者，人也。故消息者時，當否者位，卷舒者道，貞一者志，得全者，全天心。天而道不得全，全人畏義而節。帝者之所紀，相者之所謨，聖者之所作，明者之所述，志士之所裁，仁人之所安，逢賢之所通，節士之所完，下至幽人、貞士、庶婦、□女，介乎不欺其志也，焉往而不可見天地之性哉！燭幾者昌，處致極亡，敬明惟理，逸豫以荒，故明君室未萌之欲，而聖人謹未然之防，有以也。夫用歸於毋逆天道，毋絶地理，毋亂人紀，俾各得其極而已矣。《詩》曰：風雨如晦，鷄鳴不已。語處世之有恒度也。《詩》曰：吾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語吉人之有恒心也。《詩》曰：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茲。感往者之不可及，俟來者於無窮期也。述《函史》上編，需明哲訓定焉。

《函史下編・序》　《易》六爻文體天地之撰，《範》九疇盡經世之務。古聖后、先民諸應天撫世、弘道覺民之業，亶彰彰具上中編矣。乃其天經地義，民彝物曲，有倫脊可循沿，不於時變革者則有之。天官之分九野也，方域之奠九州也，人官之列九品也，是三極之道，歷萬世而同條貫者也。故首《天官》，次《方域》，次《人官》。天官莫大於時令。歷敝以紀之，災祥以驗之，而

天人之際大備。故次《時令》，次《歷數》，次《災祥》。方域莫大於土田，土田生德之本也。有土田而後有貢賦，漕河通焉，故次《土田》，次《貢賦》，又次《漕河》。人官莫大於封建，封建廢而任官，任官有統，而後九德服在位也，乃學校其本已。故次《封建》，次《任官》，次《學校》。有學校而後有經籍，經籍者，天文、地理、人事之紀也。禮理天地之序也，樂宣天地之和而後人道成焉。故次《經籍》，次《禮儀》，次《樂律》。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常防其源也。長國家而務財賄，乃其來久矣。於是乎小刑明刑，大刑制兵，故次《貨賄》、次《刑法》、《兵制》殿焉。《春秋》謹嚴，莫謹於正僞之辨矣，故次《邊防》，次《篡逆》。異教爲常教裂也，自道術之散始也，常防乎其防，故受之以《異教》終焉。《易》二象以盡意，疇五行以成務，《書》不盡言，史何敢當焉？然三而九，又九而大備，而天下之故亦備具矣。

灝穹懸象，徵表爲國，故紫宫二十八，舍三百二十，中外官於王朝、邦國、官府，下逮民人、畜産，頫仰較若一也。而二曜、五緯、八風、雲氣時從權焉，故王事嘉藏，僭忒逆從之際，於天象若景響，斯已嚴矣。明主司天人之契，謹察祇爲兢兢，釐《天官書》第一。

天以河山條紀，峻巒越之界，裨海環之，而諸夏方域奠焉。皇皇禹功，殫之於封濬分畫，蓋其理也。故羣生康毓，功濟於來今，逾世多變，縱分衡裂，首體不屬，而生民糜爛耗矣。帝者統寰宇爲一，慎封守爲兢兢，條《方域志》第二。

元后法天御極，三公論道弼化，原而無職司。六卿分職，庶寀承序，百辟宣德，輻湊而天地官，斯人紀所立哉。自教之衰，釋道而議政，主德罔弼，而守牧之政紀闕如也。又迁代已數，人官曠焉，述《人官考》第三。

天以一氣播三統五行於四時，消長發斂，示聖者之度，故時令於王事爲最重。孔子語爲邦，曰行夏之時。贊易曰，後天而奉天時。故上德一天，中奉天畏天，下智不能遠紀，紀以民正。下者悖天以亡。後儒狃兵志賞罰之權，廢經常之令，辟矣。夫晝宵亦何可違也，述《時令記》第四。

天道至恢恢矣，由欽若歷象而來，世紹遵明，即星官歷師。能按部推驗，不爽於軌度，則天行有常。聖者創法，而人之聰明能紹大也。然昆崙玄眇，豈巧歷能盡，獨時有推明，故堯命羲和以欽天，迨舜受終，即察璣衡以齊天，詎顓守法哉。總之以隨天推候爲本，述《歷數志》第五。

天合日月、星辰、海山、嶽瀆、人羣、鳥獸以成天。醫則人乎，合頭顱、肢體、五臟、十二腑、毛髮、骨理而成人，故五事儐理，而六氣類應，猶候氣於腑臟之變，而脈絡所注隨病也。傲忽者殃，被拘而鑿者惑矣。乃即占候，爽而詆應非類，何至言之不察哉。故知類應者，爲知微。述《災祥考》第六。

天以丘陵川澤阜百物，而土中稼穡作。生人之依諸疆理裁成，導利均布，緊王人是賴，故君之言宗也，生德之大宗也。田不耕不均，居不理不輯，即有生鮮遂矣。帝者體天弘覆，立元元之本，其惟井野乎？然非久長，人之官不任，次《土田》第七。

王后身三統六事九正之重，修和理序，而天時、地宜、人官、物曲之利興焉。其則壤定賦，任土作貢，因民任力，即百代不與易也。然損上益下而益，損下益上而損，剥安附地，夬忌居德，斯理亂所萌哉。司計者，覽詳於貢賦登耗，舒促之變，宜可爲懼然懼矣，述《賦役書》第八。

河之爲中國患舊矣，濫溢懷襄，帝用震儆，得禹而九州寧，乃後卒橫放莫抵也。夫黄河於川江導諸夏同功，而河爲中國陽，性勁，又西北水泉少而河身愜隘，雨水時行，半天下之洪潦都焉，其潰決固當。乃江於天下爲右陰，水泉所從出者多，夢澤巨而三江五湖之瀦滀灑焉。其險而不爲敗，亦其性哉。今河益南徙，獨全淮受其委，而鑿齊魯之郊，以運漕議者，願以爲天數，神力不可治，謬其本矣。作《漕河志》第九。

王者法星土方域之文紀，畫國分野，庸勳建親，而天下康。君宗幹輔府事依焉，則自然之符也。附枝大而心披，柯葉雕而本瘁，亦曲防過矣。今大藩坐擁無功之奉，而材不效諸用，枝葉稍疎，則司國計朘天下脊血以贍之，而日盼盼患不給也。蓋交病甚矣，作《封建志》第十。

自唐虞登庸，若采之訪，禽受敷施，惟九德，爰陟至申命，特命交讓之風穆然，而黜陟幽明之典不替也。故辨官才惟德，推官能惟讓，考官治惟庸。乃後世以浮言程士，以資格限官，以案牘毀譽課績也。悲夫！夫設官而不知所任，亦無爲設官矣。述《慎官考》第十一。

昔王之敦學也，綏帝降之猷，定民命之衷，令無危於天地之性，故學者學也，所以興德勸行，陳藝而漸之□也。校者教也，主化俗而導民，今教不列而學溺士於浮文。悲夫！夫設學而不知所以爲教，則無爲貴學矣，述《學校志》第十二。

六經之爲天下治也，尚矣。《易》象作，而三極之道畢具。唐虞之化，典謨紀之；夏殷周之盛德流風，《詩》《書》續備焉。故《易》以宗命，《書》以制典，《禮》以教中，《詩》《樂》以導和，《春秋》以定變。觀全經而知大道之恢恢。諸子百家史傳作，而華煩寔寡矣。乃其初，亦詎非出於六官之流裔也哉。劉源疏流，俾向道者有所統，述《經籍記》第十三。

自聖王本天經地義民行以制禮，禮理而安，安則樂，樂則天，而樂從生焉。故禮，體也。體神人百物萬事之極，而節文宜適之者也。樂者，樂也。樂由乎道也，禮由中制，樂以和行。中和者性命之精，鬼神之會，天地民物之統也。故聖王尚之。夫大道之行，三代之英，仲尼之所志，歷千載而不放於用。悲夫！沿源譜流，俾言禮樂者有所統，述《禮儀》第十四。

昔王本天地太和而作樂，以斟酌調適令反之乎性，故樂也者，樂也。樂得其理也。理大理而後和。理也者，節也。故樂以節樂。後之人以侈爲樂，咎生於不知樂之情也。而遂欲不反，必不合矣。夫樂本於黃鍾之宮，聲以宣之，律以節之，吕以助之，而候氣諧聲其準也。和平以爲極，述《樂律考》第十五。

天立君以生民，非朘民以生。諸古今富民富國之變，表見土田貢賦中者，蓋略具矣。國家承百王之末，而兼受其猥，一切之政咸用，乃鹽鐵茶馬之賦，遂爲課稅經。此亦何得簡哉。通變節適，稱時追俗，而無虞於其本，固爲理之大權也。語曰：語則饒，基削而仆。此言雖小，可以喻大，述《財賄考》第十六。

昔者哲王隆德敦化，政有紀而後糾之刑，故刑者成也。法天之霆曜慘栗，亶主於成物。又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慎焉。乃棄德禮不務，釋政而任律，又釋律而任例，悲夫！司刑者念天元命，考衷於典禮，制民於刑之中，其必。毋官反貨來，毋苟一時之權，而破名析律，述《刑法志》第十七。

天以陽生萬物，肅之以陰；地産五材，金用不廢，故兵者，聖人所以昭德保治，禁暴亂，爲生民衛也。好之者殃□。兵制周則國全，隙則輔缺，與農合則交利，分則交病。乃重内其本哉。秦而下興壞治亂之數端，恒起於兵，故制兵制國者之所甚謹也，述《兵考制》第十八。

天以兩戒定中外之限，崇山峻溪，王公因用設險以無虞。中國蓋安不忘危，備以無患也，乃本務篤在於内修。《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述《邊防書》第十九。

乾坤以兼覆並載爲大德，而華戎中外之限，一何其有截耶。大哉，聖人之馭邊也。舍逆取順，治以不治，有驅逐而無窮搜，後世守文之士，致金繒子女以爲奉諂矣，將帥席主揚威中國，恕毒天下而不恤，烏謂天德哉！《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蓋非之也，故曰懲。述《四夷考》第二十。

隆古元哲，通天地神明之德，而别宜分類幽明死生鬼神之故爛然，乃禮導樂和，因物之精而納之極也。夫是以疵癘不興，而誕悖不作。迨德衰，而二氏者探神理性命以自詡，末流益譎妄爲神姦，故攻之者難，則所據者深奥也。然世教滋病，作《異教考》志焉。

明涂山論《明政統宗》義例

《明政統宗・凡例》　一、論史之爲職要，秉天下之公心以裁天下之公典。言有盡而意無窮者，是謂名言。故語貴含蓄，方堪咀嚼。古人爲善立言者，貴先有不朽者以植其根。果爾，信不秘待詔金馬，紬天禄石渠之書始稱快矣。

一、非史職而談史，犯也。自起居注廢而國是淆矣，是以論史貴公而詳，故無所考者不得書，有所諱者不敢書，嬖於好者不可書。家乘是而疑譽者不敢摘也，野史非而疑毀者弗敢庇也，其齟齬而兩有證者，又當兩存之，以俟當事者之蒐采也。

一、集叙載人物之賢否，言行之臧否，要皆考據羣籍直書，不敢虚美隱惡，以重穢史之咎也。孔子曰：誰毀誰譽，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一、集編年序事，悉仿《續編》之例，固矣。然例有追言其始者，有述言其終者，有功十而過一者，有利一以害十者，有本傳略他傳詳者，今皆參互檃括，以歸於是。蓋以傳信闕疑者，本史之職，干係匪輕。若徒信耳信手信口信胸臆，則厄言無當耳目，盡成荆棘矣。

一、集自濊泯以至貂璫，巨細嫌醜，靡不備載，至若宫幕之嘲笑，帷掖之滑稽，悉芟薙之。

一、紀事紀言，即修殘理紛，不自附會。至其文之蕪陋，字之粗鄙，每爲改竄，以訂其銀根之訛，魯魚之訛。蓋史以傳信，不妨潤色前人代匠斲也。

一、集中所録，間屬小傳，札記題辭及節采奏疏論策，凡有裨於國家者，

率皆收録以備鴻裁。

一、史爲天子之刑書，聖人且不敢專，而曰我有罪乎。彼家操斧鉞，人擅雌黄，則是稗官之刺客，將潛於白簡之鍰鍔，不將謂室中之戈爲門外之敵乎？甚至升天按地，上下其手，茹霜噴霧，寒暄其口，得無以筆端殺人乎？

一、史關世運污隆，人才升降，往迹具備，如兵農錢穀，九邊士馬登耗之數，太倉水衡冏寺會計盈縮之額，與夫水利屯田、河渠海運，無不講求利病，刻於卷末，一覽無遺。

一、附卷惟邊防最亟，次島夷，次大寧，次河套，交趾者，蓋以太寧、河套皆我故壤，而交趾入中國，尤在八閩之先，實我中國也，殆不可以外夷視之。至若北虜、西番、西域者，實以中國居内，四夷居外，内順治而外威嚴也。

一、災異本集末載，蓋以諸籍記録，互有支干差謬之異，未便收録，俟考覈詳明，補刻别集，觀者諒之。

一、輯是編受梨棗矣，或問余曰：「史爲天子之刑書，榮辱百代，自非德望禄位聲勢難其任。若固蓬户么麽細人，安得越俎説奇道古於殿閣之上？」余應之曰：「【略】余奉先人之手澤，昕夕兢兢，以不得藉手是□。頃幸卒業，亦惟繼志畢其分耳。書監成憲，詩率舊章，文惟傳舊，意篤闕疑，問附評隲，務協輿論，實未敢妄肆月旦，以避罪我之誚，而冀逐臭者之知我。嗟嗟！魏收願直東觀，鄭樵求入秘書，抉扃抽簡，山絶望矣。倘能開局召辟，如司馬君實之於范祖禹、歐陽修，斯可矣。」豫章涂山謹識。

明錢希言敘《兩晋南北合纂》史例

《兩晋南北合纂序》 吾侄侍御史汝瞻氏平生所嗜書，其最爲《史記》，次則《晋書》、《南》、《北史》。蓋精而治之有年矣。嘗嘆曰：人知有司馬遷，而不知有房玄齡等，何論李延壽！此無它，則《史記》行而二書不行之過歟？抑豈遂無其書，有之，將謂袤重而編繁也？夫《史記》有略、有纂、有鈔，又有詳節，而後老生操觚，皆得潤其膏馥，句雕字琢，亡適而非太史公，人人能矣。獨奈何房、李寂寥焉！吾亦安可沾沾二書，蔽帚享之者乎？乃於宦轍之暇，撮其居常所膾炙者，索玄咀隽，獵異鉤奇，手自丹鉛，都爲《合纂》。凡《晋書》之爲帝紀、爲列傳、爲載記，與《南》《北史》之爲紀爲傳，毋弗纂也，而雜志則削。凡《晋書》中之文，雖已列於《昭明文選》；《南》《北史》中之文雖已雜出於《英華》諸書，然其斐於辭而備於法，涣發於關節眼目照應步驟間者，毋弗纂也，而枝言則芟。凡兩晋、南北之事，如廢弒、封拜，如攻擊，如殺戮，有關於理亂興亡之大者，毋弗纂也，而委瑣則棄。凡兩晋、南北之清言佳話，互見於《世説》、《語林》、《幽明録》、《搜神記》、《列異傳》、《三十國春秋》、《大業記》諸書，其意旨可相發明者，則又無弗廣采旁搜，引而附之纂之中，以并存其説也，而誕誣則汰。蓋存者五之三，裒者五之二。無過而去，寧過而存，斯則載華、戎於同軌，合房、李爲一家，連城徑寸，而是環皆珍澠火水，豔而靡絲弗燦者矣。是編行，當令都士負席登壇，無不盡棄其儒説，相與笙簧六朝典故，而舞蹈唐室文章，由此而超兩京、鄴下，而上入龍門之室，與太史公千載比肩行有其地。

明宋徵璧敘《明經世文編》凡例

《明經世文編・凡例》 一、儒者幼而志學，長而博綜，及致治施政，至或本末眩瞀，措置乖方，此蓋浮文無裨實用，擬古未能通今也。唐宋以來，如《通典》《通考》，暨奏疏衍義諸書，允爲切要，亦既繁多。乃本朝典故，缺焉未陳，其藏之金匱石室者，聞見局促，曾未得覩記。所拜手而獻，抵掌而陳者，若左右史所記，小生宿儒，又病於抄撮，不足揄揚盛美，網羅前後，此有志之士，所撫膺而嘆也。徐子、陳子，因與取國朝名臣文集，擷其精英，勒成一書。如采木於山，探珠於淵，多者多取，少者少取。至本集所不載，而經國所必須者，又爲旁采以助高深，共爲文五百卷有奇，人數稱是，志在徵實，額曰「經世」云。

一、本朝二祖列宗，聖哲相繼，作人養士，蘊毓瀰淪，昌明之運，太平累葉。人才之盛，周漢以來，所未嘗有。然異同升降，抑亦可考。高、文二朝，開天理物之佐，大者比勛皋禹，次者儷美蕭曹。然其英謀讜論，見於文章者，寥落無聞。意造膝詭辭，世莫得聆者歟。至仁、宣而後，俗尚醇厖，士貴器度。其人類温良而博厚，其文多簡質而平易，此一盛也。及英、景而後訖於孝宗，士生其間，所趨不同，大要以氣幹節槩爲主。或貞固强力，爲國家任大事；或清端直諒，爲國家寖大奸。疆有虎臣，朝有耆德，又一盛也。武皇之季，隙由稗政，而偉人傑士，王國克生，意天以肇肅皇中興之治乎？其時士大夫博通敏幹，足以倚辦，故肅皇雄才大度，驅使豪傑，迭用迭合，未嘗乏竭。

至繼世以後，而碩輔信臣，相與解單于之辨，烽火不起五十餘年，豈非得人之效哉！是班生所以致歎於孝武也。此又一盛也。神祖當豐享豫大之時，恭己無爲，而朝論漸分，黨議斯起，於是矜重氣節，標尚議論，爭國本、擊礦稅、辨綸扉之邪正，訟計典之枉直，以至視朝起廢，披鱗請劍，章浦公車，豈非公論最伸，而清議足傳歟？此又一盛也。至熹宗在御，宵人竊柄，閉隱之歎，於斯爲極。我皇聿興，如離始照，十年之間，宵衣旰食，而太平未臻，殷憂日切。夫國家之景運既如彼，我皇之聖明又如此，必有異人並出，以助緝熙，不愧肅皇之世者，當拭目觀其盛耳。予與徐子、陳子論昭代人才之槩，而於名公貴卿，深有望云。

一，天下有一定之理，有萬變之事，正心誠意之言，親賢遠佞之說，治忽之分，罔不由茲。然義簡而直，數語可盡，故集中惟元臣正士，入告我後者，載數十首，以槩其餘。至於萬變之事，代不同制，人各異師，苟非條析講求，何以規摹得失，若乃方幅之內，或以迂闊見譏，廓落之談，復以功利相擯，鄙人不敏，敬聞命矣。

一，天禄石渠，推爲仙苑。然圖書之府，如東觀、蘭臺，牙籤玉軸，七略四部，各有副餘。至若本朝二祖列宗，文謨武訓，制作輝煌。或親灑宸翰，或儒臣纂成，藏於祕館，必盡所形洵足軌範百王，昭垂萬代。惟是紀言紀事，厥有專司，而治體事功，人文國典，關係一代。夫采野史則多失實，蒐家乘則恒溢美，斯編折衷兩端間有標識，庶竊取乎識小之義，爲異日作史之資云爾。

一，從遊賡歌，爲太平之本，銘功頌德，備盛世之章。仁、宣以前，略載其文，以見我明致治之由，郅隆之運。其後敬皇泰交多握手之語，世宗制作饒典頌之文，要以章疏爲重，故不詳録。

一，河嶽英靈，誕生名世，風雲之會，爲龍爲蛇，或將或侯矣。夫太祖之制，非係軍功，不容封賞，乃開國以降，文臣得封者，可以指屈。或因緣時會，或崇尚拳武，律之儒將，俱非本色，若劉青田、王文成，忠智有餘，功勒鐘鼎，雖有議者，吾無間然。

一，古之傑士，言足載道，不爲雕飾，如薛文清、岳文毅、劉忠宣、章文懿、羅文肅、顧文端，馮恭定、高忠憲之徒，有日星河嶽之望，乃吉人辭寡，於斯足徵，録其數篇，以爲模範。

一，國初武臣，固多人傑，下掩寇、鄧，上步韓、陳，而語言文采，不少槩見。後若張定興、楊潁國、郭定襄、戚少保之流，或横槊而成，或授簡記室，雄心可寄，壯猷足録矣。

一，本朝文士，風雲月露，非不斐然，然求之經濟，十不一二。至若宋文憲之精粹，李空同之諒直，王浚川之練達，王弇州之博識，寧非卓爾之姿，濟世之彦哉。罕有通才，未嘗一槩。其他若丘文莊、霍文敏、馮文敏、徐文定，學術淵深，足爲世用。一稱立言之家，一爲實用之準。

一，士人遇合，或富貴自有，才位相符，又或僨轅負乘，一跌不振，其有長才大略，横遭謗議，賢人君子混跡抱關者。若龐總督之弘通，林次崖之恢闊，霍勉齋之詳整，徐伯穡之切實，王東溟之淹雅，葉綱齋之明密，乃鵬翼先凋，驥足未展。雖跡近沉冥，而事多衝要，即憂時之瞽計，發幽夜之逸光，要使覽者考其遺文，留連時遇，窮達之際，無間焉爾。

一，異同辨難，特以彼我未通，遂成河漢，就其所陳，各成一説。如大禮之議，張桂與新都並存，河套之復，襄愍與東涯各異。一密哈也，或主閉關，或主授爵。一倭奴也，或主封貢，或主征討。又若軍伍之虚實，邊牆之修廢，膠萊海運之通塞，得失雖殊，都有可採，不妨兩存，以俟揀擇。

一，此書非關彰癉，彈劾之文，不能盡録，著其大者，非名教所裨，即治亂攸關。若乃其言足存，不以人廢。分宜老奸，秩宗之文，采其數篇，特於卷首，直斥其名。若近者熊芝岡，剛悻自用，已經服法，然籌策東隅，多有英論，無諱之朝，可以昭揭。其他大臣有陰柔之號者，邊臣功足掩過者，僅以其文，不暇詳論。

一，高皇詔廢中書，文皇政歸内閣。三楊秉鈞而後，勢以益重，至嘉隆之間，幾幾真相矣。若洛陽、餘姚之讜亮，永嘉、丹徒之才略，新都、華亭之弘博，新鄭、江陵之英毅，山陰、歸德之端方，内輔君德，外總機務，朝政之清濁，海内之安危，職任綦重，哀輯尤詳。

一，冢宰統率百揆，然九品既設，三途並登，科舉重而德行衰，資格繩而賢才絀，此其大較也。第重守令，一内外，均勞逸，一時雖奉爲成書，轉瞬成知其虚語。夫循資序級，可避嫌猜，精選銓官，不由學問。是以鑑別妍醜，必濯水亞，載量短長，要須玉尺矣。

一，國之大事，惟在戎索。蕭正六師，以匡王國，惟大司馬是賴。强本弱枝，制變弭患，雖事難揄度，而枕席度師。或躬親簡練，而旌麾改色。本朝如

于忠肅、王莊毅、項襄毅、俞肅敏、馬端肅、劉忠宣、王恭襄、李康惠、王康毅、王襄敏、楊襄毅諸公之在樞密，尤爲矯矯。廣收詳著，以資撻伐。

一，國家外夷之患，北虜爲急，兩粵次之，滇蜀又次之，倭夷又次之，西羌又次之。誠欲九塞塵清，四隅海燕，方叔召虎，一時咸慕風采，奕世猶仰威名，指受方略，半係督撫。如北摧勁虜，則詳於王威寧。南伐麓川，則詳於王靖遠。兩廣寇亂，則詳於韓襄毅。勦滅土達，緩戢荆襄，則詳於項襄毅。處置寧藩，則詳於王文成。河套恢復，則詳於曾襄愍。倭奴抄掠，則詳於胡少保、戚總戎、唐荆川。順義封貢，則詳於王鑑川。平播則詳於李襄毅。水蘭地界，則詳於郭青螺。西征則詳於梅客生。東征則詳於宋桐岡。若經略奴酋，則詳於熊芝岡。撫賞插部，則詳於王霽宇。水西本末，則詳於朱恒岳。姑舉數端，以該遠近。至於山川扼塞之形，營陣車騎之制，部落種類之異，測候偵探之法，凡可資於韜鈐，罔弗施夫羅弋。

一，當世所急，民窮本患。至徵兵輸餉，所在驛騷，然乞活鼠竊，已經數見，雖同飂風，旋即草薙。當時緜索在我，勦撫互施，取則不遠，皆爲前鑑。其謀可垂遠，事多切今者，摭采無遺，庶厲志請纓，仗劍討賊者，知所審焉。

一，安上治民，莫大乎禮。若朝覲會同，郊祀燕享，冠婚賓射，及天潢之裁制，外夷之賓服，莫不厥有常經，宏以通變。故凡議禮諸家，同異論難，迄無定説，苟援引經史，根據典實，確然不磨者，皆爲博采，豈惟多識之助，抑亦後事之師。

一，司農專領度支，豈儉盈縮，必資心計。夫帝王之本務，墾土力田；富强之雄資，官山煮海。若乃出入不符，本末並失，縱憑修綆，難言巧炊矣。故廣屯種，興鼓鑄，汰冗濫，準食貨，其大端也。若徐文定之《農書》，袁運司之鹽法，摘其成著，良可孤行，兹特表而出之。

一，明罰勅法，司寇是賴。然民狎民畏，仁人所以救世；世輕世重，君子首宜盡心。夫一跌不可贖者刑也，一成不可壞者例也。罪惟五等，例有萬條，覽於斯編，失入失出，交譏焉爾。

一，冬官之任，最爲繁劇。夫代材架屋，大匠爲衆人之師；利用前民，小物而衆工所聚。非精研無以鑑别，即歷練未能周知。有若劉莊襄之造車，余肅敏之修邊，潘司空之治河，徐文定之制器，考其遺制，允爲國工。

一，予少遊燕趙，見雄邊子弟，據鞍顧盼，心竊好之。然每遇神駿，未能辨别，向擬上自周秦，下至今兹，細而種類年齒之殊，大而生長蕃育之道，俱爲寫其形容，詳其沿革，乃日回月轉，有志未逮。夫以走逐飛，必須良産，違害就利，莫如官牧。觀乎斯編，可知駉政廢修之因，并識夷夏强弱之勢矣。

一，郡公禹翁方師，素抱安濟之略，聿登著作之堂，居恒揚藝論文，窮日不倦，其訓迪士子，專以通達時務爲亟，經世一編，尤所注意。退食之餘，首勤評閱。雖一麾出守，十年不遷，而窮達一致，喜慍不形，亮節貞心，於斯可見。

一，子輩志識固陋，鮮所取衷，幸高賢大良，一時雲會，若李賓翁先生、李載翁先生、王依翁先生、吴雪翁先生，皆具良史之才，宦游吾土，士紳咸奉規範。此編出入，共禀鑑裁，遭逢之盛，良爲侈矣。

一，執友陳眉公先生，棲心隱逸，道風映世，丹砂岣嶁，渺然塵外。其孫希天仙覺才氣英邁，甫係髫齡，熟於史學。予輩山齋信宿，時承提命，每至夜分，因得稔識前言往行。此編去取，多所商確，皤皤黄髮，非特後輩典型，允爲熙朝文獻矣。

一，同郡先輩，若徐厚翁先生及唐繕部存，少聞予輩搜借艱苦，俱發鄴架之藏，悉供傳寫。至許霞翁先生，移書遠近，廣收博覽，裨益尤多。若徐勿齋、馬素修、張西銘三先生，及張受先、黄仲霖、吴志衍、夏彝仲、吴坦公，搜帙編於吴越閩浙。張訒叟、吴來之、朱聞玄，郵遺集於齊魯燕趙。他若宛平金伯玉兹、王敬哉崇簡、崔道母子忠、王大含爺，桐城方密之以智、孫克咸臨、萊陽宋澄嵐繼澄，侯官陳道掌元綸、陳克理兆相，金沙周介生鍾，丹陽荆實君廷實，檇李錢孚于嘉徵、錢彦林栴、錢雍誦泮、黄復仲子錫、陸芳洲上瀾、朱子莊茂晭，歸安唐子儀起鳳、虎林嚴子岸渡、張幼青垿、茂苑楊維斗廷樞、許孟宏元溥、姚瑞初宗典、姚文初宗昌、玉峯王與游志慶、吴江周安期逢年、吴日生旦、曠水侯雍瞻岐曾、傅令融凝之，婁東王子彦瑞國、吴純祐國傑、張無近玉治、維揚鄭超宗元勳、海虞顧麟士夢麟、彭城萬年少壽祺，皆係良友素知，瓊瑶之贈，遥睇臨風，二酉之藏，傾廂倒篋矣。

一，四方閥譜，若楊子常彝、楊龍友文驄，則分教吾土，樂與晨夕。其他諸友，或夙係同好，或本未謀面，但曾任較讐，暨名集惠寄者，俱登姓氏，不没其實。

一，此集始於戊寅仲春，成於戊寅仲冬，寒暑未週，而披覽億萬，審别精

詳，遠近嘆咤，以爲神速。良由徐子、陳子，博覽多通，縱橫文雅，並用五官，都由一目，選輯之功，十居其七。予質鈍才弱，追隨逸步，自嗤蹇拙，以二子左縈右拂，奔命不遑，間有選輯，十居其二。若溯厥始事，則周勒亩立勳、李舒章雯、彭燕又爽、何愍人剛、徐聖期鳳彩、盛隣汝翼進，及家伯氏子建存標，家季轅文徵輿，咸共商酌。適李子久滯京邸，周子壯遊梁苑，彭子棲遲邗上，何子寄跡鴛水，徐子盛子，則各操月旦。伯氏家季，則潛心論述，曾無接談之暇，未假專日之工。若友人吳繩如嘉胤、唐尹季允諧、李存我待問、張子美安茂、朱早服積、蔡季直樅、單質生恂、郁子衡汝持、沈臨秋泓、陸子玄慶曾、朱宗遠灝、董士開雲申、郁選士繼垣、張子服寅、張子退密、錢子璧毅、李素心愫、徐惠朗桓鑒、邵霏玉梅芬、徐武静致遠、李原涣是楫、華芳乘玉芳，皆卓然命世之姿，夙具同心，咸資討論。

一，茲編義在救時，無取掠美。盛者並列數部，少者僅登一臠，當不以所載多寡，軒輊昔賢。若乃卷帙舛錯，配合參差，則以困於酬應，未遑一一整齊，見嗤名輩，知所不免。

一，名臣爵里姓氏，具載獻徵諸書。然多有掛漏，遍搜羣籍，頗廢歲時，茲以卷帙浩汗，難於稽考，分條析緒，復於卷首。另編總目，使覽者開卷燎然。特爲詳便，此則友人謝提月一人所輯，其功不可泯也。

一，藏書之府，文集最少。多者百種，少者數家，四方良朋，惠而好我，發緘色動，及至開卷，恒苦重複。予等因遣使迭出，往復數四，或求其子姓所藏，或托於宦跡所至，搜集千種，繕寫數萬。至條陳冗泛，尺牘寒暄，及文移重疊，又悉加剪截，乃成斯集，雖未敢云聖朝之洪謨，亦足當經世之龜鑑矣。

一，國朝太平三百載，文獻之盛，無過今時。然而世禄之家，忘其先功，名卿之後，或降皁隸。其他湮滅而無聞者，何可勝計。如韓襄毅徐武功，皆本吳産，襄毅疏草，武功文集，訪其後人，竟未可得。瑯琊纓簪累葉，代有文人，而思質司馬之集，已失其半。夔寶四許，鼎盛一時，問宦其地者，云諸集皆已散軼。訪求之難，大槩可見。以故名公鉅卿，不能盡備，海内同志，有司空之富者，幸惠寄抄録，以俟續選。

一，此編以詳備爲主，極目賞心，初無限制，及工已告竣，而又得名集百部，子輩悉欲摭録，乃書賈捆載，遲重爲嫌，難於行遠。凡係續收，割入續集。

一，茲編體裁，期於檃括典實，曉暢事情。故閣部居十之五，督撫居十之四，登諫翰苑諸司居十之一。而鱗次位置，則首先代言，其次奏疏，又其次尺牘，又其次雜文云。華亭宋徵璧漫記。

明郭孔延論《史通評釋》義例

《史通評釋・凡例》　一，注書。序作書之旨，並其作者未詳者，缺。

一，注人。序其爵里未詳者，缺。

一，注事。序其事之顛末未詳者，缺。

一，以本篇爲題，次第注之，不論世與人之先後。

一，評有總評，有細評。總評列於前，細評列於事之後。

一，已注而復出者，某事注見某卷，書於册顛。

一，一人而二三注者，其人同，其事異，各以其題注之。

一，事少，字少者，注見册顛。

一，音，義注，見册顛。

一，《史通》原注，仍分行而注於下。

一，《史通》有蜀刻，有吳刻，原刻錯者正之。疑者闕之，以俟再考。

清錢謙益敘《開國羣雄事略》之例

《開國羣雄事略序》　序録開國羣雄，首滁陽亳都者何也？志創業也。數月而館甥，期年而别將，脱真龍於魚服之中，而借以風雷，傅之羽翼。滁陽之於聖祖，其亦天造草味，有開必先者乎？元失其鹿，斬木揭竿，魚書狐呼之徒，汝、潁先鳴，淮、徐響應，濠城遥借聲勢，因緣起事。而滁陽位又在四雄之下。彭、趙，徐城之通寇也，儼然踞坐堂皇，指撝奔走，所謂微乎微者也。滁陽既歿，孤軍無倚，假濠城之虚名，噓崖山之餘燼，用以部署東南，號令天下，定亳城，開吳國，建帝王萬世之業，日月出而爝火熄。於是龍鳳之君臣事業，風銷煙滅，杳然蕩爲窮塵，而淪爲灰劫矣。嗟夫！安豐之擐甲，寧逆耳於青田；瓜步之膠舟，終歸獄於德慶。漢祖天授，不諱受命於牧羊；光武中興，聊復稱帝於銅馬。用是繫以年月，疏其終始，放司馬遷《楚漢月表》之意，俾後世有觀焉。昔張衡上書，謂更始居位，光武初爲其部將，然後即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然則龍鳳之號，或亦高皇帝之所不廢也。次僞天完，次僞漢，次僞夏，志割據也。次東吳，次慶元，志盜竊也。天

命不僭，夷狄有君，故以攜閎、陳友定終焉。於乎！有元非暴虐之世，庚申非亡國之君也，惟其聰明自用，優柔不斷，權分椒塗，政出奸佞，寵賂於焉滋章，紀綱爲之委替。沙河之潰師，費以億萬，而敗將歸踞於臺端；高郵之圍寇，功在漏刻，而大軍立卸於城下。省院之駁議未決，而航海之資賄，直達於宮中；江、淮之壁壘方新，而曠林之干戈，相尋於閫外。馴至撫軍之院，朝設而夕罷；講解之書，此奉而彼格。南討之詔旨，甫出河北；而北征之師旅，已擠燕南。然後仰觀乾象，而喟然知事之不可爲也。寧有及乎？《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後之人主，讀儀鑒之詩，而以庚申爲前車，雖與天無極可也。書成後之十六年，塗月朔，舊史官錢謙益謹叙。

清顧炎武論史例

《日知録》卷四《〈春秋〉時月并書》 《春秋》時月并書，於古未之見。考之《尚書》，如《泰誓》：「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獲。」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月則不言時。朱文公答林擇之，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説。其他鐘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既以「春秋」爲名，自當書時。且如《隱公二年》：「春，公會戎於潛。」不容二年書春，元年乃不書春。是知謂以時冠月出於夫子者，非也。

建子之月而書春，此周人謂之春矣。《後漢書·陳寵傳》曰：「天正建子，周以爲春。」元熊朋來《五經説》曰：「陽生於子即爲春，陰生於午即爲秋，此之謂天統。」

《日知録》卷一九《古人不爲人立傳》 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爲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梁任昉《文章緣起》言傳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是以寓言而謂之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圬者王承福、毛穎。又有《下邳侯革華傳》，是僞作。《柳子厚集》中傳六篇：宋清、郭橐駝、童區寄、梓人李赤、蝜蝂、何蕃，俱采其一事而謂之傳。王承福之蔽皆微者，而謂之傳；毛穎、李赤、蝜蝂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若段太尉，則不曰傳，曰逸事狀，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以不當史任也。自宋以後，乃有爲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太平御覽》書目列古人別傳數十種，謂之別傳，所以別於史家。

《日知録》卷二〇《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或曰：「『鑄《刑書》之歲』，是則然矣。其下云：『齊燕平之月』。又曰『其明月』，則何以不直言正月、二月乎？」曰：此正史家文字縝密處。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其上曰：「春王正月，暨齊平。」「二月戊午，盟於漯上。」正紀也。此曰「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其明月，子産立公孫泄及良止以撫之。」追紀也。追紀而再云正月、二月，則嫌於一歲之中而有兩正月、二月也，故變其文而云。古人史法之密也。

《左傳》追紀之文不止此。如襄公六年《傳》：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晉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於襄宮。晉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七年《傳》：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於晉，子豐欲訴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十九年《傳》：於四月丁未，鄭公孫黑卒，赴於晉大夫。二十五年《傳》：會於夷儀之歲，齊人城邾。其五月，秦晉爲成。二十六年《傳》：齊人城郚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三十一年《傳》：公薨之月，子産相鄭伯以如晉。昭公七年《傳》：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虺。又晉韓宣子爲政，聘於諸侯之歲，媯始生子，名之曰元。皆是追紀。又如《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亦追紀也。

《日知録》卷二〇《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甲戌爲正書，而癸酉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弒，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則因前事而竟書也。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月日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

有先書以起事者。《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先書是月戊辰，王守澄葬於滻水，於壬戌、癸亥之前是也。

《日知録》卷二〇《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史記・伍子胥傳》：「己卯，楚昭王出奔。」「庚辰，吴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二事已見於吴、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

《楚辭》「攝提貞於孟陬兮，維庚寅吾以降。」攝提，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庚寅日生。王逸《章句》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言己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是也。或謂攝提，星名。《天官書》所謂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非也。豈有自述其世繫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者哉。

《日知録》卷二六《作史不立表志》　朱鶴齡曰：太史公《史記》帝紀之後，即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略，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固改書爲志，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蓋表所由立，昉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繫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没盛衰之迹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了如。作史體裁莫大於是。而范書闕焉，使後之學者無以考鏡二百年用人行政之節目，良可嘆也。其失始於陳壽《三國志》，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爲例，年表皆在所略。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史》皆無表志。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迹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云。

陳澔《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無志，故沈約《宋書》諸志並前代所闕者補之。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皆無志。而於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別修《五代史志》，詔編第入《隋書》。古人紹聞述往之意，可謂宏矣。

《顧亭林文集》卷三《與公肅甥書》　修史之難，當局者自知之矣。求藏書於四方，意非不美，而西方州縣以此爲苦，憲檄一到，即報無書。所以然者，正緣借端派取解費，時事人情，大抵如此。竊意此番纂述，止可以邸報爲本，粗具草藁，以待後人，如劉昫之《舊唐書》可也。唐武宗以後無實録。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板，自此以前，並是寫本。而中秘所收，乃出涿州之獻，豈無意爲增損者乎？訪問士大夫家，有當時舊鈔，以俸薪別購一部，擇其大關目處略一對勘，便可知矣。吾自少時，先王父朝夕與一二執友談論，趨庭拱聽，頗識根源，但年老未免遺忘，而手澤亦多散軼，史藁之成，猶可辯其涇渭。今日作書，正是劉昫之比，而諸公多引洪武初修《元史》故事，不知諸史之中，《元史》最劣，以其旬月而就，故舛謬特多。如列傳八卷速不台，九卷雪不台，一人作兩傳；十八卷完者都，二十卷完者拔都，一人作兩傳，幾不知數馬足，何暇問其驪黄牝牡耶？然此漢人作蒙古人傳，今日漢人作漢人傳，定不至此。亦有如谷林耆以張延登、張華東爲兩人者。惟是奏章是非同異之論，兩造並存，而自外所聞，別用傳疑之例，庶乎得之。此雖萬世公論，卻是家庭私語，不可告人以滋好事之謄口也。

清魏象樞論方志編次

《寒松堂全集》卷一二《蔚州志編次答》　蔚志何爲而作也，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制，革故鼎新，版圖爲重，方輿宜首志焉。蔚屬燕、趙之餘，言趙不言燕者，志州而衛特附之。正其名曰「古代郡，今蔚州」。何也？沿革明，而得失可鏡也；疆域畫，而要害可審也。星雖麗天，分野實屬於地，災祥亦從一方見之者，故列於沿革疆域之後。若山川、古蹟、風俗、物産，皆察地也，是爲方輿志。大凡經理方輿之中者，可攷而知也。次則志建置。建置維何？以守國也，則城池重；以分職也，則官署重；以儲民財，以達軍令也，則倉庾郵驛重；缺一不可者。夫有出政之地，必有布政之人，繼建置而志秩官，重得人也。大小勿遺，篇帙繁甚，本朝之官此地者，一命必書。若前代小吏，僅存什一於千百耳。雖然，得人則治，不得人則亂。入境而問政，思過半矣，爰作政令志。某事倡率，某事告誡，興利幾何，革弊幾何，願可忽乎？然國之大事，惟戎與祀。志武備者，以觀兵也。志祀典者，以報功也。有昔畧而今詳者，如軍餉壇廟之類是也。有昔分而今合者，如名宦鄉賢之類是也。有昔重而今輕者，如寺觀之類是也。作者其有憂患乎！

至於賦役，國家之本，重哉其志之也。以驗登耗，以占盈縮，以稽出入。

諸凡祿食、廩餼、祭享、燕會，無一不取之民者。撫字生聚，豈異人任。故《傳》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也。然養立而教興，作學校志爲要。嗟乎，不與祭，不知敬也。不讀卧碑，不知畏也。不觀飲射，不知孝弟之義也。語云：「師道立，則善人多。」竊有取焉。夫北鄙固尚武，蔚地奮身文教者，代不乏人。即徵辟之材，干城之選，亦國士也。故志選舉，又志人物焉。嘗開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有一可傳，不能没也。後之讀列傳者，可以知人論世矣。其忠孝義節之流，各分一類，用以維風而勵俗，豈細故哉！若外志則稗官委巷也，怪事凶德也，存而不論，論而不議，可耳。至於藝文有志，或以徵獻，或以徵文，天下文章，莫大乎是。風雲月露，何足云云，故抑而後之。其作志大畧如此。上下二卷，列十二綱，爲十二集。

清顧祖禹論《讀史方輿紀要》編纂凡例

《讀史方輿紀要・凡例》 天下之形勢視乎山川，山川之包絡關乎都邑，然不考古今無以見因革之變，不綜源委無以識形勢之全。是書首以列代州域形勢，先考境也；次之以北直，尊王畿也；次以山東、山西，爲京室之夾輔也；次以河南、陝西，重形勝也；次之以四川、湖廣，急上游也，次以江西、浙江、東南財賦所聚也；次以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自北而南，聲教所爲遠暨也；又次以川瀆異同，昭九州之脈絡也；終之以分野，庶幾俯察仰觀之義歟。

地道静而有恒，故曰方。博而職載，故曰輿。然其高下險夷，剛柔燥濕之繁變，不勝書也。人事之廢興損益，圮築穿塞之不齊，不勝書也。名號屢更，新舊錯出，事會滋多，昨無今有，故詳不勝書者，莫過於方輿。是書以古今之方輿衷之於史，即以古今之史質之於方輿，史其方輿之鄉導乎，方輿其史之圖籍乎。苟無當於史，史之所載不盡合於方輿者，不敢濫登也。故曰《讀史方輿紀要》。

天地位而山川奠，山川奠而州域分，形勢出於其間矣。是書以一代之方輿，發四千餘年之形勢，治亂興亡，於此判焉。其間大經大猷，創守之規，兩造之績，孰合孰分，誰強誰弱，帝王卿相之謨謀，奸雄權術之擬議，以運師儒韋布之所論列，無不備載。或決於幾先，或斷於當局，或戒於事後，皆可以拓心胸，益神智。《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俯仰古今，亦可以深長思矣。

清朱彝尊論史因時變其例

《曝書亭集》卷三二《史館上總裁第一書》 彝尊來自田間，學無師法。一旦人著作之庭，備員纂史，受命以來，憢憢惴惴。伏念史尚三長，而不有其一，何以克副厥任，猶幸有閣下總率之，可以無恐。今閱局逾月矣，顧未見體例頒示。竊有所陳造門者再，未值歸沐之暇，敢奏記於左右。歷代之史，時事不齊，體例因之有異。班固書無世家而有后戚傳，已不同於司馬氏矣。范蔚宗書無表志，後人因取司馬彪《續漢書》志以爲志，又不同於班氏矣。蓋體例本乎時宜，不相沿襲。故漢之光武，唐之孝明，宋之真宗，皆嘗行封禪之禮，作史者不必效史遷而述封禪之書也。德星慶雲，醴泉甘露，器車龍馬，嘉禾瑞麥，一角之獸，連理之木，九莖之芝，不絶於世，作史者不必效《北魏》《南齊》而述符瑞之志也。此志之不相沿襲也。班史第古今人表，上及於皇初；歐陽子紀宰相世系，下逮於子姓，遼之游幸，金之交聘，他史無同焉者。此表之不相沿襲也。《史記》列傳有滑稽、日者、五代有家人、義兒、伶官，宋有道學，他史無之。此傳之不相沿襲也。至若皇后一也，尊之則附於帝紀，抑之則冠於臣傳；公主一也，或爲之傳，或爲之表；釋老一也，或爲之志，或爲之傳。餘如天文、五行。或分爲二；職官、氏族，或合爲一。然則史蓋因時而變其例矣。明三百年事有創見者，建文之遜國革除，長陵之靖難，裕陵之奪門，宜何以書？賜興獻王於廟，存之則爲無統，去之則没其實，宜何以書？志河渠者，前史第載通塞利害而已，明則必兼漕運言之，而又有江防海防禦倭之術，宜何以書？志刑法者，前史第陳律令格式而已，明則必兼廠衛詔獄廷杖晰之，宜何以書？若夫志地理，則安南之郡縣，朵顏之三衛曾入图版，旋復棄之。又藩封之建置，衛所之參錯，宜何以書？至於土司之承襲，順者有勤王之舉，反側者興征討之師，人之地志，則不能詳其事；人之官制，則不能著其人，宜何以書？凡此皆體例之當先定者也。又魏、定、黔、成、英、臨淮諸國，衍聖一公，咸與明相終始，則世家不可不立。惟是張道陵之後，覩顔受世禄，奉朝請，於義何居，然竟置不録，難乎免於闕漏，宜何以書？此亦體例之宜審量者也。蓋作史者，必先定其例，發其凡，而後一代之事可無紕謬。彝尊不敏，粗舉大綱，伏希閣下不遺葑菲之末而垂采焉，

示之體例，俾秉筆者有典式。譬諸大匠作室，必先誨以規矩，然後引繩運斤，經營揆度，崇庳修廣，始可無失尺寸也矣。惟閣下垂察。幸甚！幸甚！

清朱彝尊論不宜立道學傳

《曝書亭集》卷三二《史館上總裁第五書》　昨過高齋，值閣下他出，閎者延客坐。案有閣下手疏史目，蓋體例初藁，取而誦之，有儒林傳，又有道學傳。閣下講明正學，探洛閩之淵源，欲爲道學立傳固宜，然彝尊竊以爲不必也。傳儒林者，自司馬氏、班氏以來，史家循而不改。逮宋王偁撰《東都事略》，更名儒學，而以周、張、二程子入之。元修《宋史》，始以儒林、道學析而爲兩。言經術者，入之儒林，言性理者，別之爲道學。又以同乎洛閩者進之道學，異者寘之儒林，其意若以經術爲庵而性理爲密。朱子爲正學，而楊陸爲岐塗，默寓軒輊進退予奪之權，比於《春秋》之義。然六經者，治世之大法，致君堯舜之術不外是焉。學者從而修明之，傳心之要，會極之理，範圍曲成之道，未嘗不備。故儒林足以包道學，道學不可以統儒林。夫多文之謂儒，特立之謂儒，以道得民之謂儒，區別古今之謂儒，通天地人之謂儒，儒之爲義大矣，非有遜讓於道學也。且明之諸儒講洛閩之學者，河東薛文清公而外寥寥數人。薛公立傳當在宰輔之列，今取餘子標爲道學，上不足擬周、程、張、朱，下不敵儒林之盛，則莫若合而爲一於篇中，詳叙源流所自，覽者可以意得。此彝尊前書所云體例不必沿襲者也。狂簡之言，不知所裁，惟閣下審擇之。

清朱彝尊論表爲正史所不可闕

《曝書亭集》卷三五《萬氏歷代史表序》　易編年爲紀傳，古史之法微矣。其遺意猶存者，吾於表有取焉。表或年經而國緯，或國經而年緯，或主地，或主時，或主世系。事微不著者，録而見之。劉知幾曰，於帝王則叙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舂而相排，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乃又訕其煩費無用，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豈篤論乎？班固而後，表多闕焉不作。伏無忌、黄景之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邊韶、崔寔、延篤之百官表，作矣而不傳。袁希之之漢表，熊方之後漢表，李燾之歷代宰相年表，補前人之闕矣而未備。成學之人欲覽其要不得，未嘗勿憾焉。鄞人萬斯同，字季埜，取歷代正史之未著表者，一一補之，凡六十篇，益以明史表一十三篇。攬萬里於尺寸之内，羅百世於方册之間。其用心也勤，其考稽也博。俾覽者有快於心，庶幾成學之助而無煩費無用之失者與！昔之論史者，每以《漢書古今人表》爲非，然韓祐續之，猶見收於唐志。矧季埜所編，皆歷代正史所必不可闕者，用以鏡當世之得失，雖附諸史，並頒之學官，奚不可也。

清陳遇夫論史書紀亂世之法

《史見》卷一《五代史論》　天下不幸無湯武之君，則必就其强而有力、可以庇民者，而定於一。苟得强而有力者，而不能定於一，四分五裂，並爲敵國，則相其德之優劣，而考其名號所自出。設又不幸，而德同名同，莫能相尚，然後始視其勢之大小，與授受所自以别之。别之而勢小，而私擅其政，設湯武之君臨天下，則予以負固僭竊之罪而不能辭。苟視勢之大者，其德其名，無以相過，而號爲共主，面僭竊之罪，獨歸之小國，則其心必有所不服於其名。五代之亂極矣。大國小國，皆無可取者。歐陽公列五代於本紀，而世家十國。十國封爵朝貢，皆諱不書。曰：以五代之君視十國，則五代之君，未見遠過十國也，蓋式序慷柔之典不與焉。東漢劉昱，義不臣周，以爲稍近正，而特異其辭於九國。故其論曰：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本紀以治法而正亂世，世亂則疑難之事多。正疑處難，不敢不慎。其義之嚴如是，故予奪皆當而無所過。漢之三國，魏曹篡奪，於德於名無取焉。而陳壽作志，紀魏而傳蜀、吴，且以寇書。寇吴且不可，況寇蜀乎？習鑿齒謂蜀滅而晉興，晉當繼漢不繼魏。齒晉人也，善於爲晉。晉繼漢則爲正統，繼魏則爲篡統。壽既不明順逆之大義，而復不解大小强弱，無以相下之故，故既名三國，而又賊蜀、吴，不惟是非倒置，而亦適以自亂其例。魏收之作《魏書》也，魏宋通好，而書劉義隆遣使朝貢，自欺以欺人，徒爲後世笑。其譏毁南朝諸君，無所不至，比賈豎女子争言，殆尤甚焉，而又何以爲史？嗚呼！後之言史者多矣，抑知史之難言也。吾故著歐陽公作史之意，以爲紀亂世之法，而又以爲非賢人君子知大義者，未可以語於史也。

清浦起龍論世家之例

《史通通釋》卷二《世家》　由周而來，五等相仍。當子長時，漢封猶在，故立此名目，以處夫臣人而亦君人者。自茲以降，去古益遠，藩微封耗，史無世家，時爲之也。「隨時之義」四字，乃持論主句。

三國、南、北朝，體勢相埒，各爲一史，理事當然。宋之遼、金，亦猶是也。晉十六國，載記統之；唐之藩鎮，是不一姓。凡此諸朝，都無置世家處。獨唐末五代，十國擅世，盧陵遠法龍門，繼列茲體，比於揚、益、魏虞之云，似較矇嘗，亦時之適逢也。然設以十國擬諸載記，亦殊妥協。

帝魏則傳蜀，帝蜀則紀漢，蜀不得與吳例，故獨不可世家。

位孔子以世家，先儒非之。愚謂《史記》乃從其世及而世家之也，故叙後系獨長，至十一傳安國，而與己同時，繼以子印孫驩而止。厥後褒成、褒亭、宗聖、奉聖、崇聖、恭聖、紹聖、褒聖、衍聖之封，與世無極焉。乃悟「世家」二字，千古唯孔氏顛撲不破。《史通》糾史，於孔子無綴詞，其亦有會於斯歟？《宋史》襲歐，諸國世家，夾置傳內，名類雜糅。

清浦起龍論史書載文

《史通通釋》卷二《載言》　上二篇標列史體已備，自此而下，別出己議也。彼編年一體，緒無雜出，而紀傳則名類多門，商榷宜審。是篇蓋就列傳而言，方銓事狀，忽夾長篇，未免文氣隔越，故設此論。嘗竊計之，就如賈生、董傳、方朔、馬卿未作要官，無他政蹟，其生平不朽，正在陳書、對策、詩頌、論著等文，設檢去之，以何擔重？且使此册果立，幾與摯虞《流別》同科。即劉於《載文》篇，亦言非復史書，更成文集，不且自矛乎？況乎後世，著述如林，彌滋蠻觸矣。此論不可行。

清浦起龍論國史有表實省文

《史通通釋》卷三《表歷》　表自三國而下，暨乎南、北朝，皆無之。《後漢書》初亦無表，宋熊方補入。今本既有，故斷自三國言之。劉氏謂分國時可有，一統時不必有，故是酌分寸、刊枝葉之言，然亦難以概後世矣。揆之史法，參以時宜，親若宗房，貴如宰執，傳有所不登，名未可竟没，胥以表括之，亦嚴密得中之一道哉！歸安吳提學大受言，國史有表似煩文，實省文。

《外篇·雜説》云：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内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尺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郭評據此以駁茲篇，良是。大抵《内》、《外篇》非出一時，互有未定之説，兩存參取，折衷用之，不爲無助。

近時四明萬季野氏補作《歷代史表》六十卷，論者推爲史氏功臣云。

清全祖望論史表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五《讀史通表序》　在昔周、秦之世，百二十國各有寶書，而又别有《太古以來年紀》，則後世之年表也；《世本》，則後世之世表也；皆與正史相輔而行。是以旁行斜上之譜，太史公猶及見之，準以作史。夫既易編年爲紀傳，則表尤重。何也？本紀，世家總全史大綱，其初如翠雄割裂合并之歲時，其繼如百官策拜罷免之事跡，紛綸雜糅，是非列行縈紆，編字輯卷，即善會通者，不能舉其要也。

以志而論，宜若不關於表，然予觀班氏《百官公卿表》，勛階資格，一一詳列，而後備及其人之遷除，是表中有志也。其所載章采之制，又兼輿服一門，蔚宗於東漢百官芟去邊韶、崔寔、延篤之表爲志，則遷除闕如矣。《宋·藝文志》尚有《東漢百官表》一卷。晉荀綽作《百官表》，當屬舊史十八家所有，而唐人去之，遂以無徵。《新唐書·方鎮表》亦所以補《地理志》之不備，以視《五代史職方考》，詳略懸遠。然則表固有足以兼志者，而志不可以去表也。其餘《功臣》、《諸王》、《外戚》、《恩澤》諸表，封爵之籍，賴以不泯。故馬氏節略諸表，載入《封建考》中。雖《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世多誚其無補，然未嘗不與《官氏志》相表裏也。

列傳所載更繁，甲乙互混，前後迭移，大略以表正之。或者名薄功微，行事既不少概見，姓氏又莫可附麗，即籍本表以當附傳。即其有傳者，功罪事實，傳中之所未備，亦多於表見之。故吳江朱處士鶴齡謂史既無表，則傳不得不多，傳愈多，事愈繁，而其中或反有漏而不舉者，然則史之於表，其所係爲何如也。

至於列朝史例，不必相沿，其因革離合之間，當折衷以用之。太史公依受命譜作《秦楚之際月表》，班氏并入《異姓諸侯王表》，而月表之旨遂晦，後

世不復有作月表者，皆班氏之失也。漢魏、隋唐之交，不以月計之，何能瞭然。《新唐書・宗室世系表》通叙諸房支葉，然唐自天賓以前，帝子之封王，王子之封公者，並有世爵可稽，不比於宋天家子姓，原以傳爵爲重，不當混列。《遼史》譏公主不應作傳，不知唐以安樂、太平之故，故特置之，其餘史祇應如蔚宗附之后妃之末，而附爲表，則又無謂也。惟《屬國蕃部表》，足與四裔列傳證明，爲古人所未有，而交聘往來，古禮攸存，又國事攸繫，皆當追補。《元史》《三公》之表，但須歸諸宰相，而以樞密院、御史臺增入之。世有作通史者，以檃昧之例求之，當百世不易也。

予初讀《二十一史》，即取諸表諦視，略得其義蘊之所在，以爲是固全史之經緯，如肉貫弗，非徒取充口耳，維誦三桓七穆以自夸者，因思盡爲綜勒獨成一書。但各史之未具者，多以萬處士斯同所補爲據，而萬氏之書尚多闕略，因爲稍稍續葺，更得如干，其於前人所已有，更爲疏證而審核之，或間過訛錯，則仿温公考異之例略加訂正，聊以充讀史者之目録。

清全祖望論史表當隨其時之所有而作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二《移明史館帖子三》　史之有表，歷代不必相沿，要隨其時之所有而作，如《東漢》之《宦者侯表》，《唐》之《方鎮年表》，遼之《外戚世表》，此皆歷代所無，而本史必不可少者也。祇《屬國表》則世多以爲契丹起幽、雲之地，統領諸藩，故特詳其撰述，似爲歷代所無庸，而不知古今皆應有之。蓋屬國之爲中國重甚矣，其興廢傳襲瑣屑之跡，雖有列傳可考，而眉目非表不著。又其中有交推而旁見者，尤必於表觀之。請以往事爲準：漢武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而於是乎有夜郎、昆明之師，其後三十六國既附，漠北遂以衰弱。然至新莽之世，匈奴中振，西域復阻，班定遠之得成功者，再值兩單于之亂，不能與漢争西顧也。豈知西域定，而東胡熾，烏丸、鮮卑遂至虎視衰、曹之間，舉足左右，中原倚爲輕重。是故匈奴内徙，鮮卑北據，兩者皆爲六朝之累。唐之軍威所以能及百濟、渤海而遥者，以突厥既滅也。開元之末，吐番、回紇盛於西北，蒙詔盛於西南，安、朱之亂，頗仗西北兩番同仇之力，然自是遂爲國患，鳳翔、涇原之師防秋，無一歲寧。南詔雖時拒命，不甚爲中土憂，乃大中以還，河湟反爲職方所有，而卒之搆兵以釀龐、黄之禍，亡唐室者，反在蒙詔。夫立乎百世之下，執遺文墜簡以觀往事，蛛絲馬綫，正於原委棼錯之中，求其要領。然苟得一表以標舉之，則展卷歷歷在目矣。

有明一代，初則王保保未靖，頻勞出塞之師。其後榆木川之喪，土木之狩，陽和之困，九重旰食不一而足。而朝鮮之易姓，交趾之頻失，倭人之内犯，是皆東南大案，所當特書者也。滇、粤亡而投緬甸，閩、甌失而竄東寧，以視夫延禧之餘，歷大石之殘骥，約略相同。而日本乞師，安南假道，其興求援高麗，通使回鶻之舉，又無不酷肖者，斯皆當依《遼》表之例，爲之附録。

其他荒遠諸國，則自三保太監下西洋以後，多有至者，不過書其貢獻之期，而亦原不必詳也。且夫有明疆場，其既得而復棄者，朶顔之三衛也。有自棄以貽患者，受降城之遺址也。有暫開而復廢者，東江之四島也。廟算邊防，俱得括之於表，夫豈徒夸《王會》之浮文哉。《遼》、《金》三史世人多置之自鄒以下無譏之列，豈知其中體例，固自有可采者，乃任耳而棄目，豈不惜夫。

清全祖望論仿《遼史》記屬國及部族體例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二《移明史館帖子四》　《遼史》於《屬國》之外，又有《部族》一表。諸國所以識其大者，諸部所以識其小者，大小雖有不同，然但取其有關於一代之故，則某所謂隨其時之所有而作之者也。西南黎、佐、伶、僚、僮、僚之種，大昆小叟，隨地險爲都聚，蓋亦四裔之未成國者。然而南中諸郡拒命，則諸葛不敢北征；山越爲梗，孫吴爲之旰食，洗夫人累世立保障之功，而彭士然亦仗節於十國，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

考之前史多附入《四裔傳》中，蓋以其類相從。有明循蒙古之制，置宣慰、安撫、招討、長官四司，其始皆隸驗封，以布政使領之；其後半領武選，以都指揮使主之，蓋取文武相維之意。三百年來史册所書，洞主、酋長之事，頗與諸國相等，始於麓川之役，而漸且相踵而起，甚至於勤樞輔，戕撫鎮，瞰省會，震動半壁，八百、老撾朝貢竟絶，播州、水西謹而克之，以是知三宣六慰撫馭之難也。迨至國命寄於蝸角，魯陽之戈更能幾時？黔國世鎮之亡也，以定洲之亂也；緬甸援師之絶也，以孟定之搆也。有明末造，宗祀之殲，未嘗不於土司有累焉。其中勤王殉節，如秦良玉、龍在田輩，亦多有之，皆前史所希聞也。

秀水朱竹垞檢討以其事之關於明者繁，乃請別作《土司傳》，不復附之外國之末，謂其雖非純屬，然已就羈縻，乃引而近之也。土官蠻觸之爭，大抵起於世襲，或有司失所以治之，遂成禍端。而前史謂蜀中土司有事多主勦，黔中土司有事多主撫，封疆之議多右蜀，廟堂之議多右黔，是又關其域內軍力之強弱，一時財賦之豐歉而出之者，推之西南諸省，可概見矣。愚故欲仿《遼史·部族》之例，別爲立表，取前人所著西南土司簿録諸種，以爲稿本；亦有始末簡略，但須具之於表，不必傳者，兼足爲全史去蕪文之一節。觀《唐書》於羈縻諸州，以其頻經喪亂，雖不能詳，亦附之地志，則顛末完具者，其立表寧過焉。

清全祖望論隱逸忠義卓行三傳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二《移明史館帖子五》　《宋史》分《道學》於《儒林》，臨川湯禮部若士非之。國朝修《明史》，黄徵君黎洲移書史局，復申其説，而朱檢討竹垞因合并之，可謂不易之論。

惟是《隱逸》一傳，歷代未有能言其失者。少讀《世説》所載向長、禽慶之語，愛其高潔，以爲是冥飛之孤鳳也。及考其軼事，則皆不仕新室而逃者，然後知其所謂富不如貧，貴不如賤」，蓋皆有所託以長往，而非遺世者流也。范史不知其旨，遂與逢萌俱歸《逸民》，於是後之作史者，凡遇陶潛、周續之、宗炳之徒，皆依其例，不知其判然兩途也。向使諸君子遭逢盛世，固不甘以土室繩牀終老，而滄海揚塵，新王改步，獨以麻衣苴履，章皇草澤之間，則西臺之血，何必不與薛弘同碧，《晞髮》、《白石》之吟，何必不與《采薇》同哀？使必以一死一生，遂岐其人而二之，是論世者之無見也。

且士之報國，原自各有分限，未嘗概以一死期之。東澗湯氏謂淵明不事異代之節，與子房五世相韓之義同，既不爲狙擊震動之舉，又時無漢祖者可託以行其志，故每寄情於首山、易水之間，可以深悲其遇，斯真善言淵明之心者。倘謂非殺身不可以言忠，則是伯夷、商容亦尚有慙德也。蓋不知其人，嘗聽其言。抗節不仕之徒，雖其憂讒畏譏，嘵嘵不敢自盡，而鬱結淒楚之思，有不能自已者。至若一丘一壑，寄託於《蠱》之上九，其神本怡，則其辭自曠也，是不過山澤之臞，而豈可同年而語哉？

《唐書》入甄濟、司空圖於《卓行》，蓋以宋景文之有學，尚泥舊例如此。夫譙玄、李業之歸於《獨行》，亦范史之謬，後世不必以爲準也。《卓行》之傳非不佳，而二公非元德秀、陽城之伍，傑人固各有其倫矣。

惟《宋史·忠義傳序》有云：「世變淪胥，晦迹冥遁，能以貞厲保厥初心，抑又其次，以類附從。」斯真發前人未發之蒙，然而列傳十卷，仍祇及死綏仗節諸君，未嘗載謝翱、鄭思肖隻字，如靖康時之褚承亮晉不仕金，而祇列之《隱逸》，則又何也？夫惟歐公以死節，死事立傳，則不能及生者。若概以《忠義》之例言之，則凡不仕二姓者，皆其人也。前輩萬季野處士，嘗輯《宋季忠義録》，附入遺民四卷，論者韙之。

因念興朝應運，亳社爲墟，而一二吞聲喪職之徒，紀甲子，哭庚申，表獨行，吟老婦，如汪渢、徐枋輩，不可謂陽春之松柏，無預於歲寒也。幸生不諱之時，闡潛表微，於今爲盛，而使苦心亮節，不得表見於班管，甚者如劉遺民、孫郃竟爲史臣之所遺，是後死者之媿也。博討於忠義、卓行、隱逸之科，而歸之於至是，願進不佞而教之，幸甚幸甚。

清全祖望論附元遺臣傳於明史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二《移明史館帖子六》　《忠義列傳》宜列抗節不仕者於後，愚固已言之矣。茲偶與客語靈壽傅氏《明書》，謂其中尚有一例可采者。從斷代爲史以來，無以因國死事之臣入易姓之史者，有之，自《晉書》之嵇康始。深寧以爲中散義不仕晉，甘以身殉，今使《晉書》有其傳，是中散之恥也。斯言，足以扶宇宙之元氣。作《宋史》者有見於此，乃援歐公《五代史》中《唐六臣傳》之例，而反用之，作《周三臣傳》一卷於末，以明瞠眼諸公之節。是蓋歐、揭之徒，巧於位置，故其傳立，而不能以深寧之論加之。

《元史》於殉難臣僚，業已專傳哀然，可無原父「第二等文字」之誚。而其仗節於順帝遜位之後，尚有多人，史稟成於洪武之初，多失不録。如擴廓不當與張、李同傳，陳友定不當與張、陳同傳，是猶其顯焉者。至伯顏子中之拒命，則太祖所欲致之而不能者也。戴良之被囚，則太祖所欲奪之而不能者也。蔡子英之遜荒，則太祖所欲留之而不敢强者也。王冕以兵死，永福山道士以刎死，葉蘭以不受薦死，原吉瘞壙銘以待盡，鐵厓書李黼榜進士以志懷，李一初序《青陽集》恨不得効一障之用，而丁鶴年宣光綸旅之望至死不衰，

淮張亡後，張憲變姓名傭於僧寺，要之皆非明臣也。

太祖當干戈草昧之際，即能以扶持名義爲念，觀其於擴廓守節，歎賞不置，以爲「天下奇男子」。大哉王言，所以培一代忠臣義士之澤。而不轉盼而有壬午之家難，諸臣之駢首者甘心於十族之逮，瓜蔓之鈔，以至甲申失守，殘山剩水，奉四藩而不替，皆此一語啟之。然則附元遺臣傳於明史，亦太祖之所許也。

傅氏之書譏劣，不爲著述家所稱，其補元臣亦未備，要其所見則佳耳。

清全祖望論立傳之例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七《答沈東甫徵君文體雜問》　問：昨聞臨川侍郎語，以爲：「正史列傳外，不應擅爲人作傳，試觀『八家』無此體，其或寄寓游戲爲之可耳。」然否？

臨川侍郎之説本於亭林，亭林之説本於任氏《文章緣起》。然考之於古，立傳之例有六：其一則史傳是也。史傳之外有家傳，《隋書・經籍志》中所列六朝人「家傳」之目，則「八家」以前多有之，蓋或上之史館，或存之家乘者也。又有特傳，蓋不出於其家之請，而自爲之，如歐公之桑懌，南豐之徐復，洪渥是也。又有別傳，則或其事爲正史所未盡，如《太平御覽》所列古人別傳之類；或舉人一節以見其全體，如韓公於何蕃，東坡於陳慥是也。又其次始爲寄託之傳，如韓公《圬者》，柳州《梓人》、《種樹》之類是也。又其次爲游戲之傳，如韓公之《毛穎》是也。若必謂非史公不應爲人作傳，則《張中丞傳》，韓公已爲之題後，而《歐陽生傳》，即韓公友李翺所爲，皆不聞其以爲非也。若明吴江徐氏辨文體，即以歐、曾所作桑、洪等傳爲家傳，又非也。

清王鳴盛論史書體例

《十七史商榷》卷五《諸傳互見》　六國之後，惟魏豹、韓信、田儋三人有傳。若魏王咎、韓王成與夫趙王歇、楚懷王孫心，則其事已互見於他處，故皆不爲列傳，不欲贅出耳。至諸田之稱王者多矣，皆見儋傳中，以儋實首事，聊用爲標目耳，辟陽侯審食其當入《佞臣》，亦因事已他見，故不繫出。此隨事立文，非有成例也。六國獨燕無後，所立韓廣、臧荼，皆非燕之子孫，蓋燕遣荆軻刺秦王不中，秦恨之刺骨，燕亡後遂盡滅其族，此史傳所不載，而可以意揣者。《漢書》皆因《史記》之舊，惟有魏豹、田儋、韓王信三傳。

《十七史商榷》卷二二《漢藝文志考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十卷，所采掇亦甚博雅。但此志以經爲要，攷得漢人傳經原流，説經家法明析，且分别其是非美惡，俾後學識取途徑，方盡其能事。此則未能也。於《易》亦知推尊象數，然未能標舉孟喜、京房爲宗，又未能將後漢之鄭康成、荀爽、吴之虞翻三家，與孟、京異流同原處發揮之。於《書》則全不知漢人真古文，反信孔穎達、陸德明妄説，以爲張霸僞作，至於朱文公以《書序》爲非孔子作，胡五峯以《康誥》爲武王命康叔，此等亦竟信而收載之。於《詩》不專尊毛氏，反拳拳於魯、齊、韓，亦不得其要領，至采及所謂李氏説，詆鄭箋緐蹇而其失愈多。鄭長禮學，以禮訓《詩》是按迹而議性情，如此妄談，取之奚爲。其於本原之地，未曾究通，則博雅乃皮毛耳。歙縣金修撰榜語予曰：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藝文志者，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户也。修撰經術甚深，故能爲此言，予深嘆服。自唐高宗、武后以下，詞藻緐興，經案遂以凋喪，宋以道學矯之，義理雖明而古書則愈無人讀矣。王氏亦限於時風衆勢，一齊衆咻，遂致茫無定見。要意求切實，於宋季朋輩中，究爲碩果僅存。若某鉅公者，於禮古經下所云記一百三十一篇等，本《禮記》也，而以爲《儀禮》。於后蒼《曲臺記》、戴德、戴聖、慶普及曹褒父子之學，皆《儀禮》也，而反以爲《禮記》。於《左氏春秋》經則載之，於《公羊》、《穀梁》，不知其别自有經，遂删去之，何異眯目而道白黑者乎？此其病痛正坐不善讀藝文志耳，又不如應麟遠矣。

《十七史商榷》卷五〇《合傳不拘忠奸》　史家數人傳合一篇，或以事合，或以人合，不可拘執，但當臨時制宜。解系、孫旂、孟覩、牽秀、繆播、皇甫重合傳，論云：解系等或抗忠盡節，或飾詐懷姦，雖邪正殊途，而咸至誅戮。此史臣自明其忠姦合傳之例也。應詹、甘卓、卞壼、劉超、鍾雅同傳，以諸人或死王敦之難，或死蘇峻之難，事蹟相似也。卓始討陳敏，已懷貳心，及討王敦，則懷貳更甚，豈可與卞壼同，論而合之者，亦猶解系等傳例耳。應詹雖亦討敦，然以善終插入，殊覺不類，此則自亂其例者，或他傳無可附麗，不得已而入此乎？

《十七史商榷》卷五九《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八代逐代各斷，不宜牽連。延壽書各傳中，於一家父子兄弟子姓及其後裔歷仕各代者，

輒連述之，不以各代爲限斷，而以各家爲限斷，惡乎可？薛居正《舊五代史》逐代各斷，是也。而新史變爲錯綜穿插類敘，總因薄班固而欲上法馬遷，故致斯弊。

其所以以家斷不以國斷者，總以遷移見長耳。不知此國史，非家乘也，何爲必以一家貫數代乎？即如褚淵、王儉兩人，齊朝佐命，實宋之至戚。讀史者讀至齊事，未有不急欲觀此二人之傳也。乃王儉則附《王曇首傳》，褚淵則附《褚裕之傳》，分散其事，使讀者茫然不測津涯。其實遷移有何難事，如此作史，無理取鬧而已。又齊人本少，王融、謝朓文學之士，致顯位而死於非命，此天然合傳，《南齊書》搭配最爲得宜者。乃《南史》則融入《王弘傳》，朓入《謝裕傳》矣。又柳世隆、齊之開國功臣也。而《南史》則已入之其伯父《元景傳》矣。將齊人一槩提入宋傳，而齊幾無人，不過王敬則、張敬兒寥寥數武臣而已。夫一家之人，聚於一傳，史家恒有之，然必其在一朝者也。亦必可聚則聚，若父子各有大關繫事蹟，猶須各列傳，不可混合。況一家數世，歷仕各代者乎？乃并其羣從子姓，總爲會萃，此不過欲掩蓋前作，以成己名。豈紀事之道當然乎？

凡在一家者，皆聚於宋，至齊寥寥無多人。齊歷年少，猶差可。梁年與宋相等，宋除宗室諸王之外，尚有傳二十六卷。梁除諸王祇有十卷，何其多少之懸絶如此乎？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六朝人皆重門閥，延壽立意爲人作家傳，盡提入宋，故偏枯如此。

柳慶遠、蕭穎達與兄穎胄、柳世隆之子惔皆梁之開國功臣也，故《梁書》以慶遠與王茂、曹景宗同傳，穎達兄弟與夏侯詳等同傳，柳惔與席闡文、韋叡同傳，皆搭配停匀。而《南史》則以慶遠與惔皆人之元景傳，以穎達等入之齊宗室，其父南豐伯赤斧傳矣。陳朝文士獨一徐陵，《陳書》云國家大手筆，皆陵草之。《南史》從其父摛，又提入梁，而陳之文臣幾無人矣。

劉懷珍本將門，其從父弟峻孝標獨爲文人，故《梁書》入《文學傳》。《南史》不顧其隔代，亦不問其人之臭味差池，以孝標入懷珍傳，延壽欲爲六朝人作家傳一部耳，何嘗是國史邪？

諸王中若陳之王沖、王通，一生庸碌，歷事兩朝，富貴壽考，無福不備。傳中只有官銜，毫無事蹟，使王氏而盡如此輩之無善可紀，并無惡可指者，則概用李延壽法，叙於一處何妨。不然，稍有事蹟如王質者，其人固無足取，而其事不可不存。事在梁末陳初，忽然盡抽入前半部，使人讀之而宋、齊未了，忽見梁、陳，既以眩目爲苦。讀至後半部，顧此失彼，又以檢閱爲勞。攷家世誠便，攷國事則甚不便。有心改舊，李延壽之痼疾在此。

如《陳書》蔡景歷與其子徵，必分二傳，此類太煩瑣，則不如《南史》合之爲善。

《十七史商榷》卷五九《皇子概作合傳爲非》 凡諸皇子，各書皆案其年代先後，與諸臣相間廁，此法《漢書》也。而《南史》則提出聚於后妃下諸臣前，亦尚可。但如宋武帝宋書稱高祖，廟號也。南史稱武帝，謚也。各帝及齊、梁、陳皆如此，北史與各書亦皆如此，例發於此，觀者詳之。七男，除少帝、文帝外，餘五人，《南史》合爲一篇，《宋書》則抽出義康、義宣，別爲一篇。蓋七人中雖只有義季一人善終，請俱不得其死，似可合傳，而義康、義宣以反逆誅，故抽出以示別異。《南史》則惟圖省净，不用區別，甚至如文帝之子元凶劭、始興王濬，亦不依《宋書》另列二凶傳。試觀《漢書》於每一帝之子作合傳一篇，而篇首先叙明某帝幾男，某后某妃生某，使觀者了然。如《高五王傳》，高皇帝八男，吕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此下卻云淮南厲王長自有傳，長別傳者，以其反也。《宋書》遵用此例，甚合。延壽并合爲非，霍去病與霍光，盧奕與盧杞，賈涉與賈似道，不可合傳。今李延壽於人臣尚一家并一傳，何況皇宗，然非史法。

前於《晉書》論八王別爲傳，得史法之變。徐陵爲貞陽侯與太尉王僧辨書，有《八王故事》，吴兆宜注：書名也，紀晉事。可見八王宜抽出爲傳，此法史家多遵之，獨延壽不用。

梁豫章王綜、武陵王紀、臨賀王正德、河東王譽皆是亂臣賊子，何得與他王同傳？故姚思廉抽出附於卷末，與侯景同科，是也。李延壽一槩攙入宗室及諸王，毫無涇渭，史法亂矣。愚謂《漢書》吴王濞與劉賈無別，尚有微嫌，《梁書》頗佳，延壽則鹵莽滅裂矣。凡史宜據事直書，不必下褒貶，然分析倫類，則不可無。

《十七史商榷》卷六三《韋載京兆人》 史家書人鄉貫，六朝以前與唐、宋以下，自是不同。如諸王，各書尚書爲琅邪臨沂人、太原祁人，諸謝尚書陳郡陽夏人，似覺遼遠不近情，在當時不以爲異。至《陳書·韋載傳》尚

書京兆杜陵人，計載時去京兆居江左久矣。若宋、元、明人用此例，亦爲不可。文體隨時而變，不可泥古。

《十七史商榷》卷七六《新書殺某之例》　殺無罪則書其官，殺某人而其人罪不至死，則不書官，罪當殺則曰某人伏誅，此新書例也。然如《昭紀》景福二年，以杜讓能之忠而去其官，但書殺，其下又云及户部侍郎杜宏徽，何以宏徽官，讓能不官乎。又如天復三年正月戊申，殺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韓全誨等，全誨之死，有罪乎？無罪乎？若云有罪，滔天逆賊朱全忠與奸臣崔允比而劫帝殺之，以孤帝之勢耳，不可以有罪而去其官也。若云無罪，以宦寺劫遷天子其罪莫大焉，不可以爲無罪而存其官也。所云例者，不將窮而遁乎？不據事直書以著其實，而舞文出入强立多例，高下其手，故多所抵牾。

《十七史商榷》卷八三《論方鎮表》　方鎮之建置分割移徙，最爲糾紛。以唐一代變更不一，竟無定制，所以覽史者苦於眯目。《舊書》無表，《新書》特補《方鎮表》，開卷瞭然，此《新書》之最善者。但《舊》地志於節度使亦曾分作兩番叙述，前面先列十節度，開元二十一年所置，每道用小字注其治所及所管，後面又列四十七使，係至德以後所置，亦每道用小字注其治所及所管，十節度易於明了，如《舊》志所列已足。其四十七使分合更易，緑若亂絲，此非表不能整理。而《舊》志但累歷而舉之，豈能條析乎？且兵自宜别爲志，方鎮自宜别爲表，盡入《地理》，一何喧混，此《新書》體裁所以爲善也。其以十道節度入《兵志》，以四十餘使入《方鎮表》，瓜疇而芋區之，此亦出於不得已。要之十道者即四十餘使之先聲，四十餘使乃十道之後局也，相爲首尾，不可離析。今《兵志》有其始制，不見後來改更，《方鎮表》但有後事，不見其初來歷，此合之則兩美，離之則兩傷。而作者竟不得不出於此，何也？避重複也。竊謂重複固不可，然宜於《兵志》叙完各道節度所管軍城鎮守捉之下，轉到開寶亂後事，添入醒目之語云「自肅、代以後，增置節度愈多，列鎮相望，星羅棋布，其建置沿革，詳見方鎮表。自是天下府兵，昔時隸籍衛府者，皆變爲方鎮之兵，天子不得而調發之矣」。又《方鎮表》叙首云「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衛以居内，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兵者，將之事，使得以用，而不得以有之」，數語略見府兵大概，正與《兵志》中語相髣髴，此下乃直接「及其晚也，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城池之固，器甲之利，舉而予之」云云。其下又接「方鎮之患，各專其地，連衡叛上，以力相併」云云，末徑結云「可不戒哉！」不即編年列表，其冒頭本説府兵法制之善。而下半段直説方鎮爲害，亦不説作表緣起，轉落承接處，眉目全不分曉。宜於「不得以有之」之下接云「此府兵之制所以爲善也。其後弊壞，睿宗之世，始置節度使，開元增置有八，所管守捉軍城鎮，詳見《兵志》。天寶大亂，自是增置諸鎮，凡有數十」。然後接「土地之廣」云云。至末「可不戒哉」之下，宜云「今斷自景雲元年，列其疆域建置，作方鎮表」。如此方明析達心，則其言咯，不爲下學之地，此其病也。

《十七史商榷》卷八四《美惡宜别卷》　凡作史者，美惡必宜别卷，所以類族辨物，使薰蕕異器，閱者一覽可知。《舊唐書》不然。姚璹邪佞，乃與狄仁傑同傳，王及善、杜景儉、朱敬則皆屬清正，而以楊再思小人與之同卷，亦非其類。《新書》則及善、景佺自與王綝等同卷，朱敬則與狄仁傑、郝處俊同卷，再思改爲與宗楚客、祝欽明等同卷。欽明鄙劣小人，《舊》乃入儒學傳，《新》改之極當。又如倓固懷恩之反，辛雲京釀成之，而《舊》乃與李光弼同卷；李正已背叛，而《舊》乃與薛嵩、令狐彰、田神功同卷；陸贄非小人，《舊》至與柳璨相次。凡此皆以《新書》所改爲允。若劉元佐、蕭晉、陸長源、劉全諒四人者，情事相連，《舊》合爲一卷，尚可；乃將李忠臣、李希烈、吴少誠及弟少陽、子元濟一并攙入同卷，亦爲非類。《新》改忠臣入《叛臣》，希烈入《逆臣》，是也，但元濟不入《叛臣》，則又未妥。

段秀實、顔真卿恰好合傳，天造地設。馬燧、渾瑊同傳，秤停而出，搭配極精。宇文融、韋堅、楊慎矜、王鉷皆聚斂小人，自宜類聚。《新書》每事必與《舊書》違異，而於此等處亦不能出其範圍。

前史惟《晉書》中閒亦有忠奸同在一卷，不拘其類者，此必别有相與類叙之道，其中頗有關涉，不便分析故耳。《舊書》閒有可援此爲例者，如第五琦、班宏皆小人，而劉晏無大劣跡，居官頗有可稱，三人亦似不宜同卷，而同卷者或以其皆理財賦，亦可類從。《新書》每多改舊，而劉晏以下五人同卷則仍之，田承嗣、田悦等之凶逆，田宏正、田布父子之忠貞，一門之内，善惡判如冰炭。然因事類記，或不得不聚於一卷中，此似亦未可以編次不倫責之。

《十七史商榷》卷八五《新書擬立體例遠勝舊書》　循吏、儒林、酷吏、游俠、佞幸、滑稽，子長所立品目也。各列傳中，固已忠佞並箸，愚智兼載

矣，而偏美偏惡，抽出別題之。後之作者，或因或革，隨事爲名，亦無不可。《新唐書》又特變前例而別爲一體。凡方鎮之守臣節者，既入之列傳矣，其餘桀驁自擅，而猶羈縻爲臣者，則自名藩鎮傳，而聚於酷吏以下，蓋此輩皆未至於叛而近於叛者也，故其位置如此。至於惡之甚者爲姦臣，敢爲悖亂者爲叛臣，稱兵犯上僭竊位號者爲逆臣，此皆拠前史之所未有。舊惟逆臣中人總附于末，不與衆傳相混，猶少一李希烈，其餘直與希烈一概列各傳中。愚謂《新唐書》固遠勝《舊書》，何則？《新書》於希烈傳中，以希烈與梁崇義、李納、朱滔、田悅謂之五賊，《舊書》於史憲誠等傳論中説河北凶横之狀，謂之魏、鎮、燕三鎮，謂魏博、鎮冀、幽州也，即李寶臣、李惟仙輩，皆跋扈無君。《舊書》乃與諸傳平列，毫無分別，可乎？故知《新書》所改是也。

《舊書》之尤可怪者，《安禄山傳》後有高尚、孫孝哲，是矣。乃朱泚既與禄山等同列，則姚令言、源休輩助逆醜徒，正當附泚傳，此《侯景傳後》附以王偉例也。乃又提令言與休人之前列傳中，此更錯亂之。至《新書》泚傳中既附令言等事，極是。目録於禄山下小字注高、孫，亦極是。乃泚傳下不注姚令言、源休等名，亦係漏去。

《十七史商榷》卷八六《武士彠應入外戚》　《舊·武士彠傳》論云：士彠首參起義，例封功臣，無踐難之勞，有因人之跡。載窺他傳，過爲褒詞，慮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筆。凡涉虚美，削而不書。愚謂士彠之於高祖，不過舊故承恩澤耳，何足以言功臣，此論可云直筆。但傳中後半截既言義師起，士彠不預知，而前半段仍有陰勸高祖舉兵，自進兵書及符瑞等語，自相矛盾，此正武后朝佞筆削之未净者，《新書》不載極是。且《舊》論既顯斥其本無踐難之勞，乃仍列功臣之次，竟與唐儉等靦顔並列，尚屬過優，《新唐書》退入外戚，裁斷最妙。邵經邦《宏簡録》從之，是也。若長孫順德自有功勞，非以后族進，《新書》附入無忌傳中，可耳。邵氏亦入外戚，則似過矣。大凡外戚一門，必庸碌苟富貴者宜入之，有善可紀者不必入，順德是也，惡箸者亦不宜入。楊國忠《舊書》在列傳，正所以箸其惡，而《新書》改入外戚，亦非。

清王鳴盛論書志編次當改

《十七史商榷》卷一一《志次當改》　志之次，一律麻，二禮樂，三刑法，四食貨，五郊祀，六天文，七五行，八地理，九溝洫，十藝文。竊謂先後顛倒，敍次錯雜，殊屬無理。愚見當改爲一天文，二五行，三律麻，四地理，五溝洫，六食貨，七禮樂，八郊祀，九刑法，十藝文，如此方順。改河渠爲溝洫，名實不相應，亦非，故後世無從者。

清錢大昕論史書編次前後失當

《十駕齋養新録》卷七《編次前後失當》　鄭毅、仇悆、高登、婁寅亮、宋汝爲，皆高宗朝人也，而次於光寧朝臣之後。梁汝嘉亦高宗朝人也，而與胡紘、何澹諸人同傳，且殿之卷末。權邦彦，紹興初執政也，而與趙雄、程松同卷。林勳、劉才邵，高孝時人也，而與陳仲微、梁成大、李知孝諸人同卷。皆任意編次，全無義例，不唯年代不同，抑亦賢否莫辨。予所謂南渡七朝繁冗無法者，此其一端也。

清錢大昕論史書目録

《十駕齋養新録》卷中《史漢目録》　古人書目録，皆在篇末。太史公之《自序》，班孟堅之《敘傳》，即目録也。今《史》《漢》目録，出於後人增加。考《隋書·經籍志》，《史記》一百三十卷之下注云：「《目録》一卷。」則《史記》之有《目録》，隋時已然。《史通·題目篇》云：「蔚宗舉例，始全録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草經方，煩碎之至，孰過於此？」是則范氏《後漢書》始有《目録》也。於《因習篇》又云：「蔚宗既移題目於傳首，列姓名於卷中，而猶於列傳之下，注爲《列女》、《高隱》等目。」《范史》本題《逸民》，此云《高隱》者，避唐諱，非誤記也。

清錢大昕論諸史目録皆後人增加

《十駕齋養新録》卷中《諸史目録皆後人增加》　曾子固《陳書目録序》云：「其書秘府所藏，往往脱誤。嘉祐六年八月，有詔校讎，使可鏤板行之天下。而臣等言：『梁、陳等書缺，獨館閣所藏，恐不足以定著。願詔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使悉上之。』至七年冬，稍稍始集，臣等以相校。至八年七月，《陳書》三十六篇者始校定，可傳之學者。其疑者亦不敢損益，

特各疏於篇末。其書舊無目，列傳名氏多闕謬，因別爲《目録》一篇。」予案子固所謂「各疏篇末」者，今亦未見，蓋後來重刊失之矣。

清錢大昕論《春秋》筆法

《潛研堂文集》卷二《春秋論》　《春秋》，褒善貶惡之書也。其褒貶奈何？直書其事，使人之善惡無所隱而已矣。曰崩，曰薨，曰卒，曰死，以其位爲之等。《春秋》之例，書崩書薨書卒而不書死。死者，庶人之稱，庶人不得見於史，故未有書死者。此古今史家之通例，非褒貶之所在，聖人不能以意改之也。魯之桓公、宣公，皆與聞乎弒者也。其生也書公，其死也書薨，無異詞。文姜淫而與聞乎弒者也，其生也書夫人，其死也亦書薨，書小君，無異辭。書薨者，內諸侯與小君之例也，非褒之也，《春秋》不奪之也，然猶可曰此爲君諱爾。公子遂之弒其君之子，季孫意如之逐君，皆大惡也。其死也亦書卒，無異辭。書卒者，內大夫之例也，非褒之也，《春秋》不奪之也，然猶可曰此爲宗國諱爾。吳、楚僭王之君也，；鄭伯瘖生，射王中肩者也，；宋公鮑，與聞乎弒者也。其生也書爵，其死也書卒，皆無異辭。書卒者，外諸侯之例也，非褒之也，《春秋》亦不奪之也。弒逆之罪大矣，以庶人之例斥之曰死可乎？曰：不可。是諸人者，論其罪當肆諸市朝，僅僅夷諸庶人，不足以蔽其辜。論其位，則彼固諸侯也，大夫也，夫人也，未嘗一日降爲庶人，而我以庶人書之，非其實矣。紀其實於《春秋》，俾其惡不没於後世，是之謂褒貶之正也。

後之學《春秋》者，乃有書死之例，其説本於《檀弓》，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史家未有書君子之死曰終者，而獨書小人之死，吾不知其何義也？古書未有以死爲貶詞者。以舜之聖而《尚書》曰「陟方乃死」，死果不美之名乎？孔子曰：「予死於道路乎？」又曰：「予殆將死也。」孔子肯以小人自居乎？死而不朽，謂之令終，《尚書》謂之「考終命」，否則徒死而已。《檀弓》之言，與曾子啟手足之意相近，非爲紀事者言之也。顔子，大賢也，而《論語》書之曰死，且屢書不一書。莊子，老氏之徒也，而其書有曰「老聃死」，皆非貶詞也。褒善貶惡之義莫備於《春秋》，謂《春秋》之法有所未備而以意補之，豈後儒之識能加孔子之上乎哉？

或曰：先儒所重者，善善惡惡之大義。自我作古，不必因乎《春秋》。曰：人之善惡，固未易知，論人亦復不易。班固以上中下九等品古今人，後世猶且嗤之，況以死與卒二者定君子小人之別，其權衡輕重，果無一之或爽乎！揚雄之仕於莽，於去就固不無可議，然方之劉歆、甄豐之徒何如？方之莽、操、懿、裕之徒又何如？有王者起而定其罪，輕重必有別矣。操、懿尚不能概以死書之，何獨責於雄哉！後漢之名臣，曾仕莽者不少，執此例而充類至盡，史之得書卒者少矣。有書有不書，是爲同罪而異罰，後人求其説不得，則上下其手，壹以法吏舞文之術行之，此又非作者之意也。稽之於古，書死未足爲貶詞，即以其例求之，則予奪之際，殊未得其平，而適以啟後人之爭端。故曰明乎《春秋》之例，可與言史矣。

清錢大昕論《漢書》之例

《潛研堂文集》卷二八《跋漢書》　《漢書》刊《史記》之文以從整齊，後代史家之例，皆由此出。《史記》一家之書，《漢書》一代之史，班氏父子雖采舊聞，別創新意，青出於藍，固有之矣。然猶有未盡者，如《石奮傳》不當以《萬石》爲題，《夏侯嬰傳》豈宜以《滕》標目，《荆王賈》、《燕王澤》之篇首不必稱劉，《韓王信》之傳端當去「王」字。萬石君、兩龔之號已載諸篇中而復繫之篇首，非例也；傅馮奉世而遠述馮亭，傅揚雄而追溯伯僑，若《司馬遷傳》首不舉姓名而敍譜系，全取《自序》之文，又非例也。《史記》以數人合爲一傳，一篇之中首尾相應，《漢書》則人各爲篇，略以時代事類相從，與史公合傳之例，固有別矣；然多承用舊文，不加刊改。史公作《陳平世家》，附見王陵事，今陳、王各爲一篇，而敍陳平事於王陵之後；史公作《張蒼列傳》，附見周昌、趙堯、任敖諸人，今張、周、趙、任各爲一篇，而敍張蒼事于任敖之後；在陳、張之傳則闕而不完，在王、任之傳則贅而無當。以及竇、田、衛、霍諸篇多沿斯失，於是史公錯綜變化之文皆齟齬而不相入矣。大抵《史記》之文，其襲《左氏》者，必不如《左氏》；《漢書》之文，其襲《史記》者，必不如《史記》。古人所以詞必己出，未有勦説雷同而能成一家言者也。

清錢大昕論曆法與記事

《潛研堂文集》卷一六《太陰太歲辨》　漢初人多以太陰紀歲，亦曰歲陰。閼逢等十名，攝提格等十二名，古人本從太陰得名。《淮南》云：

「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故以攝提格居首。漢太初改元，詔云「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蓋以太陰表歲也；而下文即云「太歲在子」，是太陰自太陰，太歲自太歲，詔書未嘗并而爲一也。《太史公書》載《曆術甲子篇》，起太初元年閼逢攝提格，盡七十六年而止，皆以太陰紀歲。或疑爲褚少孫所補，即果出於少孫，亦是元、成間人，身在郎署，必非妄說，是西京猶用太陰紀歲矣。劉子駿造《三統術》云：「欲知太歲，以六十除積次，餘不盈者，數從丙子起。」則是以丙子爲肇端，自太極上元至太初元年，復得丙子，與武帝詔「太歲在子」之文相應。一術不當有兩元，故不別立求太陰法，乃後人但以太歲紀歲，不復知有太陰。

《漢書·天文志》承史公之文，而改歲陰爲太歲，由是歲陰、太歲并爲一事，而不知其有大不可通者。其言曰「太陰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曰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曆》在營室、東壁」云云，兼存三家之學，驟讀之似無可議，及細考之，則《石氏》與《天官書》同，《甘氏》小有出入，《太初》則常差兩次，其故何歟？史公以太陰紀歲，其言歲陰在寅者，太歲寅在子，故歲星以天正十一月出斗、牽牛，即丑宮星紀之次。其月斗建子，賈公彥所云子上有太歲也。《太初》以太歲紀歲，太歲在寅，則歲星在娵訾矣。寅與亥合。當以斗建寅之月，晨出營室、東壁，所謂「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而見」也。同一攝提格也，一爲太陰，即歲陰。一爲太歲，相差兩辰；同一正月也，一爲建子，一爲建寅，相差亦兩次，夫亦冰炭之不相入矣。志家亦知其難通，乃强爲之說曰：「星有贏縮，各錄所見。」曾不思歲星每歲行一次，即有贏縮，不過數度；《甘》、《石》異同，可以贏縮解之，若《太初》之與《甘》、《石》立法本殊，何容并爲一談！《春秋傳》云「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此星有贏縮之說也，烏有歲在星紀而淫於娵訾之口者乎？此志或云馬續所作，非孟堅之文，要其昧於太歲、太陰之辨，貽誤後賢，則志家不得辭其咎矣。張揖、晉灼諸人又在馬續之後，承訛襲謬，認太陰爲太歲，又何怪焉！

或曰：「太陰紀歲，太歲超辰之法，東漢已廢而不用，子何爲斷斷於此？」

予應之曰：「推步之學，古疏而今密。謂古法必可行於今者，非也；謂古無此法者，亦非也。井田封建，後世萬不能行，豈可謂三代以前無此制哉！」予恐讀《淮南》、《太史公》者之不得其解而詳考之，知其誤自《漢志》始，因書以諗同志者。

清錢大昕論《續通志》列傳體例

《潛研堂文集》卷一八《擬續通志列傳凡例》　一、《通志》彙歷朝之史以成編，諸史義例有不同者，必折衷以歸於一。如馬班二史，以后妃爲《外戚》，列於諸臣之後；范蔚宗則爲《皇后紀》，繼帝紀之末；《通志》皆不取，而從《三國》、《晉史》之例，別出《后妃傳》是也。《唐》、《五代》諸史，義例各殊。如《五代史·家人傳》，合后妃諸王爲一；《元史儒學傳》，合儒林、文苑爲一。今宜照《通志》之例分出，各從其類。又如《唐書》列《外戚》於《列女》之後，列《隱逸》於《循吏》之前。《宋史》列《方技》於《列女》之後，列《外戚》於《方技》之後，皆與《通志》次第不同。今宜依鄭氏原書之序，首《后妃》，次《宗室》，次《列傳》，次《外戚》，次《忠義》，次《孝友》，《獨行》，《循吏》，《酷吏》，《藝術》，《儒林》，《文苑》，《隱逸》，次《宦者》，《佞倖》，次《列女》，次《載記》，次《四夷》。

一、《外戚傳》，《金史》曰《世戚》；《孝友傳》，《宋》、《明史》俱曰《孝義》；《獨行傳》，《唐書》、《宋》、《遼史》俱曰《卓行》；《循吏傳》，《遼史》曰《能吏》，《舊唐書》、《元史》俱曰《良吏》；《藝術傳》，諸史俱曰《方技》；《儒林傳》，《唐書》、《元史》曰《儒學》；《文苑傳》，《唐書》、《金史》曰《文藝》，《遼史》曰《文學》；皆名異而實同，今宜改從《通志》之名，以昭畫一。

一、《通志》所載名目，凡諸史不立此傳者，皆從列傳采取，以類相從。如《史記》不立《隱逸傳》，則采伯夷、四皓諸人補之；《三國志》不立《忠義傳》，則取典韋諸人入之；《史記》無《方技》之名，而以司馬季主、扁鵲、倉公傳移入《藝術》；《後漢書》無《孝友》之名，而以毛義、江革諸人傳移歸《孝友》。非竟沿習舊文，漫無區別也，今《續通志》宜循此例。如《元史》之別里古台等六人當入《宗室傳》，特薛禪等三人當入《外戚傳》，《宋史》之《周三臣傳》當入《忠義》，《五代史》之馬重績、趙延義可入《藝術》，《唐》之張昌宗、張易之等可入《佞幸》。又如《金史》之宗翰、宗望、宗弼諸人皆太祖子孫，當并入《宗室傳》。此類皆須詳考，庶無遺漏。

一、唐以後史家創立名目，有可補前史之未備者，雖《通志》所無，亦宜

增入。如《唐書》、《宋》、《明史》俱有《公主傳》，應列於《宗室傳》之後；《唐書》、《宋》、《元》、《明史》俱有《奸臣》、《叛臣》、《逆臣傳》，應列於《四夷傳》之後；《明》有《閹黨》、《流賊》、《土司傳》皆前史所無，《閹黨》可附《奸臣》之末，《流賊》當列《逆臣》之後，《土司傳》體例與《四夷傳》略同，似宜列於《四夷》之前。

一、《五代史》歐公自立新意，諸傳名目多與列史異，今宜依《通志》之例，分別編入。如《家人傳》當分入《后妃》、《宗室傳》，《死節》、《死事》當并入《忠義傳》，《伶官》可入《佞幸傳》，《一行傳》之李自倫可入《孝友》，石昂、程福贇可入《獨行》，鄭遨、張薦明可入《隱逸》。又如《唐六臣傳》，以其皆唐舊臣而仕梁，故特立此名以示貶。然五代之臣更事數姓者，不一而足，列諸《雜傳》，已足見意，毋庸更立此名。

一、皇太子、皇子、諸王例入《宗室》，其追尊帝號者，舊史俱不爲區別，魏收以景穆入《帝紀》，爲後人所譏。遼、金至明，追尊之典，有加於古，立廟稱宗，與諸帝無異，則不得不別而異之。如遼之義宗、順宗，元之睿宗、裕宗、顯宗、順宗，明之興宗、睿宗，史皆列於《宗室傳》之前，今宜取以爲式。若《金史》於徽宗、睿宗、顯宗別稱《世紀》，補列於帝紀之後，終屬非體，不可爲法。

一、《通志》有《異姓世家》，仿於《史記》，班史以後皆無之。《五代》、《宋史》雖各有《世家》，其所載南唐、吳越、前後蜀、南北漢諸國，皆係偏安分據，非五代所得而臣，不當抑從封建諸侯之例。今擬改爲《載記》，所有《世家》一類，不妨從闕。

一、《後漢書》有《黨錮傳》，它史無之。《通志》雖存其目，仍與《後漢》諸人列傳相次。蓋事關一朝，非如《忠義》、《孝友》之可以類聚也。《唐書》之《藩鎮傳》、《五代史》之《義兒傳》當用此例，仍編入同時諸臣之次。

一、《宋史》創立《道學傳》，別於《儒林》，以尊周、程、張、邵、朱六子之學。元、明言性理者甚多，然史無道學之名，論者又謂儒者通天地人之稱，《儒林》足以包《道學》。考鄭氏《通志》原無此標目，宜并入《儒林傳》。

一、《元史》有《釋老傳》，它史亦無同之者，考佛圖澄、鳩摩羅什、張果、林靈素之流，前史皆入《方技傳》，今宜從其例，并入《藝術傳》。

一、《通志》有《游俠》、《刺客》、《滑稽》、《貨殖》四門，蓋本《史記》，後世無可載者，今宜從闕。

一、《晉書》載劉、石、苻、姚諸國，別稱《載記》；《通志》因之，增入前涼、西涼，而以後梁蕭氏附焉。唐以後諸史，俱無《載記》之目。今按五代時疆宇瓜分，南唐、蜀、漢、閩、楚皆自帝其國，不奉中原正朔，與東晉之十六國相似，舊史別爲《世家》，殊失史遷之旨，宜從《晉書》之例，稱爲《載記》。又西夏李氏據有河西，歷宋、遼、金，傳國最久，亦宜列入《載記》。《宋》、《遼》、《金史》俱有《夏國傳》，當考其異同，删并爲一，庶免重出之弊。

一、有一人而兩史并爲立傳者，如裴矩、李密、王世充已見《隋書》，而《唐書》亦載之；王倫、宇文虛中、張邦昌、劉豫，《宋》、《金》兩史俱有傳；張特立，《金》、《元》兩史俱有傳。此類非參互考訂，恐蹈重複之病。又兩史褒貶，時有不同，若各承舊文，更成矛盾。今當删并折衷，以歸一是，勿複勿舛，庶可傳後。

清錢大昕論《唐書直筆新例》之誤

《潛研堂文集》卷二八《跋唐書直筆新例》　《唐書直筆新例》，宋史臣呂夏卿撰，今以《新書》考之，殊不合。如《書母》條云：「非嫡則不書母，子立然後書。」今考諸帝紀無不書母者，惟生母追尊稱太后以別之。昭宣之母何氏，係昭宗之后，而紀書皇太后，則又自亂其例矣。它如《書即位》、《書內禪》、《書立皇太子》、《書立皇后》、《書宰相拜復》、《書命將征伐》諸條，以本紀考之，無一同者。又謂僕固懷恩不宜立傳，當見於《鐵勒傳》；李適之當附《常山王傳》；李白、杜甫當別立傳，不入文苑；李寶臣當爲張寶臣，今皆不爾。杜甫之《三大禮賦》，李白之《明堂賦》，元結之《中興頌》，柳宗元之《方城》、《皇武》二雅，史亦不載。然則夏卿雖有此議，而歐、宋兩公未能盡用之也。紫陽《綱目》褒貶之例與此書多暗合，然其間一予一奪，易啟迂儒論辨之端，歐、宋繩而不取，其識高於夏卿一籌矣。

清趙翼論歷代正史史例

《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例目異同》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其後沿爲編年、記事二種。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

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魏禧序《十國春秋》，謂遷僅工於文，班固則密於體，以是爲《史》、《漢》優劣。不知無所因而特創者難爲功，有所本而求精者易爲力，此固未可同日語耳。至於篇目之類，固不必泥於一定，或前代所有而後代所無，或前代所無而後代所有，自不妨隨時增損改換。今列二十二史篇目異同於左：

本紀。古有《禹本紀》、《尚書》、《世紀》等書，遷用其體以叙述帝王。惟項羽作紀頗失當，故《漢書》改爲列傳。《三國志》亦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皆不立紀，以魏爲正統故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史》、《漢呂后紀》之例，不知史遷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即立后紀。至班固則先立《孝惠紀》，孝惠崩始立后紀，其體例已截然，以少帝既廢，所立者非劉氏子，故不得以僞主紀年而歸之於后也。若東漢則各有帝紀，即女后臨朝，而用人行政已皆編在帝紀內，何必又立后紀？《新唐書》武后已改唐爲周，故朝政則編入后紀，宮闈瑣屑事仍立后傳，較有斟酌。《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及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固以著其不成爲君，而猶附於紀後，則以其正統緒餘，已登極建號，不得而没其實也。至馬令、陸游《南唐書》作李氏本紀，吳任臣《十國春秋》爲僭大號者皆作紀，殊太濫矣。其時已有梁、唐、晉、漢、周稱紀，諸國皆偏隅，何得亦稱紀耶？《金史》於《太祖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叙其先世，此又仿《尚書》、《世紀》之名，最爲典切。

世家。《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爲列傳。按《班固傳》，改世家爲列傳，係其父彪變例。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僞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蓋以劉、石、苻、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則又變其名曰外紀。

表。《史記》作十表，昉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既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没，則於表載之。作史體裁，莫大於是。故《漢書》因之，亦作七表。以《史記》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侯皆本《史記》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惟《外戚恩澤侯表》，《史記》所無。又增《百官公卿表》，最爲明晰。另有《古今人表》，既非漢人，何煩廁列？且所分高下亦非定評，殊屬贅設也。《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及《南》、《北史》皆無表。《新唐書・宰相》、《方鎮》、《宗室世系》三表。薛《五代史》無表。歐《五代史》亦無表，但有《十國世家年譜》。《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遼史》立表最多，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遊幸表》、《部(屬)族表》、《屬國表》，表多則傳可省，此作史良法也。《金史宗室》、《交聘》二表。《元史・后妃》、《宗室世系》、《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六表。《明史・諸王》、《功臣》、《外戚》、《宰輔》、《七卿》共五表。後人有因各史無表而補之者。伏无忌、黄球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邊韶、崔寔、廷篤作《百官表》，皆不傳。袁希之又有《漢表》，熊方有《後漢表》，李燾作《歷代宰相表年表》，皆所以補前人之缺。近時萬斯同又取歷代正史之永著表者，二補之，凡六十篇，益以《明史》表十三篇，最爲詳贍。

書志。八書乃史遷所創，以紀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曆志》則本於《律書》、《曆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食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志》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其後《律曆》、《禮樂》、《天文》、《地理》、《刑法》，歷代史皆不能無。《後漢書》改《地理》爲《郡國》，又增《禮儀》、《祭祀》、《百官》、《輿服》四志。《三國》無志。《晉》、《宋》、《齊書》大概與前書同，惟《宋書》增《符瑞志》，《齊書》亦有《祥瑞志》。《梁》、《陳書》及《南史》無志。《魏書》改《天文》爲《天象》，《地理》爲《地形》，《祥瑞》爲《靈徵》，餘皆相同，而增《官氏》、《釋老》二志。《齊》、《周》及《北史》皆無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其《藝文》則改爲《經籍》。《新唐書》增《儀衛》、《選舉》、《兵制》三志。薛《五代史》志類有減無增。歐《五代史》另立《司天》、《職方》二考，亦即《天文》、《地理》而變其名也。《宋史》諸志與前史名目多同。惟《遼史》增《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其國俗然也。《金》、《元》二史，志目與《宋史》同，惟少《藝文》耳。《明

史》志目與《宋史》同，其《藝文志》內專載明人著述，而前代書流傳於世者不載。

列傳。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事蹟也。說見《陔餘叢考》。其專記一人爲一傳者，則自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遷《史》舊名也。如《漢書》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事不妨增。至外夷傳則又隨各朝之交兵、通貢者而載之，更不能盡同也。惟《貨殖》一款本可不立傳，而《漢書》所載貨殖又多周、秦時人，與漢無涉，殊亦贅設。《後漢書》於列傳，《儒林》、《循吏》、《酷吏》外，又增《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三國志》名目有減無增。《晉書》改《循吏》爲《良吏》，《方術》爲《藝術》，不過稍易其名，又增《孝友》、《忠義》二傳，其逆臣則附於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宋書》但改《佞幸》爲《恩倖》，其二凶亦附卷末。《齊書》改《文苑》爲《文學》，《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孝友》、《忠義》爲《孝義》，《恩倖》爲《倖臣》，亦稍變其名，其降敵國者亦附卷末。《梁書》改《孝義》爲《孝行》，又增《止足》一款，其逆臣亦附卷末。《陳書》及《南史》亦同，惟侯景等另立《賊臣》名目。《後魏書》改《孝行》爲《孝感》，《忠義》爲《節義》，《隱逸》爲《逸士》，《宦者》爲《閹宦》，亦稍變其名，其劉聰、石勒《晉》、《宋》、《齊》、《梁》俱入外國傳。《北齊》各傳名目無所增改。《周書》增《附庸》一款。《隋書》改《忠義》爲《誠節》，《孝行》又爲《孝義》，餘皆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玄感次列傳後，宇文化及、王世充附於卷末。《北史》各傳名目大概與前史同，增《僭僞》一款。《舊唐書》諸傳名目亦與前史同，其安祿山等亦附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新唐書》增《公主》、《藩鎮》、《姦臣》三款，《逆臣》中又分《叛臣》、《逆臣》爲二，亦附卷末。薛《五代史》增《世襲》一款。歐《五代史》另立《家人》、《義兒》、《伶官》等傳。其歷仕各朝者，謂之《雜傳》，又分《忠義》爲《死節》，《死事》二款，又立《唐六臣傳》，蓋五代時事多變局，故傳名亦另創也。《宋史》增《道學》一款及《周三臣傳》，餘與前史同。《遼史》改《良吏》爲《能吏》，餘與前史同，另有《國語解》。《金史》無《儒學》，但改《外戚》爲《世戚》，《文苑》爲《文藝》，餘與前史同，亦另有《國語解》。《元史》增《釋老》，餘亦與前史同。《明史》各傳名目亦多與前史同，增《閹黨》、《流賊》及《土司傳》。

《廿二史劄記》卷一《〈史記〉編次》　《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即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爲排比。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弘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史記〉律書即兵書》　《史記》所缺十篇，張晏謂《禮書》、《樂書》、《兵書》，顏師古據《史記》目錄但有《律書》而無《兵書》，以駁張晏之誤，不知《律書》即《兵書》也。遷自序云：「非兵不强，非德不昌。《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徐廣曰：王子成甫。能紹而明之，故作《律書》」云云。是遷所作《律書》，即《兵書》也。今褚少孫所補序亦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遂極論秦時黷武，漢定天下，偃兵息戰等事。是亦尚見兵律相關之意，而其傳則又專序律吕上生下生之法，與兵事毫不相涉。此篇最無頭緒，蓋少孫補作時，見遷序目有《司馬法》、太公、孫、吳字樣，故其序以兵律相關爲言。至其正文，則以《律書》爲名，遂專取律吕以實之，而與兵事不相涉也。張晏謂《兵書》者，專指史遷序目而言；顏師古駁之者，專據少孫所補律吕而言。度史遷原文，必有兵與律相應之故，惜不可考矣。

《廿二史劄記》卷一《〈史記〉變體》　《史記・曹參世家》，叙功處，絶似有司所造册籍。自後樊噲、酈商、夏侯嬰、灌嬰、傅寬、靳歙、周緤等傳，記功俱用此法，并細叙斬級若干，生擒若干，降若干人，又分書身自擒斬若干，所將卒擒斬若干，又總叙攻得郡若干，縣若干，擒斬大將若干，裨將若干，二千石以下若干，纖悉不遺，另成一格。蓋本分封時所據功册，而遷料簡存之者也。《張良傳》，以諸將未定封，上急趣丞相、御史定功行封。是必先有功册。然亦可見漢初起兵，即令諸將各立簡牘，以紀勞績，無枉無濫，所以能得人死力，以定大業也。又張蒼、任敖、周昌合爲一傳，竇嬰、灌夫、田蚡亦合爲一傳，似斷不斷，似連不連，此又是一體。《漢書・韓安國傳》，下

半篇全載王恢與安國辨論擊匈奴事，一難一答，至十餘番，不下斷語，亦一奇格。

《廿二史劄記》卷七《〈晉書〉二》 論《晉書》者，謂當時修史諸人皆文詠之士，好採詭謬碎事，以廣異聞，又史論競爲豔體，此其所短也。然當時史官，如令狐德棻等，皆老於文學，其紀傳敘事，皆爽潔老勁，迥非《魏》、《宋》二《書》可比，而諸僭僞載記，尤簡而不漏，詳而不蕪，視《十六國春秋》不可同日語也。其列傳編訂亦有斟酌。如陶潛已在《宋書・隱逸》之首，而潛本晉完節之臣，應入晉史，故仍列其傳於《晉・隱逸》之內。愍懷太子妃，王衍之女，抱冤以死，而太子妃不便附入《后妃傳》內，則入之於《列女傳》，此皆位置得當者。各傳所載表、疏、賦、頌之類，亦皆有關係。如《劉寔傳》載《崇讓論》，見當時營競之風也。《裴頠傳》載《崇有論》，見當時談虛之習也。《劉毅傳》載論九品之制有八損，《李重傳》亦載論九品之害，見當時選舉之弊也。《陸機傳》載《辨亡論》，見孫皓之所以失國也。《豪士傳》，見齊王冏之專恣也。《五等論》，見當時封建之未善也。《傅玄傳》載興學校、務農功等疏，固切於時政也。《段灼傳》載申理鄧艾一疏，《閻纘傳》載申理愍懷太子一疏，以二人皆冤死也。《江統傳》載《徙戎論》，固預知劉、石之亂，尤有先見也。《皇甫謐傳》載《釋勸論》，見其安於恬退也。《篤終論》，見厚葬之禍也。《摯虞傳》載《思游賦》，見其安命也。《今尺長於古尺論》，見古今尺度之不同也。《束晳傳》載《玄居釋》，見其淡於榮進也。《潘尼傳》載《安身論》，見其靜退也。《釋奠頌》，有關儲宮之毓德。《乘輿箴》，有關帝王之保治也。《潘岳傳》載《閒居賦》，見其跡恬靜而心躁競也。《郭璞傳》不載《江賦》，《南郊賦》，而獨載刑獄一疏，見當時刑罰之濫也。《左貴嬪傳》載《愍思文》，《楊皇后誄》，《納繼室楊后頌》，以左芬本以才著也。《張載傳》載《七命》一篇，亦以其文人而著其才也。《衛恒傳》載《書勢》一篇，以恒本工書，且備書法之源流也。惟《劉頌傳》載其所上封事至七八千字，殊覺太冗。《張華傳》載《鷦鷯賦》，殊覺無謂，華有相業，不必以此見長也。《元帝紀》後，敘其父恭王之妃夏侯氏通小吏牛金生帝，而《夏侯太妃傳》內不載，諱其醜於傳，而轉著其惡於紀，亦屬兩失。《苻堅載記》後附王猛、苻融二人，以其爲堅功臣也。苻朗不過一達士，亦附一傳；《苻登載記》後又附一索泮，據《泮傳》，又未嘗仕於堅與登也，此二傳殊贅。《姚興載記》忽敘西胡梁國兒作譖冢，每將妻妾入冢讌飲，升巍牀而歌，此於興有何關係而拉雜及之。毛德祖爲宋功臣，《宋書》已立傳，唐修《晉書》，自不必以宋臣附晉臣之內，乃毛脩之傳後又敘德祖事甚詳，蓋本毛氏家傳鈔入之，而未及刪節也。《隱逸》中《夏統》一傳，非正史記事體，蓋當時人另作《夏統別傳》，如《五柳先生傳》之類，《晉書》遂全錄之，不復增損，閱史者靜觀自別之也。

《廿二史劄記》卷九《〈齊書〉舊本》 《齊書》亦有所本。建元二年，即詔檀超與江淹掌史職。超等表上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曆》、《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蔚宗，日蝕舊載《五行》，應改入《天文志》，帝女應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王儉議以爲食貨乃國家本務，至朝會前史不書，乃伯喈一家之意，宜立《食貨》，省《朝會》；日月應仍隸《五行》；帝女若有高德絕行，當載《列女傳》，若止於常美不立傳。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此齊時修國史體例也。又有豫章熊襄著《齊典》，沈約亦著《齊紀》二十卷，江淹撰《齊史》十志，吳均撰《齊春秋》，俱見各本傳。今案蕭子顯《齊書》，但有《禮樂》、《天文》、《州郡》、《百官》、《輿服》、《祥瑞》、《五行》七志，而《食貨》、《刑法》、《藝文》仍缺，列傳內亦無《帝女》及《列女》，其節義可傳者總入於《孝義傳》，改《處士》爲《高逸》，又另立《倖臣傳》。其體例與超、淹及儉所議皆小有不同，蓋本超、淹之舊而小變之。《超傳》內謂超史功未就而卒，淹撰成之，猶未備也。此正見子顯之修《齊書》不全襲前人也。

《廿二史劄記》卷九《〈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梁書》有不必立傳而立者，又有應立傳而不立者。《處士》之外，另立《知足》一門，其序謂魚豢《魏略》有《知足傳》，謝靈運《晉書》有《知足傳》，《宋書》亦有《知足傳》，今沈約書無此門，蓋徐爰舊本也。故《梁書》亦存此門。然所謂知足者，不過宦成身退，稍異乎鐘鳴漏盡，夜行不休者耳。傳中如顧憲之政績，自可入《良吏傳》，其餘陶季直、蕭晁索虜，傳之不勝傳也。至如《方伎》一門，累代所不廢。梁時沙門釋寶誌，精於佛學，能知未來，其讖記往往流傳後世。即其散見於各傳者，如《南史・梁武紀》，天監中，寶誌有詩曰：「昔年三十八，今年八十三，四中復有四，城北火酣酣。」帝命周捨紀之。帝年三十八克建鄴，

八十三同泰寺災，四月十四日，火起之日也，其言皆驗。《王僧辯傳》，天監中，寶誌有讖云：「太歲龍，將無理，蕭經稍，草應死，餘人散，十八子。」時人謂蕭氏當滅，李氏當興，遂有李洪雅起兵湘州，後爲僧辯所敗。《徐陵傳》，陵數歲，家人攜以見寶誌，寶誌摩其頂曰：「此天上石麒麟也。」此見《南史》者也。即以《梁書》而論，《何敬容傳》，寶誌謂敬容曰：「君後必貴，終是何敗何耳。」及敬容爲相，恐何姓者當爲其禍，遂抑没宗族，無仕進者，後爲河東王譽發其請囑私書，遂及於敗，此「何敗何」之驗也。《劉歊傳》，寶誌過歊於興皇寺，驚曰：「隱居學道，清淨登佛。」如此三説。此又見於《梁書》者也。則其生平必尚多可紀述。且《王筠傳》，筠奉敕製開善寺寶誌大師碑文，詞甚麗逸。是不惟爲時人所敬信，並人主亦崇奉之，此豈得無傳？乃《梁書》無《方伎》一門，遂少此傳。《南史》附傳於陶宏景之後，可補《梁書》之缺矣。

《廿二史劄記》卷一〇《〈南史〉仿陳壽〈三國志〉體例》　《宋書・武帝本紀》所載晉帝進爵，禪位詔策，無慮十餘篇，《南史》只存九錫一策，登極告天一策，其餘皆删，此蓋仿陳壽《魏志》舊式也。漢獻帝建安十八年，賜曹操魏公爵，封十郡，加九錫，既有策文，二十年進操爵爲王，裴注中有獻帝詔二道，及禪位曹丕時，袁宏《漢紀》有詔一道，裴注中又有手詔三道，而壽志一概不載，僅存九錫策一道，禪位策一道。《南史》删節《宋書》，亦只存九錫、禪位二策，固知仿壽志例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〇《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　傳一人而其子孫皆附傳内，此《史記》世家例也。至列傳則各因其人之可傳而傳之，自不必及其後裔，間有父子祖孫各可傳者，則牽連書之。如《前漢書》之於楚元王，裔孫向、歆。周勃，子亞夫。李廣，孫陵。張湯，子安世，孫延壽。金日磾，子安上。疏廣，兄子受。蕭望之，子育、咸、由。翟方進，子宣、義。韋賢，子玄成。《後漢書》之於來歙，曾孫歷。鄧禹，子訓，孫陟。寇恂，曾孫榮。耿弇，弟國，子秉、夔。竇融，弟固，曾孫憲，玄孫章。馬援，子廖，防。伏湛，子隆。梁統，子竦，曾孫商，玄孫冀。桓榮，子郁，孫焉，曾孫鸞，玄孫典，彬。班彪，子固。班超，子勇。楊震，子秉，孫賜，曾孫彪，玄孫修。荀淑，子爽，孫悦。陳寔。子紀。《三國志》之於袁紹，子譚、尚。公孫度，子康，孫淵。曹真，子爽。荀彧，子惲，孫虨。鍾繇，子毓。王朗，子肅。杜畿，子恕、預。胡質，子威。諸葛亮，子喬、瞻。張昭，子承、休。步騭，子闡。吕範，子據。朱桓，子異。陸遜，子抗。陸凱。弟胤。代不過十餘人。然《後漢書》，班彪與固爲一傳，班超與勇又爲一傳，一家父子尚各爲傳。《三國志》，諸葛瑾與諸葛恪，父子也，而亦各爲傳。其以子孫附祖父傳之例，沈約《宋書》已開其端，然如蕭思話、蕭惠開，徐羡之、徐湛之，謝弘微、謝莊，王弘、王僧達，范泰、范曄，王曇首、王僧綽，顔延之、顔竣，皆父子也，檀道濟、檀韶、檀祇，謝晦、謝瞻，皆兄弟也，猶皆各自爲傳，則以其事當各見，故不牽混，使閱者一覽瞭如也。若一人立傳，而其子孫，兄弟，宗族，不論有官無官，有事無事，一概附入，竟似代人作家譜，則自魏收始。收謂中原喪亂，譜牒遺逸，是以具書支派，然當時楊愔、陸操等已謂其過於繁碎，乃《南》、《北史》仿之，而更有甚者。《魏書》一傳數十人，尚只是元魏一朝之人，《南》、《北史》則并其子孫之仕於列朝者，俱附此一人之後。遂使一傳之中，南朝則有仕於宋者，又有仕於齊、梁及陳者，北朝則有仕於魏者，又有仕於齊、周、隋者。每閱一傳，即當檢閱數朝之事，轉覺眉目不清。且史雖分南北，而南北又分各朝，今既以子孫附祖父，則魏史内又有齊、周、隋之人，成何魏史乎？宋史内又有齊、梁、陳之人，成何宋史乎？又如褚淵、王儉爲蕭齊開國文臣之首，而淵附於宋代《褚裕之傳》内，儉附於宋代《王曇首傳》内，遂覺蕭齊少此二人，劉宋又多此二人。此究是作史者之弄巧成拙，其後宋子京修《唐書》，反牽以爲成例而踵行之，其意以爲簡括，而不知究非史法也。

按《南》、《北史》仿《魏書》子孫附傳之例，亦稍有不同。《魏書》凡是某人之子孫盡附於其傳後，如朱瑞子孟胤，及弟珍，珍弟騰，騰弟慶賓，慶賓子清，皆但有官位，毫無事蹟。《北史》則删之，較爲簡净。《新唐書》仿之，又更有别擇，必其子孫有事可傳者附之，否則削而不書，尚不至如《魏書》、《北史》之代人作家譜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答謝蘊山藩伯書》　承示《西魏書》斷自宇文受禪，而以僕所指八柱國、十二大將軍有不能盡入《西魏》者，具見斟酌苦心，僕深愧考核未精，妄參末議矣。漢以後敗朝皆以禪代爲革命，其臣多歷仕前後兩朝，故作史者必先立限斷。晉武時議立《晉書》限斷，荀勗欲以魏正始爲斷，王濟欲以嘉平爲斷，賈謐欲以泰始爲斷，後因張華謂宜用（正）〔泰〕始，其議遂定。徐爰《宋書》舊本，列晉末諸臣及叛賊，並劉毅等與宋武同起義者，沈約修《宋書》，以桓玄、譙縱、盧循，身爲晉賊，無關後代，吴

隱、郗僧施，義止前朝，不宜入宋；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志在匡晉，亦非宋臣，遂一概刪卻。此皆古人先立限斷之法。足下《西魏書》以宇文受禪爲斷，可謂扼要矣，然亦有未可盡拘者。陳壽《魏志》列入漢末諸臣董卓、陶謙、呂布、二袁、劉表等，誠有如足下所云，殊失史裁。然壽作《三國志》時，後漢尚未有正史，而諸臣事多與曹操相涉，不立傳則記載不明，故仿《漢書》項羽、陳涉之例，遂列漢臣於《魏志》。及范蔚宗出，悉收入《後漢書》，而後漢、魏兩朝人物，燦若列眉。足下《西魏書》列斛斯椿、賈顯度、賀拔勝等傳，正用范《書》例也。而范《書》中有《荀彧》一傳，彧出仕即參曹操軍事，始終爲其謀主，佐成大業，則聽其傳於《魏志》可矣，而蔚宗以其心存漢朝，阻魏九錫，特入於漢臣內，此又作史者於限斷之中寓變通之例。今西魏八柱國、十二大將軍，雖多宇文泰擢用，其後又多仕於周者，然其先則與泰同官魏朝，且泰於魏文帝時尚不失臣節，其出師嘗奉魏帝以行，所仿《周禮》六官亦必奏而後著爲令，非如操之目無漢獻也，則與泰同立功於西魏者尚皆魏臣。況李弼、侯莫陳順，當周閔帝受禪之年即卒；趙貴、獨孤信，並以謀殺宇文護而被害，似不得盡指爲周臣，而《西魏書》不列傳也。如以仕周者不終於魏，則有《新唐書》傳趙光胤、王處直之例在。二人皆唐臣，後歷仕朱梁，後唐，而《新唐書》仍爲立傳。光胤則叙其歷官知制誥而止，處直則叙其天復初封太原郡王而止，以此官猶是唐所授，以後則不復叙也。否則有《隋》、《唐》二書各傳裴矩之例在。矩入唐爲民部尚書，唐人修《隋書》，以其在隋朝事蹟最多，特爲立傳。後宋祁以其說曹旦舉山東之地歸唐，又爲立傳於《唐書》。是一人兩傳，古亦有此例。西魏達奚武入周，有迎齊將司馬消難、拒斛律敦等功，而其先戰沙苑，戰河橋，斬齊將高敖曹，敗梁將蕭循，皆魏朝事也。豆盧寧入周，有討稽胡劉桑德等功，然其先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平梁企定，討傍乞鐵忽，皆魏朝事也。楊忠入周，有破齊師於晉陽等功，而其先從平潼關，破回洛城，斬齊將辛寮，擒梁將柳仲禮，皆魏朝事也。宇文貴入周，但有討吐谷渾之功，而其先從爾朱榮擒葛榮，平邢杲，拒元顥，則尚在孝武以前，及從孝武入關，援賀若統，敗堯雄，走任祥，降是云賓，亦皆魏朝事。魏文帝以金厄置侯上，射中者賜之，貴一發而中，帝即賜貴，且獎諭之，則更爲魏帝所寵任者。竊意此諸人仍應補傳於《西魏》，但叙其在魏立功之處，而入周後事蹟，《周書》本有傳，固不妨並存，似與《隋》、《唐》二書傳裴矩、趙光胤、王處直之例相合，不必以其曾仕周，遂不入《魏書》也。前、後五代之人，多歷仕數朝，最難位置。如後五代時，張全義附梁最密，而薛居正以其再仕後唐，則入於《唐臣傳》；馮道歷仕數朝，居正以其歿於周，亦入於《周臣傳》，終覺未妥，故歐陽修另立《雜傳》以處之。今以仕周者遂不入《魏書》，意雖嚴而事未備也。且前代各史，凡手創帝業，身未爲帝，至其子始禪代者，皆聽其入新朝紀內，而前朝不復立傳。如《後漢書》不立《曹操傳》，《魏志》不立《司馬懿父子傳》，《後魏書》不立《高歡傳》是也。今《西魏書》以宇文泰爲西魏功臣之首，特爲立傳，此與《後周書》立《楊忠傳》同一卓識。泰既立傳於《西魏》，而與泰同仕魏朝，同受魏封之人，反以其仕周遺之，轉不免留全書之缺矣。承諭著書必資友朋訂正，此誠大人先生虛懷集益之雅量，故僕敢再進瞽說，以就正有道焉。

《廿二史劄記》卷二一《薛歐二史體例不同》 薛史《梁祖紀》，開首即以帝稱之；歐史則先稱朱溫，賜名後稱全忠，封王後稱王，僭位後始稱帝。蓋薛則仿《宋》、《齊》、《梁》、《陳書》之例，歐則仿《史記》之例也。薛史於各國僭大號者，立僭僞傳，其不僭號而自傳子孫者，立世襲傳；歐則概列爲世家，亦仿《史記》也。薛史凡除官，自宰相至於刺史，皆書於本紀，幾同腐爛朝報；歐史則但書除拜宰相及樞密使，其餘不書，以省繁冗也。五代革易頻仍，惟梁、唐創業，各三十餘年，故其臣有始終在一朝者，其他未有不歷仕數朝。薛史則以死於某朝者，即入於某朝傳內，如張全義、朱友謙、袁象先等，事蹟多在梁朝，而編入《唐書》；楊思權佐唐廢帝篡位，而編入《晉書》，馮道歷唐、晉、漢、周皆爲相，而編入《周書》。歐史則以專仕一朝者係於某朝，其歷仕數朝者則另爲雜傳，以敘其歷官之蹟，此又創例之最得者。

《廿二史劄記》卷二四《〈宋史〉排次失當處》 《宋史》又有不必立傳者。歐公《五代史》不立《韓通傳》，爲本朝諱也。《宋史》補之，而以李筠、李重進並列爲「周三臣」，是矣。他如張從恩、扈彥珂、薛懷讓、藥元福，皆五代時人，從恩入宋，改封許國公，其入《宋史》可也；彥珂、懷讓、元福當宋初即病歿，趙晁、李穀、竇貞固、李濤、趙上交、張錫、張鎬、邊歸讜、劉濤等并未官於宋，則傳之何爲？或以《五代史》無傳，不得不於《宋史》存之，然李穀、李濤在五代尚有事蹟可紀，其餘本不足書，乃一概入之列傳，仍不過叙其歷官，如今仕途之履歷而已，此亦成何史策。宋臣中宣繪、別之傑、鄒應龍、

金淵、張礪、饒虎臣、戴慶炯等傳，亦但叙履歷，絶無一言一事，則傳之何爲？其他編次之失，更有當改定者。張憲、牛皐、楊再興皆岳飛部將，舊史本附《飛傳》後，元人修史，另編爲卷。劉子羽、胡世將與吴玠兄弟在蜀，同功共事，應與玠、璘相次，今亦各爲卷。此猶曰官有文武之别也。解元、成閔皆韓世忠部將，宜附世忠後；郭浩、楊政皆吴氏部將，用兵與吴氏相終始，宜附玠、璘後，今皆另編爲卷，蓋亦元人改舊史而排次耳。王友直、李寶皆自北起義來歸，既同列一卷。李顯忠亦自鄜延起事，間關數國，冒死南投，功名尤著。魏勝起兵漣水，據海州以歸，與寶共事。此數人者，應彙列爲一卷，以顯忠爲首，勝、寶、友直次之，而今皆各爲卷。秦檜擅國十九年，凡居政府者莫不以微忤斥去，惟王次翁始終爲檜所憐，則次翁應附《檜傳》後。陳自强之附韓侂胄，與次翁之附秦檜一也，則自强亦應附侂胄後。乃皆編入列傳，不著奸黨，何也？權邦彦徽、欽時人，卒於高宗紹興三年，乃廁於寧宗諸臣之列；汪若海、張運、柳約亦皆欽、高時人，而廁於理宗諸臣之列；林勳、劉才邵等皆高、孝時人，并廁於德祐末造李庭芝諸人之列，不幾顛倒時代乎？《南唐世家》既立《韓熙載傳》矣，劉仁贍、皇甫暉、姚凤皆完節於南唐者，何以不爲立傳以附於熙載後？南唐徐鉉，北漢楊業，後仕於宋，既入之宋臣傳矣，南唐之周惟簡，西蜀之歐陽迥，亦皆仕宋，歷官多年，何以又不入宋臣傳，而仍附《南唐》、《西蜀世家》之後乎？此皆自亂其例者。想見元人修史，草率從事，徒以意爲排次，不復詳細審訂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遼史〉立表最善》　《遼史》最簡略，二百年人物，列傳僅百餘篇，其脱漏必多矣。然其體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則傳自可少。如皇子、皇族、外戚之類，有功罪大者，自當另爲列傳，其餘則傳之不勝傳，若必一一傳之，此史之所以繁也，惟列之於表，既著明其世系官位，而功罪亦附書焉，實足省無限筆墨，又如内而各部族，外而各屬國，亦列之於表，凡朝貢叛服、征討勝負之事，皆附書其中，又省卻多少外國等傳。故《遼史》列傳雖少，而一代之事迹亦略備。惟與宋和戰交際之事則書於本紀，而不復立表。蓋以夏、高麗、女直之類皆入於《屬國表》，宋則鄰國，不便列入也。然《金史》特立《交聘表》，凡與宋交涉之事，一覽瞭如。《遼史》雖舊無底本，而元人修史時，既於《金史》立此表，獨不可於《遼史》亦立此表乎？且《遼史》與宋交涉之事，書於本紀者，前後亦不盡一。澶淵既盟之後，凡兩國遣使，生辰、正旦及慶弔等事，不特逐年詳書，即使臣姓名亦一一不遺。及興宗再定和議，加增歲幣之後，則惟書弔大喪、賀即位之事，其餘生辰、正旦等使，一概不書，何其前詳後略也。若亦立《交聘表》，則此等皆可於表内見之，前既免於繁冗，後亦不至簡略矣，而《遼史》無之，此又修史諸人之失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金史〉失當處》　《金史》體例亦有可議者。本紀之前先列《世紀》，叙世祖以下世次及締造功業，而本紀後又有《世紀補》，則叙熙宗父宗峻、世宗父宗輔、章宗父允恭，皆以子登極追尊爲帝者也。宋峻追謚景宣帝，廟號徽宗。宗輔追謚簡肅帝，廟號睿宗。允恭追謚光孝帝，廟號顯宗。此等追尊之帝，本宜各爲一傳，冠於列傳之首，如《元史》睿宗、裕宗、顯宗、順宗，《明史》興宗、睿宗之例，最合體裁。《金史》以太祖以前十一君皆係追謚之帝，已入《世紀》，此三人亦係追謚之帝，不便入列傳，故又爲《世紀補》，附於本紀之後，亦創例之得者也。然海陵篡立，亦追尊其父宗幹爲睿明皇帝，廟號德宗，後因海陵廢爲庶人，遂并其父追尊之帝號亦從削奪，而列於宗本等傳。此固當時國史紀載如是，及異代修史時，則海陵一十三年御宇，既不能不編作本紀，其追尊之父亦何妨附於《世紀補》，以從畫一。況宗幹開國元勳，其功烈迥在宗峻、宗輔上。即世宗登極，亦嘗改謚明肅皇帝，後因允恭之奏，始降封遼王。若以其降封，遂不入《世紀》，則海陵登極時，亦嘗降封宗峻爲豐王，乃一升一降歧互若此。崔立殺宰相，劫妃后等，以汴京降蒙古，乃不入叛、逆臣中，而仍在列傳，與完顔奴申同卷。此編次之可議者一也。劉豫爲金子皇帝，則屬國也。天會十年，豫徙都汴。十二年，金、齊合兵侵宋。皆金國大事，而《金史》一概不書。此記載之可議者二也。張邦昌、劉豫俱受金封册，宇文虚中亦仕金，官至特進，《金史》固宜立傳。吴曦叛宋降金，已册封爲蜀王，其死也，又贈以太師，招魂葬之。雖曦事多在宋，然既已臣金，《金史》亦宜立傳，乃邦昌等三人皆有傳，而曦獨無之。時青雖陰受金官，而身在宋，屢以宋兵攻金。其叔時全，則仕金爲同簽樞密院事，屢爲金侵宋。是宜傳全而以青附，乃反傳青而以全附，亦屬倒置。宗弼用兵，處處與韓常俱，富平之戰，宗弼陷重圍中，韓常流矢中目，怒拔去，以土塞創，奪呼拽戰，遂解圍出宗弼；仙人關之戰，宗弼陳於東，韓常陳於西，順昌之敗，韓常以大將亦被鞭責；柘皐之戰，王德先敗韓常於昭關，《宗弼傳》内屢錯

見其事。又《高福昌傳》，韓常用法嚴，遣吏送囚於汴，或道亡，監吏懼罪，乃盡殺之以滅口。後衍慶宮圖畫功臣，韓常以驃騎大將軍亦得繪像。是韓常固金初一大將，累有戰功，《金史》必宜有傳，乃竟無之，亦屬掛漏。此纂輯之可議者三也。至如詔誥之類，既載於本紀，則不必復載於列傳。乃天輔五年使都統杲伐遼，詔書三道，既詳於紀，而《杲傳》又備載之，不異一字。完顏素蘭在宣宗前面劾术虎高琪之奸惡，既詳於《素蘭傳》，而《高琪傳》又備載之，累幅不盡。此又叙述繁複之可議者也。又如《遼史》叙本國之兵，不曰我兵而曰遼兵，《金史》宣宗以後叙蒙古兵曰大元兵，曰北兵，曰大兵，而叙本國之兵亦直曰金兵。蓋異代修史，不必内本國而外敵國，直書金兵，亦自明晰。至《金太祖本紀》，拒遼兵於鴨子河，甲士三千七百，至者纔三之一，俄與敵戰大勝。遼人常謂女直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上既云三千七百，至者三之一，下即云滿萬，殊屬語病。《衛紹王紀》，大安二年九月，忽書京師戒嚴，蓋因蒙古兵入也。然上文從未見蒙古起兵之事，使閱者茫然不知何處之兵，直至大安三年四月，始書大元太祖來征，一似上年之戒嚴，別有兵禍，而非蒙古者。又《紇石烈牙吾塔傳》，大昌原戰勝，既解慶陽之圍，時元使斡骨樂來行省，蒲阿等因此一勝，志氣驕滿，乃謂斡骨樂曰：「我已準備軍馬，可戰鬬來。」是此召釁之語乃出自蒲阿也。其下又云，内族垂慶使北還，始知牙吾塔不遜激怒之語，是此語又是牙吾塔所言矣。此又一傳中自相歧互。《移剌蒲阿傳》，三峰山之戰，元兵圍鈞州路，縱金兵走，而以生軍夾擊之，楊沃衍、樊澤等皆戰死於路。《沃衍傳》則謂已入鈞州，元使人招之，沃衍不從，乃自縊死。兩傳亦不符合。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金史〉氏名不劃一》　《金史·紇石烈牙吾塔傳》末云，「塔」亦作「太」，亦曰「牙忽帶」，女直語本無正字也。故流傳於宋，往往記載互異。至《金史》一朝之書，則纂修者應各傳彼此校訂，以歸畫一。乃一撒離喝也，《熙宗紀》作撒離合，《睿宗紀》作撒離喝。一合達、蒲阿也，本傳作合達、蒲阿，《訛可傳》又作合打、蒲阿。一阿忽帶也，《馮璧傳》作阿虎帶，《訛可傳》又作阿祿帶，其下又云阿魯帶。一撒合輦也，一傳中忽作撒合輦，忽作撒曷輦。紇石烈執中即胡沙虎也，乃紀傳忽而紇石烈執中，忽而胡沙虎，忽而紇石烈胡沙虎。内族承立即慶山奴也，乃本傳忽而慶山奴，忽而承立。蒲察琦即仁卿也，乃本傳忽而蒲察琦，忽而仁卿。此皆修史時倉猝成書不暇刊正，故多歧誤也。

《廿二史劄記》卷三一《〈明史〉立傳多存大體》　《明史》立傳多存大體，不參校他書，不知修史者斟酌之苦心也。如《龍興慈記》，徐達病疽，帝賜以蒸鵝，疽最忌鵝，達流涕食之，遂卒。是達幾不得其死，此固傳聞無稽之談。然解縉疏有劉基、徐達見忌之語，《縉傳》。李仕魯疏亦謂，徐達、劉基之見猜，幾等於蕭何、韓信。《仕魯傳》。此二疏係奏帝御覽，必係當日實情，則帝於達、基二人疑忌可知也。今《明史》達、基二傳則帝始終恩禮，毫無纖芥，蓋就大段言之，而平時偶有嫌猜之處，固可略而不論。且其時功臣多不保全，如達、基之令終已屬僅事，故不復稍著微詞也。又如《草木子》載，宋訥以元臣降，爲國子祭酒，極意嚴刻，以稱上意，監生自縊者月不乏人，死必驗視乃斂，其酷甚於周興、來俊臣云。而《明史·訥傳》絶不及之，但謂其次子復祖爲司業，誠諸生守訥規，違者罪至死而已。又如張輔之死，據《庚己編》謂，輔從英宗北征，土木之難逃歸，與家人訣，而縊死於先墓。今輔本傳則但謂從英宗北征，死土木之難，絶不及逃歸自縊之事。蓋訥以嚴重立教，最有師法；輔四朝勳德，白首無間言，故各著其所優，而小疵在所略也。又如楊廷和之入閣，《雙岐雜記》謂由劉瑾之力，而本傳絶不及，并言廷和忤瑾，瑾摘《會典》小誤，奪其俸二級，是廷和不惟不附瑾，且與瑾忤矣。于謙之死，以石亨、曹吉祥誣以謀立襄王世子故被殺。《謙傳》但謂曹、石之誣，而事之真僞傳中不暇縷晰，則於《襄王瞻墡傳》見之，謂英宗復辟後，於皇太后閣内見襄國金符，乃土木陷後，欲召襄王而不果，其符遂留閣中，然後知非謙等當景帝不豫時取符也，則謙之冤自不辨而白矣。熹宗懿安張后，國變時生死傳聞未確，故本朝定鼎，但爲崇禎帝及周后發喪成禮，而張后獨缺，蓋其時有傳張后未死者，時南昌推官史夏隆云，國變時，后出宫，爲李賊麾下劉旗鼓所得。劉本酋弁，事后無失禮，及我朝兵至，謂后不可失了朱家體面，后遂縊死。本朝實録，順治五年間，有天津女子自稱張后，聚衆援緻輔。又陳玉璂作宦者高永壽傳，張后與周后同日縊死。後有慈宗妃任氏出宫，爲少年所得，年餘，費其貲且盡。任氏怒，自稱我張后也，胡爲至此。聞者不敢隱，遂送官。永壽獨識之，然亦不敢明正其僞。故邨典不及。至修史時，則本紀據陳玉璂所傳，大書國變時張后縊死宫中，而《流賊傳》亦稱李嚴保護懿安皇后令自盡，使賢后不遭傳聞之誣衊，尤見書法之不苟矣。又胡世寧從勦江西賊王浩八等，招降東鄉賊爲新兵，已而復叛，事見《陳金傳》，

而《世寧傳》不載。徐階當國，爲講學會，張岳疏詆之，謂講學以富貴功名鼓動士大夫談虛論寂，事見《岳傳》，而《階傳》不載。隴川用兵，鄧子龍不能馭軍，因飾稍緩，大譟作亂，鼓行至永昌，大理、過會城，巡撫蕭彥調土、漢兵夾擊之，亂始定，事見《彥傳》，而《子龍傳》不載。蓋爲名臣立傳，其人偶有失誤，不妨散見於他人傳中，而本傳不復瑣屑叙入。此又善善欲長之微意，不欲以小疵累全體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代諸侯，各自紀年。孔子志在尊王，而修《春秋》，亦以魯公編年，蓋成例相沿，雖聖人不能改也。至漢猶然。《史記》諸侯王世家，紀年不用帝年，而仍以諸侯王之年紀事。如《楚元王(傳)〔世家〕》，元王子戊二十一年，景帝之三年也。又《梁孝王(傳)〔世家〕》，十四年入朝，二十二年孝文帝崩，二十四年入朝，二十五年復朝。最後云，梁共王三年，景帝崩。是轉以侯國歲年記天子之事矣。《漢書》亦同。蓋當時雖已大一統，而列國紀載猶用古法也。按《漢書・齊悼惠傳》，城陽景王章，孝文二年以朱虛侯與東(平)〔牟〕侯興居俱立，二年薨。子喜嗣，孝文十二年徙王淮南。是又以帝年紀侯國事。

《廿二史劄記》卷四《後漢書編次訂正》　《光武紀》開首即稱光武，至即位後稱帝，此仿班書《高祖紀》，初稱高祖，繼稱沛公，稱漢王，即位稱帝之例也。惟光武曾封蕭王，此紀乃省卻稱蕭王一節，稍不同耳。列傳例皆稱名，獨光武兄縯則書其字伯升，此亦本班書《王莽傳》內已稱伯升故也。至其編次卷帙，如《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外戚》等傳，既各以類相從矣，其他列傳自應以時代之先後分別編次，乃范《書》又有不拘時代，而各就其人之生平以類相從者。此亦本之《史記》，如老子與韓非同傳，屈原與賈誼同傳，魯仲連與鄒陽同傳，但以類相從，不拘時代。《漢書》，黃霸爲丞相，朱邑爲大司農，而皆入《循吏傳》，以其長於治郡也。夏侯勝治《尚書》，京房治《易》，宜入《儒林傳》，而另爲列傳，與眭弘等同卷，以其皆精於占驗也。荊通、伍被、江充、息夫躬，或國初人，或中葉末造人，而列爲一卷，以其皆利口也。《後漢書》亦仿此例，如卓茂本在雲臺圖像內，乃與魯恭、魏霸、劉寬等同卷，以其皆以治行著也。郭伋、杜詩、孔奮、張堪、廉范，皆國初人；王堂、蘇章，皆安帝時人；羊續、賈琮、陸康，皆桓、靈時人，而同爲一卷，亦以其治行卓著也。張純，國初人；鄭康成，漢末人，而亦同卷，以其深於經學也。張宗、法雄，國初人；度尚、楊璇，漢末人，而亦同卷，以其皆爲郡守能討賊也。王充，國初人；王符、仲長統，漢末人，而亦同卷，以其皆著書恬於榮利也。鄧彪、張禹、徐防、胡廣等同卷，以其皆和光取容，人品相似也。袁安、張輔、韓陵、周榮、郭躬、陳寵等同卷，以其皆明於法律，決獄平允也。班超、梁慬同卷，以其立功絶域也。楊終、李法、翟酺、應奉同卷，以其文學也。杜根、劉陶、李雲同卷，以其皆仗節能直諫也。樊宏、樊儵、樊準、陰識、陰興、陰就同卷，以其皆外戚，而有功績可紀，故不入《外戚》，而仍列一卷也。蘇竟、楊厚、郎顗、襄楷同卷，以其皆明於天文，能以之規切時政也。周燮、黃憲、徐穉、姜肱、申屠蟠同卷，以其皆高士也。此編次之用意也。至《崔寔傳》載其《政論》一篇，《桓譚傳》載其《陳時政》一疏，《馮衍傳》載其説廉丹一書，説鮑(宣)〔永〕一書，《王符傳》載其《潛夫論》中五篇，《仲長統傳》載其《樂志論》及《昌言》中〔三〕篇，《張衡傳》載其《客問》一篇，上疏《陳事》一篇，《請禁圖讖》一篇，《蔡邕傳》載其《釋誨》一篇，《條陳所宜行者七事》，皆以有關於時政也。至如《崔駰傳》載崔篆《慰志賦》一篇，駰《達旨》一篇，《班固傳》載其《兩都賦》，《明堂辟雍詩》及《典引》篇，《杜篤傳》載其《論都賦》，《傅毅傳》載其《迪志詩》，《崔琦傳》載其《外戚箴》，《趙壹傳》載其《窮鳥賦》，《劉梁傳》載其《和同論》，《邊讓傳》載其《章華賦》，皆以其文學優贍，詞采壯麗也。《郎顗傳》載占驗七事，《郭太傳》載其遺事九條，此又略仿《史記扁鵲》等傳體。《儒林傳》，五經各先載班書所記之源流，而後以東漢習經者著爲傳，尤見各有師法。《卓茂傳》敘當時與茂俱不仕莽者孔休、蔡勳、劉宣、龔勝、鮑宣等五人，《來歷傳》敘同諫廢太子者殺諷、劉璋、薛皓、閻邱弘、陳光、趙代、施延、朱倀、第五頡、曹成、李尤、張敬、龔調、孔顯、徐崇、樂(闓)〔闔〕、鄭安世等十七人，此等既不能各立一傳，而其事可傳，又不忍没其姓氏，故立一人傳，而同事者用類敘法，盡附見於此一人傳內，亦見其簡而該也。又有詳簡得宜，而無複出叠見之弊者。《吳漢傳》敘其破公孫述之功，則《述傳》不復詳載。《耿弇傳》敘其破降張步之功，則《步傳》亦不復詳載。宦者孫程以張防誣搆虞詡，上殿力爭，事見《詡傳》，則《程傳》不復載。張儉奏劾中常侍侯覽，籍没其家，事見《覽傳》，則《儉傳》不復載。儉避難投孔褒，褒弟融藏之，後事泄，褒兄弟爭相死，事見《融傳》，則《儉傳》不復載。張讓矯殺何進，事見《進傳》，則《讓

傳》不復載。劉虞以十萬衆攻公孫瓚，事見《虞傳》，則《瓚傳》不復載。袁紹盡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死，事見《何進傳》，則《紹傳》不復載。此更可見其悉心核訂，以避繁複也。又其論和熹后終身稱制之非，而后崩後則朝政日亂，以見后之能理國。論隗囂謂其晚節失計，不肯臣漢，而能得人死力，則亦必有過人者。論李通雖爲光武佐命，而其初信讖記之言起兵，致其父及家族皆爲王莽所誅，亦不可謂智。此皆立論持平，褒貶允當，足見蔚宗之有學有識，未可徒以才士目之也。

《陔餘叢考》卷五《〈史記〉四》　《史記·淮陰侯傳》全載蒯通語，正以見淮陰之心乎爲漢，雖以通之說喻百端，終確然不變，而他日之誣以反而族之者之冤痛不可言也。班書則《韓信傳》盡刪通語，而另爲通作傳，以此語叙入通傳中。似乎詳簡得宜矣，不知蒯通本非必應立傳之人，載其語於《淮陰傳》，則淮陰之心跡見，而通之爲辨士亦附見，史遷所以不更立《蒯通傳》，正以明淮陰之心，兼省卻無限筆墨。班掾則轉因此語而特爲通立傳，反略其語於《韓信傳》中，是舍所重而重所輕，且開後世史家一事一傳之例，宜乎後世之史日益繁也。又如冒題遺吕后書至穢褻，《史記》不載，爲本朝諱也。班書則覼縷述之，並報書之醜惡亦詳録不遺，其無識更甚。遷之優於固，豈特在文字間也！惟《史記》不立《楚懷王孫心傳》，殊爲缺筆。陳涉已世家矣，項羽已本紀矣，心雖起牧羊，然漢高與項羽嘗北面事之，漢高之入關實奉其命以行，後又與諸侯王共尊爲義帝，而漢高之擊項羽也，並爲之發喪，則心固當時共主。且其人亦非碌碌不足數者，因項梁敗於定陶，即並項羽、吕臣軍自將之；因宋義預識項梁之將敗，即拜爲上將軍；因項羽殘暴，即令漢高扶義而西；及漢高先入關，羽以强兵繼至，亦居滅秦之功，使人報心，心仍守先入關者王之之舊約，而略不瞻徇。是其智略信義亦有足稱者，非劉聖公輩所可及也，自當專立一傳。乃《史記》逸之，豈以其事附見項羽諸傳中，故不復叙耶？然律以史法，究未協也。班史但改陳勝、項羽爲列傳，而懷王心亦遺之，終屬疏漏。《後漢書》列更始諸傳，《明史》列韓林兒、郭子興諸傳，較爲周密矣。

《陔餘叢考》卷五《漢書》　《史記》通記古今人物，與專記一代之史不同，故立《陳涉世家》、《項羽本紀》，蓋已編作列朝之事也。然尊羽爲紀，冠於本朝帝王之上，究屬非體，陳涉王數月而敗，身死無子，亦雖列爲世家。班書陳、項俱改爲列傳，誠萬世不易之體例。又《史記》於《高祖本紀》後即繼以《吕后記》，而孝惠御極七年，竟不書。雖其時朝政皆出於母后，然《春秋》於魯昭公之出奔，猶每歲書「公在乾侯」，豈有嗣主在位，又未如廬陵王之遭廢，而竟删削不載者！班書補之，義例精矣。《史記》鴻門宴樊噲入衛沛公一事，叙在《項羽紀》，而噲本傳轉稍略。班書則詳於噲傳，而羽傳從略。以噲之功，宜叙噲傳，且省兩處復叙也。齊悼惠王肥入朝，吕后以鴆酒令其爲壽，將毒之，孝惠欲與俱起爲壽，吕后恐，乃自起反卮。趙幽王友以諸吕女爲后，不愛，愛它姬，諸吕女訴之吕后，遂召王餓死。此二事《史記》皆詳叙《吕后本紀》，欲以著吕后之忍，班書則各叙於齊、趙本傳，亦較爲得法。蓋著作之事，創者難而踵爲之者必更精審也。然固亦有疏漏者。《項籍傳》：田榮怨楚，乃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也。是彭越之印，榮所予也。而《彭越傳》則曰齊王田榮叛項王，漢乃使人賜越將軍印，使下濟陰以擊楚，則又以爲漢予之印矣。《項籍傳》：項梁使使趣田榮發兵，共擊章邯。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間，我乃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乃不忍殺。則項梁之言也。而《田儋傳》乃載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來歸，殺之不誼。」則又屬懷王之言矣。齊哀王起兵誅諸吕，使祝午紿琅琊王澤至齊，而陰令午發其國兵將之。澤不得反國，乃説齊王，愿先入長安，與諸大臣議立齊王爲帝，齊王乃資送之至長安。是起兵始於齊哀王，澤爲所欺，始設計入長安也。《澤傳》又云：太后崩，澤曰：「帝少，諸吕用事，諸劉孤弱。」引兵與齊王合謀而西，至梁，聞灌嬰屯滎陽，澤還兵備西界，遂驅至長安，則又似起兵由澤始事矣。《吳王濞傳》：七國反，周亞夫至雒陽，問計於鄧都尉。都尉教以以梁委吳，但輕兵絶其糧道，使吳、梁相敝，乃以全力制之，亞夫未從其策。是以梁委吳之計，亞夫至雒陽後遇鄧都尉始定也。而《亞夫傳》則謂，亞夫初受命，即請於上曰：「楚兵剽輕，難與争鋒，愿以梁委之，絶其食道，乃可制也。」上許之。是此策亞夫出長安早定於胸中，不待至雒問鄧都尉矣。按吳、楚盡銳攻梁，梁求救亞夫，亞夫不往。梁上書言天子，天子詔亞夫往救，亞夫仍守便宜。自非先奏帝，其敢抗詔旨乎？則以梁委吳之計，當是亞夫早定，而《吳王濞傳》所云問計於鄧都尉者，不免岐互也。《武帝本紀》：元光元年策賢良，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按仲舒對策在建元之初，並不與公孫弘同時。本紀所云亦誤。

《平當傳》云：漢興，惟韋、平父子至宰相。按絳侯周勃相文帝，其子條侯亞夫相景帝，亦父子宰相也，班氏何以忘之？武帝陳皇后廢，以百金奉司馬相如，相如爲後作《長門賦》以悟帝，后復得幸。此事宜載之《陳皇后傳》，而竟不書。鉤弋夫人被遣送獄，夫人叩頭，帝曰：「趣行，汝不得活！」正見帝懲呂后之禍，剛決如此，宜載之《鉤弋夫人傳》；亦竟不書，但云有過譴死。《史記・酷吏傳》趙禹、張湯，義縱同傳，故《湯傳》末書「禹免官後十餘年卒於家」，見禹之用法尚平也，《縱傳》末書「後一歲張湯亦死」，見湯與縱之酷相似也。《漢書》既從張湯另入列傳，不在酷吏內矣，乃《縱傳》末仍云「後一歲張湯亦死」。有何來歷照應耶？又《史記》不專記漢事，故古今人物牘列不遺，班氏既作《漢書》，則所記皆漢事也，乃班昭續之，又作《古今人表》，何也？其所列人品等第更多未當。張晏曰：老子玄默，仲尼所師，文伯之母，達於典禮，乃在第四。田單以孤城復全齊，魯連之忽於燕利，蘭子之伸威於秦，退讓廉頗，乃皆在第五。而大姬巫怪，好祭鬼神，寺人孟子，怨刺作詩，乃反在第三。其餘紛錯，更不可勝數。《貨殖傳》范蠡、子貢、白圭皆非漢人也，乃亦仍《史記》之舊，一並列之，安所謂《漢書》耶？此實班書第一蛇足也。又王莽篡位，班書不列入本紀，而別爲《莽傳》，附於卷末，固是。但其體例仍似本紀敘事。後漢張衡以爲《莽傳》但應載篡事，至於編年紀月，宜爲《元后本紀》，此亦創論。然元后沒後，莽尚未敗，則宜何書？衡又以爲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似直欲爲更始作本紀者，此卻謬論。愚謂是時並不必立《元后紀》而立《孺子嬰本紀》爲是，孺子嬰被更始所殺之歲，即光武建元建武之歲，年月略無空缺，更不煩仿《史記》秦楚之際特立年月表也。余既創此論，自以爲得作史之法，及閱《文心雕龍》，有云：子宏雖僞，要當孝惠之嗣，孺子誠微，實繼平帝之體。二子可紀，何有於二后哉！則謂《王莽傳》宜改作《孺子嬰紀》，實有先獲我心者。惟孝惠后當立《子宏本紀》之說，則不達於理。子宏既非劉氏子，安得舍其母后而反紀僞主耶！

後世修史，遂成官書。古時如司馬遷、李延壽之類，則自作一家著述。班彪改《史記》爲《漢書》，亦是私史。至其子固欲續成其業，爲人所告，誣以私改國史。明帝取其書，閱而善之，乃使固終成前所著。是《漢書》已屬官書矣。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就。和帝又詔其妹昭續之，又令馬融兄續繼昭成之。是續《漢書》不特班昭，又有馬續矣。至其體例刪去世家而存紀、傳，陳勝、項籍俱入列傳中，此皆班彪所定，非固所爲也。見彪本傳。

《陔餘叢考》卷七《陳書編次得宜》　《陳書》亦姚思廉所撰，而編次却不循《梁書》之例。如諸王傳先衡陽王昌，南康王曇朗，次宗室，次文帝諸子，次宣帝諸子，次後主諸子，較《梁書》最有倫序。故《南史》亦仍其舊。然《南史》以衡陽、南康二王并入宗室內，則非也。衡陽乃武帝子，應繼大位，以陷於魏未歸，故不得立。及歸，而文帝已立，遂爲所害。此豈得僅入宗室內乎？《陳書》特立傳於宗室之前，而以南康附之。南康亦武帝從子，爲質於齊，爲齊所害。附於《衡陽傳》，亦屬位置得宜。則《陳書》編次，較《南史》更精當矣。

《陔餘叢考》卷九《南北史複傳》　《南》、《北史》複傳甚多。如幾貊諸國在南者，則宜載之《南史》，間有與北朝通使之事，即附見於本傳中，而《北史》不必立傳。在北者則宜載之《北史》，間有與南朝通使之事，亦附見於本傳中，而《南史》不必立傳。乃林邑諸國既在《南史》矣，而《北史》又傳之；蠕蠕諸國既在《北史》矣，而《南史》又傳之。宕昌、高麗亦兩史各見。以及劉昶、薛安都、蕭寶寅、蕭綜、蕭大圜、蕭祇、蕭泰，亦《南》、《北》各立傳，殊屬繁複。若以其本南朝人，奔北受官，則立傳於《北》，而傳中敘明其先在南朝世系功績可矣。如羊侃曾立功於魏，後歸梁，遂立傳於《南》而《北史》不復有傳，裴叔業立功於齊，後降魏，遂立傳於《北》而《南史》不復有傳，未嘗不繁簡得宜也。況《南史・崔慧景傳》末云：「舊史《慧景傳》後有《裴叔業傳》，今以其事終於魏，故不復立傳於《南史》。」延壽亦自以《南》、《北》並傳爲戒，乃何以於劉昶等複出若此，不幾自亂其例耶。又羊侃歸梁後立功甚著，自宜立傳在《南》。叔業則生平功績俱在蕭齊，後雖兵敗降魏，實未赴而卒，則於北朝本無事可紀，非侃之入梁立功可比，自應仍傳於《南》，而於傳末書明降魏未赴而卒之事。乃反不傳於《南》而傳於《北》，亦編次之未當也。據《南齊書・東昏紀》，永元二年二月，裴叔業病死，兄子植以譙春降虜。是降魏者乃裴植，而叔業及身并未降魏也。乃反立傳於《北》，尤覺失當。蕭摩訶立功於陳，又與漢王諒作亂。若循裴叔業之例，則應立傳於《北史》，乃又傳於《南》而不傳於《北》，可知《南》、《北史》體例亦不盡一。

《陔餘叢考》卷九《南北史夾敘法》　《南》、《北史》往往用夾敘法，

蓋以人各一傳則不勝其立，而事之可喜者又不忍割愛，故因端而旁及之。如《齊豫章王嶷傳》忽入荀丕一小傳。《虞玩之傳》忽入唐寓之反一事。《王僧虔傳》忽入陳天福豫作壽冢，冢成而遭刑，即葬焉；劉鎮之少年病篤，已辦凶器，後九十餘乃卒，方用之。《崔慧景傳》忽入東陽女子婁逞變服爲丈夫，仕至議曹從事，事發，乃爲婦人服以去。《曹景宗傳》忽入鍾山蔣帝神一事。《始興王憺傳》忽入穰城人年二百四十歲，上津人年一百十六歲等事。《北史・斛律光傳》因光死，命邢祖信籍其家，祖珽問得何物，祖信以宴射箭、撾僕粟木杖爲對，珽大慚。人皆尤祖信，曰：「好宰相尚死，我何足惜。」此叙祖信正明光之無罪也，因帶叙祖信少時，父爲李庶所卿，信亦詣庶曰「暫來見卿，還辭卿去」之一事。《李元忠傳》忽附其女名法行，自誓不嫁，出家爲尼。弟宗侃與族人爭田，法行以己田償之，由是兩家感義，閑其田俱不取一事。此等事於本傳初無甚關涉，而牽連書之，可以見事繁文省之法，亦以見其好奇之過也。

《陔餘叢考》卷一三《〈宋史〉二》　《宋史》之病，往往有數人共一事，而立傳時則以其事分繫之，若各爲其事而不相同者。貝州王則之亂，討平之者，明鎬、文彦博也，而《鄭驤傳》則云：王則反，討平之。竟似驤一人之功矣。不特此也，《楊燧傳》謂燧攻貝州，穴城以入，賊平，功第一。《劉闗傳》又謂闗從攻貝州，穿地道穴城，闗先入，衆始從，遂登陴，引繩而上。遲明，師畢入，貝州平，功第一。則即穴城一事，又各擅第一功矣。夏竦賜謚文正也，司馬光、劉敞俱駁之，乃《光傳》則曰：光謂「謚之美者，莫如文正，竦何人，足以當之？」乃改謚文莊。略不及敞，則似光一人所駁矣。而《敞傳》又曰：敞疏三上，乃改謚文莊。亦略不及光，又似敞一人所駁矣。高宗以邢后父煥除徽猷閣待制，孟太后兄子忠厚除顯謨閣學士，衛膚敏、劉珏皆力言非制。乃《膚敏傳》不及珏，《珏傳》亦不及膚敏，亦似兩人各爭一事。蓋作傳者欲人人各記其功，逐不自知其錯雜如此。

《陔餘叢考》卷一四《〈明史〉父子兄弟不同傳》　《南》、《北史》、《新唐書》體例，凡一人有傳，則其子孫應傳者皆附於此人之後。《明史》則不然，如周瑄與其子金，耿九疇與其子裕，李遂與其子材，陳以勤與其子于陛，鄭曉與其子履仁，王忬與其子世貞、世懋，劉顯與其子綎，皆父子也，而各自爲傳。蓋分傳則時代清楚，使閱者一覽了然，此亦作史舊法。又如馬思聰有傳，而其子明衡反附於《鄧繼曾傳》後，以明衡與繼曾同諫昭聖太后傳免朝賀一事同獲罪也。瞿景淳之子汝稷、汝説，附《景淳傳》後，而汝説子式耜又另立傳，與何騰蛟同卷，則以式耜與騰蛟皆明末一大關係之人也。而《張居正傳》後乃又附其曾孫同敞，《馬芳傳》亦附其子林及孫爌，似乎自變其例，然此蓋有意附之，以見居正之有賢子孫，而馬氏則三世皆死國難也。

清崔述論附録及附論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下《總目》　曰：何以有「附録」、「附論」也？曰：《唐虞録・序例》中亦言之矣。其時不可詳考，而其事不容遺漏，則從其類而附載之，不敢淆其次也。其文雖非紀事而與事互相發明，則因其事而附見之，不敢概從略也。

清崔述論備考及存參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下《總目》　曰：何以有「備考」、「存參」也？曰：《唐虞録・序例》中亦言之矣。事雖後日之事而有關於當時之得失，言或後世之言而足以證異説之紛紜，雖不能無醇疵之異，要皆當備之以俟考，存之以相參也。

清章學誠論篇卷

《章氏遺書》卷六《文史通義内篇六・篇卷》　《易》曰：「艮其輔，言有序。」《詩》曰：「出言有章。」古人之於言，求其有章有序而已矣。著之於書，則有簡策標其起訖，是曰篇章。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是連策爲篇之證也；《易大傳》曰：「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是首尾爲篇之證也；左氏引《詩》，舉其篇名而次第引之，則曰某章云云，是篇爲大成而章爲分闋之證也。要在文以足言，成章有序，取其行遠可達而已；篇章簡策，非所計也。後世文字繁多，爰有較讐之學，而向歆著録，多以篇卷爲計。大約篇從竹簡，卷從縑素，因物定名，無他義也。而縑素爲書，後於竹簡，故周秦稱篇，入漢始有卷也。第彼時竹素並行，而名篇必有起訖，卷無起訖之稱，往往因篇以爲之卷，故《漢志》所著幾篇，即爲後世幾卷，其大較也。然《詩經》爲篇三百，而爲卷不過二十有八；《尚書》《禮

經》，亦皆卷少篇多；則又知彼時書入縑素，亦稱爲篇。篇之爲名，專主文義起訖，而卷則繫乎綴帛短長，此無他義，蓋取篇之名書，古於卷也，故異篇可以同卷，而分卷不聞用以標起訖也。考班氏《五行》之志，《元后》之傳，篇長卷短，則分子卷，是篇不可易而卷可分合也。嗣是以後，訖於隋唐，書之計卷者多，計篇者少。著述諸家所謂一卷，往往即古人之所謂一篇，則事隨時變，人亦出於不自知也。惟司馬彪《續後漢志》八篇之書，分卷三十，割篇徇卷，大變班書子卷之法，作俑唐宋史傳，失古人之義矣。《史》《漢》之書，十二本紀七十列傳八書十志之類，但舉篇數，全書自了然也；《五行志》分子卷五，《王莽傳》分子卷三，而篇目仍合爲一，總卷之數仍與相符，是以篇之起訖爲主，不因卷帙繁重而苟分也。自司馬彪以八志爲三十卷，遂開割篇徇卷之例，篇卷混淆，而名實亦不正矣。歐陽《唐志》五十，其實十三志也，《年表》十五，其實止四表也；《宋史》《列傳》二百五十有五，《后妃》以一爲二，《宗室》以以一爲四，李綱一人，傳分二卷，再併《道學》《儒林》以至《外國》《蠻夷》之同名異卷，凡五十餘卷，其實不過一百九十餘卷耳。至於其間名小異而實不異者，道書稱弓，即卷之別名也，元人《說郛》用之；劖通《雋永》稱首，則章之別名也，梁人《文選》用之；此則標新著異，名實故無傷也。唐宋以來，卷軸之書，又變而爲紙册，則成書之易，較之古人，蓋不啻倍蓰已也。古人所謂簡帙繁重，不可合爲一篇者，分上中下之類。今則再倍其書而不難載之同册矣。故自唐以前，分卷甚短，六朝及唐人文集所爲十卷，今人不過三四卷也。自宋以來，分卷遂長。以古人卷從捲軸，勢自不能過長；後人紙册爲書，不過存卷之名，則隨其意之所至，不難鉅册以載也。以紙册而存縑素爲卷之名，亦猶漢人以縑素而存竹簡爲篇之名，理本同也。然篇既用以計文之起訖矣，是終古不可改易，雖謂不從竹簡起義可也；卷則限於軸之長短而並無一定起訖之例，今既不用縑素而用紙册，自當量紙册之能勝而爲之界。其好古而標卷爲名，從質而標册爲名，自無不可；不當又取卷數與册本故作參差，使人因卷尋篇，又復使人挾册求卷，徒滋擾也。夫文之繁省起訖，不可執定，而方策之重，今又不行，古人寂寥短篇，亦可自爲一書，孤行於世；蓋方策體重，不如後世片紙難爲一書也。則篇自不能孤立，必依卷以連編，勢也；卷非一定而不可易，既欲包篇以合之，又欲破册而分之，使人多一檢索於離合之外，又無關於義例焉，不亦擾擾多事乎！故著書但當論篇，不當計卷；卷不關於文之本數，篇則因文計數者也。故以篇爲計，自不憂其有闕卷；以卷爲計，不能保其無闕篇也。必欲計卷，聽其量册短長而爲銓配可也；不計所載之册而銖銖分卷，以爲題籤著録之美觀，皆是泥古而忘實者也。《崇文》《宋志》，間有著册而不詳卷者；明代《文淵閣目》，則但計册而無卷矣；是雖著録之闕典，然使卷册苟無參差，何至有此弊也！古人已成之書，自不宜强改。

清章學誠論修《宋史》之例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

足下今生五十年矣，中間得過日多，約略前後自記生平所欲爲者，度其精神血氣尚可爲者有幾？蓋前此少壯，或身可有爲，未可遽思空言以垂後世；後此精力衰頹，又恐人事有不可知；是以約計吾徒著述之事，多在五十六十之年，且閱涉至是不爲不多，中間亦宜有所卓也。足下《宋史》之願，大車塵冥，恐爲之未必遽成；就使成書，亦必足下自出一家之指，僕亦無從過而問矣。近撰《書教》之篇，所見較前似有進境，與《方志三書》之議，同出新著，前已附致其文於足下矣。其以圓神方智定史學之兩大宗門，而撰述之書不可律以記注一成之法；又遷書所創紀傳之法，本自圓神，後世襲用紀傳成法不知變通，而史才、史識、史學，轉爲史例拘牽，愈襲愈舛，以致圓不可神，方不可智。如《宋》《元》二史之潰敗決裂，不可救挽，實爲史學之河淮洪澤，逆河入海之會，於此而不爲迴狂障隳之功，則滔滔者何所底止！夫《通鑑》爲《史節》之最粗，而《紀事本末》又爲《通鑑》之綱紀奴僕；僕嘗以爲此不足爲史學，而止可爲《史纂》《史鈔》者也。然神奇可化臭腐，臭腐亦復化爲神奇，《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題，不爲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尚書》神聖制作，數千年來可仰望而不可接者，至此可以仰追。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紀傳流弊至於極盡，而天誘僕衷，爲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蠶叢乎！今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而删書志之名，發凡起例，別具《圓通》之篇，推論甚精，造次難盡，須俟脱稿，便當續上奉郢質也。但古人云「載之空言，不如見之實事」，僕思自以義例撰述一書，以明所著之非虚語。因擇諸史之所宜致功者，莫如趙宋一代之書，而體例既於班馬殊科，則於足下之所欲爲者，不嫌同工異曲。惟是經綸一代，思慮難周，惟於南北三百餘年，挈要提綱，足下於所夙究心者，指示一二，略如袁樞《紀事》之有題目，雖不必盡似之，亦貴得其概而有以變通之也。昔東漢諸家，今存惟范；典午羣史，唐修僅傳；蓋班馬家學失傳之初，一

史而屏起爭趨，一代而攻者數家，各盡所長以自表見，傳不傳則聽於其際與數。此雖不如世業專家，猶勝後人之拘守繩尺，不復成家學也。前人攻《宋史》者，如柯氏之《新編》，邵氏之《宏簡録》，陳氏之《通鑑續編》，其效略可覩矣。僕於此役，未必遽爲柯邵之流，恐如鄭氏之《通志》，例有餘而質不足以副耳。然足下進而教之，或竟免於大戾，未可知也。足下亦宜自力。次公傳家學否？念念，不宣。

清章學誠論史表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族孫守一論史表》　去冬辱書，悉近況粗遣爲慰。聞《二十二史年表》已卒業，想見老學不倦；此書告成，其資於史家考訂之功，甚不細也。僕處所存《春秋》《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諸表》攜挈有年，竟未爲足下一加參訂，媿甚！今已各録副本，仍將足下原本奉上。其《晉書》而下，僕處所無，仍祈足下鈔一副本寄來。僕當日原計爲足下博考羣書，然後付刻，今思志願太奢，則成功無日。且足下寒士生涯，不能徒手望人助力，莫若晝定正史爲斷，而以參質羣書，考訂同異，彌補缺遺諸事待之日後，此時但將原書校訂一番，便可付刻。其刻費則當爲足下商謀，已致書邵先生道此意矣。但正史一門不宜遺漏，如《舊唐書》與《舊五代史》《資治通鑑》《通鑑綱目》數書，必須涉過，然後可以成書；都門借書，尚似不難，此等又非僻書，想與邵君及家逢之輩謀之邪！至參訂羣書，在隋唐以前古書，存者無多，甚易爲力；唐宋以後，文集説部滋多，目力恐難周耳；或先作《十七史考》附於其後，或糾約同志合力爲之。今既晝正史爲斷，則先刻亦自無礙，參訂之篇，另起卷軸可耳。僕在和州時，病諸史列傳人名錯雜，難於稽檢，曾令人將《明史》列傳人名編韻爲書，初意欲取全史人名通編爲韻，更取諸篇人名重複互見者徧注其下，則不特爲讀史要領，且爲一切考訂關人事者作資糧也。後以爲功稍繁，先將列傳所著人名編爲一卷，今録本呈覽。足下如治《年表》之暇，再能將《廿二史》列傳人名，亦倣此例編之，可與《年表》互相經緯。史部自唐宋以來，浩博難罄，毋論能讀者未見其人；即授書而令其按籍稽索，亦不易易。今得足下爲之經緯條理，使考古之士，於棼如亂絲之中，忽得梳通櫛理，則足下嘉惠後學之功爲何如邪！夫近人之患，好名爲甚；風氣所趨，競爲考訂，學識未充亦强爲之。讀書之功少而著作之事多，恥其言之不自己出也，而不知其説之不可恃也。足下好學之志，老而不衰，不汲汲於自己立説，惟勤其力於治棼糾散；待有心於考古者，得足下之書，可執簡以御繁，惟不自居考古之功，而功乃倍蓰於考古矣。嘗考古專明一事，此則凡事皆可推求；考古不能無意見之偏，此則無所用其意見。譬之飲食，考古者如釀酒炊飯，各有所宜；足下所業，則力農之登五穀，無施不可，其爲輕重，不待較而明矣。足下一生力學而無所遇，晚歲勉成二書，功亦足以不朽。雕板印行，於世有用，亦不致虧少刻資，故僕以商諸邵君。如都門難以猝辦，僕擬南中爲足下圖之，三數年内，當有成也。何如何如？

《章氏遺書外編》卷七《永清縣志二・選舉表》　選舉之表，即古人賢書之遺也。古者取士，不立專科，興賢出長，興能出治；舉才即見於用，用人即見於事。兩漢賢良、孝、秀，與夫州郡辟署，事亦見於紀傳，不必更求選舉之書也。隋唐以來，選舉既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選舉之書，紛然充棟。則舉而不必盡用，用而不必盡見於事。舊章故典，不可求之紀傳之中，而選舉之文，乃爲史志之專篇矣。

志家之載選舉，不解年經事緯之法，率以進士、舉人、貢生、武選，各分門類，又以進士冠首，而舉貢以次編於後。於是一人之由貢獲舉而成進士者，先見進士科年，再搜鄉舉時代，終篇而始明其入貢年甲焉。於事爲倒置，而文豈非複沓乎？間有經緯而作表者，又於旁行斜上之中，注其事實。以列傳之體而作年表，乃元人撰《遼》《金史》之弊法，虚占行幅，而又混眉目，不識何所取乎此也。

史之有表，乃列傳之敍目。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乃無德可稱，而書事從略者也。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事有可紀，而用特書之例也。今撰志者，選舉、職官之下，往往雜書一二事實；至其人之生平大節，又用總括大略，編於人物名宦條中；然後更取傳誌全篇，載於藝文之内；此云詳見某項，彼云已列某條，一人之事，複見疊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於表名之下，更注有傳之文，何其援而不精之甚歟！

表有有經緯者，亦有不可以經緯者。如永清歲貢，嘉靖以前，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七人，載之無格可歸，删之於理未愜，則列敍其名於嘉靖選舉之前，殿於正德選舉之末，是《春秋》歸餘於終，而《易》卦終於《未濟》之義也。史

遷《三代世表》，於夏泄而下，無可經緯，則列敍而不復縱橫其體，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

清章學誠論本紀與志表傳録相發明

《章氏遺書》卷一〇《校讎通義内篇一・宗劉》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録，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敍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曆數，記傳合乎小説，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即於史部敍録，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爲虚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清章學誠論史書編次

《章氏遺書》卷一〇《校讎通義内篇一・辨嫌名》　部次有當重複者，有不當重複者。《漢志》以後，既無互注之例，則著録之重複，大都不關義類，全是編次之錯謬爾。篇次錯謬之弊有二，一則門類疑似，一書兩入也；一則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也。欲免一書兩入之弊，但須先作長編，取著書之人與書之標名，按韻編之，詳注一書源委於其韻下；至分部别類之時，但須按韻稽之，雖百人共事，千卷雷同，可使疑似之書，一無犯複矣。至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之弊，則當深究載籍，詳考史傳，並當歷究著録之家，求其所以同異兩稱之故，而筆之於書，然後可以有功古人，而有光來學耳。

清章學誠論志與文徵「相輔而不相亂」

《章氏遺書》卷一四《方志略例一・爲畢秋帆制府撰荆州府志序》　荆州宫於《禹貢》《職方》，雄據於三國六朝五季，而衝要厥劇於前明。蓋至今所領僅七城，而於湖北部内十一府州，猶爲重望云。三代畫州，荆域袤延且數千里，無可言也。漢分南郡，荆州所部。蒯越説劉表曰：「荆州南據江陵，北守襄陽，八郡可傳檄而定。」諸葛忠武説昭烈曰：「荆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吴會，西通巴蜀，用武之國。」六朝爭劇於蕭梁，五季稱雄於高氏，一時獻奇借箸，騰説雖多，大約不出荆、葛數語。然是時荆州，實兼武陵、桂陽諸郡，幅員包湖南境。至明改元中興，路爲荆州府，則今荆州境矣。彼時王國所封，蔚爲都會。我朝因明舊治，初以總兵官鎮守其地，旋改滿營，設將軍都統以下如制。雍正十三年，割二州三縣與土司地，分置宜昌、施南兩府。乾隆五十六年，又以遠安隸荆門州。於是荆州所部，止於七縣。然而形勢猶最諸府，則江陵固兼南北之衝，而東延西控，聯絡故自若也。至於時事異宜，則滿漢分城，民兵不攙；漕兑互抵，轉餉無勞，亦既因時而立制矣。惟大江東下分流，故道多湮，江防堵築，視昔爲重。乾隆戊申大水灌城，軍民被淹，城治傾圮。天子南顧嘻咨，特命重臣，持節臨莅，發帑二百萬金，鉅工大役，次第興舉。余於是時，奉命來督兩湖，夙夜惴惕，惟恐思慮有所未周，無以仰答詔旨。咨於藩公，詢於寮寀，藉策材力，幸無隕越。而億兆生靈，皆蒙愷澤，而出於昏墊，則荆州雖故而若新也。

逾年，民氣漸蘇，官司稍有清晏。知府山陰張君方理，始欲整齊掌故，爲後持循；旋以事去。繼其任者，永濟崔君龍見，乃集七縣長吏而議修府志。崔君以名進士起家，學優而仕，其於斯志，蓋斤斤乎不苟作也。且《荆志》著於古者，倍他州郡，盛弘之有《荆州記》，庾仲雍有《江記》，宗懔有《荆楚歲時記》，梁元帝有《荆南志》，又有《丹陽尹傳》，書雖不存，部目可考，遺文逸句，猶時見於羣書所稱引也。前明所修《荆州府志》，僅見著録而無其籍。康熙年間，胡在恪所修，號稱佳本，而世亦鮮見。今存葉仰高志，自云多仍胡氏舊文，體例謹嚴，纂輯必注所出，則其法之善也。而崔君之於斯志，則一秉史裁，詳贍博雅之中，運以獨斷别裁之義。首紀以具編年史法，次表以著世次年代，掌故存於諸考，人物詳於列傳，亦既綱舉而目張矣。又以史志之書，記事爲主。藝文乃著録之篇，而近代志家，猥選詩文雜體，其有矯而正者，則又裁節詩文，分類隸於本事之下，皆失古人流别。今師史例以輯府志，更倣選例以輯文徵。自云：志師八家《國語》，文徵師十五《國風》，各自爲書，乃得相輔而不相亂。又采輯之餘，瑣事畸言，取則失裁，棄則可惜；近人編爲志餘，亦非史法。今乃别爲《叢談》一書，鉅細兼收，而有條不紊，蓋近日志家所罕見也。昔羅願撰《新安志》，自謂儒者之書，不同鈔撮簿記。今崔君所輯，本源深遠，視羅氏雅裁，有過之而無不及已。會湖北有《通志》之役，聘會稽章典籍學誠，論次其事。章君雅有史識，與余言而有合。崔君又屢質於典籍，往復商搉，時亦取衷於余。余故備悉其始末，而敍於卷端。

清章學誠論治書必明體要

《章氏遺書》卷一四《方志略例一・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石首爲荆州望縣，兩漢本華容地，晉平吳，分華容置縣，因山以石首名。趙宋改治調弦，易名建寧。尋遷繡林山左，復名石首。元大德中，又遷楚望山下。歷明至今，文物聲名，爲荆部稱盛。縣志不修，近六十年。舊志疎脱，詮次無法，又闕數十年之事實。知縣玉田王君維屏，因余撰輯通志，檄徵州縣之書，乃論次其縣事，犂剔八門，合首尾爲書十篇，以副所徵，且請余爲之序。

余披覽其書，而知王君之可與論治也。夫爲政必先綱紀，治書必明體要。近日爲州縣志者，或胥吏案牘，蕪穢失裁；或景物題詠，浮華無實；而求其名義所歸，政教所重，則茫然不知其所指焉。夫政者，事也。志者，言也。天下蓋有言之斐然，而不得於其事者矣；未聞言之尚無條貫，而其事轉能秩然得敍者也。今王君是志，凡目數十，括以八門，若網在綱，有條不紊。首曰編年，存史法也。志者史所取裁，史以記事，非編年弗爲綱也。次曰方輿，考地理也。縣之有由立也，山川古蹟，以類次焉。而水利江防，居其要矣。次曰建置，人功修也。城池廨署，以至壇廟，依次附焉。次曰民政，法度立也。戶田賦役之隸於司徒，郵驛兵防之隸於司馬，皆《洪範》八政之經也。次曰秩官，昭典守也。長佐師儒，政教所由出也。而卓然者，爰斯傳矣。次曰選舉，辟才俊也。論秀書升，《王制》之大，興賢與能，《周官》是詳；勒邦乘者，所不容略也。次曰人物，次曰藝文，一以徵文，一以考獻，皆搜羅放失，謹備遺忘，尤爲乘時之要務也。人物必徵實事，而不以標榜爲虛名；藝文謹著部目，而不以詩文充篇幅。蓋人物爲馬《史》列傳之遺，藝文爲班劉著録之例，事必師古，而後可以法當世也。部分爲八，亦既綱舉而目張矣。至於序例圖考，冠於篇首，餘文剩説，綴於簡末，别爲篇次，不入八門。殆如九夫畫井，八陣行軍，經緯燦然，體用具備。乃知方志爲一方之政要，非徒以風流文采，爲長吏飾儒雅之名也。

且石首置縣以來，凡三徙矣。今縣治形勢，實爲不易，四顧平衍之中，至縣羣山湧出，東有龍蓋，南有馬鞍，西有繡林，北有楚望，居中扼要，政令易均；是以明代至今，相仍爲治。夫撫馭必因形勢，爲政必恃綱紀，治書必貴體要，一也。王君以儒術入仕，知所先務。其於治書，洵有得於體要，後人相仍，如縣治矣。抑古人云：「坐而言者期起而行。」今之具於書者，果能實見諸政治，則必不以簿書案牘爲足稱職業，文采絢飾爲足表聲譽；是則雖爲一縣之志，即王君一人之治書也。古之良史，莫能尚已，余於王君有厚望焉。

清章學誠論人物表

《章氏遺書》卷一五《方志略例二・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班固《古今人表》，爲世詬詈久矣。由今觀之，斷代之書，或可無需人表；通古之史，不可無人表也。固以斷代爲書，承遷有作，凡遷史所闕門類，固則補之；非如紀傳所列君臣事迹，但盡西京爲界也。是以《地理》及於《禹貢》《周官》，《五行》羅列春秋戰國；人表之例，可類推矣。人表之失，不當以九格定人，强分位置，而聖仁智愚，妄加品藻，不得《春秋》謹嚴之旨。又劉知幾摘其有古無今，名與實舛，説亦良允。其餘紛紛議其不當作者，皆不足爲班氏病也。向令去其九等高下，與夫仁聖愚智之名，而以貴賤尊卑區分品地，或以都分國别異其標題，横列爲經，而以年代先後標著上方，以爲之緯；且明著其説曰，取補遷書，作列傳之稽檢。則其立例，當爲後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而豈至反爲人詬詈哉？甚矣，千古良法，沉溺於衆毀之餘，而無有精史裁者，爲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近代馬氏《繹史》，蓋嘗用其例矣。然馬氏之書，本屬纂類，不爲著作。推其用意，不過三代去今日久，事文雜出，茫無端緒，列爲人表，則一經傳姓名考耳。且猶貶置班表，不解可爲遷書補隙；又不解擴其義類，可爲史氏通裁；顧曰人表，若爲《繹史》而作，則亦未爲知類者也。

夫通古之史，所書事蹟，多取簡編故實，非如當代紀載，得於耳聞目見，虚實可以互參。而既爲著作，自命專家，則列傳去取，必有别識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盡類以收，同於排纂，亦其勢也。即如《左傳》中事，收入《史記》。而子産、叔向諸人，不能皆編列傳。人表安可不立？至前人行事，雜見傳記，姓名隱顯，不無詳略異同。列傳裁斷所餘，不以人表收其梗概，則略者致譏掛漏，詳者被謗偏徇，即後人讀我之書，亦覺闕然少繩檢矣。故班氏之《人表》，於古蓋有所受，不可以輕議也。

《章氏遺書》卷一五《方志略例二・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或曰：通史之需人表，信矣。斷代之史，子言或可無需人表，或之云者，未定辭也。斷代無需徵古，何當有人表歟？曰：斷代書不一類，約計蓋有三門，然皆不可無人表也。較於通史，自稍緩耳；有之，斯爲美矣。史之有列傳也，猶《春秋》之有《左氏》也。《左氏》依經而次年月，列傳分人而著標題，其體稍異；而其爲用，則皆取足以備經《春秋》。紀本紀。之本末而已矣。治《左氏》者，當有列國《公子譜》矣。治斷代紀傳之文者，僅有班《書》《人表》，甫著録而已爲叢詬所加，孰敢再議人物之條貫歟？夫《春秋》《公子》《譜族》諸譜，杜預等。《名字異同》諸録，馮繼先等。治編年者，如彼其詳。而紀傳之史，僅一列傳目録，而列傳數有限制；即年表世表，亦僅著王侯將相，勢自不能兼該人物，類别區分。是以學者論世知人，與夫檢尋史傳去取義例，大抵渺然難知；則人表之不可闕也，信矣。

顧氏炎武曰：「史無年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列傳既多，則文繁而事反遺漏。」因謂其失始於陳壽，而范、沈、姚、李諸家，咸短於此。顧氏之説，可謂知一而不知二矣。年表自不可廢；然王公將相，范、沈、姚、李諸史，所占篇幅幾何？唐宋之史，復立年表，而列傳之繁，乃數倍於范沈諸書，年表何救於列傳之多歟？夫不立人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年表猶其次焉者耳。而人表方爲史家怪笑，不敢復犯，宜其紛紛著傳，如填户版，而難爲決斷，定去取矣。

夫通古之史，所取於古紀載，簡册具存；不立人表，或可如遷史之待補於固，未爲晚也。斷代之史，或取裁於簿書記注，或得之於耳目見聞，勢必不能盡類而書，而又不能必其事之無有，牽聯而及；則縱攬人名，區類爲表，亦足以自見凡例，且嚴列傳通裁，豈可更待後之人乎？夫斷代之史，上者如班、陳之專門名家，次者如晉唐之集衆所長，下者如宋元之强分抑配。專門名家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明其獨斷别裁；集衆所長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杜其參差同異；强分抑配之史，非人表不足以制其蕪濫猥棼。故曰，斷代之史，約計三門，皆不可無人表也。

《章氏遺書》卷一五《方志略例二・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方志之表人物，何所仿乎？曰：將以救方志之弊也，非謂必欲仿乎史也，而史裁亦於是具焉而已。今之修方志者，其志人物，使人無可表也。且其所志人物，反類人物表焉，而更無所謂人物志焉，而表又非其表也。蓋方志之弊也久矣！史自司馬以來，列傳之體，未有易焉者也。方志爲國史所取裁，則列人物而爲傳，宜較國史加詳。而今之志人物者，删略事實，總撮大意，約略方幅，區分門類。其文非叙非論，似散似駢；尺牘寒温之辭，簿書結勘之語，濫收猥入，無復翦裁。至於品皆曾、史，治盡龔、黄，學必漢儒，貞皆姜女，面目如一，惰性難求；斯固等於自鄶無譏，存而不論可矣。即有一二矯矯，雅尚别裁，則又簡略其辭，謬託高古；或倣竹書記注，或摩石刻題名，雖無庸惡腐言，實昧通裁達識；所謂似表非表，似注非注，其爲痴弊久矣。是以國史寧取家乘，不收方志，凡以此也。

夫志者，志也。人物列傳，必取别識心裁，法《春秋》之謹嚴，含詩人之比興。離合取舍，將以成其家言；雖曰一方之志，亦國史之具體而微矣。今爲人物列表，其善蓋有三焉。前代帝王后妃，今存故里，志家收於人物，於義未安；削而不載，又似闕典。是以方志遇此，聚訟紛然，而私智穿鑿之流，往往節録本紀，巧更名目，輾轉位置，終無確當。今於傳删人物，而於表列帝王，則去取皆宜，永爲成法。其善一也。史傳人物本詳，志家反節其略，此本類書摘比，實非史氏通裁。然既舉事文，歸於其義，則簡册具有名姓，亦必不能一概而收，如類纂也。兹於古人見史策者，傳例苟無可登，列名人物之表，庶幾密而不猥，疎而不漏。其善二也。史家事迹，目詳於耳，寬今嚴古，勢有使然。至於鄉黨自好，家庭小善，義行但存標題，節操止開年例；史法不收，志家宜具。傳無可著之實，則文不繁猥；表有特著之名，則義無屈抑，其善三也。凡此三者，皆近志之通病，而作家之所難言。故曰：方志之表人物，將以救方志之弊也。

清章學誠論紀之與傳爲古人分别經緯而設

《章氏遺書外編》卷六《永清縣志一・恩澤紀》　古者左史紀言，右史紀事，朱子以謂言爲《尚書》之屬，事爲《春秋》之屬，其説似矣。顧《尚書》之例，非盡紀言；而所謂紀事之法，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周官》五史之法，詳且盡矣；而記注之書，後代不可盡詳。蓋自《書》與《春秋》而外，可參考者，《汲冢周書》似《尚書》，《竹書紀年》似《春秋》而已。然而《穆天子傳》，獨近起居之注。其書雖若不可盡信，要亦古者記載之法，經緯表

裒，各有所主；初不拘拘《尚書》《春秋》二體，而即謂法備於是，亦可知矣。三代而後，細爲官史，若《漢武禁中起居注》馬后《顯宗起居注》，是也。大爲時政，若唐《貞觀政要》，周《顯德日曆》，是也。以時記録，歷朝起居注，是也。薈粹全書，梁太清以下實録，是也。蓋人君之德如天，晷計躔測，璣量圭度，法制周遍，乃得無所闕遺。是以《周官》立典，不可不詳其義，而《禮》言左史右史之職，誠廢一而不可者也。

紀之與傳，古人所以分別經緯，初非區辨崇卑。是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紀，劉子玄首以爲譏，班《書》自敍，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意可知矣。自班、馬而後，列史相仍，皆以紀爲尊稱，而傳乃專屬臣下，則無以解於《穆天子傳》，與《高祖》《孝文》諸傳也。今即列史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如人君行蹟，不如臣下之詳，篇首敍其靈徵，篇終斷其大略；其餘年編月次，但有政事，以爲志傳之綱領；而文勢不能更及於他，則以一經一緯，體自不可相兼故也。誠以《春秋》大旨斷之，則本紀但具元年即位，以至大經大法，足爲事目，於義愜矣。人君行事，當參以傳體，詳載生平，冠於后妃列傳之上。是亦左氏之傳，以惠公元妃數語，先經起事，即屬隱公題下傳文，可互證也。但紀傳崇卑，分別已久；君臣一例，事理未安；則莫若一帝紀終，即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如鄭氏《易》之以《象傳》《象辭》，附於本卦之後之例，且崇其名曰大傳，而不混列傳；則名實相符，亦似折中之一道也。方志紀載，則分別事言，統名以紀，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初無師法《春秋》之義例，以是不可議更張耳。

清章學誠論立例不精而致書繁事闕

《章氏遺書外編》卷七《永清縣志二・職官表》　職官選舉，入於方志，皆表體也。而今之編方志者，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是以法古爲例，定以鴻名，而皆編爲志，斯則迂疎而寡當者矣。夫史志之文，職官詳其制度，選舉明其典則，其文或倣《周官》之經，或雜記傳之體，編之爲志，不亦宜乎？至於方志所書，乃是歷官歲月，與夫科舉甲庚，年經事緯，足以爽豁眉目，有所考索，按格而稽，於事足矣。今編書志之體，乃以知縣、典史、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遂使乾隆知縣，居於順治典史之前；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其有時事後先，須資檢閱，及同僚共事，欲考歲年；使人反覆披尋，難爲究竟，虛占篇幅，不知所裁。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如斯也！夫人編列傳，史部鴻裁，方志載筆，不聞有所規從；至於職官選舉，實異名同，乃欲巧爲附依，此永州鐵鑪之步，所以致慨於千古也。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數其現在之官位」，則官職姓名，於古蓋有其書矣。三百六十之官屬，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竊意亦必有法焉。周譜經緯之凡例，恐不盡爲星曆一家之用也。劉向以譜與曆合爲一家，歸於術數。而司馬遷之稱周譜，則非術數之書也。疑古人於累計之法，多用譜體。班固《百官公卿表》，敍例全爲志體，而不以志名者，知歷官之須乎譜法也。以《周官》之體爲經，而以漢表之法爲緯，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疎，概可見矣。

東京以還，僅有職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輔表，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至於專門之書，官儀簿狀，自兩漢以還，代有其編，而列表編年，宋世始多其籍；司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類。亦見歷官紀數之書，每以無文而易亡也。至於方州記載，唐宋廳壁題名，與時湮沒，其圖經古制，不復類聚官人，非闕典歟？元明以來，州縣志書，往往存其歷任，而又以記載無法，致易混淆，此則不可不爲釐正者也。或謂職官列表，僅可施於三公宰輔，與州縣方志，一則體尊而例嚴，一則官少而易約也。若夫部府之志，官職繁多，而尺幅難竟，如皆表之，恐其易經而難緯也。上方年月爲經，首行官階爲緯，官多布格無容處也。夫立例不精，而徒爭於紀載之難約，此馬、班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班史《百官》之表，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唐宋宰輔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載止盡於丞弼。非爲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蓋以班分類附之法，不行於年經事緯之中，宜其進退失據，難於執簡而馭繁也。按班史，表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級，或以沿革，並注首篇，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或以官聯，共居一格；大行令、大鴻臚同格，左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篇幅簡而易省，事類從而易明，故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苟爲統部列表，則督撫提鎮之屬，共爲一格。布按巡守之屬，共爲一格。其餘以府州聿格，府屬官吏，同編一格之中，固無害也。及撰府州之志，即以州縣各占一格，亦可不致闕遺。是則歷官著表，斷無窮於無例可通，況縣志之固可一官自爲一格歟？

姓名之下，注其鄉貫科甲，蓋其人不盡收於政略，注其首趾，亦所以省傳文也。無者闕之。至於金石紀載，他有所徵，而補收於志，即以金石年月冠

之，不復更詳其初仕何年，去官何月，是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至於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則於經緯列表之終，橫列以存其目，亦闕疑俟後意云爾。

清章學誠論史書書志體

《章氏遺書外編》卷九《永清縣志四・史書》　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燦著，不能復備全官，則以依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八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後史因之，而詳略棄取，無所折衷，則弊之由來，蓋已久矣。

鄭樵嘗謂書志之原，出於《爾雅》。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欲使經史相爲經緯，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論制作，備乎官《禮》，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皆本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保氏之官，是其職矣。而大經大法，所以綱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爾雅》之義，何足以盡之？官《禮》之義，大則書志，不得係之《爾雅》，其理易見者也。

宇文做《周官》，唐人作《六典》，雖不盡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弘、劉昫之徒，不知挈其綱領，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會要會典之書，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古今載籍，合則易存，分則難恃。如謂掌故備於會要會典，而史中書志，不妨意存所重焉；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而應劭之儀，殘闕不備；《晉志》不取晉官爲綱領，而徐宣瑜之品，徐氏有《晉官品》。亡逸無存，其中大經大法，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亦不少矣。且意存所重，一家私言，難爲典則。若文章本乎制作，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於其極，則立官建制，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己私也；而載筆之士，又安可以己之意見爲詳略耶？

書志之體宜盡一，而史家以參差失之。列傳之體本參差，而史家以盡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禮》，體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無地理，或分禮樂而合兵刑，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綱紀，其失則散。列傳本乎《春秋》，原無定式，裁於司馬，略示區分。抑揚咏歎，予奪分合，其中有《春秋》之直筆，亦兼詩人之微婉，難以一概繩也。後史分別門類，整齊先後，執泥官閥，錙銖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則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通裁也。

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吏戶兵刑之事，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治法莫備於是矣。且府史之屬，《周官》具書其數，會典亦存其制，而所職一縣之典章，實兼該而可以爲綱領；惟其人微而縉紳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取裁焉。然有入境而問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書吏爲令史，首領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即綱紀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

今之州縣，繁簡異勢，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盡皆吏戶兵刑之六曹也。然就一縣而志其事，即以一縣之制定其書，且舉其凡目，而愈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案牘簿籍無文章，而一縣之文章，則必考端於此，常人日用而不知耳。今爲挈其綱領，修明其書，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職掌，於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胥是道也。

或謂掌故之書，各守專官，連牀架屋，書志之體所不能該，是以存之會典會要，而史志別具心裁焉。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周官》挈一代之大綱，而儀禮三千，不聞全入春官；《司馬法》六篇，不聞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而禮兵要義，可以指掌而談也。且如馬作《天官》，而太初曆象，不盡見於篇籍也。班著《藝文》，而劉歆《七略》，不盡存其論說也。史家約取掌故，以爲學者之要刪，其與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既不求詳，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則是散漫而無法也。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宜乎難矣！

或謂求掌故於令史，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如選舉之表，當入吏書，河道之圖，當入工書，充類之盡，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何以復分諸體也？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古人著書，各有義類；義類既分，不可強合也。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然譜歷之書，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體，不聞雜入六典之中。蓋圖譜各有專書，而書志一體，專重典章與制度，自宜一代人官爲統紀耳。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皆雜其中，乃稱隱括也。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載於太卜，《詩》不戢於太師，然三《易》之名，未嘗不見於太卜；而四《詩》之目，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是其義矣。

六卿聯事，交互見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州縣因地制宜，尤無一成之法，如丁口爲戶房所領，而編戶烟册，乃屬刑房；以烟册非

賦丁，而立意在詰奸也。武生武舉隸兵部，而承辦乃在禮房；以生員不分文武，皆在學校，而學校通於貢舉也。分合詳略之間，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學問耶？

清章學誠論列傳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〇《永清縣志五・政略》　近代志家，以人物爲綱，而名宦、鄉賢、流寓諸條，標分爲目，其例蓋創於元明之一統志。而部府州縣之國別爲書，亦用統志類纂之法，可謂失其體矣。夫人物之不當類纂，義例詳於例傳首篇；名宦之不當收於人物，則未達乎著述體裁，而因昧於權衡義理者也。古者侯封世治，列國自具春秋，羊舌肸《晉春秋》，墨子所引《燕春秋》。則君臨封內，元年但奉王正而已。至封建罷而郡縣，守令承奉詔條，萬里之外，亦如畿內守土之官，甘棠之咏召公，鄭人之歌子產，馬、班《循吏》之傳，所以與時爲升降也。若夫正史而外，州部專書，古有作者，義例非無可繹。梁元帝有《丹陽尹傳》，《隋志》凡十卷。賀氏有《會稽太守贊》，《唐志》凡二卷。唐人有《成都幕府記》，《唐志》凡二卷，起貞元，訖咸通。皆取莅是邦者，注其名蹟。其書別出，初不與《廣陵烈士傳》、華陽撰，見《隋志》。《會稽先賢傳》、謝承撰，見《隋志》。《益部耆舊傳》陳壽撰，見《隋志》。猥雜登書。是則棠陰長吏，與夫梓里名流，初非類附雲龍，固亦事同風馬者也。敍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即當尸而祝之。否則學類顏、曾，行同迹、惠，於縣無補，志筆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爲相，而舉減潁川，於志不逆其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爲列傳者，可同其體制歟？

舊志於職官條下，備書政蹟，而名宦僅占虛篇，惟於姓名之下，注云事已詳前而已。是不但賓主倒置，抑亦未辨於褒貶去取，全失《春秋》之據事直書也。夫選舉爲人物之綱目，猶職官爲名宦之綱目也。選舉職官之不計賢否，猶名宦人物之不計崇卑，例不相侔而義實相資也。選舉有表而列傳無名，與職官有表而政略無誌，觀者依檢先後，責實循名，語無褒貶而意具抑揚，豈不可爲後起者勸耶？

列傳之體繹而文，政略之體直而簡，非裁筆有殊致，蓋事理有宜然也。列傳包羅鉅細，品藻人物，有類從如族，有分部如井；變化不拘，《易》之象也；敷道陳謨，《書》之質也；抑揚咏嘆，《詩》之旨也；繁曲委折，《禮》之倫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本義也。具人倫之鑒，盡事物之理，懷千古之志，擷經傳之腴，發爲文章，不可方物。故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也。至於政略之體，義取謹嚴，意存補救，時世拘於先後，紀述要於經綸。蓋將峻潔其體，可以臨莅邦人，冠冕列傳，經緯錯綜，主在樞紐，是固難爲文士言也。

古人有經無緯之書，大抵名之以略。裴子野取沈約《宋書》，而編年稱略，亦其例也。而劉知幾譏裴氏之書名略，而文不免繁，斯亦未達於古人之旨。《黃石》、《淮南》，《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諸子之篇也，張溫、魚豢，張溫《三史略》、魚豢《典略》。史册之文也。其中亦有謨略之意，何嘗盡取節文爲義歟？

循吏之蹟，難於志鄉賢也。治有賞罰，賞罰出而恩怨生，人言之不齊，其難一也。事有廢興，廢興異而難易殊，今昔之互視，其難二也。官有去留，非若鄉人之子姓具在，則蹟遠者易湮，其難三也。循吏惸惸無華，巧宦善於緣飾，去思之碑，半是愧辭，頌祝之言，難徵實蹟，其難四也。擢當要路，載筆不敢直道；移治鄰封，瞻顧豈遂無情？其難五也。世法本多顧忌，人情成敗論才，偶遭罣誤彈章，便謂其人不善，其難六也。舊志紀載無法，風塵金石易湮，縱能粗舉大凡，歲月首趾莫考，其難七也。知其難，而不敢不即聞見以存其涯略，所以窮於無可如何，而益致其慎爾。

列傳首標姓名，次敍官閥，史文一定之例也。政略以官標首，非惟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舊志以知縣縣丞之屬，分類編次，不以歷官先後爲序，非政略之意，故無足責也。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一《永清縣志六・龍敏列傳》　傳者對經之稱，所以轉授訓詁，演繹義蘊，不得已而筆之於書者也。左氏彙萃賓書，詳具《春秋》終始，而司馬氏以人別爲篇，標傳稱列，所由名矣。經旨簡嚴，而傳文華美，於是文人沿流忘源，相率而撰無經之傳，則唐宋文集之中，所以紛紛多傳體也。近人有謂文人不作史官，於分不得撰傳。夫以繹經之題，逐末遺

本，折以法度，彼實無辭。而乃稱説史官，罪其越俎，使彼反脣相譏，以謂公穀非魯太史，何以亦有傳文？則其人當無説以自解也。且使身爲史官，未有本紀，豈遽可以爲列傳耶？此傳例之不可不明者也。

無經之傳，文人之集也。無傳之經，方州之志也。文集失之豔而誣，方志失之短而俗矣。自獲麟絶筆以來，史官不知百國寶書之義。州郡掌故，名曰圖經；歷世既久，圖亡而經孤，傳體不詳，其書遂成瓠落矣。樂史《寰宇記》，襲用《元和志》體，而名勝故蹟，略存於點綴。其後元明《一統志》，遂以人物、列女、名宦、流寓諸目，與山川、祠墓，分類相次焉。此則地理專門，略具類纂之意，以供詞章家之應時取給爾，初不以是爲重輕者也。閻若璩欲去《一統志》之人物門，此説似是。其實此等亦自無傷，古人亦不盡廢也。蓋此等處，原不關正史體裁也。州縣之志，本具一國之史裁，而撰述者轉用一統類纂之標目，豈曰博收以備國史之約取乎？

列傳之有題目，蓋事重於人，如《儒林》《循吏》之篇，初不爲施、孟、梁邱、龔、黄、卓、魯諸人而設也。其餘人類之不同，奚翅什百倍蓰而千萬？必欲盡以二字爲標題，夫子亦云方人，我則不暇矣。歐陽《五代》一史，盡人皆署其品目，豈所語於《春秋》經世，聖人所以議而不斷哉？方州之志，删取事略，區類以編，觀者索然，如窺點鬼之簿。至於名賢列女，别有狀誌傳銘，又爲分裂篇章，别著藝文之下。於是無可奈何，但增子注，此云詳見某卷，彼云已列某條，複見疊出，使人披閱爲勞，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也！此又志家列傳之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近代之人，據所見聞，編次列傳，固其宜也。伊古有人，已詳前史，録其史傳正文，無所更易，抑亦馬、班遞相删述，而不肯擅作聰明之旨也。雖然，列史作傳，一書之中，互爲詳略，觀者可以周覽而知也。是以《陳餘傳》中，并詳張耳之蹟，管晏政事，備於太公之篇，其明驗也。今既裁史以入志，猶仍列傳原文，而不採史文之互見，是何以異於鍥彼舟痕，而求我故劍也？

史文有訛謬，而志家訂正之，則必證明其故，而見我之改易，初非出於得已也。是亦時勢使然，故司馬氏《通鑑考異》，不得同馬、班之自我作古也。至於史文有褒貶，《春秋》以來，未有易焉者也。乃撰志者，往往採其長而諱所短，則不如勿用其文，猶得相忘於不覺也。志家選史傳以入藝文，題曰某史某人列傳矣。按傳文而非其史意也，求其所删所節之故，而又無所證也，是則欲諱所短，而不知適以暴之矣。

史傳之先後，約略以代次；否則屈賈、老莊之别有命意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教也，比興於是存焉爾；疏通知遠，《尚書》之教也，象變亦有會焉爾。爲列傳而不知神明存乎人，是則爲人作自陳年甲狀而已矣。

清章學誠論圖譜之用互爲表裏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六《和州志一・輿地》　圖譜之學，古有專門，鄭氏樵論之詳矣。司馬遷爲史，獨取旁行斜上之遺，列爲十表；而不取象魏懸法之掌，列爲諸圖。於是後史相承，表志愈繁，圖經浸失。好古之士，祇考陳編，口誦其辭，目迷其象，是亦戴筆之通弊，斯文之闕典也。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志於三代遺文，而於《圖譜》一篇，既明其用；又推後代失所依據之故，本於班固收書遺圖，亦既感慨言之矣。然鄭氏之意，祇爲著録諸家，不立圖譜專門，故欲别爲一録，以輔《七略》四部之不逮耳。其實未嘗深考；圖學失傳，由於司馬遷有表無圖，遂使後人修史，不知採録；故其自爲《通志》紀傳譜略，諸體具備，而形勢名象，亦未爲圖。以此而議班氏，豈所謂楚則失之，而齊亦未爲得者非耶？夫圖譜之用，相爲表裏。周譜之亡久矣，而三代世次，諸侯年月，今具可考，以司馬遷採摭爲表故也。象魏之藏既失，而形名制度，方圓曲直，今不可知，以司馬遷未列爲圖故也。然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明矣。圖之遠者，姑弗具論。自《三輔黄圖》《洛陽宫殿圖》以來，都邑之簿，代有成書，後代蒐羅，百不存一。鄭氏獨具心裁，立爲專録，以謂有其舉之，莫或廢矣。然今按以鄭氏所收，其遺亡散失，與前代所著，未始逕庭；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者尤重，而繫於著録之部次者猶輕，又明矣。罅罍之微，或資博雅，鹵簿之屬，或著威儀，前人並有圖書，蓋亦繁富。史臣識其經要，未遑悉入編摩；鄭氏列爲專録，使有所考，但求本書可也。至於方州形勢，天下大計，不於表志之間，列爲專部；使讀其書者，乃若冥行擿埴，如之何其可也？治《易》者必明乎象，治《春秋》者必通乎譜；圖象譜牒，《易》與《春秋》之大原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謂之繫辭屬辭者，明乎文辭從其後也。然則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無文之書，相輔而行，雖欲闕一而不可者也。況州郡圖經，尤前人之所重耶？

或曰：學者亦知圖象之用大矣。第辭可傳習，而圖不可以誦讀，故書具存，而圖不可考也，其勢然也。雖然，非知言也。夫圖不可誦，則表亦非有文辭者也。表著於史，而圖不入編，此其所以亡失也。且圖之不可傳者有二：一則爭於繪事之工也。以古人專門藝事，自以名家，實無當於大經大法。若郭璞《山海經圖贊》，贊存圖亡。今觀贊文，自類雕龍之工，則知圖繪，殆亦畫虎之技也。一則同乎髦弁之微也。近代方州之志，繪爲圖象，廁於序例之間，不立專門，但綴名勝，以爲一書之標識，而實無當於古人圖譜之學也。夫爭於繪事，則藝術無當於史裁；而廁於弁髦，則書肆苟爲標幟，以爲市易之道，皆不可語於史學之精微也。古人有專門之學，即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即有專門之體例。旁行斜上，標分子注，譜牒之體例也。開方計里，推表山川，輿圖之體例也。圖不詳而繫之以說，說不顯而實之以圖，互著之義也。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述作之則也。亥豕不得淆其傳，筆削無能損其質，久遠之業也。要使不履其地，不深於文者，依檢其圖，洞如觀火，是又通方之道也。夫天官、河渠圖，而八書可以六；地理、溝洫圖，而十志可以八；然而今日求太初之星象，稽西京之版輿，或不至於若是茫茫也。況夫方州之書，徵名辨物，尤宜詳贍無遺，庶幾一家之作；而乃流連景物，附會名勝，以爲丹青末藝之觀耶？其亦不講於古人所以左圖右史之義也夫？

圖不能不繫之說，而說之詳者，即同於書，圖之名不亦綴歟？曰：非綴也。體有所專，意亦有所重也。古人書有專名，篇有專義。辭之出入非所計，而名實賓主之際，作者所謂竊取其義焉耳。且吾見前史之文，有表似乎志者矣，《漢書·百官公卿表》，篇首歷敘官制。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也。有志似乎表者矣，《漢書·律曆志》，排列三統甲子。不必皆比事屬辭之例也。《三輔黃圖》，今亡其書矣，其見於他說所稱引，則其辭也。遁甲通統之圖，今存其說，猶《華黍》《由庚》之有其義耳。雖一尺之圖，繫以尋丈之說可也。既曰圖矣，統謂之圖可也。圖又以類相次，不亦繁歟？曰：非繁也。圖之有類別，猶書之有篇名也。以圖附書，則義不顯，分圖而繫之以說，義斯顯也。若皇朝《明史·律曆志》，於儀象推步皆繪爲圖，蓋前人所未有矣。當時史臣，未嘗別立爲圖，故不列專門，事各有所宜也。今州志分圖爲四：一曰輿地，二曰建置，三曰營汛，四曰水利。皆取其有關經要，而規方形勢所必需者，詳繫之說，而次諸紀表之後，用備一家之學，而發其例於首簡云爾。

清章學誠論《尚書》無定體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中》《書》無定體，故易失其傳；亦惟《書》無定體，故託之者衆。周末文勝，官禮失其職守，而百家之學，多爭託於三皇五帝之書矣。藝植託於神農，兵法醫經託於黃帝，好事之徒，傳爲《三墳》之逸書而《五典》之別傳矣。不知書固出於依託，旨亦不盡無所師承，官禮政舉而人存，世氏師傳之掌故耳。惟「三」「五」之留遺，多存於《周官》之職守，則外史所掌之書，必其籍之別具，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左氏之所謂《三墳》《五典》，或其概而名之，或又別爲一說，未可知也。必欲確指如何爲三皇之墳，如何爲五帝之典，則鑿矣。

《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別記與《春秋》之外篇，殆治《尚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爲一書，而孔子爲之刪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之類，醇駁互見，即如《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爲外篇別記，不待繁言而決矣。而其中實有典言實訓，識爲先王誓誥之遺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爲刪略之餘也。夫子曰：「信而好古」。先王典誥，衰周猶有存者，而夫子刪之，豈得爲好古哉？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別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亦可明《書》教之流別矣。

《書》無定體，故附之者雜。後人妄擬《書》以定體，故守之也拘。古人無空言，安有記言之專書哉？漢儒誤信《玉藻》記文，而以《尚書》爲記言之專書焉。於是後人削趾以適履，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錄其文，以爲《尚書》之續焉；若孔氏《漢、魏尚書》，王氏《續書》之類皆是也。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饑。況《尚書》本不止於記言，則孔衍、王通之所擬，併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章，別爲一類，編次紀傳史中，略如書志之各爲篇目，是劉亦知《尚書》折而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爲二，則有事言相貫，質與文宣之際，如別自爲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爲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有是說，後人訖莫之行也。至如論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難書牘，不異面論，次於紀傳之中，事言無所分析，後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

揚、馬之辭賦，原非政言，嚴、徐之上書，亦同獻頌，鄒陽、枚乘之縱橫，杜欽、谷永之附會，本無關於典要，馬、班取表國華，削之則文采滅如，存之則紀傳猥濫，斯亦無怪劉君之欲議更張也。

杜氏《通典》爲卷二百，而《禮典》乃八門之一，已占百卷，蓋其書本官禮之遺，宜其於禮事加詳也。然叙典章制度，不異諸史之文，而禮文疑似，或事變參差，博士經生，折中詳議，或取裁而徑行，或中格而未用，入於正文，則繁複難勝，削而去之，則事理未備，杜氏並爲採輯其文，附著禮門之後，凡二十餘卷，可謂窮天地之際，而通古今之變者矣。史遷之書，蓋於《秦紀》之後，存録秦史原文。惜其義例未廣，後人亦不復踵行，斯並記言記事之窮，別有變通之法，後之君子所宜參取者也。

濫觴流爲江河，事始簡而終鉅也。東京以還，文勝篇富，史臣不能概見於紀傳，則彙次爲《文苑》之篇。文人行業無多，但著官階貫系，略如《文選》人名之注，試牓履歷之書，本爲麤藻篇名，轉覺風華消索；則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盡也。蕭統《文選》以還，爲之者衆，今之尤表表者，姚氏之《唐文粹》，吕氏之《宋文鑑》，蘇氏之《元文類》，並欲包括全代，與史相輔，此則轉有似乎言事分書，其實諸選乃是春華，正史其秋實爾。史與文選，各有言與事，故僅可分華與實，不可分言與事。

四部既分，集林大暢。文人當誥，則内制外制之集，自爲編矣。宰相論思，言官白簡，卿曹各言職事，閫外料敵善謀，陸贄《奏議》之篇，蘇軾進呈之策，又各著於集矣。萃合則有名臣經濟、策府議林，連編累牘，可勝數乎！大抵前人著録，不外别集總集二條，蓋以一人文字觀也。其實應隸史部，追源當系《尚書》；但訓誥乃《尚書》之一端，不得如漢人之直以記言之史目《尚書》耳。

名臣章奏，隸於《尚書》，以擬訓誥，人所易知。撰輯章奏之人，宜知訓誥之記言，必叙其事，以備所言之本末，故《尚書》無一空言，有言必措諸事也。後之輯章奏者，但取議論曉暢，情辭慨切，以爲章奏之佳也，不備其事之始末。雖有佳章，將何所用？文人尚華之習見，不可語於經史也。班氏董、賈二傳，則以《春秋》之學爲《尚書》也，即《尚書》折入《春秋》之證也。其叙賈、董生平行事，無意求詳，前後寂寥數言，不過爲政事諸疏，天人三策備始末爾。賈董未必無事可叙，班氏重在疏策，不妨略去一切，但録其言，前後略綴數語，備本末耳，不似後人作傳，必盡生平，斤斤求備。噫！觀史裁者，必知此意，而始可與言《尚書》《春秋》之學各有其至當，不似後世類鈔徵事，但知方圓求備而已也。

清章學誠論通史

《章氏遺書》卷四《文史通義内篇四・釋通》　《易》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説者謂君子以文明爲德，同人之時，能達天下之志也。《書》曰：「乃命重、黎，絶地天通。」説者謂人神不擾，各得其序也。夫先王懼人有匿志，於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倫類，而廣同人之量焉。先王懼世有芬治，於是乎以人官分職，絶不爲通，而嚴畔援之防焉。自六卿分典，五史治書，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學專其師，官守其法，是絶地天通之義也。數會於九，書要於六，雜物撰德，同文共軌，是達天下志之義也。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氏之初，《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然而治《公羊》者，不議《左》《穀》；業韓《詩》者，不雜齊、魯；專門之業，斯其盛也。自後師法漸衰，學者聰明旁溢，異論紛起。於是深識遠覽之士，懼《爾雅》訓詁之篇，不足以盡絶代離辭，同實殊號，而綴學之徒，無由彙其指歸也；於是總《五經》之要，辨六藝之文，石渠《雜議》之屬，班固《藝文志》《五經雜議》十八篇。始離經而别自爲書，則通之爲義所由倣也。劉向總校《五經》，編録三禮，其於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而義非專一，若《檀弓》《禮運》諸篇，俱題通論，則通之定名所由著也。《隋志》有《五經通義》八卷，注：梁有九卷，不著撰人。《唐志》有劉向《五經通義》九卷。然唐以前，記傳無考。

班固承建初之詔，作《白虎通義》。《儒林傳》稱《通義》，固本傳稱《通德論》，後人去義字，稱《白虎通》，非是。應劭愍時流之失，作《風俗通義》。蓋章句訓詁，末流浸失，而經解論議家言，起而救之。二子爲書，是後世標通之權輿也。自是依經起義，則有集解，杜預《左傳》、范甯《穀梁》、何晏《論語》。集註，荀爽《九家易》、崔靈恩《毛詩》、孔倫裴松之《喪服經傳》。異同，許慎《五經異義》、賀瑒《五經異同評》。然否何休《公羊墨守》、鄭玄《駁議》、譙周《五經然否論》。諸名；離經爲書，則有六藝、鄭玄論。聖證、王肅論。匡謬、唐顔師古《匡謬正俗》。兼明宋邱光庭《兼明書》。諸目。其書雖不標通，而體實存通之義，經部流别，不可不辨也。若夫堯、舜之典，統名《夏書》；《左傳》稱《虞書》爲《夏書》。馬融、鄭玄、王肅三家，首篇皆題《虞夏書》。伏生《大傳》，首篇亦題《虞夏傳》。《國語》《國策》，不

從周記；《太史》百三十篇，自名一子；本名《太史公書》，不名《史記》也。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地理》始《禹貢》，《五行》合《春秋》，補司馬遷之闕略，不必以漢爲斷也。古人一家之言，文成法立，離合銓配，惟理是視，固未嘗別爲標題，分其部次也。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爲《通史》一編，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蓋一家之言，諸子之學識，而寓於諸史之規矩，原不以考據見長也。後人議其疎陋，非也。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通典》本劉秩《政典》。合紀傳之互文，紀傳之文，互爲詳略。而編次總括乎荀、袁，荀悦《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皆易紀傳爲編年。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衆公私之述作，而銓録略倣乎孔、蕭，孔逭《文苑》百卷，昭明太子蕭統《文選》三十卷。裴濟《太和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通志》是也。自《隋志》以後，皆以紀傳一類爲正史。或正編年之的，《通鑑》。或以典故爲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通選》。史部之通，於斯爲極盛也。大部總選，意存掌故者，當隸史部，與論文家言不一例。至於高氏《小史》、唐元和中，高峻及子迥。姚氏《統史》唐姚康復。之屬，則撙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羅氏《路史》、宋羅泌。鄧氏《函史》明鄧元錫。之屬，則自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譙周《古史考》、蘇轍《古史》、馬驌《繹史》之屬，皆採摭經傳之書，與通史異。范氏《五代通録》，宋范質以編年體，紀梁、唐、晉、漢、周事實。熊氏《九朝通略》，宋熊克合吕夷簡《三朝國史》、王珪《兩朝國史》、李燾洪邁等《四朝國史》，以編年體爲九朝書。標通而限以朝代者也。易姓爲代，傳統爲朝。李氏《南》《北史》，李延壽。薛歐《五代史》，薛居正、歐陽修俱有《五代史》。斷代而仍行通法者也。已上二類，雖通數代，終有限斷，非如梁武帝之《通史》，統合古今。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緝纂録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倣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夫師法失傳，而人情怯於復古，末流浸失，而學者囿於見聞。訓詁流而爲經解，一變而入於子部儒家，應劭《風俗通義》，蔡邕《獨斷》之類。再變而入於俗儒語録，程、朱語録記者有未別擇處，及至再傳而後浸失，故曰俗儒。三變而入於庸師講章。蒙存淺達之類，支離蔓衍，甚於語録。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經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載筆染而有通史，一變而流爲焉，而不知出於經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載筆染而有通史，一變而流爲史鈔，小史統史之類，但簡正史，並無別裁，當入史鈔。向來著録，入於通史，非是。史部有史鈔，始於《宋史》。再變而流爲策士之括類，《文獻通考》之類，雖倣《通典》，而分析次比，實爲類書之學。書無別識通裁，便於對策敷陳之用。三變而流爲兔園之摘比，《綱鑑合纂》及《時務策括》之類。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且《七略》流而爲四部，類例顯明，無復深求古人家法矣。然以語録講章之混合，則經不爲經，子不成子也。策括類摘之淆雜，則史不成史，集不爲集也。四部不能收，九流無所別，紛紜雜出，妄欲附於通裁，不可不嚴其辨也。夫古人著書，即彼陳編，就我創制，所以成專門之業也。後人併省凡目，取便檢閲，所以入記誦之陋也。夫經師但殊章句，即自名家；費直之《易》，申培之《詩》，《儒林傳》言其別無著述訓詁，而《藝文志》有《費氏説》《申公魯詩》。蓋即口授章句也。史書因襲相沿，無妨並見；如史遷本《春秋》《國策》諸書，《漢書》本史遷所記，及劉歆所著者，當時兩書並存，不以因襲爲嫌。專門之業，別具心裁，不嫌貌似也。勦襲講義，沿習久而本旨已非，明人修《大全》，改先儒成説以就己意。摘比典故，原書出而舛訛莫掩，記誦之陋，漫無家法，易爲剽竊也。然而專門之精，與剽竊之陋，其相判也，蓋在幾希之間，則別擇之不可不慎者也。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何謂免重複？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無徵，新王興瑞，即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即一人也。董卓、吕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册詔，梁、陳並載全文，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亦善乎？何謂均類例？夫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叙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義起，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梁、陳、北齊、周、隋。終勝沈、蕭、魏氏之書矣。沈約《宋志》、蕭子顯《南齊志》、魏收《魏志》，皆參差不齊也。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次相比。《南》、《北史》以宗室分冠諸臣之上，以爲識別，歐陽《五代史》，始標別朝代。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南》、《北史》王謝諸傳，不盡以朝代爲斷。一門血脈相承，時世盛衰，亦

可因而見矣。即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末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耶？何謂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於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謂去牴牾？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劉表、劉焉。范異於陳。統合爲編，庶幾免此。何謂詳鄰事？僭國載紀，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是中朝典故居全，而藩國載紀乃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荆、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何謂具翦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稱良史。蓋生乎後代，耳目聞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何謂立家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弊，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録，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何謂無短長？纂輯之書，略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本書，怠窺新録」者矣。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爲品目，作者不爲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詳《列女》篇。《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通志》漢、魏諸人，皆標漢、魏，稱時代，非稱史書也。而《史記》所載之人，亦標《史記》，而不標時代，則誤仍原文也。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何謂忘題目？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別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見於文詞，雖無標別，但玩叙次，自見朝代。至於《獨行》《方伎》《文苑》《列女》諸篇，其人不盡涉於世事，一例編次，若《南史》吴逵、韓靈敏諸人，幾何不至於讀其書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謂弊也。

《説文》訓通爲達，自此之彼之謂也。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讀《易》如無《書》，讀《書》如無《詩》。《爾雅》治訓詁，小學明六書，通之謂也。古人離合撰著，不言而喻，漢人以通爲標目，梁世以通入史裁，則其體例，蓋有截然不可混合者矣。杜佑以劉秩《政典》爲未盡，而上達於三五，《典》之所以名通也。奈何魏了翁取趙宋一代之掌故，亦標其名謂之《國朝通典》乎？既曰國朝，蚤代爲斷，何通之有？是亦循名而不思其義者也。六卿聯事，職官之書，亦有通之義也。奈何潘迪取有元御史之職守，亦名其書謂之《憲臺通紀》耶？又地理之學，自有專門，州郡志書，當隸外史。詳《外篇・亳州志議》。前明改元代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所隸府州縣衛，各有本志。使司幅員既廣，所在府縣，懼其各自爲書，未能一轍也，於是裒合所部，别爲通志。通者，所以通府州縣衛之各不相通也。奈何修通志者，取府、州、縣、山川、人物，分類爲編，以府領縣，以縣領事實人文，摘比分標，不相聯合？如是爲書，則讀者但閱府縣本志可矣，又何所取於通哉？夫通史人文，上下千年，然而義例所通，則隔代不嫌合撰。使司所領，不過數十州縣，而斤斤分界，惟恐越畔爲虞，良由職乏通材，遂使書同胥史矣。

清章學誠論傳記義例

《章氏遺書》卷五《文史通義内篇五・傳記》　傳記之書，其流已久，蓋與六藝先後雜出。古人文無定體，經史亦無分科。《春秋》三家之傳，各記所聞，依經起義，雖謂之記可也。經《禮》二戴之記，各傳其説，附經而行，雖謂之傳可也。其後支分派别，至於近代，始以録人物者，區爲之傳；叙事蹟者，區爲之記。蓋亦以集部繁興，人自生其分别，不知其然而然，遂若天經地義之不可移易。此類甚多，學者生於後世，苟無傷於義理，從衆可也。然如虞預《妬記》、《襄陽耆舊記》之類，叙人何嘗不稱記？《龜策》《西域》諸傳，述事何嘗不稱傳？大抵爲典爲經，皆是有德有位，綱紀人倫之所制作，今之六藝是也。夫子有德無位，則述而不作，故《論語》《孝經》，皆爲傳而非經，而《易・繫》亦止稱爲《大傳》。其後悉列爲經，諸儒尊夫子之文，而使之有以别於後儒之傳記爾。周末儒者，及於漢初，皆知著述之事，不可自命經綸，蹈於妄作；又自以立説，當稟聖經以爲宗主，遂以所見所聞，各筆於書而爲傳記。若二《禮》諸記，《詩》《書》《易》《春秋》諸傳是也。蓋皆依經起義，其實各自爲書，與後世箋注自不同也。後世專門學衰，集體日盛，叙人述事，各有散篇，亦取傳記爲名，附於古人傳記專家之義爾。明自嘉靖而後，論文各分門户，其有好爲高論者，輒言傳乃史職，身非史官，豈可爲人作傳？世之無定識而强解事者，聚焉和之，以謂於古未之前聞。夫後世文字，於古無有，而相率而爲之者，集部紛紛，大率皆是。若傳則本非史家所創，

馬、班以前，早有其文。孟子答苑囿湯、武之事，皆曰：「於傳有之。」彼時並未有紀傳之史，豈史官之文乎！今必以爲不居史職，不宜爲傳，試問傳記有何分別？不爲經師，又豈宜更爲記耶？記無所嫌，而傳爲厲禁，則是重史而輕經也。文章宗旨，著述體裁，稱爲例義。今之作家，昧焉而不察者多矣。獨於此等無可疑者，輒爲無理之拘牽。殆如村俚巫嫗，妄說陰陽禁忌，愚民舉措爲難矣。明末之人，思而不學，其爲瞽說，可勝唾哉！今之論文章者，乃又學而不思，反襲其說，以矜有識，是爲古所恥也。

辨職之言，尤爲不明事理。如通行傳記，盡人可爲，自無論經師與史官矣。必拘拘於正史列傳，而始可爲傳，則雖身居史職，苟非專撰一史，又豈可別自爲私傳耶？若但爲應人之請，便與撰傳，無以異於世人所撰。惟他人不居是官，例不得爲，己居其官，即可爲之，一似官府文書之須印信者然；是將以史官爲胥吏，而以應人之傳，爲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說尤不可通矣。道聽之徒，乃謂此言出大興朱先生，不知此乃明末之矯論，持門户以攻王、李者也。

朱先生嘗言：「見生之人，不當作傳。」自是正理。但觀於古人，則不盡然。按《三國志》龐淸母趙娥，爲父報仇殺人，注引皇甫《烈女傳》云：「故黃門侍郎安定梁寬爲其作傳。」是生存之人，古人未嘗不爲立傳。李翺撰《楊烈婦傳》，彼時楊尚生存。恐古人似此者不乏。蓋包舉一生而爲之傳，《史》《漢》列傳體也。隨舉一事而爲之傳，《左氏》傳經體也。朱先生言，乃專指列傳一體爾。

邵念魯與家太僕嘗辨古人之撰私傳，曰：「子獨不聞鄧禹之傳，范氏固有本歟？」按此不特范氏，陳壽《三國志》，裴注引東京、魏、晉諸家私傳相證明者，凡數十家。即見於隋、唐《經籍》《藝文志》者，如《東方朔傳》、《陸先生傳》之類，亦不一而足，事固不待辨也。彼挾冤園之册，但見昭明《文選》，唐宋八家鮮入此體，遂謂天下之書，不復可旁證爾。

往者聘撰《湖北通志》，因恃督府深知，遂用別識心裁，勒爲三家之學。人物一門，全用正史列傳之例，撰述爲篇。而隋、唐以前，史傳昭著，無可參互詳略施筆削者，則但揭姓名，爲《人物表》。說詳本篇《序例》。其諸史本傳，悉入《文徵》，以備案檢。所謂三家之學，《文徵》以擬《文選》。其於撰述義例，精而當矣。時有僉人，窮於宦拙，求余薦入書局，無功冒餐給矣。值督府左遷，小人涎利搆讒，羣刺蜂起，當事惑之，檄委其人校正。余方恃其由余薦也，而不虞其背德反噬，昧其平昔所服膺者，而作讎張以罔上也。別有專篇辨例。乃曰《文徵》例仿《文選》《文苑》，《文選》《文苑》本無傳體。因舉《何蕃》《李赤》《毛穎》《宋淸》諸傳，出於遊戲投贈，不可入正傳也。上官乃亟賞其有學識也，而又陰主其說，匿不使余知也。噫！《文苑英華》有傳五卷，蓋七百九十有二，至於七百九十有六，其中正傳之體，公卿則有兵部尚書梁公李峴，節鉞則有東川節度盧坦，皆李華撰傳。文學如陳子昂，盧藏用撰傳。節操如李紳，沈亞之撰傳。貞烈如楊婦、李翺、竇女、杜牧。合於史家正傳例者，凡十餘篇，而謂《文苑》無正傳體，眞喪心矣！

宋人編輯《文苑》，類例固有未盡，然非僉人所能知也。即傳體之所采，蓋有排麗如碑誌者，庾信《邱乃敷敦崇傳》之類。自述非正體者，《陸文學自傳》之類。立言有寄託者，《王承福傳》之類。借名存諷刺者，《宋淸傳》之類。投贈類序引者，《强居士傳》之類。俳諧爲遊戲者，《毛穎傳》之類。亦次於諸正傳中，不如李漢集韓氏文，以《何蕃傳》入雜著，以《毛穎傳》入雜文，義例乃皎然矣。

淸章學誠論史表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史姓韻編序》

吾友龍莊先生，惇行工文，初以名幕成名進士，試爲州縣，以名宦聞，究以直道齟齬，投劾歸里。著書滿家，多孝友蘊積及愷惠緒言，其書布粟而不彫繪，識者稱之。又以其餘力爲《史姓韻編》及《二十四史同姓名録》二書，以備讀史者之稽檢。蓋君嘗謂居處宜窮經蘊，在官宜覽史事，然則二書非徒著書餘工，抑亦臨政之餘課也。君自謂此事殆於古人所云「無補費精神」者，然十許年之功力，不忍虛擲，俾余序言其端。序曰：古人讀書精專，務大而不遺其細。經史襞括甚富，大義昭矣。其間名數事物，非具數家專門之學，分途攻取，不足盡其蘊也。姓編倣於劉宋姓苑，名録倣於蕭梁孝元，人皆知爲比類徵事之書而已，不知《周官》小史掌奠系世，而譜牒爲姓氏專司，御史掌贊書數從政，而仕版爲人民綜要。古人大典存其官守，所謂制也。後代禮亡官失，師儒沿其遺意，遂爲治經業史專門名家。至專家又失其傳，而比類徵事之書紛然雜出，剽掠近似，以爲耳目玩弄之具，而古人之家學亡矣。昔者諸侯去籍，周譜僅存，史遷因之以作世家系表，而餘文遂不復究。《世本》流傳，六朝尚有其

書，杜預之治《左氏春秋》，所爲世卿、公子諸譜，多所取貿，此姓系名録所以爲經史專門之家學也。班氏《古今人表》，爲世詬厲，史識如劉知幾，乃亦從而非之，至今史家以爲瘡痏。嗟夫！此正《春秋》家學流傳，非班氏所能私創，史遷忽略，而班氏特取，以補其疎，與地志、藝文諸篇，並爲要典。後世於藝文、地志之補，則爲有功，而人表一篇，不但不知闡其絶學，且隨聲附和而詆毀之，宜史家之列傳日出日繁而不可簡料矣。蓋史以紀事，事出於人，人著於傳，凡史莫不然也。溯古之傳，非得人表以爲總彙，則於故籍必有偏枯去取之嫌，徵今之傳，非得人表以爲總彙，則於近人，必有隨類求全之弊。故人表者，《春秋》譜牒之遺，而類聚名姓之品目也。人表入於史篇，則人分類例，而列傳不必曲折求備，列傳繁文既省，則事之端委易究，而馬、班婉約成章之家學可牽而復也。夫史之大忌，文繁事晦，史家列傳，自唐、宋諸史，繁晦至於不可勝矣。使欲文省事明，非復人表不可。而人表實爲治經業史之要册，而姓編名録又人表之所從出也。故曰：專門之學，不可同於比類徵事書也。余嘗歎史家絶學，千載失傳，而史籍猥繁，殆如昔人之論治河，所謂增修故隄，勞費無已，且不知於何底也！其故雖不止列傳一端，而列傳實爲尤甚。若由汪君之書，而思類别人名，因以復人表而清列傳也，亦廓清蕪蔓之一道歟！

清章學誠論《續資治通鑑》諸原則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爲畢制軍與錢辛楣宫詹論續鑑書》　宋、元編年之役，垂二十年，始得粗就隱括，拾遺補闕，商榷繁簡，不無搔首苦心。古人著書，貴有家法，聞見猥陋，不足成家，而好騁繁富，不知所裁，亦失古人著書宗旨。大約頰上添毫與蛇下畫足，相去止在幾希之間，要於著之有故，則稗稊亦珍，否則新奇亦塵垢耳。此中甘苦，難爲博雅者流摧其盛氣，知高明必有以裁取之也。按司馬氏書，於南北朝之争相雄長，五代十國之角特鼎峙，其詳略分合，本於左氏春秋之詳齊、晉。而陳、王、薛三家紛紛續宋、元事，乃於遼、金正史束而不觀，僅據宋人紀事之書，略及遼、金繼世年月，其爲荒陋，不待言矣。徐崑山書最爲晚出，一時相與同功如萬甬東、閻太原、胡德清諸君，又皆深於史事，宜若可以爲定本矣。顧《永樂大典》藏於中祕，有宋東都則丹稜李氏《長編》足本未出，南渡則井研李氏《繫年要録》未出，元代則文集説部散於《大典》中者，亦多逸而未見，於書雖稱缺略，亦其時勢使然，未可全咎徐氏。然遼、金正史，止閱本紀，間及一二名人列傳，而諸傳志表，全未寓目，宋嘉定後，元至順前，荒略至於太甚，則不盡關遺編逸事之未出矣。至於偶據所見，騁其繁富，如西夏備述姻戚世系，元末瑣事取資鐵崖樂府，編年之書，忽似譜牒，忽似詩話，殊爲失於裁制。然其徵材較富，考核較詳，已過陳、王、薛氏數倍，則後起之功，易於藉手，亦其道也。夫著書義例，雖曰家法相承，要作者運裁，亦有一時風氣。即如宋、元編年諸家，陳、王、薛氏雖曰未善，然亦各有所主。陳氏草創於始，亦不可爲無功，辟氏值講學盛行之時，故其書不以孤陋爲嫌，而惟詳於學派。徐氏當實學競出之際，故其書不以義例爲要，而惟主於多聞。鄙則以爲風尚所在，有利即有其弊，著書宗旨，自當因弊以救其偏，但不可矯枉而至於過爾。今兹幸值右文盛治，四庫搜羅，典章大備，遺文祕册，有敗百年博學通儒所未得見，而今可惜鈔於館閣者，縱横流覽，聞見廣於前人，亦藉時會乘便利有以致此，豈可以此輕忽先正苦心，恃其資取稍侈，惻然自喜，以謂道即在是，正恐起涑水於九原，乃有「賜也賢乎，我則不暇」之誚，則謂之何耶！今宋事據丹稜、井研二李氏書而推廣之，其遼金二史所祓大事，無一遺落，又據旁籍以補其逸，亦十居三四矣。元事多引文集，而説部則慎擇其可徵信者。仍用司馬氏例，折衷諸説異同，明其去取之故以爲考異，惟不别爲書注於本文之下，以便省覽，即用世傳胡天台注本考異散附本文之義例也。計字二百三十五萬五千有奇，爲書凡二百卷，較之涑水原書，已及三分之二。或疑涑水以二百九十四卷記載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而宋元二代，紀年四百六十有八，爲書已占三分之二，似乎繁簡懸殊。然史家詳近略遠，自古以然。即如《左氏》一書，莊、閔以前，與僖、文而後，不可一槩爲例，涑水身生宋世，其所閱涉，自詳於唐而略於漢、魏以上，亦其理也。鄙見區區，自謂此書差有功於前哲，然眉睫之喻，實著書之通患，高明何以教之？邵與桐較訂頗勤，然商定書名，則請姑標「宋元事鑑」，言説文史訓記事，又《孟子》趙注，亦以天子之事爲天子之史，見古人即事即史之義，宛轉遷避，蓋取不敢遽續《通鑑》，猶世傳李氏謙稱爲《長編》爾。章實齋因推孟子其事其文之義，且欲廣呂伯恭氏撰輯，别爲《宋元文鑑》，將與事鑑並立。以爲後此一成之例。鄙以爲李氏《續編》，今已不見原書，《通考》言其分别子目多至千有餘卷，《癸辛雜識》

稱韓彥古盜寫其稿，至盈二廚，《通鑑》不宜如此之多。則《長編》自是李氏著書本旨，非謙避續鑑名也。《通鑑》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示不敢續《春秋》，謹避聖經，則有其理矣。後世編年之史，本與紀傳同垂，紀傳至《漢書》而規模始定，猶編年至《通鑑》而法式始口，同一理也。班書而後，范、沈、蕭、李所爲紀傳，其文雖去班《書》遠甚，未嘗謙避而不敢名書，人不以爲僭也。則馬《鑑》而後，續者似可不以《通鑑》爲諱。且書之優劣，不在名目異同，蓋詩文之名一定，而工拙本自萬殊，詩即甚劣，未嘗不名爲詩，文即不工，未嘗不名爲文，名爲通鑑，而書之可嗣涑水與否，則存乎後人之衡度矣。尊意以爲何如？惟涑水之書，中有評論，亦本左氏設辭君子以示學者，司馬則著臣光曰字以進於朝，徐氏亦仿之而著臣乾學云云，其例皆有所授。鄙則以爲據事直書，善惡自見，史文評論，苟無卓見特識，發前人所未發，開後學所未聞，而漫爲頌堯非桀，老生常談，或有意騁奇，轉入迂僻，前人謂如釋氏說法，語盡而繼之以偈，文士撰碑，事具而韻之以銘，斯爲贅也。今則姑從缺如，未爲失司馬氏意否？其年經國緯，撮其精要以爲目録，亦歲內可以訖功，大約明歲秋冬，擬授刻矣。而章實齋乃云「紀傳之史，分而不合，當用互注之法以聯其散，編年之史，渾灝無門，當用區別之法以清其類」。就求其說，則欲於一帝紀中，略倣會要門目，取后妃、皇子、將相、大臣、方鎮、使相、諫官、執事、牧守、令長之屬，各爲品類，標其所見年月，定著別録一篇，冠於各帝紀首，使人於編年之中隱得紀傳班部，以爲較涑水目録、舉要諸編，尤得要領，且欲廣其例而上治涑水原書，以爲編年者法，其說甚新。然續書而遽改原書規模，嫌於無所師授。實齋則言其意本於杜氏治左，別有世卿、公子諸譜例耳。鄙意離合參半，未能決擇。凡此一皆就質高明，如何如何？全書並録副本呈上，幸爲檢點舛誤，所謂校書如埽落葉，討論不厭多往復也。昔司馬氏書所以裁成絶業，非第十九年之用心，亦以一時相與商榷，如二劉、范氏，並一時碩學，今觀所存辨難之辭，如攻堅扣巨，皆足開拓後人識力，不特爲一書發明也。鄙則何敢希蹤古人，而高明之有以教正，所益或過於古人矣。聞大著《元史》，比已卒業，何時可以付刻，嘉惠後學，爭先快覩，引領望之，筆削義例，有可先示其要領者耶？無任翹企。

清章學誠論修志十議

《章氏遺書》卷一五《方志略例二・修志十議》　修志有二便：地近則易核，時近則跡真。有三長：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絶請託。有五難：清晰天度難，考衷古界難，調劑衆議難，廣徵藏書難，預杜是非難。有八忌：忌條理混雜，忌詳略失體，忌偏尚文辭，忌裝點名勝，忌擅翻舊案，忌浮記功績，忌泥古不變，忌貪載傳奇。有四體：皇恩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傳。有四要：要簡，要嚴，要核，要雅。今擬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請略議其所以然者爲十條。先陳事宜，後定凡例，庶乎畫宮於堵之意云。

一，議職掌。提調專主決斷是非，總裁專主筆削文辭，投牒者叙而不議，參閱者議而不斷，庶各不相侵，事有專責。

二，議考證。邑志雖小，體例無所不備，考核不厭精詳，折衷務祈盡善。所有應用之書，自省府鄰境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獻録》、《一統志》、聖祖仁皇帝御纂《方輿路程圖》、《大清會典》、《賦役全書》之屬，俱須參閱者議而不斷，庶各不相侵，事有專責。

二，議考證。邑志雖小，體例無所不備，考核不厭精詳，折衷務祈盡善。所有應用之書，自省府鄰境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獻録》、《一統志》、聖祖仁皇帝御纂《方輿路程圖》、《大清會典》、《賦役全書》之屬，俱須加意采訪。他若邑紳所撰野乘、私記、文編、稗史、家譜、圖牒之類，凡可資搜討者，亦須出示徵收，博觀約取。其六曹案牘，律令文移，有關政教典故，風土利弊者，概令録出副本，一體送館，以憑詳慎銓次，庶能巨細無遺，永垂信史。

三，議徵信。邑志尤重人物，取舍貴辨真僞。凡舊志人物列傳，例應有改無削。新志人物，一憑本家子孫列狀投櫃，核實無虚，送館立傳。此俱無可議者。但所送行狀，務有可記之實，詳悉開列，以備采擇，方準收録。如開送名宦，必詳曾任何職，實興何利，實除何弊，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乃爲合例。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嚴明，全無實徵，但作計薦考語體者，概不收受。又如卓行亦必開列行如何卓，文苑亦必開列著有何書，見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何等著作有關名教，孝友亦必開明於何事見其能孝能友。品雖毋論庸奇偏全，要有真跡，便易采訪。否則行皆曾、史，學皆程、朱，文皆馬、班，品皆夷、惠，魚魚鹿鹿，何以辨真僞哉？至前志所收人物，果有遺漏，或生平大節，載不盡詳，亦準其與新收人物一例開送，核實增補。

四，議徵文。人物之次，藝文爲要。近世志藝文者，類輯詩文記序，其體直如文選，而一邑著述目録，作者源流始末，俱無稽考，非志體也。今擬更定凡例，一仿班志，劉略，標分部匯，删蕪擷秀，跋其端委，自勒一考，可爲他日館閣校讎取材，斯則有裨文獻耳。但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現存之人，雖有著作，例不入志。此系御纂續考館成法，不同近日志乘，掇拾詩文，可取一時題咏，廣登尺幅者也。凡本朝前代學士文人，果有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業，無論經史子集，方技雜流，釋門道藏，圖畫譜牒，帖括訓詁，均得净録副本，投櫃送館，以憑核纂。然所送之書，須屬共見共聞，即未刻行，亦必論定成集者，方準收録。倘係抄撮稿本，畸零篇頁，及從無序跋論定之書，概不入編，庶乎循名責實之意。唯舊志原有目録，而藏書至今散逸者，仍準入志，而於目録之下，注「亡」字以别之。

五，議傳例。史傳之作，例取蓋棺論定，不爲生人立傳。歷考兩漢以下，如《非有先生》、《李赤》諸傳，皆以傳爲游戲。《圬者》、《橐駝》之作，則借傳爲議論。至《何蕃》、《方山》等傳，則又作貽贈序文之用。沿至宋人，遂多爲生人作傳，其實非史法也。邑志列傳，全用史例，凡現存之人，例不入傳。唯婦人守節，已邀旌典；或雖未旌奬，而年例已符，操守粹白者，統得破格録入。蓋婦人從一而終，既無他志，其一生責任已畢，可無更俟没身。而此等單寒之家，不必盡如文苑卓行之出入縉紳；或在窮鄉僻壤；子孫困於無力，以及偶格成例，今日不予表章，恐後此修志，不免遺漏，故搜求至汲汲也。至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經没身論定，於法亦得立傳。蓋志爲此縣而作，爲宰有功此縣，則甘棠可留；雖或緣故被劾，及鄉論未詳，安得没其現施事跡？且其人已去，即無諛頌之嫌，而隔越方州，亦無遥訪其人存否之例。唯其人現居本縣，或現升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仍不立傳；所以遠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議耳。其例得立傳人物，投遞行狀，務取生平大節合史例者，詳慎開載；纖瑣釘餖，凡屬浮文，俱宜刊去。其有事涉怪誕，義非懲創；或託神鬼，或稱奇夢者，雖有所憑，亦不收録，庶免兔履羊鳴之誚。

六，議書法。典故作考，人物作傳，二體去取，均須斷制盡善，有體有要，乃屬不刊之書，可爲後人取法。如考體但重政教典禮，民風土俗，而浮誇形勝，附會景物者，在所當略。其有古跡勝概，確乎可憑，名人題咏，卓然可紀者，亦從小書分注之例，酌量附入正考之下，所以釐正史體，别於稗乘耳。蓋志體譬之治室，廳堂甲第，謂之府宅可也；若依崴之檻，跨水之亭，謂之别業可，謂之正寢則不可。玉麈絲繩，謂之仙服可，謂之紳笏則不可。此乃郡縣志乘，與卧游清福諸編之分别也。列傳亦以名宦鄉賢，忠孝節義，儒林卓行爲重。文苑方技有長可見者次之。如職官而無可紀之跡，科目而無可著之業，於法均不得立傳。蓋志屬信史，非如憲綱册籍，一以爵秩衣冠爲序者也。其不應立傳者，官師另立歷任年譜，邑紳另有科甲年譜，年經月緯之下，但注姓名，不得更有浮辭填入。即其中有應立傳者，亦不必更於譜内注明有傳字樣，以昭盡一。若如近日通行之例，則紀官師者，既有職官志，以載受事年月，又有名宦志，以載歷任政績；而於他事有見於生祠碑頌、政績序記者，又收入藝文志。記邑紳者，既有科目志，又有人物志，亦分及第年分與一生行業爲兩志；而其行業有見於志銘傳誄者，則又收入藝文志。一人之事，疊見三四門類，於是或於此處注傳見某卷，於彼處注詳見某志，字樣分錯，事實倒亂，體裁煩碎，莫此爲甚。今日修志，尤當首爲釐定，一破俗例者也。

七，議援引。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實，非尚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即胥吏文移，亦所采録，況上此者乎？苟於事實無關，雖班、揚述作，亦所不取，況下此者乎？但舊志藝文所録文辭，今悉散隸本人本事之下，則篇次繁簡不倫；收入考傳方幅之内，其勢不無删潤。如恐嫌似剿襲，則於本文之上，仍標作者姓名，以明其所自而已。至標題之法，一仿《史》《漢》之例。《史》《漢》引用周秦諸子，凡尋常删改字句，更不識别，直標「其辭曰」三字領起。唯大有删改，不更仍其篇幅者，始用「其略曰」三字别之。若賈長沙諸疏是也。今所援引，一皆仿此。然諸文體中，各有應得援引之處，獨詩賦一體，應用之處甚少。唯地理考内，名勝條中，分注之下，可載少許，以證覼縷。他若抒寫性靈，風雲月露之作，果係佳構，自應别具行稿，或入專主選文之書，不應攙入史志之内，方爲得體。且古來十五《國風》，十二《國語》，並行不悖，未聞可以合爲一書。則志中盛選詩詞，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倘風俗篇中，有必須徵引歌謡之處，又不在其例。是又即《左》《國》引諺徵謡之義也。

八，議裁制。取藝文應載一切文辭，各歸本人本事，俱無可議。唯應載傳志行狀諸體，今俱删去，仍取其文裁入列傳，則有難處者三焉：一則法所不應立傳，與傳所不應盡載者，當日碑銘傳述，或因文辭爲重，不無濫收。二

則志中列傳，方幅無多，而原傳或有洋洋大篇，全録原文，則繁簡不倫；删去事跡，則召怨取譏。三則取用成文，綴入本考本傳，原屬文中援引之體，故可標作者姓名及「其辭曰」三字，以歸徵引之體。今若即取舊傳，裁爲新傳，則一體連編，未便更著作者姓名。曾班史作《司馬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標清賓主。蓋史公《自序》，原非本傳，故得以此句識别之耳。若孝武以前紀傳，全用《史記》成文者，更不識别，則以紀即此紀，傳即此傳，贊即此贊，其體更不容標「司馬遷曰」字樣也。今若遽同此例，則近來少見此種體裁，必有剿襲雷同之謗。此三端者，決無他法可處，唯有大書分注之例，可以兩全。蓋取彼舊傳，就今志義例，裁爲新傳，而於法所應删之事，未便遽删者，亦與作爲雙行小字，並作者姓氏，及删潤之故，一體附注本文之下。庶幾舊志徵實之文，不盡刊落；而新志謹嚴之體，又不相妨矣。其原文不甚散漫，尚合謹嚴之例者，一仍其舊，以見本非好爲更張也。

九，議標題。近行志乘，去取失倫，蕪陋不足觀采者，不特文無體要，即其標題，先已不得史法也。如采典故而作考，則天文、地理、禮儀、食貨數大端，本足以該一切細目。而今人每好分析，於是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於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連編纍牘，動分幾十門類。夫《史》《漢》八書十志之例具在，曷嘗作如是之繁碎哉？如訪人物而立傳，則名宦、鄉賢、儒林、卓行數端，本不足以該古今人類。而今人每好合並，於是得一逸才，不問其行業如何超卓，而先擬其有何色目可歸；得一全才，不問其學行如何兼至，而先擬其歸何門類爲重。抵牾牽强，以類括之。夫歷史合傳獨傳之文具在，曷嘗必首標其色目哉？所以然者，良由典故證據諸文，不隸本考而隸藝文志，則事無原委，不得不散著焉，以藏其苟簡之羞；行狀碑版諸文，不隸本傳而隸藝文志，則人無全傳，不得不强合焉，以足其款目之數。故志體壞於標題不得史法，標題壞於藝文不合史例；而藝文不合史例之原，則又原於創修郡縣志時，誤仿名山圖志之賡載詩文也。夫志州縣與志名山不同，彼以形勝景物爲主，描摩宛肖爲工，崖顛之碑，壁陰之記，以及雷電鬼怪之跡，洞天符檢之文，與夫今古名流游覽登眺之作，收無孑遺，即徵奥博，蓋原無所用史法也。若夫州縣志乘，即當時一國之書，民人社稷，政教典故，所用甚廣，豈可與彼一例？而有明以來，相沿不改，故州縣志乘，雖有彼善於此，而卒鮮卓然獨斷，裁定史例，可垂法式者。今日尤當一破夙習，以還正史體裁者也。

十，議外編。廿一史中，紀表志傳四體而外，《晉書》有載記，《五代史》有附録，《遼史》有《國語解》，至本朝纂修《明史》，亦於年表之外，又有圖式，所用雖各不同，要皆例以義起，期於無遺無濫者也。邑志猥並錯雜，使同稗野小説，固非正體；若遽以國史簡嚴之例處之，又非廣收以備約取之意。凡事屬瑣屑而不可或遺者，如一産三男，人壽百歲，神仙踪跡，科第盛事，一切新奇可喜之傳，雖非史體所重，亦難遽議刊落，當於正傳之後，用雜著體，零星記録，或名外編，或名雜記，另成一體，使纖夥飣餖，先有門類可歸，正以益清正裁之體裁也。謡歌諺語，巷説街談，苟有可觀，皆用此律。

甲申冬杪，天門胡明府議修縣志，因作此篇，以附商榷。其論筆削義例大意，與舊《答甄秀才》前後兩書相出入。而此議前五條，則先事之事宜，有彼書所不及者。若彼書所條，此議亦不盡入，則此乃就事論事，而餘意推廣於纂修之外者，所未遑也。至論俗例拘牽之病，此較前書爲暢，而《藝文》一志，反復論之特詳。是又歷考俗例受病之原，皆不出此，故欲爲是拔本塞源之論，而斷行新定義例，初非好爲更張耳。閲者取二書而互考焉，從事編纂之中，庶幾小有裨補云。

清章學誠論圖表

《章氏遺書外編》卷八《永清縣志三・輿地圖第一》　史部要義，本紀爲經，而諸體爲緯。有文辭者，曰書，曰傳；無文辭者，曰表，曰圖；虚實相資，詳略互見，庶幾可以無遺憾矣。昔司馬氏創定百三十篇，但知本周諸而作表，不知溯夏鼎而爲圖；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可以推求，而前世之形勢名象，無能蹤蹟；此則學《春秋》而得其譜歷之義，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圖書之通也。夫列傳之需表而整齊，猶書志之待圖而明顯也。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殊不知其圖闕而書志不得不冗也。嗚呼！馬、班以來，二千年矣，曾無創其例者，此則窮源竟委，深爲百三十篇惜矣。

鄭樵《圖譜》之略，自謂獨得之學；此特爲著録書目，表章部次之法爾。其實史部鴻裁，兼收博采，並存家學，以備遺忘，樵亦未能見及此也。且如《通志》，紀傳悉仍古人。反表爲譜，改志稱略，體亦可爲備矣。如何但知收録圖譜之目，而不知自創圖體，以補前史之所無；以此而傲漢唐諸儒所

不得閒，寧不愧歟？又樵録圖譜，自謂部次，專則易存，分則易失，其説似矣。然今按以樵之部目，依檢前代之圖，其流亡散失，正復與前不甚相遠。然則專家之學，不可不入史氏鴻編，非僅區區著於部録，便能保使無失也。司馬遷有表，而周譜遺法，至今猶存；任宏録圖，鄭樵云：任宋校兵書，有書有圖，其法可謂善矣。而漢家儀制，魏晉已不可考；則爭於著録之功小，創定史體之功大，其理易明也。

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古人口耳之學，有非文字所能著者，貴其心領而神會也。至於圖象之學，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貴其目擊而道存也。以鄭康成之學，而憑文字以求，則娑尊詁爲鳳舞；至於鑿背之犧既出，而王肅之義長矣。以孔穎達之學，而就文義以解，江源出自岷山；至金沙之道既通，而《緬志》之流遠矣。此無他，一則困於三代圖亡，一則困於班固《地理》無圖學也。《地理志》自班固始，故專責之。雖有好學深思之士，讀史而不見其圖，未免冥行而擿埴矣。

唐、宋州郡之書，多以圖經爲號，而地理統圖，起於蕭何之收圖籍。是圖之存於古者，代有其書，而特以史部不收，則其力不能孤行於千古也。且其爲體也，無文辭可以誦習，非纂輯可以約收；事存專家之學，業非文士所能；史部不與編摩，則再傳而失其本矣。且如《三輔黄圖》、《元和圖志》，今俱存書亡圖，是豈一朝一夕故耶？蓋古無鐫木印書，圖學難以摩盪；而竹帛之體繁重，則又難家有其編。馬、班專門之學，不爲裁定其體，而後人溯流忘源，宜其相率而不爲也。解經多舛，而讀史如迷，凡以此也。

近代方志，往往有圖，而不聞可以爲典則者，其弊有二：一則逐於景物，而山水摩畫，工其繪事，則無當於史裁也。一則剚於序目凡例，而視同弁髦，不爲繁説命名，簒定篇次，則不可以立體也。夫表有經緯而無辭説，圖有形象而無經緯，皆爲書志列傳之要删；而流俗相沿，苟爲悦人耳目之具矣。則傳之既久，欲望如《三輔黄圖》、《元和圖志》之猶存文字，且不可得，而況能補馬、班之不逮，成史部之大觀也哉！

圖體無經緯，而地理之圖則亦略存經緯焉。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釋名》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地理之求經緯尚已。今之州縣輿圖，往往即楮幅之廣狹，爲圖體之舒縮；此則丹青繪事之故習，而不可入於史部之通裁也。今以開方計里爲經，而以縣鄉村落爲緯；使後之閱者，按格而稽，不爽銖黍，此圖經之義也。

清章學誠論方志列傳難叙與不可不叙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八《和州志三・列傳第二十三前志》　州縣志書，論次前人撰述，特編列傳，蓋創例也。舉此而推之四方，使《春秋》經世，史氏家法，燦然大明於天下，則外志既治，書有統會，而國史要删，可以抵掌言也。雖然，有難叙者三，有不可不叙者三，載筆之士，不可不熟察此論也。

何謂難叙者三？一曰書無家法，文不足觀，易於散落也。唐宋以後，史法失傳，特言乎馬、班專門之業，不能復耳。若其紀表成規，志傳舊例，歷久不渝，等於科舉程式，功令條例，雖中庸史官，皆可勉副繩墨，粗就檃括，故書雖優劣不齊，短長互見，觀者猶得操成格以衡筆削也。外志規矩蕩然，體裁無準，摘比似類書，注記如簿册，質言似胥吏，文語若尺牘，觀者茫然，莫能知其宗旨。文學之士，鄙棄不觀；新編告成，舊志遽没。比如寒暑之易冠衣，傳舍之留過客，欲求存録，不亦難乎？二曰纂修諸家，行業不詳，難於立傳也。史館徵儒，類皆文學之士，通籍朝紳，其中且有名公卿焉。著述或見藝文，行業或詳列傳，參伍考求，猶易集也。州縣志書，不過一時游宦之士，偶爾過從，敝局殺青，不逾歲月，討論商榷，不出州閭。其人或有潛德莫徵，懿修未顯，所游不知其常，所習不知其業，等於萍踪之聚，鴻爪之留，即欲效文苑之聯編，仿儒林之列傳，何可得耶？三曰題序無濫，體要久亡，難徵録例也。馬、班之傳，皆録自序，蓋其生平行業，與夫筆削大凡，自序已明，據本直書，編入列傳，讀者苟能自得，則於其書思過半矣。原叙録之所作，雖本《易・系》《詩》篇，而史氏要删，實自校讎諸家，特重其體。劉向所謂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上之文，類皆明白峻潔，於其書其人，確然並有發明。簡首題辭，有裨後學，職是故也。後代文無體要，職非校勘，皆能率爾操觚，凡有簡編，輒題弁語，言出公家，理皆泛指。掩其部次，驟讀序言，不知所指何人，所稱何事。而文人積習相沿，莫能自反，抑亦惑矣。州縣修志，尤以多序爲榮，隸草誇書，風雲競體。棠陰花滿，先爲循吏頌辭；水激山峨，又作人文通贊。千書一律，觀者索然，移之甲乙可也，畀之丙丁可也。尚得采其舊志

序言，録其前書凡例，作列傳之取材，爲一書之條貫耶？凡此三者，所爲難叙者也。

何謂不可不叙者三？一曰前志不當，後志改之，宜存互證也。天下耳目無窮，一人聰明有限。《禹貢》岷山之文尚矣，得《緬志》，而江源詳於金沙；鄭玄娑尊之説古矣，得王肅，而鑄金鑿其犧背。窮經之業，後或勝前；豈作志之才，一成不易耶？然後人裁定新編，未必遽存故録，苟前志失叙，何由知更定之苦心，識辨裁之至當？是則論次前録，非特爲舊志存其姓氏，亦可爲新志明其别裁耳。二曰前志有徵，後志誤改，當備采擇也。人心不同，如其面也，爲文亦復稱是。史家積習，喜改舊文，取其易就凡例，本非有意苛求。然淮陰帶劍，不辨何人；太史公《韓信傳》云：淮陰少年辱信云「若雖長大，中情怯耳」。班固删去「若」字，文義便晦。太尉攜頭，誰當假借？前人議《新唐書·段秀實傳》云：柳宗元《狀》稱太尉曰：「吾帶吾頭來矣。」文自明。《新唐書》改云：「吾帶頭來矣。」是誰之頭耶？不存當日原文，則三更其手，非特亥豕傳訛，將恐蟲魚易體矣。三曰志當遞續，不當迭改，宜衷凡例也。遷書采《世本》、《國策》，集《尚書》世紀；《南》、《北史》集沈、蕭、姚、李八家之書，未聞新編告成，遽將舊書覆瓿也。區區州縣志乘，既無别識心裁，便當述而不作。乃近人載筆，務欲炫長，未窺龍門之藩，先習狙公之術，移三易四，輾轉相因，所謂自擾也。夫三十年爲一世，可以補輯遺文，搜羅掌故。更三十年而往，遺待後賢，使甲編乙録，新新相承，略如班之續馬，範之繼班，不亦善乎？藉使前書義例未全，凡目有闕，後人創起，欲補逸文，亦當如馬無地理，班《志》直溯《夏書》；《梁》《陳》無志，《隋書》上通五代。梁、陳、北齊、後周、隋五代。例由義制，何在不然？乃竟粗更凡目，全録舊文，得魚忘筌，有同剽竊，如之何其可也？然蒐輯不詳，改而更張。今兹創定一書，不能拘於遞續之例；或且以矛陷盾，我則不辭；後有來者，或當鑒其衷曲耳。歷叙前志，存其規模，亦見創例新編，初非得已。凡此三者，所謂不得不叙者也。

清章學誠論文徵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八《和州志三·文徵》 乾隆三十九年，撰《和州志》四十二篇。編纂既訖，因採州中著述有裨文獻，若文辭典雅有壯觀瞻者，輯爲奏議二卷，徵述三卷，論著一卷，詩賦二卷，合爲《文徵》八卷，凡若干篇。既條其别，因述所以采輯之故，爲之叙録。

叙曰：古人著述，各自名家，未有采輯諸人，裒合爲集者也。自專門之學散，而别集之風日繁，其文既非一律，而其言時有所長，則選輯之事興焉。至於史部所徵，漢代猶爲近古。雖相如、揚雄、枚乘、鄒陽，但取辭賦華言，編爲列傳；原史臣之意，雖以存録當時風雅，亦以人類不齊，文章之重，未嘗不可與事業同傳；不盡如後世拘牽文義，列傳止徵行蹟也。但西京風氣簡質，而遷、固亦自爲一家之書，故得用其義例。後世文字，如濫觴之流爲江河，不與分部别收，則紀載充棟，將不可紀極矣。唐劉知幾嘗患史傳載言繁富，欲取朝廷詔令，臣下章奏，倣表志專門之例，别爲一體。類次紀傳之中，其意可爲善矣。然紀傳既不能盡削文辭，而文辭特編入史，亦恐浩博難罄，此後世所以存其説，而訖不能行也。

夫史氏之書，義例甚廣；《詩》《書》之體，有異《春秋》。若《國語》十二，《國風》十五，所謂典訓風謡，各有攸當。是以太師陳詩，外史又掌四方之志；未聞獨取備於一類之書也。自孔逭《文苑》、蕭統《文選》而後，唐有《文粹》，宋有《文鑑》，皆括代選文，廣搜衆體。然其命意發凡，仍未脱才子論文之習，經生帖括之風，其於史事，未甚親切也。至於元人《文類》，則習久而漸覺其非；故其撰輯文辭，每存史意，序例亦既明言之矣。然條别未分，其於文學源流，鮮所論次。又古人云：「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作者生平大節，及其所著書名，似宜存李善《文選》註例，稍爲疏證。至於建言發論，往往有文采斐然，讀者興起，而終篇扼腕，不知本事始末何如。此殆如夢古人而遽醒，聆妙曲而不終，未免使人難爲懷矣。凡若此者，並是論文有餘，證史不足，後來考史諸家，不可不熟議者也。至若方州選文，《國語》《國風》之説遠矣。若近代《中州》《河汾》諸集，《梁園》《金陵》諸編，皆能畫界論文，略寓徵獻之意，是亦可矣。奈何志家編次藝文，不明諸史體裁，乃以詩辭歌賦，記傳雜文，全倣選文之例，列於書志之中，可謂不知倫類者也。是用修志餘暇，採摭諸體，草創規制，約略以類相從，爲叙録其流别，庶幾踵斯事者，得以增華云爾。

奏議第一

文徵首奏議，猶志首編紀也。自蕭統選文，以賦爲一書冠冕，論時則班固後於屈原，論體則賦乃詩之流别，此其義例，豈復可爲典要？而後代選文

之家，奉爲百世不祧之祖。亦可怪已。今取奏議冠首，而官府文移附之。奏議擬之於紀，而文移擬之政略，皆掌故之藏也。

徵述第二

徵述者，記傳序述誌狀碑銘諸體也。其文與列傳圖書，互爲詳略。蓋史學散而書不專家；文人別集之中，應酬存録之作，亦往往有記傳諸體，可裨史事者。蕭統選文之時，尚未有此也。後代文集中兼史體，修史傳者往往從而取之，則徵述之文，要爲不易者矣。

論著第三

論著者，諸子遺風，所以託於古之立言垂不朽者，其端於是焉在。劉勰謂論之命名，始於《論語》，其言當矣。晁氏《讀書志》，援「論道經邦」，出於《尚書》，因詆劉氏之疎略。夫《周官》篇出僞古文，晁氏曾不之察，亦其惑也。諸子風衰，而文士集中乃有論説辨解諸體，若書牘題跋之類，則又因事立言，亦論著之派別也。

詩賦第四

詩賦者，六義之遺。《國風》一體，實於州縣文徵爲近。《甘泉》《上林》，班固録於列傳，行之當世可也。後代文繁，固當別爲專書。惟詩賦家流，至於近世，溺於辭采，不得古者國史序《詩》之意，而蚩蚩焉争於文字工拙之間，皆不可與言文徵者也。兹取前人賦咏，依次編列，以存風雅之遺；同時之人，概從附録，以俟後來者之别擇焉。

清章學誠論應設史臣傳

《章氏遺書外編》卷一八《和州志三・列傳第二十三前志》　晉摯虞創爲《文章志》，叙文士之生平，論辭章之端委，范史《文苑列傳》所由仿也。自是文士記傳，代有纂筆，而文苑入史，亦遂奉爲成規。至於史學流别，討論無聞，而史官得失，亦遂置之度量之外。甚矣，世之易言文而憚言史也。夫遷、固之書，不立文苑，非無文也；老莊申韓，管晏、孟荀、相如、揚雄、枚乘、鄒陽，所爲列傳，皆於著述之業，未嘗不三致意焉。不標文苑，所以論次專家之學也。文苑而有傳，蓋由學無專家，是文章之衰也。然而史臣載筆，侈言文苑，而於《春秋》家學，派别源流，未嘗稍容心焉，不知將自命其史爲何如也？《文章志》傳，摯虞而後，沈約、傅亮、張騭諸人，紛紛撰録，傅莞《續文章志》，沈約《宋世文章志》，張騭《文士傳》。指亦不勝屈矣。然而史臣采摭，存其大凡，著録諸書，今皆亡失。則史氏原委，編摩故跡，當其撰輯成書之際，公牘私楮，未必全無徵考也。乃前史不列專題，後學不知宗要，則雖有踪跡，要亦亡失無存。遂使古人所謂官守其書，而家世其業者，乃轉不如文采辭章，猶得與於常寶鼎《文選著作人名》之列也。常書凡三卷。唐李肇著《經史釋題》，宗諫注《十三代史目》，其書編於目録部類，則未通乎記傳之宏裁也。趙宋孔平仲，嘗著《良史事跡》，其書今亦不傳，而著録僅有一卷，則亦猥陋不足觀采也。

夫史臣創例，各有所因。《列女》本於劉向，《孝義》本於蕭廣濟，晉人，作《孝子傳》。《忠義》本於梁元帝，《忠臣傳》三十卷。《隱逸》本於皇甫謐，《逸士傳》《高士傳》。皆前史通裁，因時制義者也。馬、班《儒林》之傳，本於博士所業，惜未取史官之掌，勒爲專書。後人學識，不逮前人，故使未得所承，無能爲役也。漢儒傳經，師法亡矣。後史儒林之篇，不能踵其條貫源流之法，然未嘗不取當代師儒，就其所業，以志一代之學。則馬、班作史，家法既失，後代史官之事，縱或不能協其義例，何不可就當時纂述大凡，人文上下，論次爲傳，以集一史之成乎？夫儒林治經，而文苑談藝，史官之業，介乎其間，亦編摩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或以藝文部次，登其卷帙，叙録後語，略標作者之旨，以謂史部要旨，已見大凡。則不知經師傳注，文士辭章，藝文未嘗不著其部次；而儒林文苑之篇，詳考生平，别爲品藻，參觀互證，胡可忽諸？其或事跡繁多，别標特傳，不能合爲一篇，則於史官篇内，亦當存録姓名，更注别自有傳。董仲舒、王吉、韋賢之例，自有舊章，仲舒治《春秋》，王吉治《毛詩》，韋賢治《魯詩》，並見《儒林》而别有專傳。兩無妨害者也。夫荀卿著《禮》《樂》之論，乃非十二子書；莊周恣荒唐之言，猶叙禽、墨諸子。欲成一家之作，而不於前人論著，條析分明，祖述淵源，折衷至當，雖欲有功前人，嘉惠來學，譬則卻步求前，未有得其至焉者也。

清李慈銘論史例

《越縵堂讀書記・歷史・歷代地理韻編今釋》　大凡著述不能無誤，以閻百詩之博學强識，自誇爲不漏不誤，錢竹汀猶笑之，況他人乎？然著書以地理及金石爲尤難，如宋人王象之《輿地碑目》，余嘗隨手翻得一葉，

其江陰軍下云，崇聖院銅鐘銘唐太子宏冀所置，案此乃南唐元宗之太子，後主之兄諡爲文獻者，王氏蓋誤認爲高宗之太子宏，故列於開元天寶之上，不知高宗太子是單名宏，此在江陰，必南唐所置者也。又近人劉喜楠《漢石例》一書，亦爲精覈，余亦嘗偶一翻之，其二千石稱碑例中，列竹邑侯相張壽碑，不知竹邑是縣名，漢晉之制，縣爲侯國者，其令長亦稱相，張壽乃縣長，非郡國守相秩二千石也。此皆史學之最淺者，失之眉睫，愈見其難。

《越縵堂讀書記・歷史・續後漢書》 閻蕭常《續後漢書》。蕭氏學識未精，不能知陳氏作書之意，其所采亦不出原書及注，而于吳魏人事，務從刊落，曹氏尤爲簡略。其以陳登、袁渙、邴原、陸績四人爲未嘗忘漢，拔冠列傳，在諸葛忠武之前。然陳、袁猶爲有說。邴、陸既未與昭烈交，而邴仕曹氏，累居右職，陸仕孫吳，官至將軍，强爲漢臣，殊非史體。其末附音義四卷，頗兼訂陳氏之誤，亦有可采，而音詁多疏，間附議論，且自明其書法，尤近迂腐。惟其大悖自正，文筆亦潔，其法班氏，以論爲贊，亦頗能自抒所見。如《昭烈吳后贊》，譏昭烈事勢與晉文公在秦時異，不得援懷嬴爲口實，以法正爲逢君之惡，而以趙雲不肯娶趙範之嫂相形。諸葛贊全載廣漢張栻之論，以不能諫立吳后，且爲之持節册詔，又不能輔後主行三年之喪，且未踰年而改元，爲誠有餘而學不足。崔林贊譏其議駁魯相秩祀孔子之請，以爲蔑師侮聖，與唐歸崇敬之請東面祀孔子，其妄正同。而舉宋藝祖不拜相國寺浮屠像，獨至國學北面再拜，爲足垂法百王。王肅贊譏其請號漢獻爲皇而不帝，以爲妄貶舊君，曲學阿世，爲無忌憚之小人。皆義正詞嚴，有裨名教。它若以趙雲通達治體，於關張諸將中爲最慢。以魏延之請由褒中出子午谷攻關中爲奇策，必可得志，而武鄉不用爲失事會。以華歆之牽后壞壁，郗慮之奏收孔融，爲死黨于操，皆名德自居，而梟獍其行。以鍾繇、陳羣之議復肉刑，爲助操殺人。以辛毗之爲袁譚使曹操，而陳說二袁之必亡，爲賈主以圖己進身之基。以東京爲亡于賈詡。以司馬溫公稱荀彧爲仁，其謬同于范史。皆識斷獨優，多前人所未及。《四庫提要》舉其《昭烈紀》所云封陸城侯，與陳志云封陸城亭侯異，不知其所本，則蕭氏于《音義》首一條，已據《漢書・王子侯表》言之甚明。案班表中山靖王子貞封陸城侯，固無亭字；而《地理志》中山國下有陸成縣，則貞之爲亭侯、縣侯，固未可定，蕭氏去之是也。顧亭林錢竹汀皆據西京無亭侯之說。封陸城侯者爲昭烈之先世，《提要》不分晰言之，幾似爲昭烈之封矣。

《越縵堂讀書記・歷史・晉書》 《晉書》世多詆之，以其無而尚排偶也。然駢驪行文，自六朝至五代，詔策誥誡，無不出此，是當時所尚，即爲史體矣，安見論贊之必須爲散文乎？唯其書好載纖佻雜事，而賈充遇司馬文王，陸雲遇王弼、嵇康阮瞻之遇鬼，甚至載及荒幻，頗傷史體。至其論贊，則區區類別，盡嘗情理，訴斥奸佞，無微不著，又多責備賢者，殊上足正班史之忠佞混淆，下不同宋祁之刻而無當。行文尤抑揚反復，求得其平，往往如人意中所欲言，典切秀鍊，而不以詞累意。蓋其書多出太宗御定，當貞觀右文，儒學極盛之時，固足以集藝林之大成也。

其傳文紕誤，固多可摘。即以《八王列傳》論，如楚隱王瑋之矯詔誅汝南文成王亮及衛瓘也，《亮傳》稱自亮被執，時大熱，兵人坐亮車下。時人憐之，爲之交扇，將及日中，無敢害者。瑋出令斬亮者賞布千匹，遂爲亂兵所殺。而《瑋傳》云：賈后夜逼帝作詔，使瑋廢亮瓘，瑋遂勒兵殺之。有勸其并殺賈模等者，瑋猶豫。旋及天明，帝乃用張華計，出騶虞幡解兵，言楚王矯詔，瑋遂下廷尉。臨斬，出懷中青紙詔示監刑者，人皆冤之。夫帝固詔瞱廢二公也，而瞱乃誅之。亮、瓘及賈后、張華諸傳，固皆稱瞱以奪北中候憾二公，故乘此報怨，是瞱矯詔擅害國老，死有餘罪，而何冤乎？又《亮傳》稱亮至日中始被害，而《瑋傳》言天明瞱即被執，然則亮之死果在何時乎？瑋既執矣，而猶能於日中下令殺亮乎？《亮傳》固稱楚兵夜攻亮府，《瓘傳》亦言清河王遐夜收瓘，而《裴楷傳》亦稱楷以與亮、瓘姻親，逃匿婦翁王渾家，與亮子一夜八徙得免，則瑋之作難於夜而曉就戮也明矣，史書亮之死誤也。此一事也。

齊武閔王冏之與長沙厲王乂相攻也，《冏傳》稱乂得河間王顒檄，即發兵攻冏府，大戰城內，矢及御前。明日冏敗，爲乂所擒。而《乂傳》云：冏先遣將陳艾襲乂，乂率數百人馳入宮，乃放火燒冏府，大戰三日，始誅冏；則又情事時日俱相差也。此又一事也。舉此可以概其他矣。

若其諸志，則昔賢多詆其疎舛，紕誤較他史獨甚，予致力甚淺，不能知也。咸豐丙辰（一八五六）十一月廿三日。

舟中閱《晉書》。《晉書》之舛駁蕪累，多采小說，前人指摘之者不一。其尤謬者，如海西公之廢，紀言桓溫誣帝在藩夙有痿疾，嬖人相龍，志作向龍。

計好、朱靈賁等參侍內寢，而二美人田氏、孟氏生三男，長欲封樹，時人惑之。又云：桓溫有不臣之心，潛謀廢立，以長威權。然憚帝守道，恐招時議，以宮闈重秘，牀笫易誣，乃言帝爲閹，遂行廢辱。又云：帝徙居吳縣，深慮橫禍，乃杜塞聰明，無思無慮，終日酣暢，耽於內寵，有子不育，庶保天年。是海西不男之語，明出於誣。而《五行志》詩妖中，乃載海西公太和中百姓歌曰：青青御路楊，白馬紫遊韁，汝非皇太子，那得甘露漿？識者曰：白者金行，馬者國族，紫爲奪正之色。海西公尋廢，其三子竝非海西公之子，繼以馬韁死之。明日南方獻甘露焉。又云：海西公初生皇子，百姓歌云：鳳凰生一雛，天下莫不喜；本言是馬駒，今定成龍子。其歌甚美，其旨甚微。海西公不男，使左右向龍與內侍接，生子以爲己子，則又以溫之言爲實。

自魏武崇尚權詐，流品不立，繼以文明，點飾浮華，由是風教凌遲，人不知有禮義。晉初佐命者，皆卑汚無恥之徒，視篡盜爲固有。故一傳而後，世臣華胄，人有問鼎之心。王浚、華軼、荀晞，皆擁兵方隅，自圖專制。牽秀、李含、劉輿之屬，反覆行險，不識名分。王敦、沈充、祖約、蘇峻，遂顯行叛逆。他若索琳臨危而資君，周顗失志而謀亂；其寒人得志者，若張方、郭默、王彌、陳敏，杜曾、杜弢等，亂臣賊子，不絕于書。立國基淺，而禮教不興，此干令升所以深歎也。

《晉書》以舊有有《八王故事》一書，故立《八王傳》。竹汀錢氏深譏其賢奸溷合，失勸懲之旨。謂汝南王無大過，齊王有討逆之功，長沙不失臣節，趙倫當入《逆臣傳》。其說是也。予謂八王之分合，若但以樹兵相圖爲義，則汝南未常有是，亦當去亮而以淮南王允補之。

庾亮執權召亂，史多貶辭。然其徵蘇峻，未爲非也。其出鎮後，規復中原，遣將分據郛城、沔中，而欲自鎮石城，今傳作石頭城，誤。方略布置，最爲扼要。蔡謨駁之，不過拘墟自守之論。功不克終，惜哉！至屐欲率衆入廢王導，亦可謂不惑名實。導之庸鄙懷奸，實爲晉室罪人，故陶侃與亮同志。史乃以此爲其深罪，許敬宗輩之無識，可謂甚矣。

《越縵堂讀書記・歷史・宋書》《宋書・夷蠻傳》中因西南夷諸國皆事佛，遂及晉以後佛教之盛衰，朝制之崇抑，并傳宋世名僧道生、慧琳、慧嚴、慧議、摩訶衍等，此史家因事附見，其法最善。六朝以來，釋教盛行，多有關於時事，没之不見，既爲非實，而《魏書》特立《釋老志》，亦爲非體，惟類敘之法最宜。後人不用此法，於是唐修《晉書》，以鳩摩羅什、單道開、佛圖澄入《藝術傳》；《舊唐書》以一行、玄奘等入《方技傳》，已爲不妥，而東晉之道安、支遁、竺法深等，遂致無類可歸，《新唐書》并不載玄奘，而梁之寶誌亦并無傳。儻如《宋書》之法，即禪教之始，南北之宗，亦可因文敘述，史家所不宜略也。《舊唐書》於神秀傳，附敘達摩至惠能神秀南北宗之分未爲不善。惟以神秀等入方技傳，終未安。趙雲崧謂方者方外也，是忘漢志以方技指經方矣。光緒丁丑（一八七七）十一月初一日。

清譚嗣同論史例

《寥天一閣文卷》第一《〈史例〉自叙》　韓宣子觀《易》象，《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故凡紀載皆史，而禮則由以著焉者也。少受《易》，因及《三禮》，於《春秋》獨不喜言例。以爲例者史臣之通法，非聖人褒貶之精意所存。顧於杜元凱《釋例》數數觀之。以爲例者非聖人褒貶之精意所存，固史臣之通法也。法具而史明，史明而禮起。聖人吾不得見之矣，秉此，失其鮮乎？嘗病條目疏簡，又殆奪不完，不足規周公制作之全，而給後世紀傳之用。輒研校四庫輯本，羅列杜氏所釋，輔以陸氏《春秋集傳纂例》、劉氏《春秋傳説例》，益推衍倫類，廣求諸經史百家，擇其尤雅，詳以訓詁小學闡説字義，本諸《易》以究天人古今之變，而一折衷於《禮》。疏別部居，附於諸例之後，於以補闕略，通廢滯，俾學者不失依據，儻云萬一焉。乃若崔氏之本例及例要，張氏之《五禮例宗》，丁氏之《公羊釋例》，許氏之《穀梁釋例》，説人人殊。今專標史例，非曰治經，故擩取言例之最先者，而餘不悉及。

夫《易》，言變者也；《禮》，不變者也。變者周流六虚，不可爲典要，所謂新意變例，歸趣非例也。故筆削微顯，不惟其文惟其道，聖人之《春秋》以之。不變者，質文損益，萬變不離其宗，所謂發凡正例也。故科律嚴謹，皆足以遠示來裔，史臣之例以之。欲發其例，必先稽以小學，著其指事類情之所在，然後紬繹史籍，徵信於三代、兩漢之書；於《禮》得其體，於《易》得其通，史學固然，凡學莫不然也。神而明之，又豈例云例云而已。

清章太炎論中國通史略例

《訄書》重訂本《哀清史第五十九》　烏乎！自黄帝以逮明氏，爲史

二十有二矣。除去複重《舊唐書》、《舊五代史》二種。自是以後，史其將斬乎！何者？唐氏以上，史官得職，若吳兢、徐堅之屬，奮筆而無橈辭。宋、明雖衰，朝野私載，猶不勝編牒，故後史得因之以見得失。作者雖有優絀，其實録十猶四五也。

自清室滑夏，君臣以監謗爲務。當康熙時，戴名世以記載前事誅夷矣。雍正興詩獄，乾隆毀故籍。姍謗之禁，外寬其名，而内實文深。士益媮窳，莫敢記述時事以觸羅網。後雖有良史，將無所徵信。悲夫！天子之將崩，便房、題湊、璠璵、玉匣之屬，宿成於考工，無所吝諱，雖諱亦不得不豫。今清室之覆亡，知不遠矣！史於亡國，亦大行之具，不於存時宿儲跱之，人死而有隨之齎送以贈謚者，國死而齎送亦絶，可不哀邪？大凡紀傳，財成於史館，直載其事，顧不詳其所因緣。私傳碑狀，雖具道委曲，太氏諛誣也。且貞信以愚戮，則國史不列；便辟以遇主，則草野不譏；朱紫玉石，貿然殽矣。

清室始滑夏，崇拜浮屠以奠其姦，烝報尊親以盈其欲。故世祖大行，暗曶之事，吳偉業詩彰之。而張煌言爲《滿洲宫詞》，箸文皇后之婚睿王。張著水《奇零草》有《滿洲宫詞》云：「春宫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大后婚。」此當時事證。然皆家人事，米鹽瑣細，不箸於惇史無損。史之枉橈，曰「聖祖至仁也」。滇都淪喪，天保既定，而明之宗室誅夷殘破，不記於史官。仁和宋氏者，自言明裔，康熙世懼搜戮，改氏曰宋。鳳皇朱氏者，自言明裔，清初逃之鎮箐山中，戒子姓不出山。亦足以見其戕虐三窓，憯毒無道，視蒙古之遇宋裔，絶矣！且延恩之封，不建於六十一年，而待世宗，明明裔彫零破覆盡也。高宗者，威謀若神，善御將帥，每用兵，諸將必稟承廟算，違者輒敗。以成事詘之，福康安、柴大紀之獄，功罪易知，猶亂於名實，若萬里之外何？薛瑩《漢紀》有言：「古者師不内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其違失無不折傷。意豈文史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病諸？」《御覽》九十引。瑩，吳人，與韋昭同時。

田文鏡之陰戮，天下稱其酷吏。趙申喬者，以清方被主知，善爲句稽，布政有績，及其發《南山集》以誅名世，餘蘗被於方苞諸良，鉗語醜正，傷志士之心。清世以文字成獄者，自此始。豺虎所不食，有北所不受，其惡超躍於文鏡矣！比迹彭鵬，聲爲惠吏，國史無譏，而草野亦莫之譏也。乃者宋之徐爰，諳識朝章，大禮儀注，非爰不定。其學業精博，終身亦未有大過也。徒以

豫參顧問，能得人主微旨，既善傳會，又飾以典文，遂與阮佃夫等同列於《恩幸傳》。今之徐乾學、高士奇，非爰之亞佐邪？國史無譏，而草野亦莫之譏也。錢謙益與馮銓，其貳心一也。一思明，一忘明，則惡名歸於思明者。肅順與奕訢，其輔主一也。一骨骾，一夸毗，則美名歸於夸毗者。且李綂、孫嘉淦，若遽受大辟，則百歲不雪矣。訥親、張廣泗，誠得減死，貰貸前事而復用之，其褒頌蔽塗又可知也。

夫國史詘於人主，首施俛仰，無柰之何，而私箸者復逐游塵以爲褒貶，如之何其明枉直也？又遼左舊臣，起自草昧，而傳者輒加文飾，推其學術，多仿佛雒閩。斯與魏收、牛弘之記索虜何異？《史通・浮詞篇》云：「如《魏書》稱登國以烏名官，則云好尚淳朴，遠師少皞」；述道武結婚潘落，則曰：「招攜荒服，追慕漢高」。奢言無限，何其厚顏？」又《雜説篇》云：「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鄉』，則宇文尤甚。而弘載周言，文雅若此，動遵經典，多依《史》、《漢》。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彼鵬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録則否矣。」案：世儒載滿洲事蹟，多有類此，不獨學似雒閩而已。至於淫穢之迹，墨賊之狀，故老相傳，十口不殊，而不箸於竹素者，尚將千萬。易世以後，其事湮淪矣。欲求信傳，蓋其難哉！

書志者，受成於官書者也。前世上下非甚鬲越，所施法令，惟禮樂等秩，縣其文具，而民不率行；其他每下一令，雖有邕滯，大氐見諸施行矣。故荀有練習制度者，上觀法式，下覽計簿，無必清問下民，而優於作志。蔡邕之《十意》是也。其後有空文不行者，私録具在，猶可句校。

自清室布政，不綜名實，筐篋猥積，而細民弗知；期會迫亟，而吏有餘裕。奏記文牘，是非貞僞，成於賊賂。兵制、刑法，不勝其弊。

至食貨，益棼羣無可稽。法令之所需，官司之所内，農商之所輸，數各乖異。嬰者獨有鹽、漕、河三政，詑謾泰甚，後民黨言以陳其弊，大吏下問，始播揚之，更制新法。今又四五十年矣，惟河北流少事。鹽、漕之政，隱疵伏瘢，又參半於昔者，下無良書，則不得彰聞也。又官書稱民數四萬萬，比伍而閱，必無四萬萬矣；稱蠲金歲二千萬，賈人所賦，必再倍二千萬矣。昔康熙中祀，名爲家給人足。諛者直書，雷同無異辭。獨唐甄生其時，則曰：「清興五十餘年，四海之内，日益困窮。中產之家，嘗旬月不覩一金，不見緡錢，無以通之，故農民凍餒，豐年如凶。良賈行於都市，列肆焜燿，冠服華靡，人其家室，朝則囪無煙，寒則蝟體不申。吳中之民，多鬻男女於遠方，遍滿海

內。」《潛書・存言篇》。繇此言之，寬假之令，免賦之詔，皆未施行也。衆諛之言，仰戴仁帝以爲聖明，雖直者猶傾之。惟甄發其矇蒙，然尚不能詳其時粟布、泉幣、械用盈絀之大齊，後史無所依據，以爲實録。食貨之條，又有萬此者，當何所取酌以爲國典邪？

若乃清之禮樂，胡漢雜用。其發端多鄙倍，深自諱匿。至於今，堂子之神怪，達賴之尊禮，名實緣起，不可得而詳也。兼是數者，雖欲爲志，而風俗蕃變之故，政事棼理之迹，文之與實一切相繆，寧得不謝短乎？

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當清氏御世也，豈不欲褒揚其祖考，滂沛令聞，茶香無窮？故示之意旨，使杜塞其姍謗者。終然清議寢息，而浮虛之頌，矧於宇甸。及其弄臣酷吏，配享在下，相引以爲華，語繁聽厭，雖有實美，誠僞不辨，一切無以自別。孰與縱民之譁囂，恣其載筆，令美惡偕箸，異時紀傳書志得所因襲？其惡，誠蒙譏讓於後；其美者，人亦樂談而不厭。以校今茲，孰修孰短也？夫瘢夷者惡燧鏡，傴曲者惡綆繩，將奄其咎，必憎其表，事之理矣。卒使一家之史，拯焉以斬，遺美往惡，黯黕而同盡，亦無算也哉！

或曰：西方哲人之史，種別爲書。若漢之十志，與《儒林》、《貨殖》諸傳，述其委悉，皆可令各爲一通，與往者二十二家異其義法。今作史者，方欲變更，雖斬焉無憂也。抑吾未聞事蹟不具，而徒變更義法者。夫近事聞其省，不聞其勑，故騁而上襄，以造《中國通史》。

附：中國通史略例

中國秦漢以降，史籍繁矣。紀傳表志肇於史遷，編年建於荀悦，紀事本末作於袁樞，皆具體之記述，非抽象之原論。杜、馬綴列典章，閣置方類，是近分析法矣。君卿評議簡短，貴與持論鄙倍，二子優絀，誠巧歷所不能計，然於演繹法，皆未盡也。衡陽之聖，讀《通鑑》、《宋史》，而造論最爲雅馴，其法亦近演繹；乃其文辯反覆，而辭無組織，譬諸織女，終日七襄，不成報章也。若至社會政法盛衰蕃變之所原，斯人闇焉不昭矣。王、錢諸彦，味其本榦，攻其條末，豈無識大，猶媿賢者。今修《中國通史》，約之百卷，鎔冶哲理，以祛逐末之陋；鉤汲曾沈，以振墨守之惑；庶幾異夫策鋒、計簿、相斫書之爲者矣！

西方作史，多分時代；中國則惟書志爲貴，分析事類，不以時代封畫：二者亦互爲經緯也。彪蒙之用，斯在揚搉，大端令知古今進化之軌而已。故分時者適於學校教科，至乃研精條列，各爲科目，使一事之文野，一物之進退，皆可以比較得之，此分類者爲成學討論作也。亦猶志方輿者，或主郡國，則山水因以附見，其所起訖，無必致詳；或主山川，記一山必盡其脈帶，述一水必窮其出入，是寧能以郡國封限矣！昔漁仲巖牓，用意猶在諸《略》；今亦循其義法，改命曰《典》，蓋華嶠之故名也。

諸典所述，多近制度。及夫人事紛貿，非制度所能限，然其繫於社會興廢，國力彊弱，非眇末也。會稽章氏謂後人所史，當兼采《尚書》體例，《金縢》、《顧命》就一事以詳始卒。機仲之《紀事本末》，可謂冥合自然，亦大勢所趨，不得不爾也。故復略舉人事，論撰十篇，命之曰《記》。

西方言社會學者，有靜社會學、動社會學二種。靜以臧往，動以知來。通史亦然，有典則人文略備，推迹古近，足以臧往矣；若其振厲士氣，令人觀感，不能無待紀傳。今爲《考紀》、《別録》數篇。非有關於政法、學術、種族、風教四端者，雖明若文、景，賢若房、魏，暴若胡亥，姦若林甫，一切不得入録，獨列《帝王》、《師相》二表而已。昔承祚作《益部耆舊傳》，臚舉蜀才，不遺小大；及爲《蜀志》，則列傳亡幾。蓋史職所重，不在褒譏，苟以知來爲職志，則如是足也。案：大史公引《禹本紀》、楊子雲作《蜀王本紀》，皆帝者之上儀也。然漢《藝文志》儒家有《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則劉歆《聖賢本紀》亦列子産，見於《文選・王文憲集序》注所引，是知紀傳本無定稱。今亦聊法舊名，取孟堅《考紀》、子政《別録》，以爲識別云爾。

列表五篇：首以《帝王》，以省《考紀》；復表《師相》，以省《別録》。儒林文苑，悉數難盡，其撰述大端，已見於《文言》、《學術》二典，斯亦無待作傳，故復列《文儒表》，略爲第次，從其統系而已。方輿古今沿革，必爲作典，則繁文雜理；職官亦爾，孟堅《百官公卿》止於列表，一代尚然，況古今變革可勝書邪？故於《帝王表》後，即次《方輿》、《職官》二表，合後《師相》、《文儒》，爲《表》凡五云。

史職範圍，今昔各異，以是史體變遷，亦各殊狀。上世晉史巫祝，事守相近；保章、靈臺，亦官聯也，故作史必詳神話。降及遷、固，斯道無改。魏、晉以來，神話絶少，律歷、五行，特沿襲舊名，不欲變革，其義則

表　帝王表　方輿表　職官表　師相表　文儒表
典　種族典　民宅典　浚築典　工藝典　食貨典　文言典　宗教典
學術典　禮俗典　章服典　法令典　武備典
記　周服記　秦帝記　南胄記　唐藩記　黨錮記　革命記　陸交記
海交記　胡寇記　光復記
考紀　秦始皇考紀　漢武帝考紀　王莽考紀　宋武帝考紀　唐太宗考紀　元太祖考紀　明太祖考紀　清三帝考紀　洪秀全考紀
別録　管商蕭葛別録　李斯別録　董公孫張別録　崔蘇王別録　孔老墨韓別録　許二魏湯李別録　顧黄王顔別録　蓋傅曾別録　王猛別録　辛張金別録　鄭張別録　多爾袞別録　張鄂別録　曾李別録　楊顔錢別録　孔李別録　康有爲別録　游俠別録　貨殖別録　刺客別録　會黨別録　逸民別録　方技別録　疇人別録　叙録

既與遷，固絶異。然上比前哲，精采黯黕，其高下相距則遠。是繇一爲文儒，一爲專職爾。所謂史學進化者，非謂其鄒清塵翳而已，已既能破，亦將能立。後世經説，古義既失其真，凡百典常，莫知所始，徒欲屏絶神話，而無新理以敝徹之。宜矣！其腐未茸陋也。要其素知經術者，則作史爲猶愈。允南《古史》，昔傳過於子長，今不可見。顔、孔《隋書》，亦遷、固以後之惇史。君卿《通典》，事覈辭練，絶異於貴與之傖陋者。故以數子皆知經訓也。近世如趙翼、章學誠之治史，戔戔鄙言，弗能鉤深致遠，繇其所得素淺爾。惜夫身通六藝之士，滯於禮卑而乏智崇之用，方之古人，亦猶倚相、射父而已。必以古經説爲客體，新思想爲主觀，庶幾無媿於作者。

今日治史，不專賴域中典籍。凡皇古異聞，種界實蹟，見於洪積石層，足以補舊史所不逮者，外人言支那事，時一二稱道之，雖謂之古史，無過也。亦有草昧初啟，東西同狀，文化既進，黄白殊形，必將比較同異，然後優劣自明，原委始見，是雖希臘、羅馬、印度、西膜諸史，不得謂無與域中矣。若夫心理、社會、宗教各論，發明天則，烝人所同，於作史尤爲要領。道家者流，出於史官，莊周、韓非，其非古之良史邪！

設局修史，始自唐代。繇宋逮明，監修分纂，汗漫無紀。《明史》雖秉成季野，較《宋》、《元》爲少愈，亦集合數傳以成一史云爾。發言盈廷，所見各異，雖有殊識，無繇獨箸。孟德斯鳩所謂「古事談話」者，實近史之良箴矣。今修《通史》，旨在獨裁，則詳略自異。欲知其所未詳，舊史具在，未妨參考。昔《春秋》作而百國寶書崩，《尚書》删而《三墳》、《穆傳》軼，固緣古無雕版，傳書不易，亦繇儒者黨同就簡，致其流亡。然子駿《七略》，《尚書》家猶録《周書》；《周官》而外，《周法》、《周政》，亦且傍見儒家；固非謂素王删定以後，自餘古籍，悉比於吐果棄藥也。《通史》之作，所以審端徑隧，決導神思。其佗人事浩穰，樂胥好博之士，所欲知者何既，舊史具體，自不厭其劉覽。苟謂新録既成，舊文可廢，斯則拘虚篤時之見也已。

清劉師培論紀年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黄帝紀年説》　民族者，國民特立之性質也。凡一民族，不得不溯其起原。爲吾四百兆漢種之鼻祖者，誰乎？是爲黄帝軒轅氏。是則黄帝者，乃製造文明之第一人，而開四千年之化者也。故欲繼黄帝之業，當自用黄帝降生爲紀年始。

吾觀泰西各國，莫不用耶穌降世紀年；回教各國，亦以摩哈麥特紀年；而吾中國之紀年，則全用君主之年號。近世以降，若康梁輩漸知中國紀年之非，思以孔子紀年代之。吾謂不然。蓋彼等借保教爲口實，故用孔子降生爲紀年；吾輩以保種爲宗旨，故用黄帝降生爲紀年。

夫用黄帝紀年，其善有三：黄帝以前歷史之事實少，孔子以前歷史之事實多。故以黄帝紀年，則紀事一歸於簡便，而無由後溯前之難。其善一。日本立國，以神武天皇紀年，所以溯立國之始也。中國帝王雖屢易姓，與日本萬世不易之君統不同。然由古迄今，凡漢族之主中國者，孰非黄帝之苗裔乎？故中國之有黄帝，猶日本之有神武天皇也。取法日本，擇善而從。其

善二。中國政體逕於專制極點，皆由於以天下爲君主私有也。今紀年用黃帝，則君主年號徒屬空文，當王者貴之說，將不擊而自破矣。其善三。

嗚呼！北敵蹈隙，入主中華，謂非古今來一大變遷耶？故當漢族不絕如綫之秋，欲保漢族之生存，必以尊黃帝爲急。黃帝者，漢族之黃帝也，以之紀年，可以發漢族民族之感覺。偉哉，黃帝之功！美哉，漢族之民！

黃帝降生四千六百一十四年閏五月十七日書。

附：黃帝降生後大事略表

中國紀年，無劃一之法。自《竹書紀年》以降，編年之史無一不複雜者。今用黃帝降生爲紀年，將黃帝降生後之大事，列表如左：

降生後年代	中國大事紀
十一年	黃帝即位
三百五十年	唐堯即位
四百九十八年	夏禹即位
九百四十年	商湯即位
一千五百八十六年	周武即位
一千八百六十年	周民逐厲王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	周避犬戎東遷
二千二百四十年	大哲學家孔子生
二千四百八十八年	秦始皇即帝位
二千五百三年	陳涉起革命軍
二千六百五年	晉避五胡南遷
三千三百年	隋文帝一統南北
三千六百三十八年	沙陀夷李克用主中國
三千八百四十二年	金虜陷宋京師宋南遷
三千九百九十三年	蒙古夷滅宋主中國
四千八十一年	明太祖排斥蒙古
四千三百五十九年	滿洲入關
四千五百六十年	洪秀全起兵金田村
四千六百十一年	聯軍入北京

此表最注意者，凡三事：一民族，二政體，三文化。記周避犬戎者，記異族戰勝漢族之始也。記晉避五胡者，記異族入主中華之始也。記沙陀、金、元者，爲異族僭位記也。記隋文帝、明太祖、洪秀全者，爲漢族光復記也。記聯軍入北京者，爲漢族將受制於西人記也。是爲中國民族之變遷。夏禹即位，曷爲記？爲君主世襲記也。商湯即位，曷爲記？爲諸侯革命記也。周民逐厲王，曷爲記？爲平民革命記也。秦始皇、陳涉，曷爲記？爲君權民權之消長記也。是爲中國政界之活動。黃帝之時代，文化胚胎時代也。唐堯之時代，文明漸起時代也。周武之時代，文治極盛時代也。故於其即位也，特記之。而孔子者，又集中國學術之大成者也，故於其降生也，亦記之。是爲中國文化之變遷。此三者外，他書自能詳之，茲弗記。

按：我國在民國紀元以前，用帝王紀年，全無表明時間距離之功用。故清末有識之士，多主張中國應廢棄帝王紀年而新定合理適用之紀年。

今綜合各種主張，計有四說：一、用孔子紀年，爲康君長素（有爲）之主張。二、用西周共和紀年，爲章公太炎（炳麟）之主張。三、用世界通用之耶穌紀年，爲高君夢旦（鳳謙）之主張。四、用黃帝紀年，爲劉君申叔（光漢）之主張。其後宋君漁父（教仁）尤力主黃帝紀年之說，故民元前七年乙巳同盟會成立，其機關報之《民報》即用黃帝紀年，稱其年爲「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三年」。（與劉君此文所用年數不同者，因黃帝紀年，向多異說。觀民元前八年甲辰劉君所撰之《清祕史序》，又稱其年爲「黃帝紀元四千三百九十五年」，可知黃帝至今年數之不能有定論。宋君所用者，即最習見之說，出於《皇極經世》，爲《通鑑前編》至《通鑑輯覽》諸書所采用者。然實無歷史的根據。）

自此以後，民黨書報及各處覆清之師多用黃帝紀年。逮民元前一年辛亥，武昌義軍興，各省相繼反正，軍政府一切文告皆稱「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用至其年陰曆十一月十二日即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翌日，中華民國政府成立於南京，大總統孫公就職，即明令改用陽曆，稱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黃帝紀年自此始不復用矣。

故黃帝紀年者，實建國以前民黨正式應用之紀年，爲民國開國史上之重要文獻也。最早說明用黃帝紀年之義者，即劉君此文。劉君所作《攘書》之《胡史篇》云：「宜仿西國紀年之例，以黃帝降生爲紀年。」自注：「予另有《黃帝紀年說》。」此文曾否登報，無從稽考，惟《黃帝魂》

中曾選録之。今特收入外集之中。至所附《黃帝降生後大事略表》中換算之年數，頗有舛誤，或爲劉君之偶疏，或爲手民之誤植，今皆依舊迻録，因黃帝紀年非今後所宜復用，此文只是革命之文獻耳。（中國今後宜用之紀年有二。一爲「國元」，即民國紀年，民國紀元以前則逆推而稱「民元前某年」。一爲「公元」，即世界通用之耶穌紀年。）

民國廿六年即公元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錢玄同附記。

清梁啟超論紀年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國史叙論》　紀年者，歷史之符號，而於記録考證所最不可缺之具也。以地理定空間之位置，以紀年定時間之位置，二者皆爲歷史上最重要之事物。凡符號之優劣，有一公例，即其符號能劃一，以省人之腦力者爲優；反是則爲劣是也。故凡野蠻時代之符號，必繁而雜。凡文明時代之符號，必簡而整。百端皆然，而紀年其一端也。古代之巴比倫人，以拿玻呐莎王爲紀元。在今西曆紀元前七四七年。希臘人初時，以執政官或大祭司在位之時按年紀之，其後改以和亞比亞之大祭爲紀元。當紀元前七六七年。羅馬人以羅馬府初建之年爲紀元。當紀元前七五三年。回教國民以教祖摩哈默德避難之年爲紀元。當紀元前六二二年。猶太人以創世紀所言世界開闢爲紀元。當紀元前三七六一年。自耶穌立教以後，教會以耶穌流血之年爲紀元。至第六世紀，羅馬一教士乃改用耶穌降生爲紀元，至今世界各國用之者過半。此泰西紀年之符號，逐漸改良，由繁雜而至簡便之大略也。吾中國向以帝王稱號爲紀，一帝王死，輒易其符號。此爲最野蠻之法，秦、漢以前各國各以其君主分紀之，尤爲野蠻之野蠻。於考史者最不便。今試於數千年君主之年號，任舉其一以質諸學者，雖最淹博者亦不能具對也。故此法必當廢棄，似不待辨。惟廢棄之後，當采用何者以代之，是今日著中國史一緊要之問題也。甲説曰，當采世界通行之符號，仍以耶穌降生紀元。此最廓然大公，且從於多數，而與泰西交通利便之法也。雖然，耶穌紀元雖占地球而稍之多數，然通行之之民族亦尚不及全世界人數三分之一。吾冒然用之，未免近於徇衆趨勢，其不便一。耶穌雖爲教主，吾人所當崇敬，而謂其教旨遂能涵蓋全世界，恐不能得天下後世人之盡諾。貿然用之，於公義亦無所取，其不便二。泰東史與耶穌教關係甚淺，用之種種不合。且以中國民族固守國粹之性質，欲强使改用耶穌紀年，終屬空言耳，其不便三。有此三者，此論似可拋置。乙説曰，當用我國民之初祖黃帝爲紀元，此喚起國民同胞之思想，增長團結力之一良法也。雖然，自黃帝以後，中經夏、殷，以迄春秋之初年，其史記實在若茫若昧之中，無真確之年代可據。終不能據一書之私言，以武斷立定之。是亦美猶有憾者也。其他近來學者，亦有倡以堯紀元，以夏禹紀元，以秦一統紀元者。然皆無大理公益之可援引，不必多辯於無一完備之中，惟以孔子紀年之一法，爲最合於中國。孔子爲泰東教主、中國第一之人物，此全國所公認也。而中國史之繁密而可紀者，皆在於孔子以後。故援耶教回教之例，以孔子爲紀，似可爲至當不易之公典。司馬遷作《史記》，既頻用之，但皆云孔子卒後若干年。是亦與耶穌教會初以耶穌死年爲紀，不謀而合。今法其生不法其死，定以孔子生年爲紀，此吾黨之微意也。

但取對勘之便，故本書紀年以孔子爲正文，而以歷代帝王年號及現在通行西曆分注於其下。

叙事

唐劉知幾論《左傳》敘事

《史通》卷一六《雜説上》　《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嘐聒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敍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牘，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閒，古今卓絶。如二傳之敘事也，榛蕪溢句，疣贅滿行，華多而少實，言拙而寡味。若必方於《左氏》也，非唯不可爲儔，衡之政，差肩雁行，亦有雲泥路阻，君臣禮隔者矣。

《左傳》稱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有生而無識，有質而無性者，其唯草木乎？然自古設比興，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惡薰蕕，榮枯貞脆而已。必言其含蠶畜智，隱身違禍，則無其義也。尋葵

之向日傾心，本不衛足，由人覩其形似，强爲立名。亦由今俗文士，謂烏鳴爲啼，花發爲笑。花之與烏，安有啼笑之情哉？必以人無喜怒，不知哀樂，便云其智不如花，花猶善笑，其智不如烏，烏猶善啼，可謂之讜言者哉？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即其例也。而《左氏》録夫子一時戲言，以爲千載篤論。成微婉之深累，玷良直之高範，不其惜乎！

唐劉知幾論《史記》敘事

《史通》卷一六《雜説上》　夫編年敘事，混雜難辨；紀傳成體，區別異觀。昔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採多是《周書》、《國語》、《世本》、《戰國策》之流。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採亦多是短部小書，省功易閱者，若《語林》、《世説》、《搜神記》、《幽明録》之類是也。如曹、干兩氏《紀》，孫、檀二《陽秋》，則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劉道民、曹纘皆於檀氏《春秋》有傳，至於今《晉書》，則了無其名。若以古方今，當然則知史公亦同其失矣。斯則遷之所録，甚爲膚淺，而班氏稱其勤者，何哉？時無英秀，易爲雄霸者乎？不然，何虚譽之甚也。《史記・鄧通傳》云：「文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又《倉公傳》稱其「傳黄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詔召問其所長，對曰：「傳黄帝、扁鵲之脉書。」以下他文，盡同上説。夫上既有其事，下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别？案遷之所述，多有此類，而劉、揚服其善敘事也，何哉？

爲時俗所有，故不復更載也。案《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重加編勒，祇覺煩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棄而不録，實杜異聞。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斯著述，未覩厥義。

昔孔子力可翹關，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具美者衆，不可以一介標末，持爲百行端首也。至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

司馬遷《自序傳》云：爲太史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予之罪也，身虧毁不用矣。自敘如此，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者，乍似同陵陷没，以置於刑；又似爲陵所間，獲罪於國。遂令讀者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儻無此録，何以克明其事者乎？

《漢書》敘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説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吕覽》。」案吕氏之修撰也，廣招俊客，比迹春、陵，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既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吕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

昔春秋之時，齊有夙沙衛者，拒晉殿師，郭最稱辱；伐魯行唁，臧堅抉死。此閹官見鄙，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與任少卿書》，論自古刑餘之人爲士君子所賤者，唯以彌子瑕爲始，何淺近之甚邪？但夙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夫博考前古，而捨兹不載，至於乘傳車，探禹穴，亦何爲者哉？

《魏世家》太史公曰：「説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内，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徒，曷益乎？」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蓋晉之獲也，由夷吾之復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也，由稠父之逮子家。然則敗晉於韓，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銘其説；槐弧箕服，彰於宣、厲之年；徵寒與禍，顯自文、武之世。惡名早著，天孽難逃。假使彼四君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苟推此理而言，則亡國之君，他皆仿此，安得於魏無譏者哉？

夫國之將亡也若斯，則其將興也亦然。蓋嬀後之爲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之與京。畢氏之爲大夫也，其占曰：萬名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鸑鷟鳴於岐山；劉姓之在中陽也，蛟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向若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終能坐登大寶，自致宸極矣乎？必如史公之議也，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嗟其智能，頌其神武者矣。

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誡，不其惑乎？自兹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魚豢《魏略議》，虞世南《帝王論》，或敘遼東公孫之

敗，魚豢《魏略》曰：「當青龍、景初之際，有彗星出於箕而上徹，是爲掃除遼東而更置也。苟其如此，人不能違，則德教不設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或述江左陳氏之亡，虞世南《帝王略論》曰：「永定元年，有會稽人史溥爲揚州從事，夢人著朱衣武冠，自天而下，手執金版，有文字。溥看之，有文曰：「陳氏五主，三十四年。」諒知冥數，不獨人事。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也。

唐劉知幾論叙事

《史通》卷六《叙事》　夫史之稱美者，以叙事爲先。至若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斁，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昔聖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爲屬詞比事之言，疏通知遠之旨。子夏曰：「《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揚雄有云：「説事者莫辨乎《書》，説理者莫辨乎《春秋》。」然則意指深奥，誥訓成義，微顯闡幽，婉而成章，雖殊途異轍，亦各有差焉。諒以師範億載，規模萬古，爲述者之冠冕，實後來之龜鏡。既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先曰五經，次云三史，經史之目，於此分焉。

嘗試言之曰：經猶日也，史猶星也。夫杲日流景，則列星寢耀；桑榆既夕，而辰象粲然。故《史》、《漢》之文，當乎《尚書》、《春秋》之世也，則其言淺俗，涉乎委巷，垂翅不舉，灪滃無聞。逮於戰國已降，去聖彌遠，然後能露其鋒穎，倜儻不羈。故知人才有殊，相去若是，校其優劣，詎可同年？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非復一家，求其善者，蓋亦幾矣。夫班、馬執簡，既五經之罪人；而《晉》、《宋》殺青，又三史之不若。譬夫王衮有別，粹駁相懸，才難不其甚乎！

然則人之著述，雖同自一手，其間則有善惡不均，精粗非類。若《史記》之《蘇》、《張》，《蔡澤》等傳，是其美者。至於《三》、《五本紀》，《日者》，《太倉公》，《龜策傳》，固無所取焉。又《漢書》之帝紀，《陳》、《項》諸篇，是其最也。至於《淮南王》，《司馬相如》，《東方朔傳》，又安足道哉！豈繪事以丹素成妍，帝京以山水爲助。故言嫱者其史亦拙，事美者其書亦工。必時乏異聞，世無奇事，英雄不作，賢儁不生，區區碌碌，抑惟恒理，而責史臣顯其良直之體，申其微婉之才，蓋亦難矣。故揚子有云：「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下周者，其書憔悴乎？」觀丘明之記事也，當桓、文作霸，晉、楚更盟，則能飾彼詞句，成其文雅。及王室大壞，事益縱橫，則《春秋》美辭，幾乎翳矣。觀子長之叙事也，自周已往，言所不該，其文闊略，無復體統。洎秦、漢已下，條貫有倫，則煥炳可觀，有足稱者。至若荀悦《漢紀》，其才盡於十帝；陳壽《魏書》，其美窮於三祖。觸類而長，他皆若斯。

夫識寶者稀，知音蓋寡。近有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此二家者，并長於叙事，無愧古人。而世人議者皆雷同，譽裴而共詆王氏。夫江左事雅，裴筆所以專工；中原迹穢，王文由其屢鄙。且幾原務飾虚辭，君懋志存實録，此美惡所以爲異也。設使丘明重出，子長再生，記言於賀六渾之朝，書事於士尼干之代，將恐輟毫栖牘，無所施其德音。而作者安可以今方古，一概而論得失？

夫叙事之體，其流甚多，非復片言所能覼縷，今輒區分類聚，定爲三篇，列之於下。

夫國史之美者，以叙事爲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簡之時義大矣哉！歷觀自古，作者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迹。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已降，流宕逾遠。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恒虚費數行。夫聚蚊成雷，羣輕折軸，況於章句不節，言詞莫限，載之兼兩，曷足道哉？

蓋叙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迹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至如《古文尚書》稱帝堯之德，標以「允恭克讓」；《春秋左傳》言子太叔之狀，目以「美秀而文」。所稱如此，更無他説，所謂直紀其才行者。又如《左氏》載申生爲驪姬所譖，自縊而亡；班史稱紀信爲項籍所圍，代君而死。此則不言其節操，而忠孝自彰，所謂唯書其事迹者。又如《尚書》稱武王之罪紂也，其誓曰：「焚炙忠良，刳剔孕婦。」《左傳》紀隨會之論楚也，其詞曰：「蓽路藍縷，以啟山林。」此則才行事迹，莫不闕如，而言有關涉，事便顯露，所謂因言語而可知者。又如《史記·衛青傳》後，太史公曰：「蘇建嘗貴大將軍不薦賢待士。《漢書·孝文紀》末，其讚曰：「吴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此則傳之與紀，並所不書，而史臣發

言，別出其事，所謂假贊論而自見者。然則才行、事迹、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近史紀傳欲言人居哀毀損，則先云至性純孝；欲言人盡夜觀書，則先云篤志好學；欲言人赴敵不顧，則先云武藝絶倫；欲言人下筆成篇，則先云文章敏速。此則既述才行，又彰事迹也。如《穀梁傳》云：「驪姬以酖爲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驪姬曰：『世子已祀，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驪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墳；以脯與犬，犬斃。驪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乎爲君！』」又《禮記》云：「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説，殆不可伐也。』此則既書事迹，又載言語也。又近代諸史，人有行事，美惡皆已具其紀傳中，續以讚論，重述前事。此則才行事迹，紀傳已書，讚論又赘也。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公》、《梁》、《禮》、《新序》、《説苑》、《戰國策》、《楚漢春秋》、《史記》迄於皇家所撰《五代史》皆有之。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唯左丘明、裴子野、王劭無此也。

又叙事之省，其流有二焉：一曰省句，二曰省字。如《左傳》宋華耦來盟，稱其先人得罪於宋，魯人以爲敏。夫以鈍者稱敏，魯人，謂鈍人也。《禮記》中已有注解。則明賢達所嗤，此爲省句也。《春秋經》曰：「隕石於宋五。」夫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略，求諸折中，簡要合理，此爲省字也。其有反於是者，若《公羊》稱鄑克眇，季孫行父禿，孫良夫跛，齊使跛者逆跛者，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蓋宜除「跛者」已下句，但云「各以其類逆」。必事加再述，則於文殊費，此爲煩句也。《漢書・張蒼傳》云：「年老，口中無齒。」蓋於此一句之内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爲煩字也。然則省句爲易，省字爲難，洞識此心，始可言史矣。苟句盡餘剩，字皆重複，史之煩蕪，職由於此。

蓋餌巨魚者，垂其千鈞，而得之在於一筌；捕高鳥者，張其萬罝，而獲之由於一目。夫叙事者，或虚益散辭，廣加閑説，必取其所要，不過一言一句耳。苟能同夫獵者、漁者，既執而罝鈞必收，其所留者唯一筌一目而已，則庶幾駢枝盡去，而塵垢都捐，華逝而實存，滓去而澄在矣。嗟乎！能損之又損，而玄之又玄，輪扁所不能語斤，伊摯所不能言鼎也。

夫飾言者爲文，編文者爲句，句積而章立，章積而篇成。篇目既分，而一家之言備矣。古者行人出境，以詞令爲宗；大夫應對，以言文爲主。況乎列以章句，刊之竹帛，安可不勵精雕飾，傳諸諷誦者哉？自聖賢述作，是曰經典，句皆韶、夏，言盡琳瑯，秩秩德音，洋洋盈耳。譬夫游滄海者，徒驚其浩曠；登太山者，但嗟其峻極。必摘以尤最，不知何者爲先。然章句之言，有顯有晦。顯也者，繁詞縟説，理盡於篇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然則晦之將顯，優劣不同，較可知矣。夫能略小存大，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

昔古文義，務卻浮詞。《虞書》云：「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夏書》云：「啟呱呱而泣，予不子。」《周書》稱「前徒倒戈」，「血流漂杵」。《虞書》云：「四罪而天下咸服。」此皆文如闊略，而語實周贍。故覽之者初疑其易，而爲之者方覺其難，固非雕蟲小技所能斥苦其説也。既而丘明受經，師範尼父。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傳以一句成言，雖繁約有殊，而隱晦無異。故其綱紀而言邦俗也，則有士會爲政，晉國之盜奔秦；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其款曲而言人事也，則有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斯皆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覩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洎班、馬二史，雖多謝五經，必求其所長，亦時值斯語。至若高祖亡蕭何，如失左右手；漢兵敗績，睢水爲之不流；董生乘馬，三年不知牝牡；翟公之門，可張雀羅，則其例也。

自兹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涌。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叟，捶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是以處道受責於少期，《魏書・邸哀王傳》曰：「容貌姿美，有殊於衆，故特見寵異。」裴松之曰：「一類之言而分以爲三，亦叙屬之一病也。子昇取譏於君懋，王劭《齊志》曰：「時議恨邢子才不得掌與魏之書，恨快温子昇，亦若此而撰《永安記》，率是支言。非不幸也。

蓋作者言雖簡略，理皆要害，故能疏而不遺，儉而無闕。譬如用奇兵者，持一當百，能全克敵之功也。若才乏儁穎，思多昏滯，費詞既甚，叙事才周，亦猶售鐵錢者，以兩當一，方成留遷之價也。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國》謂《三國志》，《晉》謂《晉書》也。煩碎如此。必定其妍媸，甄其善惡。夫讀古史者，明其章句，皆可詠歌；觀近史者，悦其緒言，直求事意而已。是則一貴一賤，不言可知，無假榷揚，而其理自見矣。

昔文章既作，此興由生，鳥獸以媲賢愚，草木以方男女，詩人騷客，言之備矣。洎乎中代，其體稍殊，或擬人必以其倫，或述事多比於古。當漢氏之

臨天下也，君實稱帝，理異殷、周；子乃封王，名非魯、衛。而作者猶謂帝家爲王室，公輔爲王臣。盤石加建侯之言，帶河申俾侯之誓。而史臣撰録，亦同彼文章，假託古詞，翻易今語。潤色之濫，萌於此矣。

降及近古，彌見其甚。至如諸子短書，雜家小説，論逆臣則呼爲問鼎，稱巨寇則目以長鯨。邦國初基，皆云草味；帝王兆迹，必號龍飛。斯並理兼諷諭，言非指斥，異乎游、夏措詞，南、董顯書之義也。如魏收《代史》，吴均《齊録》，或牢籠一世，或苞舉一家，自可申不刊之格言，弘至公之正説。而收稱劉氏納貢，則曰「來獻百牢」；均叙元日臨軒，必云「朝會萬國」。夫以吴徵魯賦，禹計塗山，持彼往事，用爲今説，置於文章則可，施於簡册則否矣。

亦有方以類聚，譬諸昔人。如王隱稱諸葛亮挑戰，冀獲曹咎之利；崔鴻稱慕容冲見幸，爲有龍陽之姿。其事相符，言之謏矣。而盧思道稱邢邵喪子不慟，自東門吴已來，未之有也；李百藥稱王琳雅得人心，雖李將軍恂恂善誘，無以加也。斯則虚引古事，妄足庸音，苟矜其學，必辨而非當者矣。

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創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初立轘，子長所書；魯始爲髽，丘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驗於毛《詩》；男子有笄，伯支遠徵於《内則》。即其事也。案裴景仁《秦記》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詬；王劭《齊志》述洛干感恩，脱帽而謝。及彦鸞撰以新史，重規删其舊録，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脱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

又自雜種稱制，充牣神州，事異諸華，言多醜俗。至如冀犍，道武原諱；黑獺，周文本名。而伯起革以他語，德棻闕而不載。蓋庞降、胤曊，字之媸也；重耳、黑臀，名之鄙也。舊皆列以三史，傳諸五經，未聞後進談講，别加刊定。況齊丘之犢，彰於戴記；杜蒸卿《齊記》載識云：「首牛入西谷，逆犢上齊丘」也。河邊之狗，著於謡詠。王劭《齊志》載謡云：「雞雞頭團圞，河中狗子破瓠菟」也。明如日月，難爲蓋藏，此而不書，何以示後？亦有氏姓本複，減省從單，或去「万紐」而留「于」，或止存「狄」而除「厙」。求諸自古，罕聞兹例。

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爲務，必藉於文。自五經已降，三史而往，以文叙事，可得言焉。而今之所作，有異於是。其立言也，或虚加練飾，輕事雕彩；或體兼賦頌，詞類俳優。文非文，史非史，譬夫烏孫造室，雜以漢儀，而刻鵠不成，反類於鶩者也。

《史通》卷六《浮詞》　夫人樞機之發，辯嘿不窮，必有徐音足句，爲其始末。是以伊、惟、夫、蓋，發語之端也；焉、哉、矣、兮，斷句之助也。去之則言語不足，加之則章句獲全。而史之叙事，亦有時類此。故將述晉靈公厚斂雕牆，則且以不君爲稱；欲云司馬安四至九卿，而先以巧宦標目。所謂説事之端也。又書重耳伐原示信，而續以一戰而霸，文之教也；載匈奴爲偶人象郅都，令馳射莫能中，則云其見憚如此。所謂論事之助也。

昔尼父裁經，義在褒貶，明如日月，持用不刊。而史傳所書，貴乎博録而已。至於本事之外，時寄抑揚，此乃得失棄於片言，是非由於一句，談何容易，可不慎歟！但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加字不愜，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蓋《史記》世家有云：趙鞅諸子，無恤最賢。夫賢者當以仁恕爲先，禮讓居本。至如僞會鄰國，進計行戕，俾同氣女兄，摩笄引決，此則詐而安忍，貪而無親，鯨鯢是儕，犬豕不若，焉得謂之賢哉！又《漢書》云：蕭何知韓信賢。案賢者處世，夷險若一，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易傳》曰：知進退存亡者，其唯聖人乎！如淮陰初在仄微，墮業無行，後居榮貴，滿盈速禍；躬爲逆上，名隸惡徒。周身之防靡聞，知足之情安在？美其善將，呼爲才略則可矣，必以賢爲目，不其謬乎？又云：嚴延年精悍敏捷，雖子貢、冉有通於政事，不能絶也。夫以編名《酷吏》，列號「屠伯」，而輒比孔門達者，豈其倫哉！且以春秋至漢，多歷年所，必言貌取人，耳目不接，又焉知其才術相類，錙銖無爽，而云不能絶乎？

蓋古之記事也，或先經張本，或後傳終言，分布雖疏，錯綜逾密。今之記事也則不然。或隔卷異篇，遽相矛盾；或連行接句，頓成乖角。是以《齊史》之論魏收，良直邪曲，三説各異；李百藥《齊書序》論魏收云：若使子孫有褒，窮恐未挹高論。至《收傳·論》又云：足以入相如之室，游尼父之門。但志存實録，好抵陰私。於《爾朱暢傳》又云：收受暢財賄，故爲榮傳多減其惡。是謂三説各異。《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令狐德棻《周書·元偉傳》稱文帝不害諸元，則云：「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於《本紀·論》又云：「渚宫制勝，圄城拏戮；茹茹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權道，而用乖於德教。」是謂二理不同。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夫人有一言，而史辭再三，良以好發蕪音，不求讜理，而言之反覆，觀者惑焉。

亦有開國承家，美惡昭露，皎如星漢，非靡沮所移，而輕事塵點，曲加粉飾。求諸近史，此類尤多。如《魏書》稱登國以烏名官，則云「好尚淳樸，遠師少皞」；述道武結婚蕃落，則曰「招撫荒服，追慕漢高」。自餘所說，多類於此。案魏氏始興邊朔，少識典、墳；作儷蠻夷，抑惟秦、晉。而烏官創置，豈關郯子之言？髦頭而偶，奚假秦春之策？奢言無限，何其厚顏！又《周史》稱元行恭因齊滅得回，庾信贈其詩曰：「號亡垂棘反，齊平寶鼎歸。」陳周弘正來聘，在館贈韋夏詩曰：「德星猶未動，真車詎肯來？」其爲信、弘正所重如此。夫文以害意，自古而然，擬非其倫，由來尚矣。必以庾、周所作，皆爲實録，則其所褒貶，非止一人，咸宜取其指歸，何止採其四句而已？若乃題目不定，首尾相違，則百藥、德棻是也；《齊史》，李百藥所撰。《周史》，令狐德棻所撰也。心挾愛憎，詞多出沒，則魏收、牛弘是也。《魏書》，魏收所撰。《周史》載元行恭等，此本牛弘所撰也。斯皆鑒裁非遠，智識不周，而輕弄筆端，肆情高下。故彌縫雖洽，而厥迹更彰，取惑無知，見嗤有識。

夫詞賽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蕪者資數句而方浹。案《左傳》稱絳父論甲子，隱言於趙孟；班《書》述楚老哭龔生，莫識其名氏。苟舉斯一事，則觸類可知。至嵇康、皇甫謐撰《高士記》，各爲二叟立傳，全採左、班之録，而其傳論云：「二叟隱德容身，不求名利，避遠亂害，安於賤役。」夫探揣古意，而廣足新言，此猶子建之詠三良，延年之歌秋婦。至於臨穴淚下，閨中長歎，雖語多本傳，而事無異説。蓋鳧脛雖短，續之則悲；史文雖約，增之反累。加減前哲，豈容易哉！

昔夫子斷唐、虞以下迄於周，翦截浮詞，撮其機要。故帝王之道，坦然明白。嗟乎！自去聖日遠，史籍逾多，得失是非，孰能刊定？假有才堪鞶革，而以人廢言，此繞朝所謂「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者也。

《史通》卷五《因習》　蓋聞三王各異禮，五帝不同樂，故傳稱因俗，《易》貴隨時。況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貿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

古者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故《左氏傳》稱楚鄧曼曰：「王薨於行，國之福也。」又鄭子産曰：「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即其證也。案夫子修《春秋》，實用斯義。而諸國皆卒，魯獨稱薨者，此略外別内之旨也。馬遷《史記》西伯已下，與諸列國王侯，凡有薨者，同加卒稱，此豈略外別内邪？何貶薨而書卒也？

蓋著魯史者，不謂其邦爲魯國；撰周書者，不呼其上曰周王。如《史記》者，事總古今，勢無主客，故言及漢祖，多爲漢王，斯亦未爲累也。班氏既分裂《史記》，定名《漢書》，至於述高祖爲公、王之時，皆不除沛、漢之字。凡有異方降款者，以歸漢爲文。肇自班《書》，首爲此失；迄於仲豫，仍踵厥非。積習相傳，曾無先覺者矣。

又《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復有涉傳，乃具載遷文。案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即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斯必不然。《漢書》又云：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録斯語，載於《高士傳》。夫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説，豈可同云？夫班之習馬，其非既如彼；謐之承固，其失又如此。迷而不悟，奚其甚乎！

何法盛《中興書・劉隗録》，稱其議獄事具《刑法志》，依檢志内，了無其説。既而臧氏《晉書》、梁朝《通史》，於大連之傳，並有斯言，志亦無文，傳仍虚述。此又不精之咎，同於玄晏也。

尋班、馬之爲列傳，皆具編其人姓名，如行狀尤相似者，則共歸一稱，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也。范曄既移題目於傳首，列姓名於卷中，而猶於列傳之下，注爲列女、高隱等目。苟姓名既書，題目又顯，是則鄧禹、寇恂之首，當署爲公輔者矣；岑彭、吴漢之前，當標爲將帥者矣。觸類而長，實繁其徒，何止列女、孝子、高隱，獨行而已。

魏收著書，標榜南國，桓、劉諸族，咸曰島夷。是則自江而東，盡爲卉服之地。至於劉昶、沈文秀等傳，叙其爵里，則不異諸華。劉昶等傳皆云：丹徒縣人也。沈文秀等傳則云：吴興武康人。豈有君臣共國，父子同姓，閭閻、季札，便致土風之殊；孫策、虞翻，乃成夷夏之隔。求諸往例，所未聞也。

當晉宅江、淮，實膺正朔，嫉彼羣雄，稱爲僭盜。故阮氏《七録》，以田、范、裴、段諸記，劉、石、苻、姚等書，別創一名，題爲「僞史」。及隋氏受命，海内爲家，國靡愛憎，人無彼我，而世有撰《隋書・經籍志》者，其流別羣書，還依阮《録》。案國之有僞，其來尚矣。如杜宇作帝，勾踐稱王，孫權建鼎峙之業，蕭詧爲附庸之主，而揚雄撰《蜀紀》，子貢著《越絶》，虞裁《江表傳》，蔡述《後梁史》。考斯衆作，咸是僞書，自可類聚相從，合成一部，何止取東晉一

世十有六家而已乎？

夫王室將崩，霸圖云構，必有忠臣義士，捐生殉節。若乃韋、耿謀誅曹武，欽、誕問罪馬文，而魏、晉史臣書之曰賊，此乃迫於當世，難以直言。至如荀濟、元瑾繭摧於孝靖之末，王謙、尉迥玉折於宇文之季，而李刊齊史，顏述隋篇，時無逼畏，事須矯枉，而皆仍舊不改，謂數君爲叛逆。書事如此，褒貶何施？

昔漢代有修奏記於其府者，遂盜葛龔所作而進之，既具録他文，不知改易名姓，時人謂之曰：「作奏雖工，宜去葛龔。」及邯鄲氏撰《笑林》，載之以爲口實。嗟乎！歷觀自古，此類尤多，其有宜去而不去者，豈直葛龔而已！何事於斯，獨致解頤之誚也。凡爲史者，苟能識事詳審，措辭精密，舉一隅以三隅反，告諸往而知諸來，斯庶幾可以無大過矣。

《史通》卷一五《點煩》 夫史之煩文，已於《叙事》篇言之詳矣。雖七卷成言，而三隅莫反。蓋語曰：「百聞不如一見。」是以聚米爲谷，賊虜之虚實可知；畫地成圖，山川之形勢易悉。昔陶隱居《本草》，藥有冷熱味者，朱墨點其名；阮孝緒《七録》，書有文德殿者，丹筆寫其字。由是區分有别，品類可知。今輒擬其事，鈔自古史傳文有煩者，皆以筆點其煩上。其點用朱粉，雌黄並得。凡字經點者，盡宜去之。如其間有文句虧缺者，細書側注於其右。其側書亦用朱粉，雌黄等，如正行用粉，則側注者用朱黄，以此爲别。或回易數字，或加足片言，俾分布得所，彌縫無闕。庶觀者易悟，其失自彰。知我撫實而談，非是苟誣前哲。

《孔子家語》曰：魯公索氏將祭而忘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矣。」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果如期而亡，夫子何以知然？」除二十四字。

《家語》曰：晉將伐宋，使覘之。宋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哭之哀。覘者反，言於晉侯曰：「宋陽門之介夫死，而司城子罕哭之哀。民咸悦矣，宋殆未可伐也。」除二十一字，加三字。

《史記·五帝本紀》曰：諸侯之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百姓之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皆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

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云云。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除二十九字，加七字。

《夏本紀》曰：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禹者，黄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除五十七字，加五字。

《項羽本紀》曰：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即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殺者也。項氏世世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除三十二字，加二十四字，釐革其次序。

《吕后本紀》曰：吕太后者，高祖微時妃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生趙隱王如意。高祖嫌孝惠爲人仁弱，高祖以爲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又戚姬幸，常獨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如意，以代太子。吕后年長，常留守，希見上，益疏。如意立爲趙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諍之，及留侯策，太子得無廢。此事見高、惠二紀及諸王、叔孫通、張良等傳，過爲重叠矣。今又見於《吕后紀》，固可略而不言。除七十五字，加十字。

《宋世家》曰：初，元公之孫糾，景公殺之。景公卒，糾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父公孫糾，糾父公子湍秦，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除三十六字，加十三字。

《三王世家》曰：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宫。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書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大司馬臣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議曰：古者

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因以宣恩，乃道天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慮皇子未有號位。臣肯翟、臣湯等宜奉義遵職，愚蠢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除一百八十四字，加一字。

已上有言語相重者，今略點廢如此。但此一篇所記全宜削除，今輒具列於斯，藉爲鑒戒者爾。凡爲史者，國有詔誥，十分不當取其一焉。故漢元帝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由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羲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偷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憫焉。永惟蒸庶之飢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及荀悦撰《漢紀》，略其文曰：「朕惟衆庶之飢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自餘鈔撮，他皆仿此。近則天朝諸撰史者，凡有制誥，一字不遺，唯去詔首稱「門下」，詔尾去「主者施行」而已。時武承嗣監修國史，見之大怒，謂史官曰：「公輩是何人，而敢輒減詔書！」自是史官寫詔書，雖門下贊詔亦録。後予聞此説，每嘔噦而已。必以《三王世家》相比，其煩碎則又甚於斯。是知史官之愚，其來尚矣。今之作者，何獨笑武承嗣而已哉！

《魏公子傳》曰：高祖始微少時，數聞公子賢。及即天子位，每過大梁，常祠公子。高祖十二年，從擊鯨布還，爲公子置守冢五家，世世歲以四時奉祠公子。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以徵信陵君故事。説者云：當戰國之時，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然而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不恥下交。名冠諸侯，有以也。高祖每過之，奉祠不絶也。除十五字，加二十字。

《魯仲連傳》曰：仲連好奇偉倜儻之畫，而不肯仕宦任職，好持高節。游於趙。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之軍前後四十餘萬。秦遂東圍邯鄲。趙王恐，諸侯之救兵莫敢擊秦軍。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爲急圍趙者，前與齊湣王爭强爲帝，已而復歸帝號。今齊湣王已益弱，方今惟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復求爲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此時魯連適游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乃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萬之衆於外，今又内圍邯鄲而不能去。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此，勝也何敢言事！」魯連曰：「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爲君責而歸之。」平原君曰：「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平原君遂見新垣衍曰：「東國有魯連先生者，今其人在此，勝請爲紹介，而交之於將軍。」新垣衍曰：「吾聞魯連先生，齊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連先生。」平原君曰：「勝已洩之矣。」新垣衍許諾。魯仲連見新垣衍而無言。新垣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平原君者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所求於平原君者也，曷爲居此重圍之中而不去？」魯連云云。

「梁未覩秦稱帝之害故耳。使梁覩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新垣衍曰：「秦稱帝之害奈何？」魯連曰：云云。

「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怏然不悦曰：「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先生又烏能使秦王烹醢梁王！」魯連曰：「固也，吾將言之」云云。

「今秦萬乘之國也，梁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交有稱王之名，覩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云云。

於是新垣衍起，再拜謝曰：「始以先生爲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爲天下之士也」云云。

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秦軍，秦軍遂引而去。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辭謝者三，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爲魯連壽云云。除二百七十五字，加七字。

《屈原賈生傳》曰：漢有賈生爲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賈生名誼，洛陽人也云云。

謫賈生爲長沙王太傅。賈生既辭往，聞長沙卑濕，自以爲壽不得長，又以謫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其詞曰云云。

賈生爲長沙傅三年，有鴞飛入賈生舍，止於坐隅，楚人命鴞曰鵩。賈生

既以謫居長沙，長沙卑濕，自恐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爲賦以自廣。其詞曰云云。

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時年三十三矣。除七十六字，加三字。

《扁鵲倉公傳》曰：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淄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與之，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云云。

詔召問所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爲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照史改。其病之狀皆何如？具悉而對。臣意對曰：自意少時喜醫藥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皇后八年，得見師臨淄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我家給貧，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脉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明歲即驗之，有驗，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即嘗以爲人診病，決死生，有驗，精良。今慶已死十年。臣意年盡三年，三十九歲也。齊侍御史成自言病頭痛，臣意診其脉，告曰：「君之病惡，不可言也。」已下皆述一生醫療效驗事。除二百九十五字。

《宋世家》初云「襄公嗣立」，後仍謂爲宋襄公，不去「宋襄」二字。《吳世家》云闔閭，《越世家》云勾踐，每於其號上加「吳王」、「越王」字，句句未嘗捨之。《孟嘗君傳》曰：「馮公形容狀貌甚辨。」案形容、狀貌同是一說，而敷演重出，分爲四言。凡如此流，不可勝載。其《十二諸侯表》曰：「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又《屈原傳》曰：「其文約，其辭微。」觀子長此言，實有深鑒。及自撰《史記》，榛蕪若此，豈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乎？

《漢書・龔遂傳》曰：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請從。功曹以爲王生素嗜酒，亡節度，不可使。遂不聽。從至京師，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入宮，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有所白。」遂還問其故。王生曰：「天子即問君何以治渤海，君不可有所陳對，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天子悅其有讓，笑曰：「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教戒臣也」云云。上以議曹王生爲水衡丞。除八十四字。

《新唐書・袁宏傳》曰：袁宏有逸才，文章絶美，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貧，以運租自業。謝尚時鎮牛渚，秋夜乘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宏在舫中諷其所作《詠史詩》，詠聲既清會，詞又遒麗，遂駐聽久之，遣問焉。答云：「是袁臨汝郎誦詩。」即其詠史之作也。尚傾率有勝致，即迎升舟，與之談論，申旦不寐。自此名譽日茂云云。從桓溫北伐，作《北征賦》，皆其文之高者。嘗與王珣、伏滔同在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傳於相傳，云獲麟於此或訛『北』。野」，誕鑒物以瑞德，奚授體於虞者！疚尼父之慟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爾。今於『天下』之後，移韻徙事，然於寫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益寫韻一句，或爲小勝。」宏應聲答曰：「感不絶於予心，愬流風而獨寫」云云。

謝安嘗賞其機對辯速，後安爲揚州刺史，宏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乃祖道於冶亭，時賢皆集。謝安欲卒迫試之，臨別，執其手，顧就左右取一扇而授之，曰：「聊以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觀者無不歎服。時人歎其率而能要焉。此事出檀道鸞《晉陽秋》及劉義慶《世説》。除一百一十四字，加十九字。

《十六國春秋》曰：郭瑀有女始笄，妙選良偶，有心於劉昞。遂別設一席於座前，謂諸弟子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婿。誰坐此席者，吾當婚焉。」昞遂斂衣來坐，神志湛然，曰：「向聞先生欲求快女婿，昞其人也。」除二十二字。

宋王珪論史書當敘事豐贍

《全宋文》卷一一五一王珪《乞續修國朝會要劄子》 臣伏見《國朝會要》，凡朝廷檢用故事，未嘗不用此書。然上修至慶曆四年，其後事迹，恐歲久不脩，寖成淪墜。又當時亟欲成書，及欲廣其部帙，故其間尚有遺事，

而所載頗多吏文，恐不足行遠。欲乞選差官下史院，自慶曆五年以後續修至熙寧三年，其舊書因而略行增損，庶成一代之典。取進止。

宋葉適論《春秋》敘事法簡而義周

《水心別集》卷六《史記》　述作其難事乎！孔子之時，前世之圖籍具在，諸侯史官世遞其職，其記載之際博矣，仲尼無不盡觀而備考之。故《書》起唐、虞，《詩》止於周，《春秋》著於衰周之後，史體雜出而其義各有屬，堯、舜以來，變故悉矣。其在於上世者，遠而難明，故放棄而不録，録其可明，又止於如此，然則可謂簡矣。使仲尼之意猶有所未盡而必見於他書，則法當益詳；惟其以爲不待他書，而古今之世變已盡見於此矣。然則法簡而義周，後世可不深思其故哉！

宋葉適論《史記・高祖本紀》煩而妄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九《史記一》　述高祖神怪相術，太煩而妄，豈以起閭巷爲天子必當有異耶？契、稷、仲衍，皆上古事，不可考，闕之而已。班彪遂謂「體貌多奇異」，語尤陋矣。《書》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敘。」《詩》曰：「惠於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若舍其德而以異震愚俗，則民之受患者衆矣，惜乎史筆之未精也！

宋葉適論《史記》敘事不窮遠務廣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九《史記一》　羲、黄爲文字之始，聖智之先，不獨學者言之，孔子蓋言之矣。至於簡棄鴻荒，斷自堯舜，則何必孔子，自舜禹以來固然也。何以知之？方禹、益、皋陶共明治道，祖述舊聞，其時去黄帝、顓頊不遠，所稱道德廣大，皆獨曰堯、舜，未有上及其先者。推堯聖賢之心，豈詩禰而輕祖哉？故余以爲神靈不常，非人道之始，缺而不論，非掩之也。如遷所見《五帝德》《帝繫姓》，雖曰起自黄帝，若夫稽古而陳之，君止堯、舜，臣止禹、皋陶，而羲、農、后、牧之倫不預焉。遷未造古人之深旨，特於百家雜亂之中取其雅馴者而著之，然則典謨大訓徒雅而已乎？況黄帝、堯、舜之後既數千年，長老所言不可信，審矣。不擇義而務廣意，亦爲學之患也。

宋葉適論《新唐書》刻削簡約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三《唐書六》　《新史》諸傳，好以刻削簡約爲功，又必易本語之質俚以從雅馴，反墮褊迫，故可觀者殊少；惟夷狄諸傳多佳，如《渤海傳》最勝，支司、憲象不甚佳。

宋洪邁論敘事須煩簡有當

《容齋隨筆》卷一《文煩簡有當》　歐陽公《進新唐書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夫文貴於達而已，繁與省各有當也。《史記・衛青傳》：「校尉李朔、校尉趙不虞、校尉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獲王，以千三百户封朔爲涉軹侯，以千三百户封不虞爲隨成侯，以千三百户封戎奴爲從平侯。」《前漢書》但云：「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封朔爲涉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比於《史記》五十八字中省二十三字，然不若《史記》爲楩贍可喜。

宋洪邁論《史》《漢》書事各有一體

《容齋續筆》卷九《史漢書法》　《史記》、《前漢》所書高祖諸將戰功，各爲一體。《周勃傳》：攻開封，先至城下爲多；攻好時，最；擊咸陽，最；攻曲遇，最；破臧荼，所將卒當馳道爲多；擊胡騎平城下，所將卒當馳道爲多。《夏侯嬰傳》：破李由軍，以兵車趨攻戰疾，從擊章邯，以兵車趨攻戰疾，擊秦軍雒陽東，以兵車趨攻戰疾。《灌嬰傳》：破秦軍於杠里，疾鬬；攻曲遇，戰疾力；戰於藍田，疾力；擊項佗軍，疾戰。又書：擊項冠於魯下，所將卒斬司馬、騎將各一人；擊破王武軍，所將卒斬樓煩將五人；擊武別將，所將卒斬都尉一人；擊齊軍於歷下，所將卒虜將軍、將吏四十六人；擊田橫，所將卒斬騎將一人；從韓信，卒斬龍且，所將之卒。身生得周蘭；破薛郡，身虜騎將；擊項籍陳下，所將卒斬樓煩將二人；追至東城，所將卒共斬籍；擊胡騎晉陽下，所將卒斬白題將一人；攻陳豨，卒斬特將五人；破黥布，身生得左司馬一人，所將卒斬小將十人。《傅寬傳》：屬淮陰，擊破歷下軍；屬相國參，殘博；屬太尉勃，擊陳豨。《酈商傳》：與鍾離昧戰，受梁相國印；定上谷，受趙相國印。五人之傳，

書法不同如此，灌嬰事尤爲複重，然讀之了不覺細瑣，史筆超拔高古，范曄以下豈能窺其籬奧哉？又《史記・灌嬰傳》書：受詔別擊楚軍後；受詔將郎中騎兵；受詔將車騎別追項籍；受詔別降樓煩以北六縣；受詔並將燕、趙車騎；受詔別攻陳豨。凡六書受詔字，《漢》減其三云。

宋洪邁論爲文論事「當反復致志」

《容齋隨筆》卷一五《爲文論事》　爲文論事，當反復致志，救首救尾，則事詞章著，覽者可以立決。陳湯斬郅支而功未録，劉向上疏論之，首言：「周方叔、吉甫誅獫狁。」次言：「齊桓公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李廣利靡億萬之費，捐五萬之師，厲獲宛王之首，孝武不録其過，封爲列侯。」末言：「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皆裂土受爵。」然後極言：「今康居國强於大宛，郅支之號，重於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留馬，而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又曰：「言威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於齊桓，貳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未著，小惡數布，臣竊痛之！」於是天子乃下詔議封。蓋其一疏抑揚援證，明白如此，故以丞相匡衡、中書石顯，出力沮害，竟不能奪。不然，衡、顯之議，豈區區一故九卿所能亢哉？

宋羅大經論敘事當求樸贍

《鶴林玉露》卷三《文繁簡有當》　洪容齋曰：文貴於達而已，繁與簡各有當也。《禮記・檀弓》：「石駘仲卒，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蓋連用四「沐浴佩玉者」字，使今之爲文者，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如之，石祁子獨不可。曰：『孰有執親之喪而若此者乎？』」似亦足以當其事，省其詞，然古意衰矣。又云：《史記・衛青傳》：「校尉李朔，校尉趙不虞，校尉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以千三百户封朔爲涉軹侯，以千三百户封不虞爲隨成侯，以千三百户封戎奴爲從平侯。」至班固作《漢書》乃省其詞曰：「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封朔爲涉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比《史記》五十八字中，省二十三字，然終不若《史記》樸贍可喜。余謂詩亦有如此者，古《採蓮曲》云：「魚戲荷葉東，魚戲荷葉西。」杜子美《杜鵑行》：「西川有杜鵑，東川無杜鵑，涪南無杜鵑，雲安有杜鵑。」若以省文之法論之，似可裁減，然只如此説，亦爲樸贍有古意。

宋高似孫論古人作史慎於遣詞造句

《史略》卷四《史草》　古人制作，不只遣辭合理，而一字之施，有不可易者。景文公修《唐書》，《韓文公傳》全載《進學解》，《諫佛骨表》，《潮州謝上表》，《祝鱷魚文》，殊不甚竄改。於《進學解》頗易數字。以「招諸生」爲「召」字，「障百川而東之」爲「停」字，「跋前疐後」爲「躓」字。韓公本用《狼跋》詩語，非躓也。其他以「爬羅剔抉」爲「把羅」，「焚膏油」爲「燒」，以「取敗幾時」爲「其敗」。《吳元濟傳》書《平淮西碑》文千六百六十字，固有他本不同，然才減節，輒不穩當。「明年平夏」一句悉芟之，「平蜀西川」減「西川」字，「非郊廟祠祀，其無用樂」減「祠」、「其」兩字。「皇帝以命臣愈，臣愈再拜稽首」減下「臣」字，「汝其以節都統討軍」以「討」爲「諸」，討者如《左傳》討軍實之義，若云諸軍恐非奇。《柳子厚傳》載《與蕭俛、許孟容書》，《正符》，《懲咎賦》四篇。《孟容書》氣義步武，全與漢楊惲《答孫會宗書》相似。《正符》仿班孟堅《典引》。而其四者次序或失之，至云：「宗元不得召，內閔悼，作賦自儆。」然其語曰：「逾再歲之寒暑。」則責居日月未爲久，難以言不得召也。《資治通鑑》但載《梓人》及《郭橐駝傳》，以爲其文之有理者，其識見取舍固有在云。

宋熊方論古史今文貴述作一體

《進補後漢書年表表》　臣閱明爻、象、彖之原乃可學《易》，識風、雅、頌之旨始與言《詩》，總之必有宗，主之各有體。臣方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伏念臣適疏蹇淺之末學，奇窮艱苦之餘生，荒松菊而出游，駐桑榆而筮仕。考麟經雖曰聖作，亦本舊文；觀遷《史》素號良才，悉因前筆。裘非一腋，流必有源。臣不揆荒蕪，深悼道阻，惜東京之再造，痛信史之未成。範氏之製雖精，俄乖素志；劉昭之業未廣，不及表年。懼僞閏之不分，嗟正朔之無統，譬爲山而或虧一簣，效煉石而欲補高天。人異而志同，世殊而事合，故束晳追爲《華黍》，《小雅》始全；暨冬官取於《考工》，《周禮》乃備。恭惟皇

帝陛下學由天縱，道本生知，智勇冠於禹湯，孝悌同於堯舜，奮神武以撥亂，致太平而中興，仰稽聖功，同符光武。開獻書之路，來上者汗馬牛；廣秘府之藏，所積者充棟宇。加以睿文深略，重道崇儒，濯宸翰於九經，永光庠序；煥雲章於八法，冠絶鍾、王，此又永平之日未聞，兩漢之君希有。兼容寸善，博采遺文，故兹衰憊一介之愚，亦效涓塵萬分之助。前賢後聖，既功德之同流；古史今文，貴述作之一體。焉能補袞，第若續貂。初或消於祭魚，終亦愛其覆瓿。求義例於班固，不減前篇；較興廢於兩京，豈慚後作。史册既全綱目，漢功益更昭明，歷晉、魏、隋、唐，非無大手，何明、章、安、順，未列成書？允逢我宋之右文，或繼光儒而儷美，豈因人力，蓋本天時。臣謹集《補後漢書年表》十卷，隨表投進以聞。臣方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元胡祇遹論浮詞

《全元文》卷一六〇《癸亥冬觀〈綱目〉》　讀史傳，知識時勢，最爲緊切。知時識勢，然後觀人之是非成敗，不至於成敗是非無所鑑别。蕭、曹最高處，繼秦政苛繁，而約法三章爾。譬多病之人，元氣初復，一切禮法，俱不可責，但當寧静安養而已。所短者，病愈强健，遂併禮法而俱廢，所以不復三代之治。

史傳一人之本末皆備，始焉如何起身，中焉如何，終焉如何而蓋棺，然亦十得二三。前人嘉言善行，墮失者多。且如子房之佐漢，今之所傳，五六事耳。五年之戰鬭，事定之後，又若干歲而卒，其實良等豈若是之簡哉？不讀《通鑑》，不見遷固之冗長；不讀《通鑑綱目》，不見《春秋》之謹嚴。《綱目》法《春秋》，《通鑑》編年紀事，無以加矣。然後知作史之制，不繫道統，不關治體，善不足以爲法，惡不足以爲戒，浮詞細事，皆不足取。不惟作史之爲難，讀史亦難，讀之而能去取爲尤難。

元馮福京論叙事詳約

《昌國州圖志・後序》　《昌國州志》成於是鄉，儒而耆者之編。視舊志寔詳於約，有是事則有是辭，凡異時荒唐繆悠之載，悉皆删去，而其良法美意則謹書之。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猗歟盛哉！聖朝本三代之仁，是用車書混一，統綱制度以漸舉行，觀是集者，亦粗可知是州之所損益也。志之成，實達嚕噶齊阿嚕□之力，皆可書。戊戌之秋八月告朔馮福京跋。

明李夢陽論史文約而該

《空同集》卷六二《論史答王監察書》　僕嘗思作史之義，昭往訓來，美惡具列，不勸不懲，不之述也。其文貴約而該，約則覽者易遍，該則首末弗遺。古史莫如《春秋》，孔子删修，篇寡而字嚴。左氏繼之，辭義精詳。遷、固博采，簡帙省縮。以上五史，讀者刻日可了，其册可挾而行，可箱而徙。後之作者，本乏三長，竊名效芳，輒附筆削，義非指南，辭殊禁臠，傳叙繁蕪，事無斷落。范曄《後漢》亦知史不貴繁，然剜精鐭采，著力字句之間，故其言枯體晦，文之削者也。蓋不知古史文約而意完，非故省之言之妙耳。下逮三國、南北諸史，遠不及曄，漫浪雖觀。《晉書》本出羣手，體製混雜，俗雅錯棼。歐陽人雖名世，《唐書》新靡加故，今之識者，購故而廢新。《新五代史》成一家言是矣，然古史如畫，筆形神具，覽者躑躅，卓如見之，歐無是也。至於宋、元二史，第據文移，一概抄謄，辭義兩蔑。其書各逾百帙，觀者無所啟發，展卷思睡矣。得其書者，往往束之高閣。僕謂諸史他猶可耳，晉、宋、元三史，必修之書也。若宿學碩儒，才敵班、馬，《後漢》而下，種種筆削，誠萬世弗刊之典。或憚其難，止觀三史，約而精之，亦弘文之嘉運，昭代之景勳。管井私蓄素矣，幸公有問，輒吐以聞，伏俟大君子教焉。

明彭輅評《史記》之文

《明文海》卷二一三《史記初覽序》　太史公生於西京盛時，承庭授之學，挾良史之才，其作《記》也，當得意處點綴模寫，跌蕩揮霍，如秋隼乘風，騫薄高雲，而一不措力。驊騮驟峻坂而下，蹀躞奮迅，不可控阻。然五帝三代本紀，則跼趨窘束，壹似有若而弗舒者，何哉？大約子長之文，全倣《戰國策》，又善作天然短長語，風摇波蹙，而生淪漣，陳列情事，煥然丹青圖畫之在目，勒成一家，此其所長也。至於《左氏傳》句無冗字，篇無懈句，意括而辭省，寓褒貶於規繩，而上兼《書》之古質疏通，《易》之恢奇净潔，則子長即欲效之不能也。蓋均之能言之士，而其才質亦各有所限云。今人爲文，多欲效子長者，余意子長受性本諒直慨慷，其爲叙傳盡發人肝肺底裏，無少顧忌

諱匿，即不遭蠹室之禍，儕輩見其文必陰擠中傷之矣。後之君子，毓寵榮，畏置罟，左瞻右眄，躊躇徘徊，平居發一語，每囁嚅模棱不肯洞襟直吐，此其效子長，僅獲色澤，終鮮神髓，雖似猶不似也。惟大梁李獻吉者，其人悻悻自好，多所凌轢。閩中王槐野，簡伉豁達，奇正苞舉。兩公之文，大類子長，他或未之見也。爾來慶曆間，三尺童孺，纔搦管製場屋，排比藝，踽踽爲壽陵之步耳，而開口無不曰「《史》《漢》《史》《漢》」，然皆剽竊句字，永鏡厥旨。余因取《史記》一書，擷其腴榮，略削繁蕪，名之曰《初覽》，蓋爲幼學挂一漏萬者設，於以志芙蓉赤精，毓鐘初發可也。編既就，誡兒曰：第置之家塾，勿外傳，恐不我諒者紛起而誚讓焉。莫何說以解？

明王鏊論《史》《漢》立傳與敘事

《震澤長語》卷下　《史記》不必人人立傳，《孟子傳》及三騶子、《荀卿傳》間及公孫龍、劇子、屍子、吁子之屬，衛青、霍去病同傳，竇嬰、田蚡、灌夫三人爲一傳，其間敘事合而離，離而復合，文最奇，而始末備。《漢書》兩襲同傳，亦得此意。

太史公作傳，亦不必人人備著顛末，嚴安、徐樂一書足矣，《蔡澤傳》亦然。

明焦竑論馬班敘事

《焦氏筆乘》卷二　程伊川云：子長著作，微情妙旨，寄之文字蹊徑之中。讀子長文，必越浮言者始得其意，超文字者乃解其宗。班氏文章亦稱博雅，但一覽之餘，情詞俱盡，此班、馬之分也。評《史》《漢》者，獨此語爲覈。張輔以文字多寡爲優劣，此何足以論班、馬哉！

明胡應麟論小說紀述事迹或通於史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九《九流緒論下》　小說，子書流也，然談說理道或近於經，又有類注疏者；紀述事迹或通於史，又有類志傳者。他如孟棨《本事》、盧瓌《抒情》，例以詩話、文評，附見集類，究其體制，實小說者流也。至於子類雜家，尤相出入。鄭氏謂古今書家所不能分有九，而不知最易混淆者小說也，必備見簡編，窮究底裏，庶幾得之，而冗碎迂誕，讀者往往涉獵，優伶遇之，故不能精。

明胡應麟評馬班敘事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　子長敘事喜馳騁，故其詞蕪蔓者多。謂繁於孟堅可也，然而勝孟堅者，以其馳騁也。孟堅敘事尚剪裁，故其詞蕪蔓者寡，謂簡於子長可也，然而遜於子長者，以其剪裁也。執前說可與概諸史之是非，通後說可與較二史之優劣。【略】

《史》、《漢》二書，魏晉以還紛無定說，爲班左袒蓋十七焉。唐自韓、柳始一頌子長，孟堅少詘。至宋鄭漁仲、劉會孟又抑揚過甚，不足懲也。至明諸論隘，差得其衷。【略】

史遷列羽紀也，班氏列羽傳也，各有當焉。遷通史前代，雖秦、楚弗容貶也；班獨史當代，雖唐、虞不得詳也。

明黃淳耀論馬班敘事

《陶菴集》卷七《史記論略·高帝本紀》　馬疏班密，向有定論，然亦論其行文耳，其敘事處互有疏密。如《高帝紀》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史記》書此似漫然取致爾，而班史於高帝八年中補出「爵非公秉以上無得冠劉氏冠」，此班密於馬也。《項羽本紀》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餉，本以起下挑戰決雌雄，毋徒苦民父子語，遷於《高帝紀》中自削之，固乃仍其削處而以羽語入列傳，兩處皆少生色矣，此班疏於馬也。他可類推。

明何良俊論《史記》之簡

《四友齋叢說》卷五《史一》　《史記》起自五帝，迄於漢武，蓋上下二千四百一十三年之中，而爲諸人立傳僅僅若此。今觀書中諸傳欲去一人，其一人傳中欲去一事，即不可得。真所謂一出一入，字挾千金，其藏之石室，副在人間，實不爲過。若後人作史，蕪穢冗濫，去一人不爲少，增一人不爲多。今宋元史中，苟連去數十傳，一傳中削去數事，亦何關於損益之數哉！

明嚴衍論史書敘事

《資治通鑑補・自序》　憶髫齔時，便喜讀史家言。而牽於制舉之業，未暇朝夕從事也。迨年四十有一，始得肆力於司馬公《通鑑》全書，怒而讀之，躍然喜矣，憂而讀之，欣然樂矣，躁而讀之，悠然恬矣。甯或有終日不食之時，未有終食不讀之時也。或問曰：「子何所爲而好之若是？」余曰：「僕亦何所爲哉？世有好酒色者，愈溺愈深，浸淫成疾而不知悔也。余之於史也，亦若是則已矣。」「然則能記誦乎？」曰：「余資鈍，不能記誦，然亦不求記誦也。」「不能記誦，又不求記誦，則雖好之亦何益？」曰：「惡是何言也？子不見夫人之於飲食乎，朝啜三甌，晝而飢矣，晝餐兩簋，暮而飢矣。夫豈以其飽之旋飢也，而遂謂飲食之無益於人乎？讀書者，亦顧其領會何如耳，安在記之誦之，以腹爲笥，而後稱益哉？」「然則其益也，亦可得而言乎？」曰：「譬如飲水，冷煖自知；譬如食蜜，甘芳自喻。吾亦何能語子？雖然，略可得而舉似者，大約有二：一曰尚論。尚論者，取古人言行謀爲，豫斷其成敗。此以古事還之古人，其味猶可言也。一曰反觀。反觀者，取古人善惡是非，自勘吾得失，此以古事收之吾心，其味則難言矣。《易傳》不云乎：『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吾尚論之訣也。魯論不云乎：『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省。』此吾反觀之訣也。執此二訣，以上下千古，其人雖遠，吾如登其堂焉，吾如見其面焉，吾如披其胸焉。吾病愚，則凡明者，皆吾師也。吾病怯，則凡勇者，皆吾師也。吾病嬾，則凡敏者，皆吾師也。吾病褊，吾病吝，吾病不斷，吾病器小而易盈，則凡廣大者、好施者、果毅而淵深不測者，皆吾師也。不然，而有人焉，如吾愚，如吾怯，如吾嬾，如吾褊且吝，如吾不斷，如吾器小而易盈者，吾見其人，如見吾焉。一見而愧，再見而悔，三見而痛心切骨，夜半長嘯，則亦吾師也。木然爲火，則照物而覽其妍；金鑠爲鏡，則自照而窮其醜。故有時欣然解頤，有時渥然汗下，有時頂門一鍼，有時股後一策，集萬古之良師勝友，導吾以芳，聚百代之僉夫壬人，戒吾以穢。吾所以反覆纏綿，暫欲舍之而不能也。雖然，書不讀，不知其善。書不熟讀，沈酣而恣肆焉，不知其病。余於是書始讀之，但覺其宏深廣肆，如臨海望洋，未能見其畔岸也。再讀之，始得窺其堂奧，窮其源委，見其中去取之謹嚴，義例之精密，褒譏得失，以發後人之志；考較同異，以辨前人之非。范曄所謂體大而思精者，其斯之謂與。既又三讀之、四讀之時，覺其有百中之一漏，全璧之微瑕，乃始繙歷朝舊史，而一一對勘之。備者固十之七八，遺者亦十之二三，甚且有前後不符，彼此或戾，如談序所載七病，亦往往有之。況《通鑑》之作，託始於三晉之濫封，以正名分也。漢魏之際，獨非名分攸關乎？乃帝魏而黜漢，至以諸葛入寇爲辭，蓋謂昭烈之於漢，族屬疏遠，不能稽其世次耳。然春陵非遠裔哉？光武可以繼西京之統，昭烈何不可以續東洛之祧？不惟此也，周社雖亡，秦命未集，昭襄雖强，猶齊楚耳，而遽以紀年。朱溫篡唐，毒浮於地，敬瑭臣虜，貽殃萬民，是梁晉之罪，甚於黃巢。世有魯連必當蹈海矣，而儼然帝之唐漢之興。彼善於此，然南唐、西蜀，華姓蕞分，未能兼夏，難稱率土。郭柴繼統，其人華矣。加惠蒼黎，其政善矣。北略至關，南侵及江，其地廣矣。要之北漢未亡，則亦猶之蜀漢也。丕不互君，備、榮豈得臣崇？故周赧入秦，七雄分據，改稱前列國。唐昭隕洛，五代迭興，改稱後列國。漢呂唐武皆宇宙異常之變，而大書紀年，王莽之篡，雖黜其帝號而稱名，亦猶大書紀年。是皆以正朔歸之也。今二嫗之紀皆稱附載，王莽之紀年號細書，此紫陽氏筆削之旨，亦不肖衍竊取之義也。温公於朝綱國政，輯之每詳。而家乘世譜，輯之或略。乃略者固略矣，而詳者亦未必皆詳也。偉論宏議記之較備，而隻行微言記之或少，乃少者固少矣，而備者亦未必盡備也。事多提其大綱，而刪其節目，乃節目過刪，而大綱亦或不明。文多録其體要，而剪其枝葉，乃枝葉太剪，而體要亦多不暢。是惡可以不補！至觀其所戡之人，則顯榮者多，而遺逸則鮮矣。方正者多，而俠烈則鮮矣。丈夫者多，而婦女則更鮮矣。方內者多，而方外者絶不及矣。愚以爲士之窮通命也，季孟居三卿之中，而顏閔在徒步之列。顯者豈必盡足述，而晦者豈必無可稱乎？故咏空谷之駒，令人起縶維之想；歎山梁之雉，令人興羅網之思。人雖微也，道則尊矣。吾補之。國有三遊民之蠹也，然緩急亦人所時有，士方在困厄時，得一援手，便可白骨生肉，彼施施者方且乘吾堅，策吾肥，覘人人穴，而嬉笑自若。獨有人焉，奮義慷慨，焦首爛額，探沸湯而出燔雞，視彼無氣無骨者，何天壤哉？則録之以風薄俗亦何不可？風咏遊女，雅傷棄婦。夫遊與棄，聖人猶不盡删，況或以幽閑之姿，樹淑慎之範，或以婉孌之質，矢泉壤之誠，使誦其遺編者，蕙蘭生於齒牙，聞其餘烈者，霜雪凜於毛骨。不可以法乎？二氏之教，律之以孔孟之旨，則楊墨之流也。

然自漢以迄六朝，而其説大盛，流弊至於今日，不知者遂謂三教竝行於世矣。夫二氏豈得與孔孟竝乎？第謂六經之外，無復妙理；儒教之外，無復異人。則天地生物，但當生其大常無奇，如水寒火熱，木然石堅者而已矣。何以復生温泉、寒火，不爐之木，温柔之玉也哉？乃知天地以其正氣，生聖人以持世，又以其間氣，生異人以佐世。其清虚恬澹之風，瑋異卓絶之行，亦足以振起流俗，破醒迷惛，似不妨閒録之，以存正道之别派支流也。温公又以爲「子不語怪」，故凡事涉神異，悉删而不録。愚以爲怪之興也，必有所由。神降於莘，石言於晉，未必非有國者之炯鑒，況天下之至怪，何必非天下之至常乎？天際之國，碧落有痕；龍宫之寺，黄垓有吻。是天地之怪而常者也。泰山之井，夜半見日；東海之蜃，空裏噓樓。是山海之怪而常者也。石脾入水乾而出水濕，獨活有風靜而無風搖。是物理之怪而常者也。怪亦何足怪乎？故余亦偶取而補之。要使學者欲考興亡，則觀政於朝；欲知淳薄，則觀風於野；欲樹宏猷，則法古人之大節；欲脩細行，則拾往哲之餘芳。論事者，因其宏綱以詳其委曲；談文者，因其大意以采其菁華。人無隱顯，道隆者爲師；行無奇平，濟物者爲尚。丈夫而婦女，可醜也；婦女而丈夫，可學也。遊於方之内者，吾以觀其禮焉；遊於方之外者，吾以觀其意焉。則何人非吾師，何事非吾資哉？或又進而問曰：「昔温公之爲是書也，朝廷借以御府秘書，又天下有藏異書者，官爲借之。故温公得以窮搜博采，以成千古大觀。而子乃欲以空虚之腹，續而補之，不猶嫌泰山之卑，撮土以益其高；訝滄海之隘，勺水以增其廣乎？」余謝曰：「誠哉子言也！然愚以爲學古者，當以十七史爲宗。余竊不自揣，欲將十七史之未盡，補通鑑之偶遺，使有志之士，人人得睹全史之大概。於是一句一字，搜括剔取，擇其宜録而未盡録者，補葺成編，以俟後學。雖不能盡録千古之人與千古之事，然其人之不可不識，與事之不可不知者，略已收之幾盡矣。而子何疑乎？且編年之書始於左氏，紀傳之體闢自馬遷，二者異製而同功。此論古者所不可偏廢也。使有紀傳，而無編年，則人自爲局，家自爲方，一世之事幾於散碎而無紀。自邵明傳《春秋》，以年月爲經，人事爲緯，而後一世方成一統。有編年，而無紀傳，則行或雜見，言或雜鳴，一人之事亦幾於散碎而無紀。自子長作《史記》，帝自爲紀，臣自爲傳，而後一人自成一家。今《通鑑》之編年，既已踵左氏，而大暢其風矣。余又撮取古人之遺芳逸美足以寫人之生韻者，或於其進身之始，或於其謝事之年，或於其薨卒之日，略敘其生平，以倣子長之例，使一書之中，編年、立傳，若兩備其體焉。然采取不可太繁，纂輯不可太雜，故於十七史之中，不欲使之多遺；於十七史之外，不欲使之多贅也。然非敢好翻古人之局，以爲名高，誠有大不得已於中者。蓋余之初心，不過標寫所未備於刻本之首，使子孫得見《通鑑》之外，尚有遺文、逸事如許耳。迨補至西漢之末及魏晉六朝之間，見其中奇節、卓行之士，不可勝數，言與事既泯滅不傳，姓與名亦湮没不著，若宇宙間本無是人者然，不亦悲乎？今人爲八股文字所固，而博古之學廢。所恃爲後學津梁者，温公此書耳。乃猶多所闕略，遂使無數賢豪君子皆寢卧於十七史中，但飽蠹魚之腹，而不得一開生面，是古人之不幸也。余今幸而得見之，乃復私藏爲一家之秘，是古人之罪人也。且余既明見此書之尚有未備，而不爲拾遺補闕，是又温公之罪人也。遂重立凡例，細分科條，詳爲簡勘，繕寫成帙，發端於萬歷之乙卯，小成於崇禎之庚午，又窮十年之心力，以改輯之。二十餘年之中，食自三餐而外，寢自一覺而後，精神無他用也。夏以油紙藉臂而書，汗自頂至踵不暇扇也；冬則硯凍未融，必火烘日暵而書之，不敢輟也。余豈好勞而爲此哉？既有大不得已者，驅而迫之於内，且欲求爲温公之忠臣耳。尸子不云乎：「屠人割肉則知牛少長，弓人勞筋則知牛少長，雖人裁骨則知牛少長。」若以此問聖人，聖人豈能知之？夫聖人之不知，固不以是貶聖。然豈可謂屠人、弓人、雖人之知，不足以補聖人所未知哉？今若使余與温公比德絜功，與劉、范諸君子程能較藝，余何敢望其後塵？至若因其成書，而拾其偶闕補成大觀，使病十七史之浩瀚者，樂《通鑑》之簡嚴；而病《通鑑》之闕略者，又樂余之補正。雖温公復起，或不遂迸之門牆之外矣。客以是罪余，余曷敢辭？乃余所懼則有之。昔温公奉詔編集，置局崇文院，得自選官屬，一時英俊，如劉攽、劉恕、范祖禹、趙君錫輩，皆博學洽聞，識該古今之士也，而盡爲之佐。乃温公《進通鑑表》猶云：「臣骸骨癯瘁，目昏視近，齒牙無幾，神識衰耗，臣之精力盡於此書。」況余孱劣無助，惟一談子允厚佐余，參較他書，考訂同異。然以二人之手目，綜理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崇禎甲申，《宋元續編》亦復告竣，又益以四百八十二年，共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譜牒，不亦難乎？今談子久困於病，獨幼子恆分典校閱，而訂正之功，尚有待於明達飽學之君子。前程如海，茫乎未有涯涘，而余鬢已種種矣。此余之所以撫

編長歎也。況此書未就，憂在難成。此書既成，又憂在難守。子孫之賢、不肖不可知，一難守也；盜賊、兵戈、水火之不可防，二難守也；上官有力者之借觀，三者。之中倘有一焉，余三十年之苦心，盡付之東流矣。余既貧士，繕寫成帙，所費不貲，盜已羅雀掘鼠，剝膚及脊矣，鐫刻豈所敢謀？凡有斯文之任者，余不能無望焉。

明茅坤評《史記》列傳之文

《史記鈔》卷首《讀史記法》　列傳七十，凡太史公所本《戰國策》者，文特嫖姚跌蕩，如傅剌客，則聶政、荆軻，如傅公子，則信陵、平原、孟嘗，他如傳謀臣戰將，則商鞅、伍胥、蘇秦、張儀、范雎、蔡澤、吕不韋、春申、司馬穰苴、孫武、吴起、樂毅、廉頗、藺相如、趙奢、李牧、田單、白起、王翦、李斯、蒙恬，雖不盡出《戰國策》，而秦漢相問不遠，故文獻猶足，章章著明，太史摹畫絶佳。而伯夷、屈原，則太史公所得之悲歌慨者尤多，故又别爲變調也。

其人漢以後，太史公所最不滿當時情事者，漢開邊釁，及酷吏殘民，故次匈奴、大宛，並郅都以下，文特精悍。太史公自以救李陵，犯主上，並無故人賓客出救，又貧不能贖，卒下蠶室，故於劇孟、魯朱家之任俠，於猗頓、卓氏輩之貨殖，俱極摹畫。諸將中所最憐者，李廣之死與衛霍以内寵益封，故文多感欷。淮陰、黥布之特將，樊、灌以下之偏裨，詳盡以差。他如張耳、陳餘，則感其兩人以刎頸之交相賊殺。竇嬰、田蚡、灌夫，則感其三人以賓客之結相傾危。鄙食其、陸賈、朱建之客游，劉敬、叔孫通之獻納，季布、欒布之節俠，袁盎、晁錯之刑名，張釋之、馮唐、韓長孺之正議，石奮、衛綰、直不疑之謹厚，淮南、衡山之悖亂，汲黯、鄭當時之伉聲，此皆太史公所慨於心者。言人人殊，各得其解，譬如善寫生者，春華秋卉，並中神理矣。

明秦鳴夏論史文繁簡

《宋史質・序》　或問：「史貴詳乎？」曰：「夫史，昭往詔來者也。是故述廢興、正統紀、審沿革、明功罪，上下數百年間，於簡册焉盡之，夫惡得弗詳？」「然則病簡乎？」曰：「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是故事不提其要，雖該洽其何裨？言不鈎其玄，徒猥冗而可厭。上下數百年間，於簡册焉盡之，夫惡得弗簡？」予嘗愛班固《書》叙漢二百四十年事，僅僅八十萬言。其間人聚物叢，巨昨細妒，至今一展卷間，赫赫若前日事，此其故何哉？及觀范曄《贊》曰：「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乃知作者之難，而史固未可以易言也。《宋史》成於元臣之手，其間有紀有傳，有志有表，燁然稱一代成書。顧其爲卷凡四百九十有奇，其爲言殆不下數百萬，豈紀宋事者獨宜詳與？抑所謂不穢而有體者未之盡也？一江王子，溺志典墳，蓋嘗有概乎是。比致政家食，則悉取而芟夷翦截之，逾十載而書成，計其簡帙，存舊十二，而典章文獻，靡不具存。乃若《明帝紀》之正閏，志道統之斷續，則又超然獨得，可以俟後聖而不惑者，信哉其爲良史也！一日出以視夏，命爲序之。夏憶早歲，執筆肄太史氏，嘗被詔旨，看詳是書，因循歲月，尋復罷去，缺焉未睹成績。今觀王子所著，所謂於我心有戚戚」者。洪惟我皇上右文典學，超越千古，一時海内向風，華門圭竇之士，莫不肆力述作，媲美前猷。若是編者，其爲力誠勤，而爲功固不細矣。昔者劉昫撰《唐書》，議者謂昫生五代文氣卑弱之時，以故叙事無法，詳略失中。至宋慶曆間，歐、宋氏出，一舉而改易之。事增文省，士快睹焉，而舊簡廢矣。胡元繼宋以混亟夏，脱脱、阿魯圖諸儒實典史局，其時與人，俱出眴下。而王子所著，則上追歐、宋，詎必多讓。特其蚤遁丘園，未位通顯，無由塵乙夜之覽，以成不刊之典耳。雖然，夜光珙璧，不必同産，天下有同資焉。是編既出，夫庸知館閣諸公不有采而獻之以塞明詔乎者？書凡一百卷，曰《史質》者，著不浮也。是爲叙。嘉靖庚戌歲春王正月，賜進士出身、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修撰、經筵國史官、臨海秦鳴夏謹序。

明謝肇淛論史著叙事之文

《五雜俎》卷一三《事部一》　淮陰侯之用兵，司馬子長之文章，王右將軍之作字，皆師心獨創，縱横變化無不如意，亦其天分高絶，非學力可到也。淮陰驅市人而使之戰，襲沙背水，拔幟木罌，皆人意想所不到之境，而卒以成功。司馬子長，大如帝紀、六書，小至貨殖、刺客、龜策、日者，無不各極其致，意之所欲，筆必從之，至伯夷、屈原諸傳，皆無中爲有，空外爲色，直游戲三昧耳。今之作史，既無包羅千古之見，又無飛揚生動之筆，只據朝政家乘少加潤色，叙事惟恐有遺，立論惟恐矛盾，步步回顧，字字無餘，以之諛墓且不堪，況稱史哉。

明胡應麟論諸史之文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書佔畢一・内篇》《春秋》以字爲褒貶者也，《左傳》以詞爲褒貶者也，馬、班以事爲褒貶者也。以事者繁於詞，文人能之；以詞者顯於字，君子能之；以字者微而彰、簡而覈，非大聖大賢弗能也。故左之後有荀、袁，班之後有陳、壽，《春秋》之後，微紫陽其孰纘之。

《國策》之文粗，《國語》之文細；《國語》之氣薾，《國策》之氣雄。《國語》，左氏末弩乎？《國策》，馬氏先鞭乎？

汲冢四書皆史也，《紀年》，《春秋》也；《周書》，《尚書》也；《穆天子》，起居注也；《盛姬録》，逸事家也。《山海經》稱禹、益，實周末都邑簿也，其文皆以法勝也。

史惡繁而尚簡，素矣。曷謂繁？叢脞冗闕之謂也，非文多之謂也。曷謂簡？峻潔謹嚴之謂也，非文寡之謂也。故文之繁簡可以定史之優劣，而尚有不必然也，較卷軸之重輕、計年代之近遠，紕乎論哉。

子長叙事喜馳騁，故其詞蕪蔓者多，謂繁於孟堅可也，然而勝孟堅者以其馳騁也；孟堅叙事尚剪裁，故其詞蕪蔓者寡，謂簡於子長可也，然而遜子長者以其剪裁也。執前説可與概諸史之是非，通後説可與較二史之優劣。

讀之闕肆沈雄，浩乎司馬之氣矣，而左規右矩，一字增損末由也；繹之精嚴簡奥，淵乎左氏之法矣，而長谷大川，萬怪惶惑叵測也。而其義律之乎《春秋》，其旨、合之乎《尚書》弗少悖也，史之至也。

司馬、班氏人自爲史，其史也，史百代而有餘；司馬、班氏合而爲史，其史也，史一代而不足，則史非專不可也。馬氏不啻談遷也，世爲太史矣，遷而始成而猶少孫補也；班氏不啻彪、固也，半因太史矣，固而始成而猶大家續也，則史非久不可也。

晉、梁、陳、齊、周、隋六史皆唐人撰也，梁、陳姚柬，北齊李百藥，周令狐德棻，學一家也，文一手也。中獨晉、隋羣彦所修，而晉史大爲猥雜，隋史差自精詳，以委任異宜，才用乖協故也。

李延壽南、北諸史出而沈約、魏收不行，歐陽氏《新唐》、《五代》成而劉昫、盧逖咸廢。延壽删沈、魏之繁者也，歐陽振劉、盧之弱者也。大概彼善於此，亦因襲易爲功也。

《舊唐書》無論大義乖刺，其辭過俚而不文也，其體過冗而靡節也。《新書》雖晦澀務奇，二病則庶乎免也。事增文減，作史名言，豈容以書廢哉。

謂《後漢書》之文不若《三國志》之質也，是不知質勝則野之説者也；謂《新唐書》之簡不若《舊唐書》之贍也，是不知贍而不穢之説者也。然《後漢》非真能文者，真能文者左氏也；《新唐》非真能簡者，真能簡者《檀弓》也。

簡之勝繁，以簡之得者論也；繁之遜簡，以繁之失者論也，要各有攸當焉。繁之得者遇簡之得者，則簡勝；簡之失者遇繁之得者，則繁勝。執是以論繁簡，庶幾乎。合作則簡者約而該，繁者贍而整，不合作則繁者猥而冗，簡者澀而枯。《檀弓》、《左傳》繁與簡俱得者也，故《左傳》高而《檀弓》獨勝也；《舊唐》、《新書》繁與簡俱失者也，故《新書》僻而《舊唐》弗如也。

昔人謂《史記》不如《左傳》、《左傳》不如《檀弓》，似也，而以一事之繁簡定三氏之等差則非也。夫文固有簡者不必工而繁者不必拙，夫工與拙可以較等差，而較之乎一事吾猶弗敢也，矧一事之繁簡也？舉其全、挈其大，齊其本、揣其末，可與言古人矣。

《檀弓》之於《左傳》，意勝也；《左傳》之於《史記》，法勝也；《史記》之於《漢書》，氣勝也；《漢書》之於《後漢》，實勝也；《後漢》之於《三國》，華勝也；《三國》之於六朝，樸勝也。則《檀弓》、《史記》無法，《左傳》、《漢書》弗文乎？非是之謂也。

衛青、李廣均武夫也，廣事終身如覩而青寥寥也；曹沫、荆軻同刺客也，軻事千載若新而沫寥寥也，以叙有詳略也。然則史固貴繁耶？曰簡哉而繁有當也。亦觀太史之叙倉公乎？連篇累牘，靡弗厭焉。相如竊女、曼倩滑稽，雖其文瓌偉可喜而大體不無戾也。

清顧炎武論辭主乎達而不論其繁與簡

《日知録》卷一九《文章繁簡》　韓文公作《樊宗師墓銘》曰：「維古於辭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此極中今人之病。若宗師之文，則懲時人之失而又失之者也。如《絳守居園池記》以「东西」二字平常，而改爲「甲辛」，殆類吴人之呼庚癸者矣。作書須注，此自秦漢以前

可耳；若今日作書而非注不可解，則是求簡而得繁，兩失之矣。子曰：「辭達而已矣。」胡繼宗修《安慶府志》，書正德中劉七事，大書曰：「七年閏五月，賊七來寇江境。」而分注于「賊七」之下曰：「姓劉氏。」舉以示人，無不笑之。不知近日之學爲秦漢文者，皆「賊七」之類也。

辭主乎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簡之論興，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容齋隨筆》論《衛青傳》封三校尉語，《史記》勝《漢書》處正不獨此。《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瞷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入《新唐書》，於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瞷之」，於子產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辭主乎達，不主乎簡。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郁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豈有繁簡邪？昔人之論謂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當日《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書》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

《黃氏日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樗裏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樗裏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爲滑稽矣。然則『樗裏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爲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

清方苞論敘事明於體要

《望谿先生文集》卷二《讀史・書蕭相國世家後》　《蕭相國世家》所叙實績僅四事，其定漢家律令及受遺命輔惠帝皆略焉。蓋收秦律令圖書，舉韓信，鎮撫關中，三者乃鄂君所謂萬世之功也。其終也，舉曹參以自代而無少芥蒂，則至忠體國可見矣。至其所以自免，皆自他人發之，非智不足也，使何自覺之，則於至忠體國之道有傷矣。故終載請上林空地，械繫廷尉，明何用諸客之謀，非得已耳。若定律令，則別見曹參、張蒼傳。何之終，惠帝臨問而舉參，則受遺命不待言矣。蓋是二者，於何爲順且易，非萬世之功之比也。班史承用是篇，獨增漢王謀攻項羽，何諫止，勸入漢中一事，在固亦自謂識其大者。然其事有無未可知，信有之，亦謀臣策士所能及也，且語甚鄙淺，與何傳氣象規模不類。柳子厚稱太史公書曰潔，非謂辭無蕪累也，蓋明於體要，而所裁之事不雜，其氣體爲最潔耳。以固之才識，猶未足與於此。故韓、柳列數文章家，皆不及班氏。噫！嚴矣哉。

清方苞論《左傳》《史記》之史文各有義法

《望谿先生文集》卷二《讀史・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　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一篇之中，脈相灌輸，而不可增損。然其前後相應，或隱或顯，或偏或全，變化隨宜，不主一道。《五代史・安重誨傳》總揭敗義於前，而次第分疏於後，中間又凡舉四事，後乃詳書之，此書疏論策體，記事之文，古無是也。《史記》伯夷、孟、荀、屈原傳，議論與叙事相間，蓋四君子之傳以道德節義，而事迹則無可列者。若據事直書，則不能排纂成篇。其精神心術所運，足以興起千百世者，轉隱而不著。故於伯夷傳，歎天道之難知，於孟、荀傳，見仁義之充塞，於屈原傳，感忠賢之蔽壅，而陰以寫己之悲憤。其他本紀、世家、列傳有事迹可編者，未嘗有是也。重誨傳，乃雜以論斷語。夫法之變，蓋其義有不得不然者。歐公最爲得《史記》法，然猶未詳其義而漫倣焉。後之人又可不察而仍其誤邪！

清方苞論敘事「舉其尤者以見義」

《望谿先生文集》卷二《讀史・書王莽傳後》　此傳，尤班史所用心。其鉤抉幽隱，雕繪衆形，信可肩隨子長，而備載莽之事與言，則義焉取哉？莽之亂名改作，不必有徵於後也。其姦言雖依於典誥，猶唾溺耳，雖用文者無取也。徒以著其譎張爲幻，則舉其尤者以見義可矣，而喋喋不休以爲

後人詼嘲之資，何異小說家駁雜之戲乎？漢之朝儀禮器一切闕焉，而具詳莽所易職官地域之號名，不亦舛乎？馮道事四姓十君，竊位固寵於篡弒武人之朝，其醜行穢言必多矣，歐公無一及焉，而轉載其直言美行及所自述，與當時士無賢愚皆喜爲稱譽，至擬之於孔子，是之謂妙遠而不測也！

清方苞論屬辭比事

《望谿先生文集》卷四《春秋通論序》　記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先儒之說，就其一節，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而比以異事而同形者，則不可通者十八九矣。惟程子心知其意，故曰《春秋》不可每事必求異義，但一字異，則義必異焉。然經之異文，有裁自聖心而特立者，如魯夫人各異書之類是也。有沿舊史而不能革者，稱人、稱爵、稱字、稱名、或氏、或不氏之類是也。其間毫茫之辨，乍言之若無可稽尋，及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固無可疑者。抑嘗考詩書之文，作者非一，而篇自爲首尾，雖有不通，無害乎其可通者。若《春秋》則孔子所自作，而義貫於全經，譬諸人身，引其毛髮，則心必覺焉。苟其說有一節之未安，則知全經之義俱未貫也。又凡諸經之義，可依文以求，而《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所以考世變之流極，測聖心之裁制，具在於此，非通全經而論之，末由得其間也。余竊不自忖，謹師戴記與程子之意，別其類爲三十有六，而通論其大體凡九十章，又通例七章，使學者知所從入。至盡其義類，與聖心同揆，而無一節之不安，則願後之君子繼事焉耳。

清浦起龍論尚簡爲「敘事不二之法門」

《史通通釋》卷六《敘事》　右一章言敘事尚簡也。四別二流，指證簡法，得間入微，是《史通》全提之正令，是敘事不二之法門。行之維艱，識法者懼。

清浦起龍論敘事略遠詳近

《史通通釋》卷九《煩省》　篇意都從荀卿子悟來。荀言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持此四語，括此一篇，大致了了，不須復贅疏義也。其曰但論妄栽闕書，不論厚薄多少，說理尤爲圓足。《史通》著論，不難其綜覈，難其寬和，如此篇醇乎醇者也。

清王鳴盛論史法貴簡

《十七史商榷》卷一五《建置從略》　地理建置沿革無常，以最後爲定。戶口據元始，疆域當亦據元始也。考《文三王傳》，梁孝王國四十餘城，孝王卒，景帝中六年，分爲五國，四人別爲濟川、山陽、濟東、濟陰四國，而太子共王買仍封梁。共王子平王襄以罪削五縣，餘尚有八城，此武帝時事。當武帝未削之梁國，得初封五之一，屬縣有十三。今志於彼四國則有山陽郡、濟陰郡，皆即景帝故國。東平國即濟東國，獨不見濟川國，惟此一國疆域，竟無所見，已屬缺漏。《史記》世家，梁孝王子明孝景中六年爲濟川王，七歲坐罪廢地入漢爲郡。今志無濟川郡。又志濟陰屬縣九，東平屬縣七，皆與梁國略相等，獨山陽屬縣多至二十三，決不此國獨多如此。然則山陽郡下本注雖言景帝中六年爲國，武帝建元五年爲郡，其實郡界非國舊界，大約別割他地益之，或即將濟川一國併入未可知。且以四十餘城分爲五計之，十三也，九也，七也，三國已得二十九，加山陽二十三，四國已得五十二，尚有濟川不在內，數大不符，可見山陽郡界非國界。《文三王傳》山陽王景，中六年立，立九年，國除，適當建元五年，此志與傳合，獨屬縣非國之舊，而班略之。此皆分割大事，班氏概略之，竊謂史法貴簡，獨建置沿革，乃地理之至要，宜條析而詳書之，詞繁而不殺爲佳。無如志之一體，班氏所創，風氣初開，義例疏闊，不能詳析也。凡如此類不可枚舉，舉一以資隅反。

分割雖據元始，又有不拘者。《文三王傳》清河王年，當地節中已國除。元始二年，立年弟子如意爲廣宗王，亦見諸侯王表。廣宗是元始所建，國志中略不載，則是又不據元始矣，例俱不定。

傳言梁國削餘八城，志梁國所屬恰八縣。若據此，則是梁孝王之孫平王襄，當武帝時削五縣，餘尚有八縣，直傳至元始時，尚是武帝時之故疆矣，而今考之則不然。襄立四十年薨，其下傳五世，至名立者嗣立爲王，當成帝元延中；又坐罪削五縣，則餘只有三縣矣，至元始中，立又坐廢爲庶人，自殺，國除。後二歲，莽白太皇太后，立孝王玄孫之曾孫音爲梁王，奉孝王後，莽篡國絕。志據元始，梁國當三縣，而列八縣，何也？足見班氏於建置從略。又

如志列淮陽國，而此國屢爲郡，屢爲縣，注絶不及，已詳後淮陽郡汲黯傳云云一條。而《梁平王襄傳》：元朔中，睢陽人犴反人辱其父，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犴反殺其仇車上，亡去，睢陽太守怒，以讓梁二千石，求反急。睢陽是梁國屬縣，縣不當稱太守，《史記》世家述此事作淮陽太守，彼是也；《漢書》誤作睢陽太守耳。然武帝時制，王國有内史治民，中尉掌武，皆二千石。若太守則治郡者，王國無之可知。武帝時，淮陽爲郡不爲國，而志不及，建置之略如此。《史記》作類犴反。索隱云：人姓名。恐當從《漢書》。

《武五子燕剌王旦傳》：武帝末年，坐罪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其後昭帝時，又益封三千萬户。其下文即云，發民大獵文安縣，則昭帝時益封，已還其所削縣矣。其後謀反發覺，自殺，國除。今地志大字無燕國，而安次、文安則屬勃海郡，良鄉則屬涿郡，可見燕國除後，其縣入此二郡。而二郡注皆云高帝置，不知幾經分割後，尚是高帝之舊乎？必不同矣。且燕地必更有入漁陽、右北平等郡者，不止二郡。今皆不可考，又旦傳宣帝又封旦太子建爲廣陽王，傳至莽不絶。志有廣陽國，注云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屬縣只四縣。首縣薊下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旦令羣臣。亦曰燕雖小，召公建國，則薊必是旦所都。元鳳之廣陽郡，即燕國除爲之，及更爲國，嫌太大，故又割入勃海等郡，僅存四縣也。班於建置沿革太略，然此等分割糾紛，若必逐縣詳注，又嫌繁瑣，則似亦有不得不如此從略者。

志山陽郡注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其屬首縣昌邑注云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爲昌邑國。武五子傳云昌邑哀王髆，天漢四年立，薨。子賀嗣，昭帝崩，徵賀立之，淫亂廢歸國，賜湯沐邑，國除爲山陽郡。惟此一郡，由國而郡，由郡而國，由國而復爲郡，最爲詳析，合志傳觀之，首末具見，他郡國皆不能如此。

清王鳴盛論史文當隨時變通

《十七史商榷》卷七〇《新紀太簡》　《新唐書》本紀較《舊書》減去十之七，可謂簡極矣。意欲仿班、陳、范也。夫文日趨觕，勢也。作者當隨時變通，不可泥古。紀唐而以班、陳、范之筆行之，於情事必有所不盡。邵遠平謂本紀出盧陵手，自十二行幸除拜之外，紀載寥寥，是矣。而其尤不滿人意者，盡削詔令不登。獨不思班紀猶多全載詔令，而唐紀反無詔令，惡乎可？且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全削詔令，是記動不記言也。德宗出奔奉天，全賴陸贄草詔罪己，以激厲將士，而《新》紀盡削不載。贄本傳載奏議甚詳，而詔令不便人之。所謂武人悍卒感動流涕者，竟不一見於史，此其失也。《舊書》所載雖少，然尚存其略。

邵經邦謂《新》紀一意刪削，並春夏秋冬亦皆無存。予考之誠然，不覺失笑。《新書》之以簡勝，全部皆然，本紀尤甚。春夏秋冬特一字耳，猶不肯存，其刪削可云算無遺策矣。雖曰仿班，其實西漢十三帝不過二百年，唐則二十帝三百年，而班紀十二卷内，有一卷分爲上下者，實十三卷，共一百三十二葉；《新唐》紀十卷，共一百五十八葉，校其字數，《新唐》增多於漢紀無幾。然則紀漢事反詳，紀唐事反簡，惡乎可？又班紀每一帝各爲一贊，《新唐》紀每數帝共一贊，矯枉過正矣。

清王鳴盛論「作史者宜直叙其事」

《十七史商榷》卷九二《唐史論斷》　《唐史論斷》，宋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甫之翰譔。甫以仁宗天聖五年同學究出身。八年，再舉，登進士第，除祕閣校理，擢至今官。其人正與宋、歐同時，而於修史事卻不與，別自作《唐史記》七十五卷，今已亡。而此則其論斷也，凡九十二首，分上中下三卷。觀其自序，欲效春秋書法，以褒貶予奪示勸戒，以制度爲不必具載，不作志。幸其書亡，若存，徒汨亂學者耳目。論斷雖多平正，皆空論，亦不足傳。大抵作史者宜直叙其事，不必弄文法寓予奪。讀史者宜詳考其實，不必憑意見發議論。宋人略通文義，便想著作傳世，一涉史事，便欲法聖人筆削，此一時習氣，有名公大儒爲之渠帥。而此風益盛，名公大儒，予不敢議，聊借甫以發之。

清王鳴盛論書事但取明析

《十七史商榷》卷六三《紀載不明》　六朝人紀載實事，每不明析，因直書其事，恐詞義樸儉，觀者嫌之，乃故作支縵。不知書事但取明析，何用妝點乎！《梁書・王僧辯傳》：「荆湘疑貳，軍師失律。」《南史》同，僅刪「軍師」句。愚謂當作「河東王譽在湘州，不從命。」「岳陽王軍襲江陵，人情搔

擾。」《南史》同，而於上句并删一王字，更不明。當作「岳陽王督軍襲江陵」。

清錢大昕論《舊唐書》本紀前後繁簡不均

《廿二史考異》卷五七《舊唐書一・高祖紀》《高祖紀》按：舊史本紀前後繁簡不均，睿宗以前，文簡而有法，明皇、肅、代以後，其文漸繁，懿、僖、昭、哀四朝，冗雜滋甚。姑以卷帙論之，自高祖至肅宗八世，百四十五年，爲卷十，合計二百廿七葉，自代宗至哀帝十三世，百四十五年，亦爲卷十；而自十七卷以後，分爲上、下，合計五百六十八葉，年代相等，而文且倍又半之。且以高祖創業之君，在位九年，而紀止六千八百十有四言，哀帝政在强臣，在位不盈三載，而紀乃一萬三千有二言，蓋唐初五朝國史，經吳兢、韋述諸人之手，筆削謹嚴，中葉以後，柳芳、令狐峘輩，雖非史才，而叙事尚爲完備，宣、懿而後，既無實録可稽，史官采訪，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益甚也。

清錢大昕論《史記》之叙事

《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史記志疑序》太史公修《史記》以繼《春秋》，成一家言，其述作依乎經，其議論兼乎子，班氏父子因其例而損益之，遂爲史家之宗。後人因踵事之密而議草創之疏，此固不足以爲史公病。或又以謗書短之，不知史公著述，意在尊漢，近黜暴秦，遠承三代，於諸表微見其恉。秦雖并天下，無德以延其祚，不過與楚項等，表不稱「秦漢之際」而稱「秦楚之際」，不以漢承秦也。史家以不虚美、不隱惡爲良，美惡不揜，各從其實，何名爲謗？且使遷而誠謗，則光武賢主，賈、鄭名儒，何不聞議廢其書？故知王允褊心，元非通論。但去聖浸遠，百家雜出，博采兼收，未免雜而不醇；又一人之身，更涉仕宦，整齊盡一，力有未暇，此又不必曲爲之諱也。自少孫補綴，正文漸淆。厥後元后之詔，揚雄、班固之語，代有竄入；或又易「今上」爲「孝武」，彌失本真。今所傳裴、張、司馬三家，文字不無互異，轉寫鋟刻，訛踳滋多，校讎之家，訖無善本，私心病之久矣。仁和梁君曜北，生於名門，擁染家學，下帷鍵户，默而湛思，尤於是書專精畢力。據經傳以糾乖違，參班、荀以究同異，凡文字之傳訛，注解之傳會，一一析而辨之。從事幾二十年，爲編三十六卷，名曰《志疑》，謙也。河間之實事求是，北海之釋廢箴肓，兼而有之，其在斯乎！至於斟酌羣言，不没人善，臣瓚注史，廣搜李、應，如蘇；范甯解經，兼取江、徐、泰、邵，分之未足爲珍，合之乃成其美，洵足爲龍門之功臣，襲《集解》、《索隱》、《正義》而四之者矣。

清錢大昕論叙事之增與省

《潛研堂文集》卷二八《跋南北史》《新唐書》之進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予謂事增非難，增其所不當增，勿增其所不當增之爲難；文省非難，省其所可省，勿省其所不可省之爲難。班孟堅之於《史記》，事增而文亦增，增其所當增也。陳承祚之於《魏略》，文省而事亦省，省其所可省也。李延壽之《南》、《北史》，則事增、文省，兩者兼有之矣。然其事之增者，如謂始興王濬爲潘淑妃之養子，謂宋後廢帝殺孝武十二子，謂臨川王宏私通武帝女，遂謀弒逆，謂陳後主通蕭摩訶之妻，謂周宏正與周石珍合族，謂蕭韶爲幼童，庾信愛之，有斷袖之歡，謂祖珽飲酒藏銅鑒二面，謂辛德源與裴讓之相愛，兼有龍陽之重，考之率多不實，是謂增其所不當增。文之省者，如《宋武帝紀》先不書假黄鉞，而後書奉送黄鉞，《徐孝嗣傳》先不書齊受禪例除封爵，而後書以廢立功封枝江縣侯，《王琨傳》先不書左軍將軍，而後書降號冠軍，《胡諧之傳》先不書賜爵關内侯，而後書謚肅侯，是謂省其所不可省。至如衛操之碑，柳虬之書，盧辯之誥，蘇綽之《大誥》，顧歡、袁粲佛老之辨，劉峻之《廣絶交》，王劭之表符命，此又可省而不省也。

清趙翼論歷代正史叙事得失

《廿二史劄記》卷九《宋齊書帶叙法》《宋書》有帶叙法，其人不必立傳，而其事有附見於某人傳内者，即於某人傳内叙其履歷以畢之，而下文仍叙某人之事。如《劉道規傳》，攻徐道覆時，使劉遵爲將，攻破道覆，即帶叙遵淮西人，官至淮南太守，義熙十年卒，下文又重叙道規事，以完本傳，是劉遵帶叙在《劉道規傳》内也。《廬陵王義真傳》，義真從關中逃回，藏匿草中，值段宏來尋，始得就路，因帶叙宏鮮卑人，本慕容超尚書，元嘉中爲青、冀二州刺史，下文又重叙義真事，以完本傳，是段宏帶叙於《義真傳》内也。他如《何承天傳》帶叙謝元也，《何尚之傳》帶叙孟顗也，《謝靈運傳》帶叙荀雍、羊璿之、何長瑜三人也，皆是此法。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爲立傳則其

人又有事可傳，有此帶叙法，則既省多立傳，又不没其人，此誠作史良法。但他史於附傳者，多在本傳後方綴附傳者之履歷，此則正在叙事中，而忽以附傳者履歷入之，此例乃《宋書》所獨創耳。至如《劉義慶傳》，因叙義慶好延文士鮑照等，而即叙鮑照字明遠，文詞贍逸；又因照文詞贍逸，而即載其《河清頌》一篇二千餘字，並叙照懼孝武忌其才，故爲鄙言累句以免禍；而其下又重叙義慶之事，以完本傳。遂覺一傳中義慶事轉少，鮑照事轉多，此未免喧客奪主矣。照本才士，何不入《文苑傳》，而載其賦頌於本傳中？今乃不立照傳，而以照頌附入《義慶傳》，成何史體也。《齊書》亦多帶叙法。如《文惠太子傳》，因文惠誘執梁州刺史范柏年，而帶叙柏年先在梁州平氏賊之績。又帶叙襄陽有盜發冢，得竹簡書，王僧虔以爲科斗書《考工記》闕文也。因文惠使徐文景作乘輿服御之屬，而帶叙文景父陶仁惡文景所作，曰終當滅門，乃移家避之。後文景果賜死，陶仁遂不哭。又如《張敬兒傳》，因敬兒斬沈攸之使，而姚道和不斬攸之使，遂帶叙道和本姚興之孫，自稱祖天子，父天子，身經作皇太子云云。

《廿二史劄記》卷九《〈齊書〉類叙法最善》　《齊書》比《宋書》較爲簡净，豫章王嶷及竟陵王子良二傳過爲鋪張，此另有他意。他如《劉善明傳》所陳十一事，皆隱括其語載之；《張欣泰傳》所陳二十事，只載其一條，若《宋書》則必全載矣。《孝義傳》用類叙法，尤爲得法。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立傳則竟遺之，故每一傳輒類叙數人。如《褚澄傳》叙其精於醫，而因叙徐嗣醫術更精於澄。《韓靈敏傳》叙其（兄之）妻卓氏守節，而因及吴康之妻趙氏，蔣儁之妻黄氏，倪翼之母丁氏，傳不多而人自備載。惟《張敬兒傳》，忽載沈攸之與蕭道成絶交書，及蕭道成荅書，共三千餘字，與敬兒關涉者，不過攸之反間敬兒，敬兒不從數語耳，而覼縷至此，未免喧客奪主。又《柳世隆傳》，討沈攸之時有尚書符檄一篇，案《宋書·沈攸之傳》亦有尚書符檄一篇，其文又不相同，此不可解也。

按類叙之法本起於班固《漢書》，如《鮑宣傳》後，歷叙當時清名之士紀逡、王思、薛方、郇越、唐林、唐尊、蔣詡、栗融、禽慶、蘇章、曹竟等，《貨殖傳》後類叙樊嘉、如氏、苴氏、王君房、豉樊少翁等。其後范蔚宗《後漢書》，《董卓傳》叙李傕、郭汜、張繡等，《公孫瓚傳》叙閻柔、鮮于輔等。陳壽《三國志》，《王粲傳》後叙一時文人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及阮籍、嵇康等，《衛覬傳》後叙潘勗、王象等，《劉劭傳》後叙繆襲、仲長統、蘇林、韋誕、夏侯惠、孫該、杜摯等。此本古法也。《齊書》之後，《梁書》亦有此類叙法。如《滕曇恭傳》，因曇恭之孝而並及於徐普濟被火伏棺之事；又因普濟之孝而並及宛陵女子搏虎救母之事。又如叙何遜工詩，而因及會稽虞騫、孔翁歸、江避等俱能詩，皆此法也。以後惟《明史》用之最多。

《廿二史劄記》卷一〇《〈南史〉過求簡净之失》　《南史》有過求簡净而失之者。《王鎮惡傳》，武帝謀討劉毅，鎮惡以百舸前驅，揚聲劉兗州上，毅以爲信然，不知見襲云云。所謂劉兗州者，何人耶？是時毅有疾，求遣其從弟兗州刺史劉藩爲副，故武帝僞許之，而鎮惡假其號以襲之也。《宋書》所載其明，《南史》不先叙明，遂覺兗州句突無來歷。此猶不過文字之小疵也。《謝晦傳》，《宋書》載其被討時自訴表云：「若臣等頗欲執權，不專爲國，初廢營陽，陛下在遠，武皇之子，尚有童稚，擁以號令，誰敢非之？而泝流三千，虚館三月，奉迎鑾駕，血心若斯，易爲可鑒。祇以王弘、王曇首等在陛下左右，不除臣等，罔得專權，所以交結讒慝，成此亂階。」此最爲當日實情，《南史》雖摘叙數語，而未能明其本志之無他，此則但求簡净，而未免太略而没其真也。當徐羡之、傅亮、謝晦受武帝顧命，立少帝義符，而義符失德，羡之等謀欲廢立，而廬陵王義真以次當立，又輕動多過，不任四海，乃先奏廢義真，然後廢帝，而迎文帝入嗣，其於謀國，非不忠也。文帝即位之次年，羡之等即上表歸政，則亦非真欲久於其權，而别有異圖者。其曰徐、傅執權於内，檀、謝分鎮於外，可以日久不敗，此亦王華、王曇首等之誣詞，而未必晦等之始念也。祇以華、曇首等係文帝從龍之臣，急於柄用，而徐、傅、謝等受遺先帝，久任事權，不除去之，無由代其處，是以百方媒蘗，勸帝以次翦除，然後己可得志。觀於《王華傳》謂華見羡之等秉權，日夜搆之於帝，此可知三人之死，不死於文帝，而死於華及曇首等明矣。《宋書》於《亮傳》載其《演慎》一篇，見其小心畏禍；《晦傳》載其自訴二表，見其本志爲國，此正作史者用意所在，而《南史》盡删之，未免徒求文字之净，而没其情事之實矣。惟羡之等廢少帝而又弒之，并弒義真，此則威權太盛，殺人兩兄而北面事之，豈有不敗者，毋怪華、曇首等之得逞其搆陷也。霍光不學無術，僅廢昌邑王使之歸國，羡之等不學無術，乃更甚於霍光。當時范泰已預燭其必敗，曰：「吾觀古今多矣，未有受遺顧託，而嗣君見殺，賢王恩戮者也。」則雖無華等

之傾陷，亦豈有自全之理乎？

《廿二史劄記》卷一三《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　《南》、《北史》以簡淨爲主，大概就各朝正史删十之三四。如每代革易之際，以禪讓爲篡奪者，必有九錫文，三讓表，禪位詔册，陳陳相因，遂成一定格式，《南》、《北史》則删之，而僅存一二詔策。其他列傳内文詞無關輕重者，亦多裁汰。如許善心《神雀賦》，《隋書》全載原文，《北史》但記其事，而不載其賦。如此類者，不一而足，宋子京所謂「刊落釀詞，過舊書遠甚」者也。其於南北交兵事，尤多删削。今即以《北史》與《魏書》校對，如《魏書》明元帝泰常七年，魏攻滑臺，宋將王景度棄城走。八年，克虎牢，獲宋將毛德祖等。此事在宋少帝景平元年，宋書書魏軍克虎牢，執司州刺史毛德祖以去，南史卻不書。太武帝神䴥元年，宋將王仲德寇濟陽，王玄謨、竺靈秀寇滎陽，魏兵擊破之。四年，安頡平滑臺，擒宋將朱修之、李元德等，追檀道濟至歷城而還。此事在宋元嘉八年，宋書書滑台復爲索虜虜所陷，檀道濟引兵退。太平真君四年，皮豹子等破宋兵於濁水。七年，永昌王仁擒宋將王章於高平。十一年，仁斬宋將劉坦之於汝東。宋將蕭斌之寇濟州，王買德棄城走，斌之入城，遣王玄謨寇滑臺。帝南伐，遣長孫真率騎五千赴之，玄謨、斌之皆遁。乃命諸將並進，宋將臧質拒守，燕王譚破其援兵胡崇之，永昌王又攻拔懸瓠。車駕至淮，斬宋將（劉康）〔劉康〕祖，遂至瓜步。宋人大懼，獻百牢，請進女皇孫以求和。帝以師婚非禮，許和而不許婚。《北史》俱不書，但云帝南征，命諸將分道並進，所至城邑皆下，起行宮於瓜步（山），宋文帝遣使進百牢，並請進女，帝許和而不許婚。又如孝文帝太和四年，齊將崔文仲陷（壽春）〔荏眉戍〕，崔慧景寇武興，魏詔元嘉等南討，破齊將盧紹之於朐山。又詔馮熙等出義陽，賀羅出鍾離，諸將擊破齊將桓康於淮陽，俘三萬餘人。《北史》亦不詳載，但云元嘉破齊軍，俘三萬口。十二年，齊將陳顯達陷醽陽，左僕射穆亮討之。十（五）〔三〕年，齊兵寇淮陽，太守王僧儁擊走之。二十一年，帝留諸將攻赭陽，自至宛城，剋其郛，至新野，築長圍困之。大破齊將於沔北。二十二年，齊將蔡道福、成公期、胡松等各棄地遁走。又攻宛城拔之，其將房伯玉出降。齊將裴叔業寇渦陽，詔鄭思明救之。二十三年，齊將陳顯達寇（穎）〔荆〕州，詔元英討之。顯達陷馬圈，車駕南伐，顯達遁走。《北史》皆不書。宣武帝正始元年，梁將姜慶真陷壽春外郭，州兵擊走之。統軍劉思祖大破梁兵於邵陽，擒其將趙景悦等。元英又破梁將王僧炳於樊城，又破梁將馬仙琕於義陽，拔之。《北史》皆不書，但書破馬仙琕一事而已。二年，邢巒擒梁將范始男等，王足斬梁將王明達等，薛真度又破梁將王超宗等。《北史》俱不書，但云頻大破之。是年，又詔中山王英南討襄沔。三年，梁將王茂先寇荆州，詔楊大眼討之，斬其將王花等。茂先遁，追至漢水，拔其（王）〔五〕城。梁將張惠紹陷宿豫，韋叡陷合肥，詔尚書元遥南討，奚康生破張惠紹，斬其將宋黑。中山王英破其將王伯敖。邢巒破其將桓和於孤山，諸將別克固城、蒙山，兖州平。邢巒敗梁兵於宿豫，張惠紹棄宿豫，蕭昞棄淮陽南走，徐州平。中山王英大破梁軍於淮南，梁臨川王宏等棄（梁城，沿）淮東走，遂攻鍾離。四年，鍾離大水，英敗績而回。《北史》皆不書，但書命中山王英南討，破梁將王伯敖，及圍鍾離，因大水敗回而已。淮陽之役，臨川王宏大兵逃回，資兩國大事，乃亦不書。蓋延壽叙事專以簡括爲主，固不能一一詳書，且南北交兵，各自誇勝諱敗，國史固各記其所記，延壽則合南北皆出其一手，惟恐照本鈔謄，一經核對，則事迹多不相符故也。即如《齊神武紀》，神武圍王思政於玉壁，欲以致敵，西師不敢出，乃班師。而《周文紀》謂周文開齊神武至玉壁，乃出軍蒲坂，神武即退，是西師未嘗不敢出也。芒山之戰，《齊紀》謂神武大敗周文，俘斬六萬，會有軍士奔西軍，告以神武所在，西軍盡鋭來攻，神武幾爲賀拔勝所獲，僅而免，是東軍先勝而後敗也。《周紀》則云，齊神武陣芒山，數日不進，周文率軍夜登山，未明而擊之，神武爲賀拔勝所逐，僅免，而趙貴等五軍居右，戰不利，齊神武合軍再戰，周文又不利，是西魏軍亦先勝後敗。兩紀相校，則《周紀》少叙先爲東軍所敗一節，《齊紀》又少叙再戰而敗西軍一節，致不相合。且齊神武奔脱後，合兵再戰，周文不利之處，應叙於《齊紀》以誇勝，乃反叙於《周紀》，而《齊紀》不書。此戰之後，《齊紀》謂神武遣劉豐徇地，至弘農而還。《周紀》謂齊神武自至陝，達奚武禦之乃退，亦不相符。可見作史之難，兩國交涉處，一經校對，輒多罅隙，宜乎延壽之不敢詳書也。按《北史》太略，亦有不明處。如魏宣武帝景明元年，齊將陳伯之寇淮南，是伯之方爲齊攻魏也，忽於正始三年書陳伯之自梁城南奔。一伯之也。何以忽南忽北。魏書則景明三年書伯之來降，正始元年伯之破梁將趙祖脱及昌義之，三月伯之自梁城南奔，則其先降北，而又奔南，皎爲明析。北史不書其降魏一節，殊無來歷。若以伯之降魏事小故不書，然正始元年，梁將夏侯道遷據漢中來降，何以又書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七《新書增舊書瑣言碎事》　《竇建德傳》增，

建德微時，盜夜劫其家，建德殺三人，餘不敢進，請其尸，建德曰：「可投繩取之。」盜投繩，建德乃自縻，使盜曳出，又殺數人。

《李靖傳》增，太宗手書二則，一曰兵事節度皆付公，吾不中制。一曰有晝夜視公疾大老嫗遣來，吾欲知公起居狀。後權德輿見之，流涕曰：「君臣之際，一至此耶！」

《杜正倫傳》增，正倫初欲與城南諸杜叙同族，不許。相傳城南杜固有壯氣，正倫既執政，奏鑿杜固以通水利。既鑿，川流如血，自是南杜不振。

《太子承乾傳》增，承乾學蕃人設穹廬，自作可汗死，令其下奔馬哭之。誓有天下後，委身思摩作一設。又言有諫者輒殺之，殺五百人豈不定。

《李傑傳》增，斷獄，有婦人與道士控其子不孝，傑究得其實，殺道士。

《許敬宗傳》增，敬宗辨濮陽之帝邱，及濟、漯斷流，見其博雅。

《張錫傳》增，錫與蘇味道俱坐罪繫獄，錫日膳豐侈不少貶，味道席地菜食。武后遣人覘之，乃憐味道而惡錫。

《裴炎傳》增，炎（從）子伷先，以諫武后流瀼州，逃入北庭，致富數千萬。能詗朝廷陰事，后遣使殺流人，伷先預知之，與追者格鬬。會后又赦流人，遂得免。後官至工部（侍郎）（尚書）。

《裴寬傳》增，寬爲潤州參軍，人有餽鹿肉者，不可却，則受而埋之於後圃。爲刺史韋詵樓上所見，問知其故，遂以女妻之。寬衣碧，瘠而長，人呼爲碧鸛雀。

《哥舒翰傳》增，潼關之戰，賊將崔乾祐用兵，十十伍伍，官兵阨於隘道，遂大敗。

《嚴武傳》增，武八歲時，擊死父之寵妾。及節度劍南，最厚杜甫，亦屢欲殺之。李白作《蜀道難》，爲甫危之也。

《劉晏傳》增，晏八歲時，玄宗令張説試之，曰：「國瑞也。」

《王璵傳》增，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爲鬼事。璵爲祠祭使，乃用之祠廟。

《關播傳》增，李元平築汝州城，李希烈潛使人應募，遂爲内應，縛元平去，以元平本播所薦也。《舊書》以《李元平傳》後附《播傳》，故此事載《元平傳》。《新書》則以此事附《播傳》，而不復立《元平傳》。

《邵説傳》增，説面奏德宗，自解失身陷賊之處甚詳。

《李賀傳》增，每日出游，使童奴背古錦囊，有得即投入。其母探知之，曰：「是兒嘔出心肝乃已。」

《韋皐傳》增，皐没後，有議其箭有「定秦」二字，以爲蓄異謀者，陸暢爲辨云，定秦者匠名也，事乃白。又增李白爲《蜀道難》以斥嚴武，暢反之爲《蜀道易》以美皐。

《田悦傳》增，張伾固守待救，放紙鳶至馬燧軍，謂三日不救，士且盡爲悦食，燧乃進軍破悦。

《劉玄佐傳》增，玄佐母數教玄佐盡臣節，見縣令白事者甚畏懼，即戒玄佐：「汝父吏於縣時，亦當爾。汝可倨受耶！」又增汴州相國寺佛軀出汗，玄佐大施金帛，人皆效之，輸納無算，玄佐籍之，以充軍賞。

《盧坦傳》增，杜黄裳謂坦曰：「其家子與惡人游，將破産，盍戒之。」坦曰：「凡官廉者必不積財，積財者皆剥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也，不若聽其不道以散人。」

《韋綬傳》增，綬讓楊凝爲舉首。及爲學士，德宗嘗與韋妃幸其院，值其寢，以妃蜀襺袍覆之。

《胡證傳》增，裴度未顯時，飲酒店，爲武士所窘。證突入座上豪飲，取鐵燈檠，手合其跗，謂諸人曰：「我欲爲令，不醵者以此擊之。」衆叩頭請去，度乃得免。

《羅立言傳》增，立言在河陰築城，所當者多富豪，乃令自築其處，貧民得免。

《畢誠傳》增，誠三徙鎮，不得入朝，乃求罷妹，結幸相令狐綯，綯不受。有太醫李玄伯聘之，進於帝，極嬖之。

《崔彦昭傳》增，彦昭與王凝外兄弟也，凝先貴，不禮彦昭。及彦昭爲相，其母恐彦昭報怨，敕家人多置履韈，曰：「王氏妹將與子偕逐，吾將同行。」彦昭遂不敢報怨。

《黄巢傳》增，巢入杭州，董昌所屯地名八百里，賊問老嫗，答曰：「官兵屯八百里矣。」賊驚遂去。又劉巨容使沙陀五百騎餌賊，棄馬而遁。明日，賊乘其馬出戰，而馬識沙陀語，呼之，盡奔還，遂多擒賊。

《廿二史劄記》卷二三《〈宋史〉事最詳》　唐、宋、金三朝，史官記載，其職頗重。五代李毅奏言，起居注創於累朝，時政記興於近代，然後採其

事實，編作史書。薛史《裴傳》。宋汪藻亦疏云，書榻前議論之詞，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宋史·藻傳》。此近代國史底本之大概也。自唐文宗每召大臣論事，必命起居郎、起居舍人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見李穀及宋庠蒙疏。後唐明宗，因史館趙熙等奏，亦令以詔書及處分公事，令端明殿學士韓昭允錄送史館。其內廷之事，詔書奏對不到中書者，令樞密院直學士李專美錄送史館。見薛史《唐本紀》。晉天福中宰臣趙瑩，周顯德中宰臣李穀，皆援例奏請行之。薛史。故實錄之前皆有日曆。宋初因庶蒙奏請，凡發自宸衷可書簡策者，並委宰臣及參知政事每月輪抄，以備史臣撰集，乃詔盧多遜典其事。《宋史·庶蒙傳》。自是宋代史事較爲詳慎，有一帝必有一帝日曆，日曆之外又有實錄，實錄之外又有正史，足見其記載之備也。今案《宋史》本紀，太平興國三年，命修《太祖實錄》。史官爲李昉、庶蒙、李穆、郭贄、宋白等，沈倫爲監修，共成五十卷。見《倫》、《防》等傳。又詔軍國政要，令參知政事李昉等錄送史館。真宗初，命錢若水等修《太宗實錄》，若水奏楊億與其事，凡八十卷，億獨修五十六卷。尋又詔呂端、錢若水重修《太祖實錄》。仁宗詔呂夷簡、夏竦修先朝國史，王曾爲提舉，天聖八年書成，夷簡上之。英宗命韓琦修《仁宗實錄》，神宗熙寧二年修成，琦上之。是年，神宗命學士呂公著修《英宗實錄》，修成後曾公亮上之。十年，又詔修仁宗、英宗史。惟《神宗實錄》凡數次改修。哲宗元祐元年，命呂大防等纂修，以司馬光家藏記事爲本，六年修成，七年又修神宗史。此第一次所修也。紹聖元年，章惇用事，請重修神宗史，蔡卞亦言，先帝盛德大業，實錄所記，多疑似不根，乞重刊定，乃詔以蔡卞爲修撰。卞專取王安石日錄，遂盡改元祐所修，貶原修官呂大防、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等。三年，書成，惇上之。此第二次所修也。徽宗時，又詔修神、哲二朝實錄及二朝史，皆蔡京、蔡卞司其事。欽宗初，已命改修宣仁后謗史，未及成。迨高宗時，隆祐太后爲帝言宣仁后之賢，古今未有，因姦臣誣謗，建炎初雖下詔辨明，而史錄未經刪定，恐無以慰在天之靈。帝悚然，即論朱勝非曰：「神、哲兩朝史多失實，宜召范沖刊定。」沖乃爲《考異》一書，明示去取，舊文以墨書，刪去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哲宗實錄》又別爲一書，名《辨誣錄》。徐勣傳，神宗正史，王戴未成，勣謂元祐、紹聖史蓋好惡不同。一主司馬光，一主王安石，故議論紛紛。蔡崇禮亦疏言，《神宗實錄》墨本，元祐所修，已成書。朱本出蔡卞手，多所附益。《哲宗實錄》則蔡京提舉編修，變亂是非，難以爲據。沖既修成，趙鼎上之。此第三次所修也。《徽宗實錄》則紹興八年始修，十一年書成，秦檜上之。其後又有熊克良所修。《欽宗實錄》則隆興中蔣芾等所修。而高宗和議成，先命史館編修《靖康建炎忠議錄》，後又有魏杞等所上神、哲、徽三朝正史，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哲、徽、欽四朝會要，趙雄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志，王淮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列傳，則皆孝、光兩朝所續成也。《高宗實錄》直至淳熙十五年始修，時高宗已崩故也。寧宗慶元三年書成，京鏜等上之。嘉泰二年，陳自強等又上《高宗實錄》及正史。然高宗時自有日曆。紹興二十六年，以秦檜所修日曆未當，詔重修之。孝宗隆興元年，詔修《太上皇帝聖政記》，二年書成，命進德壽宮。時高宗爲太上皇。其孝、光、寧三朝實錄皆成於理宗時。然光宗受禪，即詔修《壽皇聖政》、《日曆》，紹熙元年書成，進於重華宮。時孝宗爲太上皇。寧宗受禪，亦詔修《太上皇聖政》、《日曆》，慶元三年書成，進於壽康宮。時光宗爲太上皇。其後又有李心傳所修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史嵩之所上中興四朝國史，謝方叔所上中興四朝志傳，亦皆理宗時成書也。《理宗實錄》成於度宗咸淳四年，賈似道上之。度宗亦有時政記七十八册。此可見宋朝重史事之大概也。其士大夫所著，尚有不勝數者。高宗時，汪藻嘗編元符庚辰至建炎己酉三十年事迹，蔡崇禮曾奏取其書入史館。孝宗時，李燾著《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一百八十卷，後又續成六百八十七卷。洪邁入史館，修四朝帝紀，又修一祖八宗一百七十八年爲一書。理宗端平二年，又詔太學生陳均編《宋長編綱目》。淳祐十一年，又詔龍圖閣學士樓昉所著《中興小傳》百篇，《宋十朝綱目》并《掇要》二書，付史館謄寫。又王偁有《東都事略》，李丙有《丁未錄》，徐夢莘有《三朝北盟會編》，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訖紹興三十一年完顏亮之斃，上下四十五年，共（三）（二）百五十卷。此皆收入史館以資纂訂者，其他名臣傳、言行錄、家傳、遺事之類未上史館者，汗牛充棟，更無論矣。故宋一代史事本極詳備，而是非善惡迴護諱飾處亦坐此。

《廿二史劄記》卷二四《宋史》數人共事傳各專功　貝州王則之亂，討平之者明鎬，文彥博也，而《鄭驤傳》則云，王則反，討平之，竟似驤一人之功矣。又《楊燧傳》謂，燧攻貝州，穴城以入，賊平，功第一。《劉夔傳》又謂，夔從攻貝州，穿地道，夔先入，衆始從，遂登陴引繩度師，遲明師畢入。

貝州平，攻第一。則即穴城一事，又各擅第一功矣。夏竦卒，賜謚「文正」，司馬光、劉敞俱駁之。《光傳》曰，光謂謚之美者莫如「文正」，竦何人足以當之，乃改謚「文莊」，略不及敞之同議，則似光一人所駁矣。《敞傳》又曰，敞疏三上，乃改謚「文莊」，亦略不及光，又似敞一人所改矣。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過宮成服，趙汝愚擁立寧宗一事。據《汝愚》及《趙彦逾傳》，是時宰相留正去位，中外洶洶，汝愚謀立嘉王，即寧宗。欲倚殿帥郭杲爲用，以告彦逾，彦逾嘗有德於杲，遂承命以汝愚謀告杲，杲乃領兵衛寧宗即位。是此謀本出汝愚，而彦逾共成之，厥後汝愚因此擁立之功爲侂胄所忌，得禍最烈，正以此也。而《葉適傳》則謂，是時趙汝愚計無所出，適責知閤門事蔡必勝不得坐視，蔡乃與宣贊舍人傅昌朝、知內侍省關禮、知閤門事韓侂胄三人定議，適亟白汝愚，汝愚乃遣侂胄、關禮以內禪事奏太皇太后，明日因禫祭，遂立嘉王即位。則此謀又係葉適與蔡必勝等定議後以告汝愚者矣。按《紹熙行禮記》又謂是時汝愚三十無所出。宗室彦逾貴以同姓之卿不得坐視，汝愚曰：「奈何？事急，向承天門叫幾聲，自割殺耳。」彦逾曰：「無益也。」乃爲畫計，請於太皇太后，以嘉王即位，而尊光宗爲太上皇帝，使侂胄成其事。據此則首謀又屬彦逾。然《宋史・彦逾傳》不載其首謀畫策，或《紹熙行禮記》所云非當日事實。

《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金史〉》

《金史》敘事最詳核，文筆亦極老潔，迥出《宋》、《元》二《史》之上。説者謂多取劉祁《歸潛志》，元好問《壬辰雜編》以成書，故稱良史。然《好問傳》，金亡後，累朝實錄在順天張萬户家，好問言於張，欲據以撰述，後爲樂夔所沮而止。是好問未嘗得實錄底本也。今《金史》本紀即本張萬户家之實錄而成。按《完顔勗》及《宗翰傳》，女直初無文字，祖宗時並無紀錄。宗翰好訪問女直老人，多得先世遺事。太宗天會六年，令勗與耶律迪延掌國史。勗等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凡部族既曰某部，又曰某水、某鄉、某村，以識别之。至與契丹往來及征戰之事，中多詐謀詭計，悉無所隱，故所紀咸得其實云。今按《世紀》，初臣遼而事之，繼叛遼而滅之，一切以詐力從事，皆直書不諱，及石顯、桓赦、散達、烏春、臘醅、歡都、冶訶等傳地名、部名、村名，悉瞭如指掌，應即勗等所修之載在實錄者。皇統八年，勗等又進《太祖實錄》二十卷。大定中，修《睿宗實錄》成，世宗曰：「當時舊人，惟毅英在。」令史官持往就問之，多所更定。見《毅英傳》。是金代實錄本自詳慎。衛紹王被弒，記注無存。元初王鶚修《金史》，采當時詔令，及金令史實祥所記二十餘條，楊雲翼日錄四十（卷）〔條〕，陳老日錄（二）〔三〕十（餘）條，及女官所記資明夫人授璽事以補之。可見《金史》舊底固已確覈，宜纂修諸人之易藉手也。然於舊史亦有别擇處。如《李石傳》，謂舊史載其少貧，貞懿后周之不受，及中年，以貸支倉粟見譏貪鄙，如出兩人。史又稱其未貴時，人有慢之者，及爲相，其人見石惶恐，石乃待之彌厚，又與其平日正色斥徒單子温氣岸迥殊。是纂修諸臣於舊史亦多參互校訂，以求得實，非全恃鈔錄舊文者。其宣、哀以後諸將列傳，則多本之元、劉二書。蓋二人身歷南渡，後或遊於京，或仕於朝，凡廟謀軍事，一一皆耳聞目見，其筆力老勁，又足卓然成家。修史者本之以成書，故能使當日情事，歷歷如見。然謂其全取元、劉之作，則又不然。如《王若虚傳》，崔立以汴城降蒙古，朝臣欲爲樹碑紀功，以屬祁，祁屬草後，好問又加點竄。此事元、劉二人方且深諱，見好問《劉家别業上梁文》及祁《歸潛志》。而《若虚傳》竟直書之，更可見修史諸人臨文不苟，非全事鈔撮者也。又金初滅遼取宋，中間與宋和戰不一，末年又爲蒙古所滅，故用兵之事較他朝獨多。其勝敗之迹，若人人鋪叙，徒滋繁冗，《金史》則每一大事即於主其事之一人詳敘之，而諸將之同功一體者，可以旁見側出，故有綱有紀，條理井然。如出河店《遼史》作出店河，《金史》作出河店。之戰，太祖自將，則書於本紀。獲遼主，取宋帝，則詳於《宗翰》、《宗望傳》。渡江追宋高宗，則詳於《宗弼傳》。富平之戰，則詳於《宗弼》及《赤盞暉傳》。和尚原之戰，則詳於《宗弼》及《毅英傳》。涇州西原之戰，則詳於《毅英》及《撒離喝傳》。正隆用兵，則詳於《海陵本紀》及《李通傳》。大定中復取淮、泗，則詳於《僕散忠義》、《紇石烈志寧傳》。泰和中宋兵來侵，則詳於《僕散揆》、《宗浩》、《完顔綱傳》。興定中發兵侵宋，則詳於《牙吾塔傳》。鞏昌之戰，則詳於《白撒傳》。禹山之戰，則詳於《移剌蒲阿傳》。三峰山之戰，則詳於《完顔合達傳》。汴城括粟之慘，則詳於《斜卯愛實傳》。汴城之攻圍，則詳於《白撒》及《完顔奴申》、《崔立傳》。歸德之竄，則詳於《白華傳》。蔡州之亡，則詳於《完顔仲德傳》。各就當局一二人敘其巔末，而同事諸將自可以類相從，最得史法。又如遼將和尚、道温二人之忠於遼，宋將徐徽言之忠於宋，則但書其殉節，而死事之詳聽其入《遼史》、《宋史》可矣，乃不忍没其臨危不屈之烈，特用古人夾叙法，附書道温二人於《宗望傳》，徐徽言於《婁室傳》，使諸人千載下猶有生氣，而文法亦不至枝蔓，尤見修史者斟酌裁翦之苦心也。

按崔立功德碑一事，《金史》劉祁、元好問二傳皆不載。《王若虛傳》則謂，崔立殺宰相，以汴京降蒙古，其黨翟奕欲爲作功德碑，以屬若虛。若虛謂奕曰：「學士代王言，功德碑謂之代王言，可乎？」奕不能奪，乃召太學生爲之。此本於好問所作若虛墓誌，而傳因之。是碑文之作，與祁、好問二人無涉也。而《若虛傳》又謂，若虛辭免後，召太學生劉祁、麻革到省，好問時爲郎中，謂祁等曰：「衆議屬二君，其無辭。」祁不得已爲草定，以示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爲之。既成，以示若虛，乃共刪定數字，然止直叙其事而已。據此則功德碑竟出祁、好問二人之手矣。然郝經有《辨磨甘露碑詩》云：「國賊反城自爲功，萬段不足仍推崇，勒文頌德召學士，滹南先生付一死。即若虛。林希更不顧名節，兄爲起草弟親刻，省前便磨甘露碑，書丹即用丞相血。百年涵養一塗地，父老來看暗流涕。數尊黃封幾斛米，賣卻家聲都不計。盜據中國責金源，吠堯極口無靦顏。作詩爲告曹聰翁，且莫獨罪元遺山。」據此則作文另有人，林希本宋人，蓋借以影喻作文者。并非祁、革，而好問改作之誣，更不待辨矣。然經詩末句云「且莫獨罪元遺山」，則好問於此事究有干涉。經詩謂林希所作「極口吠堯」，斥金源「盜據中國」，而《金史》謂好問所改止直叙其事，豈初次原稿專媚崔立，且指斥國家，好問見而憤之，特改其肆逆之語，後人遂以爲出祁、好問之手耶？

《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史〉列傳詳記月日》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此本紀體也。至列傳，則往往視其事之大小繁簡以爲詳略，不必拘拘於時日之細。惟《元史》則不然，中統以前，未有年號，則以甲乙紀歲。如《張榮傳》，乙未，金亡；戊戌，授懷遠將軍之類是也。中統以後，則以年號紀歲。如《來阿八赤傳》，至元十八年，開運河；二十一年，調征東招討使；二十二年，授征東宣慰使之類是也。他如《阿剌罕傳》，《土土哈傳》，《苫徹八都魯〔兒〕傳》，《〔李〕忽蘭吉傳》，《賈塔剌渾傳》，《也蒲〔甘〕卜傳》，《趙阿哥潘傳》，《純只海傳》，《塔不已〔而〕〔兒〕傳》，《直脫〔紺〕〔兒〕傳》，《忽剌〔出〕傳》，《達理麻達識傳》，《耶律鑄傳》，《暢師文傳》，《張炤傳》，莫不皆然。并有以月記者，如《張榮傳》，癸卯三月，陞輔國大將軍；甲辰二月，領蒙古、漢軍；戊申九月，拒宋師於均州；《阿塔海傳》，至元九年五月，霖雨，宋夏貴乘淮漲來爭正陽；十二年十二月，師次建康之類是也。更有以日記者，如《伯顏傳》，叙至元十一年取鄂州之事，十月戊午，斬郢將趙文義，擒范興；甲子，次沙洋；乙丑，遣官招降守將王虎臣等，不應，遂攻獲之；丙寅，次新城；丁〔丑〕〔卯〕，呂文煥至城下招降，中飛矢奔還；戊辰，黃順降；己巳，任寧降；十一月丙戌，次復州；乙未，次蔡店；丁酉，往漢口觀形勢；十二月丙〔戌〕〔午〕，次漢口；辛亥，自漢口開壩入淪河；壬子，戰艦畢至；癸丑，遣人招陽邏堡，不應；乙卯，遣阿里海牙攻之，潛令阿术從上流渡江；丙辰，阿术遣人報捷；丁巳，登武磯山；己未，次鄂州；庚申，張晏然等降是也。叙十三年取臨安降宋主之事，正月己巳，次嘉興；癸酉，宋以宰臣陳宜中書來；乙亥，宜中又遣使來；辛巳，軍至崇德；壬午，次長安鎮；癸未，進軍臨平；甲申，次皋亭山；乙酉，至臨安，聞二王南走，遣兵邀之；丙戌，禁軍士毋入城；丁亥，遣人慰諭謝太后；戊子，文天祥等來見；己丑，駐湖州市；庚寅，觀潮於浙江；辛卯，張弘範等以宋降表至；二月丁酉，遣人徇未下州郡；辛丑，宋主率百官拜表降是也。又《燕鐵木兒傳》叙其拒戰上都兵之事，亦以日記。此雖近於記功簿籍，如李孟所謂謄寫吏牘者，李孟見揭傒斯所撰功臣傳曰：「是方可名筆，他人直謄寫吏牘耳。」然記事詳贍，使後世有所攷，究屬史裁之正，固不必以文筆馳騁見長也。

《元史》又有不以甲乙記日，而但以一二數記者。如《日本傳》，至元十八年征日本，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壺島；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擇舟之堅者遁歸，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七日，日本人來，盡殺之，不殺者虜爲奴。《占城傳》，至元二十年征占城，正月十五日，夜，發舟；十七日，整兵進；十九日，國主遣使來降；二十日，兵至大洲；二十一日，入其城；二十〔一〕〔三〕日，國主僞歸款而遁。以及《爪哇》等傳皆然。此雖非古法，亦較直捷。此篇人名俱照舊史，録四庫書新改本不易借觀也。

《廿二史劄記》卷三一《〈明史〉》 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潔，叙事簡括，稍爲可觀，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蓋自康熙十七年，用博學宏詞諸臣分纂《明史》，葉方藹、張玉書總裁其事，繼又以湯斌、徐乾學、王鴻緒、陳廷敬、張英先後爲總裁官，而諸纂修皆博學能文，論古有識。後玉書任志書，廷敬任本紀，鴻緒任列傳。至五十三年，鴻緒傳稿成，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尚未就，鴻緒又加纂輯，雍正元年再表上。世宗憲皇帝命張廷玉等爲總裁，即

鴻緒本，選詞臣再加訂正，乾隆初始進呈，蓋閱六十年而後訖事，古來修史未有如此之日久而功深者也。惟其修於康熙時，去前朝未遠，見聞尚接，故事跡原委多得其真，非同《後漢書》之修於宋，《晉書》之修於唐，徒據舊人記載而整齊其文也。又經數十年參考訂正，或增或删，或離或合，故事益詳而文益簡。且是非久而後定，執筆者無所徇隱於其間，益可徵信，非如元末之修宋、遼、金三史，明初之修《元史》，時日迫促，不暇致詳，而潦草完事也。他不具論。自魏收、李延壽以子孫附其祖父，遂代人作家譜，一傳中有數十百年事，閱一傳即須檢數朝之史，宋子京以爲簡要，其實轉滋瞀惑。《明史》立傳，則各隨時代之先後。除徐達、常遇春等子孫即附本傳，此仿《史記》、《漢書》之例，以叙功臣世次。楊洪、李成梁等子孫亦附本傳，則以其家世爲將，此又是一例。至祖、父、子、孫，各有大事可記者，如張玉、張輔，父子也，而一著功於靖難，一著功於征交，則各自爲傳。以及周瑄、周經，耿裕、耿九疇，楊廷和、楊慎，瞿景淳、瞿式耜，劉顯、劉綎等，莫不皆然。其無大事可記者，始以父附子，以子附父。如何文淵，先叙於其子《何喬新傳》首；劉仁宅，先叙于其子《劉大夏傳》首，此以父附子也。《林瀚傳》後附其子廷機及孫子濂，《許進傳》後附其子誥、瓚，議、論等，此以子附父也。否則如楊肇基及子御蕃，各有戰功，則御蕃可附《肇基傳》矣，而以其功在登、萊，則寧附於同事之《徐從治傳》，而不附《肇基傳》。其他又有稍變通者，徐溥輝僭號稱帝，應列羣雄傳，而以其不久爲陳友諒所殺，則并入《友諒傳》，而溥輝不另傳。姚廣孝非武臣，而以其爲永樂功臣之首，則與張玉、朱能等同卷。黄福、陳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則文武同卷。秦良玉本女土司，而以其曾官總兵，有戰功，則與諸將同卷。李孜省、陶仲文各擅技術，應入《方技傳》，而以其藉此邀寵，則另入《佞倖傳》。此皆排次之得當者也。自《宋史》數人共事者必各立一傳，而傳中又不彼此互見，一若各爲一事者，非惟卷帙益繁，亦且翻閱易眩。《明史》則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傳於此人傳後。即同事者另有專傳，而此一事不復詳敘，但云語在某人傳中。如孫承宗有傳，而柳河之役，則云語在《馬世龍傳》中。祖寬有傳，而平登州之事，則云語在《朱大典傳》是也。否則傳一人而兼敘同事者，如《陳奇瑜傳》云，與盧象昇同破賊烏林關等處；《象昇傳》亦云，與奇瑜同破賊烏林關等處是也。甚至熊廷弼、王化貞，一主戰，一主守，意見不同也而事相涉，則化貞不另傳，而并入《廷弼傳》内。袁崇煥、毛文龍，一經略，一島帥，官職不同也而事相涉，則文龍不另傳，而并入《崇煥傳》内。此又編纂之得當也。而其尤簡而括者，莫如附傳之例。如《擴廓傳》附蔡子英等，《陳友定傳》附靳義等，《方孝孺傳》附盧原質等，以其皆抗節也。《柳升傳》附崔聚等，以其皆征安南同事也。《李孜省傳》附鄧常恩等，以其皆以技術寵幸也。至末造殉難者，附傳尤多。如《朱大典傳》附王道焜等數十人，《張肯堂傳》附吴鍾巒等數十人，而《史可法傳》既附文臣同死揚州之難者數十人，若再附武臣則篇幅太冗，乃以諸武臣盡附於《劉肇基傳》。以及《忠義》、《文苑》等，莫不皆然。又《孝義傳》，既案其尤異者各爲立傳，而其他曾經旌表者數十百人，則一一見其氏名於傳序内。又如正德中諫南巡，劉毓午門杖謫者一百四十餘人；嘉靖中伏闕爭大禮者，亦一百四五十人，皆一一載其姓名。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概删之則盡歸泯滅，惟此法不至卷帙浩繁，而諸人名姓仍得見於正史，此正修史者之苦心也。又《高倬傳》附書南都殉難者張捷、楊維垣、黄端伯、劉成治、吴嘉允、龔廷祥六人，而所附小傳但有端伯以下四人，捷、維垣獨缺，則以此二人本閹黨，其事已見各列傳中，不屑爲之附傳，此則附傳中又自有區别，益以見修史之斟酌不苟也，至諸臣有關於國之興替，事之功罪，則輕重務得其平。如李東陽、徐階、高拱、張居正、沈一貫、方從哲、熊廷弼、袁崇煥、陳奇瑜、熊文燦、楊嗣昌等，功罪互見，枉倖並呈，幾於無一字虚設，雖篇幅稍多，而非此不足以盡其曲折，執筆者不知幾經審訂而後成篇。此《明史》一書實爲近代諸史所不及，非細心默觀，不知其精審也。

《廿二史劄記》卷四《〈後漢書〉間有疏漏處》《光武本紀》，建武十六年，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討之則解散，去又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摘，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其牧、守、令、長坐界内有盜賊及棄城者，皆不以爲罪，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罪之。於是更相追捕，並解散。按是時天下初定，民方去亂離而就安平，豈肯又生變亂？此必有激成其禍者，而本紀全不著其根由。但上文有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則是時民變，蓋因度田起釁也。案《劉隆傳》，天下户口墾田多不以寔，户口年紀互有增減。建武十五年，有詔覈檢，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帝見陳留吏隤有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

南陽不可問。」帝怒，不得其故。時明帝年十二，在側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帝更詰吏，吏對果如明帝所言。于是遣謁者考寔，具知姦狀，守令等十餘人皆死。據此則十六年之民變，必因十五年之檢覈户口田畝不均而起釁也。其解散，亦必非令盜賊自相捕斬遂能淨盡，蓋因守令皆以檢覈不寔坐死，遣謁者爲更正，然後解散耳。而范《書》略不見起滅之由。

《光武紀》書帝崩，年六十二。然紀又書帝起兵時年二十八，下有更始元年破王尋、王邑，持節北渡河，鎮慰州郡，二年誅王郎，更始拜帝爲蕭王，明年六月始即位，改元建武，是帝年已三十一矣。建武凡三十二年，又加以中元二年始崩，則應是六十四歲。本紀所云六十二，殊不符也。按《前漢書》，漢王四年辛薄姬，生文帝，年八歲，立爲代王，十七年入爲帝，則應是二十五歲。而臣瓚注謂，文帝二十三即位，在位二十三年，壽四十六。是文帝年歲亦不符。

安帝以延光元年三月崩，閻后立北鄉侯懿即位，是年十月薨。計北鄉侯在帝位已閱八月，應有本紀，乃范《書》無之，蓋以未逾年未改元故耳。然殤帝在位僅一年，沖帝在位并只半年，皆爲立紀，此不應獨缺也。

《廿二史劄記》卷六《三國志》書事得實處　《三國志》雖多迴護，而其翦裁斟酌處，亦自有下筆不苟者，參訂他書，而後知其矜慎也。袁宏《漢紀》，曹操薨，子丕襲位，有漢帝命嗣丞相魏王一詔，壽《志》無之。《獻帝傳》，禪代時，有李伏、劉廙、許芝等勸進表十一道，丕下令固辭，亦十餘道，壽《志》亦盡刪之，惟存九錫文一篇，禪位策一通而已，故壽書比《宋》、《齊》、《梁》、《陳》諸書，較爲簡淨。董卓之亂，曹操尚未輔政，故《魏紀》內不能詳敍，而其事又不可不記，則於《卓傳》內詳之，此叙事善於位置也。至甄后之死，本紀雖不言其暴亡，而后傳中尚明言文帝踐阼，郭后、李、陰貴人並愛幸，甄失志，出怨言，帝怒，遂賜死。是雖諱之於紀，猶載之於傳也。郭后之死，《漢晉春秋》謂文帝寵郭，而賜甄死，即命郭母養其子明帝。明帝知之，即位後，數向郭后問母死狀，后曰：「先帝自殺，何貴問我。」帝怒，遂逼殺之，使如甄后故事以斂。《魏略》則謂，甄臨殁以明帝託李夫人，及郭太后崩，李夫人始說甄被譖慘死，不得大斂之狀。帝哀感流涕，令殯郭太后一如甄法。由前之說，則郭被明帝逼死也，由後之說，則郭死後，明帝始知舊事而以惡殯也。按明帝即位，郭爲皇太后，凡九年始崩，若明帝欲報怨，豈至如許之久，則逼殺之說，當是訛傳。或死後因李夫人之言而斂不以禮，或生前明帝雖恨之，而以先帝所立，猶崇以虛名，徙之許昌，而未嘗逼殺也。魏自文帝已都洛陽，明帝更大營洛陽宮室，何以帝居洛陽，而太后居許，此可見當日情事矣。壽《志》於《明帝紀》書皇太后崩，《郭后傳》亦但云太后崩於許昌，葬首陽陵西，絶不見其被害之迹。蓋甄之賜死係實事，故傳書之，郭之逼殺係訛傳，故傳不書，亦足見記事之慎也；而以「崩於許昌」四字略見其不在宮闕，此又作史之微意也。正元二年，毌丘儉反，《世語》謂司馬師奉天子征儉，儉既破，天子先歸。裴松之遍考諸書，惟諸葛誕反時，司馬昭挾太后及常道鄉公征之，故詔有云：「今宜太后與朕暫臨戎也。」征毌丘儉時，則常道鄉公並未親行，壽《志》但云司馬景王征儉，斬其首，而不言帝親征，亦見其考訂之核也。魚豢《魏略》謂，劉備在小沛生子禪，後因曹公來伐出奔，禪時年數歲，隨人入漢中，有劉括者，養以爲子，已娶妻生子矣。禪記其父字玄德，比隣又有簡姓者，會備得益州，使簡雍到漢中，禪見簡，簡訊之符驗，以告張魯，魯乃送禪於備。案後主生於荆州，當長坂之敗，方在襁褓，趙雲抱而奔得免。其後即位，時年十七。即位之明年，諸葛亮領益州牧，與主簿杜微書曰，朝廷今年十八，此可證也。若生於小沛，時則已三十餘歲矣。陳壽據《諸葛集》，書即位時年十七，而並無奔入漢中爲人養子之事。《魏略》謂諸葛亮先見劉備，備以其年少輕之，亮説以荆州人少，當令客户皆著籍以益衆，備由此知亮。然亮《出師表》謂，先帝不以臣卑鄙，三顧臣於草廬之中，是備先見亮，非亮先見備也。壽《志》亮本傳，徐庶謂先主曰：「諸葛孔明卧龍也，可就見不可屈致。」由是先主遂詣亮，凡三往乃見。如此之類，可見壽作史時，不惑於異説。又孫策出行，爲許貢客所射，中創而死，《江表傳》、《志林》、《搜神記》皆以爲策殺道士于吉之報，壽作《策傳》，獨以爲妖妄，削而不書，亦見其有識。

《陔餘叢考》卷九《南北史多複句》　《南》、《北史》雖善叙事，然句法重複處太多。如《何遠傳》：遠歸家，口不言榮辱，士類益以此多之。《任孝恭傳》：孝恭以才能尚人，于流輩中多有忽略，世以此少之。《何子平傳》：子平學行堅明，不求榮進，好退之士彌以此貴之。《戴顒傳》：顒不爲矯介，衆論以此多之。《諸葛璩傳》：璩教弟子孳孳講誦不輟，時人益以此宗之。《劉苞傳》：苞與人交，面折其非，退稱其美，及卒，士友以此嘆惜之。《王敬則傳》：敬則與王儉同日拜三公，王儉有「老子、韓非同傳」之

戲，敬則聞而不恨，朝士以此多之。《江祏傳》：祏任寄雖重，而不忘財利，論者以此少之。《豫章王妃庾氏傳》：妃能烹飪，香淨適口，又不妒忌，上亦以此貴之。《蕭子雲傳》：子雲風神閑曠，而兄弟不睦，時論以此少之。《虞悰傳》：悰與人交，皆有始終，世以此稱之。《梁安成王秀傳》：秀于帝布衣昆季，而小心畏敬，帝益以此賢之。《楊公則傳》：公則雖在軍旅，手不釋卷，士大夫以此稱之。《夏侯夔傳》：夔性豪侈，然愛好人士，賓客常滿座，時亦以此稱之。《曹景宗傳》：張敬兒誅景宗，遣人收葬其屍，鄉里以此義之。《邵陵王綸傳》：綸輕財愛士，士亦以此歸之。《鄭紹叔傳》：紹叔矜躁，然能傾心接物，士亦以此歸之。《江革傳》：革旁無姬侍，家徒壁立，時以此高之。《王琳傳》：琳雖本國不遂，齊人亦以此重之。《劉彥節傳》：彥節保護其弟遐，不肯證其毒母之事，衆以此稱之。又彥節既貴，士子非三署不得上方榻，時人以此少之。《彭城王義康傳》：義康聰識過人，一聞必記，人物以此益推服之。《徐羨之傳》：羨之工弈棋，觀戲常若未解，當世倍以此推之。《何敬容傳》：敬容出宅，竟無餘財，時亦以此稱之。《荀伯子傳》：凡所奏劾，莫不深相訶毀，或延及祖禰，世人以此非之。《庾仲容傳》：仲容好危言高論，士友以此少之。《江智深傳》：智深承孝武深眷，未嘗有喜色，論者以此多之。《沈攸之傳》：攸之平尋陽，約勒所部，不犯毫芥，諸將以此多之。《江湛傳》：湛在選職，頗刻核而公平無私，論者以此稱焉。此《南史》之複句也。《魏廣陽王建傳》：建愛敬人物，時人以此稱之。《谷渾傳》：渾不以富貴驕人，時人以此稱之。《唐和傳》：和決訟不加箠楚，獲實者甚多，世以是稱之。《裴駿傳》：駿子修居喪以孝聞，二弟一妹，撫養訓誨，甚有義方，時人以此稱焉。《宇文貴傳》：貴好施愛士，時人頗以此稱之。《裴伯茂傳》：伯茂與兄別居，殆同行路，世以此貶薄之。《楊素傳》：素貪財貨，議者以此鄙之。《宇文深傳》：深撫從弟神舉、神慶，義均同氣，世亦以此稱焉。《竇毅傳》：毅雖任兼出納，未嘗有矜惰之容，時人以此稱焉。《閻慶傳》：宇文護之母，慶姑也，護雖擅朝，而慶未嘗附，武帝以此重之。《韋孝寬傳》：孝寬事兄嫂甚瑾，親族有孤遺者，必加振恤，朝野以此稱焉。《韋夐傳》：帝賜以縑帛，惟取一匹，帝以此益重之。《梁椿傳》：椿好儉素，不營資産，時論以此稱焉。《唐永傳》：永性清廉，妻子不免饑寒，世以此稱之。《唐瑾傳》：謹振恤宗族，所留子孫者並磽确之地，朝野以此稱之。《張烈傳》：烈遇儉歲，爲粥以飼饑人，鄉黨以此稱之。《顏之推傳》：好飲酒，多狂縱，時論以此少之。《李業興傳》：性躁隘，無儒者之風，時人以此惡之。《柳昂傳》：昂謙虛自處，未嘗驕物，時論以此重之。《豆盧寧傳》：寧未有子，養弟之子紹爲嗣，已而生子贊，或請以贊爲嗣，寧曰：「兄弟之子，猶子也。」仍以紹嗣，時人以此多之。《陸通傳》：通雖處機密，愈自恭謹，周文以此重之。《楊檦傳》：檦軍敗，遂就擒，以求苟免，時論以此鄙之。《趙肅傳》：肅廉慎自居，不營産業，時人以此稱之。《李彥傳》：彥好施愛士，時論以此稱之。《宋懍傳》：懍博學有才，口未嘗譽人，朋友以此少之。《辛術傳》：術得法書名畫，以遺貴要，物議以此少之。《襄城景王傳》：襄城頗引文藝之士，當時以此稱之。《段孝言傳》：孝言招致名士，美景良辰，未嘗虛棄，時論復以此多之。《邢晏傳》：晏爲其兄弟之子皆乞官，而己子未从宦，時人以此多之。此《北史》之複句也。雖卷帙繁多，自不能無重疊，然亦何至纍百其詞，略無變換？觀《史記》、《漢書》隨筆成文，不拘一格，才分之相越，固不可道里計矣。

《陔餘叢考》卷六《〈宋書〉繁簡失當處》　前史於名臣奏疏之類，原有載其全文者。如賈誼之《治安策》、董子之《天人策》，非有關政治，即有關道學。至司馬相如《大人賦》之類，則因其本以才學著稱，故存一二以見一斑，其他則不概録也。《宋書》則凡有文字，無不收入。如《王宏傳》載其建屯田一議，彈謝靈運一疏，辭官一表，引咎遜位一表，乞解州録一表，并文帝答詔一道。又辭官一表，縷縷幾三千字。其議同伍犯法及主守偷盜二條，既全載原議，又兼載王淮之一議、何尚之一議、宏再折中一議，又共二千餘字。《徐羨之傳》載其歸政一表，答詔一道，再辭一表，文帝數罪一詔，共三千字。《傅亮傳》載《演慎》一篇，《感物賦》一篇，共三千餘字。《王微傳》載其與江湛二書，與王僧綽一書，與何偃一書，答王僧謙一書，其四五千字。《鄭鮮之傳》載其議滕羨之父屍未歸仕宦不輟一書，舉謝絢自代一書，彈劉毅一疏，議沈叔任以父疾去官一疏，諫伐赫連一疏，共三千餘字。《裴松之傳》載其請禁私碑一疏，遣使巡行一詔，使回覆奏一疏，共二千餘字。《何承天傳》載其《安邊論》共三千餘字。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至《謝靈運傳》載其《撰征賦》一篇，《山居賦》一篇，共萬餘字。《顧覬之傳》載其《定命論》一篇，三千餘

字。鮮之所議及承天《安邊論》，猶曰有關時事也。靈運之載賦，猶曰靈運本以才著也。其他有何關繫，而連篇累牘如此，不徒費筆墨乎？《謝晦傳》載其舉兵向闕時上文帝一表，略見其不得已之心迹可矣。乃又載其論臺一檄，及破到彥之後再上帝一表，共八九千字，又何其不憚辭費乎。既如此纖悉必載矣，王宏當國，將加榮爵于人，必先諮貴，若美相盼接，必無所諮。人或問故，曰：王爵加人，又相撫勞，便是與人主分功。若求者絕官敘之分，又不微假顏色，即成怨府，此乃宏相業之大者。事見《南史》。《宋書》本傳反不載，何也？檀道濟初與謝晦等同預廢立之事，後文帝翻用道濟討晦，此中另有轉關。《南史》云：帝欲道濟領兵，王華以爲不可。上曰：「道濟從人者也，曩非創謀，今撫而使之，必將無慮。」此正見文帝之用道濟及道濟討晦之由，應是當日情事，乃《宋書》反不敘及，但云「帝討晦，道濟率軍繼到彥之，彥之戰敗，道濟至，晦兵不戰而潰」。如此則道濟纔與晦同事，忽又舉兵討晦，閱史者何由了然耶。

《陔餘叢考》卷八《〈南史〉繁簡失當處》 武帝不豫，道濟受顧命敘起。又劉道規追桓元於峽洲，兵不滿萬，而桓元兵數萬奄至，諸將懼欲退。道規力持不可，乃大戰，破之。又攻桓仙客偃月壘等功甚著。《宋書》一一敘之。而其下云：「江陵之平也，道規推劉毅爲元功，何無忌爲次功，已爲次功。」此正見其有功不伐。《南史》於戰功一概刪去，但存元功次功末功數語，則竟似道規之功本少矣。《劉真道傳》，《宋書》敘其與裴方明等討破楊難當及其子虎，戰功甚著。《孟龍符傳》，《宋書》敘其廣固之戰，以單騎衝賊，先奪據水源，功爲第一。《南史》皆不書。《宋書·文穆王皇后傳》載其弟濛尚臨川公主，被妬離婚。因歷敘宋世公主妬惡，并載江斆辭婚一疏。《南史》盡刪之，以其與王皇后無涉也。然《宋書》，《南史》俱不立帝女傳，則此等宮闈惡習，於何見之。《宋書》於《王皇后傳》牽連書之，未嘗無意。《南史》不載，轉無以垂戒，此又過求簡淨之失也。

《南史》於宋事惟劉穆之、謝晦、檀道濟諸大傳多有刪改，實爲繁簡得宜。其餘大都仍《宋書》原文而少節之，如王懿、張劭、張敷、張暢、劉敬宣、朱齡石、毛修之、傅宏之、胡藩、劉康祖等傳，可核對也。其增於宋書者，類多新奇可喜，易動觀聽。如《孝武紀》增其爲皇子守彭城時，魏太武大舉至城下，長史張暢出與魏李孝伯語，帝改服隨暢出。孝伯目帝不輟，出謂人曰：「張侯側有人，風骨非常士也。」又孝武末年好爲長夜之飲，每旦盥漱又命酒：「俄頃數斗，憩几昏睡。或有奏事，則肅然整容，無復酒色，內外皆服其神明。《廢帝紀》增其爲太子時常被孝武斥責，即位後欲掘孝武陵，并詈孝武爲鼈奴。《劉穆之傳》增其貧時向妻舅乞檳榔被侮。《劉述傳》增其視從子俣疾，命取酒肉，謂禮有疾飲酒食肉等事。《劉瑀傳》增其與何偃並馳落後，有牛駛馭精等語。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雖足使閱者動色解頤，兼可資談柄，然《南史》之佳處，在於刪繁存要，而不在此瑣言碎事也。其刪節舊史處亦有失之太簡者。《王鎮惡傳》武帝討司馬休之，鎮惡爲先鋒，聞帝將至，乃先攻斬休之將朱襄一段，功績全不書。檀道濟先從武帝討盧循、徐道覆，積戰功甚多，《南史》一切不載。

清崔述論著述貴精不貴多

《崔東壁遺書·考信錄提要》卷上《釋例》 昔人有言曰：「買菜乎？求益乎？」言固貴精不貴多也。《韓昌黎文集》，李漢所訂也。其序自稱「收拾遺文，無所失墜」，此外更無他文甚明。而好事者復別訂有《外集》，此何爲者邪！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朱侍講校定異同，定歸於一，多所發明，有益後學。《外集》獨用方本，益大顛三書，但欲明世間問答之僞，而不悟此書爲僞之尤也。方氏未足責，晦翁識高一世，而其所定者迺爾，殆不可解。案《外鈔》云，『潮州靈山寺所刻』；末云，『吏部侍郎，潮州刺史』。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晚乃由兵部爲吏部，流俗但稱『韓吏部』爾，其謬如此。又潮本《韓集》不見有此書，使靈山舊有此，刻集時何不編入？可見此書妄也。」原文太繁，今節錄之如此。由是言之，吾輩生古人之後，但因古人之舊，無負於古人可矣，不必求勝於古人也。《論語》所記孔子言行不爲少矣，昔人有以半部治天下者，況於其全！學者果欲躬行以期至於聖人，誦此亦已足矣。乃學者猶以爲未足，而參以晉人僞撰之《家語》。尚恨《家語》所采之不廣也，復別采異端小說之言爲《孔子集語》及《論語外篇》以益之，不問其真與贋，而但以多爲貴。嗟乎，是豈非買菜而求益者哉！余在閩時，嘗閱一人文集，忘其姓名。皆其所自訂者，其序有云，「異日有人增一二篇，及稱吾《外集》者，吾死而有知，必爲厲鬼以擊之！」嗚呼，爲人訂《外集》，而使天下之能文者痛心切齒而爲是言，夫亦可以廢然返矣！故今爲《考信錄》，寧

缺毋濫；即無所害，亦僅列之「備覽」：寧使古人有遺美，而不肯使古人受誣於後世。其庶幾不爲厲鬼所擊也已。

清崔述論文之簡繁

《崔東壁遺書・考信錄提要》卷下《總目》曰：子之說誠善矣，然其文繁而不殺，毋乃費於詞乎！余曰：誠然，然余之所不得已也！《堯典》、《禹貢》之文簡矣，而《商》、《周書》則繁。《論語》之文簡矣，而《孟子》書則繁。《左傳》之紀事簡矣，而《史記》則繁。古之人豈好爲其繁哉！夫亦世變所趨，不得已而然耳。昔人云：「夏以寅爲正，商以丑爲正，周以子爲正。」正者，正月也，一月也。子爲正月，則丑寅爲二三月可知。丑爲正月，則寅卯爲二三月可知。而宋儒之說，皆謂商、周雖以子丑爲正，而仍以寅爲正月，卯辰爲二三月。於是說者紛紛，而後儒辨之者亦紛紛，其書至於不可車載而斗量。設當日云「以子爲正月，丑爲正月，寅爲正月」，止須加三「月」字，而後人自不能爲此說，亦無庸瑣瑣而辨之，車載斗量之言皆可省矣。由是言之，商、周之書非故欲繁於虞、夏也，《孟子》、《史記》之文非故欲繁於《論語》、《左傳》也，世變所至，異說爭鳴，歧之中又有歧焉，少省其詞則因端附會者遂開後世無窮之疑，故不得已而寧爲其繁耳。余之詞費，固因於才短，亦慮省之而獻疑者且百出而靡所底也。後有君子，當有以諒其苦心耳！

清章學誠論稱謂繁雜之失

《章氏遺書》卷三《文史通義內篇三・繁稱》　嘗讀《左氏春秋》，而苦其書人名字，不爲成法也。夫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此則稱於禮文之言，非史文述事之例也。左氏則隨意雜舉，而無義例；且名字謚行以外，更及官爵封邑，一篇之中，錯出互見；苟非註釋相傳，有受授至今，不復識爲何如人。是以後世史文，莫不鑽仰左氏，而獨於此事，不復相師也。

史遷創列傳之體，列之爲言，排列諸人爲首尾，所以標異編年之傳也。然而列人名目，亦有不齊者，或爵，淮陰侯之類。或官，李將軍之類。或直書名，雖非左氏之錯出，究爲義例不純也。或曰：遷有微意焉。夫據事直書，善惡自見，《春秋》之意也。必標目以示褒貶，何怪沈約、魏收諸書，直以標題爲戲哉！況七十列傳，稱官爵者，偶一見之，餘並直書姓名，而又非例之所當貶；則史遷創始之初，不能無失云爾。必從而爲之辭，則害於道矣。

唐末五代之風詭矣，稱人不名不姓，多爲諧隱寓言，觀者乍覽其文，不知何許人也。如李曰隴西，王標瑯琊，雖頗乖忤，猶曰著郡望也。莊姓則稱漆園，牛姓乃稱太牢，則詼嘲諧劇，不復成文理矣。凡斯等類，始於駢麗華詞，漸於尺牘小說，而無識文人，乃用之以記事；宜乎試牘之文，流於苗軋，而文章一道入混沌矣。

自歐、曾諸君，擴清唐末五季之詭僻，而宋、元三數百年，文辭雖有高下，氣體皆尚清真，斯足尚矣。而宋人又自開其纖詭之門者，則盡人而有號，一號不止，而且三數未已也。夫上古淳質，人止有名而已。周道尚文，幼名冠字。故卑行之於尊者，多避名而稱字。故曰字以表德。不足而加之以號，則何說也？流及近世，風俗日靡，始則去名而稱字，漸則去字而稱號；於是卑行之於所尊，不但諱名，且諱其字，以爲觸犯，豈不諂且瀆乎？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稱號諱字，其不正不順之尤者乎？

號之原起，不始於宋也。春秋、戰國，蓋已兆其端矣。陶朱、鴟夷子皮，有所託而逃焉者也。鶡冠、鬼谷諸子，自隱姓名，人則因其所服所居而加之號也。皆非無故而云然也。唐開元間，宗尚道教，則有真人賜號，南華、冲虛之類。法師賜號，叶靖法師之類。女冠賜號，太真玉妃之類。僧伽賜號，三藏法師之類。三藏在太宗時，不始開元，今以類舉及之。此則二氏之徒所標榜，後乃逮於隱逸，陳摶、林甫之類。尋播及於士流矣。然出朝廷所賜，雖非典要，猶非本人自號也。度當日所以榮寵之意，已死者同於謚法，未死者同於頭銜，蓋以空言相賞而已矣。

自號之繁，倣於郡望，而沿失於末流之已甚者也。蓋自六朝門第爭標郡望，凡稱名者，不用其人所居之本貫，而惟以族姓著望，冠於題名，此劉子玄之所以反見笑於史官也。沿之既久，則以郡望爲當時之文語而已矣。既以文語相與鮮新，則爭奇弔詭，名隨其意，自爲標榜。故別號之始，多從山泉林藪以得名，此足徵爲郡望之變，而因託於所居之地者然也。漸乃易爲堂軒亭苑，則因居地之變，而反託於所居之室者然也。初則因其地，而後乃不必有其地者，造私臆之山川矣。初或有其室，而後乃不必有其室者，構空中之樓閣矣。識者但知人心之尚詭，而不知始於郡望之濫觴，是以君子惡夫作

俑也。

峯泉溪橋，樓亭軒館，亦既繁複而可厭矣，乃又有出於諧聲隱語，此則宋、元人之所未及開，而其風實熾於前明至近日也。或取字之同音者爲號。或取字形離合者爲號。夫盜賊自爲號者，將以惑衆也。赤眉、黄巾，其類甚多。娼優自爲號者，將以媚客也。燕莺娟親之類甚多。而士大夫乃反不安其名字，而紛紛稱號焉，其亦不思而已矣。

逸囚多改名，懼人知也。出婢必更名，易新主也。故屢逸之囚，轉賣之婢，其名必多，所謂無如何也。文人既已架字而立號，苟有寓意，不得不然，一已足矣。顧一號不足，而至於三且五焉。噫！可謂不憚煩矣。

古人著書，往往不標篇名。後人較讐，即以篇首字句名篇。不標書名，後世較讐，即以其人名書，此見古人無意爲標榜也。其有篇名書名者，皆明白易曉，未嘗有意爲弔詭也。然而一書兩名，先後文質，未能一定，則皆較讐諸家，易名著錄，相沿不察，遂開歧異；初非著書之人，自尚新奇，爲弔詭也。

有本名質而著錄從文者，有本名文而著錄從質者，有書本全而爲人偏舉者，有書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學者不可不知也。本名質而著錄從文者，《老子》本無經名，而書尊《道德》；《莊子》本以人名，而書著《南華》之類，是也。漢稱《庄子》。唐則勅尊《南華真經》在開元時，《隋志》已有《南華》之目。本名文而著錄從質者，劉安之書，本名《鴻烈解》，而《漢志》但著《淮南内外》；揔通之書，本名《傷永》，而《漢志》但著《揔通》本名之類，是也。《傷永》八十一首，見本傳，與志不符。書名本全而爲人偏舉者，《吕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而後人或稱《吕覽》；《屈原》二十五篇，《離騷》特其首篇，而後世竟稱《騷賦》之類是也。書名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史記》爲書策紀載總名，而後人專名《太史公書》；孫武八十餘篇，有圖有書，而後人即十三篇稱爲《孫子》之類，是也。此皆較讐著錄之家所當留意。已詳《校讐通議》。雖亦質文升降，時會有然，而著錄之家，不爲别白，則其流弊，無異别號稱名之弔詭矣。

子史之書，名實同異，誠有流傳而不能免者矣。集部之興，皆出後人綴集，故因人立名，以示誌别；東京訖於初唐，無他歧也。中葉文人，自定文集，往往標識集名，《會昌一品》、元白《長慶》之類，抑亦支矣。然稱舉年代，猶之可也。或以地名，杜牧《樊川集》，獨孤及《毘陵集》集之類。或以官名，韓偓《翰林集》。猶有所取。至於詼諧嘲弄，信意標名，如《錦囊》李松，《忘筌》楊懷玉，《披沙》李咸玉，《屠龍》熊曒，《聲書》沈顔，《漫編》元結，紛紛標目，而大雅之風，不可復作矣。

子史之書，因其實而立之名，蓋有不得已焉耳。集則傳文之散著者也。篇什散著，則皆因事而發，各有標題，初無不辨宗旨之患也。故集詩集文，因其散而類爲一人之言，則即人以名集，足以識矣。上焉者，文雖散而宗旨出於一，是固子史專家之遺範也。次焉者，文墨之佳，而萃爲一，則亦雕龍技曲之一得也。其文與詩，既以各具標名，則固無庸取其會集之詩文而别名之也。人心好異，而競爲標題，固已侈矣。至於一名不足，而分輯前後，離析篇章，或取歷官資格，或取遊歷程途，富貴則奢張榮顯，卑微則醞釀寒酸，巧立名目，横分字號；遂使一人詩文，集名無數，標題之録，靡於文辭，篇卷不可得而齊，著録不可從而約；而問其宗旨，核其文華，黄茅白葦，毫髮無殊；是宜概付丙丁，豈可猥塵甲乙者乎？歐蘇諸集，已欠簡要，猶取文足重也。近代文集，逐狂更甚，則無理取鬧矣。

清章學誠論比事屬辭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三史同姓名録序》　遼、金、元三史，人多同名，如前人所論，元有五伯顔，四脱脱；金有兩婆盧火，三婁室；遼有兩蕭韓家奴，其類甚多。汪上湖韓門綴學嘗論及之，且云：「或謂譯無定字，同名者不妨易換同音之字，若遼之耶律撻不也與耶律塔不也，撻塔異文，阿里海牙與阿禮海牙，里禮異文，可以示别。」汪氏以謂同者太多，勢難盡變，是固然矣，抑有未也。譯取同音，本無定字，史官以私意改易字形，取其易於分别爾。假如撻甲而塔乙，里丙而禮丁，惟史官得自知之，他處紀載，仍可彼此互換，或一概無分，蓋本無一定不易之義例，其勢自不能盡人皆心喻也。故汪氏之説，徒慮太多不能盡變，不知縱能盡變，其勢亦不行也。又云：「金有兩婆盧火，皆太宗時宗室，以在後者附前；有兩訛可，皆内族之護衛，又同守河中，因合爲一傳；兩蒲察六斤，一與謀逆，一守門不肯從亂，並見胡沙虎傳。分其所分，合其所合，《金史》首創其例，似可爲法也。」按《金史》創例，固未足以立訓，而汪氏以爲可法，則亦不知古人之大體矣。

夫窮則必變，變必求通，而後可垂久，凡事莫不然也。史家發凡起例，當爲後世師法，遇此等參差之事，皆爲前代所無而後世之所必不免者，尤宜立法以濟其窮；豈可以巧術小數，穿鑿私智，苟免己責，而不顧後人之難爲典要哉！夫對音繙繹，文字無多，名字相同，觸處多有。作史者自應推《春秋》釋例，兼法古人同姓名錄，特撰爲同名考，將全史所載，毋論有傳無傳之人，凡有同名，詳悉攷別，勒爲專篇，與《國語解》並編列傳之後，豈不軒目豁心，可爲久法，又何苦心曲意，斤斤於列傳分合之間求識別乎。且史家銓配列傳，自有精義，或以事聯，或以道合，或以類從，或以時次，其常例也。至於老、莊、申、韓之異操同歸，屈原、賈生之絶代同錄，霍光、日磾之敬肆非倫，夏侯、諸曹之宗戚無辨，古人比事屬辭，其道通於神明變化，是何如絶業也！而區區以名字之同强爲分合，則亦無異兒童數枚之見矣。況人名豈盡限於列傳，本紀志表參差雜出，即使列傳可分，閏紀志者又豈能皆悉歟！夫不明於法度，而維以小慧苟爲彌縫，未有不反失大體者也。此余向所撰著《文史通義》之篇也。今見龍莊三史同名之錄，蓋先得我心之同然矣。龍莊問序於余，即以舊稿貽之。事理之當然者，不容有異説也。龍莊是書，蓋三易其稿，再涉寒暑，有苦心矣。前人謂元有五伯顔，或廣至九伯顔，以爲詳矣。今龍莊所攷，蓋同名伯顔，幾二十人，視前人所攷，不啻倍蓰，此則書之精詳，不可不著者也。嘉慶戊午暮春下浣。

清章學誠論名家撰述必有別裁

《章氏遺書》卷一五《方志略例二・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掌故之原，始於官《禮》。百官具於朝廷，則惟國史書志，得而擷其要，國家會典會要之書，得而備其物與數矣。撰方志者，何得分志與掌故乎？曰：部寺卿監之志，即掌故也；擬於《周官》，猶夏官之有《司馬法》，冬官之有《考工記》也。部府州縣之志，乃國史之分體，擬於周制，猶晉《乘》、楚《檮杌》、與魯《春秋》也。郡縣異於封建，則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六曹職掌，在上頒而行之，在下承而奉之，較之國史，具體而微。志與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溷也。

今之方志，猥瑣庸陋，求於史家義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蓋無以譏爲也。然簿書案牘，頒於功令，守於吏典，自有一定科律；雖有奇才，不能爲加；雖有愚拙，不能爲損；名勝大邦，與荒僻陋邑，無以異也。故求於今日之志，不可得而見古人之史裁；求於今日之案牘，實可因而見古人之章程制度。故曰：禮失求諸野也。夫治國史者，因推國史以及掌故；蓋史法未亡，而掌故之義不明，故病史也。治方志者，轉從掌故而正方志；蓋志義久亡，而掌故之守未墜，修其掌故，則志義轉可明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志義欲其簡而明也，然而事不可不備也。掌故欲其整以理也，然而要不容不挈也。徒以簡略爲志，此《朝邑》《武功》之陋識也。但知詳備爲掌故，則胥史優爲之，而不知其不可行矣。夫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蓋有義焉。所謂操約之道者此也。而或誤以併省事迹，刪削文字，謂之簡也；其去古人，不亦遠乎？夫名家撰述，意之所在，必有別裁，或詳人之所度乎時矣。」或謂《通典》《會要》之書，較馬、班書志之體爲加詳耳。其於器物名數，亦復不能甄綜賅備，故考古者不能不參質他書，此又非知言也。古物苟存於今，雖卢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備考證也。如欲皆存而無裁制，則岱岳不足供藏書，滄海不足爲墨瀋也。故爲史學計其長策，紀、表、志、傳，率由舊章；再推周典遺意，就其官司簿籍，删取名物器數，略有條貫，以存一時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雖爲百世不易之規，可也。

清永瑢等論史書之撰述與考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五《史部總叙》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迹，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迹，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言，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説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司馬光《通鑑》，世稱絶作，不知其先爲長編，後爲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其與宋敏求書，稱到洛八年，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爲草卷，以四丈爲一卷，計不減六七百卷；又稱光作《通鑑》，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李燾《巽巖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草

稿盈兩屋。今觀其書，如淖方成禍水之語，則采及《飛燕外傳》；張彖冰山之語，則采及《開元天寶遺事》；並小說亦不遺之。然則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采，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

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紀事本末，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考私家記載，唯宋明二代爲多。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户分，門户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恩怨既結，得志則排擠於朝廷，不得志則以筆墨相報復；其中是非顛倒，頗亦熒聽。然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詞，參衆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張師棣《南遷錄》之妄，鄭國之事無質也。趙與時《賓退錄》，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碧雲騢》一書，誣謗文彥博、范仲淹諸人，晁公武以爲真出梅堯臣，王銍以爲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真出堯臣，可謂聚訟。李燾卒參互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說，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采錄外，其有裨于正史者，固均宜擇而存之矣。

清龔自珍論史之繁簡

《定庵文集·與徽州府志局纂修諸子書》 示條例十五紙，謹代達家大人矣。《氏族表發凡》，大人最所佩服，餘名目皆有法。二三君子鉤鈲理解之符，動合經術，後賢必知之。各傳卷帙，視采訪局原議，已減十之四。蒙有未安，不識乃繆其指以發其愚歟？敢貢其一端，而睠通人之擇。府志非史也，尚不得比省志。今法，國史取《大清一統志》，《一統志》取省志，省志取府志，府志特爲底本，以儲它日之史。君子卑遜之道，直而勿有之義，宜繁不宜簡。設等而下之，作縣志必應更繁於是，乃中律令，何疑也？蒙知二三君子，必不忍重蔚除埋沒忠清文學幽貞郁烈之士女，以自試其文章，而特恐有不學苟夫，爲不仁之言，以刺侍者之耳，徽人亦懼矣。明寧陵吕氏嘗曰：「史在天地間，如形之影。」人皆思其高曾也，皆願覩其景。至於文儒之士，其思書契已降之古人，盡若是已矣。是故良史毋吝爲博，多以貽之，以曆足之。良史者，必仁人也，且史家不能逃古今之大勢。許叔重解字之文曰：字，孳也，孳生愈多也。今字多於古字，今事贍於古事，是故今史繁於古史。等而下之，百世可知矣。等而上之，自結繩以迄周平王，姓氏其何幾？左邱明聚百四十國之書爲《春秋》，二百四十年之間，乃七十萬言，其事如蟻。豈非周末文勝，萬事皆開於古，而又耳目相接，文獻具在，不能以已於文，遂創結繩以還未嘗有者乎？聖門之徒，無譏其繁者。設令遇近儒，必以唐虞之史法繩之，議其繆而不師古矣。二三君子，他日掌翰林，主國史，走猶思朝上狀，夕上狀。自上國文籍，至於九州四荒，深海窮峪，夔臣蠻妾，皆代爲搜輯而後已，而不忍以簡之說進，今事無足疑也。康熙間，崐山徐尚書主修《一統志》，吏上節婦名多至十餘卷，門下士請核減，公正色曰：國朝風教邁前古，宜備載其盛，矜後世也。嗚呼！是公之所見者甚大，抑其詞令，可謂有文者矣。如二三君子病蒙之言爲狂，或難以塞邦之拘古敢論議者，則請置蒙之狂言勿道。道尚書語爲雍容可也。賓館戒寒，伏承不一一。

考證

先秦孔子論史之闕文

《論語·衛靈公》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先秦孟子論盡信《書》不如無《書》

《孟子·盡心下》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先秦《吕氏春秋》論審驗

《吕氏春秋·慎行論·察傳》 凡聞言必熟論，其於人必驗之以理。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夔於是正六律，

和五聲，以通八風，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樂，天地之精也，得失之節也，故唯聖人爲能和。樂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宋之丁氏，家無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有聞而傳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國人道之，聞之於宋君，宋君令人問之於丁氏，丁氏對曰：「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於井中也。」求能之若此，不若無聞也。

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辭多類非而是，多類是而非。是非之經，不可不分，此聖人之所慎也。然則何以慎？緣物之情及人之情以爲所聞則得之矣。

漢司馬遷論考證

《史記》卷四《周本紀》　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於洛邑。所謂「周公葬（我）〔於〕畢」，畢在鎬東南杜中。

《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　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漢王充論虛妄

《論衡》卷四《書虛篇》　世信虛妄之書，以爲載於竹帛上者，皆賢聖所傳，無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諷而讀之；睹真是之傳，與虛妄之書相違，則并謂短書不可信用。夫幽冥之實尚可知，沈隱之情尚可定，顯文露書，是非易見，籠總并傳，非實事，用精不專，無思於事也。夫世間傳書，諸子之語，多欲立奇異，作驚目之論，以駭世俗之人；爲譎詭之書，以著殊異之名。傳言延陵季子出游，見路有遺金，當夏五月，有披裘而薪者。季子呼薪者曰：「取彼地金來。」薪者投鎌於地，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視之下；儀貌之壯，語言之野也？吾當夏五月，披裘而薪，豈取金者哉？」季子謝之，請問姓字。薪者曰：「子皮相之士也，何足語姓字？」遂去不顧。世以爲然，殆虛言也。夫季子恥吳之亂，吳欲共立以爲主，終不肯受，去之延陵，終身不還；廉讓之行，終始若一。許由讓天下，不嫌貪封侯；伯夷委國饑死，不嫌貪刀鈎。廉讓之行，大可以況小，小難以況大。季子能讓吳位，何嫌貪地遺金？季子使於上國，道過徐；徐君好其寶劍，未之即予；還而徐君死，解劍帶冢樹而去；廉讓之心，恥負其前志也。季子不負死者，棄其寶劍，何嫌一叱生人，取金於地？季子未去吳乎，公子也；已去吳乎，延陵君也。公子與君出，有前後車，有附從，不能空行於塗明矣。既不恥取金，何難使左右而煩披裘者？世稱柳下惠之行，言其能以幽冥自修潔也。賢者同操，故千歲交志。置季子於冥昧之中，尚不取金，況以白日，前後備具？取金於路，非季子之操也。或時季子實見遺金，憐披裘薪者，欲以益之；或時言取彼地金，欲以予薪者，不自取也。世俗傳言，則言季子取遺金也。

傳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太山。孔子東南望，吳閶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以示之，曰：『若見吳閶門乎？』顏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正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髮白齒落，遂以病死。蓋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强力自極，精華竭盡，故早夭死。」世俗聞之，皆以爲然。如實論之，殆虛言也。案《論語》之文，不見此言；考六經之傳，亦無此語。夫顏淵能見千里之外，與聖人同。孔子諸子，何諱不言？蓋人目之所見，不過十里；過此不見，非所明察，遠也。傳曰：「太山之高巍然，去之百里，不見蝟螺。」遠也。案魯去吳千有餘里，使離朱望之，終不能見，況使顏淵，何能審之？如才庶幾者，明目異於人，則世宜稱亞聖，不宜言離朱。人目之視也，物大者易察，小者難審。使顏淵處閶門之外，望太山之形，終不能見。況從太山之上，察白馬之色，色不能見明矣，非顏淵不能見，孔子亦不能見也。何以驗之？耳目之用均也，目不能見百里，則耳亦不能聞也。陸賈曰：「離婁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內；師曠之聰，不能聞百里之外。」閶門之與太山，非直帷薄之內，百里之外也。秦武王與孟說舉鼎不任，絕脈而死。舉鼎用力，力由觔脈；觔脈不堪，絕傷而死，道理宜也。今顏淵用目望遠，望遠目睛不任，宜盲眇，髮白齒落，非其致也。髮白齒落，用精於學，勤力不休，氣力竭盡，故至於死。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惟憂用老。」伯奇用憂，而顏淵用睛，慶望倉卒，安能致此？

儒書言：「舜葬於蒼梧，禹葬於會稽者，巡狩年老，道死邊土。聖人以

天下爲家，不別遠近，不殊內外，故遂止葬。」夫言舜禹，實也；言其巡狩，虛也。舜之與禹，俱帝者也，共五千里之境，同四海之內，二帝之道，相因不殊。《堯典》之篇，舜巡狩東至岱宗，南至霍山，西至太華，北至恒山。以爲四嶽者，四方之中，諸侯之來，並會嶽下，幽深遠近，無不見者。聖人舉事，求其宜適也。禹王如舜，事無所改，巡狩所至，以復如舜。舜至蒼梧，禹到會稽，非其實也。實禹舜之時，鴻水未治，堯傳於舜。舜受爲帝，與禹分部，行治鴻水。堯崩之後，舜老亦以傳於禹。舜南治水，死於蒼梧；禹東治水，死於會稽。賢聖家天下，故因葬焉。

吳君高說：「會稽本山名。夏禹巡狩，會計於此山，因以名郡，故曰會稽。」夫言因山名郡可也，言禹巡狩，會計於此山，虛也。巡狩本不至會稽，安得會計於此山？宜聽君高之說，誠會稽爲會計，禹到南方，何所會計？如禹始東死於會稽，舜亦巡狩至於蒼梧，安所會計？百王治定則出巡，巡則輒會計，是則四方之山皆會計也。百王太平，升封太山。太山之上，封可見者七十有二；紛綸湮滅者，不可勝數。如審帝王巡狩，則輒會計，會計之地，如太山封者，四方宜多。夫郡國成名，猶萬物之名，不可說也。獨爲會稽立歟？周時舊名吳越也。爲吳越立名，從何往哉？六國立名，狀當如何？天下郡國且百餘。縣邑出萬，鄉亭聚里，皆有號名，賢聖之才莫能說。君高能說會稽，不能辯定方名；會計之說，未可從也。巡狩考正法度。禹時吳爲裸國，斷髮文身，考之無用，會計如何？

傳書言：「舜葬於蒼梧，象爲之耕；禹葬會稽，鳥爲之田。蓋以聖德所致，天使鳥獸報祐之也。」世莫不然；考實之，殆虛言也。夫舜禹之德，不能過堯。葬於冀州，或言葬於崇山。冀州鳥獸不耕，而鳥獸獨爲舜禹耕，何天恩之偏駁也？或曰：「舜禹治水，不得甯處，故舜死於蒼梧，禹死於會稽。勤苦有功，故天報之；遠離中國，故天痛之。」夫天報舜禹，使鳥田象耕，何益舜禹？天欲報舜禹，宜使蒼梧會稽，常祭祀之。使鳥獸田耕，不能使人祭。祭加舜禹之墓，田施人民之家。天之報祐聖人，何其拙也！且無益哉！由此言之，鳥田象耕，報祐舜禹，非其實也。實者，蒼梧多象之地，會稽衆鳥所居。《禹貢》曰：「彭蠡既瀦，陽鳥攸居。」天地之情，鳥獸之行也。象自蹈土，鳥自食萃，土蹶草盡，若耕田狀。壤靡泥易，人隨種之。世俗則謂爲舜禹田。海陵糜田，若象耕狀，何嘗帝王葬海陵者耶？

傳書言：「吳王夫差殺伍子胥，烹之於鏤，乃以鴟夷橐投之於江。子胥恚恨，驅水爲濤，以溺殺人。今時會稽丹徒大江、錢唐浙江，皆立子胥之廟。蓋欲慰其恨心，止其猛濤也。」夫言吳王殺子胥，投之於江，實也；言其恨恚驅水爲濤者，虛也。屈原懷恨，自投湘江，湘江不爲濤；申徒狄蹈河而死，河水不爲濤。世人必曰：「屈原申徒狄不能勇猛，力怒不如子胥。」夫衛葅子路，而漢烹彭越。子胥勇猛，不過子路彭越。然二士不能發怒於鼎鑊之中，以烹湯葅汁，濺滋旁人；子胥亦自先入鑊，乃入江。在鑊之時，其神安居？豈怯於鑊湯，勇於江水哉？何其怒氣前後不相副也！且投於江中，何江也？有丹徒大江，有錢塘浙江，有吳通陵江。或言投於丹徒大江，無濤，欲言投於錢塘浙江，浙江、山陰江、上虞江皆有濤。三江有濤，豈分棄中之體，散置三江中乎？人若恨恚也，仇讎未死，子孫遺在可也。今吳國已滅，夫差無類，吳爲會稽立置太守，子胥之神復何怨苦，爲濤不止？欲何求索？吳越在時，分會稽郡越治，山陰吳都。今吳餘暨以南屬越，錢塘以北屬吳。錢塘之江，兩國界也。山陰上虞在越界中。子胥入吳之江爲濤，當自上吳界中，何爲入越之地？怨恚吳王，發怒越江，違失道理，無神之驗也。且夫水難驅而人易從也。生任觔力，死用精魂。子胥之生，不能從生人營衛其身，自令身死；觔力消絕，精魂飛散，安能爲濤？使子胥之類數百千人，乘船渡江，不能越水。一子胥之身，烹湯鏤之中，骨肉糜爛，成爲羹葅，何能有害也？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趙簡子殺其臣莊子義。其後杜伯射宣王，莊子義害簡子，事理似然，猶爲虛言。今子胥不能完體，爲杜伯子義之事，以報吳王，而驅水往來，豈報讎之義，有知之驗哉？俗語不實，成爲丹青；丹青之文，賢聖惑焉。夫地之有百川也，猶人之有血脈也。血脈流行汎揚，動靜自有節度。百川亦然，其朝夕往來，猶人之呼吸氣出入也。天地之性，上古有之。經曰：「江漢朝宗于海。」唐虞之前也。其發海中之時，漾馳而已。入三江之中，殆小淺狹，水激沸起，故騰爲濤。廣陵曲江有濤，文人賦之。大江浩洋，曲江有濤，竟以隘狹也。吳殺其身，爲濤廣陵，子胥之神，竟無知也。溪谷之深，流者安洋；淺多沙石，激揚爲瀨。夫濤瀨，一也，謂子胥爲濤，誰居溪谷爲瀨者乎？案濤入三江岸沸踊，中央無聲。必以子胥爲濤，子胥之身，聚岸潍也。濤之起也，隨月盛衰，小大滿損不齊同。如子胥爲濤，子胥之怒，以月爲節也。三江時風揚，疾之波，亦溺殺人；子胥之神，復爲風也。

秦始皇渡湘水遭風，問湘山何祠？左右對曰：「堯之女，舜之妻也。」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斬湘山之樹而赭之。夫謂子胥之神爲濤，猶謂二女之精爲風也。

傳書曰：「孔子當泗水之葬，泗水爲之卻流。」此言孔子之德，能使水卻，不湍其墓也，世人信之。故儒者稱論，皆言孔子之後當封，以泗水卻流爲證。如原省之，殆虛言也。夫孔子死執與其生？生能操行，慎道應天，死操行絶，天祐至德。故五帝三王，招致瑞應，皆以生存，不以死亡。孔子生時，推排不容，故嘆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生時無祐，死反有報乎？孔子之死，五帝三王之死也。五帝三王無祐，孔子之死，獨有天報，是孔子之魂聖，五帝之精不能神也，泗水無知，爲孔子卻流，天神使之；然則孔子生時，天神不使人尊敬，如泗水卻流。天欲封孔子之後，孔子生時，功德應天，天不封其身，乃欲封其後乎？是蓋水偶自卻流。江河之流，有回復之處，百川之行，或易道更路，與卻流無以異。則泗水卻流，不爲神怪也。

傳書稱：「魏公子之德，仁惠下士，兼及鳥獸。方與客飲，有鵫擊鳩，鳩走巡於公子案下。鵫追擊，殺於公子之前。公子恥之，即使人多設羅，得鵫數十枚，責讓以擊鳩之罪。擊鳩之鵫，低頭不敢仰視，公子乃殺之。」世稱之曰：「魏公子爲鳩報仇。」此虛言也。夫鵫，物也，情心不同，音語不通。聖人不能使鳥獸爲義理之行；公子何人，能使鵫低頭自責？烏爲鵫者以千萬數，向擊鳩蜚去，安可復得？能低頭自責，是聖鳥也；曉公子之言，則知公子之行矣，知公子之行，則不擊鳩於其前。人猶不能改過，鳥與人異，謂之能悔；世俗之語，失物類之實也。或時公子實捕鵫，鵫得人持其頭，變折其頸，疾痛低垂，不能仰視；緣公子惠義之人，則因褒稱言鵫服過。蓋言語之次，空生虛妄之美；功名之下，常有非實之加。

傳書言：「齊桓公妻姑姊妹七人。」此言虛也。夫亂骨肉，犯親戚，無上下之序者，禽獸之性，則亂不知倫理。案桓公九合諸侯，一正天下，道之以德，將之以威，以故諸侯服從，莫敢不率；非內亂懷烏獸之性者，所能爲也。夫率諸侯，朝事王室，恥上無勢而下無禮也。外恥禮之不存，內何犯禮而自壞？外內不相副，則功無成而威不立矣。世稱桀紂之惡，不言淫於親戚。實論者謂夫桀紂惡微於亡秦，亡秦過洎於王莽，無淫亂之言。桓公妻姑姊七人，惡浮於桀紂，而過重於秦莽也。《春秋》采毫毛之美，貶纖芥之惡。桓公惡大，不貶何哉？魯文姜，齊襄公之妹也，襄公通焉，《春秋》經曰：「莊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郜。」《春秋》何尤於襄公，而書其奸？何宥於桓公，隱而不譏？如經失之，傳家左邱明，公羊、穀梁何諱不言？案桓公之過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有五公子爭立，齊亂，公薨，三月乃訃。世聞內嬖六人，嫡庶無別，則言亂於姑姊妹七人矣。

傳書言：「齊桓公負婦人面朝諸侯。」此言桓公之淫亂無禮甚也。夫桓公大朝之時，負婦人於背，其游宴之時，何以加此？方修士禮，崇厲肅敬，負婦人於背，何以能率諸侯，朝事王室？葵丘之會，桓公驕矜，當時諸侯畔者九國。睚眦不得，九國畔去，況負婦人淫亂之行，何以肯留？或曰：「管仲告諸侯：吾君背有疽創。不得婦人，瘡不衰愈。諸侯信管仲，故無畔者。」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孔子。當時諸侯，千人以上，必知方術，治疽不用婦人。管仲爲君諱也，諸侯知仲爲君諱而欺己，必恚怒而畔去，何以能久統會諸侯，成功於霸？或曰：「桓公實無道，任賢相管仲，故能霸天下。」夫無道之人，與狂無異，信讒遠賢，反害仁義，安能任管仲，能養人令之成事？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無道之君，莫能用賢。使管仲賢，桓公不能用；用管仲，故知桓公無亂行也。有賢明之君，故有貞良之臣。臣賢君明之驗，奈何謂之有亂？難曰：「衛靈公無道之君，時知賢臣。管仲爲輔，何明桓公不爲亂也？」夫靈公無道，任用三臣，僅以不喪，非有功行也。桓公尊九九之人，拔甯戚於車下；貴包茅不貢，運兵攻楚；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千世一出之主也。而云負婦人於背，虛矣！說《尚書》者曰：「周公居攝，帶天子之綬，戴天子之冠，負扆南面，而朝諸侯。」户牖之間曰扆，南面之坐位也。負扆南面鄉坐，扆在後也，桓公朝諸侯之時，或南面坐，婦人立於後也。世俗傳云，則曰負婦人於背矣。此則夔一足，宋丁公鑿井得一人之語也。唐虞時，夔爲大夫，性知音樂，調聲悲喜。當時人曰：「調樂如夔，一，足矣！」世俗傳言夔一足。案秩宗官缺，帝舜博求，衆稱伯夷。伯夷稽首，讓于夔龍。秩宗卿官，漢之宗正也，斷足，足非其理也。且一足之人，何用行也？夏后孔甲，田于東山，天雨晦冥，入于民家，主人方乳。或曰：「後來之子必貴。」或曰：「不勝之子必賤。」孔甲曰：「爲余子，孰能賤之？」遂戒以歸，析橑斧斬其足，卒爲守者。孔甲之欲貴之，子有餘力矣。斷足無宜，故爲守者。今夔一足，無因趨步，坐調音樂可也。秩宗之官，不宜一足，猶守

者斷足，不可貴也。孔甲不得貴之子，伯夷不得讓於夔也。宋丁公者，宋人也，未鑿井時，常有寄汲，計之曰：「去一人作。」自鑿井後，不復寄汲，計之曰：「得一人之作。」故曰：「宋丁公鑿井得一人。」俗傳言曰：「丁公鑿井，得一人於井中。」夫人生於人，非生於土也。穿土鑿井，無爲得人；推此以論，負婦人之語，猶此類也。負婦人而坐，則云婦人在背。知婦人在背非道，則生管仲以婦人治疽之言矣。使桓公用婦人徹胤服，婦人於背，女氣瘡可去。以婦人治疽，方朝諸侯，桓公重衣，婦人襲裳，女氣分隔，負之何益？桓公思士，作庭燎而夜坐，以思致士，反以白日負婦人見諸侯乎？

傳書言：「聶政爲嚴翁仲刺殺韓王。」此虛也。夫聶政之時，韓列侯也。列侯之三年，聶政刺韓相俠累。十二年列侯卒，與聶政殺俠累，相去十七年，而言聶政刺殺韓王，短書小傳，竟虛不可信也。

傳書又言：「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軻刺秦王，不得，誅死。後高漸麗復以擊筑見秦王。秦王說之，知燕太子之客，乃冒其眼，使之擊筑。後高漸麗復以擊筑中以爲重。當擊筑，秦王膝進，不能自禁。漸麗以筑擊秦王顙。秦王病傷，三月而死。」夫言高漸麗以筑擊秦王，實也。言中秦王病傷三月而死，虛也。夫秦王者，秦始皇帝也。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丹使荆軻刺始皇，始皇殺軻，明矣。二十一年，使將軍王翦攻燕，得太子首；二十五年，遂伐燕而虜燕王嘉。後不審何年，高漸麗以筑擊始皇不中。誅漸麗。當二十七年，遊天下，到會稽，至琅琊，北至勞盛山，並海，西至平原津而病，說沙丘平臺，始皇崩。夫識書言始皇還到沙丘而亡，傳書又言病筑瘡三月而死，於秦一始皇之身世，或言死於沙丘，或言死於秦，其死言恒病瘡。傳書之言，多失其實，世俗之人，不能定也。

《論衡》卷七《語增篇》　傳語曰：「聖人憂世，深思事勤，愁擾精神，感動形體，故稱堯若臘，舜若腒；桀紂之君，垂腴尺餘。」夫言聖人憂世念人，身體羸惡，不能身體肥澤，可也；言堯、舜若臘與腒，桀、紂垂腴尺餘，增之也。齊桓公云：「寡人未得仲父極難，既得仲父甚易。」桓公不及堯、舜，仲父不及禹、契，桓公猶易，堯、舜反難乎？以桓公得管仲易，知堯舜得禹稷不難。夫易則少憂，少憂則不愁，不愁則身體不臞。舜承堯太平，堯舜襲德，功假荒服。堯尚有憂，舜安能無事？故經曰：「上帝引逸。」謂虞舜也。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夫不與，尚謂之臞若腒，如德劣承衰，若孔子栖栖，周流應聘，身不得容，道不得行，可骨立跛附，僵仆道路乎？紂爲長夜之飲，糟邱酒池，沉湎於酒，不舍晝夜，是必以病；病則不甘飲食；不甘飲食，則肥腴不得至尺。經曰：「惟湛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魏公子無忌爲長夜之飲，困毒而死。紂雖未死，宜羸臞矣。然桀紂同行，則宜同病。言其腴垂過尺餘，非徒增之，又失其實矣。

傳語又稱：「紂力能索鐵伸鉤，撫梁易柱。」言其多力也。「蜚廉、惡來之徒，並幸受寵。」言好仗力之主，致仗力之士也。或言武王伐紂，兵不血刃。夫以索鐵伸鉤之力，輔以蜚廉、惡來之徒，與周軍相當，武王德雖盛，不能奪紂素所厚之心；紂雖惡，亦不失所與同行之意。雖爲武王所擒時，亦宜殺傷十百人。今言不血刃，非紂多力之效，蜚廉、惡來助紂之驗也。案武王之符瑞，不過高祖；武王有白魚赤烏之祐，高祖有斷大蛇老嫗哭於道之瑞。武王有八百諸侯之助，高祖有天下義兵之佐。武王之相，望羊而已；高祖之相，龍顏隆準，項紫美鬚髯，身有七十二黑子。高祖又逃呂后於澤中，呂后輒見上有雲氣之驗；武王不聞有此。夫相多於望羊，瑞明於魚烏，天下義兵，並來會漠，助彊於諸侯。武王承紂，高祖襲秦。二世之惡，隆盛於紂，天下畔秦，宜多於殷。案高祖伐秦，還破項羽，戰場流血，暴尸萬數，失軍亡衆，幾死一再，然後得天下；用兵苦，誅亂劇。獨云周兵不血刃，非其實也。言其易，可也；言不血刃，增之也。案周取殷之時，太公陰謀之書，食小兒丹，教云亡殷，兵到牧野，晨舉脂燭。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赤地千里。由此言之，周之取殷，與漢、秦一實也；而云取殷易，兵不血刃，美武王之德，增益其實也。凡天下之事，不可增損，考察前後，效驗自列。自列，則是非之實，有所定矣。世稱紂力能索鐵伸鉤，又稱武王伐之，兵不血刃。夫以索鐵伸鉤之力當人，則是孟賁、夏育之匹也。以不血刃之德取人，是則三皇五帝之屬也。以索鐵之力，不宜受服；以不血刃之德，不宜頓兵。今稱紂力則武王德貶，譽武王則紂力少，索鐵不血刃，不得兩立；殷周之稱，不得二全。不得二全，則必一非。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耳。以至仁伐不仁，如何其血之流杵也？」若孔子言，殆沮浮杵；若孟子之言，近不血刃。浮杵過其實，不血刃亦失其正。一聖一賢，共論一紂，輕重殊稱，多少異實。紂之惡不若王莽；

紂殺比干，莽鴆平帝；紂以嗣立，莽盜漢位。殺主隆於誅臣，嗣立順於盜位，士衆所畔，宜甚於紂。漢誅王莽，兵頓昆陽，死者萬數，軍至漸臺，血流没趾，而獨謂周取天下，兵不血刃，非其實也。

傳語曰：「文王飲酒千鍾，孔子百觚。」欲言聖人德盛，能以德將酒也。如一坐千鍾百觚，此酒徒，非聖人也。飲酒有法，胸腹小大，與人均等。飲酒用千鍾，用肴宜盡百牛，百觚則宜用十羊。夫以千鍾百牛，百觚十羊言之，文王之身，如防風之君，孔子之體，如長狄之人，乃能堪之。案文王孔子之體，不能及防風長狄，以短小之身，飲食衆多，是缺文王之廣，貶孔子之崇也。案《酒誥》之篇：「朝夕曰祀茲酒。」此言文王戒慎酒也。朝夕戒慎，則民化之。外出戒慎之教，内飲酒盡千鍾，導民率下，何以致化？承紂疾惡，何以自別？且千鍾之效，百觚之驗，何時用哉？使文王、孔子因祭用酒乎，則受福胙不能厭飽；因饗射之用酒乎，饗射飲酒，自有禮法；如私燕賞賜飲酒乎，則賞賜飲酒，宜與下齊。賜尊者之前，三觴而退；過於三觴，醉酗生亂。文王、孔子率禮之人也，賞賚左右，至於醉酗亂身，自用酒千鍾百觚，大之則爲桀、紂，小之則爲酒徒，用何以立德成化，表名垂譽乎？世聞德將毋醉之言，見聖人有多德之效，則虚增文王以爲千鍾，空益孔子以百觚矣！

傳語曰：「紂沈湎於酒，以糟爲邱，以酒爲池。牛飲者三千人，爲長夜之飲，亡其甲子。」夫紂雖嗜酒，亦欲以爲樂。令酒池在中庭乎，則不當言爲長夜之飲。坐在深室之中，閉窗舉燭，故曰長夜。令坐於室乎，每當飲者，起之中庭，乃復還坐，則是煩苦相踣，不能甚樂。令池在深室之中，則三千人宜臨池坐前，俛飲池酒，仰食肴膳，倡樂在前，乃爲樂耳。如審臨池而坐，則前飲害於肴膳，倡樂之作，不得在前。夫飲食既不以禮，臨池牛飲，則其啖肴不復用杯，亦宜就魚肉虎食。則知夫酒池牛飲，非其實也。

傳又言：「紂懸肉以爲林，令男女倮而相逐其間。是爲醉樂，淫戲無節度也。」夫肉當内於口，口之所食，宜潔不辱。今言男女倮相逐其間，何等潔者？如以醉而不計潔辱，則當共浴於酒中，而倮相逐於肉間何爲？不肯浴於酒中，以不言浴於酒，知不倮相逐於肉間。傳者之説，或言：「車行酒，騎行炙，百二十日爲一夜。」夫言用酒爲池，則言其車行酒非也；言其懸肉爲林，即言騎行炙非也。或時紂沈湎覆酒，滂洿於地，即言以酒爲池；釀酒糟積聚，則言糟爲邱；懸肉以林，則言肉爲林；林中幽冥，人時走戲其中，則言倮相逐。或時載酒用鹿車，則言車行酒騎行炙；或時十數夜，則言其百二十；或時醉不知問日數，則言其亡甲子。周公封康叔，告以紂用酒，期於悉極，欲以戒之也；而不言糟邱酒池，懸肉爲林，長夜之飲，亡其甲子。聖人不言，殆非實也。

傳言曰：「紂非時與三千人牛飲於酒池。」夫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紂之所與相樂，非民必臣也，非小臣必大官，其數不能滿三千人。傳書家欲惡紂，故言三千人，增其實也。

傳語曰：「周公執贄下白屋之士，謂候之也。」夫三公鼎足之臣，王者之楨幹也；白屋之士，閭巷之微賤者也。三公傾鼎足之尊，執贄候白屋之士，非其實也。時或待士卑恭，不驕白屋，人則言其往候白屋。或時起白屋之士，以璧迎禮之，人則言其執贄以候其家也。

傳語曰：「堯舜之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夫言茅茨采椽，可也；言不翦不斲，增之也。經曰：「弼成五服。」五服五采，服也。服五采之服，又茅茨采椽，何宫室衣服之不相稱也？服五采，畫日月星辰；茅茨采椽，非其實也。

傳語曰：「秦始皇帝燔燒詩書，坑殺儒士。言燔燒詩書，滅去五經文書也。坑殺儒士者，言其皆挾經傳文書之人也。燒其書，坑其人，詩書絶矣。」言燔燒詩書，坑殺儒士，實也。言其欲滅詩書，故坑殺其人，非其誠，又增之也。秦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陽臺，儒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始皇之德。齊淳于越進諫，始皇不封子弟功臣，自爲夾輔，刺周青臣以爲面諛。始皇下其議於丞相李斯。李斯非淳于越曰：「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臣請勅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諸刑書者，悉詣守尉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滅；吏見知弗舉與同罪。」始皇許之。明年三十五年，諸生在咸陽者，多爲妖言。始皇使御史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者，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皆坑之。燒詩書，起淳于越之諫；坑儒士，起自諸生爲妖言，見坑者四百六十七人。傳增言坑殺儒士，欲絶詩書，又言盡坑之，此非其實而又增之。

傳語曰：「叮叮若荆軻之問。」言荆軻爲燕太子丹刺秦王，後誅軻九族；其後恚恨不已，復夷軻之一里，一里皆滅，故曰叮叮。此言增之也。夫

秦雖無道，無爲盡誅荆軻之里。始皇幸梁山之宮，從山上望見丞相李斯，車騎甚盛，恚，出言非之。其後左右以告李斯。李斯立損車騎。始皇知左右洩其言，莫知爲誰，盡捕諸在旁者皆殺之。其後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民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地分。」皇帝聞之。令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人誅之。夫誅從行於梁山宮，及誅石旁人，欲得洩言刻石者，不能審知，故盡誅之。荆軻之閒，何罪於秦而盡誅之？如刺秦王在閒中，不知爲誰，盡誅之可也。荆軻已死，刺者有人，一里之民，何爲坐之？始皇二十年，燕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不言盡誅其閒。彼或時誅軻九族，九族衆多，同里而處，誅其九族，一里且盡。好增事者，則言町町也。

《論衡》卷八《儒增篇》　儒書稱：「堯舜之德，至優至大，天下太平，一人不刑。」又言：「文武之隆，遺在成康，刑錯不用四十餘年。」是欲稱堯舜，褒文武也。夫爲言不益，則美不足稱；爲文不渥，則事不足褒。堯舜雖優，不能使一人不刑；文武雖盛，不能使刑不用。言其犯刑者少，用刑希疏，可也；言其一人不刑，刑錯不用，增之也。夫能使一人不刑，則能使一國不伐；能使刑錯不用，則能使兵寢不施。案堯伐丹水，舜征有苗，四子服罪，刑兵設用。成王之時，四國篡畔，淮夷、徐戎，並爲患害。夫刑人用刀，伐人用兵，罪人用法，誅人用武。武法不殊，兵刀不異，巧論之人，不能別也。夫德劣故用兵，犯法故施刑。刑與兵，猶足與翼也。走用足，飛用翼，形體雖異，其行身同。刑之與兵，全衆禁邪，其實一也。稱兵之不用，言刑之不施，是猶人耳缺目完，以目完稱人體全，不可從也。人桀於刺虎，怯於擊人，而以刺虎稱謂之勇，不可聽也。身無敗缺，勇無不進，乃爲全耳。今稱一人不刑，不言一兵不用；褒刑錯不用，不言一人不畔：未得爲優，未可謂盛也。

儒書稱：「楚養由基善射，射一楊葉，百發能百中之。」是稱其巧於射也。夫言其時射一楊葉中之，可也；言其百發而百中，增之也。夫一楊葉，射而中之，中之一，再行，敗穿不可復射矣。如就葉懸於樹而射之，誰不欲射葉，楊葉繁茂，自中之矣，是必使上取楊葉，一一更置地而射之也。射之數十行，足以見巧。觀其射之者，亦皆知射工，亦必不至於百明矣。言事者好增巧美，數十中之，則言其百中矣。百與千，數之大者也。實欲言十則言百，百則言千矣。是與《書》言「協和萬邦」，《詩》曰「子孫千億」，同之一意也。

儒書言：「衛有忠臣弘演，爲衛哀公使未還，狄人攻哀公而殺之，盡食其肉，獨捨其肝。弘演使還，致命於肝，痛哀公之死，身肉盡肝無所附，引刀自剖其腹，盡出其腹實，乃內哀公之肝而死。」言此者，欲稱其忠矣。言其自剖內哀公之肝而死，可也；言盡出其腹實，乃內哀公之肝，增之也。人以刃相刺，中五臟輒死。何則？五臟，氣之主也，猶頭脈之湊也。頭一斷，手不能取他人之頭，著之於頸；奈何獨能先出其腹實，乃內哀公之肝？腹實出輒死，則手不能復把矣。如先內哀公之肝，乃出其腹實，則文當言內哀公之肝，出其腹實。今先言盡出其腹實，內哀公之肝；又言盡，增其實也。

儒書言：「楚熊渠子出見寢石，以爲伏虎。將弓射之，矢沒其衛。」或言：「養由基見寢石，以爲兕也，射之矢飲羽。」或言李廣。便是熊渠、養由基、李廣，主名不審，無實也。或以爲虎，或以爲兕，兕虎俱猛，一實也。或言沒衛，或言飲羽，羽則衛，言不同耳。要取以寢石似虎兕，畏懼加精，射之入深也。夫言以寢石爲虎，射之矢入，可也；言其沒衛，增之也。夫見似虎者，意以爲是，張弓射之，盛精加意，則其見真虎，與是無異。射似虎之石，矢入沒衛，若射真虎之身，矢同度乎？石之質雖射，肉易射也。以射雖沒衛言之，則其射易者，洞不疑矣。善射者，能射遠中微，不失毫釐，安能使弓弩更多力乎？養由基從軍，射晉侯中其目。夫以匹夫射萬乘之主，其加精倍力，必與射寢石等，當中晉侯之目也，可復洞達於項乎？如洞達於項，晉侯宜死。車張十石之弩，恐不能入一寸，矢摧爲三。況以一人之力，引微弱之弓，雖加精誠，安能沒衛？人之精乃氣也，氣乃力也。有水火之難，惶惑恐懼，舉徒器物，精誠至矣。素舉一石者，倍舉二石，然則見伏石射之，精誠倍故，不過入一寸，如何謂之沒衛乎？如有好用劍者，行寢石懼而斫之，可復謂能斷石乎？以勇夫空拳而暴虎者，卒然見寢石，以手椎之，能令石有跡乎？巧人之精，與拙人等；古人之誠，與今人同。使當今射工，射禽獸於野，其欲得之，不餘精力乎？及其中獸，不過數寸；跌誤中石，不能內鋒，箭摧折矣。夫如是，儒書之言楚熊渠子、養由基、李廣射寢石，矢沒衛飲羽者，皆增之也。

儒書稱：「魯般、墨子之巧，刻木爲鳶，飛之三日而不集。」夫言其以木爲鳶，飛之可也；言其三日不集，增之也。夫刻木爲鳶，以象鳶形，安能飛而不集乎？既能飛翔，安能至於三日？如審有機關，一飛遂翔，不可復下，則當言遂飛，不當言三日。猶世傳言曰：「魯般巧，亡其母也。」言巧工爲

母作木車馬，木人御者，機關備具，載母其上，一驅不還，遂失其母。如木鳶機關備具，與木車馬等，則遂飛不集。機關爲須臾間，不能遠過三日，則木車等亦宜三日止於道路，無爲徑去以失其母。二者必失實者矣。

書說：「孔子不能容於世，周流游說千七十餘國，未嘗得安。」夫言周流不遇，可也。言千七十國，增之也。案《論語》之篇，諸子之書，孔子自衛反魯，在陳絶糧，削迹於衛，忘味於齊，伐樹於宋，並費與頓牟，至不能十國；傳言七十國，非其實也。或時千十數國也；七十之說，文書傳之，因言千七十國矣。《論語》曰：「孔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也；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也；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也。』子曰：『豈其然乎？豈其然乎？』夫公叔文子實時言樂笑義取，人傳說稱之，言其不言不笑不取也，俗言竟增之也。

書言：「秦繆公伐鄭，過晉不假途。晉襄公率羌戎要擊於崤塞之下，疋馬隻輪無反者。」時秦遣三大夫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皆得復還。夫三大夫復還，車馬必有歸者。文言疋馬隻輪無反者，增其實也。

書稱：「齊之孟嘗，魏之信陵，趙之平原，楚之春申君待士下客，招會四方，各三千人。」欲言下士之至，趨之者衆也。夫言士多，可也；言其三千，增之也。四君雖好士，士至雖衆，不過各千餘人，書則言三千矣。夫言衆必言千數，言少則言無一，世俗之情，言事之失也。

傳記言：「高子羔之喪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難爲故也。」夫不以爲非實而以爲難，君子之言誤矣。高子泣血，殆必有之。何則？荆和獻寶於楚，楚刖其足，痛寶不進，己情不達，泣涕；涕盡因續以血。今高子痛親，哀極涕竭，血隨而出，實也；而云三年未嘗見齒，是增之也。未言嘗見齒，欲言其不言不笑也。孝子喪親，不笑可也，安得不言？言安得不見齒。孔子曰：「言不文，或時不言。」傳則言其不見齒。或時傳則言其不見齒三年矣。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尊爲天子，不言而其文言。不言猶疑於增，況嘗見齒，而曰未嘗見齒，是必增益之也。

儒書言：「禽息薦百里奚，繆公未聽。禽息出當門，仆頭碎首而死。繆公痛之，乃用百里奚。」此言賢者薦善，不愛其死，仆頭碎首而死，以達其友也。世士相激，文書傳稱之，卓謂不然。夫仆頭以薦善，古今有之；禽息仆頭，蓋其實也。言碎首而死，是增之也。夫人之扣頭，痛者血流，雖忿恨惶恐，無碎首者；非首不可碎，人力不能自碎也。執刃刎頸，樹鋒刺胸，鋒刃之助，故手足得成勢也。言禽息舉椎自擊，首碎不足怪也。仆頭碎首，力不能自將也。有扣頭而死者，未有使頭破首碎者也。此時或扣頭薦百里奚，世空言其死；若或扣頭而死，世空言其碎也。

儒書言：「荆軻爲燕太子刺秦王，操匕首之劍，刺之不得。秦王拔劍擊之。軻以匕首擿秦王，不中，中銅柱，入尺。」欲言匕首之利，荆軻勢盛，投銳利之刃，陷堅強之柱，稱荆軻之勇，故增益其事也。夫言入銅柱，實也；言其入尺，增之也。夫銅雖不若匕首堅剛，入之不過數寸，殆不能入尺。以入尺言之，設中秦王，匕首洞過乎？車張十石之弩，射垣木之表，尚不能入尺。以荆軻之手，力投輕小之匕首，身被龍淵之劍刃，入堅剛之銅柱，是荆軻之力，勁於十石之弩；銅柱之堅，不若木表之剛也。世稱荆軻之勇，不言其多力。多力之人，莫若孟賁，使孟賁擿銅柱，能洞出一尺乎？此亦或時匕首利，若干將莫邪，所刺無前，所擊無下，故有入尺之效。夫稱干將莫邪，亦過其實。刺擊無前下，亦入銅柱尺之類也。

儒書言：「董仲舒讀《春秋》專精一思，志不在他，三年不窺園菜。」夫言不窺園菜，實也，言三年，增之也。仲舒雖精，亦時解休；解休之間，猶宜游於門庭之側。則能至門庭，何嫌不窺園菜？聞用精者，察物不見，存道以亡身；不聞不至門庭，坐思三年，不及窺園也。《尚書・毋佚》曰：「君子所，其毋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佚者也。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故張而不弛，文王不爲；弛而不張，文王不行；一弛一張，文王以爲當。聖人材優，尚有弛張之時，仲舒力劣於聖，安能用精三年不休？

儒書言：「夏之方盛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而爲之備，故入山澤，不逢惡物，用辟神姦。故能叶於上下，以承天休。」夫金之性，物也。用遠方貢之爲美，鑄以爲鼎，用象百物之奇，安能入山澤不逢惡物，辟除神姦乎？周時天下太平，越裳獻白雉，倭人貢鬯草。食白雉，服鬯草，不能除凶；金鼎之器，安能辟姦？且九鼎之來，德盛之瑞也。服瑞應之物，不能致福。男子服玉，女子服珠，珠玉於人，無能辟除。寶奇之物，使爲蘭服作牙身，或言有益者，九鼎之語也。夫九鼎無能辟除，傳言能辟神姦，是則書增其文也。世俗傳言，周鼎不爨自沸，不投物，物自出，此則世俗增其言也；鼎

書增其文也，是使九鼎以無怪空爲神也。且夫謂周之鼎神者，何用審之？周鼎之金，遠方所貢，禹得鑄以爲鼎也，其爲鼎也，有百物之象。如爲遠方貢之爲神乎，遠方之物安能神？如以爲禹鑄之爲神乎，禹聖不能神，聖人身不能神，鑄器安能神？如以金之爲神乎，則夫金者，石之類也；石不能神，金安能神？以有百物之象爲神乎？夫百物之象，猶雷罇也；雷罇刻畫雲雷之形，雲雷在天，神於百物；雲雷之象不能神，百物之象安能神也？

傳言：「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案本事，周赧王之時，秦昭王使將軍摎攻王赧。王赧惶懼犇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還王赧。王赧卒，秦王取九鼎寶器矣。若此者，九鼎在秦也。「始皇二十八年，北遊至琅琊，還過彭城，齊戒禱祠，欲出周鼎，使千人沒泗水之中，求弗能得。」案時昭王之後，三世得始皇帝。秦無危亂之禍，鼎宜不亡；亡時殆在周？傳言王赧犇秦，秦取九鼎，或時誤也。傳又言宋太邱社亡，鼎沒水中彭城下。其後二十九年，秦并天下。若此者，鼎未入秦也。其亡從周去矣，未爲神也。春秋之時，五石隕於宋。五石者，星也。星之去天，猶鼎之亡於地也。星去天不爲神，鼎亡於地何能神？春秋之時，三山亡，猶太邱社之去宋，五星之去天。三山亡，五石隕，太邱社去，皆自有爲。然鼎亡，亡亦有應也；未可以亡之故，乃謂之神。如鼎與秦三山同乎，亡不能神。如有知欲辟危亂之禍乎，則更桀、紂之時矣。衰亂無道，莫過桀、紂，桀、紂之時，鼎不亡去；周之衰亂，未若桀、紂，留無道之桀、紂，去衰末之周，非止去之，宜神有知之驗也。或時周亡之時，將軍摎人衆，見鼎盜取，姦人鑄爍，以爲他器，始皇求不得也。後因言有神名，則空生沒於泗水之語矣。孝文皇帝之時，趙人新垣平上言：「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於泗水，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氣，意周鼎出乎？兆見弗迎則不至。」於是文帝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言出周鼎，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神器事，皆詐也。於是下平事於吏，吏治誅新垣平。夫言鼎在泗水中，猶新垣平詐言鼎有神氣見也。

《論衡》卷八《藝增篇》　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實，著文垂辭，辭出溢其真：稱美過其善，進惡沒其罪。何則？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聞一增以爲十，見百益以爲千，使夫純樸之事，十剖百判；審然之語，千反萬畔。墨子哭於練絲，楊子哭於歧道，蓋傷失本，悲離其實也。蜚流之言，百傳之語，出小人之口，馳閭巷之間，其猶是也。諸子之文，筆墨之疏，人賢所著，妙思所集，宜如其實，猶或增之。儻經藝之言，如其實乎？言審莫過聖人，經藝萬世不易，猶或出溢，增過其實。增過其實，皆有事爲，不妄亂語，以少爲多也。然而必論之者，方言經藝之增，與傳語異也。經增非一，略舉較著，令怳惑之人，觀覽采擇，得以開心通意，曉解覺悟。

《尚書》「協和萬國」，是美堯德致太平之化，化諸夏并及夷狄也。言協和方外，可也；言萬國，增之也。夫唐之與周，俱洽五十里內。周時諸侯千七百九十三國，荒服戎服要服，及四海之外，不粒食之民，若穿胸、儋耳、僬僥、跋踵之輩，並合其數，不能三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盡於三千之中矣。而《尚書》云萬國，褒增過實，以美堯也。欲言堯之德大，所化者衆，諸夏夷狄，莫不雍和，故曰萬國。猶《詩》言「子孫千億」矣，美周宣王之德，能慎天地，天地祚之，子孫衆多，至於千億。言子孫衆多，可也；言千億，增之也。夫子孫雖衆，不能千億，詩人頌美，增益其實。案后稷始受郃封，訖於宣王。宣王以至外族內屬，血脈所連，不能千億。夫千與萬，數之大名也。萬言衆多，故《尚書》言萬國，《詩》言千億。

《詩》云：「鶴鳴于九皐，聲聞于天。」言鶴鳴九折之澤，聲猶聞於天，以喻君子修德窮僻，名猶達朝廷也。其聞高遠，可矣；言其聞於天，增之也。彼言聲聞於天，見鶴鳴於雲中，從地聽之，度其聲鳴於地，當復聞於天也。夫鶴鳴雲中人聞聲仰而視之，目見其形。耳目同力，耳聞其聲，則目見其形矣。然則耳目所聞見，不過十里，使參天之鳴，人不能聞也。何則？天之去人，以萬數遠，則目不能見，耳不能聞。今鶴鳴從下聞之，鶴鳴近也。以從下聞其聲，則謂其鳴於地，當復聞於天，失其實矣。其鶴鳴於雲中，人從下聞之。如鳴於九皐，人無在天上者，何以知其聞於天上也？無以知意，從准況之也。詩人或時不知，至誠以爲然。或時知而欲以喻事，故增而甚之。

《詩》曰：「維周黎民，靡有孑遺。」是謂周宣王之時，遭大旱之災也。詩人傷旱之甚，民被其害，言無有孑遺一人不愁痛者。夫旱甚則有之矣，言無孑遺一人，增之也。夫周之民，猶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災，貧羸無蓄積，扣心思雨。若其富人，穀食饒足者，廩困不空，口腹不飢，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間不枯，猶地之水，邱陵之上不涸也。山林之間，富貴之人，必有遺脫者矣。而言靡有孑遺，增益其文，欲言旱甚也。

《易》曰：「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户，闃其無人也。」非其無人也，無賢人也。《尚書》曰：「毋曠庶官。」曠，空，庶，衆也。毋空衆官，實非其人，與空無異，故言空也。夫不肖者，皆懷五常，才劣不逮，不成純賢，非狂妄頑闇，身中無一知也。德有大小，材有高下，居官治職，皆欲勉效在官。《尚書》之官，《易》之户中，猶能有益，如何謂之空而無人？《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言文王得賢者多，而不肖者少也。今《易》宜言闃其少人，《尚書》宜言無少衆官。以少言之，可也；言空而無人，亦尤甚焉。五穀之於人也，食之皆飽，稻粱之味，甘而多腴；豆麥雖糲，亦能愈飢。食豆麥者，皆謂糲而不甘，莫謂腹空無所食。竹木之杖，皆能扶病。竹杖之力，弱劣不及木。或操竹杖，皆謂不勁，莫謂手空無把持。夫不肖之臣，豆麥竹杖之類也。《易》持其具臣在户，言無人者，惡之甚也。《尚書》衆官，亦容小材，而云無空者，刺之甚也。

《論語》曰：「大哉！堯之爲君也，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傳曰：「有年五十擊壤於路者。觀者曰：『大哉！堯德乎！』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堯何等力？』」此言蕩蕩無能名之效也。言蕩蕩，可也；乃欲言民無能名，增之也。四海之大，萬民之衆，無能名堯之德者，殆不實也。夫擊壤者曰：「堯何等力？」欲言民無能名也。觀者曰：「大哉！堯之德乎。」此何等民者，猶能知之。實有知之者，云無，竟增之。儒書又言：「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言其家有君子之行，可皆官也。夫言可封，可也；言比屋，增之也。人年五十爲人父，爲人父而不知君，何以示子？太平之世，家爲君子。人有禮義，父不失禮，子不廢行，夫有行者有知，知君莫如臣，臣賢能知君，能知其君，故能洽其民。今不能知堯，何可封官？年五十擊壤於路，與豎子未成人者爲伍，何等賢者？子路使子羔爲邑宰，孔子以爲不可，未學無所知也。擊壤者無知，官之如何？稱堯之蕩蕩，不能述其可比屋而封，言賢者可比屋而封，不能議讓其愚而無知之。夫擊壤者難以言比屋，比屋難以言蕩蕩，二者皆增之所由起，美堯之德也。

《尚書》曰：「祖伊諫紂曰：今我民罔不欲喪。」罔，無也，我天下民無不欲王亡者。夫言欲王之亡，可也；言無不，增之也。紂雖惡，民臣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語，欲以懼紂也。故曰語不益，心不惕；心不惕，行不易。增其語，欲以懼之，冀其警悟也。蘇秦說齊王曰：「臨菑之中，車轂擊，人肩摩，舉袖成幕，連衽成帷，揮汗成雨。」齊雖熾盛，不能如此，蘇秦增語激齊王也。祖伊之諫紂，猶蘇秦之說齊王也。賢聖增文，外有所爲，內未必然。何以明之？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紂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戰乎？然祖伊之言：「民無不欲。」如蘇秦增語。《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過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案武王伐紂，於牧之野。河北地高，壤壟不乾燥；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杵浮？且周殷士卒，皆賚盛糧，或作乾糒，無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言血流杵，欲言誅紂，惟兵頓士傷，故至浮杵。

《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恒星不見，星實如雨。《公羊傳》曰：「如雨者何？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星實如雨。」《不修春秋》者，未修《春秋》時魯史記曰：「雨星不及地尺如復。」君子者，謂孔子也。孔子修之，星實如雨。如雨者，如雨狀也。山氣爲雲，上不及天，下而爲雲雨。星隕不及地，上復在天，故曰如雨。孔子正言也。夫星實或時至地，或時不能，尺丈之數難審也。《史記》言尺，亦似太甚矣。夫地有樓臺山陵，安得言尺？孔子言如雨，得其實矣。孔子作《春秋》，故正言如雨。如孔子不作，不及地尺之文，遂傳至今。光武皇帝之時，郎中汝南賈光上書，言孝文皇帝時，居明光宮，天下斷獄三人，頌美文帝，陳其效實。光武皇帝曰：「孝文時不居明光宮，斷獄不三人。」積善修德，美名流之，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夫賈光上書於漢；漢爲今世，增益功美，猶過其實；況上古帝王久遠，賢人從後褒述，失實離本，獨已多矣。不遭光武論，千世之後，孝文之時，載在經藝之上，人不知其增；居明光宮斷獄三人，而遂爲實事也。

漢應劭論考證

《風俗通・正失》　孔子曰：「衆善焉，必察之；衆惡焉，必察之。」孟軻云：「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傳言失指，圖景失形，衆口鑠金，積毀消骨，久矣其患之也。是故樂正后夔有一足之論，晉師己亥渡河有三豕之文。非夫大聖至明，孰能原析之乎？《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易》稱：「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糾其謬曰正失也。

三國蜀譙周作《古史考》

《晉書》卷八二《司馬彪傳》　初，譙周以司馬遷《史記》書周秦以上，或採俗語百家之言，不專據正經，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遷之謬誤。彪復以周爲未盡善也，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之義，亦行於世。

《史通・古今正史》　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已上或採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明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　《古史考》二十五卷　《蜀志・譙周傳》：周所著有《古史考》。劉知幾《史通・模擬》篇曰：譙周撰《古史考》，其書李斯之棄市也，云秦殺其大夫李斯，以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以此擬《春秋》，所謂貌同而心異也。又《外篇》論古今正史曰：周以遷書周秦以上或采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其繆。今與《史記》並行於代焉。愚按：《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公孫述竊位，蜀人任永託目盲一事，其書兼及東京，不徒糾遷《史》之謬。而《毛詩》正義引伏羲作瑟，杜佑《通典》注引無句作磬諸語，既與《世本作篇》相類，至《史記》索隱所引周紀不窋、秦紀處父等事，詞意多主辯駁，體裁實異正史，《唐志》列諸雜史類得之。

明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　《古史考》二十五卷，晉義陽亭侯譙周撰

譙周有《論語注》，見經部論語類。

《蜀志》本傳：凡所著述，撰定《五經論》、《古史考》書之屬百餘篇。

《晉書・司馬彪傳》：初，譙周以司馬遷《史記》書周秦以上或采俗語百家之言，不專據正經，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遷之謬誤。彪復以周爲未盡善也，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之義，亦行於世。按《蜀志》本傳：　周卒於泰始六年之冬，後十一年爲太康二年，汲冢竹書始出，是汲冢紀年爲周所不及見。然《晉書》引司馬彪之言，則甚可信，而陳壽記其師卒之歲亦不當有誤。豈今本《蜀志》泰始當爲太康，周卒於泰康六年，得見《汲冢紀年》，因據以爲是，考歟。

《史通正史》篇：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以上或采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又《模擬》篇：曰當秦有天下，地廣殷周，變諸侯爲帝王，目宰輔爲丞相，而譙周撰《古史考》，思欲擯抑馬《記》，師放孔經。其書李斯之棄市也，乃云：秦殺其大夫。李斯以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以此而擬《春秋》，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唐書・經籍志》雜史類：《古史考》二十五卷，譙周撰。

《唐書・藝文志》雜史類：譙周《古史考》二十五卷。宋高似孫《史略》曰：古書有周考七十六篇，顏師古曰：考周事也，按見漢志小說家，此是班氏自注，非顏師古說。譙之名書，蓋取此考中載呂不韋爲秦子，楚行千金貨於華陽夫人，請立子楚爲嗣。及子楚立，封不韋洛陽十萬户，號文信侯，以詐獲爵，故曰竊也。其所紀往往如此。《史略》見近刻《古逸叢書》，亦從日本國傳刻者也。

章宗源輯本序曰：《史通》外篇稱《古史考》與《史記》並行於代，觀知幾所言，雖與《史記》並論，證以史考之名，檢其逸篇，體例實異正史。《唐志》列於雜史者是也。《文選》王元長曲水詩注引公孫述竊位，蜀人任永記目盲一事，蔚宗《書》亦載之，是又兼及後漢事，不獨糾遷書矣。《史記集解》諸書，所引或祇稱譙周，或稱《史考》，或稱考古史，今以本傳爲正。《晉書》：司馬彪復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隋》《唐志》俱不著錄，其軼文亦無引之者。

又《隋志考證》曰：《毛詩》正義引伏羲作瑟，杜佑《通典》注引無句作磬諸語，既與《世本作篇》相類，至《史記》索隱所引，周紀不窋、秦紀處父等事，詞意多主辨駁，體裁實異正史，《唐志》列諸雜史類得之。

孫氏《平津館叢書校刊》序：曰故友章孝廉所輯《古史考》一册，略爲整理，付之剞劂，此其手定稿之一也。

按：是書專爲考《史記》百三十篇而作，每篇皆有所考，就所存佚文觀之，其體例略可想見。蜀人任永一事，或其論辨中語，所引《世本・作篇》，則其考補之辭。本志列《史記》一類之末，正得體裁，章氏一再言《唐志》入雜史爲得，實未得也。

晉束晳考訂竹書

《晉書》卷五一《束晳傳》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下啟位，啟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曆》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盡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晳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還尚書郎。

南朝宋裴松之論史書考證

《三國志》附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　按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注記分錯，每多舛互。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若乃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辯。自就撰集，已垂期月。寫校始訖，謹封上呈。

唐劉知幾論文獻互證

《史通》卷一六《雜說上》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況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共伯名和，鄭桓公厲王之子。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瑣語》，即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熊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實矣。嗚呼！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爲古所惑，則代成聾瞽，無由覺悟也。

唐李令琛論書史百家

《全唐文》卷九五五李令琛《對書史百家策》　問：卦分江使，圖演天文。文籍於是濫觴，書契以之抽緒。皇墳帝典，述紀言以聊纏；五傳六經，紆禮樂而齊斄。斯並懸諸日月，煥乎文章。至如諸子相騰，小說奔競，有慚屑玉之化，無異雜鉛之資。請用於火，恐招傅（博）奕之譏；將扇其風，復爽芟夷之義。二塗交戰，一爲解環。百兩之篇，孰關其善？七分之術，孰著其能？誰求天下之書？誰決塚中之籙？識二簡者何子？觀四轍者何人？京兆耆舊之篇，起於何代？陳留神仙之傳，創自何人？誰先孝子之圖？誰首逸人之記？倘無設於雕棘，將有爲於拔茅。

對：日月經天，星辰助其明耀；江河紀地，畎澮資其廣深。俱麗於乾綱，同歸於坤軸。況六經既出，百子並騖。萬卷五車，七畧四部，組織仁義，琢磨道德。雖非全璧之珍，亦是連珠之貨。當有求書之官，遠探禹穴；近闚汲塚之文，具修蠹簡。或陰陽不謬，朱紫自分。仲任叢殘之議，並非通論；稚川翡翠之喻，寧得大方。豈重以芟夷，加之翦截；敢申直筆，以塞異端？則有百兩之篇，張衡所善；七分之術，京房獨精。陳農訪天下之書，荀勗決塚中之策。識二簡者束晳，觀四轍者穆王。京兆耆舊之篇，創於光武；陳留神仙之傳，起自阮脩。劉向修孝子之圖，梁鴻首逸人之記。謹對。

唐李涪論刊正史事

《刊誤》卷上　余嘗於學古問政之暇，而究風俗之不正者，或未造其理，則病之於心。爰自秦漢迨於近世，凡曰垂鑒，豈可勝道哉？前儒廣學刊正固已多矣，然尚多漏略，頗惑將來。則《書》《傳》深旨，莫測精微，而沿習舛儀，得陳愚淺。撰成五十篇，號曰《刊誤》。雖欲自申專志，亦如路瑟以掇其譏也。

宋王闢之論金石可補正史之缺謬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七《書畫》　歐陽文忠公，文章道義，天下宗師。凡世俗所嗜，一無留意，獨好古石刻。自岐陽石鼓、岱山、鄒嶧之篆，下及漢、魏已來碑刻，山崖川谷，荒林破塚，莫不皆取，以爲《集古録》。因其石本，軸而藏之。撮其大要，别爲目録，並載可以正史學之闕謬者，以傳後學。跋尾多公自題，復爲之序，請蔡君謨書之，真一代絶筆也。公之守亳也，余主蒙城簿，嘗得閱之。

宋朱長文論金石之學

《全宋文》卷二〇二四朱長文《閲古叢編序》　古之聖賢有三立：上曰德，次曰功，次曰言。得其一，可以名天下。猶謂其傳之不遠也，于是託之于物。物之久者莫如金石，故可以寓焉。吉日之題，岐陽之鼓，比干之墓，正考父、仲山甫之鼎，後世類有傳焉。嬴秦震矜厥勳，勒泰山、鐵鄒嶧，刻之罘，刊會稽，自以謂三代莫己若，而人弗信也。西漢陋秦之爲，雖封嶽省方，未嘗刻石。而墓公庶士若蕭相國善篆，張京兆古文，不聞鐫鏤者。逮于東京，碑詞始作。碑者，古之葬祭之一器也。葬以繞紼，祭以繫牲。而宫中亦有碑，説者云所以識日景，測陰陽也。古者用大木穴其上，以便于用。後世賢者易之以石。觀漢碑上亦有穴，此其遺像也。既易以石，于是假以銘焉。楊震、劉寬之高爵，郭林宗、陳太邱之潛德，宣父、老子華嶽之廟，皆因碑以製文焉。由是貴賤競作，美詞相誇，浸繁于魏、晉，而尤盛于隋、唐。或矜己以耀世，或褒親以垂後，或譽天以求福，或記事以謹時，不可勝言矣。雖所述艱于盡信，而事有可考，文有可師，迹有可法。至于羣經衆篇，妙札奇帖，往往傳于殘琰者甚衆，是以學者務觀焉。然不幸爲干戈之所蹂躪，風霜之所摧剝，或因時主之所詔毀，或遭野獸之所殘噉，其存者蓋十一焉，亦可爲之歎息也。余少也學古，凡古人之文無不求而讀之，又從而藏之，好其書如其文也。古書之載于紙墨者幾希，而存于金石者類在于故都之外，四方之遠，與夫山林墟墓之間，唯勢位赫赫、衆所翕附而好之甚篤者爲能多置也。余以疾退隱，迹與世遠，雖欲致之，豈不艱哉。顧嗜此爲癖，早夜不捨，所遊必問，所居必求。丐于交遊，購于市里。不憚勞費，月增歲積，自周穆王以來，下歷秦、漢、魏、晉、隋、唐，至于本朝，諸公之迹，莫不皆有。于是裒精撮奇，刀筆在手，字剪行綴，不失舊文。有册有軸，悉隨其宜，斯亦勤矣。裒而次之，名曰《閲古叢編》。蓋不獨取其墨妙，亦將以廣前代之異聞，正舊史之缺遺也。其書不以世次，爲其編之未已也。古刻之石，若其卷第載之目録，其書之可評，事之可辨，言之可述，爲之題跋于後，又録焉。蓋墨本易朽而詞章可傳也。或謂余曰：「古之好古者聚道，今之好古者聚物。碑亦物也，何其聚之多？」余解之曰：「人情固未免有好，觀其所好何如耳。金犀在簏，珠玉在堂，良畸連阡，華宇并疆，吾所未嘗好也。美食方丈，旨酒千鍾，貪餮自安，沉湎無窮，吾所未嘗好也。妖妍悦目，淫蛙亂耳，桑箏羌笛，齊紈蜀綺，吾所未嘗好也。放情嬉遊，爭勝博奕，白日孜孜，從事無益，吾所未嘗好也。吾于四者忽之若遺，而能韞櫝六書之妙迹，網羅千載之遺文，庸何傷乎？」乃書石刻之所興與其所好，爲之序。

宋歐陽修論金石可補史傳之缺

《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卷四二《集古録目序》　物常聚於所好，而常得於有力之强。有力而不好，好之而無力，雖近且易，有不能致之。象犀虎豹，蠻夷山海殺人之獸，然其齒角皮革，可聚而有也。玉出崑崙流沙萬里之外，經十餘譯乃至乎中國。珠出南海，常生深淵，採者腰組而入水，形色非人，往往不出，則不飽蛟魚。金礦于山，鑿深而穴遠，篝火餱糧而後進，其崖崩窟塞，則遂葬於其中者，率常數十百人。其遠且難而又多死禍，常如此。然而金玉珠璣，世常兼聚而有也。凡物好之而有力，則無不至也。

湯盤、孔鼎，岐陽之鼓，岱山、鄒嶧、會稽之刻石，與夫漢、魏已來聖君賢士桓碑、彝器、銘詩、序記，下至古文、籀篆、分隸諸家之字書，皆三代以來至

賓，怪奇偉麗、工妙可喜之物。其去人不遠，其取之無禍。然而風霜兵火，湮淪摩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幸而有好之者，又其力或不足，故僅得其一二，而不能使其聚也。

夫力莫如好，好莫如一。予性顓而嗜古，凡世人之所貪者，皆無欲於其間，故得一其所好於斯。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絶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以爲《集古録》。以謂轉寫失真，故因其石本，軸而藏之。有卷帙次第，而無時世之先後，蓋其取多而未已，故隨其所得而録之。又以謂聚多而終必散，乃撮其大要，别爲録目，因并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謬者，以傳後學，庶益於多聞。

或譏予曰：「物多則其勢難聚，聚久而無不散，何必區區於是哉？」予對曰：「足吾所好，玩而老焉可也。象犀金玉之聚，其能果不散乎？予固未能以此而易彼也。」廬陵歐陽修序。

宋葉適論「考索必歸於至實」

《習學記言序目》卷九《春秋》　孟子言《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所作以代天子誅賞，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　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去孔子才百餘歲，見聞未遠，固學者所取信而不疑也。今以《春秋》未作以前諸書考詳，乃有不然者。古者載事之史，皆名「春秋」，載事必有書法，有書法必有是非；以功罪爲賞罰者，人主也，以善惡爲是非者，史官也，二者未嘗不並行，其來久矣。史有書法而未至乎道，書法有是非而不盡乎義，故孔子修而正之，所以示法戒，垂統紀，存舊章，録世變也。然則「春秋」非獨魯史記之名，孔子之於《春秋》，蓋修而不作。且善惡所在，無問尊卑，凡操義理之柄者，皆得以是非之，又況於聖人乎！　乃其職業當然，非侵人主之權而代之也。然則《春秋》者，實孔子之事，非天子之事也，不知孟子何爲有此言也。意者以是書接禹、周公，有大功於世，其道卓越，又欲揭而異之乎？　雖然，考索必歸於至實，然後能使學者有守而不誇，後世之所以紛紛乎《春秋》而莫知底麗者，小則以《公》《穀》浮妄之説，而大則以孟子卓越之論故也。

宋徐度論金石以證補史籍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徐度《却掃編》卷下　《史記》載秦始皇及二世行幸郡縣，立石刻辭。世傳泰山篆字可讀者，惟有二世詔五十許字，而始皇刻辭皆謂已亡。宋丞相莒公鎮東平日，遣工就泰山撫得墨本，以慶曆戊子歲别刻新石，親作《後序》，止有四十八字。歐陽文忠公《集古録》亦言友人江鄰幾守官奉高親到碑下，才有此數十字而已。其後東平劉斯立嘗登泰山絶頂訪秦篆，徘徊碑下，其石埋植土中，高不過四五尺，形制似方而非方，四面廣狹皆不等，因其自然不加磨礱。所謂五十許字者在南面稍平處，人常所撫摸，故士大夫多得見之。其三面尤殘缺蔽暗，人不措意，隱隱若有字痕刮磨侵蝕，試令撫以紙墨，漸若可辨。蓋四面起以東、北、南爲次，四面周圍悉有刻字，總二十二行，行十二字。字從西面起，以東、北、南爲次，西面六行，北面三行，東面六行，南面七行，其末有「制曰可」三字，復轉在西南稜上。其十二行是始皇辭，其十行是二世辭，以《史記》證之，文意皆具，計其缺處字數適同，於是泰山之篆遂爲全篇。如「親巡遠黎」，《史》作「親巡遠方黎民」，「金石刻」作「刻石」，「著」作「休」，「嗣」作「世」，「聽」作「聖陲」，「體」作「禮」，「毘」作「後」，則又史家差誤，皆當以碑爲正。其曰「御史大夫」者，大夫也。莊子曰：「且而屬之夫夫。」衛宏曰：「古文一字兩各，因就注之。」斯立名跂，丞相莘老之子，善爲文章，晚榜所居室曰「學易堂」，類其文爲二十卷，號《學易集》，行於世。

宋馮時行論考證之功用

《資治通鑑釋文・序》　太史公作《史記》，於《尚書》《春秋左氏》《國語》之外，别出新意，立本紀、世家、列傳。後之作史者皆宗之，莫敢有異。獨近世司馬温公作《通鑑》，不用太史公法律，總敘韓趙魏而下，至于五季，以事繫年月之次。治亂興亡之蹟，并包夷夏，粲然可考，雖無諸史可也。又自黄帝下屬五季，貫穿成書，皆出司馬氏一家之手。此又不可得而知者。《通鑑》之成殆百年，未有釋文，學者讀其書，間有難字，必捨卷尋繹，淹移晷景，一字既通，則已忘失前覽矣。於是眉山史見可著《通鑑釋文》三十卷。字有疑難，求於本史；本史無據，則雜取六經諸子釋音，《説文》《爾雅》及古今

小學家訓詁，辯釋地理，姓纂。單聞小說，精力疲疚，積十年而書成，吁，亦勤哉！夫無用之學，聖賢所不取。古今以文章名世傳後固不少，雖傳矣，未必真有補於世。見可精索而粗用，深探而約見，不與文人才士競能於異世，而爲後學垂益於無窮，亦可以觀其用心矣。見可名炤，嘉祐、治平間眉州三卿爲搢紳所宗，東坡兄弟以鄉先生事之，見可即清卿之曾孫也。溫恭誠信，見於言貌。年幾七十，好學之志不衰，其猶所謂古君子者歟！紹興三十年三月日，左朝散郎權發遣黎州軍州主管學事緡雲馮時行序。

宋鄭樵論考證

《通志・校讎略・編次必記亡書論三篇》 古人編書，皆記其亡闕。所以仲尼定《書》，逸篇具載。王儉作《七志》已，又條劉氏《七略》及二《漢藝文志》魏《中經簿》所闕之書爲一志。阮孝緒作《七錄》已，亦條劉氏《七略》及班固《漢志》、袁山松《後漢志》、魏《中經》、晉四部所亡之書爲一錄。隋朝又記梁之亡書。自唐以前，書籍之富者，爲亡闕之書有所系，故可以本所系而求，所以書或亡於前而備於後，不出於彼而出於此。及唐人收書，只記其有，不記其無，是致後人失其名系，所以崇文四庫之書，比於隋唐亡書甚多，而古書之亡尤甚焉。

古人亡書有記，故本所記而求之。魏人求書有《闕目錄》一卷，唐人求書有《搜訪圖書目》一卷，所以得書之多也。宋嘉祐中，下詔并書目一卷，惜乎行之不遠，一卷之目亦無傳焉。臣今所作《羣書會紀》，不惟簡別類例，亦所以廣古今而無遺也。

古人編書，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襲，故學者亦易學，求者亦易求。謂如隋人於歷一家最爲詳明，凡作歷者幾人，或先或後，有因有革，存則俱存，亡則俱亡。唐人不能記亡書，然猶紀其當代作者之先後，必使具在而後已。及崇文四庫，有則書，無則否，不惟古書難求，雖今代憲章亦不備。

《通志・校讎略・書有名亡實不亡論一篇》 書有亡者，有雖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雖亡，而《周易》具在。漢、魏、吳、晉皷吹曲雖亡，而樂府具在。《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十三代史目錄》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常鼎賓《文選著作人名目錄》雖亡，可取諸《文選》。孫玉汝《唐列聖實錄》雖亡，可取諸《唐實錄》。《開元禮目錄》雖亡，可取諸《開元禮》。《名醫別錄》雖亡，陶隱居已收入《本草》。李氏《本草》雖亡，唐慎微已收入《證類》。《春秋括甲子》雖亡，不過起隱公至哀公甲子耳。韋嘉《年號錄》雖亡，不過起漢後元至唐中和年號耳。《續唐歷》雖亡，不過起續柳芳所作至唐之末年，亦猶《續通典》續杜佑所作至宋初也。《毛詩蟲魚草木圖》蓋本陸璣《疏》而爲圖，今雖亡有陸璣《疏》在，則其圖可圖也。《爾雅圖》蓋本郭璞注而爲圖，今雖亡有郭璞注在，則其圖可圖也。張頻《禮粹》出於崔靈恩《三禮義宗》，有崔靈恩《三禮義宗》則張頻《禮粹》爲不亡。《五服志》出於《開元禮》，有《開元禮》則《五服志》爲不亡。有杜預《春秋公子譜》，無顧啟期《大夫譜》可也。有《洪範五行傳》，無《春秋災異應錄》可也。丁副《春秋三傳同異字》可見於杜預《釋例》、陸淳《纂例》。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可見於杜預《地名譜》、桑欽《水經》。李騰《說文字源》不離《說文》，《經典分毫正字》不離《佩觿》。李舟《切韻》乃取《說文》而分聲，《天寶切韻》即《開元文字》而爲韻。《內外轉歸字圖》、《內外傳鈐指歸圖》、《切韻樞》之類，無不見於《韻海鏡源》。書評、書論、書品、書訣之類，無不見於《法書苑墨藪》。唐人小說多見於《語林》，近代小說多見於《集說》。《天文橫圖》、《圓圖》、《分野圖》、《紫微圖》、《象度圖》，但一圖可該。《大象賦》、《小象賦》、《周髀星述》、《四七長短經》、《劉石甘巫占》，但一書可備。《開元占經》、《象應驗錄》之類，即《古今通占鑑》、《乾象新書》可以見矣。李氏《本草拾遺》、《刪繁本草》，徐之才《藥對》、《南海藥譜》、《藥林》、《藥論》、《藥忌》之書，《證類本草》收之矣。《肘後方》、《鬼遺方》、《獨行方》、《一致方》及諸古方之書，《外臺祕要》、《太平聖惠方》中盡收之矣。紀元之書，亡者甚多，不過《紀運圖》、《歷代圖》可見其略。編年紀事之書，亡者甚多，不過《通曆》、《帝王曆數圖》可見其略。凡此之類，名雖亡而實不亡者也。

《通志・校讎略・編次失書論五篇》 書之易亡，亦由校讎之人失職故也。蓋編次之時，失其名帙，名帙既失，書安得不亡也。按《唐志》，於天文類有星書，無日月風雲氣候之書，豈有唐朝而無風雲氣候之書乎，編次之時失之矣。按《崇文目》，有風雲氣候書，無日月之書，豈有宋朝而無日月之書乎，編次之時失之矣。《四庫書目》並無此等書，而以星禽洞微之書列於天文，且星禽洞微，五行之書也，何與於天文？

射覆一家，於漢有之，世有其書。《唐志》、《崇文目》並無，何也？

軌革一家，其來舊矣，世有其書。《唐志》、《崇文目》並無，《四庫》始收入五行類。

醫方類自有炮灸一家書，而《唐》、《隋》二志並無，何也？

人倫之書極多，《唐志》只有袁天綱七卷而已。婚書極多，《唐志》只有一部，《崇文》只有一卷而已，《四庫》全不收。

《通志・校讎略・見名不見書論二篇》 編書之家，多是苟且，有見名不見書者，有看前不看後者。《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寘於雜家，此之謂見名不見書。《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類。顔師古作《刊謬正俗》，乃雜記經史，惟第一篇説《論語》，而《崇文目》以爲論語類，此之謂看前不看後。應知《崇文》所釋，不看全書，多只看帙前數行，率意以釋之耳。按《刊謬正俗》當入經解類。

按《漢朝駁議》、《諸王奏事》、《魏臣奏事》、《魏臺訪議》、《南臺奏事》之類，隋人編入刑法者，以隋人見其書也。若不見其書，即其名以求之，安得有刑法意乎？按《唐志》見其名爲奏事，直以爲故事也，編入故事類。況古之所謂故事者，即漢之章程也，異乎近人所謂故事者矣，是之謂見名不見書。按《周易爻同契》三卷，《周易五相類》一卷，爐火之書也，《唐志》以其取名於《周易》，則以爲卜筮之書，故入《周易》卜筮類，此亦謂見名不見書。

《通志・校讎略・收書之多論一篇》 臣嘗見鄉人方氏望亟樓書籍頗多，問其家，乃云，先人守無爲軍日，就一道士傳之，尚不能盡其書也，如唐人文集無不備。又嘗見浮屠慧遂收古人簡牘，宋朝自開國至崇觀間，凡是名臣及高僧筆迹無不備。以一道士能備一唐朝之文集，以一僧能備一宋朝之筆迹，況於堂堂天府，而不能盡天下之圖書乎，患不求耳。然觀國家向日文物全盛之時，猶有遺書，民間所有，祕府所無者甚多，是求之道未至耳。

《通志・校讎略・闕書備於後世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觀《唐志》所得舊書，盡梁書卷帙而多於隋。蓋梁書至隋所失已多，而卷帙不全者又多。唐人按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搜訪圖書，所以卷帙多於隋，而復有多於梁者。如《陶潛集》，梁有五卷，隋有九卷，唐乃有二十卷，諸書如此者甚多。孰謂前代亡書不可備於後代乎。

《通志・校讎略・亡書出於後世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不出於當時，而出於後代者。按蕭何律令，張蒼章程，漢之大典也，劉氏《七略》、班固《漢志》全不收。按晉之故事即漢章程也，有《漢朝駁議》三十卷，《漢名臣奏議》三十卷，並爲章程之書，至隋、唐猶存，奈何闕於漢乎？刑統之書本於蕭何律令，歷代增修，不失故典，豈可闕於當時乎？又況兵家一類，任宏所編，有韓信《軍法》三篇，《廣武》一篇，豈有韓信《軍法》猶在，而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則無之，此劉氏、班氏之過也。孔安國《舜典》不出於漢而出於晉，《連山》之《易》不出於隋而出於唐。應知書籍之亡者，皆校讎之官失職矣。

《通志・校讎略・亡書出於民間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上代所無，而出於今民間者。《古文尚書音》，唐世與宋朝並無，今出於漳州之吴氏。陸機《正訓》，《隋》、《唐》二志並無，今出於荆州之田氏。《三墳》自是一種古書，至熙豐間始出於野堂村校。按漳州吴氏《書目》，算術一家有數件古書，皆三館四庫所無者，臣已收入求書類矣。又《師春》二卷，甘氏《星經》二卷，《漢官典義》十卷，京房《易鈔》一卷，今世之所傳者皆出吴氏。應知古書散落人間者，可勝計哉，求之之道未至耳。

《通志・校讎略・求書遣使校書久任論一篇》 求書之官不可不遣，校書之任不可不專。漢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久矣，至成帝時，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遂有《七略》之藏。隋開皇間，奇章公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後嘉則殿藏書三十七萬卷。祿山之變，尺簡無存，乃命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朝，遂有十二帙之書。唐之季年，猶遣監察御史諸道搜求遺書。知古人求書欲廣，必遣官焉，然後山林藪澤可以無遺。司馬遷世爲史官，劉向父子校讎天禄，虞世南、顔師古相繼爲祕書監，令狐德棻三朝當修史之任，孔穎達一生不離學校之官。若欲圖書之備，文物之興，則校讎之官豈可不久其任哉！

《通志・校讎略・求書之道有八論九篇》 求書之道有八：一曰即類以求，二曰旁類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當不一於所求也。

凡星歷之書，求之靈臺郎。樂律之書，求之太常樂工。靈臺所無，然後訪民間之知星歷者。太常所無，然後訪民間之知音律者。眼目之方多，眼科家或有之。疽瘍之方多，外醫家或有之。紫堂之書多亡，世有傳紫堂之學者。九曜之書多亡，世有傳九星之學者。《列仙傳》之類，《道藏》可求。此

之謂即類以求。

凡性命道德之書，可以求之道家。小學文字之書，可以求之釋氏。如《素履子》、《玄真子》、《尹子》、《鬻子》之類，道家皆有。如《蒼頡篇》、《龍龕手鑑》、郭迻《音訣圖字母》之類，釋氏皆有。《周易》之書，多藏於卜筮家。《洪範》之書，多藏於五行家。且如邢璹《周易略例正義》，今《道藏》有之。京房《周易飛伏例》，卜筮家有之。此之謂旁類以求。

《孟少主實錄》，蜀中必有。《王審知傳》，閩中必有。《零陵先賢傳》，零陵必有。《桂陽先賢贊》，桂陽必有。《京口記》者，潤州記也。《東陽記》者，婺州記也。《茅山記》必見於茅山觀，《神光聖迹》必見於神光寺。如此之類，可因地以求。

《錢氏慶系圖》可求於忠懿王之家。《章氏家譜》可求於申公之後。黃君俞尚書《閑言》雖亡，君俞之家在興化。王棐《春秋講義》雖亡，棐之家在臨漳。徐寅文賦，今莆田有之，以其家在莆田。潘佑文集，今長樂有之，以其後居長樂。如此之類，可因家以求。

禮儀之書，祠祀之書，斷獄之書，官制之書，版圖之書，今官府有不經兵火處，其書必有存者。此謂之求公。

書不存於祕府而出於民間者甚多，如漳州吳氏，其家甚微，其官甚卑，然一生文字間，至老不休，故所得之書多蓬山所無者。兼藏書之家例有兩目錄，所以示人者未嘗載異書，若非與人盡誠盡禮，彼肯出其所祕乎？此謂求之私。

鄉人李氏曾守和州，其家或有沈氏之書，前年所進褚方回《清慎帖》，蒙賜百匹兩，此則沈家舊物也。鄉人陳氏嘗爲湖北監司，其家或有田氏之書，臣嘗見其有荊州《田氏目錄》，若迹其官守，知所由來，容或有焉。此謂因人以求。

胡旦作《演聖通論》，余靖作《三史刊誤》。此等書卷帙雖多，然流行於一時，實近代之所作。書之難求者，爲其久遠而不可迹也，若出近代之人手，何不可求之有？此謂因代以求。

《通志・校讎略・編次之訛論十五篇》《隋志》所類，無不當理，然亦有錯收者。謚法三部，已見經解類矣，而汝南君《謚議》又見儀注，何也？後人更不考其錯誤而復因之。按《唐志》經解類已有謚法，復於儀注類出《魏晉謚議》，蓋本《隋志》。

一類之書當集在一處，不可有所間也。按《唐志》謚法見於經解，一類而分爲兩處耳。《四庫書目》以入禮類，亦分爲兩也。

《唐志》於儀注類中有玉璽、國寶之書矣，而於傳記類中復出此二書。《四庫書目》既立命書類，而三命五命之書復入五行卜筮類。

遁甲，一種書耳，《四庫書目》分而爲四類，兵書見之，五行卜筮又見之，壬課又見之，命書又見之。既立壬課類，則遁甲書當隸壬課類中。

月令，乃禮家之一類，以其書之多，故爲專類。不知《四庫書目》如何見於禮類，又見於兵家，又見於農家，又見於月鑑。按此宜在歲時類。

《太玄經》，以諱故《崇文》改爲《太真》。今《四庫書目》分《太玄》、《太真》爲兩家書。

貨泉之書，農家類也。《唐志》以顧烜《錢譜》列於農，至於封演《錢譜》又列於小說家，此何義哉，亦恐是誤耳。《崇文》、《四庫》因之，並以貨泉爲小說家書。正猶班固以《太玄》爲揚雄所作而列於儒家，後人因之，遂以《太玄》一家之書爲儒家類。是故君子重始作，若始作之訛，則後人不復能反正也。

有歷學，有算學。《隋志》以歷數爲主，而附以算法，雖不別條，自成兩類。後人始分歷、數爲兩家。不知《唐志》如何以歷與算二種之書相濫爲一，雖曰歷算同歸乎數，各自名家。

李延壽《南北史》，《唐志》類於雜史，《崇文》類於雜史非。《吳紀》九卷，《唐志》類於編年是，《隋志》類於正史非。《海宇亂離志》，《唐志》類於雜史是，《隋志》類於編年非。

《唐藝文志》與《崇文總目》既以外丹煆法爲道家書矣，奈何《藝文》又於醫術中見《太清神丹經》、諸丹藥數條，《崇文》又於醫書中見《伏火丹砂》、《通玄祕訣》數條？大抵爐火與服餌兩種，向來道家與醫家雜出，不獨《藝文》與《崇文》，雖《隋志》亦如此。臣今分爲兩類，列於道家，庶無雜糅。

歲時自一家書。如《歲時廣記》百十二卷，《崇文總目》不列於歲時而列於類書，何也？類書者，謂總衆類不可分也，若可分之書，當入別類。且如天文有類書，自當列天文類，職官有類書，自當列職官類，豈可以爲類書而總入類書類乎？

諫疏時政論與君臣之事，《隋》、《唐志》並入雜家，臣今析出。按此當入儒家。大抵《隋》、《唐志》於儒、雜二家不分。

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曰傳記，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又如文史與詩話，亦能相濫。

凡編書，每一類成，必計卷帙於其後。如何《唐志》於集史計卷而正史不計卷，實錄與詔令計卷而起居注不計卷？凡書計卷帙皆有空別，《唐志》無空別，多爲抄寫所移。

《隋志》最可信，緣分類不攷，故亦有重複者。《嘉瑞記》、《祥瑞記》二書，既出雜傳，又出五行。諸葛武侯《集誡》、《衆賢誡》、曹大家《女誡》、《正順志》、《娣姒訓》、《女誡》、《女訓》，凡數種書，既出儒類，又出總集。《衆僧傳》、《高僧傳》、《梁皇大捨記》、《法藏目錄》、《玄門寶海》等書，既出雜傳，又出雜家。如此三種，實由分類不明，是致差互。若迺陶弘景《天儀說要》，天文類中兩出。趙政《甲寅元歷序》，歷數中兩出。《黃帝飛鳥歷》與《海中仙人占災祥書》，五行類中兩出。庾季才《地形志》，地里類中兩出。凡此五書，是不校勘之過也。以《隋志》尚且如此，後來編書出於衆手，不經校勘者可勝道哉！於是作《書目正訛》。

《通志・校讎略・崇文明於兩類論一篇》　《崇文總目》，衆手爲之，其間有兩類極有條理，古人不及，後來無以復加也。道書一類有九節，九節相屬而無雜糅。又雜史一類，雖不標別，然分上下二卷，即爲二家，不勝冗濫。及覩《崇文》九節，正所謂大熱而濯以清風也。雜史一類，《隋》、《唐》二志皆不成條理，今觀《崇文》之作，賢於二志遠矣。此二類往往是一手所編，惜乎當時不盡以其書腦之也。

《通志・校讎略・泛釋無義論一篇》　古之編書，但標類而已，未嘗注解，其著注者，人之姓名耳。蓋經入經類，何必更言經？史入史類，何必更言史？但隨其凡目，則其書自顯。惟《隋志》於疑晦者則釋之，無疑晦者則以類舉。今《崇文總目》出新意，每書之下必著說焉。據標類自見，何用更爲之說？且爲之說也已自繁矣，何用一一說焉？至於無說者，或後書與前書不殊者，則强爲之說，使人意怠。且《太平廣記》者，乃《太平御覽》別出，《廣記》一書，專記異事，奈何《崇文》之目所說不及此意，但以謂博採羣書，以類分門？凡是類書，皆可博採羣書，以類分門，不知《御覽》之與《廣記》又何異？《崇文》所釋，大槩如此，舉此一條，可見其他。

《通志・校讎略・書有不應釋論三篇》　實錄自出於當代。按《崇文總目》有《唐實錄》十八部，既謂《唐實錄》，得非出於唐人之手，何須一一釋云「唐人撰」？

凡編書皆欲成類，取簡而易曉。如文集之作甚多，唐人所作，自是一類，宋朝人所作，自是一類，但記姓名可也，何須一一言「唐人撰」，一一言「宋朝人撰」？然《崇文》之作所以爲衍文者，不知其爲幾何。此非不達理也，著書之時元不經心耳。

有應釋者，有不應釋者，《崇文總目》必欲一一爲之釋，間有見名知義者，亦强爲之釋。如鄭景岫作《南中四時攝生論》，其名自可見，何用釋哉。如陳昌胤作《百中傷寒論》，其名亦可見，何必曰「百中者，取其必愈」乎。

《通志・校讎略・書有應釋論一篇》　《隋志》於他類只注人姓名，不注義說，可以睹類而知義也。如史家一類，正史、編年，各隨朝代易明，不言自顯。至於雜史，容有錯雜其間，故爲之注釋，其易知者則否。惟衛史一類，紛紛如也，故一一具注。蓋有應釋者，有不應釋者，不可執一槩之論。按《唐志》有應釋者而一槩不釋，謂之簡；《崇文》有不應釋者而一槩釋之，謂之繁，今當觀其可不可。

《通志・校讎略・不類書而類人論三篇》　古之編書，以人類書，何嘗以書類人哉。人則於書之下注姓名耳。《唐志》一例削注，一例大書，遂以書類人。且如別集類自是一類，總集自是一類，奏集自是一類。《令狐楚集》百三十卷，當入別集類，《表奏》十卷，當入奏集類，如何取類於令狐楚，而別集與奏集不分？皮日休《文藪》十卷，當入總集類，《文集》十八卷，當入別集類，如何取類於皮日休，而總集與別集無別？詩自一類，賦自一類。陸龜蒙有詩十卷，賦六卷，如何不分詩、賦，而取類於陸龜蒙？

按，《隋志》於書，則以所作之人或所解之人，注其姓名於書之下，文集則大書其名於上曰「某人文集」，不著注焉。《唐志》因《隋志》，係人於文集之上，遂以他書一槩如是。且春秋一類之學，當附《春秋》以顯，如曰劉向，有何義？易一類之學，當附《易》以顯，如曰王弼，有何義？

《唐志》以人冠於書之上而不著注，大有相妨。如管辰作《管輅傳》三卷，《唐》省文例去「作」字，則當曰「管辰管輅傳」，是二人共傳也。如李邕作

《狄仁傑傳》三卷，當去「作」字，則當曰「李嶠狄仁傑傳」，是二人共傳也。又如李翰作《張巡姚閏傳》三卷，當去「作」字，則當曰「李翰張巡姚閏傳」，是三人共傳也。若文集置人於上則無相妨，曰「某人文集」可也，即無某人作某人文集之理，所志惟「文集」置人於上，可以去「作」字，可以不著注而於義無妨也。又如盧槩佐作《孝子傳》三卷，又作《高士傳》二卷，「高士」與「孝子」自殊，如何因所作之人而合爲一？似此類極多。《炙轂子雜錄》注解五卷，乃王叡撰，若從《唐志》之例，則當曰「王叡炙轂子雜錄注解五卷」，是王叡復爲注解之人矣。若用《隋志》例，以其人之姓名著注於其下，無有不安之理。

《通志・校讎略・編書不明分類論三篇》《七略》惟兵家一略任宏所校，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爲四種書，又有圖四十三卷，與書參焉。觀其類例，亦可知兵，況見其書乎。其次則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技，亦有條理。惟劉向父子所校經傳、諸子、詩賦，冗雜不明，盡採語言，不存圖譜，緣劉氏章句之儒，胸中元無倫類。班固不知其失，是故後世亡書多，而學者不知源別。凡編書惟細分難，非用心精微，則不能也。兵家一略極明，若他略皆如此，何憂乎斯文之喪也。

史家本於孟堅。孟堅初無獨斷之學，惟依緣他人，以成門户。紀、志、傳則追司馬之蹤，律歷、藝文則蹶劉氏之迹，惟《地理志》與《古今人物表》是其胸臆。地理一學，後代少有名家者，由班固修書之無功耳。《古今人物表》又不足言也。

古者脩書，出於一人之手，成於一家之學，班馬之徒是也。至唐人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矣。然亦皆隨其學術所長者而授之，未嘗奪人之所能，而彊人之所不及。如李淳風、于志寧之徒，則授之以志；如顏師古、孔穎達之徒，則授之紀傳。以顏孔博通古今，于李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所以《晉》、《隋》二志高於古今，而《隋志》尤詳明也。

《通志・校讎略・編次有叙論二篇》《隋志》每於一書而有數種學者，雖不標別，然亦有次第。如《春秋》三傳，雖不分爲三家，而有先後之列，先《左氏》，次《公羊》，次《穀梁》，次《國語》，可以次求類。《唐志》不然，三傳《國語》可以渾而雜出。四家之學猶方圓冰炭也，不知《國語》之文可以同於《公》、《穀》，《公》、《穀》之義可以同於《左氏》者乎？

《隋志》於禮類有喪服一種，雖不別出，而於《儀禮》之後，自成一類，以喪服者《儀禮》之一篇也。後之議禮者，因而講究，遂成一家之書，尤多於三禮，故爲之別異，可以見先後之次，可以見因革之宜，而無所紊濫。今《唐志》與三禮雜出，可乎？

《通志・校讎略・編次不明論七篇》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雖疎而不濫，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未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躓矣。揚雄所作之書，劉氏蓋未收，而班氏始出，若之何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爲一總，謂之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入於儒家類。按儒者舊有五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也，《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爲一家？是知班固胸中元無倫類。

舊類有道家，有道書，道家則《老》、《莊》是也。有法家，有刑法，法家則《申》、《韓》是也。以道家爲先，法家次之，至於刑法，道書，別出條例。刑法則律令也，道書則法術也，豈可以法術與《老》、《莊》同條，律令與《申》、《韓》共貫乎？不得不分也。《唐志》則併道家、道書、釋氏三類爲一類，命以「道家」，可乎？凡條例之書，古人草昧，後世詳明者有之，未有棄古人之詳明，從後人之紊濫也。其意謂釋氏之書雖爲，在名、墨、兵、農之上，故以合於道家。殊不知凡目之書只要明曉，不如此論高卑，況釋、道二家之書自是矛盾，豈可同一家乎。

《漢志》於醫術類有經方，有醫經，於道術類有房中，有神仙，亦自微有分別。奈何後之人更不本此，同爲醫方，同爲道家者乎？足見後人之苟且也。

《唐志》別出明堂經脉一條，而《崇文總目》合爲醫書。據明堂一類亦有敗家，以爲一條，已自疎矣，況合於醫書，而其類又不相附，可乎？

《漢志》以《司馬法》爲禮經，以《太公兵法》爲道家，此何義也？疑此二條非任氏、劉氏所收，蓋出班固之，意亦如以《太玄》、《樂箴》爲儒家類也。

《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爲春秋類，此何義也？

《唐志》以《選舉志》入職官類，是。《崇文總目》以《選舉志》入傳記，非。

宋李清照論金石之功用

《漱玉集注・金石録後序》　右《金石録》三十卷者何？趙侯德甫所著書也。取上自三代，下迄五季，鍾、鼎、甗、鬲、盤、匜、尊、敦之款識，豐碑大碣，顯人晦士之事迹，凡見於金石刻者二千卷，皆是正譌謬，去取褒貶；上足以合聖人之道，下足以訂史氏之失者皆載之，可謂多矣。嗚呼！自王涯、元載之禍，書畫與胡椒無異；長興、元凱之病，錢癖與傳癖何殊？名雖不同，其惑一也！余建中辛巳，始歸趙氏。時先君作禮部員外郎，丞相作吏部侍郎；侯年二十一，在太學作學生。趙李族寒素貧儉，每朔望謁告出，質衣取半千錢，步入相國寺，市碑文果實歸，相對展玩咀嚼，自謂葛天氏之民也。後二年，出仕宦，便有飯蔬衣練，窮遐方絶域，盡天下古文奇字之志。日就月將，漸益堆積。丞相居政府，親舊或在館閣，多有亡詩，逸史，魯壁、汲塚所未見之書，遂盡力傳寫；浸覺有味，不能自已！後或見古今名人書畫，三代奇器，亦復脱衣市易。嘗記崇寧間，有人持徐熙牡丹圖求錢二十萬。當時雖貴家子弟，求二十萬錢，豈易得耶？留信宿，計無所出而還之，夫婦相向惋悵者數日！後屏居鄉里十年，仰取俯拾，衣食有餘。連守兩郡，竭其俸人以事鉛槧。每獲一書，即同共校勘，整集鐵題，得書，畫、彝、鼎，亦摩玩舒卷，指摘疵病，夜盡一燭爲率。故能紙劄精致，字畫完整，冠諸收書家。余性偶强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頁第幾行，以中否決勝負，爲飲茶先後。中，即舉杯大笑，至茶傾復懷中，反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是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收書既成，歸來堂起書庫大橱，簿甲乙，置書册。如要講讀，即請鑰上簿，關出卷帙，或少損汚，必懲責揩完塗改，不復向時之坦夷也。是欲求適意，而反取慘慄！余性不耐，始謀食去重肉，衣去重采，首無明珠翡翠之飾，室無塗金刺繡之具。遇書史百家，字不刓闕、本不譌謬者，輒市之，儲作副本。自來家傳《周易》、《左氏傳》，故兩家者流，文字最備。于是几案羅列枕籍，意會心謀，目往神授，樂在聲色狗馬之上。至靖康丙午歲，侯守淄川，聞金人犯京師，四顧茫然，盈箱溢篋，且戀戀，且悵悵，知其必不爲己物矣。建炎丁未春三月，奔太夫人喪南來，既長物不能盡載，迺先去書之重大印本者，又去盡之多幅者，又去古器之無款識者，後又去書之監本者，盡之平常者，器之重大者。凡屢減去，尚載書十五車。至東海，連艫渡淮，又渡江，至建康。青州故第，尚鎖書册什物，用屋十餘間，期明年春再具舟載之。十二月，金人陷青州，凡所謂十餘屋者，已皆爲煨燼矣。建炎戊申秋九月，侯起復知建康府。己酉春三月罷，具舟上蕪湖，入姑熟，將卜居贛水上。夏五月，至池陽，被旨知湖州，過闕上殿。遂駐家池陽，獨赴召。六月十三日，始負擔舍舟，坐岸上，葛衣岸巾，精神如虎，目光爛爛射人，望舟中告别。余意甚惡，呼曰：「如傳聞城中緩急，奈何？」戟手遥應曰：「從衆。必不得已，先去輜重，次衣被，次書册卷軸，次古器，獨所謂宗器者，可自負抱，與身俱存亡，勿忘也。」遂馳馬去。涂中奔馳，冒大暑感疾，至行在，病痞。七月末，書報卧病。余驚怛，念侯性素急，奈何病痞？或熱必服寒藥，疾可愛。遂解舟下，一日夜行三百里。比至，果大服芘胡、黄芩藥，瘧且痢，病危在膏肓。余悲泣倉皇，不忍問後事。八月十八日，遂不起，取筆作詩，絶筆而終，殊無分香賣履之意。葬畢，余無所之。朝廷已分遣六宫，又傳江當禁渡。時猶有書二萬卷，金石刻二千卷，器皿茵褥，可待百客，他長物稱是。余又大病，僅存喘息，時勢日迫，念侯有妹婿任兵部侍郎，從衛在洪州，遂遣二故吏，先部送行李往投之。冬十二月，金人陷洪州，遂盡委棄，所謂連艫渡江之書，又散爲雲煙矣！獨余少輕小卷軸書帖，寫本李、杜、韓、柳集，《世説》，《鹽鐵論》，漢唐石刻副本數十軸，三代鼎彝十數事，南唐寫本書數篋，偶病中把玩，搬在卧内者，蹔然獨存。上江既不可往，又虜勢叵測，有弟迒，任勅局删定官，遂往依之。到台，台守已遁，之剡，出睦，又棄衣被走黄岩，雇舟入海，奔行朝。時駐蹕章安，從御舟海道之温，又之越。庚戌十二月，放散百官，遂之衢。紹興辛亥春三月，復赴越。壬子，又赴杭。先侯疾亟時，有張飛卿學士，攜玉壺過視侯，便攜去，其實珉也。不知何人傳道，遂妄言有頗金之語，或傳亦有密論列者。余大惶怖，不敢言，亦不敢遂已，盡將家中所有銅器等物，欲赴外廷投進。到越，已移幸四明，不敢留家中，並寫本書寄剡。後官兵收叛卒，取去，閒盡入故李將軍家，所謂蹔然獨存者，無慮十去五六矣！惟有書、畫、硯、墨，可五七簏，更不忍置他所，常在卧榻下，手自開闔。在會稽，卜居土民鍾氏舍。忽一夕，穴壁負五簏去，余悲慟不已，重立賞收贖。後二日，鄰人鍾復皓出十八軸求賞，故知其盜不遠矣。萬計求之，其餘遂牢不可出，今知盡爲吴説運使賤價得之，所謂蹔然獨存者，乃十去其七八。所有一二殘零，不成部帙書册三數種，平平書帖，猶復愛惜

如護頭目，何愚也耶？今日忽開此書，如見故人。因憶侯在東萊靜治堂，裝卷初就，芸籤縹帶，束十卷作一帙，每日晚吏散，輒校勘二卷，跋題一卷。此二千卷，有題跋者五百二卷耳。今手澤如新，而墓木已拱。悲夫！昔蕭繹江陵陷沒，不惜國亡而毀裂書畫；楊廣江都傾復，不悲身死，而復取圖書。豈人性之所著，生死不能忘歟？或者天意以余菲薄，不足以享此尤物耶？抑亦死者有知，猶斤斤愛惜，不肯留人間耶？何得之艱而失之易也。嗚呼！余自少陸機作賦之二年，至過蘧瑗知非之兩歲，三十四年之間，憂患得失，何其多也！然有有必有無，有聚必有散，乃理之常，人亡弓，人得之，又胡足道？所以區區記其終始者，亦欲爲後世好古博雅者之戒云。紹興二年玄黓敦牂月朔甲寅，易安室題。

宋朱熹論《資治通鑑長編》考訂未甚精密

《朱子語類》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 論李仁甫《通鑑長編》曰：「近得周益公書，亦疑其間考訂未甚精密，因寄得數條來某看。他書靖康間事最疏略，如姚平仲劫寨，則以爲出於李綱之謀，种師中赴敵而死，則以爲迫於許翰之令。不知二事俱有曲折，劫寨一事，決於姚平仲僥倖之舉，綱實不知。按，綱除知密院，辭免劄子云：『方修戰具，嚴守備，以俟援師，乘便追虜，使進不得攻，退無所掠，勢窮而遁。候其渡河，半濟而擊，勝可萬全。而平仲引衆出城，幾敗乃事。然平仲受節制於宣撫，不關白於行營二月。八日夜半平仲之出，种師道亦不知之，在微臣實無所與。』時執政如耿南仲輩，方極力沮綱，幸其有以藉口，遂合爲一辭，謂平仲之出，綱爲其謀。師中之死，亦非翰之故。按，《中興遺史》云：『河北制置副使种師中軍真定，進兵解太原圍。去榆次三十里，金人乘間來突。師中欲取銀賞軍，而輜重未到，故士心離散。又嘗約姚古張灝兩軍同進，二人不至，師中身被數創，裹創力戰又一時，死之。朝廷議失律兵將，中軍統制官王從道朝服而斬於馬行市。』脫如所書，則翰不度事宜，移文督戰，固爲有罪。師中身爲大將，握重兵，豈有見樞府一紙書，不量可否，遂忿然赴敵以死！此二事蓋出於孫覿所紀，故多失實。」問：「覿何如人？」曰：「覿初間亦說好話。夷考其行，不爲諸公所與，遂與王及之、王時雍、劉觀諸人附阿耿南仲，以主和議。後竄嶺表，尤啣諸公，見李伯紀輩，望風惡之。洪景盧在史館時，沒意思，謂靖康諸臣，覿尚無恙，必知其事之詳，奏乞下覿具所見聞進呈。秉筆之際，遂因而誣其素所不樂之人，如此二事是也。仁甫不審，多采其說，遂作正文書之。其他紀載有可信者，反爲小字以疏其下，殊無統紀，遂令觀者信之不疑，極是害事。昔王允之殺蔡邕，也謂『不可使佞臣執筆在幼主旁，使吾黨蒙訕議。』允之用心，固自可誅，然佞臣不可執筆，則是不易之論。」儒用。

姚平仲劫寨事，李伯紀不知。當時廟堂問老种如何處置，种云：「合再劫。」諸公不從。种再云拜告。种老將不會說，蓋虜人不支吾再劫也。當時欲俟立春出戰者，待种師中來也。德明。

姚平仲出城劫寨，不勝。或問計於种師道，曰：「再劫。」時不能從。使再劫，未必不勝也。曾有人問尹和靖：「靖康中孰可以爲將？」曰：「种師道。」又問：「孰可以爲相？」良久，曰：「也只教他做。」閎祖。

宋王應麟論《史記》之誤

《困學紀聞》卷一一《史記正誤》 《五帝本紀》列黃帝、顓、辛、堯、舜，謂：「孔子所告宰予，儒者或不傳。及《春秋》、《國語》，發明《五德》、《繫姓》章矣。《書》缺有間，乃時見於他說。」五峰胡氏曰：「仲尼繫《易》，歷叙制器致用，兼濟生民者，獨稱犧、農、黃帝、堯、舜氏，蓋以是爲五帝也，而顓、辛無聞焉。太史公所載，特形容之虛語爾。」朱文公曰：「《易大傳》，孔聖之言；八卦，文字之祖，何故遺而不錄？」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書・正義》曰：「舜年六十二爲天子。《大禹謨》：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乃求禪禹。《孟子》云：『舜薦禹於天十七年。』是在位五十年明矣。《史記》皆謬。」

《夏本紀》：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左傳・正義》曰：「太康失邦，及少康紹國，尚有百載，乃滅有窮。《本紀》不言羿、浞之事，是遷說之疏。」

《殷本紀》：祖乙遷於邢。《書・正義》曰：「鄭玄云：『祖乙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御之，不復徙也。』」

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與《書序》違，非也。

太甲既立三年，伊尹放之於桐宮。居桐宮三年，悔過反善。伊尹乃迎而授之政，謂太甲歸亳之歲。已爲即位六年。遷說妄也。

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

與《書序》相違。

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皇王大紀》曰：「以其世考之，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中丁之名，誤也。

太戊，爲太甲之孫。《三代表》云：「太戊，小甲弟。」則亦是沃丁弟，太甲子。《書正義》謂：《本紀》、《世表》必有一誤。

《周本紀》：不窋末年，夏氏政亂，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周語》云：「不窋自竄於戎狄之間。」韋昭云：「不窋去夏而遷於豳。」《詩正義》：案《公劉》之篇，公劉避亂適豳。公劉者，不窋之孫。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季歷。《左傳正義》曰：「如《史記》之文，似王季與太伯別母，遷言疏繆。太伯、虞仲辟季歷適荆蠻，若有適庶，不須相辟。知其皆同母也。」

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歐陽公以爲妄説。五峰胡氏曰：「詩人言文王受命，指其至誠動天，得天人之助耳。」李子思曰：「以虞芮質成之年，爲文王興王業之初則可，而謂文王於是自稱王則不可。」朱文公謂：《武成》有「惟九年大統未集」之説，若以在位五十年推之，不知九年當從何處數起？亦未見史遷全不是，歐公全是，不若兩存之。劉道原曰：「遷不見《古文尚書》，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孔安國見《武成篇》，故《泰誓傳》曰：『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文王卒。劉歆《三統曆》以爲九年。」

武王祭於畢，觀兵盟津。歐陽公曰：「《伯夷傳》又載父死不葬之説，皆不可爲信。」程子曰：「觀兵必無此理。今日天命絶，則紂是獨夫，豈容更待三年？」林氏曰：「漢儒以觀政轉爲觀兵，而爲周師再舉之説。」

武王追思先聖，乃褒封神農之後于焦，封黄帝之後于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禮記正義》曰：「追思先聖乃封之，與《樂記》未及下車義反，當以《記》爲正。」

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左傳》曰：「母弟，俱是惠后所生。」《正義》曰：「《史記》謬也。」

周，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吕成公曰：「《古史》：案《汲冢紀年》共伯和干王位，故謚共和。」《左傳》王子朝告諸侯曰：「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推是而言，則厲、宣之間，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爲政者。《莊子》曰：「共伯得之於丘首。」

舜封棄於邰，號曰后稷。《詩正義》曰：「稷之功成，實在堯世，其封於邰，必是堯之封，故《箋》、《傳》皆以爲堯。《本紀》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也。」

武王伐紂，卜龜兆不吉，焚公皆懼，惟太公强之。《書正義》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逾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

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書正義》曰：「《孔傳》云穆王即位過四十矣，不知出何書？遷若在孔後，或當各有所據。」

《秦本紀》：晉獻公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爲秦穆公夫人媵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穆公以五羖羊皮贖之。范太史曰：「《商鞅傳》又載趙良之言曰：『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自鬻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記》所傳，自相矛盾如此。」朱文公曰：「按《左氏》，媵秦穆姬者，乃井伯，非百里奚也。」

賜襄公岐以西之地，襄公生文公，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詩正義》曰：「鄭氏《詩譜》言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則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案終南之山，在岐之東南。大夫之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也。如《本紀》之言，文公獻岐東於周，則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於河，明襄公救周，即得之矣。《本紀》之言不可信也。」

《吕后本紀》，夾漈鄭氏曰：「遷遺惠而紀吕，無亦獎盜乎？」

《樂書》：得神馬渥窪水中，爲《太一之歌》。后伐大宛，得千里馬，爲歌。中尉汲黯進曰。云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説齋唐氏曰：「按《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窪水中，作《天馬之歌》。太初四年春，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而元狩二年春三月，丞相弘薨，則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汲黯傳》：渾邪王降之歲，汲黯坐法免官，隱田園者數年，至更立五銖錢，復起爲淮陽太守，居淮陽十歲而卒。按《武紀》昆邪之降在元狩二年，而行五銖錢在五年，又十歲，則

元封四年也。其去太初四年，尚六年，則汲黯之卒亦久矣。今《樂書》乃云得大宛馬而作《天馬之歌》，汲黯嘗有言而公孫弘又從而譖之，不亦厚誣古人哉！況黯在武帝時，始爲謁者遷滎陽令，稱疾歸，乃召爲中大夫，又出爲東海太守，又召爲主爵都尉，又公孫弘請徙爲右內史，數歲而免官，又數歲而起爲淮陽太守，則未嘗爲中尉也。假使黯之言，在馬生渥窪之年，則弘之死固已久矣。《漢書·司馬遷傳》言《史記》十篇，有錄無書，而注言《樂書》亦亡，則此非遷之作明矣。使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不亦繆乎？」

《天官書》：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玄武。吳氏曰：「蒼龍、朱鳥、玄武，各總其方七宿而言。咸池，別一星名，《晉·天文志》所謂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囿者是已，豈所以總西方七宿哉？又列參白虎於昴、畢之後，何其類例之駁也？」

《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四十三年，敬王崩。《周本紀》：敬王崩，子元王立。八年崩，子定王立。《六國年表》：定王元年，《左傳》盡此。《左傳正義》曰：「《杜世族譜》云：『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與《史記》不同。史記世代年月，事多舛錯，故班固以文多抵牾。案《世本》：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赤立。宋忠注引《太史公書》云：『元王仁生貞王介，與《世本》不相應，不知誰是？』則宋忠不能定也。《帝王世紀》：敬王三十九年，《春秋經》終。四十四年，敬王崩，子貞定王立。貞定王崩，子元王立。是《世本》與《史記》參差不同。書籍久遠，事多紕繆，杜違《史記》，亦何怪焉？」

《吳世家》以光爲諸樊之子，僚爲夷昧之子。《左傳正義》曰：「《世本》云：『夷昧及僚，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也。」』是用《公羊》爲說也。杜言『光，吳王諸樊子』，用《史記》爲說也。班固云：『遷采《世本》爲《史記》，而今之《世本》與遷言不同。《世本》多誤，不足依憑，故杜以《史記》爲正。』」

《傳》言：大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示不可用。」文身斷髮，自闢害耳，遠適荊蠻，則周人不知其處，何以須示不可用也？皆遷之謬。石林葉氏曰：「以《春秋傳》考之，斷髮文身蓋仲雍，大伯無與焉。越王滅吳，誅太宰嚭。《通鑑外紀》曰：「《左傳》：哀二十四年閏月，哀公如越，季孫懼，因太宰嚭而納賂焉。在吳亡後二年也。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即誅哉？」

《宋世家》：武王克殷，微子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書正義》曰：「面縛，縛手於後，故口銜其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也？」

《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書正義》曰：「此篇是致政之後，言留輔成王之意。其文甚明，遷妄爲說爾？」

《衛世家》：莊公娶齊女爲夫人，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生子早死。陳女女娣生完，完母死，莊公命夫人齊女子之。《詩正義》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於陳』，不言『爲夫人』；《左傳》言莊姜以爲己子，云『完母死』亦非也。」

武公殺兄篡國。吕成公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又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計其初即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弒共伯而篡立，則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早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脱之。《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已脱髦矣，《詩》安得猶謂之『髧彼兩髦』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弒之惡也。」

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左傳正義》曰：「烝淫而謂之夫人，謬也。」

《鄭桓公世家》云「宣王庶弟」，《年表》云「宣王母弟」。《詩正義》曰：「《世家》、《年表》自乖異。」

虢、鄶果獻十邑，桓公竟國之。《詩正義》曰：「《詩譜》武公卒取十邑，如《世家》，則桓公皆自取十邑。馬遷見《國語》有『史伯爲桓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身未得，故傅會爲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鄶爲大。』則八邑各爲其國，非虢、鄶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左傳正義》曰：「案《鄭語》，桓公始謀，未取之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全滅虢、鄶，非獻邑也。遷之言皆謬。」

《齊世家》：胡公始徙都薄姑。周夷王之時，獻公因徙薄姑，都治臨淄。《詩正義》曰：「《詩·烝民》云：『仲山甫徂齊。』《傳》曰：『古者諸侯適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遷於臨淄。』以爲宣王之時，始

遷臨淄，與《世家》異。毛公在遷之前，其言當有據。」

頃公十一年，晉初置六卿。賞鞍之功，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景公不敢當。《晉世家》：景公十二年，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敢。《左傳正義》曰：「此時天子雖微，諸侯並盛，晉文不敢請隧，楚莊不敢問鼎。又齊弱於晉，所較不多，豈爲一戰而勝，便即以王相許？準時度勢，理必不然。齊侯朝於晉，將授玉。遷之意所以有此説者，當讀此《傳》『將授玉』，以爲『將授王』，遂飾成爲此謬辭耳。」

《魯世家》：哀公奔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於有山氏。《左傳正義》曰：「《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也。遷妄耳。」

《齊世家》：周西伯昌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石林葉氏曰：「其説蓋出《六韜》。夫太公賢者也，其所用王術也，其所事聖人也，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於文王爲忤合，而孫武謂之用間。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尚權詐者，多並緣自見。」説齋唐氏曰：「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失時；三后協心而後道洽，在常情必以爲無功。二聖人信之篤，守之固，至誠惻怛之心，寬厚和平之政，浹於斯民，固結而不可解。此豈矯拂而僞爲？亦出於自然而已。彼太史公曾不知此，乃曰：『周西伯昌囚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又曰：『周公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此特戰國變詐之謀，後世苟簡之説，殆非文王之事，周公之言也。遷不能辨其是否，又從而筆之於書，使後人懷欲得之心，務速成之功者，借此以爲口實，其害豈小哉？」

《晉世家》：鄂侯郤立六年，當魯隱五年，卒；子哀侯光立。《詩正義》曰：「案《左傳》隱五年，曲沃莊伯伐翼，翼侯奔隨。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則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

獻公使士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詩正義》曰：「案《左傳》『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則城聚以處羣公子，非晉都也，言『命聚曰絳』，非也。」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周作《晉文侯命》。夾漈鄭氏曰：「於時去文侯十有五世，而誤以文侯爲重耳。」

申生母，齊桓女也，同母女弟，爲秦穆夫人。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左傳正義》曰：「案《傳》，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武公未年，齊桓始立，不得爲齊桓女也。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爲姊妹也。皆遷之妄。」

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左傳正義》曰：「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心，燕姞之夢蘭爲己子，彼皆夢發於母，此何以夢發於父？是遷之妄。」

《陳世家》：桓公鮑卒，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太子免之三弟，長者名躍，中曰林，少曰杵臼，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詩正義》曰：「案《左傳》桓五年，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則是佗自殺免，非蔡人爲佗殺免也。六年，蔡人殺陳佗。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與佗一人，不得云『爲佗殺五父』也。六年，殺佗；十二年，陳侯躍卒，則厲公即是躍。躍既爲厲公，則無復利公矣。既誤以佗爲厲公，又妄稱躍爲利公。《世家》言『佗死而躍立，立五月而卒』，然則躍亦以桓六年卒矣。而《春秋》躍卒在桓十二年，非徒五月。皆《史記》之謬。」《左傳正義》曰：「束晳言『遷分一人以爲兩人，以無爲有』，謂此事也。」

舜居嬀汭，其后因姓嬀氏。《左傳正義》曰：「《世本》：舜姓姚氏，虞思猶姓姚也。至胡公，周乃賜姓爲嬀，謂胡公之前已姓嬀，妄也。」

《楚世家》：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高辛氏之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詩正義》曰：「《楚語》稱『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黎爲火正，高陽時也。言高辛者，以重黎是顓頊命之，歷及高辛，仍爲此職，故二文不同也。黎實祝融，重爲南正，而《楚世家》同以重黎爲祝融，謬也。《世家》又云：『帝嚳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鄭語》以八姓爲黎後者，以吳回係黎之後，復居黎職，故本之黎也。《左傳》：少皞氏有子曰重，顓頊氏有子曰黎，《史記》以重、黎爲一人，又言以吳回爲重黎，皆謬。」

蚡冒卒，弟熊達立，是爲楚武王。《左傳正義》曰：「杜注：蚡冒，楚武王父。」不從《史記》。劉炫以《世家》規杜云：「蚡冒是兄，不得爲父。」

莊王即位三年，伍舉入諫曰：「願進隱。」愚按：莊王時，有斃人伍

參，其子伍舉，在康王時。康王，莊王之孫。《呂氏春秋・審應覽》云：「荊莊王立三年，不聽而好謎。成公賈入諫曰：『願與君王謎。』」《新序》云「士慶」，然則非伍舉也。

《燕世家》：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朱文公曰：「『或問：勸齊伐燕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

《三代世表》：稷、契皆爲帝嚳之子，堯亦帝嚳之子。《左傳正義》曰：「《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而譏之。案鯀，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及舜共爲堯臣。堯則舜之三從高祖，而妻其女。此《史記》之可疑者。」

《杞世家》：其殷後，則初封武庚於殷墟，復以叛而誅之，更命微子爲殷後。《詩正義》曰：「《書序》、《微子之命》，是宋爲殷後，成王始命之。《樂記》武王投殷之後於宋，其實武王之時，始封於宋，未爲殷後也。成王命爲殷後，當爵爲公，地方百里。《史記》以爲成王之時，始封微子於宋，與《樂記》又乖。」

《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蔡叔，周公弟也。《左傳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爲次。賈逵等皆言蔡叔周公兄，故杜從之。」

聃季載，杜云：「毛叔聃。」又不數叔振鐸者，杜以振鐸非周公同母，故不數之。或杜別有所見，不以《管蔡世家》爲說。

《魏世家》三十六年，惠王卒。《左傳後序》曰：「《古書紀年篇》：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朱文公曰：「惠、襄、哀之年，見於《竹書》明甚，《史記》蓋失其實。邵子《皇極》之書乃從《史記》而不取《竹書》。」

太史公曰：「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史通》曰：「論成敗者，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

《趙世家》：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左傳正義》曰：「案《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娶成公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故杜從之。」

屠岸賈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又云：「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程嬰匿武於山中，居十五年。」《左傳正義》曰：「樂書將下軍，則於時朔已死矣，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晉君明，諸臣强，無容有屠岸賈輒廁其間，如此專恣。」呂成公曰：「《史記》失於傳聞之差。是時晉室正盛，而云『索莊姬子於宮中』，晉宮中自有紀綱，不容如此。趙朔已亡，而云『與同、括同時死』。以二者考之，見其誤。」

《孔子世家》，王文公曰：「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淇水李氏曰：「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其所以稱夫子者，識會稽之骨，辨墳羊之怪，道桔矢之異，測桓釐之災。斯以爲聖而已矣，何其陋也！」《皇王大紀》曰：「遷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

《伯夷傳》，朱文公曰：「孔子謂求仁得仁，又何怨？《傳》但見伯夷滿身是怨。」致堂胡氏曰：「叩馬之諫，孔氏未嘗及也。」程子曰：「《史記》所載諫詞，皆非也。武王伐商，即位已十一年矣，安得父死不葬之語？」

《仲尼弟子傳》：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强晉，而霸越。《通鑑外紀》曰：「戰國之時，齊、魯交兵者數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齊，一當吳兵，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卿擅權，晉以衰弱，修兵休卒，安能强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强，此安能伯哉？十年之中，魯、齊、晉未嘗有變，吳、越不爲是而存亡，遷之言華而少實哉！」

有若狀似孔子，共立爲師。宋景文公曰：「此鄒、魯間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嘗謀之，後弗克舉，安有撤坐之論乎？」

宰予與田常作亂，龜山楊氏曰：「田常爲亂於齊，齊君蓋弗勝也。宰予附田常，則誰得而殺之？使其爲齊君而死，則予何罪焉？當是時，有閟止，字子我，死於田常之亂，是必傳之者誤而爲宰我也。」

《孟子列傳》：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大王去邠。葛氏曰：「於《孟子》無所見，但有對滕文公之語。」

《刺客傳》，說齋唐氏曰：「諸侯棄甲兵之讎，爲盟會之禮，乃於登壇之後，奮匕首而劫國君，賊天下之禮者，非沫乎？君臣之義，有死無隕，專諸感公子光之豢養，而親剸刃於王僚，賊天下之義者，非諸乎？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政才終母之年，遂殺身以爲仲子，賊天下之仁者，非政乎？樊將軍以困窮歸燕丹，軻說取其首以濟人秦之詐，賊天下之信者，非軻乎？以

賊禮賊義賊仁賊信之人，並列於《傳》，又從而嗟嘆其志，不亦繆哉？豫子以不忘舊君，殺身而不悔，抗節致忠，行出乎列士，乃引而置諸四子之間，不亦羞嚴之共器乎？」

《張叔傳》未嘗言案人，呂成公曰：「景帝誅晁錯，時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歐，劾奏錯之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廷尉歐，即張歐也，安得爲不案人哉？則歐固謹於細而略於大也。」

《商君傳》趙良曰：「五羖大夫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君。」呂成公曰：「秦穆納晉惠，在僖九年；納晉文，在僖二十四年。相距十九年。」

《司馬相如傳》贊揚雄以爲勸百而風一，江氏褒。曰：「雄後於遷甚久，遷得引雄辭何哉？蓋後人以《漢書贊》附益之。」

《滑稽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王葬馬。《史通》謂以後爲先。

《貨殖傳》子贛廢著鬻財，《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

《酷吏周陽由傳》：與汲黯俱爲忮，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漢書》作「馮」。呂成公曰：「吾觀汲黯，廷折公孫弘，質張湯，揖衛青，所謂眼高四海，空無人者也。彼周陽由，孤豚腐鼠，何足以辱同車，而反謂黯不敢均茵馮？班固之陋至此。」愚按：班史實本於《史記》。

《自序》：堯、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夾漈鄭氏曰：「湯、武仗大義，平殘賊，《易》謂順天應人，烏可與陳涉同日而並議哉？」

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絶惠王利端，作《孟子荀卿傳》。鄭氏曰：「孟子距楊、墨，荀卿亦非墨子，儒、墨固異矣，豈嘗獵其遺文哉？」

仁者有乎，義者有取焉，作《游俠傳》。鄭氏曰：「游俠之徒，未足爲煦煦孑孑之萬一，况能當仁義之重名乎？」

太史公論六家之要指，西山真氏曰：「列儒者於陰陽、墨、名、法、道家之間，是謂儒者，特六家之一爾。而不知儒者之道，無所不該。五家之所長，儒者皆有之；其短者，吾道之所棄也。談之學本於黄、老，故其論如此。」

《封禪書》，《皇王大紀》曰：「自史遷載管仲言，上古封禪之君七十有二，後世人主希慕之，以爲太平盛典。然登不遍於四岳，封非十有二山。人懷寡安，不行五載一巡守之制；出崇泰侈，無納言計功行賞之實。鐫文告成，明示得意，而非所以教諸侯德也。泥金檢玉，遂其侈心，而非所以教諸侯禮也。心與天道相反，事與聖人相悖，故太平之典方舉，而天災人禍隨至者多矣。」梁許懋曰：「燧人之前，世質民淳，安得泥金檢玉？結繩而治，安得鐫文告成？是故考《舜典》，可以知後世封禪之失；稽懋言，可以知史遷著書之謬。」

《魯世家》開金縢書，呂子進曰：「考之於《書》，啟金縢之書，在周公未薨前，而無揃蚤事。此蓋一事，傳之者不同耳。」

《張釋之傳》：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張廷尉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王相。洪氏曰：「《漢百官公卿表》：文帝即位三年，釋之爲廷尉。至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又二人，凡歷十三年，景帝乃立，而張歐爲廷尉。則是釋之未嘗十年不調，及未嘗以廷尉事景帝也。」

《匈奴傳》：夏道衰，公劉變於西戎。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王氏述。曰：「自后稷三傳而得公劉，自亶父三傳而武王滅商，則公劉在夏之中衰，而亶父宜在商之季世，不啻五六百年。而曰三百歲，未知何所據？」

秦穆公得由余，西戎服於秦。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以《左氏》考之，魯文公三年，秦始霸西戎。《史記》差一年。襄公四年，晉魏絳和戎，裁五十餘歲。

《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史通》曰：「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謚，此之不實，昭然可見。」蘇氏曰：「田常之時，安知其爲成子而稱之。」

《周本紀》：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君於憚狐。《秦始皇本紀》：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潘水李氏曰：「是時泗水在彭城宋之分，九鼎何緣而至宋？夫取九鼎者，秦昭襄王也。始皇乃莊襄之子也，世數年歲相去不遠。始皇東游過彭城，於泗水欲出周鼎，竟不得。兩説抵牾如此。」

《宋世家》：襄公之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曹氏曰：「自戴公至襄公，凡一百五十有一年，正考甫既佐戴公，而能至於襄公之時作《頌》，何其壽耶？」朱氏曰：「太史公蓋本《韓詩》之說。《頌》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其辭古奧，亦不類周世之文。」

《殷本紀》曰：「微子數諫紂，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强諫而死，箕子佯狂爲奴，而後太師、少師挾其祭樂器，以奔於周。武王乘此東伐。」劉氏度。曰：「以《書》考之，太師即箕子也，少師即比干也。若已殺比干，囚箕子，則所謂太師、少師奔周者，又何人也？」《宋世家》曰：「箕子不忍彰君之惡，乃佯狂爲奴。比干見箕子諫不聽，乃直諫而死。微子曰：『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勸微子遂行。及武王伐商，微子遂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以降於周。」今以《論語》考之，微子則先去，箕子奴次之，比干死又次之。聖人之言固有次第，且微子已行矣，則武王伐商之際，何反歸於國，以自取面縛之辱也？蔡氏沈。曰：「按《左傳》，微子適周，乃在克商之後。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遁於外耳。」

《伯夷傳》：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者，可謂善人非邪？程子曰：「天道甚大，安可以一人之故，妄意窺測？如曰：『顏何爲而夭？跖何爲而壽？』皆指一人計較天理，非知天也。」

秦廢太后，逐穰侯。朱文公曰：「《經世書》只言秦奪太后權，蓋實不曾廢。」

《孔子世家》：匡人拘孔子益急，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致堂胡氏曰：「穆公未，武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子則可，若猶俞也，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疏也？」

三年不蜚不鳴，《楚世家》謂伍舉進隱於莊王，《滑稽傳》謂淳于髡說齊威王。此一事而兩見，然莊王時壁人伍參，見《左氏傳》。舉其子也，《新序》以爲士慶，《吕氏春秋》以爲成公賈，不言伍舉。

明郎瑛論諸史辨證

《七修類稿》卷二三《辨證類·秦漢書多同》

《孟子》所書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脩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晏子對曰：「天子、諸侯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景公說，大戒於國。《管子·内言·戒》篇曰：威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司馬曰亦先王之遊已，何謂也？」對曰：「先王之遊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遊；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先王有遊，夕之業於民，無荒、亡之行於身。」威公退，再拜命曰：「資法。」洪容齋讀而疑之，以管氏既自爲書，必不誤也，何二子之語相似？因而載之《三筆》，欲細考也。元人鄭元祐以賈誼《新書》多同大戴之篇，意古或有是言。予嘗記憶所知者，《荀子·勸學》篇與大戴之《勸學》前面俱同，或句有先後，字有多寡，乃大戴刊誤也；《禮論》與《史記·禮書》後段同，《樂論》與《樂記》互有詳略，内中《三年問》即《禮記》之所載也，《哀公》篇前半段即大戴《哀公五義》章也；大戴《三本》一篇是截《荀子·禮論》中之一段「天地者，生之本也」五百言，而《史記》又截五百言之後，禮豈不至哉」以下作自己極言禮之損益，爲《禮書》之結；禮經《聘義》後「子貢問比德於王」一段亦《荀子》之所有；禮有《禮運》，《家語》亦有之，始則俱同而中後則未詳於禮也；大戴《曾子大孝》篇與小戴《祭義》同，《禮察》篇與小戴《經解》篇同，且又重出於賈誼《治安策》，《文王官人》篇與汲冢《周書·官人解》相出入；《新書·保傅》前一段千六百言無一字之不同大戴，中則大戴增益三公、三少之事，末段胎教幾二千言又無也，但其中大戴説巾車之處《新書》却説懸弧之禮，此則不同也，然大戴總爲一篇而新書各條分之；《家語·執轡》篇言人物之生數一段又與《鴻烈解·地形訓》、大戴《易本命》數百言相同；《列子·黄帝》篇言海上之人好鷗一段與《吕覽·精喻》篇海上之人好蜻者全類；《戰國策》楚宣王與群臣問答狐假虎威一事與《新序》並同，但其後二十餘言不同，二者所同皆不下二百餘言。予嘗反覆思維，豈著書者故剽竊耶，抑傳記者或不真耶？非也。二戴之於《禮記》，彼此明取删削，定爲禮經，其餘立言之士皆賢聖之流，一時義理所同，彼此先後傳聞，其書原無刻本，故於立言之時因其事理之同，遂取人之善以爲善，或呈之於君父，或成之爲私書，未必欲布之人人也。後世各得而傳焉，遂見其同似。於諸子百家偶有數句數百

言之同者，正是如此耳，此又不能盡述。

《七修類稿》卷二三《辨證類・世説新語記事多謬》　蘇峻之亂，因庾亮輕下詔徵之，既而下石頭，朝廷傾覆，亮奔温嶠，嶠勸亮見陶侃，蓋時起義兵而衆推侃爲盟主也。侃意正欲誅亮以謝天下，亮猶豫不敢。此事重出，其一曰温云「溪狗我所悉知，卿但見之」，因而陶見庾貌豐姿神爽，遂改觀，歡宴終日。一曰「卿但遥拜，保無他也」，陶見之不覺釋然。殊不思陶乃尚事功而厭清談，飲有限而酈時流者，豈豐姿神爽使能改欲誅之意且得歡宴終日耶？又使遥拜保無他，亮亦天子以下一人，此言輕可語之耶？陶傳自云：庾詣拜謝，陶曰：「元規乃拜士行耶？」此足以見其實也。況二條自相矛盾，若望蔡是謝琰居官地名，註爲琰之小字，琰之小字末婢也。王敦與錢鳳謀逆，夜爲王允之所聞，允之吐被酣睡，記爲王右軍者，紛紛不一。又如劉尹撫王長史背曰：「阿奴比丞相，但有都長。」王長史酒酣起舞，劉尹曰：「阿奴，今日不復減向子期。」文俱重出，此類尤甚。但此書以清談奇譎，高尚穎敏之事爲主，故多取於晉者，似不作可也。

《七修類稿》卷一九《辨證類・改元》　上古無年號，不過紀甲子而已，世以始於文帝後元年，不知後元由前有元年故稱後也，如景帝則又有中元、後元，皆欲延年之意耳。至武帝建元年方爲有號之初，而劉氏據《封禪書》得鼎改元，辯以年號之起實在元鼎，其前皆有司追補以足武帝之始，又據元封改元始有明詔爲證，而夾漈鄭氏亦以爲是。予以既爲元封改元始有明詔，則當以元封爲始，又何爲年號之起實在元鼎？然則元狩因得白麟而稱，元光因見長星而稱，又何不可乎？至於元封有詔，偶爾因是年巡邊封禪之後大頒天下，故曰以十月爲元封，不當據此即以爲始。若以其前有司補稱，則末年復如文、景稱後元一、二年，又不可以補其名耶？但光武建武共該三十三年，至三十一年之時因封禪後又加中元二字，猶景帝中元意也，今史即以爲改元，明繫以中元，另起錯矣。觀范史於《祭祀志》内載本年封禪後赦天下之詔曰「以天下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尚冠建武於首可知也。大抵一帝止是一號最爲有理，但遇事遇瑞遂屢易之，豈如本朝高出上古。

明王世貞論考證

《弇山堂别集》卷二〇《史乘考誤一》　國史之失職，未有甚於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諱，始命内閣翰林臣纂修實録，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陳牘而已。其於左右史記言動，闕如也。是故，無所考而不得書，國忸衮闕，則有所避而不敢書。而其甚者，當筆之士或有私好惡焉，則有所考無所避而不欲書，即書，故無當也。史失求諸野乎？然而野史之弊三：一曰挾郤而多誣。其著人非能稱公平賢者，寄雌黄於睚眦，若《雙谿雜記》、《瑣綴録》之類是也。二曰輕聽而多舛。其人生長閭閻，不復知縣官事，謬聞而遂述之，若《枝山野記》、《蒭勝野聞》之類是也。三曰好怪而多誕。或創爲幽異可愕，以媚其人之好，不覈而遂書之，若《客坐新聞》、《庚巳編》之類是也。無已，求之家乘銘狀乎？此諛枯骨謁金言耳。雖然，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徵是非、削諱忌，不可廢也；家史人諛而善溢真，其讚宗閥、表官績，不可廢也。吾於三者，豹管耳。有所見，不敢不書，以俟博洽者考焉。

夫家乘是而疑譽者，吾弗敢擿也，野史非而疑毀者，吾弗敢救也。其齟齬而兩有證者，吾兩存之，其拂而覈者，吾始從陽秋焉。鄙人之途聽而誕者也，織人之修郤而誣者也，則弗敢避矣。

自此以下凡十一卷，皆考二史誤。

明焦竑論考證之價值

《焦氏筆乘・自序》　曩讀書之暇，多所劄記。萬曆庚辰歲，友人取數卷刻之，餘藏巾笥中未出也。迨牽絲入仕，隨所見聞，輒寄筆札。尋以忤權見放，奔迸之餘，不皇檢括，散軼者十有五六。頃卧園廬，塵埃漫漶，不復省視久矣。筠州謝君吉甫，見而惜之，手自排纘，並前編合刻之，以付同好。

余觀古今稗説，不啻千數百家，其間訂經子之譌，補史傳之闕，網羅時事，綴輯藝文，不謂無取；而膚淺杜撰，疑誤觀聽者，往往有之。余尚欲投一枝於鄧林間哉！顧國家之典制，師友徵言，間有存者，當不以余之鄙而廢之也，在覽者擇之而已。

明焦竑論古詩無叶音

《焦氏筆乘》卷三《古詩無叶音》　詩有古韻今韻。古韻久不傳，學者於《毛詩》、《離騷》，皆以今韻讀之。其有不合，則强爲之音，曰：「此叶

也。」予意不然，如「騶虞」，一虞也，既音牙而叶葭與貔，又音五紅反而叶蓬與貙；「好仇」，一仇也，既音求而叶鳩與洲，又音渠之反而叶逵。如此則東亦可音西，南亦可音北，上亦可音下，前亦可音後，凡字皆無正呼，凡詩皆無正字矣，豈理也哉？如下，今在禡押，而古皆作虎音：《鼓鍾》云「於林之下」，上韻爲「爰居爰處」；《凱風》云「在浚之下」，下韻爲「母氏勞苦」；《大雅·緜》「至於岐下」，上韻爲「率西水滸」之類也。服，今在屋押，而古皆作迫音：《關雎》云「寤寐思服」，下韻「輾轉反側」；《有狐》云「之子無服」，上韻爲「在彼淇側」；《騷經》「非時俗之所服」，下韻爲「依彭咸之遺則」；《大戴記》：《孝昭冠詞》「始加昭明之元服」，下韻「崇積文武之寵德」之類也。降，今在絳押，而古皆作攻音：《草蟲》云「我心則降」，下韻爲「憂心忡忡」；《騷經》「惟庚寅吾以降」，上韻爲「朕皇考曰伯庸」之類也。澤，今在陌押，而古皆作鐸音：《無衣》云「與子同澤」，下韻爲「與子偕作」；《郊特牲》「草木歸其澤」，上韻爲「水歸其壑，昆蟲無作」之類也。此等不可殫舉。使非古韻而自以意叶之，則下何皆音虎，服何皆音迫，降何皆音攻，澤何皆音鐸，而無一字作他音者耶？《離騷》、漢、魏去詩人不遠，故其用韻皆同。世儒徒以耳目所不逮，而鑿空附會，良可嘆矣。予兒朗生五歲，時方誦《國風》，問曰：「然則『騶虞』、『好仇』，當作何音？」余曰：「葭與貔爲一韻，蓬與貙爲一韻，『吁嗟乎騶虞』一句，自爲餘音，不必叶也。如『麟之趾』，趾與子爲韻，『麟之定』，定與姓爲韻。『於嗟麟兮』一句，亦不必叶也。《殷其雷》、《黍離》、《北門》章末語不入韻，皆此例也。《兔罝》，仇與逵同韻，薈逵，古一音求。王粲《從軍詩》：「雞鳴達四境，黍稷盈原疇。館宅充鄒里，士女滿莊馗。」馗即逵，九交之道也。不知逵亦音求，而改仇爲渠之反以叶之，遷就之曲說也。

明顧起元論明代史考

《焦氏筆乘》卷首《澹園先生正續筆乘序》　澹園先生正、續《筆乘》，其門人謝吉甫氏板而行之。昔中郎異書，僅傳王粲；子雲玄草，茅委桓譚。先生迺不自閟其名山之藏，引而出之，今人人見我武庫，何其快也。迺今而後，知昔賢之見，猶爲陋矣。

自明興以來，稗家者流，不可勝數。獨博南之《丹鉛》，琅琊之《宛委》，窮爲鉅麗。彼其揚抐騷雅，是正疑誤，徵事握其紺珠，緝藻鏤夫碧篆，斯並藝苑之鴻裁，不可易已。至若闡繹聖真，揚榷朝典，傍涉方術，冥契教乘，紛綸經籀，井春爲之退席，勃窣理窟，張懣遜其勝場。以二書方之，彼得微尚有象罔未索之珠，鑱均未覩之秘乎？

起元不敏，妄謂讀者於此精而求之，可以杜三教異同之辨，可以統一代得失之林，可以區六藝精牳之分，可以衷千古是非之極；它若增華曲述，流瑛燈覽，輔麈尾之清言，佐奚囊之雜組，攝二書之勝而有之。迺其緒余，未可異論者也。

是編也成，先生自謂鄧林之一枝，吾必以爲函鼎之全味矣。萬曆丙午夏日，教下晚學江寧顧起元頓首書。

清顧炎武論所見異辭

《日知錄》卷四《所見異辭》　孔子生於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則所聞也，隱、桓、莊、閔、僖則所傳聞也。國史所載策書之文，或有不備，孔子得據其所見以補之，至於所聞則遠矣，所傳聞則又遠矣。雖得之於聞，必將參互以求其信，信則書之，疑則闕之，此其所以爲異辭也。公子益師之卒，《魯史》不書其日，遠而無所考矣。無駭卒，俠卒，不書日，同此義。以此釋經，豈不甚易而實是乎？何休見桓公二年會稷之傳，以恩之淺深，有「諱」與「目言」之異，而以書日不書日，詳略之分，爲同此例，則甚難而實非矣。竊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三語必有所本。而齊、魯諸儒述之，然其義有三：闕文，一也；諱惡，二也；言孫，三也。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從前之一說，則略於遠而詳於近；從後之二說，則晦於近而章於遠。讀《春秋》者，可以得之矣。《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及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學。鄒氏、夾氏無傳。夫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且聞而未達，非子游舉其事實之，亦烏得而明哉？故曰：《春秋》之失亂。

清全祖望論考辨之法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五《困學紀聞序》　深寧王先生文集百二十卷，今世不可得見，其存者《玉海》，部帙最巨，尚有附刻於《玉海》後者十餘

種，而碎金所萃，則爲《困學紀聞》。顧其援引書籍奥博，難以猝得其來歷，太原閻徵君潛邱嘗爲之箋，已而長洲何學士義門又補之。斯二箋者，世宗憲皇帝居潛藩，皆嘗充乙夜之覽。近年祁門馬氏以閻本開雕，而間採何説以附之。桐鄉汪氏又以何本開雕，良後學之津梁也。潛邱詳於開索，其於是書，最所致意，然筆舌冗漫，不能抉其精要，時挾偏乖之見，如力攻《古文尚書》，乃其平日得意之作，顧何必嘵嘵攙入此箋之内，無乃不知所以裁之耶？義門則簡核，而欲高自標置，晚年妄思論學，遂謂是書尚不免詞科人習氣，不知己之批尾家當，尚有流露此箋未經洗滌者。

歲在辛酉，予客江都，寓寮無事，取二本合訂之，冗者删簡，而未盡者則申其説，其未及考索者補之，而駁正其紕繆者，又得三百餘條。江西萬丈孺廬見之，歎賞以爲在二家之上，予學殖荒落，豈敢與前輩争入室操戈之勝，況莫爲之前，予亦未能成此箋也。

胡身之謂小顔釋班史，彈射數十家無完膚，而三劉所以正小顔者正復不少。是書雖經三箋，然闕如者尚多有之，又安知海内博物君子不有如三劉者乎？予日望之矣。

清錢大昕論考證與校勘

《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廿二史考異序》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訖《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别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教鍾山，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暗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啟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恥之也。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温公撰《資治通鑑》成，唯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十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儜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啟悟遂多，著之鉛槧，賢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齮齕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脱，豕虎傳訛，易「斗分」作「升分」，更「日及」爲「白茭」，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愆，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曜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强作聰明，妄生疵痏，不稽年代，不揆時勢，强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唯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内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

清錢大昕論石碑可訂史之誤

《十駕齋養新録》卷六《特勤當從石刻》　《突厥傳》：「可汗者猶古之單于，其子弟謂之特勒。」顧氏《金石文字記》歷引史傳中稱「特勒」者甚多，而涼國公《契苾明碑》「特勤」字再見，又柳公權《神策軍碑》亦云「大特勤嗢没」，斯皆書者之誤。予謂外國語言華人鮮通其義，史文轉寫或失其真，唯石刻出於當時真迹，況《契苾碑》宰相婁師德所撰，公權亦奉敕書，斷無訛舛，當據碑以訂史之誤，未可輕嘗議也。《通鑑》亦作「特勒」，而《考異》云：「諸書或作『敕勤』，今從新舊二《唐書》。」按古人讀「敕」如「忒」，「敕勤」即「特勤」。

清崔述論史文必「因乎其時」與考信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下《總目》　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非但其文然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是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戰國之風氣也；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秦、漢之語言也。《史記》直録《尚書》、《春秋傳》之文，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僞尚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脱晉之氣：無他，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習以爲常而不自覺，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宋時，有與其從兄子訟析貲者，幾二十年不決。趙善堅以屬張溍。訟者云：「紹興十三年，從兄嘗鬻祖産，得銀帛楮券若干，悉韜而商；且書約，期他日復置如初。」溍曰：「紹興三十年後方用楮幣，不應十三年汝家已預有若干；汝約僞矣！」由是其訟遂決。此豈非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乎！夫溍以考古名於時，宜其不長於吏事矣，然乃精於聽訟若此，何哉？考古之與聽訟，固一理也。是故《易傳》之述包羲，帝而稱王，唐、虞以前無稱「王天下」者，説

見《補上古録》中。蔡傳之引《史記》，益而加伯，《史記》以前稱益，未有加以伯者，説見《唐虞録》中。此行文者所不自覺也。《傳》之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杜註但云「皆古書名」，及《僞書序》既出，而林註遂歷歷數之：無他，文必因乎其時故也。所以漢人好談讖緯，則所撰之《泰誓》，「烏流」、「火覆」，祥瑞先呈；晉人喜尚排偶，則所撰之《泰誓》，「斬脛」、「剖心」，對待獨巧。誓誥不及二帝，而《僞古文書》虞世有伐苗之誓；盟詛不及三王，而《呂氏春秋》武王有四内之盟。甚至王通之《元經》，以隋人而避唐諱。是知僞託於古人者未有不自呈露者也。考古者但準是以推之，莫有能遁者矣。然而世之學者往往惑焉，何也？一則心粗氣浮，不知考其真僞；一則意在記覽，以爲詩賦時文之用，不肯考其真僞；一則尊信太過，先有成見在心，即有可疑，亦必曲爲之解，而斷不信其有僞也。正如紹興三十年後方行楮幣，此宜當日人人知之，即不知，亦不難考而得之，乃歷二十年而訟不決也。最可笑者，《月令》中星明明戰國時之躔度，少通曆法者皆能辨之，而《僞周書》有之，人遂以此爲周公之制。嗟夫，嗟夫，此《考信録》一書之所以不能已於作也！

清章學誠論匡謬

《章氏遺書》卷三《文史通義内篇三・匡謬》　書之有序，所以明作書之旨也，非以爲觀美也；序其篇者，所以明一篇之旨也。至於篇第相承，先後次序，古人蓋有取於義例者焉，亦有無所取於義例者焉；約其書之旨而爲之，無所容勉强也。《周易・序卦》二篇，次序六十四卦相承之義，乾坤屯蒙而下，承受各有説焉；《易》義雖不盡此，此亦《易》義所自具，而非强以相加也。吾觀後人之序書，則不得其解焉。書之本旨初無篇第相仍之義例，觀於古人而有慕，則亦爲之篇序焉；猥填泛語，强結韻言，以爲故作某篇第一，故述某篇第二，自謂淮南太史班固揚雄，何其惑耶！夫作之述之，誠閲命矣；故一故二，其説又安在哉！且如《序卦》，《屯》次《乾》《坤》，必有其義。「盈天地間惟萬物」，《屯》次《乾》《坤》之義也；「故受之以《屯》」者，蓋言不可受以《需》《訟》諸卦而必受以《屯》之故也。《蒙》《需》以下，亦若是焉而已矣。此《序卦》之所以稱次第也。後人序篇，不過言斯篇之不可不作耳；必於甲前乙後强以聯綴爲文，豈有不可互易之理如《屯》《蒙》之相次乎！是則纂《易》序者，不如序《詩》《書》之爲得也。《詩》《書》篇次，豈盡無義例哉？然必某篇若何而承某篇，則無是也。《六藝》垂教，其揆一也，何必優於《易》序而歉於《詩》《書》之序乎！趙岐《孟子篇序》，尤爲穿鑿無取。

夫書爲象數而作者，其篇章可以象數求也；其書初不關乎象數者，必求象數以實之，則鑿矣。《易》有兩儀四象，八八相生，其卦六十有四，皆出天理之自然也。《太玄》九九爲八十一，《潛虚》五五爲二十五，擬《易》之書，其數先定而後摘文，故其篇章同於兵法之部伍，可約而計也。司馬遷著百三十篇，自謂紹名世而繼《春秋》，信哉三代以後之絶作矣！然其自擬，則亦有過焉者也。本紀十二，隱法《春秋》之十二公也。《秦紀》分割莊襄以前別爲一卷，而末終漢武之世，爲作《今上本紀》，明欲分占篇幅，欲副十二之數也。夫子《春秋》，文成法立，紀元十二，時世適然，初非十三已盈，十一則歉也。漢儒求古多拘於迹，識如史遷猶未能免，此類是也。然亦本紀而已，他篇未必皆有意耳；而治遷書者之紛紛好附會也，則曰十二本紀法十二月也，八書法八風，十表法十干，三十世家法一月三十日，七十列傳法七十二候，百三十篇法一歲加閏，此則支離而難喻者矣。就如其説，則表法十干，紀當法十二支，豈帝紀反用地數而王侯用天數乎？歲未及三，何以象閏？七十二候，何以缺二？循名責實，觸處皆矛盾矣。然而子史諸家多沿其説，或取陰陽奇偶，或取五行生成；少則併於三五，多或配至百十，寧使續鳧斷鶴，要必象數相符。孟氏七篇，必依七政；屈原《九歌》，難合九章。近如鄧氏《函史》之老陽少陽，《景岳全書》之八方八陣，則亦幾何其不爲兒戲耶！

古人著書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六藝之文，今具可識矣。蓋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要皆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一定之名，《典》《謨》《貢》《範》之屬是也；《帝典》《皋陶謨》《禹貢》《洪範》，皆古經定名；他如《多方》《多士》《梓材》之類，皆非定名。無定之名，風詩雅頌之屬是也。皆以章首二字爲名。諸子傳記之書，亦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隨文起例，不可勝舉，其取辨甲乙而無深意，則大略相同也。象數之書，不在其例。夫子没而微言絶，《論語》二十篇，固六藝之奥區矣；然《學而》《爲政》諸篇目，皆取章首字句標名，無他意也。《孟子》七篇，或云萬章之徒所記，或云孟子自著，要亦誦法《論語》之書也；《梁惠王》與《公孫丑》之篇名，則亦章首字句，取以標名，

豈有他哉！說者不求篇内之義理而過求篇外之標題，則於義爲鑿也。師弟問答，自是常事；偶居章首而取以名篇，何足異哉！說者以爲衛靈公與季氏，乃當世之諸侯大夫，孔子道德爲王者師，故取以名篇，與《公冶》《雍也》諸篇，等於弟子之列爾；《孟子》篇名有《梁惠王》《滕文公》，皆當世之諸侯，而與《萬章》《公孫丑》篇同列，亦此例也。此則可謂穿鑿而無理者矣。就如其説，則《論語》篇有《泰伯》，古聖賢也；《堯曰》，古聖帝也；豈亦將推夫子爲堯與泰伯之師乎？微子，孔子祖也；《微子》名篇，豈將以先祖爲弟子乎？且諸侯之中，如齊桓晉文，豈不賢於衛靈？弟子自是據同時者而言，則魯哀與齊景亦較衛靈爲賢，不應取此也。晏嬰蘧瑗，豈不賢於季氏？同在章中，何不升爲篇首，而顧去彼取此乎？孟子之於告子，蓋卑之不足道矣，乃與公孫萬章踖之同列，則無是非之心矣。執此義以説書，無怪後世著書，妄擬古人而不得其意者，滔滔未已也。

或曰：附會篇名，强爲標榜，蓋漢儒説經，求其説而不免太過者也。然漢儒所以爲此，豈竟全無所見而率然自伸其臆歟？余曰：此恐周末賤儒已有開其端矣。著書之盛，莫甚於戰國，以著書而取給爲干禄之資，蓋亦始於戰國也。故屈平之草稿，上官欲奪，而《國策》多有爲人上書，則文章重而著書開假借之端矣。《五蠹》《孤憤》之篇，秦王見之，至恨不與同生，則下以是干，上亦以是取矣。求取者多，則矜榜起而飾僞之風亦開。余覽《漢藝文志》儒家者流，則有《魏文侯》與《平原君》書，讀者不察，以謂戰國諸侯公子何以入於儒家？不知著書之人自託儒家，而述諸侯公子請業質疑，因以所問之人名篇居首；其書不傳，後人誤於標題之名，遂謂文侯平原所自著也。夫一時逐風會而著書者，豈有道德可謂人師，而諸侯卿相漫無擇決，概爲相從而請業哉？必有無其事而託於貴顯之交以欺世者矣。《國策》一書，多記當時策士智謀；然亦時有奇謀詭計一時未用，而著書之士愛不能割，假設主臣問難以快其意，如蘇子之於薛公及楚太子事，其明徵也。然則貧賤而託顯貴交言，愚陋而附高明爲伍，策士誇詐之風，又值言辭相矜之際，天下風靡久矣。而説經者目見當日時事如此，遂謂聖賢道德之隆，必藉諸侯卿相相與師尊，而後有以出一世之上也。嗚呼！此則囿於風氣之所自也。

假設問答以著書，於古有之乎？曰：有從實而虚者，莊列寓言稱述堯舜孔顔之問答，望而知其爲寓也；有從虚而實者，屈賦所稱漁父詹尹本無其人，而人以屈子所自言，是彼無而屈子固有也，亦可望而知其爲寓也。有從文而假者，楚太子與吳客，烏有先生與子虚也；有從質而假者，公穀傳經，設爲問難而不著人名是也。後世之士，摛詞掞藻，率多詭託，知讀者之不泥迹也。考質疑難，必著其名；不得其人而以意推之，則稱或問，恐其以虚搆之言誤後人也。近世著述之書，余不能無惑矣。理之易見者，不言可也；必欲言之，直筆於書，其亦可也。作者必欲設問，則已迂矣；必欲設問，或託甲乙，抑稱或問，皆可爲也，必著人以實之，則何説也！且所託者又必取同時相與周旋而少有聲望者也，否則不足以標榜也；至取其所著而還詰問之，其人初不知也，不亦誣乎！且問答之體，問者必淺而答者必深，問者有非而答者必是；今僞託於問答，是常以深且是者自予，而以淺且非者予人也，不亦薄乎！君子之於著述，苟足顯其義而折是非之中，雖果有其人，猶將隱其姓名而存忠厚，況本無是説而强坐於人乎！誣人以取名，與劫人以求利，何以異乎！且文有起伏，往往假於義有問答，是則在於文勢則然，初不關於義有伏匿也。倘於此而猶須問焉，是必愚而至陋者也；今乃坐人愚陋而以供己文之起伏焉，則是假推官以叶韻也。昔有居下僚而吟詩謗上官者，上官召之，適與某推官者同見，上官詰之，其人復吟詩以自解，而結語云「問某推官」，推官初不知也，惶懼無以自白；退而詰其何爲見誣，答曰：「非有他也，借君銜以叶韻爾。」

問難之體，必屈問而申答，故非義理有至要，君子不欲著屈者之姓氏也。孟子拒楊墨，必取楊墨之説而闢之，則不惟其人而惟其學；故引楊墨之言，但明楊墨之家學，而不必專指楊朱墨翟之人也，是其拒之之深，欲痛盡其支裔也。蓋以彼我不兩立，不如是不足以明先王之大道也。彼異學之視吾儒，何獨不然哉！韓非治刑名之説，則儒墨皆在所擯矣。墨者之言少，而儒則《詩》《書》六藝皆爲儒者所稱述，故其歷詆堯舜文周之行事，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故諸難之篇，多標儒者以爲習射之的焉，此則在彼不得不然也，君子之所不屑較也。然而其文華而辨，其意刻而深，後世文章之士多好觀之，惟其文而不惟其人，則亦未始不可參取也。王充《論衡》，則效諸難之文而爲之；效其文者，非由其學也，乃亦標儒者而詰難之；且其所詰，傳記錯雜，亦不盡出儒者也，强坐儒説而爲詰射之的焉；王充與儒何仇乎？且其《問孔》《刺孟》諸篇之辨難，以爲儒説之非也，其文有似韓非矣。韓非絀儒，

將以申刑名也；王充之意，將亦何申乎？觀其深斥韓非鹿馬之喻以尊儒，且其自敘，辨別流俗傳訛，欲正人心風俗，此則儒者之宗旨也。然則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韓非宗旨，固有在矣；其文之僞，不在能斥儒也。王充泥於其文，以爲不斥儒則文不僞乎？凡人相詬，多反其言以詬之，情也；斥名而詬，則反詬者必易其名，勢也。今王充之斥儒，是彼斥反詬而仍用己之名也。

清王崧論考信原則

《崔東壁遺書・三代考信録王序》 大名崔東壁奧學達識，閔古帝王聖賢之事爲羣言所淆亂，著書正之，曰《考信録》。其《上古》《唐虞》二録，門人石屏陳介存刻於南昌。東壁歿後，介存遊宦山西，復刻《夏考信録》二卷，《商考信録》二卷，《豐鎬考信録》八卷。於是上古逮西周之事皆備。

唐虞已上，載籍罕徵。《六經》既定，三代之治亂興亡已昭如日星矣。戰國之際，異端蠭起，尚清靜者賤功業，用法術者棄禮義；道既不同，並於其事多所造設詆誣以伸己意。孟子雖奮雷霆之舌，振聾啓聵，而其説之已行於世者猶浸淫漸染而不能絶。紀三代莫詳於《尚書》；孔子手定之百篇，所存惟二十有八；而晚出之《經》《傳》二十四篇，文人託爲聖言，後世臆度往古，雖非有心違背經義，已不啻爲異端推波助瀾，而三代之昭如日星者復晦於作僞矜奇不善讀書之士。

夫事之至大，莫如帝王之統。帝王者，平天下之天子也。《書》始唐虞，爲天下之平自唐虞始，而天下之常有一人相繼爲天子亦始於唐虞，其前無之也。由禪受而爲征誅，由異姓嬗代而爲一姓相傳，其事以漸而然，非洪荒甫闢而即能如是也。生乎秦漢以後，習見其革命繼體之故，而謂三代亦然，因以附會經文，是何異執楷隸以衡籀篆，執唐律以衡《三百篇》之詩乎！三代之統：禹紹舜爲天子；啓賢，能承繼之；中經羿浞之難，少康嗣夏配天不失舊物，歷傳十有二君，——一姓之世爲天子，實時勢之適然；——洎乎商周，遂相習爲固然。湯武之伐暴救民，猶夫唐虞之平天下也，不征誅則天下不能平；一姓相傳，猶夏啓以後之天子也，不相傳則天下不能常有天子。故湯武之有天下與舜禹之有天下，跡異而義同。東壁之言曰：「三代之家天下，其端萌於啓，其事遂於少康杼，而其局定於商之賢聖六七君。」嗚呼，可謂得其要領矣！

《上古》《唐虞》諸録，予集《説綽》一書，於古義有不能通者，往往藉以開悟。今《三代》之録，體例與諸録同，一以《經》文爲主，而諸家之説附焉；其悖謬不經者，削而明辨之，使人曉若發矇。名曰《考信》，誠哉其可考信也夫！

嘉慶二十有二年，十月望日，浪穹王崧。

論贊

南朝梁蕭統論史論

《文選・序》 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

南朝宋范曄論史論

《宋書》卷六九《范曄傳》 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贍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徧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内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嘗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

唐劉知幾論論贊

《史通》卷四《論贊》 《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

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悦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譔，劉昞曰奏，袁宏、裴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總歸論贊焉。

夫論者所以辯疑惑，釋凝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丘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斯。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强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夫擬《春秋》成史，持論尤宜闊略。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衒文彩，嘉辭美句，寄諸簡册，豈知史書之大體，裁削之指歸者哉？

必尋其得失，考其異同，子長淡泊無味，承祚儁緩不切，賢才間出，隔世同科。孟堅辭惟温雅，理多愜當。其尤美者，有典誥之風，翩翩奕奕，良可詠也。仲豫義理雖長，失在繁富。自兹以降，流宕忘返，大抵皆華多於實，理少於文，鼓其雄辭，誇其儁事。必擇其善者，則干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也，沈約、臧榮緒、蕭子顯抑其次也，孫安國都無足採，習鑿齒時有可觀。若袁彦伯之務飾玄言，謝靈運之虚張高論，玉卮無當，曾何足云！王劭志在簡直，言兼鄙野，苟得其理，遂忘其文。觀過知仁，斯之謂矣。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

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如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贊曰：石建之浣衣，君子非之；楊王孫裸葬，賢於秦始皇遠矣。此則片言如約，而諸義甚備，所謂文省可知者也。及後來贊語之作，多録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至於甚者，則天子操行，具諸紀末，繼以論曰，接武前修，紀論不殊，徒爲再列。

馬遷《自序傳》後，歷寫諸篇，各叙其意。既而班固變爲詩體，號之曰述。范曄改彼述名，呼之以贊。尋述贊爲例，篇有一章，事多者則約之使少，理寡者則張之令大，名實多爽，詳略不同。且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

然固之總述合在一篇，使其條貫有序，歷然可閲。蔚宗《後書》，實同班氏，乃各附本事，書於卷末，篇目相離，斷絶失次。而後生作者不悟其非，如蕭、李南、北《齊史》，大唐新修《晉史》，皆依范《書》誤本，篇終有贊。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制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

至若與奪乖宜，是非失中，如班固之深排賈誼，范曄之虚美隗囂，陳壽謂諸葛不逮管、蕭，魏收稱爾朱可方伊、霍，或言傷其實，或擬非其倫。必備加擊難，則五車難盡。故略陳梗概，一言以蔽之。

宋孫復論論贊之要旨

《全宋文》卷四〇一孫復《書漢元帝贊後》　儒者長世御俗，宣教化之本也。宣帝不識帝王遠略，故鄙之曰：「俗儒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及夫元帝即位，徒有好儒之名，復無用儒之實，雖外以貢、薛、韋、匡爲宰相，而内以弘恭、石顯爲腹心。是時天下之政，皆自恭、顯出，貢、薛之徒言不必行，計不必從，但具備位而已。自恭、顯殺蕭望之、京房之後，羣臣側足喪氣，畏權懼誅。雖睹朝廷之失，刑政之濫，莫復敢有抗言於時者。元帝昏然不寤，益信顯、恭。是故姦邪日進，紀綱日亂，風俗日壞，災異日見。孝宣之業，職此而衰矣。而史固稱上「少而好儒，及即位，登用儒生，委之以政，故貢、薛之徒，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噫，史固所謂牽文義者，非儒者之文義乎？昔宣帝嘗怒元帝言用儒生，曰：「亂我家者，太子也。」今觀史固之贊，宛是元帝用儒生亂其家者也，此史固不思之甚矣。向使元帝能納蕭望之、劉更生、京房、貢禹之謀，退去憸人，進用碩老，與之講求治道，以天下爲心，則邦家之休，祖宗之烈，可垂於無窮矣，安有衰滅者哉？史固筆削論定善惡之際，何不書：「上即位，登用儒生，不能委之政。牽制佞倖，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如是則褒貶得其中矣。吾大懼後世繼體守文之君，覽史固之贊，以爲自昔儒生之不足爲用也，而委任佞倖，以致衰亂，禍不淺矣。

宋王欽若等論論議當「見作者之志」

《册府元龜》卷五五八《國史部・論議》　自左丘明授經於仲尼而爲之傳，其後太史公曷編年之舊式，明述作之微旨，揚榷而論，文辭炳焉。班氏父子專心載籍，亦復斟酌前史，譏正得失。爾後當筆削之任者，蓋不乏其

人焉。至於考正先民之異同，論次一時之類例，斷以年紀，裁其體範，深述懲勸之本，極談書法之事，或列於封疏，或形於奏記，至乃立言以垂制，移書以布懷，罕不磅礴今古，講求奧賾，緒言佳話藹乎前聞，足以見作者之志矣。

宋歐陽修論褒貶當不沒其實

《新五代史》卷二《梁本紀第二》　嗚呼，天下之惡梁久矣！自後唐以來，皆以爲僞也。至予論次五代，獨不僞梁，而議者或譏予大失《春秋》之旨，以謂：「梁負大惡，當加誅絶，而反進之，是奬篡也，非《春秋》之志也。」予應之曰：「是《春秋》之志爾。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聖人於《春秋》，皆不絶其爲君。此予所以不僞梁者，用《春秋》之法也。」然則《春秋》亦奬篡乎？」曰：「惟不絶四者之爲君，於此見《春秋》之意也。聖人之於《春秋》，用意深，故能勸戒切，爲言信，然後善惡明。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其實當爲君矣，書其爲君。其實篡也，書其篡。各傳其實，而使後世信之，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爾。使爲君者不得掩其惡，然後人知惡名不可逃，則爲惡者庶乎其息矣。是謂用意深而勸戒切，爲言信而善惡明也。桀、紂，不待貶其王，而萬世所共惡者也。《春秋》於大惡之君不誅絶之者，不害其褒善貶惡之旨也，惟不沒其實以著其罪，而信乎後世，與其爲君而不得掩其惡，以息人之爲惡。能知《春秋》之此意，然後知予不僞梁之旨也。」

宋程頤論議論與識量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　問：「人於議論，多欲已直，無含容之氣，是氣不平否？」曰：「固是氣不平，亦是量狹。人量隨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大凡別事人都强得，惟識量不可强。今人有斗筲之量，有釜斛之量，有鍾鼎之量，有江河之量。江河之量亦大矣，然有涯，有涯亦有時而滿，惟天地之量則無滿。故聖人者，天地之量也。聖人之量，道也。常人之有量者，天資也。天資有量者，須有限。大抵六尺之軀，力量只如此，雖欲不滿，不可得。且如人有得一萬而滿者，有得一官而滿者，有改京官而滿者，有入兩府而滿者，滿雖有先後，然卒不免。譬如器盛物，初滿時尚可以蔽護，更滿則必出。此天資之量，非知道者也。昔王隨甚有器量，仁廟賜飛白書曰：『王隨德行，李淑文章。』當時以德行稱，名望甚重；及爲相，有一人求作三路轉運使，王薄之，出鄙言，當時人皆驚怪。到這裏，位高後便動了，人之量只如此。古人亦有如此者多。如鄧艾位三公，年七十，處得甚好，及因下蜀有功，便動了，言姜維云云。謝安聞謝玄破苻堅，對客圍棋，報至不喜，及歸折屐齒，强終不得也。更如人大醉後益恭謹者，只益恭便是動了，雖與放肆者不同，其爲酒所動一也。又如貴公子位益高，益卑謙，只卑謙便是動了，雖與驕傲者不同，其爲位所動一也。然惟知道者，量自然宏大，不勉强而成。今人有所見卑下者，無佗，亦是識量不足也。」

宋葉適論「古者善惡是非皆出於實」

《習學記言序目》卷九《春秋》　「侵蔡，蔡潰，遂伐楚」。古者善惡是非皆出於實，其行一途；未有爲之名以借於外，使實惡而名善者也。爲是者則始於召陵，自是道德大壞，百世不復，以桀、紂之實，假湯、武之名，雖聖人復生，不能救也，悲夫！孟子曰：「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害德莫甚於假，愈久則愈喪耳，焉能有乎？

宋葉適論論治不可不一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九《史記一》　八書體既立，後有國者禮樂政刑皆聚此書，雖載事各從其時，而論治不可不一。《禮》《樂》《律書》皆已亡，大意猶可見，往往飄忽草略，使後有願治之主無所據依。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此教顏淵以爲邦之目也。遷於《夏》、《殷本紀》言正夏時，善殷輅，固已得之；至論禮樂，則不能本孔氏，空泛然華説而已。自春秋以來，儒者論禮樂何可勝數；雖無謬於道，而實知其意可以措之於治者絶少。

宋葉適論《左傳》君子之論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一《唐書四》　李渤校宰相考，當時議者，以宰相曠官，自宜上疏論列，而越職釣名，非盡事君之道。夫以考功而考及宰相，謂之久不行可也，謂之越職不可也。余觀《左氏》載君子之論，亦當時所謂

議者，其間不近理極多。大抵古今風俗好惡，不甚相遠，其因循拘礙，則謂之流俗；而能自超越者，則謂之賢；但世愈降則超越者愈微，而道義遂淪沒矣。如渤何愧古人乎！

宋葉適論史論不可輕易與奪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一《唐書四》　安祿山難作，封常清以市人挑戰固當敗；然扼關而守，遲以旬月，四方兵至，則事定矣。史謂「玄宗雖爲左右蒙蔽，然荒奪其明」，故至此。不知玄宗本無明，何荒奪之有！自始至末，但以豪氣用賞罰，其欲親征亦是。未嘗明見事機；封常清高仙芝死，其意亦只如平時行敗軍之戮爾，及哥舒翰不可得而殺，則脱身逃走不瞻矣。史不知人暗明智愚，多輕與奪，極有所害。惟梁武可以言荒奪，苻堅猶自取之，而況玄宗乎！常清表文宛轉可哀，初以作捷書發名果不妄，《新史》但存一句爾。

宋葉適論史不可隨聲褒貶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二《唐書五》　管仲始以鹽筴霸齊，余嘗疑《左氏》所不載，而《管子書》乃諸子辨士刻薄揣摩者附會其説，非實事也。是時王道雖衰而未盡，聖賢餘論尚存，若管子果奪商賈之利以自封殖，議者安肯赦之！且陳氏盜齊柄，蓋以家量貸，以公量收，晏子謂「民愛之如父母，歸之如流水」；然則豪奪民利，非管氏所爲決也。自後遂有桑弘羊、孔僅，又後遂有劉晏、李巽。弘羊等奉漢武之欲，最得罪於民；晏事與弘羊無異，其可恕者，弘羊興利用兵，晏兵用而後興利，若不得已爾。然又後至今五百年，晏之術不廢愈增。史家乃言「取人不怨，予人不乏，道禦而王，權用而霸」；不知帝王所謂食貨者，如禹、益、稷「播奏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乃是爲民通致食貨，全與無取，豈得以權道王霸爲一種！史家無識，如此輕立論，自不足責；其如學者因之淪浹心髓，一則非弘羊，一則是劉晏，隨聲褒貶，無復根柢，此治道所以淪没不可復振，稍有意者，宜痛哭流涕而思之也！

宋葉適論史當高出流俗

《習學記言序目》卷五〇《皇朝文鑒四》　蘇轍論古之英雄，惟漢高帝不可及；「英雄」二字，先秦無有，乃流俗所稱也。其論北狄，言「當養兵自重，卓然獨立，不聽外國之妄求而生吾中國之氣，如此數十年間，天下摧折之志復壯，則北狄非吾所當畏」。孔子言「善人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或以爲太緩；孟子言深耕易耨之民，「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或以爲太速；然則安能養兵數十年而後氣可生，志可壯耶？是氣不生而志不壯也，此亦流俗所稱也。夫有貴於儒者，其所立所識非必高出流俗，要使不墮於流俗，而後可以振俗矣。

宋葉適論論事當折衷大義

《習學記言序目》卷五〇《皇朝文鑒四》　叙諸論，舜、禹、皋陶辨析名理，伊、傅、周召繼之，《典》、《誥》所載論事之始也，至孔、孟折衷大義，無遺憾矣。春秋時，管仲、晏子、子産、叔向、左氏善爲論，漢人賈誼、司馬遷、劉向、揚雄、班固善爲論，後千餘年，無有及者，雖韓愈、柳宗元、歐陽修、王安石、曾鞏間起，不能仿佛也。蓋道無偏倚，惟精卓簡至者獨造；詞必枝葉，非衍暢條達者難工；此後世所以不逮古人也。獨蘇軾用一語，立一意，架虚行危，縱横倏忽，數千百言，讀者皆如其所欲出，推者莫知其所自來，雖理有未精，而詞之所至莫或過焉，蓋古今論議之傑也。軾自以爲「如萬斛泉源，不擇地而出，在平地一日千裏無難，及其與山石曲折，隨物賦形而不可知」。嗟夫！古人豈必有此文而後有此論哉？以文爲論，自蘇氏始，而科舉希世之學，爛漫放逸，無覆實理，不可收拾矣。劉敞、王回，好援古義，有深遠之思，學者更試求之。

宋洪邁論史論須考引事實無差忒

《容齋隨筆》卷四《二疏贊》　作議論文字，須考引事實無差忒，乃可傳信後世。東坡先生作《二疏圖贊》云：「孝宣中興，以法馭人。殺蓋、韓、楊，蓋三良臣。先生憐之，振袂脱屣。使知區區，不足驕士。」其立意超卓如此。然以其時考之，元康三年二疏去位，後二年蓋寬饒誅，又三年韓延壽誅，

又三年楊惲誅。方二疏去時，三人皆亡恙。蓋先生文如傾河，不復效常人尋閱質究也。

宋洪邁論立言著論須得當

《容齋四筆》卷一一《讖議遷史》　大儒立言著論，要當使後人無復擬議，乃爲至當，如王氏《中說》謂：「陳壽有志於史，依大議而削異端，使壽不美於史，遷、固之罪也。」又曰：「史之失自遷、固始也，記繁而志寡。」王氏之意，直以壽之書過於《漢》、《史》矣，豈其然乎？《元經》續《詩》、《書》，猶有存者，不知能出遷、固之右乎？蘇子由作《古史》，謂：「太史公易編年之法，爲本紀、世家、列傳，後世莫能易之，然其人淺近而不學，疏略而輕信，故因遷之舊，別爲《古史》。」今其書固在，果能盡矯前人之失乎？指司馬子長爲淺近不學，貶之正甚，後之學者不敢謂然。

明李贄論論贊須具曠古隻眼

《焚書》卷五《賈誼》　李卓吾曰：班氏文儒耳，只宜依司馬氏例以成一代之史，不宜自立論也。立論則不免攙雜別項經史閒見，反成穢物矣。班氏文才甚美，其於孝武以前人物，盡依司馬氏之舊，又甚有見，但不宜更添論贊於後也。何也？論贊須具曠古隻眼，非區區有文才者所能措也。

明康太和論史書論贊

《全史論贊》卷首《刻全史論贊叙》　國於天地必有史焉，所以綜往鏡來，公是非而備觀省，世教之繫也。史廢則徃蹟湮沒，嫩惡無徵，何以爲法戒之資？是故纂代隆之，未之有改也。然自史遷氏家承二正，業擅三長，紬金匱之藏，易編年之法爲本紀、世家、列傳，爲書、爲表，凡百三十篇，世稱良史，而後之作史者宗焉。班、范之兩《漢書》，以至唐宋及元，中間統有正變，爲代凡二十有一，而史之數亦同，謂之全史。雖紀載優劣，涣虖不齊，同異抵捂，間或不免識者之議。而上下數千百季，君之仁暴昏明，臣之正邪忠佞，與夫國家理亂興衰之繇，大都粲然備矣。然世代寥邈，卷軼浩穰，繼晷窮年，猶難尋究，而窮鄉寒士又病夫書之難致，有志者竊歎焉。嘉禾項子子長，少從司寇澹泉鄭公遊，沉酣典墳，厲志慕古久矣。洎登甲科，即養痾山中，繼而讀禮之暇，獵涉蒐羅，摭青茹實，慮讀史者之有二難也，廼取各史論贊，彙爲一書，繙繹校讐，蓋再閱寒暑而成編。爰付梓人，嘉與好古之士共之所以公已，惠人之意甚盛。刻成，以余舊史官，從而問叙焉。余取其書觀之，并而不淆，約而能該，雖廬存什一於千百，而其大指咸在。譬之行師，史其兵法也，論贊其運籌也。譬之用醫，史其古方也，論贊其調劑也。譬之法家，史其律例也，論贊其斷案也。故觀斷案而律例可通矣，審調劑而古方不爽矣，運籌略而兵法莫逃矣，讀諸史論贊，而古今全史不瞭然於胸中虖！君子曰：世無純白之狐，而有狐白之裘。言采輯之功弘也。又曰：不越虖指掌，而天下可知。言得要之益大也。則兹集行，謂非讀史者之一快與？項子瑰意琦行，名位方無涯，將來鑒古而措之經濟，以紹襄穀之閒，固知其有餘用也。於兹集可以觀其深矣。

嘉靖丙寅春王正月，賜進士出身資善大夫南京工部尚書致仕前禮部右侍郎翰林學士掌院事右春坊太子論德兼侍講同脩國史會典脩田滄江逸史康太和書於禾城行館。

明胡應麟論論贊不可苟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書佔畢一・内篇》　夫史之論贊而豈苟哉？終身履歷，百代勸懲係焉。子長諸傳不盡廢此義也，至稱羽重瞳，紀信營墓，無關大體，頗近稗官矣。自漢而後，歷代史臣壹規班氏，詎皆聾聵，要在適衷。近時貴重子長，不求大體，專蒐奥僻，詡爲神奇，恐太史有靈，不當一笑也。

明沈國元論讀史要在論贊

《二十一史論贊》卷首《二十一史總叙》　經以載道，史以紀事，世之持論者，或岐而二之。不知道無不在，散於事爲之間，因事之得失成敗，可以知道之萬世無弊。史之所係綦重矣，顧有記言書事之分。朱子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左史記言，《尚書》是；右史記事，《春秋》是也。史官之備，莫盛於周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周禮》所稱五史，皆天子史也。故史佚居三公之次，博聞强記，以備天子遺忘。諸侯亦各有史，以分掌其職，如晉之董狐，齊之太史、南史，楚之左史倚相，其人不可勝

紀。攬夫遺文，則《左傳》稱《周志》《國語》有《鄭書》，可類而推矣。漢置太史公，司馬談父子世其職。遷作《史記》一百三十篇，斷自軒黃，逮於孝武，詳其體制，蓋舊史之遺也。吕伯恭稱爲太史之學，非漢儒所及，知言哉。班彪嘗續司馬遷《史記》，其子班固因之以成《前漢書》。范曄又奮其才力，盡變班馬之例，作《東漢書》。班同范誕，世儒所以致譏者此也。其後陳壽之志《三國》，雖有帝魏退蜀之疵，要不能掩其所長。唐太宗以何德盛等十八家所著《晉書》未善，命房喬等再加撰次，親爲裁序焉。然辭多駢麗，非史體所尚。《南》、《北史》成於李延壽，溫公不妄許人，至以佳史稱之，洵有見矣。時當分割，國自立史。南朝則沈約撰《宋書》，蕭子顯撰《齊書》，而梁、陳二史，又成於姚察、思廉父子。北朝則魏收有《魏書》，李百藥有《齊書》，令狐棻修周史，名曰《後周書》。《隋書》則魏徵總其事，而同修述者顔師古、孔穎達也。歐陽修撰《新唐書》，進表有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今世多用歐本，蓋溺於其説也。梁唐晉漢周皆有史，文忠以其煩猥失實，重修之，謂之《新五代史》。《宋史》之作，不一其人，揭傒斯有宋、遼、金三史，而修於脱脱當國之日，説者議其不知正閏，非無謂也。《元史》修於胡粹中，洪武中，宋濂等實董其成，分紀傳以著其君後臣工善惡之迹，列表志以見其位號制度事，爲之詳亦粲焉幾矣。及余稽乙部書目，以遷、固等書爲正史，編年類次之，迺自二十一種之外，尚有魏澹《後魏書紀》，張太素《後魏天文志》吕夷簡有宋《三朝國史》，王珪有宋《兩朝國史》，又有宋《四朝國史》二百五十卷。晞懷古昔，不勝淪隱之嗟。余既裒集《皇明通紀》、《兩朝崇信録》暨《四大録》、《十三經廣義》等書，每於息屏夢迴之際，旁搜古史，録其嘉言善行，積帙盈笥。弱息錡輩請從事二十一史，余勉之曰：讀史而得其用方，謂善讀。如陳唯室讀史法猶是書生章句習氣。全史固宜覽，但持未定之識，而游廣藪中，安能遽晰其指歸。博而寡要，前史所陋，譬之萬派歸海，則四瀆可分；繁星麗天，經緯可識；求約於博，則有要存焉。夫子贊《易》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作史之法，貴詞簡而事明，史之論贊，簡而又簡，猶《易》之有彖，古人所謂文約而義見者是也。一寓目而凡紀事之本末，地名之同異，州縣之建置離合，制度之沿革損益，悉曉其所以然。從此而上溯史緒，要歸道妙，所謂浮舟千仞，縱轡萬尋，寧有吕梁懸車之懼哉？因付梨棗，就正海内之知道者。是爲序。

崇禎十年小春穀旦，古吴沈國元飛仲漫書於翠濟閣。

明畢懋康論史書論贊

《二十一史論贊・序》

自紀載興而編年易，事詞勝而道法衰，讀史者病之。若采徵文以存大義，則論贊其居要者，猶《易》之彖而《詩》之緯也。讀史而捨論贊，其道無繇已。蓋無有一物不可識，則無一物非吾之識，而後可以語義疏也。有造化之問，有造化之對，有真玄之經，有真玄之注，闢其猶以標明本流通源，安取異耶！不然，瞽視者赭赤俱泯，惟耳之恃，而又寡聞，豈得五色而幪之。自孔子以《春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是訓故之殊，孔門以固然，況隔地曠世而欲得之哉。昔張思光有云：鴻飛天首，積遠難諒，越人以爲鵬，楚人以爲鴞。人有楚越，鴻常一耳。我輩讀天下書，持論縱横，不必同，不必異，而不必不同，而不必不異，要以理中之談，事定之見，永釋鵬鴞之疑。即窮高以立表，極遠以啟疆，豈俾是道場險成軍路乎！彼媛姝一先生言者，反謂寄籬貼宅，便足因循，何至摇襞紙札？此所謂山中人不見有魚大如木，海上人不見有木大如魚耳。若乃腹富萬卷，了無主裁，此又陸公書廚，所取譏於文憲也。夫沿境者易，泝像者難，跡復者易，神解者難，聞見於一室者易，而之坰之郊之秦之楚，莽乎其莫置耳目矣。故有物有理，黎人見物不見理，惑於名者也；賢人見理不見物，析於趣者也；至人不見物自見物，不見理自見理，合於天者也。義疏之學，其可易言哉！嘗見史有錯亂是非、報復恩怨者，所好生羽毛，所憎成創痏，此其人不有人禍，必有天刑。然人非至不肖，未敢肆爲誣罔也。且諱桀紂必不爲惡，進秦楚必不爲暴，不能也。昔孔文舉謂武王伐商，以妲己賜周公，曹孟德問所出，曰以意度之，想當然耳。是又無故而開人疑竇，其病在不據正史耳。夫史有天道焉，人主不能奪，柄臣不能改，曹好曹惡不能亂。史者，萬世之耳目也。荀卿氏有言曰：不知其義，謹守其數，不敢損益，以俟王公。諸史自龍門而下，扶風整裁，平陽簡質，順陽婉縟，永康蔥蒨，鉅鹿離披，唐室君臣駢儷，蘭陵、盧陵諸子各有所長，皆能謹守其敗者，然而匪義弗可爲史也。匪義而史，箕歛之簿書而已。乃若古人生脈，駿騄浮動乎楮間，時有發潛德之光，使袞褒不致溢美，抉遺奸之隱，使鉞誅不至含誣者，即不必董狐之筆，南史之簡，而權衡所在，往往於論贊中可以領取，誠千古得失之林也。沈文學飛仲，博綜百

家，肆力史學，其於二十一史，固已窮網羅而洞端委，而獨衷之以論贊。俾人簡之不過一籤，撮之不過一襍，借之不過一瓶，咄嗟一覽，而解頤三長，轉盼片時，而指掌百代。蓋諸史所以操千古人物，飛仲復以其眼其手操諸史之後，若琥珀擷芥，宛轉集之，氣恬膽厲，皆足起九原而孚兩造，是諸史爲載物車，而論贊爲照人鏡也。豈非素王之法嗣，史氏之功臣也歟哉！嗟乎，萬人之尋，共射一招，招無不中也；十人之車，各適岐徑，後者必獲也。今惟取精於論贊，不降席而可遇於千百世之上若旦莫矣。

清顧炎武論《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

《日知録》卷二六《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末載卜式語，《王翦傳》末載客語，《荆軻傳》末載魯句踐語，《鼂錯傳》末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末載武帝語，皆史家於序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法者鮮矣，惟班孟堅間一有之，如《霍光傳》載任宣與霍禹語，見光多作威福；《黄霸傳》載張敞奏見祥瑞，多不以實，通傳皆褒，獨此寓貶，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

清王夫之論論史之弊

《讀通鑑論》卷末《叙論三》 論史者有二弊焉：放於道而非道之中，依於法而非法之審，褒其所不待褒，而君子不以爲榮，貶其所不勝貶，而姦邪顧以爲笑，此既淺中無當之失矣；乃其爲弊，尚無傷於教，無賊於民也。抑有纖曲鬼瑣之説出焉，謀尚其詐，諫尚其譎，徼功而行險，干譽而違道，獎諂隨爲中庸，誇偷生爲明哲，以挑達摇人之精爽而使浮，以機巧裂人之名義而使枉；此其於世教與民生也，災愈於洪水，惡烈於猛獸矣。

蓋嘗論之：史之爲書，見諸行事之徵也。則必推之而可行，戰而克，守而固，行法而民以爲便，進諫而君聽以從，無取於似仁似義之浮談，祇以致悔吝而無成者也。則智有所尚，謀有所詳，人情有所必近，時勢有所必因，以成與得爲期，而敗與失爲戒，所固然矣。然因是而卑污之説進焉，以其纖曲之小慧，樂與跳盪游移、陰匿鉤距之術而相取；以其躁動之客氣，迫與輕挑忮忿、武健馳突之能而相依；以其婦姑之小慈，易與狐媚貓馴、澒涊柔巽之情而相昵。聞其説者，震其奇詭，歆其纖利，鶩其決裂，利其呴嘔；而人心以蠱，風俗以淫，彝倫以斁，廉恥以墮。若近世李贄、鍾惺之流，導天下於邪淫，以釀中夏衣冠之禍，豈非逾於洪水、烈於猛獸者乎？

溯其所繇，則司馬遷、班固喜爲恢奇震耀之言，實有以導之矣。讀項羽之破王離，則鬚眉皆奮而殺機動；覽田延年之貴霍光，則膽魄皆張而戾氣生。與市儈里魁同崇汲黯，包拯之絞急，則和平之道喪；與詞人游客共歎蘇軾、蘇轍之浮誇，則惇篤之心離。諫而尚譎，則俳僞且賢於《伊訓》；謀而尚詐，則《甘誓》不齒於孫、吴。高允、翟黑子之言，祇以奬老姦之小信；李克用三垂岡之歎，抑以侈盜賊之雄心。甚至推胡廣之貪庸以抑忠直，而愜鄧夫之志；伸馮道之逆竊以進夷盜，而順無賴之欲。輕薄之夫，妄以爲慷慨悲歌之助；雕蟲之子，喜以爲放言飾説之資。若此之流，允爲殘賊，此編所述，不敢姑容。刻志兢兢，求安於心，求順於理，求適於用。顧惟不逮，用自慚恧；而志則已嚴，竊有以異於彼也。

清王鳴盛論史論之變體

《十七史商榷》卷五九《靈運傳論》 論一切不論，獨論其文，於文獨論其詩，並且不專論靈運，直以己意歷評古來作者，落到宋代，又以顔、謝並舉，不分賓主偏正，此論雖繫《靈運傳》後，實非但爲靈運發者，又史論之變體也。至此後一大段，則並將前半篇所評撇過一邊。蓋前半篇之意，則約直自寫其胸中所獨得之見，而以爲騷人以來，此祕未覩。又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謝、顔去之彌遠，則竟一齊抹倒矣。約所作四聲一卷已亡。竊謂約所論者，古詩耳。彼時未有律體，不比沈佺期、宋之問之研揣聲病。今但云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箇之内，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此外尚有陸厥與約書論此事，見《南史·厥傳》。然吾輩從千載下，曲意想像，終不知此旨何由而達也。

清王鳴盛論論贊

《十七史商榷》卷七〇《新書盡黜舊書論贊》 司馬氏於紀傳、世家，每篇綴以評斷，此論體也。班氏因之，乃不稱論稱贊。范氏則每篇並用

兩體，論無韻，贊有韻，而且整比其句，概作四言。范氏是也，以後史家多遵之，而《舊唐》亦然。宋人復班式，以散文呼贊。《舊》論不過文法排儷，稍嫌板實，然評斷精確，自足傳之久遠。《新》贊盡刪舊文，駕空淩虛，自成偉議，欲以高情遠識，含跨前人。於高祖不說高祖美惡，而統言三百年大勢，此脱題文章也。太宗亦不甚著題，轉尚論三代諸君，高宗則借周幽王爲波湍，此題外生枝也。中宗、睿宗《舊》雖作一卷，然仍各論。《新》乃並中宗於武后、睿宗於玄宗，方共爲一贊。武后、中宗，則先泛説武后之入紀，合《春秋》書法，而中宗直以駕空了之。睿宗、玄宗則但説玄宗，而直略過睿宗，置之不議。其行文多人語助，好用「嗚呼」，故爲紆回頓挫、俯仰揖讓之態。其末輒作複句云：「可謂難哉」，「可不慎哉」，層見疊出，一唱三嘆，欲使讀者咀之有餘味，悠然自得其意於言外。此皆宋人所以求勝《舊》書者也。窺其意，恨不得盡改《舊》書爲快。但紀傳實事有不能盡改者耳，一遇論贊，遂奮筆全易之。幸《舊》書未致泯滅，今日平心觀之，《舊》書何可廢邪。

《舊》贊雖於本事無益，然衍釋其義，諧之以韻，讀之覺文意顯暢，要自可存。毅然廢之，亦爲鹵莽。

清趙翼論《新五代史》傳贊皆有深意

《廿二史劄記》卷二一《歐史傳贊不苟作》　歐史紀傳各贊，皆有深意。於《張承業傳》則極論宦官之禍，而推明郭崇韜之死由於宦官之譖，使崇韜不死，其所將征蜀之兵皆在麾下，明宗能取莊宗之天下而代之哉。追原禍本，歸獄貂璫，可謂深切著明矣。唐六臣張文蔚等押傳國寶遜位於梁，此事與朋黨何涉，而傳贊忽謂此時君子盡去，小人滿朝，故其視亡國易朝，恬不知怪，而所以使君子盡去者，皆朋黨之説中之也。蓋宋仁宗時，朝右黨論大興，正人皆不安其位，故借以發端，警切時事，不覺其大聲疾呼也。至《晉出帝紀・贊》，深明以姪爲子而没其本生父爲非，謂出帝本高祖兄敬儒之子，當時以爲爲高祖子則得立，爲敬儒子則不得立，於是深諱其所生而絶之以欺天下，以爲真高祖子也。《禮》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自古雖出繼爲人後，未有絶其本生而不稱父母者。「余書曰追封皇伯敬儒爲宋王者，以見其絶天性，臣其父而爵之也。」於《晉家人傳・贊》又反復申明之。則以當時濮議紛呶，朝臣皆以英宗當考仁宗，而以本生濮王爲伯，歐公與韓琦等獨非之，故因是以深斥其非禮也。可見歐史無一字苟作。

清趙翼論《後漢書》贊爲辭費

《陔餘叢考》卷五《〈後漢書〉二》　史遷於各紀傳後有太史公論斷一段，班《書》仿之，亦於各紀傳後作贊，是班之贊即遷之論也。乃範書論之後又有贊，贊之體用四字韻語，自謂體大思精，無一字虚設，以示獨闢，實則仍仿《史記》、《漢書》末卷之叙述，而分散於各紀傳之下，以滅其踵襲之跡耳。不知《書》、《漢》之叙述，篇各有引詞，所以自明作書之本意，云爲此事作某本紀，爲此事作某年表，爲此事作某世家、列傳。班《書》因之，又謙而改作爲述，亦所以明作某紀、某傳之意，故論贊之外，以此繫之於卷末，不嫌複也。範《書》之贊，則非爲此，但於既論之後，又將論詞排比作韻語耳，豈不辭費乎！

清郭嵩燾論史論

《郭嵩燾文集》卷七《黎肇琨〈讀史法戒論〉序》　莊子言《春秋》經世，聖人議而不辨。著其事之美惡是非，顯微闡幽，昭示無窮，所謂議也。歷代史書之有論贊，則辨之所由生也。至於辨，而褒貶刺譏，更無聖人爲之折衷，庸有不得其平者矣。

自唐世已多論述古事之文，而未有成書。宋儒著録始繁，然大抵沿《通鑑》立論，或專及一代之事。蓋《春秋》以前，《詩》《書》所載，聖人有不及詳，固非後世所能論定也。國朝王船山先生《通鑑論》出，盡古今之變，達人事之宜，通德類情，易簡以知險阻，指論明確，粹然一出於正，使後人無復可以置議。故嘗以謂讀船山《通鑑論》，歷代史論可以廢。黎肇琨通守乃更追溯軒轅之世，通舉概論，爲《讀史法戒録》，一因舊史之文，闡明其義，不爲新奇可喜之言，而要使其事跡昭然，顯著之天下，人人知所以去其非以就其是，戒其有不當於理者以歸於善。在通守之意，期令敗千年賢奸忠佞，熟讀深思，辨知其由來，以定此生之蘄向，受成於心，不必以其文求暴於人。而凡天下之爲學者，因是書考覽史事，以推明其得失，所守約而所得已多，固亦覽古之一助也。

清章學誠論論贊體例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墓銘辨例》　涉世之文，不比杜門著述，師古而不戾於今，協時而不徇於俗，斯庶幾矣。墓有誌銘，前人謂始宋顏延之潘濟南，遠引西漢滕公，或又引《莊子》衛靈公石椁之銘，其實《禮經》銘旌之制已肇其端；「誌」古作「志」，亦見《檀弓》。古人一字一言，皆可稱銘稱誌，文多文少，亦無定格；誌亦銘也，銘亦誌也，銘則取其可名，誌則取其可識，如是而已。自西京以還，文漸繁富，銘金刻石，多取韻言，往往有序文銘頌，通體用韻，前後皆一例者，古人不過取其易於誦識，無他義也。六朝駢麗，爲人誌銘，鋪排郡望，藻飾官階，殆於以人爲賦，更無質實之意。是以韓柳諸公，力追《史漢》敘事，閒闢蓁蕪；其事本爲變古，而光昌博大，轉爲後世宗師，文家稱爲韓碑杜律，良有以也。但韓柳之文，舉世所宗，而彼所取裁，則非末學所喻。《淮西》《南海》諸碑，户誦家絃，而不知經史異本；柳州《孝門》之銘，録奏爲序，乃《西嶽華廟》及《孔廟卒史》諸碑之遺，本屬漢人常例，而宋人一見蘇氏《表忠觀碑》，即鶻突不得其解，末學拘繩，少見多怪，從古然矣。今於諸家文字，變化錯綜，難於備舉，即如世人知有韓文，世人於韓文中又知推其碑誌。姑就韓文碑誌而論，如盧殷李楚金之墓，則有誌無銘；張圓之墓，即稱散文之誌爲銘；彼蓋心識古人源流，隨時通其變化，未聞當日子孫以爲歉闕，觀者以爲疵議也。今爲張松坪編修撰墓誌銘，所謂涉世之文，自當相體以裁衣矣。刊送事實具在，可敍之事無多，而巨册大書，鋪張前後，不過酒食燕會之簿録，風雲月露之詩題。駢體賦人，成篇自易；如欲清真結撰，摩寫傳真，自當節削其辭，擬於伐毛洗髓，隱括要節，謀茲短篇，庶知文者以謂曲折無盡，此竹數尺而有千尋之勢，文短而神味長也。譬之釀酒，少糧則減水而醇釀始發，理易明也。至於閒情逸韻，補入銘辭；銘者，詩騷之流，長言詠歎，正爲短誌傳神，所謂繁簡各有當也。乃論者以爲誌短銘長，不合體式，不知論者以如何爲文體式也？韓公作《劉統軍碑》，誌不滿二百言，銘辭四百七十餘言，不聞劉統軍人品減色，韓昌黎文失體裁。且此亦不始於韓，上自漢魏，下訖宋元，殆於更僕難數，不知論者曾見否也？即如張司寇爲《給諫公誌》，則誌長而銘短矣，給諫事實雖不盡詳，張公誌文亦自雅飭；但如粥廠監散，考童審音，乃科道尋常職事，又無他故，而鋪敍人文以爲稱頌，則幾於呵殿排衙，升堂畫諾，皆可稱功。此實情理可推，非後生之妄議前輩也。必欲效之以爲長篇，何難之有！恐真有識者不謂然耳。古云鬼不可縯，鶴不可斷，文章自有體裁，非深知者不可輕議。蓋師古原未嘗戾今，協時實不敢徇俗，或者少見而多怪，則亦無從曲避之也。

或問墓銘之例，誌如史傳，銘如史贊，可乎？史贊之文不可加長於傳，而銘或加長於誌，可乎？答曰：史贊不得加長於傳，正也；如《伯夷》《屈原》諸篇，敍議兼行，則傳贊亦難畫矣，然其變也。至於墓銘，不可與史傳例也。銘金勒石，古人多用韻言，取便誦識，義亦近於詠歎，本辭章之流也。韓柳歐陽惡其蕪穢，而以史傳敍事之法誌於前，簡括其辭以爲韻語綴於後，本屬變體；兩漢碑刻，六朝銘誌，本不如是。然其意實勝前人，故近人多師法之，隱然同傳記文矣；至於本體實自辭章，不容混也。古人「誌」「銘」二字，本不甚分，今以後世之例分之，則「誌」爲序而「銘」乃其正文，非若史傳以傳爲主而贊則其餘文也。今人不解此意，但其流傳書款，尚有可推論者。如文士集中爲人作傳而有論贊者，其「論曰」「贊曰」字樣，必冠論贊正文之上而不附於傳末，所以明傳爲正文而論贊別自爲文附於後也；其爲人作誌銘者，「銘曰」二字不冠於首，必附誌文之末，而銘辭則特起書之，所以明銘爲正文，而誌不過爲銘作緣起之義也。故銘長而誌短，或銘誌長短相仿，體之正也，漢碑之舊法也；散體古文，詳書事實，而一二韻言作結者，體之變也，唐宋以後之別裁也。文人意之所往，大體苟得，其餘詳略短長，惟其所宜，要於一是而已。即如韻語之道，本通於詩，詩有序長而詩短，詩長而序短，或詩與序適相均者，自三百篇以迄於今，何可勝舉也哉！夫銘金勒石，難言之矣；具史之才，酌經之旨，比象本《易》，載言本《書》，詠歎本《詩》，制度本《禮》，筆削本之《春秋》，其間如何宜古宜今？如何稱情準法？嫌介疑似之間，往往一字聱牙，不免踟躕搔首，蓋戛戛乎其難之！挈虞劉勰之品隲，陸機李充之議擬，六朝如何而猥濫？唐宋如何而更張？潘昂霄之纂例，盧疎齋之宗旨，孰是孰非？王止仲之墨守，王伯厚之指南，孰通孰執？近世顧寧人之糾摘，黄黎洲之補苴，孰爲通達可行？孰爲偏拘未化？凡如此類，皆有淵源流別，講習正須專門名家，深願有識之士，不憚推敲而正定之。至於舍其文理，而以字數多寡爲言，不待辭終而闇者胡盧絶倒矣。

魏文《典論》曰：「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然則誌銘與哀誄同科，韻文又兼韻敘，見於《文選》，亦一斑也。《文選》墓誌一篇，全體韻文而不稱銘，豈此等尚未見耶？

夫相馬以神駿氣骨，不問肥瘦；古鼎辨款識色澤，不計銅斤，人皆知之矣。今之論文，有異乎是。據酒食宴會之帳記，裁而爲曲折隱秀之高文，比擬於升堂畫卯之堂簿以爲誌銘，自覺相去不可道里計矣。其中經營爐錘，具有苦心，而一切皆置不論，但以誌銘字數較量多寡爲言，是相馬而存屠沽賈肉之心，鑒鼎而用市販秤銅之見。然則彼之所謂名篇傷筆，可懸想而知矣，噫！

清章學誠論史家「論贊本於《詩》教」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馬喬遷安明府論初學課業三箇》　昨日作札及半，爲邀飲者中止，今取原草視之，則《説文》歸類之説既得粗陳其崖略矣；又承諸郎君但知記誦而不能開發性竅，此事固亦不可不籌及也。學問大端，不外經史，童蒙初啓，當令試爲經解史論。經解須讀宋人制義，先以一二百言小篇，使之略知開合反正，兼參之以貼墨大義，發問置對，由淺入深，他日讀書具解亦易入也。史論須讀《四史》論贊，晉宋以後，姑緩待之，史家論贊本於《詩》教，與《綱目發明書法》、《通鑑輯評》之類有異，後乃源於《春秋》之教，與紀傳史家本屬並行不背。然攻編年史者，其人率多庸陋淺俗，所著議論，大抵迂拘不達事體；村塾蒙師用以謬託《春秋》之學，習爲一種庸惡講章風氣，雖胡康侯猶不免膠泥中外之見，穿鑿元正之例，況其他乎！若馬班諸人論贊，雖爲《春秋》之學，然本左氏假設君子推論之遺，其言似近實遠，似正實反，情激而語轉平，意嚴而説更緩，尺幅無多，而抑揚詠歎，往復流連，使人尋味行中，會心言外，温柔敦厚，《詩》教爲深。蒙幼初開，得其調達，正如春草初生，鬱葱氣象，妙於青碧有無之間，較之夏器高巖，尤爲美含不盡；而且其體本於風人，其事關乎學識，其體參乎記述，其流逢乎辭章，他日變化無窮之業，盡於此中寓之，以是不可不急務也。又且短篇易於結構，淺近易於仿摩，俾與經解相間爲之，即使欲爲舉業文字，亦自燦然可觀，又何憚而不與習邪！此間課期，間出論題，諸生多爲八股款式，去其破承而加以粗率，真使人悶絶也！比有臨榆張童子開泰，年甫十六，能讀《五經》《左傳》，隨其伯兄鈞泰來此肄業，頗似可教；然恐父兄俗解漸濳已久，行且試窺出手，再爲勸誘之方，因材或可以就達也。大阮世講所問同字而不同聲韻，平仄分收數部，慮其並栽，致有眉目不清之弊，因擬字畫、音義、訓詁分爲三層，此説未爲不可，特紙太費耳。且所慮之事，未及詳察，檢韻、闕疑、訂訛、補韻四條，前此原令別自爲一編也。字同而平仄音韻異者，如解義無殊，但於所同之部歸明韻類，下注詳見某韻可矣。音義異者，則本音之下注明本解，別音之下又注別解，仍於二處各注又見某韻字樣，以備稽檢可也。音義皆同而筆畫多寡不同者，篆字止有大篆，籀古小篆無此例也，其説已見昨札矣。至於楷書，則亦用別册記出，仍於本字之下，注云又作某字字樣，如「無」又作「无」之類，皆可推也。至云俗下韻本遺字甚多，因欲仍注《廣韻》之下，此説可也。前書欲使注俗韻者，恐《廣韻》佳本遭塗抹耳。今思此事亦自無妨，《廣韻》注出《説文》部次，可考古字與古韻之異同，亦未嘗非佳事也。但既作此事，別册記録之本，不可不備；既可於正課之外，觸類摘録稽古之得以爲餘課，且有疑不能解、質問無從之事，亦可以記録而待將來也。賤軀最不耐熱，眼有溢眥，又愛食蒜頭，肇氣所蒸，急切未得痊可。草草佈達，餘俟續報，不宣。二十七日申刻。

經與史

先秦荀子論《詩》《書》《禮》《樂》《春秋》

《荀子・勸學》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没而後止也。故學敗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荀子・儒效》　神固之謂聖人。聖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管，樞要也。是，是儒學。故《詩》、《書》、《禮》、《樂》之

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

漢孔安國論經與史

《文選》《孔安國尚書序》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脩《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采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世。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漢孔鮒論《虞氏春秋》

《孔叢子》卷中《執節》 虞卿著書名，曰《春秋》。魏齊曰：「子無然也。《春秋》孔聖所以名經也。今子之書，大抵談說而已。亦以爲名，何？」答曰：「經者，取其事常也。可常則爲經矣。且不爲孔子，其無經乎？」齊問子順。子順曰：「無傷也。魯之史記曰《春秋》，經因以爲名焉。又晏子之書亦曰《春秋》。吾聞泰山之上封禪者七十有二，君其見稱述數不盈十。所謂貴賤不嫌同名也。」

漢桓譚論經與史

《全後漢文》卷一四桓譚《桓子新論中・正經》 學者既多蔽暗，而師道又復缺然，此所以滋昏也。

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

子貢問遂伯玉曰：「子何以治國？」答曰：「弗治治之。」

《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十八篇。古秩《禮記》有四，十六卷，古《論語》二十一卷，與齊魯文異六百四十餘字。古《孝經》一卷二十章，二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嘉論之林藪，文義之淵海也。

維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孟津之上，此武王已畢三年之喪。欲卒父業，升舟而魚入，則地應也；燎祭降烏，則天應也。二年閒紂殺比干囚箕子，太師少師抱樂器奔周。甲子，日月若連璧，五星若連珠，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從天以討紂，故兵不血刃而定天下。

人抱天地之體，懷純粹之精，有生之最靈者也。是以貌動于木，言信于金，視明于火，聽聰于水，思睿于土，五行之用，動靜還與神通。貌恭則肅，肅，時雨若。言從則乂，乂，時暘若。視明則哲，哲，時燠若。聽聰則謀，謀，時寒若。心嚴則聖，聖，時風若。金木水火，皆載于土；雨暘燠寒，皆發于風；貌言視聽，皆生于心。

王者造明堂辟雍，所以承天行化也。天俱明，故命曰明堂。上圓法天，

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爲四面堂，各從其色，以倣四方。王者作圜池如璧形，實水其中，以環壅之，故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周而復始。

《左氏傳》遭戰國寖廢，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離其本事矣。《左氏傳》于經，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

諸儒覩《春秋》之記録，政治之得失，以立正義。以爲聖人復起，當復作《春秋》也。自通士若太史公亦以爲然。余謂之否。何則？前聖後聖，未必相襲。夫聖賢所陳，皆同取道德仁義，以爲奇論異文，而俱善可觀者。猶人食皆用魚肉菜茄，以爲生熟異和，而復居美者也。

吳之篡弒滅亡，孽由季札。札不書，上放周公之攝位，而下慕曹臧之謙讓，名已細矣。《春秋》之趣，豈謂爾乎？

堯能則天者，貴其能臣舜禹二聖。

漢班固等論五經

《白虎通・五經》　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爲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凌遲，禮義廢壞，强陵弱，衆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聖德。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曰：『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以爲政也。」孔子未定五經如何？周衰道失，綱散紀亂，五教廢壞。故五常之經，咸失其所。象易失理，則陰陽萬物失其性而乖。設法謗之言，並作書三千篇，作《詩》三百篇，而歌謡怨誹也。已作《春秋》，後作《孝經》何？欲專制正。於《孝經》何？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人。上下通《孝經》者，夫制作禮樂仁之本，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遭事異變，出之號令失法。文王所以演易何？文王受王不率仁義之道，失爲人法矣。己之調和陰陽尚微。故演易使我得卒，至於太平日月之光明，則如易矣。伏羲作八卦何？伏羲始王天下，未有前聖法度。故仰則觀象於天，俯則察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象萬物之情也。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五經何謂？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禮解》曰：「温柔寬厚，詩教也。疎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净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何？常也。則黄帝已來，何以言之？《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理，萬民以察，後世聖人者謂五常也。」《傳》曰：「三王百世計神元書，五帝之受録圖，世史記從政，録帝魁已來，除禮樂之書三千二百四十篇也。」

唐劉知幾論《春秋》三傳之長短

《史通》卷四《申左》　古之人言《春秋》三傳者多矣。戰國之世，其事罕聞。當前漢專用《公羊》，宣皇已降，《穀梁》又立於學。至成帝世，劉歆始重《左氏》，而竟不列學官。大抵自古重兩傳而輕《左氏》者固非一家，美《左氏》而譏兩傳者亦非一族。互相攻擊，各用朋黨，嘵聒紛競，是非莫分。然則儒者之學，苟以專精爲主，止於治章句，通訓釋，斯則可矣。至於論大體，舉宏綱，則言罕兼統，理無要害。故使今古疑滯莫得而申者焉。

必揚榷而論之，言傳者固當以《左氏》爲首。但自古學《左氏》者，談之又不得其情。如賈逵撰《左氏長義》，稱在秦者爲劉氏，乃漢室所宜推先。但取悦當時，殊無足採。又案桓譚《新論》曰：「《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而《東觀漢記》陳元奏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詆訾，故中道而廢。」班固《藝文志》云：丘明與孔子觀魯史記而作《春秋》，有所貶損，事形於《傳》，懼罹時難，故隱其書。末世口説流行，遂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諸傳。而於《固集》復有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夫以一家之言，一人之説，而參差相背，前後不同。斯又不足觀也。

夫解難者以理爲本，如理有所闕，欲令有識心伏，不亦難乎？今聊次其所疑，列之於後。

蓋《左氏》之義有三長，而二傳之義有五短。案《春秋》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然《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於仲尼。丘明之《傳》，所有筆削及發凡例，皆得周典，杜預《釋例》云：《公羊》、《穀梁》之論《春秋》，皆因

事以起問，因問以辯義。義之□者，曲以通□。無他凡例也。左丘明則□周禮以爲本，諸稱凡以發例者，皆周公之舊制者也。傳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書，著將來之法。其長一也。又案哀三年，魯司鐸火，南宮敬叔命周人出御書，其時於魯文籍最備。丘明既躬爲太史，博總羣書，至如《檮杌》、《紀年》之流，《鄭書》、《晉志》之類，凡此諸籍，莫不畢覩。其《傳》廣包它國，每事皆詳。其長二也。《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某亦恥之。」夫以同聖之才，而曆授經之託，加以達者七十，弟子三千，遠自四方，同在一國，於是上詢夫子，下訪其徒，凡所採摭，寶廣聞見。其長三也。

如穀梁、公羊者，生於異國，長自後來，語地則與魯產相違，論時則與宣尼不接。安得以傳聞之說，與親見者爭先者乎？譬猶近世，漢之太史，晉之著作，撰成國典，時號正書。既而《先賢》、《耆舊》、謂《楚國先賢傳》、《汝南先賢行狀》、《益部耆舊傳》、《襄陽耆舊傳》等耆。《語林》、《世說》，競造異端，强書它事。夫以傳自委巷，而將册府抗衡，訪諸古老，而與同時並列。斯則難矣。彼二傳之方《左氏》，亦奚異於此哉？其短一也。《左氏》述臧哀伯諫桓納鼎，周內史美其讜言；王子朝告于諸侯，閔馬父嘉其辨說。凡如此類，其數實多。斯蓋當時發言，形於翰墨；立名不朽，播於他邦。而丘明仍其本語，就加編次。亦猶近代《史記》載樂毅、李斯之文，《漢書》録晁錯、賈生之筆。尋其實也，豈是子長稿削，孟堅雌黄所構者哉？觀二傳所載，有異於此。其録人言也，語乃詆謔，文皆瑣碎。夫如是者何哉？蓋彼得史官之簡書，此傳流俗之口説，故使隆促各異，豐儉不同。其短二也。尋《左氏》載諸大夫詞令，行人應答，其文典而美，其語博而奧，如僖伯諫君觀魚，甯辰諫王納狄，王孫勞楚而論九鼎，季札觀樂而談國風，其所援引，皆據禮經之類是也。述遠古則委曲如存，如鄭子聘魯，言少昊以鳥名官；季孫行父稱舜舉八元、八凱；魏絳答晉悼公，引《虞人之箴》；子革諷楚靈王，誦《祈招之詩》。其事明白，非是厚誣之類是也。徵近代則循環可覆。如吕相絶秦，述兩國世隙；聲子班荆，稱楚材晉用；晉士渥濁諫殺荀林父，説文公敗楚於城濮，有憂色；子服景伯謂吳云，楚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祝佗稱踐土盟晉重耳，魯申、蔡甲午之類是也。必料其功用厚薄，指意深淺，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潤色，獨成一手。斯蓋當時國史已有成文，丘明但編而次之，配經稱傳而行也。如二傳者，記言載事，失彼菁華；尋源討本，取諸胸臆。夫自我作故，無所準繩，故理甚迂僻，言多鄙野，比諸《左氏》，不可同年。其短三也。案二傳雖以釋《經》爲主，其缺漏不可殫論。如《經》云：「楚子麇卒」，而《左傳》云：公子圍所殺。及公、穀作《傳》，重述《經》文，無所發明，依違而已。其短四也。《漢書》載成方遂詐稱戾太子，至於闕下。僞不疑曰：昔衛蒯聵得罪於先君，將入國，太子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遂命執以屬吏。崔光由是始重儒學。案衛生所引，乃《公羊》正文。如《論語》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夫子不爲也。何則？父子爭國，枭獍爲曹，禮法不容，名教同嫉。而《公羊》釋義，反以衛輒爲賢，是違夫子之教，失聖人之旨，獎進惡徒，疑誤後學。其短五也。若以彼三長，校茲五短，勝負之理，斷然可知。

必執二傳之文，唯取依《經》爲主。而於内則爲國隱惡，於外則承赴而書，求其本事，大半失實，已於《疑經》篇載之詳矣。尋斯義之作也，蓋是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因而修之，亦存舊制而已。至於實録，付之丘明，用使善惡畢彰，真僞盡露。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事，安得而詳者哉？蓋語曰：仲尼修《春秋》，逆臣賊子懼。又曰：《春秋》之義也，欲蓋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尋《左傳》所録，無愧斯言。此則傳之與經，其猶一體，廢一不可，相須而成。如謂不然，則何者稱爲勸戒者哉？杜預《釋例》曰：凡諸侯無加民之惡，而稱人以貶，皆時之赴告，欲重其罪，以加民爲辭。國史承□以書於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虚實，故《左傳》隨實而著本狀，以明其得失也。案杜此釋實得《經》、《傳》之情者也。儒者苟譏左氏作傳，多敍《經》外別事。如楚、鄭與齊三國之賊弒，隱、桓、昭、哀四君之篡逐。其外則承告如彼，其内則隱諱如此。若無左氏立傳，其事無由獲知。然設使世人習《春秋》而唯取兩傳也，則當其時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闕如，俾後來學者兀成聾瞽者矣。

且當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故其記事也：當晉景行鞫，公室方强，而云屠岸攻趙，有程嬰、杵臼之事；出《史記・趙世家》。魯侯禦寇，得儁乘丘，而云莊公敗績，有馬驚流矢之禍；出《檀弓》。楚、晉相遇，唯在邲役，而云二國交戰，置師於兩棠；出賈誼《新書》。子罕相國，宋睦於晉，而云晉將伐宋，覘哭於陽門；出《禮記》。魯師滅項，晉止僖公，而云項實桓滅，《春秋》爲賢者諱；出《公羊傳》。襄年再盟，君臣和叶，而云諸侯失政，大夫皆執國權。出《穀梁傳》。其記時也：

蓋秦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爲荆平夫人；出《列女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葬馬；出《史記・滑稽傳》。《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公之年；出劉向《七略》。扁鵲醫療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出《史記・扁鵲傳》。樂書仕於周子，而云以晉文如獵，犯顔直言；出劉向《新序》。荀息死於奚齊，而云觀晉獻作臺，累棋申誡。出劉向《説苑》。或以先爲後，或以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語其弘益，不亦多乎？而世之學者，猶未之悟。所謂忘我大德，日用而不知者焉。

然自丘明之後，迄于魏滅，年將千祀，其書寖廢。至晉太康年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汲冢所得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語》、《師春》在焉。案《紀年》、《瑣語》載春秋時事，多與《左氏》同。《師春》多載春秋時筮者繇辭，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故束晳云：「若使此書出於漢世，劉歆不作五原太守矣。」於是摯虞、束晳引其義以相明，王接、荀顗取其文以相證，杜預申以注釋，注謂注解，釋謂釋例。干寶藉爲師範。事具干寶《晉紀・敍例》中。由是世稱實録，不復言非，其書漸行，物無異議。故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於是授《春秋》於丘明，授《孝經》於曾子。《史記》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旨，有刺譏褒諱之文，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各異端，失其真意，故因孔氏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夫學者苟能徵此二説以考三傳，亦足以定是非，明真僞者矣。何必觀汲冢而後信者乎？從此而言，則三傳之優劣見矣。

唐皮日休論經史子之關係

《文苑英華》卷六九〇皮日休《請孟子爲學科書》　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捨是而子者，必斥乎經史。又率于子者，則聖人之盜也。夫孟子之文，粲若經傳。天惜其道，不燼於秦。自漢氏得其書，常置博士以專其學。故其文繼乎六藝，光乎百氏，真聖人之微旨也。若然者，何其道曄曄於前而其書汲汲於後？得非道拘乎正文極乎奥有，好邪者憚正而不舉，嗜淺者鄙奥而無稱耶？蓋仲尼愛文王，嗜昌歜以取味。後之人將愛仲尼者，其嗜在乎孟子矣。嗚呼！古之士以湯武爲逆取者，其不讀《孟子》乎？由是觀之，孟子之功利於人亦不輕矣。今有司除茂才明經外，其次有熟莊周列子書者，亦登于科。其誘誨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夫莊列之文，荒唐之文也。讀之可以爲方外之士，習之可以爲鴻荒之民。有能汲汲以救時，補教爲志哉？伏請命有司去莊列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苟若是也，不謝漢之博士矣。既遂之，如儒道不行，聖化無補，則可刑其言者。

唐陸龜蒙論經與史

《文苑英華》卷六九〇《復友生論文書》　辱示近年作者論文書二篇，使僕是非得失於其間。僕性雖極頑冥，亦知惴息汗下，見詆訶之甚難，招怨患之甚易也。況僕少不攻文章，止讀古聖人書，誦其言思其道而未得者也。每涵咀義味，獨坐日昃，案上有一杯藜羹，如五鼎七牢饋於左右，加之以撞金石萬羽旄也，未嘗干有司對問希品第，未嘗歷王公丐貸飾車馬，故無用文處。江湖間不過美泉石則記之，聳節概則傳之，觸離會則序之，值巾壘則銘之，簡散誕放，無所諱避，又安知文之是歟非歟？生過聽，德我太甚，苟嘿嘿不應，非朋友切切偲偲之義也。故扶病把筆，一二論之。曰我自小讀六經，孟軻、楊雄之書，頗有熟者，求文之旨趣規矩，無出於此。及子史，則曰子近經，經語古而微；史近書，書語直而淺。所言子近經，近何，經史近書，近何書？《書》則記言之史也。史近《春秋》，《春秋》則記事之史也。六籍中獨《詩》、《書》、《易象》與魯《春秋》經聖人之手耳。《禮》、《樂》二記，雖載聖人之法，近出二戴，未能通一純實，故時有齟齬不安者。蓋漢代諸儒爭撰而獻之，求購金耳。記言記事，參錯前後，曰經曰史，未可定其體也。按經解則悉謂之經，區而别之，則《詩》、《易》爲經，《書》與《春秋》實史耳。學者不當渾而言之。且經解之篇句名出於戴聖耳，王輔嗣因之，以《易》爲經，杜元凱因之，以《春秋》爲經。孔子曰：「學《詩》乎。」「學《禮》乎」。「《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知我以《春秋》，罪我以《春秋》。」未嘗稱經。稱經非聖人之旨也，蓋出於周公讖法，經緯天地曰「文」故也。有經書必有緯書，聖人既作經，亦當作緯，譬猶織也，經而不緯，可成幅乎？緯者且非聖人之書，則經亦後人强名之耳，非聖人之旨明矣。苟以六籍謂之經，習而稱之可也，指司馬遷、班固之書謂之史，何不思之甚乎！六籍之内，有經有史，何必下及

子長、孟堅，然後謂之史乎？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又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此則筆之曲直，憾之是非，聖人悉論而辨之矣，豈須班馬而後言史哉！以《詩》、《易》爲經，以《書》、《春秋》爲史足矣，無待於外也。謂經語古而皆微，則《易》曰「履霜堅冰至」，「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苦節不可貞」之類，果純古而微乎？謂史語直而淺，則《春秋》、《書》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辛巳有事於太廟，仲子遂卒於陲，壬午猶繹萬人去籥之類，果純直而淺乎？經不純微，史不純淺，又可見也。言文之不可立論，則曰《春秋》不當言「無使滋蔓」，又曰《春秋》舉軍旅會盟，豈非叙事耶？引《左氏傳》語，徵左氏叙事，悉謂之《春秋》可乎？《春秋》，大典也，舉凡例而褒貶之，非周公之法所及者，酌在夫子之心，故游、夏不能措一詞。若區區於叙事，則魯國之史官耳，孰謂之《春秋》哉。前所謂自小讀六經頗有熟者，求文之旨趣規矩不出於此，妄矣。又一篇曰某文也，某辭也，文既與辭異，是文優而辭劣耳。《易》之翼曰《繫辭》，《繫辭》曰：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又曰：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易》之辭非文耶？《書》載帝庸作歌，臯陶乃賡歌，又歌五子之歌，皆辭也。《書》之辭非文耶？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之辭非文耶？《禮》有朝聘之辭，娶夫人之辭，《樂》有登歌薦之辭。禮樂之辭非文耶？《法言》曰：往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孟軻之辭非文耶？《太玄》曰：玄之辭也，沉以窮乎下，浮以際乎上。楊雄之辭非文耶？是知文者辭之總，辭者文之用。天之將喪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不當稱辭。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不當稱文。文辭一也，但所適者有宜耳，何異塗云云哉？又曰聲病之辭非文也，夫聲成文謂之音，五音克諧，然後中律度，故《舜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聲之不和，病也，去其病則和，和則動天地，感鬼神，反不得謂之文乎，猶繪事組繡中有精犐耳。太凡辭人之説，不敢避墉垣、援庸爪而自矜於堂奥心府也，要在引學者當知是事以明之而已矣。師道不行，後生多泥於所習，有陷而溺者，力能援之可也，如或不同，請觀過而後罰。

宋馮良佐論經史關係

《續後漢書・後序》　人有恒言曰經史，史所以載興亡，而經亦史也。《書》紀帝王之政治，《春秋》筆十二公之行事，謂之非史可乎？蓋定於聖人之手，則後世以經尊之；而止及乎興亡，則謂之史也。古史分十七，東漢而下、西晉而上，有《三國志》，亦十七之一也，出於陳壽之筆，不可謂失三國之實。獨帝魏而不知蜀之正統，爲史筆之玷。又前史紀、傳外有書、志，所以載三才之奥，禮、樂、食貨、兵、刑、官職之異，而壽皆未及，尤史筆之欠。此紫陽朱文公詩云「後賢盍更張」，感嘆所由發也。後紫陽百餘年，徒增閱史者之慨。中統庚申，郝文忠公以行臺宣撫持節使宋，而留滯儀真，進退維谷，乃繼先志，修舊史，破稿發凡，首帝昭烈，魏、吴止筆其實。表外有紀，傳以辨崇卑，而復爲八録以補陳闕，各冠以序，述其從起，結以議，贊，會其指歸，考前言，徵後史而損益之。【略】公之文博矣！若夫《續後漢書》暨《陵川集》，則今之所定稱也。延祐戊午，集賢陳大學士以公書敷奏，聖天子念故臣之可憫，喜藏書之有傳，睿旨恩潤，俾江西行省繡梓。一哉王心！繼今以往，天下後世有以誦習而資德業矣。臣良佐時職寄江西，提衡儒學，省堂孜孜，欽承就委蜚役，率儒人胡元昌等詳正其字，庶無訛矣。工畢，念不容已，用紀歲月雲。是年秋七月既望，臣馮良佐頓首百拜謹識。

宋蘇軾論六經不可求之過深

《欒城應詔集》卷四《進論五首・詩論》　自仲尼之亡，六經之道遂散而不可解，蓋其患在於責其義之太深，而求其法之太切。夫六經之道，惟其近於人情，是以久傳而不廢。而世之迂學，乃皆曲爲之説，雖其義之不至於此者，必彊牽合以爲如此，故其論委曲而莫通也。

夫聖人之爲經，惟其於《禮》、《春秋》，然後無一言之虚而莫不可考，然猶未嘗不近於人情。至於《書》，出於一時言語之間，而《易》之文，爲卜筮而作，故時亦有所不可前定之説。此其於法度已不如《禮》、《春秋》之嚴矣。百況乎《詩》者，天下之人，匹夫匹婦，羈臣賤隸，悲愛愉佚之所爲作也。夫天下之人，自傷其貧賤困苦之憂，而自述其豐美盛之樂，其言上及於君臣父子、天下興亡治亂之迹，而下及於飲食牀第、昆蟲草木之類，蓋其中無所不

具，而尚何以繩墨法度，區區而求諸其間哉？此亦足以見其志之不通矣！夫聖人之於《詩》，以爲其終要入於仁義，而不責其一言之無當，是以其意可觀，而其言可通也。

今《詩》之《傳》曰：「殷其雷，在南山之陽」，「出自北門，憂心殷殷」，「揚之水，白石鑿鑿」，「終朝采綠，不盈一掬」，「瞻彼洛矣，維水泱泱」，若此者皆興也。而至於「關關雎鳩，在河之洲」，「南有樛木，葛藟纍之」，「南有喬木，不可休息」，「維鵲有巢，惟鳩居之」，「喓喓草蟲，趯趯阜螽」，若此者又皆興也。其意以爲興者，有所取象乎天下之物，以自見其事。故凡詩之爲此事而作，而其言有及於是物者，則必彊爲是物之說，以求合其事，蓋其爲學亦以勞矣！且彼不知夫《詩》之體固有比也，而皆合之以爲興。夫興之爲體，猶曰其意云爾，意有所觸乎當時，時已去而不可知，故其類可以意推，而不可以言解也。《殷其雷》曰：「殷其雷，在南山之陽」，此非有所取乎雷也，蓋必其當時之所見而有動乎其意，故後之人不可以求得其說，此其所以爲興也。若夫「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是誠有取於其摯而有別，是以謂之比，而非興也。

嗟夫，天下之人欲觀於《詩》，其必先知夫興之不可以與比同，而無彊爲之說，以求合其作時之事，則夫《詩》之義庶幾乎可以意曉而無勞矣。

宋周諝論六經之要義

《全宋文》卷二二一七周諝《諫亭甫・經說》《詩》者，人之所以興，故先之；既興矣，則事之所以辨，故《書》次之；事既辨矣，則和之所以成，故《樂》次之；既成矣，則極乎天道之高明，故《易》次之；既極矣，則必遵乎人道之中庸，故《禮》次之；而必終于《春秋》者，以救亂反正爲餘事也。六經，先王經世之迹在焉，是亦足用矣。

六經之義，驗之於心而然，施之行事而順，然後爲得。驗之于心而不然，施之行事而不順，則非所謂經義。今之治經者，爲無用之文，徼幸科第而已，果何益哉？

宋胡宏論經與史

《胡宏集・雜文・皇王大紀序》　天道保合而太極立，氛氳升降而二氣分。天成位乎上，地成位乎下，而人生乎其中。故人也者，父乾母坤，保立天命，生生不易也。

天生萬物，日月星辰施其性；地生萬物，水火金木運其氣；人生萬物，仁義禮智行其道。君長陪貳由道以綱紀，人生而理其性，然後庶績熙，萬物遂，地平天成而人道立。三皇五帝、三王五伯者，人之英傑，爲君爲長，率其陪貳，應時成物，如春之生，夏之長，秋之利，冬之貞也。

自堯而上，六閎逢無紀。堯之初載甲辰，迄於赧王乙巳，二千有三十年。天運之盛衰一周，人事之治亂備矣，萬世不能易其道者也。後人欲稽養生理性之法則，舍皇帝王伯之事何適哉！

嗚呼！聖人作書契，以記事之情，明心之用，自皇帝《墳》《典》，至於孔子《春秋》，法度文章盈天下。七雄諸侯棄禮縱欲，竊去害己之籍。迨秦呂政窮欲極凶，遂公行焚禁。孔子八世孫鮒，雖以藏經爲己任，然亡秦之暴烈於猛火，藏之甚秘，禁未解而鮒死。漢興數葉，然後出於孔氏屋壁，壞爛漫滅，經是以僅存而不完。

若夫史傳則莫爲之主，追紀録於雜識多聞之士，或出於好事者之胸臆，故有甚悖於理，害於事者。歷世老宿世儒或循習而不悟，或存置而不察，或偏倚而不該，後生蒙昧不知取正於道。夫道之爲百家裂也久矣。

我先人上稽天運，下察人事，述孔子，承先聖之志，作《春秋傳》，爲大君開爲仁之方，深切著明，配天無極者也。愚承先人之業，輒不自量，研精理典，泛觀史傳，致大荒於兩離，齊萬古於一息，根源開闢之微茫，究竟亂亡之徵驗。事有近似古先而實怪誕鄙悖者，則裁之削之；事有近似後世而不害於道義者，咸會而著之；庶幾皇帝王伯之事可以本始百世諸史乎！諸家載記，所謂史也。史之有經，猶身之支體有脈絡也。《易》、《詩》、《書》、《春秋》，所謂經也。經之有史，猶身之脈絡有支體也。支體具，脈絡存，孰能得其生乎？

夫生之者，人也人仁，則生矣。生，則天地交泰，乾坤正，禮樂作，而萬物俱生矣。是故萬物生於性者也，萬事貫於理者也。萬化者，一體之所變也。萬世者，一息之所累也。若太極不立，則三才不備，人情橫放，事不貫，物不成，變化不興，而天命不幾於息乎？愚是以將求友於天下，與之合堂同席而論焉，又與之接袂比肩而立焉。不得於今，必得於後，此《皇王大紀》之所以

書也。

宋朱熹論先經後史

《朱子語類》卷一一《學五・讀書法下》　今人讀書未多，義理未至融會處，若便去看史書，考古今治亂，理會制度典章，譬如作陂塘以溉田，須是陂塘中水已滿，然後決之，則可以流注滋殖田中禾稼。若是陂塘中水方有一勺之多，遽決之以溉田，則非徒無益於田，而一勺之水亦復無有矣。讀書既多，義理已融會，胸中尺度一一已分明，而不看史書，考治亂，理會制度典章，則是猶陂塘之水已滿，而不決以溉田。若是讀書未多，義理未有融會處，而汲汲焉以看史爲先務，是猶決陂塘一勺之水以溉田也，其涸也可立而待也。

先看《語》《孟》《中庸》，更看一經，卻看史，方易看。先讀《史記》，《史記》與《左傳》相包。次看《左傳》，次看《通鑑》，有餘力則看全史。只是看史，不如今之看史有許多嶢崎。看治亂如此，成敗如此，「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知得次第。

人只爲不曾讀書，祇是讀得粗書。凡讀書，先讀《語》《孟》，然後觀史，則如明鑑在此，而妍醜不可逃。若未讀徹《語》《孟》《中庸》《大學》便去看史，胷中無一箇權衡，多爲所惑。又有一般人都不曾讀書，便言我已悟得道理，如此便是惻隱之心，如此便是羞惡之心，如此便是是非之心，渾是一箇私意，如近時桃廟可見。

宋朱熹論經與史

《朱子語類》卷一二二《呂伯恭》　因說南軒東萊，或云：「二先生若是班乎？」濟昌曰：「不然。」先生適聞之，遂問如何。曰：「南軒非濟昌所敢知，東萊亦不相識。但以文字觀之，東萊博學多識則有之矣，守約恐未也。」先生然之。濟昌

某嘗謂，人之讀書，寧失之拙，不可失之巧；寧失之低，不可失之高。伯恭之弊，盡在於巧。伯羽。

伯恭說義理，太多傷巧，未免杜撰。子靜使氣，好爲人師，要人悟。云：「呂太巧，杜撰。陸喜同己，使氣。」閎祖。

或問東萊象山之學。曰：「伯恭失之多，子靜失之寡。」柄。

或問：「東萊謂變化氣質，方可言學。」曰：「此意甚善。但如鄙意，則以爲學乃能變化氣質耳。若不讀書窮理，主敬存心，而徒切切計較於昨非今是之間，恐亦勞而無補也。」

伯恭更不教人讀《論語》。方子。

伯恭教人看文字也粗。有以《論語》是非問者。伯恭曰：「公不會看文字，管他是與非做甚？但有益於我者，切於我者，看之足矣。」且天下須有一箇是與不是，是處便是理，不是處便是哺理，如何不理會得？賜。

「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呂丈舊時性極褊急，因病中讀《論語》，於此有省，後遂如此好。廣録云：「伯恭晚，少時要使性，才見使令者不如意，便躁怒。後讀《論語》云云。」某嘗問路德章：「曾見东萊說及此否？」

伯恭要無不包羅，只是揩過，都不精。《詩小序》是他看不破。薛常州《周禮制度》都不能言。邵敗亦教季通說過一徧，又休了。揚。

東萊聰明，看文理却不子細。向嘗與較程《易》，到《噬嗑》卦「和而且治」，一本「治」作「洽」。據「治」字於理爲是，他硬執要做「洽」字。「和」已有洽意，更下「洽」字不得。緣他先讀史多，淳録作「讀史來多而」。所以看粗著眼。讀書須是以經爲本，而後讀史。義剛。淳同。

李德之問：「《繫辭精義》編得如何？」曰：「編得亦雜，只是前輩說話有一二句與《繫辭》相雜者皆載。只如『觸類而長之』，前輩曾說此便載入，更不暇問是與不是。」蓋卿。

或問《繫辭精義》。曰：「這文字雖然是裒集得做一處，其實於本文經旨多有難通者。如伊川說話與橫渠說話，都有一時意見如此，故如此說。若用本經文一二句看得亦自通，只要成片看，便上不接得前，下不帶得後。如程先生說《孟子》『勿忘，勿助長』，只把幾句來說敬。後人便將來說此一章，都前後不相通，接前不得，接後不得。若知得這般處是假借來說敬，只恁地看，也自見得程先生所以說之意，自與孟子不相背馳。若此等處，最不可不知。」賀孫。

人言何休爲公羊忠臣，某嘗戲伯恭爲毛鄭之佞臣。道夫。

問東萊之學。曰：「伯恭於史分外子細，於經却不甚理會。有人問他『忠恕』，楊氏侯氏之說孰是？他却說：『公如何恁地不會看文字？這箇

都好。』不知是如何看來。他要說爲人謀而不盡心爲忠，傷人害物爲怨，恁地時他方說不是。」義剛曰：「他也是相承那江浙間一種史學，故恁地。」曰：「史甚麽學？只是見得淺。」義剛。

先生問：「向見伯恭，有何說？」曰：「呂丈勸令看史。」曰：「他此意便是不可曉。某尋常非特不敢勸學者看史，亦不敢勸學者看經。只《語》《孟》亦不敢便教他看，且令看《大學》。伯恭動勸人看《左傳》、遷《史》，令子約諸人搓得司馬遷不知大小，恰比孔子相似！」必大。

伯恭子約宗太史公之學，以爲非漢儒所及，某嘗痛與之辨。子由《古史》言馬遷「淺陋而不學，疏略而輕信」。此二句最中馬遷之失，伯恭極惡之。《古史序》云：「古之帝王，其必爲善，如火之必熱，水之必寒；其不爲不善，如騶虞之不殺，腐脂之不穀。」此語最好。某嘗問伯恭：「此豈馬遷所能及？」然子由此語雖好，又自有病處，如云「帝王之道以無爲宗」之類。他只說得箇頭勢大，下面工夫又皆疏空。亦猶馬遷《禮書》云：「大哉禮樂之道！洋洋乎鼓舞萬物，役使羣動。」說得頭勢甚大，然下面亦空疏，却引荀子諸說以足之。又如《諸侯年表》，盛言形勢之利，有國者不可無；末却云：「形勢雖强，要以仁義爲本。」他上文本意主張形勢，而其末却如此說者，蓋他也知仁義是箇好底物事，不得不說，且說教好看。如《禮書》所云，亦此意也。伯恭極喜渠此等說，以爲遷知「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爲得聖人爲邦之法，非漢儒所及。此亦衆所共知，何必馬遷？然遷嘗從董仲舒遊，《史記》中有「余聞之董生云」，此等語言，亦有所自來也。遷之學，也說仁義，也說詐力，也用權謀，也用功利，然其本意却只在於權謀功利。孔子說伯夷「求仁得仁，又何怨」。他一傳中首尾皆是怨辭，盡說壞了伯夷。子由《古史》皆刪去之，盡用孔子之語作傳，豈可以子由爲非，馬遷爲是？可惜子約死了，此論至死不曾明！聖賢以六經垂訓，炳若丹青，無非仁義道德之說。今求義理不於六經，而反取疏略淺陋之子長，亦惑之甚矣。僩。

問：「東萊《大事記》有續《春秋》之意，中間多主《史記》。」曰：「公鄉里主張《史記》甚盛，其間有不可說處，都與他出脫得好。如《貨殖傳》，便說他有諷諫意之類，不知何苦要如此？世間事是還是，非還非，黑還黑，白還白，通天通地，貫古貫今，決不可易。若使孔子之言有未是處，也只還他未是，如何硬穿鑿說！」木之又問：「《左氏傳》合如何看？」曰：「且看他記載事迹處。至如說道理，全不似《公》《穀》。要知左氏是箇曉了識利害底人，趙炎附勢。如載劉子『天地之中』一段，此是極精粹底。至說『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便只說向禍福去了。大率《左傳》只道得禍福利害底說話，於義理上全然理會不得。」又問：「所載之事實否？」曰：「也未必一一實。」子升問：「如載卜妻敬仲與季氏生之類，是如何？」曰：「看此等處，便見得是六卿分晉、田氏篡齊以後之書。」又問：「此遷是當時特故撰出此等言語否？」曰：「有此理。其間做得成者，如斬蛇之事；做不成者，如丹書狐鳴之事。看此等書，機關熟了，少間都壞了心術。莊子云：『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必有機心，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者，道之所不載也。』今浙中於此二書，極其推尊，是理會不得。」因言：「自孟子後，聖學不傳，所謂『軻之死不得其傳』。如荀卿說得頭緒多了，都不純一。至揚雄所說底話，又多是莊老之說。至韓退之喚做要說道理，又一向主於文詞。至柳子厚却反助釋氏之說。因言異端之教，漢魏以後，只是老莊之說。至晉時肇法師，釋氏之教始興。其初只是說，未曾身爲。至達磨面壁九年，其說遂熾。」木之。

看《大事記》，云：「其書甚妙，考訂得子細，大勝《詩記》。此書得自由，《詩》被古說壓了。」

「伯恭解說文字太尖巧。渠曾被人說不曉事，故作此等文字出來，極傷事。」敬之問：「《大事記》所論如何？」曰：「如論公孫弘等處，亦傷太巧。」德明。

伯恭《大事記》辨司馬遷、班固異同處最好。渠一日記一年。渠大抵謙退，不敢任作書之意，故《通鑑》、《左傳》已載者，皆不載；其載者皆《左傳》、《通鑑》所無者耳。有太纖巧處，如指出公孫弘、張湯姦狡處，皆說得羞愧人。伯恭少時被人說他不曉事，故其論事多指出人之情僞，云：「我亦知得此。」有此意思不好。璘。

東萊自不合做這《大事記》。他那時自感疾了，一日要做一年。若不死，自漢武至五代，只千來年，他三年自可了此文字。人多云，其解題煞有工夫。其實他當初作題目，却煞有工夫，只一句要包括一段意。解題只見成，檢令諸生寫。伯恭病後，既免人事應接，免出做官，若不死，大段做得文字。賀孫。

因說伯恭《少儀外傳》多瑣碎處，曰：「人之所見不同。某只愛看人之大體大節，磊磊落落處，這般瑣碎便懶看。伯恭又愛理會這處，其間多引忍恥之說，最害義。緣他資質弱，與此意有合，遂就其中推廣得大。想其於忠臣義士死節底事，都不愛。他亦有詩，說張巡、許遠那時不應出來。」淳。

伯恭是箇寬厚底人，不知如何做得文字却似箇輕儇底人？如省試義大段鬧裝，說得堯舜大段脅肩諂笑，反不若黃德潤辭雖窘，卻質實尊重。《館職策》亦說得慢，不分曉，後面又全無緊要。伯恭尋常議論，亦緣讀書多，肚裏有義理多。恰似念得條貫多底人，要主張一箇做好時，便自有許多道理，升之九天之上；要主張做不好時，亦然。僩。

或言：「東萊《館職策》、君舉《治道策》，頗涉清談，不如便指其事說，自包治道大原意。」曰：「伯恭策止緣裏面說大原不分明，只自恁地依傍說，更不直截指出。」賀孫。

伯恭《文鑑》，有正編其文理之佳者，有其文且如此，而衆人以爲佳者；有其文雖不甚佳，而其人賢名徵，恐其泯沒，亦編其一二篇者，有文雖不佳，而理可取者，凡五例。先生云：「已亡一例，後來爲人所譖，令崔大雅敦詩刪定，奏議多刪改之。如蜀人呂陶有一文論制師服，此意甚佳，呂止收此一篇。崔云：『陶多少好文，何獨收此？』遂去之，更參入他文。」

先生方讀《文鑑》，而學者至。坐定，語學者曰：「伯恭《文鑑》去取之文，若某平時看不熟者，也不敢斷他。有數般皆某熟讀底，今揀得也無巴鼻。如詩，好底都不在上面，却載那衰颯底。把作好句法，又無好句法；把作好意思，又無好意思；把作勸戒，又無勸戒。」林擇之云：「他平生不會作詩。」曰：「此等有甚難見處？」義剛。淳録云：「伯恭文鑑去取，未足爲案論。」

東萊《文鑑》編得泛，然亦見得近代之文。如沈存中《律歷》一篇，說渾天亦好。義剛。

伯恭所編奏議，皆優柔和緩者，亦未爲全是。今丘宗卿作序者是舊所編。後修《文鑑》，不止乎此，更添入。

嘗語呂文編奏議，爲蔥諫懷挾。揚。

伯恭《祭南軒文》，都就小狹處說來，其文弱。

呂伯恭文集中如《答項平父書》，是傅夢泉子淵者；如罵曹立之書，是陸子静者。其他僞者想又多在。璘。

伯恭亦嘗看《藏經》來。然甚深，不見於言語文字間。有些伯術，却忍不住放得出來，今害人之甚！揚。

「可憐子約一生辛苦讀書，只是竟與之説不合！今日方接得他三月間所寄書，猶是論『寂然不動』，依舊主他舊説。時子約已死。它硬説『寂然不動』是耳無聞，目無見，心無思慮，至此方是工夫極至處。伊川云：『要有此理，除是死也！』幾多分曉！某嘗答之云：『《洪範》五事：貌曰僞，言曰啞，視曰盲，聽曰聾，思曰塞，方得！還有此理否？』渠至死不曉，不知人如何如此不通？」用之云：「釋氏之坐禪入定，便是無聞無見，無思無慮。」曰：「然。它是務使神輕去其體，其理又不同。神仙則使形神相守，釋氏則使形神相離。佛家有『白骨觀』，初想其形，從一點精氣始，漸漸胞胎孕育，生産稚乳，長大壯實，衰老病死，以致屍骸胖脹枯僵，久之化爲白骨。既想爲白骨，則視其身常如白骨，所以厭棄脱離而無留戀之念也，此又釋氏之最下者。」僩。以下子約。

「今日得子約書，有『見未用之體』一句，此話却好。」問：「未用，是喜怒哀樂未發時，那時自覺有箇體段則是。如著意要見他，則是已發？」曰：「只是識認他。」士毅。廣録云：「近得子約書，有『未發之本體』一句，此語甚好，人須是看得這箇分曉，始得。」

《答子約書》云：「目下放過了合做底親切工夫，虚度了難得少壯底時日！」方子。

觀呂子約書，有論讀《詩》及劉壯輿字畫一段。曰：「某之語《詩》，與子約異。《詩序》多附會，須當觀《詩經》。渠平日寫書來，字畫難曉。昔日劉元城戒劉壯輿，謂此人字畫不正，必是心術不明，故寫此一段與之。」子約書又云：「昨讀《左傳》劉康公説『民受天地之中以生』，下云『君子勤禮，小人盡力』，見得古人説道理平實，不張皇，而著實下手，隨貴賤高卑皆有地位。非如後世此之爲可，而此之爲不可，人有所不可爲，道有所不可行也。」先生曰：「此一段議論却好。」可學。

呂子約死，先生曰：「子約竟齎著許多鶻突道理去矣！」賀孫。

先生問：「呂子約近況如何？」曰：「呂丈在鄉里，方取其家來，骨肉得團聚，不至落寞。」曰：「得渠書，多説仙郡士友日夕過從，以問學爲樂。罪大責輕，遷客得如此，過分矣。亦是仙郡士友好學樂善，豈非衡州流風餘

韻所及乎！」嗟歎久之。又問曰：「識章茂獻否？」曰：「嘗見之，亦蒙教誨。」曰：「江西士大夫如茂獻亦難得。」又言：「吳伯豐有見識，力學不倦。」祖道因言伯豐自植立事。曰：「此某知之有未盡，不意伯豐能如此。」祖道。

伯恭門徒氣宇厭厭，四分五裂，各自爲說，久之必至銷歇。子靜則不然，精神緊峭，其說分明，能變化人，使人旦異而晡不同，其流害未艾也。道夫。以下門人。

婺州士友只流從祖宗故事與史傳一邊去。其馳外之失，不知病在不曾於《論語》上加工。升卿。

浙間學者推尊《史記》，以爲先黃老，後六經，此自是太史談之學。若遷則皆宗孔氏，如於《夏紀・贊》用行夏時事，於《商紀・贊》用乘商輅事，《高祖紀・贊》則曰「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蓋譏其不用夏時商輅也。遷之意脈恐誠如是，考得甚好。然但以此遂謂遷能學孔子，則亦徒能得其皮殼而已。假使漢高祖能行夏時，乘商輅，亦只是漢高祖，終不可謂之禹湯。此等議論，恰與欲削《鄉黨》者相反。必大。

先生出示《答孫自修書》，因言：「陸氏之學雖是偏，尚是要去做箇人。若永嘉永康之說，大不成學問，不知何故如此。他日用動靜間，全是這箇本子，卒乍改換不得。如呂氏言漢高祖當用夏之忠，却不合黃屋左纛。不知縱使高祖能用夏時，乘商輅，亦只是這漢高祖也，骨子不曾改變，蓋本原處不在此。」銖。

伊川發明道理之後，到得今日，浙中士君子有一般議論，又費力，只是云不要矯激。遂至於凡事回互，揀一般偎風躲箭處立地，却笑人慷慨奮發，以爲必陷矯激之禍，此風更不可長。如嚴子陵是矯激分明，呂伯恭作祠記，須要辨其非矯激。想見子陵聞之，亦自一笑。子陵之高節，自前漢之末，如龔勝諸公不屈於王莽者甚多，《漢書》末後有傳可見。光武是一箇讀書識道理底人，便去尊敬嚴子陵。子陵既高蹈遠舉，又誰恤是矯激不是矯激在！胡文定父子平生不服人，只服范文正公《嚴子陵祠記》云：「先生之心，出乎日月之上；光武之量，包乎天地之外。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豈能遂先生之高？」直是說得好！其議論什麼正大！往時李太伯作《袁州學記》說崇《詩》《書》，尚節義，文字雖粗，其說振厲，使人讀之森然，可以激懦夫之氣。近日浙中文字雖細膩，只是一般回互，無奮發底意思，此風漸不好。其意本是要懲艾昔人矯激之過，其弊至此。孔子在陳，思魯之狂士，蓋狂士雖不得中，猶以奮發，可與有爲。若一向委靡，濟甚事！又說：「固是矯激者非。只是不做矯激底心，亦是私意。大凡只看道理合做與不合耳，如合做，豈可避矯激之名而不爲！」璘。

鄭子上問：「昨日所說浙中士君子多要回互以避矯激之名，莫學顏子之渾厚否？」曰：「渾厚自是渾厚。今浙中人只學一般回互底心意，不是渾厚。渾厚是可做便做，不計利害之謂。今浙中人卻是計利害太甚，做成回互耳，其弊至於可以得利者無不爲。如陳仲弓送宦者葬，所謂有仲弓之志則可，無仲弓之志則不可。」因說，東漢事勢，士君子欲全身遠害，則有不仕而已。若出仕遇宦官縱橫，如何畏禍不與他理會得！若未免仕，只得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若既要爲大官，又要避禍，無此理。璘。

問：「前蒙賜書中，有『近日浙中學者多靠一邊』，如何？」曰：「往往泥文義者只守文義，淪虛靜者更不讀書。又有陳同父一輩說又必求異者。某近到浙中，學者却別，滯文義者亦少。只沈晦叔一等，皆問著不言不語，說著文義又卻作怪。」餘。

近日浙中一項議論，盡是白空撰出，覺全捉摸不著。恰如自家不曾有基地，却要起其樓臺，就上面添一層，又添一層，只是道新奇好看，其實全不濟事。又云：「空撰出許多說話，如挽眼生花。」賀孫。

叔度與伯恭爲同年進士，年又長，自視其學非伯恭比，即俯首執子弟禮而師事之，略無難色，亦今世之所無耳。道夫。叔度。

叔度應童子進士詞科，然竟以不能隨世俛仰，不肯一日置其身於仕路也。道夫。

自叔度以正率其家，而子弟無一人敢爲非義者。道夫。

元家鉉翁論《春秋》非史

《全元文》卷四〇七家鉉翁《讀春秋序》　《春秋》非史也。謂《春秋》爲史者，後儒淺見，不明乎《春秋》者也。昔夫子因《魯史》修《春秋》，垂王法以示後世。《魯史》，史也；《春秋》，則一王法也，而豈史之謂哉？陋儒曲學，以史而觀《春秋》，謂其間或書，或不書，或書之詳，或書之略，或小事

得書，大事缺書，遂以此疑《春秋》。其尤無忌憚者，至目《春秋》爲斷爛朝報，以此誤天下後世，有不可勝誅之罪。由其不明聖人作經之意，妄以《春秋》爲一時記事之書也。或曰：「《春秋》與《晉乘》、《楚檮杌》並傳，皆史也，子何以知其非史而爲是言乎？」曰：史者，備記當時事者也。《春秋》主乎垂法，不主乎記事。知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始霸，是歲所書者，皆晉事。莊九年，齊桓公入，是歲所書者，皆齊事。隱四年，衛州吁弒君，是歲所書者，皆衛事。昭八年，楚滅陳，是歲所書者，皆陳事。有自春徂秋，止書一事者；自今年秋冬迄明年春夏，閱三時之久，而僅書二三事者。或一事而累數十言，或一事而屢書特書。或著其首，不及其末；或有其義，而無其辭。大率皆予奪抑揚之所繫，而宏綱奧旨，絶出語言文字之外。皆聖人心法之所寓，夫豈史之謂哉？蓋《晉乘》、《楚檮杌》、《魯春秋》，史也，聖人修之，則爲經。昧者以史而求經，妄加擬議，如蚓蝸伏乎塊壤，烏知宇宙之大、江海之深？是蓋可憫不足深責也。玆翁早讀《春秋》，惟前輩訓説是從，不能自有所見。中年以後，閱習既久，粗若有得。乃棄去舊説，益求其所未至。明夏時以著《春秋》奉天時之意，本之夫子之告顔淵；原託始以昭《春秋》誅亂賊之心，本之孟子之告公都子。不敢苟同諸説之已言，不敢苟異先儒之成訓，三傳之是者取焉，否則，參稽衆説而求其是。衆説或尚有疑，夫然後以某鄙陋所聞，具刻于下。如是再紀，猶不敢輕出示人，將俟晚暮，輯而成編，從四方友舊，更加訂證。會國有大難，奉命起家，無補於時，坐荒舊學。既遂北行，平生片文幅書，無一在者。憂患困躓之久，覃思舊聞，十失五六。已而自燕來滅，又爲暴客所剽。然以地近中原，士大夫知貴經籍，始得盡見《春秋》文字。因答問以述己意，卒業焉。書成，撮爲綱領，揭之篇端。一原《春秋》所以託始，二推明夫子行夏時之意，三辨五始，四評三傳，五明窮，六以經正例。凡十篇，俾觀者先有考於此，庶知區區積年用意之所在。若夫僭躐之罪，則無所逃。眉山後學、寓古杭家玆翁謹書。

元郝經論《春秋》三傳淵源

《全元文》卷一二五郝經《春秋三傳折衷序》 聖人之道大，《春秋》之旨微。由一世之事業，著萬世之事業，非研覈究竟，精粗並舉，本末具見，未易學也。在厄處危以來，爲《春秋》作外傳，以聖人之微意，求聖人之大道。不敢躐等，循叙而進，乃自近者始。故先定章句，音義，次爲制作本原，比類條目等，一本諸經而不及傳，尊經也。然傳爲經作，經以傳著，雖曰尊經，傳亦不可廢也。《春秋》以口授而寖失其傳，雖大典大法，公道正義具於書法之中，各有所見而不没其實，原遠末分，説者不一，而羊亡於多歧，則亦昧夫真是之歸矣。《六經》自絶于秦，復于漢，《易》、《書》、《詩》、《周禮》、《禮記》僅得其本文，獨《春秋》有傳。其傳皆出於聖人而不同，非總萃鉤校，備爲剖決，徵諸大典大法，以求夫真是之歸而定于一，則聖人之經終不能明矣。夫傳之不同，自夫傳乎聲。之不同也。必推本傳之所自，而後傳可一也。仲尼於魯哀公十一年冬自衛反魯，刪《詩》，定《書》，繫《周易》。而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乃作《春秋》。十六年夏四月卒。則其書之成，歲月無幾。當是之時，聖門高弟從聖人在外，遷徙往來，多歷年所，分仕他國，札瘥夭昏，漸以凋落。蓋口授之際，在夫曾參氏而已。何者？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於諸弟子年最富，而其賢亞于顔氏，故獨得一貫之傳，而子貢、冉求終不聞「性與天道」。夢寐之年，一王之義，必屬之曾矣。故曾子之學，自顔氏之後獨爲正大，以致知、格物、誠意、正心爲學之本，則「春王正月」之義也，一貫之道，大一統之旨也，推而爲忠恕，則予奪之法，絜矩之道也。以是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軻。孟軻氏以其師説，遂言制作之本，曰：「《春秋》，天子之事」，「春秋無義戰」，「《詩》亡然後《春秋》作」，「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以是敗語發明《春秋》之大綱。後之言《春秋》者，皆莫出乎此，其説有所自而然也。惜乎孟軻氏凡而不目，不著其傳而爲之傳，而使後之學者紛紛也。自孟軻氏發明大綱，傳《春秋》者三家：《左氏》、《公羊氏》、《穀梁氏》。其書皆出于西漢，而皆不著其傳。爲《左氏》學者，謂爲左丘明與聖同恥，親授經於仲尼，爲經作傳。丘明雖見稱於仲尼，而顔、曾諸弟子問答之際一不及焉，而不廁於不及門十人者之列，豈大經大法不授之顔、曾之徒，而獨授之丘明乎？且其傳載《易·文言》、《詩》三頌及《孝經》等，皆仲尼晚年所作，而經終孔丘卒，傳終悼公十四年韓、趙、魏滅智伯，事在《春秋》後二十有七年，其作傳則又在於滅智伯後數年，必不甫滅智伯而書之也。如是，則傳之成在仲尼没後四五十年之間爾。大率以七十年計之，則丘明見稱之日，年甫十六七。聖人與之並稱名，以爲同恥，則賢於顔、曾遠甚。賢於顔、曾而稱顔、曾者屢，顔、曾問答之際相

稱道又屢，而不復一及丘明。諸弟子記注之書，如《論語》、《曲禮》、《檀弓》等，及孟軻、荀況諸子之論說，亦不一及焉。按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謂：孔子之作《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魯君子左丘明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則口授其傳指者，七十子；論其說而成書者，丘明也。則丘明論七十子所傳之語耳，非親授經於仲尼也。先儒謂丘明殆先賢老彭之流，故聖人尊之，如此是已。《藝文志》謂「左丘明，魯史也」，杜預序謂「丘明身爲國史，躬覽載籍」，亦是已。蓋左氏，魯左史，世掌策書，故以左爲氏，如漢倉氏、庫氏之類。仲尼没，傳其經於諸弟子之間，而在七十子之列，以其史策爲經作傳，故事見始末而多得其實焉。劉向《別録》謂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此必有所自，然亦可見曾子之傳爲不易也。申，曾子之子；起，曾子之門弟子也。夫《論語》、《曲禮》、《檀弓》、《曾子問》、《大學》、《中庸》等，皆出於曾子之門人樂正子春，曾元、曾申之徒爲之記録，而子思、孟軻傳之也。豈大經大法不傳之於曾子，而傳之丘明乎？劉向所録，蓋「丘明」上有「曾子」字而失之矣。《春秋》所譏，多父子夫婦淫逆之事，故不能親授之子，使丘明輾轉相傳之。申，曾子之子，而受《春秋》於丘明。曾子於諸弟子年最少，則丘明又少於曾子，其學出於曾子無疑也。嚴氏《春秋》又引《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此尤妄焉者也。聖人脩經，不敢公傳道之，口授弟子，豈與其徒公然如京師，探天子之史而觀之，以譏貶當世？必不然矣。聖人修經，高弟如曾、閔，文學如游、夏，而皆不與，豈獨與丘明共之乎？親受傳旨猶不敢與，又況與聖人同時並修，分爲經傳乎？故此爲尤妄焉者也。爲《公》、《穀》之學者，以《孝經説》云「《春秋》屬商，《孝經》屬參，閔」，因序云：「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貢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之書。」遂謂公羊高、穀梁淑受經於子夏。彼皆漢興以來讖緯曲説，豈可以爲按。夫聖人脩經，子夏以文學稱，使之從周太史請求記録，與魯史左驗，卒成其書，事或有之。謂《春秋》之義授之商，而商傳之公、穀二氏而爲之傳，則未敢以爲然也。而《公羊氏》於昭公二十五年稱「孔子」者一，文公四年稱「高子」者一，莊公三十年稱「子司馬子」者一，閔公元年稱「子女子」者一，隱公二年、定公元年稱「子沈子」者二，莊公三年、二十三年、僖公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稱「魯子」者五。《穀梁氏》於桓公三年、十四年、僖公十七年、成公五年、昭公五年、哀公十三年稱「孔子」者六，定公元年稱「沈子」者一，隱公五年、桓公九年稱「尸子」者二，桓公二年稱「子貢」者一，僖公二十四年稱「蹇伯玉」者一。《公羊氏》終篇非惟不及子夏，但稱孔子者一，而孔門高弟皆不及焉。《穀梁氏》亦不及子夏，而稱孔子者六，稱子貢者一，而其餘高弟亦皆不及焉。夫加子于上者，辟聖人直稱子也。直稱子，尊而師之也。故《公羊氏》之稱「子沈子」、「子司馬子」、「子女子」，與自稱「子公羊子」，皆其師友也。其稱「高子」，與《穀梁氏》之「尸子」、「沈子」等，皆其師也，故尊之與「孔子」同。《穀梁氏》於隱公五年自稱曰「穀梁子」，而上不加「子」，穀梁氏之門人尊稱之也。其「蹇伯玉」，則記孔子之時賢大夫之言，亦著其師之所授者也。獨《公羊氏》稱「魯子」者五，與孔子直稱子同，則著其師之所傳，故推尊之如孔子。亦如孔子既没，門弟子之稱有子，師事而尊稱之也。既尊之，又屬稱之，豈非本其所自而樂道之歟？孔門之高弟一不及焉，《語》、《孟》傳注無所謂魯子者，而屢稱焉，故當疑魯爲曾，曾、魯之文相近，傳寫之誤，遂以曾子爲魯子。昔人辨古文之差，以魚爲魯，此豈非誤曾爲魯乎？且《公羊氏》於昭公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君之傳，以樂正子春爲説。樂正子春，曾子之弟子，則魯子爲曾子無疑也。《左氏》則言授之曾申，《公羊氏》則屢稱曾子，《穀梁氏》言子貢而不及子夏，蓋《左氏》、《公羊氏》皆出曾子，而《穀梁氏》授之沈子、尸子之徒，沈子、尸子之徒則受之曾子也。二氏之傳出於曾子，非出於子夏明矣。三傳之傳，皆本諸曾子，故其傳正。《左氏》之傳，本自史臣，是以序事精博，麗縟典贍，而約之以制，使聖人筆削之旨，有微而可按。《公》、《穀》二氏，口授其義而爲之傳，故其文約，其辭切，其辨精，反復詰折，使聖人微婉之旨，可推而見。由曾子而來，轉相授受，其人不能皆如子思，是以不及孟軻氏之醇，而其説亦有庚於聖人者。故《春秋》之旨，由三傳而得者十六七，由三傳而惑者十四五。西漢以來，專門授受，言《左氏》者黜《公》、《穀》，言《公》、《穀》者黜《左氏》，互爲短長，相與訐擊，至于師弟異而父子不同，文辭枝葉，户牖穿鑿，末流散殊，涇、渭淆混。始則一經而三經，末乃三傳而百傳。《左氏》之學，至晉杜預始爲《集傳》，而一以《左氏》義例典禮爲本，不雜乎他，以遏衆説。《公羊氏》之學，最盛于漢董仲舒，發明大旨，至東漢何休爲之註，以明所得，雖遠探力窮，而推演圖讖，反有累夫傳者。《穀梁》之學，亦盛于漢，至宋范甯爲《集解》，並采何、杜，且列

諸家，取其所長，以釋經傳，示不敢專，三傳之學始定著，而紛更之流少殺矣。唐興，孔穎達等爲《六經》作疏，乃取三家之註以疏三傳，而穎達爲《左氏》經傳作疏，而不取《公》、《穀》氏，其同僚楊士勛疏之，遂行于世。然其學終莫能通，而聖人之意散，一王之統分，真是之旨終惑而莫能解。雖然，由三傳以學《春秋》，如岷山導江，雖別爲沱、爲九、爲東、爲中北，支流餘裔，汎入洞庭、彭蠡，要之發源注海，而朝宗者不外焉。三傳之說雖不同，要之出於聖人之門，而學有所自，終不外聖人之書法。自王通爲「三傳作而《春秋》散」之言，而盧仝輩遂謂三傳當束高閣，而獨抱遺經，陸淳、啖助、趙匡等因之，遂創爲之傳，自是《春秋》之學不專于三傳矣。宋興以來，諸儒疊出，各爲作傳，以明聖人之旨，莫不自以爲孟軻復出，而其義例殆皆不能外乎三傳，而每以三傳爲非。夫聖人不欺天下後世，作爲六經，確然如乾，頹然如坤，易簡示人，而天下之理得。故本之《易》以求其理，本諸《書》以求其辭，本諸《詩》以求其情，本諸《禮》以求其制，本諸《語》、《孟》以求其說，本諸《大學》、《中庸》以求其心，本諸《左氏》以求其跡，本諸聖人之經以求其斷，則《春秋》不吾欺也，不吾蔽也，聖人之意可見，而三傳之傳、之自、之本、之差得矣。今於聖經下，各具三家之說。以《左氏》爲按，故先之，且變其錯經之體，各類於本經下，使即經以見傳。以《公》、《穀》二氏爲斷，故《公羊氏》次之，而《穀梁氏》又次之，其傳故各附經後，因之而不革。杜、何、范之註，則或去或取，各見於本傳下。從而爲之說，先辨經之不同者，而次及於傳。三家之說，同于真氏，則同真是之；皆失其義，則皆是正之；一得而二失，則一得而二失之；二得而一失，則二得而一失之。不純任傳，而一以經爲據，使不相矛盾而牿合于經。庶幾聖人之意因三傳以傳，三傳之學不爲諸儒所亂，而學者知所從，不茫然惑惶以自亂。名曰《春秋三傳折衷》，俾三傳爲一傳，折之以義理之至中，歸之于義理之至當。有萬不同，貫而一之，俾萬世之事業，不外乎萬六千言之文，學者不復竊三傳以自私名家而復厚誣之也。僭妄之罪，固無所逭，爲道受責，亦所甘心焉爾。中統六年春二月辛丑朔，陵川郝經書于儀真館。

元郝經論經與史

《全元文》卷一二八《經史》　古無經史之分。孔子定《六經》，而經之名始立，未始有史之分也，《六經》自有史耳。故《易》，即史之理也；《書》，史之辭也；《詩》，史之政也；《春秋》，史之斷也；《禮》、《樂》，經緯於其間矣，何有於異哉。至馬遷父子爲《史記》，而經史始分矣。其後遂有經學，有史學，學者始二矣。經者，萬世常行之典，非聖人莫能作。史即記人君言動之一書耳，經惡可並？雖然，經史而既分矣，聖人不作，不可復合也。第以昔之經，而律今之史可也；以今之史，而正於經可也。若乃治經而不治史，則知理而不知跡；治史而不治經，則知跡而不知理。苟能一之，則無害於分也。故學經者不溺於訓詁，不流於穿鑿，不惑於議論，不尼於高遠，而知聖人之常道，則善學者也。訓詁之學，始於漢而備於唐。議論之學，始於唐而備於宋。然亦不能無少過焉。而訓詁者或至於穿鑿，議論者或至於高遠，學者不可不辨也。學史者不昧於邪正，不謬於是非，不失於予奪，不眩於忠佞，而知所以廢興之由，不爲矯詐欺，不爲權利誘，不爲私嗜蔽，不以記問談說爲心，則善學者也。古無史之完書，三變而訖於今。左氏始以傳《春秋》，錯諸國而合之。馬遷作《史記》，離歷代而分之。溫公作《通鑑》，復錯歷代而合之。三變而史之法盡矣。古不釋經，亦三變而及於今。訓詁於漢，疏釋於唐，議論於宋，三變而經之法盡矣。後世無以加也，但學之而不遺，辨之而不誤，要約而不繁，得其指歸而不異，而終之以力行而已矣。嗚呼！後世學經者，復務於進取科名，徇時之所尚，破碎分裂，經之法復變矣。學史者務於博記注，滋談辯，釣聲譽，以愛憎好尚爲意，混淆蕪僞，而史之法復變矣。其將變而無窮耶？其亦變而止於是邪？其由變而經史之道遂亡也邪？《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昔人之議猶若是，矧於今之變乎。變而不已，其亦必亡矣。

元黃仲元論經文與史文

《全元文》卷二五八《講春秋序》　談經難，談《春秋》尤難。高妙者誕，幽深者晦，新奇者巧，皆非也。記、經解雖非孔子語，屬辭比事，直勘得破。孟子事文義三語，一大斷案。汗漫如莊周，只把道名分說，最直截。馬遷謂「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不待贊也。諸儒之說出，其辭費矣，費則差，差則害道。徐曠發題偏舉先儒異論，分別是非，乃出己意折衷，不知合乎夫子也否。孫莘老與一時名勝爲經社，雖不主一人之臆說，其問卓然獨見者爲

誰？胡旦《編年》，先經後傳，柳仲塗欲贈一劍，意尊經也。程伊川初令門人劉質夫作傳，後來卻又親筆，未知何以窺聖人用心。胡文定潛心三十年，而傳始成，夏時冠周月之論，至今可疑。朱晦庵從諸先生長者聞《春秋》義例，終不敢措辭，獨於大論大法爲有感焉。陳止齋欲著《後傳》，於諸生中擇能誦者一人自隨，似不草草；謂書王存周正，未免又落科臼。林艾軒主《春秋》無褒，然太虛即六經，若何而求《春秋》？鄭夾漈曰：《春秋》者，先後倫理之書；而謂《春秋》意出魯史，非出於仲尼，殊不可曉。信矣，《春秋》未易談也。某老矣無聞，舊讀遺忘，茲辱朋友，願相磋磨。仰觀天道，俯察人事，欲以《春秋》溫習，何如？又嘗聞網山麥斜開講，衆以《春秋》請，山曰：「經未可遽言，當自傳始。」捨經讀傳，恐不就綱領處看。敢質諸同志，曰可。淵時乎此，當繹所聞，以求是正。

元吴澄論《尚書》與歷史記載

《全元文》卷四八七《書纂言序》　書者，史之所紀録也，從聿，從者。聿，古筆字。以筆畫成文字，載之簡册曰書。者諧聲。伏羲始畫八卦，黄帝時，蒼頡始制文字。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人君左右有史，以書其言動。堯舜以前，世質事簡，莫可攷詳。孔子斷自堯舜以後，史所紀録定爲虞、夏、商、周四代之《書》。初蓋百篇，遭秦焚滅，挾書有禁。漢興，禁猶未除，舊學之士皆已老死。文帝時，詔求天下能治《書》者，惟有濟南伏生一人，年九十餘，遣掌故鼂錯即其家傳受，僅得二十八篇。武帝時，河内女子獻僞《泰誓》一篇，得附二十八篇之列。元、成間，東萊張霸作僞《舜典》等二十四篇，其書不行。東晉豫章内史梅賾增多伏生《書》二十五篇，又於二十八篇内分出五篇，共五十八篇，上送於官，遂與漢儒歐陽氏、大小夏侯氏三家所治伏生之《書》並。唐初尊信承用，命儒臣爲五十八篇作疏，因此大顯，而三家之《書》廢。今澄所註，止以伏生二十八篇之經爲正。

元吴澄論《春秋》與三傳

《全元文》卷四八四《春秋備忘序》　《春秋》，魯史記也。聖人從而脩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脩之者，約其文，有所損，無所益也。其有違於典禮者筆之，其無關於訓戒者削之。何以不能贊一辭？謂雖游、夏之文學，亦莫能知聖人脩經之意爲何如也。蓋自周轍東，王跡息，禮樂征伐之柄下移，諸侯國自爲政，以窃而間王，以夷狄而猾夏，天經紊，人理乖；災見於上，禍作於下；耳聞目見，一一皆亂世之事，王法之所不容。聖人傷之，有德無位，欲正之而不能，於是筆之於經，以俟後聖。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又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又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孔子爲後世王者而脩也。」然此意也，當時及門之高第弟子有不能知，而況於遠者乎？然則三傳釋經，詎能悉合聖人之意哉？澄也常學是經，初讀《左氏》，見其與經異者，惑焉；繼讀《公》《穀》，見其與《左氏》異者，惑滋甚。及觀范氏傳序，喜其是非之公；觀朱子《語録》，識其優劣之平；觀啖、趙《纂例》、《辯疑》，服其取捨之當。然亦有未盡也。徧觀宋代諸儒之書，始於孫、劉，終於趙、吕，其間各有所長，然而不能一也。比客京華，北方學者言《春秋》專門，亟稱敬先生鼎臣，澄惜其人之亡，而不知其書之存也。先生之從孫儼參知江西行省政事，因是獲睹先生所著《春秋備忘》三十卷，《明三傳例》八卷。稽其用功次第，見於自序。弱冠受讀，學之三十年而始著書，年幾七十，而脩改猶未已。前後凡五易藁，總數十家之説而去取之。其援據之博，采覽之詳，編纂之勤，決擇之審，至謹至重，惴惴然不敢易，可謂篤志窮經者矣，非淺見謏聞所能窺測也。參政屬澄序其端。竊惟《春秋》一經，自三傳以來，諸家異同殆如聚訟。今於衆言淆亂之中折衷以歸於一，是誠有補於後學。澄之庸下，有志於斯者，亦得因先生之所同以自信，又得因先生之所異以自考，遂不讓而爲之序。先生諱鉉，易水人，金朝參知政事之孫。興定四年登進士第，主郟城簿，改白水令。值中州多虞，北渡隱處。國朝訪求前代遺逸，宣授中都提舉學校官。舊讀書大寧山下，人號爲大寧先生云。

元徐明善論經史之疑

《全元文》卷五五三徐明善《李幼成經史辨疑》　經史有疑求諸心，心有疑斷諸理。《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思純乎理者，聖也，何疑之有哉！學者苟能主敬以治心，使心與理一，真積力久，虚等宇宙，靈侔蓍龜，不昧如日月，則雖時殊世隔，書闕文殘，亦貫之以吾心之睿聖而已。故經史雖有疑，而我無疑也。昔者夫子去堯、舜、夏、商遠矣，而删定繫作，凡斯文悉

整比之，豈諉耳目之官哉！今之學者誦習而已，不足言也。務探討者可尚已，然所通患者，特無持敬之小心，故無任理之遜志。其譁世蓋人之意，既如浮雲之障太空矣，於是管見臆說出其間，自以爲不疑，乃所以滋人之大疑，此可重歎也。李君幼成抄示所著《經史辨疑》數十條，往往十得六七。夫人誦習，而君探討，探討而不謬於是非，使持敬任理之功有加無已，詎可量哉！先儒謂待自家長一格時，見得又別。君是編他日豈無改評更定者乎！

元吳師道論《春秋》經與三傳同異

《全元文》卷一〇七四吳師道《春秋胡傳附辨雜說序》 讀《春秋》者必自三傳始，甚矣，三傳之不可盡信也。《公》、《穀》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盡；《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說者謂三子皆口傳，授之學者，乃著竹帛而題之以其師之目，本皆不謬，而濫說往往附益其中，其信然歟？前儒固守其說，啖、趙氏以來始有所去取折衷，至宋而二孫、二劉、蘇、許、呂氏各稱名家，概不能無異於三傳。至河南程夫子教人讀是書，以傳爲案，經爲斷，推明聖人經世之法，而於大義嘗發其端。中更王氏，以私意廢格，咸所憤嘆。胡文定公當紹興中，專進讀是經大綱，本孟子微辭，祖程氏，根據正矣。自謂事按《左氏》，義取《公》、《穀》之精，傳有乖謬則棄而信經。又謂《左氏》博通諸史，叙事使人見本末，傳說既久，浸失本真，要在詳攷而精擇之，可謂通而不固者也。然自今觀之，信經棄傳者殊少，眩惑於《左氏》者尚多，未免迂經旨以從紀載之誤。不得已而間采諸家，意雖近厚，而不自知其失也。若其憤王氏廢經之害，閔衰世而愛弱主，因說讀以諫諷，故其爲言，或勁而微，過激而小不平，其它義之不足以示勸戒者多闕勿論，大要以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爲主，則不可訾也。故子朱子之論，謂其「以義理穿鑿」。夫曰「穿鑿」則不可謂之「義理」，蓋義理正而事情未必然，故曰「以義理穿鑿」爾。且朱子攷訂諸經畧備，獨《春秋》一字弗之及，嘗恨不見國史，終莫知聖人筆削之意。又曰己與聖人神交心契，然後可斷其書。吁！國史豈復可見，聖人如天，天豈易知，蓋有測焉而偶合者矣。朱子雖不滿於胡氏，而終許其大義之正，則談《春秋》而舍胡氏，未有不失焉者也。方今設科表章，與三傳並，學者宗之宜矣，而議者猶或病之。間嘗誦咏反覆，輒以所未安者疏而辨之，其或事義足相發明者，附以見焉。雖冒昧不諱，而庶幾察於胡之大意，因以識陋存疑，將質之當世通經之上，驗諸他日進學之工，願爲是書忠臣而異於讒賊者，是則區區之志也。

元吳師道論經史之重要

《全元文》卷一〇八一吳師道《國學策問四十道》 問：經載聖人之道，史記歷代之事，經史者時務之所從出，而經又史之所從出也。以道制事，則經不可以不明；以古準今，則史不可以不講。舍經史而談當世之務，可乎？今策試之法，或止以時務而不及經史，不及經史者豈專以時務爲急乎？抑雖不明言經史，而經史自有所不能外歟？史猶可置也，經者道之所存而事之本也，其可置歟？有司必不以淺待諸生，而諸生之所自待者亦必不爾，願聞以祛所惑。

明何喬新論六經存「聖人之道」

《何文肅椒丘先生策府璺玉文集》卷上《六經》 六經未作，而聖人之道蘊于一心，六經既作，而聖人之道昭乎萬世。蓋經以載道，道本于心。苟非聖人作經以明斯道，又何以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萬世開太平也哉！昔者吾夫子祖述憲章，刪定繫作，垂六經以詔萬世。《易》作而吉凶禍福之驗該矣，《書》作而治亂存亡之戒明矣，《詩》作而吟詠性情之美極矣。動蕩天地之中和而爲《禮》《樂》，斧衮二百四十年之善惡而爲《春秋》。是由二帝三王之道，益明于天下矣。然六經，心學也。是故説天莫辨乎《易》，由吾心即太極也。説事莫辨乎《書》，由吾心政之府也。説志莫辨乎《詩》，由吾心統性情也。説理莫辨乎《春秋》，由吾心分善惡也。説體莫辨夫《禮》，由吾心有天序也。導民莫過乎《樂》，由吾心備大和也。然而聖人一心皆理也。衆人理雖本具，而欲則害之，故聖人復因其心之所有，而以六經教之。其人之温柔惇厚，則有得于《詩》之教焉。疏通知遠，則有得于《書》之教焉。廣博易良，則有得于《樂》之教焉。潔静精微，則有得于《易》之教焉。恭儉莊敬，則有得于《禮》之教焉。屬辭比事，則有得于《春秋》之教焉。秦漢以來，心學不傳。不知六經，實本于吾之一心，所以高者涉于空虚而不返，卑者安于淺陋而不辭。京房溺于名數，世豈復有《易》？孔鄭崇于訓詁，世豈復

有《書》《詩》？董仲舒流于災異，世豈復有《春秋》？《樂》固亡矣。至于大小戴氏之所記，亦多未純，世豈復有全禮哉！經既不明，心則不正。心既不正，則國家安得有善治，鄉閭安得有善俗乎。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齊、韓、毛、鄭，《詩》之末也。大戴、小戴，《禮》之衰也。《書》殘于古今，《樂》失于齊魯。」夫豈無徵而言之哉！此六經之大畧也。而其詳又可考焉。自伏羲畫卦，而《大易》之道著。《連山》者，炎帝之《易》，夏后氏因之以作《易》者也。其卦以艮爲首，益以艮者山也，艮所以成言乎物，故曰《連山》，具其體也。《歸藏》者，黄帝之《易》，而商人因之以作《易》者也。其卦以坤爲首，蓋以坤者地也，坤所以厚德載物，故曰《歸藏》，取其用也。逮至於周，而《易》之書大備。故《周易》之卦，以乾爲首，蓋以乾者天也，乾所以首出庶物，故曰《周易》，觀其象也。三《易》之體，各以一卦爲首，各以一義爲先。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夏商《易》取七八，以不變爲占也。周《易》取九六，以變爲占也。《隋・藝文》亦有《歸藏》十三卷，出于劉先伯所上，意其淺陋。《唐・藝文》亦有《連山》十卷，出于長孫無忌次述，文多缺誤。則二書之不傳久矣。然嘗求之《周易》，尚有可言者。所謂兼山艮，即《連山》之遺意也，六爻皆別人象。所謂坤以藏之，即《歸藏》之遺意也，全體皆言地道。其書雖不存，其象則可得而推焉。重卦之人，諸儒不同。然十三卦制器尚象，既羲農所取，則重于伏羲明矣。十翼之説，亦有不同，大抵不出乎彖、象、文言、繫辭、説卦、序卦、雜卦之中，又豈可舍是而他求十翼哉。上經之卦三十，所以象陽奇。下經之卦三十四，所以象陰偶。上經首乾、坤而終于離、坎者，蓋首于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水火之正終焉。下經首咸、恒而終于未濟者，蓋先于夫婦，陰陽之交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自漢以來，考象占者泥于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于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丁寬作《易説》三萬言，而訓詁之學興。焦延壽述陰陽災異，而穿鑿之弊起。子夏之《易》不依古易篇次，而遵費氏，則爲後人之假托可見矣。□師之易，王通以爲易道因之而徵，則無資于聖經可知也。王弼之傳，則高談理致，祖尚清麗而已。穎達之疏，則隨文生義，依拘王氏而已。迨程子作《易傳》，易之義理始大明。朱子作《本義》，易之象占始益著。蓋程子之《易》，發揮孔子之十翼者也。朱子之《易》，則推三聖教人卜筮之旨者也。後世有功于《易》道，非程朱而何哉！夫《書》即古史也。伏羲氏之《書》則曰《山墳》，君、臣、民、物、陰、陽、兵、象八者而已。神農氏之《書》則曰《氣墳》，歸、藏、生、動、長、育、止、殺八者而已。黄帝之《書》則曰《形墳》，天、地、日、月、山、川、雲、氣八者而已。孔子删《書》定爲百篇，其芟除《墳》《典》而不録者，以其世尚洪荒而莫考也。斷自唐虞以爲始者，以其道原中正而無嘆也。傷周道之既東，而東周之興，汲汲有望于魯，則取伯禽之誓師，而《費誓》固有深意也。嘆王綱之解紐，而天下之勢，駸駸將入于秦，則取穆公之悔過，而《秦誓》非示微意乎。其間所載，如堯舜之揖遜，湯武之放伐，大而天文地理之所奠序，微而草木鳥獸之所含生，精而性命道德之蘊，粗而法度官名之著，上下千百年間，靡不悉備焉。無非恢宏至道，示人生以軌範也。然《書》有六體，典、謨、訓、誥、誓、命是也。其讀二典也，則知其爲君道之盡；其讀三謨也，則知其效臣職之至。訓取于君上，則事得以規正；誥告于臣民，則情得以通達。有誓焉，則俾士庶之盡命而知所畏；有命焉，則俾臣下之盡心而知所禀。世治規模，燦然畢具。乃若典、謨雖爲二帝之書，然觀誓征苗之師，命羲和之官，則未嘗無誓命也。訓、誥、誓、命，雖爲三王之書，然觀商有先人之典，周有不顯之謨，則未嘗無典謨也。迨秦焚書，百篇僅存其半，其出于伏生口授者，謂之今文。而得于孔壁所藏者，謂之古文。今文多艱澁，而古文反平易者，以伏生記録之實語難工，而安國潤色之雜辭易好也。然小序之説，必非出于聖人；而大序之文，又絶不類于西漢，此其可疑也。自漢以來，傳者非一。安國之註，類多穿鑿；穎達之疏，惟詳制度。近世之註，朱子所取者四家，而王安石傷于鑿，吕祖儉傷于巧，蘇軾傷于畧，林之奇傷于繁。至蔡氏《集傳》出，别今文、古文之有無，辨大序、小序之訛舛，而後二帝三王之大經大法，粲然于世焉。《詩》之作也，以風、雅、頌爲之經，以賦、比、興爲之緯。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辭，雅則朝會宴享、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其所以分者，皆以篇章節奏之異而别之也。賦則直陳其事，比則取物爲比，興則托物興辭，其所以分者，又以屬辭命意之不同而别之也。先王盛時，天子巡狩，命太宰陳詩以觀民風。迨王綱不振，巡狩之禮輟，而陳詩之禮廢矣。吾夫子删而定之，爲三百十一篇。其以二《南》爲首者，猶《易》之首乾坤，《書》之先二典也。其以《商頌》、《魯頌》爲終者，猶《書》之訖于周而兼録《費誓》、《秦誓》也。其降黎離爲國風者，蓋自平王東遷，雅頌不作，而其

風下同于列國也。其以豳風居十三國之末者，以曹檜之亂極思治，必如是而後可也。故先儒以二南二十五篇爲正風，邶、鄘至豳風十三國爲變風。《鹿鳴》至《菁莪》二十六篇爲正小雅，《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六篇爲變小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爲正大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爲變大雅。然《周南》無周公之詩，而《召南》有召公之詩。蓋周公在內，近于文王，雖有德而不見，則其詩不作。召公在外，遠于文王，功業著明，則詩作于下也。《七月》周公所作，而繫于風，《公劉》召公所作，而列于雅，蓋《七月》之詩言其風俗，故繫于豳風；公劉之詩言其政事，故列于大雅也。魯之有頌者，成王以周公有大勛勞，而賜以天子禮樂也。商之有頌者，成王封微子以承先代之後，有樂歌以奉成湯之祀也。宋之無風者，以其時王所客不可貶黜，故巡狩不陳其詩也。楚之無詩者，以其僭號稱王，不可黜陟，故太師不錄其詩也。《詩序》之作，說者不同。先儒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爲後人所益也。漢興，言《詩》者四家，魯詩起于申公，而盛于韋賢。齊詩起于轅固，而盛於匡衡。韓詩起于韓嬰，而盛于王吉。毛詩則毛公爲之訓詁，鄭玄爲之箋註。三《詩》既亡，而毛詩獨存。雖其義未能盡合于經，而攷三家僅存之說，其不合者尤多焉。魯詩則謂《關雎》者，刺康后之晏起而作也。齊詩則謂《黍離》者，衛公子壽閔其兄伋而作也。韓詩則謂《芣苢》者，婦人傷夫有惡疾而作也。若此者，皆與毛氏異矣。至于趙宋歐陽氏、王氏、蘇氏、呂氏于《詩》皆有訓釋，雖各有發明，而未能無遺憾者。自朱子之傳一出，則三百篇之旨，燦然復明，若大空之日月，而出于雲霾之積陰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周轍既東，王風亦降。吾夫子嘆明王之不作，懼天理之將滅，乃假魯史而脩《春秋》，以亂世而寓治法。其始于魯隱之元年者，所以傷西周之不復也。至于獲麟而止者，所以嘆世道之終不能行也。其書「天王」、「世子」、「王后」、「夫人」、「諸侯」、「大夫」之類，所以厚五品之倫叙，非惇典乎！其書郊禘、雩社、朝聘、會盟、崩薨、卒葬之類，所以正五禮之品秩，非庸禮乎！字子突，嘉季子，因其善而褒之，所以命德也。名宰喧，削黜氏，因其惡而貶之，所以討罪也。然其記事或繫于時，或繫于月，或繫于日。蓋會盟侵伐，不可指日而期，故多書時；天子諸侯之葬禮，有七月五月之差，不可指日而會，故多書月；子生及君臣薨卒，一定不易，故多書日，此自然之理也。諸儒之說《春秋》，有謂以一字爲褒貶者，其說本于大史公；有謂有貶無褒者，其說本于孟子；有謂褒貶俱無者，其說本于《竹書紀年》。然泥于一字褒貶之說，則《春秋》字字皆挾劍戟風霜，聖人不如是之勞煩也。泥于有貶無褒之說，則《春秋》乃司空城旦之書，聖人不如是之慘刻也。泥于褒貶俱無之說，則《春秋》乃瑣語小說，聖人又未嘗無故而作經也。大抵聖人作《春秋》，寓褒貶于善惡之彰彰，明筆削于先後之繩繩。其旨遠，其義微。智如子貢，未可以言《春秋》。觀經書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此聖人愛禮之意也，而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則子貢之智，未可以言《春秋》也。賢如子路，未可以見《春秋》。觀經書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此聖人正名之意也，而子路乃以正名爲迂，則子路之賢，未可以見《春秋》也。自麟經絶筆，傳者五家，然騶氏無師，夾氏無書，故其傳泯焉。傳于世者，左氏、公羊、穀梁而已耳。《春秋》因三傳而經旨益明者有焉，因三傳而經旨益晦者有焉。左氏身爲國史，躬覩載籍，考事精詳，文辭可美，固豔而富矣。然多敘鬼神之事，預言禍福之期。若申生之託狐突，苟偃死不受含，伯有之厲，彭生之妖，則其失也誣矣。《穀梁》辭清義通，若論隱公之小惠，虞公之中知，固清而婉矣。然元年大義而無發明，益師不日之惡，畧而不言，則其失也短矣。《公羊》說事分明，善能裁斷，若斷元年五始益師三辭，美惡不嫌同辭，貴賤不嫌同號，固辨而裁矣。然若單伯之淫叔姬，鄫子之請魯女，論叔術之妻嫂是非，說季子之兄弟飲食，則其失也俗矣。至趙啖、陸淳之辨明，而開示後人之學有所據；劉氏《意林》之書出，而墨守胥肯之論詳。宋之論《春秋》而有成書者，無如胡文定公，其次則永嘉陳傅良也。文定之傳，精白而博贍，慷慨而精切，其于義利之分，辨夏之別，綱常之正，亂賊之討，彰彰乎烈日之明也，凜凜乎秋霜之肅也。然所失者，信《公》、《穀》之太過，求褒貶之太詳，多非本旨。陳氏之論世變，以爲有隱、桓、莊、閔之《春秋》，有僖、文、宣、成之《春秋》，有襄、昭、定、哀之《春秋》。然其于褒貶，以傳之所書，而論經之所不書，則傳事又豈一一皆實乎。《儀禮》未知孰作，或以爲周公作之也。孔子有學禮之言，《禮記》有讀禮之文，當是時，固已有簡牘之傳矣，決非秦漢間筆也。其制度必出于聖人，若曰周公作之，則非所敢知也。遭秦焚書，禮經廢壞，其傳于世者，十七篇而已。《冠》、《昏》、《相見》三篇，皆士禮也。《鄉飲》、《鄉射》三篇，大夫禮也。《燕》、《射》、《聘》、《覲》、《公食大夫》五篇，諸侯禮也。《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饋食》四篇，皆諸侯之士喪

祭禮。《少牢饋食》、《有司徹》二篇，皆諸侯之卿大夫祭禮。《喪服》一篇，則通言上下之制。漢興高堂生得之，以授瑕丘蕭奮，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后蒼，蒼授戴德、戴聖，是爲今文。後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經五十六篇於壁中，河間獻王得而上之，其十七篇與《儀禮》正同，餘三十九篇藏在秘府，是爲古文。哀帝初，劉歆欲以列之學官，而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唐初猶存，諸儒不以爲意，遂至于亡，惜哉！及宋，朱子與東萊吕氏商訂三禮篇次，欲取《禮記》中有關於《儀禮》者附之經，其不繫《儀禮》者別爲記。吕氏既不及答，而朱子亦不及爲，晚乃作《儀禮經傳通解》，以儀禮爲綱，分王朝、邦國等類，而《禮記》分隸于其間，亦未成之書。而喪、祭二禮，又其門人黄氏、楊氏所續也。近世臨川吴氏獨疑其紀傳混淆，以爲經之帝也，而以後記、補記、補傳，分隸於其左，其與彖、象傳之附《易經》者，有以異乎？經之篇也，而以傳篇，記篇，補篇，錯處于其間，其與《左氏傳》之附《春秋經》者，有以異乎？是豈朱子之所以相遺經者哉？于是重加纂次，以十七篇者竝依鄭氏次第爲正。經取戴氏、鄭註中有經篇者爲逸經，凡八篇；其二取之《小戴記》投壺奔喪也，其三取之《大戴記》公冠諸侯遷廟、諸侯釁廟也，其三取之鄭氏註中雷禘于大廟、王居明堂也。禮各有義，則經之傳也。以戴氏所存，兼劉氏所補者，合之爲傳，凡十篇。蓋《小戴記》中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乃周末漢初之人作以釋禮，而戴氏抄以入記，乃依禮經篇次，粹爲一編。射義一篇，迭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射，鑿爲鄉射義、大射義二篇。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則周清江、劉原父所補。惟覲義闕，則取《大戴記》朝事一篇以備之。正經居首，逸經次之，傳終焉，皆别爲卷而不相紊。凡周公之典未墜于地者，蓋包舉而無遺矣。《周禮》一書，乃周家致太平之成軌也。周公當功成治定之日，禮備樂和之際，作爲此書，以粉飾太平。詳于典章文物，而不及于道化；嚴于職分官守，而不切于君身。今觀一書之中，其兵農以井田，其取民以什一，其教民以鄉遂，其養士以學校，其建官以三百六十，其治天下以封建，其威民以肉刑。大本既立，然後其品節條目，日夜講求而增益之。其上則六典八法、八則八柄、九貢九賦九式之序。其次則祭祀、朝覲、冠、昏、喪。紀師田行役之詳，下至于車旗圭璧之器，梓匠輪輿之度，與夫畫繪刮摩搏埴之法。又其細則及于登魚取龍擒鱉之微，莫不備具。如天焉有象者在，如地焉有形者載，非聰明睿智，孰能及此哉！柰何一毁于戰國之諸侯，再毁于秦坑之烈焰。漢興百餘年，河間獻王始上其書于秘府，又百年，劉歆始列其書于録署。惟其晚出，故當世儒者共疑之。或謂文王治岐之書，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以爲戰國之陰謀，或以爲漢儒之附會。竊謂五等之爵，九畿之服，祭天祀地之禮，朝覲會同之事，皆非文王時所得爲也。雖其書固詳于財，然其規畫也似詳，而惠下也甚厚。其經入也似豐，而奉上也甚約。謂理財之書，又非深知《周禮》者也。使戰國有如是之法，則爲三代矣。使漢儒有如是之學，尚爲漢儒哉？不幸書未成而公亡，其間制度有未施用。故封國之制，不合于《武成》；建都之制，不合于《召誥》；設官之制，不合于《周官》；九畿之制，不合于《禹貢》。凡此皆預爲之而未經行也。歐陽氏疑其設官太多者，非惟一官可以兼衆職，而有其事則設，無其事則廢者亦多也，豈常置其官而多廢廩禄乎？蘇氏疑王畿千里，無地以容之者，蓋王畿四方，相距千里，凡遠郊、近郊、甸地、稍地、大都、小都，截然整齊如畫棋局，亦其設法則然耳。而其地則包山林陵麓在其中，安能如一圖哉！胡氏疑冢宰論道之官，不當統宫壺財用之事，殊不知財用統于冢宰，則用度有節而無侈用濫賜之弊，宫壺統于冢宰，則身修家齊而無女寵嬖倖之習。是乃格心之要務也，又豈可輕議其非哉？雖然，欲行聖人之事，則必當法聖人之書。欲法聖人之書，則必當求聖人之心。彼劉歆之訓新室，則溺于所習之謏佞；王安石之行新法，則拘于所習之偏駁。大率假聖人之法言，行一己之私志，宜其用之而不驗也。獨宇文周用蘇綽之言，益已畧倣周禮而行之，如授田之法，府衛之志。後世此意稍爲近古，有唐因之，亦致太平。特以其無聖人之心，不能擴而充之，以致聖人之治耳。昔盧植言《周禮》與《春秋》相表裏，蓋《周禮》爲尊王作，而《春秋》亦爲尊王作也。故《周官》記三百六十篇之分職，而冠之以惟王之一辭；《春秋》載二百四十年之行事，而首之以書王之特筆，兹非二書之相爲表裏乎？然則詆以非聖人之書者，謬矣。《禮記》之作，出自孔氏，蓋七十子之徒，共撰所聞，或録舊禮之義，或録變禮所由，或兼記體製，或雜叙得失。見于漢初者二百餘篇，戴德删爲八十五篇，號《大戴禮》，戴聖删爲四十九篇，號《小戴禮》，精粗雜記，靡所不有，不能皆純。《曲禮》論撰于曲臺，而不及五禮之本；《王制》著述于博士，而盡失先王之意；《緇衣》本乎公孫尼子，而改魯論之文；《禮運》載夫子之説，而大道之言則本于老氏之遺意；《經解》引易之緯書；而《嘗禘》之説，多牽于夫

子之緒論；《明堂》位周公踐祚之說，乃流俗之妄語。《月令》四時異居之制，以陰陽之拘忌。其言之庶者，大畧如此。然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如適大都之市，珠璣寶玉，隨其所取；如遊阿房之宮，千門萬户，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弗畔，未可以其言非盡出于夫子而嘗議之也。唐魏徵以小戴枲次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然不可見，不知其書何如也。玄宗時，王摩詰刪去《禮記》舊文，益以經事，張説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人既遠，不可改易。臨川吳氏始取二戴之記，重加序次。《小戴記》中，《大學》《中庸》既爲朱子所表章，以與《語》《孟》並爲「四書」，固不容復廁之禮篇。《投壺》《奔喪》，《儀禮》之經，亦不可雜之于記。《冠》、《昏》、《鄉飲》、《燕》、《射》、《聘》義，《儀禮》之傳，亦別輯以附于經。其存者凡三十六篇，曰通論（記）者九，《曲禮》《内則》《少儀》《玉藻》通記大小儀文，而《深衣》附焉。《月令》《王制》尚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堂位》附焉。曰喪禮者十一，《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六篇記喪，而《大傳》《間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五篇，則喪之義也。曰祭禮者四，《祭法》一篇記祭，而《郊特牲》《祭義》《祭統》三篇，則祭之義也。曰通論者十有二，《禮運》《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仲尼閒居》一類，《坊記》《表記》《緇衣》一類，《儒行》自爲一類。《學記》《樂記》，其文雅馴，非諸篇比，則以爲是書之終。《大戴記》中，公冠、諸侯遷廟、諸侯釁廟，既以爲《儀禮》之經，《朝事》一篇，又以補《儀禮》之傳。《投壺》亦入逸經，《哀公》又爲小戴所取，其存者猶三十四篇，但其書冗泛，不及小戴書甚，蓋彼其膏華，而此其查滓耳。然《或問》存精語，不可棄遺，《夏小正》猶《月令》也，《明堂》猶《明堂位》也，《本命》以下雜録事辭，多與荀子賈傳之書相出入，非尚爲記禮設《禮運》以下諸篇之比也。夫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古者以《詩》、《書》、《禮》、《樂》造士，謂之四教。後世兼以《易》、《春秋》，謂之六經。漢唐並立五經博士，曰《詩》、《書》、《禮》、《易》、《春秋》而已，獨《樂》書無傳焉。漢興，獨一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其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文帝時《周禮》未出，魏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大司樂》《大宗伯》之二章。武帝河間獻王好儒術，與毛生等共采周公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内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類言其義，因獻其書有二十四篇。及劉向校書，得二十三篇，又與禹之所傳不同，故著爲別録。今《樂記》所録，有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禮、樂情、樂化、樂象、賓牟、賈師乙、魏文侯十一篇之外，又有奏樂、樂器、樂作、意始、樂穆、説律、李禮、樂道、樂義、昭本、昭頌、賓公十二篇，名存而辭亡，則《樂》書遺缺者多矣。然《樂》書雖亡，而雜出于二禮者，猶可覈也。《樂記》一篇可以爲樂經，而陳暘《樂書》亦可删其繁蕪以附于後。他如宋之景祐《樂記》、房庶之《樂書補亡》、蔡元定之《律吕新書》、吳仁傑之《樂舞新書》，皆參考以補翼之，庶乎可以補《樂》書之缺矣。

明武宗論經與史

《御制歷代通鑑纂要・序》 惟我皇考孝宗敬皇帝，萬幾之暇，游覽史籍。每好《通鑑綱目》，患其繁多，特敕翰林儒臣，撮其要略。既又謂周威烈王以上溯於三皇，宋以下訖於五季，欲通爲一書，以便檢閱，賜名曰《歷代通鑑纂要》。功未告就，而龍馭上賓。朕昔進學東宮，預聞是舉。乃弘治乙丑冬，翰林以首帙備講讀；又明年丁卯夏，始克成編。凡九十有二卷，朕謹受之，獻諸寢廟而告成焉。朕惟帝王之學，凡以明理道，達政事。經主道，史主事，皆不可缺。顧道約而事繁，自有文字以來，上下數千年之跡，勢不能盡閱，而治亂興亡，善惡得失之大者，不可以不知也。我皇考聖學夙成，施於教化十有八年，海宇寧謐，厥亦有由，然猶考究制作，汲汲若不暇，蓋非獨以爲治，抑將以立教垂訓也。予冲人，嗣守先緒，惟遺大投艱是懼，方與諸儒論説經史，爲化理之原。是書所載，既約其概矣。兹當次第披閱，式監往事，以啟後觀，期於刑賞得中，舉錯咸當，底文明之治，越漢、唐、宋，以溯唐虞三代之盛，庶於先帝之訓無負耳矣！是庸書諸簡端，著朕志焉。正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明何良俊論經與史

《四友齋叢説》卷五《史一》 史之與經，上古元無所分。如《尚書》之《堯典》，即陶唐氏之史也。其《舜典》，即有虞氏之史也。《大禹》《皋陶謨》《益稷》《禹貢》，即有夏氏之史也。《湯誓》《伊訓》《太甲》《説命》《盤庚》《盤庚》，即有殷氏之史也。《泰誓》《牧誓》《武成》《金縢》《洛誥》《君牙》《君奭》諸篇，即有周氏之史也。孔子脩書，取之爲經，則謂之經。及太史公

作《史記》，取之以爲五帝三王紀，則又謂之史。何嘗有定名耶？陸魯望曰：《書》則記言之史，《春秋》則記事之史也。記言記事，前後參差。曰經曰史，未可定其體也。案經解則悉謂之經，區而別之，則《詩》、《易》爲經，《書》與《春秋》實史耳。及孔子刪定六經之後，天下不復有經矣。而周天王及各國皆立史官，如周有史佚、太史儋、内史過、内史叔興、叔服，號有史囂，衛有史華、晉有史蘇、史狐、史墨，魯有史克，世掌史事，而遂有專史矣。當時各國皆有史。《魯史》偶經孔子筆削，寓一王之法，故獨傳耳。漢興，司馬談、司馬遷世爲太史令；東漢則班彪父子世領史職，而二氏卒能整齊漢事，成一家言。今亦與六經並行矣。後世雖代有紀言紀事之官，然作史者又未必即若人也。今二十一代史具在，其得失是非，可考而知也。至於近代之事，其世道之盛衰，人物之升降，風俗之隆替，皆史之流也。其大者，則領史職者載之。若夫識其小者，則不賢者之責也。故備録以俟史氏之闕文，自五以至十四共十卷。歷代之史，其不在十九代正史之數者，在古則有《帝王世紀》，在兩漢則有司馬彪《續漢書》、謝承《後漢書》、華嶠《後漢書》、袁山松《後漢書》，在魏則有魚豢《魏書》、《江表傳》；在晉則有王隱《晉書》、臧榮緒《晉書》、陸機《晉書》、曹嘉之《晉書》、《晉中興書》；在宋則有徐爰《宋書》。

明李復初論經與史相爲表裏

《漢唐通鑑品藻》卷首《李復初序》　夫經以道法勝，萬化之源也；史以事辭勝，一本之散也，二者相爲表裏者也。考經以史，則聖賢之訓戒有所徵驗，而不託之空言；求史以經，則歷代之失得有所折衷，而非出於私見。涵養深而義理明，搜索精而事變達，體用之學在是矣。若歧而二之，則道乖於用，事失其真，内外支離，體用扞格，學斯弊焉。蘇子曰：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亦知言哉！

明李維楨論經與史

《皇明人物考・叙》　友人王元楨之言曰：「經史子集外無詞，經子史外無集，經外無子史。《易》、《書》、《禮》、《樂》、《春秋》，經也，而史與子在焉。《論語》，子也，而經與史在焉。孔子集大成，生民以來未有也。以孔子繩人，其誰可者？然而捨孔子之道，何以上下詞林？孔子曰：詞達而已矣。理不達，奚以詞爲？吾讀其詞，安得不質諸理？孔子曰：修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誠不立業，將何居？吾讀其詞，安得不考其人？孔子曰：詞之不可以已也，君子不以人廢言。吾知其人，安得而置其詞？詞有當於經子史之理者，亟收之；理不甚醇而似經子史之詞者，並收之。理與詞合，而其人生平與詞合，亟收之；生平行事不必如其詞，亦收之。」於是采明興二百餘年諸家之集，列於詞林者，自王公大人以及田野布衣，盡人矣。其集或不傳，而殘篇斷簡，片言隻字，雖微必録，盡詞矣已。復覈其生平行實，國史家乘，鄉評里謡，參伍求之，瑕瑜不以相掩，論定必以没世，盡人與詞矣。以孔子之徵文獻而尊周也，故斷自明興，不及他朝。書成而名之曰《詞林人物考》。

明李贄論經史相爲表裏

《焚書》卷五《經史相爲表裏》　經、史一物也。史而不經，則爲穢史矣，何以垂戒鑑乎？經而不史，則爲説白話矣，何以彰事實乎？故《春秋》一經，春秋一時之史也。《詩經》、《書經》，二帝三王以來之史也。而《易經》則又示人以經之所自出，史之所從來，爲道屢遷，變易匪常，不可以一定執也。故謂六經皆史可也。

明梁夢龍論經史表裏爲用

《史要編》卷四《重刊續資治通鑑・序》　史載事，經載道，彰往訓來，表裏爲用。六經自尼父删後，夫道如日中天，乃歷代史體裁義例，詳略激揚，互存得失。緣世有升降，治有污隆，立言之士品異科，意表殊致，由千載之下，探千載之上，疑信並傳，取捨不一，事有得失，固宜然矣。褚少孫、裴駰而下，姑未暇論。事核文直，不華不俚，號命世宏才者，是非猶謬於聖人，信乎史學之難也。歷代史體例，爲紀、表、書、志、世家、列傳、載記。至温公作《資治通鑑》，更爲編年，隨時繫事，易於考見，蓋史學之一變也。顧有宋而後，尚虚筆削，實爲缺典。山東左轄臨海王君宗沐，學術宏巨，經濟爲心，歷歷中外，三領嶽牧。先遭忌構，中值猜疑，浩然歸去，杜門十載。生平雖若未酬，著述因之益力。采摭宋遼金元史，作《續資治通鑑》。書成，刊之家塾。

值朝廷清明，求賢圖治，特起君於草野之中，保釐東土。既至，政餘出是書以諗同寀，余因得而讀之。見其兼録衆長，條理明備，至或得或失間，係盛衰之際，未嘗不三致意焉。意深詞省，事覈文徵。因竊嘆曰：世史名家泛書專釋，豈不時有究長，至盤根錯節，紕繆殘缺，咸斂手不言。是編也獨不然，榮辱冠於墓籍，擬斷呈以經邦，誠胥臣之多聞，温公之善述也。故宋遼金元史成，而歷代之史備，《續通鑑》成，而歷代之通鑑備。彰往訓來，兹焉籍矣。右轄徐君栻，大參劉君孝，少參宋君守約，憲使吴君文華，憲副周君鑒【略】謂可傳。時代巡濟濱張公按部至歷下，覽而嘉之，謂不翅陳詩，宜廣其傳，備參校獻納，共屬鋟梓。工竣，諸大夫謂余宜有言識歲月，不敢以固陋辭云。

明焦竑論《左傳》不盡説經

《澹園集》卷一四《春秋左翼序》　《左氏》之用，不盡於説經，而善説經者，無如《左氏》。彼其事判於數世之後，而幾隱於數世之前，或以一事基敗，或以一人創治，或内算失而外以狷，或微釁萌而鉅以壞，要以絲牽繩聯，迴環映帶，如樹之有根株枝葉，扶疏附麗，使人優游浸潰，神明默識，而忽得其指歸。二百四十年之成敗，宛如一日，七十二君之行事，通爲一事，故曰奇也。漢、魏以上，經傳單行，元凱氏始以傳從經，而於其無所主名者，則强爲先經始事，後經終義，依經辨理，錯經合異之説，以盡其變例。是徒知以《公》、《穀》讀《左氏》，而不知以《左氏》讀《左氏》；徒知合經以爲《左氏》重，而不知離經以爲《春秋》用也。余每歎《春秋》以聖人經世之書，而爲章句小儒割裂破碎，皆始於不善讀《左氏》故耳。

王君子省，癖《左》有年，既已獨詣其深，而苦學者算海量沙，出没委頓，遂專主以經而類從其事，使開卷了然，無俟沈酣反覆，而聖人經世之大法，目擊而存，以一洗元凱始事終義之陋。昔人之論《管子》也，以爲變司馬法之鉤聯蟠踞者而爲直截簡易，故其法可以進攻而不利退守。夫世豈有不守而能攻者哉？故余謂之書也，不特《左氏》之螫弧，抑亦《春秋》之墨守也與！

明焦竑論《春秋》與三傳

《澹園集》卷二三《經籍志論・經部》　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蓋左右二史分職之。秦置尚書禁中，通章奏，漢詔命在尚書，主王言，故秦漢因以名官。《七略》曰：「尚書，直言也。」而以爲上古之書者，失之矣。始伏生授晁錯《書》二十八篇，漢魏數百年間，諸儒所治僅此耳。至東晉梅賾增多二十五篇，即所稱壁藏書也。攷《漢志》有《古經》十六卷，以其後出，別於經，不以相溷，其慎如此。唐人不能深攷，猥以晚晉雜亂之書定爲義疏，而漢魏專門之學遂以弗廢。近吴幼清《叙録》一出，乃悉還伏生之舊，而趙子昂、歸熙甫之流各著爲書，靡不懸合，蓋渙然有當於心。夫古書殽於後人，至不可勝數，其文辭格制之異，固可望而知也。朱元晦嘗深疑之，而未及是正。今學官既有著令，學士大夫往往循習不辨，遂使唐虞三代之遺，掇拾於故老者，盡亂於僞人之手而不覺，可勝惜哉！故於臚列諸家，而特著其事，俟廣石渠、白虎之義者，有所考鏡焉。

孔子西觀周室，令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諸國寶書，而《春秋》作焉。秦虙曰：「書非史記，周圖，仲尼不采。」其自謂「述而不作」也以此。漢初，博士唯《公羊》一家，宣帝益以《穀梁》，至平帝時《左氏》始立。大氏《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覈；《公》《穀》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及乎後儒，保殘守陋，往往主傳而賓經，失乃彌甚。夫聖人之作經，豈冀有三子者爲之傳耶？無三傳，經遂不可明耶？善乎趙鵬飛之言：「學者當以無傳求《春秋》，不可以有傳求《春秋》。」得之矣。説經者總若干家，而余得並列於篇。

明周鍾論經與史

《史書・序》　新安姚伯子，博學好古，年垂六十，手無停涉，尤工史學。【略】予嘗論經史二學，相爲表裏。不讀六經，無以正是非；不讀二十一史，無以極是非之變。士方窮居閉户，不有取歷代掌故家言，殫厥源流，詳其得失，及國有大事，廷立而議，何以引古論今，援往轍之顯鑒，定鞏言之淆惑哉？【略】與予篝燈夜語，嘗以昭代作者彬彬，而國史鮮善本爲嘆。又憤《宋史》蕪雜，幾同斷爛朝報，欲加删芟，私成一書。【略】夫明書如端簡《吾學》、方山《憲章》，皆簡嚴有體；間參之《實録》，惜多遺略。國史難於載筆，諛則失夫子《春秋》、紫陽《綱目》之義；亦有一二大事，非臣子所宜顯者。此雖才獻吉、元美，所以闕而不作也。【略】綜其同異，質言之，以永生意於來兹，斯吾志乎？不然，代有紀矣，徒誇奇博，增之繁焉用作爲？

明李建泰論述史以翼經

《名山藏・序》　古今邈矣，孰綱維是？宇宙遼矣，孰隱括是？史爲之也，慨自左辨乎寓，馬誚于班，荀、袁反范《史》而作《漢紀》，鑿齒正陳《志》以續《春秋》，繇是而降，人我互異，彼此交譏，縱抑一家之事，使典故參差，法守無據，斯人其辜，可比于不道無法之律。而三長五難之說，猶未減之餘論也。第世所稱良史才，恒不獲處史局，如韓昌黎、陳同甫輩，當時已有不盡其才之歎。即本朝弇州、北地諸公，亦僅僅充簿書，奔走蘭臺、石室，不得一託足焉，有識者惜之。因憮然于國家歷禩幾三百年，迄今成史無聞，問其所用傳信者，不過曰累朝之實録。至攷實録所紀，止書美而不書刺，書利而不書弊，書朝而不書野，書顯而不書微。且也序爵而不復序賢，避功而巧爲避罪。文獻之不足徵久矣！維余視草禁中，學識未充，心手相迂，轉喉觸諱，更有隱憂。余師大司空何匪莪先生，資詣絶倫，質文相副，誠三代以上人，歷官最久，則隨地赴功，著作日充，而立言合度。仕耻躁途，家無私廋，間嘗斑窺師之爲人，輒鰓鰓然生克見不克繇之懼。生平以正王道，明大法爲己任。上取列聖之典謨，旁及六曹、九鎮、臣僕、士女、殊方、墓藝之有補益者，分事別類，細大必稽，爲記三十有七。於是師勉矣，余得從次君舅悌索而讀之。讀《典謨》諸記，可紹衣祖考；讀《天因》諸記，可寅畏上帝；讀《禮樂》諸記，可陶淑性情；讀《刑法》諸記，可明慎出入；讀《河漕》諸記，可協國而安民；讀《兵馬》《茶鹽》諸記，可興利而蠲害；讀《臣林》諸記，可進君子；讀《雜林》諸記，可退小人；讀《列女》、《高士》諸記，可揚幽貞而獎廉靜；讀《方外》《貨技》諸記，可抑淫巧而服要荒。篇終輒稱郎以衡量焉。郎者云何？不敢失厥官也。儻若奉天主于上，書外令，掌方志，凡辨法者，考之詔治者登之，以竊附于姬官外史之職，不爲越冠而典衣。雖然，懼矣而勞實甚。積累思惟，編之一手，較彼十志成于馬，續十志補自中郎者，不猶百里之聽與千里之聽乎哉？師之疏《大學》《商誥》，俾聖道沛若江河，記《名山藏》，俾王章炳如星日。雖詩文奏議相輔以行，而《名山》一書，更屬深切而著明一時。大觀察爲峽江曾公，講性命學，爲八閩所宗；而大中丞則雲間沈公，直指使則曲周路公，悉同心齊德，一道生風。知是書足不朽，相與捐俸而剞劂之，欲藏之名山者，倏忽懸之國門矣。其藏之者，師之志，其不終藏者，詎非數君子之功與？昔裴駰之注《史記》、劉昭之注《漢書》，皆以後人而操弟子之業，其果爲弟子者何似？蘇端明恨不及親事魏公，幸載名籍中以附于門下士列，其果爲弟子者，又何似？此余序之之職也。至若綱維古今，檃括宇宙，盡性以明道，述史而翼經，則自有一代之鼎鐘，千秋之俎豆在。泰曷敢知？左春坊左諭德經筵日講官門人曲沃李建泰頓首拜譔。

明王邵沐論述史以翼經

《名山藏・序》　學問之道大矣哉！博則不陋，敦則不怠，致治則永，勤傾則寧，格主則牖徹缶盈，明進止之機，則頹瀾砥而四維張。于萬斯年聖統，王猶弗之有逾也。而從事寥寥。齷齪者無論已；卓焉者，酣興墨醷，恣毫雲露，腸厭其蠹，梨涕其灾。日憧憧髯枯頭皓，而不知底究，于身若世絲髮焉裨？吾師鏡山先生，則可謂終身于斯而已。余出其門，讀其書，已得其《名山》一集，更孳孳嘆備美無以加，而誠服夫子之脩詞居業，非無本而然也。大都士大夫之病，在親利名，遠經史，故躋通膺有術，而決帷幄無術；搉異已有據，而搉古今無據。或驕語遜稽，而當代蕃如；或哆口寅恭，而救時束手。爲問我國家祥濬何源？祜秩何派？二祖列宗沿革幾何法？世守幾何事？應斟酌幾何事？后嬪嗣徽幾何氏？諸王封建幾何國？名臣芳蹟疇最？其貽穢者疇最？九夷、八蠻種落奚狀？馴悖奚情？版章之大，山川險夷奚扼要？禮樂政刑，弛張棘徐孰中？漕輓錢鹽諸制，兵農垌牧諸大務，孰弊孰善？窮變通久，孰與時宜？有犁然掌畫，應聲而熟數者，伊何人歟？況乎巷寺之佞忠，方技之邪見，以及女流之幽芬奇幹，并其名耳食罕矣，過而問焉者誰噫？八股梯榮，律令導主，誤社稷蒼生者，職是咎也。吾師之學，根抵誠正，而得力於洗心退藏居多。終其身出山日少，家食時賒。無一念實國卹，實無一念縈簪組。其立朝也，請定册有疏，止東封有疏，守廣寧，散連賊有疏，留都之浮費，漕艘之節裁各有疏，鑿鑿然經濟討謨，無不頌文靖早見而欽仲淹之先憂者。至于海濱巨鼈勢已滔天，乃以壑樓逸叟綸羽一揮，稽首歸命。睨小邾在春秋不啻大國之血願，季路一言而無盟者，孚格之神幾幾過之。使其時汲引有人，而得畢其論思匡弼之作用，十堯九舜，千舞鳳儀，不親見乎？何有惜也！逆焰如燎，典刑抱蔓，南皋少墟，聯翩霞翔，而師遂以鏡山老矣。要以經術經世方之古人，又多讓哉！余鄙

人也，鄭孤聞勘，弗克稟師傳，表章師學，暢吾師未竟之業于方來。而斌斌繼師體者，亦清白世慤。手遺編無策授梓，相對欷歔。忽參藩曾二雲，其人者，蒿眸世寒，軒志千秋，式師廬而愾焉。囑祿鳩工，勒厥編以行世。噫！吾道其有慶乎！吾不敢謂天下無吾師其人，亦不敢苛望士大夫必如吾師之清、如吾師之和、如吾師之進難而退易，但願讀師集者，虛參確證，揚休表微，毋世說比之，而經史求之，于以攷國典，識時務，標轉否亨屯之偉伐，而光輔聖天子中興之大成，師將不沒也夫！且好問學，孰如我后，每從侍從之餘，竊見采蒐批答，樂之忘勞。宸翰天言，霏霏式玉，頃復加意元良，就將蚤計，昭昭乎揭帝王大學，傳示來茲。是編也，約而該，贍而不靡，上下二百七十年，脩齊治平之道包舉無漏。即以繕呈乙覽，附列講筵，備藜閣之引陳，分前星之餘照，繹祖啓後之功行，得與大本實訓諸書，並垂石室，而奕世不朽，不亦可乎？曰：「可矣！」翰林院簡討太原門生王邵沐手書。

明謝肇淛論經與史

《五雜俎》卷一三《事部一》　春秋以後宇宙無經矣，班固以後宇宙無史矣。經之失也，詞繁而理舛；史之失也，體駁而事雜。故詞以載理，理立於詞之先則經學明矣；體以著事，事明於體之中則史筆振矣。疏注不足以翼經，而反累經者也；實録不足以爲史，而反累史者也。

明王永積論經與史相輔而行

《心遠堂遺集》卷二《經史策》　經與史相輔而行者也。經如江河在地，無時不行；史則如九州四瀆，萬派千流，要期於朝宗而後已焉。六經昭垂，與天壤俱不朽。而《春秋》號曰信史，則亦因魯史而修之耳，非經史果有異同也。嗣後繁文盛而實意衰，甚如伏生口授，黄霸獄傳，魯巎立於申公，齊竽唱於韓固，其間聱牙佶曲，亥豕魯魚，紕繆不可勝筭。朱子出而始修明之，豈非禮樂之功臣，文章之鼻祖哉？其曰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葉，非二之也，正崇本之論也。本立而葉始榮，本撥而葉即稿，吾道則亦有然者。從古文治之隆，莫過於國朝。嘗攷漢高歷文景，至五代始建學，唐歷中宗四代始建學。高皇帝定鼎金陵即建國學，二年建州郡縣學，八年復建社學，其所以崇起大道，扶進人心，與古者臨雍之典豈有少異？文皇帝復纂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頒之學宫，俾士民世世遵守，千古治林於兹大備。皇上冲齡踐祚，視學勤政，不遺餘力，邇復修緝十三經、二十一史，資朝夕之監觀，抑何信而好古，學而不厭也。夫士習之偷，亦不可謂上無責也。視觀學爲故事，棄經術如弁髦，如盲人問路，旁無指之者，將何適從？嘉隆之季，所以漫漶而不可收拾。今則漸有指歸矣，邇年以來，繇子人史，繇史入經，釐然一歸於正。今皇上復倡明而躬率之，其尚有離經叛道，尚厪聖憂者。古者郊遂之移，亦豈有愛焉？乃執事更以彊場之事，責之經術之儒，世固有言之若迂濶而可連類而求者，此類是也。古者出師受成於學，及歸也，釋奠於學，豈威力勝哉！實德足以服之也。誦泮宫之詩，真有兵革不用，而即可紀河清之績者。語云：革面不如革心。誠能魚魚雅雅，靜天下豪强之氣，生有鼓吹休明，歌膺懲之遺烈，以報天子而已矣。

明沈懋孝論經史之關係

《明文海》卷一三二沈懋孝《六經孔氏述》　《書》紀唐虞三代五三聖人更代之事。其典、書則後之帝紀也，謨、訓則後之疏議也，一事始末則後之志、記、列傳也。無史之名，有史之宗（實）。羲軒上代，事簡文質。惜哉乎圖牒希，傳史、路史，若有無，若存亡者矣。漢初諸子多有傳之者，合之尚有所推。詩者，風也，聲也。天地間惟聲能入虛，惟風能扇有。故風之所鼓者遠，聲之所徹者微，此樂之胚胎，而律吕所以諧叶之道也。周代采風陳詩，人人能詩，猶之乎六朝之選，唐之律，人人作之也。故一部《詩》紀周一代盛衰之故。此於六籍文字之林，已占一半大業矣。《楚騷》、《樂府》又其濫觴也。

《春秋》非特魯有也，古有百國《春秋》，後有《吕氏春秋》。晉《春秋》不過紀年月，録列國報書云耳。孔聖剏裁，其業始大。孟氏云「《詩》亡然後《春秋》作」，又云天子之事，大都秉筆是非以存王法，爲《詩》與《周禮》之維持耳。筆削之間，是非見矣，褒貶具矣，此聖人之衡也。

清錢謙益論經經緯史

《牧齋有學集》卷一四《汲古閣毛氏新刻十七史序》　崇禎庚辰之歲，毛氏重鐫《十三經》，余爲其序。越十有七年，歲在丙申，《十七史》告成，

子晉復請余序。

客有問於余曰：「汲古之刻，先經而後史，何也？」余曰：「經猶權也，史則衡之有輕重也。經猶度也，史則尺之有長短也。古者六經之學，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聖賢之微言大義，綱舉目張，肌劈理解，權衡尺度，鑿鑿乎指定於胸中，然後出而從事於史，三才之高下，百世之往復，分齊其輕重長短，取裁於吾之權度，累黍杪忽，罄無不宜，而後可以明體達用，爲通天地人之大儒。有人曰：我知輕重，我明長短。問之以權度，茫如也，此無目而諍目，不通經而學史之過也。有人曰，我知權，我知度。問之以輕重長短，亦茫如也，此執簡而爲日，不通史而執經之過也。經不通史，史不通經，誤用其偏詖蒐瑣之學術，足以殺天下，是以古人慎之。經經緯史，州次部居，如農有畔，如布有幅，此治世之菽粟，亦救世之藥石也。」

《牧齋有學集》卷三八《再答蒼略書》　六經，史之宗統也。六經之中皆有史，不獨《春秋》三傳也。六經降而爲二史，班、馬其史中之經乎？宋人班、馬異同之書，尋撦字句，此兒童學究之見耳。讀班、馬之書，辨論其同異，當知其大段落，大關鍵，來龍何處，結局何處，手中有手，眼中有眼，一字一句，龍脈歷然。又當知太史公所以上下五千年縱橫獨絶者在何處？班孟堅所以整齊《史記》之文而瞠乎其後不可幾及者又在何處？《尚書》、《左氏》、《國策》，太史公之粉本，舍此而求之，見太史公之面目焉，此真《史記》也。天漢以前之史，孟堅之粉本也。後此而求之，見孟堅之面目焉，此真《漢書》也。由二史而求之，千古之史法在焉，千古之文法在焉。宋人何足以語此哉！以文法言之，二史之文，亦不過文從字順而已矣。吾之前言，似易于殷盤周誥，而難于二史，以此啓高明之疑。吾之爲斯言也，非有兩端也。昌黎之言曰：「《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殷盤周誥，詰曲聱牙。」又曰：「惟古于文必已出，文從字順乃其職，降而不能乃剽賊。」故知昌黎之所謂詰曲聱牙者，未嘗不文從字順。而古今之文法章脈，來龍結局，紆迴演迤，正在文從字順之中。此吾之于二史，所以童而習之，白首茫然，不能不望洋而長嘆者也。

歐陽子，有宋之韓愈也。其文章崛起五代之後，表章韓子，爲斯文之耳目，其功不下于韓。《五代史記》之文，直欲祧班而禰馬。《唐六臣》、《伶人》、《宦者》諸傳，淋漓感嘆，綽有太史公之風。人謂歐陽子不喜《史記》，此瞽説也。歐陽玄《金史》諸傳，虞集《大典》諸序論，其亦讀歐陽子之文而興起者乎？自弘、正以後，剽賊之學盛行，而知此者或罕矣。震川窮老而不遇，弇州衰晚而自悔。居今之世，欲從事于二百餘年之史，非有命世之豪傑如歐陽子者，其孰能爲之？嗚呼！難言之矣。今且無論其他，即我聖祖開國因依，龍鳳滁陽之遺跡，子長《楚漢月表》之義，誰知之者？韓公之誅夷，德慶之賜死，金匱石室之書，解、黄諸公，執如椽之筆者，皆晦昧不能明其事。而後世寧有知之者乎？世之通人如某某輩，皆網羅蒐討，勒成一書，儼然自命良史，亦間出以相商。僕爲之竊笑，亦爲之竊嘆，終不敢置一喙也。

嗟乎！西清、東觀，已屬前生。官燭喻麋，徒成昔夢。老夫耄矣，無能爲矣。庶幾以餘生暮齒，優游載筆，詮次舊聞，以待後之歐陽子出，而或有采取焉。用以當西京之《雜記》、東都之《長編》，猶可以解黍蜮食蘊之譏，而慰頭白汗背之恨，此則某之所竊有志焉，而亦深望于同志之君子，啓予助我者也。昔之論學者，以爲大扣則大鳴，小扣則小鳴。足下虚懷下問，可謂善于扣擊者矣。而僕之謏聞渺見，老而多忘，則辟之于布鼓也，瓦釜也，扣之而不能鳴。即鳴矣，而不足以發皇幽渺，導颺底滯，亦祇博善撞者之一喟而已矣。東方朔和《柏梁》曰：「偪迫詰屈幾窮哉！」其僕今日之謂乎？元夕前之四日。

《牧齋有學集》卷三八《答徐巨源書》　謙益再拜，巨源世兄畏友足下：喪亂已後，忽復一紀，雖復刀塗血道，頻年萬死。師恩友誼，耿耿余懷。自惟降辱殘軀，奄奄餘氣，仰慚數仞，俛愧七尺。郵筒往來，握筆伸紙，輒復淚濱于衽，汗浹于背。聲塵寂蔑，與吾巨源積不相聞，職此由也。長益、偉長，深悉存念。文孫繼至，損惠手書。嗟乎巨源！瞪目相視，尚以爲有口有目，可以比數于人。巨源蓄我良厚，而僕之淚濱汗浹，緤縻涔淫，殆有甚焉。古之人不死于千金而死于一言，不死于黔奴夾食而死于上尊養牛，則僕之所當草野自屏，引決以謝知己者，在此日矣。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巨源終何以命我？今日文長，且置是事，姑與子言文事。

當今俊民鴻生，所在蔚起，倚閭舉業，枕籍經史，古學之興，駸駸乎葭吹瑁動矣。其中淄澠流變，朱碧錯互，恆思之叢，馮藉壇坫，黎丘之鬼，雄長桓、文。非有高名宿素老于文學者，爲之建旗鼓，申誓命，別裁其真僞，格量其是非，奔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將使誰正之哉？僕老且耄及矣，皈心空門，

重自蕪廢。當今之世，舍我巨源其誰？

僕嘗觀古之爲文者，經不能兼史，史不能兼經，左不能兼遷，遷不能兼左，韓不能兼柳，柳不能兼韓。其于詩，枚、蔡、曹、劉、潘、陸、陶、謝、李、杜、元、白，各出杼軸，互相陶冶。譬諸春秋日月，異道並行。今之人則不然，家爲總萃，人集大成。數行之內，苞孕古今；隻句之中，牢籠風雅。今人之視古人，亦猶是兩耳一口也，何以天之降才，古偏駁，今偏純？何以人之學術，古偏儉，今偏富？何以斯世之文章氣運，古則餘分閏氣，今則光岳渾圓，上下千載，吾不知其何故也？兼并古人未已也，已而復排擊之以自尊。稱量古人未已也，已而復教責之以從我。摧史則嘩，裁、盧陵折抑爲皂隸，評詩則李、杜、長吉鞭撻如羣兒。大言不慚，中風狂走，滔滔不返，此吾巨源他日之憂也。

竊嘗謂末學之失，其病有二。一則蔽于俗學，一則誤于自是。九經六藝，炳若丹青。律數小學，具有譜牒。今不爲爬搔搜剔，遡本窮源，經學亂于蛙紫，史家雜于秕稗，衆表競指，百喙爭鳴。蒼耳蒺藜，胃之皆能刺足；鹿牀烏喙，食之便可腐腸。至今爲梗，實繁有徒。故曰蔽于俗學。以輓近爲準的，以譌繆爲種性。胸中先有宿物，眼下自生光景。于是逞臆無稽，師心自用。章句聯爾，先已訂其雌黃；旨趣茫然，便欲褰其疵類。斯則病在膏肓，魔入肺腑。牛羊之眼，但向一隅；蟪蛄之聲，終違九里。孟子曰：「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良可愍也。故曰誤于自是。此二者，流俗之人，項背相望。而世之君子，以斯文爲己任者，殆亦未能免也。

今誠欲回挽風氣，甄別流品，孤撐獨樹，定千秋不朽之業，則惟有反經而已矣。何謂反經？自反而已矣。吾之于經學，果能窮理析義，疏通證明，如鄭、孔否？吾之于史學，果能發凡起例，文直事核，如遷、固否？吾之爲文，果能文從字順，規摹韓、柳，不倣規矩，不流剽賊否？吾之爲詩，果能緣情綺靡，軒翥風雅，不沿浮聲，不墮鬼窟否？虛中以茹之，克己以厲之，精心以擇之，靜氣以養之。如所謂俗學之傳染，與自是之癥結，如鏡淨而像現，如波澄而水清。于是乎函道德，通文章，天晶日明，地負海涵，彼欲以螢火燒山，蜉蝣撼樹，其如斯世何？其如千古何？

管子之伯齊也，作內政，寄軍令，然後能懸車束馬，剌令支、斬孤竹，此古人內治之道也。去年爲周元亮作《賴古堂文選序》，頗及巨源，千子之緒言，輒錄一通奉覽。斯文未喪，來者難誣，在吾巨源勉之而已矣。巨源新文高明廣大，氣格蒼老，所得于憂患者不少。良欲抉摘利病，以副來請，而非衰耄所能及也。《江變紀略》，假太子者，一妄男子，謂是王駙馬，亦非也。舊輔，腐儒也，當少爲讀予，以旌愚忠。其中書法，當隱寄內外之義，以徵信史。古人合葬，題不書婦。今曰暨配某者以後，不典之辭也。佛門文字，非貫穿內典，不可聊且命筆。南北二宗，是宗門事，與教下無預。性相二宗，是教門事，與宗下無與。惟清涼五教，用頓教攝宗門，此別自有說。今以性相判南北宗，非也。凡此皆無預于文體，亦不得不一檢點，以爲反經之小助耳。

干戈未息，關河渺然。天涯兄弟，聚首何日？婵媛文事，代西窗一夕之談，此所謂溺人必笑耳。覶縷長言，具在別楮。鴻羽不絕，願聞德音。

清錢大昕論李彥章談經世關係

《十駕齋養新録》卷七《李彥章言史學》《能改齋漫録》：「先是崇寧以來，專意王氏之學，非《三經字説》不用。至政和之初，公議不以爲是。蔡薿爲翰林學士，慕容彥逢爲吏部侍郎，宇文粹中爲給事中，張琮爲起居捨人，列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實爲問。』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乃稱通儒。可依所奏，今後時務策問並參以歷代事實，庶得博習之士，不負資興之選。』未幾，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彥章言：『夫《詩》、《書》、《周禮》，三代之故，而史載秦、漢、隋、唐之事。學乎《書》《禮》者，先王之學也；習秦、漢、隋、唐之史者，流俗之學也。今近臣進思之論，不陳堯舜之道，而建漢唐之陋，不使士專經，而使習流俗之學，可乎？伏望罷前日之詔，使士一意於先王之學，而不流於世俗之習，天下幸甚。』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乃爲通儒。今再思之，紀事之史士所當學，非士之所以教也，況詩賦之家皆在乎史，今罷黜詩賦而使士兼習，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流於俗好，恐非先帝以經術造士之志。可依前奏，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時政和元年三月戊戌日也。」已上《吳録》。王安石之學，其弊至於妄誕無忌憚若此，孟子「生於心害於政」之言豈欺我哉？

清錢大昕論經與史

《潛研堂文集》卷二《論・春秋論二》　或曰：晉之東也，河西張氏稱建興者至四十餘年；唐之亡也，河東、鳳翔稱天祐者二十年，古之人固有虛稱年號而無其實者矣。曰：史者，紀實之書也。當時稱之，吾從而奪之，非實也；當時無之，吾强而名之，亦非實也。建興、天祐之君已亡，其紀年已替，然一方固猶稱之矣。河西之人，知有建興，不知有建武、太興也；河東、鳳翔之人，知有天祐，不知有開平、貞明也。叙一國之事，用其本國之元，自古良史之法固如此。嗣聖紀元止一年耳，自二年以至二十一年，皆後人强名之而非其實也，非史法也。自古以攘奪而立國者多矣，幸而統一寰宇，則不得不純以天子之制予之，要其篡奪之惡自不可掩，不係乎年號之大書與否也。若云絀其年號以貶之，則書其年號者，即爲褒之也。如晉如隋，又何褒焉？武氏之惡極矣，後世小夫婦人無不醜之，不待絀其紀元而後亂臣賊子懼也。紀嗣聖之年，不能不紀武氏之篡，唐祚之中絶，非後人之筆得而存之也審矣。彼中宗者，以嫡嗣而承大統，不能防閑其母，使國祚移於外家，此唐之罪人也。論《春秋》之義，當在貶斥之例，唐之臣子，不得已而以中興稱之；後之論世者，無故而虛加以尊號者廿年，是亦不可以已乎？既濟唐臣，惡周之廁唐而爲中宗諱，尚爲有説；後儒遂以爲《春秋》之例如此，是誣經也。

清錢大昕論經與史豈有二學

《廿二史劄記序》　甌北先生，早登館閣，出入承明，碩學淹貫，通達古今。當時咸以公輔期之，既而出守粤徼，分臬黔南，從軍瘴癘之鄉，布化苗傜之域，盤根錯節，游刃有餘。中年以後，循陔歸養，引疾辭榮，優游山水間，以著書自樂。所撰《甌北詩集》、《陔餘叢考》，久已傳播士林，紙貴都市矣。今春訪予吴門，復出近刻《廿二史劄記》三十有六卷見示，讀之，竊歎其記誦之博，義例之精，論議之和平，識見之宏遠，洵儒者有禮有用之學，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乃讀其自序，有「質鈍不能研經，唯諸史事顯而義淺，爰取爲日課」之語，其撝謙自下如此。雖然，經與史豈有二學哉。昔宣尼贊修六經，而《尚書》、《春秋》，實爲史家之權輿；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祕文爲六略，而《世本》、《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紀》，列於春秋家，《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初無經史之别。厥後蘭臺東觀，作者益繁。李充、荀勗等刱立四部，而經史始分，然不聞陋史而榮經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内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棄《通鑑》爲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嗣是道學諸儒，講求心性，思門弟子之汎濫無所歸也，則有訶讀史爲玩物喪志者，又有謂讀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爲言之，而空疏淺薄者託以藉口。由是説經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經精而史粗也，經正而史雜也。予謂經以明倫，虛靈玄妙之論，似精實非精也。經以致用，迂闊刻深之談，似正實非正也。太史公尊孔子爲世家，謂載籍極博，必考信於六藝。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莊，皆卓然有功於聖學，故其文與六經並傳而不媿。若元明言經者，非勦襲稗販，則師心妄作，即幸而廁名甲部，亦徒供後人覆瓿而已，奚足尚哉。先生上下數千年安危治忽之幾，燭照數計，而持論斟酌時勢，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揜其失，而亦樂道其長，視鄭漁仲、胡明仲專以詆駡炫世者，心地且遠過之。又謂稗乘瑣説，間與正史岐互者，本史官棄而不采，今或據以駁正史，恐爲有識所譏，此論古特識。顔師古以後，未有能見及此者矣。予生平嗜好與先生同，又少於先生二歲，而衰病久輟鉛槧，索然意盡。讀先生書，或冀泚然汗出而霍然病已也乎。

嘉慶五年歲次庚申六月十日，嘉定錢大昕序。

清崔述論傳記不可合於經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傳雖美，不可合於經，記雖美，不可齊於經，純雜之辨然也。《曲臺雜記》，戰國、秦、漢諸儒之所著也，得聖人之意者固有之，而附會失實者正復不少。大小兩戴迭加刪削，然尚多未盡者。若《檀弓》、《文王世子》、《祭法》、《儒行》等篇，舛謬累累，固已不可爲訓。至《月令》乃陰陽家之説，《明堂位》乃誣聖人之言，而後人亦取而置諸其中，謂之《禮記》，此何以説焉！《周官》一書，尤爲雜駁，蓋當戰國之時，周禮籍去之後，記所傳聞而傳以己意者。乃鄭康成亦信而注之，因而學者羣焉奉之，與《古禮經》號爲《三禮》。魏、晉以後，遂並列於學官。迨唐，復用之以分科取士，而後儒之淺説遂與《詩》、《書》並重。尤可異者，孔

氏穎達作《正義》，竟以《戴記》備《五經》之數，而先儒所傳之《禮經》反不得與焉。由是，學者遂廢《經》而崇《記》；以致周公之制，孔子之事，皆雜亂不可考。本末顛倒，於斯極矣！朱子之學最爲精純，乃亦以《大學》、《中庸》躋於《論》、《孟》，號爲《四書》。其後學者亦遂以此二篇加於《詩》、《書》、《春秋》諸經之上。然則君子之於著述，其亦不可不慎也夫！

清章學誠論六經皆史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內篇一・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犧，《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譸張術數，以愚天下也。

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曆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曆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又其徵矣。

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爲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無咎，非創制也。周武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

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曆，而著撰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曆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玄》而始合哉？著撰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說》，誠爲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跡，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清章學誠論後世以傳爲經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內篇一・經解上》 六經不言經，三傳不言傳，猶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經而有傳，對人而有我，是經傳人我之名，起於勢之不得已，而非其質本爾也。《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布政教而齊法度也，未有以文字爲一家私言者也。《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綱紀世宙之謂也。鄭氏注，謂「論撰書禮樂，施政

事。」經之命名，所由昉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未嘗明指《詩》《書》六藝爲經也。三代之衰，治教既分，夫子生於東周，有德無位，懼先聖王法積道備，至於成周，無以續且繼者而至於淪失也，於是取周公之典章，所以體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跡者，獨與其徒，相與申而明之。此六藝之所以雖失官守，而猶賴有師教也。然夫子之時，猶不名經也。逮夫子既歿，微言絶而大義將乖，於是弟子門人，各以所見、所聞、所傳聞者，或取簡畢，或授口耳，録其文而起義。左氏《春秋》，子夏《喪服》諸篇，皆名爲傳，而前代逸文，不出於六藝者，稱述皆謂之傳，如孟子所對湯武及文王之囿，是也。則因傳而有經之名，猶之因子而立父之號矣。

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紛紛，著書立説，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不盡出於典章政教也。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爲經，則又不獨對傳爲名也。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莊子曰：「孔子言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曰：「繙十二經，以見老子。」荀、莊皆出子夏門人，而所言如是，六經之名，起於孔門弟子亦明矣。

然所指專言六經，則以先王政教典章，綱維天下，故《經解》疏别六經，以爲人國可知其教也。《論語》述夫子之言行，《爾雅》爲羣經之訓詁，《孝經》則又再傳門人之所述，與《緇衣》《坊》《表》諸記，相爲出入者爾。劉向、班固之徒，序類有九，而稱藝爲六，則固以三者爲傳，而附之於經，所謂離經之傳，不與附經之傳相次也。當時諸子著書，往往自分經傳，如撰輯《管子》者之分别經言，《墨子》亦有《經》篇，《韓非》則有《儲説》經傳，蓋亦因時立義，自以其説相經緯爾，非有所擬而僭其名也。經同尊稱，其義亦取綜要，非如後世之嚴也。聖如夫子，而不必爲經。諸子有經，以貫其傳，其義各有攸當也。後世著録之家，因文字之繁多，不盡關於綱紀，於是取先聖之微言，與羣經之羽翼，皆稱爲經。如《論語》《孟子》《孝經》，與夫大小《戴記》之别於《禮》，《左氏》《公》《穀》之别於《春秋》，皆題爲經，乃有九經、十經、十三、十四諸經，以爲專部，蓋尊經而並及經之支裔也。而儒者著書，始嚴經名，不敢觸犯，則尊聖教而慎避嫌名，蓋猶三代以後，非人主不得稱我爲朕也。然則今之所謂經，其强半皆古人之所謂傳也。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字以傳後世也。

清章學誠論六經「未嘗離事而著理」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内篇一・經解中》事有實據，而理無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著理。後儒以聖師言行爲世法，則亦命其書爲經，此事理之當然也。然而以意尊之，則可以意僭之矣。蓋自官師之分也，官有政，賤者必不敢强乾之，以有據也。師有教，不肖者輒敢紛紛以自命，以無據也。孟子時，以楊、墨爲異端矣。楊氏無書，墨翟之書，初不名經。雖有《經》篇，《經説》，未名全書爲經。而莊子乃云：「苦獲、鄧陵之屬，皆誦《墨經》，則其徒自相崇奉而稱經矣。東漢秦景之使天竺，《四十二章》，皆不名經；佛經皆中國繙譯，竺書無經字。其後華言譯受，附會稱經，則亦文飾之辭矣。《老子》二篇，劉、班著録，初不稱經，《隋志》乃依阮《録》，稱《老子經》，意者阮《録》出於梁世，梁武崇尚異教，則佛老皆列經科，其所倣也。而加以《道德真經》，與《莊子》之加以《南華真經》，《列子》之加以《衝虚真經》，則開元之玄教設科，附飾文致，又其後而益甚者也。韓退之曰：「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則名教既殊，又何防於經其所經，非吾所謂經乎？

若夫國家制度，本爲經制。李悝《法經》，後世律令之所權輿；唐人以律設科，明祖頒示《大誥》，師儒講習，以爲功令，是即《易》取經綸之意，國家訓典，臣民尊奉爲經，義不背於古也。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地界言經，取經紀之意也。是以地理之書，多以經名，《漢志》有《山海經》，《隋志》乃有《水經》，後代州郡地理，多稱圖經，義皆本於經界，書亦自存掌故，不與著述同科，其於六藝之文，固無嫌也。

至於術數諸家，均出聖門制作。周公經理垂典，皆守人官物曲，而不失其傳。及其官司失守，而道散品亡，則有習其説者，相與講貫而授受，亦猶孔門傳習之出於不得已也。然而口耳之學，不能歷久而不差，則著於竹帛，以授之其人，説詳《詩教上》篇。亦其理也。是以至戰國而羲、農、黄帝之書，一時雜出焉。其書皆稱古聖，如天文之甘、石《星經》，方技之《靈》《素》《難經》，其類實繁，則猶匠祭魯般，兵祭蚩尤，不必著書者之果爲聖人，而習是術者，奉爲依歸，則亦不得不尊以爲經言者也。

又如《漢志》以後，雜出春秋戰國時書，若師曠《禽經》，伯樂《相馬》之

經，其類亦繁，不過好事之徒，因其人而附合，或略知其法者，託古人以鳴高，亦猶儒者之傳梅氏《尚書》，與子夏之《詩大序》也。他若陸氏《茶經》，張氏《棋經》，酒則有《甘露經》，貨則有《相貝經》，是乃以文爲諧戲，本無當於著録之指。譬猶毛穎可以爲傳，蟹之可以爲志，琴之可以爲史，荔枝牡丹之可以爲譜耳。此皆若有若無，不足議也。

蓋即數者論之，異教之經，如六國之各王其國，不知周天子也。而《春秋》名分，人具知之，彼亦不能竊而據也。制度之經，時王之法，一道同風，不必皆以經名，而禮時爲大，既爲當代臣民，固當率由而不越；即服膺六藝，亦出遵王制之一端也。術藝之經，則各有其徒，相與守之，固無虞其越畔也。至諧戲而亦以經名，此趙佗之所謂妄竊帝號，聊以自娛，不妨諧戲置之，六經之道，如日中天，豈以是爲病哉！

清章學誠論經與傳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内篇一·經解下》　異學稱經以抗六藝，愚也。儒者僭經以擬六藝，妄也。六經初不爲尊稱，義取經綸爲世法耳，六藝皆周公之政典，故立爲經。夫子之聖，非遜周公，而《論語》諸篇不稱經者，以其非政典也。後儒因所尊而尊之，分部隸經，以爲傳固翼經者耳。佛老之書，本爲一家之言，非有綱紀政事；其徒欲尊其教，自以一家之言，尊之過於六經，無不可也。强加經名以相擬，何異優伶效楚相哉。亦其愚也。揚雄、劉歆，儒之通經者也。揚雄《法言》，蓋云時人有問，用法應之，抑亦可矣。乃云象《論語》者，抑何謬邪？雖然，此猶一家之言，其病小也。其大可異者，作《太玄》以準《易》，人僅知謂僭經爾，不知《易》乃先王政典而非空言，雄蓋蹈於僭竊王章之罪，弗思甚也。詳《易教》篇。衛氏之《元包》，司馬之《潛虚》，方且擬《玄》而有作，不知《玄》之擬《易》已非也。劉歆爲王莽作《大誥》，其行事之得罪名教，固無可説矣。即擬《尚書》，亦何至此哉？河汾六籍，或謂好事者之緣飾，王通未必遽如斯妄也。誠使果有其事，則六經奴婢之誚，猶未得其情矣。奴婢未嘗不服勞於主人，王氏六經，服勞於孔氏者，又何在乎？

束晳之《補笙詩》，皮日休之《補九夏》，白居易之《補湯征》，以爲文人戲謔而不爲虐，稱爲擬作，抑亦可矣。標題曰補，則亦何取辭章家言，以綴《詩》《書》之闕邪？」

至《孝經》，雖名爲經，其實傳也。儒者重夫子之遺言，則附之經部矣。馬融誠有志於勸忠，自以馬氏之説，援經徵傳，縱横反復，極其言之所至可也。必標《忠經》，亦已異矣。乃至分章十八，引《風》綴《雅》，一一效之，何殊張冠李戴之《擬四愁》，《七林》之倣《七發》哉！誠哉非馬氏之書，俗儒所依託也。宋氏之《女孝經》，鄭氏之《女論語》，以謂女子有才，嘉尚其志可也。但彼如欲明女教，自以其意立説可矣。假設班氏惠姬，與諸女相問答，則是將以書爲訓典，而先自託於子虚、亡是之流，使人何所適從？彼意取其似經傳耳，夫經豈可似哉？經求其似，則譁騙有卦，見《輟耕録》。韓始收聲，有《月令》矣。皆諧謔事。

若夫屈原抒憤，有辭二十五篇，劉、班著録，概稱之曰《屈原賦》矣。乃王逸作《注》，《離騷》之篇，已有經名。王氏釋經爲徑，亦不解題爲經者，始誰氏也。至宋人注屈，乃云一本《九歌》以下有傳字」，雖不知稱名所始，要亦依經而立傳名，不當自宋始也。夫屈子之賦，固以《離騷》爲重，史遷以下，至取《騷》以名其全書，今猶是也。然諸篇之旨，本無分別，惟因首篇取重，而强分經傳，欲同正《雅》爲經，變《雅》爲傳之例；是《孟子》七篇，當分《梁惠王》經，與《公孫》《滕文》諸傳矣。

夫子之作《春秋》，莊生以謂議而不斷，蓋其義寓於其事其文，不自爲賞罰也。漢魏而下，倣《春秋》者，蓋亦多矣。其間或得或失，更僕不能悉數。後之論者，至以遷、固而下，擬之《尚書》；諸家編年，擬之《春秋》。不知遷、固本紀，本爲《春秋》家學，書志表傳，殆猶《左》《國》内外之與爲終始發明耳。諸家《陽秋》，先後雜出，或用其名而變其體，《十六國春秋》之類。或避其名而擬其實，《通鑑綱目》之類。要皆不知遷、固之書，本紹《春秋》之學，並非取法《尚書》者也。故明於《春秋》之義者，但當較正遷、固以下其文其事之中，其義固何如耳。若欲萃聚其事，以年分編，則荀悦、袁宏之例具在，未嘗不可法也。必欲於紀傳編年之外，别爲《春秋》，則亦王氏《元經》之續耳。夫異端抗經，不足道也。儒者服習六經，而不知經之不可以擬，則淺之乎爲儒者矣！

清章學誠論徵經與考史其跡二途

《章氏遺書》卷二二《文集七・與周次列舉人論先集》　兒子書來，聞尊公辭世，哀咤纍日。自丁未殘臘出都，與尊公別於保陽旅次，尊公既惜其別，又哀僕之窮，願僕之游而得所遇也。祝曰「願與君且無相見」，然而其意甚悲，不謂自是遂不復見也。哀哉！僕出都至今，不過六七年，一時故人，如南谿、幼植、伯思、書昌諸君子，相繼淪沒，尊公爲僕刻《庚辛亡友傳》尚未及之，今亡友連編，又將續卷，而尊公生平在焉，則人世事，真如朝菌蜉蝣。僕且經營刻畫，妄思以區區之文，爲諸君子壽，真不足以當吹劍之一哄矣！雖然，慰生者無窮之意，則亦有不容已者。兒子致足下意，欲僕爲尊公撰傳，此無俟屬也。然比緣志事，碌碌鮮暇，尚俟稍緩，當有以報。以僕與尊公交深，爲文以誌不朽，義與世俗所謂頭銜填諱，分贈弔客，爲喪儀作外飾者有異，爲之巧速，不如拙遲，足下必知其意。聞兒子言，足下承尊公遺命，將刻平日著述，此事僕亦頗欲分任校讎，幸以遺筆副本見示，不厭商復，而後付刊，乃爲慎之至也。大抵文章學問，善取不如善棄。天地之大，人之所知所能，必不如其所不知不能，故有志於不朽之業，宜度己之所長而用之，尤莫要於能審己之所短而謝之，是以輿薪有所不顧，而秋毫有所必爭，誠貴乎其專也。又學者之於術業，不難於辨異，而難於辨同中之異。如徵經之與考史，其跡顯然二途，故不相附，亦不相非也。詩之與文，亦不相附相非，蓋皆置身於事外也。以僕觀之，置身事外者，雖不能盡其曲折，或時窺大略，當不甚遠。惟同此術業，而同中有其殊異，爲己身所未歷，於此而能深信異之不害於同，斯可以見道矣。蓋登太山絕頂，則知千萬途陘之所通也，登者止擇一陘，而以他陘謂非登山之道，人皆知其不可，而學術之封己，往往似之。故僕生平持論，以謂成己欲其精專，取人貴乎兼攬，杜少陵謂「不薄今人愛古人」，可謂善挹取矣。尊公性行淑清，天才深秀，詩文斐然，有一唱三歎、餘音繞梁之致，此其足以不朽者也。其原出於詩騷，長於言情，而短於持論，故往復有餘而振宕不足，則亦無庸爲諱，且亦無傷其雅者也。晚年聞見漸擴，志願益奢，雖壯往殊亦可喜。然必欲盡天下精能之業，而皆有之於己，則如秦人作楚謳，又兼吳語而越吟，縱使甚工，亦不能得天然之意矣。故於遺墨，有不出於意之所爲誠然，而取備家數者，可姑置也。詩與時文，精能之至，然於他人之詩與文，必不由其軌轍，則概以爲非，恐於兼攬之道，有未盡耳。曹子建云：「獲麟絕筆以還，文字鮮能無病。」是古人文字，不以病爲諱也。生前良友，取其善規，身後佳文，貴於得實。世風不古，而文有市風，於是過情之譽，矯飾之辭，求者必如是，而始飫於心，與者必如是，而方慰其意。比如丹青，不求肖貌，而惟魁梧碩美，以求適於觀，豈有其人之不朽歟！足下天質最傻，熟聞趨庭之訓久矣，度僕此言，當不以爲駭怪，故敢布區區，聊以表惓惓終始之意，且以質之稚圭令叔父爲如何也。傳稿即當續上，因風幸惠德音，不宣。

清章學誠論經史不可判

《章氏遺書》卷五《文史通義內篇五・書坊刻詩話後》　蘇子瞻議學校貢舉，極言策論之弊不如詩賦，其理甚辨，而引喻以明文辭華樸不可定人邪正，其言有離有合。如云：「文章華靡，莫如楊億，億爲清忠鯁亮之士；通經服古，莫如孫復石介，則迂闊矯誕之士也，又可施於政事之間乎！」按蘇氏論楊大年，洵如所議，然亦不可一概論也。即如大年文出義山，義山爲人，又豈大年可比例乎！至孫明復文，今已罕見，觀《宋史》本傳，其人初無可疵；《石徂徠集》具存，其學雖出於孫，而矯亢立異，不免激於聲名，然卓然有以自立，亦未可厚非也。蘇氏所見有異，據所見以證明其言，讀者自可不以辭害耳。近有傾邪小人，專以纖佻浮薄詩詞倡道末俗，造言飾事，陷誤少年，蠱惑閨壺，自知罪不容誅，而曲引古說，文其姦邪。又其不學無識，畏見正言讜論，不能附會高深，自暢其說，則竊取前人成言，委曲周納以遂其私，而不知有識觀之，則肺肝如見也。蘇氏論楊大年，彼則竊之而穿鑿其說，又爲曲喻廣譬；一似人若不爲纖佻浮薄之詞，即無由爲正人君子，又似人若通經服古，即爲風雅罪人。斯人喪其天良，而惟恐人之不喪天良，不知具何肺腑而忍出此也！

略《易》《書》《禮》《樂》《春秋》而獨重《毛詩》；《毛詩》之中，又抑《雅》《頌》而揚《國風》；《國風》之中，又輕國政民俗而專重男女慕悅；於男女慕悅之詩，又斥詩人風刺之解而主男女自述淫情；甚且言采蘭贈芍，有何關係，而夫子錄之，以駁詩文須有關係之說。自來小人倡爲邪說，不過附會古人疑似以自便其私，未聞光天化日之下，敢於進退六經，非聖無法，

而恣爲傾邪淫宕之說，至於如是之極者也！

其人不學無識，視學問如讐仇，陽排陰擠，往往見於筆札。幸其胸無點墨，凡語涉學問，如夏畦一流談中書堂事，開口便成笑端。曾略括其概於他篇，此不具論。然其膽實內怯，其有名已顯著而素有學問名者，亦不敢公然排擊；而又心嫉目眩，而不能識其爲何如品詣，則概稱之爲考據博雅；每見所稱，輒使人胡盧絶倒也。蓋其中有專門名家，取精不騖博者；有古文辭家，博覽不甚考者；彼亦妄以古文辭自許，然無學問，不成古文家也。遇真古文辭，自然不識，故妄名爲博雅考據。又有本無學問，惟知纂類策括以爲史學，改竄帖括經問以爲經學而騖名者；彼皆不能辨識，强署考據博雅，藉爲龍蛇之菹焉。譬如乞兒衣敝縷而哺殘餘，即其衣食之道矣；見人鮮衣美食，不能定其爲何如人，則概目之爲富貴人。夫鮮衣美食，亦有其人所自致者，亦有藉人之餘力者，亦有叨竊而終非所據者，其中豐約崇卑之分，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而爲乞兒者，但見其服敝縷殘餘，即莫非富貴中人，蓋其眼界然也。斯人之所謂博雅考據，作如是觀可爾。

無知之徒，不知學問淵源不同，而臆撰爲考據家；不知文章流別不同，而臆撰爲著述家；其意將以己之纖佻浮薄辭章，此不足成家，乃清客密騶家也。私詡爲著述家也。故云：「先有著述而後有經傳，有經傳而後有考據，觀先後而知所優絀。」又云：「辭章爲作者之聖，考據爲述者之明。」此如風狂夢囈，不值一笑。如渠所說，孔子述而不作爲劣，而孺子之歌、苗碩之諺爲優矣。即以先後而論，先有結繩而後有書契，則今日當以綫畫籌馬優於著述矣。小慧私智，不知大體，自安於蛙鳴蚓叫，君子亦無校也。必欲以牧豎村儜之見妄爭金馬石渠，何太不自量也！然正是自具胸無墨點之供狀，可惡而亦可憐矣！

忽然假裝門面，如喬坐衙，則曰「《九經》如廳堂，《十七史》如寢室，詩文集如花園別館」云云，見之使人喉噦！廳堂寢室，不知如何取譬，以《論語》升堂入室況之，是經學淺境而史乃深境矣。經止有五，乃是六藝亡《樂》之定數，否則當計部而稱《十三經》，彼謂《九經》，則前人計所去取而定之，非經部正數。此人不學無識，自然不能正其稱謂，猶可恕也；《十七史》名，乃宋人所言，今則正數有二十二史，兼存有二十五史，乃三尺童子所知，彼襲人成言以遮面目，而不知今時非宋時也。經史之不可判也，如道器之必不可分也。如以第宅而論，則《十五經》《十三經》外，加《國語》《大戴禮記》。乃梁柱，而正史編年二家乃牆壁户牖也。文集詩集，家數甚多，取譬不止一端；不成家數而但以言語悦人者，名爲花園別館可耳。斯人心目中不知天地間有學問家數，宜其如鸚鵡猩猩之强效人言而終不似也。

無知小子，妄作雌黄以爲詩話，其僭語學問文章，一切稱説不倫，令人絶纓，令人髮指之處，不一而足。然其不知學問文章，人所信也；彼於辭章詩賦一途，君子不以爲重可也；不知彼於此道亦茫如也。蓋辭章未有不宗《文選》，而《文選》首賦京都，爲是學者幾於家絃而户誦矣。今觀彼之論曰：「古無類書、志書、字彙，字書亦儘多矣，何不可以字書一例渾舉，而惟知《字彙》，亦陋極矣。故《三都》《兩京》，必搜輯羣書，廣采風土，然後成文，洛陽所以紙貴，直是家置一本，當類書志書字彙用耳，故成之亦須十年五年。今《類書》《字彙》無所不備，亦此人之祕本耳，他人未必如此陋。使左思生於今日，必不作此種賦，竟是一字不通人語。即作之，不過翻摘故紙一二日可成，而鈔誦者亦無有也。」此真不直一笑，觀詩話者，亦不知其庸妄無知至於此極也！京都諸賦，本於《國策》，陳説六國形勢。《管子》《吕覽》《淮南》俱有地理風物之篇，至班左諸君而益暢其支，乃有源流派別之文，辭章家之大著作也。若如此人所言，則古人極意營搆，止作得《廣事類賦》《類林新詠》兔園册子而已，愚妄何至出此！且彼時字書自《三蒼》《急就》《説文》《字林》，韻書如《聲類》《韻集》，著於《梁録》《隋志》者凡百餘家，而云古無字書；自山海州郡風土道理圖經志記，見於《梁録》《隋志》者亦百餘家，而云古無志書；自《皇覽》《徧略》《會林》《物始》以及《袖中》《備遺》諸記，《語麗》《事對》《要録》《文府》之屬，鉅細大小，見於《梁録》《隋志》者亦數十家，而云古無類書；此真是一丁不識，一字不通之無知妄人！而耳食者震其盛名，即稱識者亦疑其於詩賦詞章當有擅長之處，不知止是傳奇小説之佻薄纖詭伎倆。世猶稱其詩才之雋，天下豈有不識《文選》之詩才哉！

人皆言其筆墨顛倒是非，誣枉黑白。大抵經史家學，視如不共戴天，故竭力排擠。所幸稱説無一語通竅，識者一見知其猥陋，無能惑人；至於記敍事實，則不知其有無顛倒，初未有以覈其情也。偶見詩話中記吾鄉童二樹先生，以謂論詩少所許可，惟傾倒於此人，甚至不辭跋涉，遠訪不值。童病將死，猶力疾畫梅寄贈，題詩其上，未竟而逝。生死不忘，欲伊作序，伊感其意，

爲定詩十二卷，序而行之。此則誣罔太甚，不可不辨白也。童君爲吾鄉高士，生平和易近人，非矜高少許可者。惟見江湖聲氣一流，惡其纖佻儇俗，絶不與通交往。此人素有江湖俗氣，故蹤跡最近，而聲聞從不相及。蓋童君論詩尚品，此人無品而才亦不高，童君目中，視此等人若糞土然，雖使匍匐納交於童君，童君亦必宛轉避之，無端乃至死生之際，力疾盡梅，求伊爲序，真顛倒是非，誣枉清白之甚者矣。且此人逢迎貴顯，結交聲望，浪得虚名，已數十年，童君歷聘諸公亦三十餘年，其彼此聞名已非一日，童君果肯傾倒此人，則數十年中，蹤跡又不甚遠，何至全無片簡往還，直待將死，方爲力疾盡梅，題詩絶氣，結此身後之緣！即以情理推之，亦萬無此事也。由是觀之，則其敘述貴顯鉅公與聲望名宿種種傾佩納交之事，亦半屬子虚亡是之言，讀者幸勿爲所愚也！童君不尚標榜，生平從無求人作序之事。

興妖作怪，疑鬼疑神，雖有識觀之，不直一笑，而無根之智，亦正劇費苦心，不過爲阿堵起見耳。抑思清客密騙，大抵皆爲阿堵；陳眉公李笠翁諸人行業，未嘗不可結富貴之歡，仰聲勢之庇，僞托於清流之末也。是人所長，略與陳李伯仲，而妄不自揣，僭言學問文章以愚無識，然天下自有具眼，不能大爲害也。惟造作淫詞邪説，蠱惑士女，競趨浮薄儇佻，務令網人於禽獸之域，而後慊於其心。嗚呼！清客密騙，雖近俳優，未嘗爲名教所誅也。及其末流之弊，乃有斯人，是又清客密騙之罪人矣！

清章學誠論經之流變必入於史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汪龍莊書》　穀塍來，又得手書，輒當晤語，把玩無已。《韻編》《名録》兩書，共製一序，非習嫻也；序意發明，實爲史學大關鍵，俾閱是兩書者大開眼孔，知有經史專門之學，各自理會大本領，成古今來大著作，毋以比類徵事、文人游戲手眼褻玩此書，方爲不負吾兄十數年功力，不知有當吾兄尊旨否也？近日學者風氣，徵實太多，發揮太少，有如桑蠹食葉而不能抽絲；故近日頗勸同志諸君多作古文辭，而古文辭必由紀傳史學進步，方能有得。蓋古人無所謂古文之學，但論人才，則有善於辭命之科。而《經解篇》言「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因悟《論語》「不學《詩》，無以言」，「誦《詩》不能專對，雖多奚爲」，乃知辭命之文，出於《詩》教；敘事之文，出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也。左丘明，古文之祖也，司馬因之而極其變；班陳以降，真古文辭之大宗。至六朝古文中斷，韓子文起八代之衰，而古文失傳亦始韓子。蓋韓子之學，宗經而不宗史，經之流變必入於史，又韓子之所未喻也。近世文宗八家，以爲正軌，而八家莫不步趨韓子；雖歐陽手修《唐書》與《五代史》，其實不脱學究《春秋》與《文選》史論習氣，而於《春秋》馬班諸家相傳所謂比事屬辭宗旨，則概未有聞也。八家且然，況他人遠不八家若乎！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學闢其榛蕪；然恐驚世駭俗，爲不知己者詬厲，姑擇其近情而可聽者稍刊一二，以爲就正同志之質，亦尚不欲徧示於人也。然大旨終不能爲知好者諱，輒因大刻序言史學，亦開鑿新論之一端，故云云之多至於此也，如何如何！餘具別紙，不宣。

清張之洞論經學史學理學詞章

《書目答問》附二《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　由小學入經學者，其經學可信；由經學入史學者，其史學可信。由經學、史學入理學者，其理學可信。以經學、史學兼詞章者，其詞章有用；以經學、史學兼經濟者，其經濟成就遠大。

清葉德輝論六經皆史

《翼教叢編》卷四《葉吏部〈輶軒今語評〉》　《左傳》宜作史讀，不必作經讀。

《春秋》一書，乃孔子經世大法，爲萬世公理、公法之祖。太史公所謂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蓋每條皆有大義存焉，非記事之書也。《左氏》者，當時史家之言，其所記之事偶與《春秋》同時，而實非爲《春秋》作傳。故漢儒咸謂左氏不傳《春秋》，蓋實情也。後儒好事者以解經之語附益之，實則離之雙美，合之兩傷，甚無謂矣。讀《左氏》可以考見當時列國之風俗、政治得失，其可與今日相印證者亦甚多。

評曰：古無史名，六經皆史也，是以《漢志》附史公書于《春秋》家。至晉荀勖《中經簿》，乃以甲部録經，丙部録史，于是經、史分流矣。三傳各附經而行，初未嘗自立經號。今世公羊之學，必欲斥《左傳》，尊《公羊》，以爲抑《左》于史，而《左》即廢，而《公羊》即申。此不知經史之流別者也。又篇

中既言考古無益，何以又欲讀《左傳》，考其風俗、政治耶？左氏不傳《春秋》，乃今文家私師之詞，前人論之詳矣。

清張采田論六藝皆史

《史微內篇》卷一《原史》 六藝皆史也。百家道術，六藝之支與流裔也。何以知其然哉？中國文明開自黃帝。黃帝正名百物，始立百官，官各有史。史世其職，以貳於太史。太史者，天子之史也。古者，天子一位與百官同，故亦有史以掌其政。其道，君人南面之術也。內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前言往行無不識，天文地理無不察，人事之紀無不達，必求博聞強識，疏通知遠之士，使居其位，百官聽之，以出治焉。故自孔子以上諸子未分以前，學術政教皆聚於官守。一言以蔽之曰：史而已矣。史之爲書也六，曰《詩》、曰《書》、曰《易》、曰《禮》、《樂》、曰《春秋》。《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長於變。《禮》經紀人倫，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長於風。《樂》所以立，長於和。《春秋》辯是非，長於治人。是爲六藝，皆古帝王經世之大法。太史守之以垂訓後王，非庶民所得而私學也。我國上古爲貴族封建政體，六藝皆帝王經世之書。本六藝以出治者謂之天子，誦六藝以佐天子者謂之君子，皆士大夫所有事而庶民不得與焉。自政教分而官師判，始有私相著述、私相授受之事，此古今學術一大升降也。周之東遷，天子失官，百家始分，諸子之言紛然淆亂。司徒之官衍爲儒家，羲和之官衍爲陰陽家，理官衍爲法家，禮官衍爲名家，清廟之守衍爲墨家，行人之官衍爲從橫家，議官衍爲裨家，農稷之官衍爲農家，稗官衍爲小說家，司馬之職衍爲兵家，明堂史卜之職衍爲數術家，王官一守衍爲醫家，而史官之大宗獨降爲道家。孔子憫焉，於是以儒家思存前聖之業。觀書於周，問道於老聃，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詩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之音，正樂雅頌。贊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下訖哀，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自是六藝之文咸歸孔氏矣。七十子後學因相與尊之爲經，經者常也。此六者可爲萬古常行之道也。班固說之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言與天地爲終始也。是故由前而觀，六藝皆王者之史，根據於道家。由後而觀，六藝爲孔氏之經，折衷於儒家。夫子有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孟子稱《春秋》之旨，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矣。述而不作，仍六藝舊文也。竊取其義，因其行事加吾王心也。竊比老彭，以司徒上代史統，自比於道家也。故《春秋》，史也。孔子述之，有《公羊》《穀梁》之義焉。《詩》，史也。孔子述之，有《齊》《魯》《韓》三家之義焉。《書》，史也。孔子述之，有伏生、夏侯之義焉。《易》，史也。孔子述之，有商瞿、田何之義焉。《禮》，史也。孔子述之，有高堂生、后蒼之義焉。皆舉後以明前，以大義非一言所能盡也。以一身備天德王道之全，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如我孔子者也。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戰代之間諸子蠭起，各思以其所學易天下。漢興改秦之敗，武帝從董仲舒言，廢黜百家，表章六藝，司馬遷以周史舊裔又修《太史公書》以緯之，自此以後孔子之史統始定於一尊，而今古文之諍又滋多於世矣。今文者孔子說經之書，而弟子述之者也。古文者舊史說經之書，而孔子采之者也。漢初諸儒傳孔子微言大義，諸經多由口授，以隸寫之，先著竹帛，故曰今文。其後佚經出於山巖複壁，多科斗文，故曰古文。因二者義旨不同，故以文字別之。今古文者蓋兩漢時說經者一名號也。今觀古文諸經，若《春秋》左氏，《易》費氏，費直說久亡，今王弼、鄭元二家注皆費義也。《書》孔安國氏，《書》古文有兩派，一孔壁古文，一泰誓古文，孔注非僞，余別有考。《禮》周官，明堂，陰陽，《詩》毛氏，大旨多明於典章度數，而於興衰善敗之迹爲尤詳，與孔子相傳之口說蓋異矣。豈非古史舊籍耶？古文詳於政，今文詳於教，此二家異同之辨。故西漢儒者不認爲經。至劉歆校書，始舉以賓附六藝。漢儒傳經最重家法，劉歆混合今古文，故公孫祿以顛倒五經、毀師法譏之，近人據此謂古文諸經爲歆僞造。不知曰顛倒，曰毀，正指其編次不倫耳，豈僞造之謂乎。然其言曰：與其過而廢之，寧過而立之，則猶未顯然用古文以亂今文也。顯然亂今文以古文爲定者實始於鄭康成氏。康成《易》宗費氏，而施、孟、梁邱之說廢矣。《詩》宗毛氏，而三家之學亡矣。《春秋》著，箴膏肓，發墨守，起廢疾，善服虔《左氏》注，鄭君本注《左傳》，見虔注而以其學授之，見《世說新語》。而二傳微矣。《禮》治周官，從馬融增《明堂》、《月令》、《樂記》

於戴記，而高堂生、二戴之微誼不可見矣。《書》用杜林古本，鄭氏《尚書》蓋用泰誓古文也，與孔壁不同。而伏生、大小夏侯之宗旨失傳矣。當時何休已有入室操戈之誚。鄭君先治今文，後通古文，故譏之，以爲譽言者誤。范蔚宗言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元答何休，義據通深，古學遂明，洵不誣也。六朝以來，鄭學行於河北，又有所謂南派者，《易》則王弼，《詩》則王肅，《春秋》則杜預，《書》則孔安國。鄭氏說《詩》，猶取三家，南派則專崇毛氏矣。鄭氏說《春秋》猶兼二傳，南派則專尚《左氏》矣。鄭氏說《易》猶采孟喜，南派則獨主費氏矣。鄭氏說《書》猶引伏生，南派則獨行孔氏矣。變本加厲，直欲盡掃今文而後快。至劉炫合南北派而一之，而唐人義疏從此出焉。我孔子刪修之大法，益不可復識已。間嘗論之，道家明天者也，儒家明人者也。孔子之道則以人持天者也，天卒不可持，而復反其本焉。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學統消長之幾千古如循環，故曰知六藝之由史入經，則百家學術可坐而定也。

《史微內篇》卷一《史學》

史學自東周天官，流爲道家。吾於道家未分之前，求史之舊學，其惟六藝乎。蓋六藝者，先王經世之書也。經世之書皆掌諸柱下，皆太史之所錄，非如後世僅以編年紀傳爲史而已。章實齋有言：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惟其無定名故，天人之故，政教之原，體國經野之規，宰世御民之略，皆得以史目之。惟其有成法故，《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不相合而相爲用。故曰：《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試以六藝徵之，《周易》爲伏犧至文王之史，《尚書》爲堯舜至秦穆之史，《詩》爲湯武至陳靈之史，《春秋》爲東周至魯哀之史，《禮》《樂》爲統貫二帝三王之史。太史公自序曰：伏犧至純厚，造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階是以談，詩之關繫國政不綦重乎？孟子亦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可以繼《詩》，則其與史同科可知矣。竊嘗論之，後世史體創自司馬遷，遷書固整齊百家襍語，厥協六經異傳者也。其言曰：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以《史記》一書上儗六藝，則六藝之爲史，古人固已先我言之矣。其後班固續遷史，而修《漢書》亦曰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固書實本於劉歆。歆嘗與其父向撰《七略》、《別録》矣。凡歷史之統紀盡資六藝，豈向歆不知立史籍乎？亦以六藝即史，無庸別建義類也。夫古聖之造六藝也，網羅一代之宏綱，增之不可七，損之不容五。載籍殘缺，家法蕩然，獨《尚書》《春秋》二派得行於世。此指體例言，讀者勿泥。《尚書》本紀王言，孔衍、王邵外流傳不廣，其勢然也。《春秋》兼詳人事，故一變而爲《左氏傳》，再變而爲《史記》。觀太史公自序獨論《春秋》，其意自見。三變而爲《漢書》，遂以定良史著記之成規，亦如騷賦始屬詩流，與詩盡境六義附庸，且蔚然而爲大國也。世儒惑於近代史裁，因孔子而尊六藝，不敢與子長孟堅較其異同，豈不謬哉。曰：子之論史，信辨矣。其何以處通經之說乎？曰：論道家之要歸，當知六藝爲王者之史，論儒家之宗旨，當知獨刺譏而已也。則六藝相續爲史，可以心知其意矣。蓋古無斷代爲史之例，《易》雖終文王，而《尚書》無嫌始堯舜；《書》雖終秦穆，而《詩》無嫌始湯武；《詩》雖終陳靈，而《春秋》無嫌始隱公。此亦猶《太史公書》本繼《春秋》，而託始黃帝以來；班固《書》本續太史，而斷自漢高以降也。是故六藝者，上古之通史也，豈可以後世史法繩之哉。雖然，猶有大者，則以六藝與道家相出入也。《漢志》曰道家者流出於史官，歷紀古今成敗禍福存亡之道，是史家無不兼道家宗旨矣。道家曰能知古始，是謂道紀。《淮南・道應訓》歷引前言往行，詮釋老子道原於史，於此可證。道之大原出於天，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道家所以法天也。今觀六藝，《周易》本聖人言天之書，無論矣。《尚書》之於天也，一篇之中蓋三致意焉。《詩》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天也。《禮》則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者也，故曰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春秋》則奉天而法古者也，故曰《春秋》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鄭司農嘗言史官主知天道，天道非道家之所從出乎？惟史本道家，所以老聃爲守藏史，而孔子刪述六藝，必先觀書於柱下，而問禮焉。語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蓋孔子欲以史官自況也。問者曰：《尚書》《春秋》爲記傳諧晉之

濫觴，《禮經》《樂記》亦典章制度之流別，是固然矣。若《易》詳卜筮，《詩》紀謳歌，求諸金匱石室之書，古無此例，其爲史之故可得言乎？答之曰：此上古史體，所以異於後世也。後世之史紀事而已，紀言而已。古史則不然，其紀事也必並其道而載之，其紀言也必並其意而載之。有紀事紀言而道與意因之而見者，《尚書》《春秋》《禮樂》是焉。有載道載意而事與言因之而見者，則《易》與《詩》是焉。《易》者何？先王開務成物之史也。昔者伏犧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繫辭》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蓋取諸噬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葬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而《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康成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鄭氏所言非與杜異也。蓋夏用伏犧之《易》，殷用黃帝之《易》耳。蓋一王御宇必本天人合德，以明受命之符，實與立憲授時同爲歷朝要典也。《六藝論》曰：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政教因時而變，三代受命不同，故取法亦異，若其道則千古不易也。故韓宣子觀於魯太史，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使《易》而非史，則宣子何以與《周禮》並稱，而同爲觀於太史哉。《詩》有列國之風，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也。故太史采之《詩》，序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

清章太炎論經與史

《章太炎全集》（四一）《與人論樸學報書》　海潮足下：羣言殺亂，國故日衰，得《樸學報》振起之，忻尉無量！觀其遵守師法，研精覃思，信非季平、長素之儕矣。然與鄙見復有大相徑庭者。其治小學，重形體而輕聲類，徒以江、戴、段、王、陳義已具，不欲承其末流，故轉以本義本形爲檥。以此教兒童識字，非無近效，若守此不進，而欲發明舊籍，則沾滯而鮮通，是特王筠《釋例》之疇，可稱說文學，不可稱小學也。指事六例，最爲明通，足以補先正之闕矣。經說諸條，學兼今古，非專守十四博士之陋者。抑自周、孔以逮今茲，載祀數千，政俗迭變，凡諸法式，豈可施于輓近？故說經者，所以存古，非以是適今也。先人手澤，貽之子孫，雖汙垢儜劣者，猶見寶貴，若曰盡善，則非也。《禮經》一十七篇，守之貴族，不下庶人。皇漢迄今，政在專制，當代不行之禮，而欲肄之郡國，漸及鄉遂，何異寧人欲變今時之語，返諸三代古音乎？《毛詩》《春秋》《論語》荀卿之錄，經紀人倫，平章百姓，訓辭深厚，宜爲典常。然人事百端，變易未艾，或非或韙，積久漸明，豈可定一尊于先聖？《春秋》三統、三世之說，無慮陳其概略，天倪定分，固不周知。豈有百世之前，發凡起例，以待後人遵其格令者？故知通經致用，特漢儒所以干祿，過崇前聖，推爲萬能，則適爲桎梏矣。僕以素王修史，實與遷、固不殊，惟體例爲善耳。百工制器，因者易而創者難，世無孔公，史法不著。《尚書》五家，年月闕絕，周魯舊記，棼雜失倫。宣尼一出，而百國寶書，和會于左氏。邦國殊政，世系異宗，民于何居？工自誰作？復著之《國語》《世本》，紛者就理，暗者得昭。遷、固雖材，舍是則無所法，此作者所以稱聖也。何取三科、九旨之紛紛者乎？舊國舊都，望之暢然！不見古人，我心鞫結。則故書雅記之所以當治，非謂是非之論盡於斯也。抑吕君謂兩漢家法最嚴，不引雜說，許、鄭論饌，漸人懷疑，以是二流爲解經之極軌。夫墨守者，亮不足道，召陵、高密，說異前師。必以經記舊文爲證非，雜取時俗事狀，以更師說者，漢世尚然，況在今日？中國尚然，況在異域？中西學術，本無通途，適有會合，亦莊周所謂「射者非前期而中」也。今徒遠引泰西，以徵經說，有異宋人以禪學說經耶？夫驗實則西長而中短，冥極理要，釋迦是孔父非矣。九流諸子，自名其家，無妨隨義抑揚，以意取捨。乃者以笘簏箋注六藝，局在規矱，而强相皮傅，以爲調人，則只形其穿鑿耳。稽古之道，略如寫真，修短黑白，期于肖形而止，使妍者媸，則失矣；使媸者妍，亦未得也。及夫先天八卦，河洛僞圖，方士妄言，情僞較著，而復援引其說，則違於師法甚矣。雖然，大雅不作，周公其衰，末學紛馳，樂不操土，吕君於舉世不爲之日，獨能匡扶微學，式昭德音，斯可謂行歸於周，有始有卒者也。文深小苛之辯，則吾豈敢！章炳麟頓首。

文與史

先秦《公羊傳》論孔子修《春秋》

《公羊傳》桓公七年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何以書？記異也。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記事之例

《公羊傳》僖公十六年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曷爲先言隕而後言石？隕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以不日？晦日也。晦則何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也；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

漢王充論文與史

《論衡・書解篇》　或曰：「士之論高，何必以文？」答曰：夫人有文質乃成，物有華而不實，有實而不華者。《易》曰：「聖人之情見乎辭。」出口爲言，集札爲文；文辭施設，實情敷烈。夫文德世服也，空書爲文，實行爲德，著之於衣爲服，故曰德彌盛者文彌縟，德彌彰者人彌明。大人德擴其文炳，小人德熾其文斑，官尊而文繁，德高而文積。華而晥者，大夫之簪；曾子寢疾，命元起易。由此言之，衣服以品賢，賢以文爲差。愚傑不別，須文以立折。非唯於人，物亦咸然。龍鱗有文，以蛇爲神；鳳羽五色，於鳥爲君，虎猛毛蚡蝹，龜知背負文。四者體不質，於物爲聖賢。且夫山無林則爲土山，地無毛則爲瀉土，人無文則爲樸人。土山無麋鹿，瀉土無五穀，人無文德，不爲聖賢。上天多文，而后土多理。二氣協和，聖賢稟受，法象本類，故多文彩。瑞應符命，莫非文者。晉唐叔虞，魯成季友，惠公夫人，號曰仲子；生而怪奇，文在其手。張良當貴，出與神會，老父授書，卒封留侯。河神故出圖，洛靈故出書。竹帛所記，怪奇之物，不出潢洿。物以文爲表，人以文爲基。棘子成欲彌文，子貢譏之，謂文不足奇者，子成之徒也。

著作者爲文儒，說經者爲世儒。二儒在世，未知何者爲優？或曰：「文儒不若世儒。世儒說聖人之經，解賢者之傳，義理廣博，無不實見。故在官常位，位最尊者爲博士。門徒聚衆，招會千里；身雖死亡，學傳於後。文儒爲華淫之說，於世無補，故無常官；弟子門徒，不見一人；身死之後，莫有紹傳。此其所以不如世儒者也。」答曰不然。夫世儒說聖情，共起並驗，俱追聖人。事殊而務同，言異而義鈞。何以謂之文儒之說無補於世？世儒業易爲，故世人學之多；非事可析第，故官廷設其位。文儒之業，卓絕不循人，寡其書，業雖不講，門雖無人，書文奇偉，世人亦傳。彼虛說，此實篇。折累二者，孰者爲賢？案古俊乂，著作辭說，自用其業，自明於世。世儒當時雖尊，不遭文儒之書，其跡不傳。周公制禮樂，名垂而不滅。孔子作《春秋》，聞傳而不絕。周公、孔子，難以論言，漢世文章之徒，陸賈、司馬遷、劉子政、楊子雲，其材能若奇，其稱不由人。世傳詩家魯申公，書家千乘歐陽公孫，不遭太史公，世人不聞。夫以業自顯，孰與須人乃顯？夫能紀百人，孰與廑能顯其名？

或曰：「著作者，思慮間也，未必材知出異人也，居不幽，思不至，使著作之人，總衆事之凡，典國境之職，汲汲忙忙，或暇著作。試使庸人積閑暇之思，亦能成篇八十數。文王日昃不暇食，周公一沐三握髮，何暇優游爲美麗之文於筆札？孔子作《春秋》，不用於周也；司馬長卿不預公卿之事，故能作《子虛》之賦；揚子雲存中郎之官，故能成《太玄經》就《法言》。使孔子得王，《春秋》不作；長卿、子雲爲相，賦、玄不工。」答曰：文王日昃不暇食，此謂演《易》而益卦。周公一沐三握髮，爲周改法制而周道不弊。孔子不作休，思慮間也，周法闊疎，不可因也。夫稟天地之文，發於胸臆，豈爲間作不暇日哉？感偶起妄，源流氣蒸。管仲相桓公，致於九合。商鞅相孝公，爲秦開帝業，然而二子之書，篇章數十。長卿、子雲，二子之倫也。俱感故才並，才同故業鈞；皆士而各著，不以思慮間也。問事彌多而見彌博，官

彌劇而識彌泥，居不幽則思不至，思不至則筆不利。闇頑之人，有幽室之思，雖無憂不能著一字。蓋人材有能，無有不暇。有無材而不能思；無有知而不能著。有鴻材作而無起，細知以問而能記。蓋奇有無所因，無有不能言，而有無所睹，無不暇造作。

或曰：「凡作者精思已極；居位不能領職。蓋人思有所倚着，則精有所盡索。著作之人，書言通奇，其材已極，其知已能。案古作書者多位，布散槩解，輔傾甯危，非著作之人所能爲也。夫有所偪，有所泥，則有所自，篇章數百。吕不韋作《春秋》，舉家徙蜀；淮南王作《道書》，禍至滅族；韓非著《治術》，身下秦獄。身且不全，安能輔國？夫有長於彼，安能不短於此？深於作文，安能不淺於政治？」答曰：人有所優，固有所劣；人有所工，固有所拙。非劣也，志意不爲也；非拙也，精誠不加也。志有所存，願不見泰山；思有所至，有身不暇徇也。稱干將之利，刺則不能擊；擊則不能刺，非刃不利，不能一旦二也。蚌彈雀則失鷃，射鵲則失鴈，方員畫不俱成，左右視不並見，人材有兩爲，不能成一。使干將寡刺而更擊，蚌捨鵲而射雁，則下射無失矣。人委其篇章，專爲政治，則子産、子賤之跡，不足侔也。古作書者，多立功不用也。管仲、晏嬰，功書並作；商鞅、虞卿，篇治俱爲。高祖既得天下，馬上之計未敗。陸賈造《新語》，高祖粗納采。吕氏橫逆，劉氏將傾，非陸賈之策，帝室不甯。蓋材知無不能，在所遭遇：遇亂則知立功，有起則以其材著書者也。出口爲言，著文爲篇。古以言爲功者多，以文爲敗者希。吕不韋、淮南王，以他爲遇，不以書有非。使客作書，不身自爲；如不作書，猶蒙此章章之禍。夫古今違屬，未必皆著作材知極也。鄒陽舉疏，免罪於梁；徐樂上書，身拜郎中，材能以其文爲功於人，何嫌不能營衛其身？韓蚡信公子非，國不傾危，及非之死。李斯如奇非以著作材，極不能復有爲也。春物之傷，或死之也，殘物不傷，秋亦大長。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不能使人必法己；能令其言可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矣。

或曰：「古今作書者非一，各穿鑿夫經之實。傳違聖人質，故謂之蕞殘，比之玉屑。故曰蕞殘滿車，不成爲道；玉屑滿筴，不成爲寶。前人近聖，猶爲蕞殘；況遠聖從後復重爲者乎？其作必爲妄，其言必不明，安可采用而施行？」答曰：聖人作其經，賢者造其傳，述作者之意，採聖人之志，故經須傳也。俱賢所爲，何以獨謂經傳是，他書記非？彼見經傳，傳經之文，經須而解，故謂之是。他書與書相違，更造端緒，故謂之非。若此者，鼈是於五經。使言非五經，雖是不見聽。使五經從孔門出，到今常令人不缺滅，謂之統一，信之可也。今五經遭亡秦之奢侈，觸李斯之橫議，燔燒禁防，伏生之休，抱經深藏，漢興收五經，經書缺滅而不明，篇章棄散而不具。鼂錯之輩，各以私意分拆文字，師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爲是，亡秦無道，敗亂之也。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采掇以示後人。後人復作，猶前人之造也。夫俱鴻而知，皆傳記所稱。文義與經相薄，何以獨謂文書失經之實？由此言之，經缺而不完；書無佚本，經有遺篇，折累二者，孰與蕞殘？《易》據事象，《詩》采民以爲篇，《樂》須不驕，《禮》待民平。四經有據，篇章乃成。《尚書》、《春秋》，采掇史記。史記與無異書，以民事一意，六經之作皆有據。由此言之，書亦爲本，經亦爲末，末失事實，本得道質。折累二者，孰爲玉屑？知屋滿者在宇下，知失政者在草野，知經課者在諸子；諸子尺書，文明實是。說章句者，終不求解扣明師，師相傳初爲章句者，非通覽之人也。

唐太宗論文與史

《大唐新語》卷九《著述第十九》　太宗謂監修國史房玄齡曰：「比見前後漢史，載揚雄《甘泉》《羽獵》、司馬相如《子虛》《上林》、班固《兩都賦》，此既文體浮華，無益勸戒，何暇書之史策。今有上書論事，詞理可裨於政理者，朕或從或不從，皆須備載。」

唐辨機論《大唐西域記》文美理正

《全唐文》卷九〇七辨機《〈大唐西域記〉贊》　大矣哉法王之應世也。變化潛運，神道虛通。盡形識於沙界，絕起謝於塵劫。形識雖盡，應□生而不生；起謝雖絕，示寂滅而無滅。豈實迦維降神，娑羅潛化而已？固知應物効靈，感緣垂迹，嗣種剎利，紹允釋迦，繼域中之尊，擅方外之道。於是捨金輪而臨制法界，摛玉毫而光撫舍生。道洽十方，智周萬物。雖出希夷之外，將庇視聽之中。三轉法輪於大千，一音振辯於羣有。八萬門之區別，十二部之綜要。是以聲教之所霑被，馳騖福林；風軌之所鼓扇，載驅薝域。

聖賢之業盛矣！天人之義備矣！然後忘動寂於堅固之林，遺去來於幻化之境。莫繼乎有待，匪遂乎無物。尊者迦葉，妙選應真，將報佛恩，集斯法寶。四念總其源流，三藏括其樞要。雖部執茲興，而大寶斯在。粵自降生，洎乎潛化。聖迹千變，神瑞萬殊。不盡之蘊逾顯，無爲之教彌新。備存經誥，詳著記傳。然尚墓言糺紛，異議舛馳，原始要終，罕能正說。此指事之實録，尚衆論之若斯；況正法幽元，至理沖邈，研覆奥旨，文多闕焉。是以前修令德，繼軌譯經之學；後進英彦，躡武缺簡之文。大義鬱而未彰，微言闕而無問。法教流漸，多歷年所。始自炎漢，迄於聖代，傳譯盛業，流美聯暉。元道未撝，真宗猶味。匪聖教之行藏，固王化之由致。我大唐臨訓天下，作孚海外。考聖人之遺則，正先王之舊典。闡茲像教，鬱爲大訓。道不虚行，宏在明德。遂使三乘奥義，鬱於千載之下；十方遺靈，悶於萬里之外。神道無方，聖教有寄，待緣斯顯，其言信矣。夫元奘法師者，疏清流於雷澤，派洪源於嶓川，體上德之禎祥，蘊中和之淳粹。履道合德，居貞葺行。福樹曩因，命偶昌運。拔迹俗塵，閒居學肆。奉先師之雅訓，仰前哲之令德。負笈從學，遊方請業。周流燕趙之地，歷覽魯衛之邦。背三河而入秦中，步三蜀而抵吳會。達學髦彦，遍効請益之勤；冠世英賢，屢申求法之志。側聞餘論，考厥衆謀。競黨專門之義，俱嫉異道之學。情發討源，志存詳考。騖四海之有截，會八表之無虞。以貞觀三年仲秋朔旦，褰裳遵路，杖錫遐征。資皇化而問道，乘冥祐而孤遊。出鐵門石門之阨，踰凌山雪山之險。驟移灰管，達於印度。宣國風於殊俗，喻大化於異域。親承梵學，詢謀哲人。宿疑則覽文明發，奥旨則博問高才。啟靈府而究理，廓神衷而體道。聞所未聞，得所未得。爲道場之益友，誠法門之匠人者也。是知道風昭著，德行高明。學蘊三冬，聲馳萬里。印度學人，咸仰盛德。既曰經笥，亦稱法將。小乘學徒，號木义提婆；唐言解脱天。大乘法衆，號摩訶耶那提婆。唐言大乘。天斯乃高其德而傳徽號，敬其人而議嘉名。至若三輪奥義，三請微言，深究源流，妙窮枝葉。煥然慧悟，怡然理順。質疑之義，詳諸別録。既而精義通元，清風載扇，學已博矣！德已盛矣！於是乎歷覽山川，徘徊郊邑，出茅城而入鹿苑，遊杖林而憩雞園。迴眺迦維之國，流目拘尸之城。降生故基，與川原而瞻瞻；潛靈舊址，對郊阜而芒芒。覽神迹而增懷，仰元風而永嘆。匪唯麥秀悲殷，黍離愍周而已。是用詳釋迦之故事，舉印度之茂實，頗採風壤，存記異説。歲月遄邁，寒暑屢遷，有懷樂土，無忘返迹。請得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六寸，擬摩揭陀國前正覺山龍窟影像；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尺三寸，擬婆羅痆斯國鹿野苑初轉法輪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五寸，擬憍賞彌國出愛王思慕如來；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二尺九寸，擬劫比他國如來自天宫降履寶階像；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四尺，擬摩揭陀國鷲峯山説法華等經像；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尺五寸，擬那揭曷國伏毒龍所留影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三寸，擬吠舍釐國巡城行化像。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一十四部，《大衆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説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夾，總六百五十七部。將宏至教，越踐畏途。薄言旋軔，載馳歸駕。出舍衛之故國，背伽耶之舊郊。踰葱嶺之危隥，越沙磧之險路。十九年春正月，達於京邑，謁帝維陽。肅承明詔，戢令宣譯，爰召學人，共成勝業。法雲再蔭，慧日重明。黄圖流鷲山之化，赤縣演龍宫之教。像運之興，斯爲盛矣。法師妙窮梵學，式讚深經。覽文如已，轉音猶響。敬順聖旨，不加文飾。方言不通，梵語無譯，務存陶冶，取正典謨。推而考之，恐乖實矣。有縉紳先生，動色相趨，儼然而進曰：「夫印度之爲國也，靈聖之所降集，賢懿之所挺生。書稱天書，語爲天語。文辭婉密，音韻循環。或一言貫多義，或一義綜多言。聲有抑揚，調裁清濁。梵文深致，譯寄明人；經旨沖元，義資盛德。若其裁以筆削，調以宫商，實所未安，誠非讜論。傳經深旨，務從易曉。苟不違本，斯則爲善。文過則艷，質勝則野。讜而不文，辯而不質，則可無大過矣。始可與言譯也。李老曰：『美言者則不信，信言者則不美。』韓子曰：『理正者直其言，言飾者昧其理。』是知垂訓範物，義本元同。庶祛蒙滯，將存利善。違本從文，所害滋甚。率由舊章，法王之至誠也。緇素僉曰：『諭乎斯言讜矣！』昔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孔門文學，嘗不能讚一辭焉。法師之譯經，亦猶是也。非如童壽逍遥之集文，住生肇融叡之筆削，況乎刊方爲圓之世，斲彫從樸之時，其可增損聖旨，綺藻經文者歟？」辨機遠承輕舉之允，少慕高蹈之節，年方志學，抽簪革服，爲大總持寺

薩婆多部道岳法師弟子。雖遇匠石，朽木難彫。幸入法流，脂膏不潤。徒飽食而終日，誠面牆而卒歲。幸藉時來，屬斯嘉會。負鶡雀之資，則鴻鴻之末。爰命庸才，撰斯方志。學非博古，文無麗藻。磨鈍勵朽，力疲曳蹇。恭承志記，論次其文，尚書給筆札而撰録焉。淺智褊能，多所闕漏；或有盈辭，尚無刊落。昔司馬子長，良史之才也。序《太史公書》，仍父子繼業，或名而不字，或縣而不郡。故曰一人之精，思繁文重，蓋不暇也。其況下愚之智，而能詳備哉！若其風土習俗之差，封疆物産之記，性智區品，炎涼節候，則備寫優薄，審存根實。至於胡戎姓氏，頗稱其國；印度風化，清濁纂分。畧書梗概，備如前序。賓儀嘉禮，户口勝兵，染衣之士，非所詳記。然佛以神道接物，靈化垂訓，故曰：「神道洞元，則理絶人區；靈化幽顯，則事出天外。」是以諸佛降祥之域，先聖流美之墟，畧舉遺靈，麤申記注。境路盤紆，疆場迴互，行次即書，不在編比。故諸印度，無分境壤，散書國末，畧指封域。書行者親遊踐也，舉至者傳聞記也。或直書其事，或曲暢其文。優而柔之，推而述之，務從實録。進呈皇極，二十年秋七月，絶筆殺青，文成油素，塵黷聖鑒，詎稱天規。然則冒遠窮遐，實資朝化。懷奇簒異，誠賴皇靈。逐日八荒，匪專誇父之力；鑒空千里，徒聞博望之功。鷲山徙於中州，鹿苑掩於外圃；想千載於目擊，覽萬里若躬遊。奠古之所不聞，前載之所未記。至德燾覆，殊俗來王。淳風遐扇，幽荒無外。庶斯地志，補闕山經。頌左史之書事，備職方之遍舉。

唐劉知幾論史與文

《史通》卷二《暗惑》　夫人識有不燭，神有不明，則真僞莫分，邪正靡別。昔人有以髮繞炙誤其國君者，有置毒於胙誣其太子者。夫髮經炎炭，必致焚灼，毒味經時，無復殺害。而行之者僞成其事，受之者信以爲然。故使見咎一時，取怨千載。夫史傳敍事，亦多如此。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往往有焉。今聊舉一二，加以駁難，列之於左。

《史紀》本紀曰：瞽叟使舜穿井，爲匿空旁出。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瞽叟、象喜，以舜爲已死。象乃止舜宫。

難曰：夫杳冥不測，變化無恆，兵革所不能傷，網羅所不能制，若左慈易質爲羊，劉根竄形入壁是也。時無可移，禍有必至，雖大聖所不能免，若姬伯拘於羑里，孔父阨於陳、蔡是也。然俗之愚者，皆謂彼幻化，是爲聖人。豈知聖人智周萬物，才兼百行，若斯而已，與夫方内之士有何異哉！如《史記》云重華入於井中，匿空出去。此則其意以舜是左慈、劉根之類，非姬伯、孔父之徒。苟識事如斯，難以語夫聖道矣。且案太史公云：黄帝、堯、舜軼事，時時見於他説，余擇其言尤雅者，著爲本紀書首。若如向之所述，豈可謂之雅邪？

又《史記·滑稽傳》：孫叔敖爲楚相，楚王以霸。病死，居敝年，其子窮困負薪。優孟即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象孫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莊王置酒，優孟爲壽，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欲以爲相。

難曰：蓋語有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故窳隆異等，修短殊姿，皆稟之自然，得諸造化。非由仿效，俾有遷革。如優孟之象孫叔敖也，衣冠談説，容或亂真，眉目口鼻，如何取類？而楚王與其左右曾無疑惑者邪？昔陳焦既亡，累年而活；秦譙從縊，六日而蘇。顧使竹帛顯書，古今稱怪。況叔敖之歿，時日已久。楚王必謂其復生也，先嘗詰其枯骸再肉所由，闔棺重開所以。豈有片言不接，一見無疑，遽欲加以寵榮，復其禄位！此乃類夢中行事，豈人倫所爲者哉！

又《史記·田敬仲世家》曰：田常成子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

難曰：夫人既從物故，然後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諡，此之不實，明然可知。又案《左氏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論語》，陳司敗問孔子：「昭公知禮乎？」《史記》，家令説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諸如此説，其例皆同。然而事由過誤，易爲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也，乃結以韻語，纂成歌詞，欲加刊正，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爲標冠云。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孔子既歿，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商瞿年長無子，母爲取室。孔子曰：『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此？」有若默然無應。弟子起曰：「有子避，此非子之坐也！」

難曰：孔門弟子七十二人，柴愚參魯，宰言游學，師、商可方，回、賜非

類。此並聖人品藻，優劣已詳，門徒商榷，臧否又定。如有若者，名不隸於四科，譽無偕於十喆。逮尼父既歿，方取爲師。以不答所問，始令避坐。同稱達者，何見事之晚乎？且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喪明致罰，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詐相策奉？此乃童兒相戲，非復長老所爲。觀孟軻著書，首陳此說；馬遷裁史，仍習其言。得自委巷，曾無先覺，悲夫！

又《史記》、《漢書》皆曰：上自洛陽南宮，從複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所封皆故人親愛，所誅皆平生讐怨。此屬畏誅，故相聚謀反爾。」上乃憂曰：「爲之奈何？」留侯曰：「上平生所憎，誰最甚者？」上曰：「雍齒。」留侯曰：「今先封雍齒，以示羣臣。羣臣見雍齒封，則人人自堅矣。」於是上置酒，封雍齒爲侯。

難曰：夫公家之事，知無不爲，見無禮於君，如鷹鸇之逐鳥雀。案子房之少也，傾家結客，爲韓報讐。此則忠義素彰，名節甚著。其事漢也，何爲屬羣小聚謀，將犯其君，遂默然杜口，俟問方對？倘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者邪？且將而必誅，罪在不測。如諸將屯聚，圖爲禍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無避忌？爲國之道，必不如斯。然則張良慮反側不安，雍齒以嫌疑受爵，蓋當時實有其事也。如複道之望、坐沙而語，是說者敷演，妄溢其端耳。

又《東觀漢記》曰：赤眉降後，積甲與熊耳山齊云云。

難曰：案益子既亡，棄甲誠衆。必與山比峻，則未之有也。昔《武成》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孔安國曰：蓋言之甚也。如「積甲與熊耳山齊」者，抑亦「血流漂杵」之徒歟？

又《東觀漢記》曰：郭伋爲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伋問：「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始到，喜，故奉迎。」伋辭謝之。事訖，諸兒送至郭外，問：「使君何日當還？」伋使別駕計日告之。既還，先期一日。伋爲違信，止於野亭，須期乃入。

難曰：蓋此事不可信者三焉。案漢時方伯，儀比諸侯，其行也，前驅竟野，後乘塞路，鼓吹沸喧，旌榮填咽。彼草萊稚子，齠齔童兒，非唯羞赧不見，亦自驚惶失據。安能犯騶徒，凌褕帷，首觸威嚴，自陳襟抱？其不可信一也。又方伯案部，舉州振肅。至於墨綬長吏，黃綬羣官，率彼吏人，顒然佇候。兼復掃除逆旅，行李有程，嚴備供具，憩息有所。如棄而不就，居止無恆，必公私闕擬，客主俱窘。凡爲良二千石，固當知人所苦，安得輕赴數童之期，坐失百城之望？其不可信二也。夫以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檄它方，蓋亦事同大夏，訪知商賈，不可多得。況在童孺，彌復難求，羣戲而乘，如何克辦？其不可信三也。凡說此事，總有三科。推而論之，了無一實，異哉！

又《魏志》《注》：《語林》曰：匈奴遣使人來朝，太祖令崔琰在座，而己握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云云。

難曰：昔孟陽卧床，詐稱齊后；紀信乘蠭，矯號漢王。或主遭屯蒙，或朝罹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獲已。如崔琰本無此急，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凡稱人君，皆慎其舉措，況魏武經綸霸業，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座，君處臣位，將何以使萬國具瞻，百寮僉矚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爲綏撫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親姻，猶恐虺毒不悛，狼心易援。如輒殺其使者，不顯罪名，復何以懷四夷於外荒，建五利於中國？且曹公必以所爲過失，懼招物議，故誅彼行人，將以杜滋謗口，而言同綸綍，聲遍寰區，欲蓋而彰，止益其辱。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爲，況英略之君，豈其若是？夫芻蕘鄙說，閭巷讒言，凡如此書，通無擊難。而裴引《語林》斯事，編入《魏史》《注》中，持彼虛詞，亂茲實録。蓋曹公多詐，好立詭謀，流俗相欺，遂爲此說。故特申掎摭，辯其疑誤者焉。

又魏世諸小書，皆云文鴦侍講，殿瓦皆飛云云。

難曰：案《漢書》云：項王叱咤，慴伏千人。然則呼聲之極大者，不過使人披靡而已。尋文鴦武勇，遠慚項籍，況侍君側，固當屏氣徐言，安能檐瓦皆飛，有踰武安鳴鼓！且瓦既飄隕，則人必震驚，而魏帝與其羣臣焉得蹔然無害也？

又《晉陽秋》曰：胡質爲荆州刺史，子威自京都省之，見父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疋，爲路糧。威曰：「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禄之餘。」

難曰：古人謂方牧爲二千石者，以其禄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若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於貧餒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縑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料以牙籌，推以食

箸，察其厚薄，知不然矣。或曰觀諸史所載，茲流非一。如張堪爲蜀郡，乘折轅車；吳隱之爲廣川，貨犬侍客。並其類也。必以多爲證，則足可無疑。然人自有身安弊縕，口甘粗糲，而多藏錦帛，無所散用者。故公孫弘位至三公，而臥布被，食脫粟飯。汲黯所謂齊人多詐者是也。安知胡威之徒其儉亦皆如此，而史臣不詳厥理，直謂清白當然，繆矣哉！

又《新晉書・阮籍傳》曰：籍至孝。母終，正與人圍碁。對者求止，籍留與決。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葬，食一蒸豚，飲二斗酒。然後臨穴，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復吐血數斗。毀瘠骨立，殆致滅性。

難曰：夫人才雖下愚，識雖不肖，始亡天屬，必致其哀。但有苴絰未幾，悲荒遽賴，如謂本無戚容，則未之有也。況嗣宗當聖善將殁，閔凶所鍾，合門惶恐，舉族悲咤。居里巷者猶停舂相之音，在鄰伍者尚申匍匐之救，而爲其子者方對局求決，舉杯酣暢。但當此際，曾無感惻，則心同木石，志如梟獍者，安有既臨泉穴，始知摧慟者乎？求諸人情，事必不爾。又孝子之喪親也，朝夕孺慕，鹽酪不嘗，斯可至於癯瘠矣。如甘旨在念，則觔肉內寬，醉飽自得，則飢膚外博。況乎溺情殉酒，不改平素，雖復時一嘔慟，豈能柴毀骨立乎？蓋彼阮生者，不修名教，居喪過失，而說者遂言其無禮如彼。又以其志操本異，才識甚高，而談者遂言其至性如此。惟毀及譽，皆無取焉。

又《新晉書・王祥傳》曰：祥漢末遭亂，扶母攜弟覽，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不應州郡之命。母終，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年垂耳順，覽勸之，乃應召。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時人歌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年八十五，太始五年薨。

難曰：祥爲徐州別駕，寇盜充斥，固是漢建安中徐州未清時事耳。有魏受命凡四十五年，上去徐州寇賊充斥，下至晉太始五年，當六十年已上矣。祥於建安中年垂耳順，更加六十載，至晉太始五年薨，則當年一百二十歲矣。而史云年八十五薨者，何也？如必以終時實年八十五，則爲徐州別駕，止可年二十五六矣。又云其未從官已前，隱居三十餘載者，但其初被檄時，止年二十五六，自此而往，安得復有三十餘年乎？必謂祥爲別駕在建安後，則徐州清晏，何得云「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乎？求其前後，無一符會也。

凡所駁難，則列如右。蓋精《五經》者，討纂儒之別義；練《三史》者，徵諸子之異聞。加以探賾索隱，然後辨其紕繆。如向之諸史所載則不然，何者？其敍事也，唯記一途，直論一理，而矛盾自顯，表裏相乖。非復牴牾，直成狂惑者爾！尋茲失所起，良由作者情多忽略，識惟愚滯。或採彼流言，不加銓擇；或傳諸繆說，即從編次。用使真僞混淆，是非參錯。蓋語曰：君子可欺不可罔。至如邪說害正，虛詞損實，小人以爲信爾，君子知其不然。又語曰：信書不如無書。蓋爲此也。夫書彼竹帛，事非容易，凡爲國史，可不慎諸！

唐劉知幾論史書言語

《史通》卷六《言語》　蓋樞機之發，榮辱之主，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則知飾詞專對，古之所重也。夫上古之世，人惟樸略，言語難曉，訓釋方通。是以尋理則事簡而意深，考文則詞艱而義釋，若《尚書》載伊尹之訓，皋陶之謨，《洛誥》、《康誥》、《牧誓》、《泰誓》是也。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大夫、行人，尤重詞命，語微婉而多切，言流靡而不淫，若《春秋》載吕相絕秦，子產獻捷，臧孫諫君納鼎，魏絳對戮楊干是也。戰國虎爭，馳說雲湧，人持弄丸之辯，家挾飛鉗之術，劇談者以譎誑爲宗，利口者以寓言爲主，若《史記》載蘇秦合從，張儀連橫，范雎反間以相秦，魯連解紛而全趙是也。

逮漢、魏已降，周、隋而往，世皆尚文，時無專對。運籌畫策，自具於章表；獻可替否，總歸於筆札。宰我、子貢之道不行，蘇秦、張儀之業遂廢矣。假有忠言切諫，《答戲》、《解嘲》其可稱者，若朱雲折檻以抗憤，張綱埋輪而獻直。秦宓之酬吳客，王融之答虜使，此之小辯，曾何足云。是以歷選載言，布諸方册，自漢已下，無足觀焉。

尋夫戰國已前，其言皆可諷詠，非但筆削所致，良由體質素美。何以覈諸？至如「鶉賁」、「鷁鵙」，童豎之謡也；「山木」、「輔車」，時俗之諺也；「皤腹棄甲」，城者之謳也；「原田是謀」，輿人之誦也。斯皆芻詞鄙句，猶能温潤若此，況乎束帶立朝之士，加以多聞博古之識者哉！則知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者也。

夫《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俄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則偏摸《左傳》；愛

子長者，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辭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僞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僞由其相亂。故裴少期譏孫盛録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

然自咸、洛不守，龜鼎南遷，江左爲禮樂之鄉，金陵實圖書之府，故其俗猶能語存規檢，言喜風流，頗沛造次，不忘經籍。若《梁史》載高祖在圍中，見蕭正德而謂之曰：「吸其泣矣，何嗟及矣。」湘東王閱世子方等見殺，謂其次子方諸曰：「不有其廢，君何以興？」皆其類也。而史臣修飾，無所貴功。

其於中國則不然。何者？於斯時也，先王桑梓，翦爲蠻貊，被髮左衽，充牣神州。其中辯若駒支，學如鄉子，有時而遇，不可多得。而彦鸞崔鴻，修僞國諸史，收、弘撰《魏》、《周》二書，必諱彼夷音，變成華語，等楊由之聽雀，如介葛之聞牛，斯亦可矣。而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虚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大焉。

唯王、宋著書，叙元、高時事，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而今之學者，皆尤二子以言多滓穢，語傷淺俗。夫本質如此，而推過史臣，猶鑑者見嫫姆多媸，而歸罪於明鏡也。

又世之議者，咸以北朝衆作，《周史》爲工。蓋賞其記言之體，多同於古故也。夫以枉飾虚言，都捐實事，便號以良直，師其模楷，如周太祖實名黑獺，魏本索頭，故當時有童謡曰：「狐非狐，貉非貉，燋梨狗子噉斷索。」又曰：「獼猴頭團欒，河中狗子破爾莞。」又西帝下詔罵齊神武，數其罪二十。諸如此事，雖可棄道。而《周史》以爲其事非雅，略而不載。賴君懋編録，故得權聞於後。其事不傳於《北齊》，因而埋没者，蓋亦多矣。是則董狐、南史，舉目可求，班固、華嶠，比肩皆是者矣。

近有敦煌張太素、中山郎餘令，並稱述者，自負史才。郎著《孝德傳》，張著《隋後略》。凡所撰今語，皆依仿舊辭。若選言可以效古而書，其雖類者，則忽而不取，料其所棄，可勝紀哉？

蓋江芊罵商臣曰：「呼！役夫，宜君王廢汝而立職。」漢王怒酈生曰：「豎儒，幾敗乃公事。」單固謂楊康曰：「老奴，汝死自其分。」樂廣歎衛玠曰：「誰家生得寧馨兒！」斯並當時侮嫚之詞，流俗鄙俚之説。必播以唇吻，傳諸諷誦，而世人皆以爲上之二言不失清雅，而下之兩句殊爲魯朴者，何哉？蓋楚、漢世隔，事已成古，魏、晉年近，言猶類今。已古者即謂其文，猶今者乃驚其質。夫天地長久，風俗無恒，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苟記言則約附《五經》，載語則依憑《三史》，是春秋之俗，戰國之風，亘兩儀而並存，經千載其如一，奚以今來古往，質文之屢變者哉？

蓋善爲政者，不擇人而理，故俗無精粗，咸被其化；工爲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美惡，盡傳於後。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可與古人同居，何止得其糟粕而已。

唐劉知幾論史書表述尚質

《史通》卷一八《雜説下》　夫故立異端，喜造奇説，漢有劉向，晉有葛洪。近者沈約，又其甚也。後來君子，幸爲詳焉。

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

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近代則不然。其有雕蟲末伎，短才小説，或爲集不過數卷，如《陳書・陰鏗傳》云，有集五卷，其類是也。或著書纔至一篇，如《梁書・孝元紀》云，撰《同姓名人録》一卷，其類是也。莫不一一列名，編諸傳末。如《梁書・孝元紀》云，撰《研神記》；《陳書・姚察傳》云，撰《西征記》、《辨著酪記》；《後魏書・劉芳傳》云，撰《周官音》、《禮記音》；《齊書・祖鴻勛傳》云，撰《晉祠記》。凡此，書或一卷、兩卷而已。自餘人有文集，或四卷或五卷者，不可勝記，故不具列之。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

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若漢代青翟、劉舍，位登丞相，而班史無録；姜詩、趙壹，身止計吏，而謝《書》有傳。即其例也。今之修史者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爲立傳。其所記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謚，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迹，粗陳一二，么麼恒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五史》謂《五代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祀者矣。

唐劉知幾評史書用語不當

《史通》卷一八《雜說下》　夫盛服飾者，以珠翠爲先；工績事者，以丹青爲主。至若錯綜乖所，分布失宜，則綵絢雖多，巧妙不足者矣。觀班氏《公孫弘傳贊》，直言漢之得人，盛於武、宣二代，至於平津善惡，寂蔑無覩。持論如是，其義靡聞。必矜其美辭，愛而不棄，則宜微有改易，列於《百官公卿表》後。庶尋文究理，頗相附會。以茲編録，不猶愈乎？又沈侯《謝靈運傳論》，全説文體，備言音律，此正可爲《翰林》之補亡，《流別》之總説耳。李充撰《翰林論》，摯虞撰《文章流別集》。如次諸史傳，實爲乖越。陸士衡有云：「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信矣哉！

其有事可書而不書者，不應書而書者。至如班固敍事，微小必書，至高祖破項垓下，斬首八萬，曾不涉言。李《齊》於《後主紀》則書幸於侍中穆提婆第，於《孝昭紀》則不言親戎以伐奚，於邊疆小寇無不畢紀，如司馬消難擁數州之地以叛，曾不挂言。略大舉小，其流非一。

昔劉緫有云：「自卿、淵已前，多役才而不課學；向、雄已後，頗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是。故雖有王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言語，必稱典誥。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者矣。案《宋書》稱武帝入關，以鎮惡不伐，遠方馮異；於渭濱游覽，追思太公。夫以宋祖無學，愚智所委，安能援引古事，以酬答羣臣者乎？斯不然矣。更有甚於此者，親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鄉，則宇文尤甚。案王劭《齊志》：宇文公呼高祖曰「漢兒」，夫以獻武音詞未變胡俗，王、宋所載，其鄙甚多矣。周帝仍稱之以華夏，則知其言不遜於齊遠矣。而牛弘、王劭，並掌策書，其載齊言也，則淺俗如彼；其載周言也，則文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兩邦有夷夏之殊，由二史有虛實之異故也。夫以記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蕭繹可謂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乎？」又宇文測爲汾州，或譖之，太祖怒曰：「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此並《六經》之言也。又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言無二。」此則《三國志》之辭也。其餘言皆如此，豈是宇文之語耶？又案裴政《梁太清實録》稱元帝使王琛聘魏，長孫儉謂宇文曰：「王琛眼睛全不轉。」公曰：「賭奴使癡人來，豈得怨我？」此言與王、宋所載相類，可謂真宇文之言，無愧於實録矣。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敍鵩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録則否矣。世稱近史編語，謂「言語」之「語」也。唯《周》多美辭。夫以博採古文而聚成今説，是則俗之所傳有《雞九錫》、《酒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師範《五經》，或規模《三史》，雖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豈可便謂南、董之才，宜居班、馬之職也？

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謂太清已後。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儷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何之元《梁典》稱議納侯景，高祖曰：「文叔得尹遵之降而隗囂滅，安世用羊祜之言而孫皓平。」夫漢、晉之君，事殊僭盜，梁主必不捨其謚號，呼以字名，此由須對語儷辭故也。又姚最《梁後略》稱高祖曰：「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不及子孫，知復何恨。」夫變我稱予，互文成句，求諸人語，理必不然，此由避平頭上尾故也。又蕭韶《太清記》曰：「溫子昇《永安故事》言爾朱世隆之攻没建業也，怨痛之響，上徹天閽；酸苦之極，下傷人理。」此皆語非簡要，而徒積字成文，並由趨聲對之爲患也。或聲從流靡，或語須偶對，此之爲害，其流甚多。假有辨如鄘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録，多見其妄矣。

夫晉、宋已前，帝王傳授，始自錫命，終於登極。其間箋疏款曲，詔策頻煩。雖事皆僞迹，言並飾讓，猶能備其威儀，陳其文物，俾禮容可識，朝野具瞻。逮於近古，我則不暇。至如梁武之居江陵，齊宣之在晉陽，或文出荆州，假稱宣德之令；江陵之去建業，地闊數千餘里。宣德皇后下令，旬日必至。以此而言，其僞可見。或書成并部，虛云孝靖之敕。北齊文宣帝將受魏禪，密撰錫讓、勸進、斷表文詔，入奏請署，一時頓盡。則知無復前後節文，等差降殺也。凡此文誥，本不施行，必也載之起居，編之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翦截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此失，晉、魏及宋，自創業後，稱公王，即帝位，皆數十年間事也。夫功德日盛，稱進累遷，足驗禮容不欺，揖遜無失。自齊、梁已降，稱公王及即帝位，皆不出旬月之中耳。夫以追促如是，則於禮儀何有者哉？唯王劭所撰《齊志》，獨無是焉。

夫以暴易暴，古人以爲嗤。如彦淵之改魏收也，以非易非，彌見其失矣。而撰《隋史》者，稱澹大矯收失者，何哉？且以澹著書方於君懋，豈唯其間可容數人而已，史臣美澹而譏劭者，《隋史》每論皆云「史臣曰」，今故因其成事，呼爲「史臣」。豈所謂通鑑乎？語曰：「蟬翼爲重，千鈞爲輕。」其斯之謂矣！

唐柳宗元論文采與事實

《全唐文》卷五七四柳宗元《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　濮陽吳

君足下：僕之爲文久矣，然心少之，不務也，以爲是特博奕之雄耳。故在長安時，不以是取名譽，意欲施之事實，以輔時及物爲道。自爲罪人，捨恐懼則閑無事，故聊復爲之。然而輔時及物之道，不可陳於今，則宜垂於後。言而不文則泥，然則文者固不可少也。拘囚以來，無所發明。蒙覆幽獨，會足下至，然後有助我之道。一觀其文，心朗目舒。炯若深井之下，仰視白日之正中也。足下以超軼如此之才，每以師道命僕。僕滋不敢。僕每爲一書，足下必大光耀以明之，固又非僕之所安處也。若《非國語》之說，僕病之久，嘗難言於世俗。今因其閑也而書之，恒恐後世之知言者，用是詬病，狐疑猶豫。伏而不出者累月，方示足下。足下乃以爲當，僕然後敢自是也。呂道州善言道，亦若吾子之言，意者斯文殆可取乎。夫爲一書，務富文采，不顧事實，而益之以誣怪，張之以濶誕，以炳然誘後生，而終之以僻。是猶用文錦覆陷穽也，不明而出之，則顛者衆矣。僕故爲之標表，以告夫遊乎中道者焉。僕無聞而甚陋，又在黜辱，居泥塗若螟蛉然。雖鳴其聲音，誰爲聽之？獨賴世之知言者爲準。其不知言而罪我者，吾不有也。僕又安敢期如漢時列官以立學？故爲天下笑耶。是足下愛我厚，始言之也。前一通如來言以汙篋牘，此在明聖人之道。微足下，僕又何託焉？宗元白。

唐柳宗元論文采與褒貶

《全唐文》卷五七七柳宗元《大理評事楊君文集後序》　贊曰：「文之用，辭令褒貶導揚諷諭而已。」雖其言鄙野，足以備於用。然而闕其文采，固不足以竦動時聽，夸示後學。立言而朽，君子不由也。故作者抱其根源，而必由是假道焉。作於聖，故曰「經」。述於才，故曰「文」。文有二道。辭令褒貶，本乎著述者也。導揚諷諭，本乎比興者也。著述者流，蓋出於《書》之謨訓，《易》之象繫，《春秋》之筆削。其要在於高壯廣厚，詞正而理備，謂宜藏於簡册也。比興者流，蓋出於虞夏之詠歌，殷周之風雅。其要在於麗則清越，言暢而意美，謂宜流於謡誦也。茲二者，考其旨義，乖離不合。故秉筆之士，恒偏勝獨得，而罕有兼者焉。厥有能而專美，命之曰「藝成」。雖古文雅之盛世，不能並肩而生。唐興以來，稱是選而不作者，梓潼陳拾遺。其後燕文貞以著述之餘，攻比興而莫能極。張曲江以比興之隙，窮著述而不克備。其餘各探一隅，相與背馳於道者，其去彌遠。文之難兼，斯亦甚矣。若楊君者，少以篇什著聲於時，其炳耀尤異之詞，諷誦於文人，盈滿於江湖，達於京師。晚節徧悟文體，尤邃敘述。學富識遠，才涌未已。其雄傑老成之風，與時增加。既獲是，不數年而夭。其季年所作尤善。其爲鄂州、新城頌，諸葛武侯傳論，餞送梓潼陳仲甫、汝南周愿、河東裴泰、武都符義府、泰山羊士諤、隴西李諫凡六序，《廬山禪居記》，辭李常侍啟，《遠遊賦》，《七夕賦》，皆人文之選已。用是陪陳君之後，其可謂具體者歟？嗚呼！公既悟文而疾，既即功而廢。廢不逾年，大病及之，卒不得窮其工竟其才，遺文未克流於世，休聲未克充於時。凡我從事於文者，所宜追惜而悼慕也。宗元以通家修好，幼獲省謁，故得奉公元兄命，論次篇簡，遂述其制作之所詣，以繫於後。

唐柳宗元論文與史

《柳宗元集》卷二一《柳宗直〈西漢文類〉序》　左右史混久矣，言事駁亂，《尚書》、《春秋》之旨不立。自左丘明傳孔氏，太史公述歷古今，合而爲《史》，迄於今交錯相糺，莫能離其說。獨《左氏》、《國語》紀言，不參於事。《戰國策》、《春秋後語》頗本右史《尚書》之制。然無古聖人蔚然之道，大抵促數耗矣，而後之文者寵之。文之近古而尤壯麗，莫若漢之《西京》。班固書傳之，吾嘗病其畔散不屬，無以考其變。欲采比義，會年長疾作，嚚墮愈日甚，未能勝也。幸吾弟宗直愛古書，樂而成之。搜討磔裂，擷摭融結，離而同之，與類推移，不易時月，而咸得從其條貫。森然炳然，若開墓玉之府。指揮聯累，圭璋琮璜之狀，各有列位，不失其序，雖第其價可也。以文觀之，則賦、頌、詩、歌、書、奏、詔、策、辯、論之辭畢具。以語觀之，則右史紀言，《尚書》、《國語》、《戰國策》成敗興壞之說大備，無不苞也。噫！是可以爲學者之端耶。

始吾少時，有路子者，自贊爲是書，吾嘉而叙其意，而其書終莫能具，卒俟宗直也。故删取其叙，繫於左，以爲《西漢文類》首紀。殷、周之前，其文簡而野，魏、晉以降，則盪而靡，得其中者漢氏。漢氏之東，則既衰矣。當文帝時，始得賈生明儒術，武帝尤好焉。而公孫弘、董仲舒、司馬遷、相如之徒作，風雅益盛，敷施天下，自天子至公卿大夫士庶人咸通焉。於是宣於詔策，達於奏議，諷於辭賦，傳於歌謡，由高帝訖於哀、平，王莽之誅，四方之文章蓋

爛然矣。史臣班孟堅修其書，拔其尤者，充於簡册，則二百三十年間，列辟之達道，名臣之大範，賢能之志業，黔黎之風美列焉。若乃合其英精，離其變通，論次其叙位，必俟學古者興行之。唐興，用文理，貞元間，文章特盛。本之三代，浹於漢氏，與之相準。於是有能者，取孟堅書，類其文，次其先後，爲四十卷。

唐皇甫湜論文與史

《唐文粹》卷八五《答李生第二書》　湜白：生之書辭甚多，志氣甚横流，論説文章不可謂無意。若僕愚且困，迺生詞競於此，固非宜。雖然，惡言勿從，不可不卒，勿怪。夫謂之奇，則非正矣，然亦無傷於正也。謂之奇，即非常矣。非常者，謂不如常者，謂不如常，乃出常也。無傷於正，而出於常，雖尚之亦可也。此統論奇之體耳，未以文言之失也。夫文者非他，言之華者也，其用在通理而已，固不務奇，然亦無傷於奇也。使文奇而理正，是尤難也。生意便其易者乎？夫言亦可以通理矣，而以文爲貴者非他，文則遠，無文即不遠也。以非常之文，通至正之理，是所以不朽也，生何嫉之深耶？夫繪事後素，既謂之文，豈苟簡而已哉？聖人之文，其難及也，作《春秋》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辭，吾何敢擬議之哉？秦漢以來，至今文學之盛，莫如屈原、宋玉、李斯、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其文皆奇，其傳皆遠。生書文亦善矣，比之數子，似猶未勝，何必心之高乎？《傳》曰：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生自視何如哉？《書》之文不奇，《易》之文可謂奇矣，豈礙理傷聖乎？如龍戰於野，其血玄黄，見豕負塗，載鬼一車，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此何等語也？生輕宋玉，而稱仲尼、班、馬、相如爲文學，按司馬遷傳屈原曰：雖與日月争光可矣。生當見之乎？若相如之徒，即祖習不暇者也，豈生稱誤耶？將識分有所至極耶？將彼之所立卓爾，非强爲所庶幾，遂譬嫉之耶？其何傷於日月乎！生笑「紫貝闕兮珠宫」，此與《詩》之「金玉其相」何異？天下人有金玉爲之質者乎？「被薜荔兮帶女蘿」，此與「贈之以芍藥」何異？文章不當如此説也，豈爲怒三四而喜四三，識出之白而性人之黑乎？生云虎豹之文非奇。夫長本非長，短形之則長矣。虎豹之形於犬羊，故不得不奇也。他皆倣此。生云自然者非性，不知天下何物非自然乎？生又云物與文學不相侔，此喻也，凡喻必以非類，豈可以彈喻單乎？是不根者也。生稱以知難而退爲謙，夫無難而退，謙也。知難而退，宜也，非謙也。豈可見黄門而稱貞哉？生以一詩一賦爲非文章，抑不知一之少便非文章耶？直詩賦不是文章耶？如詩賦非文章，三百篇可燒矣；如少非文章，湯之《盤銘》是何物也？孔子曰：先行其言。既爲甲賦矣，不得稱不作聲病文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生既不以一第爲事，不當以進士冠姓名也。夫煥乎郁郁乎之文，謂制度，非止文詞也。前者捧卷軸而來，又以浮艷聲病爲説，似商量文詞，當與制度之文異日言也。近風教偷薄，進士尤甚，迺至有一謙三十年之説，争爲虚張，以相高自謾。詩未有劉長卿一句，已呼阮籍爲老兵矣；筆語未有駱賓王一字，已罵宋玉爲罪人矣。書字未識偏傍，高談稷、契；讀書未知句度，下視服、鄭。此時之大病，所當嫉者。生美才，勿似之也。傳曰：惟善人能受盡言。孔子曰：君子無所争，必曰射乎。問於湜者多矣，以生之有心也，聊有復，不能盡。不宣。湜再拜。

唐孫樵論史文

《全唐文》卷七九四《與高錫望書》　文章如面。史才最難到司馬子長之地，千載獨聞得揚子雲。唐朝以文索士，二百年間，作者數十輩，獨高韓吏部，吏部修《順宗實録》，尚不能當孟堅，其能與子長、子雲相上下乎？足下乃小史，尚宜世嗣史法，矧足下才力雄獨，意語横闊，嘗序義復岡及樂武事，其説要害，在樵宜一二百言者，足下能數十字輒盡情狀。及意窮事際，反若有千百言在筆下。足下齒髮未及壯，其所得如此，則不知子長、子雲當足下年齒時，文章果何如也？然足下所傳史法，與樵所聞者異耶。古史有直事俚言者，有文飾者，乃特紀前人一時語，以爲實録，非謂俚言奇健，能爲史筆精魄。故其立言序事，及出没得失，皆字字典要，何嘗以俚言汩其間哉？今世俚言文章，謂得史法，因牽韓吏部曰如此如此。樵不知韓吏部以此欺後學耶？韓吏部亦未知史法耶？又史家紀職官、山川、地理、禮樂、衣服，亦宜直書一時制度，使後人知某時如此，某時如彼。不當以秃屑淺俗，别取前代名品，以就簡絶。又史家條序人物，宜存警訓，不當徒以官大寵濃，諱文張字。故大惡大善，雖賤必紀；尸位浪職，雖貴必黜。至如司馬遷序周繆，班孟堅傳蔡義，尚可用耶。爲史官者，明不顧刑辟，幽不愧神怪，若梗避於其間，其書可燒也。古者國君不得視史，今朝廷以宰相監修，大丈夫當一時寵

遇，皆欲齊政房杜，躋俗太平，孰能受惡於不隱乎？古者七十子不與筆削，今朝廷以史館叢文士，儒家擅一時胸臆，皆欲各任憎愛，手出白黑，孰能專門立言乎？樵未知唐史誠何如也。樵雖承史法於師，又嘗熟司馬遷、揚子雲書，然才韻枯梗，文過乎質，嘗序廬江何易于，首末千言，貴文則喪質，近質則太禿，刮垢磨痕，卒不能到史。獨謂足下才力天出，最與史近，故以樵所受於師者致足下。

唐梁肅論文與史

《文苑英華》卷七〇三《常州刺史獨孤及集後序》　大曆丁巳歲夏四月，有唐文宗常州刺史獨孤公薨於位，秋九月既葬。門下士安定梁肅，咨謀先達，稽覽故志，以公茂德映乎當世，美化加乎百姓，若發揚秀氣，磅礴古訓，則在乎斯文。斯文之盛，不可以莫之紀也。於是綴其遺章三百篇爲二十卷，以示後嗣，乃繫其辭曰：夫大者天道，其次人文，在昔聖王以之經緯百度，臣下以之弼成五教。德又下衰，則怨刺形於歌詠，諷議彰乎史册，故道德仁義，非文不明，禮樂刑政，非文不立。文之興廢，視世之治亂；文之高下，視才之厚薄。唐興，接前代澆醨之後，承文章顛墜之運，王風下扇，舊俗稍革，不及百年，文體反正。其後時寖和溢，而文亦隨之。天寶中作者數人，頗節之以禮，洎公爲之，於是操道德爲根本，總禮樂爲冠帶，以《易》之精義，《詩》之雅興，《春秋》之褒貶，屬之於辭。故其文寬而簡，直而婉，辯而不華，博厚而高明；論人無虛美，比事爲實録。天下凜然，復覩兩漢之遺風。善乎中書舍人崔公祐甫之言也，曰：常州之文，以立憲誡世，褒賢遏惡爲用，故議論最長。其或列於碑頌，流於詠歌，峻如嵩華，浩如江河。若贊堯舜禹湯之命爲誥爲典，爲謨爲訓，人皆許之，而不吾試。論道之位，宜而不陟，誠哉！公諱及，字至之，祕書監府君之中子。道與之粹，天授之德，聰明博達，剛毅正直，中行獨復，動静可則。孝弟積爲文本，文藝成乎餘力，凡立言必忠孝大倫，王霸大略，權正大義，古今大體，其中雖波騰雷動，起伏萬變，而殊流會歸，同志於道。故於賦《遠遊》頌嘯臺，見公放懷大觀，超邁流俗；於仙掌、函谷二銘，《延陵論八陣圖》記，見公識探神化，智合權道；於議郊祀配天之禮，吕諲、盧弈之謚，見公闡明典訓，綜覈名實。若夫述聖道以揚儒風，則《陳留郡文宣王廟碑》、《福州新學碑》，美成功以旌善人，則張平原頌，李常侍、姚尚書、嚴庶子、韋給事韋潁叔墓銘，《鄭氏孝行記》，李睢陽、楊懷州碑；纂世德以貽後昆，則《先祕書監靈表》。陳黄老之義，於是有對策文；演釋氏之奥，於是有《鏡智禪師碑》；論文變之損益，於是有《李遐叔集》序；稱物狀以怡惰性，於是有《瑯琊溪述盧氏竹亭記》；抒久要於存歿之間，則祭賈尚書相里侍郎元郎中、李叔子文。其餘紀物敘事，一篇一詠，皆足以追蹤往烈，裁正狂簡。噫！天其以述作之柄授夫子乎，不然，則吾黨安得遭遇乎斯文也？初公視肅以友，肅仰公猶師，每申之話言，必先道德一作德禮。而後文學，且曰：後世雖有作者，六籍其不可及已。荀、孟樸而少文，屈、宋華而無根，有以取正，其賈生、史遷、班孟堅云爾。唯子可與共學，當視斯文，庶乎成名。肅承其言，大發蒙惑，今則已矣，知我者其誰哉！遂銜涕爲敘，俾來者於是觀夫子之志，若立身行道，始終出處，皆載易名之狀，故不備之此篇。

五代牛希濟論文與史

《文苑英華》卷七四二《文章論》　聖人之德也有其位，乃以治化爲文，唐虞之際是也；聖人之德也無其位，乃以述作爲文，周孔之教是也。纂堯舜之運，以宫室車輅鐘鼓玉帛之爲文，山龍華蟲粉米藻火之爲章，亦已鄙矣；師周孔之道，忘仁義教化之本，樂霸王權變之術，困於編簡章句之内，何足大哉！況乎澆季之下，淫靡之文，恣其荒巧之説，失於中正之道。兩漢以前，史氏之學猶在；齊梁以降，國風、雅頌之道委地。今國朝文士之作，有詩、賦策、論、箴、判、贊、頌、碑、銘、書、序、文、檄、表、記，此十有六者，文章之區别也，制作不同，師模各異，然忘於教化之道，以妖豔爲勝，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見矣。古人之道，殆以中絶，賴韓吏部獨正之於千載之下，使聖人之旨復新。今古之體，分而爲四；崇仁義而敦教化者，經體之制也；假彼問對，立意自出者，子體之制也；屬詞比事，存於褒貶者，史體之制也；又有釋訓字義，幽遠文意，觀之者久而方達，乃訓誥、雅頌之遺風，即皇甫持正、樊宗師爲之，謂之難文。今有司程式之下，詩賦判章而已，唯聲病忌諱爲切，比事之中，過於諧謔，學古文者，深以爲慙，晦其道者揚袂而行，又屈宋之罪人也。且文者身之飾也，物之華也，宇宙之内，微一物無文，乃頑也，何足以觀？且天以日月星辰爲文，地以江河淮濟爲文，時以風雲草木爲文，衆庶以

冠冕服章爲文。君子以言可教於人謂之文，垂是非於千載歿而不朽者，唯君子之文而已。且時俗所省者，唯詩、賦兩途，即有身不就學，口不知書，而能吟詠之列，是知浮豔之文，焉能臻於理道？今朝廷思堯舜治化之文，莫若退屈宋徐庾之學，以通經之儒，居燮理之任，以楊孟爲侍從之臣，使仁義治亂之道，日習於耳目，所謂觀乎人文，可以化成天下也。

宋宋祁論文與史之差異

《全宋文》卷五一八宋祁《論對偶之文不宜入史》 文有屬對平側，用事者供公家一時宣讀施行，似快便，然不可施於史傳。予修唐史，未嘗得唐人一詔一令可載於傳者。惟舍對偶之文，高古者乃可著於篇。大抵史近古，對偶非宜。今以對偶之文入史册，如以粉黛飾壯士，笙匏佐鼓聲，非所施云。

宋劉攽論史文精要之利

《全宋文》卷一五〇二劉攽《後漢書精要序》 臣聞學古建事，王人貴乎多聞；論世誦書，前哲謂之尚友。然惟述作異體，簡編具文，華實參并，源派殊別。是以繙十二經之説，有太縵之嫌；授三百篇之詩，或一言可蔽。宜其蒼蒭樞要，寡擷菁英，張衆目於在綱，察專車於觀節。指掌可見，括囊無遺，而後博覽鮮寡要之虞，好古有知言之選矣。昔我仁祖皇帝聖由天縱，道隆日躋，惟睿以職教化之源，惟深以通億兆之志。參天兩地，既成獨化之功；聚精會神，而以衆善爲道。聽覽餘暇，無事棄日，翱翔詩書之林，考合天人之際。歷代善敗之效，日陳於前；百子是非之論，壹概諸聖。乃詔臣等以常所進讀《漢書》，剟其精義，與夫善謀，别爲短書，概見大略。若夫政化之要，禮刑之殊，材良節義之風，智勇名實之效，間見層出，悉使粲明，介善毛惡，咸可記省。臣等無右尹之智，不足知《祈招》之詩；非班伯之才，曷能出金華之業！綿歷歲序，僅終篇削。流示方來，永勸大訓。有以見元聖之稽古，上德之知言，隆禮群儒，折衷妙論。豈特當瞍矇之賦，充衡石之程而已哉？伏惟皇帝陛下體道合於自然，好善常若不及，自百王之垂憲，與多士之周爰，未始有遺，常以虚受。矧復念繩武之至重，思詒謀之有開，固將纘盛節於丕承，加睿心於善述。則新書之傳，其邁越於前世矣。臣等猥以末學，親遊盛際。藏書柱下，竊自比於史僚；注籍南宫，曾莫階於楊賜。仰誦休烈，紬詞序端，聲其荒蕪，愧於崖略云爾。

宋洪邁論文與史

《容齋隨筆》卷一《文煩簡有當》 歐陽公《進新唐書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夫文貴於達而已，繁與省各有當也。《史記·衛青傳》：「校尉李朔、校尉趙不虞、校尉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獲王，以千三百户封朔爲涉軹侯，以千三百户封不虞爲隨成侯，以千三百户封戎奴爲從平侯。」《前漢書》但云：「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封朔爲涉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比於《史記》五十八字中省二十三字，然不若《史記》爲朴贍可喜。

《容齋隨筆》卷七《漢書用字》 太史公《陳涉世家》：「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又曰：「戍死者固什六七，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叠用七死字，《漢書》因之。《漢·溝洫志》載賈讓《治河策》云：「河從河内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凡五用石隄字，而不爲冗複，非後人筆墨畦徑所能到也。

《容齋五筆》卷二《唐史省文之失》 楊虞卿兄弟，怙李宗閔勢，爲人所奔向。當時爲之語曰：「欲入聚場，先問蘇、張，蘇尚可，三楊殺我。」而《新唐書》減去「先」字。李德裕《賜河北三鎮詔》曰：「勿爲子孫之謀，欲存輔車之勢。」《新書》減去「欲」字。遂使兩者意義爲不經辭激越，此務省文之失也。

《容齋五筆》卷五《唐書載韓柳文》 宋景文修《唐書》，《韓文公傳》全載其《進學解》、《諫佛骨表》、《潮州謝上表》、《祝鱷魚文》，皆不甚潤色，而但換《進學解》數字，頗不如本意。元云「招諸生立館下」，改「招」字爲「召」，既言先生入學，則諸生在前，招而誨之足矣，何召之爲？「障百川而東之」，改「障」字爲「停」，本言川流橫潰，故障之使東，若以爲停，於義甚淺。改「跋前疐後」爲「躓後」，韓公本用《狼跋》詩語，非躓也。其他以「爬羅剔抉」爲「杷羅」，「焚膏油」爲「燒」，以「取敗幾時」爲「其敗」。《吴元濟傳》書

《平淮西碑》文千六百六十字，固有他本不同，然才減節輒不穩當。「明年平夏」一句，悉芟之。「平蜀西川」，減「西川」字。「非郊廟祠祀，其無用樂」，減「祠」、「其」兩字。「皇帝以命臣愈，臣愈再拜稽首」，減下「臣」字。殊害理。「汝其以節都統討軍」，以「討」爲「諸」，尤不然。討者，如《左傳》討軍實之義，若云「諸軍」，何人不能下此語。《柳子厚傳》載其文章四篇，《與蕭俛》、《許孟容書》、《貞符》、《懲咎賦》也。《孟容書》意象步武，全與漢楊惲《答孫會宗書》相似，《貞符》倣班孟堅《典引》，而其四者次序或失之。至云：「宗元不得召，內閔悼，作賦自儆。」然其語曰：「逾再歲之寒暑。」則責居日月未爲久，難以言不得召也。《資治通鑑》但載《梓人》及《郭橐駝傳》，以爲其文之有理者。其識見取舍，非宋景文可比云。

宋趙與時論詩與史皆重在辭達而不計繁簡

《賓退録》卷一〇　《新唐書》進表謂：「其事則增于前，其文則省于舊。」夫爲文紀事，主于辭達，繁簡非所計也。《新唐書》之病，正坐此兩語，前輩議之者多矣。晉張輔云：「司馬遷叙三千年事，惟五十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以此爲遷固優劣。殊不思司馬子長追述上世，故不可得而詳；班孟堅紀録近事，有不容于略。《春秋傳》所謂「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正謂是也。洪文敏論《史記·衛青傳》書「校尉李朔、校尉趙不虞、校尉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獲王，以千三百户封朔爲涉軹侯，以千三百户封不虞爲隨成侯，以千三百户封戎奴爲從平侯。」《前漢書》但云：「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封朔爲涉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比于《史記》，五十八字中省二十三字，然不若《史記》爲朴贍可喜。又論《檀弓》紀石祁子事云：「石駘仲卒，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謂今之爲文者不然，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如之。祁子獨不可，曰：『孰有執親之喪若此者乎？』」似亦足以盡其事，然古意衰矣。此論得之。崇仁吴德遠沆《環溪詩話》載其少時，謁張右丞。右丞告之曰：「杜詩妙處，人罕能知。凡人作詩，一句只説得一件物事，多説得兩件。杜詩一句能説得三件、四件、五件。常人作詩，但説得眼前，遠不過數十里。杜詩一句能説數百里，能説兩州軍，能説半天下，能説滿天下。此其所以爲妙。且如『重露成涓滴，稀星乍有無』，也是好句，然露與星各只是一件事。如『孤城返照紅將斂，近市浮煙翠且重』，亦是好句，然有孤城也，有返照也，即是兩件事。又如『颿吼風奔浪，魚跳日映山』，有颿也，風也，浪也，即是一句説三件事。如『絶壁過雲開錦繡，疎松夾水奏笙簧』，即是一句説四件事。至如『旌旗日暖龍蛇動，宫殿風微燕雀高』，即是一句説五件事。唯其實，是以健；若一字虚，即一字弱矣。公但按此法以求前人，即漸難爲詩。」吴又問：「如何是説眼前事，以至滿天下事？」右丞云：「如『獨鶴不知何事舞，飢烏似欲向人啼』，只是説眼前所見。如『藍水遠從千澗落，玉山高並兩峯寒』，即是説數十里内事。如『三峽樓臺淹日月，五溪衣服共雲山』，即是一句説數百里内事。至如『浮雲連海岱，平野入青徐』，即是説兩州軍。如『吴楚東南坼』，即是一句説半天下。至『乾坤日夜浮』，即是一句説滿天下。」吴因取前輩之詩，參而考之，謂「東坡惟《有美堂》一篇最工，然『天外黑風吹海立，浙東飛雨過江來』，止是一句能言三件事。如『令嚴鐘鼓三更月，野宿貔貅萬竈烟』，是一句能言四件事。如『通印子魚猶帶骨，披鬆黄雀尚多脂』，『鶴閑雲作壑，駝卧草埋峯』，每句亦不過三物。如『酒醒風動竹，夢斷月窺樓』，『深谷留風終夜響，亂山銜月半床明』，『風花誤入長春苑，雲月長臨不夜城』，『雲煙湖寺家家境，燈火沙河夜夜春』，則似三物而不足。至如『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翠浪舞翻紅穲稏，白雲穿破碧玲瓏』，『葉厚有稜犀甲健，花深少態鶴頭丹』等句，不過用二物矣。山谷則有數聯合格，如『輕塵不動琴横膝，萬籟無聲月入簾』，『飯香獵户分熊白，酒熟漁家擘蟹黄』，『苦楝狂風寒徹骨，黄梅細雨潤如酥』，皆是一句能言三件事。如『河天月暈魚分子，榭葉風微鹿養茸』，『桃李春風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燈』，即是一句能言四件事。至荆公則合格者稍多，如『帘動川收潦，靴鳴海上潮』，『已無船舫猶聞笛，遠有樓臺只見燈』，『山月入松金破碎，江風吹水雪崩騰』，『陽浮樹外蒼江水，塵漲原頭野火煙』，即每句皆能道三件事。以至『廟堂生莽卓，巖穴死伊周』，『和風滿樹笙簧雜，霽色兼山粉黛重』，『坐見山川吞日月，杳無車馬送塵埃』，『霽分星斗風雷静，涼入軒窗枕簟閑』，即是一句能言四件事。然竟無一句能用五物者。至用半天下、滿天下之説求之，尤未見其有也。然後知詩道之難如此，而古今之美，備在杜詩，無復疑矣。」此論尤

異。以此論詩，淺矣！杜子美之所以高于衆作者，豈謂是哉？若以句中事物之多爲工，則必皆如陳無己「桂椒柟櫨楓柞樟」之句，而後可以獨步，雖杜子美亦不容專美。若以「乾坤日夜浮」爲滿天下句，則凡句中言「天地」、「華夷」、「宇宙」、「四海」者，皆足以當之矣，何謂無也。張輔喜司馬子長五十萬言紀三千年事，張右丞喜杜子美一句該五物，識趣正同，故併録之。

宋周密論詩作與史論

《齊東野語》卷一《詩用史論》　劉貢父《詠史》詩云：「自古邊功緣底事，多因嬖倖欲封侯。不如直與黄金印，惜取沙場萬髑髏。」其意蓋指當時王韶、李憲輩耳。而其説則出於温公論李廣利曰：「武帝欲侯寵姬李氏，而使廣利將兵伐宛。其意以爲非有功不侯，不欲負高帝之約也。夫軍旅大事，國之安危，民之生死繫焉。苟爲不擇賢愚，欲徼倖咫尺之功，藉以爲名，而私其所愛，不若無功而侯之爲愈也。然則武帝有見於封國，無見於置將，謂之能守先帝之約，臣曰過矣！」蓋全用之。

然胡明仲論留侯則云：「善乎子房之能納説也；不先事而强聒，不後事而失機。不問則不言，有言則必當其可。故聽之易，而用不難也。評者曰：『漢業存亡在俯仰間，而留侯於此每從容焉。諸侯失固陵之期，始分信、越之地；複道見沙中之聚，始言雍齒之侯。』善言子房矣。」此論全用荆公詩：「漢業存亡俯仰中，留侯於此每從容。固陵始議韓、彭地，複道方圖雍齒封。」此則史論用詩也。

近世劉潛夫詩云：「身屬嫖姚性命輕，君看一蟻尚貪生。無因喚取談兵者，來此橋邊聽哭聲。」而東坡《謀用兵之疏》云：「且夫戰勝之後，陛下可得而知者，凱旋捷奏，拜表稱賀，赫然耳目之觀矣。至於遠方之民，肝腦塗於白刃，筋骨絶於餽餉，流離破産，鬻賣男女，薰眼折臂，自經之狀，陛下必不得而見也。慈父孝子，孤臣寡婦之哭聲，陛下必不得而聞也。」其意亦出此。

馮必大詩云：「亭長何曾識帝王，入關便解約三章。只消一勺清冷水，冷却秦鍋百沸湯。」亦用黄公度《漢高祖論》曰：「傷弓之鳥驚曲木，挽萬石之弓以射之，寧無所懼；奔渴之牛急濁泥，飲以清冷之水，寧無所喜。項驚天下以弓，而帝飲天下以水。」

葉紹翁詩云：「殷號長秋花寂寂，憂名思子草茫茫。尚無人世團圞樂，枉認蓬萊作帝鄉。」亦出於林少穎《武帝論》云：「武帝好長生不死之術，聚方士於京師，由是禨祥之俗興，以成巫蠱之禍。陽邑、朱昌二公主俱以此誅，而皇后、太子亦皆不免。其始也，欲求長生不死之術而不可得，徒使敗亡之禍横及骨肉，可笑也。」

錢舜選詩云：「項羽天資自不仁，那堪亞父作謀臣。鴻門若遂樽前計，又一商君又一秦。」亦祖陳傅良之論羽云：「羽之戮子嬰、弑義帝、斬彭生，坑秦二十萬衆，亞父獨不當試曉之邪？使楚果亡漢，則羽又一秦，增又一商鞅也。」

此類甚多，不暇枚舉，豈所謂脱胎者耶？

宋鄭思肖論讀史益於作文

《心史・自序》　文者，三綱五常之所寄也，舍是匪人也，又奚文之爲哉？幼嘗問作文作詩之法於我先君子，曰：「古未嘗有所謂文也，惟古聖賢心正，身修，德備，行粹，凡見於興居、踐履、揖遜、問答之間，無非至文之文，安事章句乎？其或紀行事之實，其或發天理之祕，不得已而託於言語，爰詔天下後世爲聖賢歸，本無作文心。此三代以上之事。自漢以來，專意詞章，言浮於理，才騁乎學，始文而爲文矣。至論古今忠臣孝子、仁人義士，頗有不達文者，其躬行之事，乃《六經》言也，亦偉哉！或讀書作文之士，反不若之，何耶？是故行者，本也；文者，末也。有行而無文，不失爲君子；有文而無行，終歸於小人。行者匪他，三綱五常是也。悲今之人，委身汙下，誑辭欺世，將焉取材！汝欲爲文，必本之《六經》，立身三綱五常之天，然後熟讀《左傳》、《孟子》、《莊》、《騷》、《賈》、《董》、《韓》、《柳》、《歐》、《蘇》之書，縱觀諸子、諸史、百家之説，養其氣質，老其才智，秉正大之論，揭大經大法，弘播天下，一舉斯民，同歸三綱五常之天，始無媿於爲文。若夫體製，意欲新，語欲簡古，森嚴有法度，主於理，勿流於鑿，庶不墮於綺靡卑弱。及乎出奇，直與天地萬物相爲變化於無涯，庸以波瀾其才？苟不身之以道，惟務言語爲工，是委文爲技耳，良可歎息！詩之法，祖於《三百篇》，下逮曹子建、陶淵明輩。詩之律，宗於盛唐，主以杜，兼之李，次以孟浩然、高適、王維輩。要在激書史之潤，益其靈根，歲月至，才華吐爲天芬。其體製欲温柔敦厚，雅潔瀏亮，意新語健，興趣高遠，追淳古之風，歸於性情之正，毋爲時之所

慈焉。凡人之一言一動，皆此心之形見者也。果能先立其大者，何往不可，豈止文之與詩也耶？蓋心之爲心，廣大於天地，光明於日月，不可以小狹之；不可以物犯之，惟始終養之以正，則庶幾乎。夫如是，無言則已，有言則必可觀。汝其行之！」思肖後質諸數千百載聖賢之書，又以此衡鑒古今人事之變，乃知我先君子教我者，至哉言乎！且汗漫湖海，從天下士游，固嘗見盡法度議論精微者，然根本之論或遺之。故終身所法，惟學我父而已。敬述所受，以爲自序云。

時大宋德祐五年歲在己卯正月十七日，三山菊山後人所南鄭思肖億翁自序。

元劉壎論史非他文可比

《全元文》卷三四一劉壎《賀承旨陳內翰書》　內翰承旨相公閣下：春中展敬蒼墅，辱留款意甚勤，光霽傾懷，談到太極。昔之親承諸老也，嘗若此，四十年來無此樂矣，乃始復見於公，安得不躍躍自幸。山房有約，尤感不遺。擬自洪歸，即陪杖屨。乃不意抵洪而病，病且劇，滯留玄妙凡七旬。復不擬銀信鼎來，聞命就道，當台斗小駐洪泮時，僕正委頓中，欲力疾一謁，弗克，欲奉字一問，亦弗克，又安得不鬱鬱自悼也。茲審離坡導旨，麟筆續經，眷注彌隆，弼諧有待，不勝欣賀之至。江西自南豐公被異顧，典五朝史事，踰二百年無繼者，今明公獨當之。平園公由承旨登政府，踰百年亦無繼者，今明公將又當之。嘗是二美，重我鄉邦。壎雖耄昏，尚期書盛事，垂不朽。茲值端便，亟奉此書，爲斯文大亨貞賀，又爲吾道有依託賀也。

壎久安蕭閒，官境無夢，延平闕到，迫使之官。雖精力粗支，而舊學都廢，安能出新意與諸生談經析理乎？徒以閩地差暖，稍便衰殘爾。荷令器少尹爲我差聲，將以菊後馳驛，梅前眡龜，輒有片言，或足爲明公助。伏承獨受箚知，提綱史籍，甚盛事也。然昔之開建史局者，往往妙選時才以自助，溫公修《通鑑》，則有劉道原、范淳夫諸人；元豐修五朝史，則有陳後山、邢和叔諸人。賓祐修高、孝、光、寧四朝史，則有建昌張平齋與僕族兄劉信翁諸人。蓋不惟集衆思成鉅典，而亦因是獎拔一二人才，於以廣豐芑之澤，此昔賢愛君盛心也。古今異宜，固不相襲，而近睹睿旨，其間一語亦及於此，即未嘗不與古合。有如公門桃李，夾袋姓名，南金北珠，隨取隨有，孰敢議其無人？獨以山林耳目所接，則前輩不存，後進不競，其堪是選者寡矣。史非他文比也，彼或沈錮於程文，流連於吟咏，馳騁於小小文辭，安足語此？昔人論六經，謂《尚書》、《春秋》，經也，實史也，則史豈易言？歐陽公《新唐書》，世猶議其不及於《舊》。南豐公《禿禿記》，何愧遷、固？《顏魯公祠堂記》、《道山亭記》，真史筆也，及夫太祖皇帝總叙，則與裕陵聖頌不契矣，史豈易言？姑舍是即所知聞，略評時材，可乎？草廬玉霄已（下缺）相若，不堪靴霜待漏矣。若（下缺）寧海主簿胡汲仲，博洽不羣，史學尤儁，今所罕見。夫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垂憲於後世。曾南豐嘗謂：唐虞之世，豈特任政者皆天成哲士，蓋執簡操筆，亦聖人之徒也。史豈易言？書生好論事，老矣習氣不除，故論薦至此。幸毋曰子誠齊人也。抑又歎景逼崦嵫，且固寒喘，非復田光盛壯時。使減我數年，少操觚翰從諸賢後，則識馬周於逆旅，攜浩然於禁中，豈無一知己者。今已矣，尚何言！尚何言！引筆姑止是。勿罪。

元劉將孫論史與文有別

《全元文》卷六二一劉將孫《蕭達可文存》　太史公作《史記》，筆力神志，專在「世家」、「列傳」。方創體變史法，自爲一家言，藏之名山大川，不假金匱石室，得以獨行其志。是非去取，俯仰談笑，第如閱世老人，歷歷聞見。或旁及微隱，或中絶參差。其爲贊，特以足一傳餘意，嬉戲仿佛，或無足更論，漫借他事著一語，如「爲言高帝功臣之興，皆若此」，如「世無善畫者，莫能圖，何哉」。無問大人物，大功業，總只褒許，但使人爽然意足，眉目倡歟，如對當日。班孟堅以精密勝之，而優孟不復似孫叔敖矣。此古今文章之第一流也，而學者第以史視之，以叙事讀之，可歎也。昌黎得其精變，發之金石，絶出千古。且出奇，爲《毛穎》一傳，乃或爲人嘲病，是殆子長所謂「未易爲俗人言」者耶？然昌黎造意爲之，矜重刻露，若不自然，不知使肆於唐史，當何如也？後來誰不知尊《史記》，知學韓文？然語人學文讀《史記》，爲文效《毛穎傳》，非灼然動悟，心領者鮮矣。吾友蕭達可，盛年以時文稱，已有古意。涉古文，即玄思深搆，凝穎而作。諸起興運意，即不落畔逕窠臼。至韻語，亦楚楚非時世粧。真所謂「戛戛乎陳言之務去」。或者誚之，惟吾家君須溪先生一見之即喜，嘗以語門生兒子輩曰：「此其人處異乎諸子之

撰。如人學道，參頓悟禪，即不成佛，已離初地。」逵可每求一言以自信，遲之又久，間歎曰：「吾日俟其齎齎且逼，當猶不止此也。已矣，誰當知者？」逵可茫然徵緒言於篇端，掩袂相視，謂猶當有以益我。顧皆君之所以蓄積，尚奚言哉？抑君之作也，其皆感於中而溢於言乎？抑不免於矯其情性以徵其事也。莊子之長於譬喻也，愈下，愈近，愈達，故不厭。太史公之鼓舞變化，類常事小節，他人以爲不足傳者。君不患不奇，不患不古，獨不能使君不爲奇，不爲古。學古人如傳神，有得其形者，有得其神者。即神似，雖形不酷似，猶似也。吾言如東坡「燈下模壁上顴骨」，君得無以爲卑之無甚也。乃所願，則共學。

元黃溍論文史可迭相爲用

《全元文》卷九三九黃溍《徐氏咏史詩後序》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古者盛時之爲詩，薦于郊廟，則有以見其盛德；陳于朝廷，則有以知其政之廢興；施於邦國鄉人，則出於上而被於下者，又有以爲教。及其衰也，先王之政教號令雖不行，而流風遺俗，有未盡泯。是以風雅之變，往往陳古以刺今。至於王澤竭盡而無餘，其詩始不足以使人創艾而興起。故曰：《詩》亡，聖人不得已，因魯史作《春秋》，褒善貶惡，以示勸戒。是則《詩》已亡，而其可使人創艾興起者，賴《春秋》而猶存也。後之君子有作，其文則史，其義則於《春秋》無取焉。仁人志士覽其事而有慨於心，莫不爲之發憤壹鬱，嗟嘆而詠歌之，然或因一人，或因一事以爲言，若王仲宣、曹子建之於三良，張景陽之於二疏，謝宣遠之於張子房，虞子陽之於霍將軍是已。惟左太冲所賦，頗及戰國秦漢事。未有窮搜極討上下古今，備究其得失而無遺者。唐之詩人，間有興懷陳迹，章聯句續，至於累百而止。顧其言多卑近，徒以資兒童之口耳，於名教何預乎？蘭溪徐公夙有聞家庭所傳先儒道德性命之說，而尤精於史學。凡司馬氏《資治通鑑》所紀君臣事實，可以寓褒貶而存勸戒者，人爲一詩，總若干首。大義炳然，一本乎聖經之旨，誠有功於名教者也。《春秋》作於《詩》之既亡，而《詩》之能使人創艾興起者，乃復見于《春秋》絶筆千百年之後。豈非先民性情之正，有不亡者存，《詩》與《春秋》固可迭相爲用乎？公殁已久，仲子津始出其詩，求許先生謙，張君樞爲序，以傳不朽，謂某盍爲後序。某竊觀先師朱子感興之作，挈提前史之要領，爲言至約，而有關于名教甚大。朱子嘗謂，學不可徒博，亦不可徑約。今之學者，不由公之博，何以入朱子之約乎？是用志諸末簡，以驗于同志，其亦以爲然否？公諱□，字秉國。其父兄師友源流之懿，見於前序者，此不具。

明王禕論文與史

《王忠文公集》卷一五《文訓》 華川王生學文於豫章黃太史公，三年而不得其要，倀倀焉食而不知其味，皇皇焉寢而不安其居，望望焉如有求而不獲也。太史公一日進生而訓之曰：「子之學文，有年於茲，志則勤矣。吾聞天地之間，有至文焉，子豈嘗知之乎？夫雲漢昭回，日星宣朗，烟霞卷舒，風霆鼓蕩者，天文之所以暢。山嶽鋪峙，江河流行，鳥獸蕃衍，草木茂榮者，地文之所以成。天地之文，不能以自私，誕賦於人，人則受之。故聖賢者出，以及瓌人畯士，相繼代作，莫不大肆於厥辭。蓋自孔氏以來，茲道大闡，家修人勵，致力於斯。其間鞠明究嘿，疲弊歲月，刓精竭思，耗費簡札者，紛趨而競馳，孰不欲爭裂綺繡，斥攀日月，高視萬物之表，雄峙百代之下，卓然而有爲？然而躓躅而不進，骫骳而不振，思窮力蹙，吞志而沒者，往往而是，而能登名文章之籙者其實無幾，則所謂至文者，固夫人所罕知。是故文有大體，文有要理，執其理則可以折衷乎羣言，據其體則可以剸裁乎衆製。然必用之以才，主之以氣，才以爲之先驅，氣以爲之內衛，推而致之，一本於道，無雜而無蔽。惟能有是，則統宗會元，出神入天，惟其意之所欲言，而言之靡不如其意，斯其爲文之至乎！凡吾之說，子豈嘗知之？苟知之，其試以語我。」生曰：「文之爲物，貴適時好，粲然相接，合喜投樂。有如正始不完，文氣遂偏，俗尚化遷，而排偶之習興焉。四屬六比，駢諧儷聯，抽黃對白，調朱施鉛，五采相宣，八音相便，握摘穠纖，嗆咿寒暄，豐腴醲酣，眩麗媚妍，珠璣溢緘，膾炙滿篇。凡慶函與賀牘，咸累幅而疊番，王公之門，下逮閭閻，彝儀縟典，往來交際，率奉之以周旋。又如大雅既遠，詩歌日變，玉臺、西崑，其流也漸。支爲詞曲，爭嫩競艷，字分重輕，句協長短，浮聲切響，清濁和間，羽振宮潛，商流徵泛。筐簧觸手，錦繪迷盼，風月留連，鬻花凌亂。振妙韻於沈冥，託葩辭於清婉，性情因之以暢宣，光景因之而呈獻。好會暌離，懽忻悲歎，莫不假是以託情，固無間於貴賤也。若是者其爲文何如？」太史公曰：

「古語變而四六，古聲變而詞曲，文之弊也甚矣。請置勿道，爲言其他。」生曰：「命鄉選士之法廢，而科舉乃興，以文取士，設爲範程。漢有射策，唐有明經，復有詩賦。逮宋日益增，經術爲義，而三篇以明，賦本於律，而八韻以成。咸各專其科，各精其能。其義則意融旨切，言粹辭達，枝語蔓引，叢論英發，刻聖德而立辯，斡天機而生說。其賦則句鍊字亟，音聚韻軋，藻秀春擷，花艷晴掇，較妍醜於錙銖，品抑揚於毫髮。他若宏辭制舉，大科別設，文法靡不該，文格罔弗列。又必學稱博極，才號閎傑，乃能攻其業。凡習於斯者，皆賈勇詞場，角雄藝圃，不厭兵而日戰，爭奪弧而先拔。若工若拙，三年是力，若勝若劣，一日而決。及其中文衡，入文殺，則遂圖棘聲徹，榜金名揭，上賢書於天府，承洪恩於帝闕。乃躋賸仕，乃展遐轍，若卿若相，鮮不由茲而出矣。上以此而求賢，士以此而致身，文之用世，信不可誣也歟！」太史公曰：「科舉之文，趨時好以取世資，特干禄營寵之具耳。學古之君子恥言之。」生曰：「文之古者，登諸金石，記誌頌銘，具有成式。或鐘鼎是勒，或琬琰是刻，或鐫於麗牲懸繹之碑，或鑱在封嶽磨厓之壁。莫不炫燿崇勳，烜煇茂德，載丕丕之嘉猷，紀赫赫之休績。然皆一筆之力，九鼎可扛，一字之價，千金是值。爾其宏奥之思，雅健之姿，瑰瑋之辭，擁摭馬、班，淩厲蔡、楊，蹂躪柳、韓。玉采金聲，焜煌煌煌，鏗鏗鏘鏘；袞章繡文，炳炳焯焯，縩縩紜紜。詭然而蛟龍翔，蔚然而虎鳳昂，翕然而律吕張。正音諧韻葉，變態類雲霆，勁氣排甲兵。沈冥以之而開寒，幽閟以之而著宣，逖遠以之而綿延。然非儒林宗匠，藝苑宿將，道德爲世之模楷，名位爲國之儀望，堂堂焉，章章焉，擅鴻筆，攬魁柄，稱文章之大家者，孰當仁而不讓。宜其媲美古昔，傳信今後，照四裔以無倫，垂千載而不朽。此其爲文也，不幾於古乎！」太史公曰：「文至於是，謂之古宜也。雖然，其爲用殆不止是已。」生曰：「朝廷之上，有巨文焉：典謨誓誥，制册令詔，藉爲王言，渙爲大號，而帝王之制作存焉。灝灝噩噩，渾渾洋洋，稜厲箴勃，揮霍奮揚。或溫潤而精粹，或宏偉而秀雄，或嚴肅而簡重，或衍裕而深長。經綸天地，棨奮陰陽，黼黻萬化，轇轕三光。封職則氣含陰雨之潤，授官則義炳重離之明，勅戒則吐星漢之華，治戎則揚游雷之燄，肆赦則垂滋於春露，明罰則示烈於秋霜。一字之褒，沛漏泉於下地；一言之感，被挾纊於黎蒸。朝出九重，暮行四方，如風動而草偃，如山鳴而谷應。奮迅乎寓外，磅礴乎域中，鼓舞乎彝夏，陶鎔乎帝皇。文章之用，蓋與造化而侔功矣。若是何如？」太史公曰：「《易》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文之爲用，誠莫盛於此矣。姑舍是，豈無復有可聞者乎？」生曰：「文之難者，莫難於史。故良史之才，古今或無。皇道帝德，王略霸圖，運祚興衰，治道隆污，將相卿士，武烈文謨，賢智忠孝，凶慝奸諛，天文、五行、地理、河渠、禮、樂、兵、刑、食貨、賦租、選舉、職官、冕服、車輿、蠻夷戎狄，遐方異區，恍惚詭變，俗怪習殊，凡一代之本末，皆史乎載。故曰史者一代之成書。是故事以實之，辭以給之，法以立之，例以律之。作史之要，必備乎此。然非其能足以通古今之體，明足以周萬事之理，智足以究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義者，曾烏得以稱良史！蓋自紀、表、志、傳之制，馬遷創始，班固繼作，綱領昭昭，條理鑿鑿。三代而下，史才如二子者，可謂特起拔出，傷偉超卓。後之爲者，世仍代襲，率莫外乎其榘矱。論者以爲遷、固之書，其與善也隱而彰，其懲惡也直而寬，其賤彝也簡而明，其防僭也微而嚴。是皆合乎聖人之旨意，而非庸史之敢干。及乎范曄、陳壽之流，則遂肆意妄紕，曲筆濫篾，曖昧其本旨而義駁以偏，破碎其大體而辭譾以纖。況乎曄、壽之不若者，則又卑陋而無足觀矣。故史所以明乎治天下之道，而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才然後勝其任，茲其所爲難乎！」太史公曰：「噫！史之爲文，誠難乎其盡美矣。文而爲史，誠極天下之任矣。抑吾聞之，文有二：有紀事之文，有載道之文。史者紀事之文，於道則未也。」生曰：「聖人既歿，道術爲天下裂。諸子者出，各設户分門，立言以爲文。是故管夷吾氏以霸略爲文，鄧析氏以兩可辯說爲文，老聃氏以秉要執本、持謙處卑爲文，列禦寇氏以黄老清净無爲爲文，墨翟氏以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爲文，公孫龍氏以堅白名實爲文，莊周氏以通天地之統、序萬物之性、違死生之變爲文，慎到氏以刑名之學爲文，申不害氏、韓非氏復流於深刻之文，尹文氏又合黄老、刑名爲文，鬼谷氏以捭闔爲文，蘇秦氏、張儀氏因肆爲縱横之文，孫武氏、吴起氏以軍刑兵勢、圖國料敵爲文，荀卿氏、揚雄氏則以明先聖之學爲文，淮南氏則以總統道德仁義而蹈虚守静、出入經道爲文。凡若此者，殆不可遽數也。雖其文人人殊，而其於道，未始不有明焉。譬猶水火相滅，亦以相生，和敬相反，亦以相成。《易》所謂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者，言本於一揆而已。文以載道，其此之謂乎！」太史公曰：「諸子之文，皆以明夫道，固也。然而各引一端，各據

一偏，未嘗窺夫道之大全。人奮其私智，家尚其私談，支離頗僻，馳騁鑿穿，道之大義益以乖，大體益以殘矣。此固學術之弊，而道之所以不傳也。」生曰：「聖人之文，厥有六經。《易》以顯陰陽，《詩》以道性情，《書》以紀政事之實，《春秋》以示賞罰之明，《禮》以謹節文之上下。《樂》以著氣運之虧盈。凡聖賢傳心之要，帝王經世之具，所以建天衷，奠民極，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法者，皆於是乎有徵。斯蓋羣聖之淵源，九流之權衡，百王之憲度，萬世之準繩。猶之天焉，則昭雲漢而揭日星，布烟霞而鼓風霆；猶之地焉，則山嶽峙而江河行，鳥獸蕃而草木榮。故聖人者，參天地以爲文，而六經配天地以爲名。自書契以來，載籍以往，悉莫與之京。斯其爲文，不亦可以爲載道之稱也乎！」太史公輾然而驚，喟然而歎曰：「盡之矣，其蔑有加矣。此固載道之器，而聖人之至文矣。嗟乎！世之學者，無志乎文則已，苟有志焉，舍是無以議爲矣。是故本之《詩》以求其恒，本之《易》以求其變，本之《禮》以之《書》以求其實，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樂》以求其通，本之《禮》以求其辨。夫如是，則六經之文，爲我之文，而吾之文，一本於道矣。故曰經者載道之文，文之至者也。後聖復作，其蔑以加之矣。今子知及乎此，則於文也，其進孰禦焉？特在加之意而已矣。」生於是再拜謝曰：「謹受教。敢不拳拳服膺，是則是效，以無忝夫子之訓告。」

明陸容論史文

《菽園杂記》卷一五　左氏、莊周、屈原、司馬遷，此四人豪傑之士也。觀其文章，各自成一家，不事蹈襲，可見矣。史遷纂述歷代事跡，其勢不能不襲。若左、莊、屈三人，千言萬語，未嘗犯六經中一句。宋南渡後，學者無程、朱緒餘，則做不成文字。而於數子亦往往妄加貶議，可笑也。先儒謂左氏浮夸，莊周荒唐，屈原懟怨，此公論也。謂莊周爲邪說而闢之，亦公論也。若《左氏春秋傳》，自是天地間一種好文字，而或者以其爲巧言，豈不過哉！爲此言者，正猶貧人喫齋以文其貧，僉曰珍羞品味，力不能辦，而必謂其腥羶不堪食，矯謬孰甚焉！

明王圻論史文貴簡而該

《稗史滙編》卷九八《史評類・晉宋元三史》　作史其文貴約而該，約則覽者易徧，該則始末弗遺。古史莫如《書》，《春秋》，孔子刪修，篇寡而字嚴。左氏繼之，辭義精詳。遷、固博采簡帙成編。以上五史，讀者財日可了，其册可挾而行，可箱而徙。後之作者本乏三長，竊名效勞，輒附筆削，義非指南，辭殊禁臠，傳叙繁蕪，事無斷落。范曄《後漢》亦知史不貴繁，然剜精剔采，着力字句之間，故其言枯體晦，文之削者也。蓋不知古史文約而意完，非故省之之妙耳。下逮《三國》、《南北》諸史，遠不及曄，漫浪難觀。《晉書》本出群手，體製混雜，俗雅錯棼。歐陽人雖名世，但《唐書》新靡加故，今之識者睠故而廢。《新五代史》成一家言是矣，然古史如畫筆，形神具出，覽者踴躍，卓如見之，歐無是也。至於《宋》、《元》二史，第據文移，一槩抄謄，辭義兩蔑，其書各逾百帙，觀者無所啓發，展卷思睡。得其書者，徃徃束之高閣。僕謂諸史，他猶可耳。晉宋元三史，必修之書也。若宿學碩儒，才敵班馬，後漢而下種種筆削，誠萬世不刊之典。或憚其難，止取三史約而精之，亦弘文之嘉運，昭代之景勳耳。

《稗史滙編》卷九八《史評類・作史用字宜慎》　前代史凡事更時未久，曰亡何，曰居亡何，曰居無幾何，曰未幾。其最近者，曰頃之，曰少選，曰爲間，曰已而，曰既而。至宋人作《唐書》，事或踰年，或數月，或數日，率用俄而。字接俄，爲頃速之義。惟其近久用之故，後人相効，如叙宋太祖，太宗授受之際，一則曰俄而殂，一則曰俄而帝崩，以致燭影斧聲之疑，紛紛異說。嘗考之開寶九年冬十月壬子，帝以後事屬晉王，癸丑夕崩於萬歲殿。太祖夜召晉王，時夜已四更鼓。蓋前後二夕，而曰俄而一字不當。害事如此，叙事之文可不慎與？

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事譙周，仕蜀爲觀文閣令史。父喪，有疾，使婢丸藥，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沉滯者累年。張華愛其才，以爲壽雖不遠嫌，原情不至貶廢，舉孝廉，除著作佐郎。嘗謂丁梁州曰：「若覓千斛米見借，當爲尊公作佳傳。」丁不與米，遂不爲立傳，時論以此少之。梁州是敬禮子。

明胡應麟論史與文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佔畢一・内篇》　《史》、《漢》二書，魏、晉以還紛紛無定説，爲班左袒蓋十七焉。唐自韓、柳始一頌子長，孟堅稍

詘。至宋鄭漁仲、劉會孟又抑揚過甚，不足懲也。至明，諸論隘差得其衷。班、馬之書，晉、隋以前習其義者不啻百家，而於詞忽焉；唐、宋以後習其詞者亦且百家，而於義疏焉。故《史》、《漢》之學盛於六代之前，而其文貴於六代之後，蓋至明而極矣。六代至唐爲班氏學至衆，著述傳者殆數十家，《史記》次之。

唐以前作史者專精於史，以文爲史之餘波；唐以後能文者泛濫於文，以史爲文之一體。惟賦與詩亦然，故賦迄於左思，史窮於陳壽，皆漢之餘也。故曹、劉、李、杜、韓、柳氏出，而宇宙耳目又一觀矣。

明謝肇淛論文與史

《五雜俎》卷一三《事部一》　《夷堅》、《齊諧》，小説之祖也，雖莊生之寓言，不盡誣也。《虞初》九百僅存其名，桓譚《新論》世無全書，至於《鴻烈》、《論衡》，其言具在，則兩漢之筆大略可睹已。晉之《世説》、唐之《酉陽》，卓然爲諸家之冠，其叙事文采足見一代典刑，非徒備遺忘而已也。自宋以後日新月盛，至於近代不勝充棟矣。其間文章之高下，既與世變，而筆力之醇雜，又以人分。然多識畜德之助，君子不廢焉。宋錢思公坐則讀經史，卧則讀小説，上厠則閱小詞，古人之篤嗜若此。故讀書者，不博覽稗官諸家，如啖粱肉而棄海錯，坐堂皇而廢臺沼也，俗亦甚矣。

明張岱論史之闕文

《瑯嬛文集》卷一《史闕序》　《春秋》「夏五」，闕文也，有所疑而闕之也。如疑，何不并「夏五」而闕之？闕矣，而又書「夏五」者，何居？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書之義也，不書義也，不書而又書之，亦義也。故不書者，月之闕也；不書而書者，月之食也。月食而闕，其魄未始闕也，從魄而求之，則其全月見矣。

由唐言之，六月四日，語多隱微，月食而匿也。太宗令史官直書玄武門事，則月食而不匿也。食而匿，則更之道不存；食而不匿，則更之道存。不匿，則人得而指之，指則鼓，鼓則馳，馳則走。走者救也，救者更也。使太宗異日而悔焉，則更之道也；太宗不自悔，而使後人知鑒焉，亦更之道也。此史之所以重且要也。雖然，玄武門事，應匿者也，此而不匿，更無可匿者矣。余讀唐野史，太宗好王右軍書，出奇弔詭，如蕭翼賺《蘭亭》一事，史反不之載焉，豈以此事爲不佳，故爲尊者諱乎？抑見之不得其真乎？

余于是恨史之不賅也，爲之上下古今，搜集異書，每於正史世紀之外，拾遺補闕。得一語焉，則全傳爲之生動；得一事焉，則全史爲之活現。蘇子瞻燈下自顧見其頰影，使人就壁模之，不作眉目，見者皆失笑，知其爲東坡，蓋傳神正在阿堵耳。余又嘗讀正史，太宗之敬禮魏徵，備極形至。使後世之拙筆爲之，累千百言不能盡者，祇以「鷂死懷中」四字盡之，則是千百言闕，而四字不闕也。讀史者由此四字求之，則書隙中有全史在焉，奚闕哉？

清錢謙益論《詩》之義本於史

《牧齋有學集》卷一八《胡致果詩序》　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未作以前之詩，皆國史也。人知夫子之刪《詩》，不知其爲定史。人知夫子之作《春秋》，不知其爲續《詩》。《詩》也，《書》也，《春秋》也，首尾爲一書，離而三之者也。

三代以降，史自史，詩自詩，而詩之義不能不本于史。曹之《贈白馬》，阮之《咏懷》，劉之《扶風》，張之《七哀》，千古之興亡升降，感歎悲憤，皆于詩發之。馴至于少陵，而詩中之史大備，天下稱之曰詩史。唐之詩，入宋而衰。宋之亡也，其詩稱盛。皋羽之慟西臺，玉泉之悲竺國，水雲之苕歌，《谷音》之越吟，如窮冬沍寒，風高氣慄，悲噫怒號，萬籟雜作，古今之詩莫變于此時，亦莫盛于此時。至今新史盛行，空坑、厓山之故事，與遺民舊老，灰飛煙滅。考諸當日之詩，則其人猶存，其事猶在，殘篇斷簡，與金匱石室之書，並懸日月。謂詩之不足以續史也，不亦誣乎？

余自刮灰之後，不復作詩。見他人詩，不忍竟讀。金陵遇胡子致果，讀其近詩，穆乎其思也，悄乎其詞也，愀乎悠乎，使人爲之欷歔煩醒，屏營徬徨，如聽雍門之琴，聆莊舄之吟，而按蔡女之拍也。致果自定其詩，歸其指于微之一字。思深哉！其有憂患乎？傳曰：《春秋》有變例，定、哀多微詞。史之大義，未嘗不主于微也。二《雅》之變，至于「赫赫宗周」，「瞻烏爰止」，《詩》之立言，未嘗不著也。揚之而著，非著也；抑之而微，非微也。著與微，修詞之枝葉，而非作詩之本原也。學殖以深其根，養氣以充其志，發皇乎忠孝惻怛之心，陶冶乎温柔敦厚之教。其徵兆在性情，在學問，而其根柢則在乎天地運世，陰陽剥復之幾微。微乎！微乎！斯可與言詩也已矣！

胡子汲古力學，深衷博聞。其爲詩，翦刻陶洗，刊落凡近。過此以往，深造而自得之，使後論詩史者，謂有唐天寶而後，復見《昭陵》、《北征》之篇，不亦休乎！余雖老而耄矣，尚能磨厲以俟之。

清黃宗羲論學文者須熟讀三史八家

《南雷文定》三集卷三《論文管見》　昌黎陳言之務去，所謂陳言者，每一題，必有庸人思路共集之處，纏繞筆端，剝去一層，方有至理可言。猶如玉在璞中，鑿開頑璞，方始見玉，不可認璞爲玉也。不知者，求之字句之間，則必如曹成王碑，乃謂之去陳言。豈文從字順者，爲昌黎之所不能去乎？

言之不文，不能行遠。今人所習，大概世俗之調，無異吏胥之案牘，旗亭之日曆，即有議論叙事，敝車羸馬，終非鹵簿中物。學文者，須熟讀三史八家，將平日一副家當，盡行籍没，重新積聚竹頭木屑，常談委事，無不有來歷，而後方可下筆。顧俗父以世俗常見者爲清真，反視此爲脂粉，亦可笑也。

作文雖不貴模仿，然要使古今體式，無不備於胸中，始不爲大題目所壓倒，有如女紅之花樣，成都之錦，自與三村之越，異具機軸。今人見歐，曾一二轉折，自詫能文。余嘗見小兒搏泥爲銃，擊之石上，鏗然有聲，泥多者聲宏，若以一丸爲之，總使能寧，其聲幾何？此古人所以讀萬卷也。

叙事須有風韻，不可擔板，今人見此，遂以爲小説家伎倆，不觀《晉書》、《南》《北》史列傳，每寫一二無關係之事，使其人之精神生動，此頰上三毫也。史遷《伯夷》、《孟子》、《屈賈》等傳，俱以風韻勝，其填《尚書》、《國策》者，稍學擔板矣。

文必本之六經，始有根本。唯劉向、曾鞏多引經語，至於韓、歐融聖人之意而出之，不必用經，自然經術之文也。近見鉅子，動將經文填塞，以希經術，去之遠矣。

文以理爲主，然而情不至，則亦理之郛廓耳。盧陵之志交友，無不嗚咽；子厚之言身世，莫不淒愴。郝陵川之處真州，戴剡源之入故都，其言皆能惻惻動人。古今自有一種文章不可磨滅，真是天若有情天亦老者。而世不乏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皆以大文目之，願其中無可以移人之情者，所謂刳然無物者也。

作文不可倒卻架子，爲二氏之文，須知堂上之人，分別堂下臧否。韓、歐、曾、王，莫不皆然，東坡稍稍放寬，至於宋景濂，其爲大浮屠塔銘，和身倒入，便非儒者氣象。王元美爲章貢志，以刻工例之，徵明、伯虎、大函傳，查八十許以節俠，抑又下矣。

《盧陵志》楊次公云，其子不以銘屬他人，而以屬修者，以修言爲可信也。然則銘之其可不信。表薛宗道云，後世立言者，自疑於不信，又唯恐不爲世之信也，今之爲碑版者，其有能信者乎？而不信先自其子孫始。子孫之不信，先自其官爵贈謚始。聊舉一事，以例其餘：如□□□主江西試，以試策犯時忌削籍，有無賴子高守謙，結黨十餘人，恐喝索賂，□不應，遂掠其資以去。□尋死。崇禎初，昭雪死事者，竄名其中，得贈侍讀學士。今其子孫乃言，逆閹竊柄，□□抗疏糾參，幾至不測，閹臣爲之救解，已而理刑指揮高守謙等，緹騎逮訊，□□辯論侃侃，被拷掠而斃。崇禎初，贈侍讀學士，謚文忠。脱空無一事實。不知文忠之謚，誰則爲之？且並無賴之高守謙，授以僞官，真可笑也。潘汝禎建逆閹祠於西湖，□□□已卧疾不能起，閹敢，遂有言□□入祠不拜，爲守祠閹人所梃，因而致死。以之入奏者，今無不信之矣。近見修志，有無名子之子孫，以其父祖入於文苑，勃然不悦，必欲人之儒林而止。嗚呼，人心如是，文章一道，所宜亟廢矣。

所謂文者，未有不寫其心之所明者也，心苟未明，劬勞憔悴於章句之間，不過枝葉耳，無所附之而生。故古今來，不必文人，始有至文。凡九流百家，以其所明者，沛然隨地湧出，便是至文。故使子美而談劍器，必不能如公孫之波瀾；柳州而叙宫室，必不能如梓人之曲盡，此豈可强者哉！

清顧炎武論「辭主乎達」而「不論其繁與簡」

《日知録》卷一九《文章繁簡》　韓文公作《樊宗師墓銘》曰：「維古於辭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此極中今人之病。若宗師之文，則懲時人之失而又失之者也。如《絳守居園池記》以「東西」二字平常，而改爲「甲辛」，殆類吴人之呼庚癸者矣。作書須注，此自秦漢以前可耳；若今日作書而非注不可解，則是求簡而得繁，兩失之矣。子曰：「辭達而已矣。」胡纘宗修《安慶府志》，書正德中劉七事，大書曰：「七年閏五月，賊七來寇江境。」而分注於「賊七」之下曰：「姓劉氏。」舉以示人，無不笑之。不知近日之學爲秦漢文者，皆賊七」之類也。

辭主乎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簡之論興，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容齋隨筆》論《衛青傳》封三校尉語，《史記》勝《漢書》處正不獨此。《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瞷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捨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人《新唐書》，於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瞷之」，於子產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辭主乎達，不主乎簡。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郁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豈有繁簡邪？昔人之論謂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當日《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書》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

《黃氏日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樗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樗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爲滑稽矣。然則『樗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爲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

清顧炎武論《史》《漢》之文

《日知錄》卷一九《文人求古之病》　《後周書・柳虯傳》：「時人論文體有今古之異，虯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此至當之論。夫今之不能爲《二漢》，猶《二漢》之不能爲《尚書》、《左氏》。乃虯取《史》、《漢》中文法以爲古，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於文，殊爲不稱。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且辭之繁簡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時。」蓋用柳虯之語。

以今日之地爲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爲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恒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者，皆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

《唐書》：鄭餘慶奏議類用古語，如「仰給縣官馬萬蹄」，有司不曉何等語，人皆其不適時。

宋陸務觀《跋前漢通用古字韻》曰：「古人讀書多，故作文時偶用一二古字，初不以爲工，亦自不知孰爲古，孰爲今也。近時乃或鈔掇《史》、《漢》中字入文辭中，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偶見此書，爲之太息，書以爲後生戒。」

元陶宗儀《輟耕錄》曰：「凡書官銜，俱當從實。如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守』，是亂其官制，久遠莫可考矣。」

何孟春《餘冬序錄》曰：「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稱官必用前代職名，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爲異，不知文字間著此，何益於工拙？此不惟於理無取，且於事復有礙矣。李姓者稱『隴西公』，杜曰『京兆』，王曰『琅邪』，鄭曰『滎陽』，以一姓之望而概衆人，可乎？【略】」

于慎行《筆麈》曰：「《史》、《漢》文字之佳本自有在，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今人慕其文之雅，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此應爲古人笑也。《史》、《漢》之文如欲復古，何不以三代官名施於當日，而但記其實邪？文之雅俗固不在此，徒混淆失實，無以示遠，大家不爲也。予素不工文辭，無所模擬，至於名義之微，則不敢苟。尋常小作，或有遷就金石之文，斷不敢於官名地名以古易今。前輩名家亦多如此。」

清萬斯同論詩文與修史

《石園文集》卷七《寄范筆山書》　弟竊不自揆，嘗欲以國史爲主，輔以諸家之書，刪其繁而正其謬，補其略而缺其疑，一仿《通鑑》之體，以備一代之大觀。故凡遇載籍之有關於明事者，未嘗不涉覽也。即稗官野史之有可以參見聞者，未嘗不寓目也。弟之素志如此，顧其事非一人之所能爲，亦非數年之所能就，又自苦記誦不廣，觀覽無暇，非得尚才如吾兄者，相與共事亦安，能以有成。故弟之意，願吾兄暫輟詩、古文之功，而留意於此，俟胸中稍有條貫，縱儒生不敢擅筆削，他年必有修史之舉，亦可出而陪末議，其與徒事詩文而無益於不朽之大業者，果孰緩而孰急也？且古文一道，實難言之，

非盡讀天下之書，而竭一生之精力，必不能以傳後。若但涉獵藝文，摹倣前軌，便欲自命作者，吾恐有一時之譽，未必即有千載之名也。蓋在一時，則與當代之文人相頡頏，傳之後世，將與千古之賢豪相比量，是以難耳。古人固有名滿一時，而迄今讀其集，不副其名者，彼其人豈果欺世盜名哉？蓋千古與一時不同軌也。由是以言非果能盡讀天下之書，竭一生之精力，而自信其必傳者亦可擇求而從事矣。今之操筆爲詩古文辭，不過僅賢於專工舉藝者耳，其於古人立言之旨，概未有當也。弟向嘗從事於此，數年以來絕筆不爲者，非不好也，將有所專力而不敢分也。嘗與同志言，吾輩既及姚江之門，當分任吾師之學，今同志之中，固有不專於古文而講求經學者，將來諸經之學不患乎無傳人，惟史學則願與吾兄共任之，誠留意於此，不但可以通史，並一代之制度，一朝之建置，名公卿之嘉謨嘉猷，與夫賢士大夫之所經營樹立，莫不概見於斯，又可以備他日經濟之用，則是一舉而兼得之也。

清浦起龍論文與史

《**史通通釋**》卷九《**覈才**》《戡文》之言曰：「文之將史，其流一也。」《敘事》之言曰：「其爲文也，編字不隻，捶句皆雙。」茲又曰：「文之與史，較然異轍。」蓋《三史》以上，文史一揆。駢體既興，文筆難乎爲史筆，其理然也。麗於色者，必靡於質；工爲偶者，必拙爲疏。當公之時，值唐初運，述軫六朝，所謂「史局皆文詠之士」，故對時局再三言之。

或疑諸史敘事，究與六朝碑版不同，何累以俳體瞋之？噫！讀書亦不審矣。蓋姑取曾、宋諸書，觀其敘言乎？其中章奏大篇無論，他如立談口語，決難猝辦四六，而時流吐屬，鮮非駢儷。乃至徒河、羯、氐之流，竊時裔種耳，應答言句，文必叠雙。其爲矜粉飾，逐風氣，顯自筆頭出矣。非俳而何？疑者退而檢之皆是。

《史通》極詆儷詞，卒亦自爲俳體，正所謂拘於時者乎？然其言已爲退之、習之輩前導也。

清錢大昕論文字不苟作

《**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八《**文字不苟作**》顧寧人曰：「文須有益於天下後世。若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剿襲之説，諛佞之文，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

處患難者，忽爲怨天尤人之言；處貴顯者，勿爲矜己傲物之言；論學術勿爲非聖悖道之言；評人物勿爲黨同醜正之言。

清錢大昕論詩與史

《**潛研堂文集**》卷二六《**甌北集序**》昔嚴滄浪之論詩，謂「詩有別材，非關乎學；詩有別趣，匪關乎理」。而秀水朱氏譏之云：「詩篇雖小技，其原本經史。必也萬卷儲，始足供驅使。」二家之論，幾乎枘鑿不相入，予謂皆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也。滄浪比詩於禪，沾沾於流派，較其異同，詩家門户之別，實啓於此。究其所謂別材別趣者，只是依牆傍壁，初非真性情所寓，而轉蹈於空疎不學之習。一篇一聯，時復斐然，及取其全集讀之，則索然盡矣。秀水謂詩必原本經史，固合於子美讀書萬卷，下筆有神之旨，然使無真材逸趣以驅使之，則藻采雖繁，臭味不屬，又何以解祭魚、點鬼、疥駱駝、掉書袋之誚乎？

夫唯有絶人之才，有過人之趣，有兼人之學，乃能奄有古人之長，而不襲古人之貌，然後可以卓然自成爲一大家，今於耘菘先生見之矣。耘菘天才超特，於書無所不窺，而尤好吟詠，早年登薇垣，直樞禁，游翰苑，應制賡和，頃刻數千言，當宁已有才子之目。及乎出守邊郡，從軍滇徼，觀察黔西，簿書填委，日不暇給，而所作益奇而工。歸田十數年，模山範水，感舊懷人之詞，又日出而未有艾也。最耘菘所涉之境，凡三變，而每涉一境，即有一境之詩以副之，如化工之賦草木，千名萬狀，雖寒暑異候，南北殊方，枝葉無一相肖，要無一枝一葉不栩栩然含生趣者，此所以非漢魏，非齊梁，非唐，非宋，而獨成爲耘菘之詩也。

或者以耘菘老於文學，在京朝循資平進，即可升秩槐棘，且在方面有循良聲，不久當膺開府之寄，乃退而以詩自名，疑若未展所抱者。予謂古人論三不朽，以立言居立功之次，然功之立必憑藉乎外來之富貴，無所藉而自立者，德之外唯言耳。姚、宋、郭、李諸公，非身都將相，則一田舍翁耳，吾未見言之次於功也。「書有一卷傳，亦抵公卿貴。」耘菘嘗自道之矣。知難而退，從吾所好，耘菘蓋自知其材其趣其學之足傳，而不欲兼取，以託於《老子》之「知止」焉爾。試質之耘菘，其以吾言爲然乎否？

清段玉裁論文與史

《潛研堂文集・序》　古之以別集自見者多矣，而多不傳；傳矣，而不能久；傳且久矣，而或不著；其傳而久，久而著者，數十家而已。其故何哉？蓋學有純駁淺深，而文又有工拙之不等也。古之神聖賢人，作爲六經之文，垂萬世之教，非有意於爲文也，而文之工侔於造化。諸子百家皆竊取一端以有言，而言之有用者固多，言之偏致爲流弊者亦多矣。自辭章之學盛，士乃有志於文章，顧不知文所以明道，而徒求工於文，工之甚適所以爲拙也。雖然，有見於道矣，有見於經矣，謂不必求工於文而率意言之，則又孔子所謂「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者。蓋聖門言語、文學，必分二科，以是衡量古今，其能兼擅者鮮矣。乃若少詹事曉徵先生，庶幾無愧於古之能兼文學、言語者乎！

先生始以辭章鳴一時，既乃研精經史，因文見道；於經文之舛誤，經義之聚訟而難決者，皆能剖析源流。凡文字、音韻、訓詁之精微，地理之沿革，歷代官制之體例，氏族之流派，古人姓字、里居、官爵、事實、年齒之紛繁，古今石刻畫篆隸可訂六書故實，可裨史傳者，以及古《九章算術》，自漢迄今中西曆法，無不瞭如指掌。至於累朝人物之賢奸，行事之是非疑似難明者，大典章制度昔人不能明斷其當否者，皆確有定見。蓋先生致知格物之功可謂深矣。夫自古儒林，能以一藝成名者罕；合衆藝而精之，殆未之有也。若先生於儒者應有之藝，無弗習，無弗精。其學固一軌於正，不參以老、佛，功利之言；其文尤非好爲古文，以自雄壇坫者比也。中有所見，隨意抒寫，而皆經史之精液。其理明，故語無鶻突；其氣和，故貌不矜張；其書味深，故條鬯而無好盡之失，法古而無摹仿之痕，辨論而無叫囂攘袂之習。淳古澹泊，非必求工，非必不求工，而知言者必以爲工，俾學者可由是以漸通經史，以津逮唐、宋以來諸大家之文。其傳而能久，久而愈著者，固可必也。

清趙翼論文與史

《廿二史劄記》卷九《古文自姚察始》　《梁書》雖全據國史，而行文則自出鑪錘，直欲遠追班、馬。蓋六朝爭尚駢儷，即序事之文，亦多四字爲句，罕有用散文單行者，《梁書》則多以古文行之。如《韋叡傳》敘合肥等處之功，《昌義之傳》敘鍾離之戰，《康絢傳》敘淮堰之作，皆勁氣銳筆，曲折明暢，一洗六朝蕪冗之習，《南史》雖稱簡净，然不能增損一字也。至諸傳論，亦皆以散文行之。魏鄭公《梁書總論》猶用駢偶，此獨卓然傑出於駢四儷六之上，則姚察父子爲不可及也。世但知六朝之後古文自唐韓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陳末唐初也哉。

《廿二史劄記》卷一八《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歐、宋二公，不喜駢體，故凡遇詔誥章疏四六行文者，必盡刪之。如德宗奉天之詔，山東武夫悍卒無不感涕；討李懷光之詔，功罪不相掩，亦曲盡事情，而本紀皆不載，并《陸贄傳》亦無之。其列傳内如李密討隋帝檄文，祖君彦之詞也；徐敬業討武后檄文，駱賓王之詞也；太宗徐賢妃諫伐高麗及興土木一疏；封常清臨死謝表；代宗獨孤后崩，帝命常衮爲哀册文，情詞悽惋，時稱絶作；李克用收復京城後，楊復光所上露布，列諸將功伐最詳贍。此皆傳誦至今者，而各傳皆不載，惟徐賢妃疏則節數語存之。至如《舊書・畢構傳》，有詔歷數貪吏之弊，最爲切中，詔云：「邑屋之間，裘棄俱竭，或地有椿幹梓漆，或家有畜産資財，即被暗通，並從取奪。若有各悋，即因事以繩，粗仗大枷，動傾性命，懷冤抱痛，無所訴陳。」亦以其四六而删之。夫一代自有一代文體，六朝以來，詔疏尚駢麗，皆載入紀傳，本國史舊法，今以其駢體而盡删之，遂使有唐一代館閣臺省之文不見於世，究未免偏見也。惟凌烟閣續圖功成一詔，係駢體，獨全載於《李晟傳》，則以事本嚴重，非四六之詔不足相稱，此正宋子京相題之巧。其他駢體中有新語不忍棄者，則寧代爲改削存之。如姜皎當玄宗爲臨淄王時即傾心擁戴，幾得重禍，帝登極，賜之詔云：「否當其悔，則滅宗毀族，朕負之必深。泰至其亨，則如山如河，朕酬之未補。」《新書》改云：「否當其悔，則必滅乃宗。泰至其亨，則所酬未補。」又王志愔論太寧不可爲政疏，有云：「人慢吏濁，僞積贓深，若以寬理之，何異命王良御騑，捨銜策於奔踶，請俞跗攻疾，停藥石於膚腠。」《新書》改云：「捨銜策於奔踶，則王良不能御騑；停藥石於膚腠，則俞跗不能攻疾。」語自較勝。又如昭宗爲劉季述所廢，幽於宫中，反正後，罪狀季述之詔有云：「幽辱之時，要紙筆則恐作詔書，索錐刀則慮爲凶器。朕所御之衣，盡服夜浣，嬪嬙公主，衾綢皆闕。縑錢則貨陌不入，緡帛則尺寸難求。」《新書》不載此詔，卻即用詔中語叙帝幽辱之狀，謂帝衣盡服夜浣，食自窗進，下至紙筆銅鐵，亦疑作詔書凶器而不與。

時方寒，公主嬪御無衾纊，哀聞外廷。此可見子京於四六，不欲存又不忍棄，委曲斡旋之苦心矣。又《郭虔瓘傳》獨存駢體一詔，乃玄宗以虔瓘與阿史那獻不協，特爲和解者。此無甚關係而獨存之，則以《舊書·虔瓘傳》無此詔，故轉補之，以見其採掇之博也。其他如章疏之類有關政體治道者，或就四六改爲散文，或節其要語存之，固未嘗概爲刪汰。此則子京用意之深，不以文詞而沒其議論耳。

《廿二史劄記》卷一八《新書好用韓柳文》 歐、宋二公，皆尚韓、柳古文，故景文於《唐書》列傳，凡韓、柳文可入史者，必採摭不遺。《張巡傳》則用韓愈文，《段秀實傳》則用柳宗元《書逸事狀》，《吳元濟傳》則用韓愈平淮西碑文，《張籍傳》又載愈答籍一書，《孔戡傳》又載愈請勿聽致仕一疏，而於《宗元傳》載其貽蕭俛一書，許孟容一書，《貞符》一篇，《自儆賦》一篇，可見其於韓、柳二公有癖嗜也。又於《劉禹錫傳》載其所自作《子劉子》一篇，以見其處境之志。《杜牧傳》載其《罪言》一篇，以見經世之才。此皆文人氣類相惜，有不期然而然者。《白居易傳》，《舊書》載其與元稹書，極叙作詩之功，及得名之處。後移忠州，與稹相遇於夷陵，流連文酒，寫《木蓮荔枝圖》以寄朝士。晚歸東都，作《池上》篇，寄興樊素、小蠻，及與香山僧如滿結香火社等事。《新書》則一切刪之，專叙其疏諫吐突承璀不可將兵，獻《虞人箴》以儆穆宗好獵，并措置河朔，請令李光顏將兵，裴度鎮太原等疏，與《舊書》命意迥別。蓋《舊書》專表其詩才之高，襟懷之曠，置之恬淡一流，而《新書》則欲著其立朝豐采議論，以見文人中自有名臣，此又景文深意也。

清章學誠論後世文體備於戰國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內篇一·詩教上》 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故論文於戰國，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戰國之文，奇衺錯出，而裂於道，人知之；其源皆出於六藝，人不知也。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其源多出於《詩》教，人愈不知也。知文體備於戰國，而始可與論後世之文。知諸家本於六藝，而後可與論戰國之文，知戰國多出於《詩》教，而後可與論六藝之文；可與論六藝之文，而後可與離文而見道，可與離文而見道，而後可與奉道而折諸家之文也。

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必衷於是也。《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吳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録》之所叙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

戰國之文，既源於六藝，又謂多出於《詩》教，何謂也？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人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原於《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何謂也？曰：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文集者，辭章不專家，而萃聚文墨，以爲蛇龍之蛻也。後賢承而不廢者，江河導而其勢不容復遏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立言不專家，即諸子書也。詳見《文集》篇。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之三體，其餘莫非辭章之屬也。而辭章實備於戰國，承其流而代變其體製焉。學者不知，而溯摯虞所裒之《流別》，摯虞有《文章流別傳》。甚且以蕭梁《文選》，舉爲辭章之祖也，其亦不知古今流別之義矣。

今即《文選》諸體，以徵戰國之賅備。摯虞《流別》、孔逭《文苑》，今俱不傳，故據《文選》。京都諸賦，蘇、張縱橫六國，侈陳形勢之遺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也。《客難》《解嘲》，屈原之《漁父》《卜居》，莊周之

惠施問難也。韓非《儲説》，比事徵偶，《連珠》之所筆也。前人已有言及之者。而或以爲始於傅毅之徒，傅玄之言。非其質矣。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啟也；而或以爲創之枚乘，忘其祖矣。鄒陽辨謗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秦之自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詩人諷諭之旨，孟、荀所以稱述先王，儆時君也。屈原上稱帝嚳，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淮南賓客，梁苑辭人，原、嘗、申、陵之盛舉也。東方、司馬，侍從於西京，徐、陳、應、劉，徵逐於鄴下，談天雕龍之奇觀也。遇有升沉，時有得失，畸才彙於末世，利祿萃其性鑒，廊廟山林，江湖魏闕，曠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何從，文人情深於《詩》《騷》，古今一也。

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其言信而有徵矣。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何謂也？曰：古未嘗有著述之事也，官師守其典章，史臣録其職載。文字之道，百官以之治，而萬民以之察，而其用已備矣。是故聖王書同文以平天下，未有不用之於政教典章，而以文字爲一人之著述者也。詳見外篇《校讎畧著録先明大道論》。道不行而師儒立其教，我夫子之所以功賢堯舜也。然而予欲無言，無行不與，六藝存周公之舊典，夫子未嘗著述也。《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曾子子思，俱有述作以垂訓，至孟子而其文然後闔肆焉，著述至戰國而始專之明驗也。《論語》記曾子之没，吴起嘗師曾子，則曾子没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則矣。春秋之時，管子嘗有書矣，《鬻子》、《晏子》，後人所託。然載一時之典章政教，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記管子之言行，則習管氏法者所綴輯，而非管仲所著述也。或謂管仲之書，不當稱桓公之謚，閻氏若璩又謂後人所加，非《管子》之本，之皆不知古人並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綴輯，詳《諸子》篇。兵家之有《太公陰符》，醫家之有《黄帝素問》，農家之《神農》《野老》，先儒以謂後人僞撰，而依託乎古人；其言似是，而推究其旨，則亦有所未盡也。蓋末數小技，造端皆始於聖人，苟無微言要旨之授受，則不能以利用千古也。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傳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嘗得見其書也。至戰國而官守師傳之道廢，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中或不能無得失，要其所自，不容遽昧也。以戰國之人，而述黄、農之説，是以先儒辨之文辭，而斷其僞託也；不知古初無著述，而戰國始以竹帛代口耳。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與孔子所述六藝舊典，皆非著述一類，其説已見於前。實非有所僞託也。然則著述始專於戰國，蓋亦出於勢之不得不然矣。著述不能不衍爲文辭，而文辭不能不生其好尚。後人無前人之不得已，而惟以好尚逐於文辭焉，然猶自命爲著述，是以戰國爲文章之盛，而衰端亦已兆於戰國也。

清章學誠論古文十弊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内篇二・古文十弊》　余論古文辭義例，自與知好諸君書，凡數十通；筆爲論著，又有《文德》《文理》《質性》《黠陋》《俗嫌》《俗忌》諸篇，亦詳哉其言之矣。然多論古人，鮮及近世。兹見近日作者，所有言論與其撰著，頗有不安於心，因取最淺近者，條爲十通，思與同志諸君相爲講明。若他篇所已及者不複述，覽者可互見焉。此不足以盡文之隱，然一隅三反，亦庶幾其近之矣。

一曰，凡爲古文辭者，必先識古人大體，而文辭工拙，又其次焉。不知大體，則胸中是非，不可以憑，其所論次，未必俱當事理。而事理本無病者，彼反見爲不然而補救之，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矣。有名士投其母氏行述，請大興朱先生作誌。叙其母之節孝，則謂乃祖衰年病廢臥牀，溲便無時，家無次丁，乃母不避穢褻，躬親薰濯。其事既已美矣。又述乃祖於時蹙然不安，乃母肅然對曰：「婦年五十，今事八十老翁，何嫌何疑？」嗚呼！母行可嘉，而子文不肖甚矣。本無芥蔕，何有嫌疑？節母既明大義，定知無是言也。此公無故自生嫌疑，特添注以斡旋其事，方自以謂得體，而不知適如冰雪肌膚，剜成瘡痏，不免愈濯愈痕瘢矣。人苟不解文辭，如遇此等，但須據事直書，不可無故妄加雕飾。妄加雕飾，謂之剜肉爲瘡，此文人之通弊也。

二曰，《春秋》書内不諱小惡。歲寒知松柏之後彫，然則欲表松柏之貞，必明霜雪之厲，理勢之必然也。自世多嫌忌，將表松柏，而又恐霜雪懷慚，則觸手皆荆棘矣。但大惡諱，小惡不諱，《春秋》之書内事，自有其權衡也。江南舊家，輯有宗譜。有羣從先世爲子聘某氏女，後以道遠家貧，力不能婚，恐失婚時，僞報子殤，俾女别聘。其女遂不食死，不知其子故在。是於守貞殉烈，兩無所處。而女之行事，實不愧於貞烈，不忍泯也。據事直書，於翁誠不能無歉然矣。第《周官》媒氏禁嫁殤，是女本無死法也。《曾子問》，娶女有日，而其父母死，使人致命女氏。注謂恐失人嘉會之時。是古有辭昏之禮

也。今制，壻遠遊，三年無聞，聽婦告官別嫁。是律有遠絶離昏之條也。是則某翁詭託子殤，比例原情，尚不足爲大惡而必須諱也。而其族人動色相戒，必不容於直書，則匿其辭曰：「書報幼子之殤，而女家誤聞以爲壻也。」夫千萬里外，無故報幼子殤，而又不道及男女昏期，明者知其無是理也。則文章病矣。人非聖人，安能無失？古人叙一人之行事，尚不嫌於得失互見也。今叙一人之事，而欲顧其上下左右前後之人，皆無小疵，難矣。是之謂八面求圓，又文人之通弊也。

三曰，文欲如其事，未聞事欲如其人者也。嘗見名士爲人撰誌，其人蓋有朋友氣誼，誌文乃倣韓昌黎之誌柳州也，一步一趨，惟恐其或失也。中間感歎世情反復，已覺無病費呻吟矣。末叙喪費出於貴人，及内親竭，勞其事。詢之其家，則貴人贈賻稍厚，非能任喪費也。而内親則僅一臨穴而已，亦並未任其事也。且其子俱長成，非若柳州之幼子孤露，必待人爲經理者也。詰其何爲失實至此？則曰：倣韓誌柳墓終篇有云：「歸葬費出觀察使裴君行立，又舅弟盧遵，既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附紀二人，文情深厚。今誌欲似之耳。余嘗舉以語人，人多笑之。不知臨文摹古，遷就重輕，又往往似之矣。是之謂削趾適履，又文人之通弊也。

四曰，仁智爲聖，夫子不敢自居；瑚璉名器，子貢安能自定。稱人之善，尚恐不得其實；自作品題，豈宜誇耀成風耶？嘗見名士爲人作傳，自云吾鄉學者，鮮知根本，惟余與某甲，爲功於經術耳。所謂某甲，固有時名，亦未見必長經術也。作者乃欲援附爲名，高自標榜，惡矣！又有江湖遊士，以詩著名，實亦未足副也。然有名實遠出其人下者，爲人作詩集序，述人請序之言曰：「君與某甲齊名，某甲既已弁言，君烏得無題品？」夫齊名本無其説，則請者必無是言，而自詡齊名，藉人炫己，顔頰不復知忸怩矣！且經援服、鄭，詩攀李、杜，猶曰高山景仰；若某甲之經，某甲之詩，本非可恃，而猶藉爲名。是之謂私署頭銜，又文人之通弊也。

五曰，物以少爲貴，人亦宜然也。天下皆聖賢，孔、孟亦弗尊尚矣。清言自可破俗，然在典午，則滔滔皆是也。前人譏《晉書》，列傳同於小説，正以採掇清言多而少擇也。立朝風節，强項敢言，前史侈爲美談。明中葉後，門户朋黨，聲氣相激，誰非敢言之士？觀人於此，君子必有辨矣。不得因其强項申威，便標風烈，理固然也。我憲皇帝，澄清吏治，裁革陋規，整飭官方，懲治貪墨，實爲千載一時。彼時居官，大法小廉，殆成風俗，貪冒之徒，莫不望風革面，時勢然也。今觀傳誌碑狀之文，叙雍正年府州縣官，盛稱杜絶餽遺，搜除積弊，清苦自守，革除例外供支，其文洵不愧於循吏傳矣。不知彼時逼於功令，不得不然，千萬人之所同，不足以爲盛節。豈可見閹寺而頌其不好色哉？山居而貴薪木，涉水而賓魚蝦，人知無是理也，而稱人者乃獨不然。是之謂不達時勢，又文人之通弊也。

六曰，史既成家，文存互見，有如管、晏列傳，而勳詳於《齊世家》；張耳分題，而事總於《陳餘傳》；非惟命意有殊，抑亦詳略之體所宜然也。若夫文集之中，單行傳記，凡遇牽聯所及，更無互著之篇，勢必加詳，亦其理也。但必櫽其事理，足以副乎其人，乃不病其繁重爾。如唐平淮西，《韓碑》歸功裴度，可謂當矣。後中讒毁，改命於段文昌，千古爲之歎惜。但文昌徇於李愬，愬功本不可没，其失猶未甚也。假令當日無名偏裨，不關得失之人，身後表阡，侈陳淮西功績，則無是理矣。朱先生嘗爲故編修蔣君撰誌，中叙國家前後平定準回要略，則以蔣君總修方略，獨力勤勞，書成身死，而不得叙功故也。然誌文雅健，學者慕之。後見某中書舍人死，有爲作家傳者，全襲蔣誌原文，蓋其人嘗任分纂數月，於例得列銜名者耳，其實於書未寓目也。是與無名偏裨居淮西功，又何以異？而文人喜於摭事，幾等軍吏攘功，何可訓也？是之謂同里銘旌。昔有夸夫，終身未膺一命，好襲頭銜，將死，遍召所知，籌計銘旌題字。或徇其意，假藉例封待贈修職，登仕諸階，彼皆掉頭不悦。最後有善諧者，取其鄉之貴顯，大書勳階師保殿閣部院某國某封某公同里某人之柩。人傳爲笑。故凡無端而影附者，謂之同里銘旌，不謂文人亦效之也，是又文人之通弊也。

七曰，陳平佐漢，志見社肉；李斯亡秦，兆端廁鼠。推徵知著，固相士之玄機；搜間傳神，亦文家之妙用也。但必得其神志所在，則如圖畫名家，煩上妙於增毫，苟徒慕前人文辭之佳，强尋猥瑣，以求其似；則如見桃花而有悟，遂取桃花作飯，其中豈復有神妙哉？又近來學者，喜求徵實，每見殘碑斷石，餘文剩字，不關於正義者，往往藉以考古制度，補史缺遺，斯固善矣。因是行文，貪多務得，明知贅餘非要，卻爲有益後世，推求不憚辭費。是不特文無體要，抑思居今世而欲備後世考徵，正如蕭澤矢材，可勝暨乎？夫傳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其或有關考徵，要必本質所具，即

或聞情逸出，正爲阿堵傳神。不此之務，但知市菜求增，是之謂畫蛇添足，又文人之通弊也。

八曰，文人固能文矣，文人所書之人，不必盡能文也。叙事之文，作者之言也。爲文爲質，惟其所欲，期如其事而已矣。記言之文，則非作者之言也，爲文爲質，期於適如其人之言，非作者所能自主也。貞烈婦女，明詩習禮，固有之矣。其有未嘗學問，或出鄉曲委巷，甚至傭媼鬻婢，貞節孝義，皆出天性之優，是其質雖不愧古人，文則難期於儒雅也。每見此等傳記，述其言辭，原本《論語》、《孝經》，出入《毛詩》、《内則》，劉向之《傳》，曹昭之《誡》，不啻自其口出，可謂文矣。抑思善相夫者，何必盡識鹿車鴻案，善教子者，豈皆熟記畫荻丸熊，自文人胸有成竹，遂致閨修，皆如板印。與其文而失實，何如質以傳真也？由是推之，名將起於卒伍，義俠或奮閭閻，言辭不必經生，記述貴於宛肖。而世有作者，於斯多不致思，是之謂優伶演劇。蓋優伶歌曲，雖耕氓役隸，矢口皆叶宫商，是以謂之戲也。而記傳之筆，從而效之，又文人之通弊也。

九曰，古人文成法立，未嘗有定格也。傳人適如其人，述事適如其事，無定之中，有一定焉。知其意者，且暮遇之。不知其意，襲其形貌，神弗肖也。往余撰《和州故給事成性志傳》，性以建言著稱，故采録其奏議。然性少遭亂離，全家被害，追悼先世，每見文辭。而《猛省》之篇尤沉痛，可以教孝，故於終篇全録其文。其鄉有知名士賞余文曰：「前載如許奏章，若無《猛省》之篇，譬如行船，鷁首重而舵樓輕矣。今此婪尾，可謂善謀篇也。」余戲詰云：設成君本無此篇，此船終不行耶？蓋塾師講授《四書》文義，謂之時文，必有法度以合程式。而法度難以空言，則往往取譬以示蒙學，擬於房室，則有所謂間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結穴。隨時取譬。然爲初學示法，亦自不得不然，無庸責也。惟時文結習，深錮腸腑，進窺一切古書古文，皆此時文見解，動操塾師啟蒙議論，則如用象棋枰布圍棋子，必不合矣。是之謂井底天文，又文人之通弊也。

十曰，時文可以評選，古文經世之業，不可以評選也。前人業評選之，則亦就文論文可耳。但評選之人，多非深知古文之人。夫古人之書，今不盡以就隱括，故於文體所具，不盡全也。評選之家，不察其故，誤謂原文如是，又從而爲之辭焉。於引端不具，而截中徑起者，詡謂發軔之離奇；於刊削餘文，而遽入正傳者，詫爲篇終之嶄峭。於是好奇而寡識者，轉相歆賞，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覓矣。」有明中葉以來，一種不情不理自命爲古文者，起不知所自來，收不知所自往，專以此等出入思議，誇爲奇特，於是坦蕩之塗，生荆棘矣。夫文章變化侔於鬼神，斗然而來，戛然而止，何嘗無此景象？何嘗不爲奇特？但如山之岩峭，水之波瀾，氣積勢盛，發於自然；必欲作而致之，無是理矣。文人好奇，易於受惑，是之謂誤學邯鄲，又文人之通弊也。

清章學誠論一切文章皆歸於史

《章氏遺書》卷五《文史通義内篇五・史釋》　或問《周官》府史之史，與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之史，有異義乎？曰：無異義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爲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内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是也。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别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義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

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藏而不知計也。先王以謂太宰制國用，司會質歲之成，皆有調劑盈虚、均平秩序之義，非有道德賢能之選，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若夫守庫藏者，出納不敢自專，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討論國計，得其遠大，若問庫藏之纖悉，必曰府也。

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典、謨、訓、誥，曾氏以謂唐、虞、三代之盛，載筆而紀，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誥，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

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王道法，非有二也，卿士、大夫能論其道，而府史僅守其法；人之知識，有可使能與不可使能爾。非府史所守之外，别有先王之道也。夫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曾子乃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非曾子之言異於夫子

也，夫子推其道，曾子恐人泥其法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亦何常師之有？」「入太廟，每事問。」則有司賤役，巫祝百工，皆夫子之所師矣。問禮問官，豈非學於掌故者哉？故道不可以空銓，文不可以空著。三代以前未嘗以道名教，而道無不存者，無空理也。三代以前未嘗以文爲著作，而文爲後世不可及者，無空言也。蓋自官師治教分，而文字始有私門之著述，於是文章學問，乃與官司掌故爲分途，而立教者可得離法而言道體矣。《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學者崇奉六經，以謂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章也。《傳》曰：「禮，時爲大。」又曰：「書同文。」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學者但誦先聖遺言，而不達時王之制度，是以文爲鑿悅絺繡之玩，而學爲鬬奇射覆之資，不復計其實用也。故道隱而難知，士大夫之學問文章，未必足備國家之用也。法顯而易守，書吏所存之掌故，實國家之制度所存，亦即堯、舜以來，因革損益之實迹也。故無志於學則已，君子苟有志於學，則必求當代典章，以切於人倫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則學爲實事，而文非空言，所謂有體必有用也。不知當代而言好古，不通掌故而言經術，則鑿悅之文，射覆之學，雖極精能，其無當於實用也審矣。

孟子曰：「力能舉百鈞，而不足舉一羽。明足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難其所易，而易其所難，謂失權度之宜也。學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經術，是能勝《周官》卿士之所難，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故舍器而求道，舍今而求古，舍人倫日用而求學問精微，皆不知府史之史通於五史之義者也。

以吏爲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猶有合於古者，以吏爲師也。

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裁及其身者也。」李斯請禁《詩》《書》，以謂儒者是古而非今，其言若相近，而其意乃大悖。後之君子，不可不察也。夫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不知禮時爲大，而動言好古，必非真知古制者也。是不守法之亂民也，故夫子惡之。若夫殷因夏禮，百世可知。損益雖曰隨時，未有薄堯、舜，而詆斥禹、湯、文、武、周公而可以爲治者。李斯請禁《詩》《書》，君子以謂愚之首也。後世之去唐、虞、三代，則更遠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時之治平者，未有不於古先聖王之道，得其彷彿者也。故當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於《詩》《書》六藝之所垂。而學者昧於知時，動矜博古，譬如考西陵之蠶桑，講神農之樹藝，以謂可禦饑寒而不須衣食也。

清章學誠論史文「取足適用」

《章氏遺書》卷七《文史通義外篇一・史學例議下》《例議・緣起篇》敘古者史書之所由興，以謂古者有史官而無史書，歷敘《周官》五史，謂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文書以貳六官，小史掌侯國記録之事，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令，御史掌王命贊書，是太史、小史所掌，即如近世閣部之文書檔案與內外揭帖章奏，而內史、外史、御史所掌，即如科鈔、閣鈔與翰林中書所撰誥敕，皆非薈萃詮次，勒爲史書，因歷引《玉藻》左右史及前代《起居注》，辨論甚詳，以實其古有史官而無史書之說。至推史官所起，則云侯國上於王朝而掌於小史者，必綴集成書，此後世史有成書之所起也。某君之於史事，蓋嘗究心；而所論往往不出前人規範，緣所得本不甚深也。首篇之論緣起，則欲探人深微，似有見古人無意文章之旨，而不善體會，求之太過，轉謬於事理矣。原其立說，非有他義，祇爲《周官》五史不見有如後世修史之分別纂修，總裁，校閱諸官職名，因謂古人無史書也。然五史之文，程君既歷引之矣，獨於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删而不引，三皇五帝之書，非史書歟？三皇五帝之書，又豈侯國上於王朝者歟？其推之於《周官》，又當出於何人所撰歟？至五史所掌，不過如後世之科鈔、檔案、揭帖、文書，此則理之自然；抑今古史書，豈有外於文書檔案而爲鑿空之文者歟？徒曰此等皆是散著，未見專官取此轉爲成書，故以云云，則《虞》《夏》《商書》固無論已，試問《周書》今著於經，不得不稱謂當日之史書矣，其在《周官》，又出何人所纂輯邪？即《尚書》諸篇，如《誓》《命》《訓》《誥》之文，謂如後世科鈔文揭可也；《帝典》《皋謨》，又豈文誥之比，謂非史臣特撰之文可乎？又豈《周官》所領諸史，有當任此撰述者乎？且某君辨《玉藻篇》之左史右史，謂《周官》無左右史名，孔氏穎達强分太史爲左、內史爲

右者爲非；又謂當如後代以辭臣充講官，輪注起居，不必專職，蓋亦有所見矣。如此，則四史所掌，安知棄而輯者之必無其人，略如後世之爲撰著，而不必有專官者邪？唐李商隱《讀淮西碑詩》，「古今世稱大手筆，此事不繫於職司」，即此意也。雖然，某君此篇，其言甚舛，而意則有甚深者也。彼見後代史家以文辭相矜，意氣相軋，而攻而習之者從而揚其波而熾其燄也，不知所爭皆末務耳。古人之於文，取足適用而已，無意成書以示後也，此或某君有所見也。審如是，則當爲古人原心，謂古人初非有意可也，如何遽曰古人有史而無書乎！

清龔自珍論文詞與考訂

《龔自珍全集・與人箋一》 客言：足下始工於文詞，近習考訂。僕豈願通人受此名哉！又云：足下既習考訂，亦兼文詞。又豈願通人受此名哉！足下示吾近作，勇去口吻之冶俊，爲汪洋鬱栗沖夷，是文章之詳也，而頗喜雜陳枚舉夫一二瑣故，以新名其家，則累矣累矣。古人文學，同驅並進，於一物一名之中，能言其大本大原，而究其所終極；綜百氏之所譚，而知其義例，徧入其門徑，我從而筦鑰之，百物爲我隸用。苟樹一義，若渾渾圇矣，則文儒之總也。

雜録

先秦子順論《春秋》不必爲魯史記

《孔叢子・執書》 虞卿著書，名曰《春秋》。魏齊曰：「子無然也。《春秋》，孔聖所以名經也。今子之書，大抵談説而已，亦以爲名何？」答曰：「經者取其事常也，可常則爲經矣。且不爲孔子，其無經乎？」齊問子順。子順曰：「無傷也。魯之史記曰《春秋》，經因以爲名焉。又晏子之書亦曰《春秋》。吾聞泰山之上封禪者七十有二君，其見稱述，數不盈十。所謂貴賤不嫌同名也。」

唐王績論史書當貽諸天下

《全唐文》卷一三一王績《與陳叔達重借隋紀書》 足下裁成國典，褒貶人倫，欲使明鏡一時，覆車千祀，故當貽諸好事，豈擬唯傳子孫？方復固其緘縢，嚴其扃鐍。天下之望，豈如是乎？僕亡兄芮城，嘗典著局。大業之末，欲撰《隋書》。俄逢喪亂，未及終畢。僕竊不自揆，思卒餘功，收撮漂零，尚存數帙。兆自開皇之始，乞於大業之初，咸亡兄點竄之遺跡也。大業之後，言事闕然。僕雖欲繼成，無可憑採，以此尤思見足下之所作也。還使請致，無再三。王績白。

唐劉知幾論邑里書法

《史通》卷五《邑里》 昔《五經》、諸子，廣書人物，雖氏族可驗，而邑里難詳。逮太史公始革茲體，凡有列傳，先述本居。至於國有弛張，鄉有併省，隨時而載，用明審實。案夏侯孝若撰《東方朔贊》云：「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魏建安中，分厭次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夫以身没之後，地名改易，猶復追書其事，以示後來。則知身生之前，故宜詳録者矣。

異哉！晉氏之有天下也。自洛陽蕩覆，衣冠南渡，江左僑立州縣，不存桑梓。由是斗牛之野，郡有青、徐；吳、越之鄉，州編冀、豫。欲使南北不亂，淄、澠可分，得乎？繫虚名於本土者，雖百代無易。既而天長地久，文軌大同。州郡則廢置無恆，名目則古今各異。而作者爲人立傳，每云某所人也，其地皆取舊號，施之於今。近代史爲王氏傳，云「瑯琊臨沂人」；爲李氏傳，曰「隴西成紀人」之類是也。非惟王、李二族久離本居，亦自當時無此郡縣，皆是晉、魏已前舊名號。欲求實録，不亦難乎！

且人無定質，因地而化。故生於荆者，言皆成楚；居於晉者，齒便從黄。涉魏而東，已經七葉；歷江而北，非唯一世。而猶以本國爲是，此鄉爲非。是則孔父里於昌平，陰氏家於新野，而系纂微子，源承管仲，乃爲齊、宋之人，非關魯、鄧之士。求諸自古，其義無聞。時修國史，予被配纂《李義琰傳》。琰家於魏州昌樂，已經三代，因云：「義琰，魏州昌樂人也。」監修者大笑，以爲深乖史體，遂依李氏舊望，改爲隴西成紀人。既言不見從，故有此説。

且自世重高門，人輕寒族，競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若仲遠之尋鄭玄，

先云汝南應劭；文舉之對曹操，自謂魯國孔融是也。爰及近古，其言多僞。至於碑頌所勒，茅土定名，虛引他邦，冒爲己邑。若乃稱袁則飾之陳郡，言杜則係之京邑，姓卯金者咸曰彭城，氏禾女者皆云鉅鹿。今有姓鄂者，姓弘者，以犯國諱，皆改爲李氏，如書其邑里，必曰隴西，趙郡。夫以假姓猶且如斯，則真姓者斷可知矣。又今西域胡人，多有姓明及卑者，如加五等爵，或稱平原公，或號東平子，爲明氏出於平原，卑氏出於東平故也。夫邊夷雜種，尚竊美名，則諸夏士流，固無慚德也。在諸史傳，多與同風。如《隋史·牛弘傳》云：「安定鶉觚人也，本姓寮氏。」至它篇所引，皆謂之隴西牛弘。《唐史·謝偃傳》云：「本姓庫汗氏。」續謂陳郡謝偃，並其類也。此乃尋流俗之常談，忘著書之舊體矣。

又近世有班秩不著者，始以州壤自標，若楚國龔遂、漁陽趙壹是也。至於名位既隆，則不從此列，若蕭何、鄧禹、賈誼、董仲舒是也。觀《周》、《隋》二史，每述王、庾諸事，高、楊數公，必云琅琊王褒，新野庾信，弘農楊素，渤海高類，以此成言，豈曰省文，從而可知也。

凡此諸失，皆由積習相傳，寖以成俗，迷而不返。蓋語曰：「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夫以千載遵行，持爲故事，而一朝糾正，必驚愚俗。此莊生所謂「安得忘言之人而與之言」，斯言已得之矣。庶知音君子，詳其得失者焉。

唐劉知幾論《公羊傳》編次不倫

《史通》卷一六《雜説上》《公羊》云：「許世子止弒其君。」「曷爲加弒？譏子道之不盡也。」其次因言樂正子春之視疾，以明許世子之得罪。尋子春孝道，義感神明，固以方駕曾、閔，連蹤丁、郭。苟事親不逮樂正，便以弒逆加名，斯亦擬失其流，責非其罪。蓋公羊、樂正，俱出孔父門人，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談述。所以樂正行事，無理輒書，致使編次不倫，比喻非類，言之可爲嗤怪也。

語曰：「彭蠡之濱，以魚食犬。」斯則地之所富，物不稱珍。案齊密邇海隅，鱗介惟錯，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魚，斯即齊之舊俗也。然食鮒鱠鯉，詩人所貴，必施諸他國，是曰珍羞。如《公羊傳》云：晉靈公使勇士殺趙盾，見其方食魚飧。曰：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吾不忍殺子。蓋公羊生自齊邦，不詳晉物，以東土所賤，謂西州亦然。遂目彼嘉饌，呼爲菲食，著之實録，以爲格言，非惟與《左氏》有乖，亦於物理全爽者矣。

唐李元紘論修史乃國之大典

《全唐文》卷三〇〇李元紘《請令張説吴兢就史館修史奏》　國史者，記人君善惡。國政損益，一字貶褒，千載稱之。前賢所難，事匪容易。今張説在家修史，吴兢又在集賢撰録，遂令國之大典，散在數處。且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祕其事也。望勒説等就史館參詳撰録，則典册有憑，舊章不墜矣。

唐元稹論立傳標準

《元稹集》卷二九《與史館韓侍郎書》　侍郎退之足下：稹與前襄州文學掾甄逢遊善，逢故刑部員外郎濟之子。濟天寶中隱於衡之青嚴山，採訪使苗公等五人皆以狀薦，凡十徵不起，末以左拾遺就拜之。適值禄山朝奏京師，懇於上前求爲賓介，元宗可其奏。禄山還至衡縣，遣太守鄭遨意詣山致命，輟行信宿以俟之。甄生懼其難，俛首從事。至天寶十二載，禄山反狀潛兆，慮不得脱，乃僞瘖其口，復隱青嚴。踰年而禄山叛，即日遣僞節度使蔡希德緘刃逼召，且曰：「或不可强，斬首來徇。」既而甄生嚥閉無言，延頸承刃，氣色和定，若甘心然。希德義而捨之，禄山亦終不能致。慶緒繼逆，虜而囚之於東都安國觀。代宗復洛，甄生卧匡牀詣元帥府，至則號摽自治，代宗爲之動色，遂命傳置長安。肅宗高其行，因授館於三司治所，令從賊官囚慙拜之。受污者莫不俯伏仰歎，恨不即死於其地。且夫辨所從於居易之時，堅直操於利人之世，而猶褊淺巽懦者之所不爲，蓋怫人之心難，而害己之避深也。況乎天下亂矣，王澤竭矣。死忠者不必顯，從亂者不必誅，而能眷眷本朝，甘心白刃，難矣哉！是以治平則爲公，爲卿，爲鵷，爲鷺，世變則爲虺，爲豕，爲獍，爲梟者，十恒八九焉。若甄生冤弁不加於其身，禄食不進於其口，於天寶末蓋青嚴之一男子耳。及亂則延頸受刃，分死不回，不以不顯而廢忠，不以不誅而從亂，參合古今之士，蓋百一焉。稹常讀注記，缺而未書，謹備所聞，蓋欲執事者編此義烈，以永永於來世耳。

子逢始生之歲，顔太師、崔太傅皆爲歌詩以美賢者之有後，且序甄生之本末云。及逢既長，耕先人舊田於襄之宜城，讀書爲文，不詣州里。歲饉則力稽節用，以給足親戚；歲稔則施餘於鄰里鄉黨之不能自持者，前後斥家

財排患難於朋友者數四，由是以義聞。裴之守狀爲文學，始就羈於吏職。積閒風既久，因與之遊。逢每寃其父之名不在於史，將欲抱所寃詣京師，告訴於司史氏，蓋行有日矣。以愚料之，甄子僕短馬瘦，言簡行孤，得不爲驕閻之所排訶，則權力者疑誕以臨之，固無自而入矣。因曉甄生以無自入之勢，且告以執事者辱與積游，願得所寃之狀告，甄生厚相信待，由是輟行。既而自思，滓賤之中，猶願貢所聞於執事，得非愚且僭耶！然而誚笑之暇，幸垂察焉。

唐路隨論功臣入傳標準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　憲宗實録内永貞元年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跡。隋等立議曰：「凡功臣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誡者，雖富貴人，第書其卒而已。陶青、劉舍、許昌、薛澤、莊青翟、趙周皆爲漢相，爵列通侯，而良史以爲齷齪謙謹，備員而已，無能發明功名者，皆不立傳。伯夷、莊周、墨翟、魯連、王符、徐稚、郭泰皆終身匹夫，或讓國立節，或養德著書，或出奇排難，或守道避禍，而傳與周、邵、管、晏同列。故富貴者有所屈，貧賤者有所伸。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人到於今稱之。然則志士之欲以光耀於後者，何待於爵位哉！富貴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於後者，德不修而輕義重利故也。自古及今，可勝數乎。」

唐裴光庭論《續春秋》

《全唐文》卷二九九裴光庭《請修續春秋奏》　臣聞聖人述作，先宅天人之心，次紀皇王之跡。垂謨訓於萬代，示褒貶於一方。湯武道衰，斯文將墜，周公補其絶緒，仲尼振其頹綱，然後樂正雅頌，懲惡勸善。自獲麟已來，代歷千祀。班馬以紀傳黜凡例，魏晉以篡殺爲揖讓。既撓亂前軌，又弊瞽後代。《春秋》之義，非聖人誰能修之？伏惟陛下闢四門，修六典，高視風雅，發揮經術。微臣末學，待罪阿衡，職兼宏文，懼不勝任。昔《晉書》文詞繁冗，穿鑿多門。太宗特紆宸衷，親爲刊削，兼命儒學，以成贊論，書稱御製，臣等不勝大願。上自周敬，下至有隨，約周公舊規，依仲尼新例，修《續春秋》經，具有褒貶。伏望進御，裁定指歸。如先朝故事，其傳請與館内直學士張琪、李融等，如左邱明受經，敷暢聖意，屬詞比事，原始要終。審逆順之端，定君臣之敘，繼周孔之絶跡，闡文武之鴻休。傳之無窮，永爲程式。

唐李德裕論修時政記

《全唐文》卷七〇六李德裕《論時政記等狀》　右：長壽二年，宰臣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于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以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録，號爲《時政記》。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向後坐日，每聞聖言，如有虚及生釁，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臣撰録，連署名封印，至歲末送史館。

五代趙瑩論撰修唐史之方

《全唐文》卷八五四趙瑩《論修唐史奏》　伏以唐室君臨，歷年長遠。至若王言帝戒，國史朝經，治平之時，充溢臺閣。自季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竹簡漆書之部帙，多已散亡；石渠金馬之文章，遂成殘缺。今之書府，百無二三。臣等虔奉綸言，俾令撰述。褒貶或從於新意，纂修須按於舊書。既闕簡編，先憂漏落。臣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録，請下勅購求。昔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煟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録，皆遇國朝多事，或值皇輿播越。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其韋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託纂修。或祕藏於士族之家，或韜隱於鉅儒之室。聖代方編於舊史，耆年有事於故朝。聞此譔論，諒多快愜。況行恩奬，以重購求。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寮，凡有將此數朝實録詣闕進納，請量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與除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奬酬，以勸來者。自會昌至天復，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丞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如此色類，記述頗多。復有世積典墳，家傳史筆。或收纂當時除目，藏在私居；或採摭近代制書，以爲文集。未逢昌運，無以發明。今屬搜揚，誠爲際會。既伸志業，佇見旌奬。請下中外臣寮，及明儒宿學，有於此六十年内，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事史館日歷制詔冊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録詳備，請特行簡拔，不限資序。臣與張昭等共議，所撰《唐史》，祇敘本紀、列傳、十

志。本紀以綱帝業，列傳以述功臣，十志以書刑政。本紀以綱帝業者，本紀之法，始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刑政無遺，綱條必舉。須憑長歷，以編甲子。請下司天臺，自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爲甲子轉年長歷一道，以憑編述諸帝《本紀》。列傳以述功臣者，古者衣冠之家，書於國籍。中正清議，以定品流。故有家傳族譜族圖。江左百家，軒裳繼軌；山東四姓，簪組盈朝。隋唐已來，勳書王府。故士族子弟，多自紀世功，備載簡編，以光祖考。今宸恩渙洽，屬意譔論，卿士大夫咸多世族，聞茲汗簡，孰不慰心？請下文武兩班及藩侯郡牧，各敘累代官婚名諱行業功勳狀一本。如有家譜家牒，亦仰送官，以憑纂敘《列傳》。十志以書刑政者，五禮之書，代有沿革。至開元刊定，方始備儀。自寶應以來，典章漸缺，其祇見郊廟，册拜公王，攝事相禮之文，車輅服章之數，勢移權倖，禮或僭差。故軍容釋奠於孤宮，舉朝議誄；巷伯扈鑾而法服，博士抗論。年代既深，禮文斯忒，請下太常禮院，自天寶已後至明宗朝已來，五禮儀注，朝廷行事，或異舊章，並據增損節文，一一備録，以憑撰述《禮志》。四懸之樂，不異前文；八佾之容，或殊往代。隋唐已來，樂兼夷夏，乃有文舞武舞之制，坐部立部之名。天寶之初，雲韶大備；寶應之後，音律漸衰。郊廟殿廷，舊章斯缺。自咸秦蕩覆，鐘石淪亡。龍紀返正之年，有司特鑄；懸樂旋宮之義，空有其文。請下太常寺，其四懸二舞增損始自何朝，及諸廟樂章舞名開元十部用廢本末，一一按録，以憑譔述《樂志》。刑名之制，代有重輕。隋唐以來，疏爲律令。然累朝雖有制勅相次，增益舊條。以此格律之文，未能盡一。後勅不編於實録，諸制多在於法書。請下大理寺，自著律令已來後勅入格條者，及會昌已來所經疑獄，一一關報，以憑撰述《刑法》志。律歷五行，天文災異，中書實録，前代具書。自唐季亂離，簡編淪落。太史所奏，並不載於册書；謫見之文，時或存於星歷。請下司天臺，自會昌已來，天文變異，五行休咎，歷法改更，據朝代年月，一一條録，以憑撰述《天文》《律歷》《五行》等志。唐初定官品令，三公三師爲第一品，尚書令、僕射爲第二品，兩省御史臺寺監長官六尚書爲第三品。自定令已後，官品錯舛，比諸令文，前後同異。又有兼攝檢校之例，資授册拜之文。軍容或盛於朝儀，使務漸侵於省局。以此官無定令，位以賞功。臺府之權，隨時輕重。求諸官志，前代無聞。請下御史臺，自定令已後，文武兩班品秩，或升或降，及府名使額，寺署廢置，官名更改，一一具析，以憑撰述《職官》志。畫野離彊，實均九貢；帶河礪嶽，爰命諸侯。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即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刺史多帶於使銜，郡閣更兼於軍額。其後四安之地，因亂多設於戎夷；九牧之中，乘寵遂遨於旄鉞。故山河易制，名類實繁。請下兵部職方，自開元已來，山河地理，使名軍額，州縣廢置，一一條列，以憑撰述《郡國》志。漢述藝文，隋編經籍，蓋以總括典墳之部，牢籠流畧之書。唐初以迄開元，圖書大備。歷朝纂述，卷軸彌繁。若不統而論之，何彰文雅之盛？請下祕書省，自唐初已來，古今典籍經史子集，元撰人姓氏四部大數報館，以憑撰述《經籍》志。臣名叨輔弼，學愧裁成。獲奉制書，俾專信史。伏以有唐纘歷，累葉承平。文德武功，已紛綸於圖牒；記言載筆，尚闕漏於簡書。皇帝陛下永念淪胥，深思揖讓。周武謁成湯之廟，不忘故朝；漢皇封王賁之孫，蓋悲亡國。今則已覃優渥，爰勤纂修。凡在臣僚，孰不知感？所懼史才短淺，識局荒唐。實慮庸虛，有孤宸委。所陳條例，如可施行，請下所司，庶幾集事。

五代趙瑩論修唐史必藉羣才

《全唐文》卷八五四趙瑩《請令吕琦尹拙修唐史奏》 所修《唐史》首尾二十一朝，縣歷三百餘載。其於筆削，斯實難辦，必藉羣才，司分事任。張昭等五人奉勅同撰。内起居郎賈緯丁憂去官。竊以刑部侍郎吕琦、侍御史尹拙，皆富典墳，嘗親簡牘。勸善懲惡，雅符班馬之規；廣記備言，必稱董南之職。上祈聖鑒，俾共編修。

宋太宗論讀史之法

《宋朝事實類苑》卷二宋太宗《祖宗聖訓·太宗皇帝》 帝語宰相曰：「史館所修太平總類，自今日進三卷，朕當親覽。」宋琪曰：「陛下好古不倦，觀書爲樂，然日閱三卷，恐至罷倦。」帝曰：「朕性喜讀書，開卷有益，每見前代興廢，以爲鑑戒，雖未能盡記其未聞未見之事，固以多矣。此書千卷，朕欲一年讀徧，因思好學之士，讀萬卷書，亦不爲難。大凡讀書，須性所好，若其不好，讀亦不入。昨日讀書從巳至申，有鸛飛上殿砌，至罷方去。」左右曰：「昔楊震講學，有鶴銜鱣墜堂下，亦此類也。」

上讀老子，語近臣曰：「伯陽五千言，讀之甚有所益，治身治國之道，並

在其內，至云：「善者吾亦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此云善惡無不包容，治身治國者其術如是，若每事不能容納，則何以治天下哉？」

宋劉崇超論起居注修撰當嚴密

《全宋文》卷二六八劉崇超《乞修起居注徙于右掖門裏奏》《起居注》修撰記注事當嚴密，今在宮城之外，慮有漏泄。望依舊制徙于右掖門裏。

宋徐積論解經史之法

《全宋文》卷一六一六徐積《上趙殿院書》　月日，鄉貢進士徐積以兩耳病聾，不敢走伏節下，謹再拜授僕人獻書運使殿院下執事。前年嘗爲臺官者，非閣下乎？積思閣下之日久矣，雖病聾數年，亦未肯自廢。身居布衣，而志在朝廷。聞天下有一利，未嘗不欲興之；聞天下有一害，未嘗不欲去之。今有四事不敢與衆人私議，謹與下執事公論之：其一曰：明經不宜拘注疏。其二曰：經分大小。其三曰：二年一開科場不便。其四曰：尊經抑進士。何謂明經不宜拘注疏？去年朝廷復置明經科，議論者皆謂此科廢來已久，朝廷能復之，是復古也。於是窮經者與窮經者相告，未窮經者與未窮經者相告。而窮經者日益窮經，未窮經者皆思窮經。議論者以謂此科行之十年，古人之學可以復，而雕蟲篆刻之學可以廢也。此豈非天下之福哉！豈非萬世之福哉！今年乃見所謂明經條制，其對墨義帖經，對大義對策，分爲八場，先四場對墨義帖經，後四場對大義對策。其對墨義兼全引注文，其對大義亦具注疏本意。此固朝廷欲求該博實學之一道也。然議論者，皆謂此制與朝廷建明經本意不同。朝廷本意，其大略蓋患學者之失，文浮而少實，雖或口誦其文，而心昧其義，故特建明經科，使夫樸茂之倫，得以發攄其蘊。今乃拘以注疏之說，則是朝廷不貴明聖人經義，貴記誦注疏而已。且學者窮經，必先熟誦本經，然後觀注疏。若注疏之說是，則取之；若注疏之說不是，雖一字不取。至如窮《春秋》，必先熟誦《春秋經》，然後觀《左氏》、觀《公羊氏》、觀《穀梁氏》。若左氏之說是，則取《左氏》；若公羊之說是，則取《公羊氏》；若穀梁之說是，則取《穀梁氏》；若三《傳》俱不是，則俱不取。傳且不取，而況於注乎？而況於疏乎？蓋注出於傳，疏出於注也。然大凡注疏雖多失少得，若其說不至迂繁，學者欲應此科，亦須勉强而記誦之。今按一經之內，積文下注，有倍於本文者，有數倍於本文者，有十倍於本文者，又有倍於本文而不可勝計者，而數不與焉，使學者如何而記誦之？然而必不得已，積日累月，劬劬勞勞，雖無用之說，百千萬億亦可記誦。但恐學者勞而無功，博而寡要，非英儒之學，腐儒之學也。自非有爲之士，則不肯窮經，則不肯拘注疏。朝廷必欲使之拘注疏，則自有諸科。今既建所謂明經科，則不宜拘以注疏。若必拘以注疏，雖其人負孟子之道，韓退之之文，亦恐無能此科矣。且朝廷建此科，必欲人應之也。今諸科舉人，雖能唇腐齒爛，記誦注疏之說至精至熟，然而并不知經義。窮經之士，但明聖人之道，而不能記誦注疏，則此科將使何人應之哉？則是朝廷有復明經之名，而無復明經之實也。謹按漢之學者皆能精通一經，其時固未有注疏，其所謂精通者，或得之於心，或得之於師，精通聖人經義也。故其所學如此者，於行事如何？其列於史傳，其見於後世如何？以此論之，貴其通，不貴其實，貴其要，不貴其多。蓋精者不博，博者不精，此事之常也。至於商農之業，百工賤技，皆如此也。唐之啖、趙、陸淳，此三人者可謂明經矣，於聖人之道可謂有功矣，然而解《春秋》多不取三《傳》，而解己意，而況於注疏之說乎？故後之學《春秋》者，必自啖、趙始。此皆前世窮經已然之效也。自唐虞以來，簡策所載，天下治亂之本，未嘗不繫取士之得失也。而士之所學，繫上之教何如爾。以此觀之，朝廷固當養育天下英才，使之不爲腐儒之計也。且朝廷亦嘗置說書科，亦何嘗拘以注疏？故近年多得其人。爲朝廷計者，莫若取說書科條制，仍以朝廷建明經本議，再詳酌而行之，以塞天下之望，以網羅天下之英傑，以爲萬世不刊之法，豈不盛哉！豈不快哉！此一事也。何謂經分大小？近降明經條制，《毛詩》爲中經，《周易》爲小經。議論者以謂《毛詩》恐不宜爲中經，宜列爲大經。《周易》若據字數，誠合爲小經，若據經義，得列爲大經。又曰：聖人之經不必分大小。其三《傳》、《春秋》亦不宜各置科，只宜特置春秋科，使引三《傳》解之而附以己說。今置科，若以《春秋》爲名，則是尊經之義也；若以某氏傳、某氏傳爲名，則近乎棄經任傳之義也。故董仲舒守《公羊》，劉向守《穀梁》，歆守《左氏》。此三人者，於《春秋》各守一傳，故不能大明《春秋》之道。此先儒之弊也。其《孝經》、《論語》，此二者，聖人言行之書，恐不宜爲帖經。《孟子》醇乎醇者也。此三者，并宜附於

易科。《爾雅》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宜附於毛詩科。請所附者，皆問大義。謹按帖經所起，蓋自唐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遂奏明經加帖，甚非古也。積亦嘗應進士，舉其帖經墨義，但互相傳寫一本爾。科場之內，有同兒戲，何益於事哉！其帖經，不若罷之。此二事也。何謂二年一開科場不便？積常行陝西道中，親見西川舉人多是徒步，或自提挈，或十數人共顧一僕役，其甚者破產業。而未及至半路，或滯霖潦，或不幸而有疾病，故有不得應舉而歸者。雖應得一舉，亦受盡艱險。今又二年一開科場，則其遠方孤寒，益受其弊也。然又有大不可者，今之爲進士者，多是不肯治經，但於經史之內摘拾題目，及賦中要用事迹，其甚者只是記誦近年詞賦策論，及諸家類題，以爲苟進之計。今又二年一開科場，宜乎學者尤不暇治經，尤爲苟簡之計。以此論之，且宜仍舊四年一開科場，或三年一開。若三年一開科場，亦宜於轉運司類試。積夙聞朝廷亦嘗議轉運司類試，今誠能如此，以一路州府軍監解額，定爲轉運司解額，使天下舉人只就本路轉運司試，不惟便於遠方孤寒，天下舉人皆便也，而又可以革寄應之弊也。且天下舉人，所以多就開封府寄應者，亦無他，蓋爲本土解額人數少。今天下解額又減其半，則是開封寄應者益多，而舉人之冒法者愈甚也。今若轉運司類試，總一路解額，解額既廣，則人皆便之。是可以革寄應之弊也。其福建一路舉人最多，故倍於他路。只宜各在本州試，圖天下之便者，不必同也。拘一路者，必妨天下也。此三事也。何謂尊明經抑進士？近降明經條制，其十通者乃得比進士第一甲。今進士及第，自三人已前，便得大郡通判，只是一賦之功。其恩例在明經之上，恐非朝廷尊經重道，勸天下之本意也。謹按明經所學與進士所學，浮實大不同。其進士恩例，宜乎殺於明經。當此之時，正宜尊明經，抑進士。凡此四事，實關天下大利害，固學者之所宜究也。古聖人之爲君，古賢人之爲臣，雖愚夫愚婦，芻蕘賤人之言，未嘗不取而行之，未嘗私己之好惡而妨天下之公也。至於後世則不然，雖有可用之謀，可行之議，惡其策不從己出，往往沮而不行。但欲行己之謀，售己之說，惡其議之異於己者。此皆不公於朝廷，不顧天下利害也。然而豈能掩天下之公議哉？豈能掩萬世之公議哉？徒自大其非耳。今閣下爲朝廷耳目之官，所言所行者，當思至公之道。則積之所言，合天下之公言，願閣下早爲之所。幸甚。

宋陸佃論經史研讀之法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楊延齡《楊公筆録》 陸佃農師自江寧府丁太夫人忧歸越，始學《春秋》而得其説。嘗云：古之學者先明《詩》而《書》次之，《書》已明而《禮》、《樂》次之，《禮》、《樂》已明而《春秋》次之，《春秋》已明而《易》次之，故五變而《春秋》可舉，九變而《易》可言也。吾於《易》見元聖之道，於《春秋》見素王之道，元聖内也，素王外也，内外進矣，而後可以言此。又云：昔之言奕者曰：能勝第二，乃見第一。此書説也，非棋説也。夫義在第一，而智在二三，誠何足與辨。鍾山通國之善奕也，惜其人與其術不可傳也，死矣。我雖不能負公之術，誠有專心致志，惟《春秋》之爲聽乎？吾將與之苦學也。

宋朱熹論讀《春秋》應致意綱常倫理

《朱熹集》卷八二《跋・春秋》 熹之先君子好左氏書，每夕讀之，必盡一卷乃就寢，故熹自幼未受學時已耳熟焉。及長，稍從諸先生長者問《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有以自信於其心。以故未嘗敢輒措一詞於其間，而獨於其君臣父子大倫大法之際爲有感也。近刻《易》、《詩》、《書》於郡帑，易用吕氏本古經傳十二篇，而紬《詩》、《書》之序，置之經後，以曉當世，使得《復》見古書之舊，而不錮於後世諸儒之説。顧三《禮》體大，未能緒正。獨念《春秋》大訓，聖筆所刊，不敢廢寘。而河南邵氏《皇極經世》學又以《易》、《詩》、《書》、《春秋》爲皇帝王霸之書，尤不可以不備，乃復出左氏經文，别爲一書，以踵三經之後。其《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義之所繫，故不能悉具。異時有能放吕氏之法而爲三經之音訓者，尚有以成吾之志也哉。紹熙庚戌冬十月壬辰，新安朱熹謹書。

宋朱熹論讀經史之序不可亂

《朱熹集》卷三五《書・答吕伯恭》 熹昨見奇卿，敬扣之以比日講授次第，聞只令諸生讀《左氏》及諸賢奏疏，至於諸經《論》《孟》，則恐學者徒務空言而不以告也。不知是否？若果如此，則恐未安。蓋爲學之序，爲己而後可以及人，達理然後可以制事。故程夫子教人先讀《論》《孟》，次及諸

經，然後看史，其序不可亂也。若恐其徒務空言，但當就《論》《孟》經書中教以躬行之意，庶不相遠。至於《左氏》奏疏之言，則皆時事利害，而非學者切身之急務也。其爲空言，亦益甚矣。而欲使之從事其間而得躬行之實，不亦背馳之甚乎？愚見如此，不敢不獻所疑，惟高明裁之。

《朱熹集》卷三九《書・與魏應仲》　三哥年長，宜自知力學，以副親庭責望之意，不可自比兒曹，虛度時日。逐日早起，依本點《禮記》、《左傳》各二百字，參以《釋文》，正其音讀，儼然端坐，各誦百遍訖，誦《孟子》三二十遍，熟復玩味訖，看史數板，不過五六。反復數遍。文詞通暢，議論精密處誦數過爲佳。大抵所讀經史，切要反復精詳，方能漸見旨趣。誦之宜舒緩不迫，令字字分明。更須端莊正坐，如對聖賢，則心定而義理易究。不可貪多務廣，涉獵鹵莽，纔看過了，便謂已通。小有疑處，即更思索，思索不通，即置小册子逐日抄記，以時省閱，俟歸日逐一理會。切不可含糊護短，恥於資問而終身受此黯暗以自欺也。又置簿記逐日所誦説起止，以俟歸日稽考。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票輕，以害德性。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凡事切須謹飭，無故不須出入。少説閑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分精力。早晚頻自點檢所習之業，每旬休日，將一旬内書温習數過，勿令心少有放佚，則自然漸近道理，講習易明矣。

宋趙與時論古今詠史之作

《中華野史》宋朝卷二趙與時《賓退録》卷二　古今詠史之作多矣，以經子被之聲詩者蓋鮮。張横渠始爲《解詩》十三章。《葛覃》曰：「葛萬言長穀烏遷，女功興念憶歸安。不將貴盛驕門族，容使親心得盡歡。」《卷耳》曰：「閨闥誠難與國防，默嗟徒御困高岡。毓蠱欲解庸瘡恨，采耳元因備酒漿。」洪忠宣著《春秋記詠》三十卷，凡六百餘篇。《石碏大義滅親》曰：「惡吁及厚篤忠純，大義無私遂滅親。後代奸邪殘骨肉，屢援斯語陷良臣。」《鄭人來渝平》曰：「鄭人來魯請渝平，姑欲修和不結盟。使宛歸祊平可驗，二家何誤作堕成。」張無垢亦有《論語絶句》百篇。《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曰：「既是文章可得聞，不應此外尚云云。如何夫子言天道，肯把文章兩處分。」《顔子箪瓢》曰：「貧即無聊富即驕，回心獨爾樂箪瓢。個中得趣無人會，惆悵遺風久寂寥。」近歲嘗見《紀孟十詩》，題張孝祥作，《于湖集》中無之，必依托者，如「爭地爭城立霸基，焉能一統混華夷。力期行政須求艾，深欲爲王愧折枝。」「緣木求魚何及計，爲叢驅雀失深思。是宜孟氏諄諄誨，不嗜殺人能一之。」「異端邪説日交馳，聖哲攻之心費辭。深詆并耕排許子，極言二本辟夷之。」「復明陳仲廉無取，力斥楊朱義不爲。寄語外人非好辨，欲令大道日星垂。」又黄次伋者，不知何人，《賦評孟》十九篇，極詆孟子，且及子思，漫紀一二。首篇《傳道八句》云：「此道曾參得最真，寥寥千載付何人。所傳伋也亦無母，誰覺軻乎唱不臣。」忠孝缺來今已久，中庸到此盍惟新。願言爲子爲臣者，勿據悠悠紙上塵。」《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一絶云：「庶民德莫大文王，西伯都來百里强。囿囿盤遊方七十，斯民何處事耕桑。」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也。若康節先生《觀易》、《觀書》、《觀詩》、《觀春秋》四吟，則盡掩衆作：「一物其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能知萬物備於我，肯把三才別立根。天向一中分體用，人於心上起經綸。天人焉有兩般事，道不虚行只在人。」「吁嗟四代帝王權，盡入區區一舊編。或讓或爭三萬里，相因相革二千年。唐虞事業誰能繼，湯武功夫世莫傳。時既不同人又易，仲尼惡得不潸然。」「愛君難得似當時，曲盡人情莫若詩。無雅豈明王教化，有風方識國興衰。知音未若吴公子，潤色曾經魯仲尼。三百五篇天下事，後人誰敢更譏非。」「堂堂王室寄空名，天下無時不戰爭。滅國伐人惟恐後，尋盟報怨未嘗寧。晉齊命令炎如火，文武鎡基冷似冰。唯有感麟心一片，萬年千載若丹青。」

元程鉅夫論史之爲學必有章法

《全元文》卷五三五程鉅夫《黄成性史學提要贊》　史之爲書也博而雜，其爲學也煩而易遺。出没浩瀚而不可執也，必設羅落以張之。混涽闔闢而不可窮也，必立檢柙以制之。此《史學提要》所攸出，而始學者宜盡心焉。故爲之贊曰：清升濁墜，厥既滋久。有物有事，轇轕紛糾。削牘汗青，水委海受。有窺其源，涉是濡首。惟江夏氏，操綱結紐。婉而成章，弼彼天牖。如珠繫絲，如魚在罶。何千萬年，誦之在口。吾觀世學，使我心疚。昔拙而臧，今巧在莠。襟裾馬牛，爲世所醜。此有要言，毋廢而手。惟江夏氏，顔鑽墨守。心千古前，身萬古後。歌以颺之，叶其節奏。往茂藝林，勗哉不朽。

元王壽衍論《文獻通考》之體裁體例

《全元文》卷九三三王壽衍《進文獻通考表》　臣壽衍言，臣于延祐四年七月，恭奉聖旨，給賜驛傳，令臣壽衍尋訪道行之士者。臣竊謂：野有遺賢，非弓旌而莫致；朝能信道，必簡册之是稽。爰竭愚衷，用干聖聽。欽惟皇帝陛下，勵精圖治，虛己待人。一視同仁，若神堯之御下；九功惟敘，體大禹之協中。陰陽順而風雨時，禮樂興而刑罰中。是皆陛下本乎清淨，臻茲太平，下至飛潛動植之微，均被鼓舞甄陶之化。使指所及，雖芻蕘之言必詢；人才之難，由杞梓之朽弗棄。是以采儒流之著述，庶幾益聖主之謀猷。臣伏覩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乃故宋丞相廷鸞之子，嘗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爲出入。杜書肇自隆古，以至唐之天寶，今馬氏所著，天寶以前者視杜氏加詳焉，天寶以後至宋寧宗者，又足以補杜氏之闕。其二十四類類各有考，一曰田賦，二曰錢幣，三曰户口，四曰職役，五曰征榷，六曰市糴，七曰土貢，八曰國用，九曰選舉，十曰學校，十一曰職官，十二曰郊社，十三曰宗廟，十四曰王禮，十五曰樂，十六曰兵，十七曰刑，十八曰經籍，十九曰帝系，二十曰封建，二十一曰象緯，二十二曰物異，二十三曰與地，二十四曰四裔。其議論則本諸經史而可據，其制度則會之典禮而可行。思惟所作之勤勞，恐致斯文之隱没，謹謄書於楮墨，遠進達於蓬萊；幸垂乙夜之觀，快覩五星之聚。臣壽衍冒犯天威，無任戰兢惶懼屏營之至。臣壽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延祐六年四月□日，弘文輔道粹德真人臣王壽衍上表。

元黄溍論家譜編撰宗旨

《全元文》卷九四八黄溍《譜系引》　家譜之作，所以溯祖系之遠，而紀族人之繁也。而族人之繁，不無播遷散逸，輒亦闕而不載，或載而不詳。至於祖系之遠，則誰邈不可追者，容或委曲附會，以爲某名賢，某鄉先生之後。噫！此豈特汾陽之拜貽人嘲笑？自問厥心，應亦有虧然不安者矣。人各有族，族各有祖，祖有其所自出。而祖之所自出者，又更有其所自出。泝而上之，皆吾祖也。果其脉絡相傳，鑿鑿可據，則當詳稽備登，以示不忘。否則，寧略毋詳，寧缺毋備。蓋缺之則譜有未登之祖，而吾祖之真者自在；不缺而游移仿佛之間，或且冒他人之祖以爲己祖，而其真爲吾祖者，反以家譜之作而外見。是豈爲子孫者所忍出哉？我黄氏自縈祖之後，散爲江南五大族。遞傳至洞門始祖昉府君，與文節公庭堅爲一派叔姪。按諸舊圖，自文節而上，班班可考也。譜概不追敘，而直以昉府君爲一世者，蓋謂前此雖有可追，而邱隴莫尋，祭祀久缺，沿襲舊聞，保無遺漏，不如缺之而其真自存，初非有恝置其祖之嫌也。亦謂如此而上自祖宗，下暨子孫，其心均無弗安云爾。

明張居正論纂修實録當「人有定守事易考成」

《明經世文編》卷三二四《纂修事宜疏》　昨該臣等題請預定纂修寔録官員，奉聖旨：是，禮部知道。欽此。除欽遵具題外，臣等又惟事必專任，乃可以圖成；工必立程，而後能責效。查得隆慶元年六月初一日開館纂修《世宗肅皇帝寔録》，經今六年，尚未脱藁。雖屢厪先帝聖問，迄無成功。任總裁者，恐催督之致怨，一向因循。司纂修者，以人衆而相捱，竟成廢閣。臣等日食大官之饌，茫無一字之補，素飡曠職，寔切兢慚。然揆厥所由，皆以未嘗專任而責成之故也。蓋編撰之事，必草創修飾，討論潤色，工夫接續不斷，乃能成書。而其職任緊要，又在于副總裁官顧掌部事，則有簿書綜理之繁；直經筵，則有侍從講讀之責。精神不專，職守靡定，未免顧此失彼，倏作忽輟，是以歲月徒悠而績效鮮著也。今兩朝立纂，二館齊開，若不分定專任，嚴立限程，是因循推捱，其獎愈甚。臣等看得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諸大綬，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希烈，原係《世宗肅皇帝寔録》副總裁官。今查各館草藁俱已纂完，但未經修飾。二臣雖任部堂，止是佐理，尚有餘功。及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申時行，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今行取王錫爵，職任宫坊，事務尤簡，皆可以專心著作之事。合無責令諸大綬、王希烈專管纂修《世宗肅皇帝寔録》，申時行、王錫爵專管纂脩《穆宗莊皇帝寔録》，每日俱在史館供事，仍立爲限程。每月各館纂修官，務要編成一年之事，送副總裁看詳。月終副總裁務要改完一年之事，送臣等删潤。每年五月間，臣等即將纂完稿本進呈一次，十月間又進呈一次。大約一月之終，可完一年之事；一季之終，可完三年之事。從此漸次累積，

然後成功可期。其餘副總裁等官陸樹聲等，或理部休暇，相與討論；或侍講優閑，令其補益，不必責以程限，不致兩妨。各館纂修官，務以職業爲重，公家爲急，不得別求差假，圖遂私情。書成之日，分別敘録，但以效勞多寡爲差，不復計其年月久近。如此庶人有定守，事易考成，在各官可免汗青頭白之譏，而臣等亦得以道曠職素飧之咎矣。此雖纂修一事，而國家用人之理，綜覈名實之道，寔寓于斯。伏惟聖明裁斷，勅下臣等遵行。再照皇祖歷世四紀，事蹟浩繁，編纂之工，卒難就緒。皇考臨御六年，其功德之寔，昭然如日中天，皆諸臣耳目之所睹記，無煩蒐索，不假闕疑。但能依限加功，自可刻日竣事。合無不拘朝代次序，俟《穆宗莊皇帝寔録》纂成之日，容臣等先次進呈。却令兩館各官，併力俱纂《世宗肅皇帝寔録》，則兩朝大典，可以次第告成矣。

明汪運光論史書成一家之言難

《皇明史竊・序》　甚哉，史學之難言也！不挈其縕，則漶漫無章；不釐其緒，則挂漏難綜；不勘覈一代真精元氣榮鏡所在，則人物臧否，古今升降，禮樂刑政豐殺野儉，形勢阻阨，封疆壺榛，與夫山藪川浸，土田墳壚之屬，犖然悉備，猶思莫遯説鈐書肆之詆姺。維《春秋》一編，文成數百，其指數千，獨拠義例，龜準皇王，洵三代以還，炳乎揭赫曦而行中天者。佗如龍門、扶風、平陽、順陽、永康、鉅鹿輩，非不人成一家言，以軌於《春秋》，猶然爝火之於日月。廼範世貞教者，輒舉吾鄉紫陽《綱目》相提而論，雖微言刺譏，不謂盡符節《春秋》，其懍奉憲章，匡翌一王大法，眡《春秋》微指，蓋有非僅僅彼善於此焉者。今伏讀沖玄尹先生《史竊》一編，則又不禁憑今弔古之欷歔矣。洪惟我太祖高皇帝，手提三尺，順應天人，驅虜廓清，鎮奠海岳，以復士民冠履，尤湯武弔伐後所不再覩者，猗歟休哉！且其間關戰伐之餘，壹惟寬柔彰信，視聽從民爲己任，而興滅繼絶舉逸，征塵所指，不遺餘力。暨金陵鼎定，首樹之教，獨丁寧孝弟著爲《六言》，而鐸振之煌煌天語，至今户説耼論，直與布帛菽粟相終始。此寧僞僞鞭長駕遠，雄視中原，復四海籍受九畹經者，可同年語哉！先生所撰著者，凡八紀、六志、十世家、八十三列傳，各繫以論贊，表之大義，特褒褒誅，輸寫論世知人之志，討其原本，庸詎提要鉤玄，采菲集榛爲振耀後人耳目計。盍已舉高皇帝孝弟作人，與列聖闡繹光大，釀爲乂康者，參伍錯綜，互演篇端。予是以深有感。明興二百年來，真精元氣，榮鏡宇宙，孝弟所貽謀者遠。先生揚抑鋪張，教孝教弟，垂千百禩者，匪淺勘也。間嘗歷選帝王易姓受民，倔起御六者，多不及格。表表若漢高、宋藝祖，亦不過三章約法，重門洞開一二語而止，孰與高皇帝孝弟《六言》，上與陶虞接夫！三言固一言之匹也，而六言實三言之匹也。此即是精一，此即是執中。惡在追宣父祖述與《春秋》憲章之遺，更復有外斯編也乎！于以配《綱目》而昭來許，又何多讓焉？徃予先司馬嘗著爲《講藝論》有曰不班白語，道失且自然諾，非虚語。先生謝仕三十年，網羅昭代文獻，扃户擴摭，迄大耋始勒成此書，致躋先司馬于文苑，鼎足東江歷下，倘亦不謬其班白之語也與！予無似，菠莞也晚，不及把先生臂，猶幸獲挹先生令子孝廉、文學三君講孔李之雅，而諸君又皆褒然天禄國器。今兹緒言自分無當先司馬，更又何當先生猥云，藉附不朽，則予其愧之矣。

明高汝拭論本朝何以不修國史

《皇明續記三朝法傳全録・小引》　或有問于拭者曰：「法傳之作也，子以史自命乎？」拭曰：「何敢言史也？史亦何易言也？昔陳文憲修國史，意甚鋭，奏已請旨，時焦弱侯先生分修《經藉志》。大内有藏書，請文憲奏付史館，卒以築道不成。拭何敢言史？唐鄭惟忠問劉知幾：『自古文士多，史才少。』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有學無才，是愚賈操金而貨殖也。有才無學，是巧匠持斤而乏楩楠也。』拭又何敢言史？韓昌黎云：『凡作史者，不有人禍必有天刑。』柳柳州歷引古以折其非。然昌黎言亦自有見。拭又何敢言史？明興禮樂，文章遠過前代。而史獨廢闕，僅有實録，于臣下事，不甚詳載。矧史成一人，非國家有大鼎革不得坐視，而區區韋布於朝章國故，曾不經目。經目者，不必究心，又安所藉手以成，則史何容易言也？第見三朝以來，甲乙是非靡有定論，更無他紀以識其實，惟是《兩朝從信》與夫《十六朝廣彙》而已，皆緝綴邸報，牘衍篇長，曾無制作之法。較之陳東莞《通紀》，不迨遠甚。拭是以旁搜家乘、野史，以資漁獵，并參互而考訂焉。不但神祖朝征倭、征播、征哱，梃擊、妖書、楚宗諸大事，光、熹二廟發内帑、釋繫囚、軫念邊關、連捷寧錦、鼎建大工諸大事，記之必悉。忠臣念國本而忘其身家，義士叱權奸而寒其肝膽，豪傑甘九死而取義舍生，

廉不羅網以點綴雍熙之盛。至兵、農、錢、穀、士、馬登耗之數，司徒、司空、太僕、會計盈縮之額，水利、屯田、河渠、海運、北虜、島夷、奴酋、番域處置之宜，苟可集衆腋以爲裘，願期鑄九金而作鼎，述而不作，使異日修史者便討論云爾。若執以爲史，試想天子命之，宰執主之，一時文學侍從分曹載筆，卒以中道而廢，拭何人斯，而敢邀就緒之名耶？更想崔浩謗魏，生則族誅；沈約謗宋，死猶截舌。言念及此，凜凜刑禍之是懼矣。況竪儒自括帖外，鮮所涉獵，奚能考屢朝之典故，究四方之利病，而嘐嘐言史也？陳壽短諸葛之略，魏收減爾朱之惡，使人不平，徒生唾棄矣！故曰：何敢言史也？史亦未易言也。朱紫陽論《左傳》，許其詳于事而不與其理；蘇子由《春秋集解》，從赴告而不與《公》《穀》之揣摩。拭即事論事，無所揣摩，其書獲附《通紀》之後，陳法而傳之，斯厚幸矣！」

崇禎柔兆困敦之歲，音比夾鍾之月，西湖逸民高汝栻敬書於翠紅精室。

清李清論《繹史》爲史之難

《繹史》卷首《繹史序》《繹史》百六十卷，今靈陽令鄒平馬侯所撰，計爲部有五：首曰太古部，卷十；次曰三代部，卷二十；又次曰春秋部，卷七十；又次曰戰國部，卷五十；合其末之十卷曰外録部者，共百六十卷。而編成，統名之曰《繹史》。而因前侍御八齋喬公緘視予，屬爲其叙。

予啟而讀之，幾兩月而業始卒，乃喟然嘆曰：嗚呼，斯文之在天壤，猶日月也，歷終古而常新；猶江河也，逮尾閭而愈大。諛聞小生，少見多怪，動謂古今人不相及，豈不謬哉！試以秦後所稱經世大典言之，自漢而後有「略」，漢以前無有也；自晉而後有「部」，晉以前無有也；自唐而後有「典」，自宋而後有「目」，唐與宋以前無有也；自元而後有「考」，自明而後有「補」，元與明以前無有也。迄今而《繹史》復出矣。以一人攬百世之奇，以十年窮三才之業，試取漢略、晉部、唐典、宋目、元考、明補與《繹史》相衡，古今人果不相及？否也。

予讀之，善其獨勝古人者有四焉。一曰體制之別創也。編年之例，肇自丘明，荀氏而下，莫之能易，《晉乘》、《越絶》、《楚檮杌》無論已。馬侯舉例發凡，唯以事爲經，而不襲夫繫月繫時之故，其獨勝者一也。一曰譜牒之咸具也。年月之表，起自司馬，范曄而後，莫之能述，三國、六朝、五代無論已。馬侯鱗次眉列，兼以圖佐表，而一洗夫有學無問之陋，其獨勝者二也。一曰紀述之靡舛也。書以「漢」紀，而上述犧、軒，志由「宋」名，而汎取鳥紀，顧名思義，究何居焉？《繹史》則上溯太皞，下訖亡秦，紀事紀人，總以首尾爲亟畔，其獨勝者三也。一曰論次之最覈也。中壘著書，僅有題署，承旨作史，並絶贅疣，知人論世，不太略歟？《繹史》則文成逾萬，其旨盈千，或奪或予，遂以筆舌爲兖鉞，其獨勝者四也。至於萬千百國，十有二代之間，大而洪荒剖判之由，小而名物訓詁之撰，與夫貞元運會之乘除，皇帝王霸之興廢，陰陽淑慝之消長，禮樂兵刑之因革，以迄日蝕星隕水流山峙之篇，金山粟死仰驕俯替之説，若内若外，或事或文，莫不網羅襄括於百六十卷之中。控六籍，吞百家，駕九流，跨四部，譬之水然。漢略、昆侖也；晉部、唐典、宋目、元考以迄明補，龍門、積石、太史、馬頰也。當吾世而《繹史》乃出，其真尾閭矣乎，其真尾閭矣乎！

或曰，以經爲史可歟？曰，奚不可！夫唐虞作史，而綜爲經；兩漢襲經，而別爲史，蓋經即史也。或曰，以子爲史可歟？曰，奚不可！夫諸志，史也，而錯以經；小學，經也，而錯以子，故子亦史也。或曰，以箋傳爲史，以蓍粹爲史，可歟？曰，是則有間。然如顔、馬之注《漢》注《史》，杜、鄭之爲《典》爲《志》，亦孰非與史相表裏者！

嗚呼，以史爲史易，以經爲史難；以經爲史易，以子爲史難。以經爲史，以子爲史猶易；以箋傳爲史，以蓍粹爲史則尤難。遠紹旁搜，不知《繹史》所得，視漢、唐諸人孰多乎？

夫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書契以還，屈指有幾？兼時之興喪或殊，則道之隆污頓異。此秦楚之際，甫經烈焰，而聖經賢傳，累世而不復，沿及東漢，乃有欲發冢而求書者，蓋深痛夫一炬之爲禍也。或曰，使祖龍之焰不噓，以待馬侯今日之搜討，則《繹史》當更勝。是又不然。夫三古之世，所稱文浮於質莫如周。然仲尼觀史，必適周而始得；韓宣子、季札觀易象、觀樂，必聘魯而始得。而楚左史倚相，僅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世主遂詫以爲奇。則九皇之初與七雄之末，載籍之繁簡，又可知也。雖使秦之儒不坑，書不焫，聖經賢傳，當亦未能遠過於今日矣。且使先民作述，纖悉無遺，又安用後死者爲？唯是秦焚楚火，言湮事軼之後，而能從百世以下，摘抉搜獵，使茫茫墜緒，燦然復著於斯世，與未燒無異，乃見馬侯之有造於斯文不

細耳。

予夙有汲古癖，於史尤甚，每有異同，輒形論著，然大抵史乘一家言耳。自讀《繹史》，然後知天地之大，識宇宙之全，因嘆世之才人魁士，其神智意匠愈出而愈勝，迥如江河之走大地，而日月之耀終古，固非世代所能囿也。乃世人猶往往操不相及之說，是則螻蛄芝菌之儔，未足與之商春秋、辨晦朔者，其可一笑置之已矣。

予曩未識馬侯，今以喬公之命，獲附名其間，豈非幸邪！第齒衰思落，未能發明作者之旨趣。且喬公文章理學，有識共仰，而獨以叙屬予，予滋愧矣。非特愧馬侯，並愧喬公矣。馬侯前理淮陰，今作宰靈陽，皆有冰蘗聲，喬公數爲予言之。學古有獲，不其然乎！第予猶有謁於馬侯者。昔北地欲刊蔚宗而下，益其褒貶；弇州欲挈子長而上，予之刪潤，亦仿佛《繹史》之義。而兩公之志皆未逮，後人亦卒未有能成之者。馬侯其有意乎？倘能賈其餘勇，自《繹史》外，更取二十一朝之史，事經文緯，州次部居，以爲後勁，庶幾經國之大業，俯垂采許，上睨千古而無餘憾也哉。時康熙九年歲次庚戌仲春上浣之吉，年家治弟李清頓首拜題於澹寧齋。

清顧祖禹論鄉導與輿地之書

《讀史方輿紀要・總叙三》　或曰：審如子言，則鄉導之於地利，重矣，然則子之書，其可廢乎？

曰：何可廢也。孫子言：「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然不得吾書，亦不可以用鄉導。夫南行之不可以北轅也，東泛之不可以西楫也，此易知也。西北多山，而未嘗無沮洳之地，東南多水，而未嘗無險仄之鄉，此易知而不易知者也。且夫一指蔽前，則泰山不見，十步易轍，則日景不分。使其惘焉，左陷大澤而不知，前入深谷而不悟，乃欲執途之人而求其爲鄉導，鄉導其可恃乎哉。何也？鄉導用之於臨時者也，地利知之於平日者也。平日未嘗於九州之形勝，四方之險易，一一辨其大綱，識其條貫，而欲取信於臨時之鄉導，安在不爲敵所愚也。是故先知馬陵之險而後可以定入魏之謀，先知井陘之狹而後可以決勝趙之計。不然，曹瞞之智猶惕息於陽平，武侯之明尚遲回於子午，乃謂求地利於臨時，而不求地利於平日，豈通論哉！是故途有所必由，城有所必攻，此知之於平日者也。欲出此途而不徑出此途者，乃善於出此途者也。欲攻此城而不即攻此城者，乃善於攻此城者也。此知之於平日而不得不資於臨時者也。攻則攻敵之所不能守，守則守敵之所不能攻，辨要害之處，審緩急之機，奇正斷於胸中，死生變於掌上，因地利之所在而爲權衡焉，此固大將之任，而非可問之於鄉導者也。凡吾所以用多用少，用分用合，用實用虛之處，既已灼然知之，而後博求之於鄉導，從其可信，缺其可疑，以善吾地利之用，豈徒寄耳目於僕夫云爾哉，此吾書所以必不可廢也。且不獨行軍之一端也。天子內撫萬國，外莅四夷，枝幹强弱之分，邊腹重輕之勢，不可以不知也。宰相佐天子以經邦，凡邊方利病之處，兵戎措置之宜，皆不可以不知也。百司庶府爲天子綜理民物，則財賦之所出，軍國之所資，皆不可以不知也。監司守令受天子民社之寄，則疆域之盤錯，山澤之藪慝，與夫畊桑水泉之利，民情風俗之理，皆不可以不知也。四民行役往來，凡水陸之所經，險夷趨避之實，皆不可以不知也。世亂則由此而佐折衝，鋤强暴，時平則以此而經邦國，理人民，皆將於吾書有取焉耳。

然則孫子之說，固未當乎？曰：非也。孫子之言，固以地利者行軍之本，而鄉導者地利之助也。先知地利而後可以行軍，以地利行軍，而復取資於鄉導，夫然後可以動無不勝。凡吾所以爲此書者，亦重望夫世之先知之也。不先知之，而以惘然無所適從者任天下之事，舉宗廟社稷之重，一旦束手而界之他人，此先君子所爲憤痛呼號，扼腕以至於死也。予小子既已奉遺命采舊聞，旁搜記載，規之正史，稍成一家之言，合爲一十八部，分爲百三十卷，藏之家塾，以俟來者。

清趙翼論《宋史》之附會

《廿二史劄記》卷二三《宋史各傳附會處》　《李繼隆傳》，徐河之捷，遼將於越官名。率騎八萬來戰，繼隆與尹繼倫列陳以待。敵衆方食，繼倫出不意擊走之。按《繼倫傳》，是時繼倫領兵巡路，遼於越耶律休哥敗萬騎遇之，不顧而南。繼倫曰：「是蔑視我也，彼捷則將驅我北去，不捷亦且洩怒於我矣。」乃銜枚夜蹤其後，天未明至徐河。休哥方會食將戰，繼倫從陣後出其不意突擊之，休哥大敗走。是繼倫之突擊，並未與繼隆同列陳也，而《繼隆傳》云與繼倫列陣以待，此不過欲著繼隆之同功耳。

《余靖傳》，狄青破儂智高後，即班師。靖留廣西，遣人入特磨道，獲智

高母子弟三人，獻闕下。按《蕭注傳》，智高走大理，其母與二弟寓特磨道，注偵得之，悉擒送闕下。是獲智高母子者乃注之功，余靖特以鎮廣西爲其長官耳，而《靖傳》則以此功全屬之於靖，並略不及蕭注。

《李綱傳》，徽宗以金兵日逼，命皇太子爲開封牧。綱謂吳敏曰：「建牧豈非欲委以留守乎，然非傳以位號不可。」敏曰：「監國可乎？」綱以肅宗靈武建號不出於明皇，使後世惜之爲對。明日，敏遂以禪位事進說，並謂李綱亦有此議。是傳位之議本起於綱也。按《敏傳》，徽宗將內禪，蔡攸探知上意，引敏入對，遂並薦綱入見。則內禪之意本出於徽宗。《蔡攸傳》，帝欲內禪，親書傳位東宮字，授李邦彥。邦彥不敢承，以付攸，攸屬其客吳敏，遂定議。又《李熙靖傳》，道君皇帝曰：「外人以內禪爲吳敏功，不知乃自吾意，不然言者且滅族矣。」合數傳觀之，是內禪本出於徽宗，而《綱傳》所云或非實事也，或綱議適與帝合，遂贊決耶？

按張端義《貴耳錄》，徽宗聞金人破燕，即命當直學士黃中令草詔罪己，並傳位太子。明日詔出，淵聖登極。又記徽宗語，謂詔中處分，蔡攸盡道不是，只傳位一事，要做他功勞。此亦見內禪出自帝意之一證。

《李綱傳》，出爲湖廣宣撫使，荆湖、江、湘之間，盜賊不可勝計，多者至數萬人，綱悉蕩平之。又《張浚傳》，浚至潭州，楊么賊衆二十餘萬，相繼來降，湖寇盡平。按是時長沙有劉忠，擁衆數萬，韓世忠誅之。曹成竄湖湘道、賀等州，岳飛平之。楊么又飛所擊斬者也。今悉歸功於綱與浚，而諸將之攻討略不及焉。雖綱爲宣撫，浚爲督視，諸將之功即其功，然竟抹煞諸將，全以蕩平諸賊爲綱與浚之功。且《綱傳》則功屬綱，並不及浚；浚傳則功屬浚，又不及綱。

《岳飛傳》，軍中得兀朮諜者，飛佯認爲己所遣之諜，作蠟書約豫同誅兀朮，割其股納之，令致豫。諜者歸，以書示兀朮，兀朮大驚，馳白其主，遂廢豫。又《張浚傳》，酈瓊叛奔劉豫，浚亟遣蠟書貽瓊，金人果疑豫，尋廢之。按劉豫先賂金元帥撻懶，得立爲帝。後出師侵宋輒敗，屢請金兵爲援，金領三省事宗磐曰：「先帝立豫者，欲豫開疆保境，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進不能取，退不能守，兵連禍結，從之則豫收其利，而我受其弊，奈何許之。」於是始有廢豫意。會豫又請兵，金乃令撻懶、兀朮僞稱南侵，至汴，宣詔廢之。是豫之廢因其進不能取，且屢請兵也，今乃以歸功於張浚、岳飛之兩封蠟書，真所謂牽連附會者也。《王倫傳》，紹興七年，倫使金，至睢陽，劉豫欲索觀國書，倫力拒之。至涿州，見撻懶，具言豫遣索國書無狀，且謂豫忍背本，他日安保不背大國。是年冬，豫遂廢。是又以廢豫功於倫之奉使矣。

《李顯忠傳》，金主亮南侵，將濟江，王權自和州遁歸。詔以顯忠代權，命虞允文趣顯忠交軍，於是有采石之捷。顯忠遣萬人渡江，盡復淮西州郡。亮切責諸將，諸將弒之。按《虞允文傳》，允文奉命往趣顯忠赴權軍。允文至采石，權已去，顯忠未來，我師三五星散，解鞍坐道旁。允文念坐待顯忠則悞國事，遂招諸將，勉以忠義，諸將皆死戰，得大捷。明日，又敗敵於揚林口，顯忠始至。是采石之捷無與於顯忠也。而《顯忠傳》謂因趣顯忠交軍，故有此捷，遂若功出於顯忠者。亮因采石之敗，即趨瓜洲，剋日渡江，未渡而被弒，亦非關顯忠之復淮西而責諸將也。且是時海陵去采石即至瓜洲，其間時日有幾，顯忠豈能盡復淮西？當是海陵被弒後，乘金兵之退而復之耳。乃必謂海陵因顯忠復淮西切責諸將，遂被弒，此又曲說也。

《賈涉傳》，李全取海州及密、濰，收登、萊二州，又結青州張林，以濱、棣、淄、濟、沂等州來降，自是恩、博、景、德至邢、洺十餘州，相繼請降。涉傳檄中原，以地來歸及反戈自效者，朝廷爵土無所吝。按是時金國衰亂，盜賊各分據，李全乘此北行，金元帥張林據青、莒、密、登、萊、濰、淄、濱、棣、寧海、濟南等州，全往招之，遂來降。其表云：「舉七十城之全齊，歸三百年之舊主。」是時實李全功也，而係之《涉傳》，竟似涉發蹤指示者。

清崔述論慎于唐虞之録

《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録》卷一《序例三則》 唐虞之事，較諸三代尤多難考。戰國處士橫議之言，僞書僞傳揣度附會之説，詳見《提要》《總目篇》中。其事之失實固不待言矣，即傳記之文亦有未可概論者。孔子之作《春秋》也，隱桓莊閔之世多缺文，襄昭定哀之世多備載；無他，遠近之勢然也。況自唐虞下逮春秋千數百年，傳聞異詞乃事之常。以春秋之世而談唐虞，猶以兩漢之世而説豐鎬也，苟非聖人，安能保無一二言之誤采者。是故，唐虞之事惟《堯典》諸篇爲得其實，《雅》《頌》所述次之，至《春秋傳》則得失參半矣。豈非以遠故哉！雖以《論語》《孟子》之純粹，而其稱唐虞事亦間有一二未安者。何者？以其爲後人所追記如「堯命舜」之類。或門弟子

所言，如「舜完廩」之類。而不皆孔孟所自言而自書之者也。雖孟子所自言，亦有記者之誤，觀於「禹注淮泗入江」可見。故今於《唐虞》之録尤致慎焉；必其詳審無疑，乃敢次《經》一等書之；否則寧列之「備覽」，甚或竟置之「存疑」。至若事在不疑而時無的據，文非紀載而義足發明，則列之於「附録」，「附論」。唯「備考」，「存參」，事或春秋，言或秦漢，但取其可參伍相證，雖有不醇，不區別矣。其餘揣度附會之言，雜家小説之語，則概不敢列；而於前人所已駁者采之，所未駁者辨之。或其失尚小，及其言不甚爲世所信者，時亦往往從簡。非敢過爲吹求，妄行去取；誠欲祛異説之紛紜，還本來之面目，使二帝經營之次第，設施之先後，瞭然如指諸掌。蓋凡二十餘年而稿始成，而尚未知其有合焉否也。好學深思之士當必有以正其不逮也。

清章學誠論學問與文章之别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邵二雲書》　自到河南，三度致書，想俱邀鑒矣。春氣漸舒，足下比日作何消遣？所商《史籍考》事，亦有所以教正之耶？望不吝也。朱少白前已有札致之，近日常過從論文否？家正甫孝廉所爲《後海禦寇始末》，其文亦曾舉示足下否？後起之士，能爲古文詞者，絶無其人，則竹頭木屑之僞學誤之也。然吾輩引人爲文，而不免使之輕視學問，則與前數十年時文名士同其弊矣。故以學問爲銅，文章爲釜，而要知炊黍苹蘩之用，所謂道也。風尚所趨，但知聚銅，不解鑄釜；其下焉者，則沙礫糞土，亦曰聚之而已。故俗士雖與莊語，吾黨如餘村、逢之、正甫暨朱少白，不可不時時策之。

清章學誠論志科之設與文獻積累

《章氏遺書》卷一四《方志略例一・州縣清立志科議》　鄙人少長貧困，筆墨干人，屢膺志乘之聘，閱歷志事多矣。其間評騭古人是非，斟酌後志凡例，蓋嘗詳哉其言之矣。要皆披文相質，因體立裁。至於立法開先，善規防後，既非職業所及，嫌爲出位之謀，間或清燕談天，輒付泥牛入海。美志不效，中懷闕如。然定法既不爲一時，則立説亦何妨俟後，是以願終言之，以待知者擇焉。

按《周官》宗伯之屬，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檮杌》之類，是則諸侯之成書也。成書豈無所藉？蓋嘗考之周制，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悉也。司會既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黨正「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閭胥比衆，「書其敬敏任恤」；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避忌，以知地俗」；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訓方「掌導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形方「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辨物與其利害」；原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是於鄉遂都鄙之間，山川風俗，物産人倫，亦已鉅細無遺矣。至於行人之獻五書，職方之聚圖辯，大師之陳風詩，則其達之於上者也。蓋制度由上而下，采摭由下而上，惟采摭備，斯制度愈精，三代之良法也。後世史事，上詳於下。郡縣異於封建，方志不復視古國史，而人於地理家言，則其事已偏而不全。且其書無官守制度，而聽人之自爲，故其例亦參差而不可爲典要，勢使然也。

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三代以後之文章，可無三代之遺制；三代以後之政事，不能不師三代之遺意也。苟於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備哉？天下政事，始於州縣，而達乎朝廷，猶三代比閭族黨，以上於六卿；其在侯國，則由長帥正伯，以通於天子也。朝廷六部尚書之所治，則合天下州縣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其自下而上，亦猶三代比閭族黨、長帥正伯之遺也。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也。乃州縣掌故，因事爲名，承行典吏，多添注於六科之外。而州縣紀載，並無專人典守，大義闕如。間有好事者流，修輯志乘，率憑一時采訪，人多庸猥，例窄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薦紳先生每難言之。史官采風自下，州縣志乘如是，將憑何者爲筆削資也？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譜牒散而難稽，傳誌私而多諛；朝廷修史，必將於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則統部取於諸府，諸府取於州縣，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則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上爲部府徵信，資朝史之要删也。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州縣恃有吏典掌故，能供六部之徵求；至於考獻徵文，州縣僅恃猥濫無法之志乘，曾何足以當史官之采擇乎？州縣挈要之籍，既不

足觀，宜乎朝史寧下求之譜牒傳誌，而不復問之州縣矣。夫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六部不由州縣，而直問於民間，庸有當歟？則三代以後之史事，不亦難乎？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無三代之官守典籍，即無三代之文章；苟無三代之文章，雖有三代之事功，不能昭揭如日月也。今史案牘，文學之儒，不屑道也。而經綸政教，未有舍是而別出者也。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而官司掌故，不爲史氏備其法制焉，斯則三代以後，離質言文，史事所以難言也。今天下大計，既始於州縣，則史事責成，亦當始於州縣之志。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志有因人減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案牘無因人減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蓋以登載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所謂師三代之遺意也。故州縣之志，不可取辦於一時，平日當於諸典吏中，特立志科，僉典吏之稍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而且立爲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矣。積數十年之久，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筆削以爲成書，所謂待其人而後行也。如是又積而又修之，於事不勞，而功效已爲文史之儒所不能及，所謂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也。

然則立爲成法將奈何？六科案牘，約取大略，而録藏其副可也。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録其始末可也。所屬之中，家修其譜，人撰其傳誌狀述，必呈其副；學校師儒，采取公論，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詩辭文筆，論定成編，必呈其副，藏於志科，兼録部目可也。衙廨城池，學廟祠宇，堤堰橋梁，有所修建，必告於科，而呈其端委可也。銘金刻石，紀事摛辭，必摩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賓興鄉飲，讀法講書，凡有舉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名姓，録其所聞所見可也。置藏室焉，水火不可得而侵也。置鎖櫝焉，分科別類，歲月有時，封誌以藏，無故不得而私啓也。仿鄉塾義學之意，四鄉各設採訪一人，遴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俾搜遺文逸事，以時呈納可也。學校師儒，慎選老成，凡有呈納，相與持公覈實可也。夫禮樂與政事，相爲表裏者也。學士討論禮樂，必詢器數於宗祝，考音節於工師，乃爲文章不託於空言也。今史案牘，則大臣討論國政之所資，猶禮之有宗祝器數，樂之有工師音節也。苟議政事而鄙令史案牘，定禮樂而不屑宗祝器數，與夫工師音節，則是無質之文，不可用也。獨於史氏之業，不爲立法無弊，豈曰委之文學之儒已足辦歟？

或曰：州縣既立志科，不患文獻之散逸矣。由州縣而達乎史官，其地懸而其勢亦無統要，府與布政使司，可不過而問歟？曰：州縣奉行不實，司府必當以條察也。至於志科，既約六科案牘之要，以存其籍矣。府吏必約州縣志科之要，以爲府志取裁，司吏必約府科之要，以爲通志取裁；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且兼收並蓄，參互考求，可以稽州縣志科之實否也。至於統部大僚，司科亦於去官之日，如州縣志科之於其官長師儒，録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詳其始末，存於科也。諸府官僚，府科亦於去官之日，録如州縣可也。此則府志科吏，不特合州縣科册而存其副，司志科吏，不特合諸府科而存其副，且有自爲其司與府者，不容略也。

或曰：是於史事，誠有裨矣。不識政理亦有賴於是歟？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令史案牘，政事之憑藉也。有事出不虞，而失於水火者焉，有收藏不謹，而蝕於溼蠹者焉；有奸吏舞法，而竄竊更改者焉；如皆録其要，而藏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不尠也。譜牒不掌於官，亦今古異宜，天下門族之繁，不能悉覈於京曹也。然祠墓爭尊，則有訟焉；産業繼嗣，則有訟焉；冒姓占籍，降服歸宗，則有訟焉；昏姻違律，則有訟焉；户役隱漏，則有訟焉。或譜據遺失，或奸徒僞撰，臨時炫惑，叢弊滋焉。平日凡有譜牒，悉呈其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又不尠也。古無私門之著述，蓋自戰國以還，未有可以古法拘也。然文字不隸於官守，則人不勝自用之私。聖學衰而橫議亂其教，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晚近文集傳誌之猥濫，說部是非之混淆，其瀆亂紀載，熒惑清議，蓋有不可得而勝詰者矣。苟於論定成編之業，必呈副於志科，而學校師儒從公討論，則地近而易於質實，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又不致有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殆不可以勝計也。故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

清姚鼐論《左傳》非一人所成

《惜抱軒文集》卷三《左傳補注序》《左氏》之書，非出一人所成，自左氏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吴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荀卿，蓋後人屢有附益。其爲邱明説經之旨，及爲後所益者，今不知孰爲多寡矣。余考其書，於魏氏事，造飾尤甚，竊以爲吴起爲之者蓋尤多。夫魏絳在晉悼公時，甫佐新軍，在七人下耳，安得平鄭之後，賜樂獨以

與絳？魏獻子合諸侯，干位之人，而述其爲政之美，詞不恤其夸，此豈信史所爲論本事而爲之傳者耶？國風之魏，至季札時亡久矣，與邶鄘鄶等。而札胡獨美之曰「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此與魏大名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之談，皆造飾以媚魏君者耳。又忘明主之稱，乃三晉篡位後之稱，非季札時所宜有，適以見其誣焉耳。自東漢以來，其書獨重，世皆溺其文詞。宋儒頗知其言之不盡信，然遂以譏及《左氏》，則過矣。彼儒者親承孔子學，以授其徒，言亦約耳，烏知後人增飾若是之多也哉！若乃其文既富，則以存賢人君子之法言、三代之典章，雖不必邱明所記，而固已足貴，君子擇焉可也。自服、杜以後，解其文者，各有異同。近時有顧亭林、惠定宇，皆爲之補注。余以爲有未盡，乃別記所見者。若總古今之說，擇善用之，萃爲一書則以俟後之君子。

清夏燮論史之表

《校漢書八表・序》　史之有表，創自龍門，蓋仿周譜爲之，遂爲歷代史家之所不可廢然。其文省，其事梦，其旁行斜上也。經緯相牽，或連或斷，故其阡陌可尋，而行幅易亂，于是前後失次，上下乖方，昭穆參差，年月舛迕，凡此皆傳寫之失，無累于作者。至于表之自爲一體，可以考紀傳志之異同焉，以補紀傳志之闕軼焉。且據表以正紀傳志之誤，與據紀傳志以正表之誤者，恆得失相半焉。然則表曷可廢乎哉？暇檢敝篋見少時所校《漢書》八表，參之各本，但知擇善而從，未能實事求是。夫所謂是者，莫如以紀傳志校表，三者既得，然後以表校表而識其致誤之由。如是則善本可束而誤書可思也。乃復取班氏全書句稽貫串曲暢旁通，依原書例釐爲八卷，于以澄蕩愈違，審定區域，或于譜系之學不無小裨。此亦百衲之琴，千狐之腋，爲之賢于博弈云爾。歲在閼逢掩茂之夏，當塗蹇叟夏燮敍，時年七十有六。

清章太炎論治史定虛實之原則

《章太炎全集》(四)《徵信論上》　古人運而往，其籍尚在；籍所不著，推校其疑事，足以中徵。而世遂質言之，雖適，謂之誣。往者高祖困於平城，用陳平計，使閼氏，圖得解。其計既秘，世以爲工妙踔善，故匿藏不傳。獨桓譚揣其必言，漢有好女，今以圄急，欲進之單于。內有媚者，則兵禍自沮」。其量度事情，誠以眇合，雖劉子駿亦稱善。然皆以爲揣得其狀，非質言之，備故府藏録也。及應劭說《漢書》，遽駁然以爲成事。故慮事一也，以辯議則適，以記注則誣。章學誠以《李陵答蘇武書》世疑其僞者，非也。必江左之士，降北失職，憂憤而爲之。自謂其說踔踔，度越于守文者，而任大椿亦稱其善。此即與桓、劉之事無異。中世秦宓、譙周，亦推經傳言神怪者，傳之人事，其得情爲多。卒以議無左驗，不自言遂事也。此皆明哲已知之矣。或曰：淮南王推說禨祥，言相戲以刃，太祖斷其肘者，以爲過失相傷，其患必大，無涉血之仇爭忿鬥，而以小事自內于刑戮，愚者所不知忌也。故因太祖以累其心，枕戶櫺而卧，鬼神履其首者，以爲戶牖者，風气之所從往來，而風气者，陰陽相摶者也。離者必病，故託鬼神以伸誡之也。此則可以質言乎？應之曰：凡事無期驗，推校而得之者，習俗與事狀異其職矣。彼習俗者，察之無色，把握之不得其體。推校而得，則無害于質言之。若淮南王所訂，習俗也。而桓譚所訂，事狀也。事狀者，上有册府，下有私録，殫求而不獲，雖善推校，懲其質言矣。二者，立言之大齊，不以假借者也。世儒以後之所訂，而責前之故然。雖皮傅妄言，踰世則浸以爲典要。昔唐人言莊周之學本田子方，推其根于子夏。近世章學誠作《經解篇》取之，以莊子稱田子方，則謂子方是莊子師。然其《讓王》亦舉曾參、原憲，其他若《則陽》、《徐無鬼》、《庚桑楚》，名在篇目，將一一是莊子師耶？宋人遠迹子思之學，上隸曾參，尋《制言》、《天圓》諸篇，與子思所論述殊矣。《檀弓》篇記曾子呼伋。古者言質，長老呼後生，則斥其名。微生畝亦呼孔子曰丘，非師弟子之徵也。《檀弓》復記子思所述。鄭君曰：爲曾子言雖繼，以禮抑之，足明其非弟子也。近世阮元爲《子思子章句》，亦云：「師曾迪孟。」見其《自序》。孟軻之受業，則太史公著其事矣。師曾者，何徵而道是耶？釋迦言空，不因于老、莊；景教事天，不本于墨子；遠西之言曆算者，不資于厲王喪亂，疇人在夷。世人取其近似言之，遂若典常。此三謬也。清代之過屬國，不大孰何，仍漢、唐、明之舊貫則然，非取法于羅馬。戴氏作《原善》及《孟子字義疏證》，遂人情而不制以理，兩本孟子、孫卿。王守仁以降，唐甄等已開其題端，至戴氏遂光大之，非取法于歐羅巴人言自由者。世人欲以一端傅會，忘其所自來。此二謬也。獨漢人自西域來，說近情實。遠之可傅身毒、大夏，而近猶在氐、羌。羌與髯狨，故亦有西南諸苗遺種。今之苗，古之髯也。與三苗處洞庭、

彭蠡間者異實。而世以三苗爲神州舊人，漢族攘其地有之，益失實狀。漢族雖自西方來，傳記所見，不及安息、條支沙磧之地。今人復因以傅會。此爲陳平秘計之流，探噴索隱則無害，猶不予其質言也。不然者，世久而視聽濊濱，宰爾之言，將相保以爲實録，其過宏矣！是以孫卿曰：「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

《章太炎全集》(四)《徵信論下》《傳》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故非獨度事爲然也，凡學皆然，其于抽史尤重。何者？諸學莫不始于期驗，轉求其原。視聽所不能至，以名理刻之。獨治史志者爲異。始卒不逾期驗之域，而名理卻焉。今之散儒，曾不論是也，故徵言以致誣，玄議以成惑。昔者孫卿有言曰：「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五帝之中無傳政，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絶。」《非相》篇。夫《尚書》者，不具之史，略引大體，文若銘誄，非質言以紀事，故流別異《春秋》。高貴鄉公曰：仁者必有勇，誅暴必用武。少康、武烈之威，豈降于高祖哉？《夏書》淪亡，故勳美闕而罔載。唯有伍員粗述大略，其言復禹之績，不失舊物，祖述聖業，舊章不愆。自非大雅兼才，孰能與於此？向令墳典具存，行事詳備，則不得有異同之論也。高貴鄉公可謂知往志者也。《春秋》已作，而紀傳膢言，其道行事始悉。然猶多所殘遺，遠者莊蹻取滇，秦開卻胡，事大而文已約。及夫氏、羌僭制，政事盡文。前代苻、姚，近世西夏之屬。竊盜略地，兵事槃牙，而多奇計者，皆不如帝室詳。下逮近世，韓、宋之興，諸將若關先生、破頭潘、芝麻李、大刀敖等，史傳猶軼其名。關先生始起絳州，踰太行，轉戰出塞，毀上都而薊高麗。其武略雖不逮明祖，視中山、開平猶近。《明史》則已失其《行軍圖法》。此則近猶論略，非獨久也。學者宜以高貴鄉公爲法，知其有略，不敢妄意其事。妄意之，即與巫言等比鄰神仙之國。舊史蓋歲有變更，國有賢豪，則爲之生事，延緣巷市之語，以造奇辭。往者中土惟有猥語短書，今殆舉于士大夫之口，兔絲緣木，虎蝓緣牆，苟可以傅麗者，無所不蔽。則是使張魯撰記，而寇謙之爲圖也。昔者莊周有言曰：「世之所貴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不可以言傳。而世因貴言傳書，雖貴之，猶不足貴也。」《天道》篇。史官陳列往迹詳矣。事有鉅而因于細，是故吳、楚之戰，咎始采桑；昭公之出，釁在鬬雞。其類非一也。五史或記其著，不能推本于其徵者。桑、雞之事，願幸而黨見爾。細亦因鉅，是故陳平以太牢草具爲端，足以間亞父；陸生大言漢皇帝賢，而可以臣南越。項王、尉佗雖憨，則必不以一言去就，固有鉅者足以離合之，願史官未嘗言。故曰意有所隨，其言不傳久矣。愚者微以爲智，隨成心以求其情，比于謠諑，是以君子多見闕殆。昔者韓非有言曰：「聽言之道，溶若甚醉。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參伍比物，事之形也。」《揚搉》篇。夫治史盡于有徵，兩徵有異，猶兩曹各舉其契，此必一情一僞矣。往世諸子，競于揚己，著書陳辯，敗人則録之，己屈則不述也。轉以九流相校，而更爲雌雄者衆。其有從横之士，短長之書，必不自言畫策無效，或饗天功以爲己力。是故魯連不帝秦王，而言秦軍卻五十里。校以《平原君傳》，卻秦軍者，李同敢死之士之功。賈誼以哀、劉父子答魏王，而言太子遂定。校以文帝、陳王紀、傳，文帝以五官中郎將副丞相，而陳王纔爲平原小侯，魏王志定久矣。兩國殊黨，各爲其尊親諱，亦務進己而黜辱人。是故更始于借交報仇，終于刮席；拓跋始爲劉石附庸，終以言敵國，皆自離也。下及近世，《宋史》稱岳飛破胡，兀朮號慟大奔，《金史》闕如也。邵長蘅稱閻應元守江陰，滿洲名王三人，大將八人，皆授首城下，然清官書亦不言。不知勝者溢傳耶？其敗者有所諱耶？魏源駁長蘅説云：官書無三王八將名，且亦不見贈卹，斷其爲誣。案此未可斷也，死難有卹，本漢土之制。閻應元守江陰時，滿洲入中國二歲耳，未能悉諳中國典禮，降臣亦未必樂爲文致。不得以贈卹不及，斷其爲誣。又其支屬甚多，位號亦濫，雖官書不見，不得謂竟無其人。至於張克捷而諱挠敗，又滿洲之常度，覩諸遺民記載，明師斬馘之捷者，非獨鄰成功、李定國三數事也。而滿洲官書不述其事，直云王師失利而已。足知情存隱諱，不欲布之簡書。江陰之役，縱斃三王八將，其文牘且或諱言，況史臣記載耶？從是讎質，自離者誠有可知，亦或忽悦如不可知。抽史者若以法吏聽兩曹，辨其成獄，不敢質其疑事。愚者以事有兩異，雖本無異辭者猶疑，此何但史傳耶？襄夕之言，今日亦疑也；雞鳴之事，日中可讋也。昔者老聃有言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没身不殆。」守者，《墨經》云：「彌異所也。」古言守司者，猶言尋伺。母子者，猶今所謂因果。因以求果，果以求因，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是故邪説不能亂，百家無所窜，則終身免于疑殆，是抽史之樞要也。夫禮俗政教之變，可以母子更求者也。雖然，三統迭起，不能如循環；三世漸進，不能如推轂；心頌變異，誠有成型無有哉？世人欲以成

型定之，此則古今之事，得以布算而知，雖燔炊史志猶可。且夫因果者，兩端之論耳。無緣則因不能獨生；因雖一，其緣衆多。故有同因而異果者，有異因而同果者。愚者執其兩端，忘其旁起，以斷成事，因以起其類例。成事或與類例異，則顛倒而組裂之，是乃殆以終身，縶之至也。凡物不欲絓，絲絓于金梶則不解，馬絓于蔓荊則不馳。夫言則亦有絓，絓于成型，以物曲視人事，其去經世之風亦遠矣！今世社會學者多此病。昔者孫卿有言曰：「《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徧矣，周于世矣。」《勸學》篇。夫古今雖異能，相類似者不絶。故引史傳以爲端緒，其周用猶什三四，當其欲用，必騖于辯說者，猶賦《詩》有斷章。愚者熹論史事爲華，因以史尚平議，不尚記事。此其言，盡員輿成國之秀民若一概也。往者干寶始爲《晉紀・總論》，其言揮綽，而還與事狀應。然大端不過數首。及孫盛、袁宏、習鑿齒、范曄之倫，吹毛索疵，事議而物辯之，固無當夫舉措之異，利病之分。譬若弈棋，勝負者非一區之勢也。疏附牽掣于旁者，其子固多。史之所記，盡于一區，其旁子不具見。細碎冥昧之事，史官固不悉知，知之亦不可具載。時既久遠，而更欲求舉措之意，利病之勢，猶斷棋一區以定弈法，唫口弊舌，猶將無益也。近世鄙倍之說，謂史有平議者，合於科學，無平議者，不合科學。案史本錯雜之書，事之因果，亦非盡隨定則。縱多施平議，亦烏能合科學耶？若夫制度變遷，推其沿革；學術異化，求其本師；風俗殊尚，尋其作始。如班固、沈約、李淳風所志，亦可謂善於平議矣。而今世之平議者，其情異是。上者守社會學之說而不能變，下者猶近蘇轍《志林》、呂祖謙《博議》之流，但詞句有異爾。蓋學校講授，徒陳事狀，則近於優戲。不得已乃多施平議，而己不能自知其故。藉科學之號以自尊，斯所謂大愚不靈者矣！又欲以是施之史官著作，不悟史官著書，師儒口說，本非同劑。惟有書志，當盡考索之功。其論一代政化，當引大體而已。若毛舉行事，訂其利病，是乃科舉發策之流，違於作述之志遠矣。彼所持論，非獨囿于人事，亦不達文章之體。章炳麟曰：是五志者，皆明德之遠言，耆艾之尚致也。智者用之以盡倫，愚者用之以絶理。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豈謂是耶？言而有畛，連狌無傷者，則有矣。蓋昔老聃良史之宗，定著八十一章，其終有亂。夫其「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吾以告今文五經之家；「知者不博，博者不知」，吾以告治晚書疑前史者；顔師古注《漢書》，凡後出雜書，綽候異事，一切刊落，最爲可法。「善者不辯，辯者不善」，吾以告出入風議尚論古人之士。

清陳澧宸論讀史之法

《陳澧宸集・京師大學堂中國史講義・讀史總論》 史者天下之公史，而非一人一家之私史也。史學者，凡事凡理之所從出也。一物之始，而必有其理焉；一人之交，而必有其事焉。即物窮理，因人考事，積理爲因，積事爲果，因果相成，而史乃出。是故史學者，乃合一切科學而自爲一科者也。

科學之不講久矣。道裂世衰，家法不備，東西名族，揭其中虛，文物古邦，靦然寡色。夫彼族之所以强且智者，亦以人各有學，學各有科，一理之存，源流畢貫，一事之具，顛末必詳。而我國固非無學也，然乃古古相承，遷流失實，一切但存形式，人鮮折衷，故有學而往往不能成科。即列而爲科矣，亦但有科之名而究無科之義。其窮理也，不問其始於何點，終於何極。其論事也，不問其所致何端，所推何委。莊子曰：「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學亦未易言矣。況以寥遠廣大無端崖之物，而但取之章句之末，記誦之間，然欲求其條流不紊，井然有名類之可尋，而不至於割裂失倫，有學如無學者，何可得哉？蓋亦以今之學者，本無辨析科學之識解，故遂無振厲科學之能力。不佞竊謂科學不興，我國文明必無增進之一日。而欲興科學，必自首重史學始。章實齋氏曰：「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捨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韙哉斯言！斯可謂善言史矣。雖然，余尤以爲自結繩而有文字，可謂史學之進步，而不可謂史之朝始。史者，凡事凡理之所從出也。由一理以推萬理，而至於無理可推，然而吾心中未嘗無理也。由一事以窮萬事，而至於無事可窮，然而吾心中未嘗無事也。是故未有書契以前，自有未有書契之史。即推而求之未有人類之先，亦自有未有人類之史。即推而求之未有天地，太空冥冥，不可得而名之時，亦自有未有天地太空冥冥不可得而名之史。史不可以文章語言盡也。故善讀史者，其胸中其目中必自有無限之觀感，無限之覺識，縈回鬱勃，蘊而未發，乃伏敗百千萬代中無量數古人，屈作階下囚，高坐堂皇而莅之，剖決如流，無狀不燭。而所謂書者，乃在旁書記生，借以供參覽作證耳。是故積古而後成今，篤於古而略於今，是亦不知有古者也。眩於今而盲於古，是亦不知有今者也。夫人之能知今者鮮矣。雖然，是即可於古求之。

然此必有從人之徑焉。史學者，合一切科學而自爲一科者也。無史學則一切科學不能成，無一切科學則史學亦不能立。故無辨析科學之識解者，不足與言史學，無振厲科學之能力者，尤不足與興史學。能力善總而識解善分，故讀史有分法，有總法。

古中國學者之知此罕矣。《四庫總目》分史爲十五種，所謂正史者、編年者、紀事本末者、別史者、雜史者、詔令奏議者、傳記者、史鈔者、載記者、時令者、地理者、職官者、政書者、目録者、史評者，途別徑分，裒然成帙。然其言浩繁，散而無紀，往往出於文人之撰述者多，廣稱博引，浮漂不歸。惟司馬子長氏、鄭夾漈氏二家，頗能匯衆流爲一家，約羣言而成要。余每讀《史記》八書與《通志》二十略，反復沈思，得其概略，未嘗不嘆今之談史學者輒謂中國無史之言之過當也。司馬氏、鄭氏，蓋亦深於科學者也。但以我國學術，久失其傳，不能如歐洲諸名輩剖毫析微，各爲之名，而示人以入門之徑耳，然其大概不離於是。

夫史學必合政治學、法律學、輿地學、兵政學、術數學、農工商學而後成，此人所常言者也。史學又必合教育學、心理學、倫理、物理學、社會學而後備，此人所鮮言者也。然不佞竊謂論讀史之法，尤以能辨政治、社會二者爲尤要。

世界之立，變態萬出。約其大端，則文野之異等，通閉之殊數，皆由社會漸積而成。社會者，乃歷數千百萬年天然力、人爲力，經無數熔冶，無數澄汰，而政治即爲其代表。析而言之，則社會之成於天然者多，而出於人爲者少；政治之出於天然者少，而成於人爲者多。總之，非社會不足以成政治，非政治不足以奬社會。政治之衰敗者，斷不容於社會文明之世。社會之萎落者，即無望有政治振起之期。社會興於下，政治達於上。有無限社會之權力，而生無限政治之舉動。有無限政治之舉動，而益以表明無限社會之精神。轉輾相因，其果乃見。此則讀史者所不能不知者也。言政治學者難矣。而所謂社會學者，則尤荅莽無垠，曠世罕遇。不惟不能言之，而且不能知之；不惟不能知之，而且不能聞之。宗旨不明，穿鑿蜂起，羣盲問道，茫然四顧。史學之不講，非自今始矣。是故羅萬卷於一室，而不能勝一有司之才；通中秘之羣書，而不能決一國家之事。語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嗚乎！吾見今之讀史者矣，又曷責其多也。雖然，此非讀史者之罪也。是故讀史而兼及法律學、教育學、心理學、倫理學、物理學、輿地學、兵政學、財政學、術數學、農工商學者，史家之分法也；讀史而首重政治學、社會學者，史家之總法也。是固不可與不解科學者道矣。蓋史一科學也，而史學者又合一切科學而自爲一科者也。

清陳澧宸論史書撰述

《陳澧宸集・獨史》　披髮大叫，抱書獨行，舌敝耳聾，痛哭而歸，無一人可言史。强聒而與之語，非我所願，雖語之亦無益也。嗚呼！我中國自黃帝見於《史記》，迄今且五千年，按歷籤然，載籍相接如蟬聯，或傳事，或傳人，光怪陸離，笥軸盈千，大雅勝流，藉以耀文章震流俗者，肩背相望於古，古史亦久且貴矣。然我又嘗杜門獨坐，潛心往籍，名由闃寂，鬼亦余欺，倡之而誰和歟？感之而誰應歟？今既無人，古復無徒，天地悠悠，悵然四顧，胸臆獨抒，請自隗始。

人之言曰：史分紀傳、編年二例。然本紀即編年例，而世表，年表、月表以人事爲經，歲月爲緯，編年之體，燦然大備。故讀史者，於志可識憲令法度之詳，於表可明盛衰治亂之故，而一君之賢否，一人之終始，於紀傳特見之。鄭樵承《史記》作《通志》，而不廢紀傳，蓋亦謂紀傳之無可廢也。自司馬光作《資治通鑑》，而史例一變。自袁樞作《通鑑紀事本末》，而史例又一變。《通鑑》本《左氏》，《紀事本末》本《尚書》，偉然各爲一家之作。然讀其書者，能明盛衰治亂而不能識憲令法度，視班、范以下之斷代爲史者蓋勝矣，然以言史識殆未也。史必有獨識，而後有獨例。鄭氏之識亦偉矣。然我獨疑鄭之不廢本紀也。夫紀非尊稱也。太史公作紀傳世家，有年可紀曰本紀，有家可述曰世家，無年可紀、無家可述曰列傳。而後世以本紀、世家爲君臣尊卑之分，是班史之作俑也。《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子長因之，名從其朔。班氏廢遷世家，而特重本紀。范氏獨作紀傳，而廢遷年表。而鄭氏既承司馬氏之表爲年譜，譜義深遠，即以天子之歲月繫之，於體例固亦尊矣。史遷本紀，所以整齊固貫，俾有所統。紀亦猶傳體也。穆王周天子也，而穆天子作傳矣。《漢武內傳》而亦以傳名矣。傳固非卑，紀亦非尊。故太史公作《殷周本紀》，而自稷、契以下皆列之，作《秦本紀》，而自莊襄以上皆列之。嬴氏

既亡，劉氏未興，五年之間，歲月渺無所係，而太史公爲作《項羽本紀》，讀其遺文，宗旨釐然，豈有疆域爲之區分。而劉知幾氏乃謂遷之以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斯誠讜矣，但區域既定而疆理不分，遂令後之學者，罕詳其義。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又自伯翳至於莊襄，爵及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皇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即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謬。拘墟哉是言，是未知本紀之通義矣。夫君臣之間，名分昭然，然非可恃一時之尊，一名之重，强爲區別於其間。唐虞之時稱我曰朕，君臣無異辭。而大禹君也，其書曰謨，益稷、皋陶亦稱謨。湯武君也，其命曰誓，《費誓》、《秦誓》亦稱誓。當此之時，初未聞有干名犯義之嫌，跛扈不臣之事。而後世於史家通例，獨斷斷於本紀列傳一字之辨、九鼎尊嚴，鴻溝劃界，聚訟萬世，幾成史戰，斯非作史者之咎歟？況於三代以下，篡竊公行，天下無君，奉以正朔，權而爲書，必作本紀。夫以彼行同梟鏡，殺人如麻，《春秋》之所必誅，南、董之所不赦，然而尊號所歸，史不能奪。遂令高洋、石虎，名與堯舜同科，商、周賢君，降而齊梁等視，以是稱尊，寧非厚誣？陳承祚作《三國志》，獨廢本紀，而通稱曰傳，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自我作故，吾於承祚見之。於乎，是直破司馬氏之藩籬，而入麟經之堂奧矣。我謂今之作史者，宜效《史記》作帝王年月表，效陳壽《三國志》而去本紀之例。而其君之矯出者與其不德之尤者，效《穆天子傳》、《漢武外傳》之例，爲之作傳，此亦史家之獨例也。況今日之史尤有不得不然者。五洲通道，各帝一方，例無高卑，義殊華狄，史固不能詳中而略外，爲年月以統之，而以外從中，庶幾次第秩然，案籍可索。若夫華盛頓、林肯、威廉、維多利亞諸君，功施當時，澤流後裔，其德可稱，其名可貴，亦附之列傳之中，與我國帝王同垂，此又邦交之厚義，而史界中之一大劇觀也。

雖然，我觀於東西鄰之史，於民事獨詳。我三代之史不可見矣，吾嘗讀《周禮》六篇，户口登下之數，物産出入之籍，以及工商之業，畜牧之司，歲月常額，藏諸天府，以視今歐美各强國調查之册、統計之史殆近之。夫歐美文化之進，以統計爲大宗，平民之事，纖悉必聞於上。是故民之犯罪者，自殺者，廢疾者，婚嫁者，生者，死者，病者，有業者，無業者，每年必爲平均分數，而以其所調查者比而較之。比較既精，而於民人社會之進退，國家政治之良否，析薪破理，劃然遽解，斯所謂彌綸一代之巨作矣。我以謂史於古今理亂，中外强弱，宜求知其所致此之故，而作一比例以發明之。然自嬴秦以降，惟遷作爲獨絶，其於理亂强弱之事，固亦審之必精，辨之必詳矣。我讀《平準》、《河渠》、《貨殖》諸篇，反復抑揚，懷抱獨遠，磊磊自轉，大概皆協於生民之經，損益之統，而以觀歐人統計比較之學，望塵軼步，渺然難追，蓋亦太史公之闕筆也。鄭樵生史遷千餘年後，破萬古之屯蒙，樹獨幟於乙部，首作《氏族略》，而終以昆蟲草木，大哉後儒之菁蔡，而即今泰西史學所以獨絶於一球者矣。抑我於此猶有説焉。泰西民與君近，呼吸相聞，而爲政治家言者，於民之好惡情僞尤悉，故史得資以擴其見聞，垂爲典籍。中國自秦以後，而民義衰矣。户口非無册報也，而藏匿者如故。物産非無清查也，而虚浮者如故。吏緣爲奸，官私其窠，而欲以比而同之，使適合於歐美統計之事，斯必非作史者所能爲力矣。故雖以太史公、鄭夾漈之史識，亦既知其故矣，網羅故實，蕩然無存，踽踽陳篇，徒付蓋闕。往往宗旨所存，僅於言外得之，此不得爲史家咎也。今作史宜效泰西比較史例，而推太史公、鄭樵二家之意，作平民表。民者，史界中一分子也。雖然，吾又觀於泰西之言史者矣，曰統計史者，非今日所能盡行也。夫以彼立法之良，求治之鋭，而猶有所未足然者，報告之不盡，查覈之不實，蓋亦往往而有之，而況於中國也哉！而況於中國也哉！然則此表之作，亦徒托諸空言而已。雖然，斯亦史家之獨例也。

夫有獨識以成獨例，而尤貴有獨力以副之。太史公之作《游俠》、《刺客》、《酷吏》、《貨殖》諸傳，鄭樵之作二十略，乃其獨力之尤著者也。

雖然，斯又有獨權焉。班固之史，權不足也，後世之過詆固者非矣。考班固作《漢書》，人有上書言固私改作史記者，詔京兆收繫，悉録家書封上。弟超言固纘父彪所作，尋免。於乎，斯固所以不能盡作史之材者矣，即司馬氏亦未能盡作史之材者也。漢武帝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太史談爲之。遷以父世職，爵居上公，以視公孫弘、衛青輩，蓋尊貴遠過之，而以李陵之事，牽連下獄，吾知史職之掃地無餘矣。古者史權特重，司過之職，載於傳記甚詳矣。夫執簡侍坐，豈徒書之而已。我知必有諫諍之言，糾繩之事，君舉或

誤，理無緘默。況在史官，侍從左右，吾知又必有裂麻之爭，頸血之濺，而太史公以悲憤非常之材，不能止漢武失德之舉，其言曰「予懷欲陳之而未有路」，則漢武之薄待史公可知矣。乃者片言被逮，誣爲游說，刀筆下吏，執文法以持其後。於乎，所謂尊貴者安在哉？趙盾，梟雄之才也，而董狐爭之。崔杼，賊臣之渠也，而南史抗之。太史職在納言，奚避逆耳之嫌，斧鉞之誅，而司馬氏白李陵之罪，一直臣之常事耳，又非若董狐、南史輩，執法不撓，予以惡名而不敢辭。吾於是知武帝之於史官，亦適視爲文章粉飾之才，倡優之畜，而視太史公如司馬相如、東方朔、枚皋、吾邱壽王、嚴助之徒矣。是故以《史記》初成，而必曰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則其書見詆於時流，見陷於文網，又可知矣。夫使董狐、南史之輩，生秦漢以降，吾又安知其得保首領以歿於地，昌言朝廷之上，岸然執簡記以示人曰：某弒君，某弒君。於乎，中國之無史亦宜哉！

吾嘗謂中國之史有三大厄：一厄於漢宣帝，再厄於漢明帝，三厄於南北分朝之世。宣帝挾法家之術以馭其下。史者，法家之勁敵也。史曰：司馬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文書而已。夫倉頡、沮誦輔黃帝以首出，羲叔、和仲爲唐虞之上官。史之貴於古久矣。自夏以降，代有專職。是故終古奔商，向摯歸周，載其圖法與之俱亡，以是知史權之特重也。漢制，太史爵位在商、向摯歸周，載其圖法與之俱亡，以是知史權之特重也。漢制，太史爵位在丞相上，而天下計書又必先上太史，而後以其副上丞相，此必前古之遺教矣。而宣帝竇其私智，奪數千年歷代相承不易之席而擲而去之，雖秦皇焚書滅學之虐何以過此。是故以楊惲蓋代史才，一旦因怨望細故，誅而族之而不疑，則宣帝之惡史甚矣。乃者以行文事爲事，此則胥吏所優爲，奔走衣食之司之所習，而史權復何可問哉？《史記》亦幸而成書早耳，不然，腸一日而九回，還將死而不能無恨矣。

王莽代漢，置柱下五史，而求遷後爲史通子，不得以莽制而易之。漢氏中興，舊觀頓復。明帝以班固爲蘭臺令史，詔撰光武本紀，又詔固與陳宗、尹敏、孟異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此曠古之變局也。夫孫盛實録，見嫉權門，王邵直書，負譴貴族，予奪之端，禍福斯伏，是亦人之情歟！而況以帝王之尊，挾殺人之權，賜之詔書，寧有直筆。是故劉知幾爲之言曰：「案《後漢書》更始傳，稱其懦弱也，其初即位，南面立，朝羣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視。夫以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仇，避難緑林，名爲豪傑，安有貴爲天子，而反至於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且中興之史，出自東觀，或明皇所定，或司馬後攸刊，而炎祚鼎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僞撰者矣。」知幾固知言哉！夫人羣並列，義乏尊卑，而一紙行狀，諛辭填溢，古碣殘碑，諛之汙下。子爲人君，俾傳其父，雖使孔子復生，而亦不能以筆削出之，況固等乎！馬史册藏名山，副在京師，非天子之權所能奪也。自明帝首爲此詔，而後世無私撰之國史。濫觴江河，大輅椎輪，事涉君親，言必忌諱，雖勢非得已，而直道無存矣。夫褒貶因人，但污青簡，操之自上，威福斯存。故以陳承祚之異才，而生西晉之初，不能辨蜀漢之誣。以司馬涑水之大志，而居汴宋之朝，不能正魏氏之僞。倉黃奉令，隱避必多，襲謬仍訛，權輿自帝。於乎，我不能爲明帝恕矣。且古者一史之傳，一家之業，指歸不易，卓然成書，而令羣臣分撰，是非奚準。此曰必須直詞，彼曰宜多隱惡，此劉氏《史通》所以爲太息而道也。況乎自固以往，史有監修，變本加厲，名實兩歧，直筆之司，奚事監爲？以監爲名，罪同桎梏。於乎，中國之無史，我固不能爲明帝恕矣。

雖然，史以直書見誅，自劉聰殺公師或始。夫聰以虎狼之性，習犬羊之俗，非經無古，人倫斯盡，聰亦何足責哉！然而趙淵車敬之作，見焚於苻堅，吳均之書被燔於蕭衍，斯皆事涉微末，予奪無關，而罪至罔加，幾於不測。夫以禮賢如堅，好名者衍，本非無道之尤，乃蹈燒書之轍，愛惡在人，聞之寒慄。至崔浩之獄，乃以書拓跋氏先人事。崔故一世大才，其書必有可觀。魏起荒夷，先德曷掩，斯固非浩所能曲筆而就也。然乃俯首東市，遽赤其族，直史之禍，慘何忍言。是故史無定評，惟南北之世尤甚。島夷索虜，舌鋒相抵，此亦如潮上貌戲，異乎真將軍，而不足當高識者之一噱矣。抑其時通人逸才，亦嘗憤橫流之莫遏，存公言於獨處。王銓之私録《晉書》也，魚豢之私撮《魏略》也，銓夙有著述才，而豢以緝直稱於時。觀其行而信其言，庶幾哉，或亦古人良史之遺矣。然以表章乏人，沉埋終古，空山餘燼，不見其書。嗚呼！我於當時之史無望矣。抑我又竊疑華嶠、束晳、干寶、沈約、裴子野之徒，文章温雅，震矜一世，而其史碌碌無表見，俯仰隨人，斯亦儒林之遺憾也。抑我尤竊憾魏收以鞏悦文飾之才，雕琢曼辭，事諂僞朝，執簡在廷，忝然不恥。彼高氏者，禽獸之行，而人倫之巨蠹也，而收任其史職，黨北仇南，於江西無恕辭，信哉其穢史歟！況自收書之成，前後列訴者百有餘人，皆獲重譴，而並

有弊於獄中者。於乎，收乃暴戾無行之尤甚者也，而亦以史名哉！吾觀於南北朝之時，而益不能嘆息痛恨於中國之無史也。

是蓋無史家之獨權故。自宋以降，史權始稍稍欲復矣。司馬涑水、朱紫陽之徒，蓋亦有心於史者也。紫陽之史才不及涑水，而自托於《春秋》之古義，《綱目》之作，趨步筆削，或亦不惜犯流俗之忌，垂人倫之鑒，而創漢後未有之例矣。然我謂予奪褒貶，非所以伸史家之獨權也。史者，天下之公言，而予奪褒貶者，一人之私斷。鄭樵曰：「凡秉史筆者，皆準《春秋》，專事褒誅。」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册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典章，徒相尚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脣舌，縱然得勝，豈足肥家。樵於此有深意焉。夫愛惡之私，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一失其衡，流毒萬世。我以一人之予奪褒貶行其間，言之而果公歟？施之而果當歟？即公矣，即當矣，而以我之公之當示人曰：此我予也，此我奪也，此我褒也，此我貶也。安知人不又以其公其當示於人曰：此我予也，此我奪也，此我褒也，此我貶也。抑又安知人不明知其不公不當，而故自以爲公且當，曰此我予也，此我奪也，此我褒也，此我貶也。於乎，斯亦史之一大厄矣。況乎予奪褒貶之義，又有必不能行者，此非作史者所能爭也。微文譏刺，猶罹文網之誅，慷慨直書，寧爲時流所許。隱其辭於文外，如《春秋》之口説傳授斯可矣，而必欲明施其褒貶之予之奪之之辭，一有不行，則必從而寬之，不然，且因而遷就之，其弊也必至宥大而苛小，赦强而誅弱。於乎，斯誠史之一大厄也。

今使馳域外之觀，作曠然之想，焚香頂祝以祈於斯世曰：吾安得史之獨權而復之，吾安得史之獨權而復之，則必首復漢制太史公之職，而兼采章氏實齋之説。實齋之論修志曰：「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此無他，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雖周，掌故備藏，平日之專史無主也。嘗擬當事者，欲使志無遺漏，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僉椽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實、六曹案牘，一切皆令關會，目録真跡，匯册存庫，纂修取裁甚富，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亦庶得州閭史胥之遺意，斯可爲恢張史權之鑒察矣。」今擬位太史公於諸王公上，於京師闢一太史館，以太史公主之。太史公有參政之責，議政之任，如東西鄰之司法大臣然。國有大事，則議而決之，且書而垂之。忤上意者，勿得罪。如是，斯可以言史之獨權矣。而各直省府州廳縣，遍設分史館，以鄉大夫主之，弗孚民望者黜不庸，重其責，多其員，以察民之好惡性情與其風俗事業之不同，如歐美各强國之調查然，上其事於太史公。太史公不稱職分，以各史館卿大夫議之。太史公之去就，視乎各史館卿大夫。各史館卿大夫之進退，視乎民。如是，斯可以言史之獨權矣。

抑吾尤謂今日五大洲交際往來，結盟誓，訂約章，教也，商也，兵也，工也，聚異族於一庭，嫗煦若家人，而或苦於言語之不達，嗜欲之不通，政治之不洽，社會之不齊，措置不得當，齟齬往往因之起。今擬約與各國合開一萬國公史會，凡各國之政教習俗及民業物産皆得而與聞之。夫自海道大通，彼族之爲國際學者，欲於中央設一萬國公法會，亦特言屢言不一言矣。吾謂公史會者，乃與公法會相維持相終始，質之萬世而不易其説者也，如是，斯真可以言史之特權矣。

我念至此，未嘗不喟然嘆息而起曰：於乎，我中國之無史久矣。夫史者，人心中天然自有之物，而但假於學士文人之筆以傳者也。無天地則已，有天地即有史。天地間無一物則已，有物即有史。我亦史界中之一物也。古今之升降，而我不得與知焉。中外之興亡，而我不得與聞焉。國家之修廢，而我不得與詳焉。朝廷之得失，而我不得與議焉。古聖古賢英雄奇士之行事，而我不得居其一焉。且孔子布衣而作《春秋》，史遷罪人而垂《史記》，鄭夾漈、朱紫陽不得志於天下，而托於《通志》、《綱目》以傳。我亦史界中之一物也，且國而無史是謂廢國，人而棄史是謂痿人。我嘗謂史之爲體，不始於文字結繩以前，即謂之無書契之史可也。故必先有政治史，而後有政治，必先有學問史，而後有學問，必先有社會人類史，而後有社會人類史。常係於人人日用不可須臾離之中，而其精神則迥出於上蟠下際，統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世界，形形色色，極之無形無色，而不足以當史之一分部。是故太史公之爲言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我奚足言史哉！我奚

足言史哉！雖然，我亦史界中之一物也，儼然處人羣之中，前有事而不知，後有故而不問，環球互市，風氣大開，而懵然無所識者，此亦學人之大恥也。於是論列故事，據我中國古書，旁及東西鄰各史籍，薈萃羣言，折衷貴當，創成史例，無假褒譏，疏陋之稱，所不敢辭。章實齋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善哉！善哉！是我述史之師承矣。自五帝始，下迄於今，條其綱目，爲之次第，作表八，録十，傳十二。

煌煌帝國，列聖傳序，文明之興，爲萬族先。或曰：自洪水以前吾不得而知之矣。總之，昔爲地球一統國，今五帝三王之故俗，尚有存於泰西者。斯言也，我信之，我疑之。我中國之立邦久矣，自黄帝來，世係秩然，今擬詳中外建國之先後，傳祚之久促，繫之歲月，統以我邦，此《春秋》尊王之大義也。作《帝王年月表第一》，鄰國附。

天地之間，自物而人，遞衍遞變，乃臻和平。誰綱維是，誰主張是，厥有政體，爲之後先。東西鄰之言政體詳矣，雖然，此亦社會之所漸積而成者也，采彼新得，擴我舊聞。作《列代政體表第二》，鄰國附。

黄帝九州，虞爲十二。自禹奠土，乃復其舊。傳序至四千餘年，廣狹不倫，成吉思氏據地最大。而朝鮮古爲漢郡，波斯昔歸唐屬。疆域亦屢變矣，因革之下，習俗因之。作《歷代疆域表第三》。

紅棕白黑，聚族而居，户庭萬里，乾坤開闢。然美洲闢地最晚，而進化最速，數千年聲明文物之邦，視之蓋瞠如矣。今歐人屬地遍天下，彼固一小洲也，而其盛若此。作《鄰國疆域表第四》。

民有恒業，富强之基，東西册籍，燦然可考，獨我中華付之闕如。夫一夫不耕，天下或受之飢，一女不織，天下或受之寒，此我政治家之名言也。生齒徒煩，何救於國。作《平民習業表第五》。

保甲户口，官有藏册，按諸實額，乖越實多。四萬萬歟，但總大數，樞而論之，茫無端緒。我聞歐美統計之學，所以振社會之文化，而樹政體之先聲者，於户口特加詳焉。作《平民户口表第六》。

歐洲之地小矣，而英吉利之風俗，不同於法蘭斯，法蘭斯之風俗，不同於日耳曼。況以英吉利，法蘭斯，日耳曼一國計之，而復東西異致，南北殊驅。歐人之調查風俗者，分中央四方爲五處，而爲平均表以較之，有以哉！有以哉！中國之民，益非一類，性情嗜好，隨地而分，而又以其教之不齊，治之不一，中國之民風歧矣。作《平民風俗表第七》。

我觀於中外古今建官之異同，而識其政體焉。故言變法者，必自官制始。唐虞遺典，載於《尚書》，成周舊規，據之官禮，此蓋我中國前事之師也。白族西來，取資益廣，觀今鑒昔，夫豈無聞。作《官制沿革表第八》。

因生賜姓，倫理之宗。氏族古學，肇自左氏。鄭樵因之，分類三十有二，蔚矣大觀，學人之淵藪矣。然我嘗疑貴賤區途，每多僞托。唐以大野命姓，棄夏從夷。李氏之族，淪於皂隸，而其得天下也，推詳譜牒，上系飛將，厲鄉老氏，爲之始祖。吾不足徵於此，蓋可識矣，氏族之辨亦難矣。作《氏族録第一》。

太史公曰：「三代之禮各殊務，然要以近情性，通王道，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略協古今之變。」我謂禮隨時而易者也，古今異情，遠近殊俗，削跡就屨，大雅嘗焉。作《禮録第二》。

古史家之深於樂者，莫如鄭夾漈。故《鄭志》於《樂略》外，別作《七音略》。偉哉其言曰：「天籟之本，自成經緯，縱有四聲以成經，横有七音以成緯。」聲學流衍，迄今益盛，要其範圍，不出斯語，鄭略不可廢矣。雖然，樂者音所由感也，吾姑仍太史公之舊，作《樂録第三》。

外而邦交，内而治國，律爲大宗，振古如斯。太史公作《律書》而自明其例曰：「六律爲萬事之根本，於兵械尤所重律，蓋綜兵刑而言之。」深於律者，吾樂爲之執鞭矣。作《律録第四》。

律以治人，曆以觀天，曆亦天地自然之運也，而其流爲陰陽述數之學。鄭氏夾漈曰：「此欺天之説也。」然亦成古一家書，習此者多矣，要其言未足徵信。作《曆録第五》。

士必自學校中出，蔚然乃爲有用之才。古者行軍，命之於學，所以重學者至矣。東西各治國，建學校以數萬計，視古盛時，殆過之。今中國選舉之弊大矣，其故自不興學始。作《學校録第六》。選舉附。

農商之於古重矣，懋遷化居，雖食斯奏。人乃日震於白族殖民之策，互市之政，望望然讓而後之。富之無術，强於何望？雖然，中國之貧甚矣，或亦競爭場中之反動力歟？作《食貨録第七》。

大地中懸，挾空而走，高窪殊形，民俗斯異。歐美通人之言治者，必競競於島國、大陸國之辨。然則太史公作地理書而名曰河渠，河渠者，地理之一

大部分也。今易河渠爲山川，作《山川録第八》。

劃然者五大洲，文字蓋數十種，而惟歐文行最廣，或亦簡而易習之故歟？古史有藝文志，其例詳矣，施之於今，則甚狹。擷歐亞之精華，垂斯文於不墜，遥遥後跡，庶幾來者，作《文字語言録第九》。

菽麥不辨，謂之人妖。一物不知，儒者之耻。然我聞之，人之始爲獸，獸之始爲蟲，蟲之始爲植物。盈虚消息，大擇厥羣，其生益繁，其種益衍。人歟？物歟？動歟？植歟？推至隱以窮至變，作《昆蟲草木録第十》。

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自堯舜以降尚已，然如華盛頓之興美洲，林肯之禁民奴，大率以血戰出之，仁歟？不仁歟？必大不仁，及以成其大仁歟？浩浩大地，茫茫千秋，中國聖人，蓋亦首出之主人翁也。今歐洲仁君乃史不勝書，或亦立法之使然歟？作《仁君列傳第一》。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要之其言不信，秦始皇、成吉思汗其最著也。雖然，桀紂之亡，幽厲之廢，秦二世、隋楊廣、元順帝之不終其位，而皆以暴用其民失之。作《暴君列傳第二》。

臣者輔君以安其民者也。三公之貴，一令之微，上接其主，下接其羣，皆有萬不得已之責任，以成其萬不能辭之功名。三代下知此者寡矣，然亦有得其一二端之似者。作《名臣列傳第三》。

自太史公作《酷吏傳》，而法家之學無餘地矣。雖然，酷亦不同。陽球之誅王甫，義聲震於海内矣。而范蔚宗以酷律之，直道詎在人哉？要之有害於斯民者，斯謂之酷。作《酷吏列傳第四》。

孔子亦儒也。自七十以下迄於今，皆讀孔氏書，然其不愧於儒者，析薪可數。中國之儒蓋衰矣。古希臘諸先哲，與今西儒孟德斯鳩、盧梭、培根輩，以學術鳴一時，亦彼族之可稱者也。作《儒林列傳第五》。

韓非子曰：「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俠乃與儒並稱哉，蓋俠亦古百家之一也。是故以四公子之徒，仗義結客，海内靡然從之。至漢而其風未息，後乃無復聞者，然今又往往於海外得之，扶桑同文，斯流尤盛，豈我中國周秦之遺教歟？太史公作《游俠》、《刺客》二傳，我謂如豫讓、聶政、荆軻、高漸離者，亦古俠士雄傑也。作《任俠傳第六》。

太史公之傳伯夷也，曰伯夷、叔齊得夫子而名益彰。顔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巖穴之士，趨捨有時，若此類名堙滅而不稱。悲夫！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痛矣夫！痛矣夫！作《高士列傳第七》。

女子者，蓋幾不得自比於人類矣，是奴隸之不齒者也。今之人曰：中國人多奴隸性質。夫是四萬萬人者，乃皆此無形之奴隸所胚胎所孕育而成者也，而何怪焉？而何怪焉？作《列女列傳第八》。

自漢以來，百家之傳息矣。然而名山之業，一藝之長，篤守其師説而不移者，前後每踵相接，亦史乘之所必采也。況自梵語東漸，畴人西至，流風推衍，挾其得力之故，益我以所不知，淵源家學，溯典敢忘。作《一家列傳第九》。

民亦卑矣賊矣，雖至流血百萬，伏屍千里，吊荒墟而問故事，無一人知其姓氏者。積冢纍纍，悲風烈烈，茫然四望，蒙筆無言，民於史無色矣。雖然，史者民之史也，而非君與臣與學人詞客所能專也。作《義民列傳第十》。

造物何不仁歟？强者暴弱，智者欺愚，大者侵小，衆者凌寡，相争相奪，相攻相取，徒以其民爲魚肉，爲羊豕，自開闢以至於今無寧日，造物何不仁歟？雖然，我擇其尤者而筆誅之。作《盜賊列傳第十一》。

顧亭林曰：「今日之天下，胥吏之天下也。」黄梨洲曰：「天下無封建之諸侯，而有封建之吏。」夫自秦以降，以其天下私之一姓，私之一家，私之一人，而乃爲胥吏所攘哉！虎狼當道，豺豕奔馳，胥血填街，但供一飽胥吏者，民之蠹也，而亦國家之大蝨也。雖然，城狐社鼠，誰實爲之？作《胥吏列傳第十二》。

十録、十二列傳，皆先詳中國，而以鄰國附之，與八表並行，蓋庶乎亘古今統内外而無愧於史界中一作者言矣。雖然，我亦論史學則然耳，我何敢言作哉？且我聞之，史家有大例焉，於强國不加益，於弱國不加損，於真王不加褒，於僞統不加抑。抑我又聞之，史家有公理焉，斧鉞不能威，章服不能奬，天子不能爭，朝廷不能有。我何敢言作哉？我亦論史學則然耳。史者人人心中天然自有之物，而但假於學士文人之筆以傳者也。二千五百年之前有《春秋》，二千年之前有《史記》，一千年之前有《通志》。感不絶於予心，撫遺文而涕隕，我非以此求知於世也。夫史學之無傳久矣，知史者蓋難言矣。效狐行以媚人，求鄉原之無刺，則我所謙讓未遑也夫。

清王國維論歷史學分類之法

《靜庵文集續編・歐羅巴通史序》 凡學問之事，其可稱科學以上者，必不可無係統。係統者何？立一係以分類是已。分類之法，以係統而異。有人種學上之分類，有地理學上之分類，有歷史上之分類，三者蓋然不相謀已。比較言語，鉤稽神話，考其同異之故，跡其遷徙之實；或山河悠隔而初乃兄弟，或疆土相望而元爲異族；是以合匈牙利於蒙古，入印度、波斯於額利亞。是爲人種學上之分類。本自然之境界，順山川之形勢，但睹外界，不問內容；是以魯突跨兩洲，而歐亞之界自若；英領遍四海，而華離之形彌章。是爲地理學上之分類。一區之內，錯然交通，其勢力足以相奪，文化足以相發；不問人種、宗教、洲域之異同，但取歷史上之關係兼容並包，聯爲一體；是以印度與歐人同祖，仍爲東洋史之國民；撒拉孫突厥與歐人異族，不害爲西洋史之要素。是爲歷史上之分類。歷史上之分類大別爲二，即東洋史與西洋史是已。此兩史上之邦國，各爲一羣以遂其文化之發達。以西洋史言之，波斯以西諸國，若巴比倫，若西里亞，若希伯來，若阿剌伯，雖國於亞洲，然其事實關係於東洋史者絶少，從歷史上觀之，蓋純然西洋史上之民族也。其可爲兩史上公共之材料者，除蒙古之西侵，與近世歐人之東略外，數千年中殆無可指之事實。故歷史之分東西，亦所不得已也。日本理學士箕作元八及峰岸米造兩君所著《西洋史綱》，蓋模德人蘭克(Ranke)氏之作，以供中學教科之用者。書雖不越二百頁，而數千年來西洋諸國之所以盛衰，文明之所以遞嬗，若掌指而碁置，蓋彼中最善之作也。同學徐君有成等，既譯此書，易名《歐羅巴通史》，索國維言以冠其首。國維幸此書之得傳於吾國也，故忘其固陋而序之。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

清王國維論歷史學與科學

《東洋史要》卷首《序》 同學山陰樊君炳清，譯日本桑原隲藏君之《東洋史要》既成，刊有日矣。吾師藤田學士乃論述此書之大恉，而命國維書其端曰：

自近世歷史爲一科學，故事實之間不可無系統；抑無論何學，苟無系統之智識者，不可謂之科學。中國之所謂歷史，殆無有系統者，不過集合社會中散見之事實，單可稱史料而已，不得云歷史。歷史有二：有國史，有世界史。國史者，述關係於一國之事實；世界史者，述世界諸國歷史上互相關係之事實：二者其界斠然，然其不可無系統則一也。抑古來西洋各國，自爲一歷史團體，以爲今日西洋之文化。我東洋諸國，亦自爲一歷史團體，以爲東方數千年來固有之文化。至二者相受相拒，有密接之關係，不過最近世事耳。故欲爲完全之世界史，今日尚不能。於是大別世界史爲東洋史、西洋史之二者，皆主研究歷史上諸國相關係之事實，而與國史異其宗旨者也。又曩之所謂西洋史者，亦大抵不過西洋各國國史之集合者，不得稱西洋史。其稱東洋史、西洋史者，必自國史雜沓之事實中，取其影響及他國之事變，以説明現時之歷史團體者也。抑我東方諸國相影響之事變，不勝枚舉：如釋迦生於印度，其教自支那、朝鮮入日本；漢以攘匈奴而通西域；唐之盛也，西逾蔥嶺，南奄有交趾支那，以與波斯、大食海陸相通；元之成吉思汗，兵威振於中亞，及西方亞細亞，至其子孫，席卷支那、朝鮮，餘勢及於日本；又如日本之倭寇，及豐臣秀吉，其關係於朝鮮及明之興亡者不少。然則東方諸國，所以有現時之社會狀態者，皆一一有其所由然，不可不察也。故欲解釋現時之社會狀態，則研究東洋史其要也。

桑原君之爲此書，於中國及塞外之事，多據中國正史；其印度及中央亞細亞之事，多采自西書。雖間有一二歧誤，然簡而賅，博而要，以視集合無係統之事實者，其高下得失，識者自能辨之。余尤願讀是書者，就歷史上諸般之關係，以解釋東方諸國現時之社會狀態，使毋失爲科學之研究，乃可貴耳。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海寧王國維述。

史學批評部

綜論

唐劉知幾論史學批評

《史通》卷七《鑒識》　夫人識有通塞，神有晦明，毀譽以之不同，愛憎由其各異。蓋三王之受謗也，值魯連而獲申；五霸之擅名也，逢孔宣而見詆。斯則物有恒準，而鑒無定識，欲求銓叡得中，其唯千載一遇乎！況史傳爲文，淵浩廣博，學者苟不能探賾索隱，致遠鉤深，烏足以辯其利害，明其善惡。

觀《左氏》之書，爲傳之最，而時經漢、魏，竟不列於學官，儒者皆折此一家，而盛推二傳。夫以丘明躬爲魯史，受經仲尼，語世則並生，論才則同聖。彼二家者，師孔氏之弟子，預達者之門人，才識本殊，年代又隔，安得持彼傳說，比茲親受者乎！加以二傳理有乖僻，言多鄙野，方諸《左氏》，不可同年。故知《穀梁》、《墨守》，乃腐儒之妄述；賈餅、太官，誠智士之明鑒也。

逮《史》、《漢》繼作，踵武相承。王充著書，既甲班而乙馬；張輔持論，又劣固而優遷。王充謂彪文義淺備，紀事詳贍，觀者以爲甲，以太史公爲乙也。張輔《名士優劣論》曰：「世人稱司馬遷、班固之才優劣，多以班爲勝。余以爲史遷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八十萬言。煩省不敵，固之不如遷必矣。」然此二書，雖互有修短，遞聞得失，而大抵同風，可爲連類。張晏云：「遷歿後，亡《龜策》、《日者傳》，褚先生補其所缺，言詞鄙陋，非遷本意。案遷所撰《五帝本紀》、七十列傳，稱虞舜見阨，遂匿空而出；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之鄙，又甚於茲，安得獨罪褚生，而全宗馬氏也？劉軌思商榷漢史，雅重班才，惟譏其本紀不列少帝，而輒編高后。案弘非劉氏，而竊養漢宮。時天下無主，呂宗稱制，故借其歲月，寄以編年。而野雞行事，自具《外戚》。譬夫成爲孺子，史刊攝政之年；厲亡流彘，曆紀共和之日。而周、召二公，各世家有傳。班氏式遵聚例，殊合事宜，豈謂雖潛發於巧心，反受嗤於拙目也。

劉祥撰《宋書序録》，歷説諸家晉史，其略云：「法盛《中興》，荒莊少氣，王隱、徐廣，淪溺罕華。」夫史之叙事也，當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若斯而已可也。必令同文翠之含異，等公幹之有逸，如子雲之含章，類長卿之飛藻，此乃綺揚繡合，雕章縟彩，欲稱實録，其可得乎？以此詆訶，知其妄施彈射矣。

夫人廢興，時也；窮達，命也。而書之爲用，亦復如是。蓋《尚書》古文，六經之冠冕也，《春秋左氏》，三傳之雄霸也。而自秦至晉，年逾五百，其書隱没，不行於世。既而梅氏寫獻，杜侯訓釋，然後見重一時，擅名千古。若乃《老經》撰於周日，《莊子》成於楚年，遭文、景而始傳，值嵇、阮而方貴。若斯流者，可勝紀哉！故曰「廢興，時也；窮達，命也」。適使時無識賞，世缺知音，若《論衡》之未遇伯喈，《太玄》之不逢平子，逝將烟燼火滅，泥沈雨絶，安有殁而不朽，揚名於後世者乎！

《史通》卷九《煩省》　昔荀卿有云：遠略近詳。則知史之詳略不均，其爲辨者久矣。及干令昇《史議》，歷詆諸家，而獨歸美《左傳》，云：「丘明能以三十卷之約，括褒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孑遺。斯蓋立言之高標，著作之良模也。」又張世偉著《班馬優劣論》，云：「遷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叙二百四十年事，八十萬言。是班不如馬也。」然則自古論史之煩省者，咸以左氏爲得，史公爲次，孟堅爲甚。自魏、晉已還，年祚轉促，而爲其國史亦不減班《書》。此則後來逾煩，其失彌甚者矣。

余以爲近史蕪累，誠則有諸，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輒求其本意，略而論之。何者？當春秋之時，諸侯力争，各閉境相拒，關梁不通。其有吉凶大事，見知於他國者，或因假道而方聞，或以通盟而始赴。苟異於是，則無得而稱。魯史所書，實用此道。至如秦、燕之據有西北，楚、越之大啟東南，地僻界於諸戎，人罕通於上國。故載其行事，多有闕如。且其書自宣、成以前，三紀而成一卷，至昭、襄已下，數年而占一篇。是知國阻隔者，記載不詳，年淺近者，撰録多備。杜預《釋例》云：文公已上六公，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已下亦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此亦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也。

是則傳者注書已先覺之矣。此丘明隨聞見而成傳，何有故爲簡約者哉！

及漢氏之有天下也，普天率土，無思不服。會計之吏，歲奏於闕廷；輶軒之使，月馳於郡國。作者居府於京兆。徵事於四方，用使夷夏必聞，遠近無隔。故漢氏之史，所以倍增於《春秋》也。

降及東京，作者彌衆。至如名邦大都，地富才良，高門甲族，代多髦俊。邑老鄉賢，競爲別録；家牒宗譜，各成私傳。於是筆削所採，聞見益多。此中興之史，所以又廣於《前漢》也。

夫英賢所出，何國而無？書之則與日月長懸，不書則與煙塵永滅。是以謝承尤悉江左，京洛事缺於三吳；陳壽偏委蜀中，巴、梁語詳於二國。如宋、齊受命，梁、陳握紀，或地比《禹貢》一州，或年方秦氏二世。夫地之偏小，年之窘迫，適使作者採訪易洽，巨細無遺，耆舊可詢，隱諱咸露。此小國之史，所以不減於大邦也。

夫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妄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且必謂丘明爲省也，若介葛辨犧於牛鳴，叔孫志夢於天壓，楚人教晉以拔旆，城者謳華以棄甲。此而畢書，豈得謂之省邪？且必謂《漢書》爲煩也，若武帝乞漿於柏父，陳平獻計於天山，長沙戲舞以請地，楊僕怙寵而移關。此而不録，豈得謂之煩邪？由斯而言，則史之煩省不中，從可知矣。

又古今有殊，澆淳不等。帝堯則天稱大，《書》惟一篇；周武觀兵孟津，言成三誓；伏羲止畫八卦，文王加以《繫辭》。俱爲大聖，行事若一，其豐儉不類，懸隔如斯。必以古方今，持彼喻此，如蚩尤、黄帝交戰阪泉，施於春秋則城濮、鄢陵之事也。有窮篡夏，少康中興，施於兩漢，則王莽、光武之事也。夫差既滅，句踐霸世，施於東晉，則桓玄、宋祖之事也。張儀、馬錯爲秦開蜀，施於三國，則鄧艾、鍾會之事也。而往之所載，其簡如彼；後之所書，其審如此。若使同後來於往世，限一概以成書，將恐學者必詬其疏遺，尤其率略者矣。而議者苟嗤沈、蕭之所記，事倍於孫、習；華、謝之所編，語煩於班、馬，不亦謬乎！故曰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其斯之謂也。

唐劉知幾論前朝史書優劣

《史通》卷一七《雜説中》　東晉之史，作者多門，何氏《中興》，實居其最。而爲晉學者，曾未之知，儻湮滅不行，良可惜也。王、檀著書，是晉史之尤劣者，方諸前代，其陸賈、褚先生之比歟！道鸞不揆淺才，好出奇語，所謂欲益反損，求妍更媸者矣。

臧氏《晉書》稱苻堅之竊號也，雖疆宇狹於石虎，至於人物則過之。案後石之時，田融《趙史》謂勒爲前石，虎爲後石也。張據瓜、涼，李專巴、蜀，自遼而左，人屬鼎容，涉漢而南，地歸司馬。逮於苻氏，則兼而有之。《禹貢》九州，實得其八。而言地劣於趙，是何言歟？夫識事未精，而輕爲著述，此其不知量也。張勖抄撮晉史，不求異同，而備揭此言，不從沙汰，罪又甚矣。

夫學未該博，覽非詳正，凡所修撰，多聚異聞，其爲踳駁，難以覺悟。案應劭《風俗通》載楚有葉君祠，即葉公諸梁廟也。而俗云孝明帝時有河東王喬爲葉令，嘗飛鳧入朝。及干寶《搜神記》，乃隱應氏所通，而收流俗怪説。又劉敬昇《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致梁武帝令殷芸編諸《小説》，及蕭方等撰《三十國史》，乃刊爲正言。既而宋求漢事，旁取令升之書，謂范曄《後漢書》。唐徵晉語，近愚方等之録。謂皇家撰《晉書》。編簡一定，膠漆不移。故令俗之學者，説鳧履登朝，則云《漢書》舊記。談蛇劍穿屋，必曰晉典明文。遮彼虚詞，成茲實録。語曰：「三人成市虎。」斯言其得之者乎！馬遷持論，稱堯世無許由；應劭著録，云漢代無王喬，其言譫矣。至士安撰《高士傳》，具説箕山之迹；令升作《搜神記》，深信葉縣之鳧。此並向聲背實，捨真從僞，知而故爲，罪之甚者。近者，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説新語》，上敍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峻注釋，摘其瑕疵，僞迹昭然，理雖文飾。而皇家撰《晉史》，多取此書。遂採康王之妄言，違孝標之正説。以此書事，奚其厚顔！

漢吕后以婦人稱制，事同王者。班氏次其年月，雖與諸帝同編；而記其事迹，實與后妃齊貫。皇家諸學士撰《晉書》，首發凡例，《序例》一卷，《晉書》之首，故云「首發凡例」。而云班《漢》皇后除王、吕之外，不爲作傳，並編敍行事，寄出《外戚》篇。所不載者，唯元后耳。安得輒引吕氏以爲例乎？蓋由讀書不精，識事多闕，徒以本紀標目，以編高后之年，遂疑外戚裁篇，輒敍

娥姁之事。其爲率略，不亦甚邪！

楊王孫布囊盛屍，裸身而葬。伊籍對吳，以「一拜一起，未足爲勞」。求兩賢立身，各有此一事而已。而《漢書》、《蜀志》，爲其立傳。前哲致譏，言之詳矣。然楊能反經合義，足矯奢葬之愆。伊以敏辭辨對，可免「使乎」之辱。列諸篇第，猶有可取。近者皇家撰《晉書》，著《劉伶》、《畢卓傳》。其敍事也，直戭其嗜酒沈湎，悖禮亂德，若斯而已。爲傳如此，復何所取者哉？《舊晉史》本無《劉》、《畢傳》，皇家新撰，以補前史所闕。

裴幾原刪略宋史，定爲二十篇。芟煩撮要，實有其力。而所録文章，頗傷蕪穢。如文帝《除徐傅官詔》、顔延年《元后哀册文》、顔竣《討二凶檄》、孝武《擬李夫人賦》、裴松之《上注國志表》、孔熙先《罪許曜詞》。凡此諸文，是尤不宜戭者。

何則？羨、亮威權震主，負芒猜忌，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既而罪名具列，刑書是正，則先所降詔，本非實録。而乃先後雙戭，坐令矛盾兩傷。夫國之不造，史有哀册。自晉、宋已還，多載於起居注，詞皆虚飾，義不足觀。必以「略」言之，故宜去也。昔漢王數項，哀公檄曹，若不具録其文，難以暴揚其過。至於二凶爲惡，不言可知，無俟檄數，始明罪狀。必刊諸國史，豈益異同。孝武作賦悼亡，鍾心内寵，情在兒女，語非軍國。松之所論者，其事甚末，兼復文理非工。熙先構逆懷奸，矯言欺衆，且所爲稿草，本未宣行。斯並同在編次，不加銓擇，豈非蕪濫者邪？

向若除此數文，別存他説，則宋年美事，遺略蓋寡。何乃應取而不取，宜除而不除乎？但近代國史，通多此累，有同自郤，無足致譏。若裴氏者，衆作之中，所可與言史者，故偏舉其事，以申掎摭云。

《宋書》載佛貍之入寇也，其間勝負，蓋皆實録焉。《魏史》所書，謂魏收所撰者。則全出沈本。如事有可恥者，則加減隨意，依違飾言。至如劉氏獻女請和，太武以師婚不許，此言尤可怪也。何者？江左皇族，水鄉庶姓，若司馬、劉、蕭、韓、王，或出於亡命，或起自俘囚，一詣桑乾，皆成禁臠。此皆《魏史》自述，非他國所傳。然則北之重南，其禮如此。安有黄旗之主，親屈己以求婚，而白登之陣，反懷疑而不納。其言河漢，不亦甚哉！觀休文《宋典》，誠曰不工，必比伯起《魏書》，更爲良史。而收每云：「我視沈約，正如奴耳。」出《關東風俗傳》。此可謂飾嫫母而誇西施，持魚目而笑明月者也。

近者沈約《晉書》，喜造奇説。稱元帝牛金之子，以應「牛繼馬後」之徵。鄴中學者王劭、宋孝王言之詳矣。而魏收深嫉南國，幸書其短，著《司馬叡傳》，遂具録休文所言。又崔浩諂事狄君，曲爲邪説，稱拓跋之祖，本李陵之胄。當時衆議抵斥，事遂不行。或有竊其書以渡江者，沈約撰《宋書・索虜傳》，仍傳伯淵所述。凡此諸妄，其流甚多，儻無迹可尋，則真僞難辨者矣。

王劭國史，至於論戰爭，述紛擾，賈其餘勇，彌見所長。至如敍文宣逼孝靖以受魏禪，二王殺楊、燕以廢乾明，雖《左氏》戭季氏逐昭公，秦伯納重耳，樂盈起於曲沃，楚靈敗於乾谿，殆可連類也。又敍高祖破宇文於邙山，周武自晉陽而平鄴，雖《左氏》書城濮之役、鄢陵之戰，齊敗於鞍，吳師入郢，亦不是過也。

或問曰：王劭《齊志》多記當時鄙言，爲是乎？爲非乎？

對曰：古往今來，名目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自漢已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差舛其事。或君臣之目，施諸朋友；或尊官之稱，屬諸君父。曲相崇敬，標以處士、王孫；輕加侮辱，號以僕夫、舍長。亦有荆楚訓多爲夥，廬江目橋爲圯。南呼北人曰傖，西謂東胡曰虜。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斯並因地而變，隨時而革，布在方册，無假推尋。足以知甿俗之有殊，驗土風之不類。

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稱制，夷夏相雜，音句尤媿。而彦鸞、伯起，務存隱諱；重規、德棻，志在文飾。遂使中國數百年内，其俗無得而言。蓋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沈。」又曰：「一物不知，君子所恥。」是則時無遠近，事無巨細，必籍多聞以成博識。如今之所謂者，若中州名漢，關右稱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上有大家之號，師人致兒郎之説。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尋其本源，莫詳所出。閲諸《齊志》，王劭作。則了然可知。由斯而言，劭之所録，其爲弘益多矣。足以開後進之蒙蔽，廣來者之耳目。微君懋，吾幾面墻於近事矣，而子奈何妄加譏誚者哉！

皇家修《五代史》，館中墜稿仍存，皆因彼舊事，定爲新史。觀其朱墨所圈，鉛黄所拂，猶有可識者。或以實爲虚，以非爲是。其北齊國史，皆稱諸帝廟號，及李氏撰《齊書》，其廟號有犯時諱者，謂有「世」字，犯太宗文皇帝諱也。即稱諡焉。至如變世宗爲文襄，改世祖爲武成。苟除兹「世」字，而不悟

「襄」、「成」有別。諸如此謬，不可勝紀。又其列傳之敍事也，或以武定臣佐降在成朝，或以河清事迹擢居襄代。故時日不接而隔越相偶，使讀者瞀亂而不測，驚駭而多疑。嗟乎！因斯而言，則自古著書，未能精讜。書成絕筆，而遂捐舊章。遂令玉石同燼，真僞難尋者，不其痛哉！

今俗所行周史，是令狐德棻等所撰。其書文而不實，雅而無檢，真迹甚寡，客氣尤煩。尋宇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於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敕朝廷，他文悉準於此。蓋史臣所記，皆稟其規。柳虬之徒，從風而靡。案綽文雖去彼淫麗，存茲典實。而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俗隨時之義。苟記言若是，則其謬逾多。爰及牛弘，彌尚儒雅。即其舊事，因而勒成。務累清言，罕逢佳句。而令狐不能別求他述，用廣異聞，唯憑本書，重加潤色。案宇文氏事多見於王劭《齊志》、《隋書》及蔡允恭《後梁春秋》。其王褒、庾信等事，又多見於蕭韶《太清記》、蕭大圜《淮海亂離志》、裴政《太清實錄》、杜寮卿《齊紀》。而令狐德棻了不兼採，以廣其書。蓋以其中鄙言，故致遺略。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實錄者焉。

昔賈誼上書，晁錯對策，皆有益軍國，足貽勸戒。而編於漢史，讀者猶恨其繁。如《隋書》《王劭》、《袁充》兩傳，唯録其詭辭妄說，遂盈一篇。尋又申以詆訶，尤其諂惑。夫載言示後者，貴於辭理可觀。既以無益而書，豈若遺而不載。蓋學者神識有限，而述者注記無涯。以有限之神識，觀無涯之注記，必如是，則閱之心目，視聽告勞；書之簡編，繕寫不給。嗚呼！苟自古著述其皆若此也，則知李斯之設坑阱，董卓之成帷蓋，雖其所行多濫，終亦有可取焉。

案《隋史》讖王君懋撰齊、隋二史，敍録煩碎。至如劉臻還宅，訪子方知；王劭思書，爲奴所侮。此而畢載，爲失更多。可謂尤而效之，罪又甚焉者矣。

唐劉知幾論史官修史之五不可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　僕自策名士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者五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絶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而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某不可一也。

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原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録，惟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其管窺，況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

昔蜚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弒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鱠舌。倘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絶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棲毫而搢紳咸誦。夫孫盛實録，取嫉權門；王韶直書，見讎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

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爲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爲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爨賢得失之例，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裁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事難行；一國三公，適從焉在？其不可四也。

竊以史置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敍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失刊削之例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勤惰須等。某帙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此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

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三隅自反。而時談物議，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或云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竊以綱維不舉，而督課徒勤，雖威以次骨之刑，勗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僕所以比者布懷知己，歷抵羣公，屢辭載筆之官，願罷記言之職者，正爲此耳。

當今朝號得人，國稱多士。蓬山之下，良直差肩；芸閣之中，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獲麟，徒殫太官之膳，虛索長安之米。乞以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惟明公足下哀而許之。

唐孫嘉之評史籍不可删削

《全唐文》卷二五九孫嘉之《對書史百家策》　對：自龍馬出河，爰分八卦。靈龜薦洛，乃見九疇。文字以興，典謨斯起。即有姬公秀出，制禮樂以匡周；宣父挺生，删詩書而反魯。莫不憲章文武，祖述唐虞。開兆庶之心靈，啟羣生之耳目。洎乎尼山落構，梁木興歌。大義云亡，諸子爰起。於是墨承清廟，儒繫司徒。文子開教於五神，范蠡逞能於千樹。孫武絢其韜略，蒙叟混其鵬蜩。葛洪述内外之篇，劉安論黄白之祕。楊託思於全性，鄒銳想於談天。商君既擅於刑書，尹文亦諒於名實。吕韋博識，戚摘懸市之文；鬼谷多才，爰拊飛箝之作。自兹以後，其流甚繁。雖云有異於微言，□亦可觀於小道。或激揚仁義，或囊括政刑，或富國成家，或懲惡勸善。進既資於助國，退亦取於理身。實翰墨之泉源，信文章之隆鼓。故馬遷修史，列之九流；班固敘書，著之《七畧》。今欲議其删削，語以芟夷。便是絶學者之多聞，衆國家之廣畧。學雖不敏，未敢從命。謹對。

宋孫甫論史學批評

《唐史記・序》　古之史，《尚書》、《春秋》是也，二經體不同而意同。《尚書》記治世之事，作教之書也。【略】《春秋》記亂世之事，立法之書也。【略】至司馬遷修《史記》，破編年體創爲紀傳，蓋務便於記事也。記事便則所取博，故奇異細碎之事皆載焉。【略】然有識者短之，謂紀傳所記一事分爲數處，前後屢出，比於編年則文繁。此類固所失不細，殊不知又有失之大者。夫史之紀事，莫大乎治亂。【略】馬遷以人臣謀議功勳與其家行細事雜載於傳中，其體便乎？復有過差邪惡之事以召危亂，不於當年書之以爲深戒，豈非失之大者！【略】或曰：「史之體必尚編年，紀傳不可爲乎？」答曰：「爲史者習尚紀傳久矣，歷代以爲大典，必論之以復古則泥矣。有能編列君臣之事，善惡得實，不尚僻怪，不務繁碎，明治亂之本，謹勸戒之道，雖爲紀傳亦可矣。必論其至，則不若編年體正而文簡也。」甫嘗有志於史，竊慕古史體法，欲爲之。因讀唐之諸書，見太宗功德法制與三代聖王並，後帝英明不逮，又或能守其法，乃有荒縱狠忌庸懦之君，故治少而亂多。【略】《唐書》繁冗、遺略，多失體法，事或大而不具，或小而悉記，或一事別出而意不相照，怪異猥俗無所不有，治亂之迹散於紀傳中，雜而不顯，此固不足以彰明貞觀功戀法制之本，一代興衰之由也。觀高祖至文宗實録，叙事詳備，差勝於他書，其問文理明白者尤勝焉。至治亂之本亦未之明，記事務廣也；勸戒之道亦未之著，褒貶不精也；爲史之體亦未之具，不爲編年之體，君臣之事多離而書之也。又要切之事或有遺略，君臣善惡之細、四方事務之繁或備書之，此於爲史之道亦甚失矣。遂據實録與《書》，兼采諸家著録，參驗不差，足以傳信者，修爲《唐史記》。舊史之文繁者删之，失去就者改之，意不足而有他證者補之，事之不要者去之，要而遺者增之，是非不明者正之。用編年之體，所以次序君臣之事，所書之法雖宗二經文意，其體略與實録相類者，以唐之一代有治有亂，不可全法《尚書》、《春秋》之體，又不敢僭作經之名也。或曰：「子之修是書，不尚紀傳之體可矣，不爲書、志，則郊廟、禮樂、律曆、災祥之事，官職、刑法、食貨、州郡之制得無遺乎？」答曰：「郊廟而下，固國之鉅典急務，但記其大要以明法度政教之體，其備儀細文則有司之書各有司存，爲史者雖乎具載也。」自康定元年修是書，至皇祐四年草具，遂作序述其意，更竢删潤其文。後以官守少暇，未能備具，逮嘉祐元年成七十五卷。是年冬卧病久處，神思日耗，不克成就，且就其編秩粗成一家，况才力不盛，叙事不無疏略，然於勸戒之義謹之矣。勸戒之切而意遠者，論以明焉。欲人君覽之，人臣觀之，備知致治之因，召亂之自，邪正之效，煥然若繪畫於目前。善者從之，不善者戒之，治道可以常興而亂本可以預弭也。論九十二首，觀者無忽，不止唐之安危，常爲世鑒矣。宋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許州孫甫之翰撰。

宋邢恕論史館修史之利弊

《全宋文》卷一八二二邢恕《申實録院狀》　恕爲御史中丞，爲章惇所擠，與同知樞密院事林希皆以本官罷職，恕遂出知汝州。數月，移知南京。時哲宗亦徐知希與恕俱罷，希有罪名，而恕無明白罪名，惇恐恕復用，即檢尋出恕元祐初因罷中書舍人、責知陶州日，曾於簾箔有疏自辯。然□中固未嘗

聽，責命遂下。其後再貴永州監當，首尾九年，皆在謫籍，並因國事，即不緣私，而惇悉置不論。到元符元年冬，乃取下三年前章疏，抉摘疑似，上欺哲宗聖聽，降恕三官，責知南安軍。章疏中止於自序敭歷本末，未嘗干及朝政，乃具述神宗皇帝追惟遇臣疇昔之言，察臣本末，記其姓名，乃復召還館閣。又云至於神宗皇帝末年，能察知臣以爲忠信，遂除尚書省官。則於貴詞中並削去不言，特著其熙甯初忤旨罷館職之言，以巧相詆誣。恕時以簾箔未相知，恐以爲前此嘗違道干進，故云及臣除尚書職方員外時，司馬光亦除資政殿學士，其月日可考也。惇即見詆云「自謂與司馬光同被收擢」。又恕時有故與韓維相連，所以云韓維素有名德，及與司馬光、呂公著爲一等，惇見詆云「指權臣爲名德」。此皆見於訓詞之言，足爲顯據。而去年六月間，惇尚當國，責恕均州分司，反以司馬光、呂公著追貶海外之日，由恕所擠。公著之貶海外，責詞具在，罪名可見，與司馬光所坐口語，並無分毫干涉。惇之貶光，已是厚誣，至同貶公著海外，當時之人尤知其無名。然則公著與恕累不相干，事理灼然。至貶光海外，則緣光在元豐八年春與范祖禹曾說今上皇帝已嗣位，然娶后事猶可慮。祖禹先到京師，恕因與祖禹閒言哲宗方十歲，比至遲政，須更十年，中間事亦有可慮。祖禹即道光之言。時司馬光尚未起，不能深知宣仁之用心，故有此言，然其於哲宗之意則忠也。祖禹與光深相知，所以與恕說者，正以光爲善意，非惡也。恕曾說與蔡確，章惇亦以光言爲愛國愛君之意爾。當是時，朝廷方網用光，欲以爲相。又簾箔在上，光言於簾中，乃有形迹，恕特密與確等說，則豈以光意爲不善，有陷光之意哉？及至紹聖間，章惇疑恕，恐其不爲己用，每以光、公著爲言，欲見把持，至云恕是呂公著上客，又云恕昔時常托司馬光在手掌裏。凡紹聖間侍從臣僚，無不聞知。則惇方貶光、公著之日，豈容恕知其謀也？因葉祖洽論王珪事，林希本出珪門下，又是親戚，惇既與希爲黨，以希之故，陰欲庇珪，而祖洽論珪事乃引光、公著與珪爲比，謂光、公著已貶節度副使，則珪豈可置而不行？時王珪之貶，因祖洽屢有章疏。至光、公著則已貶節度副使，其後並無人言，又別無事因，特因祖洽之言所激，遂同日與珪皆貶。則惇豈嘗見問，恕亦何嘗聞知？但既貶光、公著後，恕徐聞惇於哲宗前以光言婁后事猶可慮，乃以爲幸其如此。兼觀光責詞，謂其「實藏禍心」，則其旨可知也。至呂公著責詞，則與責節副詞大節皆相表裏，其後別無罪名。然不知惇當日因何與光並責也。惇既貶光，知其別無事因，即於貶光之日，旋書旨下編類所，應事干臣僚並仰本所直行取會，仍備坐，若有隱匿增減漏洩，並科除名之罪。貶光後五十一日，編類所方行牒來，止於取會司馬光語言而已，與呂公著了無相干也。恕即回牒，具坐元豐八年夏范祖禹與恕說，曾與司馬光同在洛河官船中，說及先皇帝已嗣位，然婁后事猶可慮。恕尋曾說與左僕射章惇，及故左僕射蔡確，委是詣實。回牒今在編類所案卷中，可以檢照。恕止云光言猶可慮，則是愛慮恐有此事，如何惇以「可慮」之言，乃反指爲「禍心」也？兼當年二月初責光爲節度副使時，責詞中已有「潛懷睥睨之邪計，欲快傾搖之二心」此兩句，固已指光，猶可慮」之言，以爲「邪計」、「二心」，但其言不甚別白爾。至貶光海外之日，則云：「乃與凶黨，實藏禍心。至引宣訓衰亂不道之謀，借喻資慈聖烈非意之事。興言及此，積慮謂何。」止是更注解「邪計」、「二心」之詞而已。即知惇再貶光、公著，有激而然也。其下「積慮」二字，乃惇狡獪，欲該載光言「慮」字在其間爾。然光所謂「猶可慮」者，直是愛恐之言，固無幸願之意，與惇所謂「慮」者，文義語脈，理自不同。惇雖彊欲牽合，不免益見其撰造也。若惇以光言爲明有惡意，則當日責辭，何不實載光「可慮」之言以爲有幸災之意？如此即是著光本語，惇知果爾，則不足以誑惑，天下人必有詞。故匿光本語，飾以己意。然則誣陷光者，特出於惇，事理甚明。恕牒又云尋說與惇及蔡確，則顯見非紹聖後語惇也。其言出於范祖禹，祖禹與光至相厚固，非談光之惡，恕傳祖禹之言，固非陷光之意。今聖明方辨光、公著之冤，而惇實陷光，不自執咎，乃反嫁禍於恕，與前責恕南安辭云「自謂與司馬光同被收擢」、「指權臣爲名德」者，前後蓋不類也。況惇將責光之日，恕若與惇符同，則惇必先令恕供析，然後行遣。豈有先貶光海外，後行取會之理？蓋惇知恕與己不同，若先來取會，即恐恕或有隱匿，或爲光解釋，即卻難以撰造。所以惇先用己意，織成光罪。既貶光後，更盡聖意，以除名之罪見脅，方來取會。而恕所答牒辭如前，則不肯傅會章惇，符同責詞，灼然可見。兼責光海外後半年，恕方除御史中丞，時林希與惇相爲表裏，謂恕爲公著黨人，欲以此相脅持。恕恐此言必達哲宗之聽，遂曾因事奏陳云：「惇嘗以臣爲素與司馬光、呂公著厚，欲以此制臣。」先時，惇嘗云賢常托司馬光在手掌裏，臣答惇云：「光素有賢名，方元豐以前，天下之人孰不稱其賢者，固不能逆知光後日爲相，改更太過也。至於神宗皇帝末年，亦嘗特進光資政殿學士，然

則神宗豈不賢光哉？」惇他日又面折臣云：「賢是呂公著上客。」臣答以「臣爲呂公著上客，固不可欺相公。但當元祐間，恕與呂公著進退禍福自不同。方呂在元祐間進時，恕卻退；方呂爲簾省所知得福之日，恕掇簾箔之怒，乃得禍。這箇卻不同。」惇云：「若不憑他，即卻須廝隨著過嶺去也。」恕既具爲哲宗道此二事，且云恐惇今日以此持臣，欲其順己，臣自願昔者實曾稱道光、公著，然臣本公言，非有私也。臣欲爲惇所持，則御史臺可廢矣。哲宗面諭云：「卿既與他進退不同，不妨莫信。」所謂「莫信」者，令莫信惇也。使恕果先傳會惇，證明光罪，貶光海外，則惇，希甯復以此更見脅持，但乞照驗恕責南宮告辭，猶云「自謂與司馬光同被收擢」「指權臣爲名德」，則知方恕爲御史中丞日，惇以恕與光等素厚，見詆可知矣。程頤貶涪州，亦是林希與章惇以爲恕素師事頤，故遂於哲宗前陷成頤罪。未從貶頤，乃於執政大臣聚會處見詆云：「師既如此，爲弟子者當如何？」恕尋聞其說，亦曾對哲宗皇帝開陳云：「程頤之貶，臣不知以何罪？臣於頤昔實以師友之間處之，但自元豐三年頤曾到京師，與之相見後，至今二十年，不曾相會。元祐間，與頤又不同進退。」然則惇雖罪頤，焉能中臣？但惇緣希故挾情用刑，則天下安得心服？理當奏知。哲宗云：「會得希之見詆先朝大臣，皆聞其言。」則恕對哲宗面辨其事，可知希爲惇謀，猶欲以程頤見中，則其於司馬光、呂公著，又可知也。今來實録，當具載光、公著之貶，則罪光本末，宜得其實。乞賜照會。

宋楊傑論紀元之法

《全宋文》卷一六四一楊傑《五代紀元序》　有唐之衰，五代起於藩鎮。梁祖始以奸雄窺竊神器，雖天下畏其强盛，而弑逆之禍在於閨門。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於梁氏備之矣，欲永其世，不亦難哉！夫亂臣賊子，人人棄之。乘其所共棄，而動之以言，故末帝得以誅友圭而代之。然唐德深厚，人心未忘，此後唐之所以興也。武皇征伐屏翰之功，初與梁祖相後先，而梁祖終於取天下，武皇終於藩國；千載而後，梁祖首篡竊之罪，武皇保忠義之名，善惡之致，何其殊如是邪！莊宗克成父志，勇於征討，平定梁氏，中興唐祀，議者稱之。至於溺惑聲伎，吝嗇賞賚，此其所以亡也。所謂暴威武者或困於酒色之娛，屯其膏，小正吉，大正凶，莊宗有之矣。莊宗、明宗、閔帝、廢帝四世三族，姓異號同，同尊唐室，致有唐廟貌，雖石晉之代，亦宗祀之而不敢廢，乃武皇、莊宗之力也。晉高祖利建大號，以君父事契丹。及少主嗣位，欲正名分，召徠寇戎，腥膻（膻）中夏，人主后妃，蒙塵異域，皆高祖之罪也。漢高祖有赴難之迹，惜哉不克成其功。當中原無主之際，徇輿議而即位，不尤愈於僭竊者乎？隱帝不能駕馭英豪，潛行誅戮，傾覆宗社，誠自取之爾。周高祖、世宗可謂英武也已，而其享國不永；恭帝冲幼，謳歌不歸。斯蓋曆數在乎真主，非人謀之所及也。五十三年之間，生靈困於塗炭，王道衰而不振，史氏瀆而無法，秉筆之士，爲之嘆息。嗚呼！十三主有君天下之勢，而無君天下之道。君無其道，則賞罰有所不明；君有其勢，故紀元之法以託之也。或曰編年繫事，必具四時。在紀元則梁祖不書春，莊宗不書春夏秋冬者，何爲也？曰唐曆未終，不可以與梁也；梁曆未終，不可以與後唐也。不與之，所以正正統也。正統不正，何以正天下哉！治平三年春正月序。

宋洪邁論館職名存與流弊

《容齋隨筆》卷一六《館職名存》　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祕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記注官缺，必於此取之，非經修注，未有直除知制誥者。官至員外郎則任子，中外皆稱爲學士。及元豐官制行，凡帶職者，皆還一官而寵之，而置祕書省官，大抵與職事官等，反爲留滯。政和以後，增修撰直閣貼職爲九等，於是材能治辦之吏、貴游乳臭之子，車載斗量，其名益輕。南渡以來，初除校書正字，往往召試，雖曰館職不輕畀，然其遷敍，反不若寺監之徑捷。至推排爲郎，即失其故步，混然無別矣。

宋徐度論史臣之論未爲允

《中華野史》宋朝一徐度《却掃編》卷中　乾德二年，以兵部侍郎吕餘慶、薛居正并本官參知政事。先是已命趙普爲相，欲命居正等爲之副而難其名稱，詔問翰林承旨陶穀，下丞相一等者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政事，參知機務故以命之，仍令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止令就宣

徽使廳上事，殿庭別設磚位于宰相後，敕尾署銜降宰相數字，月俸雜給半之。」蓋帝意未欲居正等名位與普齊也。史臣錢若水等曰：「按唐故事，裴寂爲右僕射參知政事，杜淹爲御史大夫參議朝政，魏徵爲秘書監參議朝政，蕭瑀爲特進參議政事，劉洎爲門下侍郎參知政事，劉幽求爲中書舍人參知機務，然并宰相之任也。又高宗嘗欲用郭待舉等參知政事，既而謂崔知温曰：『待舉等歷任尚淺，未可與卿等同稱。』遂令于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以此言之，平章事亞于參知政事矣。今毅不能遠引漢御史大夫亞丞相故事爲對，翻以參知政事爲下丞相一等，毅失之矣，議者惜之。」余以謂凡此官稱皆唐一切之制，非有高下、等級著爲定令也，亦何常之有。至唐中葉以後，雖左右僕射不兼平章事皆不爲宰相，則平章之重也久矣，故本朝因之。既政事自中書門下出，則平章事固中書門下之長官也。御史台自爲風憲之地，今一旦以御史大夫廁于中書門下之列，獨不爲紊亂乎？如必用漢制者，則丞相以下舉易其名可也，史臣之論亦未爲允。

明何良俊評前代史書之得失

《四友齋叢説》卷五《史一》　范蔚宗《漢書》，雖則已落宋齊綺靡之習，然子長、孟堅世領史職，故自司馬談、班彪以來，皆撰述漢事，而子長、孟堅不無所因。若蔚宗則取華嶠張璠諸書而整齊之，首尾貫串，勒成一家，其叙東漢二百年事，簡而不漏，繁而不蕪，亦可稱名史，故世以與班固書并行，似不爲過。

陳壽作《三國志》，與丁梁州索米。又因諸葛武侯嘗黜其父，故傳中言臨敵制勝非其所長。世遂稱爲穢史，然其叙事簡嚴質實，猶不失史家體格。自壽之後，作史者殆無足言矣。

自唐以前諸史，唯《晉書》最爲冗雜。正以其成于衆人之手也，此之謂百家衣、骨董羹。夫布褐雖至麤惡，然使其爲完衣，則猶可適體。今或以布褐與錦綺雜綴成服，其得爲觀美乎？蓋經五胡雲擾之後，晉事或多遺漏。而王隱之書，晉人元陋其淺鄙。唐之諸公，遂以郭頒《世語》、劉義慶《世説新語》諸小説綴緝成書。其得謂之良史乎？

沈約作《宋書》，雖非當行家，然約本文士，出自一手，終是可觀。

《新唐書》，歐陽公諸志序論甚好。宋子京作列傳，但做自家文字。故唐事或多遺漏，世以爲不如劉昫之書爲勝。

自陳壽《三國志》後，惟歐陽公《五代史》平典質直，最得史家之體。即歐陽文字中，亦無有能出其上者，這便是當行家。

楊升庵云：蘇老泉曰，唐三百年文章非兩漢無敵。史才宜有如丘明遷固，而卒無一人可與陳壽、范曄比肩，其論當矣。蓋雖韓退之順宗實録，亦在所不取也。宋之瑣碎，乃以《五代史》并遷。此不足以欺兒童而可誣後世乎？然以諸史較之，《五代史》固是史筆，亦難以盡誣也。

史至宋元遼金四家而鄙猥極矣。余在南都時，趙大周先生嘗議欲删改《宋史》，余以爲非同志三四人不可。蓋列傳中有事不關于朝廷，又非奇偉卓絶之行，或武臣之業，非以勞定國以死勤事，而其功但在一方者，皆不得立傳。須削去數百人，其有一事或相關數人，而彼此互載重複太甚者，當盡數抹去。或一人傳中其一二事可録，而因及他事有猥瑣不足紀載者，亦盡數抹去。然後以宋朝諸名公小説可以傳信者，以次添入，則庶乎其書可傳。大周深以爲是。後大周以内艱去，余亦羈旅落拓，無可共事者，其事遂寢。

明孫宜評歷代史書

《增訂雅俗稽言》卷二六《史説》　古史　譙周《古史考》以炎帝與神農各爲一人。羅泌《路史》以軒轅與黄帝非是一帝，史皇與蒼頡乃一君一臣，共工氏或以爲帝，或以爲伯而不王，祝融氏或以爲臣，或以爲火德之主，此類不勝異説。楊朱云，太古之事滅矣，孰志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夢若覺」云云，至哉言乎。《隋・經籍志》云：後世述史者，其體有三：編年者，以事繫日月而總之于年，蓋本左丘明紀傳者。分記君臣行事之終始，蓋本司馬遷。實録者，其名起于蕭梁，雜取兩者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採擇而已。若乃編年所載，于一國治亂之事爲詳；紀傳所載，于一人善惡之跡爲詳。則編年似優，又其來最古。而人皆以紀傳便于披閲，號爲正史，不亦異乎？《尚書》、《春秋》，聖人之史也。《檀弓》、《左傳》，賢人之史也。《史記》、《漢書》，文人之史也。《後漢》、《宋書》，亂人之史也。《三國》、《元魏》，小人之史也。《趙宋》、《遼》、《金》，俳人之史也。舉其人，而史之得失、文之高下，瞭然矣。

董狐史　晉靈公之弒，董狐直筆，信良史矣。乃曰「亡不越境」，則凡弒君者

逃于千里之外，遂可免罪乎？故孔子曰：「惜也，越竟乃免。」惜者，惜董狐之言，非惜宣子之不免也。劉公巽海曰：朔有二客，以存其孤，而世趙氏于既絶，可不謂幸哉！成、季之勳，固不宜使無後，而盾之弒君，于法當誅，賈爲司寇，其執之不可謂苛也。立孤存趙，在杵臼、程嬰所爲報朔者，則義也；在韓厥，則不義也。

椅杌史　檮杌，狀如虎，聞終不退怯，惟死而已。甚哉，史官之宜死于其職也！又史者，示往知來者也。檮杌能逆知來事，故以此名史。朱子訓紀惡，又一義也。

《史記》　楊升菴云：《史記》近無善本，蓋苦爲不知者妄改耳。如《韓信傳》「此特匹夫之勇耳也」，「耳」下無有「也」字。須溪批云：「此有也字異。」《司馬相如傳》「文君已失身于司馬長卿，故倦遊」，須溪云：「已失身于司馬」爲一句，「長卿故倦遊」爲一句。今俗士不得其讀，于長卿下又添「長卿」二字，失古人之意矣。又《史記・高祖》「與父老約」爲一句，「法三章」爲一句。今皆讀作「約法三章」，亦不熟史之過。《史記》時用定字，如陳王定死、主父定死之類不一。後此不見用，惟《宋書》内見之也。雖作實，作信、作真亦通，但不若定字樸而文也。《朱建傳》曰：平原君建不預黥布謀反，得不誅，語在《黥布傳》中。崔駰曰：案《布傳》無此語。此《史記》自相牴吾處。自昔博學善文辭者，公孫僑、左丘明、東方朔、司馬遷、劉向、楊雄、盧植、王勃、杜甫、韓愈十數人耳。陸澄、李善輩，咸負書簏之譏，與作者幾絶轡矣。漢桓譚、蔡邕、魏王粲、劉楨、晉郭璞、張華、梁任昉、沈約、齊邢劭、魏收，周庾信、劉炫，隋李善心、李德林，唐虞世南、許敬宗，五代徐鉉、徐鍇，宋劉敞、劉攽，南渡洪邁、尤袤，元虞集、吳萊，參之前人，蓋其次也。

《漢書》　班固《漢書》與《史記》不同，已有《史漢同異》，及容齋亦間言之矣。今觀《季布傳》曹丘生云：「楚人諺曰：『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諾。』此即當時語，無容易者。班史減斤一二字，遂使文義全萎，豈直《新唐書》之病乎！《漢書》缺典處，兵無志，選舉無志，爲太史公未作得此二書，故孟堅因陋就簡。劉屏山《漢書論》：薛方、蔣詡之流，漢高士也，附于他傳，僅見姓名。東方朔一傳，幾萬餘言，考其所載，皆滑稽戲弄不經之談。孔子曰：「辭達而已矣。」亦盍剪其繁蕪乎！胡元瑞曰：凡依託不經之甚者，莫如《黄帝三王房中二十卷》、《堯舜房中二十三卷》、《湯盤庚房中二十卷》，皆極野俚褻誕可誅。班氏自謂芟除猥雜，猥雜孰加此者，筆之正史，何也？然劉氏亦不應收。梁有小僧南渡，惟一瓠盧，中有班固真本《漢書》，蕭琛得而珍祕之，謂之《瓠史》。

范史　《後漢書》，宋范曄撰。曄嘗自敘其體大而思精，擬諸班氏，非但不媿之而已。然世多譏曄創爲《皇后紀》，及采《風俗通》中王喬、《抱朴子》中左慈等詭譎事列之于傳，又贊辭佻巧，失史之體。劉潛夫詩：「但聞方士騰空去，不見童男入海回。無藥能令炎帝在，有人曾哭老聃來。」有旨哉！

《路史》　王潛夫云：天地開闢，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行，有招召，命有遭隨。吉凶之期天難諶，斯聖賢雖察，不自專，故立卜筮以質神。按此論之意，蓋謂開闢之後，有神有民，業雖異而精氣則相通也。民之吉凶，因行命而致，故立卜筮以質神靈耳。非以神民爲帝者名氏也。羅泌《路史》誤以行字帶上讀，而曰「天地開闢，爰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行」，遂强立名氏，曰神民氏。陳氏不察本書，遂因之云云，不大誤于後學耶！

白駒　《史記》「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顔師古注：「白駒，日景也。」自有此注，而文人遂以日景爲白駒。其寔不然。秦二世曰：「人生居世間，譬如騁六驥過決隙也。」決音缺。劉孝標《答劉紹書》：「隙駟不留。」李善注：「墨子曰：人之生乎地上，無幾何也。譬如駟之過隙。」則白駒仍是比喻。師古誤人。

卑之　《野客叢談》：今以人卑之無甚高論，卻所説之卑者，非也。按傳，文帝謂張釋之曰：「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行也。」蓋文帝慮釋之陳上古帝王高遠之事，無益于時，故令陳今可行之説。則「卑之」「無甚高論」，自是兩句。今人作一句讀，所以失之。

晚人　《漢書・薛廣德傳》：文帝欲御樓船，廣德諫宜從橋。張猛進曰：「乘船危，乘橋安。聖主不乘危。」上曰：「曉人不當如是耶？」師古解謂諫爭之言，當如猛之詳善也。此褒美之辭。今指人錯失，輒曰曉人不當如是，殊非本義。《史記・張釋之傳》：「吏不當如此耶？」又《魏志》：「事不當爾耶？」皆有味也。

帶礪　《漢高帝紀》：與功臣丹書鐵券，文曰：「黄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言即山河微小，至比于衣帶砥石，而此盟不改。今用此若爲張大之辭，堅固之義，似失本旨。按《玉堂新制》鐵券，形如半破小木

甑，上有四乳，可以穿繩。凸而鐫字，陷金以煥之。蓋本形正圓，而空虛其中，鐫勒制文于外，已乃用古傳別法，中分其器而二之，一以藏宮，一以與得券之人。故今存于世者，形似半甑，正與契券兩別之理相應也。

無何　《爰盎傳》：「日飲無何。」師古曰：「無何，無餘事也。」又《淮南王傳》「無何」注以爲「無別事」。皆因上文爲文，則無何通無發明。蓋「無何」猶言「無幾」也。今人作文亦云無何，猶言少間也，言日飲酒不治其事，少間則又勸之毋反而已。若楊鐵崖補「日飲無何」辭，只據《盎傳》解，亦不察耳。

清談　世謂清談放曠起于晉，非也，漢末已有之矣。仲長統《見志》詩：「寄愁天上，埋憂地下。叛散五經，滅裂風雅。」鄭果嗜酒，臨卒謂同類曰：「必葬我陶家之側，庶百歲後化爲土，幸見取爲酒器，寔獲我心。」二子蓋阮籍、劉伶之先著鞭也。

一切　《前·平帝紀》「一切滿秩如真」。師古注：「一切者，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曰一切。」又《李斯傳》「一切逐客」，《貨殖傳》「一切用法持之」。《太史公自敍》「惟一切嚴削」，《趙廣漢傳》「一切治理」，《路溫舒傳》「一切不顧國患」，《王傳》「設此一切之法」，《光武紀》「罪非犯死，一切勿按」，幾言一切者，切皆如字讀也。

談何容易　《漢書·東方朔傳》「談何容易」，何容，猶言豈可也。則容字不連易字讀。今人割去何字，凡于所易者輒云容易，殊不成文理。

主臣　主臣見《史》《漢》。張晏曰：「若今人謝曰惶恐也。」文穎曰：「惶恐之辭，猶今言死罪也。」晉灼曰：「主，擊也。臣，服也。言其擊服惶恐也。」據《史》《漢》本文，陳平因文帝問決獄錢穀幾何，謝曰主臣，馮唐因文帝嘆廉頗、李牧之賢，謝曰主臣，是皆用于開口處。今人多于簡末云：「無任主臣。」似于義不協。

《太公世家》　《史記·齊太公世家》：西伯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彪，非虎非羆，所獲覇王之輔。」後崔駰《達旨》曰「漁父見兆于元龜」，注引《史記》「非龍非彪非熊非羆」爲証。然《史》實無非熊，僅見此注。杜詩「畋獵舊非熊」，孟詩「羆獵有非熊」，則往往循用，而李瀚《蒙求》亦有「呂望非熊」之句，特無用飛熊者。今稱人應徵擢用，曰「渭水飛熊」，即《大唐新語》魏知古詩，亦云「飛熊從渭水」，蓋用呂尚事，而誤非爲飛也。且熊何能飛？其悞可知。一曰文王將獵，夢飛熊，散宜生卜之曰：「非熊非羆，非虎非兕，所獲覇王之佐。」然則飛熊亦曾入夢耳。

朝請　《漢書》「朝請」，其說有二。一說漢律，諸侯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此合讀，請爲去聲，如「王陵竟不朝請」之類是也。一說朝請無定員，本不爲官位，但奉朝會請召而已。如退之《子𠯿詩》並作上聲，是也。

二《唐書》　升菴云：五代劉昫所修《唐書》，因宋祁、歐陽修重修，遂有新、舊《唐書》之名。《舊唐書》人罕傳，不知其優劣。近因南園張公《漫録》中載其數處，以《舊書》證《新書》之謬，良快人意。余又觀姚崇十事要説，此大關鍵，而《舊書》所傳，問答具備，首尾照映，千年之下，猶如面語。《新書》所載則剪裁晦澁，事既失實，義又不通，良可慨也。昫，吁、許二音。

君相不言命　《唐史》李泌曰：「君相造命，不當言命，言命則不復賞善罰惡矣。」此言君相當操柄于己，不可諉命于天耳。若曰威福在握，吾能陶鑄人以是爲造命，而肆然于其上，則謬解矣。

《五代史》　《五代史》漢王章不喜文士，嘗語人曰：「此輩與一把筯子未知顛倒，何益于國。」「筯子」本俗語，歐公據其言書之，殊有古意。温公《通鑑》改作「授之握筯，不知縱橫」，不如歐《史》矣。

《通鑑》　《説苑》：公扈子曰：「春秋，國之鑑也。」宋神宗以司馬光所編歷代君王事蹟，賜名《資治通鑑》以此。今按《晉書》云：初，玄石圖有「牛繼馬後」，故晉帝深忌牛氏。遂爲二榼共一口以貯酒。帝先飲其佳者，以毒酒鴆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乃《通鑑》省其文，直云「通小吏牛金而生元帝」。牛金既枉了一死，又負穢名，殊可笑也。鴆音鄭。

《綱目》　馬公一龍曰：《綱目》正《通鑑》之失，亦失《通鑑》之失。「蜀寇魏」等書，此《通鑑》失也。帝在房州，《綱目》每歲首之下必書「于以此例《春秋》」「公在乾侯」「天王居于鄭」「天王狩于河陽」，乃見其失。夫非其地而處之，曰在。乾侯齊之境，已非魯地也。武曌欲改唐爲周，中宗廢黜于房，《綱目》既不與周，房非唐之故土乎？當書帝居房州，不當書帝在房州，則如居鄭矣。在中宗則如在昭公，非《春秋》正名顧義之法。

司馬公《通鑑》云：「喬知之有婢名瑤玉，色美，善歌舞，知之爲之不昏。」昏與婚古字通用，蓋言知之惑溺此婢，不娶正室也。《綱目》去不字，而云知之爲之昏，是悞以昏姻之昏爲昏惑之昏也。《綱目》此類極多。蓋朱子門人趙

師淵奉師命所編，朱子固無與也。今人以《綱目》出于朱子，合于《春秋》，亦未考耳。

《大事記》《史記・年表》：「秦始以君主娶河」。君主，秦君之女，其曰君主，猶世云公主也。娶河，沈之河水，如河伯娶婦故事，蓋戎俗也。吕東萊作《大事記》，不達君主之義，改主爲生，又改生作甥，失之遠矣。是以君子無貴鑿也。

明趙貞吉論史失其職

《明文海》卷一九三《與少司馬魯確庵論統部書》　頃爲著録事，邂逅之間，率爾以書史相浼託，又承分惠廣餘，對之含愧。然録書事不中止，則此助不可辭也。夫僕少日已有此意矣，隣老復圖之，知日已暮，故走欲速耳。恭惟我公，進輔聖明，平寧四海，使元元樂生；而他山有遺老焉，垂白把筆，日孜孜揩拭簡蠹，時求新義以答來學，豈非粧點太平之一事乎？嗟夫！道之不明久矣。世無正眼，史失其職，道術分裂，紀述無辨。後生不見古人之全，因仍俗學，老不知有向上事，豈不悲哉？嘗謂世無至治，因無真才；世無真才，因昧正學；世昧正學，因無正眼。夫具正眼者，紀述擇法之人，而史官之職也。昔夫子之作六典也，《春秋》其統也，《書》、《詩》其制行也，《禮》、《樂》其藝志也。傳具體於統，而術藏用於易，此聖筆也。舉其宏綱，而百王之道同經世之法備。此之謂正眼。司馬子長史世守史官，欲繼仲尼之業，叙六家指要以見己制作之義，卓矣，惜其擇之未精也。夫周衰，天生三聖以勞世。仲尼也，伯陽也，子羽也，謂之天隸生以經世者也。其任判其歸合者也，其徒紛紛而道亦流靡。夫刑名，儒家者流也。陰陽，道家者流也。縱横，墨家者流也。今以其業之流靡者，與其人並列而爲六，可乎？于是班生增爲九流，自後經分專門，業有百師，法承千訣。離而不合，散而不收，以至于今矣。此僕謂前人法眼未具之大略也。茫茫宇内，逝者如斯，誰念之哉？嗚呼！小子何敢讓焉。欲爲我明增一斯文赤幟，以摩前史之壘而奪其灶，敢對敵而稱無勇乎。往者聖水寺中奉晤夜談，語之粗具，今復舉略而言之矣。於此際，掃室落筆，欲先造統部。夫統者，子長以爲表，鄭漁仲以爲譜。朱仲晦書甲子于每年上，以爲繫屬於天。邱仲深畫圓相書代號於中，而黑白之，以進退其人。諸史於此注意者，尠矣。某以爲統者，君道也，天命之所在也，曆數之所歸也，九州之所往也，正朔之所自出也。夫子書「王正月」，大一統也。統不先正，何以經世？故其書先統。夫統者，圍而無外之義，合而爲一之名也。有天統焉，歷數是也。有地統焉，九州禹跡是也。有人統焉，九州共主，民所歸往之一人是也。夫天統無變更也，地統有分合也，人統有正劣也。自今年乙亥逆推而上，至秦平齊始皇帝即位之歲，皆書其每年大餘、小餘而定氣朔之度，與交食之刻于簡端焉，謂之長曆。雖赤蕞焚膏，青衣行酒，大壞極亂之代，而沖漠之運未有一息之停。故曰：天統無變更也。堯命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是數也，氣歸于一人焉，則代天而承統，而天必與之以九圍之地，是其證也。故合九州而圖一圓相，以著于甲子之下，每代之上。○爲地統焉。夫地統本無分合，因人統有正劣，而後有分合也。何謂人統有正劣？圓圈之中著一畫焉。㊀即一人也，一德也。天命人心所歸，而正朔之所自出。秦漢唐宋創業之君，七制三宗守成之主，皆是正也。然正不可常繼，必有劣，故繼之以孛⊙。一變而爲孛，孛者太陽之戾氣，人君失度之象也。孛必有逼而蝕者起，故繼之以蝕。蝕有四義焉，❶❷❸❹，上者母后之逼也，下者妃后宦官之逼也，左者强臣勍狄之逼也，右者權奸柄盜之逼也。逼蝕而不已，必既，故繼之以既●。既則書統亡矣。夫亡者，人事之未定耳。天道穆穆可得亡哉？既而繼以彗⑰，以彗即孛之戾氣流毒而四溢也。四海土崩，羣雄戡立，而九州無主。有雲撥草昧之憂，有掃舊布新之兆。天命若定，則復爲一。如其未定焉，則勢必分。故彗後繼之以分⑱。自分而上至于孛，皆稱爲劣。夫均一統也，正者一而劣者五。天人去留之際，世運否泰之機，皆係于一人焉。經世之主觀之，可不畏哉？可不念哉？又按，有蝕未既而即復一者，漢文帝是也，以有臣也。蝕既而能復一者，東漢是也，以有君也。有食既不可復合者，故蜀魏吳爲分。嗚乎！九圍不綱，民將安仰？昭烈雖賢，史臣不敢先天而與人以統。蝕既而勢大合，故元滅金，取宋而定一。嗚乎！九有已式，民將安逝。元雖外狄，史臣不敢後天而奪人之統。所謂因人統有正劣而後地統有分合者，此也。乃予作統部之大凡也。此段本不當重書以援清凝，而始事之際，技癢不少。舟中取而觀之，以發一笑。惟冀寧養愛時，赴闕遄發，功成而言讓，標秀而容恭，朝乾夕惕，爲名臣之冠，以慰老叟。速道知己之思，滿懷滿望。

明王圻論唐庚評史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史評》　唐子西云：「《左傳》不亂道却好，班史不亂道却不好，《史記》敢亂道却好，《唐書》不敢亂道却不好。」其好與不好姑未論，若言不敢亂道與敢亂道者，則切中矣。

明安世鳳論前史之失

《燕居功課》卷一一《文》　史自《春秋》以後，作史者既無周公之才，復謝董狐之筆。人之邪正，見之不真；事之始末，敘之不詳。而又好逐時勢，肆爲曲筆。爲君諱，則如太宗殺建成，匡義弒藝祖；爲人子孫諱，則如王導之叛逆；爲人黨與諱，則如牛僧孺之奸險，不難爲之改削出脫。後之耳食者，信以爲真。要高明君子，何用而反爲所驅策？妄張譏評，使是非顛倒，賢不肖易位。古人謂觀史令人悶氣，不第爲史上之人憤恨，直當爲作史者捶几嚙齦矣。又有史載甚明，而矮人文理不通，或識趣偏頗，及有中懷私意者，另出雌黃，使盲兒衆和。如穎考叔、蕭贊、楚王元佑輩，良可隕涕，造物平陂，令有一知半解于此，而不爲辨正，俾久遠從何生悟焉？意謂當爲整理一番，凡史中曲筆，一一刻削；及明爲駁斥。辟如兩造在前，真僞自不可欺，勿使他時仍留辯竇。至若司馬《通鑑》，元自挂漏，朱子因之，尚有關于天理民彝之大，亦遂遺于《綱目》者，又當備細撿括，永昭法戒。此文字中之一大節目處。

往代之史，惟宋爲繁蕪，又遼、金、元、夏雜之，體例不一，最宜亟正。夫人所以貴中國者，以其能制馭四夷也。所以貴君者，以其能自强爲夷夏主也。宋之孱主，自貶其尊，以屈于夷狄，而後人反以尊中國之腐説，强爲之諱，亦何以儆後世不自强之主乎？宋之君，正習聞此説，以爲吾雖屈節一時，然後之史册，畢竟我爲中華正統，所以卑污苟賤，無所不至，今仍大家扶同。是使堂堂中國，反爲一人一家偏安小朝宫貴之計，自失其常，而又欺罔來哲，豈非天地之大罪人乎？謂宜仿古南北朝之法，以甲子紀年，如太祖、太宗之世，以遼爲夷，則大書宋正統，而遼之年號附之；及南兄北弟則並爲細書，而兄先之；北伯南侄則伯先之。非尊夷也，以中國之主奉之爲伯也，先南，是亂伯侄之倫矣。及北頒詔書，南主拜受，則北大書正統，而南之年號附之。非君夷也，以中國之主奉之爲君也，並書，是亂君臣之倫矣。庶後之觀者，知一日之屈而史册之不可掩如此，或有自立之日乎！此《春秋》教君父之旨也。前于傳經畧言之，兹用詳之，與海内權衡之士商焉。

明焦竑論修史貴得其人

《澹園集》卷四《論史》　史之職重矣，不得其人，不可以語史；得其人不專其任，不可以語史。故修史而不得其人，如兵無將，何以稟令？得人而不專其任，如將中制，何以成功？蘇子謂史之權，與天與君並，誠重之也。漢時號曰太史令，郡國計吏上計太史，然後以其副上之丞相、御史，而又父子世其官。或有欲書而不得書者，則父子争死其職。是以上而宫寢燕息之微，下而政務得失之大，以至當世之大人顯者，勢力烜赫，或可逭於王誅，而卒莫逃於史筆。及其里巷山澤，處士貞女，抱德不耀者，又歲有采風之使以貢於天子。是以太史所書，謂之實録。自二史虚員，起居闕注，衣冠百家罕通述作，求風俗於郡縣，討沿革於寮閣，著作無主，條章靡立，人自以爲荀、袁，家自以爲政、駿矣。而又豈監修者以總之，欲紀一事載一言，必行關白。法《春秋》者曰：「必須直辭。」宗《尚書》者曰：「宜多隱惡。」甚者孫盛實録，取嫉權門；王韶直書，見仇貴族。致使閣筆含毫，狐疑相仗。劉知幾謂之「白首可期，汗青無日」，蓋歎之也。

夫馬《記》班《書》，冠絶後世，然而《左》、《國》、《世本》、《楚漢春秋》，與夫《漢著記》、《大年記》，向、歆、楊雄、班彪之纂著，固有以爲之地也。乃近世所按以詮次者，臺省之章疏與夫搢紳之志狀而已。夫忠臣義士感時抗論，匡主犯顔，其中崇論弘議，不謂無之，而任情附會，輕摇筆端者，其徒實繁也。古之志銘，唯述其生死時日，以防陵谷之遷變。而後世子孫稍有貲力，妄爲刻畫，蓋無不銘之祖父，亦無不美之墓銘。是兩者不煩齒頰，而知其無當矣。乃連篇而存，累牘以附。至聖天子之密勿宸猷，賢公卿之造膝秘議，或逸而不傳，或傳而不著，忠直之士遭讒被譏，屈抑而不得顯；遐州僻壤，孝子貞女，食貧而不獲達，又何以抽揚小善，察納邇言，以備一代之信史乎？

蓋古之國史，皆出一人，故能藏諸名山，傳之百代。而欲以烏集之人，勒鴻鉅之典，何以勝之？故一班固也，於《漢書》則工，於《白虎通》則拙；一歐陽修也，於《新唐書》則劣，於《五代史》則優，此其證也。今之開局成書，

雖藉衆手，顧茂才雅士，得與館閣之選者，非如古之朝領史職而夕遷之也。多者三十年，少者不下二十年，出爲公卿，而猶兼翰林之職，此即終其身以史爲官也。自非遴有志與才者充之，默然采其曲直是非於中外雷同之外，以待他日分曹而書之所不及，吾不知奚以舉其職哉？

嗟夫，史之廢久矣，改絃易轍則疑於紛更，循途守轍則疑於膠固，野史家乘則疑於越俎，甲是乙非則疑於聚訟。故議史於今日，難之難者也。必不得已，章奏采矣，而又參之時論，志銘收矣，而又覈之鄉評，館局開矣，而又總之一家。則僞不勝真，同可爲證，權不他移，事有所統，然後道法與事詞並茂，刊削與銓配兼行，雖未必進之作者，庶可以備采來茲矣。

明詹景鳳評歷代史家和史書之得失

《詹氏性理小辨》卷三〇《史學》　夫史之所從來遐哉，邈矣！然古之所謂史，其與經非有二也。後世搜奇廣異，思欲陵跨先代，使來斯吐舌莫敢抽緒，故述列多不經。于是始有以經專明道，而史專記事者。第事須目擊乃庶無訛。史家既出傳聞，則疑信寧無雜錯？又作者多未知德，往往好異輕信，牽合湊會于是非曲直間，是任己意，豈大道之云爾乎？史才之難遘於末代，固其宜也。

作史在學博，尤貴識高。蓋該核在學，刪取在識，宣叙在才。才自天成，非由力致；學則可以力求；識非見道明，即高，終涉過當。去聲。唯道明而見超物表，斯其猶日月之照臨，無私故也。劉知幾曰，史有三長，才、學、識。然自昔罕能兼之。

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良以志者，憲章所存，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紀則以年包事，傳去聲。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率能爲之。故志獨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

司馬子長融《左傳》、《世本》、《國策》爲一家言，萬代史家，斯其爲大宗工乎。而體則若蜕《尚書》之骨者。

太史公《與任少卿書》云：「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吕覽》；韓非囚秦，《説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作爲也。此人皆意有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然則《史記》之作，非夫發憤摅其鬱結者哉！

子長傳去聲。任俠、叙貨殖、論滑稽、酷吏，儒者多譏之。然此數傳遷書中，視他傳文更神奇，彼心志有在也。其意以己蒙難時，設有魯朱家、田仲、劇孟之流，必能力爲之解，以當時無此等，至窘急無所委命，是以反覆贊之，曰有足名，曰有所長，曰豈可少，曰有足稱，深見任俠之有用也。其次，有淳于髡、優孟之流，或亦能以微言爲我解，而又無其人，故曰「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一言」。既不得此二者，而探囊設有五十金亦堪自贖免，至忍辱虧體，故極口富厚之美，傷己仕宦而蒙幽憂，反不如商賈與王者同樂，故曰「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其叙酷吏，則以己被極刑，皆酷烈之煩惜。四傳實由感觸己事，刻骨恫心，故文益雄奇，而議論痛快，爲全部中最得意作，以文自爵結之愁心發憤來也。宋儒多拘拘陳言腐説，以呵責人不得本意，未足以壓服賢豪之心。班固議子長「論大道，先黄老而後六經；叙任俠，退處士而進奸雄；傳食貨，崇勢利而羞貧賤」，固是也，不知子長微旨，正以深致憤恨于當世。彼以己無罪蒙極刑，皆儒吏之文致，故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若謂儒俠等耳，何所加于俠而用儒亂法爲也。彼以儒無緩急，俠猶于人有緩急也。至論原憲踽凉無能爲，則便以俠加諸其上，其所爲後六經亦以儒無緩急，彼謂六經悉文法耳。武帝好儒，表章六經，法乃文刻，反不如文帝尚黄老，清静而除肉刑也。彼以除肉刑，追思黄老之功、文帝之德，若曰人君亦何必儒生稱經義，口説仁義不休哉。其曰「何知仁義已，嚮其利者爲有德」，又曰「伯夷醜周，餓死首陽山，文武不以其故貶王；跖蹻暴戾，其徒誦義無窮，曰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子長心事，于兹數語畢露。彼潛以伯夷自比，以文武比武帝，以跖蹻與文武並稱，若曰文武與跖蹻未甚優劣也。蓋切齒武帝，故傳去聲。伯夷，亦人盜跖，而曰「殺不辜，肝人肉」，政以譏武帝肉刑。即所云「何知仁義」，亦以譏武帝多欲，施仁義，人但被刑未蒙德也。

《游俠傳》論贊有云：「游俠行雖不軌于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太史公曰：「昔者虞舜窘于井廩，伊尹負于鼎俎，傅説匿于傅險，吕尚困于棘津，夷吾桎梏，百里飯牛，仲尼畏匡，萊色陳蔡，此皆學士所謂有道仁人也。猶然遭此菑，況以中材而涉亂

世之未流乎，其遇害何可勝道哉？」太史公之意，誠足深悲，其羞貧賤，尤可矜憫，其《報任少卿書》反復千言，旨不出此。即作伯夷、屈原、季布三傳，亦以其事近己，借以發揮憤懣，故知文以情真，語到而神奇也。他傳饒佳，終是說他人事。

予竊窺子長爲文，首先理氣，與考其音體，則變化無定，因事而傳之，形至如前提後應，一開一闔。斯其迹也，匪其神妙也。嘗見一篇中，於助語、閑字，多有他人所必不用者，子長偏贅一二字。或閑句冷語，有不必襯者，子長偏贅數句。顧存之則氣昌而音響振，去之則索然而低語，遂不鏗鏘，不雄奇，於文體反乖渾大，反覺腴削，枯澁而少色澤。彼以亂贅成妙，真若大造，然所爲難及也。次而孟堅，便不能贅，故整栗其辭體，以就己才致。

漢之文無如子長者，以武帝好文之主，乃竟與不相知，夫非命耶！予每誦其《報任少卿書》，至「草創未就，會遭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淚爲潸潸下。傳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也。斯子長之心哉！

子長家世仕宦，乃不能具五十金，古人廉介乃爾。

子長爲十二帝紀、十一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始自羲皇，卒于貨殖。貨殖又卒歸之誠一所致，而以經業常主斷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以能者比都君王樂。遂作《自叙》，以卒之而終此書，太史公之意哀哉！憤懣於此終乎！原彼只緣窮空，無五十金資，遂至隱忍苟活，畢此生於糞土中，不能體全而歸，以爲千古大恨，至今平聲。上者辱親，下者辱身，又其下者子孫垢辱，則此五十金之于太史公，豈小故哉？予謂太史公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畧考行事，綜終始，稽成敗，辨興壞，令萬古奇貨異物轉轂而輻湊，任己變化，操其奇嬴，其道殆亦若貨殖。然至其卒克成編，赫然聲稱靡有今古，連海山通都下國，見者目艷心奢，幽憂辱行，起爲天地盛業榮名，則誠一經常之致也。彼其才給，萬僕億役，恣所美好，不讓王居帝貯，迄今作者資用無竭，豈或作或輟之能爲者哉？予于此書中尤多其禮樂二書，以爲通于大道。其學雖雜，要能以己所自見鞭箠萬古，彼謬是非于聖政，欲見己是非不欲襲聖之古是非，泥定作今斷也。議者奈何强勒子長亦作腐儒耶！

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放周譜。然予味其書，蓋悉有自來者，匪但世表而已。特其作人神化超伎倆，而上之人莫可得而指其迹爾。其氣致則得諸國策爲多，而雄奇殆過之。

班固《漢書》自謂遠過太史公。至論張湯之酷則諱避而不敢言，已見附贅之肺肝矣。老泉謂班輕賤節義，則逼迫于利勢然耳。儒者于其并貸杜周，遂以子産立洩之義與之。夫立洩公心也，班固直以畏張純之勢，貸湯而及周，非若子産之爲安民而并立洩也。

宋儒譏子長輕信，以其記舜之匿空旁出。予謂此非誣也。惟無蓋并事斯已耳，有則匿空旁出，何可謂誣？良以帝王之興，天地鬼神潛助，往往有出常理外者，如滹沱冰堅，混同水溼，亦可謂誣也？

議者又謂，太史公不宜缺惠帝紀，而紀吕后。予卻謂此之有深意焉。昔范睢見秦王，左右傳呼「王來」，睢狨曰：秦無王，安得有王來？蓋激王以憤秦權之在太后也。子長遺惠而紀吕，說必由此矣。其紀項羽，蓋亦有說。當秦亡時，天下政自羽出矣，義帝既終，漢又爲小諸侯而制于羽，則此數年中，天下不係之項，而誰係乎？顧子長紀項實欲張漢。見漢所摧皆爲天子者，而亡秦滅項，功最高矣。大諦秦、項固暴，然周亡、六國滅，天下自應屬秦。秦亡，義帝終隨政所出而屬天下，自應屬項。若惡其暴，而并黜其政，反自墮于作惡也。

太史公爲司馬相如作傳，而相如之得入學也以文翁，無文翁則無相如，而翁乃不與。循吏傳中，此其缺也。若西門豹之投巫，賈循吏之妙術，烏可辱之滑稽，此其失也。東方朔，蓋翫世之畸人，通方多可，滑稽乃其一事，似不足以槩其生平。

子長作《史記》，乃自比《春秋》，大哉志乎！今其書，曷嘗不與《春秋》並述。

《尚書》、《春秋》而下，記史之才，左、馬、班、范，足稱四柱。然馬融《左》《國》之意爲一家，巍然特秀，懸日月于寰宇，比左氏則伯仲也。一粹而入令細，一豪而展令大，蓋得意忘象者哉。班學馬有迹，才原不逮馬十舍。然叙事典贍，成己一家，讀者依其卷袠後先一一誦之，使西漢二百餘年事，參錯目前。蓋談史，于馬氏後即班書爾。范與班才又隔五舍，顧子長、孟堅皆世領史戟，蔚宗前靡所因，而取華嶠、張璠諸書，整齊撰次，前後通串，其叙事簡而盡，繁而理，走謂班後即范書耳。以馬對班，班人巧也，馬天工也，班失色矣。以范對班，范纖而巧，工而雕刻，不免宋齊綺靡之態，如班典重何！此以文

論也，若其議論，則互有瑕疵，蓋先士論之詳矣。

范後則陳燾《三國志》，世但以其索米不得而黜丁儀，爲父廢棄而短詣葛，遂并全書穢之，是以二卵棄干城也。然予多其叙事簡嚴而質實，成己一家，以爲范後乃有義書。

朱子謂：遷固之史，大諦計較利害，然而固尤甚矣。

劉知幾《史通》議論多合至議，子長多聚舊聞，時插雜言，指以爲非，此固是也。然要在雜而不越，塗殊而歸之同耳。子長之病，不在插雜言，在尠合一之致，至乃舊聞，則作史何能不聚哉？鄭樵恨子長雅之不足。子長巍焉振古大雅，至或意致偶乖，只爲雜而越爾。彼其雄奇瑰瑋似粗，不知此雅之所爲大爾。樵譏班，則謂全無學術，專事剽竊，從高祖至武帝，六世盡籍遷舊。不知此非剽竊也，班之服善也。從昭帝至平，六世率資于賈逵、劉歆，不自知恥。不知此非尠恥，班之能取善也。如子長《禮書》，通篇率録《荀子》，而稍增損之。若他人才似子長，必馳騁更自作。子長不必語語出己，此子長所爲高也。如此類即老泉亦詬之，宋人不能及漢，政坐此。

肅宗嘗問制禮作樂之事於固。固對曰：在京諸儒，必能知之。及諸儒各有所陳，固惟取叔孫通十二篇以進，而罔所建白。帝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觀此，則固在當時，人已有少之者。

固大旨所未善，則前修已道之。予惟於其所撰司馬遷、楊雄二傳，仍被自叙，以曲詳其世系，爲嫌于引重其類也。《貨殖傳》仍叙范蠡、子貢，至巴寡婦清，此在子長爲《史記》可耳。固書既云漢矣，乃泛及異代，非例也。《古今人表》亦可無作，此固希艷子長之至，遂忘已職業過，乃一以效之。

班彪謂子長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若序司馬相如，著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予謂彪此論，政未足以知子長。蓋子長爲文，在先其大者，如吾氣已昌矣，復詳一語則塞彼，寧毋詳也。如未昌，即無可詳，吾複一二語起其神，複弗計焉，此所爲大也。至彪父子作《漢書》，郡縣必詳，名字必著，若曰正之，實墮一律，嫌于安排，人天之工分此矣。

王充著書，申班而屈馬。張輔持論，劣固而優遷。唐子西曰：太史公敢亂道，卻好，班固不敢亂道，卻不好。予謂固不逮太史公，只緣才情劣，以故學博而不能縱横，典贍有餘，態度不足，讀之不使人心警神聳。

何良俊曰：太史公作《五帝本紀》，其堯舜紀全用二典成篇，中間畧加點竄，便成太史公之文矣。《左傳》之文非不奇但嫌其氣促，至《史記》叙季札觀樂，則全用《左傳》語，稍增點數字而文便舒徐。乃知此老胷中自有一副爐鞴，其點化之妙可能言也。

後世文必稱漢，言漢文之雄必曰司馬、揚、王。然之數子皆蜀人也。蜀本西南夷俗，而事《詩》、《書》，實自文翁治蜀，遣相如入學，卒以變蜀舊，起漢文之美，稱於千百世，不其韙哉？太史公既不爲翁立傳，又不列之相如傳中，豈欲推尊相如，謂自崛起，故乃諱言翁耶！

范蠡之才，智在伯越，高在功成而去，幾深在去而貨殖。子長乃不以伯越爲蠡傳，而傳之貨殖。何良俊以此爲子長作史之妙，非也。夫以蠡爲人，自應特立一傳，以與子房等伍，彼貨殖豈其情哉？觀其屢聚、屢散，屢徙、屢改姓名，豈欲爲富家翁者哉？政惧去後，越王疑而蹤跡其所爲，故託貨殖以示無他，又三遷、變姓名以滅迹，所爲全軀免禍，計深矣。英雄之潛于用智圖終也如此，子長乃真以蠡貨殖耶？

子房辟穀，即蜕范大夫貨殖之骨，鄧矦得之，而侵民田宅，斯用之下也。然尚可以全身。其作《伯夷傳》，疑許由無是人，乃皇甫謐云：由，字武仲，堯舜皆師學焉，隱沛澤中，彼必有據。

千寶著書，盛譽左丘明，以深抑子長，謂能以三十卷之約，括蓑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焉。尋其此説，可謂勁挺之詞乎。按春秋時事入於左氏所書者，蓋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畧也，故爲《國語》以廣之。然《國語》之外，尚多亡逸，安得言其爲括蓑靡遺哉！至或身隱位卑，未預朝政，或文煩事博，難爲次序，斯則畧而不書亦可也。如必情有所恡，一以登之，不加刊削，則漢氏志、傳，將百卷併列十二紀中，直恐碎瑣多蕪，闚單失力，不可以爲書也。班固知其若此，設紀傳以區分，使其歷然可觀，綱紀有别。荀悦又依左氏成書，剪截班史，去其迂濶之談，篇纔三十，歷代保之，有踰本傳焉。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有王、虞而副以于紀，《宋書》有徐、沈而分爲裴畧，各有其美，並行於世。

荀氏《漢紀》，在昔則劉知幾深取之。國朝何仲默尤降心焉。其言曰：荀氏書，蓋準諸左氏之例，而取於《史記》之一體者也。至夫君臣附載，事物咸彰，天人并包，災祥畢舉，治忽參稽，成敗並陳，得失相明，美惡互見，即一

時、一人、一事之迹，雖前後散著，而本末必備，屬類比方，名義罔紊，闌幽攝顯，論讚悉精，可謂括倫鑒之要，深墳索之情者矣。豈不足以上班良史之才乎？予讀荀氏所撰，愛其書簡而事該核，語潔而詞不結澁，無《新唐書》截字促句之病，優優乎篇有餘裕，蓋一涉目而皎然星羅也。然則左、馬、班、范四史而下，荀紀爲最長矣。紀漢合十餘家，而有《東觀漢紀》、張璠《漢紀》、袁宏《漢紀》、薛瑩《漢紀》、應劭《漢官儀》、《漢書儀》、《漢舊事》、《雜事》、《漢官典職》、《獻帝春秋》、《楚漢春秋》、《漢晉春秋》，又有司馬彪《續漢書》、謝承《後漢書》、華嶠《後漢書》、袁山松《後漢書》，劉知幾以爲各具一代一時事，均宜並存。然亦可以觀漢世作者之盛。漢而後則晉世記者亦多，然不迨漢遠矣。晉有王隱《晉書》、臧榮緒《晉書》、陸機《晉書》、曹嘉之《晉書》、《晉中興書》、孫盛《晉陽秋》、檀道鸞《晉陽秋》、徐廣《晉紀》、干寶《晉紀》。

《晉書》逐篇觀之，文亦蔚然，但合部而言，則一篇自爲一體，以出衆手耳。談者致譬之百家衣，骨董羹，誠然哉。蓋一代史貴成一代之體，如布帛，誰不謂弗如綺繡哉？假令二者雜綴成衣服之，豈不堪咲，反不若褐衣縕袍，一色完具，無補綴之孔可指也。

《晉紀・總論》殆庶于道，語語真見窾實，匪值列事源而已，顧其詞又足以發之。

史家惟議論最難。如陳壽而《三國》帝魏無論乎聲。也，乃以文中子之賢亦帝魏。昔魏明帝問黃權，三國孰爲正統？權對曰：以天文則魏爲正。然考之史，黃初四年三月癸卯，月犯大心，星占曰心爲天王，天王者惡去聲之。四月癸巳，蜀先主殂于永安宮，而二國自如，則天固以蜀爲正統矣。而權乃稱天文曲說，以悅明帝。由此觀之，當時蜀雖衰頹，天之曆數自在。

初，先主喪亡，關雲長歸曹操。曹操封雲長爲漢壽亭侯。後世傳會，謂關羽不欲受操封，加漢字，乃受。楊用修云：漢非代名也。漢壽，本地名，蜀之嚴道有漢壽郡。即此亦可以占雲長與先主復興之兆。後卒同起蜀漢，壽漢脉四十餘年，豈其偶尒？

《抱朴子》曰：魏武侯嚴刑峻法，果於殺戮，乃心欲用乎諸葛孔明。諸葛孔明自陳不樂出身，武帝謝遣之，曰欲不使高世之士辱於汚君之朝也。據此則操嘗欲用孔明矣。前史但載孫權以張子布薦，欲用亮，亮不肯留，而不及操。蓋其畧也。大諦蜀事多畧，以孔明當時治蜀，未立史官耳。

兩漢而下，諸史志論之詳，走獨有取於《隋史》，議者並以《隋史・天文志》爲今古第一，固也，即諸志何所不詳，後有作者多可裁覽。無論志也，即各傳叙論，亦無不備列事源，以迄流變，足令覽者展卷，有如目見指示。此由魏與長孫學博而能詳說，不然，史家志論亦良難矣。

《宋書》出沈約，議既由己，文亦成家。

《陳》、《梁》二書並出，姚思廉紀傳述列詳明，論贊詞亦整潔，但氣短促而宏暢未詣。蓋法班范而洗削過之。然先後一致，足稱完書，而均之未及于志。豈江左草創一時，尚典章之未遑乎？以故作者無從徵考，遂以闕如。《南》《北齊史》亦同斯陋。《隋志》乃獨燁然簡編，何彼之缺失，而此之明備乎，斯其爲最，題矣。

《北齊書》作于李百藥，述列頗爲有章，氣冲而音清越，於干寶《晉紀》，殆庶之矣。《南齊》殊不迨焉，詞則草就，氣又壅閼，蓋衰世之撰然乎。蕭子顯一代菁英，締造乃爾，固知握管難也。

《北周書》爲唐獨孤（令狐）德芬（棻）所撰，而文傷于典重，論贊讀之稍覺煩冗，不迨姚氏二書之潔。然詞尚雅則，語語鍛成；即鍛之過，無後代穢蕪之筆，猶足觀覽，蓋尺不足而寸有餘。通部粧成，無此羸彼虧，後單前重之異。《南北》二史出唐初諸賢手，其文乃成一家，詞藻蔚而音鏗然，殆庶精能，但天致之稍乏耳。

魏本夷人，一時草昧，何遑禮樂典章，固宜事迹蕩然無可採者。迄北齊文宣詔魏收總修《魏書》，而收所取史官，悉欲才不逮己，至簡不工纂述數人，蓋已恨其不文。乃復肆情褒貶，妄意撰造，則又不直不核，在當時已蒙穢史之譏矣。隋氏文、煬重命加纂，而搦管者衆人，既雅俗並用，事遂夷貊紛蕪，是以其史言詞質俚，取舍失衷，終篇累卷，皆官爵州郡名號，雜以冗委瑣曲之事，覽之直欲掩卷歎息。厥後《宋》、《元》二史濫惡盈編，則斯之流沫也。聊存以備北朝百餘年中興亡大畧可耳。

唐《貞觀政要》出吳兢（兢），《中宗實録》出韓愈，曆出柳方。至五代劉煦兼總三氏之旨以成書，則所謂《舊唐書》也。《新唐書》則方鎮、百官表爲梅堯臣，律曆、五行志爲劉羲叟，列傳爲宋祁，紀志爲歐陽修，其議論改舊似勝，然詞結澁晦而不明彼意，請詞簡事增也，不知事反失之。蓋剪字截句之

文，孰與《舊書》事明詞達、令人誦之豁然乎？張南園《漫録》、楊升菴《丹鉛總録》所載，舊書之勝新卓矣。大諦史爲今古稱隹者，並出一人手，即或不無缺失，然作之自我，議論歸一，瞻前顧後，我自得之，此一人所爲得盡其長。若必顧集羣秀而更衆手，其意豈不謂人人抱荆璧，家家握靈珠。事理必無逸矣，不知聚訟紛挐，各持其議，既不能相下，又罔能兼收，以故文不能成一家，事亦散失無倫如是。而書出即以懸之國門，曰錦也，將無所謂碎錦者歟？又矧非必盡錦也。而蘭蕙不無蕭艾之錯生乎？可以知史矣。

《五代史》平直質實，任一氣以充溢，不待藻餙，順理成章。兩《漢書》而下得史家正體，于兹繼見。蓋大家巨作，視六朝綺靡不言而自鵬翮。良以史爲大書，豈在琢削一字一句之美，要見大致然耳。

《宋》、《元》二史，談者比之長安月報，斯誠無足品者。若乃原其所以失，則由于愛而不能一割，志于詳而未審事之巨微，泛而無擇，議而無斷，人爲一傳，傳必致悉，遂使穢蕪惡濫屢篋，不能載其編耳。何元朗嘗言二書列傳中，有事不關朝廷，人非奇偉卓絶，或武臣非以勞定國，以死勤事，而功但在一方者，令削去數百人，有一傳或關數人，互載重複太甚者，有一人傳中一二事可録，因及他事，猥瑣不足紀載者，並盡抹去。然後以宋朝諸名公小説可傳信者，撰次加入，則庶乎其書可傳。此誠是也。然抹削非難，抹削撰次之人則難。夫鴻裁卓識，代不數人。馬、班之才，千古一遇，即看今世，有范燁、歐陽永叔其人乎？有陳燾、劉煦（昫）其人乎？固未可以輕議也。就有之，又或妬而不用何！

或謂遼、金、元、宋四史一律。予謂遼、金猶似一書也，宋、元乃不成書，此何異金陵酒店日記簿哉？近日閩人柯維騏既登第一，拜官户曹，即棄而歸，閉户二十餘年，經營《宋史》，迄以成編，名曰《宋史新斷》，厥志壯矣。其書亦欲隱括兩漢史以締造，而惜無作者之才，見又未自曠逵，後先率襲宋儒口吻，而詞又促澁，無奇昌偉特之氣。第紀載簡雅成一家言，然與舊史相百矣。蓋《新唐書》之流亞也。今其書已行于世。

柯史志殊未詳，叙天文、律曆尤畧，天文亦自《隋志》翻來。然《隋志》條理明密，規度曉暢，以柯視之，猶蛙之鳴坎也。毗陵薛觀察應祈亦撰有《宋史》。薛學今古雜錯，結緑碱砆並陳，議論平平泛泛耳。然其才差勝柯，亦已剞劂而世未甚行。

温公《資治通鑑》宣叙有章，事跡詳明，撮諸史融成一家，以一氣鼓之，磅礴後先，無間去聲。隙滯塞。

《通鑑》中于凡事涉智數險詐者，往往不少加異，如商君徙木之類，非爲其所賺也。緣温公以信爲外，是以不取孟子義，内而以正直平和爲德，以險詐狡餙爲才。不知此乃小人之才，非吾性本來才也。既以才不屬德，則于險詐狡餙而見，以爲才也，亦又奚疑。朱子曰：正直、平和、聰明、强毅，亦是才，亦是德，譬如人能朴質，亦其才也。

范祖禹《唐鑑》，議論正而未宏，不及温公遠甚，才氣未克故耳。假令含氣而布詞自别。

子由《古史》以益避啟，而天下歸啟，爲不度而無耻。不知此正所爲有耻也。若不避而晏然受之天下，卒以不歸，則爲不度而無耻甚矣。其于舜禹之避朱均，則又慮其以避致天下之逆，若謂無所用避爲者，則舜禹安肯遽？據，而晏然以人之天下居己哉！聖人遜避原自本心，惻然不忍而避，歸即帝位，亦以惻然不忍。天下人心之歸，不得已而即，豈有矯焉？如子由所慮，則楊堅夫婦所謂騎虎之勢也。如云古帝王之必爲善，如火必熱，水必寒，其不爲不善，如騶虞不殺，竊脂不穀，諸儒以爲至言。自走觀之，亦見古帝王於其迹耳。又云帝王之道，以無爲爲宗，諸儒亦交贊之。不知古帝王之心，誠一不貳者也，不貳則自是靡所作爲者，其必爲善，不爲不善亦以此，曾何欲以之爲宗也？纔説爲宗，便有心，匪聖德矣。唯叙伯夷，删去馬遷怨辭，直用孔子之言作傳，此卻得之。

《史記》載子貢一出，存魯、亂齊、亡吳、强晉、霸越，人皆信焉。雖朱仲晦亦惑之矣。是以子貢爲蘇張也。唯子由考《左傳》，齊之伐魯，本于悼公之怒季姬，而非田常；吳之伐齊，本怒悼公之反覆，而非子貢。

《綱目》世傳爲朱子手筆，無復疑焉。吾徽汪氏著《綱目考異》、上虞徐氏著《綱目考證》，皆弗之疑。予稽《朱子全集》，有與門人趙師淵手札，始知《綱目》成之於趙，非朱子筆也。惟凡例爲朱子筆耳。李方子親受業于朱門，亦云朱子欲稍加更定，而未暇。魯齋王氏去朱子世未遠，其序凡例亦云：嘗見趙公文集，綱下之目，蓋屬筆於趙也。元廬陵劉友益作《綱目書法》，而其門人有疑之，以爲非朱子筆者，友益不以爲然。彼蓋未盡讀《朱子全書》與王李二家集耳。

史家記載傳聞，不能無謬誤，如「聖宋非强楚，清淮異汨羅。平生仗忠信，盡室任風波。舟機顛危甚，蛟黿出没多。斜陽幸無事，沽酒聽漁歌。」鄱陽李榕考定詳明，以爲范仲淹赴桐廬郡至淮上遇風所作。而宋鑑以爲唐介詩，又改「强」爲「狂」，「盡室」爲「今日」，「蛟黿」爲「魚龍」。徐世龍《哭文丞相詩》，而元鑑則以爲王磐作，宋世登三元凡四人，孫何、王曾、楊寘、馮京是已。乃不載何、寘，而以宋郊厠其中，又謂郊鄉舉，南省廷試皆第一，檢《文獻通考》郊登第之科，省元爲吳感，則何以云皆第一也。元泰定帝太子名阿速吉八，《元史》則謬以爲王禕。不知王禕者乃梁王也。夫詩章與姓名淺近易紀，而猶然謬誤若此，則事涉曖昧者更何如？此太祖、明宗之死，所爲千古不決耳。不特宋、元史，大諦史學最難。如劉知幾自謂千古述作，不出斆中，既已知之無訛矣。及作《史通》，乃云高宗諒陰毫都，實生桑穀，《尚書大傳》，伊陟相去聲。太戊，亳有桑穀拱生，則何與高宗之世乎？不但知幾爾也，劉向，漢代才富，乃謂殷衰，高宗承弊而起，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而國將亡，故桑穀之異見。按太戊崩後，有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凡歷十餘世，始至高宗。或謂不但桑非高宗，高宗亦未都亳。按高宗承盤庚，復亳後則實居亳。甚哉，史學難也，史學（難也）！一人既難該博天下羣書，而寡陋之見又自執其所有以爲靡遺。顔之推嘗曰：俗間儒士不涉羣書，經緯之外，義疏而已。吾初入鄴，與博陵崔文彦交遊，嘗説《王粲集》中難鄭玄《尚書》事。崔轉見排蹙，云《文集》止有詩賦銘誄，豈當論經書事乎？且先儒之中未聞王粲也。崔遂退，予竟不以粲集示之。魏收在議曹，與諸博士議宗廟事，引據《漢書》。博士笑曰：未聞《漢書》得証經術。魏忿怒，取《韋玄成傳》擲之而起。博士一夜共披尋之，達明乃來謝曰：「不謂玄成如此學也！」

史家述列饒悉，亦罕能靡所遺逸。楊用修云：寧宗時，武學生華岳，池州人，上疏極斁韓侂胄之惡，其畧云程松之以納妾求知，倪僕以售妹入府，蘇師旦以獻妻入閤，黜陟之權，不出於陛下，而出於侂胄，是吾有二中國也；命又不出於蘇師旦、周筠，是吾有二中國也。書奏，侂胄大怒，下之大理，貶建寧閩土中。郡守傅伯成憐之，命獄卒使出繫。伯成去郡，華岳遂病死獄中。近觀歷代名臣奏及宋諸臣奏議，亦詳備矣，而華奏乃不在中。夫以宋史濫載，尚失斯人，從古忠魂，埋没不知幾何，足爲墮淚也。

余文豹《清夜録》云：靖康元年，洛城被圍四十餘日，城中易子而食，有以子肥瘦不等而爭訟者，富人貴戚以雀、鼠、貓、犬爲佳味相餽送。正月初五日開門，徽宗在藁珠宫早膳，李石等入言金人請上出郊議事。上皇曰：「軍前莫有變否？」中書舍人姜堯臣曰：「去則不得回矣。」石曰：「若信堯臣言，必誤大事。」堯臣以笏擊石額，流血仆地。俄有禁卒報：皇后已在南薰門倚候。上皇曰：「我去留未決，何故皇后先出？」后曰：「昨日李石傳聖旨。」堯臣曰：「陛下不信臣言，李石是賊，暗受金人官爵，賣國利己。」行至南薰門，番使趣行。上皇曰：「果爲李石所賣。」番使以骨朶齕其口仆地。上曰：「勿殺吾忠臣。」兀术求王婉容爲黏罕子婦，婉容自刎死。高宗自真定府逃回，單騎至邢州李固渡，馬斃，冒雨行一日，投宿楊嫗草舍。嫗長子若水上書，乞勿廢帝，被兀术埋土中，亂箭射死。此三人姓名不現史傳，現於曹勛《北狩録》，特表而出之，以補《宋史》缺失。彼忠臣精純瑩白之心，遇難去聲。見事當如是，則死之，豈有意述名來世？然作史謂何，當思萬古倫常，力與博加搜訪，而奈何遺之。

夫作史多矣。若夫融冶二儀，陶鑄萬類，借玄毫琱管，發我深衷，炯抱，雄姿偉畧，而歸諸神理與造化大自然爲徒，數千年中惟子長一人。自餘非不有叙致明，密峻整瑩潔之篇，然多洗削琢刻而成，非天人手也。若夫作之繁浩，則無如梁武《通史》至六百卷，此大史也。若夫諸家小史，匪怪誕不經，即誇侈過實，然於中不無可觀覽者。

《汲冢書》，議者並信爲周，以文似也。而愚獨疑其名篇不古，豈分章出後人耶。大諦古書多爲後人贅疣，其間如夏禹伯益作《山海經》，乃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郡縣。神農作《本草》，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周公作《爾雅》，而云張仲孝友。孔子作《春秋》，而云孔丘卒。左丘明作《世本》，而有漢高祖、燕王喜。《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李斯作《蒼頡篇》，而有漢兼天下，海内并厠，豨、黥、韓、覆畔討滅殘。司馬遷作《史記》，而有班固叙贊。劉向作《列僊傳》，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又作《列女傳》，其子歆足成之，而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梁婦人嫕傳。顔氏以爲後人所羼，楚簡切，又初贊切，出釋典。非其本文。不知《山海經》、《本草》、《爾雅》亦未必三四聖手作，殆古有是，因世增而世果之。孔子作《春秋》，疑以闕文爲正，理明增之補之爲非也，故其事一因桓、文舊史。

後世好奇，必欲躋已上古，謂能邁迹前秀，聞所未聞，是以失之。

《竹書紀年》若與《春秋》類，而詞凡意淺，必出後世，好異之士無疑也。《穆天子傳》文最古，必非後人手力所能錯綜。然事實不可傳信，嗣是如方朔《十洲記》，漢武《別國洞冥記》，皆擬穆傳而作。

越之名絶，外傳本事謂内能自絶，外能絶人，賢者所述，不可斷絶，故不爲記。余謂《越絶》者，尊越也。言其滅吴而霸，超絶一時，非他國得肩齊，故曰越絶也。其議論俊朗，必是時賢所記，非後代智謀可望。第以爲出子貢手，非也。子貢若自爲之，而復自記焉，則何以爲子貢？矧霸越非子貢事乎？

《論衡・按書篇》有吴君高之《越紐録》，則不知何書。

《吴越春秋》蓋因《越絶》而作，然去《越絶》遠甚，而議又多誣。王子年《拾遺記》亦多誣誕，而論則卒軌之于正。其名書記也，而書之體則子矣。余于諸小史最愛惟《西京雜記》，以其載事奇而實也。次爲應劭《風俗通》，常璩《華陽國志》，如《晉乘》、《楚檮杌》，殆後世好事者緣古有是名，採拉兩國故實而成。

小史或載天下一時事，或載一人、一郡事，或載鴻荒往古事。予所睹見，有班固《漢武故事》，劉向《列女傳》、《列仙傳》，皇甫謐《帝王世紀》、《高士傳》，《三輔黄圖》，《六朝事迹》，《大業雜記》，《襄陽耆舊》，《益部耆舊》二傳迄于宋元，無慮數百家。然皆野記，小説家言。或有書而不著作者姓名，或託往哲姓名而非其手筆，要皆無足深辨。其文則自唐而上多雅馴，宋元而下多率意信手如長安邸報。然欲作一代史，諸書自難盡廢。致乃國朝小史，余所見不啻百餘種，而最盛則《吾學編》，《憲章録》，與王弇老《别稿》。近日陳士元作《荒史》，始自混沌，止于帝摯，考核雖詳，叙列無章，不逮羅泌《路史》遠矣。若其世曆亦效《竹書記年》，則所謂嚼飯與人，只令嘔噦者也。

清錢謙益論史家難易之故

《牧齋有學集》卷一四《玉劍尊聞序》　史學之失，未有如今日者也。吾嘗爲之説曰：難言史，天下無史矣。易言史，天下亦無史矣。

夫謂難言史而無史者，何也？祖功宗德，日月不刊。國憲家猷，琬琰斯在。《周官》之六典如故，《公羊》之三世非遐。不于此時考求掌故，網羅放失，備漢三史，作唐一經，將使禹跡夏鼎，弗克配天，文謨武烈，于焉墜地。惟我昭代，文不在兹？豈蜀史之無官，仰籍氏之忘祖，故曰：難言史則無史也。

謂易言史而無史者，何也？《史記》遠稽《世本》，《通鑑》先繫《長編》，張衡合三史之枝條，陸機定《晉書》之限斷，莫不遠述典章，近刊蕪穢。今以匹夫庶士，徒手奮筆，典籍漫漶，凡例蹖駁，定、哀之微詞誰正？建武之新載無徵。此一難也。編年之有左氏也，紀傳之有班、馬也，其文則史，其義則經。《三國》之簡質，班之末子也。《五代》之條暢，馬之耳孫也。今一旦祧班而墠范，昭左而穆馬，《東觀》已後，夷諸席薦。足取步目，言以足志。雖師契而匠心，恐代斲而傷指。又一難也。故曰：易言史則亦無史也。

真定梁慎可先生，規摹臨川王《世説》，撰《玉劍尊聞》一編，余讀而歎焉。慎可少負淵敏，博學强記，悉應奉之五行，識安世之三篋，其才與學可以史。世食舊德，胚胎前光，漢世稱公卿子孫諳曉臺閣故事者，於當世無兩，其家世可以史。少游高邑之門，壯入承明之署，曆、昌已來，九變復貫，南北部之壇墠，大小東之章牒，絲綸之簿籍，邊陲之圖志，莫不藏諸腹笥，得之口論，其閱歷可以史。滄桑貿遷，陸沉郎署，填膺薄胸，裂吻蜇鼻，蹭蹬四顧，吮毫閣筆。退而採集斯編，臚陳瑣碎，踵附臨川之後塵。其可以史而不史者，良于國史難易之故，精而求之，熟而審之，未敢以嘗試而漫爲也。

余少讀《世説》，嘗竊論曰：臨川王史家之巧人也，變遷、固之史法而爲之者也。臨川善師遷、固者也，變史家爲説家，其法奇。慎可善師臨川者也，寓史家於説家，其法正。世之君子，有志國史者，師慎可之意而善用之，無憚築舍，無輕奏刀。子玄有汗青之期，而伯喈無殽鉗之歎，豈不幸哉！余懼世之讀斯編者，不深維史家難易之故，而徒取其長語瑣事，供談諧，代鼓吹，猥與《語林》、《説郛》之流同部類而施易之也，爲論著之如此。

清王鳴盛論商榷與批評

《十七史商榷》卷一〇〇《史通》　《史通》二十卷，唐劉子玄知幾著。評史家得失，有精確者，有苛碎差謬者，前人論之已詳，兹不復贅。知幾自序云：余歷事二主，從官兩京，徧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商榷史篇，遂盈箧篋。予體例與知幾異，而商榷之義亦竊取之。《文選》第二十八卷陸機

《吳趨行》結句：「商榷爲此歌。」李善注：《廣雅》曰：商，度也。許慎《淮南子》注曰：商榷，麤略也，言商度其麤略也。《說文》卷六上木部：榷，水上橫木，所以渡者也。商度雖僅麤略，而初學觀之，不啻涉水之得渡矣。《通鑑》第二百九十四卷云：周世宗閒暇，則召儒者讀前史，商榷大義。又司馬溫公與范內翰祖禹論修《通鑑》體例書帖云：甚思與足下相見，熟共商榷。可見商榷乃史家語。若《宋書·謝靈運傳》論云：敷衽論心，商榷前藻。《南史·庾肩吾傳》簡文帝與湘東王論文書云：每欲論之，無可與晤，思與子建一共商榷。韓昌黎、孟東野納涼聯句云：儒庠恣遊息，聖籍飽商榷。柳河東《謝楊尚書寄郴筆詩》序云：今更商榷，使盡其功。則凡論文藝者，皆可以商榷言之。又顏師古《漢書敘例》云：不恥狂簡，輒用上聞，麤陳指例，式存揚榷。揚榷即商榷之意。

《史通·自敘篇》云：予幼讀史，年十有七，窺覽略周。於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專心諸史，我則未暇。洎乎弱冠，射策登朝，思有餘閒，獲遂本願。又云：余幼喜詩賦，壯都不爲，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予幼攻四書八股文，及登第史職，始罷舉子業，治經史，然猶兼習詩賦。四十有二歸田，於今二紀有餘，詩文皆輟不爲，惟以攷史爲務，故每卷輒自題曰某述，亦竊比述者自命之意云。攷《禮記·樂記篇》云：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注云：述，謂訓其義也。疏云：作者，堯、舜、禹、湯是也。述者，子游、子夏是也。此雖據禮樂爲言，不據史籍，然史籍所載，禮樂居其大端。知幾不敢作史，而自居於述，意在斯乎？《論語·述而篇》：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夫子之聖言猶如此，後學可妄作乎。然則知幾之自命曰述，任也，非謙也。又《論語·雍也篇》云：文勝質則史。《衛靈公篇》云：吾猶及史之闕文。誠能有疑則闕，事必紀實，自無文勝之敝。知幾雖有踳駁，要爲有意務實者，故予竊比之。

清章學誠論知人論世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內篇二·文德》凡言義理，有前人疎而後人加密者，不可不致其思也。古人論文，惟論文辭而已矣。劉勰氏出，本陸機氏說而昌論文心；蘇轍氏出，本韓愈氏說而昌論文氣；可謂愈推而愈精矣。未見有論文德者，學者所宜深省也。夫子嘗言「有德必有言」，又言「修辭立其誠」，孟子嘗論「知言」「養氣」，本乎集義，韓子亦言「仁義之途」「《詩》《書》之源」，皆言德也。今云未見論文德者，以古人所言，皆兼本末，包內外，猶合道德文章而一之；未嘗就文辭之中言其有才，有學，有識，又有文之德也。凡爲古文辭者，必敬以恕。臨文必敬，非修德之謂也。論古必恕，非寬容之謂也。敬非修德之謂者，氣攝而不縱，縱必不能中節也。恕非寬容之謂者，能爲古人設身而處地也。嗟呼！知德者鮮，知臨文之不可無敬恕，則知文德矣。

昔者陳壽《三國志》，紀魏而傳吳、蜀，習鑿齒爲《漢晉春秋》，正其統矣。司馬《通鑑》仍陳氏之說，朱子《綱目》又起而正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應陳氏誤於先，而司馬再誤於其後，而習氏與朱子之識力，偏居於優也。而古今之譏《國志》與《通鑑》者，殆於肆口而罵詈，則不知起古人於九原，肯吾心服否邪？陳氏生於西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而習與朱子，則固江東南渡之人也，惟恐中原之爭天統也。此說前人已言。諸賢易地則皆然，未必識遜今之學究也。是則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論古人文辭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處，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身之所處，固有榮辱隱顯、屈伸憂樂之不齊，而言之有所爲而言者，雖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謂，況生千古以後乎？聖門之論恕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其道大矣。今則第爲文人，論古必先設身，以是爲文德之恕而已爾。

韓氏論文，「迎而拒之，平心察之」。喻氣於水，言爲浮物。柳氏之論文也，「不敢輕心掉之」，「怠心易之」，「矜氣作之」，「昏氣出之」。夫諸賢論心論氣，未即孔、孟之旨，及乎天人、性命之微也。然文繁而不可殺，語變而各有當。要其大旨則臨文主敬，一言以蔽之矣。主敬則心平，而氣有所攝，自能變化從容以合度也。夫史有三長，才、學、識也。古文辭而不由史出，是飲食不本於稼穡也。夫識生於心也，才出於氣也。學也者，凝心以養氣，鍊識而成其才者也。心虛難恃，氣浮易弛。主敬者，隨時檢攝於心氣之間，而謹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夫緝熙敬止，聖人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其爲義也廣矣。今爲臨文，檢其心氣，以是爲文德之敬而已爾。

清章學誠論校讐攻辨「有功古人而光於後學」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唐書糾謬書後》　校讐攻辨之書，如病之有藥石，如官之有糾彈，皆爲人所患苦者也。然欲起痼疾而儆官邪，則良醫直史，不憚人之患苦而必有以期於當也；疾愈而醫者酬，奸摘而彈者賞。惟校讐攻辨之書，洞析幽渺，摧陷廓清，非有絶人之姿，百倍攻苦之力，不能以庶幾也；其有功古人而光於後學，不特拯一人之疾，劾一官之邪而已也。而人多不甚悦之，則以氣之淩厲，義之精嚴，不肯稍有假借，雖爲前人救偏，往往中後人之隱病，故悦之者鮮也。縱使心服其言，亦必口訾其過，甚或陰勦其説而陽斥其非，甚矣人心之偏，而從善服義之公難望之於晚近也！吴縝《唐書糾謬》凡二十卷，一曰「以無爲有」，二曰「似實而虚」，三曰「書事失實」，四曰「自相違舛」，五曰「年月時世差互」，六曰「官爵姓名謬誤」，七曰「世系鄉里無法」，八曰「尊敬君親不嚴」，九曰「紀表志傳不相符合」，十曰「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十一曰「載述脱誤」，十二曰「事狀叢複」，十三曰「宜削而反存」，十四曰「當書而反闕」，十五曰「義例不明」，十六曰「先後失序」，十七曰「編次未當」，十八曰「與奪不當」，十九曰「事有可疑」，二十曰「字書非是」。觀其貫串全書，用心精密，誠有功於研唐事者，前人比之箴膏肓，起廢疾，殆將過之無不及也。而王氏《揮麈録》乃云：「縝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文忠以其年少輕佻，去之。逮《新書》成，指摘瑕疵，爲《糾謬》一書。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并刊行。紹興中，胡仲實爲湖州教授，復刻於郡庠，且爲後序，不知縝著書之本意也。」夫書亦問其理之當否，著書者之何所感發，豈與刻書作序之意相人哉！夫子感獲麟而作《春秋》，後世習《春秋》者，豈復搜討麟之毛角與夫子之如何興感哉！晁公武曰：「縝不能屬文，多悞有所詆訶，如《張九齡傳》云武惠妃陷太子瑛事，九齡奏之，故卒九齡相而太子得不廢。縝以謂時九齡已相，而太子竟以廢死，以爲《新書》似實而虚。按史文謂終九齡在相位日，太子得不廢也。豈謂卒以九齡爲相，太子終無患乎？」是説良允。然二十篇書，隸四百餘事，偶因一事失檢，而遂謂多有悞詆，毋乃刻歟！觀其《自序》與進書之表，頗識文章體要，史氏鴻裁；而竟因一言之失，謂其不能屬文，何惡之甚邪！蓋歐公爲當代文宗，史學非所深造，學者多喜美疢之護，不容一言有所詆訶，況於專著一書，攻擊不遺餘力者哉！至於載筆之任，自宜心術端醇，縝以年少輕佻，歐公拒之，當矣。然主裁史局，譬之大匠度材，宗桷棟梁，毋枉其質；負才如縝，即其苦心精核，豈易多得！不必能持大體而付以檢討之職，責其覆審之功，自能經紀裕如，必有出於當日史局諸人之上，何歐公計不出於此耶！且其所謂年少輕佻，亦恐言議之間，英鋒銛鍔，有爲歐公所不能禦者，而因以年少輕佻目之，未必他有所不可也。嗟乎！秉局修書，有如此之才而不用，則十五年之擾擾，所與趨蹌而從事者，概可知矣。後人無歐公之學與文，而忝居前輩，見後生知識高出於己，即思排抑挫折，惟恐力之不至，挾恐見破之私，日甚一日，所由來矣。其所成就，又安敢望《唐書》哉！

《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胡雒君》　大抵攻辨文字，義蘊惟恐有所不暢，有蘊不暢，便留後人反詰之端；而措辭又不欲其過火，過火亦開後人反詰，所謂太過反致不及也。但太過之弊，作者不知，方自以爲暢足，而不知其似是而非也；因歎昌黎迎距之説爲不可易。丁敬禮能受曹子建之潤飾，斯已佳矣；必云「後世誰知定吾文者」，反覺其所見小也。觀前人所謂一字之師，如「僧推」之改「僧敲」，「數枝」之改「一枝」，雖不足以盡文章之妙蘊，然兩傳其説，後世未嘗不爲佳話，亦有補於學者之心思。鄙意欲將生平撰著爲師友所正定者，仍注正定之人及未正定之原文與所以正定之故於其下方，明示後人，非敢爲矯情也。一則不没人善，且恐其人不幸不傳，而鄙著幸存，其人可附而傳；一則文辭增減改易，字句小異，意義懸殊，實有補於後學之推尋研究。二者關係皆非淺鮮，故雖冒矯情之嫌而不自阻也。前撰《婦學》之篇請正，而賜正頗略，恐尊意有所嫌而不盡其辭，故言此以解尊疑，如何如何？又區區之長，頗優於史，未嘗不受師友之益，而歷聘志局，頻遭目不識丁之流橫加彈射，亦必補録其言，反覆辨正。此則雖爲《文史通義》有所藉以發明，而屢遭坎坷，不能忘情。昔觀《吕覽》，見孔子征馬食人之禾，野人繫之。子貢縱橫陳説，野人益怒不解。鄙人有新役者，突前呼曰：「子不生於南海，我不生於北海也，我馬安得不食於子？」野人大喜，以謂解人如是，不亦辨乎！厚爲贈而歸之。彼時以爲諸子寓言，必無其事；今知人世觸處多此境也，未免激昂申其憤。此古人亦所不

免，又何諱焉！

分論

史學批評標準

先秦《左傳》評《春秋》

《左傳・成公十四年》 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

先秦《公羊傳》論《春秋》

《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未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

漢孔臧論孔安國校定《尚書》

《全漢文》卷一三孔臧《與侍中從弟孔安國書》 臧報侍中相知：忿俗儒淫辭冒義，有意欲校亂反正，由來久矣。然雅達博通，不世而出，流學守株，比肩皆是。衆口非非，正將焉立。每獨念至此，夙夜反側，誠懼仁弟道非信於世，而以獨知爲愆也。人之所欲天必從，舊章潛於壁室，正於紛擾之際，欻爾而見。俗儒結舌，古訓復申，豈非聖祖之靈，欲令仁弟讚明其道以闡其業者哉！旦曩雖爲今學，亦多所不信，唯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至然也。河閒古文，乃自百篇邪。如《堯典》，說者以爲堯舜同守株，比肩皆是。衆口非非，正將焉立。每獨念至此，夙夜反側，誠懼仁弟道非信於世，而以獨知爲愆也。人之所欲天必從，舊章潛於壁室，正於紛擾之際，欻爾而見。俗儒結舌，古訓復申，豈非聖祖之靈，欲令仁弟讚明其道以闡其業者哉！旦曩雖爲今學，亦多所不信，唯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至然也。河閒古文，乃自百篇邪。如《堯典》，說者以爲堯舜同道，弟素常以爲雜有《舜典》，今果如所論。及成王道雷風，周公信自在，俗儒梟鴟，狗吠雷同，不得其髣髴，惡能明聖道之真乎！知以今雠古之隸篆推科斗，已定五十餘篇，並爲之傳云。其餘錯亂文字摩滅不可分了，欲垂待後賢，誠合先君闕疑之義。顧惟世移，名制改變，文體義類轉益難知。以弟博洽温敏，既善推理，又習其書，而猶尚絶意，莫肯垂留三思。縱使來世亦有篤古碩儒，其若斯何？嗚呼惜哉！先王遺典，缺而不補，聖祖之業，分半而泯。後之君子，將焉取法。假令顏閔不歿，游夏更生，其豈然乎？不得已已，貴復申之。

漢桓譚論揚雄與司馬遷之才通

《全後漢文》卷一五桓譚《桓子新論下・閔友》 揚雄作玄書，以爲玄者天也道也。言聖賢著法作事，皆引天道以爲本統，而因附屬萬類，王政、人事、法度。故宓羲氏謂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而揚雄謂之玄。《玄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立三體有上中下，如《禹貢》之陳三品。三三而九，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爲八十一卦。以四爲數，數從一至四，重累變易，竟八十一而徧，不可損益。以三十五蓍揲之。《玄經》五千餘言而傳十三篇也。

王公子問揚子雲何人邪，答曰：「揚子雲才智閒通，能入聖道，卓絶于衆。漢興以來，未有此人也。」國師子駿曰：「何以言之？」答曰：「才通著書以百數，惟太史公廣大，其餘皆叢殘小論，不能比之子雲所造《法言》、《太玄》經也。《玄經》數百年，其書必傳。

漢王充論史評標準

《論衡・超奇篇》 通書千篇以上，萬卷以下，弘暢雅言，審定文讀，而以教授爲人師者，通人也。梓其義旨，損益其文句，而以上書奏記，或興論立說，結連篇章者，文人鴻儒也。好學勤力，博聞强識，世間多有，著書表文，論說古今，萬不耐一。然則著書表文，博通所能用之者也。人山見木，長短無所不知；入野見草，大小無所不識。然而不能伐木以作室屋，採草以和方藥，此知草木所不能用也。夫通人覽見廣博，不能掇以論說，此爲匿生書主人，孔子所謂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與彼草木不能伐採，一實也。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賞誅，不復因史記者，眇思自出於胸中也。凡貴通者，貴其能用之也；即徒誦讀，讀詩諷術，

雖於篇以上，鷦鷯能言之類也。衍傳書之意，出鳶肩之辭，非俶儻之才不能任也。夫通覽者世間比有，著文者歷世希然。近世劉子政、文子、揚子雲、桓君山，其猶文、武、周公並出一時也，其餘直有，往往而然。譬珠玉不可多得，以其珍也。故夫能説一經者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故儒生過俗人，通人勝儒生，文人踰通人，鴻儒超文人。故夫鴻儒，所爲超而又超者也。以超之奇，退與儒生相料，文軒之比於敝車，錦繡之方於縕袍也，其相過遠矣。如與俗人相料，太山之巍堆，長狄之項跋，不足以喻。故夫丘山，以土石爲體，其有銅鐵，山之奇也。銅鐵既奇，或出金玉；然鴻儒，世之金玉也，奇而又奇矣，奇而又奇，才相超乘，皆有品差。

儒生説名於儒門，過俗之遠也。或不能説一經，教誨後生，或帶徒聚衆，説論洞溢，稱爲經明；或不能成牘治一説，或不能陳得失，奏便宜，言應經傳，文如星月。其高第若谷子雲、唐子高者，説書於牘奏之上，不能連結篇章，或抽列古今，紀著行事。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萬數，其過子雲、子高遠矣；然而因成紀前，無胸中之造。若夫陸賈、董仲舒，論説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於外；然而淺露易見，觀讀之者猶曰傳記。陽成子長作《樂經》，揚子雲作《太玄經》，造於助思，極窅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孔子作《春秋》，二子作兩經，所謂卓爾蹈孔子之跡，鴻茂參貳聖之才者也。

王公子問於桓君山以揚子雲。君山對曰：「漢興以來，未有此人。」君山差才，可謂得高下之實矣。采玉者心羨於玉，鑽龜者知神於龜。能差衆儒之才，累其高下，賢於所累；又作《新論》，論世間事，辨照然否，虚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説論之徒；君山爲甲。自君山以來，皆爲鴻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筆能著文，則心能謀論。文由胸中而出，心以文爲表。觀見其文，奇偉俶儻，可謂得論也。由此言之，繁文之人，人之傑也。

有根株於下，有榮葉於上，有實核於内，有皮殼於外。文墨辭説，士之榮葉皮殼也。實誠在胸臆，文墨著竹帛，外内表裏，自相副稱，意奮而筆縱，故文見而實露也。人之有文也，猶禽之有毛也；毛有五色，皆生於體。苟有文無實，是則五色之禽毛妄生也。選士以射，心平體正，執弓矢審固，然後射中。論説之出，猶弓矢之發也；論之應理，猶矢之中的。夫射以矢中效巧，論以文墨驗奇；奇巧俱發於心，其實一也。文有深指巨略，君臣治術，身不得行，口不能紬，表著情心，以明己之必能爲之也。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然則孔子之《春秋》，素王之業也；諸子之傳書，素相之事也。觀《春秋》以見王意，讀諸子以睹相指，故曰陳平割肉，丞相之端見；叔孫敖決期思，令尹之兆著。觀讀傳書之文，治道政務，非徒割肉決水之佔也。足不强則跡不遠，鋒不銛則割不深。連結篇章，必大才智，鴻懿之俊也。

或曰：「著書之人，博覽多聞，學問習熟，則能推類興文。文由外而興，未必實才，學文相副也。且淺意於華葉之言，無根核之深，不見大道體要，故立功者希，安危之際，文人不與。無能建功之驗，徒能筆論之效也。」曰：此不然。周世著書之人，皆權謀之臣；漢世直言之士，皆通覽之吏，豈謂文非華葉之生，根核推之也？心思爲謀，集札爲文，情見於辭，意驗於言。商鞅相秦，致功於篇，作《耕戰》之書；虞卿爲趙，決計定説，行退作《春秋》之思，起城中之議。《耕戰》之書，秦堂上之計也。陸賈消呂氏之謀，與《新語》同一意；桓君山易鼂錯之策，與《新論》共一思。觀谷水之陳説，唐林之宣言，劉向之切議，以知爲本，筆墨之文，將而送之；豈徒雕文飾辭，苟爲華葉之言哉？精誠由中，故其文語，感動人深。是故魯連飛書，燕將自殺，鄒陽上疏，梁孝開牢，肅疏文義，奪於肝心；非徒博覽者所能造，習熟者所能爲也。夫鴻儒希有，而文人比然，將相長吏，安可不貴？豈徒用其才力，游文於牒牘哉！州郡有憂，能治章上奏，解理結煩，使州郡連事，有如唐子高、谷子雲之吏，出身盡思，竭筆牘之力，煩憂適有不解者哉！

古昔之遠，四方闊匿，文墨之士，雖得記録，且近自以會稽言之。周長生者，文士之雄也，在州爲刺史任安舉奏；在郡爲太守孟觀上書，事解憂除，州郡無事，二將以全；長生之身不尊顯，非其才知少功力薄也；二將懷俗人之節，不能貴也。使遭前世燕昭，則長生已蒙鄒衍之寵矣。長生死後，州郡遭憂，無舉奏之吏，以故事結不解，徵詣相腐，文軌不尊，筆疏不讀也。豈無憂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長生之才，非徒鋭於牒牘也，作《洞歷》十篇，上自黄帝，下至漢朝，鋒芒毛髮之事，莫不紀載，與太史公表紀相似類也。上通下達，故曰《洞歷》。然則長生非徒文人，所謂鴻儒者也。前世有嚴夫子，後有吴君商，未有周長生。

白雉貢於越，暢草獻於宛，雍州出玉，荆揚生金，珍物産於四遠，幽遼之地，未可言無奇人也。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仲舒既死，豈在長生之徒與？何言之卓殊，文之美麗也？唐勒、宋玉，亦楚文人也；竹帛不紀者，屈原在其上也。會稽文才，豈獨周長生哉？所以未論列者，長生尤踰出也。九州多山，而華岱爲嶽；四方多川，而江河爲瀆者，華岱高而江河大也，長生，州郡高大者也，同姓之伯賢，舍而譽他族之孟，未爲得也。長生説文辭之伯，文人之所共宗，獨紀録之，《春秋》紀元於魯之義也。

俗好高古而稱所聞。前人之業，菜果甘甜；後人新造，蜜酪辛苦。長生家在會稽，生在今世，文意雖奇，論者猶謂稗於前人。天稟元氣，人受元精，豈爲古今者差殺哉？優者爲高，明者爲上，實事之人見然否之分者，睹非卻前，退置於後，見是推今，進置於古；心明知昭，不惑於俗也。班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記事詳悉，義淺理備。觀讀之者以爲甲，而太史公乙。子男孟堅，爲尚書郎，文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乃夫周召魯衛之謂也。苟可高古，而班氏父子不足紀也。周有郁郁之文者，在百世之末也。漢在百世之後，文論辭説，安得不茂？喻大以小，推民家事，以睹王庭之義。廬宅始成，桑麻纔有，居之歷歲，子孫相續，桃李梅杏，菴丘蔽野，根莖衆多，則華葉繁茂，漢氏治定久矣；土廣民衆，義興事起，華葉之言，安得不繁？夫華與實俱成者也，無華生實，物希有之。

山之禿也，孰其茂也？地之瀉也，孰其滋也？文章之人，滋茂漢朝者，乃夫漢家熾盛之瑞也。天晏列宿煥炳，陰雨日月蔽匿。方今文人並出見者，乃夫漢朝明明之驗也。高祖讀陸賈之書，歎稱萬歲；徐樂、主父偃上疏，徵拜郎中：方今未聞。膳無苦酸之肴，口所不甘味，手不舉以啖人。詔書每下，文義經傳四科，詔書斐然，郁郁好文之明驗也。上書不實核，著書無義指；萬歲之聲，徵拜之恩，何從發哉？飾面者皆欲爲好，而運目者希；文音者皆欲爲悲，而驚耳者寡。陸賈之書未奏，徐樂、主父之策未聞。羣諸賢言之徒，言事巔醜，文不美潤，不指所謂；文辭淫滑，不被溝沙之謫，幸矣！焉蒙徵拜爲郎中之寵乎？

漢明帝論史評標準

《文選》班固《典引・序》 臣固言：永平十七年，臣與賈逵、傅毅、杜矩、展隆、郗萌等召詣雲龍門，小黄門趙宣持《秦始皇帝本紀》問臣等曰：「太史遷下贊語中，寧有非邪？」臣等對曰：「此贊賈誼《過秦篇》言，向使子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秦之社稷，未宜絶也。此言非是。」即召臣入，問：「本聞此論非邪？將見問意開寤耶？」臣具對素聞知狀，詔因曰：「司馬遷著書，成一家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司馬相如洿行無節，但有浮華之詞，不周於用。至於疾病而遺忠，主上求取其書，竟得頌述功德，言封禪事，忠臣效也。至是賢遷遠矣。」臣固常伏刻誦聖論，昭明好惡，不遺細微，緣事斷誼，動有規矩。雖仲尼之因史見意，亦無以加。臣固被學最舊，受恩浸深，誠思畢力竭情，昊天罔極。臣固頓首，伏惟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揚雄《美新》，典而無實。然皆游揚後世，垂爲舊式。臣固才朽，不及前人。蓋詠雲門者難爲音，觀隨和者難爲珍，不勝區區，竊作《典引》一篇，雖不足雍容明盛萬分之一，猶樂啟發憤懣，覺悟童蒙，光揚大漢，軼聲前代，然後退入溝壑，死而不朽。臣固愚戇，頓首頓首曰。

晉袁宏論作史與名教

《後漢紀・序》 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漢紀》、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沈書、《漢山陽公紀》、《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叙，錯繆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贍，近乎通人之作，然因藉史遷，無所甄明。荀悦才智經綸，足爲嘉史，所述當世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叙。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弘敷王道。前史之闕古者，方今不同，其流亦異，言行趣舍，各以類書。故觀其名迹，想見其人，丘明所以斟酌抑揚，寄其高懷，末吏

區區，注疏而已，其所稱美，止於事義，疏外之意，歿而不傳，其遺風餘趣蔑如也。今之史書，或非古之人心，恐千載之外所誣者多，所以悵怏躊躇，操筆恨然者也。

晉張輔論司馬遷班固優劣

《晉書》卷六〇《張輔傳》　初，輔嘗著論云：「管仲不若鮑叔，鮑叔知所奉，知所投。管仲奉主而不能濟，所奔又非濟事之國，三歸反坫，皆鮑不爲。」又論班固、司馬遷云：「遷之著述，辭約而事舉，叙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不如遷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獎勸，惡足以監誡，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無取焉，而班皆書之，不如二也。毀貶晁錯，傷忠臣之道，不如三也。遷既造創，固又因循，難易益不同矣。又遷爲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作傳，逞辭流離，亦足以明其大才。故述辯士則辭藻華靡，叙實録則隱核名檢，此所以遷稱良史也。」又論魏武帝不及劉備，樂毅減於諸葛亮，詞多不載。

北魏趙逸論十六國史皆非實録

《洛陽伽藍記》卷二《景興尼寺》　「自永嘉已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吾皆遊其都邑，目見其事。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録，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苻生雖好勇嗜酒，亦仁而不殺。觀其治典，未爲凶暴。及詳其史，天下之惡皆歸焉。苻堅自是賢主。賊君取位，妄書君惡，凡諸史官，皆是類也。人皆貴遠賤近，以爲信然。當今之人，亦生愚死智，惑已甚矣。」人問其故，逸曰：「生時中庸之人耳，及其死也，碑文墓志，莫不窮天地之大德，盡生民之能事，爲君共堯舜連衡，爲臣與伊皐等跡。牧民之官，浮虎慕其清塵，執法之吏，埋輪謝其梗直。所謂生爲盜跖，死爲夷齊，佞言傷正，華辭損實。」當時構文之士，慚逸此言。

隋魏澹論歷代史書之失

《册府元龜》卷五五五《國史部・採撰一》　隋魏澹爲著作郎，仍爲太子學士，別成《魏史》，爲《例》一卷。其一曰：臣聞天子者，繼天立極，終始絶名。故《穀梁傳》曰：「太上不名。」《曲禮》曰：「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諸侯尚不生名，況天子乎？若爲太子，必須書名，良繇子孝，對父生稱父前子名，禮之意也。是以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傳曰：「舉以太子禮。」杜預注云：「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即位之日，尊成君而不名，《春秋》之義，聖人之微旨也。」至如司馬遷，周之太子並皆言名，漢之儲兩俱設其諱，以尊漢卑周，臣子之意也。竊謂雖立此志，恐非其義。何者？《春秋》、《禮記》，太子必書名，天王不言出，此仲尼之褒貶。皇、王之稱，謂非當時，與異代遂爲優劣。班固、范曄、陳壽、王隱、沈約，參差不同，尊卑失序。至於魏收，諱儲君之名，書天子之字，過又甚焉。今所撰史，諱皇帝名，書太子字，欲以尊君卑臣，依《春秋》之義也。其二曰：五帝之聖，三代之英，積德累功，乃文乃武，聖賢相承，莫過周室，名器不及后稷，追謚止於三王，郎前代之茂實，後人之龜鏡也。魏氏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長耳，太祖遠追二十八帝，並極崇高，違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但道武出自結繩，未師典誥，尚須南董有筆裁而正之，反更餙非言是觀過。所謂決渤澥之水，復去堤防，襄陵之災，未可免也。侯力微天女所誕，靈異絶世，尊爲始祖，得禮之宜乎。文昭武成，雄據塞表，英風漸盛，圖南之業，基自此始。長孫斤之亂也，兵交御座。太子受命昭成，獲免道武，此時后緡方娠，宗廟復存，社稷有主，大功大孝，實在獻明，此之三世，稱謚可也。自兹以外，未之敢聞。其三曰：臣以爲南巢殞亡，牧野紂滅，斬以黄鉞，懸首白旗，幽王死於驪山，厲王出奔於彘，未嘗隱諱，直筆書之，欲以勸善懲惡，詔誡將來者也。而大武獻文，並皆非命，前史立紀，不異天年，言論之間，頗露首尾，殺主害君，莫知名姓，逆臣賊子，何所懼哉。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圓首方足，孰不瞻仰？況復兵交御座，矢及主屋，而可隱没者乎？今始撰史，分明直書，不敢迴避，且隱、恒之死，閔、昭殺逐，丘明據實叙於經下，況復懸隔異代而致依違哉？其四曰：周道陵遲，不勝其弊。楚子親問九鼎，吴人來徵百牢，無君之心實彰行路。夫子刊經皆書曰卒。自晉德不競，宇宙分離，或帝或王，各自署置，當其生日，聘使往來，署如敵國，及其終也，書之曰死，便同庶人。存没頓殊，能無懷愧？今所撰史，諸國凡處華夏之地者，皆書曰卒，同之吴楚。其五曰：壺遂發問，馬遷答之，義已盡矣，後之述者，仍未領悟。董仲舒、司馬遷之意，本云《尚書》者，隆平之典；《春秋》者，撥亂之法。興衰理異，制作亦殊。治定則直叙欽明，世亂則辭兼

顯晦。分路命家，不相依旅。故云周道廢，《春秋》作焉，堯舜之盛，《尚書》載之，是也。漢興以來，改正朔，易服色，臣下百官，力誦聖德，仍不能盡，余所謂述故事而君比之《春秋》謬矣。然則紀傳之體，出自《尚書》，不學《春秋》明矣。而范曄云：《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適之後學，此爲爲優，故繼而述之。觀曄此言，豈直非聖人之無法，又失馬、遷之意旨，彼蓋自謂贊仰其體而放之。魏收云：魯史既脩，達者貶則，子長自拘紀傳，不存師表，蓋泉源所繇，地非企及，雖復遜辭畏聖，亦未思紀傳所繇來也。澹又以爲，司馬遷創立紀傳以來，述者非一，人無善惡，皆爲立論，計在身行跡，具在正書，事既無奇，不足懲勸，再述乍同，銘頌重叙，唯覺繁文。按丘明亞聖之才，發揚聖旨，言君子者無非其泰，其間尋嘗直書而已。今所撰史，竊有慕焉，可爲勸戒者，論其得失，其無損益者，所不論也。

唐啖助評《春秋》

《全唐文》卷三五三《春秋統例序》　孔子修《春秋》，意以爲夏政忠，忠之敝野；商人承之以敬，敬之敝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僿。救僿莫若忠。夫文者，忠之末也。設教於本，其敝且末，設教於末，敝將奈何？武王周公承商之敝，不得已用之。周公没，莫知所以改，故其敝甚於二代。孔子傷之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商周之道，不勝其敝，故曰後代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已。蓋言唐虞之化，難行於季世，而夏之忠當變而致焉。故《春秋》以權輔用，以誠斷禮，而以忠道原情云。不拘空名，不尚狷介，從宜捄亂，因時黜陟。古語云：商變夏，周變商，春秋變周。而公羊子亦言：樂道堯舜之道以擬後聖，是知《春秋》用二帝三王法，以夏爲本，不壹守周典明矣。又言幽、厲雖衰，雅未爲風，逮平王之東，人習餘化，苟有善惡，常以周法正之。故斷自平王之季，以隱公爲始，所以拯薄勉善，捄周之敝，革禮之失也。

唐高宗評論李延壽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奬》　李延壽爲符璽郎，撰《南》《北史》一百八十卷。卒。高宗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藝文該洽，材兼良史。撰《政典》一部，詞殫直筆。雖其人已亡，功有可録。宜賜其家絹五十疋，仍令詳正所寫，兩本付秘書，一本賜皇太子。」

唐劉知幾評著述不能忘私

《史通》卷一八《雜説下》　夫書名竹帛，物情所競，雖聖人無私，而君子亦黨。蓋《易》之作也，本非記事之流，而孔子《繫辭》，輒盛述顏子，稱其「殆庶」。雖言則無愧，事非虚美，亦由視予猶父，門人日親，故非所要言，而曲垂編録者矣。既而揚雄寂寞，師心典誥，至於童烏稚子，蜀漢諸賢，謂嚴、李、鄭、司馬之徒。《太玄》、《法言》，恣加褒賞，雖内舉不避，而情有所偏者焉。夫以宣尼叡哲，子雲參聖，在於著述，不能忘私，則自中庸以降，抑可知矣。如謝承《漢書》偏黨吳、越，魏收《代史》盛誇胡塞，復焉足怪哉？

唐柳宗元評《春秋》

《全唐文》卷五七四柳宗元《答元饒州論春秋書》　辱復書，教以報張生書及答衢州書言《春秋》，此誠世所希聞，兄之學爲不負孔氏矣。往年曾記裴封叔宅聞兄與裴太常言啖人及姜戎敗秦師於殽一義，嘗諷習之。又聞韓宣英及亡友吕和叔輩言他義，知《春秋》之道久隱，而近乃出焉。京中於韓安平處始得微指，和叔處始見集註，恆願掃於陸先生之門。及先生爲給事中，與宗元入尚書同日，居又與先生同巷，始得執弟子禮。未及講討，會先生病。時聞要論，常以易教誨見寵。不幸先生疾彌甚，宗元又出邵州，乃大乖謬，不克卒業。復於亡友淩生處盡得宗指辨疑集註等一通，伏而讀之。於紀侯大去其國，見聖人之道與堯舜合，不惟文王周公之志，獨取其法耳。於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見聖人立《孝經》之大端，所以明其分也。於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見聖人褒貶與奪，唯當之所在，所謂瑕瑜不掩也。反覆甚喜。若吾生前距此數十年，則不得是學矣。今適後之，不爲不遇也。兄書中所陳，皆孔氏大趣，無得踰焉。其言書荀息，貶立卓之意也。頃嘗怪荀息奉君之邪心以立嬖子，不務正義，棄重耳於外而專其寵，孔子同於仇牧、孔父爲之辭。今兄言貶息大善，息固當貶也。然則《春秋》與仇孔辭不異，仇孔亦有貶歟？宗元嘗著《非國語》六十餘篇，其一篇爲息發也。今録以往，可如愚之所謂者乎？微指中明鄭人來渝平，

量力而退，告而後絶，固先同後異者也。今檢此，前無與鄭同之文，後無與鄭異之據。獨疑此一義，理甚精而事有不合，兄亦當指而教焉。往年又聞和叔言兄論楚商臣一義，雖啖、趙、陸氏，皆所未及。請具録當疏微指下以傳末學。蕭、張前書，亦請見及。至之日，勒爲一卷，以垂將來。宗元始至是州，作陸先生墓表。今以奉獻，與宣英讀之。《春秋》之道，如日月不可贊也。若贊焉，必同於孔跖優劣之説。故舉其一二，不宣。宗元再拜。

唐李翺論著史當以天下公是公非爲本

《全唐文》卷六三五李翺《答皇甫湜書》　辱書。覽所寄文章，詞高理直，歡悦無量，有足發予者。自別足下來，僕口不曾言文，非不好也，言無所益，衆亦未信，祇足以招謗忤物，於道無明，故不言也。僕到越中，得一官三年矣。材能甚薄，澤不被物，月費官錢。自度終無補益，屢求罷去，尚未得，以爲愧。僕性不解諂佞，生不能曲事權貴，以故不得齒於朝廷。而足下亦抱屈在外，故畧有所説。凡古賢聖得位於時，道行天下，皆不著書。以其事業存於制度，足以自見故也。其著書者，蓋道德充積，阨摧於時。身卑處下，澤不能潤物，恥灰泯而燼滅，又無聖人爲之發明，故假空言是非一代，以傳無窮，而自光耀於後，故或往往有著書者。僕近寫得唐書，史官才薄，言詞鄙淺，不足以發明高祖太宗列聖明德，使後之觀者，文采不及周漢之書。僕以爲西漢十一帝，高祖起布衣，定天下，豁達大度，東漢所不及。其餘惟文宣二帝爲優。自惠景以下，亦不皆明於東漢明章兩帝。而前漢事跡，灼然傳在人口者，以司馬遷班固敘述高簡之工，故學者悦而習焉，其讀之詳也。足下讀范蔚宗《漢書》、陳壽《三國志》、王隱《晉書》，生熟何如左邱明、司馬遷、班固書之温習哉！故温習者事跡彰，而罕讀者事跡晦。讀之疎數，在詞之高下，理之必然也。唐有天下，聖明繼於周漢，而史官敘事，曾不如范蔚宗、陳壽所爲。况足擬望左邱明、司馬遷、班固之文哉？僕所以爲恥，當兹得於時者，雖負作者之才，其道既能被物，則不肯著書矣。僕竊不自度，無位於朝，幸有餘暇，而詞句足以稱讚明盛，紀一代功臣賢士行跡，灼然可傳於後代。自以爲能不滅者，不敢爲讓，故欲筆削國史，成不刊之書。用仲尼褒貶之心，取天下公是公非以爲本。羣黨之所謂爲是者，僕未必以爲是；羣黨之所謂爲非者，僕未必以爲非。使僕書成而傳，則富貴而功德不著者，未必聲名於後。貧賤而道德全者，未必不烜赫於無窮。韓退之所謂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翺心也。僕文采雖不足以希左邱明、司馬子長，足下視僕敘高愍女、楊烈婦，豈盡出班孟堅、蔡伯喈之下耶？仲尼有言曰：「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僕所爲，雖無益於人，比之博弈，猶爲勝也。足下以爲何如哉？古之賢聖，當仁不讓於師。仲尼則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又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孟子則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安能使予不遇乎？」司馬遷則曰：「成一家之言，藏之名山，以俟後聖人君子。」僕之不讓，亦非大過也。幸無怪，某再拜。

唐皮日休評《春秋》

《全唐文》卷七九九皮日休《春秋決疑十篇》　夫趙盾弑君，莒僕弑父，《春秋》顯書其過，何則楚公子圍弑其君郟敖，子馴弑其君僖公，齊人弑其君悼公，各以疾赴，《春秋》皆書曰卒。評曰：人之生也，上有天地，次有君父，君父可弑，是無天地也。乃生人之大惡，有識之宏恥，亦由《漢書》云律母妻母之文，聖人所不書是也。且趙盾反不討賊，董狐謂爲弑君，莒僕以其寶來奔，里革謂其弑父，斯二者罪名以彰，仲尼承彰而書耳。斯三逆者弑君以疾赴，仲尼非可誣也。據赴而書者，不忍也，故不忍也者，恥在其中焉，懲在其中焉。夫春秋弑君三十六，其餘之逆，亦據赴而書耳。夫趙孟以無辭伐國，杞伯以夷禮來朝，《春秋》皆貶之曰人曰子，何至其罪大者爲之隱，其過小者必以書之，曰伐國無辭，專君之命也。君而可專，孰有其國得不貶之乎？若罪大者爲之隱，推亡也，其罪小者必以書，固存之也。

夫齊荼野幕之弑，事起陽生，楚靈乾谿之縊，禍因常壽，而《春秋》歸罪於陳乞公子比者，不其遠乎。曰：野幕之弑，罪歸陳乞，陽生之罪可知矣。乾谿之縊，罪歸子比，常壽之罪可知矣。《春秋》之旨，譬酷吏決獄，尧鉗之刑，尚猶不捨，刀鋸之戮何自而逃。

夫齊桓救衛，不書狄滅，晉文召王，而云狩於河陽。曰：狄實滅衛，因桓救而獲全，斯不滅矣。文實召王，因王來而稱狩，斯不召矣。苟桓不能救衛，文不能匡王，必書狄滅衛，晉人召天王於河陽矣。故春秋之時，滅人國者衆，救人國者鮮，仲尼旌其鄫患也。背周者衆，朝周者鮮，仲尼旌其勤王也。夫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與吴盟，皆不書。桓二年，公及戎盟於唐，則書。吴

實華族，其道夷也，以强要盟，不曰夷乎？戎實夷族，其道華也，以道好盟，不曰華乎？故恥而不書，懲也，以戎而書，勸也。

夫桓二年書曰：宋華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書，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夫君稱弒也，而云及者，是君臣無別也。弒之者，罪臣下也，夫孔父以脅室見弒，荀息以立言被誅，是無辜之怨，是以及褒之者何？自臣及君也。蓋貶華父與里克也，俾孔父之死如與夷之死，荀息之死如卓子之死，及之者，貴之也。

夫姜氏淫奔，子般夭酷，魯之醜也，諱之可也。至如公送晉葬，爲齊所止，爲邾所敗，皆諱之者何也？曰：周之有葬，魯送可也，如晉以盟主而臣魯，諱之者，諱乎以諸侯而事諸侯也。諸侯有過則削地，有逆則夷宗，齊魯一體，諱之者，諱乎以諸侯而止於諸侯也。夫天下有道，小國事大國，邾小國也，而魯諱之者，諱乎以大國而敗於小國也。

夫定六年鄭滅許，以許男歸，而哀元年又書許男與楚圍蔡。曰：鄭實滅許，而後或復之，當復之時，其赴不至於魯，故不書耳。凡國有來赴者，雖小必書，宋之六鷁退飛是也。無來赴，雖大亦闕，晉之滅耿滅魏是也。夫楚實滅陳，後復封之，狄實滅衛，後復全之，斯亦許之類是也。

夫《春秋》之旨，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宋五，若斯者，即古史之全文也。奚在其筆削乎？曰：仲尼因魯史而修《春秋》，是明不誣於人也。又曰：知吾者亦以《春秋》，罪我者亦以《春秋》，其是之謂乎？若楊子之草《玄》，其敗則《易》，其文則《玄》是也。

夫宋襄執滕子而誣之以得罪，《春秋》則承赴而書，何至魯之君也弒者五，逐者二，並闕而不書，苟如是，懲惡勸善何以爲的，亂臣賊子何以知懼，曰：夫仲尼修《春秋》而依微其旨，固有俟爾。苟無邱明發決其奧，廓通其元，亦赴來而責實也，非可誣也。如自書其魯之弒逐者，則魯人攘羊，仲尼證之也。

唐司空圖評《華夷圖》

《全唐文》卷八〇八司空圖《華夷圖記》　辨於微而能制之者，勢也，審乎要而能備之者，險也。勢所以決用奇之智，險所以濟經久之謀，雖英豪復生，亦毋以易此論也。愚中外家世究天人之際，而不肖者更文自喜，不能屈己以救時，他日雖苟行，亦不可屈已，失之機矣。苟危極而變，當寄之後生者耳，煨燼所殘，尚存賈僕射耽方域之志，披圖校驗，成敗可知，以是懇懇未能默已。千載之下，必有知吾言不昧者。司空氏寮鶴亭記。

宋孫何駁論《史通》

《全宋文》卷一八五孫何《駁史通序》　劉子玄著《史通》二十卷，自左丘明、司馬遷已降，皆區分利病，較定工拙，足以自成一家之書。然恃其詭辯，任其偏見，往往凌侮六經，詬病前聖。其尤乖剌者，有疑六十一條，必謂舜放堯，禹逐舜，桀、紂非暴，湯、武非仁，太甲誅伊尹，文王赦季歷，管、蔡無罪，周公不忠。援抉公言，以二帝三王之際，皆曹操、司馬仲達陰賊猜忌以取天下，意尼父文飾其善，彌縫其惡。吁，可怪也！凡人著書，縱不能羽翼名教，張大聖賢，亦當以寔證妄，以直矯枉。今子玄方欲捃拾遺闕，刊正疑誤，而先逆經悖道，拔本塞源，取諸子一時之言，破百代不刊之典，多見其不知量也，在聖人何損于明哉！夫《汲冢瑣語》者，戰國遺燼；《山海經》者，方外奇說；《墨子》者，孔門罪人；《呂氏春秋》者，秦世雜記。皆叛去大教，驅馳異端。童子屬文，尚所不取；信史秉筆，夫何足徵？而子玄方且依附憑陵，亂我彝訓，以妄證實，以曲矯直，憎晦狂簡，莫此爲甚。古者言偶而辯，行偶而堅，學非而博者，殺無赦。明王在上，子玄復生，肆諸市朝可矣。昔之號爲善詈毀堯、舜、周、孔者唯莊周，與尼父相去抑又未遠，前事果實，則周得不暴揚其短哉！何故飛語萬端，了無一言及此？吁！今古異態，澆浮殊味，一介之士皆能知之，子玄躬踐儒學，職司史氏，何反識度顛倒之若此？果如子玄妄作，則人倫已來美事皆僞，惡事皆寔，帝王有篡而無禪，子有逆而無忠，懲勸治亂之道，何從而折中乎？予嘗患今人讀史，覩其持論品藻，薄有所得，并其巧詆厚誣，隨而信之，故聊剖析其所以然，筆爲《駁史通》若干篇，以示來者。

宋宋祁論《史記》爲紀傳之祖

《中華野史》宋朝一宋祁《宋景文公筆記》卷中《考古》　宣獻宋公嘗謂左丘明工言人事，莊周工言天道，二子之上無有文矣。雖聖人復興，蔑以加云。予謂老子《道德篇》爲玄言之祖，屈宋《離騷》爲辭賦之祖，司馬

遷《史記》爲紀傳之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矣。

宋仁宗評歐陽修《新唐書》

《中華野史》宋朝一張舜民《畫墁録》　仁宗深患七史讀之不成文，嘉祐中有詔重修，唯《唐書》卒業，所費緡錢十萬有奇。既進御，翌日有《舊唐書》不得毁之旨」。久之，諭執政等云：「當時何不令歐陽修爲之？」魏公對曰：「修分作《帝紀》、《表》、《志》。」既退，語曰：「爾應其父病也。」

宋劉敞論史書不當諱國之惡

《中華野史》宋朝一劉敞《公是先生弟子注》　史之諱國惡，非禮也。晉人殺鑿公，董狐書之曰：「趙盾弑君。」趙盾曰：「嗚呼，天乎！盾豈弑君者乎？」董狐曰：「趙穿弑君而子不討，凡弑君者非子而誰？」仲尼曰：「董狐，良史也，書法不隱。」故史之諱國惡非禮也。曰：「然則《春秋》何以諱國惡？《春秋》不足法乎？」曰：「《春秋》至矣，史不足以當之。孔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有罪焉。』故《春秋》至矣，史不足以當之。」

宋劉敞論《尚書》與《春秋》無異

《中華野史》宋朝一劉敞《公是先生弟子注》　叔籟問曰：「《尚書》記人之功，忘人之過；《春秋》收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二者無異乎？」曰：「無異。」「何謂無異也？」曰：「忘其過，不忘其惡；貶其惡，無貶其過。」

宋王安石評《三國志注》之該洽

《中華野史》宋朝一王銍《默記》卷中　東坡自海外歸，至南康軍，語劉義仲壯輿曰：「軾元豐中過金陵，見介甫論《三國志》曰：『裴松之之該洽，實出陳壽上，不能別成書而但注《三國志》，此所以□陳壽下也。蓋好事多在注中。安石嘗有意重修，今老矣，非子瞻，他人下手不得矣。』軾對以：『軾於討論非所工。』蓋介甫以此事付託軾，軾今以付壯輿也。」僕聞此於壯輿，盡直記其舊言。

宋孫覺評《春秋》之旨及經傳之義

《全宋文》卷一五八五孫覺《春秋經解自序》　《春秋》者，魯國之史，孔子老而後成之書也。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是刪《詩》、《書》，定禮、樂，在於反魯之年，而贊《易》在於五十之後也。《春秋》止於獲麟，而孔子没於獲麟之後二歲耳。是孔子於未没之前，猶記《春秋》之事，則《春秋》之於六經，最爲晚成也。孔子於未老之前，不作《春秋》，必其老而後作者。蓋孔子尚壯，猶冀當時之君，有能感悟而用之者矣。奈何周旋天下，至於窮老，而一丘之地不可得，一旅之民不可有。孔子之年益老，而天下之亂不止，至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天子不加誅，方伯不致討，三綱五常，掃地俱盡。孔子於是因魯之史，以戡天子之事，二帝三王之法，於是乎在。《春秋》之所善，王法之所褒也；《春秋》之所惡，王法之所棄也。至於修身正家理國治天下之道，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法，莫不大備。故前史云：「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必蒙首惡之名；爲人子而不知《春秋》，必陷大逆之罪。」故學者不可以不務也。《春秋》之作，蓋以天下無王，而孔子以王法正之。誅罰褒賞者，天子之事也，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作《傳》者既不解孔子所以作《春秋》之意，而杜預、何休之徒，又妄爲之説。如杜預之説則曰：「周德既衰，官失其守，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其餘則皆即用舊史。」若如其説，則孔子乃一史官爾。《春秋》既曰「作之」，又徒因其記注，即用舊史，則聖人何用苟爲書也？何休之説曰：「《春秋》將以黜周王魯。孔子爲天下無王，乃作《春秋》。」何得云黜周王魯？如經書「王正月」者，大一統也；先王人者，卑諸侯也。不書王戰者，以見天下莫之敵也；書王而加「天」者，别吳、楚之僭僞也。《春秋》尊王如此，安得謂之黜周乎？作《傳》者既不解孔子所以作《春秋》之意，而注釋者又妄爲之説，至今好怪之徒，更增引血書端門、諸讖緯之説，以解《春秋》，此啖氏所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故自孔子之没，能深知《春秋》之所以作與《春秋》之所存者，唯孟子爾。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孟子之意，以謂王者號令尚行於天

下，而於號令之中有過差失謬，則詩人得以規刺而正之。至其大亂，而王道板蕩，號令不行，天子名存而已，則孔子作《春秋》以代其賞罰也。《春秋》既成，孔子不久而已沒，又其書刺譏誅絶，多病當時之人，不可顯傳於世，故門弟子受業《春秋》者無聞焉。其後遂有《春秋》五傳，鄒氏、夾氏，久已不傳，且《左傳》、《公》、《穀》，代興於漢。然其祖習傳受，傳記不明。如習《左傳》者，即託爲丘明，言與孔子同其好惡，又身爲國史，所載皆得其真。然左氏之書，時亦失謬，此亦黨左氏之言也。習《公》、《穀》者，又言孔子經成，獨傳子夏，公羊高、穀梁赤，皆子夏之門人。若二子同出子夏之門，不應傳有同異，此亦黨公、穀之言也。三傳之出，既已訛謬，諸儒之說，不可據依，但當取其是而舍其非爾。《春秋》之名，說者亦衆，如《左氏》說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又孟子亦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是孔子於未作之前，已名「春秋」，孔子因之不改也。杜預曰：「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綜以爲所記卜之名也。」《孝經》亦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是言，《春秋》可以舉四時，杜預之說爲得矣。三《傳》之說既未可質其後先，但《左氏》多說事迹，而《公羊》亦存梗槩，陸淳以謂斷義即皆不如《穀梁》之精。今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者，其說是非褒貶，則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唐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即以所聞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云。

宋孔平仲評唐修《晉書》之得失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孔平仲《孔氏雜說》卷二　唐房玄齡與中書侍郎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奏取太子右庶子許敬宗、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劉子翼、前雍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録，以臧榮緒《晉書》爲主，參考諸家，甚爲詳洽。然史家多是文詠之士，好采詭謬碎事，以廣異聞。又所評論，競爲綺豔，不求篤實。由是頗爲學者所譏。惟李淳風深明星曆，善於著述，所修《天文》《律曆》《五行》三志最可觀，采太宗自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於是總題云御撰。余以爲史之失自陳壽始。觀《吳志·諸葛恪傳》載題驢謝馬事，乃知《晉史》冗記有自來矣。晉張輔云：「司馬遷敘三千年事，惟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故謂固不如遷。」自昔史氏所書兩人一事，必曰語在某人傳。《晉書》載王隱諫祖納弈棋一段，幾二百字。兩傳俱出，此爲文煩矣。吾觀《魏志》管寧注，胡昭脱晉宣帝於死，而口終不言，以爲賢於丙吉。又觀《晉·載記·慕容超傳》，呼延平之活超也，與丙吉事正相類，而史氏文不足以起之，故奄奄如此，可爲長太息也。《晉書·隱逸·夏仲御傳》：史臣欲效太史公樂書文章，而不知筆力短弱，乃失事情，使人讀而覺之爲可笑也。許邁當在《隱逸傳》，而以綴王羲之之後，失次矣。

宋王安國論《後周書》之得失

《全宋文》卷一五八六王安國《後周書序》　《周書》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合五十篇。唐令狐德棻請撰次，而詔德棻與陳叔達、庾儉成之。仁宗時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祕閣本，又募天下獻書，而取夏竦、李巽家本，下館閣是正其文字。今既鏤板以傳學官，而臣等始預其是正，又序其目録一篇曰：

周之六帝，當四海分裂之時，形勢劫束，毅然有志合天下於一，而材足以有爲者，特文帝而已。文帝召蘇綽於稠人之中，始知之未盡也，卧與之言，既當其意，遂起，并晝夜咨諏酬酢，知其果可以斷安危治亂之謀，而詘己以聽之。考於書，唯府兵之設，斂千歲已散之民而係之於兵，庶幾得三代之遺意，能不駭人視聽以就其事，而效見於後世。文帝嘗患文章浮薄，使綽爲大誥以勸，而卒能變一時士大夫之制作。然則勢在人上而欲鼓舞其下者，奚思不成？雖然，非文帝之智内有以得於己，而蘇綽之守外不詘於人，則未可必其能然也。以彼君臣之相遭，非以先王之道，而猶且懇懇以誘之言，又況無所待之豪傑，可易以蓄哉？夫以德力行仁，所以爲王霸之異，而至於詘己任人，則未始不同。然而君能蓄臣者，天下之至難。傳曰：「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蓋道極於不可知之神，而人有其質，推之爲天下國家之用者，以其粗爾。然非致其精於己，則其粗亦不能以爲人。惟能自愛其身，則内不欺其心，外不蔽於物，然後好惡無所作，而尚何有己哉？能無己，始可以得己，而足以揆天下之理。知人之言而邪正無以廋其實，尚何患乎論之不一哉？於是賢能任使之盡其方，而吾所省者以天下之耳目，而小人不能託忠以誣君子。又從而爲之勸禁，則小人忿欲之心已黜於冥冥之際，君子樂以其類進而摩厲其俗，凛然有恥。君臣相與謀於上，因敝以新法度，而令馳騖於下者，有忠信之守而無傳會邀就之患，則法度有拂於民而下不以情赴上者

乎？蓋虛然後能受天下之實，約然後能操天下之煩，垂纓攝衹，俯仰廟堂，無爲以應萬幾者，致其思而已矣。夫思之爲王者事，君臣一也，勢則異焉。世獨頌堯、舜之無爲，而安知夫人主自宜無爲，而思則不可一日已也。《書》曰「思曰睿」，揚雄曰：「於道則勞」，其不然歟！蓋夫法善矣，非以道作其人，則不能爲之守。而民之多寡、物之豐殺，法度有視時而革者，必待人而後謀，則是可不致其思乎？苟未能此，而徒欲法度之革者，是豈先王爲治之序哉？彼區區之周，何足以議，此徒取其能因一時君臣之致好，猶足以見其效，又況慨然行先王之道而得大有爲之勢乎！是固不宜無論也。

宋張唐英論《史通》不知《春秋》之旨

《全宋文》卷一五三一張唐英《劉知幾論一》　劉知幾著《史通》二十卷，徐堅曰「居此職者，宜置此書於座右」，因求其書而觀之。則知劉子之用心亦勤矣。馳騁古今，發摘歷代史氏之失，雖班、馬、壽、曄，皆爲其輕重，茲可尚矣。至《外篇・惑經》，有未論者十二條，始亦竊疑孔子於《春秋》有所疏略，乃取《春秋》而審詳之，則劉子乃好辯而不知《春秋》之旨，不識聖人之心也。劉子云：齊、鄭、楚國弒君，各以疾赴，遂皆書卒；而正卿返不討賊，冢嫡藥不親嘗，而被以惡名，播諸來葉。且躬爲梟獍，則漏網遺名；迹涉瓜李，乃凝脂顯戮。其所未論者一也。謂昭公元年，圍弒其君郟敖，而書曰「楚子麇卒」；襄公七年，鄭子駟弒其君僖公，而書曰「鄭伯髡頑卒」；哀公十年，齊人弒其君悼公，而書曰「齊侯陽生卒」。且彼三國雖弒其君，而皆以疾赴告，故魯史因其赴告，以爲實，而書之於策。及孔子修《春秋》，若其事有可以爲褒貶之法者，則因其文而筆削，以寄王法；如無足示法，則因其策書傳疑傳信之文，實書其事。故他國以弒君告者，則書曰「弒君」；他國以疾告者，則書曰「卒」，皆赴告策書之舊也。及授與丘明作《傳》，則俾徧觀諸國簡牘，實書其事，備其本末，以成其文。至於盾不討賊，止不嘗藥，而以弒君父之罪加之者，蓋孔子之志也。若爲正卿而不討賊，是君之讎可得而觀望也；若爲冢子而不嘗藥，則父之疾不在乎服勤就養也。故書盾之弒，以教天下人臣之爲忠；書止之弒，以教天下人子之爲孝。所謂原情而定罪，因罪以誅意，故曰「吾志在《春秋》」。彼親弒君父，雖不書於經，而《傳》能備載其事，其罪逆不在言而可知矣，豈可謂「躬爲梟獍，則漏網遺名；迹涉瓜李，則凝脂顯戮」哉？以此知劉子徒好辯，而不知《春秋》之旨矣。其他事以類推之，聖人之志皆顯然明白，故不復辯，學者當自求之，無惑劉子之異說可也。

《全宋文》卷一五三一張唐英《劉知幾論二》　劉知幾又論太史公、左丘明、荀子、班固於《春秋》有虛美者五，此乃劉子議天地之不大，笑日月之不明，多見其不知量也。其五美固不足與論其是非，然尤可罪者，謂汲冢書與魯史符同，「『獲君曰止』，『誅臣曰刺』，『執我行人』，『殺其大夫』，『鄭棄其師』，『隕石于宋五』，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孔子謂修者，但用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有何力哉？」噫，劉子之罪，過於楊、墨也！且聖人達則王道行於天下，禹、湯、文、武是也；聖人否則王道隱於《春秋》，孔子是也。今劉氏取信於汲冢《竹書》、《瑣語》，而謂孔子何力於《春秋》，何誣聖人之甚也！夫孔子之於《春秋》，有不合於王道者，則定法於一字以褒貶之；如其策書成文，書所爲法，則因而直書，蓋聖人之志也。而劉子謂筆則筆，削則削，皆爲虛言，何狂悖之甚也！汲冢等書所載，蓋戰國之時，好學者愛其語句，乃録於竹簡，以便記覽，若今之抄集子史雅言之類，後因其死，乃藏於墓中。至晉太康中，其書始出，而摯虞、束晳、荀顗、干寶、杜預之徒，不知是當時好學者所記録竹簡之辭，反謂《春秋》已前舊有此文，遂使劉子惑之以聖人「何力於《春秋》」。以此論之，則劉子之罪，過於楊、墨遠矣。苟不闢而歸坦塗，愚恐學者徑馳於淫説矣。

宋吳縝論《新唐書》之誤

《全宋文》卷二一八三吳縝《進新唐書糾繆表》　臣縝言：準尚書省劄子節文，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侍讀胡宗愈奏，「昨蒙恩命，侍讀邇英。竊慮將來當次讀《唐書》。按，《新唐書》乃歐陽脩、宋祁據舊史所撰，脩與祁皆當世名儒，所撰《唐書》，亦雜採諸家異説，脩撰《帝紀》、《表》、《志》，而祁爲《列傳》。各據所聞，商略不同，故其所書事迹，詳略先後，不免或有差誤。竊見左朝散郎、前知蜀州吳縝撰成《新唐書正謬》，分二十門，是正差誤。伏望聖慈指揮下本官，令繕寫進呈。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許脩寫投進者。唐家新史，久模印以頒行；蜀地鄙生，忽著書而竊議。邇臣建請，睿旨俯從。祇奉詔文，伏深兢惕。臣縝誠惶誠懼頓首。臣竊惟唐

室最近聖朝，著紀者將三百年，傳世者凡二十帝。其國家興衰之迹，及君臣治亂之端，賢人君子功名德業之□成，元惡大姦禍敗破亡之明鑑，簡編叢夥，淑慝混淆，訖於末年，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瑩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録，草創卷帙，粗興規摹，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斯蓋時異光華之旦，人非宏傑之才，辭采不足以發揮幽潛，書法不足以聳動觀聽，紀述取捨，乖戾舛差。我仁宗皇帝所以臨文咨嗟，當宁感歎，思成書於盛際，冀垂憲於永年，申命名儒，博招時彦，訪朝紳之撰述，發策府之秘藏，無使逸遺，悉歸采掇。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删削增多，成二百餘卷。然而篇第浩博，事條猥并，刊脩之官既分，編集之員不一，好尚各異，責任靡專。記事止於筆端，定論出於言下，曾不參考，了無適從。善惡多相異之辭，《紀》《傳》有不同之事。虚實詳略，年月姓名，闕漏複重，牴牾駁雜。既布傳之已久，但習用而莫知。臣雖至愚，常切私憤，從吏之暇，披卷以尋。歲月寖深，瑕纇愈見。恭惟仁祖，可謂聖時，集當世之名臣，成前朝之大典，期示萬載，自爲一家，豈容方來，復有異論。臣是以夙夕興念，啓處不遑。欲昧死以開陳，願據文而刊正。方將具稟，已睹奏封。敢謂皇帝陛下曲賜允從，許令寫進。綸言炳耀，貫私室以生光；管見迂疏，瀆宸聰而增懼。自量不韙，難逭嚴誅，仰匄睿慈，特垂矜貸。其上件文字，初名《新唐書正謬》，尋以未嘗刊正，止是糾摘謬誤而已，遂改爲《新唐書糾謬》。凡二十門，爲二十卷。已脩寫了畢，謹隨表附遞，上進以聞。臣縝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紹聖元年九月日，左朝請郎、前知蜀州軍州事、臣吳縝上表。

宋王令論《春秋》及三傳之得失

《全宋文》卷一七四二王令《講罷謝邵牧不疑書》 令嘗聞《春秋》之學，約而暢，隱而不没，事皆繫聖人之取舍進退，非誠通聖心而志在事變者，不可與也。後儒咕咕，各以意近，有不自得，弗肯怙己，以意賓猜，誣己自聖，鑿孔納枘，非有條枝，務自名家，不恤非是。則聖人之前，暴君汙臣，有不討誅；聖人之後，援類比近，無所證驗；以傳合經，疑是而非，適爲二三，無足表襮。令嘗學之，三年而未能也，嘗思得通賓之士而見之。今也既自幸，又推思其從來，則閣下有以賜之，何敢不拜！有如窮達之分，貴賤上下之等，進皆有拜伏承事之禮，是皆僕僕事人之道。而令方有所學，力不足使令，令不敢辱執事，亦不敢拜，以是伏惟閣下加兖爲。不宣。令再拜。

宋蘇軾論司馬光史文「必有適於用」

《全宋文》卷一九九二蘇軾《司馬温公行狀》 「司馬温公」有《文集》八十卷，《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曆》八十卷，《稽古録》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説》三卷，《注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集注太元經》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集注揚子》十三卷，《文中子傳》一卷，《河外諸目》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續詩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於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初，公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遂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通志》八卷以進。英宗悦之，命公續其書，置局秘閣，以其素所賢者劉攽、劉恕、范祖禹爲屬官。凡十九年而成，起周威烈王訖五代，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載。其是非疑似之間，皆有辯論，一事而數説者，必考合異同而歸之，作《考異》以志之。神宗尤重其書，以爲賢於荀悦，親爲製敍，賜名《資治通鑑》，詔通英讀其書，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書成，拜資政殿學士，賜金帛甚厚。娶張氏，禮部尚書存之女，封清河郡君，先公卒，追封温國夫人。子三人，童、唐皆早亡，康今爲秘書省校書郎。孫二人，植、栢皆承務郎。公歷事四朝，皆爲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報之，常摘孟子之言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謂吾君不能謂之賊。」故雖議論違忤，而神宗識其意，待之愈厚。及拜資政殿學士，蓋有意復用公也。夫復用公者，豈徒然哉，將必行其所言。公亦識其意，故爲政之日，自信而不疑。嗚呼，若先帝可謂知人矣，其知之也深。公可謂不負所知矣，其報之也大。軾從公遊二十年，知公平生爲詳，故録其大者爲行狀。其餘，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者，皆不載，謹狀。

宋蘇軾論《春秋》爲信史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蘇軾《東坡志林·攝主》 魯隱公元年，不書即位，攝也。歐陽子曰：「隱公非攝也。使隱而果攝也，則《春秋》不書爲公，《春秋》書爲公，則隱非攝，無疑也。」蘇子曰：非也。《春秋》，信史也，

隱攝而桓弒，著於史也詳矣。周公攝而克復子者也，以周公薨，故不稱王。隱公攝而不克復子者也，以魯公薨，故稱公。史有諡，國有廟，《春秋》獨得不稱公乎？然則隱公之攝也，禮歟？曰：禮也。何自聞之？曰：聞之孔子。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何謂攝主？曰：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世子未生而死，則其弟若兄弟之子次當立者爲攝主。子生而女也，則攝主立；男也，則攝主退。此之謂攝主。古之人有爲之者，季康子是也。季桓子且死，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桓子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康子請退。康子之謂攝主，古之道也，孔子行之。自秦、漢以來不修是禮也，而以母后攝。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使與聞外事且不可，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而況可使攝位而臨天下乎？女子爲政而國安，惟齊之君王后、吾宋之曹、高、向也，蓋亦千一矣。自東漢馬、鄧不能無議，而漢呂后、魏胡武靈、唐武氏之流，蓋不勝其亂，王莽、楊堅遂因以易姓。由此觀之，豈若攝主之庶幾乎？使母后而可信也，攝主亦可信也，若均之不可信，則攝主取之，猶吾先君之子孫也，不猶愈於異姓之取哉？或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家宰三年，安用攝主？」曰：非此之謂也。嗣天子長矣，宅憂而未出令，則以禮設冢宰。若太子未生，生而弱，未能君也，則三代之禮，孔子之學，決不以天下付異姓，其付之攝主也。夫豈非禮而周公行之歟？故隱公亦攝主也。鄭玄、儒之陋者也，其傳「攝主」也，曰：「上卿代君聽政者也。」使子生而女，則上卿豈繼世者乎？蘇子曰：攝主，先王之令典，孔子之法言也。而世不知，習見母后之攝也，而以爲當然。故吾不可不論，以待後世之君子。

宋程頤論讀史須識治亂興廢之理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　凡讀史，不徒要記事跡，須要識治亂安危興廢存亡之理。且如讀高帝一紀，便須識得漢家四百年終始治亂當如何，是亦學也。

宋程頤論讀史須識成敗之機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九　先生每讀史到一半，便掩卷思量，料其成敗，然後卻看有不合處，又更精思，其間多有幸而成，不幸而敗。今人只見成者便以爲是，敗者便以爲非，不知成者煞有不是，敗者煞有是底。

讀史須見聖賢所存治亂之機，賢人君子出處進退，便是格物。今人只將他見成底事便做是使，不知煞有誤人處。

《河南程氏遺書》卷二四　先生始看史傳，及半，則掩卷而深思之，度其後之成敗，爲之規畫，然後復取觀焉。然成敗有幸不幸，不可以一概看。

看史必觀治亂之由，及聖賢修己處事之美。

宋陸佃論《春秋》三傳之優劣

《全宋文》卷二二〇九陸佃《李司理墓志銘》　作乂，吾婿也，名知剛。世有令德，爲時聞家。曾大父諱執中，累贈正議大夫。大父諱審一。父諱棫。作乂五歲而孤，又十歲，而母夫人侯氏卒，伯父、今寧陵縣大夫公權育之，所以長養成就，恩義甚篤。方爲兒時，不喜嬉弄，顧有文字書畫處，往觀焉。大父異之，試使爲詩，語能動人。既長，志尚特然，嗜問學，至忘飲食。與兄知柔在太學久，二李名動京師。作乂元祐五年舉進士，爲別試第一，遂中丙科。又明年見予穎下，如虎豹之駒，犀象之犢，豫章柂柜之苗，其精神氣格，自然異也。至其經術，終日似不能言者，雖近在户庭，予累年而後知之。由此以觀焉，天下之士潛光匿迹，以遠不得而知者，顧豈少哉？居久之，予自南陽趣闕下，沿汴絶淮，訪吳市之異書，探稽山之勝穴，切磋琢磨，相將以道。一日，忽謂予曰：「《春秋》屬商，其學之不傳久矣。公其爲發明之，顧聞聲欬之餘也。」予曰：「聞之先生長者，仲尼以《魯春秋》爲《春秋》。《魯春秋》今亡，則《春秋》有不可讀者。」作乂應曰：「經一而足，聖人以比貨類使，從可知耳，雖無《魯春秋》猶著。」予異其言。及得所謂《繁露》之書，作乂讀至《春秋》無傳而著，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内。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易》無達占，《詩》無遂詁，《春秋》無達辭」，曰：「此等真奇語也，其他雖多，亦或牴牾，且在易到之域矣。」予以仲舒積精此書，至三年不窺園，乘馬不知牝牡，斯已勤矣；而作乂展卷疾讀，

初不經意，便能摘玉杯之瑕，造竹林之美，若指白黑而數一二，何其敏也！嘗謂予曰：「三傳傳經，《公羊》最精。《穀梁》殆其後人，其佳處拾《公羊》之遺耳。先儒云『《公羊》不如《穀梁》之精』，似誤也。」予以其言攷之，信然。作乂從予至數年矣，始以經術知之，每自以爲不如也。竊謂異時當爲國器，斯文賁有奇焉，孰謂不幸短命死矣。死時，召其傑吳君願，屬以後事。願去，即盥手醮面，撫吾女，令勿悲惱，西向端坐而逝。噫，死生之際亦大矣，其處之定，有名僧高道憚而愧之者也。使老且死，德義備成，事業著見，闔前人而振後世，雖使搢紳先生願學焉可也。初訃至，予哭之慟絶。有解予者曰：「此誠可痛。然年未三十，文足以華國，行可以儀世，早成如此，理自不得長也。」予以爲詣理，然有不能割也，尚忍爲之誌耶？作乂享年二十有五，爲池州司理參軍。以紹聖二年三月六日卒，四年正月三十日葬。墓在其鄉龍舒袿春秋里之先塋。二女子，皆尚幼。

宋陸佃論《春秋》之深旨及注疏之得失

《全宋文》卷二二〇六陸佃《答崔子方秀才書》 崔君足下：僕與君一在揚州之南，一在其北，惟是雞犬不相聞也，又平時未嘗有交臂之新，半面之舊，惠然貽書，問我以《春秋》，何耶？豈非足下與僕氣同聲比，不待相見而相知也。《春秋》，孔子自爲之書也。辭雖數萬，其指數千，褒貶繫片言隻字，而萬物之聚散皆在焉，雖游、夏不能贊一辭于其間。逮今千有餘歲，未有能精之者也。若陸淳《纂例》，近時孫復《發微》，學者頗宗焉。淳于經固疎，而復爲疎尤甚。昔常秩謂《發微》動輒有罪，商君之法耳，非聖人忠恕之道，王回以秩爲知言。《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又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知此，則知《春秋》矣。蓋《春秋》撥亂，以今責今，彼善于此，則可知矣。而《發微》以王責霸，是不知論其世之蔽也。故余每患學者宗復，無所折衷，竊嘗盡心焉，頗見聖人之旨一二，惜夫荆公歿矣，不得而證也。今足下好學善問，有意于我，聊相爲言之。夫經一而足，《春秋》之傳，不係舊史存否可知。若聖人作經，又待《魯史》而後傳，是二而足也。故曰：《春秋》甚幽而明，無傳而著。其設方立例，不可以一方求，亦不可以多方得。譬如天文森布，一衡一縮，各有條理，久視而益明。《易》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豈獨《易》也哉！故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吉，《春秋》無達例。要在變而通之焉耳。然則説者曰：《春秋》無例誰歟？《春秋》無褒誰歟？《春秋》不過數十事，又誰歟？若夫荆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由是觀之，承學之士驟而語《禮》，不知其本也。驟而語《春秋》，不知其始也。倒經而言，逆而説者，人之所教也，安能教人？至于《三傳》得失，《公羊》于經爲精，《穀梁》次之。昔仲舒學《公羊》者也。《公羊》能使仲舒三年不窺園，乘馬出入，不知牝牡。則其所得，殆非十之二三也。足下更博攷而深求之，譬如食稔，其味在後。嗟乎，百年人之大期也，至者萬無一二。中分百年，余已半，聰明非復前時也。惓惓之意，不敢以虚辱。恐所論尚不中，足下擇焉可也。餘非面論不能悉。

宋神宗評《資治通鑑》

《中華野史》宋朝二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二一 元豐末，司馬文正《資治通鑑》成，進御。丞相王珪、蔡確見上，問何如？上曰：「當略降出，不可久留。」又咨歎曰：「賢於荀悦《漢紀》遠矣。」罷朝，中使以其書至政事，每葉縫合以睿思殿寶章。睿思殿，上禁中觀書之地也。舍人王震等在省中，從丞相來觀，丞相笑曰：「君無近禁臠。」以言上所愛重者。

《中華野史》宋朝一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六《輯佚》 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資治通鑑》自治平三年置局，每修一代史畢，上之。至是書成，總二百九十四卷，《目録》、《考異》各三十卷。上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悦《漢紀》遠矣。」輔臣請觀之，遂命付三省，仍令速進入。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奬諭。

宋楊傑論五代史學

《全宋文》卷一六四一楊傑《唐史屬辭序》 仁宗皇帝常謂商周以來，爲國長久惟漢與唐。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而使明君賢臣偉功偉烈，與夫姦虐，皆不暴其善惡，以動人耳

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久遠。乃詔修舊史，以成新書。是時內出四庫所藏外，訪求遺事於天下，若文集誌刻，野語逸史，蒐索殆徧。而其刪定討論，皆一時儒學之士，凡十有七年而後成。於是與漢、晉諸史，方軌并駕，以垂無窮。吁！可謂盛矣。嘉祐中，其書新出，而天下之士傳録誦讀，惟恐其後。時無爲程鵬彦升，篤愛是書，乃采一代事迹，四言成文，兩兩相比，題曰《唐史屬辭》，總成四卷。其於善惡邪正，雖皆因其傳文，而於輕重譜偶若權衡然，可謂勤且至也。觀者用力少而收功多。將來鏤板，以廣其傳，匄予以爲叙。彦升有學行，予科場友也。初命錢唐掾，上官稱其材，將見其所施設，此未足以爲彦升道。元祐元年閏二月一日，泗州青陽述。

宋孫汝聽評史籍之疏弊

《樂城集》附録二《年表本傳》　轍有《詩傳》二十卷，《春秋集傳》十二卷，《老子解》二卷，《樂城集》、後集、第三集共八十四卷，《應詔集》十二卷。子瞻評其文，以爲「子由之文實勝僕，而世俗不知，乃以爲不如。其人深不願人知之，其文如其爲人。故汪洋澹泊，有一唱三歎之聲，而其秀傑之氣終不可没。」轍少讀《太史公書》，患其疏略。漢景武之間，《尚書》古文，《詩》毛氏》，《春秋左氏》皆不列於學宫，世能讀之者少，故其所記堯舜三代之事多不合聖人之意。戰國之際，諸子辯士各自著書，或增損古事以自信其説，一切信之，甚者至采世俗之語以易古文舊説。及秦焚書，戰國之史不傳於民間。秦惡其議己也，焚之略盡。幸而野史一二存者，遷亦未暇詳也。故其記戰國有數年不書一事者。於是因遷之舊，上觀《詩》《書》《春秋》，旁取《戰國策》，及秦漢雜録，起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凡六十卷。晚在海康刊定舊解《老子》，寄子瞻。子瞻題其後曰：「昨日子由寄《老子新解》，讀之不盡卷，廢卷而歎；使戰國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使晉、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爲二。不意老年見此異特。」及歸潁昌，時方詔天下焚滅元祐學術，轍敕諸子録所爲《詩》、《春秋傳》、《古史》，子瞻《易》、《書傳》、《論語説》以待後之君子。復作《易説》三章及《論語拾遺》以補子瞻之闕。其論大衍之數五十，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盡掃古今學者增損附會之説，得其本真。既没，猶等述其緒訓，爲《潁濱遺語》一卷。紹興中以遲貴，累贈太師，封魏國公，史氏楚國太夫人。

宋崔子方論《春秋》及三傳

《全宋文》卷二一一一崔子方《春秋經解自序》　始余讀《左氏》，愛其文辭，知有《左氏》而不知有《春秋》也。其後益讀《公羊》、《穀梁》，愛其論説，又知有二書而不知有《春秋》也。《左氏》之事證於前，二家之例明於後，以爲當世之事與聖人之意舉在乎是矣。然考其事則於情有不合，稽其意則於理有不通，意者傳之妄而求之過歟？乃取《春秋》之經治之，伏讀三年，然後知所書之事與所以書之之意，是非成敗，褒貶勸戒之説，具在夫萬有八千言之間，雖無傳者一言之辯，而《春秋》了可知也。或曰，舍三《傳》則《春秋》之事不見，不見其事而自爲之説，是誣也。雖然，彼惡知三家之善誣也哉！或先經以始其事，或後經以終其説，曰某日爲某事，某人爲某辭，其詳至於數百千言，又臆聖人之意，此某事也，諱之而後云某也；此某爲之也，欲有所見而後云某也。觀之經則簡畧而難知，尋之《傳》則明白而易見，故後之學者甘心於見誣，而有志之士雖有疑於其説，欲質之而莫得其術，於是是非蜂起，各習其師，務立朋黨，以相詆訾，甚於操戈戟而相伐也。豈不悲哉！彼惡知古今雖異時，然情之歸則一也；聖賢雖異用，然理之致則一也。合情與理，舉而錯諸天下之事無難矣。且嘗謂聖人之辭至約也，然而不懼後之人惑者，何也？恃情與理以自託其言而傳之於後世，後之賢者亦恃情與理而能知聖人於千百世之上而不疑，六經之傳，由此道也。且聖人之有作，欲以繩當時之是非，著來世之懲勸，使人皆知善之可就而罪之可避也，故明著之經。今曰考之經而無見，必待傳者之説而後明，是聖人之經徒爲虚文而已。且聖人豈必後世有三家者爲之傳乎？其無爲傳，則《春秋》遂無用於世矣？假如聖人知後世必有爲之傳者，豈不曰吾經之不明，則傳者得爲異説以紛綸吾辭，吾辭將不信於後世，安得不爲此慮也耶？是故其辭必完具於一經之間，其事必完具於一辭之中。雖然，聖人豈敢以一辭之約而使後世之人曉然知吾之所喻哉。故辭之難明者則著例以見之；例不可盡也，則又有日月之例焉，又有變例以爲言者，然後褒貶是非之意見矣。夫事之多變，則辭之不同。例之不一，與日月之參差不齊，蓋不可勝視，及其慎思而精考，則若網在綱，舉而振焉，順乎其有條理也。聖人以辭與例成其書，以情與

理而自託其言，則所以慮後世者亦至矣。辭與例，其文也；情與理，其質也。文質不備，君子不爲完人；文質不備，《春秋》不爲完經。世之學者舍情理而專求乎辭例之間，是以多惑而至於失也。《左氏》之失也淺，《公羊》之失也險，《穀梁》之失也迂。《左氏》求聖人之意而不得，一皆以事言之，而畧其褒貶，故常取於近而失之淺。《公羊》謂聖人欲以成後世法，必有爲動人之耳目而難言者，故常志於難而失之險。《穀梁》謂聖人苟致意焉，不當淺近易知，必有委曲而深者，故常求於遠而失之迂。雖然，是三家之失，其又有説。《左氏》自以爲所傳當時之事，足以取信於後世，雖失之淺而不嫌。《公羊》、《穀梁》自以爲傳當時之事畧矣，不得不爲險迂之論以自見。嗚呼！學聖人之道而方且以自見爲心，宜其不合而多失也。今余非固薄三家之論，以爲三家之論不去，則學者之疑不決，而聖人之經終不可復見。故度當時之事以情，考聖人之言以理，情理之不違，然後辭可明而例可通也。於經之下，各析而解之，名曰《春秋經解》。噫！後之君子，其有意於情理之説乎，吾言其有取焉爾，其無意於情理之説乎，吾言其有罪焉爾。

宋沈作喆論《春秋》學者多異説

《中華野史》宋朝一沈作喆《寓簡》卷二 爲《春秋》學者多異説，而獲麟之解尤誕。《公羊傳》稱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曰：「天祝予」；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此尤失契勘。按周敬王之三十九年，魯哀公之十四年，西狩獲麟，是時子路未死也，至明年冬，衛蒯聵入衛，子路死之，孔子爲之覆醢，安得預先兩年孔子歎其死於獲麟之時乎？此尤可笑也。

宋沈作喆論史書之文與理

《中華野史》宋朝二沈作喆《寓簡》卷二 作史者務矜於文而違背道理者甚衆，如左氏載季孫行父之言曰：「舜有大功二十以爲天子，今行父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是行父欲積功以求舜之位也，而可以訓乎？司馬遷祖張釋之爲廷尉，治渭橋犯蹕者曰：「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是教人主果於殺戮，壞廢法以快一時之忿，而不使群臣得以議論參決、據法以爭也。此皆爲文之過。如此類不可盡舉，讀書者宜詳之。

宋呂祖謙論讀史不以成敗論是非

《東萊別集》卷一四《讀書雜記三・讀史綱目》 讀史既不可隨其成敗以爲是非，又不可輕立意見，易出議論，須揆之以理，體之以身，平心熟看，參會積累，經歷諳練，然後時勢事情漸可識別。

宋朱熹論讀史當觀大倫理大機會大治亂得失

《朱子語類》卷一一《學五・讀書法下》 讀史當觀大倫理、大機會、大治亂得失。

凡觀書史，只有箇是與不是。觀其是，求其不是；觀其不是，求其是，然後便見得義理。

宋朱熹評司馬遷議論得失

《朱熹集》卷七二《雜著・古史餘論》 近世之言史者，唯此書爲所理而學者忽之。予獨愛其序言，古之帝王皆聖人也，其於爲善，如水之必寒，火之必熱；其於不爲不善，如驩虞之不殺，竊脂之不穀，非近世論者所能及。而所論史遷之失，以爲淺近而不學，疏略而輕信，亦中其病。顧其本末乃有大不相應者，竊以爲於此有以識之，則其達於聖賢不遠矣。作《古史餘論》。

宋朱熹論《史記》採撰之得失

《朱熹集》卷四八《答呂子約下》 所論「《五帝紀》所取多古文《尚書》及《大戴禮》爲主，爲知所考信者」，然伏羲、神農見《易》《大傳》，乃孔聖之言，而八卦列於六經，爲萬世文字之祖，不知史遷何故乃獨遺而不録，遂使《史記》一書如人有身而無首？此尚爲知所考信者邪？

「太史公之洋洋美德，即蘇黄門之驩虞竊脂」，觀其下文，全書不知還撐柱得此數句起否？學者於聖人之道徒習聞其外之文而不考其中之實者，往往類此。王介父所以惑主聽而誤蒼生，亦只是此等語耳。豈可以此便爲極摯之談而躋之聖賢之列，屬以斯道之傳哉？

以史遷能貶卜式與桑羊爲伍，又能不與管仲、李克爲深知功利之爲害，

不知《六國表》所謂「世異變成功大」，「議卑易行」，「不必上古」，《貨殖傳》譏長貧賤而好語仁義爲可羞者，又何謂邪？

《伯夷傳》辨許由事固善，然其論伯夷之心，正與求仁得仁者相反。其視蘇氏之《古史》孰爲能考信於孔子之言邪？

謂遷言公孫弘以儒顯爲譏弘之不足爲儒，不知果有此意否？彼固謂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雖盡從。然則彼所謂儒者，其意果何如邪？

所示數條，不暇悉辨。若以馬遷與班固並論，則固不無優劣。而其書數十萬言，亦豈無好處？但論其大旨，則蘇氏兩語，恐史遷復生不能自解免也。今乃諱其所短，暴其所長，以爲無一不合聖人之意，推尊崇奬，至與六經比隆，聞有議其失者，則洶然見於詞色，奮拳攘臂，欲起而扔之，一何所見之低矮邪！

宋朱熹論《春秋》序例及孔子微意

《朱熹集》卷四二《答吳晦叔》 前書所論周正之說，終未穩當。《孟子》所謂七八月，乃今之五六月，所謂十一月、十二月，乃今之九月、十月。是周人固已改月矣。但天時則不可改，故《書》云「秋大熟，未穫」，此即止是今時之秋。蓋非酉戌之月，則未有以見夫歲之大熟而未穫也。以此考之，今《春秋》月數乃魯史之舊文，而四時之序則孔子之微意。伊川所謂「假天時以立義」者，正謂此也。若謂周人初不改月，則未有明據。故文定只以商秦二事爲證。以彼之博洽精勤，所取猶止於此，則無它可考必矣。今乃欲以十月隕霜之異證之，恐未足以爲不改月之驗也。蓋隕霜在今之十月則不足怪，在周之十月則爲異矣，又何必史書八月然後爲異哉？況魯史不傳，無以必知其然，不若只以《孟子》《尚書》爲據之明且審也。若尚有疑，則不若且闕之之爲愈，不必彊爲之說矣。

宋朱熹論《經世紀年》之得失

《朱熹集》卷四五《答慶子晦》 《經世紀年》，其論甚正，然古人已嘗言之。如漢高后之年，則唐人已於武后、中宗《紀》發之；蜀漢之統，則習鑿齒《晉春秋》已有此論矣。堯以甲辰年即位，乃邵康節《皇極經世》說，諸家之說亦有同者。此則荒忽，不可究知。敬夫所說牴牾處，必是謂武王克商之年。《泰誓》序作十一年，經作十三年，而編年之書乃定從序說。鄉見柯國材說，以《洪範》考之，訪于箕子是十三年事，必是當年初克商時便釋其囚而問之，不應十一年已克商，至兩年後乃問之也。其說似有理。亦嘗以告敬夫，敬夫大以爲然。其書已嘗刊行，至是遂止。敬夫之服善如此，亦難及也。

潮州王尚書舊嘗識之，其人勁正，忠實有餘，在言路嘗論湯思退之姦而逐之。但爲人頗疎率，學問偏任己見。講經極有怪說，立朝議論亦有不到頭處。然不害爲一代正人。今所得奏議，煩録一本見寄。傅景初是其壻，恐必有本，旦夕當寄書問之也。

《樂記》圖譜甚荷録示，但尚未曉用律次第。此間有人頗知俗樂，方欲問之，偶以事冗未暇。此固未必盡合古制，然未及百年而淪廢已如此，是可嘆也。

《韓文考異》袁子質、鄭文振欲寫本就彼刻版，恐其間頗有僞氣，引惹生事。然當一面録付之。但開版事須更斟酌耳。若欲開版，須依此本別刊一本《韓文》方得，又恐枉複勞費工力耳。

禮書入疏者，此間已校定得《聘禮》以前二十餘篇，今録其目附去。彼中所編，早得爲佳。此間者已送福州，令直卿與劉履之兄弟參校，寫成定本，尚未寄來。若有可增益處，自不妨添入也。然因此得看《禮》疏一番，亦非小補。不然，此等如嚼木札，定無功夫看得也。

宋朱熹論歷代史家史書

《朱子語類》卷一三四《歷代一》 司馬遷才高，識亦高，但粗率。閎祖。以下歷代史。

太史公書疏爽，班固書密塞。振。

司馬子長動以孔子爲證，不知是見得，亦且是如此説。所以伯恭每發明得非細，只恐子長不敢承領耳。

《史記》亦疑當時不曾得删改脱簡。《高祖紀》記迎太公處，稱「高祖」。此樣處甚多。高祖未崩，安得「高祖」之號？《漢書》盡改之矣。《左傳》只有一處，云：「陳桓公有寵於王。」

曹器遠説：《伯夷傳》得孔子而名益彰」云云。先生曰：「伯夷當初何

嘗指望孔子出來發揮他！」又云：「『黃屋左纛，朝以十月，葬長陵。』此是大事，所以書在後。」先生曰：「某嘗謂《史記》恐是箇未成底文字，故記載無次序，有疏闊不接續處，如此等是也。」閎祖。

因言：「班固作《漢書》，不合要添改《史記》字，行文亦有不識當時意思處。如七國之反，《史記》所載甚疏略，却都是漢道理；班固所載雖詳，便却不見此意思。呂東萊甚不取班固。如載文帝《建儲詔》云：『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閔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大體。吳王於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豈不爲豫哉！』固遂節了吳王一段，只於『淮南王』下添『皆』字云：『皆秉德以陪朕。』蓋『陪』字訓『貳』，以此言弟則可，言兄可乎！今《史記》中却載全文。」又曰：「屏山却云：『固作漢紀，有學《春秋》之意。其敍傳云：「爲春秋攷紀。」』」又曰：「遷史所載，皆是隨所得者載入，正如今人草藁。如鄙食其踞洗前面已載一段，末後又載，與前說不同。蓋是兩處說，已寫入了，又據所得寫入一段耳。」賀。

顏師古注《前漢書》如此詳，猶有不可曉者，況其他史無注者。漢宣渭上詔令「單于毋謁」，范升劾周嘉「伏而不謁」，謁不知是何禮數，無注。疑是君臣之禮，見而自通其名，然不可考矣。方子。必大錄云：「想謁禮必又重。」

《漢書》有秀才做底文章，有婦人做底文字，亦有載當時獄辭者。秀才文章便易曉。當時文字多碎句，難讀。《尚書》便有如此底。《周官》只如今文字，太齊整了。

《漢書》言：「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又如：「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自經於溝瀆而人莫之知也！」添一箇「人」字，甚分曉。道夫。

「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拳，音綣，攘臂繩，今之骨袖手圈也。言解鬬者當善解之，不可牽引綣繩也。「批亢擣虛。」亢，音剛，喉嚨也。言與人鬬者，不扼其喉，拊其背，未見其能勝也。僩。

沈存中以班固《律曆志》定言數處爲脛說是小說中「脛廟」之意，蓋不曉算法而言爾。人傑。

《漢書》「引繩排根」音痕。不附己者」，今人誤讀「根」爲「根」。注云：「猶今言『根榕』音戶谷反。之類。」蓋關中俗語如此。「根榕」，猶云「抵拒擔閣」也。「引繩排根」，如以繩扞拒然。僩。

劉昭《補志》，於冠幘車服尤詳，前史所無。方子。

《晉書》皆爲許敬宗胡寫入小說，又多改壞了。東坡言，《孟嘉傳》，陶淵明之自敘，今蓋云「使然」。更有一二處。餘何氏錄作「此類甚多」。東坡此文亦不曾見。揚因問：「《晉書》說得晉人風流處好。」先生云云。又云：「《世說》所載，說得較好，今皆改之矣。」揚。

《載記》所紀夷狄祖先之類，特甚，此恐其故臣追記而過譽之。

《舊唐書》一傳載乞加恩相王事，其文曰：「恩加四海。」宋景文爲改作「恩加骨肉」。

《五代史》略假借太原，以劉知遠之後非僭竊，辭較直也。揚。

《五代舊史》，溫公《通鑑》用之。歐公蓋以此作文，因有失實處。如宦者張居翰當時但言緩取一日則一日固，二日則二日固。歐公直將作大忠，說得太好了。

問：「《班史》《通鑑》二氏之學如何？」曰：「讀其書自可見。」又曰：「溫公不取孟子，取揚子，至謂王伯無異道。夫王伯之不侔，猶黼黻之於美玉。故荀卿謂粹而王，駁而伯。孟子爲齊梁之君力判其是非者，以其有異也。又，溫公不喜權謀，至修書時頗刪之，柰當時有此事何？只得與他存在。若每處刪去數行，只讀著都無血脈意思，何如存之，却別做論說以斷之？」驤。

《通鑑》文字有自改易者，仍皆不用《漢書》上古字，皆以今字代之。《南》《北史》除了《通鑑》所取者，其餘只是一部好笑底小說。

明仲看《節通鑑》。文定問：「當是溫公節否？」明仲云：「豫讓好處，是不以死生二其心，故節子云：『真義士也！』今節去之，是無見識，必非溫公節也。」方。

溫公無自節《通鑑》。今所有者乃僞本，序亦僞作。

《通鑑》例，每一年或數次改年號者，只取後一號。故石晉冬始篡，而以此年繫之。曾問呂丈。呂丈曰：「到此亦須悔。然多了不能改得。某只以甲子繫年，下面注所改年號。」

《通鑑》：「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史記》商君議更法，首便有斬敵首、降敵兩條賞罰，後面方有此兩句比類之法。其實秦人上戰功，故以此二條爲更法之首。溫公却節去之，只存後兩句比類之法，遂使讀之者不見來歷。溫公修書，凡與己意不合者，即節去之，不知他人之

意不如此。《通鑑》此類多矣。僩。

《通鑑》：「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謂收之爲奴婢，不得比良民。有罪，則民得以告之官而自殺之。僩。

温公論才、德處未盡。如此，則才都是不好底物矣！僩。

或問温公才、德之辨。曰：「温公之言非不是，但語脈有病耳。才如何全做不好？人有剛明果決之才，此自是好。德，亦有所謂『昏德』。若塊然無能爲，亦何取於德！德是得諸己，才是所能爲。若以才、德兼全爲聖人，却是聖人又夾雜箇好不好也。」銖。

才有好底，有不好底；德有好底，有不好底。德者，得之於己；才者，能有所爲。如温公所言，才是不好底。既才是不好底，又言「才德兼全謂之聖人」，則聖人一半是不好底！温公之言多説得偏，謂之不是則不可。節。

問：「温公言：『聰明强毅之謂才。』聰明恐只是才，不是德。」曰：「温公之言便是有病。堯舜皆曰『聰明』，又曰『欽明』，又曰『文明』，豈可只謂之才！如今人不聰明，便將何者喚作德也？」銖。

温公以正直中和爲德，聰明强毅爲才。先生曰：「皆是德也。聖人以仁智勇爲德。聰明便是智，强毅便是勇。」賜。

陳仲亨問諸儒才、德之説。曰：「合下語自不同。如説『才難』，須是那有德底才。高陽氏才子八人，這須是有德而有才底。若是將才對德説，則如『周公之才之美』樣，便有是才更要德。這箇合下説得自不同。」又問智伯五賢。曰：「如説射御足力之類，也可謂之才。」義剛。

温公《通鑑》不信四皓輔太子事，謂只是叔孫通諫得行。意謂子房如此，則是脅其父。曰：「子房平生之術，只是如此。唐太宗從諫，亦只是識利害，非誠實。高祖只是識事機，明利害。故見四皓者輔太子，便知是得人心，可以爲之矣。叔孫通嫡庶之説如何動得他！又謂高祖平生立大功業過人，只是不殺人。温公乃謂高祖殺四人，甚異。事見《考異》。其後一處所在，又却載四人。又不信劇孟事，意謂劇孟何以爲輕重！然又載周丘，其人極無行，自請於吳，云去呼召得數萬人助吳。如子房、劇孟，皆温公好惡所在。然著其事而立論以明之可也，豈可以有無其事爲褒貶？温公此樣處議論極純。」因論章惇言温公義理不透曰：「温公大處占得多。章小黯，何足以知大處！」揚。

温公謂魏爲正統。使當三國時，便去仕魏矣。升卿。

胡致堂云：「《通鑑》久未成書。或言温公利餐錢，故遲遲。温公遂急急結束了。故唐五代多繁冗。」見《管見》後唐莊宗六月甲午」條下。方。

温公之言如桑麻穀粟。且如《稽古録》，極好看，常思量教太子諸王。恐《通鑑》難看，且看一部《稽古録》。人家子弟若先看得此，便是一部古今在肚裏了。學蒙。

《稽古録》有不備者，當以《通鑑》補之。温公作此書，想在忙裏做成，元無義例。閎祖。

《稽古録》一書，可備講筵官僚進讀。小兒讀《六經》了，令接續讀去，亦好。末後一表，其言如蓍龜，一一皆驗。宋莒公《歷年通譜》與此書相似，但不如温公之有法也。高氏《小史》亦一好書，但難得本子。高峻唐人，《通鑑》中亦多取之。方子。

《匡衡傳》、司馬公史論、《稽古録》、范《唐鑑》，不可不讀。賀孫。

致堂《管見》方是議論。《唐鑑》議論弱，又有不相應處。前面説一項事，末又説別處去。

《唐鑑》欠處多，看底辨得出時好。

《唐鑑》多説得散閒無收殺。如姚崇論擇十道使患未得人，它自説得意好，不知范氏何故却貶其説。裕。

范《唐鑑》第一段論守臣節處不圓。要做一書補之，不曾做得。范此文章草草之甚。其人資質渾厚，説得都如此平正。只是疏，多不入理。終守臣節處，於此亦須有些處置，豈可便如此休了！如此議論，豈不爲英雄所笑！揚録云：「程門此人最好。然今看，都只是氣質。吕與叔緊。」

「范《唐鑑》首一段專是論太宗本原，然亦未盡。太宗後來做處儘好，只爲本領不是，與三代便別。」問：「歐陽以『除隋之亂，比迹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贊之，無乃太過？」曰：「只爲歐公一輩人尋常亦不曾理會本領處，故其言如此。」端蒙。

范氏以武王釋箕子，封比干事，比太宗誅高德儒。此亦據他眼前好處恁地比並，也未論到他本原處。似此樣，且寬看。若一一責以全，則後世之君不復有一事可言。端蒙。

《唐鑑》白馬之禍，歐公論不及此。

《唐鑑》議論，覺似迂緩不切。考其意，蓋王介甫秉政，造新法，神考專意信之，以爲真可以振起國勢，一新其舊，故范氏之論每以爲此惟在人主身心之間而不在法。如言，豐財在於節用，神考曰：「豈有著破皁襖、破皮鞋，即能致國富邪！」公謙。

《唐鑑》意正有疏處。孫之翰《唐論》精練，說利害如身處親歷之，但理不及《唐鑑》耳。閎祖。

伯恭晚年謂人曰：「孫之翰《唐論》勝《唐鑑》。」要之，也是切於事情，只是大剛却不正了。《唐鑑》也有緩而不精確處，如言租庸調及楊炎二稅之法，說得都無收殺。只云在於得人，不在乎法；有這般苟且處。審如是，則古之聖賢徒善云爾。他也是見熙寧間詳於制度，故有激而言。要之，只那有激，便不平正。道夫。

或說：「二氣五行，錯揉萬變」。曰：「物久自有弊壞。秦漢而下，二氣五行自是較昏濁，不如太古之清明純粹。且如中星自堯時至今已自差五十度了。秦漢而下，自是弊壞。得箇光武起，整得略略地，後又不好了。又得箇唐太宗起來，整得略略地，後又不好了。終不能如太古。」或云：「本然底亦不壞。」曰：「固是。」夔孫。論歷代。

周自東遷之後，王室益弱，畿內疆土皆爲世臣據襲，莫可誰何。而畿外土地亦皆爲諸侯爭據，天子雖欲分封而不可得。如封鄭桓公，都是先用計，指射鄶地，罔而取之，亦是無討土地處。此後王室子孫，豈復有疆土分封！某常以爲郡縣之事已萌於此矣。至秦時，是事勢窮極，去不得了，必須如此做也。僩。以下春秋。

權重處便有弊：宗室權重，則宗室作亂，漢初及晉是也；外戚權重，則外戚作亂，兩漢是也。春秋之君多逐宗族。晉惠公得國，便不納羣公子。文公之入，即殺懷公。此乃異日六卿分晉之兆。必大。

問：「春秋時，良法美意尚有存者。」曰：「去古愈近，便古意愈多。」升卿。

成周之時，卿士甚小。到後來鄭武公們爲王卿士，便是宰相，恰如後世侍中、中書令一般。

論周稱「卿士」不同：「在《周官》六卿之屬言之，則卿士乃是六卿之士也。徒幾人，士幾人。如『皇父卿士，番爲司徒』，如『周人將畀虢公政』，亦卿士。『卿士惟月』，衛武公爲平王卿士之類，則這般之職，不知如何。」子蒙。

封建世臣，賢者無頓身處，初間亦未甚。至春秋時，孔子事如何？可學。

宋朱熹論童蒙讀物

《朱熹集》卷八一《跋叙古千文》　右《叙古千文》，故禮部侍郎胡公明仲所作。其叙事立言，昭示法戒，實有《春秋》經世之志。至於發明大統，開示正塗，則又於卒章深致意焉。新學小童朝夕諷之而問其義，亦足以養正於蒙矣。清江劉孟容出其先朝奉君所書八分小卷，莊謹齊一，所以傳家之意甚備。豈亦有取於斯乎？因摹刻寘南康郡齋，傳諸小學，庶幾其有補云。淳熙己亥八月戊戌，新安朱熹書。

宋朱熹評諸史筆記撰修得失

《朱熹集》卷三《劉子澄》　某率如昨，但伯恭逝去，令人悲痛不可言。昨嘗以子約訃告作書，宛轉託子靜送去相報。近聞渠已入浙，此書恐未即達。然計報中必已見之，傷悼之懷，相與同之也。去年方哭敬夫，今伯恭又如許，吾道之衰一至於此，不知天意如何？吾人不可不自勉，未死已前，協力支撐也。

某在家應接，隨分擾擾。偷閑修得《中庸》及《孟子》下冊。《孟子》得公度卷子，甚濟事也。今且修此經書，《通鑑》看將來如何。恐心目俱昏，未必了得，終遺恨於身後耳。西山長句及還家四言意象蕭散，吟玩不能去心。欲作敗語奉答，自覺意思局迫，恐不能佳。此是胥宵之病，不知如何醫治得寬平閒暇些子，庶晚年身心稍安樂也。沅倅令兄墓表草定納呈，不知可用否。公度何爲至今未歸？報中亦未見所擬官，何耶？《曾子》跋語并往。歸來方得細看，雖《雜篇》所收不如前，意思終是好。本子見録，未得附還，更有一二處當略修耳。《近思續録》俟旦夕看畢奉報。第三録亦佳，但如此編録，得無勞心否？因看書所得，隨手抄録不妨。若作意收拾，搜尋布置，即費心力，亦須且省節爲佳也。蓋中年精力非少日之比，不可不愛惜耳。諸葛「學須靜也」全文告因便録示，千萬。荆州《論語》甚改得好，比舊本大不干事。若不死，更長進，深可痛惜。伯恭詳審穩當有餘，却不及此公俊偉明快也。韜仲不苟如此，不易。其兄晦伯亦甚好，它日皆未可量也。子玉不聞

問，旦夕有尤川便，當寄書與之。擇之何爲至今不見歸？直卿近遣人來納幣，甥女不成，却是某女子也。渠來春同爲金華之行，今既聞伯恭訃，決當如約。某當一與俱往哭伯恭，亦不欲爽前約也。鄭景望亦殊可傷，前書當報去矣。陳正己今在甚處？公度當已歸，來春之約，不知竟如何也。

某忽隨例沾誤恩，念有罪無功，不敢受。又昨奏與獻米人推賞，諸公不爲施行，前日不免於詞免狀中極論其事。遞中得周參書，亦於報書中懇之，未知竟如何。聞江湖間水旱螟蟲，民已荐饑，不知州縣有無措置？然今年比之去年，事體尤不易也。廬陵當不至此，此間却差稔。但剽掠公行，甚於常歲，州縣坐視，不復介意，此亦殊可慮耳。眷集中外俱安，諸郎一一佳茂！愛女夭折，可傷。平父次女與泰兒同歲，向許議昏，近亦不育。其女幼而解事，甚可惜。今此兒未有親，不能不掛懷抱耳。向丈得書，却來說及《薛林集》要序，甚恨未得見也。序文豈敢僭易？然此却好題目。但恨晚輩不當作，又苦心力衰，畏作文字耳。景陽明年且在致遠家否？向見其說話意趣儘好，恨不得款曲講論。今既相遠，又無由得相聚耳。向得書，朱君岑何字？偶不記憶，更告批諭。彼中交遊學生，並爲一一品題以來尤幸。史老所薦，皆湖東知名士，亦不易。但陸子靜亦入此保社，不知果已行未耳。惠況紙墨筆帖，良以愧感。無物可寄，《祭禮》及二小書謾往，幸收之。昨得延之處《祭禮》三家，方屬鄭丈補入，而渠已物故，旦夕更屬新將也。《弟子職》、《女戒》本各爲册，而皆以《雜儀》附之。令人家小兒女各取一本讀誦爲便也。今此册爲印者所并，又缺《雜儀》一本，不容復改。然此無多字，致遠更能鋟版流行，亦教化善俗之一事也。但《女戒》向見伯恭說欲删修一兩處，忘記問之，不知向來曾說及否？吕氏二書，似亦可刻，并廣之也。

宋費袞論野史筆記多得之傳聞

《中華野史》宋朝二費袞《梁溪漫志》卷九《薛能詩》　野史雜説多有得之傳聞，初未嘗考究其實而相承以爲然者。世傳秦宗權始爲薛能吏，坐法笞背，薛因唱云：素脊鳴秋杖。良久不繼，因幕吏白事，續云：烏靴響暮廳。乃命決行。其後宗權起兵，首捕薛，令舉前詩，因又續云：刃飛三赤雪，白日落文星。遂害之。按《唐史》廣明元年九月忠武大將周岌逐其節度使薛能，能將奔襄陽，亂兵追殺之。先是軍未變，泰宗權以許牙將調發至蔡，聞能死許州亂，託云赴難，募蔡兵，遂逐刺史，據其城，因以宗權爲蔡州刺史。然則能死於許州時宗權自在蔡州，安有聯詩被害之事邪？雜説中如此類甚多，殆不勝掊擊也。

宋葉適論《戰國策》劉向序義淺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八《戰國策》　春秋以後，接秦之興，無本書可考，雖有司馬遷《史記》，然皆雜取諸書及野語流傳會聚之所成也。故戰國一節，不敢使與《左傳》同，便爲成書，直加據定；而《戰國策》本遷所憑依，粗有諸國事，讀者以歲月驗其先後，因之以知得失，或庶幾焉。劉向叙此書，上止文、武，最後謂詐僞不能比王德，大意雖不差，尚淺而未究。蓋道德、禮義、學校，自有天地聖人以來共之，非文、武之所獨爲也，及聖人不作，積以廢壞，極於亡秦，而詐僞之弊遂不可復反。向豈謂漢興亦能稍變秦俗乎？且其設權立計，有係當時利害之大者，學者將以觀事變，固不宜略，然十才二三耳，其餘纖碎反覆，徒競雕刀之細，市井小人之所羞稱，所謂不足以掛牙頰者也，又烏在乎「亦可喜，皆可觀」哉？夫習於儇陋淺妄之誇説，使與道德禮義相亂，其爲學者心術之巨蠹矣，可不畏甚乎！

宋葉適論三代世表失卻本意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九《史記一》　遷稱「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按《春秋》諸侯之史，二百餘年之間，年時月日皆素具，非孔子特詳之。又稱「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按《尚書》載周事，有書年者，有書月者，有書日者，有書明、書魄、書朏者，然不繼；他所不書，則寥遠曠絶，若不復省，亦古文之已然，非孔子故闕之也。《春秋》有年時月日之可繼，此可以義斷者，孔子因之可也；《尚書》有年時月日而不可繼，此不可以義斷者，孔子亦因之，何哉？然則年月之有無，非二書之大指也。況《帝繫》《世本》去二書之義尤遠，孔子將以垂道德之統於後，於是乎盡心，而彼瑣瑣者爲用之？遷欲以世表訖共和，下接春秋，失本意矣。

宋葉適論史書記事繁與寡

《習學記言序目》卷三九《唐書二》　按唐有《貞觀禮》、《顯慶禮》、《開元禮》、《禮閣新儀》、《曲臺新禮》、《續禮郊祀式》，皆行於當時，其本起於梁。《新唐志》以《開元禮》爲正，其儀物名數，次序曲折，已無不備盡，而論議廢興，亦具見之。蓋自唐至今又三百年，國家之禮悉在焉，學者不必求之他，熟於此志足矣，自有志書以來，未之有也。王通謂「史失自遷、固始，記繁而志寡」，不知其指記繁者，謂漢事，謂古事？若謂漢事，則正失於寡，蓋一代之制不能備其本末，而徒雜取他書，使後無所考按，此所謂失也。儒者執空尺度以準量當世，行今而不可，復古而不能，宜元祐人有「使程正叔山中讀《通典》」之論也。然《通典》固可讀耶？

宋鄭樵論會通之義

《通志總序》　百川異趨，必會於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

仲尼既沒，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蹟，無所紀繫。追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歷，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茲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遷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蹋踏於七八種書。所可爲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採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採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

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爲之彌縫。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乘》、《檮杌》無善後之人，故其書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左氏推之於後，故其書與日月並傳。不然，則一卷事目，安能行於世？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户自此衰矣。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問以制禮作樂之事，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儻臣鄰皆如此，則願問何取焉。及諸儒各有所陳，固惟竊叔孫通十二篇之儀以塞白而已，儻臣鄰皆如此，則奏議何取焉。肅宗知其淺陋，故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材，將何著述。《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强立差等，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廟於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由其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自高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恥。況又有曹大家終篇，則固之自爲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後世衆手修書，道傍築室，掠人之文，竊鐘掩耳，皆固之作俑也。固之事業如此，後來史家，奔走班固之不暇，何能測其淺深。遷之於固，如龍之於猪，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且普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於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絶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記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閫奥矣。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足爲鑒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安可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況謂爲贅，豈有貶辭？後之史家，或謂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詮，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劇論固也。司馬談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

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

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綴。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册，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淩、諸葛誕、毋丘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

遷法既失，固弊日深，自東都至江左，無一人能覺其非。惟梁武帝爲此慨然，乃命吳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書未成而均卒。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訖於隋，書未成而免官。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與？抑非其人而不祐之與？自唐之後，又莫覺其非，凡秉史筆者，皆準《春秋》，專事褒貶。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册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尚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脣舌，縱然得勝，豈能肥家？此臣之所深恥也。

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録，何法盛曰説，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

生民之本，在於姓氏。帝王之制，各有區分，男子稱氏，所以別貴賤；女子稱姓，所以別婚姻，不相紊濫。秦并六國，姓氏混而爲一，自漢至唐，歷世有其書，而皆不能明姓氏。原此一家之學，倡於左氏，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又以字、以謚、以官、以邑命氏，邑亦土也。左氏所言，惟兹五者；臣今所推，有三十二類，左氏不得而聞。故作《氏族略》。

書契之本，見於文字。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有子母，主類爲母，從類爲子。凡爲字書者，皆不識子母。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原此一家之學，亦倡於左氏。然「止戈爲武」，不識諧聲。「反正爲乏」，又昧象形。左氏既不別其源，後人何能別其流？是致小學一家皆成鹵莽，經旨不明，穿鑿遂起，盡由於此。臣於是驅天下文字盡歸六書，軍律既明，士乃用命。故作《六書略》。

天籟之本，自成經緯，縱有四聲以成經，横有七音以成緯。皇頡制字，深達此機。江左四聲，反没其旨，凡爲韻書者，皆有經無緯。字書眼學，韻書耳學，眼學以母爲主，耳學以子爲主。母主形，子主聲，二家俱失所主。今欲明七音之本，擴六合之情，然後能宣仲尼之教，以及人面之俗，使裔夷之俘皆知禮義。故作《七音略》。

天文之家在於圖象，民事必本於時，時序必本於天。爲天文志者，有義無象，莫能知天。臣今取隋丹元子《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成象，靈臺所用，可以仰觀。不取甘石本經，惑人以妖妄，速人於罪累。故作《天文略》。

地理之家在於封圻，而封圻之要在於山川。《禹貢》九州，皆以山川定其經界。九州有時而移，山川千古不易，是故《禹貢》之圖至今可别。班固《地理》，主於郡國，無所底止，雖有其書，不如無也。後之史氏，正以方隅，郡國併遷，方隅顛錯，皆因司馬遷無《地理書》，班固爲之創始，致此一家，俱成謬學。臣今準《禹貢》之書而理川源，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故作《地里略》。

都邑之本，金湯之業，史氏不書，黄圖難考。臣上稽三皇五帝之形勢，遠探四夷八蠻之巢穴，仍以梁汴者，四朝舊都，爲痛定之戒；南陽者，疑若可爲中原之新宅。故作《都邑略》。

謚法一家，國之大典。史氏無其書，奉常失其旨。周人以諱事神，謚法之所由起也。古之帝王，存亡皆用名，自堯、舜、禹、湯至於桀、紂，皆名也。周公制禮，不忍名其先君。武王受命之後，乃追謚太王、王季、文王，此謚法所由立也。本無其書，後世僞作《周公謚法》，欲以生前之善惡爲死後之勸懲。且周公之意，既不忍稱其名，豈忍稱其惡？如是則《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不可行乎周公矣，此不道之言也。幽、厲、桓、靈之字本無凶義，謚法欲名其惡，則引辭以遷就，其意何爲？皇頒制字，使字與義合，而周公作法，使字與義離。臣今所纂，並以一字見義，削去引辭，而除其曲說。故作《謚略》。

祭器者，古人飲食之器也。今之祭器，出於禮圖，徒務說義，不思適用，形制既乖，豈便歆享？夫祭器尚象者，古之道也。器之大者莫如彝，故取諸雲山；其次莫如尊，故取諸牛象；其次莫如彝，故取諸雞鳳；最小者莫如爵，故取諸雀。其制皆象其形，鑿項及背，以出內酒。惟劉杳能知此義，故引魯郡地中所得齊子尾送女器有犧尊，及齊景公冢中所得牛尊、象尊以爲證。其義甚明，世莫能用。故作《器服略》。

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仲尼編《詩》，爲正樂也。以風、雅、頌之歌爲燕享祭祀之樂，工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間《魚麗》之三，笙間《崇邱》之三，此大合樂之道也。古者絲竹有譜無辭，所以六笙但存其名。序《詩》之人不知此理，謂之有其義而亡其辭，良由漢立齊、魯、韓、毛四家博士，各以義言《詩》，遂使聲歌之道日微。至後漢之末，《詩》三百僅能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之聲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至於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自《鹿鳴》不傳，後世不復聞《詩》。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興衰而存亡，繼風、雅之作者，樂府也。史家不明仲尼之意，棄樂府不收，乃取工伎之作以爲志。臣舊作《系聲樂府》，以集漢魏之辭，正爲此也。今取篇目以爲次，曰《樂府正聲》者，所以明風、雅；曰《祀享正聲》者，所以明頌；又以琴操明絲竹，以遺聲準逸《詩》。《語》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仲尼所以正舞也。《韶》即文舞，《武》即武舞。古樂甚希，而文、武二舞猶傳於後世，良由有節而無辭，不爲義說家所惑，故得全仲尼之意。五聲、八音、十二律者，樂之制也。故作《樂略》。

學術之苟且由源流之不分，書籍之散亡由編次之無紀。《易》雖一書，而有十六種學，有傳學，有注學，有章句學，有圖學，有數學，有讖緯學，安得總言《易》類乎？《詩》雖一書，而有十二種學，有詁訓學，有傳學，有注學，有圖學，有譜學，有名物學，安得總言《詩》類乎？道家則有道書，有道經，有科儀，有符籙，有吐納內丹，有爐火外丹，凡二十五種，皆道家，而渾爲一家，可乎？醫方則有脉經，有灸經，有本草，有方書，有炮炙，有病源，有婦人，有小兒，凡二十六種，皆醫家，而渾爲一家，可乎？故作《藝文略》。

册府之藏，不患無書，校讎之司，未聞其法。欲三館無素餐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通。故作《校讎略》。

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圖譜之學由此而興。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文，書籍之學由此而出。圖成經，書成緯，一經一緯，錯綜而成文。古之學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劉氏作《七略》，收書不收圖，班固即其書爲《藝文志》。自此以還，圖譜日亡，書籍日冗，所以困後學而塞良材者，皆由於此。何哉？即圖而求易，即書而求難，舍易從難，成功者少。臣乃立爲二記：一曰記有，記今之所有者，不可不聚。二曰記無，記今之所無者，不可不求。故作《圖譜略》。

方册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方册所載，經數千萬傳，款識所勒，猶存其舊。蓋金石之功，寒暑不變，以茲稽古，庶不失真。今藝文有志而金石無紀，臣於是採三皇五帝之泉幣，三王之鼎彝，秦人石鼓，漢、魏豐碑，上自蒼頡石室之文，下逮唐人之書，各列其人而名其地。故作《金石略》。

《洪範五行傳》者，巫瞽之學也，歷代史官皆本之以作《五行志》。天地之間，災祥萬種，人間禍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蟲之妖，一物之戾，皆繩之以五行？又若之何晉厲公一視之遠，周單公一言之徐，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晉申生一衣之偏，鄭子臧一冠之異，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董仲舒以陰陽之學倡爲此說，本於《春秋》牽合附會。歷世史官自愚其心目，俛首以受籠罩而欺天下。臣故削去五行，而作《災祥略》。

語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狀難識。農圃之人識田野之物而不達《詩書》之旨，儒生達《詩書》之旨而不識田野之物。五方之名本殊，萬物之形不一。必廣覽動植，洞見幽潛，通鳥獸之情狀，察草木之精神，然後參之載籍，明其

品彙。故作《昆蟲草木略》。

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禮略》所以叙五禮，《職官略》所以秩百官，《選舉略》言掄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術，《食貨略》言財貨之源流：凡茲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

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書大傳》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志，責之丞。」是以宋、鄭之史皆謂之志。太史公更志爲記，今謂之志，本其舊也。桓君山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古者紀年，別繫之書，謂之譜。太史公改而爲表，今復表爲譜，率從舊也。然西周經幽王之亂，紀載無傳，故《春秋》編年，以東周爲始。自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及《年歷》，上極三皇，譙周、陶弘景之徒，皆有其書，學者疑之，而以太史公編年爲正，故其年始於共和，然共和之名已不可據，況其年乎。仲尼著書，斷自唐虞，而紀年始於魯隱，以西周之年無所考也。今之所譜，自春秋之前稱世，謂之世譜；春秋之後稱年，謂之年譜。太史公紀年以六甲，後之紀年者以六十甲，或不用六十甲而用歲陽歲陰之名。今之所譜，即太史公法，既簡且明，循環無滯。《禮》言臨文不諱，謂私諱不可施之於公也。若廟諱，則無所不避。自漢至唐，史官皆避諱，惟《新唐書》無所避。臣今所修，準舊史例，間有不得而避者，如謚法之類，改易本字則其義不行，故亦準唐舊。漢景帝名啟，改「啟」爲「開」。安帝名慶，改「慶」爲「賀」。唐太祖名虎，改「虎」爲「武」。高祖名淵，改「淵」爲「水」。若章懷太子注《後漢書》，則濯龍淵不得而諱，杜佑作《通典》，則虎賁不得而諱。

夫學術超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蹟，自有成規，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故於紀傳，即其舊文從而損益，若紀有制詔之辭，傳有書疏之章，人之正書，則據實事，寘之別録，則見類例。《唐書》、《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所不敢議，故紀傳訖隋。若禮樂政刑，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

嗚乎！酒醴之末自然澆灕，學術之末自然淺近。九流設教，至末皆弊，然他教之弊，微有典刑，惟儒家一家，去本太遠。此理何由？班固有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枝葉繁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且百年之間，其患至此，千載之後，弊將若何？況禄利之路，必由科目，科目之設，必由乎文辭。三百篇之《詩》，盡在聲歌，自置《詩》博士以來，學者不聞一篇之詩。六十四卦之《易》，該於象數，自置《易》博士以來，學者不見一卦之《易》。皇頡制字，盡由六書，漢立小學，凡文字之家，不明一字之宗。伶倫制律，盡本七音，江左置聲韻，凡音律之家，不達一音之旨。經既苟且，史又荒唐，如此流離，何時返本？道之汙隆存乎時，時之通塞存乎數，儒學之弊，至此而極。寒極則暑至，否極則泰來，此自然之道也。臣蒲柳之質，無復餘齡，葵藿之心，惟期盛世。謹序。

宋洪邁論《史記》簡妙處

《容齋五筆》卷五《史記簡妙處》　太史公書不待稱説，若云褒贊其高古簡妙處，殆是摹寫星日之光輝，多見其不知量也。然予每展讀至《魏世家》、《蘇秦》、《平原君》、《魯仲連傳》，未嘗不驚呼擊節，不自知其所以然。魏公子無忌與王論韓事曰：「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十餘語之間五用魏字。蘇秦説趙肅侯曰：「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而不得則民終身不安。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平原君使楚，客毛遂願行，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遂力請行，面折楚王，再言：「吾君在前，叱者何也？」至左手持盤血，而右手招十九人於堂下，其英姿雄風，千載而下，尚可想見，使人畏而仰之。卒定從而歸，至於趙，平原君曰：「勝不敢復相士。勝相士多者千人，寡者百數，今乃於毛先生而失之。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强於百萬之師。勝不敢復相士。」秦圍趙，魯仲連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君曰：「勝也何敢言事！」魏客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是。勝也何敢言事！」仲連曰：「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客安在？」平原往見衍曰：「東國有魯仲連先生者，勝請爲紹介，交之於將軍。」衍曰：「吾聞魯仲連先生，齊國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仲連先生。」及見衍，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也。」又曰：「始以先生爲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爲天下之士也。」是三者重

沓熟復，如駿馬下駐千丈坡，其文勢正爾。風行於上而水波，真天下之至文也。

宋洪邁論野史時有淺妄之作

《容齋隨筆》卷一《淺妄書》　俗間所傳淺妄之書，如所謂《雲仙散錄》、《老杜事實》、《開元天寶遺事》之屬，皆絕可笑。然士大夫或信之，至以《老杜事實》爲東坡所作者，今蜀本刻杜集，遂以入注。孔傳《續六帖》，采摭唐事殊有功，而悉載《雲仙錄》中事，自穢其書。《開天遺事》託云王仁裕所著，仁裕五代時人，雖文章乏氣骨，恐不至此。姑析其敗端以爲笑。其一云：「姚元崇開元初作翰林學士，有步輦之召。」按，元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其二云：「郭元振少時美風姿，宰相張嘉貞欲納爲婿，遂牽紅絲綫，得第三女，果隨夫貴達。」按，元振爲睿宗宰相，明皇初年即貶死，後十年，嘉貞方作相。其三云：「楊國忠盛時，朝之文武，爭附之以求富貴，惟張九齡未嘗及門。」按，九齡去相位十年，國忠方得官耳。其四云：「張九齡覽蘇頲文卷，謂爲文陣之雄師。」按，頲爲相時，九齡元未達也。此皆顯顯可言者，固鄙淺不足攻，然頗能疑誤後生也。惟張彖指楊國忠爲冰山事，《資治通鑑》亦取之，不知別有何據？近歲，興化軍學刊《遺事》，南劍州學刊《散録》，皆可毀。

宋王楙評野史雜説

《中華野史》宋朝二王楙《野客叢書》卷一八《姚泓徐敬業》　《逸史》載：唐南岳僧，有人緑毛覆體來僧前，云是晉姚泓，「當時我國爲劉裕所滅，求我不得，遂假一人貌類我者，斬之以立威。我實泓也。」因陳晉末歷代事如指諸掌。有史氏闕而不書者。又言淮南王安其實昇仙，而遷，固狀以叛逆伏誅。此説不經，雖以爲信，往往見於雜説，史傳無聞，好事者附會亦未可知。又如徐敬業事，《唐書》則曰：敬業亡命，不知所之。而《紀聞》所載甚詳，謂敬業擒所養似己者斬之，而敬業逃入山爲僧。天寶初，有老僧年九十餘，名住括者，正敬業也。而《本事詩》亦言敬業之敗，與駱賓王俱逃，捕之不獲。敬業爲衡山僧，賓王亦落髮遍游名山，至靈隱周歲卒。雜説所載，有可以裨史傳之闕者，而荒誕者在所不取。《龍城録》亦載其事。

宋王楙論《春秋》三傳

《中華野史》宋朝二王楙《野客叢書》卷六《三傳不同》　《春秋》五傳，而騶、夾二氏不傳，所傳者，《左氏》、《公羊》、《穀梁》而已。韓退之詩有「《春秋》五傳束高閣」之句，五字疑三字傳寫之誤耳。三傳所記，率多牴牾。如僖公八年，用致夫人，不言姓氏，《左氏》以爲哀姜，《公羊》以爲叔姜，《穀梁》以爲成風。以哀姜爲説者，則以哀姜既絕於魯，又殺於齊，當與魯絕，不當與夫人終之以禘致爲非禮。以叔姜爲説者，則以叔姜僖公夫人，今乃歸於廟見也。以成風爲説者，則以成風者，莊公之妾，僖公之母，僖公爲君，故得與祭。又如隱公時夫人子氏薨，或以爲隱公母，或以爲隱公夫人，其説紛紜不同如此。

宋趙與時論唐初官修諸史之流弊

《中華野史》宋朝二趙與時《賓退録》卷九　李延壽《南北史》成，惟《隋書》別行，餘七史幾廢，大抵紀載無法，詳略失中，故宜行而不遠，且史傳，紀事出於一人之手，而自爲同異者亦有之矣。未有卷帙聯屬首尾衡決而不能自覺者也。姚思廉《梁書·列傳》第三十卷《江革傳》謂何敬容掌選序，用多非其人，革性强直，常有褒貶。而第三十一卷《何敬容傳》乃謂敬容銓序明審，號爲稱職。夫史者，所以傳信萬世，今若此，其將何所從乎？其餘可笑者甚多，未暇盡著。

元郝經評史書統體之正與不正

《全元文》卷一二五郝經《續後漢書序》　漢建安末，曹氏廢漢自立，稱魏。孫氏據江左，僭號稱吳。昭烈以宗子繼漢，即位于蜀，討賊恢復，卒莫能相一，而折入于晉。晉平陽侯相陳壽，故漢吏也。漢亡仕晉，作《三國志》，以曹氏繼漢，而不與昭烈，稱之曰「蜀」，鄙爲偏霸僭僞，於是統體不正，大義不明，紊其綱維，故稱號論議皆失其正。袁帝時榮陽太守習鑿齒，著《漢晉春秋》，謂三國蜀以宗室爲正，魏雖受漢禪晉，尚爲簒逆，蜀平而漢始亡，上疏請越魏繼漢，以正統體，不用。宋元嘉中，文帝詔中書侍郎裴松之，采三國異同凡數十家，以註壽書，補其闕漏，辨其舛錯，縝力雖勤，而亦不能更正統

體。歷南北、隋、唐、五季，七百有餘歲，列諸三史之後，不復議爲也。宋丞相司馬光作《通鑑》，始更「蜀」曰「漢」，仍以魏紀事，而昭烈爲僭僞。至晦庵先生朱熹，爲《通鑑》作《綱目》，黜魏而以昭烈章武之元繼漢，統體始正矣。然而本史正文，猶用蜀書。經嘗聞縉紳先生餘論，謂蜀書必當改作，竊有志焉。及先人臨終，復有遺命，斷欲爲之，事梗不能。中統元年，詔經持節使宋，告登寶位，通好弭兵。宋人館留儀真，不令進退，束臂抱節，無所營爲。乃破藁發凡，起漢終晉，立限斷條目，以更壽書。乃作表、記、傳、録、諸序、議、贊。十二年夏五月，令伴使西珪借書於兩淮制使印應雷，得《二漢》、《三國》、《晉書》。遂作正史，以裴註之異同、《通鑑》之去取、《綱目》之義例，參校刊定，歸于翔實。以昭烈纂承漢統，魏、吳爲僭僞。十三年冬十月，書成。年表一卷，帝紀二卷，列傳七十九卷，録八卷，共九十卷，別爲一百三十卷，號曰《續後漢書》。奮昭烈之幽光，揭孔明之盛心，祛操、丕之鬼蜮，破懿、昭之城府，明道術，闢異端，辨姦邪，表風節，甄義烈，核正僞，曲折隱奥，傳之義理，徵之典則，而原於道德，推本《六經》之初，庶補三史之後，千載之蔽，一旦廓然矣。古之爲書，大抵聖賢道否，發憤而作，屈乎《離騷》、馬遷《史記》皆是也。然皆噎味一時，流光百世。故韓愈謂以彼校此，孰得孰失。今拘幽之極而集是，蓋亦失中之得，古人之志也。嗚呼！安得復於先君，而告卒事乎？十有五日庚子，具位陵川郝經序。

明康海論歷史是非評價

《康對山先生文集》卷四《史記序》　若夫孟堅所論，龍駒所稱，則俟有博雅君子折衷於聖人之道，而是非得失，固難以一人之言盡萬世之議者也。至於黄老之談，蓋當時所尚，行已有徵，非先之也。其云「善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文直事核，不虚美，不隱惡」，斯可爲名言實録矣。夫列傳先夷、齊而後管、晏，所以尊高節而賤功名也。老、莊、申、韓同傳焉，此其意云。何司馬貞思欲續成先志，乃謂靜躁不同，德刑亂舛，遠近乖張，詞義踳駁，欲柱史與漆園同傳，公子與商君並列，則所以云「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者，豈未嘗熟讀而深思邪？蓋既成一家之言，又安能悉合於衆人之意？鄙諺有云「閉門造車，出門合轍」，難矣哉，難矣哉！

明何喬新論班固去取謬史遷

《明文海》卷一一七《史遷謬誤是非辨》　班固謂子長是非謬於聖人，故所論著《漢書》多準子長，獨《遊俠》、《貨殖》二傳自爲之序，推本於先王治世之道以爲正則。噫，聖人是非是則然矣，抑非知子長者也。子長不世之才，自擬甚高，何擬乎直擬，伯夷耳！彼其以伯夷爲列傳之首，慨歎發憤，反覆重複，異於諸傳，以明天之報施賢人不得其當，其寓意可知，其貴處士明矣。黄老者，時君之所尚也，生當其時，得不云乎？彼其爲孔子作世家，爲孔子弟子別列一傳，傳次儒林，而老子獨與莊周申韓之徒，共立一傳耳，可謂先黄老而後六經乎？作文之法，當如優孟爲優，極其形容，摹擬乃能筆意淋漓，神情動盪。《游俠》之序，語及原憲、季次，有抑有揚，未嘗退處士也。《貨殖》則歷叙天下都會之區，若親至其境土而目見其貿遷者，天下古今之奇文也。其論所以治生之道，歸於本富，而要之誠一之效，未嘗取作奸犯科者也。其云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爲足羞者，意謂有巖處奇士之行，貧亦可耳，無其行而徒語者，以口應世，不如治生之本務也。夫就游俠、貨殖而論之，得不云爾乎？不然則兩傳不作可矣。予嘗論古人爲文，未有罵題者。子長自序其《游俠》之意，則曰：拯人於厄，振人不贍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言義者有取焉。其序作《貨殖》之意則曰：布衣匹夫之人，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息財富，智者有取焉。亦猶叙《酷吏》曰：民倍本多巧，奸猷弄法，善人不能化，惟一切嚴削爲能齊之。此皆明其有爲而作之意。班固不知此法，於《貨殖》序則結語曰：此大亂之道也。於《游俠》序則曰：罪不容於誅，殺身忘家，非不幸也。真罵題矣。又《貨殖》總爲一篇，若范蠡、白圭之徒，則古之人之治生；蜀卓氏之徒，則近世之治生，皆引以證貨殖之實，殊非分節爲傳者。其分節爲傳，必褚先生爲之，而班固因焉。若以范蠡、白圭之徒爲傳，則子贛孔子弟子傳已有之矣，而復見於此。是二傳也，寡婦清之後，又復問以議論，宣曲任氏之後，又復結以他辭，一何無章也。且班固作《漢書》則漢書而已，又何遠取范蠡、白圭之徒也？蓋固之不知子長不特此而已。張湯、杜周已爲傳矣，而賛尚仍子長之舊，論其爲人，此贅語也。子長衛青一傳，深明大將軍謙恭不伐、仁善退讓之美，而天子不益封，天下未有稱驃騎將軍貴。不省士而天子親之，多屬之深

人敢戰之士，令其秩祿與大將軍等，於是驃騎將軍益貴，舉大將軍幾落莫無色，所以爲大將軍歎惋，意在言外。固乃分爲二傳，且一字不易，其何以知子長之意也。固曰史遷是非謬聖人，予曰班固去取謬史遷。

明茅坤論《史記》以風神勝《漢書》以矩矱勝

《茅鹿門集》卷一《刻漢書評林序》　太史公與班掾之材，固各天授，然《史記》以風神勝，而《漢書》以矩矱勝。惟其以風神勝，故其遒逸疏宕如餐霞，如嘯雪，往往自眉睫之所及，而指次心思之所不及，令人讀之，解頤不已；惟其以矩勝矱，故其規劃布置，如繩引，如斧劌，亦往往於其複亂龐雜之間，而有以極其首尾節奏之密，令人讀之，鮮不濯筋而洞髓者。予嘗譬之治兵者，太史公則韓、白之兵也，批亢擣虛，無留行，無列壘，鼓鉦所響，川沸谷平；乃若班掾則趙充國之困先零，諸葛武侯之出岐山也，嚴什伍，飽餱糧，謹間諜，審鄉導，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故其動如山，其靜如陰，攻圍擊刺百不失一，兩家之文，並千古絕調也。

然其間創述難易，叟自不同。太史公則刪去史氏編年以來之舊，突起門户，首爲傳記，且以一人之見，而上下數千百年之間，故其文已散亡，而所聞易汨，所自表見者固多，而其所蔽且舛者亦時有之。班掾則僅起漢氏，非其閭巷長志之所傳習，即其令甲耳目之所睹記，況武帝以前，則按《史記》故本爲之表裏。夫既綴其長，而避其所短，而昭、宣以後，則又有劉向《東觀漢書》爲之旁佐，羽翼其際，補其闕遺，而懲其固陋，此則兩家者所值之異也。

《史記鈔》卷首《序》　按太史公所爲《史記》一百三十篇，除世所傳褚先生別補十一篇外，其他帝王世系或多舛訛，制度沿革或多遺佚，忠賢本末或多放失，其所論大道而折衷於六藝之至，固不能盡如聖人之旨。而要之，指次古今，出風入騷，譬之韓、白提兵而戰山河之間，當其壁壘部曲旌旗鉦鼓，左提右挈，中權後勁，起伏翱翔，倏忽變化，若一夫舞劍於曲旃之上，而無不如意者。西京以來，千年絕調也。即如班掾《漢書》，嚴密過之，而所當疏蕩遒逸，令人讀之杳然神游於雲幢羽衣之間，所可望而不可挹者。予竊疑班掾猶不能登其堂而洞其竅也，而況其下者乎！

明郎瑛論王陳論史之錯

《七修類稿》續稿卷四《辨證類・王陳論史之錯》　先輩王夢麟、陳水南皆問學有識之士，然於晉史一事皆疑而不決，可謂明於大而闇於小也。苻堅入寇，時號百萬，朝野震驚，謝玄都督前鋒，遣張玄問計於謝安，安都無所答，乃命駕出遊，遂與玄圍棋賭墅，王謂圍棋之「玄」上當加之姓以爲別，不然則是玄者爲張耶，抑爲謝也？陳又謂賭墅之下記者更云，常時玄棋品劣，是日玄懼，遂爲敵手，推此則可決圍棋之爲幼度，及引《幼度傳》吳興太守張玄之亦以才學顯，與玄同年，時人稱爲南北二玄，然則所謂張玄者豈即玄之耶，抑別一人也？又東萊《詳節》序，安縈堅夷然無懼色，命駕出遊，與玄圍棋賭墅，至夜乃還，既而兄子玄等破堅，驛書至，看竟便攝置牀上。此節前言與玄圍棋，後言兄子玄等破堅，則圍棋之玄果爲張爲謝幾於難別，倘前之玄果幼度，則兄子字不宜後出也，宜略更剔。嗟乎！推移先後，引證愈疑，不知簪橫於前，迷而不見，何其暗耶！夫幼度既遣張玄，則幼度在於軍矣，安無所答而即命駕遊？張必隨安而俟其答也，遂與玄圍棋，非張而誰？觀遂字是可知矣，何必加之姓耶？史自明而王不明，反曰不知玄爲張耶抑觀遂字是可知矣，何必加之姓耶？史自明而王不明，反曰不知玄爲張耶抑爲謝也，已可哂矣。陳因王疑而曰賭墅之下記者當更云云數十言，則是水南亦不知幼度不在安所，又不以張玄亦可與安對弈，觀其姪既可與叔弈，盤遊賭墅，張玄不可與安弈耶？復雜張玄之之事，意恐弈乃玄之也，真可謂紛紛籍籍，疑繆愈遠，載鬼一車也。夫立傳則可人他事以明本傳之人，今因玄之一字引之以證安，不亦又可笑哉？至於《詳節》之言亦自明白，所謂兄子之字既後出矣，初復有謝遣張玄之問計矣，又何必論其爲張爲謝，略宜更剔耶？此惟以幼度能弈而他人不能，必欲紐之於幼度，又不大可笑哉？

明郎瑛論文盛乃衰

《七修類稿》卷一八《義理類・文盛乃衰》　古人云：「詩盛於唐乃衰於唐也，字盛於晉乃衰於晉也。」蓋以詩雖至唐而警拔，閭里之人不知矣；字雖至晉而神變，巧媚之態極矣，其於明白古拙何有哉？今杭舉業之文可謂盛矣，然究其實則皆録諸書藻麗之語，貨近時泛巧時文，讀不過二三册遂高舉而奪魁矣。嗚呼！此豈非其衰耶？而於古人讀經、讀史之學何

如哉？雖然，邵子天人之詩曰：「也由天道也由人。」意今辨此者，亦氣運使之然也。李西涯又云：「文章固關氣運，亦係習尚，非人力所能挽回。」真知言哉！

明徐中行論因時所尚與史學批評

《史記評林》卷首《刻史記評林序》　遷之自叙，遠追於二正，近承乎五百，而紬石室金匱，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而自任，見於言表，何其狂也！《六藝》各爲一經，夫子且述而不作，遷各叙其所長，乃獵涉其事爲百三十篇，成一家之言，協異傳而齊雜説，將盡三千年事，以俟後聖君子，不自掩乎闕如，何其簡也！若在孔氏之門，其亦裁於進取之列矣乎！蓋自亂臣賊子作，夫子志在《春秋》，上行天子之道，以知我罪我自任，文成數萬，事指數千，褒貶於一字之間，而游夏不能贊者，其義則獨取，非概因乎舊史也。故本魯國一儒，而遷爲立於世家，其曰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其志可知已。又以言《六藝》者，必折中於夫子，其義可知已。乃志繼麟止，則上歷於黄帝，而變其編年，各自以爲義，前無所襲，後以爲法，而與《左氏傳》語，皆爲百世不可廢，非命士之才，其孰能語於斯。余之所與者，志也，義也，而才非所論矣。彼狂簡者其才不庶幾哉！譏於鄉原，而爲其所短；裁於聖人，則必有所長，要之於狷，加一等矣。遷實史之狂簡，而班固又其次也。《史記》體裁既立，固因之而成書，不過稍變一二，誠易爲力者耳。其時諸儒鑽仰訓詁，承爲集解，至二十四家，而《史記》解釋者少。歷代之宗《漢書》，至宋尤爲盛，其宗《史記》者，乃始盛於今日之百家，然二氏皆良史才，而其得失靡定者，蓋各因時所尚而資之近者爲言耳。若夫卓然揚抑之，不但論其才，則余不佞，竊識其大如此。

明徐栻論學史須求要義

《明刻珍本史學要義》卷首《徐栻序》　載籍博矣，而義有要焉；得其要義，則會通有機。是學史者，要義尚矣。嗟夫！事以代殊，文緣人異，紛紜述作，迷目瞀心，自非精明博雅之士，惡足以與斯。槜李益泉大夫究心史事，既得其旨趣，間嘗采輯古今論著有切於史學者若干卷，題其端曰《史學要義》。予得而讀之，見其陳叙事之義例，原載筆之職司，析編年、紀傳之同異以暨，辨正雜、別良穢，罔弗備焉。乃嘆曰：勤哉，大夫之志乎！精哉，大夫之取裁乎！

明畢懋康論評史「要以理中之談」

《二十一史論贊・序》　自紀載興而編年易，事詞勝而道法衰，讀史者病之。若采微文以存大義，則論贊其居要者，猶《易》之彖而《詩》之緯也。讀史而舍論贊，其道無繇已。蓋無有一物不可識，則無一物非吾之識，而後可以語義疏也。有造化之問，有造化之對，有真玄之經，有真玄之注，闢其猶以標明本流通源，安取異耶！不然，瞥視者駭赤俱溷，惟耳之恃，而又寡聞，豈得五色而矇之。自孔子以《春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是訓故之殊，孔門以固然，況隔地曠世而欲得之哉？昔張思光有云：鴻飛天首，積遠難諒，越人以爲鬼，楚人以爲鴞。人有楚越，鴻常一耳。我輩讀天下書，持論縱橫，不必同，不必異，而不必不同，而不必不異。要以理中之談，事定之見，永釋鬼鴞之疑，即窮高以立表，極遠以啟疆，豈俾是道塌險成軍路乎？彼媛姝一先生言者，反謂寄籬貼宅，便足因循，何至搖襞紙札？此所謂山中人不見有魚大如木，海上人不見有木大如魚耳。若乃腹窟萬卷，了無主裁，此又陸公書廚，所取譏於文憲也。夫沿境者易，泝像者難，迹復者易，神解者難。聞見於一室者易，而之坰之郊之秦之楚，莽乎其莫置耳目矣。故有物有理。黎人見物不見理，惑於名者也。賢人見理不見物，析於趣者也。至人不見物自見物，不見理自見理，合於天者也。義疏之學，其可易言哉。嘗見史有錯亂是非、報復恩怨者，所好生羽毛，所憎成創痏。此其人不有人禍，必有天刑。然人非至不肖，未敢肆爲誣罔也。且諱桀紂必不爲惡，進秦楚必不爲暴，不能也。昔孔文舉謂武王伐商，以妲己賜周公，曹孟德問所出，曰：以意度之，想當然耳。是又無故而開人疑竇，其病在不據正史耳。夫史有天道焉，人主不能奪，柄臣不能改。曾好曹惡不能亂史者，萬世之耳目也。荀卿氏有言曰：不知其義，謹守其數，不敢損益，以俟王公。諸史自龍門而下，扶風整裁，平陽簡質，順陽婉縟，永康蔥蒨，鉅鹿離披，唐室君臣駢儷，蘭陵盧陵諸子各有所長，皆能謹守其數者。然而匪義弗可爲史也，匪義而史，箕斂之簿書而已。乃若古人生脈，駸駸浮動乎楮間，時有發潛德之光，使袞褒不致溢美，抉遺奸之隱，使鉞誅不至含誣者，即不必董狐之筆，南史之簡，而權衡所

在，往往於論贊中可以領取，誠千古得失之林也。沈文學飛仲，博綜百家，肆力史學。其於二十一史，固已窮網羅而洞端委，而獨衷之以論贊，俾人簡之不過一篋，攜之不過一襆，借之不過一瓿，咄嗟一覽，而解頤三長，轉盼片時，而指掌百代，蓋諸史所以操千古人物，飛仲復以其眼其手操諸史之後，若琥珀攝芥，宛轉集之，氣恬膽厲，皆足起九原而孚兩造，是諸史爲載物車，而論贊爲照人鏡也。豈非素王之法嗣，史氏之功臣也歟哉！嗟乎，萬人之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也。十人之車，各適岐徑，後者必獲也。今惟取精於論贊，不降席而可遇於千百世之上若旦莫矣。

明姚文蔚論史書爲「經世之書」當「公之於人」

《右編補・序》 我明文皇帝嘗命儒臣輯《歷代名臣奏議》，自君德治道而至禦邊夷狄，分類數十，自有周以迄宋元，歷載數千。天下國家興亡得失之故，弛張厝置之方，亦大備矣。其書卷帙浩繁，尋究未易，而板藏內府，學士大夫罕得見焉。余待罪户垣，署中素儲是書，看詳之暇，時取披尋。有當余心及切時務者，輒丹鉛其旁，後得大司成劉公所補《荆川先生右編》讀之，取以相校于《奏議》，得十二焉。其間論劃旨切合當世之故者，多所遺逸。或者二先生覽是書未竟，而古人文集所存無幾，史傳不載，莫繇攷見故也。余惟古名臣嘉猷石畫，出之忠誠而研之歲月者湮没千載，始得我文皇帝表章，薈萃成書，二百餘年鮮有誦説之者。而今《右編》既行，無復問及是書，則從此寃泯泯，益可惜矣！於是手爲校勘，凡余所識記，而《右編》所佚者，即録之，得十卷。其篇目分類，一仍《奏議》之舊，而增以標題，與《右編》相爲經緯。命之曰《右編補》，而藏諸笥中。余門人輩見而請付之梓，曰：此經世之書，不當爲帳中之祕。公之于人，有四善焉：是編所録，切近當世，爲今日對證之良方，一也；文皇帝命官纂輯之意，俾學士大夫得人人見之，至于今而始有實用，二也；是編文字，史不盡收，世不傳者十九，使天下士讀人間未見之書，三也；《右編》闕遺，補之以劉先生，又補以兹編，始爲大全而無憾，四也。余韙其言，舉而授之，因歎昔文皇帝命儒臣輯是書，而諭之曰：「致治之道，千古一揆，君能納善言，臣能盡言不隱，天下未有不治。」大哉聖謨，萬世明鑑，是編所載，何一非善言乎？有能盡言不隱，即舉古人成説而進之明主，可矣。唐先生以弈譜喻，竊謂譜勢多勝算，當局有時宜。有宋名臣之宏議，則今日當局之要著哉。譾劣何知？請以質諸國手。

明袁中道論馬班論史之獨見

《焚書》卷首袁中道《李温陵傳》 昔馬遷、班固各以意見爲史：馬遷先黄、老後《六經》，退處士進游俠，當時非之；而班固亦排守節，鄙正直。後世鑑二史之弊，汰其意見，一一歸之醇正。然二家之書若揭日月，而唐、宋之史讀不終篇，而已兀然作欠伸狀，何也？豈非以獨見之處，即其精光之不可磨滅者歟！

明姚淶論修史「四失」

《廣州人物傳序》 傳者，史事之一，而載筆立言者，恒病其難。予嘗求其故，有四失焉：去取之不公也，其事誣；編次之失倫也，其志隱；譏評之無當也，其義舛；采摭之弗精也，其詞穢。甚矣，傳之未易言也。遷、固之書，史學之所宗也。穢苴、虞卿之述，劇孟、郭解之倫，君子猶或非之。下此而失其衷，難以言信矣。

明王圻論正史稗史之别

《稗史汇編引》 劉安氏曰：「誦《詩》、《書》者期於通道略物，而不期於《洪範》、《商頌》，此胡以稱焉？」蓋經藝雖陳於列聖，而補葺尤藉夫群儒，此志乘所以繼六藝而作也。志乘也者，將以羽翼六藝，而天下後世目之曰「正史」。正史具美醜，存勸戒，備矣。間有格於諱忌，隘於聽睹，而正史所不能盡者，則山林藪澤之士復搜綴遺文，别成一家言，而目之曰「小説」。又所以羽翼正史也者，著述家寧能廢之？六朝以降遂有《諧史》、《逸史》、《麈史》、《野史》、《槎史》相繼遞出，其他爲論、爲表、爲記、爲録，雜然流布於寓内。雖今昔殊時，純駁異致，均之能通道略物，要不能爲《洪範》、《商頌》，亦奚必不爲《洪範》、《商頌》也。元儒仇遠博采羣書，著爲《稗史》，而陶九成氏又從而增益之，作爲《説郛》，二先生用心良亦苦矣。然覽者猶病其繁蕪穢雜。故迄今三百餘年，互相抄録，未有能付梓以傳示四方。余嘗讀而好之，至惓惓不能釋手，然猶懼其終於湮没也。遂即明農之暇，重加讎校，凡繁蕪之厭人耳目，詭異之蕩人心志者，悉皆芟去勿録。若我朝諸君子所著小史諸

書，有足闡發經傳、總領風教者，雖片言隻語兼收並蓄，總之爲綱二十有八，列之爲目三百有二十，而命之曰《稗史彙編》。是集也，分門析類，令人易於檢閱。而記事之次，一以世代先後爲序，俾將來作者得隨時隨事而附入，此又命名之意也。或曰：「是編采取羣書無慮七百餘種，而今計所録不過十百之一二，得無後人復以病二先生者病之乎？」余曰：「不然。移山跨海之談，傾天折地之説，非不爲厭常玩俗者所欣艷。然由之以闡發經傳，總領風教，不得而與也。」故劉安氏既曰：「不期於《洪範》、《商頌》。」而他日又曰：「旁光不登俎，騶駁不入牲。」讀者合而觀之，始知余之存十一於千百，固懼夫旁光騶駁之誚耳。

明王圻等評諸史得失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名君録》　我朝名臣即《言行録》所載諸公，大率皆是矣。但所載皆用墓誌碑文以及餞贈序記之語編入此等，皆粉飾虚美之詞，且多是套語，以之入于史傳，後人誰肯信之？如李文毅英宗時爲國子祭酒，以廂房前柏樹枝柯蔽覆，妨士子肄業，遂剪去數條。王振素忌其剛直，即誣以擅伐孔廟古木之罪，枷于監門。監生石大用數千人號救，請代而獲免。但當直書其事，今但取《古穰雜録》云：王振怒其持儒禮，搆以罪。又取羅倫《跋帖》語云：文毅見辱，石大用代死。觀者終不得其始末，豈得謂之實録耶？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本朝史》　前代修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宫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讀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記。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吏、户、禮、兵、刑、工爲十館，事繁者爲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删削之，内閣大臣總裁潤色。其三品以上乃得立傳，亦多紀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亦未必盡公。後世何所取信乎？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史官無識》　宋潛溪曰：「吕后僭竊，幾移漢鼎，實啓後世女主專制之禍。」史家雖據事直書，然宜作《惠帝紀》而附見吕后之事。今乃反之，「司馬遷其無識之人哉。愚觀班氏《漢書》亦爲吕后作紀，然則人之無識非獨遷也。又記昔賢之論，謂秦漢之際，義帝宜爲立紀，而項籍應入列傳。今《史記》皆不然，《漢書》列項氏於傳，斯爲得矣。至於義帝紀亦未之及。然由今觀之，班書爲漢而作，固難於首義帝也。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史稱紕謬》　史稱應奉讀書五行俱下，宋孝武七行俱下，梁簡文十行俱下，皆紕謬之言也。夫人之靈鑿以一心，雖有雙目，豈能異觀乎？甚至有謂劉炫左書方，右書圓，口誦目數耳聽，五事並舉。若然是有五心也，尚足爲信史哉？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正史》　歷代之史其不在十九代正史之數者，在古則有《帝王世紀》，在兩漢則有司馬彪《續漢書》、謝承《後漢書》、華嶠《後漢書》、袁山松《後漢書》，在魏則有魚豢《魏書》、《江表傳》，在晉則有王隱《晉書》、臧榮緒《晉書》、陸機《晉書》、曹嘉之《晉書》、《晉中興書》，在宋則有徐爰《宋書》。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諸史優劣》　《史記》，父子兩手所作。父文字密，子文字疎蕩。《西漢》，父子及班昭三人之文，叔皮文字頗跌宕，近於子長，有波瀾段落。孟堅則工細，曹世叔之妻則平而無意味矣。《東漢》三四種文字，有班叔皮、孟堅之文，有范寧之文，有蔡邕之文，有范曄之文。二班有旨趣，如隗囂、公孫述、馬文淵之傳是也。如黄叔度、郭林宗、范滂，乃父子家傳之作。其他摭事而無文氣，皆范曄之文也。伯喈文字不多，亦不及二班。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司馬遷學不醇》　司馬遷《史記》可謂大矣，予恨其學不醇而言多駁焉。《春秋》之法惟諸侯方得世禄，雖卿大夫亦不可。而以孔子列于世家。豫讓漆身報德，氣節凜凜可畏，天下之義士也，而列于刺客。其作序傳，則尊道術而薄六經，尚可得謂所學之醇乎？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史書功過》　老蘇論史遷之傳廉頗也，議球閎與之失不載焉，見之《趙奢傳》。傳食其也，誅撓楚權之謬不載焉，見之《留侯傳》。傳周勃也，汗出浹背之耻不載焉，見之《王陵傳》。傳萇仲舒也，議和親之疏不載焉，見之《匈奴傳》。皆功十而過一焉。苟列一以疵十，後之庸人必曰：「十功不能贖一過。」將苦其難而怠矣。本傳晦之，他傳發之，其與善也不隱而彰乎？遷論蘇秦，稱其知過，又不獨使蒙惡聲。論北宫伯子，多其愛人長者。固贊張湯，與其推賢揚善。贊酷吏，人有所褒，

不獨暴其惡，皆過十而功一也。苟舉十而廢一，後之凶人必曰：「雖有善不錄矣，吾復何望哉？」是窒其自新之路，而堅其肆惡之志者也。故於傳詳之，於論於贊復明之。其懲惡也，不亦直而寬乎？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漢書之誤》 班孟堅《漢書》大抵沿襲《史記》，至季布、藺何、袁盎、張騫、衛、霍、李廣等贊，率因《史記》舊文，稍增損之。或有全用其語者，前作後述，其體當然。至如《司馬相如傳》贊，乃增損之。或有全用其語者，而作「太史公曰」，何邪？又遷在武帝固所自爲。而《史記》反全載其語，而作「太史公曰」，何邪？又遷在武帝時，雄生西漢末，安得謂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風一哉？諸家註釋皆不及之。又《公孫弘傳》，在平帝元始中賜弘子孫爵，徐廣註謂後人寫此以續卷後。然則相如之贊亦後人剿入，而誤以爲太史公無疑。至若《管仲傳》云後百餘年有晏子，《孫武傳》云後百餘歲有孫臏，《屈原傳》云後百餘年有賈生，皆以其近似類推之耳。至於《優孟傳》云其後二百餘季秦有優旃，而《淳于髡傳》亦云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何邪？殊不思優孟在楚莊王時，淳于在齊威王時。楚莊春秋之世，齊威乃戰國之時，謂前百餘年楚有優孟可也。今乃錯謬若此，且先傳髡而後敘孟，其次序曉然，謂之非誤可乎？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隋書》 《隋書》爲魏鄭公所修，然義例欠精，而與奪殊舛。今即其所名目而接其所傳。如崔弘昇治狀無愆而列之酷吏，辛彥之崇信佛道而廁之儒林，王頍逆黨也而取其文學，崔頤登宦途以死，徐則本黃冠之流而目爲隱逸。凡此皆當改削者也。

明袁黃論評史以明是非爲準

《明文海》卷一七四《與項少谿書》 某幼窺坊間時義，知有項少谿久矣。歲乙卯，不幸與足下同黜於鄉，僕是時寔以袁項齊稱爲幸，然而弗敢攀也。厥後足下已登於朝，歎名在搢紳間熠然起，僕顧益默默落人後，然而弗敢棄也。近見所梓《全史贊論》，其嘉惠後學甚善。車馬馳驟中，乃能作此度外奇事，卜足下良苦哉。夫古史之有論贊，寔自《左傳》始。左氏以君子曰發例，《史記》以太史公曰發例，皆舉紀傳所不及者而包括之，非剩語也。《漢書》獨元、成二帝贊，係班彪遺筆，深得太史公之體，其餘或不免蛇足之誚。足下一槩收録，漫無可否，而又獨遺左氏不載，僕請繼足下後損益之，然而弗敢僭也。僕自束髮操觚，即有志於删述之事。自司馬遷以來，稱正史者凡二十有一家。梁武帝曾命吳均作通史未就，僕輒不自量，欲删定會通，以成一家之言。昔鄭夾漈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江淹謂修史之難，無出於志。志者憲章之所係，豈易作哉。總之天下大學術如天文、地理、律數、兵法、禮儀、樂律、河渠之類，其間有所通，通而有所未至，則書之紙墨如夢中語，何以折衷羣言而傳後世？僕非其人也，竊有志焉。擬每類作志，而各以紀傳附之。如作歷代年表，即帝王本紀附焉；作百官表，即名臣列傳附焉；作藝文志，即附儒臣；作兵志，即附將帥；作刑志，即附循吏、酷吏；作方技志，即附藝術，以類相從，如網之有綱，衣之有領，使二十一史通爲一書，亦千古一快也。弟家貧甚，典籍不具，相識士大夫好書者少，以故無厚藏者。側聞足下留情藝林，博攬古典，凡有關於史者，懇亡一一錫假，以備稽閱。夫惠借藏書，昔人所賢。足下平素有惜才好士之名，則僕之扣祈或非空天也。昔司馬氏作《史記》，蘇子由譏其淺陋而不學，疏略而輕信，朱紫陽又詆其言之誣，此非子長罪也。當時挾書之律初除，子長所見未廣，以三千年之紀録，而賅踏於七八種書，宜乎？其博之不足也。某無子長之才，而恐蹈淺陋疏略之弊，故懇告足下，得慨然賜允，寔某至願。然僕之必欲爲此者，豈敢自附於班、馬、范、陳之後，而托空名於竹帛哉？亦有大不得已者存耳。夫二十一史簡帙浩瀚，中多繁複。一人而彼此有傳，一事而先後互書，如天文、五行、禮樂、兵刑之屬，代代作志，互相沿襲，致使後儒小生，没齒不能窺其全書，其不得已者一也。南北兩朝一百六十九年，《南史》所書日食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其間年之相合者僅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史之失職明矣。此猶以二史相牴牾而知之也。中間一史獨行者，豈無謬誤者？即如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商允魯譏其誤，今以歷法逆推之，自在七月聚耳。即此一端，而諸史所失斷不少矣。某於歷法偶有所窺，欲一一布算的確，以爲古今信史。夫豈獨天文一事哉？其不得已者二也。史以明是非，嚴如衮鉞。裴約述魏氏之家醜，魏收叙裴門之世惡，此以一人之私而爲是非者也。晉史摭魏，則凡忠於魏者，目之爲叛，使諸葛誕、毌丘儉之徒含冤九泉。齊史摭宋，則凡忠於宋者，目之爲逆，使袁粲、沈攸之之徒，抱屈千古。此以一國之私而爲是非者也。據理原情，核真伸枉，豈能私一人意，將皇天后土實鑒臨之。其不得已者三也。積負幽情幾二十年，寥寥宇宙，知我者希，末由披露。今以足下爲知己而一吐，不然則僕誠狂矣，僕誠

迂矣。

明張九德論稗史不可廢

《稗史彙編》卷首叙　荀仲豫曰：「立典有五志焉：達道義，章法式，通今古，著功勛，表賢能，缺一匪史已。」斯不亦千百載史家之明鑑乎哉？顧史之職昉自黄帝，成周遂設太史、小史、内外史，以至甸男采衛，國不乏史，史不乏官，皆世世掌之。墨子所稱百國春秋是也。總其凡要，以列妍醜，具勸戒，存往詔來，荀氏五志盡之矣。嗣後燼於秦，蝕於壁，亥豕魯魚於傳寫。且也史非世官，域聽睹，規避忌，欲書而不敢書，雖書而不盡書，則山澤之臞掇拾其遺聞，各勒一家言。由周秦晉魏迄於今，亡慮數百種。世以其不列掌故，不藏金匱石室也，而一切稗目之。夫命名以稗，明乎其非正史矣。顧託以徵是否，削隱諱，正史所遺佚掛漏而不及廬於天下後世者，昭昭乎揭日月而行，則稗胡可廢也。宋太平興國間，嘗給諸臣筆札，彙郡國雜傳小説爲《廣記》若干卷，資鮮所義例。元儒仇、陶兩君子後先類次，似稍有義例矣，覽者猶以繁詭龐雜，未覩要領爲嘗。王洪洲先生因取校讐之，夷其荒穢不經者，參以國朝諸家著作，析族分門，薈輯成編，付之剞劂氏。余讀而卒業焉，覺其廣而核，詳而有體，三才五行之運化，經史文學之揔括，而道義以鬯。兵、農、禮、樂之詳明，輿服、宫室之軌則，而法式以昭。皇帝王霸之升降，倫紀風俗之正褒，而今古以綜。爵禄刑賞之上下，仕宦階秩之崇卑，忠勤廉節之品目，而功勳賢能以叙。他若仙宗秘授，術士玄言，則道義之歸餘也。揚抗闡淑，參伍名物，則法式今古之支流也。明徵因果，幽闡隱俠，則功勳賢能之遺緒也。而決癐壹察之五志，稗官而券正史之義，一編而獵千古之踪，其於以羽翼經傳，總領風教，故足術耳。寧與夫《齊諧》、《諾皐》凌虚鑿空之説可一切吐棄者埒乎哉？曩先生官柱下爲明御史，諸所條上，大率陳道法興替，獻古今善敗，而於在位功過、賢奸之辯尤注意焉。然以骨鯁骫骳，故不盡究厥用於天下，天下亦謂先生以彼其才令盡究於用，即經緯兩間奚難焉。廼先生政以蚤遂初服，獲長有天地之日，以竟其適於蠹簡殘籍中。是編也，儻亦生平之未盡究者一露其梗概云。先生前是嘗續《文獻》進者諸書，學士大夫好古者廣集其門矣。嗟嗟，孔子歸而《春秋》作，朱子遯而《綱目》脩。古人託纂述以寓志，庸詎先生也歟。

明毛一鷺論正史稗史之别

《稗史彙編》卷首序　周官以太史、内史掌六典、八坊，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而皇華之使以時采歌謡，奏疾苦，諏謀度詢而貢之天子。天子復巡行方岳，陳詩納賈，召故老而問之，而太史又籍而記之。故當其時，途歌巷謳皆領於太師，天子得以考其風俗之貞淫醇澆而行章癉焉。則詩即爲史，史即爲政，非必區區焉取一朝之興革遷除而屬詞比事，如近世編年之體也。乃説者以野史爲稗史，隘已。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是《詩》固盛世之史，而《春秋》則衰世之詩。《春秋》作而正史宗焉，然而古太史亡矣。蓋東遷而後，史職伶人久失其官，孔子不得已而删述贅脩，存什一於千百。然晉之竊焉而採，秦之夷焉而採，鄭衛之諧謔焉而採。其於是非得失之林，鴻纖畢具，倘亦稗官之權輿乎？稗官蓋説家之祖，而古嘗御彤管之遺則。《周禮》訓方氏誦四方之傳道，閭師、縣師各有其書。在漢固有典司者號黄車使者九百四十矣。司馬氏羅網舊聞，皆缺而不録。子不語怪，將毋謂其誕罔不雅馴耶？則鑄鼎以窮神姦，禹復何爲者？且羲、軒之事，若存若亡，稍或識之，庸不乃愈乎？且安知其非常年之故而必盡汰爲。乃知典墳散佚，豈獨嬴火爲祟，即蠹編斷簡，放失何限。蒐獵而弋獲之，臚陳囊括，端俟宗工，此王先生《彙編》所爲作也。先生因宋元舊集，參昭代新編，評稽叅析，裒而成書。大無夸毗，細無漏網，詞工而格於理者删，事駴而畔於正者删，其不廢者，亦猶秦晉之盟誓而鄭衛之諧謔也。夫盟誓者譎，諧謔者蕩，其離經背道滋甚，夫何取而存之，豈非括于無邪之旨耶？抑以證風辨俗，麗美惡而勒勸戒，不妨並傳之以觀來禩耶？斯固先生彙之之意，不謬于聖人者也。詩亡而史作，史失而求野。《春秋》其大宗也，稗史其支裔乎？閭師云於閭也，比長之於比也，雖施舍觿韘之瑣瑣，亦司徒三物八政之助。是編出，而觀風者以扶文教，削牘者以訂謬誤，載筆者以資辯博，其亦紊王之閭師、比長哉？

明郭大有論評史之標準

《新刻官板大字評史心見凡例》　一、評史以《通鑑》爲主，參以《綱目》、《史記》、《春秋》、《左傳》、兩《漢書》、《三國志》、《晉》、《隋》、《唐書》、

《南北史》、《宋》、《遼》、《金》、《元》諸家咏史，《楊鐵崖咏史》、《古今史斷》、《諸臣奏議》、《名臣言行録》、《致堂管見》、《諸儒鑒斷》，及我朝《皇明政要》、《文衡》，凡古人言行，先儒或有所未論者，或論而有所未當者，或有已論而餘意未盡者，或有諸説不同而莫知適從者，予引六經、四書爲證，妄以己意參酌可否而評之，微顯闡幽，則是非得失，昭然可見。非敢蹈襲前哲，以爲己能也。寒窗草創數年，始克成編，讀史君子幸有教焉。

一、鑒者，乃後人之龜鑒也，鑒古人之得失，以爲己之從違。諸史所載古人言行，固有以爲鑒者，亦有不可以爲鑒者，如漢文帝好黄老，因吴王不朝，賜以几杖；南越謀反，卑辭厚禮以誘之。朱子乃稱其善用，殊不知養成驕横，肆無忌憚，遂至兵連禍結，延及七國之變而不可救，此所謂當戒而不可法也。至於直不疑償金、婁師德唾面不拭自乾之類，矯情要譽，欺世媚俗，恐後人信以爲美而效之，不可不辯，此評之本意也。

一、評史諸題，凡可以爲策論者，學者任意擇取，以備觀覽，利於舉業，蓋遵今時之制也。

一、評史補遺，凡古人言行之善，有關於綱常，有補於風化者，因覩子書，隨筆以評，不拘先後次序也。

一、評史或字意難辨，或引證出於他書，予皆分類注於本題之下，他所易知者，再不音釋。

明王衡論古史今史評價標準

《明文海》卷二二二《列國史補序》 史今者以我史，史古者以衆史。今史詳，古史略。詳者歸治敗於事幾，歸是非於議論，按册而攷之十不失二三。而略者若存若亡，於土蝕蠹敗之餘，非立案於此，而檢括參合於彼，則煩亂而莫辯。今時好誦説司馬氏《史記》，顧以其列國世家不免齟齬，爲司馬氏病。夫不覩秦灰漢律之慘乎哉？七制以還，家壁之藏，發家國乘號大備，而作者寥寥焉。蘇子由嘆前事之拙，而其所自爲古史，於左氏、三國之外，卒無一語短長以發新難而訂宿訛，則又何也？豫章魏華容氏意惜之，既以全力爲全史，又爲《列國史補》，大槩以《左氏》、《國語》、《國策》爲本，而旁證之《公羊》、《穀梁》，杜氏年譜諸書。同則偏舉之，異則錯舉而衷擇之，事疑證以情，情疑證以理，務求至當而後已。人謂華容上下三十年事如數一二，以彼淹通茂明，使執三寸弱翰，録起居注，討郡國書而次第之，顧不易易。而愚竊嘆以爲不然。古史異者疑，今史同者疑。古史易辨析而難於編摩，今史易編摩而難於辨析。春秋時無論董之筆，南之簡，不媿名史，即公、穀之多疵，而其瑕瑜的然，可不深惟，而見戰國策士譎甚矣。然人勇而謀詐，或反留漏穴以示人。而才如史遷，其所爲貴黄老、進奸雄者，後世且得測其微尚而雌黄之。故曰讀古史難而易，若今則瑕瑜見而人知所趨匿矣。試觀今廟陛之間，青簡書，白簡訟，皆言之有故，使主者左右聽，而況於史？彼其金匱石室之紀，既秘如鼎書泥簡而不可窺，而叢談野記又皆蓄墨兵於心，而以塗説爲輿，吾誰與爲證？譬之羣閧於市，苟立之平，而設參伍，必得情焉。而其誹於腹，稽於脣，碔礆於室者，雖面面而質之，且奈何哉？嗚呼，後之爲史者其窮矣夫！

明唐龍論《國語》存古風

《漁石集》卷二《國語序》 六經而後，《國語》猶近古焉。何也？詩有《國風》，以言乎列國之風也。匪徒言也，蓋善惡著則美刺興，美刺興則勸懲得，宣理以導民，設教以訓俗，紀政以表方，被之者油油然忘其入矣。夫《國語》所語者，皆八國當時行事，上儕於國風，世有升有降，道有醇有疵，義有大有小，文有盛有衰，莫之乎同也。至諸本善惡以成美刺，因美刺以昭勸懲者，其極則一而已。是故大者莫如《周語》。宣王，周之賢君也。王不藉千畝，虢文公諫之，弗聽，乃喪國之師。伐魯立孝公，仲山甫諫之，弗聽，諸侯從是而不睦。荀不因雲漢之變，側身修行，則中興之績或愆焉。其次莫如《齊語》。桓公，中主而已，親逆管仲於郊而與之坐問焉，於是乎定民興國，修法寄政，外攘諸夷，内屏周室，赫焉霸矣。是故咈諫者，雖賢君猶僨事也；任賢者雖中主猶强國也，斯可以訓矣，他語猶夫是也，尚謂不足窺附於國風乎！蓋風以風之，默乎語也，感人深矣。語以道之，暢乎風也，亦庶幾乎感人也。故曰六經而後，《國語》猶近古焉。石以爲錯，不曰非玉不用也。藥以攻疾，不曰非五穀不食也。是故君子取之矣。侍御史雨山郭子自微，觀風於秦，克慎彝典，遡修古訓，乃推其緒於是書，而布諸學官弟子員，毋亦有風之之道哉。或曰闕藝文，明史法，斯又不但已也。

明徐孚遠以私史國史評《史記》《漢書》

《史記測議序》　蓋小司馬之序遷《史》也，以爲其文古質，故漢晉名家未知見重。余嘗觀蘇子瞻、黄山谷之論，皆稱《漢書》而不稱《史記》，豈以班文藻贍，有過遷《史》也哉？

夫自太史公變編年之體而爲紀傳書表，後之作者不能易也。班掾特修而明之耳，以爲其功多於創始，未必然也。史者，記事之書也，傳遠則難徵，難徵則體疏，代近則事核，事核則體密，固其所也。班掾所記二百年，蔚宗《後漢書》亦二百年，承祚以下，其年彌促，其記彌少。且非獨此也，《春秋》之作，二百四十餘年耳。太史公志大而好奇，起於五帝，迄於天漢，凡數千年，包舉廣矣，去取褒刺，不有不疏，亦勢使之然乎！

夫紀數千年之事，盡於百三十篇中，疑其迫促，裁綴若有不暇者。然其爲文紆回宏衍，縱意所如，浩乎不見涯涘，豈非天才峻拔，非後人之所庶幾者哉！要而論之，太史公之作，私史之宗矩也；班掾之作，國史之準的也。歷來史家大抵規摹班氏之書，具體而已。永叔之紀五代，乃獨刻畫子長，談者以爲神似，然其叙事脱略，至使五十餘年之間，實迹不昭，予嘗恨之。夫構文之家重神簡，徵實之家采事迹，此二者所爲折衷也。

明李贄論是非「無定質」

《藏書》卷首《世紀列傳總目前論》　李氏曰：人之是非，初無定質，人之是非人也，亦無定論。無定質，則此是彼非並育而不相害，無定論，則是此非彼亦並行而不相悖矣。然則今日之是非，謂予李卓吾一人之是非，可也；謂爲千萬世大賢大人之公是非，亦可也；謂予顛倒千萬世之是非，而復非是予之所非是焉，亦可也，則予之是非信乎其可矣。前三代吾無論矣，後三代，漢、唐、宋是也。中間千百餘年而獨無是非者，豈其人無是非哉？咸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故未嘗有是非耳。然則予之是非人也，又安能已。夫是非之争也，如歲時然，晝夜更迭，不相一也。昨日是而今日非矣，今日非而後日又是矣。雖使孔夫子復生於今，又不知作如何非是也，而可遽以定本行罰賞哉！老來無事，爰覽前目，起自春秋，訖於宋元，分爲紀傳總類别目，用以自怡，名之曰《藏書》。藏書者何？言此書但可自怡，不可示人，故名曰《藏書》也。而無奈一二好事朋友索覽不已，予又安能以已邪。但戒曰：覽則一任諸君覽觀，但無以孔夫子之定本行罰賞也，則善矣。

明李贄論「遷固之懸絶」

《藏書》卷四〇《司馬談司馬遷》　李生曰：此班氏父子譏司馬遷之言也。班氏以此爲真足以譏遷也當也，不知適足以彰遷之不朽而已。使遷而不殘陋，不疎略，不輕信，不是非謬於聖人，何足以爲遷乎！則兹史固不待作也。遷固之懸絶，正在於此。夫所謂作者，謂其興於有感而志不容已，或情有所激而詞不可緩之謂也。若必其是非盡合於聖人，則聖人既已有是非矣，尚何待於吾也。夫按聖人以爲是非，則其所言者乃聖人之言也，非吾心之言也。言不出於吾心，詞非由於不可遏，則無味矣。有言者不必有德，又何貴於言也。此遷之史所以爲繼麟經而作，後有作者，終不可追也已。《春秋》者，夫子之史也。筆則筆，削則削，初未嘗案古聖人以爲是非也。故雖以游、夏文學，終不能出一詞以贊之，言不待贊也，而況爲之傳與註乎！蓋夫子之心，則天下後世之人自知之矣。至其言之不可知者，初無害其爲可知，又何必穿鑿傅會，比擬推測，以求合於一字一句之間也！當時惟有左氏直傳其事，使人詳其事，覽其詞，高下淺深各自得之。故昔人有言：左氏本爲經作，而《左傳》實自孤行，良有見也。《史記》者，遷發憤之所爲作也，其不爲後世是非而作也明矣。其爲一人之獨見也者，信非班氏之所能窺也與！若責以明哲保身，則死於資憲之獄，又誰爲之？其視犯顔敢諍者，又孰謂不明哲與？

明劉東星論《藏書》

《藏書・序》　予爲左轄時，獲交卓吾先生於楚。先生手不釋卷，終日抄寫，自批自點，自歌自讀，不肯出以示人。予因異而問焉。先生曰：吾鎮日無事，只與千古人爲友。彼其作用，多有妙處，其心多有不可知處。既已覷破，實不與舊時公案同，如何敢以語人也？以故特書而藏之，以俟夫千百世之後爾。予聞而疑之，試竊取以讀之，則見其包羅千古，鑑别衆形，古昔哲后碩輔，名儒大將，意念深沉，事功彪炳，以及篡逆不道之倫，伎藝諛諫之類，靡不悉載。中間治亂興敗，貞佞賢奸，一從胸懷點綴以出，品騭區别，據事直

書，真可謂斷自本心，不隨人脣吻者也。非欲以爲異也，而何必藏之名山以待後之人乎？但先生孤介峭直，自閩入滇，自滇適楚，寄跡禪林，托心朋輩，畦徑稍別，疑謗叢生，即今世之人已無有知者，又何望於後世之人之知也。夫世儒局於成說，膠固胸中，尺寸不失，誰能凝神於寂，以心相印，察其行事之實，而獨窺其不傳之真邪。予謂先生此書，千百世後，經筵以進讀，科場以取士，如所言無疑也。茲遊金陵覓舊侶，聞其書已爲好事者所梓，業與四方人士共之矣。噫！或庶幾即有知先生者哉？時萬曆己亥秋，賜進士出身吏部左侍郎前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協理院事翰林院庶吉士沁水劉東星撰。

明梅國楨論李贄斷以己意

《藏書・序》 自古豪傑之士，其識趣論議，與世人定不相入，故其人惟艱難危急之時用焉。當治平無事，往往無以自見，其磊塊不平之氣，不得已而筆之於書。書又不相入，而藏之名山，以俟千百世之下，又安知千百世之人不猶今之人乎！豪傑之士，不宜於人也如此。余友李禿翁先生，豪傑之士也。當其時，士方持文墨，矩步繩趨，談性命之糟粕，獨一禿翁，其識趣論議，誰從而信之。故官至二千石，輒自劾免。取漢以來至金元君臣名士，撮其行事，分類定品，一切斷以己意，不必合於儒者相沿之是非。知其與世不相入，而曰：吾姑書之而姑藏之，以俟夫千百世之下有知我者而已。余不及禿翁遠甚，而與世不相入則甚似之。其書之藏而傳也，藏而不傳也，抑亦不藏而傳也，皆不可知。惟其不得已而筆之於書，又不得已而藏之，禿翁之苦心，則余所深知也。故爲之叙而並藏之，以俟千百世之下之知禿翁者。衡湘梅國楨撰。

明耿定力論歷史是非評價

《藏書・序》 千古同一道也，千古同一心也，是是非非，無弗同也。達者尚論，先得同然，不求異也。何者？忠臣孝子，仁人義士，途之人知之無不忻慕也。亂臣賊子，壬人僉夫，途之人知之無不誅貶也。即有奇譎巧僞，能博勛名於一時，能徼驩虞於衆口，而於心有疚，於道有違，人心公議，無所逃也。第忠孝仁義有同然也，而委曲以全忠孝，隱忍以成仁義，衆人不識也。匪不同也，束於見也，衆人執見乃不同也。達者大觀，故能闡其微也。善夫李先生之言道也，曰道猶水也，無地無水，無人無道也。信斯言也，權衡當世，程量千古可也。耿叔子定力撰。

明焦竑論《史通》

《焦氏筆乘》卷三《史通》 山谷稱《史通》、《文心雕龍》皆學者要書。余觀知幾指摘前人，極其精覈，可謂史家申、韓矣。然亦多輕肆譏評，傷於苛刻。《浮詞篇》云：「《漢書》：『蕭何知韓信賢。』賢者，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又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淮陰墮業無行，滿盈速禍，以賢爲目，不能無謬。」夫賢之爲言異於人云耳，而輒律之以儒行，責之爲聖人，不已甚乎！《人物篇》云：「皋陶、伊尹、傅説、仲山甫，功烈尤顯，事跡居多，盍采而編之爲列傳首。」夫遷書與經典並行，世多其書，輒弗論著，而復責之以編纂，不亦複乎。《辨識篇》云：「彰善貶惡，不避强禦，若董狐、南史者上也；編次成書，鬱爲不朽，若丘明、子長者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史佚、倚相者下也。」夫史佚當盛周縮史職，與董狐、南史、未知先後，而抑居丘明、子長之下，此何據乎？《雜説篇》：「《李陵與蘇武書》，觀其文體，不類西漢。遷史編於李傳中，斯爲謬矣。」今李傳並無其書，且陵書爲齊梁擬作，遷亦何從逆覩之乎？其最甚者，夫子謂昭公知禮，則譏其飾智矜愚，憂憎由己。稱顔子殆庶，則譏其曲垂編録，不能忘私。至堯之幽囚，舜之野死，益爲啟所誅，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一以《汲書》爲據，勇於信冢中之斷簡，輕於悖顯行之六經，幾蓋小人之無忌憚者哉？且自云：因王充之《問孔》，廣彼舊疑，增其新覺。夫充之淺妄，又何足法也。

明胡應麟論史之層次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學佔畢一・内篇》 《尚書》、《春秋》，聖人之史也；《檀弓》、《左傳》，賢人之史也；《史記》、《漢書》，文人之史也；《後漢》、《宋書》，亂人之史也；三國、元魏，小人之史也；趙宋、遼、金，夷人之史也。舉其人而史之得失、文之高下瞭然矣。

《尚書》，史之善善者也；《春秋》，史之惡惡者也。《尚書》弗誅桀、紂乎？然以明放伐也，猶之乎善善也。《春秋》弗進桓、文乎？然以防亂賊也，猶之乎惡惡也。劉知幾以馬、班爲善善，南、董爲惡惡，細矣。

三皇以前無良史乎？而孔甲之《盤盂》紀於班氏焉，惜哉乎其弗傳也。七國以前皆良史乎？而史墨之邪詞紀於左氏焉，惜哉乎其遂傳也。

《左傳》、《史記》、《漢書》、《後漢》、《三國》，其文之以代降也，若歷階而下也。晉、魏、齊、梁靡冗，不稱史矣，而有李延壽之六朝焉；唐、宋、遼、金僻濫，不稱史矣，而有歐陽氏之五代焉。李，唐之初也；歐、宋之盛也，然而非曄、壽比也。

明陳仁錫論司馬遷知聖人之道

《陳評史記》卷四七　史遷可謂知聖人之道者矣，班氏謂其先黃老而後六經非也。觀其作《史記》，於孔子則立世家，於老氏則立傳。至論孔子，則曰「可謂至聖」，論老氏，但曰「隱君子」。非知足以知聖人而能若是乎？或謂遷非知孔子之至者，必述其道德精微，然後謂之至，噫，道德精微，雖夫子亦自難言也，而欲責遷言之歟？愈言而愈遠矣。

明瞿景淳論古今史之得失

《古今議論參》卷一五《續史》　自班固斷代爲史，歷史踵之。人出新論，家直異見，故一帝而數紀，一人而數傳。天文出於《璇璣》，方域定於《禹貢》，五行三於《洪範》，而每代作志，郡邑各爲區別，禮樂自爲更張，此表志之未同者也。居攝不附於漢平，孺子下列於新莽，抑聖公於傳內，登文叔於紀首，帝曹魏而寇蜀漢，帝朱梁而寇河東，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島夷，尊中興則黜永元，顯義寧則隱大業，録光宅則略嗣聖，此本紀之未同者也。班固深排賈誼，范曄虛美隗囂，陳壽謂諸葛不逮管寧，魏收以爾朱可方伊霍，房彥謙以玄齡而擅名，虞荔虞寄以世南而立傳。甚者《晉史》黨司馬氏而魏主之王凌、諸葛誕、毌丘儉爲叛臣，此列傳之未同者也。王通氏曰：遷、固而□，帝王之道暗而不明，天人之意否而不交，制理者參而不一，陳事者亂而無緒。若此者，謂之無徵可也。梁吳均作《通史》，自太初以終齊室，蓋主《史記》而參以兩漢紀傳，統六百二十卷。説者謂其上下通達，臭味相依，然列傳未成，而成者又遭煨燼。至若宋庠之《通譜》，章衡之《通載》，大抵皆編年之書也。司馬光乃取十六史，凡千三百餘年之理亂，匯爲一書，號曰《通鑑》。神宗序之曰：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典刑之總會，册牘之淵林，此非取諸其事而會通之者乎？唐杜佑作《通典》，自上古以終天寶，蓋以正典爲未盡，而參益新禮，統二百卷。説者謂其綱領宏大，考訂該洽，然節目未備，而備者頗欠精當。至若馬總之《通歷》，宋白之《續通典》，大抵皆經制之書也。元馬端臨乃廣佑之九門，曰天文，曰地理，曰禮樂，曰兵制，曰財用，曰職官，曰學校，曰封建，曰户口，爲二十四目，萃爲一書，號曰《通考》。本之經史而可據，會之典禮而可行。當時儒臣稱之曰：纂集今古，殫盡精力，濟世之儒，有用之學。此非取諸其法而會通之者乎？夫修史之難，無出表志。班固、范曄無表，而陳壽、李延壽無志。温公、馬氏其學術非不能參稽互考，以擅一代之述作，蓋温公之《鑒》，有意本朝之弊；而馬氏之《考》，亦所以補温公之遺也。若南宋鄭樵《通志》，取上下千數百年之事與法，而並録之，蓋有志於會通者。其所撰二十略，自謂前十五略出其胸臆，不涉諸儒議論；後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自任蓋不淺矣。然今觀之，器服失之疏，藝文失之贅，校讎金石，博物之技也，昆蟲草木，稗官之説也，不可以言立法。本紀世家，荒誕並述，列傳載記，繁蕪未刊，不可以言紀事。且佑生貞元間，《通典》所載止於天寶，樵乃全用佑文，自宋以前，闕而不續，謂非諸史之文不可也。樵譏遷采摭未備，又譏固專事剽竊，至其所自爲書，不免蹈之，述作豈易言哉！

明吳從先論是非因人而異

《史綱評要・序》　新安吳從先曰：予嘗見蘇子瞻嗜讀《漢書》，亦竊讀之，不求甚解，而嗜更酷。自扶風馬續與其妹曹大家所成，及後東觀劉珍、陶、伏無忌等所述，前後二書，大漢畢鑑矣。夫稽古之士，考之無始而不爲古，即太史公十二本紀、三十世家、十表、八書、七十列傳猶爲一家言，矧大漢獨立一史耶。乃進而求荅頡、沮誦於始立，遞夏、商之記言，記事之分爲二也，周之大小内外之分爲五也，史載筆，士載言，盡傾之目光，拾爲牙慧，宛乎同天而閒，與地爲老，游其中而閱人閱世不知其凡幾也。掌書實録之不二，《漢書》已窺總史，總史不異全漢，第讀總史而讀《漢書》之念始滿，讀《漢書》而讀總史之念始開也。然史明得失，別異同，但讀之已耳。盲人之於星日，升沈明晦何有焉。人各一是非，我亦一是非，布衣可以參袞鉞之權，月旦非以擅《春秋》之柄，遇恨則罵，遇嬉則笑，遇快則賞，遇奇則驚，遇憤激則按劍

相從，遇節俠則欲以身代，可以史臣之肺腑通之我，可以我之肝膽照史臣，縱口橫筆，太史公復起不易吾言，而後讀史無遺憾也。此非天下能罵，能笑，能賞，能駡，能按劍，能身代之人，必視籍中之帝王，且若執斧鉞臨我，結舌瞪目，閣筆三嘆而已，庶幾李卓吾乎！卓吾之縱口橫筆，當世之斧鉞有所不避，況已陳之司籍哉。故同是不妨獨非，同非不妨獨是，蓮華作舌，芙蓉爲劍，愛則親，疾則讐也。千秋萬國，昏明之異君而忠佞之異臣，一聽其筆舌以發落，史有旁落之權矣。史旁落則史爲不尊，野史稗官將駕而據其上，又何樂乎有。卓吾乃敢取所評定者，以貽史臣辱。噫！既評矣，又安得不另立議論與史埒。而況未必皆別論也，譬之一豎立，一曰宜長，一曰宜嫡，譬之一攻伐，一曰宜戰，一曰宜守，兩臣之見異，必且爭於當日之朝，紛於當日之野，而史臣之記隨之，又何妨今日之與史爭乎。《春秋》傳曰：晉趙穿弒靈公，太史董狐曰：「趙盾弒其君。」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齊崔杼弒莊公，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南史聞太史死，執簡以往。楚王與右尹子革語，左史倚相趨而過，王曰：「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蓋良史立案，非斷則論不定。有良史何可無老吏，卓吾有之。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大言驚，小言怪，無異也。況觀感隨乎昭鑒，議論總是維持。秦之酷烈，晉魏之胥殘，後五代之禽蒐而艸薙，宋弱之履虎尾而虞咥，可無評乎？漢之黨錮，晉之風流，唐之閹門，可無評乎？若漢、若唐、若宋、若秦、若五代，不可挽而後之，爲漢、爲唐、爲宋、爲秦、爲五代者鑒而思勸，則評嚴於史矣。至於資學士之末議，拭文人之筆鋒，人自能言，何藉於李。即卓吾取此與學士爭議，與文人爭鋒，亦第二念也，又況予之取卓吾者乎。或告之曰：卓吾之爲書，藏者、焚者皆還世已久，此又燼餘而掘之名山者耶？無徵不信矣。夫以藏書而焦太史猶不敢盡信，況此乎。非不信也，此書之不可信，不敢信也。若其凌轢無狀，信非卓吾不爲，非卓吾不能矣。稿得於吳門道學家，予所疑疑所藏者，必不疑卓吾，因讀《漢書》而以此卒業焉。

萬曆癸丑秋孟書於馥滿閣。

明陳子龍論《史記》「序事簡質立意深長」

《陳忠裕集》卷五《史記測議序》 予讀太史公《自序》，以爲孔子之後五百歲，不敢多讓，至比其書於《春秋》，此其言誠誇失實。然其卓識遠見，微言晦志，不拘牽於世俗之論，而自抒發其意，亦有得《春秋》之一端者。後之史家，體裁明密，文辭贍富，則或過之，若其序事簡質，立意深長，是烏可易及哉？

蓋君子之爲史也，非獨以紀其事，將以善善而惡惡也。夫善之已形，惡之已著，人皆能言之，惟其事在擬疑之間，幽隱之際，非君子不能知之。而不爲明之，則難遵而易畔，是故《春秋》之所褒貶，或言近而指遠，或文與而實非，或彼此異辭，或前後異旨，所謂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也。

太史公之書，每不立正辭，往往見於抑揚之中，疑似之說，自非博學，不能深知其意，徒信其詭激宏肆之辨，溺其旨矣。嗟乎，惟聖人能備中和之極，持平衡之論，試則譬之，過則觀之，斯《春秋》之義耳。賢人君子不得志於時，而有所發憤，其疾世也必至太過，即其心竊嚮往，沾沾好稱說者。大都古之人，不則當世之支離困抑，恒負貶議者，要以刺夫王公顯人而已。雖其立意矯然，足以破庸人之論，激污下之俗，毋乃惡惡者過長乎！善哉，班氏之言曰「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知言哉！宜其能繼遷而作史也。

夫史公之文，學者多能言之，每樂其駿爽橫軼，謂可以一覽而得，若其鴻衍之義，奧質之辭，錯節斷章，雖大雅之家，未能盡詳也。隱括經緯，創立其體，殘缺既多，規模不一。又《春秋》以前，摭采百家，以《左傳》未顯，誠多抵牾。楚漢之後，有出於傳聞，有出於親見，其文益奇逸振厲，然多方言瑣語及漢家掌故，有非可以臆解者。

明許孚遠論著史應以《春秋》爲的

《明文海》卷一七四《與魏古渠學博論史書》 去冬臘月，忽枉長者之車，出思嘿、定宇二丈書見示，屬爲足下商訂史書。方哀疚中，不勝感悚，蓋淡足下之精勤，仰二賢之高誼，而僕以孤陋寡聞之人，謬承重託，不敢遽爲遜避，謂且俟先人大事已襄而後，可洗心奉教足下，固諒之矣。頃者賢郎文學再過山廬，適有倥傯未盡請正。然亦略談梗槩，想賢郎能述之。僕且謂儒者著作，當以孔子爲法。孔子刪《詩》、《書》，斷自唐虞，典謨訓誥諸篇，存其大經大法，以垂訓萬世，其他事固不能詳已。獨《春秋》一書，因魯史而脩之，衰周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王政不行，刑賞失當，人欲肆而天理滅，故孔子

特爲著其是非得失，以正人心。《左氏》一傳，則春秋之事實存焉。當時列國各有史書，左氏因採摭成文，以發明《春秋》之義，其失實者不過千百之什一，故《春秋》萬世之信史也。孔子没，而史法亡矣。漢司馬遷有良史之才，然無孔子《春秋》之志，而獨以其博覽多聞，兼之幽囚發憤，作爲《史記》。其文詞奇邁，膾炙古今。然是非頗謬於聖人，取舍不足爲鑒戒。至其析爲帝紀、年表、八書、世家、列傳諸體，或詳或略，或信或疑，遷亦不敢遇爲組繪紛飾，其間時有缺漏矛盾，亦後人所見。若帝紀起自黄帝，但以《家語》、《戴記》所稱五帝德爲據。五帝以前不復遠引，遷蓋可謂灼然有見者也。其不學孔子書法何也？爲紀傳之文猶易，爲《春秋》書法甚難，一字予奪，嚴於命討，非聖人不能爲也。故愚以爲，遷史非有《春秋》之志也，然亦不敢僭擬於聖人也。班固而下，史家類祖述馬遷，不復有《春秋》之體。至宋司馬温公，勒爲《資治通鑑》，體近《春秋》之編年，然亦未嘗有書法。朱文公先生，復取其書，釐爲《綱目》，有《春秋》書法矣，乃因《通鑑》起周威二十三年，春秋以後，威烈以前，尚缺七十餘年，不知温公、文公二先生何不直繼《春秋》而作也。其後金仁山先生作《通鑑前編》，又起自陶唐氏，蓋博採詩書以來，唐虞三代之事，暨於春秋、戰國，槩銓年歲，繫之書法，以上附《春秋》，下冠《綱目》，宜可以補朱先生之所未備。然唐虞歲月，自書傳之外，遠不可考，而以他書證定，殊有未安。《春秋》舊文，仁山併爲裁削，其間又似文公之所遜讓而不敢者。若夫唐司馬貞作《三皇外紀》，以補馬遷之帝紀，四明陳子樫作《通鑑外紀》，起盤古至高辛，以冠仁山之前編，則皆漁獵諸子百家之談，信爲上古希濶之事。以孔子之神聖，馬遷之多聞，且在千載之上者有所不能知，而今皆一一筆以傳之，恐其不得爲信史矣。伏讀足下所編史書，起自伏羲，終於勝國，書法倣於《春秋》、《綱目》，而叙事取於遷固諸家，既詳編年，復兼紀傳，旁搜遠覽，釐枉訂訛，竭精勞神十五六年於此，可謂宇宙間曠舉之事。僕平生竊有志焉，而未逮者也，但觀帝紀所書羲農事蹟，傳之外紀，別有增加，恐非的確。堯舜紀年，同於前編，似亦過信仁山之見。《史記》列傳托始伯夷，近代儒者猶謂叩馬而諫之事，經傳無稽，不足垂信。今自女媧氏、共工以及唐虞三代諸臣，無不立傳，博則博矣，恐未核也。孔孟聖賢，特爲道學傳當矣，而秦漢、六朝、唐、五代千有餘年之間，並無一人列於道學，至宋而始傳道學，復傳儒林。宋固多賢矣，豈從前儒者在儒林，亦無足齒耶？封建、司天、輿地、職官，四者誠爲國家大務，別爲論次以並於帝紀列傳似矣，而四者之外，如井田、學校、兵賦、刑法、河渠諸務，不爲編纂，反疑闕略，管窺之見，不若以前數者總附見於帝紀之爲妙也。全史之體，止於勝國，未及當代，此未見國史，亦有所諱避而然。及輿地、職官二司，詳載本朝制度，恐於體式亦有所未安也。如此數端，據足下首二三册評論，其大都若此。至於秦漢而後，所書君臣政事，予奪取舍，權度得失，未嘗偏閔，不敢輕議。竊以爲足下此編，尚臞大醇而小疵，將遂繕寫成帙，奏獻明主，使付史館，重鑒將來，則不可不加校正之力。且夫編年、紀傳，自是史家二體，以編年而兼紀傳，是以《春秋》、《綱目》之筆，合左氏、馬遷二長，爲力更難，成書非易。妄意編年，（原闕）在帝紀，所載事蹟不妨更加詳核，以該括其餘。若乃古今聖賢、豪傑、忠臣、孝子、貞節、隱逸之流，其最顯者，足爲百代鑒法者，不過數百人而盡，雖帝紀之外，別有列傳，似亦無妨，然不須每代如此之夥也。願足下更思而裁之何如？孚遠力不能任贊襄之後，漫爲疑難辨駁，以緩成功，懼且得罪。然足下不遠千里而來，虚心咨訪，誠不敢虚。且亦萬、鄧二兄同心見託之意，足下學本淵博，用力已深，一覺悟之間，略爲竄定，不過數月之功而可矣，亦非如來諭劉子玄五難成之説也。僕向在荒迷，近入墓間小樓，專事静攝。足下何時兆征，尚能假棹清谿之上一面談乎？臨楮不勝悵悵。

明朱明鎬論歷代正史優劣

《史糾》卷四　《新書》較《舊書》本勝，歐、宋之功，自不可没。顧其中流品不分者有之，持論失衷者有之，安置乖方者有之，事蹟漏逸者有之，前後錯亂者有之，譜系混淆者有之，秉筆率意者有之，挾義太苛者有之。劉文靜開國謀臣，乃與裴寂、錢九隴同傳。此乃許敬宗等修史之舊。劉幽求助平韋亂，乃與王琚、王毛仲同傳。牛僧孺清望絶俗，乃與元稹、李逢吉同傳。此流品不分之失也。蕭銑無罪被誅，乃有誦聖之詞。裴、劉人品迥别，概致譏斥之語。褚遂良斷非讒人，惑于敬宗之史，遂致疑其用譖。劉賁對策忠直，海内傳頌其文，寖用譏其戇疏。此持論不衷之失也。劉延祐素無文采，絶少時譽，列之《藝文》傳。賀知章暮齒乞休，位望通顯，列之《隱逸》傳。沈伯儀、彭景直諸人之奏議，應入《禮儀志》，而乃贅入《儒學》。耿仁智、張不矜之節烈，應在《忠義》傳，而乃附見《列臣》。其最謬者，崔無詖始黨韋庶人，繼善

楊國忠，乃列之《忠義》傳。邵説屈膝于思明，稱臣于朝義，乃列之《文藝》傳。此安置乖方之失也。雷海青痛哭凝碧池，至今猶有生氣，不得同安金藏同標信史。僧一行博極羣書，大衍之歷，一時無輩，不得與李淳風諸人並附汗青。此事蹟漏逸之失也。永安王孝基没于武德二年，而武德四年乃有突厥相持之戰。頡利死于貞觀八年，而貞觀十一年乃有劉蘭拒卻之功。平章崔圓卒于大歷中，時李泌未相也，泌以德宗貞元元年方入相。而崔圓之拜大學士，乃云引泌例而辭位。節度馬璘卒于大曆末，時郝玼未將也，而貞元中之議城臨涇，乃云向璘幕而進詞。死者復生，令人咋舌，此前後錯亂之失也。獨狐懷恩本獻后之弟，而以爲姪。徐齊聃本惠妃之弟，而亦以爲姪。王瓊本恭憲皇后之弟，而以爲惠安皇后之弟。王燕、王旭本珪之孫，而以爲曾孫。蕭至忠本德言之曾孫，而以爲孫。張鎰本後允之曾孫，而以爲五世孫。李景讓本橙之曾孫，而以爲孫。李元道本揆之高祖，而以爲祖。袁政藥本素立之伯，而以爲父。韓大敏本韓休之叔，而以爲兄。崔良佐本日用之從子，而以爲從弟。孔戢本巢父之從子，而以爲子。尊卑不明，親屬遽易，此譜系混淆之失也。久視止有元年，而《王求禮傳》曰：久視二年春大雪。天策止稱上將，而《褚亮傳》曰：太宗爲天策上將軍。謬舂本寧王之降封，誤以入閣爲出閤。持盈本玉真之小字，誤以氏號爲封號。殷開山所敗之地，誤以高墟爲析墟。薛萬徹所勝之城，誤以泊沟爲泊灼。敬暉之流，本在瓊州，誤爲嘉州。韋巨源之貶，本在鄜州，誤爲麟州。裴行立之擢，本在沁州，誤爲泌州。裴巨卿、竇孝諶，以無傳作有傳。夏悼王、懷思王，以有傳同無傳。二王有傳無録。岑羲之晉同三品，本先天初，誤以爲景龍初。武攸暨之降王壽春，本神龍時，誤以爲長安時。此秉筆率意之失也。僕固懷恩本非叛臣，兩京收復，厥功不細，一門死王事者四十六人。二女爲朝廷嫁之絶域，細人交搆其間，遂激功臣使亂，《叛臣》傳中可以無傳。崔允宦官之誅，似屬太甚，實爲快舉，厥父祕記始得洩憤。此時誅宦官唐固亡，不誅宦官唐亦亡；誅宦官朱溫固强，不誅宦官朱溫亦强。黄門之生死，何預汴梁之盛衰？所謂「窮誅暴討，君側雖清，而禁逆遂張」者，當時此言，何必遂爲實録。崔允《奸臣》之科，可以無坐，二人宜從劉昫并置之平傳之中。而一目以叛，一目以奸，則立功任事之臣，讀之未免氣短。此挾議太苛之失也。《新書》之失，既章章矣，《新書》之美，亦復指不勝屈。諸志之整麗，列傳之博綜，立意簡嚴，第篇周贍，勝劉昫遠甚。顧昫書稍勝者，不過記事捷直耳，至于紀志之中，類失蕪複，論贊之文，間雜下俚，讀者俱能辨之。而我朝楊升菴諸公必譽劉而斥歐、宋，重有惜于二十一史之從《新》去《舊》。此亦好奇之論，非守中之説矣。

《新唐書》本屬分任，歐陽主紀、志及表，宋主列傳，纂修至于八年之久。兩家似宜關議，一人尤宜詳較，何至一書之中，自啓同異。一頡利之禽也，在《江東王傳》則以爲執之者李道宗，在《李靖》《突厥傳》則以爲擒之者張寶相。一吐谷渾之討也，在《太宗本紀》則以爲貞觀八年，在《吐谷渾傳》則以爲貞觀九年。一武后之居也，在《桓彦範傳》則以爲處集仙殿，在《武后》及《張易之傳》則以爲在迎仙院。一安大清之平也，在《李光弼》《侯仲莊傳》則以爲被擒，在《史思明》《哥舒曜傳》則以爲請降。一渾釋之之死也，在《渾瑊傳》則以爲戰没于杜蕃，在《代宗紀》及《釋之》本傳則以爲見殺于僕固。一權梁山之反也，在《元宗本紀》則以爲開元十年，在《王志愔傳》則以爲開元九年。一劉滌之入朝也，在《德宗本紀》則以爲岔閿而入帝都，在《滌》本傳則以爲戍隴而歸闕下。一韋宏景之封還詔書也，在《宏景》本傳則以爲穆宗之世，在《劉士涇傳》則以爲憲宗之時。一劉總之歸地也，在《穆宗紀》則以爲八州，在《崔植傳》則以爲七州，在《温造傳》則以爲九州。一魏謩之罷相也，在《謩》本傳則以爲大中十五年，在《宣宗紀》及《宰相表》則以爲大中十一年。一劉承偕之謀劉悟也，在《悟》本傳則以爲承偕同都將張閏，在《賈直言傳》則以爲承偕同慈州刺史張汶。一李進賢之被逐也，在《宣宗紀》則以爲楊遵慶操戈而見伐，在《嚴綬傳》則以爲楊遵慶被焚而受攻。《傳》云：兵卒焚遵慶死，乃攻進賢。一龐勛之亂也，在《崔彦曾傳》則以爲戍桂林八百人，三年請代，復留一年，因怒而猖獗，在《康成訓傳》則以爲戍桂林七百人，六年之久，並不見代，積憤而成禍。互相違戾，更僕難數，一彼一此，使後世安所取信乎！按《新書》成日，仁宗命裴煜、陳薦、文同、吴中、錢藻共校勘之。五臣身任厥職，從容文館，目睹瑕纇，喑默不置一言。是則此書之短，五臣與歐、宋分戢其半矣。

《史糾》卷五　《宋史》有三善，有七失，請歷言之。宋人私史最多，實録難據，紹聖、崇寧、紹興之間，日曆悉出姦賊之手。諸如魏泰之《碧雲騢》，王庭秀之《磨衲集》，蒲宗孟之《兩朝國史》，徐夢萃之《北盟彙編》，悉附會姦賊而起，黑白混淆，賢奸倒置，睹之令人氣嗌。而《宋史》概行棄黜，不以窴

入筆端，是非好惡，頗不背謬于聖人。此其善者一也。文文山、謝君直，悉得佳傳，以視《魏志》之金禕、耿紀，《晉書》之諸葛誕、毋邱儉，《宋書》之袁粲、沈攸之，《唐書》之骨儀、陰世師，或書爲叛，或指爲逆，大相逕庭。此其善者二也。忠義立傳，必請于天子，直書無諱。凡與元朝抗命，矢死靡他者，悉得登載，以養天地正大之氣，厲人臣事君之節。此其善者三也。至于銓次失倫，往往有之。李中師諂阿新法，富鄭公之家遂至免役率錢，乃與李大臨、祖無擇同傳。俞允媚悅中官，出妻拜之，中官王中正。乃與李允、朱光庭同傳。鄭雍明與楊畏共劾劉摯，兼以白帖結章惇之歡，乃與梁燾、王岩叟同傳。王漢爲蔡京之客，居然入幕，豈非楊時、張觷之流，乃與孫覿、李昭玘同傳。鄭望之奉使無狀，李伯紀露章劾之，乃與朱弁、洪皓同傳。成閔送敵聲嗜，貽笑于金源之卒，乃與王友直、李寶同傳。韓公裔掌章妃箋奏，爲東朝故人，曹勛父子曲承宣和恩倖，兼保金主亮之守盟，乃與王肖胄、胡松年同傳。梁成大、李知孝，極惡窮奇，爲士卒之所不齒，乃與林勳、許忻同傳。君子小人，各有其類，無故以蛣蜣含糞之物，寘諸蓀蕙之叢，此其失者一也。張叔夜、何栗、孫傅皆死國難，名義無虧，乃與張閣、聶昌同傳。曾輔以小臣抗疏，爭徽宗徙行之失，乃與余深、薛昂同傳。曲端守陝，張德遠中以危法，乃與劉光世、張宗顏同傳。雜蓀草于蕕中，混騾足于駑步，其謂之何？此其失者二也。陸佃感舊師之恩，安石爲佃師。許將有趨時之智，似有可議，而大端無虧，終不應與林希、溫益同傳。安燾協規紹述，尚畏名教，終不應與黃履、蒲宗孟同傳。侯蒙疵纇不免，能救劉仲武十人于死地，終不應與林旅、朱諤同傳。蕭振有治行，黨檜擠鼎，事尚可原；何鑄初附檜議，後辨岳氏之寃，二人終不應與王次翁、羅汝楫同傳。史浩顯阻恢復之論，大殊通虜之秦檜；王淮始開道學之禁，差異賢首之胡紡，二人終不應與程松、張岩同傳。林栗撫定夔巒，議事通達，即顯劾大儒，尚當在議功之條，終不應與何澹、胡紘同傳。上官均初議甚正，祇與蘇、呂意見各殊，大立異同，終不應與楊畏、董必同傳。史官之筆，一出一入，具有嚴科，不以小嫌蓋巨慝，亦不以一眚掩大端。總之君子小人，當辨其內，不當辨其外，有陽入君子之鄔而陰禍君子者，其人可誅也；有陽入小人之鄔而陰庇君子者，其人可原也。君子有過，亦宜繩之，不敢以君子之名而或寬之；小人有善，亦宜録之，不可以小人之名而或拒之。宋史持例，未免過苛，將使貌爲君子者，人爭附之，而不敢與其究也。小人之鄔愈盛，而君子之勢愈孤，人亦樂于鄔小人，而并絶其爲善之路，此其失者三也。陳靖奏勸農之議，泥古難行，無益民生，不必入《循吏》傳。辛文悦爲太祖之師，一時之寵異，不過因師獲幸，如周仲進之流，不必入《儒林》傳。鄧若水處末流之會，發禪讓之談，清狂不惠，抑至于此，幸而一麾出外，否則足取葅醢，不必入《忠義》傳。种放以終南一山爲仕宦之捷徑，《北山移文》聞之恬不知恥，本屬常秩一流，不必入《隱逸》傳。巢谷豁達好奇，萬里藏足，喜與二蘇作緣，至今傳爲美談，徑附《子瞻》《子由傳》後可也，不必入《卓行》傳。凡立一傳，必使名實允協。倘皆議可加，終有愧于良史，此其失者四也。葉夢得宣力建炎、紹興之間，宜與范宗尹、翟同傳，而顧入《文苑》。鄧孝甫抵觸蔡京，列名黨人之碑，安世道痛憤吳曦，遺書制使之幕，宜與張巹、楊巨源、辜同傳，而顧入《隱逸》。陳師道峻卻趙挺之之衣，劉道原而督王介甫之過，宜在《卓行》傳，而顧入《文苑》。王樵以父母被虜，志滅契丹，築蘭室以自居，號贅翁而鳴志，宜入《節義》傳，而顧入《隱逸》。趙蕃爲正學之望，堅不仕之節，宜入《儒林》傳，而顧殿《文苑》之末。徐中行父子，考亭慕之，題詩墓上，推爲道學之宗；劉勉之、胡憲，並屬考亭師資之敬；郭雍邃于易理；魏掞之明于洽要：六君子宜皆入《道學》傳，而顧入《隱逸》。命名既舛，位置并失，按部而就班，覺所處之非據，此其失者五也。更有不必立傳而强立者。丁澖没于契丹，且爲石晉之臣，於宋朝何預而存之。成閔、張宗顏，無足比數，附見張浚、劉光世之傳末，是亦足矣。張磻、饒虎臣、戴慶炯、趙與懃四人之傳，止有官銜可書，絶無事實可紀，何不削去，而徒有詞費之譏。此其失者六也。《儒林》傳之孔宜、《孝義》傳之姚宗明、陳兢，歷載其先世譜系，剌剌不休，以語乎家乘則詳，以言乎國史則濫。此其失者七也。去其失而存其善，是在乎後之删《宋史》者。

《史糾》卷五

《遼史》纂于耶律儼、陳大任，《金史》纂于元裕之、劉京叔，托克托襲其成而已。《遼史》贅疣最多，《金史》重複不少。一事而列傳雜見，一語而前後複出，以語體要，概可芟柞。作史之意，以爲不如是則謀篇不衍，卷帙不大，未可以成一代之書耳。《遼史》之《閻考》、《朔考》，此表斷不可廢。宋、遼不同曆，故閏朔相殊，各自成家。史詳載之，使後之觀者，燎若指掌，此修史之功也。至于《公主表》、《遊幸表》，紀傳已臚事實，年表何煩贅陳，累牘不休，徒貴紙耳。《金史》規模稍闊，兼有元、劉兩家爲之屬筆，

所以迴勝《遼史》，顧其中不無可議者。《太祖紀》云：追及遼主，大敗之，獲其傳國璽。按《遼史·天祚紀》，璽已失之桑乾河中矣。此璽何緣再獲？當是劉石之後，典午爲白版天子，自時厥後，悉以得璽爲榮，□□□失璽之事。然作史者，《遼》《金》皆成一人之手，何前後兩截也？宋宸天資刻薄，許其死節；容奇摽掠身斃，旌以盡忠。《叛臣》傳之張覺，在《宋史》附《奸臣》之中，在《金史》列《叛臣》之首。既入《宋史》，而復入《金史》，是不可不刪也。《列女》傳之韓慶民妻，夫則遼之貴官，妻則遼之命婦，宜入《遼史》而反入《金史》，是不可不校正也。

明郭孔延論《史通》之長短

《史通評釋·序》　張睿父先生再刻陸太史校定劉子玄《史通》於豫章，竣寄家君。黔中張先生手校，爲增七百三十餘字，去六十餘字，而《曲筆》、《因習》二篇增補缺略，已成全書。家君讀而喜，以新刻寄延曰：「張先生爲觀察，而手不釋書猶諸生也。爾曹爲諸生，乃不諸生也。予甚有其慙黔中亡籍。予家有《史通》蜀本、吳本，再校之，刻中如干寶之『于』，揚雄之『楊』，王劭之『邵』，常璩之『據』，苻堅之『符』，當是寫誤。可發舊本，細爲校定。」延自長安歸，循環校閱，再加芟正，篇中史官姓名，如左氏、遷、固，古今共推者，可以無釋。自孔衍、荀悅以下，俱爲著其爵里，間以己意，爲之評論。雖未必合作者之意，祇承嚴命，終陸、張二先生功耳。約而言之，考究精覈，義例嚴整，文詞簡古，議論慨慷，《史通》之長也。薄堯禹而貸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訶馬遷而沒其長，愛王劭而忘其佞，高自標榜，前無賢哲，《史通》之短也。然則徐堅所云「當置座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而宋祁所云「工訶古人」者，以誇詡言，亦非誣善矣。延又因之有感焉。子玄自敍《史通》，方諸《太玄》，《太玄》數百年後爲張衡、陸績所重，第《史通》後來，張、陸則未之知。不謂今千年後首刻于陸太史，再校于張觀察，爲子玄之平子、公紀也。二姓俱同，事豈偶然，亦可謂子玄忠臣矣。

清錢謙益論史書當載筆勤而用意遠

《牧齋有學集》卷一四《內閣小識序》　內閣之建置，定制于永樂，而崇重于洪、宣之間。其不立宰相也，遵皇祖之典訓。而其用詞人入直，以五品官參預票擬，則倣唐、宋之制而參用之。已而掌握機務，參列公孤，無宰相之名，而有其魁柄，詞臣由此益重。先輩有遷禮侍者，謝賀客曰：「吾今日出爲有司矣。」

厥後規制小變，枚卜閣員，多用部銜推舉，而經筵纂修記注應制之事，崇屬翰林，號文學侍從之臣，他曹莫敢望焉。翰林于內閣不稱屬，屬吏則兩房中書，凡經筵纂修諸務，咸有職司，而典簿爲之長。每朝罷，諸閣部堂坊局史官以次爲一班，中書級史官後亦一班，官雖冗長，其自視他曹，有凡仙之隔焉。蓋國家二百餘年，備員禁近，雖立清班，所以深嚴政地，優崇館閣，其深意如此。

喪亂以後，刼火焚如。內閣掌故，與西清東觀，咸歸天上。真定梁慎可先生伏而歎曰：「噫，余起家史館，敢忘其本！」網羅放失，勾稽瑣碎，撰《內閣小識》十卷，先題名，次書目，後典儀，閣中故事，犁然具在。其載筆可謂勤，而用意可謂遠矣。頃者史乘闕遺，奸僞錯出。譸言壬人，人自爲史；錢奴纖兒，家自爲史。平臺便殿之清問，可以增損；左右史之記注，可以竄易；伏蒲之諫諍，裂麻之痛哭，可以取次裝點，欺侮亡歿，謾謷鬼神。縉紳之口閣筆，安敢昌披若是！昔者劉子駿就上林令虞淵，得羣臣所上草木二千餘種，爲鄰人求借遺棄，深以爲恨。今朝家十七年掌故，非如上林草木之瑣屑也，而世之就上林令訪問，憶列其遺棄如子駿者，罕有聞焉。僞史安得不公行，而野史安得不滋誤乎？慎可名臣子孫，如漢之黃瓊，習知臺閣故事，故其所撰集如此。余故曰其載筆勤而用意遠也。

慎可銘其書曰《小識》，取不賢者識其小也。獨不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乎？杞、宋無徵，舍魯何適？慎可爲之小，孰能爲之大？余老史官也，頭白汗青，執簡三歎，姑爲之論次，以復于慎可，且以告世之君子有志於史事者。

清錢謙益論史學三謬

《牧齋有學集》卷一七《賴古堂文選序》　己丑之春，余釋南囚歸里，盡發本朝藏書，裒輯史乘，得數百帙，選次古文，得六十餘帙，州次部居，遺蒐闕補，忘食廢寢，窮歲月而告成。庚寅孟冬，不戒于火，爲新宮三日之

哭，知天之不假我以斯文也。息心棲神，皈依內典，世間文字，眇然如塵沙積劫矣。越五年甲午，遇周子元亮于吳門，出《賴古堂文選》屬余是正，且請爲其序。序曰：

近代之文章，河決魚爛，敗壞而不可救者，凡以百年以來，學問之繆種，浸淫于世運，熏結于人心，襲習綸輪，醞釀發作，以至于此極也。蓋經學之繆三：一曰解經之繆，以臆見考《詩》、《書》，以杜撰竄三《傳》，鑿空瞽說，則會稽李氏本爲之魁；二曰亂經之繆，石經託之賈逵，詩傳僿諸子貢，矯誣亂真，則四明豐氏坊爲之魁；三曰侮經之繆，訶《虞書》爲俳偶，摘《雅》、《頌》爲重複，非聖無法，則餘姚孫氏鑛爲之魁。史學之繆三：一曰讀史之謬，目學耳食，踵溫陵卓吾之論，而漫無折衷者是也；二曰集史之繆，攘遺捨濫，昉毗陵荆川之衆録，而茫無鉤貫者是也；三曰作史之繆，不立長編，不起凡例，不諳典要，腐于南城，《皇明書》。蕪于南潯，《大政記》。踳駁于晉江，《名山藏》。以至于盲瞽僭亂，蠭聲而蚘鳴者皆是也。《説文長箋》行而字學繆，《幾何原本》行而曆學繆，冬瓜瓠子之禪行而禪學繆。凡此諸繆，其病在膏肓腠理，而癥結傳變，咸著見于文章。

文章之壞也，始于餖飣掇拾，剽賊古昔；極于驕傲昌披，倒背規矩。星移物換，霜降水涸，而《賴古》之選始出。是選也，溯古學，搜繆種，窮雅故于經史，甄流别于文字，剪削枝葉，芟薙稂莠，恤恤乎其恐失也，愀乎悠乎其有餘思也。余讀之幡然而喜，退而有憂焉。何憂乎？憂夫學問之繆種，誠難于祓除，而文章升降之際，未易以隻手挽也。日者雲間之才士，起而噓李、王之燄，西江爲古學者，昌言闢之。闢之誠是也，而或者揚搉其持論，以爲敢于評古人而易于許今人。抹殺《文選》，詆諆《文賦》，非敢乎？某詩偏太白，某文過昌黎，非易乎？有敢心焉以評古，此則知古人之淺也。有易心焉以許今，此亦愛今人之薄也。塗車芻靈，象物也。耳目鼻口，象人也。有化工焉，有神理焉，非其象之謂也。規模韓、柳，擬議歐、曾，宗維、閻而祧鄭、孔，主武夷而賓鵝湖，刻畫其衣冠，高厚其閨閎，龐然標一先生之一言，而未免爲象物象人之似，則亦向者繆種之傳變，異候而同病者也。嗟乎！目睫之論，其則不遠。口耳之間，相去幾何？余之憂，亦元亮之憂，亦西江諸君子之憂也。

清顧炎武論治《春秋》諸家評三傳

《顧亭林文集》卷三《答俞右吉書》　所論《春秋》諸家及胡文定作傳之旨，極爲正當。在漢之時，三家之學各自爲師，而范寧注《穀梁》，獨不株守一家之説。至唐啖、趙出而會通三傳，獨究遺經；至宋孫、劉出而掊擊古人，幾無餘蘊。文定因之，以痛哭流涕之懷，發標新領異之論，其去游、夏之傳，益以遠矣。今陸氏之《纂例》，劉氏之《權衡》，《意林》，並有其意，惟尊王發微未見；而後儒之辨《春秋》，其散見於志書文集者，亦多鈔録，未得會粹成帙。若鄱著《日知録》《春秋》一卷，且有一二百條，如：「君氏卒。」「禘於太廟，用致夫人。」當從《左氏》；「夫人子氏薨。」當從《穀梁》；「仲嬰齊卒。」當從《公羊》；而「三國來媵」，則愚自爲之説，蓋見《碩人》詩云：「東宮之妹」，《正義》以爲「明所生之貴」，而非敢創前人所未有也。因乏寫手，一時未得奉寄，惟就來書所問二事，敬録以上，未知合否？祈爲正之。

清黄宗羲論不以天子之是非爲是非

《明夷待訪録・學校》　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非謂班朝，布令，養老，恤孤，訊馘，大師旅則會將士，大獄訟則期吏民，大祭祀則享始祖，行之自闕雍也。蓋使朝廷之上，閭閻之細，漸摩濡染，莫不有詩書寬大之氣；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非是而公其非是於學校。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也。

清黄宗羲論以事功節義評人物是非

《南雷文定》後集卷一《明名臣言行録序》　史之爲體，有編年，有列傳。言行録固列傳之體也。列傳善善惡惡，而言行録善善之意長，若是乎恕矣，然非皎潔當年，一言一行足爲衣冠之準的者，無自而入焉，則比之列傳爲尤嚴也。今徐子之爲是録也，博采兼取，一善之長必録，無暇窺見至隱。以朱子之嚴，尚有議其范平章、竇内翰之不應入者，徐子毋乃長於知君子，而短於知小人乎？雖然，徐子之意固有在也。徐子身逢喪亂，顧當世愚儒無

知，不足以備一章，瑣瑣朱墨，徒供全軀保妻子之用，世智限心，風塵破膽，田僮灶婦，且窺其底裏，何況盜賊？是故，守尾生孝己之信於盜賊，而施張儀蘇秦之詐於君父，破城陷邑，智窮不能自免，則以亡鹵降人爲究竟，遂使天綱毀紊，地紐凋絕，普天相顧，命懸晷刻。嗟乎，顧安得事功節義之士，而與之一障江河之下乎？古之君子，有死天下之心，而後能成天下之事；有成天下之心，而後能死天下之事。事功節義，理無二致。今之君子，以偷生之心，行嘗試之事，亦安有不敗乎？徐子是録，大約不出於事功節義二者，其間事功有大小，節義有勇怯，亦視其本領之闊狹，有盡有不盡耳，要不可爲無與於此者也。以是求之，顧亦未嘗不嚴也。夫事功必本於道德，節義必原於性命，離事功以言道德，考亭終無以折永康之論；賤守節而言中庸，孟堅究不能逃蔚宗之譏。三百年來，堂陛之崇嚴，城邑之生聚，邊鄙之干隊，至於末造，清議不衰。明之爲治，未嘗遜於漢唐也，則明之人物，其不遜於漢唐明矣。其不及三代之英者，君亢臣卑，動以法制束縛其手足，蓋有才而不能盡也。徐子亦嘗尚論其故乎？近時僞書流行，聊舉一二，如甲申之死，則雜以俘戮，如陳純德等。逆閹之難，則雜以牖死，如丁乾學等。楊嗣昌喪師誤國，冬心詩頌其功勞；洪承疇結怨秦人，《綏寇紀》張其撻伐。高官美諡，子姓私加，野抄地志，纖兒信筆。此録出，庶幾收廓清之功矣。

清王夫之論知人貴有獨鑒

《讀通鑑論》卷一三《康帝一》　風會之所趨，賢者不能越也，君子酌其貞淫以立身，而不可執以論人。孟子之游，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多所辨以折異端，曲爲説以動人主，使前乎此而爲西周，後乎此而爲兩漢，必不然矣。然而有以異於田駢、慎到、蘇秦、張儀者，即時所尚，而邪正之分自存也。劉向、貢禹、經術同也；諸葛、司馬，方略同也；二程、三蘇，議論同也；不可以與賢者同而獎匪人，不可以與庸人同而疑君子。殷深源、謝安石風流相似，名望相匹，而殷虚枵以致敗，謝寧静以立功，或以江左風流爲亂階，而謂此中之無人，亦皮相而已矣。

自西晉以來，風會之趨固然矣，其失也，浮誕而不適於用；其得也，則孔子之所謂狂簡也。狂者不屑爲鄉原之暧昧，簡固可以南面者也。當時之士，得焉失焉，貞焉邪焉，皆託迹而弗容自異，故陶侃、卞壼、鄒鑒、庾翼力欲矯之而不可挽。夫三四君子者，自卓立於風會之外，以不詭於正則愈矣；若必以此而定人之品騭，則殷浩之短暴，而謝傅不足以庸矣。知人者，別有獨鑒存焉，而不問風會之同異。故曰：「知人則哲，唯帝其難之。」

清王夫之論論史重在申述通義

《讀通鑑論》卷一四《安帝十四》　有一人之正義，有一時之大義，有古今之通義；輕重之衡，公私之辨，三者不可不察。以一人之義，視一時之大義，而一人之義私矣；以一時之義，視古今之通義，而一時之義私矣；公者重，私者輕矣，權衡之所自定也。三者有時而合，合則亘千古、通天下、而協於一人之正，則以一人之義裁之，而古今天下不能越。有時而不能交全也，則不可以一時廢千古，不可以一人廢天下。執其一義以求伸，其義雖伸，而非萬世不易之公理，是非愈嚴，而義愈病。

事是君而爲是君死，食焉不避其難，義之正也。然有爲其主者，非天下所共奉以宜爲主者也，則一人之私也。子路死於衛輒，而不得爲義；衛輒者，一時之亂人也。推此，則事偏方割據之主不足以爲天下君者，守之以死，而抗大公至正之主，許以爲義而義亂；去之以就有道，而譏其不義，而義愈亂。何也？君臣者，義之正者也，然而君非天下之君，一時之人心不屬焉，則義徙矣；此一人之義，不可廢天下之公也。

爲天下所共奉之君，君令而臣共，義也；而夷夏者，義之尤嚴者也。五帝、三王，勞其神明，殫其智勇，爲天分氣，爲地分理，以絶夷於夏，即以絶禽於人，萬世守之而不可易，義之確乎不拔而無可徙者也。《春秋》者，精義以立極者也，諸侯不奉王命而擅興師則貶之；齊桓公次陘之師，晉文公城濮之戰，非奉王命，則序其績而予之；乃至楚子伐陸渾之戎，猶書爵以進之；鄭伯奉惠王之命撫以從楚，則書逃歸以賤之；不以一時之君臣，廢古今夷夏之通義也。

桓温抗表而伐李勢，討賊也。李勢之僭，潰君臣之分也；温不奉命而伐之，温無以異於勢。論者惡其不臣，是也，天下之義伸也。劉裕抗表以伐南燕，南燕，鮮卑也。慕容氏世載凶德以亂中夏，晉之君臣弗能問，而裕始有事，暗主不足與謀，具臣不足與議，裕無所可奉也。論者亦援温以責裕，一時之義伸，而古今之義屈矣。如裕者，以《春秋》之義予之，可也。若其後之終

於篡晉，而後伸君臣之義以誅之，斯得矣。於此而遽奪焉，將聽鮮卑之終污此土，而君尚得爲君，臣尚得爲臣乎？

清王夫之論知人與知天

《讀通鑑論》卷一四《安帝十八》　君子之所貴於智者，自知也、知人也、知天也，至於知天而難矣。然而非知天則不足以知人，非知人則不足以自知。「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即民之聰明明威而見天之違順，則秉天以治人，人之可從可違者審矣。故曰非知天則不足以知人。所事者君也，吾義之所不得不事也；所交者友也，吾道之不得不交也。不得不事、不得不交者，性也；事君交友，所以審用吾情以順吾性，而身之得失繫焉。故曰非知人不足以自知。繇此言之，極至於天，而豈難知哉？善，吾知其福；淫，吾知其禍；善而禍，淫而福，吾知其時；時有不齊，貞之以自求之理，吾知其復。絪縕之化無方，陰陽而已；陰陽之變化，進退消長而已。其徵爲象數，象數有不若，而靜俟必反；其用爲鬼神，鬼神不測，而誠格不違。故象數可以理貞，而鬼神可以正感。象數不可以術測也，鬼神不可以私求也。知此者，恒守而無渝，則象數鬼神赫赫明明昭示於心而無所惑，難矣。然而知此者之固無難也。非是者，謂之玩天而媟鬼，則但讎其術而生死於術之中，於人無擇，於己不審，不亡其身何待焉？

清王夫之論《讀通鑑論》論史之原則

《讀通鑑論》卷末《叙論二》　天下有大公至正之是非焉，匹夫匹婦之與知，聖人莫能違也。然而君子之是非，終不與匹夫匹婦爭鳴，以口說爲名教，故其是非一出而天下莫敢不服。流俗之相沿也，習非爲是，雖覆載不容之惡而視之若常，非秉明赫之威以正之，則惡不知懲。善亦猶是也，流俗之所非，而大美存焉；事迹之所閡，而天良在焉；非秉日月之明以顯之，則善不加勸。故《春秋》之作，游、夏不能贊一辭，而豈灌灌諄諄，取匹夫匹婦已有定論之褒貶，曼衍長言，以求快俗流之心目哉？莊生曰：「《春秋》經世之書，聖人議而不辯。」若華督、宋萬、楚商臣、蔡般，當春秋之世，習爲故常而不討，乃大書曰「弑其君」。然止此而已，弗俟辯也。以此義推之，若王莽、曹操、朱温輩之爲大惡也，昭然見於史策，匹夫匹婦得以詬厲之於千載之下，而又何俟論史者之喋喋哉？

今有人於此，殺人而既服刑於司寇矣，而旁觀者又大聲疾呼以號於人曰：此宜殺者。非匹夫匹婦之褊躁，孰暇而爲此？孟子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惟其片言而折，不待繁言而彼詐遁之游辭不能復逞。使聖人取中肯之逆，稱王之僭，申明不已，而自謂窮亂賊之姦；彼姦逆者且笑曰：是匹夫匹婦之巷議也，而又奚畏焉。

蕭、曹、房、杜之治也；劉向、朱雲、李固、杜喬、張九齡、陸贄之貞也；孔融、王經、段秀實之烈也；反此而爲權姦、爲宦寺、爲外戚、爲佞倖、爲掊克之惡以敗亡人國家也；漢文、景、光武、唐太宗之安定天下也；其後世之驕奢淫泆自貽敗亡也；漢高之興，項羽之亡，八王之亂，李、郭之功；史已詳紀之，匹夫匹婦聞而與知之。極詞以贊而不爲加益，聞者不足以興；極詞以貶而不爲加損，聞者不足以戒。唯匹夫匹婦悻悻之怒、沾沾之喜，繁詞累說，自鳴其達於古者，樂得而稱述之。曾君子誘掖人之善而示以從人之津，弭止人之惡而窮其陷溺之實，屑侈一時之快論，與道聽塗說者同其紛呶乎？故編中於大美大惡，昭然耳目，前有定論者，皆略而不贅。推其所以然之繇，辨其不盡然之實，均於善而醇疵分，均於惡而輕重別，因其時，度其勢，察其心，窮其效，所繇與胡致堂諸子之有以異也。

清王夫之論衡人三原則

《宋論》卷六　論人之衡有三：正邪也，是非也，功罪也。正邪存乎人，是非存乎言，功罪存乎事，三者相因，而抑不必於相值。正者其言恒是而亦有非，邪者其言恒非而亦有是，故人不可以廢言。是者有功而功不必如其所期，非者無功而功固已施於世，人不可以廢言，而顧可以廢功乎？論者不平其情，於其人之不正也，凡言皆謂之非，凡功皆謂之罪，乃至身受其庇，天下席其安，後世無能易，猶且摘之曰：此邪人之以亂天下者。此之謂不思其反，以責小人，小人惡得而服之？已庇其身，天下後世已安之而莫能易，然且任一往之怒，效人之訶誚而訶誚之，小人之不服非無其理也，而又惡能抑之？

清魏禧論《十國春秋》

《十國春秋・序》 錢塘吳任臣撰《十國春秋》成，以示寧都易堂魏禧而屬之序。禧不敏，不敢辭，於是序之曰：

史才之難也久矣，世之言史者，率右司馬遷而左班固。禧嘗以謂遷嘗以文章雄天下，史之體則固爲得。蓋史主記事，固詳密，於體爲宜，遷則主於爲文而已。文欲略而後工者，則勢不得更詳，而歐陽修《五代史》亦於事爲略，至十國尤不備。任臣生七八百年之後，傳聞闕絶，書籍散亡，毅然起而補之，其功甚鉅，事亦最難。禧讀其書，采擇詳博而精於辨核，爲文明健有法，自《史記》、《漢書》、《五代史》而外，豈亦有能先之者哉！

禧惟天下之勢，分之久則必合，合之久則必分。而其自合而分之也，天下魚潰肉爛，不可收拾。當時所號爲豪傑者，非有殊尤絶異之才，其德力皆不能相一，峻法重斂，戰爭不休，生民之苦，於是爲極。然吾嘗觀分崩之際，其人才每爲特盛。蓋天下之治，禮法明而風俗厚，人心安和，雖有奇才異能，皆帖首抑志以就繩墨。及其亂也，憤郁而思動，鋌而走險。上焉者紀綱法度不立，而其下得肆志妄作，以自盡其才。故自周、秦之末以及五代，莫不有特起之英，踔厲沈深，自奮於功名，王侯將相皆以智力相取，而非有幸得。當其時，有大力者出而驅之則合，無大力者驅之則分。彼帝制自爲、角立爭雄長者，要皆韓、彭、馮、鄧、秦、李、曹、石之流亞，然後知天下蓋無時而無才，顧所以用之者何如耳。分崩之際，最不足數，莫如後五代，而十國中人才炳烺可觀者既已如是，任臣是書豈獨補古史之闕，取備見聞云爾哉！士不幸生其時，當思所以自奮，毋徒碌碌以苟全性命爲自得。且觀其得，則知十國之能分者何在；觀其失，則知十國之終於分而不能合者何故。夫能以智力爭城略地，而不知定天下之有規模；能屈志協力以得將士之用，而不能深仁厚澤以得民心。嗚乎！此有志之士所爲掩卷長太息者也。

任臣志行端愨，博學而思深。著有《山海經廣注》、《字彙補》，已版行。而是書關係古今尤大，惜無有能授之梓人以傳於世者。《傳》曰：「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吾知其必有望也已。

康熙十一年辛亥八月望日。

清方苞論讀其書須知其意

《望溪先生文集》卷二《讀史・書太史公自序後》 子長作《封禪書》，著武帝愚迷。而序其父之死，則曰：是歲，天子方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又記其言曰：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命也夫！余少讀而疑焉。及讀《封禪書》，至羣儒不能辨明封禪事，然後得其意。蓋封禪用事雖希曠，其禮儀不可得而詳，然以是爲合不死之名，致怪物，接僊人蓬萊士之術，則夫人而知其妄矣。子長恨羣儒不能辨明，爲天下笑，故寓其意於自序，以明其父未嘗與此。而所爲發憤以死者，蓋以天子建漢家之封、接千歲之統，乃重爲方士所愚迷，恨己不得從行，而辨明其事也。所記羣祀，惟太時、后土二祠自著其名，而寓其意於篇末，曰五寬舒之祠，示太時、后土二祠而外，皆寬舒成之，而己不與其議也。獨其自序曰：奉使適反，見父於河洛之問。則是歲封禪，其父子皆未與明矣，而《封禪書》後論則自謂從行，豈所從者乃其後五年一修之封與？子長之言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難爲淺見寡聞者道。然則讀子長之書者，不求其所以云之意可乎？

清浦起龍論衡史本於識定

《史通通釋》卷二〇《忤時》 《忤時》與《自叙》相表裏，《自叙》主衡史，《忤時》主職史。衡史本於識定，識定故論定。《史通》作，而識寓焉。職史期於道行，道行故直行。《史通》成，而道存焉。是二篇者，函古祇今，屹然分峙，爲《内》、《外篇》之殿。器鑒風稜，不規不隨。

清王鳴盛論作史讀史皆期於能得其實

《十七史商榷》卷首《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榷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爲改譌文，補脱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横生意

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强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之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匈臆，每患迂愚，即使攷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攷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於虛，不如求於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録，讀史者之所攷核，總期於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纘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問物有名甘者乎？無有也；買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問物有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於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於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至於史，則於正文有失，尚加箴砭，何論裴駰、顔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偏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而總歸於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予識暗才懦，一切行能，舉無克堪，惟讀書校書頗自力。嘗謂好箸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箸，恐箸且多妄矣。二紀以來，恒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既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讎勘。又搜羅偏籍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録，以暨諸子百家、小説筆記、詩文别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攷其典制事蹟之實也。暗砌蛩吟，曉窗雞唱，細書欵格，夾注跳行，每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搦禿豪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牀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視案上有藜羹一盃，糲飯一盂，於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饗太牢，不足喻其適也。凡所攷者，皆在簡眉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可復容，乃謄於别帙而寫成净本，都爲一編。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别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終焉。閑館自擕，寒燈細展，指瑕索瘢，重加點竄，至屢易稟始定。噫嘻！予豈有意於箸書者哉！不過出其讀書校書之所得，標舉之以詒後人，初未嘗别出新意，卓然自箸爲一書也。如所謂横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强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然則予蓋以不箸爲箸，且雖箸而仍歸於不箸者也。學者每苦正史繇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樛葛，地理職官，眼眯心昏。試以予書爲孤竹之老馬，置於其旁而參閱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開節解，筋轉脈摇，殆或不無小助也與！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以予之識暗才懦，碌碌無可自見，猥以校訂之役，穿穴故紙堆中，實事求是，庶幾啟導後人，則予懷其亦可以稍自慰矣夫。書既成，而平生不喜爲人作序，故亦不求序於人。聊復自道其區區務實之微意，弁之卷端，序所不足者，綴言具之云。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禄卿、前史官嘉定王鳴盛譔。

清王鳴盛論勿以煩簡定《史》《漢》高下

《十七史商榷》卷七《史漢煩簡》　《晉書・張輔傳》：輔著論云：司馬遷叙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此固不如遷。愚謂此强作解事。史體至《史記》而定，班踵馬體，則才似遜，然論古正不必爾。若以煩簡定高下，此何説乎？馬意主行文不主載事，故簡，班主紀事詳贍，何必以此爲劣。

清王鳴盛論新舊《唐書》不分優劣

《十七史商榷》卷六九《二書不分优劣》　曾公亮《進新書表》云：唐三百年，治亂興衰，宜其粲然著在簡册。而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惟唐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使明君賢臣，偉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

惡，動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久遠。宋人之詆《舊書》如此，欲事改修，自不能不痛加指斥。今平心觀之，二書不分優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長，至其所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辨說詳後各條中。

楊氏循吉曰：劉昫等撰述詳贍，妙極模寫，足以上追《史》《漢》，下包《魏》《陳》。信乎史之良者，無以加矣。奈何宋之慶曆，又出新編，大有增損，舊書湮蔑，君子不能無病諸。雲翳白日，日行空自如也。史可以新掩舊哉？吳兢、韋述、令狐峘皆金閨上彥，操筆石渠，劉昫等因三人舊文爲書，郎舍相踵。既出嬪坳親見，又遇劉司徒之博洽，乃克成書。忽有改圖，殆不其然。楊氏此論，矯枉過正，不得其平。

《新書》最佳者志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舊書》則紀志傳美惡適相等。

清錢大昕論《漢書古今人表》有功名教

《潛研堂文集》卷二八《跋漢書古今人表》　此表爲後人詬病久矣，予獨愛其表章正學，有功名教，識見復非尋常所能及。觀其列孔子於上聖，顏、閔、子思、孟、荀於大賢，孔氏弟子列上等者三十餘人，而老、墨、莊、列諸家降居中等，孔氏譜系具列表中，儼然以統緒屬之。其敍次九等，祖述仲尼之言，《論語》二十篇中人物，悉著於表，而他書則有去取。後儒尊信《論語》，其端實啓於此，而千餘年來鮮有闡其微者，遺文具在，可覆按也。古賢具此特識，故能卓然爲史家之宗，徒以文章雄跨，百代推之，猶淺之爲丈夫矣。

清錢大昕論史文之規範

《潛研堂文集》卷一七《文箴》　文以貫道，言以匡時。雕蟲繡帨，雖多奚爲！博而孱守，默而湛思。非法不服，先哲是師。竊人之言，以爲己詞。欺世嘵名，爲識者嗤。文依於行，若木有枝。本實先撥，枝其萎而。

清趙翼論《史》《漢》互有得失

《廿二史劄記》卷一《史漢互有得失》　垓下之戰，《史記・高祖紀》敘韓信、孔將軍、費將軍等戰頗詳，《漢書・高紀》但撮敘數語。然殺項羽是漢王一大事，《漢書》略之，殊失輕重。

《高祖紀》末，《史記》但記其諸子。《漢書》獨總敘高祖之明達好謀，雖日不暇給，而規模弘遠，《史記》少此議論。又《史記・高紀》既敘高祖八男，而《呂后紀》內又敘之，殊複。《漢書》兩紀俱不敘，另立《高五王傳》。

《孝文紀》《史記》於後六年忽總敘帝之節儉寬厚，下方敘後七年六月帝崩，殊屬非法，總敘自應在帝崩後也。《漢書》取此語作贊。

《吳王濞傳》《史記》最錯議削諸王地，楚王戊以在薄太后服中有姦，削東海郡，因削吳之豫章、會稽二郡。及前二年削趙王河間郡，膠西王六縣。漢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恐削地無已，因此發謀。按是時廷臣所議削者，即豫章、會稽也，故下文云，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今先云削吳之豫章、會稽，下又云方議削吳，是又於二郡外再議削矣，則下文所謂及削豫章、會稽書至者，又何說耶？《漢書》先刪去削豫章、會稽字，但云削楚及趙、膠西地，廷臣方議削吳，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較爲明晰。

七國反時，《史記》謂膠西王聽吳王計，約同反，遂發使約齊、臨菑、膠東、濟南、濟北，皆許諾，《漢書》獨無濟北。按《齊孝王傳》，是時孝王狐疑不同反，尋被臨菑等三國圍急，陰與三國通謀，會路中大夫來告漢兵且至，遂堅守。及漢將欒布等解三國圍後，聞齊亦通謀，將伐之，孝王懼，自殺。而濟北王以城壞未完，郎中令劫守其王，不得發兵，故亦不同反。後聞齊王自殺，濟北王亦欲自殺，梁孝王爲之辨雪，乃得不坐。《鄒陽傳》。據此則齊與濟北二王亦非必能堅守之人，《史記》謂膠西來約同反時，齊、濟北皆許諾，從其實也。《漢書》獨無濟北，則以其未成反而遂不列於約反之內，則齊王不惟不反，且有堅守之功，何以轉列於從反之內乎？豈以齊王自殺，遂坐以反謀；濟北免罪，則并其先欲從而不得反之處概爲隱諱耶？

四國攻臨菑時，《史記》謂膠西爲渠率，與膠東、菑川、濟南共攻臨菑。《漢書》則云，膠西、膠東爲渠率，與菑川、濟南共攻臨菑。按膠西聽吳王之謀，使人約諸王反，則主兵者膠西也，《漢書》增膠東爲主謀亦非。

《淮南厲王傳》《史記》，高帝過趙，趙王獻美人，帝幸之，有身。會貫高等謀反，帝令盡捕趙王家屬繫之，美人亦在繫中，告吏曰：「得幸上，有身。」吏以聞，上方怒未理。及美人生厲王，即自殺。吏奉厲王詣上，上令呂后母之。《漢書》敘事亦同，而改美人告吏曰：「得幸上，有子。」按是時厲

王尚未生也，何得先言有子？《史記》以爲有身較穩。

厲王以罪廢徙蜀，《史記》謂一路傳送者皆不聽發車封。王謂侍者曰：「吾以驕故，不聞過至此。人生一世間，安能邑邑如此！」乃不食死。至雍，雍令發封，以死聞。按既不發封，則王在車中與誰語？若有人共語，則餓死後豈不聲言，直待雍令發封始知耶？《漢書》先叙王語，方叙傳送者不敢發封，以致餓死，文義較明。

清崔述論考信之依據標準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至於貧富貴賤，南北水陸，通都僻壤，亦莫不互相度。往往逕庭懸隔，而其人終不自知也。漢疏廣爲太子太傅，以老辭位而去，此乃士君子常事；而後世論者謂廣見趙、蓋、韓、楊之死故去。無論蓋、韓、楊之死在此後，藉使遇寬大之主，遂終已不去乎！何其視古人太淺也！昭烈帝臨終託孤於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毋令他人得之。」此乃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謂昭烈故爲此言以堅武侯之心。然則將使昭烈爲袁本初、劉景升而後可乎！此無他，彼之心固如是，故料古人之亦必如是耳。然此猶論古人也。邯鄲至武安六十里，山道居其大半，向不可車。有肥鄉僧募修之；人布施者甚少，乃傾己囊以成之。議者咸曰：「僧之心本欲多募以自肥；以施者之少也，故不得已而傾其橐。」夫僧之心吾誠不知其何如，然其事則損己以利人也，損己利人而猶謂其欲損人以利己，其毋乃以己度人矣乎！然此猶他人事也。余之在閭也，無名之徵悉蠲之民，有餘之稅悉解之上；淡泊清貧之況，非惟百姓知之，即上官亦深信之。然而故鄉之人隔數千餘里終不知也，歸里之後，人咸以爲擁有重貲。既而僦居隘巷，移家山村，見其飯一盂，蔬一盤，猶曰：「是且深藏，不肯自炫耀也。」故以己度人，雖耳目之前而必失之；況欲以度古人，更欲以度古之聖賢，豈有當乎！是以唐、虞、三代之事，見於《經》者皆醇粹無可議，至於戰國、秦、漢以後所述，則多雜以權術詐謀之習，與聖人不相類，無他，彼固以當日之風氣度之也！故《考信録》但取信於《經》，而不敢以戰國、魏、晉以來度聖人者遂據之爲實也。

清崔述論學人當重有用之學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下《總目》　自明季以來，學者大抵多爲時文，購買講章墨卷，晨夕揣摩，以爲祕笈；此外不復寓目。其能讀書不專爲時文者，千百人中或僅得一二人耳；然又多以文士自居，以記覽爲宏博，以詩賦爲風雅。其能不僅爲記誦詞章之學者，又千百人中之一二人耳。就此一二人，已爲當世不可多得之人，然又多以道學自命，謹厚者惟知恪遵程、朱，放佚者則竟出入王、陸。然考其所言，大抵皆前人之陳言，其駁者固皆拾莊子、佛氏之唾餘，即其醇者亦不過述宋儒性理之賸説。其真殫精經義，留心治術，爲有用之學者，殊罕所遇。然後知學問之難言也！述自讀諸經《孟子》以來，見其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用之修身治國，無一不效，如布帛菽粟，可飽可煖，皆人所不能須臾離者。至於世儒所談心性之學，其言皆若甚高，而求之於用殊無所當。正如五色綵紙，爲衣可以美觀，如用之以禦寒蔽體，則無益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蓋本於《書・堯典》「克明俊德」七句之意。自《大學篇》始推之於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然要仍以修身爲本。逮宋以後，諸儒始多求之心性，詳於談理而略於論事，雖係探本窮源之意，然亦開後世棄實徵虚之門。及陸、王之學興，并所謂知者亦歸之渺茫空虚之際，而正心誠意遂轉而爲明心見性之學矣。余竊謂聖人之道大而難窺，聖賢之事則顯而易見，與其求所難窺，不若考所易見。子貢曰：「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述賦性愚鈍，不敢言上達之事，惟期盡下學之功，故於古帝王聖賢之事，嘗殫精力以分別其是非真僞，而從無一言及於心性者。固自知其不賢，甘爲識小之人，亦有鑒於魏、晉之談名理而尚《老》《莊》，卒至有陸沉之禍也。

清章學誠論評文以質爲準而不拘於形貌

《章氏遺書》卷一《文史通義内篇一・詩教下》　或曰：若是乎三代以後，六藝惟《詩》教爲至廣也。敢問文章之用，莫盛於《詩》乎？曰：豈特三代以後爲然哉？三代以前，《詩》教未嘗不廣也。夫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古無私門之著述，未嘗無達衷之言語也。惟託於聲音，而不著於文字，故秦人禁《詩》、《書》，《書》闕有間，而《詩》篇無有散失也。後世

竹帛之功，勝於口耳；而古人聲音之傳，勝於文字；則古今時異，而理勢亦殊也。自古聖王以禮樂治天下，三代文質，出於一也。世之盛也，典章存於官守，《禮》之質也；情志和於聲詩，樂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諸子以術鳴。故專門治術，皆爲《官禮》之變也。情志蕩，而處士以橫議，故百家馳說，皆爲聲《詩》之變也。名、法、兵、農、陰陽之類，主實用者，謂之專門治術，其初各有職學，故歸於官，而爲禮之變也。談天、雕龍、堅白、異同之類，主虛理者，謂之百家馳說。其言不過達其情志，故歸於詩，而爲樂之變也。戰國之文章，先王禮樂之變也。六藝爲《官禮》之遺，其說亦詳外篇《校讎略》中《著録先明大道論》。然而獨謂《詩》教廣於戰國者，專門之業少，而縱橫騰說之言多。後世專門子術之書絶僞體子書，不足言也。而文集繁，雖有醇駁高下之不同，其究不過自抒其情志。故曰：後世之文體，皆備於戰國，而《詩》教於斯可謂極廣也。學者誠能博覽後世之文集，而想見先王禮樂之初焉，庶幾有立而能言，學問有主即是立，不盡如朱子所云肌膚筋骸之束而已也。可以與聞學《詩》學《禮》之訓矣。

學者惟拘聲韻爲之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是以後世文集繁，而紛紜承用之文，相與沿其體，而莫由知其統要也。至於聲韻之文，古人不盡通於《詩》，而後世承用詩賦之屬，亦不盡出六義之教也，其故亦備於戰國。是故明於戰國升降之體勢，而後禮樂之分可以明，六藝之教可以別；《七略》九流諸子百家之言，可以導源而溯流；兩漢、六朝、唐、宋、元、明之文，可以畦分而塍別；官曲術業，聲詩辭説，口耳竹帛之遷變，可坐而定矣。

演疇皇極，訓誥之韻者也，所以便諷誦，志不忘也。六象贊言，《爻》《繫》之韻者也，所以通卜筮，闡幽玄也。六藝非可皆通於《詩》也，而韻言不廢，則諧音協律，不得專爲《詩》教也。傳記如《左》、《國》，著説如《老》、《莊》，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豈必合《詩》教之比興哉？焦貢之《易林》，史游之《急就》，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黄庭經》之七言，《參同契》之斷字，子術韻言之不涉於《詩》也。後世雜藝百家，誦拾名數，率用五言七字，演爲歌訣，咸以取便記誦，皆無當於詩人之義也。而文指存乎咏歎，取義近於比興，多或滔滔萬言，少或寥寥片語，不必諧韻和聲，而識者雅賞其爲《風》、《騷》遺範也。故善論文者，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班氏固曰：「賦者古詩之流。」劉氏勰曰：「六藝附庸，蔚爲大國。」蓋長言咏歎之一變，而無韻之文可通於詩者，亦於是而益廣也。屈氏二十五篇，劉、班著録，以爲《屈原賦》也。《漁父》之辭，未嘗諧韻，而人於賦，則文體承用之流別，不可不知其漸也。文之敷張而揚厲者，皆賦之變體，不特附庸之爲大國，抑亦陳完之後，離去宛邱故都，而大啟嬀宇於東海之濱也。後世百家雜藝，亦用賦體爲抒誦，實氏《述書賦》，吴氏《事類賦》，醫家藥性賦，星卜命相術業賦之類。蓋與歌訣同出六藝之外矣。然而賦家者流，猶有諸子之遺意，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殊非後世詩賦之流，拘於文而無其質，茫然不可辨其流別也。是以劉、班《詩賦》一略，區分五類，而屈原、陸賈、荀卿，定爲三家之學也。説詳外篇《校讎略》中《漢志詩賦論》。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著於列傳，自劉知幾以還，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爲知言也。蓋爲後世文苑之權輿，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止叙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然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録入於全傳，足見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爲用不同，而同主於以文傳人也。是則賦家者流，縱横之派別，而兼諸子之餘風，此其所以異於後世辭章之士也。故論文於戰國而下，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論文拘形貌之弊，至後世文集而極矣。蓋編次者之無識，亦緣不知古人之流別，作者之意指，不得不拘貌而論文也。集文雖始於建安，魏文撰徐、陳、應、劉文爲一集，此文集之始，摯虞《流別集》猶其後也。而實盛於齊、梁之際；古學之不可復，蓋至齊梁而後蕩然矣。摯虞《流別集》，乃是後人集前人。人自爲集，自齊之《王文憲集》始而昭明《文選》又爲總集之盛矣。范、陳、晉、宋諸史所載，文人列傳，總其撰著，必云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而未嘗云文集若干卷，則古人文字，散著篇籍，而不强以類分可知也。孫武之書，蓋有八十二篇矣，説詳外篇《校讎略》中《漢志兵書論》。而閭閻以謂「子之十三篇，吾既得而見」，是始《計》以下十三篇，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韓非之書，今存五十五篇矣。而秦王見其《五蠹》《孤憤》，恨不得與同時。是《五蠹》、《孤憤》，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吕氏春秋》自序，以爲良人問十二紀，是八覽六論，未嘗入序次也。董氏《清明》、《玉杯》、《竹林》之篇，班固與《繁露》並紀其篇名，是當日諸篇，未入《繁露》之書也。夫諸子專家之書，指無旁及，而篇次猶不可强繩以類例；況文集所哀，體製非一，命意各

殊，不深求其意指之所出，而欲强以篇題形貌相拘哉！

賦先於詩，騷別於賦，賦有問答發端，誤爲賦序，前人之議《文選》，猶其顯然者也。若夫《封禪》、《美新》、《典引》，皆頌也。稱符命以頌功德，而別類其體爲符命，則王子淵以聖主得賢臣而頌嘉會，亦當別類其體爲主臣矣。班固次韻，乃《漢書》之自序也。其云述《高帝紀》第一，述《陳項傳》第一者，所以自序撰書之本意，史遷有作於先，故己退居於述爾。今於史論之外，別出一體爲史述贊，則遷書自序，所謂作《五帝紀》第一，作《伯夷傳》第一者，又當別出一體爲史作贊矣。漢武詔策賢良，即策問也。今以出於帝制，遂於策問之外，別名曰詔。然則制策之對，當離諸策而別名爲表矣。賈誼《過秦》，蓋《賈子》之篇目也。今傳《賈氏新書》，首列《過秦》上下二篇，此爲後人輯定，不足爲據。《漢志》，《賈誼》五十八篇，又賦七篇，此外別無論著，則《過秦》及《賈子》篇目明矣。因陸機《辨亡》之論，規仿《過秦》，遂援左思「著論準《過秦》」之說，而標體爲論矣。左思著論之說，須活看，不可泥。魏文《典論》，蓋猶桓子《新論》、王充《論衡》之以論名書耳。《論文》，其篇目也。今與《六代》、《辨亡》諸篇，同次於論；然則昭明《自序》所謂「老、莊之作，嘗、孟之流，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其例不收諸子篇次者，豈以有取斯文，即可裁篇題論，而改子爲集乎？《七林》之文，皆設問也。今遂標爲七，則《九歌》、《九章》、《九辨》，亦可標爲九乎？《難蜀父老》，亦設問也。今以篇題爲難，而別爲難體，則《客難》當與同編，而《解嘲》當別爲嘲體，《賓戲》當別爲戲體矣。《文選》者，辭章之圭臬，集部之準繩，而淆亂無穜，不可殫詰；則古人流別，作者意指，流覽諸集，孰是深窺而有得者乎？集人之文，尚未得其意指，而自哀所著爲文集者，何紛紛耶？若夫總集別集之類例，編輯撰次之得失，今古詳略之攸宜，録選評鈔之當否，別有專篇討論，不盡述也。

清章學誠論學當求其是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鄭學齋記書後》　戴東原云：「鄭學微而始以鄭氏名學。」其説洵然。時文興，而文辭始有古文之名，同一理也。戴君説經不盡主鄭氏説，而其與任幼植書，則戒以輕畔康成，人皆疑之，不知其皆是也。大約學者於古，未能深究其所以然，必當墨守師説。及其學之既成，會通於羣經與諸儒治經之言，而有以灼見前人之説之不可以據，於是始得古人大體，而進窺天地之純。故學於鄭而不敢盡由於鄭，乃謹嚴之至，好古之至，非茂古也。乃世之學者，喜言墨守，墨守固專家之習業，然以墨守爲至詣，則害於道矣。昔人謂「寧道周、孔誤，勿言馬、鄭非。」墨守之弊，必至乎此。墨守而愚，猶可言也，墨守而黠，不可言矣。愚者循名記數，不敢稍失，猶可諒其愚也，黠者不復需學，但襲成説，以謂吾有所受者也。蓋折衷諸儒，鄭所得者十常七八，黠者既名鄭學，即不勞施爲，常安坐而得十之七八也。夫安坐而得十之七八，不如自求心得者之什一二矣，而猶自矜其七八，故曰德之賊也。惟墨守者流，非愚則黠，於是有志之士，以謂學當求其是，不可泥於古所云矣。夫是者，天下之公允也，然不求於古而惟心所安，則人各有心，略相似也，是堯、舜而非桀、紂亦咸所喻也。依傍名義，采取前言，折中過與不及，參以三古從二人，皆可與知能，因而自信於心，以謂學即在是，則六經束高閣，而五尺之童皆可抵掌而談學術矣。任氏鋭思好學，非荒經蔑古者也，然未能深有得於古人，而遽疑鄭學，此戴君之所以深懼也，故又以爲戒耳。然墨守之愚及墨守之黠，與夫愚心自是而不爲墨守者，各執似是之非以詰戴君，戴君將反無辭以解。故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

清章學誠論讀古人書貴知其意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爲謝司馬撰楚辭章句序》　太史公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讀古人書而求其意，蓋難矣哉！《六藝》先王舊典，以言建事，其道簡易平直，人皆可知；即曰《詩》以言志，而《正風》、《雅》、《頌》，揄揚功德，歌詠盛平，亦無隱而不彰之義，又何意之難求者哉！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與《春秋》之有升降，三代後世之所以分也。蓋太師陳詩觀風之職廢，而賢者多抱隱憂，乃以詩爲忠憤之所寄託，不得不微其辭矣；太史執簡奉諱之職廢，而聖人乃有懼志，遂以《春秋》爲予奪之所寓，不得不嚴其辨矣。三代以後官師分，而學士始以著述爲一家言；而著述者又自以謂不當其位則不可以徑遂其辭，往往旁申反託，側出互見；後世詩才史學，託文采以傳不朽者，胥是道也。既不得不託於文采，則凡無其質而謬託於斯文者，亦理勢所

必然。是以讀古人書，貴能知其意也。然《春秋》而後，繼以《左》、《國》，而傳者遂多；《變雅》以後，繼以屈辭，而知者愈少，何哉？史體猶直而詩旨更婉也。太史公曰：「余讀《離騷》，悲其志。」夫讀屈子之文而知悲其志，可謂知屈子矣；然未明言其志，而後人懸揣其意而爲之說者，則紛如也。蓋求寄託之志而不得，則遂至於太過，猶夫習《春秋》者，求褒貶之志而不得，則穿鑿而不可通也。夫屈子之志，以謂忠君愛國，傷讒疾時，宗臣義不忍去，人皆知之；而不知屈子抗懷三代之英，一篇之中，反覆致意，其孤懷獨往，不復有春秋之世宙也。故其行芳志潔，太史推與日月爭光，而於賈生所陳三代文質，終見譏於絳灌者，同致弔焉，太史所謂悲其志歟！至於文字流傳，義有主客，古人著述，道豈拘墟！《東皇太一》，不過祀神，而或以謂思君；《橘頌》嘉樹，不過賦物，而或以爲疾惡。朱子曰：「《離騷》不甚怨君，後人往往曲解」，洵知言哉！夫人即清如伯夷，未有一咳唾間即寓懷高餓；忠如比干，未有一便旋間亦留意格君。大義不明而鉄鉄作解，此治書者之不如無書也。余讀屈子之書，向持此論，而與詞章之士言之，則徒溺於文藻；與義理之士言之，則又過於膠執，竊歎二十五篇之隱久矣！及官蘄水，得交明經劉君，談文講藝，雅與余相契合。暇日，出其伯兄雲翼先生所著《屈子章句》，請余爲序。余觀雲翼《自序》，以屈子之志，比於《小弁》之仁；以頃襄之忘仇結昏，同平王之遣戍申許；《騷》、《雅》同源，一言得其梗概，可謂讀古人書能知古人之意者矣。他若定其二十五篇以從《漢志》，章剖句析，不必斤斤求合而自能以意逆志，可以一空前人之支離附合，與余夙所疑者不啻冰釋而節解也。雲翼之於斯文，不已深歟！雲翼以名孝廉官饒陽知縣，有政聲，所學具有本末，此特其可見之一端耳。余故表而出之，以俟天下之善知古人意者。

清成詢論辨論古史真僞是非旨在格物窮理

《崔東壁遺書・考信附録》卷二《讀補上古考信録》 辯論古史真僞是非，即格物窮理之大端也。昔孔子論觀人之法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蓋人之善惡，自有實際；苟隨衆附會而不察，何異投之以食而以耳受之，知其味者鮮矣。雖衆好惡之不差，亦必察之，實見其可好，實見其可惡，方爲自己真實學問。觀史之法何獨不然。

孟子將堯舜禹湯文武所行之事，及門人所稱齊東野人之語，無不一一剖析真僞，辨別是非，所以求義理之所安，以解後世妄信之惑。程子稱「其心通乎道，然後能辨是非，如人在堂上，方能辨堂下人」，此又得孟子所以爲辯論之原矣。如孔子以後編古史者，人既非聖賢，其真僞是非豈能無待于辨者。然學不博，心不細，識不超，理不明，不能辨也。此書之辯論剖析，無堅不破，無疑不搜，固可徵其學博心細識超理明矣。至於筆力之清醒，則又天才之過人者也。吾舅學問有餘而功名不足，或者天將命以辨論古史乎？

陸稼書先生論孔子作《春秋》，雖與《變風》詩人同是庶人之議，而力量大不同。此書之前，宋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不信傳聞而信理，既以卓識標立於前矣，然人皆作古文讀過，不甚留心其識見，故未能已後世編古史者之惑。此書專重辨論，逐一細剖，是尚不足以絶後儒之惑乎！甥以爲此書力量直大於歐陽永叔數等。

清洪亮吉論歷代地記三書

《洪亮吉集・更生齋文甲集》卷三《萬刺史廷蘭重校刊太平寰宇記序》 《太平寰宇記》二百卷，宋太常博士直史館樂史所撰。史事蹟見子《黄目傳》首。所著又有《坐知天下記》、《掌上華夷圖》等，今不傳。史官至商州刺史，判留司御史臺。《傳》列其生平所撰述，不下數十種。蓋史官南唐及宋初，其時漢晉以來載籍尚未散佚，故太宗修《御覽》等三大書及史撰此志，徵引繁富，多南宋以後所未見本。即以地志論，晉《太康土地記》、宋《永初山川古今記》、闞駰《十三州記》、顧野王《輿地記》、魏王泰《括地志》、賈耽、李吉甫《十道志》，以迄圈稱、譙周、鮑堅、李克、周處、陸機、晏謨、張勃、鄧基、任昉諸人所劉録者，多至百數十種。史雖不善決擇，然零篇斷簡，藉是書以存者實多，此其所長也。

至若地理外又編入姓氏、人物、風俗數門，因人物又詳及官爵及詩辭雜事，遂至祝穆等撰《方輿勝覽》，甯略建置沿革，而人物瑣事必登載不遺，實皆濫觴于此，此其所短也。甚者，佛胖叛之中牟在河北，而此於開封所屬中牟載入佛胖墓，並云墓有二所；《漢書・地理志》：雲陵、雲陽並左馮翊縣，而云雲陵即雲陽；至以宋蒙門當漢蒙縣，以唐陵當楚谿，蓋以譌傳譌，多不參攷如此。性顧嗜雜家小説，于洛陽下則載樊元寶爲洛水神，附書

潤州下載高驪山海神以酒醴聘外夷女等事，意在徵奇，罔知傳信，是又非史例矣。乃自序反譏賈耽之漏落，吉甫之缺遺，不知己之病適與之相反也。然地理書自吉甫以後，藉以考鏡今古，聯綴前後，實無踰此書，宜其傳之久而必不能廢矣。

《洪亮吉集・卷施閣文甲集》卷八《乾隆府萬州縣圖志序》　蓋聞方圓有象，白阜成書；流峙初形，緑圖有記。黄帝中經之外，乃逮于《九丘》；重華益地之餘，聿聞夫《禹貢》。《周禮・職方》，實係九州之志；《春秋内傳》，洵爲百國之書。秦圖三六，由四極而四荒；漢郡百三，乃一候而一尉。由兹以降，可得而言。

若夫斷代爲書，建元表號，則《太康地記》，始有成規；《永初山川》，實標定目。開元《十道》之記，既開吉甫之前；《元豐九域》之書，又繼《元和》而作。若據兹見在，以定厥歸，則李相所編，執夷斯在，而其得失，又可推焉。夫爲地説者，右圖左記，既屬良模，舉要撮凡，斯歸至當。故裴秀舉地官之職，惟表川原；蕭何得御府之圖，藉知阨塞。必有資乎經國，非欲助夫遊觀。乃今觀其所采，則嚴光江岸，莊子濠梁，前喆釣遊，有而必録。此則郭象述征之記，延之攬勝之編，非地理之要也。昭仁等慈，丹臺仙觀，二宗創置，靡不畢詳。此又名僧四域之經，高士老君之傳，非地理之要也。又有甚者，夫挂劍徐君之墳，灑酒喬公之墟，同係昔賢，均堪懇弔。然與其有詳有畧，何妨概闕如。今則關中諸兆，存班固而削馬遷；江左崇封，登陶侃而芟卞壼。載籍並存，無疑可闕，而乃如此者，洵莫詳其用意焉。又如《周禮・職方》，《春秋》國邑，孟堅一志，文命一書，洵海宇之權輿，肇山川之名號，必謂生年已後，無得而徵，則疑者不言，蓋衷諸聖。今則《春秋》土地，視杜預而尤踈；《禹貢》方名，較魏收而益誤。前者既不知所本，則後者亦莫敢復承。且其言曰：「古今言地理者，凡數十家。尚古遠者，或搜古而畧今；採謡俗者，多傳疑而失實。飾州邦而敘人物，因邱墓而徵鬼神。」旨哉斯言，實皆自肯。夫大别小别，各立其名；内方外方，强標其號。以至天興一縣，載二事而皆虚；襄邑一區，設兩言而亦誤，此非尚古遠而失者乎？五星升洛，一聖名山，石則陽翟婦人，竹則霍山天使，此非采謡俗而失者乎？至于陵爲蛇骨，水繫蛟潭，陶侃則一龍作梭，跖拔則七魚猶串。馬融經學，先表讀書之臺；謝朓文人，乃紀賦詩之所，非飾州邦而敘人物乎？孝童營冢，烏口先傷；力士鑿山，牛形遽變。舒女化魚，水聞歌而赴節；思王埋烏，魂在家而能呼，非因邱墓而徵鬼神乎？雖然，賈人斯易，考古良難，安知今之所爲是者，後之人不又叢責備也？要即今所見，以揆其所安，則雷同附會，有皆不敢，而其間因革，亦微具體裁焉。

今者每布政司所轄，各冠以圖，統以三京，爲圖二十。昔則赤緊畿望，今則衝繁疲難。道里之數，一準近圖；户口所滋，要于今册。故城舊縣，有則必書；鑿嶺開渠，遠而必録。此則遵彼良規，無容改作。至若金牛聖渚，因水利而登編；白鹿神禾，以分疆而入録。外此，則畸人逸士，昔賢前聖之遺跡，概不列焉。五岳四瀆，圭瑁之尊，同于牧伯，故并列其祠。外此，而浮圖宫觀不與焉。帝升王降，弓劍之所，比于山陵，故各詳其地。外此，即聖賢家墓，亦不及焉。同知通判，分駐必詳，則班生記都尉治所之意；郵亭鎮堡，隨方亦録，則馬彪載郡國鄉聚之遺。五金利用，標所出之山；近監鹽便民，記置場之所。水道則據今時出入，而綴以故名；陂塘則記歷代廢興，而并詳創始。形勢所在，非可空言；戰爭之區，因事附録。又名之可合于《禹貢》，益名班書《左傳》者，疑則或闕，徵則必書。此又其復古之初心，作書之微旨也。

我國家幅圖百年，闢地三萬。東西視日，過無雷咸鏡之方；南北建斗，逾黎母呼孫之外。光于唐漢，遠過殷周。然而大一統之書，内三館所繪。祕圖則流傳匪易，鴻編則家有爲難。非尋墜括之方，懼罄津涯之歎。臣遭逢聖世，得預儒流，四及計偕，再膺里選。九州歷八，親探禹穴之書；四部窺全，曾寫蘭臺之字。粗知湛濁，稍别方輿，閱以歲年，撰成此志。卷裁五十，慚管見之難周；譜及八荒，表盛朝之無外云爾。

《洪亮吉集・卷施閣文甲集》卷八《東晉疆域序》　歷史地志，互有得失。若求其最舛者，則惟晉史《地理志》乎？其爲志也，惟詳太始、太康，而永嘉以後，僅掇數語，又不能據《太康地志》、《元康定户》等書以爲準則。故其志州也，梁州之建，與王隱《地道》先後不同；湘廣之分，與沈約《宋書》多寡互異。其志郡也，北海則一方全脱，濟岷則兩縣無徵。其志縣也，巴東無漢豐，梁國無西華，既異晉初之疆理；滎陽有陽武，南郡有監利，又非江左之輿圖。雖分卷至四，洵可謂本末倒置，後先失據者焉。然余以爲且無論其得失也，即其以永嘉爲斷，亦止可稱西晉之地志，而于江左，則尚無

預焉。此東晉疆域之不可不作也。又有甚者，僑州郡縣之設始于東晉，而僑州郡縣之與實土相混，則莫若初唐。即以此書之外論之，顏師古注《前漢書》，以京兆南陵爲今甯國府南陵縣；李賢注《後漢書》，以九江當塗爲今太平府當塗縣。遂使方州之志，郡國之書，遇荆揚之土著，皆疑并冀之流人；譜楚越之名區，悉改燕秦之郡望。喧客奪主，以假亂真，此則實土之與僑置不可不分者也。然而志東晉實土之難也，其時全得者，不過荆揚及分建之湘江數州。他若梁益則李氏僭于前，譙縱王于後；交廣則李遜踞其始，盧循亂其終。青徐則地不全屬，兗豫則户已半淪。司州雖時置戍卒，而僅服于德宗；雍州則纔振兵威，而即亡于夏國。其疆境也，始于咸和，甚于甯康，再甚于隆安；其拓疆也，肇于永和，再振于太元，大啓于義熙。其朝南暮北，旋有旋亡者，雖巧術不能算也。至若志僑置之難也，僑州至十數，僑郡至百，僑縣至數百，而皆不出荆揚二州之域。東海一郡，寄治海虞，而又移京口；汝南諸縣，僑留金水，而又説塗中。襄垣寓邑，並奪蕪湖之舊稱；合肥主名，乃改汝陰之客號。其他僑而不知所在者尚多。輿地之記，既不克並徵；州縣之圖，亦殊難盡信。此則行迷路者多窮，而理亂絲者易紊也矣。將謂沈志可據乎？而新昌壽昌之縣，合作一區；軍平軍安之名，不知兩縣。壽春重鎮，而存没不著于篇；營陽新建，而懷穆互殊其説。其他與紀傳舛錯者，又時時而有也。又或謂《晉書》紀傳可據乎？而甯境罷州，既顯殊于《宋志》；漢嘉改郡，又互異于《蜀書》。梁水之建，亦傳紀之不同；武甯之分，乃後先之各出。蓋撰述者既非一輩，搜采者又非一書，無怪其虚實並陳，始終不照矣。

清洪亮吉論塾師論史與詞人讀史

《洪亮吉集·卷施閣文乙集》卷六《杭董浦先生三國志補注序》

近時之爲史學者，有二端焉。一則塾師之論史，拘于善善惡惡之經，雖古今未通，而褒貶自與，加子雲以新莽，削鄭衆于寺人。一義偶抒，自爲予聖，究之而大者，如漢景歷年，不知日食；北齊建國，終昧方隅。其源出于宋之趙師淵，至其後，如明之賀祥、張大齡，或并以爲聖人不足法矣。一則詞人之讀史，求于一字一句之間，隨衆口而譽龍門，讀一通而嗤虎觀，于是爲文士作傳必倣屈原爲隊長；立碑亦摩項籍，逞其抑揚之致，忘其質直之方。此則讀《史記》數首，而廿史可删；得馬遷一隅，而餘子無論。其源出于宋歐陽氏之作《五代史》，至其後如明張之象、熊尚文，而直以制藝之法行之矣。夫惟通訓詁則可救塾師之失，服虔等二十一家之注《漢書》是也；亦惟隸故事則可救詞人之失，裴松之注《三國志》之類是也。

余少讀《道古堂集》，即歎先生之學于史最深。今合觀之，先生之史學，亦卒莫外乎訓詁及隸事二者。若《三國志補注》之作，則又繼裴松之而起者也。雖然，補注陳志矣，又兼注裴注，以事在晉宋以前，不厭其詳也。采諸家矣，兼采及方志，以事關故老之傳，或轉得其實也。亦間有仍古人之失而未及更正者，如《魏文帝紀》「葬首陽陵」，《補注》引《通典》云：「富平縣西有魏文帝陵。」今考文帝陵在偃師縣首陽山南，其在富平者，西魏孝文帝長陵也。且因此可以證樂史及今《通志》之誤。何則？富平之西，爲今耀州。《圖經》云「耀州東至富平縣界十里」，則杜祐云「長陵在富平縣西者」是也。《寰宇記》云「在富平縣東南二十五里者」，樂史誤也。若大唐山又在耀州西北七十里，而《通志》云「長陵在耀州西北大唐山者」，則又因樂史之言而誤也。《楚王彪傳》「黄初七年，徙封白馬城。」《補注》云：「《志》稱七年徙封白馬，而陳思王詩稱『四年白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今考《陳思王集》，云「黄初四年五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朝京師。」《魏氏春秋》亦載「植是年還國，贈白馬王彪詩」。《植傳》：「黄初四年，徙封雍邱王。」則彪徙白馬，亦當在此時。《傳》言「七年」，或誤也。他如《魏受禪碑》之可以補《魏紀》之缺，《魏王基碑》之可以糾本傳之疎，而注不及者，先生或未暇録及金石乎？夫小顔之注班史，得失並陳；二劉之于《漢書》，瑕瑜不掩。而重其書者，尚一目之爲功臣，一稱之爲諍友，又況先生此注，足以救前二端之失，而又兼有此三子之長者乎？

令子賓仁，于先生身後，能一一刊先生之遺書，俾之流布，則其能承家學，又不待問，余故不敢辭而序之。

清凌廷堪論《通史發凡》矯枉過正

《校禮堂文集》卷三一《書黄氏通史發凡後》

《通史發凡》四卷，甘泉黄君秋平撰。黄君將爲通史，屬草未竟，此其例目也，秘不示人。乾隆辛丑夏，余在揚州，借而讀之，歎曰：「世固有矯枉過正如是者乎！」其書

曰《漢紀》，兩漢諸帝也；曰《魏紀》，曹魏諸帝也；曰《晉紀》，西晉諸帝也；曰《後魏紀》，元魏諸帝也；曰《周紀》，宇文氏諸帝也；曰《隋紀》；曰《唐紀》；曰《遼紀》；曰《金紀》；曰《元紀》。凡十代，以正統繫之。外此諸國，悉目之爲僭盜。如蜀則曰益州盜劉備，吳則曰江南盜孫權，燕則曰遼東盜公孫淵，皆附書於《魏紀》後。東晉則曰江南盜司馬叡，宋齊梁則曰江南盜劉裕、蕭道成、蕭衍，劉氏、石氏則曰僭趙，慕容氏則曰僭燕，苻氏、姚氏、乞伏氏則曰僭秦，呂氏、禿髮氏、沮渠氏則曰僭涼，李氏則曰僭成，赫連氏則曰僭夏，前涼則曰姑臧盜張軌，西涼則曰敦煌盜李嵩，北燕則曰遼東盜馮跋，皆附書於《後魏紀》後。北齊則曰關東盜高洋，陳則曰江南盜陳霸先，後梁則曰降將蕭詧，皆附書於《周紀》後。朱梁則曰汴州盜朱溫，後唐則曰并州盜李克用，後周則曰汴州盜郭威，楊氏則曰揚州盜楊行密；錢氏則曰杭州盜錢鏐，王氏則曰福州盜王審知，南唐則曰昇州盜徐知誥，高氏則曰荊南盜高季昌，馬氏、周氏則曰湖南盜馬殷、周行逢，王氏、孟氏則曰益州盜王建，孟知祥，劉氏則曰廣州盜劉隱，北宋則曰汴州盜趙匡胤，西夏則曰銀夏盜拓跋思恭，後晉則曰降將石敬瑭，後漢則曰降將劉知遠，北漢則曰降將劉崇，皆附書於《遼紀》後。僞楚則曰降將張邦昌，僞齊則曰降將劉豫，南宋則曰降將趙構，夏則曰降將李乾順，皆附書於《金紀》後。客見之，謂余曰：「黃氏創爲是書，誠所謂異說而不讓，高論而不顧者也。方將詬厲指摘之不暇，而僅目之爲矯枉過正，無乃近於好奇乎？」應之曰：「此非黃氏創見也。以曹魏爲正者，陳壽、魚豢之已事，而《吳》《蜀》二志，《舊唐書》亦列之於僞史焉。以元魏爲正者，王通、元行沖之緒言，而宋齊諸國，魏伯起皆名之爲島夷焉。若遼宋金之相承也，脩端辨之於前，楊維楨爭之於後，卒之各自爲史，未能統攝，然則正閏之說，迄無定論也。自宋人正統之論興，有明襲之，率以私意，獨尊一國，其餘則妄加貶削，不以帝制予之。黃氏矯其弊可也，乃於昔人所推尊者，皆斥之爲僭盜，爲降將，豈非過正乎？昔莊叟薄堯舜，黃生非湯武，其爲儒林所詬厲，名教所指摘，固何如者？然且劉向收之於《七略》，班固載之於《漢史》，所謂與其過而廢之，無寧過而存之者也。人自少見多所怪耳，奚好奇之有哉！然其書於劉、石、苻、姚之屬，尚存其國號，而蜀漢、六朝、五代、北宋則削之而以盜書，亦不知其義例之所在也。」客去，遂書其後而還之。黃君名文暘，字時若，秋平其號也。

清凌廷堪論吳志伊《十國春秋》

《校禮堂文集》卷三一《吳志伊十國春秋跋》　粵自謠傳曹上，翻金色之蝦蟇；讖應秦中，著黃家之日月。烝民爲胥虎所啖，朝士隨白馬而逝，六臣奉璽，九宇爭圭，海水羣飛，妖星肆燭。西極岷峨，東竝溟澥，南逾甌越，北抵淮漢，其間以智吞愚，以强兼弱，或盜賊入據方州，或節度化爲天子。年未滿百，國區爲九。既而契丹北首，乾祐遽亡；雕胥南面，太原復起。視夫《秦楚之際月表》，劉石以來僞朝，事蹟或有殊，而紀載不可廢也。蓋嘗綜其形勢，計其興衰。遠控滾泗，近擁宣潤，則楊氏、李氏先後國焉。山阪褒斜，水阻夔萬，則王氏、孟氏先後國焉。枕江籍沔，襟沅帶湘，則江陵高氏、武安馬氏分而國焉。句踐遺址，餘善故墟，則杭州錢氏、福州王氏分而國焉。服嶺以南，則南漢劉氏國焉。大河以東，則北漢劉氏國焉。奠九山於《禹貢》，僅跨三州；斥六代爲島夷，尚成一部。茲乃鯨呿豺咋，瓜剖豆分，雖十日燒八紘，大霧迷五里，比於狼戾，未云縣絕。在《坤》之上九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其斯之謂歟！唐天祐四年，歲在疆圉單閼，朱全忠篡立稱梁，改年開平，封馬殷爲楚王，錢鏐爲吳越王，以高季昌爲荊南節度使。後一年，王建稱蜀，改年武成，吳越改年天寶。後九年，劉巖稱漢，改年乾亨。後二年，楊隆演稱吳，改年武義。後六年，王衍降於後唐，蜀亡。後八年，王延鈞稱閩，改年龍啟。後一年，孟知祥稱蜀，改年明德。後三年，李昇篡吳稱唐，改年昇元。後八年，王延政降於南唐，閩亡。後六年，後周篡漢，劉崇繼漢稱乾祐。是年馬希崇降於南唐，楚亡。後十二年，高繼沖降於宋，荊南亡。後二年，孟昶降於宋，後蜀亡。後六年，劉鋹降於宋，南漢亡。後四年，李煜降於宋，南唐亡。後三年，錢俶降於宋，吳越亡。後一年，劉繼元降於宋，北漢亡。時代未泯，端緒可尋。成都恃其險阻，故世亂而先叛；晉陽鄰於邊塞，故世治而後服。居今稽古，良不誣也。嗚呼！四七之符翊漢，尺地皆王；十八之兆亡隋，敷天同亂。大蛇中分，羣起七雄之裔；蒼鷹上翥，孽生六夷之衆。然而高邑立號，爝火全消；長安受禪，陰霾盡散。儋豹競角，入關之龍已翔；聰虎遞乘，渡江之馬猶在。從未有蜉蝣生死，天無可紀之元，蠻觸升沉，人無可歸之統，如五代之交、十國之會者也。陶介立之《史補》已多疏漏，王禹偁之《闕文》更爲簡約。自非專門，曷由操管。夫歷代時勢既有不

齊，諸史章程因之亦判。是以漢唐故籍，寇盜列於傳先；晉魏成規，僭僞收於卷末。唯茲渠率，靡所適從。蓋天水未興，李花已落。中夏之地，倏更五朝，大梁之君，驟易八姓。乃東觀之彥，南董之流，或以爲五代之餘分，或以爲兩宋之間色，且不曰載記，而曰世家，皆是外篇，均非正義。吳氏就近代所存，承昔人之乏，勒成一書，用垂千古，洵可質前修而不讓，示來學而無慚者矣。或疑九國之從橫，實貫五代之終始，事本相類，例得竝登。若夫并代數郡，僅閱周宋兩朝，而亦虛費蒐羅，勤爲討論。然則王氏之據成德，傳世孔多；李氏之據定難，歷年尤永。盧龍劉守光帝制自爲，秦鳳李茂貞唐年未改。何以悉從芟夷，弗加纂輯邪？竊謂斯言刻覈，匪曰名通。夫道原紀年，永叔附録，皆此十家，竝無二致。吳氏嘗言，取法乎前，詎由自我作古。蓋阿布祖父，唐之世臣，拓跋之孫，宋之屬國，兩史各爲立傳，此固無庸複書。又況燕主爲朱邪所虜，岐王入沙陀之朝，運祚微淺，措施荒陋，究與保先世之祀者不侔，敵故君之愾者有間也。必若所云，豈惟西北有之，即在東南亦爾也。前如洪州之鍾傳，朗州之雷滿，後如武平之劉言、王逵、周行逢，清源之留從效、陳洪進，衡彼大槩，與前同科。倘亦特標名稱，別爲篇帙，則恐治絲而棼，窮年莫竟矣。獨是稽之古昔，凡屬《春秋》，皆是編年，竝非紀傳。所以崔鴻之《十六國》，蕭方等之《三十國》，馬紹統之《九州》，尹師魯之《五代》，王範之《交廣》，包諝之《河洛》，雖已或存或佚，要皆亦步亦趨。今世傳《十六國春秋》，如太史公體例，乃明代僞托，非彥鴻本書，其名則同，其實非故。而吳氏撿敗百種遺文，耗十餘年精力，爬梳補綴，校勘鉤稽，鑪冶則聚彼真金，模範則仿茲贋鼎，殊可惜也。又其書喜述瑣聞，好采瑣説，違尼父不語之戒，蹈左氏失誣之譏。饒有三長，不無一短。豈以年湮世遠，不忍刊誤點煩乎？廷堪久欽曩哲，夙慕是編，懷槧莫鈔，典衣難購。閎者假諸楊氏書肆，閱於真州旅館。靜繙一過，如得百朋。偶有管窺，記諸牘左。譬之拙工操器，竊評匠石之斧斤；少女升機，妄議天孫之杼軸云爾。

清張文虎論《郎潛紀聞》

《郎潛紀聞三筆・序》　近世厄言日出，著書益多，往往掇拾可喜可愕之事，不考虛實，不別是非，茶餘酒後，苟以動听，猶藉口曰：吾所言皆人事，不涉神鬼。噫，俗語不實，成爲丹青，不特無資於閱見，且恐遺誤於淺識，是亦不可以已乎！

鄞縣陳鈞堂大令，以高材擢甲科，浮沉郎署，載籍極博，裒集國初以來朝廷政要，搢紳事略，忠節孝義，治術軍旅，目覽手披，隨所紀載，以爲《郎潛紀聞》初筆、二筆。擇焉必精，語焉必詳，間有異聞，輒加考正，誠恐流傳失真，自誣誣世也。君既不得於曹司，乃求改外，以縣令來江蘇，所至有聲。

光緒九年秋，予應學使瑞安黃侍郎之聘，攝席南菁書院，君適宰江陰，因得讀其書而韙之。以爲非特雜撰瑣聞者不能夢見，即本朝掌故之書，如新城、山陽、柳南、菉塘諸家，無此博贍精核也。茲復以三筆刊成，屬爲之序。大抵仍前書體例，而更謹嚴。凡考名人言行，政治得失，世事變遷，胥於是乎有取焉。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傳之後世，當爲紀載之最。夫何間然？

南滙張文虎撰，時年七十六。

清李慈銘論《十七史商榷》

《越縵堂讀書記・歷史・十七史商榷》　跋《十七史商榷》一通。乾嘉間經儒蔚興，跨唐軼漢，而兼精史學者，惟錢氏大昕及王氏鳴盛，皆嘉定人也。王氏經學最著者《尚書後案》，其雜家考據之學有《蛾術編》，而此書爲史事之薈萃，所論兼及《舊唐書》、《舊五代史》，仍曰十七史者，併新舊合言之也。援引之博，覈訂之精，議論之名通，皆卓絶今古。尤詳于《新》、《舊唐書》。所考唐事，頗多與予日記諸條相合，竊自喜所見之不謬，而又恨昔賢之多先得我心，愈歎後來著書之難也。王氏自序，謂讀史猶之讀經，俱尚考其典制之實，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顧其書雖校譌訂逸居十之七八，而亦時有創論。如論漢高帝失信廢義，惟利是視；論項氏失計在立懷王。

清李慈銘論八書

《越縵堂讀書記・歷史・陳書》　閱姚氏《陳書》。八書中以此及《北周書》爲最下。蓋思廉頗拙于文，《梁書》多因其父，經歷兩世，纂集既詳，論議亦美。《陳書》則殊艸艸，且一意主簡，事蹟多缺。北周制度文章，多儗古昔，德棻又志矯浮美，頗刊綺辭，而綜覈未精，甄審失當，又篇簡殘缺，

尤甚他書。然《南》、《北史》多以一家合傳，意重譜系，致時代不分，先後失序，故八書必不可少。而八書中尤要者，宋隋兩書；次則《魏書》、《南齊書》、《梁書》。蓋五書皆詳贍有體例，符璽刊落較多也。自明季李映碧、近時童石堂，皆以八書注《南》、《北史》，雖取便披覽，終未允當。竊謂本紀宜用《南》、《北史》，列傳宜用八書，而去其重複，平其限斷，除其內外之辭，正其逆順之迹，更以彼此互相校注。志則用《隋書》中「五代史志」，而注以《宋》、《魏》、《南齊》諸志，庶爲盡善矣。

清章太炎論作史當得其大體

《章太炎全集》(三)《檢論》卷八《哀清史》附《近史商略》　昔劉氏《史通》，彈射晉後諸史，似若法吏之劾重囚者。及宋祁、歐陽修作《新唐書》，譏於吳縝。此蓋才藝衆多之世，文史道昌，是以微有缺瑕，便見糾摘，非所論於衰季也。

自是有宋、遼、金、元、明五史，上比先達，不任執鞭，如其得失，亦有可道。爾來談者，多優《金》、《明》，以《宋》、《遼》、《元》爲下，此倒植之論已。《元史》叙次疏闊，或一人而再傳，此以華夷語隔，事狀難理則然。而《宋史》尚亦多誤。此《金》、《明》所優也。《遼史》簡率，譌誤少於《宋》、《元》，其文章雅馴，不能如《金》、《明》。此俗人所謂優劣者爾。作史者，當窺大體。大體得，雖小有牴牾，無害。失其大體，而致謹於名氏爵里之間，則史有不如簿領者矣。

案：《宋史》諸志，華離無紀，蓋胥史所不爲。若其以益、衛二王，附瀛國公本紀，猶存義法。而《明史》以聖安、思文及永曆帝，雜在宗室諸王。夫本紀猶經，而諸臣列傳猶傳記，此史官之大律也。明末三帝，不列於紀，而其臣史可法，何騰蛟、瞿式耜、及三朝將相四十餘人，皆有列傳，此其所事者何主？所立者誰之朝邪？去本榦而存支葉，首尾橫決，遂至於此，於義爲不通矣！縱存忌諱，不當紕繆若是甚也。

《元史》無論贊，評議之辭，蓋以羯胡人主，利害黮闇非不係中夏，所不待論也。其間泰定詔書，録於本紀，文辭鄙拙，欲以方俗俚語爲解，尚復難通，蓋存其質而已。《史通》有云：「先王桑梓，翦爲蠻貊，被髮左衽，充牣神州。而彦鴒修僞國諸史，收弘撰魏、周二書，必諱彼夷音，變成華語。其聞則有妄益文采，虚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甚焉！」《言語篇》此作《元史》者所深戒也。

《遼史》《禮》、《樂》、《儀衛》三志，道其國俗，亦多翔實。其《禮志》序云：「上世緣情制宜，隱有尚質之風。遥羣胡剺可汗制祭山儀，蘇可汗制瑟瑟儀，阻午可汗制柴册再生儀，其情朴，其用儉，敬天恤災，施惠本孝，出於悃忱，殆有得於膠柱鬷訟之表者。」雖語近阿諛，而事蹟不泯，亦可謂實録矣。

《金史》諸志，文飾虜俗，匿其素風。《百官》之志，唯舉孛極烈諸名而已。若乃《禮》、《樂》、《輿服》三志，其規摹唐、宋者，俛仰節奏，纖悉備陳；而金源舊俗，反闃寂無聞焉。《禮志》唯有拜天射柳及摇肘跪拜二事，存其故風，亦已率略。《樂志》述本朝樂曲，財有空名，竟無譯語，徒録世宗所調歌曲，其辭皆漢土四言頌贊也。《輿服志》一見金人常服，所謂四帶巾者以皂羅若紗爲之，此亦取材漢土，匪彼舊有。夫諱其鄙俗，没其土風，而盛道折旋槃辟之容，文飾大平之美。郊社禘祫，仿佛隆周；冠帶聲容，若見皇漢。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乎？

遼、金二史，皆出元修，而誠僞不同如此，蓋其舊録固然。有以知陳大任、邪律儼之初志，愈於元好問輩專爲綺飾者遠矣！

是故以義法條貫言之，《宋史》有統，而《明史》失通也。以典物辭語言之，《遼》、《元》存樸，而《金史》增華也。

清世學者，以《明史》出於官修，不敢訾議；而遼、金、元三僞，與滿洲臭味差同，亦莫敢以存質；爲是飾華爲非者錢曉徵之徒，獨論宋、元二史記述疏舛而已，其是者不敢言也。易世以後，云何復繼其曲媚邪？近世爲《清史》者，初定叙目，觀其紕繆，蓋亦多矣。

一曰《國語志》。此以遼、金二史《國語解》誤之也。《國語解》者，以夷語難通，爲之譯説，猶佛書有《翻譯名義》而已。梵語時見於經論，胡語間録於史書，故爲解，爲名義，以順釋之經論、史傳之所不載，未嘗旁溢其辭，非汎爲彼國作字書也。此之不悟，而特爲《國語志》。斯則漢、魏以來諸家書志，可盡取《説文》、《方言》、《玉篇》、《廣韻》載之邪？又清語者，本非完具之言，時有旁采佗國，轉相比況。若福金，初作福金，後作福晉。取於漢語「夫人」；巴圖魯，取於梵語「跋陀羅」。通言常號，猶不能自具也。既莫識其

原流，雖志之何補焉？其書本以并音作記，與城外諸國大同。而純帝弘曆，天性繆誕，自爲滿洲造諸篆勢，仿佛頡、籀、斯、邈之文，雜有鐘鼎摹印之體。由是妄立科斗、鳥蟲、大篆、小篆、芝英、玉箸等號三十二種。《清通志・六書略》具載其文。於大篆，仍稱史籀所作，辭及《石鼓》。於小篆，仍稱李斯所作，更推《汾陰鼎》、《詛楚文》諸書。如是種種，皆摹寫清文，而冠以舊事。此則漢世所以譏龜茲王者，所謂「驢非驢，馬非馬」也。雖王欽若之流，其荒誕猶不至是。以斯作志，不其誣乎？

二曰《儒學》、《嚙人》二傳。「儒林」之名，起於大史，專録經師，與九流之儒異實。《唐書》變稱「儒學」，而朱子奢、敬播、徐堅之徒，通於史法者亦箸焉。經、史古爲一録。唐世專治諸史者，其數亦寡，故集爲一傳，未有害也。若夫言性命，稱仁義，極治亂者，此爲九流之儒。孟、荀不與伏生同傳，王符、王充不與許慎，何休共科，古之成法，豈可變邪？《宋史》「道學」之稱，略同「黨錮」，而阮元輩非之。此可謂昧於史法者矣！明世但有九流之儒，經師已絶，是以《儒林》所記，皆朱、陸之支流。清自阮元以下，乃欲以經儒、九流之儒，殊爲兩篇，共在一傳，援引《周官》，高言「九兩」；不悟史傳所謂「儒林」，名依遷、固，非《周官》之義所施。且清世寄名理學者，無過反覆陳言，其去雒閩、金谿、餘姚諸哲，固已絶遠。此當散其部曲，分在佗傳，逸民、循吏，所在可編。掍而施之，斯爲繆矣！「嚙人」本父子世業之稱，非徒歷算。阮元荒陋，强作專名。借令清世算人，學皆家授，借爲題識，如或可通，而又不見斯事。如文鼎、彀成者，其與幾何？名之不正，未有過是者也。

三曰《叛臣傳》。叛臣本非恒有，無由以叢傳箸之。自唐政不綱，方鎮多僻，宋子京始爲《逆臣》、《叛臣》二傳。蓋稱兵犯順則言「逆」，不共職貢則言「叛」。此其名實，非可溷矣。清世叛臣絶少。四藩而後，獨苗沛霖等數人耳。就如子京之例，當言「逆臣」，又非「叛臣」也。今縱以逆叛同流，其數已寡，著之叢傳，將安用邪？議者或言，朱一桂、林爽文、林清、王三槐、洪秀全輩，悉當以叛臣著之。斯則盲於史法，彌又甚矣！「臣」之爲言，起於策命受禄。其前世庶人稱「草莽臣」，與東方法律所謂「臣民」者，是乃比擬之辭，非其實也。漢、晉之間，府僚對於府主，亦謂有君臣之分。此皆比擬之言。是故《明史》「流寇」不與「叛臣」同稱。唐之黄巢、董昌，已受官號，故得謂之「逆臣」耳。自非此族，叛臣之名，無由虚起。林爽文、林清、王三槐者，閭里草竊，本不足言。朱一桂則明之後裔，而洪秀全則以頗僕胡庭爲號者也。必求衷貿，朱、洪可爲《載記》；二林及王三槐，比於張角、方臘之流，著之將帥征討事中，亦已昭晳，安用别爲其傳？若以黨附故君，難爲直筆，同稱「内寇」可也。謂之「叛臣」，斯豈前代史法所有邪？

四曰《卓行傳》。「卓行」之名，亦宋子京始爲之。其間所録，若元德秀、陽城諸公，仕隱一致，清和共流，人爲諫臣，出作循吏，沈醉而非傲誕，彊直而非好名，所謂德行純備，不可品目者也。上追季漢，容有比肩，自宋以來，曠絶久矣！清世士多巧令，就有佳者，則束身自好之士耳。如郭琇、彭鵬、錢澧之徒，號爲骨鯁，將以上擬唐介，下比鄭俠，名實相校，猶有差池；以言卓行，則遏乎不及遠矣！既無其人，而空爲之標目，以待填注，斯又異乎前聞也。

五曰不列《佞幸傳》。前史但有《佞幸》、《恩幸》之篇，不爲姦臣列傳。蓋以才不世出，間代始生，且又躬爲權首，無所附麗，不可以叢傳箸也。《唐書》始爲姦臣列傳，後代因之。若李林甫、蔡京、秦檜、温體仁輩，天材深阻，高下在心，目以姦臣可也。次如許敬宗輩，已非其伍。若賈似道、周延儒者，才不自濟，俛仰由人，貪黷情多，忮害事少，人主悦其諛媚，畀以鈞衡，正可謂之「佞幸」耳。清世人材之絶，徒有狐媚之臣，乃少猜阻之士，其不列《姦臣傳》，則得矣。若明珠、和珅、穆彰阿者，此即前史所謂「佞幸」，弘、恭、石顯之亞也。下逮王鴻緒、高士奇、張英、何桂清、文廷式之流，出入禁闥，干摩宫寢，外託詞藻，内作姦私；閻若璩、何焯、洪亮吉，幸於藩邸，復其亞次。此而不稱「佞幸」，則彌、鄧不平於泉壤，茹、阮快意於方來矣。夫樂道人善而爲之諱匿瑕疵者，斯乃方志，誦訓之體，非所論於國史也。實無卓行，而唐著其名；本有佞幸，而務奄其事。若斯之儕，正可飾小説以干縣令，何乃與史官著作事也？

此五匡者，非有崇論閎議，殊絶於人，蓋族史之所識，綴學之士所與知耳。猶或失之，其於宋後五家，又不可爲僕役矣！

前代史書簡略，事或不彰。所以爾者，一家之業，本不與記注同規，雖求纖悉，終不能如當官簿領備也。簿領可以盡識一朝故事，而其事理繁碎，人所厭窺，其勢非就湮滅不止。作史求備，人之厭窺，亦然矣。與使委曲備書而滅，孰若咯舉大故而存？删定之業，正爲是耳。

上觀漢氏宰輔，或多無傳，雖名卿有功者，亦往往見遺焉。漢宣帝時，麒麟閣畫名臣十一人，蓋以單于入朝，思股肱之美也。如黃霸、于定國、張敞者，皆不得與，而梁丘賀列在其中。是賀必有良謀深計，足以制匈奴者矣。然《漢書》列賀於《儒林傳》，其行事論議不詳。其他循吏如吳公、邊將若魏尚，載在賈誼、馮唐二傳，足以赫然傳世。如晚世之作史者，其數之當累紙而不殺矣。范氏爲《後漢書》，羣公見者無幾，而多甄録布衣末秩之賢，以爲勸厲。自是以後，雖轉尚階級，終與當官記注有殊。宋、明二史，達官尸位，往往不遺；然真德秀、魏了翁、湛若水、羅欽順録於《儒林》，王世貞、董其昌録於《文苑》，猶不盡以官位爲準。

清時國史，大臣皆爲特傳，而叢傳所載，皆三品以下官。官書之體固然，斯所以賴於删定也。比聞爲《儒學》、《文苑》二傳者，不録王引之、姚文田、王士禎之徒，以爲官秩既尊，不可廁於叢傳。曾不悟其在官寡效，獨以經術詩歌之用，見迹於時。斯乃藝人，非政人也。必以位高視爲政人，則《清史》爲積年官簿爾！

《藝文》、《經籍》諸志，所以見古今書籍存亡之概，非爲一代揚其華采也。自昔之爲志者，大抵集合古今，歸之部署。《宋史》雖多舛繆，舊籍存亡之數，猶可概知。

獨《明志》局於當代，觀其序述，誠非好爲更張。蓋焦竑所爲《經籍志》，多由肊造。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尚書》，齊、魯、韓三家《詩》，賈逵、鄭衆之《春秋》，馬融之《周禮》，盧植之《禮記》，李登之《聲類》，謝承、華嶠、司馬彪、袁山松之《後漢書》，王隱、虞預、謝靈運，何法盛、臧榮緒之《晉書》，賈充、杜預之《晉律》，南宋以降，斬焉無存；而焦竑録之志目，其篇卷悉與漢、隋二志不異。此之荒誕，誰能信之？自是而外，《文淵書目》又不周詳。是以《明史》專存一代，則慎言闕疑之旨也。而俗士昧其意趣，謂《藝文》當以斷代爲正。吾亦不謂斷代非也。當代現有其書，則取而録之於志，如作四柱册者，有舊管、新收、開除、現存之條。所謂現存，即以舊管、新收合計作册者，不專以新收爲現存。作志者安得以一代所作爲斷代邪？清時《四庫書目》，外及私家儲藏，雖非詳盡，終異於虛張空簿者。不據斯以入録，而欲追蹤《明志》，非所謂貌同心異者歟？

且清世經師，多由博觀自得，非有師法授受之統也。今爲《儒學傳》者，必推其原始，致之晚周。稱商瞿受《易》孔子，曾申受《詩》子夏，師傳闕絶，而以旦莫視之，何異亢羲氏於鄞侯，追王家於齊建？施諸碑頌則可，行於方策則否矣。《儒學》當斷限而反通，《藝文》宜廣收而反局，何其瞀亂一至於斯也？

或言古今具録，其目過繁。不悟《唐志》有書八萬餘卷，《宋志》有書十一萬卷，清時新舊箸録之書，寧能過是？若不知體要，而苟以虛僞鄙瑣者相充，是雖清時一代之作，亦猶繁而難理矣。碑版傳狀所稱箸書如干卷者，其數可勝計邪？

清章太炎論黃宗羲學品人品

《章太炎全集》(四)《非黃》　世亂則賢愚掍，黃宗羲學術討會，出顧炎武下遠甚。守節不孫，以言亢宗，又弗如王夫之。然名與二君齊。其所以自旌式，散在《明儒學案》，陶誕而諱，非忮者莫之重。其言政在《明夷待訪録》，靡辯才甚，雖不時用，猶足以偃卻世人。案其言有治法無治人者，文辯類韓非，擯若與孫卿相距，顧不自知其詛語也。孫卿者，韓非之師。韓非任法，而孫卿亦故隆禮，禮與法則異名耳。獨言有治人無治法者，此爲抑揚之論。法者非生物，人皆比周，則法不自用。孫卿不以智能詭法，期守法于當官之吏，言有波隴，其意則是也。宗羲言似軌物，而始卒不能自持其論。何者？誠聽于法，當官者猶匠人，必依規榘。藉令小有差跌，而彈治者誰也？害及齊民，民故走訴之；害未及齊民，則監刺史摘發之，以告選部御史臺，而議其過。夫情態則已得矣。今欲使學校奸其事，學校諸生非吏也，所習不盡刑名比詳。雖習之，猶未從政，輟業不修，以奸當途之善敗，則士侵官而吏失守。士所欲惡，不盡當官成，又不與齊民同志。上不關督責之吏，下不徧同列之民，獨令諸生橫與政事，恃夸者之私見，以議廢置，此朋黨所以長。蓋昔鄭公孫僑不毀鄉校者，期其私議橫舍之中，以風聞者而理察之，不期其公議于廷。僑雖不毀，當是時校士好議，忘其肄業，不嗣管弦之音，而佻達于城闕，猶《詩》人所誚也。季明之士好權，憙自植其魁，私門之務，撓滑黑白，下倚諸生，以爲潘援。故其所謂惡者非惡，而所言之慝，不免于非。觀宗羲之論人，好惡跌宕亦甚矣。又欲以是施于後王，斯乃聽于亂人，非聽于治法也。誠聽法者，督責在中朝，而清問收司徧氓庶，曾以一校私言爲劑哉！又諸登

用吏士，循法者不尚賢，不尚賢者，選舉視技能，而遷陟視伐閱年勞。賢不可知，虛論才調度量器宇之屬，無爲也。技能校乎學官，年勞伐閱省乎計簿，細大不越，以爲選格之中，此所謂棄前識，絕非譽。漢世選曹以近臣斡公卿，又無算課之則，誠不可用。今之吏部，其官貴矣，其考課又有法矣，猶不周，則當關于他部，使人與政不相閡。非謂廢伐閱之簿，棄年勞之算也。韓非有言：「人臣安乎以能受職，而苦乎以一負二，故明主除人臣之所苦。」《用人》篇。「使雖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揚搉》篇。輓世所以爲流別者三：法吏、軍將、政長，不相幷也。斯而析之，技巧之官，師儒之位，悉宜與政長分。劉劭爲《人物志》，蓋分流極于一十二官。亦有郡縣循吏絀于公輔，公侯爪牙短于方面，宜令當其格者，相互推擇。見擇則遷，不見擇則疏爵賜金，復任其故，終不違格而誣授之矣。若夫管仲、商鞅、諸葛亮、王猛之舉也，或起囚虜，或在賓旅佚民，事不歷試，倏然立之本朝諸臣之上，此寧前期而得之耶？四舉雖得效，以踣事者固衆。故得管、商、葛、王者無幾，而獲子之、董賢者連踵，其不爲常道，瞬然也。資格用人之法，非任用貴族者所得藉口。貴族亦非有歷試之資也。今宗羲深恭吏部，欲一朝去之如撥鬱。然吏部可去，其法固不可廢。廢吏部之法者，徒便流行而已矣。何謂流行？韓非有言：「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聽論議，易移以辯說；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八姦》篇。此悃愊之士所以日壅，而邦側所以得志也。《韓非·八姦》又有云：「四方者，謂人臣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此則今日所有，黃宗羲時尚無是事，故不論。吏部雖循循稱功授官，不離竿牘，難以應猝，其選拔猶十得五。不聽吏部則請謁行，請謁行而姦人進，此爲主法乎？且主人乎？明制：「分職于部，部失職則科糾之。」其法可循也。其後長官不親校理，而聽之文選司，吏科亦以掌印擅場。故選舉陵遲者，釋法之弊也。宗羲徒見吳昌時之倫，增損伐閱以便其私，因惡吏部如仇讎。迹昌時所以恣行者，朋黨植私之失，非吏部選格之罪明矣。韓非曰：「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有度》篇。夔者孝文知賈誼深，猶先試以小國傅相；繩美李廣，而不命以將率。故曰形名之學，玄默之主。宗羲又嘗欲置丞相，而歉于張居正。尋明太祖廢丞相，其情姦也，其以從事則便。何者？士無兼材，情不能無偏輕重。六部之事，郎官輻湊而治之，猶有遺漏，況以一相總挈，欲不失無緜。古者政令朴略，郡國專斷于外，九卿之府，文書希闊，故立丞相以引維綱可也。如漢初，陳平不知一歲刑獄錢穀都數。乃至周勃、灌嬰、申屠嘉、陶青之倫，以武夫勳族居相位，不憂不理。知丞相無事也。賈誼言大臣以簿書期會之間爲大故，當時諸相實無其事。意者張蒼近之。誼爲張蒼弟子，必不自非其師。殆以孝文本好形名之言，不欲明刺，故歸過於大臣耳。漢初，丞相亦已可廢，其不廢者，以九卿秩二千石，未爲甚貴，故虛置丞相以監之也。輓世法令一統，科條日密，雖蕭何、諸葛亮任是，猶患不給，況其稍易簡者？如唐時名相雖多，然其所善，無過一部之事。然則分部已足，何用虛設令僕、平章爲耶？且夫國之初建，規摹未定，主一相者，所以持經緯。平世，文牒相屬也，匡篋相稽也，百工相交也，器長相別也，相無百能，而亦不可和齊。藉令相府復置六曹，領録其事，則是以六官之重，決策于少吏也。不置六曹，以一相制之，其所廢失又多。因六官成議而可其奏乎？則是猶附贅縣疣也。總大政，定方略，六部以官聯平議，盡其短長，奚待于大録？或言奉職循理，不能有餘於法之外。此則不然，孫叔敖、鄭子産、召信臣、黃霸皆在《循吏傳》，豈徒識刀筆而已。因時變法，亦具有之矣。若夫分部之官，漢世如耿壽昌之爲司農，趙過之爲搜粟都尉，興作甚多，而不得不稱循吏也。夫單則精專，兼則疏失，誠已委政六部，分理其牘，交爲其資，事以法斷，而無上請，手詔中旨，皆不得出也。六官之會，因周置太史、天府，因漢立計相，以藏文書，此足以集事矣。丞相既立，六部承其風指，則職事撓；不承風指，事相搏曳而不能輯。故立相則朋黨至，朋黨至者，亂法之階。明自孝宗以上，內閣輕而政事理；武世以降，內閣益重，朋黨益競，其政慢于前世。張居正雖任綜覈，內則比刑餘，外恣成法而去異己，其失侯度滋甚。誠欲任法，雖內閣當剿去之，況于置丞相？丞相者，贅餘之官，內閣者，便嬖之別也。政不便，固當廢。縱便于政，猶曰聽于人，不曰聽于法矣。宗羲又謂明廢中書，故閹寺竊柄。夫宮刑本無人理，閹寺固可廢耳。如猶不能，要令政歸六部，中旨不行，閹寺安得干之？閹寺之橫，由權未歸六部，不在廢中書也。《周禮》小宰掌建邦之宮刑。漢、魏以降，亦以御史中丞統治宮禁。假令專設中丞，黜陟誅賞，行平閹寺，亦何能恣行乎？或言後漢嘗無丞相，而閹寺專管政柄，復以外戚貴臣爲名。然此直由推戴功耳。若紮定立嗣之法，掌在三司之府，雖欲推戴無由。明制：外戚不得豫政，母后不得臨朝，其患猶輕於漢。誠令七卿當國，政無旁出，閹寺之禍自消，不在設相以防之也。嘗試論之：宗羲本以黨人之末流，夸言議法，藉名司契，陰懟心于英雄。英雄之爲言，與鬼神等，世有其名，本無其實也。知鬼神之

妄，而不悟英雄之虛，故其議自陷者衆。莊生有言：「終身道人，終身訣人，合譬飾辭聚衆也。是終始本末不相坐，垂衣裳，設采色，動容貌，而不自謂道訣，與夫人之爲徒，通是非，而不自謂衆人，愚之至也！」《天地》篇。近世言新政者，其本皆附麗宗羲，斯猶瞽師之道蒼赤已。凡政惡武斷，武斷與非武斷者，則聽法，尚賢爲之分。誠聽法，雖專任與武斷奚比？誠尚賢，雖任衆與武斷奚分？遠西之爲政者，分爭辯訟，不以非法黜民命；隸官行政，不以非法免吏職。其言聽法近之也。及其誰差一相，而左右柄國者，惟相所好惡處之。舉總統者又踊是，大政革選，下及茸騎騶伍，亡不易位，斯非尚賢之弊耶？且衆選者，誠民之同志哉？馳辯鼓說以彰其名，又爲之樹旗表，使負版販夫皆勸譽己，民愚無知，則以爲誠賢。賢否之實，不定于民萌而操于小己，此猶出之內府，取之外府。求良田大宅者，持人短長，而辭苛奪之名，使人署券以效其地也。既選，又樹其同己者，以爲陪貳，不考功實，不課疲能，而一於朋黨。下者乃持大賂名琛，田之租賦，市之幣餘，適妻薦席，外婦奉匜，以求得當。議官司直，交視而莫敢議其後，非武斷則何事乎爲？說者曰：「以不尚賢，故妄舉不爲負，用私不爲阿。」應之曰：「不尚賢者，謂遠前識而貴參驗，執前之有以期後之效也。」是故其術盡于課功，藉不課功，刻竹爲簽，令探者自得大官，猶愈于比周賓正，以得尊勢便位者矣。以刻竹爲不可，則衆選者愈不立，則何也？事有前效，雖一人猶知之；事無前效，雖衆人不豫知也。故蕭何任淮陰侯也，得于獨斷；諸葛亮任馬謖也，以獨斷失之。唐堯用虞舜也，得于衆舉；其用伯鯀也，以衆舉負之。故釋技藝，便習功，比積叙，而尚賢者，任己、任衆，其于眩亂均也。中國政度雖闊疏，考課有官，除授有法，超于尚賢黨建者猶遠。誠欲任法，由此簡練其精，陶汰其粗而足。然而猶有濫者，政專于主，人主見采，則下釋法而從所好；政委于民，人民靡風，則吏去實而修其弊。故韓非曰：「去喜去惡，虛心以爲道舍，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揚搉》篇。章炳麟曰：舉世皆言法治，員與之上，列國十數，未有誠以法治者也！宗羲之言，遠西之術，號爲任法，適以人智亂其步驟。其足以欺愚人，而不足稱于名家之前，明矣！

史學批評方法

晉傅玄論《中興紀傳》拘于時

《全晉文》卷五〇傅玄《自叙》　觀孟堅《漢書》，實命代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樸、馬嚴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觀。豈拘于時乎？不然，何不類之甚也。是後劉珍、朱穆、盧植、楊彪之徒，又踵而成之。豈亦各拘于時而不得自盡乎？何其益陋也。

南朝宋裴駰論《史記》之疏略

《史記》附《史記集解序》　班固有言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捂。亦其所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已勤矣。又其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楊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録。」駰以爲固之所言，世稱其當。雖時有紕繆，實勒成一家，總其大較，信命世之宏才也。

考較此書，文句不同，有多有少，莫辯其實，而世之惑者，定彼從此，是非相貿，真僞舛雜。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作《音義》，具列異同，兼述訓解，粗有所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豫是有益，悉皆抄内。删其游辭，取其要實，或義在可疑，則數家兼列。《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氏姓，今直云「瓚曰」。又都無姓名者，但云「漢書音義」。時見微意，有所裨補。譬嘒星之繼朝陽，飛塵之集華嶽。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未詳則闕，弗敢臆説。人心不同，聞見異辭，班氏所謂「疏略抵捂」者，依違不悉辯也。愧非胥臣之多聞，子産之博物，妄言末學，蕪穢舊史，豈足以關諸畜德，庶賢無所用心而已。

南朝梁劉勰論史學

《文心雕龍・史傳》　開闢草味，歲紀綿邈，居今識古，其載籍乎？軒轅之世，史有倉頡，主文之職，其來久矣。《曲禮》曰：「史載筆。」左右史者，使也；執筆左右，使之記也。古者，左史記事者，右史記言者。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唐虞流於典謨，商夏被於誥誓。自周命維新，姬公定法，紬三正以班曆，貫四時以聯事，諸侯建邦，各有國史，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自平王微弱，政不及雅，憲章散紊，彝論攸敘。昔者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嘆鳳，臨衢而泣麟；於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徵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然睿旨存亡幽隱，經文婉約；丘明同時，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爲傳體。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實聖文之羽翮，記籍之冠冕也。

及至縱橫之世，史職猶存。秦並七王，而戰國有策，蓋録而弗叙，故即簡而爲名也。漢滅嬴項，武功積年，陸賈稽古，作《楚漢春秋》。爰及太史談，世惟執簡；子長繼志，甄序帝績。比堯稱典，則位雜中賢；法孔題經，則文非元聖；故取式《吕覽》，通號曰紀，紀綱之號，亦宏稱也。故本紀以述皇王，列傳以總侯伯，八書以輔政體，十表以譜年爵，雖殊古式，而得事序焉。爾其實録無隱之旨，博雅弘辨之才，愛奇反經之尤，條例踳落之失，叔皮論之詳矣。及班固述漢，因循前業，觀司馬遷之辭，思實過半。其十志該富，贊序弘麗，儒雅彬彬，信有遺味。至于宗經矩聖之典，端緒豐贍之功，遺親攘羊之罪，征賄鬻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觀夫左氏綴事，附經間出，於文爲約，而氏族難明。及史遷各傳，人始區分，詳而易覽，述者宗焉。及孝惠委機，吕后攝政，班史立紀，違經失實。何則？庖犧以來，未聞女帝者也。漢運所值，難爲後法。「牝鷄無晨」，武王首誓；「婦無與國」，齊桓著盟；宣后亂秦，吕氏危漢，豈唯政事難假，亦名號宜慎矣。張衡司史，而惑同遷固，元平二后，欲爲立紀，謬亦甚矣。尋子弘雖僞，要當孝惠之嗣；孺子誠微，實繼平帝之體：二子可紀，何有於二后哉？

若夫追述遠代，代遠多僞，公羊高云：「傳聞異辭。」荀況稱：「録遠略近。」蓋文疑則闕，貴信史也。然俗皆愛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録遠而欲詳其迹，於是棄同即異，穿鑿傍説，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至於記編同時，時同多詭，雖定哀微辭，而世情利害。勳桑之家，雖庸夫而盡飾；迍敗之士，雖令德而常嗤。理欲，吹霜煦露，寒暑筆端，此又同時之枉，可爲嘆息者也。故述遠則誣矯如彼，記近則回邪如此，析理居正，唯素心乎！

若乃尊賢隱諱，固尼父之聖旨，蓋纖瑕不能玷瑾瑜也；奸慝懲戒，實良史之直筆，農夫見莠，其必鋤也；若斯之科，亦萬代一准焉。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衆理可貫。然史之爲任，乃彌綸一代，負海内之責，而嬴是非之尤，秉筆荷搶，莫此之勞。遷固通矣，而歷詆後世。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

贊曰：史肇軒黄，體備周孔。世歷斯編，善惡僭總。騰褒裁貶，萬古魂動。辭宗丘明，直歸南董。

至于後漢紀傳，發源東觀。袁張所制，偏駁不倫，薛謝之作，疏謬少信；若司馬彪之詳實，華嶠之准當，則其冠也。及魏代三雄，記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吴録》之類，或激抗雖徵，或疏闊寡要；唯陳壽三志，文質辨洽，荀張比之於遷固，非妄譽也。

至於晉代之書，繁乎著作。陸機肇始而未備，王韶續末而不終；干寶述紀，以審正得序，孫盛《陽秋》，以約舉爲能。按《春秋》經傳，舉例發凡；自《史》《漢》以下，莫有準的。至鄧粲《晉紀》，始立條例，又擺落漢魏，憲章殷周，雖湘川曲學，亦有心典謨。及安國立例，及鄧氏之規焉。

原夫載籍之作也，必貫乎百氏，被之千載，表徵盛衰，殷鑒興廢，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長存；王霸之迹，並天地而久大。是以在漢之初，史職爲盛，郡國文計，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詳悉於體國。必閱石室，啟金匱，抽裂帛，檢殘竹，欲其博練于稽古也。是立義選言，宜依經以樹則；勸戒與奪，必附聖以居宗；然後詮評昭整，苛濫不作矣。然紀傳爲式，編年綴事，文非泛論，按實而書，歲遠則同異難密，事積則起訖易疏，斯固總會之爲難也。或有同歸一事，而數人分功，兩記則失於復重，偏舉則病於不周，此又銓配之未易也。故張衡摘史班之舛濫，傅玄譏《後漢》之尤煩，皆此類也。

唐啖助評《春秋》三傳

《全唐文》卷三五三啖助《春秋統例自序》　三傳分流，其源則同，擇善而從，且過半矣。子考覈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亦以愚意裨補闕漏，商榷得失，研精宣暢，期於浹洽，尼父之志，庶幾可見，疑殆則闕，以俟君子，謂之《春秋集傳集注》。又撮其綱目，撰爲《統例》三卷，以輔集傳，通經意焉。

唐趙匡評啖助《春秋》統例

《全唐文》卷三五五趙匡《春秋闡微纂類義統自述》　匡自述曰：啖先生集三傳之善，以說《春秋》，其所未盡，則申己意，條例明暢，真通賢之爲也。惜其經之大意，或未標顯，傳之取舍，或有過差，蓋纂述僅畢，未及詳省爾。子因尋繹之次，心所不安者，隨而疏之。

唐劉知幾論史評當深究作者本意

《史通》卷七《探賾》　古之述者，豈徒然哉！或以取舍難明，或以是非相亂。由是《書》編典誥，宣父辨其流；《詩》列風雅，卜商通其義。夫前哲所作，後來是觀，苟失其指歸，則難以傳授。而或有妄生穿鑿，輕究本源，是乖作者之深旨，誤生人之後學，其爲謬也，不亦甚乎！

昔夫子之刊魯史，學者以爲感麟而作。案子思有言：吾祖厄於陳、蔡，始作《春秋》。夫以彼聿修，傳諸詒厥，欲求實録，難爲爽誤。是則義包微婉，因攄奮而創詞；時逢西狩，乃泣麟而絶筆。傳者徒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以爲自反袂拭面，稱吾道窮，然後追論五始，定名三叛。此豈非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之所致耶？

孫盛稱《左氏春秋》書吳、楚則略，荀悦《漢紀》述匈奴則簡，蓋所以賤夷狄而貴諸夏也。案春秋之時，諸國錯峙，關梁不通，史官所書，罕能周悉。異乎炎漢之世，四海一家，馬遷乘傳求自古遺文，而州郡上計，皆先集太史，若斯之備也。況彼吳、楚者，僻居南裔，地隔江山，去彼魯邦，尤爲迂闊，丘明所録，安能備諸？且必以蠻夷而固略也，若駒支預於晉會，長狄埋於魯門，葛盧之辨牛鳴，郯子之知鳥職，斯皆邊隅小國，人品最微，猶復收其瑣事，見於方册。安有主盟上國，勢迫宗周，爭長諸華，威陵强晉，而可遺之者哉？又荀氏著書，抄撮班史，其取事也，中外一概，夷夏皆均，非是獨簡胡鄉，而偏詳漢室。盛既疑丘明之摭吳、楚，遂誣仲豫之抑匈奴，可謂强秦庸音，持爲足曲者也。

蓋明月之珠不能無瑕，夜光之璧不能無纇，故作者著書，或有病累。而後生不能詆訶其過，又更文飾其非，遂推而廣之，强爲其説者，蓋亦多矣。如葛洪有云：「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伯夷居列傳之首，以爲善而無報也；項羽列於本紀，以爲居高位者非關有德也。」案史之於書也，有其事則記，無其事則闕。尋遷之馳騖今古，上下數千載，春秋已往，得其遺事者，蓋唯首陽之二子而已。然適使夷、齊生於秦代，死於漢日，而乃升之傳首，庸謂有情。今者考其先後，隨而編次，斯則理之恒也，烏可怪乎？必謂子長以善而無報，推爲傳首，若伍子胥、大夫種、孟軻、墨翟、賈誼、屈原之徒，或行仁而不遇，或盡忠而受戮，何不求其品類，簡在一科，而乃異其篇目，各分爲卷。又遷之紕繆，其流甚多。夫陳勝之爲世家，既云無據；項羽之稱本紀，何必有憑。必謂遵彼腐刑，怨刺孝武，故書違凡例，志存激切。若先黄、老而後《六經》，進奸雄而退處士，此之乖剌，復何爲乎？

隋内史李德林著論，稱陳壽蜀人，其撰《國志》，黨蜀而抑魏。刊之國史，以爲格言。案曹公之創王業也，賊殺母后，幽逼主上，罪百田常，禍千王莽。文帝臨戎不武，爲國好奢，忍害賢良，疏忌骨肉。而壽評皆依違其事，無所措言。劉主地居漢宗，仗順而起，夷險不撓，終始無瑕。方諸帝王，可比少康、光武；譬以侯伯，宜蓋秦繆、楚莊。而壽評抑其所長，攻其所短。是則以魏爲正朔之國，典午攸承；蜀乃僭僞之君，中朝所嫉。故曲稱曹美，而虚説劉非，安有背曹而向劉，疏魏而親蜀也？夫無其文而有其説，不亦憑虚亡是者耶？

習鑿齒之撰《漢晉春秋》，以魏爲僞國者，此蓋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耳。而檀道鸞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書，欲以絶彼瞻烏，防茲逐鹿。歷觀古之學士，爲文以諛其上者多矣。若齊囧失德，《豪士》於焉作賦；賈后無道，《女史》由其獻箴。斯皆短什小篇，可率爾而就也。安有變三國之體統，改五行之正朔，勒成一史，傳諸千載，而藉以權濟物議，取誡當時。豈非勞而無功，博而非要，與夫班彪《王命》，一何異乎？求之人情，理不當爾。

自二京板蕩，五胡稱制，崔鴻鳩諸僞史，聚成《春秋》，其所列者，十有六家而已。魏收云：鴻世仕江左，故不録司馬、劉、蕭之書，又恐識者尤之，未敢出行於外。案於時中原乏主，海内横流，逖彼東南，更爲正朔。適使素王再出，南史重生，終不能别有異同，忤非其議。安得以僞書無録，而猶罪歸彦鴻者乎？且必以崔氏祖宦吴朝，故情私南國，必如是，則其先徙居廣固，委質慕容，何得書彼南燕，而與羣胡並列！愛憎之道，豈若是邪？且觀鴻書之紀綱，皆以晉爲主，亦猶班《書》載吴、項，必繫漢年，陳《志》之述孫、劉，皆宗魏世。何止獨遺其事，不取其書而已哉！但伯起躬爲《魏史》，傳列《島夷》，不欲使中國著書，推崇江表，所以輒假言崔志，用紓魏羞。且東晉之書，宋、齊之史，考其所載，幾三百篇，而僞邦墳籍，儘盈百卷。若使收矯鴻之失，南北混書，斯則四分有三，事歸江外。非唯肥瘠非類，衆寡不均；兼以東南國史，皆須紀傳區别。兹又體統不純，雖爲編次者矣。收之矯妄，其可盡言乎！

於是考衆家之異説，參作者之本意，或出自胸懷，枉申探賾；或妄加向背，輒有異同。而流俗腐儒，後來末學，習其狂狷，成其註誤，自謂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銘諸舌端，以爲口實。唯智者不惑，無所疑焉。

唐劉知幾論《左傳》《尚書》高於千載

《史通》卷一八《雜説下》　夫鄒好長纓，齊珍紫服，斯皆一時所尚，非百王不易之道也。至如漢代《公羊》，擅名三《傳》，晉年《莊子》，高視《六經》。今並挂壁不行，綴旒無絶。豈與夫《春秋左氏》、《古文尚書》，雖暫廢於一朝，終獨高於千載。校其優劣，可同年而語哉？

唐劉知幾論《漢書·五行志》謬誤

《史通》卷一九《五行志雜駁》　魯文公二年，不雨。班氏以爲自文即位，天子使叔服會葬，毛伯賜命，又會晉侯于戚。上得天子，外得諸侯，沛然自大，故致亢陽之禍。案周之東遷，日以微弱。故鄭取温麥，射王中肩。楚絶苞茅，觀兵問鼎。事同列國，變《雅》爲《風》。如魯者，方大邦不足，比小國有餘。安有暫降衰周使臣，遽以驕矜自恃，坐招厥罰，亢陽爲怪。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天高聽卑，豈其若是也。

《春秋》成公元年，無冰。班氏以爲其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案今《春秋經》札子殺毛、召，事在宣十五年。而此言成公時，未達其説。下去無冰，凡有三載。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董仲舒以爲陳夏徵舒弑君，楚嚴王「嚴」即「莊」也。皆依本書不改其字。下同。託欲爲陳討賊，陳國闕門而待之，因滅陳。陳之臣子毒恨尤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案楚嚴王之入陳，乃宣十一年事也。始有蹊田之謗，取愧叔時；終有封國之恩，見賢尼父。毒恨尤甚，其理未聞。又案陳前後爲楚所滅者三，始宣十一年爲楚嚴王所滅，次昭八年爲楚靈王所滅，後哀十七年爲楚惠王所滅。今董生誤以陳次亡之役是楚始滅之時，遂妄有占候，虚辨物色。尋昭之上去於宣，魯易四公；嚴之下至於靈，楚經五代。雖懸隔頓别，而混雜無分。嗟乎！下帷三年，誠則勤矣。差之千里，何其闊哉！

《春秋》桓公三年，日有蝕之，既。京房《易傳》以爲後楚嚴始稱王，兼地千里。案楚自武王僭號，鄧盟是懼，荆尸久傳。歷文、成、繆三王，方至於嚴。是則楚之爲王已四世矣，何得言嚴始稱之者哉？又魯桓公薨後，歷嚴、閔、釐、文、宣，「釐」即「僖」，皆依本書，不改其字也。下同。凡五公而楚嚴始作霸，安有桓三年日蝕而已應之者邪？非唯敍事有違，亦自占候失中者矣。

《春秋》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爲釐公末年公子遂專權自恣，至於弑君，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悟，遂後二年殺公子赤，立宣公。案遂之立宣殺子赤也，此乃文公末代。輒謂僖公暮年，世寔懸殊，言何倒錯？

《春秋》釐公十二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爲是時莒滅杞。案釐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曷爲城？杞滅之。孰滅之？蓋徐、莒也。如中壘所釋，當以《公羊》爲本耳。然則《公羊》所説，不如《左氏》之詳。《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平公時，杞尚在云。

《春秋》文公元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爲後晉滅江。案本《經》書文四年，楚人滅江。今云晉滅，其説無取。且江居南裔，與楚爲鄰；晉處北方，去江殊遠。稱晉所滅，其理難通。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堤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長而美好，納之平公，生子曰佐。後宋臣伊戾讒太子痤而殺之。事在襄二十六年。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事在成十五年。華合

比奔衛。事在昭六年。劉向以爲時則有火災赤眚之明應也。案災祥之作，將應後來；事迹之彰，用符前兆。如華元奔晉，在成十五年，參諸棄堤，實難符會。又合比奔衛，在昭六年，而與元奔，俱云「先是」。惟前與後，事並相遠者焉。

《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七年，鼷鼠食郊牛角。襄公十五年，日有蝕之。董仲舒、劉向皆以爲自此前後，晉爲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後爲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旒，不得舉手。又襄公十六年五月，地震。劉向以爲是歲三月，大夫盟於溴梁，而五月地震矣。又其二十八年春，無冰。班固以爲天下異也。襄公時，天下諸侯之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穀梁》云：「諸侯始失政，大夫執國權。」又曰：諸侯失政，大夫盟。政在大夫，大夫之不臣也。案春秋諸國，權臣可得言者，如三桓、六卿、田氏而已。如雞澤之會、溴梁之盟，其臣豈有若向之所說者邪？然而《穀梁》謂大夫不臣，諸侯失政。譏其無禮自擅，在茲一舉而已。非是如「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相承世官，遂移國柄。若斯之失也，若董、劉之徒，不窺《左氏》，直憑二傳，遂廣爲它說，多肆麥言。仍云「君若綴旒」，「臣將日甚」，何其妄也？

《春秋》昭十七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爲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弒死。後莫敢復責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晉君還事之。案晉厲公所尸唯三郤耳，何得云誅四大夫者哉？又州滿既死，今《春秋》《左氏》本皆作「州蒲」，誤也。當爲州滿，事具王劭《續書志》。悼公嗣立，選六官者皆獲其才，逐七人者盡當其罪。以辱及揚干，將誅魏絳，覽書後悟，引愆授職。此則生殺在己，寵辱自由。故能申五利以和戎，馳三駕以挫楚。威行夷夏，霸復文、襄。而云不復責大夫，何厚誣之甚也。自昭公已降，晉政多門。如以君事臣，居下僭上者，此乃因昭之失，漸至陵夷。匪由懲厲之弒，自取淪辱也。豈可輒持彼後事，用誣先代者乎？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董仲舒、劉向以爲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氐。出東方者，軫、角、亢也。或曰：角、亢，大國之象，爲齊、晉也。其後田氏篡齊，六卿分晉。案星孛之後二年，《春秋》之《經》盡矣。又十一年，《左氏》之《傳》盡矣。自《傳》盡後八十二年，齊康公爲田和所滅。又七年，晉靜公爲韓、魏、趙所滅。上去星孛之歲，皆出百餘年。辰象所繫，氛祲所指，若相感應，何太疏闊者哉？且當《春秋》既終之後，《左傳》未盡之前，其間衛弒君，越滅吳，魯遜越，賊臣逆子破家亡國多矣。此正得東方之象，大國之徵，何故捨而不述，遠求他代者乎？又范與中行，早從殄滅。智人戰國，繼踵云亡。輒與三晉連名，總以六卿爲目，殊爲謬也。尋斯失所起，可以意測。何者？二傳所引，事終西狩獲麟。《左氏》所書，語連趙襄滅智。漢代學者，唯讀二傳，不覩《左氏》。故事有不周，言多脫略。且春秋之後，戰國之時，史官闕書，年祀難記。而學者遂疑篡齊分晉，時與魯史相鄰。故輕引災祥，用相符會。白圭之玷，何其甚歟？

《春秋》襄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成公五年，梁山崩。七年，鼷鼠食郊牛角。劉向以其後三家逐魯昭公，卒死於外之象。案乾侯之出，事由季氏。孟、叔二孫，本所不預。況昭子以納君不遂，發憤而卒。論其義烈，道貫幽明。定爲忠臣，猶且無愧；編諸逆黨，何乃厚誣？夫以罪由一家，而兼云二族。以此題目，何其濫歟？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鬬於鄭時門之外洧淵。劉向以爲近龍孽也。鄭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强吳，鄭當其衝，不能修德，將鬬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產任政，內患於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此能以德銷災之道也。案昭之十九年，晉、楚連盟，干戈不作。吳雖强暴，未擾諸華。鄭無外虞，非子產之力也。又吳爲遠國，僻在江干，必略中原，當以楚、宋爲始。鄭居河、潁，地匪夷庚，謂當要衝，殊爲乖角。求諸地理，不其爽歟？

《春秋》昭公十五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爲時宿在畢，晉國象也。又云：「日比再蝕，其事在《春秋》後，故不載於《經》。」案自昭十五年，迄於獲麟之歲，其間日蝕復有九焉。事列本《經》，披文立驗，安得云再蝕而已，又在《春秋》之後也？且觀班《志》編此九蝕，其八皆載策生所占。復不得言董以事後《春秋》，故不存編録。再思其語，三覆所由，斯蓋孟堅之誤，非仲舒之罪也。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劉向以爲先是陳侯之弟招殺陳太子偃師，楚因滅陳。《春秋》不與蠻夷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案楚縣中國以爲邑者多矣，如邑有宜見於《經》者，豈可不以楚爲名者哉？蓋當斯時，陳雖暫亡，尋復舊國，故仍取陳號，不假楚名。獨不見鄭裨竈之説乎？裨竈之説斯災也，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此其效也。自斯而後，若顓

頊之墟，宛丘之地，如有應書於國史者，豈可復謂之陳乎。

唐劉知幾論《漢書・五行志》引書失宜

《史通》卷一九《五行志錯誤》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繆，定爲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敍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又於四科之中，疏爲雜目，類聚區分，編之如後。

第一科

引書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二曰《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三曰屢舉《春秋》，言無定體；四曰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其志敍言之不從也，先稱史記周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案宣公六年，自《左傳》所載也。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以標首；下列曼滿，則遺《左氏》而無言。遂令讀者疑此宣公，亦出史記；而不云魯后，莫定何邦。是非難悟，進退無準。此所謂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也。

《志》云：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案成公者，即魯侯也。班氏凡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爲冠。何則？《春秋》者，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君。今引史記居先，成公在下，書非魯史，而公捨魯名。膠柱不移，守株何甚。此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案班《書》爲志，本以漢爲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號諡耳。至於它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也。至如敍火不炎上，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敍稼穡不成，直云嚴公「嚴公」即「莊公」也。漢避明帝諱，故改曰「嚴」。二十八年而已。夫以火、稼之間，別書漢、莽之事。年代已隔，去魯尤疏。洎乎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爲始，而於嚴公之上，不復以《春秋》建名。遂使漢帝、魯公，同歸一揆。必爲永例，理亦可容。在諸異科，事又不爾。求之盡一，其例無恆。此所謂屢舉《春秋》，言無定體也。

案本《志》敍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於服妖章，初云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臧好爲聚鷸之冠。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爲首。夫一言可悉，而再列其名。省則都捐，繁則太甚。此所謂書名去取，所記不同也。

唐劉知幾論《漢書・五行志》「敍事乖理」

《史通》卷一九《五行志錯誤》 敍事乖理者，其流有五：一曰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二曰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三曰直引時談，竟無它述；四曰科條不整，尋繹難知；五曰標舉年號，詳略無準。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除喪而燕。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與喪賓燕，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將安用之。案其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即其效也，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也。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女齊語智伯曰：齊高子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侈則將以力斃。九月，高子出奔北燕。所載至此，更無他說。案《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徒奔陳。而班氏採諸本傳，直寫片言。閱彼全書，唯徵半事。遂令學者疑丘明之說，有是有非；女齊之言，或得或失。此所謂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也。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際，好爲微行，置私田於民間。谷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爲失國。而況王者蓄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已下弗云成帝悛與不悛，谷永言效與不效。諫詞雖具，諸事闕如。此所謂直引時談，竟無它述者也。

其述庶徵之恆寒也，先云赦公十年冬，大雨雹。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曰「大雨雹」，續書董生之解。案《公羊》所說，與上奚殊，而再列其辭，俱云「大雨雹」而已。此科始言大雪與雹，繼言殞霜殺草，起自春秋，訖乎漢代。其事既盡，仍重敍雹災。分散相離，斷絕無趣。夫同是一類，而限成二條。首尾紛拏，而章句錯糅。此所謂科條不整，尋繹難知者也。

夫人君改元，肇自劉氏。史官所録，須存凡例。案斯《志》之記異也，首列元封年號，不詳漢代何君；次言地節、河平，具述宣、成二帝。宣帝地節四年，成帝河平二年，其紀年號如此。武稱元鼎，每歲皆書；始云元鼎二年，又續云元鼎三年。案三年宜除元鼎之號也。哀曰建平，同年必録。始云哀帝建平三年，續復云哀帝建平二年。案同是一年，宜云是歲而已，不當重言其年也。此所謂標舉年號，詳略無準者也。

唐劉知幾論《漢書・五行志》「釋災多濫」

《史通》卷一九《五行志錯誤》　釋災多濫者，其流有八：一曰商榷前世，全違故實；二曰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三曰敷演多端，準的無主；四曰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五曰但伸解釋，不顯符應；六曰考覈雖讌，義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寢默無說；八曰不循經典，自任胸懷。

《志》云：「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歲，韓、魏、趙篡晉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爲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案周當戰國之世，微弱尤甚。故君疑竊斧，寔名逃債。正比夫泗上諸侯，附庸小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爲諸侯，雖假王命，實由己出。譬夫近代莽稱安漢，匪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而作者苟貴威烈以妄施爵賞，坐貽妖孽，豈得謂「人之情僞盡知之矣」者乎！此所謂商榷前世，全違故實也。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母夫人歸氏薨，昭不戚而大蒐于比蒲。又曰：定公十二年九月，大雩。先是，公自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圍鄆。案大蒐于比蒲，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圍鄆，定之六年也。其二役去雩，皆非一載。夫以國家恆事，而坐延災眚，歲月既遥，而方聞響應。斯豈非烏有成說，扣寂爲辭者哉！此所謂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也。

《志》云：嚴公七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爲嚴母姜與兄齊侯淫，共殺桓公。嚴釋父仇，復娶齊女，未入而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于道逆亂，臣下賤之之應也。又云：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爲時魯、宋比年有乘丘、鄑之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謂七年魯大水，今年宋大水也。案此說有三失焉。何者？嚴公十年、十一年，公敗宋師於乘丘及鄑。夫以制勝克敵，策勳命賞，可以歡榮降福，而反愁怨貽災邪？其失一也。且先是敗年，嚴遭大水，亦謂七年。校其時月，殊在戰前。而云與宋交兵，故二國大水，其失二也。況於七年之內，已釋水災，始以齊女爲辭，終以宋師爲應。前後靡定，向背何依？其失三也。夫以一災示眚，而三說競興，此所謂敷演多端，準的無主也。

其釋「厥咎舒，厥罰恆燠」，以爲其政弛慢，失在舒緩，故罰之以燠，冬而亡冰。尋其解《春秋》之無冰也，皆主內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惡，蠻夷猾夏，天子不能討，大夫擅權，邦君不敢制。若斯而已矣。次至武帝元狩六年冬，亡冰，而云先是遣衛、霍二將軍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級歸，而大行慶賞。上又閔悔勤勞，遣使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與乏困，舉遺逸獨行君子詣行在所。郡國有以爲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聞。於是天下咸喜。案漢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其先猛後寬也如此，豈是有懦弱凌遲之失，而無刑罰戡定之功哉！何得苟以無冰示災，便謂與昔人同罪。矛盾自己，始末相違，豈其甚邪？此所謂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也。

《志》云：孝昭元鳳三年，太山有大石立。眭孟以爲當有庶人爲天子者。京房《易傳》云：「太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廣。」又曰：「石立於山，同姓爲天下雄。」案此當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夫宣帝出自閭閻，坐登宸極，所謂庶人受命者也。以曾孫血屬，上纂皇統，所謂同姓雄者也。昌邑見廢，謫居遠方，所謂人君虜者也。班《書》載此徵祥，雖具有剖析，而求諸後應，曾不縷陳。敍事之宜，豈其若是？苟文有所闕，則何以載言者哉？此所謂但申解釋，不顯符應也。

《志》云：成帝建始三年，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未央宮。又云：綏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馬門，上前殿。班《志》雖已有證據，言多疏闊。今聊演而申之。案女子九歲者，九則陽數之極也。男子王褒者，王則巨者之姓也。入北司馬門上前殿者，王莽始爲大司馬，至哀帝時就國，帝崩後，仍此官，因以篡位。夫人入司馬門而上殿，亦由從大司馬而升極。災祥示兆，其事甚明。忽而不書，爲略何甚？此所謂解釋雖讌，義理非精也。

《志》云：哀帝建平四年，山陽女子田無嗇懷妊，未生二月，兒啼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人過聞啼聲。母掘土收養。尋本《志》雖述此妖災，而了無解釋。案人從胞至育，含靈受氣，始末有成數，前後有定準。至於在孕甫爾，遽發啼聲者，亦由物有基業未彰，而形象已兆，即王氏篡國之徵。生而不舉，葬而不死者，亦由物有期運已定，非誅翦所平，即王氏受命之應也。又案班云小女陳持弓者，陳即莽之所出；如女子田無嗇者，田故莽之本宗。事既同占，言無一概。豈非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乎？此所謂妖祥可知，寢默無說也。

當春秋之時，諸國賢俊多矣。如沙鹿其壞，梁山云崩，鷁退飛於宋都，龍交鬬於鄭水。或伯宗、子產，具述其非妖；或卜偃、史過，盛言其必應。蓋

於時有識君子以爲美談。故左氏書之不刊，貽厥來裔。既而古今路阻，聞見壤隔，至漢代儒者董仲舒、劉向之徒，始別構異聞，輔申它說。以茲後學，陵彼先賢，蓋今諺所謂「季與厥昆，爭知嫂諱」者也。今諺曰：「弟與兄，爭嫂字。」以其名鄙，故稍文飾之。而班《志》尚捨長用短，捐舊習新，苟出異同，自矜魁博，多見其無識者矣。此所謂不循經典，自任胸懷也。

唐劉知幾論班固不精通古史文獻

《史通》卷一九《五行志錯誤》　古學不精者，其流有三：一曰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二曰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三曰屢舉舊事，不知所出。

《志》云：庶徵之恆風，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劉歆以爲蓋十六年，《左氏傳》釋六鷁退飛是也。案舊史稱劉向學《穀梁》，歆學《左氏》。既祖習各異，而聞見不同，信矣。而周木斯拔，鄭車僨濟，風之爲害，被於《尚書》、《春秋》。向則略而不言，歆則知而不傳。又詳言衆怪，歷敍羣妖。述雨螽爲災，而不録趙毛生地；書異烏相育，而不載宋雀生鷇。斯皆見小忘大，舉輕略重。蓋學有不同，識無通鑑故也。且當炎漢之代，厥異尤奇。若景帝承平，赤風如血；于公在職，亢陽爲旱。惟紀與傳，各具其詳，在於《志》中，獨無其說者，何哉？此所謂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也。

《左傳》云：宋人逐猰狗，華臣出奔陳。又云：宋公子地有白馬，景公奪而朱其尾鬣。地弟辰以蕭叛。班《志》書此二事，以爲犬馬之禍。此二事是班生自釋，非引諸儒所言。案《左氏》所載，斯流實繁。如季氏之逆也，由鬬雞而傳介；衛侯之敗也，因養鶴以乘軒。曹亡首於獲雁，鄭弒萌於解黿。郤至奪冢而家滅，華元殺羊而卒奔。此亦白黑之祥，羽毛之孽。何獨捨而不論，唯徵犬馬而已。此所謂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也。

案《太史公書》自《春秋》已前，所有國家災眚，賢哲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者也。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厲，下終魯之定、哀。而不云《國語》，唯稱史記，豈非忘本徇末，逐近棄遠者乎？此所謂屢舉舊事，不知所出也。

所定多目，凡二十種。但其失既衆，不可殫論。故每目之中，或時舉一事。庶觸類而長，他皆可知。又案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釋休咎，懲惡勸善，以戒將來。至如春秋已還，漢代而往，其間日蝕、地震、石隕、山崩、雨雹、雨魚、大旱、大水，犬豕爲禍，桃李冬花，多直敍其災，而不言其應。載《春秋》時日蝕三十六，而二不言其應。漢時日蝕五十三，而四十不言其應。又惠帝二年、武帝征和二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永光三年、綏和二年，皆地震，隕石凡十一，總不言其應。又高后二年，武都山崩。成帝河平二年，楚國雨雹，大如斧，蜚鳥死。成帝鴻嘉四年，雨魚于信都。孝景之時，大旱者二。昭、成二代，大雨水三。河平元年，長安有如人狀，被甲持兵弩，擊之，皆狗也。又鴻嘉中，狗與豕交。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花，棗實。皆不言其應也。此乃魯史之《春秋》、《漢書》之帝紀耳，何用復編之於此志哉！昔班叔皮云：司馬遷敍相如則舉其郡縣，著其字。蕭、曹、陳平之屬，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蓋有所未暇也。若孟堅此《志》，錯繆殊多，豈亦刊削未周者邪？不然，何脫略之甚也。亦有穿鑿成文，强生異義。如蜮之爲惑，糜之爲迷，隕五石者齊五子之徵，潰七山者漢七國之象，叔服會葬，郤伯來奔，亢陽所以成妖，鄭易許田，魯謀萊國，食苗所以爲禍。諸如此比，其類弘多。徒有解釋，無足觀採。知音君子，幸爲詳焉。

唐劉知幾論著史不可苛責太急

《大唐新語》卷九《著述》　劉子玄直史館時，宰臣蕭至忠、紀處訥等並監修國史。子玄以執政秉權，事多掣肘，辭以著述無功，求解史任。奏記於至忠等，其略曰：「伏見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云：『經籍事重，努力用心。』或歲序已奄，何時輟手。綱維不舉，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勗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云：『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僕所以比者布懷知己，歷訟羣公，屢辭載筆之官，欲罷記言之職者，正爲此耳。當今朝號得人，國稱多士。蓬山之下，良直比肩；芸閣之間，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獲麟，徒殫太官之膳，虛索長安之米。乞以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文多不盡載。至忠惜其才，不許。宗楚客惡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於何地！」子玄著《史通》二十篇，備陳史册之體。

唐道宣論僧史可補俗史之局限

《全唐文》卷九〇九道宣《〈釋迦方志〉序》　惟夫大唐之有天下也，將四十載。淳風洽而澆俗改，文德修而武功暢。故使青邱丹穴之候，竝入提

封；龍沙烏塞之區，聿遵聲教。膜拜稽首，顯朝宗之羽儀；輸琛奉贄，表懷柔之盛德。然則八荒內外，前史具書；五竺方維，由來罕述。豈非時也！雖復周穆西狩，止屆崑邱；舜禹南巡，不踰滄海。秦皇盡野，近衮臨洮；漢武封疆，關開鐵路。厥斯以降，遐討未詳。所以崆峒問道，局在酒泉之地；崑崙謁聖，實惟玉門之側。至於弱水洞庭，三危九隴，燕然龍勒，沙障黎河，具歷夏書，咸圖雍部。及博望之尋河也，創開大夏之名；軒皇之遊夢也，初述華胥之國。武師之伐大宛，定遠之開鐵門。由余入秦，日磾仕漢。聲榮覆於葱嶺，帝德亘於砥山。赫奕皇華，其徒繁矣。而方土所記，人物所宜，風俗之沿革，山川之卓詭，雖陳之油素，畧無可紀。豈不以經途遼遠，遊詣之者希乎？以事討論，縱有傳說，皆祖行人，信非躬覩，相從奔競，虛爲實録。何以知其然耶！故積石河源，西瞻赤縣；崑崙天柱，東顧神州。鳴砂以外，咸稱胡國。安用遠籌，空傳緬簡。是知身毒之說，重譯臻焉；《神異》等傳，斷可知矣。自佛教東傳，榮光燭漢。政流十代，年將六百。轘轅繼接，備盡觀方。百有餘國，咸歸風化。莫不梯山貢職，望日來王。而前後傳録，差互不同。事迹罕述，稱謂多惑。覆尋斯致，宗歸譯人。昔隋代東都上林園翻經館沙門彦琮，著《西域傳》一部十篇。廣布風俗，畧於佛事，得在洽聞，失於信本。余以爲八相顯道，三乘陶化。四儀所設，莫不逗機；二嚴攸被，皆宗慧解。今聖迹靈相，雜沓於華胥；神光瑞影，氤氳於宇內。義須昌明形量，動發心鑒。洎貞觀譯經，嘗參位席。傍出西記，具如別詳。但以紙墨易繁，閱鏡難盡。佛之遺緒，釋門共歸。故撮綱猷，畧爲二卷，貽諸後學，序之云爾。

唐劉軻論史學批評方法

《唐文粹》卷八二《與馬植書》　始存之不以子〔予〕古拙不責子〔予〕以今人之態，能遺其鉛黄外飾，直索子〔予〕心於古人之心，在今之行古者然。雖無以應君子，幸存之不友子〔予〕以面，子〔予〕何人，敢不以心友於存之邪？且古人相知在此，今愚忌存之固有未子〔予〕知者，矧與相面者，其能異於行路之人哉？固無也。有恨窣居時，口未能言及此，還罷又不相處，雖素尚蓄積，竟未得露一毫於方寸之地。每一相見，何嘗不嘵嘵於內，若飲者實滿於腹，思一吐而未果者。存之謂予是言似乎哉？以爲似，則予不得不吐於存之矣。先此二十年，予方去兒童心，將事四方志，若學山者以一簣不止，望嶽峯於上，誓不以邱陵其心而盡乎中道也。志且未決，適遭天譴，重罹凶咎，日月之下，獨有形影。存之以予此時宜如何心哉？苟將盡餘息以鴻同大化，或有論予者，相曉以古道，且曰：若身未立於時，若名未揚於人，若且死，獨不畏聖人之經戒，俾立身揚名之意邪？蹙然而恐，震駭且久。曰：微夫子，吾幾得罪於聖人矣。噫！聖人之言天戒也，天戒何可違乎？歷數歲，自洙泗渡於淮，達於江，過洞庭三苗，踰郴而南，涉湞江，浮滄溟，抵羅浮，始得師于壽春楊生。楊生以傳書爲道者也。始則三代聖王死，而其道盡留於《春秋》。《春秋》之道，某以不下牀而求之，求之必謀吾所傳不失其指。每問一卷，講一經，說一傳，疑周公，孔子，左邱明，公羊高，穀梁赤，若迴環在座，以假生之口以達其心也。邇來數年，精力刻竭，希金口木舌，將以卒其業，雖未能無愧於古人，然於聖人之道，非不孜孜也。既而曰：以是爲鴟梟之儒，曷若爲行道之儒邪？貯之於心有經實，施之於事有古道，猶不愈於堆案滿架，矻矻於筆硯間邪？徒念既往者未及，孔門之宮墻，自謂與回、牛相上下。傳經意者，家家自以爲商、偃，執史筆者，人人自以爲遷、固。此愚所以憤悱，思欲以聖人之爲市南宜僚，以解其紛，以衡石輕重，俾將來者知聖代有譙周焉。此某所以蓄其心者。元和初，方下羅浮，越梅嶺，泛贛江，浮彭蠡，又抵匡廬。匡廬有隱士茅君，腹笥古今史，且能言其工拙褒貶，語經之文，聖人之語，歷歷如指掌。子〔予〕又從而明之者，若出井置之於泰山之上，其爲見非不宏矣。長恨司馬子長謂挈諸聖賢者，豈不然乎哉？脱漸子長之言，子〔予〕之厄窮其身，將淬磨其心，亦天也。是天有意，我獨無恙，何也？夫然，亦何必瞽吾目然後《國語》，刖吾足然後《兵法》，抵宮刑然後《史記》邪？子〔予〕是以自忘其愚瞽，故有《三傳指要》十五卷，《漢書右史》十卷，《黄中通理》三卷，《翼孟》三卷，《隋監》一卷，《三禪五革》一卷。每撰一書，何嘗不覃精潛思，綿絡指統。或有鼓吹於大君之前曰：真良史矣。且曰：上古之人，不能昭明矣，某其如何？有知予者，相期不啻於今人，存之信然乎哉？此古人所以許一死以謝知己，誠難事也。如不難，亦何爲必以古人期於今人待邪？又自《史記》、班《漢》以來，秉史筆者，子〔予〕盡知其人矣。言東漢有若陳宗、尹敏、伏無忌、邊韶、崔寔、馬日磾、蔡邕、盧植、司馬彪、華嶠、范煜、袁宏，言《國志》有若衛顗、繆襲、應璩、王沈、傅元、茅曜、薛

瑩、華覆、陳壽，言晉洛京史有若陸機、束晳、王銓、銓子隱，言江左史有若鄧粲、孫盛、王昭之、檀道鸞，何法盛、臧榮緒，言宋史有若何承天、裴松之、蘇寶圭、沈約、裴子野，言齊史有若江文通、吳均，言梁史有若周興嗣、鮑行卿、何之元、劉璠，言陳史有若顧野王、傅宰、陸瓊、姚察、察子思廉，言十六國史有若崔鴻，言魏史有若鄧淵、崔浩、浩弟覽、高允、張偉、劉模、李彪、邢巒、溫子昇、魏收，言北齊史有若祖孝徵、陸元規、湯休之、杜臺卿、崔子發、李德林、林子百藥，言後周史有若柳虬、牛宏、令狐德棻、岑文本，言隋書有若王師邵、王胄、顏師古、孔穎達，于志寧、李延壽，言皇家受命有若溫大雅、魏鄭公、房梁公、長孫趙公、許敬宗、劉允之、楊仁卿、顧允、牛鳳及、劉子元、朱敬則、徐堅、吳兢，次而修者亦近在耳目。於戲，自東觀至武德以來，其間作者遺草有未行於時，及修撰未既者，如聞並藏於史閣，固非外學者可得究諸。子（予）雖無聞良史，至於實錄品藻，增損詳略，亦各有新意，豈無班馬之文質，董史之遺直者邪？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常欲以《春秋》條貫，刪補冗闕，掇拾衆美，成一家之盡善。有若採葑菲者無以下體，衣狐裘者無以羔袖，言不多乎哉。以爲多，則存之視予力志何如耳。昔阮嗣宗嗜酒，當時以爲步兵校尉，雖非其任，貴且快意。今予之嗜書，有甚於嗣宗之嗜酒，且虛其腹，若行哺而實者，存之宜如何處予哉？傳不云乎：心志既通，名譽不聞。其足下何遺邪？此存之所宜動心也。脱禄不及厚孤弱，名不及善知友，匡廬之下，猶有田一成，耕牛兩具，僮僕爲相，雜書萬卷，亦足以養高頤神，誠知非丈夫矣所立，固不失谷口鄭子真耳。敢布諸足下共圖之。某再拜。

唐司空圖評《後漢書》

《全唐文》卷八〇八司空圖《題東漢傳後》　儒衣而武弁也，人望而畏之，是威其德也，必有操戈待之者矣。君子救時雖切，亦必相時度力，以致其用，不可則靜而鎮之。以道訓服，苟厲鋒氣，果於擊搏，道不能化，力不能制，是將濟時重困。故元禮之徒，終致鉤黨之禍，至於張儉，又不能引決區區之身，雖殘壞天下，何裨於吾道哉。陳太邱之容衆，郭有道之誘人，其意未嘗沮物，而彼亦不厚其毒，利害可見矣。且猛摯不革其暴，麟不足以爲仁也，惡鳥不息其鳴，鳳不足以爲瑞也。況彼二三子，甘逞於權豪呶呶，以至大亂，惟據正而能屈己者，庶可與權。

唐陳岳評《春秋》三傳

《全唐文》卷八二九陳岳《春秋折衷論序》　聖人之道，以《春秋》而顯。聖人之文，以《春秋》而高。聖人之文，以《春秋》而微。聖人之旨，以《春秋》而奧。入室之徒，既無演釋，故後之學者，多失其實，是致三家之傳，並行於後，俱立學官焉。噫！絶筆之後，歷戰國之艱梗，經暴秦之焚蕩，大漢初興，未暇崇儒術。至武帝方設制策，延天下英儁，有董仲舒應識記而通《春秋》。仲舒所業惟《公羊傳》。仲舒既歿，則有劉向父子，向受業《穀梁》，歆業《左氏》，《左氏》之道，假歆而振。自斯學者愈茂，欲存《左氏》而廢《公》、《穀》，則西漢鴻儒向歆，欲存《公》、《穀》而廢《左氏》，則邱明與聖人同代，是以皆各專一傳。夫經者本根也，傳者枝葉也，本根正則枝葉固正矣，本根非則枝葉曷附焉。矧《公羊》、《穀梁》，第直釋經義而已，無他蔓延，苟經義是，則傳文亦從而是矣，經義非，則傳文亦從而非矣。《左氏》釋經義之外，復廣記當時之事，備文當時之辭，與二傳不類，或謂邱明受經於仲尼，豈其然歟。苟親受之經，則當橫經請問，研究深微，間不容髮，安得時有謬誤，致二傳往往出其表邪。蓋業《左氏》者以二傳爲證，以斯爲證，謂與聖人同時，接其聞見可也，謂其親受之經則非矣。聞不如見，見不如受，邱明得非見歟？《公羊》《穀梁》得非聞歟？故《左氏》多長，《穀梁》多短，然同異之理，十之六七也。鄭玄、何休、賈逵服虔、范甯、杜元凱，皆深於《春秋》者也，而不簸穅濁秕，芟稂抒莠，掇其精實，附於麟經，第各釀其短，互鬬其長，是非千種，惑亂微旨，其弊由各執一家之學，學《左氏》者則皆《公》、《穀》，學《公》、《穀》者則詆《左氏》，乃有齊肓廢疾墨守之辨設焉，謂之齊肓廢疾者，則莫不彌留矣，亡一可砭以藥石者也。謂之墨守，則莫不堅勁矣，亡一可攻以利者也。

宋范仲淹評《春秋》及三傳

《全宋文》卷三八五范仲淹《説春秋序》　聖人之爲《春秋》也，因東魯之文，追西周之制，褒貶大舉，賞罰盡在。謹聖帝明皇之法，峻亂臣賊子之防。其間華衮貽榮，蕭斧示辱，一字之下，百王不刊。游、夏既無補于前，公、穀蓋有失于後。雖丘明之《傳》，頗多冰釋，而素王之言，尚或天遠，不講不

議，其無津涯。今褒博者流，咸志于道。以天命之正性，修王佐之異材，不深《春秋》，吾未信也。三傳房君有元凱之癖，兼仲舒之學，丈席之際，精義入神。吾輩方扣聖門，宜循師道，碎屬詞比事之教，洞尊王黜霸之經。由此登太山而知高，入宗廟而見美，升堂覩奧，必有人焉，君子哉無廢！

宋劉攽論舊本《魏書》目録

《全宋文》卷一五〇二劉攽《舊本魏書目録敘》　《魏書》，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十志，凡一百一四篇，舊分爲一百三十卷，北齊尚書右僕射魏收撰。初，魏史官鄧淵、崔浩、高允皆作編年書，遺落時事，三不存一。太和中，李彪、崔光始分紀、傳、表、志之目。宣武時，邢巒撰《高祖起居注》，崔鴻、王遵業補續，下逮明帝。其後，温子昇作《莊帝紀》三卷，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録》三十卷。魏末山偉以代人諂附元天穆，尒朱世隆，與綦儁更主國書，二十餘年，事迹蕩然，萬不記一。北齊文宣天保二年，詔魏收修魏史。博訪百家譜狀，搜采遺軼，包舉一代始終，頗爲詳悉。收所取史官，本欲才不逮己，故房延祐、辛元植、眭仲讓、刁柔、裴昂之、高孝幹皆不工纂述，其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啟，咸出於收。五年，表上之。悉焚崔、李舊書。收黨齊毀魏，褒貶肆情，時論以爲不平。文宣命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訴訟者百餘人評論。收始亦辯答，後不能抗。范陽盧斐、頓丘李庶、太原王松年，并坐謗史，受鞭配甲坊，有致死者。衆口沸騰，號爲「穢史」。時僕射楊愔、高德正用事，收皆爲其家作傳，二人深德助之，抑塞訴辭，不復重論，亦未頒行。孝昭皇建中，命收更加審覆。收請寫二本，一送并省，一付鄴下，欲傳録者，聽之。群臣競攻其失。武成復敕收更易刊正。收既以魏史招衆怨咎，齊亡之歲，盜發其家，棄骨於外。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平繪《中興書》敘事不倫，命魏澹、顔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九十二卷，以西魏爲正，東魏爲僞，義例簡要，大矯收、繪之失，文帝善之。煬帝以澹書猶未盡善，更敕楊素及潘徽、諸亮、歐陽詢別修《魏書》。未成而素卒。唐高祖武德五年，詔侍中陳叔達等十七人分撰後魏、北齊、周、隋、梁、陳六代史，歷年不成。太宗初，從祕書奏，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高宗時，魏澹孫同州刺史克己續十志十五卷，魏之本系附焉。《唐書・藝文志》又有張大素《後魏書》一百卷，裴安時《元魏書》三十卷，今皆不傳。稱魏史者，惟以魏收書爲主焉。孔子稱「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三代文章，莫盛於周。東周、秦、漢雖戰爭喪亂，前古遺風餘烈，流而未絶。賢君忠臣蹈道之徒，功業行誼，彰灼顯布。高才秀士，詞章論議，諫諍辯説，嘉謀奇策，皆可以驚聽動俗，爲後世軌範。而左丘明、司馬遷、班固，以良史之才，博學善敘事，不虚美隱惡，故傳之簡牘，千餘年而不磨滅。東漢、魏、晉，去聖人稍遠，史官才益淺薄。永興失政，戎狄亂華，先王之澤掃地盡矣。拓跋氏乘後燕之衰，蠶食并、冀，暴師喋血三十餘年，而中國略定。其始也，公卿方鎮皆故部落酋大，雖參用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爵而無禄，故吏多貪墨；刑法峻急，故人相殘賊；不貴禮義，故士無風節；貨賂大行，故俗尚傾奪。遷洛之後，稍用夏禮。宣武柔弱，孝明沖幼，政刑弛緩，風俗媮惡，上下相蒙，紀綱大壞。母后亂於内，群盜撓其外，禍始於六鎮，孽成於尒朱，國分爲二而亡矣。雖享國百餘年，典章制度，内外風俗，大抵與劉、石、慕容、苻、姚略同。道武、太武暴戾甚於聰、虎，孝文之强，不及苻堅。其文章儒學之流，既無足紀述，謀臣辯士將帥功名，又不可希望前世。而修史者言詞質俚，取捨失衷，其文不直，其事不核，終篇累卷，皆官爵州郡名號，雜以冗委瑣曲之事，覽之厭而遺忘，學者陋而不習，故數百年間，其書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各疏於逐篇之末。然上繼魏、晉，下傳周、齊、隋、唐，百六十年廢興大略，不可闕也。臣攽、臣恕、臣燾、臣祖禹，謹敘目録，昧死上。

宋張舜民評唐修本朝史諱國惡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張舜民《畫墁録》　《開元禮》不著凶禮，以爲預凶事，凡朝廷大故，倉卒裁處，絶無所考據，柳子言之詳矣。唐定邊事三十年，國史無一字言之，以諱國惡。《傳燈録》不着二祖償宿債，此皆切要因緣，俗學所諱。

宋神宗論國史當據實而録「以示後世」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徐度《却掃編》卷中　神宗患本朝國史之繁，嘗欲重修五朝正史，通爲一書，命曾子固專領其事，且詔自擇屬官。曾以彭城陳師道應詔，朝廷以布衣難之。未幾撰《太祖皇帝總敘》一篇以進，請係之《太祖本紀》篇末，以爲國史書首。其説以爲大祖大度豁如，知人善任使，

與漢高祖同，而漢祖所不及者其事有十。因具論之，累二千餘言。神宗覽之，不悅曰：「爲史但當實録以示後世，亦何必區區與先代帝王較優劣乎！且一篇之贅已如許之多，成書將復幾何？」於是書竟不果成。

宋張耒論《國語》與《左傳》之詳略

《張耒集》卷四八《正説國語》　學者多言左丘明説傳《春秋》，必求信其書於後世，安肯更爲一書生異端哉！蓋《國語》者，丘明傳《春秋》所取諸國之書也，丘明採擇綴緝於其間，故《國語》之言繁，而丘明之文約。計丘明所取諸國之語不止於此，其徒所得者止此耳。正其説曰：「左氏出《國語》。《國語》者，諸國之史。」

宋朱弁論史官記事所因宜「廣加搜訪」

《中華野史》宋朝卷一朱弁《曲洧記聞》卷九　凡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時政記，則宰相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紀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爲之者也。舊屬史館，元豐官制屬秘書省，國史案著作郎佐主之。四曰臣僚行狀，則其家之所上也。四者惟時政記執政之所自録，於一時政事最爲詳備。左、右史雖二員，然輪日侍立，榻前之語既遠不可聞，所賴者臣僚所申，而又多務省事，凡經上殿，止稱别無所得聖語。則可得而記録者，百司關報而已。日曆非二者所有，不敢有所附益。臣僚行狀，於士大夫行事爲詳，而人多以其出於門生、子弟也，類以爲虚辭溢美，不足取信。雖然，其所泛稱德行、功業，不以爲信可也；所載事迹，以同時之人考之，自不可誣，亦何可廢。予在館中時，見重修《哲宗實録》，其舊書於一時名臣行事既多所略，而新書復因之。於時或急欲成書，不復廣加搜訪，有一傳而僅載歷官先後者，讀之不能使人無恨。《新唐書》載事倍於舊，皆取小説，本朝小説尤少，士大夫縱有私所記，多不肯輕出之。予謂欲廣異聞者，當聽人聚録所聞見，如《段太尉逸事狀》之類，上之史官，則庶幾無所遺矣。

宋洪邁論五臣注《文選》全不知有史策

《容齋隨筆》卷一《五臣注文選》　東坡詆《五臣注文選》，以爲荒陋。予觀選中謝玄暉和王融詩云：「阽危賴宗衮，微管寄明牧。」正謂謝安、謝玄。安石於玄暉爲遠祖，以其爲相，故曰宗衮。而李周翰注云：「宗衮謂王導，導與融同宗，言晉國臨危，賴王導而破苻堅。牧謂謝玄，亦同破堅者。」夫以宗衮爲王導固可笑，然猶以和王融之故，微爲有説，至以導爲與謝玄同破苻堅，乃是全不知有史策，而狂妄注書，所謂小兒强解事也。唯李善注得之。

宋洪邁論三傳記事略相似

《容齋隨筆》卷三《三傳記事》　秦穆公襲鄭，晉納邾捷菑，三《傳》所書略相似。《左氏》書秦事曰：「杞子自鄭告於秦曰：『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出師。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公羊》曰：「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殽嶔巖，吾將尸爾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穀梁》曰：「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殽之巖唫之下，我將尸女於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爲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

其書邾事，《左氏》曰：「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之。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公羊》曰：「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於邾婁，力沛然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辭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穀梁》曰：「長轂

五百乘，緜地千里，過宋、鄭、滕、薛，負人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捷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貜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予謂秦之事，《穀梁》紓餘有味，邾之事，《左氏》語簡而切，欲爲文記事者，當以是觀之。

宋翟思論撰修正史應與實録參對

《全宋文》卷二〇三〇翟思《乞降旨取日曆時政記與今實録參對奏》 先帝正史，將以傳示萬世。訪聞秉筆之臣，多刊落事迹，變亂美實，以外應姦人誣詆之説。今既改命史官，須别起文，請降旨取《日曆》、《時政記》與今《實録》參對。

宋吕祖謙論讀史當看體統與機括

《東萊别集》卷一四《讀書雜記三・讀史綱目》 讀史先看統體，合一代綱紀風俗消長治亂觀之，如秦之暴虐、漢之寬大，皆其統體也。其偏勝及流弊處皆當深考。復須識一君之統體，如文帝之寬、宣帝之嚴之類。統體蓋謂大綱，如一代統體在寬，雖有一兩君稍嚴，不害其爲寬；一君統體在嚴，雖有一兩事稍寬，不害其爲嚴，讀史自以意會之可也。至於戰國三分之時，既有天下之統體，復有一國之統體，觀之亦如前例。大要先識天下統體，然後就其中看一國之統體，先識一代統體，然後就其中看一君之統體，二者常相關也。既識統體，須看機括。國之所以興，所以衰；事之所以成，所以敗；人之所以邪，所以正，於幾微萌芽時察其所以然是謂機括。

宋朱熹論學《春秋》「不可執定例以害大義」

《朱熹集》卷五一《答萬正淳》 「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恐當從《左氏》閔公二年之傳。胡氏謂齊人歸者，以其喪歸于魯也。書曰「以歸」，何以決知其以喪歸于魯乎？且七月齊人以喪歸魯，而十有二月其喪方至，豈若是其遲遲乎？

凡書「以歸」，皆爲以之而歸其國，如戎伐凡伯之類。滕侯自桓公以後稱「子」，杞侯自莊公以後稱「伯」，又僖二十三年卒而書「子」，二十七年朝而書「子」，後又稱「伯」，竊意當時小國朝會於大國，從其爵之大小以納其貢之多少，故子産爭承於平丘之會，以謂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吳、晉黄池之會，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何以謂「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今將以寡君見晉君，敝邑將改職貢。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由此觀之，則當時公侯之國以其職貢之不共而自貶其爵者多矣。

沙隨説正如此。

侵曹伐衛，再稱晉侯，先生側邊批云：「此正是晉文譎處。」恐非貶辭。蓋圍宋之役，二國雖不與，而其從楚則一也。晉文不先加兵於陳、蔡、鄭、許，而先侵曹伐衛，或是當時事勢有未可者。豈有楚人暴横，諸侯皆南向從楚，而得一諸侯用兵以張中國之威，《春秋》遂遽貶之乎？先生側批云：「康節論五霸功罪之意得之。」今以楚人救衛爲善楚貶晉，而成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例，則文公九年「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爲罪趙盾，何也？既罪趙盾，何以又書「救」乎？學《春秋》者固不可執定例以害大義也。至於下書「執曹伯畀宋人」，「衛侯出奔，復歸與元咺」等事，則晉侯無所逃責矣。

有難言者。

宋朱熹論史書議論

《朱熹集》卷二四《答魏元履書》 頃見林黄中説在宫邸讀《史記》秦伐楚，王翦、李信爭兵多少處，偶及近事，因云：「今乃欲以數萬之卒横行中原，何其慮事之不詳也。」熹因爲言此事正不爾，秦滅六國，楚最無罪，故楚既亡，而其國人悲思，有三户之謡。則當時秦人之攻，楚人之守，勢可知矣。今日之事與此正相反，柰何以爲比乎？此與所論亦稍相似，因謾及之。大抵議論先要根本正當，然後紀綱條目有所依而立。近看《論語説》，及爲兒輩説《唐鑑》，因得究觀范太史之學，不知此人胸中如何？其議論乃爾。暇日試熟觀數過，當見古人論事輕重緩急之方矣。每讀至會心處，未嘗不廢卷而歎也。

宋朱熹論正朔年號宜仔細詢考

《朱熹集》卷四三《答林擇之》　三代正朔，以元祀十有二月考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時亦必不改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説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正月而不改時。改月者，後王之彌文。不改時者，天時不可改，故祭祀田獵猶以夏時爲正。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哉生明」之類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之云考之，則是夫子作《春秋》時特加此四字以繫年，見行夏時之意。若如《胡傳》之説，則是周亦未嘗改月，而孔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月下所書之事，却是周正建子月事。自是之後，月與事常相差兩月。恐聖人制作之意不如是之紛更煩擾，其所制作亦不如是之錯亂無章也。愚見如此，而考之劉質夫説，亦云先書「春王正月」而後書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天理也，似亦以「春」字爲夫子所加。「王」字亦非史策舊文。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又似元有此字。而杜元凱《左傳後序》載汲冢《竹書》乃晉國之史，却以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則又似胡氏之説可爲據。此間無《竹書》，煩爲見拙齋扣之，或有此書，借録一兩年示及，幸甚幸甚！又《漢書》「元年冬十月」，注家以爲武帝改用夏時之後，史官追正其事，亦未知是否。此亦更煩子細詢考也。

宋陳亮論考論人物當循其世變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七《漢論・七制》　或問曰：文中子稱七制之主有大功，而不言其德者，何也？

曰：考論人物，要當循其世變而觀之，不可以一律例也。評後世之人物，一繩以帝王之盛德，則自秦漢以下殆無全人矣。寒暑之推移，天不能以常春；晦明之遞遷，日不能以常晝。時乎皆唐、虞、三代也，君心退藏於道德之密，民俗優遊於德化之中，固不容專以功名也。泰之何秦人掣宇宙而鼎鑊之，生民之無聊甚矣。當是時也，苟有君人出而拯之於水火之中，措之衽席之上，而子子孫孫，第第相承，又皆有以覆護培植之，使其父子兄弟得以相保相安於閭裏之間，若是而猶曰無功，可不可耶？若是而猶欲辨其德而掩其功，是亦不恕而已矣。

吾嘗考古今之變，斯民之不幸莫秦季若也。長城築愁，阿房築怨，左阱右擭，前桁後楊，蓋容身而無所也。高皇代虐以寬，易暴以仁，除苛解嬈，剔荒濯穢，向之桎梏者今俄而枕簟矣，向之枵腹者今俄而餽粥矣，向之相刃者今俄而骨肉矣，此其功直與天地等矣。加以文帝以仁柔而馴之，武帝以經術而治之，宣帝以紀綱而正之，雖中更新室之變，而民心終依依不忍離漢者，不可謂其功之細也。羣盜蜩興，三精霧塞，吾赤子復罹荼毒之苦，光皇煙赤帝之灰而復燃之，援民於濁淖之中，而飲以清冷之水，斯民復知有漢矣。繼以明帝之政平訟理，章帝之寬厚長者，而漢脈遂蔚於四百年之永。雖以姦雄之操，睥睨漢鼎，終垂涎而不敢挈者，民之戴漢舊矣。君子考論漢家之治，謂非七制之功可乎？

然仲淹終不敢許七制以德而止於功者，其意微矣。古者帝王，其於治心修性之學，蓋深講而詳究之，故其措諸治者醇白無疵，則其於德無愧矣。乃若高皇之學，固於德不據焉。武帝之僞，宣帝之刻，光武明帝之察察，皆於德不足焉。惟文帝章帝之寬，僅足以言德，而一則不能容手足之愛，一則不能禁姦臣之横，無乃功有餘而德不足邪！仲淹取其所長，略其所短，喜其所長，而奚暇責其德之全？蓋深憫夫世俗之變而道德之日以薄者如此也。況乎仲淹之生，值李唐之末興，念民生之憔悴，未有甚於斯時也，故其著書深有取於漢之七制，若有慨慕不足之意。向使仲淹生於唐、虞、三代之時，豈復知有七制之功也哉！吁，爝火遇夜而有功，桔槔遇旱而有功，七制遇暴秦而有功，仲淹方頌其功而悼其時之已非古，故未暇辨其德而貶其德之不如古。吁！考仲淹之論，可謂忠厚之至，究仲淹之心，其亦有感也夫。

宋王楙論後人撰述與前人暗合

《中華野史》宋朝卷二王楙《野客叢書》卷一六《隨筆議論》　後人議論，往往多與前人暗合。近時《容齋隨筆》出入書史，考據甚新。然觀以前雜説，不約而同者，十居二三，如謂真宗摘孟蜀王箴中語「爾俸爾禄」數言爲《戒石銘》，此説已見《野人閑話》。謂《廣韻》杭字注，杭木汁可濱鳴子，謂之咸杭，此説已見《唐書音訓》。謂山谷詩「月出虎夔落」，出於老杜《伐木詩序》，此説已見《藝苑雌黄》。謂詩「願言則嚏」，人説我則嚏，此説見《觀風編》。此類甚多。如論牡丹玉蕊之屬，亦皆前人論過，容齋其未知邪？前二事，亦見《續釋常談》，咸杭事，見《玉篇》、《齊民要術》。

宋王楙論《汲冢書》之記事

《中華野史》宋朝卷二王楙《野客叢書》卷一一《汲冢書》《史記・燕世家》所載，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奪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啓自取。此説甚背經旨，前輩往往致疑。《戰國策》亦有是語，司馬貞注曰：經傳無聞，未知所由。僕嘗考之，其説出於《汲冢書》。《汲冢書》凡七十五篇，出於魏安釐王墓中。其言大率與今經史相反，如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國卜筮，師春是造書之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繳書》二篇，論弋射法。此類不一，今《崇文總目》有《汲冢周書》十卷。

宋王楙論史策漏没史實

《中華野史》宋朝卷二王楙《野客叢書》卷二《當時佚事》事有存於當時，史傳没其實而不聞者，何可勝數。如高祖時，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此事不因魏相檢舉祖宗故事而行，何自而知？此一條正在高皇帝所述詔書天子所服第八篇，而前七篇所載者，又不知何事。《史記》所載褚先生曰：田仁剌舉三河，河南、河内太守皆杜周子弟，河東太守石丞相子孫，仁剌三河，皆下吏誅死。今《前漢・杜周傳》但言兩子夾河爲郡守，治皆殘酷，不言所終，而石丞相子孫，又不載所謂河東太守者。後漢梁統疏曰：哀、平繼體，即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定律。數年之後，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擇其先害於治體者，傅奏於左。今《王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晉段灼疏曰：帝嬖委政舅家，使權勢外移。帝幸禹家，拜禹床下，問天災事。禹低卬五侯之間，苟取容媚，是以朱雲抗節，求尚方劍以戒其餘。今《朱雲傳》但云，張禹以師傅位特進，甚尊寵。雲上書請尚方劍斬佞臣一人張禹，而不言其所以。司馬温公作《通鑑》卻連是文，正合段灼之言。舉此數端，益知自古以來，善惡之實漏網於史策間多矣。天子所服一條又見於《漢雜事》，乃知五時衣始於此。

宋王楙論「抑揚人物固自有體」

《中華野史》宋朝二王楙《野客叢書》卷九《抑揚人物》抑揚人物，固自有體。唐史贊韓愈，則曰：「自視司馬遷、揚雄、班固以下不論也。」退之評柳子厚文，則曰：「其文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崔、蔡不足多也。」不過如此。李陽冰作《李白集序》曰：「自三代以後，《風》、《騷》以來，驅馳屈、宋，鞭撻揚、馬，千載獨步，惟公一人。」揚、馬何罪，而至鞭撻哉？斯可謂不善品藻人物矣。

宋趙與時論史書之避諱

《中華野史》宋朝二趙與時《賓退録》卷三 晉簡文母鄭太后，諱阿春。晉人避其諱，皆以《春秋》爲《陽秋》。《后傳》孝武下詔依《陽秋》故事，上尊號；孝武母《李太后傳》何澄等議服制，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是也。若《褚裒傳》桓彝目之曰有「皮里《陽秋》」，《荀奕傳》張闓、孔愉難奕，駁陳留王出城夫，謂「宋不城周，《陽秋》所譏」，則皆事在鄭后之前，晉之史官追改以避之耳。故孫盛蘗著書曰《晉陽秋》。近世葛常之侍郎立方作《詩話》極其該洽，顧名之曰《韻語陽秋》，以今人而爲晉諱，不深考也。晉世後諱多矣，獨避鄭諱爲不可曉。然盛又有《魏氏春秋》，習鑿齒亦著《漢晉春秋》，司馬彪作《九州春秋》，則當時亦不盡避，史官亦不能盡改。蓋晉史凡十八家，而唐人修書又出於二十一人之手，豈無同異耶？

元戴表元論史才比較

《全元文》卷四二二戴表元《讀蔡氏獨斷》《蔡氏獨斷》二卷，本傳載伯喈嘗著此書，而世儒或疑今本非真，出於後來者掇拾漢史餘文以成之。余考之，伯喈之學不止於此，謂不出於伯喈，亦非也。當由本書散亡，幸而存者僅此耳。若車服諸志，乃其所已創，與范曄史文時相出入。蓋曄取伯喈，非倣伯喈者取曄也。古人作史，咸有所本，一史成而諸書皆廢。伯喈之書，其以范曄史廢哉。然猶僅存，則猶有不可盡廢焉者矣。伯喈才識數倍於曄，繼孟堅者，當在伯喈。天奪其成，逸而歸，至於偃蹇取死。二人之道，雖絶不

同，而皆不得免其身。士亦何貴於文哉！讀其編竟，爲之三歎，益增學道之慕云。

元吳師道論國史與家譜之短長

《全元文》卷一〇七五吳師道《董氏傳家録序》 國朝奮興朔方，一時中州豪傑之士佐命歸誠，宣智効力，卒成萬世之業。重臣大家，封爵胙土，爰及子孫。距今且百年，傳者或絶或微，可歷指而數其蕃衍顯仕號稱獨盛者，藁城董氏而已。蓋其始由太傅趙國忠烈公俊而興，一傳太尉忠獻公文炳、少保忠穆公文用，太師正獻公文忠而遂大，再傳而右丞忠愍公士元、平章忠宣公士選、太傅清獻公士珍，旁及其餘伯仲之裔，益遠益分，迨今七世且二百餘人，内而居政府臺閣，外而在藩閫風紀州縣者不可勝紀，真可謂盛矣！愚嘗讀《漢功臣表》，見其後多以罪廢，甚者一再世而國即除，竊又有感於今之故，其於董氏不能不爲深嘆也！且董氏何以得此哉？自其祖考以忠誠結主知，毫髮機詐不入於其心，當草昧驅馳之時，總干戈，定城邑，體好生之仁而不嗜殺，至於嚴家法，重禮教，推賢薦士如恐不及，兹固足以爲垂後之基。而爲之後者，又皆莫不承訓祇德，飭己好修，尚文而敬學，凡聲色裘馬、驕侈華靡之習，所樂不存，故居官守職，多剛毅廉讓，能以政業自表見，是則天下稱董氏而他族莫與抗，豈不宜哉！今正獻公之曾孫監修國史府長史綸著《董氏傳家録》，謂諸公爲董氏紀載者，有《世系》，有《家傳》，固可即是而攷其本末矣。然二書之所不及者，亦不能無也。乃以譜系列於前，而復以墓道之碑、贈謚之制與夫行述、謚議、遺愛、逸事之文纂輯比次，凡傳譜之未備者於此有攷焉。予得而讀之，因爲之言曰：董氏勳勞在國史，彼《家傳》、《世譜》所以著其詳，而今《録》又加詳焉。夫史臣之體程，其巨細兼包互舉，義存筆削，其立法也嚴，若夫孝子慈孫所以振揚其先，將無所不用其極，雖一言一行之涉於見聞者，皆當並存而無遺，所以隆孝愛之至情，備一家之私記，則雖詳且多不厭矣。長史之爲，其有合於此義也。夫使凡董氏之族覽之而朝夕惕厲，以無忘先人之豐功盛烈，繼繼承承，與國無窮，是編所載，當不止董氏之發，其可貴哉！長史屬愚爲序，辭謝不獲，故述其概附於末，而虚其右以俟朝之顯而有文辭者焉。

明何喬新論《春秋》三傳之短長

《何文肅椒丘先生策府群玉文集》卷上《春秋三傳》 聖經作，有以示褒貶之公；賢傳述，有以明筆削之旨。蓋經所以載道，而傳所以釋經也。非聖人作經，固無以定天下之邪正；非賢人述傳，又何以明聖心之予奪哉！嘗昔吾夫子生於周之季世，憫吾道之不行，悼斯文之將墜，乃假魯史而作《春秋》，于以著百王之大法，于以爲萬世之常經。是故書王而次於春，書正而次於王，則一統之義以明。貶宰咺之歸贈，諱晉文之召王，則三綱之倫以正。齊桓之霸也，書「遂伐楚」以譏其專；晉文之霸也，書「執曹伯」以著其譎，其尊王抑霸爲何如！楚如見經，則以州舉；吳始與會，則殊而外之，其内夏外戎爲何如！此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也。《春秋》之言有三：謂《春秋》有臨天下之言，有臨一國之言，有臨一家之言，是也。《春秋》之諱有四，謂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爲同姓諱是也。若夫三《傳》之作，言其長則事莫備於《左氏》，例莫明於《公羊》，義莫精於《穀梁》。言其短則或失之誣，或失之亂，或失之鑿。《公羊》謂求金、求車爲非禮，而不知責諸侯之不貢也。以大閱、大蒐爲罕書，而不知譏列國之僭天子也。以築館爲合禮，而不知仇敵之不可通也。《穀梁》謂正月己卯烝爲不時，是不知周以建子爲正，而冬祭不爲不時也。謂秋蒐于紅以爲正，是不知蒐春田，而用於秋非正也。不納子糾爲内惡，是仇敵可得而容也。《左氏》以郎之狩爲禮，是不知其廢國務而遠田獵也。以築王姬之館爲正，是不知讎敵之不可交也。四國伐鄭以爲圍鄭，狄人入衛以爲滅衛，經何以不書圍與滅也？然則三《傳》雖有明經之功，謂其盡得聖人之旨，則未也。

明郎瑛論《永樂大典》難傳世

《七修類稿》卷一七《義理類・永樂大典》 成祖命胡廣、王洪等編成一書，名曰《永樂大典》，計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一萬一千九十五本，目録六十卷，其表文嘗見於《蟫精雋》中，然亦不叙中之事實，徒具望洋之嘆而已。嗚呼！《御覽》、《元龜》不過千卷，人間亦不可得矣，《大典》動以萬計，安能使世傳也哉？

明王世貞論國史野史與家史

《史乘考誤叙》　國史之失職，未有甚於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諱始命内閣翰林臣纂修實録，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陳牘而已。其於左右史記言動，闕如也。是故，無所考而不得書，國忸衮闕，則有所避而不敢書。而其甚者，當筆之士或有私好惡焉，則有所考無所避而不欲書，即書，故無當也。史失求諸野乎？然而野史之弊三：一曰挾郤而多誣。其著人非能稱公平賢者，寄雌黄於睚眦，若《雙溪雜記》、《瑣綴録》之類是也。二曰輕聽而多舛。其人生長閭閻間，不復知縣官事，謬聞而遂述之，若《枝山野記》、《翦勝野聞》之類是也。三曰好怪而多誕。或創爲幽異可愕，以媚其人之好，不覈而遂書之，若《客坐新聞》、《庚巳編》之類是也。無已求之家乘銘狀乎？此諛枯骨謁金言耳。雖然，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徵是非、削諱忌，不可廢也；家史人諛而善溢真，其讚宗閥、表官績，不可廢也。吾於三者，豹管耳。有所見，不敢不書，以俟博洽者考焉。

夫家乘是而疑譽者，吾弗敢擿也，野史非而疑毀者，吾弗敢救也。其齟齬而兩有證者，吾兩存之，其拂而覈者，吾始從陽秋焉。鄙人之途聽而誕者也，纖人之修郤而誣者也，則弗敢避矣。

明李贄論評史

《焚書》卷一《答焦漪園》　承諭，《李氏藏書》，謹抄録一通，專人呈覽。年來有書三種，惟此一種繫千百年是非，人更八百，簡帙亦繁，計不止二千葉矣。更有一種，專與朋輩往來談佛乘者，名曰《李氏焚書》，大抵多因緣語，忿激語，不比尋常套語。恐覽者或生怪懾，故名曰《焚書》，言其當焚而棄之也。見在者百有餘紙，陸續則不可知，今始未暇録上。又一種則因李士等不明題中大旨，乘便寫數句貽之，積久成帙，名曰《李氏説書》，中間亦甚可觀。如得數年未死，將《語》、《孟》逐節發明，亦快人也。惟《藏書》宜閉秘之，而喜其論著稍可，亦欲與知音者一談，是以呈去也。其中人數既多，不盡妥當，則《晉書》、《唐書》、《宋史》之罪，非余責也。

竊以魏、晉諸人標致殊甚，一經穢筆，反不標致。真英雄子，盡作疲軟漢矣；真風流名世者，盡作俗士；真啖名不濟事客，盡作褒衣大冠，以堂堂巍巍自負。豈不真可笑！因知范曄尚爲人傑，《後漢》尚有可觀。今不敢謂此書諸傳皆已妥當，但以其是非堪爲前人出氣而已，斷斷然不宜使俗士見之。望兄細閲一過，如以爲無害，則題數句於前，發出編次本意可矣，不愿他人作半句文字於其間也。何也？今世想未有知卓吾子者也。然此亦惟兄與酌酌之。弟既處遠，勢難遥度，但不至取怒於人，又不至污辱此書，既爲愛我。中間差訛甚多，須細細一番乃可。若論著則不可改易，此吾精神心術所系，法家傳爰之書，未易言也。

明王圻等論諸家史法得失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評五代史》　劉壯輿嘗摘歐陽公《五代史》之訛誤，爲《糾繆》以示東坡。東坡曰：「往歲歐陽公著此書初成，王荆公謂余曰『歐陽公修《五代史》而不修《三國志》，非也。子盍爲之。』余固辭不敢當。夫爲史者，網羅數十百年之事以成一書，其間豈能無小得失？余所以不敢當荆公之託者，正畏如公之徒摭拾其後耳。」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史書所秘》　唐僖宗之崩以馬踐，宋太宗之崩以箭瘡發，二事史册皆不明言，蓋當時祕之也。僖宠寵内園小兒張浪狗。一日浪狗以無馬告，因密與百金俾自買之。浪狗求得馬，置宣徽南院中。僖宗因獨行觀之，巡繞馬左右謂浪狗曰：「好馬！好馬！」其馬未經調習，忽爾騰躍踏僖宗左脇，遂倒地欲死。浪狗驚惶，以銀盂注尿灌之，良久方甦。歸後稱氣疾，醫人候脈，謂爲膀胱氣作，投治莫效，卧十二日而崩。太宗既下太原，遂伐契丹至幽州。虜兵大至，宋師奔潰。虜急追之，太宗僅得脱，凡乘輿、服御、資器悉爲所擄，從行宫嬪皆陷没。太宗股中二箭，歲歲瘡發云。僖宗事具於《幸蜀記》，太宗事得於《神宗諭滕》。章敏之言即此二事例之，知古今史書其不得盡實者必多。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陳子桱》　元四明陳子桱作《通鑑續編》，書宋太祖廢周主爲鄭王，薛居正亂奉周主爲鄭王。雷忽震几。子桱厲聲曰：「老天便打折陳桱之臂，亦不換矣。」翼日又夢至一殿，中有衣黄如王者，起坐謂子桱曰：「朕何負卿？乃云朕爲篡耶？」子桱心知爲宋祖，對曰：「陛下欲臣死即死，史貴直筆也。」後陳爲我太祖所戮，人以爲報。予

以太祖戮之非於「廢」字也，報於「元」字也。夫臣之逐君，非廢而何？雷聲之震，偶相值耳。苟有是夢，宋祖亦自知愧，又何能假太祖之手而戮之耶？然則唐太宗之托夢，溫公又何曾有所據耶？且《續編》未論宋亡，而借邵子皇帝王伯之數爲元會運世之說，以爲大元混一，揭宋之土地而歸職方，國號曰「元」，年號曰「元」，豈非世復爲元之數乎？夫《經世》之元，十二會之名也；胡元之元，取「大哉乾元」之義。今以宋爲末世，元爲皇初，謂冬復爲春世，復爲元謂諛張大，謬妄牽合，謂之直筆可乎？不知中華夷狄之道，得罪名教何如哉！太祖驅胡而清華，政其所以當誅也。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通鑑續編》 宋有天下，大抵皆太祖之功，其所未并者獨河東一彈丸地耳。四明陳氏於《通鑑續編》乃終其世如列國分書，至太宗方入正統，似非能達理勢之宜者。今奉敕纂修《續通鑑綱目》，乃取天台徐氏之說，於開寶八年即大書以承正統。而以北漢未亡，比迹於唐初之梁都，此最爲有據。他如黜契丹紀年，表韓通死節，趙普之卒盡削其官爵，張士傑之死特見於提綱之類，皆異於陳氏遠甚。陳書修於元末，逮成化初已逾百年，而世每罕見。其書法失當者多，天固閟之，以待聖朝之制作乎？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野史》 野史襍說多有得之傳聞，及好事緣飾，故類多失實。雖前輩不能免，而士大夫頗信之。姑且摭真宗朝三事于左：魏泰《東軒録》云：真宗次澶淵，語寇萊公曰：「虜騎未退，何人可守天雄軍？」公言參知政事王欽若。退即召王于府，諭以上意，授敕俾行。王未及有言，公遽酌大白飲之，命曰「上馬杯」，且曰：「參政勉之。」回日即爲同列也。王馳騎入魏，越十一日虜退，召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或云王數進疑詞於上前，故萊公因事出之。予按澶淵之役，乃景德元年前九月，是時萊公爲次相，欽若爲參政。閏九月欽若判天雄，二年四月罷政，三年萊公罷相，欽若復知樞密院，至天禧元年始拜相，距景德初元凡十四年。其二事者，沈括《筆談》云：向文簡拜右僕射，真宗謂學士李昌武曰：「朕自即位以來，未嘗除僕射。敏中應甚喜。」昌武退朝，往候之，門闌悄然。明日再對，上笑曰：「敏中大耐官職。」存中《筆注》云：向公拜僕射年月，未嘗攷於國史。因見中書記是天禧元年八月，而是年二月王欽若亦加僕射，加者六人，吕端、李沆、王旦皆是宰相轉，陳堯叟以罷樞密使拜，張齊賢以故相拜，王欽若自樞密使轉，及向敏中轉右僕射，與王欽若同加僕射，同日降制。是時李昌武死四年矣。昌武者，宗愕也。其三事者，存中《筆注》又云：公從真宗巡幸，禮成，賜輔臣玉帶。時輔臣八人，而行在祇候庫止有七帶。尚衣有帶，謂之北玉，價值數百萬。上欲以足其數，公心欲之，而位在七人之下，度必不及。已乃諭有司，某自有小帶，可留候還京別賜可也。既各受賜，而晉公一帶僅如指揣，上顧近侍速易之，遂得尚衣御帶。予按景德元年，真宗巡幸西京，大中祥符元年巡幸太山，四年幸河中，丁謂皆爲行在三司使，未登政府。七年幸亳州，謂始以參知政事從。時輔臣六人，王旦、向敏中爲宰相，王欽若、陳堯叟爲樞密使，皆在。謂上謂下，尚有樞密副使馬知節，殊不符此說。泰無足論，沈存中不應亦尔。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越絶不經》 《越絶書》不知作者誰氏，或謂子貢，子胥作者，妄也。觀其援引不倫，序次無法，類謏淺者所爲。而所記有及西漢時事者。又其間文法有類《吳越春秋》處。其在言無幾，而雜説旁出，復疑古有是書，後人從而勦入他説，豈東漢之際如趙曄輩者所著耶？其最不經者，謂舜有不孝之行，去耕歷山，三年大熟，身自外養，父母皆飢。舜父頑母嚚，兄狂弟傲。考之經典，孔孟皆稱舜爲大孝，舜豈有外養之理？四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舜固未聞有兄也。又謂：「子胥妻楚王之母。」《吳越春秋》載子胥入郢，令吳王納昭王之夫人，然則子胥固未嘗身此舉也。凡此皆有惑於後之學者，予故深闢之。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史不足信》 世以史記趙氏孤兒作雜劇，是以雜劇爲史記也。史遷好摭拾不經之言爲傳，又或辨其有無。噫！不足辨也。經曰：「趙盾弑其君。」則盾故未嘗殺於靈公，而盾之善終，何嘗死於屠岸賈？史之不足信者多矣。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項羽本紀》 《南園漫録》云：「《史紀》於項羽爲本紀，最見其據實立名。」余觀鴻門之宴，羽東向坐，范增南向坐，漢高北向坐，張良西向侍，一時之分封王侯，其以人君自處，而衆亦尊以爲君可見矣。故《史記》據實而爲本紀，至班固始改爲列傳。蓋太史爲項羽作本紀，非尊之也。夫所謂紀者，即通曆之紀年。如不立《項羽本紀》，則秦既滅之後，漢未得天下之先，數年之曆，當屬之何人耶？蓋本紀之立爲通曆立，非爲項羽也。共和爲政，紀亦不廢。項既亡秦而立楚懷王，殺義帝，

殺卿子冠軍，分王諸侯，皆項王之制，安得不爲羽立本紀耶？若班固作《漢書》，所紀之曆皆爲漢矣。而項羽之事但載紀耳，則自當作傳。安得謂班固爲好諛曲筆耶？

《稗史彙編》卷九八《史評類・游俠傳序》　《史記・游俠傳》序論，此正是太史公憤激著書處。觀其言以術取宰相卿大夫，輔翼世主，功名俱著者爲無可言，而獨有取於布衣之俠；又以虞舜井廩，伊尹鼎俎，傅説版築，吕尚賣食，夷吾、百里桎梏飯牛，以至孔子畏匡之事，以見緩急人所時有。世有如此者，不有俠士濟而出之，使拘學抱咫尺之義者雖累數百，何益於事？又引鄙語：「何知仁義，已享〔饗〕其利者爲有德。」蓋言世之所謂有德者，未必真有德也。故竊鉤者非，誅之是矣；而竊國者天下之大非也，宜爲誅首，而爲諸侯。夫爲諸侯，則天下之爲仁義者爭趨之，仁義所往，遂謂之仁義，不復計其昔之大非矣。此不曰「侯之門，仁義存」耶？故曰「已享〔饗〕其利者爲有德」。然則世之所是者果真是耶？世之所非者果真非耶？此正如莊子之俶詭博達，繆悠其説以舒其憤懣不平之氣，而世之不知者，遂以爲此太史公之莊語。豈所謂痴人前説夢耶！

明沈國元論作史之法「貴詞簡而事明」

《二十一史論贊》卷首《二十一史總叙》　經以載道，史以紀事。世之持論者，或岐而二之，不知道無不在，散於事，爲之間。因事之得失成敗，可以知道之萬世無弊，史之所係綦重矣。顧有記言、書事之分。朱子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左史記言，《尚書》是。右史記事，《春秋》是也。史官之備，莫盛於周。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周禮》所稱五史皆天子史也。故史佚居三公之次，博聞强記，以備天子遺忘。諸侯亦各有史，以分掌其職。如晉之董狐，齊之太史南史，楚之左史倚相，其人不可勝紀。攬夫遺文，則《左傳》稱周志、《國語》有鄭書，可類而推矣。漢置太史公，司馬談父子世其職。遷作《史記》一百三十篇。斷自軒黄，逮於孝武。詳其體制。蓋舊史之遺也。吕伯恭稱爲太史之學，非漢儒所及，知言哉。班彪嘗續司馬遷《史記》，其子班固因之以成《前漢書》。范曄又奪其才力，盡變班馬之例。作《東漢書》。班同范誕，世儒所以致譏者此也。其後陳壽之志三國，雖有帝魏退蜀之疵，要不能掩其所長。唐太宗以何德盛等十八家所著晉書未善，命房喬等再加撰次，親爲裁序焉。然辭多駢麗，非史體所尚。南北史成於李延壽，温公不妄許人，至以佳史稱之，洵有見矣。時當分割，國自立史。南朝則沈約撰《宋書》，蕭子顯撰《齊書》，而梁、陳二史，又成於姚察、思廉父子。北朝則魏收有《魏書》，李百藥有《齊書》，令狐〔德〕棻修周史，名曰《後周書》。《隋書》則魏徵總其事，而同修述者顔師古、孔穎達也。歐陽修撰《新唐書》，進表有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今世多用歐本，蓋溺於其説也。梁、唐、晉、漢、周皆有史，文忠以其煩猥失實，重修之，謂之《新五代史》。宋史之作，不一其人。揭徯斯有宋、遼、金、三史，而修於脱脱當國之日，説者議其不知正閏，非無謂也。元史修於胡粹中。

洪武中，宋濂等實董其成，分紀傳以著其君后臣工善惡之寔，列表志以見其位號制度，事爲之詳亦粲焉幾矣。及余稽乙部書目，以遷、固等書爲正史，編年類次之。迺自二十一種之外，尚有魏濟《後魏書紀》，張太素《後魏天文志》，吕夷簡有《宋三朝國史》，王珪有《宋兩朝國史》，又有《宋四朝國史》，二百五十卷。曉懷古昔，不勝淪隱之嗟，余既褒集《皇明通紀》、《兩朝崇信録》暨四大録、十三經廣義等書，每於息屏夢迴之際，旁搜古史，録其嘉言善行，積帙盈篋。弱息錡輩，請從事二十一史。余勉之曰：讀史而得其用方，謂善讀。如陳唯室讀史法，猶是書生章句習氣。全史固宜覽，但持未定之識，而游廣蹟中，安能遽晰其指歸？博而寡要，前史所陋，譬之萬派歸海，則四瀆可分；繁星麗天，經緯可識，求約於博，則有要存焉。夫子贊《易》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作史之法，貴詞簡而事明。史之論贊，簡而又簡，猶易之有彖。古人所謂文約而義見者是也。一寓目而凡紀事之本末、地名之同異、州縣之建置離合、制度之沿革損益，悉曉其所以然。從此而上溯史緒，要歸道妙，所謂浮舟千仞，縱轡萬尋，寧有吕梁懸車之懼哉。因付梨棗，就正海内之知道者，是爲序。

崇禎十年小春穀旦，古吴沈國元飛仲漫書於翠濤閣。

明祝世禄論家史野史稗史

《昭代典則序》　夫家史興而善失真，美而溢也；野史興而善涉謬，傳而誤者也；稗史興而善入訛，瑣而鄙者也。以余所見，東莞《通紀》矣，猥管雜而觀欲吐；京山《鴻猷》確矣，斷取節而時代闕焉；毗陵、檇李《憲

章》矣，一僅提綱而闕於事目，一逞胸臆而盭於事。至弇州，以論著高一代，國故家乘，異同無所不考，闕疑無所不考，沾沾命世，自《左》、《史》而下，若班、陳諸人，不勝乙而銜官之。及其《別集》出，掇拾斷爛，附益成文，盲史腐令，不寂寂揶揄乎哉？以此言史，史何容易！至若文直事核，綱舉目張，紀考傳表，體裁具而道兼法，其《吾學編》乎！國之大諱，難於史者，天造則建文，中葉則景泰，端簡則既舉之矣，上溯高皇，迄嘉靖而止。當是時，世宗神聖威靈莫測，惜乎端簡之縮於筆也。閩中恭肅黃公起端簡之後，故有史材，從容朝禋，得以展采□事，無周南流滯之戚。以其暇日，倫鳩百氏，編次日月，祖左氏而禰司馬，撰述成一家言，命曰《昭代典則》，則其用心良勤且篤矣。【略】邇者天子允輔臣之請，盭修國朝正史，迄今六七載，館閣作者如林，寥寥未竣，曷故哉？古之史者，有專任而無分曹，有獨裁而無軋筆，故史於今者，難且百倍。【略】恭肅之於端簡，官品同，人品同，立朝建白略同，及纂述而史，亦無首不同，方之漢世，不庶幾馬班乎！

明于慎行論《史通》之二罪三失

《史通評釋・傳評・于尚書史通舉正論》 粵自左史記事，右史記言，石室蘭臺，檮杌遏逸矣。然而遷，固云徃，代宰稱良，寥寥芳猷，千載莫嗣，吁，其難矣！唐有劉子知幾，夙以英資，獨秉淵覽，三爲史臣，兩入東觀，博極載籍，馳騁古今，提要鉤玄，括囊殆盡。觀其《史通》所述，自三墳五典之書，南史素臣之紀，兩京三國之簒，中左江右之曆，亦有汲冢古簒，禹穴遺編，金匱之所不藏，西崑之所未備，莫不探厥淵源，總其統系，捃摭押閣，靡有遁形，斯以勒矣。爾其神識融洞，取舍嚴明，操筆有南狐之志，摛詞有班馬之文。充其蘊藉，不足稱一代良史哉！而乃好奇自信，抱見深文，小則取笑於方家，大則得罪於名教。惜也難得之才，遺此無窮之恨，是以憮然，爲之太息。略而原之，蓋其罪有二，而其失有三。堯禹爲聖，辛癸爲凶，自有生民所共睹。而信傳疑之語，遵好事之說，以汲書爲龜策，以六籍爲土苴。信其言也，則丹朱不帝，重華有築壇之謀；蒼梧不返，文命有膠舟之志。桀紂不道，如陳琳草檄之誣；西伯戡黎，如桓溫拜表之專。遂使皇圖帝籙萃逋逃之藪，瓊家瑤室儼垂拱之規，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茫茫萬世，人安適歸？侮聖之罪，一也。夫儒者之言，折衷孔子。皇皇經籍，赫若日星。刪述所加，各有攸當。如讓湯斬桀，則紀言之史不陳；魯國無風，則登歌之頌已録。而不窺聖意，輒謂有私。至所斷據，則魏丕曰「舜禹之事，吾知之也」。何其不信大聖權興之準，而信辭臣依附之言？人之不聰一至於此，而能品藻人倫，勸懲來世者乎？離經之罪，二也。夫史，猶繪也。善繪者具人之象貌，而必得其精神；善史者摭事之故實，而必得其命脉。是故詞有煩而不殺，事有細而靡遺，欲其一披簡書而千古如覩也。公素亡祭牲，録門人致問之詞；子罕哭介夫，載覘者反報之語，此《左氏》之神也。仲連見新垣衍，則介紹之詞畢載；王孫從孔渤海，則醉呼之狀具陳，此史談之妙也。而子玄剗略搪蕪，一切删去，讀之索然，了無神彩，是猶操公輸之墨而規矩蟠龍之技，執神禹之鑿而溝洫吕梁之水也。天下之奇觀，何從而睹之哉？其失也淺。夫立言之旨，固貴本質；而褒貶之詞，或多擬議。是以書有漂杵之文，而詩載孑遺之詠也。今爲執西州之無魚，而疑趙盾魚飧之事；謂太原之無竹，而惑鄒侯竹馬之迎。以烏啼花笑，駁智不如葵之言；以中山磨笄，評無恤最賢之語。是必譯轅軒之使，而後方物不遺；本篆籀之形，而後書法無爽也。其失也固。夫人之哲愚，區以别矣。而品流靡一，風軌固殊，必得其情，談何容易。今也游、夏列儒林，冉、季稱循吏，是不知達者之規模也。項羽爲羣盜，蜀漢爲僭君，是不知英雄之梗槩也。疑曹操見匈奴，無崔琰在坐之事，是不究奸謀之詭也。謂阮籍聞母喪，無圍棊飲酒之事，是不聞放達之風也。其失也昧。嗟乎！才識特達，有如子玄，而舛錯不經，彰彰如是，諒哉，史之難也！夫磨纇毫之瑕，則完盈尺之璧，刮數寸之朽，則成合抱之材。是故表而正之，使其全書，不廢于世云爾。

明胡應麟論《瑣語》不足信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六《史書佔畢四・冗篇下》 劉知幾《史通》云：「《汲冢瑣語》稱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説，頗以禪受爲疑。」又云：「《汲冢書》稱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啟所誅，又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信也。案，舜之放堯，文之殺季無事别説，足驗其情，已於此篇前後言之詳矣。夫惟益與伊尹受戮，並於正書猶無其證，權而論之，如啟之誅益仍可厥也。」右俱劉語。案，《汲冢書目》云：《瑣語》十一篇，諸國夢卜妖怪相書也。則《瑣

語》之書，大抵如後世夷堅、齊諧之類，非雜記商、周逸事者也。其書自隋、唐《志》外，諸家書目咸所不載，蓋自汲家既出之後旋就湮没可知。惟《紀年》載太甲殺伊尹，沈約固疑爲後人所增。至王殺季歷，乃商君文丁，非文王也。考劉《史通》前後議論，務以春秋亂臣賊子臆度前聖，故妄意文王得位亦如商臣許止之爲，而不詳考本書，恣其臆喙，真所謂言奸而辯，記醜而博者，其能免仲尼之誅乎？夫即劉引《紀年》鹵莽不稽若此，則所謂《瑣語》云云者，其足信哉？唐柳璨有《史通析微》十卷，專辯前十數事，《通考》有此目，惜今未見。果爾，未可謂秦無人也。

明胡應麟論諸史優劣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書佔畢一・内篇》　孔甲，黄帝史也；尹佚，成王史也，劉歆《七略》、班志《藝文》昭昭載焉。而劉知幾以孔甲爲夏、尹佚爲商，得無勦夏帝之名，傅有熊之佐乎？尹佚曰周人也，又成世也，即史佚無可疑者。劉既誤於先而復稱於後，遂使二孔甲合而爲一、一史佚分而爲二，皆不考之過也。

陳壽《三國志》，魏、吴、蜀也，而唐丘悦《三國典略》則後周、北齊、南梁爲三國也；歐陽修《五代史》，梁、唐、晉、漢、周也，而唐張詢古《五代新説》則梁、陳、北齊、後周及隋爲五代也。

裴松之之注《三國》也，劉孝標之注《世説》也，偏記雜談旁收博采，迨今藉以傳焉，非直有功二氏，亦大有造諸家乎？若其綜核精嚴，繳駁平允，允哉史之忠臣、古之益友也。

劉孝標有《續世説》十卷，劉義慶有《小説》十卷，惜哉其俱弗傳也。藉傳，晉、梁雅詞今尚盈耳哉。

臨川書諸目俱稱《世説》，今題《世説新語》，係「語」於「説」，胡贅也。《世説》之名起於劉向，義慶書出，向已弗傳，然皆劉氏也。孝標之注，會孟之評，劉氏三絶乎？

劉知幾之論史也，晰於史矣。吾於其論史而知其弗能史也，其文近淺猥而遠馴雅，其識精瑣屑而迷遠大，其衷饒訐迫而乏端平。善乎，子京曰：「呵古則工而自爲則拙也。」

甚矣，唐人之陋也。劉知幾《史通》稱舜囚堯、禹放舜、啟誅益、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成湯僞讓、仲尼飾智矜愚，斯數言者戰國有之，然識者亡弗謂虚也，胡子玄驟以爲實也？至謂舜、禹、湯、文同於操、懿、裕、衍，而《尚書》、《春秋》之妄過於沈約、王沈，斯名教之首誅矣。

《史通》之爲書，其文劉勰也而藻繪弗如，其識王充也而輕訐殆過。其所指摘雖多中昔人，然第文義之粗、體例之末，而自以窮王道，挨人倫，括萬殊，吞千有，然哉？

《史通》之所謂惑，若赤眉稽甲，史氏彌文；文鴈飛瓦，委巷鄙説，皆非所惑者也。至《竹書》殺尹，汲冢放堯，則當惑而不惑。《史通》之所謂疑，若克明峻德，《帝典》所傳；比屋可封，盛世之象，皆亡可疑者也。而《山海》詭詞，《論衡》邪説，則當疑而弗疑。余謂劉有史學無史筆，有史裁無史識也。

何法盛，盜之魁也；許敬宗，奸之首也。世知郭象之剽《莊》而不知法盛之剽《晉》，世知魏收之穢魏而不知敬宗之穢唐，所以然者，法盛書不盛行於後，而敬宗書已夙毁於前也。

柳宗元愛《國語》，愛其文也；非《國語》，非其義也。義詭僻則非，文傑異則愛，弗相掩也。好而知惡，宗元於《國語》有焉。論者以柳操戈入室，弗察者又翕然和之，然則文之工者，傷理倍道皆弗論乎？

孟堅之推太史，至矣；其駁太史，公矣。前人製作，瑜而掩之，私也；瑕而匿之，亦私也。孟堅法太史者也，謂有競心，吾弗敢信也。

聖公藉新市之兵，盆子懋赤眉之衆，其烏合同也。聖公稱尊，流汗浹背；盆子建號，宛縮欲啼，其負乘同也。光武之臣聖公，亦高祖之君義帝，蔚宗《後漢》黜聖公同盆子，起光武首東京，孟堅之旨協矣。子玄以爲聖公不當降，光武不當先，悖矣乎。

史遷列羽紀也，班氏列羽傳也，各有當焉。遷通史前代，雖秦、楚弗容貶也；班獨史當代，雖唐、虞不得詳也。

讀沈約、魏收諸史而知李延壽之史之得也，其浮詞簡也；讀范曄、陳壽二史而知李延壽之史之失也，其瑣説詳也。

晉史之文猥而雜，宋、梁、陳之史猥而浮，宋、遼、金之史猥而陋。

古今具史才而能旁及諸體者，班氏乎？賦與雜文靡弗善也，乃詩亦有之，左、馬、卿、雲兼擅其勝矣。曄、壽自史外著作亡聞，沈、魏著作間覩而史

非其任，永叔之於班也，桓司馬於劉司空乎？

退之之避史筆也，柳州諍之是矣，然其時故有説焉。《淮西碑》則以爲失實而蹄，而段文昌改撰之；《順宗録》則以爲不稱而廢，而韋處厚續撰之；《毛穎傳》足繼太史，乃當時誚其滑稽。裴晉公書後世皆其紕繆，使退之而任史，其禍變當有甚此者。柳徒責韓而莫能自奮，其時故不易也。

唐文章近史者三焉，退之《毛穎》之於太史也，子厚《逸事》之於孟堅也，紫微《燕將》之於《國策》也，宋而下蔑聞矣。

唐之才弗任史矣，而治史者故不乏也。顔師古之於《漢》也精矣，司馬貞之於《史》也覈矣，劉知幾之《通》辨矣，魏玄成之《志》該矣，而亦皆不能無憾也。

紀傳之史創於司馬氏而成於班氏也，編年之史備於司馬氏而精於朱氏也。司馬、班氏出而漢以後之爲紀傳者靡矣，司馬、朱氏出而宋以前之爲編年者廢矣。

李仁父之《長編》，續涑水者也；吕伯恭之《大事》，翼紫陽者也。廬陵氏之《五代》，眉山氏之《古史》，孫之翰、范祖禹之《鑑》與《論》，宋視唐雖才情弗逮而製作頗有餘也。胡康侯之傳《春秋》也，胡明仲之讀諸史也，宋人叙事遠非漢埒而其論事核於唐。

觀《綱目》於既成，亡足異也。夷考厥初，難言哉。夫陳壽、魏收不足言，王仲淹續《春秋》而帝元魏，司馬氏修《通鑑》而帝曹魏，彼皆何人也？黜曹氏於盜，黜元氏於夷，黜武曌書帝房州，自餘大義數十，炳如日星，其有迂回難合、瑣屑眇關者，讀者求其變，略其粗可也，毋詞費哉。

温公之於唐未也，叙裴甫之平則全采王式家傳，叙高駢之惑則全録羅隱《廣陵》，較之《通鑑》體制迥不侔也，且求之當日事情頗不合也。謂家乘貢諛、野史修郤，誠然，然温公弗及詳，亦以流言故也。文士筆、讒夫舌、武夫兵，真三端哉。

文公《綱目》書揚子雲，責之備也；恕狄仁傑，原其心也。仲尼謂臧孫不仁三、不智三，然春秋世遠出文仲下者夫子亟稱也，而以文仲之賢而弗爲少諱，弗幾乎刻乎？噫！未可以淺近論也。

丘文莊之續史綱也，紫陽之法有所局焉未竟者，引而伸之矣；有所蓄焉未發者，曲而體之矣。其矛盾之小者，其符節之大者也。故吾嘗謂《春秋》之後有朱氏，而《綱目》之後有丘氏也。

陸文裕之輯《史通》也，因劉氏者十七，續劉氏者十三，繁者削之，謬者刊之，俚者文之，真子玄益臣哉。

自司馬之爲《通鑑》也，漢、唐而上昭昭焉；自《通鑑》之止司馬也，宋、元而下泯泯焉，間有續者敝家而弗能詳也。夫皇朝《綱目》續矣，而兹猶缺也，若之何可後也。

獻吉之論史，欲概蔚宗而下而筆且削焉；元美之論史，欲挈子長而上而删且潤焉。識則偉矣，亘千年而下而有若人乎？吾弗敢知也。即有若人，而亡夭於年乎？毋困於日乎？亡見忌於造化乎、鬼神乎？吾弗敢必也。噫！

明張大復論錢御史評史

《梅花草堂筆談》卷九《史》　錢御史纂兩晉南北史，其家太史公爲之序。大要言世界棋局也，史者，棋之譜也。《史》、《漢》爲正局，故可究；房玄齡諸臣之《晉書》、李延壽之《南北史》爲變局，故不可究。御史好其變者，而盛年謝事，不無局外旁觀之感，故有是纂云。以某觀之，人心之變不可究詰，而史家之言寔關文運。某自少見老儒先生好讀司馬子長書，惟恐不及，取材模畫，乃至剽竊文詞，往往而是。其後句櫛字比，忽出于班氏之書，然而不能盡讀者多矣。再變而子，又變而佛，牛鬼蛇神爭出爲政。于是目班馬爲芻狗，詆書史爲無奇，譬之雲搜之代，莫適爲主。久之而清言遞起，無論房氏正史不入魚腹，即《世説》、《語林》半供殺兔。又久之而漸綺也，則李延壽《南》、《北》之作稱艷史矣。某少讀馬班之文，心好其説，于他史多無所窺，晚見《南史》而悦之，自笑不免爲風波之民。今觀御史是編，竊嘆人心之變不可究詰如是。李雲杜自言欲合《南》、《北史》爲一縮腕，未敢任，第作小識，不知何時得請觀之。

明瞿景淳論評史方法

《古今議論參》卷二五《論古今史學得失》　《史記》，司馬遷所作也，辨而不華，質而不俚。楊子雲以良史目之，似矣。然伏羲之畫卦，萬世文字之大原也。知考信者，寧忍棄耶？遷乃忽略聖經，遺漏不録，安能逃朱子

之所短哉？《西漢書》，班固所成也，贍而不穢，詳而有體，吕伯恭以《左傳》擬之，似矣。然人生之節義，萬古名教之大原也。知所重者，寧弗尚歟？顧乃輕賤民彝，非斥不與，寧能逃范氏之所病哉？范曄《東漢書》，論竇武、何進之誅中官爲違天理，論張奐、馬勇之使西域爲遺佛書，抑節義之董宣於酷吏，升忍耻之蔡琰於烈女，志王喬之鳧履，記左慈之羊鳴，而貨殖、藝文志又闕焉。或者議其言多迂誕，事多詭越，信哉！其後荀悦省班固之煩，作《西漢紀》，而體制近古。袁宏翦范曄之穢，作《東漢紀》，盡得去取，而詞約事詳，可謂嘉史矣。然中外一概，夷夏皆均，體無輕重，而是東都之事，人西京之傳，紀載安在哉？陳壽《三國志》，以父髡之憾，而遂短諸葛之將才，以索米之故，而不立丁儀之列傳。甚者蜀以寇書之，魏以帝系之，使非習鑿齒尊昭烈以正統，辨曹操爲篡賊，則壽之失何日而可裁乎？《晉史》起於晉之諸臣，終於唐之房、褚，然文駢駢麗。唐太宗親操四贊，蓋欲掠其美以傳後也。《宋書》據承天之紀傳，因采摭以成書，然雜魏、晉。沈約增志《符瑞》，蓋欲專其功以誇人也。蕭子顯因江淹，事齊有文名，初制南齊志，而爲《齊書》卒之，才本卑弱，徒事乎雕鏤藻繪，則子顯之罪也。姚思廉因父察事梁爲史官，祖賓梁齊書而畢父志，卒之將祖父揚名，而言多不實，則思廉之過也。《北魏書》始於鄧彦海，而終於魏收也。收以恩怨之曲筆，快報復之私情，毀譽不公，而穢史之號立。《北齊書》作於李德林，而終於百藥也。百藥避唐朝世民之諱，而略世宗、世祖之號，遷就弗端，而曲學之迹見，終於崔師仁者。後周一書也，先修於牛弘，而所務非清言。再經於德棻，而所圖非因實，宜晁氏以非實録譏之。作於李延壽者，《南》、《北》二史也。删略繁蕪，編摩簡徑，宜温公以集史許之。但不作書志，制度弗彰，恨其未備，非過當焉。《隋書》則魏徵總其事，而同修述者非顔師古與孔穎達乎？書兼衆善，而集故倫理有序，而典故不遺，本末兼舉，而事迹詳備。史而若此，誠可嘉矣。故鄭夾漈曰：「遷、固以來，皆莫能及。」豈虚語哉？以《舊唐書》言之，唐之府兵近古，而制屢變更，其末也則壞而爲禁軍，此亂之所由也，可以弗志乎？藩鎮專地而力相並吞，其甚也則起而弱王室，此變之最大者，可以無表乎？悉心奉國，如長孫無忌，當代之功臣也，顧與奸諛之敬宗並書。起衰濟弱，如韓退之，振古之豪傑也，顧與浮誕之禹錫同傳。以文苑目劉賁，是略其鯁直之操。以外戚例吴湝，似没其卓異之行。此皆其失之較著者也。曾公亮之言曰：「叙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著，事實零落。」誠確論矣。歐陽修、宋祁相與討論舊文，釐正義例，續成而志撰，立四表，删其傳六十有一，而益之以三百三十有一。所謂事則增於前，文則省於舊。蓋言有大，而非誇也。故伊川曰：「三代以後，無此議論。」然削去詔令，使一代王言之無徵，好用奇字，使後世讀者之易厭。魏口之相，志以爲十一年，傳以爲十五年。景洪之將，紀以爲麗洪景，傳以爲晏麗洪。縣公之號可疑，則見於吴縝之《糾繆》；死囚之數可疑，則見於温公之《考異》，焉能以無失耶？故元城譏其叙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不誠然哉？師《春秋》之意，以治法而正亂邦，此歐陽修之《五代史》也。觀其立傳之例，曰《梁臣》，曰《唐臣》，所以暴忠貞之一節。曰《死節》，曰《死事》，所以愧姦回之二心。罪背唐附梁之人，而《六臣》之傳以彰；誅更事歷代之徒，而《雜傳》之名以立。文簡而發，事詳而核，誠可以比良遷、固，而下視諸史也。但出帝之論，亦有類濮園之議；韓通之死，不得沾節義之榮，亦不能不起識者之譏也。司馬文正公本《春秋》之法，始自周威烈王，終於五季，集爲《資治通鑑》。既又攝其精要之語，爲《目録》。觀其首書三晉大夫爲諸侯，所以明君臣之公。務辨四皓爲惠帝之黨，所以明父子之義。闕魯仲連之射書聊城，譏曹操之分香賣□，辨遂良無贊劉洵之語，謂陸贄無報竇泰之心。存蘇、張之縱横游説，欲見當時辨説之覆邦家陽。辨酋夫之佞給馳騁，欲使知小人之利口無益也。故其言曰：「臣今所述，蓋叙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觀之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惜乎進曹操而抑昭烈，帝朱梁而寇河東；記牝晨之年，闕中宗之號；削《離騷》而不録，書孔明以入寇，何舛耶？論其删述固大功，而考其去取不能無憾。雖以胡文定《舉要補遺》之作，亦何以救其失哉？至若劉恕之《通鑑外紀》，始於黄帝，以踵司馬之失；終於威烈王，以補温公之闕。然疑經傳而信子書，則無以爲作史之法，而服温公之心矣。金履祥之《通鑑前編》，始於唐虞，以明君道之盛；終於九鼎震，以著天道之極。其所議論，深得朱子之意，而有功於斯道者也。但其文皆典謨所載，《春秋》所記，則亦贅矣。若夫繼麟經而爲諸史之折衷者，其唯朱子《綱目》乎？綱仿《春秋》而兼采羣史之長，目仿《左氏》而糾合諸儒之粹。表歲以首年，則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因年以著統，則統著於下，而人道定矣。大書以提要，則大綱畢具，而鑑戒昭矣；分注以備言，則衆目畢舉，而幾微著矣。秦、

楚、韓、魏之僭王則別之，使天下知僭僞之不得其正，亦《春秋》誅吳楚之法。宋、齊、梁、陳之分治則卑之，使天下知傳授之不得其統，亦《春秋》黜五伯之意。《春秋》曰「公在乾侯」，《綱目》則曰「帝在房州」。《春秋》曰「王出居鄭」，《綱目》則曰「帝出奔蜀」。《春秋》嘗書立煬宮，辛丑用效矣，皆所以譏其失禮也；《綱目》則原廟以立書五帝，以始效書焉。《春秋》嘗書有年於桓公，大有年於宣公；《綱目》則有年書於蕭梁、後唐，大有年書於永平、貞觀、開元焉。四皓之安惠帝，從首止之與，吕后之立少帝，得分注之例。削曹魏之竊位，明昭烈之正統，所以示天下之公論也。大夫楊雄繫於莽，非誅奸雄於既死乎？處士陶潛繫於晉，非發潛德之幽光乎？其間微言奥義，不可悉數；而大旨之所在，要皆在於明正統之歸也。《宋史》之作不一其人，李燾有《通鑑長編》，陳仲微有《二王本紀》，陳桱有《通鑑續編》，歐陽玄、揭傒斯有宋、遼、金三史。竊嘗考之《宋史》，其本紀所以述天子之大經大法也，而乃委曲之濫，兼收細行，甚或下及於臣事。列傳所以録臣下之嘉謀嘉猷也，而乃綴緝叢委，誇詡爵寵，遂使猥同於家乘。紀典禮而拜俯之虚贊屢書，載儀衛而名物之瑣細叠見。道學、儒林一途也，而別爲兩目。未必人物之皆當忠孝，隱逸、殊行也，而采行百人，未必名實之相符，此皆其失之尤大者。若其間煩帝冗句，不知所裁，又未易遍舉也。阿魯圖之言有曰：「先理致而後文詞，崇道德而黜功利，書法以之而式矜，彝倫賴是而匡扶。」殆虚語耳。竊史莫良於遷、固，然《史記》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漢書》叙二百四十年事，八十萬言。而張輔著論，優遷劣固，則作史之煩省得失可知矣。愚以爲，作史者上之任夫人也，貴行乎四事；而下之任其職也，貴稽乎五志，參之三科。何謂四事？曰重委任，不以他務亂其心思也。曰假歲月，不以速成致其率略也。曰專職業，雖有選擢不令輒去也。曰訪遺書，凡有著述無不搜羅也。舉是以課史職，則意向篤而在上之道盡矣。何謂五志？曰達道義，曰彰法戒，曰通古今，曰著功勳，曰表賢能，此或苟彧之論也。而干寶釋之，以爲若體國經野之言也，用兵征伐之權也，忠孝貞烈之節也，文告專對之詞也，才力技藝之殊異也，則書之。何謂三科？曰叙沿革，曰明罪惡，曰旌怪異，此劉知幾之論也。而知幾釋之，以爲若禮儀用舍，節文升降也，君臣邪僻，國家喪亂也，幽明感應，禍福萌兆也，則書之。執是以例史法，是筆削嚴而在下之道盡矣。上下道盡，斯史書之成，美善可必也。文懿公又有言修起居之廢，以慎言動；録留中之疏，以闡幽忠。此二語，史職尤不可不知。

明郭進卿論地方志之失

《明文海》卷一九四郭進卿《奉葉龍潭邑侯論志略》　嗟夫！志而無文則行不遠，況并其事而失之，尚何志爲哉？邑之秩官，舊未有碑，即國初闕略多矣，況宋元乎？生嘗爲補，稍足爲表，視志加詳。志選舉，尤舛且陋。生爲考，頗詳于唐宋，以人所勘知也。因嘆邑之爲陋日久，先世有顯者，子孫至罔聞知。間有妄榮先世而賡人其科，亦無能辨之者，文獻之失故也。但其先世若此，必非鄭俠者流矣。至官此土者，則按往籍欲考其遺愛之跡，什不得一二也，且併其炳烺者而湮之。嗚呼！甘棠猶思，況其人乎？今試枚舉之。有五六人焉，在宋或爲理學名儒，在元或爲封疆死守，竟軼之，彼俎豆者何人耶？古志載令，有時淇、朱元虔者，皆有生祠，而無爲傳，故今人莫之知。鄙生知之，亦不能無疑焉。以其他無所聞，第巧于取名已爾。邑宋人物章章者，如林栗之風節立論，《宋史》亦多之，志爲其異于朱氏，削其事而加詬病，何其不廣也。夫道大矣，何必同哉？蘇氏異于程朱，未聞蜀不齒之也。若林同、劉同祖之一家宛宋，載之史并忠義集矣，志乃失之。今有指其故墟，目之爲叛，可慨已。周頑殷忠，自古記之。乃以襲謬承訛，而使忠節昭爍金石者反陷于叛逆之科，非乘志之罪邪？若夫名宦、鄉賢二祠，則又秩官人物，于此乎考鏡，所以褒往勸來，甚盛舉也。顧前輩之綜覈傷嚴，而後進之請乞太濫。其濫者以俟論定，嚴者雖曰斷斷，不無可議矣。郡志祇祠三人，宋劉訦、林槩、林希逸也。希逸乃宋儒熊禾所議，而訦、槩又成化間名督學周孟中所增。邑祀遺之，豈有祀于郡，尚不足祀于邑者歟？官而有功茲土，當血食于千年者，祥符陂官祀郎簡，天寶陂官祀莊正，柔陂水所及之地，未嘗無淫祠，既釐正而祠之，俾後之修陂者配焉，豈非祀大功于民之義耶？元鎮州事陳瑞孫與妻子同死甚烈，此封疆死也。志既失表之，祀遂無聞，則昔之守封疆者不死，乃嘆邑無死難之臣也，可不爲沈痛哉？謂宜即社學或改淫祠爲堂，爲寢堂以祀瑞孫，寢以祀其妻女，舉廢典而表忠懿，不亦可乎？至于烈女，不爲朝廷所旌，有司所奬者，獨賴有賢人君子爲之志，以補旌奬之所不及，而聞于後世。若志失紀，則無傳矣。乃以陳瑞孫妻子同死王事，在《通志》及《福寧志》可考也，而邑志獨闕。以其昭爍如此，則他之泯没者何

限哉？邇復有感于一二。蓋逕江林侹夫婦之以節孝死，足以揭日月而行天。當道顧喜察而過疑之，吏即沉其牘而無爲之再請。抵今且將十載，過此誰復知之者？海口韓氏婦之沉江，可謂烈矣，能明其所以死，豈但烈哉！其處變蓋幾于聖矣。薛給舍廷寵之繼室衛，不獨以節顯，且成其女若婦之節。當其毅然捐母兄，萬里間關扶櫬歸，而而壁絣繃統也，詎非烈丈夫所難哉！比倭難興，則化北里民林應科妻余氏，永賓里士張繼臨妻林氏，皆以姑爲所執挺身代之，義不受辱，赴水死。茲皆耳目覩記，抵今談之，猶令人骨竦。乃不獲一旌或獎于有司，以慰其靈，爲風化勸，是誰之過歟？他若志地里，則當分里而圖之，如峽江羅先生所叙者，庶幾當職可按圖而理也，不則産其土者，尚不能達于心目，況來宦者能一一而瞭然乎？故必聯屬其原委，而表其發源。如言某山而南水某屬之，某山而北水某屬之，可以知土産，可以知水利，可以知險要，可以知風俗。按其强弱堅瑕而治之，如指掌矣。倘以里圖爲煩，亦當以鄉而別，不則宜圖之爲四。若以崇嶺岡阜爲圖，則自化北而止。若以平原墳衍爲圖，則自化南而始。蓋二里中僅一路，且各旁江水爲界耳。自此而左一圖，則海壇斷嶼諸山也。自此而右一圖，則江陰斷嶼諸山也。今志統而爲一，不復別爲之圖矣，其叙山川尤不足觀焉。至于分野之説，郡志已爲可畧，邑志亦則而取之，何謂也？志物産，其同他方者，宜不載。今乃濫取成説雜記，而悉其名義，益亡當矣。故五穀六畜則當詢之土宜，鳥獸草木則當云某土專有之。或土多産，則當别某土爲良，及種之方孰儉，用之節孰宜，家挾一策，則烹飪之度，療治之劑，售鬻之準，藏取之法，畢具于目中，庶志爲便民之策也。不然，祇文已矣。邑之名山，瑞巖以巖，石竺以夢，靈石以石，人皆知其勝。惟黄蘗之勝，江淹曾咏之爲名僧之窟，自唐至今方廢，以其深阻，目爲鬼區。嘗獨攬其十二峯而戀戀之，數日不歸也。古龍、福唐二山，列嶂尤多巖洞奇石，惜無物色之者。海壇諸山，則海上奇觀。且産龍馬，而田粤區畫之，可阜國用。不但如石竺諸山，徒爲石匿也，覽之而有飛渡之想矣。闕而不詳，是耶非耶？志有藝術，仙釋，或以小道可觀，用資解脱云爾。然以陳平叔者，國初卓行士也。溯宋之張宏圖，皆常卓行之科。邑今志其藝也，而列之方技外矣，何居？釋氏，邑自唐黄蘗開宗，其流名僧甚盛，見《傳燈》諸録。采之可三五帙，足爲參禪者覽焉。今志夫之矣。江陰古多産名僧，今則以僧爲業，問問以鄉之名僧，茫然無對者，亦可笑也。邑志詞翰，僅流民一疏耳，尚有二疏載《名臣奏議》者，志失采之矣。國初僅林浚《四門記》、鄭善夫《祥符陂記》，差强人意。若梁淹《游黄蘗》，詩具集中，今志其數句而已。唐宣宗觀黄蘗瀑布，元結游靈石詩，見《詩史・三山志》。翁承贊、林簡言、王棨皆唐名流也，其詩文在文粹，諸傳記皆足立邑之標幟。宋雖無奇，亦有曾子固、王安石二詩，文天祥一書，劉克莊一記，皆他方之良者，可爲邑之文綉矣。邑則林簡肅奏議，林希逸雜著，亦多可采，今悉亡之。國初林子羽爲海内詩人第一，而詩多不載。馬德華惟《題蜀山圖》詩，爲海内名流所選。而志乃録其他作，則其最下者耳。宋赦陶孫《通衢》之詩，第其事足傳也，乃讀其評詩一篇，洋洋巨麗，而不知載何也。他皆類此矣。斯其爲邑乘哉！則後之傳信者，何述焉？鄙生每展之，未嘗不廢書而嘆也。幸因先比部之論著及外祖盧公雲鶴之面命，稍加參訂，蒐爲《玉融右史》若干卷，多前志之所未備。今志未之卒業，然其梗概具是矣。伏承下問，敢不請裁，第恐舛謬尚多，猶今之視昔，故未傳之同好。姑以付之青山，請以異日再煩掌故，何如？

清錢謙益論《名山藏》三難三善與史學比較

《牧齋初學集》卷二八《少司空晉江何公國史名山藏序》　少司空晉江何公稡孝，起家萬曆中，道德洽聞，蔚爲大儒。慨國史之無成書也，敭榷典謨，勾稽掌故，發憤盡氣，編摩數十年，遂告成事。公既歿，其書始大行於世。仲子南户部郎九説詒書謙益，使爲其序。謙益竊謂公之爲是書也，有三難焉，亦有三善焉。東漢以後之史皆成於異代，今以昭代之人作昭代之史，忌諱弘多，是非錯互。公羊託指於微詞，韓愈戒心於顯禍。一難也。遷、固之書，討論於再世，晉、唐之史，假借於衆手。今以一人一時網羅一代之事，既非尚門服習之學，又無史局纂修之助。二難也。龍門之採《世本》也，涑水之修《長編》也，述作之源流，筆削之先資也。今之紀載紛如，其可資援據者或寡矣。遠無徵於杞、宋，近或指乎隱、桓。三難也。公之爲書也，果斷以奮筆，采毫貶芥，不以黨枯仇腐爲嫌。此一善也。專勤以致志，年經月緯，不以頭白汗青爲解。二善也。介獨以創始發凡起例，不以斷爛蕪穢爲累。此三善也。公盛年遷謫，讀書講道，無聲色貨利之好，無榮名膴仕之慕。專精覃思，窮年繼晷。故其著作之成就如此。嗚呼！本朝學士大夫，從事於

史者衆矣。以海鹽之志焉而弗史，以太倉之力焉而弗史，以南充之位與局焉而弗克史。國家重熙繫洽，度越漢、唐，而史事闕如此，亦士大夫之辱也。後有徵明史者，舍公何適矣？雖然，書成而署之曰《名山藏》，隱史名也。其總而稱記也，則本紀、志、傳闕焉，記大事則年表闕焉，終篇則叙傳闕焉，削史體也。一再登庸，官至卿貳，藏弆篋衍，不敢緇寫進御，辟史職也。公蓋未嘗自以爲史也。謙益竊取其書讀之，開天之創業，月表具在，其可委諸陳跡乎？開國之重典，丹書未亡，其猶問諸故府乎？朱墨之秘録，豈無取於是正，而丹青之俗説，豈無待於刊削者乎？公之史既有成書，而不敢以史自命，豈徒也哉？天啟中，余承乏右坊，公與祥符王損仲皆官光禄，時時過從，商略史事。損仲告公曰：「古之爲史者，記則記，書則書，史則史。公之稱斯名也，何居？」公蹴然起謝曰：「喬遠固陋，守其樸學，藏諸鏡山之下，傳諸家塾，僭矣！敢冒國史之名，詒本朝三百年史局之羞乎？」余與損仲嘆此達言，以爲美譚。竊今觀之，非公之道德洽聞，具有三善者，不能史；非公之好學深思，信而好古，不能不自以爲史也。然則今之大書深刻，發名山之藏，而傳諸通邑大都者，以徵於後世則可矣，其無乃非公之志也與？

清錢謙益論類纂之書有二門

《牧齋有學集》卷一四《瑯嬛類纂序》　少司成朱滄起先生，以終、賈之年，蜚聲史館。名高媒忌，忤觸網羅，歸隱汾水之陽，自老于縑緗油素之間，著書一百三十餘卷，名曰《瑯嬛類纂》，而馳書屬余序。

余惟古今類纂之書，通有二門。一曰詞章家，唐歐陽氏、虞氏、白氏之書是也。一曰典制家，唐杜氏、宋鄭氏、馬氏之書是也。古之儒者，學有根柢，詞無枝葉，枝載庶部，分正羣家，如耕之有畔，如織之有幅，疆理南東，經緯橫直，蔚然而不可紊也。去古日遠，九經三史之學盡失故初，基之以捃拾，加之以裨販，益之以剽奪，汩没涸淵，久而滋甚。語有之：多所見，少所怪，見豕駝，知馬腫背。今之腴聞駕説者，自其多生薰習，以迨于童習白紛，繆種痼疾，癥結于胷肓，藏府，各仅其師説，以爲固然。其將使誰正之？

滄起高才盛年，窮愁著書。觀其橫經薙史，發凡起例，提要鉤玄，則本諸昌黎；剟破寒稂，則倣諸弘農；上窺結繩，下窮掌故，詞章典制兩家，會粹一門，而不以作者自居，退而比于廣文之《薈蕞》，香山之《白樸》。居今之世，糞除俗學，導九流之津涉，開六藝之鈐鍵，微滄起，吾誰與歸？

清萬斯同論比較與批評

《石園文集・書梁文康傳後》　文康居内閣十二年，其功烈卓然可紀者，何少也？有明閣臣之制，權歸首輔，次者不得有所專。故論相業者，必於首輔求之。文康嘗爲首輔三年矣，何亦無所表見也。吾初讀《皇明通紀》及霍韜黄佐所作《文康傳》見所載草敕之事，未嘗不嘆其事之偉也。後讀趙文肅《楊公神道碑》及王元美所辨草敕之事，又歸其事於楊文忠，傳聞異詞如此，吾安所適從。然欲竟屬之於文康，吾亦有所不信也。諸家野史載文康子次摅因争田事殺楊氏一村二百餘人，吾始不信。後讀《武宗實録》，始信其誠然。夫身爲宰相，而子不道至此，既不能正子以法，又不能引罪求歸，任羣諫之交章而安然不動，何顔之厚也？正德之末，四相同朝，乃世宗即位，首罷其相，余初亦疑之，以爲上方倚任舊人，何罷之驟也？後乃知諫官論列，不爲公論所容耳。由此觀之，文康之爲相，賢耶？否耶？亦可以決矣。余觀國史本傳不置褒貶。世之論文康者，好之則過於褒，惡之則過於貶，余亦何能定其爲人，姑撮《實録》之所載與諫官之所劾者書於傳末，庶可考知焉。若陳建之《通紀》，實文康之弟所著，故多舉兄之詞，尤不足信，讀者毋爲耳食可也。

清陳遇夫論是非之辨即義與利

《史見》卷二《離著》　是非之辨，義與利而已。湯武逆取，天下不以爲非。志在救民，以義動也。郡縣苦秦苛法，羣起亡秦，陳、項、魏、田之於漢高，成敗雖殊，始事則一也，是不可以僭逆論。西漢之衰，君未嘗暴其民，民未嘗叛其君，王莽狐媚竊據，人心不服，故一時舉事者誅莽以存漢，則謂之義。背漢而自立，則謂之賊。世祖既正位矣，嚚、述、何爲者？不謂之賊而何？張步、李憲、羣盜之雄，彭寵受命典郡，畏讒而叛。王昌、盧芳，僞稱漢宗，皆盜也。范氏竝列之諸侯王上，蓋以秦失其鹿爲例。而高材疾足先得者，光武也。大義不明，崇姦賞盜，毋惑乎身犯大惡而不自知也。

清陳遇夫論知人論世

《史見》卷二《離著》　淝水之捷，評史者謂晉君臣無恢復志，殆未深考。謝公當國，文武用命，民無勞怨，應機委任，悉得其宜，故能矯情鎮物，外示安靜，使衆心不搖。既破苻堅，慮桓石虔難制，又懼桓氏失職覬望，乃以桓伊、石虔、石民分守三州，各得所任，以厭服其心。使朱序進據洛陽，謝元宣威彭沛，俟來年水生，東西齊舉。值道子讒搆，次年而安卒，大志不就。當堅敗時，安奏請乘其釁，使謝元徑造渦、潁，經略舊都。已而克兗州，復甄城，疏漕運，進兵青州。又進伐冀州，據碻磝滑臺，苻丕惶遽欲降，遂渡河據黎陽。三魏皆降，而道子用事於中。安既卒，而元亦引退。晉室之不復興，天意也。方中原雲擾，苻姚崇容自相蹂躪。天若佑晉，使謝公運籌策，指揮而收之，何難奏效哉？後來論史，惟明儒章楓山深許謝公，吾鄉白沙先生是之。其詩云：一著將窮一著通，謝公全術算江東。眼中論事如章子，是有當年國士風。具此識見，方可謂知人論世。

清浦起龍論「論古考言貴設身處地」

《史通通釋》卷六《敘事》　論古考言，貴設身處地。劉公時所覩諸近史，如何、臧之兩晉，南北之八朝，其所載記，太半皆駢章儷句，嘲己譁世之篇，展卷爛然，浮文妨要。公有激於此，束之窄僿之途，所謂矯枉者直必過，讀者諒之而已。

清袁枚論勿以成敗論是非

《小倉山房文集》卷二〇《荆軻書盜論》　《綱目》荆軻書盜，倣《春秋》之書齊豹也，誤矣。豹爲衛司寇，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故曰盜。荆軻非秦臣也，爲天下除虎狼，其見大處遠過豫讓，非豹比也。夫周之亡天下，非若桀紂之亡天下也。亡桀紂，亡獨夫也。爲獨夫報仇者，頑民也。周積德累仁，千有餘年，子孫衰弱，無暴虐之迹，不過尾大不掉，以亡於强秦。而秦反有桀紂之暴，以滅文王周公召公之社稷。以大義論之，凡爲周之臣民者，復仇而義，爲六國之臣民者，復仇而義。彼荆軻者，獨非周之遺民乎？雖無燕太子，軻誠勇士，亦宜行也。嗚呼！軻之刺秦王，豈真以燕太子飲食供奉之美，而遽以身試哉？軻雖下愚自待如螻蟻，亦不應以區區之恩爲之死也。蓋天下之苦秦久矣，其憐六國而思周也更久矣。如姬之嬖，侯生之老，仲連之達，張良之智，田光之深沉，樊將軍之慷慨，高漸離之窮且賤，皆不能一日忘秦者也。彼俱欲刺秦王，蹈東海而甘心者也。軻與田光樊將軍高漸離交最善，其蓄此志也久矣，不過少督亢圖與匕首耳。彼太子者，亦人豪也。刺亦亡，不刺亦亡。與其坐而待亡，不如刺之，所謂順正以行其義也。當六國盡亡，秦兵旦暮渡易水之時，而責以行仁義，張三軍，此凶年勸食肉糜之説也。假使藥囊不至，武陽不驚，殿柱不中，刺死秦王，軻一身當之，扶蘇尚幼，秦大將擅兵於外，其時張良田橫魏豹之徒，必有環視而起者。秦燕之存亡，未可知也。天之曆數必歸於秦，而召公之血食終於就斬，豈軻與丹之心哉？且軻固非暴虎馮河者也。待客與俱，何嘗非臨事而懼之意？而丹臨孤城待盡之時，勞心焦思，皇皇促行者，亦人情也。國勢倉皇，既少同心，又懼漏洩，故軻不能將己意達之於丹，丹又危且怯，計無再復，而遂爲白衣冠之送，君臣上下出萬死不顧生之計，圖存社稷。君子讀史至此，將涕泣哀傷之不暇，而反加以盜賊之名，此又丹與軻所不料於千秋萬世之後者也。或曰然則張良之擊，與軻同乎？曰張良之擊，報於事後也，軻之刺，救於事前也。軻事成而燕且不亡，是軻更賢於良也。宋儒以良遇高祖，義而尊之，見軻敗丹斬，賤而貶之。論成敗不論是非，穴阨之見，可謂之《春秋》法耶？

清袁枚論知人論世難

《小倉山房續文集》卷三〇《書陸游傳後》　宋史稱陸游爲侂胄記南園，見譏清議。余嘗冤之。夫侂胄，魏公孫。智小而謀大，不過《易》所稱折足之鼎耳，非宦寺流也。南園成，延游爲記，出所寵四夫人侑酒。游感其意，爲文加規，勸其禔躬活民，毋忘先人之德。在侂胄親仁，在游勸善，俱無所爲非。宋儒以惡侂胄故，波及於游。然則據宋儒之意，必使侂胄刻除善念，不許親近一正人，而爲正人者，又必視若洪水猛獸，望望然去之。嗚呼！此宋以後清流之禍，所以延至明季而愈烈也！孟子曰逃墨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孔子曰人潔己以進，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侂胄有好名慕善之心，游因而導之以正，宜也。漢廉范，名臣也，而依竇憲；陳賓，高士也，而弔張讓。一以成功名，一以救善類。其效皆彰彰可睹。且孔子所謂與上

大夫言閻閻如者，夫獨非逐君之季孫黨惡之叔孫哉？然而仲弓冉有子路俱爲之宰，聖人不禁，且曰自季孫之賜我粟千鍾也，而交益親。聖人非不畏清議也，以爲潔一己之名小，仁萬物之功大。以故佛肹公山弗狃雖不善，皆不厭其召。不特此也，子路贖人受謝，夫子是之，子貢贖人不受謝，夫子非之。夫受謝貪也，不受謝廉也，聖人之心又豈獎貪而斥廉哉？以爲受謝，可以誘人爲善，不受謝可以阻人爲善。一阻一誘間，關係甚巨，己之貪廉抑末也。夫貪尚且不避，而況區區文墨之事乎？使游果有附權貴希冀倖進之心，則當曾覬龍大淵柄國時，略與霑接，早已致身通顯矣，而乃大與之忤，逐歸不悔！豈有垂暮之年，反喪其守之理？卒之，侂胄自咎前失，大弛僞學之禁，又安知非游與往來，陰爲疏解乎？彼矜矜然自誇清議者，或陰享其福而不知。蓋宋史成於道學之風甚熾之時，故楊時受蔡京之薦，史無譏詞，胡安國受秦檜之薦，史無譏詞。京與檜之姦，十倍於侂胄，游之過，小於楊胡，而反詆之不休，何也？游不講學故也。張浚伐金之謀，與侂胄同，符離之敗，與侂胄同。然而張浚不誅，士林不議者，何也？則一與朱子交，一與朱子忤故也。善乎寧宗之言曰：恢復豈非美事？惜不量力耳。金人葬侂胄首，謚曰忠繆，言其忠於爲國，繆於爲己故也。夫侂胄之罪，尚且一敵國一君父爲之末減，而游作一記之過，乃著於本傳中，不亦苛乎？吾故曰史不易讀。讀全史而後可以讀本傳，讀旁史雜史而後可以讀正史。不然知人論世，難矣哉！

清永瑢等論史氏褒貶與論世知人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八《御製評鑒闡要》乾隆三十六年，大學士劉統勳等編次恭進，皆《通鑑輯覽》中所奉御批也。始館臣恭繹輯覽時，分卷屬稿，排日進呈，皇上乙夜親披丹毫評騭，隨條發論，燦若日星，其有或難窺涯涘，因覆詳加甄輯，勒爲此書。凡分卷十二，計恭録御批七百九十八則，大抵御撰者十之三，改籤者十之七。閎綱鉅指，炳著琅函。仰唯聖鑒精詳，無幽不燭，譬諸鼎鑄九金，神奸獻狀，不能少遁錙毫。故論世知人，無不抉微而發隱。所謂斥前代矯誣之行，辟史家誕妄之詞，辨核舛僞，折衷同異，其義皆古人所未發。而敷言是訓，適協乎人心天理所同然。至乃特筆所昭，嚴如衮鉞，如賈充、褚淵等之書死，狄仁傑之書周，正南、北稱侵稱寇之文，訂遼、金、元人名官名地名之誤，而紀年系統，再三申誡，尤兢兢於保邦凝命之原，洵足覺聵震聾，垂教萬世。

蓋千古之是非，繫於史氏之褒貶；史氏之是非，則待於聖人之折衷。臣等編輯史評，敬録是篇。不特唐、宋以來偏私曲袒之徒，無所容其喙；即千古帝王致治之大法，實已包括無餘。尊讀史之玉衡，并以闡傳心之寶典矣。

清錢大昕論家傳碑志「多文飾不可信」

《十駕齋養新録》卷九《汪世顯傳不可信》　史家立傳往往徵采家傳碑志，事迹多文飾不可信。如《汪世顯傳》稱：「仕金歷立戰功，官至鎮遠軍節度使、鄯昌便宜總帥。金平，郡縣望風款附，世顯獨城守。及皇子闊端駐兵城下，始率衆降。皇子曰：『吾征四方，所至皆下，汝獨固守，何也？』對曰：『臣不敢背主失節耳。』」如《傳》所言，則是哀昂、馬仙琕之流也。及讀《金史·郭蝦蟆傳》，則稱「天興二年，哀宗遷蔡州，慮孤城不能保，擬遷鄯昌，以粘割完展爲鄯昌行省。三年春正月，完展聞蔡已破，欲安衆心，城守，以待嗣立者。乃遣人稱使者至自蔡，有旨宣諭。綏德州帥汪世顯者，亦知蔡凶問，且嫉完展制己，欲發矯詔事，因以兵圖之。然懼蝦蟆威望，乃遣使約蝦蟆並力破鄯昌。使者至，蝦蟆謂之曰：『粘割公奉詔爲行省，號令孰敢不從？今主上受圍於蔡，擬遷鄯昌，我輩既不能致死赴援，又不能叶衆奉迎，乃欲攻粘割公，先廢遷幸之地，上至何所歸乎？汝帥若欲背國家，任自爲之，何及於我？』世顯即攻鄯昌，劫殺完展，送款於大元。復遣使者二十餘諭蝦蟆以禍福，不從」。是世顯以偏裨戕主帥，背主嗜利，乃小人之尤者。且久通款於蒙古，何待闕端兵至始率衆降乎？蘇天爵《名臣事略》誤信其家傳書之，明初史臣又承天爵之誤，不加訂正。畢尚書沅《續通鑑》稿成，嘗屬予參校，因爲辨證之。

清錢大昕論評人應依「當日時勢」

《廿二史考異》卷六四《五代史四・馮道傳》　其擊旻也，鄙道不以從行，以爲太祖山陵使。案：道爲首相，依故事，當爲山陵使。且據本紀，山陵使之命在二月丁卯，而世宗親征乃於三月乙酉啟行，則非因道之進諫而有是命也。歐公惡道而甚其辭耳。儒者好以成敗論人，若以當日時勢論之，則新造之邦，人情未固，加以大喪未葬，千里出師，一有敗衄，國亦隨之，親征固危事也。此與宋澶淵之役，時勢迥殊，道言雖不驗，究爲老成練事之言，不可以人廢之。

清錢大昕論議論須平允

《潛研堂文集》卷三五《答王西莊書》　得手教，以所撰述於昆山顧氏、秀水朱氏、德清胡氏、長洲何氏間有駁正，恐觀者以詆訶前哲爲咎。愚以爲學問乃千秋事，訂訛規過，非以訾毀前人，實以嘉惠後學。但議論須平允，詞氣須謙和，一事之失，無妨全體之善，不可效宋儒所云「一有差失，則餘無足觀」耳。鄭康成以祭公爲葉公，不害其爲大儒；司馬子長以子産爲鄭公子，不害其爲良史。言之不足傳者，其得失固不足辯，既自命爲立言矣，千慮容有一失，後人或因其言而信之，其貽累於古人者不少。去其一非，成其百是，古人可作，當樂有諍友，不樂有佞臣也。且其言而誠誤耶，吾雖不言，後必有言之者，雖欲掩之，惡得而掩之！所慮者，古人本不誤，而吾從而誤駁之，此則無損於古人，而適以成吾之妄。王介甫、鄭漁仲輩皆坐此病，而後來宜引以爲戒者也。《十七史商榷》聞已刊成，或有訛字，且未便刷印，乞將樣本寄下。

清崔述論批評當先考虛實後論得失

《崔東壁遺書・考信録提要》卷上《釋例》　有二人皆患近視，而各矜其目力不相下。適村中富人將以明日懸扁於門，乃約於次日仝至其門，讀扁上字以驗之。然皆自恐弗見，甲先於暮夜使人刺得其字，乙并刺得其旁小字。暨至門，甲先以手指門上曰，「大字某某」。乙亦用手指門上曰，「小字某某」。甲不信乙之能見小字也，延主人出，指而問之曰：「所言字誤否？」主人曰：「誤則不誤，但扁尚未懸，門上虛無物，不知兩君所指者何也？」嗟乎，數尺之扁，有無不能知也，況於數分之字，安能知之！聞人言爲云云而遂云云，乃其所以爲大誤也。《史記・樂毅傳》云：「毅留狥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唯獨莒、即墨未服。」是毅自燕王歸國以後，日攻齊城，積漸克之，五載之中共下七十餘城，唯此兩城尚未下也。此本常事，無足異者。而夏侯太初乃謂毅下七十餘城之後，輟兵五年不攻，欲以仁義服之；以此爲毅之賢。蘇子瞻則又謂毅不當以仁義服齊，輟兵五年不攻，以致前功盡棄；以此爲毅之罪。至方正學則又以二子所論皆非是，毅初未嘗欲以仁義服齊，乃下七十餘城之後，恃勝而驕，是以頓兵兩城之下，五年而不拔耳。凡其所論，皆似有理，然而毅初無此事也！是何異門上並無一物，而指之曰「大字某某，小字某某」者哉！大抵文人學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虛實。余獨謂虛實明而後得失或可不爽。故今爲《考信録》，專以辨其虛實爲先務，而論得失者次之，亦正本清源之意也。

清崔邁論讀書論世當設身處地

《崔德皐先生遺書・尚友堂文集》卷上《書蘇子瞻樂毅論後》　蘇子瞻以縱横權術之學，發爲文章，言多不衷於理，故所作諸論皆以强詞私意譏議古人得失。然不過見之偏而已；未有如《樂毅論》考據之不詳也！

按《史記》列傳：燕昭王使樂毅并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破之濟西，而諸侯兵罷歸。樂毅將燕兵獨追至臨菑，齊閔王亡走莒，齊皆城守。樂毅攻入臨菑，於是燕昭王收齊寶財以歸，而使樂毅留齊，復以兵平齊城之不下者。狥齊五歲而下七十餘城，惟莒、即墨尚未服，而燕昭王死，惠王立。於是田單縱反間於燕，而惠王使騎劫代樂毅，遂終以失齊。固未嘗言樂毅欲以仁義服齊民也。

仁義之説，本於夏侯泰初；泰初以己意妄推尊耳。子瞻遂據以爲樂毅罪，而曰「以百萬之衆，攻兩城之殘寇，而敗歲不決，此欲以仁義服齊民，故不忍急攻而至於此。」噫，謬矣！樂毅豈以百萬之衆，五年之久，專攻此二城而不下哉！蓋五年之中積漸而下七十餘城，而二城者力尚未及下也。當是時，閔王在莒，田單在即墨，君之所在，人心必固，而單又能將二城之不遽下，其理宜也。烏在其以仁義自誤而不急攻哉！縱使昭王遲數年之命，而

田單之間不行，困之以長圍，二城食盡援絕，安在其終不下也！

嗟夫，古人僇力以立功名，不幸不成，後人讀書論世，當設身處地，諒其難爲而剖白其心迹；而乃以無根之言妄議其是非，此在世俗無知之人固宜；子瞻學問蓋世，博極羣書，乃亦不考其詳，而猥以成敗論天下士，致讀者愛其文而遂信其說以爲誠然，亂古人之事跡，誤後學之聞見，子瞻不得辭其過也！

清章學誠論是非爲「隱微之所發端」

《章氏遺書》卷五《文史通義內篇五・習固》 辨論烏乎起？起於是非之心也。是非之心烏乎起？起於嫌介疑似之間也。烏乎極？極於是堯非桀也。世無辨堯桀之是非，世無辨天地之高卑也。目力盡於秋毫，耳力窮乎穴蟻；能見泰山，不爲明目，能聞雷霆，不爲聰耳；故堯桀者，是非之名，而非所以辨是非也。嫌介疑似，未若堯桀之分也；推之而無不若堯桀之分，起於是非之微而極於辨論之精也；故堯桀者辨論所極，而是非者隱微之所發端也。隱微之創見，辨者矜而齊之矣，推之不至乎堯桀，無爲貴創見焉；推之既至乎堯桀，人亦將與固有之堯桀而安之也；故創得之是非，終於無所見是非也。堯桀，無推者也；積古今之是非而安之如堯桀者，皆積古今人所創見之隱微而推極之者也。安於推極之是非者，不知是非之所在也；不知是非之所在者，非竟忘是非也；以謂固然而不足致吾意焉爾。觸乎其類而動乎其思，於是有見所謂誠然者，非其所非而是其所是，矜而齊之，以謂隱微之創見也；推而合之，比而同之，致乎其極，乃即向者安於固然之堯桀也。向也不知所以而今知其所以，故其所見有以異於向者之所見，而其所云實不異於向之所云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皆其平而無足奇者也。酤家釀酒而酸，大書酒酸減直於門，以冀速售也。有不知書者，入飲其酒而酸，以謂主人末之知也，既去而遺其物，主家追而納之，又謂主人之厚己也，屏人語曰：「君家之酒酸矣，盍減直而急售！」主人聞之而啞然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乃告主家之酒酸也。堯桀固無庸辨矣。然被堯之仁，必有幾幾於不能言堯者，乃真是堯之人也。堯桀之暴，必有幾幾於不能敗桀者，乃真非桀之人也；千古固然之堯桀，猶推始於幾幾不能言與敗者而後定堯桀之固然也。故真知是非者，不能遽言是非也；真知是堯非桀者，其學在是非之先，不在是堯非桀也。是堯而非桀，貴王而賤霸，遵周孔而斥異端，正程朱而偏陸王，吾不謂其不然也；習固然而言之易者，吾知其非真知也。

清章學誠論「短長優絀必以其類相形」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讀史通》 凡有推獎於人，不難屈己；凡欲求知於人，不嫌炫己；人之情也。有所爲而言之，不必遽爲定論，聖人所不免也。而炫己者人情所易，故聞者不甚取平；屈己者人情所難，故聞者多據爲實；而不知其不盡然也。世傳沈休文與齊明帝賭徵粟典，故少三事；退爲後言，以明己之出於故讓，是非不好勝者也。其著《宋書》，雖不敢希蹤班馬，而文辭典雅，頗具別裁，抑亦范氏之亞匹也。史稱裴子野刪《宋書》爲《宋略》三十卷，約見之，歎曰：「吾不如也。」《史通》因飾之曰：「由是言《宋史》者，以裴《略》爲上，沈《書》次之。」此豈情理之言哉！裴《略》今已不傳，前人録入編年部次，是荀悦《漢紀》、袁宏《後漢紀》之腐也。是與紀傳之史絕不相蒙，前史謂刪約《書》，固已謬矣。荀氏之《紀》，不盡出於班《書》；袁氏之《紀》，不盡由於一史。假而易編年於紀傳，而止憑一書，刪繁就簡，乃荒陋者所爲，通人不出此也。裴氏之書未必至是，而史顧侈爲美談，何其陋歟！約之歎服，大抵取其翦裁簡當；至謂己所不如，不過一時推獎之辭，且亦明知己之撰述足以流傳，不致爲所掩也，故不妨爲假辭；而史氏録之，則未察其本矣。劉氏斟酌羣言，揚搉史品，自宜知所別擇，乃又從而實之曰：「由是言《宋史》者，以裴《略》爲上，沈《書》次之。」後人不見裴書，而因劉氏之言，以謂裴《略》實勝沈《書》，有定品矣。姑無論子野史筆文才，未聞可駕休文而上；正使其書不愧荀袁，亦與馬班諸書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劉氏《二體》之篇，明言班、荀二家缺一不可，未聞言漢事者，以荀《紀》爲上，班《書》次之；言東漢之史，以袁《紀》爲上，范《書》次之。何則？短長優絀，必以其類相形；體製各不相蒙，短長何自見哉！三家之《易》，四氏之《詩》，治經之門户也。施孟當與梁丘相衡，齊魯必與韓毛爲比，則其理也。今云施氏之《易》勝於韓氏之《詩》，轅固之《詩》優於梁丘之《易》，豈復成評論乎？而人乃習而不察，則以沈氏有自歎不如之説，而不知一時推獎之言，不足爲定論也。吾嘗見有少年學子，所業

殊不足以加人，而前輩負物望者過爲推奬，至謂己所不如；其人憮然自喜，鄉曲之無知者篤信不疑，以謂彼固自謂不如者耳。而其人初無他長，惟有黯默寡言，人見之者以謂□深藏而不露者也，畏之愈甚，不知是黔驢之未蹏者也。他日或有撰著，必不足以傳世，後人聞其撰著部目，而惜其書亡，安知不如世人之惜裴《略》，度其必勝於沈《書》邪！昔人謂劫火之後，書之傳者有幸，而不知書之未必盡佳，而不傳之幸固勝傳者之遠絶也。裴《略》未必盡屬虛名；吾慨世人以耳爲目，而不察端末者之衆也，故推言及此云。

清章學誠論選言應權衡事理

《章氏遺書》卷八《文史通義外篇二・駁孫何碑解》　凡爲文辭，必則古昔，得其意而已矣。古人法度，有必不可違者，有界在可否間者，亦有必不可行者，不可不辨也。必不可違者而違之，是謂悖矣；必不可行者而行之，是謂愚矣；愚之與悖，稍通於文字者皆知免矣。惟界在可否間者，其中又有輕重之別，雖無一定科律，而作者選言，不能不決出於一途，則權衡事理，務於至當，如韓退之之所謂無難無易，惟其是而已矣。唐末五季，文章破碎，遣辭命字，使人不辨作何許語，文運之末厄也。歐陽摧陷擴清之烈，比於唐之韓公，其溯宋初爲古文者始於尹氏。余觀孫氏何文，亦良有意乎追古作者，感慨末俗流訛，不得古人立言之法，雖其力未必遽逮，而趨向近正，抑亦歐曾之前驅也。然其推論文章義例，尚有界在可否，而權衡輕重之間未得其至當者，則爲進士鮑源所作《碑解》是也。何之言曰：「碑非文章之名，後人假以載其銘耳；銘不能盡，前之以序，而編録者通謂之文，失矣！陸機曰：『碑披文而相質』，則本末無據焉。」且以盤盂几杖有銘，不可稱其文爲盤盂几杖，例碑銘之不可稱碑。又考古之碑制，乃葬祭饗聘之際所植一大木，與後世勒銘及刻石制度有異。反覆辨達，尤以正名爲言順之要，是何之論篤矣。雖然，古人文字，初無定體，假借爲名，亦有其倫。劉彦和曰：「秦并七王，而戰國有《策》，録而弗敘，故即簡而名。」然則策乃竹木之屬，載書於上，亦非文章名也；而朝廷策書，科舉策對，莫不因是立名，與碑豈異指乎？羽檄露板，皆簡書制度，亦非文章名也；文人撰著，不聞别器與文，異其稱謂，又何執於碑乎？樂府，漢官名也，其名歌辭，乃來被音律之詩耳；然自蕭梁以來，選詩之例，必於詩外别出樂府，即以官名爲詩定體。是殆較碑爲尤甚矣，何必正彼而顧沾沾責此，是亦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且何言後世石刻已非麗牲繞紼之舊，此正見後世刻石爲文，原非古人植木鑿竅之用，名之爲碑，不過借形似而命之名矣。制度即不相蒙，則即碑紀事，雖謂與古毫不相涉可也。況朝廷有制，品官有秩，趺首有式，撰述有例，東京以還制度，久已别爲一物，文家又已自爲一體，稱器而文可共知，無疑義也。於斯必欲斤斤而較其是器非文，且欲正其植木之制，則策書檄板樂府之屬，亦當一一追正其名，追改其制，不亦繁且擾乎！孔子謂純儉則從衆；拜下，泰也，雖違衆，吾從下。然則文章典制，名實異名，有推移於不知其然而然；而於事理無所隔閡，君子固不欲戛戛與世爭也。

清邵晉涵論評人不當輕言褒貶

《南江書録・後漢書》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宋范蔚宗撰，唐章懷太子賢注。其志三十卷，則取諸司馬彪《續漢書》，而梁劉昭爲之注者也。酈道元《水經注》嘗引司馬彪《州郡志》，疑彪之諸志在六朝已有單行之本，故昭獨爲之注。杜佑《通典》述科舉之制以後，《漢書》、《續漢志》連類而舉，則知以司馬志附見范書，實始於唐人。陳振孫《書録解題》謂，宋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始建議校勘合爲一書者，考之不審也。

東漢尚氣節，此書創爲《獨行》、《黨錮》、《逸民》三傳，表彰幽隱，搜羅殆盡。然史家多分門類，實濫觴於此。夫史以紀實，綜其人之顛末，是非得失灼然自見。多立名目奚爲乎？名目既分，則十有經緯萬端，不名一節者，斷難以二字之品題舉其全體。而其人之有隱慝與善惡者，二字之貶，轉不足以蔽其辜。宋人論史者，不量其事之虛實，而輕言褒貶，又不顧其傳文之美刺，而爭此一二字之名目，爲升降輾轉相遁，出入無憑，執簡互爭，腐毫莫斷，胥范氏階之厲也。

然范氏所增《文苑》、《列女》諸傳，諸史相沿，莫能刊削，蓋時風衆勢，日趨於文，而閨門爲風教所系，當備書於簡策，故有創而不廢也。《儒林》考傳經源流，能補前書所未備。范氏承其祖寧之緒論，深有慨於漢學之興衰，關於教化，推言終始，三致意焉。豈獨賈逵、鄭康成諸傳爲能闡其微意哉！李賢注參用裴駰、裴松之之體，於音義則省其異同，於事實則去其駢拇，徵引之廣博，訓釋之簡當，爲史注之善者。劉攽刊誤，讥其末數卷援引多誤，當以分

曹授簡，各有疏密，又急於成書，無暇復檢耳。

范書爲紀十、列傳八十，共九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作一百卷，以賢注分卷上下而言也。《舊唐書・經籍志》又有范氏《後漢書論贊》五卷，殆以范氏文體高於六朝諸人，而愛其文辭者遂摘取其論贊，別爲一書歟？司馬彪志詳述制度，較《史》、《漢》諸志爲稍變其體，後來《晉》、《隋》諸志實仿其例。劉昭注尤諳悉於累朝掌故，薈萃羣說，爲之折衷，蓋能承六朝諸儒羣經義疏之學，而通之於史，以求其實用，亦可見其學之條貫矣。

清凌廷堪論作史之空疏僭妄

《校禮堂文集》卷二七《西魏書後序》　南康謝蘊山先生撰《西魏書》二十四卷，凡紀一，考五，表四，傳十三，載記一。既成，以示廷堪，命爲後序。廷堪受而讀之終篇，乃作序曰：夫班馬以降，紀載迭興，自宋遜元，史法漸失。主文辭者，其弊或至於空疏；寄褒貶者，厥咎遂鄰於僭妄。雖家自謂繼龍門之軌，人自謂續《麟經》之筆，然求諸體例，尋其端委，罕有當焉。先生以金匱之才，歷石渠之選，網羅放失於千數百載以上，編次事實於二十餘年之中，有休文、伯起之明備，無子京、永叔之簡陋，卷帙不廣，條目悉具，編年紀月以經之，旁行邪上以緯之，詳於因革損益，著其興衰治亂，洵足以存南、董之權度，爲東觀之規矩者矣。約舉大綱，其善有六，載繹微旨，可得言焉。夫承祚以武皇作紀，而考獻孱主，《范史》自升之；房喬以文帝繫年，而高貴沖人，《陳志》自進之。良以帝系所關，義無漏略。未聞拓跋末造，附載於宇文；水運季朝，借垂於木德；而長安四主，竟乏專書，豈因有延嘉總録之北朝，遂可置佛助就剛之西國乎？是曰補闕，其善一也。寶符已禪於延康，志士猶尊章武；神器久移於天祐，後人尚右昇元。何者？聊紹劉宗，蹔延唐祚。況夫出帝儼存，清河遽立，永熙未改，天平遂元，然則抑彼鄴下，扶茲關中，齊炬於天王，周善見於列國，方之蕭常、謝陛之表章西蜀，陸游、馬令之纂輯《南唐》，孰短孰長，必能辨之。是曰存統，其善二也。至於仲達，子上，篇不見於當塗；獻武，文襄，傳不列於元魏。功業雖著，人臣以終，圖籙詎膺，帝制乃僭，案其時世，固有依違，揆諸史裁，寧云允協？於是除太祖之追美，大書黑獺；削《唐紀》之溢稱，直登李虎。發古人未發之公，抉前史未抉之隱。是曰正名，其善三也。若乃卿士之設，悉倣《周官》；詔令所頒，咸規《大誥》。始祖配帝，聿崇郊祀之儀；屬國來王，爰修聘覲之典。或同時所未遑，或後代所希有。講明古禮，尤宜愛惜。而令狐乏志，湮墜良多；鉅鹿懷私，刊落都盡。所幸者杜君卿典標八目，偶存棠谿之碎金；于志寧志貫五朝，間具崑山之片玉。裘集狐腋，冠聚鵕毛。是曰蒐軼，其善四也。管幼安誤收《國志》，本未仕曹；嵇叔夜濫入《晉書》，何嘗臣馬。又若齊社屋而叔朗西行，陳鼎遷而德章北面，而王晞仍存於河朔，袁憲莫擯於江左。凡此之類，更僕難終，徒豐其部，未良其限。故万紐效績於荊襄，究非魏之勳舊；尉遲建功於庸蜀，自屬周之臣子。但録其事，不載其人。是曰嚴界，其善五也。毋丘、諸葛，魏室之蓋臣；劉秉、袁粲，宋家之誼士。以及子勗舉義，攸之勤王，衡其終始，都無可議。乃或以忠作叛，以順號逆，皆是曲筆，豈爲讜言？猶之孝武謀去疆臣，非爲失德，而横謂斛斯椿爲羣小，王思政爲諂佞，巧言亂其皂白，俗語流爲丹青，不合不公，未足爲訓。今一洗之，槩從其實。是曰辨誣，其善六也。因斯六善，運厥三長，集簡册之遺聞，闡古今之通論。其考紀象也，兼正光之推步，較《天象》而益精焉。其考疆域也，訂大統之版圖，較《地形》而更密焉。其考氏族也，蓋代都之門望，較《官氏》而尤詳焉。其《封爵》、《征伐》諸表也，則於《魏書》所未備者，取法於遷，固而加裁焉。是書也，雖劉知幾之苛於論世，必當首肯；鄭漁仲之嚴以律人，亦爲心折者矣。夫八代之書具存，南北之史復撰，宋景文之《新書》洎劉昫同著，薛子平之舊史與歐陽竝傳。矧紹統《續志》，可輔范脩事之全書，太素逸篇，曾入魏著作之闕卷。行見儲於中秘，彙在上庠，夫豈柯奇純之等所能望其肩背，王損仲之徒所能窺其堂户也哉！用是撮其體要，綴諸簡末，俾後之讀是書者，有所考焉云爾。

《校禮堂文集》卷三一《書權文公酷吏傳議後》　權文公《酷吏傳議》云：「《詩》美仲山甫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故體備健順，是謂全德。得柔之道者爲循吏，失剛之理者爲酷吏。司馬氏修《史記》，始作二傳以誡世，其論酷吏可謂當矣。」下文復謂馬、班列郅都於傳首爲非，則又誤以椎埋沉命，舞文巧詆之徒當之，何其前後之不符也。夫酷吏者，武健剛毅，不畏强禦，權豪爲之斂跡，貴戚爲之側目。京兆、司隸、長安、雒陽難治之區，非此不足以勝任而愉快，非酷虐無人理之謂也。唐以前史之傳酷吏者，後漢如董宣之責數貴主，陽球之搏擊宦官，後魏如張赦提之嚴誅盜賊，鄺道元之峻

斷斃倖，北齊如宋游道之見賊能討，畢義雲之彈射不避，彰彰可考。《隋書》所録，雖漸遠前史本旨，然猶有詘托不行之田式也，境内肅然之燕榮也。竝皆鄧都之倫，寧獨馬、班爲然哉！蓋椎埋沉命、舞文巧詆者，酷吏之過，史氏因而載之，非即以此爲酷吏也。宋子京《新唐書》始以索元禮、來俊臣等爲酷吏，則大乖史法矣。來、索之徒，迎合女主，屠割良善，殘忍慘毒，開闢未有，事蹟不足污齒頰，姓名不足辱簡牘。審酷吏若此，史遷何爲取之與循吏竝傳哉！夫三代而後，治道多雜，民氣久離。爲之牧者，亦各隨其學與才之所近而已。所謂酷吏者，申韓之學也；所謂循吏者，黄老之學也。傳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酷吏近之。又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循吏近之。是二者或剛或柔，皆未能合乎先王之道，然則《循吏傳》非褒之，《酷吏傳》非貶之也。嗟乎！知椎埋沉命、舞文巧詆爲酷吏之過，則來、索殘忍慘毒之小人，不足以蒙其稱也明矣。自宋以來，史法漸失，酷吏亦其一端也。

清伍崇曜論評史須深考

《史見跋》　右《史見》二卷，國朝新甯陳遇夫交甫撰。按是書前卷史論後雜著：昔劉知幾撰《史通》，於歷代諸史，攻擊不遺餘力。卷内删史一則，實已盡其概。又如謂宋人必欲去吕不韋月令爲非一條，王介甫新法其中固有可行者一條，皆持平之論。《宋稗類鈔》謂元祐初政，司馬光居政府，凡王安石、吕惠卿所建新法，剗革略盡，至罷傭役，復差役，人情未協。范純仁曰：治道去其太甚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調謔編》亦稱：東坡登禁林，與司馬温公共論免役差役，利害不合。則傭役殆未始不可行也。至謂茅容殺雞奉母事，爲東漢尚名節，遂有僞名節。王叔文志小而圖大，欲有所更張而不能決，史謂其黨日夜密謀，不令人知，爲故甚其辭。謝安當國，委任得宜，衆心不摇，而淝水之捷，評史者謂晉君臣無恢復志，殆未深考。則又不同矮人觀場，隨衆毁譽，而又非過爲危言酷論以聳動耳目者，信通人也。道光戊申，展重陽日，後學伍崇曜謹跋。

雜録

先秦莊子論百家學説

《莊子・天下》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

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熏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以蕃息畜藏爲意，老弱孤寡皆有以養，民之理也。

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闢，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

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内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説之。爲之大過，已之大循。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鬬，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毁古之禮樂。

黄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

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

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

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强見也。

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

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落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

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窢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魠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淰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

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常寬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瑰瑋而連狘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諔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

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弘大而闢，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厤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内，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鷄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蹍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絶；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黄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

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

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黄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偏爲萬物説，説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弱於德，强於物，其塗隩矣。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虻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

先秦荀子論諸子學説

《荀子・非十二子》　假今之世，飾邪説，文奸言，以梟亂天下，禽宇鬼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

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囂、魏牟也。

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鰌也。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

尚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説，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説，謂之五行，甚辟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説，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順；奥突之間，簟席之上，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六説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争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埶者也，仲尼、子弓是也。

一天下，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六説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埶者，舜、禹是也。

今夫仁人也，將何務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説，如是則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畢，聖王之迹著矣。

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貴賢，仁也；賤不肖，亦仁也。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故知默猶知言也。故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多言無法而流湎然，雖辯，小人也。故勞力而不當民務，謂之奸事；勞知而不律先王，謂之奸心；辯説譬諭，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謂之奸説。此三奸者，聖王之所禁也。知而險，賊而神，爲詐而巧，言無用而

辯，辯不惠而察，治之大殃也。行闢而堅，飾非而好，玩奸而澤，言辯而逆，古之大禁也。知而無法，勇而無憚，察辯而操僻，淫太而用之，好奸而與衆，利足而迷，負石而墜，是天下之所棄也。

兼服天下之心：高上尊貴不以驕人，聰明聖智不以窮人，齊給速通不爭先人，剛毅勇敢不以傷人。不知則問，不能則學，雖能必讓，然後爲德。遇君則修臣下之義，遇鄉則修長幼之義，遇長則修子弟之義，遇友則修禮節辭讓之義，遇賤而少者則修告導寬容之義。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爭也，恢然如天地之苞萬物。如是則賢者貴之，不肖者親之。如是而不服者，則可謂訞怪狡猾之人矣，雖則子弟之中，刑及之而宜。《詩》云：「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此之謂也。

古之所謂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羣者也，樂富貴者也，樂分施者也，遠罪過者也，務事理者也，羞獨富者也。今之所謂士仕者，污漫者也，賊亂者也，恣睢者也，貪利者也，觸抵者也，無禮義而唯權埶之嗜者也。

古之所謂處士者，德盛者也，能靜者也，修正者也，知命者也，箸是者也。今之所謂處士者，無能而云能者也，無知而云知者也，利心無足而佯無欲者也，行僞險穢而强高言謹慤者也，以不俗爲俗，離縱而跂訾者也。

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汚；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

士君子之容：其冠進，其衣逢，其容良；儼然，壯然，祺然，棘然，恢恢然，廣廣然，昭昭然，蕩蕩然，是父兄之容也。其冠進，其衣逢，其容愨；儉然，恪然，輔然，端然，訾然，洞然，綴綴然，瞀瞀然，是子弟之容也。

吾語汝學者之嵬容：其冠絳，其纓禁緩，其容簡連；填填然，狄狄然，莫莫然，睍睍然，瞿瞿然，盡盡然，盱盱然。酒食聲色之中則瞞瞞然，瞑瞑然，禮節之中則疾疾然，訾訾然，勞苦事業之中則傀傀然，離離然，偷儒而罔，無廉恥而忍謏訽。是學者之嵬也。

弟佗其冠，衶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

彼君子則不然。佚而不惰，勞而不優，宗原應變，曲得其宜，如是然後聖人也。

先秦韓非論諸子學說

《韓非子・顯學》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鬥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人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疚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鬥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鬥，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

且夫人主於聽學也，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

滄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

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强。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强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

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不聽學者之言。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不搔痤則寢益。剔首搔痤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虐；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並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

漢司馬談論六家要旨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

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

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

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

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執，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形），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漢劉向荀悅論漢之經學

《漢紀》卷二五《孝成皇帝紀二》　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故典籍益博矣。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云：「《易》始自魯商瞿子木受於孔子，以授魯（橘）〔橘〕庇子庸，子庸，王孫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人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國田何子裝。及秦焚《詩》、《書》，以《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焚。漢興，田何以《易》授民。故言《易》者，本之田何焉。菑川人楊叔（元）傳其學，武帝時爲（大）〔太〕中大夫，由是有楊氏學。梁人丁寬受《易》田何，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著《易說》三萬言。寬授槐里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邪梁丘賀。讎爲博士，喜爲丞相掾，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此三家者，宣帝之時立之。京房（授）〔受〕《易》於梁人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劉向校《易》，說皆祖之田何。唯京房爲異黨，不與孟氏同。由是有京氏學，元帝時立之。東萊人費直治《易》，長於（卦）筮，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沛人高相略與費氏同，專說陰陽災異。此二家未立於學官，唯費氏經與魯古文同。《尚書》本自濟南伏生，爲秦博士。及秦焚《書》，乃壁藏其書。漢興，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得二十九篇。文帝欲徵，伏生時年九十餘，不能行，遣晁錯往（授）〔受〕之。千乘人歐陽（伯）和（伯）傳其學。而濟南張生傳《尚書》，授夏侯始昌，始昌傳族子勝，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氏）（高），頗與勝異。由是爲大、小夏侯之學，宣帝時立之。魯恭王壞孔子宅以廣其宮，得古文《尚書》多十

六篇，及《論語》、《孝經》，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於學官。《詩》始自魯申公作〔古〕〔詁〕訓；燕人韓嬰爲文帝博士，作《詩外傳》；齊人轅固生爲景帝博士，亦作《詩外》、《內傳》。由是有魯、韓、齊之學。趙人有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作《詩傳》，自謂得子夏所傳。由是爲《毛詩》，〔未〕列於學官。《禮》，始於魯高堂生，傳《士禮》十八篇，多不備。魯人徐生善爲禮容，文帝時爲禮官大夫，宣帝時爲少府。后倉最爲明《禮》，而沛人戴聖、戴德傳其業，由是有后倉、大、小戴之學。其《禮》古經五十六篇，出於魯壁中，猶未能備。歆以《周官》十六篇爲《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爲《禮經》。置博士。《樂》，自漢興，制氏以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但紀鏗鏘鼓舞而已，不能言其義。河間獻王與毛公等共采《周官》與諸子樂事者乃爲《樂記》。及劉向校祕書，得古《樂記》二十三篇，與獻王記不同。《春秋》，魯人穀梁赤、齊人公羊高各爲《春秋》作傳。景帝時胡母子都與董仲舒治《春秋公羊》，皆爲博士。瑕丘人江公治《穀梁》，與仲舒議《春秋》，不及仲舒。武帝時遂崇立《公羊》。而東平嬴公受其業，昭帝時爲諫〔議〕大夫，授魯國眭孟，孟授東海嚴彭祖，彭祖授顏安樂。由是有顏、嚴之學。沛人蔡千秋治《穀梁》，與《公羊》家並議帝前。帝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議〕大夫，遂立《穀梁》。始，魯人左丘明又爲《春秋》作傳。漢興，張蒼、賈誼皆爲《左氏》訓〔故〕，劉歆尤善《左氏》。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後復皆廢。及《論語》有齊、魯之說，又有古文。凡經皆古文。凡書有六本，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也；有六體，謂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也。秦時獄官多事，省文從易，施之於徒隸，故謂之隸書。昔周之末，孔子既歿，後世諸子各著篇章，欲崇廣道藝，成一家之說，旨趣不同，故分爲九家。有儒家、道家、陰陽家、法家、名家、墨家、縱橫家、雜家、農家。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明教化者也。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明成敗興廢，然後知秉要持權，故尚無爲也。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以授民時者也。法家者流，蓋出理官也。名家者流，蓋出於〔理〕〔禮〕官。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正名也。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官。茅屋采椽，是以尚儉；宗祀嚴父，是以右鬼神；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尚賢；順四時五行，是以非命；以孝示天下，是以尚同。縱橫家者流，蓋出行人之官。遭變用權，受命而不受辭。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各引一端，高尚其事。其言雖殊，譬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捨所短取所長，足以通萬方之略矣。又有小說家者流，蓋出於街談巷議所造。及賦誦，兵書，術數，方伎，皆典籍苑囿，有采於異同者也。」劉向卒，上復使向子歆繼卒父業，而歆遂撰群書而奏《七略》，有《輯略》，有《詩賦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伎略》，凡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自是以來，稍稍復增集。

荀悅曰：經稱「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之節在於四時五行，仁義之大體在於二綱六紀。上下咸序，五品有章；淫則荒越，民失其性。於是在上者則天之經，因地之義，立度宣教以制其中，施之當時則爲道德，垂之後世則爲典經，皆所以總統綱紀，崇立王業。及至末俗，異端並生，諸子造誼，以亂大倫，於是微言絕，羣議繆焉。故仲尼畏而愛之，詠歎斯文，是聖人篤文之至也。若乃季路之言：「何必讀書，然後爲學？」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夫潛地窟者而不覩天明，守冬株者而不識夏榮，非通炤之術也。然博覽之家不知其穢，兼而棄之，是崑山之玉與石俱捐，則卞和之所痛也；質樸之士不擇其美，兼而善之，是大田之莠與苗並興，則良農之所悼也。故孔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孝武皇帝時董仲舒推崇孔氏，抑絀百家。至劉向父子典校經籍，而新義分方，九流區別，典籍益彰矣。自非至聖之崇，孰能定天下之疑？是以後賢異心，各有損益。中興之後，大司農鄭衆、侍中賈逵各爲《春秋左氏傳》作解注。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及臣悅叔父故司徒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兖、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而馬氏亦頗行於世。爽又著《詩傳》，皆附正義，無他說。又去聖久遠，道義難明，而古之《尚書》、《毛詩》、《左氏春秋》、《周官》，通人學者多好尚〔好〕之，然希各得立於學官也。

漢劉歆論古文經應立于官學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終而大義

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牙。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

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考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唐陳叔達論《隋紀》

《全唐文》卷一三三陳叔達《答王績書》　嘗以謂爲國以禮，君舉必書。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者申立德立功之意也，事者敘立德立功之迹也。所以明勸沮，所以別是非。自非可以關社稷之安危，涉天人之興廢，古之君子，何嘗取諸？褒貶之作，有由然也。自微言泯絕，大義乖墜。三代之教，亂於甲兵；六經之術，滅於煨燼。君人者，尚空名以夸六合；史官者，貴虛飾以佞一時。下及馬遷，爰逮班固，咸有述作。庶幾聖賢，其於斟酌典謨，表章微絕，曾不能觸其藩籬者也。魏晉之際，夫何足云？中原板蕩，史道息矣。然國於天地，有興立焉。苟能宅郊禋，建社稷，樹師長，撫黎元，雖復五裂山河，三分鼎次，規模典式，豈徒然哉！是賢兄文中子知其若此也，恐後之筆削，陷於繁碎，宏綱正典，暗而不宣，乃興元經，以定真統。蓋獲麟之事，夫何足以知之！叔達亡國之餘，幸賴前烈。有隋之末，濫冕貴郡。因緣善誘，頗識大方。至若梁魏周齊之間，耳目耆舊所接，風流人物，名實可知。衣冠道義，謳謠尚在。頃者皇建其極，君子道亨，憑藉時來，妄叨近侍。廟堂多暇，典墳自娛。覽後魏周齊之紀傳，考下官之所聞見，曾不喜怒隨意，曲直任情，敘致浮雜，褒貶阿黨。述時望者以爵禄爲榮談，陳國紀者以狙譎爲能事。至於密會王道，潛濟生人，既昧於知音，咸寢而不記。貪敘寡其祖父冠冕，子嗣婚姻，以爲譜牒之證耳。豈不痛哉！風俗之壞，一至於此。雖人倫王化，備列元經，而恢談碩議，或不可捨。是以薛記室及賢兄芮城，常悲魏周之史，各著春秋。近更研覽，真良史焉。古人云：「過高唐者，學王豹之謳；遊睢溪者，學漁綸之功。」竊惟隋氏之王，三十六年。成敗否泰，目所親覩。誠懼後之作者，復習向時之弊焉。故聊因掌壺之暇，著《隋紀》二十卷。騁辭流離，則媿於心矣。書事簡要，則嘗有志焉。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附之於行事。」儻近是乎？謹恃疇眷，以塵清覽。當積兼金，以購黜窳耳。又恐足下紀傳之作，須備異聞，今更附王胄《大業起居注》往。

唐李延壽論《南史》《北史》要旨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臣延壽言：臣聞史官之立，其來已舊，執簡記言，必資良直。是以《典》《謨》載述，唐、虞之風尤著；《誥》《誓》斯陳，殷、周之烈彌顯。魯書有作，鹿門貽鑒於臧孫；晉《乘》無隱，桃園取譏於趙孟。斯蓋哲王經國，通賢垂範，懲誡之方，率由茲義。逮秦書既煬，周籍俱湮，子長創制，五三畢紀，條流且異，綱目咸張。自斯以後，皆所取則。雖左史筆削，無乏於時，微婉所傳，唯稱班、范。次有陳壽《國志》，亦曰名家。並已見重前修，無俟揚榷。

洎紫氣南浮，黃旗東徙，時更五代，年且三百。元熙以前，則總歸諸晉，著述之士，家數雖多，泛而商略，未聞盡善。太宗文皇帝神資睿聖，天縱英靈，爰勤沖襟，用紓玄覽，深嗟蕪穢，大存刊勒，既懸諸日星，方傳不朽。然北朝自魏以還，南朝從宋以降，運行迭變，時俗污隆，代有載筆，人多好事，考之篇目，史牒不少，互陳闕見，同異甚多。而小說短書，易爲湮落，脫或殘滅，求勘無所。一則王道得喪，朝市貿遷，日失其真，晦明安取。二則至人高跡，達士弘規，因此無聞，可爲傷歎。三則敗俗巨蠹，滔天桀惡，書法不記，孰爲勸獎。

臣輕生多幸，運奉千齡，從貞觀以來，屢叨史局，不揆愚固，私爲修撰。起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東魏天平元年，盡齊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總編爲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謂之《北史》；又起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四代一百七十年，爲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謂之《南史》。凡八代，合爲二書，一百八十卷，以擬司馬遷《史記》。就此八代，而梁、陳、齊、周、隋五書，是貞觀中敕撰，以十志未奏，本猶未出。然其書及志，始末是臣所修。臣既夙懷慕尚，又備得尋聞，私爲抄録，一十六年，凡所獵略，千有餘卷。連綴改定，止資一手，故淹時序，迄今方就。唯鳩聚遺逸，以廣異聞，編次別代，共爲部秩。除其冗長，捃其菁華。若文之所安，則因而不改，不敢苟以下愚，自申管見。雖則疏野，遠慚先哲，於披求所得，竊謂詳盡。其《南史》刊勒已定，《北史》勘校粗了。既撰自私門，不敢寢默，又未經聞奏，亦不敢流傳。輕用陳聞，伏深戰越。謹言。

唐柳沖論纂修譜牒之重

《全唐文》卷二三五柳沖《請修譜牒表》　臣聞乾元資始，而庶物形焉；人倫既肇，而族類詳焉。姓氏之初，代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摯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代，實爲盛典。自魏太和已降，作者彌繁。或以八族品人倫，或以九等量地貴。爰洎今日，年祀以淹。冠冕之家，興衰不一。胥原樂卻，有降夷品。許史哀楊，一時各盛。豈可以曩時之褒貶，爲當今之軌模？原始要終，有所未允。伏惟應天皇帝陛下誕膺靈命，大庇蒼生。道冠羲軒，風踰韶夏。損益前載，垂範後昆。帝緒皇源，與天沖而比大；良才人物，掩姬漢而飛聲。理當自我作古，牢籠古昔，豈可闕於著紀，無示將來！臣願得序大唐之隆，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豈不盛哉！

唐劉知幾論史書流別

《史通》卷一《六家》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恒厥體。權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今略陳其義，列之於後。

《尚書》家者，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爲《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尚書璇璣鈐》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象，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也。」推此三說，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爲例不純者也。

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恒說，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

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録者也。

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删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爲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凡爲二十六卷。至隋秘書監太原王劭，又録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爲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尚書》。

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繫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此故事，雖有脱略，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摸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説》，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

《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於隱没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别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

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籍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説，志晦其文；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

又案儒者之説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吕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

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自是爲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褒諱，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

《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内，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逮孔子云没，經傳不作。於時文籍，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採二史，撰爲《春秋後傳》。其書始以周貞王續前傳魯哀公後，至王赧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爲主，而紀傳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爲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悦撮其書爲編年體，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裴子野、吴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爲的準焉。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内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説，分周、魯、齊、晉、鄭、楚、吴、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内傳》，或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

暨縱横互起，力戰争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録而不序，故即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

至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删彼二家，聚爲一録，號爲《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爲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焉。按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

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

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録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

自魏都許、洛，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袁。於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

《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迹錯糅，前後乖舛。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人，上起黄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魯史舊名，曰之曰《史記》。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爲名。迄乎東京著書，猶稱《漢記》。

至梁武帝，又敕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説，以廣異聞；至兩漢已還，則全録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又吴、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唯無表而已。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録》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録》爲號。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陇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紀傳羣分，皆以類相從，各附於本國。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

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叙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謂採《國語》、《世本》、《國策》等。時採雜言，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録之煩者也。況《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録。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遽多，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誡也。

《漢書》家者，其先出於班固。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太初已下，闕而不録。班彪因之，演成《後記》，以續前編。至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勒成一史，目爲《漢書》。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誥，孔氏所撰，皆謂之「書」。夫以「書」爲名，亦稽古之偉稱。尋其創造，皆準子長，但不爲「世家」，改「書」曰「志」而已。自東漢以後，作者相仍，皆襲其名號，無所變革，唯《東觀》曰「記」，《三國》曰「志」。然稱謂雖别，而體制皆同。

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尚書》記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於魏亡，《史記》唯論於漢始。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於是考兹六家，商榷千載，蓋史之流品，亦窮之於此矣。而樸散淳銷，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

唐劉知幾論歷史人物與史家職責

《史通》卷八《人物》　夫人之生也，有賢不肖焉。若乃其惡可以誡世，其善可以示後，而死之日名無得而聞焉，是誰之過歟？蓋史官之責也。

觀夫文籍肇創，史有《尚書》，知遠疏通，網羅歷代。至如有虞進賢，時宗元凱；夏氏中微，國傳寒浞；殷之亡也，是生飛廉、惡來；周之興也，實有散宜、閎夭。若斯人者，或爲惡縱暴，其罪滔天；或累仁積德，其名蓋世。雖時淳俗質，言約義簡，此而不載，闕孰甚焉。

洎夫子修《春秋》，記二百年行事，三傳並作，史道勃興。若秦之由余、百里奚，越之范蠡、大夫種，魯之曹沫、公儀休，齊之甯戚、田穰苴，斯並命代大才，挺生傑出。或陳力就列，功冠一時；或殺身成仁，聲聞四海。苟師其德業，可以治國字人；慕其風範，可以激貪勵俗。此而不書，無乃太簡。

又子長著《史記》也，馳騖穹古今，上下數千載。至如皋陶、伊尹、傅説，仲山甫之流，並列經誥，名存子史，功烈尤顯，事迹居多。盍各採而編之，以爲列傳之始，而斷以夷、齊居首，何齷齪之甚乎？既而孟堅勒成《漢書》，牢籠一代，至於人倫大事，亦云備矣。其間若薄昭、楊僕、顔駟、史岑之徒，其事所以見遺者，蓋略小而存大耳。夫雖逐麋之犬，不復顧兔，而雞肋是棄，能無惜乎？當三國異朝，兩晉殊宅，若元則、仲景，時才重於許、洛；何楨、許詢，文雅高於揚、豫。而陳壽《國志》、王隱《晉史》，廣列諸傳，而遺此不編。此亦網漏吞舟，過爲迂闊者。

觀東漢一代，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勤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傷生，此則才德兼美者也。薰祀妻蔡氏，載誕胡子，受辱虜廷，文詞有餘，節概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後漢》，傳標《列女》，徐淑不齒，而蔡琰見書。欲使彤管所載，將安準的？

裴幾原刪略宋史，時稱簡要。至如張禕陰受君命，戕賊零陵，乃守道不移，飲鴆而絕。雖古之鉏麑義烈，何以加諸？鮑昭文宗學府，馳名海內，方於漢代褒、朔之流。事皆闕如，何以申其褒奬？

夫天下善人少而惡人多，其書名竹帛者，蓋唯記善而已。故太史公有云：「自獲麟以來，四百餘年，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廢而不載，余甚懼焉。」即其義也。至如四凶列於《尚書》，三叛見於《春秋》，西漢之紀江充、石顯，東京之載梁冀、董卓，此皆干紀亂常，存滅興亡所繫。既有關時政，故不可闕書。

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至如不才之子，羣小之徒，或陰情醜行，或素餐尸祿，其惡不足以曝揚，其罪不足以懲戒，莫不搜其鄙事，聚而爲録，不其穢乎？抑又聞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斗筲之才，何足算也。若《漢》傳之有傅寬、靳歙，《蜀志》之有許慈、《宋書》之虞丘進，《魏史》之王蕤，若斯數子者，或才非拔萃，或行不逸羣，徒以片善取知，微功見識，闕之不足爲少，書之唯益其累。而史臣皆責其譜狀，徵其爵里，課虛成有，裁爲列傳，不亦煩乎？語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賢良可記，而簡牘無聞，斯乃察所不該，理無足咎。至若愚智畢載，妍媸靡擇，此則燕石妄珍，齊竽混吹者矣。夫名刊史册，自古攸難；事列《春秋》，哲人所重。筆削之士，其慎之哉！

唐劉知幾論歷史人物與史家見識

《史通》卷七《品藻》 蓋聞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薰蕕不同器，梟鸞不比翼。若乃商臣、冒頓，南蠻、北狄，萬里之殊也；伊尹、霍光，殷年漢日，千載之隔也。而世之稱悖逆則云商、冒，論忠順則曰伊、霍者，何哉？蓋厥迹相符，則雖隔越爲偶，奚必差肩接武，方稱連類者乎？

史氏自遷、固作傳，始以品彙相從。然其中或以年世迫促，或以人物寡鮮，求其具體必同，不可多得。是以韓非、老子，共在一篇；董卓、袁紹，無聞二録。豈非韓、老俱稱述者，書有子名；袁、董並曰英雄，生當漢末。用此爲斷，粗得其倫。亦有厥類衆夥，宜爲流別，而不能定其同科，申其異品，用使蘭艾相雜，朱紫不分，是誰之過歟？蓋史官之責也。

案班《書》《古今人表》，仰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其言甚高，其義甚愜。及至篇中所列，奚不類於其叙哉！若孔門達者，顏稱殆庶，至於他子，難爲等衰。今乃先伯牛而後曾參，進仲弓而退冉有，伯牛、仲弓並在第二等，曾參、冉有並在第三等。求諸折中，厥理無聞。又楚王過鄧，三甥請殺之，鄧侯不許，卒亡鄧國。今定鄧侯人下愚之上，即第七等。夫寧人負我，爲善獲戾，持此致尤，將何勸善？如謂小不忍，亂大謀，失於用權，故加其罪。是則三甥見幾而作，決在未萌，自當高立標格，置諸雲漢，何得止與鄧侯鄰伍，列在中庸下流而已哉？三甥皆在第六等。又其叙晉文之臣佐也，舟之僑爲上，陽處父次之，士會爲下。舟之僑在第三等，陽處父在第四等，士會在第五等。其述燕丹之賓客也，高漸離居首，荆軻亞之，秦舞陽居末。高漸離在第四等，荆軻在第五等，秦舞陽在第六等。斯並是非謬亂，善惡紛拏，或珍瓠甌而賤璠璵，或策駑駘而捨騏驥。以茲爲監，欲誰欺乎？

又江充、息夫躬讒諂惑上，使禍延儲后，毒及忠良。論其奸凶，過於石顯遠矣。而固叙之，不列佞幸。楊王孫裸葬悖禮，狂狷之徒，考其一生，更無他事，而與朱雲同列，冠之傳首，不其穢歟？

若乃旁求別録，側窺雜傳，諸如此謬，其累實多。案劉向《列女傳》載魯之秋胡妻者，尋其始末，了無才行可稱，直以怨懟厥夫，投川而死。輕生同於古冶，殉節異於曹娥，此乃凶險之頑人，强梁之悍婦，輒與貞烈爲伍，有乖其實者焉。又嵇康《高士傳》，其所載者廣矣，而顏回、遽瑗，獨不見書。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正如董仲舒、揚子雲，亦鑽仰四科，馳驅六籍，漸孔門之教義，服魯國之儒風，與此何殊，而並可甄録。夫回、瑗可棄，而揚、董獲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者也。

爰及近代，史臣所書，求其乖失，亦往往而有。借如陽瓚效節遼城，捐軀死敵，當有宋之代，抑劉、卜之徒歟？劉謂劉康祖，卜謂卜天與。而沈氏竟不別加標榜，唯寄編於《索虜》篇內。紀僧珍祗節礪行，終始無瑕，而蕭氏乃與羣小混書，都以恩幸爲目。王頒文章不足，武藝居多，躬詣戚藩，首階逆亂。撰隋史者如不能與梟惑並列，隋世皆以楊玄感爲梟惑。即宜附出《楊諒傳》中，輒

與詞人共編，吉士爲伍。《隋書》列王頍在《文苑傳》也。凡斯纂録，豈其類乎？

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宰我。」光武則受誤於龐萌，曹公則見欺於張邈。事列在方書，惟善與惡，昭然可見。不假許、郭之深鑒，裴、王之妙察，而作者存諸簡牘，不能使善惡區分，故曰誰之過歟？史官之責也。夫能申藻鏡，别流品，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上智中庸等差有叙，則懲惡勸善，永肅將來，激濁揚清，鬱爲不朽者矣。

《史通》卷一〇《雜述》　在昔三墳、五典、春秋、檮杌，即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記。行諸歷代，以爲格言。其餘外傳，則神農嘗藥，厥有《本草》；夏禹敷土，實著《山經》；《世本》辨姓，著自周室；《家語》載言，傳諸孔氏。是知偏記小説，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尚矣。

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别，殊途并騖。權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紀，二曰小録，三曰逸事，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别傳，八曰雜記，九曰地理書，十曰都邑簿。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詳略難均。有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載記》、王韶《晉安陸紀》、姚最《梁昭後略》。此之謂偏紀者也。普天率土，人物弘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所知，編爲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蕭世誠《懷舊志》、盧子行《知己傳》。此之謂小録者也。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瑣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説叵言，猶賢於已。故好事君子，無所棄諸，若劉義慶《世説》、裴榮期《語林》、孔思尚《語録》、陽玠松《談藪》。此之謂瑣言者也。汝、潁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若圈稱《陳留耆舊》、周斐《汝南先賢》、陳壽《益部耆舊》、虞預《會稽典録》。此之謂郡書者也。高門華胄，奕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由是紀其先烈，貽厥後來，若揚雄《家牒》、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系歷》。此之謂家史者也。賢士貞女，類聚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於善。則有取其所好，各爲之録，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趙采《忠臣》、徐廣《孝子》。此之謂别傳者也。陰陽爲炭，造化爲工，流形賦象，於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若祖台《志怪》、干寶《搜神》、劉義慶《幽明》、劉敬叔《異苑》。此之謂雜記者也。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産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理書者也。帝王桑梓，列聖遺塵，經始之制，不恒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黄圖》、《建康宫殿》。此之謂都邑簿者也。

大抵偏紀小録之書，皆記即日當時之事，求諸國史，最爲實録。然皆言多鄙樸，事罕圓備，終不能成其不刊，永播來葉，徒爲後生作者削稿之資焉。逸事者，皆前史所遺，後人所記，求諸異説，爲益實多。及妄者爲之，則苟載傳聞，而無銓釋。由是真僞不别，是非相亂。如郭子横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遺》，全構虚辭，用驚愚俗。此其爲弊之甚者也。瑣言者，多載當時辨對，流俗嘲謔，俾夫樞機者藉爲舌端，談話者將爲口實。及蔽者爲之，則有詆訐相戲，施諸祖宗，褻狎鄙言，出自牀第，莫不昇之紀録，用爲雅言，固以無益風規，有傷名教者矣。郡書者，矜其鄉賢，美其邦族，施於本國，頗得流行，置於他方，罕聞愛異。其有如常璩之詳審，劉昞之該博，而能傳諸不朽，見美來裔者，蓋無幾焉。家史者，事惟三族，言止一門，正可行於室家，難以播於邦國。且箕裘不墜，則其録猶存；苟薪構已亡，則斯文亦喪者矣。别傳者，不出胸臆，非由機杼，徒以博採前史，聚而成書。其有足以新言加之别説者，蓋不過十一而已。如寡聞末學之流，則深所嘉尚；至於探幽索隱之士，則無所取材。雜記者，若論神仙之道，則服食鍊氣，可以益壽延年；語魑魅之途，則福善禍淫，可以懲惡勸善，斯則可矣。及謬者爲之，則苟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弘益，其義無取。地理書者，若朱贛所採，浹於九州；閟駟所書，殫於四國。斯則言皆雅正，事無偏黨者矣。其有異於此者，則人自以爲樂土，家自以爲名都，競美所居，談過其實。又城池舊迹，山水得名，皆傳諸委巷，用爲故實，鄙哉！都邑簿者，如宫闕、陵廟、街廛、郭邑，辨其規模，明其制度，斯則可矣。及愚者爲之，則煩而且濫，博而無限，論樑棟則尺寸皆書，記草木則根株必數，務求詳審，持此爲能。遂使學者觀之，昏亂而難紀也。於是考兹十品，徵彼百家，則史之雜名，其流盡於此矣。至於其間得失紛糅，善惡相兼，既難爲覼縷，故粗陳梗概。且同自鄙，無足譏焉。

又案子之將史，本爲二説。然如《吕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叙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但以名目有異，不復編於此科。

蓋語曰：「衆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歷觀自古，作者著述多矣。雖復門千户萬，波委雲集。而言皆瑣碎，事必叢殘。固難以接光塵於五傳，並輝烈於三史。古人以比玉屑滿篋，良有旨哉！然則薈蕞之言，明王必擇；蓍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録，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

唐劉知幾論《史記》《漢書》之優劣

《史通》卷一六《雜説上》《漢書·孝成紀贊》曰：「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内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矣。」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選期門郎及私奴客十餘人，皆白衣袒幘，自稱富平侯家。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騎，出入遠至旁縣。故谷永諫曰：陛下晝夜在路，獨與小人相隨。亂服共坐，混淆無別。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由斯而言，則成帝魚服嫚游，烏集無度，雖外飾威重，而内肆輕薄，人君之望，不其缺如。觀孟堅《紀》、《志》所言，前後自相矛盾者矣。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斠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内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唯以品藻賢愚，激揚善惡爲務爾。既非國家遞襲，禄位相承，而亦複界重行，狹書細字，比於他表，殆非其類歟！蓋人列古今，本殊表限，必吝而不去，則宜以志名篇。始自上上，終於下下，並當明爲標榜，顯列科條，以種類爲篇章，持優劣爲次第。仍每於篇後云，右若干品，凡若干人。亦猶《地理志》肇述京華，末陳邊塞，先列州郡，後言户口也。

自漢已降，作者多門，雖新書已行，而舊録仍在，必校其事，可得而言。案劉氏初興，書唯陸賈而已。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書。譬夫行不由徑，出不由户，未之聞也。然觀遷之所載，往往與舊不同。如鄺生之初謁沛公，高祖之長歌鴻鵠，非唯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又韓王名信都，而輒去「都」留「信」，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淮陰不別。班氏一準太史，曾無弛張，靜言思之，深所未了。

司馬遷之《敘傳》也，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可謂審矣。而竟不書其字者，豈墨生所謂大忘者乎？而班固仍其本傳，了無損益，此又韓子所以致守株之説也。如固之爲《遷傳》也，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其序曰」云云。至於事終，則言「其自敘如此」。著述之體，不當如是耶？

馬卿爲《自敘傳》，具在其集中。子長因録斯篇，即爲列傳，班氏仍舊，曾無改奪。尋固於《馬》、《揚傳》末，皆云遷、雄之自敘如此。至於《相如》篇下，獨無此言。蓋止憑太史之書，未見文園之集，故使言無盡一，其例不純。《漢書·東方朔傳》委瑣煩碎，不類諸篇。且不述其亡歿歲時及子孫繼嗣，正與《司馬相如》、《司馬遷》、《揚雄傳》相類。尋其傳體，必曼倩之自敘也。但班氏脱略，故世莫之知。

蘇子卿父建行事甚寡，韋玄成父賢德業稍多。《漢書》編蘇氏之傳，則先以蘇建標名；列韋相之篇，則不以韋賢冠首，並其失也。

班固稱項羽賊義帝，自取天亡。又云于公高門以待封，嚴母掃地以待喪。如固斯言，則深信夫天怨神怒，福善禍淫者矣。至於其賦《幽通》也，復以天命久定，非人理所移，故善惡無徵，報施多爽，斯則同理異説，前後自相矛盾者焉。

或問：張輔著《班馬優劣論》云：遷敘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敘二百年事，八十萬言，是固不如遷也。斯言爲是乎？答曰：不然也。案《太史公書》上起黄帝，下盡宗周，年代雖存，事迹殊略。至於戰國已下，始有可觀。然遷雖敘三千年事，其間詳備者，唯漢興七十餘載而已。其省也則如彼，其煩也則如此，求諸折中，未見其宜。班氏《漢書》全取《史記》，仍去其《日者》、《倉公》等傳，以爲其事煩蕪，不足編次故也。若使馬遷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逾班氏，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邪？

《漢書》斷章，事終新室。如叔皮存歿，時人中興，而輒引與前書共編者，蓋《序傳》之恆例者耳。荀悦既删略班史，勒成《漢紀》，而彪論《王命》，列在末篇。夫以規諷隗囂，翼戴光武，忽以東都之事，擢居西漢之中，必如是，則《賓戲》、《幽通》，亦宜同載者矣。

唐道宣論僧史當以三史爲師模

《唐文拾遺》卷四九道宣《續高僧傳後序》　竊以法流所被，非人不弘。頃世澆漓，多乖名實。後學奔競，未志尋籥，致混篇章，淘殘者衆。自梁已後，僧史荒蕪，追討英猷，罕有徵緒。豈非綴緝寡鮮，聞見遂沉？高行明德，湮埋難紀，輒不崖揆，且掇在言。至於傳述，固虧嘉績，猶賢絶墜，無聞於世。所以江表陳統，瑗晃琰爝之儔；河北高都，融琛散魏之侶。英聲昌於天漢，盛行動於人心。並可楷模，俱從物故。嘗以暇日，遍訪京賢，名尚不聞，何論景行？撫心之痛，自積由來，相成之規，意言道合。仰託周訪，務盡搜揚，勿謂繁多，致乖弘略。世之三史，卷餘四百，尚有師尋，豈喻釋門三五袠也？故當微有操行，可用師模，即須綴筆，更廣其類。豈不光聞僧海，舟徑聖蹤？則釋門道勝，顧思齊之有日；俗流上達，增景仰於生常邪！輒舒傳末，冀期神人知有據耳。

唐張彧論評價歷史人物方法

《全唐文》卷五一六張彧《漢史贊桑弘羊評》　班固稱宏羊擢於賈豎，方以版築飯牛。且謂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又與仲舒、石建、汲黯、日磾等二十餘人，並論而談，殆不然矣。夫君人者，務於得賢。故不隔卑鄙，將慮賢者之處賤，不謂賤者之必賢古者。乃欲以伊尹負鼎，取類於庖人；太公坐釣，求備於漁叟，不亦遠哉？且上之所欲，人必有成之者。故曹伯好田，則公孫彊出；陳侯好色，則儀行父至；殷辛淫醜，則惡來革進；周厲貪虐，則榮夷公起；漢武殘剥四海，則桑宏羊擢。其所由來者久矣。書曰：「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抑爲此也。季孫用田賦，孔子書而過之，以其踰周公之制也。而況攘臂抵掌，力爲天下聚斂之人乎？義也者，君子所死生；而小人之所不及。利也者，小人之所赴蹈，而君子之所不忍爲。漢武必欲行先王之道，守高祖之法，則焉用宏羊？欲奪萬姓之利，閉生人之資，則天下市籍小人，皆能之矣，亦何獨宏羊乎？善爲盜者，藝愈精而罪愈重，盜愈利而主愈害。宏羊善心計，斡鹽鐵，析秋毫。今吏坐販，不顧王者之體，府庫盈而王澤竭，一身幸而四海窮。於宏羊之計則得矣，漢亦何負於宏羊哉？卜式潔己自守，不及時政，知宏羊罪，欲烹以致雨。孟堅躬修國史，垂法來代，奈何以錐刀異類，齒得人之論，一言不智，其若是乎！

唐柳冕論《春秋》與《史記》之比較

《全唐文》卷五二七柳冕《答孟判官論宇文生評史官書》　昨暮辱問，兼示所寄宇文生書，憂深思遠，推仲尼之道，見天地之心，甚善。來書之意，遠者大者，斯盡善矣。其愚之所論者，輒備聞見，以獻左右。宇文生云：「仲尼因舊史修《春秋》，所記不過二百四十二年。今子長乃軼孔氏而修數千年荒絶之書，助以黄老寓託之説。仲尼之所一，子長之所一。仲尼之所難，子長之所易。」美則美矣，愚以爲未盡。昔大雅喪然後頌聲寢，王澤竭然後詩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孔子懼，作《春秋》以一王法，於是記言事以爲褒貶，盡聞見以爲實辭，舉凡例以爲異同，此夫子之所見也，故書之。所聞異同，此夫子之所聞也，故書之。所傳聞異同，此夫子之所傳聞也，故書之。非此三者，夫子不書，此聖人之志也。非當十二公之事，聖人以爲易；過十二公之事，聖人以爲難明矣。六經之作，聖人所以明天道、正人倫、助治亂。苟非大者，君子不學；苟非遠者，君子不言。學大則君子之德崇，言遠則君子之業廣。故仲尼歎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又曰：「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於是敘《書》即起《堯典》，稱《樂》則美《韶》《武》，論《詩》即始《周南》，修《春秋》則繩以文武之道。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至於幽厲桓莊，逶迤陵頹，斯不足徵也。故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是以三千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豈不教尊而後道高，師聖而後功倍者也？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又來書罪子長自序云：「夫子没五百年而《史記》作，非聖人而修聖人之名者，素王之簒臣也。」美則美矣，愚以爲未盡。昔周公制禮五百年，而夫子修《春秋》。夫子没五百年，而子長修《史記》。遷雖不得聖人之道，而繼聖人之志；不得聖人之才，而得聖人之旨。自以爲命世而生，亦信然也。且遷之没，已千載矣。遷之史，未有繼之者。謂之命世，不亦宜乎？噫！遷承滅學之後，修廢起滯，以論天下之際，以通古今之變。而微遷敘事，廢其所聞，是軒轅之道幾滅矣。推而廣之，亦非罪也。且遷之過，在不本於儒教以一王法。使楊朱墨子，得非聖人，此遷之罪也，不在於敘

遠古，示將來也。足下豈不謂然乎？夫聖人之於《春秋》，所以教人善惡也。修經以志之，書法以勸之，立例以明之，恐人之不至也，恐人之不學也。苟不以其道示人，則聖人不復修《春秋》矣。不以其法教人，則後世不復師聖人矣。故夫求聖人之道，在求聖人之心，求聖人之心，在書聖人之法。法者，凡例褒貶是也，而遷捨之。《春秋》尚古，而遷變古，由不本於經也。以遷之雄才，奮史筆，不虛美，不隱惡，守凡例而書之，則與左氏並驅爭先矣。苟知聖人之法，則知《春秋》之可興；知《春秋》之可興，則君子乎哉？宇文生近之矣。昔者仲尼門人，得其門者，然後見宗廟之美；升其堂者，然後見雅頌之聲；入其室者，然後見道德之奧。雖道有汚隆，性有深淺，然當其所得，莫不有聖人之道。故言而爲經，動而爲教者學也，不學而至者無焉。故曰：「不登高山，不知天之大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廣也；不游聖人之門，不知道德之富也。」今大雅既隱，賢人隨之。苟非君子，孰能知道？宇文生居於今之世，行於古之道，君子以爲難。前志之所遺，此子之所得，君子以爲難。爲僕謝之。夫言大道者不可以小說，應黃鐘者不可以末音，師聖人者不可以無法。三者知之斯爲難，文之爲難，斯又難之。僕智不足，而彊言之。頓首。

宋周煇論「史傳褒貶成是敗非」

《中華野史》宋朝二周煇《清波雜志》卷四《史傳是非》 史傳褒貶，成是敗非，其來有素。人之行，孰先于孝悌。項羽欲烹太公，漢高祖發「分羹」之言，其于孝也何有？唐太宗以潘王奪長嫡，推刃同氣，其于悌也何有？脫使項羽、建成有分羹、推刃之惡，史册何以書之？特高祖、太宗，功勝于德耳。

宋費袞論石刻失真

《中華野史》宋朝二費袞《梁溪漫志》卷六《石刻多失真》 石刻多失真者，非惟摹搨肥瘠差謬而已。至于刊造之際，人但知深刻可以傳遠，設若所書字本清勁，鐫刻稍深，則打成墨本，紙必陷入，洎裝褫既平以書丹，筆畫較之，往往過元本倍蓰，此大弊也。歐陽公記李陽冰書《忘歸台銘》等三碑，比陽冰平生所篆最細瘦，世言此三石皆活，歲久漸生，刻處幾合，故細爾。後之建碑者倘遇此等石，則其失真尤可知矣。

宋費袞論三館館職之流別

《中華野史》宋朝二費袞《梁溪漫志》卷二《三館館職》 唐三館者，昭文館、史館、集賢院是也。五代卑陋，僅于右長慶門築屋數十間爲三館。國初太平興國二年度地在升龍門東北一新之以三館，新修書院爲崇文院。大中祥符八年又于左右掖門外建院，天禧初詔崇文外院以三館爲額。天聖九年乃徙三館于崇文院，前列三館，後建秘閣，修史、藏書、校讎皆其職也。中興以來復建秘書省，而三館之職歸之。開元故事校書官許稱學士，本朝三館職事皆稱學士，紹興初猶仍此稱，蓋舊典也。

金王若虛評「解《論語》者」之過

《金文最》卷四〇王若虛《論語辨惑序》 解《論語》者，不知其幾家，義略備矣。然舊說多失之不及，而新說每傷於太過。夫聖人之意，或不盡於言，亦不外乎言也。不盡於言，而執其言以求之，宜其失之不及也。不外乎言，而離其言以求之，宜其傷於太過也。盍亦揆以人情而約之中道乎！嘗謂宋儒之議論，不爲無功，而亦不能無罪焉。彼其推明心術之微，剖析義利之辨，而斟酌時中之權，委曲疏通，多先儒之所未到，斯固有功矣。至於消息過深，揄揚過侈，以爲句句必涵養氣象，而事事皆關造化，將以尊聖人，而不免反累；名爲排異端，而實流於其中，亦豈爲無罪也哉！至於謝顯道、張子韶之徒，迂誕浮夸，往往令人發笑。噫！其甚矣。永嘉葉氏曰：今世學者，以性爲不可不言，命爲不可不知，凡六經孔子之書，無不牽合其論而上下其詞，精深微妙，茫然不可測識。而聖賢之實，猶未著也。昔人之淺，不求之於心也；今世之妙，不止之於心也。不求於心，不止於心，皆非所以至聖賢者。可謂切中其病矣。晦菴刪取衆說，最號簡當，然尚有不安及未盡者。竊不自揆，嘗以所見正其失而補其遺。凡若干章，非敢以傳世也，姑爲吾家童蒙之訓云。

《金文最》卷五九王若虛《論語辨惑總序》 解《論語》者，有三過焉：過於深也，過於高也，過於厚也。聖人之言，亦人情而已，是以明白而易知，中庸而可久。學者求之太過，則其論雖美，而要爲失其寔，亦何貴乎此

哉！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自謂其不得聞，而宋儒皆以爲實聞之。問死問鬼神，夫子不以告子路，而宋儒皆以爲實告之。《鄉黨》所載，乃聖人言動之常，無意義者多矣，而或謂與《春秋》相表裏，終篇唐舜禹湯之事。寂寥殘缺，殆有闕文，不當强解，而或謂聖學所傳，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若是之類，皆過於深者也。聖人雖無名利之心，然常就名利以誘人，使之由人欲而識天理，故雖中下之人，皆可企而及，茲其所以爲教之周也。如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此正就名而使之求寔耳。而謝顯道曰是猶有求知之意，非聖人之至論。子張學干禄，夫子爲言得禄之道，此正就利而使之思義耳。而張九成曰聖人之門，無爲人謀求利之説，禄之爲義，自足而已。甯武子「邦無道則愚」，夫子以爲不可及。楊龜山曰有知愚之名，則非行其所無事，言不可及，則過乎中道矣。蘧伯玉「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夫子以爲君子。而張南軒曰。此猶有卷懷之意，未及乎潛龍之隱見，果聖人之旨乎。若是之類，皆過於高者也。凡人有好則有惡，有喜則有怒，有譽則有毁，聖人亦何以異哉！而學者一以春風和氣期之，凡忿疾譏斥之辭，必周遮護諱而爲之説。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此蓋篤實教人，欲其知所勉耳。而衛璧以焉字屬下句，意謂聖人不敢以不學待天下也。此正繆戾，而世或喜之。子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人固有晚而改節者，然概觀之，亦可見其終身矣。而蘇東坡皆疑其有爲而言。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夫子比之斗筲而不數。盍師弟之間商評之語，何害於德。而張九成極論以爲自稱之辭。至於杖叩原壤，呼之爲賊，此其鄙棄，無復可疑。而范純夫猶有因其才而教誨之。若是之類，皆過於厚者也。知此三者，而聖人之實著矣。

元李冶論史家議論之是非

《全元文》卷四七李冶《滹南遺老集引》　黄鳥止於丘阿，流丸止於甌臾，翠言止於公是。夫言生於人心，心既不同，言亦各異，其在彼也一是非，其在此也一是非。左右佩劍，其誰能正之？必有大人者出，獨立當世，吐辭立論，掃流俗之所徇，取古今天下之所共與者與諸人，有以塞其口而厭其心，而後呶呶之説息矣。自秦火以來，漢武帝表章六經，不謂無功於聖人。然諸儒曲學，往往反爲所汩。陵遲至於唐宋，人自爲説，雖其推明隱奥爲多，其間蹖駁淆混，詿誤後生，蓋亦不少。顧六經且如是，況百家乎！子長實録也，劉子玄黜其煩；孟堅鉅筆也，劉貢父刊其誤；子京俊才也，劉器之病其略。顧史氏且如是，況雜述乎！然則有人於此，品藻其是非，觀縷其得失，使惑者有所釋，鬱者有所伸，學者有所適從，則其澤天下也，不既厚矣乎。今百餘年，鴻生碩儒前後踵相接，考其撰著，甸磕彪炳，今文古文無代無之，惟於議論之學，殆爲闕如。豈其時物文理，相與爲汙隆耶！其磊落之才閎大之器，深識英畧，爲世標表者，不常有耶！抑亦有其人，遭世多故，不幸而無以振發之也。滹南先生學博而要，才大而雅，識明而遠，所謂雖無文王猶興者也。以爲傳注，六經之蠹也，以之作《六經辨》。《論》《孟》，聖賢之志也，以之作《論孟辨》。史所以信萬世，文所以飭治具，詩所以道情性，皆不可後也，各以之爲辨。而又辨歷代君臣之事迹，條分區別，美惡著見，如粉墨然。非夫獨立當世，取古今天下之所共與者與諸人能然乎哉！嗚呼！道之不明也久矣。凡以羣言摇之也，故卑者以陷，而高者以行怪，拙者以慆，而巧者以徇欲。傳者如是，受之者又如是，尖纖之逞而浮誕之夸，吾將見天下之人，一趨于壞而已耳。如先生之學，誠處之王公之貴，賴以範世填俗，其庶乎道復明于今日也。先生今已矣，後百年千年得一人焉，食先生之餘，廣先生之心，能使斯文之不墜，則雖百年千年，吾知其爲一日也。欒城李冶引。

元王義山論評史之書

《全元文》卷八一王義山《題余尹甫詠史詩序》　詠史有詩，人多言胡曾，不知左太沖、張景陽尤爲東萊所取。余君尹甫，以所作《詠史詩》示余。每一事束以五言四句，辭簡而意嚴，大著述也。噫！史豈易評哉。或曰司馬公《通鑑論斷》，胡致堂《讀史管見》，范淳夫《唐鑑》，陳季雅《兩漢博議》，吕東萊與近世吕大中《大事記》，諸若此類，不一而足，皆評史也。或累千百言，或一二百言，多乎哉！尹甫束以五言四句，不多也。余曰：理到處，累千百言，或一二百言，不害其爲博。五言四句，不害其爲約。昌黎云：「豐而不遺一言，約而不失一辭。」皆是也。《春秋》魯史也，聖人以一字定褒貶。彼有累千百言，或一二百言者，五言四句云乎哉。如此者，惟《通鑑綱目》。

元丁易東論解《易》之書義例

《全元文》卷三六〇丁易東《易統論》《易》之爲書，由漢以來，解者甚衆，各是其是，爲說紛然，以其所主不同故也。余嘗類而別之，大抵其義例十有二：一曰以理論《易》；二曰以象論《易》；三曰以變論《易》；四曰以占論《易》；五曰以數論《易》；六曰以律論《易》；七曰以曆論《易》；八曰以術論《易》；九曰以事論《易》；十曰以心論《易》；十一曰以老論《易》；十二曰以釋論《易》。以理論《易》者，若胡安定、程伊川、張橫渠是也。然皆莫如程子之精且詳。但既詳於論理，則略於論象焉，故伊川自謂止說得七分，正以是也。以象論《易》者，若李鼎祚、朱子發、鄭少梅是也。然鼎祚《集解》則失於泥，子發《集傳》則傷於巧，鄭少梅則又別成一家而失之雜。以三家言之，子發爲最勝，但於卦變止用三爻，既有未通，且牽合子雲《太玄》并陰陽家之術數，不免失之冗焉。以變論《易》者，若沈氏該、都氏潔是也。其說本左氏，筮《易》如「乾初爻變，則爲姤」之類。沈氏既用變卦，又用變爻，若乾變卦爲姤，則變爻爲巽；都潔但論變卦，則多以之卦取義，於本卦反略焉。夫變卦誠不可少，然爻爻以之卦言，則不通矣。以占論《易》者，若朱子、蔡伯靜、馮儀之是也。然朱子、蔡氏專主於占，而於象之難明者，尚多闕疑焉，雖象言變而有所未盡焉。以數論《易》者，若邵康節、張文饒、劉志行是也。夫《易》之生數，止於加一倍法，其蓍數，止於大衍五十。若康節之說，則四四而變，歸於《皇極經世》，別成一家。文饒雖本康節，而又取《太玄》及司馬氏《潛虛》、衛元嵩《元包》之數而失之雜。志行則又祖述列子一變爲七、七變爲九、九變爲一之說，至於太易、太初、太始、太素與太極，列而爲五，雜又甚焉。以律論《易》者，若鄭康成註《周禮》六律、六呂是也。其說以黃鍾爲乾初九，以大呂爲坤上六，以陽爻配六律，以陰爻配六呂可也。然而泰卦不得爲寅月而爲辰，否卦不得爲申月而爲卯，則又與辟卦不同焉。以曆論《易》者，若京房卦氣，以乾初九爲子月辟卦，以坤初六爲午月辟卦是也。夫十二月卦始復終坤，論其大體可也，至若始於中孚，而終于頤，每以六日七分應一候，僅合「七日來復」一語，而於他卦無所發明。至一行之說，則又以起曆二始、二中、二終之數，附會大衍，不但於《易》義無所取，於《易》數亦未嘗合焉。以術論《易》者，若《易林》《軌革》是也。《易林》之繇，既自別成一家，而不合於《易》，至於《軌革》，則以直年直事歸之一定之數，而人事無與，可乎？以人事論《易》者，若干寶、晁子止、楊廷秀是也。夫以人事言，若帝乙歸妹，箕子明夷之類，《易》固有之。干寶專以三代事爻爻證之，多失之鑿。近世晁子止又以後世事證之，亦失之拘。至誠齋，雖能融化史事爲己用，又不免近於舉子之程文。先儒謂三百八十四爻，豈止可用於三百八十四事哉！以心論《易》者，若楊敬仲、錢子是、黃景元之說是也。其學本於象山，故以本心爲主，凡《易》之爻象，大率皆歸於心。夫《易》固聖人所以洗心，若爻爻牽合，俱以心言，則非《易》之本旨矣。以老莊論《易》者，若王輔嗣、韓康伯、程泰之之說是也。其於《易》，不可謂無所得，但輔嗣以形爲累，韓康伯以一爲無，泰之以《易》爲通於老，則非聖門之學矣。至若魏伯陽作《參同契》，又以是而爲內丹之火候，雖空同道士嘗取之，蓋假《易》以論丹，非《易》之有待於彼也。以釋氏論《易》者，若孔穎達所引《江左義疏》所謂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是也。若唐李通玄作《華嚴論》，至以文殊表艮少男，而近世語錄亦有「《華嚴》可當艮卦」之論，蓋借是以明各止其所之義，非真謂其無異旨也，借此以明彼可也，以彼即此不可也。《易》論人事，豈彼所謂出世法哉！夫以諸家之說論之，莫先於理，然至微者理，至著者象，言理而遺象，不可也；言象而遺理，不可也。故予之說《易》，專以因理明象爲主，而參以變與數焉。象本鼎祚而兼漢上，卦變本彖辭，變卦本左氏，筮占本朱子，月卦本京房，數本大衍而不敢狥邵張焉。雖博採兼收，而要其大歸，則一揆以理。至於以事論《易》，以心論《易》，則諸家之解詳矣，不待更贅也。若夫用老釋之義，論周孔之經，則非儒者之學，故有所不敢焉。

元吳澄論《通志》爲記誦之學

《全元文》卷四九九吳澄《評夾漈通志答劉教諭》《通志》刊於壬子癸丑間，張容、谷守甫、胡石壁所嘱，竹溪先生嘗詩之。苦泉序文，久不復記憶，庸齋之序，大槩謂「真知者，德性之知；多知者，見聞之知」。使及伊洛之門，相與切劘格物之學，則博歸於約矣。但夾漈之論，以爲「名物度數雖通，而理易窮」；又謂「無義之理，理之真；有義之理，理之妄」。庸齋主伊洛之學，故其序如此。

此興化余丈書中語，茲蒙繳示，且教之曰：立言難，知言蓋亦不易。庸齋序筆頗覺意向異同，夾漈所云義理三言還亦安否。澄不敢虛辱厚意，謹評之如左，是正幸甚。

儒者之學分而三，秦漢以來則然矣，異端不與焉。有記誦之學，漢鄭康成、宋劉原父之類是也。有詞章之學，唐韓退之、宋歐陽永叔之類是也。有儒者之學，孟子而下，周、程、張、朱數君子而已。夾漈，記誦者之學也，而亦卓然有以自見於世，論者因其所長而取之可也。庸齋惜其不及伊洛之門，相與切劘格物之學，而反博於約，其意固爲忠厚。然在昔游伊洛之門而不得其學者亦衆矣，使夾漈生於其時，講於其說，其反博而約也可必乎？況夾漈之博，初非顏子之博，何遽能一反而至於約哉？庸齋號爲主伊洛，然觀其言，則於伊洛格物之說蓋未之有聞也。知者，心之靈而智之用也，未有出於德性之外者。曰「德性之知」，曰「聞見之知」，然則知有二乎哉？夫聞見者，所以致其知也。夫子曰：「多聞闕疑，多見闕殆。」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蓋聞見雖得於外，而所聞所見之理則具於心。故外之物格，則內之知致。此儒者內外合一之學，固非如記誦之徒，博覽於外而無得於內；亦非如釋氏之徒，專求於內，而無事於外也。今立真知多知之目，而外聞見之知於德性之知，是欲矯記誦者務外之失，而不自知其流入於異端也。聖門一則曰多學，二則曰多學，鄙孤陋寡聞而賢以多問。寤曷嘗不欲多知哉？記誦之徒則雖有聞有見，而實未嘗有知也。昔朱子於《大學或問》嘗言之矣，曰：「此以反身窮理爲主，而必究其本末，是非之極致。是以知愈博，而心愈明。彼以狗外誇多爲務，而不翫其表裏，真妄之實然，是以識愈多而心愈窒。」夾漈惟徒知其物，而不翫其實也，故以無義之理爲理之真。夫凡物，必有所以然之故，亦必有所當然之則。所以然者，理也。所當然者，義也。程子曰：「在物爲理，處物爲義。理之有義，猶形影聲響也。世豈有無義之理哉？理如玉之膚也，至微而至密。有旁通廣取，其義不一而足者。是以聖人之學，必精義而入神。」今以多義爲妄，有義爲失，而以無義爲真，然則聖人精義之學非與？告子外義之見是與？記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名物度數者，如稱之有銖兩，度之有尺寸也，有目者類能辯之。至於理，則得其皮者未必得其肉也，得其肉者未必得其骨也，得其骨者未必得其髓也。今曰「名物度數難通，而理易窮」，烏乎，何其不思之甚哉！雖然，此古今記誦者之通病也，而吾於夾漈何尤？

元袁桷評《困學紀聞》

《全元文》卷七一七袁桷《王先生困學紀聞序》 世之爲學，非止於辭章而已也。不明乎理，曷能以窮夫道德性命之蘊。理至而辭不達，茲其爲害也大矣！是故先儒有憂之。且夫子之言有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其品節備具，見於《禮》之經解。夫事不燭不足以盡天下之智，物不窮不足以推天下之用。考於史册，求其精粗得失之要，非卓然有識者，不能也。若是，其殆得之矣！在《易》之居業，則曰脩辭立誠而畜德，懲德必在夫聞見之廣，旁曲通譬，是則經史之外，立凡舉例，屈指不能以遽盡也。揚雄氏作《法言》，其意亦有取夫是。後千餘年，禮部尚書王先生出，知濂洛之學，淑于吾徒之功至溥。然簡便日趨，偷薄固陋，瞠目拱手，面牆背芒，滔滔相承，恬不以爲恥。於是爲《困學紀聞》二十卷，具訓以警，原其旨要，揚雄氏之志也。先生年未五十，諸經皆有說，晚歲悉焚棄而獨成是書。其語淵奧精實，非紬繹玩味不能解。下世三十年，肅政司副使馬速忽公、僉事孫公楫濟川分治慶元，振起儒學，始命人梓。桷游公門最久，官翰苑時，欲悉以其所著書進于朝廷，因循不果。今也，二公謂桷知先生事爲詳，俾首爲序。庸書作書之本旨，亦以厥夫後之學者。先生諱應麟，字伯厚，自號深寧居士。泰定二年冬十月，門人具官袁桷序。

元夏鎮論《安南志略》成一家之言

《全元文》卷九九三夏鎮《安南志略序》 王師南征之日，道出吾宜春，予時得於目擊。既而討叛柔服，恩威兼著。又聞天朝遣使下勞，則吾郡前別駕鄱陽兩山李公思衍也。外國饋貽，一無所受，賦詩云：「帝王仁厚澤，天地發生心。」其國君臣，動色相慶，以爲國家用賢得人，欣然遣使臣，隨之入覲。時柏心虞公、耐庵趙公方入秘書，取《輿地要覽》、《寰宇記》等書，撫考在訂，纂集大一統志，廣記備言，而返陬僻壤，容有不能盡知者。於是宣撫僉事東山黎君，蚤從彰憲侯率衆內附，忠勤艱苦，有功多矣。晚歲自號靜樂，爲開居漢陽，編《安南志》，紀其山川四方民物風俗、州縣官制之沿革，歷代之興廢，極爲詳備。耐庵序中，稱其有補於職方氏之缺典，信哉！爲敘有

法，自述始末，有太史公自序、班孟堅敘傳遺意。至於詞章翰墨，見於諸公之紀詠者，靡所不載，此又遷固之所未有。此書爲傳，成一家言，余讀而喜之，乃書前後所見聞者爲之序。至元六年，歲在庚辰仲春，果原夏鎮序。

明胡應麟論史氏之說不足憑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五《史書佔畢三・冗篇上》 甚哉！三代而上，史氏之說之不足憑也。司馬遷列傳七十而首伯夷，而其傳伯夷也，始之以逃堯之文，卒之以伐紂之諫。蓋歷數百千年未有核其實者也。夫逃堯之謬，有識概能辨之，獨伐紂之諫其所關涉甚鉅，宜其所紀載特詳，乃遷所取證茫亡一焉，而世之儒者萬喙一詞，即博涉自信如宋羅泌之流，亦僅啟其端而其說迄靡竟也。夫三代之書遷所取證者，六經、孔、孟之外，《國語》、《短長》、《莊》、《荀》、《韓》、《呂》數子已爾。孔子於夷則賢之矣，孟子於夷則聖之矣，而未嘗概叩馬之事也；孔子於夷稱其餓矣，孟子於夷述其清矣，而未嘗概叩馬之言也。《采薇》一歌，足發明武未盡善，而孔則刪之；食粟之恥，有大於不聽惡聲，而孟則置之，揆之事理，胡剌謬也。先秦之文，詳於識文、武者宜莫踰左氏，勇於非湯武者宜莫踰莊周，而《左》、《國》諸書言者弗引，《莊》、《列》諸書引而弗言，書出於漢之後而足以證周之前者《汲冢》，而《汲冢》諸篇又始終亡一語及也，然則叩馬之諫，太史氏所采據果何書也？夫三代之書，其傳於後世常寡；而三代之迹，其軼於上古常多。至聖賢大節，未有不具載於六經而互見於子史者，若之何合六經、諸子、諸史而茫亡一證也？故吾斷以爲夷、齊無叩馬之說也。然斯語非遷創之，蓋戰國遊談之口而遷信之太果也。夫戰國之談，其起於見夷、齊之遜位而遂疑武王之有爭，聞夷、齊之居周而遂疑伐紂之當沮，因委曲傅會而爲是與？夫叩馬一節，在夷、齊誠僞爲，而君臣父子一言，足以樹天地古今之大戒，顧以之垂訓則偉，而以之紀實則疎也。則君子之讀斯傳者，尚亦取其言而姑略其事也哉。

仲尼曰：「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餓之云者，蓋以夷、齊遜國而貧，弗若景公之擅國而富，曷嘗謂餓而死也？夫孔子餓於陳、蔡，靈輒餓於翳桑，而皆未嘗死，胡爲乎首陽之下夷、齊獨死於餓也？食粟、采薇，其因餓之一言而附會歟？夫武王非愎諫者，二子之難，難遜國弗難叩馬，難無怨弗難采薇。莊周稱夷、齊之咸陽見武伐殷，曰：「天下亂，周德衰，不若避之。」北至於首陽之山，遂餓而死。此太史之說所從出。然莊生口也，而亦可以證其無叩馬之事矣。

明沈德符論本朝私史與實録

《萬曆野獲編》卷二《列朝・實録紀事》 世、穆兩朝實録，皆江陵故相筆也，于諸史中最稱嚴核。其紀新鄭將去，爲南北科道及大小臣工所聚劾，以爲皆迎合時情，而參高保徐，尤屬諂媚。況上未嘗有意棄徐，紛紛保之何爲？其言可謂至公。及至奪情戀位，一切保留，遍大小南北倍于諂徐之時，而杖譴忤意者以快睚眦，又有華亭所不爲者。其于新鄭幕客吏科都給事韓原川楫等，亦極筆醜詆，目爲無忌憚小人。豈非真正實録！及吏科都陳錦江三謨等入幕後，獻諛畫策，與韓蒲州諸公無異，顧一一任爲腹心，資其角距，恬不爲異。則笑人適以自笑也。頃見屠緯真《曇花記》，其填詞皆無足取，惟內盧杞説白云：「我做秀才時，也曾罵過李林甫來。」此一語也，亦後來黃扉藥石矣。

《萬曆野獲編》卷二《列朝・實録難據》 本朝無國史，以列帝實録爲史，已屬紕漏。乃太祖録凡經三修，當時開國功臣，壯猷偉略，稍不爲靖難歸伏諸公所喜者，俱被剗削。建文帝一朝四年，蕩滅無遺。後人搜括掇拾，百千之一二耳。景帝事雖附英宗録中，其政令尚可考見，但曲筆爲多。至於興獻帝以藩邸追崇，亦修實録，何爲者哉！其時總裁費文憲等，苦無措手，至假借承奉長史等所撰實録爲張本，後書成，俱被醲賞。至太監張佐輩，濫受世錦衣，可哂亦可歎矣。今學士大夫有肯於祕閣中借録其册，一展其書者乎？止與無叟字同。其修《承天大志》亦然。但開局太遲，詞林諸公，各具事希寵，紛紛不定，比成未幾，則世宗已升遐矣。總之，皆不經之舉也。

《萬曆野獲編》卷二五《評論・私史》 本朝史氏失職，以故野史甚夥，如弇州《史乘考誤》所列，其不足據明甚。而仇口污蔑，顛倒是非，又有弇州所不及見者。如近年浙中一士紳，亦登萬曆初元甲榜，屢躓仕路，官不及墨綬而罷，著一私史，紀世、穆兩朝事，自署「永昭二陵信史」。其中舛謬不必言，即如每科所舉士，則總署曰是年得士，某某以功業文章著，某某以貪酷奸邪著，俱信筆任口，無一得實。有罹其毒而先知者，輒以重賂相懇，則整

去姓名，別易一人，又賂則又改。其楮墨互換處，一覽洞然。士大夫恨惡之，而其人素橫穢，無屑與辨者。至耿楚侗尚書，雖與江陵素厚，要其生平自在，乃至云與徐文貞謀叛，蓋兩人俱其深仇也。又自云江陵奪情，欲草疏糾正，爲其所覺，搆陷被謫。此不惟無疏可據，即考當時年月，亦了不相涉。此等書流傳，誤後世不少，弇州若在，又不知如何浩歎也。

明張之粲論《史通》之流傳

《史通評釋・傳評・張碧山先生史通序》　《史通》者，唐劉子玄知幾所撰也。以漢求司馬遷後，封爲史通子，兼取《白虎通》之義。命曰《史通》，蓋知幾所自定若此。知幾當長安神龍間，三爲史官，頗不得志，憤懣悒悒，數欲求退，其與蕭至忠等諸官書是已。既而以前代史書，序其體法，因習廢置，掇其述作，深淺曲直，分內、外篇，著爲評議。備載史策之要，剖擊愜當，證據詳博。獲麟以後，罕覩是書。當時徐堅重之，云居史職者，宜置座右。玄宗朝詔其家，録進□□善之，其書遂盛行於世。歷歲滋久，寖就散逸，宋儒朱晦翁猶以未獲見《史通》爲恨。逮我明嘉靖間，吾鄉儼山先生陸文裕公，始購得《史通》鈔本及他刻本，采撰會要，多所闡明。已而是正，翻梓川蜀，猶自謂譌舛尚多，惜無別本可校，先輩之究意史學，勤且罵矣。是知求古書殘缺之餘，於千載散亡之後，豈不甚難而不可不慎也。邇吳興淩子遇知纂刻《史記評林》，曾不研審，往往自用，至以知幾爲宋人。夫知幾姓氏，初非奧僻，名著唐室，炯如日星，今古仰之，世尚有不知其人者，嗟乎！其人且不知，又安知《史通》何書哉？及覽《龜策傳》首列評語，則題曰「槐野王公」，而不知《史通》固已具載也。筆自知幾，鑿鑿難掩，錯謬如斯，餘可例見，疑誤後學，孰執其咎？爲惋悵者久之。偶梁溪友人秦中翰汝立，視予家藏宋刻本，字整句暢，大勝蜀刻。儼山先生所未及覩者。小子何幸，覩此秘籍，披閱撫玩，良慰素心，乃相與銓訂，尋討指歸，將圖不朽。復與郡中諸賢雋徐君虞卿、馮君美卿等參合衆本，丹鉛點勘，大較以宋本爲正，餘義通者，仍兩存之。反覆折衷，始明潤可讀，庶無遺憾。斯文之寄，屬在何人，不與廣傳，恐遂廢没。於是乃倡義捐貲，鏤板流布，非敢自秘，與世之知知幾者，共欣賞焉。知幾昔嘗以《史通》自擬《太玄》，且云：「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張者，謂張衡平子也；陸者，謂陸績公紀也。儼山先生，大雅博達，以文章名世，於公紀何譏乎？予小子單陋疎薄，雖不敢望平子，但《史通》繼刻無忸前脩，而張陸二姓適與知幾之言合，殆亦有異數云。

清顧炎武論《左傳》不必盡信

《日知録》卷四《左氏不必盡信》　昔人所言興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並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爲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於陳氏，聞鄭風，以爲其先亡乎，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於韓。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姬爲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

清顧炎武論文不貴多

《日知録》卷一九《文不貴多》　二漢文人所著絶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録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今人著作則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即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

西京尚辭賦，故《漢書・藝文志》所載止詩，賦二家。其諸有名文人，陸賈賦止三篇，賈誼賦止七篇，枚乘賦止九篇，司馬相如賦止二十九篇，兒寬賦止二篇，馬司遷賦止八篇，王褒賦止十六篇，楊雄賦止十二篇，而最多者則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枚皋賦百二十篇。而於《枚皋傳》云：「皋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爲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皋。皋賦辭中自言爲賦不如相如，其文委骸，曲隨其意，皆得其意，頗詼笑，不甚閑靡，凡可讀者不二十篇，其尤嫚戲不可讀者尚數十篇。」是辭賦多而不必善也。東漢多碑誄書序論難之文，又其時崇重經術，復多訓詁。凡傳中録其篇數者四十九人，其中多者如曹褒、應劭、劉陶、蔡邕、荀爽、王逸各百餘篇，少者盧植六篇，黄香五篇，劉騊駼、崔烈、曹衆、曹朔各四篇，桓彬三篇，而於《鄭玄傳》云：「玄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所注諸經百餘萬言，通人頗譏其繁。」是

解經多而不必善也。

秦延君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桓譚《新論》。此顏之推《家訓》所謂鄴下諺云，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子」者也。陸游詩：「文辭博士書驢券，職事參軍判馬曹。」

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都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之，春秋以降之文多於六經，而文衰矣。如惠施五車，其書竟無一篇傳者。《記》曰：「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

《隋志》載古人文集，西京惟劉向六卷，揚雄、劉歆各五卷，爲至多矣，他不過一卷、二卷。而江左梁簡文帝至八十五卷，元帝至五十二卷，沈約至一百一卷，所謂雖多亦奚以爲？

清惲敬論《古今人表》「次古人即以表今人」

《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二《古今人表書後》《漢書·古今表》始太昊宓羲氏，終於董賢、司馬欣，而漢之君臣不與焉。顏師古曰，但次古人，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也。惲子居曰，顏氏此言非也。孟堅爲漢人，於漢之君臣將如何而差等之，是故次古人即以表今人也。哀、平之間，蓋多故矣。孟堅於身無事功爲弒，與被弒，被滅者列之第九等之，愚人而有事功者列之第八等，所以著哀、平、王莽之罪也，身爲弒而列第七等者，惟崔杼、慶封、陳恒。蓋莊公下淫，景公廢嫡，亂不自下始也。是故窺漢祚者平帝可原，哀帝不可原。推而上之，成帝亦不可原。齊桓公列第五等，秦始皇列第六等，而高祖武帝可推而知，老子列第四等，而文帝可推而知。蓋古人多以絕人之才識，百慮千計，而筆之於書。讀之者委曲推明，尚不能得其十五。太史公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未易爲淺見寡聞道也。敬以此法讀三代秦漢之書，自魏晉以下則知者鮮矣。

清錢大昕論《史通》「後代奉爲科律」

《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三《史通》劉知幾沈潛諸史，用功數十年；及武后、中宗之世，三爲史官，再入東觀，思舉其職，既沮抑于監修，又見嫉于同列，議論鑿枘，不克施行，感憤作《史通》內外篇。當時史局遵守者不過貞觀所修《晉》、《梁》、《陳》、《齊》、《周》、《隋》六史之例，故其書指斥尤多。但以祖宗敕撰之本，輒加彈射，又恐譏謗取禍，遂於遷、固已降，肆意抵排，無所顧忌。甚至疑古惑經，誹議上聖，陽爲狂易侮聖之詞，以掩詆毀先朝之迹。恥巽辭以諛今，假大言以蔑古，置諸《外篇》，竊取莊生《盜跖》之義。後人大聲疾呼，目爲名教罪人，自是百世公論。要之蚍蜉撼樹，言匪由衷，柳翼隱形，志在避禍，千載之下，必有心知其意而莫逆者。不然，六經三史，模楷萬世，夫豈不知叔孫之毀，無傷日月也哉！然劉氏用功既深，遂言立而不朽，歐、宋《新唐》，往往采其緒論。如受禪之詔策不書，代言之制誥不録，五行災變，不言占驗，諸臣籍貫，不取舊望，有韻之贊全刪，儷語之論都改，宰相世系，與志氏族何殊，地理述土貢，與志土物不異。叢亭之説，一時雖未施行，後代奉爲科律，誰謂著書無益哉！

清趙翼論《宋書》紀魏事多誤

《廿二史劄記》卷九《〈宋書〉紀魏事多誤》《宋書》有《索虜傳》，叙魏太武後文成帝即位之事，謂太武有六子：長名晃，爲太子。次晉王，被太武賜死。次秦王烏奕肝，與晃對掌國事，爲晃所譖，遣鎮枹罕。次燕王，次吴王，次楚王。太武南征，所虜獲甚多，晃私遣人擇取，太武聞之，大加搜檢，晃懼，謀行弒。燾詐死，遣近侍召晃迎喪，至則執之，罩以鐵籠，殺之，立秦王爲太子。會太武死，時，使嬖人宗愛立吴王博真後，宗愛，博真恐爲烏奕肝所害，殺之而自立。燕王曰：「博真非正嫡，當立晃子濬耳。」乃殺博真及宗愛而立濬，即文成帝也。按《魏書》，太子晃極有令德，正平元年薨，謚景穆。次秦王翰，改封東平王，即《宋書》所謂烏奕肝也。次燕王謂，改封臨淮王。次楚王建，改封廣陽王。次吴王余，改封南安王。正平二年，太武爲中常侍宗愛所弒，宗愛又矯皇太后令，賜秦王翰死，迎南安王余立之。已而余爲宗愛所害，大臣長孫渴侯、陸麗等迎立皇孫濬，是爲文成帝。據此則太子晃以疾薨，非太武賜死也。吴王爲宗愛所擅立，非太武遺命也；繼又爲宗愛所害，非燕王殺之也。《宋書》所云，蓋南北分裂，徒以傳聞爲記載，故有此誤耳。又如《宋書·柳元景傳》，元景有從弟光世，留仕於魏。司徒崔浩，其姊夫也，拓跋燾南寇時，浩密有異志，光世邀河北義士爲浩應。浩謀泄被誅，河東大姓連坐者甚衆，光世南奔得免。按《魏書》，崔浩之誅，以修國史刊石於路衢，爲衆所嫉，事上聞，故至族誅，並連及柳氏、盧氏等族。是浩之死以國

史，初非別有異圖也。《宋書》所云，蓋光世南奔時詭託之詞，後遂筆之於記載耳，自當以《魏書》爲正。《北史》叙太子晃、秦王翰及南安王余事，俱據《魏書》。《南史・柳元景傳》亦但云，從弟光世留鄉里，仕魏爲河北太守，與崔浩親，浩被誅，光世南奔，而不言浩有異圖被禍，固以《宋書》所記不足憑也。

清龔自珍非《五行傳》

《龔自珍全集・非五行傳》　龔自珍曰：劉向有大功，有大罪，功在《七略》，罪在《五行傳》。凡五行爲災異，五行未嘗失其性也。成周宣榭火，御廩災，桓、僖廟災，非火不炎上也；亡秦三月火，火炎上如故。平地出水，水未嘗不潤下也；河決瓠子，決酸棗，乃至堯時懷山而襄陵，水潤下如故。關門鐵飛，金從革如故。桑穀生朝，桑穀非不曲直也；雨木冰，桃、李冬華，霜不殺草，草木曲直如故。無麥無禾，是暘雨不時之應，非土不稼穡。予紬《洪範》，箕子以庶徵配五事，不以五行配五事。如欲用《春秋》災異説《洪範》者，宜爲《洪範庶徵傳》，不得曰《五行傳》。且休徵五，咎徵又五，非六也，無六沴之義。又申五事自五事，皇極自皇極，五福六極自五福六極，不相配。彼加恆陰以足六沴，又割皇極以畀五事，無棼於是者，亦無拙於是者。今以五事還五事，以皇極還皇極，以五福六極還五福六極，而《洪範》可徐徐理矣。微但此，《易》自《易》，《範》自《範》，《春秋》自《春秋》。《易》言陰陽，《洪範》言五行，《春秋》言災異。以《易》還《易》，《範》還《範》，《春秋》還《春秋》，姑正其名，而《易》、《書》、《春秋》可徐徐理矣。武王、箕子，周初之史氏，不知後世有儒者。古之儒者，不聞後世有裨竈、梓慎；裨竈、梓慎，不聞後世有文成、五利；文成、五利，不聞王莽；王莽不聞張角、張魯、五斗米、三里霧。如改五經以遷就之，角、魯將毋經學之大宗也哉。案《洪範・五行傳》是向、歆之言，非伏生、張生、歐陽生之言，以《五行傳》入《尚書大傳》，誣伏生，近儒誤也。孰誤之？自馬端臨始也。又有僞鄭康成注，不知何人所爲？自記。

清龔自珍評《漢學師承記》之十不安

《龔自珍全集・與江子屏箋》　大著讀竟。其曰《國朝漢學師承記》，名目有十不安焉，改爲《國朝經學師承記》。敢貢其説：夫讀書者實事求是，千古同之，此雖漢人語，非漢人所能專。一不安也。本朝自有學，非漢學，有漢人稍開門徑，而近加邃密者，有漢人未開之門徑，謂之漢學，不甚甘心。不安二也。瑣碎飯飣，不可謂非學，不得爲漢學。三也。漢人與漢人不同，家各一經，經各一師，孰爲漢學乎？四也。若以漢與宋爲對峙，尤非大方之言，漢人何嘗不談性道？五也。宋人何嘗不談名物訓詁？不足概服宋儒之心。六也。近有一類人，以名物訓詁爲盡聖人之道，經師收之，人師擯之，不忍深論，以誣漢人，漢人不受。七也。漢人有一種風氣，與經無與，而附於經，謬以裨竈、梓慎之言爲經，因以汩陳五行，矯誣上帝爲説經，《大易》《洪範》，身無完膚，雖劉向亦不免，以及東京内學，本朝何嘗有此惡習？本朝人又不受矣。八也。本朝別有絶特之士，涵詠白文，創獲于經，非漢非宋，亦惟其是而已矣，方且爲門户之見者所擯。九也。國初之學，與乾隆初年以來之學不同；國初人即不專立漢學門户，大旨欠區别。十也。有此十者，改其名目，則渾渾圇圇無一切語弊矣。自珍頓首。丁丑冬至日。

清章太炎論舊史貴記事

《章太炎全集》(三)《尊史》　「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耆者，是非先也。」謂之「陳人」。《莊子・寓言篇》語。自唐而降，諸爲史者，大氏陳人邪！紀傳氾濫，書志則不能言物始，苟務編綴，而無所於期赴。何者？中夏之典，貴其記事，而文質之化不詳，故其實雖理。韓非曰：「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外儲説左上》。非通於物化，知萬物之皆出於幾，小大無章，則弗能領此。蓋左丘明成《春秋》内外傳，又有《世本》以爲胠翼，近之矣。

《世本》者，不盡以《春秋》，其言竟黄、顓，將上攀《尚書》，下儕周典，廣《春秋》于八代者也。雜而不越，轉一機以持縷，爲之于此，成文于彼，此其爲經緯本末，而徵耆艾者哉！

生民之紀，必貞於一統，然後妖妄塞，地天絶。故《世本・帝繫》、《氏姓》之録，賢於《中候》、《苗興》無訾程計數矣。夫整齊世繫，分北宗望，成而觀之，無瑰特。察諸子所説，與箸于《楚辭》、《山海經》者，後先凌雜，流别撓亂，然後知此其爲繩築也。

《山海經》記盼桑等十一姓，或出神聖之後，而入夷狄，宜足爲《世本》增益舊聞。其他胄繫名號，梦繆難理矣，及以《世本》爲權度，而亦灼然昭徹。帝俊，一名也。帝俊生中容，則高陽也。帝俊生帝鴻，則少典也。帝俊生黑齒，羋姓，則神農也。帝俊妻娥皇，則虞舜也。帝俊生季簡、后稷，則高辛也。及言帝俊竹林與妃義和、常羲者，其名實尚不可知。老童之子，實曰吳回，斯祝融矣；今言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三世而至祝融。驩兜放于崇山，與伯鯀比肩；今言鯀婁士敬，士敬二世而至驩頭。徵《世本》之爲繩棐，眩者亦衆矣。

今繩棐已具，與之博觀於疑事，而新知又可得也。

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仍世循用，不乃摭取先民，與今歐羅巴人亡異。是故商帝稱湯，其後亳王亦曰湯也。《史記・秦本紀》及集解、索隱。嬴氏祖曰秦仲，則二世亦號秦中。《郊祀志》：「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余謂秦中即秦仲；秦世稱仲，猶仍世稱叔，趙世稱孟也。《傳》說：「帝鴻氏有不才子」，謂之渾敦。《西山經》言渾敦，實爲帝江」。江者，鴻之省借。此則孫仍祖號。《山海經》既自箸其律，凡仍世循用者，視此矣。

《世本》稱：巫咸，堯臣也，以鴻術爲帝堯之醫。《御覽》七百二十一引。而《書序》言伊陟贊于巫咸。其後鄭有神巫曰季咸，與列禦寇同時。《莊子・應帝王》。又巫咸招者，《莊子・天運》。不知何世人也。夏后啓者，禹之子，承父之道者也。禹濟江，黃龍負舟，禹仰視曰：「生，性也；死，命也；余何變於龍焉！」其後鄒有公子，亦曰夏后啓，與白圭言「生不足以使之」，「死不足以禁之」。並見《呂氏春秋・知分》。羿殺鑿齒，在嚳、堯之代。其後有窮則有夷羿。《隋巢子》曰：「幽、厲之時，奚禄山壞，天賜玉玦于羿，遂以殘其身，以此爲福而禍。」《御覽》八百五引。即周時復有羿也。秦之孫陽，字伯樂。察《晉語》，言伯樂與尹鐸有怨；伯樂則鄙無正。韋解：「伯樂，無正字。」即晉末復有伯樂也。是數名也，一曰明天道，一曰達性命，一曰善射，一曰工御，而同術者復茵席重薦之。固知其樂相慕用，故采以自號矣。若則漢祖之治法服，使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與向栩弟子有顏淵、子貢、季路、冉有之輩，古今一量，曷足怪乎！凡摭取先民者，視此矣。

用是敗者，知《山海經》所記，名不一主，號不一臣。傳說者或傅合之，即大紾戾，不緣於繩墨。自《世本》取中以齊量，則譸張變眩，皆輻湊於一極。視其書不踰旁行邪上，及夫貫穿中外，騁驟古近，其微言寧不在札牒之表者乎？

又曰：左氏以《内傳》爲紀年，《外傳》爲國別，此與紀傳異流而同用。《世本》非表，故其志也。後之史，獨魏收能志《官氏》，顧嫥述録索虜而已。其他族史，未有能爲中夏考迹者也。歐陽修《宰相世系表》，甄綜華胄，於單門寒庶則闕焉。斯門地之簿録，非氏族之典章也。故劉子玄討論書志，嘗發憤于斯。其言曰：「自劉、曹受命，雍、豫爲宅，世胄相承，子孫蕃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揚、越；代氏南遷，華夷從宜。于是中朝江左，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隋有天下，文帝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凑。其間高門索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世掌其任。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于百官之下。」案：甄別華夷之説，自金、元至今，尤爲切要。氏族作志，非以品定清濁，乃以區分種類。斯固非流俗所能知也。後來作者，有述斯篇，其以補遷、固之闕遺焉。述《帝繫》、《氏姓》二篇。

仲尼作《春秋》，而取于周室者，百二十國寶書。《公羊》卷一疏：「案，閔因敍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寶書劑以百二十國也，何故？侯國之祝宗卜史，皆自天子賜之。本《左》定四年傳。雖楚，則有周大史。《左》哀六年傳。惟晉董氏，亦以辛有之二子出於成周。《左》昭十五年傳。春官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其史百二十人，蓋乘軺而出，分趨於邦國，以書善敗，歸而臧諸册府，所謂周大史也。此猶三監，本非侯國陪臣，然其國賴以作史。御史所不至者，其書不登。故寶書之敗，視其員矣。然皆記述國政，下不通于地齊萌俗。

下通者，此謂之行。《管子》曰：「《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山權數》。小行人以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名從其官。然則《世本・居篇》自此作。

夫古者有分土，無分民。曩令民皆州處，至于老死不相往來，按版而識姓，稽籍而辨族，百姓與能，則大司徒與行人不勞也。

丘壤世同，賓萌世異，而民始不衒壹。記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自騶衍言裨海，獨能道其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遷徙變革，蓋闕如也。

及夫同在九土，時有動靜，函其舊風，因其新俗，雜糅以成種姓，則延陵季子之觀樂，見微而知清濁。朱贛因之，以爲條别。其説秦地，上道《車

轔》、《四戔》、《小戎》之篇，而下道漢世新徙田、昭、屈、景諸家，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説韓地，先舉潁川、南陽，本夏舊國，其俗朴鄙，後述秦徙天下不軌之民于南陽，則始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臧匿而難制御。可謂昭識本末者矣。

夫《國風》者，見異風；《居篇》者，見異居。自《居篇》而後，惟《貨殖列傳》與《地理志》。斯學既喪，故殖民之地，以逋逃罪人棄之，以戎狄斥遠之。述《居篇》。

洋洋乎九功之歌，以利用厚生者，豈不大哉！故曰：「古曰在昔，昔曰先民；先民有作，有所作也。」《毛詩・商頌故訓傳》。《訓方》以正歲觀新物，而《考工》記三代異上，其化有形。其後史官乃不爲工藝作志。君子以爲，鍾律量衡之設官，《律歷志》述劉子駿説，述鋼律則云「職在大樂」，述概量則云「職在大倉」，述權衡則云「職在大行」，是也。陶匠梓輿之相變，《史通・敘事篇》：「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創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初立槷，子長所書；魯始爲壁，丘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驗于《毛詩》；男子有弁，伯支遠徵于《內則》。即其事也。」案此雖非專指工藝，而萌俗尚器，必有最先，亦《考工》之意也。一切可以比類成籍。此作志者所宜更始乎？

今是世繁之書，則以莫昭穆，麗派別，勿録其彝物章典。獨《世本》有《作篇》，所道者不封于姬氏，奔軼泰古，上窮無始矣。

此其義何也？以爲古者，烝民始生，未有形政，人人異義；父子兄弟離散不能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墨子・尚同》上篇語。作力劇而器用匱。民所歌吟，不怨王者，然盡《大東》、《北山》之輩也。今文、武既王，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上觀作者，皆弗知其權輿。故《作篇》者，所以統紀是也。

其言曰：「牟夷作矢，揮作弓。」一器相倚依以行，而作之者二人，故郭璞眩之。見《海內經》「少皞生般，般是始爲弓矢」注。余讀《胡非子》曰：「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今合弓矢，而教之射。」《藝文志》墨家有《胡非子》三篇。《御覽》三百四十七引此條。以此知古之初作弓者，以土丸注發；古之初作矢者，以徒手縱送。兩者不合，器終不利。此所謂隱匿良道，不以相教，繇民不知臺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故羿合之，而械用成矣。惠施有言：城者，或操大築乎城上，或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睇望。」《呂氏春秋・不屈》。三者亡一，城不可就。《作篇》明大上之弗能善羣，故其説若踶踔不情，萌俗則亡所遁於其表。

自弓矢而外，猶有數事。

古者椎輪，《作篇》曰：「奚仲作車。」《海內經》曰：「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爲車。」此則作車者，且非一人也。周人上輿，而其工聚：輪人爲轂輻牙，輿人爲輇，輈人爲轅。各致其藝，然後成大路。始即爲輿者，或以人舁；爲輪者，或以臂輓爾。「相土作乘馬，韓哀作御。」韓哀，亦作寒哀。蓋古有其人，非七國之韓哀侯也。數物咸具，而後駕被備也。

「胡曹作衣」，「黃帝作旃冕」，《御覽》六百八十六引宋均注，通帛爲旃。案：旃，當爲端之借，猶端蒙作旃蒙矣。「不則作履扉」。始即衣者或魁頭，冕者或徒跣。三物咸具，而後采章備也。

「堯使禹作宮」，「高元作室」。高元作室，乃《呂氏春秋・勿躬篇》文，宜亦取于《世本》也。始即爲宮者，直有垣墉，及高元乃備其棟宇。「鯀作城郭」，「祝融作市」，「伯夷作井」。五物咸具，而後居處邑里備也。

「容成作歷，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泠綸造律吕。」《大荒西經》：「下地是生噎，處於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海內經》：「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案：《大荒南經》「羲和生十日」，《大荒西經》「常羲生月十有二」，皆占日、占月者。則此生歲十二，即占歲者。《呂氏春秋・勿躬》云「后益作占歲」。益即噎，一聲之轉，非伯益也。始即占日者弗能定朔、望，占月者弗能步分、至，占星者弗能測景，作算者弗能偃築。四物咸具，而後天官調歷備也。

故輓近視以爲一器一事者，皆數者相待以成。古者或不能給其相待，而匱乏已甚，雖一人之巧，什伯于倕，無益。鯀是揖其民力，更相爲師。苟史官之無《作篇》，而孰以知臺用所自始乎？

抑吾聞之，耕稼始于神農，犂鋪用矣；今曰「咎繇作耒耜」。鸞車造於有虞，和鈴具矣；《世本》已言黃帝臣「胲作服牛」，是則黃帝時已有牛車。至鸞車，則始虞氏。今曰「奚仲始作車」。皮弁通于三王，綦會陳矣；今曰「魯昭公作弁」。塤篪掌于笙師，陶竹鳴矣；今曰「蘇成公作篪」，「暴新公作塤」。鼓

延者，始爲鐘者也；《海內經》。今曰「垂作鐘」。帝俊生晏龍。晏龍者，爲琴瑟者也；引同上。今曰「伏羲作琴」，「神農作瑟」。淫梁生番禺。奚仲之父。番禺者，始爲舟者也；引同上。今曰「共鼓、貨狄作舟」。《初學記》二十五引此，云共鼓、貨狄，黃帝二臣。黃帝者，始穿井者也；《御覽》一百八十九引《周書》。今曰「伯夷作井」。且左氏爲襄公傳，自簪季武子之有壘書；而今曰「魯昭公作壘」。《小雅》之言髮曲局而歸沐，沐者生有顛頂則知之；晉豎有言，「沐則心覆」，亦其自記也；而今曰「秦穆公作沐」。繫豈激而泰速，宕而失後者邪？

夫古器純樸，後制麗則，故有名物大同、形范革良者，一矣。若古自有笛，漢丘仲亦作笛，京房乃備五音也。禮極而褫，樂極而崩，遣器墜失，光復舊物者，二也。若前漢袞冕已亡，明帝始作。此既冠帶，彼猶毛薪，則其閉門創造，眇與佗會者，三矣。泰古闕梁不通。故合宮衢室，黃、唐犄備。及古公遷岐，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此見質文變革，遠及千年，禹域一隅，自爲胡、越。今時牀几由來久矣，而席地之儀，猶在日本。古之九州，亦若神州，東國，進化異時，涼無多怪者也。三者非始作，然皆可以作者稱之。左氏于開物成務之世，特爲錯互，或舉其始，或揚其中，或述其季，所以見「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呂氏春秋·察今》語。「告、堯之時，混吾之美在下」；興時化者，「莫善于侈靡」也。《管子·侈靡篇》語。然則天子爲國，圖具樹物，以視天材異同，民用因革。赤刀夷玉，兌戈和弓，胤之舞衣，垂之竹矢，雜陳于路寢者，非直以是觀美，其用則與今世博物院等。故亦素臣作書之志也。

世儒或意言三世，以明進化。察《公羊》所說，則據亂、升平、大平，于一代而已矣。禮俗革變，械器遷譌，誠弗能于一代盡之。《公羊》三統指三代，三世指一代。三統文質迭變，如連環也。三世自亂進乎，如發鏃也。二者本異，妄人多揉爲一。淮南書曰：「周政至，注：「至于道也。」殷政善，注：「善施教，未至于道也。」夏政行。注：「行，尚麤也。」行政（未必）善，善（政）未必至也。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愬乎善。」《繆稱訓》。其奪文從《讀書雜志》說補。道器自形以上下。道之行至，器亦從之。緜夏而往愈「行」，可知也。緜周而降愈「至」，可知也。獨其殊方絕域，或後或先，以有行至，則不可知。如左氏《作篇》之學，乃足以遠監宙合，存雄獨照，不言金火之相革，而文化進退已明昭矣。斯亦所謂貫穿中外，騁驟古近，而微言見于札牒之表者也。述《作篇》。

清章太炎論學術因於地齊政俗材性

《章太炎全集》（三）《訄書（重訂本）·原學》　視天之鬱蒼蒼，立學術者無所因。各因地齊、政俗、材性發舒，而名一家。

希臘言：海中有都城曰韋蓋，海大神泡斯頓常馳白馬水上而爲波濤。《宗教學概論》。中國亦云。此非賓海者弗能慮造是也。伯禹得龜文，謂之九疇。惟印度亦曰：鴻水作，韋斯拏化魚。視摩拏以歷史，實曰「魚富蘭那」。二讖之迹，國有大川，而饋餉其誣。寒冰之地言齊簫，暑溼之地言舒綽，瀛鴻之地言恢詭，感也。故正名隆禮興於趙，並耕自楚，九州五勝怪迂之變在齊稷下。地齊然也。

七雄構爭，故宋鈃、尹文，始言別宥，「以聏合驪，以調海內」。雅典共和之政衰，貴族執政，而道益敗。故柏拉圖欲辨三階：以哲學者操主權，德在智；其次軍士，德在勇；其次農工商，德在節制。柏拉圖生於貴族，素賤平民主義，至足又慫貴族主義，故構此理想政體。周室壞，鄭國亂，死人多而生人少。故列子一推分命，歸於厭世，「御風而行」，以近神仙。希臘之末，甘食好樂，而俗淫湎。故斯多葛家務爲艱苦，作「自裁論」，冀脫離塵垢，死而宴樂其魂魄。此其政俗致之矣。

倍根性貪墨，爲法官，以賄敗。以是深觀，得其精和，故能光大冥而倡利己。路索穿窬脫縱，百物無所約制，以是深觀，得其精和，故能光大冥而極自由。莊周曰，封侯與治統者，其方同也，惟其材性也。

夫地齊限於不通之世，一術足以屹量其國民。九隅既達，民得以游觀會同，斯地齊微矣。材性者，率特異不過一二人，其神智苟上闚青天，違其時則與人不宜。故古者有三因，而今之爲術者，多觀省社會，因其政俗，而明一指。

清章太炎論漢晉學術之嬗變

《章太炎全集》（三）《檢論》卷三《學變》　漢晉間，學術則五變。

董仲舒以陰陽定法令，垂則博士，神人大巫也。使學者人人碎義逃難，苟得利祿，而不識遠略。故楊雄變之以《法言》。

《法言》持論至豈易，在諸生間，峻矣。王逸因之爲《正部論》，以《法言》

雜錯無主，然己亦無高論。《正部論》原書已亡，諸家援引猶見大略。下論亡書準此。顧猥曰：顏淵之簞瓢，則勝慶封之玉杯。《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百五十九引。欲以何明，而比擬違其倫類？蓋忿悁之亢辭也。

華言積而不足以昭事理。故王充始變其術，曰：「夫筆箸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也。」作爲《論衡》，趣以正虛妄，審鄉背。懷疑之論，分析百端。有所發擿，不避上聖。漢得一人焉，足以振恥。至于今，亦尠有能逮者也。然善爲鋒芒摧陷，而無樞要足以持守。惟內心之不光顯，故言辯而無繼。充稱：桓君山素丞相之迹，存于《新論》。《定賢篇》。《新論》在者，其言往往近于俳瑣。或曰：宋人小說，札記之流，論在名物，其正虛妄，審鄉背，近之矣。

東京之末，刑賞無章也。儒不可任，而發憤者變之以法家。王符之爲《潛夫論》也，仲長統之造《昌言》也，崔寔之述《政論》也，皆辯章功實，而深疾浮淫靡靡，比于「五蠹」；又惡夫以寬緩之政，治衰敝之俗。《昌言》最恢廣。上視楊雄諸家，牽制儒術，奢闊無施，而三子閎遠矣。名法之教，任賢考功，期於九列皆得其人，人有其第，官有其位。故劉劭《人物志》、姚信《士緯》作焉。亂國學者，盛容服而飾辯說，以貳人主之心，「修譽不誅，害在詞主」。二語即《阮子正論》之言，見《意林》四引。故阮武《正論》作焉。自漢季以至蜀、魏，法家大行，而鍾繇、陳羣、諸葛亮之倫，皆以其道見諸行事，治法爲章。然闊疏者苟欲務古，亦欲以是快其佚蕩。故魏衰而說變。

當魏武任法時，孔融已不平于酒幾。及魏，杜恕倜儻任意，蓋孟軻之徒也。凡法家，以爲人性忮騁，雖與爲善，非制之以禮，威之以刑，不肅。故魏世議者言：「凡人天性多不善，不當待以善意，更墮其調中」。惟杜恕悲聞之，而云：「己得此輩，當乘桴蹈滄海，『不能自諧在其間也』」。《魏志・杜恕傳》注引《杜恕新書》。恕爲《興性論》，其書不傳。推校之，則爲主性善者。其作《體論》，自謂疏惰飽食，「父憂行喪，在禮多愆，孝聲不聞」。引見《意林》五。荀卿所謂順情性而不事禮義積僞者也。蓋自魏武審正名法，鍾、陳輔之，操下至嚴。文、明以降，中州士大夫厭檢括苛碎久矣。魏武嚴刑，文帝已不謂善，故黃初五年詔書曰：今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無所措其手足。吾侫儒者之風，服聖人之遺教，豈可以目翫其辭，行違其誡者哉！廣議輕刑以惠百姓。又謂：漢文帝寬仁玄默，務欲以德化民，有賢聖之風。箸《太宗論》，謂：孝文弘三章之教，愷弟之化，欲使囂時衆息之民，得闊步高談，無危懼之心。若賈誼之才敏，籌畫國政，特賢臣之器，管、晏之資，豈若孝文大人之甚哉」？其意與武帝絶相反，然卒不刓其直。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者也。勢激而遷，終以循天性。簡小節相上，固其道也。又自雒邑，許昌之際，士守恭儉，故有位至列卿，鹽豉蒜果，不過一觴，日食乾飯，以紙補被。魏武雖豪家，後宮食不重肉，衣不綿繡，茵蓐不緣，物無丹漆。見《魏志・衛覬傳》。其臣化之，朝府大吏，或挈壺飧以入官寺，見《魏志・和洽傳》。日食醬脯，桓階事。見《御覽》四百三十一引《桓階別傳》。而有賜子一絹，猶疑以在官妄得者。胡質事。見《魏志・胡質傳》注引《晉陽秋》。夫儉不中度，解說不流，故憔悴思返，而《蟋蟀》、《山樞》之詩作，魏時諸樂府猶是也。民不堪隘，宕以之奢；奢實生貪，則逾洩而無度制。然後何曾淫于嗜味，石崇果于劫略，夏侯湛侈于起居。悠悠風塵，皆冒貨之士，曾、湛猶以孝友禮法稱也。故曰：「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侯之門，仁義存。」絜士知不可矯以廉貞，繇是屏棄功利，殫殘聖法，以鏑饕夫。會在易代興廢之間，高朗而不降志者，皆陽狂遠人。禮法浸微，則持論又變其始。

嵇康、阮籍之倫，極于非堯舜，薄湯武，詆其厭世；至導引求神仙，而復崇法老莊。玄言自此作矣。魏晉間言神仙者，皆由厭薄人間，與屈平《遠游》同恉，故必藉老莊抒其憤激。獨葛洪篤信丹藥，深疾老莊。其後陶弘景亦務服餌，而有夷甫談空之誚。則知老莊與神仙絶殊。魏晉人本以老莊爲宗，神仙則其所假託耳。漢世方士，雖亦間託老莊，如張衡、張魯所爲者，此則巫道惑人，又與神仙有異矣。大抵今之道士，本于五斗米道，其始亦託墨翟，要與導引致壽，白日沖天之說尚殊。葛洪《抱朴》內篇言丹藥，外篇重儒術，如《疾謬》、《詰鮑》諸篇，大旨與魏晉人絶異。蓋吳士未遭禪讓，無所感激，故論多守文。其惑于仙道，則洪之天性有然，與憤世長往者異趣矣。諸言形名者，亦一二傳麗道家。《魏志・鍾會傳》：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其文似會。裴頠崇有，似名法。管輅論五行鬼神之情，多發自然，似陰陽家。漢以後，但有數術方技之書。雖仲舒、翼奉、京、技亦如此而已。未能備九流，稱陰陽家也。獨管輅簡核清要，與諸家有異。鮑生好老莊，以爲：儒稱天生烝民而樹之君，豈其皇天諄諄命之？「隸屬役御，由乎爭彊弱而校智愚，彼蒼天果無事也」。「古者無君，勝于今世」。君臣既立，變化遂滋。養游手之人，長侵割之患，雖有茅茨土階，雜糞爲帷，儉以率物，以爲美談，「所謂盜跖分財，取少爲讓」也。或難以爲賊殺并兼，起于自然，無主將亂。曰：夫民身無在公之役，家無輸調之費，內足衣食之用，外無勢利之爭，操杖攻劫，非人情也。且「細民之爭，不過小小匹夫校力，亦何所至」？「勢不能以合徒衆，威不足以

驅異人。孰與王赫斯怒，陳師鞠旅，推無讎之民，攻無罪之國」，僵尸萬計，流血丹野？「無道之君，無世不有，肆其虐亂，天下無邦。忠良見害于內，黎民暴骨于外，豈徒小小爭奪之患邪」？藉使桀紂並爲匹夫，性雖凶奢，安得窮其驕淫，屠割天下也！鮑生說。見《抱朴子·詰鮑篇》。此其說雖抗如嵇康，固不敢道近，知聖人之所憂患矣。當是時，辯智閎達，浸淫反于九流。用學不師授，而其時又好筆札琦辭，故其業中絕。精絜之士，輻湊于桑門以通幽隱，自此始也。

凡此五變，各從其世。雲起海水，一東一西，一南一北，觸高岡，象林木而化。初世雄逸，化成于草昧，而最下矣。

然箸書莫易以雜說援比諸家。故季漢而降，其流不絕。漢時周生烈已爲《要論》。其後蔣濟作《萬機論》，譙周作《法訓》，顧譚作《新語》，陸景作《典語》，杜夷作《幽求新書》，楊泉作《物理論》。秦菁、唐滂之徒，皆有論箸，或稱雜家，或緣儒老。上者稍見行事，其次乃以華言相燿。惟荀悅、徐幹爲愈。《申鑑》溫溫，懷賓自珍。《中論》樸質理達矣。殷基曰：「質勝文，石建；文勝質，蔡邕；文質彬彬，徐幹庶幾也。」

附：黃巾道士緣起說

神仙之說，漢末或託老子，與其初旨背馳。今之黃巾道士，起于張陵、張魯之倫。其姦令祭酒，雖主習老子五千言，本非虛無貴勝之道，而亦不事神仙，但爲禁解劾治而已。斯乃古之巫師，其術近出墨翟，既非老莊，并非神仙之術也。

《抱朴子·遐覽篇》云：「余見受金丹之經，及《三皇內文》、《枕中五行記》。」又云：「變化之術，大者唯有《墨子五行記》，本有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其法用藥用符，乃能令人飛行上下，隱淪無方，含笑即爲婦人，蹙面即爲老翁，踞地即爲小兒，執杖即成林木，種物即生瓜果可食，畫地爲河，撮壤成山，坐致行廚，興雲起火，無所不作也。」

案，《墨子枕中五行記》，乃漢末劉根所作。《御覽》八百五十七引劉根《墨子枕中記鈔》，《百花釀蜜書鈔》；一百四十七引劉根《墨子枕內記》，云「百花醴者，蜜也」。後漢《方術列傳》有劉根，不言其字。《抱朴》言劉君安，則根字君安也。神仙家本出陰陽，所謂鄒子之徒、燕齊怪迂之士，與老子縣遠矣。若夫專爲祈禱、气禁、幻化諸術者，又與神仙異流。張陵、張魯之徒，託于老子，則非；劉根託于墨子，頗近之矣。何以言之？墨子「明鬼」，而劉根亦能「見鬼」，其道本自墨子出耳。根傳云：潁川太守史祈收根詣郡，數之曰：「汝有何術，而誣惑百姓？」根曰：「實無它異，頗能令人見鬼耳。」「於是左顧而嘯，有頃，祈之亡父祖近親數十人，皆反縛在前，向根敏頭」。「根嘿而不應，忽然俱去，不知所在」。是則墨子明鬼之術也。清廟之守，本近祝由，至是顯箸。及費長房、左慈之倫，蓋皆秉是術者，本非求長生、覬登仙也。

墨子之傳，絕于漢後。其兼愛、尚同、天志之說，守城之技，經說之辯，皆亡矣，而明鬼獨率循勿替。漢、晉後，道士皆其流也。前世少君、文成、五利之流，本說神仙，亦能役鬼。後及抱朴，所說亦神仙與幻術兼之。斯乃交相爲用，本非一流所成也。世傳張陵《黃書》，蓋亦後人所託。觀其行事，唯以禱祀劾鬼爲主。而晉世如王羲之父子、殷仲堪輩，皆知古今，通文學者，尚猶惑于天師之道。假令純出黃巾米賊，何能致人崇信哉？本諸墨氏，原遠流長，故通人猶惑焉。其術比于神仙，彌爲怪妄，是以仲長統、何晏、嵇康之徒，避而弗道。近世雖通名道士然爲天師道者，專務符祝劾禁；爲陶貞白之術者，則知服氣鍊形，其大齊亦不掍也。

清章太炎論五朝學術之更替

《章太炎全集》(四)《五朝學》　俗士皆曰：秦、漢之政，踔踔異晚周，六叔之俗，孑爾殊于漢之東都。六叔，指魏、晉、宋、齊、梁、陳。其言雖有類似，魏晉者，俗本之漢，陂陀從迹以至，非能驟潰。濟江而東，民有甘節，清劭中倫，無襲時中原媮薄之德，乃度越漢時也。言魏、晉俗敝者，始干寶《晉紀》，葛洪又臚言之。觀洪《漢過》、《刺驕》二篇，漢俗又無以愈魏、晉。《抱朴子·外篇·漢過篇》曰：歷覽前載，逮乎近代，道微俗敝，莫劇漢末也。此雖多斥閹尹，然又云。嫺看文書，望空下名者，謂之業大志高。結黨合譽，行與口違者，謂之以文會友。斯則黨錮諸公，皆在所譏矣。《刺驕篇》曰：余觀懷、愍之世，俗尚驕褻，夷虜自遇。然又云：聞之漢末，諸無行自相品藻次第，衆驕慢傲不入道檢者，爲都魁雄伯。四通八達，皆背叛禮教，而從肆邪僻，詆毀真正，中傷非黨，口習醜言，身行敝事。凡所云爲，使人不忍論也。此則漢末風紀已壞，非起晉也。王符作《潛夫論》，述盛衰，譏漢俗最

甚。道「今人奢衣服，侈飲食，事口舌而習調欺。丁男不扶犂鋤，懷丸挾彈，攜手上山；婦人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嫁娶者車騎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童，夾轂並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饗所費，破終身之業」。《潛夫論・浮侈篇》。傅玄亦曰：「漢末一筆之柙，雕以黃金，飾以和璧，綴以隨珠，發以翠羽。公卿大夫刻石爲碑，鐫石爲虎，碑虎崇偶，陳于三衢。妨功喪德，異端並起，衆邪之亂正若此，豈不哀哉！」《羣書治要》引《傅子》。此皆道其奢侈踰分，雖于資論晉弗能過。《晉紀・總論》曰：「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又曰：「其婦女莊飾纖紝，皆取成于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妒忌之惡。此與王符所說相似。然猶未及甘陵之詐，汝南之僞也。按《抱朴子・名實篇》曰：「聞漢末之世，靈獻之時，品藻乖濫。英逸窮滯，饕餮得志，名不準實，貿不本物，以其通者爲賢，塞者爲愚。則知黨人之口，變亂黑白，甚于青蠅。其視閹尹，亦齊，楚伯仲之間耳。黨錮以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武傳》稱妻子衣食裁充足。《蕃傳》則述王甫讓蕃曰：「竇武何功？兄弟父子一門三侯。又多取被庭宮人，作樂飲宴，旬月之間，貲財億計。大臣若此，是爲道耶？公爲棟梁，枉橈阿黨，復焉求賊？是則《武傳》所述，竟爲虛言。大抵黨錮悉爲善士，濫入黨録，談者不求其本，即以黨錮悉爲善士，斯亦謬矣！許劭與從兄靖，私情不協，排靖不得齒敘，致靖以焉磨自給，此尤傾險之士也。上及朝貴，魏、晉間淫僻者，有賈充、何曾、石崇、王愷，而漢亦有諸馬，諸竇，諸梁，諸袁。晉之諛臣若荀勗，漢亦有胡廣，趙戒。漢骨鯁者，有李膺，杜密，惟晉亦有劉毅，傅咸，劉頌之倫，美惡相覆，竟無以踰越也。閭巷之間，據道推方嶷然不羣者，梁鴻，韓康，徐穉，鄭玄，申屠蟠，在漢世。惟魏亦有管寧，胡昭，焦先。晉而有董京，夏統，朱沖，郭文，孟陋，戴逵，又不相過。嘗試論之：漢之純德，在下吏諸生間，雖魏、晉不獨失也。魏、晉之侈德，下在都市，上即王侯貴人，雖漢不獨亡也。傅玄、葛洪去漢近，推迹魏、晉之失，自漢漸染，其言公。范曄離于全漢，固已遠矣，徒道其美，不深迹其瑕眚。諸子非人所時窺，而范氏書日在細旃指爪之間，近習之地。是以責盈于後，而網漏于前也。粵晉之東，下訖陳盡，五朝三百年，往惡日湔，而純美不忒。此爲江左有愈于漢。徒以江左劣弱，言治者必暴摧折之。不得其徵，即以清言爲狀，又往往訾以名士，云尚辭不責實。漢世樸學，至是委廢而爲土梗。且夫鳴琴之政，醇酒之治，所從來非一世也。漢季張邈從政，號爲坐不窺堂，孔伷亦清談耳。孔融刺青州，爲袁譚所攻，流矢雨集，猶隱几讀書，談笑自若，城陷而奔。阮簡爲開封令，有劫賊，外白甚急，簡方圍棊，長嘯曰：「局上有劫，甚急！」《御覽》一百五十八引《陳留風俗傳》。據《隋書・經籍志》地理篇：《陳留風俗傳》三卷，漢議郎圈稱撰。斯數子者，蓋王導、謝安所從受法。及夫蓬髮褒服，嘲弄蚩妍，反經詭聖，順非而博，在漢已然。亦見《抱朴子・漢過篇》。此類事狀，范氏《後漢書》多不載。惜乎謝承、華嶠之書，今不可見爾。魏、晉因之，猶時有樂廣、嵇紹之倫。廣以風流輔名教，紹不肯以朝服執泠人之業。其餘任達者雖衆，渡江而稍絶矣。然名蕩佚者，多歸之魏、晉。貶也江左，不考其末，不推其造端，偏聽生姦，君子以爲恥。且夫襲世言名士者，與今異充。魏明帝曰：「名如盡地作餅，不可啖。」盧毓曰：「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斯固與落棄無檢者反。江左之士，姦迪檢柙，喪紀，祭祀，婚姻之式，少有疑殆。雖文士沙門猶質之，載在《通典》，豈可誣哉？據《南史・何承天傳》：「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各以類相從，凡爲三百卷。又《徐勉傳》：「受詔知撰《五禮》，大凡一百二十帙，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二十九條。然則《通典》所載，二十分之一耳。夫馳說者，不務綜終始，苟以玄學爲話。其惟大雅，推見至隱，知風之自。玄學者，固不與藝術文行牾，且翼扶之。昔者阮咸任達不拘，荀勗與論音律，自以弗逮。宗少文達死生分，然能爲金石弄。戴顒述莊周大旨，而制新弄十五部，合何嘗，白鵠二聲以爲一調。殷仲堪能清言，善屬文，醫術亦究眇微。雷次宗、周續之，皆事沙門慧遠，尤明三禮。關康之散髮，被黃巾，申王弼《易》，而就沙門支僧納學算，眇盡其能，又造《禮論》十卷。下逮文儒祖沖之，始定圜率，至今爲繩墨。其綴術文最深，而史在《文學傳》。《南史》。謝莊善辭賦，顧嘗製木方文，圖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郡殊，合之則宇內一。徐陵雖華，猶能草《陳律》，非專爲美言也。夫經莫穹乎《禮》、《樂》，政莫要乎律令，技莫微乎算術，形莫急乎藥石。五朝諸名士皆綜之。其言循虛，其藝控實，故可貴也。凡爲玄學，必要之以名，格之以分，而六藝方技者，亦要之以名，格之以分。治算，審形，度聲則然矣。服有衰次，刑有加減。《傳》曰：「刑名從商，文名從禮」。故玄學常與禮律相扶。自唐以降，玄學絶，六藝方技亦衰。唐初猶守六代風，顏，孔，陸，賈之說經，李淳風，祖孝孫之明算，孫思邈，張文仲之習醫，皆本六代。賈公彥子大隱，本以傳禮得名，而作《老子述義》十卷，注《公孫龍子》一卷，則經師猶審形名也。中唐以降，斯風絶矣。宋、元意言性，惟算術亦巧善，今益以禮，醫與律，猶弗逮兼。古之鄉三物，明于本數，係于末度，齊萬物而不爲戾，刻雕衆形而不爲巧。咨

惟五朝之賢耶？且夫齊梁之性，難正也。終日湛于狗馬曲旃之間，不易以玄遠，雖日陳禮法，正復爲奇，善復爲妖也，其侈彌長。晉初，何曾自謂守禮法，然日食萬錢，猶曰無下箸處。夏侯湛作《昆弟誥》，假託孝友之言，而侯服玉食，窮滋極侈。則知徒陳禮教，不足以戒奢慾貪也。棲山澤，厭韭葱葵藿者，非有玄學，不足以自尉薦。將欲榮華、干酒肉之味，其操不終。五朝有玄學，知與恬交相養，而和理出其性。故驕淫息乎上，躁競弭乎下。及唐，名理蕩蕩，唐時雖有佛學，研精者惟沙門，士大夫則攝其枝葉耳。夸奢復起，形于文辭，播于小説者，參而伍之，則居可知矣。秦世人謂清談廢事，必忘大節，此實不然。樂廣、衛玠，清言之令。然愍懷之廢，故臣冒禁拜辭，爲司隸所收縛，廣即解遣之。衛玠于永嘉四年，南至江夏，與兄別于梁里渰，語曰：在三之義，人之所重，今日忠臣致身之道，可不勉乎？不得謂忘大節也。又世謂南朝人專務聲色，然求之史傳，竟無其徵。就有一二，又非歷朝所無也。唐人荒淫，累代獨絶，播在記載，文不可誣。又其浮競黎勢，尤南朝所未有。南朝疵點，專在帝室，唐乃延及士民。就其細者觀之，《太平廣記》所引《南朝小説》，奇而近雅，怪不至繆，又無淫侈之言。獨《拾遺記》爲不類。然本亦興于北土。《隋經籍志・雜史》篇，有《拾遺録》二卷，題偶泰姚萇，方士王子年撰。又《王子年拾遺記》十卷，題蕭綺撰。是綺特集録其書，竟於南朝無與也。唐人小説，半皆妖冶，文既無法，歆羨榮遇之情，驕淫矜夸之態，溢于楮墨。人心險薄，從是可知。世人以東漢賢于南朝，猶失其實。至乃尊唐而賤江左，真以國勢盛衰，貶論民德，是非叛亂，一至是乎？世人見五朝在帝位日淺，國又削弱，因遺其學術行義弗道。五朝所以不競，由任世貴，又以言貌舉人，世貴亦本于漢。袁、楊二族，皆世爲三公，門生故吏，徧在天下。《抱朴子・正郭篇》云：廢職待客者，則比之周公；養徒避役者，則擬之仲尼；棄親依豪者，則同之游、夏。魏、晉以來，悉被斯化。作法于涼，實由漢始。汝南甘陵，朋黨日競，以言取人，又自此出。然世貴用事，未有不務姿容者。《墨子・尚賢下》云：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也。晉世評人，不專以局量才識。評王衍者則曰：夷甫處衆中，如珠玉在瓦石間。評王戎者則曰：目爛爛如巖下電。評衛玠者則曰：與玠同游，同若明珠之在側，朗然照人。評裴楷者則曰：見裴叔則如近玉山，照映人，無不兼貌取者。而《抱朴・漢過篇》已云：今色警慧，有貌無心者，謂之機神朗徹；猝突薄鶩，驕矜輕倪者，謂之巍峨瑰傑。是亦始于漢季。渡江而後，貌取稍殺，言取猶未絶也。不在玄學。顧炎武粗識五朝遺緒，以矜流品爲善，即又過差。五朝士大夫，孝友醇素，隱不以求公車徵聘，仕不以名勢相援爲朋黨，賢于季漢，過唐、宋、明益無訾。其矜流品，成于貴賤有等，乃其短也。如劉惔既貴，不受舊識小人饋贈。殷仲堪爲給使之母治病，即焚經方。此其矜慎流品，乃使人道大殺。顧氏反以爲善，真倒見矣！獨有劉驎之以冠冕之族，被褐條桑，信義著于羣小，廝伍之家，婚娶葬送，皆躬自造。阮孝緒姊爲鄱陽王妃，鑿垣逃王，終身與諸甥不相見，鄙外兄王晏，避其箴管，至于覆醬，有陳仲之操。介如任昉，猶不敢望其門。斯二子者，足以闕世貴之流矣！

清章太炎評清代學術

《章太炎全集》(三)《檢論》卷四《清儒》　古之言虚，以爲兩纜之間，當其無纜。六藝者，古《詩》積三千餘篇，其他益繁，觸觸無協；仲尼刱其什九，而弗能專施於一術。故曰：達於九流，非儒家擅之也。

六藝，史也。上古史官，司國命，而記注義法未備，其書卓絶不循。《易》最恢奇，《詩》、《書》亦時有盈辭；《禮》、《春秋》者，其言徑直易見觀，故荀子爲之，隆禮義，殺《詩》、《書》。禮義隆，則《士禮》、《周官》與夫公冠、奔喪之典，雜沓並出，而偕列於經。《詩》、《書》殺，則伏生刪百篇而爲二十九；《齊詩》之説五際六情，庋《頌》與《國風》，而舉二《雅》。

雖然，治經恒以誦法討論爲劑。誦法者，以其義束身，而有隆殺；討論者，以其事觀世，有其隆之，無或殺也。西京之儒，其誦法既陝隘，事不周浹而比次之，是故齟齬失實，猶以師説效用於王官，製法決事，滋益害也。杜、賈、馬、鄭之倫作，即知「搏國不在敦古」；博其別記，稽其法度，翬其名實，論其羣衆以觀世，而六藝復返於史，祕祝之病不瘉於今。其源流清濁之所處，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昭然察矣。變於魏、晉，定於唐，及宋、明始蕩。繼漢有作，而次清儒。

清世理學之言，竭而無餘華；多忌，故歌詩文史棓；愚民，故經世先王之志衰。家有智慧，大湊於説經，亦以紓死，而其術近工眇踔善矣。

始故明職方郎崑山顧炎武爲《唐韻正》、《易・詩本音》，古韻始明，其後言聲音訓詁者稟焉。大原閻若璩撰《古文尚書疏證》，定東晉晚書爲作僞，學者宗之；濟陽張爾岐始明《儀禮》；而德清胡渭審察地望，系之《禹貢》；皆爲碩儒。然草創未精博，時糅雜元、明讕言。其成學箸系統者，自乾隆朝始。一自吴，一自皖南。

吴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皖南始江永、戴震，綜形名，任裁斷。此其所異也。

先棟時有何焯、陳景雲、沈德潛，皆尚洽通，雜治經史文辭。至棟，承其父士奇學，揖志經術，撰《九經古義》、《周易述》、《明堂大道録》、《古文尚書考》、《左傳補注》，始精眇，不惑於謏聞；然亦氾濫百家，嘗注《後漢書》及王士禎詩，其餘筆語尤衆。棟弟子有江聲、余蕭客。聲爲《尚書集注音疏》，蕭客爲《古經解鉤沈》，大共篤於尊信，綴次古義，鮮下己見。而王鳴盛、錢大昕亦被其風，稍益發舒。教於揚州，則汪中、劉台拱、李惇、賈田祖，以次興起。蕭客弟子甘泉江藩，復續續《周易述》。皆陳義爾雅，淵乎古訓是則者也。

震生休甯，受學婺源江永，治小學、禮經、算術、輿地，皆深通。其鄉里同學有金榜、程瑤田，後有淩延堪、三胡。三胡者，匡衷、承珙、培翬也，皆善治《禮》。而瑤田兼通水地、聲律、工藝、穀食之學。震又教於京師。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皆從問業。弟子最知名者，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玉裁爲《六書音韻表》以解《説文》，《説文》明。念孫疏《廣雅》，以經傳諸子轉相證明，諸古書文義詰訓者皆理解；授子引之，爲《經傳釋詞》，明三古辭氣，漠濡所不能理繹。其小學訓詁，自魏以來，未嘗有也。近世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皆承念孫之學。樾爲《古書疑義舉例》，辨古人稱名牴牾者，各從條列，使人無所疑眩，尤微至。世多以段、王、俞、孫爲經儒，卒最精者乃在小學，往往得名家支流，非漢世《凡將》、《急就》之儕也。凡戴學數家，分析條理，皆彥密嚴瑩，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與蘇州諸學殊矣。

然自明末有浙東之學，萬斯大、斯同兄弟，皆鄞人，師事餘姚黄宗羲，稱説《禮經》，雜陳漢、宋，而斯同獨尊史法。其後餘姚邵晉涵、鄞全祖望繼之，尤善言明末遺事。會稽章學誠爲《文史》、《校讎》諸通義，以復歆、固之學，其卓約近《史通》。而説《禮》者聶爚不絶。定海黄式三傳浙東學，始與皖南交通。其子以周作《禮書通故》，三代度制大定。唯漸江上下諸學説，亦至是完集云。

初，大湖之濱，蘇、常、松江、大倉諸邑，其民佚麗。自晚明以來，蔥爲文辭比興，飲食會同，以博依相問難，故好劉勰而無紀綱，其流遍江之南北。惠棟興，猶尚該洽百氏，樂文采者相與依違之。及江永、戴震起徽州，徽州于江南爲高原，其民勤苦善治生，故求學深邃，言直覈而無温藉，不便文士。震始入四庫館，諸儒皆震竦之，願斂衽爲弟子。天下視文士漸輕。文士與經儒始交惡。而江淮間治文辭者，故有方苞、姚鼐、劉大櫆，皆産桐城，以效法曾鞏、歸有光相高，亦願尸程、朱爲後世，謂之桐城義法。震爲《孟子字義疏證》，以明材性，學者自是疑程、朱。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故尤被輕蔑。從子姚鼐欲從震學，震謝之，猶亟以微言匡飭。鼐不平，數持論詆樸學殘碎。其後方東樹爲《漢學商兑》，徽譏益分。陽湖惲敬、陸繼輅，亦陰自桐城受義法。其餘爲儷辭者衆，或陽奉戴氏，實不與其學相容。夫經説尚樸質，而文辭貴儷衍；其分塗，自然也。文士既以娶蕩自喜，又恥不習經典。於是有常州今文之學，務爲瑰意眇辭，以便文士。今文者：《春秋》，公羊；《詩》，齊；《尚書》，伏生；而排擯《周官》，《左氏春秋》，《毛詩》，馬、鄭《尚書》。然皆以公羊爲宗。始武進莊存與，與戴震同時，獨禀治公羊氏，作《春秋正辭》，猶稱説《周官》。其徒陽湖劉逢禄，始專主董生、李育，爲《公羊釋例》，層辭比事，類列彰較，亦不欲苟爲恢詭。然其辭義温厚，能使覽者説繹。及長洲宋翔鳳，最善傅會，牽引飾説，或采翼奉諸家，而雜以讖緯神祕之辭。翔鳳嘗語人曰：「《説文》始一而終亥，即古之《歸藏》也。」其義瑰瑋，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故文士尤利之。

道光末，邵陽魏源夸誕好言經世，嘗以術奸説貴人，不遇；晚官高郵知州，益牢落，乃思治今文爲名高；然素不知師法略例，又不識字，作《詩、書古微》。凡《詩》今文有齊、魯、韓，《書》今文有歐陽、大小夏侯，故不一致。而齊、魯、大小夏侯，尤相攻擊如仇讎。源一切揉合之，所不能通，即歸之古文，尤亂越無條理。仁和龔自珍，段玉裁外孫也，稍知書，亦治《公羊》，與魏源相稱舉。而仁和邵懿辰爲《尚書通義》、《禮經通論》，指《逸書》十六篇、《逸禮》三十九篇爲劉歆矯造，顧反信東晉古文，稱誦不衰，斯所謂倒植者。要之，三子皆好姚易卓犖之辭，欲以前漢經術助其文采，不素習繩墨，故所論支離自陷，乃往往如讖語。惟德清戴望，述《公羊》以贊《論語》，爲有師法。而湘潭王闓運遍注五經。闓運弟子，有井研廖平，自名其學，時有新義，以莊周爲儒術，左氏爲六經總傳，説雖不根，然猶愈魏源嶄絶無倫類者。

大氏清世經儒，自「今文」而外，大體與漢儒絶異。不以經術明治亂，故短於風議；不以陰陽斷人事，故長於求是。短長雖異，要之皆徵其通雅。何者？傳記、通論，闊遠難用，固不周於治亂；建議而不雠，夸誣何益？蟣鬼、象緯、五行、占卦之術，以神教蔽六藝，怪妄。孰與斷之人道，夷六藝於

古史，徒料簡事類，不曰吐言爲律，則上世人事汙隆之迹，猶大略可知。以此綜貫，則可以明流變，以此裂分，則可以審因革。故惟惠棟、張惠言諸家，其治《周易》，不能無拘攣陰陽，其他幾於屏閣。雖或瑣碎識小，庶將遠於巫祝者矣。

晚有番禺陳澧，善治聲律，《切韻》，爲一家言。當惠、戴學衰，今文家又守章句，不調洽於佗書，始鳩合漢、宋，爲《通義》及《讀書記》，以鄭玄、朱熹遺說最多，故棄其大體絶異者，獨取小小翕盍，以爲比類。此猶揣骹於千馬，必有其分刌色理同者。澧亦絜行，善教授，諸顯貴務名者多張之。弟子不能傳其聲律韵書，稍尚記誦，以言談勦説取人。及翁同龢、潘祖蔭用事，專以摟聞召諸小儒；學者務得宋元雕槧，而昧經記常事。清學始大衰。仲長子曰：「天下學士有三姦焉。賓不知，詳不言，一也；竊他人之説，以成己説，二也；受無名者，移知者，三也。」

自古今文師法散絶，則唐有《五經》、《周禮》、《儀禮》諸疏，宋人繼之，命曰《十三經注疏》。然《書》用枚頤，《左氏春秋》用杜預，《孝經》用唐玄宗，皆不厭人望。《周易》家王弼者，費氏之宗子，道大而似不肖，常見笑世儒；《正義》又疏略。枚頤僞爲古文，仍世以爲璧藏於宣父，其當刊正久矣。《毛詩傳》最篤雅，《箋》失其宗，而《詩譜》能知遠。鄭氏三《禮》無間也，疏人或未通故言舊事，多違其本。

至清世爲疏者，《易》有惠棟《述》，江藩、李林松《述補》，張惠言《虞氏義》，雖拘滯，趣以識古。《書》有江聲《集注音疏》，孫星衍《古今文注疏》。《詩》有陳奐《傳疏》。《周禮》有孫詒讓《正義》。《儀禮》有胡培翬《正義》。《春秋左傳》有劉文淇《正義》。《公羊傳》有陳立《義疏》。《論語》有劉寶楠《正義》。《孝經》有皮錫瑞《鄭注疏》。《爾雅》有郝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孟子》有焦循《正義》。諸《易》義不足言，而《詩》疏稍膠固，其他皆過舊釋。用物精多，時使之也。惟《禮記》，《穀梁傳》獨闕，將孔疏翔實，後儒弗能加？而穀梁氏淡泊鮮味，治之者稀，前無所襲，非一人所能就故。他《易》有姚配中，《書》有劉逢禄，《詩》有馬瑞辰、胡承珙，探賾達恉，或高出新疏上。若惠士奇、段玉裁之於《周禮》，段玉裁、王鳴盛之於《尚書》，劉逢禄、凌曙，包慎言之於《公羊》，惠棟之於《左氏》，皆新疏所采也。焦循爲《易通釋》，取諸卦爻中文字聲類相比者，從其方部，觸類而長，所到冰釋，或以天元術通之，雖陳義屈奇，詭更師法，亦足以名其家。黄式三爲《論語後案》，時有善言，異於先師，信美而不離其樞者也。《穀梁傳》惟侯康爲可觀，其餘大氏疏闊。《禮記》在三《禮》閒獨寡訓説。朱彬爲《訓纂》，義不師古；陳喬樅、俞樾並爲《鄭讀考》，江永有《訓義擇言》，皆短促，不能具大體。其他《禮箋》《禮説》《禮書通故》諸書，博綜三《禮》，則四十九篇在其中矣。而秦蕙田《五禮通攷》，窮盡二千餘年度法，欲自比《通典》，意以世俗正古禮，雖博識，固不知量也。

然流俗言「十三經」：《孟子》故儒家，宜出；唯《孝經》、《論語》、《七略》入之六藝，使專爲一種。亦以尊聖泰甚，徇其時俗。六藝者，官書，異於口説。禮堂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以是知二書故不爲經，宜隸《論語》儒家，出《孝經》，使傅《禮記》通論。即「十三經」者，當財減也。獨段玉裁少之，謂宜增《大戴禮記》、《國語》、《史記》、《漢書》、《資治通鑑》，及《説文解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皆保氏書數之遺，集是八家，爲二十一經。其言闊達，爲雅儒所不能論。

至於古之六藝，唐、宋注疏所不存者：《逸周書》，則校釋於朱右曾；《尚書》歐陽、夏侯遺説，則考於陳喬樅；三家《詩》遺説，考於陳喬樅；《齊詩》翼氏學，疏證於陳奐；《大戴禮記》，補注於孔廣森；《國語》，疏於龔麗正、董增齡。其扶微輔弱，亦足多云。及夫單篇通論，醇美塙固者，不可勝數。一言一事，必求其徵，雖時有穿鑿，弗能越其繩尺，寧若計簿善承旨，視而不惟其道，以俟後之咨於故實而考迹上世汙隆者，舉而措之，則質文蕃變，較然如丹墨可别也。然故明故訓者，多説諸子，唯古史亦以度制事狀徵驗，其務觀世知化，不欲以經術致用，灼然矣！

若康熙、雍正、乾隆三世，纂修七經，辭義往往鄙倍，雖蔡沈、陳澔爲之臣僕而不敢辭；時援古義，又椎鈍弗能理解，譬如薰蕡雜糅，徒覩其汙點耳。而徇俗賤儒，如朱彝尊、顧棟高、任啟運之徒，嘗學冥而僞於作志。蔡邕之《十意》是也。其後有空文不行者，私録具在，猶可句校。

自清室布政，不綜名實，筐篋猥積，而細民弗知；期會迫亟，而吏有餘裕。奏記文牘，是非真僞，成於賕賂，兵制、刑法，不勝其弊。

至食貨，益羨羨無可稽；法令之所需，官司之所内，農商之所輸，數各

乖異。曩者獨有鹽、漕、河三政，詭謾泰甚，俊民黨言以陳其弊，大吏下問，始播揚之，更制新法。今又四五十年矣，惟河北流少事。鹽、漕之政，隱疵伏瘢，又參半於昔者，下無良書，則不得彰聞也。又官書稱民數四萬萬，比伍而閱，必無四萬萬矣；稱釐金歲二千萬，賈人所賦，必再倍二千萬矣。昔康熙中祀，名爲家給人足。諛者直者，當同無異辭。獨唐甄生其時，則曰：「清興五十餘年，四海之內，日益困窮。中産之家，嘗旬月不覩一金，不見繒錢，無以通之，故農民凍餒，豐年如凶。良賈行於都市，列肆焜燿，冠服華膴，入其家室，朝則囪無煙，寒則蝟體不申。吳中之民，多鬻男女於遠方，遍滿海內。」繇此言之：寬假之令，免賦之詔，皆未施行也。衆諛之言，仰戴仁帝以爲聖明，雖直者猶傾之。惟甄發其覆蒙，然尚不能詳其時粟布、泉幣、械用盈絀之大齊，後史無所依據，以爲實録。食貨之條，又有萬此者，當何所取酌以爲國典邪？

若乃清之禮樂，胡漢雜用。其發端多鄙倍，深自諱匿。至於今，堂子之神怪，達賴、班禪之尊禮，名實緣起，不可得而詳也。

兼是數者，雖欲爲志，而風俗蕃變之故，政事棼理之迹，文之與實一切相繆，寧得不謝短乎？

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當清氏御世也，豈不欲褒揚其祖考，滂沛令聞，棻香無窮？故示之意旨，使杜塞其姍謗者。終然清議寢息，而浮虛之頌，忉於宇甸。及其弄臣酷吏，配享在下，相引以爲華，語繁聽厭，雖有實美，誠僞不辨，一切無以自別。孰與縱民之譁囂，恣其載筆，令美惡偕箸，異時紀傳書志得所因襲？其惡，誠蒙譏讓於後；其美者，人亦樂談而不厭。以校今兹，孰修孰短也？夫瘢夷者惡燧鏡，傴曲者惡綆繩，將奄其咎，必憎其表，事之理矣。卒使一家之史，拯焉以斬，遺美往惡，黯黕而同盡，亦無算也哉！

或曰：西方晢人之史，種別爲書。若漢之十志，與《儒林》、《貨殖》諸傳，述其委悉，皆可令各爲一通，與往者二十二家異其義法。今作史者，方欲變更，雖斬焉無憂也。抑吾未聞事蹟不具，而徒變更義法者。夫近事聞其省，不聞其勑，故騁而上襄，以造《中國通史》。

清劉師培論學術南北分派之故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南北學派不同論》　中國羣山，發源葱嶺，蜿蜒而東，趨黄河以北爲北幹，江河之間爲中幹，大江以南爲南幹。蓋兩山之間必有川，則兩川之間，亦必有山。中國古代，舟車之利甫興，而交通未廣，故人民輕去其鄉。狉狉榛榛，或老死不相往來。《禮記・王制篇》有云：廣谷大川，「民生其間者異俗」。蓋五方地氣，有寒暑燥溼之不齊，故民羣之習尚，悉隨其風土爲轉移。觀《史記・貨殖傳》、《漢書・地理志》，以及王船山《黄書・宰制篇》，可見。俗字從人，由於在下者之嗜欲也。《王制》曰中國戎蠻，「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即俗字的解。又俗字從谷，欲字亦從谷，則以廣谷大川，民生其間者異制之故也。風字訓教，《詩・大序》云風，「諷也，教也」。此其證。由於在上者之教化也。《詩・大序》云，上以風化下」。而古代大師有陳詩觀風之典。

漢族初興，肇基西土，沿黄河以達北方。故古帝宅居，悉在黄河南北。厥後戰勝苗族，啟闢南方。秦漢以遷，閩越之疆，始爲漢土。故三代之時，學術興於北方，而大江以南無學。魏晉以後，南方之地學術日昌，致北方學者，反瞠乎其後。其故何哉？

蓋并、青、雍、豫，古稱中原，文物聲名，洋溢蠻貊。而江淮以南，則爲苗蠻之窟宅。及五胡搆亂，元魏遷陵，虜馬南來，胡氛暗天，河北關中，淪爲左衽，積時既久，民習於夷。而中原甲姓，避亂南遷，冠帶之民，萃居江表，流風所被，文化日滋。其故一也。

又古代之時，北方之地，水利普興，殷富之區，多沿河水，故交通日啟，文學易輸。水道交通，有數益焉。輸入外邦之文學，士之益也；本國物産，輸入外邦，商之益也；船舶交通，朝發夕至，行旅之益也；膏腴之壤，資爲灌溉，農之益也。故越南澜滄江，印度恒河、印度河，埃及尼羅河，美國米希失必河，皆爲古今來商業發達之地。後世以降，北方水道，淤爲民田，如河南山東古代各水道，今皆不存，惟有故道耳。而荆吳楚蜀之間，得長江之灌輸，人文蔚起，迄於南海不衰。其故二也。

故就近代之學術觀之，則北遜於南，而就古代之學術觀之，則南遜於北。蓋北方之地，乃學術發源之區也。試即南北學派之不同者考之。

清劉師培論南北諸子學之不同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南北學派不同論》　東周以降，學術日昌，

然南北學者，立術各殊。南方學派，起於長江附近者也。而北方學派，則起於黃河附近者也。以江河爲界劃，而學術所被，復以山國澤國爲區分。山國、澤國四字，見《周禮·掌節》。山國之地，地土墝瘠，阻於交通，故民之生其間者，崇尚實際，修身力行，有堅忍不拔之風。澤國之地，土壤膏腴，便於交通，故民之生其間者，崇尚虛無，活潑進取，有遺世特立之風。此說本之那特邇《政治學》諸書。故學術互異，悉由民習之不同。

如齊國背山臨海，與大秦同。即羅馬國。故管子、田駢之學，以法家之實際，而參以道家之虛無；田駢、慎到皆法家，而尚清淨。管子亦爲法家，而著《白心》諸篇。若鄒衍之談瀛海，則又活潑進取之證也。由於齊地近地有海舶之交通，故鄒衍得聞此說。西秦三晉之地，山岳環列，其民任俠爲奸，雕悍少慮。見《漢書·地理志》。故法家者流，起源於此，如申、不害。韓、非子。商君是也。申不害、韓非，皆韓人。商君爲衛人。而李悝亦爲魏人。尸子爲商君師。蓋國多奸民，非法不足以示威。峻法嚴刑，豈得已乎？魯秉周公之典則，習於縟禮繁文，蘇子由《商論》已有此說。故儒家親親尊尊之說，得而中之。宋承殷人事鬼之俗，民習於愚，故莊子言野人負昕，夢蕉得鹿，製不龜之藥，皆曰宋人。而孟子之言揠苗也，亦言宋人。蓋宋人當戰國時，其民最愚，故諸子以宋人爲愚人之代表也。故墨子尊天明鬼之說，得而中之。又按《漢書·地理志》言宋地重厚，好蓄藏，即墨子節葬、節用說所出。俞理初有《墨學論》，以墨學爲宋學。蓋山國之民，修身力行則近於儒，堅忍不拔則近於墨。此北方之學，所由發源於山國之地也。楚國之壤，北有江漢，南有瀟湘，地爲澤國，故老子之學，起於其間。從其說者，大抵遺棄塵世，渺視宇宙，如莊、列是也。以自然爲主，以謙遜爲宗，《中庸》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强也。」如接輿、沮溺之避世，許行之並耕，此即由老子歸真反樸而生者。宋玉、屈平之厭世，《楚詞》言遠遊，言指西海以爲期，言登閬風而繫馬，雖爲寓言，然足證荊楚民俗之活潑進取矣。溯其起源，悉爲老聃之支派。此南方之學所由發源於澤國之地也。由是言之，學術因地而殊，益可見矣。

厥後交通頻繁，北學由北而輸南，南學由南而輸北。孔學起源於東魯。自子夏設教西河，而儒學漸被於河朔。故魏文重其書，荀卿趙人。傳其學，三晉之士，蓋彬彬矣。然秦關以西，爲儒術未行之地，則以民羣樸質，與儒家崇尚禮文者不同。又當此之時，子羽居楚，子游適吳，儒教漸被於南。然流傳未普，觀陳良北學中國，得孔子之傳，而其徒陳相，卒倡並耕之說，非孔學不宜於澤國之證哉？法學起於三晉。及商君、韓非入秦，其學遂行於雍土，則以關中民俗與三晉同，非法不克治國也。墨學雖起於宋，然北至晉、秦，如《呂覽》言墨子鉅子事秦王犯罪，是。南至鄭、楚，故莊子言南方之墨者。皆爲墨學所流行，即孟子所謂「其言遍天下」也。老學起源荊楚。然學派所行，僅及宋、鄭，莊子宋人。列子鄭人。偶行於北，輒與北學相融。故韓非、慎到之流，合黃老刑名爲一派，非老學不宜於山國之證哉？

乃後儒考諸子學術者，只知徵子書之派別，不識溯諸子之源流。此諸子之道所由日晦也。惜夫！

清劉師培論南北經學之不同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南北學派不同論》　經術萌芽於西漢。諸儒各守遺經，用則施世，舍則傳徒。一經有一經之家法。家法者，即師說之謂也。至於東漢，士習其學，各守師承，而集其大成者，實爲鄭康成氏。特當此之時，經生崛起於河北，江淮以南，治經者鮮。三國之時，經師林立，而南人之說經者，有虞翻、包咸、韋昭。然師法相承，仍沿北派。又當此之時，有杜預、王肅、王弼諸人，亦大抵北人。以義理說經，與漢儒訓詁章句學不同。

魏晉以降，義疏之體起，而所宗之說，南北不同。北儒學崇實際，喜以訓詁章句說經；南人學尚誇夸，喜以義理說經。《魏書·儒林傳》之言曰：漢代鄭玄並爲衆經注，服虔、何休各有所說。玄《易》、《書》、《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盛行於河北，王弼《易》亦間行焉。舊作玄獨注。由是言之，北方經術，乃守東漢經師之家法者也。又《隋書·儒林傳》敘云：「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乎鄭氏。」惟不言何休《公羊》。「南人約簡，得其精華；北學深蕪，窮其支葉。」河洛即北方，江左即南方。是南方經術，乃沿魏晉經師之新義者也。

蓋北方大儒，抱殘守闕，不尚空言，恥談新理。自徐遵明倡明鄭學，以《周易》、《尚書》教授，《北齊書·儒林傳》敘云：經學諸生，出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遵明講鄭康成所注《周易》，以傳盧景裕及崔瓌。又云：《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授李周仁等，「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旁及服氏《春秋》，《北齊·儒林傳》敘

云：「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述，亦出徐生之門。」徐氏而外，習《毛詩》者有王基，見《詩》疏所引。習三禮者有熊安生，見《周書》。莫不抑王而伸鄭。此北方鄭學所由大行也。

江左自永嘉搆禍，古學消亡，見《經典釋文》、魏、隋《儒林傳》敘文中。故說經之徒，喜言新理。厥後王弼《易》學行於青、豫，《北齊書》云：河南及青徐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周易》，師訓蓋寡。費甝《書》疏傳入北方，《北齊書》云，北方諸生，略不見孔氏註解，自劉光伯、劉士元得費甝疏，乃留意焉。而南學由南輸北矣。崔靈恩著《左氏條義》，伸服難杜，《梁書・崔靈恩傳》：先習《左傳》服解，不爲江東所行，乃改說杜義，常申服難杜，著《左氏條解》以明之。陸澄議置《易》國學，王鄭並崇，《南齊書・陸澄傳》云：國學議置鄭王《易》，澄謂王弼玄學所宗，鄭亦不可廢。推之戚袞授《書》元紹，授北方《儀禮》，《禮記》疏於劉元紹，見《陳書》。嚴植之私淑康成，治鄭氏《禮》、《周易》、《毛詩》，見《梁書》。而北學由北輸南矣。觀李業興使梁，辨論經義，分析南北，見《魏書・李業興傳》，如答蕭衍問儒玄，答朱異問南郊，皆闢玄伸儒，闢王伸鄭。非南北經學不同之確徵哉。

及貞觀定《五經義疏》，南學盛行而北學遂湮沒不彰矣。如《周易》用王弼注，《尚書》用偽孔傳，《左傳》用杜預注，皆南學而非北學也。悲夫！

清劉師培論南北理學之不同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南北學派不同論》　自周末以來，道家學術，起於南方。迨及東晉六朝，南方學者，崇尚虛無，祖述莊、老，以大暢玄風。又南方之疆，與赤道近，稽其軌道，與天竺同。中國南方之地，在赤道北二十度至三十度之間。印度北部亦然。故學術相近。自達摩入中國，以明心見性立教，不立文字，別立禪宗。大江以南，有昭明太子、劉靈預、陸法和，咸崇其說。由唐至宋，流風不衰。北宋之初，有楊傑、楊傑、張平叔，皆信禪宗。故南方之學術，皆老釋之別派也。

北宋以來，南北名儒，競以理學相標尚，然開其先者，實惟濂溪周子。

濂溪崛起湘粵，道州人。受學陳摶，著《太極圖說》，並著《通書》四十篇，以易簡爲宗，《通書》第六篇曰：「天地豈不易簡，豈爲難知。」以自然爲主，如《通書》第十篇言順化，三十五篇言擬議，及二十三篇稱顏子，是。以無言垂教見《聖蘊》、《精蘊》兩篇。以主靜爲歸，如《通書》「聖學」、「慎動」兩篇，是。又《聖學篇》曰：「一爲要」，即老氏抱一之旨。雖緣飾《中庸》、《大易》，然溯厥淵源，咸爲道家之緒論。故知幾通神，見《通書》，《誠幾德篇》、《聖蘊篇》、《思篇》、《動靜篇》、《乾損益篇》。即老氏贊玄之說也。存誠周子之言誠，即言靜也。見《誠上》、《誠下》兩篇中。窒欲，《聖學篇》曰無欲則靜。即莊生復性之說也。是爲南方學派之正宗。

及河南二程，受業濂溪，復參考王通、韓愈，孫復之言，故南學北學兩派相融。今觀《二程遺書》，以格物爲始基，如明道言「論學必要明理」，伊川言「今人雜信鬼怪，只是不燭理」，言「凡一物須先窮致其理」，言「一草一木有理可格」，是。以仁道爲總歸，如二程以仁統禮義智，而明道《識仁說》，伊川《語錄》答論仁數條，亦言之。涵養必先主敬，如伊川言「入道莫如敬」，言「敬是涵養」，言「主一之謂敬」，是。進學必在致知，如明道言「學以知爲本」，而伊川亦言「學先於致知」。即言誠言靜，亦稍異於濂溪。如明道言誠必兼言敬，伊川亦言「不可把虛靜喚做敬」。而持躬嚴謹，尤近儒家。然以天理爲絕對之詞，明道言「天理二字，由己體貼出來」，而語錄「寂然不動」條「盡心知性」條「視聽思慮」條，以及伊川語錄「性即理」條「心有善惡」條，皆以天理爲絕對之詞，此即道家太空之說。致涵養之弊，流爲觀心，如明道言「洗心藏密」，言「灑掃應對，便是形上」，言「悟則句句皆是爲理」。伊川言「心只有所向，便是欲」，是也。蓋二程植躬，整齊嚴肅，故提撕收斂，至以靜坐爲工夫。其弊則流爲觀心。此閑邪窒欲太過之故也。進學之餘，易爲廢學。如明道言「恍然神悟，不是智力」。以謝上蔡讀書爲「玩物喪志」，伊川言「理會文義者滯泥不通」。言「作文害道」，已啟陸王學派之先。而樂天知命，如明道言茂叔使之尋孔顏樂事，以及伊川答鮮于侁之問，皆是。知化窮神，如明道言「默而識之」，伊川論屈伸往來，是。尤與濂溪學術相合。蓋南學漸雜北學矣。故程門弟子，立說多近於禪宗。如游酢、楊時、呂微仲、邢和叔入於禪，皆見《二程語錄》。而程伊川至涪歸，嘆曰：「學者皆流入異端矣。」蓋二程學術，虛實兼尚，故弟子多學其虛空一派，漸與禪學相融。

橫渠崛起關中，由二程而私淑濂溪。故書中多稱濂溪。然關中之民，敦厚崇禮，故橫渠施教，亦以禮樂爲歸，如《正蒙》三十篇《王禘篇》之言禮，《樂器篇》之言樂，是也。旁澈象緯律曆之術，如《參兩篇》、《天道篇》，是。於名數質力之學，咸契其微，《正蒙》一書，多幾何之理，如言「兩不滅則一不可見」諸條，是也。且知地球之說，與陰陽家相近，其學多出鄒衍。此皆北學之菁英也。然立說之旨，不外知性知天。窮鬼神之術，見《天道篇》。明生死之源，見《天道篇》動物出於莊、列。上溯太極、太虛之始，見《天道篇》、《神化篇》。其說亦出於《列子》中。此知天之學也。居敬窮理，見《大心篇》中。由誠入明，見《誠明篇》。以求至正大中之極，見

《中正篇》。此知性之學也。極深研幾，間符《大易》。惟存心至公，流爲無欲，如張子言「無所爲而爲之，謂之人欲」。觀化之極，自詡通微，如《參兩篇》、《天道篇》，屢蹈此失。則又老釋之緒餘，程子張子，皆從老釋入手。濂溪之遺教也。此亦南學北行之證。

康節之學，舍理言數。其學以陰陽五行爲主，由陰陽五行而生世運之説。由世運之説，而生王霸之分。然觀物察理，咸能推顯闡幽，如《觀物外篇》曰：「象起於形，教起於質，名起於言，意起於用。」其理最精。與漢儒京、翼之言相似，乃北學之別標一幟也。其子伯温，始稍雜周程之説。

及女真擄禍，北學式微，而程門弟子，傳道南歸。其最著者，厥惟龜山、楊時。上蔡。謝良佐。上蔡之學，雖雜禪宗，如言「常惺惺」，復言「用心於内」。然殊見洽聞，爲程門弟子之冠。故程子譏其玩物喪志。康侯從上蔡游，胡安國也。其子五峯傳其學，胡弘。皆以博學著書著聞。如康侯注《春秋》，五峯作《知言》。南軒張氏，受業五峯，以下學立教，如南軒言「非下學之外，別有上達」，又言「致知力行，皆是下學」。以致知力行爲歸。龜山夷猶淡嘯，見蔡世遠文。以慎獨主靜爲宗。如言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時氣象。一傳而爲豫章。羅仲素。再傳而爲延平。李侗。其學以默坐澄心爲本，守程子體認天理之傳，以爲心體洞然，即可反身自得。見《延平答問》。蓋南軒近北學，而延平則爲南學也。

考亭早年，泛濫於佛老之學，見朱子答汪尚書書、答孫近甫書、答江元適書，復有《讀道書》、《齋中讀經》二詩。及從延平問道，講明性情之德，皆從發端處施功，乃漸悟佛老之非，見《朱子年譜》及《延平行狀》。庚辰、壬午、癸卯、丁丑、戊寅、己卯，與延平書，與劉平南書，答許順之書，答程欽國書中。由中和舊説，一變而悟未發之真。皆以涵養爲宗旨。雖爲學稍趨平實，而默坐澄觀，仍騎蹈虚之學。見《太極説》、《養觀説》、《易寂感説》、《仁説》，答許順之書，劉平甫書諸篇，是也。朱子之初於延平之説，亦不甚信，及延平歿，乃深信其言。見陸隴其與某君書。朱子晚年，復以延平澄心靜坐爲不然，見廖德明録。及從南軒於湘南，丁亥、戊子兩年。而治學之方，始易以察識爲先，以涵養爲後。見戊子與程允夫書，答曾裘夫書，答何叔京書，與石子重書，乙酉答羅參議書。由蹈虚之學，加以徵實之功。迨及晚年，力守二程之説，以爲「涵養莫如敬，進學在致知」，以南軒之説爲不然，見己丑答張欽夫書，庚寅答張敬夫書，己丑答林擇之書，答胡廣仲書，吴晦叔書，己丑答程允夫書。若夫答游誠之書，及陳淳所録擇善固執一節，皆力主程子此二語。故施教之方，必立志以定其本，知性以明其要，如答陳超宗書，林德久書，以及與陳器之論太極是性書，是。主敬以持其志，如《敬齋箴》，答陳允夫書論可欲之説，答何叔京書論持敬之説，答潘昌叔書，周舜弼書論敬字，答吕子約書，余正叔書論日用工夫，答楊子德書論太極以及《語類》卷十一「以讀書體認天理爲敬」，卷十二言主一爲敬，復言主一不可泥，復言心無不敬。卷四十四言敬以直内，卷九十一言主一無適，皆主敬之説也。窮理以致其知，如《論書之要》、《滄洲精舍論學者》、《讀唐志》、《讀大紀王氏續説》、《福州經史閣紀》，答王子合、張元德、孫敬甫諸書，以及《語類》卷十五論窮理格物數條，卷十八論窮理務實數條，是也。而《大學補傳》及《或問》一篇，言之尤詳。皆窮理之説也。力行以踐其實，如王梅溪文集、李丞相奏議後序以及答曾景建書，答韓尚書書，陳齊仲書，《語類》卷八論正心誠意，卷十一論仁義禮智，卷四十三論恭敬忠，是也。教人也周，用力也漸，朱子教人，最惡躐等，以逐次漸進爲宗。如癸巳答王季和書，答陳師德書，丙午答劉季隨書，庚戌答周南仲書，甲寅後答林退思書，乙卯答曾景建書，丙辰答孫敬甫書，戊午答林正卿書，以及陳淳所録《語録》，是也。蓋力主平易，不主高遠虚空之説。於涵養主靜之説，亦有微詞，如壬寅後答陳齊仲書，戊申後答方賓王書，皆疑涵養之説。丙辰答張元德書，己未答熊夢北書，皆斥主靜。故王白田言朱子不言主靜。而講學之餘，不廢作述，如《四書集注》、《詩》、《易》傳、《綱目》、《家禮》、小學之類。於典章，如《禘祫議》、《郊壇説》、《明堂説》諸篇是。聲律，如答吴士元、廖子晦書是。音韻如答楊元範書是。之學，咸能觀其會通，博觀約取。蓋純然北學之支派矣。

已未以還，益崇下學，如教陳北溪下學窮理，是。惟虞流入於虚靈。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多誤會。然涵養之説，未盡滌除，朱止泉《與王爾緝書》、《與王子中書》以及《讀朱子語類》，論之甚詳。故收藏斂密，用心於内，如答王子合書論心猶明鏡，答劉季章書論簡約明白，是。提撕省察，以察事物之本源，如言洞然之中，萬理畢具。已近陸王觀心之説矣。或反觀内省，自詡貫通。如《大學補傳》「而一旦豁然貫通」，已主覺悟之説。又如答黄子耕書言脱離事物名字，答李叔文言放心不須注解，答吕子約言心在腔子裏，言就本原理會，皆近於佛學者也。雖由實入空，與陸王異，朱子晚年，蓋以疲精神於書册，故漸生厭薄之心，故其詩曰「書册埋頭無了日，不如拋却去尋春」。然觀心之説，仍無異於延平。如言精義入神，是其説頗近於道家。故解析經文，猶雜禪宗之説。如注《論語》曾子省身章，引蔡氏用心於内之論，注《大學》首章，言虚靈不昧，明善復初之説，注《論語》子在川上章，言形容道體，而注子欲無言章，亦頗雜佛書之説。故楊震、顧亭林、戴東原、錢竹汀諸儒，皆力斥之。蓋朱子雖崇實學，然宅居南土，漸摩濡染，易與虚學相融。故立學流入玄虚，如言「洒然證悟」是。與佛

老之言相近，較周程之學大抵相符。皆虛實參用之學也。

當此之時，與朱子並行者，厥惟金溪陸氏，即陸子靜、陸子壽也。講學鵝湖，與考亭之言迥異。如陸氏以先後天非作《易》之旨，以無極主靜爲《老子》之學，以程子主靜，知行合一非孔孟之言。朱子屢作書辨之，而子壽則始從程學入，後改從子靜之說。而子靜亦深斥朱學。重涵養而輕省察，象山曰：「涵養是主翁，省察是奴僕。」樂簡易象山少年讀有子章，即疑其言支離。而極高明，廢講學而崇踐履。見朱子答南軒書。故朱學爲「道問學」，而陸學則爲「尊德性」。以詮心爲主，以樂道爲宗，直捷徑情，象山之學，惡支離而好直捷，厭煩碎而樂徑省，故反約而遺博學。穎悟超卓。李光地曰：「陸子窮理，必深思力索，以造於昭然而不可昧，確然而不可移。」甚至以六經爲注脚，以章句爲俗學，稍及讀書格物，則謂之破碎支離。見象山與孫季和書。胥必先書，傅克明書，致孫濬書以及論曹立之、胡季隨，皆是。雖東書不觀，易流虛渺，陸子之尚虛，非真尚虛也。如言「實理苟明，自有實行實事。吾生平學問非他，只是一實」。則陸子非不崇實。然陸學擅長之處，亦有三端。一曰立志高超，如象山教人，以擴充四端爲先，以人人皆可爲堯舜。又言「先立乎大，則小者不能奪」，又言「人不可沈埋卑陋凡下處」，又言「即不識一字，亦須還我堂堂的做個人」。其立志如此。一曰學求自得，如象山言「語之學問，只是在我」，又言「自立自重，不可隨人脚根，學人言語」，又言「聽人議論，必求其實乃已」。三曰不立成心。如言「此道與溺於意見之人言，確難」，又言「荆公變法不可非」。綜斯三美，感發齊民，頑廉懦立，信乎百世之師矣！

蓋考亭之學，近於曾子、子思，後儒以陸學近於曾子，恐非。律以佛學，則宗門中漸悟之派也。荆溪之學，近於曾晳、琴張，律以佛學，則宗門中頓悟之派也。非南學殊於北學之徵與？

荆溪弟子，有楊敬仲、袁和叔、沈叔晦、舒元質，講學四明，東南人士，聞風興起。若魏益之、黄仲山、徐子宜、陳叔向，見《葉水心文集》，不具引。咸以穎悟自矜，與荆溪之言，默相印證。蓋皆禪學之緒餘也。

當此之時，兩浙之間，有金華學派，有永嘉學派，淵源悉出於程門。呂榮公從二程游，而子孫世傳其學，以至於東萊。永嘉之學，出於周恭叔。恭叔爲程門弟子，再傳則爲陳、葉。金華學派，以東萊爲大師。永嘉學派，以止齋、水心爲巨擘。然東萊之學，斥窮理而尚良知；如言「知之者良知也」；「忽然識之是爲格物」。又言「聞見未澈，當以悟爲則」，且斥伊川物各付物之說。水心之文，表禪宗而窮悟本。水心作《宗記序》，雖以悟道即畔道爲非，又言「予病學者徒守一悟，而不知悟本」。故朱子以水心、荆川讀佛書爲非。推其意旨，近陸遠朱。惟永嘉學派，崇尚事功，侈言用世，復與永康學派相同。其故何哉？蓋南方學者，咸負聰明博辯之才。或宅心高遠，思建奇勳，及世莫予知，則溺志清虛，以釋其鬱勃不平之氣。如東坡由縱橫入黄老，以及近世汪、羅之徒，皆因壯志未酬，遁入佛學。或崇尚心宗，證觀有得，以爲物我齊觀，死生齊等，故濟民救世矢志不渝。如明顔山農之游俠，金正希等之殉節，是。此心性事功之學，所由咸起於南方也。

及南宋末葉，陸學漸衰，而爲朱子之學者，或解遺經，如蔡沈、王柏是。或崇曲制，如真西山。或尚躬行，如黄勉齋。各擇性之所近，以一節自鳴。然斯時朱學尚未北行也。及姚樞、許衡，得朱氏遺書，是爲北人知朱學之始。見孫夏峯《元儒江漢先生太極書院記》。然尺步繩趨，偏執固滯，以自錮其心思。此則倡主敬涵養者末流之失也。

由元迄明，數百年間，專主考亭一家之說。繩池，曹月川。河東，薛敬軒。椎輪伊始，涇野，呂仲木。三原，王石渠。風教漸廣，大抵恪守考亭家法，躬行禮教，言規行矩，然自得之學，曠然未聞。此明代北學之嚆矢也。

及康齋受業河東，始有吳學。吳與弼。敬齋受業康齋，因有胡學。胡居仁。咸執守河東緒言。是爲北學南行之始。白沙之學，亦出康齋，然以虛爲本，以靜爲基，以懷疑爲進德之門，見《與張廷實書》。又《語録》云：「疑者進道之萌芽。」以無欲爲養心之要，養端倪於靜中，以陳編爲糟粕，以何思何慮爲極則，黄梨洲言白沙之學，以未嘗致力而應用不遺爲實得。以勿忘勿助爲本然，不爲外物所撓，以求合自然之則。蓋遠希曾點，近慕濂溪，與康齋之恪守北學者，迥然異矣。白沙弟子遍兩粤，惟甘泉湛氏，以體認天理爲宗，謂人心之用，貫澈萬物而不遺；亦惟心之說也。惟排斥主靜，見《答余督學書》及語録。不廢誦讀之功，見《答仲鳴書》。較之白沙稍爲近實。

陽明崛起浙東，用禪宗之說，而飾以儒書，以爲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如言「物理不外於吾心」，是。以知覺爲性，以知覺之發動者爲心，以心爲湛然虛明之物，故周澈洞貫之餘，即可任情自發，感寂無兩，機顯微無二致，即心是理，即知是行，舍實驗而尚懷疑，如不主鑽研考索。存天理而排人欲；故以捍格外物爲格物。然立義至單，弗克自圓其說。厥後東廊主戒懼，雙江主歸寂，念庵主無欲；咸祖述良知之學，而稍易其詞。

然陽明既歿，吳越楚蜀之間，講壇林立。餘姚學派，風靡東南；龍溪、

心齋，流風尤遠。從其學者，大抵摭拾語録，緣釋入儒，以率性爲宗，以操持爲僞，以變動不居爲至道，以蕩棄禮法爲自然，甚至土苴六籍，芻狗聖賢，以爲章句不足守，文字不足求，典訓不足用，義理不足窮，如何心隱、李卓吾、陶石簣，是。與晉人曠達之風相似。然流俗昏迷，至理誰察？得講學大師，隨機立教，直指本心，推離還源，如涑得覺，故奮發興起，感及齊氓。如泰州學派中，農工商之興起者甚衆，咸自命爲聖人云。此雖陽明講學之功，然二王龍溪、心齋。化民成俗之勳，豈可殁與？此皆明代南方之學也。

當此之時，淮漢以南，咸歸心王學。惟整庵羅氏，作《困知記》，以主敬窮理爲主，不尚頓悟，主循序之説。東莞陳氏，作《學部通辨》，排陸尊朱。排陸學正所以排王學。守程朱之矩矱，遏王學之横流。復有閩人蔡虚齋，亦排王説。然以寡敵衆，與以卵投石相同，非北學不適於南方之證哉！

惟北方巨儒，謹守河東三原之學，若後渠、崔銑，河南人，以程朱爲宗，力辨程學之非虚，作《士翼》及《松窗寤言》。柏齋、何塘，河南人，力斥理出於心之説，作《儒學管見》、《陰陽管見》及語録。心吾、吕坤，亦河南人。亦主張程朱之説，作《呻吟語》諸書。咸砥勵廉隅，敬義夾持，不雜餘姚之説。復有平陽曹子汴，河南吕維祺，亦主北學。王門弟子僅玄庵，穆孔暉，山東人。季美尤時熙，河南人。數人。復有張後覺，孟秋宇，皆山東人。孟化鯉，楊東明，皆河南人。然大抵尊聞行知，未能反躬自得。黄氏《明儒學案》曰：北方爲王學者獨少玄庵，既無問答受業陽明，陽明言其無求益之心，其後趨向果異。即有賢者，亦不過跡象聞見之學，自得者鮮矣。湛門弟子，僅少墟馮氏一人，馮從吾，字仲好，號少墟，陝西人，甘泉之再傳弟子。然躬行實踐，排斥虚無，如《疑思録》言格物即是講學，不可談玄談空。而《論學書》亦言重工夫，重省察。易與北學相淆，非復甘泉之旨。非南學不適於北方之證哉？

明代末葉，南方學者，若伯玉、金炫，武進人。多雜佛學。魚山、熊開元，嘉魚人。亦喜佛學，後爲僧人。正希、金聲，徽州人。作《詮心應事篇》。懋德，蔡維立，崑山人。震青，朱天麟，崑山人。咸皈依佛法，復以忠義垂名。黄陶庵諸人亦然。而高、顧諸儒，講學東林，力矯王學末流之失，以王學近於禪，故以，無善無惡心之體」爲非。弘毅篤實，取法程朱。然立説著書，雖緣飾閩洛之言，實隱襲餘姚之旨。如梁溪先生言，心無一事之謂敬，而與管登之書復曰，以覺包理而理乃在外」，而《靜坐説》一篇，亦指吾心爲性體。陸隴其言，梁溪一派看得性僅明白，却不認得性中條目。此語近之。又忠憲解格物，以反求諸身爲主，又言「人心明即是天理」，與王氏之旨有何異乎？蕺山之學，出自東林，以誠意爲宗，以慎獨爲主，以改過爲歸，而良知之説，益臻平實，不雜玄虚。然「改過」之説，出於陽明之「格非」；今讀蕺山《人譜》，已與袁氏《功過格》無異，特人弗知耳。慎獨之言，出於東廓之「戒懼」；而誠意之旨，亦與念庵「無欲」相同。惟守身嚴肅，足矯明儒曠放之風。故從其學者，或主考亭，如張考夫、沈畏，應撝謙是。或主陽明，如沈求、黄梨洲是。兩派分歧，紛紜各執。

時北方學者，有孫夏峯、李二曲。夏峯講學百泉，持朱陸之平，不廢陽明之説。故《理學宗傳》於宋儒兼崇朱、陸，於明儒兼崇薛、王、羅、顧，而《崑寒集》有曰「朱陸不同，豈可相非」，又仲陽明「無善無惡」之旨。蓋亦唯心學派也。從其學者，多躬行實踐之士。然促誠、孔伯，仍主陸王，仲誠之學，多言存心，故唐氏《學案識小》列之心宗。孔伯上夏峯書亦主二曲之學，言晚年則困於習俗，改從程朱。耿介亦主心宗。至顔、李巨儒，以實學爲天下倡，而幽豫之士，無復以空言相尚矣。二曲講學關中，指心立教，不涉見聞，如二曲語録，言讀經取其正大簡易直截，又言道理從聞見人者足障靈源，又言周程朱薛，乃孔門曾卜學派，惟陸陳吳王，及龍溪、心齋、近溪、海門，乃鄒孟學派。其爲學也，不菲見聞，反已自認。又作《消極説》以静坐過欲爲宗。又有答門人論學書，亦盛稱知覺。近於龍溪、心齋之學。然關中之地，有王爾緝、李天生，皆敦崇實學，王爾緝爲二曲弟子，然崇紫陽之學，見與張伯行論朱子之學書。天生亦崇實學，觀天生與孫少宰書可見。克己復禮，有横渠講學之遺風。是南學由南輸北，輒與北學相融。自是以還，崑石、雲一，劉原渌及姜國霖。標幟齊東，彪西，閻章，范鎔鼎及李閻章。授徒汾晉，咸尊朱闢陸，以居敬窮理爲宗。齊晉之間，遂爲北學盛行之地矣。

南方之儒，嫉王學之遺實學也，亦排斥餘姚，若放淫詞。然舍亭林、道威、晚村外，時吳中有王寅旭，越中有張考夫，湘中有王船山，贛中有謝秋水，皆排斥王學，以程朱爲指歸者。若陸隴其、李光地、楊名時，咸緣飾朱學，炫寵弋榮，與宋明講學諸儒異趣。而東林子弟，如高愈、高世泰、顧培之屬，是也。講學錫山，吳中學者多應之。如朱用純、張夏、彭瓏，是也。大抵近宗高、顧，遠法程、朱。然重涵養而輕致知，尊德性而道問學，近於鵝山、延平之旨，觀朱柏廬答徐昭法書以及張氏《小學滴注》諸書，可見。與北方學派不同。至此以還，淮南徽歙之間，咸私淑東林之學。淮南學者，以朱止泉爲最著，然治心之説，與吳中同。朱止泉治朱學，純取朱學之虚處。惟徽歙處萬山之間，異於東南之澤國，故聞東林之緒

論者，咸敦崇禮教，如施璜、吳慎是。或致知格物，研精殫思，如雙池、慎修是。二公皆治朱學者。與空談心性者迥別。

當此之時，吳越之民，雖崇桐鄉張氏之學，從蕺山入程朱者。然證人學會、姚江書院，啟於越東，講學之旨，大抵宗蕺山而祧陽明，倡其說者有錢、德洪沈、國謨，字求如。曾、宗聖。史孝成，字子虛。諸子，沈氏弟子有韓仁父、名孔當，學稍趨實。邵子唯、名曾可。勞麟書，名史，近於王心齋之化民。邵氏世傳家學，至念魯廷采。而集其大成。謂人心之偽，伏於孔孟程朱，又言束書一切不觀，餘說甚多。以覺悟爲宗，與海門、近溪之言相近。若向璿等，則爲考夫之別派。又吳中之地，前有錢氏，見錢竹汀所作行狀。後有尺木，其學雜糅儒佛，與大紳、汪縉。台山羅有高。相切磋。而大江以南，習陸王之學者，以數十計。如唐甄、黃宗羲、全謝山，主王學。李穆堂主陸學。其最著者也。復有程雲莊等，亦信王學。豈非南方之地，民習浮夸，好騰口說，固與北人之身體力行者殊哉？

晚近以來，僞學日昌，南北講學之風盡輟，而名節亦日衰矣。

清劉師培論南北考證學之不同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南北學派不同論》

南北考證學不同論近代之儒所長者，固不僅考證之學。然戴東原有云：「有義理之學，有詞章之學，有考證之學。」則訓詁、典章之學，皆可以考證一字該之。袁子才分著作與考據爲二，孫淵如作書辨之，謂著作必原於考據，則亦以考據該近代之學也。若目爲經學，則近儒兼治子史者多矣，故不若考證二字之該括也。

宋元以降，士學空疏。其尋究古義者，宋有王伯厚，明有楊慎修、焦弱侯。皆南人而非北人。伯厚博極羣書，掇拾叢殘，實爲清學之鼻祖。《玉海》一書，特備應詞科之用；《困學紀聞》稍精，然語無裁斷，特足備博聞之助耳。慎修、弱侯，咸排斥宋儒。慎修通文字、地輿、譜牒之學，惟語多複雜，誼匪專門。弱侯覼書多卓識，與鄭漁仲相類。惟穿鑿不足觀。

殆及明季，黃宗羲崛起浙東，稍治實學，通曆算、樂律之學，著書甚多。其弟子萬斯大，推究《禮經》，作《學禮質疑》、《儀禮商》及《禮記偶箋》。以辯論擅長，然武斷無家法。時蕭山毛氏，黜宋崇漢，於五經咸有撰述，作《仲氏易》、《推易始末》、《春秋占筮書》、《易小帖》四書以說《易》。作《古文尚書冤詞》以說《尚書》。作《毛詩寫官記》、《詩札》以說《毛詩》。作《春秋傳》、《春秋簡書刊誤》、《春秋屬詞比事記》以說《春秋》。於《禮經》撰述尤多。牽合附會，務求詞勝。德清胡渭作《禹貢錐指》、《洪範正論》，精於象數，胡氏不信漢儒災異，亦不信宋儒先天後天圖。與圖之學，惟采掇未精。吳越之民，聞風興起。治《禮經》者，有察德晉，作《禮經、禮傳本義》及《通禮》。盛世佐，作《儀禮集編》。任啟運。作《禮經章名》。治《毛詩》者，有朱鶴齡，作《毛詩通義》，博采漢宋之說，博而不純。陳啟源。作《毛詩稽古篇》，亦無家法，惟詳於名物典章。治《易》學者，有吳鼎，作《易例舉要》、《易象集說》。陳亦韓。多論《易》之文。治《春秋》者，有俞汝言，作《春秋平義》、《四傳糾正》二書。顧棟高。作《春秋大事表》，雖多善言，然體例未嚴，無家法可稱。咸雜糅衆說，不主一家，言淆雅俗，瑜不掩瑕，譬若鄉曲陋儒，冥行索途，未足與於經生之目。此南學之一派也。若當塗徐文靖，以及桐城說經之士，皆此派之支流。

又東南人士，喜爲沈博之文。明季之時，文人墨客，多以記誦擅長，或摘別羣書，廣張條目，以供獺祭之需。秀水朱彝尊，尤以博學著聞，雖學綜四部，然討史研經，尚無途轍。浙人承其學者，自杭世駿，於兩《漢書》、《文選》皆有撰擇，亦稍治三禮，惟語無心得。厲鶚，作《遼史拾遺》、《南宋雜事詩》，淹博而不通經術。全祖望，學術出於黃梨洲，編《宋元學案》，尤熟於明末史事，而《經史問答》亦精。咸熟於瑣聞佚事，博學多聞，未能探賾索隱，惟祖望學有歸宿，餘咸無倫次。口耳剽竊，多與說部相符，然皆以考古標其幟。及經學稍昌，江南學者，即本斯意以治經。由是有摭拾之學，復有校勘之學。摭拾之學，掇次已佚之書，依類排列，單詞碎義，博采旁搜。出於王伯厚之輯《詩》考鄭氏《易》。校勘之學，考訂異文，改易殊體，評量於字句之間，以折衷古本。先是武進臧琳，當康熙時。作《經義雜記》，以爲後儒注經，疏於校讎，多訛文脫字，致失聖人之本經，閻百詩《經義雜記序》。於舊文之殊於今本者，必珍如秘笈，以正俗字之訛；於古義之殊於俗訓者，必曲爲傅合，以證古訓之精，雖陳義淵雅，然迂僻固滯，適用者稀。東吳惠氏，亦三世傳經。周惕、士奇，雖宗漢詁，然間以空言周惕作《詩說》，《易傳》。士奇作《易說》、《春秋說》。說多空衍，而采掇亦未純。說經。惠棟作《周易述》，並作《左傳補注》。執注說經，隨文演釋，富於引伸，寡於裁斷；此指《周易述》言。而扶植微學，亦有補苴罅漏之功。此指《左傳補注》言。棟於說經之暇，復補注《後漢書》，兼爲《精華録》、《感應篇》作注，所撰筆記尤多。博覽衆說，融會羣言，所學與朱、杭相近，而《九經古義》，甄明佚詁，亦符臧氏之書。弟子余蕭客，輯《古經解鉤沈》，網羅放失，掇次古誼，惟篤於信古，語鮮折衷，無一詞之贊。若錢大昕、王鳴盛之流，雖標漢學之幟，然

雜治史乘。錢作《廿二史考異》，並擬補輯《元史》。王亦作《十七史商榷》，采掇舊聞，稽析異同，近於摭拾校勘之學。惟大昕深於音韻、曆算學，多心得，如論反切、七音，皆甚精卓。一洗雷同剿説之談。錢大昕亦治摭拾之學，所輯古書甚多。惟塘坫之學，稍精絶。塘精天算，坫精地輿。侗、繹以下，無足觀矣。鳴盛亦作《尚書後案》，排擯僞孔，扶翼馬、鄭，裁成損益，微引博煩；惟膠執古訓，守一家之言，而不能自出其性靈。江聲受業惠棟，作《尚書集注音疏》，其體例略同《後案》。王昶亦以經學鳴，略涉籀籬，未窺堂奥，惟金石之學稍深。作《金石萃編》，集金石學之大成。然亦摭拾校勘之學。若孫星衍、洪亮吉、咸以文士治經，學鮮根柢，惟記誦淵雅。星衍雜治諸子，精於校勘。曾刊刻《孫子》、《吳子》、《司馬法》、《六韜》、《黄石公三略》、《素書》、《尉繚子》、《商君書》、《鬼谷子》、《晏子春秋》、《管子》諸書。又爲畢沅校《墨子》、《呂氏春秋》、《山海經》。明於古訓，解釋多精。亮吉旁治地輿，勤於摭拾。曾補輯《三國疆域志》，晉、齊、梁《疆域志》，即所輯漢魏晉，亦摭拾之學也。亮吉作《左傳詁》，星衍作《尚書古今文注疏》，精校詳釋，皆有扶微擿佚之功。繼起之儒，咸爲羣經作疏。《爾雅》疏於邵晉涵，《國語》疏於董增龢，龍麗正亦爲《國語》作疏。《毛詩》疏於陳奐，《左傳》古注輯於李貽德。大抵衆集古義，鮮下己見，義尚墨守，例不破注，過有舛互，曲爲彌縫；惟取精用弘，咸出舊疏之上，殆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與？與摭拾校勘之學，殊塗同歸。摭拾之學，集古説成一書。而爲義疏者，亦引羣書證一説。校勘之學，校正文字之異同。爲義疏者，亦分析衆説之同義。特有拓充不拓充之殊耳。而東南治校勘之學者，前有何焯、齊召南，皆文士也。後有盧文弨、顧千里、盧校諸子，顧校《毛詩》、《儀禮》最精，所校羣書，不下十餘種。錢泰吉，所校《漢書》最精。雖别白精審，然執古改今，義多短拙。觀方氏《漢學商兑》所舉數條，可見。治摭拾之學者，以臧庸、輯《孝經考異》、《月令雜説》、《樂記注》、《子夏易傳》、《詩考異》、《韓詩異説》、《爾雅古注》、《説文古音考》、《盧植禮記解詁》、《蔡邕明堂月令章句》、《王肅禮記注》、《聖證論》、《帝王世紀》、《尸子》諸書。洪頤煊孫星衍之書，多其手輯，餘所輯甚多。爲最著，雖抱殘守缺，然細大不捐，未能探悉其本義。或疲精殫思，以應富貴有力者之求，而資以糊口。如顧、臧、洪、皆是也。斯時吳中學者有沈彤、褚寅亮，鈕樹玉，所著之書，咸短促不能具大體。越中學者有丁杰、孫志祖、梁履繩，以一得自矜，支離破碎，然咸有存古之功。若袁枚、趙翼之流，不習經典，惟尋章摘句，自詡淹通，遠出孫、洪之下。此南學之又一派也。

及惠、洪、顧、趙，友教揚州，而南學漸輸於江北。如江藩爲余氏弟子，汪中與孫、洪友善，而賈稻孫、李惇之流，咸與汪氏學派相近。

時皖南學者，亦以經學鳴於時。皖南多山，失交通之益，與江南殊，故所學亦與江南迥異。

先是，宣城梅文鼎，精推步之學，著書百餘萬言，足裨治曆明時之用。婺源汪紱，兼治漢學宋學，又作《物詮》一書，善於即物窮理。故士學益趨於實用。江永崛起，窮瞰深思。獨造於聲律、音韻、曆數、典禮之學，咸覩其會通，長於比勘。弟子十餘人，以休寧戴震爲最著。

戴氏之學，先立科條，以慎思明辨爲歸。凡治一學立一説，必參互考驗，曲證旁通，以辨物正名爲基，以同條共貫爲緯。論曆算則淹貫中西，初治西法，後復考究古算經，通《九章》之學，所著以《勾股割圜記》爲最精。論音韻則精窮聲紐，作轉語二十章，近於字母之學，而僻字亦以聲爲本。論地輿則考訂山川，戴氏考地輿，皆以山川定城邑，見《水地記》。咸爲前人所未發。而研求古籍，復能提要鉤玄，心知其意。凡古學之湮没者，必發揮光大，使絶學復明。如校古算經之類是也。凡古義之鈎棘者，必反覆研尋，使疑文冰釋。如春秋即位改元考諸篇是。凡俗學之誤民者，必排擊防閑，使屏言日絶；如《孟子字義疏證》是。且辨彰名物，以類相求，則近於歸納；如《學禮篇》，考古代禮制各自爲篇，是也。會通古説，匡違補缺，如《爾雅》《説文》諸書，皆不墨守。則異於拘墟；辨名析詞，以參爲驗，則殊於棱模；實事求是，以適用爲歸，觀與是仲明書可見。又作《璇璣玉衡圖》、《地輿圖》，皆合於準望。則異於迂闊。而説經之書，簡直明顯，尤近漢儒。

戴氏既歿，皖南學者，各得其性之所近。治數學者，有汪萊。作《衡齋算學》。治韻學者，有洪榜。作《示兒切語》。厥後汪有誥，尤深韻學。治三禮者，有金榜、作《禮箋》。胡匡衷，作《儀禮釋官》。以凌廷堪，作《禮經釋例》。胡培翬作《儀禮正義》。爲最深。歙人程瑶田，亦深於三禮之學。作《宗法小記》諸書。作《考工創物小記》，磬折古義，以證工學必原數學；復作《水地小記》，多祖述上海徐氏之書；明於測量之法，而釋穀作《九穀考》。釋蟲，尤足裨博物之用，可謂通儒之學矣。

戴氏弟子，舍金壇段氏外，段氏治《説文》，精鋭明暢，於古本多所改易，則仍戴氏校定《毛詩》、《春秋經》之例也。《六書音韻表》，亦由心得。以揚州爲最盛。高郵

王氏，傳其形聲訓故之學。興化任氏，傳其典章制度之學。王氏作《廣雅疏證》，其子引之申其義，作《經傳釋辭》、《經義述聞》，發明詞氣之學；於古書文義詰詘者，各從條例，明析辨章，無所凝滯；於漢魏故訓，多所竄更。任氏長於三禮，知全經浩博難罄，因依類稽求，博徵其材，約守其例，以釋名物之糾紛，所著《深衣釋例》、《釋繒》諸篇，皆博綜羣書，衷以己意，咸與戴氏學派相符。儀徵阮氏，友於王氏、任氏，復從凌氏、廷堪。程氏瑤田。問故，得其師說。阮氏之學，主於表微。偶得一義，初若創獲，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實纂羣言，昭若發蒙，異於餖飣猥瑣之學。甘泉焦氏，與阮氏切磋。其論學之旨，謂不可以注爲經，不可以疏爲注，於近儒執一之弊，排斥尤嚴，觀《理堂家訓》，以摭拾之學爲「拾骨學」，以校勘之學爲「本子學」，排斥甚力。又以執一之學，足以塞性靈，文集中斥之屢矣。所著《周易通釋》，掇刺卦爻之文，以字類相屬，通以六書九數之義；復作《易圖略》、《易詁》，惟《易章句》體例仿虞注，無甚精義。發明大義，條理深密。雖立說間鄰穿鑿，然時出新說，秩然可觀，亦戴學之嫡派也。焦氏《論語通釋》出於戴氏《孟子字義疏證》。

自阮氏以學古躋顯位，風聲所樹，專門並興。揚州以經學鳴者凡七八家，是爲江氏之再傳。黃承吉研治小學，以聲爲綱，其精微之說，與高郵王氏相符。凌曙治董子《春秋》、鄭氏《禮》，以禮爲標，縷析條分，亦與任氏之書相近。時寶應劉台拱，治學亦絜靜精微。先曾祖孟瞻先生，受經凌氏，與寶應劉寶楠切劘至深，淮東有二劉之目，治《左氏春秋》。而寶應劉氏，亦作《論語疏證》。並世治經者，又五六家。是爲江氏之三傳。蓋乾、嘉、道、咸之朝，揚州經學之盛，自蘇常外，東南郡邑莫之與京焉。遂集北學之大成。

江淮以北，當康雍之交，有山陽閻若璩，閻氏雖籍太原，實寄居山陽。灼見古書之僞，開惠、江、王、孫之先。別有濟陽張爾岐，作《儀禮鄭注句讀》，依經爲訓，章別句從。鄒平馬驌，作《左傳事緯》、《繹史》，博引古籍，惟考訂多疏。自是厥後，治算學者，有淄川薛鳳祚，其精密略遜梅氏。治小學金石學者，有山陽吳玉搢，作《金石存》、《說文引經考》及《別雅》。萊陽趙曾，深於金石。偃師武億，作有《經讀考異》、《義證》、《偃師金石考》。咸有發疑正讀之功。曲阜孔氏，得戴氏之傳，治《公羊春秋》，嚴於擇別，於何氏《解詁》，時有徵詞，與株守之學不同；時山東學者，有周昌年、孔繼涵、李文藻，不若巽軒之精。而曲阜桂氏、栖霞郝氏，咸守儀徵阮氏之傳，探究《爾雅》，郝氏作《爾雅正義》。《說文》，桂氏作《說文義疏》。解釋物類，咸以得之目驗者爲憑。桂氏治《說文》，往往引現今物類以解之，於山東、雲南之草木鳥獸，徵引尤多，可謂博物之學矣。郝氏《爾雅》，亦引今證古，得之目驗，與剿襲陳言舊說者不同也。桂氏詮釋許書，雖稍凝滯，而郝氏潛心雅學，注有回穴，輒爲理董，與孔氏治《公羊春秋》相同。郝氏又治《山海經》。又大名崔述，長於考辨，訂正古史，辨析精微，善於懷疑，而言皆有物，咸與江北學派相似。而齊、魯、幽、豫之間，遂爲北學盛行之地矣。

要而論之，吳中學派，傳播越中，於綽書咸加崇信，惠棟治《易》，雜引綽書，且信納甲、爻辰之說，其證一也。張惠言治虞氏《易》，亦信綽學，其證二也。王昶《孔廟禮器碑跋》，謂綽書足以證經，其證三也。孫星衍作《歲陰歲陽考》諸篇，雜引綽書，其證四也。王鳴盛引綽書以申鄭學，其證五也。嘉興沈濤以五綽書證五經，且多引綽書證經，其證六也。餘證甚多。而北方學者，鮮信綽書。惟旌德姚配中，作《周易姚氏學》，頗信讖緯。餘未有信綽書者。江北學者亦然。徽州學派，傳播揚州，於禮學咸有專書，如江永作《禮經綱目》、《周禮疑義舉要》、《禮記訓義擇言》、《釋宮補》。戴震作《考工記圖》，而金、胡、程、凌於《禮經》咸有著述，此徽州學者通三禮之證也。任大椿作《釋繒》、《弁服釋例》，阮元作《車制考》，朱彬作《禮記訓纂》，此江北學者通三禮之證也。而孔廣森亦作《大戴禮補注》。而南方學者，鮮精禮學。如惠棟《明堂大道録》、《禘說》，皆信綽書。惠士奇《禮說》，亦多空論。若沈彤《儀禮小疏》，褚寅亮《儀禮管見》，齊召南《周官禄田考》，王鳴盛《周禮軍賦說》，咸擇言短促。秦蕙田《五禮通考》，亦多江、戴之緒言。惟張惠言《儀禮圖》頗精。然張氏之學，亦受金榜之傳，仍徽州學派也。北人重經術而略文辭，徽州學派，無一工文之人。江北學者亦然。與江南殊。南人飾文詞以輔經術；如孫、洪皆文士，錢、王亦文人，盧、顧亦精於文辭。此其證也。此則南北學派之不同者也。

昔《隋書・儒林傳》之論南北學也，謂「南人簡約，得其菁英；北人深蕪，窮其支葉」。今觀於近儒之學派，則吳越之儒，功在考古，精於校讎，以博聞爲主，乃深蕪而窮其支葉者也；徽揚之儒，功在知新，精於考覈，以窮理爲歸，乃簡約而得其菁英者也。南北學派，與昔迥殊，此固彰彰可考者矣。

自是以後，江北皖南，雖多綴學方聞之彦，皖南學者，如俞正燮之淹博，貫穿羣言，包世榮之精純，要治《詩》、《禮》，皆頗可觀。江北學者，如汪喜荀之學，近於焦、阮，薛傳鈞深明小學，沈齡作《方言》疏，陳逢衡治《佚周書》、《竹書紀年》、《山海經》、梅毓治《穀梁》，薛壽治《說文》，《文選》，亦足與前儒競長。若夫丹徒汪芷治鄭氏《詩》，丹徒柳興宗治范氏《穀梁》，句容陳立治何氏《公羊》，山陽丁晏遍治羣經，海州許桂林通曆算，爲甘泉羅士林之師，然皆得江北經儒之傳授者也。然精華既竭，洩發無餘，鮮深識玄解，

未能競勝前儒。江淮以北，治小學者，有安丘王筠，著《說文釋例》、《說文句讀》。河間苗夔，精聲韻學。日照許瀚、商城楊鐸，治小學、金石學。治地學者，有大興徐松，作《漢書西域傳補注》諸書。平定張穆，作《蒙古游牧記》諸書。咸沈潛篤實。所著之書，亦大抵條理貫係，剖析毫芒。惟樸塞蹇冗，質略無文。江南學者，仍守摭拾校勘之學，揭《說文》以爲標，攘袂掉臂，以爲說經之正宗。如湖州姚文田、嚴章甫、嚴徐卿、姚諶、程慶餘、上虞朱芹，仁和邵友濂，咸治小學。若趙一清之流，亦精校勘之學。惟張履治三禮，注曰禎治曆法，而朱駿聲治《說文》，皆有心得，稍有可觀。然違於別擇，昧厥源流，務於物名，詳於器械，考於詁訓，摘其章句，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用《中論》語。雖依傍門户，有搜亡補佚之功，然輾轉稗販，語無歸宿，甚至輕易古書，因譌襲謬，而顛倒減省，離析合併，一憑臆斷；且累言數百，易蹈辭費之譏，碎細卑狹，文采黯然。承學之士，漸事鄙夷。由是有常州今文之學。

先是，常州之地有孫、洪、黃、仲則。趙味辛。諸子，工於詩詞駢儷之文，而李兆洛、張琦，復侈言經世之術，又慮擇術之不高也，乃雜治西漢今文學，以與惠、戴競長。

武進莊存與，喜治《公羊春秋》，作《春秋正辭》，於六藝咸有撰述。有《易說》、《八卦觀象》、《繫辭傳論》、《尚書既見》、《毛詩說》、《周官記》、《周官說》、《樂說》。以《周官記》爲最精深。大抵依經立誼，旁推交通，間引史事說經，一洗章句訓詁之習。深美閎約，雅近淮南，則工於立言；重言申明，引古匡今，如《春秋正辭》「楚殺却宛」一條，是。則近於致用。故常州學者咸便之。然存與雜治古文，如治《毛詩》、《周官經》是。不執守今文之說。如「衛輒」一條，則斥《公羊》。其兄子莊述祖，亦遍治羣經，作有《尚書古今文考證》、《毛詩口義》、《詩記長編》、《樂記廣義》、《左傳補注》、《五經疑義》、《論語別記》。發明夏時《歸藏》之義，作《小正經傳考釋》，以發明改元郊禘之義。以爲說文始一終亥，即古《歸藏》，爲六書條例所從出；複雜引古籀遺文，分別部居，作《古文甲乙篇》、《說文古籀疏證》。以蔓衍炫俗。故常州學者，說經必宗西漢，解字必宗籀文。摧拉舊說，以微言大義相矜。

莊氏之甥，有武進劉逢祿、長州宋翔鳳，咸傳莊氏之學。劉氏作《公羊何氏釋例》，並作《解詁箋》及《答難》。鰓理完密，又推原左氏、穀梁之得失，難鄭申何，復作《論語述何》、《夏時經傳箋》、《中庸崇禮論》、《議禮決獄》，皆比傅公羊之義，由董生《春秋》以窺六經家法。又謂虞《易》罕通大義，作有《虞氏變動表》、《六爻發揮旁通表》、《卦象陰陽大義》、《虞氏易言補》，皆申明虞注，則以虞注爲全書也。《毛詩》頗略微言，初尚毛學，後改治三家詩。馬、鄭注《書》，頗多訛謬，作《尚書古今集解》，頗匡馬、鄭。《左傳》別行，不傳《春秋》，作《左氏春秋考證》。別作《緯略》一書，稍鄭恢詭。宋氏之學，與何氏略同，作《擬漢博士答劉歆書》，又作《漢學今文古文考》，謂《毛詩》、《周官》、《左氏傳》，咸非西漢博士所傳，而杜、賈、馬、鄭、許、服諸儒，皆治古文，與博士師承迥別；而今文、古文之派別，至此大明。又以公羊義說羣經，如《論語發微》之類是。以古籀證羣籍，以爲微言之存，非一事可該，大義所著，非一端足竟。會通衆家，自闢蹊徑，且崇信讖緯，兼治子書，發爲綿渺之文，以虛聲相煽。東南文士多便之。

別有邵陽魏源，仁和龔自珍，皆私淑莊氏之學，從劉逢祿問故。源作《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考》，其大旨與宋氏同。謂西漢之學，勝於東漢，東漢之學興，而西漢博士之家法亡矣。謂西漢微言大義之學，隳於東京，且排斥許、鄭，並作《董子春秋發微》，復有《詩古微》。說《書》宗《史記》、《大傳》，上溯西漢今文家言，以馬、鄭之學出於杜林漆書，並疑漆書爲僞作；雖排擊馬、鄭，亦時有善言。說《詩》恪宗三家，特斥《毛詩》。然擇術至淆，以穿穴擅長，凌雜無序，易蹈截趾適履之譏。如《書古微》，以言《禹貢》數篇爲最精，至於信黃石齋之《洪範》，改易經文，於《梓材》增入伯禽，增妄說也。《詩古微》不知韓、齊、魯師說各自不同，並舉齊觀。此其大失。鄒漢勛與源同里，治經亦時出新義。惟不恪信《公羊》，頗論曆考最精，餘亦樸實敦確，惜多缺佚。湘潭王闓運，亦治《公羊春秋》，復以公羊義說五經，長於《詩》、《書》，絀於《易》、《禮》。其弟子以資州廖平爲最著，亦著書數十種，其學輸入嶺南，而今文學派大昌。此一派也。

自珍亦治《公羊》，篤信張三世之例，作《五經大義終始論》，雜引《洪範》、《禮運》、《周》《詩》，咸通以三世之義。又作《五經大義答問》，以主張三世之義。說《詩》頗信魏說，非毛非鄭並斥序文。又有陳喬樅，作《三家詩遺說》、《齊詩翼氏說疏證》。又喜治《尚書》，作《太誓答問》，以今文《太誓》爲僞書，雖解說乖違，然博辯不窮，濟以才藻，殊足名家。而《左傳》、《周官》，亦以己意抉真僞。其子龔澄，復重訂《詩經》，排黜《書序》，並改訂各字書，尤點竄無倫緒。仁和邵懿辰，初治桐城古文，繼作《禮經通論》，以《禮經》十七篇爲完書，以

《佚禮》爲僞作，又作《尚書大意》，以馬鄭所傳《逸書》爲僞撰，轉信僞古文爲真書，可謂顛倒是非者矣。惟德清戴望，受業宋氏之門，祖述劉宋二家之意，以《公羊》證《論語》，作《論語注》二十卷，欲以《論語》統羣經，精詣深造，與不純師法者不同。此別一派也。別有仁和龔橙、譚獻等，皆篤信龔氏學。

當此之時，江北學者，亦見異思遷。涇縣包慎言，慎言生居揚州。作《公羊曆譜》，又以《中庸》爲《春秋》綱領，欲以公羊義疏證《中庸》，未有成書。寶應劉恭冕，初治《論語》，實楠作《義疏》未成，恭冕續成之。繼作《何休注論語述》，掇刺《解詁》引《論語》者，以解釋《公羊》，復作《春秋說》一書，亦頗信三科之義。丹徒莊棫，棫亦生長揚州。作《大圜通義》，組合《周易》、《公羊》之義，彙爲一編，體例略師《繁露》，自矜通悟，然誕妄愚誣，於說經之書爲最劣，拾常州學派之唾餘，以趨時俗之好尚。此南方學派輸入江北者也。

而江北之學，亦有輸入南方者。一曰閩中學派。閩中士學疏陋，自陳壽祺得阮氏之傳，殫深三禮，疏證《五經異義》，條理樸純。里人陳金城、陳慶鏞、王捷南傳其學，後起之士有林鑑堂，作《孔子世家補訂》、《孟子列傳纂》諸書，刻有《竹柏堂叢書》。劉端，端於禮學爲尤精，是爲閩中之正傳。浙中自阮氏提倡，後有臨海金鶚，作《求古齋禮說》，其精審亞於江、戴。定海黃式三，遍治羣經，作《論語後案》。其子以周，亦作《經訓比義》，雖時雜宋儒之說，然解釋義理，多與戴、阮相符。與陳澧稍別。以周又作《禮書通故》，集三禮之大成。瑞安孫貽讓，深於訓詁典章之學，作《周官正義》，亦集《周官》學之大成。別有德清俞樾，以小學爲綱，疏理羣籍，恪宗高郵二王之學，援順經文之詞氣，曲爲理繹，喜更易傳注，間以臆見改本經，精者略與王氏符，雖說多鑿空，然言必有驗，迥異浮談。即錢唐諸可寶、黃岩王棻，解經亦宗古訓，不惑於今文流言。是爲浙學之別派。此皆江北學派輸入南方者也。

然嶺南黔中，仍沿摭拾校勘之學。嶺南之士，列阮氏門籍者，雖有侯康、曾釗、林伯桐，然以番禺陳澧爲最著。澧學鉤通漢宋，以爲漢儒不廢義理，宋儒兼精考證；惟掇引類似之言，曲加附合，究其意旨，仍與摭拾之學相同；然抉擇至精，便於學童。若桂林龍翰臣，以韻學爲最精。朱琦，南海朱次琦，咸學兼漢宋，與澧差同。而陳澧、朱次琦，各以其學授鄉里，弟子咸數十人，至今未絕。此嶺南學派之大略也。黔中之學，始於遵義鄭珍，校定汗簡諸書，復作《說文新附考》、《說文逸字》，長於校勘，亦兼治《儀禮》。其子小尹，亦長小學。獨山莫猶人，精六書形聲之學；其子友芝，善鑒別宋本古籍，作《唐說文木部箋異》，以考二徐未改之書，章疏句櫛，有補掇之功。遵義黎庶昌，近承鄭氏莫氏之學，曾乘軺日本，搜討秘籍，刻《古佚叢書》，使亡書復顯，貴陽陳矩亦於日本得古書多種，刊以行世。此黔中學派之大略也。

要而論之，南方學派析爲三：炫博騁詞者爲一派。如萬斯大、毛奇齡之類是。摭拾校勘者爲一派，昌微言大義者爲一派。北方學派析爲二：辨物正名者爲一派，格物窮理格物者，格物類也。窮理者，窮實理也。與宋明虛言格物窮理者不同。者爲一派。惟徽州之儒，於正名辨物外，兼能格物窮理。若江北及北方之儒，則大抵僅能正名辨物而已，然咸精當。雖學術交通，北學或由北而輸南，南學亦由南而輸北，然學派起源，夫固彰彰可證者也。黃、惠、江、莊，謂非儒術之導師歟？且南北學派雖殊，然研覃古訓，咸爲有功於羣經。惟陰陽災異之學，最爲無稽。摭拾校勘之學，雖無傷於大道，然亦廢時玩日之一端也。此近儒考據之精所由，非漢魏以下所能及也。惟有私學無官學，有家學無國學。豈不盛哉！

清劉師培論周代學術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周末學術史序》

昔歐西各邦，學校操於教會，及十五世紀以降，教會寖衰，學術之權，始移於民庶。及證之中邦典籍，則有周一代，學權操於史官。迨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民間才智之士，各本其性之所近，以自成一家言。雖純駁不同，要皆各是其所是，則學興於下之效也。當此之時，由官學變爲私學，孔子有弟子三千，墨子有鉅子十數，許行亦有弟子數十人，即段干木、顏涿父以大盜大駔皆從聖賢問學。蓋當時教育之家，以教學普及爲己任，而諸侯卿士亦知重學，國君分庭抗禮，卿相擁篲迎門，即階級之制度亦因之而改革矣。

仁和龔氏不云乎？「師儒之替也，源一而流百焉，其書又百其流焉，其言又百其書焉。各尊所聞，各欲措之當代之君民，則政教之末失也。雖然，亦皆出於本朝之先王」。吾觀《莊子・天下篇》，歷叙諸子之源流，皆以爲出古道術。據《莊子・天下篇》所言，則墨、禽與宋、尹二派，皆爲墨家；彭、田、慎及閼、老、莊周二派，皆爲道家。此出於古人道術者也。惠施一派，則爲名家，乃離乎古人道術，而特創之學也，故不言出古道術。古道術者，即古代所謂官學也。《莊子・天下篇》云：「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此即《易經》「天下同歸而殊塗」之說也。又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而自好。」

此即《周易》「一致而百慮」之說也。

及孟堅作《漢・藝文志》，承歆，向《七略》緒餘，於官師儒合一之旨，深契其微。其云某官之掌，即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爲某家之學，即官師失職，師弟傳業之義也。此會稽章氏之說。是則私學之源出於官學。官學之派主於合，私學之派主於分。官學主合，即西人所謂歸納學也。私學貴分，即古人所謂演繹派也。立言有當，夫豈强同？又班志以前，有荀卿、司馬談二家，皆詮明古學。雖去取互殊，用捨不同，然尋繹周末學派，則捨此末由。特班志所言，先取諸子之所長，復著諸家之所短，得失互見，持論差平。若史談《六家要旨》，先言所短，後著所長；荀卿《非十二子》篇，則捨長著短，立說稍偏，荀卿偏於儒家，馬談偏於道家，皆一偏之見。未足爲定論矣。

後世以降，諸子家言，屏諸經史之外，故治之者鮮。近世巨儒，稍稍治諸子書，大抵甄明詁，故掇拾叢殘，乃諸子之考證學，而非諸子之義理學也。如畢秋帆之校《墨子》、《呂氏春秋》，孫淵如之校《孫子》、《吳子》、《司馬法》、《尸子》，秦敦夫之校《鬼谷子》，王益吾之注《荀子》，以及俞曲園《諸子平議》諸書，皆考證諸子者也。

予束髮受書，喜讀周秦典籍，於學派源流，反覆論次，擬著一書，顏曰《周末學術史》，採集諸家之言，依類排列，較前儒學案之例，稍有別矣。學案之體，以人爲主。茲書之體，擬以學爲主。義主分析，故稍變前人著作之體也。今將序目列於後。

清劉師培論漢宋學術之異同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漢宋學術異同論》 昔周末諸子，辨論學術，咸有科條，故治一學，辨一事，必參互考驗，以決從違。《禮記・中庸篇》之言曰：「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之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倍，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管子・七法篇》曰：「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此即名學之精理。而《莊子・天下篇》亦曰：「古之爲道術者，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是則古人析理，必比較分析，辨章明晰，使有繩墨之可循，未嘗舍事而言理，亦未嘗舍理而言物也。故推十合一謂之士，《說文》。不易之術謂之儒。《韓詩外傳》。

漢儒繼興，恪守家法，解釋羣經，然治學之方，必求之事類，以解其紛，如《釋名序》及鄭康成《三禮序目》所言是也。立爲條例，以標其臬；如《春秋繁露》曰：「知其分科條別，貫所附，明其義之所審。」何氏《公羊解詁序》曰：「隱括使就繩墨。」而賈逵、穎容治左氏咸先作條例。或鉤玄提要，而立其綱，如鄭康成《詩譜》序說。或遠紹旁搜，以覘其信。如許君《說文序》及鄭志說。故同條共貫，切墨中繩，猶得周末子書遺意。及宋儒說經，侈言義理，求之高遠精微之地，又緣詞生訓，鮮正名辨物之功；故創一說，或先後互歧；此在程朱爲最多。立一言，或游移無主。宋儒言理，多有非無歸宿者。由是言之，上古之時，學必有律。漢人循律而治經，宋人舍律而論學。此則漢宋學術得失之大綱也。

近世以來，治漢學者，咸斥宋儒爲空疏，江鄭堂曰：「濂洛關閩之學，不究禮樂之原，獨標性命之旨。」焦理堂曰：「宋儒言心言理，如風如影。」錢竹汀曰：「訓詁之外，別有義理，非吾儒之學也。」然近世漢學諸儒，解經多有條例，如戴東原之類是也，咸合於漢人之學派。而治宋學者，復推崇宋儒，以爲接正傳於孔孟。即有調停漢宋者，亦不過牽合漢宋，比附補苴，以證鄭、朱學派之同。如陳蘭甫、黃式三之流，是也。崇鄭學而並崇朱學，惟不能察其異同之所在，惟取其語句之相同者爲定，未必盡然也。若阮芸台《儒林傳序》，則分漢宋爲兩派。

夫漢儒經說，雖有師承，然膠於言詞，立說或流於執一。宋儒著書，雖多臆說，然恆體驗於身心，或出入老釋之書，如張、朱、二程，皆從佛學入門。故心得之說，亦間高出於漢儒。宋儒多有思想，穿鑿之失，武斷之弊，雖數見不鮮，然心得之說，亦屬甚多。是在學者之深思自得耳。故薈萃漢宋之說，以類區別，稽析異同，討論得失，以爲研究國學者之一助焉。

近世以來，治義理之學者，有二派。一以漢儒言理，平易通達，與宋儒清淨寂滅者不同。此戴、阮、焦、錢之說也。一以漢儒言理，多與宋儒無異，而宋儒名言精理，大抵多本於漢儒。此陳氏、王氏之說也。

夫學問之道，有開必先，故宋儒之說，多爲漢儒所已言。如太極，無極之說，濂溪所倡之說也。然秦漢以來，悉以太極爲絕對之詞，《說文》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即由太極生陰陽之說。鄭君注《周易》亦云：「極中之道，淳和未分之氣也。」而無極之名，亦見於毛傳。《維天之命》篇引孟仲子說。濂溪言無極而太極，即漢由無形而生有形之說耳。何休《公羊解詁》云：「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趙岐《孟子章句》云：「大道無形而生有形。」

本原之性，氣質之性，二程所創之說也。見《二程遺書》中，不具引。大約謂

本原之性無惡，氣質之性則有惡。然漢儒言性，亦以性寓於氣中。如鄭君注《禮運》「故人者天地之德」節云：言人兼此氣性純」也。又注「故人者天地之心」節云：此言「兼氣性之效」也。又《樂記》注云：氣，順性也」。《春秋繁露》亦曰「凡氣從心」。此即朱子注《中庸》「天命之謂性」所本。惟宋儒喜言本原之性，遂謂人心之外，別有道心，此則誤會偽書之說矣。覺悟之說，本於《說文》諸書。《說文》云：「敩，覺悟也。從教，冂。冂，尚矇也。學，篆文敩省。」《白虎通》云：「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不知也。」鄭君注《禮記》云，學「不心解則忘之」矣。又曰「思而得之則深」。惟覺悟由於治學，非謂覺悟即學也。及宋儒重覺，遂以澄心默坐爲先。此則易蹈「思而不學」之弊矣。案：漢儒之說，最易與宋明之言心者相混。《釋名》云：「心，纖也。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即朱子「心聚衆理」說所本。《說文》云：「聖，通也。」《白虎通》云：「聖，通也」，「明無所不照」。此即朱子「虛靈不昧」，「豁然貫通」說所本。趙岐《孟子章句》云：「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即陽明以知覺爲性說所本。《孟子章句》云：「欲使己得其原本，如性自有之性」也。即朱子「明善復初」說所本。趙岐《孟子章句》云：「學必根原，如性自得，物來能名，事來不惑。」鄭君注《樂記》云：「物來則又有知。」此即程子「思慮有得」，「不假安排」之說。若夫鄭君注《禮記》言「人情中外相應」，即程子「感寂」說所從出也。漢儒注《周易》曰：「君子以明，自照其德。」即延平「觀心」說所從出也。特漢儒之說，在於隨經隨釋，而宋儒則以澄心默坐標宗旨耳。

漢儒言理，主於分析；《白虎通》曰：禮義者，有分理」。而宋儒言理，則以天理爲渾全之物，復以天理爲絕對之詞。戴東原曰：宋儒言理，「以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意見嘗之」。其說是也。然朱子答何叔京書則言「渾然仍具秩然之理」。是朱子亦以理爲分析之物矣。故程、朱言，事事物物，皆有理可格」。此則宋儒解理之失矣。朱子言「天即理」，「性即理」，此用鄭君之說而誤者。鄭君注《樂記》云：「猶性也」。注《檀弓》云：命，猶性也」。箋《毛詩》云：命，猶道」也。猶爲擬詞，即爲實訓，此宋人訓詁之學所由誤也。

又如欲生於情，私生於欲，此亦宋儒之說也。然漢儒說經，亦主去欲。《說文》情字下云：「人之陰氣有欲者。」趙岐《孟子章句》云情，主利欲」也。此即宋儒欲生於情之說。又《說文》云：「欲，貪欲也。」鄭君注《樂記》曰：欲，「謂邪淫」也。又曰窮人欲，言無所不欲」。又云，心不見物則無欲」。又曰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又箋《毛詩》曰，人少而端愨，則長大無情欲」。《尚書大傳》曰：「禦思心於有尤。」鄭注云尤，「過也」。止思心之失者，「在於去欲有所遏欲」者。是漢儒不特言欲，抑且言無欲矣。特宋儒著書，遂謂天理與人欲不兩立。此則宋儒釋欲之非矣。

若夫宋儒主靜之說，雖出於《淮南》，然孔氏注《論語》已言之。孔安國《論語注》曰：「無欲故靜。」又鄭君《詩箋》曰：「心志定，故可自得。」宋儒主一之說，雖出於《文子》，然毛公作《詩傳》已言之。《毛傳》云：「執義而用心固。」《韓詩外傳》亦曰：「好一則博。」又漢儒言仁，讀爲相人耦之仁，鄭君注《中庸》云仁，「相人耦」也。即曾子「人非人不濟」之義也。近於恕字之義，《說文》云：「仁，親也。從人，二。」又云，恕，仁也」；「惠，仁也」。是漢儒言仁，皆主愛人之義，故仁必合兩人而後見也。張子《西銘》本之。至程朱以斷私克欲爲仁，程子言「愛非仁」，已與漢儒之說相背。且「斷私克欲」可訓爲義，不可訓之爲仁。則與漢儒之言仁相背矣。惟《釋名》云：「克，刻也，刻物有定處，人所克念有常心也。」近於宋儒克欲之說，惟不指仁德而言。漢儒言敬，皆就威儀容貌而言，《說文》云：「恭，肅也」，「敬，肅也」，「忠，敬也」，「肅，持事振敬也，從聿在牒上，戰戰兢兢也」。《釋名》云：「敬，警也。」鄭君注《檀弓》云：禮，主於敬」。又注《少儀》云：端愨，所以爲敬」也。是敬字皆就整齊嚴肅言。朱子《家禮》本之。至程門以寂然不動爲敬，如楊龜山、李延平、謝上蔡之類是。則與漢儒之言敬相背矣。

蓋宋儒言理，多求之本原之地，故舍用言體，與漢儒殊。然體用之說，漢儒亦非不言也。《說文》德字下云，「外得於人，內得於己，從直心」。言德兼內外，即宋儒體用之說。又鄭君箋《毛詩》云：「內有其性，又可以有爲德」也。亦與《說文》相同。特宋儒有體無用，董子言性，「有善端」。而趙岐亦言「尋其本性」。宋儒本之，遂謂仁有仁體，性有性體，道有道體，以體爲本，以用爲末。致遺棄事物，索之冥冥之中，而觀心之弊遂生。且下學上達，漢儒亦非不言也，孔安國注《論語》云：「下學人事，上知天命。」鄭君注《儒行》云：「初時學其近者，小者，以從人事，自以爲可，則狎侮之，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捍格不入，迷惑無聞。此其確證。特漢儒由下學人上達，而象山、慈湖，遂欲舍下學而言上達耳。推之知幾之說，出於《說文》，《說文》云：「幾，微也。」即周子「幾善惡」，朱子「幾者動之微」所本。擴充之說，出於趙岐，趙岐《孟子章句》曰：「人生皆有善行，但當充而用之」耳。存養之說，出於《繁露》，周末世碩言性，以養性爲主，而《繁露》亦曰，性，可養而不可改」。《韓詩外傳》云，「中心存善而日新之」。趙岐注《孟子》云，「能存其心，養育其正性」，是爲仁人。慎獨之說出於鄭君，鄭君注《中庸》云慎獨者，「慎其閑居之所爲」也。則宋儒之說，孰非漢儒開其先哉？即程朱言鬼神，亦本鄭說。

乃東原諸儒，於漢學之符於宋學者，絕不引援，惟據其異於宋學者，以標漢儒之幟；於宋學之本於漢學者，亦屏斥不言，惟據其異於漢儒者，以攻宋儒之瑕。是則近儒門户之見也。然宋儒之譏漢儒者，至謂漢儒不崇義理，則

又宋儒忘本之失也。此學術所由日歧歟？

漢儒說經，恪守家法，各有師承，或膠於章句，堅固罕通，即義有同異，亦率曲爲附合，不復稍更，然去古未遥，間得周秦古義。且治經崇實，比合事類，詳於名物制度，足以審因革而助多聞。宋儒說經，不軌家法，土苴羣籍，悉憑己意所欲，出以空理相衿，亦間出新義，或誼乖經旨，而立說至精。此漢宋說經不同之證也。

大抵漢代諸儒，惑於神秘之說，輕信而寡疑。又譎詐之徒，往往造作僞經，以自售其說。如張霸僞作《百兩篇》，若杜林《漆書》，決非僞。劉歆增益《周官經》劉歆於《左氏傳》，亦稍有所增益。是也。若宋代諸儒，則輕於疑經，然語無左驗，與閻氏疑《古文尚書》之有左驗者不同。多屬想像之辭。

如《易》有十翼，著於《漢志》。故《漢志》言《易》十二篇。而宋儒歐陽修，則疑「十翼」之名，始於後世。繼其說者，並不信《說卦》三篇。而元人俞玉吾，則並謂《序卦》、《雜卦》之名，始於韓康伯。咸與《漢志》、《隋志》不符。而《三墳》爲唐人僞作，鄭樵轉信其書。此宋學不可解者一也。

《尚書》有今文古文，而古文則係僞書，雖吳棫、朱子、王應麟，漸知古文之僞，若元人吳澄，亦以古文爲僞。然程、張諸子，並疑今文。張子謂《金縢》文不可信，而朱子亦稍疑伏生之通今文。而元儒王柏，遂本其意作《書疑》。王柏舉《大誥》、《洛誥》，咸疑其僞。近儒斥爲邪說，江鄭堂。曾爲辨誣。此宋學不可解者二也。

毛公、鄭君，皆謂《詩序》作於子夏，而朱子作《詩》傳，則屏斥《詩序》，獨玩經文。南軒、仁山，皆守朱說。鄭漁仲亦主不用《詩序》之說，惟馬端臨則力言《詩序》不可廢。至王柏著《詩疑》，則又本朱子之意，斥鄭、衛之詩爲淫奔，刪詩三十餘篇。並刪《野有死麕》。此宋學不可解者三也。

漢儒說《春秋經》，皆憑三傳，各守家法。如說公羊者不雜左氏，穀梁，說左氏者不雜公羊是。至唐趙匡、啖助、陸淳，始廢傳談經，而三傳束置高閣。有宋諸儒，孫、孫覺。張、張載。蘇、蘇軾、蘇轍。劉，劉敞。咸說《春秋》，支離怪誕，而泰山、安國之書，亦移經就己。泰山《尊王發微》，主於定名分。胡氏《春秋傳》，主於別華夷。既雜糅三傳，復排斥三傳之非。其不可解者四也。

若子由、永叔、五峯，咸疑《周官》，君實、李覯、馮休，咸疑《孟子》。立說偏頗，殆成風習。且《孝經》經文十八章，自漢唐以來，從無異議。而朱子說經，輒據汪氏、端明。何氏可久。之妄說，改竄刪削，指爲誤傳，於劉炫僞造之古文，反掇拾叢殘，列爲經文。於僞者既信其爲真，於真者復疑其爲僞。此誠宋儒說經之大失矣。

且宋儒說經，非僅疑經蔑古已也，於完善之經文，且顛倒移易，以意立說。改《周易·繫詞》者有程子，改《易·繫辭》「天一地二」一節於「天數五地數五」一節之上，後世讀本從之。改《尚書》「洪範」、「康誥」者有東坡，東坡改《書·洪範》「王省惟歲」節，於「五曰歷數」之下；又改《康誥》「惟三月哉生魄」節，於《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上。改《論語》「鄉黨」、「季氏」篇者有程、朱。程子改《鄉黨》「必有寢衣」節，於「齊必有明衣布」節之下；朱子改《季氏》篇「誠不以富」二句，於「民到於今稱之」之下。而臨川俞氏，改易《周官》，妄生穿鑿，著《復古篇》。謂司空之屬，分寄五官。取五官中四十九官，以補冬官之缺。此說一倡，而元儒清源邱氏，又以序官置各官之首。而臨川吳氏，以及明人椒邱何氏，於《周官》皆妄有移易，幾無完書。及朱子尊崇《學》、《庸》，列爲四書，復妄分章節，於《大學》、《孝經》則以爲有經有傳。朱子分《大學》爲經一章，傳十章，復改《康誥》曰」節於未之有也」下，「瞻彼淇澳」二節，於「止於信」之下，於《中庸》復分爲三十三章，以《孝經》首七章爲經，餘皆爲傳。王柏繼之，而附會牽合，無所不用其極矣。王柏作《二南相配圖》、《洪範經傳圖》，於《洪範》妄分經傳，復作《重定中庸章句圖》。金仁山、胡允文諸人，多崇奉其妄說。

蓋宋儒改經，其弊有二。一曰分析經傳，二曰互易篇章。雖漢儒說經，非無此例，如費直以《易·十翼》釋上下經，此即合傳於經之例也。若夫鄭君《十月之交》四篇，爲刺厲王詩，以及河間王以《考工記》補《冬官》，馬氏增《月令》三篇於《小戴》，皆移易經文篇次者也。然漢儒立說，皆有師承；即與古誼不同，亦實事求是，與宋儒獨憑臆說者不同。自宋儒以臆說改經，而流俗昏迷，不知篤信好古，認宋儒改訂之本爲真經，不識鄒魯遺經之舊，可謂肆無忌憚者矣。

惟朱子作《易本義》，追復古本，《易》古經爲王弼所亂。朱子用呂大防之說，追復古本十二篇之舊，與《漢·藝文志》合。而論次三禮，則以《儀禮》爲本經，朱子以《儀禮》爲本經，其說出鄭君《周禮》爲本，《儀禮》爲末之上。皆與班志相合。此則宋學之得也。

蓋宋代之時，治經不立準繩，故解經之書，競以新學相標。又理學盛行，故注釋經文，亦侈言義理，疏於考覈。例非漢儒之例，如程大昌謂《詩》無風體，而劉氏胡氏等復重定《春秋》之例是。說非漢儒之說，如程、朱以《大學》爲曾子所作，

以《中庸》爲孔門傳心法之書，咸與漢儒之說不合。而所注各書，或以史書釋經，或以義理說經。圖非漢儒之圖，如《易》有先後天圖、《易數鉤隱圖》、《詩》有《二南相配圖》，皆不足據。惟程大昌《禹貢地理圖》、蘇軾《春秋指掌圖》、楊復《儀禮圖》稍爲完善。而傳注之中，復採摭俗說，武斷支離，由於不精小學。易蹈緣詞生訓之譏。近儒斥之，誠知言也。

清劉師培論清儒及其學術統系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清儒得失論》　昔楊子《法言》有言：「周之人多行，秦之人多病。」幼誦其言，輒心儀之。因以證覈往軌，盱衡近俗，則明人多行，略與周同；清人多病，略與秦同。何者？

明庭雖屈辱臣節，然烈士殉名，匹夫抗憤，砥名勵行，略存婞直之風。及考其學術，大抵疏於考古，切於通今；略於觀書，勤於講學。釋褐之士，莫不嫻習典章，通達國政，展布蘊蓄，不武後王。或以學植躬，勇於信道，尊義輕利，以聖自期。故上起公卿，下迄士庶，非才猷卓越者，即愚無知之士。雖江陵之徒，敢悍精敏，專事威斷，然保民固圉，功參管、葛，而立朝之臣，其清亮亦多可師法。及秉鞭方面，則又子惠烝黎，稱爲循吏，下至草澤迂生，猶能敦厖近古，陶物振俗，功在覺民；雖迂滯固執，不足應變，然倡是說者，莫不自信爲有用。若夫不求致用，而惟以求是爲歸，或假借經世之說，以釣聲名，則固明代所無也。及夫蠻夷猾夏，宗社丘墟，上者隕身湛族，百折不回；其次亦篤守苦節，潔身遠引。薦紳效貞，士女併命，涕血斷脰，鼎鑊如飴，下逮氓隸，志節皦然。天命雖傾，其所披泄，亦足伸浩氣於天壤。

清代之學，迥與明殊。明儒之學，用以應事；清儒之學，用以保身。明儒直而愚，清儒智而譎；明儒尊而裔，清儒棄而濕。蓋士之樸者，惟知誦習帖括，以期弋獲；才智之士，憚於文網，迫於飢寒，全身畏害之不暇，而用世之念，汩於無形。加以廉恥道喪，清議蕩然，流俗沈昏，無復崇儒重道，以爵位之尊卑，判己身之榮辱。由是儒之名目賤，而所治之學亦異。然亦幸其不求用世，而求是之學漸興。

夫求是與致用，其道固異。人生有涯，斯二者固不兩立。俗儒不察，輒以內聖外王之學，求備於一人。斯不察古今之變矣。

及計清代學術之變遷，則又學同旨異。創始之人，學以爲己，而繼起之士，學以殉人。

當明清之交，顧、黃、王、顏，各抱治平之略，修身踐行，詞無迂遠，民生利病，瞭若指掌；求道德之統紀，識治亂之條貫，雖各尊所聞，要皆有以自植。唐甄、胡承諾、陳瑚、陸世儀輩，亦能救民以言，明得失之跡，哀刑政之苛，雖行事鮮所表見，然身沒而言猶立。若王源、魏禧、劉獻廷，術流雜縱，觀其披圖讀史，杯酒論兵，繫悄民物，窮老而志不衰，有足多者。時講學之儒，有沈畇、應撝謙、張履祥，抗節不渝，事違塵枉。孫奇逢、傅山，以俠人儒，恥爲虜屈，苦身厲行，頑廉懦立。李顒、呂留良，亦恥事二姓，然濡染聲氣之習，未能潔清。蓋已蹈明季之風矣。

若夫東林子弟，講學錫山，派衍於吳中，學傳於徽、歙，道被於淮南。從其說者，躬行禮教，行必中慮，雖出處語默，不拘一操，未聞有傾慕顯達者。至若劉、姜標幟於齊東，范、李授徒於汾晉，易堂九子，標名於南贛；證人學會，繼跡於越東。雖北人尚躬行，南人騰口說，尊朱崇陸，各異指歸，然恂恂善誘，義歸訓俗，信乎特立之士矣。

黎洲之學，傳於四明萬經、全祖望，辱身虜廷，生平志節，猶隱約於意言之表。李塨受學習齋，而操行弗逮。湯斌亦受學夏峯，然靦顏仕虜，官至一品，貽儒學之羞。時陸隴其興於浙，拾張呂之唾餘，口誦洙泗之言，身事毳裘之主，惟廉介之名與湯相埒。

自此以降，而僞學之風昌。前有二魏，後有李光地，爲學均宗考亭。裔介、光地尤工邪佞，竊道於虜，炫寵弋榮，蓋與宋明諸儒異趣。自是虜廷利用其術，而以朱學範民，則宰輔之臣，均以尊朱者備其位，前有朱軾、張玉書，後有蕉、何、翁、杜。由康雍以迄道咸，爲相臣者以百計，大抵禹步舜趨，貌柔中譎，同乎流俗，合乎污世，易耿介爲昌披，以謙挹爲躁進。然曲學阿世，咸借考亭以自飾。惟孫嘉淦、楊名時、陳鵬年，引誼侃侃，不少充詘，庶幾虎豹在山，藜藿不采。雷鋐、彭鵬，亦位卑言高，矯立風節，白沙在泥，不與俱黑。此之謂矣。若李紱篤信陸學，蹈危險險，不撓捍於强禦。謝濟世、蔡嵩，亦敦厲名實，不屈威武。然皆擯抑不伸，或衣赭而關三木者有焉。

當是時學昌於下，慮有二端。吳中之地，前有錢民，後有彭紹升。彭學雜糅儒釋，與汪、羅相切磋。蓋負聰明博辯之才，宅心高遠，及世無知己，則溺志清虛，以抒鬱勃，隱居放言，近古狂狷。此一派也。桐城方苞，善爲歸氏

古文；明於呼應頓挫之法，又雜治宋學，以爲名高，然行僞而堅，色厲內荏。姚鼐傳之，兼飾經訓以自輔。下逮二方，猶奉爲圭臬。東樹硜硜，尚類弋名。宗誠卑卑，行不副言。然昌言講學，亦舉世所難能。此一派也。由前之派，則肆而不拘；由後之派，則拘而不肆。然肆者恣情而遠慮，拘者炫僞以媚時。得失是非，亦無以相過矣。

若夫詞章之彥，宗派名殊，桑海之交，詩分三類。豹人之流，意有所鬱，莫能通其志，不平之鳴，託之嘯傲，鬱蒼莽之奇響，作變徵之哀音，子房、魯連之志也。翁山之流，詞藻秀出，流連哀思，而忠厚惻怛，有下泉匪風之思，騷經九歌之遺也。若野人卜宅於東淘，貞父潛縱於石臼，擇荒寒寂寞之境，以自鳴其詩，澹雅之音，起軼塵壒，冥鴻在天，弋人何篡？靖節、表聖之儔也。若是之流，咸爲高士。

時龔、王、錢、吳，以亡國大夫，欲汲引後進，以蓋己愆，主持風會。後人小子，競趨其門。王、施、二宋，亦風雅好事，主盟壇坫，以游譙飾吏治，篇題觴詠，藻繪山川。文墨交遊之士，藥其品題，冀增聲價，如蟻附羶，沈溺而不知反。雖故老遺民，亦或引之爲知己。躁進之風開，亡國之念塞，而文章之士，多謏李陵；著述之家，恆稱譙叟；名污虜籍，曾不少羞。謂非數子作之俑歟。康熙之初，滿酋慮反側之未安，乃廣開制科，以收衆譽。應其選者，大抵涉獵書史，博而不精，諳於詞章，尤工小品。此數子者，非不抱故都之痛，沾肥遁之稱，然晚節不終，頓改初度，譽裾拜跪之場，酒色徵逐之習，雖才藻足以自澤，然高蹈之蹤，易爲奔競，摭華棄實，迥異初心。

乾隆初年，士應制科之選，兼精記誦，所學尤卑。別有鄙陋之夫，失身權貴，以文詞緣其姦，或伺候貴顯之門，奔走形勢之途。蓋季長頌西第，務觀記南園，昔爲正直所羞，而今世以爲恆法。潘耒以下，蹈此者多，以錢名世爲尤佞，其尤側媚者，或以賞鑒，或以博聞，得侍中用事，頌揚虜后，比於賡歌。徐乾學最顯貴，而高士奇、何焯、陳夢雷次之。若張照之書翰，齊召南之地輿，亦足應虜后之需，以備顧問，與宅情詞藻之士，殊途同歸。自趙執信之流，以疏狂見擯，落魄江湖，放情詩酒，綺羅絲竹，大昌任達之風。後人慕其風流，競言通脫，吐言止於輕薄，賦詠不出桑中。及袁枚、趙翼、蔣士銓，以文辭欺人，誘惑後生，傷敗風化，故爲奇行，以聳公卿，既樂其身，兼以招權而納賄。文人無行，是則豺虎所不食矣。杭世駿則恔彼等爲高。時王昶、沈德潛，以達官昌其詩，提倡宗派，互相訾嗷。曾燠、盧見曾，以文學飾簿書，賓禮華士，粉飾承平。廣陵二馬，物力滋殖，崇尚文雅，酬答篇章。流風所染，作者景從。短軸長篇，以代羔雁。其尤下者，若王曇之流，既肆其行，兼縱其文，庇言僞體，外强中乾，抑又不足論矣。

夫文士自輕既若此，故有識之士，多薄文士而不爲，乃相率而趨於考證。始考證之學，發原順治、康熙間。自顧炎武、張爾岐、閻貞憂憤，壹意孤行，所謂風雨如晦，鷄鳴不已。顧氏身歷九邊，思以田牧建偉業；張居濟陽，亦以兵法勒鄉人。及夫大廈既傾，志士伊鬱，乃以說經自勉，而其志趨於求是。顧精音韻，兼治金石；張注《禮經》，句讀精審。時皖南之士，有梅文鼎；東吳之濱，有王錫闡、朱鶴齡、陳啟源；長淮之域，有張弨、吳玉墀；皆跧伏鄉井，甘守湛寞。然學業無與證志，氣亦鮮所發抒；復以時值諱匿，易罣虜忌，由是或窮曆數，或研訓故，形聲，奥然守雌，以全孤竹之節。自此以還，蘇常之士，以學自隱，恥事干謁。武進臧琳，樹漢學以爲幟，陳義淵雅，雖間流迂滯，然抱經以終，近古隱佚。東吳惠氏，三世傳經。周惕、士奇，雖稍稍顯貴，然飾躬至脩。棟承家學，守一師之言，以授弟子，確宗漢詁，甄明佚訓，蕭然物外，與世無營，雖一館盧氏，然釣名市美，匪志所存。弟子江聲，余蕭客，均師其行，終身未嘗應童子試，亦不通姓名於顯宦之門。信乎！沈潛之士矣。

與顧張並世者，有閻若璩、胡渭、毛奇齡。閻、胡之生稍晚。閻辯僞書，胡精水地，毛闢紫陽，雖務求詞勝，然咸發前人所未言。閻、胡以博學鳴，爲清臣徐乾學司編纂。閻行尤卑，至爲潛邸食客。毛氏少從義師，避仇亡命，及舉制科，驟更其操，至以平滇頌虜廷。又梅文鼎之裔，有梅毂成，挾文鼎之書，佐清治曆。而李光地、王蘭生，又以律吕音韻之奥，見重於清，以曲技之才，致身公輔。王蘭生之職稍卑。而干世乞賞之流，遂以學術爲進身之具矣。

乾隆之初，有顧棟高、吳鼎、陳亦韓，以鄉曲陋儒，口耳剽竊，言淆雅俗，冥行索途，轉以明經罣徽辟，擢官司業，號爲大儒。故漢學猶不顯於世。及四庫館開，而治漢學者踵相接。

先是徽、歙之間，汪紱、江永，均治樸學。永學尤長於經，旁及天文音律，然刻苦自厲，研經篤行，自淑其躬，以化於其鄉。戴震繼之，彰析名物，以類相求，參互考驗，而推曆審音，確與清廷立異。觀其作《聲韻考》，力破七音，

蓋痛心於《康熙字典》之妄者。震經學既爲當世冠，第少不自顯，亦兼營負販，以濟其貧；應試中式，猶以狂生稱於京師。會錢大昕薦之，得貲庶吉士，蓋出不意。然終身未嘗感大昕恩，大昕亦不以此市德也。及震既顯，適秦蕙田輯《五禮通考》，紀昀典校秘書，大興二朱，亦臻高位，慨然以振興儒術自任。游其門者，有邵晉涵、武億、章學誠、任大椿。章氏達於史例，武氏精於考覈，邵氏雜治經史，任氏出戴震門，尤精三禮。然皆淡於榮利，或仕宦不達，薄遊以終。武官山東，與和珅所遣番役相抗，尤著直聲。戴震弟子，別有王念孫、孔廣森、段玉裁。廣森早逝，無仕宦情。念孫尤精小學，然擊奸鋤惡，異於脂韋。當和珅用事時，念孫官給事中，數上書劾其罪，與洪亮吉之徒誅奸諛於既死者異矣。其子引之繼之，雖忝竊高位，亦無劣狀。惟玉裁作令黔、蜀，以貪黷名，此則經生之羞耳。

時江永弟子金榜，以巨室之子，廷試爲第一人，屏遺俗榮，裹足城府。繼起之士，若凌、程、三胡，亦伺籍閑曹，聊謀祿隱。柄霞郝懿行亦然。而吳越之間，有盧文弨、錢大昕、王鳴盛，咸通達經訓，壯謝膺仕，殫精讎校，知止不辱。錢氏羣從，下逮後昆，均以學自晦。錢坫嘗應畢沅聘，與孫星衍、洪亮吉，同在幕府，而不污於孫、洪淫濫招權之行。其外吳人有沈彤、袁廷檮，亦屏華崇實，不以所學自矜，異於逞稽古之榮者矣。

厥後畢沅、阮元，均以儒生秉節鉞。天下之士，相與誦述文章，想望豐采。從政之餘，兼事掇拾校勘之學，捃摭羣籍，網羅放失，或考訂異文，證叕前□，流布羣籍，踵事剏刱。吳越之民，爭應其求，冀分筆札之資以自潤。既爲他人撰述，故考叕亦不甚精。及阮元督兩廣，建學海堂，聚治經之士，講習其間。儒生貪其廩饍，漸亦從事實學。此與公孫相漢，振興儒學無異。然阮元能建學，故所得多樸質士，猶愈於浮華者。畢氏之門，有汪中、孫星衍、洪亮吉，幼事詞藻，兼治校勘金石，以趨貴顯之所好，及記誦淵雅，復用以肄經。由是經學與文詞糅雜，而經生爲世詬病自此始。內苞汙行，外飾雅言，身爲倡優，而欲高談伏、鄭，使向者江、戴諸公見之，必執戈逐之無疑也。亮吉素狂放，肆情聲色，後以羣小熒惑，貴難於君，遂被放謫，天下冤之。然不知亮吉之污行，蓋有過於其君者。星衍卓犖不羈，嗜利若渴，一行作吏，民嫉其貪。中行尤薄，肆毒室人，兼工刀筆，嘗以搆訟攫千金。斯三子者，皆以綿邈之文，傳食公卿。子雲有言，今之學者，「非獨爲之華藻，又從而繡其鞶帨」。其斯之謂乎？

常州自孫、洪以降，士工綺麗之文，尤精詞曲，又慮擇術不高，乃雜治西漢今文學，雜采讖緯以助新奇。始莊存與治《公羊》，行義猶飭。張惠言治虞氏《易》，亦巇足自守。莊氏之甥，有劉逢祿、宋翔鳳，均治今文，自謂理炎漢之墮業，復博士之緒論。然宋氏以下，其說淩雜無緒，學失統紀，遂成支離；惟儷詞韻語，則刻意求新，合文章經訓爲一途，以虛聲相煽。故劉工慕勢，宋亦齊淫，旁逮沈欽韓之流，均以菲食惡衣爲恥。常州二董，亦屈志於虞臣，趨炎之技，沈湎之情，士節之衰，於斯而極。

若江北學者，自汪中外，多得江、戴之傳。焦循、黃承吉，或發古經奧義，或窮文字之源。黃兼工詩，以格律聲情相尚。甘泉江藩，則確宗惠氏。此數子者，焦、黃均居鄉寡行；江稍疏放，然慕世之心未衰。惟淩曙、劉台拱，修身勵行，上擬漢儒。別有包世榮，包愼言，姚配中，俞正燮，跡託皖南；汪日楨、臧壽恭、徐養原、姚鼐，奮跡皆溪；薛傳均、柳興宗、汪士鐸，潛蹤江表，朱駿聲、陳奐、毛岳生、張履，紹業東吳；左右采獲，不名一師。志行儁澹，閉門緐誦，或學成出游，踐更府主，默守蟄晦，如家居時。不惑流俗，乃見斯人。若夫丁晏劬身於桑梓，汪喜荀、劉寶楠。施惠於下邑，可謂矯立名節，卓爾不羣者矣。

惟學者猥衆，精疏殊會，華實異途。篤行之儒，恒潛伏不見用。即向之挾考證詞章之學者，雖以媚俗爲旨，然簪筆俪書，傻倡同蓄。士生其間，乃飾巧馳辯，以經濟之學相旌。先是，宜興儲大文，吳江陸耀，侈言匡時之術。後武進李兆洛，作吏有聲，精熟民生利弊，然刻意而行不肆，牽物而志不流。又張琦、周濟，工古文辭，好矯時慢物，兼喜論兵，自謂孫、吳蔑以加。琦書尤詭。濟曾助理鹽法，以精幹稱。時涇縣包世臣，嫻明律令，備聞民間疾苦，於鹽漕河諸大政，尤洞悉弊端，略近永嘉先哲，而屢以己說干公卿，復挾書翰詞章以自炫，由是王公倒屣，守令迎門。邵陽魏源，亦侈言經世，精密迥出世臣下，然權門顯宦，請謁繁興，才通情侈，以高論駭俗。夫考證詞章之學，挾以依人，僅身伺倡傻之列；一言經濟，則位列賓師。世之飾巧智以逐浮利者，孰不樂從魏、包之後乎？然輾轉稗販，心愈巧而術愈疏。惟馮桂芬爲差善。而治今文之學者，若劉逢祿、陳立，又議禮斷獄，比傳經誼，上炫達僚，旁招衆譽。然此特巧宦之捷途。其枉道依合，信

乎賈、董之罪人矣！

若夫樸塞冗，文采不足以自表，則旁治天算地輿，以自詡實用，自壽陽祁穎士，嫻習外藩佚事；大興徐松，精研西北地理。松官學士。穎士之子嶲藻，粗習小學，亦備位尚書，與湯金釗、林則徐，以得士相競。由是治域外地理者，則有張穆、何秋濤；治數學者，則有許桂林、羅士琳；治《說文》者，則有王筠、許瀚。所治之學，隨達官趨向爲轉移，列籍弟子，視爲至榮。外示寂寞之名，中蹈揣摩之習。然拙鈍不足以炫俗，故鈎利之術，亦迴遜包、魏。

雖然，由惠、戴之術，可以備師儒，而不足以備王佐；由魏、包之術，可以作王佐，而不足以作聖賢。及盜名之術愈工，則聖賢王佐師儒之學，並舉齊觀，同條共貫，多方拒敵，以自立於不敗。

道光中葉，清室之臣有倭仁、吳竹如，以程朱之學，文其淺陋。別有山陽潘德輿、順德羅惇衍、桂林朱琦、仁和邵懿辰，以古文理學馳聲京師，其學略與方、姚近。曾國藩從倭仁游，與吳、潘、邵、朱友善，又慮祁門諸客學出己上，乃雜治漢學；嗣爲清廷建偉勳，後起之士，競從其學，而桐城之文，亦驟昌行於湘、贛、粵西諸域。時曾氏幕中，有遵義黎庶昌，上承鄭珍、莫友芝六書之學；無錫薛福成，達於趨時；均兼治古文，以承曾氏之緒論。惟南匯張文虎，德清戴望，則恪守漢學，與時乖牾而不辭。

浙學自阮氏提倡後，定海黃式三，亦學兼漢宋，其子以周繼之，然貿事求是，不侈空言。

廣東學者，惟侯康爲最深醇，其次有南海朱次琦、番禺陳澧。次琦篤信宋學，而漢學特撫捃及之。澧學鉤通漢宋，掇引類似之言，曲相附和。黃氏塾晦，不以所學目標。朱陳稍近名，各以其學授鄉里，然束身自好，不愧一鄉之善士。惟學術既近於模棱，故從其學者，大抵以執中爲媚世。自清廷賜澧京卿銜，而其學益日顯。

常州今文學，自龔、魏煽其流，而丹徒莊棫，仁和談獻，湘潭王闓運，均篤信《公羊》，以詞華飾經訓。棫兼言經世，作縱橫捭闔之談。獻工儷詞，問逞姿媚。闓運少居肅順幕，又隨湘軍諸將遊，耄而黷貨，然風聲所樹，學者號爲大儒。適潘祖蔭、翁同龢、李文田，皆通顯，樂今文說瑰奇。士之趨赴時宜者，負策抵掌，或曲詞以張其義。而闓運弟子廖平，遂用此以顛倒五經矣。又潘、翁之學，涉獵書目，以博覽相高；文田則兼治西北地理。由是逞博之士，說地之書，遞出而不窮。

浙有俞樾、孫詒讓，深於訓故之學，疏理羣籍，恪宗戴、王。樾作《古書疑義舉例》，足祛千古之惑。詒讓作《經迻》、《札迻》，略與樾之《平議》相類，而審諦過之。其《周禮正義》，蓋彷彿金榜、胡培翬間。又東粵簡朝亮，承次琦之緒，以己意說經，進退衆說。徽州汪宗沂，遍治羣經，不立家法，尤善治平之略，精研禮樂兵農，以備世用。義烏朱一新，黜漢崇宋，尤斥今文。此數子者，朝亮蟄居維誦，以降志爲羞；宗沂依隱玩世，敢爲駭俗之言；一新尚氣而競名。樾名尤高，湘淮諸將，隆禮有加。詒讓不隕先業，間爲鄉閭興利。今文之學，昌於南方，而桐城古文，復以張裕釗、吳汝綸之傳，流播於北。

此近世學術變遷之大略也。

要而論之，清儒之學，與明儒殊。明儒之學，以致用爲宗，而武斷之風盛。清儒之學，以求是爲宗，而卑者或淪於裨販。其言詞章經世理學者，則往往多汙行。惟篤守漢學者，好學慕古，甘以不才自全，而其下或治校勘金石，以事公卿。然慧者則輔以書翰詞章，黠者則侈言經世。其進而益上，則躬居理學之名。蓋漢學之詞，舉世視爲無用，舍閉關却掃外，其學僅足以授徒。若校勘金石，足以備公卿之役，而不足以博公卿之歡。詞章書翰，足以博公卿之歡，而不足以聳公卿之聽。經世之學，可以聳公卿之聽，而不足以得帝王之尊。欲得帝王之尊，必先僞託宋學以自固。故治宋學者，上之可以備公輔，下之可以得崇銜。包、魏言經世，則足以陵轢達官。孫、洪事詞章，則足以馳名招賄。臧、洪、臧庸、洪頤煊。顧、紐、顧千里、紐樹玉。僅治校勘金石，亦足免橘項之憂。惟藏、惠、余、江之流，食貧守約，以恬泊自甘。

然亦直道既廢，身顯則譽興，身晦則謗集。士無進身之術，則芸夫牧豎，得以議其後。故近世以來，士民所尊，莫湯、陸若，則以僞行宋學，配享仲尼也。其次則爲方、姚。又次則爲龔、魏。蓋方、姚之徒，納理學、古文爲一軌，而龔、魏二子，則合詞章、經世爲一途。自是以降，袁枚、趙翼，亦享大名，則以通脫之詞，便於肆情縱欲，爲盲夫俗子所樂從。若校勘、金石之流，賞鑑之家，尚或珍其述作。至於漢學之儒，則僅垂聲稱，遺書不顯。世之好惡，何其謬乎！

若衡其學行，則其身彌仲，其品彌賤；其名愈廣，其實愈虛。蓋帖括之家，稍習宋明語録，束書不觀，均得自居於理學。經世之談，僅恃才辯，詞章之學，僅恃華藻；而校勘金石，必施徵實之功。若疏理羣經，講明條貫，則非好學深思，不能理衆説之紛，以歸一是。故惟經學爲難能。

甘爲所難，所志必殊於流俗。故漢學之儒，均學窮典奥，全身遠害，以晦其明。即焦、黄以暴行施於鄉，段氏以貪聲著於世，然志驕而不卑，行横而不鄙，以之爲民蠹則有餘，以之敗世風則不足。而朱次琦、朱一新之徒，或以漢學爲趣聲氣。抑亦思近世之趣聲氣者，果醇爲漢學之儒乎？抑亦以金石、校勘、詞章濟之者乎？夫必以金石、校勘、詞章相濟，則知趣聲氣者，固在彼不在此。朱世琦在清世得賞京卿。其先顧棟高、陳亦韓輩，亦嘗受清徵辟，見重遠在惠、戴上。彼糅雜漢宋以儷欺，而卒得其所好。漢學之儒，有如是趣聲氣者乎？

要之，純漢學者，率多高隱。金石校勘之流，雖已趨奔競，然立身行己，猶不至蕩檢踰閑。及工於詞章者，則外飾倨傲之行，中懷鄙佞之實，酒食會同，惟利是逐。況經世之學，假高名以營利；義理之學，借道德以沽名。卑者視爲利禄之途，高者用爲利權之餌。外逞匡時化俗之談，然實不副名，反躬自思，亦必啞然失笑。惟包世臣稍近有用。是則託「兼愛」名，而博「爲我」之實益。故考其所學，亦彪外而不姍中。荀卿有言，「小人之學，以爲禽犢」。墨子有言，「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悦人」。（《新序》引。近人顧炎武亦曰，「今之疑衆者，行僞而脆」。其詞章、經世、理學之流乎？若夫阮元、王引之，以純漢學而居高位。然皆由按職升遷，漸臻高位，於其學固無與也。蓋處清廷之下，其學愈實，其過愈乖。此明之人多行，所由異於清之人多病也。比較以觀，則士節之盛衰，學風之進退，均可深思而得其故矣。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近儒學術統系論》　昔周季諸子，源遠流分，然咸守一師之言，以自成其學。漢儒説經，最崇家法，宋明講學，必稱先師。近儒治學，亦多專門名家，惟授受謹嚴，間遜漢宋。甘泉江藩作《漢學師承記》，又作《宋學淵源記》，以詳近儒之學派。然近儒之學，或析同爲異，或合異爲同。江氏均未及備言，則以未明近儒學術之統系也。試舉平昔所聞者，陳列如左：

明清之交，以浙學爲最盛。黄宗羲授學蕺山，而象數之學，兼宗漳圃；文獻之學，遠溯金華先哲之傳，復兼言禮制，以矯空疏。傳其學者數十人，以四明二萬爲最著。而象數之學，則傳於查慎行。又沈昀、張履祥，亦授學蕺山。沈昀與應撝謙相切磋，均黜王崇朱，刻苦自厲；履祥亦然。而履祥之傳較遠。其别派則爲向璿。

吕留良從宗羲，履祥游，所學略與履祥近，排斥餘姚，若放淫詞。傳其學者，浙有嚴鴻逵，湘人有曾靜，再傳而至張熙。及文獄誕興，而其學遂泯。後台州齊周華，猶守吕氏之學。别有沈國模、錢德洪、史孝咸，承海門石梁之緒，以覺悟爲宗，略近禪學。宗羲雖力摧其説，然沈氏弟子有韓孔當、邵曾可、勞史。邵氏世傳其學，至於廷采，其學不衰。

時東林之學有高愈、高世泰、顧培，上承涇陽、梁谿之傳，講學錫山。寶應朱澤澐，從東林子弟游，兼承鄉賢劉靜之之學，亦確宗紫陽。王茂竑繼之，其學益趨於徵實。又吴人朱用純、張夏、彭瓏，歙人施璜、吴慎，亦篤守高顧之學。順康以降，其學亦衰。

若孫奇逢講學百泉，持朱陸之平，弟子尤衆，以耿介、張沐爲最著。湯斌之學，亦出於奇逢，然所志則與奇逢異。

李顒講學關中，指心立教。然關中之士，若王山史、李天生，皆敦崇實學。及顧炎武流寓華陰，以躬行禮教之説，倡導其民。故授學於顒者，若王爾緝之流，均改宗紫陽。顒曾施教江南，然南人鮮宗其學，故其學亦失傳。

博野顔元以實學爲倡，精研禮樂兵農。蠡縣李塨，初受學毛大可，繼從元説，故所學較元尤博。大興王源，初喜論兵，與魏禧、劉繼莊友善，好爲縱横之談，繼亦受學於元，故持論尤高。及元游豫省，而顔學被於南；塨寓秦中，而顔學播於西；即江浙之士，亦間宗其學。然一傳以後，其學驟衰。惟江寧程廷祚，私淑顔李；近人德清戴望，亦表彰顔李之書。舍是傳其學者，鮮矣。

自是以外，則太倉陸世儀，幼聞幾社諸賢之論，頗留心經世之術，繼受學馬負圖，兼好程朱理學。陳言夏亦言經世，與世儀同。世儀講學蘇松間，當時鮮知其學。厥後吴江陸燿，宜興儲大文、武進李兆洛，蓋皆聞世儀之風而興起者。故精熟民生利疾，而辭無迂遠。

贛省之間，南宋以降，學風漸衰。然道原之博聞，陸王之學術，歐曾王氏

之古文，猶有存者，故易堂九子均好古文。三魏從王源、劉繼莊游，兼喜論兵，而文辭亦縱橫。惟謝秋水學崇紫陽，與陸王異派。及雍乾之間，李颙起於臨川，確宗陸學，兼侈博聞，喜爲古文詞，蓋合贛學三派爲一途。粵西謝濟世，黨於李颙，亦崇陸黜朱。然咸植躬嚴正，不屈於威武。瑞金羅台山，早言經世，亦工説經，及伊鬱莫伸，乃移治陸王之學，兼信釋典，合淨土禪宗爲一。吳人彭尺木，辭湘文，汪大紳，從台山游，即所學亦相近。惟羅學近心齋、卓吾；彭汪以下，多宅心清靜。由是吳中學派，多合儒佛爲一談。至嘉道之際，猶有江沅，實則贛學之支派也。

閩中之學，自漳浦以象數施教，李光地襲其唾餘，兼通律吕音韻，又説經近宋明，析理宗朱子，卒以致身貴顯。光地之弟光坡作《禮記述註》，其子鐘倫亦作《周禮訓纂》。蓋承四明萬氏之學揚名。時受學光地，略師其旨以説經，而律吕音韻之奥，惟傳於王蘭生。又閩人蔡世遠，喜言朱學，亦自謂出於光地。雷鋐受業於世遠，兼從方苞問禮，然所學稍實，不欲曲學媚世，以直聲著聞。

自此以外，則湘有王夫之，論學確宗横渠，兼信紫陽，與餘姚爲敵，亦雜治經史百家。蜀有唐甄，論學確宗陸王，尤喜陽明，論政以便民爲本，嫉政教禮制之失平。然均躬自植晦，不以所學授於鄉，故當時鮮宗其學。別有劉原渌、姜國霖講學山左，李閣章、范鎬鼎講學河汾，均以宗朱標其幟。弟子雖衆，然不再傳，其學亦晦。此皆明末國初諸儒理學之宗傳也。

理學而外，則詩文之學，在順康雍乾之間，亦各成派別。然雕蟲小技，其宗派不足言。其有派別可言者，則宋學之外，厥惟漢學。漢學以治經爲主。考經學之興，始於顧炎武、張爾岐。顧、張二公，均以壯志未伸，假説經以自遣。毛大可解《易》説《禮》，多述仲兄錫齡之言。閻若璩少從詞人游，繼治地學，與顧祖禹、黄儀、胡渭相切磋。胡渭治《易》，多本黄宗羲。張弨與炎武友善。吳玉墀與弨同里。故均通小學。吳江陳啓源與朱鶴齡偕隱，並治《毛詩》、《三傳》。厥後大可《毛詩》之學，傳於范家相；鶴齡《三傳》之學，傳於張尚瑗；若璩《尚書》之學，傳於馮景。

又吳江王錫闡、潘檉章，雜治史乘，尤工曆數。檉章弟耒，受數學於錫闡，兼從炎武受經。秀水朱彝尊，亦從炎武問故。然所得均淺狹。別有宣城梅文鼎，殫精數學。鄂人劉湘奎、閻人陳萬策，均受業其門。文鼎之孫毅成，世其家學；泰州陳厚耀，亦得梅氏之傳；而曆數之學漸顯。

武進臧琳，閉門窮經，研覃奥義，根究故訓，是爲漢學之始。東吳惠周惕，作《詩説》、《易傳》。其子士奇繼之，作《易説》、《春秋傳》。棟承祖父之業，始確宗漢詁，所學以掇拾爲主，扶植微學，篤信而不疑。厥後掇拾之學，傳於余蕭客。《尚書》之學，則江聲得其傳。故余、江之書，言必稱師。江藩受業於蕭客，作《周易述補》，以續惠棟之書。藩居揚州，由是鍾懷、李宗泗、徐復之流，均聞風興起。

先是，徽歙之地，有汪紱、江永。上承施璜、吳慎之緒，精研理學，兼尚躬行，然即物窮理，師考亭格物之説，又精於三禮。永學猶博，於聲律、音韻、曆數之學，均深思獨造，長於比勘。金榜從永受學，獲窺禮堂論贊之緒，學特長於《禮》。

戴震之學，亦出於永，然發揮光大，曲證旁通，以小學爲基，以典章爲輔，而曆數、音韻、水地之學，咸實事求是，以求其源；於宋學之誤民者，亦排擊防閑不少懈。徽歙之士，或游其門，或私淑其學，各得其性之所近，以實學自鳴。由是治數學者，前有汪萊，後有洪梧；治韻學者，前有洪榜，後有汪有誥；治三禮者，則有凌廷堪及三胡；程瑶田亦深三禮，兼通數學，辨物正名，不愧博物之君子。此皆守戴氏之傳者也。

及戴氏施教燕京，而其學益遠被。聲音訓詁之學，傳於金壇段玉裁，而高郵王念孫所得尤精。典章制度之學，傳於興化任大椿，而李惇、劉台拱、汪中，均與念孫同里。台拱治宋學，上探朱王之傳，中兼治詞章，雜治史籍，及從念孫游，始專意説經。顧鳳苞與大椿同里，備聞其學，以授其子鳳毛。焦循少從鳳毛游。時凌廷堪亦居揚州，與循友善，繼治數學，與汪萊切磋尤深。阮元之學，亦得之焦循、凌廷堪，繼從戴門弟子游，故所學均宗戴氏。以知新爲主，不惑於陳言，然兼治校勘、金石。黄承吉亦友焦循，移焦氏説《易》之詞，以治小學，故以聲爲綱之説，寖以大昌。時山左經生，有孔繼涵、孔巽軒，均問學戴震，巽軒於學尤精，兼工儷詞。嗣栖霞郝懿行，出阮元門，曲阜桂馥亦從元游，故均治小學。懿行治《爾雅》，承阮氏之例，明於聲轉，故遠邇邪疏。又大興二朱，河間紀昀，均篤信戴震之説，後膺高位，汲引漢學之士，故戴學愈興。別有大興翁方綱，與阮元友善，篤嗜金石。河南之儒，以武億爲最著。億從朱門諸客游，兼識方綱，故説經之餘，亦兼肆金石，而金石之學

遂昌。

時江浙之間，學者亦爭治考證。先是錫山顧棟高，從李穆、方苞問故，與任啟運、陳亦韓友善。其學均雜糅漢宋，言淆雅俗。而吳人何焯，以博覽著名，所學與浙西文士近。吳江沈彤承其學，漸以説經。嘉定錢大昕，於惠、戴之學，左右采獲，不名一師，所學界精博之間。王鳴盛與錢同里，兼與錢爲姻戚。所學略與錢近，惟博而不精。大昕兼治史乘，旁及小學、天算、地輿。其弟大昭，傳其史學；族子塘、坫，一精天算，一專地輿，坫兼治典章訓詁。塘、坫之弟，有錢侗、錢繹，兼得大昕小學之傳，而錢氏之學，萃於一門。繼其後者，則有元和李銳，受數學於大昕。武進臧庸，傳其遠祖臧琳之學。元和顧千里，略得錢、段之傳，均以工於校勘，爲阮元所羅致。嗣有長洲陳奐，所學兼出於段王。朱駿聲與奐並時，亦執贄段氏之門。故均通訓故。若夫鈕樹玉、袁廷檮之流，亦確宗錢、段，惟所學未精。

常州之學，復別成宗派。自孫星衍、洪亮吉，初喜詞華，繼治掇拾校勘之學。其説經篤信漢説，近於惠棟、王鳴盛。洪氏之子齮孫，傳其史學。武進張惠言，久游徽歙，主金榜家，故兼言禮制，惟説《易》，則同惠棟，確信讖緯，兼工文詞。莊存與與張同里，喜言《公羊》，侈言微言大義。兄子綬甲傳之，復昌言鐘鼎古文。綬甲之甥，有武進劉逢禄，長州宋翔鳳，均治《公羊》，黜兩漢古文之説。翔鳳復從惠言游，得其文學，而常州學派以成。

皖北之學，莫盛於桐城。方苞幼治歸氏古文，託宋學以自飾，繼聞四明萬氏之論，亦兼言三禮。惟姚鼐校雠墓籍，不惑於空談。及姚鼐興，亦挾其古文、宋學，與漢學之儒競名，繼慕戴震之學，欲執贄於其門，爲震所却，乃飾漢學以自固；然篤信宋學之心不衰。江寧管同、梅曾亮，均傳其古文。惟里人方東樹，作阮元幕賓，略窺漢學門徑，乃挾其相傳之宋學，以與漢學爲仇，作《漢學商兑》。故桐城之學，自成風氣，疏於考古，工於呼應頓挫之文，篤信程朱有如帝天，至於今不衰。惟馬宗璉、馬瑞辰，間宗漢學。

浙中之士，初承朱彝尊之風，以詩詞博聞相尚，於宋代以前之書籍，束而勿觀。杭世駿興，始稍治史學。趙一清、齊召南興，始兼治地理。惟餘姚四明之間，則士宗黄、萬之學，於典章文獻，探討尤勤。鄞縣全祖望，熟於鄉邦佚史，繼游李穆之門，又從詞科諸公游，故所聞尤博。餘姚邵景涵，初治宋明史乘，所學與祖望近；繼游朱珪、錢大昕門，故兼治小學。會稽章學誠，亦熟於文獻，既乃雜治史例，上追劉子玄、鄭樵之傳，區别古籍，因流溯源，以窮其派别；雖游朱珪之門，然所學則與戴震立異。

及阮元秉鉞越省，越人趨其風尚，乃轉治金石校勘，樹漢學以爲幟。臨海金鶚，尤善言《禮》。湖州之士亦雜治《説文》古韻。此漢學輸入浙江之始。厥後仁和龔麗正，壻於段玉裁之門。其子自珍，少聞段氏六書之學，繼從劉申受游，亦喜言《公羊》，而校讎古籍，又出於章學誠，矜言鐘鼎古文，又略與常州學派近。特所得均淺狹，惟以奇文聳衆聽。仁和曹籀、譚獻，均篤信龔學。惟德清戴望，授《毛詩》於陳奐，受《公羊》於宋翔鳳，又篤嗜顔李之學，而搜輯明季佚事，又與全、邵相同；雖以《公羊》説《論語》，然所學不流於披猖。近人俞樾、孫貽讓，則又確守王、阮之學，於訓故尤精。定海黄氏父子，學糅漢宋，尤工説《禮》，所言亦近阮氏，然迥與龔氏之學異矣。

若江北淮南之士，則繼焦、黄而起者，有江都凌曙，曙問故張惠言，又游洪榜之門，故精於言《禮》，兼治《公羊》，惟以説《禮》爲本。時阮元亦鄉居。故漢學益昌。先大父受經凌氏，改治《左傳》。寶應劉寶楠，兼承族父端臨之學，專治《論語》。别有薛傳均治《説文》，梅植之治《穀梁》。時句容陳立，丹徒汪芷、柳興宗，旌德姚佩中，涇縣包世榮、包慎言，均寓揚州；山陽丁晏，海州許桂林，亦往來邗水之間；并受學凌氏，專治《公羊》。芷治《毛詩》，興宗通《穀梁》，佩中治漢《易》，世榮治《禮》，兼以《禮》釋《詩》，慎言初治《詩》、《禮》，繼改治《公羊》，桂林亦治《穀梁》，尤長曆數，晏遍説羣經，略近惠棟。然均互相觀摩，互相討論，故與株守之學不同。甘泉羅士琳，受曆數之學於桂林，尤精數學。時魏源、包世臣，亦縱游江淮間，士承其風，間言經世，然仍以治經爲本。

若夫燕京之中，爲學士所會萃。先是大興徐松，治西北地理，濟陽祁穎士，兼考外藩史乘。及道光中葉。寖成風會，而穎士之子雋藻，兼治《説文》，驟膺高位。由是平定張穆，光澤何秋濤，均治地學，以小學爲輔，尤熟外藩佚事。魏源、龔自珍亦然。故考域外地理者，必溯源張、何。至王筠、許瀚、苗夔，則專攻六書，咸互相師友。

然斯時宋學亦漸興。先是，贛省陳用光，傳姚鼐古文之學，派衍於閩中粤西。故粤西朱琦、龍翰臣，均以古文名，而仁和邵懿辰、山陽潘德輿，均治

古文理學，略與桐城學派相近。粵東自阮氏提倡，後曾釗、侯康、林伯桐，均治漢學，守阮氏之傳，至陳澧遂雜治宋學。朱次琦崛起，漢宋兼采，學蕆有用。

曾國藩出，合古文理學爲一，兼治漢學。由是學風驟易。黔中有鄭珍、莫友芝，倡六書之學，兼治校勘。至於黎庶昌，遂兼治桐城古文。閩中陳壽祺，確宗阮氏之學。其子喬樅，雜治今文《詩》，至於陳奐南，則亦兼言宋學。湘中有鄧顯鶴，喜言文獻。至於王先謙之流，雖治訓故，然亦喜古文。是皆隨曾氏學派爲轉移者也。

惟湘中前有魏源，後有王闓運，均言《公羊》，故今文學派亦昌傳於西蜀東粵。此近世學派統系之可考者也。

厥觀往古，通人名德，百年千里，比肩接迹，曾不數數覯。今乃聚於二百年之中，師友講習，淵源濡染，均可尋按，豈非風尚使然耶？晚近以來，風尚頓異，浮雲聚溫，千變百態，不可控搏。後生學子，屏遺先哲，不獨前儒學說，湮沒不彰，即近儒之書，亦顯伏不可見。謂非蔑古之漸哉。故論其流別，以考學術之起源。後來承學之士，其亦興起於斯。

清劉師培論清代漢學變遷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近代漢學變遷論》　古無「漢學」之名，漢學之名始於近代。或以篤信好古，該漢學之範圍。然治漢學者，未必盡用漢儒之說；即用漢儒之說，亦未必用以治漢儒所治之書。是則所謂漢學者，不過用漢儒之訓故以說經，及用漢儒注書之條例，以治羣書耳。故所學即以漢學標名。然二百餘年之中，其學術之變遷，可分爲四期。試述如左：

一爲懷疑派。順、康之交，治經之士，若顧氏之於音韻，張氏之於《禮經》，臧氏之於故訓，均有創始之功。說者以此爲漢學之萌芽。不知漢學初興，其徵實之功，悉由懷疑而入。如閻百詩之於《古文尚書》，始也疑其爲僞作，繼也遂窮其作僞之源。胡渭、黃宗炎之於《易圖》，始也斥其爲曲說，繼也遂探其致誤之由。於民間相承之說，不復視爲可從，其卓識爲何如哉！且《書》、《易》而外，所辨尤多。有陳啟源《毛詩稽古編》，而後宋儒說《詩》之書，失其根據。有毛奇齡《四書改錯》，而後宋儒釋《論》、《孟》之書，失其依傍。有萬斯大《學禮質疑》，而後宋儒說《禮》之書，不復宗爲定論。蓋宋學之行，已歷數百年之久，非惟不敢斥，抑且不敢疑。至胡、毛諸儒之書出，而無稽之說，掃除廓清。始也疑其不可信，因疑而參互考驗，因參互考驗，而所得之實證日益多。雖穿鑿之談，叫囂之語，時見於經說之中，然不爲俗說所迷，歸於自得，不得以採摭未純，而斥之也。是爲漢學變遷第一期。

次爲徵實派。康、雍之間，爲士者雖崇實學，然多逞空辯，與實事求是者不同。及江、戴之學，興於徽、歙，所學長於比勘，博徵其材，約守其例，悉以心得爲憑。且觀其治學之次第，莫不先立科條，使綱舉目張，同條共貫，可謂無徵不信者矣。即嘉定三錢，於地與天算，各擅專長，博極羣書，於一言一事，必求其徵。而段、王之學，溯源戴君，尤長訓故，於史書諸子，轉相證明，或觸類而長，所到冰釋。即凌、陳、三胡，或條列典章，或詮釋物類，亦復根據分明，條理融貫，恥於輕信，而篤於深求。徵實之學，蓋至是而達於極端矣。即惠氏之治《易》，江氏之治《尚書》，雖信古過深，曲爲之原，謂傳注之言，堅確不易，然融會全經，各申義指，異乎補苴掇拾者之所爲，律以江、戴之書。則彼此二派，均以徵實爲指歸。是爲漢學變遷第二期。

次爲叢綴派。自徵實之學既昌，疏證羣經，闡發無餘。繼其後者，雖取精用弘，然精華既竭，好學之士，欲樹漢學之幟，不得不出於叢綴之一途。尋究古說，摭拾舊聞。此風既開，轉相仿傚，而拾骨襞積之學興。一曰據守。篤信古訓，踔踔狹隘，不求於心，拘墟舊說，守古人之言，而失古人之心。二曰校讎。鳩集衆本，互相糾核，或不求其端，任情刪易，以失本真。三曰摭拾。書有佚編，旁搜博采，碎璧斷圭，補苴成卷，然功力至繁，取資甚便，或不知鑒別，以贋爲真。四曰涉獵。擇其新奇，隨時擇録，或博覽廣稽，以俟心獲，甚至考訂一字，辨證一言，不顧全文，信此屈彼。此四派者，非不絶浮游之空論，溯古學之真傳，然所得至微，未能深造而有得，或學爲人役，以供貴顯有力者之求。是爲漢學變遷第三期。

次爲虛誣派。嘉道之際，叢綴之學，多出於文士。繼則大江以南，工文之士，以小慧自矜，乃雜治西漢今文學，旁采讖緯，以爲名高。故常州之儒，莫不理先漢之絶學，復博士之緒論。前有二莊，後有劉、宋。南方學者，聞風

興起。及考其所學，大抵以空言相演，繼以博辯。其說頗返於懷疑，然運之於虛，而不能證之以實；或言之成理，而不能持之有故。於學術合於今文者，莫不穿鑿其詞，曲說附會。於學術異於今文者，莫不巧加詆毀，以誣前儒。甚至顛倒羣經，以伸己見，其擇術則至高，而成書則至易。外託致用之名，中蹈揣摩之習，經術支離，以茲爲甚。是爲漢學變遷第四期。

要而論之，懷疑學派，由思而學，徵實學派，則好學繼以深思。及其末流，學有餘而思不足，故叢綴學派，已學而不思。若虛誣學派，則又思而不學。四派雖殊，然窮其得失，大抵前二派腐於進，後二派則流於退。叢綴學派爲徵實派之變相；而虛誣之學，則又矯叢綴而入於懷疑。然前此之懷疑，與徵實相輔；此則與徵實相違。不可謂非古今人不相及矣。譬之治國，懷疑學派，在於除舊布新，舊國既亡，而新邦普建，故科條未備，而銳氣方新；若徵實學派，是猶守成之主，百廢俱興，綜核名實，威令嚴明。而叢綴學派，又如郅治既隆，舍大綱而營末節，其經營創設，不過繁文褥禮之徵。虛誣學派，則猶國力既虛，強自支厲，欲假富強之虛聲，以熒黎庶，然根本既傾，則危亡之禍兆。此道咸以還，漢學所由不振也。悲夫！

清劉師培論古今學風變遷與政俗之關係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論古今學風變遷與政俗之關係》《中庸》言「中立而不倚，强哉矯」。蓋能自立，斯能自强；能自强，斯能不息。《易・乾卦》象詞，以「行健」爲君子法天之德，義實取於此。夫象詞所言君子，通乎上下而言。不獨君卿大夫在其中，即士庶人亦在其中。惟由自立以求自强，必自敦尚氣節始。自氣節既壞，然後士之樸者，惟知誦習章句，以求弋獲，而無濟世救民之志；庶人之愿者，惟知力田服賈，而無立身守道之心。然此非獨士庶人之罪也，實風俗有以致之耳。亦非風俗有以致之也，實學術有以致之耳。故欲考中國民氣之遷變，當先知中國學風之遷變。

三代以前，無學風之可言，而學風之成，則始於春秋之世。

夫春秋之世，公卿大夫，均嫻於舊典，優於文學，明於國事，達於善政交鄰之義。由是趨時之士，爭以多聞博辨相高，然詞皆徵實，不尚空言。至於戰國，而游說之風興。顧亭林《日知録》，論周末風俗，謂春秋之時，「猶尊禮重信」，至於戰國，則並禮與信而不言；春秋之時，「猶宗周王」，至於戰國，則絶不言尊王；春秋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此言；春秋之時，猶享宴賦詩，爲七國所弗聞；春秋之時，猶有赴告之文，爲七國所無有；以致「邦無定交，士無定主」，不待始皇並天下，「而文、武之道盡」。顧氏此言，均以戰國之風，迥遜於春秋之世，然所舉之證，半煩文縟禮之徵，不得斥爲世風之惡。其所以不及春秋者，則游說是也。

自孔子周歷列國，干七十二君；弟子七十人，若子貢之流，爭以才辯說諸侯；而墨子之徒，亦欲推行己說，以干諸侯。由是儒墨之徒，均與縱橫家相雜。後起諸子，雖立說互有得失，然舍道家而外，莫不伺貴顯之門，居奔競之途，以自售其說。至於游說之原因，或由行道，或由競名，或由希賞。其宗旨雖殊，然一則足以敗恬退之風，一則足以啟浮誇之習。此戰國之學風，所由遜於春秋之時也。

兩漢之時，學者迷信經術，以爲致君澤民之道，悉寓於六經之中。自董仲舒、劉向以來，兩漢三公，多以經生任其職。舉事發言，篤守師法，不屑罔道以殉人。雖解經之詞，多神秘之說，然篤信固執，安習不移，致畏天敬民之思想，普及於民心。雖譎詐之儒，間以經術濟其私，或用以全身保位，然不足以概漢儒之全。故多數之儒生，以經爲道，或蟄居雒誦，不求顯達，積德在躬，以盡成俗化民之責。雖造次顛沛，亦必以禮義爲歸。或揚身王廷，遵道而行，於民間疾苦，慷慨直陳，援引經誼，以折君非，敦厲名實，力挽頹風。此二派者，其迹均近於愚戇，然漢代風俗之良，實由愚戇之人，篤信經術，故承風興起之士，恆依道不依人。王吉、貢禹之直諫，賈誼、劉向之盡忠，朱雲、梅福之抗節，蓋寬饒、龔勝之直剛，不爲利害所搖，不爲威權所惕，在朝在野，均有裨於民風。至於東漢，而向之蟄居雒誦者，遂一變而爲高隱，如申屠蟠、黄憲是也；向之敦厲名實者，遂一變而爲抗議，如黨錮諸公是也。此數子者，出處語默，不拘一操，且未必咸出於經生。然經生以依道不依人之學，提倡於前，寖成風俗，以致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一矯同流合污之習，不可謂非經生之功也。

夫六經之學，本不足致用於後世，惟愚戇之人，迷信其說，奉若帝天，

蓋不以學術視六經，實以宗教視六經也。信仰既虔，故修身治國，俱有定向。《後漢書・儒林傳》論曰：「桓靈之間，君道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啟，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强之臣，息其窺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又《左雄傳》論曰：「所以傾而未頹，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夫以漢室之不亡，歸功於仁人君子，不若歸功於愚戇之儒生。以愚戇之儒生，倡迷信之學術，猶足收化民成俗之功，則以學非爲學之故也。

兩漢以降，儒生日趨於智，而迷信儒術之心衰。儒術既衰，故節義之風，亦遜於兩漢。

夫兩漢崇尚氣節，非儒術與節義相表裏也。蓋迷信經術之人，均愚戇之人，而節義之風，則由愚戇之人開其始。愚戇之人既稀，故迷信經術之心，不若昔時之篤，而節義之風亦愈衰。

先是，漢末之時，綱紀委弛，憂時之士，競言尚法。及曹操得冀州，崇尚訐弛之士，苟有治國用兵之術，雖負污辱之名，亦復棄瑕登用。由是權詐迭進，姦僞萌生。及魏太和時，蔣昭上疏，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更專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是則漢、魏之間，漸啟貪污之俗。貪污之俗既成，故二二有智之士，競慕通脫。晉傅元上疏謂「魏武好法術，而天下尚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振，放誕盈朝，遂致天下無復清議。

夫士慕通達，豈僅由魏文一人之倡導哉！居尚法之朝，處貪污之俗，非置身禮法之外，非嬰禍即辱身耳。故正始以還，何、王倡清談之風，而名士風流，盛於洛下。棄經典而尚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竹林七賢，益崇放曠。及於西晉，此風未衰，清談放誕，以全其身。至於東晉，高門世族，亦託於酣嬉淋漓，反是者則爲塵俗。干寶《晉紀總論》曰：「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斥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晉書・儒林傳序》亦曰：「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此則虛名雖被於時流，篤論未忘乎學者。加以范寧諸人，目王、何爲桀紂，而近人顧亭林，又以王、何、嵇、阮爲罪人，致一時之輿論，均以兩晉六朝之學風爲非。不知兩晉六朝之學，不滯於拘墟，宅心高遠，崇尚自然，獨標遠致，學貴自得，此其證矣。

故一時學士大夫，其自視既高，超然有出塵之想，不爲浮榮所束，不爲塵網所攖；由放曠而爲高尚，由厭世而爲樂天。朝士既倡其風，民間浸成俗尚。雖曰無益於治國，然學風之善，猶有數端。何則？以高隱爲貴，則躁進之風衰；以相忘爲高，則猜忌之心泯；以清言相尚，則塵俗之念不生；以游覽歌詠相矜，則貪殘之風自革。故託身雖鄙，立志則高。被以一言，則魏晉六朝之學，不域於卑近者也，魏晉六朝之臣，不染於污時者也。故當時之士風，知遠害而不知趨利。

明楊慎有言：「六朝風氣，論者以爲浮薄。敗名檢，傷風化，固亦有之，然予核其實，復有不可及者數事：一曰尊崇家諱，二曰矜尚門地，三曰慎重婚姻，四曰區別流品，五曰主持清議。蓋當時士大夫，雖祖尚玄虛，師心放達，而以名節相高，風義自矢者，咸得徑行其志。至於冗末之品，凡瑣之材，雖有陶、猗之貲，不敢妄參乎時彥；雖有董、鄧之寵，不敢肆志於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鄉評巷議，猶足倚以爲輕重。故雖居偏安之區，當陸沈之後，而人心國勢，猶有與立。非此數者補救之功哉！」楊氏之言如此，則世之以正始遺風爲非者，毋亦輕於立言矣。

蓋魏晉以下，名士競用之時代也。以之振民氣則不足，以之矯貪鄙則有餘。則當時之風尚，又豈後世所可及哉？

六朝以降，至於隋唐，而士風一變。自科舉途開，士人欲求進身，不得不出於科舉之一途。故真摯之誠，遜於兩漢；高尚之風，又遜於六朝。然學風勝於後世者，則以唐人之於學術無所迷信，而後人之於學術則介於迷信非迷信之間。惟其無所迷信，故既無尊崇君主之誠，唐人文網最疏，於宮闈之隱事，明著之詩文中，以寓刺譏。如白居易、劉禹錫皆然。可以知唐人無尊君之心。復無崇拜聖賢之念。唐人之著作，若《史通》諸書，均斥孔子，而信老莊信佛典者，猶不知凡幾。不必盡托於僞。士生其間，不爲名教所囿，不爲禮法所拘。一旦達而在上，則銳志功名，否則縱情佚樂。

試觀貞觀之時，房、杜爲名臣，開元之時，姚、宋爲賢相，綜覈名實，長於治民，特功名心之所推耳。惟其銳志功名，故能排大疑，犯大難，爲人之所不敢爲。若張柬之、李德裕之流，是也。即王叔文、牛僧孺、李宗閔之徒，雖威

福自擅，植黨營私，然率意而行，不事僞飾。故唐代鮮純臣。其所謂賢臣者，即有才之臣而已。此外則爲檮姦。其爲惡之才，亦非後世所克及。蓋惟知功名權利，而不知其他者也。

若夫縱情佚樂者，則唐代大臣，無不習於奢華。宮室之美，婁妾之奉，飲食服御之豐，均極一時之盛。雖名將若郭子儀，名相若杜黄裳，均以驕奢富厚蒙譏。而長安、洛陽之間，公卿貴戚，開館列第，不下千餘，莫不廣蓄聲妓，陳設華筵，以奢侈相高，雖贖貨厲民，爲惡至重，然不以縱樂爲諱言。又如王伾之吴語，鄭絪之歈後，薛昭緯之浣溪沙，莫不登之岩廊，用爲輔弼。顧氏亭林譏爲通脱。然魏晉放達之風，至此猶存。蓋此乃率性而行，不事作僞者也。

至於在下之人，亦醉心利禄，以出身科目爲榮。唐薛謙光之疏曰：「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才出，試遣搜剔，馳驅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啟陳詩，唯希玅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者，自求之稱也。夫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黄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肯挹己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故選司補闕，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爭訟於階閾。謗議紛合，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爭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禄者必崇德以修名；若開趨競之門，則徼倖者皆戚施而附會。」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亦曰：「伺候於公卿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足將進而趦趄，口將言而嚅嗫」；「徼倖於萬一，老死而後止」。可以知唐人鄙惡之風矣。

蓋唐代以科目取士，而武后以前，吏部選試，人皆糊名，而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峻其堤防，索其書策，《舊唐書・李揆傳》。窮微探隱，無所不至。士至露頂跣足，以赴科場，《新唐書・舒元輿傳》。以致求才之道不足，防奸之法有餘，待之若盜賊，視之若奴囚。故赴試之人，廉恥斲喪，以徼倖苟獲爲榮。又因貢舉之士，以有司爲座主，自稱門生，爲座主者欲汲引後進之士以爲黨援，或脅於權勢，撓於親故，而取才一出於私。《舊唐書・王丘傳》云開元初，選考功員外郎。「先是，考功舉人請託大行，取士頗濫，每年至百餘人。」是拔擢出於私，由來已久。觀唐代之試進士，有私大臣子弟者，如錢徽是也。有苟媚朝廷，無廉潔之操，取舍偷濫者，如宋遥、苗晉卿是也。有私通請託者，如韓愈以侯喜、侯雲長，劉述古、章蟾玉之名，轉達陸祠部是也。《容齋四筆》曰：「唐世科舉之柄，專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爲之薦達，爲之通牒。故其取人也，畏於譏議，多公而審。亦或脅於權勢，或撓於親故，或累於子弟，皆常情之所不能免者。」可以知唐代之風習矣。爲舉子者，又急於進身，故挾策入都，即從事於干謁。或上書相臣之門，或執贄達官之庭，以冀吹噓之力，雖辱身屈節，曾不少羞。故進身以後，則又懷賞拔之私，成朋比之習。顧亭林《日知録》云：「貢舉之士，以有司爲座主，而自稱門生。自中唐以後，遂有朋黨之禍。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兼愿名局席等疏條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真正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於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爲門生，遂爲朋比？所以時風浸下，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觀於此言，則知唐代選舉，無一非出於私矣。被以一言，則唐代士習輕浮，《唐書・選舉志》云：「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疾進士浮薄，屢請罷之。」觀唐代之舉進士者，無一非放浪聲色，不修邊幅。至於温庭筠、羅隱等人，則輕薄愈甚。故顧亭林《日知録》曰：「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爲浮薄，世所共患也。」不以營利爲恥，縱任情性，肆志於詩酒聲色，不爲禮法所拘，不爲虚名所縛，蓋率其本然之性而行者也。其遜於六朝者，則以士風趨於貪鄙。其勝於兩宋者，則以不託僞學以售欺。

唐人舍急功營利外，惟高人佚士，不戀俗營，以自高其品。如陽城之高行，司空圖之高隱，或有化民成俗之功，或有不事王侯之志。蓋人品在郭泰、管寧之間。即陸魯望、張志和、孟浩然輩，亦爲高士，有抗俗之風。若夫外託道德之名，内藏貪污之色，色厲内荏，言與行違，事事必飾聖賢之跡，以風度自矜，則固唐人所不爲，抑亦唐人所羞出也。惟韓愈以此博虚名，而濟其鄙吝。近人多不知之。故吾謂唐人無僞德，較之後世之士風，似猶差善。至於兩宋，則士風日僞，其弊愈不可言矣。

清梁啟超論中國之舊史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九・新史學》　於今日泰西通行諸學科中，爲中國所固有者，惟史學。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今日歐洲民族主義所以發達，列國所以日進文明，史學之功居其半焉。然則但患其國之無兹學耳，苟其有之，則國民安有不團

結，羣治安有不進化者？雖然，我國茲學之盛如彼，而其現象如此，則又何也？今請舉中國史學之派別，表示之而略論之。

史學
- 第一 正史
  - （甲）官書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 （乙）別史　如華嶠《後漢書》、習鑿齒《蜀漢春秋》、《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秘史》等，其實皆正史體也。
- 第二 編年　《資治通鑑》等是也。
- 第三 紀事本末
  - （甲）通體　如《通鑑紀事本末》、《綱史》等是也。
  - （乙）別體　如平定某某方略、《三案始末》等是也。
- 第四 政書
  - （甲）通體　如《通典》、《文獻通考》等是也。
  - （乙）別體　如《唐開元禮》、《大清會典》、《大清通禮》等是也。
  - （丙）小紀　如《漢官儀》等是也。
- 第五 雜史
  - （甲）綜記　如《國語》、《戰國策》等是也。
  - （乙）瑣記　如《世說新語》、《唐代叢書》、《明季稗史》等是也。
  - （丙）詔令奏議　四庫另列一門，其實雜史耳。
- 第六 傳記
  - （甲）通體　如《滿漢名臣傳》、《國朝先正事略》等是也。
  - （乙）別體　如某帝實録、某人年譜等是也。
- 第七 地志
  - （甲）通體　如各省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是也。
  - （乙）別體　如紀行等書是也。
- 第八 學史　如《明儒學案》、《國朝漢學師承記》等是也。
- 第九 史學
  - （甲）理論　如《史通》、《文史通義》等是也。
  - （乙）事論　如《歷代史論》、《讀通鑑論》等是也。
  - （丙）雜論　如《廿二史劄記》、《十七史商榷》等是也。
- 第十 附庸
  - （甲）外史　如《西域圖考》、《職方外紀》等是也。
  - （乙）考據　如《禹貢圖考》等是也。
  - （丙）注釋　如裴松之《三國志注》等是也。

都爲十種二十二類。

試一翻四庫之書，其汗牛充棟浩如烟海者，非史學書居十六七乎？上自太史公、班孟堅，下至畢秋帆、趙甌北，以史家名者不下數百。茲學之發達，二千年於茲矣。然而陳陳相因，一丘之貉，未聞有能爲史界闢一新天地，而令茲學之功德普及於國民者，何也？吾推其病源，有四端焉。

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吾嘗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其言似稍過當，然按之作史者之精神，其實際固不誣也。吾國史家，以爲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爲史也，不過叙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則非所聞也。昔人謂《左傳》爲相斫書。豈惟《左傳》，若二十四史，真可謂地球上空前絶後之一大相斫書也。雖以司馬溫公之賢，其作《通鑑》，亦不過以備君王之瀏覽。其論語無一非忠告君主者。蓋從來作史者，皆爲朝廷上之君若臣而作，曾無有一書爲國民而作者也。其大蔽在不知朝廷與國家之分別，以爲舍朝廷外無國家。於是乎有所謂正統閏統之争論，有所謂鼎革前後之筆法。如歐陽之《新五代史》、朱子之《通鑑綱目》等，今日盜賊，明日聖神；甲也天命，乙也僭逆。正如羣蛆啄矢，爭其甘苦；狙公賦芧，辨其四三，自欺欺人，莫此爲甚！吾中國國家思想，至今不能興起者，數千年之史家，豈能辭其咎耶？

二曰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羣體。歷史者，英雄之舞台也，舍英雄幾無歷史，雖泰西良史，亦豈能不置重於人物哉？雖然，善爲史者，以人物爲歷史之材料，不聞以歷史爲人物之畫像；以人物爲時代之代表，不聞以時代爲人物之附屬。中國之史，則本紀、列傳，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亂堆錯落。質而言之，則合無數之墓志銘而成者耳。夫所貴乎史者，貴其能叙一羣人相交涉相競争相團結之道，能述一羣人所以休養生息同體進化之狀，使後之讀者愛其羣、善其羣之心油然生焉。今史家多於鯽魚，而未聞有一人之眼光能見及此者。此我國民之羣力羣智羣德所以永不發生，而羣體終不成立也。

三曰知有陳迹而不知有今務。凡著書貴宗旨，作史者將爲若干之陳死人作紀念碑耶？爲若干之過去事作歌舞劇耶？殆非也。將使今世之人鑒之裁之，以爲經世之用也。故泰西之史，愈近世則記載愈詳。中國不然，非鼎革之後，則一朝之史不能出現。又不惟正史而已，即各體莫不皆然。故温公《通鑑》亦起戰國而終五代。果如是也，使其朝自今以往，永不易姓，則史不其中絶乎？使如日本之數千年一系，豈不並史之爲物而無之乎？太史公作《史記》，直至《今上本紀》，且其記述不少隱諱焉，史家之天職然也。後世專制政體日以進步，民氣學風日以腐敗，其末流遂極於今日。推病根所從起，實由認歷史爲朝廷所專有物，舍朝廷外無可記載故也。不然，則雖有忌諱於朝廷，而民間之事，其可紀者不亦多多乎？何並此而無也？今日我輩欲研究二百六十八年以來之事實，竟無一書可憑借，非官牘鋪張循例之言，則口碑影響疑似之説耳。時或借外國人之著述，窺其片鱗殘甲，然甲國人論

乙國之事，例固百不得一，況吾國之向閉關不與人通者耶！於是乎吾輩乃窮。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夫陸沉我國民之罪，史家實尸之矣。

四曰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人身者，合四十餘種原質而成者也，合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而成者也。然使采集四十餘種原質，作爲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無一不備，若是者可謂之人乎？必不可。何則？無其精神也。史之精神維何？曰理想是已。大羣之中有小羣，大時代之中有小時代，而羣與羣之相際，時代與時代之相續，其間有消息焉，有原理焉。作史者苟能勘破之，知其以若彼之因，故生若此之果，鑒既往之大例，示將來之風潮，然後其書乃有益於世界。今中國之史，但歎然曰：某日有甲事，某日有乙事，至此事之何以生，其遠因何在，近因何在，莫能言也。其事之影響於他事或他日者若何，當得善果，當得惡果，莫能言也。故汗牛充棟之史書，皆如蠟人院之偶像，毫無生氣，讀之徒費腦力。是中國之史，非益民智之具，而耗民智之具也。

以上四者，實數千年史家學識之程度也。緣此四蔽，復生二病。

其一，能鋪叙而不能別裁。英儒斯賓塞曰：「或有告者曰：鄰家之貓，昨日產一子。以云事實，誠事實也，然誰不知爲無用之事實乎？何也？以其與他事毫無關涉，於吾人生活上之行爲，毫無影響也。然歷史上之事迹，其類是者正多，能推此例以讀書觀萬物，則思過半矣。」此斯氏教人以作史讀史之方也。泰西舊史家，固不免之，而中國殆更甚焉。某日日食也，某日地震也，某日册封皇子也，某日某大臣死也，某日有某詔書也，滿紙填塞，皆此等鄰貓生子之事實，往往有讀盡一卷，而無一語有入腦之價值者。就中如《通鑑》一書，屬稿十九年，別擇最稱精善，然今日以讀西史之眼讀之，覺其有用者，亦不過十之二三耳，《通鑑》蔽奏議最多，蓋此書專爲格君而作也。吾輩今日讀之，實嫌其冗。其他更何論焉。至如《新五代史》之類，以別裁自命，實則將大事皆删去，而惟存鄰貓生子等語，其可厭不更甚耶？故今日欲治中國史學，真有無從下手之慨。二十四史也，九通也，《通鑑》、《續通鑑》也，《大清會典》、《大清通禮》也，《十朝實録》、《十朝聖訓》也，此等書皆萬不可不讀，不讀其一，則掛漏正多。然盡此數書而讀之，日讀十卷，已非三四十年不爲功矣。況僅讀此數書，而決不能足用，勢不可不於前所列十種二十二類者一一涉獵之。雜史、傳志、札記等所載，常有有用過於正史者。何則？彼等常載民間風俗，不似正史專爲帝王作家譜也。人齋幾何？何以堪此！故吾中國史學知識之不能普及，皆由無一善別裁之良史故也。

其二，能因襲而不能創作。中國萬事皆取述而不作主義，而史學其一端也。細數二千年來史家，其稍有創作之才者惟六人：一曰太史公，誠史界之造物主也。其書亦常有國民思想，如項羽而列諸本紀，孔子、陳涉而列諸世家，儒林、游俠、刺客、貨殖而爲之列傳，皆有深意存焉。其爲立傳者，大率皆於時代極有關系之人也。而後世之效顰者，則胡爲也。二曰杜君卿。《通典》之作，不紀事而紀制度。制度於國民全體之關系，有重於事焉者也，前此所無而杜創之，雖其完備不及《通考》，然創作之功，馬何敢望杜耶？三曰鄭漁仲。夾漈之史識，卓絶千古，而史才不足以稱之。其《通志》二十略，以論斷爲主，以記述爲輔，實爲中國史界放一光明也。惜其爲太史公範圍所困，以紀傳十之七八，填塞全書，支床疊屋，爲大體玷。四曰司馬温公。《通鑑》亦天地一大文也。其結構之宏偉，其取材之豐贍，使後世有欲著通史者，勢不能不據爲藍本，而至今卒未有能逾之者焉。温公亦偉人哉。五曰袁樞。今日西史，大率皆紀事本末之體也。而此體在中國，實惟袁樞創之，其功在史界者亦不少。但其著《通鑑紀事本末》也，非有見於事與事之相聯屬，而欲求其原因結果也，不過爲讀《通鑑》之方便法門，著此以代抄録云爾。雖爲創作，實則無意識之創作。故其書不過爲《通鑑》之一附庸，不能使學者讀之有特別之益也。六曰黄梨洲。黄梨洲著《明儒學案》，史家未曾有之盛業也。中國數千年，惟有政治史，而其他一無所聞。梨洲乃創爲學史之格，使後人能師其意，則中國文學史可作也，中國財富史可作也，中國宗教史可作也。諸類此者，其數何限？梨洲既成《明儒學案》，復爲《宋元學案》，未成而卒。使假以十年，或且有《漢唐學案》、《周秦學案》之宏著，未可料也。梨洲誠我國思想界之雄也。若夫此六君子以外，袁樞實不能在此列。則皆所謂公等碌碌，因人成事。《史記》以後，而二十一部，皆刻畫《史記》；《通典》以後，而八部皆摹仿《通典》，何其奴隸性至於此甚耶？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以故每一讀輒惟恐卧，而思想所以不進也。

合此六弊，其所貽讀者之惡果，厥有三端：一曰難讀。浩如烟海，窮年莫殫，前既言之矣。二曰難別擇。即使有暇日，有耐性，遍讀應讀之書，而苟非有極敏之眼光，極高之學識，不能別擇其某條有用某條無用，徒枉費時日

腦力。三曰無感觸。雖盡讀全史，而曾無有足以激厲其愛國之心，團結其合羣之力，以應今日之時勢而立於萬國者。然則吾中國史學，外貌雖極發達，而不能如歐美各國民之實受其益也，職此之由。

今日欲提倡民族主義，使我四萬萬同胞强立於此優勝劣敗之世界乎？則本國史學一科，實爲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所皆當從事，視之如渴飲饑食，一刻不容緩者也。然遍覽乙庫中數十萬卷之著録，其資格可以養吾所欲，給吾所求者，殆無一焉。嗚呼！史界革命不起，則吾國遂不可救。悠悠萬事，惟此爲大。新史學之著，吾豈好異哉？吾不得已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历史典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分典　2
作者=《中华大典》委员会编纂委员会
页数=1-50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
SS号=12625350
DX号=
url=http://www.shengwukx.cn/n/drspath_3b7d26d76cedf1a82f3fb8e2775f995473 9deb51b37434c034ebf40561ff9ee90e5efaa623e5e7eb785c631af57f97895631b16a54c06dc348177 3b188500 9c44999e1f4b283eff05e149c5f836206146b0fdb414d54eeb6aca63a7f0668b1c129e05830f724e9fae3bdd3bced6ebe11a8244 0f9bdd79c7d7d10c22eb5226df9acb837a2faab4d9596c92c0696cca211.shtml?firstdrs=http%3A%2F%2Fbook.duxiu.com%2FbookDetail.jsp%3FdxNumber%3D000007605464%26d%3D282E566E73DC2D2089A5A7D58A914F63